甲骨文献集成

第十八册

甲骨研究·文例文法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甲骨研究・文例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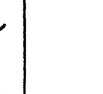
第十八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甲骨研究

文例文法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接第十七册） 一
釋糸用糸御 六
自不踑解 六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六
卜辭同文例 八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二九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三四
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 三四
宙𣅀字考 四五
骨臼刻辭再考 四八
釋「不玄冥」 五一
關於甲骨卜旬的問題 五二
弗弜弼重文考 五四
論成套卜辭 五五
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種説 五九
甕曆古義（上） 六三
甲骨文通借字舉隅 六九
卜辭合文商榷 七〇

甲骨文假借字續說——比母 七二
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 七四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 八〇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從「于」字用法證甲骨文  、  之不同 八五
甲文「  」一辭的檢討 八八
甲骨卜辭中  、佳用法探究 九二
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一） 一〇八
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二） 一一四
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三） 一二三
甲骨卜辭中「于」字用法探究 一三二
釋「  」 一四三
王二日勾 一四四
釋「九十」 一四五
試論漢語一詞多義的內部聯係 一四六
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YU 屮/又/有 IN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一四七
甲骨文中的并聯名詞仂語 一五〇
「亩」字釋讀考 一五五
說「弓」 一五六
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 一五八
卜辭文法三題 一六一
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復的原因 一六八
郭沫若「釋五十」補說 一七一
《郭沫若「釋五十」補說》再補 一七二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 一七二
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 一七八
釋「勿」「發」 一八二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一八六
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評《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一九九
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探討——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先秦語法分析的商榷 二〇四
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匯 二〇九
「告」「吉」辨——甲骨文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 二一五
甲骨文字的一字多形問題 二一九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 二二三
卜辭虛詞試析 二二七
卜辭釋序分析二例 二三三
套卜大骨一版考釋 二三四
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征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 二三五
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異同初探 二五五

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 二二六一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二二六五
「其」字的早期用法 二二七八
甲骨文「九十」合書例 二二八〇
問「鼎」 二二八〇
武丁時代「貞卜辭」之再研究 二二八六
釋「御方」 二二九〇
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 二二九三
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方式的歷史演變 二二九四
卜辭中「虛詞」之性格
——以亩與隹之用例爲中心 二二九七
論上古漢語被動式的起源 三〇〇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再論「弜」字 三〇一
甲骨文虛詞探索 三〇三
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 三〇九
卜辭句法結構研究芻議 三一九
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 三二一
殷契「七十朋」的釋讀及其意義 三二六
甲骨文行爲動詞探索(一) 三二七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三三〇
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 三四一
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 三四三
THE「QUESTION」QUESTION 三八四
殷墟骨臼刻辭「示屯」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 三八七
論殷墟卜辭文法詞位研究法 三八八
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 三九〇
古漢語中最早的使動意動用法 三九二
A STUDY OF THE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 三九三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 四一六
甲骨文合文研究 四一八
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 四二二
說甲骨卜辭中「哉」字的一種用法 四二七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四二八
甲骨文動詞探索(三)
關於動詞和名詞 四三五
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 四三八
卜辭的辭式與辭序 四三九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 四四六
《英國所藏甲骨集》中錯誤綴合的一片牛胛骨 四五五
「干支」記事刻辭及其相關問題 四五六

甲骨文「不」字說 四五九
說ㄑ與(四六二
甲骨文例 四六九
論殷墟卜辭命辭的性質 四九一
殷墟卜辭辭例流變考 四九六
甲骨文中的顏色詞及其分類 五〇一
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 五〇六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五一一
談甲骨文中的「倒書」 五一二
甲骨文否定詞試探 五一五
殷墟卜辭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 五二四
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 五二八
論甲骨文的點 五二九
書契缺刻筆畫再探索 五三一
兩個不同類別的否定詞「不」和「弗」與甲骨文中的「賓」字 五三三
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 五四〇
從犧牲禽獸二詞的來源和演變看上古漢語詞匯發展的模式 五四三
YH251、330同文卜辭再檢討 五四四
論甲骨文中表示兩事先後關係的虛詞 五四六
關於甲骨文「印」、「執」二字的詞義問題 五四七
中甲刻辭——武丁時代的另一種記事刻辭 五四八
甲骨文方位詞研究

文例文法

論文資料

釋玆用茲御

胡厚宣

一　序言
二　釋玆
三　釋用
四　釋玆用
五　釋玆御
六　餘論

一　序言

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有一常用之成語，曰『玆用』，或省曰『用』[1]，又有『玆不用』，或省曰『不用』，又有『玆毋用』。祖庚祖甲時僅一二見，至廩辛康丁時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最繁，迄帝乙帝辛時亦尚不少。惟帝乙帝辛時，除『玆用』之外，又常用『玆御』一辭。郭沫若謂：『玆御猶它辭言玆用。』[1] 其說是也。然所謂『玆用』者，究爲何義？擧契諸家，考而詮之者甚少。惟楊樹達氏論之曰：

> 舊說多釋『玆』爲『茲』，此諸『玆』字，若釋爲『茲』，文義不諧。按說文四下幺部云：『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又：『玆，黑也，从二幺。』按黑小義同，玆乃幺之複文，許誤分爲二字耳。爾雅釋獸云：『豕子豬，幺幼。』郭注云：『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釋獸又云：『麋子麛。』麛與幺音同。蓋古人於獸之小者通謂之幺，卜辭之『玆用』，殆謂用小牲，猶他卜辭之言小宰[2]耳。（原注：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卷小宰條見。）[3]

1. 卜辭通纂考釋九頁十八片，又殷契粹編考釋九五頁六八八片。
2. 卜辭通例，『大宰』之『宰』，皆从牛，『小宰』之『宰』，皆从羊，『宰』爲牛之專稱，『宰』爲羊之專稱，二字通別。羅振玉不辨，皆釋宰。今楊氏則又沿羅說而誤。
3. 見讀商承祚君殷契佚存，刊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四一期，又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十九頁。

今案此成語恆綴於卜辭之末，或直另刻於卜兆之旁，不類卜辭，當爲卜辭以外之記事文字；又卜辭中之『玆』，亦絕無用爲幺小之義者，楊氏以『玆用』『殆謂用小牲』，其說殊不然。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釋玆

卜辭無『茲』字，而『玆』字無慮數十百見，無一不讀爲『茲此』[4]或『茲今』[5]之『茲』者。除本文前後所舉『玆用』『玆不用』『玆毋用』『玆御』以及『用玆卜』『用玆二卜』諸例之外，卜辭中或言『玆鳳』：

（辭1）貞玆鳳（鳳）[6]不佳辟（擘）。（前6,4,1）[7]

此武丁時卜辭也。或言『玆雨』：

（2）貞玆雨佳辟。（甲1,25,16）[8]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玆云』：

（3）貞玆云（雲）其㠯。

（4）貞玆云㠯㠯。（前1,38,6）

（5）貞玆㠯其㠯。（前1,38,5）

（6）貞今玆云雨。（前6,43,4）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玆邑』：

（7）貞玆邑其出（有）㞢（𡆥）。（拾4,9）[9]

（8）貞我㠯自玆邑，若。（戩37,13）[10]

4. 爾雅釋詁：『茲，此也』。
5. 廣雅釋言：『茲，今也』。
6. 本文引辭所用符號，（）表註解，□表缺文。☑表缺文之不能斷定爲幾字者，若有字跡缺而約知其當爲某者，則以□圍其字。
7. 殷虛書契前編六卷四頁一片，以下仿此。
8. 鐵雲藏龜之餘四頁一片，以下仿此。
9. 鐵雲藏龜拾遺四頁九片，以下仿此。
10.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七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9）□□卜，王□𣪊（暨）□茲邑□反。（鐵 69,4）11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某地』：

（10）貞于盥用。貞才（在）茲𡆥用（前1,51,1）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

（11）庚寅，王卜，才𢍏，貞余其𠂤（次）才茲上𢍏，今夕𡆥其，其𢍏乎（呼）

𡆥于商正，余受又：（有祐），王𠂤（占）曰吉。（前2,5,3）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邑某』：

（12）甲戌卜，旻，貞我勿𢦏自茲邑𠂤，𠂤已乍（則）若。一（粹 1117）12

（13）甲戌卜，旻，貞我勿𢦏自□茲邑𠂤，□已乍若。五（粹 1116）

（14）甲戌卜，𣪘，貞我勿𢦏自茲邑𠂤，□已乍□。三（續 6,9,5）13

（15）甲戌卜，𣪘，貞我勿𢦏□茲邑𠂤，□已乍□。□（前 4,4,8）14

此武丁時卜辭也。凡此諸『茲』字，其用爲『茲此』之『茲』，皆至爲明顯。此外或言『茲夕』：

（16）癸未卜，□茲夕又（有）大雨。茲御。夕雨。

子之夕亡大雨。（後下 16,13）15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17）及茲夕又大雨。（粹 765）

（18）茲夕亡大雨。（院 616）16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月』：

（19）壬戌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𠂤，暉），寧。

（20）甲午卜，貞才獄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𡆥，寧。

11. 鐵雲藏龜六九頁四片，以下仿此。
12. 殷契粹編第一一七片，以下仿此。
13.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九頁五片，以下仿此。
14. 以上四版，乃同事員卜，看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15. 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十八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16. 中央研究院殷墟文字甲編第六一六片。以下仿此。

（21）乙丑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才九月。

（22）□□卜，貞才□天邑商公□，衣。茲月亡□，□。

（23）辛□卜，貞王□天邑商公□，衣。茲月亡□，□。

（24）□□卜，貞才□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25）癸巳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H.621 前 4,15,2 前 2,3,7 甲 1,27,8 續 10,1 合）17

此亦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二月』：

（26）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𠂤大雨。（前 3,19,2）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以上諸『茲』字則皆讀爲『茲今』之『茲』。（16）辭以『又大雨』與『亡大雨』對貞，而一言『茲夕』，一言『之夕』，之茲音近古通 18，尤可證『茲』之必有『今』義。此外又有單言『茲』者，如：

（27）貞曰自（師）毋（毋）才茲征（延）。（前 1,9,7）

（28）庚辰卜，貞宁𢀛𢆶帶𠂤才茲。（前 4,33,7）

（29）貞今日其□？王□（占）曰，𠂤（吉）茲三雨。之日允雨。三月。（前 7,19,1）

（30）癸未卜，𣪘，貞旬亡𡆥（𡆥，禍）。王□曰，𢀛（往）乃茲𠂤𢍏（災）。六日戊子，子敫𡆥（死）。一月。（菁 3,1）

（31）癸巳卜，𣪘，貞旬亡𡆥。王□曰，乃茲亦𠂤𢍏。若偁，甲午王𢀛𢆶（延）𣪊，小臣𠂤（叶）車馬𢦏𤔔王車，子𡆥亦𠂤（𠂤）。（菁 3,1）

此武丁時卜辭也。

（32）丁酉卜，兄，貞其𠂤后才茲。（後下 9,18）

（33）丁酉卜，兄，貞其𠂤后才茲。（後下 10,1）19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其『茲』字之義，或爲『今』，或爲『此』，總之皆讀爲『茲』，亦曾無一例可以微小之義解之者。

不但卜辭如此，即周金文字亦莫不皆然，如：

彔伯𢦚𣪘：『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

毛公鼎：『錫汝茲关（黼），用歲用政（征）。』

𠂤鼎：『以𠂤酒𣪊（及）羊，茲三𠂤，用到（𣪘）茲人。』

又：『用茲四夫𩠐（糟）首。』

沈子也𣪘：『作茲𣪘用𢦏鄉（饗）己（妃）公，用絡多公。』

陳肪𣪘：『作茲寶𣪘，用追孝我皇𣪘（考）鐘（姑）。』

諸『茲』字亦無一不讀爲『茲此』之『茲』者。

然則本文所言『茲用』『茲不用』『茲母用』『茲御』之『茲』，亦自不能例外，舊說釋『茲』，本毫無可疑，楊氏以爲『文義不諧』，蓋不明『茲用』之意義故也。

17. 看明義士新獲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刊齊大學刊二期；董彥堂先生五等爵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六本三分。又『菁 10,1』代表殷虛書契菁華十頁一片，以下仿此。
18.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專刊考釋第五版①辭『之夕』條。
19. 以上兩版，乃同事員卜，看全注 14。

三　釋用

『茲用』之『用』，楊氏以爲即『用牲』之『用』，亦非。案『用』字在卜辭固有用爲『用牲』之『用』者，如：

（34）甲戌卜，用大牛于且（𠂤）乙。（後上 26,4）

（35）癸酉卜，𠂤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前 1,11,4）

（36）貞𠂤于王亥𤔔牛，辛亥用。（前 4,8,3）

（37）戊戌卜，今日用三犬于成。（契 11）20

（38）乙巳卜，宰，貞三羌用于且乙。（前 1,9,6）

（39）三百羌用于丁。（續 2,16,3）

此武丁時卜辭也。

（40）百牛其用于后（毓）且乙哉。（河 807）21

（41）□戌卜，貞𡆥見百牛𠂤用，自上示。（前 7,32,4）

20. 殷契卜辭第十一片，以下仿此。
21.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七片，以下仿此。

省，『用』『不用』者，又爲『玆用』『玆不用』之省，則絕無疑也。

尚書洪範曰：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言卜之事類凡五，曰雨，霽，蒙，驛，克；占其吉凶，而決其用不用，則曰貞曰悔凡二，貞則吉，悔則不吉也。又大誥曰：

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此『卜用』，亦言卜其吉凶，而決定其行不行也。又考訂說文諸家，於『用』字咸謂『卜中乃可用』，或『卜吉則从』：

徐鉉校說文：『卜中乃可用也。』

徐鍇說文繫傳：『尚書龜筮共遠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又曰，先人不遠卜。』

段玉裁說文注：『卜中則可施行。』

惠棟讀說文記：『卜中便可用。』

饒炯說文部首訂：『蓋古人有事則卜，卜吉則从，而加卜以爲中用專字。』用字从卜从中之說，雖或有可疑[22]，然諸家以『用』字之義爲『卜中則用』，或『卜吉則从』，至少於本文所言『玆用』，『用』，『玆不用』，『不用』，『玆毋用』之『用』，不失爲達詁。此『玆用』之義，又可以舊籍及字書證明者也。

蓋殷人貞卜，於卜辭之外，恆記兆之吉否，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弘吉，或曰至吉，或曰若，或曰不吉，或曰𡆥𡆥，或曰𡆥殷，或曰迺𠂤，或曰嬉，或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23]。此外又常記貞卜之行不行，卽今所言『玆用』，『用』，『玆不用』，『不用』，『玆毋用』，『玆御』等類成語是也。

卜辭中有一事三問而用其一者：

（50）父甲一牢。

寅勿牛。（續 1, 23, 1）

（56）丙戌卜，寅新豐用。

寅鬯豐用。玆用。（粹 232）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57）戊辰卜，兄己[26]牢。

二牢。玆用。（續 2, 20, 4）

（58）丙子卜，濊杏一牢。

三牢。玆用。（佚 571）

（59）丙午卜，父丁歲夕歲牢。

五牢。玆用。（續 1, 31, 1）

（60）三牢。玆用。

五牢。（粹 574）

（61）壬辰卜，其𠂤年于𡆥，賓又羌。玆用。

𡆥，賓二牛。（續 1, 51, 5）

（62）其从犬口𠂤（禽）又豚。玆用。

弗𠂤。（佚 81）

（63）于宗。玆用。

于濊。（粹 491）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

（64）癸卯卜，□□□□□。一

其牢又一牛。玆用。二

（65）寅𠂤。一

寅𠂤。玆用。二

（66）甲辰卜，□□□宗日寅□。玆用。一

耳。

案王氏以『無所施行』釋『勿用』，其說至碻。卜辭中之『玆用』，『𠂤用』，『玆不用』，『不用』，『玆毋用』，『玆御』，與易爻辭之『勿用』至相似，則『用』者亦自當以『施行』解之。

四　釋玆用

故『玆用』者，用此也。此成語所以每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綴之者，猶言『用此卜』，『从此卜』，『按照此卜而施行』也。所以知者，卜辭或言『用玆卜』：

（42）丁丑卜，狄，貞其用玆卜，𡆥其涉𣎵同。（珠 3916）

（43）其用玆卜，田于宦。（佚上 15, 3）

（44）□宗三示□𠂤玆卜。（粹 488）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用玆卜』卽施行此卜也。或言『亩元卜用』：

（45）庚申卜，旅，貞亩元卜用，才二月。（續 1, 39, 9）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亩讀爲專，讀爲轉，『亩元卜用』，卽轉而施行第一卜也。或言『用玆二卜』：

（46）□□卜，王□𠂤玆二卜□乎勿□。（珠 168）

此武丁時卜辭。『用玆二卜』卽按照此第二卜而施行也。或言『从三卜』：

（47）甲辰卜，狄，貞𠂤从三卜。叡𡆥。（珠 3915）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从』與『用』同，『从三卜』言從而施行第三卜也。或言『用四卜』：

（48）其用四卜。（粹 1256）

或言『用五卜』：

（49）用五卜□。

兩版皆廩辛康丁時卜辭，『用四卜』『用五卜』卽按照第四卜或第五卜而施行也。凡此『用某卜』『从某卜』之事，皆在卜辭中，與『玆用』等之綴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者異，蓋既卜之後，已見吉凶，至於用不用，則又或決之於卜焉。然由此足證所謂『玆用』『玆不用』『玆毋用』者，必爲『用此卜』『不用此卜』『毋用此卜』之

二牢。

三牢。玆用。（粹 571）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卜祭其父祖甲，用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施行之。卽用三牢，以祭於其父祖甲。在卜辭則於『三牢』之旁，記『玆用』二字，言已按此卜而行也。

（51）丙子卜，濊寅一牢。

二牢。

三牢。玆用。（佚 560）[24]

（52）从又（侑）。

一牢。

二牢。

𠂤牢。𠂤用。（粹 564）

（53）其𠂤于伊尹一牛。

二牛。玆用。

三牛。（珠 744）

（54）三牛。

五牛。玆用。

三小宰。（佚 208）

此皆武乙文丁時卜辭。（51）辭『濊』爲祭名，『寅』爲用牲之法，此乃卜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2）辭乃卜侑祭之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3）辭卜侑祭於伊尹，用一牛乎？二牛乎？三牛乎？結果二牛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4）辭亦卜用牲之數，三牛乎？五牛乎？三小宰卽六羊[25]乎？結果五牛之兆吉，乃从而用之。凡此亦皆於所施行之卜辭，綴『玆用』二字。

有一事二問而用其一者：

（55）父甲歲𠂤。玆用。

22. 看楊樹達語源學論文十八篇釋用，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

23. 看拙著第十三次殷墟所得重要文字與卜辭第一版⑧辭『吉』條。

25. 看拙著釋宰。

26. 此稱兄己，似爲廩庚祖甲時卜辭而稱祖己爲兄己者，然觀其字體絕不類。其書法款式皆與武乙文丁時卜辭正相同。疑此兄己，必當爲武乙文丁之兄而名己者。待詳考之。

24. 殷契佚存第五六〇片，以下仿此。

其牢又一牛。二

（67）重羊。一

重牝。玆用。二

（68）重羊。一

重牝。玆用。二

（69）甲午卜，貞□□宗日其牢。一

其牢又一牛。二（通 64）[27]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凡此皆一事二問而行其一，與前例相同，亦於其所施行之一辭，綴『玆用』二字者也。

至於一事一問而用之者，其例至繁。不勝枚舉。茲略引數例，以概其餘：

（70）乙未卜，王曰，貞其田。玆用。（河 555）

此組庚組甲時卜辭也。

（71）己未卜，其里父庚，舞禱于宗。玆用。（粹 322）

（72）重羽黍祉于南庚。玆用。（粹 269）

此圍辛康丁時卜辭也。

（73）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玆用。（院 392）

（74）庚戌，貞辛亥又河，方寮大牢，圂（祖）大牢。玆用。（後上 22,7）

（75）貞辛亥人寮大牢。玆用。（佚 243）

（76）己卯，貞𠂤禾于示壬三牢。玆用。（院 392）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77）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玆用，佳王九祀。（通別 2,4,9）[28]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

所以知『玆用』之卜，其兆吉者，尚書僞大禹謨曰：

枚卜功臣，惟吉之从。

僞孔傳：

27. 卜辭通纂第六四片，以下仿此。

28. 卜辭通纂別錄之二，第四，片九，以上仿此。

枚謂歷卜之，而从其吉。

又前舉徐段惠饒諸氏之說，或言『卜吉則从』，或言『卜中乃可用』，亦均與此說合。知所从者，其兆必吉也。

徵之卜辭，如言：

（78）从盂。大吉。玆用。

从宮。

从梌。

从雧。（院 537）

『从』字在此其義當爲『逐』。詩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從，逐也。』左氏成公十六年傳：『晉韓厥從鄭伯。』杜注：『從，逐也。』从卽從，从盂，从宮，从梌。从雧，猶言田于盂，田于宮，田于梌，田于雧也。此卜『从』于四地，結果用『从盂』，『从盂』，之旁，別有『大吉』二字，蓋以其兆大吉而用之也。

（79）大乙歲，王其鄉，不𢦏雨。吉。玆用。

其𢦏圂。（院 699）

鄉讀爲饗，獻也，祀也。𢦏讀爲遘，遇也。此卜歲祭大乙，王饗之，遘雨乎？不遘雨乎？結果用『不𢦏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則亦正以其吉，乃始用之也。

（80）中日至𣅀兮昌（暘）。吉。玆用。

不昌。（院 547）

中日卽日中，卽正午，𣅀字說文以爲墉之古文，在卜辭郭沫若以爲『假爲彤或融，用爲明晨或晨刻之意。』[29]今案本辭之𣅀，其意殆爲明日，郭說是也。兮字郭氏以爲『假爲曦。』[30]此卜自今日正午，以迄明晨，啓乎？不啓乎？卽天晴乎，天不晴乎？結果用『啓』卜。而兆旁別有『吉』字，知所以用之者，亦正以其兆之吉也。

（81）雨。

不雨。吉。玆用。（院 664）

29. 殷契粹纂考釋九十頁六五二片。

30. 仝上九八頁七一五片。

此辭前段，仍嘗有辭，或言田，或言往，或言步，或言出行。此則貞雨乎？不雨乎？結果用『不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知亦正以其吉，乃得而用之也。

此外一事一問兆吉而用之者，其例尤多，如：

（82）庚申卜，其寀宗匄又𡆥，重小宰。大圂。玆用。（院 624）

（83）癸未卜，羽（翌）日乙王其圂，不風。大吉。玆用。（後上 14,8）

（84）大吉。玆用。（續 2,26,6）

（85）大吉。玆用。不雨。（粹 710）

（86）王其各于大乙，彳伐，不𢦏雨。吉。玆用。不雨。（院 663）

（87）羽日辛，王其省田，枫入不雨。吉。玆用。夕入不雨。（佚 247）

（84）（85）之卜辭皆殘。然（85）以『不雨』推之，知其卜辭嘗爲王田，或王往，或王步，或王出入不𢦏雨之類。而『不雨』及（86）之『不雨』，（87）之『夕入不雨』，則皆記徵驗之辭。以上卜辭皆屬於武乙文丁時。而記『玆用』，皆並記『吉』或『大吉』，知『玆用』之卜，其兆恆吉。又前舉不記『吉』或『大吉』者，亦可以由此而推之也。

『玆用』亦省稱『用』，如：

（88）于向亡𢦚。

于宮亡𢦚。吉。用。

于盂亡𢦚。（院 506）

此一事三問，而用其一，又記兆『吉』者也。

（89）丁未卜，翊日戊王其田亡𢦚。吉。用。

（90）戊王其田，重率亡𢦚。用。吉。（院 3593）

（91）壬子卜，王其往于雧，吉。用。（佚 87）

（92）□□卜，翊日戊王其往于□。弘吉。用。（粹 1012）

此一事一問而用之，又記兆之『吉』或『弘吉』者也。又如：

（93）于盂亡𢦚。吉。

于雧亡𢦚。吉，用。（粹 1028）

此一事二問，其兆並『吉』，而任用其一者也。又如：

31. 看拙著前十三次殷墟發掘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⑯辭『母』條。

（111）壬子卜，貞王田游，𢀛來亡𡆥。𢦏御。（前 2, 32, 2）

（112）□□卜，貞王𢀛游。𢀛來亡𡆥。𢦏御。（前 2, 41, 7）

（113）□□田，貞王田喜，𢀛來𢀛𡆥。𢦏御。（甲 2, 16, 10）

（114）戊辰卜，貞王田□，𢀛來𢀛𡆥。𢦏御。（前 2, 44, 2）

有『𢦏御』之後，隨記年祀者，如：

（115）甲午卜，才𣪊，貞从東𢆶今日𣎵每（雨）。才十月，𢦏御，王正𢀛𢀛，佳十祀。（佚 900）

有『𢦏御』之後，隨記徵驗者，如：

（前 16）癸未卜，貞𢦏夕又大雨。𢦏御。夕雨。（後下 18, 13）

有『𢦏御』之後，隨記田獵獲獸者，如：

（116）□□田，貞王其田𢀛，𢀛𢀛𢀛𡆥。𢦏御。獲□二百五十𠂤雉二。（前 2, 30, 4）

（117）□□卜，才𡆥（鄙），貞王田𠂤東，往來亡𡆥。𢦏御。獲（獲）鹿六，𤰔十。（前 4, 36, 3）

（118）□□田，貞王田于敏𣪊（鏡），往𢀛𢀛𡆥。𢦏御。獲麋六，鹿。九月。（鐵上 15, 7）

（119）戊申卜，貞王田于同𣪊（鏡），往來亡𡆥。𢦏御。獲𤰔一，𤰔四。（前 2, 28, 3）

（120）戊午卜，貞王田于祝，往來亡𡆥。𢦏御。獲𤰔二。（前 2, 32, 5）

（121）□□卜，貞王田于𣪊，𢀛𢀛亡𡆥。𢦏御。獲鹿。（前 2, 44, 3）

（122）□辰卜，貞王𢀛于□，往𢀛亡𡆥。𢦏御。獲𤰔十又二。（佚 350）

（123）□□田，貞王𢀛于□，往𢀛𢀛𡆥。𢦏御。獲鹿一。（前 2, 23, 2）

（124）戊戌卜，貞王𢀛于𣪊（召），往來亡𡆥。𢦏御。獲麋一。

（125）壬子卜，貞王田于游，往來亡𡆥。𢦏御。獲鹿十一。（前 2, 24, 1 與前 2, 26, 7 合）

『𢦏御』之卜，其兆亦吉。所以知者，卜辭中每於『𢦏御』之前，先記『王𠂤曰吉』，或『王𠂤曰大吉』，或『王𠂤曰弘吉』，是所卜者亦必以其兆吉，而後御之『𢦏不用』，『𢦏毋用』三辭。廩辛康丁時僅用『𢦏用』。武乙文丁時所用者有『𢦏用』，『用』，『𢦏不用』，『不用』四辭。帝乙帝辛時僅用『𢦏用』及『𢦏御』。茲更列表以明之[33]：

成語 / 時期	𢦏用	用	𢦏不用	不用	𢦏毋用	𢦏御
祖庚祖甲	○		○		○	
廩辛康丁	○					
武乙文丁	○	○	○	○		
帝乙帝辛	○					○

又此種成語，不見於武丁時卜辭中，知其創始當在祖庚祖甲以後也。

然於此更有一問題焉：祖庚祖甲以後之貞卜，其『用』與『不用』，每卜皆記乎？抑偶爾記之乎？曰：綜合所卜辭而觀之，其記『用』與『不用』者，終居少數，知貞卜之『用』與『不用』，乃偶爾或記之也。『用』與『不用』之中，記『𢦏用』，『用』，及『𢦏御』者尚較多，其記『𢦏不用』，『不用』，『𢦏毋用』者，在全卜辭中，不過千萬分之一二。知記『用』者尚較爲普通，記『不用』者則更爲偶然中之偶然而已。又以時代而言，則記『用』『不用』者，在祖庚祖甲時尚極少。廩辛康丁後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乃繁；迄帝乙帝辛時，則祭祀卜辭如『其牢』，『其牷』，『𢆶𠂤』，『𢆶𠂤』之類，每記『𢦏用』，田獵卜辭如『王田』，『王省』，『王𢀛』，『王从』之類，每記『𢦏御』，其數量則更較前此爲尤多也。

廿六年十月作於昆沙，廿七年九月廿日，鈔於昌明。

33. 表中凡成語見於某期者，以○標明之。

五　釋𢦏御

『𢦏用』成語，始見於祖庚祖甲時，中經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數代，至帝乙帝辛時尚沿用之。惟帝乙帝辛時，除『𢦏用』之外，又常用『𢦏御』一辭，蓋『御』亦『用』也。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103）乙巳卜，尤，貞亞𠬜乙羌，其御用。（珠 2464）

御用連稱；又楚辭九章涉江：『腥臊並御，』王逸注：

御，用也。

可證。故『𢦏御』者，卽『𢦏用』也。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104）乙丑𠂤，王曰，𢦏卜御。（虛 119）[32]

足證『𢦏御』者，亦當爲『𢦏卜御』或『御𢦏卜』之省，與『𢦏用』之爲『用𢦏卜』或『𢦏卜用』之省者同。

今更就帝乙帝辛時之卜辭而觀，有一事二問而御其一者，如：

（105）戊申卜，貞王田𣪊，不遘雨。𢦏御。

其遘雨。（前 2, 44, 1）

（106）乙未卜，貞今日不雨。𢦏御。

其雨。（前 5, 31, 4）

（107）戊辰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𢦏御。（粹 688）

（108）□𢀛𢀛。

其雨。𢦏御。

（109）翊日戊不雨。𢦏御。

其雨。（前 3, 17, 5）

有一事一問而御之者，如：

（110）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濰，不遘大雨。𢦏御。（前 2, 28, 8）

32. 殷虛卜辭第一一九片，以下仿此。

也。卜辭中此例至多，備舉實不可勝。茲選錄十則，以見一般：

（126）□□王卜，貞田𡆥，往𢀛𢀛𡆥。王𠂤曰吉。𢦏御。𢆶□百冊八，鹿二。（前 2, 33, 2）

（127）壬午王卜，貞田𣪊，往來亡𡆥。王𠂤曰吉。𢦏御。獲鹿二。（前 2, 44, 5）

（128）戊子王卜，貞田𤰔，往來亡𡆥。王𠂤曰吉。𢦏御。獲。（前 2, 44, 4）

（129）壬寅王卜，貞田寡，往來亡𡆥。王𠂤曰吉。𢦏御。在十月又二。（前 2, 40, 2）

（130）丁卯王卜，貞田寔，往來亡𡆥。王𠂤曰吉。𢦏御。（前 2, 39, 6）

（131）戊戌王卜，貞田戈，往來亡𡆥。王𠂤曰大吉。才四月。𢦏御。獲𤰔十又三。（前 2, 27, 5）

（132）□□卜，貞王田于鷄，往來亡𡆥。王𠂤𠂤弘吉。𢦏御。獲𤰔八十又六。（佚 547）

（133）壬子王卜，貞田𢀛，往來亡𡆥。王𠂤曰弘吉，𢦏御。獲𤰔冊一，麋八，豝一。（前 2, 27, 1）

（134）𠂤子王卜，貞田牢，往來亡𡆥，王𠂤曰弘吉。𢦏御。獲𣪊二鹿八。（前 2, 31, 6）

（135）𠂤子王卜，貞田𥘅，往來亡𡆥，王𠂤曰吉。𢦏御。（前 2, 38, 6）

凡此之『𢦏御』，蓋皆與前之『𢦏用』相同也。

六　餘論

總上所述，『𢦏用』，『用』，『𢦏御』者，猶言『用此卜』，卽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𢦏不用』，『不用』，『𢦏毋用』者，猶言『不用此卜』，卽不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所以『用』之者，以其兆吉；所以『不用』者，以其兆不吉。此乃一種記事文字，非卜辭也。『𢦏用』一辭，自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以迄帝乙帝辛時，皆用之。『𢦏不用』一辭，僅用於祖庚祖甲及武乙文丁時。『用』與『不用』，僅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𢦏毋用』一辭，僅祖庚祖甲時一二見。『𢦏御』一辭，惟帝乙帝辛時用之最多，其他各期無有焉。祖庚祖甲時所用者，有『𢦏用』，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研究所集刊》第 8 本 4 分，1939 年）

自不踐解

屈萬里

卜辭習見'自不踐''自亡踐'或'玆邑亡踐'等語，雖考釋者多家，而其義卒未明也。茲就諸家所著錄者，略舉數事如次：

乙丑卜，㱿貞，玆邑亡踐？續編，三，一，三。

庚辰貞，今夕自亡踐？粹編一二〇一。

□午貞，𠬜夕自臣踐？同上。

□巳卜，在𠂤貞，今夕自不踐？前，二，一二，五。

辛未卜，在𠂤貞。今夕自不踐？吉。玆御。其踐？前，八，六，二。

丙子卜，在𡆥貞，今夕自不踐？其踐？粹編，一二〇四。

壬午卜，㫃，立貞，王今夕不踐？其踐？明，二一，一。

甲戌卜，在𡆥貞，叉邑今夕弗踐？在十月又一。前，二，一三，二。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踐王自？殷契卜辭，八九。

右舉諸例，首辭屬第一期；二三兩辭，屬第四期；餘皆第五期之辭。踐字作[illegible]等形，余永梁釋爲辱（見所著殷虛文字考，原文載於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一期）郭沫若初亦釋辱（見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後則隸定作𡰥，以爲古辰字，應讀作震。云：'𡰥，乃古辰字，旂鼎："辰在乙卯"作[illegible]，與此同。又从辰之字，如農𠦂三農字均作[illegible]，師晨鼎四晨字均作[illegible]，均从此作。此讀爲震'。並引商頌長發"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懾不竦"爲證（見卜辭通纂考釋六〇三條）。容庚亦隸定作𡰥，舉唐蘭說，亦謂："𡰥，讀作震"。（見殷契卜辭釋文第八九條）與郭氏从同，而未詳其立說之由。葉玉森釋作踜，云：从止，从辰，或古踜字。說文解字足部："踜，動也。从足，辰聲"。曰："師不踜"，卽言師不動。曰："其踜"，卽言其動。[illegible]外之小點，象塵上形，足動則塵揚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第二十六葉）按此字釋辱，非是(註)。隸定作𡰥，乃沿後世訛變之體，而未合契文之本形。釋作踜者是矣，而就原始字形言之，其不合與隸定作𡰥者同。（說詳下）。以爲古辰字，可謂偶合而實不如郭氏所說。至訓其義爲行動之動，則與卜辭語意不協。謂讀作震者甚是，惜乎諸家又未暢其說也。

按十二辰之辰字，在第一期卜辭中通作[illegible]。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篇云：'(辰)字於骨文變形頗多……，又其一呈磬折形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蕃州，墾田以石爲刀"。此事古人習用之，世界各民族之古代均如是。近年於直隸北部，亦有石鋤出土矣'。按郭氏之說甚諦。[illegible]爲石字，[illegible]象兩手前推，合爲雙手推石之義。字又作[illegible]（續，一四五，一。）形，厥誼尤顯。此當與是最早之耨字，而借爲干支字也。其字隸定之應作[illegible]形，實卽辰字上半之丘。[illegible]與[illegible]同（詳下），而[illegible]又隸定作止。以丘加止，應爲𡰥形。稍變則成𡰥形（漢碑辰字通作𡰥，辛李君造橋碑作[illegible]，[illegible]，止，殆卽止之變），又變遂成辰形。是[illegible]實卽辰字，在初原非十二丘之丘。旂鼎之[illegible]字，乃假辰爲丘，非十二丘之正字也。謂[illegible]與[illegible]同者，卜辭有習見之人名曰沚𢦏者，沚字作[illegible]（前，六，二五，六，[illegible]前，五，二三，二，[illegible]前七，一八，四，[illegible]戩，四五，一二，等形。諸家隸定作沚，以小點爲水，當否姑不具論。而其字有省小點但作[illegible]者，（見殷虛文字乙編三七九五）亦猶士之通體作[illegible]，而又作[illegible]（前，六，六一，五，[illegible]後，下，三八，三，[illegible]續二三六，四，等形也。則[illegible]下所从之[illegible]，隸定作止，自無不可。卜辭以[illegible]爲足，則以[illegible]爲足字，亦無不可。獨是書作𡰥若踜，則猶然之作燃，奉之作捧，皆後世昧其初誼，遂致畫蛇添足耳。惟後世既以辰爲丘，則書[illegible]作𡰥若踜，勉從流俗，俾不致爲世人所駭怪，亦無不可。本文仍作踜者卽爲此故。然溯其古初，則不應不知丘辰之辨耳。

白虎通德論（五行篇）及說文（辰部）並云："辰，震也"。此雖以訓十二丘之丘，然實亦自亡踜之踜之本誼。甲骨文未見震字，踜，震同聲（說文足部："踜，从足，辰聲"。又雨部："震从雨，辰聲"），義固相通。震者，驚也，警也，亦騷動也。詩大雅常武："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謂徐方因周軍至而驚懼也。魯頌閟宮："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箋云："震，動，皆謂僭踰相侵犯"。詩意謂魯邦安燕而無警也。易未濟九四爻辭："震，用伐鬼方"。言因有鬼方之警，而往伐之也。凡此皆驚懼警動之義。尙書盤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逸周書作雒篇："又作師旅，臨衝政(征)殷，殷大震，潰降"。春秋昭公十八年左傳：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凡此皆騷動之義。而騷動之與驚懼警動，義實相因。蓋驚懼者率致騷動也。甲骨文自不踜之踜，當爲警動之義。或讀爲振，釋作振旅，亦非是。蓋振旅一辭，不能但言振。卽使能爾，而諸辭以振旅之義說之，亦多不能通。彼"玆邑亡踜"及"叉邑今夕弗踜"諸語，尤爲費解。況卜辭中自有振旅之語，殷虛書契續編卷三第二十三葉第七片辭云："丁丑，王卜貞，其[illegible]，征𠂤于盂，往來亡[illegible]"？[illegible]，卽後世所習用之振旅。以此證之，益見自不踜之踜，非振旅之義矣。

自，古師字。孟鼎："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酉(酒)，古(故)喪自"。克鐘："王于京自"。並以自爲師，是其的證。師者，衆也。或指恆人，或謂軍旅。易師卦六三爻辭："長子帥師"，謂軍旅也。尙書帝典："震驚朕師"，謂恆人也。然則"今夕自亡踜"或"今夕自不踜"者，乃卜王及其臣衆(包括軍旅)於玆夕是否有警也。"玆邑亡踜"，或"叉邑今夕弗踜"者，卜其邑之是否有警也。卜辭於一事，往往反正卜之，故既有"今夕自不踜"之問，又著"其踜"之辭；其踜亦疑問之語，非謂是夕之竟踜也。"乙丑卜，㱿貞，玆邑亡踜"一辭，與"己卯卜，㱿貞，𠂤方不至于𡆥"一辭同版，董彥堂先生殷曆譜，繫此事於武丁三十年五月（見武丁日譜），時方伐𠂤方及土方，懼敵人之侵襲，故有此卜。"貞，方來入邑，今夕弗踜王自"一辭，爲因有敵而卜，其文自明。立貞一辭，殷曆譜列在帝辛十祀之十二月（見閏譜五。董彥堂先生以爲'𢦏'上脫'在'字，是），時方征人方，宜有此卜。在𠂤及在𡆥所卜諸辭，雖未能詳其卜時之背景；然既云在𠂤在𡆥，其爲王出外時所卜可知，此殆亦征人方時所卜之辭。然則第四期之兩辭，當亦因有所警戒而卜，可例推矣。

第五期卜辭中，又時見"今夕自亡[illegible]寧"之語，蓋亦因有所警戒而卜，與自亡踜之義相近，特措辭不同耳。

(註)郭沫若釋支干篇，謂："故辱字在古實辰字之別構。惟字右爲[illegible]，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其說殆是。然[illegible]非辱字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初稿，十月二十三日寫訖。時寓南溪李莊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年）

甲骨文从比二字辨

屈萬里

說甲骨文者，率謂从比二字不分。甲骨文編，於比字下說云："比从一字"。殷虛書契類編，及簠室殷契類纂，雖分列兩字，而所收之字，仍从比不分。是商承祚諸家，亦未深辨。實則以字形言，二字雖間有相似者，然大都固較然甚明；以字義言，則尤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說文"从，相聽也。从二人"。又："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說文以匕爲"从反人"，故"反从爲比"者，亦卽比从二匕。反人之說，當否今姑不論。然从[illegible]从二人，比[illegible]从二匕，則固斷然無疑也。卜辭人字作[illegible]（前，二，五，一。[illegible]前，五，一二，三。[illegible]前，六，二，二。等形（甲骨文編，收有[illegible]前，六，二，五。[illegible]後，上，一三，五。兩形。原辭皆殘，胥難定爲人字。又收[illegible]前，七，三〇，二。一形，固是人字，然細審前編原書，其形實作[illegible]，影印不甚清晰，遂誤摹作[illegible]形耳）。故从字作[illegible]（前，二，一九，四。[illegible]前，五，三三，三。[illegible]前，五，三三，二。等形。匕字作[illegible]（前，一，三三，六。[illegible]戩，二三，一〇。等形，故比字作[illegible]（前，五，九，二。[illegible]前，七，三八，二。等形。人字斜[illegible]，多上出豎畫頂端；間有沒於頂端之下者，則其豎畫之下端必較直。匕字斜[illegible]，多沒於豎畫頂端之下，其豎畫之下端則較曲。於是从比兩字之形，亦隨之而異：此其大較也。人匕二字，其形不過毫髮之差；故从比二字，所差亦僅。刀筆偶失，从比遂淆。故遇字形上偶有不易分辨者，試就其義核之，固仍涇渭分明也。

按比者，親信之謂，此義古籍中最習用之。尙書盤庚："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僞孔傳云："比，同心"。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傳，引詩皇矣"維此文王"之章（文王，今本作王季。按以左氏引本爲長。）而說"比于文王"云："擇善而從之曰比"。實意乃責民衆之不親信盤庚，詩意則謂上帝親信文王也。推之，詩小雅正月之"洽比其鄰"，乃謂親善

足證比从兩字之分，自武丁以迄殷末，無不然也。世人既讀比爲从，於右舉諸辭，遂說爲王从某臣伐某方，以爲皆卜殷王親征之事。實則，殷王親征之辭，卜辭中固數見之，如"己卯卜，㱿貞，呂方出，王自正，下上若"？柏，二五。"庚戌貞，𢀛王自正人方"？粹編一一八五。"庚□□，𢀛𠂤自正人方"？粹編一一八六。王者征伐，其率有臣屬可知，然皆云"王自正"，不言从某人也。且就甲骨文中所表現之殷代文化程度言之，知殷人屬辭已優知尊卑之別。若必言王率臣屬征伐，亦當以'王率某'或'某从王'爲辭，斷不應有王乃从臣之語。此可以質諸卜辭而無疑者也。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六十三片辭云："貞，今春王勿比望乘⊠"。唐立庵氏，既釋比爲从，蓋亦感於王从臣之語之費解，因謂："此貞王从某人之辭。王从望乘者，王以望乘爲从也"。是乃易主動語氣爲被動語氣，律以文法，終覺難安。按此乃王卜'可否信任望乘往伐下旨'之殘辭，倘以比字解之，則文從字順，無勞費辭矣。

此外，第一期中，又時見令某人或呼某人以比某人之辭。如：

辛丑卜，賓貞，令多馭比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後，上，三一，九。

貞，令多子族比□眾人步，𠂤王事？前，六，五一，七。

壬子卜，賓貞，令戉比𠂤⊠？續，五，三，二。

壬申卜，㱿貞，令帚好比沚𢦚伐𢀛方，受㞢又？粹編一二三〇。

己巳卜，㱿貞，勿令𠂤好比沚𢦚⊠，下上若，受我⊠？前，四，三八，一。

貞，乎商比𡆥？前，七，一九，四。

此皆令某甲或呼某甲使其親信某乙之辭也。甲骨文中比字，其最習見之用法，略如上述。其形既與从殊，其義尤與从遠。諸辭以从字解之，率皆扞隔難通；以比字解之，則皆渙然冰釋。𠦂𠦂等字之當釋爲比，可無疑矣。

復次，更有一堅強之證據，足以明𠦂𠦂等字之必當釋比而決不當釋爲从者。殷契粹編第九十二片辭云：

癸卯卜，戊，王其𠂢犬𠂤⊠？

此辭屬第四期。犬𠂤皆人名。𠂢本祖匕之匕，亦卽比字之偏旁。此固決非人字，尤決不能讀爲从。其用法既與比字從同，又爲比字之偏旁而與比同聲，可以斷然知其乃假匕爲比者。以此證之，益見𠦂𠦂等字之必當爲比也。

子漁亡其从"？後，上，二七，二。"丁未卜，㱿貞，□方習□新家，今□□，王其从"？後，下，三三，一。則从字似爲聽从之義。惟辭多殘缺，義尚難定耳。

右舉比从兩字之義，雖均有未盡，然習見者略具於此。（本文所引甲骨文諸例證，皆出於最習見之書；凡未出版及雖已出版而流行未廣之書，概未徵引）要之，兩字字形既殊，其義尤不相涉。爰抒所見，用請正於方聞君子。

本文承李濟之，董彥堂兩先生，多所教正，謹此志感。三四，一〇，一九，寫訖，並記。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其鄰；唐風秋杜之"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乃傷人之不見親耳。易比卦初六："有孚，比之，无咎"。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九五："顯比"。上六："比之无首"。其比字皆當作親信解，於義乃安。而彖傳之釋是卦，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又周禮夏官形方氏："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鄭注："比猶親也"）兩說尤無異爲卜辭作注脚。謂予不信，請試徵之。

卜辭有曰比某人，或勿比某人者，皆卜其人之是否可親信也。後世枚卜之事，猶沿此習。辭云：

貞，王比沚𢦚？貞，王勿比沚𢦚？前，一，四七，五。

癸亥卜，王貞，余比侯專？八月。前，五，九，二。

己未卜，王其告，其比𠂤侯？粹編三六七。

前二例爲第一期之辭，比字作𠦂若𠦂；末則第四期之辭，比字作𠦂，皆非从字。其語法猶詩之"比于文王"，周禮之"大國比小國"。此卜可親信沚𢦚，侯專，或𠂤侯與否也。或置比字於句末，而義則無殊。如：

辛巳卜，㱿貞，𢀛𠂤白𢀛比？前，四，三，四。

勿隹沚𢦚比？前，六，二五，七。

壬辰卜，㱿貞，王𢀛沚𢦚比？前，七，四，三。

戊子卜，㱿貞，沚𢦚𠂤册，王比？六月。殷契卜辭，八五。

等皆是。此皆一期之辭，而比字字形，皆不與从字相混。此類句法，亦猶盤庚之"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及詩皇矣之"克順克比"也。

以上所舉，皆泛卜親信某人之辭。又有卜可否親信某人以任某事者：

丙戌卜，㱿貞，今春王比望乘伐下旨，我受㞢又？鐵，二四九，二。

貞，今□比𠂤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

貞，王比沚𢦚伐土方？後，上，一七，六。

己亥卜，在㠯貞，王⊠亞，其比𠂤白伐東⊠方，不𢀛𢦏？在十月又□ 前，二，八，五。

此皆卜可否信任某人以伐某方之辭，其辭屬於一期及五期，而比字亦均不與从混。

甲骨文中从字，最習見之用法有二。有言从雨者。如：

往于河，亡𠂤从雨？鐵，七〇，三，

貞，𠂤，㞢从雨？　貞，勿𠂤，亡其从雨？前，五，三三，三。

庚□卜，貞，乎𠂤無(𩅦，𩅦，)从雨？前，六，二六二。

庚申卜，㱿貞，取河，㞢从雨？粹編五七。

乙未卜，□無，今夕𠂤从雨？殷契卜辭，一三四背。

郭沫若氏，讀从爲縱。云："㞢从雨，謂有急雨，有驟雨也"（殷契粹編考釋第五七條）。按殷虛書契續編卷四第二十二葉第四片辭云："貞，亡其从雨？二月"。殷正建丑，其二月當夏歷之正月，在黃河流域，正瑞雪紛飛之時；卽或降雨，亦皆霏霏如霧，決不至有急雨驟雨也。以此言之，从不讀爲縱。竊疑此當爲踉蹌之從。此類卜辭，多卜祈雨之事。㞢於此處爲語辭，不讀作有無之有。㞢从雨者，言踉蹌卽降雨，冀其所求之卽應也。雨爲動詞，可施於雨，亦可施於雪。若是，則此類語辭，可施諸冬夏而無不宜矣。

其次，从字之義，爲'自'爲'于'。如：

乙酉卜，㱿貞，往復从臬卒𠂤方？十二月。前，五，一三，六。

貞，今春令𠂤田，从𢦏至于𨖵，亡𢦏？前，七，二四。

□□卜，𡆥貞，王往省(省)从西，告于大甲？後，上，一，一四。

⊠之日王往于田，从𣪊京，允孌麋二，雉十。七月。鐵，三，四三，五。

辛卯貞，从澌涉？　辛卯貞，从獸因涉？粹編，九三四。

癸丑卜，貞，𠂤往追龍，从𣎵西，及？殷契卜辭五九〇。

上列諸辭，第一期及第四期並有之。从下之字，或爲地名，或爲方向，釋其語義，則"从𢦏至于𨖵"之从，當訓爲'自'；"往復从臬卒𠂤方"，及"从澌涉""从獸因涉"諸从字，訓'自'訓'于'並通。（从澌涉，从獸因涉，兩从字作𠦂，有似於比。此爲第四期之辭，第四期比字率作𠦂，仍有別也）其餘諸从字，皆當訓'于'。殷契粹編第一〇一七片辭云："翌日壬，王其𡆥于向，亡𢦏？　从凡，亡𢦏？　从㠯亡𢦏"？于，从，二字互用，則从字可以訓'于'，尤不待煩言而解矣。

此外，"如辛丑卜，㱿貞，夢兄戊□从，不隹𠂤？□月"。鐵，一二一，三。"貞，

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

(一)序言——(二)一辭同文例——(三)二辭同文例——(四)三辭同文例——(五)四辭同文例——(六)五辭同文例——(七)六辭同文例 —— (八)八辭同文例——(九)多辭同文例——(十)辭同序同例 ——(十一)同文異史例——(十二)同文反正例

一 序言

尚書大誥曰：『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鄭玄注：『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 孫星衍疏：『古人卜用三龜。』 金縢：『乃卜三龜。』 論衡卜筮篇：『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 春秋襄公七年：『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又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又襄公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又成公十年：『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是皆謂卜不僅一。 小戴記曲禮曰：『卜筮不過三。』 易蒙：『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夫卜而不瀆，周人猶爲難能，況殷人尚鬼無事不稽之於卜者乎？

茲就甲骨卜辭而觀，有一事一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未卜，亘，貞𠂤（往）𢍏（逐）豕，隻（獲）。 一 （院甲 3339 附圖 1）

貞王亡𡆥（它）。 一 （十三次 附圖 36）

圓国父乙酒。 一

勿于父乙𥘅（御） 一 （十三次 附圖 42）

甲辰卜，宧，貞乎（呼）凡丘。 一

貞宙（唯）𠂤乎（呼）凡丘。 一 （十三次 附圖 43）

貞𠂤允其來。 三

丙戌卜，㱿，貞𠂤不其來。 一

貞𠂤不其來。 二

貞𠂤不其來。 三 （十三次 附圖 31）

貞不𡆥。 一 二 三 （十三次 附圖 37）

勿告于中（仲）丁。 一 二 三 （十三次 附圖 41）

皆是也。 有一事四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酉卜，𡆥，貞今夕不其□。 一 二 三 四 （院甲 3339 附圖 1）

戊申卜，辰，貞𡆥乘𠂤仔才𢦏。 一 二 三 四 （庫 1593 附圖 10）

甲戌卜，宧，貞𥁕𣪊𢦏出(叶)王吏。（事）。 一 二 三 四 （院甲 3337 附圖 11）

貞人（夷）方不出。 曰 二 三 四 （粹 1183 附圖 12）

貞乎（呼）商𠬜。 一 二 三 四

貞勿乎（呼）商。 一 二 三 四 （十三次 附圖 35）

勿于大（太）甲告。 一 二 三 四

貞乍𥘅（御）帚（婦）好龍。 一 二 三

貞兄戊亡𡆥于王。 一 二 三 四 （十三次 附圖 41）

祖庚祖甲時之：

戊辰卜，王。才（在）四月。 一

戊辰卜，王。 二

戊辰卜，王。 三

戊辰卜，王。 四 （院甲 2870 附圖 13）

皆是也。有一事五卜者，如武丁時之：

戊戌雨。 曰 二 三 四 五 （續 4,10,4, 附圖 14）

甲寅卜，𡆥，貞帚（婦）𡆥受黍年。 一 二 三 四 五 （粹 879 附圖 15）

丁未卜，羽（翌）戊雨不（否）。 一 二 三 四 五 （虛 2335

丁亥卜，㱿，貞羽（翌）庚寅出于大（太）庚。 一

貞羽（翌）辛卯出于且（祖）辛。 一

丙寅卜，㱿，貞來甲寅彭（酒）大（太）甲。 一

出于口（報）甲。 一 （十三次 附圖 48 正）

己丑出于口（報）甲伐十宰。 一 （十三次 附圖 48 正及反）

皆是也。 有一事二卜者，如武丁時之：

壬辰卜，內，羽（翌）癸巳雨。癸巳見，允雨。 一 二

羽（翌）□□不其雨。 一 二 （院甲 3336 附圖 2）

甲申卜，羽（翌）乙雨。 一 二

羽（翌）乙不雨。 一 二 （前 7,41,2 附圖 3）

甲申卜，亘，貞𠂤（祟）田（禍）不于𢀛，古八人，𠂤五人。 一 二

貞黃尹不𠂤（祟）。 一 二 （續 1,47,2 附圖 4）

勿於大戊告。 一 二 （十三次 附圖 41）

皆是也。 有一事三卜者，如武丁時之：

丁卯卜，貞出于大（太）甲。三月。 一 二 三 （前 7,41,2 附圖 3）

己酉卜，黍年出（有）足雨。 曰 二 三 （前 4,40,1 附圖 5）

乙丑，貞帚（婦）𡆥田雀。 一 二 三 （院甲 3001 附圖 6）

甲子卜，亘，貞立吏（使）。 一 二 三

貞乎（呼）取丘亦。 一 二 三 （虛 2325 附圖 7）

戊申卜，貞雀田（禍）凡出（有）疒（疾）。六月。 一 二 三

貞□其田（禍） 一 二 三 （前 7,2,2 附圖 8）

丙戌卜，今屯（春）方其大出。五月。 一 二 三 （前 1,46,4 附圖 9）

己酉雨。允雨。 一 二 三 （虛 2335 附圖 16）

丙戌卜，㱿，貞𠂤允其來。十三月。 一

貞𠂤允其來。 二

貞𠂤允其來。 三

丙戌卜，㱿，貞𠂤不其來。 一

貞𠂤不其來。 二

貞𠂤不其來。 三 （十三次 附圖 31）

貞不𡆥。 一 二 三 （十三次 附圖 37）

勿告于中（仲）丁。 一 二 三 （十三次 附圖 41）

皆是也。 有一事四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酉卜，𡆥，貞今夕不其□。 一 二 三 四 （院甲 3339 附圖 1）

戊申卜，辰，貞𡆥乘𠂤仔才𢦏。 一 二 三 四 （庫 1593 附圖 10）

甲戌卜，宧，貞𥁕𣪊𢦏出(叶)王吏。（事）。 一 二 三 四 （院甲 3337 附圖 11）

貞人（夷）方不出。 曰 二 三 四 （粹 1183 附圖 12）

貞乎（呼）商𠬜。 一 二 三 四

貞勿乎（呼）商。 一 二 三 四 （十三次 附圖 35）

勿于大（太）甲告。 一 二 三 四

貞乍𥘅（御）帚（婦）好龍。 一 二 三

貞兄戊亡𡆥于王。 一 二 三 四 （十三次 附圖 41）

祖庚祖甲時之：

戊辰卜，王。才（在）四月。 一

戊辰卜，王。 二

戊辰卜，王。 三

戊辰卜，王。 四 （院甲 2870 附圖 13）

皆是也。有一事五卜者，如武丁時之：

戊戌雨。 曰 二 三 四 五 （續 4,10,4, 附圖 14）

甲寅卜，𡆥，貞帚（婦）𡆥受黍年。 一 二 三 四 五 （粹 879 附圖 15）

丁未卜，羽（翌）戊雨不（否）。 一 二 三 四 五 （虛 2335 附圖 16）

庚申卜，方其大出。 一 二 三 四 五 （佚 534 附圖 17）

廩辛康丁時之：

庚申卜，𡆥。 四

庚申卜，𡆥。 五 （院甲 2803 附圖 18）

皆是也。 有一事六卜者，如武丁時之：

□□田圓白（伯）𡆥其⿰亘。 曰 二 三 四 五 六 （續 3,3,4,1 附圖 19）

貞曰土方□□又（祐）。 曰 二 三 四 五 六 （續 3,9,2 附圖 20）

商土受年。 曰 二 三 四 五 六 （粹 904 附圖 21）

貞乎（呼）⿰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三次 附圖 43）

廩辛康丁 之：

辛未田，𡆥。 五

辛未卜，𡆥。 六 （院甲 2856 附圖 22）

皆是也。 有一事七卜者，如武丁時之。

辛酉卜，田受𡆥。 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後下 34,2 附圖 23）

戊申卜戾（侯）𠂤氏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院甲 3332 附圖 24）

貞今辛亥王出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三次 附圖 37）

祖庚祖甲時之：

辛酉卜，王。 一

辛酉卜，王。 二

辛酉卜，王。 三

辛酉卜，王。 四

辛酉卜，王。 五

乙丑卜，㞢，貞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乙丑卜。㞢，貞弗其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36）

貞𡆥其𡎴（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38）

壬戌卜，宧，㞢其出（有）𡆥（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壬戌卜，宧，貞㞢亡𡆥（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39）

丙辰卜，宧，貞由化𢦏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圓由化弗其𢦏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43）

皆是也。 有一事十卜者，如祖庚祖甲時之：

己酉𡆥，王。 曰

己卯卜，王。 曰

己卯卜，王。 四

己卯卜，王。 五

己卯卜，王。 六

己卯卜，王。 七

己卯卜，王。 八

己卯卜，王。 九

己卯卜，王。 十 （粹1328 附圖33）

是也。

然殷人之卜，決不只一事十次而已。 此外又有一事而卜十一次者，如武丁時之：

☒大出彘。 （後下1,2 附圖34）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辛酉卜，王。 六

辛酉卜，王。才（在）四月。 七 （院甲2386 附圖25）

甲戌𡆥，㞢。 六

申戌卜，王。 七 （院甲2900 附圖26）

皆是也。 有一事八卜者，如武丁時之：

帝（禘）弗若。 曰 曰 曰 四 五 因 七 八 （後下14,4 附圖27）

壬子卜，白（伯）㞢其伐。七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前3,1,1 附圖28）

癸亥𡆥，㞢。 四

癸亥𡆥，王。 五

癸亥卜，王。 六

癸亥卜。 七

癸亥卜，王。 八 （院甲3351 附圖29）

庚午卜，王。才（在）𨸏山卜。 一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二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三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四

庚午卜，王。 五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六

庚午卜，王。才（在）十二月。 七

庚午卜，王。 八 （粹1326 附圖30）

皆是也。 有一事九卜者，如武丁時之：

丙戌卜，㱿，貞㱿其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三次 附圖31）

庚子卜，雀受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 九 （前3,1,2 附圖32）

刻於『一』『二』之間，知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口寅卜，㞢貞今歲我不其受年，才（在）𨸏。十二月。

口𡆥𡆥，㞢，貞今歲我受年。 （十三次 附圖37）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前者『㞢貞今』三字刻於『二』之右，後者所殘去之『㞢貞今』等字，亦當刻於殘去之『二』之左，知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丁卯卜，宧，貞𡆥不𡎴（死）。王𠂤（占）曰，吉。

貞𡆥其𡎴（死）。 （十三次 附圖38）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兩辭雖皆刻於龜之頂端，但前者『王𠂤曰吉』之『吉』字，刻於『一』『二』兩字之間，則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𠬜卅馬弗其𠂤羌。 （十三次 附圖42）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原龜之左半，除『七』之左，另有『一』，乃卜『勿于父乙卯』外，皆卜『𠬜馬𠂤羌』之一事，辭雖刻於頂端，然卜兆數字皆順序而下，知所卜亦必爲同一之事也。 又有一事而卜十三次者，如武丁時之：

貞告子亡𡆥（禍） （十三次 附圖39）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並非另卜一事者，以辭雖刻於頂端，然原龜之右上部，皆卜『告子亡𡆥』之一事，卜兆數字，順序而下，則『一，二，三』者，亦必仍卜同一之事也。又如：

曰 曰 曰 四 五 因 七 八 九 十 一

所以知末之『一』不爲另卜一事者，以『𠂤』字刻於『十，一』之左，知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方𠙵其出（有）𡆥（疾）。 （十三次 附圖35）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所以知末之『一』不爲另卜一事者。因原龜左上部僅卜『方𠙵出𡆥』之一事，別無他辭，又『𡆥』字刻於『六，七，八』與『九，十一』兩行之間，知其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告子其出（有）𡆥（禍）。 （十三次 附圖39）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所以知末之『一』不爲另卜一事者，因原龜左上部僅卜『告子出𡆥』之一事，別無他辭，本辭雖刻於上端，然其卜兆數字，乃順序而下，知所卜亦必爲同一之事也。又有一事而卜十二次者，如武丁時之：

壬寅卜，㱿，貞方𠙵𠂤𡆥。 （十三次 附圖35）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一事者，以『貞云』二字刻於『一』之右，『𠙵』下所殘去之『亡𡆥』二字，刻於『二』之右，則其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庚寅卜，㱿，貞由化𢀛𢦏鼻佳。

貞由𢀛弗其𢦏。 （十三次 附圖36）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所以知末之『一，二』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前者『㱿貞』二字刻於『二』之右，『𢀛𢦏』二字刻於『一』與『二』之間；後者『𢀛弗』刻於『二』之左，『𢦏』字

貞于黃尹衛。

貞勿于黃衛。　（十三次　附圖 40）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並非另卜一事者，以兩辭雖皆刻於龜之頂端，然原龜之右上部，皆卜『于黃尹衛』，左上部皆卜『勿于黃衛』，卜兆數字，皆順序而下，則兩『一，二，三』者，亦必仍卜同一之事也。　又有一事而卜十四次者，如武丁時之：

貞𠂤（有）𡆥（疾）齒，不佳（唯）父乙𢦏（宅）。　（十三次　附圖 41）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四』並非另卜一事者，以『𠂤𡆥』兩字刻於『四』之左，『父乙𢦏』三字刻於『三』『四』之間，知其所卜必仍爲同一之事也。　又如：

貞氏卅馬允其𠂤羌。　（十三次　附圖 42）

其紀卜序之數字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四』並非另卜一事者，以本辭雖刻於龜之頂端，然原龜右半，除『九』之右別有『一』，乃卜『于父乙卯』外，皆卜『氏馬允𠂤羌』之一事，卜兆數字，順序而下，則『一，二，三，四所卜，亦必爲同一之事也。　甚而又有一事而卜十八次者，如武丁時卜辭：

戊申卜，㱿，貞帝其降我𡍮（暵）。一月。

貞帝不我降𡍮（暵）。　（十三次　附圖 43）

其紀卜序之數字皆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以前者『㱿貞其降我𡍮一月』諸字，錯落契刻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諸字之間，後者殘去之『卜㱿』以及『不我降𡍮』諸字錯落契刻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諸字之間，知此亦確爲一事之十八卜，十後之一至八，決非另卜一事也。

所可異者，卜兆紀序之數字，十之後，仍由一起，絕不用十一，十二等類合文。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尚須契刻卜辭及兆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𢆶』，『不𢆶𢆶』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

殷代一事多卜，在同一甲骨者，普通皆刻一辭，如前舉附圖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等多數之例是也。　其卜兆如距離較遠，則同一卜辭或於每一兆旁刻之，如前舉附圖 31 及 13，18，22，25，26，29，30，33 諸例是也。

一事多卜之例，又有在不同之甲骨上爲之者，則同一卜辭，常刻於每一甲骨。卽今所謂卜辭同文之例也。　卜辭中此例至多，而常爲諸家所忽略。　余常綜合所有能見之卜辭而悉索之，兩版或兩版以上之甲骨，有一辭相同者，有二辭相同者，有三辭相同者，有四辭相同者，有五辭相同者，有六辭相同者，有八辭相同者，有多辭相同者，有辭同卜序亦同者，有同文異史者，有同文而爲一事之反正兩面者。　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一辭同文例

一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例一　甲　癸未卜，貞旬亡𡆥（禍）。三日乙酉，𠂤（有）來自東，𠓛乎（呼）𠂤告𢦚𢀛。　一　（後下 37,2　附圖 44）

乙　癸未卜，宧，貞旬亡𡆥（禍）。三日乙酉。𠂤（有）來自東，𠓛乎（呼）𠂤告𢦚𢀛。　二　（庫 1596　附圖 45）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　甲辭左行；乙辭前段右行，『三日』以後左行。　甲爲第一卜，乙之貞人爲宧；甲未記貞人，或亦爲貞人宧而被殘去。

此卜旬之辭，『三日』以後，乃記旬內所發生之事故。

例二　甲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𠂤（有）𡆥（祟）。三日乙酉，夕㚔。　丙戌，允𠂤（有）來入齒。　一　（藏 185,11　附圖 46）

乙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𠂤（有）𡆥（祟）。三日乙酉，夕㚔。丙戌，允𠂤（有）來入齒。十三月。（庫 1595　附圖 37）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　甲爲右胛骨；乙爲左胛骨：甲文左行，乙文右行，相對稱。　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

此亦卜旬之辭。『王固』云云，爲王之占辭。　『三日』以後，乃記王占之徵驗。

例三　甲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占）曰，酒佳（則）𠂤（有）𡆥（祟），其𠂤(有)酘。乙巳酒，明；雨，伐既(鬃)，雨，戚伐，亦雨，畝卯烏星。（接反面）乙巳夕，𠂤（有）㱿于西。一（十三次　附圖 48 正及反）

乙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則)𠂤𡆥(祟)，其𠂤（有）酘。乙巳明，雨，伐既（鬃）雨，戚伐，亦雨，畝卯烏星。（接反面）乙巳夕，𠂤（有）酘于西。　（十三次　附圖 49 正及反）

兩版皆龜腹甲，於頂端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左行，正面與反面相接，正面字較小，反面字甚大，字中皆塗朱砂。甲爲第一卜，乙卜序數字殘。

此卜酒祭下乙，『王固』云云，乃王之占辭。『乙巳明雨』以後，則記王占之徵驗。　下乙者祖乙之別稱，余另有文詳之(一)。

例四　甲　辛卯卜，亘，貞彡（肜）酒于口（報）甲亡𢦏（宅）。九月。一　（粹 107　附圖 50）

乙　辛卯卜，亘，貞彡(肜)酒于口（報）甲亡𢦏（宅）。九月。（藏 249,1　附圖 51）

兩版皆左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刻辭，甲辭在左邊，文左行，乙辭在右邊，文右行。　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兆序數殘。

又附圖 50 右邊之『貞允佳（唯）』一辭，與附圖 51 左邊之『己酉卜，宧，貞王𡆥（夢），佳（唯）𠂤（有）𡆥（禍）。』一辭，文雖不同，而所貞實一事，『允佳𠂤者，『允佳𠂤𡆥』也。

例五　甲　丁巳卜，設，貞王𠂤𡈼从伐土方受𠂤又。　一　（粹 1099　附圖 52）

乙　丁巳卜，設，貞王𠂤𡈼从𠦝土方受𠂤又。　（續 6,16,7　附圖 53）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兆序數殘。

例六　甲　壬申卜，㱿，貞五羌。卯五牛。　一　（後上 2,72　附圖 54）

乙　𠂤申卜，㱿，貞五羌，卯五牛。　（前 4,50,7　附圖 55）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刻辭，甲辭文右行，乙辭文左行。　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兆序數殘。

例七　甲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禍)。甲辰大𡆧𡆧(鳳，風)，之（茲）夕㚔，乙巳𠂤𢦏𠂤五人，五月，才（在）𡈼。　（菁 3　附圖 56）

(1)詳拙著卜辭下乙既，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又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龜甲文舉例，待刊。

例十　甲　戊辰卜，㱿，貞勿賓帚（婦）𣪊子子。（前4,1,6　附圖63）

乙　戊辰卜，㱿，貞勿賓帚（婦）𣪊子子。（後下34,1　附圖46）

兩版皆龜腹甲，辭刻於龜甲右半右邊中部右甲橋之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例十一　甲　癸未卜，㱿㞢，貞旬亡𡆥（禍）。（徵貞31　附圖65）

乙　癸未卜，㱿㞢，貞旬亡𡆥（禍）。（粹1424　附圖66）

兩版皆獸骨，甲辭文右行，乙辭文下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㱿㞢』者，乃兩史同貞之例，余曩於卜辭雜例一文(2)兩同貞例節中遺舉甲辭，今特補正於此。

例十二　甲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祐)。十一月。（續3,9,3　附圖67）

乙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祐)。十曰月。（陳中凡藏　附圖68）

兩版皆龜腹甲，辭刻於龜甲右半中部近右甲橋之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三　甲　乙丑𡆥，口，貞羽（翌）丁卯王其獸𣪘彔，𠂤(禽)。八月。（前6,11,5　及6合附圖69）

乙　乙丑𡆥，口，貞𢀛丁卯王其獸𣪘彔，𠂤(禽)。八月，（前6,11,4　附圖70）

兩版皆龜腹甲之頂端，於右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𠂤乃禽獲之禽字，讀爲易『田有禽』，『田无會』之『禽』(3)。舊釋『畢』者，誤。

例十四　甲　己亥卜，貞令㞢小耤（耤）臣。（前6,17,5　附圖71）

乙　己亥卜，貞令㞢小耤（耤）臣。（前6,17,6　附圖72）

兩版皆龜腹甲，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2)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3)余另有小臣艅石殷斷耳鉞文跋一文詳之。

乙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𠂤（占）曰，出（有）𡆧（祟）。旬□□𠂤𢀛（鳳，風），之(茲)夕𠂤，□羌五𠂤，𠂤用，𠂤𠂤』（佚386）　與本例兩辭乃同時所卜，文亦微異而大同。　惟本例兩辭乃㱿所貞，附圖58辭之貞人爲設，此卽後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此卜旬之辭，　『甲辰』以後乃記旬內所發生之事故。　附圖58辭又增記王之占辭『王𠂤曰出𡆧』。

例八　甲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𠂤（占）曰，出（有）𡆧（祟），出𡆧來𢦚（艱）三至。五日丁酉，允出(有)來𢦚（艱）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𢀛（征）于我東鄙（鄙）𢦚二邑，𠂤方亦𢦏（侵）我西𠂤（鄙）田。（菁2　附圖60）

兩版皆獸胛骨，於中下部左邊刻辭，字中塗朱，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此卜旬之辭。　『王𠂤』云云，乃王之占辭。　『五日』以後，乃記王占之徵驗。

例九　甲　辛酉卜，㞢，貞季𡆧（祟）王。（前5,40,3　附圖61）

乙　辛酉卜，㞢，貞季𡆧（祟）王。　續5,40,5　附圖62）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右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小耤臣』者農官，職位甚高(4)，㞢乃其人之名。

例十五　甲　辛未𡆥，㱿，貞勿衣𠂤。（前4,3,5　附圖73）

乙　辛未卜，㱿，貞勿衣𠂤。（前2,1,2　附圖74）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　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六　甲　癸未𡆥，貞今日令賣步。（甲2,5,2　附圖75）

乙　癸未卜，貞今日令賣步。（前5,8,2　附圖76）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　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七　甲　癸未卜，□，貞羽（翌）辛亥王𢀛𠬜氏執。（院甲1166　附圖77）

乙　癸未𡆥，□，𠂤𠂤𠂤𠂤王𢀛𠬜氏執。（後下31,8　附圖78）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八　甲　𠂤𠂤（占）曰，其出（右）來𢦚（艱），其佳（唯）丙不吉。（粹1136　附圖79）

乙　王𠂤曰，出（有）𡆧（祟）𢦚（艱），其佳（唯）丙不吉。（粹1144　附圖80）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正面，乙辭刻於反面，文皆下行。此王占之辭，其卜辭及紀卜序之數字並殘缺。甲辭言『出來𢦚』，乙辭言『出𡆧𢦚』，知其義相同，而𢦚之爲艱，更得確證。　或以爲當讀爲覲見之覲者，非。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十九　甲　庚午卜，𡆥，貞王𡆥（賓）匕（妣）庚𡆥𡆥兄庚𠂤尤。（佚548　附圖81）

乙　庚午卜，旅，貞王𡆥（賓）匕（妣）庚歲彔兄庚亡尤。（虛740　附圖82）

兩版皆龜甲，甲辭文左行，20辭文右行，甲爲第一卜，20

(4)詳拙著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啓刊。

例十　甲　戊辰卜，㱿，貞勿賓帚（婦）𣪊子子。（前4,1,6　附圖63）

乙　戊辰卜，㱿，貞勿賓帚（婦）𣪊子子。（後下34,1　附圖46）

兩版皆龜腹甲，辭刻於龜甲右半右邊中部右甲橋之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

例十一　甲　癸未卜，㱿㞢，貞旬亡𡆥（禍）。（徵貞31　附圖65）

乙　癸未卜，㱿㞢，貞旬亡𡆥（禍）。（粹1424　附圖66）

兩版皆獸骨，甲辭文右行，乙辭文下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㱿㞢』者，乃兩史同貞之例，余曩於卜辭雜例一文(2)兩同貞例節中遺舉甲辭，今特補正於此。

例十二　甲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祐)。十一月。（續3,9,3　附圖67）

乙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祐)。十曰月。（陳中凡藏　附圖68）

兩版皆龜腹甲，辭刻於龜甲右半中部近右甲橋之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十三　甲　乙丑𡆥，口，貞羽（翌）丁卯王其獸𣪘彔，𠂤(禽)。八月。（前6,11,5　及6合附圖69）

乙　乙丑𡆥，口，貞𢀛丁卯王其獸𣪘彔，𠂤(禽)。八月，（前6,11,4　附圖70）

兩版皆龜腹甲之頂端，於右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𠂤乃禽獲之禽字，讀爲易『田有禽』，『田无會』之『禽』(3)。舊釋『畢』者，誤。

例十四　甲　己亥卜，貞令㞢小耤（耤）臣。（前6,17,5　附圖71）

乙　己亥卜，貞令㞢小耤（耤）臣。（前6,17,6　附圖72）

兩版皆龜腹甲，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2)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3)余另有小臣艅石殷斷耳鉞文跋一文詳之。

之卜序數字殘。

又附圖83有辭曰：『庚午卜，旅，貞王𡆥(賓)匕（妣）庚歲亡尤。才(在)九月。』（虛17）與此亦爲同時所卜，惟僅卜祭妣庚一人而已。

例二十　甲　乙巳卜，旅，貞今文王𠂤𠂤。（錄879　附圖84）

乙　乙巳卜，𡆥，貞今𡆥王𠂤𡆥。二　（錄882　附圖85）

兩版皆龜甲，文皆左行。　乙爲第二卜，甲之卜序數字殘缺。

例二一　甲　乙酉卜，尹，貞王𡆥（賓）枳福亡𡆥(禍)。一　（虛172　附圖86）

乙　乙酉𡆥，𠂤，貞王𡆥（賓）枳福亡𡆥（禍）。（虛150　附圖8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文左行，乙辭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序數字殘。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二二　甲　庚寅卜，𡆥，貞其𠂆（又，侑）匕（妣）辛一牛。（院甲2797　附圖88）

乙　庚寅卜，𢀛，貞其𠂆（又，侑）匕（妣）辛一牛。（院甲2698　附圖89）

兩版皆獸胛骨，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貞人甲作𡆥，乙作𢀛，蓋同字。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例二三　甲　壬寅卜，𡆧，其伐𠬜，亩北𡆥用，卄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𢦏。（粹221　附圖90）

乙　壬寅卜，𡆥，其伐𡆥，亩北𡆥用，卄𡆥曰𡆥，二示羊，𡆥四戈𡆥。（粹222　附圖91）

兩版皆龜腹甲，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歸，國名。『卄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之二十世也。所以知上甲起算者，他辭曰：『癸卯卜，貞酒𢦏乙巳自□(報)甲卄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屮豕』（戩1,9　佚884　續1,2,4）壬寅癸卯日辰相連，蓋亦同時所卜。

此文丁時所卜也。

例二四　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十月又二，甲申𣪊彡(酒)祭上□(報)甲。（後上20,13　附圖92）

乙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禍)。王𠂤(占)曰：吉。才(在)月又二，甲申𣪊彡(酒)祭上□(報)甲。一（續1,5,1　附圖9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右邊之中部，乙辭刻於胛骨之左邊，甲辭文右行，乙辭文左行，乙爲第一卜，甲之卜序數字殘缺。

此卜旬之辭。『王𠂤曰，吉』乃王之占辭。甲辭遺記。『甲申』云云，乃隨記本旬首日之祭事。又乙辭『才』後『月』前奪一『十』字，卜辭中此例甚多，詳余卜辭雜例文中奪字例一節。

例二五　甲　癸卯，王卜，貞𣪊(酒)𢦏(翌)日自上□(報)甲至多毓(后)衣，亡𢀛(𠂤)自𡆥(禍)，才(在)九月，隹(唯)王五祀。（後上20,7　附圖94）

乙　𠂤𠂤，𠂤𠂤，貞𣪊(酒)𢦏(翌)日自上□(報)甲至多毓(后)𠂤，𠂤𠂤自𡆥(禍)，才(在)九月，隹(唯)王五祀。（前3,28,2　附圖9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左邊下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自上甲至多后者，以他辭言『丁丑卜，貞王𡆥(賓)自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例三十　甲　丁酉卜，𡆥，貞今𣪊王勿黍。一（續1,53,3　附圖104）

乙　丁酉卜，𡆥，貞今𣪊王勿黍。三（續5,9,3　附圖10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又甲辭同版有辭曰『𠂤今𣪊王黍于南，𣎵(賚)于南洮』，或與乙辭同版之『𠂤今𣪊王𡆥于南，𣎵于南洮』辭同文，果爾，則此當爲兩辭同文之例矣。

例三一　甲　辛酉卜，貞犬受年。十月。一（粹883　附圖106）

乙　辛酉卜，貞犬受年，十月。三（虛49　附圖107）

兩版皆龜腹甲左甲橋附近之部分，部位相當，文皆右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例三二　甲　庚申卜，𣪘，貞王勿正(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𢦏其受又(祐)。二（後上16,8　附圖108）

乙　庚申卜，𣪘，貞王勿正(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祐)。三（前5,22,2　附圖109）

兩版皆獸胛骨近骨臼之一端，甲爲左胛骨，文右行，乙爲右胛骨，文左行，相對稱。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例三三　甲　乙巳卜，𣪘，貞𠂤𠂤𠂤𠂤曰，𣎵𠂤其受年。𠂤一月。（粹866　附圖110）

乙　乙巳卜，𣪘，貞𠂤大令衆人曰，𣎵田其受年。十一月。（續2,28,5　附圖111）

丙　乙巳卜，𣪘，貞王大令衆人曰，𣎵𠂤受𢦏年。𠂤二月。（前7,30,2　附圖112）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一端，甲辭文左行，乙丙辭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

『大令』者，猶尚書康誥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酒誥言『大命』于妹邦之『大命』。『王大令衆大曰，𣎵田其受年』，亦猶盤庚言『若(汝)農服田力穡，乃(則)亦有秋』，蓋殷代之農業，確已甚爲發達，農業確已爲殷人之主要生產也(4)。

例三四　甲　貞𡆥弗其𢦏羌龍。二（契646　附圖113）

乙　貞𡆥弗其𢦏羌龍。（藏105,3　附圖114）

丙　貞𡆥弗其𢦏羌龍。（劉晦之藏　附圖115）

三版皆龜腹甲，甲爲腹甲左甲橋下端部分，文右行，乙與丙皆腹甲橋下端之部分，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與丙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三五　甲　辛未卜，𣪘，貞王勿徲(逆)伐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八月。三（續1,36,5　附圖116）

乙　辛未卜，𣪘，貞王勿徲(逆)伐𠂤方，下上弗𠂤，□我𢦏受又。□用。（後上17,3　附圖117）

兩版皆獸之左胛骨近骨臼之一端，甲辭刻於右邊，文右行，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三卜，乙之紀卜序數字殘缺。

又甲辭同版左邊之一辭：『壬申卜，𣪘，貞勿于汚(河)匄𠂤方』，與乙辭同版右邊之一辭：『壬申卜，𣪘，貞于汚(河)匄𠂤方』同文，惟前者言『于』，後者言『勿于』，蓋卽後第十二節所言『同文反正』之例也。

例三六　甲　丙子卜，𠂤，貞𠂤𠂤其𠂤昔我舊𠂤石之齒今乞𠂤舌𠂤（後上5,3　附圖118）

乙　丙子卜，𠂤，貞𠂤𠂤其𠂤昔我舊𠂤石之齒，今乞𠂤舌𠂤齒，三旬𠂤(又)六日𠂤采方允𠂤（院甲2911, 2913, 2915合附圖119）

乙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二月，才(在)齊餗(次)，隹(唯)王來正(征)人(夷)方。（前2,15,3 附圖127）

兩版皆獸胛骨，甲爲胛骨之左邊，文左行，乙爲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也。　有四卜者：

例四十　甲　□丑卜，㱿，貞靈妃不冓(死)。　一　（福11　附圖128）

乙　辛丑卜，㱿，貞靈妃不冓（死）。　二　（前4,24,1　附圖129）

丙　辛丑卜，㱿，貞靈妃不冓（死）。　三　（後上16,11　附圖130）

丁　辛丑卜，㱿，貞靈妃不冓（死）。　四　（前4,24,3　附圖131）

四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乙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丁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丙爲第三卜，丁爲第四卜。

又甲之同版右邊辭曰：『辛丑卜，㱿，貞昌方其𡆥乙』，乙之同版右邊有辭曰：『辛丑卜，㱿，貞昌方其來，徙(逆)伐』，丙之同版右邊有辭曰：『辛丑卜，㱿，貞昌方其來，王勿徙(逆)伐。三』，丁之同版左邊有辭曰：『辛丑卜，㱿，貞昌方其𡆥乙四』，亦同文，丙爲第三卜，丁爲第四卜，甲乙兩辭紀卜序數字殘，以意推之，甲亦當爲第一卜，乙亦當爲第二卜，惟乙辭言『徙伐』，丙辭言『勿徙伐』，甲丁兩辭殘，其爲『徙伐』或『勿徙伐』，不可確知，蓋亦如後十二節所言『同文反正』之例也。

例四一　甲　庚申卜，㞢，貞乎（呼）伐昌受㞢（有）又（祐）。五月。一　（圖12及13　附圖132）

乙　庚申卜，㞢，貞乎（呼）伐昌方受㞢（有）𠂤。　二　（續3,11,3）

又附圖142有辭曰：『庚申卜，㞢，貞今𡆥(春)王从㠯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續3,11,3），與此甲乙辭文同，只貞人爲㞢，蓋卽後第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有五卜者：

例四四　甲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曰，吏𠂤。五日丁卯，𤰔獸獲，𠂤車馬□，𠂤隊才車，𠂤馬亦□。𠂤丞吏𠂤。三（甲1,71,1　附圖143）

乙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曰，吏𠂤。五日丁卯，𤰔獸獲，𠂤車馬□，𠂤隊才車，𠂤馬亦□。（前5,6,4　藏114,1　附圖144）

丙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占（占）曰，吏𠂤。五日丁卯，王獸(狩)敵，𠂤車馬□，𠂤隊才(在)車，𠂤馬亦□。𠂤丞吏𠂤。（續3,40,2　附圖145）

丁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占）曰，吏𠂤。五日丁卯，王獸敵，𠂤車馬□，𠂤隊才(在)車，𠂤馬亦□。𠂤丞吏𠂤。（前7,18,3　附圖146）

戊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占（占）曰，㞢（有）𡆥(祟)。五日丁卯，𤰔獸獲，𠂤車馬□，𠂤隊才車，𠂤馬亦□，𠂤亦㞢（右）侃（它）（前7,5,3　附圖147）

甲版乃龜腹甲。　乙版乃龜腹甲之正中部，文左行。　丙丁戊版皆獸胛骨，辭刻於中下部較寬之面上，丙丁文左行，戊文右行。　五版皆大字塗朱。　甲爲第三卜，餘紀卜序之數字皆殘。

此卜句之辭，『王占曰，吏𡆥』，乃王之占辭。『五日』以後，乃記王占之徵驗。　敵地名，卽前所言附圖69,70之敵彔。而附圖69,70之所貞，卽此丁卯王狩敵之事也。

丙　丙子卜，㞢，貞其𠂤昔我舊臣𠂤石之𡆥，今之（茲）出（有）古（故），𠂤三旬出（又）六日𡆥辛𠂤（庫1516　附圖120）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之面上，大字塗朱，甲與乙文左行，丙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三七　甲　貞於來丁酉𣪊（酒）大吏（事），昜（錫）日。八月。　三（庫1620　附圖121）

乙　貞于來丁酉𣪊（酒）大吏（事），昜(錫)日。（續2,6,4　附圖122）

兩版皆獸胛骨之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三卜，乙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三八　甲　壬辰卜，貞𣪘司室。（前4,22,8　附圖123）

乙　壬辰卜，貞𣪘司室。（甲2,1,1　附圖124）

丙　壬辰卜，貞𣪘司室。（佚343　附圖125）

三版皆獸胛骨之左邊，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司室者，廟名，司或讀爲祠，或讀爲祀。　𣪘字在此當爲祭名，他辭曰：『壬午卜，𠂤，貞𣪘六人』（甲1,26,6）『壬午卜，□，貞𣪘□人』（明義士藏），『貞𣪘六人』（粹503），𣪘六人，猶言伐六人，則此𣪘者，當與伐祭同義。　𣪘司室，言𣪘祭于司室也。

又甲乙兩辭之下，皆有『丁亥卜』三字，是亦可謂爲兩辭同文之例也。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三九　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𠫓(占)曰，㞢。才(在)三月，才(在)齊餗（次），隹(唯)王來正人(夷)方。（前2,15,5　附圖126）

3,6,2　附圖133）

丙　庚申卜，㞢，貞乎（呼）伐昌方受㞢（有）𠂤。　三（續3,8,1　附圖134）

丁　庚申卜，㞢，貞乎（呼）伐昌方受㞢（有）又(祐)。㞢月。（藏250,1　附圖135）

四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左邊，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丙爲第三卜，丁之卜序數字殘缺。甲爲左胛骨，丁爲右胛骨，乙丙以殘缺安詳其爲左右。

例四二　甲　貞今𡆥(春)王勿幸从㠯乘伐下危，下上弗𡆥，不我𢦏受𠂤。一　（庫1614　附圖136）

乙　貞今𡆥（春）王勿幸从㠯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庫1592　附圖137）

丙　貞𡆥今（春）王勿幸从㠯乘伐下危，下𠂤弗𡆥，不我其受𠂤。（前5,25,3　附圖138）

丁　貞今𡆥（春）王𠂤𢦏从㠯𢦚伐下危，下𠂤弗若，不我𢦏受𠂤。三　（甲1,24,15　附圖139）

四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乙丁刻於左邊，文左行，丙刻於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丁爲第三卜，乙丙之卜序數字殘缺。　甲乙皆右胛骨，丙丁以殘缺未詳其爲左右。

例四三　甲　庚申卜，宁，貞今𡆥（春）王从㠯乘伐下危受𠂤𠂤。　四（粹1109　附圖140）

乙　庚申卜，宁，貞今𡆥（春）王𠂤㠯𢦚伐下危受𠂤𠂤。（粹1108　附圖14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爲左胛骨，文右行，乙爲右胛骨，文左行，相對稱。　甲爲第四卜，乙之卜序數字殘缺。

卓，㠯皆人名。卜辭中貞呼卓，令卓，令卓祭祀，令卓省視，令卓田獵，令卓征伐之辭甚多(5)；㠯者他辭亦見，如言：『乙卯卜㞢，貞令㠯取㠯眾（及）𠂤于嵩』（院甲2124），蓋皆武丁時最爲王所親信之人也。『㠯車馬』及『卓馬亦』下所缺之一字，不可確知，揣其意當爲馬驚一類之動詞。　陞字象人由自下降，與陵字相反，有躓跌之意。　𠂤卽步之繁文。

例四五　甲　甲戌卜，㞢，貞我勿叀自玆（茲）邑𢦏，宧已乍（則）若。一　（粹1117　附圖148）

乙　甲戌卜，㞢，貞我勿叀自玆（茲）邑𢦏，宧已乍（則）若。五　（粹1116　附圖150）

兩版皆獸胛骨近骨臼之一端，甲辭文右行，乙辭文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五卜。

又附圖149辭曰：『甲戌卜，㱿，貞我勿叀自玆（茲）邑𢦏，宧已乍(則)若。三』(續6,9,5，)附圖151辭曰：『甲戌卜，㱿，貞我勿叀自玆（茲）邑𢦏，宧已乍（則）若』，（前4,4,3）與此同文，惟貞人爲㱿，亦後第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附圖149爲第三卜，附圖151紀卜之數字殘。

例四六　甲　辛卯卜，㱿，貞已宧若。　四　（粹1115　附圖152）

乙　戌午卜，㱿，貞已宧若。　五　（佚119　附圖153）

丙　辛卯卜，㱿，貞我已宧若。（粹1114　附圖154）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文皆左行，甲爲第四卜，乙爲第五卜，丙之卜序數字殘缺。　丙辭『已宧』上多一『我』字。

例四七　甲　辛酉卜，㞢，貞乎（呼）伐㠯方受㞢（有）𡆥。　一　（甲1,11,3　附圖155）

乙　辛酉卜，㞢，貞乎（呼）伐㠯方受㞢（有）𡆥。　五　（續3,5,2　附圖156）

兩版皆獸之右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五卜。

例四八　甲　貞今𡆥（春）王勿伐下危，弗其受㞢又。五　（續3,11,2　附圖157）

乙　丙申卜，㱿，貞今𡆥（春）王勿伐下危，弗其受㞢（右）又（祐）。　（續3,11,4　附圖158）

兩版皆獸之右胛骨，辭刻於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甲爲第五卜，乙之卜序數字殘缺。又甲辭省『丙申卜，㱿』等四字。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三　二辭同文例

二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例四九　甲(1)　丁未卜，㱿，貞勿令𠂤伐㠯，弗其受𠂤。　一

(2)　戊申卜，㱿，貞勿佳（唯）王㞢（往）。　一　(佚862　附圖159)

乙(1)　貞勿令𠂤伐㠯，弗其𠂤𠂤。

(2)　戊申卜，㱿，貞勿佳（唯）王𠂤。　二　（甲2,24,5　附圖160）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1）辭在右，文右行，（2）辭在左，文左行，乙(1)辭在左，文左行，（2）辭在右，文右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乙(1)辭省『丁未卜，㱿』四字。

又附圖161有辭曰：『丁未卜，宧，貞勿令𠂤伐㠯方，弗其受㞢（有）又（祐）』（佚17）與本例甲(1)、乙（1）辭同文，惟貞人爲宧，蓋亦如後第十一節所言同文異史之例也。

例五十　甲(1)　羽（翌）癸亥王步。　二

(2)　貞王勿𠂤（往）𠂤衆人。二　（續3,37,1　附圖162）

乙(1)　羽（翌）癸亥王步。

(2)　𠂤王勿𠂤𠂤衆人。　（前6,25,2　附圖16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右邊，文右行，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之紀卜序數字殘缺。又此兩版亦皆相間刻辭之例，余已於卜辭雜例一文中詳之。

例五一　甲(1)　□□卜，□，貞今𡆥（春）王𠂤下危伐受𠂤𠂤。

(2)　□□卜，㱿，貞今𡆥（春）王伐土方受㞢(有)又(祐)。（續3,9,1　附圖164）

乙(1)　□□卜，□，貞今𡆥（春）王𠂤下危伐𠂤𠂤𠂤。

(2)　□□卜，㱿，貞今𡆥(春)王伐土方𠂤𠂤𠂤。　（甲291　附圖165）

兩版皆獸胛骨，於較寬之面上刻辭，部位相當，文皆下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二　甲(1)　甲申卜，貞𡆥其㞢（有）𡆥（禍）。

(2)　貞𡆥亡𡆥（禍）。　（前6,39,1　附圖166）

乙(1)　甲申卜，㞢，貞𡆥其㞢（有）𡆥（禍）。

(2)　貞𡆥亡𡆥（禍）。（前6,48,7　附圖16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三　甲(1)　貞佳（唯）龜令。

(2)　其乍（作）𠂤邑𠂤。　（北大藏　附圖168）

乙(1)　貞佳（唯）龜令。

(2)　其乍（作）玆(茲)邑𠂤。四月。　(契192　附圖169)

例五四　甲(1)　受年。

(2)　貞乎（呼）𠂤取尸（夷）　（續1,33,7　附圖170）

乙(1)　受年。

(2)　貞乎（呼）𠂤取尸（夷）。（續2,29,5　附圖17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較寬端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乙版相間刻辭，看余卜辭雜例之獸骨相間刻辭例。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五五　甲(1)　己丑卜，其𠂤衆告于父丁二牛。

(2)　从𠂤。　（後下3,89　附圖172）

乙(1)　己丑卜，其𠂤衆告于父丁一牛。

(2)　从𠂤。　（粹369　附圖17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較寬一端之右邊，文右行，乙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六　甲(1)　癸𡆥，貞𠂤𠂤生于妻匕𠂤。

(2)　癸未，貞𠂤又𠂤（祟），不于匕（妣）𡆥(禍)。　（粹400佚76　附圖174）

乙(1)　癸未，貞𠂤生于妻匕（妣）庚。

(2)　𠂤未，貞口𠂤𠂤（祟），不于匕（妣）𡆥(禍)。　（院購　附圖17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于較寬一端之左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例五七　甲(1)　庚辰，貞其𠂤生于匕（妣）庚匕（妣）丙，才（在）且（祖）乙宗卜。

(2)　辛巳，貞其𠂤生于匕（妣）庚匕（妣）丙，牡羝白豕。

(5)詳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待刊。

（拾1,10　附圖176）

乙（1）　庚□，貞[囚]𢦏生于匕庚[匕]𢦏，才（在）[耳乙]𡆥[卜]。

（2）　辛巳・貞其𡆥生于匕（妣）庚匕（妣）丙，牡羖白豕。

（粹396　附圖17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較寬一端之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並殘缺。

𡆥生者，求生育也。妣庚者，示壬之配，妣丙者，大乙之配，此及祖丁之配妣己，並爲殷人之生育之神，詳余卜辭所見殷代生育制度考一文(6)。

以上皆武乙文丁時所卜也。有三卜者：

例五八　甲（1）　丙午卜，宂，貞旨弗其𠂤（叶）王吏（事）。　一

（2）　貞亩[鞍]乎（呼）[辵]（往）于𡆥。（續3,26,3　附圖178）

乙（1）　丙午卜，宂，貞旨[弗]其𠂤（叶）王吏（事）。　三

（2）　貞亩[鞍]令[辵](往)于𡆥。　三　（續3,27,1　附圖179）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1），乙（1）兩辭皆刻於右邊，文皆右行，甲（2），乙（2）兩辭皆刻於左邊，甲（2）文右行，乙（2）文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例五九　甲（1）　丙子卜，𣪊，貞乎（呼）言[酉]（酒）𣏌（河），𣎵(賚)三豕三羊，卯五牛。　一

（2）　丙子卜，𣪊，貞勿[雨]酉（酒）𣏌（河）　一　（粹4附圖180）

乙（1）　丙子卜，𣪊，貞乎（呼）言酒𣏌（河）𣎵（賚）[三]豕[三][牢]，卯五[牢]。

（2）　丙子卜，𣪊，貞勿[雨]酉（酒）𣏌（河）。　三　（粹48附圖18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爲右胛骨，（1）辭刻於左邊，文左行，（2）辭刻於右邊，文右行。乙爲左胛骨，（1）辭刻於右邊，文右行，（2）辭刻於左邊，文左行。相對稱。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

例六十　甲（1）　癸丑卜，[㱿]，貞旬亡[囚]（禍）。　二

（2）　癸酉卜，[㱿]，貞旬亡[囚]（禍）。　（佚29　附圖182）

乙（1）　癸丑卜，[㱿]，貞旬亡[囚]（禍）。

（2）　癸酉卜，[㱿]，貞旬亡[囚]。　三　（庫6　附圖18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1），乙（1）皆刻於右邊，文右行，甲（2），乙（2）皆刻於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例六一　甲（1）　貞𠂤（御）亩牛三百。

（2）　从𡍮。　（前4,8,4　附圖184）

乙（1）　貞𠂤（御）牛三百。　三

（2）　从𡍮。　三　（續1,10,7　附圖18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一端之兩邊，甲刻於胛骨之左邊，文左行，乙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例六二　甲（1）　癸酉卜，[𡆥]，貞旬亡[囚]（禍）。　二

（2）　癸未卜，[𡆥]，貞旬亡[囚]（禍）。　二　（甲1,30,12附圖186）

乙（1）　癸酉卜，[𡆥]，貞旬亡[囚]（禍）。　三

（2）　癸未卜，[𡆥]，貞旬亡[囚]（禍）。　三　（粹1441　附圖187）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甲（1）辭刻於右邊，文右行，（2）辭刻於左邊，文左行。乙（1）（2）辭皆刻於右邊，文右行。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例六三　甲（1）　丁未，貞王令[卯][𠂤]𠂆方。

（2）　[乙]酉，貞又彳[王]伊[𢦚]，一卯牛。　（佚91　3附圖188）

乙（1）　丁未，貞王令卯[𠂤]𠂆方。　三

（2）　乙卯，貞又彳伊伐，卯一牛。　（佚387　附圖189）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文皆右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

例六四　甲（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𠂤(占)曰，吉。　三

（2）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𠂤(占)曰，吉。　三　（契107　附圖190）

乙（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𠂤曰，吉。　二

（2）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占)[曰]，吉。　（契108附圖191）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文皆左行。乙爲第二卜，甲爲第三卜。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也。

四　三辭同文例

三辭同文之例，皆兩卜，如：

例六五　甲（1）　壬子卜，[㱿]，貞[吕]方出，佳（唯）我[出]（有）乍（作）[囚]（禍）。

（2）　壬子卜，[㱿]，貞[吕]方出，不佳（唯）我出(有)乍（作）[囚]（禍）。五月。

（3）　乙卯卜，[㱿]，貞[𠂤]𢀛再册，王从伐[土]方受[出]（有）又（祐）。　（續3,10,2　附圖192）

乙（1）　壬子卜，[㱿]，貞[吕]方出，佳（唯）我[出][𡆥]。

（2）　[壬]子卜，[㱿]，貞[吕]方出，不佳（唯）我[出][𡆥]。

（3）　[乙]卯卜，[㱿]，貞[𠂤]𢀛再册，王从伐[土]方[𢦚出]𡆥。（庫1549　附圖19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較寬大之面上，甲乙版皆（1）辭在左，（2）辭在右，（3）辭在中，部位相當，行款亦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甲乙版（1）（2）辭乃左右對貞，看余卜辭雜例中之獸骨卜辭對貞例。

例六六　甲（1）　貞帚（婦）[𡏚]受黍年。

（2）　受[出]（有）又（祐）。

（3）　[𡏚]𡏚受黍年。　（前4396　附圖194）

乙（1）　帚（婦）[𡏚]受黍年。

（2）　受[出]（有）又（祐）。

（3）　[𢦚]出[𢦚]黍年。　（佚762　附圖195）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又此兩版亦皆相間刻辭之例，看余卜辭雜例一文。

以上武丁時所卜也。

例六七　甲（1）　丙申卜，[出]，貞乍小[宰]𠂤亩癸。八月。

（2）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在）𢆶（茲）。

（3）　貞其品后于王出，　（後下9,13　附圖196）

乙（1）　丙申卜，[出]，貞乍小[宰]𠂤亩癸。八月。

（2）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在）𢆶（茲）。

（3）　貞其品后于王出。　（後下10,1　附圖197）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文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六八　甲（1）　寎宗王受又（祐）。

（2）　召於之若。

（3）　囚吞。　（佚 217　附圖 198）

乙（1）　寎宗王受又（祐）。

（2）　召于之若。

（3）　从吞。　（院購　附圖 199）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文皆右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例六九　甲（1）　戊子，貞己亡𡆥（禍）。

（2）　己丑，貞庚亡𡆥（禍）。

（3）　庚寅，貞辛亡𡆥（禍）。　（庫 1647　附圖 200）

乙（1）　戊子，貞己亡𡆥（禍）。

（2）　己丑，貞庚亡𡆥（禍）。

（3）　庚寅，貞辛亡𡆥(禍)。　(後下14,2與29,16合附圖20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除丙辭下行外，餘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

五　四辭同文例

四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例七十　甲（1）　□□卜，㱿，貞王从㠯乘伐下危受又（祐）。

（2）　□𡆥卜，㱿，貞王勿从㠯乘伐下危，不受又（祐）。

（3）　□□卜，㱿，我其已宧，乍（則）帝降若。

（4）　□□𡆥，㱿，貞我勿已宧，乍（則）帝降不若。　（粹 1113　附圖 202）

乙（1）　□□𡆥，㱿，貞王从㠯乘伐下危，受出（有）又。

（2）　□□𡆥，㱿，貞国勿从㠯乘伐下危，弗𡆥𡆥𡆥又。

（3）　□□𡆥，㱿，貞我其已宧，乍（則）帝降若。

（4）　□□𡆥，㱿，貞我勿已宧，乍（則）帝降不若。　（前 7,38,1　附圖 201）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較寬大之面上，文皆下行。甲（1）辭在外左，（2）辭在外右，（3）辭在內左，（4）辭在內右，乙(1)辭在外右，(2)辭在外左，（3）辭在內右，（4）辭在內左。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又甲（1）言『受又』，乙（1）言『受出又』，甲（2）言『不受又』，乙（2）言『弗其受出又』，皆文異而義同。

此武丁時所卜也。　有三卜者：

例七一　甲（1）　貞告㠯方于□（報）甲。

（2）　貞王从㞢𢦏。

（3）　貞于唐告。

（4）　貞王勿从㞢𢦏。　（前 1,47,5　附圖 204）

乙（1）　貞告㠯方于□（報）甲。　三

（2）　貞王从㞢𢦏。　三

（3）　貞于唐告。　三

（4）　貞国𠂤从㞢𢦏。　三　（庫 1601　附圖 265）

兩版皆獸胛骨，辭皆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上而下，甲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刻於左邊，文左行，乙爲第三卜，甲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此亦相間刻辭之例，詳余卜辭雜例一文。

此亦武丁時所卜也。

六　五辭同文例

五辭同文者，有武丁時三卜之一例：

例七二　甲（1）　庚戌卜，寅𢀛令𠂤。

（2）　庚戌卜，寅王自正（征）尸（夷）方。

（3）　王弜正（征）令。

（4）　辛亥，貞王正方。

（5）　王弜。　（佚 187　附圖 206）

乙（1）　庚戌𡆥，寅国自正（征）尸（夷）方。

（2）　王弜正（征）令。

（3）　辛亥，貞王正（征）尸（夷）方。

（4）　王弜。　（粹 1186　附圖 207）

丙（1）　庚戌𡆥，寅𡆥令𠂤。

（2）　庚戌，貞寅王自正（征）尸（夷）方。　（粹 1185　附圖 208）

三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之左邊，自下而上，部位相當。文皆左行。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又附圖 209 之『庚戌，貞寅王自正(征)尸（夷）方』（粹1184）一辭，與甲（2），乙（1），丙（2）諸辭亦同文，惟僅此一辭相同而已。

七　六辭同文例

六辭同文之例，有武丁時四卜之一例：

例七三　甲（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初。

（2）　甲辰卜，㱿，貞王入。　一

（3）　貞王咸彭㚔勿宜羽（翌）日□（報）甲。　一

（4）　甲辰卜，㱿，貞王𡆥羽（翌）日□（報）甲。　一

（5）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　一

（6）　貞王勿立黍。　一　（十三次　附圖 210）

乙（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初入。　三

（2）　甲辰卜，㱿，貞国囚。　三

（3）　貞王咸彭㚔勿宜羽（翌）日□（報）甲。　三

（4）　貞王衣𡆥羽（翌）日□（報）甲。　三

（5）　貞王立黍若。　三

（6）　貞王勿立黍。　三　（十三次　附圖 211）

丙（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初入。　四

（2）　甲辰卜，㱿，貞王入。　四

（3）　貞王咸酒㚔勿宁羽（翌）日。　四

（4）　貞王宜羽（翌）日。　四

（5）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　四

（6）　貞王勿立黍。　四　（十三次　附圖 212）

三版皆龜腹甲，（1）與（2），（3）與（4），（5）與（6）皆左右對貞，(1)，(4)，（5）辭皆左行，（2），（3），（6）三辭皆右行，部位相當，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丙爲第四卜。　甲（1）『勿』後省一『入』字。　丙（3）（4）『羽日』後省『□甲』。　乙(5)『黍』後多一『若』字，意同。

八　八辭同文例

八辭同文之例，有兩卜者：

例七四　甲（1）　癸酉，貞𡆥三小牢。

（2）　癸酉，貞于□（報）甲。

（3）　于南𢀛。

（3） 貞行出（叶）王吏（事）。

（4） 行出（叶）。

（5） 貞亩戊。

（6） 貞𡆥及寡兕。

（7） 貞爽（舞）𠂤（右）雨。 （佚1 附圖216）

丙（1） 戊囲卜。

（2） 貞行出（叶）王吏（事）。

（3） 行出（叶）

（4） 貞亩戊。

（5） 貞𡆥及寡兕。 （庫1679 附圖217）

丁（1） 丁未卜。 二

（2） 囚申卜。 二 （甲2,11,17 附圖218）

四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丁刻於左邊，文左行，乙丙刻於右邊，文右行。丁爲第二卜，餘則紀卜序之數字皆殘缺。

此武丁時所卜也。

九 多辭同文例

又有多辭同文之例，或兩卜：

例七六 甲（1） 甲子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2） 乙丑，𡆥（逐）𢦏（麋），𠬪（禽）。

（3） 丙寅卜，𡆥（逐）圍，囿。

（4） □□卜，𪒏圍，𠬪（禽）。

（5） □□卜，𪒏𢦏（麋），𠬪（禽）。

（6） □□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院甲862 附圖223）

乙（1） 甲子卜，豕（逐）𢦏（麋），𠬪（禽）。

（2） 乙丑卜，豕（逐）𢦏（麋），𠬪（禽）。

（3） 丙寅卜，豕（逐）𢦏（麋），麋（禽）。

（4） 丁卯卜，豕（逐）𢦏（麋），𠬪（禽）。

（5） 戊辰卜，豕（逐）𢦏（麋），𠬪（禽）。

（6） 己巳卜，𪒏𢦏（麋），𠬪（禽）。

（7） 庚午卜，𪒏𢦏（麋），𠬪（禽）。

（8） 辛未卜，𪒏𢦏（麋），𠬪（禽）。

（9） 壬申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0） 癸酉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1） 甲戌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2） 壬辰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3） 癸巳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4） 甲午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5） 乙未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6） 丙申卜，𡆥（逐）圍，囿。

（17） 丁酉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18） 戊戌卜，𡆥（逐）圍，囿。

（19） 己亥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20） 庚子卜，𪒏圍，囿。

（21） 辛丑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22） 壬寅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23） 癸卯卜，𡆥（逐）𢦏（麋），𠬪（禽）。 （粹959 附圖224）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寬面上，乙由甲子起，繞骨一週而終於癸卯，共四十日，甲版當亦如之。 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也。

例七七 甲（1） 癸卯卜，才（在）上𠂤，貞王旬亡𡆥（禍）。才（在）十月又□。 一

（2） 𡆥丑。

（3） 癸亥卜，才上𠂤，貞旬亡𡆥（禍）。才（在）十月又㞢。一

（4） 𡆥酉

（5） 癸未卜，才（在）𠂤，，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正月。

（6） 𡆥巳。

（7） 癸卯卜，才（在）𠂤，派，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二月。 （續3,19,7 附圖225）

乙（1） 癸巳卜，才𠂤，貞王旬亡𡆥。 才（在）□月。

（2）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二月，才（在）上𠂤。

（3） 癸丑卜，才（在）上𠂤，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二月

（4） 𡆥亥卜，才（在）上𠂤，貞王旬亡𡆥（禍） （前2,14,2 附圖226）

甲爲龜腹甲之右中部，乙爲獸胛骨之右邊，甲爲第一卜，乙之卜序數字殘缺。

此殷王在上𠂤連續卜旬之辭，考殷王在上𠂤，至少自廿祀七月癸酉，至廿二祀四月癸酉，凡居六十一旬，卽二十個月又十天(7)。 此兩版前後當仍有缺辭，惟不知辭果若干，故以多辭稱之。 下仿此。

此帝辛時所卜也。 或三卜：

例七八 甲（1） 癸卯卜，才悔，貞王旬亡𡆥。

（2） 癸丑卜，才（在）𩵦，貞王旬亡𡆥（禍）。

（3） 癸亥卜，才（在）𩵦，貞王旬亡𡆥（禍）。

（7） 詳拙著卜辭成語研究，待刊。

（4） 癸酉卜，才（在）□，貞王囧曰吠(禍)。 （續3,29,4 附圖227）

乙(1) 癸亥，王卣，才（在）雚，貞囧亡吠（禍）。 三

（2） 圀酉王卜，才（在）口，貞旬亡吠（禍） 王占（占）曰，吉。 （菁9,5 附圖228）

丙(1) 癸巳卜，才（在）𠂤，貞王旬亡吠（禍） 二

（2） 圀𠂤。

（3） 癸丑卜，才（在）雚，貞王旬亡尤（禍）。 二 （佚559 附圖229）

甲爲獸胛骨之右邊，乙爲獸胛骨之左邊，丙爲龜腹甲之右尾端。 丙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

例七九 甲(1) 癸丑卜，㞢口，貞王旬亡𡆥。

（2） 癸亥卜，才（在）桑，貞王旬亡吠（禍）。

（3） 癸酉卜，才（在）𠂤，貞王旬亡吠（禍）。 二

（4） 癸未卜，才（在）𨸏，貞王旬亡吠（禍）。 二

（5） 癸巳卜，才（在）桑，貞王旬亡吠（禍）。 （菁10,3及4合 附圖230）

乙(1) 癸酉王卜，才（在）𠂤，貞旬亡吠（禍）。 王占(占)日，囧， 三

（2） 癸未王卜，才（在）𨸏，貞旬亡吠（禍）。

（3） 癸巳王卜，才（在）桑，貞旬亡吠(禍)。 （續3,31,9 附圖23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自下而上，甲刻於右胛骨，文右行，乙刻於左胛骨，文左行，甲爲第二卜，乙爲第三卜。

例八十 甲(1) 癸未王卜，貞旬亡吠（禍）。 才（在）九月，才(在)上鬯，王卅司（祀）。

（2） 圀囧。

（3） 癸卯卜，才（在）上鬯，貞王旬亡吠（禍）。㞢十月。（前2,14,4 附圖233）

丙(1) 癸未卜，才（在）上鬯，貞王旬亡吠（禍）。 王卅司（祀） 二

（2） 圀囧。

（3） 癸卯卜，才（在）上鬯，貞王旬亡吠（禍）。 二 （前2,14,3 附圖234）

甲版乃獸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文左行。 乙丙皆龜腹甲之右尾端，部位相當，文皆右行。 乙爲第一卜，丙爲第二卜，甲之卜序數字殘缺。

例八一 甲(1) 癸丑卜，㞢洛，貞王旬亡吠（禍）。

（2） 癸亥卜，才（在）𡆥𣪘（次），貞王旬亡吠（禍）。

（3） 癸酉卜，才（在）𠂤𣪘（次），貞王旬亡吠（禍）。 才（在）十月又二。

（4） 癸未卜，才（在）𠂤，貞王旬亡吠（禍）。

（5） 圀囧卜，才（在）𠂤，貞旬亡吠。（禍） 㞢十二月。（庫1569 與院甲346合 附圖235）

乙(1) 癸酉，国卜，才（在）𠂤，貞旬亡吠。国占（占）曰，囧。

（2） 圀未，王卜，㞢𠂤，貞旬亡吠（禍）。 王占（占）曰，吉。 （菁9,4 院236）

丙(1) 癸酉卜，㞢𠂤，貞国囧亡吠。

（2） 圀困。

（3） 圀囧。

（4） 圀囧。

（5） 癸丑卜，才（在）𠂤，貞王旬亡吠(禍)。 （前2,7,1 附圖237）

甲爲獸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爲獸胛骨之左邊，文左行，皆自下而上。 丙爲龜腹甲右半之一殘片。 紀卜序之數字皆殘。

以上皆帝乙帝辛時所卜也。 或四卜：

例八二 甲(1) 攻力（劦）。

（2） 乙丑卜，帚（婦）亡𡆥。 一

（3） 戊寅卜，又（侑）匕（妣）庚，勿。

（4） 戊寅卜，又（侑）。

（5） 甲申卜，令宅豚正（征）。

（6） 亩征宅正（征）。

（7） 癸巳卜，攻。 一

（8） 不力（劦） 一

（9） 歸老。 一

(10) 攻自鬼。 一 （十五次 附圖219）

乙(1) 辛酉卜，攻，出囚（禍）。 二

（2） 攻力（劦）。 二

（3） 乙丑卜，帚亡𡆥。

（4） 乙丑，貞帚（婦）𡝀口子亡𡆥（疾）。

（5） 甲申卜，口令犬宅正（征）。

（6） 亩征宅正（征）。

（7） 癸巳，自鬼。

（8） 攻自鬼。

（9） 唐自鬼。

(10) 又（有）𢦏，正（征）。 二

(11) 又（有）𠂤。

(12) 歸老。

(13) 歸老。 （十五次 附圖220）

丙(1) 辛酉卜。 三

（2） 攻力（劦）。 三

（3） 乙丑卜，帚（婦）亡𡆥。 三

（4） 乙丑卜，帚（婦）𡝀口子亡𡆥（疾）。 三

（5） 戊寅卜，又（佑）匕（妣）庚物。

（6） 甲申卜，令豚宅正（征）。 三

（7） 癸巳卜，攻囚出。

（8） 癸巳攻。 三

（9） 又（有）𠂤（禽）。

(10) 攻自鬼。 三 （十五次 附圖221）

丁(1) 乙丑卜，帚（婦）亡𡆥。 四

（2） 癸巳卜，攻囚出。 四

（3） 又（有）口。 四 （十五次 附圖222）

四版皆龜腹甲，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丙爲第三卜，丁爲第四卜，諸辭有四版同文者，有三版同文者，有兩版同文者，有爲各版所獨有者，然其爲同時之所卜，則毫無疑義。

此武丁時所卜也。

十 辭同序同例

又有辭同序卜亦同之例，如：

七月。

（6）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七月，王正𢦏𠂤商，才（在）𣪊。

（7） 癸巳卜，才（在）上𠂤，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七月。 （前2,13,7與2,3,5與2,4,5與2,4,1合 附圖242）

乙(1)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 才（在）𠂤。

（2）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禍）。才(在)𣎵。 （徵地7 附圖243）

丙(1) 癸巳卜，𠂤𠂤，貞王甸亡𡆥。

（2） 癸卯卜，才（在）𣎵，貞王旬亡𡆥（禍）。 （粹1457 附圖244）

丁(1) 癸亥卜，才（在）向，貞王甸亡𡆥（禍）。

（2） 癸酉卜，才（在）上𠂤，貞王旬亡𡆥（禍）。

（3） 癸未卜，𠂤𣪊，貞王甸亡𡆥（禍）。 （前2,20,7 附圖245）

戊(1) 癸丑卜，𠂤宮，貞王甸亡𡆥。 三

（2） 癸亥卜，才（在）向，貞王旬亡𡆥（禍）。 三

（3） 癸酉卜，才（在）上𠂤，貞旬亡𡆥（禍）。 三

（4） 癸未卜，才（在）澭，貞王旬亡𡆥（禍）。 （粹1456 附圖246）

己(1)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禍）。才（在）𠂤。

（2）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禍）。 才（在）𣎵。 三

（3）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禍)。 （續6,1,7 附圖247）

六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兩邊，甲丙丁戊刻於右邊，文右行，乙己刻於左邊，文左行。 六版文同，而戊己皆第三卜。

乙 辛丑卜，宀，貞令多𠂤从𠂤乘伐下危受㞢（右）又（祐）。 三 （後上31,9 附圖255）

兩版皆獸胛骨，甲刻於寬大之面上，乙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 兩版皆文略同，僅乙爲『令多𠂤从』，甲爲『王从』稍異，而甲貞人爲𣪘，乙貞人爲宀。

例九十 甲 己酉卜，宀，貞鬼方昜亡𡆥（禍）。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十三次 附圖256）

乙 己酉卜，內，貞鬼方昜亡𡆥（禍）。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院甲3343 附圖257）

甲爲龜背甲，乙爲獸胛骨，兩版皆卜五次，文同，而甲爲貞人宀，乙爲貞人內。

以上武丁時所卜也。

例九一 甲 庚戌卜，王，貞羽（翌）辛亥三彡（酒）彡（肜）𣏌自上𠙵（報）甲衣，至于多毓（后），亡𡆥(它)。才(在)十一月。（鄴下40,10 附圖258）

乙 庚戌卜，𠂤，貞羽（翌）辛亥三彡（酒）彡（肜）𣏌自上𠙵（報）甲衣，至于多毓（后）亡𡆥（亡）才（在）十一月。（甲1,21,7 附圖249）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去。 文同，而甲爲王貞，乙爲貞人𠂤。

例九二 甲 甲申卜，旅，貞羽(翌)乙酉羽（翌）日于小乙，亡𡆥(它)。（錄364 附圖260）

乙 甲申卜，𠂤，貞羽（翌）乙酉羽（翌）日于小乙亡𡆥(它)。五月。 三 （粹288）

兩版皆獸胛骨，甲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乙刻於胛骨之左邊，文左行，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 兩

例八三 甲(1) 𠂤丑卜，𣪘，貞勿佳（唯）王正（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 四

（2） 𠂤勿佳（唯）王正（征）𠂤方，下上弗若，𠂤我其受又（祐） 四 （甲2,9,6 附圖238）

乙(1) 癸丑卜，𣪘，貞勿佳（唯）王正（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 五

（2） 癸丑卜，𣪘，貞勿佳（唯）王正（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五 （佚116 附圖239）

兩版皆獸之左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一端之兩邊，在左者文左行，在右者文右行。 四辭文全同，然甲之兩辭皆第四卜，乙之兩辭皆第五卜。

此武丁時所卜，辭同卜序亦同之在一版者也。 其在兩版者，則：

例八四 甲 𠂤亦（夜）𠂤𣪘才（在）𠂤，乎（呼）𠂤𠂤之（茲）𡆥。十三月。 三 （藏5,4 附圖240）

乙 貞亦（在）𠂤𣪘才（在）𠂤，乎（呼）𠂤(次)才（在，于）之（茲）𡆥。 三 （藏1683 附圖241）

兩版皆龜腹甲，文全同，而皆爲第三卜。

此武丁時所卜也。

例八五 甲(1) 癸巳卜，才（在）反，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五月，王徒于𢀛。

（2） 癸卯卜，才（在）𣎵，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六月，王徒于上𠂤。

（3） 癸丑卜，才（在）宮，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六月，王徒于上𠂤。

（4） 癸亥卜，才（在）向，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六月，王徒于上𠂤。

（5） 癸酉卜，才（在）上𠂤，貞王旬亡𡆥（禍）。 才(在)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也。

十一 同文異史例

又有辭相同而掌貞卜之史官異者，如：

例八六 甲 癸酉卜，𣪘，貞乎（呼）多𠂤伐𠂤方受㞢（右）𠂤。 （續2,22 附圖248）

乙 癸酉卜，𠂤，貞于（呼）多𠂤伐𠂤𠂤𠂤。 （前7,35,1 附圖249）

兩版皆獸甲胛骨，辭刻於較寬大之面上，下行而左，紀卜序之數字殘缺。 文全同，而甲爲貞人𣪘，乙爲貞人𠂤。

例八七 甲 丁酉卜，𠂤，貞今𡆥（春）王𠂤人五十正𠂤方𠂤𠂤。（後下1,3 附圖250）

乙 丁酉卜，𣪘，貞今𡆥（春）王𠂤人五千正(征)土方受㞢(有)又（祐） 三月。 三 （後上31,4 附圖251）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甲爲左胛骨，文右行，乙爲右胛骨，文左行，乙爲第三卜，甲之卜序數字殘。兩版文全同，而甲之貞人爲𠂤，乙之貞人爲𣪘。

例八八 甲 辛卯卜，𠂤，貞勿令𢦏乘先歸。九月。 一 （前7,4,3 附圖252）

乙 辛卯卜，𣪘，貞勿令𢦏乘𠂤。 （佚22 附圖253）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近骨一端之左邊，文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文全同，而甲爲貞人𠂤，乙爲貞人𣪘。又甲辭同版右邊有辭曰：『壬辰卜，𠂤，貞王宙沚𡆥从。一』，乙辭同版右邊有辭曰：『壬辰卜，𣪘，貞王勿佳（唯）沚𡆥从。四』是同文異史兼同文反正之例也。

例八九 甲 辛丑卜，𣪘，貞今𡆥(春)王从𢦏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庫1624 附圖254）

版文同，而甲之貞人爲旅，乙之貞人爲卽。

以上祖庚祖甲時所卜也。

例九三　甲　癸未卜，㱿舊，派，圓王旬㞢㞢(禍)。　三　(通別2,14,15　附圖 262)

乙　㘝未，王卜，貞旬㞢㞢(禍)。才(在)十月又二，㠯正(征)人(夷)方，才(在)舊。　(前 2,5,1　附圖 263)

甲爲龜腹甲，乙爲獸胛骨，甲爲第三卜，乙之卜序數字殘，兩版文同，而甲爲派貞，乙爲王貞。

例九四　甲　癸亥，王卜，貞㘝㞢㞢(禍)。　才(在)九月，王正(征)人(夷)方，才(在)雇。　(甲 1,9,12　附圖 264)

乙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㞢(禍)。　才(在)九月，正(征)人(夷)方，才(在)雇。　(前 2,6,6　附圖 265)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胛骨左邊，文左行，乙辭刻於胛骨之右邊，文右行，紀卜序之數字皆殘去。　兩版文同，而甲爲王貞，乙爲黃貞。

以上帝辛時所卜也。

十二　同文反正例

又有同文，而一貞正面，一貞反面者，如：

例九五　甲　乙巳卜，亘，貞羽(雪)不其受年。　一　(前 7,43,1　附圖 266)

乙　乙巳卜，㞢，貞羽(雪)受年。　(徵歲 4　附圖 267)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近骨曰之一端，乙辭刻於寬大之面。　兩文略同，而甲貞『不其受年』，乙貞『受年』。

又兩辭甲爲亘貞，乙爲㞢貞，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例九六　甲　辛巳卜，宁，貞今㬎(春)王从𠂤乘伐危受㞢(有)又(祐)。十一月。　(續 3,8,9　附圖 268)

乙　辛巳卜，㞢，貞今㬎王从𠂤乘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　(佚 979　附圖 269)

兩版皆獸胛骨，辭刻於寬大之面上，兩辭文略同，而甲貞正面，乙貞反面。

又兩辭甲爲宁貞，乙爲㞢貞，亦同文異史之例。　又乙版左邊一辭曰：『㘝㘝卜，㞢，貞今㬎王从𠂤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十一月』，與甲辭同，僅貞人爲㞢異，是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又甲辭『伐』下『危』上奪一『下』字。

例九七　甲　乙酉卜，㞢，貞乎(呼)帚(婦)好先，㠯人于龐。　(前 7,30,4)　附圖 270)

乙　乙酉卜，㞢，貞勿乎(呼)帚(婦)好先于龐㠯人。　二　(粹 1229　附圖 271)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寬大之面，乙辭刻於近骨曰之一端。　兩版文同，而甲貞正面，乙貞反面。

又甲之貞人爲㞢，乙之貞人爲㱿，是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例九八　甲　庚寅卜，㞢，貞𠂤三千人伐㠯，㘝㞢㘝。(佚482　附圖272)

乙　庚寅卜，㱿，貞勿𠂤人三千乎(呼)𢀛㠯㘝㘝受㞢㘝。　四　(劉鐵雲舊藏　附圖 273)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寬大之面上，乙辭刻於近骨曰之一端，乙爲第四卜。甲之卜序數字殘去。兩辭文同，而甲貞正面，乙貞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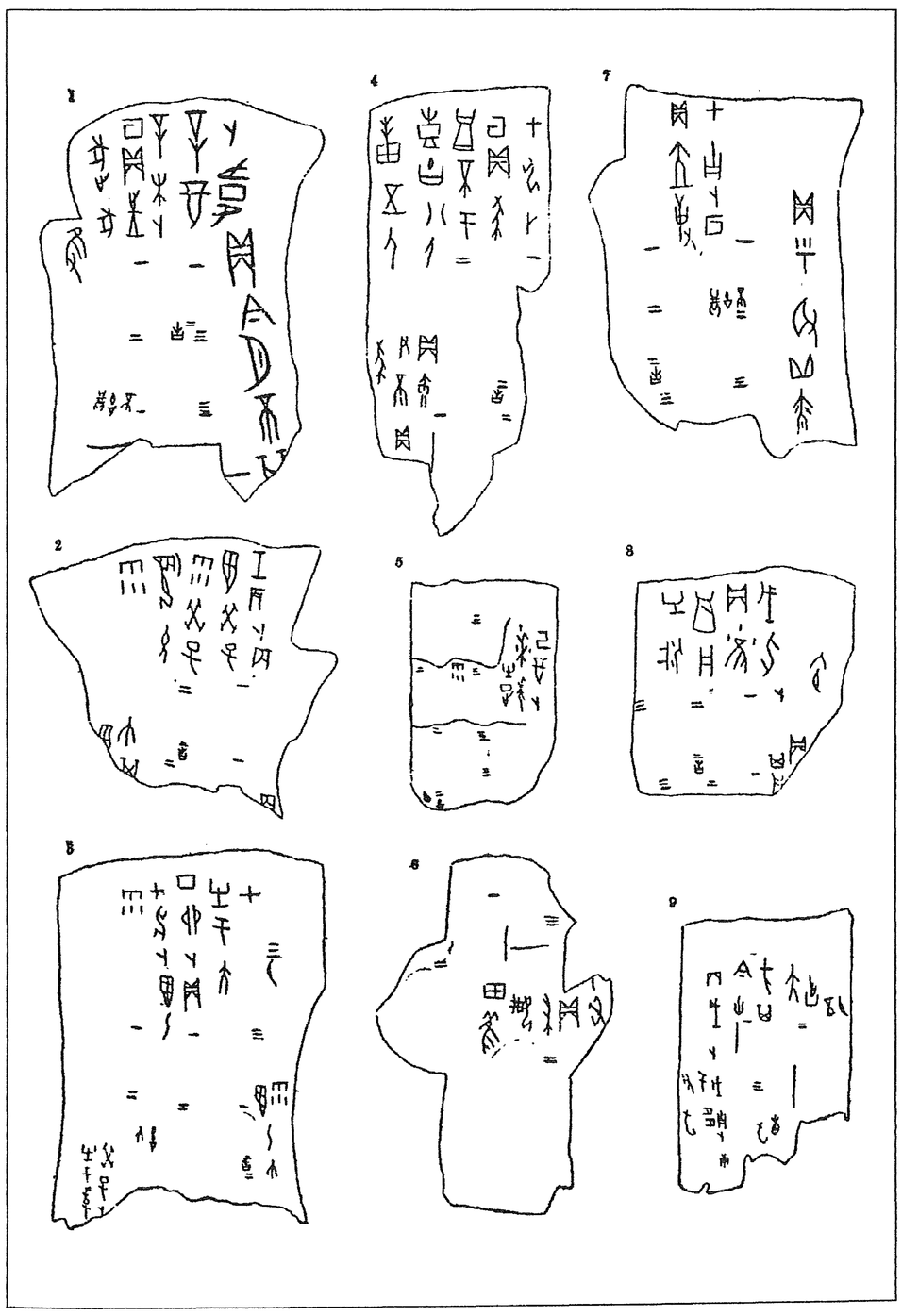
又甲辭之貞人爲㞢，乙辭之貞人爲㱿，故此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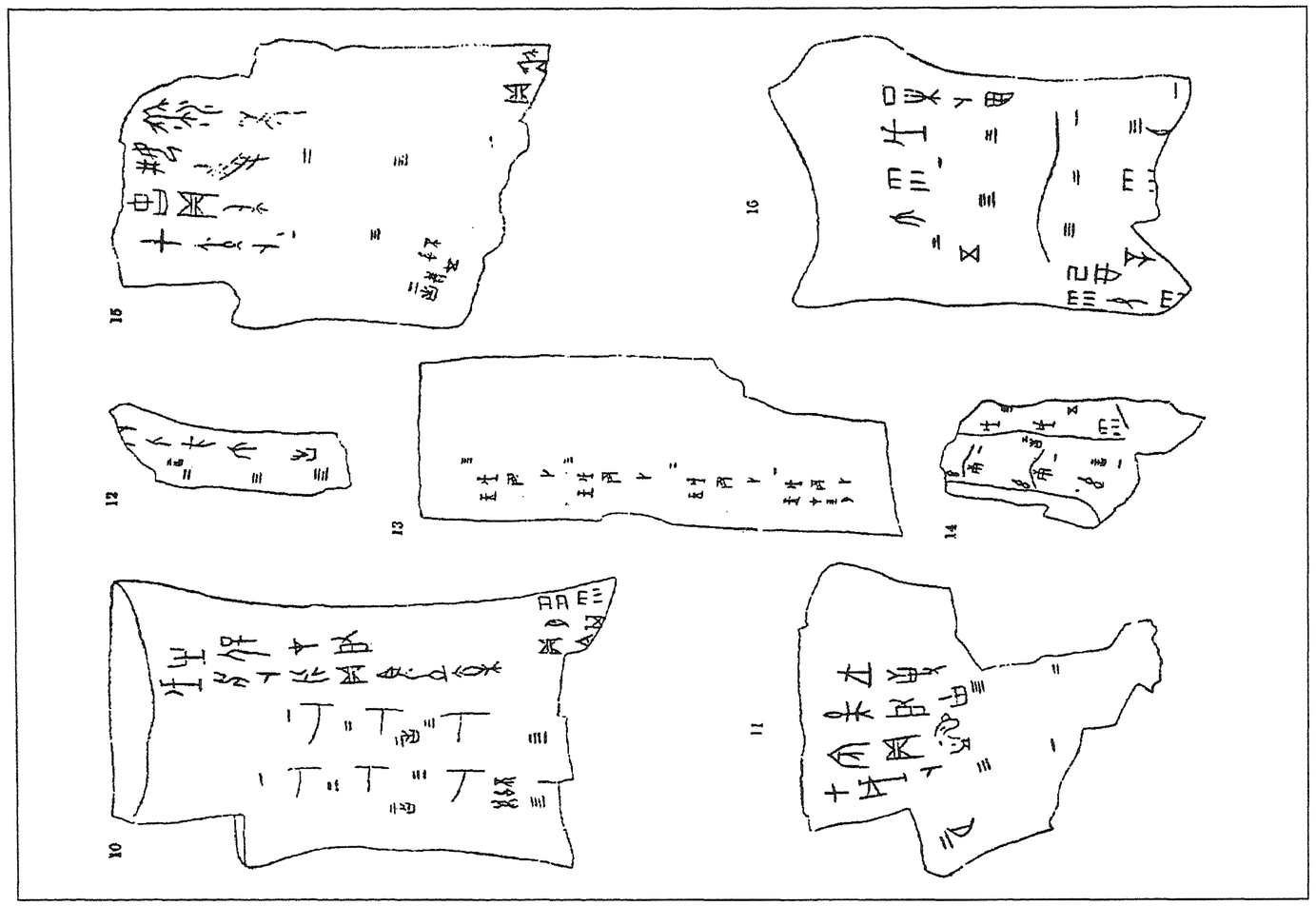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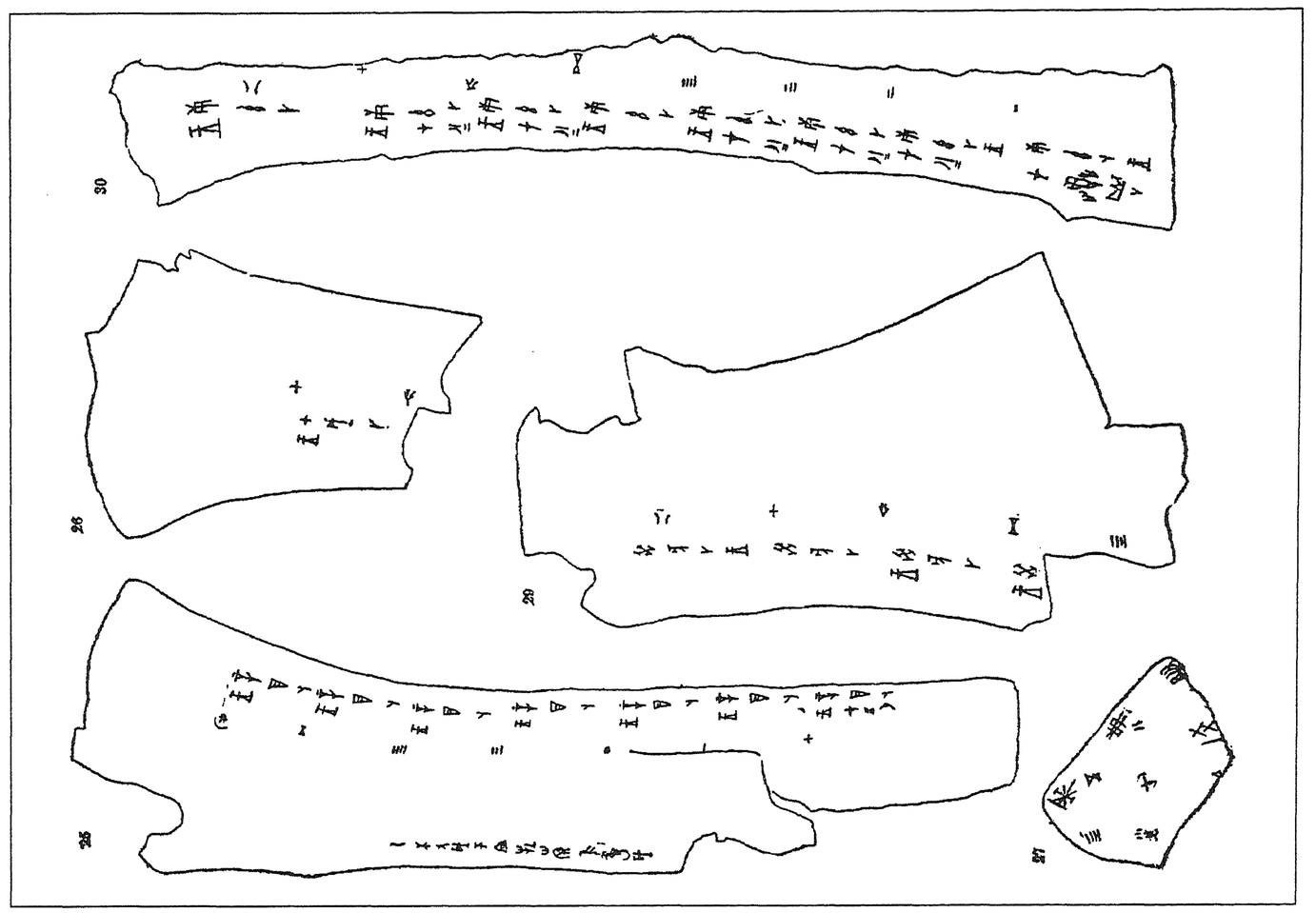
總上卜辭同文者，凡十一種，九十八例，僅余平日翻檢所及。此外遺漏，當不能免，然可由此以類推之也。世之博雅，幸補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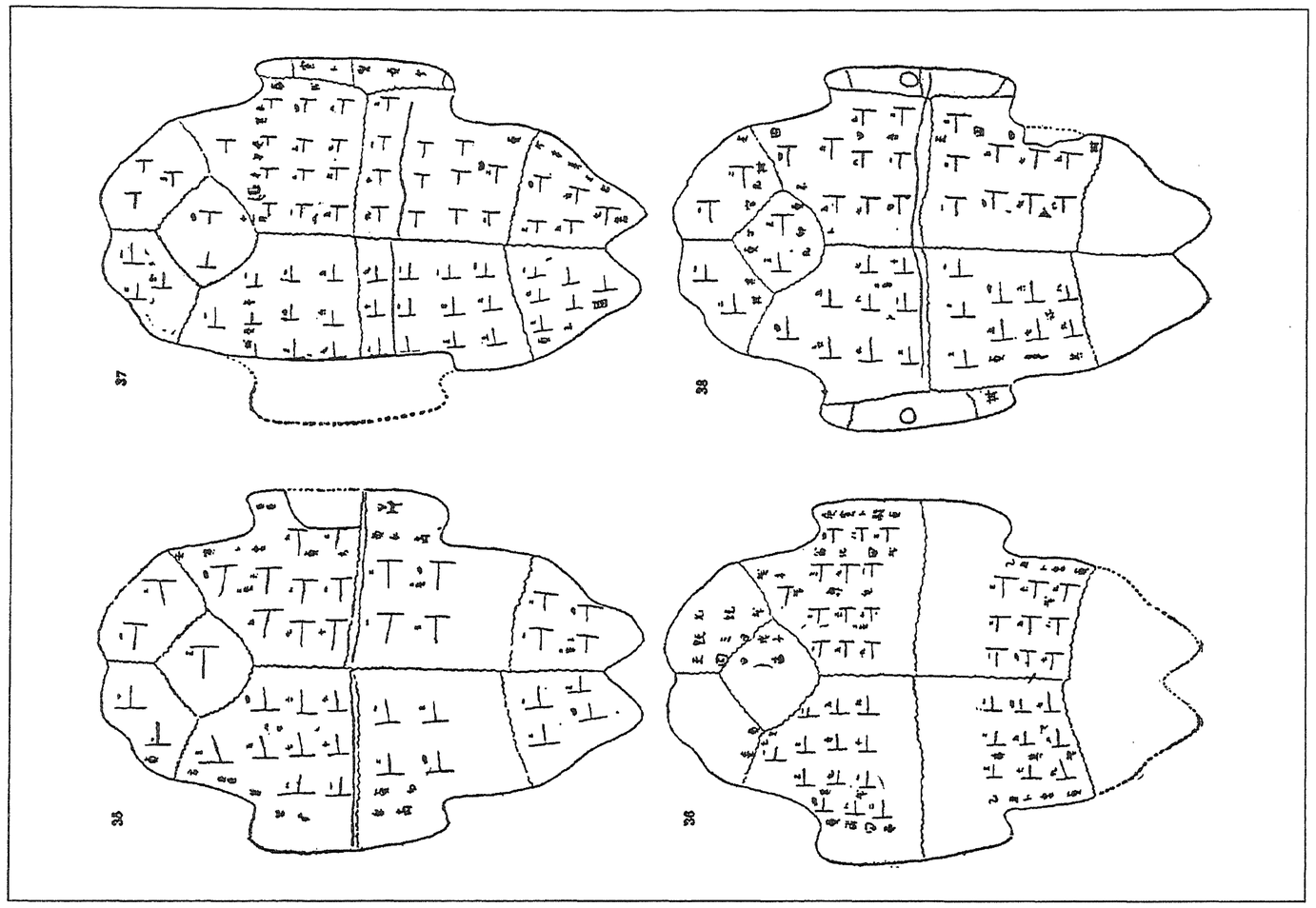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於昆明青雲街靛花巷三號，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重錄於北郊棕皮營之龍頭寺塢，此文原爲拙作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之一部分，今單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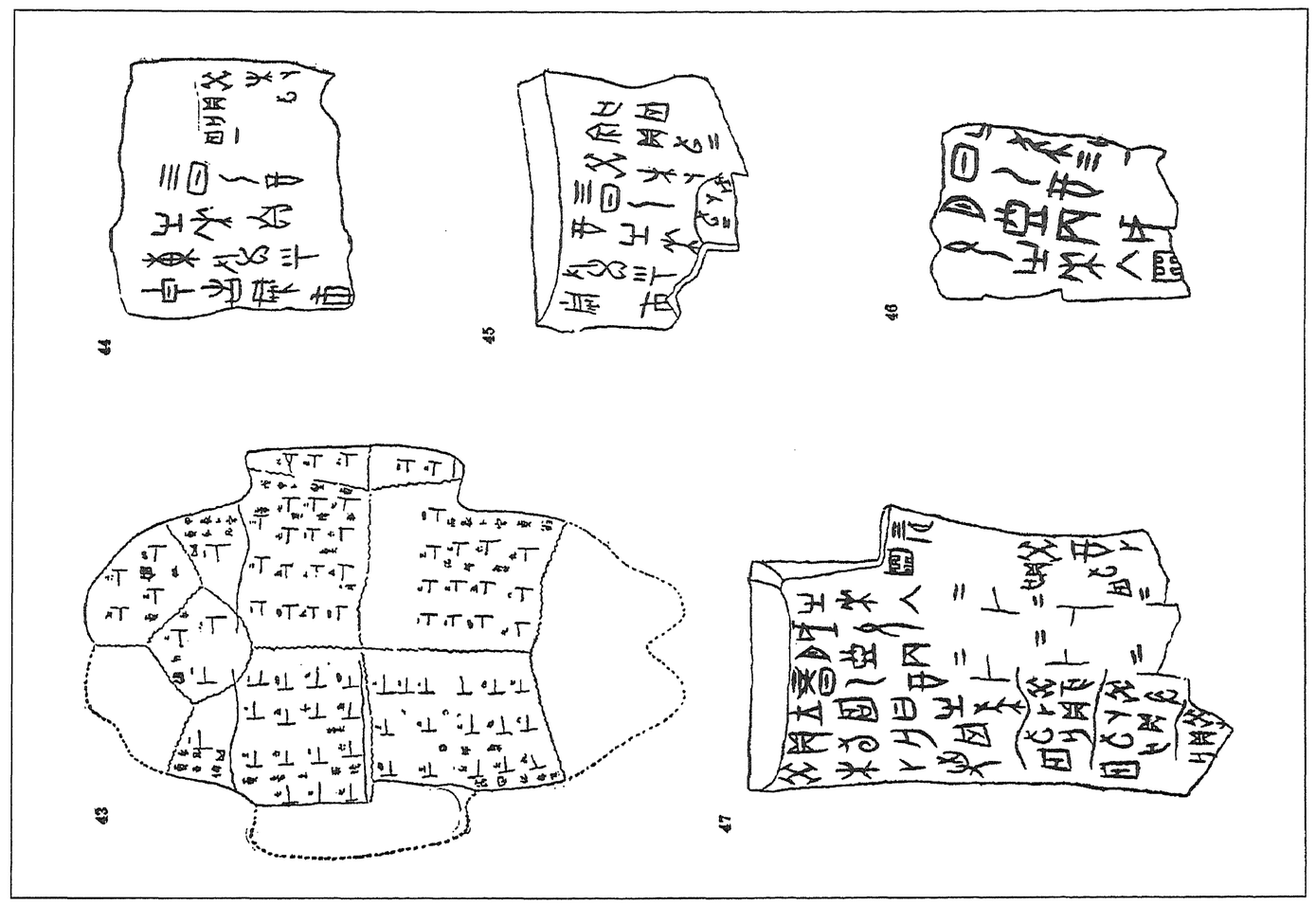
厚宣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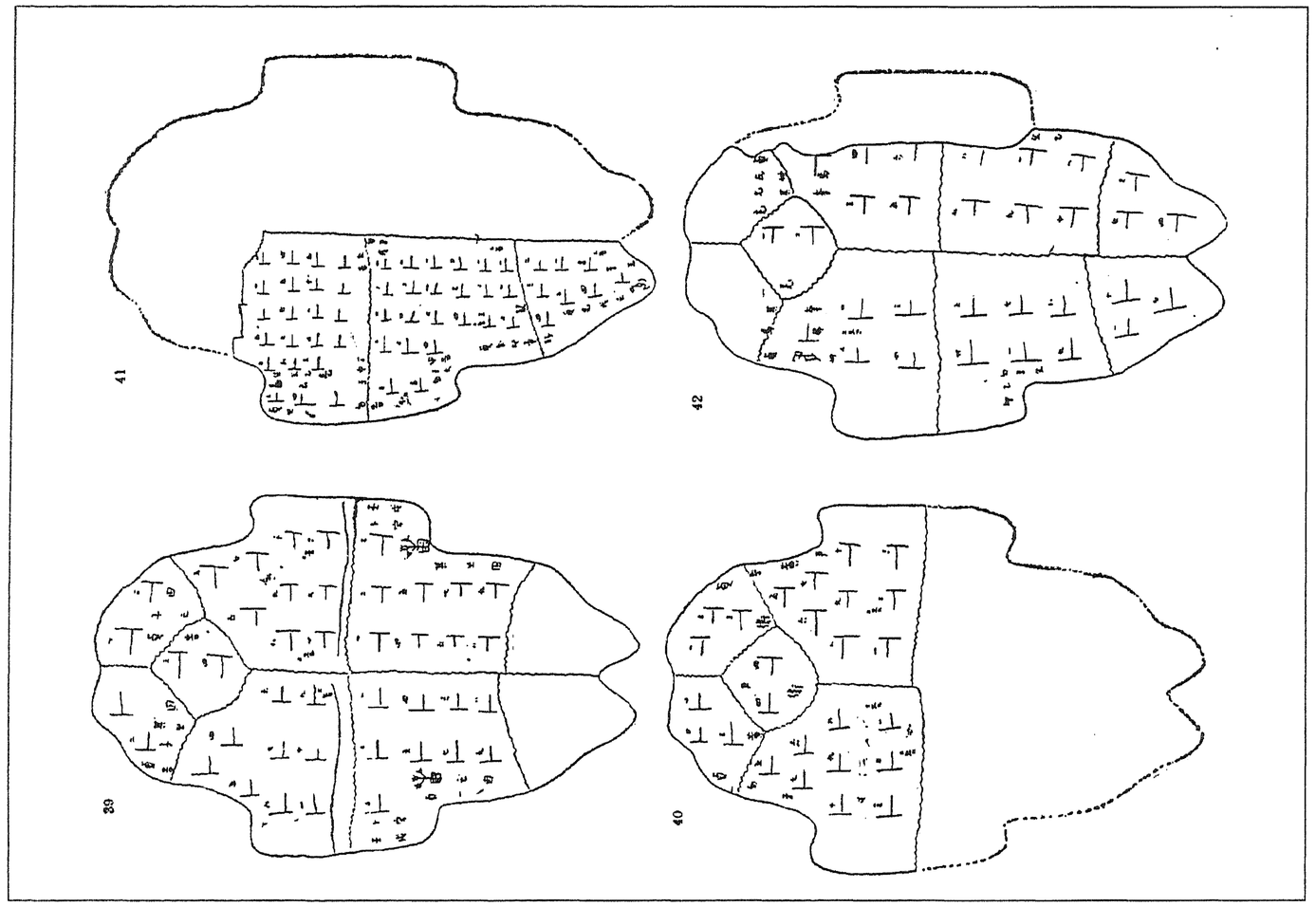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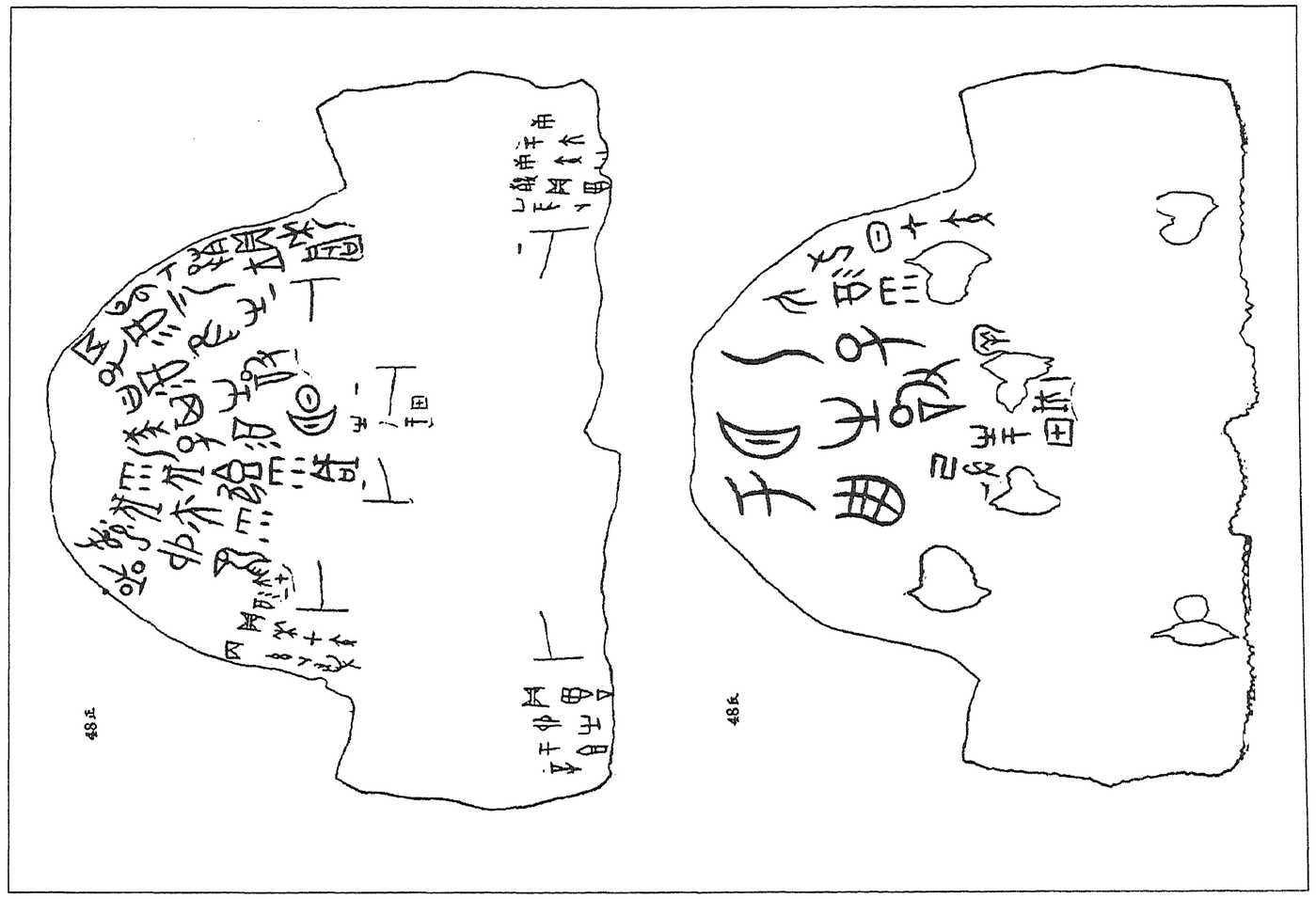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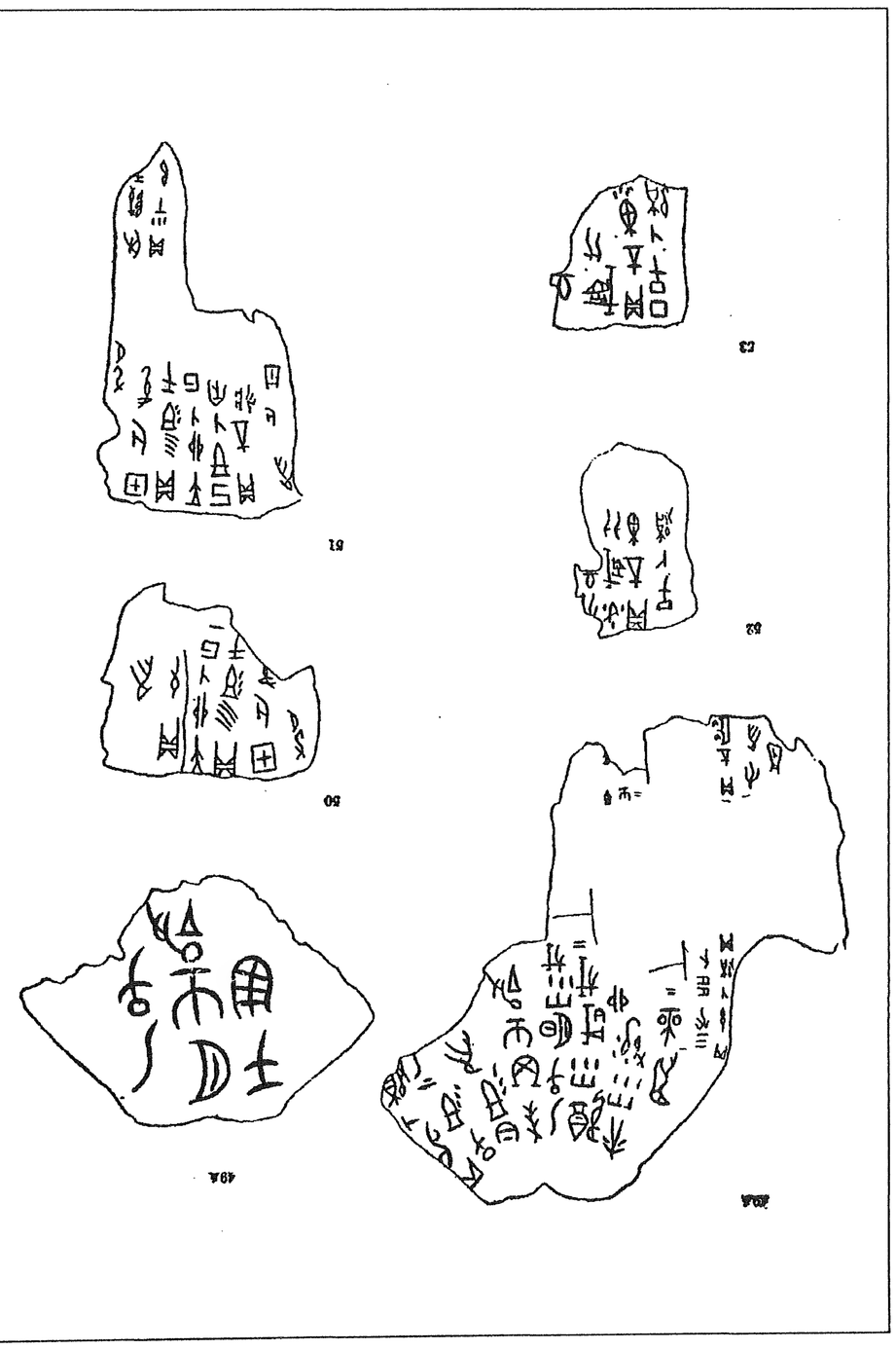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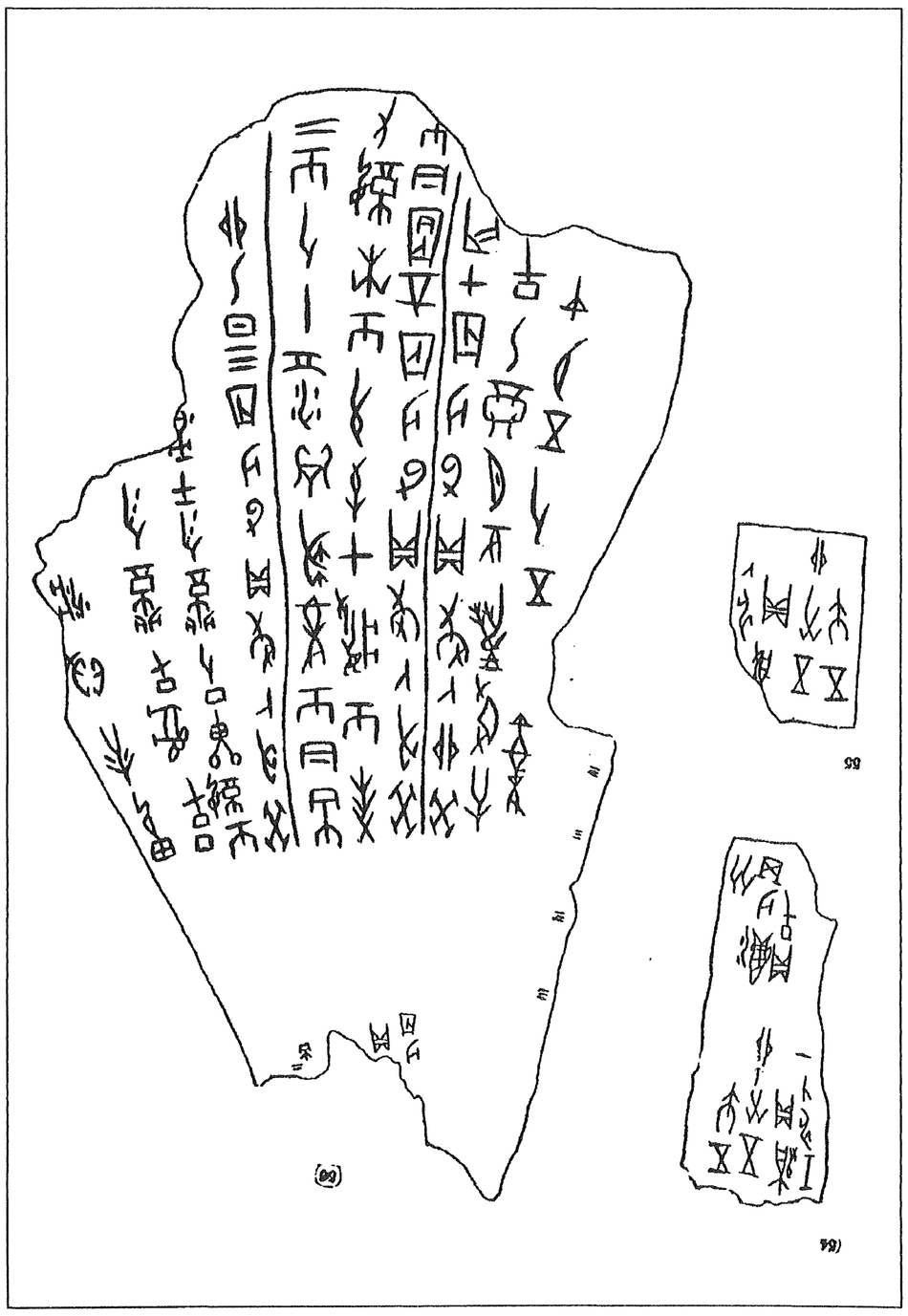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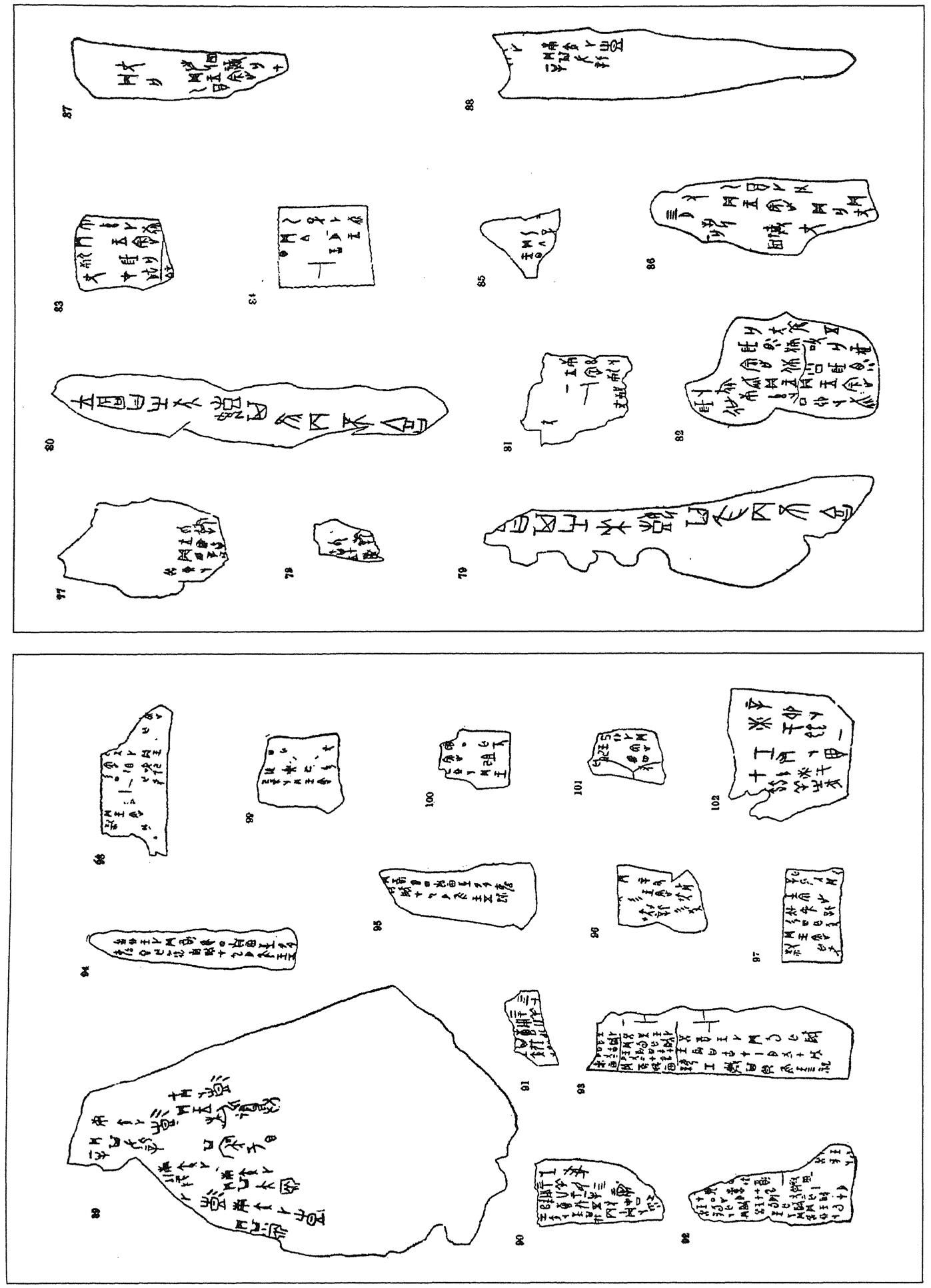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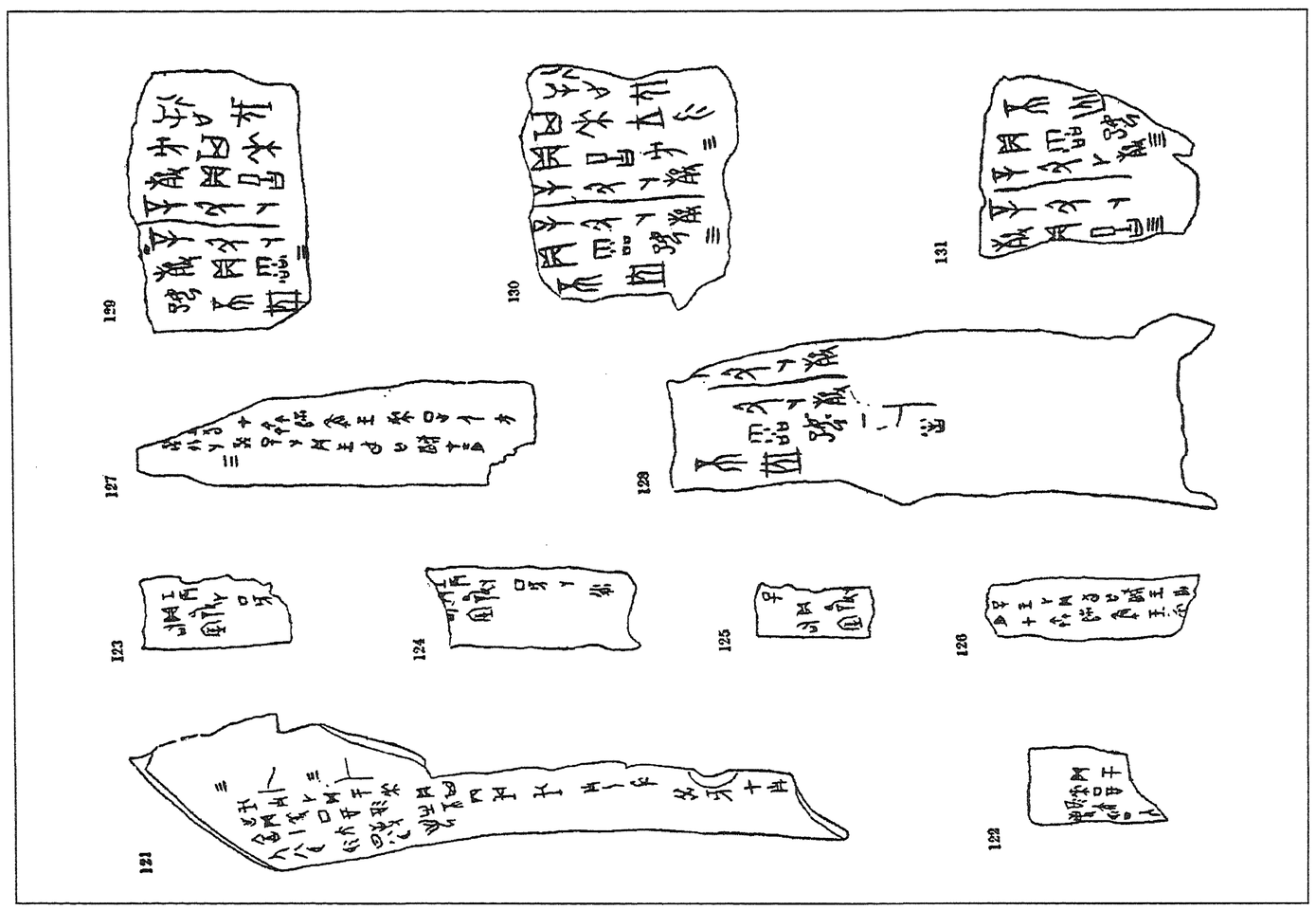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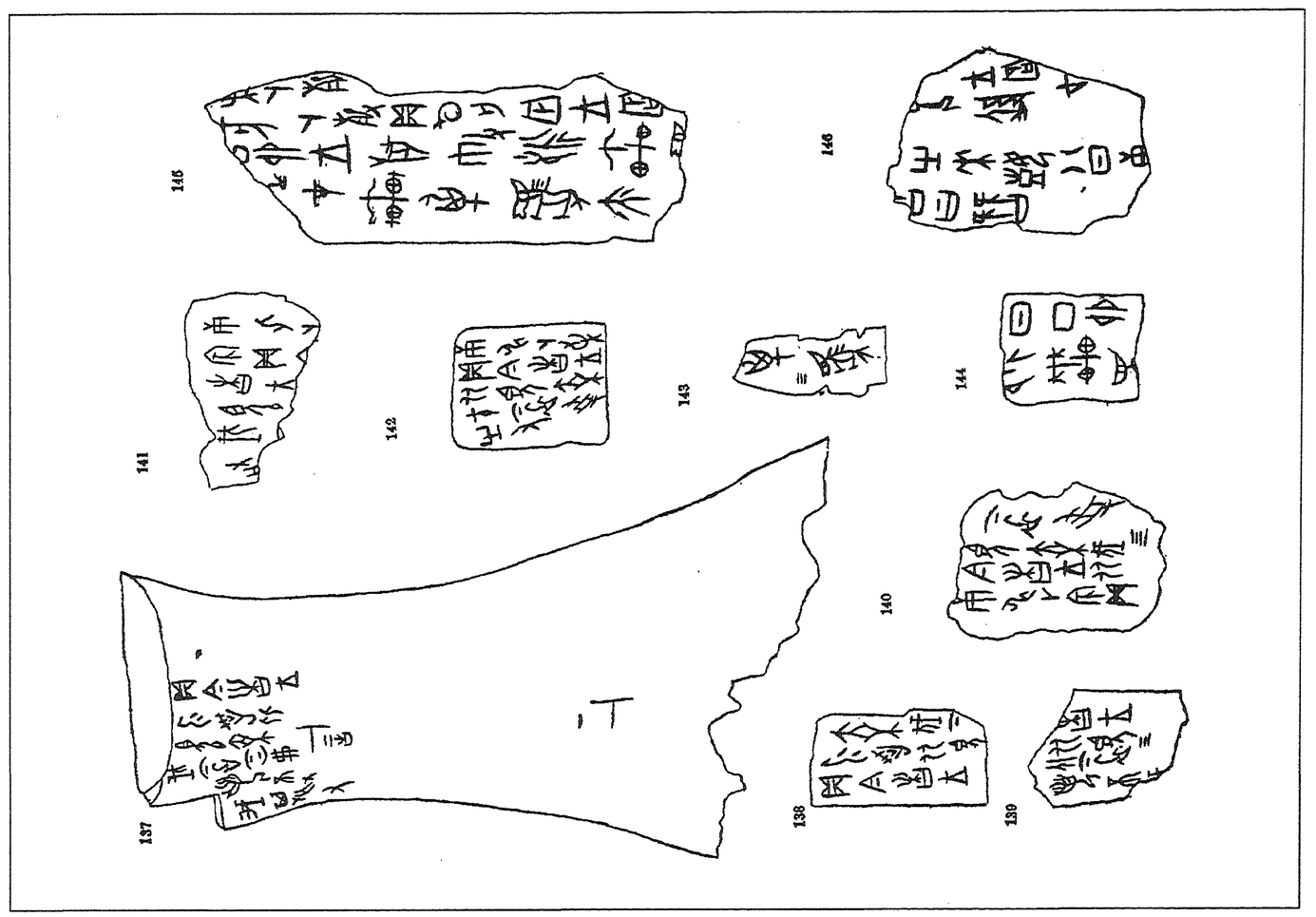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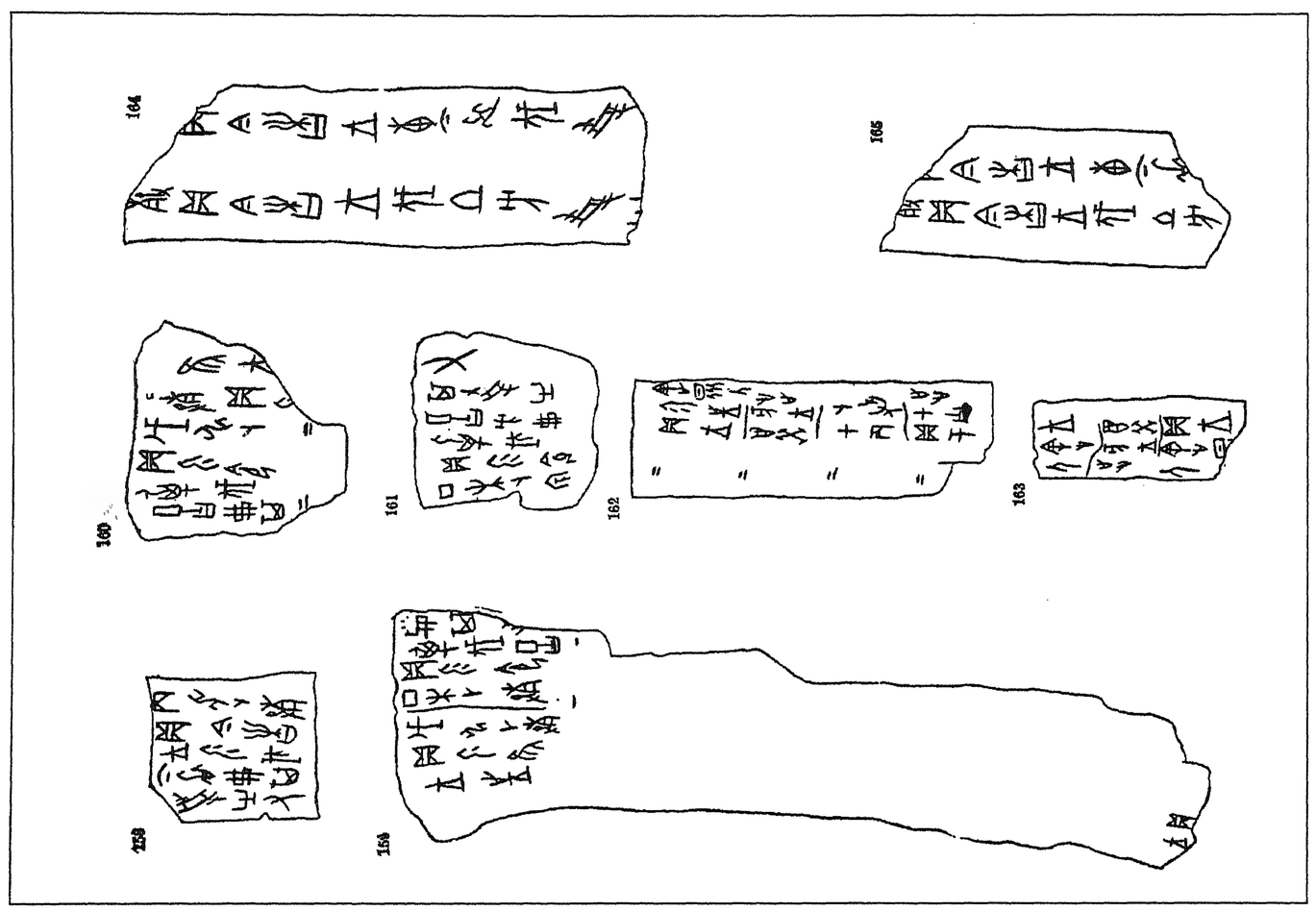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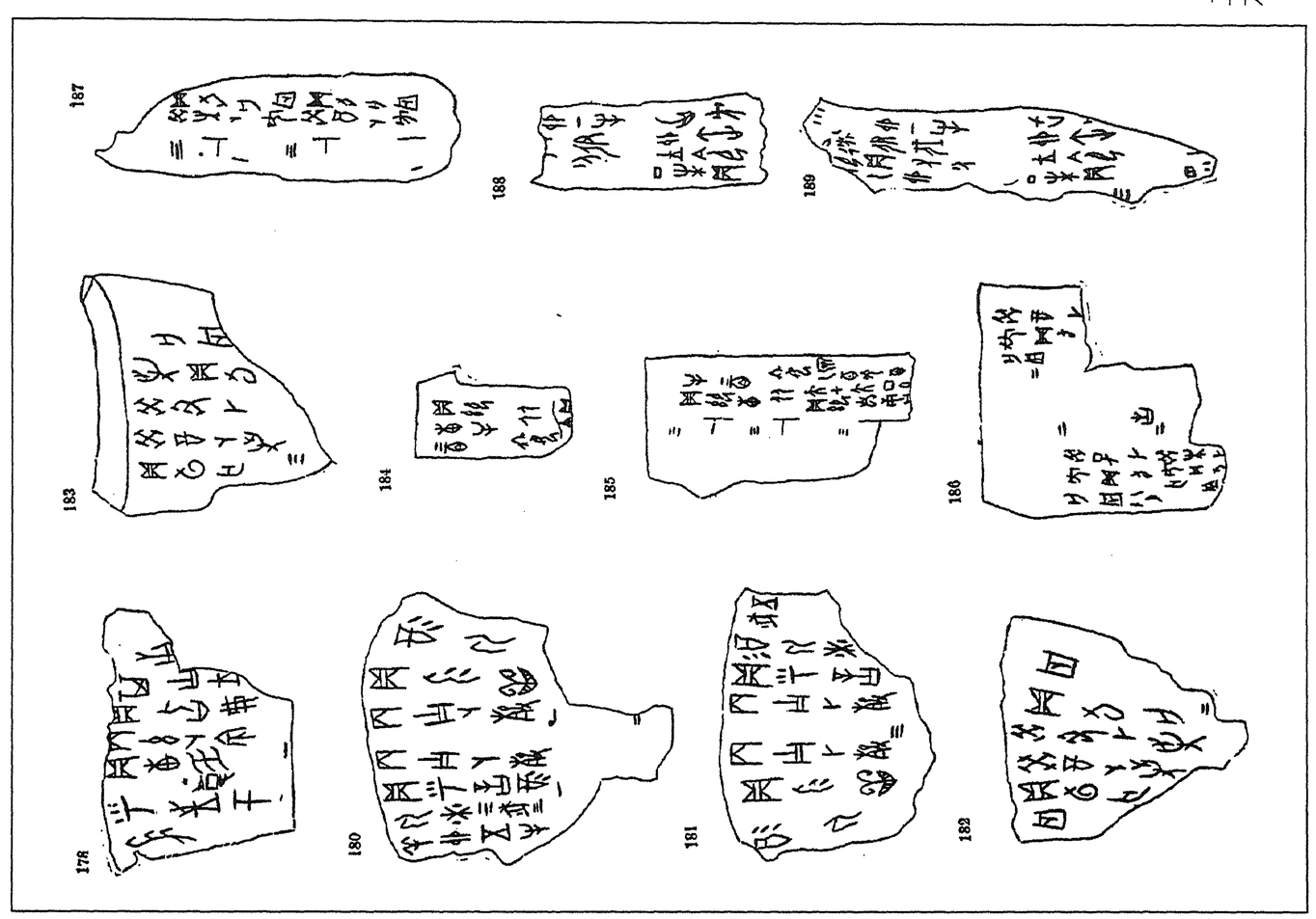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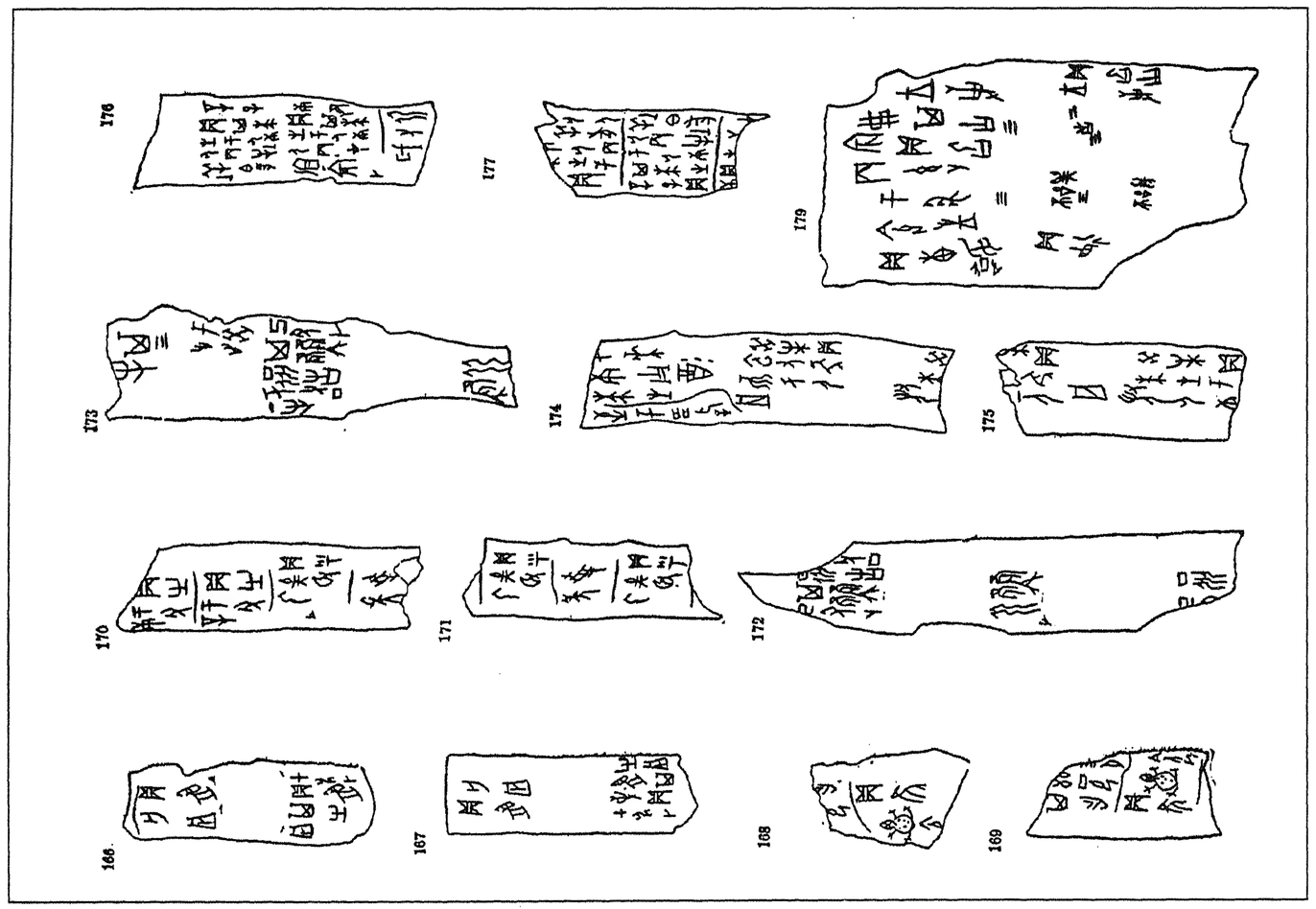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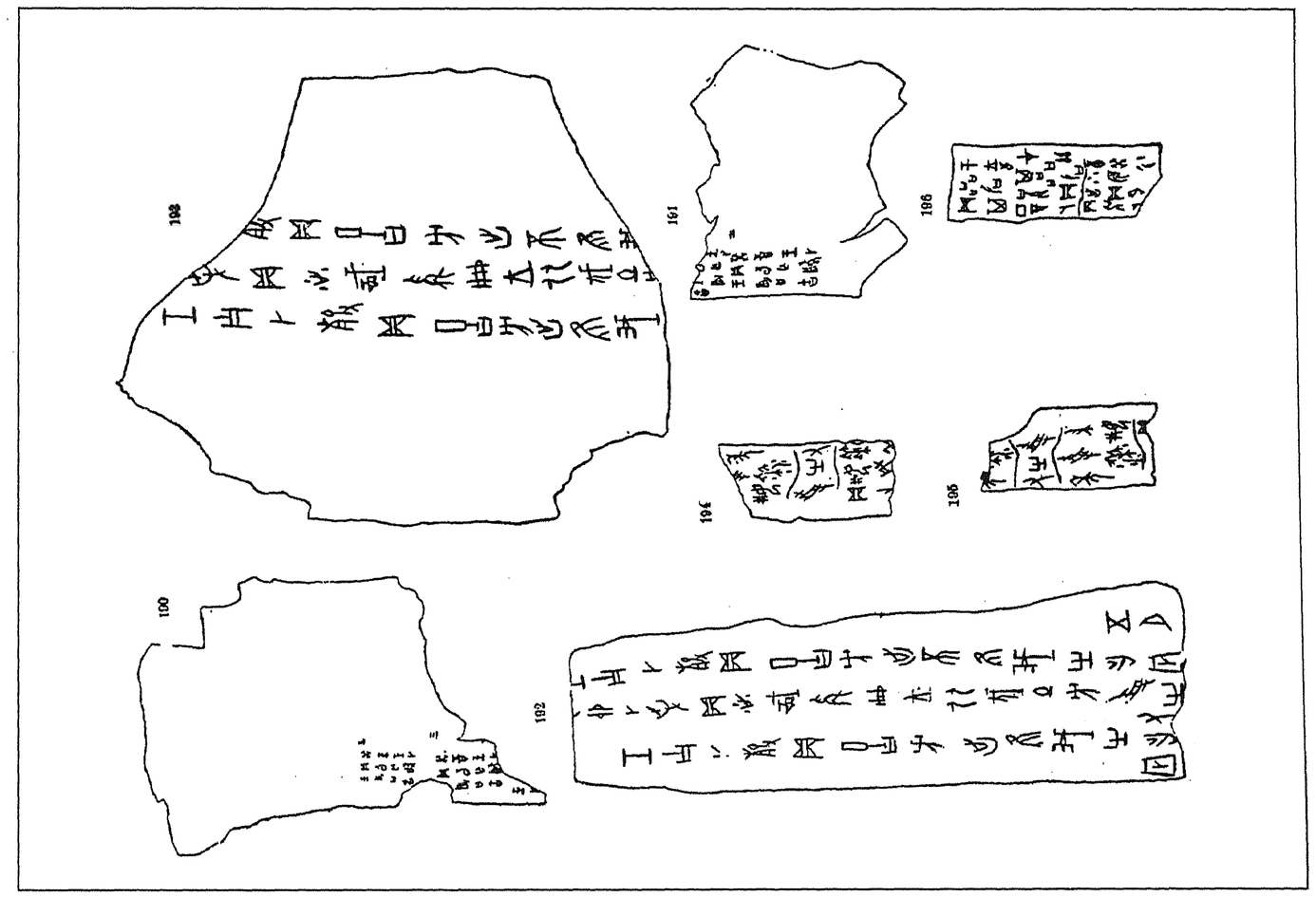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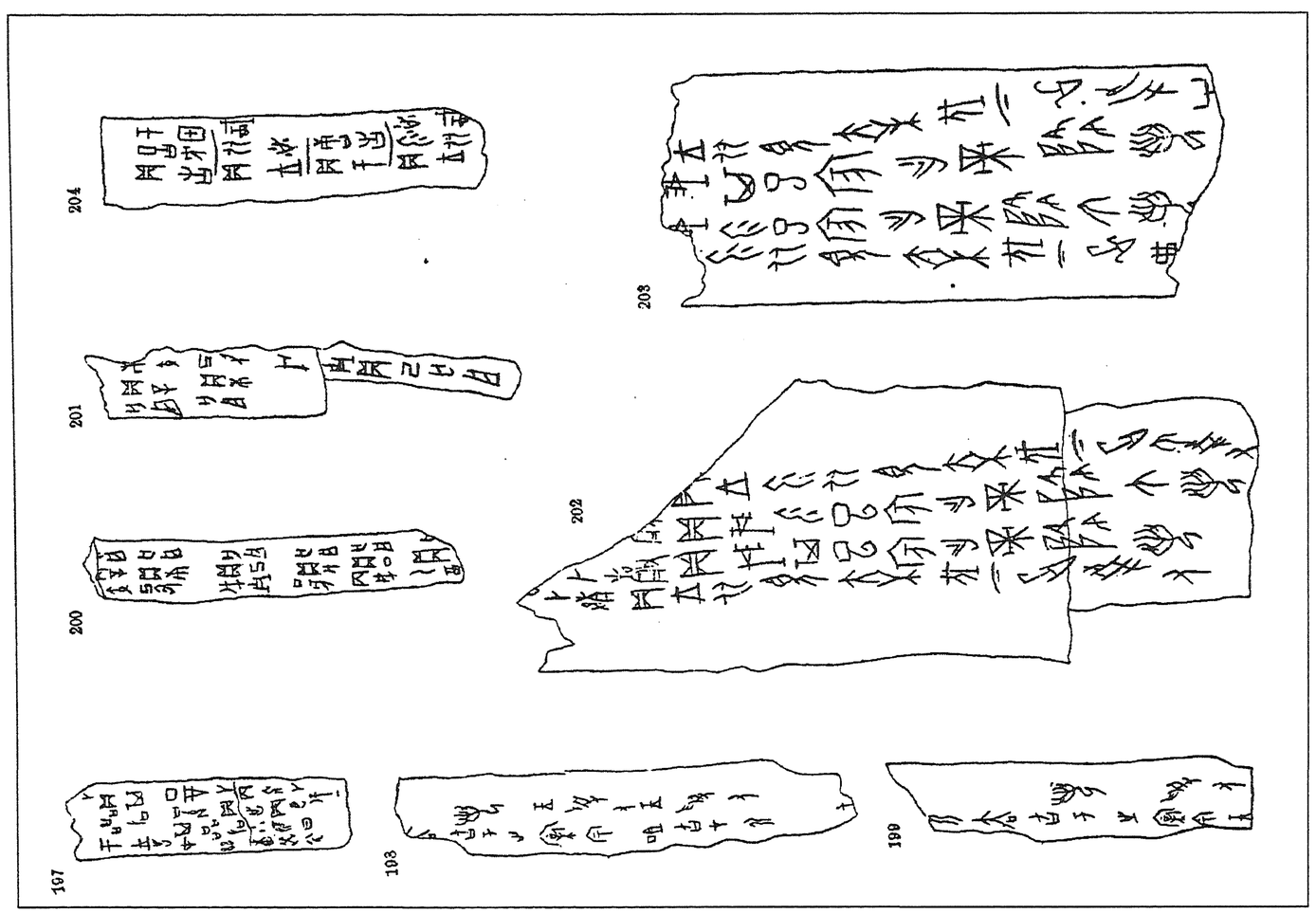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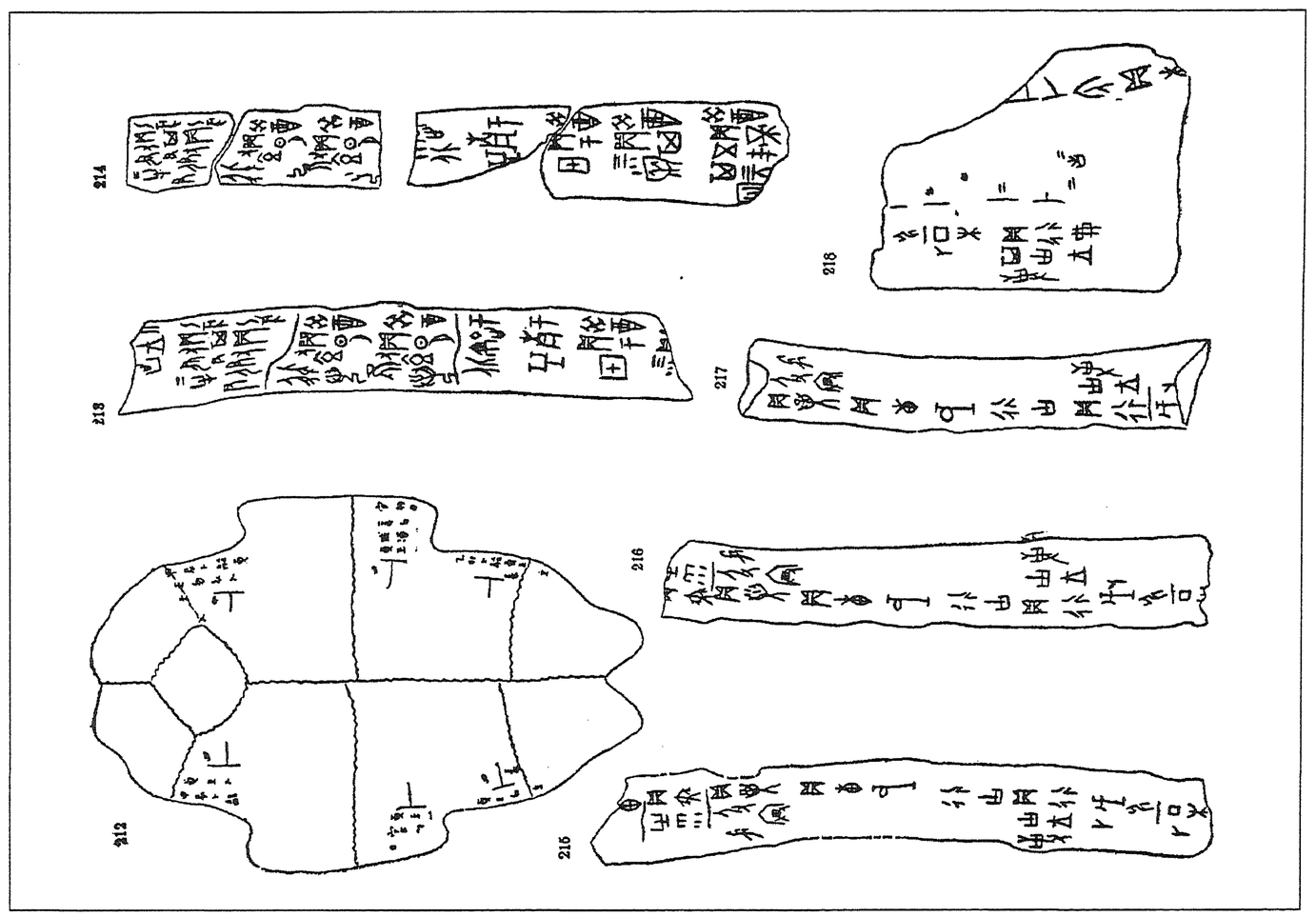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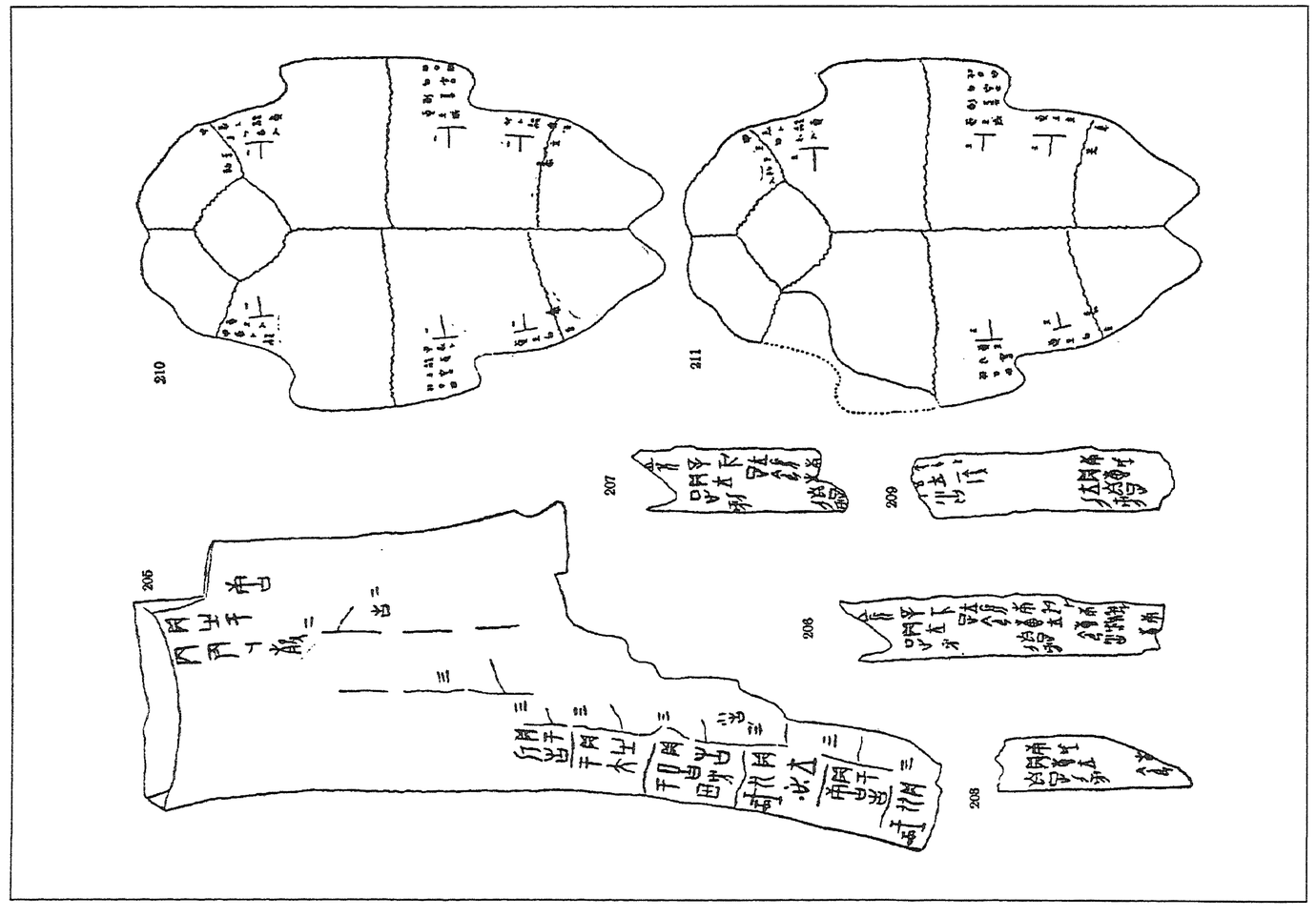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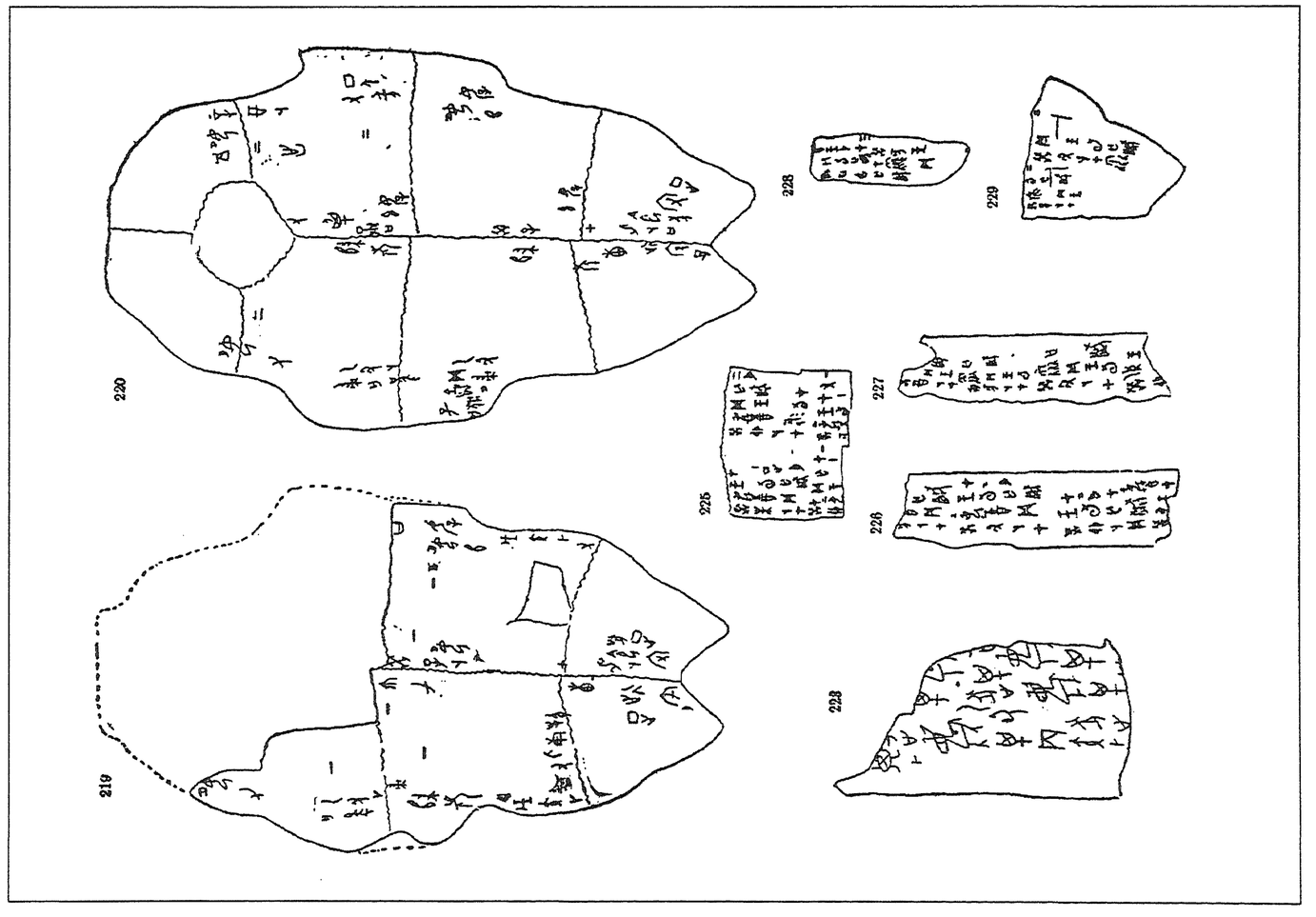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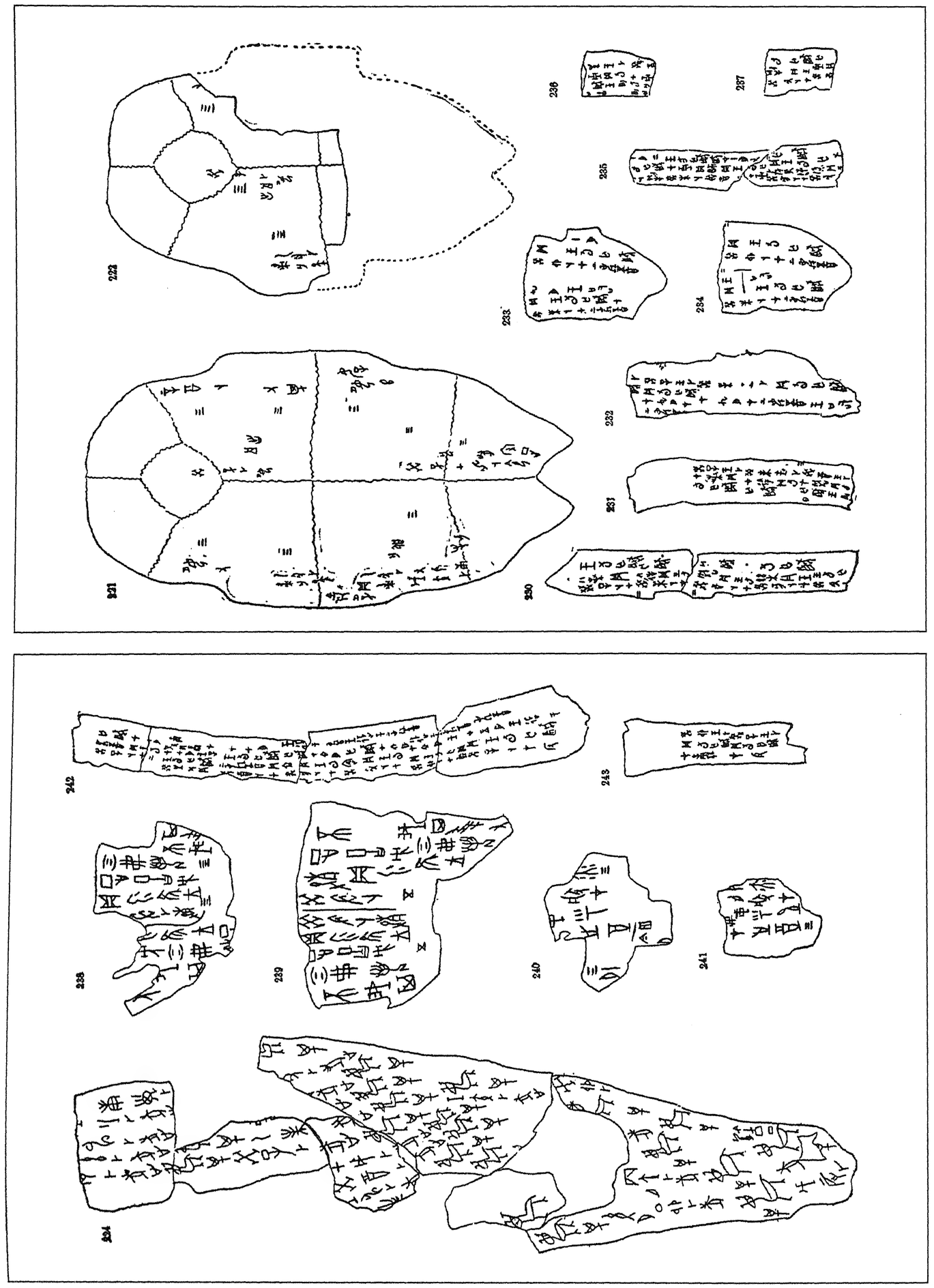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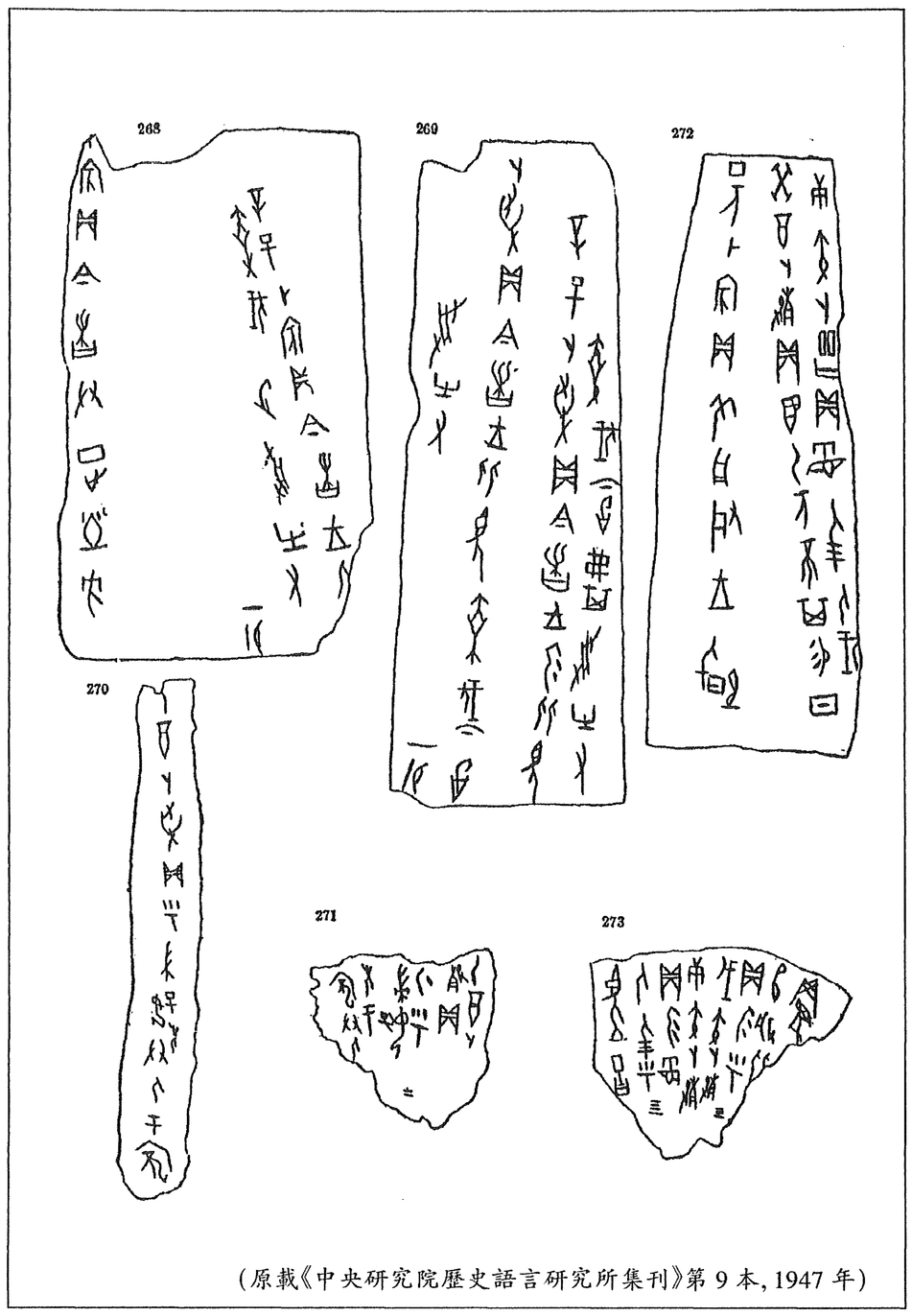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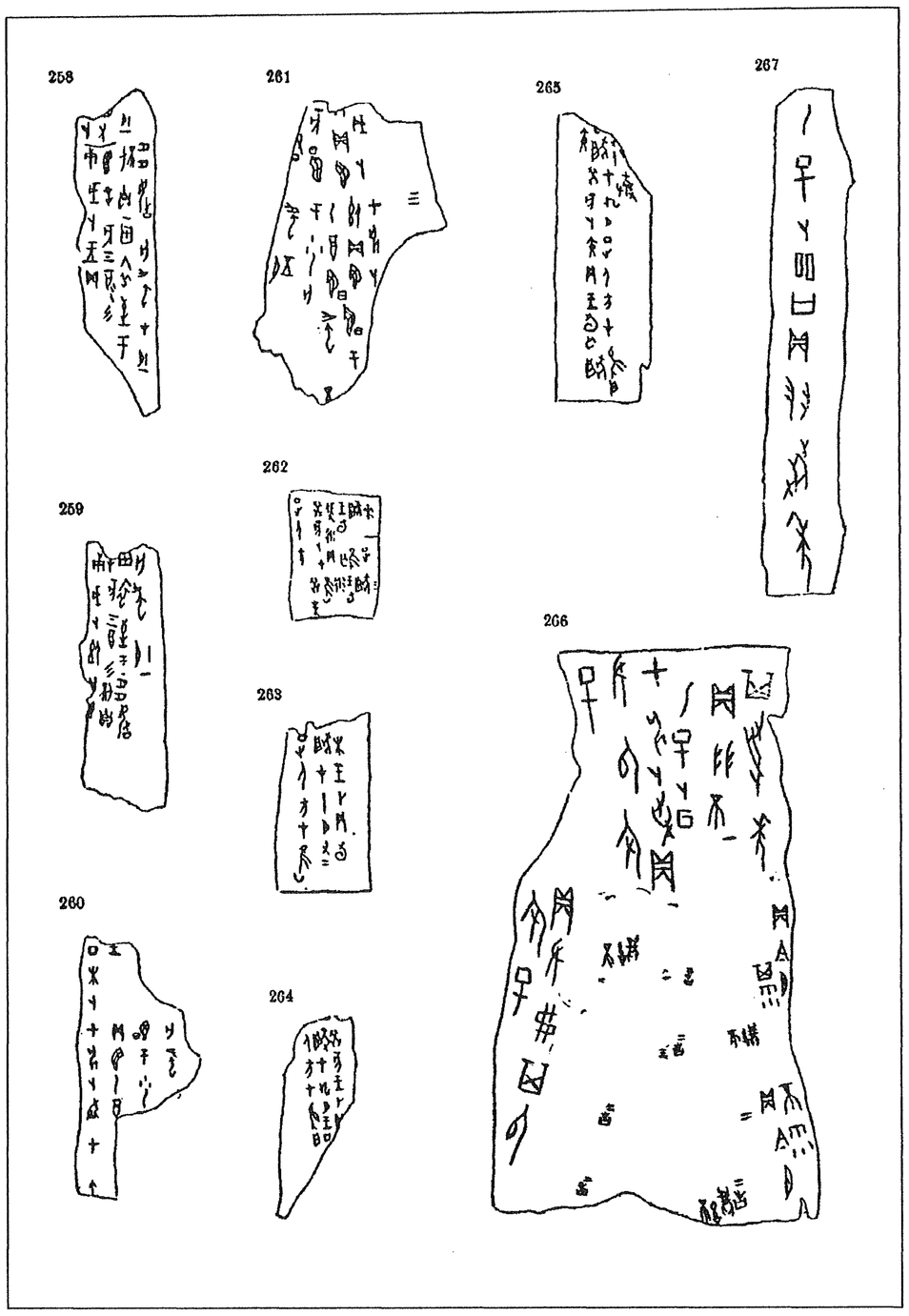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 本, 1947 年）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胡　厚　宣

(一)背甲刻辭簽名例——(二)甲橋刻辭簽名例——(三)骨臼刻辭簽名例——(四)骨面刻辭簽名例——(五)背甲頂端簽名例——(六)甲尾反面簽名例——(七)甲尾正面簽名例

甲骨文中除貞卜之史官，恆於卜辭之中記其名者外，記事文字 (1) 之末，或龜甲之偏僻地方，亦常有記史之簽名。綜而論之，其例有七：

一曰背甲刻辭 (2) 簽名例　龜背甲者，高高凸起，並非平形，無論鑽灼卜兆，或寫刻卜辭，皆感不便，故卜用背甲，普通皆從中間剖開。武丁時之背甲，在反面緣此剖鋸之一邊，常有一行記事文字，所記者乃龜甲之來源與祭祀，余特名之曰『背甲刻辭』。因辭中無『貞』『卜』等字，與同版其他卜辭絕不相連，又龜版上亦絕無鑽灼卜兆之痕跡，故知其必爲記事文字也。背甲刻辭之有史官簽名者，如：

㞢入二，才（在）𣪊。㱿。　（十三次　附圖１）

㞢，人名，𣪊，地名，言㞢貢進二龜，時在𣪊地，㱿，則記史之簽名也。

二曰甲橋刻辭簽名例　完整之龜腹甲，其左右兩邊，皆有一部分凸出，以其頗類橋形，故吾人名之曰『甲橋』。武丁時之龜腹甲，其甲橋之反面，亦有一種記事文字，與背甲刻辭所記者略相同，吾人名之曰『甲橋刻辭』。甲橋刻辭之有史官簽名者至多，據余所考，有㱿之簽名者四十四：

☑卅。㱿。　（院甲 84　附圖 4）(3)

貯入廿。㱿。　（十三次）

(1)余別有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二十六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二十五至三十一期。

(2)關於本文所言背甲，甲橋，骨臼，骨面諸刻辭，俱詳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待刊。

㞢來卌。㱿。　（十三次）

㞢☑。㱿。　（十三次）

㞢入五。帚(婦)𡚴示。㱿。　（十三次）

☑卅。㱿。　（十三次）

☑十。㱿。　（劉晦之藏）

□入。㱿。　（劉晦之藏）

帚(婦)井示百。㱿。　（十三次）

帚(婦)井示百。㱿。　（十三次）

帚(婦)𠂤示二。㱿。　（十三次）

帚(婦)𠫓示百。㱿。　（十三次）

帚(婦𠫓)示十。㱿。　（十三次）

㱿　（十三次共二十六見，劉晦之藏共二見，院 1.0.0162 反）

有㠯之簽名者二十三：

㞢入五十。帚(婦)𠂤示一。㠯。　（十三次）

行取卄五。帚(婦)井示。㠯。　（十三次）

𠂤入百。㠯。　（十三次）

又三自東。𠫓百。㠯。　（十三次）

𠂆入十。㠯。　（十三次）

自𡆥三百𠂤。㠯。　（十三次）

𢦏示三。㠯。　（十三次）

我氏千。帚(婦)井示𠂤。㠯。　（十三次）

𠂤入三。㠯。　（十三次）

㠯　（十三次共十一見　院甲 291　院 4.0.0603 反）

有亘之簽名者十：

☑五。亘。　（庫 298 反　附圖 3）

㠯入十。帚(婦)𡚴示。亘。　（十三次）

(3)甲橋刻辭及骨臼刻辭史官簽名之例甚多，本文附圖僅摹數條爲例，餘詳注(2)所引之文中。

□來三百。𠂤。（院甲 2988　附圖 6）

有岳：

岳（院 9.0.0388 反）

有𡍮：

𡍮（院 7.0.0776 反）

有若：

若（十三次）

有小𡆥：

小𡆥（院 9.0.0099 反）

三曰骨臼刻辭簽名例　骨臼刻辭者，沿董彥堂先生之舊稱(4)。蓋一完整之牛胛骨，其狹窄一端轉節處，成一渾圓之窠臼，在貞卜之前，先將此圓形鋸成半圓形，是卽所謂『骨臼』。武丁時之卜骨，常利用此骨臼之餘隙，刻記貞卜時先祭卜骨之事，間亦記卜骨之來源，是卽所謂『骨臼刻辭』也。骨臼刻辭之有史官簽名者，亦至多，據余所考，有岳之簽名者三十七：

己卯，𠂤示三𠂤。岳。（佚 162　附圖 7）

戊辰，邑示一𠂤。岳。（福又 36　附圖 8）

甲午，帚(婦)井示三𠂤。岳。（院甲 3341　附圖 11）

□寅，帚(婦)𡚴示三𠂤。岳。（北大藏）

戊戌，帚(婦)𡚴示□𠂤。岳。（粹 1480）

□□，帚(婦)井示□𠂤。岳。（粹 1484）

丁卯，帚(婦)𡎴示二𠂤。岳。（續 5,11,3）

壬寅，帚(婦)豐示二𠂤。岳。（續 5,11,7）

庚申，帚(婦)豐示□𠂤。岳。（甲 2,3,16）

戊子，帚(婦)𠙵示四𠂤。岳。（歷史博物館藏）

戊戌，帚(婦)喜示一𠂤。岳。（院甲 3331）

□□，帚(婦)喜𠂤□𠂤。岳。（粹 1487）

(4)見所著帚矛觀，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庚申，帚(婦)𡎴示□𠂤。小𡆥。（後下 28,4）

辛未，帚(婦)汝示六𠂤。小𡆥。（福又 35）

丁未，帚(婦)□𠂤一𠂤。自□𠂤。小𡆥。（虛 680A）

乙亥，邑示二𠂤。小𡆥。（續 6,19,9）

辛丑，邑示二𠂤。小𡆥。（粹 1501）

□申，邑示三𠂤。小𡆥。（粹 1502）

□卯，邑𠂤三𠂤。小𡆥。（粹 1500）

壬申，邑示三𠂤。小𡆥。（庫 1604）

□亥，邑示□𠂤。小𡆥。（徵典 45）

□未，𡍮示三𠂤。小𡆥。（粹 1496）

丁丑，𡍮示四𠂤。小𡆥。（虛 2357）

□□，𡍮示□𠂤。小𡆥。（院甲 316）

戊戌，𡍮羌示七𠂤。小𡆥（續 6,9,3）

丁丑，後𠂤□𠂤。小𡆥。（粹 1508）

丁亥，壺示一𠂤。小𡆥。（契 85）

□酉，𠂤𠂤□𠂤。小𡆥。（虛 726）

丁酉，子□示六𠂤。小𡆥。（續 5,20,11）

小𡆥（十三次　粹 1521）

有𡆥之簽名者二十二：

丙寅，帚(婦)𡚴示五𠂤。𡆥。（續 5,20,7）

□□，帚(婦)𡎴𠂤𠂤。□。𡆥。（甲 1,21,17）

壬子，帚(婦)嬉示一𠂤。𡆥。（歷史博物館藏）

自𡆥。己未，帚(婦)嬉示一𠂤。𡆥。（前 6,28,5）

戊子，帚(婦)𠙵示三𠂤。𡆥。（甲 1,25,18）

庚午，帚(婦)寶示三𠂤。𡆥。（後下 18,3）

□□，帚(婦)妊𠂤□𠂤。𡆥。（虛 2349）

辛丑，邑示二𠂤。𡆥。（甲 1,18,5）

□來三百。𠂤。（院甲 3988　附圖 6）

有岳：

岳（院 9.0.0388 反）

有𡍮：

𡍮（院 7.0.0776 反）

有若：

若（十三次）

有小𡆥：

小𡆥（院 9.0.0099 反）

三曰骨臼刻辭簽名例　骨臼刻辭者，沿董彥堂先生之舊稱(4)。蓋一完整之牛胛骨，其狹窄一端轉節處，成一渾圓之窠臼，在貞卜之前，先將此圓形鋸成半圓形，是卽所謂『骨臼』。武丁時之卜骨，常利用此骨臼之餘隙，刻記貞卜時先祭卜骨之事，間亦記卜骨之來源，是卽所謂『骨臼刻辭』也。骨臼刻辭之有史官簽名者，亦至多，據余所考，有岳之簽名者三十七：

己卯，𠂤示三𠂤。岳。（佚 162　附圖 7）

戊辰，邑示一𠂤。岳。（福又 36　附圖 8）

甲午，帚(婦)井示三𠂤。岳。（院甲 3341　附圖 11）

□寅，帚(婦)𡚴示三𠂤。岳。（北大藏）

戊戌，帚(婦)𡚴示□𠂤。岳。（粹 1480）

□□，帚(婦)井示□𠂤。岳。（粹 1484）

丁卯，帚(婦)𡎴示二𠂤。岳。（續 5,11,3）

壬寅，帚(婦)豐示二𠂤。岳。（續 5,11,7）

庚申，帚(婦)豐示□𠂤。岳。（甲 2,3,16）

戊子，帚(婦)𠙵示四𠂤。岳。（歷史博物館藏）

戊戌，帚(婦)喜示一𠂤。岳。（院甲 3331）

□□，帚(婦)喜𠂤□𠂤。岳。（粹 1487）

(4)見所著帚矛觀，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庚申，帚(婦)𡎴示□𠂤。小𡆥。（後下 28,4）

辛未，帚(婦)汝示六𠂤。小𡆥。（福又 35）

丁未，帚(婦)□𠂤一𠂤。自□𠂤。小𡆥。（虛 680A）

乙亥，邑示二𠂤。小𡆥。（續 6,19,9）

辛丑，邑示二𠂤。小𡆥。（粹 1501）

□申，邑示三𠂤。小𡆥。（粹 1502）

□卯，邑𠂤三𠂤。小𡆥。（粹 1500）

壬申，邑示三𠂤。小𡆥。（庫 1604）

□亥，邑示□𠂤。小𡆥。（徵典 45）

□未，𡍮示三𠂤。小𡆥。（粹 1496）

丁丑，𡍮示四𠂤。小𡆥。（虛 2357）

□□，𡍮示□𠂤。小𡆥。（院甲 316）

戊戌，𡍮羌示七𠂤。小𡆥（續 6,9,3）

丁丑，後𠂤□𠂤。小𡆥。（粹 1508）

丁亥，壺示一𠂤。小𡆥。（契 85）

□酉，𠂤𠂤□𠂤。小𡆥。（虛 726）

丁酉，子□示六𠂤。小𡆥。（續 5,20,11）

小𡆥（十三次　粹 1521）

有𡆥之簽名者二十二：

丙寅，帚(婦)𡚴示五𠂤。𡆥。（續 5,20,7）

□□，帚(婦)𡎴𠂤𠂤。□。𡆥。（甲 1,21,17）

壬子，帚(婦)嬉示一𠂤。𡆥。（歷史博物館藏）

自𡆥。己未，帚(婦)嬉示一𠂤。𡆥。（前 6,28,5）

戊子，帚(婦)𠙵示三𠂤。𡆥。（甲 1,25,18）

庚午，帚(婦)寶示三𠂤。𡆥。（後下 18,3）

□□，帚(婦)妊𠂤□𠂤。𡆥。（虛 2349）

辛丑，邑示二𠂤。𡆥。（甲 1,18,5）

□𠂤三。亘。（院 3.0.1755 反）

□入百。亘。（粹 757）

□入百。亘。（院 9.0.0046 反）

□十。亘。（院 4.0.0690 反）

□三。亘。（劉晦之藏）

亘（院 4.0.0421 反　甲 2,10,7　陳中凡藏）

有𡆧之簽名者九：

𢦏來冊。帚(婦)井示三。𡆧。（十三次）

𠂤入。帚(婦)□示。𡆧。（十三次）

□百。𡆧。（院 1.0.0031 反）

□入。𡆧。（佚 335 反）

帚(婦)井示冊。𡆧。（十三次）

𡍮好示五。𡆧。（十三次）

𡆧（十三次　又陳中凡藏）

有𡆥之簽名者八：

雀入十。𡆥。（甲 1,14,12　附圖 2）

□示十。𡆥。（劉晦之藏）

𡆥（契 429 反　庫 415 反　劉晦之藏共二見　院 4.0.0746 反　院 5.0.0220 反）

有𠂤之簽名者二：

𠂤（劉晦之藏共二見）

有中之簽名者二：

癸巳自𡆥十。中。（院甲 3509）

中（契 347 反）

其簽名僅一見者，則有𠙵：

□十。𠙵。（佚 331 反　附圖 5）

有𡆩：

庚午，帚(婦)寶示三𠂤。岳。（院甲 3330）

壬寅，帚(婦)寶示三𠂤。岳。（粹 1489）

壬申，邑示三𠂤。岳。（虛 2353）

己未，邑示四𠂤。岳。內。（甲 1,13,1）

己未，邑示四𠂤。岳。內。（甲 1,18,4）

辛未，𡍮示二𠂤。岳。（續 5,23,9）

丁丑，𡍮示□𠂤。岳。（粹 1497）

丁丑，後示一𠂤。岳。（前 6,22,4）

己丑，三自缶五𠂤。後示三𠂤。岳。（劉晦之藏）

壬申，龜示四𠂤。岳。（粹 1495）

己丑，吏示三𠂤，岳。（粹 1506）

壬戌，后示三𠂤。岳。（劉晦之藏）

乙巳，陟示□𠂤。岳。（續 6,10,10）

己丑，羌立示四𠂤。岳。（契 48）

丙寅，羌後𠂤□𠂤。岳。（徵典 47）

庚午，□示三𠂤岳。（甲 1,19,1）

□□，□□示□𠂤。岳。（粹 1492）

□𠂤。岳。（虛 729）

□𠂤。岳。（虛 2351B）

岳（虛 1589　虛 1614　虛 1647　粹 1517　粹 1522　粹 1523）

有小𡆥之簽名者二十五：

丁卯，𡚴示二𠂤。自𠙵三。小𡆥。（續 5,12,3）

甲子，帚(婦)𡎴示三𠂤。小圈。（北大藏）

□巳，帚(婦)𡎴示十五𠂤。小𡆥。（粹 1491）

甲子，帚(婦)𡎴示四𠂤。小𡆥。中。（後下 27,10）

□巳，帚(婦)竹示五𠂤。小𡆥。（劉晦之藏）

乙丑，帚(婦)𡎴示四𠂤。小𡆥。（粹 1490）

穷 （虛728 粹151）

有亘之簽名者十三：

帚(婦)井示五𠂤。亘。 （甲1,18,2 附圖9）

丙戌，帚(婦)井示□𠂤。亘。自𠂤三。 （虛2339 A）

癸巳，帚(婦)井示一𠂤。亘。 （徵典41）

壬午，帚(婦)井示三𠂤。亘。 （院4.2.0007白）

□未，豐示二𠂤。亘。 （劉晦之藏）

帚(婦)□示七𠂤。亘。 （虛724）

帚(婦)□圂三𠂤。亘。 （粹1519）

利示六𠂤。亘。 （馬叔平藏）

𪒝示四𠂤。亘。 （粹1499）

龜□□𠂤。亘。 （粹1494）

己□，□□示五𠂤屮(又)一(。亘。 （粹1516）

亘 （虛1670）

內。亘。 （福25）

有𡧓之簽名者五：

□戌，帚(婦)𠂤示三𠂤。𡧓。 （徵典49）

帚(婦)良示十𠂤。𡧓。 （續5,20,5）

□□，帚(婦)□示。𡧓。 （粹1488）

癸亥，旬三自𦎫十𠂤。𡧓。 （粹1503）

𠂤五𠂤。𡧓。 （粹1520）

有由之簽名者四：

𠂤示二𠂤。由。 （粹1481）

帚(婦)喜示二𠂤。由。 （劉晦之藏）

癸未，帚(婦)喜示□𠂤。由。 （粹1486）

乙酉，𠂤圂二𠂤。由。自旬三。（虛2341）

有𠂤之簽名者四：

乙巳，𠂤示四𠂤。𠂤。 （續5,12,4）

壬申，𠂤示三𠂤。𠂤。 （佚160白）

丙寅，𠂤示七𠂤。𠂤。 （徵典44）

□□，𦎫示□𠂤。𠂤。 （粹1515）

甲辰，三自𦎫十𠂤。旬示。𠂤。（院3.2.0746白）

□寅，三自𦎫□𠂤。𠂤。 （後下8,16）

□戌，羌後圂七𠂤。𠂤。 （續5,20,9）

戊寅，羌𠂤示三𠂤。𠂤。 （徵典48）

□巳，王示𣪊二𠂤。𠂤。 （徵典39）

丁亥，□□圂十𠂤。𠂤。 （虛2347 B）

𠂤 （虛1564 虛1616 契56 歷史博物館藏）

有穷之簽名者十七：

□□，帚(婦)𠂤圂□𠂤。穷。 （庫1597）

庚□，帚(婦)𠂤示□𠂤。穷。中。 （粹1482）

𠂤示四𠂤。穷。 （庫1705）

戊申，𠂤示□𠂤。穷。 （續6,27,1）

帚(婦)井示七𠂤。穷。 （虛2331 A）

帚(婦)井示七𠂤。穷。 （續4,26,7）

乙亥，帚(婦)井示九𠂤。穷。 （院3.2.0952白）

帚(婦)良示□𠂤。穷。 （甲1,18,10）

己亥，帚(婦)鼠示一𠂤。穷。 （徵典42）

帚(婦)杞示七𠂤屮(又)一）穷。 （後下33,10）

利示三𠂤屮(又)一）。穷。 （佚457）

利示三𠂤屮(又)一）。穷。 （甲1,18,14）

甲午，由示十𠂤屮(又)一）。穷。 （劉晦之藏）

□□，由示十𠂤屮(又)一）。穷。 （粹1504）

𠂤𠂤一）。穷。 （粹1517）

四曰骨面刻辭簽名例 如上武丁時記載卜骨來源及祭祀卜骨之文字，有時亦見於骨版之面上。如在正面，字刻於骨版寬薄一端之最下方。如在反面，則往往靠近邊緣。蓋亦利用偏僻地方，以記與卜辭不相干之另一事也。此種記事文字，余名之曰『骨面刻辭』。骨面刻辭之有史官簽名者，或爲犬：

𠂤卄𠂤。𠂇示。犬。 （前7,25,4 附圖12）

或爲𤔔：

三自𠂇卄𠂤。小臣中示。𤔔。 （前7,7,2 附圖13）

或爲率：

己酉，𠂇示十𠂤。率。 （續5,25,7 附圖14）

此刻於骨版之反面者也。或爲𠂤：

丁丑，𠂤三于𠂤卄𠂤。𠂤。 （前6,27,4 附圖15）

本條記事文字與同版之卜辭『不雨』方向相反，亦所以示別。此刻於骨版之正面者也。

五曰背甲頂端簽名例 以史官𣪊爲最多，凡十見：

𣪊 （眞1,86 附圖16）

𣪊 （院甲3774 附圖17）

此簽於背甲左半之頂端者也。

𣪊 （庫320 附圖18）

𣪊 （庫253 附圖19）

𣪊 （虛2002 附圖20）

𣪊 （契587 附圖21）

𣪊 （契586 附圖22）

𣪊 （虛595 附圖23）

𣪊 （院甲3924 附圖24）

𣪊 （院甲3672 附圖25）

或爲犬，僅一見：

犬 （院甲1023 附圖26）

乙未，帚(婦)妹示𠂤。𡧓。 （戩35,8）

利示六𠂤。𡧓。 （粹1505）

癸𠂤𠂤。𡧓。 （粹1518）

帚(婦)八辰□𠂤。𡧓。 （粹1485）

有率之簽名者四：

丁亥，三自𦎫十𠂤。旬示。率。 （續5,22,5）

癸亥，旬自三𦎫十𠂤。率。 （明義士藏）

甲寅，帚(婦)見示七𠂤。率。 （院甲2815）

率 （粹1514）

有𣪊之簽名者三：

帚(婦)井示四𠂤。𣪊。 （歷史博物館藏 附圖10）

利示三𠂤屮(又)曰。𣪊。 （甲1,18,11）

𪒝示四𠂤。𣪊。 （粹1498）

有𣪘之簽名者三；

戊戌，帚(婦)宅示二𠂤。𣪘。 （北大藏）

戊申，邑示一）。𣪘。 （庫1610）

𣪘 （戩44,13）

有辰之簽名者三：

癸酉，帚(婦)𡍮示一𠂤。辰。 （北大藏）

戊申，帚(婦)𡍮示二𠂤。辰。 （續6,9,4）

𡍮示十𠂤屮(又)一。辰。 （歷史博物館藏）

有中之簽名者三，除前舉（粹1482），（後下27,10）二例之外，如：

示。中。 （粹879）

有內之簽名者三，如前舉（甲1,13,1）（甲1,18,4）（福25）是也。

有𠂤之簽名者二：

丁丑，邑示四𠂤。𠂤。 （後下15,10）

癸丑，𠀠示十𠂤。𠂤。 （粹508）

以上皆簽於背甲右半頂端者也。

六曰甲尾反面簽名例　或爲缶：

缶　（院甲 3106　附圖 27）

或爲𣪊：

𣪊　（院甲 3030　附圖 28）

𣪊　（院甲 3327　附圖 29）

亦皆武丁時物也。

七曰甲尾正面簽名例　僅見於廩辛康丁時卜辭中，且僅爲狄（或作𤰞）之一人凡八見：

狄　（院甲 1952　附圖 30）

𤰞　（院甲 2181　附圖 31）

𤰞　（院甲 1499　附圖 32）

𤰞　（院甲 1731　附圖 33）

𤰞　（院甲 1286　附圖 34）

𤰞　（佚 313　附圖 35）

𤰞　（院甲 3913　附圖 36）

𤰞　（院甲 3918　附圖 37）

總計史官簽名之例，最多者爲武丁時，其簽名之地位有六：

簽於骨臼刻辭者 148 次。

簽於甲橋刻辭者 104 次。

簽於背甲頂端者 11 次。

簽於骨面刻辭者 4 次。

簽於甲尾反面者 3 次。

簽於背甲刻辭者 1 次。

其簽名之史官共二十三人：

𣪊簽於背甲，甲橋，骨臼諸刻辭及背甲頂端，甲尾反面，共 60 次。

𡆥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38 次。

𠂤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30 次。

𠂤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27 次。

𠂤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26 次。

小𠂤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26 次。

亘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23 次。

𠙵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6 次。

中簽於甲橋，骨臼刻辭，共 5 次。

𢆶簽於骨臼，骨面刻辭，共 5 次。

𣏌簽於骨面刻辭，共 4 次。

𠂤簽於骨臼刻辭，共 3 次。

內簽於骨臼刻辭，共 3 次。

𦉫簽於骨臼刻辭，共 3 次。

𡆥簽於骨臼刻辭及背甲頂端共 2 次。

𠬜簽於甲橋刻辭共 2 次。

𠂤簽於骨臼刻辭，共 2 次。

𠙵簽於甲橋刻辭，共 1 次。

𠂤簽於甲橋刻辭，共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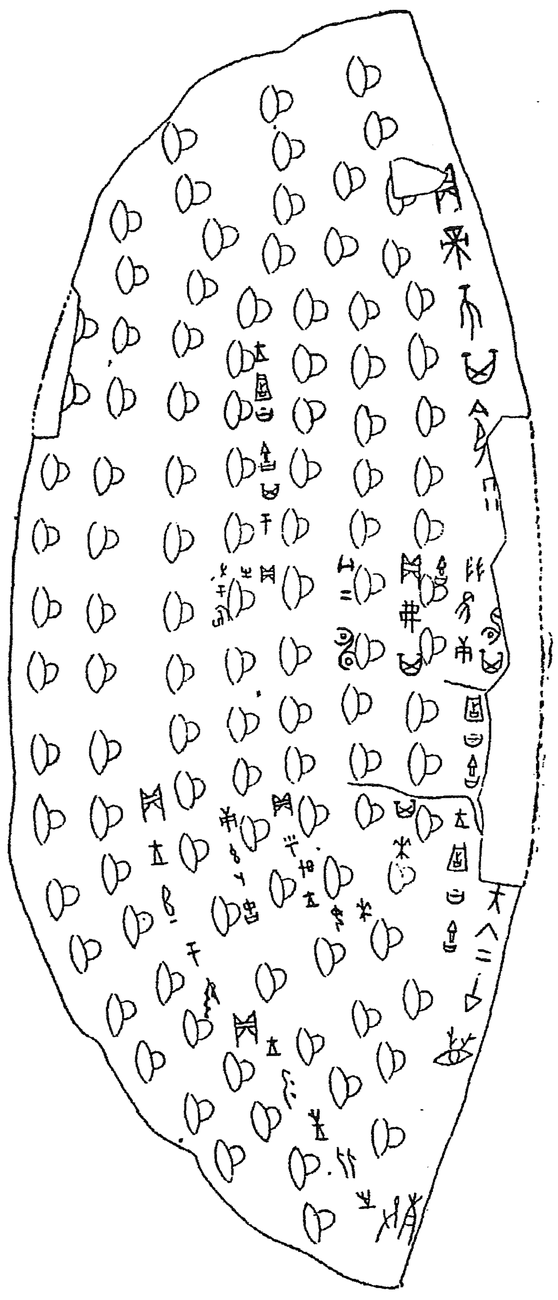
若簽於甲橋刻辭，共 1 次。

𢆶簽於骨面刻辭，共 1 次。

𠂤簽於骨面刻辭，共 1 次。

缶簽於甲尾反面，共 1 次。

廩辛康丁時簽名之史官，僅狄一人，且僅簽於甲尾正面，共八次。以下更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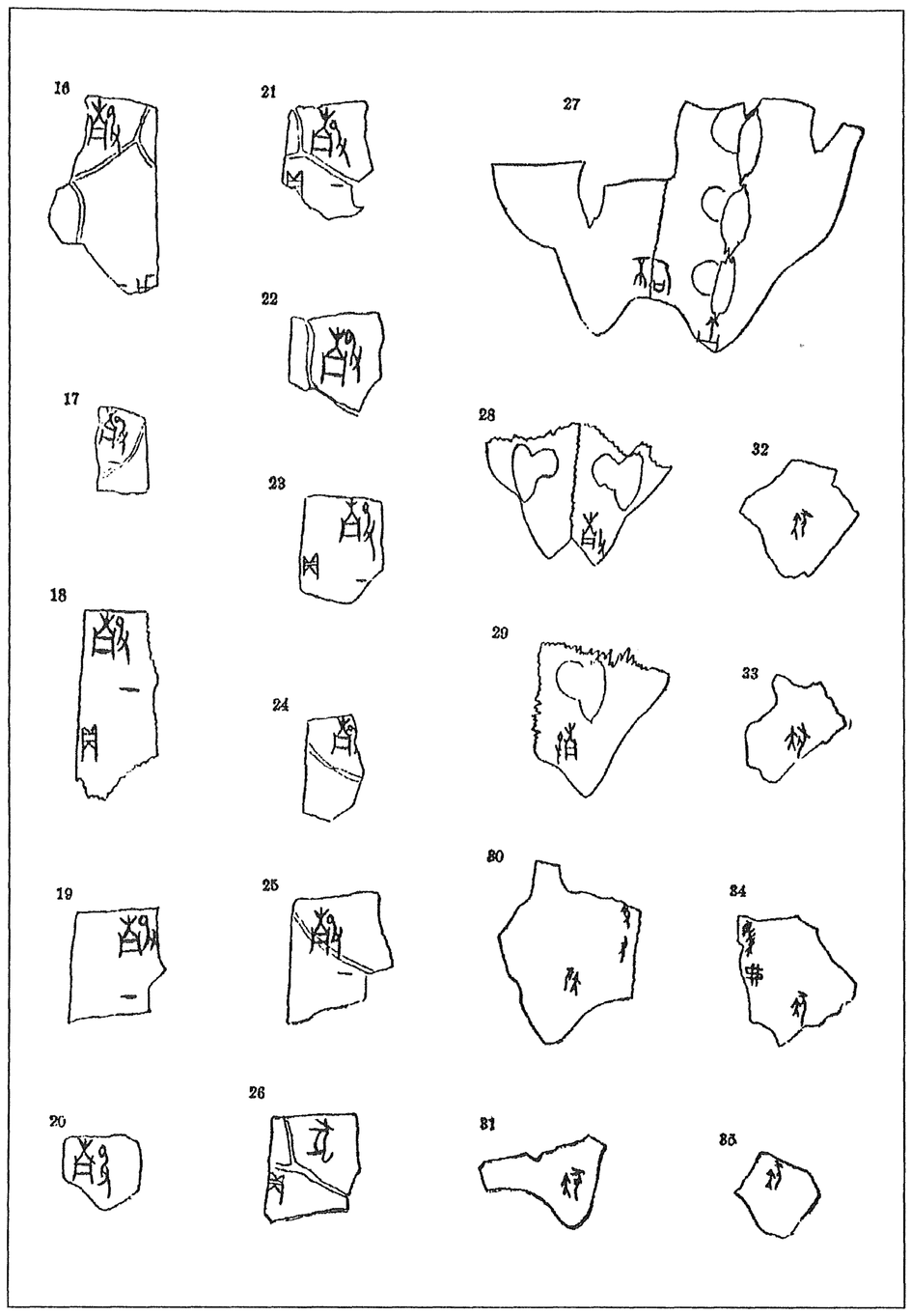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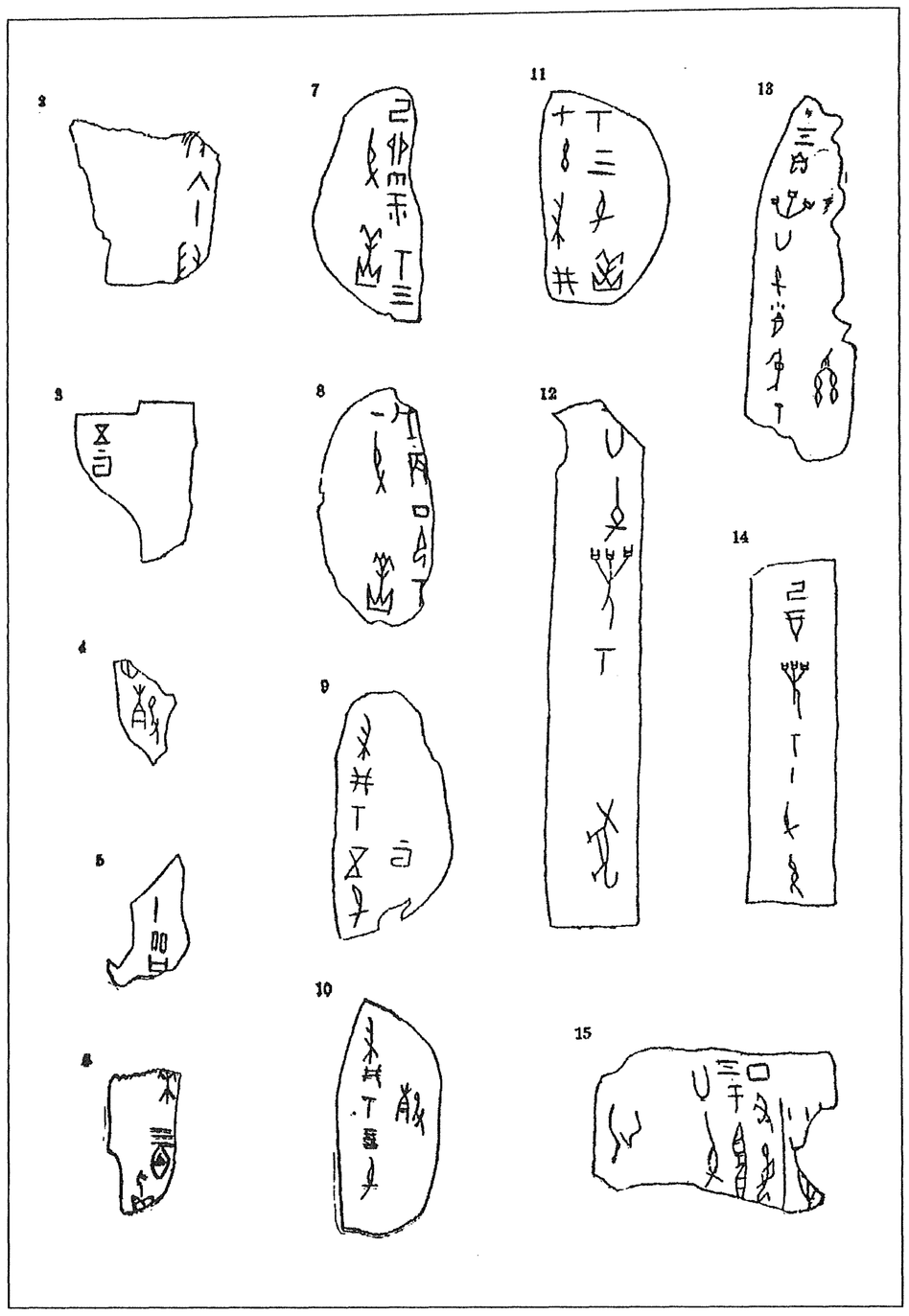
時期	史官	背甲刻辭	甲橋刻辭	骨臼刻辭	骨面刻辭	背甲頂端	甲尾反面	甲尾正面	總計
武丁時	𣪊	1	44	3		10	2		60
	𡆥		1	37					38
	𠂤		8	22					30
	𠂤		23	4					27
	𠂤		9	17					26
	小𠂤		1	25					26
	亘		10	13					23
	𠙵		1	5					6
	中		2	3					5
	𢆶			4	1				5
	𣏌			4					4
	𠂤			3					3
	內			3					3
	𦉫			3					3
	𡆥				1	1			2
	𠬜		2						2
	𠂤			2					2
	𠙵		1						1
	𠂤		1						1
	若		1						1
	𢆶				1				1
	𠂤				1				1
	缶						1		1
廩辛康丁時	狄							8	8
總計		1	104	148	4	11	3	8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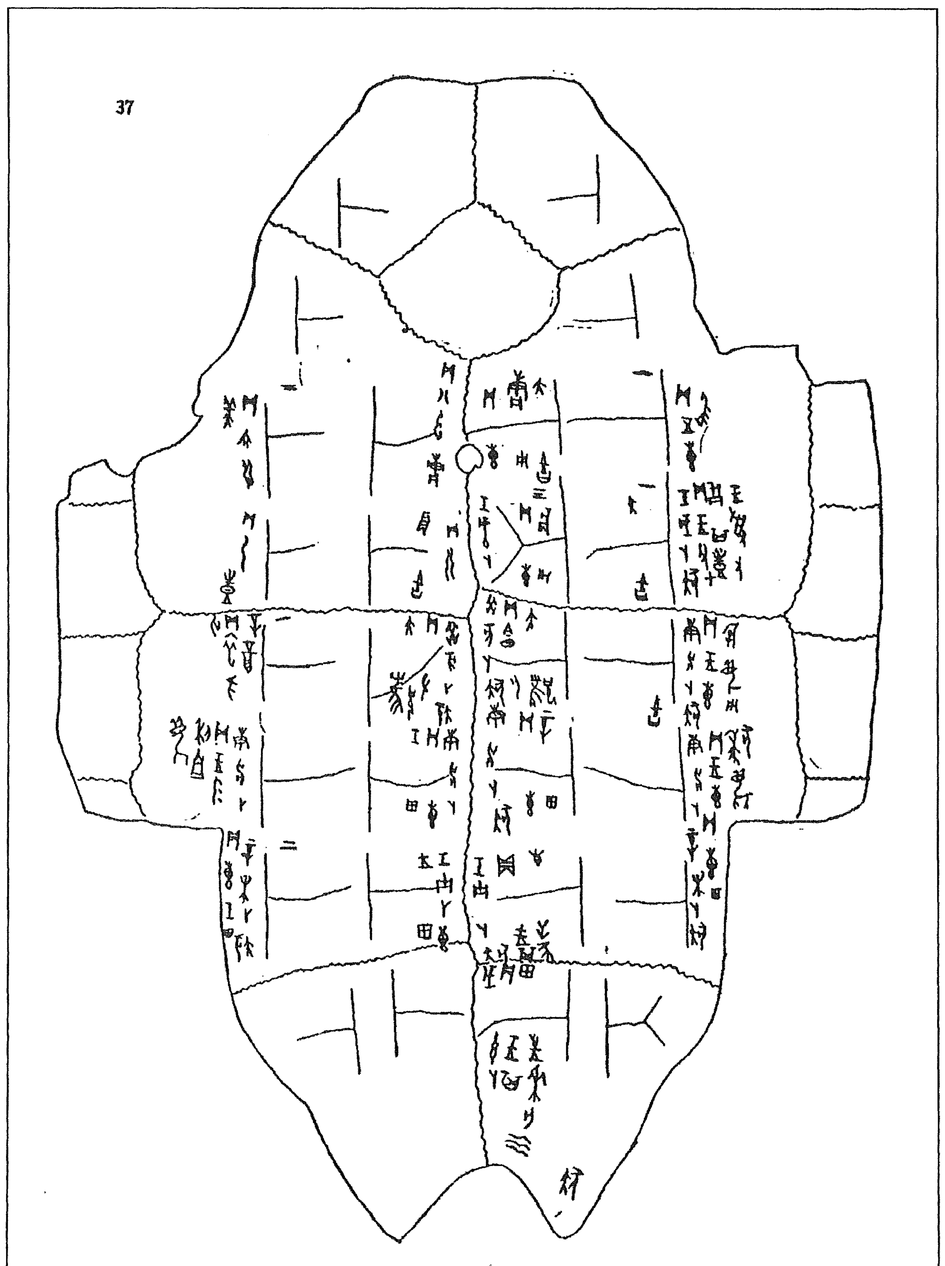
至於祖庚祖甲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時，則均無史官簽名之例。又此史官簽名，多於記事文字之末，知此官者，乃記事之史。而記史簽名之例，自殷代卽已有之，此一至有興味之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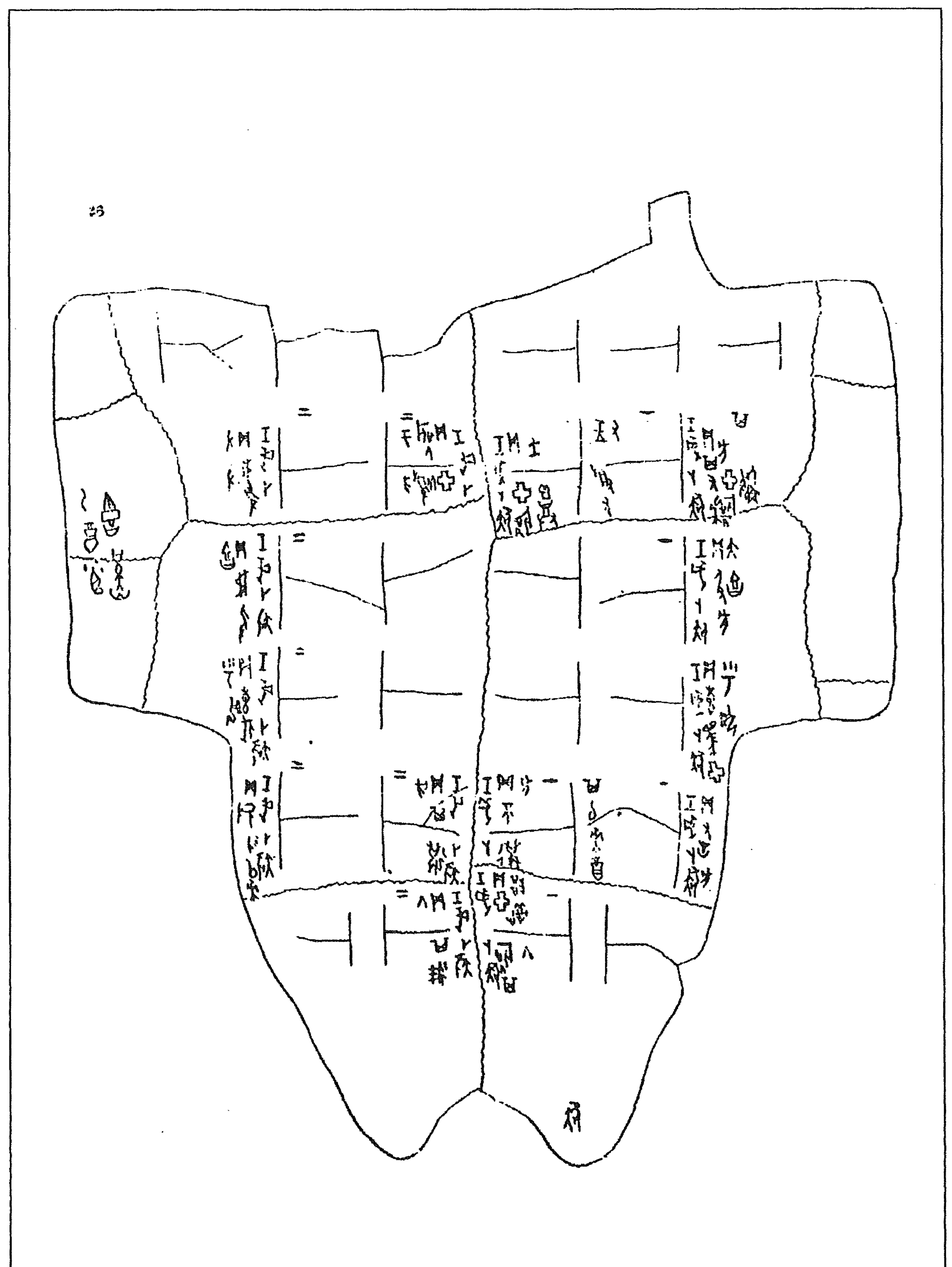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作於昆明青雲街靛花巷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重鈔於北郊棕皮營之龍頭書塢。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研究所集刊》第 12 本, 1948 年)

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

（𢆶字的整理）

張秉權

目　次

緒　言
一、𢆶字的解釋
（一）孫詒讓釋岳　（二）羅振玉釋羔
（三）郭沫若釋𠂤
二、𢆶字釋義的擴大
（一）𢆶爲史官說——董作賓先生主之　（二）𢆶爲饒即昭明說——吳其昌主之
（三）𢆶爲舞禹舞說——于省吾主之　（四）𢆶爲昌若說——胡光煒先生主之
三、𢆶的分類研究
（一）𢆶與𠂤　（二）𢆶與𠂤，又　（三）𢆶與𠂤
（四）𢆶與𠂤　（五）𢆶與𠂤　（六）𢆶與𠂤
（七）𢆶與𠂤　（八）𢆶與𠂤　（九）𢆶與𠂤
（十）𢆶與𠂤　（十一）𢆶與𠂤　（十二）𢆶與𠂤
（十三）𢆶與𠂤　（十四）𢆶與𠂤　（十五）𢆶與𠂤
（十六）𢆶與𠂤　（十七）特例　（十八）類例
結　論

緒　言

考釋殷墟文字，採用類比方法，已非創舉，何須我來發凡起例。但是在方法的應用上，和取材上，我與前人的又不盡相同，而且目的亦不一致，因而我覺得我底方法還有一試的必要。這兒，我無意也無暇對前人的方法加以任何評論。我祇提供我的，譬如，我在『𢆶』字的整理上，所採取的方法，是以『𢆶』字爲中心，以我可能見到的全部殷墟文字爲對象，以記有『𢆶』字的拓片爲單位，因同版卜辭，往往息息相關，可以給我們很多啓示，有時雖不免有浪費和繁冗之感，但在判斷時代之際，多少總有點幫助的，所以，我決定不憚煩地把所能搜集的記着𢆶字的拓片，二百多條，彙在一起，然後排列組合，分類觀察，看它在文法結構上的情形；看它與那些字，組成那些詞，再看這些詞在各種不同的句子裏所顯示的現象是些什麼？有多少不同的現象？它們不同之點何在？再看那些記着『𢆶』字的句子，和同版其它的卜辭有着什麼關係？這樣，或可幫助我們對於『𢆶』字的眞正瞭解和認識；更可從各個不同時代的卜辭中，尋出『𢆶』字的演化過程；尋出同類辭句的演變蹤迹，尋出各個不同時期的殷人怎樣在使用這字的情形。我對於『𢆶』字的研究上，所能貢獻的，如此而已。換言之，本文目的，僅在提出一些現象。讓客觀現象去指示一切，決定一切。讓客觀的事實來解答以上所提出的一連串的問題。我自己不加絲毫懸想，不用絲毫成見。我無意辯護或駁斥任何一種對於『𢆶』字的解說，我對於以前的學者們所努力的成就，都給以同樣的崇敬和珍惜。我以同樣的理智把各種不同的學說，交付客觀現象的天秤去衡量和選擇。主要的，我底目的，不過想趁此機會，試一試我所擬想的整理殷墟文字的方法。那就是想從甲骨文字的本身中去尋求它們的意義。亦即從一字，一詞，一句，一版乃至所有的殷墟文字中去探索一字之義。應用綜合，類歸，分析，比較等方法，從事整理。如果此法可行，我希望有更多的人，應用同樣的方法（自然，我很歡迎有更高明的修正的），去研究各個語詞，各個單字，以彙成殷墟文字的大索引。其實，這也可說是董作賓先生的『把十萬甲骨，彙爲一譜，用分派，分期，分王的方法，整理全部材料』的願望中的一部分工作。董先生的原則，泛指一切整理工作而言。我不過把它用來整理文字而已。我底分類，是從字與字的關係着眼的。譬如：『𢆶與𠂤』可爲一類；『𢆶與𠂤』可爲一類；『𢆶與𠂤』可爲一類，（分類的標準以後討論）然後再按分派，分期，分王的標準，鑑別時代，順序排列。這樣，既可以考字義，又可以觀時變，如果材料搜集得完備，更有索引的功效。我想，憑藉現有的材料，和已發的甲骨方面的知識，從事這項工作，該不致於十分失敗的吧？也許有人會覺得這樣作法太繁冗，太嚕囌，太笨拙了。我也很希望見到更簡潔，更明瞭，更聰明的方法。可是，我總覺得殷代文化是整體的。即使一字之微，要求徹底瞭解，勢非瞭解些殷代文化的情形不可。以一片甲骨作單位去尋求一字之義，似乎繁冗，笨拙而不必要的，但若以它來探測殷代文化的消息，又顯得何等渺小！或者有人會問：『既然徵引有時似乎毫無關係的那些同版卜辭，何不在故書雅記，或吉金圖錄方面去找點更有用的證據呢？』我底回答是：那些同版卜辭，究竟有無關係，憑我們現有的知識，有時是不能十分肯定或否定的，我們搜集在這兒，不過舉手之勞，也許將來對於殷墟情形逐漸明瞭以後，或材料出土更多時，可能發現它們底關係的。至於，那些故書雅記和吉金圖錄，最初，原曾幫助過我們解決很多困難的問題，給予我們可貴的啓示，發現了至今還在閃耀着光輝的學說。不幸，它也曾引導着我們底飽學而過分聰明的學者們轉灣抹角地去捕捉那些謬誤的結論。所以我儘可能地避免和它們接觸，免得在整理材料時先有主觀的成見。我祇想從殷墟文字的本身中去尋求它自己給予的答案。我想嘗試一下以殷還殷，以契證契的方法是否可以行得通。如果有人說我想借此掩飾自己的無知與識陋，我並不，也無須否認。正因不學無術，才能像蒙昧的來學習學認字。我所要做的工作無須學富五車，但求客觀虛心而已。

一　𢆶字的解釋

𢆶字最初見於鐵雲藏龜，所以孫詒讓在契文舉例裏，已經對他有了解釋，說它是獄字。後來羅振玉在殷墟書契裏又發現了較多例子，覺得這字不像岳，於是改釋爲羔，自此以後，不斷的糾紛也就開始了。學者們在這二者之間，依違不一，等到郭沫若作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考釋時，材料逐漸增多，他看到𢆶『屢與河𠂤同列於祀典』因此對於羔字的解釋又有了創見，他雖承認釋岳亦可通，卻不十分滿意，以他底智慧和飽學，看到了河，自不難聯想到山的，於是一悟再悟地想到了『偏在陝西，離殷京遏遠』的華山，說它是從山茉聲的𠂤字，『與華有通用之例』，他想說它是華山之華，卻又感到『亦有未安』，終未獲得圓滿的解答，現在讓我先把各種不同的學說，儘可能地介紹在下面。爲了保存本來面目，在介紹這些學說時，我是全盤照抄的，以免歪曲了別人的原意。

（一）孫詒讓釋岳：

契文舉例上鬼神第四：『以上諸岳字皆作𢆶或作𢆶或作𢆶或作𢆶，考說文山部嶽古文作𢆶象高形，此上从𠂤𠂤𠂤即象高形下从𢆶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內，此岳殆即指嵩高與？』

『又有方岳並舉者如云丙申〔此當釋子，𠂤字孫並誤釋申〕貝〔按貝當是貞字，孫釋誤〕禾〔此字拓本作𠂤，印刷未晰，鮑鼎釋龔〕方于〔拓本未晰，僅作｜〕𠂤〔此字已殘拓本作𢆶〕（九十之三，方亦作𠂤）疑因省方而有事於𠂤，抑或就岳而爲四方之祭，皆未可定，與前偶方偶𠂤無二義也。』〔在〔〕號內者是筆者的話〕

孫詒讓在甲骨文字上的貢獻，誰也不能否認，尤其在文字方面，他在篳路藍縷之中爲甲骨文字奠下了光明的基礎，他所認的字，有許多至今還是牢不可破，由於材料的關係，他有時也不免認錯的，這種例子很多，也不必詳舉，譬如上面釋子爲申，即其一例，至於釋𢆶爲岳，同樣地還有考慮的餘地，我認爲孫氏對於𢆶字考釋的貢獻却在這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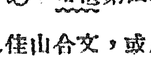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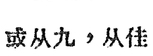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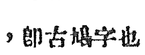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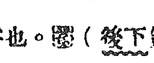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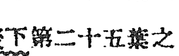
契文舉例下文字第九：『庚戌卜口㚔〔拓版作𠂤文殘，鮑鼎釋內亦非〕耒〔賚〕𢆶（二百四十之三）此字亦類鹵字，然下作半圜形，內著四點在鹵外，與三鹵字小異，以文義語案之亦殊不合，今綜校灰炭糞諸文乃知从𠂤爲火之變形。金文蓋伯彝，殷𠂤鼎蓋字，焚虎敦、然字，下從火並作𠂤，文父丁鼎、木鼎，爨字下從火並作𠂤（舊釋爲鼎誤，詳古籀餘論），火皆近半圜形可證，但此圜形尤弧曲耳，考工記畫繪之事火以圜，鄭注云形爲半環，然若然古者畫火作半圜形，文字構與，出於圜畫，故古文作火字亦爲半圜，其義尤精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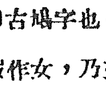
『𢆶當爲赤字，說文赤部，赤，南方色也，從大火。此下從𠂤即火形圜也金文曾鼎，赤字作𢆶與此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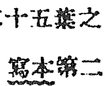
他在金文和考工記裏證明火的古文像半圜形，我們在晚期卜辭中可以看到𢆶字已演變成𢆶了，下面的𠂤，不就是然虎敦然字所从的𠂤嗎？我想如果他能多見些材料，未必會堅持岳的解釋的吧。因爲𠂤、𠂤、𠂤、𠂤等形與𠂤之形究竟不很像。這，不過是我對孫說的一種看法，是否正確。還待事實證明。

三四

（二）羅振玉釋羔：

殷墟書契考釋中文字第五（二十八頁）：『  、  、  、  從羊從火殆卽羔字，卜辭又有作  者殆亦羔字』。

羅振玉在解釋  字時說：『象火形古金文從火之字皆如此作』。（考釋中，五十頁）他以爲火，無疑地是受了孫氏的啓示。因此他釋  爲光，釋  爲熒，釋爲焚，釋  ，  爲炎（考釋中五十頁）大致可信。以  爲羔自然也是從火與羊字中悟來的。但葉玉森卻一再地反對，在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裏幾乎下了總攻擊令。且看他底說法：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五十葉，一）『，孫詒讓氏曰……〔見上，從略〕。羅振玉氏謂……〔見上，從略〕。商承祚氏曰：  亦羔字象露頂（類編，第八葉）。森按  之異體作  ，  、  、  、、  、  等形孫氏釋岳較塙。予疊謂上从  ，  疑古文  字象羊角形變从羊仍取象其角，又變从  ，似古文羊字，象羊嶽並出。下从之  、、、、，並山字非火，文从，子禾子釜  作，其上亦肖形，蓋造字之始，以大山角峙，謂之岳也（殷契鉤沈）。又按羅氏考釋無山字，亦無一从山之字。商氏類編儀錄一  字，殆謂从山。卜辭中水字屢見，从水之字更不一見，何以獨無山字及从山之字，蓋羅氏謂山形之字並爲火，學者亦靡然从之也。予考卜辭从火之字如炎作，作火，，山，作，山作，，作，，作，與山形固有別也，變作與山形混。其始必作小點以象火燄，求別於山，如炙等字可證。久且習而忘之，乃省去小點，或遷作山形。惟卜辭中固自有从山之字，如（甲骨文字二，第二十一葉）。（卷五第十三葉）。似爲山之象形文，非火也。又卜辭地名如（卷二第三十四葉之四）。爲羊山合文。（後上第十五葉之六）。爲虎山合文。（卷二第十六葉之一）爲田遊之地，乃山合文（山虎山或爲一地，乃繁文，仍讀如虎）。（後下第二十九葉之八）爲求雨之地，乃鼠山合文。推之（第五十五葉之二）爲鼠山合文。（殷虛卜辭第千六百三十版）爲鼎山合文。與疑並象山之形也。（又第千六百五版）（又第二千一百十五版）。爲

山合文。（拾遺第四葉之十三）。爲九山合文。（卷六第十九葉之三）。爲九隹山合文，或从九，从隹，卽古鳩字也。（後下第二十五葉之十五）爲玨汝山合文，玨或仍讀玉，汝段作女，乃玉女山也。（寫本第二百四十七版）爲妝山合文或卽女牀山之合文也。又卜辭云山（殷墟卜辭第七百二十九版）卽矛山或茅山。（又第二千一百四十五版）。卽畢山。『壬子卜大貞之』（後下第二十九葉之二）。卽今山合文。卜辭固有『今水』（後上第二十五葉）爲地名也。『其二山有大雨』（又下第二十三葉之十）唐與（或之變體，仍當釋攻）。疑二山各辭言虐二山其有大雨也。『眾宙小宰有大雨』（卷四第四十二葉之六）。，亦二山名辭，言以小宰祀，二山有大雨也。以上所揭之山字及地名合文，與从山之字，似非鑿空之談。則之从山，更無疑義。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炎燄形之小點者，且上半、、、、、等形，亦無認爲从羊之理。商氏類編復附字於字下，更失之矣。又按卷四第五十三葉有二辭在一版上，甲辭云『己亥卜乙之从雨』乙辭云『貞乙之从雨戊戌雨』。卽之省變。卷五第四十七葉，『丁貞之自北』。亦省。新獲卜辭寫本第三百五十八版』戊戌卜又伐』一辭依辭例又伐二字下爲人名非國名，地名亦省。仍當讀岳』。

葉氏在這長篇大論的駁斥裏，給我們的印象，不過是一種渾沌之感而已。他的假設是否可靠大成問題。他的一連串山的合名，是否正確，還待考慮。同樣地如果我們說是以火燒虎的會意字；是以火燒鼠的會意字等等，諸如此類，不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嗎？葉氏又有什麼理由可以反對的呢，因爲我們用的是和他一樣的推理方法，但我們卻不敢如此大胆，祇是保留意見，以待更精細的研究。我的原意祇是介紹幾種不同的，或對立的意見，讓大家知道關於這個字的糾紛情形，原也無意加以任何駁斥或辯證的。不過，對於葉氏的意見，既經徵引，自有加以說明的義務。第一，葉氏雖不承認、、等是羊的象形字，卻也認爲象羊角形，變从羊，仍取象其角。所以這字的問題僅在下半部了。第二，葉氏以和混爲一談，正跟羅振玉把釋爲羔一樣地不能爲我們所承認的。第三，葉氏以爲卜辭中水字屢見，而山字却祇一見，因而把所有的，等形之字認爲山字，這也跟羅振玉釋火旁的另一些有問題的字一樣，不能爲我們所完全同意。羅氏解釋从火諸字，有的很精確，有的也甚可疑。葉氏以其有少數可議之點，遂全盤否認，未免因噎廢食了。第四，葉氏以爲，是由、、、等形變來，遂使火字與山形相混，在他這段理論中我們找不出有什麼必然的證據？那末如果我們說火字的形狀是由而變爲，等形的，除了主觀的判斷，他又有什麼理由可以反駁的呢？倒是事實上，根據我們整理材料的結果，形大都屬於早期的，而却常見於晚期的卜辭中，和葉說完全相反。關於葉氏的那一段議論，我們不想多加討論了。其次還有一種依違於羔與岳之間的學說，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那就是創立以分析偏旁來研究古文字學的唐蘭先生。唐氏在民國二十三年所發表的殷墟文字記裏釋爲（第七頁）釋，爲，卽字（第五十二頁），釋，爲，卽字（第六十五頁）。那末他也認爲，、等形是火字的了，按照分析偏旁的原則，自然沒有把底下的形不認爲火的理由的。因此，他在二十四年所發表的古文字學導論裏說『古文字裏的山字作或作，火字作，本已相近，字後變做，字後變做和，愈易發亂。所以光字本作，或體作，从丘可證，却變成從火的光；而羔字本作象炮羊火上，變成形，就誤爲（岳）字了。（卜辭裏所祀的『羔』卽後世的『岳』）』（下編，五十七頁）。唐氏對於古文字裏的山與火的辨別，甚爲精確，足見功力深湛，令人折服，但對於卜辭裏所祀的羔，何以卽爲後世的岳的一點，除了文字的形變而外，却未提出其他的證據，使我們不無懷疑，因爲在文字的形變上字不僅變成形（詳結論），而羔字直到許愼撰說文解字時還存在，並未因形變而誤成岳字，我們認爲卜辭的羔與後世的岳字，可能因形近而相混，但我們決不敢斷定『卜辭裏所祀的羔卽後世的岳』，在卜辭裏，唐氏亦認爲它是羔字，只是把後世的岳和卜辭的羔扯在一起，反而使人迷惑了。直到民國二十八年發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四十二片）仍釋爲羔字，還原跟他底分析偏旁的學說非常吻合的，使我們奇怪的，是他在羔字底下又在括號裏面寫着一個岳字。並且在天壤閣甲骨文存攷字裏還樣說『，羔字見說文羊部，卜辭以爲岳』，爲什麼卜辭以爲岳？仍未加以說明。頗使我們失望。

（三）郭沫若釋，，。

卜辭通纂考釋第四四一片（前，四，五三，四，）：『字習見，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今按此片中左辭作，則與縱非一字，必係同音，釋岳釋羔，均非也，字羅釋爲。說文『兩刃也，从木，象形。魏曰也。鈁或从金亏』。段玉裁云：方言曰：『，魏之間謂之鐏，，鐏古今字也……字亦作鋘，吳越春秋『夫差夢兩鋘殖吾宮牆，大宰嚭占之曰：農夫就成，田夫辟也。公孫聖占之曰：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也』。應玄曰：『古文奇字作鋘』」。是則乃从山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卽字之異。惟在卜辭乃人名，非必卽是山也』

殷契粹編考釋第七三片。『字多見，屢與河等同列於祀典，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余釋爲，因字有與字通用之例，故認爲从山聲，以字當之，唯苦山偏在陝西，離殷京過遠，亦有未安（通四四一）。今案从山聲，或省聲，釋爲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字在此是動詞，蓋假爲』。

卜辭通纂考釋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的，殷契粹編考釋的出版卻在二十六年五月。可見他在四年之中對於此字見解，始終未有大變，是祇對於岳的解釋讓了一步，說它亦可通了，至於最近變了沒有，我卻不得而知。郭氏徵引博洽，心裁獨出。想像力之豐富，尤足驚人，他底證據似乎堅強確切，牢不可破。無怪有些人至今還在沿用着哩。可惜，當我們仔細觀察他底學說的出發點時，發現它底基礎卻建築在一個不十分可靠的假設上。他說：『與，縱非一字，必係同音』，於是他就認爲『乃从山省聲之字』。說爲之省，問題是很大的。下面的個固可說省去了，可是上面的，又何从省起？郭氏唯一的理由是因『二辭乃同時所卜』，且在同一版上。而我對他的懷疑也就在這裏。我們看郭氏所舉的那片卜辭，是一塊骨版，有一辭右行，二辭左行，三辭的排列，不在平行綫上，亦不在垂直綫上，是不相對稱的。與二辭都是向左行的，我們實在無法肯定它們有相同的必然性。（卽使相同，與其說是省去，毋寧說是漏刻了）卽使『同時所卜』亦未必卜的是一件事情，有時殷人在一天中的任何一次貞卜裏往往問了這，又問那，可以同

時卜問很多不相關的事情。這些現象，在較完整的甲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的。而這一版上並未顯示什麼『縱非一字，必係同音』的必然現象。況且𦎫（羔）字與𦍑（羊）字又相去甚遠。誠然，在第四期的有些卜辭裏，往往章法凌亂，無從句讀，同版的同一文字，可能有好幾種字體，但也不無原因，譬如庚戌之庚有時作𠦝，而妣庚之庚仍作𠦝，辛丑之辛有時作𠫓，而妣辛之辛卻仍作𠫓（15.0.326）那是因爲干支字的書法到第四期已漸漸變成𠦝，𠫓了，而妣庚妣辛是先人的名字，所以還保存着早期的書體，同時文武丁在書體上也很下了一點復古（這兒所謂復古是指還復到第一期而言）的功夫，所以在第四期的卜辭中往往可以找出第一期的字體，而一個字在同版上往往可以有兩種以上的姿態出現，但是，這些都有着時代先後的因素的。我們看郭氏所釋的那片，書法纖弱，不錄貞人，章法整齊，字體款式，尙存第一期的風格，最遲也不致晚於四期初葉。那時，顯然還沒有十分明顯的復古運動。而且𡆥字在早期也沒有作𦎫的例子，所以說這兩字因同時所卜而必然相同或音同，那是過於大胆的假說，我們不敢苟同的。卽使漏刻了下面的一筆，那末𡆥字的𦎫的部分，也不能和𦎫字混爲一談，而說𡆥𦎫可以相通的。郭說的前提既有考慮的必要，那末對於他的結論也祇好存疑，以待高明人士去作更有力的證明吧。不過郭氏在卜辭通纂裏也說『惟在卜辭，乃人名，非必卽是華山也』。這是極高明的見解，不能一概抹煞的。

𡆥字釋義的擴大

以上各家祇是文字上的探討。最早發現𡆥與史實有關係的當推董作賓先生的史官說了。（從學說發表先後而言）接着吳其昌的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也問世了，以爲𡆥卽詩商頌烈祖中『亦有和羹』的羹。十年以後，于省吾釋𡆥爲叟，認爲是冥；胡光煒先生又以爲𡆥卽昌若。再過四年，朱芳圃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裏也以爲𡆥卽昌若。這些都是史實方面的研究。要憑材料才能講話。在這一節裏，除了必須的說明而外幾乎全是介紹各家的學說。這兒我要說明的祇是些題外的話。我對𡆥字的整理，可以說是被兩種強有力而又對立的學說激盪出來的。那就是董先生的史官說和胡先生的昌若說，他們都有確切的證據，孤立起來，兩種不同的

舉說都能成立，幾乎無法否認，這使我大爲躊躇，幾經徘徊，才想從所有的材料中去尋求解答。於是開始搜集『𡆥』字的材料，由𡆥字的整理又浮起了索引的遠景。索引本是一堆枯燥的材料，一件機械而乏味的工作。如何使這堆枯燥的材料和這件乏味的工作安排得生動有趣而合用，這，幾乎使我離開原意而去追尋的目標了。因此不管在這堆材料中能否解決我所要解答的以上的那些疑難，我還是把這篇文字寫了出來。這些原是閒話，爲了恐怕有人要向我索取結論，特先在這兒聲明一下，本文未必提供結論。卽使有，也是極客觀的意外收穫。以下就按發表的先後介紹各家在史實研究上的貢獻了。

（一）𡆥爲史官說——董作賓先生主之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這是一時的風氣，武丁的史官們想出了廢物利用之法，把骨版窠臼之處拿來用作記事的簡册。骨版的窠臼本是圓形，中間少窪，因爲平面放置骨版時要穩定的緣故，他們便鋸去了一半，留下一半，恰似那上下弦的月光，這半圓形的骨臼，雖然窪，却甚光滑，所以當時史官就拿他記載一樁事體之用，這事體便是『冊矛』。在每一個記載之下，很明白的簽着記事的史官的名子。例如：

（137）冊井示五矛　亘　（𠂤..1.18.2.）

（138）乙未，冊妹示矛　𠂤　（𠂤..35.8.）

這兩辭均刻在肩胛骨臼的內面，很明白的表現這不是卜辭，因爲第一他沒有卜，貞的字樣，第二他不能鑽灼，沒有兆瑩。這是一種純粹的記事文字，記載的是頒發各處兵器『矛』的日子，件數和經手記事的人——史官。上兩辭的亘，𠂤便是簽名的史官。

骨臼上記事的史官，有下列各人：

𠂤、𠂤丙，𠂤、小𠂤、𠂤、𠂤、𣪊、亘、𡆥、𠂤、𠂤、永、𠂤、𠂤、簋。

這十六位，可以確定他們是武丁時代（詳冊矛說）執筆記事的史官，可是十六位中却有九位同時也作了武丁時的貞人，這九位是：

𠂤、𠂤、𣪊、亘、𡆥、𠂤、𠂤、永、簋。

所以說貞人就是史官，在這裏就可證明的了。他們既能在骨臼上記事，刻辭，簽名；那末骨版龜版上的卜辭有他們書名貞問的，也當然可以是他們所寫的了』。

冊矛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現在把骨臼上武丁時貞人和骨臼上簽名的史官比較對照如下：

貞人：𣪊、永、𡆥、𠂤、亘、𠂤、𠂤、𠂤。（俱見斷代研究文中貞人章。）

史官：𣪊、永、𡆥、𠂤、亘、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簋、𠂤、內、𠂤、小𠂤、中。

貞人與史官同名者有八人之多，可見貞人卽是史官，其餘最常見的史官爲𠂤同𠂤；小𠂤却又像是𠂤的子弟。』

文中所述的史官𠂤，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𡆥字。關於『冊矛』之說，郭沫若在銘刻彙考續編中的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裏曾經提出反對的意見，但他並不反對史官簽名之說，唐蘭則進而反對骨臼刻辭是記事之辭，他以爲，這，不過是早期卜辭中的特例而已。關於這些，我不想在本文中多所討論。無論他們底爭執怎樣，有一點，似爲他們所公認的，就是那些名字，都被認爲卜人或史官的，唐氏雖反對史官記事之說，卻也承認他們是卜人，我們看他的：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十七片：『此類卜辭之特徵有二：不用卜貞二字，卜人之名綴於最後，一也。多在牛胛骨之端，或於龜甲牛骨之灼面二也。……由於上所述，余頗疑此等卜辭在武丁之初年，或且更早，故不僅如中邑等祓祭者爲殼賓等之前輩，卽卜人中之𠂤、犬、𠂤等，其年事亦當較長，故不見於其他卜辭，然則此等卜辭之具諸特點，實爲時代較早之故也。』

無論他們認爲是史官也好，卜人也好，總之他們都承認骨臼上所刻的𡆥是人名，是殷代的人臣。

（二）𡆥爲羹（卽昭明）說——吳其昌主之

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卜辭中所貞祭之先王先公名中，又有『𦎫』『𠂤』二人。記貞『羹』之片恆與記貞『兒』之片爲一，知『兒』與『羹』兩代實相連屬。而貞『𠂤』之片與記貞『若』之片爲一；『若』卽『昌若』也（詳下）。知『𠂤』與『若』兩代實相連屬矣。『羹』與『𠂤』兩代又自相連屬。故自『𡆥』而『兒』而『羹』而『𠂤』而『若』實爲五代；而自『𡆥』而『契』而『昭明』而『相土』而『昌若』亦適爲五代，其系次亦大較符合也。……

至其『羹』字之原形則作：



其字從『羊』從『火』象羊在火上炮炙之形。羅氏釋爲『羔』，按『羔』字卽『羹』字也。儀禮聘禮記：『賜饔唯羹飪』。鄭注：『古文羹爲羔』。是古時『羹』『羔』一字之明證也。以字聲言之，庶均『羹，古行切』（說文音同）。在見母十二庚。又庶均『羔』，『古勞切』（說文音古牢切）在見母六豪。其發聲之紐既已全同，今讀惟收韻略異耳。然古讀則『羔』字亦在十二庚韻；易說卦傳：『兌爲羊爲妾』虞翻本作『爲羔』。注云『女使也，妾與羔皆取位賤』。是虞氏讀『羔』爲庚韻故與羊同韻也。是『羔』字古讀亦在十二庚韻之證也。又楚辭招魂：『臑鼈炮羔有柘漿些』。『羔』字與『漿』字爲韻是又一證也。（此幾羔同例韻部通轉者如：育之與毓，烹之與煮，坑之與阬皆同紐。其異紐者如翔之與翱，鄉之與嚮……等，多不勝舉）見母而庚韻是『羔』之古讀固與『羹』無絲豪異也。此以字聲言之也。更以字形言之，說文『羔從羔羔』。說文之『羔』在金文作形，象鬲或皿下置火之狀。今卜辭『羔』字從羊從火，但省鬲或皿耳。初民熟食，必先由直接置火上炮炙，而後始進步隔之以器，是其先省鬲或皿乃當然之序也。又說文『羹』小篆從羔從羹，其實小篆從二羔，許氏強以下羔字爲羹。謬誤甚矣。羹從二羔其本爲一字尤顯也。更以字義言之『羔』字從羊燔火上，乃羊羔之義，不煩詮疏。『羹』字後雖引申爲一切肉臛羹湆之總義，而其原始之本義厥爲羊羔之專名而已。宣公二年左氏傳『其御羊斟不與』，史記宋世家作『羊羹不與』『斟』『汁』雙聲，『羊斟』卽『羊汁』也。是『羹』字原義僅爲羊羹專名之證也。此以

㚔在後。所以這種推定世系的方法是很危險的。再則吳氏對於漢人的學說，一面指斥鄭箋爲謬言，一面卻又深信鄭注的『古文奠爲羔』之說，我想他大概還沒考慮過漢人所謂的『古文』究能古到什麼程度吧？事實上卜辭中自有奠字，何勞吳氏費這末多的周折去發掘呢。還有一些無關宏旨的小節，附帶在這兒也加以糾正一下，他所謂的妣乙。已經郭氏認爲河字，並非妣乙合文。且爲一般學者們所公認了。他所謂的『㚔之妻娥』的『我』字。「見本文第（28）版」，實際上，並非人名，祇是一個普通的代名詞而已。這些，原是無關宏旨的錯誤，但既引用了他底文章，就不得不加以說明。

（三）㚔爲冥說——于省吾主之：

釋丐㚔（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契文丐眔㚔習見，或單辭或連文，並爲殷之先公名，舊說對於丐㚔二字之辨切，頗爲紛歧，茲分析點畫，究其體勢，察其音讀，並依據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敍，以考定其所當之先公，條述於左。……

二㚔字之形音　㚔字作㚔㚔㚔㚔㚔㚔㚔㚔等形，孫詒讓釋岳（舉例上廿）羅振玉釋羔（考釋中二八），葉玉森云：『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火形之小點者，且上半𠂤𠂤𠂆𠂤𠂤等形，亦無認爲從羊之理。』又云『新獲卜辭寫本第三百五十八版，「戊戌卜又伐𠂤」一辭，依辭例又伐二字下爲人名，非國名地名，𠂤亦㚔省，仍當讀岳。』（集釋一，一三六）郭沫若謂㚔乃從山，㚔省聲，當卽嶽字之異（通攷九四）。按釋岳釋羔釋嶽均未塙，㚔謂㚔字上不從羊，又謂又伐二字下之𠂤爲人名，頗具卓識，惟謂㚔字下不從火，亦有可議，古文火與山形近每無別，如光字作㚔，上從火，亦無火燄之小點，不得謂㚔下之必從山也，㚔字上從𠂤𠂤爲正體，𠂤𠂤𠂤爲繁體，𠂆爲省體，𠂆𠂤亦爲省體，而其字決非從羊，從羊可省作𠂆𠂤，而契文羊字從無作𠂤𠂤者，以是明之，新三五八『戊戌卜又伐𠂤。㠯未卜又伐𠂤』，董作賓釋𠂤爲羊是也，惟謂羊爲國名誤矣，契文言伐某國無言又伐者，𠂤當爲㚔之省文，又伐羊卽又伐于羊，中間省去介詞，又讀侑，伐謂殺牲，後上二一，十三『甲辰貞來甲寅又伐甲。甲辰貞又伐于甲。』按又伐甲卽又伐于甲之省文也，可資互證。說文羊羊鳴也，从羊，象聲氣上出，與牟同意。按羊字卽𠂤𠂤形之所孳變，契文㚔字後世字書所無，雖與岳羔形近，究有不同，以六書之義揆之，當爲從火羊聲之字，且㚔字有省作羊者，尤可爲非岳羔之證。

古亦通用，易豫上六『冥豫』，釋文『冥鄭讀爲鳴』，又豫初六『鳴豫』應讀作冥夜，詳易經新證，羊冥雙聲，並明母四等字，太玄少上九『密雨溟沐』，按溟沐卽說文『霢霂小雨也』之霢霂，霢之通溟，猶羊之通冥矣，然則契文㚔之卽冥，殆無可疑，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爲夏水官，勤於其職而死於水也。』禮記祭法『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史記殷本紀『曹圉卒，子冥立』集解引宋忠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殷人郊之。』是冥之功績，可徵諸載籍者也。

綜上所述，考於丐㚔二字之形體；徵於卜辭之世次；驗於聲音之通借，丐之當爲根圉；㚔之當爲冥，昭然可覩矣。王國維以夐爲帝嚳，以𤔔土及土爲相土，容庚謂𠂤爲若字之形譌，以當昌若，余撰駢枝校補以冥當契，今又以丐當根圉，以㚔當冥，是殷之遠祖，由帝嚳至冥之直系七世，惟昭明無徵，餘皆條貫可尋，雖其考證猶有待於將來之訂補，然已不似前此之混沌漫無端緒也』。

于氏在形體上承襲葉說之謬，以爲𠂤是㚔的省文，遂認㚔『當爲从火羊聲之字』又以羊冥音近字通，便以爲『契文㚔之卽冥，殆無可疑』。我們不敢相信『𠂤亦㚔者』正似不敢相信『甲』爲『上甲』之省一樣，于氏和葉氏的錯誤程度似乎比郭氏的更深了。至於『正體』『省體』『繁體』的劃分，缺乏客觀標準，亦使人難於盡信，再則㚔字是否必从羊聲亦有問題，譬如羔字就未必从羊聲，何以見得㚔字一定是从羊聲的呢？況且㚔字又爲『後世字書所無』，于氏有何根據，作此判斷？何況從羊到冥的聲音又須兜上幾個圈子，中間又有問題，這且不談，試想，如果㚔不从羊聲，則㚔爲冥之說也就失去了基礎，事實上，我們也無法肯定㚔一定是从羊聲的，那就是說㚔未必就是冥。我們再看他在世次的考證上所冒的危險，正和吳其昌氏一樣，他相信容庚的『𠂤卽昌若，若作𠂤與𠂤形近而譌』。其實𠂤和𠂤在卜辭中絕不相混，『形近而譌』祇可解釋偶然現象，而卜辭中𠂤和𠂤都不止一見，一點也沒有『形近而譌』的痕迹，我們總不能說每次都是『形近而譌』的呵！多數學者認爲𠂤釋爲契是可信的。然則于氏所舉的例子中最有力的粹二三那一條，根本就發

字義言之也。以形聲義三者言之皆足以證『奠』與『羔』原初本爲一字而無別，故知卜辭㚔字實當釋爲『奠』字也。『𣪊』與『奠』皆殷代先公先王之名也，然則於經典詩書亦有證乎？曰：有，固明見於詩之商頌，人自熟視，第未嘗覩耳。詩商頌烈祖云『嗟嗟烈祖，有秩斯祜……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烈祖』卽金文之『剌祖』也。以和羹二人爲商代剌祖之一，非卽此二人乎？毛氏闕疑不傳，鄭箋妄云：『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全出肊度。東晉時更有大妄人梅賾，掇鄭譌說，僞造說命下云『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荒誣甚矣。此蓋自有商頌近三千年以來，從未有人得其諦解，今賴地下殷文重見，始得眞實知爾。

第（8）（10）（14）三片卜辭皆奠與妣乙，合在一片；如是則妣乙者非奠之毋，卽奠之妃耳。然第（8）片之次序爲『𡆥奠，妣乙』第（10）片次序乃由下而上逆讀，（所祭日干支，最下一節祭兒者爲丁卯，中節祭奠及妣乙者爲壬申最上一節爲癸酉，是爲由下而上逆讀之明證。）故其次序由兒而奠而妣乙。第（10）片亦復如是其次序亦復兒，奠，妣乙。且第（10）片獨奠與妣乙，爲同日祭；是妣乙當爲奠之妃也。

又第（7）（8）（11）三片卜辭，皆𡆥與奠相連屬；而𡆥皆在奠前，知奠爲𡆥之後也。又第（16）片記『我』與『奠』相連屬；『我』卽『𡆥』之妃娥也。又第（3）（10）（14）（15）四片卜辭，皆記兒與奠相連屬，而兒又恆在奠前，知奠又爲兒之後矣。』

吳氏在卜辭中尋出五個先祖的名字，再推定他們底先後次序，然後印證到自𡆥至昌若的那一段世系上去。我們姑不論他所考定的先祖名字是否確當，他所用的方法也大有考慮的餘地。我們看，他所推定的次序是否可靠？是否有必然性，若不能肯定這，也就無法信任他底結論了。事實上，他在推定次序時，不過憑着同版卜辭的關係，而不是同日的卜辭，卽在同版卜辭中，他也沒有注意到日期的先後，譬如：他所舉的第（11）版「本文第（46）版」中庚午祭㚔，壬申祭𡆥，祭不同日，怎能肯定𡆥在㚔先？按干支的次序，庚午又在壬申之前三日，更無從必定𡆥在先，

甲之省文也，可資互證。說文羊羊鳴也，从羊，象聲氣上出，與牟同意。按羊字卽𠂤𠂤形之所孳變，契文㚔字後世字書所無，雖與岳羔形近，究有不同，以六書之義揆之，當爲從火羊聲之字，且㚔字有省作羊者，尤可爲非岳羔之證。

三，以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敍考之，丐當爲曹圉，㚔當爲冥。契文丐與㚔，或單辭，或連文，或與數世先公並祭，其甲骨一版分爲數段，每段祇列一代先公者，以上下左右之參互，其次敍每難於尋繹，其數世先公同列於一段，雖有省略一二世或數世者，而其次序井然，從不錯誤，粹二三『己亥卜田宰來土犬㠯犬丐犬㚔口犬』「本文第（37）版」。土卽相土。容庚謂㠯卽昌若，若作𠂤與㠯形近而譌。按丐卽曹圉，㚔卽冥。殷之世系，在王亥之前，由冥以上溯相土，祇有此四世，契文所列適相符合，粹二十『于㠯邿。于亳土邿。』郭沫若云『亳土自爲亳社，凡卜辭所祀之土，王國維均說爲相土，以此例之，殊未見其然。』按此版係分段而卜，雖不能謂亳土之必爲相土，而亦不能謂凡稱土者之均謂亳土也，且土㠯丐㚔同列於一段之中，則土之爲相土較然明矣。余所藏殷契拓存有㠯丐㚔三字連文，粹五六『癸子巫𠂤土丐㚔』，土下不列㠯，則省去昌若一世。前七，五，二『戊午卜宂貞酌奉年于㚔丐𠂤』，此爲由後世以上溯先世之例，㚔爲冥，丐爲曹圉，王國維釋頊爲夐，以當帝嚳，是中間省略昌若相土昭明契四世也。契文在一段之中丐與㚔連文者，多先言丐後言㚔，戩七，十一『丐以㚔』，粹三三『既求于丐于㚔』，粹五一『丐衆㚔』，粹七九一『求尤丐㚔』，亦有先言㚔後言丐者，後上二十，十『㚔眾丐酌』由後以溯前也。……

五，㚔從羊聲，羊冥音近字通。按契文㚔有省作羊者，可見㚔之當從羊聲，說文『羊羊鳴也』，廣韻上聲四紙『羊綿婢切』，按經傳以羊爲楚姓，畢沅說文舊音補注羊音彌，周禮職方七閩注，『國語曰閩羊蠻矣』釋文『羊劉音如羊鳴近米』，金文楚姓之羊作㒳㒳，與嬭並諸爾聲，章炳麟文始云「凡鳴爲鳥聲，名爲自命，其聲義皆受諸羊，對轉入清，春秋緐露曰『鳴而施命謂之名』，轉眞則爲命矣。」按章說是也。鳴之聲義既受諸羊，鳴與冥

生了動搖，而且我們正不必堅執『般之世系，在王亥之前，由冥以上溯相土，祇有此四世』，那四世不過有歷史的記載罷了，其間湮沒無聞者正多着哩！（說詳㠯與冥節），如果一定要把契文所列的世敍牽強地去印證史乘傳記，難免削足適履，于說正坐此病，所以我們也不敢相信他所考證的世敍，正跟不敢相信吳氏的一樣。嚴格地說來，于氏之說無論在形體上，聲音上，世敍上都有問題，在那些根本的問題未得圓滿解決之前，我們無法承認㠯卽爲冥，而且冥卽季卜辭中自有季字，已爲王國維氏考定，何必更樹牽強的新說。

（四）㠯爲昌若說：——胡光煒先生主之。

卜辭中之㠯卽昌若說（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出版）：『史記殷本紀所錄殷人歷世先祖名號，在今日大率可徵之殷墟卜辭中。其成湯以前自契以下至主癸，凡十三世。王君國維於卜辭中考得九世。如𠂤之爲相土（三世）。辛之爲冥（六世）。太丁之爲振（七世）。𠂤之爲微（八世）。匚匹匣之爲報乙報丙報丁（九世，十世，十一世）。𠂤工𠂤父之爲主壬主癸（十二世，十三世）。又以𡆥爲娄卽殷人所自出之帝嚳。皆爲近世學者所信，其說詳所作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中。惟契（一世）昭明（二世）昌若（四世）曹圉（五世）諸祖，尚未有定說。（近人或以㠯爲契），案卜辭所示有名㠯者，其字上从𠂤卽羊，下从巛卽火。火作巛者考工記『績畫之火事火以圜』，鄭注謂『形如半環』，字正似之。上羊下火則釋羔無疑。形或作㠯亦爲羔字。說文羊部，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又从羔得聲之字，禾部有穅，禾皮也。从禾羔聲。大徐本音之若切。廣韻十藥有穅，亦收之若切下，其音正自照聲來。又左氏莊三年四年經『之于穅』釋文『諸若反』，公羊穅作部，釋文『古報反』。說文示部無穅，而玉篇示部收之，音之若切。則亦从羔得聲也。音之若或諸若。聲皆近照。是羔可讀部（古報反）之平聲。亦可以照省聲故，而讀之若或諸若。與史記殷本紀之昌若聲極相近。……急讀如羔如穅如糕，緩讀則如昌若。亦如春秋時吳子壽夢之或作乘。寺人勃鞮之或作披矣。更就卜辭中所記羔之祭禮觀之。殷人祀羔用㚔……用酒……于羔求年……于羔言告……凡言㚔言酒言求年言

說文：『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按羔古讀 kâu，照古讀 diäw，韻同聲異，例不相諧，且羔从羊从火，形至明白，不見从照省聲之跡，學者每疑許君爲妄說。余謂羔字結構，與秋相同，說文『秋，禾穀熟也。从禾龜省聲。龝籀文不省』。羔从照聲，猶秋从龜聲，僅著火形，其義自見。先民造字，避繁就簡，當有此例，不足爲異。至羔從照聲而音讀有舌根舌尖之殊，當爲複聲類 kd 之分化，羔與牽俱訓羊子，一讀 kâu，一讀 t'ât，卽其分化之明證也。又灼古讀 diuk，與照音同，惟異平入，得相通用。是㠯爲灼之初文，義爲炮羔，亦卽羔之初文本義矣。

殷代祀㠯，有𠂤，有㚔，又有米年，且能爲祟，與先公先王悉同，徵之字形，稽之祀典，皆無不合。余故曰卜辭之㠯當卽昌若』。

朱氏這一段由結論而推溯假設的文章，我們除了欽佩他底神悟而外，竟還有些極幼稚的疑問，看他底意思似乎以爲㠯字是該从辛的，而它底本義該是炮羔，㠯卽羔字的初文本義，而羔與辛的本義均非羊子，關於這，我們且不討論。我們懷疑的是：『𠂤上之𠆢，當爲鈦之初文』的說法，我們要問的是𠆢究竟是否鈦之初文，如果是，那末先民有無鐵鉗？據我們所知，至少在殷代尚無鐵器的發現，這或許可以說不必是鐵鉗，用銅或其他質料也可製鉗的，但這些非鐵製的鉗是不是鈦呢？朱氏文中未加說明。再則㠯字在卜辭裏形變甚多，此外尚有㠯、㠯、㠯等形體，請問朱氏又該作何解說？那些字是否也爲从『从鈦的辛』的呢？更進一步，我們要問：卜辭是否最早的文字，若不能肯定這前提，則執以推求初文朔義，是否有當？其次，在朱氏的文章裏，除了『竊意㠯卽昌若之合音』的一句結論而外，我們看不清楚他底論證何在？（這也許是我底閱讀能力太低）更難於瞭解他底『以聲類求之，當爲灼之初文』的那一套理論。至於古讀，音標方面的問題，我無能，也不想多加討論了，讓專家們去評價吧。不過，朱氏能大膽地相信㠯卽昌若，能指出他是殷代的先公先王，也是難能可貴的功績。

關於考釋方面的學說之介紹，在此暫告結束，很可能，還有許多可貴的意見，被我遺漏了的，除了準備以後再事補苴而外，更願意接受任何求全的責備。

告，皆與𠂤王亥上甲等先祖同……知非昌若莫當矣』。

胡先生的論證，簡絜有力，交代清楚。而且非常謹愼，他祇說『音之若或諸若，聲皆近照……與史記殷本紀之昌若聲極相近』。我們探索古史的任務，原祇在指出其可能的程度而已，胡先生所指示的那種可能性很大，值得我們極端珍視的。但這種可能性在所有的卜辭中能否全部適合，那是另一問題，我們將在下文討論。自胡先生的學說發表了四年以後，朱芳圃在新中華上也提出了同樣的見解，主張㠯卽昌若。這兒，附帶地將它介紹在下面。

朱芳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新中華復刊第五卷，第四期。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曩者，海寧王靜安先生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用新材料以證舊史實，鉤沈汲斷，爲史學界放一異采。其後，亡友吳其昌補其未備，撰三續考，惟搜討雖勤，所獲實寡，未足以繼踵前徽也。余治龜契，多歷年所，於殷代先公先王爲先生所未詳備者，得四人焉。曰契曰昌若曰曹圉曰冥。因以暇日，撰爲是篇，博雅君子。幸教正之。

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余謂卜辭之㠯，當卽昌若，試言其證。

㠯字从𠂤从火會意，𠂤卽篆文之辛。說文：辛，羊子也。从羊大聲，讀若違同。羊，辛或省。『甲文之𠂤卽省體之辛。蓋𠂤爲初文象形，辛乃後起形聲。𠂤上之𠆢，當爲鈦之初文。說文：『鈦，鐵鉗也，从金大聲』。𠂤火合體，會用鈦挾羊以炮於火之意也。楚辭招魂『臑鼈炮羔，有柘漿些』。漢書場慥傳：『烹羊炮羔，斗酒自勞』。先民食羔，恆用炮炙，因以名羊子，此辛謂羊子之所由來也。字之結構，與燕正同。說文『燕灼龜不兆，从龜火』。㠯从𠂤火，猶燕从龜火，燕訓灼龜，是㠯當釋爲炮羔矣。

古人音讀，有緩急之殊，其命名也，亦有分合之異。如勃鞮爲披，壽夢爲乘，是其例也。竊意㠯卽昌若之合聲，以聲類求之，當爲灼之初文。說文：『灼炙也。从火勺聲』。段注：『灼謂凡物以火附著之，如以楚焞柱龜曰灼龜，其一耑也』。蓋㠯之說義爲炮羔，引申之爲凡物以火附著之名，字亦由會意演爲形聲。徵卜辭出現，自無從知其初形朔義矣。

三　㠯的分類研究

在談分類之前，有幾種符號須先說明，因爲以後常要用它們來代替對於卜辭的說明的。譬如：(13) 1.甲午卜韋貞𠂤于㠯└❶（賓.人名.22；續.1.48.8.）在這卜辭中，（13）是代表這片卜辭在本文中所排列的序數，以後如引用這片卜辭時，我們僅以『第（13）版』代之，而不例舉全文了。卜辭前的數目字 1.是表示這一句卜辭在這一版卜辭中的序數，如一片卜辭中僅存一辭，我們就不加這類數字了，至於推測卜辭次序的標準，除了日期的前後而外，大都遵照先下後上；先右後左；先外後內；先中部後四隅的原則。在卜辭裏卜字和貞字右角上的一點，是卜辭在龜甲上分行的標記，也就是說：在甲骨上原來的形式是『甲午卜』爲一行，『韋貞貞』爲一行，『于㠯』爲一行。卜辭後的└號是表示這卜辭的讀法是下行而右的，如果卜辭下行而左，則用」號表示，如果卜辭單行直下，則不用記號。└號之後的❶字，是表示這片卜辭該屬於第一期的，若屬第二期或第三期的，則以❷或❸表之，但有些未能確定時代的卜辭，則暫付缺如。至於分期的標準，還是按照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方法。最後的（賓.人名.22；續1.48.8）是表示這片卜辭見於簠室殷契徵文，人名，第二十二片，又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第四十八頁，第八方。這些，也許是多餘的事，但有了它們可以使我們知道得更清楚些。我們徵引材料是取整版的，那些同版卜辭，每句都冠以不加括號的序數，附列以備參考。

現在，我們要接觸到一大堆枯燥的材料了，對於這　如何處置，確也煞費苦心，我們既無法找出一個絕對的分類標準，祇得從單字或語詞的關係上去找相對的標準，看它常與那些字連在一起，就列爲一類，譬如：𠂤(又)、求、貺、祟、取、酒、史人，示𠂤，宙等字常和㠯見於一辭，於是把它們作爲分類的標準，而寇，往、册、祝、石、夾、帝等字偶而也和㠯見於一辭，雖不多，却頗有意義，也將它們作爲分類的標準，這些字大都屬於動詞，但我們並未故意專找動詞，我們並不預先假定㠯字屬於動詞或名詞以及他類詞性，因爲這些詞性正是我們所要推尋的。有些卜辭雖祇一見，而辭義明白重要，則歸入特例類中，以備繼續研究。至於那些殘辭碎句，或僅存一字半字的拓本，其本身意義不甚明顯，而同版卜辭却有價值，況

且字形也是我們所要注意的一面，所以另闢雜例一類，以收容這些無類可歸的殘辭。有時，在一句卜辭中，却有二個以上分類標準的字，譬如：（33）2.甲申貞求于𡆥賚。在這句裏有賚，有求，那末，這句卜辭究應歸入何類？我底意思是既入𡆥與賚的一類，又入𡆥與求的一類，不過在第二次或第三次重引的時候，仍用第一次徵引時的序數，且不再附同版卜辭。這樣，既不失分類研究之旨，又符合比較觀察的要求，我對於這樣分類的方法，並不感覺十分滿意，不過這是嘗試，須待改善之處自必不少，但即此已能發現新的問題，新的現象，有的尚可藉助同版卜辭幫我們解答，有的却須有關方面的那些字同樣地作過一番整理之後，才能有較準確的解答。這些問題和答案，祇有從事於類比整理，才能發現，才能解答的。

（一）𡆥與米一：（為與賚，在下列卜辭中均摹原形，以觀字體演化。）

（1） 3.甲午卜宁貞米于𡆥三小宰卯三宰卜● （甲.2121）|（甲.為殷墟文字甲編之簡稱。）

4.貞米于𡆥三小宰卯三宰」●

1.甲子卜宁貞𠂤酒在疾不从王𡆥卜

2.貞其从王𡆥」

5.丁巳卜宁貞令𠂤丙𢀛老食乃令西史 三月 卜

6.壬午卜宁貞𠂤（御）𠂤于日卜　7.貞于帚（婦）𠂤𠂤 三月 」

8.己丑卜宁貞今春商秜卜　9.貞今春不秜」

（2） 6.癸酉卜貞米于𡆥三小宰卯三宰」●（前.7.25.3）（前為殷虛書契前編之簡稱。）

1.受　2.癸亥卜宁貞今日勿羊令受」

3.𡆥　4.癸酉

5.丙子卜貞酒𡆥三小宰卯三宰」　7.☐貞三小宰☐乂卯三牛☐」

（☐為卜辭中有缺文的記號。）

（3） ☐卜宁貞米于𡆥●（庫.1579）（庫.即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之簡稱。）

（4） 丁卯卜宁貞米于𡆥●（何香雲藏）

（5） 6.丁巳卜宁貞米于𡆥」●（前. 1.51.1）

1.貞𡆥于祖丁」　2.貞于益用」

3.貞在𡆥茲用」　4 貞于益用」

5.亡災」

（6） 4.辛亥卜𡆥貞求年于𡆥米三小宰卯三牛 二月 卜●（甲.2029）

1.乙亥卜𡆥貞酒𠂤方𠂤牛自上甲 一月 卜

2.☐寅卜𡆥☐求年☐𡆥三羊☐三牛卜

3.丁未卜𡆥貞𠂤𠂤于𡆥每𠂤 二月 卜

（7） 3.壬戌卜宁貞𠂤米于𡆥」（天.42甲）（天為天壤閣甲骨文存之簡稱。）

1.貞史人于𡆥卜　2.貞𠂤十牛卜

4.丙寅卜𡆥」（反面）　5.丁卜𡆥示五乂𠂤婦卜（骨白）

（8） 2.癸卯卜宁貞米于𡆥卜●（金.406）（金為金璋所藏甲骨之簡稱。）

1.壬寅卜𡆥貞翌癸卯（𠂤）雨」

（9） 1.癸酉卜貞取𡆥𠂤米卜●（珠上.3）（珠為殷契遺珠之簡稱。）

2 ☐亥☐𡆥☐卜

（10） 2.己丑卜𢀛貞米于𡆥」●（乙.4641）（乙為殷墟文字乙編之簡稱。）

1.貞于雨賚」

（11） （辛）酉卜𢀛☐米于𡆥卜●（粹.327）（粹.為殷契粹編之簡稱。）

（12） 1.☐卜𢀛貞米于𡆥小宰●（續.1.49.2）（簠.人名.24）（續為殷虛書契續編之簡稱。）（簠為簠室殷契徵文之簡稱。）

2.貞我受黍年

（13） 1.甲午卜𡆥貞米于𡆥卜（簠.人名.22；續.1.48.8.）

2 貞其

（14） 米于𡆥」（珠.下.1037）

（15） 今日米于𡆥豕」（六.實.4）（六為甲骨六錄之簡稱；實即實和實氏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16） 丙辰☐貞米☐𡆥卜（六.濟.74）（濟即濟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上列諸辭可由貞人及書體判定它們是第一期的）

（17） 農☐三米于𡆥 十二月 卜（佚.855）（佚為殷契佚存之簡稱。）

（18） 庚子（卜）☐貞往（米）☐𡆥」（餼.174.4）（餼為餼齋藏龜之簡稱。）

（19） 丙子☐貞米☐方于𡆥」（餼90.3）

（20） 2.貞勿米于𡆥卜（後.下.40.7）（後為殷虛書契後編之簡稱。）

1.貞皇弗其𠂤牛卜　3.貞今日雨卜

（21） 丙米𡆥𠂤（續1.49.4；戩21.8）（戩為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之簡稱。）

（22） 壬寅卜米𡆥」（庫.1552）

（23） 2.☐米于𡆥☐（豕）三羊卯九牛卜（庫.284）

1.貞告于河卜

（24） ☐米王𡆥☐夕羊翌☐宰卜（七.P.26.X25）（七為甲骨卜辭七集之簡稱。）

〔這裏的『王』疑是『于』之誤，庫.147.即本文第（176）版，與此片頗似，疑是一物，但在庫147.作『于』我懷疑是贋品，惜不能覆按原物。〕

（25） 2.米𡆥」（佚.708）

1.米 𠂤

（26） 癸卯卜貞米于𡆥三☐宰卜（前.1.50.5）

（27） 辛卯卜米于𡆥卜（續.6.25.11）

（28） 2.貞𡆥𡆥我米卜（龜.2.20.15）（龜為龜甲獸骨文字之簡稱。）

1.貞☐𠂤卜

（29） 庚午卜貞米于𡆥三小宰（鄴）

（上列諸辭，我們不想十分肯定他屬於那期，但非第五期之物，可以確知的，所以將它們列在第四期之前，第一期之後，大致說來恩裏面有不賚貞人的第一期卜辭，也有幾片可能是第三期的，有幾是第四期的，因第四期復古風氣很盛，有時摹倣第一期書法，殊難辨別，爲減少錯誤起見，可疑的姑且存而不論，還究竟見第三期的款式却無第三期的貞人。）

（30） 1.乙卯卜米𡆥今☐爽●（甲.2334）

2.乙卯卜☐　3.丙辰卜曰☐

4.己丑卜　5.丁卯

6.卯

（31） 1.甲子卜米𡆥从雨卜●（綴.791）

（32） 1.甲辰卜乙巳其米于𡆥大宰小（宰）卜●（綴.26）

2.甲辰其求年于丁（小）☐」

（33） 2.甲申貞求于𡆥米卜●（綴.24）

1.弜雨卜

（34） 1.（丁）卯（貞）求𠂤☐（𡆥）米三（宰）卯三牛」●（甲 909）

2.（辛未）貞今翌𠂤王」　3.王

（35） 2.戊申卜先酒𡆥米雨」●（甲.614）

1.丁未☐賚于𠂤☐牛」　3.宙河先酒」

4.茲用

（36） 2.（翌）巳米豕于𡆥雨」●（綴.35）

1.戊戌其☐」　3.于辛寮雨」

（37） 己亥卜田𠂤米十豕兕豕河豕𡆥☐卜●（綴.23）

（38） 3.辛亥卜又𡆥于𡆥」●（續.1.50.1；戩9.7.）

1.弜又歲」　2.辛亥卜又𡆥于兕」

4.☐亥卜☐𡆥☐河」

（39） 1.辛丑貞𠂤米于𡆥雨卜●（綴.30）

2.辛☐貞☐米☐河卜

（40） 1.癸巳貞既米于河于𡆥」●（佚.146；綴.33）

2.☐𡆥米五宰圈五牛」

（41） 2.𡆥米三宰」●（乘.上.667）

1.丁丑☐其求禾于𡆥」

（42） 𡆥米●（普）（普為普齋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此為末印部分。）

（43） 4.于𡆥豕豕」●（庫.972）

5.𡆥𡆥豕」

1.戊寅卜中又今月雨伐卜　2.于己卯雨」

3.己卯卜豕豕四云卜　6.癸未卜雨」

陳列出來，就可一目瞭然了。

第一期的：

第四期的：

就字形看來第四期的變化比第一期多得多。

在第一期中米常常是單獨舉行的，在我所搜集的材料之中，幾無例外，而在第四期中卻往往和咒（）土（）河等的米祭，合併舉行，這似乎也是二種不同的現象。

第一期的卜辭和第四期的相同之處，自然也很多的，譬如他們在米的時候，有時是無所求爲例行故事而的，有時卻有目的地爲求年，求禾，求雨而的。有時祇是而已矣，有時且加以大宰，小宰，牛羊，豕，犬等牲畜。還有幾種現象，值得我們玩味的，在第一期中我們可以看到『即于』和『取御』（字到第四期變爲了；即和取我懷疑它們也是一種祭祀或是祭祀的一種方法，說詳後。）在第四期中更可見到『飤』『又』『酒』等等。酒和似乎又可分別舉行，譬如屬於第一期的第（2）版卜辭，記載着『酒』和『』二種不同的記典，前者在『丙子』那天舉行，而後者卻在『癸酉』，而他們所用的牲畜卻是一樣地用『三小宰卯三宰』，這種現象到第四期就不多見了，他們常把幾種儀式合在一起，幾種祭示同時舉行。

附帶地我們再談談字的變化的大略情形，在第一期中，很簡單，祇作『米』形，到了第四期形體就比較複雜了，有『米、、、、、、』種種形狀，於此，亦可見第四期文風丕變之烈了。

第一期和第四期的卜辭，不但在文字形體上有着相當的變化。卽在句法的結構上亦顯著着很大的差別。我們試舉幾例比較一下，便可有一明白具體的印象。

第一期卜辭	第四期卜辭
（7）壬戌卜貞卽米于	(39)辛丑貞卽米于
(12)□卜貞米于小宰	(32)甲辰卜乙巳其米于大宰小宰
（6）辛亥卜貞求年于米三小宰卯三牛二月	(33)甲申貞求于米

（二）與，又：

(47) 2.甲午卜貞于」●（續.243.1.，佚66）

1.甲午卜貞出□

(48) 4.貞于□●（珠上.144）

1.貞　　2.貞今丙辰其雨□

3.貞般乎取□　　5.□□

(71)5.于□●（乙.9449）

(49) 貞于□●（粹.2.20.17）

(50) 1.貞于」●（殷.先.1.55）（殷爲殷墟平津新獲甲骨集之簡稱；元爲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2.□尹□

(51) 1.貞（）于□●（粹.198）

2.貞于黃尹」

(52) 2.貞于□●（前.1.50.3）

1.貞□求□□　　3.貞于咒□

(53) 雨」●（乙.740）

〔附錄〕(167) 1.貞亡其雨●（乙.1901）

2.勿五牛三牛卯五牛」

（這裏似乎在問有雨，亡雨。）

(54) 出●（拾）

(55) 2.出□（前.1.50.2）

1.丁□貞□□□

（上列諸辭，我們認爲是屬於第一期的。）

(56) 1.壬子卜于」●（粹.197）

2.壬子卜又于伊尹」　　3.□其王家」

(57) 2.丙申卜雀又」●（粹.61）

1.乙酉貞取河其日雨」

7.丙戌卜丁亥雨□　　8.丙戌卜不雨戊子雨□

9.庚寅不雨辛卯雨」　　10.癸巳卜雨□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橫行）

(44) □卜求雨乙丑酒（咒）」●（庫.1141）

(45) 1.丁酉｜王其于南犬汎豚十又大雨□●（綴.27）

2.羊十豚□

(46) 9.庚午米于从在雨」●（後上.22.4.與後上22.3.合。）

10.米于亡从在雨□

1.丙寅貞三小宰卯牛□□　　2.丙寅貞又歲于伊尹二宰□

3.丙寅貞丁卯酒于咒□　　4.丙寅貞于庚午酒咒□

5.丁卯貞于庚午酒于咒□　　6.戊辰卜今夕雨□

7.弗今夕雨□　　8.己□庚□酒□」

11.壬申于伊奭」　　12.壬申貞求禾于」

13.壬申貞求禾于河□　　14.癸酉卜又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15.癸酉卜又于六云六豕卯羊六□16.□雨□

（上列諸辭可以確定它們是屬於第四期的。）

在上列的四十六版卜辭中，至少每版有一辭是記載着米與的，其中有十六版十七辭無疑地可確定它們是第一期武丁時的卜辭；有十七版十九辭可確定它們屬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的，其餘的十三版十三辭，倘加精密識辨，自亦有其區別，但我們爲了格外謹愼起見，暫且存疑。也可以說我們希望以較爲精細的比較，求得較爲嚴格的標準，所以抱着寧缺的態度，來處理這批資料。歸納以上各辭的結構形式，我們可以看出米與在句子中可有種種不同的形式，它的排列可以顚倒變化，有時米；米等極簡單的二字，便可構成一句，他如在『于米』『米于』『米豕于』『于米豕（或大宰小宰）』等句法中，很顯然的可以看出在這裏是一個名詞，而且往往居於賓詞的地位。如果我們把這一類卜辭孤立起來，單看它們底字形，第一期和第四期不但風格迥異，形體上，也各有特點，讓我把它們分別

第四期的卜辭往往省略貞或卜字（這是董作賓先生早已說過的話了。）可能是貞和卜的意義相近，故二者省一，不錄貞人，也是力求簡化的一例，然而對於虛字的應用上，並不簡省，這是修辭上的一種進步。第四期卜辭，有時混亂得教人很難句讀和辨認。這種現象與其說它文風衰頹，毋寧說它在劇烈進步。那一陣紛亂的情形，不過是新舊交替時不可避免的必然現象罷了。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37)版，在這一版上，△是土，卽相土。是契，米是祭，這些解釋，大概不成問題的了。至於字，先是有些學者以爲妣乙合文，但卜辭中另有妣乙合文之字，與此不同，郭沫若以爲河字，信者甚多。河也許是指小屯旁邊的洹河而言，但卜辭中另有洹字，以河代表洹河，原無不可，猶之我們以一江字槪括長江一樣，不過我覺得這說法，總有點牽強，如果我們祇就『河』而言，說它祭洹河（或其他的河）自亦可通。但問題卻在它常和字連在一起，而常居於前，在第(37)版中，更明顯地可以看出它們底關係了，它不在契之前，不在土之前，又不在之後，卻在契與之間，如果作爲河道之河講，那末這卜辭的整個意義，更晦澀了，而且他常跟殷代先祖在一起，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點，至於此字的究竟意義，我暫時保留，不但這字，還有，等字也常和，河及其他先祖在一起，迄目前爲止，我對他們尚無確切解釋，不過有一觀念，值得一提，卽我們不必假定所有的殷代先公先王都被記載流傳下來，也不必假定殷人所祭的先祖，祇有見於後世經典傳記中的那幾位；更不必假定自至冥的七世先祖，全是獨子單傳的。很可能，有些殷代的先祖，在我們已經無從稽考；在當時，就未必數典忘祖的呵。這，並非完全由於懸想和揣測，事實上，正有這樣的事情，譬如武丁的哥哥戊，比武丁死得早，所以在武丁時的卜辭裏可以看到兄戊的祭祀，而在廩辛康丁時也有祖戊的祭祀。廩辛康丁在祀典中屬於新派的，不祭五世以上遠祖，可見戊爲武丁之兄是無疑的，但在後世的記載裏卻失去了戊的名字，這種情形，未必僅此一例，很可能，河，，是些人名，是些不見於經傳的殷代先祖，但這祇是可能，而非必然，所以我對它們還是存而不論。在上面我曾指出吳其昌和于省吾的假設的危險，也正是爲了有這種可能性的緣故。我們看與契，相土同在一起享受祭，地位相當於先祖，他很可能是殷代的先公先王之一。

否卽後世的侑祭，則我們不擬在此討論。從這一類卜辭裏看來，𡆥依然是一個受着殷人祭祀的人物，他和先公先王們同樣地有宗廟，享受着『𠂤』和『𣪊』等祭祀，地位之崇高，可見一斑了。

（三）𡆥與𠂤（宙）

(64) 2.𠂤𡆥□祀」（前.5.47.3）

1.于王□十豕」

(65) 2.𠂤𡆥」（續6.7.2）

1.帝𡆥𢦏邑」

(66) 貞𠂤𡆥取」（拾.2.8.）(拾爲繪寶齋彙拾遺之簡稱。)

(67) 𠂤𡆥」（寶.人名.23）

(68) 癸亥卜（貞）𢦏雨（于）𡆥𠂤」（前.5.18.4）

(76)𠂤辛（未）酒𡆥」（粹.34）

這一類卜辭，因文辭簡單，缺乏特色，要十分肯定它屬時代，不免錯誤，不過，我們大致可以這樣說，从宙和𡆥以及其它的字體上看來，屬於早期的可能性較大。𠂤字唐蘭釋『與宙同，讀若惟』以爲語助辭，他反對宙爲祭名的理由是因宙字常跟告𢦏等字同見於一辭，因此他認爲『諸宙字如以爲祭名則於一詞中疊出宙求或宙告等兩同意之字，於文法皆不能合也』。但我卻認爲宙字在這裏（並非泛指一切宙字）仍有祭祀的意義，在晚期的卜辭中我們常見二種祭祀疊出於一辭的，譬如『酒𢦏』『取𢦏』『又𢦏』『𣪊𢦏』等，我們似不能把酒、取、又、𣪊，諸字全作語助詞講。再則，我們看第(68)版的『于𡆥宙』不和『于𡆥𢦏』『于𡆥又』等句子的結構一樣嗎？這兒祇是就卜辭論卜辭的粗淺看法而已，至於詳盡的解釋，那只好另行討論了。所以我還是相信吳其昌的說法，宙是祭名，在這兒受宙祭的是𡆥。

（四）𡆥與𡆧（宜）

(69) 3.貞𡆥𡆧」（金.595）

1.貞□弗（其）𡆧」　2.亡又

4.弗其𡆧」　5.𡆥其不雨」

(28)貞𡆥𡆧我𢦏」（佚.2.20.15）

（七）𡆥與𣪊（冊）

(75) □卜㱿貞𡆥𠂤（册）我雨」❶（簠.天象.1.26.）

(45)丁酉卜王其𣪊𡆥𢦏宙犬汎豕十又大雨」❶（粹.27）

（八）𡆥與𣦵（酒）

(76) 1.貞（勿）辛（未）𣦵𡆥」❶（粹.34）

3.貞宙辛（未）𣦵𡆥」

2.乎𠂤取」

(77) 2.戊午卜㝱貞𣦵求年于𡆥河燹」❶（前.7.5.2）

1.乙卯卜㝱貞顯龜翌日 十三月 」

(2)丙子卜貞𣦵𡆥三小宰卯三宰」❶（前.7.25.3.）

(35)戊申卜先𥘅𡆥𢦏雨」❶（甲.514）

(44)□卜求雨乙丑彭𢦏兕𡆥 ❶（庫.1141）

(59)于𢀛宗彭又雨」❶（甲.779）

(78) 1.丙子卜貞酒羔三小牢❶（鄴）

2.卯三大牢八月

(79) 2.𡆥泪沈酒王受又」❶（後上.20.10）

1.于辛酉酒」

在上面（四）（五）（六）（七）（八）幾類卜辭中的宜、𡆧、𠂤、𣪊、酒等都是祭名，該無問題的了。我們看酒字的偏旁酉，也跟着干支字的酉字在與時俱變，第一期的酒字和第四期的有着顯著的差別，這也可給我們斷代的幫助。𡆥在這許多類中仍屬名詞，是被祭的。宜、𣪊、酒等祭祀有時和𢦏同時舉行，有時單獨舉行。這是一種現象，我們現在尚無法說明它底原委。很可能，這些卜辭中，有些是對貞卜辭中的另一省略辭，但有的卻顯然不屬於這情形的，卽在對貞卜辭中，亦可見酒、𣪊、宜等祭祀，不必盡皆和𢦏同時舉行，所以我們認爲在卜辭中的祭祀，酒，宜、𣪊等是一回事，而𢦏却又是一回事，二者未必是意義相同的，因它們常疊出於一辭之中，不得不加說明。

（九）𡆥與𢀛（𠂤）

(58) 3.□既𠂤（于）𡆥又大雨❶（粹.724）

1.己未卜□（𠂤）取𢦏　2.弜□亡大雨

(59) 2.于𢀛宗酒又雨」❶（甲.779）

1.于帝臣又雨　3.于𡆥宗酒又雨」

(60) 2.于𡆥𠂤」（六.寶.2）(此片胡厚宣以爲與辛豚丁時物，未能得原片覆按，姑存於此。)

1.壬□貞□令（般）从」

(61) 于𡆥𠂤𠂤大雨」（乙上.668）

(45)丁酉卜王其𣪊𡆥𢦏宙犬汎豚十又大雨」❶（粹.27）

(62) □于𡆥其（𠂤）❶（鄴）

(38)辛亥卜𠂤米於𡆥」❶（續.1.50.1；戩.9.7.）

(46)庚午𢦏于𡆥又从在雨」❶（後上.22.4）

（上列諸辭，當是屬於第四期文武丁及武乙時的。）

(63) 2.丁酉卜□𡆥石𠂤从雨」（前4.58.4）

1.貞𠂤石𠂤从雨戊戌雨」　3.乙未卜貞禾在龍圃𢦏受𠂤年二月」

（這片卜像是第三期的，但我們不能確定它。）

在這一類卜辭中，我們先從字形着眼，除了上節中已提出的形體而外，又發現了好幾種不同的形狀，如：

第一期的：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第四期的：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其次，我們看句子的結構，在第一期中很簡單，不外乎『𠂤𡆥』『𡆥𠂤』『𠂤于𡆥』三種形式，到了第四期卻漸漸複雜了，幾乎每句都有特色，這情形，在上面的卜辭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也無須加以說明的了。我們須要辨別清楚的，是𠂤和又二字，在第一期卜辭中有着不同的意義的，如『受𠂤又』『貞弗其受𠂤又』（前.1.27.4）𠂤是祭祀，又是福佑，顯然又非𠂤，但在第四期中似已漸漸混用了。第四期雖亦有𠂤字有但在第(56)版中顯然『又』和『𠂤』的意義一樣可作祭示用了。（雖然有時也作有亡之有用的。）𡆥既可爲被祭的對象，則爲名詞無疑。至於𠂤和又是

（五）𡆥與𡆧

(70) 1.壬申卜㱿（貞）𡆧𡆥」❶（前6.20.2）

2.□申卜㱿貞𡆧𡆥姣亡其雨」

3.𡆧𡆥貞姣

4.（壬）子卜㠯□自今至丙辰（帝）雨王□」

5.貞

(71) 5.𡆧𡆥𠂤」❶（乙.3449）

6.勿𡆧𡆥」

1.甲辰卜㱿貞𠂤來白馬王固日吉其來」

2.□馬五

3.貞今丙戌姣妣𠂤从雨」

4.貞妣亡其从雨」

7.宙己丑𣪊」

8.勿（宙丑𣪊）」

9.于翌庚𣪊」

10.勿于庚」

1.王固日隹翌丁不其□　（乙.3450）

2.庚午𠂤」

3.（入）

4.㠯

(72) 1.勿𡆧𡆥（乙.5351+5644+6098）

2.勿𡆧𡆥

3.貞姣𠂤雨」　4.貞姣亡其雨」

(73) 勿𡆧𡆥」（佚.83）

(30)乙卯卜𢦏𡆥今□𡆧❹（甲.2834）

（六）𡆥與𡆳（靑）

(74) 丙辰□𠂤貞𡆳于𡆥」❶（珠.下.646；通.別.2田中.2.）(通纂卜辭通纂之簡稱。)

4.☐卜求雨☐河」　　5.☐

☐字到了第四期形體演化爲☐、☐、☐等樣子了，商承祚釋取，从說文捕取之義，又謂此字正象以手持割耳，義與馘同。（見殷契佚存考釋十六頁）但我以爲取字在卜辭中，不僅爲捕取之義。如果以爲取就是捕取或取予的意思，不但在這類卜辭中不易講通，即在他辭，亦成問題，譬如『☐取唐』（☐.帝系.29）『貞取唐☐』（前.1.9.7）在這二辭中『☐』是一種祭示，唐即大乙成湯是殷代的先祖，一個死去了幾百年的人鬼，試問如何可以捕取或取予的呢？又如『己酉卜王☐貞宙人—又自取祖乙☐若』『取祖乙☐☐☐田（契.25）』祖乙亦是已死的先人，也是無法捕取的人鬼。他如『取河』之類，在本文所徵引的卜辭中，是常見的了，試問一條河流，怎能加以捕取呢？那末取字除了捕取之義而外，還有些什麼意思呢？我們看：『乙巳卜㱿貞今日酒伐取』（乙.3479）還見『酒伐取』三字連在一起，且在句末，可見取字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動詞了。酒和伐都是祭祀的儀式，則『取』雖未必就是祭祀，至少也和祭祀儀式有關。也許是一種獻馘祭的儀式。我們在上列諸辭中，都可看出『取』是一個含有祭祀意義的字，而☐則爲被『取』的對象，是名詞，地位相當於殷代的先祖。

（十）☐與☐（老）

(92) 1.庚戌卜㱿貞☐不我☐」●（乙.5268）

2.庚戌卜㱿貞☐☐我」

(93) 隹☐☐雨」●（粹.792）

(57)丙申卜☐隹又☐」●（粹.61）

(94) 1.隹☐☐禾」●（☐.1.49.3）

2.☐用」　　3.庚午卜今其☐宰」

(95) 2.丙午卜隹☐☐雨」●（金.301）

1.甲☐貞☐」　　3.隹河☐」

4.隹☐☐」

☐在這一類卜辭裏是一個作主詞用的名詞，他能☐禾，☐年，☐雨，看來和☐河等有同樣的神通，所以殷人在卜辭中時常向他貞問。

2.☐午卜方帝三☐☐犬卯於☐宰求雨」

3.☐雨

(44)☐卜☐雨乙丗酒☐（兄）（☐）」（☐.1142）

(107) ☐（貞☐）禾于☐（凡將齋所藏）

(108) ☐其☐禾于☐十☐于河」（甲.791）

(109) ☐丑貞其（☐）禾于☐于☐」（☐.2.9.）

(41)丁丑其☐禾于☐」●（珠上.667）

(34)（丁）卯（貞）☐禾☐（☐）☐三（宰）卯三牛」●（甲.909）

(110) 1.貞勿☐☐」（☐1603）

2.貞疾其隹☐」

(111) 貞勿于☐（☐）」（☐.539）

(112) 戊☐貞（☐）☐☐」（☐.224.2）

(113) 貞于☐先☐」（金.533）

(114) ☐午卜☐☐☐☐☐」（☐）

(115) ☐☐」（☐.2.21.1.）

(116) 2.☐☐」（☐1.49.1;☐.2211）

1.☐☐方

(117) 貞☐☐其」（☐.2.10.）

(33)甲申貞☐☐于☐☐」●（☐.24）

(118) 丁巳卜☐于☐」（甲.1671）

(119) 貞勿于☐☐」（☐.539）

〔附錄〕（下列諸辭似爲求年，求雨，求禾等之對貞省略辭或殘詞，故附於此。）

(120) 2.☐☐☐年」●（甲.2130）

1.癸（亥）☐☐☐亡☐ 五月」

(121) 2.☐☐☐年」（前.6.18.3）

1.貞☐☐☐雨」

(80) 癸酉卜㱿貞乎☐☐☐于☐☐」●（☐.人名.68）

(81) ☐.己卯卜㱿貞☐☐☐」●（☐.38）

1.甲申☐王☐」

3 乙酉卜㱿貞史人于河☐三☐☐三牛 三月」

(82) 1.貞☐☐●（前7.21.2）

2.乙卯卜☐貞乎☐往☐　　3.丙辰卜☐貞☐介弗其☐般☐疾☐」

(83) 2.☐☐」●（乙.4720）

1.旬☐☐（日）」　　3.☐王☐于妣☐」

4.示

〔附錄〕　(174) 2.（其）☐☐」（乙.4721.即4720之反面）

1.☐☐己亡」

(9)癸酉卜貞☐☐☐☐」●（珠上.3）

(66)貞宙☐☐」（☐.2.8）

(84) ☐☐（貯）」（前.6.49.6）

(85) ☐☐」（前5.43.4）

(86) 丙☐☐（☐.53）

(87) 癸酉卜其☐☐雨」●（☐.28）

(88) 2.己亥貞☐☐」●（☐.29.）

1.丁酉（貞）雨」

(89) 1.己卯卜☐☐雨」●（後下36.3）

2.壬午卜☐來于☐☐」　　3.☐于三☐」

4.☐王☐☐☐☐☐（☐？）☐于☐」

(90) 1.☐☐于三門☐」●（甲.527.）

2.甲申王☐于☐牢」

(91) 2.☐☐☐石」（金.461）

1.丁酉☐☐☐☐今日」　　3.取☐

(十一)☐與☐（求）：一（求年，求雨，求禾）

(96) 2.貞☐年于☐」●（契.33）（契爲殷契卜辭之簡稱）

1.今☐其☐」　　3.☐

4.（☐）王☐（反面刻辭）

(97) 2.貞☐年于☐」●（☐.875）

1.貞勿隹☐☐从」　　3.貞宙☐☐从」

4.于河求年」　　5.貞勿隹☐虎从」

6.勿求」　　7.貞宙☐虎从」

(6)辛亥卜㱿貞☐年于☐☐三小宰卯三牛 二月」●（甲.2029）

(77)戊午卜㱿貞酒☐年于☐河☐」（前.7.5.2）

(98) 貞（☐）年☐（☐）」（☐.45.2.）

(99) 1.貞☐年（于）☐」（金.589）

2.貞我受☐」　　3.貞我受☐年」

(100) 1.貞☐☐年」（前.6.24.3）

2.☐☐☐☐」

(101) 3.貞☐貞于☐」（前.1.50.1）

1.勿☐于☐丁」　　2.貞帝令雨勿其正年」

4.帝令雨正年」　　5.☐于☐（令）求☐」

(102) 2.癸卯卜三貞☐年于☐」（☐.89）

1.貞乎受☐」

(103) 1.丁酉卜其求（年）于☐」（☐.891）

2.乙酉卜其☐父甲☐在☐☐☐」

3.于☐☐父甲☐」

(104) 辛丑卜貞☐年于☐（☐）

(105) 1.貞☐雨我于☐」●（☐.387）（☐爲甲骨文錄之簡稱。）

2.☐☐卜㱿貞☐☐☐河三牛☐」

(106) 1.庚午卜（☐）雨于☐」（☐ 40；☐.1.1.8.）

羊𠂤一人』及『𠂤一人☐星』（乙.5325）的二辭裏更可見得『𠂤宰』和『𠂤人』可以並用。石璋如先生在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一文中以地下遺存，證實殷代有用人祭的風俗，並且肯定殷人的伐祭是殺頭祭。這現象在卜辭裏也可找到證據的如『𠂤于成册伐』（乙.6043）『丁丑卜貞王寔武丁伐十二人卯三牢亡尤』（通.39），這一片是第五期的卜辭，可見殷代末葉還有殺人祭的風尙，無論他們的文化已經高到什麼程度，但殺人而祭的事實依然存在。我想卜辭中的『伐』可能是祇用一人，而『伐册人』『伐十人』就須注明人數了。不但伐是一種殺頭的祭祀，『史人』也可能是一種坐屍的人祭（並非說卜辭中所說的史人全作人祭講。）說文『史記事者也』（三下、史部）史和事古音同在第一部，史事可通。『史人』可能就是『事人』。吳其昌殷契解詁第九條就釋𠬜爲事，說是祭祀之事（見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三卷第二號）。老子『治人事天』注『用也』。事可以作用講，則『事人』卽『用人』了，和用若干宰，或用牛羊豕犬等的意義正復相似。用人是怎樣用法的呢？我們看漢書蒯通傳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注』李奇曰：『東方人以物埋地中爲事』這就是說『東方人』的觀念是把一物埋入地中爲『事』，『東方人』，是頗堪玩味的，蒯通是范陽人，而高祖稱之爲『齊辯士，』齊、魯、雒邑在書詩裏被稱爲『東方』的（見傅斯年先生大東小東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而齊，魯都是殷商遺民之國（詳傅斯年先生周東封與殷遺民集刊第四本第三分），我們雖不敢說這些殷遺完全保持着殷代文化的，語言的，民族的系統，但可以肯定它們決不會因亡國而完全改變或消滅的，如果『東方人以物埋地中爲事』的觀念是故老相傳的，那末，殷代的『事人』可能是一種把人埋入地中的一種祭祀了。這是一種設想，我不過指出它有着這末一種可能性而已。自然，我們也可設想𡆥是地名的，但在全部卜辭中看來，地名的假設也未必很理想。因此，我還能相信我底設想並非絕不可能。

(十三)𡆥與𡆥（往）

(131) 𡆥于𡆥（六.柬.48）（柬爲柬天民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132) 2.壑癸丑勿乎帚往于𡆥」❶（鉄3.1.）

1.壬子卜㱿貞☐」

(122) 𡆥勿雨」（善）

(123) ☐午卜貞☐𡆥☐雨」（善）

(124) 2.☐卜貞☐（𡆥）☐从雨」（前.4.39.2）

1.丁勿𣎳酒」

(125) 从𡆥雨」（庫.107）

在上列的一類卜辭中，無論求年，求雨或求禾等句子的組織大致相同，章法也很簡單，第一期的和第四期的，沒有多大差別，無須多加說明的了。𡆥在這些卜辭裏仍是名詞。

(十二)𡆥與𠂤𠂇（史人）

(116) 2.𠂤人于𡆥」❶（粹.31）

1.賓　2.入若

4.今雨」

(127) 1.貞𠂤入于𡆥」❶（前.1.50.6）

3.貞勿𠂤人于𡆥」

2.貞王勿入」　4.（貞）告㠯方于上甲」

(128) 4.☐勿☐入☐𡆥」❶（前.4.38.1）

1.貞王固曰葬勿𡆥」　2.貞王入若」

3.其次出」

(129) 2.貞勿𠂤入于𡆥」（鄴.23.1.）

1.其大出」　3.出

(130) 1.貞𠂤人于𡆥（金）

2.貞勿𠂤人于𡆥

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第三一片）中說：『使人于苦，當是以人爲牲』。以人爲牲，在卜辭中看來，頗有可能，本文所引的第(81)版『史人于河』及第(7)版『史人于𡆥』，若非以人爲牲，就難解釋。再如『己巳卜我貞史犬宁』（乙.5317）在這辭中可看出『史人』和『史犬』的意義是相當的了。又在『𠂤于𠂤十人』及『貞𠂤于𠂤册人』（乙.5317）二辭中亦可看出『人』可能是一種祭祀品。再從『𠂤

(18)（庚）子卜☐（貞）往（賓）☐𡆥」（鉄174.4）

這類卜辭，雖祇三條，却很重要，因這些卜辭中的𡆥字，看來似是地名，和上面的『史人于𡆥』一樣。但我懷疑它們也許是『往賓於𡆥』（見本文第(18)版）或『往求于𡆥』（甲.808有往求禾于河受禾。）等辭的對貞省略句法。我們在第(59)版可以見到𡆥和𢀛一樣有『宗』，『往于𡆥』也可能是『往于𡆥宗』吧。又如第(105)版『☐未卜㱿貞☐𠂤册河三牛往☐』。這兒的『往』字也是值得玩味的。如果把這類卜辭和上一類的，孤立起來，認爲𡆥是地名，那也未始不可。

(十四)𡆥與𠂇（石）

(133) ☐午卜㱿☐𠂇𠂇𠂇」❶（鄴.141.1.）

(63)丁酉卜☐𡆥𠂇𠂤从雨」（前.4.58.4）

郭沫若說：『𠂇當是石之初文，此假爲祏，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見卜辭通纂考釋第四四一片。）但這兒文例少，辭義不易推測，我們暫守緘默。

(十五)𡆥與𠀠（祝）

(134) 1.貞（𠀠）𡆥」（鉄94.8.）

2.貞𠀠𡆥」

3.𠀠

(135) 3.☐𠀠☐𡆥」（佚.972；續6.18.9）

1.貞（𠀠）☐𡆥」

2.貞𠀠河」

𠀠字商承祚釋祝（見殷契佚存考釋第九七二片）。則這類卜辭，也和祭祀祝禱有關的了。

(十六)𡆥與丁𠂤（骨臼刻辭）

(136) 壬寅帚寘示三𠂤𡆥」（粹1489）

(137) 壬申龜示三𠂤𡆥」（粹.1495）

(138) 丁丑𡆥示𠂤𡆥」（粹.1497）

(139) 辛未𡆥二𠂤𡆥」（續.5.23.9；簠.典禮.5.37）

(157) 丙寅卜衝示□𡆥」(簠.典禮.47)

(158) □告示□𡆥」(粹.1492)

(159) □帚喜□𡆥」(粹.1487)

(160) □帚井示□𡆥」(粹.1484)

(161) □𡆥 (粹.1522.A.)

1.貞其𠂤(粹.1522B.骨面) 2.貞牧𠂤

3.己卯卜亘貞酒 4.甲子卜宧貞乎以取」

1.貞止(之)正」(粹.1522.C.骨反面) 2.貞酒」

(162) 𡆥(粹.1522)

(163) 𡆥(戩.47.1.)

(164) 𡆥(戩.47.2)

這一類的卜辭，常見於骨臼，所以我們稱之爲骨臼刻辭，這是說凡在骨臼上所見的卜辭，往往如此，但並非說，凡是這類卜辭祇有骨臼上才有，或骨臼上的卜辭盡屬此類形式。這些辭裏，究竟包含着些什麼意義，至今我還沒十分清楚，尤其最後一字，有時和卜辭離得很遠，自成單位，這些字，董作賓先生認爲是史官簽的名，唐蘭却以爲早期的卜人。如果我們假定這類卜辭中所見的𡆥字與前述許多類中的𡆥字，包涵着同一意義，或同指一人，則問題立刻就來了。我們看第(146)版的卜辭，再翻開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在武丁日譜中翻到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癸巳的那天，正是第(146)版中『告七方于上甲』的日子，殷曆譜中也引了這一條。那末我們推一推骨臼上己丑的那天，該是武丁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了。這可以證明武丁三十年四月十七日己丑那天，這簽名的史官(或卜人)𡆥還活在人間執行着他底職務。又第(152)版丁亥一辭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上是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的事情，那末骨臼上戊戌一辭當是六月二十六日的事情了，這又可證明在武丁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𡆥還在那兒簽名哩。又如第(127)版及第(186)版之辭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上是三十年八月二日壬申之事。『史人于𡆥』及『于𡆥』可能是在卜祭，如果照我上面所說的話，但如把『史人』講作『使人』那也可能不是祭祀之事了。關於這，且不討論。我們再看第(47)版，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上是三十年四月廿二日甲午那天之事。

『𠂤于𡆥』無疑地是在祭示了。這可證明𡆥的死去，最遲也不能晚於武丁三十年四月廿二日甲午了。我們且看𡆥在武丁日譜中的情形吧。

四月十七日己丑：(146)『己丑卜羌立示四𠂤𡆥』在簽名。

四月二十二日甲午：(47)『甲午卜㞢貞𠂤于𡆥』在受祭。

六月二十六日戊戌：(152)『戊戌帚喜示一𠂤𡆥』又在簽名了。

八月二日壬申：(127)『貞史人于𡆥』『貞于𡆥』

這一段迷人的事實，給予我們不少困惑，因爲我們無法把四月廿二日的『𠂤于𡆥』的𠂤字解釋成佑字，(因第一期卜辭𠂤和又的分別很清楚，不相混用，前已說過的了。)所以也無法否認還在祭示。但六月二十六日却又有𡆥在簽名了；八月二日又『使人』到他那兒去了。(如果要把史人解作使人的話。)忽而活着在簽名，忽而死了在受祭，又忽而活了再簽名，這一連串的事實，真叫人迷糊困惑，難解難分，所以在卜辭中所見的𡆥字，似不能一概而論的了。如果我們認爲在骨臼上簽名的𡆥是史官或卜人，則必須把它和被祭示的𡆥分別清楚，不能混爲一談。如果我們要把『史人於𡆥』的『史人』作爲『使人』而以𡆥爲人名或地名，也必須和被祭示的𡆥分開來講，因爲在『史人於𡆥』之前已在祭祀𡆥了，而且常和𡆥、契、土、等先祖列在一辭之中，所以骨臼刻辭上的𡆥如果是活人，也必是另有其人，如果『史人于𡆥』的𡆥是地名尤須與被祭的𡆥有別。假使我們對於這些現象，不加考慮，不經整理，必至頭緒紛紜，無所適從了。如果我們不以整片甲骨作爲研究單位，則對於這些問題還是無法解決的。這，固非最理想的解答，此外，在目前，亦無更完善的解答了。如果我們否認他是先祖，說他是史官或卜人，那末當這史官或卜人，還在人世的時候，已在向他祭示了，這是絕不可能的荒謬之事。如果我們否認他是史官或卜人，則在骨臼刻辭上和𡆥處於相當地位，同等情形的那些貞人的名字，如亘、㠯、𣪊、宧、韋、永等又將如何解釋？問題的廣泛和複雜，亦非目前所能解決。所以我們只好暫作妥協性的答案。這完全是根據客觀的現象而言，客觀的事實指示着這樣，我們便只有這樣說。如果一旦有材料能改變事實，那時，再讓我們來修正答案吧。

(十七)特例：

2.勿𠂤五牛𡆥三牛卯五牛」

(165) 𡆥从𠂤(乙.3238)

(166) 𡆥其」(乙.4145)

(167) 不𠂤𡆥(甲.2550)

(168) 貞𡆥𢦏鼎(前.5,3,4.)

(169) 1.𡆥于南單𠂤❹(粹.73)

2.𡆥于三門𠂤

3.𡆥于楚𠂤

(170) 3.丙子𡆥」(甲.3651)

1.丙子□王亥」 2.壬午

4.壬午卜貞翌甲申酒𠂤牛自上甲酒」

(171) 兕河𡆥𡆥(𠂤)(甲.3610)

(172) 1.癸巳王𠂤土河𡆥」(粹.56)

2.弗哉」

(89)2.壬午卜𡆥來于𢀛𠂤」 3.𡆥于三戶」❶(後下36.3)

上列這些卜辭，幾乎每版都是一例，但因同類不多，且把它們放在一起，稱爲特例。第(165)版與第(166)版，可能是殘辭，也許是省略句法。第(167)版中的𠂤字，確切的意義，我們還不敢十分斷定，在卜辭中也常見的，如『貞□隹𡆥乙𠂤』(乙.6010)可能含有祭祀的意義。第(169)版中的𡆥字，郭沫若說是動詞，未必確當，第(90)有『取羌于三門𠂤』之辭，可證此版羌字之前省略了『取』字，那末，這羌字未必就是動詞了，我更懷疑這兒的『楚』字恐非地名，祇是基礎之礎，三門亦祇是宗廟裏的三所門罷了。據石璋如先生說，在小屯的殷代建築遺址中，有三門並列在一線上的遺跡。這些說明可給我們很大啓示，很可能，甲骨上的『三門』與『三戶』即指宗廟裏的三門三戶而言的。第(170)版當時省略句法第(171)版和第(172)版看來似與其他的先祖們同在受祭。第(89)版羌字之前，可能省略一『取』字，因同版卜辭有『取羌甬』的話。

(十八)雜例：

(173) 1.貞𡆥亡其雨❶(乙.1901)

(174) 1.(其)𡆥宰」(乙.4721)

2.𢦏已亡」

(175) 2.□先𠂤□𡆥」(乙.1706)

1.乙卯卜貞史人□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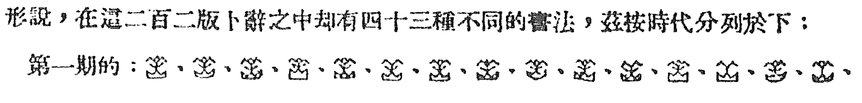
(176) 1.乙丑卜貞于𡆥𠂤𠂤𠂤

（又金.558一辭，疑是贋品，未曾列入）

上列這類卜辭，大都殘缺不全，或僅存一字半字，它底本身價值，雖不足以給我們明確的觀念，但以全版而言，却有很重要的資料，譬如：第(193)版的貞人㠯，是僅見的第三期人物，沒有他的出現，幾使我們不敢確信有第三期的卜辭，由於㠯的出現又使我們多了一重困惑的矛盾，按照祭祀的禮制，第三期廩辛康丁是屬於組織派祖甲這系統的；而新派的祭祀不及五代以上的遠祖以及前代賢哲的，而第三期的卜辭却有𡆥的祭祀的出現，寧非怪事？我想，這有二種可能性，一是那時祭祀禮制雖已革新，但未成熟，故不能像帝乙帝辛時那樣嚴密完整，有時不免有例外的，另一個可能性是康丁時的貞人，到武乙時還在執掌貞事，而武乙在祀典中是屬於舊派的，所以可能有𡆥的祭祀了，但跟第(193)版同坑出土的甲骨大都屬於第三期物。又使這推想的可能性大爲減少。但因這樣的例子不多，辭又殘泐，我們除了提出問題而外，無法多加討論。讓新的事實來解答這些疑難吧。

結　　語

經過這一番的整理之後，我們對於𡆥字的認識，也祇能得個大致的輪郭，就字形說，在這二百二版卜辭之中却有四十三種不同的書法，茲按時代分列於下：

第一期的： 

未定期的：

第三期的：

第四期的：

這一大堆變化繁複的形體，雖則儀態萬方，却也離不了上羊下火的形狀，如果我們能同時整理出羊字和火字的種種形變來。我們很可以相信羅振玉釋爲羔字，是比較可信的。更就辭義而言，在文法上，處處顯得是名詞。可能是人名或地名。但人名的可能性遠較地名爲大，把它作爲地名的根據是『于羔』及『史人于羔』『往于羔』等類的卜辭，可是，在前面我已經指出過『于羔』可能是『賚于羔』『步于賚』『求于羔』諸類的對貞辭，或省略句。則『于羔』實不足爲地名的有力證據。至於『史人於羔』依我底看法並非『使人』而是『事人』，有用人而祭的意義。所以『史人』是很可能如郭沫若所說的以人爲牲的一種祭祀，『往于羔』又可能爲『往于羔宗』『往賚于羔』等的省略句法，果爾，則地名之說又去了一股支持的力量了。我們再看以羔爲人名的，有史官說，卜人說，𢦏(昭明)說，冥說和昌若說。卜人和史官是屬於人臣一方面的人物，而昭明，冥與昌若却是殷世先祖。說他是史官或卜人，都離不了人臣的範圍。不過在目前的材料中還找不到羔在貞卜的例子，而骨曰刻辭，僅爲特例，究其眞義，尙待討論，以其說他在貞卜，不如說他在簽名，所以我覺得史官之說似較可信。至於昭明冥和昌若之說，在前面我已經指出過昭明說和冥說的危機，他們底基礎似欠穩固，彎兒繞的雖多，始終却在邊緣。不如昌若說的單刀直入，片言而決，證據雖不多，却已充分有力；話雖說的少，却已道出極大的可能性。綜觀以上種種現象，史官簽名之說可以解釋一部份，而昌若之說也可以解釋一部分，沒有一說可以統括全局，我們不必執着任何一部分現象來否定其餘的部分。也不必徒嘆『考釋之書，愈出而愈無定論』，我們祇憑客觀現象，加以說明，指出一種可能性，估計可信的程度，却不敢自期爲定論，如果有新的事實，新的發現能指示我們更接近眞理，我們是竭誠歡迎的。

卅七年一月廿四日於南京鷄鳴寺路史語所

本篇承李濟之先生和高曉楳先生詳爲審閱，多所斧正，特此誌謝，又蒙曉楳先生指示吳于二氏之學說，匡我不逮，尤深銘感。至於徵引師友學說，逕用其發表文章時之姓名，臨文不諱，尙請原宥。

卅七年二月十五日又誌

甲骨字考

池田末利

既文常見の字にも參考が有る。先づその字形の變遷を考察し、次に原義を檢討する。

第一期卜辭

辛亥卜殼貞𡆥。从雘一四二

壬辰卜㱿貞王𡆥。正。弘𡆥。从雘一四二

丁丑卜㱿貞王𡆥。歸妹帝征。兆從五二七甲

乙未卜㱿貞王𡆥。婦好娩又𡆥。

𡆥。羊兒。戊。前一四四三

貞𡆥。羊出于田丙。前一四三二。前三二。二。「田丙」卽ち

乙酉卜𡆥。今日彭。弘于父乙。前四一三

貞𡆥。小臣令𢀛。一月。前四二。一

于子。武出于南𡆥。大出。前四一

貞登人𡆥。王自𢀛。

第二期

一乙酉卜㱿貞𡆥。今日告于高宜。前三三。三

二乙酉卜㱿貞𡆥。今日告于高宜。前三三。四

三丙申卜㱿貞于𡆥。甲二四〇七

四卜大𡆥。今月甲一六一七

五貞于卜大𡆥王其又禹。弘。且𡆥。今辛彭又。三一

六甲子卜㱿貞王𡆥。白牡。後下五。七

七戊戌卜㱿貞父戊𡆥。小宰。在四月又文。三三一

八戊寅卜㱿貞𡆥。父戊。𡆥先彭。佚三九。一

九又甲卜行𡆥。又甲。又五。四五乙

十丁卯卜行貞𡆥。三宰。九月。佚八七四乙

十一戊戌(卜)貞𡆥。𡆥。𡆥王其𡆥。一月。金五五七丙

十二乙未卜中貞王𡆥。金五四六

十三貞𡆥。吉。前一。二三。二

十四貞𡆥。吉。五。甲

第三期

一戊戌卜㱿貞祖戊𡆥。甲。羊。前一。二三。二

二丙辰卜彭貞王又且丁𡆥。亞。且甲。二六。四。一

三貞㱿卜㱿貞王受𡆥。佚三一。四乙

四貞㱿卜㱿貞王受𡆥。佚三一。四乙

五癸亥卜㱿貞𡆥。甲三九一三

六貞𡆥。𡆥。𡆥。甲二六九五

七貞𡆥。𡆥。𡆥。前四八。乙

八貞王賓𡆥。王賓。吉。五。甲

九貞王賓𡆥。王賓。吉。五。甲

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六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七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八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九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二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三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四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五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六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七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八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一百九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二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三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四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五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六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七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八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二百九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二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三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四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五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六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七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八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三百九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二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三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四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五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六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七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八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四百九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二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三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四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五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六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七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八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六十九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一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二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三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四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五貞𡆥。王賓。吉。五。甲

五百七十六貞𡆥。王

11癸丑卜㱿貞旬亡㞢甲二、八ㄅ
12父己歲牢王受又㞢五、二、二甲
13𠂤月酌𠂤　ㄙ
14𠂤小乙妣庚甲九ㄅ五
15𠂤華酌二牛二𠂤、同片に「卜自武乙丁其宰丝用」の適見ゆ
16𠂤華丝用百二六四甲、同片に「武丁丁其宰丝用」適見ゆ
17兄辛歲𠂤御各于日餗甲二五九〇
第四期
1戊寅貞王米甲六九ㄅ同片に及了見ゆ
2𠂤歲田海日亡𢦏甲五七三
3𠂤旺田海日亡𢦏𠂤　ㄙ
4王𦎫𠂤盂海亡𡆥甲二九三
5𠂤祝田亡𢦏㞢下二、八
6𠂤盂田省亡𢦏𠂤　ㄙ
7𠂤旺田省亡𢦏𠂤　丙、
8𠂤㠯帚𡚒亡𢦏海王㞢九五一甲
9𠂤宮田亡𢦏甲六五三
10ㄙ𢦏𠂤小宰又大雨前四、四二、六字に作る
11𠂤羊又雨㞢六五一ㄙ
12己未卜貞王米𠂤父ㄙ子因米𠂤ㄙ二五、七同片
又了見ゆ
第五期
1𠂤𢦏雨帚往亡ㄅ前八、一四、三乙同片に㠯人「米」見ゆ
2丙戌卜貞武丁𠂤華㞢ㄙ二五ㄙ
3戊辰卜𠂤于祖己𠂤小宰甲七九八
4𠂤小乙妣庚甲九ㄅ五
5𠂤華前二、二二、四片に「卜自武乙丁其宰丝用」の適見ゆ
6𠂤華丝用百二六四甲、同片に「武丁丁其宰丝用」適見ゆ
7丙辰卜𠂤祖𠂤𠂤大又㞢ㄙ衆祖刉木燎昆雨三、八三
8甲午卜𠂤宮𠂤从東𠂤今日翌𠂤𠂤十月丝御王征𠂤
十祀佚九〇〇甲
9𠂤𠂤乙酌ㄙ亡𡆥　ㄙ
10ㄙ𢦏𠂤小宰又大雨前四、四二、六字に作る
11𠂤羊又雨㞢六五一ㄙ
12己未卜𠂤王米𠂤父ㄙ子因米𠂤ㄙ二五、七同片
又了見ゆ
第五期
1𠂤𢦏雨帚往亡ㄅ前八、一四、三乙同片に㠯人「米」見ゆ

さてもの原義が何であるかに就ては(1)孫詒讓が重（𨙵・鬼）及び用（𠂤・𠂤一の字と考へて以来、契文學者間に吸收の的となつてゐる。卑見の及ぶものにけでも(2)𠂤字とする羅振玉、(3)量字で牽引の義と見る王襄・(4)卜辭に用𠂤の法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剰字で餘剰の義とする余永梁及び(5)胡厚宣。此を進めて(6)𠂤酋を切斷して酋に入れ續けて榮る義とする吳其昌、(7)(8)の外尚ほ(9)榮名(10)專字と解すべきものありとして敎義を認める(11)葉玉森・紡專の形象でYはその輪の形象とする(12)孫海波。早期ト辭は用・後期ト辭は直で本來別字であるが・ト丙が外丙となると同じく用字の時代的相違に過ぎぬとし、共に語調であつて「其二或は「惟」の義とする(13)魯實先と共に(14)勝即ち臚章の臚、(15)祭名、(16)專・鋪・敷の義(17)葛一人(18)地名の郡、(19)輔・博の義(20)擇或は醵の義(21)李旦丘(22)敎義説の如く數多の說の中斷代上比較的確實な條件を異へたものの一部分に過ぎない。此兩字は各期を通じて略用例を同じくしてゐるから此を別字と見る事は出來ない。さすれば此兩字は元一字であるがその變化は右の諸例によつて略知る事が出來る。即ち第一期ト辭に於ては凡てYに作り𠂤なる增繁體は一見しない。第二期にだても殆んど多に作るが、4ち5のみ𠂤に作る。但同一貞人でも2ろは依然多に止まる。從つて4ち5は例外的と言へようが「大しかも此

（𨙵・鬼）及び用（𠂤・𠂤一の字と考へて以来、契文學者間に吸收の的となつてゐる。卑見の及ぶものにけでも(2)𠂤字とする羅振玉、(3)量字で牽引の義と見る王襄・(4)卜辭に用𠂤の法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剰字で餘剰の義とする余永梁及び(5)胡厚宣。此を進めて(6)𠂤酋を切斷して酋に入れ續けて榮る義とする吳其昌、(7)(8)の外尚ほ(9)榮名(10)專字と解すべきものありとして敎義を認める(11)葉玉森・紡專の形象でYはその輪の形象とする(12)孫海波。早期ト辭は用・後期ト辭は直で本來別字であるが・ト丙が外丙となると同じく用字の時代的相違に過ぎぬとし、共に語調であつて「其二或は「惟」の義とする(13)魯實先と共に(14)勝即ち臚章の臚、(15)祭名、(16)專・鋪・敷の義(17)葛一人(18)地名の郡、(19)輔・博の義(20)擇或は醵の義(21)李旦丘(22)敎義説の如く數多の說の中斷代上比較的確實な條件を異へたものの一部分に過ぎない。此兩字は各期を通じて略用例を同じくしてゐるから此を別字と見る事は出來ない。さすれば此兩字は元一字であるがその變化は右の諸例によつて略知る事が出來る。即ち第一期ト辭に於ては凡てYに作り𠂤なる增繁體は一見しない。第二期にだても殆んど多に作るが、4ち5のみ𠂤に作る。但同一貞人でも2ろは依然多に止まる。從つて4ち5は例外的と言へようが「大しかも此

れ𨙵の共通義とする(11)李旦丘等がある。

以上の各說を分類すれば、

(A)重(𨙵)重二字說　①孫詒讓　②唐蘭

(B)𨙵字　剰字說　③孫海波　④余永梁　⑤胡厚宣

紡專說　⑥吳其昌(變形說)

(C)酋字說　⑦葉玉森

(D)量字說　⑧王襄　⑨王國維　⑩陳夢家　⑪李旦丘

(E)敎義說

の五類となる。

そこで卑見を開陳せねばならない。和も重及び𨙵が如何なる文字であるかに就ては說文自身混亂を來してゐる。先づ重に就ては重・𨙵專・小篆・也・原作𨙵小篆改从土・从中・中旣見也・田象形・橫線指中央・本義・……と・古文重・叕・ホ古文重と言ひ、𨙵字に關しては𨙵・六書の一也・一日・𨙵紡專・一日・𨙵紡專・としてゐる。即ち說文は兩字を別字と見るのである。字形に徵して明瞭なる如く𨙵は重にすを加へたものであるから、敍述も指摘する如くすの字によつて六書の解が生じたものである。而して此の𨙵が契文敎過或は𨙵の過變なる事は𨙵振玉の指摘する通り

さてもの原義が何であるかに就ては(1)孫詒讓が重（𨙵・鬼）及び用（𠂤・𠂤一の字と考へて以来、契文學者間に吸收の的となつてゐる。卑見の及ぶものにけでも(2)𠂤字とする羅振玉、(3)量字で牽引の義と見る王襄・(4)卜辭に用𠂤の法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剰字で餘剰の義とする余永梁及び(5)胡厚宣。此を進めて(6)𠂤酋を切斷して酋に入れ續けて榮る義とする吳其昌、(7)(8)の外尚ほ(9)榮名(10)專字と解すべきものありとして敎義を認める(11)葉玉森・紡專の形象でYはその輪の形象とする(12)孫海波。早期ト辭は用・後期ト辭は直で本來別字であるが・ト丙が外丙となると同じく用字の時代的相違に過ぎぬとし、共に語調であつて「其二或は「惟」の義とする(13)魯實先と共に(14)勝即ち臚章の臚、(15)祭名、(16)專・鋪・敷の義(17)葛一人(18)地名の郡、(19)輔・博の義(20)擇或は醵の義(21)李旦丘(22)敎義説の如く數多の說の中斷代上比較的確實な條件を異へたものの一部分に過ぎない。此兩字は各期を通じて略用例を同じくしてゐるから此を別字と見る事は出來ない。さすれば此兩字は元一字であるがその變化は右の諸例によつて略知る事が出來る。即ち第一期ト辭に於ては凡てYに作り𠂤なる增繁體は一見しない。第二期にだても殆んど多に作るが、4ち5のみ𠂤に作る。但同一貞人でも2ろは依然多に止まる。從つて4ち5は例外的と言へようが「大しかも此

れ𨙵の共通義とする(11)李旦丘等があるㄙ

以上の各說を分類すれば、

(A)重(𨙵)重二字說　①孫詒讓　②唐蘭

(B)𨙵字　剰字說　③孫海波　④余永梁　⑤胡厚宣

紡專說　⑥吳其昌(變形說)

(C)酋字說　⑦葉玉森

(D)量字說　⑧王襄　⑨王國維　⑩陳夢家　⑪李旦丘

(E)敎義說

の五類となる。

そこで卑見を開陳せねばならない。和も重及び𨙵が如何なる文字であるかに就ては說文自身混亂を來してゐる。先づ重に就ては重・𨙵專・小篆・也・原作𨙵小篆改从土・从中・中旣見也・田象形・橫線指中央・本義・……と・古文重・叕・ホ古文重と言ひ、𨙵字に關しては𨙵・六書の一也・一日・𨙵紡專・一日・𨙵紡專・としてゐる。即ち說文は兩字を別字と見るのである。字形に徵して明瞭なる如く𨙵は重にすを加へたものであるから、敍述も指摘する如くすの字によつて六書の解が生じたものである。而して此の𨙵が契文敎過或は𨙵の過變なる事は𨙵振玉の指摘する通り

である。して見れば說文六書の解は全く根據なきものと言はねばならぬ。蓋し薄の解は重と甬とを混同するものであらう。說文𨙵を布也と解するは通段音を以て說くもので薄がその原義と考へられるからである。從つて重と𨙵とは同系統の字なるも𨙵とは別字とすべきである。此在實驗に就て見るも重𨙵は臚縮切であり、甬𨙵は方馬切でその間に通轉關係は考へられない。從つて前揭論記中(4)があるを重系統と甬系統との二系統を包有すると考へ、又(9)が此二字を別字とするは假令字形は類似してゐても其間に聲韻の通假關係が成立しない限り之等を同とし難い。況んや契文には別に當𠂤一ㄙ𠂤二當𠂤一ㄙ𠂤ㄙが存してゐる。唐蘭は草の田中に生ずる形象として苗字に擬するが、此と同字形が金文に於ては明かに甬字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事から推しても甬とすべきは疑を容れ𢦏い。今此兩系統の字の契金文に於ける關係を見るに

契文　金文

重(𨙵)→孝系伯設彔公簋

𨙵(𠂤)→敔簋蓋博古圖二敔簋蓋考古圖二敔簋蓋攈古

甬(𠂤)→曶壺蓋二曶壺蓋

である。して見れば說文六書の解は全く根據なきものと言はねばならぬ。蓋し薄の解は重と甬とを混同するものであらう。說文𨙵を布也と解するは通段音を以て說くもので薄がその原義と考へられるからである。從つて重と𨙵とは同系統の字なるも𨙵とは別字とすべきである。此在實驗に就て見るも重𨙵は臚縮切であり、甬𨙵は方馬切でその間に通轉關係は考へられない。從つて前揭論記中(4)があるを重系統と甬系統との二系統を包有すると考へ、又(9)が此二字を別字とするは假令字形は類似してゐても其間に聲韻の通假關係が成立しない限り之等を同とし難い。況んや契文には別に當𠂤一ㄙ𠂤二當𠂤一ㄙ𠂤ㄙが存してゐる。唐蘭は草の田中に生ずる形象として苗字に擬するが、此と同字形が金文に於ては明かに甬字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事から推しても甬とすべきは疑を容れ𢦏い。今此兩系統の字の契金文に於ける關係を見るに

契文　金文

重(𨙵)→孝系伯設彔公簋

𨙵(𠂤)→敔簋蓋博古圖二敔簋蓋考古圖二敔簋蓋攈古

甬(𠂤)→曶壺蓋二曶壺蓋

𨙵←𨙵

となる。さて唐氏が此を語詞として其・檍と同義と見るは前揭契文の用例に徵して一應是とすべきであるが、その原始愛形の何たるかを明かにしない憾みがある。のみならず重が牲と連言する場合に就て言へば、重字と其字とが何故別表現をとつてゐるか明瞭でない。契文別に語調の𠂤(𠂤維)が存するとする說は兩字を別字と見るのである。字形に徵して明瞭なる如く𨙵は重にすを加へたものであるから、敍述も指摘する如くすの字によつて六書の解が生じたものである。而して此の𨙵が契文敎過或は𨙵の過變なる事は𨙵振玉の指摘する通り

となる。さて唐氏が此を語詞として其・檍と同義と見るは前揭契文の用例に徵して一應是とすべきであるが、その原始愛形の何たるかを明かにしない憾みがある。のみならず重が牲と連言する場合に就て言へば、重字と其字とが何故別表現をとつてゐるか明瞭でない。契文別に語調の𠂤(𠂤維)が存するとする說は兩字を別字と見るのである。字形に徵して明瞭なる如く𨙵は重にすを加へたものであるから、敍述も指摘する如くすの字によつて六書の解が生じたものである。而して此の𨙵が契文敎過或は𨙵の過變なる事は𨙵振玉の指摘する通り

既に𨙵𠂤が𨙵の重と解さるべく、𨙵の甬と𨙵さるべきである以上、(一)葉氏從此)陳氏の甬に基く敎義は用𨙵として認め得るもその本義とは言い難い。又王氏が敎數を區別して夫々𨙵𨙵とするも同樣從ひ難い。敎數均しく𨙵と𨙵すべきは吳氏の說く通りである。かくて(A)は唐氏の語詞說の外はとる所がない。

既に𨙵𠂤が𨙵の重と解さるべく、𨙵の甬と𨙵さるべきである以上、(一)葉氏從此)陳氏の甬に基く敎義は用𨙵として認め得るもその本義とは言い難い。又王氏が敎數を區別して夫々𨙵𨙵とするも同樣從ひ難い。敎數均しく𨙵と𨙵すべきは吳氏の說く通りである。かくて(A)は唐氏の語詞說の外はとる所がない。

ロシ回。着けら発伝は語国と即る始に次ぎ
く、共・共と回撃ナ当始に次ぎ
⑩着無説必要無只撃十二探・着に共来ナ。
⑪米撮着・説文通無共要能説、日出発文撮着無撃ナ
着。
⑫着打者撮中ナ・百撃
⑬着打百米中動着術説、百目百
⑭着文百米中動着術説、百目百
今全文国共探天着ナる
ど基ない・着・探・共・共着ナる
ス探ってて着、探ってき共ら目る
リ派って着、探ってき共ら目る
身しべて百ら目る。田トら目る探ら次の用百象形
ど基ない・着・探・共・共着ナる
今々回には

骨臼刻辭再考

董作賓

一、緒言

這是二十年來甲骨文字研究中，一個關係殷代文化甚大的小問題。

自民國十七年我們從事發掘殷墟以後，由於實物的觀察，知道殷人占卜也用龜的背甲，而牛骨只用肩胛，並沒有脛骨。同時也發現牛胛骨的窄狹一端，骨的窠臼部分刻有文字，稱之爲“骨臼刻辭”。

在民國二十年九月，我曾把這一類刻辭寫成了一篇論文，名曰“帚矛說”，副題是“骨臼刻辭研究”。二十一年八月和二十二年四月，經過兩次改定，發表在二十二年六月出版的“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這一篇文章，大標題錯了，應該廢掉，用副標題“骨臼刻辭研究”。這一篇論文的結論，重要的是：

1. 骨臼刻辭，是在卜辭以外的記事文字。2. 證明貞人卽是史官，因爲在這類刻辭中簽名的都是史臣，有幾位也同時作過貞人。3. 時代皆在武丁之世。4. 骨臼刻辭皆是簽名的史臣所書契，可以推知卜辭文字，也都是貞人的手筆。

這一部分結論，現在看，還都是不錯的。

其中有“六，說示”一節，舉“示”字，在此辭中爲一動詞，以訓寘，置爲宜，義當爲致送，詩鴟鴞“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寘”。禮記中庸，“其如示諸斯乎？”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同于置，是示可訓爲寘與置。當時覺如此解爲致送之義，較之王襄葉玉森二氏說示爲“卜祭祀”更爲合理。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郭鼎堂寫了一篇“骨臼刻辭之一考察”，載入“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日本文求堂印本。郭氏對於這個研究也很有興趣，他並且證明了“帚”是婦字，“婦某”都是武丁的王后。又以“矛”應爲包，是骨版一對爲一包。都是對於骨臼刻辭有重要啓示的。

又過了十年之後，是民國三十三年的三月，胡厚宣在他的“甲書學商史論叢”第三册中，寫了一篇“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骨臼刻辭就是其中之一。當我作“帚矛說”時，收了九十五個例子，十年之後，胡君增加新資料，共得了一百七十七個骨臼刻辭。不過他所舉的五種，其實只有三種，在這裏需要附帶討論一下。

胡君所謂五種記事刻辭，關於龜甲的三種：

1. 甲橋刻辭　2. 甲尾刻辭　3. 背甲刻辭。

關於牛胛骨者二種：

4. 骨臼刻辭　5. 骨面刻辭。

前兩種都是龜腹甲，甲橋刻辭在腹甲反面兩邊“甲橋”部分，屬於武丁時，胡君舉了二百七十三例。甲尾刻辭在腹甲正面下邊近尾處的尖端，只稱“某入”，人名與武丁時不同，可能是三四期的習慣，不應列於一起，胡君舉了三十七例。背甲刻辭在龜背甲鋸成兩個半月形之後，刻在反面近邊緣處，應屬於武丁時，胡君舉了十三例。後兩種都是牛胛骨，骨臼刻辭刻在骨的上端窄狹部分凹下作半月形的臼部，我作“帚矛說”時舉了九十五例，胡君增爲一百七十七例。骨面刻辭，在骨版的反面，我曾舉了四例，胡君增爲二十六例。據現在的看法，這五種只能算是三種，因爲所謂甲尾刻辭，時期不同，記事法極簡，應該除外。骨面刻辭，大都刻在反面不重要之邊緣，本來是應刻在骨臼的，也許臼部殘損，所以改換地方，數量不多，可以附列於骨臼一類作爲變例。所以大體說起來，應該只是三種記事文字：

腹甲是“甲橋”記事，“背甲”是記在反面，牛骨記在“骨臼”，也間有記在骨反面的。

把三種文字舉例比較一下：

甲橋：　𠂤“來”三十　雀“入”十，𠂤　帚井“示”三寘　犬二十，並示　我“氐”□亥，“乞自”東十　丙寅，二自已入行“取”二十五

背甲：　吳“入”二在眉，𣪊　我“來”二　壬午，“乞自”東十包屮一包，伐“示”二十

骨臼：　壬寅，帚豐“示”二包，岳　壬寅，“乞自”雩十包，𠂤　帚杞“示”七包屮一片，寘　昜“示”四包屮一骨　利“示”六包，𠂤

以上各例，釋文都姑從一家之說，未暇一一詳考。其中：“氐”釋挈，義爲提取，“來”“入”釋進貢，“片”義爲一版，“包”義爲一對，“乞自”義爲取自，“示”讀爲置，義猶致送，統觀三種記事刻辭，所書的動詞，甲橋用乞自、入、示、來、取、氐，義或小異，但大體上當皆是“提取”與“貢納”之義。背甲也用乞自、入、示、來，但不見取、氐；骨臼則只用示，不用其他，再看附加“日名”干支，“乞自”，記貢納之“人名”，“數量”，記登記之“史”，三者皆是相同的；背甲每甲分爲二，成一對，牛肩胛骨一牛有一對，每對皆稱爲“一包”，不成對的單件，則稱爲“一片”，是背甲與骨臼的記法又完全相同。三者所記，皆爲記甲與骨之由來，時代既同，記事也應屬於一類。不能如胡君所說把有“乞自”的作爲採取，把三種有“示”字的都作爲祭祀。因爲甲除了“乞自”之外，還有貢納的來、入字樣，而骨的“示”字只有祭祀的一義，於是胡君便作統計：採甲者十三見，採骨者三十見，祭甲者却三十六見，祭骨者更多，至一百四十三見，如此誤釋“示”字，以致造成不可通的結論。現在把三種互相對比，便可免除此一誤解。須知殷代文字尙少，不敷應用，所以往往一字數用，假借爲多。但求明其大義已足，若嚴格探索，自加限制，反而處處不能講通。

本題是再考骨臼刻辭的，因爲三種刻辭是同一性質，同一時代，關係極爲密切，所以一並附論於此。關於腹背甲的記事刻辭，後當另文論及，現在但述骨臼一種。

二、骨臼刻辭一例

最近第八卷六期的大陸雜誌封面上曾介紹了“武丁逐豕骨版”的拓本，附有一篇殷墟出土一塊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這篇文字裏，舉出了骨版上端也有骨臼刻辭。

殷代占卜所用的牛骨，現在雖然可以估計甲骨是十萬片，但是不能估計其中有若干數量完整的牛肩胛骨。無疑的，甲骨占卜又記貞辭，以第一期武丁時代爲最多，但武丁五十九年中，共用了若干片甲與骨，若干塊完整的甲與骨，也不可以推求知之。現在從骨臼刻辭，可以知道的是武丁時代卜用之牛骨，是京邑各貴族要人交下來的，骨的製作，致送的紀錄，還可以看到些例子而已。

甲、牛胛骨的製作　一條牛，只有前腿接筍處的左右一對肩胛骨可以作占卜之用。如果宰了一條牛，就需要把左右兩塊肩胛骨取下來，加以製作。禮記稱“君無故不殺牛”，可知牛必祭祀時方可殺，分到祭肉的，多是王的婦子和近臣，所以致送的人，必在京畿，所以特用示字。

加事せるものであるが、他數の制限の爲め細部に亘る論證を省略せざるを得なかつたことを諒とせられたい。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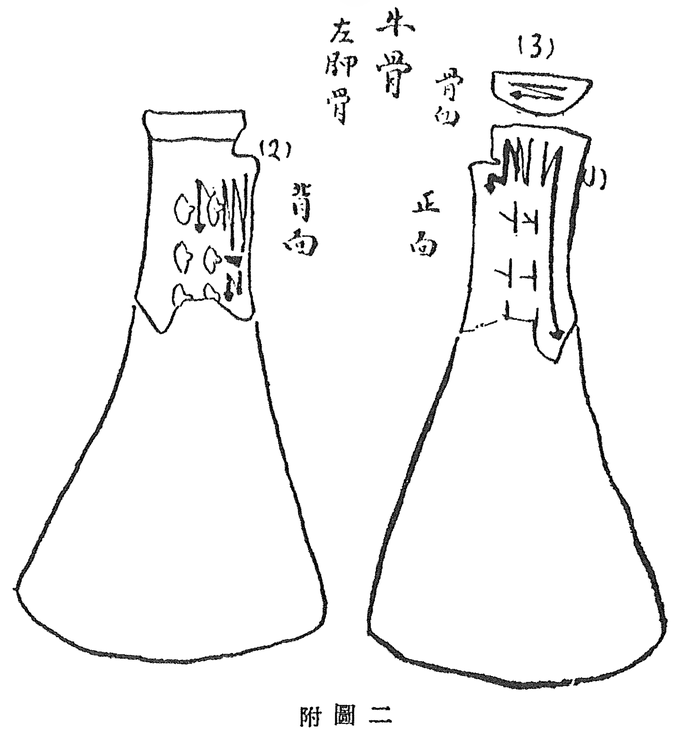
（東京大學助敎授）

（原載《甲骨學》第一號，一九五一年）

牛胛骨殘版的全圖，上爲骨臼刻辭，右骨面，左骨背。圖二、是此版縮小之復原圖。

試以武丁逐豕版爲例，加以說明。

牛胛骨經過了上述的四步手續之後，把成對的骨版，致送到卜室，這時候骨的背面，並無鑽鑿燃灼的痕跡，正面也沒有書契的文字和卜兆，史官在收到之時，就在骨臼上面記入送骨之事，日名，人名，骨數，點收保管者——即史臣自己。如這一段的骨臼刻辭："甲午帚井示三包"，收到的日子是"甲午"，交來者是"帚井"——殷王武丁的王后名帚井的卜辭也作帚姘。"示"是送來交下，"三包"是三對牛胛骨，——現在這一版就是三對左右各三版之一，一版左胛骨。當時要寫同樣的文字在六版上，也許保管的人不同，這一版是史臣"岳"接收保管的。這塊左胛骨，如果補充復原，當如下圖：



附圖二

武丁逐豕版以"骨臼刻辭"爲最早，骨面骨背上的文字，在鑽鑿之後，占卜記卜辭和記徵驗辭之時，均詳"殷墟出土一塊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一文，載入"大陸雜誌"八卷六期，不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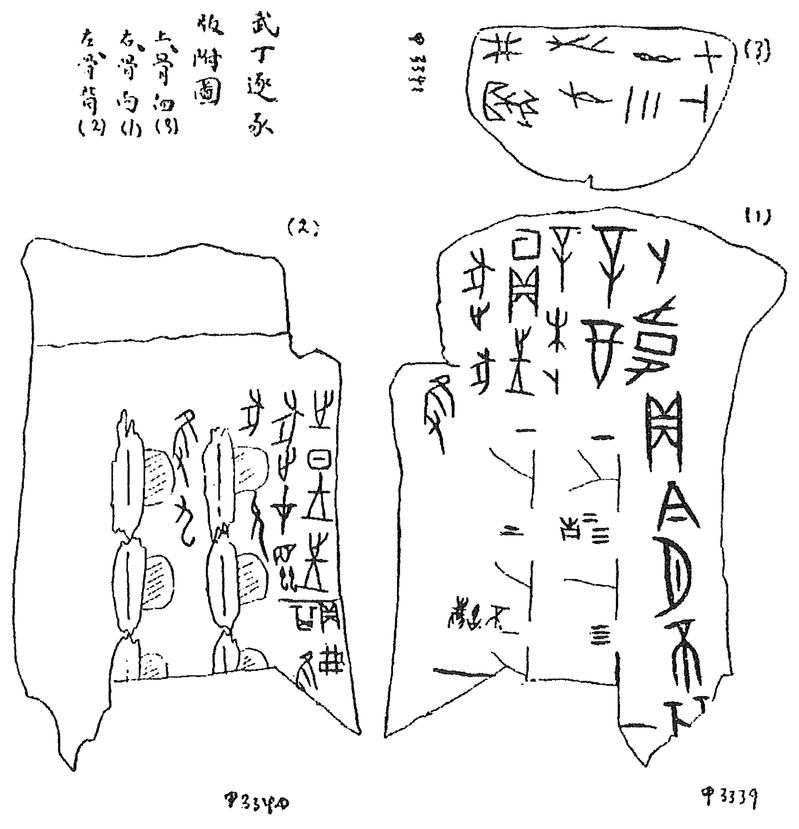
第一步、剔去附著在肩胛骨上的肌肉及下部附著之脆骨。

第二步、鋸去背面附在中部之縱骨嵴至骨臼下（如圖一背面之橫線），使與正面同平。

第三步、鋸去骨臼近於背面之一半，使可以平放（如圖一之骨臼，成半月形）；並鋸去骨面近臼部之一端，左胛在左，右胛在右，使成一缺角（如圖一、二之左胛骨）。

第四步、以刀削劀治胛骨的正面和背面，使有光澤。

這四步工作做了之後，一條牛的兩個肩胛骨，合在一起，便成爲一對，送到太卜之府交與史臣，以備使用。一對就是一包，正如骨臼刻辭所記。如下圖一，是武丁逐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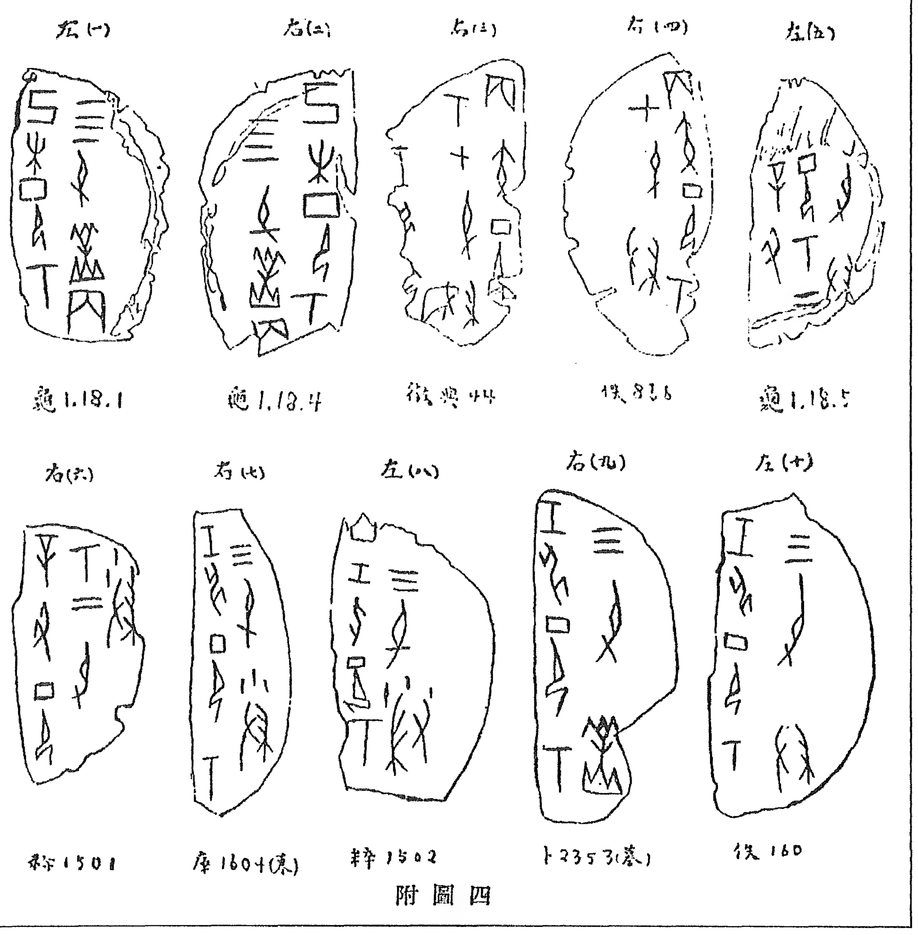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又商本是地名，在大邑商的北部邊鄙，五期帝辛征人方歸途曾至其地。地名與人名之商字，形稍繁，畧異於大邑商之商，當是因異地而書寫變形。

四、邑所送最多的胛骨

再舉邑所貢納的牛胛骨，這是今可見一人最多的骨臼刻辭。

我在李莊時，曾廣輯骨臼刻辭，凡拓本兼正反面卜辭的，皆摹錄下來，較胡君所收一百七十七例多九例，共爲一百八十六。現在所舉邑所致送的骨版，見於骨臼的，共得二十例，爲最多的一種，分述於下：（圖四、五）



附圖四

三、一人所送胛骨成對的和零版之例

上面所舉的一例，是三條牛，六塊胛骨之一，左骨的骨臼刻辭。尚有同日同人同數的骨臼五版未見。今再舉骨臼刻辭成對之例及其他零版。文如下：

戊子帚商示四包　岳　（一）左骨左行

戊子帚商示四包　叟　（二）右骨右行（以上二骨爲標準的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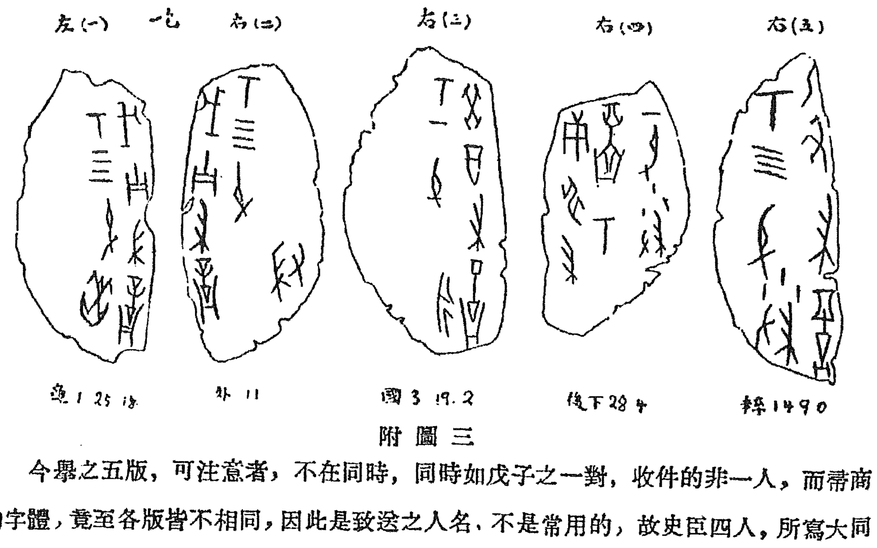
以上左右骨版各一，正爲一對，可是帚商所送四包中的一包。他三包刻辭未見。

癸酉帚商示一包　永　（三）右骨左行

庚申帚商示一包　小叟　（四）右骨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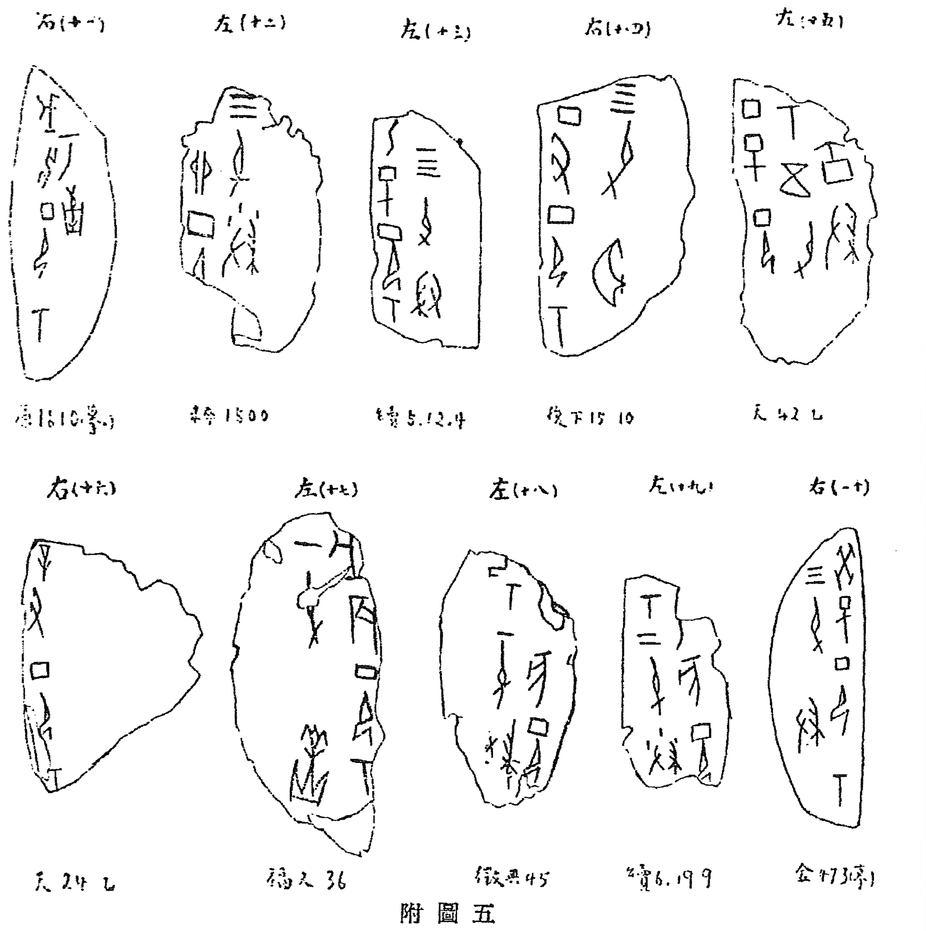
乙丑帚商四包　小叟　（五）右骨左行

以上帚商示三次，日期不同。癸酉庚申，共二包，今見其兩對中各有一版；乙卯四包，今見其四對八版中之一版。帚商其送三次，共有十包二十版，今見已刻骨臼的，不過五版，佔其四分之一。



附圖三

今舉之五版，可注意者，不在同時，同時如戊子之一對，收件的非一人，而帚商的字體，竟至各版皆不相同，因此是致送之人名、不是常用的，故史臣四人，所寫大同小異，尤其小叟一人所寫，不在同日，前後亦異。人名是不常見的字，可知罕用的字，雖在相近時期中，也不會一致。



附圖五

己未邑示四包　岳內　（一）右骨右行（二）右骨左行

此二臼所記文字全同，左右骨左右行不同。計己未貢四包，八版，今見其二，爲標準的一對骨版。餘六版未見。

丙寅邑示七包　旻　（三）右骨左行（四）文例同

此二臼同文同款，計丙寅貢七包十四塊，今見二版，十二版未見。

辛丑邑示二包　旻　（五）左骨右行　小旻　（六）右骨右行

此二臼，同文同款異史，凡貢二包四版，見其半數。

壬申邑示三包　小旻　（七）右骨右行（八）左骨右行　岳　（九）右骨右行

旻　（十）左骨右行　（以上圖四）

此四臼，同文同款異史及左右。凡貢三包六版，今見四。不見二。

戊申邑示一片　簋　（十一）右骨右行

口卯邑（示）三包　小旻　（十二）左骨右行

乙巳邑示四包　旻　（十三）左骨右行

丁丑邑示四包　耳　（十四）右骨右行

丁巳邑示五包　缶旻　（十五）左骨右行

辛丑邑示　（十六）右骨右行

戊辰邑示一包　岳　（十七）左骨左行

口亥邑示一包　旻　（十八）左骨左行

乙亥邑示二包　小旻　（十九）左骨左行

癸巳邑示三包　旻　（二十）右骨左行（以上圖五）。

以上十臼，日異史異，所記邑貢之骨版，除了一臼缺數字之外，共餘九臼，二十三包又一片，當共有肩骨四十七版，今見此十版，尚有三十七版不見。與前舉十臼相合，凡邑所致送之骨，當有三十九包又一版，即共有八十九版。

五、賓字的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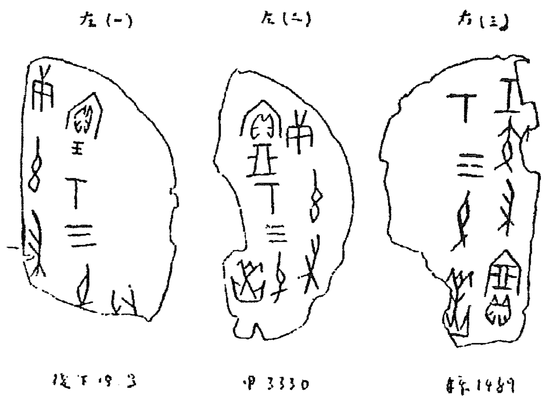
從骨臼刻辭，可以見在殷代雖屬同時，罕用的字，寫法便有所不同。第三節武商的商字五種寫法小異，即是其例。此需賓之賓字，三版寫法即各自不同。文如下：

庚午需賓示三包　旻　（一）左骨右行

庚午需賓示三包　岳　（二）左骨左行

壬寅需賓示三包　岳　（三）右骨左行（圖六）

此三臼庚午三包六版，今見二，壬寅亦六版，今見一，是需賓共致十二骨。前二臼同日黏收，史分旻岳，書賓字之玉即不同。後一臼亦岳所書，因壬寅去庚午較久，已忘却以前所書，故同是一人，書賓字中貝玉二文，上下即不相同，這可見殷代罕用的字，在同時就可以小異，我們考釋文字，不可過於嚴格，這是應該注意的。我在"需矛說"裏，曾舉干支字相同，人名如嬉，旻，雩，良等多微異，就是要證明常用字和罕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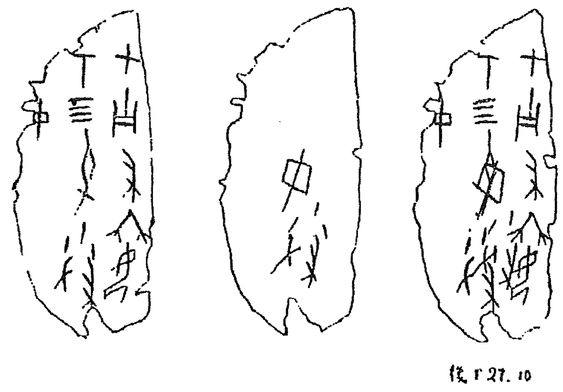


附圖六

的書寫不同，研究文字的應該注意的事情，太拘泥就不行了。

六、重刻的骨臼

後編下一個重刻的骨臼，文字易於混淆，如圖七，此臼先由史臣"中"與"小旻"簽中於中下部分（一），繼乃寫刻"甲子旻筮示四包，小旻中"，筮字與旻的帚旁相



附圖七

混，包字壘于中上，於是又書小旻於下，書中於左上邊，而成今拓本之形。此類重刻文字，在骨面，必先削平，骨臼不易施刀，故現複壘狀。

七、骨臼文例

骨臼刻辭，受到了當時卜辭對稱的影響，所以也有左右行的文例。本文第三節（一）（二）兩臼就是很好的一對骨臼例子。當兩塊牛胛骨放平，背對背合在一起的時候，骨臼左右和上端鋸去處也正相合，文字分爲左右行，也相對稱，這是一個標準的文例。胡君曾據郭氏之說，列骨臼文例有六種，大體不錯，次第排誤，今改正於次：

一、右胛骨以右爲上，右行　（胡一）

二、左胛骨以左爲上，左行　（胡四）（此爲一對，如第三節（一）（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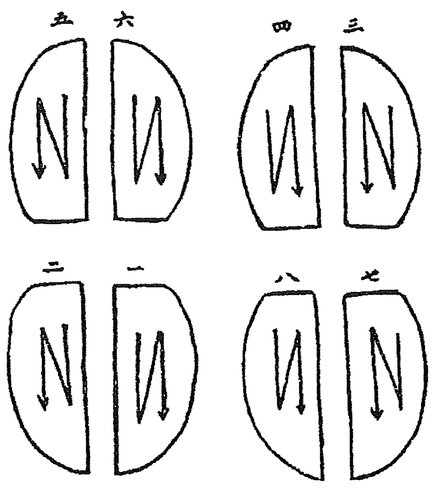
三、右胛骨以左爲上，右行　（胡三）

四、左胛骨以右爲上，左行　（胡六）（一對）

五、右胛骨以左爲上，左行　（胡二）

六、左胛骨以右爲上，右行　（胡五）（一對）

四包骨臼成對排列法



附圖八

骨臼刻辭，還應有兩種文例，胡君未列入的，就是：

七、右胛骨以右爲上，左行

八、左胛骨以左爲上，右行　（一對）

以上八種文例，應排成骨版四對，即是"四包"，文例對稱，當如附圖八。

八、骨臼刻辭整理的結果

關於骨臼刻辭的總整理，胡君的文中自以爲完成了，自以爲得到結論了。可是大毛病在於他未曾附入摹寫的圖，其次是不下拼合工夫。我在需矛說後附有摹繪圖片，把可考的正反面卜辭，同時列入，也未做拼合工夫。現在的希望，都只有留待十萬片甲

754　912　978　1338　3032　3289　3300　3392　3397　4420　4541

4607　4659　6704　7050　7123　7153　7192　7491　7673　8226

"雀"是一個侯國，在殷之西土，與周侯犬侯爲鄰，見於武丁時卜辭。一次進貢龜甲至有二百五十之多。這二十一版，所記文字全同，皆在此二百五十版之內。乙編又有：

雀入一百五十　凡三見：乙4535　乙4734　乙4967

雀入廿　一見：乙4510

雀入三　一見：乙5318

胡君亦曾收"雀入"殘辭三見：陳中凡藏一，院2,0.050反一，院4,0.711反一。全文一見：

雀入十，曼　龜1,14.12

統計各次貢納，共當有小型龜腹甲四百三十三版。據胡表，甲橋所記入龜者二十五人，雀不過其中之一而已。

2. 龜甲收到時，交史臣保管，即在各甲反面甲橋處，記以刻辭。龜甲的製作，第一步是先鋸開腹背甲，加以剔削，去其膠皮及反面附着之骨，使之平滑，小龜不用背甲，但用腹甲；第二步是於收到時刻辭記之，如上舉之例。第三步，先在反面施鑽鑿，以備應用。第四步燋灼見兆，記載卜辭。今所見龜甲多有灼過一半或少數的，可知鑽鑿在前，而甲橋刻辭的字形，往往有被鑿去半邊或一部分的，如乙6398一版，"雀入二百五十"，雀入二字皆被鑿傷左半。乙6270左甲橋有"帚井示五"，右有"我入"二字，我字亦鑿傷左半。均可證鑿鑽在刻辭之後。

3. 甲的刻辭在收到時，骨亦當如是。因此三類刻辭，事類相同，皆是武丁時的辦法，可知骨版也須在收到時刻字。如此甲骨收到時必已剔治完好，可想而知。

4. 三種刻辭，僅在武丁時有此制度。武丁時代的考定，不但見記事之史，多是武丁貞人，而且凡骨面骨背文字在一處的，也均可證明是在武丁之世。

由以上的推論，可據武丁時的辦法，以見殷代王室法制美備，計謀周詳，卜用甲骨，多是由進貢、採集、致送而來，且皆能如法精治，然後，送來備用，因而大量占卜的原料，不虞缺乏。此雖小事，也可見殷代文化程度之高，王室一切組織皆臻嚴密的一斑情形了。四三、四、一七夜三時寫訖。　　四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收到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1輯，1954年）

骨總整理之後了。

胡君曾把這類刻辭共收了一百七十七例，我曾一一摹出，增加了少許，現在以上各節的插圖都是十年前所寫的。胡君把"示'字誤錯了，所以他的結論也錯了。他說：

總之，五種記事刻辭所記者凡兩事：一爲甲骨之來源，其來源分兩種，曰進貢，只龜甲爲然，曰採集，則甲骨皆然。惟龜甲之由於採集者較少，牛骨則大部分皆由採集而來也。二爲甲骨之祭祀，蓋甲骨在卜用之先，必須經過此種典禮也。

所謂五種，事實上只有三種，就是龜腹甲甲橋，龜背甲反面，牛胛骨骨臼。所謂兩事，實在只有一事，就是只有"甲骨之來源"一件事，這來源雖分爲三種：

一是進貢　二是採集　三是致送

龜甲須從各處進貢，所以用入、來字樣，表示來自遠方。龜與骨有時是取來的，所以用乞自、氐等字樣，至於第三種屬於"示'字的解釋。胡君所列第二事"甲骨之祭祀"，是應該取消的。

以示爲實，同置，爲安置存放之義，也就是致送之義，同時也有尊敬致送的人之意，有如今言"見示"。我們看，無論龜骨，凡是致送的人，以武丁的后妃稱"帚某"的爲多，其次是王子或重臣，尤其是武丁本人。惟一的紀錄是骨臼刻辭中的：

□巳王示𣪊二包　曼　（徵典39）

𣪊是武丁時有名的史臣之一，在這一天，"王"親自交與他二對牛胛骨，他又給"曼"收存起來了。若照示爲祭祀講，武丁如何會去祀祭活人？

九、三種記事刻辭的總檢討

現在我們如果把三種刻辭綜合研究一下，便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

1，龜甲是遠方諸侯貢納的。這可以舉一個重要的例子，在乙編中有一種小型的龜腹甲，全長約17公分，全寬約10公分。這類龜甲大小畧同，可推知是一個地方的產品，有文字刻在反面右邊"甲橋"部分，也就是甲橋刻辭。在乙編共得二十一版文字相同的：

雀入二百五十

乙編上中輯有此類刻辭的二十一見，拓本號如下：

釋"不玄冥"

楊向奎

商朝武丁時的卜辭習慣用語，有"不[illegible]"三字，這是自從甲骨文字發現以來，聚訟幾十年沒有解決的問題之一。

十多年前聞一多先生考釋這三個字的時候曾經說：

"[illegible]"二字，釋者八九家，聚訟數十載，衆說紛紜，事同射覆，不幸而皆未中也。[1]

一多先生逝世以後，又幾已十年，這仍然沒有解決。我以爲解決這兩個字的含義，須要注意到幾個關鍵：（一）是兩個字中的每一個字的解釋必須正確，而合起來後必須成詞，否則就某一字而論，或者可以傳會，而合起來後也許鑿枘不通。（二）是這兩個字的解釋必須和卜龜有關，因爲這是兆璺旁邊的刻辭，不是一般的記事，必須正確的說明這兩個字的含義，爲什麼武丁時卜辭常見這一詞句。

先說"[illegible]"字。這雖然有多種解釋，然而應釋"玄"。說文玄字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是一個很自然的演變，在甲骨文中所在多有，而"玄"字的演變，更可以"旦"字的演變說明之。甲骨文"旦"（昌）字作目[illegible]等形，郭沫若釋昌，而于省吾以爲即旦之初文，與昌字同源。[2]說文籀文昌作"[illegible]"，而古璽文字徵七·一，旦字作[illegible]，于省吾以爲即[illegible]字。這是正確的解釋。"[illegible]"字可以演變作"[illegible]"，那麼"玄"字之由"[illegible]"演變作"[illegible]"作"予"，並不是孤單的假設。

說文"玄"字有幽遠意，又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凡從"[illegible]"字，皆有幽暗微小之意，如"玆"，如"幽"，如"幾"，如"幼"皆是。嘗作者以"不玄冥"的解釋求正於郭沫若先生時，郭先生曾提出對於"玄"字解釋的補充意見道："[illegible]即玄字，乃鋟之初文，象形。甲骨文有從此作之字，如[illegible]（前編四卷七葉六片）或[illegible]（佚存三十二片），正象兩手操鋟而旋轉之。玄音同鋟，鋟其後起字。鋟主旋運，眩暈之病亦以旋運爲其特徵。眩暈則頭昏目黑，故玄轉爲昏黑之意。轉義固定而初義遂失。然玄猶存鋟之形，實無疑問。"鄭州的殷代遺址裏曾發見了銅鑽，卜骨孔徑與鑽身恰合（見附圖），正可以作爲有力的物證。玄字既無問題，而"[illegible]"字，應釋作"[illegible]"，同於"冥"字。過去已有人這樣主張過，郭沫若先生說：

"今按'[illegible]'字固不得釋爲龜，然亦不得釋爲黽。形雖與龜黽略肖，竝無朱之音符，如竟可釋爲黽，則何見其不可釋爲龜耶？字無音符而象形，其實即龜黽字所從之[illegible]字耳。"[3]

字釋[illegible]無問題，絕不能釋作龜黽，龜黽爲昆蟲八足，此作四足，形體不類。"[illegible]"字"冥阨"，即戰國策之"鄳阨"，史記春申君傳之"[illegible]隘"。又說文[illegible]部，"[illegible]，冥也，讀若[illegible]人門于句[illegible]"，釋文[illegible]本作[illegible]。[illegible]一多先生以爲"冥加聲作[illegible]，[illegible]又省形作冥，[illegible]、[illegible]兩字解釋有誤，雖通其義而不得其解。"玄冥"二字一直到戰國秦漢時候，尚爲普偏習俗用語，莊子秋水篇說："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于大通。"淮南子俶真篇說："處玄冥而不開。"所有玄冥皆指黑暗幽冥言。"玄冥"或作"眩眠"，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云："視眩眠而無見兮。""眠"與"眠"音義皆近。"玄冥"又作"冥玄"，高亨先生指出孟子滕文公上

（1）聞一多全集二，五七五頁，釋"不[illegible]"。

（2）見殷契粹編考釋三續，"[illegible]"。

（3）見古代銘刻彙考，[illegible]。

參前頁註一引。

引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乃『玄冥』兩字的倒轉，是非常正確的。『瞑眩』指人服藥後之迷惘言。今書中無此字句，見於國語楚語上，有云：

『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

卜辭『不玄冥』是武丁時習語，而武丁作書也有『藥不瞑眩』習語，這不是巧合，而是事實使然。『藥不瞑眩』即指良藥苦毒，使人迷惘，但利於病。又揚雄方言卷三云：

『凡飲藥傅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痢，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痡，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瞑，或謂之眩。』

郭璞注：『瞑眩亦今通語耳。』可知晉時『瞑眩』尚爲通語。錢繹方言箋疏說：『衆經音義卷一……引字林，眩亂也。……周語觀美而眩。李善注景福殿賦引賈逵注云眩惑也。……合言之則曰瞑眩，……倒言之則曰眩瞑。』我們以爲，並不是倒言之『曰眩瞑』，而是正言之。漢書揚雄傅甘泉賦云：『目冥眴而亡見。』亦即『玄冥而無見』。

因爲書有『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的記載，金匱痓溼暍病脈篇白朮附子湯下云：『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焦循以爲『如冒狀即頓瞀也』〔一〕。所謂頓瞀即瞑眩。韋昭注楚語云：『瞑眩頓瞀，攻已急也。』

合言之作『玄冥』，分言之作『玄』作『冥』。甲骨文中『不玄冥』有省作『不玄』者，其意同於『不玄冥』。『不玄冥』或『不冥』，均指兆璺之清晰明白，不需再卜言。卜辭往往有一二三四五等數目字，即指龜卜次數，刻在兆旁，不玄冥也刻在某一個兆旁，表示那一兆旁，表示那一兆是不玄冥的。

〔一〕見焦循孟子正義卷一〇，滕文公上。

『玄冥』本爲龜卜的形容，後來此一形容，轉爲龜的別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水正曰玄冥。』又左傳昭公十八年記鄭大火云：祝史『禳火于玄冥。』于玄冥禳火，亦足見玄冥之爲水神。水神玄冥，亦即北方之神玄武。月令冬季：『其帝顓頊，其神玄冥。』而淮南子天文訓云：『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獸玄武。』史記天官書亦謂北宮曰玄武。『武』與『冥』古音可以通假，故玄冥可作玄武。而玄武是向來解釋作靈龜的，聞一多先生以爲其義不可解，今知玄冥玄武之演變，而知玄武之解作靈龜並不困難。

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並以北方七宿總稱曰玄武，而楚辭卷五遠遊云：

『叛陸離其上下兮，遊驚霧之流波，時曖曖其曭莽兮，召玄武而奔屬。』

洪興祖補注云：『玄武謂龜蛇。』玄武謂龜蛇之說，來源很早。許道齡先生在玄武之起源及其蛻變考一文中引漢鏡作證，說明古漢時所云玄武皆指靈龜言，他說：

『北宮七宿既總稱曰玄武，而玄武又爲靈龜的別名，故西漢中葉以前，世人都以靈龜爲他的象徵，後來因爲民間相信龜蛇爲雌雄二物，故以『龜蛇合體』代替之，而北方屬水，龜爲水母，水能勝火，故廟祀玄武，則可以防禦水火的災禍。』〔二〕

由『不玄冥』到『玄冥』及『玄武』的演變情形如此。

『不玄冥』或作『不冥』，是知冥字可以作敉，而甲骨文有獨立的敉字〔三〕，其義不詳，或指天色之晦冥？因另有『夕死冥』三字〔四〕，頗疑此三字意義，與生魄、死魄有關，但問題牽涉亦多，容另篇考釋。

〔一〕見前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五期，頁二四〇。

〔二〕見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一三二頁，一五九二—一三·〇·三三八八。

〔三〕見前書甲編，八四頁，一一六五—三·〇·〇四八四。

关于甲骨卜旬的問題

馬　漢　麟

（一）王國維的卜旬說有問題；
（二）董作賓对于卜辭“來”“翌”二字用法的分析不可信；
（三）本文的論証。

（一）王國維的卜旬說有問題

自从王國維認識了殷虛文字中的“旬”字，留心甲骨学的人才知道卜辭里有一类專門卜貞关于每十天吉凶事变的卜辭，我們叫它卜旬之辭，就現在所見到的材料而論，所有这一类的卜辭毫無例外地是記載着在癸日卜貞的，随手举几个例子，像下面四条就代表常見的四种不同的类型：

（1）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續4，45，4）
（2）癸未貞：旬亡𡆥，（續4，37，2）
（3）癸酉，㞢，貞：旬亡𡆥。（甲544）
（4）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才正月，（續4，39，11）

王國維在《㝬寿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四十九頁上說：

卜辭凡云貞旬亡𡆥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为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

向來，研究甲骨学的人都承認王國維的这个說法，后來董作賓在《安陽發掘报告》第三期《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这篇文章里还举出了别的理由來証成王國維的这个說法（后詳）。

我們不同意王國維的这个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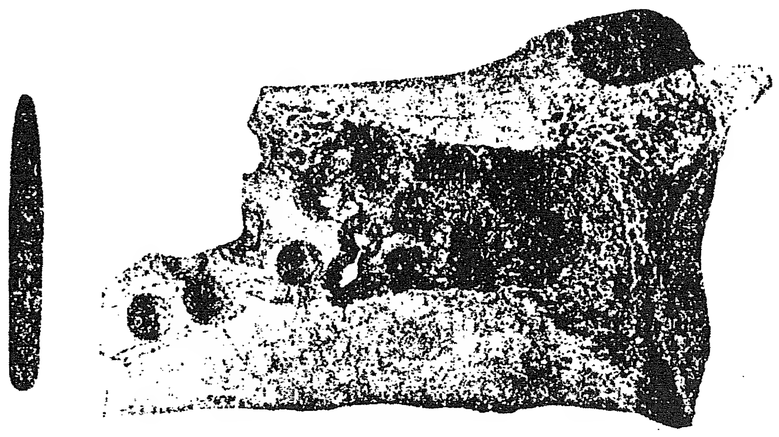
必須指出：这是由于久已習慣于“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这十干的始甲終癸的順序，所以誰都沒有怀疑过王國維的这个說法可能是有問題的，其实十干的順序尽可以是始甲終癸，可是殷人在癸日卜旬則不必是“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否則下面的問題用王國維的說法就很难解釋了：

第一，根据卜辭，殷人除卜旬外还卜夕，除卜旬必在癸日举行外，卜夕差不多任何一天都可以举行。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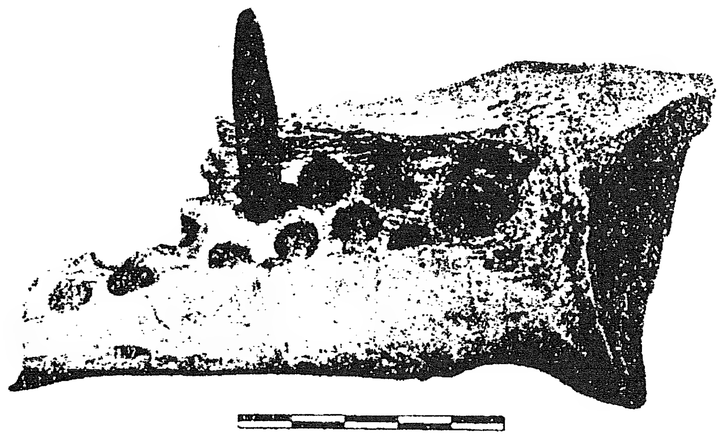
（5）乙巳卜，尹，貞：今夕亡𡆥。（戩28,3）
（6）戊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戩27,10）
（7）己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戩27,6）

这一类例子多得不可勝举。这一类卜辭差不多已經程式化了。值得注意的是：卜夕所卜，都是关于当天夜間的吉凶，絕对沒有預卜次日夜間的事的，——因此，我們可以問：为什么殷人不預卜次夜的吉凶呢？如果不是囿于傳統的始甲終癸的順序，何以見得殷人在癸日卜旬是于此旬之末預卜下旬的吉凶呢？

第二，根据卜辭，殷人除卜旬、卜夕外，还卜日。現在見到的單純記載卜日的卜辭，并不如卜旬卜夕的那么多，例如：



卜骨及銅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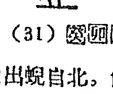


卜骨圓孔的孔徑與鑽身恰合

河南鄭州殷代遺址中的銅鑽及卜骨
（採自考古學報第八册）

（原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菁1）

（30）癸酉卜，口，貞：𠂤（師）亡𡆥（囚），王固曰：出𡆥，其出來𢦏，乞至七日己巳，允出來𢦏自西。  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𩵦田。七人。五口。（菁2）

（31）癸酉卜，口，貞：𠂤亡𡆥，王固曰：出𡆥，八日庚戌，出各云自东  母。昃亦出出虹自北。飲于河。（菁4）

（32）癸酉卜，口，貞：𠂤亡𡆥，王固曰：出𡆥，其出來𢦏。乞至九日辛卯，允出來𢦏自北，𢀛  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3）

由于材料的限制，我們还沒有發現称"十日壬×"的。为醒目起見，上面所举的例子列表如下：

卜旬之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第八天	第九天	第十天	出　处
癸巳	甲午									菁1
癸未		乙酉								后下37,2
癸卯			丙午							前4,29,5
癸巳				丁酉						菁2
癸未					戊子					菁1
癸亥						己巳				菁2
癸卯							庚戌			菁4
癸未								辛卯		菁3

根据上表，因此我們可以問：如果殷人計算日子是从甲日起到癸日止，每十天視为一旬，那么上面所举的那些卜旬的驗辭里所記載的日子为什么不說——

一日甲×
二日乙×
三日丙×
四日丁×
五日戊×
六日己×
七日庚×
八日辛×

倒反而以卜旬的癸日为第一天來起算呢？如果不是囿于傳統的始甲終癸的順序，何以見得殷人在癸日卜旬是預卜下旬的吉凶呢？

由此可以怀疑王國維的說法可能有問題。

（二）董作宾对于卜辭"來""翌"二字用法的分析不可信

董作宾在《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中关于这个問題的討論完全承襲了王國維的意見。該文第一項《紀日法》論"來"字段下說：

（8）壬辰卜，貞：亡𡆥。（粹714）
（9）乙丑貞：亡𡆥，（續4，37，5）
（10）癸巳貞：亡𡆥。（續4，37，6）
（11）癸丑貞：亡𡆥。（續4，37，8）
（12）戊辰貞：亡𡆥。（佚45）

这一类卜辭，我們認为是卜日的卜辭，它們是貞卜当天白晝的吉凶的。其所以沒有"今日"二字，乃是由于殷人文法尚簡。卜辭上既然記明当天的干支，就沒有誤会的可能，因此"今日"二字当然可以省去。如果預卜次日的吉凶，那就記明次日的天干，例如：

（13）甲午貞：乙亡𡆥。
（14）乙未貞：丙亡𡆥。
（15）丙申貞：丁亡𡆥。（清華大学藏骨）
（16）乙酉貞：𢀛亡𡆥。
（17）丙戌貞：丁亡𡆥。
（18）丁亥貞：戊亡𡆥：
（19）戊子貞：己亡𡆥。
（20）己丑貞：庚亡𡆥。
（21）囧寅貞：辛亡𡆥。（庫1647）
（22）𢀛子貞：己亡𡆥。（后下29,16）
（23）己丑貞：庚亡𡆥。
（24）庚寅貞：辛亡𡆥。（后下14,12）

这些都是典型的例子。——因此我們可以問：殷人在癸日卜旬，如果眞是預卜下旬的吉凶，那末为什么不在"旬"字的前面加上一个当时常用的表示未來的时間詞"來"或"翌"呢？（卜辭常說"來春""來秋"等，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用了"來"字的。）如果不是囿于傳統的始甲終癸的順序，何以見得殷人在癸日卜旬是預下旬的吉凶呢？

第三，根据卜辭，武丁时代的卜旬之辭的后面往往追記上驗辭，說明在癸日所卜的那十天里的第几天畢竟發生了什么事故。在这样的情况下，殷人計算到發生事故的那一天是以举行卜旬的癸日作为标准日起算的。分別举例如下：

（25）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𢦏亦出𡆥，若偁。甲午王𢀛逐，小臣𠂤車馬，碞  王車，子央亦陷。（菁1）

（26）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出來自东，画乎𠂤告𢍏。（后下37，2）

（27）癸卯𡆥，口，圍：𢀛亡𡆥。王固曰：出𡇊。四日丙午𡇊友唐告𡇊，入于  𡇊。（前4，29，5）

（28）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𡆥，其出來𢦏。乞至五日丁酉，允出來𢦏自西。沚𢦏告曰：土方正于我东啚，𢦚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菁2）

（29）癸未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𢀛乃𢦏出𡆥，六日戊子，子死，一月。

商人紀日，在一旬內之未來日，統称"翌"，在一旬外之未來日，統称"來"。这和后世称來日即是次日者不同。翌之意謂越过今日，來之意謂將來之日。卜辭中之称"來某某"皆指次旬的某日，或更下一旬的某日，凡在本旬之外者皆用之，不以日数为限。例如：壬午卜，來乙酉雨。（前編卷三，第二十六頁）戊辰卜㱿貞：來乙亥不其雨。（卷七，第二十七頁）由壬午至乙酉凡四日，不曰翌而曰來者，因壬午在由甲戌至癸未一旬之內，而乙酉則在由甲申至癸巳下一旬之內，故不曰翌而曰來。戊辰去乙亥八日，因乙亥屬于下一旬甲戌之次日，故也称來，同上例。又如：癸未卜，來壬辰雨。（前編卷三，第十八頁）此版可証由甲至癸为一旬，因書契菁華常有在一旬之內，由癸日起紀日数之法，往往使人誤以为由癸至壬为一旬，今此版由癸未至壬辰，恰只十日，若在一旬之內，即不当称來。既称來，可知下一旬乃是由甲申起算，不自癸未起算；而癸未乃屬于上一旬之末日了。

看起來董作宾的这个結論是非常精采的，他不但揭示了殷人运用"來""翌"这兩个表示未來的时間詞的規律，而且創造了証成王國維的一旬始甲終癸之說的条件。但是如果更多地掌握卜辭材料，詳細檢查殷人"來""翌"二字的用法，就会發現董作宾的这个結論是完全不可靠的。

董作宾說，在一旬內之未來日称"翌"，但是下列各例用"翌"（"羽"）的日子是在旧說的一旬之外的：

（33）壬辰卜，羽甲午奠于虘，羊出豕。（前4,52,4）
（34）辛卯卜，㱿，貞：羽甲午王涉归。（前5,29,1）
（35）癸未卜，羽戊子王𢀛逐。（續3,36,8）
（36）癸卯卜，貞：羽辛亥王尋𣪊不执。（甲10142）
（37）戊午卜，大，貞：羽丁卯王禪。（后下27,6）
（38）壬戌卜，𣪊，貞：羽乙丑王勿出。王固曰：乙余𡇊。（燕3）
（39）壬申卜，殼，貞：羽甲戌其雨。
（40）壬申卜，殼，貞：羽甲戌不雨。（續4，17，4）

下列各例用"翌"（"羽"）的日子是在二旬之外的：

（41）癸酉卜，何，貞：羽甲午𡆥于父卿（佚266）
（42）乙丑卜，宁，貞：羽庚寅令入戈𡇊。（前7，34，2）

下列各例用"翌"（"羽"）的日子是在六旬之外的：

（43）乙亥卜，宁，貞：羽乙亥酒𢦏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前7，4，11）

董作宾又說，在一旬外之未來日統称"來"，但是下列各例用"來"的日子是在旧說的一旬之內的：

（44）甲戌卜，㱿，貞：來辛巳其。（前6，2，4）
（45）甲辰卜，殼，貞：來辛亥奠于王亥，卅牛，十二月。（后上23，16）
（46）乙巳卜，殼，貞：來辛亥酒，五𡇊。（續2，6，1）
（47）庚申卜，何，貞：其于來辛酉，（佚255）
（48）丁酉卜，何，貞：今來辛酉  奠其酒。（甲2476）

我們能說上面所举的兩方面的例子都是偶然發生的例外嗎？照我們的了解，卜辭中"來"字和"翌"字在表示未來日这个用法上并沒有顯示出一定的区別，这就是說，这兩个字的选用是帶着

（三）本文的論証

我們的看法和王國維董作宾不同，我們認为殷人在癸日卜旬不是"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而是卜貞从癸日起到壬日止这十天（这一旬）的吉凶。

这可能引起如下的辯論：

第一，也許有人說，卜旬之辭固然沒有在"旬"字的前面加上一个"來"字或"翌"字，但是也并沒有像卜夕之辭那样在"旬"字前面加上一个"今"字。那么何以見得殷人在癸日卜旬不是預卜下旬的吉凶呢？

对于这个問題，我們的回答是——

1、正因为癸日是一旬的第一天，所以"旬"字前面不加"今"字，这正如卜日之辭省去"今日"二字一样，不会令人誤解，而且卜旬之事是上起武丁下至乙辛的"例行公事"，成为程式就更加簡化了。如果照王國維說在癸日卜旬是"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那就必須和預卜次日一样地需要特别表明（見前），而这种情况在卜辭里是从來沒有出現过的。

2、再說卜夕之辭也有在"夕"字的前面省去"今"字的，例如：

（49）丙子卜，貞：夕亡𡆥。（粹690）
（50）壬寅卜，貞：夕亡𡆥，口雨。
（51）癸卯卜，貞：夕亡𡆥，止夕雨。
（52）戊申卜，貞：夕亡𡆥，（續4，12，1）

可見卜旬之辭"旬"字前面不加"今"字正足以說明在癸日所卜的十天是从癸日起算的。

第二，也許又有人說，在一般的卜旬之辭的驗辭里，殷人計算到發生事故的那一天固然是以癸日作为标准日起算的：但是其所以如此，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癸日是卜貞之日，拿它作为标准日，便于計算日期而已，像下面这条卜辭，并不是卜旬之辭，可是在驗辭里計算到發生事故的那一天，就是拿卜貞之日（并非癸日）作为标准日起算的：

（53）甲午卜，亘，貞：羽乙未易日。王固曰：出𡆥，丙其出來𢦏。三日丙申，允有來𢦏自东。画告曰：兒𡇊。（前7，40，2）

由此可見，以卜旬的癸日为标准日起算日期，并不能証明殷人在癸日卜旬不是預卜下旬的吉凶。

对于这个問題，我們的回答是——

1、前面我們討論武丁时代的卜旬之辭的驗辭时曾經說过，由于材料的限制，我們还沒有發現称"十日壬×"的，但是我們發現下面一条卜辭：

（54）𡇊旬壬申，夕月出食，（簠，天2）

这里的"旬"字唯一可能的解釋是作"第十天"講，而这条卜辭可以推知是在癸亥之日卜旬的，我們所以能作出这样的論断，是因为下面几条卜辭提供了有力的綫索：

（55）癸亥卜，方，貞：旬𠂤𡆥，百𢀛甲子，𡇊（續6，12，4；天8）
（56）癸亥卜，史，貞：旬亡𡆥，百𢀛甲子，夕𡆥大𢍏至于相𡇊。（簠，雜116）
（57）𡆥口𡆥，口，圍：𢀛亡𡆥，三日𢀛乙口，𡇊乙彡，一月。（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

但是这兩条卜辭都說"四日丙午"，这就和一般的情况不同了。为什么这兩条卜辭不从举行卜貞的壬寅日起算，而从卜貞的第二天癸卯日起算呢？

董作宾在《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第二章第二節"以干支为独立系統"这一段文章里說：

> 在旧派中武丁时皆自开始之卜貞日起算，……文武丁时有自开始卜貞之次日起算者，……此其小异也。

关于文武丁时自卜貞之次日起算的例子，董作宾只举了前編5，39，2和后編下35，2兩条卜辭为証，讀者可以复按原書，現不具引。这里我想特别指出的是：董氏所引的那兩条卜辭的时代及其行款句讀都是有問題的，这里不能詳細討論。倒是上面我們所引的例(62)(63)兩条卜辭，董氏反而沒有引用，而这兩条卜辭却是武丁时代的东西。既然同是武丁时代的东西，为什么在記日的制度上会發生这样的歧异呢？

詳細研究例(62)(63)这兩条卜辭，就会知道这种歧异对我們討論的問題來說是有重要的意义的。

这兩条卜辭的卜貞日是壬寅，而壬日在我們看來是本旬的最后一天，"四日丙午"实际上是从癸卯起算的，而癸日在我們看來却是下旬的第一天。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如果在壬日（本旬之末）占卜未來的日子的吉凶，則計算到發生事故那一天就不从壬日起算，而从下旬的第一天癸日起算。

因此我們可以排出下表：

卜貞日（本旬第十天）	次旬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我們的这个看法又被下面一条卜辭所証实：

(64) 壬子卜，雨。五日丁巳□。（簠，天25）

而这条卜辭，从字体看來，也是武丁时代的东西。列表如下：

卜貞日（本旬第十天）	次旬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說到这里这个問題就很清楚了，其所以不从卜貞日壬日起算，因为壬日是本旬的最后一天；其所以从癸日起算，因为癸日是下旬的第一天。

由此可知，尽管十干的順序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但是殷人計算日子是把从癸日起到壬日止的这十天作为一个單位，叫做"旬"。殷人卜旬，照例在每旬的第一天癸日举行，卜貞从癸日起算的这十天的吉凶事变。——这就是本文的結論。

引用甲骨材料書目（以本文引用先后为序）

		作者
續	殷墟書契續編	罗振玉
甲	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宾
戩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王國維
粹	殷契粹編	郭沫若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敛
后	殷虚書契后編	罗振玉
菁	殷虚書契菁華	罗振玉
前	殷虚書契前編	罗振玉
燕	殷契卜辭	容庚
簠	簠室殷契征文	王襄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考釋》十四頁引簠室藏骨拓本）

(58) 癸酉卜，㱿，貞：[illegible]，七日癸己卯，[illegible]。（前7，22，2）

(59) [illegible]口卜，口，[illegible]：旬亡[illegible]，九日癸辛[illegible]口，[illegible]虫[illegible]，王[illegible]自[illegible]。（粹1580）

(60) [illegible]，口，貞：旬亡[illegible]，旬癸壬申，[illegible]辈火，帚姘子[illegible]。（鎖4,28,3）

(61) [illegible]，口，貞：旬亡[illegible]，旬癸壬申，[illegible]。（簠，雜114）

在这七条卜辭的"貞：旬亡[illegible]"后的驗辭里，都有"×日癸干支"一語。这个"癸"字，孫詒讓、王襄、郭沫若、唐蘭諸家考釋不一，它的意义和用法我們还很不清楚，这兒姑从唐蘭隸定。但是撇开它不談，我們發現"癸"字前面的日数联系着"癸"字后面的干支，这种以癸日为标准日起算日期的办法和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基本上相同，只是多了一个"癸"字而已。这样看來，例(55)(56)里的"百"唐蘭先生釋为"一日"（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四頁），于省吾也釋为"一日"（見《双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㱿》）都是不对的。顯而易見，从癸亥起算，甲子正是第二天，这里的"百"必定是"二日"的合文，这只要一看甲骨文"二百""三百""五百"，金文"四匹"（見毛公鼎、史頌簋）的合文的寫法就非常清楚了。这样我們就可以排出下表：

卜旬之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第八天	第九天	第十天
癸亥	甲子								
癸亥	甲子								
[illegible]口		乙口							
[illegible]口			丙口						
[illegible]口				丁口					
[illegible]口					戊口				
癸酉						己卯			
[illegible]口							庚口		
[illegible]口								辛口	
[illegible]癸									壬申
[illegible]癸									壬申

由此可見，上引例（54）（60）（61）的"旬"字都应当作"第十天"講。一旬只有十天，从癸日到壬日又正是一旬，所以称壬日为旬（第十天）是很自然的。假如照王國維的說法，殷人"以自甲至癸为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那末在卜旬之辭的驗辭里要是記載到下旬的最后一天癸日，理論上就应該称为第十一天，用甲骨文的語法來說，就应該是"旬出一日"。但是就現在所見到的材料而論，还沒有看見过这样的記載。可見癸日卜旬不是預卜下旬从甲日到癸日这十天，而是卜貞从癸日到壬日这十天。

2、根据下面兩条卜辭，我們可以对这問題得到進一步的認識：

(62) 壬寅卜，㱿，缶[illegible]，四日丙午，[illegible]。（前4，3，8）

(63) 壬寅卜，㱿，缶从方允执。四日丙午，[illegible]方不[illegible]。（前8，12，5）

这兩条卜辭都記載着在壬寅日卜貞，后面所記的日子又都是丙午。按照前面所述的計算日期的方法，应該以卜貞日壬寅为标准日起算，算到丙午日，应該是第五天，应該說"五日丙午"才对。

(原載《南開大學學報》1956年第1期)

弗弜弼重文考

史宗周

> 據許慎說解，弗弜弼三字之聲形義，各有界域，甚少相關聯處。然就經傳所載及各家解釋，反復稽考，相互參證，則三字之聲形義，不惟均有互通之理，且似爲一字而重文者。值就各字之聲形義及三字間相互之關係，考證於後，就正通人。

釋弗

說文弗、矯也（段氏改作矯）；从丿，从乀，从韋省。許慎解丿爲右戾，乀爲左戾。丿乀二字形，不通左右斜矯，極不易察其形以明其義，況許慎省形省聲之說，亦非盡允當，頗爲後儒所誹議。韋篆从舛□聲，古文作[illegible]，許慎以弗所从之弜形，殆古文韋形之省歟？崇韋爲衛圍之初文，金文甲骨象束足圍繞其所守衛之物，或从二足省作[illegible]。（甲骨）「凡守禦護衛之舍與禦侮之人，必向外而背內。」（朱駿聲衛注）故引申爲相背。據金文甲骨推斷，說文韋文韋，亦甲骨文[illegible]形之沿誤，許慎據韋之誨形與其引申義以釋弗，則弗之形義，難昭定詁，殆已顯然。是以關於弗之形義，後儒頗有違許之論。徐灝說文箋弗下：「弗與弼音義同。凡弛弓則以兩弓相背而縛之，以正枉戾，所謂矯也。矯謂之弗，所以矯之謂之柭，……丿疑象柭形。」王筠說文釋例：「韋篆與古文，省之皆與弓形不相似，……竊意弗字當入弓部，而說其義曰弓檠，說其形曰从弓，丿象形，說其音曰讀若弼。」徐灝謂丿象柭形，王筠謂丿象檠形（檠柭一物而殊名），考弓檠之形制，儀禮既夕鄭注：「柭、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或以木爲之，說文榜所以輔弓弩，又檠榜也，榜檠皆从木。其形狀如弓，弛弓則縛檠於弓裏，用以定弓形，矯枉戾。縛之必以繩，故詩秦風小戎：「竹閉緄縢。」毛傳：「緄繩縢約也。」縛檠之繩，亦名爲「勹一」，考工記弓人鄭注：「絇弓檠。」故或从韋必聲作韏。檠之形制與功用，略如上述。徐灝謂弛弓兩弓相背而縛之，與鄭說異。徐灝王筠均謂丿象檠形，則丿形之物，似不能縛之於弛弓之裏，亦與鄭說不符。據鄭氏說弓檠之形制，以證字形，則弜形符於鄭說（詳釋弜）。若以字形以推斷弓檠之形制，恐弓檠之制，尚不僅縛檠於弓裏之一法。弗甲骨文又或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形者，顯非从丿从乀，更非从韋之省，可證許慎說解弗形之誤。竊意弗乃取象於別種弓檠之形狀以制字，此種檠形，以竹或木倔，縛於弛弓之半圓形上，或二或三，並無定數。或順直而平行，或橫直相交叉，亦無定形。以二倔平行縛於弛弓上者，弗以象之。以三倔平行縛於弛弓上者，[illegible]以象之。以直橫倔相交叉者，[illegible]以象之。[illegible]以象檠形，略如今日網球拍之柄子，與弗[illegible]之合體象形者異。其定弓形，矯枉戾之功用，與縛於弓裏者相同。徐王二氏弗爲弓檠之說，固有助於弗字形之推斷，依據弗字形之所由取象，亦可證徐王二氏說之不謬。說文拂、過擊也。經傳以拂輔弼者，均弗之假借字。集韻笰收拂爲弼之重文，是誤以借字拂爲本字弗。弗本義爲弓檠，用以矯輔弓形，引申爲矯爲輔，再引申之爲不。不本象花蕚形，其訓爲否者，乃弗之雙聲假借字。許慎謂不爲鳥飛不下來，乃望繁形而爲之說。至公羊傳謂：「弗者不之深也。」段玉裁謂：「凡經傳言不者，其文直，言弗者，其文曲」。蓋約定俗成，非有深義存焉。

釋弜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小徐說文繫傳：弜彊也，从二弓，闕。其義爲彊，其形爲二弓，形義俱備，所闕者當係音讀。苗夔說文繫訂：「弜、其姐反，望彊也之訓而爲聲，其實非也。」苗氏謂弜望彊訓而妄爲其姐之聲，與小徐闕音相符，是其姐切，實非弜聲。商承祚殷

論成套卜辭

張秉權

一、何謂成套卜辭
二、成套卜辭的由來
三、成套卜辭的種類
四、成套卜辭的價值

一、何謂成套卜辭

什麼是成套卜辭？成套卜辭是指甲骨上的那些可以結合數條而成爲一套的卜辭。換句話說，成套卜辭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內占卜同一事件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卜兆之旁的若干條辭義相同而序數相連的正問或反問卜辭組合而成的。譬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丙編(以下簡稱丙編)圖版伍，拓片五的第(1)(3)(5)(7)(9)辭是一套正問的卜辭；第(2)(4)(6)(8)(10)辭是一套反問的卜辭，這二套合起來可以說是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實際上，其中第(3)(5)(7)(9)等辭不過是第(1)辭的重復契刻而已；同樣地第(4)(6)(8)(10)等辭也不過是第(2)辭的重復契刻。又如：丙編圖版壹柒、拓片一二；圖版壹叁、拓片一四；圖版壹伍、拓片一六；圖版壹柒、拓片一八；圖版壹玖、拓片二〇等版上的第(1)辭是一套正問卜辭；第(2)辭是一套反問卜辭，這二套合起來是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它們各由五版大小相似的龜版甲上的五條同文而序數相連的卜辭結合而成的。又因第五版上的第(3)(4)(5)(6)(7)(8)(9)(10)等卜辭也都各自成套，所以又稱第五塊龜版甲爲成套的腹甲，如果這樣的情形發生在肩骨上，自然也該稱之爲成套的肩骨，可是我們還沒有發現那樣完整的成套肩骨，不過成套的卜辭分別刻在若干塊不同的肩骨上的事實是有的，譬如丙編考釋(p.29)插圖當所稱的：丽11+契71；前4.24.1；後上16.11；前2.24.3等四版肩骨上的卜辭是成套的，不過這些肩骨殘缺的部分太多，而

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

這是一段敍述周代占卜之事的記載，將這一段記載和甲骨刻辭的情形作一對比，我們可以相信周禮所說的話，並非出於想像，而是在敍述一種從殷商時代所演變而來的制度。同時也可以明白甲骨刻辭的由來了，甲骨上的卜辭，正是爲了"書其命龜之事"而刻的，其目的，無非爲了便於"計其占之中否"，不過那時候他們並不以帛或策來書其占，而是直接將命龜之事及占兆之辭刻在甲骨上的卜兆旁邊，也無須等到歲終才來計其占之中否，只要所卜的事情一旦分曉，立刻便將記驗之辭刻在卜辭及占辭後面，例如：

甲申卜，㱿貞：(帚)好娩妨？王固曰：其隹丁娩，妨。其隹庚娩，弘吉。三旬𠂤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一

甲申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妨？三旬𠂤一日甲寅娩身，不妨。隹女。一(丙編二四七)

其中"甲申"是記卜日，"㱿"是記貞人，"帚好娩妨"和"帚好娩不其妨"是記命龜之事，事情雖祇一件，但是他們的習慣，往往同時要從這件事的正反兩面去卜問，所以又成了二個對立的問題，這就是正問與反問的對貞卜辭。"王固曰：其隹丁娩，妨，其隹庚娩，弘吉。"是記占兆之辭，通常這類占兆之辭，每事只記一遍，而以記在甲骨反面的相當部位者爲多，這一版是記在甲骨的正面，緊接着卜辭。"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是記其占之中否之辭。通常這一類的記載，只附記在對貞卜辭的某一條下，而這一組對貞卜辭，却在右均附記驗之辭，是一特例。"一"是序數，是記此一卜兆占灼的次第的，因爲這件事在那時祇正反地占卜了一次，所以只有左右二個卜兆，正問在右邊占卜，反問在左邊占卜，灼過之後，就在這二個卜兆的左或右上端各記以序數"一"，以便日後的查考。又如：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一二三四五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一二三四上吉五 (丙編八)

關於這一件命龜之事，連續地正反各貞卜了五次，所以左右各有五個卜兆，每兆之旁，各以"一""二""三""四""五"等數字記之。以標明它們的占卜次第，這左右都是這樣地形成的，上舉數套，都是些明白清楚的例子，在那種情況之下，可以分刻數條而成爲一套卜辭，也可以只刻一條卜辭，查考之時，都還不至糾夾不清，但是在有些龜甲上，卜辭和卜兆的分佈情形比較複雜，那就非刻一套卜辭不可，否則在事後便無從稽考了，例如丙編四一：

	右邊	左邊
(1)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率用？一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勿用？(一)上吉(二)(三)
(2)	貞：今來羌率用？二	
(3)	今來羌率用？三	
(1)	貞：祖乙薛王？一二	貞：祖乙弗其薛王？一二
(2)	貞：祖乙薛王？三四五	貞：祖乙弗其薛王？三四五

又如丙編九〇：

	右邊	左邊
(1)	丁巳卜，王，余勿犆彤？一二	丁巳卜，王，余犆彤？一二
(2)	丁巳卜，王，余勿犆彤？三	丁巳卜，王，余(犆)(彤)？三
(3)	丁巳卜，王，余勿犆彤？十月。四五	丁巳卜，(王)，余犆彤？四五

它們的卜兆，並不集中在一塊地方，而且毫無規律地分佈在龜版的上中下各部，又和另一些事件的卜兆混在一起，如果這些卜兆的旁邊，沒有卜辭來加以註明，日子一久就無法稽考它們是屬於那一事件所占卜的事項了，如果卜兆的頂端，沒有序數，也就無法查出那一卜兆先占，那一卜兆後占的了。爲了便於"計其占之中否"起見，就不得不在卜兆之旁，一一刻上卜辭，於是在甲骨上就出現了成套的卜辭了，而在這種情形之下，成套的卜辭，顯屬必要，這也就是成套卜辭的主要起因吧。

三、成套卜辭的種類

成套卜辭的種類，究竟有多少？這要看分類的標準而定，而分類的標準又有以甲骨或以卜辭的不同。如果我們以甲骨作爲分類的標準，則可以分爲下列四類：

(一) 一套卜辭同在一版，而該版卜辭均爲成套者，例如：丙編五，丙編七，丙編八一，丙編八五，丙編一三二，乙編6299等版都是。

又沒有一版是比較完整的，無法推測它們的卜辭是否全是成套的，所以也無法推測它們是否爲成套的胛骨。又如：

歷2.9.6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

佚116 (貞)：勿隹王正(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五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五

歷2.9.6版和佚116版也是兩塊胛骨的殘片，僅存骨臼附近的一小部分，其上卜辭各爲該套卜辭中的第四條；佚116上者爲第五條，這二套卜辭的第一、二、三條均已佚失，無法查考。但這一套分刻在五塊胛骨上的卜辭，則可由上舉二片殘骨得到證明。因此，我們似乎可以這樣地說：成套卜辭刻在胛骨上的，有時也可分刻在五塊不同的胛骨之上，正和龜腹甲上的情形相似。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的名稱，是我在拙著卜龜腹甲的序數中提出來的(註一)，我不知道用成套二字是否能够充分地表達出甲骨上的這些事實來，而使讀者可以獲得一個清晰的印象，但是我自己總覺得用成套二字還沒有表達出我所想要表達的意念來，不過到目前爲止，尚未找到更恰當的名稱，所以我這篇文章裏還是沿用成套二字。在卜龜腹甲的序數裏，我曾說打算寫一篇"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幾年以來，似乎還沒有一個交代，那是因爲我的計畫已經中途稍有改變，有關這方面的材料，大部分都已收在殷虛文字丙編裏了，該書的一部分已經問世，其餘的也將絡續發表，所以那篇文章似可不必再寫了，但是也有一些意見是丙編考釋所無法容納的，因此我想在這裏提一提，本文的目的是討論一些有關成套卜辭的性質，由來，種類及其功用和價值等問題。

二、成套卜辭的由來

甲骨上面何以會有所謂成套的卜辭？這問題追溯起來，就要問到甲骨上面何以會有卜辭？周禮春官宗伯說：

凡卜筮，旣，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鄭氏注云：

(註一) 見集刊第二十八本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pp. 229-271。

二排卜兆，自上而下，佔滿全甲，所以卜辭也在這二排坼兆的外側，自上而下的刻着，表示在它旁邊的坼兆，是爲此事而卜的。又如：

戊午卜，㱿貞：般往來亡𡆥？一二三四五上吉

貞：般往來其虫(𡆥)？一二上吉三四(五) (丙編一三〇)

這一版刻辭的情形，和上舉那版相似，不過卜辭刻在卜兆的內側，卽中縫的二邊，自上而下。這些都是貞一事於一龜的情形。而且那些龜甲上也祇貞了那麼一件事情。所以無論卜辭怎樣刻法，都還不會弄混。但是有些時候某一甲骨，在用過一回之後，說不定過了若干日子，還會收出來再用，如果一條卜辭佔盡了甲骨上的篇幅，則下次用時，便將發生困難了，而且若干較大的龜甲的篇幅也非一條卜辭所能佔盡。所以有些龜甲上的刻辭，並不按照上述之法，而是將命龜之事重復地刻在每一卜兆之旁，例如丙編五：

	右邊	左邊
(1)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𡆥古？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虫𡆥？一
(2)	貞：西史旨亡𡆥古？二	西史旨其虫𡆥？二
(3)	貞：旨亡𡆥？三	旨其虫𡆥？三上吉
(4)	旨亡𡆥？四	其虫𡆥？四不𠂤
(5)	旨亡𡆥？五不𠂤	其虫𡆥？五

於是一件命龜之事的記載，有了五次記錄，這五次記錄，我們就稱之爲成套的卜辭，又如丙編一三二：

	右邊	左邊
(1)	口(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𢀛羌？一上吉	貞：龍亡不若？不𢀛羌？一
(2)	貞：般亡不若，不𢀛羌？二	貞：龍亡不若？不𢀛羌？二
(3)	貞：般亡不若(不)(𢀛)(羌)？三	貞龍亡不若，不𢀛羌？三
(1)	般其𢀛羌？一	龍其𢀛？一
(2)	其𢀛？二	其𢀛？二

這一版上有二套卜辭，也都是每一卜兆之側均有重復契刻的卜辭。成套的卜辭，大概

一類的卜辭，如果從同文的觀點去研究，就沒有機會將它們復原成套的。於是它們便將成爲無法了解的，或意義含糊的，無法運用的廢料了。這類卜辭也可分爲下列二種：

（1）省文或異文而同版者，卽一套互有詳略的卜辭，刻在同一甲骨上者，例如：丙編九八，乙編3212，乙編3389，乙編751等版都是。尤其乙編751版上的一組成套的對貞卜辭，情形最爲特殊，省文的卜辭，分佈在龜甲的正反兩面，也最撲朔迷離，令人難解，例如：

（1）｜貞亡𡆥？一　　｜其业𡆥一
（2）｜亡？一　　｜

中，其第二條對貞卜辭，只在右邊刻了半個“亡”字，又在齒縫之上，連文字也看不清楚，在我還沒有發現成套卜辭這一事實的時候，對於這樣的一個似有缺筆的文字，感到非常困惑，現在有了“成套”的觀念，這纔恍然大悟，發現了它與“貞：亡𡆥”一辭的關係，原來它應是個“亡”字，而其反面(乙編752)相當部位的：“亡𡆥”及其對貞卜辭“其业”都是這一“亡”字的注脚，也是這一套中的卜辭。

（2）省文或異文而異版者，卽一套互有詳略的卜辭，分刻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之上者，例如：丙編七六；七八，丙編二八；三〇及丙編(二八)考釋(p.57)插圖肆，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等版上的一部分卜辭都是。

四、成套卜辭的價值

前幾年，我因整理卜兆序數而發現了卜辭有成套的現象，接着又找出了許多成套卜辭的實例，從同版同文的以至異版省文的，各式各樣的例證，日積月累，漸漸增多，於是成套卜辭的觀念，愈來愈清晰，成套卜辭的辭例，愈來愈豐富了，運用這個觀念和這些辭例去整理那些雜亂無章的卜辭，有許多一向睜着難懂而無法了解的卜辭，都可以豁然貫通了，它們的意義，不再是不可捉摸的了，因爲成套的觀念像一根索鍊一樣，將它們和那些可懂的，容易明白的卜辭聯繫在一起，而使那些隱藏着的眞義，顯露出來，於是這一批向來無法運用的材料，被成套的觀念點活了。但是成套卜辭對於卜辭研究上的貢獻，還不止此，現在讓我略述數點，並舉例說明於下：

（一）成套卜辭可以糾正以統計爲基礎而研究卜辭中某些問題的人們的技術上的若干基本錯誤。關於這，我在卜龜腹甲的序數曾說：

> 由於成套卜辭和成套腹甲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卜辭的研究，在基本觀念上和方法上，都有了改變，在以前，研究殷代農業和氣候等問題的人們，往往以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作爲研究和統計的基礎，譬如在統計下雨次數的時候，便以貞雨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來作爲統計的單位，現在，我們可以知道，這種計算的方法，實在是大成問題的。如果我們忽略了卜兆序數，而僅以一條或一片卜辭，代表一次貞卜，那麼對於上述各例的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上的卜辭，（它們原來是碎成數十塊的破片，現在我把它們拼凑起來了），在統計的時候，勢必重覆地加以計數，如此，則在統計的單位上，先已發生了嚴重的問題，所得的結果，就不能够準確了，又如乙編3090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有一組對貞卜辭，是問“四月雨”的：
>
> （1）戊子卜，㱿貞：帝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五　(左邊)
> （2）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　(右邊)
>
> 以卜辭計算，正反二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九次，但是這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又如乙編6299版，是一塊略有殘損的大腹甲，其中有四組半（有一條卜辭缺損，但可根據辭例擬補）對貞卜辭，是成套的卜辭，是問“十三月雨”的：
>
> （1）〔丁〕〔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一　(右邊)
> （2）丁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一　(左邊)
> （3）丁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二　(右邊)
> （4）貞：十三月不其雨？二　(左邊)

（二）一套卜辭散在各版，而各版卜辭均爲成套者，這一類的甲骨，也叫做成套甲骨。例如：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等五版爲一套。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五版亦爲一套。丙編二八；及其考釋（p.57）中的插圖肆與丙編三〇是一套中的第二、三、四辭，亦卽第二、三四版(該套已經不全)。丙編七一；七三是一套中的第二、四兩版(該套已經殘缺)。丙編八〇及其考釋（p. 113）中的插圖陸是一套中的第一、五辭，亦卽第一、五兩版(該套已經不全)。

（三）一套卜辭同在一版，而該版卜辭並非均爲成套者，例如：丙編四一，丙編九〇，乙編6668，乙編751，乙編3212（其上祇有一條爲不成套的卜辭）等版均是。

（四）一套卜辭散在各版，而各版上所有的卜辭不盡成套者，這是另一形式的成套甲骨，例如：丙編（二二）考釋(pp. 49-50) 插圖貳，叁是一套中的第一，五辭，亦卽第一，五兩版(該套已經殘缺不全)。丙編七六；七八是一套中的第二，三辭，亦卽第二，三兩版(該套已經不全)。

如果我們以卜辭作爲分類的標準，則又可分爲下列二大類：

（一）同文的成套卜辭，卽一套卜辭中的各條，所有的文字全部相同者，這一類的卜辭，又可分爲下列二種：

（1）同文而又同版者，卽一套同文的卜辭，刻在同一甲骨之上，亦卽一件事情的若干次占卜，均在同一甲骨上舉行者，例如：丙編九〇，丙編一七四等版都是。

（2）同文而異版者，卽一套同文的卜辭，分刻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之上，換句話說，也就是分刻在一套甲骨上者，亦卽一件事情的若干次占卜，分別在一套甲骨上占卜者，例如：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等版是一整套。丙編七一，七三是一套中殘存的二版上的二辭。

（二）省文或異文的成套卜辭，卽一套中的若干條卜辭，或詳或略，繁簡不一，而非全屬同文者，或者其中有若干字體書法不同，互出異文者，這

（5）貞：今十三月〔雨〕？三　(右邊)
（6）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三　(左邊)
（7）〔貞〕：〔今〕〔十〕〔三〕〔月〕〔雨〕？〔四〕　(右邊)
（8）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四　(左邊)
（9）今十三月雨？五　(右邊)
（10）今十三月不其雨？五　(左邊)

以卜辭計算，正反十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十次，但是這也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所不同的只是在這一版上，每個卜兆的旁邊，都有刻辭，而在前一版上，則僅將卜辭刻在所有的卜兆之旁，如果依照以前的人們的統計方法，則這二版上的“四月雨”與“十三月雨”的比率，將成爲二與十之比了，但在事實上，它們只是一與一之比，而其灼卜的次數，也只有九與十之比。

（二）成套卜辭可以校刊異文。譬如：丙編七一與七三是一套小腹甲中的第二、四兩版，每版均有六辭，其中除了第(6)辭中的一個字之外，餘均相同。今錄其辭如下：

丙編圖版陸陸　拓本號七一　（6）貞：我舞雨？
丙編圖版陸柒　拓本號七三　（6）貞：戊舞雨？

在卜辭中，“我”與“戊”沒有通用之例，我作𢦏；戊作𢦚，二字只差三横，形體極爲相近，如果“我”字漏刻三短横，便成了“戊”字，所以這二字當是形近而誤。又如：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等五版是一套完整的大龜腹甲，第(6)辭的“𡆥𠂤”有異文如下：

丙編圖版壹壹　拓本號一二　（6）辛未卜，㱿貞：王勿隹𠂤𡆥从？一
丙編圖版壹叁　拓本號一四　（6）辛未卜，㱿貞：王勿隹𡆥(𠂤)(从)？二
丙編圖版壹伍　拓本號一六　（6）辛未卜，㱿貞：王勿隹𡆥𠂤从？三
丙編圖版壹玖　拓本號二〇　（6）辛未卜，㱿貞：王勿隹𡆥𠂤从？五

除了第四版（丙編一八）的第(6)辭殘缺，其餘各版大致完整，只有第一版（丙編一二）稱

☑子𠂤立？ (乙編6978)

乙亥☑貞：其☑晉衣亘𩵦雨？十一月，在𠂤魚。 (後上31. 1)

貞：其雨？在𠂤魯。 (後上31. 2)

胡氏對於甲骨卜辭，功夫很深，造詣亦高，然而在辨章別句的時候，還不免有所違失，那是因爲他雖曾留意於同文卜辭，却沒有成套的觀念，難怪他不會發現這是二套中的二條卜辭。現在我們有了成套的觀念，像這一類的疑難，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四） 成套卜辭可以由繁知簡，觀微於著，譬如上舉乙編3212版上甲套中的第（3）（4）辭和乙套中的第（2）辭意義都很晦澀，如果單獨去看，就不易了解它們的眞義何在，但是一經找出它們之間的成套關係，就可以從它們的第（1）辭中知道它們的眞實意義了。又如：丙編九八的第(16)(18)和(17)(19)是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

右　　邊	左　　邊
(16) 貞：王不𩵦示左？一上吉二	(17) 貞：示弗左王不𩵦？一二
(18) 示左王？三	(19) 示弗左？三

第(18)(19)二辭意義不顯，但是找出了它們與第(16)(17)辭的成套關係後，就可以明白它們所省去的部分了。又如同版的第（4）（5）（6）辭是成套的卜辭：

（4） 貞：多介鼉？一二

（5） 介鼉 三上吉四五

（6） 介？六

其第（6）辭僅刻一“介”字，如果沒有找出它們的成套關係，根本就無法了解這是什麼意義。

（五） 成套卜辭可以辨明缺筆。甲骨卜辭常有漏刻筆畫的情形，有修養的甲骨學者，固然可以一望而知，應爲何字，所缺何筆。但是在成套的卜辭中，更加可以確定它們所缺的筆畫了，例如乙編3389：

右　　邊	左　　邊
（1） 貞：𠂤其𡆥𡍮？一	貞：𠂤不𡆥𡍮？一
（2） 貞：𠂤其𡆥𡍮？二	貞：𠂤不𡆥？二
（3） (貞)：(𠂤)(其)𡆥𡍮？三四五	貞：𠂤不𡍮？三四(五)

二人(或數人)分任其中的若干次貞卜的，例如丙編七六與丙編七八是一套大龜腹甲中的第二、三兩版(這一套腹甲，已經殘缺不全，今所存者，僅此二版)，分別由爭與㱿所貞，今舉其記有貞人之名的第（1）（2）兩辭於下：

丙編七六 （1） 丁未卜，爭貞：𠂤疋化受又？二

（2） 丁未卜，爭貞：𠂤疋化弗其受又？二

丙編七八 （1） 丁未卜，㱿貞：𠂤疋化受又？三

（2） 丁未卜，㱿貞：𠂤疋化弗其受又？三

丙編七八的第（1）辭，原有殘缺，今年夏天，在我整理無字甲骨時，發現有一塊大龜的右腹腹甲，被土朽所覆蓋着，根據我們的經驗，凡是至今還留在甲骨上的土朽，多半是一些很難剔除的硬土，當時爲了恐怕損傷實物，所以將這泥土保存了下來，但是我對於這塊材料，放心不下，於是想盡了種種辦法，欲揭其覆，經過小心地剔除以後，果然現出了文字，正是我們踏破鐵鞋無處覓的那版可與丙編七八相合的碎片，從它們的折裂痕看來，可知其在出土以前，早已碎裂的了，這一版，我準備將來在丙編中再印一次，以饗讀者。由於第（1）辭的殘文的發現，可知其第（2）辭中的㱿字，決非爭字的筆誤，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套至少是由二人共貞的，第二次由爭所貞，第三次由㱿所貞。又如前 7. 4. 3 與佚22是一套胛骨中的第一、四兩版（這這一套殘缺更甚，即此二版，也只存很小的一部分了。）分別由爭與㱿所貞，其辭如下：(註一)

前 7. 4. 3 （1） 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一

（2） 壬辰卜，爭貞：王𠂤𡆥𠬜从？一

佚22 （1）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四〕

（2） 壬辰卜，㱿貞：王勿𠂤𡆥𠬜〔从〕？四

第一次由爭所貞，第二次由㱿所貞。由於這些成套卜辭上的現象，我們可以推測到一些當時占卜的情形，同時也使我們相信書洛誥的“我二人共貞“，金縢的“乃卜三龜”，周禮春官宗伯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各以其物，入于龜室……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等記載是有其歷史背景的。

(註一) 卜辭中有方括號者，其字原缺，有圓括號者，其字雖殘，尚可辨識。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 4 種上冊，《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60 年 7 月)

𠬜，其餘均作𡆥𠬜，而其對貞的第五辭，亦均作𡆥𠬜，可知𠬜即𡆥𠬜之省稱，在丙編二八與三〇版(一套中之第三、四兩版)上也有這樣的情形。又如：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五版是一套大龜腹甲，其第（3），（4）辭中的「賓」字有異文，除了丙編三八作㝬而外，餘皆作㝬形。

（三） 成套卜辭可以分別章句，剖判混沌。在甲骨上有許多卜辭，往往很難區別它們的章句的，譬如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三四頁)(註一)所引的：

（四〇〇） 丁酉卜，爭，貞乎𠂤(雨)秏于𡆥受𡆥(有)年

（四〇一） 旅眾㱿𠂤耤于𡆥受年。(院)

這就是乙編3212版上的成套卜辭，不過胡氏的(四〇一)辭，却將兩套中的二條不同的卜辭合而爲一，所以把“旅眾㱿”作爲“𠂤耤于𡆥受年”的主語，而把應該作爲主語的“𠂤”字解釋成爲“乃象種禾于田之形”，現在把乙編3212版上的有關胡氏引所引的二套卜辭分錄於下：

(甲套)	右　　邊	左　　邊
（1）	丁酉卜，爭貞：乎𠂤秏于𡆥受𡆥年？一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𡆥年？一
（2）	𠂤耤于𡆥受𡆥年？二三上吉	貞：弗其受𡆥年？二三
（3）	受年？四	弗其受？四
（4）	貞：受年？五六	弗其受𡆥年？五六

(乙套) 僅有右邊

（1） 戊戌卜，㱿貞：旅眾㱿亡𠂤𠂤告？一

（3） 旅眾㱿？二

（3） 旅眾㱿亡𠂤𠂤告？三四

這樣就可以一望而知胡氏誤將甲套中的右邊第（2）辭和乙套中的第（2）辭摻合在一起了。此外卜辭中也有以𠂤爲人名或地名的例子如：

庚辰卜，內貞：侯𠂤𠂤凡𡆥疾？ (佚8)

(註一)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册

其右邊第（3）辭的“貞”“𠂤”“其”三字，都只有直畫而無橫畫及斜畫，由於成套的關係，我們就可以確定那是沒有刻完全的“貞”“𠂤”“其”三字。

（六） 成套卜辭可以考察殷代占卜的制度，關於殷代的占卜制度，在文獻上，已經很難稽考，在甲骨實物上，可以看出一些，但是不多，現在由於成套卜辭的發現，又可提供我們一些資料，今略述如下：

（1） 殷人有貞一事於成套甲骨的實例：丙編一二至二一與丙編三四至三八是兩套相當完整的成套腹甲，各由五塊大小相似的龜腹甲組成，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人有貞一事於數塊甲骨的習慣。而且在丙編三四至三八那一套腹甲上有兩套卜辭，其一是甲辰所卜，另一則爲乙卯所卜，這二個日子相隔至少在十天以上，但是每一次都是從第一塊卜到第五塊，所以它們留在甲骨上的序數，每一版只有一種，譬如丙編三四，無論甲辰或乙卯所卜，其卜兆的序數均爲“一”，可見這種成套甲骨，用的時候必須一起拿出來使用，收藏的時候也必須收藏在一起，像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專人負責，恐怕很難辦到絲毫不亂，所以那個時候也許會有類似周禮春官宗伯中所說的“龜人”「龜室」等的設置。

（2） 成套甲骨通常由五塊(或少於五塊)大小相似的甲骨所組成，在目前的材料中似乎還沒有發現一套由六塊以上的甲骨所組成者，換句話說，我們還沒有看到過全版序數都是“六”或六以上的數字的完整甲骨。這一假設祇是就成套的甲骨而言。在同版上的成套卜辭，其序數有在“六”以上者，例如乙編3212；6299，均是。

（3） 殷代已有數人共貞一事的實例，譬如：

癸亥卜，大，㞢〔貞〕：王其田𠂤？ (甲編1274)

癸亥卜，宅，𠂤貞：旬亡𠂤？ (歐1. 26. 11)

癸未卜，爭，𠂤貞：旬亡𠂤？ (粹1424)

〔癸〕〔未〕卜，爭，𠂤貞：旬亡𠂤？ (歐1. 27. 10)

〔癸〕未卜，內，𠂤貞：旬〔亡〕〔𠂤〕？ (歐1. 26. 10)

都是數人共貞的例證，但是在那幾次占卜中，他們究竟怎樣地共同貞卜的？是每一次占卜都由二人共貞？還是其中的若干次占卜由一人擔任；其餘的若干次，再由另外的人擔任？諸如此類的問題，就無法深究了，可是成套的甲骨告訴我們所謂共貞，是由

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種說，董作賓中國三千年以來，行文體例款式，皆是「下行而左」（換言之，是第一行下行，第二行，三行……依次均在左邊皆為下行，所以說「下行而左」。）三十年以上之殷代「文例」也是如此的「常例」。但是一般人的「概念」却是錯誤的，連我自己也不免，我們通常認為殷代文例有下行而左，也有下行而右的。這種錯誤就是以「特為「常」。殷代文字的「特例」是在乎甲骨「卜辭」，卜辭是在甲骨上用作占卜的文字，卜辭記刻在甲骨上，必有卜兆，卜兆是有左右「對稱」的，所以「卜辭」也有「對稱」，有對稱，所以「文例」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兩種。這是殷代的「特殊文字」，是「特例」，不是「常例」。要明白這「常」「特」二例，非先作全部文字比較不可！

二十年以前，我在四川李莊時，曾作「殷虛文字十二種一橫幅，十年前在臺北又作殷代文字廿種四直幅，在臺大講「甲骨文」時，曾寫過二條幅「殷代文字」方「行十例」，在最近才確定了這是「常例」，而根據卜辭的對稱文例是「特例」特例」最多，所以弄得我自己也分辨不清，眼花繚亂了。明白了卜辭與非卜辭之分，也可以瞭解「特例」與「常例」之分。

我在直幅的「二十例」之後，有一段記載說：

殷代文字二十種，可注意者凡三事：

一曰：殷代文字應用之廣泛。

二曰：殷代書契工具之美備。如硃、墨毛筆、雕刀，均足證明。

三曰：殷代行文體例，除甲骨卜辭，為求美觀，始有「對稱」之「文例」，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而外，一般記事文字，無一非「下行而左」者。如圖中石鼓、骨柵、牛頭、鹿頭、牛距、骨簡之類，無不皆然。金文銘刻尤其多是。足以正過去一般人對於殷代文例之錯誤。

現在僅舉「常例」十二種如下：

(一)牛頭刻辭

口口（王田）于㠯麓，隻白𠂤。口于㠯

在二月，佳王十祀乡日王來征𢦏方伯口

（見附圖二）伸三九三九

(二)鹿頭骨刻辭之一

戍成王𢦚田㠯

文武丁衤㠯

王來征㠯　（附圖三）伸三九四。

(三)鹿頭骨刻辭之二

己亥，王田于𢀛㠯

在九月，佳王囚，（附圖四）甲三九四一

(四)骨 骨柲刻辭之一

……午，王田于秦，隻商戠眾，王易

宰丰小箙兄，在五月，佳王六祀，彡日。（附圖五）佚五一八

(五)骨 柲刻辭之二

宰已王劓武丁羌囚

眾隸白眾，丁酉囚（附圖六）佚四三七

(六)骨簡刻辭（正面）

囚小臣牆从伐，禽。

(七)骨簡刻辭（背面・甲子表）

（甲子）……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辛酉壬戌、癸亥

(八)玉器刻辭

乙亥王易小臣雛

萬在大室（附圖九）佚唐序

(九)石器刻辭（小臣兹毀）

辛丑小臣兹入

禽劓在衷呂毀。（附圖十）集刊高去尋文中

(十)牛距骨刻辭

王曰則大乙、羿、丁亥

于白羲、肩

宰丰（附圖十一）乙八八六八

(十一)人頭骨刻辭

口丑用于囚

囚羲友囚（附圖十二）現存史語所

廿人四而一千五百七十，隆百

囚口車二兩，首一百八十，函五十，矢

囚（隆）于祖乙，用𡆥于祖丁。侑曰享卯

囚……（附圖七）雙二一二

比簡考釋見胡厚宣君「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第二冊所載「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釋文」四三葉。胡君作過精細的研究工作，據背面所載「甲子表」推證全骨之長，約二十公分」殘簡文字「全文約長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字」均極可靠。

(土)金文(商才卣銘文)
王易小臣艅易
在寠用作且乙尊。
文爲

(附圖十三)

石金書畫第十六期,殷代金文「下行而左」之例甚多,不再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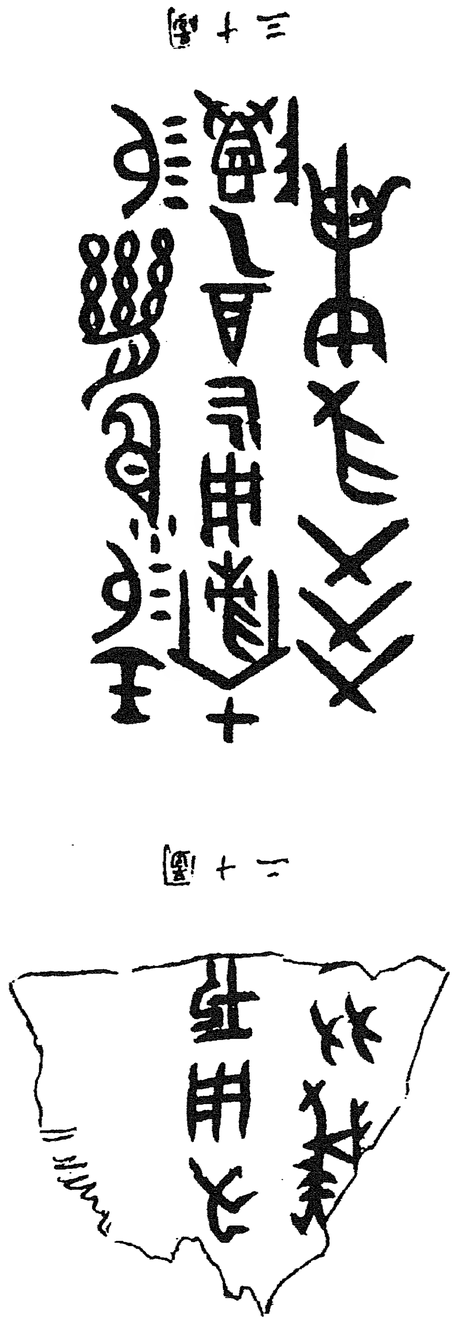
以上十二例,均見附圖。此殷代文例「常例」的發現,未免太少了。所以一般人容易誤會以「特例」爲「常例」了。

至於「特例」,我不再舉例,凡是含有「辭」字樣的圖中,皆是「特例」,「特例」的原則,就是卜辭根據卜兆,是對稱的,「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也是對稱的,我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九本中,寫有一篇「甲骨實物之整理」,最後一葉附有「甲骨對稱卜用圖」,這個圖是中間左右分開,首明表示甲骨卜辭全部文例之左右行,是根據卜兆的,甲與骨大致如此。著明所示文例,所謂「文例左行者,即「下行而左」是常例,所謂「文例右行」即「下行而右」。凡是「卜辭」都爲「特例」,不再列舉了。附圖(圖一)在文末,卜辭所有的文例,不出這個原則的。

甲骨對稱卜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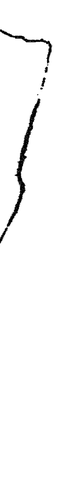
圖

三十圖



二十圖

十圖



九圖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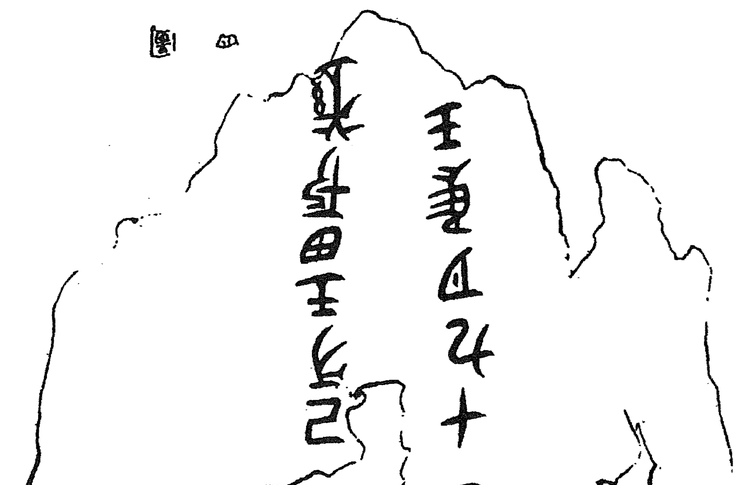
七圖



六圖



五圖



四圖

三圖

祋曆古義(上)

彝器銘文有祋曆一辭,或聯用,或分用,歷義維何?考釋雖多,迄難定論。金文叢考於小臣謎殷考釋中嘗列舉二十有五器,嗣復於長由盉釋文附記中謂將近三十例,日本白川靜博士近作祋曆解,用力至勤,釋例增至卅有四,以較余所輯錄,尚可補二例,白川博士所錄沈子殷一例,實應除外,則共得三十五例。計殷器一,西周器三十四,錄之如左。

一、(漏)作毋辛卣 貞松堂八卅一

乙巳子命小子(漏)先呂人于莫,子光商(漏)貝二朋,子曰貝唯祋女曆,(漏)用作毋辛彝,在十月,佳子曰令望人方罗。

二、保卣 錄遺二七,六一 二七六,二 器蓋對銘

乙卯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征兄六品,祋曆于保,易賓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德在四方,唯王大祀祐于周,在二月既望。

三、小臣謎殷 貞松堂六,六

歷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罗)(自)述東,陑伐海眉,寧厥復歸在牧自,伯懋父承王命易(逆)征自五(齒)貝,小臣謎祋曆,眾易貝用作寶尊彝

四、(漏)鼎 三代三,四七,三

王初口口于成周,遹(遣)公祋(漏)曆,易(賜)口口口(漏)揚公休用作(父)辛尊彝 四

五、庚嬴卣 憲十九,三

佳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遘于庚嬴宮,王(義)庚嬴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對揚王休,用作厥文姑寶尊(尊)彝

六、庚嬴鼎 西清三,三九

佳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口宮,衣事,丁巳王(義)庚嬴曆,易(賜)章(韋)(軓)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鼎。

七、段殷 憲二,一九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鼎)在畢(畫),戊辰曾,王(格)段曆,念畢仲孫子命(尹)(氏)逌大(令)(冊)段,敢對揚王休,用作段。

八、(缺)鼎 憲六,三

佳十又一月,師雝父(以)(道)至于(獻)(殺),從,其父(義)(殺)歷,易金,對揚其父休,用作寶鼎。

九、遇甗 三代五,二,二

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在古自,遇(以)(師)雝父肩史,遇使于(獻)侯,侯(義)遇曆,易遇金,用作旅甗。

十、寓鼎 貞松三,二六

唯一月既生(霸),在(斧)京,口口白(義)寓曆,口口口作冊寓,口口口首對(乍)(冊)大(令)用之。

十一、(缺)卣 嘯堂上,三八

(缺)從師雝父戍于古自,(義)曆,易貝卅(朋),(缺)拜稽首對揚師雝父休,用作文考日乙寶(尊)彝。

十二、(缺)解 三代二,三六

佳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缺)從師雝父,戍于(缺)自,白雝父(義)(眔)曆,易(賜)貝十朋,(缺)拜稽首,對揚白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十三、(缺)(義)(殺)卣 三代二,三六,

王命(義)曰,(獻)淮夷(殺)伐內國,女(以)其(以)呂戍周師氏戍于(缺)自,白雝父(義)(眔)曆,易貝十朋,(缺)拜稽首,對揚白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十四、(缺)卣 三代一三,四五

佳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遘于庚嬴宮,王(義)庚嬴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對揚王休,用作厥文祖辛公寶(尊)(彝)殷。

十五、競卣 三代一三,四五

佳白(犀)父以(師)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在(缺),白(犀)父皇競各于官,競(義)曆,賞競章,對揚白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十六、競殷 貞松五,四。

佳六月既死(霸)壬申,白(犀)父(以)(義)御史競曆,賞金,競揚白(犀)父休,用作父乙寶(尊)彝殷。

十七、師望鼎 憲六,七

大師小子師望曰:「丕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厥)心(悊)(厥)德,用辟于先王,得屯(純)(厥)(緐)(祿),(永)(令)(霝)(冬),師望肇帥井(型)皇考,夙夜(出)內王命,不敢不(妻)不(妻)王用(弔)(茲)(不)(忘)聖人之

後，多，幾，曆，易休。

大師盧方彝 蓋一三、九

住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穆宮，鄉饗醴，師盧，蔑曆，晉宥，王乎宰利易師盧璋圭一瑽，章四，師盧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祖也公寶尊彝

九免觶 三代二、三六

住六用初吉王在奠，丁亥王各大宗，井叔右免，王蔑免曆，命史懋易免載市，同黃，作嗣工，對揚王休，用作尊彝。

六免盉 積古七、一七

住五月初吉王在周，命作册内史易免鹵百陵，免，欒，靜女王休，用作盤盉，其萬年寶用。

廿、趞觶 蓋二、二

住三月初吉丁卯，王在周各大室，咸，井叔入右趞，王乎内史册命趞，更祖考服，易趞載衣，載市，同黃，訢，趞拜稽首，揚王休，對，趞蔑曆，用作寶尊彝，孫子子永寶用。

卅、屯鼎 三代三、二七

屯蔑曆，用作季白乙尊，子子孫孫永寶用。

卅一、尹姞鼎錄遺九七

尹姞鼎

卅二、故敦 嘯堂下五五

住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故，告禽，或百，訊卅，王蔑故曆，使尹氏受，賜故圭鬲口具五十朋，易于故五十田，于𠂤五十田，故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尊敦。

卅三、故敦 攈古三之二、一五

唯四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王穡曆，易玄衣赤裘，故對揚王休，用作文考父丙尊彝。

卅四、師艅敦 蓋九、九

住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录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嗣馬共右師艅入門立中廷，王乎作册内史册命師艅，賜䜌，嗣口口，易赤市朱黃訢，艅拜稽首，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毗在位，艅其蔑曆，曰易魯休，艅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寶敦。

卅五、矢段 西清甲二、四。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在奠，穠矢𥫱，錫卅朱剛，曰，用嘗于乃考，矢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朕皇考矢仲尊段。

卅六、友段 西清二、一

住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穆鄉饗醴，師虞，蔑曆，晉宥，王乎宰利易師虞璋圭一瑽，章四，師虞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祖也公寶尊彝

用作厥文考尊段。

卅七、焚段 蓋二、一四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使焚蔑曆，命戍邦乎易𤔔於，用保厥邦，䄅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

卅八、叉卣 蓋十九、二五

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姞命叉嗣田人，叉蔑曆，易馬裘，對揚公姞休，用作旦辛段 蓋二、六

息生蔑𠂤曆用作季白乙尊，子子孫孫永寶用。

卅九、屯鼎 三代三、二七、一

屯蔑曆于口口，用作寶鼎，鼎父乙

卅一、尹姞鼎錄遺九七

穆公作尹姞宗室于[illegible]，住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忘穆公聖[illegible]明口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口口君蔑尹姞曆，易玉五品，馬四匹，拜稽首，對揚天君休，用作寶[illegible]。

卅二、公姞鼎 圖錄三六

住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中漁口池，天君蔑公姞曆，史易公姞魚三百，拜稽首，對揚天君休，用作[illegible]。

卅三、長由盉 錄遺二九三

住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庄，穆王饗醴，即井白大祝射，穆王蔑長由以逐，即井白氏濕不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丕休，用肇作[illegible]。

卅四、汭其鐘 錄遺三、三、三四

汭其曰，不顯皇且考，穆[illegible]異[illegible]，克恣厥德，農臣先王得屯，作皇且考，秉明德，虔夙夕辟天子，天子妃(配)[illegible]事汭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汭其曆，汭其敢對天子不顯休揚，用作朕皇[illegible](下缺)

卅五、乃子克鼎 錄遺八八

知辛白歷乃子克歷室絲予五十爰用作父辛寶尊

沈子簋有「乃沈子艸克歷」句白川先生據之以入歲歷例，大系考釋謂即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蔑與上文「廼艸克衣」之衣，並解為地名。案詞例與歲歷異，故从郭釋合得三十五例。其時代上起殷末，下迄周初，自西周中葉以後則告絕跡。阮元輯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始於毓尊考釋之曰：

古器銘每言歲歷，揆其文皆勉力之義，是歲歷即爾雅所謂蠹没，後轉為密勿又轉為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

吳大澂非之曰：

揆古器文歲歷二字，有不連屬者，畢仲子孫鼎「王歲段歷」伯雝父敦「歲彔歷若」訓黽勉，義不可通。（憲齋集古錄釋文騰稿）

孫詒讓古籀拾遺毓尊考釋亦非之曰：

歲曆之文，金刻常見，其訓義則古經注字書皆未載，阮說似是而實非也。凡古書雙聲疊韻連語之字，並以兩字聯屬為文，不以它字參廁其間，如云黽勉不云黽某勉云蠹某設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歲曆二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作歲某曆者，如敔敔云「王歲段曆」畢中孫子敔云「王歲段曆」並以作器者之名，箸于歲曆兩字間，若釋為黽勉則敔敔乃云王黽敔勉畢仲孫子敔亦云王黽敔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歲，勞也。（說文肎部歲，勞目無精也。）巡首，人勞則歲然，巡（戍）曆即歷之籀字，辭（阮吳並讀為歷，是也。）歷，行也。（廣雅釋詁）凡云某歲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云王歲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歲曆歲某曆者不亟鉏鋙而不合矣。

劉心源曰：

歲勞目無精也，歷，過也。合參諸器，其文意似謂視其所經歷，有功行賞，故下文有錫與之事，是歲段為服也。（古文審）

合觀諸篆，从曰从曰，皆甘字，非从日也。日篆作⊙，不得作曰，曰此篆法之必無可揑者，說文甘作曰，从口含一，一道也，是也。其出者古文旨字旨原从甘也。其从田者，變而涉於它字，古文往往如此。其从口者，曰有也。說文甘部曆盉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酋，大徐本古三切音甘，是則曆為歷者非也。據許說曆者調味甘美，音義同甘。歲曆者，言分其甘也。歲某曆者，言分某以甘也。漢書司馬遷傳「絕甘分少，辯士論」分滋損甘，唐書李光弼傳「棄甘均少，皆歲曆義也。（仝上）

徐同柏曰：

厤古歷字，機厤二字亦見封敦此與敔鼎機敔厤同文。竊意穖从蒦聲，蒦音近明，當為明之反訓（說文蒦，勞目無精也。莫火不明也。讀與蒦同，又春秋時鄭蒦字然明）鄭氏古文尚書殷庚下「優賢揚歷」文選魏都賦注「歷試也」合之淮南子覽冥注「揚明也」知揚歷廼明試之謂。穖厤又揚歷之謂，古語相轉如此。（從古堂款識學三周尚彝）

于思泊曰：

按蒦係勉勵之意……曆即歷，尚書優賢揚歷，歷謂經歷試驗之意，太史公謂「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蒦謂勉勵歷謂勞績。庚贏卣王穖庚贏曆言王勉勵庚贏之勞績……此例甚多，且凡言某蒦某曆，皆有所驅使，皆有所錫予，尤可為酬庸之證。凡自言蒦曆者，亦係勉勵勤勞之意。師艅殷艅其蒦曆，言艅其勉勵勤勞，下接以日錫魯休，詞義甚顯。此銘云「多蒦曆錫休」言多勉其勞績而錫之以休美也。（吉金文選上二師望鼎）

劉師培左盦集古器銘蒦歷釋曰：

今按蒦歷之歷，即今文盤庚「優賢揚歷」之歷也。漢咸陽令唐扶頌曰「優賢颺歷」三國志管寧傳曰「優賢揚歷」裴注云「謂揚其所歷試文選魏都賦曰：優賢着於揚歷」劉賢林注曰「歷，試也」則歷即所行之事矣。蒦與茂同，懋茂與勉勵敏勵諸字互相通轉，阮以勉力相訓，義亦近是。惟與歷靡涉，蓋蒦即嘉勞之義，與卹殷「余懋田先人官」之懋略符，蒦歷者猶言嘉勞其所歷試也。故古器言蒦歷者，必繼言錫物，如敔簋銘言「敔從師淮父於古自蒦歷，錫貝卅朋」邑尊銘言「蒦歷，錫馬錫裘」是蓋勞功而後行賞也。

金文叢攷小臣謎殷銘考釋曰：

蒦曆二字蓋自商代以來之古語，統觀二十六例之銘文，其明記軍事者凡九例，且多係功成受賞，又競殷與競卣敔殷二與敔殷一均係一人之

器。師虞方彝與師詢簋，係官為師乃師氏之屬有關軍事之例為數已半。是則戠曆二字均見於說文。戠當即箙部箴字，云「箴縫也。从箙从戠，戠亦聲。」曆即勞目無精也。从首从戌，人勞則戠然也。从戌乃形近而譌。其作穖者當是从禾與从米同意。曆在甘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亦聲。」作替若曆者，文之省。然諸義均不適。由有軍事性質以推之，余疑曆當即讀為免。免圅猶言鮮甲，引申之則為免除征役，師望鼎艾殷趨尊諸文以後義為近。金文中非無免字，如免觶免簋免殷諸器其字作冕乃冕之初字也。象人著冕之形，用為免脫字者，寔出於假借。筠清館金石文字則戠然，由此可知戠字在此，不是用的本義，而是假借。筠清館金石文字云「戠段字，蠹沒鼏勉之聲轉。」（畢仲孫子殷即般殷）拓朴子審舉篇引後漢桓靈時代的民謠說，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湯如沸，高第良將怯如鼏。楊慎在諱苑醍醐卷五中說，鼏音戠，小雅注引鼏勉從事，或作蠹沒，又作密勿，鼏勉密勿一聲之轉，足證此銘的戠，確是鼏的借字而鼏亦勉也。（李亞農長由盂銘釋文注解）

京賦「歷世綿光。」注，「經也。」即劉（師培）說所謂「即所行之事。」可訓為經歷，亦可訓為治績。戠曆連用，施之於稱人，則為敘功，施之於敘己，則為敘績，其間字用者，則為敘某之功績，若美某之功歷也。（中和月刊三卷十二期）

白川靜先生戠曆解以戠曆為「伐旌功歷」之義，而與後世之閱閱為同義語，說甚精碻。文中所引李亞農及郭氏新說，皆為近年來考釋戠曆之別解，茲并錄之：

戠或戠曆之所以難解，因為在一千年來出土器物的銘文上，都無法揣測其涵義，但在此地，意義却十分明顯，是命令、指使、強制、勉勵、勸喻一類的意思。然而戠字的本義並不如此。說文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戠然。」由此可知戠字在此，不是用的本義，而是假借。筠清館金石文字云「戠段字，蠹沒鼏勉之聲轉。」（畢仲孫子殷即般殷）拓朴子審舉篇引後漢桓靈時代的民謠說，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湯如沸，高第良將怯如鼏。楊慎在諱苑醍醐卷五中說，鼏音戠，小雅注引鼏勉從事，或作蠹沒，又作密勿，鼏勉密勿一聲之轉，足證此銘的戠，確是鼏的借字而鼏亦勉也。（李亞農長由盂銘釋文注解）

戴靜山先生戠曆解曰：

曆當為秣之孳乳字，秣訓稀疏適秣，（以段注補秣字）適秣疊韵，本有均調之義，曆訓和，與秣實為一語，其音不當讀若鼏。玉筠說文釋例已疑其非，且庚贏鼎曆但作厤，可證本不从甘聲，而應从厤聲，在銘辭中，當讀為戠，無也。說文「歷，過也。」歷本經歷，引申為過失者，亦猶過本為度越之過，引申為過失矣。（輔仁學誌第九卷第二期）

陳小松釋古銘辭戠曆為敘勳之專用辭曰：

竊以為戠字應讀如伐，說文以為「从首从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許說此字誤，當云从首伐聲。」按朱說極確。今檢金文及甲骨文字形，有从女者為人之變，从戈者為戈之變，但多从戌而無从戌之作，可證朱說之精。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字亦作閱，說文新附「閱自序也。」小爾雅廣詁「伐，美也。」左傳莊廿八傳「且旌君伐，」成十六傳「驟楊其伐，」晉語「單伐有賞，」注「功也。」左襄十二傳「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注「自稱其能為伐。伐可施之於稱人，亦可施之敘己。曆即歷字，亦即厤字，說文「厤，治也。」

又曰：

戠曆二字的意義等於一個戠字，同為勉勵則曆字必為可有可無的虛詞無疑。但經傳中絕無這一虛字，則曆字亦必為借字無疑。說文云「曆，和也。甘亦聲，讀若鼏。」音義均無足取，我們知道金文厥字从甘作散，音於豔切，則从甘得聲之曆字，亦可音於豔切。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引顏氏家訓音辭篇曰「諸字書焉字，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之類是也。」以聲類求之，則曆當為焉的借字，更正確的說，焉是曆的後起字，焉行而曆廢，現存經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齊焉，」金縢「周公立焉」等焉字，當是後儒所改，故「王戠敀曆」即「王勉敀焉，」「侯戠遹曆」即「侯勉遹焉，」小臣謎「戠曆」即小臣謎勉焉。（全上）

郭氏保卣銘釋文曰：

「戠曆于保，」戠曆連文，金文習見，將近三十例，或連用或分用而以人名或代名詞介於其間，每與軍旅有關，含嘉勉旌伐之意，釋者雖不乏人，訖難

令首肯

又創新說曰：

二字多變體，以𪜈字為最古。𪜈或變埜為林或𣎵，或易甘為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𪜈字見說文，許慎謂𪜈从甘聲，讀若酣，說者多以為非，謂當从麻聲，然細審此銘，其字从埜（古野字）與般器小臣𠂤卣「貝唯戔女𪜈」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竝不從麻，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亦懸崖壓於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从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為厥。戔𪜈者，即不厥或無斁，戔某𪜈者，不某厥也，戔𪜈于某者，不見厥於某也。屯鼎「屯戔𪜈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于王（小校經閣二、六三）與此銘「戔𪜈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屬所作，稱保而不名，猶稱王而不名（白川靜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戔𪜈辭引）

自來諸家考釋戔𪜈者，大略如此，可謂各有其是，而未能盡符古義，爰加董理，溯其源而窮其流，則知金文之戔歷即尚書盤庚之揚歷，亦即後世之伐閱若閥閱。

十、𠂤出于𡆥𡆥　續一、五一、六

十一勿𣪊于𡆥牛于黃尹出于𡆥　乙四三三。（白川引誤作乙五四。五）

十二辛酉卜，王𣪊于𡆥　前六、七、五

十三貞：王出𠂤于𡆥𡆥往止，出祭，　乙七七九九

十四其又𡆥任眾伊尹　甲八三三

十五己卯卜，余求于𡆥𡆥三牛乞足，　前六、七、七

十六勿羊出于𡆥𡆥　珠三四

十七曰𡆥　乙八八一。

諸形結體雖小異，其為同一人名，則無可疑。為邦男氏據前六、七、七「貞，𡆥𡆥雨，隹出𡆥之辭與前六、一八三殘辭「貞：𡆥𡆥雨」相比擬，而定兩者為一字（所引佚七七七殘辭以「𡆥方」連文亦非）不特形體相去甚遠，而用法亦各有所專，未可牽合為一。卜辭通纂二六三片（即前一五三三）考釋謂：

戔名屢見，或作𢦏，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𢦏（大荒西經）」女𢦏恐即此人。

上有所承，下有所延，特以字形譌誤，朔誼遂湮，蓋亡其所本者，將二千餘年矣！試證之：

戔字甲骨已見著錄，乃人名，每與先臣同祭，而字或作𡆥𡆥𡆥𡆥𡆥諸形，一期三期四期皆有，惟二期五期則未見，其辭如：

一、己亥卜，㱿貞：𠂤出伐于黃尹，亦出于𡆥𡆥。　前一、五三、三　續一、五二、五同

二、貞：出于盡戌，貞：勿𠂤出于𡆥𡆥。　前一、四四、七　續二、二四、五

三、辛亥卜，㱿貞：出于𡆥𡆥　俠三二七

四、戊午雨𡆥𡆥

五、己未卜，㱿貞：𡆥𡆥雨，隹出步，　前六、七、六

六、丙申卜，爭貞：勿見𡆥𡆥不雨，受年，　前六七四

七、戊寅卜，爭貞：雨其𡆥𡆥　後下三、七、七（島邦男引誤後上）　外二三。

八、貞于𡆥𡆥出　續一、五一、四

九、辛酉卜，㱿貞：出于𡆥𡆥

貞：出于𡆥𡆥十羌𠂤

案女祭女戔，亦見海外西經「女祭女戚在其北，居兩水間，戚操魚鉏，祭操俎，郝懿行謂：戔當為戚字之譌，正不知戔為戔字之譌。惟朱駿聲通訓定聲謂即戔也。案歐羅芳山海經校證以戚字係涉上文干戚之戚而譌，鄭氏以「女戔」當卜辭戔，甚確。乙七七九九有辭曰：

貞：王出𠂤于戔，隹止，出祭。

可能為女戔與女祭並祀。大荒西經次女祭女戔於夏后啟北，其為夏世人物可知，宜其與伊尹盡戌等先臣同見於一版也。

郝懿行謂：戔當為戔字之譌，正不知戔為戔字之譌。惟朱駿聲通訓定聲謂說文之戔當从戔聲，可謂卓識。淮南子人間訓「夫鴻鵠之未孚卵也，一指簽之，則摩而無形矣」尚以戔聲，意林引之作「一指戔之」則訛矣。唐柳宗元集乞雨河放用「狀戔爾小醜」尚知戔之當作簽也。說文首下引周書曰「布重莫席」今書顧命作「敷重篾席」衛包又改作篾，以淮南之作「簽」三國志諸葛恪傳亦有「戔未其實」之戔，則衛包所改，亦有所本。特不知俗書之訛在「笴」而非「戔聲」也。說文「莫訓火不明」正有滅昧無少諸義。經典訓滅之戔，實即莫之段字。許氏說文誤以戔為从戔，（但姞鼎

作㦰或為許氏作歲所從出，詛楚文作㦰，則小篆以伐甚明，似許氏不當有訛為今本傳寫所譌，亦未可知。經典遂多譌體之歲，而字書無歲字矣。

金文之歲有加禾作㦰（庚贏卣）㦰（㦰殷）諸形。此禾字殆與甲文之㞢所从者同義（見後下二九、一七。又三二、五同一版）楊樹達釋㞢，謂此軍門曰和之本字。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者，謂於前教戰之頃，內別為軍舍，使兩旌以為之」。孫詒讓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者，謂於前教戰之頃，內別為軍舍，使全軍盡舍其中，乃樹旌為門，分別左右」。則歲字所加之禾乃象和門之旌，明此歲字亦含軍門之義。大司馬又云：「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賈疏云：「以教戰處內，故以田處出」。田狩必有獲，獲獸有小大，獲之有多寡。故大司馬又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別其大小，計其多寡，必在田畢以後，則返和門而稱其所獲，蓋即歲祭之所取誰也。經典有作伐。左莊廿八年「且旌君伐」。注：「伐，功也」。成十六年：「驟稱其伐」。注：「功也」。襄十二年傳：「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注：「自稱其能為伐」。國語周語：「卻至見其語伐」。韋注：「伐，好伐其功也」。周語又曰：「伐則掩人」。韋注：「掩人之美」。掩人之美則自稱其能，皆歲之本義也。後世加門作閥，即歲之加禾作穢，猶含軍門之意。

止者，示「次第出和門」（大司馬鄭注）故說文訓「過也」，乃得其朔誼。金文之从曰从口一也，示在和門之前有所述說，故歲歷之詞後世轉為伐閱也。周禮大司馬「中冬大閱」注：「具數一一視之也」。春秋桓六年：「大閱」。賈逵云：「簡車馬於朝也」。左襄九年傳：「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杜注：「閱，猶數也」。商人數所更歷，恒多火災。金文歷之从口从甘者，本有「數所更歷」之誼。閱即歷也。漢書孔光傳：「自歲閒閱三相」。師古注曰：「閱，猶歷也」。爾雅釋宮「桷直而遂謂之閱」。郝氏義疏「閱歷也。閱歷一聲之轉，故可相通」。上加厂者，象軍壘之上有瞭蓋可以舍也。鼒鼎保卣㦰中加土作㦰者，蓋示樹旌於野必不如郭說之「懸崖壓於野上」也。知閱歷之可通，則卜辭「㞢登」之義亦可解。後下一一四，曰：

其㞢登

勿㞢登

卜辭登字有徵集之義，知此卜乃貞簡閱車馬而徵集之事也。然歲歷連用卜辭猶未見有之，始于晚殷之㦰作毋辛卣，曰：「貝唯歲汝歷」，已作雙賓語句式，正與歲歷連文之歲作動詞，歷作賓語者無殊。至後世稱伐閱，閱閱，則動賓結構已轉化而成名詞矣。如漢書朱博傳「王卿憂公甚劾，檄到齎伐閱詣府」。又車千秋傳「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論衡謝短篇「史上功曰伐閱」。又程材篇「儒生無閥閱，潛夫論交際篇「貢薦則必閥閱為前」。後漢書章帝紀「每尋前世舉貢士或起幽畝，不繫閥閱」。又韋彪傳「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三國志吳志張紘傳引吳書曰「紘以破虜有破走董卓，狄持漢室之勳，討逆平定江外，建立大業，宜有紀頌以昭公義，既成呈權，權省讀悲感曰，吾真識孤家門閥閱也」。慧林一切經音義八五「閥閱表功業也」。說文十二上「閥閱，自序也」。蓋漢以後言閥閱猶今人之言履歷，已轉為名詞矣。文選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左太沖必知「揚歷」即為「閥閱」故加「著於」二字於其間，若三國志管寧傳裴注「謂揚其所歷試」，則成「優賢著於揚其所歷試」，亦不辭甚矣。幸左氏用典，賴以證盤庚之「揚㞢」即為當時之「閥閱」。史記引馬相如傳曰「蔑蒙踢躍」，集解引漢書音義曰「蔑蒙，飛揚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作「蔑蒙」張揖曰「蔑蒙，飛揚也」。是蔑本作㦰，㦰有揚義，益足證般庚之揚歷必為金文之蔑歷矣。梁章鉅曰「文選魏都賦注般庚云優賢揚歷，此是鄭康成所注古文盤庚，即今文尚書序疏而何義門批文

說文十二上門部新附收之，訓「閱閱自序也」。當承師說。徐灝說文箋以為「今字閥从門者，蓋因閱閱而增之」。乃不知閱有所承之故三千年字形之演變，今可見其源流矣。系之如左：

甲骨文 㦰 㦰 㦰 㦰

金文 㦰（小篆㦰）（㦰鼎）—㦰（㦰殷）—㦰（㦰鼎）—㦰（㦰鼎）—㦰（㦰鼎

選乃謂盤庚無此文，亦疏矣。」（三國志學證）孫星衍曰：「案心腹二字似優，賢字似腎，腸字似楊，歷字上屬，則下告百姓于朕志為句。漢咸陽令唐扶頌碑優賢揚曆國三老。袁良碑優賢之寵，皆用今文尚書（尚書今古文注疏）自殷庚十四年（西元前一三八五）徙殷至書古文之傳世，已歷千年，字形之譌，原在意中，今古文既有腸、揚之異，傳鈔隸變，在所難免。古鉩揚作陽，與甲文之昜尤為形近則盤庚之作揚，歷有由來矣。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甲骨文通借字舉隅

金祥恒

許氏說文序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而六書次第，以假借為最後，並非假借字發生最晚，次於形聲，指事會意等之後者也。依許氏說解，「假借字以形聲義三方面而言，「本無其字」者以形言之也，「依聲」者言其音也，「託事」者言其義也。謂依其同音之字，託其義也，故假借字之意義決非原字之本意，僅借其音而已。古時之假借始於有其音而無其字，雖造字之法具備，然難免有不能造者，如狀詞語詞地名人名等若狀色之白，借拇指之白孳為之，借爺戎之戎為干支之戎，借朋鳥之朋為朋友之朋等皆是。蓋以不造字為造字，章太炎所謂「節文字之孳乳」者也。然既假借矣，已假借之或有其本字者，再以其他同音字書之，今謂之別字，古謂之通借。通借字殷商甲骨文亦有之，如殷契萃編一四二八、

癸酉……乙……允

癸丑貞旬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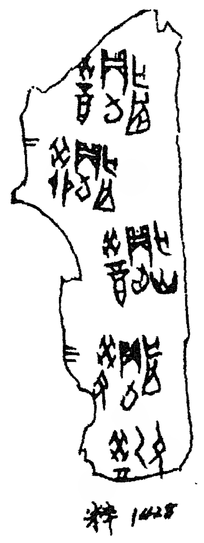
癸酉貞旬亡𡆥，

癸卯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𡆥，

郭氏考釋云：

𡆥字余舊釋為繇，以其字象卜骨呈兆之形，後于骨臼刻辭得「四日𡆥之一例（林二、卅一二）釋𡆥為𡆥，謂之骨窠。𡆥即此字之簡率者，其字簡略書之則為𡆥，𡆥諸形。因疑凡卜辭「亡𡆥」字均是「亡𡆥」讀為「無禍」，但苦無確證，今得本片，此疑乃斷然證實矣。卜辭「貞」旬亡𡆥」之辭不計其數，然本片第三辭獨云「貞旬亡火」，火禍同義，而音亦相近，古音火盖讀如冒（煨禍蓋讀如冒（化）故得通借。是則𡆥之為𡆥，為禍，確不可易矣。𡆥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𣪊字，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非犬，余初釋為獻，今案實



象形𡆥聲，乃猓然之猓也。文選吳都賦「狖玃猓然」劉注「猓然猿狖之為物，仰鼻長尾，與𡆥相似」，故猓然必為猓，而以同音假借為禍，如此則字字順適矣。

象形𡆥聲，乃猓然之猓也。文選吳都賦「狖玃猓然」劉注「猓然猿狖之為物，仰鼻長尾，與𡆥相似」，故猓然必為猓，而以同音假借為禍，如此則字字順適矣。

以𡆥之字如𡆥，說文曰：「口戾不正也」，謂不說正言，乃招禍之原也。俗語，禍從口出，故禍、過、禍皆从𡆥也。卜辭卜旬恆言「旬亡𡆥」或「又𡆥」至𡆥假𡆥為禍也。易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賁卦六四「匪寇婚媾，終无尤。」小枝經閣七、四乙、𡆥𡆥，无咎无尤，乃商周恆語。殷商卜辭既以假𡆥為禍，已約定俗成矣。又假火為之，火乃𡆥之別字。殷商太史書別字，假火為𡆥，不獨此片有之，如胡氏新獲甲骨集四六三四、

辛亥卜，去火。王受又(又)。(圖一)

王受又又(祐)正是去火之對文，所謂去火受福，此亦其證也。寧滬新獲甲骨四八、四：

口卯卜，火不祉。(圖二)

火亦禍也。火不祉者，禍不漫延也。猶卜辭雨不祉，然。甲骨文之音讀，能確定不移者，僅此一例而已。



新4674.

圖一



寧滬4544.

圖二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卜辭合文商榷

洪篤仁

甲骨文的人名、地名、數名以及若干常用語，每每合書，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附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合文）、朱芳圃的《甲骨学文字編》（附錄上），都收錄了很多。金文也有合文的現象，如王襄所举的"上下"作𠂤，"小大"作𡈼，"弓矢"作𢎘，"帛貝"作𢘑或𢘑，"小子"作𡈽，"四匹"作𠂤，"入門"作𠫓，……等等。（王襄：《古文流変瑣說》一三五至一三六頁）因此可以說合文現象的肯定，原則上是并无異議的。但具体解釋却不尽然，讓我們先拿某些动物的性別表示作为例子來說吧。

牛、羊、猪这类动物的性別，在殷虚卜辭中有加以区分的。郭沫若先生曾將"馬、牛、羊、犬、豕、鹿"的性別区分列过一个表，对表中所缺的牝鹿、牡馬、牡犬解釋道："鹿之牝为麀，《石鼓文》丙鼓有此字作𪉡，亦从匕，乃僅存之古字而卜辭适缺，則所缺之牡馬、牡犬字亦所应有者矣。"（《甲骨文字研究》，三十三頁）这一現象，可能的解釋有三种：（一）認为是同字的異体；（二）認为是一些不同的字；（三）認为是兩个字的合文。这三种可能的解釋，治契文的專家都曾經提出过，而各持一說。

（一）同字說

罗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卷廿七下：

>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声。"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为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

又說：

> 《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声。"母畜对牡而称牝，殆犹母对父而称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与牝、豝、牝、麎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后人不識为牝之異体而别爲音讀，蓋失之矣。

（二）異字說

容庚、瞿潤緡：《殷契卜辭釋文》第六頁載瞿潤緡按語：

> "豝、牝、駑、麎、牝、麀"虽皆从匕，而种类各異，不必为一字。今"豝、駑、麎、牡"諸字不見于字書，然"牝、麀"尚異其音讀。

第二，同字說还便于說明其他某些現象。例如

(1) 庚子卜，貞：牧𠂤𠂤，征于丁𠂤用。（殷虚書契后編，卷下，十二頁，十三片）
(2) 辛巳，王貞：𢦏𠂤燕……。（同上，十二頁，十五片）
(3) 大乙三牢。（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第二頁，第四片）
(4) 癸亥，貞：其又𠂤于示壬奠三小宰。（同上，第二頁，第二片）
(5) 貞，奠于土三小宰，卯二牛，𡆥十牛。（殷虚書契前編，卷一，二十四頁，第三片）
(6) 𠂤卯。（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六十頁）
(7) 奠于河一宰，𡆥二牢。（殷虚書契前編，卷一，三十二頁，第六片）
(8) 辛巳卜，品貞：𡆥三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同上，卷七，三頁，第三片）

"牧，𢦏"，"牢，宰"，"𡆥，𡆥"，"𡆥，𡆥"，等等，作为異体字來理解，甚为簡便。丁山先生就是根据这一原則讀"禽"字的。他說（《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八十一頁）：

> 由𠂤字所孳生的字，見于甲骨文者，有
> 𠂤鉄餘，3.1　　𠂤后，下37.6
> 𢦏文錄789　　𠂤前6.45.6　　𠂤金璋184
> 𠂤鉄152.1　　𠂤前6.48.1
>
> 𠂤字，至今未有釋者；𠂤字，罗振玉釋罗，且曾刻为印章；𠂤字，商承祚謂："即爾雅釋器彘罟謂之羅之羅。"按，此三字，構造原理相同，信如爾雅說，"鳥罟謂之罗，彘罟謂之羅"，則𠂤为人罟，又为何字呢？按，甲骨文的牝牡兩字說，牝或从豕作豝，牡或从羊作𢦏；无論从牛，从豕，从羊，或者从鹿（如麀字，即是牝字），其偏旁虽无定型，其涵义則以匕土为主，一也。因此，𠂤之从豕，𠂤之从佳，所从不同，我認为以罟捕鳥獸之誼則一，宜是禽字初文。

由此看來，同字說之所以能使"治甲文者蔚然从之，略无異議。"（楊樹达語，見前揭楊著第三頁）不是沒有緣故的。

但是同字說不能成立，楊樹达的反駁十分有力。楊先生說（前揭楊著第三頁）：

> 近讀胡厚宣《商史論叢》殷代婚姻考，引卜辭一則云："辛巳，貞其𡆥生于妣庚妣丙，牡，𢦏，白豕？"又一則云："△△貞△𡆥生于妣庚妣丙，△牝，𢦏，豝？"（原文拾柒葉下今見《粹編》叁拾陸片）一以"牡、𢦏"連言，又其一以"牝、𢦏、豝"連言，若如罗說，文乃絕不可通，二辭不啻为吾說作确切之証明，罗氏之言，不待攻而自破矣。

据此看來異字說确实比同字說合理些，但細加考慮之后，似乎也有不完滿之处。例如：

(9) 貞：牝。八月。（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四十二頁，第七片）
(10) 其一用匕牛十又五。（战后南北所見甲骨錄，中，五二五片）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五頁也說：

> 凡罗振玉所謂"牝、牡、牢、牧"等字或"从羊、豕、犬"之类者均誤。

楊樹达：《積微居甲文說》二至三頁闡述得更詳尽：

> 以《爾雅》（釋獸、釋畜）及《說文》（牛部、馬部）諸文覘之，物色形狀，辨析蕃詳，事偶不同，別为一字。蓋畜牧时代之殘遺也。假令牛、羊、鹿、犬种类各殊，只以牝牡相符，即为一字，以此校彼，詳略懸殊，揆之事情，殆不当尔。况母牛为"牝"，母鹿为"麀"，"牝、麀"既不同文，"牡、𢦏、麎、𤞢"安能为一字？罗氏不据"牝、麀"之不同，推求諸文之異字，乃反疑"麀"別为音讀之非，几于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故余据《爾雅》（釋獸）"鹿，牡麌"之文釋"麎"为"麌"，据"豕，牝豝"之文釋"豝"为"豝"，据《釋畜》"牡曰騭，牝曰騲"之文釋"駑"为"騲"，据"羊，牡羬，牝牂"之文，釋"𢦏"为"羬"，"𢦏"为"牂"。

（三）合文說

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三十一頁：

> 甲骨文牡牝等字是否一字一音，尚屬疑問，以𠂤（祖乙）𠂤（妣辛）之例推之，可能是合体字。

管先生只用蓋然的口气提出。陈夢家《殷虚卜辭綜述》八十一到八十二頁，把合文說加以肯定：

> 卜辭的合文，以名詞和数詞居多数……汉字的特性要求：(1) 意义是一个單元；(2) 構形成为一个單位；(3) 讀音是單音。合文只能符合 (1) (2) 而不能符合 (3)……武丁卜辭（前4．35．2，佚126）的"勿牛"到祖甲卜辭（續1．30．6，上19．9）作"物"。"勿"本象耒形，假借为"黧"，即雜色之意，"物"則为雜色牛。这是先有早期的分文，后來發展而为合文的例。武丁卜辭"牝"已是合文，但武文卜辭（粹460，明續525）仍然有分文的"匕牛"。

既有三說，就难免要引起我們問一問究竟哪一說最为可取。如所周知，同字說最有勢力。已出版的甲骨字匯，如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見正編第四頁），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編》（見正編第二，第二頁，又第三頁），朱芳圃的《甲骨学文字編》（見正編第二，第二頁），孙海波的《甲骨文編》（見正編第二，第五頁），都遵用同字說。依我們看來，同字說的确有一定的优点：

第一，汉字从甲骨文到楷書，都有不少異体字存在。例如"拑"与"鉗"通，（《汉書》五行志："臣畏刑而拑口"；《后汉書》單超傳："上下鉗口"。）"煇"与"暉"通，（《礼記》乐記："故德煇动于內"；《周易》未济："君子之光，其暉吉也"。）等等，这是大家熟知的現象。因此，把"牡，𢦏，𤞢"等指为一組異体字，把"牝，𢦏，豝"等指为一組異体字，听來毫不生疏，易于接受。

"形声"这类造字方法相联系了。举例如下：

(13) 重羊，重物。（卜辭通纂別錄之二，河井氏藏大龜一版）
(14) 貞：賚十勿牛。（殷虛書契前編，卷四，五十四頁，第四片）
(15) 廿犬，廿羊，廿豚。（同上，卷三，二十三頁，第六片）
(16) 卅犬，卅羊，卅豚。（同上，卷三，二十三頁，第六片）

例(14)的存在表示了例(13)的"物"是合書，例(15)例(16)的"廿、卅"是"二十""三十"的合書，更无疑問。独書的字，一字一音，那么如果把合書之后的單位也看作一个字，当然就是"一字重音"了。章太炎說："中夏文字，率一字一音，亦有一字二音者，此缺出常軌者也。"（《國故論衡》上，二十九頁）这句話借用来說明上古合文的讀法，倒还合适。但是随着汉字的定型，重音的現象也就趋于消失。段玉裁說：

> 《考工記》："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本于"二"字为句絕，故書"十"与上"二"合为"廿"，此可証周时凡言"二十"可作"廿"也。古文"廿"仍讀"二十"兩字，《秦碑》小篆，則"維廿六年""維廿九年""卅有七年"，皆讀一字，以合四言。"廿"之讀为"入"，"卅"之讀为"颯"，皆自反也。至唐《石經》"二十"皆作"廿"，"三十"皆作"卅"，則仍讀为"二十""三十"矣。（《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这是汉字演变过程中的現象之一。另一个現象是，汉字既然定型于一字一音，原先的合文如果繼續存在，当然就要和造字方法合流了。造字方法的"六書"，是汉朝人研究出來的。（張政烺先生認为造字方法的"六書"是刘歆一家之說，古代幼童学書"六甲"，"六甲"卽"六書"；見《六書古义》，《史語集刊》第十本。）拿造字理論的"六書"來說，"物"是形声字，"廿""卅"是会意字，原先的合文只能算是它的前身了。它与合文的質的区別是：不僅"別構音讀"，一字一音，而且其中有些字的意义还發生变異，使人不再覺得它的前身是合文，因此說成"牡牛，牝牛，應麂"，也并不是贅語了。然而由于卜辭的合文轉化为会意、形声字的并不多，因此要特性別表示的合文一一找个有歷史傳承关系的同义字去"一对一"地訓釋，事实上有困难。卜辭中动物性別表示的合文，不僅有前边提过的"牝，牝"等等，还有"牷，牲"等等：

(17) 貞：乎𠂤取羊，不于牷。（甲骨文零拾，一三二片）
(18) ……不貞：不隹牲。（重室殷契徵文，典礼，第八十九片）

《爾雅》《說文》里边所收的字和甲骨文字的傳承关系，是一个复雜的歷史現象，有些字有关系，有些字未必有关系。拿《爾雅》《說文》中分別雌雄的字來訓釋甲骨文字的合文，有一定的局限性。此外，甲骨文字还有象"牝"（《殷虛書契前編》，卷一，三十三頁，第七片），这种把联合詞組"牝牛牡牛"省去一个中心詞然后合書的例子，实在无从找一个同义字去"一对一"地訓釋。

(11) 己未，貞……𢍏㞢△匕，卯十牛，左。（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二頁，第二片）
(12) 甲申貞：小乙祭，亡它。重匕？重土？弜又？玆用。（战后宁滬新獲甲骨集，第八十八片）

例(9)的"牝"与例(10)的"匕牛"意义相同，而且在特定期間并存，这說明了它是一个相同的言語片断在書面單位上的兩种寫法，卽例(9)是兩字合書而例(10)是兩字独書的。如果以为例(9)是一个字的独書而不是兩个字的合書，那么只好把例(10)的"匕"和"牛"各認作"半个字"，或者把例(9)的"牝"和例(10)的"匕""牛"認作三个字，这会使人覺得不近情理。正如人們会覺得如果把現代的"餐""飯"这类合文中的"加，侖，千，瓦"各認作半个字，或者把"餐，飯"認作与"加，侖，千，瓦"是同等价值的字，那是不合理的；因为它尽管寫成"餐""飯"，仍然必須讀为"加侖""千瓦"，不同于合体字的"江，河，采，集"之决不可以讀为"工水""可水""爪木""隹木"。独書对合書而言。既然例(10)的"匕"和"牛"都是一个字而不是半个字，那么我們就有理由把例(9)的"牝"認作"兩字合文"而不是一个"一形、一音、一义"的独書的字。这样解釋有一定的优点，因为否則，例(11)的"匕"和例(12)的"匕""土"就会被認作都是殘缺的半个字而变成不可理解的东西。当然，殷虛甲骨刻辭中也有殘缺的半个字，如胡厚宣先生所举的武丁卜辭："貞王令𠬜般。"（虛705）"般"字析書为"舟"与"殳"，"舟"与"殳"在这条卜辭中就都是殘缺的半个字（《卜辭雜例》，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又如郭沫若先生指出《殷虛書契后編》卷下、第一頁、第五片，以及《殷虛書契續編》第三卷、第十三頁、第一片，与同書第六卷、第二十七頁、第六片刻辭的缺刻橫画（《卜辭通纂》第六片考釋，又《古代銘刻彙考·殷契余論》第十九頁），等等；但这和例(11)例(12)并不相同。例(11)的"匕"字下边和例(12)的"匕""土"下边事实上都是省略了一个动物名称的。这种只寫出修飾語而省去中心詞的"省說法"，不但經傳常有，卜辭中也不乏其例。《戩寿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四十七頁第五片："癸丑貞：翌日甲寅酌自甲，不雨。"第十九頁、第五片："甲辰卜，行貞：翌乙巳雨。""翌"正是"翌日"的省說。其实，卜辭中某些动物的性別表示采用定語加中心詞的形式，楊樹达先生也早就指出过。《積微居甲文說》卷上、二十四頁引《殷契粹編》第二二一片："王寅，卜，𠂤其伐归，亩北五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七彘。"楊先生釋"七"为"特"，"七彘"为"牡彘"，这是精确的考釋。如果采取合文形式，那么"牡豕"正可以寫成"豝"。《戩寿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四十二頁、第九片："……豝……其于……入。"其中的"豝"正可以認为"牡豕"的另一寫法。当然，我們如果根据《說文》："豵，牡豕也"，而釋"豝"为"豵"，也未嘗不可；但我們却无法証实《說文》所收的"豵"字确是楊先生所說的"畜牧时代之殘迹"。

其次，大家知道，如果把合書之后的一个單位看作一个字，那么合文現象就和所謂"一字重音"的讀音現象相联系了；而如果由于長期合書而定型下來，轉化为合体字，那么合文現象又和"会意"

丁，史无"商人报焉"之类的材料可以引証，为什么上甲微不称为"报甲"，却可以称为"主甲微"，（郭璞注《山海經·大荒东經》引《竹書紀年》上甲微作主甲微）和示壬、示癸《史記》称之为"主壬、主癸"一样，而报乙、报丙、报丁却以"报"称呢？可見报乙、报丙、报丁之"报"者，未必是"取报上甲微之报以为义"。

事实上，亩讀"上甲微"，𠂤、𠂤、𠂤讀"报乙、报丙、报丁"，正是合文的讀法。罗振玉指出亩亩是合文，孙海波《甲骨文編》錄𠂤、𠂤、𠂤为合文，这都是对的，問題在于要不要用合文的原則去讀。我覺得楊樹达先生所揭出的卜辭有庙号与名連文之例（《積微居甲文說》三十五至三十九頁），倒是可以解决問題的。例如楊先生認为"貞且乙朕弗遑"（《鉄云藏龜》一七四頁，第二片）的"朕"卽"祖乙名滕"的"滕"。殷之先人，或以动物之名为名（如高祖夔），或以自然現象之名为名（如季、王恒、昭明、昌若），以天干十日为庙号者始于上甲微。王國維說："殷商人以日为名号，乃成湯以后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后定祀典名号时，已不可知，乃卽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而殷之人名拿庙号与名連文者，旧史不乏其例，如古本《竹書紀年》称"外丙勝，沃丁绚，小庚辨，小甲高，雍己伷，河亶甲整，祖乙滕，帝开甲踰，南庚更，盤庚旬，小辛頌，小乙敫，祖庚嚞，帝祖甲載，馮辛先，帝辛受"（范祥雍編：《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补》）等等卽是。这种辞例，皇甫謐誤以为上字下名，如說"微字上甲"（《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云云，其实夏后之世，哪里有什么冠亩字之礼呢。然而殷人之名号，不論兩字还是三字，照例都可以合書，例为康且丁作𠂤（《殷虛書契前編》1.24.1），康且庚作𠂤（前揭書1.18.4），小且乙作𠂤（《戩寿堂所藏殷虛文字》5.10），都是三字合書的。那么亩正是"二"（卽"上"字）、"十"（卽"甲"字）、"口"（卽"匽"字）三个字的合文；𠂤、𠂤、𠂤正是"匚"字与"𠂇""丙""口"（卽"乙、丙、丁"）的合文。至于"口""匚"究竟象什么，似乎难以望文生义（有壇墠郊宗石室說，特庙說，識別說，示敬體識說，等等。），在还沒有确鑿的証据以前，《說文》总可以算是較早的材料吧。《說文》有与"口""匚"同形的字。《說文》六篇下："口，回也，象回帀之形。"段注："回，轉也。按圍繞週圍字当用此，圍行而口廢矣。"又十二篇下："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据此，則"口"可讀若"圍"，"匚"則讀若"方"。按之上古音，"圍，徵"同屬微部，差異在于声母："圍"是匣母，"徵"是明母；从先秦至于汉代，語音經歷了長期变化，留下的諧声現象反映出匣母和曉母曾經有关系，明母和曉母也曾經有关系（例如"訶，何"声首相同，"何"屬匣母，而"訶"屬曉母；"徵，徽"相諧，"徵"屬明母，而"徽"屬曉母。），这样看來，匣母之与明母，在上古語音發展的过程中，也断然不是全无关系的（"虔"字从"文"得声，"文"字屬明母，"虔"字中古屬群母，上古正是屬匣母的。），那么，"圍"的音讀曾經讀如"微"的音讀，这是完全可能的事。"方，报"上古同屬帮母，其差異在于韵部："方"屬陽部，"报"屬幽部；上古語音發展所留下的異文現象反映出陽部与东部相通、幽部与东

根据以上的看法，我們認为"同字說""異字說"和"合文說"，三者之中，以合文說最为可取；就某些人名的讀法來看，也以合文說为長。下边拿殷先公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的讀法作例子。

《史記·殷本紀》："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王國維考訂《史記》的"振"卽"王亥"，"微"卽"上甲微"，"报丁、报乙、报丙"的次序当为"报乙、报丙、报丁"（《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这是无可易的定論。对于字形和字音的分析，王國維說：

> 国中"十"字，卽古"甲"字（卜辭与古金文皆同）。"甲"在"口"中，与"𠂤𠂤𠂤"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冂"中同意。亦有"口"中橫直二畫与四旁接而与田狩字无別者，則上加"一"作"亩"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田"上，与"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义尤近。（《觀堂集林》卷第九，七至八頁）

又說：

>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报焉。"是商人祭上甲微。……又报乙、报丙、报丁称报者，殆亦取报上甲微之报以为义，自是后世追号，非殷人本称；当时但称𠂤𠂤𠂤而已。上甲之"甲"字在"口"中，报乙报丙报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冂"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与。（前揭書卷第九，七至九頁）

又載罗振玉說：

> 国字卽小篆字所从出。卜辭国字"十"外加"口"，固以示別，与𠂤𠂤𠂤同例；然疑亦用以別于数名之"十"，周人尚用此字，令伯吉父盤之"令国"，卽"令甲"也。……又国或作亩者，弟以为卽上甲二字合文。（前揭書卷第九，十四至十五頁）

按，这些解釋并不完滿。第一，《國語·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报焉。"韋昭注："报，报德也，祭也。"但殷人的先公先王皆祭，非独上甲微一人，而上甲微的寫法，甲骨文經常有"口"形，并不是举行什么特別的报祭才加"口"形，可見上甲微的名称与寫法，和所謂"商人报焉"的"报"沒有必然的关系。第二，甲骨文的、，唐蘭先生說卜辭以为祓祭之"祓"，又說"报"卽"褜，祓"二字之双声，"报祭"卽"祓祭"。（《殷契卜辭釋文》第四十一頁）《鉄云藏龜》九四頁第四片："于妣乙酒。"《殷虛書契前編》第四卷、三四頁，第一片："……其出于丁，卅牛。七月。"《殷契卜辭》第二九三片："己亥卜爭：……出于且先。"《天壤閣甲骨文存》第三十三片："貞：出于王亥。"可見受祓祭卽报祭者并不限于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为什么日名之上冠以"报"者僅限于报乙、报丙、报丁而不及其他呢？第三，对于上甲微，《國語·魯語》說"商人报焉"，《孔叢子·論書》引"書曰，惟高宗报上甲微"，但对于报乙、报丙、报

部对轉的痕跡來，（例如《尚書・堯典》的“靜言庸違”，《左傳》作“庸回”，《楚辭・天問》作“康回”，“康”屬陽部而“庸”屬东部；《毛詩・齐風・南山》的“衡从其畝”，《經典釋文》引《韓詩》作“橫由”，“由”屬幽部而“从”屬东部。）然則陽幽二部，似亦非全无关系者。（揚雄《河东賦》：“凥輦蹈衮”的“凥”字，朱駿声列入学部［即幽部］，《說文》闕音义，苏林曰“掌据之足蹈之也”，顏師古曰“古掌字”，酈注《水經》李注《西京賦》皆引作“掌”［陽部］。段玉裁謂“其兩切”乃后人肊說，似未必然。）由此可見“方”的音讀曾經与“报”的音讀相近似，这也是完全可能的事。（唐蘭先生說：“后世讀訪为报，則謂之报。”見《殷契卜辭釋文》第四十二頁。）汉人之称“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殆亦其來有自也。丁山先生指《史記》的“报乙、报丙、报丁”为“譌”（《商周史料考証》，四十頁），似乎把現象看得簡單了些；罗振玉則明知古有合文之例而不触类旁通，反而以为“商代帝王之名，日名之上皆冠以他字，如大乙、大甲之类；茲三名不冠字而加匚以識別之。”（《殷虛書契考釋・帝王第二》）事实上，“匚”字还可以和“三”“示”等字合書作“𠂤”“𠂤”。例如：

(19) 𠂤二示。（殷契粹編542片）

(20) 貞勿𠂤自由三𠂤。（鉄云藏龜拾遺，第一頁，第六片）

合文“𠂤”的独書作“三匚”。例如：

(21) 己卯卜，𠂤三匚至𠂤甲十示。（新獲卜辭寫本，195，背面）

既有独書的例作“三匚”（即“报乙、报丙、报丁”三个人名用数字加以概括，这是一种特殊的節縮），則“匚”分明是一个字。又如：

(22) ……十𠂤……又戈。（甲骨文零拾，第二十三片）

陈邦怀先生說：“十是甲之古文，卜辭及金文皆如此作。𠂤是微之古文，《散氏盤》敝字作𢦏，与此同。此辭‘十𠂤’即上甲微也。……按《殷虛文字甲編》二三三九片上甲作‘二十’。”（《甲骨文零拾・考釋》八至九頁）既有“上甲”“甲微”这种称法，而“𠂤”和“口”又是用來書寫相同的詞彙成分的，則“口”分明也是一个字。因此，不僅王國維的“墟噩郊宗石室”說与罗振玉的“識別”說不可信，叶玉森的“示徵標識”說（《說契・契枝譚》，九頁）以及楊樹达的“特庙标符”說（《積微居甲文說》，二十七頁）也都不可信。至于殷代合文的“𠂤”，到周代变成單字，这是合文在汉字定型于一字一音的發展过程中的必然現象之一，与上举“牝、麃、物、卅”等之由合文变为單字同例，不足为奇。

（原載《厦門大學學報》1963年第3期）

甲骨文假借字續說——比毋

金祥恒

三年前，曾撰甲骨文通借字舉隅，刊於中國文字第十期，僅舉囚（禍）與火爲例。近籀讀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一八二二片：

庚申出于比庚，𡍮？

京Ｂ一八二二



貝塚茂樹考釋云：「庚申這天，以𡍮祭祀妣庚。」又云：「妣庚，示壬、祖乙、祖丁、小乙之配妣皆曰妣庚，此不知何王之配妣。」貝塚茂樹釋比庚爲妣庚，是也。蓋借比爲匕。甲骨文妣作匕，如甲骨文錄三五一片：



又三五二片：

庚申卜，行貞：其又十匕庚？才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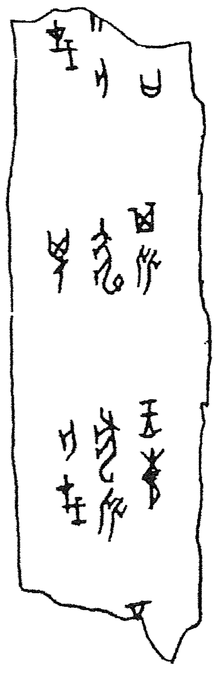
錄三五二

其餘示癸之配妣匕甲，大乙之配妣匕丙，太丁之配妣匕戊，大甲之配妣匕庚、匕辛、匕癸，武丁配妣匕辛、匕癸、匕戊皆是。無一匕作  者，而甲骨文爲比字。說文比訓：「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朱氏說文通訓定聲云：「按密山如堂者，親密之密，卽比字之假借，許謂反从爲比者，說字之形，非釋其誼。反从亦爲比，二人相背也。此字當从二匕，會意，匕亦聲。从到干，故殷王子比干，楚公子比字子干。」朱駿聲雖不取說文「反从爲比」之說，然以甲骨文言之，如殷契粹編九二五：

王叀犬比，亡𢦏？

其比犬，禽？

粹九二五



又第九二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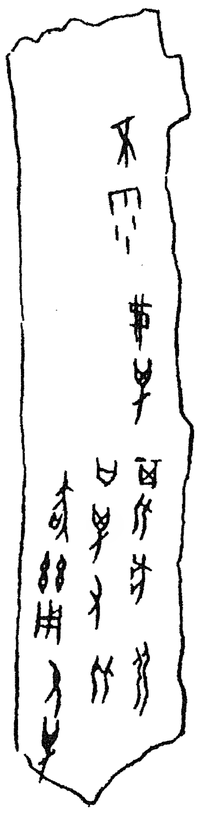
弜比，允禽？

其比犬廿，禽又𤝔（狐），玆用。

弗禽？

不雨。

粹九二四



比犬之比，一作 𣪊，一作 𣪊，而 𣪊與从二人之从無別。且匕庚作 𣪊 者，與从同形，然 𣪊 讀若比非常顯明。說文：「妣从女比聲」，故甲骨文之从與比，其形已混矣。

比之諡，猶昭公廿八年，左傳云：「擇善而從之曰比。」故比犬者選犬（犬官名），詳陳氏卜辭綜述百官章五一四頁）而从之。

比犬亦作犬比，如殷墟書契撫續第一二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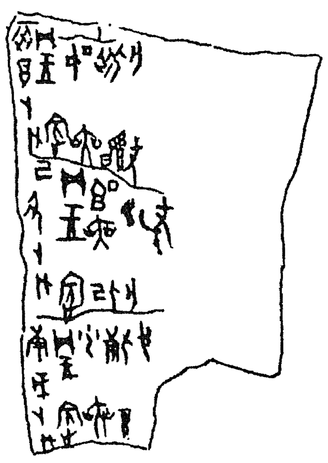
王其田，叀犬𠂤禽？

王其田，𢦏 犬𠂤禽，亡𢦏？

甲骨卜辭妣庚爲武丁之父小乙之配妣，如甲骨續存一五一三：

庚戌卜，卜 貞：王宧小乙奭匕庚，翌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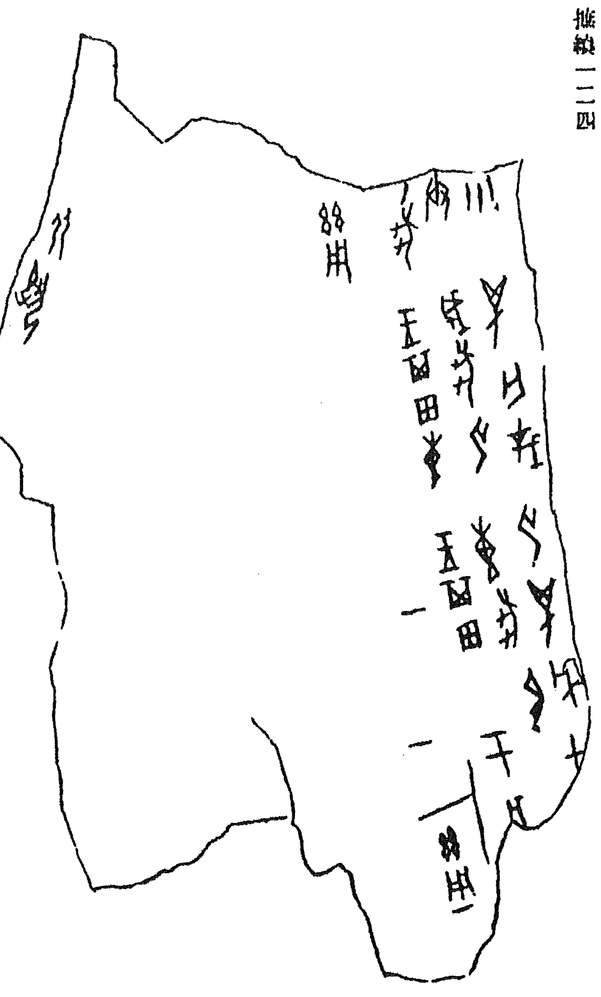
續存一五一三



此乃祖甲卜辭，武丁卜辭則稱母庚。如殷虛書契續編一・三・一：

丁酉卜，宂貞：翌庚子，酒母庚，牢？

撫續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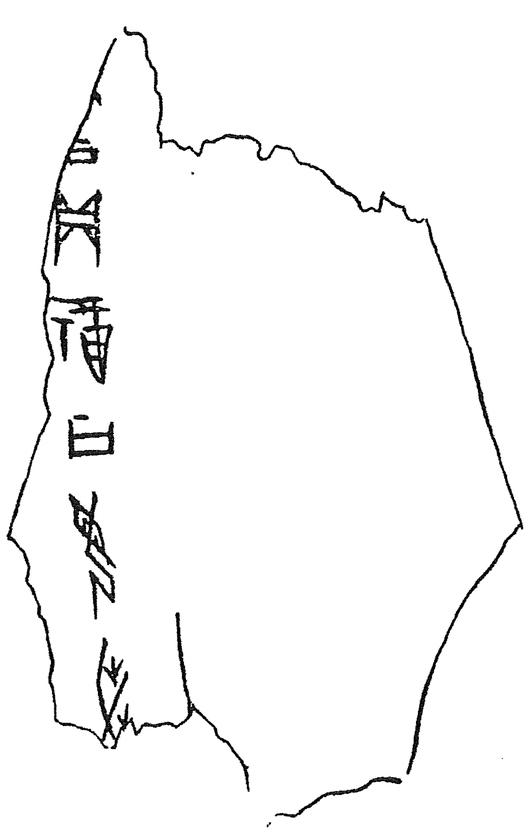


蓋 𠂤 亦作匕之證，與匕庚亦作比庚同意。妣庚作比庚，假借比爲匕也。匕卽說文妣，訓「歿母也，从女比聲。𣪊 籀文妣省。」甲骨文不从女而已矣。

續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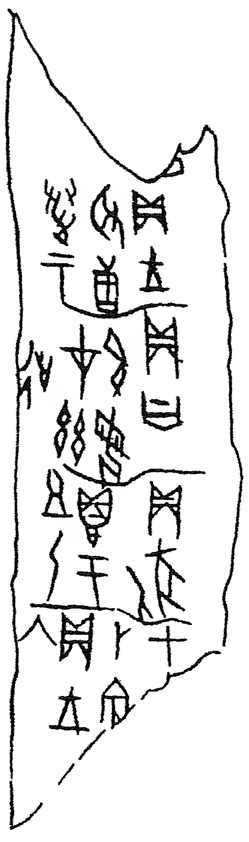
小乙之配妣庚爲武丁之母，故稱母庚。卜辭中之母甲、母乙、母丙、母丁、母戊、母己、母辛、母壬、母癸等，皆其子稱其母。說文母訓：「牧也，从女象乳子形，一曰 乳子也。」甲骨文常借母爲毋，如京都帝大所藏甲骨文字B七三七：



京B七三七

□□卜，亘貞：𥫱（福），曰母𡛼？

母𡛼者，毋𡛼也。𡛼說文訓：「刈艸也。」卽毋刈草也。殷虛書契前編一・九・七：貞：曰𠂤（師）母（毋）在玆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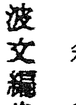
前一・九・七

𠂤（師）母在玆征者，師毋在此久淹也。猶成公二年左傳齊晉鞌之戰：「毋令輿師淹於君地。」說文毋訓「止之也，从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沈濤說文古本考：「禮曲禮釋文毋音無。」張文虎曰：「毋篆从女一，如許說，似爲一姦之者，而止之義不可見，其果許原文乎？」張氏疑說文毋之非，而又委曲解之云：「竊謂女者，在室之稱，從一者，閑之从禮，詩所謂其儀一兮是也。」案古無毋字。考之甲骨文字，借毋爲毋，金文石鼓文亦然。金文如兮甲盤：「毋（毋）敢不卽師」，國差𥫱：「毋（毋）廼毋（毋）或永（脅）賴」「毋（毋）疾毋（毋）亡」。鈴鐘「用巂壽老毋（毋）死」，毛公鼎「女（汝）毋（毋）敢妄」等等，不勝枚舉。石鼓文邍水石：「毋不」，亦借毋爲毋，黃生字詁云：「古本無毋字，但借毋字轉聲，鐘鼎文凡禁止之毋，幷从二注作  ，或止作  ，可見古無其字，但从假借也。自小篆誤連中畫作毋，許氏遂爲之說云，从女有奸之者。」孫詒讓古籀拾遺亦云：「毋、毋一字。」蓋古本無毋字，借毋爲之。許氏所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六册，一九六五年六月）

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

韓耀隆

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除了這十個當第一身指稱詞之外，常見的，尚有狐、臣、僕、儂、民、寡人等。但是見於甲骨文中的，只有我、余、朕三字而已。甲骨文中有「  」字，見於龜甲獸骨文字卷二頁七第九片，孫海波文編卷四葉二四上收此字作「予」而無說。李孝定先生曰：「按說文：『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孫氏收此作『予』，可以辭云：『貞：予*見*虫 自㠯』（見圖一）。其義不詳，似亦假爲予我字，然卜辭第一人稱均用『我』，且此字僅一見，未能確指也。」（甲骨文集釋）正因此字僅一見，未能與他辭比較，故未能遽定是否爲當第一身指稱詞用之「予」。故此闕而不予討論。

壹、我

鐵三五・三、  鐵六六・一、  後上八・七、  菁一・一。

說文：我，施身自謂也……从戈手。

王國維曰：我字疑象兵器形，訓余爲借義。

李孝定先生曰：契文我象兵器之形，以其柲似戈，故與戈同，非从戈也。器身作

㦰，左象其內，右象三銛鋒形，王說是也。

按：「我」在第一身指稱詞中有四種用法：

一、用於起詞（或主語）者：

1. 戊□（卜），☑我入于㞢☑？　甲二二四九
2. 辛丑卜，王（貞）：翌□寅，我网鹿，隻？允隻。　甲二九五七
3. □□卜，我其受黍年？十二月　甲二九九九
4. 庚申卜，我受黍年？二　甲二九九九
5. □□（卜），內貞：我弗其戈☑？　甲三二三五
6. 貞：我其弗受土方又？十一月　戩一三・一
7. ☑，戊，我其受年？七月　戩二六・五
8. 我受黍年？　戩二六・六
9. □□（卜），㱿貞：我受㠯方又？　佚三八〇
10. 癸卯卜，㱿貞：我不其受年？　佚五四（圖二）
11. 辛卯卜，㱿貞：我勿𠂤宁，不若？　佚一一九
12. 貞：我弗其戈？　佚三四一
13. □□（卜），（㱿）貞：我受㠯方（又）？　佚三八六
14. 貞：我不其受（年）？　佚四〇〇
15. 貞：我不其受糈年？　佚四〇〇
16. 貞：我受糈年？　佚四〇〇
17. 貞：我其喪眾人？　佚四八七
18. 貞：我勿涉于東沚？　佚六四七
19. 壬辰卜，爭貞：我伐羌□？　佚六七三
20. 甲午卜，王貞：我出循于☑？　金四〇九
21. ☑我㞢邑☑？　簠一一七四
22. 貞：我戈㠯（方）？　庫二三三
23. 貞：今我又事？　庫六九八
24. 不隹我出𠂤？　天五七
25. 貞：我乎往于西？　天五六
26. 貞：我亡它？　新一四一
27. 乙丑卜，㱿貞：我宙宁禹？　後下一〇・一
28. 不隹我出𠂤？　前一・三七・四
29. 辛巳余卜貞：今秋我步茲？　續存下五八九
30. 庚子卜，㱿貞：我勿重𠂤？十一月　拾九・一二
31. 辛卯卜，爭貞：我獸，下乙弗若？　續一・四六・三
32. 貞：我弗其隻☑？　鐵一〇三・二
33. □□卜，㱿貞：我其𠂤宁，𠂤帝降若？　粹一一一三
34. 余曰貞：我其卸？　外二五〇
35. 己卯卜，㱿貞：我其阱𢀛？　乙二二三五
36. 貞：我行勿𠂤？四月　京大〇三〇六
37. ☑我勿曰𢦏牛？　乙六七一五
38.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戈冑？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戈。于來甲子戈，旬出一日癸亥，車弗戈，之夕㞢，甲子允戈。　丙一

以上所舉三十八例，「我」都用在句首當起詞（或主語），且其義多作複數的「我們」。

二、用於止詞者：

1. ☑𠂤其戈我？　甲三六
2. 貞：它我不（否）？　甲三八三三
3. 壬□（卜），內貞：𠂤其來正我于茲㞢？　佚一四八
4. 戊寅（卜），亘貞：帝其莫我？　庫一五一一
5. ☑王亥希我？　新一四四
6. ☑貞：㞢（戈）我？　新三〇三六
7. 貞：父甲不我它？　獸一・二・八
8. 貞：方☑不我正（征）？　掇二五八
9. 貞：我□家舊臣亡它我？　前四・一五・四
10. ☑隹西方它我？　粹一一六六
11. 丙子貞：王叀㞢令㞢（靜）我？　粹一二四七

12.庚戌卜，㱿貞：蚰它我*？　乙四六八三
13.庚戌卜，㱿貞：𢦏不我*它？　乙四七四二
14.甲申卜，爭貞：𢦚雨隹我*囚？　乙四七四二
15.貞：𢦚雨不隹我*囚？　乙五四〇六
16.河弗我*？　乙五四〇六
17.〔河〕不我*弗？　乙五四〇六
18.辛□〔卜〕，㱿〔貞〕：□乙□雨，〔不〕隹我*囚？　丙二一一
19.貞：乙丑其雨，隹我*囚？　丙二一一

以上所舉十九例，「我」都用於止詞，意思也大多是「我們」。

三、用於受詞者：

1.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　佚一一六
2.貞：帝不我*其受又？　金六一〇
3.□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簠九・一四
4.☐伐羌方，帝受我*〔又〕？　簠九・三四
5.己未卜，亘貞：今春王𢦚从〔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又〕？　庫一五五五
6.貞：今春王勿𢦚从望乘伐下危，下上若，不我*受年？　庫一五九二
7.帝不我*受年？　庫一六八六
8.☐自㠯，不雨，帝受我*年？　掇四六四
9.貞：上子不我*其受又？　後上八・六
10.貞：上子受我*又？　後上八・七
11.☐㞢王从，下上〔弗〕若，受我*又？　前四・三七・六
12.貞：勿伐𠂤，帝不我*其受又？　前六・五八・四
13.□□〔卜〕，㱿〔貞〕：☐報甲☐，勿自㠯，☐不雨。帝受我*年？　南北師一・一六
14.貞：王由𡆥𢦚从伐𠂤方，帝受我*又？　乙三七八七
15.貞：勿隹𡆥𢦚从伐𠂤方，帝不我*其受又？　乙三七八七
16.戊申卜，□貞：帝其降我*𡍮？一月　丙六七
17.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𡍮？　丙六七

以上所舉十七例，「我」都用於受詞，意思也大多是「我們」。

四、用於詞組作領屬性加詞：

1.辛亥貞：我*禾亡☐？　乙四六八三
2.☐壬辰亦𡆥來自西𠬝☐，正我*𡍮（甸），𢦚四□。　簠二・三三
3.河弗它我*年？　庫四〇七
4.□□〔卜〕，爭〔貞〕：我*馬亡□？　庫四一一
5.□□〔卜〕，爭貞：自其☐，昔我*舊臣☐？　庫一五一六
6.王固曰：𡆥希！其𡆥來𢦚，气至九日，辛卯允𡆥來𢦚自北，𠬝𢦚敝告曰：𠂤方侵我*田，十人。　菁三
7.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希，其有來𢦚，气至五日丁酉允𡆥來𢦚自西，𡆥𢦚告曰：𠂤方正于我*東鄙，𢦏二邑；𠂤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二
8.王固曰：𡆥希，其𡆥來𢦚，气至七日己巳允𡆥來𢦚自西，𠬝双角告曰：𠂤方𡆥出，侵我*示𦎫田，五十人。　菁二
9.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希，其有來𢦚，气至□日□，允𡆥來𢦚自西，𠬝戈☐告曰：𠂤方正于我*𡍮。　前四・五〇・四　殷二六
10.貞：希我*羊？　前五・二六・一
11.丙辰卜，永貞：乎省我*田？　續五・三・一
12.☐正我*𡍮，戈四□。　續五・一〇・一
13.☐𠬝戈☐我*𡍮☐。　珠一八六
14.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隹丁，五日丁酉允𡆥來𢦚自東鄙☐于我*。　鐵二五〇・一
15.貞：勿令我*史步？　粹一一五二
16.☐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𢀛馬☐。　乙一一八九
17.黃尹保我*史？　乙七四五六
18.貞：隹帝它我*年？　乙七四五六
19.貞：不隹帝它我*年？　乙七四五六
20.癸亥卜，爭貞：我*禾受𡆥年？　乙七七五〇

21. 癸亥卜，㱿貞：我史戈缶？ 丙一
22. 癸亥卜，㱿貞：我史毋其戈缶？ 丙一
23. 貞：方其戈我史？ 丙七六
24. 貞：方弗其戈我史？ 丙七六
25. 乎我人先于總？ 丙一七七
26. 勿乎我人先于總？ 丙一七七
27. 貞：我馬虫虎隹𠂤？ 丙二〇一
28. 我馬虫虎不隹𠂤？ 丙二〇一

以上所舉二十八例，「我」都是乙級詞，也多當「我們」講。

貳、余

余 鐵一一・三、 余 前一・二五・三、 余 前二・二三・五、 余 餘九・一、拾五・一。

說文：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

王國維曰：按 余 爲余之古文，說文「余，从八舍省聲」非。

8. 乙丑卜，王貞：余伐猷？ 丙一
9. 庚子卜，王貞：余亡𡆥？ 丙一
10. 余焚？ 丙七六
11.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旋于正𡆥？ 丙一七七
12. 甲午王卜貞：余酉，朕辈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𡆥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報甲𠦝，隹十祀。 掇五八
13. 己亥卜，王〔貞〕：余弗其𡆥？ 前一・二五・三
14. 庚寅王卜，在羲貞：余其自在玆上𡆥，今秋其亾，其乎淲示于商正，余受又又？王乩曰：吉。 前二・五・三
15. 癸卯卜，貞：余受黍年？ 前六・六〇・四
16. 叀余不从及令告？ 前六・六二・七（圖三）
17. 甲午王卜貞：余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𡆥？ 殷一五四
18. 𡆥王貞：余正𡆥？ 續存六五三

叁、用於起詞（或主語）者：

一、用於起詞（或主語）者：

1. 口戌卜，㱿貞：王曰，余又牛，其𠂤，用於我匕？ 甲二二六七
2. 丁卯王卜貞：今日巫九𠂤，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 𠂤，叀衣，羽日步，亡𡆥，自上下于𢦏示，余受又又，不曹𢦏𠂤？告于玆大邑商，亡𡆥在畎？ 甲二四一六
3. 口戌王卜貞：今日巫九𠂤，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𡆥𢦏田？告于玆大邑。 甲二三九五
4. 貞：𡆥人曰𡆥，余今𡆥，余其正土方土（社）？ 戩一二・一二
5. 丙辰卜，王貞：余𠂤彤口口𠂤余𡆥？ 戩三九・六
6. 乙卯卜，余乎复？ 佚一二八
7. 癸卯王卜貞：其祝多先且，余受又？王乩曰：弘吉，隹廿祀。 佚八六〇
8. 乙丑卜，王貞：余伐猷？ 丙一
9. 庚子卜，王貞：余亡𡆥？ 丙一
10. 余焚？ 丙七六
11.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旋于正𡆥？ 丙一七七
12. 甲午王卜貞：余酉，朕辈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𡆥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報甲𠦝，隹十祀。 掇五八
13. 己亥卜，王〔貞〕：余弗其𡆥？ 前一・二五・三
14. 庚寅王卜，在羲貞：余其自在玆上𠂤，今秋其亾，其乎淲示于商正，余受又又？王乩曰：吉。 前二・五・三
15. 癸卯卜，貞：余受黍年？ 前六・六〇・四
16. 叀余不从及令告？ 前六・六二・七（圖三）
17. 甲午王卜貞：余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𡆥？ 殷一五四
18. 𡆥王貞：余正𡆥？ 續存六五三
19. 丁未卜，王貞：余亩羊循？ 拾五・一
20. 貞：旨𡆥，余今春𡆥，余其丁𡆥土方？𡆥。 續三・九・六
21. 己卯卜，王貞：余勿从沚𢦚𢦏？ 余从𡆥？ 續五・一二・二
22. 壬寅〔卜〕，王貞：余𠂤于𡆥？ 鐵一四四・一
23.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朕史？ 粹一二四四
24. 貞：𠂤祊，余勿卸？ 餘一・二
25. 乙酉卜，王貞：余亩弜即？九月。 京大三〇七四
26. 乙丑子卜貞：余又乎出墉？ 京大三二四一
27. 王固曰：隹余亡不若。 乙四〇七二
28.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丙一
29.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丙一
30. 丁巳卜，王，余𠂤彤？ 丙九〇
31. 丁巳卜，王，余勿𠂤彤？ 丙九〇

以上所舉三十一例，「余」均用於起詞（或主語），且多爲王之自稱。由「

某日卜，王貞」可證。

二、用於止詞者：

1.囚合役余？

2.囚且乙囚，役弗囚祟？　甲二三〇四

3.戊寅卜，王貞：囚省今？六月　續一・一・六

4.甲午王卜貞：今₌余₌役₌華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弘₌散₌冓₌，在九月遘上報甲冓，囚

3.戊寅卜，役出今夕？　續五七二

4.庚辰卜，役₌弗囚祟？　續一・一・六

5.癸酉卜，王貞：戊₌出₌役₌史？　京大三三五二

6.庚申卜，王，侯其₌役₌中人？　京大〇二六八

7.庚申卜，王，侯其立役₌中人？　京大〇二六八

5.癸酉卜，王貞：戊₌出₌役₌史？　續五・一八・八

6.庚申卜，王，侯其₌役₌中人？　京大三三五二

7.庚申卜，王，侯其立役₌中人？　京大〇二六八

二、用於地名：

1.丁卯卜，貞：役₌由？　甲三三四九

2.庚子卜，王貞：囚宿役₌？允于囚。　簠一一・九・三

役字用於止詞者，頗爲罕見。第一例之文意，依圀寧鴨先生釋「役」亦王之自稱，「由」，「由，輔也。」廣雅釋詁：「役，助也。」故「役由」猶言「助」耳。

1.甲戌卜，王，余命，角隣₌役₌史？　佚一五・粹一二四四

2.囚申役₌史？　庫三六五

3.壬戌〔卜〕，王，每₌出₌役₌史？　新二二四五

4.口口〔卜〕，王貞：囚誨令人囚，丙午至于戊戌役。日：方其₌役₌，然。

勞浓若曰：羅氏謂役本訓光，爲說甚健，然役字从彳爲象兩手奉牛形，與父之作 𠬜 同意，小臣艅尊以契爲之，手奉牛，殆兵之初字，役字从彳从殳殆謂持殳以契龜。

形似爲說。一非火形也。余以爲象兩手持殳擊人，故役字从彳从殳，則殆沿小臣艅尊以契爲之，手奉牛，殆兵之初字，役字从彳从殳殆謂持殳以契龜。

羅振玉曰：予意役當以訓光爲初庶，故象兩手奉火形而从卅，火所以作龜兆，卅象龜兆，說文：役，戰也。闕。

从彳鐘一七四・二　从前三・二七・六。

合、役

以上所舉二例，三「余」字，殆卜辭中所慮見之同一性加詞。

尊四・九四

金一二四　　簠一一・九・三

一品，祀在九月轉示癸祭翌 ㄔ 。

2.癸未卜，王〔貞〕：囚三勿申囚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以上所舉諸例，自上綴甲衣至鏃，余₌入亡囚？

1.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午（卬）与（與）₌余₌，弗₌每₌，余₌其₌受₌又₌？

2.庚子卜，王貞：囚宿役₌？允于囚。　簠一一・九・三

役字用於止詞者，頗爲罕見。第一例之文意，依圀寧鴨先生釋「役」亦王之自稱，「役」，「由」是輔助之義。按：方言六：「助，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一品，祀在九月轉示癸祭翌 ㄔ 。

2.癸未卜，王〔貞〕：囚三勿申囚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三、用於止詞者：

1.囚合役余₌？

2.囚且乙囚，役弗囚祟？　甲二三〇四

3.戊寅卜，役₌出₌今夕？　續一・一・六

4.甲午王卜貞：余₌每₌，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弘₌散₌冓₌，在九月遘上報甲冓，囚

5.王固曰：吉，勿余₌它。　丙一七六

以上所舉五例，「余」均用於止詞，也多爲王之自稱。

三、用於受詞者：

1.囚合役余₌？

2.庚申卜，王貞：囚且乙囚，役₌弗₌祟？　庫四三

3.戊寅卜，役₌出₌今夕？　庫六九二

4.甲午王卜貞：余₌每₌，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弘₌散₌冓₌，在九月遘上報甲冓，囚

5.王固曰：吉，勿余₌它。　丙一七六

以上所舉五例，「余」均用於止詞，也多爲王之自稱。

三、用於受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以上所舉諸例，自上綴甲衣至鏃，余₌入亡囚？

1.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午（卬）与（與）₌余₌，弗₌每₌，余₌其₌受₌又₌？

2.庚子卜，王貞：囚宿役₌？允于囚。　簠一一・九・三

役字用於止詞者，頗爲罕見。第一例之文意，依圀寧鴨先生釋「役」亦王之自稱，「役」，「由」是輔助之義。按：方言六：「助，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一品，祀在九月轉示癸祭翌 ㄔ 。

2.癸未卜，王〔貞〕：囚三勿申囚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三、用於止詞者：

1.囚合役余₌？

2.囚且乙囚，役₌弗₌祟？　甲二三〇四

3.戊寅卜，役₌出₌今夕？　續一・一・六

4.甲午王卜貞：余₌每₌，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弘₌散₌冓₌，在九月遘上報甲冓，囚

5.王固曰：吉，勿余₌它。　丙一七六

以上所舉五例，「余」均用於止詞，也多爲王之自稱。

三、用於受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以上所舉諸例，自上綴甲衣至鏃，余₌入亡囚？

1.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午（卬）与（與）₌余₌，弗₌每₌，余₌其₌受₌又₌？

2.庚子卜，王貞：囚宿役₌？允于囚。　簠一一・九・三

役字用於止詞者，頗爲罕見。第一例之文意，依圀寧鴨先生釋「役」亦王之自稱，「役」，「由」是輔助之義。按：方言六：「助，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一品，祀在九月轉示癸祭翌 ㄔ 。

2.癸未卜，王〔貞〕：囚三勿申囚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三、用於止詞者：

1.囚合役余₌？

2.囚且乙囚，役₌弗₌祟？　甲二三〇四

3.戊寅卜，役₌出₌今夕？　續一・一・六

4.甲午王卜貞：余₌每₌，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弘₌散₌冓₌，在九月遘上報甲冓，囚

5.王固曰：吉，勿余₌它。　丙一七六

以上所舉五例，「余」均用於止詞，也多爲王之自稱。

三、用於受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以上所舉諸例，自上綴甲衣至鏃，余₌入亡囚？

1.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午（卬）与（與）₌余₌，弗₌每₌，余₌其₌受₌又₌？

2.庚子卜，王貞：囚宿役₌？允于囚。　簠一一・九・三

役字用於止詞者，頗爲罕見。第一例之文意，依圀寧鴨先生釋「役」亦王之自稱，「役」，「由」是輔助之義。按：方言六：「助，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一品，祀在九月轉示癸祭翌 ㄔ 。

2.癸未卜，王〔貞〕：囚三勿申囚自₌，余₌入囚？　余₌入亡囚？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三、用於止詞者：

1.囚合役余₌？

2.囚且乙囚，役₌弗₌祟？　甲二三〇四

3.戊寅卜，役₌出₌今夕？　續一・一・六

4.甲午王卜貞：余₌每₌，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弘₌散₌冓₌，在九月遘上報甲冓，囚

5.王固曰：吉，勿余₌它。　丙一七六

以上所舉五例，「余」均用於止詞，也多爲王之自稱。

三、用於受詞者：

1.口口〔卜〕，口貞：今日亞九省，弗₌其₌受₌又₌？　余₌入亡囚？

示受余₌又₌，囚大邑商，亡它在昃？

2.囚受余₌又₌？

以上所舉二例，「余」用於受詞，此例「余」用於施事主詞，亦可用於

四，用於調組作同一性加詞者：

以上所舉諸例，自上綴甲衣至鏃，余₌入亡囚？

以上所舉七例，「朕」用於詞組作領屬性加詞。

結論：

一、甲骨文中所見第一身指稱詞—我、余、朕，以「我」最常用，「余」、「朕」次之。

二、「我」的用法有四種：起詞、受詞、領屬性加詞。其中以當起詞用的最多，而當止詞、受詞、領屬性加詞用的也不少。當同一性加詞者未見。

三、「余」的用法也有四種：起詞、止詞、受詞、同一性加詞。其中以當起詞用的最多，當止詞用的次之，而用於受詞、同一性加詞的均少見。未見用於領屬性加詞者。

四、「朕」的用法有四種：起詞、止詞、領屬性加詞。其中用於起詞、領屬性加詞者較常見；用於止詞的少見。未見有用於受詞者。

五、在第一身指稱詞中，用於起詞的，以「我」最多；「余」次之；「朕」又次之。用於止詞的也以「我」最多；「余」次之；「朕」又次之。當受詞用的，除「余」少見外；可說「我」獨用。用於領屬性加詞的，以「我」最多；「朕」次之；「余」未見。用於同一性加詞的，除「余」少見之外；「朕」、「我」均未見。

六、語序：

㈠用於肯定句作止詞，後於動詞。

1. 𠂤衎其𢦏我？　甲三六
2. 𠂤王亥希我？　新一四四
3. 庚戌卜，設貞：蚰它我？　乙四六八二
4. 𠂤羌甲希余？　新一一四六
5. 𠂤且甲它余？　新一一五三

㈡用於否定句作止詞，先於動詞：

1. 貞：父甲不我它？　獸一・二・八
2. 貞：方𠂤不我正（征）？　掇二五八
3. 貞：玆雨不隹我𠂤？　乙四七四二
4. 貞：隹金不余𢦚？　庫六九二
5. 王固曰：吉！勿余它！　丙一七六
6. 戊申卜，㞢貞：帝不我降莫？一月　丙六七
7. 𠂤受余又？　乙五六二

㈢用於否定句作止詞，後於動詞：

1. 𠂤伐羌方，帝受我（又）？　簠九・三四
2. 己未卜，亘貞：今春王𢀛从（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又）？　庫一五五五
3. 𠂤自𣎳，不雨，帝受我年？　掇四六四
4. 戊申卜，口貞：帝其降我莫？一月　丙六七
5. 𠂤受余又？　乙五六二

㈣用於否定句作受詞，先於動詞：

1. 𠂤不我其受又？　戩三四・一三
2. 貞：帝不我其受又？　金六一〇
3. 口未卜，設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六月　簠九・一四
4. 癸丑卜，設貞：勿隹王正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後上八・六
5.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　丙六七
6. 戊申卜，㞢貞：帝不我降莫？

（附註）：上列諸例，起詞都是「帝」，雖有將之省略者，但仍不影響受詞之提前。不明北，則必將用於受詞之「我」誤爲起詞，陳夢家是也，周法高先生已糾之（見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三六頁）。

七、附表：

用法 / 階層別	起詞	止詞	受詞	領屬性加詞	同一性加詞
我	○	○	○	○	
余	○	○	○		○
朕	○	○		○	

八、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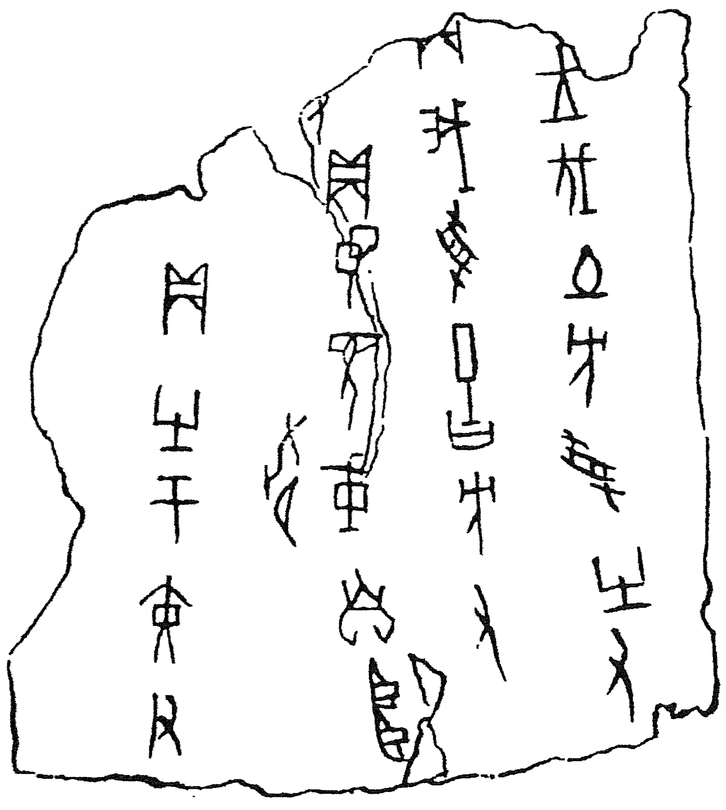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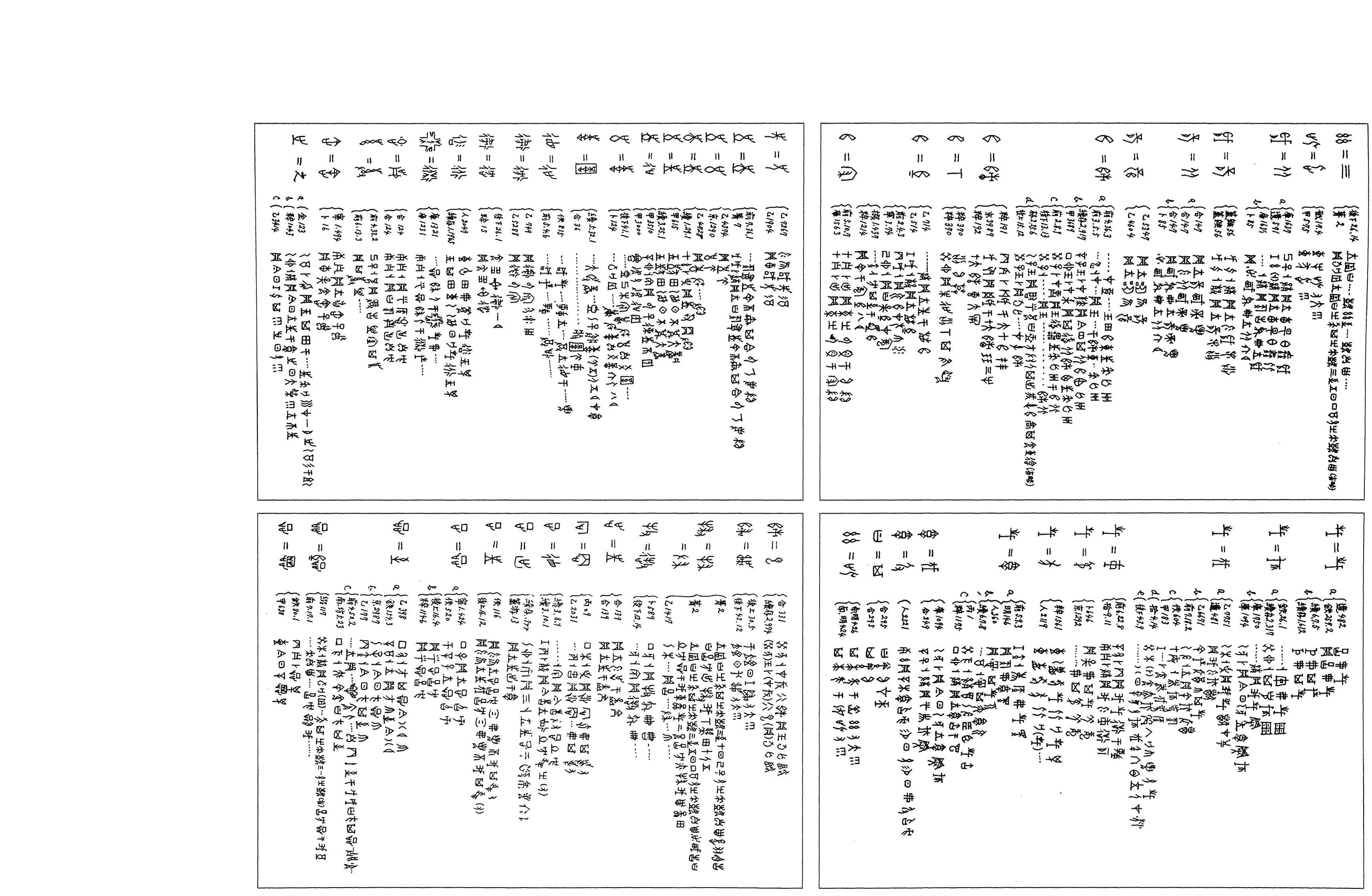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

島邦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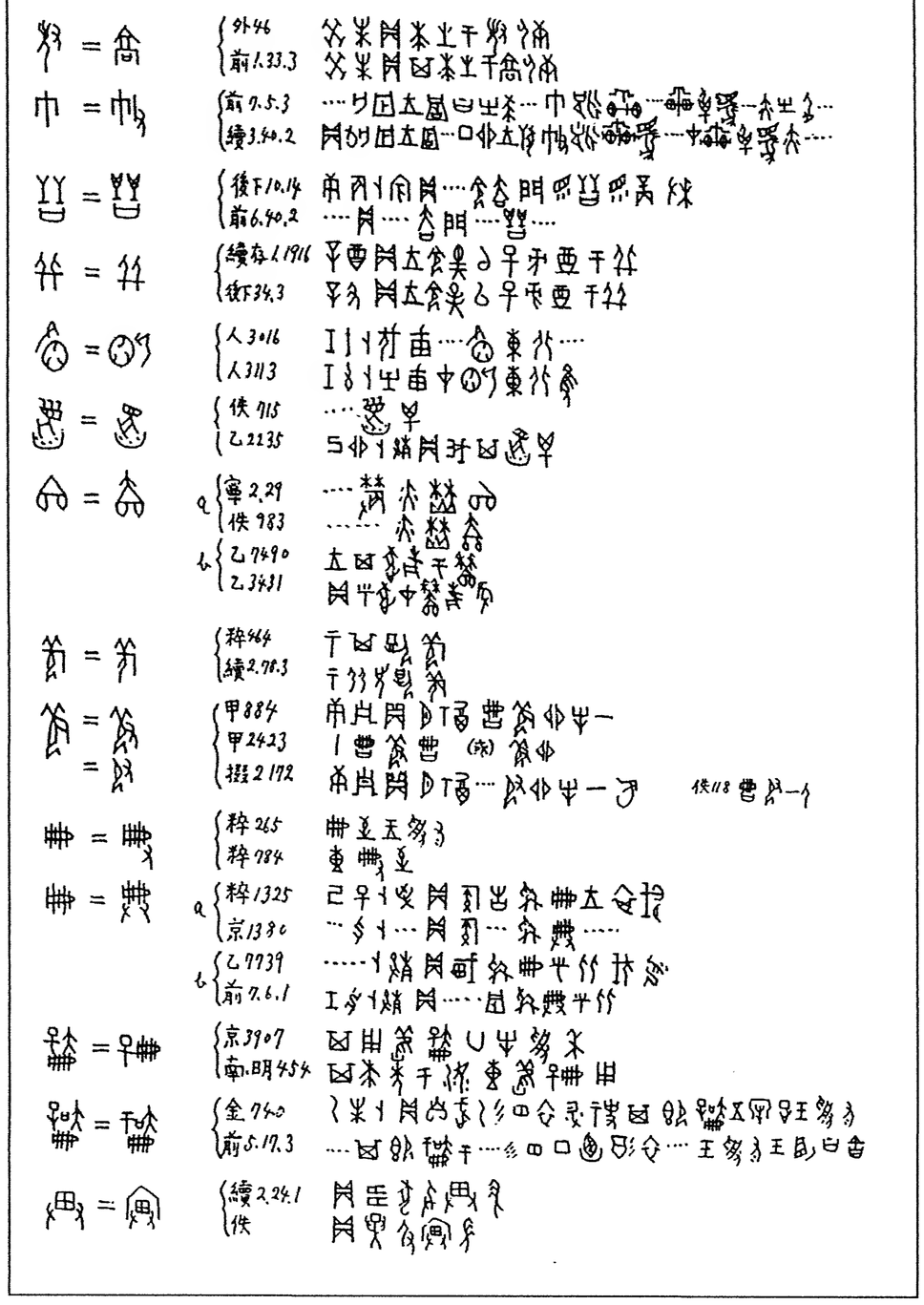
下記に同義として擧げたものの中には、異体 省略体・通用・假借乃至は類義語まで含まれてゐて、嚴格な意味での同義語ではないばかりか、同義であるか否かも更に檢討を要するものもあるが、それぞれの用例を通じて、その文字の音義を推知する手懸かり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らう。（例文中の括項の文字は筆者が補足したも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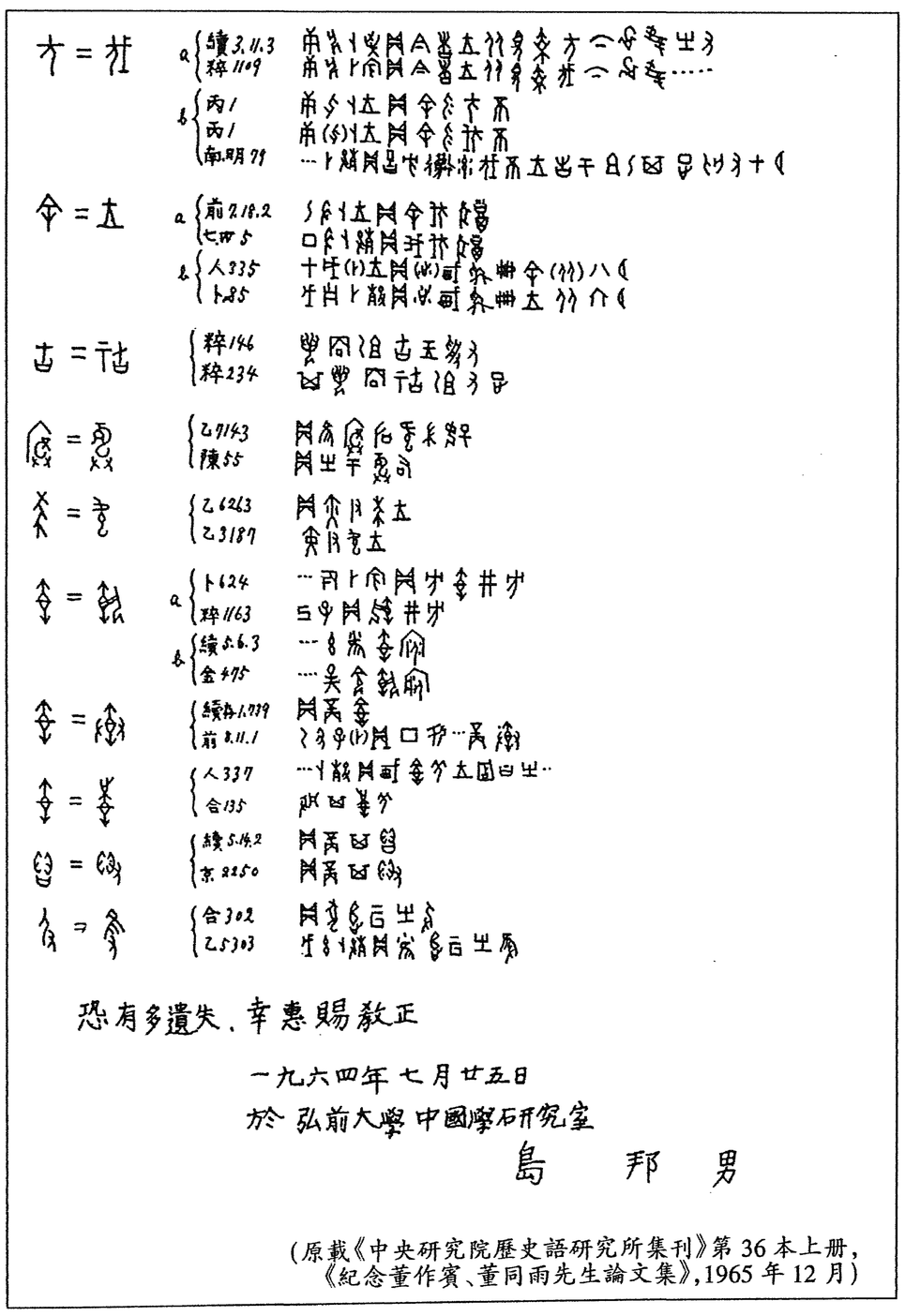
𠂤 = 𠂤	a	鄴 3.46.5	𠂤𠂤𠂤



宀

- 宀 = 宀 — 合248 —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 宀 = 宀 — 粹824 甲828 — …又𠂤𠂤 𠂤 𠂤 𠂤 …宀冏 𠂤 𠂤 𠂤 𠂤
- 宀 = 宀 — 京1253 续6.12.5 — …𠂤𠂤冏 𠂤 𠂤 冏 𠂤 𠂤 𠂤 𠂤 冏
- 宀 = 宀 — L3407 存1.20.7 续6.13.5 — 𠂤𠂤𠂤 𠂤 𠂤 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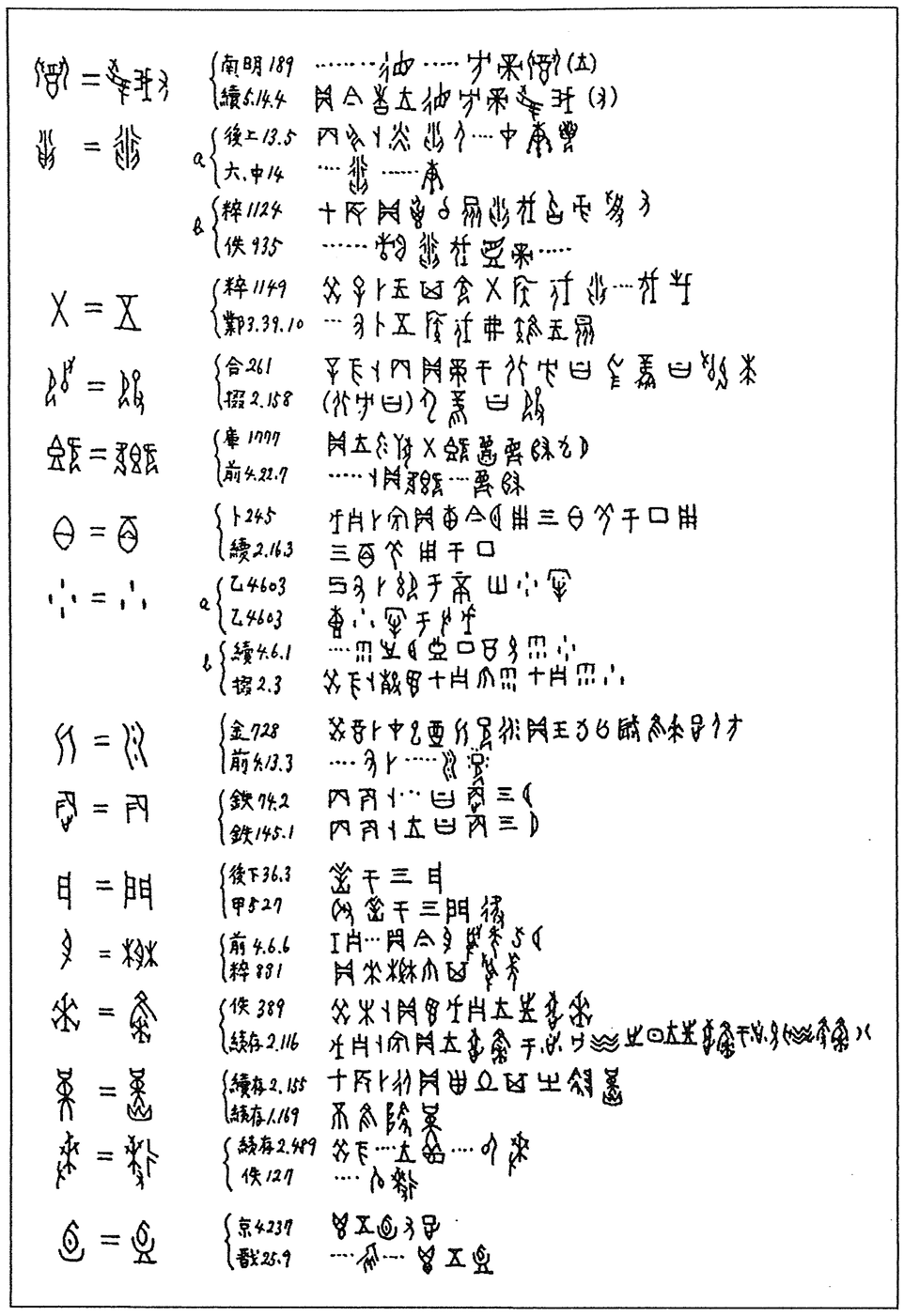
恐有多遺失、幸惠賜教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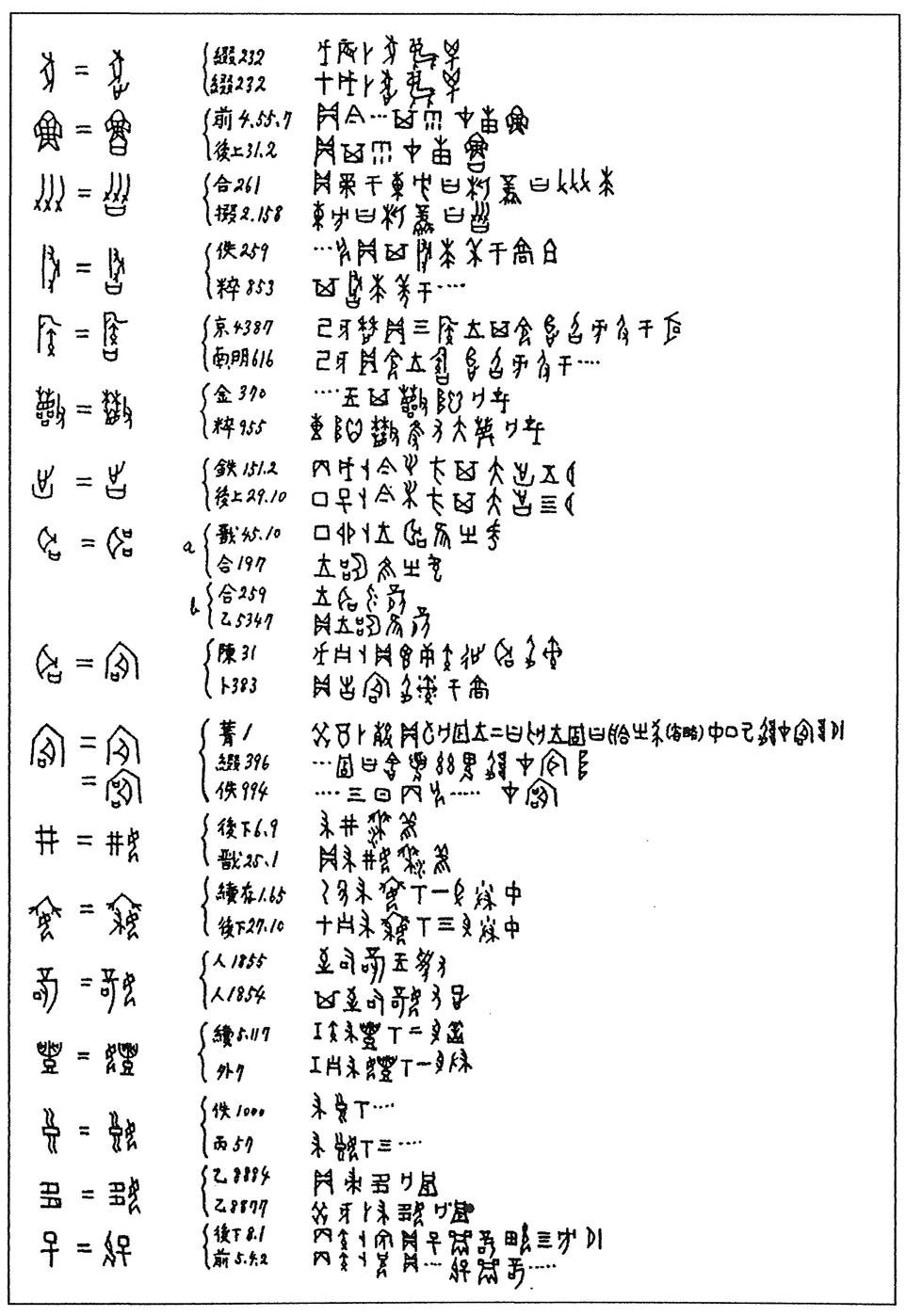
一九六四年七月廿五日

於弘前大學中國學石研究室

島邦男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先生論文集》，1965年12月)





從「于」字用法證甲骨文 之不同

唐 健 垣

去夏余尚居香港，讀周法高先生「金文零釋」之「師旂鼎考釋」，偶有所感，因草此小文，從卜辭「于」字語法證明 之不同，求教於李師棪齋、饒師宗頤、周法高先生，經諸位先生等過目，皆以爲可備一說。近在台北晤嚴一萍先生，語及 二字，始知嚴先生已有「釋 」之作，復以愚見相詢，亦獲讚同，乃將舊稿改補爲本文，借中國文字發表。周先生雖未知 不同字，而余因其「師旂鼎考釋」之啓示，引起余對「于字用法」之探討。

周先生之「師旂鼎考釋」曰：『先秦載籍如詩、書、易、春秋、三傳、論語、孟子和老、莊諸子，都未見「征于」或「征於」的例子。』（見金文零釋頁四二）其註五云：『在甲骨文中，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常見「正人方」、「正盂方」之語。「正」字後也不用「于」字。第一期（武丁時）有「正土方」之語。字有作「」者，下從二「止」相對，後面間或加「于」字。如：「土方于我東鄙，戈二邑。」（菁一）；「方于我口。」（菁五）；「吾方于我奠。」（續四・三三・一；徵地三一）都是對方侵入我疆土的例子。』（唐案：參本文註。）

二、戊寅卜，宁貞：「今秋吾方其 于 ？」　續存一・五五）

三、丙辰（卜），「行」 于南？」　屯甲二九三四

四、（出來）敓。昜（告曰）：「吾 于我。」口辰亦出來（敓）（告）曰：「吾。」四日。　京都九三二

五、癸巳卜，敲貞：「旬亡？」王固曰：「出希　其出來敓。」迄至五日丁酉，允出來敓自西。沚告曰：「土方 于我東鄙，戈二邑。吾方亦侵我西田。」

菁二

六、四日庚申，亦出來敓自北。子婞告曰：「昔甲辰，方 于，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 ，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

（癸未卜，口貞：「旬亡？」）王固曰：「出希！出夢！其出來敓。」七日己丑，允出來敓自（西），昜戈化乎告（曰）：「方 于我示。」

菁五

案：據上舉第一例，知菁五「自」字下所缺乃「西」字，而「示」或乃菁二「示田」之殘餘。

余讀周先生此註，而疑甲骨文 字下不用「于」字爲介詞，而 字下則常用之，適可證此二字之不同；乃取孫海波先生甲骨文編、金祥恆先生之續甲骨文編、係氏增訂本甲骨文編及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爲參考，將其中所稱引有 （或作 ）字之卜辭一一查閱，所得結論如下：

一、「卜辭中之 字，無論用爲征伐之意或非征伐之意（例如「正月」）者，其下皆不用『于』爲介詞。」

二、卜辭 字下常用「于」爲介詞。從有無介詞，可證「甲骨文 （）字與 （）字不同。」

此足以證嚴先生釋「」爲圍字，非征（）字之說。

茲將甲骨中 （）字下用「于」字爲介詞者擇要摹出，以便讀者參考。所選皆爲拓本，摹者不與焉，亦所以免「摹本多誤」之議也。

一、癸未卜，敲貞：「旬亡（）？」王（）曰：「出希！其出來敓。」迄至七日己丑，允出來敓自西，昜戈化告曰：「吾方 于我奠。」

殷曆譜武丁日譜附圖二六

以上諸條卜辭，皆關乎方國征伐者， 字若如前人釋爲征，作 之繁文論，似亦可通，但今既知 二字有用「于」與否之分別，則不宜再讀 爲征，明矣。嚴一萍先生「釋 」釋此二字作「圍」及「三師圍」合文，今將上列數辭之 讀作圍，無不通順，知嚴先生之考釋，可信也。

卜辭中 （）字之下並不用「于」作介詞，舉三例如下：

七、癸丑卜，敲貞：「勿隹王 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癸丑卜，敲貞：「勿隹王 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佚一一六（續編三・三・二重）

八、丁巳卜，宁貞：「于王亥？十 ？卯十牛？三南告？其比望乘 下 ？」

外編八（南師一・一九重）

案： 字或釋从。三南之 ，他辭或作 ，確同南字。前人以其與象手持槌敲鈴之 （敲）所从同，而以 爲，或釋。卜辭有云新 者，讀作新似皆不安。高鴻縉先生云 乃鈴之象形，借作南北之南，三 則借作羚羊之羚，新 之新則借作，言赤色羚羊，可備一說。（

參高著中國字例上册）本辭之𠂤（師）疑即𠂤（師）之異文耳。

九、（癸未卜），在㳄貞：「旬亡𡆥？」王占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彡（肜）大甲。隹王來𠂤（征）盂方伯炎。　後上十八・六

案：此辭缺文吳其昌先生據前一・五・六，前二・四・六，及前二・四・七等片所補，乃同日同地同事之卜辭，參考吳其昌先生著「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十九片釋文。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卷三定固爲占，定爲卜，而云二者本乃一字，今从之。

今既知卜辭中征（𠂤）字下不用于字作介詞，參以周法高先生所云『先秦載籍都未見「征于」或「征於」的例子。』，知師旂鼎「征于方」之「于」正如周先生言，非介詞，「于方」乃方名，猶卜辭之「盂方」。前人讀作「征于方雷」，以「于」爲介詞，以方或方雷爲國名，誤矣。且金文中征下用「于」者僅師旂鼎一器，亦可見讀于爲介詞之不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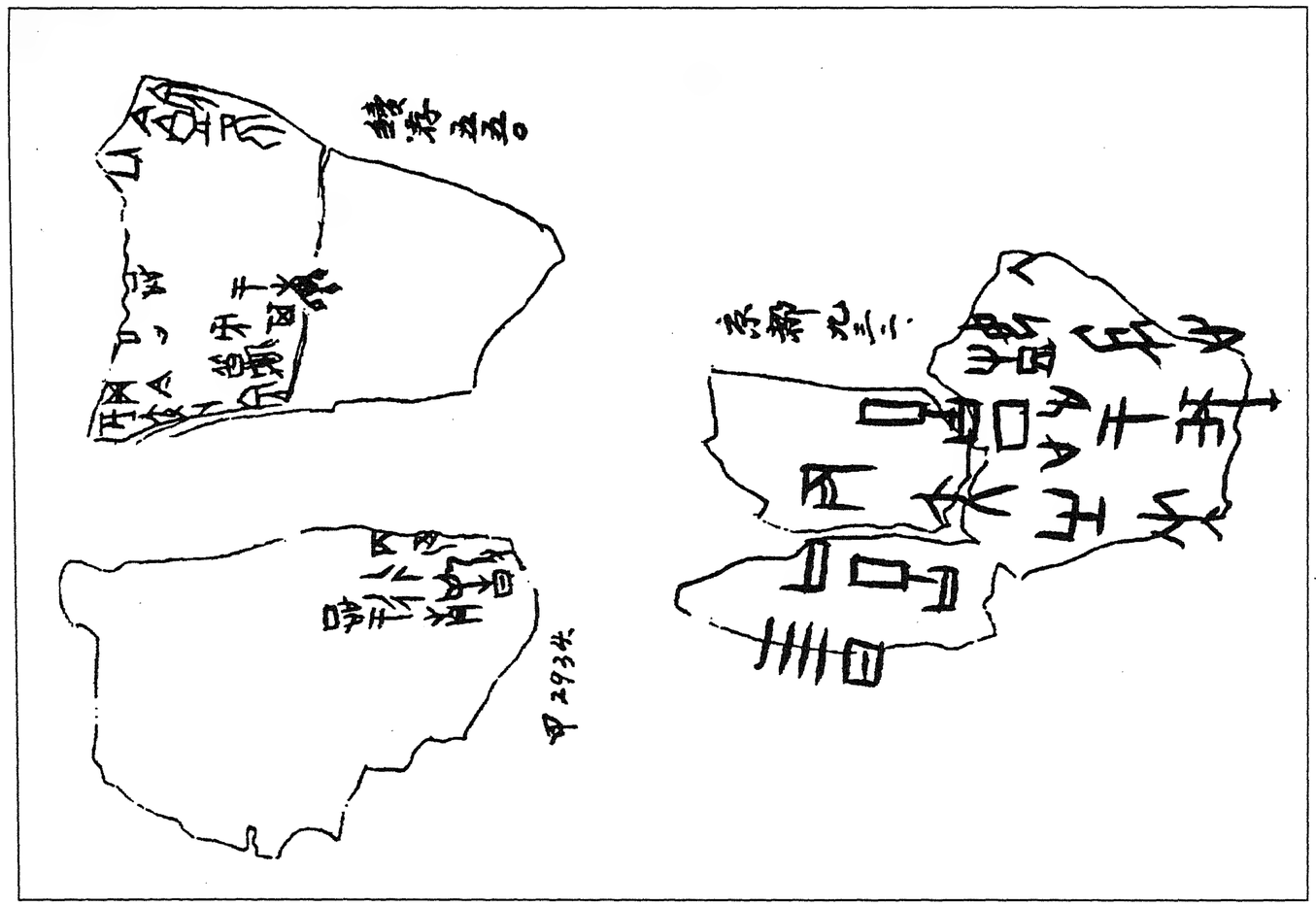
唐案：古書引竹書紀年語多增減，未可據後漢書所引，便云古本紀年「征」下用「于」字也；且太平御覽引同一條文而無「于」字，更可信紀年本無「于」字。此外，王氏古本紀年輯校夏杼時文，有「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之句，此條據山海經海外東經注（注文原作「王壽」），太平御覽九百九引作「夏柏杼子東征，獲狐九尾。」無「于」字；路史後紀十三引作「帝杼五歲征東海，伐三壽。」（注本作「王壽」）國名紀已引作「后杼征東海，伐王壽。」亦無「于」字，有「于」字者蓋衍文也。故周氏所云先秦載籍征字下皆不用「于」字，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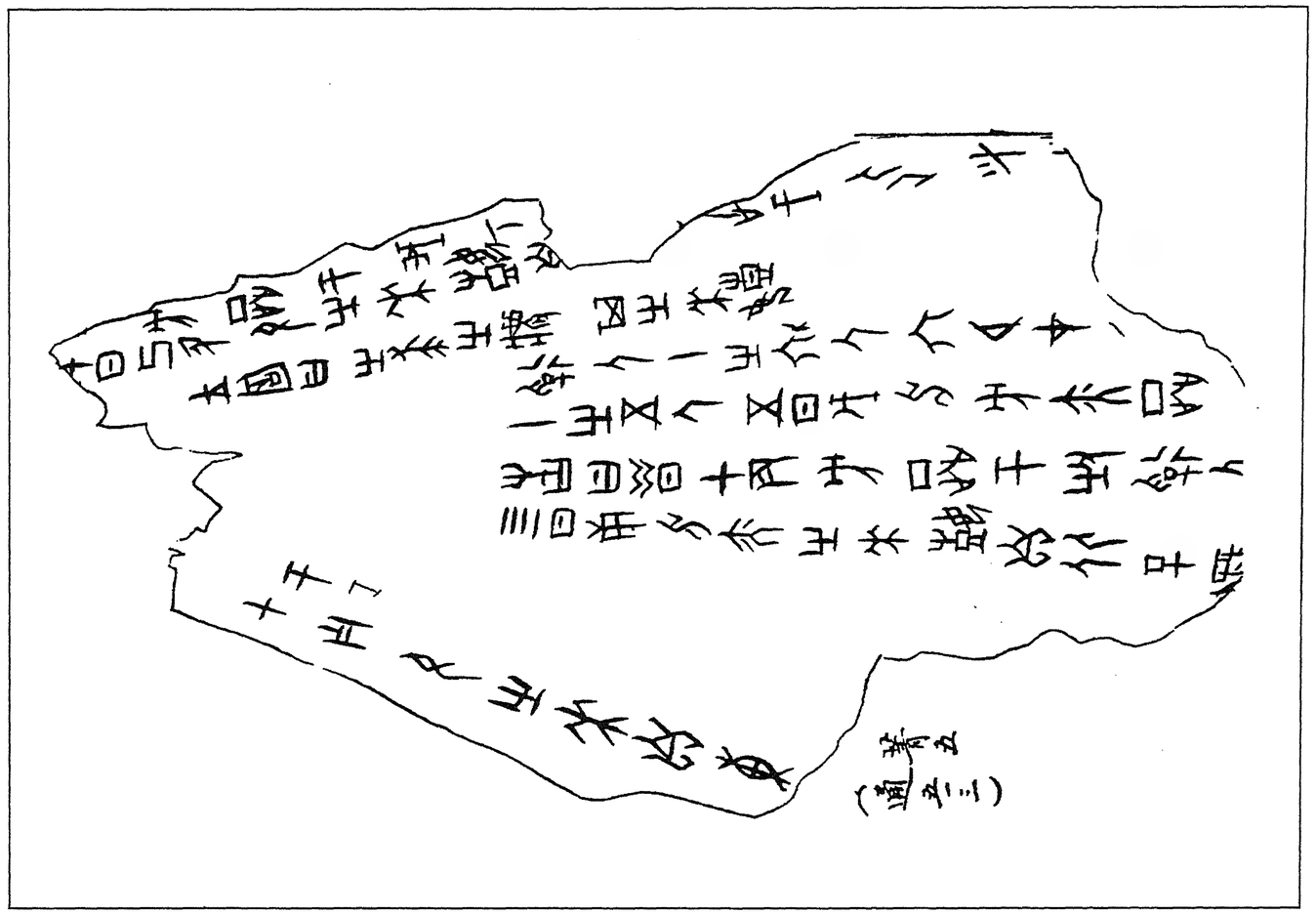
註：師旂鼎（前人釋作師旅鼎）銘云：「唯三月丁卯，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除此器外，我國銅器銘文征字下皆無用于字者。諸家或以「方」爲國名，或以「于方」爲國名，或連下文「雷」字讀作「征于方雷」，以于爲介詞，以方雷爲國名。周法高先生「師旂鼎考釋」後出，從郭氏說以「于方」爲國名，比附卜辭之「盂方」。周先生曰：『在金文中，「征伐」的「征」字後加賓語時從不用「于」字作介詞。……先秦載籍……都未見「征于」或「征於」的例子。』（金文零釋四二頁）其註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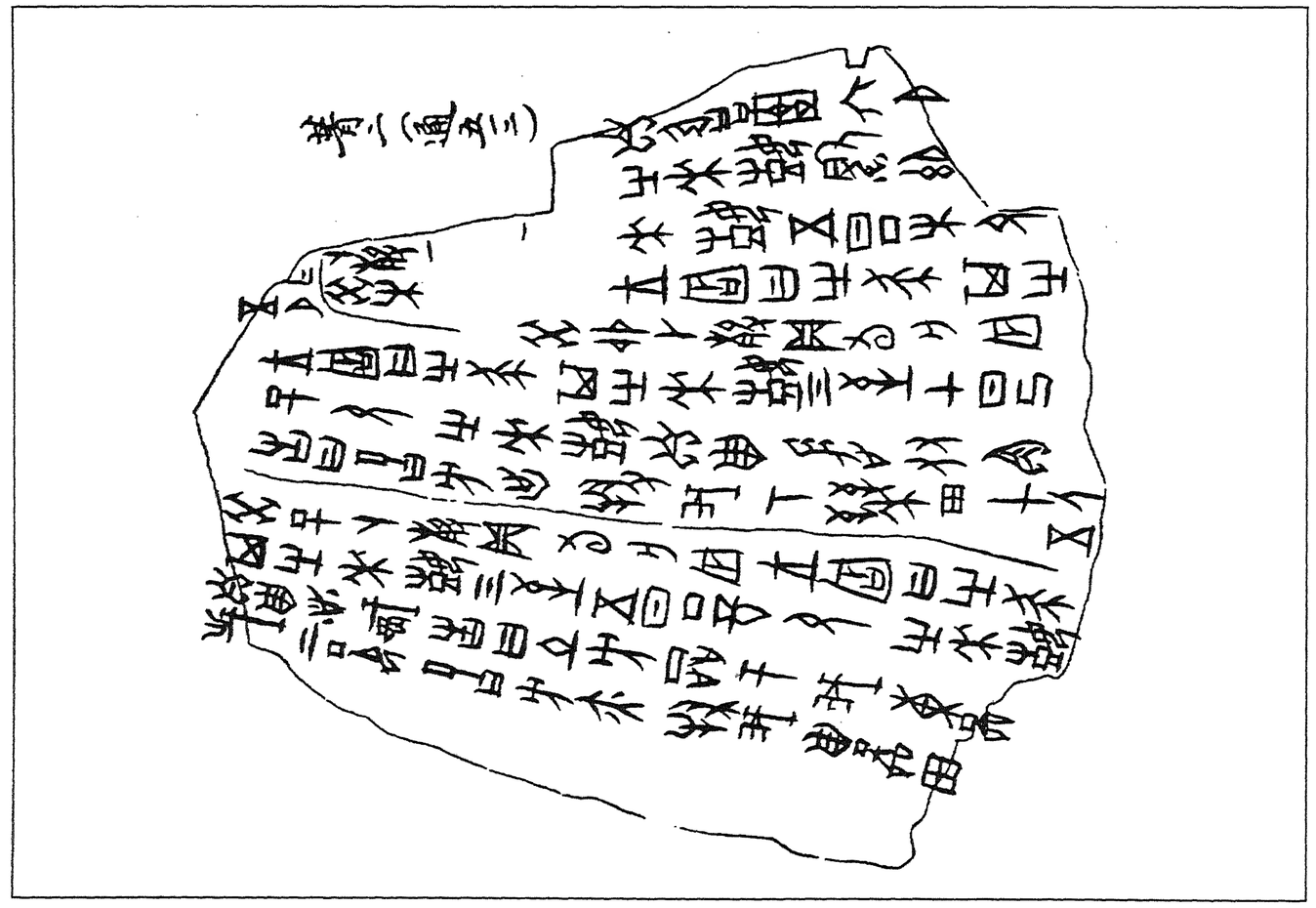
古本竹書紀年有「仲丁卽位，征于藍夷」的話。按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頁四，此條根據後漢書東夷傳注，太平御覽七百八十所引。我查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太平御覽卷七八〇頁二云：『〔竹書紀年〕又曰：「仲丁卽位于藍夷。」』「于」上卻沒有「征」字。而王氏輯校：『后相元年，征淮夷、畎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河亶甲〕征藍夷，再征班方。』「征」下都沒有「于」字。御覽七八〇所引可能「于」字是「正」（征）字之誤，有的本子便寫作「征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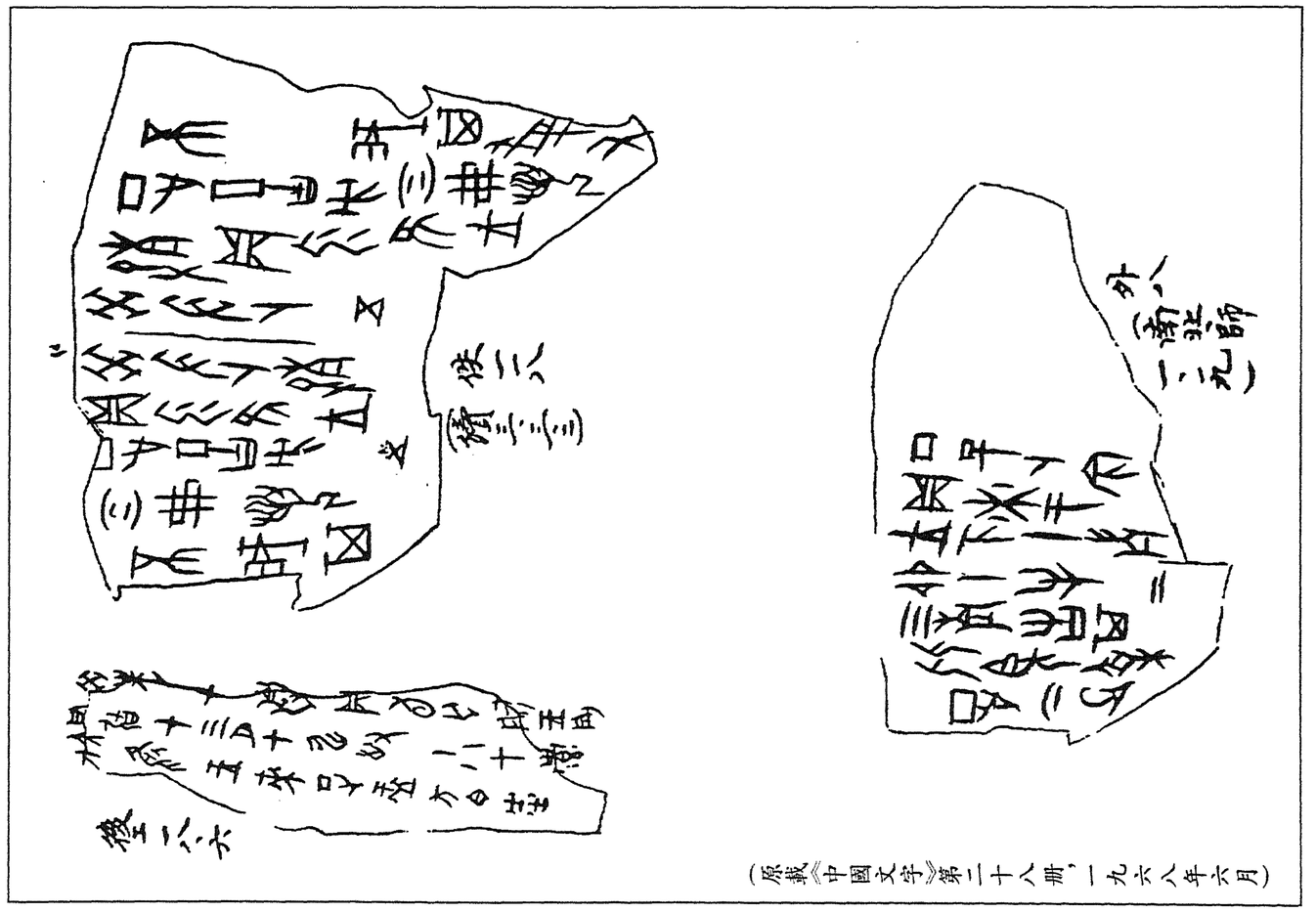
殷曆譜武丁日譜附圖二六











黃沛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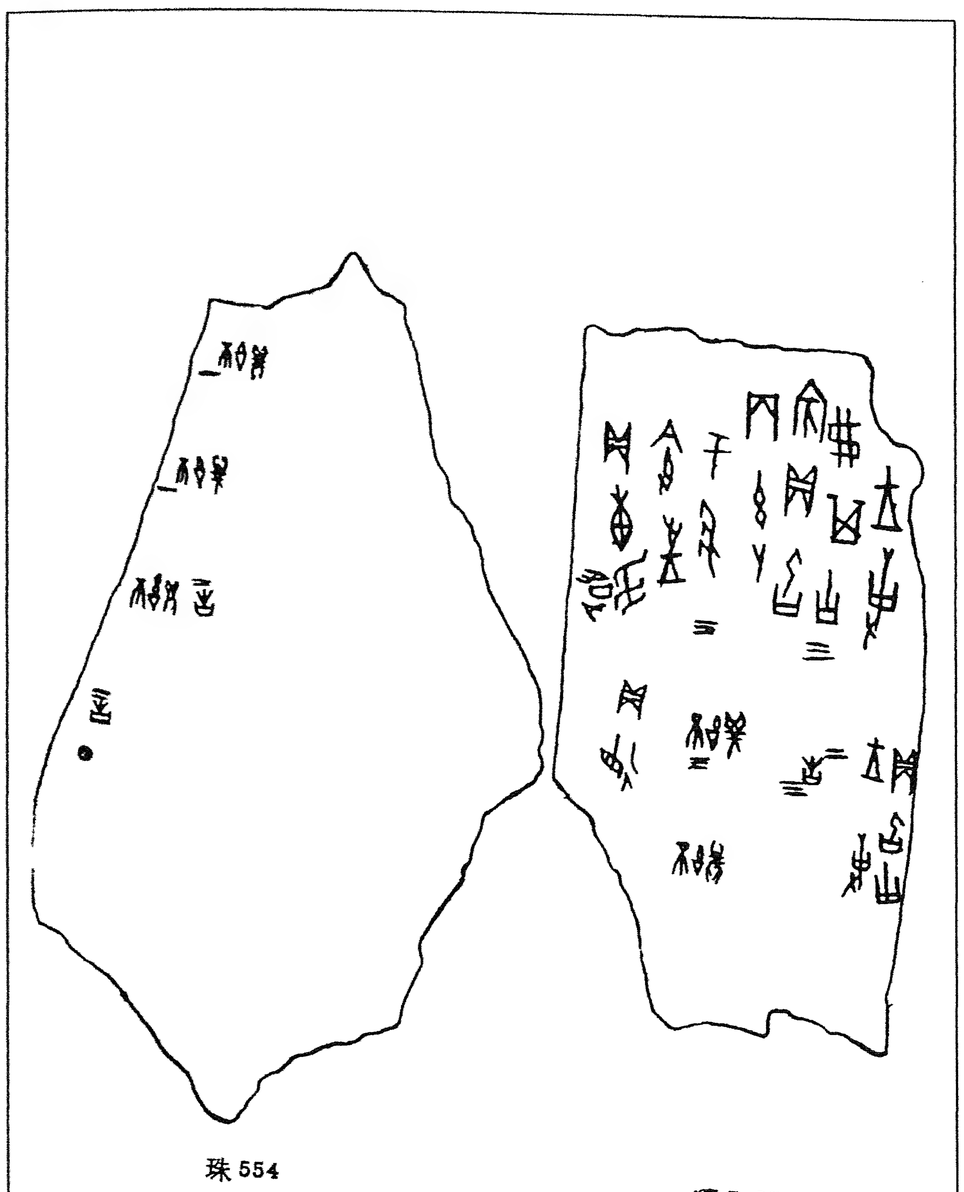
甲文「」一辭的檢討

甲骨文常見的「」一辭，在這裡，我收集了四六七片甲骨（共出現五五〇次），再加以整理。內容方面，談不上有什麼新見解，我只是想要在我們現有的材料裡，對這個意義不明的兆語作一番檢討。

一、的異體

「」三字以「」、「」、「」爲正體，他們的異體不多，現列在下面：

這些字體的不同，是與時代先後無關的，因爲我們常發現這些異體同在一版上出現。例如：



珠 554

續 3.27.1

既然是同版，他們的不同就跟時代沒有關連了。此外在同一貞人的卜辭中，也有異體的出現，以貞人殼爲例：

（前七・六・一）

（前七・八・一）

（珠七八七）

（續三・一・三）

（乙六六八五）

（乙七一九〇）

可見這些異體純粹是因爲書法上的不同，而與時代及貞人的習慣是無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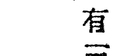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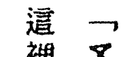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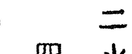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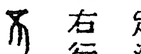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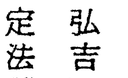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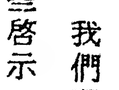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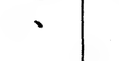
二、是武丁時的習語

在我輯錄的四六七片甲骨卜辭中，有貞人名字的共七十六片，貞人則只有八位；他們是：宁（十六次）、殼（十六次）、爭（二十次）、亘（十六次）、永（七次）、韋（四次）、由（五次）、㠯（三次），都是武丁時代的貞人，由此我們可以推測，「」是武丁時習用的兆語。也許有人會以爲這七十六片在四百多片中，僅佔六分之一，以五分之一來決定六分之五，實有以偏蓋全之嫌，殊不知有三字的卜辭，大部份都是斷片，一片之中，往往就僅此三字，這種情形在四百多片裡佔了一半以上。假若除此不算，其他的甲骨，我們都可以利用貞人、稱謂、字體、人物等方法來定其爲第一期的卜辭，而最重要的，就是絕無反證，所以我們是有理由說是武丁時代的習語的。更由於這兆語出現在「殼」、「爭」、「宁」、「亘」這四位武丁早期貞人的卜辭中次數最多，所以我們又可以假定它是武丁早期習用的兆語了。

三、與

「」三字常與、同版。和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釋爲吉，就是上吉；他們的理由是因爲甲文中有「弘吉」、「大吉」而無「小吉」，所以把釋爲小吉，也就是上吉了。第二種是釋爲告，因爲甲骨文中不但有，而且有，要是釋爲吉，則便不好解釋了，況且「弘

吉」、「大吉」所用的吉字作「」，與字絕不混用，故不可釋爲吉。

我們現在很難判斷這兩派說法孰是孰非，但是我們卻可以從這兆語得到一些啓示。因爲，第一：「  」雖然常與「  」、「  」同版，卻絕不與「弘吉」、「大吉」同版；第二：「  」更常與  連文，而且這種連文是有一定法則的，它們的次序必然是  或是  ，視卜辭的左行或右行而定，但無論是左行或右行，它們的次序仍是一定的（註），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因爲從各方面看來，「  」實有不祥的含意，假定它們是凶辭的話，  就不得釋爲上吉了，因爲「吉」與「凶」是無法配合的。唯一可以解釋的辦法是：㈠「」非凶語或㈡「」非上吉。

四、「  」與兆序的關係

「」的出現是與兆序無關的，從一卜至八卜都可以有「」出現。這裡順便要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兆序與兆語契刻的先後問題。在四百多片甲骨裡，其中有三片可以說明這問題。現摹錄於下：



戩 40.13



七集 P.4



庫 1651

先刻兆序再刻兆語這意見，雖然早經張秉權先生提出，但沒有舉出具體的證據，這三片甲骨正好作爲一個補充。我們雖然不知道刻字的貞人爲何要把這三字拆成兩半而不把它們的位置全部移過一些，但是先刻兆序再刻兆語這種現象卻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五、歷來學者對於「」的考釋

諸家對於的解釋都不大相同，因爲篇幅的關係，這裡只能將各家考釋的大意敍述。

1.孫詒讓：「以形義求之，从糸从口，疑即紹字之省；疑即龜之古文……不紹龜猶云不命龜也。」（契文擧例下）

2.陳邦福：「或从午作，本字爲告，疑又叚作牾；當釋。不吉者或不牾殊之音叚，猶云不乖殊也。」（殷契辨疑）

3.胡光煒：「卜辭記常與上吉弘吉之屬相對列，余釋不，叚爲不跲踬。」（甲骨文例）

4.許敬參：「不契龜。（殷虛文字存眞考釋）

5.張　鳳：「不吾龜。（見孳乳研究引）

6.董彥堂：「疑卽不龜，不龜與用龜之義適相反，蓋用龜則而取之，不龜卽不用龜也。」（殷代龜卜之推測）

又：「我曾誤釋爲，又從孫詒讓釋爲龜，近細審卜辭，仍覺胡氏之說爲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7.唐　蘭：「余謂十二體，當以爲正體，爲變體，卽才字也。……才讀爲再……或作，當讀爲，或爲墨；皆謂坼裂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8.郭沫若：「字……卽字，……必係鑊之初文。……不鑊猶言不迷芒、不朦朧、不紛亂，言兆之鮮明也。」（古代銘刻彙考）

9.于省吾：「陳邦福讀爲牾是也。……字亦作形，郭沫若釋爲應讀作冥。……然則不午卽不牾冥也，言兆之不舛牾、不冥闇也。」（殷契駢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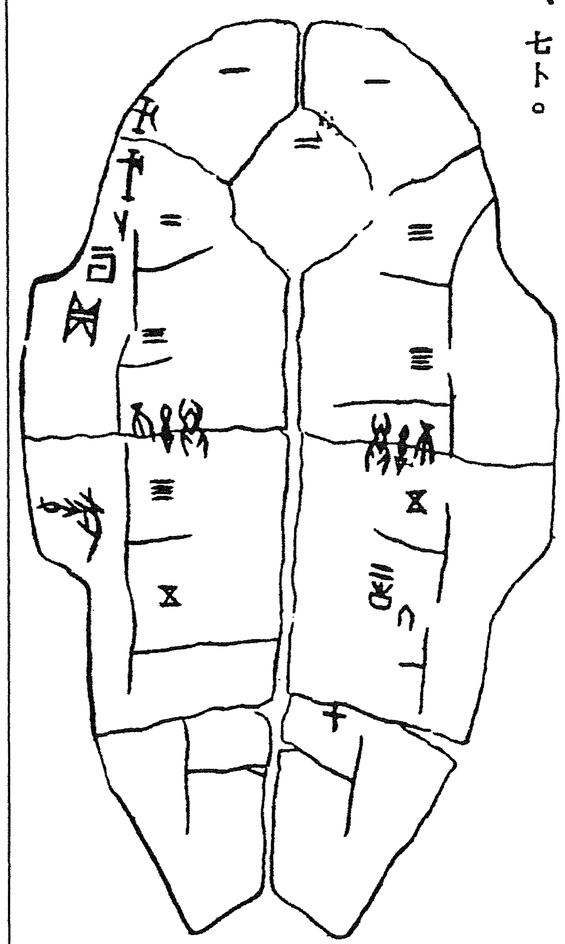
10.李亞農：「當釋爲許字……字實爲蛛之原始形，卽不許乎之意也。」（殷契摭佚續編考釋）

11.饒宗頤：「卜兆術語之不鼄、不鼄，應讀不再命。卜之已吉，不再命龜也。」（卜辭義證之一）

上述諸家，孫詒讓、許敬參、張　鳳等釋爲龜，這是很明顯的錯誤，因爲這三字並非只出現在龜甲上。郭沫若釋爲不鑊鼄、于省吾釋爲不牾冥，並以爲是指兆的不迷芒、不冥闇而說的，可是我們要知道，是兆語，無論說它是指兆的鮮明或不闇，在意義上都是講不通的。李亞農釋爲不許朱，卽不許諸、不許乎的意思，更覺牽强。胡光煒釋爲不龜，假爲不跲踬，董彥堂先生從之。董先生又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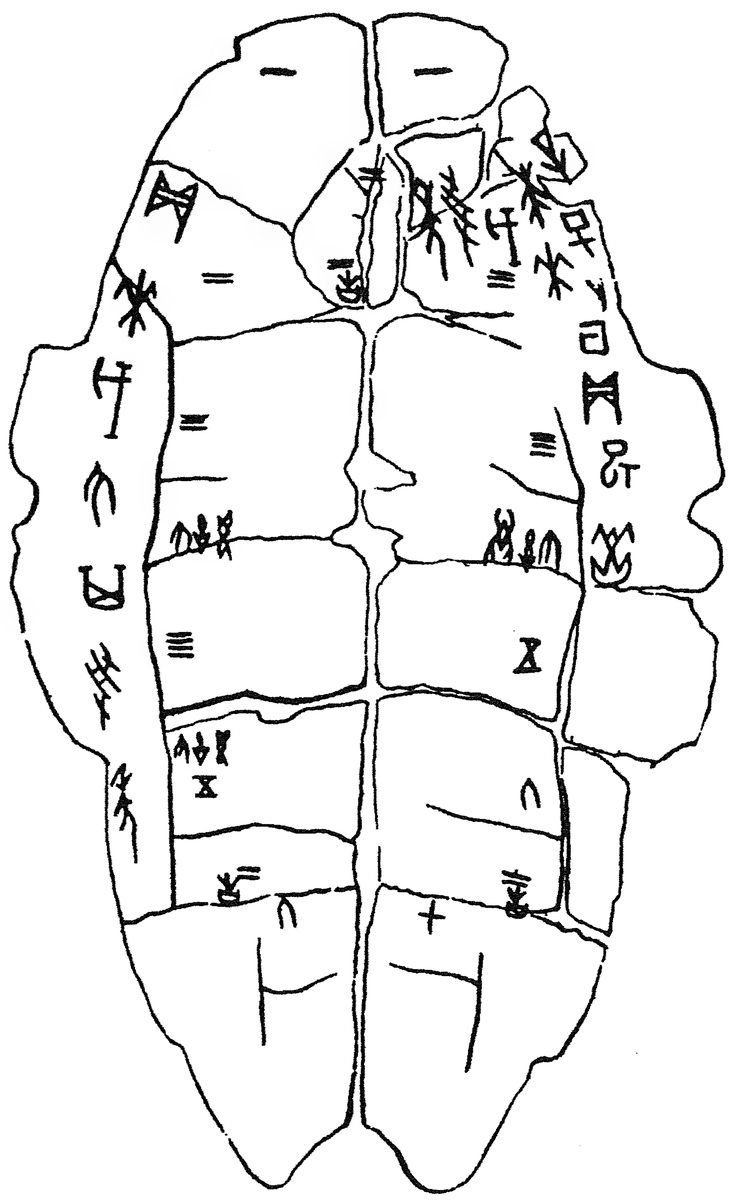
按 ⿰糸龜 當爲絲，絲龜，即作絲之龜；籠罩結網時，欲前不前，正可借以喻人之踟躕，也同以獸之猶豫喻人之遲疑一樣。卜辭中，凡一事兩三卜時，必有極簡之語句，不踟躕即是一例。……因爲一卜再卜而未決，所以三卜時即決定了，說不踟躕。照董先生的說法，⿰糸龜 就是下決心定吉凶時所用的兆語。不過既然已經決定，就不應再有所卜問了。可是我們看：

1乙編二六八三號，左第三卜與右第四卜的兆語都是 ⿰糸龜，但仍有第四、五、六、七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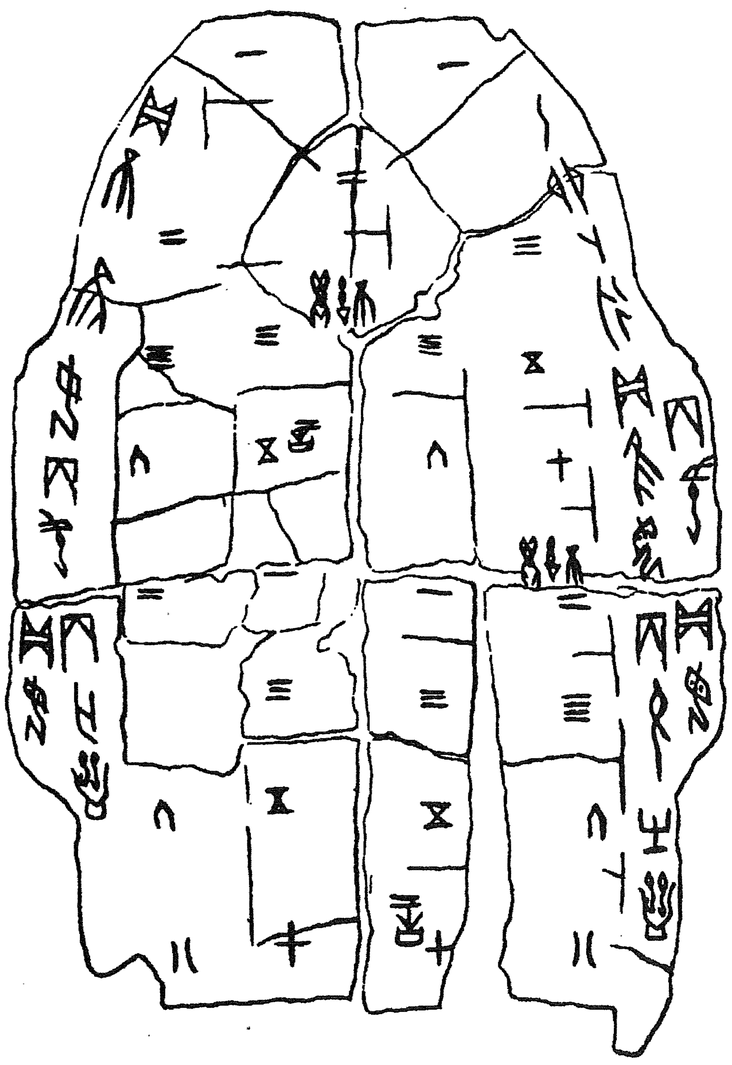
乙編 2683

2乙編六八八一號，左第三卜與右第四卜的兆語都是 ⿰糸龜，但仍有第四、五、六、七卜。



乙編 6881

3.丙編二六七號，右第二卜的兆語爲 ⿰糸龜，但仍有第八卜。



丙編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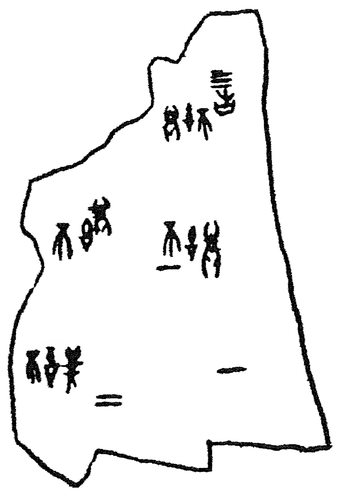
上述三個例子，都是在 ⿰糸龜 之後再卜，可知它決不是下決心定吉凶的意思了。而且根據這些例子，唐蘭氏「不再墨」、饒宗頤先生「不再命」的說法，也自然是不能成立的了。

總之，兆語「⿰糸龜」，至今還沒有很好的說法；其正確的解釋，有待學者們的研究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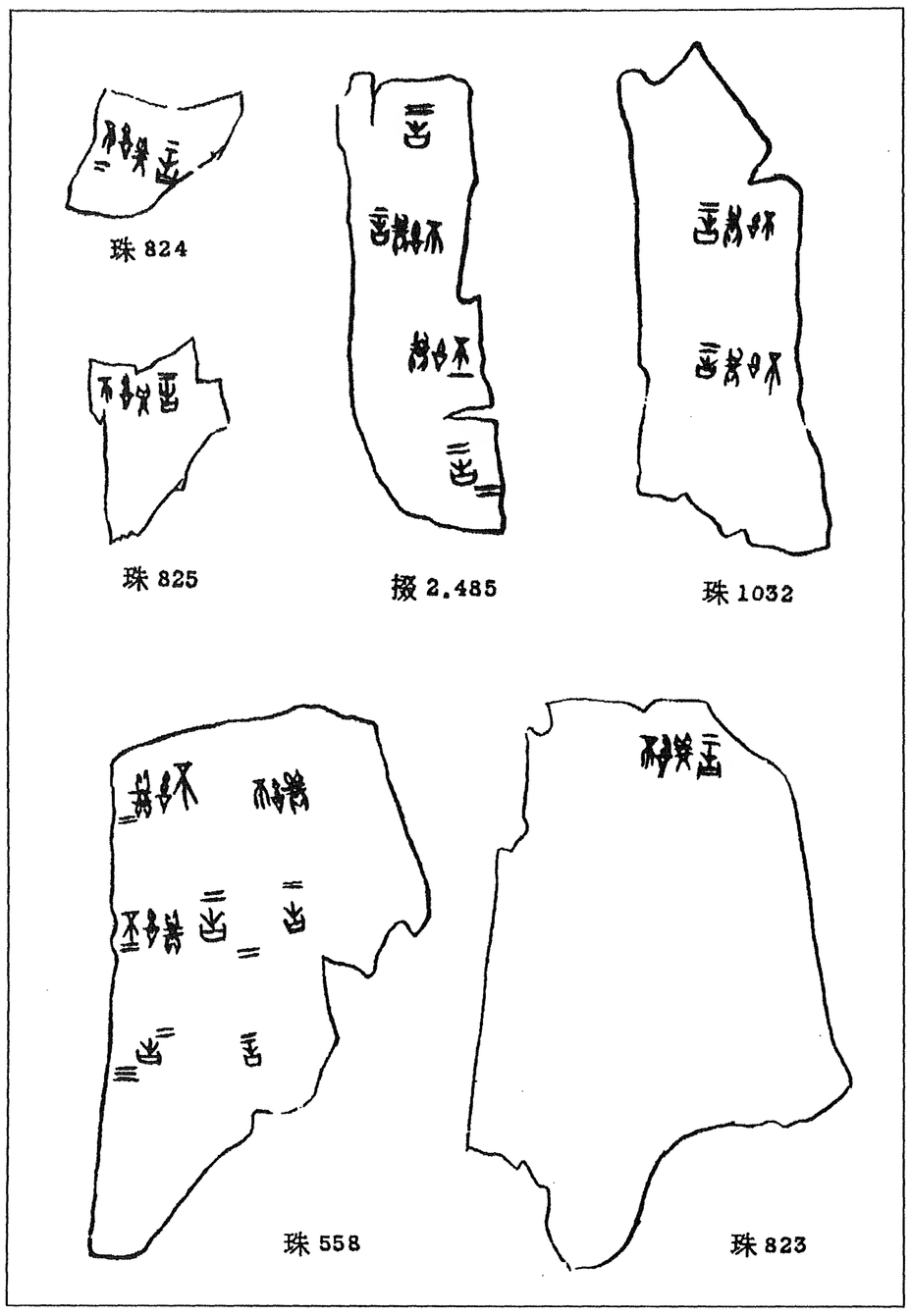
註：雖然說它們的次序是一定，但也不是沒有例外的。⿰糸龜 與 ⿰糸龜 連文的甲骨共有三十八片，其中就有兩片例外。它們是存一・三〇五及京二八六三，現附錄在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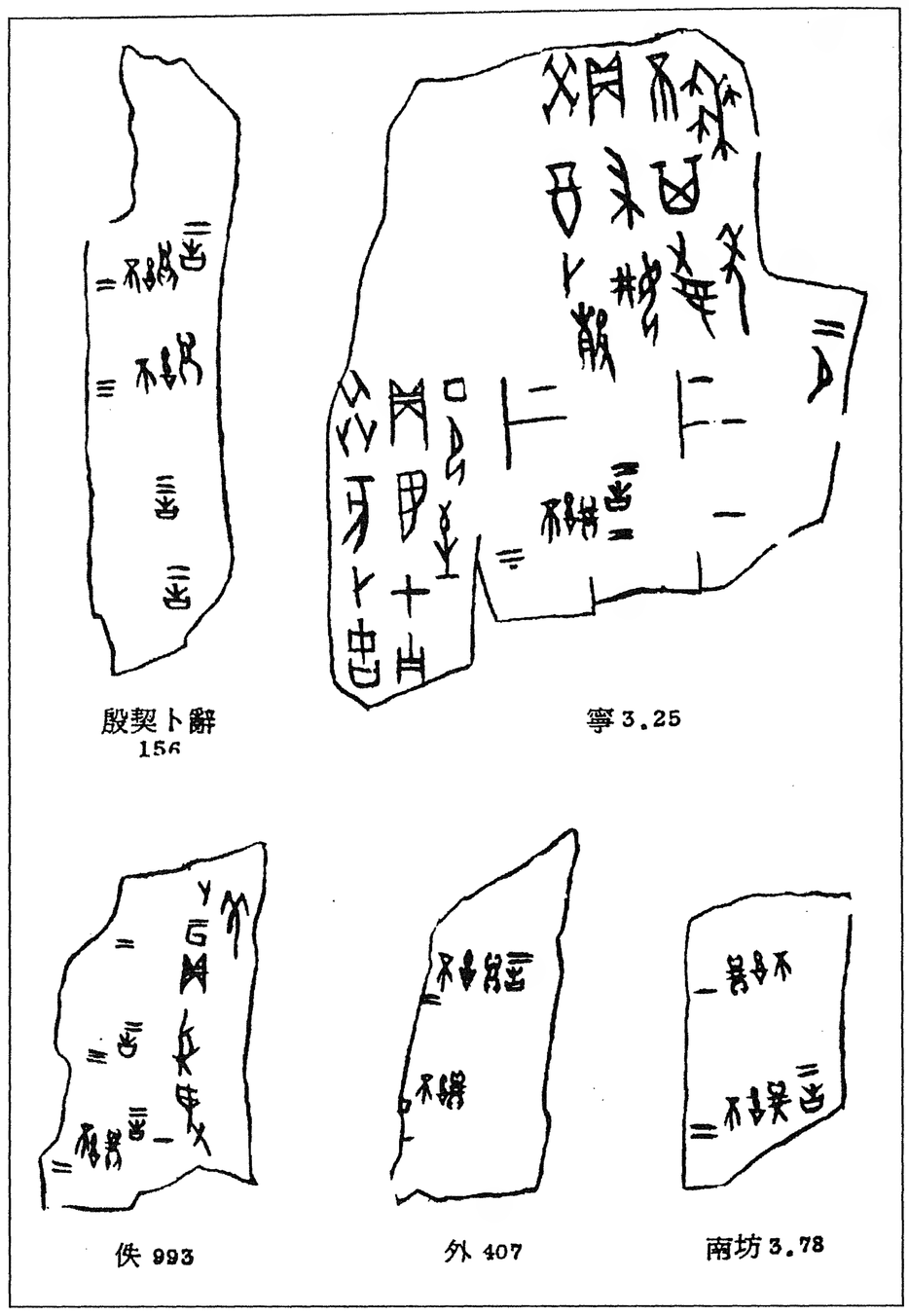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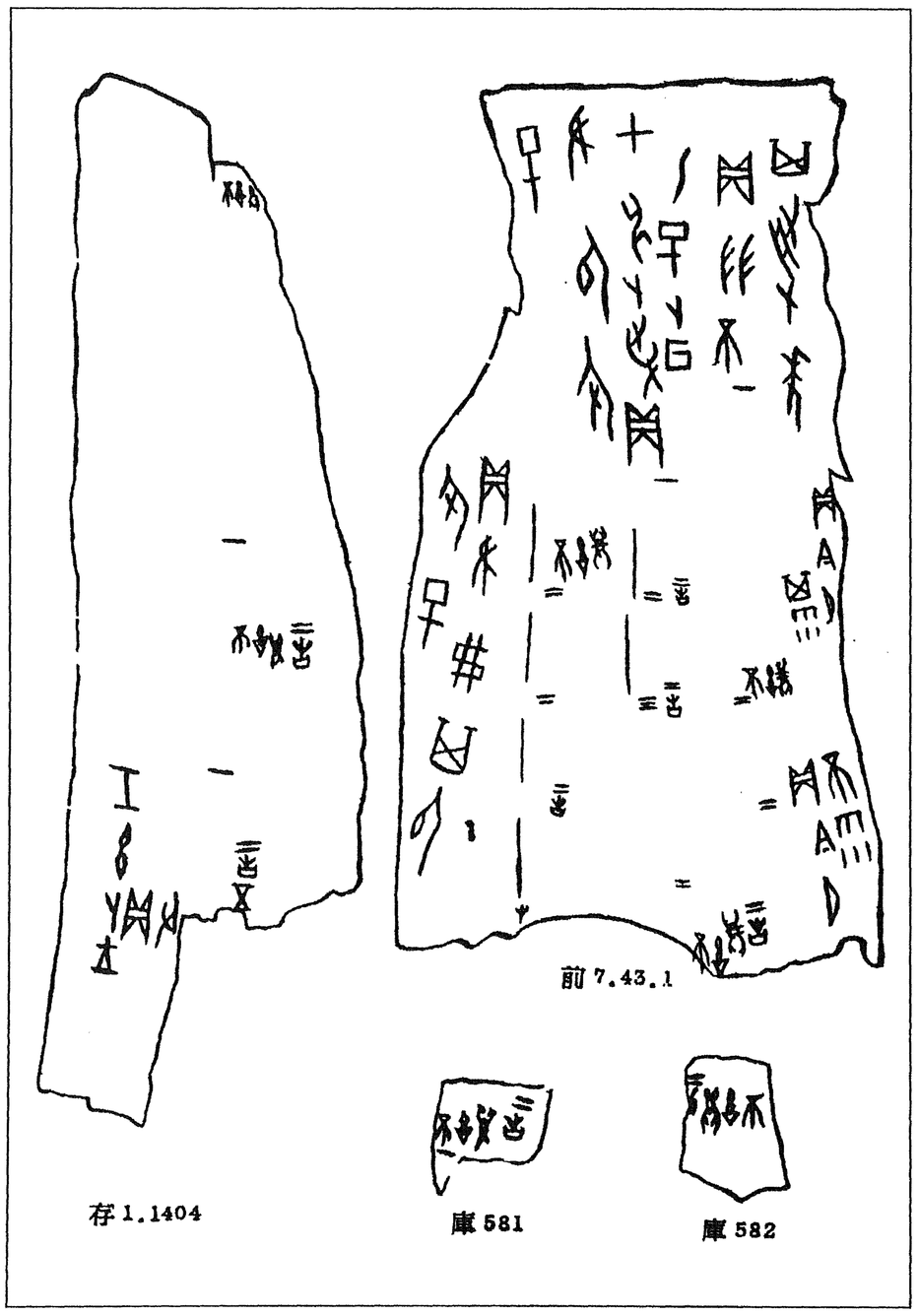
存 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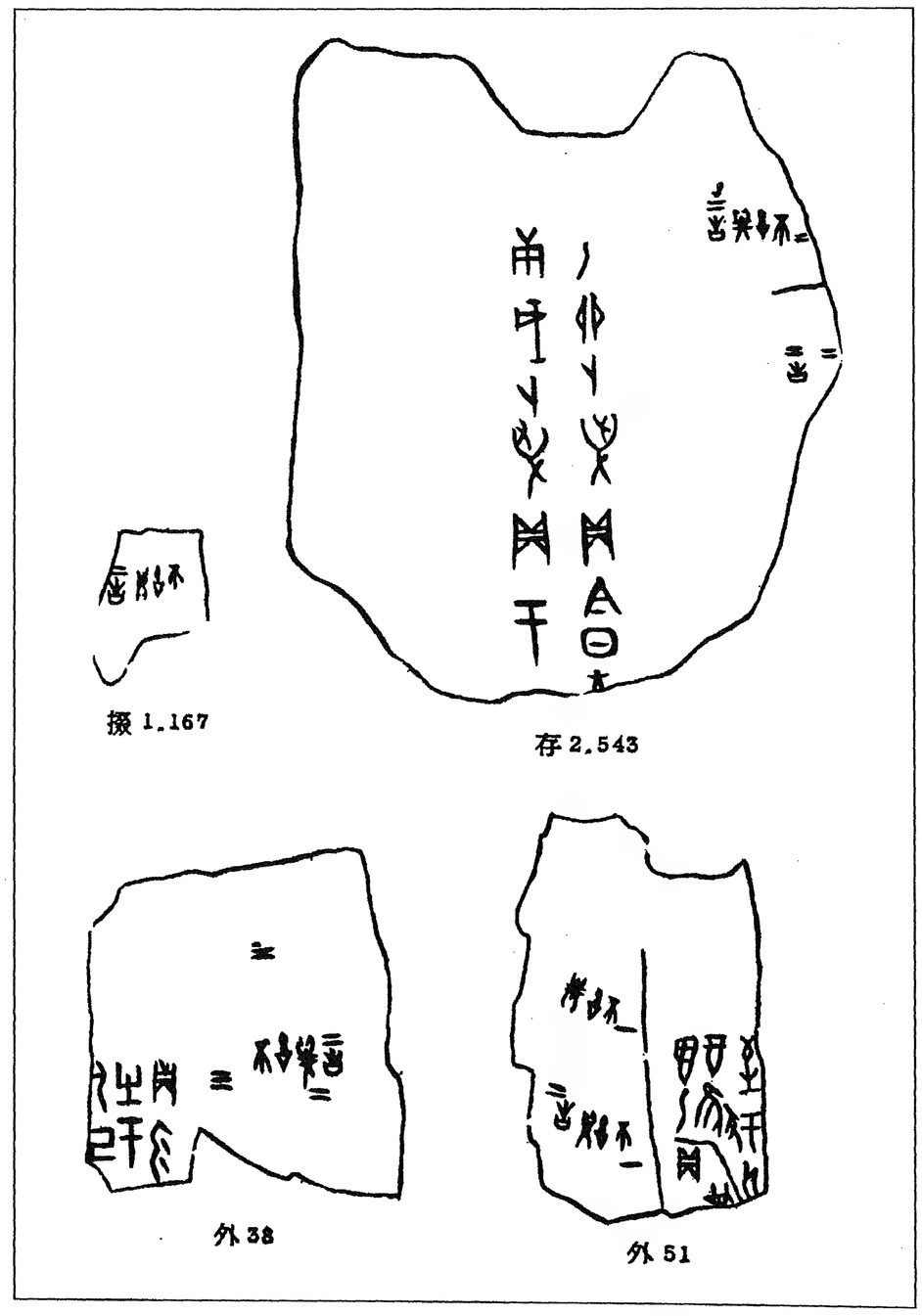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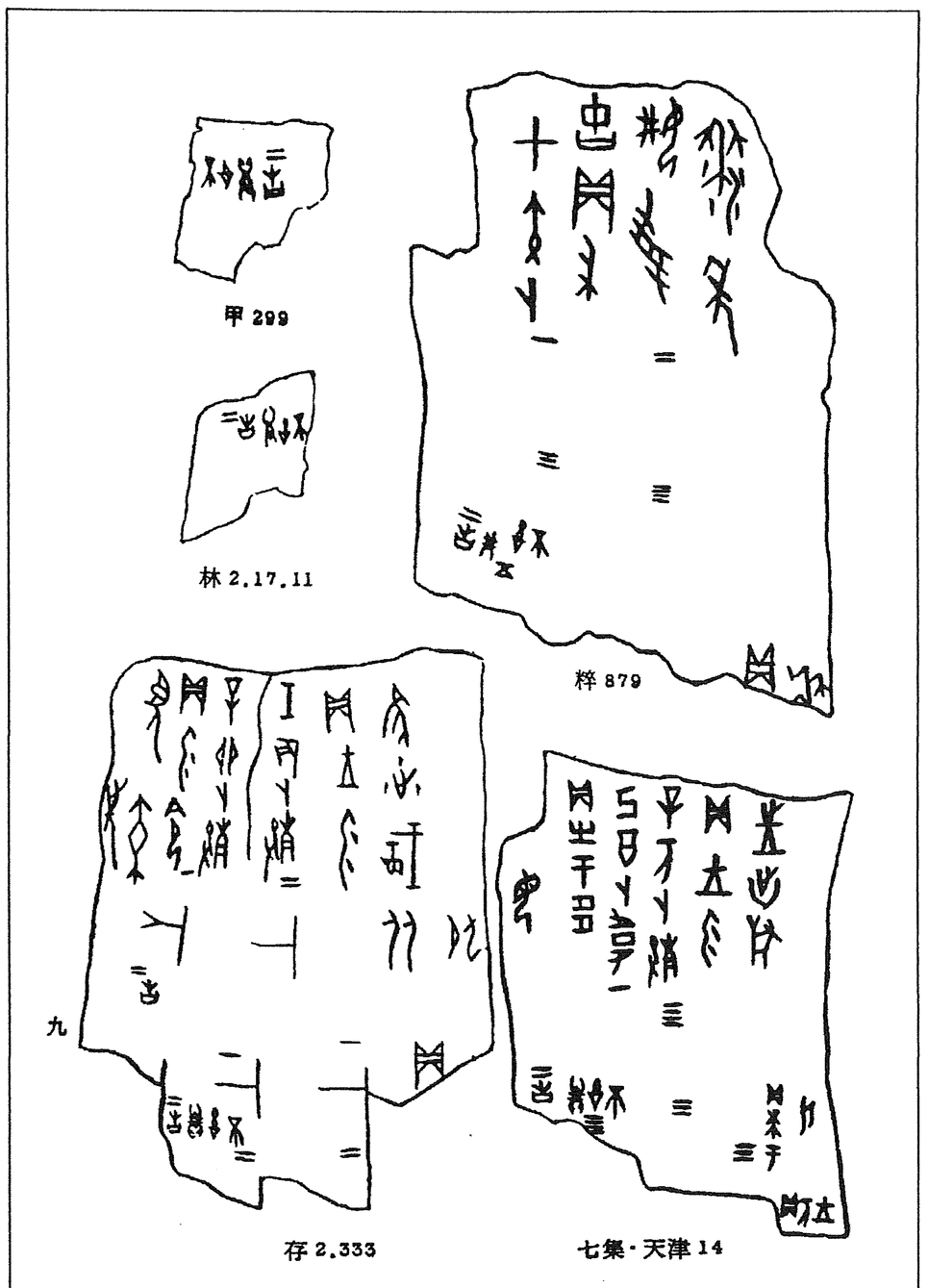
京 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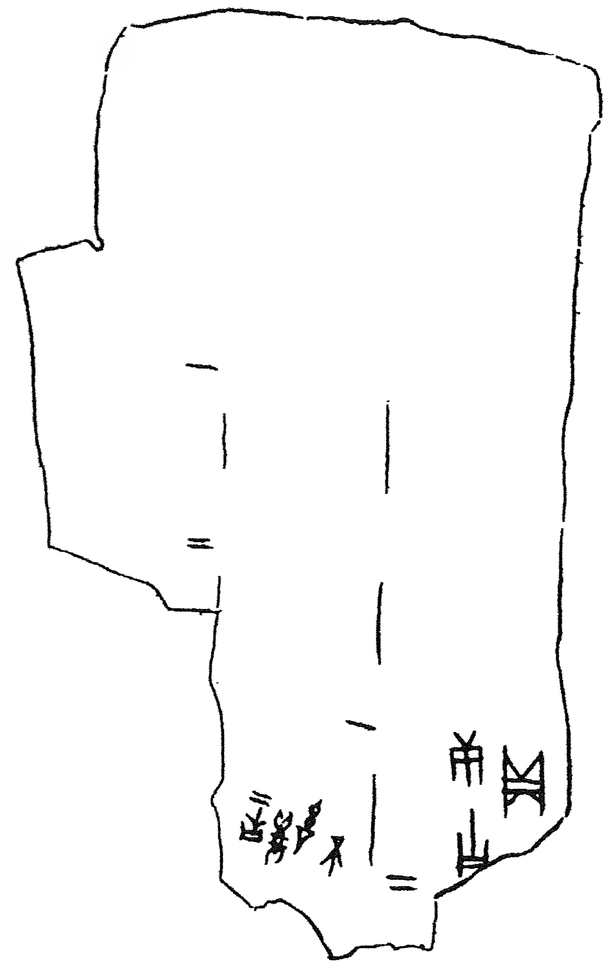

珠 824
珠 825
掇 2.485
珠 1032
珠 558
珠 823


殷契卜辭 156
寧 3.25
佚 993
外 407
南坊 3.78


前 7.43.1
存 1.1404
庫 581
庫 582


掇 1.167
存 2.543
外 38
外 51





此外，未著錄者尚有：

珠七八七。金六八六。卜一五四。六中二二三。天四二。天九四。南明三二六。南明三二七。南坊三・七八。寧二・八九。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二册，一九六九年六月）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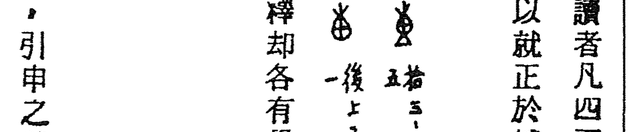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自清光緒廿五（一八九九）年出土以來，由孫詒讓甲文單字之認識，進而爲羅振玉卜辭條例之分類，王國維殷商世系制度之探討，乃至董彥堂先生斷代分期之研究，其成就固已燦然可觀矣。

卜辭語法之研究，首推胡光煒之甲骨文例（一九二八），其後有管燮初之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一九五三），楊樹達之甲骨文中之先置賓辭（一九五四），陳夢家之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一九五六），及周法高先生之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一九五九）等，皆屬較專門之論述，吾人於此可窺知卜辭語法之梗概矣！

裴學海云：「夫周秦兩漢之書，所以不可以今人之文法讀之者，要由其虛字之用法，與今不盡同耳。」（古書虛字集釋自序）於今觀之，非獨周秦兩漢然耳，即甲骨卜辭與周秦兩漢亦不盡相同。如本文所探討之叀、隹：叀之用爲虛詞，後世即未見；隹後世雖仍用之，然若卜辭之藉隹字而使止詞提動詞前之例，後世則極罕見。吾人欲明上古虛字之用法，不可不溯自卜辭也。

卜辭中叀、隹之用法，向來學者頗爲注意；惟爲語詞之惟、唯，似已成定論。今筆者不揣譾陋，就卜辭中錄其較可通讀者凡四百餘條，試加分析歸納，藉觀其於卜辭之用法。文成，知其未必有可觀者，唯以就正於博雅云爾。

甲、叀之形義

甲骨卜辭中常見  等字，諸家皆隸定作叀、作𠂤，但對其形義之考釋却各有異辭：

孫詒讓謂似當爲搏執之義。

王襄謂叀爲疊懋之禮。

余永梁讀叀爲剸。

吳其昌謂叀象牲首糞括之狀，引申之義爲刑斷牲首；又謂叀義既爲斷截牲首，故引申之遂與擊伐誅戮之義爲類；又謂叀伐同義，伐之義得轉衍之爲伐牲以祭之祭名。

葉玉森謂𠂤義爲剸、爲縶、爲專、爲摶。

郭某謂叀乃中干之伐之本字，叀隹殆謂伐辭，而謂「叀册用」、「叀祝用」等辭之叀字習見，義未能明。

李旦丘謂即說文訓「小謹」之「叀」。

金祖同則以爲是蓍艸。

唐蘭謂 非一字， 當爲甫， 當爲叀；並謂此二字卜辭習見，皆用爲語詞，與經傳中語詞之惟同。

可見各家說者紛紜，除唐氏讀爲語詞外，均莫能貫通卜辭辭意；然唐氏謂 爲甫、 爲叀則未塙。 、 實爲一字二體耳。

近人王獻堂先生著「說撻線」一文（刊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册），文中對叀、由之考釋頗爲精審。王先生謂 「正象線錘；上作 爲絲縈，中作 爲線穗，下作 爲線錘；僅象一錘，其形不顯，且易與他體混淆，故作全形」。又謂 「字亦易識，以前說求之，祇餘上端 形，即上文之維，今所謂線穗者矣。線穗纏絲，橫纏爲 爲 ，省爲 ，與叀字各體全同；斜纏爲 ，叀亦有之，中增四點，乃繁文，猶叀體之 ，亦猶玄象懸絲。」其說可從。

乙、叀之用法

叀、由唐氏均讀爲惟，語詞；王獻堂先生從其說，謂：「由、叀慶見卜辭，用法皆同。前期者類作由，後期者類作叀，說多不同。唐立庵均釋爲語詞，謂讀若惟，猶故書語詞惟字，是也。」以余所見，在甲骨卜辭中，「叀」、「由」讀爲惟，均係假借義，未見用其本義者。其用法有下列九種：

一、由、叀一起詞一動詞一止詞；或由、叀一主語一謂語

1. 貞：由 王征舌方？ 鐵一一八、二
2. 貞：由 王往伐舌？ 掇二、一八五
3. 貞：由 王自往西？ 乙五三二三
4. 乙巳卜，爭貞：由 王往伐舌方，受 又？ 圖一 粹一〇八一
5. 貞：由 王从沚𢦚？ 續存一、六七一
6. 貞：由 王从望乘？ 遺一八五
7. 由 王𤔔？ 前四、二一、六
8. 叀 王𤔔，受又？ 粹四八六
9. 叀 王射？ 圖二 甲一九八九
10. 叀 王射 鹿，亡𢦏，㞢？ 金四〇一
11. 叀 王田，湄日亡𢦏，㞢？ 京都二〇五九
12. 叀 王出伐方？ 甲五五六
13. 叀 王令戾歸？ 圖三 掇二、一八五
14. 叀 王令目歸？ 掇續一八五
15. 庚戌貞：叀 王自征尸方？ 粹一一八四
16. 庚戌卜：叀 王自征尸方？ 佚一八七

以上「由」、「叀」皆用於句首，爲一發語詞，無義。試比較下列各辭：

貞：王从戾 囚？ 京都四二三
貞：由 王从沚𢦚？ 續存一、六七一

辛巳卜，𢦏貞：王从易伯𡆥？ 圖四 南南二、一四八
貞：由 王从望乘？ 圖五 遺一八五

王往伐舌？ 寧一、四二四
貞：王征舌方？ 鐵一一八、二

丁巳貞：王征名方？ 續三、六、七
貞：由 王征舌方？ 掇二、一八五

王𤔔？ 遺一六

由 王𤔔？

貞：由 「來」羌用，自囚咸大丁大甲大庚大乙？ 前四、二一、六
貞：由 來羌用？ 粹一七三

辛亥貞：王征？ 乙六四一〇
庚戌卜：叀 王自征 方？ 佚一八七

各組除「由」、「叀」字之有無外，文例均相同，由此可證「由」、「叀」純係一發語詞。

二、起詞一由、叀一止詞一動詞

1. 乙卯卜，𢦏貞：王由 土方征？ 明二三三八
2. 貞：王由 龍方伐？ 丙二三
3. 貞：今春王由 下危伐，受 〔出〕 〔又〕？ 續三、九、一
4. 貞：王由 𠂤 ？ 遺四六一
5. 貞：王由沚𢦚从伐巴方，帝受我又？ 乙三七八七
6. 丁巳卜，𢦏貞：王由沚𢦚从伐土方？ 戩一二、一二
7. 貞：王由 戾告从征～？六月 圖六 丙五二

8.口亥卜，殼貞：王𠂤勞伯蔡从。
9.癸丑卜，亘貞：王𠂤望乘从伐下危？
10.丁未卜，王貞：余𠂤光循？圖七
11.丁卯（卜），口貞：我𠂤宧。
12.丙申卜，㞢貞：翌丁酉𠂤中丁歲，先？
13.戊寅卜，㞢貞：𠂤父戊歲，先酒？
14.㞢王亥先又？
15.㞢丁且福？用二牢，王受又？
16.㞢㞢辛福，用？
17.癸亥卜：王㞢尸征？
18.己亥貞：王㞢疾令？

以上「𠂤」、「㞢」用於起詞（或省）與止詞之間，爲一語氣詞，但有使止詞提於動詞前之作用，如第一例「王𠂤土方征」即卜問「王征土方」可否也。若句中不用「𠂤」、「㞢」，則止詞仍在動詞之後。如：

1.口巳卜，殼貞：王从疾告？

丙五二
乙七七四一
拾五、一
南明一四三
粹二九九
後上五、一一
南明四八〇
京都四〇一四
甲七二六
鄴三、三八、一
粹七二三

按：在敘事句中，後世雖亦有止詞提於動詞前之例，但無藉語氣詞「𠂤」、「㞢」而使止詞提前者。此蓋甲骨卜辭之特殊語法也。

三、（起詞一）𠂤、㞢一止詞兼起詞一致使動詞（令、乎）

1.貞：𠂤多子族令从𠂤𠂤古王事？圖八
2.乙亥卜，爭貞：𠂤兄𠂤令𠂤我于𡆥启？一月
3.𠂤𠂤令？
4.貞：𠂤得令？
5.𠂤子商令？
6.貞：𠂤寅令𠂤方？
7.口口卜，㞢貞：王𠂤帚好令征尸？
8.貞：𠂤象令从倉侯歸？
9.𠂤𠂤令省亩？
10.癸卯卜，㞢貞：𠂤𠂤乎令沚𢦚𠂤方？七月
11.貞：𠂤多臣乎从𢦚？圖九
12.貞：𠂤多臣乎从沚𢦚？

後下三八、一
粹一二一三
前五、二〇、四
前五、二九、四
乙五三二三
續存一、五三三
佚五二七
乙七三四二
粹九一五
前六、六〇、六
金四八七
佚五四四

13.貞：𠂤𠂤乎伐𢦚？
14.貞：𠂤𠂤乎伐？
15.貞：𠂤𠂤乎𡆥𠂤？
16.庚寅（卜），殼貞：𠂤殼乎往？
17.貞：𠂤多子乎往？
18.丙午卜，㞢貞：𠂤𠂤乎往于長？
19.𠂤殼乎田于从？
20.㞢多馬乎射，𡆥？

以上諸例起詞多省略，「𠂤」、「㞢」之後所繫者爲致使繁句。「𠂤」、「㞢」亦有使止詞（兼起詞）提前之作用。如第八例「貞：𠂤象令从倉侯歸？」即卜問「令象从倉侯歸」可否也。若句中不用「𠂤」、「㞢」，則止詞（兼起詞）仍位致使動詞之後。如：

1.貞：令多子族比犬𠂤𠂤𠂤古王事？
（貞：𠂤多子族令比𠂤𠂤古王事？
2.貞：王令𠂤好从侯𢦚伐尸？

摭續一四〇
金四一〇
南明七一
金四一一
乙七七五〇
續三、二六、三
鐵五九、二
粹九四三

（口口卜，宁貞：王由帝好令征尸？ 佚五二七）

3.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掇二七六
（由子商令？ 乙五三二三）

4.癸巳卜：令㞢省亩（稟）？圖一〇 粹九一四
（叀㞢令省亩？圖一一 粹九一五）

5.乎多臣伐舌方？ 前四、三一、三
（貞：由多臣乎从沚戛？ 佚五四四）

四、由、叀一時間補詞

1.癸巳卜：王由今六月出？圖一二 甲九三一

2.由今三月酒刊自報甲？ 京都九

3.貞：由五月？ 鐵二二五、四

4.乙卯王卜，在㝬師貞：余其羣厥，由十月戊申哉？王固曰
：吉－在八月 金四九三

5.王由今辛未步？ 乙七一九〇

6.癸巳卜，貞：由乙未令自殷？圖一三 兩上六八

7.乙酉卜，兄貞：由今夕告于爾室？ 前三、三三、七

8.癸酉卜，出貞：屮于唐，由翌乙亥酒？六月 續存一、一四九〇

9.王叀今日壬射隕鹿，㞢？ 粹一〇一〇

10.王叀翌日丁射游馬，亡災？ 甲三九一五

11.甲辰卜，狄貞：王其田，叀翌日乙亡災？ 乙五三九九

12.戊子卜：由今戊用？ 庫九八五

13.乙巳卜：帝日叀丁？ 甲二〇七

14.庚子卜，㱿：叀癸步？圖一四 乙三〇九〇

15.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王固曰：丁雨，不由辛， 粹三一七
旬丁酉允雨。 前四、一、三

16.其又父己，叀莫彰，王受又？ 甲七九五

17.乙酉卜：由今日酒𠂤于父乙？圖六九

18.丙午卜：叀于甲子酒𠂤？圖七〇

以上諸例用「由」、「叀」介進時間補詞；「由」、「叀」係一關係詞。第十八例「叀于」連用，可知「叀」猶「于」也，「在」也。試再比較下例各辭：

（于※乙亥酒，告？ 寧一、三〇一

丙寅貞：叀丁卯酒于兕？ 卜二五九

丙寅貞：于庚午酒于兕？ 卜二五九

庚午貞：射𠂤以羌用自報甲，叀甲戌？

庚午貞：射𠂤以羌用自報甲，于甲申？

故「由」、「叀」義同「于」，當無疑也。

五、由、叀一祭牲

1.貞：勿𤔔牝，由牛？ 京都二二六五

2.貞：𠂤，由牛三百？ 粹八一

3.癸于土，由羊𤔔豚？ 乙四五九〇

4.貞：父戊歲，由羊？ 佚八七三

5.貞：由小宰？ 乙四七三三

6.貞：由大宰？ 掇二、一二五

7.壬申卜：母戊歲，叀牡？叀牝？ 掇二、一二五

8.𠂤歲，叀羊？叀小宰？叀牛？圖一六 粹三八一

甲六二八

9.𢀛△辭？王受年？　佚九二八
10.父辛𢀛△豕？　綴四七八
11.𢀛牛妣己？　綴四七八
12.貞：𢀛△牛用？四月　圖一七　誠二二七
13.其𢀛于河，𢀛△牛用？　南明四二四
14.𢀛△牢用？　南明四二四
15.𢀛△牝？茲用。　圖一八　粹一六三
16.𢀛△辭？茲用。　前一、二一、一、

以上諸例「𢀛」、「𢀛」係一語氣詞，然諸家皆作實詞解。如余永梁云：「𢀛牢者，剸牢也。」（郭某云：「𢀛羌乃卜辭恒語，𢀛乃中干之伐之本字，……𢀛羌殆謂伐辭也。」（餘見前「𢀛之形義」引）其說均誤。以余所見，「𢀛牛用」義即「𢀛用牛」。𢀛是語氣詞，用是動詞，牛是止詞而提於動詞之前。至於「𢀛牛」「𢀛牢」當是「𢀛牛用」「𢀛牢用」之省稱。

六、𢀛、𢀛、𢀛一雨

1.貞：𢀛△雨？燕？　誠九二

2.辛丑卜，㞢貞：茲旬𢀛△雨？十月　圖一九　續存一、一四七四
3.壬子卜，荷貞：王𢀛，𢀛△雨？　續四、二三、一一
4.戊戌卜，㞢貞：王𢀛，𢀛△雨？　甲三五一五
5.𢀛△大雨？　續存一、一七五五
6.貞：𢀛△雨？　甲二〇八五

按：𢀛、𢀛猶其也。試比較下列各辭：

辛丑卜，㞢貞：茲旬𢀛△雨？十月　圖一九　續存一、一四七四
貞：茲旬其雨？　圖二〇　庫五九七

𢀛△大雨？　續存一、一七五五
貞：其大雨？　佚九一六

貞：𢀛△雨？　前六、四四、五
己亥卜：其雨？　佚八七九

故「𢀛雨」「𢀛雨」猶言「其雨」也。「其雨」，陳夢家謂：「正面的不定加重語氣：下雨嗎？」（綜述八七頁）

七、𢀛—處所補詞—動詞（田）

1.𢀛△孟田，亡𢦏？　圖二一　佚九二八
2.王𢀛孟田，省，亡𢦏？　圖二二　綴四七八
3.𢀛宮田，省，亡𢦏？　綴四七八
4.𢀛宮田，省，酒日亡災？不雨？　粹一六三
5.𢀛喪田，省，𢓊至于之，亡𢦏？　南明四二四
6.口口卜：翌日戊王𢀛門田，酒日不𢀛雨）？　南明四二四
7.𢀛游田，射，亡𢦏？　粹一〇一九

以上諸例，「𢀛」亦係語氣詞：若句中無「𢀛」字，則處所補詞仍位動詞之後，如：

1.戊午王卜，貞：田孟，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圖二三　南明七九〇
（𢀛孟田，亡𢦏？　圖二一　𢀛一一、六）　𢀛一一、六）
2.口巳卜，貞：王田孟，往來亡災？　遺一二三
（王𢀛孟田，省，亡𢦏？　𢀛一一、七）
3.壬辰王卜，貞：田喪，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前二、四一、二
（𢀛喪田，省，𢓊至于之，亡𢦏？　粹一〇一三）

4.乙亥王卜，貞：田宮，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前二、三四、三
（𢀛宮田，省，酒日亡災，不雨？　粹九九〇）

八、𢀛、𢀛—用

1.貞：𢀛△茲卜用？一月　續存一、一六四六
2.𢀛辰卜：𢀛茲卜用？　南坊一、七九
3.𢀛△茲豐用？　圖二四　佚二四一
4.𢀛△茲豐用王受又？　圖二四　佚二四一
5.丙戌卜：𢀛新豐用？　粹二三二
6.𢀛舊豐用？　粹二三二
7.𢀛冊用？　粹一
8.𢀛△茲禮用，又足？　京都一八七五
9.口子卜：𢀛△舊禮用？　南明六二五
10.𢀛△茲祝用？　粹八五二
11.𢀛△茲卜用？　圖二五　七X一

按：從佚存第二四一片：「𢀛茲豐用」與「弜用茲豐？」及七X第一片：「𢀛茲卜

用」與「其用茲卜？」同版，可知此類「由」、「叀」亦爲語氣詞，仍有使止詞提前之作用。

九、由、叀一謂語

1.王固曰：由△既？　佚九七四
2.貞：由△吉？」月　圖二六　庫一三五四
3.貞：由吉？　京都一六九五
4.貞：由吉，燕？　前六、四四、五
5.丁卯卜，荷貞：王[illegible]，由吉，不遘雨？　甲二一二九
6.貞：由△射？　前四、五一、一
7.丁巳卜，亘貞：☐？王固曰：由△出。圖二七　乙三一七七
8.貞：由△用？　明五〇五
9.由△㠯？　南明一三六
10.其㞢父庚，由△枫，王受又？圖二八　甲一六四一
11.叀枫，王受又？　佚六〇三
12.由△㞢？　京都三〇三六

13.由△歲？　粹三四二
14.由△㞢？　明七一〇
15.王其又大乙，叀△㞢？　粹一三八
16.己未卜，貞：叀田？　甲三九一八
17.貞：叀△鬯？　甲二四八六
18.甲戌☐貞：叀△鬯？吉。圖二九　京四三三三

以上諸例，「由」、「叀」之後所繫者，或爲形容詞，或爲動詞，皆係表態句之謂語，其主語多省略。「由」、「叀」之語氣益與「其」相當，如：

王固曰：由△既。三日戊子允既，[illegible]方。　乙四七〇一
口卯卜，宁（貞）：☐壬至☐其※既☐方？　南上四八
王固曰：由△既。　遺一三九七
☐貞：☐其※既☐？　乙四〇〇五

丁巳卜，亘貞：☐？王固曰：由△出。圖二七　乙三一七七
☐（王）（固）曰：其※出，疾。圖三〇　乙三八〇五
〔乙〕未卜，口叕丙申由△㞢？圖三一　京都三〇三六

〔貞：其※㞢？圖三二
由△歲？　粹三四二
☐其※歲？　明七一〇
叀㞢？　粹一三八
丁丑卜，其※㞢？吉，不雨。　甲三九一八

可知「叀」猶「其」也，用以表測度，疑問之語氣。

丙、隹之形義

甲骨卜辭中，亦常見[illegible]鐵二一、一　[illegible]鐵九六、一　[illegible]前一、五、七　[illegible]後上一六、三八、二　[illegible]一〇　[illegible]戩二一、一等字，諸家均釋爲「隹」。羅振玉考釋云：

卜辭中語詞之唯，唯諾之唯，與短尾之隹同爲一字，古金文亦然；然卜辭中已有从口之唯，亦僅一見耳。又卜辭中，隹（許訓短尾鳥者）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益隹、鳥古本一字，筆劃有簡繁耳。許以隹爲短尾鳥之總名，鳥爲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鷮，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鴳鶉鷃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强分之之未爲得矣。

孫海波云：

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卜辭用爲語詞，孳乳爲唯，經典亦以惟以維爲之。

由形見義，諸家之說並無異辭。

丁、隹之用法

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今按：甲骨卜辭中，「隹」字均假爲語詞之「惟」、「唯」。其用法有下列七種：

一、隹＋起詞＋動詞＋止詞

1.乙酉卜，爭貞：隹△父乙降𠂤？　乙八一四五
2.貞：不隹△父乙降𠂤？　粹三四二
3.王固曰：隹余亡不若。　寧一、二五八
4.壬子卜，㱿貞：吾方出，隹△我𠂤乍𠂤？圖三三　粹四六六
5.壬子卜，㱿貞：吾方出，不隹△我𠂤乍𠂤？五月　粹四六七
6.壬寅卜，㱿貞：不雨，隹△茲商𠂤乍𠂤？
7.貞：不雨，不隹△茲商𠂤乍𠂤？
8.癸巳卜，貞：王旬亡[illegible]，在二月，在齊𠂤，隹△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五、三　乙五四〇八　乙五四〇八　乙四〇七二　續三、一〇、二　續三、一〇、二　乙五二六五　乙五二六五

9. 貞：隹帝它我年？二月 圖三四　乙七四五六
10. 貞：不隹帝它我年？　戩二一、九
11. 隹岳它禾？　合九四
12. 隹母庚它子安？　明二三二二
13. 貞：隹我气业不若？十二月　續存二、三八四
14. 口午卜，㱿貞：业疾，隹黃尹它我？　乙四五九九
15. 貞：隹父乙它牛？　乙四五九九
16. 貞：不隹父乙它牛？　鐵二四六、二
17. 貞：不隹且丁它王？　遺一八五
18. 貞：勿隹王从望乘？　後上一六、一二
19.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舌方？　佚一一六
20.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佚一一六

以上諸例，「隹」皆用於句首（否定句則與否定限制詞不、勿連用），爲一發語詞無義。試比較下列各辭：

1. 且辛它王？　乙三一八九
2. 隹且辛它王？　明一四三七
3. 貞：父乙它王？ 圖三五　續存一、一〇〇二
4. 貞：隹父乙它王？ 圖三六　京一一五六
5. 南庚它王？　乙二二三九
6. 隹南庚它王？　乙二一三五
7. 壬申卜，貞：岳它年？ 圖三七　京都一四二
8. 隹岳它禾？ 圖三八　戩二一、九
9.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㞢？王來征人方？　甲三三五五
10. 祭卯卜，貞：王旬亡㞢？在五月，在𠂤𠂤 餗，隹王來征人方？　續三、一八、四

各組文例相同，僅「隹」字之有無異耳，由此可知「隹」純係一發語詞。此例金文、尚書中亦習見，字或作「唯」、「惟」，如：

1. 唯天𤔔集厥命。
2. 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
3.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4.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　毛公鼎

二、起詞－隹－動詞－止詞

1. 父庚隹希余？　康誥
2. 貞：子漁隹业它？　多方
3. 癸未卜，宁貞：玆 隹降𡆥？　秦醫
4. 癸未卜，宁貞：玆不隹降𡆥？　乙七九二六
5. 口丑卜，貞：囚不雨，帝隹莫我？　合七六
6. 甲寅卜，宁𠂤：王隹业它？六月 圖三九　丙五七
7. 甲寅卜，㱿貞：王隹业它？　丙五七
8. 貞：王勿隹令帚好从沚㱿伐巴方，弗其受业又？ 圖四〇　林一、二五、一三
9. 口口卜：王隹征商囚允𢦏？　甲二〇三二
10. 貞：且丁隹循，若于王？　續存一、三一五
11. 隹天𤔔集厥命。　乙九六一
12. 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　佚六九三
13.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乙三三二一
14.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　毛公鼎

以上諸例，「隹」用於句中，表將然之語氣。試比較下列各辭：

1. 貞：子漁隹业它？　合七六
2. 丁亥卜，㱿貞：子漁其业疾？　前五、四四、二
3. 貞：帝隹降𡆥？　續五、二、一
4. 帝其降𡆥？　乙五七五
5. 口丑卜，貞：囚不雨，帝隹莫我？ 圖四一　林一、二五、一三
6. 辛卯卜，㱿貞：帝其莫我？三月 圖四二　續存二、一五六
7. 不隹降莫？　續存一、一六九
8. 庚戌卜，貞：帝其降莫？　前三、二四、四
9. 隹莫？　明二〇〇四
10. 其莫？　京都一五二
11. 己未貞：隹亡㞢？　鄴三、四〇、三
12. 戊午卜，㱿貞：王业疾，其业㞢？　乙二九七一
13. 囚不隹既？　續四、二九、一
14. 貞：不其既？　卜七三三

以上諸例，「隹」用於起詞（或省）與止詞之間，爲一語氣詞，但有使止詞提於動詞前之作用。如第三例：「茲雨隹我囚？」「茲雨」是起詞；「囚」是動詞；「我」是止詞，因語氣詞「隹」而提於動詞之前。若句中不用隹字，則止詞仍位動詞之後，如：

1. 貞：勿征土方。　圖四七　　林二、二二、一
（貞：王勿隹土方。征。　圖四八　　（林一、二七、一三）
2.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　　林一、二三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㠯从。　　（丙一三）

至於如：

1. 貞：茲雨不隹囚。　圖四九　　續存二、一三七
2. 口丑卜，貞：囚不雨，帝隹冀我？　圖四一　　林一、二五、一三

止詞不提前之例，極爲罕見。

在敘事句中，後世雖亦有止詞提於動詞前之例，但語氣詞「隹」而使止詞提前者，極爲罕見（尚書酒誥「惟土物愛」，大誥「惟卜用」與卜辭同例，然亦極罕見。）

四、隹—時間補詞

1. 己卯卜，㱿貞：雨？王固曰：雨，隹壬。壬午允雨。　　乙四五二四

2. 勿羊，隹乙亥酒下乙，十伐卅五，卯十宰。　　合一七三
3. 王固曰：吉！弜隹甲，不唐丁。　　丙三九
4. 王固曰：弜！隹庚，不隹庚，唐丙。　　丙七七
5.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酒囚？王固曰：茲隹庚雨。　　京一二二九
6. 王固曰：𢦏。其隹丁，丁不出，其卅疾。　　續存附一
7. 丙申卜，旦貞：今二月多雨？王固曰：其隹囚。　圖五〇　　天三二
8. 王固曰：丁亥其卅殁，不吉；其甲卅殁，吉；其隹辛卅殁，亦不吉。　　丙一八
9. 子亦其隹甲戌來？　　乙七七五一
10. 甲卜，㱿（貞）：帚好弗，㠯？王固曰：其隹丁弗，㠯　　續存附八
11. 王固曰：隹今夕癸貝囗。　　合一一二反
12. 丁酉余卜：隹今八月又㞢？　　合二八一
13. 乙亥貞：王隹今十二月𠦪衎？　圖五一　　金凹一二
14. 甲午王卜，貞：𠂤余酒，㠯奉酒，余步从疾冒征人方，上

各組文例均相同，或用「隹」，或用「其」，可知「隹」之語氣約與「其」相當。卜辭中，「隹其」連用者，不乏其例，如：

1. 己丑卜，㱿貞：隹其又囚？　圖四三　　續六、二〇、四
2. 口口卜，王：㠯！隹其出囚？　圖四四　　佚七六八
3. 癸未卜，爭貞：子央隹其出疾？三月　　甲三五一二
4. 癸未卜，爭貞：子央隹其出口？　　林一、二〇、四
5. 口申卜，貞：巽，隹其不雨？　　前六、五六、七

金文，尚嘗「隹」用於句中之例如：

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眾矢。　　令彝
今余唯隹令女𠂤百寮。　　牧敦
予隹往求㠯佑濟。　　大誥
天惟眷我民彝大泯亂。　　康誥

古讀虛字集釋云：「惟，猶其也。」經傳釋詞云：「其，猶將也。」

三、起詞—隹—止詞—動詞

1. 貞：乙丑其雨，隹我囚？　　合一八二
2. 口口卜，王：㠯！隹其出囚？　圖四四　　佚七六八
3. 癸未卜，爭貞：子央隹其出疾？三月　　甲三五一二
4. 癸未卜，爭貞：子央隹其出口？　　林一、二〇、四
5. 口申卜，貞：巽，隹其不雨？　　前六、五六、七

古讀虛字集釋云：「惟，猶其也。」經傳釋詞云：「其，猶將也。」

三、起詞—隹—止詞—動詞

1. 貞：乙丑其雨，隹我囚？　　合一八二
2. 辛口（卜），敊（貞）：隹我囚。　圖四五　　乙四七四二
3. 甲申卜，爭貞：茲雨隹我囚。茲雨，不唐。　圖四五　　乙四七四二
4. 貞：茲雨不隹我囚？　圖四六　　京一二二九
5. 丁未卜，貞：旦貞：㠯！方出，隹我囚。　　京一二二九
6. 貞：茲雨隹年囚？　　京都一六四
7. 癸巳卜，爭貞：曰若茲，隹我囚？　圖四六　　甑五、一七、五
8. 壬辰卜，敊貞：王勿隹㠯从？九月　圖四六　　續存二、三三三
9. 辛卯卜，宂貞：㠯敊啓巳，王勿隹乙从？　　乙七八一八
10. 貞：王勿隹㠯敊从？　　丙二三
11. 貞：王勿隹望乘从？　　丙二三
12. 王勿隹方伐？　　丙二三
13. 王勿隹㠯敊从伐，囚方，帝不其受又？　　乙三七八七
14. 貞：王勿隹土方征？　　林一、二七一三
15. 貞：隹山令？　　佚六七
16. 勿隹令？　　七X二

下歟示受又？，不𢦏𢦚囚，告于大邑商𠂤在昳？王固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𣪊。隹△十祀。　通五九二

15.甲午卜，在㠯貞：叀今日弜每？在十月。𢆶𠂤。王征𠂤。隹△十祀。

16.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圖五二　續三、二九、六

17.癸未王卜，貞：酒肜日自𣪘甲至于多毓衣，亡它在昳？在　粹八九六

四月，隹王二祀。　前三、二七、七

18.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

工典其鼎，隹王三祀。　續一、五、一

以上諸例，「隹」係一關係詞，用以介進時間補詞。「隹」猶「于」也，即「在」之意。試比較下列各辭：

貞：勿隹甲申步？　拳二、五五

※

貞：于翌乙巳步？　粹一〇三五

其隹乙出？吉，其𠂤。圖五三　合二二四反

※

于辛酉出？圖五四　卜五五

貞：勿隹今丁巳出？　乙二四九八

※

𠂤勿于辛酉出？　遺一一三六

隹癸出，𠂤𠂤？　合二二四反

※

貞：于翌庚申出？　前五、四四、三

王固曰：其隹甲弇𠂤庚其𠂤。　乙二一二七八

辛丑卜，貞：其于六月𠂤？　乙一〇五二

※

各組文例相同，而或用「隹」，或用「于」，可證「隹」猶「于」也。金文、尚書之例如：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　康鼎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　休盤

隹△十年四月吉日，命：：：　嗣壺

唯△八月初吉，在宗周。　班𣪘

唯△三月，哉生魄。　康誥

唯△五月丁亥，王來自奄。　多方

唯△四月，哉生魄。　洪範

古書虛字集釋云：「惟，猶于也，於也。一爲在字之義。」又云：「惟、于、於皆一聲之轉。」

五、主語ー隹ー謂語

1.癸亥卜，永貞：𢆶雨隹△若？圖五五

2.貞：𢆶雨不隹△若？圖五五

3.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4.𠂤𢆶雨不隹△𠂤？

5.𢆶雨隹△𠂤？

6.貞：我馬𠓛虎，隹△𠂤？

7.貞：我馬𠓛虎，不隹△〔𠂤〕？

8.貞：𠓛疾𠙵，隹△它？

9.貞：疾𠙵，不隹△它？

10.貞：𢆶雨隹△𩵦？圖五六

11.貞：𢆶雨不隹△𩵦？圖五六

12.貞：𠙵不隹△𠂤？

13.貞：𢆶雨隹△𠂤？

14.貞：王𠂤疾，帶好不隹△𠂤？

15.甲申卜，口〔貞〕：帶好弜，妨？王固曰：其隹丁弜，妨；其隹庚弜，弘吉。三旬𠓛一日甲寅弜，不妨，隹△女。　乙七七三一

16.戊午卜：小臣不其妨？癸酉𠙵，甲戌隹△女。　丙八三

以上諸例，「隹」用於主語與謂語之間，有幫助判斷語氣之作用。古籍中之例如：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文王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書呂刑

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左傳五傳

六、隹ー祭牲

1.貞：其𠂤，隹△小宰？　圖五七

2.王固曰：余女（毋）𢍏若𢆶卜。不其隹△一羊𠓛大宰，

按：卜辭中，卜問用何種祭牲，絶大多數用「𠂤」、「叀」（見前），而用「隹」

者極爲罕見。

七、隹ㄧ人名

1.貞：隹△且庚？圖五八　丙四〇
2.貞：不隹△且庚？圖五八　丙四〇
3.貞：隹△南庚？圖五八　丙四〇
4.貞：不隹△南庚？圖五八　丙一一四
5.隹△父辛？　乙六二七三
6.不隹△父辛？　乙六二七三
7.隹妣壬△？　乙五八五三
8.不隹妣壬△？　乙四五七八
9.隹△兄戊？
10.不隹△兄戊？

以上諸例，或肯定句，或否定句，皆於「隹」字下繫人名，其義欠明；從下列之例：

隹多妣它？　乙三四〇二

不隹多妣？　乙三四〇二
隹多父它？圖五九　合四四一
不隹多父？圖五九　合四四一
隹兄丁來？　鄴一、三九、五
不隹兄丁？　前一、三八、一

可知人名之下，或省一動詞。

丁、曳、隹用法異同舉例

一、「曳」、「隹」通用

貞：王△曳告？圖六〇　京都一六九六
貞：王※曳告？圖六一　京四八一六
乙丑卜，荷貞：王※曳告，不遘雨？　簠天一一
辛酉卜，㱿貞：王※曳告，不遘雨？　合三一
王固曰：吉ㄧ戠，隹甲，不告△丁。　丙三九
王固曰：戠，隹庚，不隹※庚，告丙。　丙七七
貞：告卯令？　京都九四四

貞：隹※令？
王固曰：告△既ㄧ
（王）固曰：☒隹※既☒。
王固曰：其出，告△丁，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
其）〔凡〕。
戊辰卜：其于妣巳，曳△小宰？
貞：其率，隹※小宰？
辛酉貞：王曳△西方征？
隹※南方☒？

按：以上各組文例並同，或用「曳」、或用「隹」，由知其語氣相當，故可通用。

二、「曳」用於肯定句、「隹」用於否定句

貞：告王从望乘？圖五　南南二、一一八
貞：勿隹王从望乘？圖五　丙六四　庫一八三八反

貞：告△王往伐舌方？
貞：勿隹※王往伐舌方？
己巳卜，爭貞：告△王往伐舌方，受出又？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舌方？
貞：告△王征？圖六二
貞：勿隹※王征？圖六二
王告△尸征？
勿隹※尸征？
王告△龍方伐？
勿隹※龍方伐？
辛酉卜，㱿貞：王告△沚㪚从？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㪚从？
貞：王告△沚㪚从伐巴方，帝受我又？
王勿隹※沚㪚从伐巴方，帝不其受又？
口亥卜，㱿貞：王告△易伯㜷从？圖六三

綴附一〇
綴附一〇
粹一〇八一　後上一六、一二
京都九〇三　京都九〇三
乙三七九七　乙三七九七
乙三七九七　乙三七九七
乙三七九七　乙三七九七
丙一三　丙一三
乙三七八七　乙三七八七
乙三七八七　乙三七八七
丙五二

（口亥卜，㱿貞：王勿隹※易伯猋从？圖六三　丙五二
貞：王𠂤△厄告从征尸？圖六三　丙五二
貞：王勿隹※厄告从？圖六三　丙五二
貞：𠂤△厄虎从？　佚三七五
貞：勿隹※厄虎从？　金四一〇
貞：𠂤△自般乎伐？　續存二、二六四
貞：勿隹※自般乎伐？　甲九三一
癸巳卜：王𠂤△今六月出？　乙二四九八
貞：勿隹※今丁巳出？　丙六四
王固曰：𠂤既一　續四、二九、一
〔王〕固〔曰〕：不隹既一
按：以上各組多爲對貞之辭，文例並同，而肯定句用「叀（𠂤）」，否定句用「隹」，此豈殷人之特殊語法習慣歟？至於如：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王固曰：丁雨，不𠂤△辛，
旬丁酉允雨。圖六四　乙三〇九〇

王固曰：吉！𢦏。隹甲，不𠂤△丁。　丙三九

「𠂤」與否定限制詞連同，則爲極罕見之例外。

戊、結　論

1.甲骨卜辭中，叀、隹無慮千百見，均用其假借義，未見用其義者。

2.叀、𠂤在甲骨卜辭中之用法不外：

(1)用爲句首發語詞，無義。（如第一種用法）

(2)用爲語氣詞，有使止詞（或補詞）提於動詞前之作用。（如第二、三、五、七、八種用法）

(3)用爲關係詞，可介進時間補詞。（如第四種用法）

(4)用於卜雨卜辭，與疑問語氣詞「其」字相當。（如第六種用法）

(5)用於省略主語之表態句，以連繫謂語，兼表測度、疑問之語氣。（如第九種用法）

3.隹在甲骨卜辭之用法不外：

(1)用爲句首發語詞，無義。（如第一種用法）

(2)用爲語氣詞，與表將然語氣詞之「其」略同。（如第二種用法）

(3)用爲語氣詞，有使止詞提於動詞前之作用。（如第三種用法）

(4)用爲關係詞，可介進時間補詞。（如第四種用法）

(5)用於主語與謂語之間，有幫助判斷語氣之作用。（如第五種用法）

(6)用爲語氣詞，附加於祭牲、人名之前。（如第六、七種用法）

4.叀、隹均用爲語詞之惟、唯，其主要異同爲：

(1)均用爲句首發語詞。

(2)均用爲語氣詞，有使止詞提動詞前之作用。

(3)均用爲關係詞，以介進時間補詞。

(4)均可繫謂語。

(5)均可繫祭牲，惟用「隹」之例極爲罕見。

(6)叀用於致使句、卜雨卜辭、田獵卜辭；而隹則未見此種用法。

(7)隹可附加於人名之前，而叀則未見此種用法。

(8)對貞之卜辭，肯定句用叀；否定句用隹（與勿、不連用）。此幾無例外。

5.隹兩周金文，秦漢古籍均沿用，字或作惟、唯、維；而叀、𠂤則僅見於甲骨卜辭，後世均未見。

6.依文法、貞人、字體等標準觀之，𠂤多用於早期，叀多用於晚期；然通用之例亦習見，如：

貞：𠂤△自般乎伐？　金四一〇
※𠂤用？　掇二、一八五
貞：叀自般乎伐？　前四、二一、六
△王𠂤？圖六七　粹四八六
※叀王𠂤，受又？圖六八　明五〇五
貞：𠂤用？　佚三九三
※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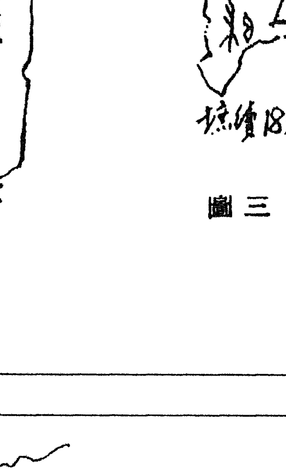
按：金璋第四〇一片　圖六五　𠂤、叀同見一版，可證。

7.後世之語法中，雖亦有止詞提動詞前之例，（如疑問句或否定句動詞後之止詞爲稱代詞，則止詞提前），然未見藉語氣詞「叀」而使止詞提前者；至於藉語氣詞「隹」而使止詞提前之例，則極爲罕見。

8.甲骨卜辭𠂤、叀同讀爲語詞之惟，當由音近假借。唐蘭由惠从叀聲，謂叀古讀惠。左傳服注，惠有發聲之訓；尚書多方「不惟」，君奭作「不惠」，證叀與惠同讀若惟。王獻堂先生則以爲：𠂤讀穗猶惠，古讀若對，與惟同隸脂部，惟從隹聲讀隹，正與𠂤通，故爲同一語詞；而叀之古本音讀圍，其用如𠂤者，乃聲轉讀對，以轉音當𠂤，非

叀古讀惠也。惠從叀聲，亦係用轉音，而卜辭前期作由用本音，後期作叀用轉音，轉而音同，故通用爲語詞之惟也。今按王說頗有可商，叀、由既同爲一字，當無二讀之理，音轉之說亦不可信。故茲從唐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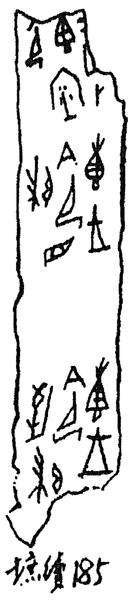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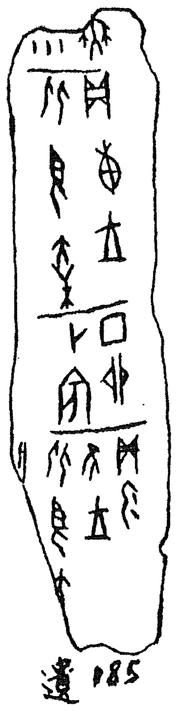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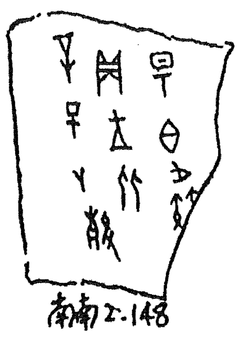
二圖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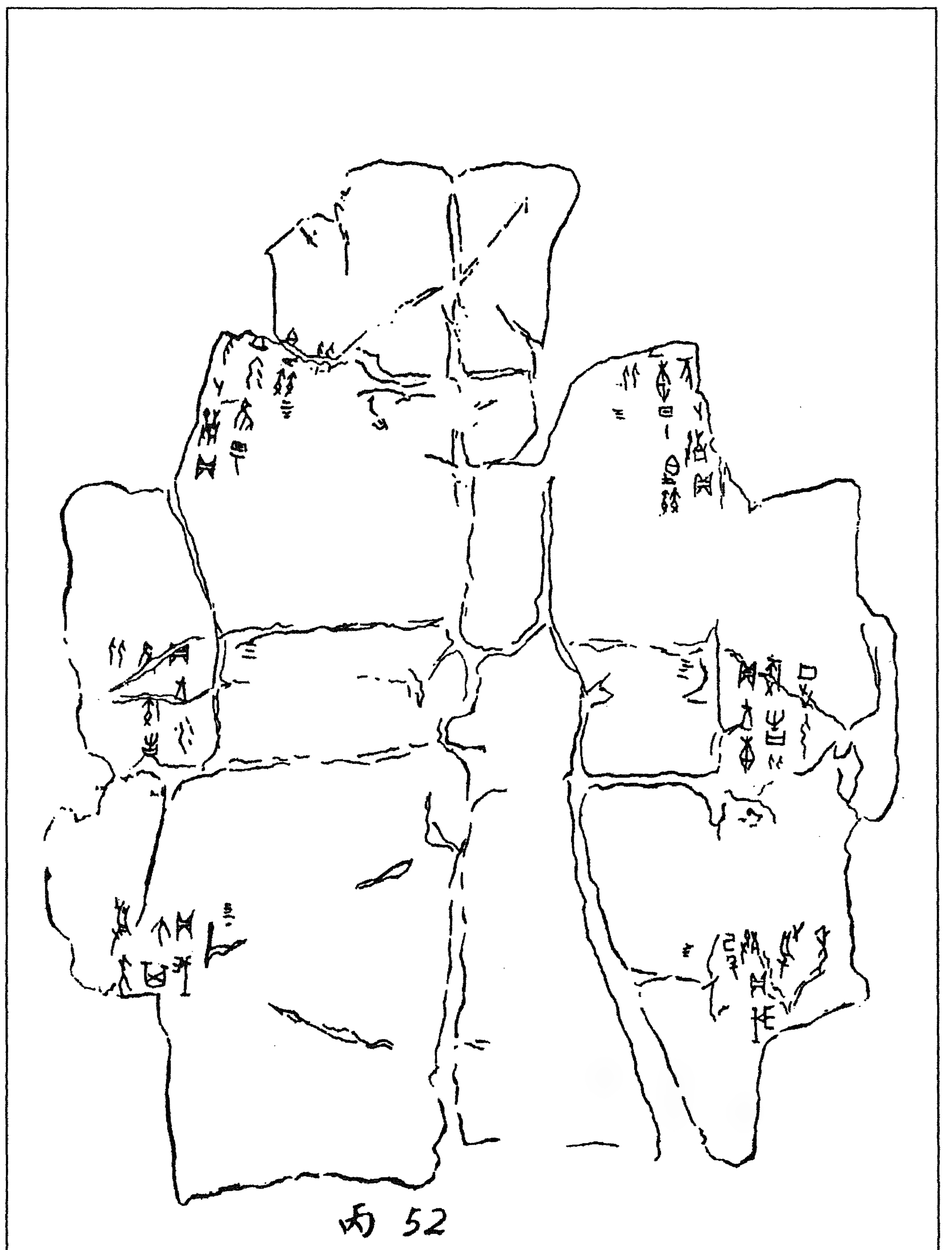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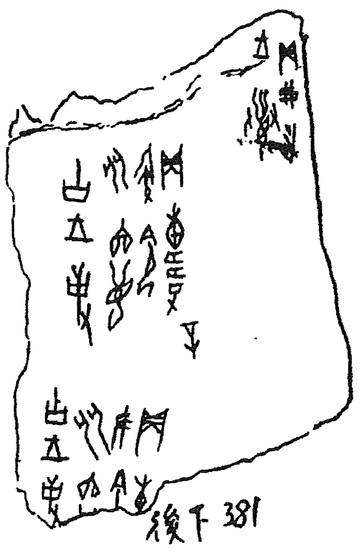
四圖



五圖






後下 38.1

圖八


粹 914

圖一〇


粹 915

圖一一


甲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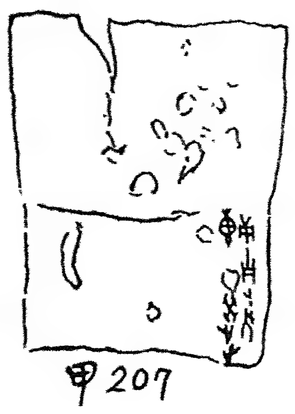
圖一二


金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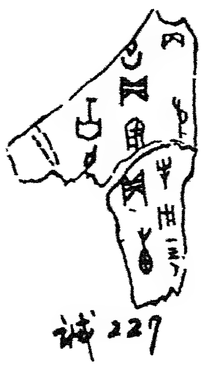
圖九


甲 68 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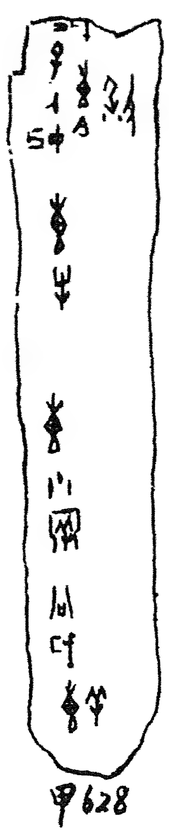
圖一三


甲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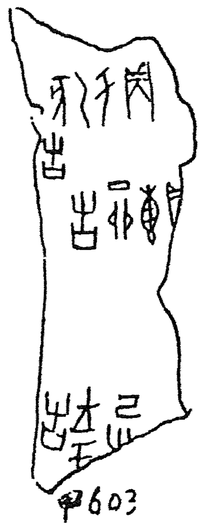
圖一四


誠 227

圖一七


甲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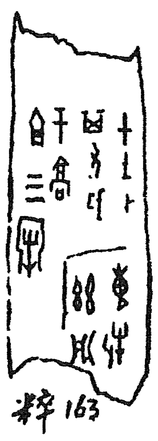
圖一六


甲 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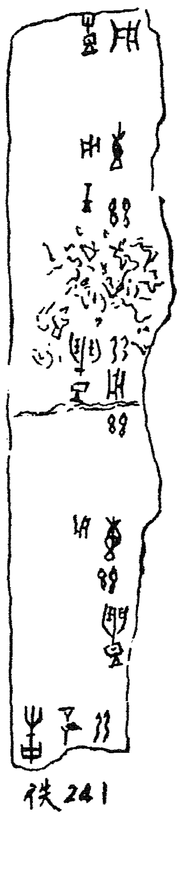
圖一五


綴存 1.1474

圖一九


粹 163

圖一八


伐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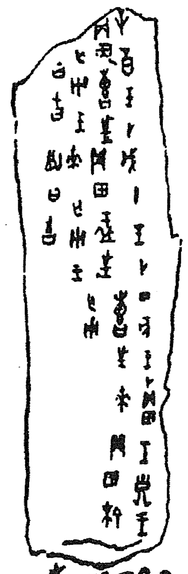
圖二四


庫 597

圖二〇


戩 11.6

圖二一


南明 790

圖二三


戩 11.7

圖二二


庫 1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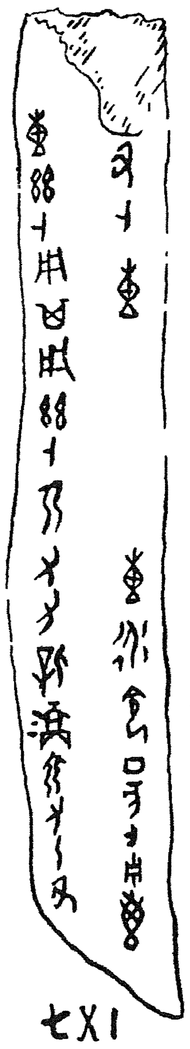
圖二六


甲 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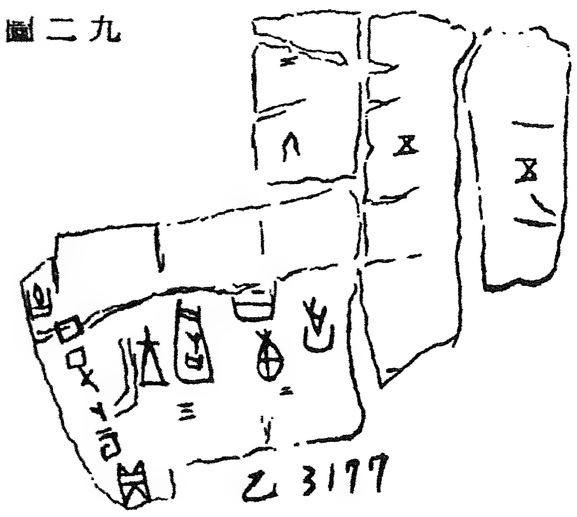
圖二八


京 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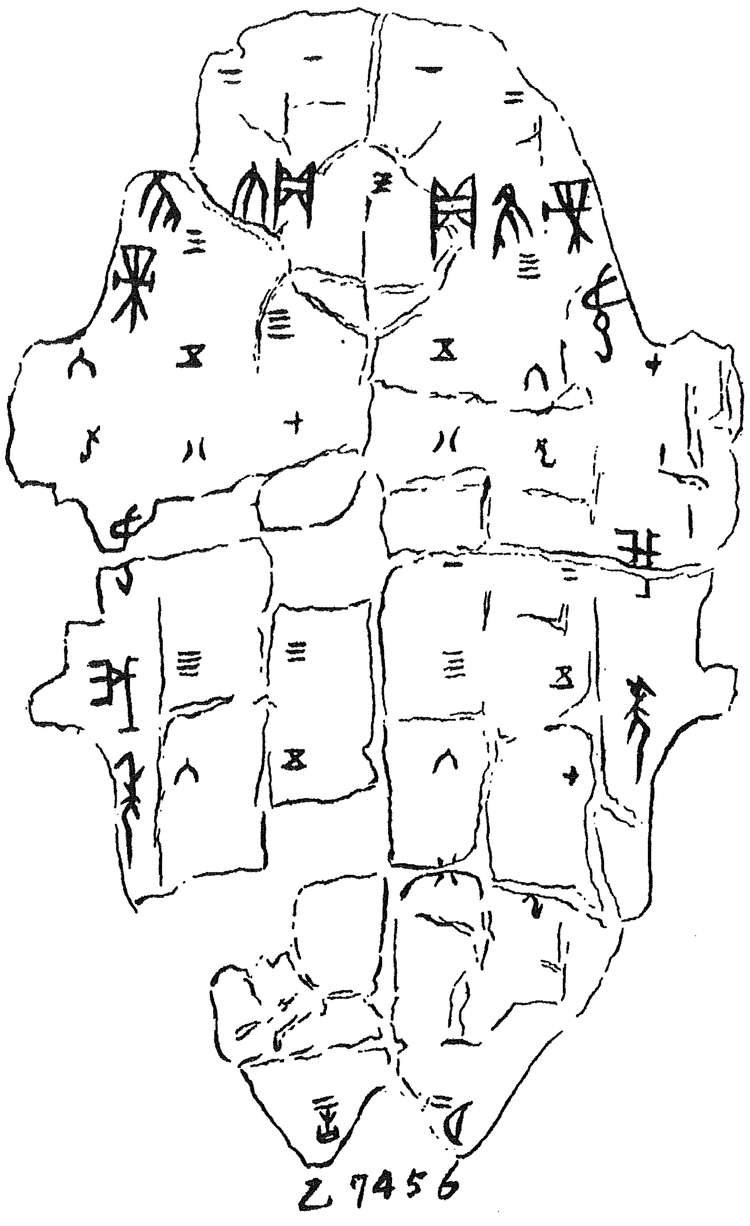
圖二九


七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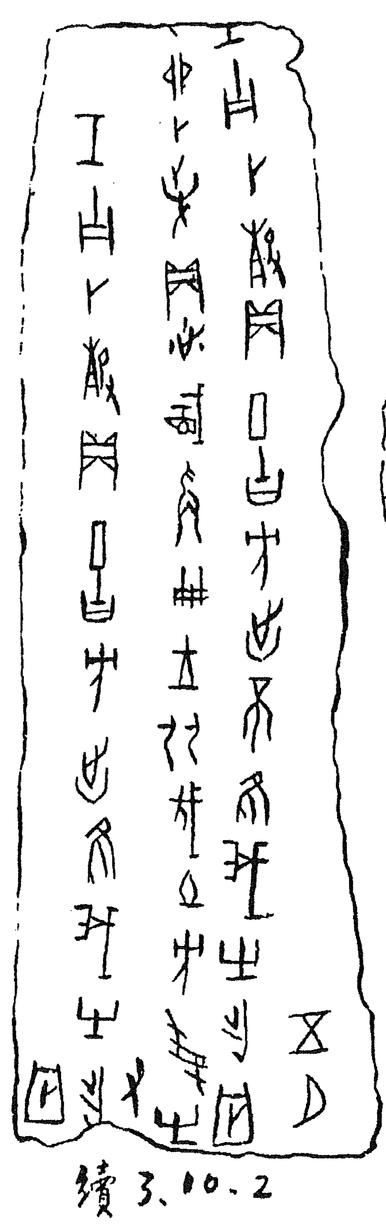
圖二五


乙 3177

圖二七



圖三四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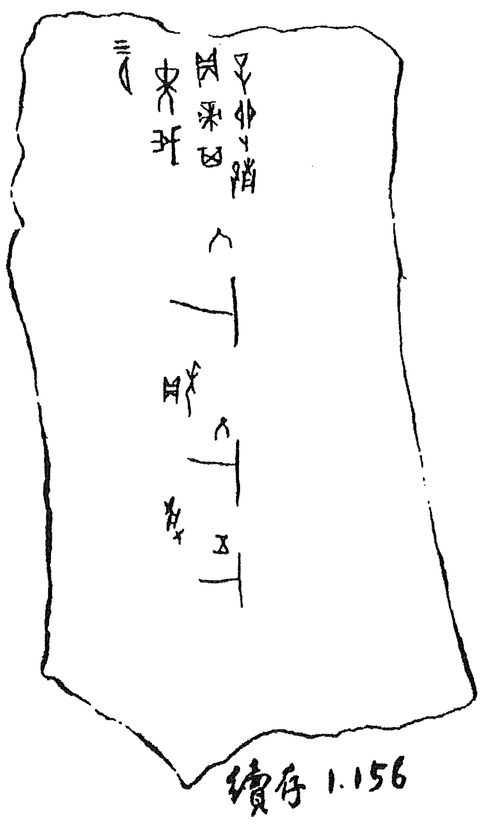
圖三一



圖三〇



圖三二



圖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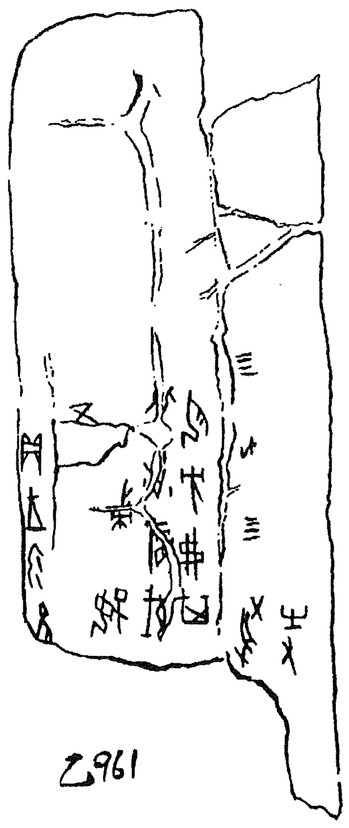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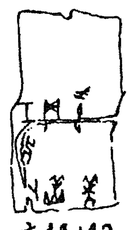
圖四四



圖四三



圖四〇



圖三七



圖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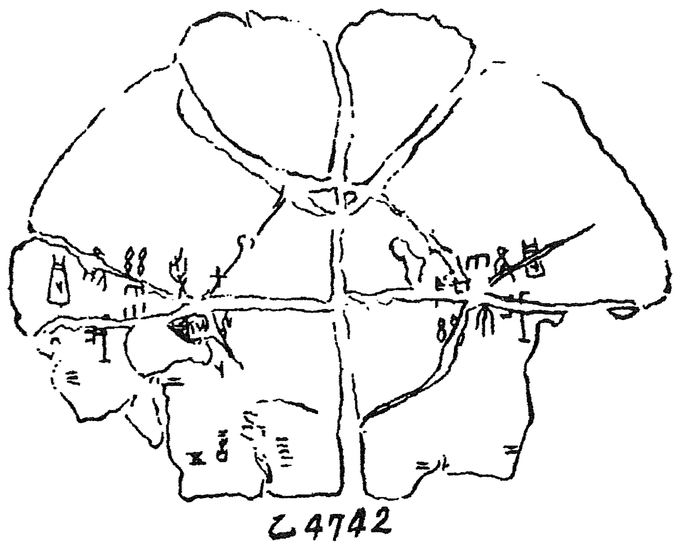
圖三九



圖三六



圖三八


乙4742

圖四五


林1.27.13

圖四八


續存2.137

圖四九


林2.12.1

圖四七


續存1.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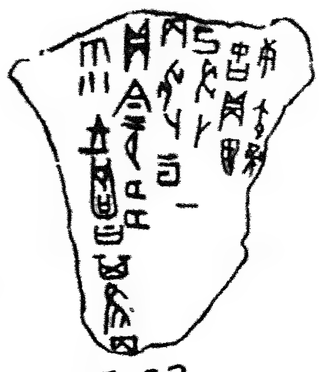
圖五七


金412

圖五一


續存2.333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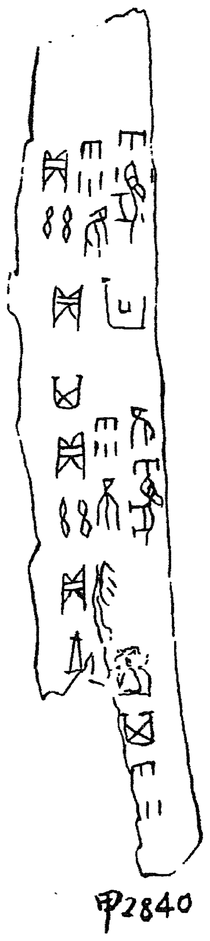

天22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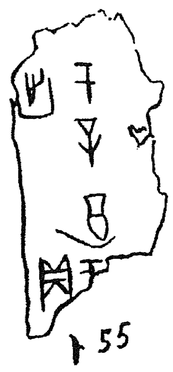



金224反

圖五三


甲2840

圖五六


京都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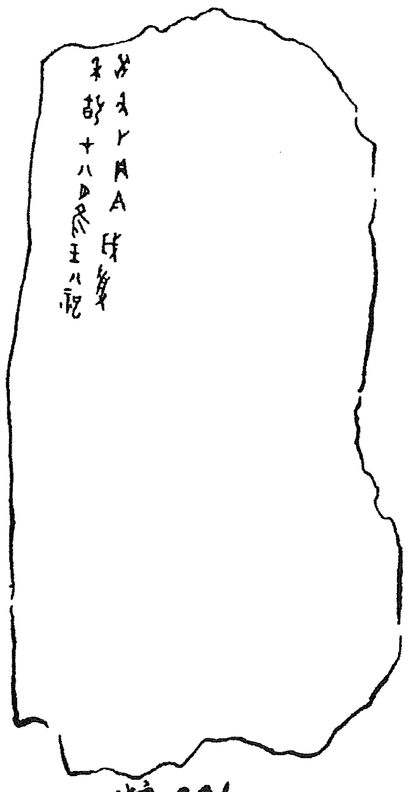
圖六二


京4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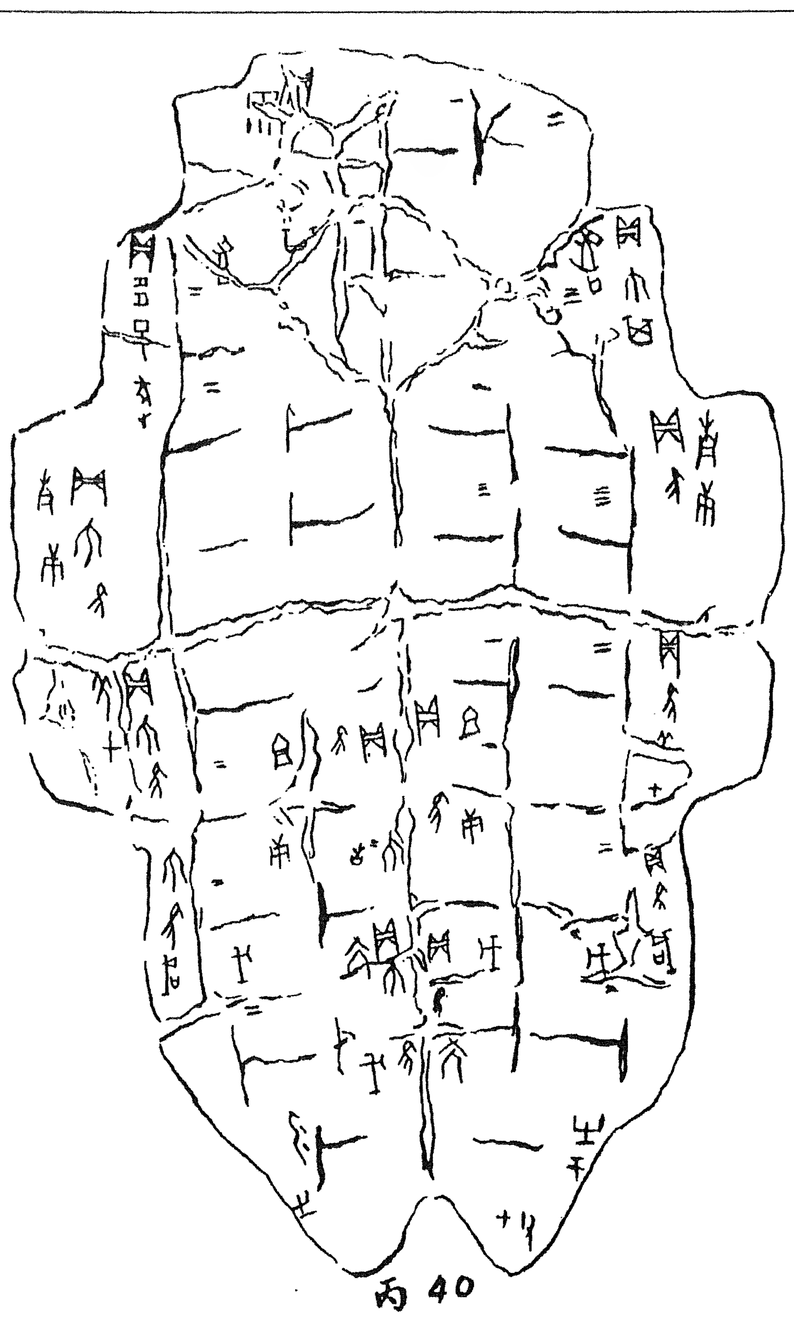
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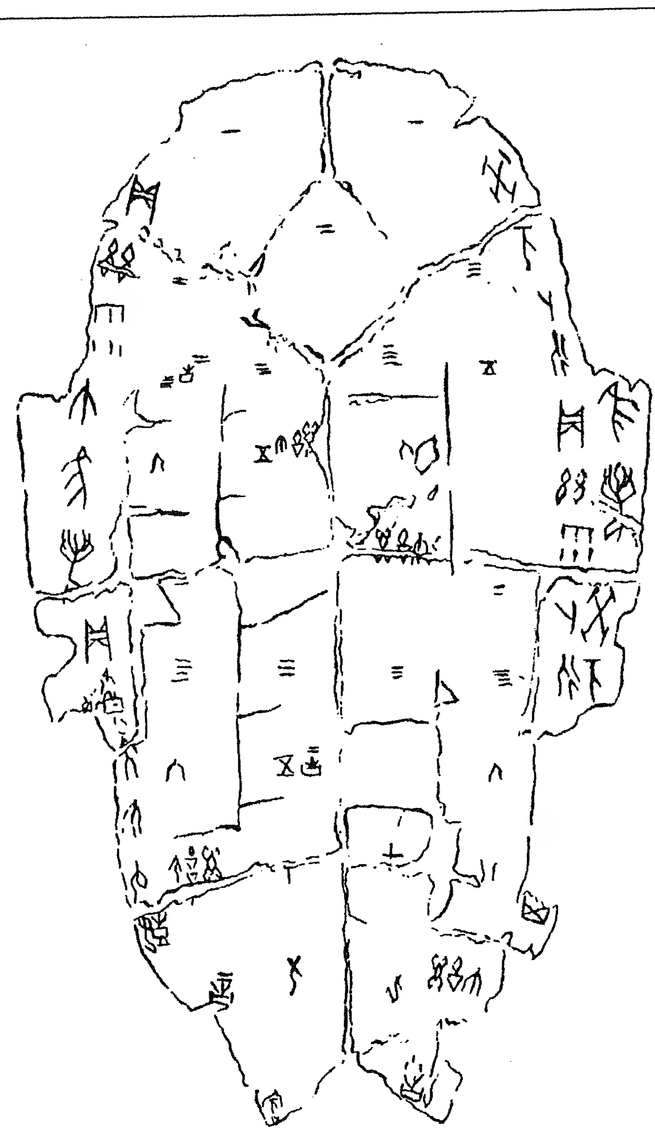

京都1696

圖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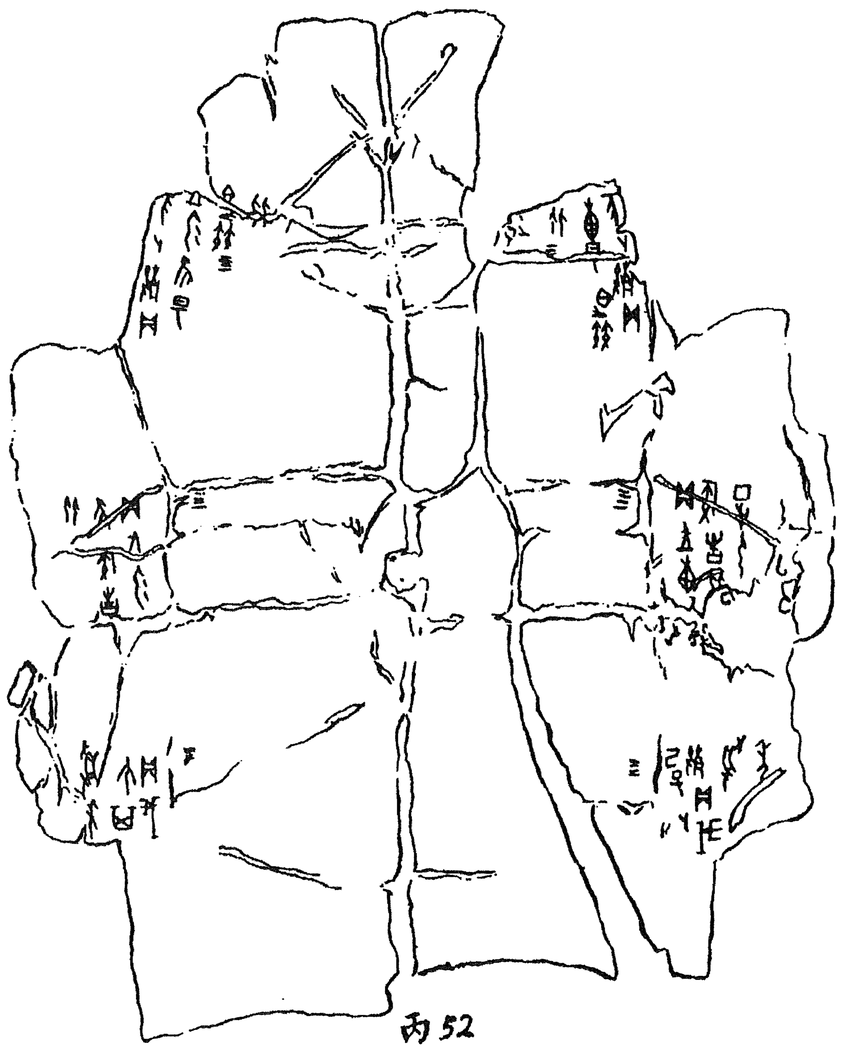

粹896

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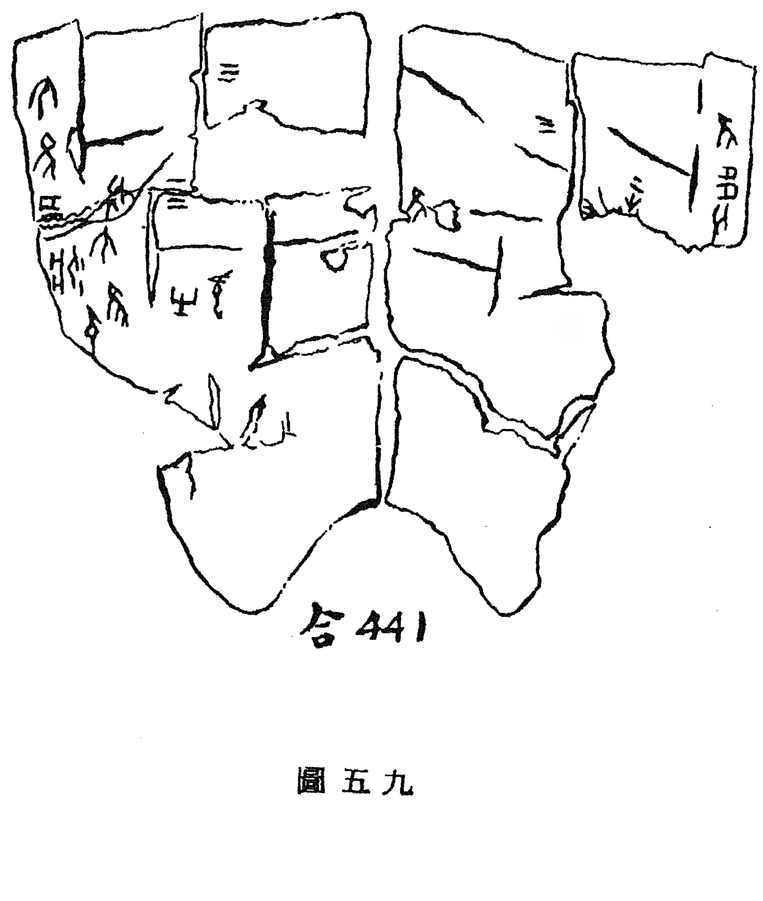

丙 40


乙 2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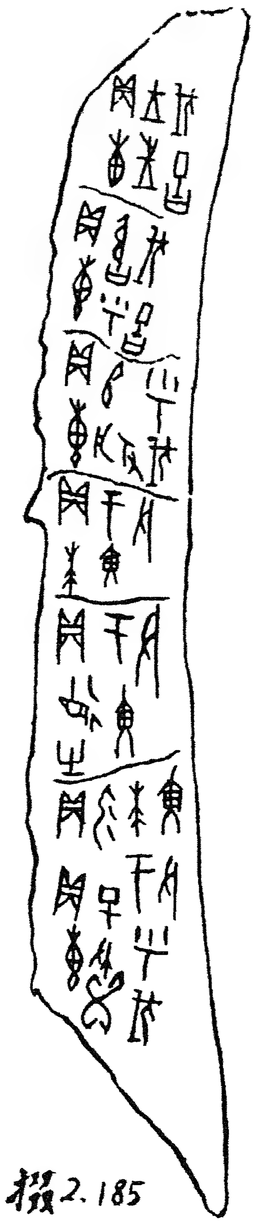
圖五五


丙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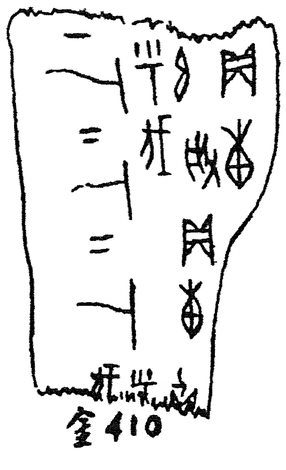
圖六三


合 441

圖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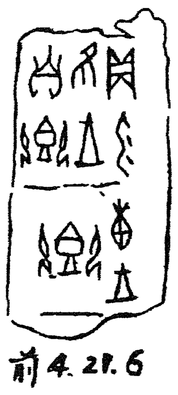
圖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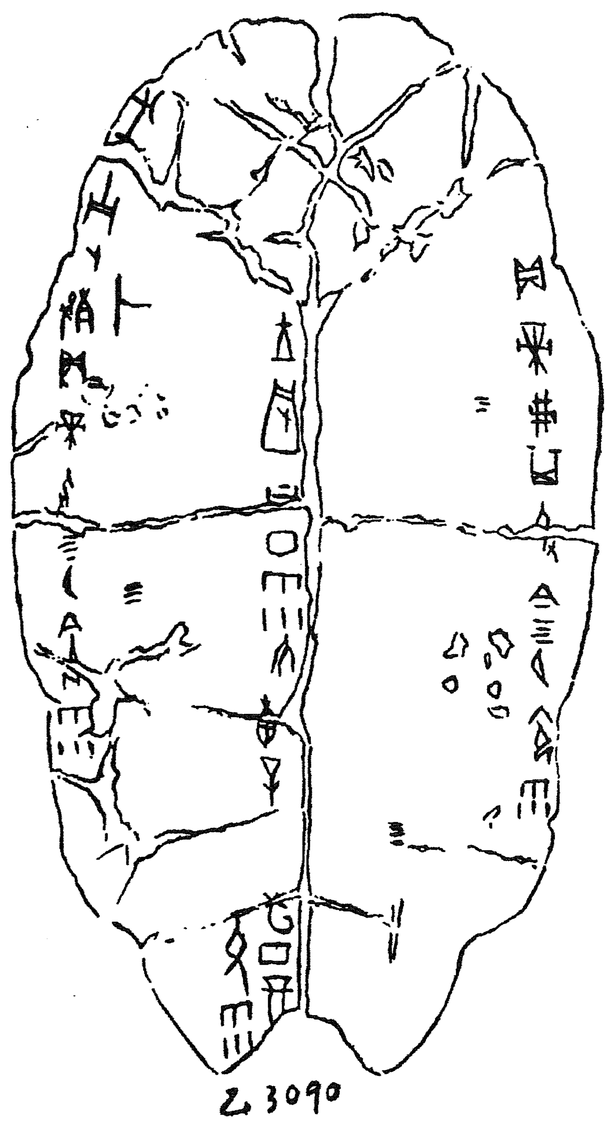
圖六五



圖六八



圖六七



圖六四



圖六九



圖七〇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三册，一九七二年三月）

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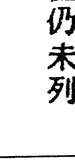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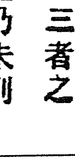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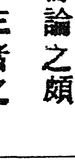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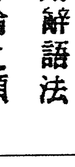
韓耀隆

歷來學者在考釋卜辭時，雖亦偶及否定詞之探討；但有系統之整理研究，當以胡光煒爲第一人。胡氏在所著甲骨文例中，曾列「言亡言不言弗言勿言毋例」，以爲「亡不弗勿毋等皆用爲否定及禁止之詞」。然胡氏偏重「辭例」，甚少論及用法。

之後，繼而研究者，有張宗騫、管燮初、陳夢家等人。張氏著「弜弗通用考」，證明「弜」爲否定詞，其說甚是，但謂弜弗通用，則未盡然。管氏著「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列否定詞勿、弗、不、弜、亡、毋等五字，但以「弜弗二字同用，張宗騫論之頗詳；亡毋二字用作否定詞所見不多，用法上無條理可言」，故僅討論勿、弗、不三者之用法。陳氏在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中，亦論及否定詞之用法，其說雖較穩妥，但仍未列「非」字，寧非憾事！

綜觀前賢之研究，似尚有可補苴或修正者，乃就所見，列卜辭否定詞「不、弗、弜、勿、毋、非、亡」等七字，並舉較可通讀之卜辭五百餘條，試加分析歸納，藉觀其用法焉。

甲、不

卜辭「不」字  鐵二、一一、二  鐵一一、一三  拾四、前三八、一  鐵七、一  前一、八、八



後上一 四・八

餘六、

拾五、

一〇、
前八、
一、四
戩一〇、
後下 二〇、六 等形。羅振玉考釋云：

象花不形，花不爲不之本誼。許君訓爲鳥飛不下來，失之旨矣。

王國維云：

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

不，但象花萼全形未足審諦，故多於首加一作

諸形以別之。

郭某云：

分析而言之，其
若
象子房，
象萼，
象花蒂之雄雌。以不爲柎說始於鄭玄。小雅棠棣：「棠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洽。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蒂，與帝之異任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申爲丕；其用爲不是字者，乃假借也。

王襄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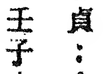
，不之繁文，古與否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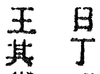
李孝定先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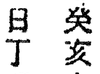
按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篆形一下从 
，亦未見鳥飛上翔之象。王國維氏取小雅鄭箋之說，謂不即柎，其說至塙，郭說尤精當，或作 
者，但象殘蕊萎敗之狀，用作否定詞者，假借字也。

按：諸家所考略同。在卜辭中，「不」均借爲否定詞，未見用其義者，其用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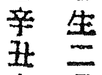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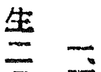
一、否定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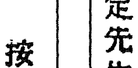
1.生二月尸（夷）不 

？　　簠地一二五

2.辛丑卜，㱿貞：靈妃不 

？　　前四、二四、一

3.貞：雀不 

？　　甲二九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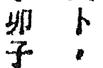
4.癸亥卜，㱿貞：旬亡 
？王固曰： 

希，其亦出來 
，五日丁卯子 

不死。

5.王其省由， 

不雨？　　菁四

6.壬午卜，貞：今日不雨？ 



。　　明七〇三

7.貞：今夕雨？之夕允不雨。　　林一、二三、一一

8.壬子卜，今日雨？不雨？　　誠一二七

9.貞：吾方不出？　　粹六七〇

10.〔王〕〔
〕曰：吉！不人。　　遺一〇三

11.庚申卜，方其
？今日不
？　　圖三

12.乙丑卜，衣自今旬不
？　　合一二二反

13.昃不啓？　　合三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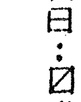
14.今日辛不啓？　　合八六

15.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　　六中二六一

16.丁巳〔貞〕：小雨，不行？　　京三八〇八

17.己亥卜，貞：今日不風？　　鐵一五四、三

18.丁卯卜，爭貞：王往于臺，不又？　　佚四一五

19.不 
？　　後上三一、一三

20.貞：王不
，示又？　　鐵二五五、二

21.王固曰：丁丑其出
，不吉；其隹甲出
，吉；其隹辛出 
，亦不吉。　　乙六七七

22.王固曰：出希！壬其雨，不吉！　　乙三四六八

23.庚西眾南不每（晦）？　　丙一八

24.丙子卜，貞：王其〔田〕，翌日戊寅不每？　　庫一六〇九

25.辛卯卜，㱿貞：王勿 
魚，不若？　　乙八六八七

26.甲申卜，㱿貞：帝好弇，不其放？三旬出一日甲寅弇，允不放。　　粹六六一

以上諸例，「不」字之後均不帶止詞。如不
、不死、不出、不風、不啓、不若、不吉、不放等，「不」猶今語「不會」，其所修飾者均爲不及物動詞；但動詞之後，亦有帶止詞者，如：

1.乙丑卜，荷貞：王
，叀吉，不
雨？　　簠天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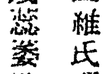
2.丁丑卜，王曰貞：羽戊其田，亡災，往，不
雨？　　京都一四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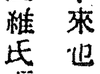
3.貞：王
，叀吉，不 
雨？　　京四八一〇

4.今日壬王其田，不
大雨？　　寧一、一〇〇

5.貞：帚姘不受年？　　京五三九

6.
邑不受〔年〕？　　甲三一〇四

7.戊午卜，㱿貞：𢦏不 

？　　寧三、四三

8.乙酉卜，王貞：𢦏不 

？　　南南二、一〇三

9.□雖眾？不雖眾？弗𢦏？
10.受不𢦏王眾？
11.疾目，不喪明？
12.貞：帝不降大䒑？九月
1".貞：帝不降戠？
14.貞：妣庚不它我？
15.不𠂤妣庚，又𠂤？

以上諸例，「不」字後之動詞均帶止詞。如不𢦏雨，不受年、不喪眾、不它我等，其語序爲：否定詞－動詞－止詞；但亦有止詞先於動詞者，如：

1.貞：父甲不我它？　林一、二二、一六
2.貞：方不我圉？　圖五　佚九二二
3.貞：隹𢀛不余𢍏？　乙六四
4.庚戌卜，敝貞：蚰不我它？　綜圖二一、七
5.〔河〕不我希？　續存二、六八
6.貞：王亥不我希？　續存一、二二六
　乙八八五九
　圖六　林一、二、八
　掇一、二五八
　庫六九三
　乙四六八三
　乙五四〇六
　丙三

11.丙子卜，弗其克？允不。

以上諸例，「不」字後之動詞均省略。如第一、二例「允不」即「允不雨」之省，第三例「允不」即「允不風」之省，第四、五例「允不」即「允不𠂤」、「今日不」即「今日不圉」之省。按：此類均用於驗辭，「不」字後乙動詞蓋承占辭而省，此爲「不」之特殊用法。

二、與虛詞連用

㈠與「隹」連用

1用於句首

1.貞：不隹父乙降𠷎？　圖一〇
2.不隹我𠂤𠷎？　乙一九〇
3.壬子卜，敝貞：吉方出，不隹我𠂤乍𠷎？五月　圖一一
4.貞：不雨，不隹茲商𠂤乍𠷎？　乙五二六五
5.貞：不隹帝它我年？　乙七四五六
6.貞：不隹父乙它牛？　乙四五九九
7.貞：不隹且丁它王？　乙五四〇八

以上諸例，「不隹」用於句首，以否定整句，「隹」爲發語詞。按卜辭中句首發語詞，肯定句用「曳」、「隹」，否定句則用「不隹」、「勿隹」（詳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拙著甲骨卜辭中曳、隹用法採究）。

2用於句中

1.癸未卜，㱿貞：茲𢀛不隹降𠷎？　天五七
2.貞：帝不隹降戠？　續三、一〇、二
3.貞：不雨，不隹茲商𠂤乍𠷎？　乙五二六五
4.貞：不隹帝它我年？　乙七四五六
5.貞：不隹父乙它牛？　乙四五九九
6.貞：不隹父乙𠷎？　鐵二四六、二
7.貞：不隹且丁它王？　丙五七
8.庚戌〔卜〕，爭貞：□雨，帝不我𢦏？　續五、二、一
9.庚戌卜，爭貞：岳不我它？　續存二、一三七

按：此類先於動詞之止詞，多係指稱詞。此外，尚有一類否定詞所修飾之動詞省略

例，如：

1.羽己未不其雨？允不。　圖八　續存一、一四八
2.弜舞，今日不其雨？允不。　六束三二
3.丙辰卜，令□雨，帝不風？允不。六月　乙一八八
4.丁酉卜，自：自丁酉至于辛丑𠂤不其𠷎？允不。　合七七
5.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𠂤不其𠷎？允不。　合七七
6.癸酉卜，貞：方其圉，今夕𠂤不執，余曰不其圉？允不。乙一三五　續存一、五二四
7.丁卯卜，自貞：方其圉？今日不。　乙八四九八
8.辛酉卜，方其圉？今日不。　通　双四
9.□午卜，自：𠂤其𠷎？今夕不。　圖九　乙四六
10.丙寅卜，自：𠂤不其𠷎？今夕不。　乙四一

11.丙子卜，弗其克？允不。　圖一〇　乙一九〇

以上諸例，「不」字後之動詞均省略。如第一、二例「允不」即「允不雨」之省，第三例「允不」即「允不風」之省，第四、五例「允不」即「允不𠂤」之省（𠂤雖不可識，但用如動詞當無疑）；又如第六、七、八例「允不」、「今日不」即「允不圉」、「今日不圉」之省。按：此類均用於驗辭，「不」字後乙動詞蓋承占辭而省，此爲「不」之特殊用法。

二、與虛詞連用

㈠與「隹」連用

1用於句首

1.貞：不隹父乙降𠷎？
2.不隹我𠂤𠷎？
3.壬子卜，敝貞：吉方出，不隹我𠂤乍𠷎？五月　圖一一
4.貞：不雨，不隹茲商𠂤乍𠷎？
5.貞：不隹帝它我年？
6.貞：不隹父乙它牛？
7.貞：不隹且丁它王？

以上諸例，「不隹」用於句首，以否定整句，「隹」爲發語詞，肯定句用「曳」、「隹」，否定句則用「不隹」、「勿隹」（詳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拙著甲骨卜辭中曳、隹用法採究）。

2用於句中

1.癸未卜，㱿貞：茲𢀛不隹降𠷎？
2.貞：帝不隹降戠？　圖一二
3.貞：茲雨不隹𠷎𠂤？

按：不隹降𠷎、不隹𠷎我，即不降𠷎、不𠷎我。「不」否定動詞，「隹」表將然之語氣詞，止詞在動詞之後，但亦有提前者，如：

1.貞：茲雨不隹我𠷎？　圖一三　乙四七四二
2.貞：王𠂤，不隹之𠷎？　通　双四

按：𠷎、戠（有災害義）均是動詞，我、之均是止詞而提前者。此外，尚有一類「不」字，並非否定動詞，而是否定謂語，如：

1.貞：茲雨不隹若？　乙二二八五

又按粹編第七〇八片「不雨」「不其雨」同見一版（圖一七），二詞之語氣當有差異。

陳夢家釋之曰：「『不雨』和『不其雨』雖同樣反面的表示否定之義，但加了『其』字便加重了疑慮的語氣。」（綜述八七頁）若句中有受詞，則受詞提介於「不」與「其」之間，如：

1. 貞：上子𠂤其受又？
2. 貞：帝不𠂤我𠂤其受又？
3. 貞：勿伐𠂤帝不𠂤我𠂤其受又？
4. 貞：王勿隹沚𢦚从伐巴方，帝不𠂤𠂤其受又？

圖一八

後上八、六
庫一六八六
前六、五八、四
乙三七八七

按：「帝不我其受又」即「帝不其受又（於）我」。「帝」是起詞，「不」是否定詞，「我」是受詞。

三、讀爲「否」字

1.（貞）：（乎）吾方，其𢦏不𠂤？
2. 口已卜，口：步大乙口妣丙，一牝𠂤不𠂤？
3. 口口卜，𠂤：步，𢀛不𠂤？

圖一九

佚三三八
甲一九六
甲一九六

4. 一牛大甲不𠂤？
5. 庚寅卜，𠂤：王品司癸巳不𠂤？二月
6. 乙口（卜），𠂤：出妣己三羊三豕不𠂤？
7. 出妣庚不𠂤？
8. 己未卜，𠂤子𠂤小王不𠂤？
9. 𠂤子𠂤？中子不𠂤
10. 丁未（卜），𠂤：出戚戊，牛不𠂤？
11. 壬貞卜，出歲于妣辛畀豕不𠂤？
12.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𠂤？
13. 戊辰卜，己啓不𠂤？
14. 己巳卜，庚啓不𠂤？
15. 貞：其𢦏不𠂤在六月
16. 庚戌卜，自貞：方其圍，今自執不𠂤？
17. 明用尸（夷）不𠂤？

圖二〇

甲三三三
甲三四一
京都三〇二四
京都三〇二六
京都三〇二八
京都三〇二八
粹四二五
乙四九二五
前三、一九、四
摭續二〇五
摭續二〇五
後上三二、一一
續存一、五二五
南明六一三

以上諸例「不」均讀爲「否」。第一例胡厚宣云：「商承祚云：『𢀛不即不丕，

以上諸例，「不」與動詞之間介「其」字，表加重未來疑慮之語氣。胡光煒云：「其在卜辭皆以爲擬議未定之詞。」（文例卷下二頁）又云：「凡言來來者，爲肯定之辭；若其上加不加弗者，則爲否定之辭，與後世言其不來來者相當。」（卷下三頁）

1. 貞：生十三月帚妌不𠂤其來？
2. 貞：𢦚其來？
3. 貞：戉不𠂤其來？
4. 貞：生四月𢦏不𠂤其至？
5. 庚子卜，𠂤貞：辛丑方不𠂤其圍？十二月
6. 貞：𠂤其𢀛？
7. 貞：不𠂤其𢀛？

圖一五

林一、二〇、一一
乙六六六八
甬坊三、六七
金六五二
拾五、七
乙四〇五五
前三、二〇、三

（二）與「其」連用，以否定動詞

以上六例，𢦏雨、𢀛、帚好、疾𠂤是主語，若、囚、𢦚、𠂤、它是謂語，「不」是否定限制詞，「隹」有幫助判斷語氣之作用。

1. 貞：疾𠂤，不𠂤隹它？
2. 貞：王囚疾，帚好不𠂤隹𠂤？
3. 貞：𢦏雨不𠂤隹𩵦？
4. 貞：𢀛不𠂤隹𠂤？
5. 囚𢦏雨不𠂤隹囚？

圖一四

誠一〇五
甲二八四〇
合三〇七
鐵一一三、四
乙三八六四

8. 己亥卜，貞：不𠂤其死？
9. 貞：自今至于戊寅不𠂤其雨？
10. 貞：自今至于庚不𠂤其雨？

（以上不帶止詞例）

11. 貞：帚姘不𠂤其受年？
12. 癸卯卜，㱿貞：我不𠂤其受年？
13. 貞：我不𠂤其受糦年？
14. 癸酉卜，㱿貞：帚姘不𠂤其受黍年？
15. 貞：𢦚不𠂤其事人？
16. 貞：戉不𠂤其受羌？
17. 乙巳卜，㱿貞：𢀛不𠂤其受羌？

（以上帶止詞例）

圖一六

外一七七
乙二五九六
林一、一七、五
粹八八〇
佚五四
佚四〇〇
寧三、二五
粹三一
誠二四四、一
乙八六五

以上諸例，「不」與動詞之間介「其」字，表加重未來疑慮之語氣。胡光煒云：「其在卜辭皆以爲擬議未定之詞。」（文例卷下二頁）又云：「凡言來來者，爲肯定之辭；若其上加不加弗者，則爲否定之辭，與後世言其不來來者相當。」（卷下三頁）

，如不雨之曰雨不也。』（考釋四六頁）樹達按『我不』乃『我不我』之省略，不與否同，商說非。」（卜辭瑣記六四頁。又按丙編上輯一考釋一三頁亦引此片，以爲此「不」字「應該是人或地之名」。）第二例屈師申編考釋云：「不讀爲否。」（三一頁）第三例屈師考釋云：「此卜問舉行出祭，用二牛可否。」（三一頁）第四例屈師考釋云：「此不字亦當讀爲否，與本編一九六片不字同。」（三六頁）第五例屈師考釋云：「不當讀否。」第一〇例郭某考釋云：「案此二辭，一縱以『乎』（按即：丁未卜，𠂤：出戚戊亞戊乎？），一縱以『不』，蓋均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凡卜辭本均是疑問語。」（粹考四七四頁）他例如「雨不」、「啓不」、「出妣庚不」即「雨否」、「啓否」、「出妣庚否」也。故「不」讀爲「否」，用爲句末疑問語氣詞。

乙、弗

卜辭「弗」字作 𢀛 鐵五、一 𢀛 拾四、一二 等形。羅振玉釋弗而無說。李孝定先生云：

> 按說文：「弗，撟也。从ノ从丷从韋省。」段氏注改撟爲矯是也。其說云：「矯各本作撟，今正。撟者擧手也，引申爲高擧之用；矯者揉箭箝也，引申爲矯拂之用。今人不能辨者久矣。弗之訓矯也，今矯弗皆作拂，而用弗爲不，其誤蓋亦久矣。」段氏說文注改撟爲矯是也。其說云：「矯各本作撟，今正。撟者擧手也，引申爲高擧之用；矯者揉箭箝也，引申爲矯拂之用。今人不能辨者久矣。弗之訓矯也，今矯弗皆作拂，而用弗爲不，其誤蓋亦久矣。」字作 𢀛，正象矯箭使直之形。他家治說文者，多引既夕禮「桃弓棘矢則縢乙於弓裏」說之，蓋誤从ㄋ爲从弓也。ㄋ實象以繩約箭榦使直之形；丷亦非訓弓檠之桃，實象箭榦之形。从二豎者，猶「又」之从三列也。字亦作 𢀛，正象其多，略之作二豎或三豎耳。弓字古作 𢀛，與此从ㄋ者迥異。卜辭皆叚爲語詞，胡先生之說是也。」

按：「弗」象矯箭使直之形，李先生之說是也。在卜辭中，「弗」均借爲否定詞，未見用其本義者，其用法如下：

一、否定動詞

1. 貞：帝弗若王？
2. 貞：父乙弗它王？
3. 父乙弗它王？
4. 貞：咸弗又王？
5. 口未卜，敝貞：且乙弗又王？
6. 丁未卜，爭貞：𠂤 正化弗受又？
7. 竝弗受又？

合三二三
丙五〇
乙四五一六
丙三八
圖二二　佚一二
丙六九
粹一五三五

3. 貞：吾弗𢦏？
4. 貞：王在玆大示弗又？
5. 貞：示弗又？
6. 弜壬射，弗𢀛？
7.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田獻，弗每，亡𢦏？
8. 王乎射，𢀛，弗每？
9. 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圖二五

圖二六

鐵二五七、二
合一七七
合四三三
甲五七九
掇二、七五
甲六二一

8. 貞：父庚弗希王？
9. 貞：父辛弗希王？
10. 乙酉卜，岳弗它禾？
11. 壬寅卜，敝貞：河弗它王？
12. 貞：王弗疾目？
13. 伐𠂤，弗雉王衆？
14. 乙巳卜，敝貞：吾方弗允𢦏戊？
15. 吾弗亦圍羌？
16. 河弗它我年？
17. 貞：方來入囚兄今夕弗震王師？
18. 弜用，義行，弗𠂤方？

圖二三

圖二三

乙二五八九
乙二五八九
京都二三七〇
乙五二六五
合一五六
鄴三、三八、二
前七、八、一
柏三三
庫四〇七
卜八九
後下一三、五

以上諸例，「弗」用與「不」同。胡光煒云：「言弗與言不同，二字常相易。」（文例卷下二六頁）「弗」字後之動詞均帶止詞；但不帶止詞之例，亦頗爲習見，如：

1. 王固曰：其伐：其弗伐，不吉！
2. 貞：吾方弗𢦏？

圖二四

乙七八一九
金六六五

1.貞：旨弗其𢦏罹？
2.貞：𠂤正化弗其𢦏𡆥？
3.旨弗其伐，𠂤盖罹？
4.丙午卜，宁貞：旨弗其古王事？
5.乙巳卜，㱿貞：𠂤正化弗其古王事？七月
6.貞：𡆥弗其𢦏𢀛、龍？
7.貞：帝弗其降𠂤？十月
8.乙巳卜，爭貞：雀弗其叟亘？
9.貞：𢀛弗其來牛？
10.貞：我弗其受黍年？
11.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
12.貞：勿登人乎伐舌方，弗其受𠂤又？
（以上帶止詞例）
13.甲申卜，爭貞：弗其𠂤？
14.貞：弗其𠂤？十月在𠂤。

乙五三九五
丙六五
合二五五　圖二七
續三、二六、三
乙八二〇九
卜六四六
佚三六
乙四六九三
丙七四
乙二七三四
鐵一六七、一
佚五一

摭五七
前二、四、二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彌，輮也，重也。从弜冂聲。」案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爲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柴。」案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弼，或作柲，作柴、作閉，皆同音叚借也。弜之本義爲弓檠，引申爲輔，爲重，又引申之則爲彊，許君以弜之第三義系於弜下，又以其第二義系於彌下，胥失之矣。……彌既从冂，則弜當是聲，上所說弜字之義，亦於此得其證矣。

李孝定先生云：

按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契文正从二弓。羅振玉、王國維二氏之說是也。……張氏（隆按：即張宗縡）讀爲弗，於諸辭並可通讀。「其」與「弗」連文，義亦順適，其說是也。……實則弗之初義爲矯矢，弜之初誼爲輔弓，其事類相近，其音讀適亦相同（原注：从王氏說，讀如弼）其用爲否定詞者，同音叚借，以後世否定之詞多叚弗爲之，故謂弜讀爲弗，究言之，實仍有語病也。

按：「弜」爲柲之初文，讀若弼，諸家所考略同。卜辭中則借爲否定詞，以否定動詞，如：

1.乙酉卜，弜𢦏，及夕雨？
2.弜祀，祝于之，若？
3.癸卯卜，狄貞：弜祀，祝？
4.乙卯卜，弜𢀛丁卯酒品？
5.弜田，王其每？
6.弜田，其每，亡𢦏？
7.貞：王其每，弜田？
8.弜省，其每？
9.弜宰，祭？
10.乙酉卜，王弜入？
11.庚寅卜，王弜入，𢦏？
12.弜卯，伐？
13.丙午卜，荷（貞）：弜犛？
14.弜羊，多兄？
15.丙戌卜，弜若？

京都三八〇
乙六三一〇
圖二八
丙七三
金六八二
綴一六五
綴一六五
綴一六五

京都二三七〇
京都一八八五
甲三九一五
粹四三二
甲一二二一
佚四四七
甲二〇三四
甲三九四
粹三八一
摭續一九八
粹六二六
京都二二七七
甲二七三一
甲九一八
乙七六六

圖二九

圖三〇

以上諸例，「弜」否定動詞，動詞之後均不帶止詞；但帶止詞之例，亦頗習見，如

1. 弜用牝？ 圖三一 外六七
2. 弜用一牛？王受又？ 粹四八二
3. 弜用茲豐？ 佚二四一
4. 弜祝妣辛？ 拾二、六
5. 弜祝母戊？ 寧一、二二五
6. 丁亥卜，弜又大庚？ 京都二三七〇
7. 辛亥卜，岳弗它禾，弜又岳？ 南上九七
8. 弜酒小乙？ 寧一、四二三
9. 王弜征旨方？ 後下二〇、四
10. 壬王弜省田？ 京都二〇四六
11. 弜省喪田，其雨？ 南明四六七
12. 弜告秋于報甲？ 圖三二
13. 弜受禾？ 京都一九三二
14. 弜乍豐？ 京都一八八一

按：「弜用牝」、「弜祝妣辛」、「弜又大庚」、「弜征旨方」、「弜受禾」，「弜」是否定限制詞，「用」、「祝」、「又」、「征」、「受」是動詞，「牝」、「大庚」、「旨方」、「禾」是止詞；但止詞亦可提動詞之前，如：

1. 弜小宰用？ 圖三三 外四二

按：「弜小宰用」即「弜用小宰」。此外，尚有一種頗特殊之現象，即卜辭中，正面貞問往往命辭文句完整，而反面對貞若用「弜」爲否定副詞，則往往捐取命辭之動詞或主要字句，以賅命辭之意。如：

- 叀羙令？
- 弜令？

- 貞：羽丁亥父丁歲，其牽牛？
- 貞：弜牽？

- 貞：羽辛丑且辛歲，牽牛？
- 貞：弜牽？

其又 𢦏 ，眾伊尹？ 粹一一六一
粹一一六一
粹三〇一
粹三〇一
佚四〇一
佚四〇一
甲八八三

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三)

韓耀隆

丁、勿

卜辭「勿」字作 𠂤 （鐵一四、鐵三、七、四 𠂤 前一、一、二、四 𠂤 前四、二、六、六、一三）等形。胡光煒云：

> 𠂤 或作 𠂤 ，余緣文義釋爲「勿翦勿伐」之勿。

郭某云：

> 勿乃刎之初文，古人于刎上書事以備忘，字正象其形。

董彥堂先生云：

> 勿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

李孝定先生云：

> 按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遂稱勿。𣂏，勿或从旂。」契文勿字不類有三游之象，即篆文之勿亦殊不類。此義蓋當以旂爲本字，勿則借字也。至勿之本義，郭說蓋近之，卜辭勿字皆假爲語詞，胡董兩先生之說是也。

按：「勿」蓋即刎之本字，在卜辭中，則借爲否定詞，未見用其本義者，用法如下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五册，一九七二年九月）

— 未完 —

一、否定動詞

1.貞：勿△登人？　南明一八八
2.貞：勿△登人乎伐舌方，弗其受出又？　圖三六　佚五一
3.貞：勿△事人于岳？　前一、五〇、六
4.貞：勿△事人于[illegible]？　林二、四、八
5.庚寅卜，宂貞：今春王勿△步伐尸〔夷〕？　乙七八一八
6.丁未卜，爭貞：勿△令𠂤目衆伐舌？　粹一〇八二
7.貞：王勿△令𠂤目衆伐[illegible]方？　圖三七　後上一六、一〇
8.貞：勿△令倉侯歸？　佚四〇〇
9.貞：勿△乎鳴从戉事[illegible]？　簠人七〇
10.貞：勿△乎鳴从戉？　簠人七〇
11.貞：王勿△从[illegible]伐巴？　丙二四
12.辛酉卜，敲貞：王勿△从[illegible]？　丙一三
13.乙未卜，勿△用羌于[illegible]？　合二三八

14.貞：羽辛亥勿△用羌？　續存一、五九九
15.戊申卜，亘貞：勿△乍大邑于〔唐〕〔土〕？　金六九六
16.貞：王勿△乍邑？　合二六〇
17.庚申卜，敲貞：王勿△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illegible]受又？　圖三八　前五、二二、二
18.貞：今春勿△征土方？　金六〇四
19.辛未卜，敲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續一、三六、五
20.癸酉卜，爭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續存二、二九〇
21.辛酉卜，王勿△祝于[illegible]己？　甲三〇四五
22.勿△告于[illegible]庚？　乙四九五七
23.貞：勿△告河？　甲三五一八
24.貞：王勿△循土方？　續存一、五九二
25.勿△省南，不若？　乙三四二八
26.丁卯卜，敲貞：我勿△[illegible]宂？　圖三九　南明一四五

以上諸例，「勿」否定動詞，動詞之後均帶止詞，但若止詞由關係詞「于」介進，則可提動詞之前，如：

1.勿于母庚告？　圖四〇
2.勿于母庚[illegible]？
3.乙丑卜，爭貞：勿于且丁[illegible]？　遺三五一

按：第一例即「勿告于母庚」，第二例即「勿[illegible]于母庚」；乙編四九五七片圖四一三二〇五片正作「勿告于[illegible]庚」、「勿[illegible]于母庚」。至於動詞之後不帶止詞之例，則較爲少見，如：

1.丙子卜，敲貞：今來羌，勿△用？　丙三八
2.辛丑卜，敲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　圖四二　後上一六、一
3.貞：勿△[illegible]？二月　甲四九
4.貞：今春王勿△出？　續存二、三六六　圖四三
5.貞：羽丁未王勿△步？　乙四六九三
6.貞：王勿△鄉？　甲一五三九
7.癸未卜，王貞：[illegible]余勿△[illegible]？　續六、七、一二

8.貞：王勿△出？

按：以上「勿」均表禁止或勸阻之語氣，猶今語之「不要」、「別」；但如：

1.〔王〕固曰：吉！勿△死！　乙七七六八　圖四四
2.王固曰：吉！勿△[illegible]！　乙三一四八　圖四五
3.王固曰：勿[illegible]！　乙二五三四
粹八〇三反

在占辭之後，記「吉！勿死」、「吉！勿[illegible]」，則「勿」非表禁止之語氣。「勿」者「不」也；「勿死」猶言「不死」，「勿[illegible]」猶言「不[illegible]」。不死、不[illegible]，故曰：「吉！」

此外，「勿」用與「弜」同，在否定對貞句中，亦可省至僅存主要動詞，如：

己卯卜，敲貞：[illegible]帶好于父乙，[illegible]羊出豕[illegible]十宰？　圖四六
貞：勿[illegible]？　乙三三八三
癸巳卜，爭貞：[illegible]　王[illegible]曰若？　乙七七六二
貞：勿[illegible]？　甲二八一四
癸未卜，宂貞：令鳴眾方？　甲二八一四
貞：勿△令？

二、與虛詞連用

㈠與「隹」連用

1.用於句首

1.癸丑卜，㱿貞：勿隹王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圖四七　佚一一六

2.貞：勿隹王从望乘？　遺一八五

3.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　綴附一〇

4.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　後上一六、一二

5.貞：勿隹王征？　京都九〇三

以上諸例，「勿隹」用於句首，「勿」否定整句，「隹」爲發語詞。

2.用於句中

1.壬辰卜，㱿貞：王勿隹沚𢦚从？九月　綴存二、三三三

2.□亥卜，㱿貞：王勿隹㚔伯㜷从？　丙五二

3.貞：王勿隹疾告从？　丙五三

4.貞：王勿隹望乘从？　丙二三

5.辛卯卜，宁貞：沚𢦚啓巴，王勿隹之从？　乙七八一八

6.貞：王勿隹土方征？　圖四八　林一、二七、一三

7.王勿隹龍方伐？　丙二三

以上諸例，「勿隹」用於句中，「勿」否定動詞，「隹」爲語氣詞，有使止詞提前之作用（詳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拙文）。

㈡與「其」連用

1.貞：王勿其往从之？　丙六二

按：卜辭中「勿其」連用之例，極爲罕見。

戊、毋

卜辭「毋」作 圖一、九、七 京都 丙 七三七 七 一 戩七、八 續存一、一五一六 等，與毋字同形。孫詒讓云：

毋、毋一字。（古籀拾遺）

胡光煒云：

菁華七片云：「丁亥卜，㱿貞：王曰疾虎毋歸？」毋歸即毋歸，古毋皆以毋爲之。

金祥恒師云：

蓋古本無毋字，借母爲之，許氏所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也。（中國文字第十六期）

李孝定先生云：

按說文：「毋，止之也。从女有干之者。」契文假母爲毋。本辭云「貞：曰旨母在茲延？」即貞「帥㠯在此羸延」也。母字重文金文毛公旅鼎毋作 ，亦假母爲之。

按：卜辭中否定詞之「毋」，皆借名詞之「母」爲之，即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也。其用法如下：

一、否定動詞

1.貞：母又？六月　圖四九

2.庚申卜，王貞：毋又？七月

3.庚戌〔卜〕，□貞：母又？在八月

4.貞：母又？在十一月

5.貞：毋𢦚？在十月　圖五〇　粹三二九

6.貞：毋𢦚？五月　遺六五七

7.□□卜，亘貞：旦毋𢦚？　文三五七

8.貞：曰旨毋在茲征？　文三五二

9.丙午卜，今二月毋至？　前一、四一、一

10.庚午卜，王曰貞：毋田？　京都一三二八

以上諸例，「毋」修飾動詞，動詞之後均不帶止詞。「毋」表禁止之語氣，猶今語「不要」。至於動詞後帶止詞之例，則較爲少見。如：

1.庚申卜，王貞：毋又于且辛于母辛？　圖五一　京都七三七

2.毋𠂤于且丁？　圖五二　前一、九、七

3.□毋𢦚于滴三牢？王受又？　佚七六七

京三四五四

按：又、𠂤、𢦚即侑祭、𠂤祭、𢦚祭，其後之止詞均由關係詞「于」介進。

此外，「毋」用與「勿」、「弜」同，在否定對貞句中，亦可省至僅存主要動詞。如：

己亥卜，即貞：翌庚子其又𢦚伐？　圖四九　粹三二九

貞：毋又？六月　圖四九　粹三二九

庚申卜，行貞：其又于妣庚？在十一月
貞：毋△又？在十一月　　又三五二

庚午卜，王曰貞：羽辛未其田，往來亡災，不冓因？茲用。京三四五四
庚午卜，王曰貞：毋△田？　　又三五二

二、與虛詞「其」連用

1.貞：百牛毋△其至？十月　　圖五三　乙三二一九

2.甲戌卜，內〔貞〕：羽丁丑雀毋△其[illegible]？　　圖五四　遺五五九

3.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illegible]△毋其[illegible]，于來甲子[illegible]。　　丙一

4.癸亥卜，敝貞：我史毋△其[illegible]？　　丙一

按：此種用法亦不常見。第一、二例動詞之後不帶止詞；第三例占辭「我[illegible]」已有止詞，故驗辭「[illegible]」省略，以免重複；第四例則帶止詞。以上四例，「毋」之用法同「不」，猶今語「不會」；第一、二、四例之「其」表不定之語氣，第三例則表將然之語氣。

己、非

1.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圖五五　佚三七四

2.庚辰貞：日又[illegible]，非△[illegible]△，隹若？　　圖五六　粹五五

3.丁丑貞：卜又希，非△[illegible]？　　圖五七　粹一二六二

4.甲子卜，出貞：茲雨非△[illegible]△？　　圖五八　簠天三八

5.己巳貞：非△[illegible]？　　圖五九　後下二三、八

6.貞：非△[illegible]△？　　卜七九四

7.非若？　　南明五〇七

以上諸例，「非」用於主語與謂語之間，第一例「日月又食」是主語，「若」是謂語，「非」是否定限制詞，用法相當於「不隹」，與後世之言「不是」者異。王了一先生云：「『非』字在上古漢語裏不是繫詞，它是一個簡單的否定詞，它所否定的是整個謂語。」又云：「嚴格地說，它的語法作用是作爲一個否定副詞來否定謂語的，它不是否定性的繫詞，不是『不』和『是』的結合體。」（古代漢語通論四八、六九頁）今以卜辭觀之，王說甚是。

二、與虛詞「隹」連用

1.貞：非隹△[illegible]？十一月　　圖六〇　粹一一五七

2.貞：非隹△[illegible]？二月　　圖六一　粹一一五九

以上二例，均見粹編，郭某考釋云：「[illegible]字不識，以辭意推之，當是動詞，且于軍旅之事似有關，則『隹』殆即隹夷之隹也。」（粹考一四八頁）按郭說非是；「非隹」乃分段互卜，蒙他段之辭而爲省語也。

此外，京津四七五八片有辭曰：「癸未貞：旬亡[illegible]？非。」此「非」字下蓋省「[illegible]」字；甲編一九〇九片有辭作：「[illegible]用，[illegible]惠[illegible]用[illegible]？非。」此「非」字下蓋省「[illegible]于止不[illegible]？」屈師考釋云：「[illegible]于省言與[illegible]爲一字，隸定作[illegible]，讀匪（駢三第二九葉）。按之本辭，義殊難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俱不可識，故本辭語義未能盡悉。」（二四二頁）此蓋「非惠」連用；又京津四七五六有辭曰：「非[illegible]？」此「非」字似否定動詞。然以上三例均無他辭以爲參驗，故此暫闕勿論。

庚、亡

卜辭「亡」字作[illegible]（鐵四、[illegible]餘一一、[illegible]前一、二、[illegible]）、[illegible]（後上一一、[illegible]）、[illegible]（後下四〇、四）、[illegible]（後下四一、一三）等形，維振玉釋「亡」而無說。胡光煒云：

亡、不、弗、勿、毋等皆用爲否定及禁止之詞，其讀皆爲脣音，且多冠於語端，以脣音發端，于語爲便故也。

馬叙倫云：

亡是街巷的巷的本字，乚是說文裡夂字的兩樣寫法，人不是字來表大街裡面的衰街。

李孝定先生云：

按說文：「亡，逃也。从入从乚。」契文非从人从乚，其朔誼不可知。馬氏謂是巷之本字，說亦無徵，卜辭均以爲無字（原注：有無之無古無正字，作無作亡均是借字）。」

按：「亡」之本形本義已失考，卜辭中，均借爲否定詞，且均用爲有無句之動詞，如：

1.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二月
2. 癸亥卜，宁貞：旬亡𡆥？一月
3. 癸亥卜，貞：王旬亡𢦏？在八月
4. 癸未卜，貞：王旬亡𢦏？在十月甲申羽日羌甲。
5. 辛卯卜，貞：王其田㠯，亡𢦚？
6. 口巳卜，口貞：王其田羌，亡𢦚？㞢鹿十又五。
7. 从㭬亡𢦚？
8. 丙午卜，戊王其田枫，亡𢦚？
9. 戊辰卜，在羌貞：王田衣，逐，亡災？
10. 辛酉卜，貞：王步，亡災？
11. 戊申卜，貞：王田孟，往來亡災？王乩曰：吉－茲𠂤，隻鹿二。
12. 壬戌王卜，貞：田㠯，往來亡災？王乩曰：吉－七月，茲𠂤。
13. 己未卜，行貞：王宖歲二牛，亡尤？
14. 甲辰卜，王宖示癸奭妣甲翌日，亡尤？在十二月，在𠂤卜。文四五六
15. 辛丑卜，貞：王宖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
16. 庚申卜，宁貞：王宖，枫，祼，亡尤？
17.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臺，亡它？
18. 貞：羽庚辰王亡它？
19. 庚子卜，王貞：余亡它？

20. 甲戌貞：小乙祭，亡它？
21. 囚旧雨，亡𡆥（害）？
22. 丁卯卜，宁貞：歲不𠂤，亡𡆥？五月
23. 貞：戉亡𢦚？
24. 貞：亡𢦚？
25. 囚丙辰其立中，亡風？八月
26. 貞：王亡希？
27. 弜曹，亡大雨？
28. 乙巳卜，貞：帚叙子亡若？
29. 貞：𠂤亡疾？
30. 貞：𠂤正化亡𡆥？

以上諸例，均屬有無簡句，止詞皆爲名詞（動詞或形容詞均用如名詞），但止詞亦有由詞結所構成者，如：

1. 庚申卜，貞：亞亡不若？十二月
2. 貞：王亡不若？
3. 目亡不若？
4. 庚寅卜，宁貞：靈妃亡不若？
5. 貞：王循，亡不若？
6. 王固曰：隹余亡不若？
7. 口寅卜，㱿貞：𢦚亡不若，不𢍏羌？
8. 貞：王亡不足？
9. 己巳卜，貞：今夕亡來艱？
10. 甲子卜，㱿貞：今日亡來艱？十月
11. 戊戌卜，宁貞：𢦚邑亡𠂤𡆥？
12. 貞：亡𠂤疾？
13. 丁卯卜，㱿貞：我自亡啓戠？
14. 貞：𠂤亡啓戠？
15. 王固曰：吉－亡𠂤𡆥？
16. 乙亥卜，㱿貞：雀亡𠂤𡆥？

以上諸例，均屬有無繫句，不若、不足、來艱、𠂤𡆥等皆係詞結，用爲「亡」之止

圖六二　遺四八五　續存二、九六四　續一、二三、四　粹九七九　金一八二

甲二一二二

圖六三　前二、二六、三　乙四九三　林二、二八、一六

圖六四　南明一四八　京一一九二　續存二、八八　前六、五二、二　粹七七七　粹一二四〇　乙八二六〇　丙七一

京都二二八〇　前四、九、七　甲二一二四

圖六五　續五、三四、四　掇一、一〇五　乙四〇七二　合一三五　乙七七七三　明五九六　京都一五八八　京一七一五

圖六六　乙六五九四　林二、二一、八　乙八一一　乙八一一　乙四四一五　乙五三四九

1 貞：子漁亡△其从？　圖七二　後上二七、二
2 貞：勿𠂤，亡△其从雨？　　甲五、三三、二
3 貞：亡△其从雨？二月　圖七三　續四、二二、四
4 貞：𢦏陵亡△其克？　　合一四二
5 貞：勿舞河，亡△其雨？　　乙六八五七
6 貞：亡其來？　　合一二八
7 貞：羽乙巳亡△其至？　　續存一、七二二
8 癸亥卜，貞：亡其至？一月　　京二三四二

以上諸例，「亡」仍爲動詞，「其」蓋亦表加重未來疑慮之語氣。

辛、卜辭否定詞通用舉例

積微邊云：「上古人造字，以聲爲緐，以形爲目，凡同聲之字，多可通用。」又云「弗、勿、莫、沒、未、靡、無、亡、毋、无諸字聲並『明』母，義皆否定之辭。」（高等國文法十一頁）胡光煒亦云：「亡、不、弗、勿、毋等皆用爲否定及禁止之詞，其音讀皆爲脣音。」（文例卷下二四頁）卜辭之否定詞，蓋由音近而通用。茲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附列卜辭否定詞之音值如下：

不	幫一、	piwəg	
弗	幫△弗	piwət	
勿	明（物）	miwət	
毋	明	miwag	
亡	明	miwang	
非	幫	piwəd	

圖七四　甲五七九
圖七五　甲二六〇八
乙九一八
掇一、二七、四
鐵一三三、一
乙六七二四
後下一三、五
甲三九一三
粹九〇〇
粹九〇一

1 貞：大追亘△亡其及？　圖七一　合三〇二
2 貞：大追亘出※亦及？　圖七一　合三〇二
3 貞：亡△其來戠？　圖六九　乙五七九三
4 貞：其出※來戠？　　乙五七九三
5 貞：王※亡△不足？　圖七〇　乙七七七三
6 辛未卜，㱿貞：王出※不足？　　乙七七七三
7 貞：王亡△不若？　圖六九　乙五七九三
8 甲申卜，爭貞：王出※不若？　　乙五七九三

按：以上各組均係同見一反正反對貞之卜辭，「又」（出）、「亡」爲有無句之動詞，末三例之反面對貞「亡其」連用，他例如：

出※其雨，亡△又大雨？　粹七七七
出※其雨，亡△又※（生）月大雨？　粹七七八
月至生月又※自示大雨？　庫九九八
月至（生）月亡△大雨？　庫九九八
貞：亡△古自示？　乙八三三六
貞：亡△古自示？　乙八三三六
卯※卯亡△出※卯亡△出※卯亡△出

1. 王固曰：吉！勿△死！
貞：不※死？
王固曰：吉！勿△往囚？
圖四五　乙三一四八　乙七七九七　乙二五三四

2. 壬戌卜，我弗※受禾？
貞：我弗※受禾？
圖七六　京都一九三二

3. 庚寅卜，王四、勿一入，㠯？
壬戌卜，我弗※入商？
圖七七　京三九〇四　粹六二六　粹一二九八

4. 弱△不※弱△
大戠不※𢦏？
弱△𢦏？
不※戊申卜，𢦏（下）〔上〕，囚弱△舞囚？
舞囚雨囚？
圖七六　京都一八八一　粹四〇一　後上二二、五　續存二、七五五　京四四六　粹七七一

5. 三、弱一弗

6. 表較堅決之否定語氣，猶今語「決不會」。
按：「勿」猶「不」也。上列四組占辭用「勿」，命辭用「不」，由是知「勿」彙

1. 貞：王弗※憂，亡又？
貞：王勿△憂，夕，不又？
圖八〇　林二、一、一二　乙三二九七　乙七二六二　乙三三四四　前六、一、一

2. 貞：不※隹囚？
王固曰：勿△囚隹！
圖七八　乙三一八六　粹八〇三反　前八、一四、一　丙四二　丙四二反

3.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囚！
王固曰：吉！勿△雨！
圖七九　前七、三〇、三　林二、一、一二　乙三二九七　乙七二六二　乙三三四四　丙三八　前六、一、一

4. 囚，不※雨？
圖八一　京都一八八一　粹四〇一　續存二、七五五　京四四六　粹七七一　後上二二、五

1. 貞：王固曰：不※死？
王固曰：吉！勿△往囚？
圖四五　乙三一四八　乙七七九七　乙二五三四

2. 壬戌卜，我弗※受禾？
圖七六　京都一九三二

3. 庚寅卜，王四、勿一入，㠯？
圖七七　京三九〇四　粹六二六　粹一二九八

4. 弱△不※弱△
大戠不※𢦏？
弱△𢦏？
不※戊申卜，𢦏（下）〔上〕，囚弱△舞囚？
舞囚雨囚？
圖七六　京都一八八一　粹四〇一　後上二二、五　續存二、七五五　京四四六　粹七七一

5. 三、弱一弗

6. 表較堅決之否定語氣，猶今語「決不會」。
按：「勿」猶「不」也。上列四組占辭用「勿」，命辭用「不」，由是知「勿」彙

1. 貞：王弗※憂，亡又？
貞：王勿△憂，夕，不又？
圖八〇　林二、一、一二　乙三二九七　乙七二六二　乙三三四四　前六、一、一

2. 貞：不※隹囚？
王固曰：勿△囚隹！
圖七八　乙三一八六　粹八〇三反　前八、一四、一　丙四二　丙四二反

3.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囚！
王固曰：吉！勿△雨！
圖七九　前七、三〇、三　林二、一、一二　乙三二九七　乙七二六二　乙三三四四　丙三八　前六、一、一

4. 囚，不※雨？
圖八一　京都一八八一　粹四〇一　續存二、七五五　京四四六　粹七七一　後上二二、五

4.
※弗𠂤？

按：以上各組文例雖同，但「勿」、「弗」之用法似有別；「勿」表禁止、勸阻之語氣，「弗」則爲一般之否定。

六、勿ㄧ弱

1.
貞：勿△征土方？
※王弱征旨方？

2.
癸亥卜，貞：勿△犛？
丙午卜，荷〔貞〕，※弱犛？

3.
貞：勿△※犛？
貞：※弱犛？

4.
庚申卜，㱿貞：勿△乍疒？
※弱乍豐？

按：以上各組文例雖同，但「勿」、「弗」之用法似有別；「勿」表禁止，勸阻之語氣，「弱」則爲一般之否定。

七、𠂤ㄧ不

按：此例因「非乍」後缺文，未敢遽定是否通用，姑附於此。

一〇、非ㄧ弱

1.
△非乍？
※弱乍？

2.
△非乍口？
※弱乍𢦏？

一一、亡ㄧ不

1.
貞：王弗僔，亡△又？
口口〔卜〕，㱿貞：王勿僔，夕，※不又？

2.
口午卜，㱿貞：戉亡△其𢦏？
※貞：戉不其𢦏？

3.
貞：亡△※來𢦚？
內不※來𢦚？

4.
貞：乙巳亡△其至？
※貞：※不其至？

京四七五六　甲四二七　南明六一九　續存二、七五五　林二、一、一二　前七、三〇、三　鐵二五五、一　南南二、九六　京一一八六　南南二、七九　續存一、七一二　甲一六九九

乙八八九二　粹一一〇二　寧一、四二三　甲二六三二　甲二七三一　甲二七九五　粹三〇一　丙二一　京都一八八一　圖八一　圖八二　圖八五　圖八七　圖八〇　前七　圖八四　圖八六　圖八八　續存一、六一二　合一四二　南輔一六　京四四〇六　前二、一三、二　京都三二三〇　遺一四二六

貞：百牛𠂤△其至？十月
庚子〔卜〕，口貞：※不其至？

按：「𠂤」、「不」通用例極爲罕見，「𠂤」與「不」同爲一般之否定。

八、𠂤ㄧ弗

1.
癸亥卜，㱿貞：我史𠂤△其𢦏缶？
貞：※我史弗其𢦏方？

2.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王固曰：丁巳我
𠂤△其𢦏，于來甲子𢦏。
勿乎雀衍伐亘，※弗其𢦏？

3.
甲戌卜，內〔貞〕：羽丁丑雀𠂤△其
乙酉卜，貞：雀※弗其𠂤？

按：以上各組文例雖同，但「弗」同爲一般之否定。

九、非ㄧ不

△非𠂤口？
辛酉卜，彻貞：我亡△乍口？
※大𡆥不𠂤它？

圖五三　乙三二一九
圖八三　續存二、三六三

按：以上各組文例雖同，但「亡」當係有無句之動詞。

一二、亡ㄧ弗

1.
口午卜，㱿貞：戉亡△其𢦏？
貞：※戉弗其𢦏？

2.
貞：妣庚亡△其𠂤？
※囚且庚弗其𠂤？

3.
乙巳貞：今夕自亡△震？
甲戌卜，在中貞：又邑今夕弗※震？在十月又一
庚午卜，自〔貞〕：𠂤衣至河，※亡△若？十月
丙午卜，宁〔貞〕：囚河，弗若？

4.
貞：※乙巳亡△其至？
貞：※不其至？

圖八八　鐵二五五、一
圖八九　續存一、六一二　合一四二　南輔一六　京四四〇六　前二、一三、二　京都三二三〇　遺一四二六

按：以上各組文例雖同，但「亡」仍係動詞。

一三、亡ㄧ弱

1.
壬子貞：亡△至？
※弱至？

辛酉卜，彻貞：我亡△乍口？

圖九〇　乙四一三
圖九一　南明六五二　續六、一三、八

2.（※弜乍豐？　京都一八八一）

按：「亡」仍係動詞。

1.（辛酉卜，徂貞：我亡乍囚？　圖九二　續六、一三、八）

（庚申卜，設貞：勿乍宧？　乙一八七三）

2.（癸亥卜，貞：亡其至？一月　圖九四　京二三四二）

（貞：百牛卅其至？　圖五三　乙三二一九）

3.（癸卯貞：旬又希，王亡囚？　圖九五　京都二四七〇）

（丁丑貞：卜又希，非囚？　粹一二六二）

按：以上三組之「亡」，亦是動詞。

壬、結　論

1.甲骨卜辭所見之否定詞有「不」、「弗」、「弜」、「勿」、「毋」、「非」、「亡」等七箇；其中「不」、「弗」、「勿」、「亡」極爲習見，「弜」次之，「毋」、「非」最爲罕見。

(1)否定動詞；動詞之後有帶止詞者（止詞可提前），亦有不帶止詞者。例均極爲習見

(2)與虛詞「隹」連用；用於句首否定整句，亦用於句中否定動詞，例均少見；又與「其」連用，否定動詞，例極罕見。

6.「毋」之用法有二種：

(1)否定動詞；動詞之後有帶止詞者（止詞不提前），亦有不帶止詞者；前者之例習見，後者則較爲少見。

(2)與虛詞「其」連用，否定動詞，例亦少見。

7.「非」之用法有二種：

(1)否定謂語，其例少見。

(2)與虛詞「隹」連用，例極罕見。

8.「亡」僅用如有無句之動詞。

9.七箇否定詞中—

(1)否定動詞者，有「不」、「弗」、「弜」、「勿」、「毋」；其中「不」、「勿」最爲習見，「弜」次之，「毋」最爲罕見。

(2)與虛詞「隹」連用者，有「不」、「勿」、「非」；其中以「不」最爲常見，「勿」次之，「非」最爲罕見。

2.「不」之用法最多，共有四種：

(2)與虛詞「隹」連用；用於句首否定整句，亦用於句中否定動詞，例均少見；又與「其」連用，否定動詞，例頗習見。

(3)用爲句末疑問語氣詞，例亦習見。

(4)在驗辭中，其所否定之動詞可省略。

3.「弗」之用法有二種：

(1)否定動詞；動詞之後有帶止詞者（止詞不提前），亦有不帶止詞者；前者之例極爲習見，後者則較爲少見。

(2)與虛詞「其」連用，否定動詞，例頗習見。

4.「弜」之用法只有一種，即：

否定動詞；動詞之後有帶止詞者（止詞可提前），亦有不帶止詞者。例均習見。

5.「勿」之用法有二種：

(1)否定動詞；動詞之後有帶止詞者（止詞可提前），亦有不帶止詞者；前者之例極爲習見，後者則較少見。

(3)與虛詞「其」連用者，有「不」、「弗」、「毋」、「勿」；其中「不」、「弗」均極爲習見，「毋」次之，「勿」則極爲罕見。

(4)否定謂語者，有「不」、「非」；但「不」須與「隹」連用，其例均少見。

(5)用爲句末語氣詞者，只有「不」，其例習見。

(6)用如動詞者，只有「亡」，例極習見。

(7)僅「不」所修飾之動詞可省略，其例習見。

10.「不」、「弗」、「弜」、「非」多表一般之否定，猶今語「不會」；「勿」、「毋」多表禁止或勸阻之語氣，猶今語「不要」、「別」；「亡」則用如動詞，即今語「沒有」。

11.胡光煒云：「言弗與言不同，二字常相易。」按「不」「弗」雖可通（參見前通用條例），但亦有不同：

(1)「不」用法較廣泛。

(2)「不」所否定之動詞後不帶止詞之例頗爲習見，而「弗」字後動詞多不帶止詞之用法，卜辭已有此現象。

(3)「不」與虛詞「隹」連用，而「弗」則無此用法。「弗」則較少見。按：後世「弗

(1)「勿」所否定之動詞後帶止詞之例，極爲習見；而「毋」則極爲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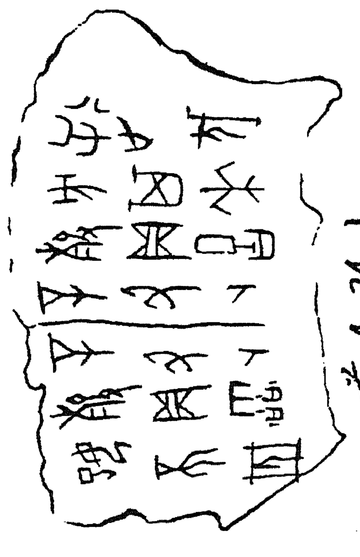
(2)「勿」與虛詞「隹」連用，而「毋」則無此用法。

14. 楊勝愷先生云：「甲骨文裏的問句，往往以否定及禁止詞殺端，主要是因爲正反對貞，如『雨？不雨？』相當於『下雨嗎？不下雨嗎？』跟後來的口語『下雨不下雨？』『下雨不下呢？』抉擇問法不同。」按楊先生說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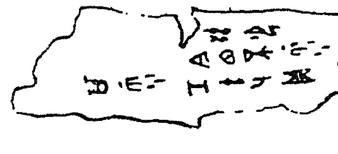
15. 卜辭雖亦見「未」、「莫」，但前者用爲干支字，後者爲「暮」之本字，均非否定詞。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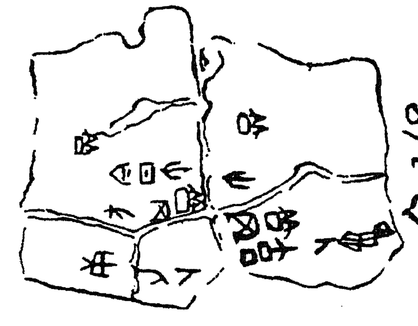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六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前 4.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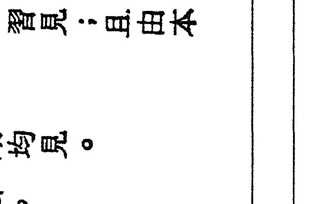
圖一


林1.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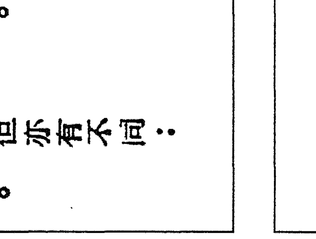
圖二


合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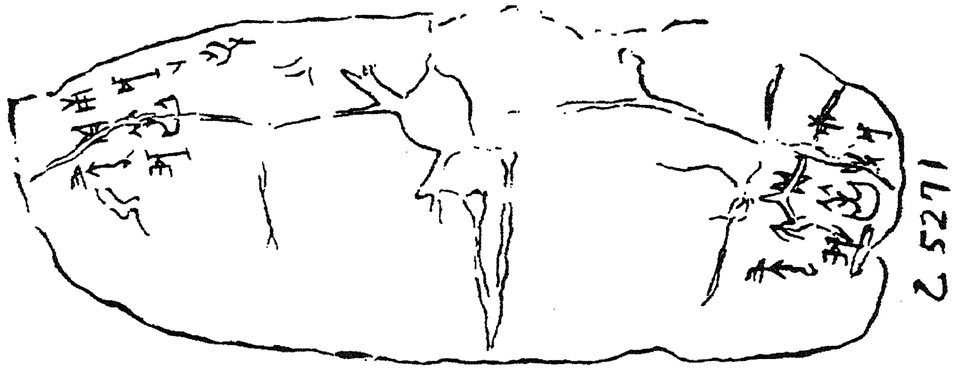
圖三


京 4810

圖四


佚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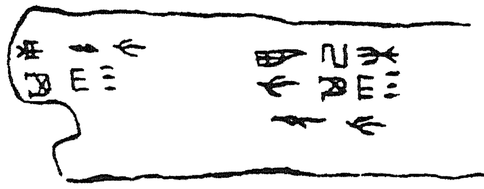
圖五


乙 5271

圖七


林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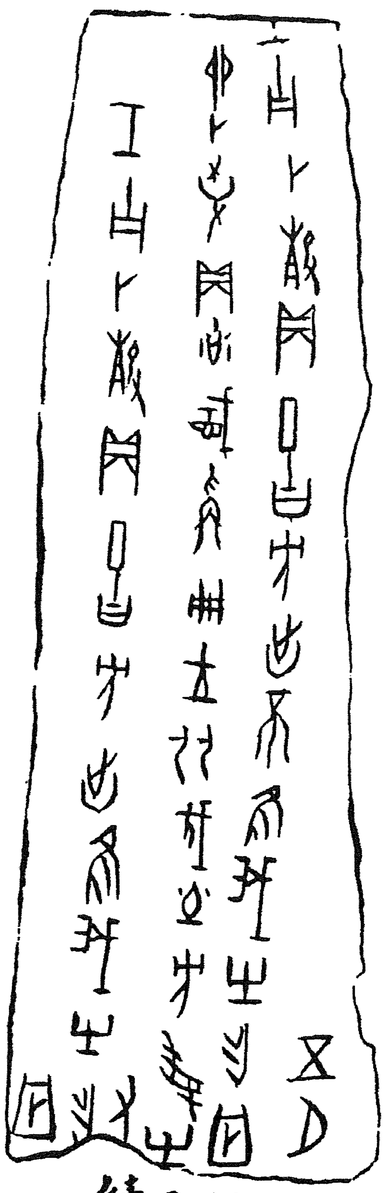
圖六


續存1.48

圖八


乙46

圖九


續3.10.2

圖一一


乙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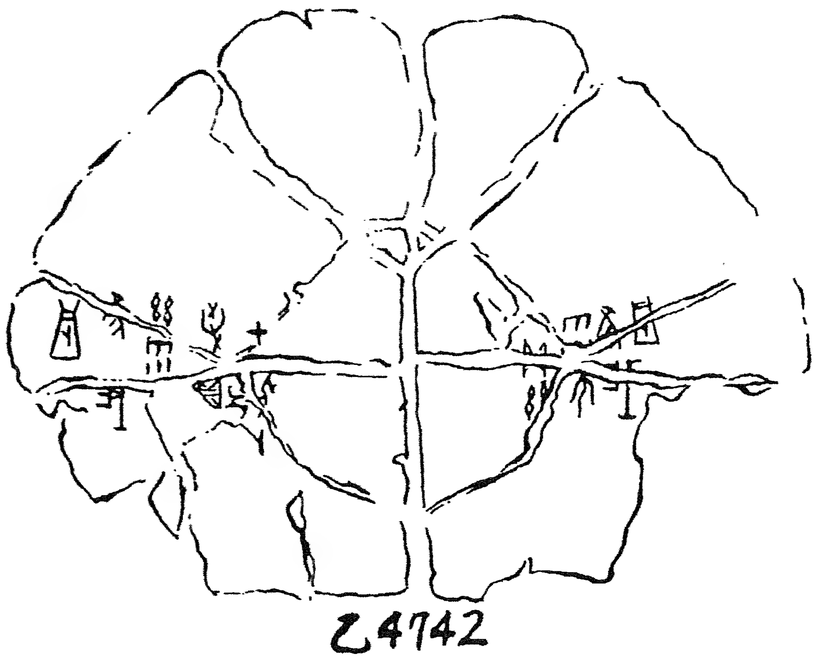
圖一〇


誠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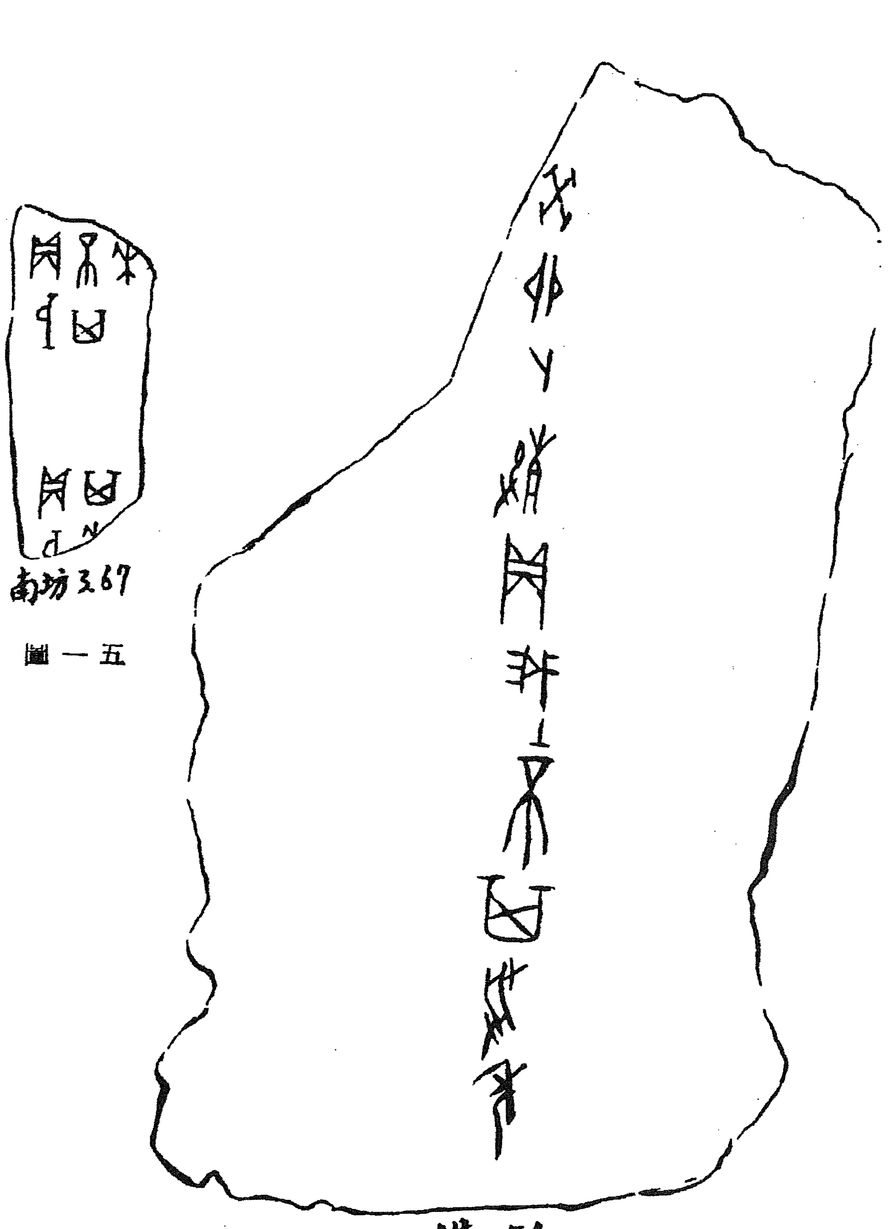
圖一四


續存2.137

圖一二


乙4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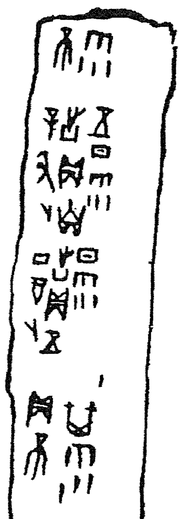
圖一三


佚54

圖一六

南坊3.67

圖一五


前6.58.4

圖一八

粹1708

圖一七


前3.19.4

圖二一


甲222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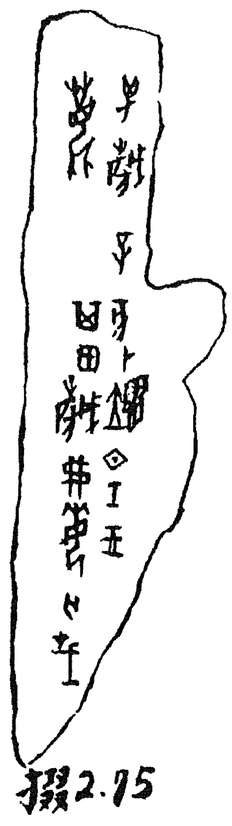

佚328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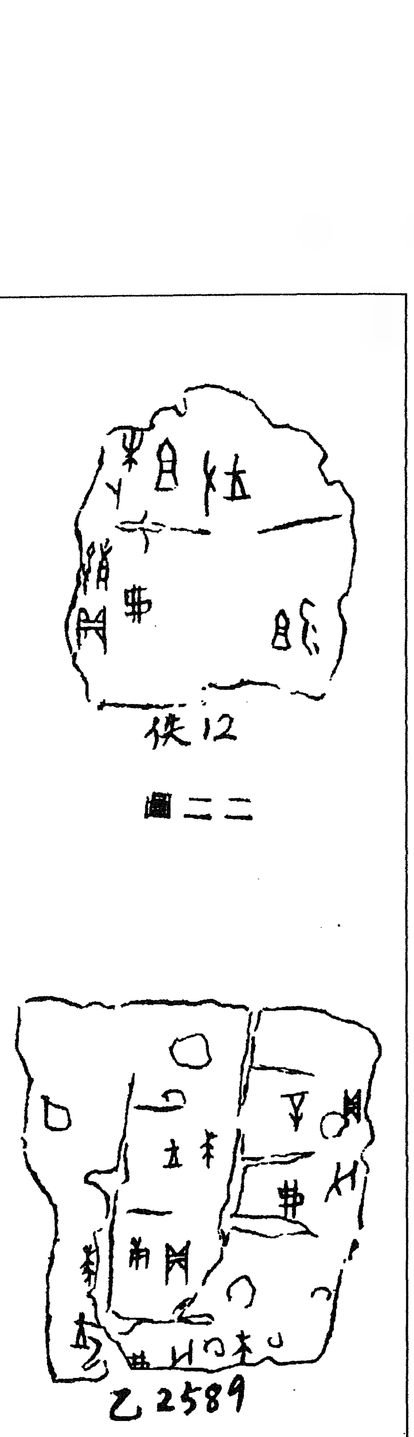
二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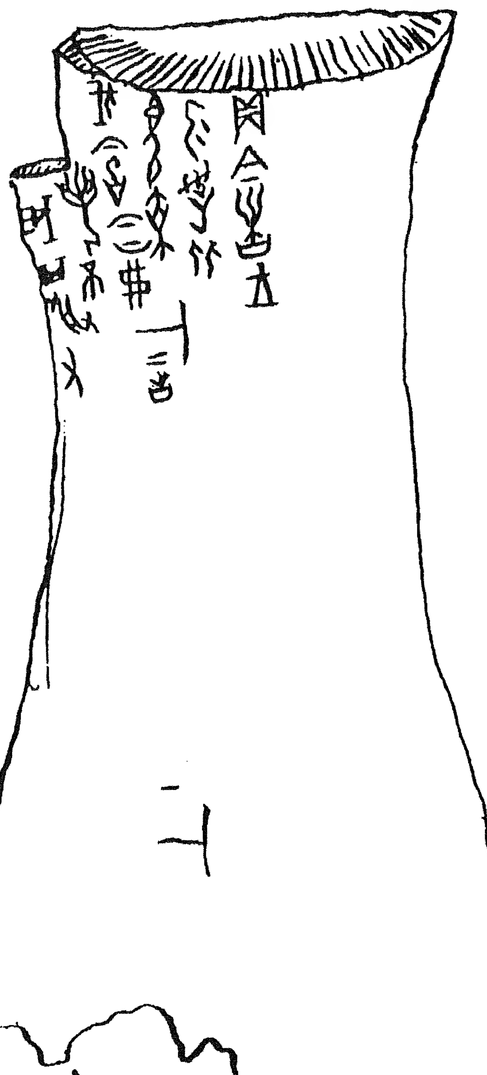
二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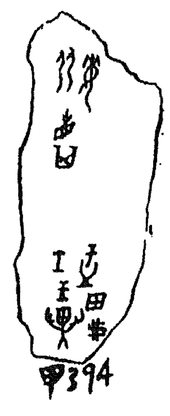
二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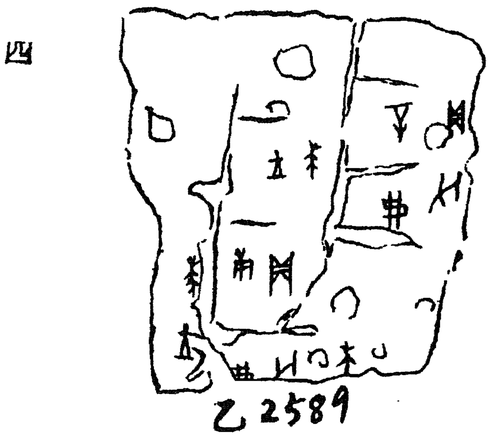
二三圖



二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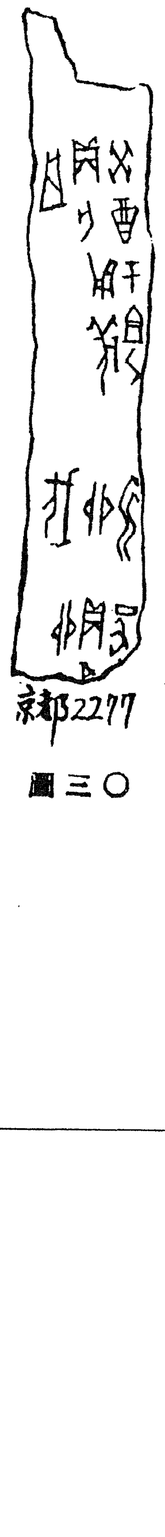
二九圖



二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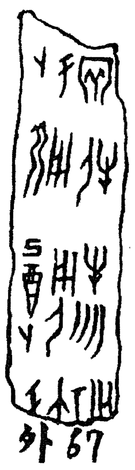
二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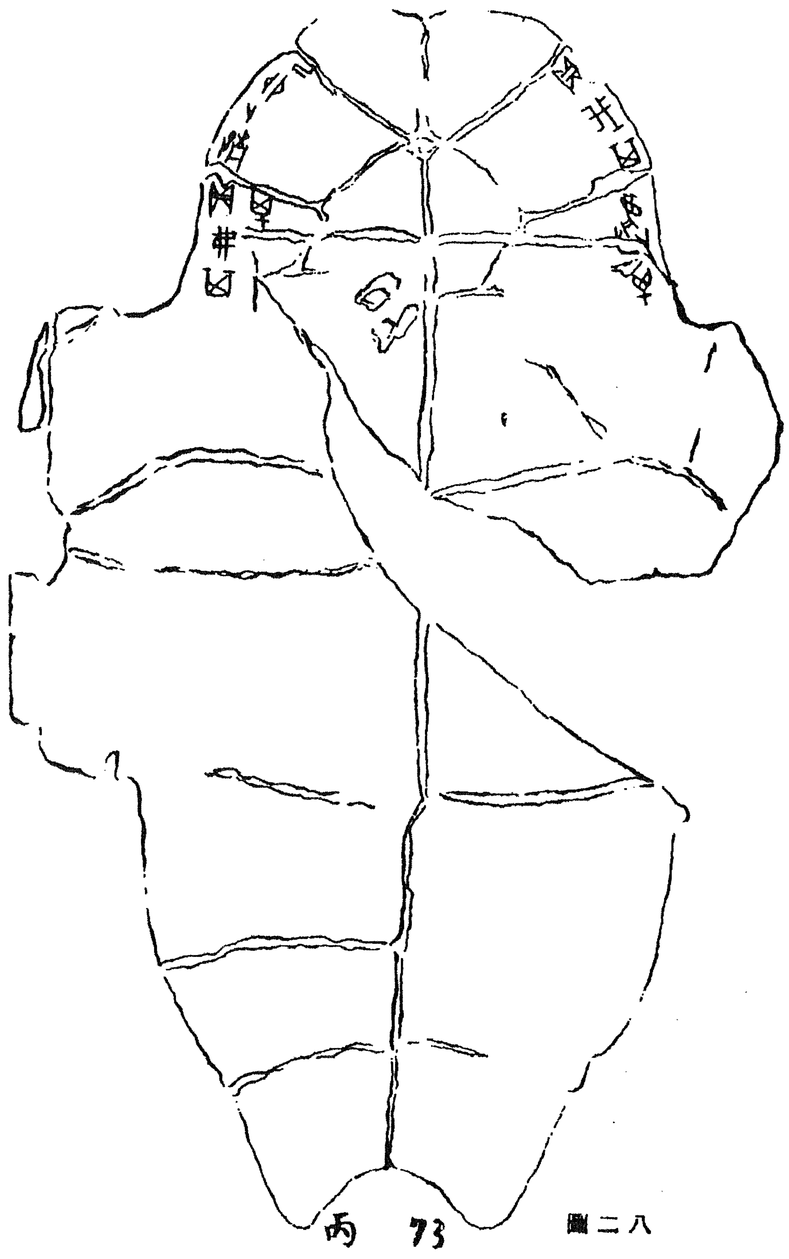
三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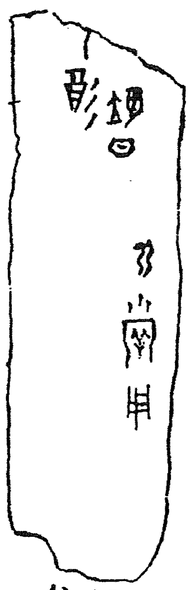
三二圖



三一圖



二八圖


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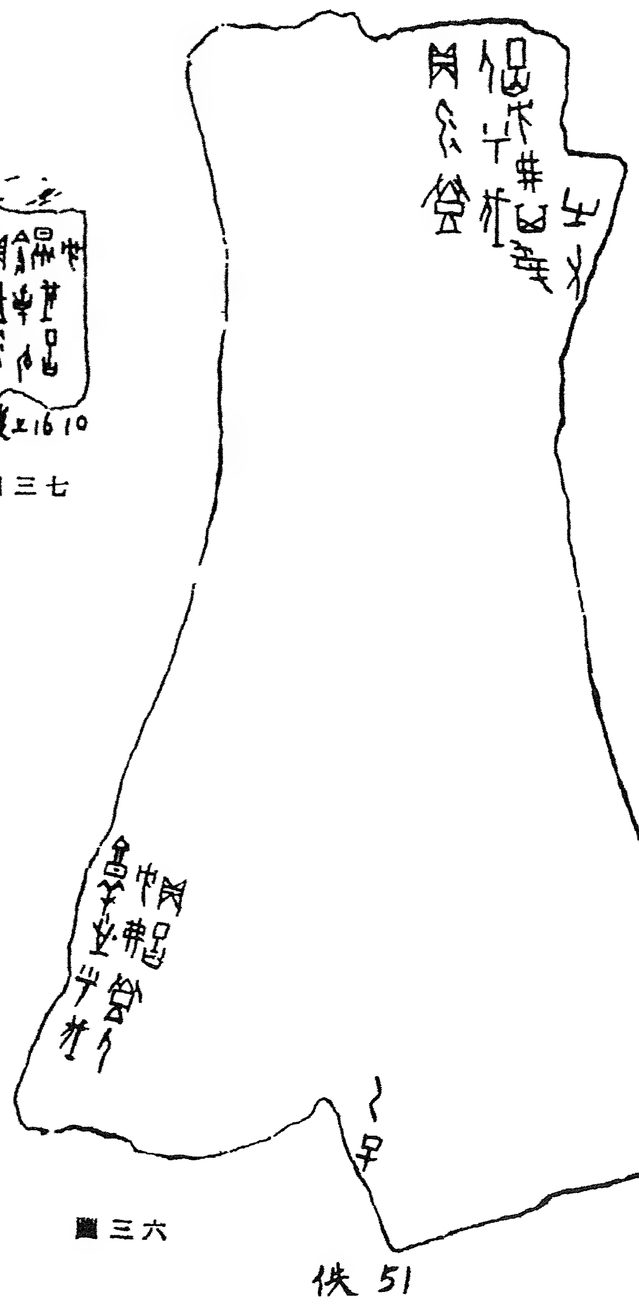
圖三三


甲883

圖三四


寧1.175

圖三五


佚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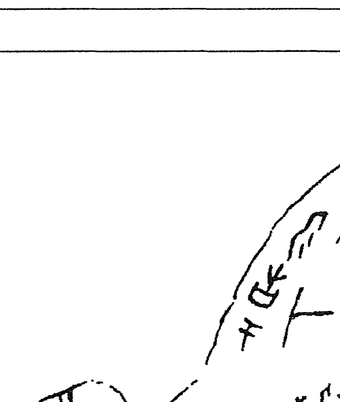
圖三六


後上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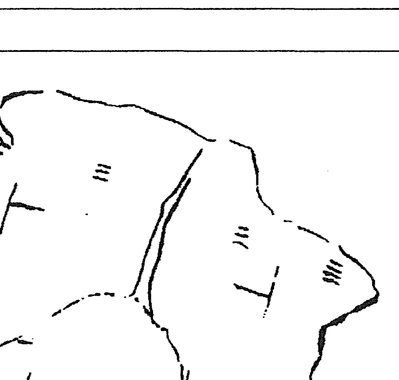
圖三七


乙4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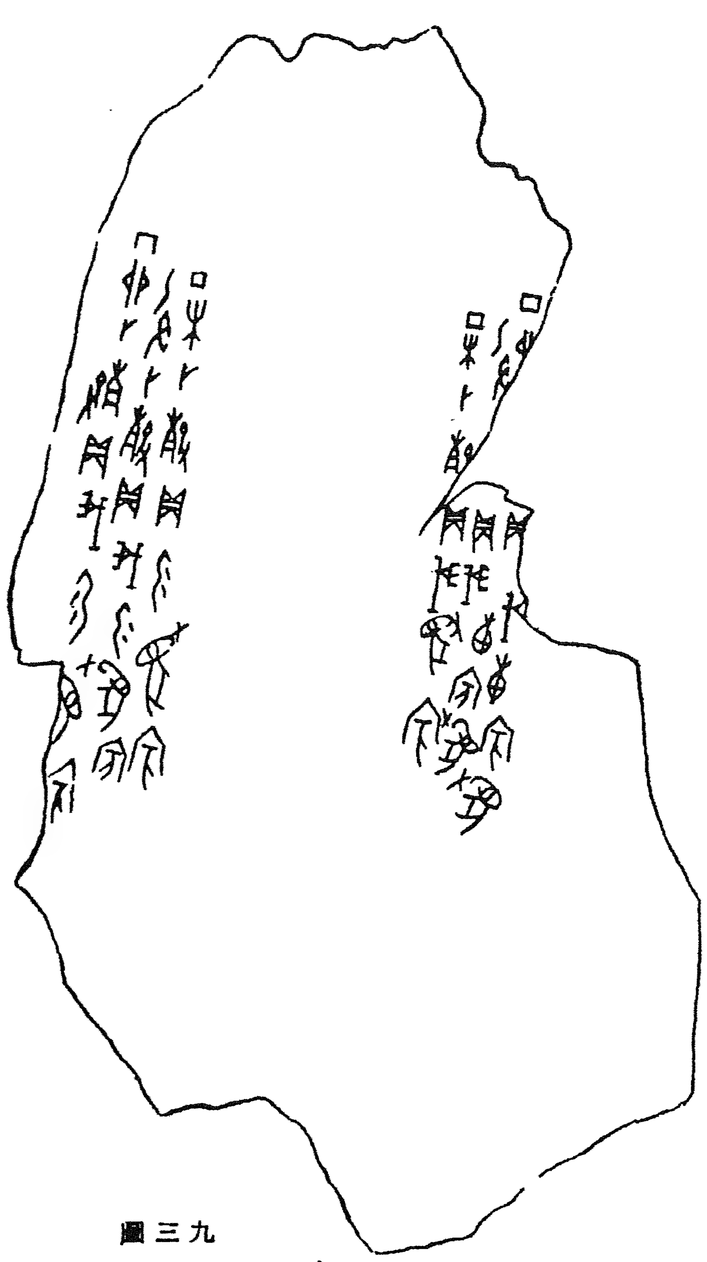
圖四一


遺 351

圖四〇


前 5.22.2

圖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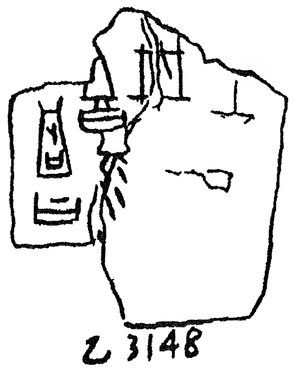

南明 145

圖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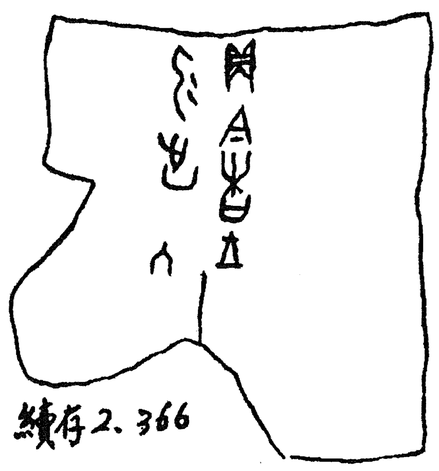
後上16.11

二四圖



乙3148

四四圖



續存2.366

三四圖



乙2534

五四圖



林1.27.13

八四圖

七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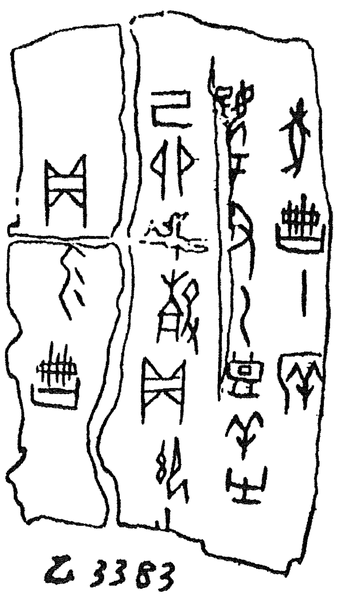


前1.41.1

五〇圖



佚116



乙3383

六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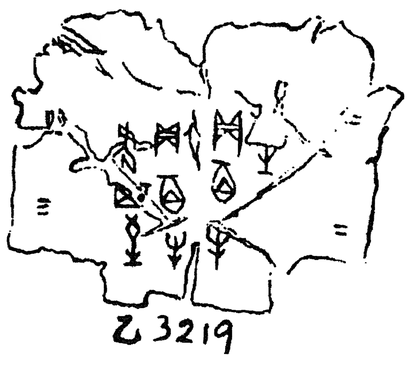


京都737

一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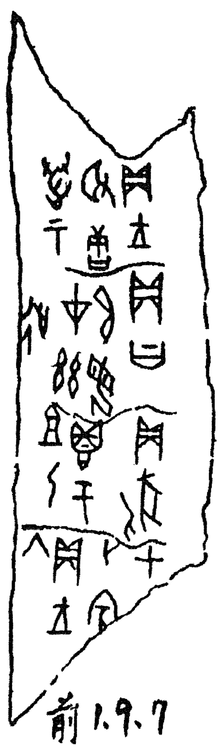
粹329

九四圖



乙3219

三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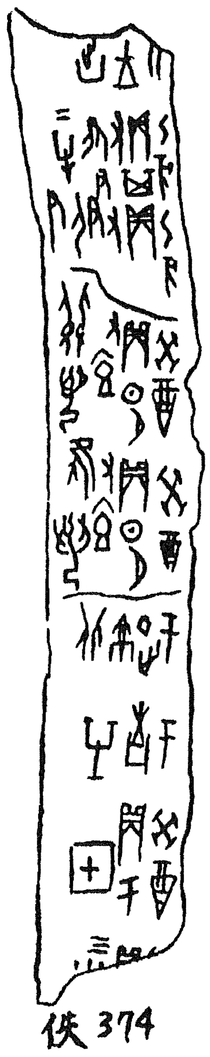


前1.9.7

二五圖

簠天38

八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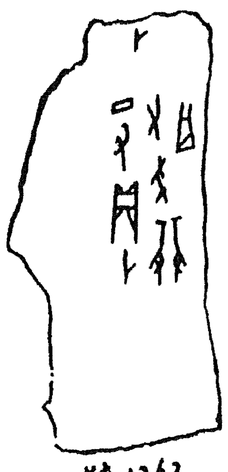
佚374

五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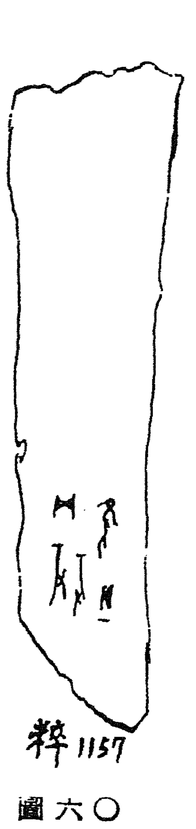
遺559

四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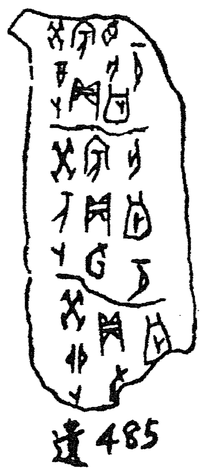


粹1262

七五圖


粹1159

圖六一


遺485

圖六二


前2.26.3

圖六三


南明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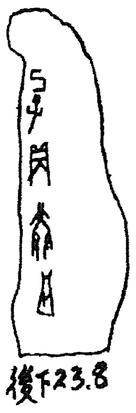
圖六四

粹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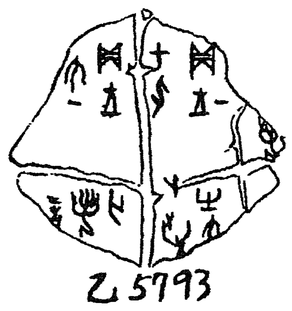
圖六〇


粹55

圖六五


後下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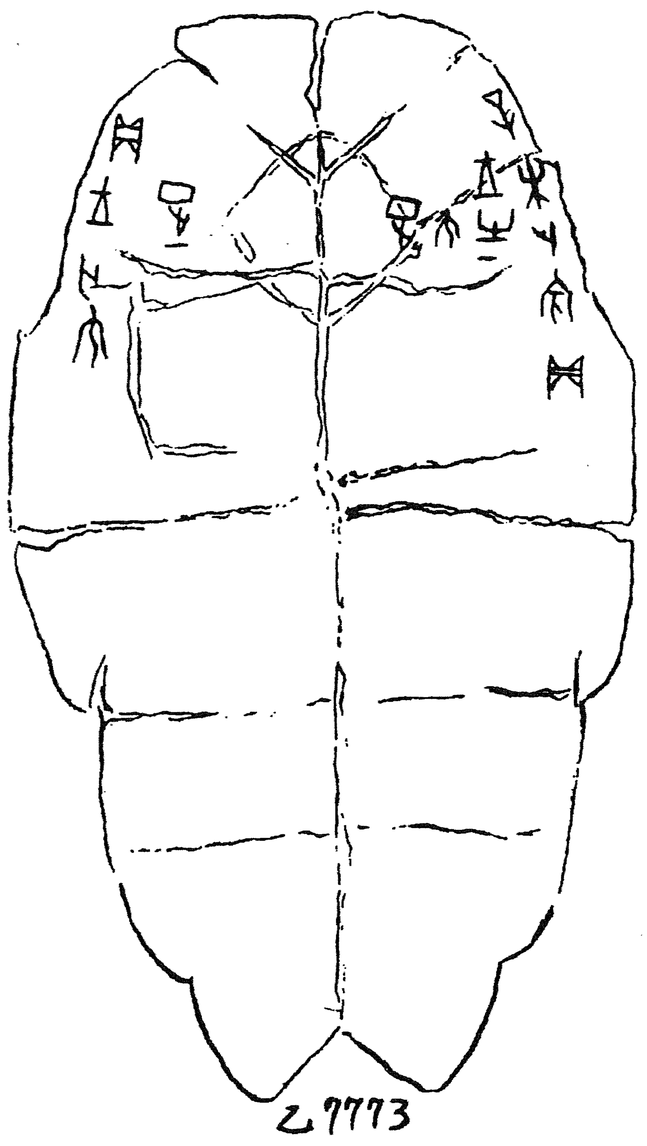
圖五九


乙5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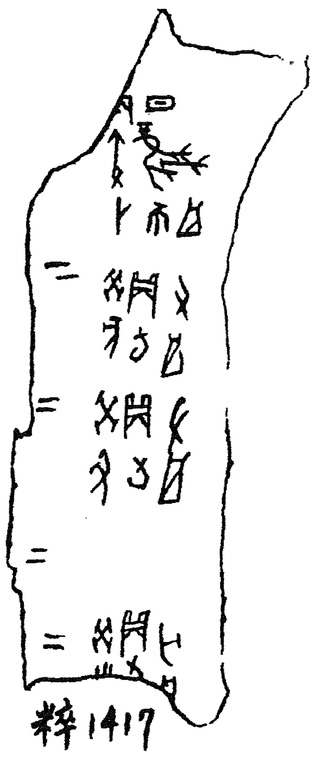
圖六九


金638

圖六八


乙7773

圖七〇


粹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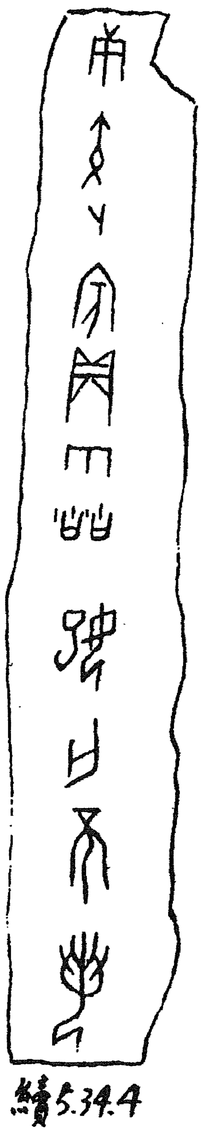
圖七六


乙6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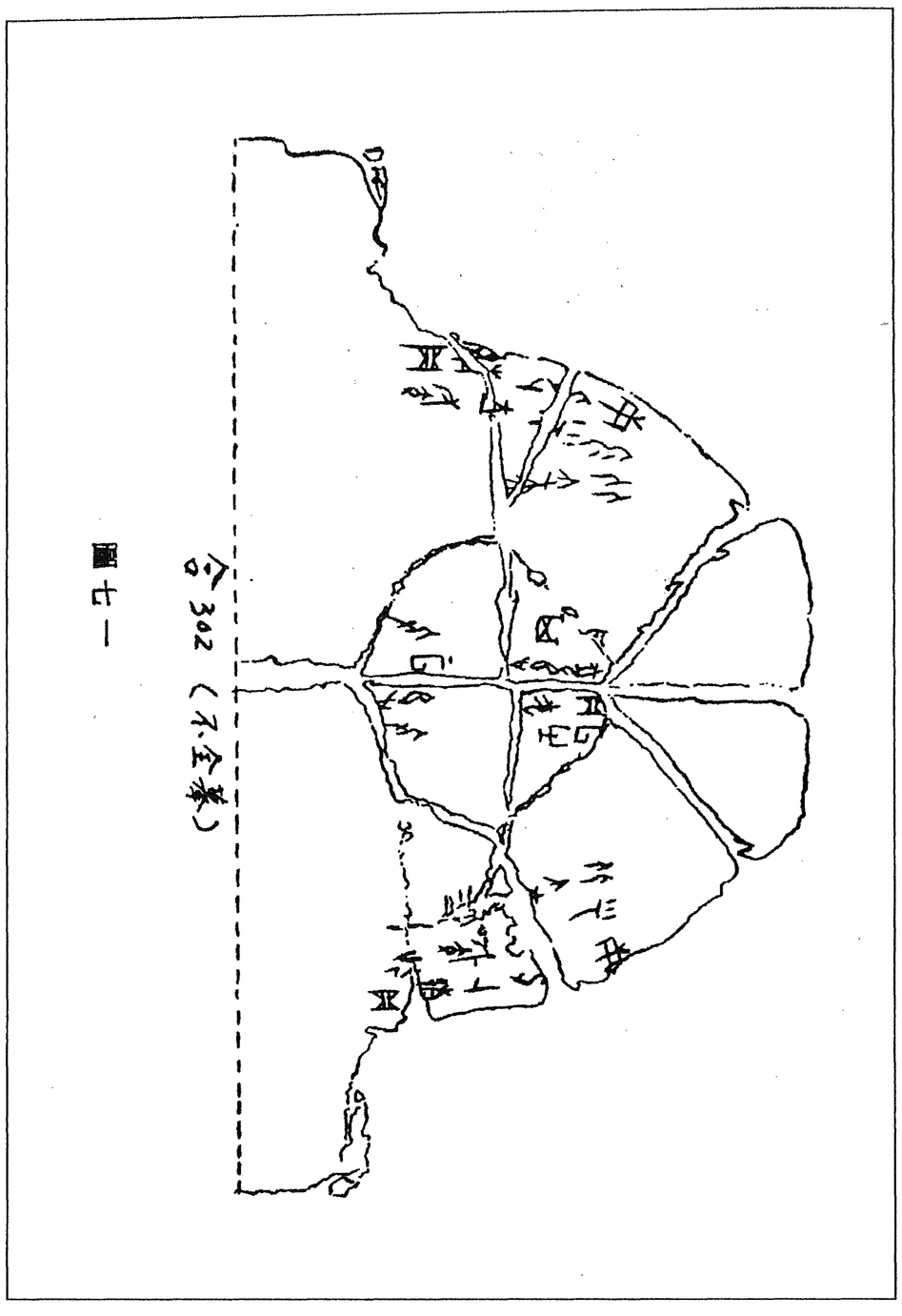
圖六六


續4.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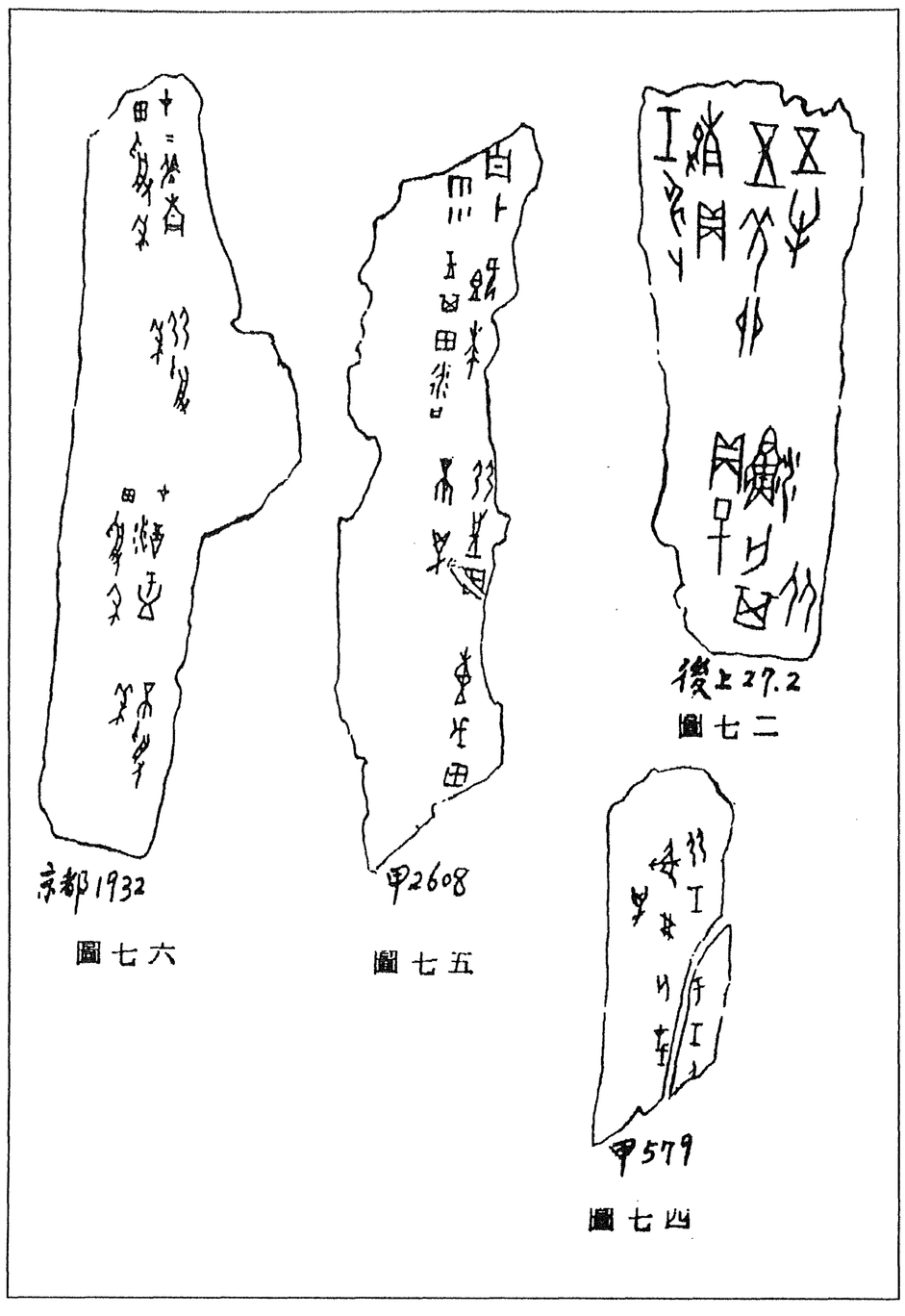
圖七二


續5.34.4

圖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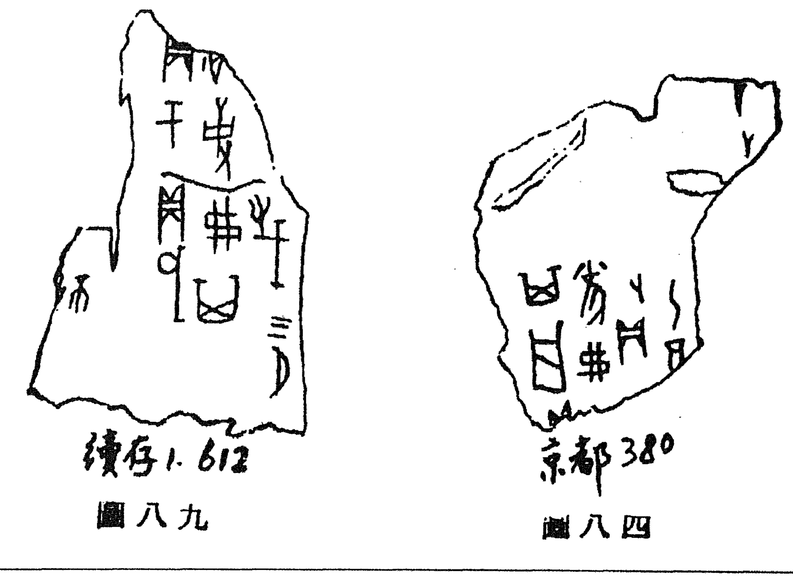
圖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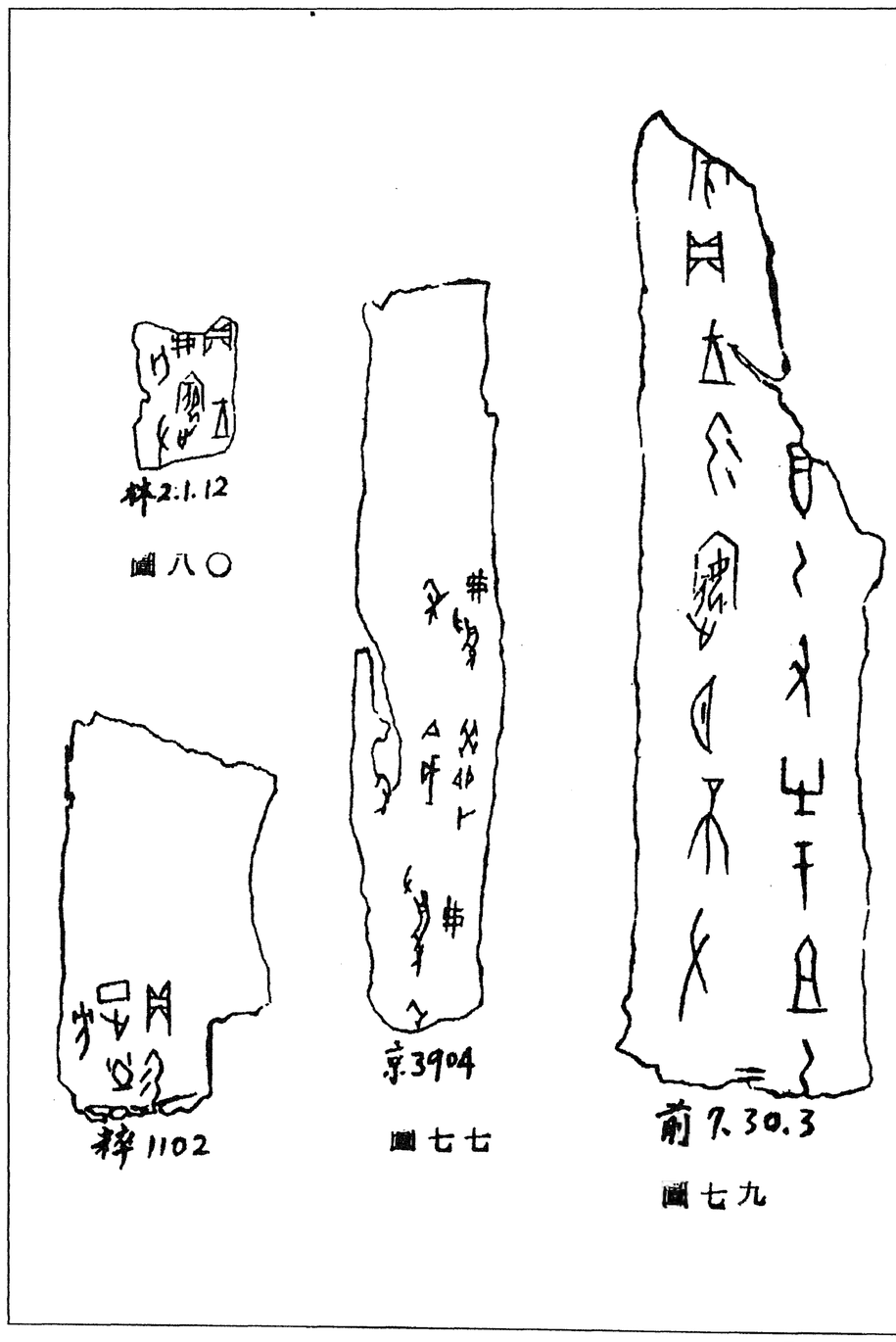
圖七二　圖七三　圖七四　圖七五　圖七六



圖七八



圖八九　圖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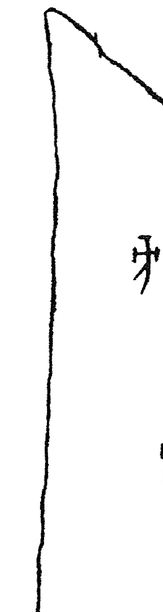


圖八〇　圖七七　圖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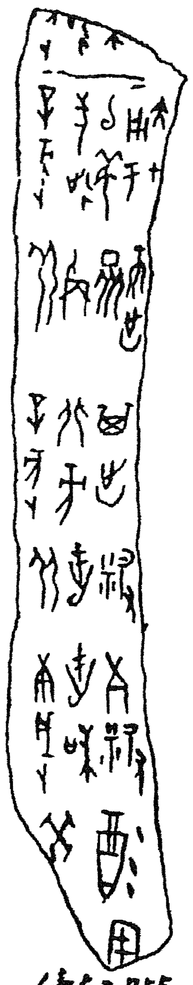
寧 1.423

圖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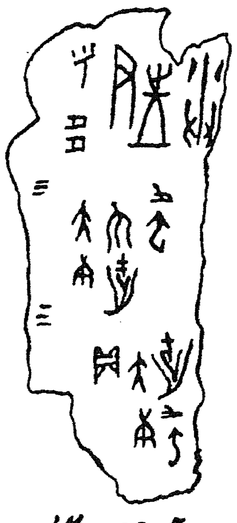
南明619

圖八五



續存2.755

圖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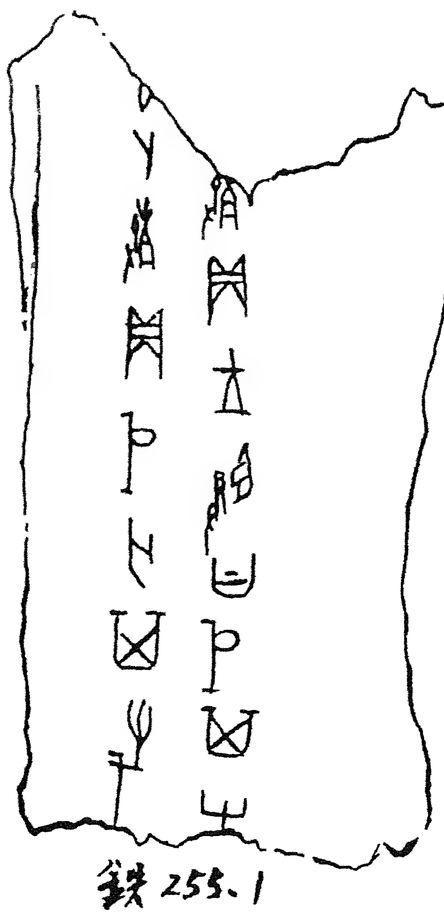
後上22.5

圖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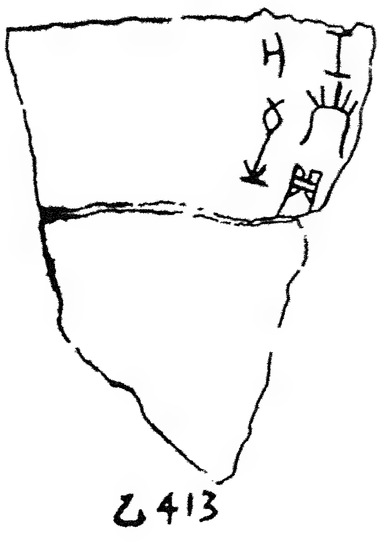
續存2.363

圖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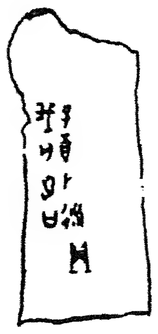
鐵 255.1

圖八八



乙413

圖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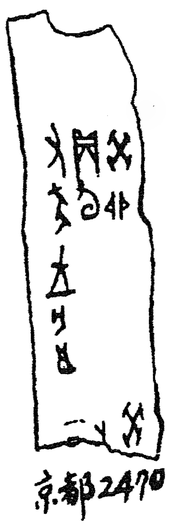
續6.13.8

圖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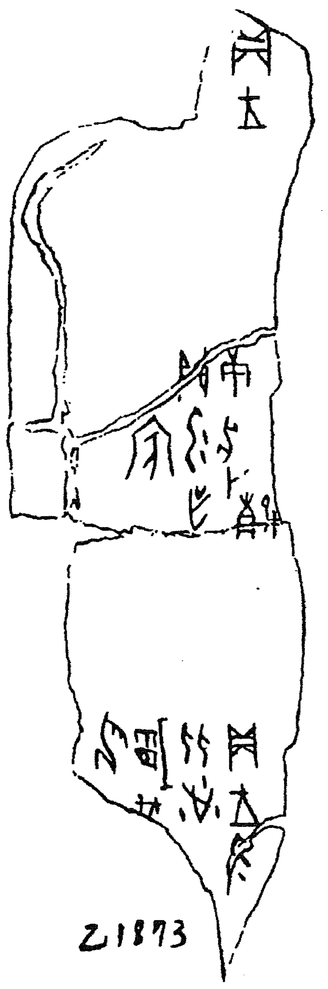
京2342

圖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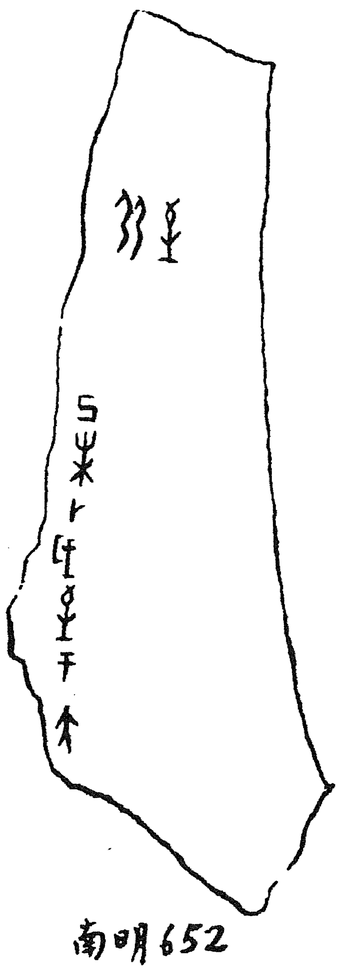
京都2470

圖九五



乙1873

圖九三



南明652

圖九一

重要參考或引用書目

鐵雲藏龜
殷虛書契前編
殷虛書契菁華
鐵雲藏龜之餘
殷虛書契後編
殷虛卜辭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簠室殷契徵文
鐵雲藏龜拾遺
殷契卜辭
卜辭通纂
殷虛書契續編
殷虛佚存
鄴中片羽初集二集三集

劉鶚鐵
羅振玉 前
羅振玉 菁
羅振玉 餘
羅振玉 後
明義士 明
林泰輔 林
王襲簠
葉玉森 拾
容庚卜
郭某通
羅振玉 續
商承祚 佚
黃濬鄴

殷虛拾掇第二編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甲骨續存
殷虛文字外編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所藏甲骨文字
甲骨綴合編
殷虛甲骨綴合
殷虛文字丙編
殷墟卜辭綜類
甲骨文例
弓弗通用考　燕京學報第二八期
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
殷虛卜辭綜述
甲骨文字集釋

郭若愚　掇二
胡厚宣　京
胡厚宣　續存
董作賓　外
陳夢家　綜圖
貝塚茂樹　京都
曾毅公　綴
郭若愚　合
張秉權　丙
島邦男
胡光煒　文例
張宗憲
管燮初
陳夢家　綜述
李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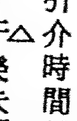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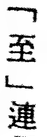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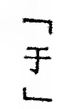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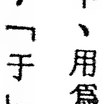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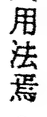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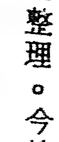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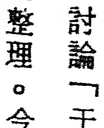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甲骨文錄
殷契粹編
天壤閣甲骨文存
殷契遺珠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誠齋殷虛文字
殷契摭佚
甲骨六錄
殷虛文字甲編
殷虛文字乙編
殷虛摭佚續編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殷契拾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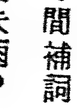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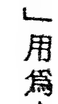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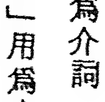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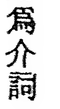
明義士　柏
孫海波　文
郭某粹
唐蘭天
金祖同　遺
方法歛　金
孫海波　誠
李旦丘　摭
胡厚宣　六
董作賓　甲
董作賓　乙
李亞農　摭續
胡厚宣　寧
胡厚宣　南
郭若愚　掇一

卜辭瑣記
古籀拾遺
甲骨文段借字續說－比毋　中國文字十六期
高等國文法
古代漢語通論
上古音韻表稿
漢語否定詞雜談　清華學報新九卷一、二期
釋否定詞弗不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論毋與勿　華西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
古書虛字集釋
常用虛字用法淺釋

楊樹達
孫詒讓
金祥恒
楊樹達
王　力
董同龢
楊聯陞
丁聲樹
呂叔湘
裴學海
許世瑛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七册，一九七三年三月）

甲骨卜辭中「于」字作  鐵一、七、一鐵一〇、一  拾五、一四  前八、一、三  前八、二、四  前八、四、一  後下四、一六  後下四二、一九  等形。羅振玉考釋云：

> 說文解字：「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契文不从丂一，  盂鼎散盤等或作  己侯簋  師酉簋，其字形何以作  ，無義可說。卜辭用于與經傳于字同義，皆以示所在，胡先生說是也（隆按：其說見下）。陳氏謂  爲吁之古文，說失之泥。同字，于即吁之古文也；許言象气之舒亏即其意。王筠說文釋例云：「吾意于當爲吁之古文，詩皆連嗟言之。『于嗟麟兮』，傳以爲嘆詞；『于嗟麟趾』，傳以爲美之；『于嗟闊兮』，傳以吁嗟釋之。此三詩蓋皆用本義，非省借也。」其說極塙。

陳邦福云：

> 卜辭邦福案皆當釋于，有吁气之象，蓋吁之本字；假作于者，聘敵「王紀于大室」可證。

李孝定先生云：

> 按：「于」字之本形本義已失考，在卜辭中，均用爲經傳之「于」，同義。胡光煒首揭卜辭「于」字之用法云：「凡言于皆示所在，爾雅曰：『于，於也。』於爲于之假借字，秦以後始用之，是以叚借字釋本字也。卜辭用于有三例：一以示地，二以示時，三以示人。」（註二）其後，楊樹達有「于當訓往」之說（註三）；陳夢家在卜辭綜述中，亦曾討論「于」字之用法（註四）。諸家之說，頗爲可取，然所引卜辭甚少，似未作通盤之整理。今筆者不揣譾陋，就卜辭中錄其較可通讀者凡兩百餘條，試加分析歸納，藉觀其用法焉。

甲、用爲介詞

卜辭中，「于」用爲介詞，可引介時間補詞、處所補詞、受事補詞與止詞，又可與原爲動詞之「至」連用。茲分別敘述於后：

一、引介時間補詞

1.壬午卜，于△癸未雨？三月
2.貞：于△庚申賓？
3.于△癸丑入？
4.于△辛亥步？
5.乙未貞：于△庚子王涉，若？
6.貞：于△甲辰焚？
7.王于△壬酒田，湄日亡𢦏？
8.于△翌日丙啓，不雨？
9.貞：于△羽乙巳步？
10.貞：于△羽辛丑賓？王固曰：吉！
11.于△來日庚酒？王受又？
12.于△來乙亥告？
13.壬午余卜，于△一月又事？
14.于△九月又事？
15.貞：其于△六月𡆥？
16.貞：于△生一月步？
17.甲戌卜，設貞：王于生七月入？
18.貞：王于△生八月入于商？

圖一　粹八一五
天四一
圖二　續三、三八、五
圖三　粹一〇三五
乙一二七八
圖四　誠三四九
粹一〇五九
京都三二四二
甲三〇九四
圖五　乙一〇五二
乙六七〇九
寧三、九〇
圖六　佚九三八

以上諸例，「于」猶「在」也，用爲介詞，以引介時間補詞；或有於時間詞之前附加「羽」、「來」、「生」者，陳夢家云：「來、羽、生都是表示未來式的。」（註五）「來」即今語「來日」「來月」之「來」；「羽」即「明日」之「翌」；「生」亦「來」之義（註六）。介詞「于」或可省，如：

1.貞：辛亥王（入）？
（按：同片對貞作：于△甲寅入？）
2.羽巳亥步？
3.庚子卜，宂貞：羽癸卯賓？
4.羽己巳賓，一牛？
5.乙亥卜，㱿貞：來丁亥易日？十一月
6.丁酉余卜，今八月又事？
7.貞：今五月𡆥？
（按：同版對貞作：貞：其于△六月𡆥？）

時間補詞不論是否由「于」引介，均位動詞之前，以說明某一事件或動作發生之時間。

二、引介處所補詞

（一）、處所補詞爲動作之到着點

1.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亳，亡它？　圖八　前二、二六、三
2. 丙辰卜，貞：王其步于△[illegible]，亡[illegible]？　前二、二一、三
3. 辛巳王卜，在叕貞：今日步于△沚，亡災？　綴二一八
4. 貞：我勿涉于△東沚？　圖九　佚六四七
5. 貞：王往于△曰？　圖一〇　後上一二、五
6.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亳？之日大采雨，王不步。　粹一〇四三
7. 貞：唐瑋令往于△長？　續三、二七、一
8. 貞：乎往于△河，不若？　合一二二
9. 甲申卜，翌日乙王其述于△[illegible]，亡[illegible]？　金三五三
10. 翌日辛王其述于△[illegible]，亡[illegible]？　圖一一　粹一〇一六
11. 丁未卜，貞：王述于△[illegible]，往來亡災？　佚九八七
12. 辛丑卜，貞：王田于△[illegible]，往來亡災？弘吉。　前二、三五、六
13. 戊辰卜，旅貞：王其田于△陼，亡災？　圖一二　七X一一
14. 辛巳卜，貞：王田于△[illegible]，往來亡災？　金五四九

15. 貞：方允其來于△沚？　前七、二九、一
16. 貞：勿歸于△商？　戩九、一三　圖一三
17. 戊寅卜，㱿貞：生七月王入于△商？　續三、一四、一　圖一三
18. 庚戌卜，內貞：王入于△商，亡𡆥？　乙八三四六
19. 丁酉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illegible]？　續三、一四、七
20. 乎人入于△雀？　乙四五一〇
21. 戊寅卜，賓貞：今秋舌方其圍于△[illegible]？　續存一、五五〇
22.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虫希！其虫來𢦚一气至五日丁酉，允虫來𢦚自西，[illegible]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二

以上諸例，「于」猶今語「到」也；用爲介詞，以引介處所補詞，而此類處所補詞，爲動作之到着點。如第一例「今日王步于亳」：「今日」是時間補詞，「王」是起詞，「步」是動詞，「于」是介詞，「亳」是處所補詞，亦卽動作「步」之到着點。介詞「于」亦可省略，如：

1. 翌日乙王其述[illegible]，亡災？　圖一四　粹一〇一四

2. 庚寅卜，貞：王述[illegible]，往來亡災？　佚九八七
3. 乙酉卜，貞：王田[illegible]，往來亡災？　前二、二一、三
4. 戊寅卜，貞：王其田陼，亡[illegible]？　京都二五〇六
5. 辛卯卜，貞：王田棫，往來亡災？　前二、三三、三
6. 貞：王其出自漁于△多，若？　圖一六　佚九二六
7.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　佚二七一
8.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在正月　京三四七五

按：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粹于亦引第一例，以爲「于」當訓往，云：「自[illegible]于雇者，自[illegible]往雇也。」（註七）今筆者則以爲「自」是介詞，猶今語「從」也；「從某地到某地」之空間觀念，如：

1.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illegible]于△雇，亡災？　通七四三
2.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勣，亡災？在八月在自雇。　通七四三
3. 己酉卜，行貞：王步自△勣于△來，亡災？　通七四三
4.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于△非？　圖一五　撫續一六四
5. 丁巳貞：王步自△于△[illegible]，若？　圖一五　撫續一六四
6. 貞：王其出自△漁于△多，若？　圖一六　佚九二六
7.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于△[illegible]，亡災？　佚二七一
8.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于△[illegible]，亡災？在正月　京三四七五

此外，尚有一類，如句中亦有動作之出發點，則此處所補詞用介詞「自」引介，以表示「從某地到某地」之空間觀念，如：

1.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illegible]于△雇，亡災？　通七四三
2.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勣，亡災？在八月在自雇。　通七四三
3. 己酉卜，行貞：王步自△勣于△來，亡災？　通七四三
4.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于△非？　圖一五　撫續一六四
5. 丁巳貞：王步自△于△[illegible]，若？　圖一五　撫續一六四
6. 貞：王其出自△漁于△多，若？　圖一六　佚九二六
7.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于△[illegible]，亡災？　佚二七一
8.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于△[illegible]，亡災？在正月　京三四七五

按：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粹于亦引第一例，以爲「于」當訓往，云：「自[illegible]于雇者，自[illegible]往雇也。」（註七）今筆者則以爲「自」是介詞，猶今語「從」也；「[illegible]」是處所補詞一動作「步」之出發點；「于」是介詞，猶今語「到」也；「雇」是處所補詞一動作「步」之到着點。

（二）、處所補詞爲動作之所在點

1. 貞：虫于△西邑？　圖一七　林一、九、一四
2. 貞：𡆥于△西邑？　殷一八
3. 庚子卜，貞：虫[illegible]于△南室？　甲二一二三
4. 弜[illegible]𡆥于△之，若？　圖一八　粹三三五
5. 弜[illegible]于△之，若？　甲一三四三
6. 庚子卜，貞：弜酒于△之，若？　戩二一、一三
7. 𡆥于△之，若？　外六六
8. 丁卯王卜貞：今田巫九𡆥，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illegible]中，𡆥衣，翌日步，亡𡆥，自上下于𢦏示，余受又又，不[illegible]𢦏[illegible]，告于△茲大邑商，亡[illegible]在[illegible]？（王）（固）（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二四一六

9.貞：𠂤大邑于△唐土？　圖一九　金六一一
10.貞：𡆥于△東？　續一、五二、五
11.勿乎雀帝于△西？　乙五三二九
12.帝于△北，二犬卯囚？　續存二、二四五
13.貞：𡆥于△北？　圖二〇　遺四六四

按：此例卜辭極爲習見，「于」猶「在」也，其所引介之處所補詞爲動作之所在點，句中動詞，多係用祭之法，如第一、二例卽卜問在西邑舉行出祭、𡆥祭可否也。

（三）、處所補詞爲動作之出發點

1.貞：王往，出于△臺？　圖二一　簠游一三
2.貞：王勿往，出于△𡆥？　圖二二　簠游二〇
3.王往，出于△曰？　圖二三　後上一二、四

按：此例少見，第一例「出于臺」，卽「從臺地出發」；起詞（王）承上省略，「出」是動詞，「于」是介詞，猶「在」也，其所引介之處所補詞，亦卽動作「出」之出發點。

三、引介受事補詞

1.戊子卜，宂貞：由今夕用三白羌于△丁，用𠂤？　圖二四　卜二四五
2.丁卯貞：𠂤　㠯羌于△父丁？　掇一、五五〇
3.甲辰貞：射𠂤　㠯羌一于△父丁？　圖二五　南明六二六
4.□□卜，徵用㠯羌于△父丁？　南明五三一
5.辛亥卜，犬征㠯羌用于△大甲？　續存二、七五五
6.貞：𠂤羌于△丁？　卜二九〇
7.乙未卜，勿用羌于△咸？　圖二六　合二三八
8.弜告秋于△報甲？　圖二七　南明四六七
9.貞：告𠂤方于△且乙？　圖二八　福七
10.告𠂤方于△且乙？　圖二九　續三、七、四
11.貞：告𠂤方于△報甲？　前一、五〇、六
12.壬午卜，亘貞：告𠂤方于△報甲？　圖三〇　續一、四、六

以上諸例，「于」用爲介詞，以引介受事補詞。如第一例「用三白羌于丁」，「用」是動詞，「三白羌」是止詞，「于」是介詞，「丁」是受詞；又如第八例「弜告秋于報甲」，「弜」是否定限制詞，「告」是動詞，「秋」（一年之收穫，註八）是止詞，「于」是介詞，「報甲」是受詞。此類介詞「于」有「給」義，另外尚有一類，介詞「于」有「向」義，如：

1.貞：𡆥年于△河？　圖二一　粹八五六
2.辛亥卜，由貞：𡆥年于△岳，𡆥三小宰，卯三牛？二月　甲二〇二九
3.辛卯貞：其𡆥禾于△河，𡆥二宰，沈牛？　粹九
4.癸卯卜，𡆥雨于△示壬？　鄴一、三二、八
5.庚午卜，𡆥雨于△岳？　佚四〇
6.辛巳貞：其𡆥生于△妣庚妣丙，牡壯白豕？　粹三九六
7.庚辰貞：其𡆥生于△妣庚妣丙？在且乙宗卜。　拾一、一〇
8.癸未貞：其𡆥生于△高妣丙？　圖三三　前一、三三、三

按：「𡆥」字諸家均讀爲「求」。𡆥年、𡆥雨、𡆥生卜辭習見。「𡆥年」猶祈年（註九）。「𡆥生」卽「求生」，求子也（註一〇）。「𡆥雨」當亦卽求雨、祈雨之義。第一例「𡆥年于王亥」，「𡆥」是動詞，「年」是止詞，「于」是介詞，「王亥」是受詞；第八例「其𡆥生于高妣丙」，「其」是語氣詞，「𡆥」是動詞，「生」是止詞，「于」是介詞，「高妣丙」是受詞。

以上二類，「于」引介受𡆥補詞，多位止詞之後，但亦有提動詞之前者，如：

1.于△且乙用羌？　圖三四　京都二二七七
2.于△岳𡆥年？　圖三五　續存二、七四五
3.乙丑卜，于△大乙𡆥雨？　金五二三
4.貞：于△大甲告𠂤方出？　後上二九、三
5.貞：于△大甲告𠂤方出？　後上二九、四
6.貞：于△大甲告𠂤方？　摭續一五一

四、引介止詞

1.貞：羽辛丑𠂤于△且辛？　掇一、一八五
2.貞：𠂤于王恒？　後上九、一〇
3.癸丑卜，又于△伊尹？　粹一九四
4.癸亥卜，敲貞：𠂤于且丁？　丙二九
5.□□（卜），敲貞：𠂤于△且辛？　圖四二　掇二、四五三
6.丁酉卜，行貞：羽戊戌翌日于△大戊，亡它？在

小宰，沈三牛？
5.貞：南𡆥△于來十月𠂤？
　前二、一一、七
　後上三五、二
掇：以上諸例，「至于一所引小之時間補詞，爲某一事件或動作終止之時間。如第一例「今夕雨，至于戊戌雨」，即「雨」今夜下雨，到戊戌仍會下雨。此外，尚有一類習見之例，即衆某一事件或動作起於某時，至某時方止，則此「至」是介詞，多位動詞之後，但亦有提前者，如：
　乙三六二
1.貞：于王恒出？
2.乙丑卜，爭貞：于且丁知？
3.貞：于母己知？
4.丙辰卜，宁貞：于且辛知？
　粹三二
5.貞：于𢦏申告？
6.于父申告？
　合七七
7.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𡆥？亡尤？
　十一月
8.貞：于𢦏△雨？
9.庚午卜，爭貞：今夕不其𡆥？
　合三三
10.勿𡆥于高处己？
11.丙子卜，𠂤：貞：翌丁丑𡆥于𢦏？
　乙二〇七

甲骨研究・文例文法・論文資料

四月
7.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
　乙三三四七
2.貞：自今日至于大△
　乙三三五
3.囚出且辛，一牛？
4.貞：印帚嫀？
　五月
8.貞：告于且辛？
5.其又𡆥大乙，羌五十人？
　乙三三四七
9.庚午卜，亘貞：告于父乙？
10.勿𡆥于高处己？
11.丙子卜，𠂤：貞：翌丁丑𡆥于𢦏？
　十月
12.庚子卜，行曰貞：翌辛丑其又𡆥歲于且△
13.庚辰卜，又𡆥伐于𢦏申三羌九小牢？
　粹四五一
14.貞：出𠃊于王亥？
15.甲戌卜，行貞：翌乙亥𡆥于且乙，亡𠂤？
　八月
16.丁卯卜，爭貞：出𡆥于且乙宰羌三人？
17.癸巳卜，荷貞：翌甲午𡆥于父甲，鄉？
　甲二七九九
　乙二〇七

8.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五月　乙六六九二

9.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乙六六九二

10.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出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𡆥，甲子允𢦏。　丙一

11.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𢦏宙？

按：第一例「自今至于甲寅帝令雨」，即卜問「從今天到甲寅帝令雨」？「今」、「甲寅」均爲時間補詞，前者是「帝令雨」之起始時間，後者爲其迄止時間，故以不同之介詞連繫之。

以上二類，「于」字亦可省略，如：

1.〔己〕亥卜，庚子至壬寅雨？　粹六六六

2.甲子卜，今日至戊辰雨？　圖六〇　粹六六七

3.丁至庚不冓雨？　圖六一　粹一〇〇四

4.丁至庚其冓小雨？　圖六一　粹一〇〇四

5.甲辰卜，王：自今至己酉雨？允雨。　圖六二　合六九

（二）、引介處所補詞

1.己未卜，歲至于大口？　圖六三　南明六五二　粹四八九

2.祝至于且丁？　圖六四　南明五六〇

3.祝至于且乙？　圖六五　後下四〇、一一　摭續四一

4.己卯卜，羽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　圖六六　掇二、一三七

5.貞：其率宁至于多兄？六月

6.貞：枫葦至于丁于兄庚？　圖六七　粹一三四

以上諸例，「至于」引介處所補詞，而此處所補詞均爲動作（多爲祭祀）迄止點之某先人。如第一例「歲至于大口」，「其率宁至于多兄」，即卜問「到大口爲止行歲祭」可否也。又如第五例「多兄」均是處所補詞。一般而言，「至于」所引介之處所補詞均位動詞之後，但亦偶見提前者，如：

1.癸巳貞：至于大乙告？　圖六八　京四〇九五

2.至于妣辛酒？茲用。

此外，尚有一類習見之例，即欲兼表某一動作（亦多爲祭祀）從某先人開始，到某先人爲止，則此二處所補詞亦可以介詞「自……至于……」連繫，如：

1.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報甲至于多毓，亡它　圖六九　前三、二七、七

自𣪘？在四月隹王二祀。

2.癸亥卜，㞢貞：奉年自報甲至于多毓？九月　甲二九〇五

3.丁巳卜，貞：王宁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圖七〇　後上二〇、六

4.丁卯貞：𢀛𢀛其用自報甲𠂤至于父丁？　掇一、五五〇

5.庚戌卜，王貞：羽辛亥气酒彡𢀛自上報甲衣至于多毓，亡它？在十一月　京三二二五

6.庚戌卜，㞢貞：羽辛亥气酒彡𢀛自報甲衣至于多毓，亡它？十月　林一、二一、七

7.□卯卜，王宏自報丙至于多〔毓〕衣，亡尤？在□月　圖七一　金五五〇

8.□□卜〔卜〕，卜□貞：□甲子气酒𢀛自上報甲衣至于毓□？　明三〇七

按：第一例「酒彡日自上報甲至于多毓」，「報甲」、「多毓」均爲處所補詞，前者是動作「酒、彡日」之起始點，後者爲其迄止點，而以「自……至于……」連繫之。

以上二類，「于」亦可省略，如：

1.祝至兄辛？　圖七二　京四〇八〇

2.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報甲至多毓衣，亡𠂤　圖七三　後上二〇、七

自𣪘？在九月隹王五〔祀〕。

乙、用爲連詞　圖七三　後上二〇、七

1.既賓報甲于唐？　圖七四　甲一〇

2.丁卯卜，殼貞：王稟缶于蜀？　粹一一七五

3.丁卯卜，殼貞：王稟缶于蜀？二月　圖七五　後上九、七

4.貞：𠂤　𠂤　𠂤　

孟方白，東衣，翌日出，亡𡆥，自上下于𡆥

示，余受又又，不𢦏　𠂤，告于𢀛大邑商，亡𡆥

在𤔔？〔王〕〔固〕〔曰〕：弘吉！在十月遘大

丁翌。

8.𠂤戊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从多田　甲二四一六

于△多白征盂𠂤我𡆥，告于𢀛大邑𠂤？　甲二三九五

以上諸例，「于」猶「與」也，用爲並列連詞。第一例甲篇考釋云：「于，與也。

」（註一二）第二、三例「臺」撻伐也；「缶」，陳夢家疑即古之陶城，在今永濟縣。

（註一三）「蜀」，陳氏以爲此字從目從勹，即旬字，古荀國也。故城在今新絳縣西。

（註一四）第七、八例「多田」、「多白」讀爲「多甸」、「多伯」（註一五）「于」

用爲並列連詞，後世習見。

丙、用爲動詞

1.貞：𠂤事于△𡆥北宗，不遘大雨？　圖七七　前四、二一、七

2.𠂤未卜，令雀先于△𠂤？　甲二八

3.乎我人先于△？　合二七二

4.勿乎我人先于△？　合二七二

5.乙酉卜，㱿貞：勿乎帚好先于△人？　圖七八　粹一二二九

6.乙酉卜，爭貞：乎帚好先人于△？　圖七九　前七、三〇、四

7.乙酉卜，爭貞：勿乎帚好先人于△？　金七〇九

8.貞：余于𠂤？八月　圖八〇　粹一二一四

9.壬寅卜，王于△商？　圖八一　粹一〇六九

10.貞：勿使人于△？　林二、四、八

11.𡆥使人于△，若？　圖八二　乙一三五五

12.貞：使人于△？　乙四五五〇

以上諸例，「于」猶「往」也，用爲動詞。楊樹達釋于亦引第一、二例，以爲「于當訓往；于𡆥北宗，謂往𡆥於北宗也」；「先于𠂤者，先往𠂤也」；並引詩桃夭「之子于歸」、雨無正「維曰于仕」，毛傳並訓于、往也；金文令𣪘「王于伐楚白」，即「王往伐楚白」，證「于」當訓「往」。（註一六）按：楊說甚是。「我人先于」即「我人先往」，「先于人」即「先往人」，「余于𠂤」即「余往𠂤」，「王于商」即「王往商」，「勿使人于」即「勿使人往」、「使人于𣪘」即「勿使人于」、「使

丁、結　論

一、甲骨卜辭中「于」字無慮千百見，均用與經傳之「于」（於）同義。

二、由本文之整理歸納，知「于」在卜辭中之用法不外：

1.用爲介詞，有「在」、「到」、「從」、「給」、「向」等義。

2.用爲連詞，猶「與」也。

3.用爲動詞，猶「往」也。

其中以前者最爲習見，後二者較爲少見。

三、「于」所引介之時間補詞均位於動詞之前，未見居動詞之後者。

四、「于」所引介之處所補詞可爲動作之到着點、所在點、與出發點；如句中兼有動作之發點與到着點，則二者用「自……于……」連繫。

五、「于」所引介之受事補詞多位止詞之後，但亦可提動詞之前。

六、「于」所引介之止詞多位動詞之後，但亦可提前。

七、「至于」可引介時間補詞，如句中兼有動作之起始與迄止時間，則二者用「自……至于……」連繫；「至于」又可引介處所補詞，如句中兼有動作之起始點與迄止點，二者亦可用「自……至于……」連繫。

八、卜辭「于」之用法，大致與後世相同，但如：

1.「自」－處所補詞－「于」處所補詞

（自  于）

2.「于」－受事補詞－動詞－止詞

（于且乙用羌）

3.「于」－止詞－動詞

（于王恒𡆥）

4.動詞－「至于」－處所補詞

（祝至于且丁）

5.「自」－處所補詞－「至于」－處所補詞

（自上報甲至于多毓）

等五種，後世均未見，此蓋卜辭之特殊用法。

九、卜辭中但見「于」而未見「於」字（西周金文僅齊器鄦鎛一見），可知「於」是後起借字。

〔附　註〕

一、引自甲骨文字集釋，以下不註明出處者同此。
二、見甲骨文例卷下四頁言于例。
三、見積微居甲文說一二頁釋于。
四、見第三章第九節。
五、見卜辭綜述一一六頁。
六、詳中國文字第五期釋生。
七、見一二頁。
八、見粹編第二片考釋。
九、見粹編第五片考釋。
十、見中國文字第五期釋生。
十一、參見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一一五頁。
十二、見第四頁。
十三、詳綜述二九四頁。
十四、詳綜述二九五頁。
十五、見甲編考釋三〇一頁。
十六、詳積微居甲文說一二頁。

重要參考或引用書目

鐵雲藏龜
殷虛書契前編
殷虛書契菁華
殷虛書契後編
殷虛卜辭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簠室殷契徵文
殷契卜辭
卜辭通纂
殷虛書契續編
殷虛佚存
殷虛粹編
天壤閣甲骨文存
殷契遺珠
劉鶚鐵雲藏龜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
明義士明義士藏甲骨文字
林泰輔林泰輔博士考釋龜甲獸骨文字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
容庚卜辭通纂
郭某通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商承祚佚存
郭某粹編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
金祖同殷契遺珠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殷虛文字甲編
殷虛文字乙編
殷虛撫佚續編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殷契拾掇
殷虛拾掇第二編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甲骨續存
殷虛文字外編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院所藏甲骨文字
甲骨綴合編
殷虛甲骨綴合
殷虛文字丙編
方法斂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
李亞農殷虛撫佚續編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郭若愚殷契拾掇
郭若愚殷虛拾掇第二編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甲骨續存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院所藏甲骨文字
會毅公甲骨綴合編
郭若愚殷虛甲骨綴合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

常用虛字用法淺釋　許世瑛師

古書虛字集釋　裴學海

中國文字第五期　金祥恒師

續甲骨文編　金祥恒師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殷虛卜辭綜類　島邦男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綜述

積微居甲文說　楊樹達

甲骨文例　胡光煒　文例

鄴中片羽初集二集三集　黃濬　鄴

甲骨叕存　曾毅公　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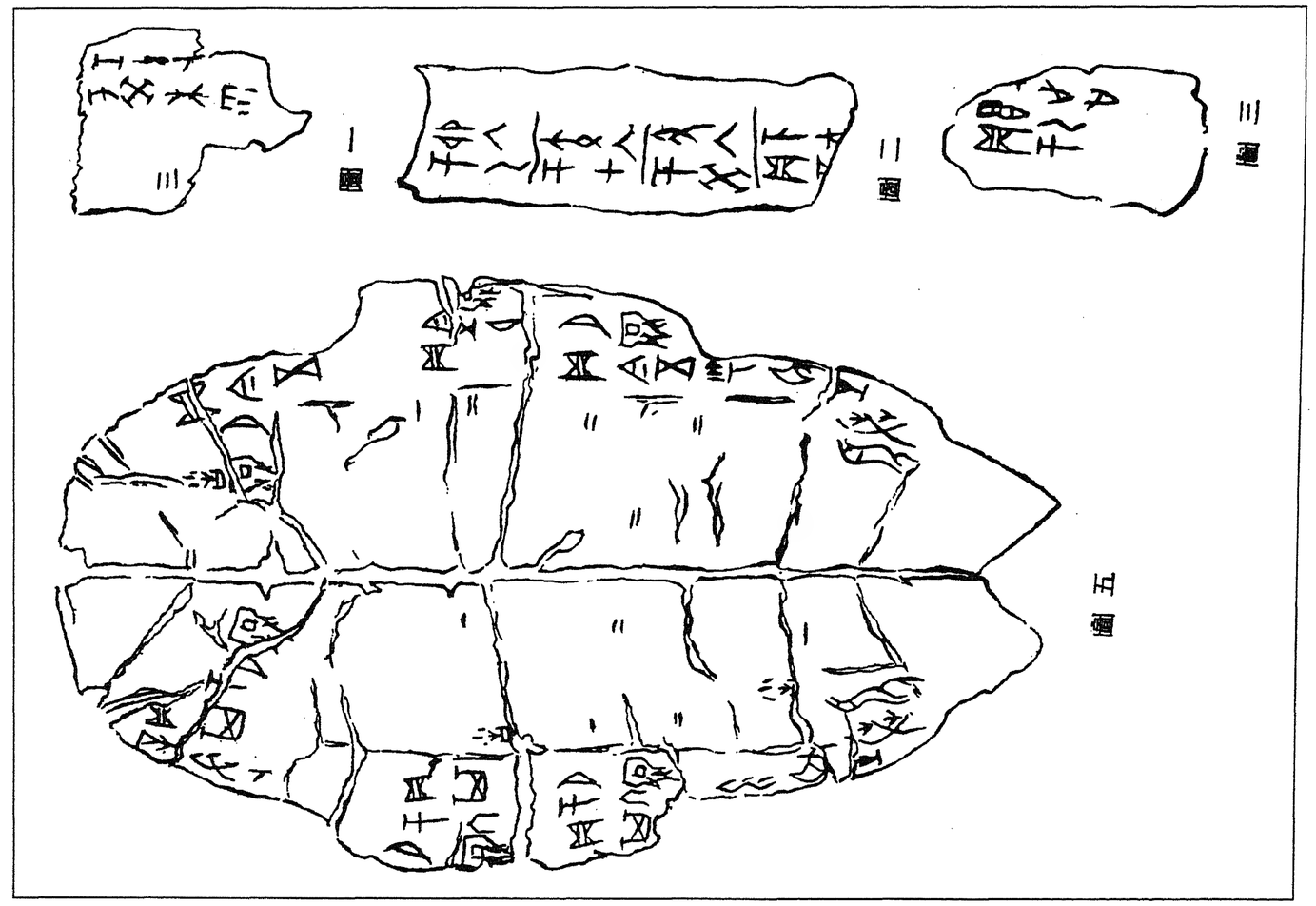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福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歛　七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庫

殷虛文字　孫海波　誠

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　許世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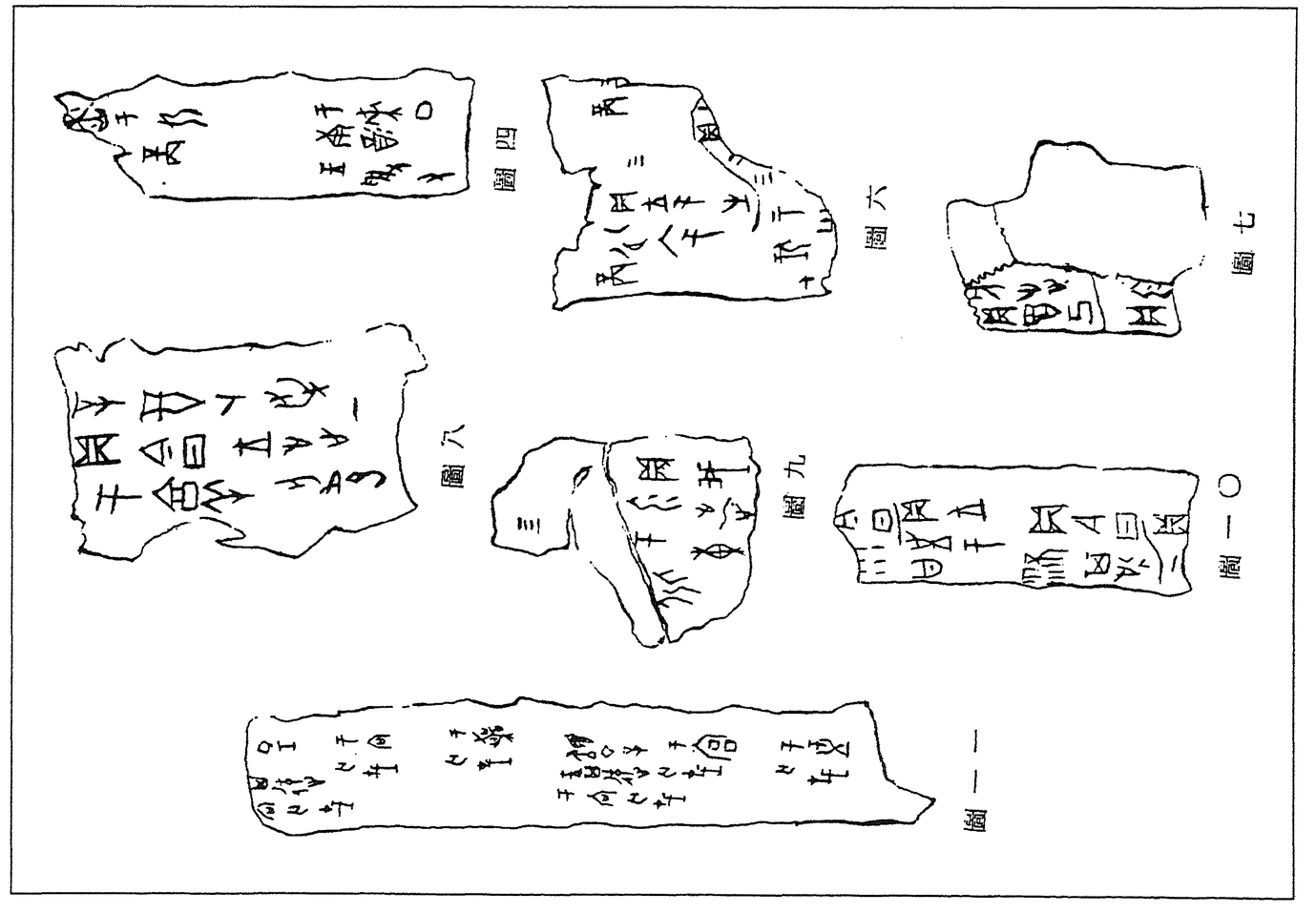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五



圖四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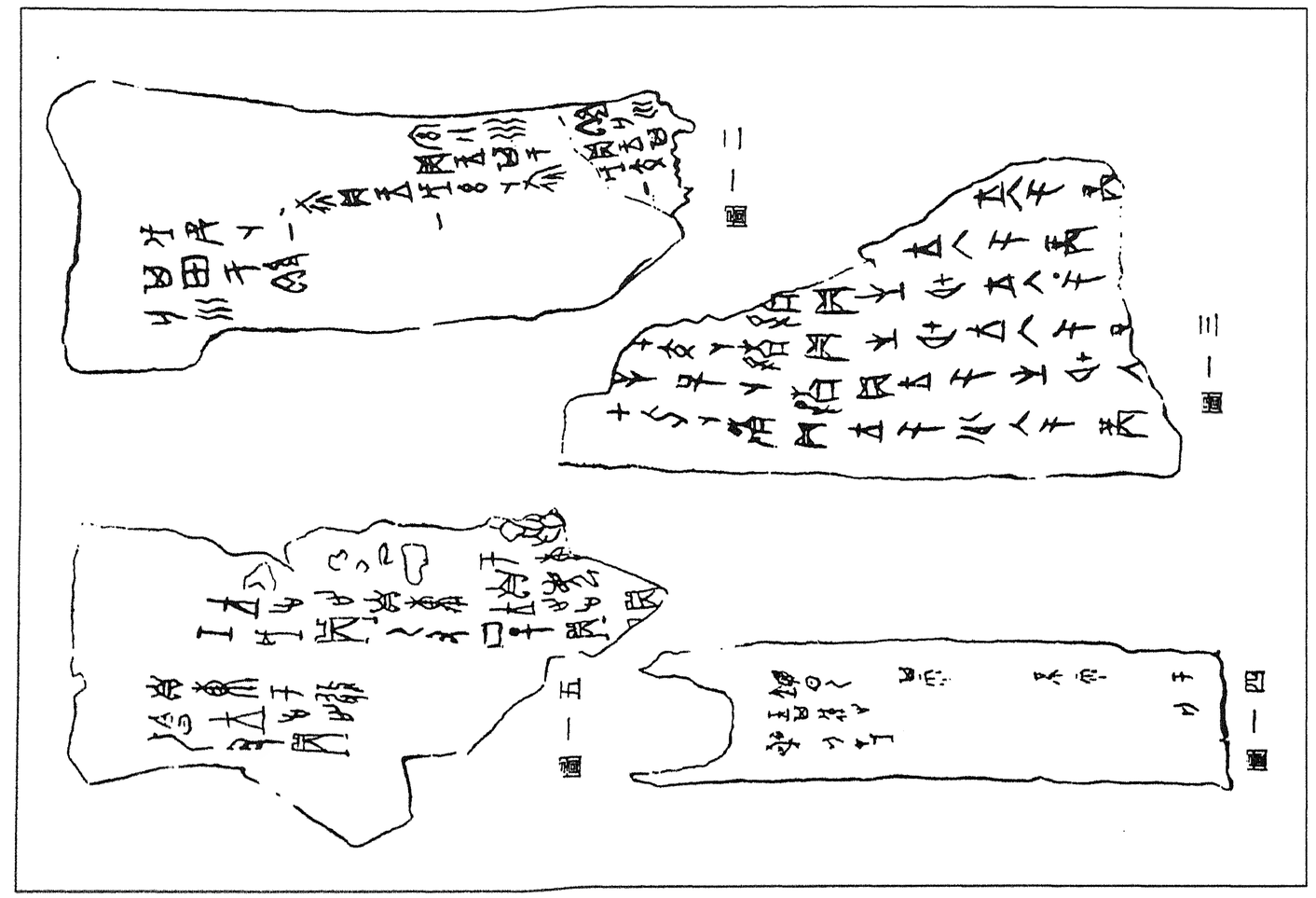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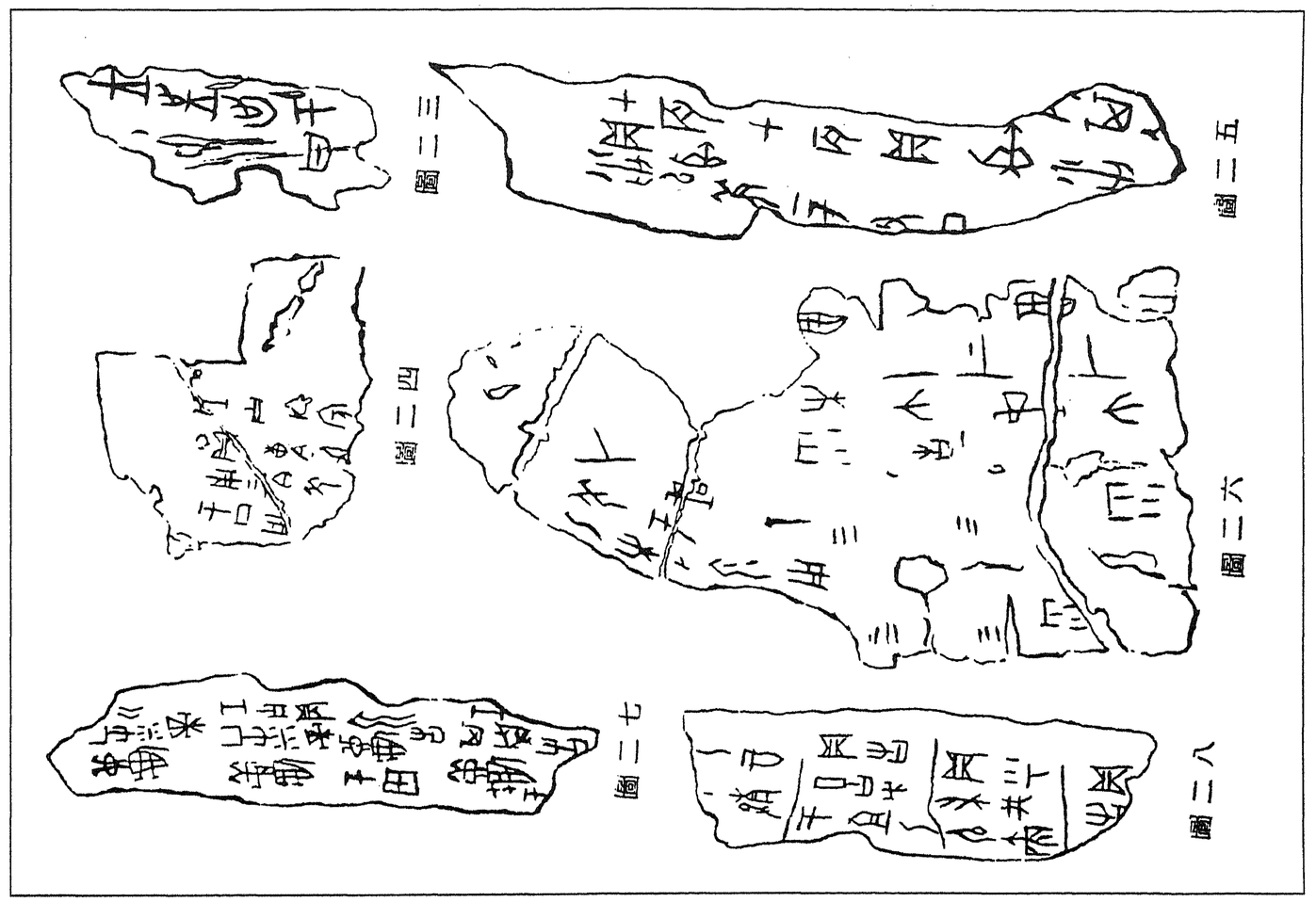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圖一五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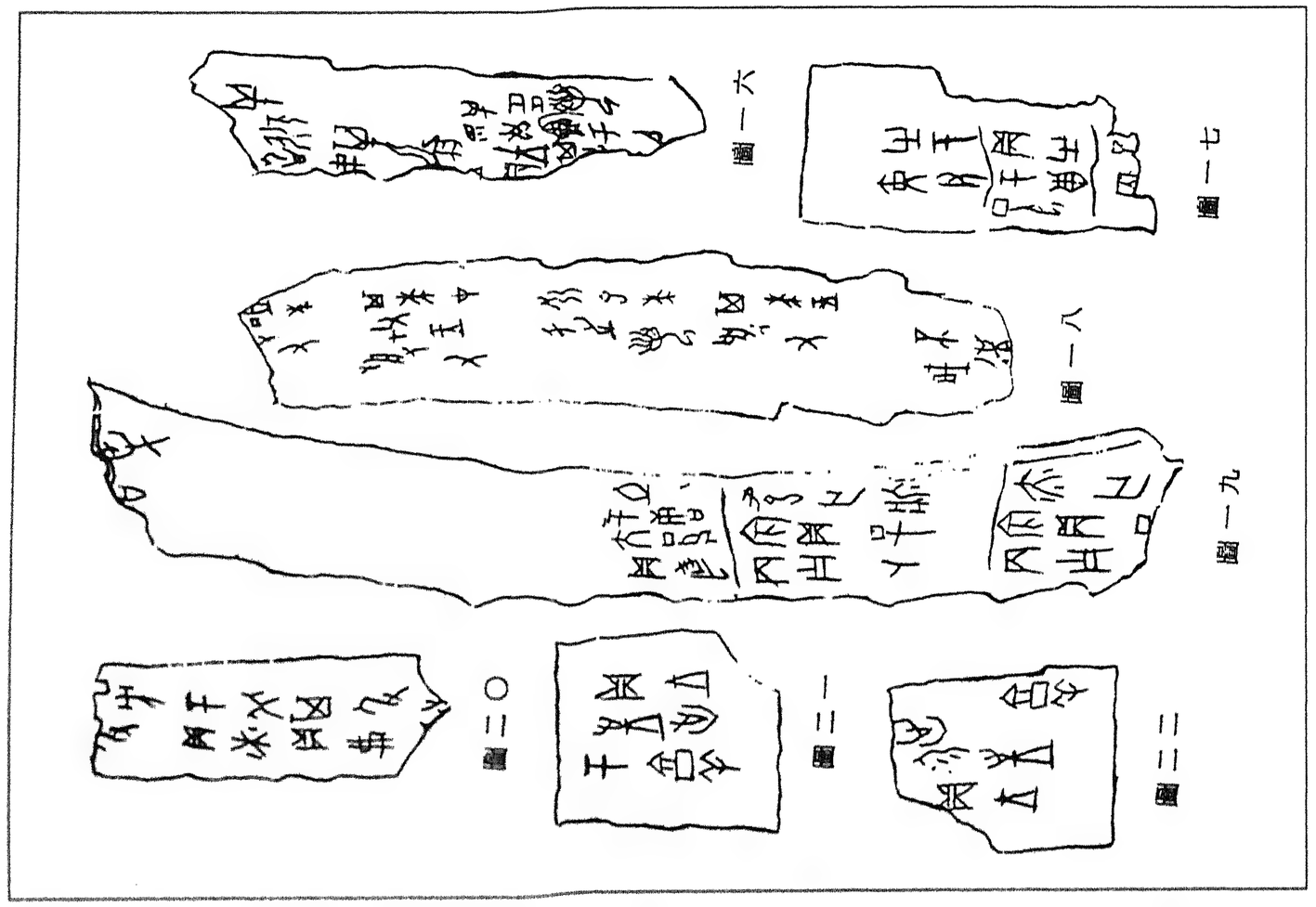
圖二四

圖二五

圖二六

圖二七

圖二八



圖一六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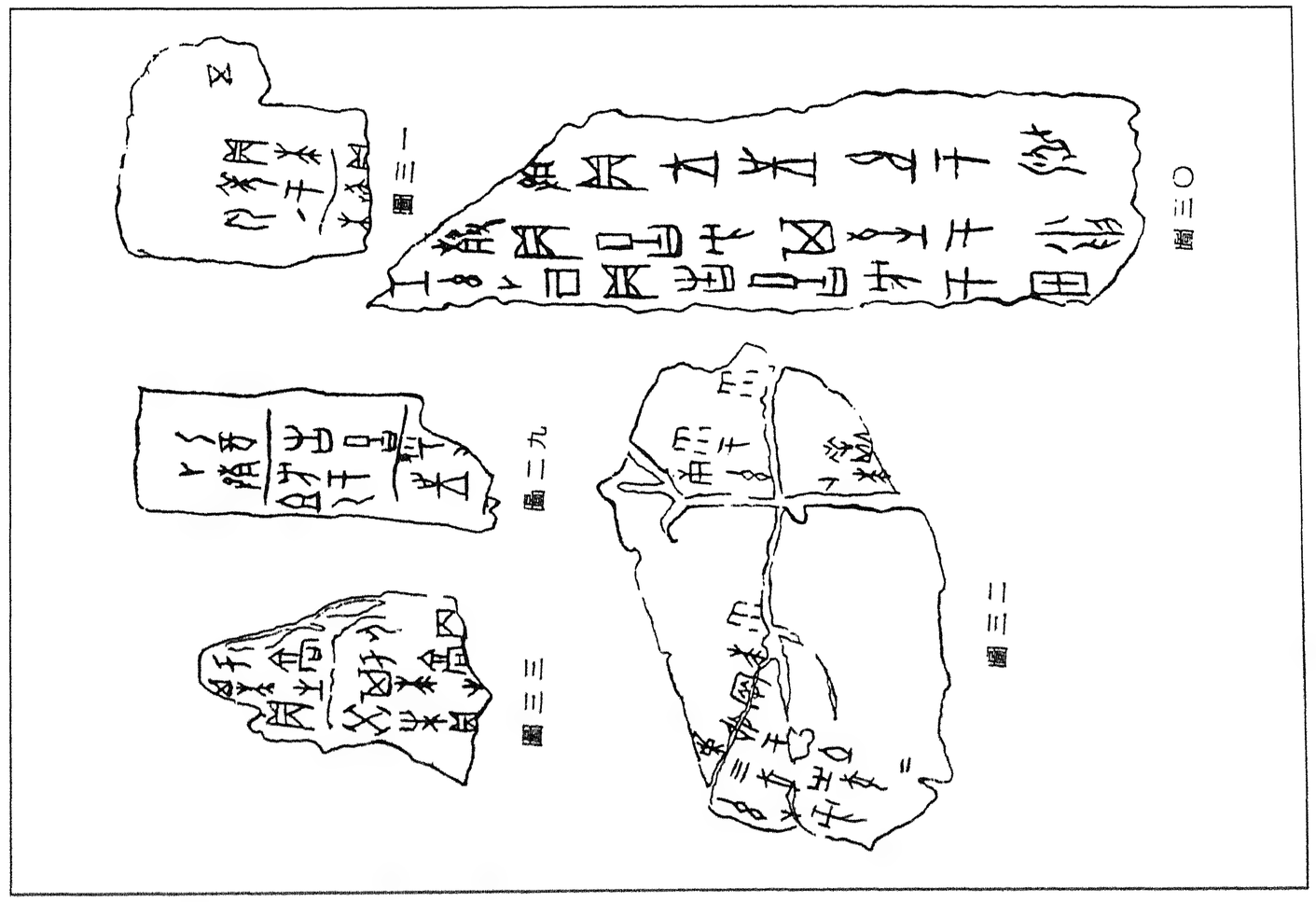
圖一八

圖一九

圖二〇

圖二一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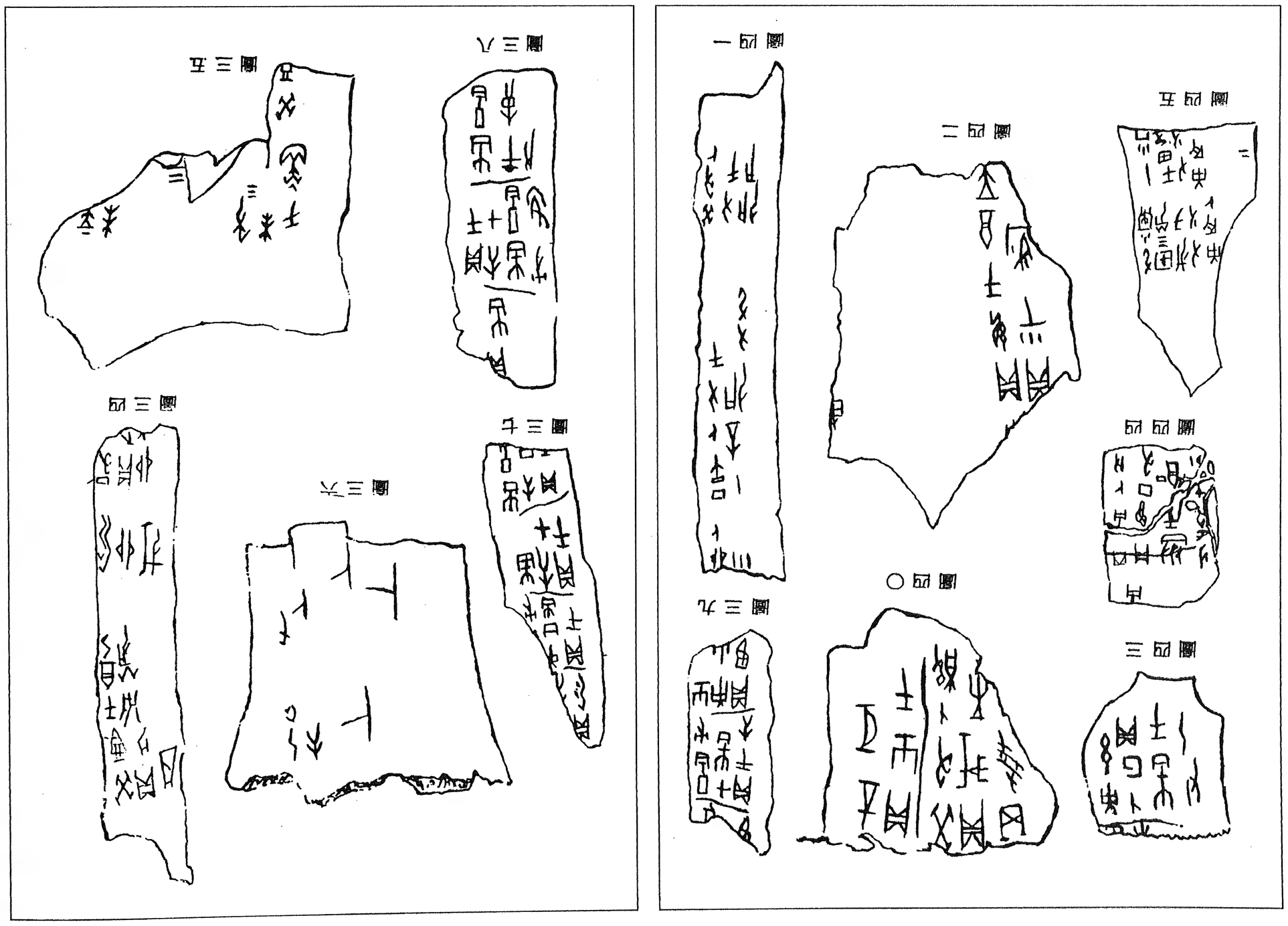
圖三一

圖三〇

圖二九

圖三三

圖三二



圖四〇

圖四一

圖四二

圖四三

圖四四

圖四五

圖四六

圖四七

圖四八

圖四九

圖五一

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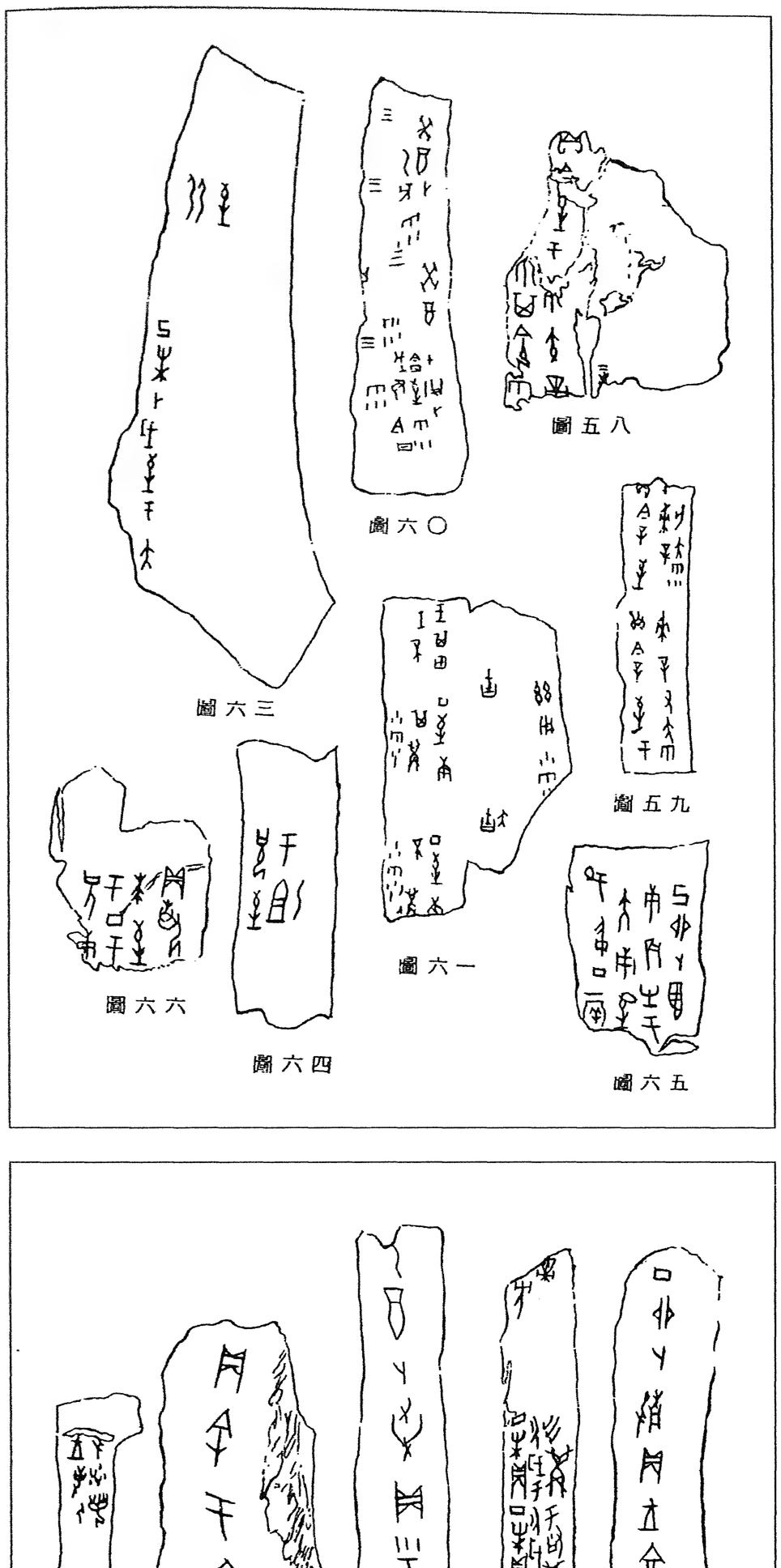
圖三八

圖三九

圖三六

圖三五

圖三四



圖五二

圖五三

圖五四

圖五五

圖五六

圖五七

圖五八

圖五九

圖六〇

圖六一

圖六二

圖六三

圖六四

圖六五

圖六六

圖六七

圖六八

圖六九

圖七〇

圖七一

圖七二

圖七三

圖七四

圖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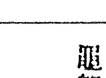
圖七六

圖七七

圖七八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册，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不  」

卜辭有術語曰「不 ，」或繇辭其體作「不  」前八、四、三或變易其文作「不 ，」藏二、三四、三或省略其辭曰「不 」甲一、一五又二、一九、二四又二、一九、二五佚五〇、四六五又五七、五三二庫二〇、二六四二皆橫書之。「 」二字，釋者八九家，聚訟數十載，衆說紛紜，事同射覆。不幸而皆未中也。今案「不 」既可省爲「不 」，是 於句中爲賓格於字當爲名詞。 位於副詞不字之下，賓格之上，則當爲動詞。二字之詞性既定，乃可進而求其形音義。

首說 字。

此字孫詒讓釋龜，閔宥董作賓從之，而郭□□力斥其非，謂當釋黽。案龜黽二字，相混已久，此字以形求之，誠與黽爲近，然意中亦未嘗不可指龜，蓋「不 」既爲占卜之術語，則以常識推之，此字焉得與龜無關？雖然，竊意釋龜釋黽，皆有未諦。考此字結體，可分箸橫筆與不箸者二類。今就甲骨文編所收者計之，字中箸二橫作 者二十三，箸一橫作 者十，共三十三，而直作 者繪十一，其比數當三與一而强，是有橫者爲正體，而二橫尤備，無橫者其變體也。字中加橫，若非虛設，則此字之義或當於橫中求之。又考「不 」之語，每見於兆璺之旁，意者 即兆字二橫以示龜上見兆之意歟？

龜黽古字不分，前已言之，今謂黽兆亦未始有別。從黽之字，如黿音直遙切，黿音七宿切，蜚擯虞部其音皆與兆近，此何故歟？嘗試推之，古黽字祇作 ，而上來諸字所從之黽則 之後身，實古兆字，自 二形相混，篆書一概作黽，於是 之形湮而徒寄其聲於此數字中也。黽亦兆字，凡有五證，述之如次：

郘黛簠「大鐘八聿，肆其龜四鼏，」郭□□據薛書璽石磬曰「自作遶磬，」謂龜即遶磬，案郭說得之。周頌有瞽篇曰「應田縣鼓，鞉磬柷圉，」龜磬，遶磬，即鞉磬也。傳分鞉與磬爲二，而謂鞉爲鞉鼓，非是。知之者，鞉鼓即縣鼓，陳奐辯之甚審，此鞉若爲鼓，則縣鞉並出爲不辭矣。且上句應田縣皆鼓，下句亦不煩再言鼓。實則詩以「鞉磬」與「柷圉」對舉，柷圉爲一物，鞉磬亦一物矣。說文鞉爲𩠐之重文，其籀文作磬，磬蓋鞉磬專字。此以龜磬，一作鞉磬證龜即兆，一事也。

考工記輈人「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案此四旟者，即禮記曲禮上所謂「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龍之爲青龍，鳥之爲朱雀，不待論。熊之爲白虎，以同類相亂，亦無足異。惟龜謂之玄武，其義難明。今謂龜黽古字每不分，玄武即玄黽，黽武一聲之轉，猶趨黽，耿黽一曰蜥蜴，蜴蜥也。黽冥音同通用，左傳定四年之冥阨，即戰國策楚策之黽阨，史記春申君傳之黽隘，故玄武又變爲玄冥。淮南子天山海經北山經「洹水其中多鮭黽，」注「鮭似鮎，黽蜚，或曰鮭黽一物名耳。」案或說是也。爾雅釋魚「鮆大鮆，小者魦，」注「鮆似鮎而大白色，」爾雅之鮆即山海經之鮭，是山海經之黽字當作鮭。釋魚又曰「鰷小魚，」家語屈節篇「魚之大者名鱄，其小者名鰷。」案鱄即鮭，說文黽部「黿，鼈屬，從黽，元聲，古文以爲鼉字。」鰷即黿魚專字，亦即魦字也。鰷郭音翩則與魦一聲之轉，此以魦一作魦證黽即兆，四事也。

說文黽部「黿，鼉黿，讀若朝。揚雄說鼉，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虞部作黿，字從日，引春秋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荀罃、宋華元、邾人、薛人、杞人盟于宋西門之外，」今左傳作黿鼎，漢書景帝紀「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鼂。此以黿字一作晁證黽即兆，五事也。

由上觀之，黽兆古爲一字，確無可疑，是則 字釋黽而音讀若兆，固無不可，然終不若遶釋爲兆，蓋卜辭別無兆字，說者或以 若 當之，並無確據也。若嚴格言之，則 爲兆之正字，而 則黽字，就中復有作 者，繇二、三、二又似龜字，龜黽之別，其要在有尾與無尾，金文可證。此二者或爲 之訛變，或爲其假借，均未可知，要並當讀爲兆。孫郭二氏一律釋龜或黽，斯爲皮相矣。

此字結體抽象，最難辨識，余嘗苦思半載，最後始悟及詩小旻篇「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語，因疑「不 兆」與「不告猶」或不無關係。「告猶」之語，亦見尚書大誥「王若曰：『大誥猷爾多邦，』」馬本作誥繇，此疑即占卜術語「告猶」之衍變，詳下。特下一字仍當以作繇爲正，繇即卦兆繇辭之繇，其作猶若猷者，俱屬假借。繇兆

音義俱通，方言一「窕，跳也，陳鄭之間曰窕，」又十「窕，淫也，沅湘之間，謂之窕，」廣雅釋詁四「窕，長也，」莊子秋水篇注「遙，長也，」說文木部「櫟，崑崙河隅之長木也，」荀子榮辱篇「其功盛姚遠矣，」注「遙同。」漢書禮樂志「雅聲遠姚，」金文諸繇同字，舜嬀姓，一曰姚姓，姚即繇字耳。漢書禮樂志「銚四會員十二人，」注引韋昭曰「銚國名，音繇。」以上並繇兆聲通之證。禮記月令「命太史謁龜筴占兆，」注「占兆，龜之繇文，」左傳閔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注「繇，卦兆之占辭，」僖四年「且其繇曰，」注「繇，兆辭。」以上並繇兆義通之證。蓋龜之墼坼謂之兆，其占兆之辭謂之繇，實則兆繇古本一音一義，其後乃分化爲二耳。卜辭曰「𠂤兆，」詩曰「告猶，」書曰「詰繇，」兆與繇猶若爲一語，則𠂤與告誥音義當亦不遠。夫就字形觀之，釋𠂤爲告誡，誡難徵信。然前揭𠂤之變體有作𠂤之例，其字確有告音，𠂤既可假爲𠂤，作𠂤者僅一見，故暫定爲借字。則𠂤音亦近告，從可知矣。請言其詳。

𠂤者，卜辭執囿諸字俱從此，故知字確當釋夲。說文「夲，所以驚人也，从大从十。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盜不止爲夲，讀若簙。」案卜辭𠂤字爲獨體象形，許君說小篆从大从十，其誤不待辯。至所說夲字二音三義，則皆可信。首論二音，（一）讀若瓠，（二）讀若簙。簙音即執字所從得聲，此最易明。瓠音則自來學者多疑之。今案瓠在魚部，而從夲之圉睪等字亦並在魚部，是夲讀若瓠，固無可疑。漢書王子侯表上「翟節侯息，」注「翟即瓠字也，」翟字從夲而與瓠同，此夲有瓠音之確證。次論三義，（一）所以驚人也，从大从十。一曰大聲也。……

舊人也，（二）大聲也，（三）盜不止。盜不止之說未詳。其曰「所以驚人也」者，夲部六文可證。睪下曰「司視也，从目从夲，今吏將目捕皋人也，」執下曰「捕皋人也，从幸从夲，」蓺下曰「引擊也，从夲从幸，」皋下曰「當皋人也，从夲从艮，艮，服皋也，」報下曰「罰辠人也，从夲从卩，从艮，」夲人言竹聲，」重文作籔。統觀諸義，夲當是刑具之屬，古字作𠂤，象形，故曰「所以驚人，」驚猶聲也。曰「大聲也，」者，睪從夲而睪與皋古字通，夲即古皋字，亦即嗥字也，虞書皋陶，列女傳作睪陶，詩鶴鳴篇「鶴鳴于九皋，」漢孫叔敖碑「收九睪之利，」九睪即九皋，荀子王霸篇「睪牢天下而制之，」後漢書馬融傳注引作皋：他若皋與澤通之例尤多，殆不勝舉，凡此並睪皋古通之證。儀禮士喪禮「曰『皋某復』三，」注「皋，長聲也，」周禮樂師「皋舞，」注「皋之言號，」案皋讀爲嘷，故訓長聲，訓號，許書一說夲，訓大聲，即皋嗥之本字。廣韻悼，古勞切，集韻作悕，一作悼，是皋古字當祇作夲，本夲並夲之省變也。因思許書夲一曰讀若瓠，以讀若字有義之例推之，似當云讀若嘷。詩生民「后稷呱矣，」本書口部「呱，小兒號聲。」呱轉爲皋嗥，猶呼轉爲號也。由是觀之，許書「一曰大聲也」下又似當補「讀若皋」三字。知夲有皋音，則夲部睪翥整報諸字之語根乃明。許君謂籀從竹聲而睪下整下報下均不云何聲，質則籀與皋音本同。睪古音仍當在宵部，說文「睪，司視也，」廣雅釋詁三「覭，見也。」義同。從日與從見同，夲與皋亦同韻母，惟聲母疑耳。此三字實皆從夲得聲，許君不知夲有皋音，故有此誤。

王二曰句

董作賓

甲骨文中有一個古怪的句子，就是殷虛契菁華第一版的「王二曰句」，這是向來作考釋的人所忽略過去的。在商代，封建制度已經組織完密，王室有極高的威權，王的地位因而也極其崇高。王朝的官員中，最重要的是史臣，禮三藻稱：「天子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史卽太史，右史卽內史。王的一言一動，記載下來的，就是後世的「起居注」。商代在占卜時候，史臣所記的王言，不過是起居注的一小部分而已。古今文字語言，演變無端，語音不同了，字形不同了，纔有後世的文言白話之分，古代史臣所記的，原是當時王所說的白話，和後世說的不同，記的不同，所以變成文言。

這句話本來很簡單明瞭，意思只是王兩次說「句」。句字在卜辭中有兩種解釋，一種當禍害的「害」，一種當乞丐的「丐」（丐字後起，本當作句）。武丁時卜辭中常見「𠂤句」「亡句」，意思是卜某一事項的「有害」？「無害」？又有「于王亥句吉方」，「句吉方于上甲」之類：意思是在伐吉方時，求告于先祖王亥和上甲在天的神靈有所默佑。前者是名詞，後者是動詞。金文中「用句萬年眉壽」也作「用𠂤眉壽」，可爲「句」「𠂤」音同通用之證。這一個卜辭的全文：

癸酉卜，穀貞：「旬亡𡆥」？（一）王二曰：「句」。（二）王固曰：「叡！出希！𠂤夢。」（三）五日丁丑，王嫁中丁，毕陰，在宗卓。十月。（四）

全文可分四段：（一）癸酉日占卜下旬的吉凶，問卜之辭只是一句「旬無禍」！完全的意思卽是「下一旬甲戌至癸未，十天之內，王沒有災禍嗎？」這是「卜旬」照例的一句話，「穀」是問卜和紀錄的太史。（二）太史問卜之後，有時王親自省視卜兆，下一個斷語，普通是「王占曰云云」。這一次却在「王占曰」之前，記了一句「王二曰句」。（三）卜旬在「旬無禍」以下，接着就是王占的話，這次是「王占曰叡，有𡆥，有夢。」「叡」是發語詞，如堯典「帝曰俞，予聞，如何」？「俞」與「吁」略同。「有𡆥」是常見之詞，意思是「有災𡆥」，這一次癸酉日穀來卜旬，武丁王親臨查看卜兆，進門之後會說「句」！「句」！意思是「害，害」如今人連稱「壞了」，「壞了」！或「糟了」，「糟了」！接着看卜兆，便先嘆了一口氣說「叡」，如今人說「唉」！說「噫」！「有𡆥」是說卜兆不吉，「有夢」是說昨夜曾做了不祥之夢。太史穀就把王的話一一都記下來了。（四）這一段是穀所記，要證驗王說「有𡆥」的靈應。在第五天丁丑，王去賓祭仲丁，折傷了脚。這時候是「十月」，地點是「在宗卓」。卜旬、王占、記後驗、記時、地、都是武丁時習見的，只有描繪王兩次說「句」的，只此一見。這可知商代史臣「記言」的細心負責，能够把王所說的話和說話時的心情神態，描繪得如此的逼眞。據武丁日譜，此癸酉年（武丁二十八年，西元前一三一二年）十月廿二日。三千二百年以前的中國文學作品，能够寫得如此生動，實在是很難得的。

這種親切翔實的描繪口語的文章，也見於尚書史記漢書中，玆更各舉一例：

一、尚書顧命篇，是周成王三十年（西元前一〇六八）四月十六日甲子（次日乙丑崩），成王病重將崩之時，召集群臣

囑託他們輔佐太子釗的一篇訓話。其中有一段叙述往事說：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

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則斷句爲「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疏說此段，以麗爲數，以陳爲戰陳，以肆爲習，以達爲至，云：

言文武既有日月重光之瑞，定律歷之數，列陳以教民習武伐商，習之者不違教令，前歌後舞，用能至商以就大命也。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從蔡邕石經本以達爲通，斷句如上引作「則肆肆不違」，以陳爲敷陳，疏說此段云：

文武皆受天命，故能宣三辰之光而定其位也。肆、習也。重言之者病甚氣喘而語吃也。敷陳政教，則民服習之而不韋，用能通政教于殷而集我周之大命。

現在看孫氏說不如江氏說之較爲明細深切，能從「肆肆」重文，看成王病重，勉强訓話時氣喘語吃的神情，也可見周初太史記敘王言的忠實。不然，如孫氏所說，「列陳以教民習武伐商，不違教令」，一個肆字也就够了，何用重言。

二、史記高祖本記：

五年，諸侯將相共請尊王爲皇帝，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汜水之陽。

錢玄同先生說之云（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補）：

文重言「便便」，「便國家」之下，亦本當有表示允諾之辭，而高祖謙遜未言。史公亦據情述之，而高祖急於稱帝之心，及其故爲推讓之狀，如在目前矣。

司馬遷敘述高祖當時被諸侯將相擁爲皇帝時急切說不成話的窘狀，寫得活靈活現，所據的史料，自然是出於當時目覩者所記。班固作漢書，却把高祖的話語改爲：

「諸侯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

把高祖急促之間口吃重言，和一句話不能說完的實況，完全改觀了，把緊張的情形，改爲輕鬆平淡，固然，一句話是補足了，而史實的眞象，也同時完全喪失。

三、漢書周昌傳，班固叙述周昌口吃之狀，尤爲逼眞，傳云：

高祖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昌廷爭之强。上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

注引師古曰：「以口吃故，每重言期期。」劉攽曰：「期讀如荀子曰欲蓁色之蓁，楚人謂極爲蓁。」這一段眞能寫出口吃的窘狀，劉攽注稱期當讀如蓁極，更爲傳神。因爲期字在此只是標音，原無意義，若照劉氏讀爲「然臣—期期（極極極極，乃結巴者難言之狀）—知其不可」，「臣—期期（又結巴一次）—不奉詔」，活繪口吃如聞其聲，豈非妙文。往年在開封，有張周兩先生，均患口吃，知友淵別，忽各乘人力車相遇於市，急令停車相握手，僅能互言「期期」者久之，不得已則又頷首登車而去，兩先生常自爲我言之。

我們看了以上所舉商周秦漢四例，文字記載，如「王二曰乞」，「肆肆」，「便便」，「期期」等，似乎都是文言，但描繪當時口語，却又惟肖惟妙。可以知道文字本是記載當時語言的，各個時代的文字，所記的都是各個時代的語言。知道古代語言不適用於現代，也就不會再發生白話和文言的爭辯了。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釋“九十”

王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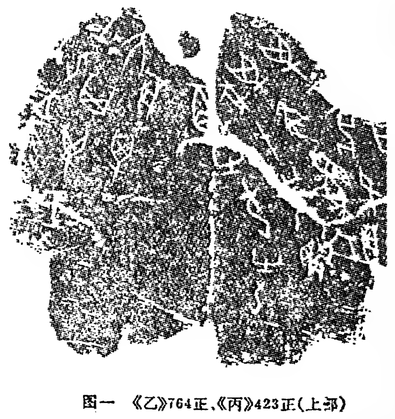
郭沫若同志在《釋五十》①一文中曾指出：“十之倍数，古文則多合书。如二十作𠫓若𠦂，三十作𠄎，四十作𠄏，骨文金文均如是。廿与卅今人犹用，卌則废矣。”并以无可辩驳的证据，论述了甲骨文中五十、六十、八十等十的倍数均为合书，从而纠正了前人误读的一些甲骨文纪数。

后来，郭沫若同志又在《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一书中的《釋七十——殷文纪数之一新例》篇里，论述了他在甲骨文中所发现的“七十”纪数亦为合书。此“七十”纪数“亦十上而七下”，这与他揭示的“卜辞十之倍数，如五十作𡈼（此例甚多），六十作𠦂（《通》20，《后》下1.4）若𠦂（《佚》934，《续》3.41.1），八十作𠫓（《通》22，《燕大》410）若𠫓（《佚》547），均十在上，而倍之数在下”的规律完全相合。自此以后，甲骨文十的倍数廿、卅、四十以后，五十、六十、七十、八十的合文也都释出来了。郭沫若同志说：“九十之例迄今未见”，并指出：“其于殷文意必亦十上而九下”。

我们在整理甲骨卜辞时，根据“十上而九下”的“九十”合文结构的提示，发现了甲骨文中“九十”纪数合文的一个新例。现将这条卜辞揭之于下：

“𠂤其𠂤，壬申，允狩，隻兕六，豕十𠄎（又）六，麑百𠄎（又）九十𠄎（又）九”。（《乙》764正，《丙》423正）图一。

这条卜辞，陈梦家释为“𠂤一百𠄎九𠄎九②”。《丙编》考释释其全辞为“𠂤其𠂤，壬申，允狩𠂤，隻兕六，豕十𠄎（又）六，麑百𠄎（又）九𠄎（又）九”。我们认为应是“麑百𠄎（又）九十𠄎（又）九”。百字之后，应是“又九十”，而不是“又九”。此九十是合文，作“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此𠦂字与卜辞习见之𠫓字不同，上面的竖划粗而长，特别是在交叉部以上，较一般𠫓字显得要长些。一般𠫓字竖划要短而细。我们再从这条卜辞相邻的两个𠦂、𠫓字形来比较，前一个𠦂字竖划粗而长。后一个𠦂字竖划短而较细一些，两字判然有别。因此𠦂与𠫓从字形上看，当是两个不同的字，而决不是相同的一个字；此外，从𠦂与𠫓这两个字所在词中的位置上，也可以看出它们所表示的数字概念也完全不同。后面的𠫓字，处在个位数字的位置上，是九字。而𠦂字所处的位置，恰在十位数字的位置上，当为十之倍数，表示的应是“九十”的概念。这个𠦂字必是甲骨文中尚未发现的“九十”合文无疑。这样一来，甲骨文纪数从廿起至九十的十的倍数合文，就再也不缺哪一个环节了。



图一 《乙》764正、《丙》423正（上部）

在《釋五十》发表以前，有人误读十的倍数合文的纪数，以至把《前编》3.23.6片释为“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廿犬、廿羊、廿豚。卅犬、卅羊、卅豚。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此片最下面一段刻辞的Ⅻ（即十五），与此片最上一段的𡈼（即五十）均释为“十五”，这不仅不符合此片祭祀用牲数字从少到多的逻辑，而且把五十释作十五，用牲一下就各少了三十五头。这就不能充分揭露殷奴隶主阶级祭祀时浪费财富和一下子就能拿出犬、羊、豚各五十头作牺牲所反映的畜牧业水平。还有人把《后编》卷下43.9（《通》19）片“八日辛亥，允戈（𢦏）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在𠂤，在𠂤，在十二月”，误读成“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十五六人，在□□，在十一月”（《增考》〔下〕四十五页）因此，这条记载某次战争斩伐记录的卜辞既不能读通，也不能使我们正确了解殷王国的战争规模；有关狩猎的卜辞也是如此。例如《后编》卷下1.4片“丁卯𠂤狩正𠂤𠂤获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兔一”，有人释为“丁卯𠂤狩正□毕获鹿百十六，二百二十三豕，十𠂤，一□□”（《增考》〔下〕四十页），获鹿百六十二与百十六，一下就相差了几十头。其他如“八十”的合文也是如此，此不备举。特别应指出的是，《釋七十》中新释出“七十”合文的新例以后，为我们正确了解殷与舌方的战争情况有一定意义（如《通》512，《传》二.1）。“舌方㬎我示鬃田，七十人五”这一辞，说明舌方与殷人交绥，曾出动七十五人的兵力。与此同时，我们在研究殷代阶级关系时，也会经常遇到用十的倍数合文表示的奴隶数目，如“羌五十”③、和臣的最高数字“臣七十，妾□□”④等，就再不会读成“羌十五”或“臣七”了。因此，正确识读甲骨文中十的倍数合文的纪数，对研究商代的阶级关系、畜牧业和狩猎业的水平，以及当时的战争情况等方面，是很必要的。

甲骨文中“九十”合文纪数的发现⑤，不仅使郭沫若同志1934年在《釋七十》一文中指出的，甲骨文“九十”合文“将来终必有出现之一日”得到了证实；而且四十多年前推断的“其于殷文意必亦十上而九下”，于“九十”合文的“𠦂”字上完全得到了验证，的确是真知灼见！

①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22页。
③ 《甲骨文录》第260片。
④ 胡厚宣：《续补》第10485。故宫藏片，122号。
⑤ 据丁驌，吉林省博物馆藏片121号之反（正为《前编》6.11.5）为“三百九十四鹿”，“九十”亦为合文

（原载《文物》1977年第12期）

试论汉语一词多义的内部联系

高 庆 赐

一词多义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就外部联系说，一词多义有跟“同音词”划分界限的问题。本文所谈的“同音词”是指字形相同，读音相同，而意义不同，相互之间又没有内在联系的那种同音异义词。一词多义，是一个词同时有几个意义，而这几个意义之间又互相联系。几个或更多的意义，不管怎么纷繁，都有一个共同的源头。《现代汉语词典(试用本)》以“词”为单位，对于意义没有联系的同形同音异义词，分立词头。“花”立了一个“花[1]”，又立了一个“花[2]”。“花[1]”从基本义“种子植物的有性繁殖器官”发展出“可供观赏的植物”、“形状象花朵的东西”等引申义，达15个义项之多。“花[2]”只有“用；耗费”的意义。“花[1]”和“花[2]”是同音词，两个词的意义互相没有联系。

象“花[1]”和“花[2]”这类的同音词是比较容易划界的。但是，有些词从词义的历史发展来看，意义和意义之间是有联系的，只是在现代汉语里，意义上的联系不那么明显，于是有人认为是“同音词”，有人认为是“一词多义”。举几个词作例子说明一下。

“刻”这个词，《现代汉语词典(试用本)》是作为“一词多义”的。它的基本义是“用小刀子在竹、木、玉、石、金属等物品上雕成花纹、文字或痕迹”，举“雕刻、刻石、刻字、刻图章”等词语为例。引申义有“古代用漏壶记时，一昼夜共一百刻。参考〖漏壶〗。今用钟表计时，以十五分钟为一刻，即一小时的四分之一”，举例句为“下午五点一刻开车”，“刻不容缓(迟缓一刻的短时间也不容许)”。

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谈到同音词和一词多义的界限时，也举“刻”作例，说：“‘刻’是‘雕刻’的‘刻’。‘一时一刻’的‘刻’和十五分钟为一刻的‘刻’，跟‘雕刻’的‘刻’并不是没有关系(它是由铜壶漏刻来的)，但是已经是另外一个词。”这是另一种主张。

汉语词义的发展，还有这种情况：一个基本义是名词，固然可以引申出另一个名词的意义，如从名词“光”引申出“景物”的意义、“光彩”的意义，也可以引申出动词的意义，如“光大”，还可以引申出形容词的意义，如“明亮”、“光滑”。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可以意识到的。当从实词的意义虚化为副词时，如“光”的“一点不剩”或“只；单”的意义，有人就认为变为同音词了。对“光”以及类似“光”的词义引申的那些词，如“快”，《现代汉语词典(试用本)》都作为一词多义看待，并没有分为“光[1]”和“光[2]”、“快[1]”和“快[2]”。

本文不打算对一词多义和同音词的界限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只是提出一些现象，对观察和分析一词多义的内部联系，可能有些帮助。

一

一词多义的不同意义之间的内部联系，也就是指新的意义从原来的意义发展出来的规律。总的说来，词义的引申，大都是从表示个别或具体事物的意义发展为表示一般或抽象事物的意义。但是引申的方式和引申的线索，就一个个具体的词来说，则是各式各样的。虽然如此，通过对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里大量的复杂的一词多义现象的分析，还是可以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的。一词多义的意义和意义之间的内部联系，主要可以概括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各意义的内容具有互相类似的关系。所谓互相类似，是指引申出来的意义只在某一点上跟本来的意义相类似。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都有这种现象。下面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一)“旬”的本义和引申义。

“旬”的本义是什么？王国维《释旬》、考证卜辞已确即“旬”字，“勹”乃“旬”之初字。例如：

癸亥卜，㱿贞：勹亡𡆥？(《殷契粹编》1418片。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

癸卯卜，出贞：勹亡𡆥？(《殷契粹编》1435片)[1]

王国维说：“余徧搜卜辞，凡云‘贞旬亡𡆥’者亦不下数百见，皆以癸日卜。知殷人盖以自甲至癸为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勹亡𡆥’者，犹《易》言‘旬无咎’矣。”据此，我们知道，“旬”的本义是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日，后来把十日叫一旬。

“旬”的引申义是“徧”，即“周徧”。为什么会引申出“徧”的意义？王国维说：“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义引申为徧。《释言》云，‘宣、徇，徧也。’”《说文》：“旬，徧也。十日为旬。”是把引申义看作了本义。“旬”的引申义，古书上也不乏用例。如：

王命召虎，来旬来宣。(《诗·大雅·荡·江汉》)[2]

这里的“旬”，就是徧的意思。从这个意义，又发展出加彳旁的另一词，表示巡行，特指巡行以示众。例如：

杀颛孙以徇于师。(《左传·僖公28年》)

(二)“习”的本义和引申义(一)。

“習”是从羽，白(自)声。从羽，表明它的本义跟鸟飞有关。《说文》：“习，数(shuò)飞也。”“数飞”说的是鸟反复屡次地飞。例如：

鹰乃学习。(《礼记·月令》)

这是说，小鹰于是学着反复地飞。这里用的是“习”的本义。从这个本义，“习”引申出“反复练习、复习、温习、钻研”的意义。例如：

学而时习之。(《论语·学而》)

这是说，学了还要按时复习。为什么会引申出这样的意义？就是因为“复习”、“温习”是反复多次的行为，跟反复地飞的行为相类似。

此外，“习”还有进一步引申出来的意义，它们不属于互相类似这种类型。

(三)“引”的本义和引申义。

“引”，《说文》：“开弓也。从弓丨。”大徐本下有“臣铉等曰：象引弓之形。”甲骨文写作[illegible]，象一个弓控上弦的样子，表示张满了弓，也就是把弓拉开。“张弓”、“开弓”就是“引”的本义。《淮南子·说林》有“引弓而射”的话，“引弓”就是“张弓”或“开弓”。

从“开弓”的本义，“引”发展出“带领”、“延长”等引申义。例如：

汉王则引兵渡河。(《史记·项羽本纪》)

这里的“引”，就是“带领”的意思。这是由于开弓是把箭放在弦上，好像用弦带领着箭把弓拉开。又如：

引而伸之。(《周易·系辞上》)

这里的“引”是“延长”的意思。这是由于开弓时好像把弦拉长了。

“带领”、“延长”等意义，可以说都是围绕着“开弓”的意义，直接从本义发展出来的。这几个引申义，都是在某一方面同本义有相类似的地方。

二

第二种类型是，意义内容具有互相对立的关系。所谓互相对立，是一个词同时具有两种相反的意义。常见的是一个词的几个不同的意义，反映褒义和贬义两方面的内容，形成互相对立的关系。“骄傲”这个词就是这样。它有两个互相有联系的意义。一个是“自高自大，看不起别人”。这是贬义的。例如：

要学习，不要骄傲，不能看不起人。(《毛泽东选集》第5卷，97页)

“骄傲”的另一个意义是“自豪”。这是褒义的。例如：

我们以我们的祖国有这样的英雄而骄傲，我们以生在这个英雄的国度而自豪！(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天真”这个词，也有两个互相有联系的意义。它们也是互相对立的。一个意义是“心地坦白纯洁，没有做作和虚伪”。这是褒义的。例如：

八一电影制片厂的宣传队中，还有一群这个厂的幼儿园的孩子，他们一个个象花朵一样，天真活泼，载歌载舞。(《十里长街歌声扬》，1977年8月21日《人民日报》)

“天真”的另一个意义是“用一般的、简单的事理去推断特殊的复杂的事物，头脑显得简单”。这是贬义的。例如：

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364页)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就个别的词的两种互相对立的意义来说，引申的线索一般是可以意识到的。比方“骄傲”的互相对立的两个意义，它们之间共同的东西是取得的成绩或成就，差别在一个是感到自满，一个是感到光荣。又比方“天真”的互相对立的两个意义，它们之间共同的东西是幼稚，差别在一个表现为心地纯洁，一个表现为头脑简单。但是，对于一词多义中意义互相对立的现象，应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并从理论上得到解释。

我们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3]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词义的发展变化，表现在一词多义方面，对立统一的规律也是存在的。在一定的条件下，词的意义会向对立面转化，形成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并存在一个词里的现象。

这种现象在古代汉语里特别突出。见于古书的注释和古代的字典词书的，搜集起来，就有几百个词。学者们一般把这种现象叫做“反训”。反训内容，不止褒贬同词，还可有善恶、治乱、分合、大小、取与、偶敌、胜败、问答、弃留、去就、受授、吉凶、独群、进退、喜忧、盈虚、刚柔、买卖、敬慢、向背、存亡、高卑、绝续、诚伪、动静、始终、定移、上下、缓急、俯仰、多少、依违、立废、强弱、久暂、明暗、毁誉、出入、古今或老少等互相对立的意义。

晋代郭璞(公元276—322)给《尔雅》作注，在《释诂》“肆、故，今也”之下说：“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在“徂、在，存也”之下说：“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方言》卷2：“逞、苦、了，快也。自山而东或曰逞，楚曰苦，秦曰了。”郭璞注也说：“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乱为治，徂为存，此训义之反覆用之是也。”

下面我们举几个例子，并对互相对立的意义的转化条件试作一些分析。

(一)“杂”的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

《说文》：“雜，五彩相会。从衣，集声。”本义是五彩配合。例如：

五色杂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文心雕龙·情采》)

“五色杂而成黼黻”，就是说，五色配合协调才能做成华丽的礼服。此外，在“杂然”这个词里，“杂”是指各种不同的东西十分协调。《愚公移山》里当愚公召集全家人商量，提出移山的主张时，全家人“杂然相许”。这个“杂然”是指异口同声的样子，不是“七嘴八舌，争先恐后”的样子。这种用法，到宋代还很普遍。例如：

杂然而前陈者，太守宴也。(欧阳修：《醉翁亭记》)

这是说，太守所设筵席有各式各样的菜肴，“杂然而前陈”是说丰富而有条理地陈设在客人面前。这是褒义的。

但是，从“杂”的带褒义色彩的本义，又引申出带贬义色彩的“不纯”、“多种多样的东西混在一起”的意义。例如：

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陶潜：《桃花源记》)

这里的“杂”，就是指不纯。这种意义的“杂”，常跟“乱”、“芜”、“繁”等连用或构成复合词，表示纷乱的意义。例如：

趋时无方，辞或繁杂。(《文心雕龙·镕裁》)

成语“杂乱无章”，是说乱七八糟，没有条理。“杂”的“配合协调”和“纷乱芜杂”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转化的条件，在于它们都具备“几种不同的东西放在一起”这种共同的特点。

(二)“置”的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

从古代的字典词书和古书的注释里看，“置”既有“立”的意义，又有“废”的意义。“立”和“废”是对立统一的。

《广雅·释诂》：“置，立也。”《国语·周语中》：“是以小怨置大德也”，注：“置，废也。”“立”和“废”互相对立的意义产生的根源，是“置”的常用义“放”或“安放”。例如：

项王则受璧，置之坐上。(《史记·项羽本纪》)

“置”的“放”或“安放”的意义，用于抽象事物，如所谓善事，以及机构、官职，就有“立”或“设立”之类的意义。例如：

置善则固。(《左传·文公6年》)

《史记·晋世家》作“立善则固”，“置”与“立”异文，意义相同。例如：

于是秦始征晋河东，置官司焉。(《左传·僖公15年》)

置都立邑。(《礼记·祭法》)

这两例里的“置”是指设立官职和都邑。

从“置”的“放”的意义，又可以发展为“放下来”、“放开”的意义。例如：

沛公则置车骑，脱身独骑。(《史记·项羽本纪》)

“置”是“放开”的意思。“置车骑”就是把车骑放开不用。从这个意义，“置”就向“立”的对立面转化。

《说文》：“置，赦也。”徐锴说：“与‘罢’同意。”又说：“置之则去之也。”《说文》的解说，是“置”的“废”的方面的意义。《尔雅·释诂》：“废、税、赦，舍也。”郭璞注：“舍，放置。”这就是说，“废”、“税”、“赦”三个词都有“放置”的意思。《广雅·释诂》：“废，置也。”从这个意义，也可以引申出“赦免”的意义。例如：

高帝曰：“置之”，乃释通之罪。(《史记·淮阴侯列传》)

“弃”和“置”连用，“置”跟“弃”成了近义词。例如：

弃置罢官去，还家自休息。(鲍照：《拟行路难》)

(三)“原”的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

“原”有“本”和“再”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也可以说，“原”有“始”和“再”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

“原”的本义是“水源”。例如：

犹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左传·昭公9年》)

也指一切事物的根本。例如：

必达于礼乐之原。(《礼记·孔子闲居》)

现代汉语“原”的基本义是“最初的”或“开始的”，也当“原来”或“本来”讲。

《尔雅·释言》：“原，再也。”古代汉语里的“再”，指“两次”或“第二次”，说的是动作的量。“最初的”或“原来的”跟“第二次”是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

《礼记·内则》“既食恒餕。”郑注：“末有原也。”孔疏：“末，无也。原，再也。无使有馀而再设也。”“餕”，音俊，《说文新附》：“食之馀也。”在《礼记》另一处记载“末有原”是命令膳宰的话：

命膳宰曰：“末有原。”郑注：“末，犹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进。”(《礼记·文王世子》)

结合《内则》的话，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末有原”就是吩咐膳宰，头一次吃剩下的，不要进第二次。[4]

此外，“原蚕”指夏秋二化之蚕，“原庙”指

(三)"习"的本义和引申义(二)。

从"习"义的本"鸟反复地飞"引申出"反复练习"的意义，两者是互相类似的关系，这在前边已经谈到。"习"还有"熟习"、"通晓"的引申义。例如：

问门下诸客：谁习计会，能为文收责于薛者乎？(《战国策·齐策四》)

这里的"习"是"熟习"，这个意义是从"反复练习"的意义引申而来。"熟习"是"反复练习"的结果。两者之间有因果的关系。这是互相关联的又一种方式。

"习"还有一个引申义，是"人们受客观事物反复影响所产生的反应习惯"。例如：

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

"习"还可以用作动词，表示"习惯了"或"习惯于"。例如：

习矣而不察焉。(《孟子·尽心上》)

一词多义的意义之间互相关联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上边所举的例子，还很不完全；但它们同第一和第二种类型是不同的。

附注

① 这两例都是贞问下句有没有灾害的卜辞。癸亥和癸卯都是占卜的时日；方即宾，宾和出都是贞人的名字；贞是贞问；勺亡田就是句无咎的意思。

② 来，助词。"来旬来宜"是说周遍地宣示于众。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372页。

④ 《辞源》(修订稿)"原"字头义项6，引上举《礼记·文王世子》例作书证，解说是"本已有而再进再加亦曰原"，不确切。

⑤ 见章锡琛校注本，中华书局1954年，62页。

⑥ 董璠：《反训纂例》，《燕京学报》第22期。

⑦ 见该书，中华书局1962年，515页。

⑧ 见《尔雅义疏·释诂》"落，始也"疏。

(原载《中国語文》1978年第3期)

正庙以外别立之庙："原"都当"再"讲。

对于一词多义的意义互相对立的现象，过去有人不甚理解，把正确的训释说成是错误的。例如，"原"释为"再"，是对的，而清代刘淇在《助字辨略》中却说："训再者，先儒之误也。"⑨还有人错误地认为"反训是生于语文之病态也"。⑩

当然，从对古代作品的注释里，我们也看到，由于一个词有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可能理解不同。如《楚辞·离骚》中"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的"落英"，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注释说："落英：与上句'坠露'为对文。'英'，花；'落英'即落花。但据宋人的解释，'落'应作'始'解，谓所餐乃秋菊初开之花。此可备一说。"⑪这是因为"落"既有"始"的意义，又有"死"的意义。《尔雅·释诂》："落，始也。"又："落，死也。"清代郝懿行《尔雅义疏》对"落"既有"始"义又有"死"义有一段议论，可以代表前人的一种看法。⑫郝氏说："落者，《诗》'访予落止'，《逸周书·文酌篇》云'物无不落'，《毛传》及孔晁注，并云'落，始也。''落'本殒坠之义，故云'殂落'。此训'始'者，始终代嬗，荣落互根，《易》之消长，《书》之治乱，其道胥然。愚者暗于当前，达人烛以远览。落之训死，又训始，名若相反，而义实相通矣。"

三

第三种类型是，意义内容具有互相关联的关系。所谓互相关联，是指由于跟本来的意义在某一方面相接近，或出于一种联想，或有因果关系，或是词性变化，于是从本来的意义发展出新的意义。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都有这种现象。下边我们举几个词作例子，来说明这种互相关联的现象。

(一)"兵"的本义和引申义。

"兵"的本义是"兵器"、"武器"。例如：

缮甲兵。(《左传·隐公元年》)

成语"短兵相接"，现代汉语里还使用，虽然在现代汉语里当"兵器"、"武器"讲的"兵"，一般不用，"兵器"、"武器"也不是"兵"的常用义。

由"兵"的本义引申出"持兵器的人"、"士兵"、"军队"。例如：

必以长安君为质，兵乃出。(《战国策·赵策4》)

"兵器"、"武器"和"持兵器的人"、"士兵"、"军队"，二者是相接近的，这是一种互相关联的关系。

"持兵器的人"、"士兵"、"军队"，是用于战争，用于军事的，于是"兵"又引申出"战争"、"军事"的意义。例如：

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左传·隐公4年》)

(二)"关"的本义和引申义。

《说文》："关，以木横持门户也。"段玉裁注："通俗文作楗"。在《说文》"闢"字条下，段注为："关者，横物，即今之门楗"。"关"的本义是"门闩"。例如：

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奔邾。(《左传·襄公23年》)

名词方面，"关"引申为"城门"、"界上之门"。例如：

司关上士二人。(《周礼·地官司徒第二》)

郑注："关，界上之门。"从"关"的"门闩"的本义引申出"城门"、"界上之门"的意义。这是因为"门闩"是用来启闭的，掌管门闩，也就是掌管启闭的门。也可以说，门闩是门的重要的部分，用来借代全体，这也是一种关联的方式。

动词方面，"关"引申为"闭"、"关门"。这是因为关门就是门上了闩。例如：

园日涉以成趣，门虽设而常关。(陶潜：《归去来辞》)

此外，由"城门"、"界上之门"引申出来的意义有些则是属于互相类似的类型了。

"Pronominal Theory" inadvertently includes a grave contradiction: the word yu is said to indicate both reference and no reference. The referential function is represented by Nivison's (1), (3), (4), (5), and the non-referential by his (2), (6), and (7). If any theory contains such a contradiction, thus making it "too powerful" to account for the data, it can, ipso facto, be invalidated. I can accept only (2), (6), and (7) above, and, at that, with much qualification.

II. 1. Possessive Pronoun Theory of Yu

The first point, which is presented as unproblematical and which represents by far the most frequent use in Nivison's list of sentences, is a good point from which to launch the discussion. Insofar as the grammatical process is concerned, I do not see any difficulty in recognizing the attributive function of yu when the latter is followed by a noun. All the more so in that the phrase is preceded by a verb. But the possessive transformation is a separate process altogether, because the grammatical requirement of the transitive verb yu is confused with its semantic capability of specifying a particular noun preceding yu. This is a crucial problem of theory, because the pronominal theory of yu rests on the implicit assumption that yu is definite and specific, not only co-referent with a previously stated person but also genitivized. We will examine this question of reference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II. 2), but the process of the verb yu acquiring possessive use can occur only when it unambiguously chooses the possessor-noun and the object-noun in the underlying level.

Let us here consider some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possessive pronoun theory of yu. Nivison translates Ping-pien 182(1) and 182(7) in such a way as to make us believe that 子宦 is a granddaughter of 小乙. But there are reasons to believe the contrary. As against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names bearing the epithets 帚 and 子 refer to King Wu Ting's consorts and children -- a proposal originally made in 1934 by Kuo Mo-jo 郭沫若 and subsequently supported by Hu Hou-hsüan 胡厚宣 and Ch'en Meng-chia 陳夢家 [4]--, Japanese scholars such as Shima Kunio 島邦男, Shirakawa Shizuka 白川靜, and Kaizuka Shigeki 貝塚茂樹 [5] argued that 帚 and 子 do not refer to King Wu Ting's consorts and children. Their reas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former queens who were the recipients of sacrificial offerings (妣祭) range in number from one to three, and the claim that over twenty were paired with King Wu Ting strains one's credulity.

(2) The epithets 子 and 帚 are hereditary titles given to the sons and daughters of 虎甲, 般庚, and 小辛, King Wu Ting's uncles all of whom were given the epithet 父 in the first period. 父 was also used to refer to King Wu Ting's own father, 小乙. For details of the argument, see Kaizuka (p. 299) and Shima (p. 458).

(3) On a Shang bronze ceremonial knife called "三匀刀," excavated in Pao-ting 保定, Hopei, is a series of inscribed names designated with "兄日," "大兄日," "父日," "大父日," "祖日," "大祖日." Rather than interpreting these inscriptions to be the designations of the sacrificial days for the Shang royal ancestors whose names cannot be ascertained because of multiple marriages, it is natural to interpret them as classificatory and hereditary designations. For details, see Shirakawa (pp. 230-231).

More recently, Chou Hung-hsiang 周鴻翔 made a study of 帚 and, while giving additional reasons, arrived at the same conclusions.[6]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minor details in these studies, their major conclusions - viz., 子 and 帚 do not refer, respectively, to Wu Ting's children and to Wu Ting's consorts - is acceptable. It should also be pointed out that Nivison's translation of 祖 as "grandfather" may not be correct in all cases. The epithet tsu "ancestor" began with the eighteenth king, 祖乙, from 上甲 and is used for the nineteenth king, 祖辛, and the twenty-first king, 祖丁, as well). These considerations suggest that the family relationships are misunderstood by Nivison. It would also appear that one basis upon which the pronominal theory is presented is in jeopardy.

II. 2. Referential Function of Yu

In points (2) to (6), Nivison suggests a number of referential functions. Claiming, further, that there are cases where "the context, or even the sentence itself, identifies an antecedent for 𠂤 or 又" (p. 8), he gives examples from his list of sentences. These examples are translated in such a way as to lead one to believe that the proposed theory "works." But it works only if one can accept Nivison's basic theoretical point d'appui, which, as I see it, also has serious weaknesses. The most difficult theoretical problem is the question of allowing the function of reference to the possessive or existential verb yu itself. In the underlying level of this verb, there must be two nouns that are required to make "complete" sense. "X yu Y" (X has Y) is a statement, in which X is a semantic possessor or benefactor, while Y is a semantic patient or possessed thing. In such a statement, one can say that yu has the grammatically intrinsic properties of requiring the subject noun X and the object noun Y. Yu, in other words, is a "two-place" verb.[7] An important thing to keep in mind is that the verb yu cannot possibly refer to or identifyingly describe any particular X or Y in semantic terms. Given the verb yu, we cannot infallibly predict any specific X's or Y's. The slot symbols X and Y are used to show that substitution is possible. Reflect on these consideration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eliminary analysis given by Nivison: ". . . the sentence . . . yu pang,' if it means '. . . has a state,' would yield the term 'yu pang," with the meaning 'the state that . . . has,' or simply 'his (our, your) state'." (p. 2) Here it is difficult to accept the derivation "the state . . . has" from ". . . has a state."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jump from "the state . . . has" to "his (our, your)

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YU 𠂤/又/有 IN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K. TAKASHIM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I. Introduction

The recent attempt by Professor David S. Nivison to show that 𠂤/又 (=yu 又)/yu 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functioned as a "pronominal" word encourages one to think that the language of bone inscriptions, though arcane and difficult, is, after all, manageable, and that it may b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later, more evolved language, rather than the other way around.[1] The various arguments in his theory are both well presented and accompanied by rich and meticulous documentation from inscriptions and from pre-Classical texts.

Nivison takes the word yu as a pronominal adjective, variously rendered, according to the context, as "his," "her," "our," "your," "their," "the," "there," "some," "of it/them," "about it," and "in this matter." These context-sensitive renditions are possible because yu is construed as a word whose grammatical functions, rather than its fixed meaning, are realized in these various readings. One major contribution of Nivison is that he has shown that the word yu, in certain contexts, functioned attributively. Whether it also did or did not function "pronominally" is the topic with which this paper is concerned primarily. With the term "pronominal," Nivison claims to cover the following sphere of reference (not of meaning):

(1) "possessive pronoun" his, her, our, etc. -- cf. "The Pronominal Use," pp. 2-5 and his list sentence 1-45, 66-80, etc., p. 11 ff.)

(2) "no reference, or indefinite reference: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the;' -- (cf. ibid., p. 5 and list 48, 92, etc., p. 12 ff.)

(3) "location: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there'." -- (cf. ibid. and list 49-64, 140-142 etc., p. 12 ff.)

(4) "specification of kind: appropriate translations 'of it' (i.e., planted crop; most cases of 年 92-123); 'of them' (i.e., captives or game, 178-180; 'about it' (kind of trouble; 192-196)" -- (cf. ibid.)

(5) "problem or project: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in this (matter)' -- (cf. ibid.)

(6) "unspecified quantity: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some' or 'the (understood amount of)'" -- (cf. ibid. and list 143-154).

(7) "no reference, or indefinite or not prominent reference, in syntax 'Verb yu Verb" -- (cf. ibid., p. 6 and list 181-191, 199-201, etc.)

Of the above seven uses of yu, (1) is deduced semantically from the fact that yu is frequently rendered as the possessive verb "have." This basic meaning is exploited to perform a grammatical transformation on the syntax "X has a mother," such that it would yield the nominal term "the mother whom X has," or simply "his (her, your) mother." This interpretation might at first sight seem defensible on the basis not so much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itself but of its combination with other words in certain syntactic environments. As the example best suited to illustrate this use, Nivison gives Ping-pien 丙編 182, in which yu is followed by a noun -- 母 "mother" in one case and 祖 "ancestor" in another.[2] This is said to mean his/her mother or ancestor. In the syntax . . . 𠂤于𠂤祖宰 this possessive pronoun interpretation would on the surface make sense -- viz., "sacrifice to his/her ancestor a sacrificial sheep." If this is acceptable, the nominal interpretation of 𠂤母 in the verb-object compound 𠂤𠂤母, "exorcise his/her mother," should also be acceptable. But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this interpretation, as will be discussed in II.1 and 2 below.

Apart from the sense of "some" in (6) and zero meaning, as suggested by "no reference, or indefinite or not prominent reference" in (7), the translations proposed above imply the concept of "definiteness." They also imply that the word yu is anaphoric (or identifyingly descriptive) of, and deictically (or demonstratively) referential to, some previously mentioned or contextually presupposed person, object, place, or statement of project. These functions can be expressed by two cover-all words, namely, "his," "her," "our," "your," and "their" by the word "one's,"[3] and "the," "there," "of it/them," "about it," and "in this matter" by the word "aforementioned." I have come to think, however, that the pronominal theory of yu is untenable, and hence these two cover-all words do not accurately describe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yu in the Shang and early Chou texts. As will be discussed later (in III, 1), the

chih 至. If this is correct, yu in (i) and (ii) may well be used for a function other than referential: it is basically attributive to the specific yet indefinite, nouns shih and lu, but its function is not to refer to a place or places across the Shang River.

II. 3. Pronominal Reference of Yu

In his discussion of list 144, Nivison himself notices the weakness inherent in the pronominal reference of yu. The expression 又鬯 ("some fragrant wine") is used as a noun phrase, in which yu would have to be considered to have a backward reference. To show this in a diagram: X . . . yu + Noun. But there is an expression in Chih hsü 拾續 6O which reads "鬯三卣," which does not tally well with the expression "一鬯" (i.e., 一卣鬯) found in Ming 明 757 cited in his comment to list 144. That is, the substitutability of the quantifier 一 (yu 卣) with 又 was previously used as evidence for referentiality, but that does not work here, because the reference of yu in the hypothetically full expression * 又鬯 + Number + 卣 is, apparently, forward. To show this in a diagram: yu + Noun + Number + 卣. In the face of this conundrum, the following analysis is given by Nivison: "We say that we suppose a sentence '. . . yu Noun . . . ', which is progressively shortened by deleting elements that thereafter are 'understood in context.' Penultimately, we have the sentence 'yu Noun,' which then is used as a term by C(2) [i.e., Nivison's "convention" #2, for which see p. 4]. In this term "yu Noun," yu implicitly has the reference of everything that was deleted from the original sentence, and explicitly has the reference of the element in that sentence that we think of as the last element to be deleted." (p. 6) (End of quotation.) This stretches the point, but above all, it fails to distinguish reference from existence. I might add that the failure is understandable, because yu might be thought of as related to the "possessive pronoun" for which Nivison argued. In section II.1 and II.2, however, I have given evidence leading to a denial of the possessive pronoun theory of yu. If, on the other hand, we had recognized no referentiality in the verb yu,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dilemma. Moreover, the full expression * 又鬯 + Number + 卣, hypothesized by Nivison, allows of another interpretation - namely, "yu-sacrifice the ch'ang-aromatic wine, amounting to X-number of 卣," rather than Nivison's ". . . there will be X-number of 卣 of fragrant wine." When yu occurs in a sentence, apart from the contexts in which the word is used in the verbal sense of "sacrifice," it is not generally followed by any delimiting word. This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that yu itself has some kind of delimiting function. In fact, the correct analysis of the expression 鬯三卣 must be that 三卣 functions as a verb: the aromatic wine amounting to three yu-jars, where san-yu is no doubt predicative rather than referential.

The expression 至于出丁 in List 132-133, from Ping-pien 302(11) and (12), is also analyzed similarly to 又鬯 ; viz., 出 / 又 is considered a definite referring expression. Thus, Nivison argues, "Consider the (logically) possible sentence 甲辰迄至四日出丁来 'Four days (inclusive) following chia-ch'en (day) there will be a (day designated) ting-wei.' From this we can derive the term 出丁 , which (if today is chia-ch'en will mean 'this ting day,' i.e., 'ting-[wei' (the one following today)], i.e., the next ting day.' That is just what 出丁 means in these two examples . . . These two are (11) and (12), with the phrase 至于出丁 , and (13) in a similar context has 至于丁来 , obviously used in the same sense." (p. 6) (The end of the quote.) The date of divination of (11) and (12) is jen-yen (39th day). On chia-ch'en (41st day) Ch'ueh divines (13), in which 至于丁来 occurs. The question is: Could the diviner have anticipated two (in the Shang mind three) days prior to the ting-wei day and used yu to refer to it? Unlikely, I should think, for three reasons: (1) in theory, the existential verb yu does not refer, either backward or forward, to a definite expression, but simply states the existence of indefinite and specific item(s) (cf. II.2); (2) it is a standard assumption that the inscriptions were made soon after the divination charge, and following (1) 出丁 could mean any one of the six days in which 丁 occurs as the first element; (3) the diviner would have used the word 翌 , rather than yu, to refer, if he had wished, to the ting-wei day. This leaves one with an interpretation alternative to Nivison's; namely, the expression 至于出丁 would have to mean "reaching to a ting day" or "by a day designated ting." Also, in (13) the use of 丁 before 来 is not to be taken as a pronominal substitute for yu, but as a specific realization of term 出丁 . Moreover, there can scarcely be such a "logically possible sentence" as 佳甲辰迄至四日出丁来 , in which the date ting-wei must be considered as a definite expression. Surely the logically possible sentence would be * 甲辰迄至四日隹丁来 .

We must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pronominal referential theory is not the only way to account for yu's function and meaning. It then becomes necessary to look for some other explanation to account for the fact that the word is used attributively, not pronominally or possessively. One candidate for the meaning of yu, already mentioned, is a pleremetic sense of "existing." This comes very close to Nivison's unspecified quantity: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some'." (Cf. the sixth function given by Nivison, as cited above.)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incidentally, that this indefinite, undetermined adjective may be considered to bridge the semantic link between the verb meaning "to exist" in Japanese aru 有る and its attributive, indefinite modifier aru 或る. For example, aru hito 或る人 (some person, people), aru hi 或る日 (some day), aru gakusei 或る学生 (some student, students,) aru tokoro 或る所 (some place, places), etc. All the examples given by Nivison, list 143-154, in which yu is understood as "some," are acceptable, but it is wrong to maintain yu's referentiality.

and 又望衆 . On the last item, Nivison notes in his "Comment" the possibility that 望衆 is not an individual's name. This is acceptable, for there is further support for it: 望衆 occurs in both Period I and IV. 又望衆 may therefore be taken as a term signifying "the wang ch'eng's (hereditary military title)," rather than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However, 祖丁 is the name of a Shang ancestor, the seventeenth king after 大乙 . If 祖 can be taken to stand for "ancestor" in general, there is in the Shang royal genealogy another ancestor 丁 to whom it might have referred; namely, 大丁 , the fourth king after 大乙 . Could 出祖丁 , then, be interpreted as "the ancestors Ting" collectively" This is not impossible, since there are four ancestors bearing the name 丁 before King 武丁 (viz., 大丁 , 沃丁 , 中丁 , and 祖丁), persons to whom the term 出祖丁 might have referred collectively. Similarly, 出祖戊 may be interpreted as "the ancestors Wu," referring to 大戊 , the eighth king from 大乙 in the royal genealogy, also a brother of 南庚 , called 祖戊 , though not listed in the royal genealogy.[14] The real problem, however, is the expression 又河 , which does not seem to allow plural interpretation at all. The expression would have to have such semantic features as "definite, unique, prominent, and singular." Of these features, "definite" is one which ill-accords with our theory of yu, because it has been held to introduce indefinite nouns. And, indeed, if 出祖丁 and 出祖戊 did refer to a single and definite ancestor 丁 and 戊 , how would one explain the use of yu?

Apart from the use of yu in the sense of "some" (which could be realized as singular or plural), I suspect that, particularly before a singular, definite and proper noun, yu functioned as a prefix with such semantic qualities as "(non-distinctive) vividness," "fashionable, ornamental, religious, honorific character," and the like. Otherwise, it is difficult to account for the use or absence of yu before singular and proper nouns in exactly the same syntactic environment (cf., e.g., list 70-71, 72-73). The previously observed usages of yu before such words as "ancestor," "mother," "ancestral mother," "ancestral tablet," "minister," "clan," "sacrificial altar," "military camp (n.b. military activities or warfare as being a fight or fights between gods and spirits)," sacrificial animals (ox, cow, sheep, deer, dog, etc.)" and so on may all suggest religious, sacred, ornamental, fashionable, complimentary, honorific character. The upshot of all these speculations would lead us to refine our earlier theory of yu as having the sense of "some, plural, abundant, much." It may be formulated as follows: If the word following yu is specified as "-proper" or "-definite," yu functions as an indefinite existential modifier meaning "some"[15] with a specific reference. In theory, actually, the indefinite quantity or number can be one or more. Whether it is realized as "singular" or "plural" depends on the lexical nature of the word to which yu is attributed, as well as on the context. If the word following yu is specified as "+proper" or "+definite," yu functions as a kind of honorific prefix meaning "honorable, majestic, august, sacred," and the like. We shall test this hypothesis in III. 3.

III. 2. Indefinite Quantity or Number: Yu + Verb and the Question of Reference

We must now turn to the usage of yu in front of words which in other occurrences would suggest a behavior more verbal than nominal. This is the seventh function quoted on p. 3 of this paper. In this, Nivison argues that list 203 𢦏吕又告 酉在二月 should be equivalent to what in classical Chinese would be 𢦏吕所告酉在二月 in the sense of "The business will begin according to what we announced; in the second month." (p. 6) Although his understanding of it may not be entirely correct, I think Nivison's nomi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rase yu + Verb is very good, and that his analysis as to why yu may be interpreted as so 所 is persuasive. In a letter to Nivison written by E.G. Pulleyblank (dated 17 August 1977) who commented on the first draft of Nivison's paper, a grammatical explication of the yu + Noun phrase is given as follows: "What it amounts to . . . is that 有 stands for an adjectival clause in which the object of 有 is co-referent with the head noun to which the clause is attributive. In such clauses one requires 所 , standing for the object, before the subordinate verb in standard classical Chinese . . ." This seems applicable to the yu + Verb phrase. For example, the expression 以出取 (list 181-191) may be understood as 以所取 (or perhaps better as 以所有取) in the sense of "lead/bring what (he) took." We should point out here that phonologically 有 (*gwjəgx) and 所 (*sagx or *sgagx) are disparate and can hardly be considered as etymologically related. And there is an important grammatic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yu can be followed by either a noun or verb, while so is followed by a verb. Syntactically, then, we may say that yu does appear to function like 所有 , when it occurs after the main verb.

In defense of the pronominal function of yu in a construction in which it is followed by a verb, Nivison argues: ". . . if 'yu B' can mean 所 B at all, there is no reason to insist that A [in the A yu B construction] be completely invisible. Yu will have, potentially, its characteristic double-pointing wherever it is used. And so, whenever B is a verb, yu in a term 'yu B' has to some extent a double 'pronominal' function." (p. 6) It seems to me, however, that the logic is faulty here. The "double-pointing" property of the verb yu is understandable only in the sense that it requires two nouns; but the claim that it acquires a double "pronominal" function, because it "points to," is not justifiable. It has to choose two nouns unambiguously before becoming pronominal. The verb yu requires, at the minimum of its semantic specification, one noun, in which case it is realized as an existential, rather than as a possessive verb. At the maximum of its semantic specification, yu

state"; that is, in the former the possessor is appropriately left blank, because it is unspecified and indefinite, while, in the latter, it is specified and definite. Yu, in Nivison's mind, is pronominalized and genitivized. But this is a possessive transformation that cannot be justified, because the grammatical requirement of the two-place verb yu is confused with its semantic specifiability. The fact that the noun that could fill the slot of "the state . . . has" is often human, because "the state" is a human institution, does not in any way require that it be he, she, you, or anyone in particular. In short, the possessive-pronominalization process cannot be applied to sentences that do not already have a possessor and a possessed thing.

A more subtle claim is made on p. 8(e), where, for the sake of "confirming" the pronoun thesis, Nivison argues that "we should expect to find sentences similar in form to sentences represented in the list, with a term . . . appearing where 出 or 又 might have been used, that plausibly could be what 出 or 又 would refer to if it had been used." Although "confirmation" cannot be made on such shaky grounds as have been discussed, I wish to comment briefly on the examples given, this with a view to ultimately finding an alternative solution to the pronominal theory: (Translations follows Nivison's)

(i) 貞我受吾方又 (S 131.4; Pu 卜 77; "The Pronominal Theory," p. 8; Ch'en Meng-chia 1956m p. 96)
"Divining: 'We shall be granted aid against the Kung-fang'."

(ii) 貞弗其受出又 (ibid.)
"Divining: 'We shall not be granted aid against them'."

This pair, tui-chen 對貞 on a bone piece, is cited to support that yu in (ii) referred to the Kung-fang 吾方 in (i). This is in some contradiction to the statement made on p. 5 of "The Pronominal Theory"; to quote: "This is the use in the most frequently occurring yu-phrase, 受出又 , 受又又 . . . But what exactly can yu refer to here? Ch'en Meng-chia thinks it can refer here to an enemy tribe or state . . . , and this is acceptable; but of course what it meant is ' . . . aid in our defense against them' or ' . . . aid in our attack against them': the reference will be to the project or problem at hand." (Emphasis mine.) It might be objected that this interpretation vacillates because it is not clear as to whether yu refer to Kung-fang or it refers to the project. But what Nivison is claiming here is that the idiom yu yu should always be interpreted as the objective genitive construction. In other words, 吾方又 = 祐 in (i) is to be construed as the "Kung-fang's aid," where Kung-fang and yu 祐 are related transformationally with an underlying meaning such as, if expressed in classical Chinese, might be phrased, * 我伐吾方之又 = 祐 (aid for our attaking the Kung-fang, or Nivison's "aid in our attack against the Kung-fang"). Since our (i.e., the Shang royal group's) attack on the Kung-fang was often expressed in the protasis, or if not, understood, 我伐 was omitted. Also, since the simple genitive case is shown by juxtaposition of nouns, 之 was omitted, yielding 吾方又 with the meaning required by the context (viz., aid for our attack against the Kung-fang). Analysis of this kind, though not presented by Nivison, is attractive, yet the crucial question is whether yu refers to Kung-fang. We are here dealing with a question of identity or reference, not of existence or possession. Identity presupposes existence, but they are separate linguistic concepts; furthermore, existence does not in and of itself specify any identity or reference. As has been pointed out elsewhere,[8] the occurrence of a certain word in the same syntactic position is not proof positive of its referential function. This should be clear,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existential or possessive verb yu does not suggest any directive or deictic function. (This is a question we shall consider more carefully in II.3) The occurrence of yu in the same syntactic position as Kung-fang may suggest that they have the same syntactic function, but the question of referentiality is another matter. Sentences (i) and (ii) -- though they are in the tui-chen relationship -- are separate sentences, and I see no positive evidence pointing to yu's referentiality.

There is no need to demonstrate yu's referentiality case by case. A plethora of examples is presented by Nivison, not to prove that yu must have the function his pronominal theory proposes, but to show that it "works" if applied to other cases. I should, therefore, direct my criticism squarely to the theoretical point of departure discussed in the beginning of II.2 Yet, to show how in other ways the structure of yu + Noun may be analyzed, I should like to comment on one more example:

(i) . . . [王 (?)] 涉滴至戠𢦚火承𤰞
(S 218.2; Ts'ui 粹 950; "The Pronominal Theory," p. 8) ". . . [the king (?)] will cross the Shang River and go as far as Ch'ing (?), and will shoot pigs there. There will be a catch."

(ii) 王涉滴𢦚又鹿𤰞 (S 378.4; Hsü 續 3.44.3; "The Pronominal Theory," ibid.)
"The king will cross the Shang River and will shoot lu-deer there. There will be a catch.

(iii) 王其𢦚戠鹿𠂤戈𤰞(S 378.4; Shih 拾 6.3; "The Pronominal Theory," ibid.)
"If the king shoots lu-deer at Ch'ing (?) he will suffer no harm. There will be a catch."

(Again, translations follow those given in "The Pronominal Theory," and the emphasis of "there" is mine.) Judging from (iii) above, the expression "戠鹿" does suggest that Ch'ing is used attributively to lu in the sense of "the lu-deer of/in Ch'ing, or "the lu-deer that are found in Ch'ing." If this is right, it follows that 火承 in (i) and 又鹿 in (ii) should be treated as nominal terms which may be rendered provisionally "existing pigs" and "existing lu-deer." However, the specification of the place in the total context is no proof that yu actually refers to the said place. The location, Ch'ing happens to be specified in (i)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verbal phrase with

III. 1. Indefinite Quantity or Number: Yu + Noun

The pronominal theory as presented might appear irrefutable. This is because the "referential function" of yu given by Nivison is also said to express "no reference or indefinite reference," for which "the" is given as an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While Nivison argues strongly for such a referential theory as anaphoric-possessive pronoun or pronominal demonstrative, he unwittingly introduces here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yu; that is, yu has no reference or it has an indefinite reference. One may dismiss these mutually conflicting interpretations as being, in fact, self-destructive.

The following examples are cited to illustrate the use of yu's non-referential or indefinite referential function in syntax yu + Noun: "又河 ('The River,' i.e., the god of the Ho)" (list 48), 又𡆥 ('stronghold'?)"[9] (list 92), and with hesitation, "又事 ('the affairs' or the scribes)" (list 85), and "出衆 ('the multitude')" (list 135). The translation equivalence "the" for yu in these expressions is ironical but good -- ironical because "the" implies, contra yu, such a concept as "definite"; good because "the" and yu also imply such concepts as "unique" and "prominent," as will be shown later. (For "the" cf.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Edition, under the entry "the.") These, I would argue, are applicable to the "yu + Noun" phrases in the inscriptional materials as well as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That the English "the" has the function of referring to a definite term is illuminated by an etymological definition: "That ðæt demons. pron. orig. n. of THE"[10]; i.e., originally "that" is the neuter of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Skeat explains as follows: ". . . The neut. ðæt is from the Teut. pronominal base THA= Idg. TO, meaning 'he' or 'that.' The suffix -t is merely the sign of the neut. gender, like Lat. -d in i-d, illu-d, istu-d, qui-d."[11] Unlike the, however yu (*gwjəgx) may not be analyzed as a word consisting of elements that show any reference. Moreover, the use of the in such expressions as "the past," "the West," "he took the wrong road (and drove miles out of his way), implies definiteness, but in such expressions as "the dog is a quadruped" and "Did you listen to the radio last night?" the shows indefinite, yet specific, reference. So although Nivison's proposal "no reference" is followed by his commentary "appropriate translation 'the'" for yu, contradictory as it might appear, it is actually acceptable. This interpretation, however, is not applied to other expressions to which it seems as applicable as it is to the examples given above. They include the following terms: 出祖 (the ancestor(s)), 出母 (the mother(s)), 出妣 (the ancestral mother(s)), 出兄 (the brother(s)), 出弟 (the younger brother(s)), 出 / 又宗 or 示 (the ancestral tablet(s)), 又尹 (the minister(s)), 出族 (the clan(s)), 出社 (the sacrificial mound(s) or alter(s)), 出水 (the river(s)), 出田 (the field(s)), 出 / 又𡆥 (the or some rhinocerose(s)?), 又豕 (the or some pig(s)), 又麋 (the or some mi-deer), 又狐 (the or some fox(es)), 又鹿 (the or some deer), 又虎 (the or some tiger(s)), 出師 (the or some? military camp(s)), 出 / 又年 (the or some crops, maybe "abundant" crop), 出 / 又又 (the aid, maybe "abundant" aid), 出德 (the te's, good virtue?), 又工 (the kung-artisan(s)), 出友 (the ally[ies]), 又鬯 (the aromatic wine, some (possibly, much) aromatic wine), etc. Whether these terms are singular or plural seems to depend on the lexical nature of the noun following yu, as well as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y are used. Bu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y can be plural in meaning is worth pointing out here. If true, it would explain the possible link between the Shang 出 / 又工 and 多工 (many kung-artisan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hou 百工 (the hundred artisans) on the other. Other terms which may be related to each other within the Shang context include the following: 出母 and 多母 (many mothers) 又尹 and 多尹 (many ministers), 出田 and 多田 (many fields, many hunters?), 出族 and 多族 (many clans). This plural meaning of the nouns to which yu is affixed tallies, in fact, with yu's meaning of "some", accepted earlier in II. 3. I would then argue that yu is an indefinite existential modifier with a possible underlying semantic property of "much, abundant."[12] This accounts nicely for the use of yu as used predictively in the Shih-ching, Ode 170(2): 君子有酒多且旨 . . . (3) 君子有酒旨且有 "the lord has wine, it is plentiful and good" . . . "the lord has wine, it is good and in quantities" Emphasis mine).[13] It also explains Kung-yang 公羊 entry under Ch'un-ch'iu 春秋 Huan 3/10, " 恃有年 ": ". . . 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 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 僅有年亦足以嘗秦乎恃有年也 ." (Why does it say "yu nien" here? There simply was "yu nien" (there were crops). Why, elsewhere, does it say "ta yu nien"? It is because there was a greatly abundant harvest. There merely being [some] crops [here] means that perhaps the crops were sufficient to rejoice about; (they)depended on [at least] some crops (yu nien).) The expression yu nien may be analyzed as a phrase consisting of the indefinite existential modifier (yu) and modified noun (nien), the analysis certainly applicable to 恃有年也 above.

But there are problems. If the word yu is said to express indefinite quantity or number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abundant," "many," "much," or "some," this should prohibit the occurrence of any proper noun after it. Yet, in the inscriptional materials assembled by Nivison, I find four cases of this very thing. They are list 7, 8, 48, and 139, where we have 出祖丁 , 出祖戊, 又河 ,

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It is not that I, the small child, dare act so as to start rebellion. The lord of Hsia has much guilt, Heaven has charged (me) to kill him." (Karlgren, p. 20). The term 有夏 may be analyzed in the same way as 有殷 above, but the underlying specification of number in the noun 夏 could be just one; so both Karlgren and Legge (p. 174, where he has "the sovereign of Hea Heaven") might be right in considering that 有夏 in this context refers to "the Hsia ruler" -- although I would maintain that the reference is not generated by the use of yu but by Hsia. Yet, again, the underlying specification of number in Hsia can simply be indefinite, in which case yu functions as indefinite reference followed by a specific noun Hsia. There is no knowing which is right. If Hsia can be regarded as a proper noun, hence as a word expressing a definite concept, yu does seem to give the feeling of "vividness," "fashionableness," "ornateness," or even "honorificness." The passage in the T'ang-shih, taken as a whole, presents the founder of Shang, King T'ang, as a remarkably restrained man, legitimating the Shang's assumption of the political authority from the Hsia ruler. Examination of the whole context suggests that yu may have been used to show respect for the Hsia rul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above sentence is the following, in which yu is used as a complimentary epithet:

Shang-shu (10, T'ang shih, 31): 今爾有衆汝[13]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政曰 "Now, ye multitudes, you are saying, 'Our prince does not compassionate us, but is calling us away from our husbandry to attack and punish the ruler of Hea.'" (Legge, p. 174.) The noun 衆 implies plural number, thus indefinite in the sense of referring to any member of the assembled multitude and specific in the sense of those present in the congregation. More importantly, however, 有衆 is used here as direct address by the king, suggesting that the usage may reflect a complimentary, honorific, fashionable, ornamental intent. It may even be a cliché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perhaps comparable to "Ladies and gentlemen," the "Mina samagata" 皆様方 of modern Japanese.

Shang-shu (36, Ch'un shih, 22): 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 "When Yin ruined its mandate, we lords of Chou received it." (Karlgren, p. 59.) Both Karlgren and Legge (p. 474, where he has "the princes of our Chow") take 有周 as equivalent to 有周有 , but 有周 should be the same as 有衆 above, because the analogical rendition 有衆有 certainly is wrong. I would take 我 as being in apposition with 有周 "we the (fashionable, self-praising, ornamental righteous) Chou." Another common expression where yu is followed by the dynastic name 殷 may also be considered in a similar way: yu has an honorific meaning of a sort.

Shang-shu (32, Shao kao, 364):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 "Oh, though the present king is small, he is the principal son." (Karlgren, p. 49.) Here 有王 refers to King Ch'eng, and since 王 is specified as "+proper" or "+definite," 有 should be taken as a "fashionable, vividly descriptive, honorable" epithet. The following usage from the Tso-chuan may also suggest such a meaning.

Tso-chuan (Chao, 29/429 Fu iv): 及有夏氏甲擾于有帝 "We come [then] to K'ung-kêah of the Hëa dynasty, who was [so] obedient and acceptable to God, that . . ." (Legge, p. 731.)[20] The use of yu before Ti seems quite an appropriate epithet.

Shih-ching (Ode 20, Mao): 摽有梅其實七兮 "Dropping are the fruits from the plum-tree; There are [but] seven [tenths] of them left!" (Legge, p. 30; cf. also Karlgren, p. 12.)[21] Legge notes the difficulty of construing yu here and says, ". . . 有 . . . has no more force than the 其 in the last ode [般其雹 , where 其 is explained as "the demonstrative, = 'the,' or 'that,'], further referring to this "peculiar" use in the 3rd index to the Shoo [p. 685]. Apart from the possible rhythmic significance of 有 in Ode 20, it can be explained as reflecting such features as "ornateness, fashion, vivid description, good quality."

Shih-ching (Ode 200, Mao): 肆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 "If these [wolves and tigers] refused to devour them, I would cast them into the north. If the north refused to receive them, I would throw them into the hands of great [Heaven]." (Legge, p. 349.) Karlgren (p. 152) takes 有北 as "the (lord of) the North and 有昊 as "the (lord of) the Great Spaces." But Legge, in footnote, is sharp to note that " 有北 is 北方 , the region of the north, where there are the rigors of winter and the barrenness of the desert. 有 occurs here according to a usage, which I do not know how to explain," but cites Wang Yin-chih's explanation of "語助." It seems that the expression 有昊 , if 昊 can be regarded as "+proper" or "+definite," is used contrastively with the preceding 有北 , in which 北 is "-proper" or "-definite" and thus functioning as an indefinite reference. 有北 , then, would mean "the general, indefinite region North; some Northern regions," and 有昊 "that great Space; the majestic, august Heaven." This distinction might account for Karlgren's intuition about the meaning of this passage, where three progressive stages of an awe-inspiring description are given; to quote, "wolves and tigers, living creatures to which the miscreants are thrown, Yu Pei must be equal to Yu Pei shŸ, Yu Hao to Yu Hao shŸ, some mythical potentates still more gruesome than the wild beasts."[22] But 北 can also be taken as "+proper" or "+definite," as Legge's commentary suggests, 有北 would mean "that great North, the desolate, fierce North. The progression from the wild beasts to 有北 and then to 有昊 is shown by the lexical nature of 北 and 昊 , to both of which 有 is an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requires two nouns, in which case it is realized as a possessive verb. But yu can never stand for one or two nouns. When the word which follows yu is a verb, we may say that it is nominalized. Yet, since the nominalized verb in the underlying level would also require at least one noun (i.e., intransitive verb) which may not be co-referent with the noun specified or dictated by yu, we cannot say that the yu stands for the noun required by the nominalized verb.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analysis, the controversial phrase 受[中又(祐) --whether this is to be read as "receive abundant assistance; or Nivison's "receive assistance in it"-- may be analyzed as follows: 受 (main verb) + 中 (verb requiring at least one noun) + 祐 (nominalized verb requiring two nouns). If one were to suppose that in the underlying level yu specified (chooses) 祐 and that 祐 , in turn, specified 我 as patient (object) and 帝 as agent (subject), the result would be *受[中祐](sc.帝祐$_2$我)], "receive the aid that there is (i.e., the aid which Ti provides for us)." Here, since 祐] is a nominalized verb, the expansion shown in the parentheses, (sc.), may be written in classical Chinese as * 帝之祐我. Because this occurs after 受中 , the underlying sentence would be *受[中(帝之)祐(我)]. In classical Chinese this would be *受[所有之(帝之)祐(我)] or *受[所有之祐 (sc.帝之祐我)]. This derivation of 中 , if we apply the previously quoted analysis of Pulleyblank, is motivated by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中祐$_1$)之祐$_2$, where 祐$_1$ is the object of 中 and is co-referent with the head noun 祐$_2$. In such clauses 所 is used in classical Chinese to stand for the object, yielding 所有 . 所有 then modifies 祐 , yielding 所有之祐 . This could be translated as easily as "the aid that there is" or "all the aid" and hence "abundant, much aid." In Shang Chinese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所 and 之 do not occur and, therefore, must be omitted. This analysis is attractive, because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seems quite natural.[16] An alternative analysis would be to apply the yu = 所有 theory on the basis of syntax; viz., 受中又 (祐) would then be the same as 受所有祐 in the sense of "receive the aid which there is," or simply "receive some (sc. much) aid." The expression 受中又 (祐) could even be analyzed as 受所祐 , in which case the underlying subject of 祐 must be someone other than the subject of 受 ; i.e., "receive what (someone) aids;" since this underlying meaning says nothing about the quantity of aid (i.e., indefinite), it is equivalent to "recieve some aid." In general, yu in the yu + Verb construction functions as a nominalizer, but, since the underlying subject of the verb is unexpressed, the construction is realized as an indefinite expression.

If, on the other hand, we suppose that in the underlying level the verb yu is said to specify the possessor, Ti, because the Shang might have thought the aid would come from Him, the result would be *受[帝中祐(sc.帝祐我)] "receive the aid which Ti has and which Ti provides for us." But, since the aid which Ti has (in store) is understood, as may be hinted by the absence of * 帝祐 or 祐我 , we obtain the surface expression 受中祐 in the sense of "receive aid which exists in connection with Ti." This analysis implies Nivison's "possessive pronoun" theory, but he himself rejected this analysis on the ground that not all divine aid is necessarily from Ti. In our own view, this is acceptable, because yu does not substitute for any noun, nor must it specify a posessor in all cases.

III. 3. The Yu + Noun or Verb in the Chou Texts

We shall in this final section consider the use of yu in the classical texts or the early Chou period in the light of our analyses given so far. Three meanings of yu have been postulated as a result of our analyses: (1) indefinite reference of entities: some, certain, the; (2) indefinite reference of quantity, number, or quality (newly introduced here, but cf. Note 14): some, many, abundant; (3) a religious, sacrificial (both of which seem tenuous in the Chou materials), honorific ornamental, vividly descriptive, fashionable, or complimentary epithet: each of these characterizations could be translated in various ways. The majority of the expressions with the prefix yu do seem to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abovementioned meanings. Examples:

Shang-shu (4, Kao Yao mo, 101):[17]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 "If he can be wise and kind, what anxiety (need there be) in regard to Huan Tou, what displacement (need there be) in regard to the lord of Miao?" (Karlgren, p. 8.)[18] Here Karlgren is in agreement with Legge, who construes the expression 有苗 as "a prince of Meao."[19] This interpretation takes the supposedly unexpressed noun 君 following 有苗 as if connected by 之 (i.e., 有苗之君), but it would seem more natural to take 有苗 as "the Miao people" in general than to take it as a definite and specific person of unknown identity. Moreover,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of 有苗之君 should be *君有苗 , but this seems odd. This is because 苗 may not be regarded as the object of the verb 有 whose subject is 君 . In the Shang-shu and the Shih-ching one does not find any example in which 君 is used as the possessor of any corporate body of people. 君子 occurs frequently in the Shih-ching, but there is no example of it appearing as the possessor of 苗 or any other group of people. Yu in 有苗 is used as an indefinite reference followed by a specific, and definite, noun 苗 . But see below.

Shang-shu (10, T'ang shih, 21): 非台小子

Nivison confuses the grammatical requirement and the semantic specifiability of the transitive verb yu (p. 5).

(2) The title 帝 may not have referred to King Wu Ting's wife.

(3) The title 子 may not have referred to King Wu Ting's children.

(4) There is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祖 may not mean "grandfather" as Nivison supposed, so that (2), (3) and (4) all point to the fact that the family relationships as revealed by Nivison's pronominal theory of yu are wrong.

(5) There is a serious theoretical weakness in the referential theory of yu, and I reanalyzed the preliminary analysis given by Nivison, leading to the denial of the very basis of yu's referential function.

(6) That a certain word can be substituted for another in the same syntactic position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they refer to the same thing or person.

(7) Reference presupposes existence, but existence by itself does not suggest referentiality.

(8) An alternative analysis to the referential theory of yu is given for the yu + Noun expression, concluding that yu is basically attributive to a specific, but indefinite, noun.

(9) The directive or deictic function of yu as claimed in the pronominal theory is analyzed in detail, and with specification of th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such a theory, in addition to an explanation, from a different point of view, of the use of yu in certain contexts.

(10) The pronominal theory of yu has mutually conflicting aspects which seem to cancel each other out.

(11) The lexical information of certain words preceded by yu does indeed suggest indefinite quantity or number, and on the underlying level of this information lies a sense of "pluralness"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no specific implication at all of "pluralness". This latter fact, which implies singularity, facilitates the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nouns preceded by yu, leading us to propose such a characterization as "non-distinctive vividness," "religious and sacrificial designation (in a good sense)," or an "ornamental, fashionable, complimentary, honorific epithet.

(12) I have discussed the nominalizing function of yu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lleged pronominal theory, concluding that the latter must be abandoned It is pointed out that in the nominal yu + Verb structure the referential nature is necessarily "indefinite."

(13) The yu + Noun or Verb usages in the Chou texts are examined, leading to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icult passages.

Finally, it is obvious that this study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Professor Nivison's stimulating work. If there is any merit in this work, the credit should be shared by him along with me. I am also grateful to Professors Nivison, David N. Keightley, and E.G. Pulleyblank for their criticisms and suggestions.

FOOTNOTES

1. See David S. Nivison, "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jŭg : 中 , 又 , 有 , 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rly China, No. 3 (1977), pp. 1-17, hereinafter abbreviated as "Pronominal Use." For the evidence that 中 , 又 , and 有 represent the same word throughout the linguistic history of pre-Classical Chinese, see my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 Ting Bone Inscrip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73), hereinafter "Negatives," pp. 27-31.

2. For bibliographical data concerning the original or reprinted rubbings,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the abbreviated titles used in 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and Shima Kunio 島邦男, Inkyū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revised ed. (Tokyo: Kyūko Shoin, 1971), p. 589.

3. This characterization ignores the fact that, although the renditions (his, her, our, etc.) refer to some specific person(s), the paraphrase of these as "one's" does not refer to any specific person. Given the appropriate environment, however, such a cover-all interpretation as "one's" will be realized as any one of these renditions. And this is applicable to Nivison's claim made on p. 6: "Yu (又) retains its reference, of course, only within the context that generates it, but that is true of any pronoun." Yet there are problems, as will be discussed below.

4. See Kuo Mo-jo, Ku-tai ming-k'e hui-k'ao hsü-pien. 石代銘刻彙攷續編 (1934), pp. 6a-8a; Hu Hou-hsuan, Chia-ku-hsüeh shang-shih lun-ts'ung 甲骨學商史論叢 , Ch'u-chi 初集, Shang 上 , "Yin-tai feng-chien chih-tu k'ao 殷代封建制度考" (1944), p. 4a; Ch'en Meng-chia, Pu-tz'u tsung-shu 卜辭綜述 (Peking: K'e-hsüeh ch'u-pan-she, 1956), p. 492.

5. Shima Kunio, Inkyō bokuji kenkyū 殷墟卜辭研究 (Hirosaki: Chūgokugaku kenkyūkai, 1958), pp. 454-60; Shirakawa Shizuka, "Bokuji no sekai 卜辭の世界 ," Chapter IV of Kodai In teikoku 古代殷帝国 , ed. by Kaizuka Shigeki (Tokyo: Misuzu Shobō, 1967), pp. 230-1; Kaizuka Shigeki, Chūgoku kodai shigaku no hatten 中国古代史學の發展 (Tokyo: Kōbundō Shoten, 1946), pp. 299-300.

6. See his "Fu-X Ladies of the Shang Dynasty," Monumenta Serica, Vol. XXIX (1970-71), pp. 355-6.

7. "one-place, two-place, and three-place" verbs are "a classification of verbs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nominals with which they combine in the nuclei of sentences," a definition given by John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50.

8. K. Takashima, "Negatives," pp. 336-8; idem,

Shih-ching (Ode 298, Mao): 自今以始歲其有 "From this time forth, May the years be abundant." (Legge, p. 615.) Karlgren (p. 254) translates the sentence similarly with the valuable observation that 有 equals 豐 , i.e., "the years will be (having=) rich." Legge, in a footnote (ibid.), says, " 有 = 有年 , 'abundant years.'" The yu here is a predicate adjective, exactly the same usage as the one discussed above. This meaning of yu may not be unrelated to the meaning of "goodness, or greatness" elicited from the yu + Noun expression discussed so far. Consider also the following example from Lun-yü.

Lun-yü (Wei Cheng, 2.21.2): 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 "The master said, 'What does the Shu-ching (sic) say of filial piety? -- 'You are filial, you discharge your brotherly duties. These qualities are displayed in government.' This then also constitutes the exercise of government." (Legge, p. 153.)[23] In the Ku-wen Shang-shu, the same passage with two variant readings occur in the 君陳 chapter as follows: 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 .) The word 政 can also be a noun meaning "government," derived from the verbal "to put in order, govern, regulate." The meaning of the nominal phrase 有政 would be "the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function of yu must be adjectival in the implied sense of "good, righteous, true."

Shang-shu (16, P'an Keng, 11): 般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 "P'an Keng moved to Yin. The people would not go and (have a dwelling=) settle there." (Karlgren, p. 20.) Legge (p. 220) translates the latter half of the sentence similarly, but in footnote (p. 222) he points out "適有居 , -- 適 = 往 or 之 , 'to go to.' The 'Daily Explanation' has for the whole -- 往適安居之地 , 'go to the place of tranquil dwelling.'" Wang Li translates the sentence into Modern Chinese (般庚搬到殷地去老百姓不吾歡新的地方), in which 有居 is also taken as a noun phrase.[24] It seems natural to interpret this to mean that yu is nominalizing what would otherwise be taken as a verb (居).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有居 would be indefinite, or not a reference to any particular place of dwelling; viz., the dwelling area to be, the settling area. Or it could just be that the "Daily Explanation" is right in seeing the phrase as 安居之地. The passage cited here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long controversy since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Scholars like Yao Nai 姚鼐(1731-1787), K'ung Kuang-sen 孔廣森 (1756-1786), Yü Yüeh 俞樾(1821-1906) and Wu Ju-lun 吳汝倫 (1840-1903) were concerned with such questions as whether the first chapter of P'an Keng was composed before or after the relocation of the capital to Yin, whether the speaker of the admonition in the P'an Keng chapters is P'ang Keng himself or his ministers, and so on. These questions are discussed in detail by Ku Chieh-kang 顧頡剛,[25] What is relevant to our discussion here is that all these scholars take the phrase 有居 as a noun phrase. If the nominalizing function and indefinite meaning of yu is correct, this supports the view of Yao Nai and Wu Ju-lun who took 民不適有居 exactly the same way as both Legge and Karlgren did; viz., 人民不肯去 [殷],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Yao and Wu given by Ku Chieh-kang.[26] This interpretation suggests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people's reluctance to go to Yin was that they did not know what sort of a dwelling area Yin would turn out to be -- i.e., no reference to any particular place of dwelling. Yu is a prefix indicating indefinite quality.

The four examples which follow are discussed in "The Pronominal Use" (p. 7). If our analyses are applied, they may, in brief, be interpreted as follows:

Shang-shu (4, Kao Yao mo, 108): 臯陶曰都帝、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Kao Yao said, 'Oh you should both practice the Nine Virtues and speak of the virtues of others, saying, 'You serve me (well) in this and in that." (Nivison, ibid.) "The Nine Virtues" for 有九德 is good, but, of course, 九德 must have once been a definite referential expression, so that 有 is used adjectively in the sense of "good, honorable, fine."

Shang-shu (5, Yi chi, 170): 予欲左右有民 "I wish to help and support my people." (Legge, p. 79.) To take 有 as a possessive pronoun is, I believe, wrong -- although, contexually, if 民 is a definite referring expression, "my people"can be what is meant. 有 is used as a complimentary epithet, meaning "good, venerable."

Shang-shu (38, To fang, 340): 天降時喪有邦間之 "Heaven sent down ruin on him, and the chief of your State entered into the line of his succession." (Legge, p. 500.) Nivison takes 有 as meaning "your," but 邦 in this context refers to the Shang state or the ruler, so that 有 must be used in some other sense. I would argue that it is meant to express a "fashionable, honorable, complimentary" meaning.

Shang-shu (38, To fang, 593): 王曰嗚呼敯告爾有方多士暨殷乡士 "The king says, 'Oh! ho! I tell you, ye many officers of the various regions, and you, ye many officers of Yin . . ." (Legge, p. 504.) Here 有方 could be expanded to 所有之方 , but perhaps more importantly it is used as a term of direct address by the king, implying yu's "complimentary, honorable" meaning.

IV. Conclusion

Let the following recapitulation of the important points discussed so far be our concluding remarks:

(i) In the possessive pronoun theory of yu,

甲骨文中的並聯名詞仂語

日加　高嶋謙一

甲骨文與古代漢語相同，只要把名詞並列，就可以構成並聯仂語。一般而言，兩個並聯名詞的先後並不依意義或語音（即明顯或隱晦）而有甚麼「優先的分配排列法則」（preferred distribution or preference order）。下文我們會提及這一點，同時我們將就陳夢家所提出的「及」（𠂤）、「暨」（𦥑）、「與」（𦥑）三字為連詞的說法加以商榷。①下文將提出證據證明這三個字不是連接詞而是動詞。

除了並列之外，亦有幾個用來表示連接關係的連接詞。下文選擇討論「眾」（𠂤）、「𠂤・又」（𠂤・𠂤）、「于」（于）這三個字，傳統上這三個字都解作「和」，本文試圖找出它們的差別。

一、並列的並聯名詞仂語

下面先舉出幾個不用連接詞的並聯名詞仂語。

(a) 戊午卜爭貞：𠂤（我們）惠𢦏召雚，𠂤（我們）惠𢦏召雚，𠂤（我們）不其𢦏召雚。（《合集》三・三〇四（四）、《合集》三・四〇〇（二）、《合集》四・四〇〇（二）、《合集》三・四〇一（一）、《合集》三・四〇二（一）、《合集》三・四〇三（一）、《合集》三・四〇四（一）、《合集》三・四〇五（一）、《合集》三・四〇六（一）、《合集》三・四〇七（一）、《合集》三・四〇八（一）、《合集》三・四〇九（一）、《合集》三・四一〇（一）、《合集》三・四一一（一）、《合集》三・四一二（一）、《合集》三・四一三（一）、《合集》三・四一四（一）、《合集》三・四一五（一）、《合集》三・四一六（一）、《合集》三・四一七（一）、《合集》三・四一八（一）、《合集》三・四一九（一）、《合集》三・四二〇（一）、《合集》三・四二一（一）、《合集》三・四二二（一）、《合集》三・四二三（一）、《合集》三・四二四（一）、《合集》三・四二五（一）、《合集》三・四二六（一）、《合集》三・四二七（一）、《合集》三・四二八（一）、《合集》三・四二九（一）、《合集》三・四三〇（一）、《合集》三・四三一（一）、《合集》三・四三二（一）、《合集》三・四三三（一）、《合集》三・四三四（一）、《合集》三・四三五（一）、《合集》三・四三六（一）、《合集》三・四三七（一）、《合集》三・四三八（一）、《合集》三・四三九（一）、《合集》三・四四〇（一）、《合集》三・四四一（一）、《合集》三・四四二（一）、《合集》三・四四三（一）、《合集》三・四四四（一）、《合集》三・四四五（一）、《合集》三・四四六（一）、《合集》三・四四七（一）、《合集》三・四四八（一）、《合集》三・四四九（一）、《合集》三・四五〇（一）、《合集》三・四五一（一）、《合集》三・四五二（一）、《合集》三・四五三（一）、《合集》三・四五四（一）、《合集》三・四五五（一）、《合集》三・四五六（一）、《合集》三・四五七（一）、《合集》三・四五八（一）、《合集》三・四五九（一）、《合集》三・四六〇（一）、《合集》三・四六一（一）、《合集》三・四六二（一）、《合集》三・四六三（一）、《合集》三・四六四（一）、《合集》三・四六五（一）、《合集》三・四六六（一）、《合集》三・四六七（一）、《合集》三・四六八（一）、《合集》三・四六九（一）、《合集》三・四七〇（一）、《合集》三・四七一（一）、《合集》三・四七二（一）、《合集》三・四七三（一）、《合集》三・四七四（一）、《合集》三・四七五（一）、《合集》三・四七六（一）、《合集》三・四七七（一）、《合集》三・四七八（一）、《合集》三・四七九（一）、《合集》三・四八〇（一）、《合集》三・四八一（一）、《合集》三・四八二（一）、《合集》三・四八三（一）、《合集》三・四八四（一）、《合集》三・四八五（一）、《合集》三・四八六（一）、《合集》三・四八七（一）、《合集》三・四八八（一）、《合集》三・四八九（一）、《合集》三・四九〇（一）、《合集》三・四九一（一）、《合集》三・四九二（一）、《合集》三・四九三（一）、《合集》三・四九四（一）、《合集》三・四九五（一）、《合集》三・四九六（一）、《合集》三・四九七（一）、《合集》三・四九八（一）、《合集》三・四九九（一）、《合集》三・五〇〇（一）、《合集》三・五〇一（一）、《合集》三・五〇二（一）、《合集》三・五〇三（一）、《合集》三・五〇四（一）、《合集》三・五〇五（一）、《合集》三・五〇六（一）、《合集》三・五〇七（一）、《合集》三・五〇八（一）、《合集》三・五〇九（一）、《合集》三・五一〇（一）、《合集》三・五一一（一）、《合集》三・五一二（一）、《合集》三・五一三（一）、《合集》三・五一四（一）、《合集》三・五一五（一）、《合集》三・五一六（一）、《合集》三・五一七（一）、《合集》三・五一八（一）、《合集》三・五一九（一）、《合集》三・五二〇（一）、《合集》三・五二一（一）、《合集》三・五二二（一）、《合集》三・五二三（一）、《合集》三・五二四（一）、《合集》三・五二五（一）、《合集》三・五二六（一）、《合集》三・五二七（一）、《合集》三・五二八（一）、《合集》三・五二九（一）、《合集》三・五三〇（一）、《合集》三・五三一（一）、《合集》三・五三二（一）、《合集》三・五三三（一）、《合集》三・五三四（一）、《合集》三・五三五（一）、《合集》三・五三六（一）、《合集》三・五三七（一）、《合集》三・五三八（一）、《合集》三・五三九（一）、《合集》三・五四〇（一）、《合集》三・五四一（一）、《合集》三・五四二（一）、《合集》三・五四三（一）、《合集》三・五四四（一）、《合集》三・五四五（一）、《合集》三・五四六（一）、《合集》三・五四七（一）、《合集》三・五四八（一）、《合集》三・五四九（一）、《合集》三・五五〇（一）、《合集》三・五五一（一）、《合集》三・五五二（一）、《合集》三・五五三（一）、《合集》三・五五四（一）、《合集》三・五五五（一）、《合集》三・五五六（一）、《合集》三・五五七（一）、《合集》三・五五八（一）、《合集》三・五五九（一）、《合集》三・五六〇（一）、《合集》三・五六一（一）、《合集》三・五六二（一）、《合集》三・五六三（一）、《合集》三・五六四（一）、《合集》三・五六五（一）、《合集》三・五六六（一）、《合集》三・五六七（一）、《合集》三・五六八（一）、《合集》三・五六九（一）、《合集》三・五七〇（一）、《合集》三・五七一（一）、《合集》三・五七二（一）、《合集》三・五七三（一）、《合集》三・五七四（一）、《合集》三・五七五（一）、《合集》三・五七六（一）、《合集》三・五七七（一）、《合集》三・五七八（一）、《合集》三・五七九（一）、《合集》三・五八〇（一）、《合集》三・五八一（一）、《合集》三・五八二（一）、《合集》三・五八三（一）、《合集》三・五八四（一）、《合集》三・五八五（一）、《合集》三・五八六（一）、《合集》三・五八七（一）、《合集》三・五八八（一）、《合集》三・五八九（一）、《合集》三・五九〇（一）、《合集》三・五九一（一）、《合集》三・五九二（一）、《合集》三・五九三（一）、《合集》三・五九四（一）、《合集》三・五九五（一）、《合集》三・五九六（一）、《合集》三・五九七（一）、《合集》三・五九八（一）、《合集》三・五九九（一）、《合集》三・六〇〇（一）、《合集》三・六〇一（一）、《合集》三・六〇二（一）、《合集》三・六〇三（一）、《合集》三・六〇四（一）、《合集》三・六〇五（一）、《合集》三・六〇六（一）、《合集》三・六〇七（一）、《合集》三・六〇八（一）、《合集》三・六〇九（一）、《合集》三・六一〇（一）、《合集》三・六一一（一）、《合集》三・六一二（一）、《合集》三・六一三（一）、《合集》三・六一四（一）、《合集》三・六一五（一）、《合集》三・六一六（一）、《合集》三・六一七（一）、《合集》三・六一八（一）、《合集》三・六一九（一）、《合集》三・六二〇（一）、《合集》三・六二一（一）、《合集》三・六二二（一）、《合集》三・六二三（一）、《合集》三・六二四（一）、《合集》三・六二五（一）、《合集》三・六二六（一）、《合集》三・六二七（一）、《合集》三・六二八（一）、《合集》三・六二九（一）、《合集》三・六三〇（一）、《合集》三・六三一（一）、《合集》三・六三二（一）、《合集》三・六三三（一）、《合集》三・六三四（一）、《合集》三・六三五（一）、《合集》三・六三六（一）、《合集》三・六三七（一）、《合集》三・六三八（一）、《合集》三・六三九（一）、《合集》三・六四〇（一）、《合集》三・六四一（一）、《合集》三・六四二（一）、《合集》三・六四三（一）、《合集》三・六四四（一）、《合集》三・六四五（一）、《合集》三・六四六（一）、《合集》三・六四七（一）、《合集》三・六四八（一）、《合集》三・六四九（一）、《合集》三・六五〇（一）、《合集》三・六五一（一）、《合集》三・六五二（一）、《合集》三・六五三（一）、《合集》三・六五四（一）、《合集》三・六五五（一）、《合集》三・六五六（一）、《合集》三・六五七（一）、《合集》三・六五八（一）、《合集》三・六五九（一）、《合集》三・六六〇（一）、《合集》三・六六一（一）、《合集》三・六六二（一）、《合集》三・六六三（一）、《合集》三・六六四（一）、《合集》三・六六五（一）、《合集》三・六六六（一）、《合集》三・六六七（一）、《合集》三・六六八（一）、《合集》三・六六九（一）、《合集》三・六七〇（一）、《合集》三・六七一（一）、《合集》三・六七二（一）、《合集》三・六七三（一）、《合集》三・六七四（一）、《合集》三・六七五（一）、《合集》三・六七六（一）、《合集》三・六七七（一）、《合集》三・六七八（一）、《合集》三・六七九（一）、《合集》三・六八〇（一）、《合集》三・六八一（一）、《合集》三・六八二（一）、《合集》三・六八三（一）、《合集》三・六八四（一）、《合集》三・六八五（一）、《合集》三・六八六（一）、《合集》三・六八七（一）、《合集》三・六八八（一）、《合集》三・六八九（一）、《合集》三・六九〇（一）、《合集》三・六九一（一）、《合集》三・六九二（一）、《合集》三・六九三（一）、《合集》三・六九四（一）、《合集》三・六九五（一）、《合集》三・六九六（一）、《合集》三・六九七（一）、《合集》三・六九八（一）、《合集》三・六九九（一）、《合集》三・七〇〇（一）、《合集》三・七〇一（一）、《合集》三・七〇二（一）、《合集》三・七〇三（一）、《合集》三・七〇四（一）、《合集》三・七〇五（一）、《合集》三・七〇六（一）、《合集》三・七〇七（一）、《合集》三・七〇八（一）、《合集》三・七〇九（一）、《合集》三・七一〇（一）、《合集》三・七一一（一）、《合集》三・七一二（一）、《合集》三・七一三（一）、《合集》三・七一四（一）、《合集》三・七一五（一）、《合集》三・七一六（一）、《合集》三・七一七（一）、《合集》三・七一八（一）、《合集》三・七一九（一）、《合集》三・七二〇（一）、《合集》三・七二一（一）、《合集》三・七二二（一）、《合集》三・七二三（一）、《合集》三・七二四（一）、《合集》三・七二五（一）、《合集》三・七二六（一）、《合集》三・七二七（一）、《合集》三・七二八（一）、《合集》三・七二九（一）、《合集》三・七三〇（一）、《合集》三・七三一（一）、《合集》三・七三二（一）、《合集》三・七三三（一）、《合集》三・七三四（一）、《合集》三・七三五（一）、《合集》三・七三六（一）、《合集》三・七三七（一）、《合集》三・七三八（一）、《合集》三・七三九（一）、《合集》三・七四〇（一）、《合集》三・七四一（一）、《合集》三・七四二（一）、《合集》三・七四三（一）、《合集》三・七四四（一）、《合集》三・七四五（一）、《合集》三・七四六（一）、《合集》三・七四七（一）、《合集》三・七四八（一）、《合集》三・七四九（一）、《合集》三・七五〇（一）、《合集》三・七五一（一）、《合集》三・七五二（一）、《合集》三・七五三（一）、《合集》三・七五四（一）、《合集》三・七五五（一）、《合集》三・七五六（一）、《合集》三・七五七（一）、《合集》三・七五八（一）、《合集》三・七五九（一）、《合集》三・七六〇（一）、《合集》三・七六一（一）、《合集》三・七六二（一）、《合集》三・七六三（一）、《合集》三・七六四（一）、《合集》三・七六五（一）、《合集》三・七六六（一）、《合集》三・七六七（一）、《合集》三・七六八（一）、《合集》三・七六九（一）、《合集》三・七七〇（一）、《合集》三・七七一（一）、《合集》三・七七二（一）、《合集》三・七七三（一）、《合集》三・七七四（一）、《合集》三・七七五（一）、《合集》三・七七六（一）、《合集》三・七七七（一）、《合集》三・七七八（一）、《合集》三・七七九（一）、《合集》三・七八〇（一）、《合集》三・七八一（一）、《合集》三・七八二（一）、《合集》三・七八三（一）、《合集》三・七八四（一）、《合集》三・七八五（一）、《合集》三・七八六（一）、《合集》三・七八七（一）、《合集》三・七八八（一）、《合集》三・七八九（一）、《合集》三・七九〇（一）、《合集》三・七九一（一）、《合集》三・七九二（一）、《合集》三・七九三（一）、《合集》三・七九四（一）、《合集》三・七九五（一）、《合集》三・七九六（一）、《合集》三・七九七（一）、《合集》三・七九八（一）、《合集》三・七九九（一）、《合集》三・八〇〇（一）、《合集》三・八〇一（一）、《合集》三・八〇二（一）、《合集》三・八〇三（一）、《合集》三・八〇四（一）、《合集》三・八〇五（一）、《合集》三・八〇六（一）、《合集》三・八〇七（一）、《合集》三・八〇八（一）、《合集》三・八〇九（一）、《合集》三・八一〇（一）、《合集》三・八一一（一）、《合集》三・八一二（一）、《合集》三・八一三（一）、《合集》三・八一四（一）、《合集》三・八一五（一）、《合集》三・八一六（一）、《合集》三・八一七（一）、《合集》三・八一八（一）、《合集》三・八一九（一）、《合集》三・八二〇（一）、《合集》三・八二一（一）、《合集》三・八二二（一）、《合集》三・八二三（一）、《合集》三・八二四（一）、《合集》三・八二五（一）、《合集》三・八二六（一）、《合集》三・八二七（一）、《合集》三・八二八（一）、《合集》三・八二九（一）、《合集》三・八三〇（一）、《合集》三・八三一（一）、《合集》三・八三二（一）、《合集》三・八三三（一）、《合集》三・八三四（一）、《合集》三・八三五（一）、《合集》三・八三六（一）、《合集》三・八三七（一）、《合集》三・八三八（一）、《合集》三・八三九（一）、《合集》三・八四〇（一）、《合集》三・八四一（一）、《合集》三・八四二（一）、《合集》三・八四三（一）、《合集》三・八四四（一）、《合集》三・八四五（一）、《合集》三・八四六（一）、《合集》三・八四七（一）、《合集》三・八四八（一）、《合集》三・八四九（一）、《合集》三・八五〇（一）、《合集》三・八五一（一）、《合集》三・八五二（一）、《合集》三・八五三（一）、《合集》三・八五四（一）、《合集》三・八五五（一）、《合集》三・八五六（一）、《合集》三・八五七（一）、《合集》三・八五八（一）、《合集》三・八五九（一）、《合集》三・八六〇（一）、《合集》三・八六一（一）、《合集》三・八六二（一）、《合集》三・八六三（一）、《合集》三・八六四（一）、《合集》三・八六五（一）、《合集》三・八六六（一）、《合集》三・八六七（一）、《合集》三・八六八（一）、《合集》三・八六九（一）、《合集》三・八七〇（一）、《合集》三・八七一（一）、《合集》三・八七二（一）、《合集》三・八七三（一）、《合集》三・八七四（一）、《合集》三・八七五（一）、《合集》三・八七六（一）、《合集》三・八七七（一）、《合集》三・八七八（一）、《合集》三・八七九（一）、《合集》三・八八〇（一）、《合集》三・八八一（一）、《合集》三・八八二（一）、《合集》三・八八三（一）、《合集》三・八八四（一）、《合集》三・八八五（一）、《合集》三・八八六（一）、《合集》三・八八七（一）、《合集》三・八八八（一）、《合集》三・八八九（一）、《合集》三・八九〇（一）、《合集》三・八九一（一）、《合集》三・八九二（一）、《合集》三・八九三（一）、《合集》三・八九四（一）、《合集》三・八九五（一）、《合集》三・八九六（一）、《合集》三・八九七（一）、《合集》三・八九八（一）、《合集》三・八九九（一）、《合集》三・九〇〇（一）、《合集》三・九〇一（一）、《合集》三・九〇二（一）、《合集》三・九〇三（一）、《合集》三・九〇四（一）、《合集》三・九〇五（一）、《合集》三・九〇六（一）、《合集》三・九〇七（一）、《合集》三・九〇八（一）、《合集》三・九〇九（一）、《合集》三・九一〇（一）、《合集》三・九一一（一）、《合集》三・九一二（一）、《合集》三・九一三（一）、《合集》三・九一四（一）、《合集》三・九一五（一）、《合集》三・九一六（一）、《合集》三・九一七（一）、《合集》三・九一八（一）、《合集》三・九一九（一）、《合集》三・九二〇（一）、《合集》三・九二一（一）、《合集》三・九二二（一）、《合集》三・九二三（一）、《合集》三・九二四（一）、《合集》三・九二五（一）、《合集》三・九二六（一）、《合集》三・九二七（一）、《合集》三・九二八（一）、《合集》三・九二九（一）、《合集》三・九三〇（一）、《合集》三・九三一（一）、《合集》三・九三二（一）、《合集》三・九三三（一）、《合集》三・九三四（一）、《合集》三・九三五（一）、《合集》三・九三六（一）、《合集》三・九三七（一）、《合集》三・九三八（一）、《合集》三・九三九（一）、《合集》三・九四〇（一）、《合集》三・九四一（一）、《合集》三・九四二（一）、《合集》三・九四三（一）、《合集》三・九四四（一）、《合集》三・九四五（一）、《合集》三・九四六（一）、《合集》三・九四七（一）、《合集》三・九四八（一）、《合集》三・九四九（一）、《合集》三・九五〇（一）、《合集》三・九五一（一）、《合集》三・九五二（一）、《合集》三・九五三（一）、《合集》三・九五四（一）、《合集》三・九五五（一）、《合集》三・九五六（一）、《合集》三・九五七（一）、《合集》三・九五八（一）、《合集》三・九五九（一）、《合集》三・九六〇（一）、《合集》三・九六一（一）、《合集》三・九六二（一）、《合集》三・九六三（一）、《合集》三・九六四（一）、《合集》三・九六五（一）、《合集》三・九六六（一）、《合集》三・九六七（一）、《合集》三・九六八（一）、《合集》三・九六九（一）、《合集》三・九七〇（一）、《合集》三・九七一（一）、《合集》三・九七二（一）、《合集》三・九七三（一）、《合集》三・九七四（一）、《合集》三・九七五（一）、《合集》三・九七六（一）、《合集》三・九七七（一）、《合集》三・九七八（一）、《合集》三・九七九（一）、《合集》三・九八〇（一）、《合集》三・九八一（一）、《合集》三・九八二（一）、《合集》三・九八三（一）、《合集》三・九八四（一）、《合集》三・九八五（一）、《合集》三・九八六（一）、《合集》三・九八七（一）、《合集》三・九八八（一）、《合集》三・九八九（一）、《合集》三・九九〇（一）、《合集》三・九九一（一）、《合集》三・九九二（一）、《合集》三・九九三（一）、《合集》三・九九四（一）、《合集》三・九九五（一）、《合集》三・九九六（一）、《合集》三・九九七（一）、《合集》三・九九八（一）、《合集》三・九九九（一）、《合集》三・一〇〇〇（一）、《合集》三・一〇〇一（一）、《合集》三・一〇〇二（一）、《合集》三・一〇〇三（一）、《合集》三・一〇〇四（一）、《合集》三・一〇〇五（一）、《合集》三・一〇〇六（一）、《合集》三・一〇〇七（一）、《合集》三・一〇〇八（一）、《合集》三・一〇〇九（一）、《合集》三・一〇一〇（一）、《合集》三・一〇一一（一）、《合集》三・一〇一二（一）、《合集》三・一〇一三（一）、《合集》三・一〇一四（一）、《合集》三・一〇一五（一）、《合集》三・一〇一六（一）、《合集》三・一〇一七（一）、《合集》三・一〇一八（一）、《合集》三・一〇一九（一）、《合集》三・一〇二〇（一）、《合集》三・一〇二一（一）、《合集》三・一〇二二（一）、《合集》三・一〇二三（一）、《合集》三・一〇二四（一）、《合集》三・一〇二五（一）、《合集》三・一〇二六（一）、《合集》三・一〇二七（一）、《合集》三・一〇二八（一）、《合集》三・一〇二九（一）、《合集》三・一〇三〇（一）、《合集》三・一〇三一（一）、《合集》三・一〇三二（一）、《合集》三・一〇三三（一）、《合集》三・一〇三四（一）、《合集》三・一〇三五（一）、《合集》三・一〇三六（一）、《合集》三・一〇三七（一）、《合集》三・一〇三八（一）、《合集》三・一〇三九（一）、《合集》三・一〇四〇（一）、《合集》三・一〇四一（一）、《合集》三・一〇四二（一）、《合集》三・一〇四三（一）、《合集》三・一〇四四（一）、《合集》三・一〇四五（一）、《合集》三・一〇四六（一）、《合集》三・一〇四七（一）、《合集》三・一〇四八（一）、《合集》三・一〇四九（一）、《合集》三・一〇五〇（一）、《合集》三・一〇五一（一）、《合集》三・一〇五二（一）、《合集》三・一〇五三（一）、《合集》三・一〇五四（一）、《合集》三・一〇五五（一）、《合集》三・一〇五六（一）、《合集》三・一〇五七（一）、《合集》三・一〇五八（一）、《合集》三・一〇五九（一）、《合集》三・一〇六〇（一）、《合集》三・一〇六一（一）、《合集》三・一〇六二（一）、《合集》三・一〇六三（一）、《合集》三・一〇六四（一）、《合集》三・一〇六五（一）、《合集》三・一〇六六（一）、《合集》三・一〇六七（一）、《合集》三・一〇六八（一）、《合集》三・一〇六九（一）、《合集》三・一〇七〇（一）、《合集》三・一〇七一（一）、《合集》三・一〇七二（一）、《合集》三・一〇七三（一）、《合集》三・一〇七四（一）、《合集》三・一〇七五（一）、《合集》三・一〇七六（一）、《合集》三・一〇七七（一）、《合集》三・一〇七八（一）、《合集》三・一〇七九（一）、《合集》三・一〇八〇（一）、《合集》三・一〇八一（一）、《合集》三・一〇八二（一）、《合集》三・一〇八三（一）、《合集》三・一〇八四（一）、《合集》三・一〇八五（一）、《合集》三・一〇八六（一）、《合集》三・一〇八七（一）、《合集》三・一〇八八（一）、《合集》三・一〇八九（一）、《合集》三・一〇九〇（一）、《合集》三・一〇九一（一）、《合集》三・一〇九二（一）、《合集》三・一〇九三（一）、《合集》三・一〇九四（一）、《合集》三・一〇九五（一）、《合集》三・一〇九六（一）、《合集》三・一〇九七（一）、《合集》三・一〇九八（一）、《合集》三・一〇九九（一）、《合集》三・一一〇〇（一）、《合集》三・一一〇一（一）、《合集》三・一一〇二（一）、《合集》三・一一〇三（一）、《合集》三・一一〇四（一）、《合集》三・一一〇五（一）、《合集》三・一一〇六（一）、《合集》三・一一〇七（一）、《合集》三・一一〇八（一）、《合集》三・一一〇九（一）、《合集》三・一一一〇（一）、《合集》三・一一一一（一）、《合集》三・一一一二（一）、《合集》三・一一一三（一）、《合集》三・一一一四（一）、《合集》三・一一一五（一）、《合集》三・一一一六（一）、《合集》三・一一一七（一）、《合集》三・一一一八（一）、《合集》三・一一一九（一）、《合集》三・一一二〇（一）、《合集》三・一一二一（一）、《合集》三・一一二二（一）、《合集》三・一一二三（一）、《合集》三・一一二四（一）、《合集》三・一一二五（一）、《合集》三・一一二六（一）、《合集》三・一一二七（一）、《合集》三・一一二八（一）、《合集》三・一一二九（一）、《合集》三・一一三〇（一）、《合集》三・一一三一（一）、《合集》三・一一三二（一）、《合集》三・一一三三（一）、《合集》三・一一三四（一）、《合集》三・一一三五（一）、《合集》三・一一三六（一）、《合集》三・一一三七（一）、《合集》三・一一三八（一）、《合集》三・一一三九（一）、《合集》三・一一四〇（一）、《合集》三・一一四一（一）、《合集》三・一一四二（一）、《合集》三・一一四三（一）、《合集》三・一一四四（一）、《合集》三・一一四五（一）、《合集》三・一一四六（一）、《合集》三・一一四七（一）、《合集》三・一一四八（一）、《合集》三・一一四九（一）、《合集》三・一一五〇（一）、《合集》三・一一五一（一）、《合集》三・一一五二（一）、《合集》三・一一五三（一）、《合集》三・一一五四（一）、《合集》三・一一五五（一）、《合集》三・一一五六（一）、《合集》三・一一五七（一）、《合集》三・一一五八（一）、《合集》三・一一五九（一）、《合集》三・一一六〇（一）、《合集》三・一一六一（一）、《合集》三・一一六二（一）、《合集》三・一一六三（一）、《合集》三・一一六四（一）、《合集》三・一一六五（一）、《合集》三・一一六六（一）、《合集》三・一一六七（一）、《合集》三・一一六八（一）、《合集》三・一一六九（一）、《合集》三・一一七〇（一）、《合集》三・一一七一（一）、《合集》三・一一七二（一）、《合集》三・一一七三（一）、《合集》三・一一七四（一）、《合集》三・一一七五（一）、《合集》三・一一七六（一）、《合集》三・一一七七（一）、《合集》三・一一七八（一）、《合集》三・一一七九（一）、《合集》三・一一八〇（一）、《合集》三・一一八一（一）、《合集》三・一一八二（一）、《合集》三・一一八三（一）、《合集》三・一一八四（一）、《合集》三・一一八五（一）、《合集》三・一一八六（一）、《合集》三・一一八七（一）、《合集》三・一一八八（一）、《合集》三・一一八九（一）、《合集》三・一一九〇（一）、《合集》三・一一九一（一）、《合集》三・一一九二（一）、《合集》三・一一九三（一）、《合集》三・一一九四（一）、《合集》三・一一九五（一）、《合集》三・一一九六（一）、《合集》三・一一九七（一）、《合集》三・一一九八（一）、《合集》三・一一九九（一）、《合集》三・一二〇〇（一）、《合集》三・一二〇一（一）、《合集》三・一二〇二（一）、《合集》三・一二〇三（一）、《合集》三・一二〇四（一）、《合集》三・一二〇五（一）、《合集》三・一二〇六（一）、《合集》三・一二〇七（一）、《合集》三・一二〇八（一）、《合集》三・一二〇九（一）、《合集》三・一二一〇（一）、《合集》三・一二一一（一）、《合集》三・一二一二（一）、《合集》三・一二一三（一）、《合集》三・一二一四（一）、《合集》三・一二一五（一）、《合集》三・一二一六（一）、《合集》三・一二一七（一）、《合集》三・一二一八（一）、《合集》三・一二一九（一）、《合集》三・一二二〇（一）、《合集》三・一二二一（一）、《合集》三・一二二二（一）、《合集》三・一二二三（一）、《合集》三・一二二四（一）、《合集》三・一二二五（一）、《合集》三・一二二六（一）、《合集》三・一二二七（一）、《合集》三・一二二八（一）、《合集》三・一二二九（一）、《合集》三・一二三〇（一）、《合集》三・一二三一（一）、《合集》三・一二三二（一）、《合集》三・一二三三（一）、《合集》三・一二三四（一）、《合集》三・一二三五（一）、《合集》三・一二三六（一）、《合集》三・一二三七（一）、《合集》三・一二三八（一）、《合集》三・一二三九（一）、《合集》三・一二四〇（一）、《合集》三・一二四一（一）、《合集》三・一二四二（一）、《合集》三・一二四三（一）、《合集》三・一二四四（一）、《合集》三・一二四五（一）、《合集》三・一二四六（一）、《合集》三・一二四七（一）、《合集》三・一二四八（一）、《合集》三・一二四九（一）、《合集》三・一二五〇（一）、《合集》三・一二五一（一）、《合集》三・一二五二（一）、《合集》三・一二五三（一）、《合集》三・一二五四（一）、《合集》三・一二五五（一）、《合集》三・一二五六（一）、《合集》三・一二五七（一）、《合集》三・一二五八（一）、《合集》三・一二五九（一）、《合集》三・一二六〇（一）、《合集》三・一二六一（一）、《合集》三・一二六二（一）、《合集》三・一二六三（一）、《合集》三・一二六四（一）、《合集》三・一二六五（一）、《合集》三・一二六六（一）、《合集》三・一二六七（一）、《合集》三・一二六八（一）、《合集》三・一二六九（一）、《合集》三・一二七〇（一）、《合集》三・一二七一（一）、《合集》三・一二七二（一）、《合集》三・一二七三（一）、《合集》三・一二七四（一）、《合集》三・一二七五（一）、《合集》三・一二七六（一）、《合集》三・一二七七（一）、《合集》三・一二七八（一）、《合集》三・一二七九（一）、《合集》三・一二八〇（一）、《合集》三・一二八一（一）、《合集》三・一二八二（一）、《合集》三・一二八三（一）、《合集》三・一二八四（一）、《合集》三・一二八五（一）、《合集》三・一二八六（一）、《合集》三・一二八七（一）、《合集》三・一二八八（一）、《合集》三・一二八九（一）、《合集》三・一二九〇（一）、《合集》三・一二九一（一）、《合集》三・一二九二（一）、《合集》三・一二九三（一）、《合集》三・一二九四（一）、《合集》三・一二九五（一）、《合集》三・一二九六（一）、《合集》三・一二九七（一）、《合集》三・一二九八（一）、《合集》三・一二九九（一）、《合集》三・一三〇〇（一）、《合集》三・一三〇一（一）、《合集》三・一三〇二（一）、《合集》三・一三〇三（一）、《合集》三・一三〇四（一）、《合集》三・一三〇五（一）、《合集》三・一三〇六（一）、《合集》三・一三〇七（一）、《合集》三・一三〇八（一）、《合集》三・一三〇九（一）、《合集》三・一三一〇（一）、《合集》三・一三一一（一）、《合集》三・一三一二（一）、《合集》三・一三一三（一）、《合集》三・一三一四（一）、《合集》三・一三一五（一）、《合集》三・一三一六（一）、《合集》三・一三一七（一）、《合集》三・一三一八（一）、《合集》三・一三一九（一）、《合集》三・一三二〇（一）、《合集》三・一三二一（一）、《合集》三・一三二二（一）、《合集》三・一三二三（一）、《合集》三・一三二四（一）、《合集》三・一三二五（一）、《合集》三・一三二六（一）、《合集》三・一三二七（一）、《合集》三・一三二八（一）、《合集》三・一三二九（一）、《合集》三・一三三〇（一）、《合集》三・一三三一（一）、《合集》三・一三三二（一）、《合集》三・一三三三（一）、《合集》三・一三三四（一）、《合集》三・一三三五（一）、《合集》三・一三三六（一）、《合集》三・一三三七（一）、《合集》三・一三三八（一）、《合集》三・一三三九（一）、《合集》三・一三四〇（一）、《合集》三・一三四一（一）、《合集》三・一三四二（一）、《合集》三・一三四三（一）、《合集》三・一三四四（一）、《合集》三・一三四五（一）、《合集》三・一三四六（一）、《合集》三・一三四七（一）、《合集》三・一三四八（一）、《合集》三・一三四九（一）、《合集》三・一三五〇（一）、《合集》三・一三五一（一）、《合集》三・一三五二（一）、《合集》三・一三五三（一）、《合集》三・一三五四（一）、《合集》三・一三五五（一）、《合集》三・一三五六（一）、《合集》三・一三五七（一）、《合集》三・一三五八（一）、《合集》三・一三五九（一）、《合集》三・一三六〇（一）、《合集》三・一三六一（一）、《合集》三・一三六二（一）、《合集》三・一三六三（一）、《合集》三・一三六四（一）、《合集》三・一三六五（一）、《合集》三・一三六六（一）、《合集》三・一三六七（一）、《合集》三・一三六八（一）、《合集》三・一三六九（一）、《合集》三・一三七〇（一）、《合集》三・一三七一（一）、《合集》三・一三七二（一）、《合集》三・一三七三（一）、《合集》三・一三七四（一）、《合集》三・一三七五（一）、《合集》三・一三七六（一）、《合集》三・一三七七（一）、《合集》三・一三七八（一）、《合集》三・一三七九（一）、《合集》三・一三八〇（一）、《合集》三・一三八一（一）、《合集》三・一三八二（一）、《合集》三・一三八三（一）、《合集》三・一三八四（一）、《合集》三・一三八五（一）、《合集》三・一三八六（一）、《合集》三・一三八七（一）、《合集》三・一三八八（一）、《合集》三・一三八九（一）、《合集》三・一三九〇（一）、《合集》三・一三九一（一）、《合集》三・一三九二（一）、《合集》三・一三九三（一）、《合集》三・一三九四（一）、《合集》三・一三九五（一）、《合集》三・一三九六（一）、《合集》三・一三九七（一）、《合集》三・一三九八（一）、《合集》三・一三九九（一）、《合集》三・一四〇〇（一）、《合集》三・一四〇一（一）、《合集》三・一四〇二（一）、《合集》三・一四〇三（一）、《合集》三・一四〇四（一）、《合集》三・一四〇五（一）、《合集》三・一四〇六（一）、《合集》三・一四〇七（一）、《合集》三・一四〇八（一）、《合集》三・一四〇九（一）、《合集》三・一四一〇（一）、《合集》三・一四一一（一）、《合集》三・一四一二（一）、《合集》三・一四一三（一）、《合集》三・一四一四（一）、《合集》三・一四一五（一）、《合集》三・一四一六（一）、《合集》三・一四一七（一）、《合集》三・一四一八（一）、《合集》三・一四一九（一）、《合集》三・一四二〇（一）、《合集》三・一四二一（一）、《合集》三・一四二二（一）、《合集》三・一四二三（一）、《合集》三・一四二四（一）、《合集》三・一四二五（一）、《合集》三・一四二六（一）、《合集》三・一四二七（一）、《合集》三・一四二八（一）、《合集》三・一四二九（一）、《合集》三・一四三〇（一）、《合集》三・一四三一（一）、《合集》三・一四三二（一）、《合集》三・一四三三（一）、《合集》三・一四三四（一）、《合集》三・一四三五（一）、《合集》三・一四三六（一）、《合集》三・一四三七（一）、《合集》三・一四三八（一）、《合集》三・一四三九（一）、《合集》三・一四四〇（一）、《合集》三・一四四一（一）、《合集》三・一四四二（一）、《合集》三・一四四三（一）、《合集》三・一四四四（一）、《合集》三・一四四五（一）、《合集》三・一四四六（一）、《合集》三・一四四七（一）、《合集》三・一四四八（一）、《合集》三・一四四九（一）、《合集》三・一四五〇（一）、《合集》三・一四五一（一）、《合集》三・一四五二（一）、《合集》三・一四五三（一）、《合集》三・一四五四（一）、《合集》三・一四五五（一）、《合集》三・一四五六（一）、《合集》三・一四五七（一）、《合集》三・一四五八（一）、《合集》三・一四五九（一）、《合集》三・一四六〇（一）、《合集》三・一四六一（一）、《合集》三・一四六二（一）、《合集》三・一四六三（一）、《合集》三・一四六四（一）、《合集》三・一四六五（一）、《合集》三・一四六六（一）、《合集》三・一四六七（一）、《合集》三・一四六八（一）、《合集》三・一四六九（一）、《合集》三・一四七〇（一）、《合集》三・一四七一（一）、《合集》三・一四七二（一）、《合集》三・一四七三（一）、《合集》三・一四七四（一）、《合集》三・一四七五（一）、《合集》三・一四七六（一）、《合集》三・一四七七（一）、《合集》三・一四七八（一）、《合集》三・一四七九（一）、《合集》三・一四八〇（一）、《合集》三・一四八一（一）、《合集》三・一四八二（一）、《合集》三・一四八三（一）、《合集》三・一四八四（一）、《合集》三・一四八五（一）、《合集》三・一四八六（一）、《合集》三・一四八七（一）、《合集》三・一四八八（一）、《合集》三・一四八九（一）、《合集》三・一四九〇（一）、《合集》三・一四九一（一）、《合集》三・一四九二（一）、《合集》三・一四九三（一）、《合集》三・一四九四（一）、《合集》三・一四九五（一）、《合集》三・一四九六（一）、《合集》三・一四九七（一）、《合集》三・一四九八（一）、《合集》三・一四九九（一）、《合集》三・一五〇〇（一）、《合集》三・一五〇一（一）、《合集》三・一五〇二（一）、《合集》三・一五〇三（一）、《合集》三・一五〇四（一）、《合集》三・一五〇五（一）、《合集》三・一五〇六（一）、《合集》三・一五〇七（一）、《合集》三・一五〇八（一）、《合集》三・一五〇九（一）、《合集》三・一五一〇（一）、《合集》三・一五一一（一）、《合集》三・一五一二（一）、《合集》三・一五一三（一）、《合集》三・一五一四（一）、《合集》三・一五一五（一）、《合集》三・一五一六（一）、《合集》三・一五一七（一）、《合集》三・一五一八（一）、《合集》三・一五一九（一）、《合集》三・一五二〇（一）、《合集》三・一五二一（一）、《合集》三・一五二二（一）、《合集》三・一

介系詞，義猶及與。以聲類求之，殆假為竝也。」⑦我們看到郭氏把「兄」看為「竝」*diŋ(ŋ)的假借，而解為連接詞「和，與及」。但「兄」的古音擬構是*hwiaŋ。雖然唇音聲母*b-和唇喉音的*hw-可能通假，但*-iŋ和*-iaŋ兩個主要元音相距懸絕，假借之說實在很難成立。因此，與其讀為「兄」，不如照前賢的卓識，解為「祝」——「祝禱」，祇要看看《殷墟卜辭綜類》第四四頁上兩行所列的例子，就可以知道這種說法正確。那裡不少卜辭都有相同的語法結構——祝＋(于)＋祖名＋祭品（以某種祭品向某某祝禱）。這樣去了解例(i)之內就沒有連接詞。

二　標明性的並聯名詞仂語（Marked Coordinate Noun Phrases）

「眔」，「𠂤，又」，「于」是三個用來標明並聯關係的連接詞。我們有一個基本假設：由於「眔」和其他兩個連接詞不能明顯地自由互用（interchangeable），所以他們之間必定有些微的分別。⑧特別是下文例(a)中之「眔」，「于」兩字並見一辭。這點明顯地表明了兩者之間意義有別。這三字的古音擬構不同，分別是*ɡuŋ，*ɡiəp，*ɣiəp。它們的「語法行為」（linguistic behavior）也不一樣，「于」時常作為一個「副動詞」（Coverb），但「眔」，「𠂤，又」卻從不這樣。「于」和「𠂤，又」之間可能具有某種蒲立本所稱的「元音對換」（Ablaut）的關係。⑨而「眔」看來自成一類，與另一個字（即「踝」字）有「元音對換」的關係。另一方面，「眔」，「𠂤，又」種種差別，加上注⑧中所提及的「不常見詞句」（unidiomatic expression），對這三個字用作連接詞時的意義一定有所影響。

下面先提出我們的假說：「眔」的意義是「聯合地，再次，和」；「𠂤，又」的意義是強調性的連接詞「和，在…之外」；而「于」的意義是「包括，直至，甚至…」。這些假說基於以下分析：

眔（ɡuŋ）

下面幾個例子中「眔」用為連接詞：

(a) 貞：王𠂤（有）疾，眔𠂤（有）疾。（《合》一三六七正）

(b) 貞：王𠂤（有）疾，眔𠂤（有）疾。（《合》一三六七反）

(c) 貞：王𠂤（有）疾，眔𠂤（有）疾。（《合》一三六八）

(d) 貞：王𠂤（有）疾，眔𠂤（有）疾。（《合》一三六九）

(e) 貞：王𠂤（有）疾，眔𠂤（有）疾。（《合》一三七〇）

(f) 貞：王𠂤（有）疾，眔𠂤（有）疾。（《合》一三七一）

(g) 丁卯卜旅貞王宧小丁歲眔父丁又伐羌五　《殷虛》七四〇

（丁卯日灼卜，旅貞測：王在儐接小丁的時候，應該舉行歲劉（某些犧牲）之祭和連上父丁，對父丁（王）應該奉獻砍頭的羌族人牲，為數五（個）。（或…連合地，向父丁，（王）應該奉獻…）。）

上文我們所作的分析中，「眔」仍然具有充份的動詞性（見例(m)、(n)、(o)）。在表面結構中，句子的主要動詞「歲」和動詞仂語中的主要動詞「又」（侑）之間存在着「對比」。要解釋這個「對比」，我們可以把這句詮釋為商王一直做到去提議聯合舉行伐牲之祭獻給父丁。這樣來看，那就不是對比，而是一種聯合或混合。⑩把這種說法推演一下就是：如果這是一種「聯合」，如果「眔」的意義是「去聯合，合在一起」，那麼我們可以預期在「句子＋眔＋名詞＋動詞仂語」之中，同一個動詞同時出現於這個「句子」和「動詞仂語」之中。這裏的意思是說這種「聯合」介於句子中的名詞及結構中的名詞之間。事實上這類例子不勝枚舉，這裡只引出其中之一⑯：

(p) 丁酉卜行貞王宧父丁歲二宰眔祖丁歲二宰亡尤　《通纂》七九

（丁酉日灼卜，行貞測：王在儐接父丁的時候，劉割二隻純黑的羊和連上祖丁，向他（王）應該（同樣）劉割二頭純黑的羊。這樣做不會受到譴責。（或…連合地，向祖丁（王）應該…）這就是「眔」字的意義。既然「眔」用於連接兩個名詞和名詞仂語，那麼，「眔」按字面上精確的說法可引申為「同時連合地」，按慣用的說法就是「再，和，與…一齊」之類。下文將就「眔」和「于」作一比較研究。

𠂤，又（𠂤，ɣ）

下面這條卜辭證實了「𠂤，又」亦是兩個名詞仂語中的「連接詞」：

(r) 由幽牛𠂤黃牛　《乙編》七一二二

（那應該是黑牛，除此之外還有黃牛。）

(s) 𢀛軍又戈　《乙編》四五二一

（那應該是豢養的羊，除此之外還有囚虜。）

雖然有時很難決定「𠂤，又」甚麼時候用作動詞，甚麼時候用作連接詞，但是在上面兩條卜辭中「𠂤，又」的作用却明顯的是連接詞。那麼，甚麼是它與「眔」分別的意義呢？我認為它的本義是「還有，加之，…外又」。這一意義可從在下面所引的計算詞的用法中看出：

(t) 甲午卜又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佚存》一九四

（甲午日灼卜，（我們）應該一定對子戠獻上十隻狗和屠宰牛一頭。）

(u) 十犬又五犬卯牛一　《同右》

（十又五隻狗和屠宰牛一頭。）

在例(u)中，「又五犬」加在例(t)中的「十犬」之後，換言之，例(u)中的「十犬」是「舊訊息」（old information）而「又五犬」是「新訊息」（new information）。這個「新訊息」具有強調在已提出過的「十犬」之外加上「五犬」的作用。下面的幾條卜辭中亦可見到同樣情況中的步驟：

(v) 卯其五宰　《粹編》五七九

（屠宰大概五隻豢養的牛。）

(W) 其十牢 《同右》
（大概十隻叁養的牛。）
(X) 其十牢又五 《同右》
（大概十又五隻叁養的牛。）

這一組卜辭中後兩條每條各加上「五牢」。我們似乎可以清楚的看到連接詞「又」帶一種強調的意義，同時決定了所採用的結構是「十十名詞十出・又十零數十（計算詞）。與另一種結構「十五犬」（例如：《前編》三・二三・六）比較之下，我們可以說「十犬又五犬」是「標明」（marked ness）通過「十十名詞十出・又十零數十（計算詞）」這種表層結構顯現，而這種「標明性」（marked ness）通過「十十名詞十出・又十零數十計算詞」這種表層結構顯現。⑫不適過「名詞十十出・又十零數十計算詞」這種表層結構顯現。⑫

于（干）

我們之所以將連接詞「于」的意義定為「包含，甚至……」，首先是基於理論上的考慮，其次卜辭本身也證明了這一含義。請看下面的幾條卜辭：

(Y) 壬申卜㱿四土于羌土 《拾掇》二・四〇五
（壬申日灼卜，（我們）應該向四土的神靈甚至向羌土的神靈祈求。）
(Z)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 《甲編》二四一六
（我或許從多田甚至多白去征懲盂方首領炎。）
(A') ……貞王宧祖乙醜妣庚歲伐于黍牛眾兄庚歲二牢 《後編》一・三・七
（貞測：王在儐接祖乙的配偶妣庚的時候，應該歲割一個砍頭的人牲甚至黑牛，再連同向兄庚同樣地歲割兩隻叁養的羊。）

例(Y)隱含有「甚至」這個意義，因為「四土」是指四方的土地神，這是最理所當然的禱告對象，而羌土（很可能是某一地方的神靈），可能亦被納入了這次禱告之祭。同樣的，例(Z)中商王（余）從多田去征懲盂方也是很自然的事，而「于」就用來表示一個「最上限」（甚至……）。《續編》三・一三・一，《零

對轉的關係，但這種關係的真正性質尚未清楚，⑬但從「于」、「往」都以內向性的*-ɪp-為元音這點來看，它們應該具有一種緊密，不及物性的意義。

這裏「于」字在「包括，甚至」這個意義上應解作「和」。例如：

(C') 丙子卜㱿兄丁于父乙宗 《後編》一・七・五
（丙子日灼卜，（我們）應該向兄丁甚至向父丁的神靈舉行㱿祭。）

我們將(C')定為第四期的卜辭，如果這是正確的話⑭，兄丁就是文武丁之弟，父乙之子。這條卜辭的要點似乎是，商人已經決定向兄丁舉行㱿祭而要貞問他們是否更需要向其他祖先上至父乙進行這種祭祀。下面例(F)中用了描述性的情態否定詞（descriptive modal negative）「毋」*mjəgx（意即「不是……」）來強調作用的。我們應該和它的正面對貞句(G)對照起來看：

(F) 庚申卜王貞毋又于祖辛于母辛 《戩壽》七・八
（庚申日灼卜，王貞測：（我們）不是要向祖辛，甚至亦不是向母辛舉行侑獻。）
(G)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 《同右》
（庚申日灼卜，王貞測：（我們）大概會向母辛舉行侑獻。十月。）

因為(F)、(G)是一組對貞，所以我們可以根據(G)的句子結構來否定(F)是複合句（complex sentence）這一可能性。這樣，我們可以肯定地認為「毋又」所統屬的範圍是包括母辛的。如此看來，向母辛施祭一定是在一般情況下商人所預期要做的事，但由於某些未知的原因，商王提出了例(F)的貞問命辭。在例(F)中不僅對祖辛，甚至對母辛商人亦提議不預祭祀。如果真的不預祭祀的話，大概因為後果堪虞，所以商王作出例(G)中的查考——即不提及祖辛而專注於母辛。不過要注意一點，由於「其」字的出現，顯示出在商人心目中例(G)所提的做法亦不是最理想的方式。⑮上面對(F)和(G)的分析，再加上對(C')的詮解說明了對語詞「于」最恰當的解釋就是「甚至」。

眾和𠂤・又之比較分析

在大膽地試圖解釋三個連接詞的語意區別之後，我們要重申指導這種研究的基本假說——三個連接詞是不可以自由互用的。雖然我們仍然可以維持這個假說，但下面的一條卜辭却似乎向我們的假設提出了挑戰。

(H')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𠂤大兕𤰔四𩵦亡𡆥 《通纂》七三〇（《通纂》七三〇的拓本及郭沫若之隸定見插圖）


第七三〇片

（戊午日灼卜，在潢貞測：王可能去設阱捕捉大水牛⑯，那麼應該是碼和（連上）黑馬；不會出現不幸，（他）會捉到（大水牛）。）

應該把(H)和(I)「由幽牛𠂤黃牛」作一比較，從我們的觀點看，(H)和(I)應該有所區別。(H)是六條一組卜辭中的第一條，這六條卜辭，郭沫若引為根據去證明商代一車配兩馬。⑰郭氏這種說法尚有另一種他沒有注意到的證據——「眾」在「聯合」這一意義上表示「和」。下列的一組卜辭有力的證明了「眾」字這個意義：

(I') 𤰔鳴眾𢦏萬子亡𡆥 《通纂》七三〇
（那應該是黑馬和（連上）驌，子不會遭遇不幸。）
(J') 𤰔左馬眾右馬亡𡆥 《同右》
（那應該是左馬和（連上）右馬，不會出現不幸。）
(K) 𤰔驌眾小臣亡𡆥 《同右》

注釋：

② Ⓒ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二七、一頁中所列各條卜辭斷出「𠂤」、「𠂤」、「𠂤」或人名的可能性很高。「𠂤」或「𠂤」字在此處似乎不成文義，但周圍幾個動詞「𠂤」、「𠂤」、「𠂤」、

System and the Qualitive Abstract," Word, 21 (1965), pp. 86—101; "Some New Hypothe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1, No. 1 (1973), pp. 111—125。

⑩ 周國正在其博士論文中已經證明了在甲骨文、金文、《尚書》、《詩經》、《左傳》中「于」字從未用為「主要動詞」(main verb)。見周國正"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h.D. Disser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982) 一〇〇—一〇六頁。

⑪ 白川靜認為「𠂤」是「𠂤」*tjid(x)(ts) 的本字。但依切韻上推,「眾」是「徒合反」,更有可能是「泣」*khlip 的本字。不過「眾」*-ŋ 有關,但尚未能解決。

⑫ 請參閱藤堂明保《漢字語源辭典》頁七九六——八〇〇及高本漢"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2 (1933), 頁九六——九七。

⑬ 我曾經討論過一個類似的例子:「凡」*bjiam(帆)與「汎」*phjiamh(漂浮)的對比。請參閱《甲骨學》第十二號,一九八〇年,頁六〇——六一。

拙文《帚好の疾病に關する一卜辭の試釋》第六冊,十九頁及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上,六六頁的證據,改變為*bjiam。蒲立本還有一組好例子:「譚」*dam 和「談」*dam,前者是外向,及物動詞,而後者是內斂的名詞。見其文"Some New Hypothe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1, No. 1 (1973) 頁一一〇。

⑭ 當然很容易就可以去想像「踏」*thiap 的基本意義是「及,達到」,再轉為「和」這意思,其中語義引申的情況和古典漢語中的「及」*gjəp 字相同。不過,有些證據顯示出「眾」之解作「達到」是後起之義。其中最重要的一點證據是「眾」在一系列卜辭中的使用方式,這些卜辭是有關兩種不同的馬連合起來去拖曳戰車的(即例(h)——(m))。

另一種證據是「逮」*dadh 是*dəp 的去聲滋生詞。甲骨文中無「逮」字,但金文中有𠂤字(《金文詁林》四,三八五)應是讀為肆(肆)*sti-abs,義為「一組(併合)的鐘」,顯示出由𠂤代表的那個讀為去聲的詞亦是滋生詞,而不是基本詞。

⑮ 下面的卜辭中亦見到同樣的結構:《人文》八三、《續存》一,三一,四、《文錄》三三六、《後編》一,七,七又一,七,九、《佚存》五六八又八九二、《遺珠》八五一。在《庫方》一〇二一中,這類併合祭祀動詞的受事者(祖靈)祇是一個。在這種情況下,「眾」字之後我們不會看到名詞,反而會看到以下的結構:「句子+眾+動詞仿語」。例如:

庚辰卜即貞王登眾劇王尤

在這片甲骨上有一系列的卜辭提供了清楚的「上下文」,證明了我們對「眾」的論證是正確的。

⑯ 其他例子見《南北》二,三五二,《文錄》二七五,《人文》一二五二及一二五九,《庫方》一二〇六,《後編》一,三,五,《續存》二,六一七,《佚存》五五七。

⑰ 不過在第五期卜辭中連接詞「又」的強調意味似乎減弱了。例如:「又」在「在十月又二」(《續編》一,五,一,《後編》一,三,二〇,一三)之類的熟語中出現。這個詞組並不是命辭的一部份,而在記事刻辭中使用,是屬於事件的紀錄,本身在「自足」(self-contained)的語言環境中出現。因此,不能認為它有強調作用;雖然如此,它還是帶有「新訊息」。至於在第一,二期中,記月份之辭一般上並不用連接詞「𠂤,又」,例如:「十二月」(《丙編》二四九,四),「在十一月」(《殷虛》四七八),第五期中的「十月又二」是「非標明」(unmarked)的表現方式,顯示了隨時代的推移連接詞「又」的強調意味已經失落了。在甲橋刻辭,骨臼刻辭之類的記事刻辭中我們看到另一類例子,其中的連接詞「又」亦不可以解為具有強調意味。我心目中的例子如下:

(i) 𠂤示十又𠂤一丿宁 《粹編》一五〇四

(「𠂤」依祭儀整備了十對和一片的龜甲。宁(記)。)

註:有關「示」的動詞用例,請參考大衛基尼《甲骨文字研究》頁一七,註11。「丿」字的解釋,請參考同書頁一六,註的。不過,我覺得大衛基尼忽略了我認為甚可取的一個說法,這說法是黃載君所提出的。(見《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一三三。)黃氏認為「丿」包括「丿」,「丨」兩個成份,由「乂」連接起來,雖然我們知道「丿」字在背甲和肩胛骨的記事刻辭中都出現過,但它所代表的可能是一對左右肩胛骨與一對腹背甲。黃氏提議說「丿」即是現代的「對」,這點却難以令人信服,特別是字形演變這方面。小篆中「對」字寫作「𡍮」,是來自金文,甲骨文中的「對」(金文)「𡍮」(《龜甲》二,二五,一〇)。雖然如此,「對」的意義——「一雙」至少可以切合文義。至於「乂」後代演變為何字(如果真的有這個字的話)則尚待考證。

(ii) 黍示三乂𠂤一丿宁 《佚存》四五七

(黍依祭儀整備了三對和一片的龜甲。宁(記)。)

無論例(i),例(ii)都沒有顯示連接詞「𠂤」具有任何的強調意味,但「𠂤…」却確實帶有「新訊息」,含有「在……之外」的意思。下面一例差不多可以證明這點:

(iii) …𠂤示四乂𠂤一骨不

(…𠂤示依祭儀整備了四對和一(塊不成對)的骨。不(記)。)

在例(i),(ii)之中「乂」和「丿」可能分別代表同質地的「成對」和「不成對」的東西,無論這東西是甲是骨。不過,在例(iii)中用的是「骨」(𦎫),不是「丿」,我認為這是字形和詞義上的重要分別。真是這樣的話,「乂」的或體「𠂤」可能祇是代表連接「四乂」和「一骨」的「𠂤」在「除…之外,加之,…外又」的意義上表達了「和」這意思。

⑱ 這個意義適用於「條件子句+有雨(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就會得到雨)」這結構。詳見周國正的博士論文(注10)頁一二七——一四一。

⑲ 對「于」*ɣiəs 和「往」*ɣiaŋs 在語源上的關係不少人會表示同意;不過,對上文中我們請各位注意的「于」和「𠂤・又」*ɣiəs 之間的對比關係有人亦可以因為兩者意義大別而提出反對。換言之,當「𠂤・又」讀為上聲(這大概是較基本的讀音),解作「有」或「取得」時,意義上和「于」(解作「去」)毫無關係,因此上面所說的兩者之間的元音對換更或者是不能成立的。就這種反對意見,我們可以從兩種假設著眼:一是「外向」或「內斂」的元音對換在商代是一種有活力的,在進行中的構詞方法,商人可以感覺到對換後的分別;二是與一相反。雖然並沒有確鑿的理由,但為了有助於探索問題,我假定「外向」「內斂」的元音對換是有活力的,商人可以感覺到其間分別的一種構詞過程。就「于」、「𠂤・又」這一組而言,它們之間的共同點是「和」這個意義。以構詞學而言,我們認為當「于」,「𠂤・又」用為連接作用詞的時候,這種元音對換的關係就可以看得出來。

⑳ 請參考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頁二七。

㉑ 有關「其」字常表示商人所認為不如意,不情願的行動,情況」的理論,請參考舒珠"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 LX, 1—3, 頁二五。

㉒ J.A. Lefeuvre, "Some Remarks on the Graph 𠂤 and the character 兕(兕)"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7—11, 1982) 已經確切的證明了一般人隸定為「豕(𧰼)」的𠂤所指的不是犀牛或獨角獸(麒麟?),而是一種野生水牛。

㉓ 《通纂》考釋一五五六——一五六六,頁四九六——四九八。

㉔ 見在注⑭所揭的周氏論文,頁二九八。

㉕ 不過,當「伐」的賓語是表現(expressed)出來的時候,那「伐」的意義就明顯的是「攻擊」,在與戰爭活動有關的刻辭中,「伐」的賓語大部份都是方國(我們認為這些方國與商為敵;請參考《殷虛卜辭綜類》三二九,四——三三一,一)。即使在這些卜辭中把「伐」解為攻擊也可以切合文義,我們仍然可以順暢的把「伐」解釋為「去分割→去擊破,去粉碎」。換言之,「伐」敵是以擊破敵人,粉碎敵人為目的。

㉖ 請參考加藤常賢《漢字の起源》頁九四六——九四七。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脫稿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七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由”字释读考

——附虚词理论的一点看法

王贻梁

在甲骨文中，“由、𢀛、隹”是一组很常见的虚词。对于这三个虚词在卜辞义上的解释，管燮初先生在《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刊《中国语文》1962年第六期)中已经作了相当系统的整理，基本上已经比较全了[1]。管先生的解释，各家也未见有什么异义，分歧是产生在读音上。本文就想谈谈这个问题。

“隹”读“唯(惟、维)”，众所公认。

“𢀛”读如“憝”，与“唯”通，也没有什么异义。

而对“由”，就有争论了。最早的孙治让这样讲：“疑亦皆为‘𢀛’之省，与‘𠂤’略同；又疑为‘甫’之变体，……未敢决定也。”孙治让这里是从形体角度讲的，但实际上就包括了读音问题(形声字这里是统一的)。其后，罗振玉、叶玉森、陈邦怀、孙海波等都释读为‘甫’。但自唐兰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考释》中提出“由、𢀛、隹”都读为“惟”后，许多学者如于省吾、胡厚宣、李学勤等都从此说。

可是，胡先生小石在五五八年发表的《读契札记》(刊《江海学刊》1958年第一期)中又提出“由不能读为𢀛，更不能读为唯，用金文证之，当读为‘薄’，声转为‘天’。”胡小石先生的这段

---

(1) 贾祖同先生在对《遗珠》六七“贞：告乙亥酌？　贞：于来乙酉酌？六月。”考中云：“由、于一义”(甘肌二)，这就是管先生的分析中所称的“表示时间的修饰语”，说法不同，而实质是一样的。另有一种，是用在祭祀对象之前，如“其御三牢𢀛伊”(戬四·二)，用如一般甲骨卜辞中的“于且辛”、“于且癸”的“于(对于)”，而不同于贾祖同先生所说的“于(对于)”。

再如象用在牲牢与其他祭品前时，既有如管先生所说的“用”这个意思，也包含着疑惑的选择，有“其牛”、“其牢”这一类“其”的含义在内，由“由羊？由物？”这类卜辞可明。此言仅小补。

札记，是目前所见论由读为甫的最有力的一篇文章。胡先生的文章发表之后，未见有人著文表示异义。但目前大多数同志都没有接受胡先生读法，而是采用唐兰先生的读法，最近见到周原所出甲骨的考释正是如此。这种现象说明了要在理论上说服对方，大家都未能办到，因此，还有一些同志感到无以适从。笔者原来也是这样，似乎二方都有一定道理，后来方始渐有定见。笔者认为唐兰先生所说较胜，这里想结合胡小石先生所列的几条论据来谈，之所以这样谈，是因为胡先生的论据最有力，也最完全，除此以外，绝无其他原因。

(1)胡先生引用了大量的例子后说：“由在卜辞用与𢀛有别。”“𢀛，以冠于牲牢之前者为多，又当为断或剿。由不能读为𢀛，更不能读为唯。”

我们看了胡先生所引的例子(由于较多，此不结引)与卜辞中其他有关的例子后感到，这里在例子与结论之间是有问题的，逻辑上是不严密的。因为二个字的用法相同与否，并不能决定这二个字的读音是否相同，因此，“由、𢀛”在用法上有些小的区别，并不能因此而断定它们的读音就不相同。这在卜辞中是有例可查的，如否定副词“不、弗(及“弜”)”，在用法上也有区别，但读音却相同[1]。再如，“𢀛”与“唯”，在用法上也同样有些区别，而读音却相同，这在胡先生的文章中也同样的。

况且，“由”与“𢀛”在用法上的区别，胡先生也并未表达完全。应当是这样说：在早期卜辞中，“由”字的使用比较普遍，而“𢀛”字则大多是用在牲牢之前，但是也有用如“由”字的，如：

己酉卜，殷，贞：王𢀛北羌伐？(前4·37·1)

王𢀛毋令五族伐羌方？(后下42·6)

辛丑卜，𠂤，贞：王令子𢀛，𢀛丁卯？(战南350)

贞：𢀛子𡆥乎伐𠙵？

贞：𢀛白般乎伐𠙵？

贞：由𠂤乎伐𠙵？

---

(1) 这里所说的“相同”，包括相近，为行文简略而省，这与其他许多文章一样。下不再注。

问题。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相关的是笔者曾发现的二个特殊的例子：

① 不𢀛羊父甲？(甲3836)

② 王固曰：丁雨，不𢀛孚。(乙3090)

仅这样二个例子，自然不能作为断定“不”、“由”二字可以通用的确证，这里也有可能是“隹”字的误写。但就误写来说，也反映出“由”不能读为“甫(夫)”。古无轻唇音，“不甫(夫)”连读就是同音二字的重迭，这在汉语中很容易造成误解，因此在早期汉语中比较少见，在甲骨卜辞中更是罕见，所以，这里的“由”不应当读“甫(夫)”。如果其他同志能发现更多的这类例子，那就足以推翻“不”、“由”不能连用的结论，也就更能证明“由”不能读为“甫(夫)”。

又，在甲骨同文例中发现这样的例子：在胡厚宣先生所编的《甲骨续存》中，前附数张甲骨照片，其中附图二的文字是：

王固曰：𢀛其出　其佳丁。丁不出，其有疾，弗其凡。

王固曰：𢀛其出，佳庚。其先𢦏至。

附图三的文字同上，唯省一个“丁”字(可能也是误漏)。附图四的文字也同附图二，但“佳”字全作“由”，再联系前面“由、𢀛”可以互相替用来看，即使这里是误笔，也说明了二字是同音的。

(3)胡先生推定“由”之本字读“甫(夫)”，最重要的证据就是“周金从甫多作𠂤”。

确实，周金中“尃、博、搏、鎛、鞄、圃”等字所从的“甫”都作“由”，但是，在周金中跟“圜、轉”这样的字所从的“𢀛”也作“由”，这一点却被忽略了。再结合《说文》“𢀛”字条所说的“凡𢀛之属皆从𢀛”，那么“由”与“𢀛”不仅是音读相同的了，而且在形体上也是密切相关的。这种关系，不是一个“形近”所能说明的，这里，有可能“由”是“𢀛”之省，也可能“𢀛”是“由”的发展，还可能二字同时产生，为一字之异构，目前都难以最后断论。从早期卜辞“由”字皆用于“𢀛”广泛，后来又为“𢀛”所取代来看，似乎以“𢀛”为“由”的发展这种可能性比较大一点。

所以，根据周金文并不能绝对地认为“由”只能释“甫”。

以上，是对胡先生所持论点的一些不同的看法，从中概括

贞：由王往伐𠙵？(续下226)

由这些卜辞(很明显的武丁卜辞)，特别是续下226，很能说明“𢀛”用如“由”，而并不只用于牲牢前，当然数量是比较少。但这种少，后来却起了变化。在武丁之后，“由”字逐渐的少用，原来用“由”字的地方，后多用为“𢀛”。这一点，胡老先生也是看到的，他说：“由、𢀛形近，时有互用者，此多见于武丁以降，盖时有变易，则用字亦有变易也。”胡老先生说得很对，只是把原因归结为“形近”就不够确切了，二个字既可以互相代用，一字又渐为另一字所代替，这至少说了这二个字的读音是相同了。

我们上面让大家注意续下226.6这片甲骨，这上面“由、𢀛”二字同见一版，用法全同，这样的例子很多，如：

𢀛乙酉酒？

由丁亥酒？(续下765)

唐兰先生的考释文章也正是写在这样的卜辞下，这条卜辞是：

贞：𢀛雨幸？

贞：由辛卯酒？十三月。(天壤30)

因此唐兰先生认为“由、𢀛”二字是同音的。结合我们面的论述来看，唐兰先生的结论是对的。

(2)胡先生举乙缀16“王𠂤出徵”、“王勿𢀛出徵”为例，说明“是二字虽同为发端语词，而显为二字。以形声推之，凡𠂤之本字读为‘甫’，……以其用为语词，则当读为‘薄’，声转为‘夫’。……卜辞以语文义言之，皆当读为‘天’。”

甲骨卜辞中，“由”与“不佳”相对作正反卜的辞例甚多，除此之外，还有“𢀛、佳”与“不佳”作正反卜的辞例，数量很多，此不多举，治甲骨者皆知。问题是，既然是相对作正反卜的，不正说明二字的读音是相同的吗?!在卜辞中，与“不佳(或“勿佳”等)”相对的只有“由、𢀛、佳”三字，由“𢀛”读与“佳”同，可以断定“由”的读音也必然与“佳”相同。所以，胡老先生的结论是值得考虑的。

这里要提出一个现象引起注意，就是在“由、𢀛、佳”三字中，虽然都有同“不佳”相对作正反卜的辞例，却未见有将“𢀛、由”二字与副词“允、不、勿”连用，这是问所未予揭发的。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还未真正清楚，可能是使用习惯

其一，由卜辞用在牲字前还有"住、其"来看，"由、𠂤"既然与"住"同读，那么也应当是虚词。

其二，胡厚宣先生在《卜辞同文例·二辞同文例》中举到这样一个例子：

贞：𠂤牛三百？

贞：𠂤牛由三百？

这就很清楚地可以看出："由"是虚词而非实词。因此，"由"不能读为"搏"，"𠂤"也不读为"搏（斵）"。

附：虚词理论的一点看法

虚词在我国古汉语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甲骨卜辞中已经使用得极普遍，至周金中更为丰富。

虚词中一般都有这样的规律：

(1) 左音读上以阴韵为多，阳韵为少，这一点前代学者就已经注意到了。甲、金文中不是如此。这里的原因，音韵学家们也作过一些研究，但至今还没有一个痛快的结论。

(2) 重要的还是在训诂上，虚词在句子中，即使是语气词，也都必然表现出一定的实义，但这种实义与实词所具备的实义是不同的，根本区别在于实词的词义，除了假借与联绵词等除外，总与本义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而虚词则基本上与本义没有什么关系。如本文所讨论的"由、𠂤、住"三字，"住"的本义是"鸟之短尾总名也（《说文》）"但作为虚词的"住"，在句中所表现出来的实义，无一是与鸟类这个本义有关的。也因此，有些虚字的本义在今天就很难探知了，"由、𠂤"就是。郭老说"𠂤"是"酸"的古字，酸是一种栖器的名（《金文丛考·释𠂤》）；也有同志据《说文》和出土的实物说本义是纺砖。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证据，但都还不足以服人。如果这些说法有一可信，作为虚词的"由、𠂤"也与本义毫无关系。这样的例子不多，此不一一备述，笔者曾对数百个虚词做视过，除少数外，都符合这一规律。（这少数是指尚有疑问的。）

从训诂的角度看，虚词与实词的这种区别，是带有本质性的区别。根据这种区别，有理由认为我国语言中的虚字（及虚词），一般来说，是不同于形声字、也不同于声音兼义字，而近乎于单纯音化的字。说"近乎于"，是它毕竟不同于外文中的字母，在同音的虚字（虚词）之间也是有区别的。然而，它终究是近乎于音化了，它在取字时主要是取其音而不取其本义，在句子中的作用，近乎于一种音符，表达一定的感怒感慨和语法作用，这就是后人所谓的虚词的"实义"。这种实义，是由人们对某个具体的虚字（词）使用习惯不同，以虚字（词）在句子中的语法位置不同而决定的，因此，不仅与该虚词的本义无关，而且各实义之间也多所不相干。

认识虚词是一种近乎于音化的字（词），对于我国的语言理论，对于文字改革，都可能产生新的影响。这是一个大题目，我们这里由研究文字的角度出发，提出来，以引起深入的探讨。

米　　米　　米

"由"字的音读是一个小问题，由此深入，也触及到一些大问题。全文所述，多所舛误，恳望诸多指正。

笔者的论据、论点要略如下：

一、根据金文，"由"可释读为"用"，亦可释读为"𠂤"，故甲骨文中的"由"字应当读为何字，还是要根据甲骨卜辞而定。

二、看甲骨卜辞，尽量不要看一般的例子，这样的例子两种说法谁也不能说服对方，最好是看一些有对比性，能说明问题的例子。看一般的例子，是为统计服务。

三、纵观甲文，"由"和"𠂤"在早期用法上有些区别，但可以互相替用，或可以反，"由"字还断破"𠂤"字所代替，再结合另一点，可以确定，这二个字不仅在读音上相同，在形体上也有密切的关系，绝非一般的"形近"。

四、从"由"和"不"选用的二个特例看，不管是不是误字，都说明了"由"不读为"甫（夫）"。

五、根据甲骨卜辞同文例，"由"又可以同"住"互用。

据此，甲文中的"由"字应当释读为"𠂤"，同"住"。（但不否认"由"在其他复合形体中可释"用"。）

下面还想在音韵上讲几句。"用"字中古音属喻母，周秦古音属匣部；"惠"中古音属齐部，周秦古音属脂部。这二部的字，有少量的纠缠现象，如《诗·网宫》、《天月》都有这样的例子。即在唐诗也有，如白居易的《长恨歌》、《琵琶行》，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又："住"字属脂部，但也有一音在喻部，与"用"五同部。这就解决了"由"字既可以读"用"又可以读"𠂤（惠）"的问题，说明"由"、"住"这样的字，语音变化都有脂部、喻部之属。这种语音的变化，正同金文"由"可释读为"用、𠂤"相吻合，足以互相为证。(1)

胡小石先生认为用在牲字前的"由"、"𠂤"都是业词（实词），"由"读为"搏"、"𠂤"读为"搏（斵）"。判断他这个说法正确与否，关键在于确定"由、𠂤"是实词还是虚词。

这里还是要看一些有对比性的例子比较能说明问题。

---

(1) 故代古音无存，只能以后来的古音来分析。但其他大量的语言情况说明周秦古音是很有可能适用于故代的。因此，目前都用后来的古音来论，本文也只能如此。

說 弜

裘錫圭

甲骨卜辭裏常見"弜"字，前人不得其解。1940年張宗驎發表《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學報》28期），指出卜辭"弜"字多用為否定詞。這是很重要的發現。但是他因為"弜"、"弗"音近就斷定二字通用，事實上這兩個字的用法却是有區別的。"弗"與"不"相近，"弜"則與"勿"相近。陳夢家在《綜述》裏曾指出"弜弗通用"有問題，不過他認為"弜"在卜辭的否定詞裏應該"屬於'不'、'弗'一組"（448頁），仍然與事實不符。

卜辭裏的副詞性否定詞有"不"、"弗"、"勿"、"弜"、"毋（母）"等字。前四字是主要的，後二字出現的出數比它們少得多。"勿"是"物"的初文，卜辭多用作否定詞。從文例看，"勿"和"勿"有可能是假借來表示同一個詞的。但是二者本來並非一字，所以嚴格說，不能把"勿"直接釋作"勿"。在四個主要的否定詞裏，"勿"和"弜"的用法很相似，"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較接近，而"勿"、"弜"和"不"、"弗"的用法則有明顯的區別。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勿"、"弜"是表示意願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會……"，"勿……"、"弜……"則跟"勿……"一樣，往往可以翻成"不要……"。

殷人常常卜問是否能得到好年成。這類卜辭有時說"不受年"，有時說"弗受年"，但是從來不說"勿受年"、"弜受年"。因為他們卜問的是會不會有好年成，而不是要不要好年成。同樣，在卜問田獵或戰爭中能否有所捕獲的時候，也總是說"不𢦚"、"弗𢦚"而不說"勿𢦚"、"弜𢦚"。同類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例如只說"弗擒"、"不擒"而不說"勿擒"、"弜擒"，只說"不受祐"、"弗受祐"而不說"勿受祐"、"弜受祐"等等②。另一方面，在卜問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時候，通常就只用"勿"、"弜"一類否定詞而不用"不"、"弗"。例如卜辭常說"勿狩（本作𢦏）"、"弜狩"而不說"不狩"、"弗狩"，常說"勿侑（一種祭名，本作"出"或"又"）"、"弜侑"而不說"不侑"、"弗侑"等等③。不過這並不是說每個動詞都只能跟一組否定詞配合。例如"令"字，在卜問殷王要不要發出某種命令的卜辭裏跟

（原載《古文字》第 2 期，1979 年）

的⑥。

「弜」和「弱」的關係會不會跟「毋」和「又」的關係相同呢？也就是說，它們是不是表示同一個詞的呢？「弜」、「弱」二字字音接近，用法相似，二者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的可能性顯然是非常大的。我們知道，語言裏像否定詞這樣的常用詞的變化，通常比較遲緩。如果把「弜」和「弱」看成兩個不同的詞，那倒反而不好理解了。

在賓午時代的甲骨裏，「弜」、「弱」二字有時同見於一版之上。例如《甲》3915號有貞人狄之名的大龜上，就有「弜巳田」、「弱巳兄(祝)」等條卜辭。從表面上看，「弜」和「弱」好像是對立的。但是它們在用法上沒有絲毫區別，我們仍然應該把它們看作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賓午時代的人，有時不寫「弱」字而寫「弜」字，可能出自一種復古的心理。

注　釋

① 關於「弜」、「勿」二字另有《釋「勿」「弜」》一文詳論之。(編按：此文已收入本書。我們在其他文章裏引用卜辭時，通常把「弜」直接釋作「勿」，這是為求方便而採取的權宜辦法。)

② 在卜辭的占辭部分裏，「弜」、「弱」的用法往往比較特殊。例如《乙編》126的貞辭卜問「茲㞢住(唯)降𡆥」，占辭則說「吉，弜降𡆥」。《丙》251的貞辭卜問「王其疒(疾)𠂤」，「王弗疒𠂤」，占辭則說「弜疒」。《人物》713頁引李棪藏甲(編按：即《合》20051)的貞辭卜問「不死」，占辭則說「弱死」。這類「弜」字、「弱」字似乎不能翻譯成「不要」，但是可能帶有表示說話者主觀願望的色彩，有待進一步研究(參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244頁)。

③ 在卜辭的驗辭裏，由於說的是已經出現的事實，一般不能用「弜」、「弱」。例如在關於「王步」的卜辭裏貞問時通常說「王步」、「王弜步」(《乙》4693、5355等)，驗辭則說「王不步」(《粹》1043。參看《綜述》128頁)。

④ 見《甲》3510、《前》7.3.3等片。

⑤ 《存》下編所摹的一片3.4期卜骨有「今日多𠂤(其?)雨」一辭(739號)，行款不整齊。這是少見的例外。(編按：黃天樹同志指出，據《合》30031、41606同文卜骨，上舉「今日多𠂤雨」當為「今日乙亯，亡雨」的誤摹。)

⑥ 這批卜辭還可以根據字體、內容分成好幾組。「弜」、「弱」二字的使用情況，各組卜辭並不都是相同的。例如子組卜辭和所謂「午組卜辭」一般用「弱」不用「弜」，自組卜辭中字體較小較規整的一類一般用「弜」不用「弱」。

「弜」、「弱」配合，在卜問上帝會不會「令雨」的卜辭裏則跟「不」字配合。

「不」、「弗」和「弜」、「弱」的區別，在下引的兩條卜辭裏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庚申卜，㱿，貞：王弜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
前5.22.2

征不征𢀛方是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否定詞用「弜」。上下神祇高興不高興，保祐不保祐殷人，是會不會這樣的問題，否定詞用「不」、「弗」。

弱𡆥，弗受又(有)年。　　後下41.15

𡆥是農業生產上的一種工作，他辭或言「𡆥田」可證④。𡆥不𡆥田是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所以否定詞用「弱」。「弗受有年」跟前面講過的「弗受年」是一個意思。這條卜辭「弱」、「弗」並用，是「弱弗通用」說的有力反證。

卜辭裏「不」、「弗」之後常常加「其」字，如「不其獲」、「弗其獲」、「不其擒」、「弗其擒」等等。「弜」、「弱」之後加「其」字之例則極為少見。這也是「不」、「弗」和「弜」「弱」用法上的一個明顯區別。

「弜」和「弱」不但用法很相似，字音也很接近。「弜」是「發」的初文。「弱」从二「弜」，王國維認為是訓弓檠的「柲」的本字，其音當讀如「弼」(《觀堂集林》卷6《釋弼》)。「發」和「弼」都是唇音字(古輕重唇不分)。「發」屬祭部入聲，「弼」屬微部入聲，這兩個古韻部也是很接近的。如果按照通常的說法把「弜」讀為「勿」，那就跟「弼」一樣，也是微部入聲字了。「弜」、「弱」二字在各期卜辭裏出現的情況，也非常值得我們注意。「不」和「弗」在各期卜辭裏都很常見，「弜」和「弱」却不一樣。用作否定詞的「弜」絕大多數見於第1期和第2期前期的卜辭，第2期後期以後，大概只有賓午卜辭裏出現過一些，在其他各時期的卜辭裏很難找到⑤。用作否定詞的「弱」，情況正好相反。它幾不見於作為第1期卜辭的主體的賓組卜辭以及第2期前期的卜辭，而大量見於第2期後期以後的卜辭。這種現象使我們想起了卜辭的「出」字。在第一期和第2期前期的卜辭裏，祭名「侑」和有無的「有」通常都是寫作「出」的(左右的「右」、保祐的「祐」則作「又」)。第2期後期以後，廢棄「出」字，用「又」字代替了它。所以表示「侑」、「有」等義的「出」和「又」在各期卜辭裏出現的情況，跟「弜」和「弱」是平行的。在賓處卜辭裏還有一批時代約當第1期而作風跟賓組卜辭有顯著區別的卜辭。在這批卜辭裏，用作否定詞的「弜」和「弱」同時並存，表示「侑」、「有」等義的「出」和「又」也同時並存，兩方面的情況也是平行

肯定的究竟是應該讀為pi，看作與勿同義的不同的詞，還是應當看作勿的異體字，態度非常審慎。舒琳教授在1974年發表的《商代卜辭語言研究》一文中也提到了「勿」和「弱」的關係(《通報》第60卷1-3，57頁)。此外，張政烺先生在1973年發表的《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中引用卜辭時，曾在「弱」字之後加括號注「勿」字(《考古學報》1973年1期104頁)。可見張先生也早就認為「弱」不應該讀「弗」而應該讀為「勿」。

又作者在寫本文時從舊說把歷組卜辭看作第4期卜辭，據李學勤等同志研究，歷組卜辭實為第1期至第2期前期的卜辭。歷組卜辭與第1期的賓組卜辭和第2期前期的出組卜辭不同，是使用「弱」字和「又」字的。請參看本書所收《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又本文所說的賓午卜辭指屬於第3期的何組卜辭。這類卜辭究竟是賓午卜辭還是黃了卜辭尚待研究。

用「弱」不用「弜」，自組卜辭中字體較小較規整的一類一般用「弜」不用「弱」。

(附記)除了占辭以外，卜辭裏「不」、「弗」、「弜」、「弱」諸否定詞的用法，還有一些與本文所指出的通例不合的例外。例如以下卜辭裏的「不」、「弗」按通例似應用「弜」、「弱」：

① 乙未卜，㱿，貞：我不無(喪)。　　南·誠37

② 王不生(往)田，雨。　　拿1.106(編按：拓本見《合》28603)

③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婦)姪子。　　前1.25.3

④ 貞：王其去㞢，弗告于且(祖)乙，其出(有)𡆥。　　金722(編按：拓本見《英》2072)

以下卜辭裏的「弜」、「弱」按通例似應用「不」、「弗」：

⑤ 婦好有子。四月。　婦好弜其有子。　　合集(據《考古學報》1977年2期轉引。編按：見《合》13727，「弜」為「毋」之誤釋。關於「毋其」，參看拙作《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中國語文》1979年6期。)

⑥ 丙戌卜：弱若。　　乙766

但是這類例外在全部用「不」、「弗」、「弜」、「弱」諸否定詞的卜辭裏只占一個極小的比例，自不足以推翻我們指出的通例。還應該注意，這些所謂例外，有的實際上也許並非例外。例如②也許是驗辭。(編按：《人文》1982即《合》28604，在「大吉」之旁記「王不生田」，顯為驗辭，可證此條也確是驗辭。)③的意思也許並不是「勿子婦姪子」，而是「弗克子婦姪子」。④的「弗告于祖乙」也許是指事先未曾告于祖乙，而不是勿告于祖乙的意思。(編按：⑥也許應讀為「弱，若」，「弱」後有略了動詞。)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1輯(1974年)

編校追記

此文印出後，才發現已有學者發表過相同的意見。美國華盛頓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的舒琳教授(Paul L-M Serruys)1969年在一篇在學術會議上宣讀的論文——《甲骨刻辭的語言中的否定詞》裏，已經根據對卜辭否定詞用法的分析，以及各期卜辭用「勿」(弓)的一般不用「弱」，用「弱」的一般不用「勿」的現象，指出「弱」的用法與「弗」不同而與「勿」相同。他說：「我不準備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

丁驌

一

卜所以決疑。殷人用龜甲獸骨，卜貞之餘幷契貞允辭，故後人得以窺其貞問之事，亦可以由此推測其使用之方。按灼龜見兆，視兆而定吉凶去從之法殷人未以文字記錄之，故今日兆雖在骨，如何判斷吉凶則未能盡知也。周鴻祥（一九六九）之卜辭對貞辭例，縷陳貞辭之方位、体例、變例，甚爲詳盡，惟以周著之例，則又過於瑣細。若干變例實爲當時隨機之變，爰將其大要別釋之如下文。

凡卜事如契文所見者，最簡單之方式，卽爲發一明確不移之問題而視兆之可否，爲決策之依歸。如失物而卜問之發問當曰：「失物可復乎」？兆示是則猶曰：「可復」。兆示否則猶曰：「不可復」。一正一負一是一否。如再問曰：「失物不可復乎」？兆曰：「然」，卽「不可復」，兆曰「否」卽「可復」。故兆有是否，其意義則視貞問之措辭而定。

然卜辭亦有吉凶之別，觀乎契辭時有上吉、小吉、弘吉等字，知必有吉兆凶兆之別，惟吉凶與是否爲兩不同之事，今暫以吉凶之辨爲兆象，是否之判爲兆示。簡單貞問兆示是否之意義，視貞問之措辭，兆象或吉或凶，則不知如何識別。例如上貞失物可得乎？兆示肯定，意卽可得，惟兆象或吉或凶，可得未必便吉也。又兆象吉凶，似非每卜必見，故往往多卜中有數吉，例如上貞失物，無論正反貞問皆爲不可得之答案，則兆示判斷，當爲不可得矣。而忽然一卜得吉兆，雖不可得却有吉事，其中奧妙則不能知。

上述失物正反之貞合爲一套，曰對貞。一套對貞不足判定，則另起一套，至再至三。亦可停於一套之第一問。何時何句便判定，以何爲準則，今亦不知。今試排此上例如下而論之：

貞辭　兆示　意義　一套之結論

一套　一、失物可復乎？　否　不可復

二、失物不可復乎？　是　不可復　一、不可復

二套　一、失物不可復得？　是　不可得

二、失物可復得。　否　可得

三套　一、失物可復得，　否　不可得　二、無結論

如可則兆示否。　是　不可得

二、失物不可得，　是　可得　三、無結論

如可則示是。

四套　一、失物可復得，　否　不可得

如可則兆示是。

二、失物不可得，　是　可得

如不可則示否。

五套　一、失物其不可得，　否　不可得

如不可則示是。

二、失物其不可得，　是　不可得

如不可則示否。　斷曰：不可得矣。

允辭　失物允未覓得。

在上述貞問進行中至第四套時，雖無結論，貞問之人或可思量「如此失物不可得矣」。此契辭「王固曰」之來源也。固亦問詢之意，有判斷之含義。

上例大都爲貞卜措辭之例，亦不過用于一事。辭句文字因言語句法構造之變化頗多，實無定例可言。如「失物可復乎」？「可復得乎」？「未可復」？「無可復」。要之此反覆再四之正反，正反正，反反正……等問法，在貞問之人，不外欲籍以剔除偶然巧合之結果耳。其實偶然之巧合，幷未能盡除。惟卜以決疑，如能使問卜人心安，則其目的已達矣。

又上例第三、四兩套貞問，如貞辭未契，吾人何由知之？故今日讀契多所揣測，欲求還本得眞，須見全版。上第三、四、五套之貞問措辭，乃非 ASHANTI 人之方式，契文未見如此發問之例。

二

契文中最普通之對貞，爲一簡單直接之問題，分問之，其中或一正一反，或兩句皆正，或兩句皆反，以兩句爲一套稱爲對貞。由一套至多套皆無不可，例如：

貞辭　兆　結論

一、其雨　是　雨

二、不其雨　否　雨

總結：其雨必矣。

如上例第二問兆爲「是」，則對貞無結果，必再卜貞方可知也。再卜之時，可仍原辭問之曰「其雨」「其不雨」。亦可換另一日，換一貞人，掉亂辭句，更改先後次序……不一而足，此皆是變化，幷非個別之例也。如：

一、甲子卜殼貞：庚其雨？

二、乙丑卜宂貞：庚不其雨？（或「庚其不雨」「其不雨隹庚」「庚其雨不」）

三、甲子卜殼貞：其雨，隹庚？隹辛？

此貞問之事爲雨，但附有條件卽「庚日」雨與否之貞也。第三貞中兼及庚或辛之選擇。要皆起意之後，視兆示兆象，思索之變化，非必援例者也。契文正反兩面之辭，反辭多加一或二字，此字不外「不、弗、弜、勿、毋、亡、……」等字，或益一「其」字，如「不其」「其不」「弜其」之類，不外改正爲反而已。又如：

一、屮上甲五牛　（兆否定之）

二、屮上甲五牛　（兆否定之）

三、其五宰上吉　（兆示否，兆象吉）「宰」爲唯一與上二貞不同者吉在此。

四、其十宰　是　可得　四、無結論，王固曰：不可得？

一、二兩句皆正，蓋侑上甲不成問題，問題在幾牛幾羊。想必一、二兩句兆皆否定之，故貞問者以後是「物」之問題，因而第三問改爲五羊，想此問之兆雖否定，但兆象爲吉，故知「羊」爲確定「五」字有問題，故第四問改「五」爲「十」。

此可見：

一、兆紋示是否，兼有吉凶之象。如何認識吉凶則不知。

二、貞問之措辭，必須連續讀之，方明當時貞問者之思慮，而隨時修改問題範圍之故也。

三

契之有允驗辭者，允爲與卜兆吻和之結果，驗爲事實之紀錄，幷非必與兆示吻合，例如（參閱佚存八九七）：

一、丁未卜某貞：其雨？之日允雨。

二、丁未卜某貞：不其雨？之日夕雨不征。

上一辭「允雨」爲允辭，乃雨後所契，非貞辭。然當日兆示必定是肯定答案，猶曰「雨」，故事後曰「允雨」。因其合于兆示也。

上二辭反問，其兆乃「是」，故當日「不雨」。無奈該夕竟然下雨，兆乃不驗。雖然不驗，雨亦不征，勉強言之，或可忽略過去。故此驗辭不曰「之日夕允雨」，而只曰「之夕雨」，加一「不征」以減輕其不驗之感。

又如「告子不其妨」，原貞爲反問，其兆必爲肯定答案卽「不妨」也，此爲允辭。

中而生兩重之假設。卽「如庚申娩則吉，亦卽生兒。如甲寅娩不吉，則生女」。蓋兆如吉則庚申生男，兆如不吉則甲寅生女。於是又貞。兆示對「帚好娩不其妨」之詞，當是作正面答覆，卽「不妨」也。故王固曰：「兎ㄧ不妨」。兆象想必不吉，甚或過於前一貞，因之王有「若茲迺死」之揣測。

或有順產之意在內，惟此不在討論範圍。由此二辭推測，當日卜兆之象亦甚不易讀，有十分肯定，十分否定及各種程度不同之是與否之兆存在。最後仍須由王自作判斷此固辭未有允辭，亦不見驗辭。

乙七七三一

一、甲申卜殼貞：帚好娩，不其妨？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妨。

二、甲申……帚好娩，妨。王固曰：其隹丁娩妨，其隹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其妨，隹女。

此第一貞有允辭，可知兆示爲肯定者，卽「不其妨」也。

此第二貞有固辭，知兆示不明，王斷以爲丁日生產爲男，庚日生產則大吉祥。其後驗辭曰：「不其妨隹女」，知兆象爲肯定，卽兆示「妨」，而實「不妨」也。

王希望「丁娩」或「庚娩」。甲申日貞後過丁日者二，庚日者二，均未娩，故於辛丑又貞（遺珠六二〇），壬寅再貞（乙四七二九），至甲寅方娩，王信庚日娩，弘吉，故有續四、二九、二之貞曰：「羽庚寅帚好不其娩，一月」之辭。

菁二之貞問乃一極佳之例，是日癸巳，照例貞旬亡囚。王視兆而囚曰：「有希其有來艱」？王何由而得此見地，必出王自己解釋兆示而來。如是則兆當示「否定」，卽貞問「亡囚」而兆示「有囚」也。

兆示只言「有囚」，何自來乎？王以爲當自外來也。其下允辭曰：「允有來艱」，坐實王之判斷無誤也。此不但增益王之信任，亦使王自覺英明也。

菁八之貞辭爲反問曰：「貞羽辛丑不其啓。王固曰：今夕其雨？羽辛（丑）啓？之夕允雨，辛丑啓」。

原貞辛丑之日問「天不晴乎」？兆示當示是，而又吉，或其他微弱之肯定型式，故王固以爲當夕或仍有雨，辛丑應晴也。允辭又坐實王之判斷爲驗。

余讀各貞固辭後，似卜貞人物皆不贊一辭，而以王判兆之吉凶解釋其意義，由王作最後之決斷於固辭。卜貞人中惟扶一人有在王固之後而仍發言者，曰「扶曰」。惟凡王固而允驗者而得保存，未見有不允驗者。凡此皆左右以堅王之信念耳，可知武丁何以篤信貞卜之故矣。

五

貞辭句法之複繁者不一而足，有固辭之菁一、二、三，皆極有用之例，今先以他例說之。

如以「伐亘戈」，「伐亘弗其戈」爲例，伐亘爲既定之事，貞問只是「戈」或「不戈」。戈者滅之也，取之也，勝之也。如以既定之事爲〇，正面問爲十，反面問爲一，則此貞問對貞爲〇十，〇一。

如貞問「帚好娩妨」，「帚好娩，不其妨」，帚好爲〇，娩可能亦在貞問之列，當作十，不其妨爲一，則此對貞爲〇十十，〇十一。

他例如下：

出且辛二牛	十〇〇
勿出且辛二牛	一〇〇
王勿立黍，弗其受有年？	〇一一〇
王立黍，其受有年？	〇十十〇

其一貞問三件事者如：

王比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又？	十〇十十
王勿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我弗其受又？	一〇一一

王比望乘伐下旨之貞有十數條，因貞問之事有三點在一辭中，故必須重覆至六七次方有決定之結果，又須參閱兆之是否吉凶以定取捨。今人不識讀兆之方，難以揣測。若以三占从二爲例，則至少亦要七套方可決定，即十十十，十十一，十一一，一十一，一十一，十一十。

舉凡辭中省字，省句，省文，更改日期，或卜事之數量，人名，祭祀之牲牢多寡，牲牢之數目，天象變化，出入，新舊，在貞辭中皆可對貞，並無限制。蓋卜以決疑，所疑之事，雖可以是否決之，亦有彼此之選，故三少宰與升卯三牛，小丁若與父乙若，雨與易日，出五與入五，新豐與舊唐，皆可對貞也。周君一律視此種變化爲變例，余以爲此不過就事論事，信手之變，實非先有定例可言。周君所舉之省文省字省句之例，皆契辭慣例。當日貞卜人物有全部檔案在手邊，即省去全文，亦無大礙，故並無規定如何省略文句，引以爲例之必要。今人手執殘辭，如無第一貞之辭，則卜貞之事爲何，或無從知悉，視爲別例，則非也。

六

上舉之對貞辭，多爲對稱之兩句。實則視情形而有三句四句之需要。此多於兩句者，並無特例，只緣事實必然之結果而已。

如貞問四方，當然有四句。貞問最近三日是否有雨，當然爲三句，無足爲例。其特出者厥爲於數事中選擇之貞，此例不對稱，貞卜句數亦無限制，視事之多寡而定，如乙三三八三：

主貞句	𠂤帚好于父乙（此事已定，非貞詞對象）𡆥羊？出豕？𣪊十𡆥？
擇句一	勿𣪊
擇句二	勿𡆥
擇句三	勿出豕

蓋主貞句之兆示必有肯定之答案，而又有不吉之預告，故雖決定𡆥、出、𣪊，却無法知道何者不利，故有擇句之貞。擇句之貞在王固辭多有之，如：

王固曰：丁丑其出設，不吉。其隹甲出設吉，其隹辛出設，亦不吉。

此固辭當是貞問出設，而兆示肯定，但吉凶不定，故王加以條件，斷在甲日爲吉，他日不吉也，此固辭實爲結論也。

三句幷貞之例或係一套半之貞。如「于乙門令」，「于乙門令」爲第二套第一句，至此已有結果，勿須再貞，故只得三句也。又如求雨「乙雨」，不得，貞「丙雨」，不得再貞「丁雨」，如卜兆至此爲肯定，即不再貞，只得三句，並非對貞，亦不是三句幷貞，故如我人不知辨兆之法，即無由分別對貞與獨貞之至再至三者也。

七

兆之是否，據余所見數版，似甚簡單，不若後世辨兆之繁雜，亦無太多之枝節，大致可知者爲：

向上卜爲是，向下卜爲非，平出卜爲無定，兆不明曰「不𠂤命」，當然可能有長短、粗細、分歧與否，全彎半彎之別，此或是判斷吉凶之根據亦未可知。如兆不定，或亦無吉凶之徵，則不計此卜，如是則契「不𠂤命」三字。兆吉則又有上吉、吉等文契刻序數之側。「告」「二告」之類余仍不明其意。

余爲此文已十數年矣。時方晤周先生，拜讀其大作，故就余上見錄之如上。今年重拾舊案，又拜讀嚴一萍先生甲骨學，故別爲一文，爲是書紹介，其中收本文所舉辨兆是否之各例入之其中，故不在此更贅言之。惟恐讀者或只見本文，未見他作，故簡述二例於下。

㈠ 乙七三三六 丁亥卜出貞：𡆥又于滴？𡆥不又于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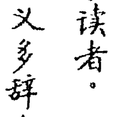
（反面） 王固曰：勿又

第一辭在右，對貞在左。凡五對貞。第一、二、三、四兆紋皆向上，第五卜正辭兆爲平出，負辭爲上，是「不又」爲是。故王固曰勿又，可知王之高瞻遠見也。

㈡ 乙七一二二 右上正、左下負，對貞；右下正，左上負，對貞，二事同貞，故右上及左下者凡一卜負兆向下，爲否。二貞爲正，故固曰吉。反面王固曰爲右下左上之事之結果，凡四卜，正問者皆平無定之兆，反問者皆上舉，即反問之辭皆是，故王固辭爲「勿口」。

八 不𠂤命

前人釋此辭者甚夥，惟于𠂤字不得其安。因字近午，釋之爲才，因而通載通再。字又似糸，故演繹爲紹，爲絲，爲幽。午又通吾牾。兼記系音而成許字。尚有作鋘，作罗，作乖者。十數年前余曾爲文（未發表）釋此𠂤字爲契，以爲字狀契刻之工具，即吾人謂之楔者。又以鼎文契爵之契作㓞或㓞形爲旁證。進而釋㓞爲禊，臨水之祭也。今述此而有感。蓋一字之釋甚易言之成理，但視其是否眞理耳。如有不善，即聯帶他文亦皆誤解矣。稍後又見屯乙七三七七「又𠂤」「勿𠂤」對貞。此版尚有「丁巳王令」四字，如通讀爲王令𠂤，或王令勿𠂤，則視屯乙二一三八「丁巳卜余𠂤，彡，丁巳卜余勿，彡」。與屯乙七〇一七「王固曰㓞勿」（疑令字寫成㓞字），豈𠂤乃玆字乎？聞一多謂𠂤乃「告兆」。契文自有告字，且往往與三文相關，何得再鑿一告字耶！

一日偶見屯甲三〇〇〇一版，全版爲貞詞魯娩與幼不幼之事，共七辭。魯字在第一對對貞辭中作「魯」與「  」，第二對對貞辭中作魯，第三對對貞辭中作  二形，因悟不命乃「不魯命」也。

魯字在契辭中爲人名，用於此當作何釋？久之未得其解，一日檢視舊讀書札記，見有「魯者旅也，旅天子之命之旅也」一條，亦未記出于何書，因查李孝定集釋而得之，知「不命」「不魯命」即不嘉、不序也，今之俗語，不作數也。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卜辭文法三題

陳煒湛

关于卜辞的文法，管燮初的《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以后简称《语法研究》）已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基本上钧勒出了它的概貌。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亦专辟一章论文法，对于各种词类叙述尤详。本文只拟通过各种辞例的比较，围绕卜辞中的一义多辞、一词多类以及句子的简化与省略等有关文法的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求正于读者。

一、一义多辞——文法结构的多样化

卜辞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一义多辞的现象。这里所谓『一义多辞』，是指在同一时期①同一种思想内容可以用不同的词组或句子形式来表达，即文法形式的丰富多样性问题。当然，不同的时期，由于辞例的发展变化，同一内容采取不同的文法形式，也未尝不可说是『一义多辞』，但这已属于文法形式发展变化问题，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是同一时期里的严格的『一义多辞』。

这一问题，可以分以下几点来说明。

（一）动词之后可以直接用地名、方位词、人名或庙号名作宾语，也可以在这些词的前面加介词『于』，组成介词结构，作它的补语；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而意义不变。例如：

1、贞：王田瑧，往来（亡）？……

口口卜，贞：王田瑧，往来亡？……

《前》二·一一·六

2、贞：王田于難，往来亡？……

口口卜，贞：王田于難，往来亡？……

《佚》五四七

3、戊辰卜，贞：王田難，往来亡？

《前》二·三六·六

4、戊戌卜，贞：王田于辜，往来亡？

《前》二·三八·四

5、丁酉卜，贞：王田辜，往来亡？

《前》二·四二·二

6、戊寅卜，贞：王往于召，往来亡？

《福》八

7、乙未卜，贞：王往召，往来亡？

《福》九

8、戊戌王卜，贞：其田喪，往来亡？

壬寅王卜，贞：其田于宰，往来亡？

《前》二·三一·四

以上五例皆乙辛卜辞，『田于瑧』与『田瑧』，『田于難』与『田辜』，『往于召』与『往召』，也都是同一个意思。例13二辞均卜田猎事，而一称『田于宰』，一称『田喪』。可以这样说，从武丁到乙辛，介词『于』字在动词之后並非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由于它们的存在，却使卜辞的文法多样化了。需要略加说明的是，在武丁卜辞中，动词后多数带『于』字结构作补语，只有少数直接带宾语；在乙辛卜辞中，除『往』字后大多数加『于』外，一般是不加，如『田』便是称『田某』者占大多数，称『田于某』者为少数，並非都是一半对一半的。总的趋势是不加『于』字。

（二）辞末记月名的形式。在祖甲卜辞中，辞末的时间状语可以是介词结构，即月名前加介词『在』，亦可不用介词，直接称某月，两种形式同时並存。例如：

9、壬辰卜，贞：王田于瑧，往来亡？

《前》二·三八·四

10、口口卜，贞：王田于難，往来亡？……

《前》二·一一·六

11、戊辰卜，贞：王田難，往来亡？

《佚》五四七

12、戊戌卜，贞：王田于辜，往来亡？

《前》二·三六·六

13、戊寅卜，贞：王往于召，往来亡？

《前》二·四二·二

14、甲寅卜，尹贞：王宧大甲肜，亡尤，在正月。

《粹》一七六

15、乙酉卜，尹贞：王宧卜丙，肜夕，亡，十二月。

《粹》一八〇

16、甲申卜，即贞：翌乙酉暘于小乙，亡𡆥，五月。《粹》二八八
17、甲戌卜，即贞：翌乙亥肜于小乙，亡𡆥，在一月。《后上》一九·三
18、己酉卜，即贞：告于母辛重农，十月。《前》五·四八·一
19、庚午卜，即贞：今夕亡田，三月。《天壤》一一
20、己亥卜，旅贞：今夕亡田，在十二月。（凡七辞，均称"在十二月"）《粹》一三四五

例14与15两辞皆出贞人尹手，而一称"三月"，一称"在十二月"。可见此时即使是同一类卜辞，乃至同一人所刻的卜辞，称末月名前的介词"在"也並非必不可少的。大概称在某月者语气较强，突出其占卜的月份，径称某月者则似一般性的纪月。

《语法研究》认为卜辞有"介词的宾语在介词之前"的现象，並举二例为证：

1."王固曰吉，𠂤·之日允𠂤戈方，十二月在。"《乙》四〇六九
2.囚酉卜，宁贞：告𡆥受令于，丁三宰，翌一牛。《粹》五三三

（一）于受令句·句呂方于受令。《通》四九五）"

並说："上列例辞一'十二月在'的平常语序应为'在十二月'。例二的平常语序应为'𡆥告于受令'。刻辞中这种变例很少。"于受令句·句呂方于受令"。例2断句有误。郭老考释读为"口酉卜，宁贞：告𡆥受令于丁，二宰。翦一牛"，二宰为三宰之误，但以丁字属上读则不误。同书五二九片云"癸酉卜，其告于丁，牛一"，可证。其例一所谓"十二月在"则纯属误会。检视《乙》四〇六九原片，此辞并无"在"字，辞末是十三月（三𠂤），之下有一"七"字作十，乃纪数

（四）由介词"于"加名词组成的介词结构可放在动词后作补语，亦可放在动词前作状语，两种形式表现同一思想内容。试比较下列辞例：

26.癸亥卜，㱿贞：钟于祖丁？
贞：于祖丁钟？
27.贞：告于唐？
贞：于唐告？
28.勿告于中丁？
贞：于中丁告吉方？
29.甲子卜，争贞：𡆥年于丁？
贞：于丁𡆥年，娥？

以上皆武丁卜辞·祖丁、唐、中丁、丁，均先王之名，是祭祀祈求的对象·"钟于祖丁"与"于祖丁钟"，"告于唐"与"于唐告"，"告于中丁"与"于中丁告"，"𡆥年于丁"与"于丁𡆥年"，都是同一内容采取不同的文法结构形式。这种现象在其他各期卜辞中也有，不过在武丁卜辞中比较普遍，很难从两种形式中分出何为通例，何为"变例"。

（五）称占卜后之某一日，可用时间词"翌"或"来"作修饰语，组成一种偏正结构，也可以不用修饰语，径称干支某某，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试以武丁时期的占雨卜辞为例：

30、庚辰卜，宁贞：翌辛巳雨？《前》四·二·七
31、甲辰卜，㱿贞：翌乙巳其雨？《粹》七·四·一
32、乙丑（卜），充贞：翌庚寅不雨？《契》五四四
（以上称第二日）
33、乙酉卜，争贞：翌丁亥雨？《丙》三二
34、丙申卜，旬贞：翌戊戌雨？不其雨？《前》一·二九·一
35、甲辰卜，王：翌丁未雨？《甲》三五一八
36、辛亥卜，争贞：翌乙卯雨？乙卯允雨。《前》一·四七·五
贞：翌乙卯不其雨？《乙》四六二六
37、戊子卜，丙贞：翌丙申其雨？《后上》二九·三

以上诸例皆称"翌"。

38、壬午卜，来乙酉雨？不雨？《伕》一二六
39、戊辰卜，韦：来甲戌其雨？《伕》一五三
40、癸未卜，来庚寅雨？贞：来庚寅不其雨？《乙》四六二六
41、癸未卜，来壬辰雨？《前》三·一九·一
42、庚辰卜，㱿贞：来庚寅其雨？不其雨？《粹》七·六二
《乙》四五一二（四五一一反，称第十一日）
43、戊子卜，争：乙丑雨？《甲》三五八五
44、壬寅卜，癸雨？允雨。（此二例称第三日）
45、癸丑卜，甲寅不其雨？《殷墟》六九（称第四日）
46、丙辰卜，丁巳雨？《乙》五三〇三（称第五日）

此四例不称"翌"，亦不称"来"。此外，武丁卜辞中也有直接称第几日雨的，大都是占辞或验辞，如"四日甲午允雨"（《乙》六七四〇），"七日

字，与"五"、"六"、"八"、"九"等字排为二横列，甚为齐整·管氏误认此纪数之七为在，乃有"十二月在"之释·又该书第二十五页引《通》五一三（即《菁》六）一辞，辞末释为"六月在"，亦误。原片"在"下尚有一字，不过照片较模糊，难以隶定而已·依文例，当是地名，故此辞之末应读为"六月在□"③，由此看来，卜辞纟末纪月分的形式只有"在某月"或"某月"两种，事实上并无"某月在"的形式·

（三）时间状语可在主语前，亦可在主语或动词后，意义不变，两种形式同时并存。

例如：

21、辛未卜，争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前》二·一·二
22、□□卜，㱿贞：生七月王入于商？《续》三·一四·一
戊寅卜，㱿贞：生七月王入于商？
辛巳卜，㱿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甲申卜，㱿贞：王于八月入于商？

此二例五辞为武丁卜辞·"生七月"在主语（王）前；"于生七月"、"于八月"在主语后，而且两种形式共见于一片·又如：

23.辛巳卜，我贞：我又事·今十月？《前》八·三·三
24.乙巳卜，㱿贞：今五月我又事？
乙巳卜，㱿贞：六月我又事？
25.甲午卜，□贞：今六月我又事？

此三例四辞为武丁晚期卜辞·"今十月"在动词谓语后，"今五月"、"六月"、"今六月"在主语前·

其雨』（《乙》四〇五五）等，不过例不多见。

以上两种形式中，称『来』是武丁卜辞特有的，其余各期卜辞中尚未见。从占雨卜辞看，武丁卜辞用『翌』者居多；廩康以后不用『翌』居多，或卜第二日，或卜第三日，或卜第四日，或卜第五日，均直称其干支名，而时间最久者为《甲》八一二一例，丁酉卜乙巳是否有雨，相距九日，乙未卜乙巳是否有雨，相距十一日。

(六) 称占卜后之某一段时间，也有几种形式同时并存。如称一旬之内，武丁时使有『自今某日』、『自今某日至于……』，『自今……至于……』四种形式。仍以武丁时占雨卜辞为例，贞占卜后五日内是否有雨即有上述四种文法结构：

47. 癸巳卜，亘贞：自今五日雨？贞：自今五日不雨？ 《乙》五三八八
48. 壬辰卜，争：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乙》四六八一
49. 甲戌卜，㱿贞：自今至于戊寅雨？ 《前》三·二〇·五
50. 自今癸巳至于丁酉雨？ 《前》三·二〇·一

如称一月之内（占卜之当月），武丁时既可用时间词『今』，称『今某月』，也可在时间词前再用介词『及』或『大』组成介词结构，称『及今某月』，『大今某月』，两种形式同时并存。兹各举二例以见一斑：

51. 贞：今二月不其雨？ 《乙》八三二一
52. 甲午卜，㱿贞：今五月多雨？贞：今五月不（其雨）？ 《乙》三七九一
53. 丁未卜，㱿贞：及今二月雨？王固曰：吉，其雨。 《前》七·一六·四
54. 贞：弗其及今十月雨？及今□月雨？ 《甲》二八四五
55. 大今三月，不其雨？ 《粹》七九八
56. 贞：大今三月，雨？ 《粹》八〇九

『及』，逮也。『大』，郭老读为达，谓『大假为达，逮也，及也。』此说甚是，『大今三月』实与『及今三月』同义，都有强调的语气。

(七) 数词可在名词前作它的定语，也可在名词之后作它的补足语，两种形式并存而意义相同。究竟在前或在后，则与卜辞的内容颇为有关。田猎卜辞记所获兽类的数量，通常是先名词后数词，只有少数是先数词后名词。例如：

57. 隻（获，下同）虎一，豕十出六。 《乙》二四〇九
58. 戊午卜，㱿贞：我兽（狩）敏，获？之日允获，隻虎一，鹿卅，狼二百六十四，鹿五百十几…… 《丙》二八四
59. 壬辰卜，王：我隻鹿？允隻八豕。 《乙》三二一四
60. 丁亥卜，王：我𢀛卅鹿逐？允逐，隻口六，一月。我𢀛七鹿逐？《乙》八六一
61. 口王逐霖二兕。 《前》四·四七·二
62.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获？ 《后上》三〇·一〇
63. 五鹿隻？四鹿隻？ 《佚》二二四

除例62、63分别为祖甲、乙辛卜辞外，余均为武丁卜辞。值得注意的是例60，三十鹿，七鹿，数词在前作定语；口六，数词在后，作补足语，两种形式共见一版。征伐卜辞中常见的『攴人』或『登人』若干也以先名词后数词者居多，例如：

64. 丁酉卜，㱿贞：今𠂤王攴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 《后上》三一·五
65. 丁酉卜，㱿贞：勿登人四千？ 《佚》二五八·一

而先数词后名词者较少见，如：

66. 庚寅卜，㱿贞：视三千人伐𠙵 《佚》九八二

祭祀卜辞记用人、用牲牢之数，则多数是数词在名辞之前，其置名词后者只占少数，例如：

67. 贞：于口奠，三牛、二㞢（豭）？ 《乙》六一一七
68. 告于上甲，承三、㞢一？ 《乙》八六四二
69. 奠九牢，卯三㞢？ 出㞢，卅十牢，㞢十？ 《乙》六五八〇
70. 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岁三牢？ 《甲》六三五
71. 甲辰贞：又祖乙，伐羌十？ 《粹》二四六
72. 甲辰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十？

甲辰贞：来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 《后上》二一、一三

例67、68、69为武丁卜辞，而例69二辞共见一片，一称『三㞢』，一称『㞢十』。70、71、72三例为第四期卜辞，而例70曰『伐三十羌』，例71曰『伐羌十』，例72则『九羌』与『羌五』并见，数词与名词的次序有先有后，文法形式不一而意义相同。

(八) 副词作动词的状语，一般在动词前，但也可在动词后，而意义不变。如副词『先』在祖甲以后的卜辞中，或在动词前，或在动词后，相当灵活。其在动词前者如：

73. 丙辰卜，狄贞：𠂤以鬼先用？ 《甲》一二六八
74. 丙辰卜，翌丁巳先用三牢，羌？于酉用。 《佚》一九九

其在动词后者则有：

75. 丙申卜，即贞：翌丁酉𢀛中丁岁先？贞：𢀛父丁？ 《粹》二九九
76. 𢀛示壬岁先？ 《甲》六五八
77. 口示癸岁先？ 《佚》九八二

等例。例75向先给哪个先王进行『岁祭』，是中丁还是父丁？例76、77贞问是否该先『岁祭先公示壬、示癸，副词『先』均在动词『岁』（读为剌，割也，当即割牲以祭）之后。不过，卜辞中尚未见『用先』或『先岁』之例。同时并见的则有『先马』和『马先』：

78. 其先马，不（遘）雨？ 《拾遗》六·五
79. 口口卜，其乎马先，弗每，不𡆥。 《鄴三》下 四〇·九

此二例均卜田猎之事，辞中之『马』用作动词，或当读为驾，意即驱马而行（《说文》：驾，上马也。段注：『《吴都赋》曰「驾六骏」，上马必捉，故引申为捉乍之偁』）。此外，早期卜辞中的『先步』，晚期卜辞却称『步先』：

80. 子效先步，在尤。一月。 《甲》七八六
81. 丙辰卜，在戈贞：今日王步先，亡𡆥？ 《前》二·一五·二

此二例虽不是同一时期所卜，不属严格的『一文多辞』，但也颇为有趣，故附带及之，以俟后证。中、晚期卜辞中这种『岁先』、『马先』、『步先』的结构形式，在现代一些方言如粤语中也依然保存着，如『你行先』，『你食先』，『你睇先』等々都是口语中常用的。由此看来，粤语中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还可上溯到甲骨文时代呢。

(九) 动词的宾语或置于动词后，或置于动词前，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而意义不变。这一点，杨树达和管燮初都已详细讨论过④。《语法研究》说：『凡宾语在他动词之前，这个宾语前头一定有一个介词「𠂤」或「佳」作标记』，这是正确的。杨树达所谓『亦有无否定副词而宾辞先置者』，则有可商。杨氏以『贞今十三月画乎来』『画禽鹿』。按第一辞未见原拓，姑置不论。第二辞见《粹》九五三，案证，谓即『乎画来』『画禽鹿』。

之原辭，当读为『筮射画鹿』，卑（禽）射画鹿』筮为人名，画为地名。画鹿为画地之鹿。《粹》九五七有『射斿鹿』，《甲》六二一有『弜射麂鹿』，文例同，告、斿、麂亦为地名，此辞乃卜问筮射画地之鹿，是否有擒获。杨氏读为『画鹿禽』，失之。

上述九点，都是同一思想内容而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法结构形式。所引各例，有的见于同一时期，有的出于同一贞人之手，有的甚至见于同一版；都足以说明卜辞文法的灵活多变。（此外，《语法研究》在『语序变例』一节中还谈到『主语在后』、『双宾语的直接宾语在间接宾语之前』两种现象，其实也是文法形式的多样化问题。）那种认为甲骨文千篇一律，枯燥无味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应该纠正。

二、一词多类——词的兼类和活用

一般地说，甲骨文的词类区分并不十分困难，可大略仿照目前古代汉语的语法体系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分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副词、数词；虚词分关系词（包括介词、连词等）和语气词⑤。但是，若深入一些考察和比较一下各种不同的句子结构中所具有的文法功能，就会发现，卜辞中词性不定，一词多类的现象也已相当普遍；对于这种现象，以前出版的《古代汉语》和《汉语史》一类著作中似尚未见论述。去年出版的张世禄先生著的《古代汉语》有一节谈『古汉语里的词性活用』，列举六项加以论证。此书虽未征引卜辞，但对我们也很有启发。张先生说：『我们阅读古典作品时，应当从分析词句的语法结构入手，在结构中认定词性及其『活用』的现象，从而解释词语的意义』。这一点对于通读卜辞也同样适用。

（一）一词兼虚实二类

所谓虚词大都来自假借，或由实词虚化而来。实词『虚化』后，在句子结构中只表示某种文法关系或语气，与其本义可以毫不相关。现在，虚词已只见其『虚』，不见其『实』了，但在古代，却往往虚实并存。卜辞中一词兼虚实两类者可以『自』为代表。

卜辞中『自』早期写作𠂤𠂤，中、晚期或稍变其形作𠂤𠂤，均象鼻形。《说文》解释为『鼻也，象鼻形』是正确的。历代文献中未见用『自』的本义，但在卜辞中有之，其例见于武丁卜辞：

82、贞：𠂤疾自，不住𠂤𡆥？　《乙》六三八五

『疾自』，与卜辞中习见的疾目、疾齿、疾口、疾足、疾首、疾腹等辞例相同，是一个动宾结构，意思是鼻子有疾。这个『自』是名词，作动词『疾』的宾语。在下面几个句子中，『自』又是代词，其义与今『自己』、『自身』同：

83、戊午卜，争贞：𠀠王自往阱？十二月。　《丙》一一四

84、𠀠其来，王自卿（饗）？　《前》四、二二、五

85、贞：王其出，自漁于𠂤多若？　《乙》九二六

86、庚戌贞：𠀠王自正（征）人方？　《粹》一一八五

此四例之『自』，均是王自身之意，在句子中充当主语。阱为田猎时的一种手段，卿为祭祀之辞，漁即『捕鱼也』，正即征，皆为动词，作谓语（『往阱』为连动结构作谓语）。

在通常的情况下，『自』在卜辞中属于介词，表示结构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其含义相当于后世的『从……』，与『鼻子』之义相去已远。它可以表示时间的次序，称『自今某日』，『自今某日至于』，『自今至于』，『自今……至于……』（例见前）。又可与地名相结合，表示始于某地：

87、左告曰：𠂤往𢀛自益，十人𠂤二。　《菁》三

或称『自方』：

88、庚子卜，贞：乎侯𠂤出自方？

庚子卜，贞：曰侯口出自方？　《殷缀》一二四

或与方位词结合，称『自东』、『自南』、『自西』、『自北』：

89、甲子，允𠂤来自东。　《菁》五

90、贞：其出嬉自南？　《粹》一一七九

91、贞：𠂤来自西？亡其来自西？　《乙》三四七一

92、四日庚申，亦𠂤来嬉自北。　《菁》五

在祭祀卜辞中，『自』常置于先公先王名号之前，表示世系先后的次序，其例如：

93、乙亥卜，宀贞：作大邻自上甲？　《后下》六、一二

94、乙未贞：𡆥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后上》二八、八

95、口未卜，𡆥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侯》九八六

或称『自：：至（于）：：：』：

96、□九示自大乙至祖丁其从侯𠂤。　《粹》一四九

97、甲子卜，王自大乙𠂤祝（祝）至祖□　《侯》九一一

98、癸丑卜，贞：王宧又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前》二、二五、四

99、丁丑卜，贞：王宧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后上》二〇、六

可见，卜辞中的『自』实在分属于三种词类：名词、代词、介词。

和『自』相似的还有『若』字。此字作𠂤、𠂤、𠂤，象人跪跽而两手扶其首⑥，本义为顺。《楚辞·天向》：『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若，顺也。』与此字形合。其作名词用的例子如：

100、我其已宾，𠂤帝降若？我勿已宾，𠂤帝降不若？　《前》七三八、一

101、其出若？　《乙》八二五三

102、贞：我亡若？　《乙》三〇一〇

『降若』，义同降福；『出若』，即有顺利之事；『亡若』，即无顺利之事。用作动词的例子如：

103、□□卜㱿贞：示若王？　《乙》八〇九一

104、贞：示若？五月。　《乙》七八九四

105、丁巳卜，㱿贞：勿□好乎从沚㱿𢦏□，下上若，受我（又）　《前》四、三八、一

106、贞：不若？不住若？贞：住若？　《粹》一二五八

107、贞：祖乙若王不？　《乙》八八二、一九四六

或带宾语，或不带宾语。『若王』义与『左王』近⑦，作形容词的例子不多见，如：

108、口未卜，若风？　《侯》七〇

若风即顺风或和风。又卜辞为有『王若曰羌』一语（《甲》二五〇四），若为语气词。『若曰』或称『曰若』，卜辞有『曰若兹妻住年田』（《前》五、一七、五）的辞例，与《书·尧典·皋陶谟》

『曰若稽古』之语相彷彿。如是，则『若』字既是实词（名词、动词、形容词），又是虚词（语气词）。

此外，卜辞常见的『又』字，也是兼虚实两类；用作名词时又为左右之右（如『又中大』、『又宗』、『又马』等）和佑、祐（如『受又』、『受出又』等）；用作动词时多为祭名，又同侑（如『又于小乙』、『又于丁』、『又于岳』等），或为有无之有（如『又雨』、『又大风』、『又艰』、『又祟』、『又子』、『又囚』、『又鹿』、『又事』等）。其用作虚词的是作为助词，如称『十人又五』、『牢又一牛』、『在十月又二』、『三百又卅八』等々皆是。

（二）一词兼名词动词两类

卜辞中一个词兼有名词与动词两种词性即兼具两种文法功能的现象非常突出。许多抽象名词往々又是动词，在句子中作谓语；而许多动词又可作名词，在句子中作主语和宾语。

例如『囚』（禍）字，便既是抽象名词，又是动词。此字五期卜辞通用，通常用为名词，最常见的辞例便是『旬亡囚』与『今夕亡囚』；其它如『某出囚』、『某亡囚』、『往来亡囚』、『往来出囚』：

109、贞：𠂤其出囚？贞：𠂤亡囚？《丙》二九一

110、□□卜，我（贞）：□在蜀亡囚？《乙》四八六三

111、贞：𢦏往来其出囚？癸丑卜，爭贞：𢦏往来亡囚？王固曰：亡囚。《丙》三二

112、贞：祝往来亡囚？《伕》五七一

往来亡囚与往来亡𡆥同例，『囚』是亡的宾语。或称『降囚』：

113、贞：其降囚？亡出降囚？十一月。《乙》四一一九

114、癸未卜，宁贞：𡆥靈不住降囚？

癸未卜，𡆥靈住降囚？王固曰：吉，□□降囚。《丙》六一、六二（六二反）

与降𢦚、降冀等同例，『囚』亦为动词『降』的宾语。作动词用的囚一般不从卜作囚，而作𠯿𠯿𠯿等形，其例如：

115、贞：其出𢦏，不住我囚？《乙》四〇八四

116、戊申卜贞：雀囚凡，出疾？《前》七、二、二

117、贞：□子𠂤住囚？《天壤》五八

118、贞：齊弗其囚元𡆥？《丙》一七四

『不住我囚』即不囚我。这几例中的『囚』均在句子中作谓语，且带宾语，义同为祸及。

又如『帝』字，本是名词，即是上帝之帝（《后上》二八、四，《甲》一二六四，均称上帝），在卜辞中经常出现，用作主语、其辞或称『帝降若』、『帝降冀』、『帝若王』；

119、□□卜，𢦚贞：我其已宁，乍帝降若？《粹》一一一三

□□（卜），𢦚贞：我勿已宁，乍帝降不若？《前》四、五三、四，

120、庚戌卜，贞：帝其降冀？一月。《前》三、二四、四

121、戊申卜，爭贞：帝其降我冀？《丙》六七

122、戊申卜，爭贞：帝不我降冀？《丙》六七

123、辛丑卜，𢦚贞：帝若王？贞：帝弗若王？《丙》二三七

或称『帝受又』、『帝受我又』：

124、贞：王从𢦏伐巴，帝受又？《丙》二五

125、甲辰卜，爭贞：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一月。《丙》一一四

受又即授佑。此外，又有『帝令风』、『帝不令风』、『帝（其）令雨』、『帝不（其）令雨』、『帝令多雨』等々辞例，帝亦均为主语，名词，不枚举。『帝』在祭祀卜辞中又常作动词，通用为禘，『禘祭也』，在句中作谓语。常见的辞例为『帝于某』：

126、勿乎在帝于西？《乙》五三二九

127、己巳卜，宁贞：帝于西《乙》二二八二

128、帝于河？《乙》五七〇七

129、贞：帝于𣎵，四羌？《乙》四一五八

『帝于西』是说在西边举行禘祭，『帝于河』是说在黄河（或谓卜辞之河即先公曹圉）举行禘祭，『帝于𣎵』是说在𣎵这个地方举行禘祭，动词『帝』后均带介词结构作补语。

再如𢦚字，则是动词兼具名词的功能。用作动词的辞例非常多，或称『𢦚王』、『𢦚我』、『𢦚余』、『𢦚子宁』等，例如：

130、贞：卜丙弗𢦚王？卜丙𢦚王？《乙》六七一五

131、贞：祖辛𢦚我？贞：祖辛不我𢦚？《前》一、一一、五

132、丙子卜，贞：黄尹𢦚王？王固（曰：黄）尹𢦚余。《乙》二九四一，二九四二（二九四一反）

133、住母庚𢦚子宁？住雀𢦚子宁？《丙》二五七

『我』、『余』皆时王（武丁）自称，子宁即子妥，武丁之子。或称『𢦚年』、『𢦚禾』：

134、贞：住帝𢦚我年？二月。《乙》七四五六

贞：不住帝𢦚我年？《粹》一一

135、庚寅卜，住河𢦚禾？庚寅卜，住夒𢦚禾？

用作名词的𢦚，常见的辞例为『出𢦚』和『亡𢦚』：

136、甲寅卜，宁贞：王往出𢦚？六月。甲寅卜，宁贞：王亡𢦚？六月《甲》二〇三二合

『出𢦚』或作『又𢦚』：

137、戊寅，子卜，又𢦚？戊寅，子卜，亡𢦚？《前》八、一一、一

138、又𢦚（合文）。《后上》二一、六

上述诸例中的『𢦚』即它，又为害。《说文》：『它，虫也。』卜辞中最常见的『雨』字，本是名词，即雨雪之雨，现在无从知道，但就卜辞而论，『出𢦚』『亡𢦚』恐怕已经和许慎所谓『相向无它乎』的意思距离很远了。

至于卜辞中最常见的『雨』字，则很难判断其主要是动词抑主要是名词者极常见（例已见前）；作名词用的辞例也很多，以下几种是较常见的：

139、出雨。《乙》九五二

140、其又𡆥亳土，又雨？《伕》九二八

141、癸亥卜，舞，亡雨？《乙》八五〇九

142、出从雨。《粹》五七，《乙》三九〇四，《前》四、五三、四，

143、其𡆥雨。《前》三、二四、四

144、王不𡆥雨。《契》五〇五

余外，如𩁹雨、𡍮雨、大雨、小雨、少雨、雨小、雨少、雨弘、雨𡆥、雨多雨、足雨等辞例中的『雨』，也都是名词。

此外，𣎵风、伐、射、翌、来、𠂤（柴）、辜、夕、岁，等々，也都是身兼名词动

词两类。另有个别的词，基本上是名词，却也偶而用为动词，可谓『活用』。例如：

145、辛丑卜贞：王西？七月。
辛丑，卜，王勿西？
146、辛卯卜，㞢贞：乎西？

西，本为方位名词，但在此二例三辞中均作谓语，且受状语勿（副词）的修饰，意思是向西而行。这与《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师遂东』和宣公二十二年『改乘辕而北之』中的『东』、『北』用法相同，都是活用为动词，可为互证。

（三）名词作为形容词用

卜辞中有些名词又兼具形容词的词性，不仅可作主语、宾语，也可在名词前作定语。例如『生』字，作名词用时，是指生育这件事，卜辞有『𠂤生』之辞，如：

147、口辰贞：其𠂤生于祖丁母妣己？
《后上》二六·六
148、癸未贞：其𠂤生于高妣丙？
《前》一·三三·三（伐一六九重）
149、于来庚子酒，𠂤生至于多妣？
《粹》四〇〇

或称『受生』：

150、丁酉卜，宁贞：帚（妇）好出受生？王固曰：其出受生。《师友》一·八〇—八一
151、贞：其出受生。
《续存上》一〇六五

『𠂤生』与『受生』相对。𠂤生为求生，即求子；受生即为有子。『生』又可作名词的修饰语，用为形容词，如：

152、其叀生鹿。
《粹》九五一

『生鹿』即为活鹿。其用作指示形容词用时，义同『下』、『来』，习见的辞例有『生月』（《乙》二三六〇，《拾》三九八，四六一，一二七三）、『生一月』（《乙》三二八二，六七〇九，《佚》三四九，《甲》三〇六六）、『生二月』（《前》三·一九·三，《乙》七二八八·七二八九）、『生三月』（《乙》三三三一）、『生四月』（《甲》二〇九）、『生五月』（《丙》八九）、『生七月』（《佚》四九三，《前》二·一·二，四·六·三，《续》三·一四·一，《天壤》七一）『生八月』（《前》一·四六·五，《佚》九三八，《粹》五〇八），『生十一月』（《甲》九五四，《金》五六九）『生十二月』（《金》四七四·四八三），『生十三月』（《乙》三二八二，《林》一·二〇·一一）等々。

（四）指示代词和指示形容词不别

卜辞的『之』和『兹』，既是指示代词，又是指示形容词·作为指示代词的『之』，所指的是人物与地方；作为指示形容词的『兹』，训『此』，其前常附有『若』『自』『在』『乃』等字；作为指示形容词的『兹』，则可指时间，训『今』，亦可指事物，训『此』。关于这两个字，陈梦家论之颇详，这里不再重复举例。⑧

三、句子的简化与省略

这里要谈谈甲骨文的所谓『简古』问题。

《语法研究》认为：『刻辞中有些句子很简练，因上下文或环境的关系，把重复的部分省略了，省略部分虽不见诸形式，可是意在言外，人家不但同样能够了解，而且更加明白扼要。』这论点无疑是正确的，管氏所举十例也从各个角度说明了省略的各种形式·这是从直接的上下文比较中看出其有所省略的。

但是，如果一片残辞的龟甲或兽骨上只有一条卜辞，能否判断其省略了什么结构成份呢？这当然比较困难了·譬如：

153、贞：勿正土方？
154、贞：戉弗其𢦏？三月。
155、余其正土方，勿𠂤
156、□戉卜，㱿贞：戉𢦏湄方？

这两条信手拈来的卜辞算不算省略？『勿正土方』似乎是缺乏主语；『戉弗其𢦏』又承省去了宾语。如光是看这两条卜辞，确是很难断定其有无省略，以及省去了哪些结构成分。不过，如果将同类型的句子加以比较，则不难作出判断：

《续》三·九·六（戬一二·一二）
155、余其正土方，勿𠂤
《续存上》五九〇
156、□戉卜，㱿贞：戉𢦏湄方？
《续存上》六一三
贞：戉弗其𢦏湄方？
《续》四·二九·一

可见《续存》五九〇与六一三两辞确是分别省略了主语和宾语·又如上文提到的『𢦚』，作动词时后面常带宾语，说明所为害的对象·可是这个宾语也常省去，仅称『𢦚某𢦚』，『不𢦚某𢦚』，或『𢦚』、『不𢦚』，乍一看，似乎文句亦完整，但与其它同一内容的卜辞一对比，便一目了然了·例如：

157、贞：南庚𢦚？贞：南庚不𢦚？
《前》一·一三·八
158、□不𢦚南庚𢦚？
《丙》一六一
（试比较：『𢦚南庚𢦚王？不𢦚南庚𢦚王？』《丙》二六五）
159、贞：不𢦚多介𢦚？
《甲》一一一
（试比较：『不𢦚多介𢦚王？』）
160、贞：兄丁𢦚？
《前》一·三九·二
（试比较：『兄丁𢦚王？』）
《乙》三二五一
161、𢦚妣己𢦚？
《铁》一五四·四（《佚》八二三重）
（试比较：『妣己𢦚王？』）
162、贞：不𢦚？
《乙》五三四七
（同版另有一辞，曰：『丁酉卜，㱿贞：𢦚王经此比较，『𢦚』、『不𢦚』之后省略宾语（王）自无疑向·
《前》七·一〇·一

若将一条完整的卜辞与一条最简略的相比，不免要惊讶·繁者何其繁，简者何其简·但我们如果比较一下成套卜辞和完整龟甲上所刻一系列同一内容的卜辞，即可发现：卜辞文句的或繁或简，两种形式是同时并存的，简是以繁为基础的，而且是逐步简化的·例如《续存》附图一与二（摹本见《续存》下三八八与三八九），三与四（《乙》六八七七与六八七八），五与六（《乙》七二七与七二八）为武丁时完整的三块龟腹甲的正面及反面，乃同时卜同事，是一成套龟甲中的第二第三第四版·这三版都是正面刻四辞，两两对贞，上下左右交叉，内容是卜两个人『来』、『不来』；背面刻占辞两条·比较这些辞例，可以看出其中微细的文法上的变化：

163、（1）戉寅卜，㱿贞：沚㱿其来？（右上）
（2）贞：沚㱿不其来？（左下）
（3）戉寅卜，㱿贞：㞢其来？（左上）
（4）㞢不其来？（右下）
《续存》附图一
164
A、王固曰：㱿其出，住庚·其（无㱿）至·
B、王固曰：㱿其出，其住丁·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续存》附图二
（1）戉寅卜，㱿贞：沚㱿其来？三（右上）
（2）贞：㱿不其来？三（左下）

(3) 戊寅卜，㱿贞：𠂤其来？ 三（左上）
(4) 贞：𠂤不其来？ 三、二告（右下）《续存》附图三（《乙》六八七七，《丙》二八）
A、王固曰：𢦏其出，申庚。其先𢦏至。
B、王固曰：𠂤其出，由丁。丁不出，𠂤其出疾，弗其凡。
《续存》附图四（《乙》六八七七，《丙》二九）

165、(1) 戊寅卜，㱿贞：𠂤𢦏其来？ 四（右上）
(2) 𠂤𢦏其不来？ 四（左下）
(3) 戊寅卜，㱿贞：𠂤𠂤其来？ 四（左上）
(4) 贞：𠂤不其来？ 四（左下）《续存》附图五（《乙》七二七，《丙》三〇）
A、王固曰：𢦏其出，由庚。其先𢦏至。
B、王固曰：𠂤其出，其住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
《续存》附图六（《乙》七二八，《丙》三〇）

各版一、二两辞对贞，三、四两辞对贞，A、B为占辞，刻于反面。第二版第二辞省去干支及贞人名；第四辞则连『贞』字都省去。其反面刻的两条占辞（依卜辞通例，应分别与第一、第三辞相接），𠂤𢦏省称𢦏，𠂤𠂤省称𠂤。第三版与第二版相比较，第二辞人名省称𢦏，而第四辞却比第二版多一贞字。占辞中人名称𢦏、称𠂤（与命辞异），与第二版同，而语气词变『住』为『由』，『由』前省去副词『其』。第四版第二辞仅称『𠂤𢦏不其来』，第四辞人名称𠂤，与第二第三版均异。占辞中人名称𢦏称𠂤，与第二第三版同，而语气词一作『由』，一作『住』，与第二第三版皆异（不过由此可证住由音义皆同，可以通用），『丁不出』亦省作『不出』。这套卜辞中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第一、三两辞，除第三版第三辞省去一𠂤字外，都是刻全的，没有什么变异。又如《丙》二四加《京津》一二六六与《乙》三七九七为一套腹甲中的一、五两版，两版相较，句子的简化与省略更为明显：

166、辛酉卜，㱿贞：王从𡆥乘伐下危？ 一
(辛)酉卜，㱿贞：王住𡆥乘从？ 一
贞：王(从)𡆥乘伐下危？ 一
贞：(王)勿(从)𡆥(乘)？ 一
王由𡆥乘从？ 一
王勿住𡆥乘从？ 一
由乘从？ 一
勿住乘从？ 一
167、贞：王从𡆥乘伐？ 一
贞：王勿从𡆥乘伐？ 一
《丙》24加《京津》一二六六(丙编考释四九页，插图贰)
五
《乙》三七九七
五

第一版四组八辞，句子结构依次递减。如光看『由乘从』（只剩语气词、宾语、动词），真会莫名其妙。第五版二辞若无第一版作参考，也无法得知其占卜的日子及所要『伐』的对象。

再如《丙》五(《乙》四五〇六加四五三六)，是武丁时期的完整龟甲，共刻十辞，两两对贞，辞意相同；但卜辞文句则依次简化，呈现出多种形式：

168、(1) 庚子卜，㱿贞：西史旨𠂤𢦏古？ 二
(2) 庚子卜，㱿贞：西史旨其出𠂤？ 二
(3) 贞：西史旨𠂤𢦏古？ 二
(4) 贞：旨𠂤𢦏古？ 三
(5) 贞：旨𠂤𢦏？ 三
(6) 旨其出𠂤？ 三
(7) 旨𠂤𢦏？ 四
(8) 其出𠂤？ 四不名
(9) 旨𠂤𢦏？ 五
(10) 其出𠂤？ 五不名

第一辞算是完整的卜辞，第二辞便省略宾语『古』。第三辞省去『西史』、『古』等字眼也省去。第五辞除省去『庚子卜㱿』外，连『西史』字也省去。第六辞省略，直至『旨𠂤𢦏』为止。将这一版上最完整的卜辞与最简略的卜辞相比较，就足以令人惊奇：同一内容的两条卜辞，文法形式竟是如此的不同。客观事实一清二楚地摆在我们面前：简略的形式来自繁复的形式，有了繁才有简，有了详才有略。张秉权考释这一整甲时，有一段议论相当精辟，现抄录于下，权为这节文字的小结：

从前，有许多甲骨学者总以为甲骨文字的简略，因为古老的关系。现在我们可以从整版的成套卜辞中看出它们简略的原因：是前面已经有了完整的句子，足可教人明了它的意思，所以后者只须标举大意，不必依样(画)葫芦，一再重复。如果这些卜辞，辞裂成若干断片残甲，有些地方的卜辞便会使人如堕五里雾中，莫明[名]其妙。如果因此而下结论，认为甲骨文字，本来就是这样奇古的，那就未免失之于偏了。⑨

以上只是粗略地考察了卜辞文法的几个侧面，目的不过想说明，卜辞的文法，既具有其严格的结构规律，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并籍以纠正一般人对甲骨文字所持的一种偏见，即以为甲骨文字是死板的、枯燥无味的极其简略的档案材料，全是公式化的。诚然，甲骨文字是当时的王室"档案"，由于大部分是占卜的记录，不免要遵循一定的格式。但上述的事实也足以说明，它並不如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死板。它的内部富有变化，文法形式多种多样(且不谈其文学色彩、修辞手段)，用词灵活多变，一义可有多辞，句式有繁有简，有详有略。显然，它所记录的，不仅是为历史学家们所器重的所谓史实，而且是比《诗》、《书》、《易》所反映的汉语还要古得多的上古汉语，更应该为语言学家们所重视。

本文蒙傅雨贤同志校阅初稿，是正多处，谨此志谢。

一九七九年九月初稿于中山大学
一九八〇年二月修改于中山大学

注释：

①、所谓『同一时期』，是指甲骨断代中的某一时期。甲骨断代，一般依董作宾、陈梦家之说分为五期，有时为说明的方便，分为早(武丁—祖甲)、中(廪辛—文丁)、晚(帝乙—帝辛)三期。

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

周生亚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是个比较复杂的理论问题，这个问题争论已久，至今没有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很有必要。它对于正确认识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语法特点，对于总结汉语语法史的基本规律都是有益的。当然，作者并不认为本文的结论是完美无缺的。但是，我愿把自己的粗浅意见写出来，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前人对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原因的认识，就我所知，主要有十一种说法：(1)互用说，(2)称谓说，(3)通假说，(4)亲贱说，(5)严倨说，(6)互辞说，(7)方言说，(8)沿革说，(9)形态说，(10)重读说，(11)强调说。这十一说，按各家观点，基本可概括为四派：(1)—(3)为训诂派；(4)—(6)为修辞派；(7)—(8)为时空派；(9)—(11)为语法派。①

由于篇幅所限，对四派十一说的评述从略。但是，我们可概括地说一句，四派十一说的共同弊病是都没把语言内部规律的研究同社会发展、人民的历史结合起来。因此，诸家之说各执一端，相互牴牾。对这个问题必须做综合性的全面考察和研究，否则结论很难使人相信。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之所以如此繁复，我认为主要有四种原因。

一　形态原因

首倡"形态说"的是瑞典汉学家高本汉。高说本有臆断之处，后经胡适的推阐，就越加令人难以接受。高氏的"形态说"，根本错误是忽视了语言和社会的关系，同时在使用材料和论证方法上也都还存在一些问题，以致他本人都怀疑起来。② 我们批评"形态说"自然是批评它的错误。至于这个理论本身，我认为还有一定合理成分。高名凯先生说甲文、金文中人称代词都"没有任何格位的不同"，③ 这显然是不客观的。

第一，从理论上说，世界上没有纯粹的孤立语和纯粹的屈折语。我认为上古某个或某些方言的人称代词存在形态特征是完全可能的。但这同高本汉主观地认为整个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有形态变化或认为原始汉语是屈折语的论断绝不相干。语言发展是不平衡的。如果远古汉语人称代词有形态特征，那么到了上古残留在部分方言里，这完全是可能的。

第二，语言事实也可证明。首先，上古某些文献中第一或第二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的显著区别已引起人们的注意：

1.甲午卜王贞：……余从侯喜正人方……受余佑。(前4.18.1) | 2.甲辰卜王，丐弗𢦏朕史，二月。(通533) | 3.甲戌卜王，余令角帚 𠂤 朕事。(粹1244) | 4.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 | 5.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竟。(宗周钟) | 6.今予其敷心腹肾肠，历告尔百姓于朕志。(书·盘庚) | 7.予造天役，遘大投艰于朕身。(书·大诰) | 8.乙卯卜宾贞曰氏乃邑。(燕173) | 9.唐王不女嫁。(乙3429) | 10.今余隹𤔔𠂤乃命，锡女鬯鬯一卣……(牧段) | 11.王曰：於，命女孟井乃嗣祖南公。(大盂鼎) | 12.伯氏曰：不嬰，女小子，肇于戎工，锡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不嬰段) | 13.汝克𢦏乃心。(书·盘庚) | 14.今予将试以汝迁，永建乃家。(书·盘庚)

以上诸例说明两个事实：一是甲文、金文、和《尚书》中"余"(予)和"朕"，"女"(汝)和"乃"常常互相搭配使用在上下文或同一句中；④ 二是"余"(予)和"朕"、"女"(汝)和"乃"的用法有明确的分工："余"(予)经常做主语和宾语，而"朕"却经常做定语；"女"(汝)经常做主语和宾语，而"乃"却经常做定语。这种语言现象的形成，绝不是偶然的，一定有它的内在原因。据管燮初和黄盛璋两位先生对甲文的统计以及我对宗周金文、《尚书》的统计，⑤ 情况如下(＋＋表示多，＋表示少，空格表示无)：

甲　文

代词＼格位·次数	主格	宾格	领格
余	＋＋		
朕	＋		＋＋
女		＋＋	＋
乃			＋＋

宗周金文

代词＼格位·次数	主格	宾格	领格
余	46	10	4
朕			59
女	21	81	1
乃			45

尚　书

代词＼格位·次数	主格	宾格	领格
予	128	15	4
朕	19	3	33
汝	98	43	5
乃	5		82

以上数据表明："余"(予)和"朕"，"女"(汝)和"乃"的语法特点明显不同，而这种特点又是舍弃"形态说"而不能圆满解释的。陈梦家先生早就指出："卜辞中的'余'可以是主格、宾格，而不能是领格，'朕'是领格；主格、宾格用'女'，领格用'乃'。"⑥ 根据这些研究成果，本着历史眼光，抓住本质，参照"余"(予)"朕"，"女"(汝)"乃"的主要功能和语音形式，可拟出该方言人称代词的形态公式如右表：

代词＼格位·音值	主格	宾格	领格
余(予)	ˌdĭa	ˌdĭa	
朕			ʻd'ĭəm
女(汝)	ʻnˌĭa	ʻnˌĭa	
乃			ʻnə

其次，现代汉语某些方言人称代词存在形态的事实，反过来也可证明上古汉语某些方言人称代词存在形态的可能性。否则我们无法解释现在某些方言人称代词的形态变化到底是怎么来的。如华阳凉水井客家话的单数第一人称代词就有形态变化："我"，主、宾格读ŋai⁺¹，领格读ŋaˀ。如：

15.ˌŋai ˌsa ʻtau oi' ˌtsʻo ˌtsʻa ʻtsɿ. | 16.ˌṇi ˌtsʻuei ˌpən ˌŋai taŋ' taŋ' kʻon' |
我 明 天 要 坐 车 子。| 你 吹 给 我 听 听 看。|
17.ŋa ʈio, tʻuŋ', ʻʈiəu ˌm ˌtuŋ.⑧
我 脚 痛， 走 不 动。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可以设想，几千年前，我们的古人遇到这种情况，一定会用两个字把[ŋai]和[ŋa]分别记录下来。但这样一来，一对形异、音近、义同的人称代词就出现在同一句中了。

第三，与形态问题相关涉的几个问题也想交代一下。首先是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形态特点问题。我认为特点有二：一是它是通过根词内部屈折(声韵调的变化)来表现"格"的语法范畴；二是它以方言资格存在。明确说，我认为"余"(予)"朕""女"(汝)"乃"大概属于同一方言系统。根据：一是从语言上说，"余"(予)"朕""女"(汝)"乃"在甲文、宗周金文、《尚书》中是最主要的人称代词，使用次数最多，用法基本相同；"我"字在上述三种文献中均可用于复数(在甲文中以用于复数为常)；三种文献中都没有或极少有"吾"字。二是从时间上说，上述三种文献的时间都较早。除《尚书》某些篇被认为是东周的作品外，其余的都是商和西周时的东西。而商与西周时最有势力的方言无疑是殷方言。因此，我认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如有形态的话，那么这种形态很可能只存在殷方言里。



其次，甲骨文里到底有无"吾"字，想说说。这个问题很重要。管燮初、黄盛璋两先生都说有，"吾"形作"鱼"、⑨ 洪诚先生也这么说。⑩ 我认为这个结论很可疑。一是就现有的材料来说，只发现了这一条(见《前1.30.4》)；二是仅此一条，考释上也还有分歧。为了弄清楚问题，现将原片照录如上：该片的释文是：𠂤 𠂤寅卜贞：𠂤 𠂤 𠂤 岁自母辛衣。(《殷虚书契前编》，卷一，30页，第4片)

片中的 𠂤 和 𠂤 (前1.40.5)， 𠂤 (前1.30.7)， 𠂤 (前4.56.1)， 𠂤 (前4.55.5)， 𠂤 (佚存28.266)诸形相差太远，因此叶玉森和于省吾先生都不释 𠂤 为"鱼"(吾)的。叶氏认为是祭名，⑪ 于先生也有类似的意见。他说："卜辞言用牲有 𠂤 字，亦作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等形，商承祚云，此乃祭名，又疑即祭字之省。吴其昌谓 𠂤 之与用，义殆不异。按其字与祭形迥殊，与用义迥别，商吴二氏说并非。𠂤 字从数点，象血滴形，从 𠂤 ，乃几字，象俎案形，当即说文鐖之初文。𠂤 鐖古今字。"又说："契文之 𠂤 即说文之鐖，……以六书求之谊求之，𠂤 字象荐血于几上，从 𠂤 从几，几亦声。从 𠂤 ，象血形，犹鐖之从血也；从几声，犹鐖之从幾声也。为 𠂤 牲或人献血之祭。周代经传作幾刽祈者，借字也。"⑫ 于说甚是。甲文中还有个"虞"(形作 𠂤)，叶玉森认为是"鱼"的繁文，也是假作"吾"的。⑬ 但该片(前6.50.3)属残文，而且作为证据的全是金文，因此将 𠂤 释作"吾"，证据似乎不足。

之'我'就是'我们的'。"⑰陈先生的意见是对的。如:

18.丁丑卜,王贞:余勿衣,占,余哉。(前 8.14.2) | 19.乙丑卜,王贞:余伐猷。(通 562) | 20.丁丑卜,王贞:命冉从于𠂤,古朕事。三月。(前 8.14.2)

上面"余""朕"都是单数。董作宾氏认为:"王贞就是王亲临贞。这就有一个特征,就是卜辞中的说话都是王的口气,该用王字之处就改为'余'字、'朕'字。"⑱到了金文、《尚书》,"余"(予)"朕"仍保存了这些语法特点。

"我"在甲文中用于复数,可从三方面证明;一是"我"常和方国地名这类词对举出现。如:

21.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乙 5408) | 22.□丑卜帚□,九月我入商。(粹 1064)

二是"我"和"商"的句法位置相同,可以互换。如:

23.庚申卜,贞我受黍年。三月。(通 440) | 24.甲辰卜,商受年。(通 450) | 25.癸卯卜  贞:我受年。(卜 127) | 26.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粹 907)

三是"我"常加在集合名词、专有名词前头,如:

27.土方伐牧我田,十人。(菁 2) | 28.我  (旅)  (在)己。(前 4.31.7)

这种现象在金文、《尚书》里也是如此:

29.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我皇祖  (庚)公,□受大命,左右武王。(晋邦墓)

30.南国及孳,敢陷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戡伐厥都。(宗周钟) | 31.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书·盘庚) | 32.予复反鄙我周邦。(书·大诰)

由于语言发展,殷方言人称代词数的特征到了西周已发生变化:"我"处于主、宾格,已无单复数之别,只有处于领格,才保存表复数的语法意义。《毛公鼎》中的"余一人"同时又说成"我一人",《尚书》中也有"帝曰:我其试哉"(尧典)这类句子,这都是"我"表单数的证据。陈梦家先生也指出过,西周金文处于主、宾格的第一人称代词"余""我"有混用的趋向。⑲这个结论同样适用于《尚书》。

由上分析可知,数的范畴的存在,也是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之一。

三 方言原因

说到方言原因,我们必须首先确定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划为不同方言系统的原则。原则有三:一是方言分歧虽然首先是方音的分歧,但并不排除词汇和语法的差异;二是考虑文献的历史年代;三是最重要的还要看看各种文献中哪些人称代词是最主要的形式,并结合语法特点归纳分类。据此,我依据几部主要文献,拟成《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统计表》,见 132 页。

表中数据表明:一是有些人称代词,如"余"(予)"朕""女"(汝)"乃",是先多后少,只有在个别文献(如《左传》)中才例外。二是有些人称代词,如"吾"(卼、敔),是先无后有或先少后多。三是有些人称代词,如"我""尔",基本是多的。先秦个别文献(如《荀子》),没有"尔",那是受文章内容所限。四是有些人称代词,如"卬""台"(辞)"而""戎"等,始终是少的。我认为这些现象只有用"方言说"才能加以解释。根据主要人称代词出现的主要次数,现将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主要形式分成三大系统:(1)余(予)朕女(汝)乃,我;(2)我尔;(3)吾女(汝),我尔。

三说金文中的"吾"字(形作"卼""敔"或借作"虞")。金文中有,应肯定。但应指明:一是数量少.仅五见(据《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统计);二是这五个又都出现在列国金文里,而列国金文又主要是东周时作品。东周文献使用"吾"字,毫不奇怪。

四说石鼓文中的"吾"字(形作"𨐈"。石鼓文中第一人称代词共有"吾""我""余"三种形式,计 16 次,而"吾"独占 14 次。但据唐兰先生考证,石鼓文当是秦灵公三年(前 422)的作品。蒋善国先生也说它是战国初叶作品的可能性最大。⑭

五说《尚书》中的"吾"字。《尚书》中有两个"吾"字,一在《泰誓》,一在《微子》。而《泰誓》问题很大,多数人认为是伪作,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当不包括《泰誓》。至于《微子》,有人认为是春秋末或战国时的作品。⑮至此,我认为商、西周时期的文献中没有"吾"字,这可以成为甲文、宗周金文和《尚书》同属一个方言系统的一条证据。



最后,说说该用什么态度来认识与形态公式不合的某些例外问题。以"朕"字作例。就现有材料看,"朕"在甲文中用作主格的,仅一例而已。就该片文字笔划和不记贞人名字两点来看,它可能是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以后的作品。现将原片照录如左:该片释文是:戊寅卜:朕出,今夕。(《甲骨文录》,38 页,第 572 片)

《尚书》中"朕"字作主格的稍多些,但必须指出,多数出现在周书中。我认为这反映出殷方言人称代词的形态开始消失,"朕"用作主格,是受"余""我"类化的结果。又如"朕"在甲文、金文、《尚书》中作领格,后头一般不用"之"字,但在《尚书》中却发现一例用"之"的:"朕之愆,允若时"(无逸)。"朕"的这种用法,也是受"予"的类化结果。语言中的例外具有两种性质:一是旧语残留;二是新语初生。我们应从发展看问题。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形态问题很复杂.如何研究这个问题,王力先生提出过四条原则。⑯这四条实际讲了三个问题:一是正确处理一般规律和个别例外的关系问题;二是处理材料的方法问题;三是如何从汉语实际出发的问题。我认为王先生的意见很正确。

二 数的原因

考察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数的范畴较难,因为几乎没有形式标志可利用。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和我们对材料的考察,我认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某些形式有数的区别,并且这也是它们存在的根据。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数的特征只存在于殷方言的第一人称代词之中。殷方言第一人称代词共有三种形式:"余"(予)、"朕"、"我"。"余"(予)表单数,"我"表复数,有明确分工。关于这一点,陈梦家先生早就指出过:"卜辞的第一人称有'我''余',领格有'朕'。'余'和'朕'通常是王的自称,凡有此二代词的卜辞通常(也有少数的例外)是王自卜的。'余'可以是主格、宾格而不能是领格,'我'则可以兼为主宾领三格。如此,'余''我'同为第一人称的主格,宾格,'朕''我'同为第一人称的领格,它们的分别何在?'余''朕'都是时王的自称,所以是单数的,'朕'就是'我的'。卜辞'我受年'相当于'商受年'。'我'是集合名词,主格、宾格之'我'就是'我们'。卜辞的'受余又'和'受我又'是不同的。前者是受王佑,后者是受商佑。领格

第一系统可能是殷方言的人称代词,代表文献是甲文、宗周金文和《尚书》。殷方言的人称代词的特点是第一、第二人称代词有形态变化,第一人称代词有单复数区别。到了西周,这个形态和数的特征都发生了变化。西周之后,"余"(予)"朕""乃"等都成了十足的古语成分。有时候,它们使用在典籍里,一般说有两个特点:一是次数少(个别文献除外);二是要有特定的条件,如引述、托古、命诫等一类语言环境。限于篇幅,不再引证例句了。在先秦,用"余"较多的只有《左传》和《楚辞》。黄盛璋先生认为《左传》多用"余",是因为《左传》跟《国语》代表另一种方言。⑳自然,也有人认为"余"是楚方言。我持怀疑态度。《左传》是史书,《楚辞》是文学作品,这类书多用古语词不奇怪。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统计表

第一人称代词							文献	第二人称代词				
台(辞)	卬	吾(卼敔)	予	朕	余	我		女(汝)	乃	尔	而	戎
				+	+	++	甲文	++	+			
				59	60	47	宗周金文	103	45			
2	2	1	147	55		194	尚书	146	87	164		
	4		90	5	1	588	诗经	47		196		6
		111	23	2		44	论语	17		20	1	
		603	2	2	164	661	左传	94	9	68	26	
		127	40	4		147	孟子	7		15		
		77	4			65	荀子	27				

充。如:

38.闵子骞曰:善为我辞焉。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论·雍也) | 39.子为郑国,我为吾家。(左·襄 31) | 40.吾王之好田猎,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孟·梁惠王下)

怎么解释这种现象?王力先生有个推想,认为原始汉语里代词做宾语时,"正常的位置本来就在动词的前面。"㉑如这个假说成立,那就进一步否定了"吾""我"的形态关系。我认为"吾""我","女"(汝)和"尔"的搭配,很可能反映了鲁方言新旧语法结构的交替过程。"吾""女"(汝)是方言形式,"我""尔"是雅言形式(说详下)。这两套并存的过程即方言形式和雅言形式的交替、融合过程。至于象《荀子》一类散文作品,也使用不少"吾""女"(汝),这可能是书面语言的承袭和模仿,这正如同秦汉以后的作品中使用"吾""女"(汝)未必就是当时口语一样。

还有个问题应交代一下:如何解释"台""卬""而""戎""若"的存在?我的意见是这些形式都是当时人称代词主要形式的方言变体。"台"(辞)是"余"(予)的变体(台:餘母,之部;余、予:餘母,鱼部),"卬"是"吾"的变体(卬:疑母,阳部;吾:疑母,鱼部),"而"是"乃"的变体(而:日母,之部;乃:泥母,之部),"若"是"女"(汝)的变体(若:日母,铎部;女汝:日母,鱼部),"戎"可能也是"女"(汝)的变体(戎:日母,侵部;女汝:日母,鱼部)。这些变体形式,只因语音和"余"(予)"吾""乃""女"(汝)相近,便一时记录在文献中罢了。

四 雅言原因

前面将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分成三大系统,这是为了讨论问题的方便。事实上,不论是殷方言,还是洛邑方言、鲁方言,从大处说都属于北方话,共性应大于差异。汉语文学语言源远流长,北方话正是它的基础。汉语文学语言在上古有个另外名称叫"雅言"。雅言肯定存在。《论语·述而》中明确说过:"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由此可知,雅言在春秋末已经形成。

雅者,正也。雅言就是当时的标准语、普通话,即部族共同语。而当时最有资格成为这个共同语基础方言的就是洛邑方言。"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尚书·康诰》)可知洛邑的重要。平王东迁后,其地位更加重要。由此可知,洛邑方言当是最有势力的方言。雅言的实质就是通行范围较广的洛邑方言而已。关于这一点,袁家骅先生曾有过很好的论述。他认为汉语到了春秋战国时已"产生重大的变化和发展","逐渐形成了共同的统一的文学语言——雅言。"㉒郭沫若先生也有类似的意见。㉓

雅言(洛邑方言)的代表文献是《诗经》。"我""尔"是雅言形式,到了今天,就是"我""你"。雅言的出现必然打破方言的均势。从两个角度说明:一是从语言使用上看,当时正式社交场合、文化教育生活都是使用雅言的,"诗、书、执礼皆雅言"便是写照。孔子对《诗经》很推崇。《诗经》的作用"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所以当时《诗经》既是政治课本,又是文化课本。《诗经》作用如此之大,雅言影响自然可知。二是从语言本身看,雅言出现,必然要直接影响当时各个方言的发展。反映在人称代词上,表现是:

(1)"我""尔"的大量使用。"我"自甲文始就是一个主要人称代词。"尔"的大量使用始于《尚书》中的《周书》。"我""尔"在《诗经》中已占绝对优势,具体数据请看篇末统计表。如

第二系统可能是洛邑方言的人称代词,代表文献是《诗经》。洛邑方言人称代词的特点是三格通用,没有格位和数的限制。"我""尔"在《诗经》中占绝对优势,值得注意。武王死后,周公为了镇压武庚和东方诸国的叛乱,就营建了东都洛邑。所以从西周起,洛邑就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平王东迁之后,洛邑的地位就更重要了。由此可知,洛邑方言的地位多么重要。再联系《诗经》的编辑经过,就越发使人相信《诗经》的语言就是经过加工的当时的洛邑方言。孔子生活在春秋末年,多数人认为他整理过《诗经》,但是《诗经》中却一个"吾"字都没有。而作为记录孔子言行的《论语》,全文不过 13700 字而已,"吾"字却有 111 个。这就足以表明《诗经》中的"我""尔"是另外一个系统。

第三系统可能是鲁方言或其他某些北方方言,代表文献是《论语》、《左传》和《孟子》。该方言人称代词的显著特点就是"吾""女"(汝)和"我""尔"两系并存。这两套人称代词的使用次数相差不多。从使用上说,"吾""女"(汝),"我""尔"常分别搭配运用:

33.居,吾语女。(论·阳货) | 34.吾与女伐狄。(左·成 13) | 35.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八佾) | 36.我,尔身也。(左·昭 27) | 37.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孟·公孙丑上)

"吾""女"(汝)可能是该方言的固有形式。"我""尔"的存在,当另有因。战国末叶文献中凡引述孔子的话,也多是"吾""女"(汝)对举。从语法上说,该方言"吾"字主要用于主语和定语,"女"(汝)字主要用于主语和宾语。"吾""女"(汝)之"不足",刚好得到"我""尔"的补

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用法比较表

文献	我				余				朕				予				吾(虞、敖)				卬				台(辞)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甲	++	++	++	++	++			+	+		++	++																
金	11	8	28	47	46	10	4	60			59	59																
书	84	28	82	194					19	3	33	55	128	15	4	147	1			1		2		2	1		1	2
诗	169	186	233	588		1		1	1		4	5	48	25	17	90					4			4				
论	18	25	1	44							2	2	11	10	2	23	92	3	16	111								
左	250	251	160	661	95	47	22	164			2	2		1	1	2	378	10	215	603								
孟	65	52	30	147							4	4	28	9	3	40	85		42	127								
荀	24	31	10	65									1	3		4	47	2	28	77								

上古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用法比较表

文献	女(汝)				乃				尔				而				戎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主	宾	领	计
甲		++	+	++			++	+												
金	21	81	1	103			45	45												
书	98	43	5	146	5		82	87	77	39	48	164								
诗	23	23	1	47					42	48	106	196					2		4	6
论	13	4		17					6	6	8	20	1			1				
左	41	52	1	94			9	9	35	8	25	68	5	2	19	26				
孟	1	1	5	7					6	5	4	15								
荀	13	10	4	27																

附 记:

一、本文是我十多年前在长春吉林大学写的旧稿的一部分，由原稿第二章删改而成。原稿写作时，得到韩允符、许绍早两位先生的鼓励与帮助。本文发表前曾蒙北京大学王力教授审阅一过，指正多处，受益很深。我表示衷心的谢意。

二、本文没有涉及第三人称代词。这是因为人称代词的繁复主要与第一、第二人称代词有关。再说上古有无第三人称代词有争议：有人说有，有人说无。我赞同后一种意见。

三、本文所用数据，除去特殊说明者外，其余全是作者亲自统计出来的。《诗经》、《论语》、《左传》、《孟子》的统计，我利用了前燕京哈佛学社出版的《毛诗引得》、《论语引得》、《春秋经传引得》、《孟子引得》。宗周金文的统计是根据郭沫若先生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尚书》的统计是根据屈万里氏的《尚书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4月版)。该书删去《泰誓》、《书序》作为附录，共28篇。我的统计即根据这28篇。释义同时参照了曾运乾先生的《尚书正读》和清人孙星衍的《尚书今古文注疏》。《荀子》的统计是根据梁启雄先生的《荀子柬释》。这次修改不管有无《引得》可用，都参照原书统计一遍。我希望把统计误差减到最低程度。

四、统计方法和原则，有以下几点必须说明：(1)统计时，凡乙文献引用甲文献的句中所出现的人称代词都一律不记入乙文献人称代词的次数之内。如《荀子》中只有一个"乃"字，是引用《尚书》的句子，不记。(2)一部文献，凡同一句话中的人称代词出现在同篇或他篇中均按实际次数计算。如"吾无间然矣"，《论语》《泰伯》篇凡两见，"吾未如之何也已矣"、《子罕》篇和《卫灵公》篇各一见，"吾"就按四次计算。(3)某文献的个别篇目中如有人称代词，也计在内，如《诗经》的《我将》(周颂)、《我行其野》(小雅)。(4)某些固定词语中的人称代词，如"余一人"，"我一人"，"予一人"，"吾子"之类，均按实际情况予以记人。(5)人称代词处于主谓结构的"主"时，按主格计；处于兼语式的兼语时，按宾格计；"所"前人称代词一般按领格处理。

五、本文使用的文献主要是甲文、宗周金文、《尚书》、《诗经》、《论语》、《左传》、《孟子》和《荀子》。我认为这些文献都是有代表性的。因文献不足而排除在外的人称代词，如"若"，属于极个别情况。对此，我在文中已有交代，不影响问题的讨论。

附 注:

① 四派十一说的主要参考文献:

互用说: 李冶《敬斋古黩赘》，见郑奠、麦梅翘: 《古汉语语法资料汇编》(下简称《汇编》)，149页，中华书局，1964年。张自烈《正字通》，引自《汇编》，147页。

称谓说: 赵恩《四书笺义》，引自《汇编》，149页。俞樾《茶香室丛钞》，引自《汇编》，149页。

通假说: 潘允中《批判胡适的'吾我篇'和'尔汝篇'》，见《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56年第1期。洪诚《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见《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62年第4期。

亲贱说: 俞正燮《癸巳存稿补遗》，引自《汇编》，150页。顾观光《武陵山人杂著》，引自《汇编》，150页。焦循《孟子正义》，下册，592页，中华书局，1957年。

严倨说: 朱熹: 《楚辞集注》，引自《汇编》，148页。

互辞说: 顾炎武《日知录》，卷24，引自《汇编》，263—264页。陆敬安《冷庐杂识》，卷1，引自《汇编》，149页。杨树达《汉文文言修辞学》，50—55页，科学出版社，1954年。

方言说: 王夫之《说文广义》，引自《汇编》，147页。黄生《字诂》，引自《汇编》，147—148页。

沿革说: 刘知几《史通·杂说》，引自《汇编》，150页。王云渠《古代中国文法上的'予''吾''我'》，见《师大国学丛刊》，民国21年3月，第1卷，第3期，31—32页。高名凯《汉语语法论》，38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形态说: 高本汉《原始中国语为变化语说》，见《东方杂志》，第26卷，5号，77页。又见《中国语与中国文》，26—27页，商务印书馆，民国22年。胡适《胡适文存》，卷2，民国20年，亚东版。王力《汉语史稿》，中册，261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重读说: 金守拙《再论吾我》，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278页。

强调说: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202页注①，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 高本汉: 《原始中国语为变化语说》，见《东方杂志》，第26卷，5号，85页。

③ 高名凯: 《汉语的人称代名词》，见《燕京学报》，第30期，4页。又见《汉语语法论》，37页。

④ "余"和"予"，"女"和"汝"，古今字。甲文、金文多用"余""女"，《尚书》多用"予""汝"。

⑤ 管燮初: 《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31—33页，中国科学院，1953年。黄盛璋: 《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见《中国语文》，1963年第6期，470页。

⑥ 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9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⑦ 古音构拟暂从王力先生的意见，见《汉语史稿》，中册，260页。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拟音，各家不同，具体参看本文篇末所附的《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拟音比较表》。

⑧ 董同龢: 《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10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该方言有六个调: 阴(˥)，阳(˧)，上(˩)，去(˨)，阴入(˥ʔ)，阳入(˧ʔ)。为明确起见，引文将原五度标调法改为发圈标调法。

⑨ 引文同⑤。

⑩ 洪诚: 《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见《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62年第4期，15页。

⑪ 叶玉森: 《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石印本，北京图书馆藏，卷1，101页。

⑫ 于省吾: 《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24—27页，北京虎坊桥大业印刷局，民国30年。

⑬ 引文同⑪，卷6，46页。

⑭ 蒋善国: 《汉字形体学》，103—107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按: 唐、蒋两先生的说法较为可信。从汉语史角度看，"吾"字大量使用始于春秋末战国初。

⑮ 张西堂: 《尚书引论》19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⑯ 王力: 《汉语史稿》，中册，357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⑰ 引文同⑥。

⑱ 董作宾: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附册，32页，1965年。

⑲ 引文同⑥。

⑳ 引文同⑤，见黄文457页。

㉑ 引文同⑯，357页。

㉒ 袁家骅: 《汉语方言概要》，17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60年。

㉓ 郭沫若: 《两周金文辞大系·序》，文求堂本，9—10页。

(原載《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

从《诗经》各篇使用人称代词的情况来看，所得百分比见下面《诗经》各篇人称代词使用情况统计表。(305篇中没有人称代词的108篇，加上有题无诗的6篇，所以表中计算以191为一百):

《诗经》各篇人称代词使用情况统计表

人称代词使用情况		篇数		百分比
我尔系统	我	98	141	73.3%
	尔	19		
	我一尔	24		
予女(汝)系统	予	12	17	8.9%
	女(汝)	2		
	予一女(汝)	3		
我尔予女(汝)混用	我一予	9	30	13.6%
	我一女(汝)	4		
	予一尔	2		
	尔一女(汝)	4		
	我尔予女(汝)混用	11		
我尔予女(汝)和其他形式混用		9		4.2%

战国时代，鲁方言中"我""尔"与"吾""女"(汝)并存，但到了战国中期，"我""尔"大有压倒"吾""女"(汝)之势，这在《孟子》中看得很清楚。这自然同雅言形成有关。到了汉代，"我""尔"在共同语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尔雅·释诂》说: "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用"我"注释其余人称代词，这绝非偶然。《尔雅》虽未释"尔"，但《史记》在转述《尚书》句子的时候，常常把"女"(汝)译为"尔"，可见"尔"也是共同语成分。

(2) 到西周，殷方言人称代词的形态、数的特征遭到破坏，根本原因是同雅言崛兴有关。当殷方言的"我"处于主、宾格已无数的区别时，它可能就同雅言"我"合流了。

(3) 西周之后，"朕""乃"等词已是典型的古语词，如一部《荀子》只有一个"乃"字，而且还属于引文。这种现象，自然也同雅言形成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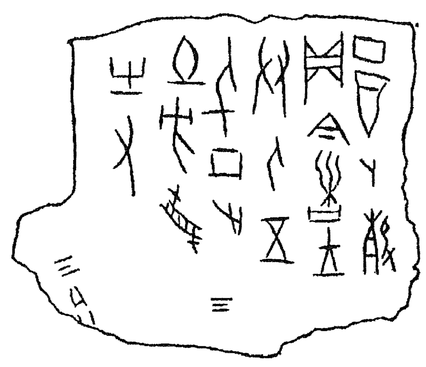
由上分析可知，雅言与方言并存，这也是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之一。

总结全文，得出一个基本结论: 造成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必须全面地考察这个问题。只有把语言内部规律的研究同语言的历史，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才能得出较为可信的结论。为便于认识问题，制成如下三表，以供参考。一: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拟音比较表(见左。材料摘自周法高先生主编的《汉字古今音汇》，香港中文大学，1973—1974年版)。二: 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用法比较表(见135页); 三: 上古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用法比较表。(见135页)。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拟音比较表

人称代词	声调	董同龢	高本汉	周法高	引文页数
我	上	ŋgâ	ŋgâ	ŋgɑ	109
余(予)	平	d̥iag	d̥ĭo	ɣiɑɣ	7
朕	上	d'i̯əm	d'i̯âm	d̥iəm	138
吾	平	ŋgâg	ŋgo	ŋgɑɣ	38
虞(敖)	平	无	ŋg̊i̯o	ŋgi̯ɑɣ	128
卬	平	ŋgâng	ŋgâng	ŋgɑng	32
台(辞)	平	d̥i̯əg	d̥i̯əg	ɣiəɣ	36
女	上	n̥i̯ag	n̥i̯o	niɑɣ	59
汝	上	ń̥i̯ag	ń̥i̯o	nɟɑɣ	165
乃	上	nâg	nəg	nəɣ	2
尔	上	ń̥i̯er	ń̥i̯ĕr	nɟiɛr	189
而	平	ń̥i̯əg	ń̥i̯əg	nɟiəɣ	263
戎	平	ń̥i̯ong	ń̥i̯ŏng	ɲjawng	109

并不见得何者为例外或笔误。郭氏文中注意到千之倍数“亦有析书之一例”，这便是《殷虚书契后编》卷上三十一页第五片，五千二字析书。这是武丁时代所卜，细审原片，文字极为工整规矩。辞称“丁酉卜，殼贞：今载王奴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载，郭释者，此从杨树达说）分六行，左行，第三行末字为五，第四行首字为千（见摹本一），说它是“例外”还勉强可以，若说是笔误，实难令人首肯。



一、後上三十一·五

至于十之倍数，郭氏发现金文有一例析书，即齐子仲姜鎛“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九十”二字析书。郭氏认为：“十之倍数析书者仅此一例，然此一例从原铭案之似先留空白而后窴数目者。空白处可容七字，仅窴以‘又九十又九’五字，故致析书耶？”这实际上也没有把它看作笔误。

作《释五十》时，郭氏在致容庚先生的信中多次讨论了上述问题，并说：“……《释五十》亦别有所得。盖子仲姜鎛‘二百又九十又九’，遇‘九十’字析书；又卜辞五千亦有析书之一例（后上三一、五）。此二例实为前说之阻碍。”③

其实，十之倍数析书者，不仅金文有之，即甲骨文亦屡有发现。就我所见及，二十、三十、五十均有析书之例。二十析书者如《殷虚文字甲编》第三四二二片，辞称“𡆥于土，牢二十”，“二十”二字即析书，中间相隔有一定的距离（见摹本二）。三十析书者得二例。一见于《殷虚文字甲编》第二四四五片，仅一行四字“卯三十牢”，直书，排列得至为匀称（见摹本三）。另一例见于《殷虚文字甲编》第二四九一片骨面右侧一辞，曰：“己巳卜，彭贞：𠂤于河，羌三十人，

郭沫若《释五十》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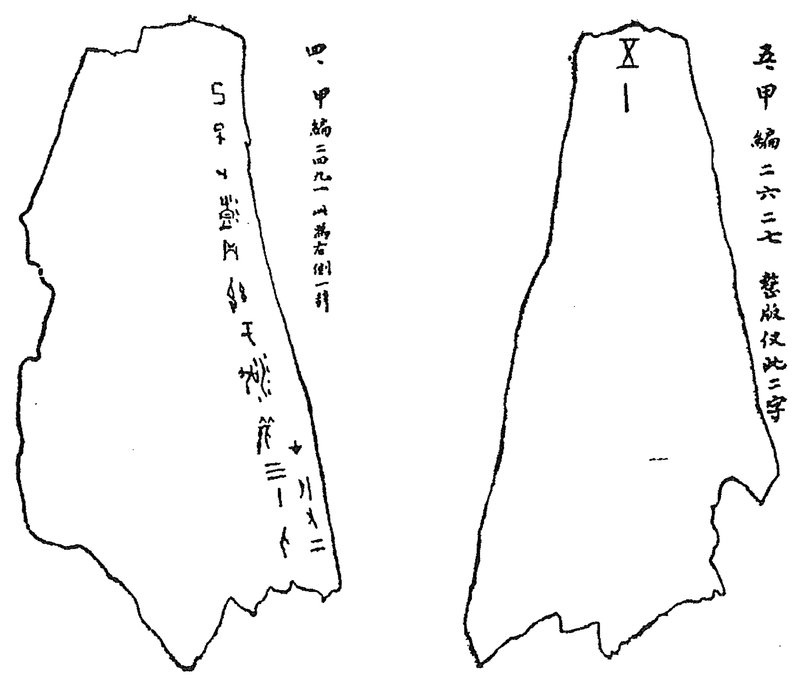
陈 炜 湛

甲骨文有廿，也有卅，罗振玉作《殷虚书契考释》时均释为十五，且释丗为十六，谓“其纪物数者则十一作𠀆，十五作廿又作卅，十六作丗”①。针对罗氏此说，郭沫若旅居日本时作了《释五十》一文。这是郭氏关于甲骨文字研究的重要论文之一②。此文分析了甲骨文数字析书与合书的现象，纠正了罗振玉所说之误，论定廿为五十，丗为六十，至为精辟，确不可易。在文章之末，郭氏总结说：

> 以上所论，乃殷周人纪数法之大凡，就中可剔发出二大原则：
>
> (一)十之倍数合书，千百亦如是；虽间有一二例析书者，乃是例外，盖古人亦不能保无笔误也。
>
> (二)不足十之数析书，且或加“又”以系之，此则决无例外。

五十年来，学术界对此“二大原则”未闻有何异议。郭氏写作此文时，公布的甲骨文材料还不多，殷墟发掘才开始不久，大量的资料还埋在地下。在当时，这二大原则或许是正确的；但现在看来，却似乎有点不尽然，颇有稍加补正的必要。

先谈“十之倍数合书”问题。诚然，甲骨文凡十之倍数合书者居多，但析书者亦同样存在，非止一二例外，更无从证明是古人的笔误。因文字（包括数目字）合书与否，取决于写刻时的具体情况与写刻者的习惯，或分或合，并无定规。象甲骨文常见的先王名如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祖辛、祖丁、小乙，……以及称谓如父甲、父乙、父辛、父庚、妣甲、妣乙等等，既可合书，又可析书，二者并存，



五、甲編二四四五



二、甲編三四二二 中部一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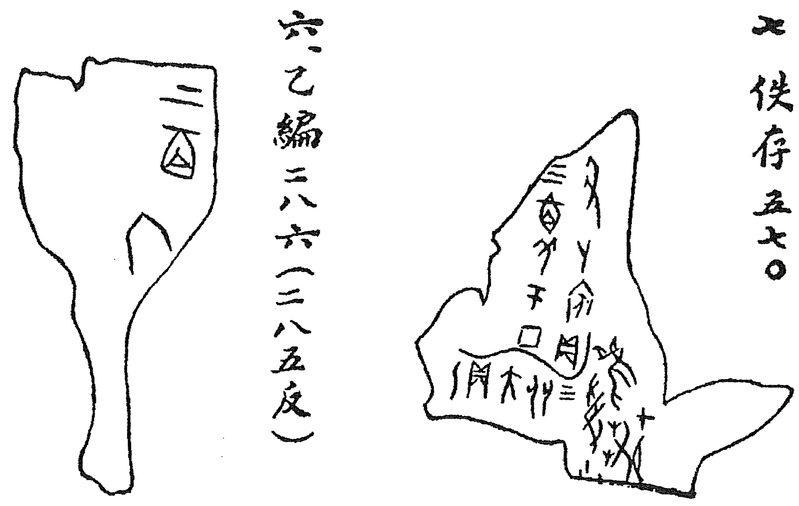
在十月又二。”“三十人”三字析书，亦至为明显（见摹本四）。五十析书之例亦见于《殷虚文字甲编》第二六二七片，此为牛骨，仅刻“五十”两字，上下分书（见摹本五）。五十既可析书，并非古必合书，则王国维《不嬰殷释》“以五十矢为锡”之言未必便如郭氏所言，“失之武断”了。

百之倍数多合书，然亦有析书之例。《殷虚文字乙编》第二八六片（二八五反）即为二百析书之例（见摹本六）。《殷契佚存》第五七〇片：“□丑卜，宾贞：□三百羌于丁。”“三百”二字即析书作三𠂤（见摹本七）。

上述诸片，均看不出有任何“笔误”之迹象。诚然，古人也有笔误；但甲骨文中属于写刻方面的笔误可归纳为：（一）缺刻横划（这是最常见的）；（二）字未刻全，缺一二笔（如《美国所藏甲骨录》第六六三片）；（三）多刻笔划，乃成“别字”（如《殷虚文字乙编》第一一六一片）。亦有将误刻之字削去而重刻者，在甲骨表面尚留有刮削之迹可证。上述诸例既无笔划之增损，又无丝毫刮削之痕，乃是古人十之倍数析书之实例，非可以笔误目之也。

四、甲編二四九一 此為右側一辭

五、甲編二六二七 整版仅此二字



六、乙編三八六（三八五反）

一、十二、十三相合而后与月字合文之例亦屡见。如《殷契佚存》第一〇八片，十一月即作𠦂，而《殷虚书契前编》卷一第三十五页第七片则作𠦂。《铁云藏龟》第二百五十一页第二片及《殷虚书契前编》卷五第三十一页第一片，十二月均作𠦂，而《殷虚书契后编》卷上四十页第十片则作𠦂。至于十三月之合文，可作𠦂（《铁云藏龟》第五页第四片）、𠦂（《殷虚书契前编》卷四第七页第七片），亦可作𠦂（《戬寿堂所藏甲骨文字》第四十五页第八片）。十三的合文形式𠦂亦见于《殷契佚存》第七四二片，文曰："……丑□𠦂……□示多臣"，惜𠦂之下已残，不能作进一步的推论。④

综上所述，甲骨文十之倍数（包括千百）或不足十之数均具合书与析书两种形式，如五十，既可合书，亦可析书；十五，既可析书，又可合书，二者虽有多寡之别，但同时并存，毋庸置疑。这也说明当时的文字形式尚未十分固定，写法仍比较灵活。从文字发展的眼光来看，合书是文字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是逐渐消失的，最终是要被析书形式所取代的。基于这样的认识，对郭氏当年所剔发出的原则似可作如下的修正：

（一）十之倍数多合书，千百亦如是；其析书者虽较少见，却是发展的趋势。

（二）不足十之数虽亦有合书之例，但以析书者为多，且或加"又"以系之。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中"文字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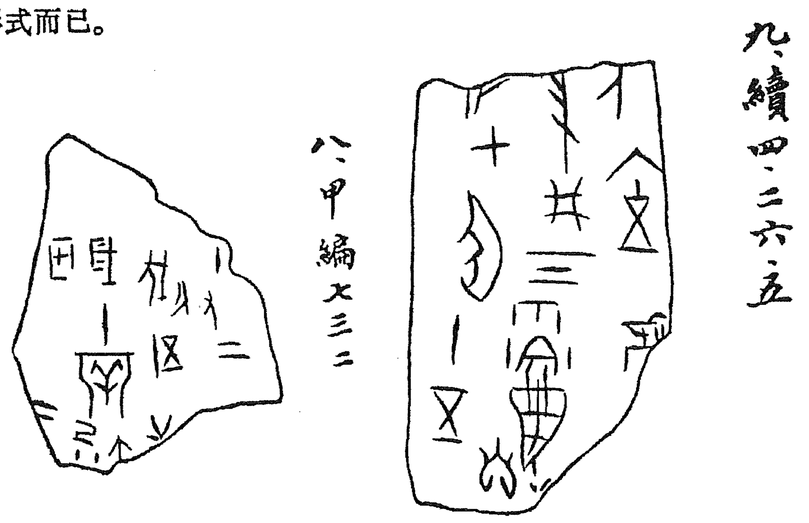
② 此文收入《甲骨文字研究》，一九三一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一九五二年改由人民出版社印行，作者删去了九篇（原为十七篇），而《释五十》则予保留，加了《后记》和《补遗》。一九六二年此书又作为考古学专刊，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③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信，见《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④ 𠦂商承祚先生释三十（见该书考释八十六页），似亦欠妥。

（原载《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1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下面再谈"不足十之数析书"问题。诚如郭氏所论，绅敦系伪器，旁释十二朋不能成立；但不足十之数也并非一律析书，"决无例外"。即以十五而论，《释五十》一文所引《殷虚书契前编》卷三第二十三页第六片中的𠦂便是合文形式，在骨面上占的是一个字的位置，与𠦂文所占的位置是同等的（摹本见该文所附）。此片卜用牲之数，文例皆同，五十、三十、二十均合书，按理十五亦当合书；如认为是析书，则宜读为"十豕五、十羊五、十豚五"，大为不辞。十五合文之例还见于《殷虚文字甲编》第七三二片，作𠦂，与前例略异，其辞曰："……围岁，十宰，伐十五[羌?]……"（见摹本八）。正如𠦂是五十的合文一样，𠦂或𠦂也同样应看作是十五的合文。不过是为避免二者相混，五十作上下相合的形式，而十五则作左右相合的形式而已。



十五之析书者，本作𠦂，卜辞屡见，如《殷虚文字乙编》第二五〇七片、八四六九片，《殷契粹编》第一四九一片、《殷虚书契后编》卷上二十七页第十一片、《殷虚书契续编》卷四第二十六页第五片等等，均有其例。其中《殷虚书契续编》一片，十五与五十并见，十五析书，五十合书，分别极为明显，足资参证（见摹本九）。

卜辞纪月的辞例中有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三字合文，其十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

陳煒湛

甲骨文中有兩種正好相反的現象：一字異形和異字同形。兩者都反映了字形與字義的矛盾，說明甲骨文雖已形成體系，但字形還不十分固定。前者即所謂異體字，一個字有多種寫法，這是普遍現象，學者們已普遍地注意到了，除少數字外，意見也大都一致，毋庸贅言。後者亦可稱為同形字，由于種種原因，一個字形代表兩個音義全然不同的字，為數雖不多，却是特殊的現象，治甲骨者尚較少論及。識別異體字固然有助于文字的考訂，避免將一個字誤認作幾個字；而辨別同形字對于正確理解卜辭也頗關重要，可以免致釋讀上的錯誤。本文即擬選取若干有代表性的異字同形之例加以剖析，作些探討，希望讀者不吝指正。

下列兩種情況與異字同形相似而有別，不屬本文討論範圍。一種是古本一字，後世孳乳而分為二字者，如隻與獲，帚與婦，晶與星，且匕與祖妣，宜與俎等等。另一種是假借字，如田與畋，又與有、侑、祐，帝與禘，卬與仰，兄與祝，巳與祀等等，或偏旁相同，或聲韻相通，與純粹的一形二字也不同。

一、下 入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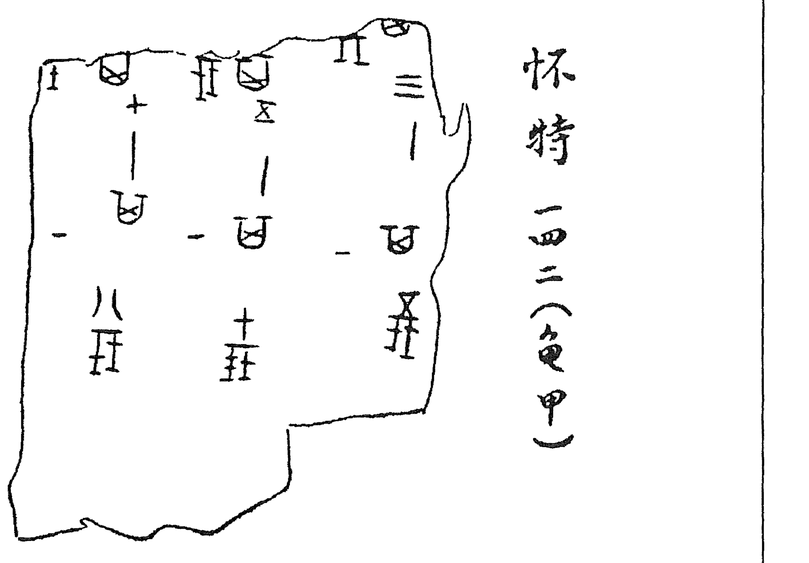
甲骨文入字多作人，下通常作𠂇，然亦可省作人，遂與入字同形而易相混。《甲骨文編》將人一律釋入（見該書卷五第十八頁，合文卷第二至三頁）。卜辭人名有下乙，或作𠂇乙，或作入乙。作入者有的同志釋為入乙，也有的釋為內乙，

《郭沫若〈釋五十〉补说》再补

陈炜湛

十之倍数析书者，近又得二例。一见于《殷虚文字乙编》第七六五二片："隻人三十。"三十两字析书作𠦂，且是朱书。另一见于《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许进雄编著，一九七九年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第一四二片："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三十、五十、七十共见一版，分别作𠦂𠦂𠦂，均析书（见摹本）。该书释文释为十三、十五、十七，失之，殆受郭氏《释五十》一文影响所致也。（拙作《补说》一文，见《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〇年第三辑。）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于中山大学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1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均有未安。案《乙》四五四九片云『乙酉卜，出歲于下乙』。另一辭同，兩辭對貞，下乙兩見，而一作𠂤，一作𠂤，此為下可作𠂤之有力佐證。《京津》七〇一一片亦『又于𠂤』與『又𠂤』共見一版，足證𠂤為下而𠂤非𠂤乙。再如《乙》一七八三片『甲子卜㞢羊于（案此字首畫適殘，不可誤認為『七』）下乙又用』，三四七八片『乙卯卜又歲于下乙牢用』，七五一二片『癸酉卜㱿午下乙牢』，八六七〇片『牢又㞢于下乙』，諸辭之下乙亦均作𠂤。此下乙，胡厚宣先生謂即祖乙①，或以為乃小乙②。案上述諸辭皆武丁時所卜，而武丁稱小乙為父乙，安得呼為下乙，當以胡氏之說為是。又據《丙》三九片，下乙的地位和大甲與咸一樣的崇高，也可『賓于帝』，可知下乙決非小乙。《丙》四一片云：『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而《乙》五三〇三片則曰：『㞢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二辭對比，亦可證明下乙即祖乙也。

卜辭又有下乙之名，作𠂤，見《殷綴》一四九片：『丙辰卜，歲牛于祖乙𠂤？』

作為下的𠂤與六亦相似而有別，不可混為一談。《佚》七六片（《粹》四〇〇片重出）云：『癸未貞：𠂤又𡆥，不于𠦂囚？』𠂤，商承祚、郭沫若先生均釋六旬，無說。《甲骨文編》亦從之。案卜辭中六字多作介𠂤𠂤諸形，如六示作㠯，六牢作㠯，六牛作㠯，六百作㠯，六人作㠯，六羊作㠯，六宰作㠯，六字都不作𠂤，𠂤之𠂤釋六似有未安，實亦當釋下，與下乙之下作𠂤者同。下旬猶來旬也，與今旬相對。《乙》三〇四片『今旬雨』，《粹》七四七片『自今旬雨』，《粹》七五一片『自今旬壬子雨』，《鉄》一四七·四片『癸酉卜自今旬不其（雨）』，其餘如《金》七〇三，《續存》上三四〇，《南北·坊間》四·四二，《京都》二〇九，《續》四·二三·八，《乙》二六二九諸片亦均稱『今旬』。此稱『下旬又𡆥』與『旬乞𠂤』意同，乃于癸日即一旬之末日貞卜下旬是否有災禍，若釋六旬則了無意義矣。

𠂤作為下字舉竟是少數，在大多數甲骨文中，𠂤則是入字，其辭例或稱入日，入商，王入，王勿入，義均為出入之入，如《佚》四〇七片即入日（𠂤日）與出日（出日）共見一版；或稱某入若干，見于甲橋刻辭者不下數百例，義同入貢。而作為入的𠂤，亦有誤認為六字者。如《粹》七五七片（新版為八八八之乙）有𠂤一語，郭沫若釋為六百，謂『唯六百不合書，為一異例』。案此實『入百』二字，『百』左下側之亘則為史官簽名，『入』上一字剛好殘失，補足之，當讀為『𠂤入百·亘』。餘外『雨、易、日』三字則為另一辭之殘，與本辭無涉。甲橋刻辭稱『入百』之例亦屢見，如《乙》七七六及一〇二三片均稱『𠂤入百』。又如《佚》三七〇片之背，商先生釋為『𠂤六百』，案此片第一字實𠂤，雖微蝕，尚可辨，二、三兩字作𠂤百，亦宜釋入百，連讀之則為『𠂤入百』。𠂤入若干的記載亦見于《乙》五三二〇片，『𠂤入十』；六八二五片『𠂤入二』；七六五二片『𠂤入三十』（朱書）。要之，甲骨文𠂤既是出入之入，又是上下之下，二者同形，但與六作介𠂤𠂤者則仍有別。

二、女母

甲骨文女均作㚔或㚔形，像一个女人跪跽在地雙手交叉于胸前之狀，又有少數作㚔形，首部多一筆，象簪笄。甲骨文的母則多作㚔㚔，即在女字中加上兩點，象胸前雙乳之形，金文亦多如此作，这在六書中可謂『指事』。小篆演變為𡛰，《說文》釋為『牧也。從女，象懷子形。一曰象乳子也』，確是越說越糊塗。但甲骨文中的母字有時又不加兩點，而一去掉這標誌，便與女字相混了。這樣，㚔是母非女，很清楚，但㚔却是女也是母，變成異字同形，不可不辨了。

㚔或㚔作為『女』字的辭例，卜辭屢見不鮮，如武丁時的卜辭說：

甲申（卜，㱿貞：帚（婦）𠂤好（㚔（嬑）？王固曰：其𠂤丁㚔，其𠂤庚㚔，弘吉。三旬出一日甲寅㚔，不㚔，𠂤女。（《乙》七七三一（《續存》附圖八）

此辭謂婦好分娩，生了女孩，覺得掃興，認為是『不㚔』。甲骨文還有來女、取女、氏（致也）女的記載，如：

帚（婦）妌來㚔。（《乙》七四二六）

其氏角㚔。（《乙》三五〇七）

貞㞢（氏）角㚔。（《乙》三〇〇五）

乎取㚔于林。乎取㚔。（《乙》三一八六）

辛卯卜，爭：乎取眞㚔子？（《殷綴》二七六）

辛卯卜，爭：勿乎取眞㚔子？

這類『女』，姚孝遂同志認為是作為禮品或貢物進納給商王的女俘，是所謂『床上奴隸』③。此說能否成立，當然還可討論，但上引諸辭中的『女』不讀為母，則是肯定的。

在很多場合，根據文義可以判斷，㚔或㚔卻是母字，不是女字，如《甲》二九〇二片，母庚、母壬、母癸并見，三母字一作㚔，二作㚔，中无兩點。《甲》二四二六片母己作㚔己，《乙》八六六一片母壬亦作㚔I，再如《掇》一·一九五片『母戊』，母作㚔，均與女同形。而在合文形式中，母甲、母乙、母丙、母丁、母戊、母己、母庚、母辛、母壬、母癸等等稱謂，母字均可作㚔，與女同形（見《甲骨文編》合文卷，第十三至十五頁）。殷虛出土司母戊鼎母字亦作㚔，結構與甲骨文同，可資參證。

三、正足

正和足，小篆、金文都有明顯區別，不相混淆。但在甲骨文里，正和足都可寫成㞢，二字完全同形，頗易弄錯。如《鉄》一二七·二片云：『戊寅卜，㱿貞：㞢（正）𠂤（侯）㞢（字孫詒讓即釋為定足，又說『未知為正為征，或別為足字，皆無由決定。』案此二字當釋為窮正，《甲骨文編》將此㞢收在正字下是對的。此書卷二將正足分列兩字，并于足下註道：『卜辭足與正字同形，從文義上可以別之。』其說是也。

從文義上看，甲骨文『正』大多用作征伐之征，例如：

丁酉卜，㱿貞：今㚔王叙人五千㞢土方，受㞢又？

乙酉卜，㱿貞：王㞢吾方，下上若，受我又？二月。（《後》上三一·五）

弗若，不我其受又？（《鉄》二四四·二（《誠》三五）

王来㞢人方。（《甲》三三五五）

……余其从多田于白㞢孟方白。（《甲》二四一六）

或用為正月之正，如《後》下一·五片稱『月一正』（《甲》二二七四），一五七〇諸片均稱『在正月』。正月二字合文之例亦甚多，見《甲骨文編》合文卷，第二十六頁。又有『又正』一語，多見于祭祀卜辭中，例如

各日，又㞢。（《甲》四〇四）

貞：虫乙酉酒，又㞢。（《甲》一三三六）

□畢大乙酒，又㞢。
王賓母戊歲，又㞢。
𢀛小宰，又㞢・𢀛牛，又㞢・
用。

《粹》一四三
《粹》三八三

餘如《粹》二三三、二三四、四五五、五四二、五五九、六五九、一〇六二、一二七四諸片亦其例。此正，決也。《詩・大雅・文王有聲》：『維龜正之。』註：正，決也。卜辭言又正，即有正，意謂有決，猶他辭言用，茲用・《粹》五九六片『又正』與『用』并見，義當相近。

《粹》五九六

下列諸辭之㞢或㞢亦當釋正：

甲申卜，令喿宅㞢？《乙》八八九三（八八九八同文）
庚寅卜，爭貞：旨㞢妻？《乙》一〇五四
于㞢京北。《佚》三七四
令從永㞢。《龜》一、二六、一八

而足，有用其本義者，如《甲》一六四〇片稱『疾足』，即文獻所謂『足疾』（《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光倫足疾入掘室』，《史記・吳太伯世家》『公子光詳為足疾入于窟室』）。不過，例不多見；有用其引申義者，常見的辭例有足雨或雨足：

帝其令雨㞢？《乙》六九五一
己酉卜，秦年出㞢雨？《前》四、四〇、一
□□卜，秦年出㞢雨？《金》三七三
貞：雨不㞢，辰亡𡆥？《珠》四五四
庚辰卜，大貞：雨不㞢辰不佳年？《綴》二五二

或稱足年：

貞：帝令雨，弗其㞢年？《前》一、五〇、一
帝令雨，㞢年？

此數例之足，義均為充足、丰足・足雨，即雨量充足，足年，意即豐足之年。若釋正，則諸辭均不可通。

值得注意的是，正除作㞢與足同形外，也有寫成疋的，此字見于《甲》三九四〇，即著名的鹿頭骨刻辭，辭稱『王來正□』，正下殘缺。也可以從卅或卅作品品，唯《甲骨文編》入之于附錄（附錄上，第十九頁），故不見于正編。案品實㞢之繁，義亦同征，例如：

沚𢦚告曰：土方品于我東啚（鄙），戈二邑。《菁》一
昔甲辰方品于𢦏，㞢人十出五人。《菁》六
貞：弗其𠂤（獲）品土方？《甲》三三四六
貞：乎品吾方？《粹》一一六四
己酉卜貞：崔往品犬，弗其𡆥？《鐵》一八一、三
于辛巳王品旨方？《佚》五二〇

（試比較『丁巳貞：王㞢旨方？』《寧滬》一、四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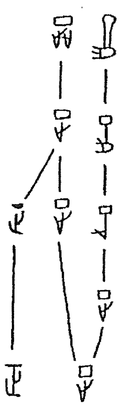
文例與從屮之㞢全同，以字形論，品似多見于早期刻辭，㞢通行于各期卜辭，㞢則與金文相近，然僅一見，姑置不論。竊疑品是正的本字，是早期寫法，所從之口呈長方形，代表一个處所，雙止（趾）所至，是為正，其意與韋之作𡈼或𡈼者相仿而有異。金文小篆從一實由口演變而来（甲骨文從口或口而後世易為一者尚有工作㞢、天作界），品或品字省變之則成㞢或㞢，與品通用不悖，漸漸取而代之。故武丁以後，品便很少見有使用了。

另一方面，足字所從的口，也并不是口，它本是脛骨的俯視形，原當與止相聯像小篆的㞢字一樣的。《甲骨文編》附錄（上）第十七頁錄有如下數文：

《甲》二八七八
《珠》五四二
《佚》三九二

𠙵代表膝蓋以下的小腿骨。（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即將此數文及《乙》一八七之𠙵，《甲》三〇六七之𠙵，《乙》六四七之𠙵等均釋為足，可供參考）把這些字整齊規範化，也就是㞢或㞢字了。

如此說成立，則正與足本不同形，只是由于各自簡省而變得同形的。這兩个字的淵源關係略如下圖：



四、山火 𡈼

卜辭火字屢見，或作𤇾，象火焰上騰之形，或作𡈼𡈼，則與山字無別。蓋𡈼既象山巒形，亦可象火焰之形。《甲骨文編》有『火』無『山』，僅收從山之𡈼作品・其實，卜辭並非無山字，只因與火同形，《甲骨文編》把它歸入了火字而已。一般而論，下平者為山，圜者為火，但也往往互作，基本上兩字同形，只能根據句子的上下文来判斷究竟是山還是火。

下列諸辭之𡈼或𡈼不宜釋火，當釋山：

丁酉卜，扶：𡍮𡈼羊口𡆥雨。《乙》九一〇三
壬午卜，扶：秦𡈼日口吉雨。《乙》九〇六七
庚午卜，其𡍮雨于𡈼？《鄴三》下三八、四
□𡈼𡍮。《乙》二四六三

𡍮山，即𡍮于山，秦山，即秦于山・𡍮（𡍮）于山，義同𡍮（𡍮）于岳，與𡍮（𡍮）河相對。

□□卜，又于五𡈼在齊□□月卜・《粹》七二
丁丑卜，又于五𡈼在□雇，二月卜・《鄴三》下四〇、一〇
辛□貞□𡍮于十𡈼？《掇》一、三七六
甲申卜𡆥十𡈼？（三辭同文）《掇》二、一五九

郭沫若曰：『「五山」此例僅見，不知是否即五岳。』（《殷契粹編考釋》）案五岳之名屬後起，商代未必有之；且『五山』之外，又有『十山』一語，亦頗費解，或係泛指群山，『又于五山』，『𡍮于十山』意即祭（侑、𡍮）于群山・這五山、十山具體何指雖尚有疑問，但其不當讀為五火（如《甲骨文編》然），十火，卻是十分明顯的。

庚午卜，王・在𡍮𡈼卜・《粹》一三二六
癸巳貞：其𡍮𡆥玉𡈼雨？《甲》三六四二

𡍮山・玉山，當是山名。

己酉貞：𡈼古王事？《掇》一、四三一
己□貞：𡈼古王事？《寧滬》一、四九六

貞：住𠂤令？允住𠂤令。　《佚》六七

此數辭之山似為人名，某古王事為武丁卜辭所習見，住𠂤山令即唯令𠂤山，依文例，𠂤山當是人名，是受『令』者。

當然，彖下列各辭中的𡆥或𡆥就不是山字，而是火字了：

癸酉貞：旬亡𡆥？　《粹》一四二八

旬亡𡆥（禍）為卜辭恒語，此版有四条貞旬卜辭，三辭稱旬亡𡆥，𡆥分別作𡆥曰，獨此辭旬亡火，殆因火禍音近而通假，且『火』亦災禍之一也。

癸酉卜，扶：又𡆥？　《殷掇》三九一

乙亥𡆥。　《前》四・一九・七

𡆥・一月。　《龜》二・二一・三

貞：旬亡𡆥？𡆥，婦妊子𡆥。　《前》六・四九・三

七日己巳夕𡆥出新大星並𡆥。　《後》下九・一

此五例之火，殆焚火、起火之意。《後》下九・一謂『新大星並火』所言乃天象，指兩星相碰而生火，其餘四例所言則為人事，占卜是否有火災。《左傳》宣公十六年：『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同書昭公十八年：『陳不救火。』《公羊傳》襄公九年則謂『大者曰災，小者曰火』。凡此皆可為卜辭『火』之佐證。特別是《前》六・四九・三，貞一旬之內是否有禍，而驗辭則謂『火，婦妊子𡆥』，以此二者為災異不吉（若釋𡆥（𡆥）為死，則婦妊子因火災而致死，尤為大災難）。由這幾條卜辭來看，『火』在商代是不吉利的象徵，確屬災害之一。

山、火異字同形還反映在以山、火為編旁的文字中，如𢦏作𢦏（《乙》九五九）𢦏（《誠》二）山下從火，彖室內起火，與《說文》『𢦏之或体同，是為災害。同樣，赤、焚、熹、炫、光等從火之字，其所從之火亦多有作𡆥𡆥𡆥等形者（見《甲骨文編》卷十），與山無別。而孫詒讓所釋之岳（嶽）其下部所從除作𡆥𡆥𡆥等形外，也有作𡆥𡆥𡆥諸形的（此字《甲骨文編》從羅振玉說釋𢦏），驗之辭例，從𡆥之笨與從𡆥之笨確係一字，并宜認作從山，釋岳，其例如：

貞：𡆥年于𡆥？　《前》一・五〇・一《佚》三七五《契》三三

戊午卜，亘貞：𡆥年于𡆥？　《續》二・二八・一

丁未卜，又于𡆥𡆥禾？

庚戌卜，又于𡆥𡆥禾？

取𡆥雨？　《寧滬》一・七六

癸酉卜，其取𡆥雨？　《京都》一六一

其中《寧滬》一・七六尤為突出，𡆥𡆥共見一版，且辭例全同，亦可証明甲骨文中從山從火可相通。　《粹》二八

既然甲骨文山火同形，且亦反映于偏旁中，那麼《甲骨文編》卷十自㷭字以下二十八字所謂『《說文》所無』者，是否統統從火，也就不能無疑，而需作進一步的研究了。

五、臣目

甲骨文臣目兩字都像眼睛的形狀，總的來說寫法是有所區別的，即橫者為目（𠂤），豎者為臣（𠂤・𠂤）。郭沫若謂臣『象一豎目之形，人俯首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以此也』，其說甚是。目與臣有共見一辭而分別作𠂤與𠂤者，例如：

貞：子𠂤亦𡆥，住𠂤？　《乙》七八四五

貞：子𠂤亦𡆥，不其住𠂤？　《乙》七九〇九

子目為婦名，殷王嘗卜其娩妨之事：

庚午卜，㱿貞：子𠂤娩，妨？　貞：子𠂤娩，不其妨？王固曰：住𡆥，勿妨。　《乙》三〇六九

貞：子𠂤娩，妨？　《續存》上七二四

子𠂤妨。　《殷掇》三九一

目均作橫目狀。但也有些目寫作𠂤，則與臣同形。而臣有時又并不作豎目狀，卻作橫目形，也寫成𠂤𠂤等形，遂與目字同形。故橫目者未必不是臣，豎目者也未必盡是臣，遇到𠂤或𠂤，同樣需要加以辨別，稍一不慎，仍有可能弄錯。

臣不作𠂤而作𠂤之例如：

□卯貞兄𠂤令小𠂤𠂤　《京都》二三五九

𠂤方人其𠂤商？　《京津》一二二〇

（試比較：『𠂤商？』）　《南北無想》四一

小臣為卜辭習見之官名，多合文作𡆥，今《京都》二三五九臣寫作𠂤，若讀為小目，于義不可通。臣商，臣服于商之謂也。臣，《說文》釋為『牽也，事君也』，《廣韻》真部亦謂『伏也；仕于公曰臣，仕于家曰僕』。是臣有事君、臣服義。若讀𠂤商為目商，義亦不通。

目不作𠂤而作𠂤者亦有其例：

𠂤京𠂤王田至𠂤，獲承五雉二，在四月。　《明》九九

正𠂤其人又正。　《甲》三九三〇

此目是人、地名，下列兩辭即作橫目狀：

王其田𢦏，至于𠂤北，亡𢦏？　《京津》四四六八

𢦏𠂤田，亡𢦏？　《戩》十一・三

𢦏王令𠂤歸？　《摭續》一八五

臣、目異字同形的現象在偏旁結構中也同樣有所反映。一般來說，作為偏旁的臣從目作𠂤，前者舉目，後者平視，最易判別。但也有少數從目者作臣的現象，例如相字，所從之目既可作𠂤，又可作𠂤。《前》五・二五・五片相字兩見，作粗粗，實作豎目狀。《甲骨文編》卷六『相』下列五文（粗《乙》四二一一，𥘅《天》三九，粗《京津》二六七〇，粗《東藏》一〇九，𥘅《佚》九八七）以為《說文》所無』。其實此五文以及《佚》九九九片之𥘅（『甲辰婦𥘅示二屯，岳。』）亦均相字，其從臣與《前》五・二五・五片之粗亦同，正是小篆相之所本。又如面字，既可作𠂤（《甲》四一五・四一六・二三七五），亦可作𠂤（《甲》四一五・四一六・二三七五），亦可作𠂤（《甲》四一五・四一六・二三七五），然亦有從臣作者，如《京都》三一五一片之𠂤即是（《甲骨文編》卷四第一頁）。准此，《說文》『籀室・雜事》一三八片之𠂤，《遺珠》五六四之𠂤，實象左右視之形，可釋䁹或瞚，亦即眴（小篆省𠂤）；《後》下二四・六片之𠂤從寅，羅振玉釋瞚為不誤，《甲骨文編》改釋瞚，乃屬『說文所無』，反有未安。

六、妙　多母　𡝠

𡝠既是一个獨立的字，又是多母二字的合文形式，這是獨字與合文同形之例。作為一个獨立的字，𡝠，從女，多聲，《說文》謂『美女也』。卜辭有婦妙之名，乃武丁諸

婦之一，其辭例如：

癸亥卜，婦妌亡囚？

《乙》八八九六

辛丑卜，子孚婦妌孕？

《乙》八八九六

婦妌亦可省稱婦多：

貞：婦多妌？

《乙》八八八二

壬午貞：婦多亡囚？

《乙》八八八四

貞：婦多亡囚？

《乙》八八九六

癸丑卜，婦多在老。

《乙》八七一一、八八九六

婦妌之妌省女而成婦多，猶婦姘（《乙》六七五八）之姘省女而作婦羊（《續》六・二四・一〇），《乙》八八九六所見，尤為明證。

但在下列各辭中，𠂤却是多母的合文形式：

貞：隹𠂤（多妣）？

《乙》八八八四

貞：隹𠂤（多妣）？

《乙》五六四〇

此版𠂤與𠂤（多妣）對文，可證此𠂤非妌字，亦非多女合文，而是多母合文（母女異字同形，說見前）。

貞𠂤亡囚？

《乙》八七一七、八八八八

其所以知𠂤為合文，是因為甲骨文中同時也存在有多母析書之例，如：

庚戌囚貞易多母出貝朋？

《後》下八、五

貞：隹多母告？

《庫》六六三

乙酉卜，韋貞：𡆥于多母？

《七集》丁、一四

甲申卜，王：大御于多母？

《前》八、四、七

于多母禦？

《鄴三》下三七、八

既然妌與多母的合文異字同形，則《甲骨文編》卷十二許多從女的字，特別是"妌"字以下《說文》所無者五十餘字，是否全是獨體字而沒有合文在內；該書合文卷內母字以下至王母計二十條是否全屬合文，而無獨體字在內，也就有必要重新加以考慮，審慎地作出判斷了。

七、壬工示 I

卜辭十干之壬多作I，工字早期多作𠂇，象矩形，規矩為工具，故其義引申為工作，工巧，能事。但在祖庚祖甲以後，工字簡省為工，遂與壬字同形，唯于文義上可加以區別。

下列諸辭之I均可釋工：

甲子酒妹，I典。

《前》三、二八、五

六月甲午I典。

《前》三、二八、五

在六月乙巳I典。

《前》四、四三、四

𠂤于多I。

《粹》一二七一

（試比較：『甲寅(卜)，吏貞：多百亡尤？』

《京都》六〇

作學I宮若。

《粹》一二八四）

工典即貢典，承奉典冊。于省吾先生曰：『其言貢典，是就祭祀時獻其典冊，以致其祝告之詞也④。』是工典為獻典冊于神前的儀式，I若讀為壬，『壬典』便難以理解。多工，作為十干之名的壬，一般均與地支字相搭配以紀日，或用作人名，稱示壬、妣壬、母壬，極易分辨，不致誤認為工，故其例從略。

示卜辭多作干或干，其干省上筆則成I，乃與壬同形，工亦共一形，其例如下：

貞：不隹叡I𠂤？

《京津》一九一八

出犬于叡I。

《鐵》一四〇、二

戉往I沚。

《寧滬》二、五二

三𠂤二I卯，王祭于之若，又正。

《粹》五四二

三𠂤，即報乙、報丙、報丁；二I即指示壬、示癸。此類例不多見。示作I者又見于合文中，如：

貞（示辛）

《甲》二七六四

II（示壬）

《契》六四〇

IX（示癸）

《甲》二三八一

（試比較：XI

《前》一、二、四）

I(九示)

（試比較：IT

《乙》八〇四

《甲》二六七）

其中《契》六四〇較為有趣。由于示省筆為I，與壬同形，示壬合文即成II，就無法辨別其孰為示孰為壬了。

八、甲七 十

甲骨文十干的甲與數目字的七都寫作十，完全同形。究其造字之初，作為七，十代表從中切斷之意，實即切之初文。七為指事，切為七假作紀數專名後另造的後起形聲字。作為甲，十又象甲坼之形，林義光《文源》曰：『甲者，皮開裂也，十象其裂文』。如是，同一个符號『十』實際上代表着兩个不同的概念，分屬兩个不同的字。或謂『七』之為十，起源于以利器在器物上的刻劃，其音義與甲亦相近⑤，可備一說。

紫卜辭之甲多與地支字搭配以紀日，或用作先公先王之名，如上甲、小甲、大甲、戔甲、羌甲、盤甲；或見于稱謂，如父甲、祖甲、妣甲、母甲；七則或用為序數，或用為基數，作為名詞的修飾語時，或置于名詞之後。故甲、七二字雖異字同形，但使用範圍不同，用法各異，不致混淆，實際上研習甲骨文者，一般都不會弄錯。

九、𠂤列 劾

甲骨文匕(妣)多作𠤎或𠤏，然亦可作𠤏或𠤎，遂與人形相近，又可作𠤏(《佚》一九二)，乃與刀同形。而人字，除一般作𠆢外，亦可作𠆢(《契》四)或𠆢(《京津》四一三三)，與匕同形，偶亦作𠆢(《京津》二九九二)，與刀形同。卜辭有𠂤步(才步)者，或釋尸(夷)方(《殷契粹編》)，或釋刀方(《甲骨文編》、《殷虛卜辭綜類》)，均似有理，其實即釋為人方亦無不可。可見，甲骨文人與匕基本同形(且從人之字亦多作𠆢)；匕與刀也有少數同形之例，唯據文義均可判斷，不致相混，故其例亦可從略。今復得從刀與從匕者同形之一例，即𠂤與列共作劾形，需略為一說。

《甲骨文編》卷二北字条下注云『匕形誤為刀』，復列從𠂤之劾等十三文為異體，謂『或從𠂤』。案此十三文中實包含𠂤列兩字。像《戩》四三、五片『勿𠂤邑』，《後》下二

五、一二片『貞重小𠂤』，《甲》三〇二二『庚申卜乎取[illegible]𠂤』，《乙》五六八九片『出于祖辛𠂤肯』，諸例之𠂤，釋死（牝）誠可，其義為牝豕，且在辭中均為名詞。而其餘諸文，如《鐵》一五、一片『壬戌卜王貞勿出𠂤』，《後》下三六、七片：『王固曰：其出𠂤。允𠂤，弗得𠂤』，《陳》一六片（《甲骨文編》誤為一三）『丙辰卜，爭貞：自出𠂤』均稱『出𠂤』，辭例與『出[illegible]』、『出[illegible]』、『出[illegible]』等同，其義頗與災異不吉之事有關，與牝無涉，當是列字，不應釋牝。列，從歹從刀，其本義當為殺豬，引申之則或有殺伐、凶殺義。此字古金文亦屢見，作一手操刀向豬的腹部（或背）砍去之形，容庚先生定為圖形文字，《金文編》入之附錄（見附錄上第二七頁）。甲骨文不如金文形象、填實，而是完全綫條化，抽象化，但其寓作𠂤，從歹從刀，則與古金文一脈相承。

除《甲骨文編》所列十三文外，𠂤或㕣之當釋死（牝）者還有：

貞：㞢[illegible]于父乙？　《乙》二八三三
貞：㞢[illegible]于祖乙？　《前》一、九、七
勿㞢[illegible]。　《戩》四三、五

等數例，而當釋列者為例尚多，其辭較完整可讀者如：

戊[illegible]其𠂤。　《續》六、七、五
射[illegible]其𠂤。　《佚》一四二
貞：我在[illegible]亡其㞢？　《南・明》二五一
丙辰卜，爭貞：自出𠂤？　《寧滬》二、五二
[illegible]祉其出㞢？六月。　《前》一、二四、三
　《續存》下、一八二
　《續》二、二三、一

錄VI一二片：『貞：[illegible]妣己㜷婦好子？』此數例之子即今所謂兒子，自無疑問。卜辭又有以十干為子名者，已發現者有子丁、子己、子庚、子癸四名，多為祭祀對象。除子庚不致誤認為『庚[illegible]』，子己無合文形式外，子丁、子癸的合文[illegible]（《乙》八八二六）[illegible]（《乙》九六一），[illegible]（《粹》三四〇），[illegible]（《乙》九〇四〇）[illegible]（《京津》九三六）及[illegible]（《明》二一、《乙》二九六）如無上下文的關係及其它析書的辭例為證，也難免認作丁巳、癸巳的合文，因為甲骨文中干支合文之例亦屢見，如乙卯、乙巳、乙丑、乙未、乙亥、丙寅、丙午、戊申、庚子、庚辰、庚戌、庚寅、辛卯、辛亥、壬午、甲寅、庚午、癸亥等即均有合文形式（參見《甲骨文編》合文卷，第二九至三〇頁）。而乙巳的合文[illegible]（《粹》六二九）如無上下文關係也未嘗不可讀為子乙。但卜辭無子乙之名，故[illegible]只能是乙巳合文。總之，子巳同形也易判別，不像山火、[illegible]列之易混。

十一、从比 [illegible] [illegible]

《說文》：『从，相聽也。從二人。』又：『比，密也。二人為从。』段注：『猶反人為匕也。』驗之甲骨文，从比二字同形，均可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知許說為不謬。蓋二人相隨為从，从反書即成比；反从為比，比反書又為从。卜辭屢見王从某人伐某方之例，从字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亦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與比形無別。王从某人者，意即王以某人為從。楊樹達曰：『我从人為从，平聲讀，使人从我為从，去聲讀。《漢書・何並傳》云：「並自從吏兵追林卿」，猶今言並自帶吏兵追林卿也。從與从同。甲文王从洗（案即沚・下同）或，謂王以洗戍自隨也⑥。』其說可信。卜辭中可確知為比字者為數不多，且假借為妣，例如：

庚辰出于[illegible]庚，[illegible]。　《京都》一八二二
[illegible]己。　《散》六六⑦
比庚比己即妣庚妣己。

屈萬里氏嘗力辨从比二字，謂『以字形言，二字雖間有相似者，然大都固較然甚明；以字義言則尤為風馬牛之不相及也』⑧。他把大量的王从某人征（伐）某方一類卜辭中的从釋為比，只承認『出从而』之从以及義同『自』、『于』者為从。其實，即使根據他所引辭例分析，也只能得出从比同形的結論。因依屈說，从字從二人，比字從二匕，『从字作[illegible]等形』，『比字作[illegible]等形』，但屈氏所引諸辭之釋為比者，亦有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之例（如《契》八五）。屈氏所未引的大量同類卜辭中，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更是比比皆是，具見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頁一九至二三、六五、一一〇）。其次，屈氏所定為從字者，固有作[illegible]之例（如《粹》九三四、一〇一七），而辭例之稱从東、从南、从西、从北者，从字亦有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如《乙》七三〇八、七八二六，《龜》一、二八、三，二四七），依屈說，豈非并宜釋比？要之，甲骨文比从二字同形而間有變化，《甲骨文編》云『古从比同字』是也。

十二、月夕 [illegible]

總的說來，卜辭月夕二字都有兩種寫法：月作[illegible]亦可作[illegible]；無論是[illegible]還是[illegible]，都是月夕二字同形。但在使用過程中，真正混淆不別，即月夕二字均作[illegible]的時間并不長。而早期大多以[illegible]為月，以[illegible]為夕；以[illegible]為夕者為例外。晚期則基本上以[illegible]為月，以[illegible]為夕；以[illegible]為夕者為例外。這通例與例外

的互易，是經歷了二百餘年的演變，『互用』而逐漸完成的，乃是長期積累的結果。⑨

十三、ナ又 ナ

卜辭ナ(左)又(右)字分別作ナ和ナ，象人之左右手，引申之則為方位之左右。但甲骨文字大都可以反書，ナ反書即成ナ，遂與ナ同形。卜辭ナ，在相當多的場合下，乃是右的反書而不是ナ。其常見的辭例如宰ナ一牛、ナ承、ナ羌、ナ雨、ナ大雨、ナ大風、ナ告、自ナ禍、受ナ年、ナ歲、ナ伐、王受ナ，等等，多假為有無之有、祭祀之侑或保祐之祐。這類辭例，大都屬于中期卜辭。卜辭中尚未見反ナ為又或以又為ナ的現象，故實際上ナ又二字只共ナ形而不共ナ形。⑩

上述諸例，都是一个形體符號而為兩个或兩个以上不同的字，反映着不同的概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此外，水與乙共作ナ(水字多作ナ，用為偏旁則為ナ)，內與丙共作内，尹與聿均作ナ(聿又可作ナ)，高與南共作高或高，尸、ラ、夷共作ラ(ラ一般作ラ)，毓(育)與后共作毓，豐與豐共作豐，糸與幺共作ラ，以及婦妊之妊與母壬之合文共作ナ等等，也都是異字同形之實例，不煩詳論。

既然甲骨文有異字同形的特殊現象，那麼，考釋單字，通讀卜辭，以及編纂工具書，也都應對這一特點充分予以考慮了。

從上述十餘例可知，甲骨文之所以存在異字同形現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字形省簡，乃與另一字同形。如下本作ナ或ナ，契刻時為圖簡易，刻成ㅅ而省去一點，遂與入字同形。正與足本不同形，也由于各自簡省而成同形。第二、異體字的存在，即一字異形現象，與異字同形有密切關係。如示與ナ均有異體字作ナ，遂與王同形，若論其常見之形，則ナ作ナ、示作ナ或ナ，與ナ(壬)何嘗相同。第三、由于意義上的聯繫而致二字同形。臣字本義與眼睛有關，以豎目取義，乃與豕形之目形同，不免相混。ナ與又本象人之左右手，從與比本象兩人之相隨，而甲骨文正反無別，一正一反于是同形。第四、文字演變，由于歷史的因素而導致二字同形。第四期卜辭月夕同形作ナ，便是兩字演變過程中出現的現象，其它各期卜辭月夕兩字各有通例和變例，但若綜合觀之，便不能不承認兩字同形了

應該指出的是，甲骨文這種異字同形現象，雖是漢字在甲骨文階段的特點之一，却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的支流，它與文字的性質是矛盾的。作為記錄語言的符號，文字應能准確地記錄和反映語言，一个符號同時與語言中某一个單位(詞或詞素)相對應；可是異字同形現象却允許一个符號與語言中兩个或兩个以上單位相對應，這便易造成歧義、混亂。隨着時間的遷移，文字日趨完備精密，這一現象亦逐漸減少、消失。文字的使用者總是採取各種辦法，力圖使兩个不同的字在字形上有所區別，不相混淆。在兩周金文中，這種異字同形的現象便已大大減少，僅存極少數了(如七與甲、壬與工等)；而到小篆階段，『書同文』，文字定型化、規範化，這一現象便告絕迹。本文所論甲骨文中異字同形諸例，在《說文》中莫不判若涇渭，嚴然有別，其原因便在乎此。

一九八零年八月初稿于中山大學

一九八一年元月修訂于中山大學

註：

1 胡厚宣：《卜辭下乙說》，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2 于省吾：《釋上乙下乙》(《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云：『下乙即小乙，斷可識矣。』但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釋林》一書未收此文，殆作者已放棄此說。

3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工》。

5 劉宗漢：《釋七・甲》，《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6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甲文中之先置賓辭》。

7 《散》即《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松丸道雄著，刊《甲骨學》第七號，日本甲骨學會編。

8 原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9 說詳拙作《甲骨文字辨析・卜辭月夕辨》，《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10 同9，《卜辭ナ又說》。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

趙誠

一、二重性

甲骨文字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特點，即它的表意性。如：刀作ㄅ，像刀形，禾作禾，像禾形；人作ㄅ，像側面人形；戈作ナ，像戈形；日作ㄖ，像太陽形，中，像正面看牛頭形；羊作ナ，像正面看羊頭形；犬作ナ，像狗形，豕作ナ，像豬形；目作ㄇ，像眼睛形。稍為複雜一點的意思，也可以通過形體之間的關係來表現。如：刃作ナ，表示一把刀的刀口；休作休，表示人在樹下休息，旦作ㄖ或ㄖ，像日出之形，見作ナ，從目從人，表示人用眼睛在看；伐作ナ，像以戈斫伐人頭之形；戍作ナ，像人荷戈在戍守，牧作ナ，像以手執鞭子一類的東西趕牛，表示放牧之意。當時使用這些文字的人們，當然一看即能讀出聲音，並通過音讀把意思傳達給別人，另一個人在沒有眼見這些形體的情況下，僅用耳聽就能明白它們的含意。而後代的人們，尤其是幾千年後的現代人，因為對於契刻在甲骨上的這些文字，僅僅通過看，即只用眼睛，就可由形體悟出文字的含義，所以很容易忽略文字是有聲語言的符號，必然是有聲音的這一特質，誤認為甲骨文字是圖畫文字，是象形文

任何一種人類社會，即使是相當落後、相當原始、但為了在活動中相互交流思想必然都有着自己的有聲語言。憑着一般的經驗就可理解，人們在交際中所要表示的意思，一定是通過聲音傳達，即講話者把所要表達的內容轉換成語言發出，聽者通過語音理解對方的思想。而文字只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是在有了有聲語言之後才產生的，因此文字就不可避免地受着語言聲音的制約。也就是說，文字的創造必然是以現實存在的語音為根據，因而任何一種文字都必然是有聲的，這是問題的本質。這一點，過去的文字學家似有所感，所以章太炎曾經指出：「音以表言，言以達意，舍聲音而為語言文字者，天下無有。」（《胡以魯人國語學草創》序》）黃侃也說：「語言先於文字，……萬無無此語言而虛造此字者。」（見黃焯《文字、聲韻筆記》，油印本）今天看來，都是很有道理的。

甲骨文字和一般的文字在本質上是一致的，但也有它自己的特色。這種特色實際上也就是漢字的特色，即每一個字，不管它是只含有一個音素，或是包含一組語音，它總是作為一個音節出現，而漢字的一個音節，常常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而存在，尤其是古代漢語，一個字常常就是一個辭。這一點，甲骨文字更為突出，所以出現在契刻裏的每一個字，總是把聲音和意義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但是，只要對甲骨文字系統而深入地加以全面觀察，其表音的本質是不難弄清的。

殷契刻辭有一些只是表示語法關係的辭，就其形體與其所體現的語言功能而言，既非象形，亦非會意，只是把一些現存的字作為音符借用，其表音性是很顯然的。如88（糸）借為指示詞或指示代詞，同茲，近於「此」。88字的形體，主要用來作為考證音讀的根據，如後代的茲從糸即從88，與「此」音近。我們很難說，像絲東的88的形體和指示詞88有什麼意義上的聯繫，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某些字的構形本義和它在語言中的實際功能並無關係，也就是說，它的構形本義在這種情況下毫無意義，它這時所表現出來的只是表音的性質，而不是表意的性質。又如𠂤、卜辭的用法與「住」同，先秦文獻寫作唯或惟、或維。我們只知它讀惠，至於它的構形本義是什麼，至今不清楚。對於這樣一些字，我們不了解它的構形本義，但這並不影響它在語言中所担負的語法意義，也不影響人們對它的理解。這樣一些字從另一角度證明了它們的存在，它們在語言中所擔負的責任，並非是文字的表意性的體現。也就是說，其表意性在這種情況下是沒有意義的。至於象𠂤、𠂤、𠂤、𠂤、𠂤等字，我們根本就不明白它們的構形，但是我們却能知道它們的讀音及其在語言中所擔負的語法作用。這也說明，甲骨文字具有表音性。

甲骨文字裏有一些地名從水，如𠂤、𠂤，為什麼要從水呢？可以勉強解釋為這個地方靠近某條河流，所以從水。其實作為地名，只是借了一個音，從水這個形可有可無。所以《前》二・十九・二的「𠂤」，在《前》二・十九・一寫成了「𠂤」乾脆不要水旁，因為所需要的只是一個音符。其它如𠂤（《京津》四四六六、四四六七）或作𠂤（《前》二・三二・二、《後》下二五・五）、𠂤（《前》五・三一・三）或作𠂤（《前》三・三〇・五），都是這種情況。

甲骨文字裡還有一些真正的水名從水，如𠂤（《甲》二七五），從水從𠂤。字舊誤釋為貝，其實象人心臟的輪廓形，應是心的象形字。從水從心，當是沁字的初文，形在這裏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心的聲音。對於這一現象，按照《說文》解釋文字的辦法，可以說成是「省作心」。如果從文字的發展以及文字本來就有表示聲音這一性質的觀點來看，應該是先借用心肺的「心」字的讀音來指稱沁水，後來為了區別於心肺的「心」，才加一個形符〈𠂤〉作為標誌。從這裏我們可以證明，𠂤這個象形字在以形表意的甲骨文字時期就有了「心」的讀音。語言是先於文字的，心可以用來指稱沁水即其明證。也就是說，在沒有象形字𠂤之前就一定有關於𠂤的讀音。可見，象形字本身也是作為聲符而存在於語言之中的。

與沁字情況類似的字還有很多，比如甲骨文字裏有一個𠂤字，或作𠂤（《誡》四九二），從𠂤，即後來的每字。在卜辭裏有時用作晦，即晦冥之晦，為昏暗之義；有時用作𠂤，即悔，即「過錯」的意思。但從未見用其構形之本義。可見，每字在甲骨文字裏只是作為一種聲符，即只是一個音節而存在。這樣，從𠂤從𠂤從𠂤並非在會什麼意，從𠂤或從𠂤，也並非採用𠂤或𠂤這兩種形體所表現的女性的意義，只是借用女或母所表示的讀音。甲骨文字裏，每與母女區分極嚴，則每字的從𠂤只是區別於母和女的符號，當然不象某些象形字那樣是表意的成分。這樣的例子不少，稍為熟悉甲骨文字的人，一閱上眼睛就會想到很多，這裏就不再多舉。

有意思的是另一類字，如甲骨文字有一個字早期作𠂤（不知象何形），後來孳乳為𠂤，在卜辭裡有三種用法：一、指商王外出，臨時將所帶師旅駐扎在某地而言，近似於《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三宿為次」之「次」，為舍止之義；二、用為地名；三、指被祭祀的神靈的位次而言。不管作𠂤或作𠂤，對於第二、三兩種用法而言，僅僅起一個音節的作用。對於第一種用法，因為和師旅有關，當然可以論證為本來只借用𠂤字，後來才加一個形符𠂤，作𠂤為形聲字，早期的𠂤才是一個音符。可是，《前》三・五・五：「于𠂤東。」與《前》三・五・五：「于𠂤東。」《存》二・九一七：「今日其從𠂤西，亡𡆥。」與《甲》三六八九：「其從從𠂤西，往來亡𡆥。」即𠂤，和前面的論證顯然矛盾。其實，𠂤在當時也只是一個聲符，商人就用𠂤的「𠂤禹」、「𠂤般」之𠂤。只不過師旅之「師」借用了𠂤的音讀去代表師旅。乍一看，𠂤在𠂤中是形符，細審之，實為音符。所以自和𠂤在一定的情況下可以通用。有意思的是卜辭裏還有一個𠂤字，或作𠂤，從𠂤從一，會師旅停止不前而有就地駐扎之意，《丙》三的「弓于雉𠂤」即用此義。這裏的𠂤本來也只是一個聲符，由於它被借用來表示師旅，於是就被用來作為代表師旅的形體。用音符作為形符，是作為有聲語言的文字所具有的特色。

作為有聲語言的辭，當然只能通過語音表示它的內涵。而文字，這個有聲語言的書寫符號，因為有了眼睛可見的形體，它的某些字母、某些形體或某些固定的結合體，雖然本質上仍然以音表意，但當它作為形體出現的時候，在人們只用眼睛看的情況下，也就有了以形表意的功能。如日語的「は」、「です」、「あります」、「おります」等等。為什麼有些人英語的「in」「S」、「er」，法語的「le」，俄語的「-ИЗМ」只通過文字形體及其組合關係去學習外語，而不必讀出音來？這就是因為作為書寫符號的文字，有一個可以讓人用眼睛看的形體，而人們通過書寫的形象即可知其含義。一些語言學家在考察某些語言的辭義系統時，就利用這文字以形表意的功能實際是以音表義的形體化，根及派生辭，來研究本義和派生義。文字以形表意的功能來研究辭

日語的「ですす」一見即知是表多數・讀出來是以音表義，寫出來則是以形表義・這種以形表意從本質上講就是用聲符作為形符。

不過，甲骨文字裏普遍存在的現象是象形字或會意字同時又作為一個聲符存在。如象鳳凰，但在卜辭裏用作鳳字僅一見，大多數借作風，可見此字在以形表意的同時即有某種讀音・其它如字，同時寫作；作為的聲符等等，都是這一類現象。

卜辭裏大量存在的另一種現象就是同音字相當普遍・本來，同音字的存在是語言的一個普遍現象，只不過漢語要多一些，而甲骨文字的比重更大・

用同一音組指稱不同的對象，如果用書寫符號表示出來，只能就幾個對象中取那些能以形表意的對象用形或用意表示・如字，從，象酒器置於某處之形，有祭奠之義・卜辭《前》一・二四・三「奠於丘剌」即用此義・此外，卜辭還有三種用法：㈠用為地名，即後來的鄭；㈡假為甸；㈢用作人名・為了敘述方便，現在把問題反過來講，即：甲骨文字時期有四個對象（祭奠、人名、地名、甸）是用「奠」音來表示的，如果要用書寫符號的文字來指稱，用什麼形體最好呢？人名無形可象，地名無意可會，甸之義又太抽象，只能在祭奠上打主意・祭奠用酒，所以用了個酒器・祭奠是敬請鬼神飲酒，需要恭恭敬敬放置在一個地方，所以在酒器下面劃上一個・至於奠字的讀音，在造字之前即已存在，由於心字的釋出，一系列從心的字才得以認識・又如原來把、兩種形體混而為一，都釋為竝字・最近才分清，作形的是廢替的替，作形的才是竝字・再如、的分別，、的分別，都是很有意思的發明・這類例子很多，這裏是這樣，這些字已經是以音通用，正好說明了它們的表意作用並不大・

上面分類舉出的、只是作為聲符而存在卜辭中的字；大約佔已識甲骨文字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餘下的少部分的字，雖然其書寫形式是以形表意，但其中有一些字也作聲符被假用・這一事實充分說明，把甲骨文字簡單地說成是表意文字或圖畫文字，顯然是不合適的・是不是可以因之把甲骨文字算之為表音文字呢？也不行・正如本文一開始就論述的那樣，甲骨文字中的確有那麼一些字的書寫形式是以形表意，把這些字也叫做表音字，連小學生也通不過・我個人的意見已在文中反復提過，即甲骨文字作為有聲語言的符號，在本質上是表音的・由於甲骨文字的書寫形式照顧了以形表意這一點，使它具有了和一般文字不同的特色・本質和特點的矛盾統一，就是甲骨文字所具有的二重性・這種二重性給甲骨文字爭得了一個特有的地位・

二、構形及其關係

由於注意了形體分析、結構比較，甲骨文字的研究工作在過去的幾十年裏有了很大的進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績・比如原來把、兩種形體混而為一，均釋為貝字，現在已能分清作形的才是貝，作形的則是心，二者在甲骨文字裏區分極嚴・由於心字的釋出，一系列從心的字才得以認識・又如原來把、兩種形體混而為一，都釋為竝字・最近才分清，作形的是廢替的替，作形的才是竝字・再如、的分別，、的分別，都是很有意思的發明・這類例子很多，這裏不一一列舉・

注意甲骨文字形體分析的成果，不僅多認識了一些字，改正了過去的一些錯誤，還分析了甲骨文字構形的一般規律・如偏旁從、從、從每通用，從從無別，從從從

平面關係的研究有點近似於斷代研究，即把某一時代的文字，比如商代甲骨、作為一個平面，不管來源，不管演變，只將各種形體構成的單字分別歸類整理，看每一個形體在那個時代到底都表示些什麼意思，都象哪些物體。也就是說，看每一個形體到底由幾個形素構成，這些形素和形體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因為文字形體的研究，着重在形體和形素之間的關係，所以姑稱之為平面關係。

甲骨文字中有一個寫作 𠙵 的形體，單獨用時即後世的口字，字也的確象口形。卜辭所說「疾口」（嘴生了病）即用其本義。

𠙵 形在偏旁中却並不都代表口。據我的整理，𠙵 在偏旁中至少代表六種對象。也就是說，𠙵 這一形體至少由六個形素構成。

一、代表口形。這是一種最基本的形態，卜辭用例最多。如

𠙵 從口，從一在口外。一只是一個指示符號，表示味美只能在口內才能感覺，即後世甘美之甘。

𠙵 或作 𠙵，象口內有牙齒之形，與《說文》形同。一只是一個指示符號，表示味美只能在口內才能感覺，即後世甘美之甘。

𠙵 或作 𠙵，象口內有牙齒之形，與《說文》古文形近，當即齒字。卜辭的「王疾𠙵齒」即用其本義。

𠙵 從口從耳，表一用口說一用耳聽，會聽聞之意。當即後世聽字之初形，隸定之應作聖。卜辭所謂「方亡聖」即用其本義。

𠙵 從口表示有人說話；從人突出其耳，表示其人安於傾聽別人的言論。按照古人的觀點，善於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和反映，才能「知情」，才能「通於天地，調暢萬物」或 𠙵 象坎穴之形。各字從 𠙵 從 𠙵，構形之意正好與出字相反，其本意當為停或至。

五、是一種可有可無的形體，或稱之為文飾。換一句話說，𠙵 這個形素在某些字裏不表示任何意義，因而可稱之為零形素。

𠙵 啟字的基本形體，從 𠙵 象半扇門，即後世所謂的戶，從又即從手。從𠙵從又象以手開門之形，所以有開啟之義。其變體為 𠙵，增加了一個 𠙵 形，但意義未變，如卜辭所謂「其啟窗西戶」（《鄴》三下・四一・六），仍為從又啟戶之義。

𠙵 石字的基本形體，象石之形。或作 𠙵，增加了一個 𠙵 形，其義未變。

𠙵 即後世的尹，原來是一種史官，所以從又從丨，用一個手持着一支筆（商代甲骨有硃書，可見當時已有筆一類的書寫工具）來示意。卜辭有伊尹、黃尹，當即這一史官，但在當時地位較高。卜辭還有「多尹」，可能指稱一般史官。

𠙵 即後世的君字，但在商代只是一種職官名，卜辭所謂的「多君」，在商王左右，地位較高，然而並非諸侯，更非國君。章太炎《文始》曰：「春秋君氏亦作尹氏，《荀子》『君𠙵』，《新序》作『尹𠙵』，則尹、君一也。」卜辭多尹與多君地位相當，官職相近，且均在商王左右，當是異形同實，君亦即尹，只不過增加了 𠙵 形作為文飾。

六、象某一種物體，但是有的只能意會，說不準確，有的連會意也不可能，如 𠙵、𠙵 等々所從的 𠙵 形。

上面列出的那些字，只是舉例，並非是有着 𠙵 形的全部甲骨文字。但即使這樣，也可以看出，如果只證明了 𠙵 這個形體所代表的某一物體（如口），就簡單地作為已知數去求證那未識之字所具有的 𠙵 這一形體，認為 𠙵 即代表那某一物體（如口）而不代表其它，這種代數式的考證方法顯然不盡可信，所謂不盡可信，是因為這種方法有時候也可能得出正確的結論。

（二）、歷史關係

為了敘述方便，下面將上舉各字在各個時期的形態依次列出：

從下列字表可以看出甲骨文字的 𠙵 形，並沒有按照同一規律發展。第一類象口齒形的，變到小篆時大多數仍作 𠙵，只有 𠙵 所從的 𠙵 變成了 𠙵，𠙵 所從 𠙵 楷化時變成了廿。第二類象器皿形的 𠙵，一個仍作 𠙵（合），一個變成了 𠙵（會）。第

書楷	篆小	國戰	秋春	周西	代商
甘	𠙵	𠙵	𠙵		
齒	𠙵	𠙵			
聽	𠙵	𠙵	𠙵		
聖	𠙵	𠙵	𠙵		
舌	𠙵	𠙵			
合	𠙵	𠙵		𠙵	𠙵
會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向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各出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啟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石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尹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君	𠙵	𠙵	𠙵	𠙵	𠙵

三類象窗户形的 ㄩ，仍作 ㄩ。第四、五、六類只有一個 ㄇ 的 ㄩ，小篆變成了 ㄩ，楷化變成了 ㄩ。如果要總說一句，即是甲骨文字偏旁中的 ㄩ 形，到了小篆大多數作 ㄩ，只有少數的作 ㄩ（齒）、作 ㄩ（會）、作 ㄩ（出），個別的 ㄩ 形失去（聽）。

(三)、相互關係

有一些甲骨文字的意思，不完全由形體來表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更主要的是由形體和形體之間的關係來表示。這些關係，大別可以分為三類。為了敘述的前後連貫，此處仍以 ㄩ 形為例。

第一類是：同一個形體，因為和不同的形體結合而表示不同的對象，因而有不同的含義。這一類，從平面關係的論述中已經看得很清楚：同一個 ㄩ 形，和 ㄐ 結合則代表口，從口和耳的結合表示聽；和 ㄚ、ㄐ 結合則代表坎穴，從 ㄐ、ㄚ 和坎穴的結合表示「出」或「格」。如此等等，不必一一重複。

第二類，簡言之可稱為位置關係。比如 ㄩ 形在 ㄓ 形之前則為「如」字，作 ㄓ；如果 ㄩ 形在 ㄓ 後則為審訊之訊，作 ㄓ。

第三類，即某一形體和其類似形體之間的關係。以 ㄩ 形和 ㄇ 形而論，在大多數情況之下區分極嚴，如 ㄓ 為祝；ㄓ 為品，品為呈；ㄓ 為成，ㄓ 為戚。但也有從 ㄩ 從 ㄇ 無別的情況，如 ㄓ 和 ㄓ 通。又：ㄩ 形不管代表什麼對象，都端々正正寫作 ㄩ，從不邪作。甲骨文字有一 ㄓ 字，象手拿着一塊滴着汁的肉，乃祭字的早期構形。所從的 ㄇ 和 ㄩ 不是同一形體。這個邪作的 ㄇ，小篆變作 ㄇ；楷化作夕；楷化作夕（祭）。還有一個 ㄓ，即豚字。有人釋此字為啄或吠，那是誤將邪作的 ㄩ 和正作的 ㄩ 混而為一。這個邪寫的 ㄩ 小篆作 ㄇ，楷化作月，和 ㄩ 形的演變規律迥異。甲骨文字的偏旁常々是可正可倒、可左可右、可上可下、可內可外，而這個正寫的 ㄩ 和邪寫的 ㄩ 卻區分極嚴，可以說是個例外。

從上面的論述，很容易就可以看出這樣幾點：一、商代人對於某些偏旁的理解和我們很不一致，要分析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構，不能只從我們對形體的認識出發，必須探索商人對形體的看法和用法。二、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甲骨文字的一些結構規律，大多是局部的，即還算不上是通例。要瞭解商代人對各種形體的看法和用法，要得出商代文字構形的整個間架和體系，似有必要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系統、全面地就上述的三個方面將甲骨文字的形體進行整理，使甲骨文字的研究更加深入、更加科學。三、用後世部首偏旁分類的辦法來研究甲骨文字的形體，顯然不合適。

以上所述，主要是集中了前人和近人的研究成果談一點自己的看法，極不成熟。不妥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釋 ㄇ 發

裘錫圭

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 ㄓ ㄓ ㄓ 等形的字（以下隸定為 ㄩ）①，又有一個以它為偏旁的寫作 ㄓ ㄓ 等形的字②。這兩個字在卜辭裏通常都用來指用作犧牲的牛的毛色。古代犧牲用牛尚騂。卜辭常以 ㄓ ㄩ 或 ㄓ ㄩ 與 ㄓ（騂）對貞④，可知 ㄩ 和 ㄩ 指赤次的毛色。

甲骨文 ㄩ 字與周代金文 ㄇ 字同形，所以王國維把它釋作 ㄇ，把以它為偏旁的 ㄩ 釋作 ㄩ。王氏認為 ㄩ 字的本義是雜色牛。他說：「古者謂雜帛為物（引者按：見《周禮・春官・司常》。用兩種顏色的帛合成的旗稱物），蓋由 ㄩ 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他認為卜辭的 ㄩ 字正用其本義，「勿牛」「亦即物牛之省」③。

但是在古籍和金文中，ㄇ 字通常用作否定詞，與卜辭 ㄩ 字主要用來指毛色的情況不同。另一方面，卜辭中又有一個經常用作否定詞的 ㄓ 字（以下隸定為 ㄓ），用法與古籍和金文的 ㄇ 字極其相似，字形也還有些相像。胡光煒首先發現這一點。他說：「ㄓ 或作 ㄓ，余按文誼釋為『勿剪勿伐』之 ㄇ，在卜辭與 ㄓ 異字，ㄓ 為 ㄓ 之省，其誼為雜色牛。」④稍後，商承祚在《戩契佚存考釋》中也發表了類似意見。他說：「卜辭之 ㄓ ㄓ 雖為 ㄩ 字，乃 ㄩ 之省，ㄩ 從此，乃牛色之專用字，與 ㄇ 之 ㄓ 有別。後世合 ㄓ ㄓ 為一……」（32頁）。他們都認為 ㄓ 就是古書中的 ㄇ（這一點為絕大多數人所接受），但又並不否定王國維對 ㄩ 字的考釋，因此主張商代有兩個 ㄇ 字，一個是否定詞，一個是 ㄩ 字之省，後世混而為一。

另有些學者根本否定王氏的說法，對 ㄩ 字提出了新的解釋。董作賓認為 ㄓ 與 ㄓ 同為 ㄩ 之初文，卜辭 ㄩ 即從 ㄓ，舊釋 ㄇ ㄩ，非⑦。郭沫若對董說作了修改和發揮。他說：「蓋 ㄓ ㄓ 實 ㄩ（犁）之初文。犁，耕也。此字從刀，其點乃象起土之形。其從牛作物若犛者，亦即犁字從牛之意，字稍後起。」他還認為 ㄓ 是「耒之初文」，「ㄓ 為犁，ㄓ 為耒，二者各不相干，周人以 ㄓ 為 ㄇ，乃是『寫別字』⑧。郭說提出後，為很多人所信從，就是仍舊主張釋 ㄩ 為 ㄇ 的人，也受到此說的影響。例如《甲骨文編》是釋 ㄩ 為 ㄇ 的，但是書中解釋 ㄩ 字字形說：「象以耒翻土，土粒著於刃上，土色墊黑，故 ㄇ 訓雜色」（386頁），這顯然是脫胎於郭說的。朱芳圃也主張 ㄩ 當釋 ㄇ，但是他認為 ㄩ 之「直列者為 ㄩ」，讀 li。今隸作 ㄩ……⑨，仍然部分地接受了郭說。

我們認為 ㄩ ㄩ ㄩ 等字與 ㄩ ㄩ 等字並無關係，王國維把它們釋作 ㄇ 和 ㄩ 是正確的。

先從卜辭中 ㄩ 字的用法來看。卜辭中的 ㄩ 字雖然多數用來指毛色，但是用作否定詞的例子也並不是沒有：

貞：其乍（作）豐，𢍏〈哻〉伊 ㄓ。
貞：𢍏乎（哻）。九月。　　粹 540 ⑩
丁卯卜 □ 貞：入方 □ 凡于 □□□ 若。
貞：𢍏凡。　　明 754（編按：拓本見《合》20551）
庚□卜 □ 貞：匕（妣）庚歲，王其賓。
貞：𢍏賓。　　人文 1550（編按：《屯南》2327 ㄓ 用，其誡 □ ㄓ 亦用，應補入此條後）
曰：雀𢍏伐。
曰：雀伐。　　丙 621
射。
𢍏。
㞢。
𢍏。　　乙 8810
甲戌卜，王曰貞：𢍏告于帝丁，不𢦏。　　粹 376
貞：𢍏告。十一月。　　前 3.20.8
貞：𢍏告。一月。　　京津 3411
貞：𢍏賓。二月。　　人文 1322
貞：𢍏歲。　　續 2.10.11（戩 37.1）
貞：𢍏升。□月。　　明 328（編按：拓本見《合》22945）
𢍏匕（比）。　　存上 1744

如果把上引這些卜辭所用的 ㄩ 字釋為 ㄩ 或 ㄩ，辭義都很難講通；如果釋為 ㄇ，就都文從字順了。上引前十二條是六對正反對貞的卜辭。這些卜辭中的 ㄩ 字更是毫無問題應該釋作 ㄇ。《粹》540片的那個 ㄩ 字，就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兩人相與為刎頸交。」

在其他从「勿」聲之字中，有些字的意義也與分割有關。《墨子・非攻下》：「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曆）為山川，別物上下，卿（鄉）制大（四）極，而神明不違。」「別物上下」顯然就是分別上下的意思。這個「物」字所代表的，應該是由「刎」孳生的一個詞（編按：這個「物」字也可能就應該讀為「刎」。銀雀山漢簡《客主人分》「退軟物頭」句當讀為「退甘刎頸」，可參考）。古書中還常用「物」字表示「物色」的意思：

《周禮・地官・載師》：「以物地事」，鄭注：「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

同上《小人》：「則物其地，圖而授之」，注：「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

《儀禮・既夕記》：「家人物土」，注：「物猶相也。」

物色就是分辨事物的性質、特點。古書又常用「物」字表示「類別」的意思：

《國語・晉語》：「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韋注：「物，類也。」

《左傳・昭公九年》：「事有其物」，杜注：「物猶類也。」

「物色」、「物類」這兩種意思顯然都是由「分別」的意思引申出來的。《方言六》：「物，邈離也。」這也可以看作由「刎」孳生的一個詞。本義為「分辨」的「別」字，引申而有「離別」之意，情況與此類似。就是「物」字的「雜色」一義，也可能是由分別之義引申出來的。从「刀」的「班」字既可以當「分」講，也可以當「斑駁」講，可以作為參考。

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時常出現這樣一種現象：某一個字由於經常用來表示假借義或引申義，就被加上了一個表意偏旁，分化出一個以它為聲旁的形聲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這樣加上去的表意偏旁往往與原字的一個偏旁重複。例如「或」本从「口」，又加「□」為「國」；「益」本从橫寫的「水」，又加「水」為「溢」。這種現象是大家熟悉的。「勿」（刃）字从「刀」，「刎」字也从「刀」。「刎」應該就是表示「勿」字本義的後起加旁字。「勿」和「刎」的關係，與「或」和「國」、「益」和「溢」的關係相同。《說文》把「勿」字看作「物」的初文，認為字象旗形，是錯誤的。

卜辭裏有「勿牛」於某地之文：

庚子卜，亘，貞：𠂤牛于辜。　粹421

壬戌卜，狄，貞：王父甲□其豐。

貞：𠂤（弓字未刻全）豐。

貞：重庸用。

貞：𠂤庸。　甲3918

貞：𠂤巳。　甲2695

貞：王𠂤鄉（饗）。　甲1337

它們顯然是「弓」字較原始的形式。第1期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弓」字，一般寫作𠂇，但是也有少數寫得比較原始，例如：

貞：來乙丑𠂤乎（呼）子奠出于父乙。　綴1·30·4

貞：𠂤亞豕。　燕234

壬□卜，𠂤，貞：𠂤𠂤步哉。　京津3027

也許有人要問：為甚麼卜辭中否定詞「弓」時代較晚的寫法，反而比時代較早的古老呢？這是容易解釋的。卜辭中有些常用字往往用一種特殊的簡體來刻寫。有的簡體早期用了，晚期却沒有用。這樣就出現了晚期的寫法反而比早期古老的現象。例如地支的「子」字在1至4諸期卜辭中大多作𡿨或𡿨，在第5期卜辭中則大多作𡿨。後一種寫法顯然比前一種古老⑬。「弓」在第1期卜辭中是常用字，所以在「弓」字的寫法上也出現了與「子」字類似的現象。

在第1期卜辭中，「弓」字除了用作否定詞以外，還有別的用途。「弓」的簡體𠂇主要用作否定詞。在「弓」字用來表示其他意義時，通常仍然使用與3期「弓」字類似的正體：

貞：𠂤乎（呼）𠂤出□　鐵163·2

令𠂤奉眞臣。　乙4065

丙戌卜，永：令𠂤。　京津3030（存上1445）

貞：乎（呼）丘𠂤□　前5·8·2

□丘𠂤取□　前5·9·1

貞：（公）𠂤不允𡿨。

公𠂤允𡿨。　續4·16·11

乙未卜，殼，貞：𠂤（下部殘缺）□　林2·21·1

王固曰：𠂤允□　林2·3·17

上引前三條卜辭裏的正體「弓」字，是用作人名的。其他各條的「弓」也有可能是人名，至少它們不會是否定詞。第1條卜辭裏有兩個「弓」字。第2個是人名自己也是釋作「勿」的。

連郭沫若自己也是釋作「勿」的。

第1期卜辭中屢見「刃𠂤（或作「𠂤」）……」之語：

癸丑卜，貞：𠂤𠂤羊住（唯）牛。　前5·37·7

己卯卜，殼，貞：𠂤𠂤帚（婦）好□邦□　存下434（編按：拓本見《合》2630）

丁丑卜，宁，貞：𠂤𠂤歲卜出（有）希雩用𠂤𠂤出□　明277（編按：拓本見《合》19485）

□□卜，殼，貞：𠂤𠂤貞方𢦏乍（作）𡿨子𠂤𢦏。四月。　乙7781

□𠂤𠂤友曰若□　鐵47·1（編按：《合》22405：「貞𠂤𠂤多口之田」，疑「𠂤𠂤」與「刃𠂤」同。又《合》40835：「庚戌卜㱿貞：𠂤𠂤雨口方曰□。」「𠂤」上一字亦應是「刃」。）

同期卜辭中又有「𠂤𠂤……」「𠂤住𠂤」之語：

〔□□卜〕亘（貞）：𠂤𠂤不雨帝受（授）我年。二月。　摭一464（存上72，天24）

庚申卜，宁，貞：𠂤住（唯）𠂤。　乙4310

對照起來看，「刃𠂤」之「刃」似乎也應該讀為否定詞「勿」。

郭沫若說周人以「刃」為「勿」是寫別字，本來就難以使人相信。現在既然在卜辭中也發現了不少用作否定詞的「刃」，這種說法就根本站不住了。胡光煒、商承祚認為卜辭中的「刃」是「物」字之省，不用作否定詞，也是不正確的。

從「刃」字字形表示的意義來看，把它釋作「勿」也是很合理的。「刃」是一個从「刀」的字。它所从的「𠂇」與甲骨文中常見的「刀」字和「刀」旁毫無區別。有些信從郭說的學者們說它象柔形或犁形，是沒有根據的⑩。刀不是起土工具，「刃」字刀刃旁的小點不可能「象起土之形」，而應該與分（分）字「刀」形兩側的筆畫相類，是代表刀所切割的東西的。所以從字形上看，「刃」字的本義應該是分割、切斷。（編按：「分」、「勿」二字古音陽、入對轉。）在古書中，从「刀」「勿」聲的「刎」字正好具有這種意義：

《廣雅・釋詁一》：「刎，斷也。」

《後漢書・隗囂傳》注：「刎，割也。」

《荀子・強國》：「（良劍）劘斷之，砥厲之，則劘盤盂，刎斗馬，忿盡耳。」

《禮記・檀弓》：「不王者，廢其祀，刎其人。」

庚子卜，古，貞：𠂤牛于□。　前4·38·2（存下271同文）

根據卜辭一般的文例來看，這裏的「勿」字應該是動詞，有可能當讀為物色之「物」或刎牛馬之「刎」。

甲骨、金文和古籍把「勿」字用作否定詞，是假借的用法。卜辭中用來指毛色的「勿」，應該如王國維所考，讀為「物」，當雜色牛講。但是王氏說「勿牛」是「物牛」之省，則有些語病。

王氏認為「物」的本義就是雜色牛。如僅就字形論本義，是可以這樣說的。但是字形所表示的本義，與語言學上的本義往往不一致。如果「雜色」一義確是由「勿」的本義引申出來的話，我們就沒有必要像王氏那樣，強調「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了。王氏還認為「萬有不齊之庶物」所以名為「物」，也是由「雜色牛之名」引申而來的⑫。這就離事實更遠了。本有「分別」、「類別」等義的「物」字，用來「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是很自然的事。與「雜色牛」一義糾纏在一起，反倒不好理解了。

既然甲骨文的「刃」字確實應該釋為「勿」，那末甲骨文中與金文、古籍的「勿」字相當的「弓」，究竟又是甚麼字呢？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甲骨卜辭所用的字往往隨時代而變化。用「弓」為否定詞的，絕大多數是第1期和第2期前期的卜辭。在此以後，似乎只有第3期卜辭中格式與第2期比較接近的那種卜辭，使用過一些作為否定詞的「弓」字。3期卜辭的「弓」字大都寫作𠂤𠂤等形：

丙辰卜□貞：其𢦏。

貞：𠂤𢦏。　粹424

貞：其𣎵。

貞：𠂤𣎵。　甲2501

癸亥卜，貞：重勿（物）。

癸亥卜，貞：𠂤勿（物）。　甲2632

貞：重勿（物）。

貞：𠂤勿（物）。　甲2795

丙辰卜，狄，貞：𠂤卅牛。

丙辰卜，狄，貞：𠂤𠂤。

甲子卜，狄，貞：王𠂤其田，亡𡿨（災）。

甲子卜，狄，貞：王𠂤巳田。　甲3913

名，用正體。第1個是否定詞，就用簡體。在一條卜辭中，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寫成兩種形式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下面所舉的重見「鼎」字的卜辭就是很好的例子：

貞（貞）：𠂤（鼎）住（唯）祭酒。十三月。　　掇二 8（京津 981）

〔□□卜〕敉，貞（貞）：王𠂤（鼎）从墨乘□　　續 3.43.1

癸卯卜，爭，貞（貞）：下乙其出𠂤（鼎）。王固曰：出𠂤（鼎）上住（唯）大示王亥亦□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蚁卯鳥，大吉。

西 962 ⑭

「鼎」「貞」古音相近。「貞」字本作「鼎」，从「卜」「鼎」聲。「鼎」字後出，殷人是借「鼎」為「貞」的。卜辭中借為「貞」的「鼎」字通常通常寫作貝，是由「鼎」字作貝的一體簡化而成的⑮。在上引卜辭裏，借作「貞」的「鼎」字簡體，與一般的「鼎」字同時出現。這與「𠂤」字的正簡二體同見於一辭的情況十分類似。

在一片字體較特殊的接近於自組的第1期卜甲上，有貞人「𠂤」之名：

丙午卜，𠂤，鼎（貞）：元不𡆥。

丙午卜，𠂤，鼎（貞）：亦不𡆥。……　　甲編 58

此版人名「𠂤」用簡體，是一個特例。卜辭裏稱呼人多用族氏。貞人𠂤與見於前面所引的第1期卜辭的名「𠂤」者，可能是同族人，也可能就是一個人。

「𠂤」的正體在第5期卜辭裏偶而也能看到：

丁丑，王卜，貞：今田亞九备設𩰫侯𠂤□尤眾二娃，余其比□受，亡𡆥自下上□受𠂤（有祐），不雪戈，田□邑商，亡𢦏才□　　前 4.37.5

（綴按：《合》36339＋36347「乙巳王卜貞：𩰫𩰫侯□眾二娃，余其比𠂤受，亡𡆥□受𠂤，不雪戈。王固曰吉。才□」應補入此條後。上引卜辭為李學勤同志所綴合。又《合》36348似為《前》4.37.5，即《合》36344之同文殘辭。）

這條卜辭中的「𠂤」似乎也是人名。

商代青銅器中有𠂤鼎、𠂤觥⑯。這兩件銅器銘文的「𠂤」字，也是用作人名的。

甲骨文中還有有一個从「𠂤」的「𢦚」字，大都見於第1期和3、4期卜辭。第1期卜辭的「𢦚」是人名：

庚申卜，𢦚，貞：旬亡𡆥。王固曰：隹乃茲出（有）希。六日戊子，子𡆥𡆥。一月。　　菁 1

和「隹」（唯），「于」和「於」一樣。

在第1期卜辭中，「𢦚」是人名，「𠂤」有時也用作人名。但是𢦚又稱子𢦚，「𠂤」上則從不加「子」稱。大概𢦚和𠂤不是一人，所以分別用「𢦚」字的不同寫法來記他們的名字，以便於互相區別。

在3、4期卜辭中，𢦚是祭祀用牲的一種方法。「𢦚」字古訓「射」。《禮記・射義》「發彼有的」鄭注：「發猶射也。」據古籍記載，祭祀時有射牲之禮。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於丑□又𠂤□于大乙𡆥（呼）射」㉑、「重伊其射二宰」㉒等卜辭㉓。釋「𢦚」為「發」，對於3、4期卜辭的「𢦚」字顯然是合適的。在上古漢語裏，「發」字與「射」字一樣，也可以讓表示被射對象的那個詞直接跟在後面當賓語。《詩・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是最清楚的例證。所以上引的「其𢦚廿人」、「羌，𢦚五十」等卜辭，在語法上也完全講得通。

總之，無論從字形上看，或是從有關卜辭看，把「𠂤」和「𢦚」釋作「發」，都是合理的。郭沫若認為「𠂤」是「箙」之初文，朱芳圃認為「𠂤」是「豹」之別構㉔，都不可信。

最後，附帶談一下古籍中關於「發」人牲的一條史料。《逸周書・世俘》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人（此字各家多以為衍文）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

這是一條極為寶貴的人祭史料。《世俘》上文說：「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夫㉕惡臣百人……」，又說「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上揭引文中提到的武王所「廢」的「紂矢惡臣百人」，就是伐紂時所執的「夫惡臣百人」，也就是癸丑那天所薦的「殷俘王士百人」㉖。「夫」和「夫」都應該是「大」的誤字。「夫」「大」二字不但字形相近，而且本來就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金文裏時常把「夫」字當「大」字用㉗。「夫」字和「大」「夫」二字形近，彼此也很容易相混。古文字中「大」形常常訛作「夫」形㉘，《周禮・春官・樂師》：「凡射飾射夫以弓矢舞」，鄭注：「故書……射夫為射矢……鄭司農云：……射矢，書亦或為射夫」，皆可證。「惡」从「亞」聲，在此當讀為「亞」。亞是卜辭和金文中常見的官名。于省吾《荀子新證》認為射臣惡來之名「本應作亞來，亞、惡古同字。《易・繫辭傳》『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釋文》『惡，荀作亞』，……亞來，亞其官，來其名也」㉙。

𢦚，王受又（祐）。　　粹 593（綴按：《屯南》2343「其𢦚三宰」應補入此條後。《屯南》拓本不清，此據《屯南》釋文。）

這個「𢦚」字的用法與上引《金》331等辭的「𢦚」字全同，無疑是「𢦚」的異體㉚。

從上面所舉的資料來看，「𠂤」應該是「發」的初文。

「𠂤」字比較原始的寫法顯然象弓弦被撥後不斷顫動之形。「𢦚」，應該是「𠂤」的繁體。加「攴」旁，大概是為了使撥動弓弦之意表示得更明白些。古文字中「作」字也可以寫作「𢦚」㉛，與此同例。上引《乙》1745，《明後》2204二片的「𢦚」字从「又」，正象以手發弓之形。可能是先有這種寫法，然後才演化出从「攴」的寫法來的。古文字中「射」字有弓矢二體㉜，與「𠂤」或作𢦚同例。「𠂤」字加上「攴」旁以後，就是不再畫出弓弦顫動之形，發射之意也已經能夠表明，因此就出現了把「𠂤」旁簡化為「弓」旁的「𢦚」字。後來，「𢦚」所从的「攴」又被加上「𠂤」聲而改造成聲旁「發」（發）。這樣，表意字「𢦚」就轉化成形聲字「發」了。最後這一步至遲在春秋時代已經完成，因為在春秋後期的工虡大子劍上，「發」字就已經寫作「發」了㉝。

《說文・弓部》：「發，射發也。从弓，癹聲。」「癹」字从「𠂤」的寫法晚於从「攴」的寫法。上引甲骨文「癹」字和工虡大子劍「發」字的「癹」旁都不从「𠂤」。六國官印「發弩」之「發」通常假借「癹」字，字作「癹弩」等形㉞，也不从「𠂤」。漢印「發」字或作「𢦚」㉟，魯峻、衡方等碑「發」字皆从「𠂤」，尚存古意。

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把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略加改造，使之轉化成聲旁，從而把原來的表意字改變成形聲字的現象，是頗為常見的。例如「何」字本作「𠆢」㊱，象人荷物形。後來象所荷之物的「口」形加「口」而成「可」，「何」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从「人」「可」聲的形聲字了。又如「昊」字本作「𣅀」等形㊲，以象人形的「大」旁和「日」旁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意思。後來「大」被改為形近的「矢」，「昊」字就由表意字轉化成从「日」「夫」聲的形聲字了。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另詳他文。「發」字由表意字轉化成形聲字的情況，與「何」字是很相似的。

把「𠂤」和「𢦚」釋作「發」，從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來看，也是合理的。

卜辭中的「𠂤」字大都用為否定詞，用法與「勿」字極為相似。從上古音看，「發」和「勿」都是唇音字（這也是古代金部否定詞的共同特徵）。「發」的韻母屬祭部，「勿」的韻母屬物部，這兩部的關係非常密切。所謂上古音，實際上就是周秦音。在商代，「發」「勿」二字的讀音可能比周秦時代更為接近。卜辭中用作否定詞的「𠂤」和「勿」，很可能是語言裏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就像「余」和「予」、「女」和「汝」一樣；也可能是音義皆近的一對詞，就像「惠」（惠）

伐殷四十大」，可知武王所伐的是六十夫。小篆「甲」字作甲甲等形㉓，與「六十」二字合文有些相似。「伐右厥甲」的「甲」可能就是由「六十」的合文訛變而成的。

「家君」疑是「冢君」之訛。《書・召誥》有「庶邦冢君」。「小子」「家(冢)君」二句的「鼎」字，應該是動詞。《詩・小雅・采芑》：「采芑采芑，薄言掊之。」《正義》：「得芑當則薄盛之掊盛之。」「薄」「掊」可以解釋為用薄掊盛物，「鼎」也可以解釋為用鼎盛物，如《儀禮・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即是一例。在這裏，「鼎」大概是指把伐下的人頭盛在鼎裏獻祭。卜辭或言「其鼎，用卅犬」㊸，或言「出毋庚豕，鼎，用」㊹。「鼎」字用法似與《世俘》相類。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以把上引《世俘》自「武王乃廢……」以下一段文字翻譯如下：

> 武王射殺祓俘的射的高級的亞和臣一百人，並砍下了其中六十個人的頭，由小子們盛在鼎裏獻祭。太師砍下了其中四十個人的頭，由邦君們盛在鼎裏獻祭。

注　釋

① 此字見《甲骨文編》386頁。

② 同上37頁。

③「虫」讀為「惠」，用法與虛詞「唯」相近。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④ 如《粹》344、361、561，《甲》773等。

⑤《釋物》，《觀堂集林》卷六。

⑥《甲骨文例》下27頁。

⑦《殷契佚存考釋》32頁引（編按：但董作賓、嚴一萍合著的《廣字系》仍以勿為「物」，見《中國文字》合訂本第三卷1121頁）。

⑧《釋勿物》，載《中國古代銅器考續編》，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1932年版。

⑨《殷周文字釋叢》「勿」字條（183—184頁）、「物犅」條（184—185頁）。

⑩ 本文引甲骨著錄書所用簡稱，一般以《殷墟卜辭綜述》第二十章之三「甲骨著錄簡表」為依據。

⑪ 歷史學家往往用「刃」字「犁」字證明商代已有牛耕，這是有問題的。商代究竟有沒有牛耕，可以討論。但是至少不能以「勿」「物」等字作為牛耕的證據。

⑫ 同注⑤

⑬ 參看高去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4期174—175頁。

⑭ 本辭缺字據同文卜辭補。

⑮ 有些卜辭中借作「貞」的「鼎」字，寫法與一般「鼎」字無別，看《甲骨文編》148—149頁「貞」字條。305頁「鼏」字條所收之字，有的也是假借為「貞」的。《文編》把大部分借作「貞」的「鼎」字直接釋為「貞」，這是不妥當的。我們在引用卜辭時，把借作「貞」的「鼎」字直接釋作「貞」，是為印刷方便而採取的權宜辦法。金文又常常借「鼎」(貞)為「鼎」。小徐本《說文》「鼎」字下說：「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與古文字資料可以互證。《金文編》把借作「鼎」的「貞」字釋作「鬲」，是錯誤的。

⑯ 鼎見《三代》3.14，貞見《三代》18.21。參看《金文編》1002頁。(編按：《殷周金文集成》2321号作父辛鼎的「貞」字亦為人名。)

⑰《甲骨文編》根據不準確的摹錄把此字隸定為「汚」(22頁)。

⑱《甲骨文編》59頁。《文編》謂焚字為《說文》所無，其實見於《說文・此部》。

⑲「𣪊」字偏旁，見《甲骨文編》80頁。《文編》將此字隸定為「𣪊」，似不確。此字疑即「逆」或「𢦏」的古體。

⑳ 見《甲》142，《甲骨文編》收入附錄(751頁)。

㉑《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10頁。

㉒ 此字用法同「勿」，看拙作《說𠂤》，載《古文字研究》第1輯(編按：已收入本書)。

㉓《甲骨文編》把有些「𣪊」字跟「𢦚」字列在一起(1145頁)，把另一些「𣪊」字看作「彈文」合文(598—599頁)。有些「弔」字也被誤收在「彈」字條內(502頁)。《金文編》173頁收戎簋「𢦚」字。簋銘見《三代》7.4、《小校》7.60，此字右旁實作𠬜(「敢」之初文？)，與甲骨文「𢦚」字是否一字尚未能完全確定。

㉔ 看孫詒讓《古籀餘論》2.21頁、容庚《善齋彝器圖錄考釋》3頁。甲骨文「乍」字有時也寫為「𠂤」(《甲骨文編》146頁)。

㉕《甲骨文編》242頁，《金文編》293—294頁。甲骨文中也有從「又」的

其說與此可互證。「射大亞旦」當指射手下高級的亞和旦(西周時代的鼎簋銘有「大亞」官名，可參考)。《墨子・明鬼》：「武王……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王乎(呼)禽費中、惡來。」「射矢(大)惡(亞)臣百人」中大概就有「惡(亞)來」在內。與亞並提的旦，當是見於卜辭的小旦、多旦一類人。這類人往往有很高的地位，與一般的臣、妾截然有別㊵。

「𣪊」字當讀為「發」。「𣪊」从「發」聲，二字古書通用。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發」字條，舉出了很多「發」「𣪊」相通的例子。此外，還可以找到不少這樣的例子。例如：《韓非子・守道》「幸巧於不失發」，乾道本「發」作「𣪊」。《楚辭・招魂》「娛酒不廢」，王注「或曰娛酒不發」。《論語・微子》「廢中權」，《釋文》引鄭本「廢」作「發」。發于射大亞旦百人，與卜辭所說的「發廿人」、「羌發五十」，是同類的事情。

「伐右厥甲」當指武王射殷俘後砍其頭以祭之事。卜辭時常提到「伐」祭，例如：

>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宰，𡆥六白，亡尤。
>
> 前1.18.4
>
> 囚翼(翌)丁巳伐羌。
>
> 于庚申伐。　乙3107

吳其昌認為伐祭即殺人祭㊶，是正確的。甲骨文「伐」字作𢦚，正象以戈砍人頭形。殷墟考古中發現的大量身首異處的骨架，就是伐祭的遺迹。「伐右」之「右」疑與《詩・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右」同義，就是卜辭常見的祭名「又」。又祭之例如：

>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
>
> 弜又羌。　甲339
>
>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祐)。　粹574

卜辭又常言「又伐」，例如：

> 丙寅卜：又伐于司𢆶卅羌，卯卅豕。　粹430
>
> 辛未卜：又伐十羌十宰。　人文1793

《世俘》的「伐右」也有可能本來是作「又伐」的。據《逸周書・克殷》和《史記・殷本紀》所記，武王牧野戰勝後，對紂和他的嬖妾的屍體，都是先「射之，三發」，然後再把頭砍下來，懸在旗上。這與對「矢惡臣」先「發」後「伐」的處理方法很相似。武王所「發」的「矢惡臣」共百人，下文言「大師

1980年4月修改舊稿而成。原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第2期(1981)。

編校追記

金祥恒《釋𢆶》認為甲骨文𢆶、𢆶等字是「𠂤牛」二字合文(見《中國文字》第30冊)，其說可信。本文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從王國維說把𢆶和𢆶直接釋作「物」，是不妥當的。不過，从「牛」「勿」聲的「物」字應該就是由「勿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Paul L-M Serruy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 S. A.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of Shang have been studied for about eighty years and have receiv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not only from the scholars of the Far East but also, though rather as late comers, from the scholars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This study has been greatly facilitated by the publications and reeditions of the major collections of rubbings, photographs, handcopies, transcriptions of the texts in modern characters, commentaries of varying length and thoroughness, complete or partial translations and rendering of general content meaning, dictionaries, indexes of graphs and topics, concordances and general introductions of different kinds and finally increasingly richer bibliographies.

Naturally, most of the efforts were concentrated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graphs. By identification of the graphs we mean the explanation of the graphic structure in terms of the pictographic components or phonetic elements of a graph. Furthermore, attention was paid to the relationship of Shang writing, which seems suddenly to emerge as a full fledged writing system, with its possible ancestors, within or outside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world, and to the relationship of Shang writing with that of the Chou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pre-Han traditional literary texts, down to the first dictionaries, such as *Erh-ya*, and the Han time wordlists and dictionaries, such as *Fang Yen*, *Shuo Wen* and *Shih Ming*. Together with this attention to structural analysis of graphs, much effort went in determining the meanings and usages of the words in the Shang texts themselves. The slow deciphering of graphs could not be done without the concurrent pursuit of other complex investigations in the succession of the Shang kings, the chronology of the dynasty, the mythological elements and all the hints and lights that can be drawn from archeology and anthropology.

There are maybe two aspects in the study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inscriptions that have not received as much attention as the purely graphic aspect of the Shang writings. One of them is the phonology of the Shang language as it may be reflected in the graphs of the bone inscriptions; yet, even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study of the Shang script, all the time, phonology has been in some way indirectly involved when certain graphs were identified or tentatively equated with

牛」合文演變而成的（關於合文演變為形聲字的現象，參閱唐蘭《中國文字學》76頁）。甲骨文裏的羚、拳等字，在當時可能已有不少被讀作「物」了。卜辭常以「𤰔𠂤」與「𤰔羊」對貞。如果「𠂤」讀為「勿牛」，「羊」似應讀為「羊(騂)牛」。从卜辭「受」字有時可讀為「受又」這類現象來看，「羊」是可以讀為「羊牛」的（參看本書所收《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一文）。但是，讀「羊」為「騂」、讀「𠂤」為「物」的情況，在當時大概也不會不存在。尤其是卜辭中屢見的「其牢𠂤」、「其牢羊」等語裏的「𠂤」和「羊」，恐怕在當時一般都是讀為「物」和「騂」的。

又金氏從郭沫若說把「𠂤」當作「犁」的初文，跟我們的意見不同。

關於"勿牛"的問題，請參閱本集所收《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the mutual criticisms and corrections that were offered by various scholars starting from the first excavations and ending in publications such as the *Yin-hsü wen-tzu, chia-pien, yi-pien,* and *ping-pien.* For the first time, the *Ping-pien* volumes are providing us with 632 rubbings, showing the inscriptions of reconstructed tortoise shells, frontside and backside. The painstak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ovenance of each fragment and rigorous method of reassembling and rejoining scattered pieces to form often complete or near complete shells or at least major portions of them, have resulted in the most extensive and reliable collection of inscriptions from one particular time period of Shang. Other efforts at rejoining of fragments have been made with varying degrees of success in other collections, forgetful, m
however, that the criteria based *only* on similarity of script or similarity of content in the two rejoined fragments are not *per se* nor always conclusive; moreover though a first impression might be gained that by rejoining two fragments the missing part of an incomplete text seems to be fittingly complemented by the proposed rejoining, this text supplementation, safe in cases where some graphs can be shown to straddle the line of juncture, is also lacking sufficient proof until our knowledge of what Shang grammar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o do, has been sufficiently developed to serve as a supporting criterion. In the *Ping-pien* reconstructed shells the rejoining system finds its strongest supportive criterion in the different corresponding negative and positive statements that are found in frequent regular succession over the whole reconstructed tortoise shells; this criterion and others such as the close fit of the joining lines between the various fragments on all sides, the form of the hollowed pits and the inscriptions found on the backside, the content and consistent style of writing, all combine together to assure a solid measure of certitude and reliability.

The contents of these shell inscriptions can be described as being extremely terse and specialized, to a great extent repetitious, but with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small variations; they are narrowly centered on a limited amount of types of divinatory enquiries, which propose a number of alternative courses of action, dealing with the daily lives of the rulers and through them of the Shang people in general. The enquiries relate to war activities, hunting, sickness and well being, childbirth, agriculture and weather, but all that in the framework of a complex system of religious and ritual activities. The enquiries consist in formulations concerning some presupposed or stated facts and situations about which some supernatural light is sought. The presupposed facts or situations, if stated at all, in the divinatory texts, are given in very short lines of three of four words, But there are other types of bone inscriptions where the divinatory intent is hardly reflected or expressed, but where the focus is entirely set on a fuller elaboration of the situation or event's report, called *kao* 告 'announcement'. To return to the divinatory enquiry lines, what is striking is that they are *not* presented in the

another graph of later times, through application of the *hsieh-sheng* (phonetic compound) principle, or the *chia-chieh* (loan graph) principle. On the other hand, equally often, it happens that on the basis of some frequently and sufficiently varying contexts,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words can be determined, but no reading can be given, except the pronunciation of a modern Chinese word, presumed to be synonymous with the Shang word. The elaboration of a phonology of the Shang language is also tied up with various aspects of the etymologies of words and the groups of cognates to which they are related and with the various transition stages leading to the later periods of Chou.

The second aspect is the one dealing with the grammar of the Shang language as an aid towards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Shang texts. In the pages that follow I am presenting some translations to illustrate some aspects of the grammar of the Shang language. Since they are dealing with grammatical details, these translations quite often may be lacking in smoothness of style; in general, even at the risk of eventual rough treatment of the English, they all will focus to render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he particular turn of phrases as found in the original. It will be readily apparent that in many instances and in various degree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guess work due to the number of unsolved problems. These problems pertain mostly to a number of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concrete situation to which the bone texts are referring;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relations of the Shang state with other smaller states and tribes, as well as uncertainties about data relating to religion and soci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the Shang rulers and their prople. Most of all there are still many uncertainties concerning graph identification and meanings of graphs that continue to harass the student of Shang inscriptions. To select only some examples from the texts translated for this paper, the understanding will greatly differ depending on how one will read graphs such as: 𠂤, 𠂤, 凡, 𠂤, 𠂤, 品, 𠂤, 𠂤, 既, 𠂤, 音, 咸, 成, 𠂤, 𠂤, etc.[1] But as one collects examples, certain types of patterns and usages of words, by cumulative effect, begin to appear, and a general frame work of the language can be elaborated.

One of the pervasive and continuously occurring causes of all this uncertainty is the fragmentary nature of the bones and tortoise shells that carry these inscrip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Academia Sinica,* in the Series *Archaeologia Sinica,* no. 2. *Hsiao t'un: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ume II, *Inscriptions,* Fascicle 3: *Inksqueezes of the Restored Specimens of Inscribed Tortoise Shells with Annotations.* (1957-72, parts 1-3) by Chang Ping-ch'üan have been no less than revolutionizing in the studies of the Shang inscriptions. These volumes represent the crowning result of long and arduous research of several generations of Chinese scholars, testifying to their learning and erudition, their energy and determination, the deep insights combined with strict methodology and accuracy,

mative opposition in many such contrastive statements that is most decisive in detecting the elements in sentences functioning as verbs as against nouns, and among the latter the subjects or agents as against the objects in the sentences. These oppositions and repetitions of the lines show us also the elements that are the first to be omitted in the subsequent more reduced and simplified reiterations of the original statements; thus main verbs as against subordinated verbs can be distinguished. Though so far there have not been found any initial medial or final grammatical auxiliary particles, still the cumulative impact of these oppositions and repetitions of phrases allow us to find out about the different kinds of complex sentences with subordinative or coordinative clause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se texts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reflect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a written language which, since they belong to one definite period, viz. the reign of King Wu Ting, we can assume to reflect a uniform phase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We can also assume that this written language may be quite close to the spoken language of that time, except that it does not perhaps include many of the topics of daily, ordinary speech and day-to-day life: questions, exclamations, figures of speech, puns, etc. The kind of things that are treated in oracular texts are of different nature and more restricted in topics and interest; they are specialized, reflecting distinctions and a sophistication characteristic of the world of Royal and Noble families' diviners. Yet the vocabulary (when not dealing with the special high sophisticated items), the grammatical patterns, the word order, etc. were probably the same as in the spoken language. That it was a written language, however, in some ways distinct from the spoken language can be argued from the fact that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on which it was written demanded economy of effort and economy in length of sentences in view of the space available; and furthermore, from the fact that the content was specialized and could naturally have developed a concise and formulaic style. This could perhaps be compared to certain riual, religious notifications in other languages.

In the pages that follow all examples are arranged around three main grammatical topics, followed by some additional comments on grammatical issues encountered *passim* throughout the texts quoted:

I. The uses and functions of the numerals.
II.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s of *yü* (preposition and verb).
III. The uses of the negatives.
IV. Varia.

All the quotations are restricted to the *Ping Pien* volumes which, safe for a couple of shells, all belong to Period I. The texts of other periods are not considered, except in rare cases for comparative purposes; the texts of other periods may very well show some different patterns and point to some development and

form of questions, but on the contrary in the form of successive positive *statements* which describe the various possible ways that are envisaged by the diviners as a procedure to solve the issues at hand. The statements are meant as a method to test on the bone or tortoise shell all the various results that can be expected from each alternative of action that they might try. Hence, we can observe on the tortoise shells a number of sentences which are repeated with variations pointing to different times or places, different agents or recipients of rituals, different goals and results considered; or we find sentences which appear in pairs of negative and affirmative forms referring to a planned action. These two types also can be combined. There is no indication that there was any effort to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the ancestors or deities to find out what should be done, when and how. The communication is made through the scorching of the bone or shell with a (spoken?) proposition of the planned action; it seems that it is the detailed preparation of the bones and shells, by technical treatment as well as another, rather ritual preparation (suggested in some rare cases), which seems intended to endow the bone or shell with this revelatory or divinatory power and which consisted in a kind of consecration or sacralization. Though the Shang had methods of supplication and prayer, rituals of exorcism and sacrifices, yet the bone inscriptions do not give any prayers, exorcist formulas or sacrificial, offering formulars, but only *mention* them in the divinatory texts, to test whether a supplication or ritual will be auspicious, acceptable, successful or not. The divination did *not address itself to the* ancestors or deities, but to the bone or tortoise shell.

Besides the enquiry lines, we find also lines that describe most succinctly the outcome of events, as *post factum* observation, telling us whether or not an expected or prognosticated event did occur, and some lines which formulate the interpretation or prognostication, usually made by the king.

If it is correct to say that the divinatory lines are formulated in plain statements and not in question form, then that will explain the fact that we have no interrogative pronouns nor interrogative particles in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the frequent opposition of pairs of negative and affirmative forms of basically the same sentence, or the repetition of the same statements with a number of variations pertaining to time, place, number,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that gives us an opening into the grammar of the Shang language. The divinatory statements allow us to distinguish basically two kinds of sentences: sentences couched in the indicative mood (affirmative or negative) and sentences couched in the imperatived mood (affairmative, i.e., optative or command form or negative, i.e., prohibitive or discommending form). It will be of importance to classify the kinds of topics, activities or events, which are proposed in sentences with verbs in either indicative as against imperative and/or prohibitive mood, or in certain cases both. Suffice it here to say that it is precisely the negative/affir-

I. The Numeral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1). Numerals before nouns.

1. In Date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ardinal numerals and ordinal numerals is inexistent. E.g.:

1.(1) Starting from the present fifth day... (lit. Starting from the present, making it [=having] five days.) (2) Starting from the fifth day (lit. Starting, making it five days).

57.(1) On the evening of the sixth day, a chia-wu day, there was a lunar eclipse. (lit. Making it six days, the evening of day chia-wu, the moon had [case] to be eaten).

65.(4) Before the present second month (lit. As we reach the present second month), it will sleet (or: hail).

198.(5) On the next coming chia-shen day of the third weekly cycle (lit. making it three ten-day cycles, on the coming day chia-shen).

2. Numerals qualifying nouns as direct or indirect objects in the sentence.

41.(19) Next yi-you day (we will) sacrifice human victims (to be beheaded) [unspecified amount] to the five (ancestral) altars.

63.(1) Sacrifice in holocaust five bovines.

83.(1) The king having ordered the three hundred bowmen, did not announce (them) to the ten ancestral altars; as to king's bone ailment, it is to come. (2) The king's bone ailment is not to come; (yet) he did not announce the (said) three hundred bowmen (to the ancestral altars).

86.(14) When sacrificing penned sheep [unspecified amount], we will (also) have one human (victim). (or: sacrifice one human) (15) In sacrificing (one) shall make it a dog (dogs? unspecified amount). When sacrificing sheep [unsp. amount], (one) shall (also) have (or: sacrifice) one human category (of sacrificial victims). (comp. infra 87.1)

97.(2) The king has dreamt of the (sacrificial) altars; aligning (them), (one) shall set up ten (ancestral altars). (This inscriptions is unclear, being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tortoise shell.)

120.(8) Sacrifice one bovine (to) Ancestor Yi.

167.(5) Use two small penned sheep at Cho (place). (or: for the chopping sacrifice.)

1(1)自今㠯日(2)自五日 57(1)六日(甲午)夕、月𣪊食 65(4)及今二月霰 (∞雹?) 198(5)三旬來甲申 41(19)丁乙酉𣪊伐于五示 63(1)𢀛五牛 83(1)王令三百射弗告十示、王𠂤隹之(2)王 㠯 不隹之，弗告三百 86(14)𣪊宰𣪊一人(15)𣪊 𤔔 犬𣪊羊一人品 97(2)王夢示並立十示 120(8)𣪊一牛祖乙 167(5)用二小宰于 𠂤 (6)勿用二小宰于 𠂤

innovative usages, indicating newer stages in the grammar. In all the examples, the repeatedly recurring phrase [XX (cyclical characters) 卜 X (diviner's name) 貞] have been omitted for brevity's sake. In certain lines of the text that succeed each other in the full set of reassembled shell fragments, this phrase may be repeated, even if the date and the diviner's name is the same, and when date and diviner are different; but equally often the phrase is not repeated, in which case, assuming that the sequence proposed in the *Ping-pien* is correct, we understand this particular line to be same date and from same diviner as the preceding one. Why in certain cases, the same introductory line is sometimes repeated and sometimes not has not yet been fully clarified. What is sure is that this introductory lines allow us to relate various separate queries with each other and so to look for meaningful connections which will help reconstruct a context between a number of subsequent queries. In the texts which are quoted in this study, the lines are given according to what is thought to make up such a context. It will be noticed that these context lines are not always in perfect sequence: 1,2,3,4,5,6 but sometimes in broken sequence: 1,3,4,6 etc. In part, this may simply reflect ignorance or lack of insight to properly connect and understand them. In part, (at least, in certain cases) there may not have been any connection (at least, not direct or immediate), so these lines may be "intrusive", i.e., inserted later, and belonging to a secondary group of topics and divinatory queries.

This introductory formula, f.i., 甲辰卜爭貞 is understood to mean "at divination of day *chia-ch'en*, (diviner) Tseng tested (the proposition, statement, which follows): (f.i., 'The king going hunting, will have no disaster.')". This reading implies that what follows *cheng* 貞 is not a question but a statement proposing a possible way of action and/or result. Though, indeed, the diviner desires to obtain information or signs from the spirits or gods, *via* the shell or bone, how to decide on certain actions and their results, it is not linguistically couched in an interrogative sentence, but a statement concerning which a reaction from the scorched bone or shell is expected. The reason for not following the *Shuo wen* definition of 貞 as 卜問也 'to ask by bone (or shell) divination,' has been given in an earlier study.(3) Though 卜 **puk* graphically is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divination cracks in the shell or bone, it does not follow necessarily that in this introductory line, *pu* would mean here 'crack making of day xx', as if the formal act of divining was just the act of scorching the bone or shell; more than that may be involved and the ritual of divination may well be more complex than that. I therefore translate as 'divination', which is a more general and wider term. Some authors have, at least in certain cases, preferred to read *pu Tseng* as one phrase, loose from the preceding cyclical date, in the sense of 'diviner Tseng', but they have not given explicit reasons for this analysis.

439.(8) When [verb] ten Ch'iang (men), (one) shall sacrifice slaves [unsp. amount].
441.(1) ... said: persuing..., on a jen day (one) will catch ten Ch'iang men.
452.(1) The present day, do use (as victims) five penned sheep (in sacrifice to Ancestor Ting. (2) Do not use five penned sheep (in sacrifice) (to) Ancestor Ting.
533.(6) The king shall command that while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the Ho river (god), one shall drown (in sacrificial ritual) three bovines, burn in holocaust three bovines, slaughter five bovines.
552.(4) One shall slaughter and burn in holocaust three bovines.

3. Numeral followed by noun as final clause.

In the preceding examples (under 2.) the indirect object if expressed always followed the direct object. This seems the most regular and normal pattern (verb/direct object/(preposition) indirect object). In this heading we have gathered, among others, sentences where the indirect object is put before the direct object preceded by a numeral. This structure allows a different analysis, which may also provide a reason and suggest a different connotation for this difference in word order compared to the examples given before. First the examples:

27.(1) When sacrificing to Ancestor Hsin, make it five human victims (to be beheaded), and slaughter three penned sheep. (2) When sacrificing to Mother Chi make it ten shaman dancers (as victims), and (one) shall have (occasion) to slaughter penned sheep [unspec. amount]. (Compare 102.7 and others: 203.9, 15, 24; 304.14, 15-16; 306.4; 349.32)
32.(2) When putting on record (promising) (victims?) (for) Ancestor Ting, make it ten human victims and ten penned sheep. (7) (Since) it is not lucky (?), put on record the ten (said victims) (to) Ancestor Yi. (Example of a numeral used independently without noun, see infra).
33.(9) Making ascend (victims in sacrifice) to Father Yi, make it ten Ch'iang (men). (10) Do not make ascend (any victims)
52.(8) Sacrificing (to dead) fathers, make it one bovine. (9) Do not make it one (single) bovine. (10) Make it two bovines. (11) Do not make it two bovines...
87.(1) Sacrificing, one shall make it one category of bovines. (or: Sacrificing one bovine, make a *p'in*-sacrifice.)
102.(7) When sacrificing (to) Ancestor Yi, make it ten human victims (to be beheaded) and slaughter three bovines.
113.(2) When sacrificing a holocaust (to) Wang Hai, make it ten bovines. (9) Do not make it ten bovines. (Note: *wu shih niu* shows that the *shih niu* is the

439(8)𠂤十羌𠂤𠂤4 41(1)曰（逐）…壬隻十羌 452(1)今日用五宰祖丁(2)勿用五宰祖丁 533(1)王令（酒）河、沈三牛，奠三牛、卯五牛 552(4)卯奠三牛 27(1)𠂤于祖辛五伐，卯三宰(2)𠂤母己十 [illegible]𠂤卯宰 32(2)𠂤祖丁十伐十宰(7)不蝠𠂤十祖乙 33(9)登父乙十羌(10)勿登 52(8)𠂤父一牛(9)勿一牛(10)二牛(11)勿二牛 87(1)𠂤一牛品 102(7)𠂤祖乙十伐卯三牛 113(2)奠于王亥十牛(9)勿十牛

(6) Do not use (as sacrificial victims) two small penned sheep for the chopping sacrifice. (or: at Cho.)
171.(7) We shall sacrifice by axe blows (or: in axe dance) three bovines. (8) We shall call upon the Ch'üeh country to sacrifice by axe-blows one bovine. (9) We call upon the Ch'üeh country to sacrifice by axe blows penned sheep [unspec. amount] to the rising sun and the setting sun.
182.(1) Call upon Princess Pin... [subordinate clause left out] to sacrifice (by chopping in pieces) penned sheep [unspec. amount], and put on record[3] slaves, three shamans and five penned sheep. (3) While using (as victims) five humans (to be beheaded), ten small penned sheep will be used. (11) Call upon the lady [not named, probably same person as in (1)] to sacrifice (by chopping in pieces) to Father Yi, penned sheep [unspec. amount] and to put on record three penned and whatever slaves there are.
185.(6) Do not to (or: on) the nine fire (altar?) make the burning sacrifice.
227.(4) As to the X(men), they are not expected to be bringing (the) fifty Ch'iang men.
228.(1) The king, if it is a keng day, ought not to perform (any) worshipping. If it is a keng day, the (above said) fifty (Ch'iang) are expected not to be auspicious. (But) it means that performing a worshipping (ritual) will be auspicious. (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id: it will be auspicious.
311.(10) Burn in holocaust one bovine. (11) (idem)... two bovines. (12) (idem)... three bovines.
312.(28) Burn in holocaust five bovines (to) the river god Ho. (or: at the Ho river.)
324.(1) When sacrificing (by chopping to pieces) one bovine (to) Ancestress Keng, (one) shall put on record ten slaves, one penned sheep, ten piglets.
413.(19) Indeed, arriving they made sacrifice to the three altars. (or: Yün, making (them) arrive, sacrificed (them) to the three altars.)
415.(7) Chü, having caught four Ch'iang (tribesmen), is expected to make them arrive at Li.
419.(1) It is that the four Yüeh (tribesmen) will be harmful.
425.(1) When making wine libations at P'eng, (one) shall sacrifice five human (victims), slaughter ten bovines.

171(7)𢦏三牛(8)乎雀方𢦏一牛(9)乎雀方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 182(1)乎子 [illegible]（𠂤…）𠂤 宰册𠂤三舞五宰(3)用五伐十小宰用(11)乎帚 𠂤 于父乙宰𠂤三宰𠂤𠂤 185(6)勿于九火奠 227(4)𠂤不其來五十羌 228(1)王隹庚勿祀隹庚五十其不吉隹祀吉(2)王 [illegible] 曰吉 311(10)奠一牛(11)奠二牛(12)〔奠〕三牛 312(28)奠五牛于河 324(1) 𠂤 一牛𢦏庚𠂤十𠂤一宰十宵 413(19)尤至𠂤于三示 415(7)𢆶隻四羌其至于鬲 419(1)隹四戊 [illegible] 425(10)酒于朋𠂤五人卯十牛

187.(2) When sacrificing to Ancestress Chia, make it ten slaves. (3) Make it five slaves. (4) Make it six slaves.
197.(2) When making a wine libation, while the human victims which we make ascend will amount to ten, make it (also) ten penned sheep. (3) The coming yi-hai day, when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Hsia Yi, make it fifteen Ch'iang men (as victims) [lit. (having) ten Ch'iang have (in addition) five], and slaughter ten penned sheep.
203. (9) Sacrificing to Ancestor Hsin, make it one bovine. (10) Make it one bovine (as sacrificial victim) to Ancestor Hsin. (15) Sacrificing to Altar Jen (i.e. spirit of ancestor Jen), make it two bovines. (18) (From among) the slaves make it three shaman dancers (as sacrificial victims). (24) Sacrificing to Shang Chia, make it ten bovines.
205.(3) Sacrificing to T'ang (or: at T'ang) make it three humans (to be beheaded), three penned sheep.
206.(4) Consider (lit. make it) that with the dog(s), one shall make it (also) one sheep. (or: Making it dog(s) (as victims; unspecified amount) one shall (also) make it one sheep.)
208.(1) When sacrificing to Shang Chia, make it one human (to be beheaded), and slaughter ten small penned sheep.
209.(7) Make it three Ch'iang (as victims to) the many ancestresses.[4]
288. (2) When sacrificing by axe blow (or: with axe dance?) (to) Wang Hai, make it ten bovines.
304.(14) Today, when sacrificing to Hsia Yi, while making it one bovine, the penned sheep to be put on record, will be black. (15) When sacrificing to Hsia Yi penned sheep [unspecified amount], put on record ten black penned sheep. (16) Sacrificing to Hsia Yi make it one bovine.
306.(4) At present, on the coming day yi-mao, when sacrificing to Hsien (or: Ch'eng) make it ten bovines.
330.(1) When making wine libations, in what we shall requite (to) Ta Chia and Ancestor Yi, one shall make it ten humans (to be beheaded) and ten penned sheep (as victims).
334.(13) Do make it ten slaves (as victims) to Ancestor Hsin. (14) Do not make it ten slaves (as victims) to Ancestor Hsin. (15) Do make it four slaves to Ancestor Hsin. (16) Do not make it four (slaves to) Ancestor Hsin.

187(2)𠂤于妣甲十𠂤(3)五𠂤(4)六𠂤 197(2)酒 [illegible]（=升）伐十十宰(3)來乙亥酒下乙十伐𠂤五，卯十宰 203(9)𠂤于祖辛一牛(10)一牛于祖辛(15)𠂤于示壬二牛(18)𠂤三舞(24)𠂤于上甲十牛 205(2)𠂤于唐三伐三宰 206(4) [illegible] 犬一羊 208(1)𠂤于上甲一伐、卯十小宰 209(7)三羌多妣 288(2)𢦏王亥十牛 304(14)今日𠂤于下乙一牛𠂤十牛黎(15)𠂤于下乙（宰）𠂤十黎宰(16)𠂤下乙一牛 306(4)今來乙卯𠂤于咸十牛 330(1)酒我報大甲祖乙十伐十宰 334(13)十（𠂤）于祖乙(14)勿十𠂤于祖辛(15)四𠂤于祖辛(16)勿四祖辛

main clause.)
114.(9) While making it one penned sheep (as victm) to Shang Chia, one shall announce (what) we return (reciprocate) for the run away (slave?). (10) Make it ten wild pigs to Shang Chia. (8) When sacrificing to Shang Chia, make it three penned sheep to announce (what) we reciprocate for the run away (slave) (?)
117.(5) When calling upon the Ch'üeh to make wine libations to the Ho river (god), make it fifty bovines. (6) Do not make it fifty bovines, (but) make a wine libation to the Ho river (god). (8) When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the Ho river (god), make it thirty bovines, bring (also) women of the Wo (tribesmen).
118.(24) When praying (for a good) harvest to Ta Chia, make it (sacrifice of) ten penned sheep, and (to) Ancestor Yi, (also) make it ten penned sheep. (25) When praying for rain to Shang Chia, make it penned sheep [unspec. amount]. (33) When calling upon Prince T'ai to perform a prayer ritual, making it ten bovines, he shall call to Fathhr Chia. (36) When making the Jung ritual in the evening (lit. When repeating the ritual in the evening), (one) shall make it two sheep, two pigs, to have a meat offering at the altar (?)
120.(6) When sacrificing to Ancestor Yi, make it five penned sheep. (7) Make it three penned sheep.
123.(7) When sending down the record (of sacrifices), make it thousand bovines. (8) It is not expected that when letting down the record, one shall make it thousand bovines (and/or) thousand men. (9) When sacrificing to the (four) quarters and to God, one shall make it one Ch'iang (man), two dogs and slaughter one bovine. (or: When in all (four) directions making a *ti*-sacrifice (to God)...)
124.(1) When sacrificing to the Ho river (god), make it three Ch'iang men, slaughter three bovines, sacrifice in holocaust one bovine. (2) When sacrificing a holocaust (to) the Ho river (god) make it one bovine, and sacrifice three Ch'iang men, slaughter three bovines. (3) When sacrificing to Ancestor Yi, two bovines shall be used. (Compare 208.1; 177.14)
177.(8) When sacrificing (to) Huang Yin, make it one wild pig, one sheep, slaughter two bovines, and put on record fifty bovines. (14) When sacrificing to Ancestor Yi two bovines will be used.
184.(2) When offering a holocaust to Kou, make it one bovine. (5) Make it three bovines (as sacrificial victims) to Huang Yin.

114(9)一宰于上甲告我報𡆥(10)十狄（=奭）于上甲(8)𠂤于上甲三宰告我報𡆥 117(5)乎雀酒于河五十（牛）(6)勿五十牛（酒）于河(8)酒河卅牛，挈我女 118(24)求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25)求雨于上甲宰(33)乎于汰祝一牛乎父甲(36)肜夕二羊二豕宜 120(6)𠂤于祖乙五宰(7)三宰 123(7)降𠂤千牛(8)不其降𠂤千牛千人(9)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124(1)𠂤于河三羌，卯三牛，奠一牛(2)奠河一牛𠂤三羌卯三牛(3)𠂤于祖乙二牛用 177(8)奠黃尹一豕一羊，卯二牛𠂤五十牛(14)𠂤于祖乙二牛用 184(2)奠于荀一牛(5)三牛于黃尹

456.(3) When sacrificing to the three fathers, one shall make it one human victim (to be beheaded), slaughter penned sheep and (other) sheep [unspec. amount] to offer a banquet. (Comp. 618.10)

495.(5) When putting on record (victims for) an exorcist ritual, make it ten small penned sheep (as sacrificial victims).

531.(7) When sacrificing to Pao (?) Chia, make it one bovine. (9) On next day chia-ch'en make it *to* Pao Chia one bovine.

540.(11) Do make it two? shaman dancers (or: dances). (12) Do not make it two shaman dancers. (13) Do make it three shaman dancers. (14) Do not make it three. (15) Do make it four shaman dancers. (16) Do not make it four. (17) Do not make it five.

546.(8) When having an exorcist ritual to Ancestor Yi, do make it three bovines (as sacrificial victims). (9) When harmonizing (i.e. seeking to be in full agreement with) to Ancestor Yi, make it four bovines (as victims).

555.(8) When sacrificing to Huang Yin make it ten humans (to be heheaded), and ten bovines.

617.(16) Next day yi-wei when sacrificing to Father Yi, make it two bovines.

Among the examples given above, some do not illustrate the rule concerning numerals followed by nouns, functioning as final clause, but were given however to preserve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se examples appear. The analysis which we propose for these sentences with final clauses consisting of 'numeral and noun' in which the numeral functions as a verb with causative force: 'make five/the victims' etc., leads us to interpret the preceding portion of the sentence, translated in English with a formula 'when sacrificing...', or 'while sacrificing' or such like phrases, as basically to be considered as 'introductory, topical clause: as to...' Such a pattern serves in some way to isolate a clause as exposed term (*mise en evidence*), giving it some special attention or emphasis. This seems to be the difference of this structural pattern when compared with the more regular pattern seen in the previous list under 2.

II) Numerals used as independent units

1. As verbs.

57.(7) The slaves which are to be sacrificed to Ancestress Chi, will be ten. This is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52.(14): I, the king being sick, as to Ancestor X, the pigs which X (will use) for me in the exorcist ritual, will be a set of ten.[6]

456(3)𠂤于三父一伐卯宰羊 [illegible] 495(5)𣪊甸十小宰 531(7)（𠂤于）報甲一牛 (9)羽甲辰于報甲一牛 540(11)二 [illegible] (12)勿二舞 (13)三舞(14)勿三 (15)四舞 (16)勿四(17)勿五 546(8)甸于祖乙三牛 (9)𣪊于祖乙四牛 555(8)𠂤于黃尹十伐十牛 617(16)羽乙未𠂤于父（乙）二牛。 57(7)于（妣己）𠂤艮十52(14)王疾祖口口余甸豕隹十

335.(16)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when having three exorcist rituals, if we make it one Ch'iang man (as victim), (the sick one) will get better.

336.(1) When making a wine libation, Prince Fan (Feng ?) (in sacrifice) to Ancestor Ting, shall make it five pennee sheep (as victims). (2) While Hsien will make the wine libation, Prince Fan (in sacrifice to) Father Yi shall make it three penned sheep. (or: Having first make a wine libation, Prince Fan……)

349.(32) When sacrificing to the Ancestress of Ya (collateral branch ?), one shall make it eleven slaves and a bird offering on the altar (?).[5]

381.(1) When sacrificing humans (to be beheaded) to Shang Chia, one shall make it fifteen (of them), and slaughter ten small penned sheep and pigs.

400.(5 & 7) Sacrifice human victims and concubines [unspecified amount] (at) Mei. (6) Make it thirty concubines (as victims) at Mei (place).

413.(16) (We) will sacrifice to Pu Ping human victims [unspecified amount].

414.(12) When sacrificing human victims to Pu Ping (have in addition) penned sheep [unspecified amount]. (13)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Make it two human victims.

422.(3) Putting on record (sacrificial victims) (to) Ancestor Yi, make it thirty human victims. (9) Do not put on record (any victims).

425.(2) When having wine libations to Ho river (god); make it fifty bovines (as sacrificial victims). (3) make it thirty bovines. (4) Make it five human victims and slaughter five bovines at P'eng. (5) Make it ten humans and slaughter ten bovines. (8) When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the Ho river (god) make it ten bovines. (9) Make it twenty bovines.

431.(4) Do not call upon the Ch'üeh to bring a wine libation to Ho river (god) and make it fifty bovines (as victims). (10) When on coming day chia-yin we sacrifice to Shang Chia, make it ten bovines.

438.(5) Do not [verb missing, probably: when performing a sacrifice or ritual] make it three piglets. (6) Do make it three piglets.

442.(8) When making a holocaust to Ta Chia, make it three pigs, three...

455.(5) Considering to have small penned sheep [unspecified amount], make it (also) one bovine. (6) As to Shang Chia, one shall make it ten human victims and five (i.e. fifteen), and slaughter ten small penned sheep. (7) While having twenty humans (to be beheaded), as to Shang Chia slaughter small penned sheep.

335(16)𠂤王固曰三𠂤一羌龍 336(1)(酒)子凡于祖丁五宰(2)先酒，子凡父乙三宰 349(32)𠂤于亞𠂤十一艮 [illegible] 381(1)𠂤伐于上甲，十𠂤五，卯十小宰豕 400 (5&7) 𠂤伐妾媚(6)卅妾媚 413(16)𠂤于卜丙伐 414(12)𠂤伐于卜丙，宰 (13)王固曰二伐 422(3)𣪊祖乙卅伐 (9)勿𣪊 425(2)（酒）于河十牛 (3)卅牛 (4)五人卯五牛于𦎫(5)十人卯十牛(8)酒于河十牛(9)廿牛 431(4)勿乎雀酒于河五十牛(10)來甲寅𠂤于上甲十牛 438(5)勿...三𠂤(6)三𠂤 442(8)𢀛于大甲三豕三... 455(5) 𠂤 小宰一牛(6)上甲十伐𠂤五，卯十小宰(7)廿伐上甲卯十小宰

419.(2) On the next day keng-ch'en when sacrificing in holocaust ten pigs, the piglets (offered) will be two.

423.(1) ... caught rhinos were six, pigs were sixteen, young deer were hundred ninety nine. (lit. hundred *and* ninety *and* nine)

548.(1) ... when... on a keng day (or: to an Ancestor Keng) we sacrifice (by chopping up) penned sheep and sacrifice ten penned sheep, the piglet will be one. (3) When making Lady Tzu (object of) an exorcist ritual to Father Yi, one will sacrifice (by chopping up) penned sheep [unspec. amount] and sacrifice penned sheep, sacrifice piglets;[8] putting on record [as victims] ten penned sheep, ten slaves, the piglets will be ten. (This last part is constrasted with the next :) (4) ... Do not put on record to Father Yi that making it ten penned sheep and ten slaves, the piglets will be ten.

613.(5) When on day chia-wu (one) kills (*sui*) victims in sacrifice to Ju-yi, the bovine will be one.

2. Numerals as independent nominal units: the noun must be understood.

21.(9) Father Fei brought in two (i.e. tortoises). It was at Ya. (or: which were at ya.)

33.(14) Servant Ta entered one.

56.(3) T'ang sent (lit. made come) ten.

62.(2) Lady Liang consecrated three. Comp. 95.(1) Lady Nei consecrated five.

205.(13) Lady Tzu consecrated five. 206.(14) Prince Kung of Liang brought in five.

70. The country *Cheng* sent ten. Comp. 89.3.

72 & 74. The Ch'üeh brought in one hundred fifty.

87.(9) On ting-hai day (one) shall sacrifice one (victim).

95.(2) The nine which the Chien had entered, were brought along.

101.(5) XX entered five. Comp. 192: The Chu (people) entered three. 196: The Ch'üeh brought in two hundred fifty. 164.(2) The Lu (people) entered hundred twenty.

151. The Lao brought along fifty.

156.(18) The Ch'ien sent five.

226. The Ku brought along five.

Note:

As has been observed *obiter* in previously quoted lines, higher numbers e.g. 250 are expressed by simple addition: 200.50. In other cases however we find the word *you* inserted for the last digit; this seems to be the case mostly when the *item* is expressed:

419(2)羽庚辰奭十豕肜二 423(1)...隻兕六豕十𠂤六麑百𠂤十𠂤九 548(1)...（庚） [illegible] 宰𠂤十宰，肜一(3)甸帚好于父乙 [illegible] 宰𠂤宰𠂤肜𣪊十宰十艮肜十(4)...（勿）𣪊父乙十艮十宰肜十 613(5)甲午歲于入乙牛一 21(9)父[illegible]（=飛）入二在亞，33(14)臣大入一 56(3)（唐）來十 62(2)帚娘示三Comp. 95(1)帚內示五 205(13)帚好示五(14)良子[illegible]入五 70奠來十 Comp. 89.3)、72 & 74雀入一百五十 87(9)丁亥𠂤一 95(2)見入九犨 101(5) [illegible] 入五 Comp. 192陟入三 196雀入三百五十 164(2) [illegible] 入百卄 151老犨五十 156(18)戔來五 226古犨五。

92.(2) When sacrificing, the penned bovines which we shall kill (*sui*) to Ancestor Mou will be three. (4) When sacrificing, with the penned bovines which we shall kill to Ancestor Mou. (the other) bovine will be one. (or: the penned bovine and the ordinary one (each) will be one.) (6) When making an exorcist ritual to Ancestress Hsin the pigs (given in sacrifice) will be five. (8) When making exorcist rituals to the (ancestors from) Ju Yi down to Father Mou, the bovine (sacrificed) will be one.

102.(1) On day kuei-mao we did indeed burn (the hunting fields) and the caught rhinos were eleven, the pigs were fifteen, the tigers four, the young deer were twenty.

120.(15) As to the king, one may expect that pursuing the rhinos he might catch (something). He did not chase the rhino into the stockade (?), but the caught pigs were two. (16)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catch four.

168.(1) The tortoise (shells) brought in by the Ch'üeh were five hundred.

198.(3) X sheep will be three. (X probably a verb for a sacrificial or ritual action.)

235.(16) The human victims (beheaded) in sacrifice to Ta Chia will be fifteen. (lit. ten Having five).

248.(4) The shackled servants (imprisoned as victims) to Mother Keng will be ten. (or: To Mother Keng, the shackled servants (for sacrifice) will be ten.) (5)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shackle (any).

284.(4) Among the caught (game), the tiger was one, the deer were forty, the wolves (or *mang* dogs) were hundred sixty four, the young deer were one hundred fifty nine; of X red ones, one had a pair and two (other) red ones; the small... were four.

287.(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going to (i.e. as to) that which one will have chance to catch, the *chih* animal will be one, the pig (also) will be one.

330.(5) On the coming day chia-wu, offering humans (by beheading) to Shang Chia, they (the humans offered) will be ten. (6) ... they will be eight.

361.(4) Do not dismember (and display) Ch'iang men (as victims). (5) The Ch'iang men (displayed) will be seven.

393.(1) The grass cutters which X shall bring along are expected to be five hundred (or) it be six (hundred).[7]

399.(1) Call upon (someone, probably same person as X in 398. 1) that as to the selected bovines being a hundred, he should bring them.

92(2)𠂤歲于祖戊牢三(4)𠂤歲于祖戊牢牛一(6)甸于妣辛豕五(8)甸于入乙至父戊牛一 102(1)癸卯允[illegible]隻（兕）十一豕十五虎四麑卄 120(15)王其逐兕隻、弗[illegible]兕、隻豕二(16)弗其隻四 168(1)雀入龜五百 198(3) [illegible] 羊三 235(16)𠂤于大甲伐十𠂤五 248(4)毋庚 [illegible] 臣十(5)弗其 [illegible] 284(4)（隻）虎一鹿四十犹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鬳赤𠂤雙二赤小...四 287(2)王固曰之𠂤隻鹿一豕一 330(5)來甲午𠂤伐上甲十(6)來甲午𠂤伐上甲八 361(4)勿改羌(5)羌七 393(1)卽犨舀其五百隹六(2)卽犨舀不其五百隹六 399(1)乎取牛百犨

Next ting day do not (do so) *to* Ancestor Ting.

257.(9) By the next day chia-ch'en (one ought to) use Ch'iang (as sacrificial victims). We did indeed use (them so). (10) (One) ought not by next chia-ch'en day use Ch'iang men (as sacrificial victims).

263.(7) As to the Ch'üeh we shall (make it =) *assume* that today they make an attack. (8) As to the Ch'üeh, by next day chia-hsü, they shall make an attack.

312.(4) By the seventh month (which we are) coming to ... (i.e. on this seventh month which we now are to begin.)

324.(3) By chia day, Lin will make a catch. Cfr. 617. (3) Id.

334.(1) By the coming day yi-ssu, (one) shall make a wine libation. (2) Do make it a day yi-you (on which, or: to) make the wine libation.

515.(4) By the coming day chia...

522.(1) Next day yi-wei it will rain, (2) Next day yi-wei it will not rain. (4) (On) day chia-wu, indeed it did rain. (5)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By a hsin day it will rain.

559.(5) By day keng-shen (we will have them) go out to Tun. (6) Do not cause that on keng-shen day they go out.

611.(24) By the ninth month (one) shall have service (or: business dealing with sacrifices ?). (44) On a kuei day, one shall have (such) business.

613.(1) As to the sickness which Lady X has, by the present second month (one) shall not "water" (take ablutions with water?) (2) As to the sickness which (she) ha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Lady X will take ablutions.

617.(3) By day chia, Lin will capture (some animal). (4) Going east (he will catch it).

Note:

Before the simple cyclical day, sometimes preceded by *lai* 'coming', indicating any future day, or by *yi* 'next', indicating the immediately following day, one can observe in a number of cases, that the date is marked by the preposition *yü*; yet an equal, if not greater, number of cases do not show this preposition before the name of the day. This may well suggest some difference in meaning or connotation. Considering that *yü* is not only a preposition, but is also used as a verb 'to go' (see below), and that most probably the verbal sense is earlier or at least more basic than the one that shifted to a propositional function, we might suggest that *yü x x*, or *yü lai x x*, *yü yi x x* in contrast with the simple cyclical date without *yü*, may mean something different: "by (the time of) the coming x x day", and

257(9)于羽甲辰用羌、允用(10)勿于羽甲辰用羌 263(7)雀 今日 （二伐？）(8)雀于羽甲戌
312(4)于之七月 324(3)于甲亩 344(1)于來乙巳酒(2) 乙酉酒 515(4)于(來)甲... 522(1)羽乙未雨(2)羽乙未不雨(4)甲午允雨(5)王固曰于辛雨 559(5)于庚申出于(6)勿于庚申出 611(24)于九月又事(44)于癸又事 613(1)玟业疾于今二月弗水(2)业疾其玟水 617(3)于甲亩(4)于東 Comp. 324.

1.(3) After a ten-day cycle and one day. (after eleven days).

197.(3) On yi-hai day, twenty-first day (lit. two ten-day cycles and one day), (even) if one does not make wine libations, it will rain. (4) Do not at all cost make it that on a day yi-hai, bringing wine libations to Hsia-yi, (one shall) make it fifteen humans (to be beheaded as victims). (lit. ten *fa* and five...)

247.(1) On day chia-yin, the third weekly cycle and one day, the childbirth was not fortunate. It was a girl.

Ping-pien, p. 383 the example is quoted: (Tso announcing said:) We will sacrifice twelve men (ten men and two), who will proceed from Wen.

II. The Usages of Yü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In this study we will first list the cases where *yü* is used with nouns indicating time or place where a given action is occurring, and the cases of *yü* 'to go'. The cases of *yü* as a preposition used with indirect object will be listed according to types of verbs foun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1. *Yü* with nouns referring to time.

1.(3) ...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 by the coming chia-tzu day we will destroy (them).

7.(2) On a day keng-shen (we) will attack the ch'iang. (This is contrasted with a line without *yü*): (4) (On) keng-shen day we will attack the Ch'iang.

83. (10) If we make it reach (i.e. wait till) day keng-yin to perform a dismemberment sacrifice, (then) it will get to be completely agreeable (or: we offer it as food, it will be agreeable.) (11) If we do not let it reach day keng-yin to perform a dismemberment sacrifice, it will not be agreeable.

96.(18) By the coming yi-ssu day, (one ought) to have prayers said. Do not by coming day yi-ssu have prayers said.

97.(14) By next day hsin-ch'ou we shall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15) Next day hsin-ch'ou we ought not make it that (i.e. arrange to)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for the bone sickness.

102.(3) By chia-ch'en day (one) ought to set fire (to the fields ?). (4) Do not (do so) on a chia day.

157.(7) By the next keng day do make an exorcist ceremony (?) (8) Do not (do so) by a keng day.

198.(2) On the coming yi-mao day (one) ought to sacrifice (to) Ancestor Yi' (12)

1(3)旬业一日 197二旬业一日乙亥不酒雨(4)勿 佳乙亥酒下乙十伐业五... 247(1)三旬业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Ping Pien*, P. 383业往自溫十人业二。
1(3)...王囧曰...于來甲子戈 7(2)于庚申伐羌(4)庚申伐羌83(10)至于庚寅汝，廼既若(11)勿至庚寅汝不若 96(18)于來乙巳 (19)勿于來乙巳 97 (14)于羽辛丑亦(15)羽辛丑勿隹亦 102 (3)于甲辰焚 (4)勿于甲 157(7)于羽庚 (8)勿于庚 198(2)于來乙卯业祖乙(12)羽丁勿于祖丁

316.(1) We shall hunt at T'ang.

326.(10) As to Fang, he ought not be called upon (to perform something) at Tun. (This allows us to understand 7-8 in the same manner: ... he should not be (called upon) at Tun. Do not have (him do it) at T'ang.

352.(3) Performing a Ti-sacrifice at T'iao, do make it three Ch'iang men (as victims). (2) Do not, when performing the Ti-sacrifice at T'iao, make it three Ch'iang men. Comp. *Ping-pien*, p. 296: Perform Ti-sacrifice in the East.)

353.(1) Do call upon (someone) to inspect cattle at (the region of) the many Cheng. (2) Do not call upon (anyone) to inspect cattle at (the region of) the many Cheng.

392.(7) Call upon someone to select ... (responsible ... of Fu) at X (T'u?)

413.(2) The king shall kill bovines [unspecified amount] at Fu. (3) Do not kill bovines at Fu.

442.(11) In the East. (This is suggested by (10) When sacrificing by axe blow to Wang Hai, make it ten bovines.)

492.(2) Call upon San (or: Pao ?) to cultivate (lands) in Ming.

526.(3) Do select sheep (for sacrifice) at Ko. (4) Do not select (anyone) (or: take from Ko.) For Ko, cfr. 540.1-2, where we read Ko jen. 戈人

559.(5) By day keng-shen make them go out to Tun. (6) Do not by day keng-shen make them go out.

562.(2) XX will be taken prisoner at (by?) Ho. (Uncertain for lack of context.)

599.(1) At Chü do have ritual shaman dances. (2) Do call upon (someone) to perform shaman dances at Tun. (3) Do not cause any shaman dances at Tun.

631.(18) Do perform a Ti-sacrifice at Pei. (19) Do not perform a Ti-sacrifice at Pei.

Note:

The position of the preposition and the following place name in most of the sentences listed is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or the clause. In one case (599) it is at the head for emphasis, where Chü is put in contrast to another place Tun, as one of the possible choices. Another exception is in 299. where *yü Kung ch'i* 'at Kung (the weather) will clear up' may perhaps mean 'by (the time) we are at Kung (lit. going (reaching) Kung) it will clear up.' This may gain some measure of probability when comparing the line 1.(9) in the next list of examples. *Yü* is also used where the verb would normally demand a direct object, as in 22.(5)

316(1)(田)于唐 326(10)方毋乎于(7)毋于，(8)勿于 352(3)帝于三羌(4)勿帝于三羌 PP. p. 296帝于東 353(1)（乎）省牛于多(2)勿乎省牛于多 392(7)乎取 任于 413(2)王牛于夫(3)勿牛于〔：殺？〕 442(1)于東 Comp. (10)王亥十牛 492(2)乎（=薅）耤于明 526(3)取羊于戈(4)勿取 559(5)于庚申出于(6)勿于庚申出 562(2)口孚于合 559(1)于車舞(2)乎舞于(3)舞于 631(18)（帝）于貝(19)勿帝于貝

"by the next day x x," "by day x x." The dates without *yü* on the other hand would simply mean "on x x day."

2. *Yü* with nouns referring to places.

22.(5) If the king instructs the masses to make an attack in the Mao country, he will receive abundant assistance. (6) If the king does not (lit. As to the king, do not) instruct the masses (about) the Mao country,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receive abundant assistance. (Note: the second line is simplified and omits *fa yü*).

47.(1) Next yi-mao day, having made libations, our palace (official ?) shall behead (a human victim) in the feed (room). (2) Do not cause that, having made wine libations, our palace (official) beheads (a human victim) in the feed (room).

90.(7) Do not [verb] the many X at Ping. (8) Do [verb] the many X at Ping.

96.(8) At present if Pan takes (= makes selections of victims ?) at Tun, and the king uses (them in sacrifice), it will be approved.

112.(3) Next mou day Ning will burn (the fields) in the west.

122.(1) One shall anticipate to stay at Tzu. (2) Do not (have them do so, i.e. stay) at Tzu.

127.(8) If we call upon (someone) to cultivate (land) at Wei, we will have a (good) harvest.

167.(1) Do not [verb: sacrifice dog(s) ?] at Erh (or: to the god of the river Erh). (2) Do [verb: sacrifice dogs ?] at Erh.

212.(3) When sacrificing (any victims) by axe blows in the east, do slaughter ten. (4) Do not sacrifice (any victims) by axe blows in the East.

216.(G 5) If the king anticipates to proceed to chase Mi-deer at Kuei, it is aticipated that he will catch (some).

290.(2) If we sacrifice dog(s) on the fifth day, it is that (= we may be sure that, it means that) in Kung (the weather) will clear up. (Note: after 'the fifth day' the cyclical day is not mentioned, as is often done in other cases; perhaps *yü wu jih* could mean 'if by the fifth day', or 'if through the (next) five days...' Comp. 443.(3) Id.)

309.(3) Do call upon Prince T'ai to make wine libations to Fou at Mien. (4) Do not call upon Prince T'ai to make wine libations to Fou at Mien. (5) ... at Shang make wine libations to Fou. (On Fou, comp. 309.1-2)

22(5)王學衆 (=伐) 于莞方，受业又(6)王勿學衆莞方弗其受业又 47(1)羽乙卯酒我宮伐于宦(2)勿酒我宮伐于宦 90(7)勿弃多于柄(8)弃多于柄 96(8)今般取于（=醬）王用若 112(3)羽戊宁焚于 122(1)其沚于始(2)勿于始 127(8)乎耤于隹业年 167(1)勿（放）于洱(2)放于洱 212(3)戠于東卯十(4)勿戠于東 216(G5)王其往逐麋于遲（其？）隻 290业犬于五日隹于冀伐 309(3)乎子汰酒缶于娩(4)勿乎子汰酒缶于娩(5)...于商酒缶

proved(?). (2) (Do not =) If one does not perform a dismembering sacrifice, he (the king) will not be approved (by the gods).

312.(17) Do no [verb] that the king go to the altars (of the ancestors). (Uncertain: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missing verb, another sense might emerge: Do not cause (i.e. let) the king to do something at the altars, ...)

396.(1) The grass cutters of Yung shall go to X. (2) As to the grass cutters do not cause (them) to go to X. (3,4,5 repeat this with different place names.) Comp. 413.(21).

414.(8) Go to Ts'ai (?)

421.(4) As to the grass cutters, do, at all cost, have them go to the mound X. (5) ... do not make (them) ... go to ... (?)

443. (5) We will have (opportunity) to follow (or: pursue) and have (him) go to the Ho river. (6) Anticipate that pursuing, (one) ought not to have (him) go to the Ho river.

510.(7) Go to P'ang. (8) Do not cause (anyone) to go to P'ang. (9) When sacrificing to Hsien (or: Ch'eng) make it thirty human victims (to be beheaded). Cfr. 591.(3).

522.(11)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We shall not go to shoot (animals?).

Note:

It is often difficult to decide whether *yü* is used in the sense of 'to go' or merely as a preposition. For 1.9-10 one might suggest to read: 'the king at Kung will make camp' but this would be very irregular in view of the examples given above, and we read further (19-20) '... going to Chih, enter the camp; do not have them go to the Chih camp.' See also the cases where we find the negation *pu* before *yü* as in 522.11 and in 97.18. Some of the readings of graphs as place names may be doubted, such as Mien in 120.10 for which PP does not add the usual mark of place names, yet if compared to 238.1 it seems to be a place; compare also 309.1 in previous examples.

4. *Yü* as preposition linking verb with the indirect object.

The examples will be classified under the various most frequently occurring verbs.

1) 'perform an exorcist ritual'

1.(3) To ancestresses, we ought to make an exorcist ritual. (4) Do not (do so to any) ancestresses.

300(1)汝王値于之若(2)勿汝不若　312(1)勿口王于示　396(1)雖𠂤于𠂤(2)雖𠂤于𠂤　414(8)于𠂤　421(4)𠂤𠂤于丘口(5)...勿...于　443(5)𠂤从于河(6)其从勿于河　510(7)于龐(8)勿（于）龐(9)𠂤于咸卅伐　591(3)勿于龐　522(11)王固曰吉不于矢。　1(3)于妣𠂤(4)勿于妣

where *fa Wan fang* would mean 'attack the Mao country'; with *yü*, it becomes make an attack in the Wan country'. The context does not show what is really implied, yet on first impression, it may indicate that the object of the attack is not necessarily the Wan country or all of it.

3. *Yü* 'to go'.

As indicated in the discussion before, the meaning of *yü* 'to go' rather than a mere prepositional role would be of use to explain some usage in patterns for cyclical dates and even in contrast with regular *yü* before place means. The meaning 'to go' is attested in many Chou bronze texts and early Classics as well.

1.(9) The king shall go to the Kung camp. (10) Do not cause that he goes to the Kung camp.

3.(17) (To) Ch'i (?). (18) Do not (cause any one) to go. (19) We (or: The Wo) going to Chih, will enter the camp. (20) Do not (cause anyone) to go to the Chih camp. (Com. infra 34.(1-2) and other exmaples of *ju* 'to enter'.)

41.(1) The grass cutters of Kung will go to Po.

97.(18)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I will not have anything that is not found agreeable. I will not go to Ch'i.

120.(10) The concubines will go to Mien. (11) As to the concubines, do not make (them) go to Mien.

128.(1) My grass cutters will go to Tou.

141.(13) The grass cutters of Yung shall go to Kuei. (14) As to the grass cutters of Yung, do not cause them to go to Kuei.

144.(4) ... At this (time?) go to X. (?)

177.(10) Do call upon our men (or, may be, better: the men of Wo tribe) to be first to go to Huei. (11) Do not call upon the men of the Wo (tribe) to be first to go to Huei. (or, may be better: to precede (us) at Huei)

201.(1) As to the woman of Fang (make her) go to Tun. (2) As to the woman of Fang do not make (her) go to Tun.

238.(1) The king ought to follow along the Mei (region) and ford through at the Ho river (ford). (2) Do not make (them) continue to go to Mei. The king...

286.(1) The Ch'u (men, chief ?) going to the East will have (chance) to *chih* (used as verb: to hunt *chih* animals ?). (2) As to Ch'u, he will not have (reason) to anticipate to hunt (or catch) *chih* animals.

300.(1) (Do make a dismembering sacrifice (so that)... =) If one shall perform a dismembering sacrifice, the king having visitation, will go and get to be ap-

1(9)王于龔（自）(10)勿于龔自　3(17)𡆥(18)勿于(19)我于雉入自(20)勿于雉自　41(1)弓𠂤於𡍮　97(18)王固曰吉余亡不若不于𡆥　120(10)妾于娩(11)妾勿于娩　128(7)朕𠂤于門　141(13)雖𠂤于蘴(14)雖𠂤勿于蘴　144(4)...茲于正　177(10)乎我人先于總(11)勿乎我人先于總　201(1)方女于𡍮(2)方女勿于𡍮　238(1)王从娩涉于河(2)勿𢦏于娩，王　286(1)楚于東𠂤鷹(2)（楚）亡其鷹

514.(10) Do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Lady Jen to Lung Chia. (11) Do not at all cost (do so) to Lung Chia.

541.(3) As to the sick foot,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it) to Father Keng. (4) As to the sick foot, do not at all cost perform an exorcism to Father Hsin.

546.(7) As to Ho Ch'ang prayer ritual (?), do have an exorcism to Ancestor Yi. (8) while performing an exorcism to Ancestor Yi, make it three bovines (as sacrificial victim).

599.(5) To Altar Jen. (7) To Hsien (or: Ch'eng). (8)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he king's eyes to Ancestress Chi. (9) Have penned sheep (sacrificed) to Ancestress Chi.

611.(61) If one perform an exorcism (to) Hsiao Yi, it will be agreeable.

624.(6) Hsün shall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he Lady (to) Lung Chia. (7) Do not have Hsün exorcise... Comp. 627.(3) Call upon Hsün to put (it) on record. (4) Do not have Hsün put (it) on record. (It suggest that Hsün is a personal name.)

2) 'to enter'

34.(1) The king ought not to (verb), enter in Li. He did enter. (2) Do not have (him) enter.[9] Comp. 385.(1) Id. with (2) The king shall enter.

87.(10) The king shall (have them) enter Shang. (11) The king ought not to have them enter Shang. Comp. 165.(16) If the king makes them enter into Shang, there will be no (danger) of raising misfortune. (17) If the king enters in Shang, it is anticipated he will have (danger) of causing misfortune.

121.(3) The men that were called upon will enter into Ch'üeh (country). (4) The men that were called upon will not enter into Ch'üeh country. Comp. 335.

521.(13) The king entering the (country of) X of Ying, ought to make a visitation. (14) Do not (do so) in the country of X of Ying. (15) To Mother of X (country?) one ought to do so. (16) Do not do so in (the country of) Mother of X. ?

3) 'To be guest, treat as guest, be made guest'

39.(2) Hsien (or: Ch'eng) will be made guest at the Ti-sacrifice. (3) Hsien (or: Ch'eng) will not be made guest at the Ti-sacrifice. (4) Ta Chia will be made guest to Hsien (or: Ch'eng). (5) Ta Chia will not be made guest to Hsien (or: Ch'eng). (10) Hsia Yi will treat as guest Hsien (or: Ch'eng). (11) Hsiao Yi will not be made guest to Hsien (or: Ch'eng). Comp. 338.(9), 339.(2), 545.(1-2), 585.(1-2).

514(10)𠂤妊于(龍甲)(11)勿𡍮于龍甲　541(3)疾止𠂤于父庚(4)疾止勿𠂤𠂤于父辛　546(7)合𡍮（=求？）𠂤于祖乙(8)𠂤于祖乙三牛　599(5)于壬示(7)于咸(8)𠂤王目于妣己(9)宰于妣己　611(61)𠂤小乙若　624(6)尋𠂤需于龍甲(7)勿尋𠂤（需于龍甲）Comp.　627(3)乎尋𢍏(4)勿尋𢍏。
34(1)王勿（衣入）于利入(2)勿入Comp. 385(1)王勿衣入于利入(2)王入　87(10)王入于商(11)王勿入于商Comp. 165(16)王入于商亡𡆥(17)王入于商其𠂤乍𡆥　121(3)乎人入于雀(4)乎人不入于雀　521(13)王入于寉𠂤 寉(14)勿于寉𠂤(15)于凸母(16)勿于凸母　39(2)咸宧于帝(3)咸不宧于帝(4)大甲宧于咸(5)大甲不宧于咸(10)下乙宧（咸）(11)下乙不宧于咸

27.(3) Being sick in (pregnant) body, (even) if not exorcized to Ancestress Pi, she will get better.

47.(9) Do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he bone ailment (?) (to) Nan Keng. (10) Do not (have it done) to Nan Keng. (11) To Ch'iang Chia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he bone illness. (12) Do not to Ch'iang Chia perform an exorcism. Comp. 457.(3-6), 159.(3).

50.(1) Do perform an exorcism to Father Yi. (2) Do not perform exorcism to Father Yi. Comp. 436.(3-6); 630.(1-2).

51.(2) To Ancestor Hsin we ought to make an exorcist ritual. (5) Do not...

92.(10) We shall perform an exorcism (to) Father Chi. (11) We shall perform an exorcism to Ancestress Chi.

97.(22) We shall order Pao (?) to perform an exorcism to Great Kuei.

155.(9) We shall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he Lady (not named) to the Wives there are (i.e. all the Wives). Comp. 513.(4, 10-11).

161.(1) We ought to make an exorcism over Ts'un to Ancestor Hsin. (2) Do not to Ancestor Hsin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s'un). (9) Do not perform any exorcism over Ts'un. Comp. 394.(4-5; 16-17).

198.(10) To Lady Wo we shall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Ch'ien.

244.(7) If to Ch'iang Chia we perform an exorcism, (one) will get over the foot ailment. (or: exorcism over K'o's foot ailment.)

334.(18) Do perform an exorcism to Ch'iang Chia. (19) Do not perform an exorcism to Ch'iang Chia.

335.(10) By (verb: offering silk bolts, or silk wrapped gifts) one shall perform an exorcism to Ancestress Keng. (11) If one does not X (verb) to Ancestress Keng one Ch'iang (as victim ?) one will not...

361.(3) Make an exorcist ritual to the altars (of the ancestors).

362.(1)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the prince of Shan to Mother Keng. (2) To Mother Chi [not any other] shall we make an exorcism over the prince of Shan.

407.(7) To Ancestress Chi do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Prince Ju. (8) Do not to Ancestres Chi perform an exorcism over Prince Ju. Comp. 631.7-8; 632.8; 413.12.

434.(1) To Ancestress Chi perform an exorcism. (2) To the High Ancestress Chi... (3) Do not to the High Ancestress Chi...

27(3)疾身(不)𠂤妣己龍　47(9)𠂤𠂤南庚(10)勿于南庚(11)于羌甲𠂤𠂤(12)勿于羌甲𠂤Comp. 457(3)𠂤𠂤于妣己(4)勿𠂤𠂤于妣己(5)于高妣己(6)勿于高妣己　159(3)𠂤身口南庚　50(1)𠂤于父乙(2)勿𠂤于父乙Comp. 436(3—6)𠂤于祖丁、勿于祖丁𠂤、于羌甲𠂤、勿于羌甲𠂤。　51(2)于祖辛𠂤(5)勿...　92(10)𠂤父己(11)𠂤于妣己　97(22)令報𠂤大𢦚　155(9)𠂤帚于𠂤妻 Comp.　513(4)于龍甲𠂤帚　161(1)(𠂤)寸于祖辛(2)勿于祖辛𠂤(9)勿（𠂤）寸　198(10)于婺𠂤𢦏　244(7)于羌甲𠂤克足疾　334(18)于羌甲𠂤(19)勿于姜甲𠂤　335(10)𠂤𠂤于妣庚(11)𠂤叉于妣庚一羌弗...　361(3)𠂤于示　362(1)𠂤單子于母庚(2)于母己𠂤單子　407(7)于妣己𠂤子寇(8)勿于妣己𠂤子寇　434(1)于妣己𠂤(2)于高妣己𠂤(3)勿于高妣己𠂤

king's pigs. (10) We shall not (make it =) assume that (the spirits) will find agreeable to burn in holocaust the king ('s pigs.) (?) (11)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one (i.e. the king himself ?) shall not go to shoot (sacrificial victims).[11]

6) 'to sacrifice by axe blow' (or 'to sacrifice with axe dance')

75.(1) Next wu-hsü day, do perform a sacrifice (by axe blow) to Huang's wife. Comp. 159.(4).

171.(7) Sacrifice by axe blow three bovines. (8) Call upon the Chüeh country (or: Ch'üeh and Fang) to sacrifice by axe blow one bovine. (9) Call upon the Ch'üeh to perform a sacrifice by axe blow to the rising sun and the setting sun and (sacrifice) penned sheep.

203.(5) Perform a sacrifice by axe blow to (on) (to?) the Mound Shang. (6) Do not at all cost perform axe blow sacrifice on (or: to) Mound Shang.

288.(2) Sacrifice by axe blow (to) Wang Hai ten bovines. (3) (Do so) in the East. (or: to the spirits of the East ?) Cfr. 442.10-11 id.

7) 'To sacrifice' (general term.)

117.(4) To the Ho river (god) making sacrifices, we shall requite (the favors received). (?) Comp. 317. (13) The king will have (occasion) to make a sacrifice and requite (for favors) at Mieh; it is (i.e. it means) that he will go to sacrifice meat offerings (on the altar). 123.(3) To the Ho river (god) do make sacrifice to requite (for favors). (4) Do not to the Ho river (god) make sacrifices to requite (for favors). 396.(10) Anticipate that when entering to offer sacrifices to requite (for favors), the (spirits of) the altar will find it agreeable.

235.(17) We shall sacrifice human victims (to be beheaded) to Ta Chia. (18) To Hsia Yi [not Ta Chia] shall we sacrifice human victims.

293.(1) To Father Yi and the many grand princes (?) we shall make a sacrifice. (2) We shall sacrifice dog(s) [unspecified amount] to Father Yi and the many grand princes.

349.(15) To Ancestor Yi we ought to sacrifice a rhino. (16) Do not make any sacrifice to Ancestor Yi. (17) When to Hsien (or: to Ch'eng) we make a bird offering, (make it also) a rhino. (18) Do not have a sacrifice made to Hsien (or: Ch'eng). 350.(12) Do not have any bird offering made to Hsien (or: Ch'eng).

384.(1) Perform a sacrifice to Ancestor Ting. (2) Do not have any sacrifice made

75(1)羽戊戌于黃 171(7)  三牛(8)乎雀方  一牛(9)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宰 203(5)  于丘商(6)勿  于丘商 288(2)  王亥十牛(3)于東 117(4)于河  報 Comp. 317(13)王  報于蔑往之  祭 123(3)于河  報(4)勿于河  報 396(10)其入  報示若 235(17)  伐于大甲(18)于下乙  伐 293(1)于父乙多介子  (2)  犬于父乙多介子 349(15)于祖乙兕(16)勿于祖乙(17)（于戚）（鷺，賈？）兕(18)勿于戚 350(12)勿（于）（戚） 384(1)  于祖丁(2)勿  祖丁·

4) 'To reach, arrive'

227.(1) When Father Yi (goes to =) happens to the made guest (to other ancestors), from Ch'iang Chia it will reach till Father Hsin.

306.(8) From the present (time) down till day yi-ch'ou, it is anticipated to rain. On day jen-hsü it did rain, (but) on day yi-ch'ou, though it was overcast, it did not rain. (9) From the present time reaching day yi-ch'ou it will not rain.

413.(19) We truly (make it reach) continue to make sacrifices to the three altars.[10]

415.(7) The four Ch'iang captured by Chü are expected to reach to Li.

5)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105.(11) We will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to the Ho river (god). Comp. 124.(2) When sacrificing in holocaust (to) the Ho river (god) one bovine, (also) sacrifice three Ch'iang and slaughter three bovines. 431.(1)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to Kou. (2) When making a Ti-sacrifice,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to Kou, X, Mao and Shang Chia. (6) If Chih and Ho make a burning sacrifice at X (Kung ? to Kung?) there will be rain. (Or: If at Chih, Ho river...?)

112.(1) When making a burning sacrifice to Wang Hai, it is anticipated that (one shall have) a string of jade pieces (as offering). (2) Do not make it a string of jade pieces. Compare 419.(3) We ought when making burning sacrifice to Hsien (or: Ch'eng), make a X sacrifice. (4) We ought not when making a sacrifice to Hsien (or: Ch'eng), make a X sacrifice. (542.2-3 has *wu* X 'do not x' suggesting that X is a verb).

594.(1) What we sacrifice in holocaust to Ch'i will be used (i.e. offered) to the three altars.

122.(7) Perform a burning sacrifice to Kou. (8) To Huang's wife do perform the burning sacrifice. Comp. 177.(9) When sacrificing in holocaust (to) Huang Yin, one pig, one sheep, we shall slaughter two bovines, put on record fifty bovines.

221.(3) When performing a burning sacrifice to the East, West and South, we will slaughter a yellow bovine. (4) When performing a burning sacrifice to the East and West, we will sacrifice and behead (human victims) and slaughter in the south a yellow bovine.

522.(9) As to Ancestor Hsin, (i.e. to Anc. Hsin) burn in holocaust piglets and the

227(1)父乙之宧自羌甲至于父辛 306(8)自今至于乙丑其雨、壬戌雨、乙丑不雨(9)自今至乙丑不雨 413(19)允至于三示 415(7)隻四羌其至于105(11)于河 124(2)河一牛、三羌、卯三牛 431(1)于荷(2)...帝于荷卯上甲(6)旨河于蚰雨 112(1)于王亥其(2)勿 Comp. 419(3)于咸 (4)勿于咸 542(2—3)勿 594(1)于（斶）三示用 122(7)于荷(8)于黃 Comp. 177(9)黃尹一豕一羊卯二牛五十牛 221(3)東西南卯黃牛(4)于東西伐卯南黃牛 522(9)祖辛肖王豕(10)不若王(11)王固曰吉不于矢

we made wine libations; in the morning it rained. When the human sacrifice was finished, (or: when having made a human sacrifice, we presented it as food), it rained. (To) Hsien (or: Ch'eng) having made a human sacrifice, it went on raining. We made sacrifices by dismembering and slaughtering (victims) to the Bird star.

342.(16) Make wine libations to Huang Yin.

225.(1) Ancestor Hsin will be made to lodge at Father Yi's (place or shrine). (2) Ancestor Hsin will not be made to lodge at Father Yi's (shrine).

360.(8) Sacrificing, make ascend to Father Keng penned sheep.

540.(9) To Ancestress Keng do have dances performed. (10) Do not have them perform dances.

155.(7) Call upon Kung to proceed and go to X to follow Ch'eng. (8) Do not call upon Kung to proceed to follow Ch'eng to X.

159.(5) The king ought to proceed to the city of Chu. (6) The king ought not to proceed to the city of Chu. Comp. 463.(2-3), 626.(1-2).

116.(8) Next ting-ch'ou day the king shall walk to Shu. Comp. 159.(11), 519.(1-2).

360.(3) Do put on record (again) what was put on record to ancestress Keng. (4) Do not put on record (the offerings) that were put on record (before) to ancestress Keng.

485.(3) Today we shall dismember bovines to Ancestor Hsin. (4) By next day hsin we shall dismember bovines (to) Ancestor Hsin.

523.(2) ... it is not found in (i.e. it is not among) the things agreeable to the spirits above and below.

440.(3) To Wang Hai do kill (as victims) Wo (tribesmen) (5) Do not (do so) to Wang Hai.

445.(1) Do make ascend (as offering) grain (stalks) to Ancestor Yi. (2) Do not make ascend (as offering) grain stalks to Ancestor Yi. Comp. 57 (1) Next yi-wei day, having made wine libations, if millet be made to ascend to Ancestor Yi, it will rain.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there is a misfortune. It is not anticipated it will rain. (2) Do not, having made wine libations, make ascend (any millet.) Comp. 34.(3) As to the king, to Hsien (or: Ch'eng) shall we make wine libations, and make ascend (offerings). He ought not to guest (him) at a next day (ritual).

342(16)酒黃尹 225(1)祖辛宿于父乙(2)祖辛不宿于父乙 360(8)（=升）于父庚宰 540(9)于庚(10)勿 155(7)乎往于从乘(8)勿乎往从... 159(5)王往于京(6)王勿往于京 116(8)羽丁丑王步于 360(3)于庚(4)勿 485(3)今日牛于祖辛(4)于羽辛  牛祖辛 523(2)...不在若于下上 440(3)于王亥我(4)勿于（王亥） 445(1)登禾于祖乙(2)勿登禾于祖乙 Comp. 57(1)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雨），王固曰吉不其雨(2)勿酒 34(3)王酒登，勿羽日

(to) Ancestor Ting. Comp. 393.(1) Sacrifice to Father Yi. (12) Do not Sacrifice (to) Father Yi.

8) 'To announce'

98.(10) Announce bone ailment to Ancestor Yi. Comp. 349.(13)

155.(1) X will make announcements to Ancestor Yi. (2) Do not have X make any announcement to Ancestor Yi. Comp. 205.(3)

222.(5) On the present day yi-ssu do not make announcements to Keng (day ancestors). (6) On present day yi-ssu, having made annoucements to Keng (day ancestors), perform divination. (or: announce divinations [to be made] on day keng(?).)

9) 'x To pray'

104.(4) Address prayers to Ta Chia. Comp. 304.(21) Perform prayers to Shang Chia, Hsien (or: Ch'eng), Ta Ting, Ta Chia, Ta Yi.

10) Other verbs.

427.(4) Do make an offering (?) (at) the gate (of the temple, shrine of) Yin. (5) Do not make an offering (?) (at) Yin's (shrine) gate.

98.(12) Perform a *you* sacrifice to Ancestor Yi. (13) Do not at all cost make the *you* sacrifice to Ancestor Yi (to) announce the bone ailment. (10) When announcing the bone ailment to Ancestor Yi, do not make any sacrifices, either killing (victims) or by *you* sacrifice.[12]

392.(8) Having made a *you* sacrifice to Father Chia, (the divination answer) said: X will not be settled. (?) Comp. 217.(1-2).

117.(3) Make a wine libation to the Ho river (god) in return for favors. (?) (4) To the Ho river (god) we shall make sacrifices in return for favours. (7) While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Ho river, make it fifty bovines (as additional sacrificial victims.) (8) Having made wine libations to Ho, make it thirty bovines and bring a Wo woman.

120.(1) The coming hsin-hai day, we shall have wine libations at Kuan (?) in return for favors to Ancestor Hsin. (9) We shall make so that with human sacrifice we perform wine libations to Ancestor Yi.

207.(3) The coming day yi-ssu we shall make wine libations (to) Hsia Yi.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id: 'Make wine libations. It is that there is (coming =) imminent disaster. We shall anticipate there will be thunder.' Day yi-ssu,

Comp. 393(11)于父乙(12)勿父乙 98(10)告于祖（乙） 155(1)告于祖乙(2)勿告于祖乙 222(5)今乙巳勿告于庚(6)今乙巳告于庚卜 104(4)于大甲Comp. 304(21)于上甲咸大丁大甲大乙 427(4)尹門(5)勿尹門 98(12)于祖乙(13)勿于祖乙告(10)告于祖乙勿歲392(8)于父甲曰不 117(3)酒于河(4)于（河）（）(7)酒河五十牛(8)酒河卅牛，我女 120(1)來辛酒報于祖辛(9)伐酒于祖乙 207(3)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其敵，乙巳酒，明雨伐既雨，伐亦雨，伐卯鳥星

235.(6) The king tested (the query) that it will not rain; it was at Lung (or: he will stay at Lung).
276.(2) If *yü* stays at this (place), the altar (spirits) will approve.
293.(4) If the kings stays at this (place), the great altar will assist. (5) If the king stays at this (place), the great altar will not assis .
309.(6) We will destroy the T'an. (Making this divination) we are at Ning. (or: [they, viz. T'an] are at Ning, i.e. the T'an who are at Ning).
340.(1) As to the fields that are in Tzu, we will have sufficient rain.
381.(5) We will receive the harvest which is at Tzu (and which) Fu has cultivated. (6)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receive the harvest which is at Tzu (and which) Fu has cultivated. 382.(3) The king prognosticated the divination (signs) as saying: we shall anticipate to field (i.e. assign as fields ?) the harvest which is at Tzu (and which) Fu cultivated.
390.(1) When at Tzu, hunt in Kuan (?).
582.(1)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as to Yü, it is not auspicious to be at this (places).[13]

III. The Negative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A full analysis of the various uses and choices of negative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an 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the divinatory lines. There is hardly a plastron or a complete bone set that does not contain different negatives used in various contrastive ways. In 196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Yale University) I presented a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Negativ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Inscriptions of Shang* and further elaborated on it in 1974 (*T'oung Pao*, 60.1) in an article,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rofessor Takashima Ken-ichi wrote a Ph.D. Dissertation on the subject: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73). In the pages that follow, I will in summary form give my analysis of the use of the negatives. In the examples listed in the previous pages a great number of different cases of negatives can be seen. Here I will study the negatives as they ar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d *ch'i*, 其, the pair of verbs *wei* 隹 'to be' and its causative derivate *huei* 叀, and finally a selection of other frequently encountered verbs.

The sets of negatives found in the Shang oracular texts are (1) pu^4 不 (* pjəg) versus fu^3 弗 (* *pjət*) in sentences of plain, declarative mood, and (2) wu^3 毋 (* *mjəg*) versus wu^4 勿 (* *mjət*), used in sentences of prohibitive mood, i.e. negated

235(6)王貞不雨在𣎴 276(2)𢦏在茲示若 293(4)王在茲大示左(5)王在茲大（示）弗左 309(6)我戈𢦚在寧 340(1)在𦎫田𠂤足雨 381(5)我受𠦪 𥎦在𦎫年(6)我弗其受𠦪 𥎦在𦎫年 382(3)王固卜曰我其田𠦪 𥎦在𦎫年 390(1)在𦎫田𢀛 582(1)王固曰𠂤不吉在茲

Note:

The examples listed above show two kinds of phenomena on which we need to comment: one is the place occupied by *yü* in the sentence, the other is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yü* before the indirect object. As to the position of *yü* in the word order of the sentence, it is clear that the cases where we find preposition, the word order: /indirect object/verb/direct object/or sometimes simply: /prep/ind./verb/are to be contrasted with the word order: /verb/direct object/pre / ind. obj./, or when simplified: /verb/prep./ind. obj./ The former pattern is used when a certain stress is put on the indirect object, usually a stress meant to underline preference for one kind of ancestors, deity as against another, for whom a given ritual or sacrificial action is intended, and to contrast the first with the rest of the possible choices. The latter structural pattern: /verb/dir. obj./prep./ind. obj /is a regular and unmarked pattern, more common and frequent; the only case of a pattern: /dir. obj./verb/prep./ind. obj./ is one where the direct object is stressed and put ahead of the verb.

On the second question, present or absence of *yü* (marked by a little triangl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cases where *yü* is missing often can be simply explained as cases where the same sentence being repeated, it therefore allows simplification; in certain cases it seems almost as if the lines where *yü* is missing were constructed so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ame number of syllables as in the contrasted lines.

Note on Tsai: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sai* in the bone inscription texts is that of a full verb meaning "to be at, to be in" and should be strictly distinguished from the functions of *yü* as a preposition; 'in, at' etc. Some examples follow:

32. (24) The envoy who is in the north will have (occasion) to capture Ch'iang men. (25) As to the envoy who is in the north, one has no (cause) to anticipate he will capture Ch'iang men.
93.(4) As to the king, if he does not build a settlement and stay at this (place), (or: make it stay at this place), God will approve. (5) If the king makes a settlement, God will approve.
323.(16) The King will catch the rhino that is in Chu. (17) H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catch the rhino that is in Chu. Comp. 159.(5-6, 11).
165.(20) If the king will perform sacrifices (to requite for favors received), to the spirits that are at X, he will defeat (the enemy). (2) If he makes sacrifices (to requite favors received) to those at X, he ought not [assume] to defeat (them).

32(4)在北𠂤隻羌(5)在北史亡其隻羌 93(4)王勿乍邑在茲帝若(5)王乍邑帝若 326(4)王隻在𣎴兕(7)弗其隻在𣎴兕 165(20)王𠂤報在𠂤 昌(21)王𠂤報在𠂤勿昌

(something undesirable and dreaded), but also in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guage into the other direction, 'anticipate' in the sense of 'hope for'. This latter sense is not foun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 but an intermediate stage can be observed, however, where *ch'i* in certain conditions seems to denote a sense of uncertainty, unconcern or equal possibility, even implying a marked probability. These different shades of meaning and function are not obvious in all the cases where *ch'i* occur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because due to the fragmentary nature of many of the pieces, no sufficient context and contrasts are provided to determine the role of *ch'i*.

(1) *Ch'i* found in only one of the contrasted sentences.

(1.a) *Wang/ch'i you*

3.(11) We shall anticipate (be prepared for) to have misfortune. (12) We shall not have misfortune.
165.(6) (We) shall not have (occasion) to cause misfortune. (7) We shall anticipate to have occasion to cause misfortune.
326.(4) This town (settlement) is anticipated to have (cause) to bring down misfortune. (5) This settlement does not have (chance) to bring down misfortune.
172.(10) Chou being corrected,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 (11) Chou being corrected, we shall anticipate there (may) be misfortune.
392.(12) Prince Mu will not have sickness. (13) Prince Mu is anticipated to have sickness.

(1.b) *You/wang ch'i*

154.(1) On present day ping-hsü, if (we) burn at stake (as sacrificial victim) (lady) Tsai, (we) will have subsequent rain. (2) With Tsai (as sacrificial victim) we do not have (cause) to anticipate subsequent rain.
305.(2) He will have protection (against) death. (3) Not having protection he is expected to die. (Comp. infra 205.9-10).
496.(1) If (we) burn (a victim) at the stake, there will be rain. (2) (Do not =) If we do not burn (a victim) at the stake, there is no (chance) to anticipate any rain.

Note:

There are also a few cases of *ch'i wang*:

77.(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it means we shall anticipate not to have (any occasion) to attack. If we have food offering (ritual,) we shall (make it =) assume to anticipate to make a visitation (instead of an attack.)

30(1)我其𠂤 𠂤(2)我亡 𠂤 165(6)亡乍 𠂤 (7)其𠂤乍 𠂤 326(4)茲邑其𠂤降 𠂤 (5)茲邑亡降 𠂤 172(10)周弗亡 𠂤 (11)周弗其𠂤 𠂤 392(12)子昌亡疾(13)子昌其𠂤疾 154(1)今丙戌𡆥姬𠂤从雨(2)姬亡其从雨 305(2)𠂤保死(3)亡保其死 469(1)𡆥𠂤雨(2)勿𡆥亡其雨 77(2)王固曰吉隹其亡工，言（=獸）𢦏其𡆥

imperatives. These negative particles are distinct from the verb *wang* 亡 'not have', opposed to *yu* 𠂤 'to have', (which in certain contexts also may mean 'to sacrifice', probably to be explained as a causative of *yu* 'to have' > 'to cause to have', i.e. to offer in sacrifice). These negatives show two other sets, one where pu^4 and fu^3 are in mutual contrast; the former used with verbs in stative, intransitive, passive functions, the latter used for active, transitive, causative roles; parallel to that wu^3 is contrasted with wu^4 in the same way for verbs in prohibitive mood. In principle any verb can be expected to take either the active, transitive, causative, or the intransitive, stative, passive role, although by nature of their meaning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actual usage observed in the inscription texts, some verbs may show a tendency towards exclusive occurrence in only one of the two roles. In this theory there is no need for (and in fact no indication of) any of the negatives being used to express either weaker or stronger, more absolute, emphatic or less emphatic connotation except by combination with other words of adverbial nature or by particular contrast between parallel clauses, in which cases the emphasis is not *per se* inherent in the negative but in the adverb or the sentence parallelism. Whatever the merit of the Han time commentary by Ho Hsiu to the *Kung-yang chuan* (Duke Hsiang 10.3 and Duke Hsi 26.2) to the effect that fu^3 was 'deeper' i.e. more emphatic than pu^4, it seems too late in time to be of great weight in judging the Shang texts.

I. The negatives and the word *ch'i*

Among the verbs that show a certain versatility whereby they are found in all sorts of conditions and contexts is the verb *ch'i*. Until now *ch'i* has been understood as an adverb 'perhaps, maybe, probably, rather' by the majority of commentators and authors who have cared to address this question, myself included. But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which *ch'i* can occupy in the word order of the sentences seem to show that *ch'i* in the Shang language was treated as a verb. Another reason for doing so is the fact that when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ch'i* is used in two contrasted opposite sentences (one affirmative, one negative), it is the sentence expressing the *least* desirable alternative of the two envisaged actions, events, or results that will be marked by *ch'i*. Yet when viewe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same word *ch'i* is used in early Chou inscriptions exclusively as a grammatical word expressing an *optative* mood. This latter usage continues in the later Chou inscriptions and the classical texts with a further semantic change indicating, besides the optative, a probability: 'perhaps, maybe.' To reconcile the use of *ch'i* marking the undesirable event or action and the later use of *ch'i* for optative ('the hoped for and desired'), one can only assume a stage or context where *ch'i* expresses a more ambiguous and uncommited outlook as far as future outcome is concerned, expressed in verbs such as f.i. 'to anticipate', which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 can be shifted to a pejorative aspect: 'be prepared for, be ready for'

Starting from the present time reaching till day yi-ch'ou it will not rain. (Comp. 433.1-2; 454.3-4; 523.5-6; 527.1-4, 7-8 all cases where rain is *not* desired. 155.5-6; 3.15-16; 87.6-7; 93.1-2; 153.7-8; 151.1-2; 260.2-3; 523.2, 5-6; 304.1-2, where rain is desired).

335. (17) The present month, having had rain, we shall anticipate snow. (18) Next day ting, it (i.e. weather) will (destroy =) get rid of the snow.

400.(10) The coming yi-hai day, it will change to sun (i.e. sunny weather). (11)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lit: continuing this (i. e. if it continues) it will change to sunny weather. On yi-hai day... it was overcast, but it did not rain. (It went to say =) (The divination answer) turned out to say; it will rain. (12) The coming yi-hai day, it is not expected to change to sunny weather. (Comp. 405.1-2; 477.2).

96.(13) Next yi-hai day it will (open =) clear up. (14) Next yi-hai day it is not expected to clear up.

(1.d) *Ch'i* and negative *fu*

106.(18) The king is expected to have eye sickness (lit. make sick the eyes) (19) The king will not have eye sickness. (Comp. 502.13-14).

174.(1) Li will bring disaster on Yüan Chih. (2) As to Li,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bring disaster on Yüan Chih.

304.(8) Pi will destroy the T'an (9) As to Pi,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destroy the T'an.

302.(1) Today, as to Prince Shang, if we anticipate he will (spear ? =) attack the Chi country and the Fou (or: the Fou of the Chi country ?), he will destroy them). (2) Today, as to Prince Shang, anticipating that he will attack the Chi country and Fou,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destroy (them). (Comp. 259.13-15; 177.1-2; 83.3-6; 76.3-4 134.5-6; 1.3, 14-14; 41.4-5).

259.(22) The Ch'üeh (men) victoriously will enter the settlements of Chih. (23) As to Ch'üeh,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they will victoriously enter (them).

81.(1) The king, if he supervises the millet planting, will receive (a good) harvest. (2) (As to the king, do not... =) If the king does not supervise the millet planting,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receive (a good) harvest.

219.(1) The coming chia-tzu day, while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perform the *jung* ritual (repeating previous day's sacrifices) will be correct. (2) ...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it will be correct. (Comp. 471.1-2). 120.(12) Tsu will capture

335(1)今月雨其雪(2)羽丁𠂤雪 400(1)來乙亥易日(2)王固曰吉乃茲易日、乙亥口雺不（雨）之日雨(2)來(乙)亥不其易日 96(1)羽乙亥陰(2)羽乙亥不其陰 106(1)王其疾目(2)王弗疾目 174(1)𡆥曰元㞢(2)𡆥弗其曰元㞢 304(8)曰戈𤰔(9)（曰）弗（其）戈𤰔 302(1)今日子商其𢦏（=戩）基方缶戈(2)今日子商其𢦏基方缶弗其戈 259(22)雀克入𠂤邑(23)雀弗其克入 81(1)王立黍受年(2)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219(1)來甲子酒肜正(2)來甲子酒肜弗其正 120(12)足隻羌(13)足不其隻羌(14)弗其隻兕

47.(7) It is expected there may be imminent difficulties. (8) It is expected there be no (occasion) they might be coming.

(1.c) *Ch'i* and negative *pu*.

55.(5) We shall receive (a good) harvest. (6) As to us (= for us) it is not anticipated that we will receive (a good) harvest. (Comp. 96.9-10; 169.7-10; 278.1-2, 5-8; 332.3-4; 381.3-4, 5).

560.(1) Proceeding the fuel gatherers will be defeated. (2) It is not anticipated they be defeated.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they will be defeated.

574. (3) Ho will bring along Ch'iang men. (4) Ho is not expected to bring Ch'iang men. (Comp. 570.1-2; 612.7-8; 304.17-18; 149.12, 5; 85.1-2).

304.(22) Huan will be emprisoned. (23) Huan is not expected to be taken prisoner.

342.(2) Tun will send (lit. make come) dogs. (3) Tun is not expected to send dogs. (4) Tun will send horses. (5) Tun is not expected to send horses. (Comp. 279.3-4; 157.11-12).

43.(2) It is not expected (he) will trap (any animals). (3) But the Many Princes chasing will trap (them).

429.(3) Prince Shang will capture the Chih. (4) It is not expected he will capture the Chih.

485.(15) If we call upon Ya, the pigs will be caught. (16) As to Ya, it is not expected he will capture wild pigs.

12.(8) When performing a prayer ritual and bringing along (offerings), (it will go =) it will turn out that, as to the sick teeth, we (will settle =) can be certain they will be cured. (9) The tooth ache will be cured. (10) It is not expected to be cured. (Comp. 12.9-10; 83.7-8; 334.6-7; 363.5-6; 513.6-7).

347.(1) Lady Tzu, when giving birth, will be fortunate. If from the evening of day ping-tzu till (next day) Ting ch'ou, she gives birth, she will be fortunate. (2) As to Lady Tzu, it is not expected she will be fortunate. (Comp. 90.10-11; 96.5, 16-17; 345.1-2; 447. 1-2; 295.1-2).

142.(1) Mu is expected to be afflicted by sickness (lit. have as affliction some sickness). (2) Mu will not be afflicted by sickness. (or: The eyes will be afflicted by sickness...).

205.(9) Ta (?) will not die. (10) Ta (?) is expected to die. (Comp. 296.1-2).

306.(8) Starting from the present time reaching till day yi-ch'ou it will rain. On jen-hsü day it rained, on yi-ch'ou day it was overcast, but did not rain. (9)

47(7)其𠂤來雺(8)其亡來 55(5)我受年(6)我不其受年 560(1)往𢦏敗(2)不其敗、王固曰吉、敗 574(3)何挈羌(4)何不其挈羌 304(22)亘 𠂤(23)亘不其 𠂤 342(2)呂來犬(3)呂不其來犬(4)呂來馬(5)呂不其來馬 43(2)不其𢀛(3)多子逐𢀛 429(3)子商隻鹿(4)不其隻鹿 485(15)乎亞豕隻(16)亞不其隻豕 12(8)祝挈之疾齒鼎龍(9)疾齒龍(10)不其龍 347(1)帚好娩妨丙子夕 𠂤丁丑娩妨(2)帚好娩不其妨 142(1)目其𢀛疾(2)目不𢀛疾 205(9)玨不死(10)玨其死 306(8)自今至于乙丑其雨、壬戌雨乙丑雺不雨(9)自今至于乙丑不雨

get out to attack the Jen.[15]

350.(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Do not make it =) Do not assume it will rain. It is (however) that it is expected to be windy. (7)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f it is on a day yi, that it is expected to be rain (i.e. to be nothing but rain), ... (it will) be auspicious.

523.(2) ... (It is not located in =) I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being agreeable to the spirits low and high. (7) It is anticipated, there is an imminent hurricane. 524.(1) There is no imminent hurricane. (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Do not make it (i.e. assume it) is pleasing (to the spirits high and low).

(1.f) *Ch'i* and negative *wu*

1.(3)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on ting-ssu day we ought not to be expected to destroy(the enemy), but by the coming day chia-tzu (we will) destroy (him). (13) Our envoy (i.e. dispatched forces) will destroy the Fou. (14) Our dispatched forces ought not to be anticipated to destroy the Fou.

25.(3) The present (year? or time of the year?) X ought not to be expected to come. (5) ... by the returning (time of the) year, (do not come =) if he does not come, I shall be expected to follow (or: pursue him?).

90.(10) The lesser servant will be fortunate (in childbirth). (11) The lesser servant is not expected to be fortunate. (From the time of) Kuei-you day till day chia-hsü, she ought not be fortunate (i.e. chances are she will not be fortunate.)

190.(5) Lady Ching will have offspring. (6) Lady Ching ought not to be expected to have offspring.

297.(1)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ough the sickness) will get better, there are bad influences. (3) It ought not be anticipated that one will continue to have bad influences.

349.(6) It ought not to be expected that (it means =) it signifies we shall have a *yi* (general, overall) sacrifice.

(2) There are some cases where neither member of the alternatives has *ch'i*:

108.(5) God will afflict the settlement of T'ang. (6) God will not afflict the settlement of T'ang.

147.(3) If the king dwelling in this settlement, Ta Chia is made guest (in a ritual), God will approve. (4) God will not approve.

139.(1) If the king (brings forth =) offers this string of jade pieces, Hsien (or:

350(2)王固曰勿雨隹其風(7)王固曰隹乙其隹(雨)口口吉 523(2)...不在若于下上(7)其𠂤來雺 524(1)亡來雺(2)王固曰勿若 1(3)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戈于來甲子戈(13)我史戈缶(14)我史毋其戈缶 25(3)今口不其來(5)...歸𢦚毋來余其从， 90(10)小臣妨(11)小臣不其妨癸酉𠂤甲戌毋（妨） 190(5)帚姘𠂤子(6)帚姘毋其𠂤子 297(1)其龍𠂤𠂤(2)毋其𢀛𠂤𠂤 349(6)毋其隹衣 108(5)帚好（=疾）唐邑(6)帝弗𢦏(唐)邑 147(3)王宅茲邑大(甲)宄帝若(4)帝弗若 139(1)王𢍏（=奏）茲 𰀀咸左(2)王 𰀀茲 𰀀咸弗左

Ch'iang men. (13) Tsu is not expected to capture (any) Ch'iang. (16)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capture the rhino.

86.(9) The king,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capture the rhino. (10) The king will capture the rhino.

126.(5) Calling upon the grass cutters of the Chien, Ch'ien and X,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hey will net (any game). (6) If we call upon the grass cutters of..., they will catch (game) with nets.

86.(13) Chou catching by net dogs will continue along the Mei shore. (14) As to Chou,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net (any dogs).

334.(4) As to Lady Tzu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hat surviving, she will recover from (lit. remove) any sickness she may have. (5) Lady Tzu surviving will recover from any sickness she may have. (Comp. 311.16-17; 156.7-8; 311.14-15).

71.(1) As to God, it (really) is that one shall anticipate He will bring to end this settlement. (2) God will not bring to end this settlement.

119.(3) The Ch'üeh will defeat the Huan and Wo. (4) As to the Ch'üeh, one shall not expect they will defeat the Huan and Wo.

306.(18) The Wo and Ma men will catch up with the Huo. (19)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hey will catch up with the Huo.

390.(3) (Reaching =) as we near (or: Before) the present fourth month, it will rain. (4)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hat before... it will rain.

(1.e) *Ch'i* and negative *wu*

183.(4) The king shall anticipate there may be (cause) to use (as sacrificial victims) the netted (game) that was brought in. (5) The king ought not to use (them as victims).

122.(1) Anticipate to stay at Tzu. (2) Do not (make one stay) at Tzu.

102.(1) Next kuei-mao day we shall anticipate by burning (the fields) to catch (game). (2) On next kuei-mao day do not burn (any fields).

100.(8) The king shall anticipate that having a shaman dance will be agreeable. (9) As to the king, do not have a shaman dance. (Comp. 396.9-10; 332.11-13).

147.(1) We shall anticipate that making a settlement, God will not assist nor approve. (2) (Do not =) If we do not make a settlement, God will approve. (Comp. 81.1-2).

276.(3) This year the king shall anticipate (to step out =) get out to attack the Jen (?). (4) This (period of the year ?) as to the king, do not (step out =)

86(9)王弗其隻兕(10)王隻兕 126(5)乎見淵弗𢀛弗其羅（∽畢）(6)乎見淵弗𢀛羅（∽畢） 86(13)周𢍏犬征淵(14)周弗其𢍏 334(4)嫜好弗其 𠂤 凡𠂤疾(5)帚好 𠂤 凡𠂤疾 71(1)帚隹其多（=終）茲邑(2)帝弗多茲邑 119(3)雀敗亘我(4)雀弗其敗亘我 306(18)我馬及或(19)弗其及或 390(3)及今四月雨(4)弗其及今四月雨，其... 183(4)王其𠂤用入𢍏(5)王勿用 122(1)其𢍏于始(2)勿于始 102(1)羽癸卯其焚𢍏(2)羽癸卯勿焚 100(8)王其舞若(9)王勿舞 147(1)我其珏邑帝弗左若(2)勿珏邑帝若 276(3)今載王其步伐人(4)今載王勿步伐人

will give birth), it will extend the good luck (= it will be highly auspicious)

348.(1)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f it is anticipated it will be a chia day that she will give birth, she will be fortunate. But, if it is anticipated it will be a yi day, there will be misfortune. If, it is anticipated it will be day ping-yin, it will not be auspicious but an yi-mao day will be auspicious.

309.(7) Next yi-hai day Prince T'ai is expected to come. (8) As to Prince T'ai, it is anticipated that it will be day chia-hsü he will come. (10) But *we* (in contrast to Prince T'ai coming or not) shall anticipate we shall go on the expedition to destroy (the enemy anyhow).

29.(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Feng being expected to go out, we shall make it (= decide upon) a ting day. If on a ting day he does not go out, as to Feng, anticipating he has(some) sickness,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he will recover.

153.(10) If the king anticipates to attack (or: to have a human sacrifice) it will be agreeable (11) On yi-ch'ou day he did indeed do so.

66.(1) ... God is not expected to command rain. (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we shall expect to call upon (someone...) (14)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that the present second month it will sleet (or: hail). (16)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but one still shall anticipate that there will be sleet (or: hail)

In many of these examples one can explain the double use of *ch'i* as an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and doubt. In the prognostication sentences, which do not have the same dual contrastive opposite propositions, the repetition of *ch'i* within the lines seem to be expressive of probabilities and possible outcome rather than uncertainty.

II. Negatives with the verbs *wei* and *huei*.

(1) Negated by *pu*:

589.(3) Truly, it is (= means) that Ku will arrive. (4) It is not that Ku will arrive. (or: ···that *ku* (i. e. evil magic effect) will arrive) (?).

51.(8) The king's illness is (a sign of) (=means, spells) misfortune (9) The king's illness is not a sign of any misfortune.

64 (2) It is expected that by sacrificing to requite (for favors?) to Father Yi, it will not be (= result in) disaster.

110.(5) The king hearing (things) means disaster. (6) The king hearing (things) does not mean disaster. Comp. 201.16-17; 201.11: The Wo and Ma tribes having a tiger (or: sacrificing a tiger) does not spell misfortune.[16]

348(1)王固曰其隹甲娩𡚸、其隹乙业希其隹(丙寅)不吉乙 (卯)吉 309(7)羽乙亥子汰其來(8)子汰其隹甲戌來(10)我其征戈 29(2)王固曰鳳其出 𠂤 丁丁不出鳳其业疾弗其凡 153(10)王其伐若(1)乙丑允伐 66(1)口帝不其 (令) 雨(2)王固曰吉其乎(4)弗其今二月霧 (∞雹) (6)王固曰吉其霧 (∞雹) 589(3)允隹蠱至(4)不隹蠱至 51(8)王疾隹 𠙵 (9)王疾不隹 𠙵 64(2)其业報于父乙不隹 𠙵 110(5)王貞隹 𠙵 (6)王貞不隹 𠙵 Comp. 201(1)我馬业虎不隹 (𠙵)

Ch'eng) will assist him. (2) If the king offers this string of jade pieces, Hsien (or: Ch'eng) will not assist (him).

The reason for the absence of *ch'i* is unclear. It could hardly be that the outcome or the choice between the alternatives would not be of any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people engaged in the divination, but perhaps it is meant to stress that no matter which of the alternatives is less desirable, the effect is unavoidable.

(3) Finally, there are cases where *ch'i* is found in both of the contrasted sentences, or cases where it is repeated within the same sentence of prognostication:

124.(15) Fou is expected to come to see (in audience) the king. (16) Fou is not expected to come to see the king (in audience.)

364.(1) (Lit.: go to/anticipate/remove =) (It goes to, it happens that =) it will turn out that we (will) anticipate he will recover (from the sickness) (2) It is not expected that he will recover. (3) It means that it will turn out that we anticipate (reduction of final part of sentence 1). (4) It is not so that we will go to (i.e. get to the point that) we shall anticipate (it). (reduction of last part of sentence 1).

259.(4) Truly, we (may) anticipate it will clear up (at) Ho. (5) It is not anticipated to clear up (at) Ho.

538.(1) Next yi-you day, it is expected to be windy. (2) Next yi-you day it is not expected to be windy.

76.(5) Our envoy (dispatched forces) are anticipated to destroy the Fang. (6) As to our dispatched forces,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 take for granted) they will destroy the Fang.

259.(13) W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destroy the T'an (or) anticipate to kill (them) off. (14) We shall destroy and kill off. (15)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destroy (and) kill off. (18) Anticipate to advance and prolong (the attack). (19) Anticipate to have Ya take the lead. (20) Anticipating to have Ya take the lead, they will destroy (them).

348.(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Use (this divination answer). (3) It is anticipated that (whatever) imminent difficulty there may be will originate in the West. (4)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anticipate the imminent difficulty will originate in the West.

79.(1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anticipating it is a chia day (that she will) give birth, it is auspicious to call upon (someone...) (13) (Having seen =) If, having let pass by a keng day, it is anticipated it will be a ting day (that she

124(15)缶其來見王(10)缶不其來見王 364(1)之其凡(2)不其凡(3)隹之其(4)不隹之其凡 259(4)允其𢦏妹 (5)不其𢦏妹 538(1)羽乙酉其風(2)羽乙酉不其風 76(5)我史其戈方(6)我史弗其戈方 259(13)我弗其戈 𤰔 其𡚸 (=鑿) (14)我戈𡚸(15)弗其戈𡚸(16)其先征(19)其先亞(20)其先亞戈 348(2)王固曰吉用(3)其业來 (嬉) 自西(4)王固曰其來 (嬉自) 西 79(12)王固曰其隹甲娩吉乎(13)見庚其隹丁弘吉

415.(2) It is not Father Yi who is [verb: afflicting ?] the king. Comp. 450.(5) It is not Lady Wo who is impeding (lit. trampling on) the king.

501.(1) The thunder rolling is (=spells) disaster. (2) The thunder rolling does not spell disaster. Comp. 517.(6) The thunder rolling is not [from] the western lands.

550.(5) (Who) on the present day will come is not Father Yi.

(1) Negated by *wu*:

3.(3) Make it be Prince Pu whom we call upon to trap (the game). (4) Do not make it be Prince Pu whom we call upon. (7) Make it be (= Assume) that the king shall go. (8) Do not make it be that the king shall go.

13.(5) The king shall make it Yü of Chih whom he follows (or: dispatches). (6) As to the king, do not make it Yü whom (he shall) follow. Comp. 55.1-2; 275.9-10; 277.5-6. and 275.(2) Do not make it X whom we shall command to follow (or; pursue) Chu and Ch'a. (8) Do not make it (=presume) that misfortune will follow. (12) Do not make it Pin (= Do not decide upon Pin to do it.)

22.(3) As to the king, do not make it (= consider) to go out to make a visitation.

24.(22) As to the king, do not make it (= decide upon) the Lung country which he (will) attack. Comp. 55.(4) As to the King, do not make it Marquis Kao, (whom) he will follow (or: dispatch).

313.(6) As to the king, (do not make it =) if he does not decide (that) Lady Tzu shall follow Yü of Chih to attack the Pa country (or: Pa and Fang), one shall not anticipate to receive abundant help.

444.(1) As to the king, do not make it the Chou country (against whom) he shall make the expedition.

157.(3) Make it a chi-ch'ou day to perform prayers. (4) Do not make it the present day chi.

197.(4) Do not at all cost make it a day yi-hai (on which), while making wine libations to Hsia Yi, we shall have as victims ten humans (to be beheaded) and five... (i.e. fifteen beheaded human).

447.(5) If one does not make it (so that) (×) goes, it will not be agreeable.

495.(6)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Do not make it (= con-

415(2)不隹父乙 𠙵 王Comp. 450(5)不隹婦 𡚸 (=陵?)王 504(1) 𡆥 隹 𠙵 (2) 𡚸 不隹 𠙵 Comp. 517(6) 𠂤 不隹西土 550(5)今日來不隹父乙 3(3) 𠂤 子不乎阱(4)勿隹于不乎(7) 𠂤 王往(8)勿隹王往 13(5)王 𠂤 (沚) 𢦚 从(6)王勿隹 𢦚 从Comp. 275(2)勿隹 𠆢 令从諸 𠂤 (8) 勿隹 𠙵 从(10)勿隹穷口 22(3)王勿隹出徝 24(22)王勿隹龍方伐Comp. 55(4)王勿隹 𠙵 告从 313(6)王勿隹帚好从沚 𢦚 伐巴方弗其受业又 444(1)王勿隹周方正 157(3) 𠂤 己丑 𠂤 (4)勿隹今已 197(4)勿 𠂤 隹乙亥酒下乙十伐业十... 447(5)勿隹之不若 495(6)王固曰吉勿隹 𠙵

61.(3) These protracted rains are not (a sign of) (soon to be) sent down disasters.

83.(2) The king's bone ailment does not mean 'he will go'; he will not announce the three hundred bowmen. Comp. 415.(5) The king's bone ailment is not (because of) Ku. (or: because of evil magic effcets) 462.(2) It is Ancestress Chi (who) inflicts (?) the king's bone ailment.

84.(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Destroying (them) will be (on) a keng day. If it is not (on) a keng day, make it be (on) a ping day.

96.(1) On day chia-tzu through day yi-ch'ou, the king dreamt of herding (cattle) at the deer area of shih, it is not a sign of misfortune. (4) What (I), the king, had (occasion) to dream about does not mean to call (upon someone, for) me to exorcize the bone ailment. Comp. 111.(4) The king dreamt of jade pieces; it does not signify misfortune. Cfr. 97.(8); 407.(11); 517. 1-2

415.(3) Lady Tzu dreamt; it is not (because of) Father Yi. Comp. 180.(2) As to the disaster (foreseen), it is not because of X.

120.(4)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shall continue the dismemberment sacrifice. Comp. 364.(4) It does not mean that it will go to (=turn out that) one can expect (him) to get better. 191.(2) It is not (=does not mean that she will give birth to a human (being). (4) It does not mean that it will go (= will turn out, become) a human being. 197.(13) As to Father Yi, it is not that he will inflict (on us) any bad influence. (or: it is the human victims [upon them] he will bring harm.)

202.(23) That it does not rain, does not mean this Shang (settlement) has caused disaster. (or: a disaster which will arise.) Comp. 306.(6) That on yi-ch'ou day we shall expect it will rain does not mean for us any disaster.

239.(6) Having a toothache (lit. having as sickness the teeth) does not mean there is (someone, something) causing harm. 265.(4) It is not Nan-keng who is harming (menacing) the king. (6) The king's bone ailment (?) does not mean there is (someone) who is harming. Cfr. 274.(4); 312.(8); 334.(1); 473.(4).

394.(2) If, with Ancestor Ting (already) causing disaster (so that) the millet does not grow (lit. it does not 'millet'), it is not that Nan-keng (in addition) is being harmful.

61(3)𢦚靈不隹降 𠙵 83(2)王 𠙵 不隹之弗告三百射 Comp. 415(5)王 𠂤 隹𡆥(6)王 𠙵 不隹𡆥 462(2)隹妣己 𡚸 王 𠙵 84(2)王固曰戈隹庚不隹庚 𠂤 (丙) 96(1)甲子 𠂤 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 𠙵 (4)王业夢不隹乎余𠂤 𠙵 Comp. 111(4)王夢玨不隹 𠙵 415(3)帚好夢不隹父乙Comp. 180(2) 𠙵 不隹 𢦏 120(4)不隹征𢦚 Comp. 364(4)不隹之其凡 191(2)不隹娩人(4)不隹之人 197(13)父乙不隹伐帝 202(23)不雨不隹𢦚商业乍 𠙵 Comp. 306乙丑其雨不隹我 𠙵 239(6)疾齒不隹业𠂤 265(4)不隹南庚𠂤王(6)王 𠙵 不隹业𠂤 394(2)昔 (=災) 祖丁不黍不隹南庚𠂤

498.(5) (X) will find Ku agreeable. (5) Ku will not be found agreeable.
524.(3)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Do not (assume) it will be approved.
176.(2) Ancestor Yi will not harm the king. Comp. 437.3-4, 8-9; 32.16; 413.9-10; 438.1-2.
364.(5) Mother Kuei will harm the king. (6) Mother Kuei will not *be harmful* to the King.
523.(7)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As to Chu, do not (assume) he will harm me. Comp. 176.3; 439.4.
512.(11) God does not command it be Lady Chu. Comp. 78.(3) Do not command Yin to start a great hunt. 66.(5) It is expected that on a ping day it will not be commanded to snow.
41.(7) The Ch'iang men which at present were made to come, do not use them (as victims). Comp. 45.(1) The Ch'iang men which the Yü country brought along will be used.
438.(2) Yün will not die.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Do not (assume) he will die. Comp. 205.(9).
214.(1) God will afflict this settlement. (2) God will not afflict... Comp. 334.(3) The king will inflict disaster (cause disaster).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Do not (make him =) assume he will inflict it.
222.(1) The king will be sick. (2) He will not.
106.(19) The king will not (lit. have as sickness, or: make sick the eyes) have eye sickness.

When verbs used in transitive, causative role have personal pronouns as direct or indirect object the negation reverts to the simple *pu* instead of *fu*:

245.(7) Great Ting will harm us. (8) Great Ting will not harm us.
3.(1) Wang Hai will bring misfortune on us. (2) Wang Hai will not bring misfortune on us.
371.(1) God will not afflict us with difficulties. (2) Anticipate that God might afflict us with difficulties. Com. 627.
67.(7) God is expected to bring down on us difficuties. (8) God will not bring down difficulties on us.
306.(10) Huan and Huo are expected to destroy us. (11) Huan and Huo will not destroy us.

498(5)若古(6)古不若　524(3)勿若　176(2)祖乙弗𢦏王　364(5)母癸𢦏王(6)母癸不𢦏王　523(7)王固曰吉 龜 勿余𢦏　512(11)帝弗令隹 [illegible] Comp. 78(3)勿令尹乍大田　66(5)其丙不（令）雪　41(7)今來羌勿用　45(1)興（[illegible]）方挈羌用　438(2)允不死王固曰吉勿死　214(1)帝𠬜茲邑(2)帝弗𠬜茲邑 Comp.　334(3)王弗疾 [illegible] 王固曰勿疾　222(1)王疾(2)不　106(19)茲弗疾目　245(7)大丁(𢦏)我(8)大丁不我𢦏　3(1)王亥弗我(2)王亥不我弗　371(1)帝不我𡍮(2)帝（其）𡍮我　66(7)帝其降我𡍮(8)帝不我降𡍮　306(10)亘或其哉我(11)亘或不我哉

sider it) a misfortune. Comp. 518.(2)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Do not make it (= assume) (he) will have help.

Note:

Unusual and rare cases are: 555.(4) It is (means) it will come to an end. (5) It ought not to be (what) comes to an end. (5-7, Idem.) Equally unusual is 290.-(1)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t is auspicious. It will be ting day; one shall not make it. ..." But this would go against the majority of cases where *huei* occurs in the *Ping-pien*, and in view of the other cases, this too should read: 'It will be ting day; if it (is) not (a ting day), make it...., There is also 522.(9) (To) Ancestor Hsin sacrifice in holocaust piglets and the king's pigs. (10) If (one does) not, then we shall assume (the ancestor) shall find agreeable (the sacrificed victims) of the king (?). Finally 149.(23) is transcribed by Chang Ping-ch'üan as *wu huei* 'do not make it...', the rubbing however shows no *wu* and to supplement it would provide the only occurrence of *wu huei* in the whole collection.

In all the cases listed above, *wu wei* in practically every occurrence has a counterpart or contrastive line with *huei*; this clarly shows that *wu huei* would be most incongruous. *Huei* being the causative of *wei* 'to be' and its negative being automatically turned back to a formula *wu wei*, indicates that the causative role is not carried by the verb but by the negative *wu*. This clarifies a sentence quoted by Chang (p. 288) from *Yi-pien* 3069: Princess Mu in giving birth is not expected to be fortunate.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If it is this (place, time?) do not make (her) (= do not assume that she will) be fortunate.

III. Other verbs: *jo, t'o, ling, yung, ssu, chi*:

237.(8) God will not find the king agreeable. (i.e. approve of the king).
285.(7) The altars of the ancestors will approve (the king).
317.(15) Ancestor Ting will not approve (of) Lesser Prince Wen.
428.(2) Ancestor Yi will not approve that I am not expected to...(?)
461.(2) Though performing a worshipping (ritual), (the spirits) will not approve (of it).
97.(18) I have not what is not agreeable. Comp. 132.(3).
248.(2) Anticipate that sacrificing will not be agreeable. (or: anticipate to have something that is not agreeable.)
53.(2) If the king sacrifices (slaves ?) it will not be agreeable.
300.(2) If one does not perform a dismemberment sacrifice it will not be agreeable.

518(2)王固曰吉勿隹𡆥左　555(4)隹終(5)毋（隹）（終）(6)隹終(7)毋（隹）終　290(1)王固曰吉隹丁不 [illegible] ...　522(9)祖辛𡆥宵王豕(10)不 [illegible] 若唐王　149(23)勿 [illegible] 弘乎田　3069子目娩不其妨王固曰隹茲勿妨　237(8)帝弗若王　285(7)示弗若　317(15)祖丁弗若小子溫　428(2)...祖乙弗若朕不其 [illegible]　461(2)祀弗若　97(18)...余亡不若　248(2)其𡆥不若　53(2)王𡆥限不若　300(2)勿改不若

have to account for its use in contrast with *tz'ŭ* 茲. On the other hand, in too many occurrences such a meaning 'this' and *a fortiori* a meaning 'it, him, her, them' is impossible, while a meaning *chih* as a verb 'to go' can be applied for all the cases in the oracular texts of the *Ping pien*, in the first place, *chih hsi* 之夕 lit. 'going to': 'by the evening.' To quote some cases from the texts selected in this paper:

312.(4) 于之七月 By the seventh month (which we are) going to, i.e.: By (this) seventh month which we are to begin.
287.(2) 之𠂤[illegible]豕一豕一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ys:) lit. going to/ (that which) one will have (chance)/to catch/, the *chih* aminals will be one, the pigs will be one, i.e.: Concerning that which one will have chance to catch, ...
12.(8) 祝挈之疾齒鼎龍 When performing a prayer ritual and bringing along (offerings), (lit. it will go to=) it will turn out that, as to the sick teeth, one (or: we) will (lit. settle=) be certain it will be cured.
83.(2) 王[illegible]不隹之弗告三百射 As to the king's bone ailment, (lit. it is not that it goes to=) it does mean that he will (go to=) have to announce the three hundred bowmen.
364.(1) 之其凡 (3) 隹之其 (4) 不隹之其凡 (lit. It goes to=) It will turn out that we will anticipate he recover (from the sickness). (3) It means that it will turn out that will anticipate (it). (4) it is not so (i.e.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will (lit. og to=) get to the point that we shall anticipate (it).
447.(5) 勿隹之不若 It one does not make (it so that) he goes, it will not be agreeable.

No possesseive pronoun (third person) 'his, her, their' is found in the Shang oracular texts. The occurrences of *yu* 𠂤, suggested by Professor D. S. Nivison (*Early China*, 3. 1977) as functioning in such a role, can be easily explained as appplication of the ordinary sense of *yu* 'to have'.

3. In combinations noun + noun, just like those of adjective + noun, the modifying term precedes the modified one. A seeming exception is the type of phrase like *Fu Chia* 父甲 'Father Chia', *Tsu Yi* 祖乙 'Ancestor Yi' and other phrases where the cyclical character stands for the personal name of the dead family member, or with titles preceding the personal name, f.i. Fu Tzŭ 帚好 'Lady Tzŭ' (i.e. member of the Tzŭ clan), *Fu Tzŭ* 父姉 (洎) 'Lady Tzŭ' (i.e. of the Tzŭ fief, state or town), *Tzŭ T'ai* 子汰 'Prince T'ai', *Tzŭ Mu* 子昌 'Princess Mu', and place names like *Ch'iu Shang* 丘商 'Mound Shang', *Ta yi Shang* 大邑商 'Great city Shang', but this is not really an exception to the word order modifier-modified, but a case of a noun followed by a noun in apposition (here the proper name), appended to the preceding item. Thus *Hou Chuan* 侯專 'Marquis Chuan' is not the same structure as *Ch'üan Hou* 犬侯 'the marquis of Ch'üan (country), like *Chu ching* 𣪊京 'city of the Chu state' and *T'ang yi* 唐邑 'Settlement, city of T'ang' is not the same

409.(1) If God approves (of it) he will give us assistance. (2) If God does not approve (of it), it is not expected for us that he will give help. Comp, *Yi-ts'un* collection 116: If one does not make it (= decide) that the king should make an expedition against the X-country, the spirits below and above will not approve and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us assistance.

Note:

In this last two examples, the verb *ch'i* is treated as a auxiliary verb and kept close to the main verb *shou* 'to give' which has both indirect object, the pronoun 'us' (preceding) and direct object 'assistance.' This structure is comparable to the later classical structure, as in, f.i., *mo chih neng yü*: 'there is no one who can resist them.'

IV. Varia

The texts and translation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allow us further to make some remarks on certain phenomena of grammar which were not discussed in the three preceding chapters, yet are reoccurring in many of the examples we have quoted.

1. There is no indication of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in the *Ping pien* collection having any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at all, and there are no interrogative pronouns nor interrogative particles. The sentences that have traditionally been understood as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show no formal difference in structure and usage of pronouns than the sentences found in the prognostication lines, which certainly are not interrogative. It is probably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貞, according to *Shuo wen*, that has led to the idea that the lines in the oracular texts of Shang were conched in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2. Personal pronouns, possessive and demonstrative pronouns are rare. Most of the sentences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could be translated, f.i., '(We) shall attack the X (enemy tribe)', because it is assumed that the diviners put forth enquiries about possible courses of action which they themselves (or the ones for whom they made the divination) intended to follow. Yet the pronoun 'we' is expressed in the Chinese text only occasionally. The subject quite often being omitted, besides the possible translation 'we', according to context, an indefinite 'one' could be proposed as well.

Among the demonstrative pronouns we find only *tz'ŭ* 茲 'this' before a noun or as an independent word, but not frequently. The use of *chih* 之 as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remains doubtful, even in phrases such as *chih hsi* 之夕, often explained as standing for 'this evening'. If *chih* is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we still

409(1)帝若受我又(2)帝弗若不我其受又 Yi ts'un 116勿隹王正 [illegible] 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Comp. 莫之能禦。

without exception, the later period begin to show instances like *wei jo* 隹若 'It is (something) approved (auspicious, acceptable),' which is contrasted by a negation *fei jo* 非若. (Shima Kunio, *Index* p. 24. col. 2: Ts'ui 55, 佚 374. As a word of caution, the Shang graph 𢦏, consisting of 𠂤, pictograph of the persons back to back + 廾 two hands, may cause some difficulty if 𠂤 were analyzed as a 北, phonetic element for a word later written 非 or 排, and 非 may not be a fusion at all.) Similarly, while the oracular texts have *pu chi* 不既 'not yet', there is no instance of 未 *wei* being used for 'not yet'. In this case a fusion can be argued, 不 + 既 **kjəd* versus 未 **mjəd*; the initial *p-* yielding *m-* in a fusion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unusual or impossible, in view of other *m-* initials in negatives as in 毋 and 勿, and in view of words like 𠂔 (*Fang yen* 10.5, dialect word of the south) **mwang*, probable fusion of 不 + 肯 **khəng*. The recurrent line 未見君子 opposed to 既見君子 in *Shih ching* seems to confirm the replacement of *pu chi* by *wei* in later times.

Finally, though the phrase *pu huei* 不惠 is not frequent (Shima, *Index* p. 430 has two examples only, 掇 1.436 (Ning 1.497) 不惠史令… and 乙 296 丙不惠…), precisely because of this infrequency, a decisive analysis of the grammatical pattern is not possible and one can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pu huei* 不惠 may be a phrase to introduce a conditional (irrealis): 'if one does not make' i.e. 'if one does not assume that' and then would be the ancestral form of the later classical *wei* 微 'if it were not that', 'were it not for'. (惠 **gwjəd*, 微 **mjəd*); the fact that *huei* 惠 is still found in *Shih ching* as a form of a copulative verb, probably 'make be', can be adduced as confirmation. These cases show how the careful evaluation of all evidence concerning Shang inscriptions texts, not only relating to pure graphical aspects of the writing, but also to phonology and grammar may open new vistas i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FOOTNOTES

[1] These few examples could easily be multiplied, but only a selection is made to show the problems facing us, both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graphs and the usage of the words represented by them.

Thus, the graph 𠂤, 𠂤 is listed in Chin Hsiang-heng's dictionary, 14.24b-25a, with a great number of slightly different forms, together and under the graphs 𠂤 and 𠂤, as being variants of the same, without any explanation. Some of the proposed identifications are: 敦 (Wang Hsiang, Hu Hou-hsüan), 𣪘 (Sun Yi-jang), 𣪘 (Li Tan-ch'iu), 𣪘 (Tung Tso-pin, Kuo Mo-jo). Li Hsiao-ting transcribes it with the SW form 吨 but admits that the meaning in the Shang texts is not clear and not that given by SW to 𠂤. From the graphic aspect, one can be fairly sure that it consists of 𠂤 and another element representing a vessel or a spike like object. The sentences in which the word occurs seem to refer to some weather phenomena which may spell something disastrous. In my translation, the word is taken to stand for 'thunder', the rolling sound of the thunder being represented as if coming from the beating of a drum, shown in the shape of a vessel

structure as that of *Ch'iu Shang* above.

4. Relative clauses, strictly speaking, are inexistent.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they are expressed by applying the word order discussed in 3., namely the whole clause is simply put in front of the noun. To quote some examples:

197.(2) 升伐十 The human victims (beheaded) which me make ascend will amount to ten.

304.(14) 𠂤十牛𠂤 The ten penned sheep to the put on record will be black.

57.(7) 于妣己𠂤𠂤十 The slaves which are to be sacrificed to ancestress Chi will be ten.

52.(14) 余𠂤豕隹十 The pigs which (one) will use for me in the exorcist ritual will be a set of ten.

248.(4) 余𠂤豕隹十 Shackled servant of (or: to) Mother Keng.

PP. p. 383 往自溫十人𠂤三 Twelve men who will proceed to Wen.

32.(24) 在北史 The envoy (or: dispatched forces) which are in the north.

83.(1) 王令三百射 As to the three hundred bowmen which the King. commanded.

323.(16) 在朱兕 The rhino that is in Chu.

381.(5) 𠂤𥝱在𥎦年 The harvest which Fu has cultivated and which is at Tzu.

183.(4) 入𠂤 The netted (game) that entered (i.e., was brought in).

348.(3) 𠂤來嬉自西 (Any) imminent difficulty there may be, will originate from the west.

550.(5) 今日來不隹父乙 (The one who) on the present day will come is not Father Yi.

41.(7) 今來羌勿用 The Ch'iang which at present are made to come, do not use (them).

Sometimes, but rarely, it seems that the relative clause is simply expressed by using a coordinate clause, tagged on to the main clause:

21.(9) 父飛入二在亞 Father Fei brought in two (i.e., tortoises), which were at Ya.

5. Like with nouns and nominal units the modifier precedes the modified, in a sequence of various clauses, the subordinate clauses precede the main clause. There are no particles to mark either concessive or conditional subordinative clauses; everything seems to be implied by context. In certain conditional clauses, however, we have found that sometimes the prohibitive mood, couched in the form of direct discourse; 'do not (verb; do...)' is used for a conditional: 'If one does not do...' Certain temporal clauses can be introduced by a verb, f.i., *yü* 于 'going to' i.e. 'by (a certain time)', *chi* 及 f.i., 65.(4) 及今二月 'Reaching the present second month' i.e. 'before the second month'.

6. Finally, and to conclude, it is also of some interest to look for certain phrases or patterns that are *not* found in the Wu Ting period texts of the *Ping pien* and which may be found in later oracular inscriptions. Thus while in PP we find again and again the phrase *pu wei* 不隹 for the negation of *wei* 隹 'to be'

similar variants. If 𡆥 was used for some specific cases a reason should be found for such usage. (Cfr. Li Hsiao-ting 4588-9).

The graph 既 'to finish, finished, already, completed' has sometimes been interpreted as a loan graph for 槩 'to feed (ancestral spirits), offer as food', but it is not evident from the context which of the two usages should be applied in each occurrence. See PP. 83.10; 207.3.

Some graphs, are easily confused, such as 言, 音 and 舌; 古 and 召, 咸 and 成. In the first case, with Chang Ping-ch'üan, I have followed Yü Hsing-wu's reading of most of the occurrence as 音, used as loan graph for 歆 'to rejoice, to feast (a spirit by offerings)'. In the second case, occuring frequently in the phrase 古王, I have taken it is one of the many variants and simplifications of the graph *hsieh* 𠦂 'to cooperate, collaborate, be in harmony with' etc. f.i. PP. 77.2. In the passage, 543.9, we find an example of *hsieh* with as direct object the name of a dead ancestor. 咸 (Shang graph 𠦂) and 咸 (Shang gr. 𠦂) are easily confused. In all occurences of PP, Chang Ping-ch'üan has transcribed it 咸, though it certain cases it surely was meant for 咸, as when, for the name of Ch'eng T'ang (成湯), this word is mentioned in specific contexts within a list of other names of Shang kings. In other instances, however, the choice between Hsien (also a personal name) or Ch'eng is not easy to make.

The Shang graph 𠂤, sometimes simply 𠂤 is transcribed by Chang Ping-ch'üan as 循 (following Yeh Yü-sen), in the sense of 'to follow, make follow' and specifically 'follow the road' in the sense of 循道 'to take the road for an inpection tou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graphical shape, 𠂤 is surely the ancestor of the later 盾 or 直, and 𠂤 strictly corresponds to 循.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盾 and 盾 and between 循 and 循 in terms of graphism, remains unclear; a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Shang graph 𠂤 with 循 cannot strictly be argued, the lack of any bronze form clearly identifiable with the later SW charrcter 循 and its phonetic element 盾 'shield' makes the attempt to read Shang word 循 as 循 devoid of any substantial evidence. Furthermore, from the point of phonology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unds of 盾 and 盾,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s very doubtful. If based on the meaning and later paronomastic definitions such as 循者巡也 (*Tso chuan*, Chuang 20), 'to follow' and 'to make an inspection tour', a connection is sought with 省 'to inspect', it will remain a tenuous and fortuitous one. Furthermore, the Shang graphs 𠂤 and 𠂤 are clearly distinct form 省; 𠂤. We must therefore seek an explanation of 盾 and 循 as two graphs forming a separate set. The straight line above the eye in 𠂤 was nothing more than an etymonic sign for a word 'straight, look straight, make straight'. The *SW* seal form 直 is probably a simplication of the *ku-wen* 𢘑, for the *Stone Drums* still have 𠂤, where the top part 十 is a later change developed out of the bulging shape that was given to it in some Chou bronze forms, f.i. 𠂤. The *ku-wen* graph is an interesting graphic elaboration, quite in line with the original Shang form 𠂤, by the fact that a word 'straight, look straght, set straight' may be interpreted as 'to examine (something) for straightness' as a carpenter will do with a piece of wood. The expansion of the basic graph 𠂤; 盾; 直 to 循 by adding the semantic element indicating a concrete movement in space, for a word that is etymologically the same but applied to a new meaning, can perhaps be paralleled with the word 'visit' derived from *'visere'* = 'to go to see' and *'visitare'*, which in the first place, referred to the official visit of authorities to dispend either praise and rewards or blame amd punishment.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I have translated the word in the PP texts, (300.1/22.8; 521.13; 77.2). The development of 循 to 德 is certainly that of a further derivative nature; 'to be found straight, correct', virtuous, etc.' There is no instance so far of any Shang graph for 德 distinct from 循, and the suggestion that in some cases 循 or its variant 衛 might be used for 德 needs, of course, solid proof and evidence.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a great number of sentences show the graph 循 followed by place names: 'to make visitation to x place'. In casess like the

or pot. Such an interpretation, which agrees with the Chinese myth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thunder, still demands that we deal with another graph, transcribed by Chang Ping-ch'üan in his PP as 𩅦, but by other scholars (Li Hsiao-ting and others) as 雷 'thunder', and also as 𩅦 or 𩅦 (Ch'en Meng-chia) for 'rising mists, clearing of weather'. The transcription of this graph as 雷 relies on the recognition that the bone graphs 𠂤, 𠂤 𠂤 are of the same type as the later bronze forms 𠂤 𠂤 etc., but the elements added to 申 (Shang graph 𠂤 𠂤) look more like small dots, small rounds or lozenges, which do not seem similar to the 𠂤 in the bronze forms for 雷. I therefore follow the reading 𩅦 or 雹, standing for a word meaning 'hail' or 'sleet.' See PP texts 504, 1-2.

The graph 凡 (Shang form 𠂤), while used as a personal name, has been read as 風 since it appears as an element in the graph 鳳 (for 風); yet there are only a few occurrences where this reading of 凡 as 風 makes good sense. Though the element 𠂤 can stand for 凡 and is used as phonetic in 鳳, this is one of the instances where a sign, as simplified as this 𠂤 can serve for more than one pictograph or word. It certainly is used in the name of P'an Keng 盤庚 (Shang form 𠂤), and here 𠂤 represents a pot or basin 盤, but is also applied to the word 搬 'to move, transfer; in fact, the name P'ang Keng may very well be analyzed as the posthumous cyclical name preceded by a sort of epithet: 'Keng who transferred (the capital)'. In the sentences referring to sickness, *pan* 搬 is negated by *pu ch'i*..., a sign that the negated alternative is not the desired one, and therefore I understand it as 'to remove, get rid (of the sickness)'. See PP texts 29.2; 334.4-5.

The graph 𠂤 has been transcribed by Chang in PP as 報. This is obviously because of the series of names of Shang kings: 𠂤 Pao Ting 報丁, 𠂤 Pao Ping 報丙, 𠂤 Pao Yi 報乙. Graphically, it is explained as 'a square box, open on one side', in which the ancestral tablet is set. As such 𠂤, one would think, should be read 𠂤 **pjang* and considered equivalent or cognate with 方 'square'; it is unclear on what the *Shih chi* reading *pao* is based. Besides the use in the names of Shang kings, 𠂤 has been explained and transcribed as 祊 a 'name of a sacrifice.' With some hesitation, I have followed Chang's reading *pao* with the sense of 'sacrifice (to requite received favors)'.

The graph 𠂤 has been identified as a pictograph for 齒 by Yang Shu-ta, but this only for one specifice case, leaving the other usages unexplained. Others see in it a pictograph of "a bone with some dots", meaning 'a bone ailment', but no pronunciation has been suggested for this word. As a verb, this pictograph of 'a bone' or a variant of it, corresponding to the modern 𠂤 was used as loan graph for 禍 'inflict disaster, cause disaster'. These two latter opinions have been followed in my translation of this graph.

P'in 品, as a noun, seems to appear in the sense of 'kind, category (of sacrificial victims)', but it has also been taken by some authors as a verb 'to bring a *p'in* sacrifice', though no description or definition as to what sort of sacrifice this would be, is known to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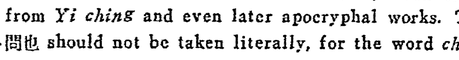
The graph 𠂤 has been transcribed by different authors as 矛 for 茅, or 包, 屯 for 純, or as 匹, 夕, 氏. Among these opinions, that of Kuo Mo-jo reading it 包, 'to wrap up', or 'wrapped up (scapulae)', and that of Yü Hsing-wu: 屯 for 純 'silk bolt' or 'silk wrapped (object)' seem the most attractive, but by no means fitting in all the contexts, in which this word appears in the texts. See f.i. PP 335.10.

蝠 is used to transcribe a pictograph which is said to stand for 'a bat'; two forms 𠂤, 𠂤 seem reasonably acceptable, but another, considered a variant, 𠂤, is quite different and rather suspect. In the text, it has been explained as a loan for 福. But the character 福 'to be felicitous, full of blessings' exists already, known in a number of closely

sent situation only be decided on the basis of the meaning in which this word is used in the oracular texts themselves. The majority of occurrences is with the negative 勿 preceding it immediately; there are so far not much more than two cases where it is preceded by *pu* 不, one very doubtful case with 弗, and anotner, equally uncertain, with 其 preceding it. If, with Li, we read 祥, then we need to explain the use of *hsiang* in contrast with the regular term for 'auspicious', 吉 in the expressions 大吉, 弘吉, 小吉 etc., and as a verb in the phrase 不吉. If with Kuo Mo-jo one reads it 詳, one should first examine if the instead of the use of this word as a sort of particle, this word, related to 眴 'look left and right' and to 矍 'staring (frightening look) of the bird of prey', and to 睘 'frightened, (or frighteningly) lift up the eyes, (睘然驚目也) does not make a better sense. The reading proposed by Chang seems at the same time the most attractive but also most difficult to substantiate. In the passages from *Ch'u-tz'u* and other texts mentioned above, the word 羌 is taken by the commentaries as a dialect word of Ch'u with a meaning already sufficiently rare and obsolescent to cause the commentators some difficulty in giving an exact definition; probably they felt it meant something near to 'contrary to (all reason or expectation)', 'forcibly, recklessly' (Cfr. Remarks on the Nature, Functions and Meanings of the Grammatical Particle in Literary Chinese,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6. 1976, p. 547.) If the connection of 譱 with 羌 (as used in *Ch'u-tz'u*) can be further substantiated, it would also show in what sense the graph 譱 can be explained; the lower element 'two eyes' substituted as a special semantic modifier, would be designed to stress or suggest a new meaning of 'staring, stubborn, obstinate' or something as the German '"böckich" (obstinate). To certain extent, this interpretation would come near to the reading 矍, 'staring look (of a bird)'. Therefore I have translated the word as 'at all cost', French 'mordicus, coûte que coûte'. Thus, Kuo's example, *Hou, shang* 24.10 乎言酒河燎二豕三羊十五牛 'Call upon (someone) to feast with food and make wine libation to the Ho river God, burn in holocaust two pigs, three sheep and 15 bovines.' 勿譱酒河 'Do not all costs bring wine libations to the Ho river God.' *Yi p'ien* 5983 勿譱自上甲至下乙 and 勿酒羌自上甲 'Do not at all cost (no matter what circumstances, insisting stubbornly to) starting from Shang Chia reach down till Hsia Yi (in making sacrifices)'; 'Do not, having made wine libations, make a Ch'iang (man) (victim in sacrifices) from Shang Chia (on down to the other ancestors).'

[2] The *Shuo wen* graph analyses and definitions reflect a Han time tradition which may sometimes reach back to late Chou times and is influenced by Han time philosophical theories, often derived from *Yi ching* and even later apocryphal works. Therefore the definition of *cheng* 貞：卜問也 should not be taken literally, for the word *chan* 占, (bone form 𠙵) 'to prognosticate, to interpret the oracle signs on shell or bone', and which certainly implies no 'questioning' or 'asking', is also defined in SW as 視兆問也 'to ask by looking at the cracks.' I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word *cheng* 貞 in the classics, the most frequent and earliest meanings are 'straight, correct, pure, chaste, incorruptible etc.' Karlgren in his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GSR, no 834) relates 貞 'to verify, read off an oracle' as cognate with 偵 'observe, examine, test, verify' (*Li Chi*); in *Gloss* 1752 on *Shu* chap. 33 我二人共貞 'We two men have both verified (the readings of the oracles),' he explains *cheng* as etymologically related to 禎 and 當 'to verify, determine (what is correct).' See also Chang's comment in PP, p. 445). The SW analysis of *cheng* reads; 从卜貝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說 'Derived from 卜 and 貝; 貝 '(gifit of) cowry' is considered a guarantee (for auspiciousness?).' This interpretation which takes 貝 as a partial semantic element' (read *pei*), is given as nothing more than one opinion, for another theory, attributed to Ching Fang is immediately added, which takes 貞 as a short form of 鼎, functioning as phonetic element. This latter idea is certainly correct as it agrees with the graphic forms of 貞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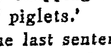
text of *Chia* 2304 庚辰卜王貞朕  有 it need not be understood as "my virtue is wide spread (旁; 滂?)", for it seems presumptuous for a king to extol his own 'virtue' in oracular enquiries; on the other hand, 'On keng-ch'en day divination, the king tested (the statement); my visitation, (I shall) extend (further)', would make sense if understood as a divination concer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further visiting some states or countries; the text *Chia* 89 王徝入 'the king, while making a visitation, will enter (a certain place), fits within the same framework of thought. The precise way in which the sense 'virtuous, virtue, power, etc' was developed in later texts, may be more involved than we have assumed, and would demand a special study; so also would the problem of the later paronomastic definition of 德 by 得 'to obtain, succeed (?)' o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直 and 植 'set up (straight); plant, implant, etc.'

The Shang graph  (with many variants) is transcribed by Chang Ping-ch'üan in PP as 譱 (so also f.i. Kaizuka Shigeki 貝塚茂樹 in *Chugoku kodai shigaku no hatten*, 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p. 220). This immediately shows how Chang analyzes this graph. He strictly separates it from 羊 because its usage is different from the latter. Li Hsiao-ting (1315, 1325) puts the group of  - like forms together with 羊 as mere variants, but agrees that this type is used in an exclusive, different way than 羊, viz. as loan graph 祥; there are at least one or two instances where 羊 is used for 祥 (or in Chang's reading 譱). Li however rejects any etymo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sheep' 羊 and 祥 'auspicious'; being two different words, the early pronunciation was similar enough to allow 羊 to be used as loan graph for the other, which soon assumed more distinctive elements to keep it separate from the first. He does not tell us what the distinctive marks of the graph, identified by him as indicating the meaning 祥 are. On the other hand, Chang agrees with Kuo Mo-jo that the distinctive element in this special type of graph is the 'two eyes'; they are given some importance in view of the size of the 'eyes' compared with the rest of the pictograph (the horns of the sheep). There are, however, some variants where there seems to be little in common with the eyes, such as  . That there are forms representing a sheep is clear from the bronze forms of 羞 viz.  and . Still the derived nature of  from 羊 can be explained if we see in  and other variants, more simplified and reduced, the pictograph of 'head' + 'horns' (of the sheep); it would but take a small addition or change to alter the pictograph into that of 'two eyes' + 'horns'. Kuo Mo-jo interprets the 'two eyes', not as part of a pictograph but as a phonetic element, 眴 which appears also in 盥 and 睘. Yet he does not explain the word further, but takes it as a particle (or adverb), sometimes used in parallel fashion with 言, e.g. Ts'ui 47; 勿  酒河乎言酒河, the first being for 遽 'hurried, then (?)', the second for 爰 'then'. Chang rejects this explanation of Kuo and thinks 譱 is a pictograph standing for a word which he identifies with 羌, also a particle (or adverb?) as it is used f.i. in the *Ch'u-tz'u* 楚辭 with a possible cognate word 慶 as used in Yang Hsiung's *Kan-ch'üan fu* 揚雄甘泉賦. Chang even quotes a text from *Yi p'ien* 5983 with two parallel lines; 勿譱自上甲至下乙 and 勿酒羌自上甲, and suggests that 酒羌 is the same as 酒譱 or 譱酒. Aside from the fact that the Shang grammar does not allow such free changes in word order without at the same time changing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sometimes quite drastically, the point remains that 譱 is quite clearly a graph derived from 羊, where 羊 still plays a phonetic role, as it does in 羌 and 羨, where 羊 (in Shang script  ,  and variants) is simplified to and a new element either 'man' or 女 'woman' is substituted to the lower part of 羊. The problem whether we shall read it 祥譱 (=羌) or 譱 (=眴) can in the pre-

left 余羽豕 does not follow the normal pattern of sentences with *yü*, we should expect to find 羽余 'exorcise me'; here the object of *yü* seems to be 豕 'pig,' and this 羽豕 is taken as 'use as (victim) in the exorcist ritual a pig,' while *yü* 余 is taken as an indirect *'for* me,' and is put before the verb. This is the only clear exception that has been found in the PP text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 patterns with *yü* 'to exorcize,' and maybe another solution, somewhat simpler, could be proposed, by taking 余羽 as a noun phrase 'my exorcism' in the sense that 余羽豕 means the pigs (of =) used in the exorcism performed over me.' In this solution however, one can raise the question why we do not have 朕羽 instead of 余羽 and furthermore, the second missing graph 口 not only remains unfilled and intranslated, but left in a sentence where it does no longer find place when translated.

[7] It has been suggested by Chang Ping-ch'üan (BIHP 46.3: 374-390, The Numberal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at *wei* 隹 has the same function as *yu* 又 'and,' but no other example of such use has been given, nor has it been shown how *wei* 'to be' could have developed in meaning to have such a function. The meaning of *wei* 'to be' as a particle introducing a clause with 'or' has been pointed out by Yü Hsing-wu 于省吾, 雙劍誃殷栔駢枝 1940, under item 屯, p. 4a)

[8] The repeated use of *yu....yu..* in the sense of 'to sacrifice' seems suspect, and the same would be true if we would take *both* uses of *yu* to mean 'and.' Perhaps, if only the second *yu* were taken to mean 'and' the whole sentence could then be understood as: 'when making...., having sacrificed (by chopping up) penned sheep, one will (also) sacrifice (in ordinary fashion) penned *and* piglets.'

[9] In this translation the last sentence is understood, not as part of the enquiry statement, but as a *post factum* report of what in the end was done. The PP transcription puts a comma after the first *ju* 入 and does not mark *li* 利 as a proper noun: 'As to the king, do not, having made an *yi*-sacrifice (traditionally explained as a 'general, blanket sacrifice to all spirits and deities), enter; to (or; at?) x enter.' Chang Ping-ch'üan offers no comment as to what the later part of this line might mean. Kaizuka (*Jimbun* 1094) has one example of Li as a personal name: 利示十  爭 'Li sacralized (consecrated) the silk-wrapped (tortoise shells?). Tseng (signature).' Li Hsiao-ting (p. 1515) surveys the various opinions on the graph *li*, and supports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it is a pictograph of the plough-share (covered with dirt), but as to the meaning and usage of the word, mentions that it in certain cases it is used to mean 'profitable, advantageous' but certainly not in all instances. On the basis of the *Jimbun* occurrence, we might propose that *Li* could also be a place name: 'As to the king, do not... enter, but at Li do enter.' The meaning of *yi* as a term for 'sacrifice' does not in all contexts seem to fit well. But used as loan word for 商 'far away, to go far away' it would give a statement of enquiry as follows: 'As to the king, do not, going far way enter (to any places), but at Li do enter.'

[10] This use of *chih* 至 in 413.9 and other examples in this paragraph raises the question as to how *chih* 至 then differs from *chih* 之, since in 227.1, the two occur within the same line. Here I must refer to the examples given under IV, 3, where *chih* 之 'to go' is used when only one end point in the motion is considered, while in cases of *chih* 至 'to reach' the begin point in time is mentioned as well as the end point of the motion. In the case of 413.9 however, the begin point is not clearly or explicitly implied, unless we suppose a context where another sacrifice performed earlier is mentioned: 'we truly (will make it reach to =) continue to make sacrifice....'

[11] This inscription is particularly difficult and the translation far from certain or adequate. The difficulty lies in the line *pu huei jo liao wang*; although it is very unusual and seems to make no sense, we might supply a word on the basis of the preceding line to make a phrase *wang shih* 王家. Furthermore, as will be seen again, (infra, p. 00), *pu huei* is a very infrequently occurring phrase as against the great frequency of sentences with simply *huei* or a negated form *wu huei*, so that (1) either one should put a comma after *pu*: 'if not, (then)...' and take *huei* has a verb in the next clause, or (2) read *pu huei* as 'if one does not make it, i.e. assume that...'

the Shang inscriptions, with variants of the type of and showing close phonological similarity **triing* and **ting*. There may be even be an etymo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by which 貞 'to test, verify (a proposed course of action)' is related to 鼎, graphically and concretely a representation of a 'tripod', but as a *word* also used in the sense of 'to be stable, to consider stable, settled' as in the PP inscription 83.2 (cfr. p. 00). In that sense the first part of the SW analysis which explains 貝 as a graphic component as well as phonetic, is basically correct, but mistaken in reading it as 'cowry' (pei).

[8] 𠂤, a pictograph of "bound strips resting in a box", and meaning 'to record, a record' is used in the inscriptions as a verb 'to put (something) on record'. In view of the great amount of sacrificial victims mentioned in those 'records' it seems as if this is meant as a promise of sacrifices to be offered, rather than a record of really made offerings. According to PP 123.7 such recorded (i.e. promised) sacrifices could be put on record a second time....

[4] The phrase *to pi* 多𣪊 'the many ancestresses' follows a pattern found in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hrases: 多子 'the many princes', 多臣 'the many servants,' 多射 'the many archers' etc., which always refers to a group of people or entities as a whole. This is opposed to another phrase with *yu* 𠂤, f.i. 𠂤母 'the mothers there are', i.e. 'all the mothers', the reference here being not to the group as a whole but to eac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group individually.

[5] In the expression *ya pi* 亞𣪊 we have understood *ya* 亞 to be modifying word to *pi* 𣪊. *Ya* is explained by Chang (PP., p. 25), Shima (*Kenkyu*, p. 461-3), Li Hsiao-ting (p. 4165) as a name of office or rank (comparable to *hou* 侯), place name, personal name, name of a diviner, and finally as a term of a sacrifice, but no detailed examples have been given whereby one can surely determine what meaning applies in which passages. In our text here, *ya pi* is a dead ancestress and therefore no place name or rank seems applicable. Graphically the Shang graph has been compared to a ground floor of a building, or the outline or ground floor of a cross-wise dug out grave pit. In the classics it is also used in the sense of 'secondary'; in later dictionaries it has derivate graphs, such as 椏 'fork, bifurcating, side branch.' It is this sense which is intended i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PP line. Though this is not one of the usual proposed explanations, yet it finds some support i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bronze vessel *Shih Ch'iang p'an* 史牆盤, where we read 孜圉 (=茆) 𢍏 (=臻) 明亟祖祖辛 'Diligent and active, clear minded and intelligent was Ancestor Hsin of the (new) collateral branch." Though this bronze is not among the earliest pieces of Western Chou, it shows strong conservative characteristics from Shang tim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traits.

In the same *PP* line, the graph 𠂤 representing 'a hand offering a bird (head down) on the altar,' seems to stand for a verb, probably 'to offer, be offered (in some fashion)' though the exact meaning and the reading still remain unclear.

[6] The regular grammatical pattern of sentences with *yü* 羽 'to expel (evil influences), to exorcize' can be seen in many of the examples listed under II, 4, (1). The direct object of the verb *yü* is the sickness (bone ailment, eye sickness) or the sick person over whom the exorcism is performed. Therefore in this structure 羽 X 于 Y, *yü* 羽 is a transitive, causative verb which can be translated as 'make X object of the exorcist ritual', and *yü* followed by a noun, indicatess the indirect object, indicating to what spirit or ancestor the ritual is directed'; normally, in unmarked, unstressed positions it follows the verb, but can also be put at the head of the sentence for emphasis. In this line, PP 52 (14) 王疾𥄉口口余羽豕隹十, the phrase 隹十 is unusual; normally we would expect, as is clear from many other examples, to have simply 十 'to be ten, to amount to ten' without *wei*. 隹 Wei 'to be' as a verb always implies a noun complement, which here we have translated as 'a set of ten,' 'a ten.' In 𥄉口口 two graphs are missing, of which, the first can be understood as being a cyclical character, being the posthumous name of the ancestor; the second, I understand to stand for the name of the person who is supposed to perform the exorcist ritual. What is

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

——評《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侯鏡昶

一 引 言

一八九九年，甲骨刻辭爲人們所發現。從此，長久以來被誤認爲"龍骨"的殷虛甲骨，一變而成爲研究我國古史的重要資料。

翻開甲骨刻辭研究的歷史，在封建傳統學術研究的影響下，開展得最早的是甲骨刻辭的詮釋，並以之作古史的引證。繼之而起的資產階級甲骨學家，利用新發掘的甲骨資料，"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武斷地攷證古史，錯誤的訓釋古文。而甲骨刻辭語法的研究，開展得很遲，直到解放後才有專書問世。一九五三年，中國科學院出版了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一書(以下簡稱《研究》)。此書在甲骨刻辭語法系統的建立上，是有其先導之功的。甲骨刻辭的語法結構規律是客觀存在的，要掌握它，首先要以馬列主義的觀點和科學的研究方法爲指導。當前，在漢語語法研究中，由於研究的觀點和方法不同，產生了意見分歧。而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更屬初創階段。《研究》發表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但看不到一篇評論的文章，這說明甲骨刻辭語法的研究還沒有引起大家重視。本文擬就《研究》所述，作一簡單評論，並由此兼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意在拋磚引玉，促使甲骨刻辭研究者對刻辭的語法現象作深入調查研究，並通過不同意見的爭鳴，得出一套科學的反映客觀規律的甲骨刻辭語法體系。

副詞"勿"、"弗"、"不"的研究中，主要採用了詞的意義和功用作區分詞類的標準，但是其中有些分析却脫離了這一標準。《研究》中在區別內外動詞時，所用方法也不是完全符合作者開宗明義提出的詞類區分標準的。

由於作者沒有把詞與詞之間關連的研究，提到重要的地位，所以《研究》中在詞類區分上，很多地方就顯得不够完善，出現了許多錯誤。例如《研究》第 48 頁詞類部份介詞條中例 5:

乙亥卜，之四月妹𡆥史　　弗及，今三月𡆥史

作者認爲"之四月"是"介詞連繫時間詞"。(見《研究》第 48—49 頁)這一說法是錯誤的。"之四月"的"之"字，原文作"𠂤"，這不是"之"字，甲骨刻辭中"之"應作"𡆥"。仔細研究上引對貞句，"𠂤四月"和"今三月"對稱，同類型的例子在甲骨刻辭中數見之: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帝正化其𡆥至。

貞帝正化其于𠂤二月𡆥至。(乙 7288)

癸未卜，茲月又大雨

于𠂤月又大雨(後下・十八・十三)

由第一例，可見爲"今一月"和"𠂤二月"對稱。由第二例，可見爲"茲月"和"𠂤月"對稱。則"𠂤"應是一時間詞，它一般用來修飾時間詞；而作者把它誤列入介詞類。錯誤的原因是作者僅從意義方面來區分詞類。假如我們進一步再探討"𠂤"的語法特徵，則將有新的收穫。"𠂤"和"之"、"茲"等詞的功能殊異，"𠂤"不能作主、賓語，只能用作修飾語。而且"𠂤"祇有修飾月份的功能，在甲骨文中沒有見到"𠂤日"、"𠂤歲"等語。根據分析，知道"𠂤"和"來"的功能基本上是相同的。甲骨刻辭中，"來"可以用來修飾"日"(如"來日")"夕"(如"來夕")"春"(如"來春")"秋"(如"來秋")"歲"(如"來歲")等詞，但很少見到有"來月"之語；"𠂤"却祇能修飾"月"，"來"所能修飾的時間詞，"𠂤"不能爲之。而"𠂤"、"來"都是表將來的時間詞，這說明了當時的一個語法現象，即某些時間詞修飾時間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ection on Linguistics and Paleography

[12] There is a clear graphic distinction between 酉 and 酒, and therefore it is not sure whether the two can be considered as mere variants of the same word, most frequently written 酌, which in the bone texts is almost always used as a verb 'to make wine libations;' it is usually transcribed and identified with the SW graph 酒 'wine.' In SW 酒 and 酉 are treated as cognate words, and 酉 is at the same time phonetic and etymon in 酒. It is not quite sure that the bone graph 酌 should be read (pronounced) as being the same word as SW 酒. To make things more complicated the bone texts have a graph 酒, written  with a variant ; Kaizuka puts this as a separate graph from 酌, for it is a name of a river with a reading probably similar in pronounciation to 酉, but not further specifiable (just as in other river names 洹, , etc. where the right hand elements function as phonetic elements); cfr. *Jimbun* 1932 在酒孟田受禾 '(From) the fields of Yü which are at the X-river, (one) shall receive a (good) harvest.'

[13] *Tsai* 在 'to be located in, to be found in' could be used in a causative role 'make stay in.' The text 253.2 不在若下上 has a meaning, probably further developed from 'to be found in' to that of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have no relation with.'

[14] 'The king hearing thing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king having 'ringing sounds' in the ears, not as of 'hearing outside sound or voices.' The text 201.11 is particularly difficult and the translation offered is nothing but a mere guess. Wang Tzu-hsin 王宇信 (*Chung-kuo-shih yen-chiu* 中國史研究 no. 1, 1980, p. 104) suggests that to *yu hu* 𠂤虎 should be supplied with a word like *hai* 害 (at least mentally ?) and understands it as; 'Our horses will not have harm from tigers.' Though this obviously is a very sensible meaning, it still does not sound right, when one translates the full text: 'Our horses having tigers, it will be a disaster; it will not be a disaster.' As a compromise: 'As to our horses, though there be tigers (in the area), it will not (be =) amount to a disaster.'

(原載《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1981 年)

二 《研究》中優點的評述

(一) 初步建立了系統的甲骨刻辭語法體系

《研究》一書所以值得重視，最主要的是它將體系性的語法理論，運用到甲骨刻辭研究中來，從而建立了一套甲骨刻辭的語法體系：包括造詞法、詞法、句法等。《研究》中對於甲骨刻辭語法上的一些特徵，也作了初步的分析。例如書中對於句型、語序、修飾語等的分析、敍述，都是比較客觀的。在《語序變例》的研究中，某些論點的敍述，也是正確的。

(二) 開始了詞與詞之間關係的研究

《研究》中對詞與詞之間關係作了一些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成績。例如在分析簡單句型《主語—關係內動詞—賓語》中，作者以形式標識來區分關係內動詞、外動詞。又如在語序的研究方面，也是從詞的排列形式着手研究的。(語序研究中某些結論的錯誤，原因不在于研究方法上，而在於資料掌握的不足。)在詞類的研究中，關于否定副詞語法特徵的分析，部分也採用這一方法，可惜的是《研究》中對這一方法運用得還不够普遍。

三 《研究》中某些論述的商榷

(一) 研究方法上

作者在詞類的區分上，開宗明義就說："詞類有根據詞的意義和功用分類的，有純粹從詞在句子中的位置分類的。本文的詞類是根據前一種方法分的。"(《研究》第 30 頁)

在這裏，應該指出，截止《研究》一書出版時，關于區分漢語詞類的問題，在語言學界還沒有展開討論。所以作者根據詞的概念作劃分詞類的標準。我們認爲，單純地根據詞的意義和功用來區分詞類，有一定的片面性。在《研究》中，有一些例子恰好證明詞類的區分是無法完全摒棄詞的功能和關連這一原則的。作者在否定

一說法是錯誤的，甲骨刻辭中找不到這種例證。

值得注意的是在甲骨刻辭中出現了“𢦏丙不庚”的結構形式，翻譯成現代漢語，是“是丙日不然就是庚日”的意思。“𢦏……不……”一爲肯定詞，一爲否定詞，前後呼應。我們認爲在這一例中，“𢦏”確具介詞的詞性。

作者在詞類部分《介詞》條中，舉下例：

丁未貞，𠂤歲𢦏祭𠂤？　𠂤歲于彡𠂤？（粹 422）

說明“𢦏”是連詞（見《研究》第 41 頁）。我們認爲不能因爲在兩句中“𢦏”和“于”對稱，而說“𢦏”、“于”都是連詞。作爲疑問句來說，在句中的兩個成分間插入一語氣詞，起語氣上的停頓作用，這是完全符合一般語法規律的。所以說，作者以“𢦏”爲連詞這一論點，是值得商榷的。

還有一個現象值得說明一下，即“𢦏丙不庚”句（乙 4130）“𠂤歲𢦏祭”句（粹 422）中的“𢦚”皆作“𢦏”。同例多見于甲骨刻辭中：

庚戌卜貞𢦏王自征勿方（粹 1184）

𢦏庚征𢀛（粹 1271）

𢦏楠枭先㞢（粹 1276）

並有“𢦚”、“𢦏”同見于一版者：

貞𢦚王往伐㠯　貞𢦏𢆶乎伐㠯　貞𢦏自殷乎伐

貞𢦏子𡍮乎伐（續存 226）

這一現象說明“𢦏”、“𢦚”可以通用，至于兩者是否爲同一詞，留待進一步攷訂。

關于“𢦚”字，我們還要說明一下它在句中和賓語提前這一語法現象的關係。根據下列諸例：

辛酉卜，爭貞，王從𠬜乘伐下𢀛　} 對貞句
辛酉卜，爭貞，王勿隹𠬜乘從　}

貞王𢦚沚㱿從伐𠂤方　} 對貞句
貞王勿隹沚㱿從　}　（京津 1266）

勿隹多𠂤乎（鐵 160.4）

勿隹𡍮令𢆶（乙 2949）

上列諸例，有對貞句，如 1、2、3 例；亦有非對貞句，如 8、11 例。甲骨刻辭中，帶有“勿隹”的句子而賓語提前，一般省略主語。

再列兩證說明這一論點：

令𠂤𢆶射　　𢦚𡍮𢆶射

𢦚𡍮令𢆶射　　勿隹𡍮令

令𠂤𢆶三百射　　勿令𠂤𢆶三百射

（乙 4299）

上例第二行對貞句，賓語均提前。根據正常語序，應作“𢦚令𡍮𢆶射”，“勿隹𡍮令”。句中省略的主語，應是“王”。後句省略第二謂語，確定爲“𢆶射”。值得注意的是，第三行對貞句亦作肯定、否定語氣，否定句中雖用否定副詞“勿”，而語序仍正常。第一行兩句則均爲正常語序。

丁未卜㱿貞我爲宧　　丁未卜𠬜貞勿爲宧

乙丑卜𠬜貞我𢦚宧爲　　乙丑卜𠬜貞我勿爲宧

丁卯卜𠬜貞我𢦚宧爲　　丁卯卜𠬜貞我勿爲宧

（南北中冊 145）

上例是一組對貞句。第二、三行中“我𢦚宧爲”是賓語提前，提前的原因是“𢦚”在句中起肯定作用。先秦典籍中有“何以文爲”（《論語・顏淵》）“何以伐爲”（《論語・季氏》）“何以田爲”（《左傳・襄公十七年》）“何以兵爲”（《荀子・議兵》）等句子，王引之《經傳釋詞》中認爲，這些句中的“爲”都是語助詞。楊樹達完全肯定王說，我們覺得這一論點值得研究商榷。劉寶楠《論語正義》解釋“何以伐爲”時曾說，“何以伐爲”與“何以文爲”同一句法，皇本作“何以爲伐”。我們認爲皇侃本作“何以爲伐”是值得重視的，很可能“爲”是動詞，古漢語疑問句中，它因賓語提前而列在句末。這一片甲骨刻辭，可以說明這一現象的歷史情況。呂叔湘先生認爲，“爲”這一詞詞，修飾詞是有一定的規範的。《研究》中《時間詞的修飾語》例 3：“丙寅卜，𠬜貞，來乙亥易日。”作者以爲“來”是動詞，“來乙亥”是“動詞修飾時間詞”（《研究》第 28 頁）。我們認爲“來日”、“來歲”的“來”，與“往來無災”、“其來”、“不其來”的“來”，兩者的詞性是不同的，這從詞與詞之間的關係來看，一目瞭然。作者所以得出錯誤的結論，還是由於單從詞的意義出發看問題。

作者在分析詞類時，敍述過于簡略。對於一些虛詞，沒有作深入的探討，沒有從詞與詞的結合方面作詳細的攷察，所以很多虛詞的特性，《研究》中敍述得不够全面。下面我們把“𢦚”、“于”這兩個甲骨刻辭中較重要的虛詞的詞性，作一初步的探討。

作者將“𢦚”字歸入介詞及連詞類，這一論點，尚需作補充說明。根據下列諸例：

貞𢦚翌乙巳𠂤（甲 3600）

癸巳卜𢦚今六月出（甲 931）

貞𢦚𠂤令從冒侯𠂤（乙 7342）

貞𢦚土受年（乙 8167）

𢦚九牢𣪊大甲（前 1.5.5）

貞𢦚盤乎取（遺珠 144）

于妣己𢦚小牢（乙 7208）

其𠂤年于𡆥，𢦚今日𣪊，又雨。（粹 850）

……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𢦏馬小臣……（粹 1152）

辛巳卜，王其寧小臣古𢦏乍冊商□□，王弗每。（前 4.27.3）

庚子卜貞，王其雀□𢦏往，十二月。（後上 28.16）

知“𢦚”可位于句端，亦可位于句中，它沒有什麼實際意義。從結構上看，它能聯繫時地詞、普通名詞、專有名詞等，末一例是聯繫動詞。從上列例句來看，“𢦚”還沒有失去語氣詞的性能，它與一般介詞的功能還是不同的。有人認爲“𢦚”可置于句末，我們認爲這

說明“𢦚”和“勿隹”在對貞句中，都有賓語提前的功能。根據正常的語序，上列例句應作“王勿隹從𠬜乘”、“王𢦚從沚㱿伐𠂤方”、“王勿隹從沚㱿”。比較了甲骨刻辭中許多例句，我們發現了一個情況，即“勿隹”或“𢦚”在句端起着否定或肯定全句的作用時，那麼，這類句子的賓語提前現象大多數是不存在的：

丁未卜，𠬜貞，勿令𠂤伐𢀛，弗其□。

戊申卜，𠬜貞，勿隹王往。　（佚存 862）

王從沚㱿

貞勿隹王從㱿　（京津 1396）

辛亥卜，𠬜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

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後上16、12）

貞𢦚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後上 16.1）

貞勿隹王往伐𢀛

貞𢦚王往伐𢀛　（前 4.31.3）

貞𢦏𣎵涉𣏌(?)大吉。（甲 3916）

但是，如果“勿隹”或“𢦚”在句中起着否定或肯定作用時（包括主語省略句），賓語基本上都提前。這類現象，除在對貞句中表現出特別明顯外，在甲骨刻辭的一般句子中，也普遍存在：

辛酉卜，𠬜貞，王𢦚沚㱿從（綴 163 A）

己酉卜𠬜，王𢦚北羌伐。（前 4.37.1）

貞今春王𢦚下𢀛伐（續 3.9.1）

王𢦚犬從，𠂤戈。　其從犬，㞢。（粹 925）

貞𢦚多子族令從亩蜀叶王事。（後下 38.1）

貞𢦚多𠂤乎從沚㱿（佚 544）

𢦏馬亡乎射㞢。　𢦏多馬乎射㞢（粹 943）

𢦏𠂤田省，𠂤戈（甲 357）

乙酉卜于丁令馬。　罕令三族

𢦏族令　𢦏三族、馬令（寧滬 1.506）

定義，往往有片面的地方。就以"田"字來說，它是畋獵方面的動詞，在甲骨刻辭中，却是關係內動詞。它在句中一般帶有介詞"于"，如：

王其往田于隙。　于盂。（甲 539）

乙丑王卜，貞田于喜，往來亡災。（前 2.30.6）

戊辰卜貞，王田于率，往來亡災。獲狼七（前 2.43.4）

亦可不帶介詞，如：

戊申卜貞，王其田☐，亡災。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災。　壬子卜貞，王其田宮，亡災。　乙卯卜貞，王其田噩，亡災。　戊午卜貞，王其田向，亡災。（京津 4421）

乙酉卜貞，王田噩，往來亡災。　辛酉卜貞，王田宮，往來亡災。（前 2.30.1）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後半部分所錄都是與此類型相同的例子。另外，甲骨刻辭中，"田"還可用作名詞，如：

盧麛……二田噩、盂，又大雨……。（粹 968）

重勞田田，亡災。　弜田。（甲 756）

前例"二田噩、盂"卽噩地之田，盂地之田。後例第二個"田"字是動詞，由"弜田"句可證明。上列例句名詞"田"可解釋爲田獵區，亦可解釋爲農田。有些甲骨刻辭中的"田"字，可確定爲農田，如甲編 3001 片"☐丑貞，帚姘田穫。"農田始能有所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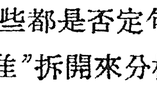
作者在研究方法上另一不足之處，是忽略了甲骨刻辭語法斷代的研究。甲骨刻辭記載了殷王朝晚期的一些歷史情況。根據以前甲骨學研究者的分析，將甲骨刻辭分爲五期。我們認爲這五期甲骨刻辭，在語法上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在各個時期，呈現出一些不同的語法特徵。分析這些語法特徵以建立起一個甲骨刻辭歷史語法學的輪廓，這任務應屬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範圍。《研究》出版前，已有人注意到這問題。但在《研究》中，却把這一問題忽略了。

有人認爲《研究》中有一較大缺點，卽把現代漢語語法的規律，套入甲骨刻辭語法研究中去。這一說法其實並不完全正確。我們認爲，在《研究》中，可以看出作者是在努力探求甲骨刻辭的語法特徵的。祇是因爲研究方法上還存在着一些缺陷，以及其他的一些原因（這些原因以下將作敍述），使得作者的願望不能圓滿地實現。

（二）材料運用上

《研究》中有許多論點值得商榷。究其原因，除受研究方法限制外，在材料運用上，由於運用材料的不足或錯誤，也影響了論點的正確性。

1．運用材料片面影響了論點的正確性

a．《研究》中《平常語序》條，作者說："在用代詞作賓語的謂語中，要是這裏面又有否定副詞，作賓語的代詞必須放在動詞之前。"這一論點基本上是正確的，因爲在先秦典籍的語法現象中，證實了這一點。但是，在甲骨刻辭中，符合此條件而提前的代詞，基本上都是第一人稱代詞"我"，到現在爲止，很難發現第二、三人稱代詞或指示代詞而提前的。作者所舉第三例，原文作"  "，全句文義尙不能通解。引此孤證，結合第一人稱代詞"我"作賓語而提前的特徵，推廣到一般，認爲甲骨刻辭中一切代詞都具有這一特徵，我們認爲這一推論不能完全令人信服。

b．《語序變例》條乙項，作者說："句子的謂詞是他動詞，凡賓語在他動詞之前，這個賓語前頭一定有一個介詞'曳'或'隹'做標記。"我們認爲這一論點有很大的片面性。事實上，甲骨刻辭有些句子中賓語在外動詞之前，但賓語前不一定要有介詞"曳"或"隹"作標記。如：

王其兕獲。（粹 937）

〔他辭有作"嚮其隻（獲）兕，十一月。"（粹 938）

彙置之句末，一般不能解作語助詞，這一見解是值得注意的。

關于甲骨刻辭中的先置賓辭問題，將于拙作《甲骨文中先置賓詞初探》中作詳細論述，這裏不贅述。

以下對甲骨刻辭中另一虛詞"于"的語法特徵作一些探討。作者在《主語—關係內動詞—賓語》句型中和詞類部分介詞條中，有較詳細的解釋。現在我們又從它和其他詞的關係中，找到了一個值得注意的特徵，卽"于"這一介詞和關係內動詞的聯繫是不強的。如：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㠯卜。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㠯于☐，亡災。（後上 13.1）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剿于雇。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勣，亡災。在八月，在自雇卜。

己酉卜行貞，王步自勣于來，亡災。（綴 168）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于𡆥，亡災。在十一月。

庚寅卜行貞，王步自𡆥于☐，亡災。（京津 3478）

丁巳貞，王步自莧于轡，若。（摭續 164）

"王步自某地于某地"的形式，是值得注意的。這種形式在先秦典籍中很少見，而在甲骨刻辭中非常普遍。按照一般語序，這種句式應讀作"王自某地步于某地"。而在甲骨刻辭中所表現出來的，介詞"于"和內動詞"步"並不緊密相連。這種句型，在甲骨刻辭中，第一至五期均有，且固定而少變。介詞"于"在句中必不可省，不像"王入于商"這類句子，亦可省略爲"王入商"。

在詞類部分《關係內動詞、外動詞》節中，作者論述兩者的語法特徵，前半部分是從句子結構方面來分析的，得出的結論是正確的。後來他又說："往、入、涉、狩等字是關係內動詞，祭名大部分是關係內動詞，如𡆥、又、告、𠂤、𠬜、酌、日、卽、祝、祀、司、祚……。敍述征伐、畋獵及日常生活的動詞大部分是外動詞，如正、伐、𠦂、𡈼、逐、隻（獲）、𠬝（擒）、令、乎、又（有）、亡……。"這種單從意義出發下

〔"其宙白麋逐"（粹 958）〕

畫鹿𠬝（粹 953）

作者的論點，還容易引起讀者的錯覺，以爲是否"曳"和"隹"是賓語提前的標記。我們分析了一些例句，證明在甲骨刻辭中，帶有"隹"的句子，絕大多數沒有賓語提前的現象。如：

乙未貞隹上下𠂤𡆥（甲 562）

貞隹父乙𣪘帚好

貞不隹父乙𣪘帚好（乙 3401）

庚寅卜，隹河𠂤禾。

庚寅卜，隹夔𠂤禾。（粹 11）

☐丑卜爭貞，雨，帝隹羙我（龜 1.25.13）

〔他辭作"庚戌☐爭貞，雨，帝不我羙"（鉄 35.3）〕

前面論述"宙"字時，我們曾談到"宙"和"勿隹"在對貞句中，假如不是位在句端作全句的肯定或否定，而是在句中作動作或情況的肯定或否定，那麼，它們各有使賓語提前的功能。作者則認爲"宙"和"隹"是賓語提前的標記。我們分析了作者爲證明這一論點而列舉的諸例證，如："辛☐☐，彀貞，王勿隹戠從。""貞勿隹土方正"等，發現這些都是否定句，句中"勿隹"兩字連用。作者在作結論時，却把"勿隹"拆開來分析，捨棄"勿"字，把"隹"作爲賓語提前的標記。

c．作者在句法部分修飾語中和詞類部分量詞中，都提及"丰"爲量詞。我們認爲這一論點值得商榷。根據甲骨刻辭通例，數詞和量詞連用，它們在修飾名詞時，基本上都在中心語之後。如"貝十朋"、"新鬯二升一卣"。數詞修飾名詞時，位置在名詞前後不定，如記載牲牢之數，通例皆作"羊三"、"犬三"，或作"三羊"、"三犬"，很少有如作者所釋《佚存》783 片"其貞用三介（個）犬羊"之例。"三介犬羊"之稱，在先秦古漢語中也很少見，它甚至與現代漢語的語法形式也不完全符合。作者所舉例，只有"五介𠂤"尙可通；但以

就應把卜辭常語敍述得全面些。如"茲用"、"茲御"、"亡它"、"亡災"都是屬"一外動詞一賓語"句型的,"不𢦏𢦏"是屬"一內動詞"句型的(釋作"𢦏𢦏",只是形似,意義至今不能定)。作者以干支曆表中語作句型來研究,也是可以的。但是在句型戊項中,作者以孤證立論,認爲甲骨刻辭中有"主語一名詞"句型,值得商榷。《研究》中所引例句"二月父𢀛",出自《卜辭通纂》第6片,這一骨片上所刻的是殷代一、二月份的干支曆表,但還沒有完全刻好。爲了契刻的迅速和便利,殷人在刻寫甲骨文字時,採用先縱書後橫書的辦法。此片上所刻的干支表,自第三行起至第八行止都僅有竪劃,而缺橫劃未刻,《研究》中所引"二月父𢀛"語在片上第四—第五行;亦在缺劃之列以缺劃的文字作唯一的證據來證明甲骨刻辭中有"主語一名詞"句型,恐怕很難令人信服。因爲"父""𢀛"兩字,加上橫劃後,很可能變成另外兩個字了。

2. 甲骨刻辭常識錯誤影響了論點的正確性

a. 《研究·語序變例》戊條中,提出甲骨刻辭有"介詞的賓語在介詞之前"例。我們認爲這一論點值得商榷。作者所舉第一例:"王𠂤曰吉,𢀛。之日允𢀛𢦏方,十二月在"(乙4069)認爲"十二月在"是"在十二月"的變例。我們查核了原片,發現根本不存在"十二月在"的情況。作者所釋"在"字,原來是個"七"字。龜版上習見記卜次數的數字,自"一"至於"十"。此片龜甲中有裂縫,左半僅載記卜次數的數字,有"一"、"二"、"五"、"六"、"七"、"九"等數字。右半除載記卜次數的數字與左半相對稱外,還刻有卜辭。作者所云"在"字,在"十二月"之下,實爲"七"字,與左半的"七"字很整齊地對稱着。所以說,這條卜辭正確的釋文應是"王𠂤曰吉,𢀛。之日允𢀛𢦏方。十二月。"("十二月"是否屬此條卜辭中語,因爲甲片的破殘,不能肯定,現姑且列入此語中。提出此疑,因"十二月"的字形,較上文爲小,而且位置偏在一邊,和上文似不連貫一氣。)

甲骨卜辭中記載所卜的時間和地點,有多種形式。上述乙4069"五介㠯"和"三介羊"、"三介犬"並列,於情理不合,因爲古人不會把計牲畜的量詞通用于人。假如"丰"確爲"介"字,反可證明《禮記·大學》引《書·秦誓》"一介㠯"作"一個㠯",可能有舛誤,這是題外之言。我們認爲,根據甲骨刻辭通例,在數詞和名詞之間,可以加入表示性質狀態的形容詞,如"三白豕"、"三黃牛"、"五小牢"、"三大牢"等。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看到能加入量詞的例子。這說明甲骨刻辭中,數量詞連用修飾名詞時,它不可能位在名詞前。至於說"丰"字,我們認爲假使句子的句讀沒有什麼錯誤,它祇可能是一表性質狀態的形容詞,不可能是量詞。

d. 作者對于代詞的分析,是比較客觀的,但是由于資料掌握不足,有些地方顯得不够完備。就我們所知,這裏作一簡略補充。

《研究》中認爲甲骨刻辭人稱代詞"我"、"余"、"魚"、"朕"都能作句子的主語,並疑"魚"字爲第一人稱代詞。我們認爲"魚"能作主語的論點值得商榷。金文中確如作者所說,"虞"能作主語,見《㪉書缶》。但在甲骨刻辭中,這一情況很少見。細審作者所舉一孤證,其所謂"魚"字,尚待商榷。甲骨刻辭中"魚"字皆作魚象形"𩵦"。另有從魚從八之字作"𩵦",商承祚先生疑其亦魚字,說尚不能定。作者所引前編卷一第三十頁第四片原文,其所謂"魚"字作"𩵦",與象形"魚"字相距甚遠,不能看成爲同一字。甲骨刻辭中關於漁的記載很少,《佚存》656片有"王勿漁,其狩"之語。至于說用作第一人稱代詞,我們認爲至今尚未發現。

作者認爲"茲"在甲骨刻辭中,可以用作修飾語,不能用作主語,能否用作賓語,不得而知。我們認爲"茲"可以用作賓語。卜辭常語"茲用"、"茲御"是賓語先置的形式,實即"用茲"、"御茲"。指示代詞"茲"在這些句子中用作賓語。

e. 在甲骨刻辭的簡單句型研究中,有一個問題值得討論,即一些卜辭常語和干支曆表能否作爲句型來研究?我們認爲是可以的。作者在句型癸項以"大吉"、"弘吉"作句型來研究,既然如此,"多馬亞"爲名詞修飾名詞,即"亞"是人名,"多馬"修飾"亞"。我們認爲這樣解釋欠妥。甲骨刻辭中記載武官職名有"多馬",如:

貞多馬乎射,𠂤。(粹943)

有多射,如:

戊寅貞,多射往𢦏,亡𡆥。(續3.46.5)

有多亞,如:

庚辰卜,令多亞𢦏犬。(寧滬2.16)

"多射"、"多馬"、"多亞",即"衆射"、"衆馬"、"衆亞"。"射"、"馬"、"亞"是官職名。甲骨刻辭中亦有單稱"射"、"馬"、"亞"的。所以說,"多馬亞"應該解釋爲"多馬、多亞"。

c. 《名詞的性別符號》一節中,作者推測"白犬""白豕"之"白",或是陽性修飾語。我們認爲這是臆斷。關于"白"的解釋,唐蘭先生在《獲白兕攷》一文中曾有詳論,此不復述。獲白豕、白鹿、白兕、白牛之語,甲骨刻辭均有記載。至於動物名詞旁的陰陽性符號,郭沫若同志早有闡明。緣何公豕、公犬特別珍貴,冠以"白"字作陽性修飾語?而公牛則無此權利,字只作"𤰔"?這一推測在情理上亦難通解。

d. 《雙賓語》句型(句法部分)第三例,作者句讀作:"戊午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二牛,𣪊,亡尤。"以爲句中間接賓語是"父丁",直接賓語是"歲二牛"。按此片卜辭是祖甲時物,所云父丁當指武丁。根據同期卜辭:

乙亥卜行貞,王寔小乙𥘅,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寔𣪊,亡尤。

丁丑卜行貞,王寔父丁𥘅,亾尤。

丁丑卜行貞,王寔𣪊,亡尤,在十一月。(粹279)

知"父丁"是間接賓語,"歲"、"𣪊"都是直接賓語,"二牛"是"歲"的補足語。

有一個問題要提一下,我們覺得作者在引用甲骨刻辭時,有時片,如"十二月"之辭屬同條卜辭,那麼它是單記月名形式的一種,即在句末刻寫所卜的月份,月份前不帶介詞。另一種形式是月名、地名同書,書寫方式亦有多種。其中之一,通例作"某月。在某地。"《研究》28頁《時間詞的修飾語》條第6例:"四日庚申,亦有來𢦚自北,子豽告曰,昔甲辰,方𢀛于𢀛,𢀛人十屮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𢀛,𢀛人十屮六人,六月在"(亦見《名詞修飾語》例)末尾"六月在"應讀作"六月,在……"原文缺地名。根據胡厚宣《卜辭同文例》,其引《殷虛書契菁華》第三片"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甲辰大𢦚風,之夕𡆥,乙巳𡆥𠂤𠧪五人,五月,在𢀛"和《續》5.32.1相比較。因兩片爲同文,《續》5.32.1雖殘泐而存"五月在敦"之語,知《菁華》第三片所缺亦爲"敦"這一地名。有人推斷,《菁華》第五片(即作者所引《通纂》513片)"六月在"之後所闕地名亦爲"敦"。今細審原片,"在"之下尚有"敦"字殘筆。"敦"甲骨刻辭作㚔。

《研究》中所引第二例(粹533),句讀上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作者把它讀爲"㠯酉卜,宂貞:告𢀛受令于,丁三牢,𩵦一牛。"我們認爲不妥,應讀作"㠯酉卜,宂貞:告𢀛受令于丁,三牢,𩵦一牛。"作者所引正例"于受令勾。勾舌方于受令"的句讀見《殷曆譜》,即使正例的句讀能成立,我們認爲也不能說明作者對粹533片的句讀是正確的。因爲作者曲解了句中的"丁"字,"丁"字並非是殺伐之意,在這裏它是名詞。楊樹達把它釋爲"祊",亦有人把它釋爲殷先王的主名。作者對這一詞的解釋是不肯定的,在這裏把它解釋爲動詞,而在《同位語》(《研究》20—21頁)第五例中,却又把"丁"釋爲殷先王的主名。("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𠂤甲、祖辛。")據我們看來,"丁"作名詞解是無疑的,至於說解作"祊"呢?還是解作殷先王主名"丁",這已超出了本文論述的範圍了。

總之,我們認爲甲骨刻辭中"介詞的賓語在介詞之前"這一現象是不存在的。

b. 《名詞性修飾語》甲項第一例:"貞多馬亞其𠂤𡆥"。作者以

前面都有一個介詞'隹'或'唯'作標記。"我們認爲甲骨刻辭中缺乏這樣一個肯定的特徵。

後八個論點中，第一、五兩個論點，屬甲骨刻辭常識性問題，前人早有論述。第三、六兩個論點，可以成立。第七論點不够完備，但也可成立。第二、四兩個論點是不完全符合甲骨刻辭的語法特徵的。第二論點中，作者認爲"魚"是第一人稱代詞，可作主語。我們認爲這一見解值得商榷。第四論點中，作者提出："數詞和量詞'丰'修飾名詞時在名詞之前"。我們否定了"丰"是量詞的說法，認爲甲骨刻辭中，數量詞連用修飾名詞時，基本上在名詞之後。第八論點我們認爲是不妥當的，因爲牽涉到甲骨文字的詮釋，故本文從略未述。

《研究》中存在上述問題，原因何在？當然，對甲骨刻辭資料掌握不足和對資料的理解不同，會影響論點的正確性。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研究甲骨刻辭的語法現象，不能只顧詞的內在意義，還要通過詞的關連和結合這一辯證關係來分析詞性、確定詞類。特別是虛詞的研究，更應重視這一辯證規律。只有全面地分析、研究問題，才能正確地掌握甲骨刻辭語法結構的客觀規律。我們要努力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並把它正確地運用到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領域中去！

引用書目及簡稱：

殷虛書契前編	(前)
殷虛書契後編	(後)
殷虛書契續編	(續)
殷虛書契菁華	(菁)
殷虛文字(小屯)甲編	(甲)
殷虛文字(小屯)乙編	(乙)
殷虛文字綴合	(綴)
鐵雲藏龜	(鐵)
龜甲獸骨文字	(龜)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殷契粹編	(粹)
卜辭通纂	(通纂)
殷契佚存	(佚存)
殷契遺珠	(遺珠)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戰後寧滬所獲甲骨集	(寧滬)
戰後京津所獲甲骨集	(京津)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南北)
甲骨續存	(續存)

版社)

(5) 1954年　楊樹達《甲骨文中之先置賓詞》(《積微居甲文說》)

(6) 1956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科學出版社)

以上所舉，遺漏在所難免。

侯君此文，對管書提出不同意見，同時亦不抹煞其優點，實事求是，不蹈空言，基本上可以成立，本文可引起研究文法者注意和討論。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不够仔細。如《引論·甲骨文字》中所引第三例，作者釋作"余見它在茲"。今查核原文作："[illegible]"。此語中"[illegible]"字是否用作蛇蝎的本義，尚不能肯定。而作者將"茲"與"之"混爲一字，尤不能同意。甲骨刻辭中"茲"作"[illegible]"，"之"作"[illegible]"，兩詞雖皆爲指示代詞，而字形各異，不可混同。又如句法部分《時間詞修飾動詞》條和詞類部分《介詞》條中，作者兩次引用"貞[illegible]其[illegible]疾。王[illegible]曰[illegible]其[illegible]疾，甫丙不庚。旬有七日庚申[illegible]"(乙4130)這條卜辭。我們查核了原片，知句中有脫漏。"旬又七日"應作二旬又七日。卜辭中有"幾旬又幾日"之例，如"…爭貞，自其…昔我舊臣…[illegible]之齒今之[illegible]…二旬又六日[illegible]…"。(庫1516)另外，作者對此片卜辭，是否作過仔細辨認？在《時間詞修飾動詞》條中，作者將此卜辭末尾兩字釋作"[illegible]"，在《介詞》條中，又作"[illegible]"。這些疏忽是應該避免的。

另外，《研究》中以很多篇幅用於攷釋文字，削弱了語法科學的系統性。有些考釋也值得商榷，如釋"母"爲連詞，釋"奭"爲殷代祭祀中的舞祭等。因爲要照顧到拙文的系統性，即祇擬對甲骨刻辭語法研究作評述，不想以繁瑣的攷證來討論甲骨文字攷釋；所以關於文字攷釋，待今後有機會再撰文與作者共同研討。

四　結　論

我們認爲作者在《研究》中對甲骨刻辭語法特徵的探索是不够全面的。某些地方值得商榷，某些地方有脫漏。《結論》中十二個小論點是全書的總結，現在就據此作總結。

在前四個論點中，第一、四兩個論點，即句型分類和疑問句格式，是可以成立的。第二、三兩個論點，我們認爲有修正的必要。第二論點說："只有用代詞作賓語的、謂語中又有否定詞作修飾語的一類句子，代詞必須在動詞之前。"我們認爲賓語提前的條件，不能像作者所說那樣寬。對第三論點所說："賓語在外動詞之前，賓語

【編者按】

自甲骨於1899年出土以來至1949年爲止，研究甲骨文論著，共有876種，研究甲骨文者，共有289人。瑞安孫氏攷釋於前，上虞羅氏、海甯王氏繼踵於後。大抵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近人郭沫若以歷史唯物論觀點，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之情狀，爲甲骨學闢一新途徑。此後研究商史者，當沿郭氏之途徑，繼續前進。

過去研究甲骨者，考釋文字，研究商史者較多，研究上古文法者，則寥寥無幾。以我所知，解放以前，從事甲骨文研究文法者，僅有下列諸人：

(1) 1928年　何寶生《漢以前的文法研究》(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3集31—33期)

(2) 同年　胡光煒《甲骨文例》卷下《辭例篇》述卜辭常用二十個虛詞的用法，已涉及文法範圍。

(3) 1932年　董作賓《甲骨斷代例》，擬定斷代標准十條，其第八條爲《文法》。

(4) 1953年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科學出

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探討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先秦語法分析的商榷

李　瑾

一

整個漢語史的系統研究，對現代漢語的透徹了解，具有重要的意義。

漢語史這門學科，是解放後在黨的領導下才發展起來的，王力先生在 1957 年到 1958 年陸續出版的《漢語史稿》就是一個絕好的明證。

讀了王氏《漢語史稿》上、中兩冊後，感到王氏先秦語法的若干論斷和殷周古器物銘刻中所反映的語音和語法現象完全不同，或者似是而非。這裏，僅就手邊的殷代甲骨刻辭與兩周青銅器銘辭材料核對的結果，寫出幾點意見如後，敬請王力先生教正。

二

下面，按王氏原書章節次序分列爲以下七個問題展開討論。

（一）關於詞尾"兒"的論斷。

王氏認爲它的本義是"小兒"，凡未脫離小兒的實際意義的都非詞尾①。這一看法是正確的。但是，王氏以爲"兒"之發展爲詞尾，是開始於"兒"用爲小字（小名）的詞尾，並以爲是從唐代才開始產生的②，後說却大有可商。

其實，"兒"字在人名中作爲詞尾之事，早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例如：

> 者（諸）兒作寶障彝。
>
> 《者兒鼎》《善齋》141圖，《頌續》81圖
>
> 曾孫僕兒，余迭斯于之子、余茲咎之元子、迹之字（慈）父、余賸迹兒得吉金……
>
> 《余義編鐘》《捃》三之一，pp.69上——70下
>
> 隹王三月初吉丁巳，□孫三兒曰……
>
> 《三兒簋》《商遺》166版
>
> 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作飤鬳。
>
> 《寬兒鼎》《三代》四，p.13，一版
>
> 彔明昜兒……
>
> 《昜兒鼎》《三代》二，p.45，六版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山西侯馬市上馬村出土《庚兒鼎》二具，作器者"庚兒"即《沈兒鐘》之"邾王庚"，揭舉二辭如次以資對照：

> 邾王庚之淑子沈兒……
>
> 《沈兒鐘》《系錄》pp.165—167
>
> 邾王之子庚兒……
>
> 《庚兒鼎》《考古》1963年五期 p.236

郭沫若考定《沈兒鐘》作於春秋中叶以後③，則《庚兒鼎》當作於春秋中期，互校二器，"庚兒"之"兒"決爲詞尾無疑。

先秦書面文獻也不乏其例：

> 冬十有二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
> 《左傳》莊公8年
>
>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
>
> 《左傳》宣公15年

由此可見，王氏所謂"兒"字詞尾的產生開始於唐代的論點，是沒有任何根據的。

（二）數詞"再"與零數的表示方式。

1．王先生說："上古的'再'等於現代的'兩次'（"再來"＝"來兩次"）。"④

讓我們看看下面青銅器銘辭與書面文獻中有關"再"字的文例，"再"是否有"兩次"之義：

> 夷用或敢再拜稽首。
>
> 《叔夷鐘》《系錄》p.240
>
> 隹廿又再祀。
>
> 《屬羌鐘》《三代》一、p.32，一版
>
> 陳得再立事歲。
>
> 《陳猷簋》《美》R.433
>
> 陳喜再立事歲。
>
> 《陳喜壺》《文物》1961年，第二期，p.45

凡此"再"字，均只有"又""二""兩"而無"兩次"之義。郭沫若說："'廿又再祀'者，廿有二祀"⑤，"言'再立事'蓋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⑥如果把"再立事"釋爲"兩次立事"，尚屬勉強可通，把"廿又再祀"釋爲"廿又兩次祀"，則不辭之甚。

《周禮·春官·巾車》"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鄭玄注作"十二就"。《大戴禮·朝事儀》"樊纓十有再就"，《儀禮·覲禮》鄭玄注引作"十有二就"。如果把"十有再就"解釋成"十有兩次就"而不是"十有二就"，無論古今漢語，都無此例。

2．關於零數的表達方式，王氏說得非常武斷：

> "十"字一般不能直接和零數結合，中間往往加一個介詞。在殷虛卜辭裏，這個介詞是"𠂤"（"有"）字和"又"字。⑦

王氏接着舉出"俘人十𠂤六人"，"自今十年𠂤五"，"旬𠂤二日"，"十犬又五犬"，"十月又一月"等五個例子。據甲骨刻辭多數資料，王說不盡然。請看更多的例：

> ……王田𣪊，……災？茲御……二百五十……雉二。
>
> 《前》二，p.34，四片
>
> 丁卯……狩正……畢，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鮑一。
>
> 《後》下，p.1，四片

現，例如：

> 者（諸）兒作寶障彝。
>
> 《者兒鼎》《善齋》141圖，《頌續》81圖
>
> 曾孫僕兒，余迭斯于之子、余茲咎之元子、迹之字（慈）父、余賸迹兒得吉金……
>
> 《余義編鐘》《捃》三之一，pp.69上——70下
>
> 隹王三月初吉丁巳，□孫三兒曰……
>
> 《三兒簋》《商遺》166版
>
> 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作飤鬳。
>
> 《寬兒鼎》《三代》四，p.13，一版
>
> 彔明昜兒……
>
> 《昜兒鼎》《三代》二，p.45，六版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山西侯馬市上馬村出土《庚兒鼎》二具，作器者"庚兒"即《沈兒鐘》之"邾王庚"，揭舉二辭如次以資對照：

> 邾王庚之淑子沈兒……
>
> 《沈兒鐘》《系錄》pp.165—167
>
> 邾王之子庚兒……
>
> 《庚兒鼎》《考古》1963年五期 p.236

郭沫若考定《沈兒鐘》作於春秋中叶以後③，則《庚兒鼎》當作於春秋中期，互校二器，"庚兒"之"兒"決爲詞尾無疑。

先秦書面文獻也不乏其例：

> 冬十有二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
> 《左傳》莊公8年
>
>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
>
> 《左傳》宣公15年

由此可見，王氏所謂"兒"字詞尾的產生開始於唐代的論點，是沒有任何根據的。

（二）數詞"再"與零數的表示方式。

1．王先生說："上古的'再'等於現代的'兩次'（"再來"＝"來兩次"）。"④

讓我們看看下面青銅器銘辭與書面文獻中有關"再"字的文例，"再"是否有"兩次"之義：

> 夷用或敢再拜稽首。
>
> 《叔夷鐘》《系錄》p.240
>
> 隹廿又再祀。
>
> 《屬羌鐘》《三代》一、p.32，一版
>
> 陳得再立事歲。
>
> 《陳猷簋》《美》R.433
>
> 陳喜再立事歲。
>
> 《陳喜壺》《文物》1961年，第二期，p.45

凡此"再"字，均只有"又""二""兩"而無"兩次"之義。郭沫若說："'廿又再祀'者，廿有二祀"⑤，"言'再立事'蓋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⑥如果把"再立事"釋爲"兩次立事"，尚屬勉強可通，把"廿又再祀"釋爲"廿又兩次祀"，則不辭之甚。

《周禮·春官·巾車》"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鄭玄注作"十二就"。《大戴禮·朝事儀》"樊纓十有再就"，《儀禮·覲禮》鄭玄注引作"十有二就"。如果把"十有再就"解釋成"十有兩次就"而不是"十有二就"，無論古今漢語，都無此例。

2．關於零數的表達方式，王氏說得非常武斷：

> "十"字一般不能直接和零數結合，中間往往加一個介詞。在殷虛卜辭裏，這個介詞是"𠂤"（"有"）字和"又"字。⑦

王氏接着舉出"俘人十𠂤六人"，"自今十年𠂤五"，"旬𠂤二日"，"十犬又五犬"，"十月又一月"等五個例子。據甲骨刻辭多數資料，王說不盡然。請看更多的例：

> ……王田𣪊，……災？茲御……二百五十……雉二。
>
> 《前》二，p.34，四片
>
> 丁卯……狩正……畢，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鮑一。
>
> 《後》下，p.1，四片

壬子卜，貞：王田於𣪊，往來亡災？茲御，獲鹿十一。

《前》二，p.26，七片

壬申卜，貞：王田雞，往來亡災？王固曰吉。獲狐十三。

《前》二，p.42，三片

……畢八虎，允畢？獲鹿八十八，馬一，豕卅又二。

《通》22片

……麋七十一，豕四十一，麋百……

《佚》43片

……廿，人四，𠂤千五百七，訊百……□車二丙，執百八十，函五十，矢……

《存》下，915片

……八日辛亥，允伐人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後》下，p.43，九片

庸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從？在六月。⑧

《屯乙》15片

這種表達方式，直到西周初期的青銅器銘辭中仍然存在：

> 獲馘四千八百□十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卅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俘馘二百卅七馘，俘人□□人，俘馬百四匹，俘車百□輛。
>
> 《小盂鼎》《系錄》p.19

至于"十一月""十二月"加介詞的只佔甲骨刻辭的極少數，而"十三月""十四月"則絕無加介詞的⑨。

（三）關於人稱代詞的概述。

王氏在這方面的許多論點，都極不可信。茲分舉如下：

1．第二人稱代詞"乃"，用作主語的雖然不多，但不是絕對沒有，如：

> 朕心朕德，惟乃知。
>
> 《書·康誥》

2．第一人稱"朕"字的用法，王力先生武斷得非常驚人。王先

«書·洛誥»

朕不敢有后。
昔朕來自奄。
今朕作大邑于茲洛。

«書·多士»

3. "吾"字，王先生說："吾字起源較晚，甲骨文中還不見。《書經》中只一見（見《微子》）。"⑫誠然，據目前出土的材料，"吾"字出現的確不很早。但晚到何時才出現，王先生沒有指出。西周晚期青銅器《毛公鼎》中已有"吾"字："以乃族干吾王身"。雖然"干吾"讀爲"敔敔"，不是用作人稱代詞，可是古音"吾"與"吳""敔""虞""獻""魚"同音，如國名"句吳"，銅器銘辭中往往作"工獻""攻敔""攻吳"：

《工敔王者減鐘》

«善齋» 14 圖

《工敔大子劍》

«考古» 1963，五，p. 205，圖一

《攻敔王光戈》

«三代»十九，p. 43，三版、四版

《攻敔王夫差劍》

«雙古»上 p. 41

《攻吳王夫差鑑》

«三代»十八，p. 24，五版

虞字從虍·從魚，魚亦聲；敔字從攴，吾聲；"吾""魚"古音相同，故二者常通作，如《書·微子》"吾家旅孫于荒"，敦煌寫本"吾家"作"魚家"；《書·泰誓》"吾有民有命"，日本古寫本作"魚有民有命"；《列子·黃帝篇》"姬，魚語汝"，即"吾語汝"；《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吾山平"，"吾山"即"魚山"。上古音"吾""我""魚"均同讀作[ŋa]，王氏把歌、戈、魚、虞、模弢分爲[a]與[ɑ]以作"吾""我"在語法上有所區分的作法，是很主觀的。在一個句子中"吾""我"

«鮑氏鐘»«三代»一，p.42

余恁䀠心，延永余德。

«王孫鐘»«三代»一，p. 36

余以行䀠師，余以政䀠徒。

«南疆鉦»«貞圖»中，36 圖

用"怡"之例：

永保怡身。

«鄀王義楚鐎»«三代»十四，p. 55 六版

以上均用"台"爲第一人稱領格之例。郭沫若氏根據這些語法現象，作了如下之分析：

凡用台、辝、䀠、怡等字爲代名詞之銘文，均東遷以後之器。是則魚部之余、吾，轉爲之部之台、辝、䀠、怡者乃春秋時代及其後之音變。後世所用之已字，亦同此音變。⑯

郭氏的分析之所以如此精確，是由于他不僅停留在一般語法現象上，而且緊密地聯系了語音、詞義和文字形體以及詳細地佔有了一切必須佔有的資料之故。

（四）副詞"勿""弗"後的動詞帶賓語與否問題。

王氏非常肯定地斷定它："不能帶賓語"，並說：

儘管在甲骨文中"弗"和"不"，"勿"和"毋"的界限並不十分清楚，在《書經》中"弗"和"不"的界限也不清楚，但是，就多數上古史料看來，特別是多數的先秦史料看來，"弗"和"勿"後面的動詞不帶賓語是無可爭辯的事實。⑰

茲就甲骨、銅器材料爲例，請看"勿"與"弗"後面的動詞不帶賓語是否"無可爭辯的事實"：

1. 帶賓語的"勿"式句：

若敬乃正，勿廢朕令。

«大盂鼎»«系錄» p. 18

敬夙夜用事，勿廢朕令。

«大克鼎»«三代»四，p. 40

敬夙夜，勿廢朕令。

生說："從殷代到西周，'朕'和'乃'只限用於領格"，春秋戰國以後，"朕"字才"漸漸兼用於主格"⑩。王先生還加注說："如《書經·堯典》'朕在位七十載'。但是《書經》的流傳經過很多波折，個別的例外是不足以妨害規則的建立。"⑪

以下即殷周古文材料。請看"朕"字用於主格的現象，是否個別例外：

……王貞：……祖乙……朕弗𠂤（𢦏）衎？

«戩» p. 3，十二片

甲午王卜，貞：封余𠂤，朕𠂤酒，余步從侯喜征人方，上下𢦚示，受又又？不𢦏𢦏禍，告于大邑商，亡它在猧，王固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𣪊，隹十祀。

«通» 592 片

……貞：今𠂤巫九𡆥，封余𠂤，朕𠂤……征人方，上下于𢦚示受余又……大邑商，亡它在猧……

«屯甲» 3659 片

隹朕有慶。

«天亡殷»«三代»九，p. 13，二版

朕辟（弼）天子。

«獻殷»«三代»六，p.53 二版

朕猷有成亡競。

«默鐘»«三代»一，pp. 65—66

書面文獻《詩》《書》中所保存的西周材料，"朕"用在主格之例，如次：

朕未有艾。

«詩·周頌·訪落»

今朕必往。

«書·泰誓·中»

若昔朕其逝。

«書·大誥»

朕復子明辟。

同現，只是一種修辭手段，不過爲了達到"變文避複"的需要而已。上文所舉甲骨刻辭"朕""余"同見一句中，其例與此同⑬。因此，用"虞"爲第一人稱代詞，實即用"吾"爲第一人稱代詞，舉證如下：

保虞兄弟。

«叔夷鐘»

虞以匿以喜。

«沈兒鐘»

虞以祈眉壽。

«攈書缶»«商遺» 514 版

虞以匿飲。

«杕氏壺»«三代»十二，p. 27，三至五版

銅器銘文亦有假"吳"爲"吾"的，例如"唯□學前文人秉德，其刑宜吳配，格于宗室"。（《叔毛鼎》）楊樹達謂："吳蓋假爲吾，配謂配偶。"⑭

4. 至于第一人稱代詞用"台"的現象，王力先生並未深考，只說它與"余"等的界限不清而含糊帶過⑮。

銅器銘辭中有很多用"台"爲第一人稱代詞的，惟字或作"辝"若"䀠"，乃至用"怡"字的，舉證如下：

用"台"之例：

永（詠）台馬毋。

«鄙侯簋殷»«系錄» p. 266 三版

用"辝"之例：

用召匹辝辟。

«晉姜鼎»«系錄» p. 267

汝敬恭辝命。

«叔夷鐘»«系錄»p. 240

棄万至于辝孫子，勿或渝改。

«鄴鎛»«上博» 85 圖

用"䀠"之例：

用享以孝，于䀠皇祖文考。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丕？

《殷綴》174 片

貞：勿取㚔？

《殷綴》180 片

勿令尹作大田？

《屯乙》2044 片

勿呼雀衍伐亘，弗其戈？

《屯乙》3610 片

辛酉卜，㱿貞：王勿從沚戠？

《屯乙》6743 片

勿曰妣庚？

《屯乙》6746 片

庚午卜，丙貞：王勿作邑茲，帝若？

《屯乙》6750 片

貞：王勿位黍，弗其受年？

《屯乙》6964 片

貞：甲辰勿酒大甲？

《屯乙》7258 片

癸丑卜，爭貞：勿作邑，帝若？

《屯乙》7307 片

貞：勿呼取方、咎、馬？

《屯乙》7360 片

壬申卜，亘貞：勿位中？

《屯乙》7741 片

勿呼羌氏龍？

《屯乙》7810 片

庚寅卜，宁貞：今載王勿步伐夷？

《屯乙》7818 片

2．帶賓語的"弗"式句：

今弗克厥罰。

《師旂鼎》《三代》四，p. 31 二版

《師酉毀》《系錄》p. 76 二版

敬夙夜，勿廢朕令。

《師㝨毀》《三代》九，p. 35

敬夙夕，勿廢朕令。

《師克盨》《文物》1962，六期

敬夙夜，勿廢朕令。

《師虎毀》《三代》九，p. 29，二版

用夙夜事，勿廢朕令。

《伯晨鼎》《三代》四，p. 36一版

貞：王勿舌河，弗其受又？

《粹》50 片

貞：勿㚔祖乙？十月。

《錄》288 片

貞：勿使人于照？

《鐵》p. 23 一片

貞：勿呼宰伐舌？

《新》97 片

……亥卜：勿令先人？

《庫》286 片

丁……卜，㱿貞：勿御子戎？吉。

《存》下，244 片

勿呼伐舌？

《存》下，288 片

癸酉卜，爭貞：王勿逆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存》下，290 片

貞：勿令𠂤？

《存》下 479 片

貞：勿曰喪？

《通》736 片

貞：王勿賓月，不又……

《前》七，p. 30 三片

戍逆弗雉王衆？

《鄴》三下 p. 38 二片

壬申卜，爭貞：父乙弗𢦏羌甲？

《殷綴》103 片

貞：屮，家祖乙弗左王？

《殷綴》132 片

貞：王在茲，大示弗左王？

《殷綴》177 片

貞：帝弗好唐邑？

《屯乙》700 片

貞：多妣弗𠂤（崇）王？

《屯乙》6404 片

庚申卜，王貞：雀弗獲缶？

《屯乙》6702 片

貞：帝弗冬茲邑？

《屯乙》7171 片

貞：咸弗左王？

《屯乙》7201 片

貞：周弗氏嬉？

《屯乙》7312 片

貞：方弗𢦚我史？

《屯乙》7764 片

父乙弗𢦏南庚？

《屯乙》7815 片

貞：禹弗其古王事？

《屯乙》8165 片

以上，本文于"勿"式句舉出與王先生所立的"法"相反的例子三十三個，于"弗"式句舉出了三十個。所以不厭其煩者，並非爲了掉書袋子，而是因王氏特別強調"例不十，法不立"，"例外不十，法不破"⑱之故。從地下出土材料中舉出三十個以上的文例，表明本文所揭示之例，既非個別，又是未經傳鈔致誤的，而它們都和王氏

召弗敢謹（忘）王休異。

《召卣》《三代》十三，p. 42 一版

王弗望（忘）厥舊宗小子。

《盂鼎尊》《考古學報》1957，二，圖版貳，T，C.

王用弗謹聖人之後，多薦曆賜休。

《師望鼎》《三代》四，p. 35 一版

虡弗敢望公伯休。

《虡毀》《三代》六，p. 52，三版

休天君弗望穆公聖㠯。

《尹姞鬲》《美》R. 399

弗能許焉從。

《爵從鼎》《三代》四，p. 35 二版

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不坏元德。

《番生毀》《三代》九，p. 37 一版

佞不敢弗帥用文祖考穆穆秉德。

《井人鐘》《三代》一，pp. 24—25

俗我弗作先王憂。

《毛公鼎》《三代》四，p. 46

貞：帝弗好茲邑？

《前》七，p. 15 二片

……洹弗作茲邑禍？四月。

《金》378 片

貞：吳弗其𠂤羌、龍？

《京津》1292 片

……方來入爪邑，今夕弗昏王自？

《掠》89 片

……未卜，㱿貞：祖乙弗又王？

《佚》12 片

娥弗它王？

《存》下，434 片

帝弗其缶王？

《鐵》p. 119，四片

肇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萬年以(與)厥孫子寶用。

«肇殷»«三代»八，p. 50，一版

易汝井家繭田于虓山以(與)厥臣妾㉗。

«大克鼎»

"以"中古音屬喻母四等，古音當讀[də]，"與"中古音亦屬喻母四等，古當讀[da]㉘，關于這點，以下將結合"眾"字音讀來談。

3．連詞"眾"：

貞：上甲衾，眾唐？

«前»二，p. 45 二片

丙午卜，貞：三祖丁眾祖丁彭，王受又？

«美錄»445片，«佚» 260 片

隹三月，王令榮眾內史。

«井侯殷»«三代»六，p. 54 二版

王令士上眾史寅殷于成周。

«士上盉»«善齋» 107 圖

小臣謎蔑曆眾賜貝。

«小臣謎殷»«善齋» 70 圖

"眾"字象眼目垂涕之形，郭氏以爲"涕"之本字㉙，很精當。中古音"涕"讀作"他計切"，古音讀[t'ei]，故"以"[də]、"與"[da]、"眾"[t'ei]，古代均一聲之轉。

（六）賓語前置與"隹"字之關係。

王先生說："在殷虛卜辭中，賓語前置是不能不用'隹'（或"唯"）字的。"㉚請看甲骨刻辭賓語前置是否"不能不"用"隹"：

壬戌卜，㞢貞：上甲衾，二牛？

«戩» p. 1，七片

壬午卜，㞢貞：河衾？

«戩» p. 7，十四片

勿于河衾？

«續»一，p. 35，九片

……卜，尹貞：王賓——上甲衾眾大乙衾，叡，亡尤？

«佚» 557 片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

«詩・邶風・日月»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

«詩・魯頌・閟宮»

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

«國語・周語・中»

先君之好是繼。

«左傳»僖公 4 年

將虢是滅，何愛于虞？

«左傳»僖公 5 年

諸姬是棄，其誰歸之？

«左傳»襄公 29 年

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

«左傳»昭公 5 年

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左傳»昭公 12 年

今土數圻而鄅是城。

«左傳»昭公 23 年

這類文例不勝枚舉，不知王氏對此將作何說？

（七）被動式出現的年代。

王氏認爲"它的出現是春秋以後的事"㉛。此說實大謬不然。

1．"於"字句：

作册麥賜金于辟侯。

«麥方尊»«系錄» p. 20，一版

"於"中古屬影母，上古同。"于"唐以後在喻母三等，而喻三上古屬匣，說見上。影、匣同在喉部，故"於"、"于"可通作。"作册麥賜金于辟侯"即"作册麥賜金於辟侯"。

2．"見"字句：

乃沈子妹克薎，見獸于公。

«沈子殷»«善齋» 84 圖

所立之"法"恰恰相反。

（五）介詞和連詞補述。

王氏在介詞中只提到"于"和"以"，連詞中只提到"與"和"而"。但是，"于"和"以"在殷周時期不只具有介詞的作用，同時還具有連詞的作用。介詞最常見的有"在"，如上文所舉例中之"在六月""在九月"等；連詞最常見者如"眾"字。補述如下。

1．連詞"于"：

癸卯卜，殼貞：㞢年娥于河？

«通» 359 片

癸巳貞：既奠于河于照？

«粹» 33 片

貞：㞢雨娥于照？

«錄» 361 片

即奠甲于唐？

«新» 19 片

中古音"于"讀"羽俱切"，喻母三等，虞韻；喻三古屬匣母⑲，歌、戈、魚、虞、模上古音均讀作[a]⑳，故"于"之古音當讀作[ɣa]，實即後世"和"之語音。中古"和"讀"胡臥切"，匣母，過韻，古音讀作[ɣua]，二者之別在開合之異。新疆"和闐"，古作"于闐"，突厥語作 khotan，于闐文寫本作 khotanna，«元史»、«馬可波羅行紀»譯作"忽炭"，"于"古讀匣母可證。後因"于"字逐漸聲變爲喻母三等，韻變入虞，才以"和"字代替"于"字。

2．連詞"以"：

丙申貞：其告高祖㞢，以(與)祖辛？

«鄴»三下 p. 45 六片

其以(與)小丁？

«錄» 337 片

王令毛公以(與)邦冢君土馭戰人伐東國痡戎，咸。

«班簋»«西清»十三 pp. 12—14

辛巳卜：妣辛㞢，叀羊？

"某某㞢"，他辭又作"㞢某某"，"某㞢"又作"㞢某"，如："貞：㞢照？"(«拾»p. 2，十片)由此可證"某㞢"句式是賓語前置而不須加任何符號的事實。此外尚有：

貞：照賓，我𡆥？

«林»二 p. 20，十五片

照眾河彭，王受又又？

«通» 777 片

麥賜赤金。

«麥方尊鼎»«金歷»一 p. 51

公違省自東，在新邑，臣卿賜金，用作父乙寶彝。

«臣卿鼎»«三代»三，p. 4，一版

小子生賜金、鬱鬯。

«小子生尊»«西清»八，p. 43

王在魯，蔡賜貝十朋。

«蔡尊»«金歷»一，p. 25

曰，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文、武圖功。

朕言艱日思。

«書・大誥»

歷來的«尚書»注疏家均讀"民獻有十夫予翼"爲句，王氏也是依此讀法讀的。今據李平心先生說"以于"二字屬上讀，"于"字句絕。李氏據«沈子殷»銘"同公克成妥𠂤考以于，顯顯受命"例，"以于"與«大誥»"以于"同誼㉕。"言"，李氏讀爲"愆"，與"艱"爲同義複詞，"言艱日思"即"日思愆艱"之倒文，與"予翼"爲"翼予"之倒文同其例㉖。今按李氏之說甚辯，確不可易。故這兩句是書面文獻中賓語前置不加任何符號的典型句例，而這一語法規律是從殷代繼承而來的。

先秦書面文獻中不加"隹"字的賓語前置之例甚多，如：

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詩・小雅・節南山»

公太史咸見服于辟王，賜于多正。

«作册魖卣»«商遺» 278 版

"𢦏"，"厭"字之異，此訓滿足，滿意。"見𢦏于公"即"公厭沈子"，謂"公滿意沈子"也。

«爾雅·釋詁»"服，事也。"«詩·大雅·蕩»"曾是在服"，«毛傳»"服，政事也。"此蓋訓爲"職官"，用爲動詞，義與"官"同，"咸"同"已"，"公太史咸見服于辟王"者，辟王咸官公太史也。

以上三器均西周早期之物。于此可見王氏所謂被動式的出現是春秋以後的說法；完全是"子虛""烏有"。

三

以上所舉犖犖七點，僅是王氏«漢語史稿»中冊先秦語法部分中比較顯著和重大錯誤之處，其余細小者不一一備舉。至於上古漢語中已經在使用肯定系詞"是"之事，徐德庵教授師近有專文論述(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系詞問題»，«西南師範學報»1981年"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期 pp.97—106)，本文不再復贅。

此外，王氏於語法之外還出現了不少常識性的錯誤，附帶略舉幾則以概其餘。

(一) 關于"毛筆"出現的時代。

王氏於此不僅相信無稽陳說而且還妄加附會："秦代才有毛筆是近于事實的，先秦書籍中沒有'筆'字。也可能是戰國時代已經有了毛筆，但不如秦、漢那樣廣泛應用。"㉘

只要稍稍留心一下我國考古學的資料，就不會有此臆說。

毛筆在我國母系氏族社會末期就已出現，西安半坡新石器遺址中出土的陶器花紋，就是用毛筆描繪的。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多數龜甲上留有用毛筆書寫的卜辭。解放後，湖南長沙左家公山第 15 號戰國楚墓發現兩支毛筆，其形式與制法都與後世毛筆無殊。歷次發現的戰國楚國竹簡、帛書，無一不是用毛筆書寫的。這些無數地下出土材料，對"蒙恬造筆"說，可以不攻自破㉙。

(二) 對於古文字學的常識方面，王氏之說，似大可探討。

王氏在談到"授"和"受"字時，說它們也許在最初是一個字，後來才發生區別的㉚。

稍具古文字學常識者，對王氏這一模棱的說法感到十分遺憾。今按"授""受"根本係一字，甲骨、金文均作𤔔，字形結構表達了一手持舟授予而另一手承受的整個意義。在語法實際中"授予"和"承受"二詞也同用一個字，如：

1. 承受之"受"：

……大乙先上甲𢀛，王受又？

«佚» 417 片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粹» 907 片

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

«大盂鼎»

丕顯朕皇祖，受天命。

«秦公𣪘»«三代»九，p. 33：二版

尃受天命。

«叔夷鐘»

2. 授予之"受"：

貞：上子受我又？

«後»上，p. 8 七片

……𠂤方，上下若，受我又？

«金» 389 片

貞：大甲受王又？

«屯乙» 7513 片

王受作册尹書，俾册令冕。

«冕𣪘»«三代»九，p. 12 二版

(三) 詮釋古籍文句多不當。

«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予翼"，王先生解釋爲："民間有十個賢人幫助我"㉛。

"民獻"，«尚書大傳»作"民儀"，即«大盂鼎»之"人鬲"，而"人鬲"是奴隸，並非什麼"賢人"㉜。

其次，古文"十""百""千""万"多爲虛數，所謂"十人"、"十夫"，未必恰如其數。顧頡剛先生釋爲"一羣"，較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文、武圖功"，這句應釋爲：我手下有一羣下人輔助我東征，必然可以完成文王和武王的功勛。

(四) 在上古音值的構擬上，其邏輯推理存在着顯著的矛盾。

王氏對中古照系[tɕ]與知系[ʈ]的分立現象，堅持上古也應有區別，如說："假定照系三等在上古是 [t][[t'][d']，那就和知系合爲一體，後來的分化就無法解釋了。"㉝爲了敷衍這一矛盾說法，王氏不惜把上古語音割裂爲文言與白話兩個方面：

"之"的上古音是[tiə]，後來在文言中的演變情形是[ʈiə]⟶[tɕiə]⟶[tʂ]。在白話裏的演變情形是[tiə]⟶[ti]。㉞

衆所周知，所謂"文言"，是指用文字紀錄的書面語言，那麼，在沒有文字時，"之"的語音究竟是[ʈiə]，還是[tiə]？文字與語言二者，究竟是誰决定誰？

必須指出，王氏這一理論，是從瑞典"漢學家"高本漢那裏引進的。高本漢對知系與照系三等古音的構擬就是如此：

	上古		古音
知	[tia]	⟶	[ʈia]
照三	[ʈia]	⟶	[tɕia]

高本漢«中國語分析字典»㉟

高本漢的無稽之談是不值一駁的：既然知系是由端系變來的[t]⟶[ʈ]，而照系[tɕ]又是從知系相同的語音[ʈ]變來，能够說中古的照三不是從上古端系變來的嗎？A＝B，B＝C，然而A≠C，在邏輯上是明顯不通的。現代漢語方言中如江西臨川、湖南雙峯、湖北崇陽等地很多照系三等字至今仍然讀端系的語音現象存在的事實，就是很好的明證㊱。

以上所論，殆不无弄斧般門之嫌；雅政之事，深有望於方家通人焉。

1963 年 8 月 6 日初稿，
1978 年 8 月 20 日二稿。

①② «漢語史稿» 中冊，科學出版社 1958 年 4 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本 p. 227；以下簡稱«史稿»中冊。

③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12 月新一版北京第一次印本 pp. 159—164。以下簡稱«系釋»。

④ «史稿»中冊 p. 252。

⑤ «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 6 月第一版北京第一次印本 p. 362；以下簡稱«金考»。

⑥ «金考» p. 402 上。

⑦ «史稿»中冊 p. 256。

⑧ 見拙作«我國最早的夏至紀錄»，«武漢晚報» 1963 年 6 月 22 日。

⑨ 參拙作«何時開始有閏月？»，«武漢晚報» 1963 年 5 月 22 日。

⑩⑪ «史稿»中冊 p. 261。

⑫ «史稿»中冊 p. 263。

⑬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科學出版社 1955 年 10 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合裝一冊本 p. 306；又見«積微居金文說»，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第二版北京第一次印本 p. 59，p. 140。

⑭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p. 61。

⑮ «史稿»中冊 p. 262。

⑯ «金考» p. 98。

⑰ «史稿»中冊 p. 325。

⑱ «漢語史稿» 上冊，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3 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本 p. 19；以下簡稱«史稿»上冊。

⑲ 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羅常培«經

本文引用甲骨金文書目簡稱

一、金文

《頌續》	容庚《頌齋吉金圖錄·續錄》
《三代》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系錄》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雙古》	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商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金考》	郭沫若《金文叢考》
《西清》	《西清古鑑》
《善齋》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
《金歷》	吳其昌《金文歷朔疏證》
《捃》	吳式芬《捃古錄金文》
《貞圖》	羅振玉《貞松堂吉金圖》
《上博》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
《美》	陳夢家《美國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

二、甲骨

《前》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
《後》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
《續》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通》	郭沫若《卜辭通纂》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粹》	容庚、瞿潤緡《殷契卜辭》
《存》	胡厚宣《甲骨續存》
《戩》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
《錄》	孫海波《甲骨文錄》
《鐵》	劉鶚《鐵雲藏龜》
《新》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鄴》	黃濬《鄴中片羽》
《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
《拾》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
《京津》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殷綴》	曾毅公、郭若愚《殷虛文字綴合》
《屯甲》	董作賓《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屯乙》	董作賓《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美錄》	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錄》(Oracle Bones Collections in the U. S. by Hung-hsiang Chou,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rch, 26th, 1976)

甲骨刻辭时代的词汇

王 绍 新

1899年在河南安阳发现的甲骨刻辞，是目前见到的我国最早的语言材料，其时代约在殷代的盘庚到帝辛之间，距今已有三千多年了。

甲骨刻辞的发现，对我国学术界影响很大。数十年来，前辈学者整理、考释、著录甲骨文字，并据以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在历史、考古、古文字学等领域都取得了重要成果。

从研究汉语史的角度看，甲骨刻辞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固然，根据历史、考古学的现有成果可以推断，远古汉语从产生到殷代已经经历了若干万年的发展过程；甲骨文也不是处于文字的草创阶段，它已经有了相当繁复的体系，不但有大批形声字，而且有通假现象乃至个别的简化字①，可见距文字的最初产生已经很远了。尽管如此，应当说汉语有文献可征的历史确是始于甲骨刻辞时代。它来自地下发掘，除非赝品，绝无后人伪造篡改之虞，因而是最原始最可靠的珍贵资料。

在被发掘后经过整理的甲骨中，所见文字的总数约四千五百多个，其中被专家们公认为已经辨明的字在一千左右。由于当时汉语词汇中单音词占压倒优势，故上述字数大体上也就是词数。这一千左右的甲骨文，当然只是殷代汉语词汇的一部分。

① 见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载《文物》1959年第7期。

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一分)；葛毅卿 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喻- Class Words (《通報》1932年)，葛毅卿《喻三入匣再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一分)。

⑳ 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㉑ 《肆毀》《大克鼎》二例"以"讀"與"見《金考》 p. 316。

㉒ 喻四古屬定母，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

㉓ 《金考》 P. 318。

㉔ 《史稿》中册 p.362。

㉕㉖ 平心《從"尚書"研究到"大誥"校釋》，《歷史研究》1962年第五期 p. 65，p. 66。

㉗ 《史稿》中册 p. 420。

㉘ 《史稿》上册 p. 41。

㉙ 見拙作《我國古代的筆》，《武漢晚報》1963年3月17日。

㉚ 《史稿》中册 p. 217。

㉛ 《史稿》中册 p. 357。

㉜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科學出版社1960年2月新一版北京第一次印本 pp. 318—319。

㉝ 《史稿》上册 p. 74。

㉞ 《史稿》中册 p. 320。

㉟ 高本漢《中國語分析字典》(Bernhard Karlgren's: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1923) pp. 24—25。

㊱ 向曦《湖南雙峯方言》，北大中文系編：《語言學論叢》第四輯 p. 164，p. 167。
羅常培《臨川音系》，商務1940年2月長沙初版 p. 116。
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第二册，商務1948年3月上海初版 pp.1259—1263。

【附記】

作者忝列本師容希白教授門墻，從治殷周古文字，又私淑郭鼎堂先生有年；對於王力先生殷周語法問題頗有異見。本文作於1963年，嘗寄呈鼎堂先生寓目，斧削手澤，墨瀋猶新，而先生忽忽已歸道山。今復董理此文，把筆臨紙，不勝欷噓之至！

1981年7月25日重校於武昌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因为在已发掘的材料中尚有数千字不能识别；许多龟甲兽骨依然沉睡地下尚待发掘；加上书写工具和技术的限制，甲骨刻辞和当时活的语言肯定会存在一定距离。唐兰为商承祚《殷契佚存》所作序说："然文字存者，虽有数千，而当时行用，今所佚之者，奚啻数倍。"尽管如此，我们就现存的这些词还是可以约略窥见远古词汇丰富多彩的面貌，研究汉语词汇史应以此为起点。本文就是依据前人的研究成果对甲骨刻辞时代汉语词汇（简称甲骨词汇）的某些方面，进行初步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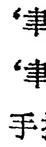
一、甲骨词汇与殷代社会生活

殷商时代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社会，它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甲骨词汇中都有所反映。

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殷代畜牧业已达到很高水平，以至殷人祭祖时一次用牲可多达数百头。农业和畜牧业何者为主，史学家也许还有不同看法，但可以肯定农业生产已有了相当规模。手工业已经专业化，在殷墟曾发现石工、玉工、骨工、铜工的劳作场所，说明有了比较精细的社会分工。生产的发展，"要求语言用进行这些工作所必需的新词、新语来充实它的词汇"①。从甲骨刻辞的材料中可以看出，远古汉语在发展进程中正是不断充实了反映各个生产领域需要的词语。

狩猎捕鱼是远古人类谋生的重要手段。"渔"、"牧"、"获"、"畋"、"狩"、"逐"、"禽"、"罗"等都是当时的主要生产活动，也是语言中最早出现的动词中的一部分。人的劳动要使用工具，"网"、"毕"、"率"、"罝"、"罻"、"罗"都是狩猎工具。"率"用以捕鸟，"罝"捕兔，"罻"捕豕，"罗"捕鹿。从文字上看，罝、罻、罗在甲骨文中上半部均为网字，分别象网下扣住了各种不同动物之形，动词"罗"也象网下有矰。所以网可能是一个应用较广的工具，以至不同用途的网都有不同的名称。"弓"、"矢"、"弹"是作战武器，也是猎兽工具。《吴越春秋》记载的一首相传为黄帝时所作的《弹歌》说："断竹，续竹，飞土，逐肉。"这可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弓"、"弹"的产生及其在生产上的用途。由于我们祖先在长期的渔猎、畜牧生涯中与动物打了成千上万年的交道，所以甲骨中有关动物的词语很丰富，目前已被人们辨认出的动物名称有七、八十种，如："牛"、"牡"、"牝"、"牲"、"物"、"羊"、"羔"、"豕"、"豚"、"豨"、"豝"、"马"、"虎"、"兕"、"象"、"鹿"、"麋"、"麑"、"麇"、"麟"、"犹"、"犬"、"龙"、"狐"、"兔"、"鸟"、"雀"、"隹"、"雉"、"雚"、"鸡"、"凤"、"虫"、"蛊"、"豸"、"蛇"、"虿"、"蜀"、"鼠"、"龟"、"黾"、"鱼"、"龙"、"夔"等等，鸟兽虫鱼，野生家畜，种类繁多。物候学的历史资料证明，三、四千年前黄河流域的气候比现在温和，有象群繁衍生息。所以卜辞中常见"象"字，而且有表示使役象从事劳作的动词。如甲骨文"为"字象用手牵象，《说文》训为"母猴"，是由于不掌握古文字的资料，无法了解字形的最古来源。马在当时已普遍用来驾车，动词"御"在写法上就象一人手执木棍在赶马，可见它在役畜中有代表性。人们竟创造了十多个不同的词来概括特点不同的马，说明他们对这种动物是多么熟悉。词汇手段还可以用于区分动物的雌雄和大小，如"牝"为母牛，"牡"为公牛，"羊"是大羊，"羔"是小羊，"豕"是大猪，"豚"是小猪。有一些词专门表示动物的肢体、器官或特征，如"羽"、"爪"、"趾"、"尾"，还有虎文曰"虍"，鸟嘴曰"喙"，鱼鳞曰"甲"，鱼肠曰"乙"，鱼尾曰"丙"，鱼睛曰"丁"。在象声词中"猏"是犬吠，"羴"是羊叫。

反映农业生产的词语也不少。有关农耕劳动的动词有"采"、"穡"、"舂"、"艺"、"获(穫)"、"乂"、"圣"（音kū，义为翻地治田）、"耤"（操耒而耕）、"劦"（众人合力而耕）……。植物名称有"来"、"麦"、"禾"、"粟"、"秝"、"黍"、"桑"、"栗"、"杜"、"杞"、"蒿"、"芳"、"苴"等。表示植物各部分的有"穗"、"叶"、"束"。此外幼禾曰"苗"，粟实曰"米"，谷粒曰"皂"，束禾曰"秉"，单株曰"木"，丛木曰"林"、曰"森"。从事农业生产的场所有"田"、"畴"、"圃"、"囿"、"场"，工具名称有"耒"、"犁"、"辰"、"斧"、"斤"。而"鬯"、"酒"、"醴"、"馐"等用谷物加工制成的食品名称的出现，更是农业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标志。

在甲骨刻辞中有各种宫室、舟车、服饰、器物的名称，这些也都是社会物质文明的重要方面。我们看到，同是房屋建筑，有"宫"、"室"、"家"、"宅"、"寮"、"寝"、"宋"、"宣"、"庭"、"宗"等，除人所居，还有养家畜的"圂"、"牢"，并有了原始的"仓"、"廪"，那可能只是露天临时建起的积谷的场所。器物有乐器、文具、彝器、食具等。其中乐器名称有"鼓"、"龠"、"南"、"磬"，还有罗振玉称之为"琴瑟之象"的"乐"，又有象敲鼓之声的"彭"。由此可知，远在三千多年前，我们祖国的音乐宝库中，不但有打击乐器，还有了管乐器和弦乐器。"棋"的存在说明棋类的发明也是很早的。卜辞都用刀刻在甲骨上，那么殷代有没有毛笔呢？郭沫若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②一文中说得很清楚："殷代不用说是在用笔了，除刀笔之外，也有毛笔。这从文字中有'聿'字或者以'聿'为偏旁的字也尽可以得到证明。甲骨文有'聿'字作，'画'字作  ；金文也大抵相同。聿即古笔字，象右手执笔，《说文》解释为'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秦谓之笔'"。食具、炊具、酒器有"鼎"、"豆"、"豐"、"壶"、"匕"、"镞"、"斝"、"角"、"爵"、"卣"、"尊"、"缶"、"皿"、"鬲"、"鬳"、"盘"等等。将考古工作者从地下发掘出来的一些实物与相应的甲骨文字相对照，是很有趣的事。如古代的炊具"鬲"作，酒器"尊"作，都酷似实物，生动地体现了古器物的形制。这些东西，特别是奴隶主的用具、彝器，很多是青铜器。动词"铸"就是在这样的时代应运而生的。

从阶级关系来看，殷代属典型的奴隶制社会，"王"、"伯"、"后"、"帝"是奴隶主中的最高统治者。"俘"是战争中的俘虏，奴隶的重要来源。"婢"、"仆"、"妾"、"奚"、"嫔"、"宰"、"奴"、"臣"等是各类奴隶。其中"臣"是肯于屈服的驯顺者，被指派为管理其他奴隶的头目，于是又有了"耤臣"（管理藉田之臣）、"多辟臣"（近侍之臣）、小臣、旧臣等词语。"奚"在文字上象人被缚被拘之形，是犯罪的奴隶，或者说奴隶和罪人在当时几乎是等义的。"嫔"与"奚"同类，不过是女性。"仆"、"妾"是在奴隶主家中服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8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② 载《考古》1972年第3期。

“史”、“巫”、“尹”、“乍册”、“卜”、“御史”、“卿史”等词代表的就是这类人，他们专掌祭祀、占卜等事，相当于后世的史官之类。

当时人们对自然、社会已有了一定的认识和见解。甲骨刻辞中有关天象的词就有不少。人们不但熟知“日”、“月”、“星”、“云”、“雾”、“雨”、“雪”、“风”、“雷”等，而且认识了比较罕见的自然现象“晕”、“蚀”，将各种天气细致地区分为“启”、“霁”、“霖”、“霝”、“曇”、“霉”、“霾”、“蒙”等等。自然，在词语中也反映了认识的局限。如“蜺”、“虹”二字卜辞中均已出现，但其文字象一种虫，形如带，古人认为蜺、虹出现时是这种虫在饮水，单出为虹，雌雄并出为蜺。这与今天对同一天象所作的科学解释大相径庭。又如“云”、“霾”在卜辞中均被视为灾异，说明那时的人将迷信的意义赋予这些词的词义之中，这当然是不科学的。

值得一提的是干支，即由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组成的六十个固定的双音词。当时它们用以纪日，这不但是历法方面的成就，也是对数学中排列组合原理的一种运用。

甲骨词汇中开始有了少数抽象名词，如“聖”、“德”、“仁”、“义”、“吉”、“利”、“葦”、“咎”、“尤”、“孽”、“祸”等。还有一些词，如“声”、“光”、“彩”、“力”，虽非抽象名词，但也需对大量自然现象进行概括才能得出这类概念，这些都可帮助我们推知殷人的智慧及抽象思维的发展状况。

殷人极端迷信。今天所见的甲骨刻辞绝大多数是占卜之辞。王室每有行动，大自发动战争，决定一年的农事，小到一次出巡田猎，预测每日阴晴，莫不求神问卜。各种祭祀专名，加上很多知其为祭名而其具体音、义尚未明辨的单字共有几十个。如春季进行的祭祀叫“祠”，冬季进行的祭祀叫“烝”，两手奉尊向神祇敬酒的祭祀叫“福”，祭祀的次日再祭称为“肜”。又如“寮”是祭名兼用牲的方法，“寮几牛”是指祭祀时用火燔牛若干。“濩”、“戒”都是祭祀时所奏的乐名。祭祀用的牺牲品叫“牢”或“宰”，一牢或一宰用牲多少都有一定的规格。此外还有很多迷信用语，如“鬼”、“魃”、“祟”、“魑”、“酎”等。当时占据统治地位的迷信思想实质是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探讨一下“帝”的词义有助于说明这一点。帝是兼指人、神的。一方面它是至上之神，主宰一切，如“我其祀宾，则帝降若。我勿祀宾，则帝降不若”。（《殷虚书契前编》7卷38叶4片）另一方面，地上的人主也可以称为“帝”，如“帝甲”（《殷虚书契后编》上卷4叶16片）就是人王的称号。这就证明，被崇拜的天上的神，正是神化了的地上的奴隶主。

竹简串成的书本。而在卜辞中有“重册用”与“重祝用”为对贞，其中册与祝告的祝义近，不同的是祝以辞告，册以策告①。又如“贝”原义是用贝壳做成的装饰品，后来转化为货币。如：“……贞易（锡）多女𠂤贝朋。”（《卜辞通纂》469片）王向诸侯臣僚锡贝朋的记载金文中很常见，在卜辞中虽仅上引一例，已能说明“贝”这个词在殷代开始有了转义，而这个新的意义到了周代就变成最通用的了。

词义的发展演变情况比较复杂，而且因词而异，各个不同。尽管如此，还是有一定的规律性。词义的发展总有社会的或语言内部的或人类思维规律方面的原因可寻。

一些词的意义发生变化与社会的发展、阶级关系的变化密切相关。如“马”、“犬”原是动物名称；“箙”原为盛箭的器具；“射”原为动词。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国家的产生，出现了各种专门的官职或职务名称，上述的词在原义之外又有了新义：“马”有了马师的意义，他受令征伐与射猎，类似后世司马之职；“犬”为司犬之官，专管饲养猎犬及田狩，亦参与征伐之事；“射”是兵卒之属，开始很可能是奴隶充任的，后来也成为一种武官的名称；“箙”是另一种武官。总之，“马”、“犬”、“射”、“箙”的词义中分别由它们原来所指的事物的意义，派生出与这种事物有关的官职的意义来。而且在这个新义的基础上构成“多马”、“多犬”、“多射”、“多箙”等词。

另一些词义的演变则是由于语言内部的原因决定的。一些词义的引申是伴随词的兼类现象产生的，如：“臣”用作名词，指一种奴隶；同时也有用作动词的例子，如“印方臣……”、役的奴隶。在卜辞中多处记录了祭祀时大量屠杀奴、妾、宰、俘等类人作为牺牲的事，说明他们的地位无异于牛羊，不过是会说话的牲畜罢了。

既有对立的阶级，就有阶级统治的工具。甲骨文中有一个“戉”字，即国，意思是“用武力保卫人口”。①“囚”字象人在井中，表示将罪犯投诸陷井以囚之。“圉”字象拘人于囹圄之中，也就是后世的监狱。各种武器的名称有：“弓”、“矢”、“弹”、“己”、“兵”、“戠”、“干”、“戈”、“殳”、“戉”、“戊”、“癸”等等。武官职称有“马”、“亚”、“服”、“射”等等。这些词语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殷代国家机器设置的状况。

关于亲属称谓的词有“祖”、“妣”、“父”、“母”、“公”、“叔”、“兄”、“弟”、“妹”、“妇”、“妻”、“子”、“儿”、“甥”、“侄”等。“宗”、“族”、“姓”等词都已产生。“宗”的原义是祭祀、供奉神主的处所，似尚无宗族之义；“族”已有氏族之义；“姓”亦有了姓氏之义。不过对当时的家族制度尚缺乏详尽的考察，所以“族”、“姓”的真切含义也难于确知了。

二、甲骨词汇与殷代文化及意识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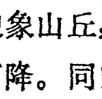
一个时代的文化、观念形态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青铜器的铸造使用是殷代生产力和技术水平的标志。在这个基础上积累了殷商文化。这种文化的创造者是奴隶，掌握者是统治阶级。当时已经有了脱离生产劳动的专业文化工作者，

三、甲骨词汇的词义发展和一词多义现象

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形式都是有限的，在社会生活不断发展、思维活动逐步深化时，自然要利用已有的词语表达与之相关的某些新的意义。这样，词义就不断发展，产生一词多义现象。就已有材料来看，甲骨词汇中多数词的意义比较单纯，即单义词占多数。而同时也有很多词的意义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出现了一词多义现象。如“册”是象形字，本义为古时用

①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

① 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120页。

仅是充任一种代号，并且应用得很普遍、很经常，以致这些词的意义逐渐隐去，即使在当时，它们的本义也很少见了。除名词外，动词词义也会抽象化。如“降”，甲骨文作“  ”，一边象山丘，另一边象人的两足从上面下来，原指具体位置上的下降。同时在卜辞中有“帝其降堇”（《卜辞通纂》371片）之句，意思是“上帝降下饥馑”，这里的“降”，意义就比较抽象了。

以上分析了一些例子，试图说明词义演变及一词多义现象产生的某些规律。所谓一词多义，在甲骨词汇中主要是一词两义。多于两义的情形也有，如“牢”原指畜圈；发展为祭祀用的牺牲，以用牲的多少分为大牢、小牢；同时“牢”还是一种职务的名称，意义犹如养马人。但这样一词三义以上的例子较少。总之，甲骨词汇不但单义词占多数，而且多义词中，主要是一词两义。总的看来，它的词义系统还是比较单纯的，这也是远古汉语词汇的一个特点。

四、甲骨词汇中的双音词、同义词、反义词、成语及词组简缩现象

1 双音词

目前已被辨识的甲骨文字，基本上一字一词相对应，单音词是甲骨词汇的主体。殷商时代也有了少量双音词，主要是以下几类：

①干支。由天干、地支相配而成。由甲子至癸亥共60个。

②官职名。如臣正、𠂤臣、耤臣、小臣、多尹、又尹、乍册、射𠂤、我工、卿史、御史等。

③人名、地名等专名。

2 同义词

有丰富的同义词是语言发达的标志之一。除少数毫无区别的等义词之外，同义词可以细致地区分事物的特征，精确地表达人的思想感情。甲骨词汇中已产生了同义现象，大部分同义词是动词，现举例如下：

表示看的意思：“见”、“观”、“省”、“相”、“望”、“视”、“监”；

表示洗、浴的意思：“汰”、“沐”、“盥”、“洒”、“沐”；

表示杀伤的意思：“蔡”、“杀”、“戕”、“毁”、“雉”、“岁”；

表示征伐的意思：“征”、“伐”、“𢦏”；

表示给予、赏赐的意思：“畀”、“赏”、“锡”、“厎”；

表示告诉的意思：“告”、“祝”、“册”；

表示行走的意思：“走”、“步”、“彳及”；

表示年老的意思：“老”、“考”、“耄”。

3 反义词

词义互相对立的词在甲骨词汇中有“大、小”，“长、幼”，“新、旧”，“多、少”，“上、下”，“内、外”，“左、右”，“出、入”，“陵、降”，“喜、忧”等。

4 成语

汉语中有丰富多彩、富于民族特色的成语，它们绝大多数是四字结构的固定词组。在甲骨刻辞中就有四字经常连用的结构，如“下上不若”，意谓下民上天均不顺应，天心民意两不可知，所以要占卜。这可视为萌芽状态的成语。

5 词组简缩现象

汉语中有一种很发达的词组简缩格式，有人称之为“标数总称式”。这种格式在殷代就已产生。甲骨刻辞中常见“三匚”连文，指殷王室的三个先祖匽、𠂤、匡。这三者在文字上是合书，应读为“报乙”、“报丙”、“报丁”，“三匚”即“三报”。有时还说“三匚二示”，其中二示是示壬和示癸。这种形式与后来的“三纲五常”、“三教九流”、以至现代的“三好”、“四化”、“五不怕”之类的简缩格式是相同的。

五、从甲骨词汇看汉语基本词汇的稳固性

甲骨刻辞中的词语，经过三千多年的历史发展，今天发生了什么变化？在现代汉语中还有没有那时的词语？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不妨先看一点实际的语言材料：

“风止”。（《铁云藏龟》55·3）

“我逐豕”。（《殷契粹编》1041）

“今王出”。（同上 1054）

“来雨自西”。（同上 800）

“余一人亡祸”。（金璋所藏甲骨刻辞）

“八日辛亥，允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尸其臣商”（《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220）这两个臣都是臣服之义。又如：“苗”为幼禾之名，但“我受苗耤才姞年”（《殷虚文字乙编》3154）的苗则是动词，义为种苗。“岁”、“戉”上古本是一字，“岁”是一种兵器。而卜辞中“岁牛”、“岁三牛”的岁是动词，岁牛即杀牛，实际是把作为工具的名词当动词来用了。

有些词义的演变则与人类思维活动的发展规律相联系。词义的抽象化是各民族语言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因为人类通常是首先接触到许多具体、有形的事物，给它们命名，然后逐渐体察出一些抽象事物的存在；在给它们命名时往往会借用一些与之相关连的已有的具体事物的名称，使原有词语的意义抽象化。如，天上那两个圆圆的发亮的天体分别在早晨和晚上出现，人们早就熟悉了它们，分别称之为“日”和“月”。从文字上看，二者都是象形的。后来，由于生产活动和日常生活的需要，必须为长短不同的时段命名。而时间的概念比较抽象，若能和具体形象的东西联系起来，则更便于理解、交际。所以人们把日出没一次这段时间称为“日”，把月圆而复缺的一个周期叫做“月”。同样道理，“年”在《说文》中训“谷熟也”，甲骨文的年字从人负禾，与《说文》之义相符，后来就把庄稼成熟一次的时间也叫做“年”。有了时间的概念，人们还需要历法，首先谋求纪日。现在称为干支的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在殷代已用来纪日。我们现在只讨论被称为天干的十个词。他们原来都是具体事物的名称。如前所述，“甲”、“乙”、“丙”、“丁”都是鱼身上的东西，“戊”是兵器，“己”是系在箭上的绳子，“庚”是一种军乐器，“辛”是一种刻刀，“壬”是一种石针，“癸”也是兵器。这十个名词用来纪日的时候，仅

卅、百、千。

形容词：大、小、长、幼、新、旧、多、少、好、美、高、白、赤、黄、绿。

动词：渔、牧、获、采、舂、剥、铸、焚、解、系、弄、取、望、见、听、闻、问、吹、饮、食、出、入、归、往、来、至、立、越、会、游、沉、泅、育、死、丧、梦、生、鸣、斗、杀、战、射、剐、学、教、买、献、祝、舞、奏。

代词：我、自。

量词：人、升。

副词：不、先、亦、勿。

介词：从、于。

上面所举的例子，大多属于现代汉语基本词汇的范畴，其中山、河、水、火、风、雨、春、秋、年、月、日、大、小、多、少等等，若非进行专门研究，一般使用它们进行交际的人，很难设想这些词曾经以古老神奇的文字刻在龟甲兽骨上，在地下长眠了几十个世纪。

我们列举的十二个方位词，是甲骨刻辞已被辨识的方位词的全部，它们无一死亡，意义基本未变。同时现代汉语中通用的单音方位词，除了“前”、“旁”之外，那时都已产生了。

现在所用的亲属称谓也大多是从甲骨文时代继承下来的。父、母、夫、妻、兄、弟、姐、妹、子、女这几个家庭主要成员的称谓中，只有“姐”字不见于甲骨文。“夫”字与“大”通用，未见用于丈夫之义；“女”字常见，但多与“母”通用，或用为第二人称代词，“女儿”之义未见。其他称谓用法都与现代相同。

以上所谈都是基本意义保存至今，并仍然独立运用的词，也就是说它们在甲骨刻辞中的原始意义今天仍然存在。当然几千年中毫无变化的事物是没有的。现代汉语的词义结构相当复杂，一个词往往具有多重意义。只要其中的一个意义与该词原始意义基本相同，就可以认为它保留了原始意义。如“鸣”在甲骨文中象鸟边着一口字，《说文》释为“鸟声也”。今天“鸣”还指其他东西发出声音，可以说雷鸣、鸣笛、礼炮齐鸣、鸣锣开道；又进一步指发表意见，如争鸣、鸣放。这些都是从鸟声这个本义引申出来的，而至今仍可看出同本义的联系。在这里允许词的涵义或应用范围在一定限度内有某些变化。如“祝”在殷代是祭祀用语，指向上帝神灵祷告，现在则用于日常生活、书信或外交等场合，表示愿望，但在事先表示良好愿望这一点上，并未越出原义的范围。又如“刀”，在殷代是一种简单原始的工具，现在有各种各样的刀：镰刀、铡刀、菜刀、铅笔刀、刺刀、马刀、机床上的车刀、铣刀、刨刀……但都是属于切割工具的范围。

此外，还有一批产生于殷商时代的词，在现代汉语中已不再独立使用，但被作为语素保留下来，存在于复合词中。它们的基本意义没有改变或略有变化，在构成的新词中仍能体现出来。例如：

视——～察、～角、～线、～野、近～、远～、～频、～差、～听、～觉、～力、～力表、～神经、～网膜……

观——～测、～察、～看、～望、～赏、～摩、～光、～点、～念、～瞻、～感、～礼、～众、～察家、～察员、～象台、达～、乐～、壮～、悲～、美～、雅～、主～、客～、世界～、人生～……

（《卜辞通纂》19）

上面是甲骨刻辞中的一些语句，其中虽有个别词语含义和今天有别，但其大致的意思相同。这种现象说明，甲骨词汇中的许多词在现代的社会交际中仍在继续使用。

事实上，现代汉语词汇中，确有不少词是远古已有的，它们的寿命很长。下面举出一些甲骨刻辞中已经出现，至今仍在独立使用的单音词：

名词：

自然界事物及现象：天、日、月、星、风、雨、雪、云、虹、霓、雷、雾、水、火、山、石、土、谷、川、河、泉、声、光、灾。

时令：春、秋、年、岁、月、日、旬、今、昔、夜。

动植物名称：牛、羊、羔、马、象、虎、鹿、麋、狗、狐、兔、鸟、雉、鸡、凤、虫、蛇、龟、鱼、龙、麦、粟、木、林、桑、苗、穗、叶。

生产及生活资料：田、家、室、仓、门、井、车、刀、刃、斧、犁、网、弓、弹、壶、盘、衣、丝、玉、鼓、笔。

亲属称谓：父、母、叔、兄、弟、妹、妻、子、侄、甥、孙。

人或动物的肢体器官：首、面、眉、目、口、耳、齿、足、趾、腋、爪、尾、血、肉、角。

方位：东、西、南、北、内、外、上、下、左、右、中、后。

干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数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百、千也都沿用至今，“卅”现在不见了，不过这实际上只是书写习惯的变化，卅就是四十。现代汉语中表示数字的常用单音词只比当时多了两个——万和亿。

在动词中，牧、采、获、舂、铸在古代就是重要的生产活动，饮、食、出、入、往、来等是人类日常生活中最经常的动作，它们的基本意义从殷商直到现代没有发生变化。其中“铸”字在《说文》中训为“销金也”，至今仍沿用其意，并构成铸工、铸模、铸铁、铸造、铸字、铸锻件、浇铸等复合词。“铸”可以说是最早的科技术语。

代词我、自，连词与、及，介词从、于，副词不、先，等，现代汉语中不但继续使用，而且属于出现率最高的一部分词语。

有些单音词，如表示人体器官的耳、目、眉、首，表示亲属关系的父、母等，在现代汉语中通常不独立使用，而代之以相应的双音词耳朵、眼睛、眉毛、脑袋、爸爸、妈妈等，但原来的单音词仍为人们理解、接受，成为构词能力还相当强的语素。

一种语言的词语常常同使用该语言民族的文化传统密切相关。象龙、凤是神话传说中的两种神异动物，为汉族人民视为祥瑞之兆；长期以来，产生过许多与它们相关的传说、典故，龙凤这两个词在甲骨刻辞中出现以后，就被作为根词派生出很多复合词和成语，如龙头、龙井、龙灯、龙宫、龙王、龙虾、龙眼、龙门吊、龙门刨床、火龙、恐龙、凤冠、凤梨、凤仙花、龙飞凤舞、画龙点睛、描龙画凤、龙蟠虎踞、龙潭虎穴、车水马龙、凤毛麟角等。

征——～程、～途、～尘、～帆、～战、～调、～讨、～服、～伐、长～、远～……

友——～爱、～好、～善、～谊、～情、～人、～军、～党、～邦、朋～、亲～、挚～、诤～、良～、益～、战～、校～、票～……

明——～白、～了、～澈、～达、～晰、～显、～智、～断、～快、～净、～朗、～亮、～灯、～镜、～矾、～文、～令、～码、～星、～日、～年、高～、开～、圣～、英～、精～、简～、文～、分～、聪～、说～、证～、发～、声～、神～、明～……

祖——～父、～母、～先、～宗、～上、～师、～孙、～辈、～产、～坟、～国、～籍、～传、～述、伯～、叔～、曾～、高～、远～、始～、鼻～、外～父、外～母、始～鸟……

宝——～贝、～物、～藏、～石、～库、～座、～剑、～塔、～贵、瑰～、珍～、国～、法～、活～……

这些词素的古今意义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有些引申的意义与原文的距离稍远，但其间的联系还是明白清晰的。如“昏”原义指天快黑的那段时间，现在这个意思保存在黄昏、晨昏等复合词中；从这个意义引申出“模糊”的意思，产生了昏暗、昏花、昏黄等词；“模糊”表现在思想、政治上则为是非不分，于是有昏君、昏庸、昏聩等词；表现在生理上就是神智不清，于是有昏迷、昏厥、昏眩等词。又如“野”，甲骨文作“埜”，与林木相关，《说文》训为“郊外”，现在仍保有这个基本意义，构成野外、野地、野火、野餐、野营等词；由此引申出“生长在野外，非人工畜养或培植”之义，构成野兽、野兔、野鸭、野马、野猪、野菜、野葡萄、野生物等词；词义进一步抽象化的结果产生了“粗鲁”、“蛮横”、“不受拘束”之义，构成野蛮、粗野、撒野、野性等词；作为一种比喻意义，还指不当政的地位，与“朝廷”的“朝”相对，构成“在野”、“在野党”、“下野”、“野史”等词。

从以上很不完全的举例和分析中，可以看出这些古老的语素不少具有高度的能产性。

另一些词或语素的今义与古义之间距离更大，以至中心义发生了转移。如“集”在甲骨文中象鸟立枝头，《说文》训为“群鸟在木上也”。后来发展为一般的集合、集聚之义，动作的主体不限于鸟类。甲骨文的“行”字象十字路口之形，本义为大路。《诗·周南·卷耳》说：“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置彼周行。”“置彼周行”意思是把筐子放在大道边上，“行”仍用古义。现在由大路转为行走之义，词义、词性都变了。同类的例子还有很多，如“宫”由一般房舍转化为帝王之居，“兵”由武器转化为持武器的人等等。它们意义转化的时代有早有晚，而其演变过程都是有迹可循的，古义和今义之间有这样那样的联系，因之不同于原有音义结合体完全死亡的情况。

少量甲骨刻辞中的词语，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已经消失或完全改变了意义，而其古义却保留在现代的某些方言中，有的则在古代已经成为方言词。这是语言史上一种有趣的现象。如：“汏”，义为洗，“镬”，义为锅，都存在于今吴方言中；“鼎”也是煮食物的用具，此义存在于今闽方言中；“圣”是一种农业劳作，大致是翻地治田，现代口语中已不使用。《说文》：“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可知在汉代它是流行于部分地区的方言词。不过汝河、颍河都在今河南省境内，距殷墟遗址不远，是否“圣”在殷代的通用范围和汉代相同？因年代久远，目前无法确证。

有些词现代汉语中已很少使用，如古器物名称豆、豐、角、爵、卣、鬲、鬴、笏、磬等等，反映旧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嫔、妾、畯、尹、卿等等，迷信用语祐、魁、占、贞、卜等等。这些旧事物今天已经消灭或进入历史博物馆了，但在古代文献中还可以见到，人们还是可以了解的。另一些词为新的词语所取代，如妥变成老人，克变成能，余、朕变成我，女变成你等等，表现同一意义的旧的语音形式变成了新的语音形式。那些现代已不常见或被取代的词属于词汇体系中的文言词语。

语言的发展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三千多年前的甲骨刻辞确有许多我们不能理解的内容。这一方面是受考释和研究水平所限，另一方面因为有些语言要素已经死亡。即使在已经辨明的文字中也有一部分代表了已经死亡的词语。它们反映的事物比现存文言词所反映的事物更古老，如祭祀用语、祭名等早已被历史淘汰了。由于社会条件的改变，人们对事物、概念区分的详略情况也改变了，一些词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如在以畜牧业为主的社会里，区分各种不同的马的词很多，在甲骨刻辞中就有十多个，许多为《说文》所未见，说明这些词在汉代就不再使用，渐渐死亡了。有些词语不但今天的人不了解，早在一两千年前也很费解，在历代的字典词书和各种古书的注释中为一字一词聚讼纷纭的悬案，不少是由这个原因引起的。

综上所述，甲骨刻辞中一千左右已经释明的词，发展到今天有的仍然保留原义并能独立运用；有的基本保留原义，作为词素成为许多新词的构成成分；有的词义基本上转移了，但仍可看出新旧词义之间的某些联系；它们都是现代汉语词汇大家庭中古老而又依然生气勃勃的成员。另一部分只存在于现代方言或古汉语中，它们也是有生命力的，不过使用范围有限：前者只存在于个别地区内；后者只出现在古典作品或特殊语言环境中。完全死亡的词语只是一小部分。这些古已有之的词语是我们伟大民族悠久文化的见证。汉语词汇源远流长，它的一部分基本词汇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具有极强的稳固性。

1979年暑假初稿
1980年暑假定稿

（原载《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告」「吉」辨

——甲骨文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

殷商甲骨文中，有一種契刻在成段卜辭之外，並以獨立形式出現在卜兆之側的「𠯿、二𠯿、三𠯿、小𠯿之類的文字。(1)另外，還有一種獨立於文句之外的吉、大吉、弘吉②之類的文字。前一類文字，究竟代表什麼意思，屬於什麼性質，目前學術界並沒有一致的意見，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對這類文字的攷釋未能確定。有的學者釋為一告、二告、三告、小告；有的學者認為是上吉或下吉、小吉，並與前舉獨立於文句之外的吉、大吉、弘吉等聯繫起來加以解釋。每讀卜辭，如涉及這類問題，總苦於是非莫辨。如果這類問題不弄清楚，則對進一步研究卜辭中幾種兆辭的相互關係，及其與卜辭內容的相互聯繫，就是一個障礙。因此，有必要對這個問題重新加以研究。

一、兩種不同的觀點

對於這個問題，學術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

第一種觀點認為：𠯿是吉字，二𠯿是上吉或下吉。(3)葉玉森、(4)王襄、(5)「龜文中絕不見吉凶字。」「疑𠯿為吉字之省。」二𠯿為上吉或下吉。首先持這種觀點的是孫詒讓。他認為：胡光煒、(6)董作賓、(7)陳邦福(8)等先生都從孫氏之說。張秉權先生認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比孫詒讓更進步、更客觀、更精密的說法。」(9)並專文進一步雖篾孫氏之說，在《殷墟文字・丙編》中將二𠯿、小𠯿全釋為上吉、小吉。貝塚茂樹、伊藤道治、永田英正等先生合著的《甲骨文字研究》，許進雄先生所著《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等書，對於這類文字的釋讀，多從張先生之說。

第二種觀點認為：𠯿是告字，二𠯿是二告。如商承祚、(10)容庚、(11)羅潤璋、(12)孫海波、(13)胡厚宣先生(14)等。郭沫若先生原在《卜辭通纂》攷釋「小吉」等，後來在《殷契粹編》攷釋中改為「二告」、「小告」。李孝定、(15)李學勤(16)等先生也認為二𠯿是二告。但持這種觀點的學者，為什麼釋為二告而不同意釋為上吉或小吉，至今未見有專文論證。

另外，還有對這類文字的釋讀取闕疑態度者。如羅振玉在《殷商貞卜文字》、《殷墟書契考釋》中，對二𠯿、小𠯿之類的字就審慎地缺而未釋。陳夢家先生所著《殷虛卜辭綜述》中，有關這類文字也僅存參考。有的學者如涉及這類問題，為慎重起見，每：也兼采兩說，在「二告」、「小告」後綴以「或釋『上吉』、『小吉』」。

由此可見，卜辭中二𠯿、小𠯿之類的問題，並沒有真正得到解決，「上吉」、「下吉」之說在學術界仍有一定影響。

二、「二」字辨別

主張𠯿字是吉字的學者，認為二𠯿的「二」是「上」或「下」的二𠯿之「二」是有區別的。

二𠯿之類的文字，出現次數最多的是武丁王室賓組卜辭。以此組卜辭為例，上、下兩字均為一長劃、一短劃，長劃幾乎均為弧形作𠃌、𠃍，作直劃二、二者少見，而且兩劃長短相差明顯。二𠯿之「二」均為平行的直劃，兩劃基本等長。偶而不等者，祇是契刻不慎所致。這就猶如「二犬」，有時也刻成了二犬（例《後》二・四・一四）；「二羊」，有時刻成了二羊（《甲》三四〇六）。但二𠯿之「二」的長劃，卻無一例刻為弧形而作二𠯿或二𠯿的，這是不能釋讀為「上」或「下」的佐證。如果二𠯿之「二」是上或下字，那麼，絕大部分二𠯿之「二」兩劃等長，這類「二」是讀「上」呢，還是讀「下」？二𠯿之「二」與卜辭中一、二、三、三等字的特點相同，祇能是數目字二，釋讀為上或下是不對的。就是主張𠯿是吉字的學者，把𠯿、二𠯿也是釋為一吉、二吉、三吉的，一𠯿、二𠯿、三𠯿是有聯繫的，為什麼僅二𠯿之「二」就是「上」或「下」？於理難通。

三、𠯿與吉字的辨別

甲骨文中吉字的形體雖然很多，但綜觀全部卜辭，我們得不出𠯿字就是吉字的結論。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吉字形體演變與𠯿字無關

吉字是卜辭中最常見，也是形體變化最多的文字之一。董作賓先生曾根據安陽所得甲骨卜辭中不同的吉字，並參以《簠室殷契類纂》及《殷虛文字類編》中所錄的吉字，排成「吉字之演變系統表」。(17)但此表問題很多：(1)把不是吉字的字誤認為吉字，如𠯿是古字，𠯿是缶字；(2)沒有按時代標準去排列；(3)把𠯿字也一併排入此列。因此，他的「系統表」無法說明吉字的演變關係。

根據我們對吉字的收集與分析，並按不同時期（傳統五期分法）給以分類，其基本情況列表如下：

時期／體形	吉字形體
一	𠯿 𠯿 𠯿 𠯿 𠯿
二	𠯿 𠯿 𠯿
三	𠯿 𠯿 𠯿 𠯿 𠯿 𠯿 𠯿
四	𠯿 𠯿
五	𠯿 𠯿 𠯿 𠯿 𠯿

注：三期中𠯿形屬午組卜辭，見《乙》四五〇八（《善》二〇四〇二）。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同時期吉字的形體既有變化、又有聯繫，其相互交迭的關係是可尋的，即由𠯿、𠯿而𠯿、𠯿，填實作𠯿、𠯿，幾條化變為𠯿，(18)省作古。另外，有的吉字作𠯿形，似是由𠯿變作𠯿、𠯿，再變為𠯿。

二𠯿、小𠯿之類出現最多的是武丁賓組卜辭，而此組卜辭中的吉字，無一例作𠯿形，吉字的變化與𠯿字毫無關係。

（二）𠯿與𠯿、𠯿為一字而與吉字絕不相混

卜辭中與二𠯿部位相同、性質相同、辭例相同、時代相同還有作二𠯿、二𠯿的（詳見後），𠯿、𠯿是告字則毫無疑問。

張秉權先生曾經找出一個所謂吉字作𠯿的「孤證」，來進一步證明二𠯿是上吉。(19)張先生所謂「孤證」的一條卜辭是《乙》二六九四（見圖版　）。這是一片龜腹甲反面刻辭，「二𠯿」

與「王固曰羽」因避開續鑿而分刻。《庫》一五〇八片與此片辭例相似。「……貞……王固曰羽二告」（見圖版…）。《屯南》七一三、《甲》二二六〇片文句中有「三告」作三告（見圖版…）。告、告是公認的告字。《乙》二六九四中的告怎麼就是吉字呢？

卜辭中吉、告二字是絕不相混的。如：

《佚》三八五　癸酉卜，王貞，旬亡囚？吉。告。才三月。

《乙》三三七五　貞告父乙　告字作告

吉字作告，告字作告。

《存》一・一四七五　乙午卜，王貞曰，雨？吉。告。允雨。

吉字作告，告字作告。

《甲》二二六〇吉、告二字同版，吉作告、告作告。

吉、告二字形體結構根本不同，這是以證明所謂「孤證」的告也並不是吉字。

由於張先生認為二告是標明卜兆性質的上吉、下吉，因而測量了記有二告的卜兆，結果有二告卜兆的角度並不一致，低者五五度，高者一四度，相差懸殊，卜兆向上、向下、平直的現象均有。同時又測量了沒有任何兆辭的一般卜兆，情形也相差無幾，低者四四度，高者一一八度。凡記有二告的卜兆得不出就是吉兆的結論。㈣我們認為，二告根本就不是上吉或下吉，張先生以錯誤的釋讀去附會卜兆的吉凶，是難以得出正確結論的。

四、告字形體結構的比較與分析

告字不是吉字，它究竟是一個什麼字呢？我們認為它就是告字。為了論證這個問題，打算從兩個方面進行闡述，一是把告字的不同形體加以比較，二是對告字的形體結構加以分析。

（一）告字形體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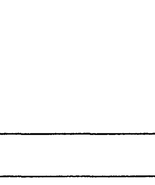
卜辭文句中告字作告、告、告、告等形，如同為「告吾方」一事，告字就有幾種書寫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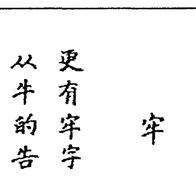
《續》一・七・二　貞告吾方于唐　告字作告

《合集》三・六一四一　告吾方　告字作告

《續》三・七・四　告吾方于且乙　告字作告

又如同一版上的告字，就有作告、告（《合集》三・六一四二）、告、告等幾種形體。告字所從之牛、中、屮、屮等偏旁就是繁簡之別，這些形體是大家公認的告字，在此不必多加贅述。問題是告字是否與上述形體同為一字的異體呢？下面我們把相同部位的同一類刻辭進行比較：





上列這類文字在卜辭中的位置相同、性質相同、用法相同、辭例相同，告、告、告、告與卜辭文句中的告字形體一樣，完全可以認定為告字，那麼，告非告字莫屬。

告就是告字，還有更直接的證據，那就是卜辭文句中有的告字與卜兆旁告字的形體完全相同。如：

《乙》四九五七　弜告于妣庚　告字作告

《乙》二〇四五　弜羊告于且丁　告字作告

《乙》六四七六　貞告且丁　告字作告

《乙》三三七五　貞告父乙　告字作告

大句中告字作告形多例，在此不必一一列出㈤（見圖版）。我們上舉文句中的告無疑是告字，如第一例「弜告于妣庚」，《合集》二・二三八九片已好是該片與《乙》四二八二片的綴合，其對貞卜辭是「貞告于妣庚」，告字作告，而同版兆辭又作告（見圖版）。告無疑是告字，則告非告字莫屬。

（二）告字構形的分析

我們再對告字的構形加以分析，也可以得出同樣的結論。《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從口、從牛。」林義光謂告字從口，從告（之），口之所之為告。㈥吳其昌謂告字：「最初本義確為斧形……，告根本不從牛，中形乃斧之柄。」㈦段玉裁謂告：「當入口部，從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而徐承慶《段注匡謬》又痛駁其說。㈧近來又有學者認為告字：「是木鐸之形，屮像木鐸之舌。」㈨如此等二，諸家異說紛紜，至今沒有一致的看法。

我們認為告字從牛、從口。卜辭中牛字作屮、屮、屮諸形，下部作斜劃。告字偏旁作屮、屮等形，下部作直劃，斜劃與直劃可以互作。如羊字作羊也作羊。牛字作屮，也有作屮的（如《戩》一七・一八、《後・上》二一・一三之牛。《後・上》一三・二之牛，《屯南》二七九二之㞢、《甲》八七八之㞢），周代金文中，如疑字，伯疑父簋作㞢、齊史疑觶作㞢，牧字，

免簋作㞢，南宮柳鼎作㞢。後來，牛字下部就大多變為直劃或屮應為牛字。告字又有作告或告形，所從之屮、屮為牛字的省形。如牛字可以省作屮（《簋》三・一四），從牛的牢字很多就省形作㞢（《佚》二一二）、㞢（《珠》一一〇六）是其例證。至於告字還有作告、告形者，當屬告字的異構。㈩

告字作告形，所從之「屮」僅二三筆，由於這類字形大都較小，結構緊湊，契刻時便往往刻成了斜劃，但所從之屮仍是從牛，為牛字的省形。如卜辭中有的牛字或從牛的牡、牢字，表示牛角的筆劃就有作斜劃或近於斜劃的：

牛　珠七二六　乙二〇四二　珠九五　林二・一六・七

牡　鐵三三・一〇

牢　珠一〇九七　前一・一八・一　燕二五二

更有牢字直接省作㞢（《乙》一五四六）、㞢（《乙》一五一四五四）、㞢（《乙》一五一八）。所以，從牛的告字可以省變為告。

牛屬疑母之部字，告屬見母幽部入聲（覺部）字。見、疑僅清濁之別，而同為舌根音，可以相通。如「今」屬見母字，從今得聲的「吟」就屬疑母字。「危」屬疑母字，從危得聲的「詭」就屬見母字。同從「艮」得聲的銀、齦、垠屬疑母字，而艮、根、跟又屬見母字。之、幽二部音近通諧。如裘字，甲骨文作㞢，金文次自作㞢，爺伯毀作㞢，從衣、又聲，不從衣、求聲，又、求互用通作，裘屬之部字，而求屬幽部字。又如「尤」屬之部字，從尤得聲的「就」又屬幽部字。所以，我們認為告字是從口、牛聲的形聲字。

以上從兩方面對告字的形體結構進行了比較與分析，我們完全可以肯定出字就是吉字。

五、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時期、特徵

兆旁刻辭中的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時期、特徵是不同的，概括起來，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一告、二告、三告、小告在第一期武丁賓組卜辭中出現最多，僅對《乙編・上輯》的粗略統計，就有八百八十三見。子組卜辭少見。㊀午組卜辭未見。自組卜辭少見。㊁第二期祖庚卜辭及第三期貞人何、四期歷組卜辭少見。㊂獨立於文句之外的吉、大吉、弘吉，似見於第一期（如《合集》六・一五四二二、《乙》四五〇八），大量出現則是第三期，尤其是康丁卜辭。

（二）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不告龜」性質類同，常同見於一個卜兆下，或每見於一版，而獨立於文句之外的吉、大吉、弘吉則否。

（三）一告、二告、三告、小告，通常契刻在卜兆的左下端（坼兆向左者），或右下端（坼兆向右者），如 二出、 小出。而吉、大吉、弘吉之類所在的部位就不一致，或與貞辭連寫，㊃或與貞辭分開寫而獨處於辭句之外。㊄據對《甲編》的粗略統計，與貞辭連寫的有四十六見，與貞辭分開寫而處於辭句之外的有一百八十三見，類似二出、小出等處在卜兆下的並不多見。

（四）告字前面的附加詞是一、二、三、小，而吉字前面的形容詞則是大、弘、至。

（五）二告、小告之類的告字作 出、 出、 出、 出，而吉、大吉、弘吉的吉字作 吉、 吉、 吉等形。

主張二出是上吉的學者，為了說明出是吉字，不顧不同時期兩種用語的具體特徵，生搬硬套地將二者混為一談，認為二出、小出與大吉、弘吉的關係，「我想這與第二期卜辭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有關，因為第二期卜辭中康祖有在標記卜兆時纔用它，在文句中另有王占曰吉的吉字，經過一個時期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出』字自然更生疏了，於是『大吉』等的吉字就索性采用了王占曰吉的吉字……。」㊅我們認為，這是據不全面的認識得出的結論。此如，三期貞人何卜辭中二告就作 出、 出，按張先生的觀點，出應該是上吉，為什麼沒有刻作同期卜辭中習見的 、 祐兆？又如，第一期卜辭中出字除了用於標記卜兆外，在文句中就有不少使用的例子（見後列圖版 ），怎麼是「祇有」在標記卜兆時纔用呢？那麼，文句中的出字又該怎麼解釋呢？文字演變是有發生、發展、變化規律的，是長期使用而約定俗成的，出是吉，出是告，使用起來根本不存在什麼出字「更生疏了」而就互相「索性采用」的可能。

六、吉、大吉、弘吉與一告、二告、三告、小告性質、意義的分析

（一）吉、大吉、弘吉的性質及其意義

如前所述，吉、大吉、弘吉與貞辭分開寫而獨處於文句之外的現象，大量出現在第三期卜辭，而尤其是康丁卜辭。這種現象通過對卜辭的比較與分析，我們認為與一告、二告、小告之類的性質有別，而是一種簡化了的占辭。㊇這可從第一期至第五期卜辭中帶有「吉」字占辭的變化得到驗證。

第一期武丁賓組卜辭中，「王占曰吉」之類的占辭比較完整，吉字大多與貞辭連寫。如：

《乙》二〇七三　癸巳卜，賓貞，臣執？王固曰吉。

「癸巳卜賓貞」是「貞辭」，「王固曰吉」是「占辭」。

《合集》二・二四九六　癸巳卜，爭貞，出白彘于𣪊癸不……王固曰吉。弘左。

但也有稱吉、似與貞辭分開寫者。如：

《合集》六・一五四二二　……貞弜舖……　吉・用。

《乙》四五〇八　壬子卜貞，又其歸婦亡𡆥（？）？　吉。

第二期卜辭中有占辭「吉」者，一般也是與貞辭連寫。如：

《佚》三八五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吉・告・才三月。

「癸酉卜王貞」是「前辭」，「旬亡𡆥」是「貞辭」，「吉」是「占辭」，「才三月」指舉行告祭的時間。

《存》一・一四七五　𠂤午卜，王貞曰，雨？吉・告・允雨。

「𠂤午卜王貞曰」為「前辭」，「雨」為「貞辭」，「吉」為「占辭」，「告」似指告祭。

二期卜辭中有簡省為祇有前辭和占辭的。如：

《河》二〇〇　癸卯卜王，吉。

《河》八七五　辛酉卜王，吉。

第三期占辭為吉、大吉、弘吉，但所在部位不一，同為一個貞人而占辭不一致。如：

與貞辭連寫：

《甲》三九一五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災？　吉。

丙辰卜，狄貞，弜𢦏？　吉。

《甲》一五五〇　𢀛戠田亡災？　大吉。

《甲》一五八九　貞𢀛……戠？　大吉。

《甲》三九一三　壬戌卜，狄貞，𡆥方？大吉。

壬戌卜，狄貞，弗及？吉。

與貞辭分開寫：

《甲》三九一四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災？吉。

戊午卜，王其田，不雨？吉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災？吉。

上舉之例同為貞人狄所卜，吉、大吉應為占辭，但它們的位置就不一致，或與貞辭分開寫，象這種例子，還有《甲》三九一八、三九一六、三五九九等。

第五期卜辭中，占辭吉與一、二期相同，幾乎都是與貞辭連寫。如：

《前》二・一〇・三　癸巳王卜，才𣪘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

《前》二・三六・五　𠂤𠂤卜，貞，王從于召，往来亡災？王占曰弘吉。

《粹》八九六　癸丑卜，今歲受禾？弘吉。才八月。佳王八祀。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文句中有吉字的這類卜辭，第一期至第五期的變化是可尋的，也是一脈相承的。三期卜辭中吉、大吉之類的占辭所在位置不一，祇不過是三期卜辭書寫形式的特點而已。我們知道，三期卜辭文辭簡省，書法比較草率，行款也欠整齊，同為貞人狄所卜，而占辭吉的位置不一，但性質、文字相同是其佐證。這種吉、大吉、弘吉的意思，是根據占卜後多方面的因素而裁斷占卜吉凶的總判語，自然與卜兆有聯繫。因此，這段時期將此類占辭與貞辭連寫，或與貞辭分開寫，甚至書寫在卜兆周圍，是不足為怪的。

（二）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的性質及其意義的探索

那麼，一告、二告、三告、小告屬於什麼性質，又是什麼意思呢？

首先，讓我們看：這類文字出現次數最多的是二告，其次是小告，再其次是一告和三告。據對《乙編》上輯》的粗略統計，計有二告七百八十見、小告八十七見、一告二見、三告一見。

(1)這類文字在卜辭中的現象。

(2)龜甲刻辭中左右對貞或者一事數卜，這類文字每一祇出現在一個兆序的卜兆下面，如《乙》四六〇六、五四〇六、六三七〇、六六四二等；也有同時出現在左右兩邊的某些兆序的卜兆下面，如《乙》七〇四九、五五九、七四九、六七〇八、七三一〇、四五三六等，或者如《乙》八一三、九七一、六三七〇、六八八一等。

(3)這類文字每有同見一版的現象，而且與「不吾龜」常見一版，如《乙》一二〇四、三三二五、七一二六、七一三〇等（參見圖版）。

(4)有這類文字的卜兆角度與沒有這類文字的卜兆角度還看不出有多大區別，通常在七〇度——一一〇度之間。[37]

(5)這類文字出現在哪一兆序的卜兆下面則不一定，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或九、或十，但以出現在兆序一、二、三卜兆下的為多數。據對《乙編》上輯》的粗略統計，二告在兆序一下的有一百二十見，三下的八十九見，四下的二十八見，五下的二十七見，六下的九見，八下的十四見，九下的八見，十下的七見。小告在兆序一下的八見，二下的九見，三下的十二見，四下的六見，五下的三見，六下的一見，七下的一見，九下的三見。這裏僅據部分資料揭示了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即兆序一至十卜兆下的二告似有從多到少、依次遞減的現象。

之告似為「示」義。因如《易・蒙》：「初筮告」。《釋文》：「告，示也。」《書・序》：「雅誥與義」。《釋文》：「誥，告也。」《後漢書・隗囂傳》：「因數騰書隴蜀告示禍福。」告訓示，亦即呈示、表示或顯示。《左傳》昭公五年「……龜兆告吉。」是指占卜後兆象所示為吉。《詩・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意即占卜次數太多，使靈龜已經厭惡我們，因而占卜後不顯示策謀的吉凶。

因此，兆辭中的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似是記錄卜兆呈示的幾種不同現象，或是對卜兆某方面吉凶所下的判斷語。占辭吉、不吉等與兆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吾龜之類，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前者是後者的綜合，即總的判斷。後者似是前者的幾種不同體現或表示，即初步判斷。另外，有一種「用」、「茲用」、「茲不用」、用幾卜等習慣用語，乃是一種選擇卜兆之辭。至於二告、小告、不吾龜之類的兆辭所包含的具體內容，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揭示。

七、結語

以上我們對一告、二告、三告、小告這類兆辭，與吉、大吉、弘吉這類占辭，進行了分析與研究，本文旨在探討的問題約舉如下：

（一）兆旁刻辭中的出字，亦作出、出、出等形，與文句中告字的形體相同，為从口、牛聲之告字。

（二）二告之「二」不能讀為「上」或「下」，都應讀為二。

（三）吉字的形體演變與告字無關，吉、告判然二字。

（四）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的時期、特徵及其性質，和吉、大吉、弘吉不同。後者一、二、五期大多和貞辭連寫，三期卜辭中有些和貞辭分開寫者，仍為占辭。這類占辭，是占卜後的總判斷語。前者則和「不吾龜」相類似，是標明卜兆性質的「兆辭」，[38]某方面性質所下的判語，其實際含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五）孫詒讓的「上吉」、「下吉」之說，並非「確不可易之論」，張秉權先生維護孫氏的基本觀點及其論證，是難以成立的。

(6)骨版上的這類文字與龜甲上這類文字的特點大體相同。

根據上述二告、小告這類文字的特點，我們認為，它們應該是標明卜兆性質的「兆辭」，[39]似是對卜兆顯示現象的幾種初步判斷。

1.從後世的文獻記載看，占卜後呈示的兆象是比較複雜的，吉凶與否是根據多方面的因素而判定的。

《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體，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

《周禮・春官・太卜》：「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胡煦謂：「三兆者，坼之所形，其大小有此三等也。」

《史記・龜策列傳》中講到內外、首足、伏仰、開、胎、橋、榆等，名目繁多，區分細微。

由此可知，周人或後世龜卜之法日趨繁複，而兆璺的辨識尤非易事，至今我國西南方有的少數民族占卜定吉凶，也是根據多方面的因素而判定的。[40]殷人占卜定吉凶是否如此，雖不敢判定，但至少可從中窺見一斑。

2.二告、小告之類的兆辭，與「不吾龜」性質相似。「不吾龜」也是武丁卜辭中的習慣用語，它與二告、小告的特點相同，性質相似，大多契刻在卜兆的下側，儘管對這類文字的釋讀有爭論（或釋為「不玄冥」），但有不少學者認為，這是指兆璺的不昏暗、不模糊。[41]這就明，它是標明卜兆性質的「兆辭」，也是辨別卜兆以定吉凶的某個方面的判斷語。

3.告有「示」義，卜辭中告字一般用作祭名，也有某方來告即表示相告，而二告、小告之告似為「示」義。因如《易・蒙》：「初筮告」。《釋文》：「告，示也。」《荀子・禮論》：「禮藏而馬反，告不用也。」注：「告，示也。」《書・序》：「雅誥與義」。《釋文》：「誥，告也。」《後漢書・隗囂傳》：「因數騰書隴蜀告示禍福。」告訓示，亦即呈示、表示或顯示。《左傳》昭公五年「……龜兆告吉。」是指占卜後兆象所示為吉。《詩・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意即占卜次數太多，使靈龜已經厭惡我們，因而占卜後不顯示策謀的吉凶。

因此，兆辭中的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似是記錄卜兆呈示的幾種不同現象，或是對卜兆某方面吉凶所下的判斷語。占辭吉、不吉等與兆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吾龜之類，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前者是後者的綜合，即總的判斷。後者似是前者的幾種不同體現或表示，即初步判斷。另外，有一種「用」、「茲用」、「茲不用」、用幾卜等習慣用語，乃是一種選擇卜兆之辭。至於二告、小告、不吾龜之類的兆辭所包含的具體內容，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揭示。

七、結語

以上我們對一告、二告、三告、小告這類兆辭，與吉、大吉、弘吉這類占辭，進行了分析與研究，本文旨在探討的問題約舉如下：

（一）兆旁刻辭中的出字，亦作出、出、出等形，與文句中告字的形體相同，為从口、牛聲之告字。

（二）二告之「二」不能讀為「上」或「下」，都應讀為二。

（三）吉字的形體演變與告字無關，吉、告判然二字。

（四）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的時期、特徵及其性質，和吉、大吉、弘吉不同。後者一、二、五期大多和貞辭連寫，三期卜辭中有些和貞辭分開寫者，仍為占辭。這類占辭，是占卜後的總判斷語。前者則和「不吾龜」相類似，是標明卜兆性質的「兆辭」，[38]某方面性質所下的判語，其實際含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五）孫詒讓的「上吉」、「下吉」之說，並非「確不可易之論」，張秉權先生維護孫氏的基本觀點及其論證，是難以成立的。

注釋

① 《存》一四三〇、《平津》一九一有三出，均殘辭，是否四告，不能肯定，或許是兆序。

② 于豪亮先生釋為「引吉」，見《說「引」字》，載《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此因行文的方便，姑從舊說。

③ 孫詒讓：《契文舉例・條例・第十》。

④ 葉玉森：《說契》、《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⑤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二頁。

⑥ 胡光煒：《甲骨文例》二六面。

⑦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二〇七——二〇八頁。

⑧ 陳邦福：《殷契瑣言》七頁。

⑨ 張秉權：《說吉》——上吉、小吉與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載史語所集刊第廿三本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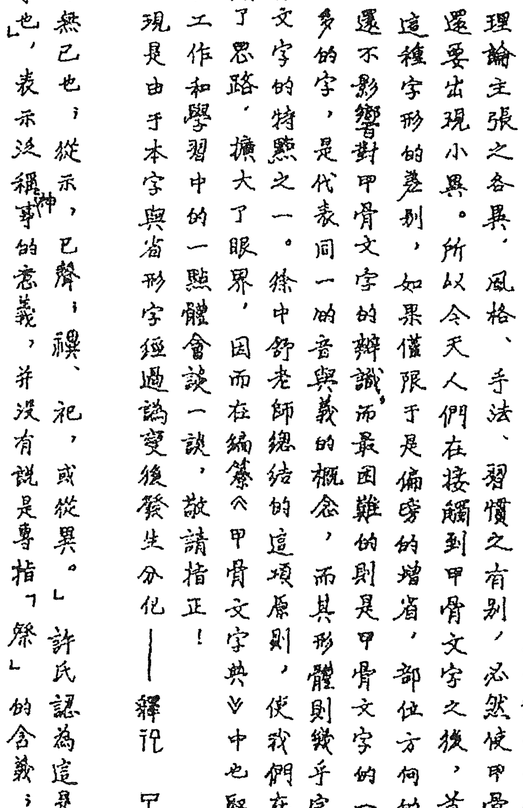
⑩ 商承祚：《殷契佚存攷釋》、《殷契卜辭釋文》、《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攷釋》。商先生謂：「小告昔讀小吉，非也。吉作𠙵，此作出即告之省。」

⑪ 容庚：《殷契卜辭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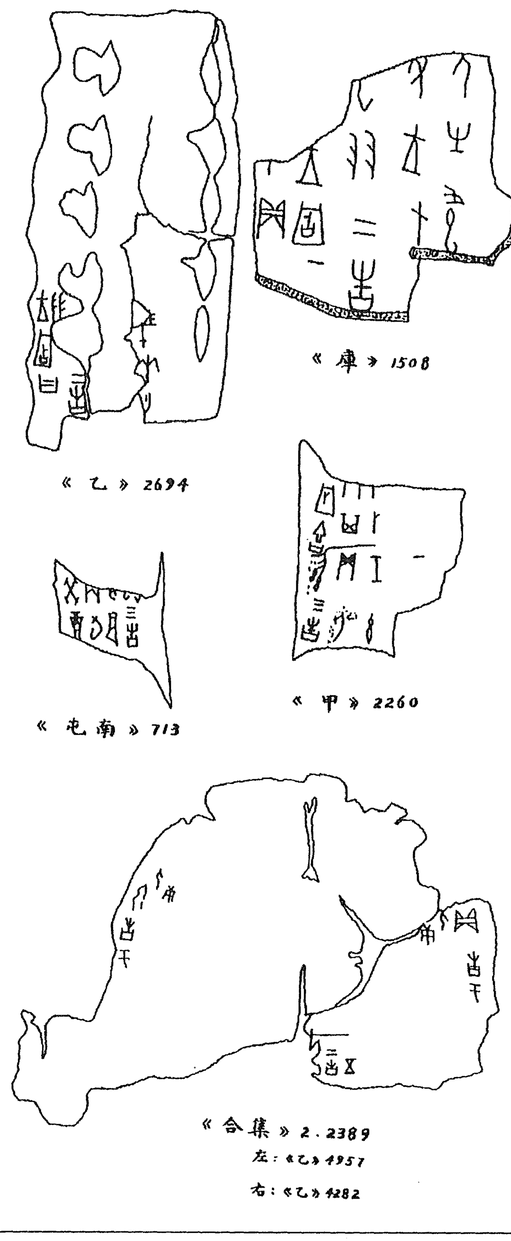
⑫ 羅福頤：《殷契卜辭釋文》、《殷契卜辭文編》。

⑬ 孫海波：《甲骨文錄釋文》、《誠齋殷虛文字攷釋》、《甲骨文編》。

㊹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載史語所集刊第九本一四四頁。
㊺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告字條下。
㊻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一期。
㊼ 同注㊶。
㊽ 參見于省吾先生著《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吉。
㊾ 同注㊶。
㊿ 張秉權：《殷墟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載中央研究院：刊第一輯。
(51) 告字在文句中作古形還有《乙》一八五七、《京津》七三〇、《庫》三八四、《存》一・一二七二、《六元》四七、《六束》一〇七等，見圖版二、三。
(52) 林義光：《文源》。
(53)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載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五〇九——五一一頁。
(54) 檮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引。
(55) 伍仕謙：《甲骨文攷釋六則》，見一九八〇年中國古文字學年會論文。
(56) 告字作𠂤、𠂤，似在𠂤、𠂤之上畫作牛角部分，這與羊字作羊、也有作羊者類同。
(57) 台組卜辭有二告者，如《甲》三〇四七、《乙》二〇二、一〇三、《鄴》三二二〇、《存》一一二二、《鐵》一九三一等。《花南》四五一四（三告）。
(58) 祖庚卜辭有二告者，如《粹》一四三二、《合集》八・二六六二九・二六六三〇・二六六三九・二六六五四等。三期貞人何卜辭有二告者，如《甲》二七四二、《續》四・四八・四・四八・八、《龜》一・三〇・一二、《錄》七八（三告）。
(59) 整組卜辭有二告者，如《存下》八五二、《庫》一六七八、《屯南》七一三（三告）。
(60) 與貞辭選寫，如《甲》一一三〇、三九一三、三九一五等。
(61) 與貞辭分開寫，如《甲》二六九六、三九一三、三九一五等。
(62) 同注㊶。
(63) 胡厚宣先生已主此說，參見史語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冊《釋𢦏用、茲御》。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四三面也有此說，但未見具體論述。
(64) 同注㊶。
(65) 張秉權先生解為「術語」，陳夢家先生稱為「兆記」，現在大多數學者均稱為「兆辭」。
(66) 林聲：《雲南記糞、羌、納西族的「羊骨卜」》，載《考古》一九六三年三期一六二——一六四頁。林聲：《雲南



（原載《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永勝縣棗根（他魯人）「羊骨卜」的調查和研究》，載《考古》一九六二年二期九八——一〇二頁。
㊼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五二片：「不多駜乃兆辭……謂兆璺之鮮明。」
㊽ 于省吾：《釋不玄冥》，載《雙劍誃殷契駢枝》。
㊾ 楊向奎：《釋不玄冥》，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㊿ 文句中有二告、三告者，如《乙》二六九四、《甲》二二六〇、《屯南》七一三：「癸酉貞，旬亡𡆥。（自）三告。」「自」有「用」三告之義與光辭二告、三告似有聯係，據《屯南》七一三：「癸酉貞，旬亡𡆥。（自）三告。」「自」有「用」「從」之義，此似是指出吉與否用兆辭三告或從兆辭三告。

甲骨文字的一字多形問題

《甲骨文字典》編纂小組　工作筆記之一

《甲骨文字典》編纂小組　常正光執筆

漢語的文字是古代人民群衆在社會生活中，根據實際需要而創造出來的。由于或集團所創行的字，本來是形體各異，音義不一的，但在長期使用過程中，通過成逐漸得到社會的公認。于是某些字被淘汰，某些字得以繼續使用流傳，並在這上得到發展。在殷代奴隸制社會中，由于文字的使用是由統治階級所壟斷，所以使文的發展一方面是受到局限，另一方面也還是有利於文字逐漸走向初步的統一，這字的流傳與發展都是有好處的。但是在整個殷代，卜史人員衆多，他們對文字的使用，因師承之不一，理論主張之各異，風格、手法、習慣之有別，必然使甲骨便于通用的大同之中，還要出現小異。所以今天人們在接觸到甲骨文字之後，首先就會感到字形還很不統一。這種字形的差別，如果僅限于是偏旁的增省，部位方向的筆画虛實繁簡的不定，還不影響對甲骨文字的辨識，而最困難的則是甲骨文字的一異體字較多應該是甲骨文字的特點之一。徐中舒老師總結的這項原則，使我們在研究甲骨文字中，打開了思路，擴大了眼界，因而在編纂《甲骨文字典》中也取得了進展。下面把我們小組在工作和學習中的一點體會談一談，敬請指正！

一　一字多形的出現是由于本字與省形字經過譌變後發生分化——釋祀　㞢

《說文》「祀，祭無已也；從示，巳聲；禩、祀，或從異。」許氏認為這是形符「示」訓為「神事也」，表示這種神事的意義，并沒有說是專指「祭」的含義；而聲符

「已」是聲兼意的，段玉裁對許慎訓「已、已也」解釋為即「已然、已止之已」，認為是从反訓「無已」表示「已」的含義，這裡也沒有說明從「已」聲為什麼竟然是「祭之無已。「已」和「祭」究竟有什麼關係。《說文》在「祭」字條下只是說「祭、祭祀也」，與已然已止之「已」並無牽涉。从「已」為聲的「祀」字與「祭」字是否互訓，而「已」字是否應該訓「祭」，《爾雅釋詁》雖然釋「祀，祭也」，但這在《說文》裡是不明確的，然而不解決這個問題，在釋讀卜辭中產生的分歧也將難以斷定就是就非的。

《殷契粹編》第1113片「設貞，我勿已宀，乍帝降不若」等辭的「已宀」考釋「宀」為貞人名宀者，「已」訓為止，「已宀者蓋謂罷免其官職」，同時否定其「舊解為儐祀之事不確」。究竟這種新的解釋是否正確，還是應當從大量卜辭中進行檢驗。

卜辭中的「已」作「已」與「祀」字都應訓為「祭」。「祭」字在卜辭中多从「祭于且乙」（庫1032）或「祭上甲」（續1.5.1）等祭先公先王之類的句型出現。而「祀」字則為「祀于父乙」（陳42）「祀且乙」（存1.287）等。至于「王宀X、X（先公、先王名）祭」的句型，在「祀」字的句例中，便是在「宀」字下省略先公先王名，作「宀已」（粹1117），或更省略為「王祀」（粹428）或「王已」（明151）的形式，如果把「已」、「祀」、「祭」三組卜辭材料進行綜合比較，可以看出「已」與「祀」僅有字形上繁省之別，其含義與「祭」字是一致的。特別是聯系與「宀」字有關的卜辭作「王宀（祭名）」（前4.32.1）「王宀歲（歲）」（明12.2），或「王宀翌日」（丙31）等看來，「宀」字是同祭名緊密相連的。說明「宀」即是「儐」，而「已」也是一種祭祀活動，「已宀」即「祀儐」。可見「已」的本義為「祭」，而已止之已則是引申義，《粹編》的新釋並不可靠。

「已」就是「祀」的初形，訓為祭，這還可从從「已」字的形體結構上找到根據，原來「已」字乃是「異」字的省形，這種看法乍提出來，也許使人不容易接受，但是經過剖析之後，人們便會發現《說文》「禩，祀，或從異」是有道理的，它給兩讀有關的卜辭找到了鑰匙，因而是值得重視的。

段玉裁在《說文》這一條之下註為「古文『已』聲同『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這兩個字古音則是相同，這正如似與以今讀雖不同，而古音則同《易。明夷》，文王有差別而古音同屬喻紐，之部與職部二韻也是相通的，今音對喻紐與審紐字難以之「釋文作『文王似之』；《說文》侶（似）從已（以）聲《爾雅，釋詁》「弛易也」，从易聲訓弛。此外在字義方面，從卜辭中更可从得到充分的例証。

卜辭中的「異」字作「」，多从「王異」的句型出現，用法與「王祀」「王已」相同，如：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異，其田𢀛湄日无𡆥？（佚277）

壬王異，孟田弗（甲394）

王異，田亡大雨。（人1989）

貞，王異（文605）

王異（佚408）

「異」字在卜辭中或作「」、「」形如：

庚戌卜央貞：不其雨，帝（禘）異。（續4.3.7）

□申卜貞：異，住其不雨。（前6.56.7）

丙子卜宀貞：父乙異，住𡆥王。（乙7705）

在上述例句為代表的卜辭中「異」都應讀為「祀」可得到確証。如在《甲編》第3915號龜版中「其上右一卜為「甲子敉貞：王異，其田亡𡆥？而其左側則為「甲子卜狄貞：王勿已，田」克字形有異，而其聲與義則是完全相同的

「異」字，李孝定釋為「翌」。由于「異」當然可以讀通一些卜辭的。只是在遇到上舉「貞」翌日壬，王異」一條時，便不能不承認「王異」之前國已明言「翌日壬」矣，如下「異」字亦解為明日，語意未免重復。然則此辭「王異」之異或有別解，蓋嘗苦思而未得其故也」。（《甲骨文集釋》頁814）其實，只要據《說文》「祀，或從異」驗之卜辭，釋讀為「祀」即可「得其故也」。

「異」即「已」字，不僅是古音相同，卜辭文例相同，而且在字形結構方面也是有根據的。

卜辭中的「異」字還有作「」形的，皆見於一期卜辭，應該是「異」字的較早形態，也讀為「已」。關於這個字，李孝定由於解釋「異」字時認為「異，戴也。象人首戴物之形，從，從，從，亦聲」（《甲骨文集釋》頁808），便對丁山釋此字「从人抱子加之肩上之形，非象戴物也。」只有戴留才是戴，戴子則不應為戴，此字既屬戴子，因而李氏對於「」字的探討便無法繼續下去。

于省吾先生在《考古》1979年第4期發表《釋異》一文，把有關的甲、金文做了分類整理，為解釋有關的字提供了條件。在歸納的五類字形中，以「、、、三字為代表，隸定為「異、、、」詳加論證。認為「」字「舊或誤認為異」不確，「」的本義為「祭」，而已止之已則是引申義，《粹編》與和異均系古文舉字，與為凡舉之通稱，象舉手形。作象舉子形，為奘的孳乳，作象舉手于床上之形。」解釋舉「不外乎撫育幼稚之義」。仔細閱讀之後，使人有一點不明：既然與為初文，本义當出於此，然而只有舁有撫育幼稚之義，既不能表現舉子之義，舁、、也不能因象舉子就具有撫育幼稚之義，而且即使這樣講釋，也在金文實際中不好講通。如「父丁舁」或「舁父丁」（三代11.8）本為祭父丁之器，已故之父丁又如何舉子或撫育幼稚呢？

在辨識「」字上，从于山最有成就，他根据甲骨文中從「口」形的字，後世多有譌變為「田」的，認為異字就是由「」而來的。但是細審「」字所從的「」原來是「」的省形，並不和其下所從的舉手人形相連接，這當然不是舉手之人的頭形圓囘的譌變。實際上這是從「」而一譌為「」，再譌為「」字上又加畫頭髮作「」形譌變成的。文中的「」字也不是人舉「酋」，而是「」」字。此外在字義方面，從卜辭中更可从得到充分的例証。這個「」字恰好在《說文》中找到相連接的環節，《說文》「，象形，象髮也；，籀文子，囟有髮字，無論其字形或許氏的解說與「」是相符俑的。「由」即是「囟有髮」，髕在篆文中譌為「」，脛即「」，脛下之几與篆文「異」下作几之譌變相同。

異與籀文「」是同字，不僅字形演變有據。在古音上也可以找到証明。甲骨文中辰巳之巳作子，子与巳同字這是無須申述的。此外在卜辭中子與巳也是通用的，如「戊辰卜央貞：勿幺壹帚𣪊巳子」（前4.45.4）是相同的。「與」字或作「」，也同樣說明子與巳是音同字通的。既然這樣，與巳古音相同的「」「」「」同籀文作「」的子字，也應是古音相同的。異和是譌變為不同形體的同一

字，這正如巳和子是同一字一樣。

異和  以及子和巳是一個字，也反映了殷代祭祀活動的實際。象舉子加於頸上之形，「」是殷代祭祀活動中的一種形象。甲骨文中的不僅可以省形作「、」，而且還有省形作「巳」的。如「宁」（佚119）、「五日丁丑王中丁巳」（摭續201）。篆書的「」「貞翌乙巳其亡」（續3.20.3）、「甲寅卜貞翌丁宁」（摭續201）。篆書的「」字可能就是從這個「巳」字演變而成的。《說文》「尸，陳也。」據《禮記・郊特牲》「祭祀之尸本象神」說法，段玉裁進一步概括為「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因而生也。」說明尸是祭祀時象征為神的。《儀禮・士虞禮》當「主人及祝拜妥尸，侯之坐定以後，就妥供進祭品侯尸饗食。」「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於醢，祭於豆間；祝命佐食」墮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這也就是《詩・小雅・楚茨》所反映的「以妥以侑」的內容。因為尸是象神的，所以尸吃了祭品，就是象徵「神保是饗」大饗祭品，也並不是完全順利的。鄭玄注《禮記・郊特牲》「妥尸」中談到「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侯之坐」。因為尸（是小孩子）乍臨這種隆重的祭典，難免「或時不自安」，所以鄭玄認為應該是「則以拜安之也」。拜尸並不見得尸就會適應當時環境，實際上當如詩中所反映的是由君婦主持安撫勸侑不安的尸，卜辭中婦好等人的「子」就是詩中君婦那樣當尸「不自安」時，侯安之，使尸一飯過後還要再飲，乃至三飯告飽，做好勸食工作。根據卜辭「來酒（飲）子」（六中4）應該就是「飲食」，是還要使尸飲酒醴，以致「既醉既飽」、才算結束祭祀活動。於是又恢復初臨祭祀時那樣，舉尸於頸上，再現「」的形象，即所謂「皇尸載起」了，在「鼓鐘送尸」聲中，宣告禮成。

「宁」既是文獻中的「侑尸」，「宁」（尸）在祭祀中的重要地位，一方面使其讀為子孫之子，也有問題。殷代祭祀中是否除對祖、父、兄祭祀外，還要對其子孫也舉行祭祀呢？如果這個問題得不到肯定的答覆，那末把這些條卜辭解釋為侑祭於子或子某一便在殷代祭法中就乏事實的根據，因而這樣解釋也不能令人同意。

既然如此，就不能不考慮這些條中的「宁」字不宜訓為子孫之子（而應讀為「」亦即異字的省形，這正如甲文中辰巳之巳作「」一樣。這個「侑祀。前已論及「」通尸，所以侑祀也可讀為侑尸。侑訓勸物，是祭祀活動中的一項重要內容。據

丁亥卜出岁于下示、父丙眾戊。（合457）

這些直接或間接互相對應的辭例，都可以說明卜辭中的「子」　又可以用如示。

歸納上述考釋成果，甲骨文字中的祀、巳　祀、己、巳、畏、鬼、孕、了等字，字形雖有繁簡譌變的不同，但古音是相同，義也相通，實際是一個字。這些不同形體的字，在這令為止的甲骨文字字書中，也沒有全部收錄在祀字條下做出分析闡釋，我們打算在《甲骨文字典》中有所反映，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總結上文可以看出，不拘這些成果價值如何，却說明了如果沒有在《說文》中保留的祀文古文作「禩」，子之籀文作「巛」等，缺乏這些綫索，就不容易展開上述研究考釋工作的。特別是在徐中舒老師的指導下，我們受到的教益與啓發很大，他指出：文字的本義，或不顯於初文，但從初文加偏旁的合體字中，即在偏旁相從的諸字中，是會發現其本義的。遵循這項原則，推動了我們對「祀」字本義的探討。「祀」從巳聲，《說文》「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它（蛇）象。」顯然這是反映了夏正建寅，以十二辰紀月，夏四月為巳，並與十二種動物的屬相配合，以蛇為巳，而「巳」字的篆文又與蛇形相近，比附而成的說法。這些都是戰國以后的思想意識，不能反映殷代文字結構的實際，因此又必須擺脫《說文》的束縛，而從分析偏旁相從的字着手進行研究。於是我們逐漸認識到：甲骨文字中「祀」字所從的「巳」，是早、了的省變。又由於「禩、祀，或從異」，使我們在分析偏旁時，注意到「異」與「巳」的關係，從而認識到「異」為「巳」的本字，而「巳」則是「異」的省形，這些字的形、音、義也得以探明了。

二、本字變化不大，但在長期使用過程中，由於筆画的變易發生文字的分化，從而出現一字多形的，如：大、𠂇、夭。

這三個字在《說文》中分別為不同形體的字　即大、天、夫。對此，人們也一向毫無疑義，並據之以考釋甲骨文字。但經過對甲骨文字的形與義全面審核，發現如果以「大、𠂇、夭」比附篆文　仍釋之為天　夫，却值得商討。陳夢家同志根據甲骨文字一字多形的原則，通過對全部甲骨文字　金文有關字形的分析研究　指出大字的初形應是大、𠂇等形　從而考訂大、太、夭、𠂇、𠂇等字都是大字的不同形體（參見陳夢家：《釋天、大　夫、太》）。陳文所據的材料比較全面而又確實，探索細致，方法謹嚴，結論是可信的。根據這項考釋，既可得以糾正卜辭中一般讀𠂇為天之誤　而且也可據以校讎古籍，進而也有助於考訂金文。倒如金文中的大、人等字的上部或象人首之圓形筆劃　人們多據《說文》「天，顛也」而把大字上的圓形視為人之顛，因而釋為「天」，於是把《大亡殷》稱為《天亡殷》。《人作父戊卣》因為人字作𠂇形，便定為《元作父戊卣》，還以這個字用為証明「元」字是象人首之形的絶佳材料。這都是不正確的。

三、有些甲骨文字唯求表意標音，不拘形體　或互用音　義相近，相通的偏旁，因而發生分化，出現一字多形。

甲骨文字中的「牝、牡」是專就具體的動物而分別成字的　如在牛、羊、犬、豕、鹿　虎等字學，附加性別符號而構成專名，這並不表示抽象概念的共名。後世因以共名代替了專名，如果以篆書表示共名的字去衡量甲骨文　則甲骨文的各個專字當然是屬於一字多形的，但從甲骨文字本身來說，實際上仍是一字一形的。

然而「逐」字，却不應認為是從止從豕表示追豕行動的專名，而是以豕或犬　鹿等代表對一切動物追逐的共名，所以這是一字多形。說明無論是逐豕或逐犬、逐鹿都可以表示對動物的追逐之意，在能表意的前提下　即使是用犬或鹿來代替豕也可通用無阻的。

根據這項認識，可知以戈击人而會意的「伐」字，從𠂇固然是伐字，如果改用从突出人首的人形為戈所擊，亦應表示伐意。甲骨文字中的𢦏字　或者是增加人首形而表示的人　只要是為戈所擊，在意義上並無差別，所以這個是應當釋為「伐」的，與這種增繁的手法相反　還有並不使用戈來表意，只在側人形項部位置加上一條表示截斷的橫劃，也同樣表示了「伐」的含義，因此這個字雖然作「𢦏」與方的字形相近，却是應當釋為伐。這也說明構成甲骨文字一字多形的原因之一　是不拘形體只求表意的。因有專文發表　這里不再贅述。

不拘形體的內容，當然也包含筆劃與部位沒有限制。如甲骨文中的「小」是通用的在用「小」字構成合文時，一般都是把兩個字上下相連接而作「⁂」等　惟對於這條的表示方法是熟悉的。但是在《殷契粹編》第112片，却有一個⁂字　因這個字形與篆文《菜112片，說明一字多形問題還需要進行深入探討。

⁂字被考定，則《庫》第1194片也從而得以通讀，並可以補足全句為：「𠂤（自）七禍，𠂤口𠂤圖示癸酉，甲寅，圖小甲雲大甲三⁂」。在通讀有關卜辭的基礎上，便可以發現《史記·殷本紀》中以小甲為傍系先王頗有可商，小甲是否直系先王，儘管目前材料還不充足，也是可以研究的。

殷王下乙多作三乙等形，但在卜辭中却有將二字的下伏的弧形契刻成折角　類似入字作𠆢形，又有掉指事符號而成為乙即下乙的一例。關於乙的考釋，陳夢家同志也有專文。

從上述涉及到的內容來看，甲骨文字的一字多形問題，確實是應深入探討下去的。解決這個問題也是有助於考釋文字、通讀卜辭、整理史料、開展殷代歷史研究的。

（原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

張振林

一

現在常見的《古代漢語》、《漢語史》和《文言語法》一類的書籍，在講到先秦(或稱上古)部分時，大抵選材于：《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國語》、《戰國策》和諸子著作、《楚辭》等被稱為先秦文獻的書籍，直接引用地下出土的第一手材料者極為罕見。這些文獻中，有的寫作年代雖然可知，但往往是經過傳抄和結集時的潤色或竄改，已非本來面目。郭沫若同志就曾根據卜辭和銅器銘文的內容及其所用文字、詞匯的時代特點，分辨過這些文獻中部分作品的真偽和制作年代㈠。古代語言沒有錄音，古文字材料則是研究先秦語言的最可靠的依據。這是無庸置疑的。對古文字材料的詞類和語法進行研究，往往會給文獻材料的價值估計帶來莫大的幫助，如對殷周金文進行研究後，可知當時第一人稱不用「女」而不用「汝」，極少用「爾」、「尒」等等，如果文獻中有和這些情況相左的，即可判斷是春秋以後所作，或是經過後人改竄的。容老師希白教授曾在五十年前發表過《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㈡。據我所知，馬國權同志在二十年前曾寫過《兩周金文辭詞法初探》(未刊)，對金文中的語詞作了分類編排研究，其於一九七八年發表的《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㈢，即為其中一部分的補充修訂之作。時隔多年，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已大為增加，進一步研究古文字材料中的詞匯，為先秦古漢語的研究提供更多的時代確切可靠的第一手資料，是很有必要的。

二

在甲骨卜辭中，句首語助𠂤、住是常見的，就像金文中的隹(唯)、寧一樣，並不表示某種特定的感情或意圖所需的語氣。陳夢家先生的《殷虛卜辭綜述》中所說的語氣詞，是指表示肯定、否定和不定語氣的副詞。其所謂「偶有在句末安置語氣詞的」，㈣指的是《殷契粹篇》第四二五片三「丁未卜𡆥出咸戊𢦏𢦚」。此段卜辭中未見單純語氣詞。對甲骨卜辭的語氣判斷，主要是根據動詞、副詞以及整段卜辭的內容推測的。同樣，在商代的金文里，也未見單純的語氣詞。

周兩漢羣經諸子的哲理散文和史傳散文的長足進展，逐漸完成㈤李先生在「也」字條下，引舉了秦銅權、新郪虎符、詛楚文、石鼓文和睡虎地秦簡中的「殹」字，並證猗、今、殹、也四字為描寫同一聲音的異體字。此外，李先生在「哉」字條下引了金文二例；認為已、耳、與(歟)、乎、夫、者，雖然金文中都有，但不是作語氣詞用；而也、邪(耶)、矣、焉等字，在甲、金文中找不到。因此，李先生所舉的材料，基本上來自從商到春秋的《詩》、《書》，不分各篇章的具體時代。從語言發展角度看，我以為時間劃分太長且失之籠統。《詩》和《書》中都包含着上千年的材料，況且它們在春秋戰國間結集後，又屢經輾轉傳抄，加上從古文隸變到今天的楷書，其中失誤、改竄不可避免。現在這兩部書中的語氣詞，究竟有多少是原有的，多少是後來的，也很難分辨。因此，以《詩》、《書》例句為主的引證，難免使人生疑。儘管李先生關於語氣詞「尚在發展階段」的結論和關於發展成熟期的推測，都是審慎可取的，但我覺得，依據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將語氣詞整理一番，也是極為必要的。

以上三端，就是我撰此文的原因和意旨。

在學習銅器銘文過程中，每讀到韻文，音韻鏗鏘，琅琅上口，使人輒生讀《詩》之感，而記言或敘事散文，如有名的《孟鼎》、《毛公鼎》、《牆盤》、《曶鼎》、《克鼎》、《散盤》、《虢季子白盤》等，雖經許多專家考釋疏通，已基本可讀，但總叫人覺得如讀《尚書》，佶屈聱牙，拗口難讀，不象前幾年出土的中山王𡍮諸器銘，文詞一經疏通，讀起來就充滿感情，如讀《左傳》、《戰國策》文選。例如：「嗚呼，念之哉！」讀到這樣的文句，能使人感觸到其思想活動，如聽到動感情的諄諄告誡，情意懇切，不能不說是金文中初見的絶妙好文。其所以有此效果，首先在於文章的思想內容，自不待說，而成功地使用了大量的語氣詞，也不能不說是金文中初見的。這一點啟發了我，調查一下古文字材料中語氣詞的使用情況，對先秦時代古漢語的發展面貌研究，是很有幫助的。

最近看到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零年四月出版的《中國語文研究》創刊號，裏面有一篇李達良先生的文章，名叫《若干文言語氣詞源出上古時期的推測》。該文「試從甲、金文、《詩》、《書》時期的材料作為斷限，選了十一個比較重要的語氣詞，作一初步探討，考察一下這些詞在這時期的一般狀況和相互關係」。㈥其考察的結果是：(一)在這時期，語氣詞的數量比較少，在所舉十一字中，沒有『耶』、『耳』、『夫』三字。(二)用法比較簡單，詞性、字形和字音都不大穩定。(三)很多詞有分化現象，尚在發展階段，古漢語語氣詞的發展成熟，應該是在甲、金文、《詩》、《書》時代以後，隨着晚氣詞。

在語言實踐中，感情最為強烈地通過語言表現的，莫過於驚呼、感嘆和命令，其它感情的表現，在語氣上的區別是相對地細微些的。命令語氣通常是用簡短明確的句子表達的，所以不產生純表語氣的命令語氣詞。而驚呼和感嘆則往往通過特殊的語音來表達，因而產生一種專門描寫這類聲音的驚嘆詞(現代語法書一般稱為感嘆詞)。驚嘆詞帶有較長的拍節，因此常把它當作一個獨立的詞類，且常常把它當作獨立的句子來看待，使它同其它句末語氣詞成為平行的關係。但是為了探索古漢語中語氣詞的產生和發展的使用情況，我在此仍把它當作語氣詞中的一種，姑稱為句首語氣詞，同其它句末語氣詞一起加以考察。這樣，我們在現在可見到的先秦古文字材料中，可以找到如下十三個詞：

(一)虩

虩字在金文中多見，有的作為人名，有的與「令」對稱義如徂，有的作為句首感嘆詞。作句首感嘆詞的有下列各例：

(1) 虩！酉酒無敢酖，有柴烝祀無敢酸。(孟鼎)

(2) 虩！吾考克淵克尸奭。(沈子它簋)

(3) 虩！東尸南大反，白伯懋父以殷八自師征東尸南。(小臣謎簋)

(4) 王令申戒曰：虩！淮尸南敢伐內國，女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𠂤自。(彔𢦏卣)

(5) 虩！乃仜縣白伯室。(縣妃簋)

過去有不少考釋家，引《尚書・費誓》的「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為證，把上述各例的「虩」字訓為徂、為往、為昔。首先指出「金文之虩用為嗟字」的是柯昌濟㈦。

楊樹達認為《費誓》該句應以徂茲為句，徂茲猶嗟茲也，並引證了《詩》、《管子》、《尚書大傳》、《說苑》、《青州牧箴》等書的例句，證明它為表聲的嘆詞。他說：「嗟字經傳中無慮千百見，而金文中了無其字，正以作敔不作嗟爾。」[四]將《費誓》該句同例(4)相比較，則可發現其內容是相一致的。「徂茲」或「敔」，是對淮夷徐戎並興，膽敢侵犯中原的驚嘆。徂、敔二字皆从且得聲，聲類相同，故可用來表現同一驚嘆語氣。

(三) 縣

「縣」字在金文和帛書中作句首感嘆詞，與經傳中的「猷」相近。

(6) 王令虞侯矢曰：縣，侯于宜。(矢段)

(7) 王若曰：彔白[由]𢦏，縣，自[率]且[祖]考又有[尊]勛于周邦，右[佑]闢[闢]四方，畯圓天令[命]。(彔白𢦏殷)

(8) 帝曰：縣，□之哉！毋弗或敬。(長沙楚帛書)

(三) 已

在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十二地支中的巳，均作[子]或[子]，而不作[已]。[已]在西周金文中作句首語氣詞，在春秋戰國期間則作句末語氣詞。經傳中的已，殆是已字蛻變的。如長沙仰天湖第二十五號楚墓出土的竹簡，即顯露了這一蛻變的蹤跡：以[已]、[已]表示經過清點核對，某一家贈贈之物到此結束，也就是後世作為終結、完了的「已」。仔細慢寫則為已(9)，草率急就則為已(10)。

已字作為句首語氣詞的有：

(9) 已，女[汝]妹長又有大服，余佳[惟]即朕小學，女[汝]勿勉余乃辟一人。(孟鼎)

(10) 王曰：父曆，已，曰汲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毛公曆鼎)

在郭沫若同志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盂鼎的已字屬上為句，毛公曆鼎的已字連下為句。這里從于省吾先生的《雙劍誃吉金文選》，以已為嘆詞，就像《書・大誥》之「已！汝惟小子」和「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已字作句末語氣詞例：

(11) 往已，弔[叔]姬！(吳王光作叔姬鑑)

(12) 一[其]吉已，二[其]恍已。(信陽楚竹書)

(13) 誶[聞]之於先王之法已。(同上)

(14) ……立曰贛於布已。(同上)

(15) ……亓[其]欲，能又[有]弃已。(同上)

(16) ……誶[聞]之已。(同上)

信陽楚竹書中尚有四處殘簡有已字，在此從略。

(四) 烏虖 於嘑 於虖

經傳中的感嘆詞嗚呼，在西周金文中作烏虖、春秋戰國期間作烏夫或於嘑、於虖，都是句首獨立的感嘆詞。

(17) 烏虖，爾有唯[隹]小子亡[無]戠[識]。(𠂤尊)

(18) 烏虖，住考娟[媚]𠂤。(沈子它簋)

(19) 烏虖，乃沈子妹克蓋，見[覞]于公，休沈子肇田，戰、狄貯畜。(同上)

(20) 烏虖，效不敢不邁[萬]年夙[夙]夜奔走[走]覞[揚]公休。(效卣、效尊)

(21) 班拜頧[稽]首曰：烏虖，不𣪊丮皇公受京宗歖懿釐，毓文王、王姒口孫陽于大服，廣成[成]𠂤[厥]工[功]。(班簋)

(22) 烏虖，詠帝家，𠂤[以]辠不弔[淑]，策乃邦。(寬子卣)

(23) 𢦏曰：烏虖，王唯念𢦏辟剌[烈]，考甲公。(𢦏方鼎)

(24) 𢦏曰：烏虖，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同上)

(25) 烏虖，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上國。(禹鼎)

(26) 烏虖，繄余小子圂湛于艱難。(毛公曆鼎)

以上八家九器均為西周器，「烏虖」二字從西周前期到後期，寫法基本不變。

(27) 於嘑，敬哉！(儆兒鐘)

(28) 烏夫，戔[賤]人剛恃，天返亓[其]型[刑]。(信陽楚竹書)

(29) 周公𢦏然乍[作]色曰：烏夫，戔[賤]人奮[奮]格上，則型[刑]戮[戮]至。(同上)

(30) 於虖，語不逡[廢]舉𢦏！(中山王譽鼎)

(31) 於虖，新[哲]舉！(同上)

(32) 於虖，攸[修]舉！(同上)

(33) 於虖，念[念]之舉！(同上，二見)

(34) 於虖，允舉若言！(中山王譽壺)

(35) 於虖，先王之惠[德]，不可復見[得]。(鉴壺)

第(27)例為春秋器，其下均屬戰國作品。單是中山王譽鼎、就五次出現「於虖」，說明到了百家爭鳴的時代，文風較口語化。

(五) 夫

句首「夫」字，揚樹達的《詞詮》把它稱為提起連詞，其解說卻為「發言之端」[㊉]，有自相矛盾之嫌。我們通常所說的連詞（連接詞），是指用來連接詞、詞組或分句的詞。而這句首「夫」字，是發議論者想提出某一重要事情並發表議論，為引起人們注意而發出的語氣詞，帶有重點強調的意味。它在句子中只有表達這種語氣的意義，而無其詞匯上的具體意義。所以解放以來的許多教科書，已把它稱為句首語氣詞。

(36) ……夫則肉皆三代之子孫。夫[夫]……(信陽楚竹書)

(37) ……是。夫……(同上)

(38) 夫古之聖王，敉[務]在見[得]堅[賢]，其卽[次]見[得]民。(中山王譽壺)

信陽楚竹書都是殘斷簡，第(36)例是從文句內容推測，當於「子孫」下面斷句。第(37)例原簡雖只殘存二字，但在「夫」字上面古人留下了很明顯的句讀橫畫，這正是為了避免將「夫」字誤解為句末語氣詞而特別加上的符號。所以該「夫」字為句首語氣詞是沒有疑問的。

「夫」字作為句末語氣詞，在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還很少見，現僅見下面一例：

(39) 虐戠不智也夫！(信陽楚竹書)

(六) 才 戠 𢦏

先秦經傳典籍中常見的句末語氣詞「哉」只有一種形體，或表感嘆，或表疑問，或表反詰。但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有才、戈、戠、𢦏等形體，均从才得聲，都是在句末表感嘆，表疑問和反詰語氣的尚未曾見。

(40) 苟[敬]亯[享]戠[哉]！(𠂤尊)

(41) 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鄋[喪]，首德不克婁，古[故]亡承于先王。(師訇毀)

(42) 烏虖，哀戠[哉]！用天降大鄋[喪]于上或[國]，亦唯亞侯駿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

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內。（禹鼎）

(43) 冂哉，其兵。（庚壺）

(44) 於嗼，敬哉！（徵兒鐘）

(45) 魚顯曰：欽哉哉出游，水口口出，下民無智。（魚顯匕）

(46) 鄀侯庚哉畏夜庶有忌淑人哉！（鄀侯載殷）

(47) 帝曰：繇，口之哉，毋弗或敬。（長沙楚帛書）

(48) 於虖，語不竣慶樂哉！（中山王嚳鼎）

(49) 於虖，新智樂哉！（同上）

(50) 於虖，攸悠樂哉！（同上）

(51) 於虖，念念之樂哉！（同上，二見）

(52) 於虖，允樂哉若言！（中山王嚳壺）

(七) 之

「之」字在甲骨卜辭和兩周金文中，通常都是作第三人稱賓格或附在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後作領格助詞「的」用。在銅器銘文中，於言作器之後，文末附上「永寶用之」或「永保鼓之」（限於鐘類），此類文例數以百計。這個「之」字，可作第三人稱賓格看待，指代上述所作該器。但是，同樣有許多銘末是以「永寶用」或「永寶用吾」作結的，那麼把「永寶用之」的「之」字作為句末語氣詞理解，似也未嘗不可。此類例，在此不徵引。

(53) 齊三軍圍口，冉子轅執鼓說，虖大門之，轅執者結獻獻于槀蜜公之所。（庚壺）

(54) 佳惟天乍作福，神則各格之，佳惟天乍作灾，神則惠之。（長沙楚帛書）

(55) 寡人聞之：蔑其汚溺於人施也，寧汚溺於崩淵。（中山王嚳鼎）

(56) 寡人聞之：事字ㄚ女如娠長，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非恁與忠，其佳誰能之；其佳誰能之?!佳惟盧音老舅是克行之。（同上）

(57) 呂以內繼絕邵公之蓁棠，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牖將速使堂上勤覲於天子之廟，而退與者諸侯齒娠長於遼會同，則堂上逆於天，下不愆順於人施也。寡人非之。（中山王嚳壺）

(58) 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墜事，雖無會符，行殿也。（新郪虎符）

第(53)例的「大門」為大攻城門，「門」後的「之」字類似「焉」，為句末語氣詞，楊樹達先生於《庚壺跋》一文中考之甚詳，在此從畧。第(56)例中最後的「是克行之」的「之」字為代詞，作「行」的賓語。而「其誰能之」的「之」字是句末表感嘆的語氣詞，句前的「其」字與疑問代詞「誰」組成疑問句，因此「其誰能之」是疑問形式的感嘆句。第(57)例中的第三個「之」字為句末語氣詞是很明顯的，第一、二、四個「之」字為領格助詞，第五個「之」字為代詞。

(八) 也 施 殿

在兩周金文中不見「也」字。後世从「也」之字，來源於从「它」，如池作沱（小篆分化為二字），地來源於墜。可見𠂤是屮分化出來的。「它」（𠂤）在西周金文中作器物名，其造字之義，本為象匜之俯視形。西周後期偏旁開始長足發展，在西周後期和春秋時期的銅器銘文中，「它」或根據其物質性質加「金」旁，或根據其為器物加「皿」旁，或同時增加「金」旁和「皿」旁。總之，從西周至春秋，它字多作器名或人名，也有重言當作形況字用的，如《伯康殷》的「它=受茲永命」，《齊侯盤》、《齊侯敦》的「它=熙=」，但還未見作語氣詞用的。用「它」描寫語氣聲音作為句末語氣詞，形變為也（艹），是戰國以後的事。其作為語氣詞在戰國是產生初期，字未定型，故又有作施（从也得聲字）、作殿（同音字）的。

在現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字寫作「也」的有楚簡：

(59) 虐戕不智也夫。（信陽楚竹書）

(60) ……與廟是之也。（同上）

(61) ……口也。（同上）

作「施」的有中山王嚳器：

(62) 寡人聞之：蔑其汚溺於人施也，寧汚溺於崩淵。（中山王嚳鼎）

(63) 寡人聞之：事字ㄚ女如娠長，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同上）

(64) 恩忌謀慮虐皆從，克又有工功，智施也。詒死辠罪之有若赦，智如為人臣之宜義施也。（同上）

(65) 余智知其忠諄信施也，而誧賃之邦。（中山王嚳壺）

(66) 則堂上逆於天，下不愆順於人施也。（同上）

(67) 栖將與虐吾君竝立於殜世，齒娠長於遼會同，則臣不忍見施也。（同上）

作「殿」的有秦器：

(68) ……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殿也。（詛楚文）

(69) 汧殿也洎洎。（石鼓文）

(70) 汧殿也涇涇。（同上）

(71) 燔墜事，雖無會符，行殿也。（新郪虎符）

《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簡》裏有大量以「殿」為「也」的例子。信陽楚簡用「也」字，而本為楚地之雲夢，進入秦以後即用「殿」字。看來「也」、「施」、「殿」，原有地域國別上的差異。秦刻石和詔版之放棄「殿」而改用「也」，大概即屬於秦統一文字時，以簡代繁，「以趣約易」的一個表現。

(九) 舉（歟）

舉字見於春秋齊弔尸叔者鏄和鈴鏄銘，前器作重言形容詞用，後器作連詞「與」用。舉字作為語氣詞用，始見於信陽出土的楚竹書。

(72) 猷猶苞茅諸舉歟!（信陽楚竹書）

信陽出土的楚竹書多為殘簡，然此句甚完整，舉字下尚有句讀橫畫，無異標明舉字為句末語氣詞。舉如歟，表感嘆。在信陽楚竹書中，舉字還有一見，因簡開裂，前面的字筆畫模糊，故此不再徵引。

(十) 者

在金文材料中，者字甚夥，但一般都作諸侯之諸，或專名用字，如「者姛」、「者汈」、「者旨於賜」、「者旨䎽」等人名。《兔簋》的「者」字則是「書」字之省上半部分。中山王嚳墓出土的銅器銘文，者字的用法則丰富得多：有的繼續作「諸」用，如「退與者諸侯齒娠長於遼會同」、「者諸侯虐皆賀」（上均見于中山王嚳壺）；「有事者諸官恩圖之」（見于兆域圖）；有的作結構助詞，義如「……的人」，如「逮退退囚之者，死亡無若赦，不行王命者，悉殊遞子孫」（見于兆域圖）；也有作語氣詞用的置於表時間的詞後邊，表提頓語氣，如：

(73) 昔者，鄀君子遼，觀籴失招，娠長為人宗，閘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覭速惑

於子之，而迄亡其邦，滇天下瘳，而皇況才在於孚少君庳？（中山王譽鼎）

(74) 昔者，虙吾先考成王纂早弃羣臣……（同上）

(75) 昔者，虙吾先禔祖趄王、邵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同上）

(76) 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俴教備恁，五年復吳，克并之，至于含今。（同上）

(77) 昔者，先王學悉慈愛。（蚉壺）

以上五例「昔者」的用法，與《易・繫辭》之「昔者，聖人之作易也……」相同。

（十一）庳

「乎」是經傳古籍中常見的句末語氣詞。甲骨卜辭和西周、春秋的銅器銘文中，經常出現「乎」字，但都是作為「呼喚」、「詔呼」使用，而不作語氣詞。其作為語氣詞，現只見於中山王譽鼎，字寫作庳。

(78) 而皇況才在於孚少君庳？（中山王譽鼎）

(79) 於庳，新哲學哉！社禔稷程其庶庳？（同上）

第(78)例「庳」表反詰語氣，第(79)例句末之「庳」表委婉推斷語氣。

（十二）矣

到目前為止出土的先秦材料中，句中停頓語氣詞「矣」字，只一見：

(80) 昔者，鄙君子遺，觀弇夫猶，張長為人宗，閒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覩送於子之，而迄亡其邦，為天下瘳，而皇況才在於孚少君庳？（中山王譽鼎）

（十三）焉

句末語氣詞「焉」，見於戰國文字材料：

(81) 貫曰：為人臣而返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中山王譽壺）

(82) 於庳，允學哉若言！明友之于壺而昔時觀焉。（同上）

(83) 某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印仰丕顯大神丕咸大沈久湫而質焉。（詛楚文）

如果將出現語氣詞的先秦古文字材料，按其時間先後次序作縱向排列，將使用的語氣詞作橫向排列，我們就可以得出一個先秦古文字材料中語氣詞出現情況表。（如左）

時間	出土文獻名	句首 烏虖	句首 於虖烏夫	句首 敢	句首 斁	句首 已	句首 夫	句中 斁譱才焉	句中 已	句中 之	句中 也	句中 斁	句中 哉	句中 夫	句中 乎	句中 焉	句末 者	句末 矣
西周前期	𠂤簋	1				1		1										
	矢簋				1													
	盂鼎			1		1												
	沈子它簋	2		1														
	效卣	1																
	效尊	1																
	班簋	1																
	寬子卣	1																
	小臣謎簋			1														
西周中期	戍方鼎	2																
	录𢦚卣			1														
	录白𢦚簋				1													
	縣妃簋			1														
西周後期	師訇簋							1										
	禹鼎	1						1										
	毛公曆鼎	1					1											
*																		
春秋中後期	庳壺								1		1							
	儆兒鎛			1					1									
	吳王光鑑									1								
	魚顧匜							1										
戰國時期	鄀侯簋								1									
	信陽楚竹書		2				2			10		3			1	1		
	長沙楚帛書				1				1		2							
	中山王譽鼎			5					5		2		4			2	4	1
	中山王譽壺			1			1		1		1		3					
	銮壺			1													1	
	詛楚文												1				1	
	石鼓文												2					
	新鄭虎符									1			1					
	29 器種	11	2	8	5	3	2	3	4	10	11	7	3	7	4	1	1	2	3	5	1

* 出土的春秋前期的文字材料，迄今為止，只有一些簡短而且公式化的銅器銘文，未見語氣詞，暫付闕如。

目前已經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可以肯定地說，有它的局限性。首先從材料種類看，西周、春秋只限於銅器銘文，未見竹簡、帛書一類較為普及常用的文書材料；其次從銅器銘文本身看，它是受到銘物的內容和體裁限制的，有不少材料是公式化的，像頌鼎、頌壺一類的叙事文，即使文長一百多字乃至三百多字，也不能像記言體或叙事兼記言夾叙夾議）的文體那樣表現口語。春秋前期的銘文更是如此，多數為五十字以下的公式化銘辭，缺乏生氣，這是事情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西周和春秋，百字以上的銘文有六、七十篇，八十器以上，使用叙事兼記言體裁的占大多數，應該說，這些文字是基本反映了從西周到春秋的語言面貌的。因此，我們根據現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對語氣詞的產生和發展的概貌作一些推測，也不算是天方夜譚。這就是：

第一、商代還未有語氣詞。

第二、語氣詞的產生是從西周初期開始的。最初出現的是描寫強烈的驚嘆語氣的獨立的感嘆詞。正如上表所顯示的那樣，西周時期有較多的句首感嘆詞使用，句末語氣詞很少。

第三、語氣詞是語言實際中極為生動的語音現象，本身沒有实在的詞匯意義，却有不可缺少的語法意義。若從文字記錄語詞的角度看，語氣詞在初期是同像聲詞差不多的，只要能將帶某種感情語氣的聲音反映出來，使用哪一個同音字或聲音相近的字都是可以的。只有到語氣詞發展得較豐富成熟，不同語氣所用的字才逐漸固定下來。用這樣的觀點看前面所舉材料，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從烏虖到於虖，虖字不變，烏變為於，說明從西周到春秋，有的聲音和用字同地域有關，有的則與地域關係不大，而是隨時間變化的。信陽楚竹書裏「虖」字改用「夫」，可能在戰國時期的楚國北部，此一語氣發吾音而不發喉音。烏變於，主要是時代不同的音變反映；虖可寫作夫，主要是地域方言的關係[十四]。(二)、句末語氣詞「哉」在西周初期已經產生，直到戰國中期，經歷了七百多年，都是使用从才得聲的字；另從地域上看，南起長沙，北至中山，東起於徐、西至宗周，也都是使用从才得聲的字。這就說明，從西周到戰國，「哉」這個語氣詞，基本上沒有時間和地域的差異，只是用字仍未固定而已。(三)、同是在戰國中期，句末語氣詞「也」，在楚和中原作也，在中山作施(𠂤)，在秦作殹。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原屬楚地的雲夢(南郡)曹改用秦字殹；而秦權、詔版和刻石，則採用了較簡便的也(廿七)字。這說明某些語氣詞的用字，在戰國時期帶有國別地域的差異，而秦始皇及其近臣在統一文字工作上，並沒有堅持以秦字代替六國分歧的文字。(四)、句末語氣詞在西周初期開始出現，但只是個別的。春秋後期有所增加，但增加仍不多，這可能是語言歷史事實，有春秋中、後期叙事兼記言的長銘，如弔尸(叔弟)鎛、鄀鎛、庳壺、洹子孟姜壺、晉姜鼎、晉公盦、蔡侯鑵鐘等等可以作證。至使用鐵器生產的戰國時期，政治、軍事、外交活動都非常紛繁，思想文化也十分活躍，出現了諸子百家爭鳴，縱橫家游說四方，王室和卿大夫敬重知識分子，食客盈門，著述頗多的局面。這樣，使用語氣詞準確地表達不同的思想內容和語氣，成了達到政治、軍事、外交、思想鬥爭的勝利所不可缺少的一種手段。於是語氣詞得到長足發展。目前所見語氣詞多的古文字材料，主要是戰國中期的，便是上述那種歷史文化狀況的反映。至于戰國前期，現在所見較長的文字材料尚少，還不敢妄加蠡測。總之，語氣詞的產生是由少漸多的；有的聲音和用字同地域有關，有的則與地域關係

不大；有的經歷長時期聲音有所變化，有的則變化不大，需要區別情況，作具體分析。

第四、上面已說過，語氣詞在語言實際中本是一種極生動的語音現象，而我們現在據以討論的材料，不可能是當時錄下來的語音本身，而只能是記錄這些語音的文字資料，這就是說，我們現在談的語氣詞的發展，跟文字的表現能力也有關係。如現代普通話中的語氣詞有哎、唉、噯、啊、呀、吧、呢、哩、嗎、嘛……等等；方言區還另增加一些方言語氣詞，如廣州話中有㗎、喎、嘅、嚟、㗎嚟……等等。在前人為我們準備了足够表達語音的偏旁材料基礎上，各地羣衆都可以根據當地語音，選擇一個同音字，加上口旁作為語氣詞用字。在說同一種話的文化人中通過約定俗成原則，還可將語氣詞用字相對地固定下來。但是先秦時代却不同，從有文字留存的商代中後期至秦統一中華的一千多年中，構成漢字特點的偏旁體系，還處在不斷的產生、發展、成熟過程中。我在去年（一九七九年）古文字研究會年會上提出的論文《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中，曾對偏旁發展大勢作過簡要描述：商代有少數穩定的偏旁，西周中後期有了明確的偏旁意識，使偏旁有較大發展，春秋後期至戰國初期，偏旁基本成熟穩定。漢字偏旁的發展，不單純是漢字的構字方法和造字能力重大發展的基礎，同時也是漢字表達漢語的能力發展增長的反映。再查看一下語氣詞發展情況統計表，可發現語氣詞的每一次發展并有了文字記錄，都剛好在偏旁的每一次發展時或稍後一點。這是一個偶然的巧合呢？還是說明語氣詞的發展，同漢字表現能力發展有關的反映？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從上述十三個語氣詞看，多數用字還是借用已有詞（包括實詞和虛詞）的用字，「烏虖」、「哉」、「也」等語氣詞用字還很不固定，這些都是語氣詞產生初期的現象。西周時期使用借字「才」或「戈」，春秋戰國時期出現「哉」或「𢦏」，就明顯表現出人們有意識使用偏旁為語氣詞造專字。用口旁加音符造的「嘑」、「哉」、「㦰」，作為語氣用字，在春秋戰國期間出現，這個時期既是漢字偏旁迅速發展成熟期，又正是語氣詞長足發展，要求相應的文字記錄它，以避免單字借用過多而產生意義混亂的時期，也決不是偶然的。語言發展的需要，推動了文字的發展完善。文字的表現功能增長，又為記錄語言的新發展，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而處於主動地位的人，則在語言、文字互相推動，既有需要也有可能的情況下，力圖準確地表達不同的語意，創造和豐富着語氣詞，并找到和使用着準確描寫這些語氣詞的文字。

第五，從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發展狀況，使我們得出另一個關於經傳文獻的看法。經過對出土材料和經傳文獻的研究和比對，我們已初步確認，《易經》是從原始社會轉換到奴隸制時代整個過程的產物，在商周時期流傳、修刪、增益。《易傳》是春秋戰國時期從奴隸制轉換到封建制整個過程的產物，是對《易經》的新解說。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中，虞書二篇和夏書《禹貢》是春秋戰國期間偽託的作品，《甘誓》和商書五篇基本上屬於商的作品，周書十九篇是從周武王到春秋秦穆公時的作品。這是從商書和周書的主要文辭和思想內容分析出來的。它同《詩經》一樣，從商到春秋中期的作品皆有，是春秋後期輯錄、整理、加工、潤飾而成集的。因此，《易》、《書》、《詩》三書，儘管其製作年代早至商，晚到春秋，但不能說所有文字都是原來的。大量使用合體形聲字，就說明已非原樣，而是經過潤飾傳抄變了樣的。從戰國到秦漢，這些經傳都經過經師的輾轉傳授解說，今天所見的《易》、《書》、《詩》中的許多語氣詞，不見於商、周、春秋的古文字材料，看來都可能是春秋末經戰國、秦、漢，不斷在傳授、解說、修改、潤色中摻進去的。

中山王墓的銅器銘文和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的竹書，使我們看到了戰國中期的許多語氣詞使用情況，可以預料，將來的文物出土，將提供春秋戰國時使用語氣詞的更豐富的材料，不單數量上會增加，時間上也完全可能提前。但是，在春秋中期或更早出現大量語氣詞的可能性，是極其小的，前引叔夷鎛等一批春秋中、後期叙事兼記言體的長銘，即可為佐證。

一九八〇年於中山大學

附註

㈠參見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和《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㈡《燕京大學學報》一九二九年第六期。
㈢《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㈣均見於于省吾著《雙劍誃吉金文選》之眉批。
㈤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創刊號第六七頁。
㈥同上，第七一頁。
㈦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第一二八頁。
㈧柯昌濟著《韡華閣集古錄跋尾》第一七頁。
㈨楊樹達著《積微居金文説》第五八、五九頁。
㈩楊樹達著《詞詮》中華書局上海一九七八年第二版第三六頁。
⑪楊樹達著《積微居金文説》第一八〇、一八一頁。
⑫祖籍中原而今居住於華南山區的客家人所説的客家話，凡從乎得聲的字，仍舊不發喉音，與夫字完全同音。原屬楚地的漢語湘方言、贛方言和粵方言區也大致如此。這可能就是楚將「庫」讀作「夫」的語音遺存。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卜辞虚词试析

姜宝昌

作为殷代王家档案的甲骨卜辞，是我们迄今能够看到的中国最早的书面语言材料。据已发掘出来的近十万片甲骨统计，不重复的甲骨文字约有四千五百多个，其中可以认识的不足一千。这些字从结构上看，已趋于定型化，从书法上看，也已相当成熟。可以推测，甲骨文已经远离了文字的初创时期，用它记载下来的卜辞，虽不能说就是当时的口语记录，但却可以反映出这一时期语言的基本面貌。单就词汇角度考察，应当说卜辞词汇已经初步具备了早期汉语词汇的雏形，而这一雏形的表征之一，就是有一个由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和语气词组成的虚词系统。

汉语自远古一路发展下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例如，别的一些语言中用形态变化的语法手段表示出来的意义，在汉语中就常常用一些虚词来表示。作为汉语的一个发展阶段的书面形式——卜辞，当然也不例外。我们的先人在交谈、行文过程中，为要更明确、更细致地进行表达，往往借助于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等，对各种句子成分进行修饰、限制、补充或说明。事实上，卜辞中大量出现的正是那些带虚词的句子，这是卜辞逐渐走向成熟的标志。例如，表达“下雨”这一命题，就有以下几种表达方式：

（1）雨？　（续 4·12·1）

（一）隹

“隹”作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有强调谓语，加强语势的作用。如：

(1) 风隹祸　（南北97）

(2) 今辛未大风不隹祸　（前8·14·1）

试比较：

(3) 今日风祸　（后上31·14）

(4) 丙寅卜，日风不祸　（粹1417）

从以上可以看到，“隹祸”、“不隹祸”比“祸”、“不祸”强调色彩更浓些，给人以“定然如此”的感觉。

此外，如：兹雨隹祸　（粹799）、兹雨不隹祸　（库269）、兹霁，隹降祸——兹霁，不隹降祸　（乙971＋992）等等，它们也给人上述感觉。

“隹”有时与否定副词“勿”结合为“勿隹”，常常出现于与“重”相对待的语言环境中（“重”见下），作修饰性状语。如：

(5) 王重出徝——王勿隹出徝　（乙1986）

(6) 重王往伐邛——勿隹王往伐邛　（前4·31·3）

这种“重——勿隹”式有时专用来表示宾语前置，如：

(7) 辛酉𡆥贞：王重沚𢦏从——辛酉𡆥贞：王勿隹沚𢦏从　（乙6700）

(8) 贞：重𠂤虎从——贞：勿隹𠂤虎从　（佚375）

这里，我们可以这样设想：“重”不与否定词结合，但在对贞之辞中又必须与否定词结合，在这种情况下，“重”就须用与其同音的“隹”来代替。

此外，如：勿隹土方正　（粹1106）、勿隹多臣乎（铁160·4）、（菁2）

(3) 癸巳卜，𡆥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𡆥杀　（卜通735）

同“允”、“其”一样，卜辞中“亦”作副词，也几乎没有例外。

（五）乃（迺）

“乃”用作副词，表承接，犹今语“就”。如：

(1) 翊日庚其柬（旱），乃霖（雩），卬至来庚又大雨；翊日庚其柬（旱），乃霖（雩），卬至来庚亡大雨；来庚酌（则）柬（旱），乃霖（雩），亡大雨　（粹845）

(2) 王固曰乃若偁　（卜通426）

卜辞中作副词的“乃”经常用“迺”来代替。如：

(3) 至翊日其霖（雩）——于翊日迺霖（雩）　（粹847）

(4) 迺乎归卫、射、亚　（甲2827）

(5) 从向归，迺先于盂，吉　（粹1067）

1·2　否定副词

（一）不

“不”作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或全句之首，表示对谓语动词或全句命题的否定，犹今语“不”、“不会”。如：

(1) 来乙未帝其令雨——来乙未帝不令雨　（乙6406）

(2) 父乙宾于且乙——父乙不宾于且乙　（乙869）

(3) 不遘大雨，不遘小雨　（粹997）

“不”可与副词“隹”结合成“不隹”，作修饰性状语，多出现于对贞之辞中，正贞用“隹”，反贞用“不隹”。如：

(4) 邛方出，隹我𠂤乍祸——邛方不出，不隹我𠂤乍祸　（续3·10·2）

(2) 不雨？　（续4·11·2）

(3) 其雨？　（续4·10·3）

(4) 不其雨？　（续4·10·3）

(5) 允雨。　（粹681）

(6) 亦雨。　（前3·19·3）

(7) 其亦雨？　（续4·14·6）

(8) 不亦雨？　（卜通·别二·东大13）

其中，只有(1)式是未修饰态，(2)—(8)式都是修饰态。这就说明，虚词在表情达意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

我们说这些词是“虚词”，是指它们都不是“实指其物”的，就是说是与实词相对待的，所谓“虚”就“虚”在这里，也仅仅“虚”在这里。正因为虚词并不“实指其物”，所以我们要研究它，就必须从语法关系，即从虚词与实词的结构关系入手。

与大量的实词相比，卜辞中的虚词数量相当少。可是，这少量的虚词，大体上已经构成一个虚词系统，这个系统是：

虚词：
- 副词——隹、允、其、亦、乃（迺）、不、弗、勿、毋、弜
- 介词——重、隹、自、从、才（在）、于、乎、以
- 连词——及、眔、于、以、若、则
- 助词——重、隹
- 语气词——乎、已（矣）、才（哉）、不（否）

现按类别逐一试析如下：

1　副词

1·1　一般副词

等等，可能都是这种宾语提前的格式，只不过“重土方正”、“重多臣乎”等辞尚未见到而已。

另外，我们在《卜辞通纂》别二·东大第十片中还遇到这样的辞例：

庚午卜，亘贞：不隹多介父𠂤。

说明“重——勿隹”宾语前置式中的否定词“勿”有时可以改为“不”。

（二）允

“允”作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表示肯定，常用于验词中。如：

(1) 今夕雨？之夕允不雨　（诚127）

(2) 允𠂤奠宜十牛，十月，才（在）京　（簠·典86）

(3) 咸允左（佐）王　（乙7509）

卜辞中“允”作副词，几乎没有例外。

（三）其

“其”作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表示希冀与疑惑口气，常用于命辞中。如：

(1) 甲戌易（旸）日——甲戌不其易（旸）日　（粹607）

(2) 其报三邦白（伯）于父丁　（明续621）

(3) 其又中宗且乙，又羌　（甲1481）

卜辞中“其”作副词，也几乎没有例外。

（四）亦

“亦”作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表示“又”、“也”等附加意义。如：

(1) 辛巳雨，壬午亦雨　（前3·19·3）

(2) 土方 𠙵 于我东鄙戈（灾）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2) {五族戍弗墉王众 （邺三39·10）
戍卫不雉王众① （佚5）

(3) {我弗其受黍年 （粹891）
贞：不其受黍年 （粹888）

(4) {弗受禾 （粹900）
不受禾 （粹901）

在上述诸例中，“弗”均可用“不”取代。

此外，“弗”也常与“其”结合成“弗其”，表示带疑惑意味的否定。如：

(5) 帝令雨，弗其足年 （前1·50·1）

(6) 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 （乙3090）

但是，“弗”与“不”在用法上也有一些细微的差别，比如：“弗”虽也能与“若”结合为“弗若”，但它的词性是单一的，即只能作否定性的动词来用（这与“不若”具有动、名两种词性是不同的），如：

(7) 帝若王——帝弗若王 （乙5786+5896）

(8) 下上若，受我又——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库1544+1592）

此外，与“不”相比，“弗”所能结合的动词范围较狭，常见的结合形式有：

(9) 弗获：王勿其逐兕，弗其获 （卜通·别二·东大3）

(10) 弗宾：甲戌卜，彭贞：酌乡大乙，王弗宾 （甲2616）

(11) 弗氐：取驭马，弗其氐 （续5·8·3）

(12) 弗子：余弗其子帚侄子 （前1·25·3）

① 这里，“雉”同“雉”。《尔雅·释诂》：“矢、雉、引、延、顺、荐、刘、绎、尸、旅，陈也”。“雉”在此当为编理人众之意。

(5) 兹霁，隹降祸——兹霁，不隹降祸 （乙971+992）

“不”又可与“其”结合成“不其”，“不”表否定，“其”表疑惑，“不其”表带疑惑色彩的否定。如：

(6) 生八月帝令多雨——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乙5329）

(7) 帚井黍，其稷——帚井黍，不其稷 （后下40·15）

“不”又可与“亦”结合为“不亦”，强化反问口气。如：

(8) 贞：不亦雨 （卜通·别二·东大13）

(9) 不亦孟雨 （粹195）

“不”还可将人称代词宾语“我”提到动词之前。如：

(10) 帝其降我莫(艰)——帝不我降莫（艰） （乙7793）

(11) 王正邛方，下上若，受我又——勿正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铁244·2）

“不”与“若”结合而成的“不若”，视不同的句子环境，可能具有动词性，也可能具有名词性。如：

(12) 王往征鱼，若——王勿往征鱼，不若 （乙6571）

(13) 我勿已（祀）宾，不若 （续4·34·5）

上两例中“不若”是动词的否定式。

(14) 下𠂤不受又，降不若——降若，受又 （刘体智所藏甲骨5763）

(15) 王步取若——王步取不若 （乙1215+3071）

上两例中“不若”就具有名词性。

（二）弗

“弗”作否定副词，表示对谓语动词的否定，其用法与“不”有若干相似之处。如：

(1) {若王——弗若王 （乙7771）
不若王 （乙6956）

(13) 弗乎：雀其乎王族来——雀弗其乎王族来 （乙5311+5807+5876）

(14) 弗每：弜改其隹小臣临令，王弗每 （前4·27·2）

(15) 弗墉：戍何弗墉王众 （宁沪1·508）

(16) 弗遘：弜、用、义、行弗遘方 （后下13·5）

(17) 弗若：若王——弗若王 （乙7771）

(18) 弗受：成受又——成弗受又 （乙2471+2539）

(19) 弗降：贞：卯帝弗其降祸，十月 （佚36）

(20) 弗戈：方出从北𠂤，弗戈北𠂤 （粹366）

(21) 弗𢦏：匕丹𢦏王——匕丹弗𢦏 （乙4968）

(22) 弗乍：帝其乍王祸——帝弗其乍王祸 （乙1707）

(23) 弗缶(保)：帝弗缶于王 （铁191·4）

(24) 弗左(佐)：王才(在)兹，大示左——王才(在)兹，大示弗左 （乙2040）

(25) 弗福：帝弗其福王 （后下24·12）

而“不”所结合的动词多得不可枚举。

（三）勿

“勿”作副词，用于谓语动词之前或全句之首，表示对谓语动词或全句命题的否定，要求和希望对方“不要……”如：

(1) 勿令犬征田于京 （金569）

(2) 勿于高匕己御 （乙5319）

“勿”可与副词“隹”结合为“勿隹”，作修饰性状语，并且常用于与“重”相对待的语言环境中。有些“重——勿隹”式用来表示宾语前置。（见副词“隹”条）

附带指出，有时“勿”可用“亡”来代替。如：

(3) 重多马乎射𠂤，重马亡（勿）乎射𠂤。于乙酒射 （粹

943）

不过，这种用例很少见到。

（四）毋（毋）

“毋”用作否定副词，也有命令、劝戒对方“不要……”之意，与“勿”相近。如：

(1) 乙保黍年——乙毋保黍年 （乙7781）

(2) 毋又于且辛于母辛 （续1·42·5）

(3) 尹又不若，毋见 （侯家庄出土甲骨）

“毋”可与“其”结合为“毋其”，但“毋其”在句中的作用却相当于“不其”或“弗其”，这也许是因为“勿”一般不与“其”结合的缘故。如：

(4) 羽戊申毋其星(晴) （七·柏根43）

(5) 贞：妇妍毋其出子 （丙190）

（五）弜

卜辞中的“弜”用作否定副词，这由下列数辞可以得到证明：

(1) {王其又于小乙妣羌五——弜又羌 （新获198）
癸丑卜，小示𠂤羌——贞：勿𠂤羌 （大龟三版63、64）

以上两辞都是对贞之辞，下辞中“𠂤羌”之反为“勿𠂤羌”，则上辞中“弜又羌”当是“又羌”之反，即“弜”为否定副词。

(2) {其寮于雪，又大雨——弜寮于閃，止雨 （金189）
其寮閃，又大雨 （甲1295）

“閃”当为与雨雪有关的神。①寮閃，有雨，要止雨，自当勿寮閃。所以“弜”为否定副词。

①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77页。

的上下对比中，就可以得到证明：

(1) {贞：王勿从沚𢦚，王从——贞：王从沚𢦚 （粹1100）
贞：王𠂤沚𢦚从伐土方 （粹1099）

“从沚𢦚”为动宾式，“𠂤沚𢦚从”为宾语提前式。

(2) {令多子族从犬𠂤冬涉古王事 （卜通538）
𠂤多子族令从冬涉古王事 （卜通487）

“令多子族”为动宾式，“𠂤多子族令”为宾语提前式。

(3) {令𠂤省亩 （粹914）
𠂤𠂤令省亩 （粹915）

“令𠂤”为动宾式，“𠂤𠂤令”为宾语提前式。

(4) {烄婞出雨——烄妇亡其雨 （佚1000）
𠂤妇烄，出雨 （乙1228）

“烄妇”为动宾式，“𠂤妇烄”为宾语提前式。

(5) 我𠂤宾为——我勿为宾 （明续145）

“为宾”为动宾式，“𠂤宾为”为宾语提前式。

(6) 于丁令马，𠂤族令，𠂤令三族，𠂤三族令 （宁沪1·506）

“令三族”为动宾式，“𠂤三族令”为宾语提前式。

此外，下列各辞也都是宾语提前式：

(7) 𠂤族、马令往 （甲3913）

(8) 𠂤新丰用，𠂤旧丰用 （粹232）

(9) 王𠂤北羌伐 （刘体智所藏甲骨5246）

(10) 王𠂤尸正 （邺三38·1）

(11) 𠂤多臣乎从沚𢦚 （佚544）

(12) 𠂤三百〔射〕令 （宁沪1·506）

(13) 王𠂤沚𢦚从伐印方 （乙3787）

另外，如果我们把省略介词“于”的“田某”看作动宾形式，那么“𠂤某田”也可以看作宾语提前式。如：

(4) 出来自南氐龟 （乙6670）

(5) 乙丑卜，王从南戈乎侯戠 （甲622）

2·4 才（在）

“才”作介词，可以介地点，也可以介人、时间。如：

(1) 己丑卜，才小宗 （佚131）

(2) 辛亥酓彡……自上甲，才大宗彝 （明续523）

(3) 癸丑卜贞：今岁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 （粹96）

2·5 于

“于”作介词，可以介地点、时间，也可以介人。如：

(1) 方不出于唐 （河705）

(2) 其于生二月至 （乙7288）

(3) 用羌于且乙正 （燕8）

在介地点时，“于”、“才”（在）相通。如：

(4) 我自受苗耤才姮年，三月 （乙3155）

(5) 旆眾𣪊苗耤于姮，受出年。乎苗秜于姮，受出年 （乙3212）

姮，地名。“苗耤才姮”同“苗耤于姮”，可知“于”“才”相通。

2·6 乎

“乎”用作介词，同“于”，因为“乎”“于”古音相同。如：

(1) 贞：其乍豐乎伊尹 （粹540）

(2) 庚子卜，宾贞：勿登人三千乎𠂤方，弗受出又 （前7·2·3）

不过，卜辞中这种用例很少。

2·7 至（至于）

(3) {弜乎霖（雩），亡大雨 （粹846）
王其乎戍雚盂，又雨 （掇一385）

乎雩，有雨，要亡雨，自当勿乎。所以“弜”为否定副词。

(4) {弜烄凡，不雨 （邺三48·3）
其烄高，又雨 （粹657）

“烄”或作“奚”，象人立于火上之形。殷商用焚人来求雨，这与文献记载的“暴巫”、“焚巫”之事相合。凡与高或是巫名。烄，有雨，要不雨，自当勿烄。所以“弜”是否定副词。

另如：

(5) 丙卜，行贞：翌丁亥父丁岁其匆（犁）牛——贞：弜匆（犁） （粹301）

(6) 贞：于父御——贞：弜御 （粹484）

(7) 壬申卜，如又𠂤伐高妣己——弜又 （粹398）

(8) 大食，不口。于壬，王迺田，不雨——壬，弜田，其雨，不𣪊。壬，不雨 （粹999）

(9) 以众——弜以 （新获220）

以上也都是对贞之辞，“弜”都是否定副词。

“弜”在句子中所起的作用与“勿”相近，即要求对方“不要……”，这从“王其又于小乙妣羌五——弜又羌”和“癸丑卜，小示出羌，贞：勿出羌”两辞的比较中就可以得到证明。这样来解释“弜”，对于卜辞的“弜否定句”大致都可以怡然理顺。

2 介词

2·1 𠂤（𠂤）

“𠂤”作介词，能将动词的宾语提前，这从下列几组卜辞

(14) {田𢀛亡𢦚 （新获220）
𠂤𢀛田亡𢦚 （新获240）

(15) {辛未卜贞：田盂亡𢦚 （粹972）
𠂤盂田省亡𢦚① （粹969）

(16) {辛卯卜贞：王其田疆亡𢦚 （粹973）
𠂤疆田省亡𢦚 （粹967）

中的“𠂤𢀛田”、“𠂤盂田”、“𠂤疆田”都是这样。

“𠂤”有时与介词“于”通用，试比较：

(17) {丁未贞：𠂤岁于劦，冓。丁未贞：𠂤岁于祭，冓 （粹431）
丁未贞：𠂤岁𠂤祭，冓。𠂤岁于祭，冓 （粹422）

(18) {彡酓于成 （林1·13·7）
𠂤成先酓 （乙1904）

2·2 自

“自”作介词，可以介地点（方位）、时间，也可以介人。如：

(1) 我勿将自兹邑，𣪊宾巳乍，若 （前4·4·3）

(2) 自今至于戊寅雨 （前3·2·6）

(3) 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前3·27·7）

2·3 从

“从”作介词，一般只介地点（方位）。如：

(1) 乙酉卜，争贞：往复从枭奎邛方，十二月 （前5·13·6）

(2) 口口卜，韦贞：王往省从西，告于大甲 （后上1·14）

(3) 辛卯贞：从鄴涉 （粹934）

很显然，在介地点（方位）时，“自”与“从”可以相通。如：

① 《明堂位》：“春社秋省”。注：“省读为猕，猕，秋田也”。

(6) 郭亡其来，才鼓 （燕681）

（这里，“才”义为“存在”。）

(7) 余步从疾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 （卜通592）

(8) 重小臣墙令乎从，王受又 （粹1161）

（这里，“从”义为“跟随”。）

(9) 今岁秋不至兹商 （河687）

(10) 至蜀，我又事 （前8·3·8）

（这里，“至”义为“到达”。）

(11) 以众——弜以 （新获220）

(12) 弜以小乙 （甲644）

（这里，“以”义为“使用”。）

可以这样说，“于”、“乎”、“才”、“从”、“至”、“以”等词正处在从动词向介词虚化的过渡状态之中。其中，有些可以说已经基本上完成了这种过渡，如“于”、“才”、“以”，所以它们在多数情况下呈现介词性；有的正在进行这种过渡，如“从”、“至”，所以它们表现为动介参半；有的则处于这种过渡的开始阶段，如“乎”，它只是在极个别的场合才呈现介词性。

卜辞中已经出现了省略某些介词（如“自”、“于”等）的现象，当然，这要以不致发生误会为前提。如：

(1) 寮上甲十牛 （粹93）
彭寮于上甲 （粹105）

(2) 王入商 （库1003）
王入于商 （前2·1·1）

(3) 今日至于羽丁巳雨 （明735）
自今至于戊寅雨 （前3·21·6）

(3) 上甲𣎳河 （续1·36·1）

可知“上甲于河”、“河于上甲”之“于”与“𣎳”相通。

3·4 以

“以”除用作介词外，偶或用作连词，表并列。如：

(1) 河以𠂤 （戬7·11）

这可以从它与下列两辞的比较中看出来：

(2) 河𣎳𠂤 （粹51）

(3) 𠂤𣎳河 （后上20·10）

3·5 若

“若”用作连词，居于句首，表假设。如：

(1) 壬寅卜，宾贞：若兹不雨，帝隹兹邑龙（宠）不若（卜通·别二·中村）

(2) 若冏且乙𠂤，王受又 （粹146）

3·6 则

“则”作连词，用于句中，表承接。如：

(1) 翌日庚其秉（旱），乃𩵦（零），卬至来庚又大雨；翌日庚其秉（旱），乃𩵦（零），卬至来庚亡大雨，来庚𠂤（则）秉（旱），亡大雨 （粹845）

连词“则”有时假“乍”为之。如：

(2) 我其已宾，乍帝降若；我勿已宾，乍帝降不若 （前7·38·1）

4 助词

4·1 重

“重”用作语首助词，多居于人名、官名、时名、地名、用牲名之前。如：

“至”用作介词，表迄至，常与“自”相呼应。如：

(1) 自上甲至父丁 （粹119）

(2) 自且乙至多后 （明285）

(3) 自三匚至父乙 （粹119）

“至”又常与“于”结合成“至于”，用法同“至”。如：

(4) 自且乙至于父乙 （拾2·4）

(5) 自上甲至于多后 （前3·27·7）

(6) 出于大庚至于中丁 （后下40·11）

2·8 以

“以”作介词，表示动作赖以完成的凭借。如：

(1) 亚旁以羌，其御用 （甲2464）

(2) 犬征以羌用于大甲 （剑187）

(3) 重王以戍𡆥𠂤，重戍𠂤 （邺二38·3）

前两条是“用羌”行祭，后一条是“用戍”捕兽，“用羌”、“用戍”分别表示“行祭”、“捕兽”所使用的手段。

必须指出，介词多是由动词虚化而来，如上述的介词“于”、“乎”、“才”、“从”、“至”、“以”都可以从卜辞中找到用为动词的例子。如：

(1)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勣，亡𡆥，才八月，才自雇。已酉卜，行贞：王其步自勣于来，亡𡆥 （卜通743）

(2) 乙酉卜，宾贞：吏（使）人于河 （粹36）

（这里，“于”义为“往”。）

(3) 勿乎多臣伐邛方 （林2·27·7）

(4) 长、友、角乎告曰邛方𠂤于我示 （菁5）

（这里，“乎”同“呼”。）

(5) 令郭、𡆥才京 （甲3510）

这样，省略“于”字之后，动补词组就可以看作动宾词组，如“寮上甲”、“入商”，就是这样。

3 连词

3·1 及

“及”用作连词，一般连接两个名词。如：

(1) 甲申卜贞：𠂤及亘方 （温州市文管会藏甲）

(2) 雀及子商徒基方，克 （乙5582）

卜辞中“及”字多数用作动词，用作连词的机会并不多。

3·2 𣎳

“𣎳”用作连词，多连接两个或更多的名词，有时也可以连接两个动词或两个短句。如：

(1) 告于妣己𣎳妣庚 （乙3297）

(2) 令去门𣎳𠂤𣎳商，秉 （下10·14）

(3) 壬寅卜，其𠂤禾于示壬奭（舞）𣎳彭，𢦏用 （佚392）

(4) 王宾父丁岁三牛，𣎳兄己一牛，兄庚口牛 （后上19·14）

卜辞中，“𣎳”作为并列连词出现的频率很大。

3·3 于

“于”主要用作介词，有时也用作连词，连接两个名词。如：

(1) 寮于上甲于河，十牛 （乙685）

(2) 凡河于上甲 （续1·5·3）

试与下列各辞比较：

(1) 其𠂤于河𣎳上甲 （库16）

(2) 河𣎳上甲 （甲2622）

(6) 丁亥隹大食雨 （乙317）

“隹”用于地名前的例子，如：

(7) 隹雟方其克贝、弘，才南土 （甲2902）

(8) 隹尸方受又 （甲279）

有必要指出，“隹”作为语首助词用于时名“王某祀”或“某祀”之前，构成“隹王某祀”或“隹某祀”的时间词组，已成为一种固定格式。如：

(9) 隹十祀，才九月，甲午，余步从厌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 （卜通592）

(10) 癸丑卜贞：今岁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 （粹896）

这种表达时间的格式在金文和《尚书》中都保留下来，如：

(11)《盂鼎》：“隹王廿又五祀”，

(12)《趞尊》：“隹王二祀”；

(13)《洪范》：“惟十有三祀”，

(14)《伊训》：“惟元祀”。

“隹”可与“不”结合为“不隹”，常见于对贞之辞中。（见副词“不”条）

5 语气词

5·1 乎

“乎”作语气词，用于句末，表疑问。如：

丁未卜，扶出咸戊、𠂤戊乎？丁未卜，扶出大乙母妣丙不（甲248＋254）

5·2 目（已，即矣）

“目”作语气词，用于句末，表强调。如：

(1) 重子渔昇于大示 （上28·11）

(2) 重王以戍冒𠂤，重戍𠂤 （邺二38·2）

(3) 重多子乎往，于母子 （乙775）

(4) 重小臣墙令乎从，王受又 （粹1161）

(5) 方亦，重庚彭，又大雨 （佚247）

(6) 妣丙大乙奭，重今日彭 （甲1642）

(7) ……正盂方白炎，重衣翌日步……告于兹大邑商 （甲2416）

(8) 乙巳卜，重西隹尸；乙巳卜，重北隹尸 （后下36·6）

(9) 重小宰，又正。重牛，又正。重一牛，用。重二牛，用。重三牛，用。〔重〕一牢，用 （粹596）

(10) 癸酉卜，行贞：卜丙母妣甲岁，重牛 （河271）

4·2 隹

“隹”作语首助词，多用于人名、时名、地名之前。如：

(1)
隹王来正盂方白炎 （后上18·6）
王来正盂方炎 （后上18·7）

(2)
才正月，丙午，才攸，隹来正人方 （缀218）
才正月，癸亥，来正人方，才攸 （缀189）

从每组上下二辞的对比中，可知“隹”为助词，无实义。这与“重王往伐邛”（前4·31·3）、“重多子族令从冬蜀古王事”（卜通538）中“重”（亩）的用法是相同的。

“隹”用于人名前的例子，如：

(3) 隹亚且乙𠂤王 （燕253）

(4) 隹阜母𠂤雨 （邺三39·1）

“隹”用于时名前的例子，如：

(5) 帝隹癸其雨 （前3·21·3）

其……重又劦日，冓。又𢦏，王受又；（有祐）。其曰游尸目，其曰母（毋）妥目……戊雋……执目 （粹1160）

5·3 才（哉）

“才”作语气词，用于句末，表感叹。如：

(1) 沚𢦚伐舌方，受又才 （掇450）

(2) 贞：乎伐𠂤尸才 （粹1089）

5·4 不（否）

“不”原是否定副词，表示对动作的否定，但有时用于句末，被它否定的动词脱落，它的读音轻化，成为表疑问的语气词。如：

(1) 方其至不 （乙142）

(2) 且乙若王不 （乙882）

应当说明，“乎”、“目”、“才”、“不”等各有自己的主要职能，只是在极少数场合里，才用作语气词。这说明卜辞中的语气词尚处于萌芽状态。

从以上的试析中可以看出，卜辞的虚词大致已成系统，虽然它们当中有不少同时具有实词性，但凭借它们所处的具体语言环境，就不难对其虚实性质作出明确的判断。我们就是利用语法关系，即根据虚词与实词的结构关系进行分析，把卜辞的虚词从整个卜辞词汇中分离出来的。例如，“于”在卜辞中有动词、介词和连词三种用法，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要判断它是用作实词（动词）还是用作虚词（介词、连词）是比较容易的，而在某些句子里，要判明它是用作介词还是用作连词，就得费些周折。如“𡆥于上甲于河”（乙685）一辞中有两个“于”，前者用作介词，这不成什么问题，后者究竟用作连词还是用作介词，就不大容易分清了。有人说后者也是介词，这一辞条连用两个介宾结构。看来这种解释也可以讲得通。但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我们把后“于”解为连词：其一，由“余其从多田（官名）于多白（官名）正盂方”（甲2295）等辞知道“于”有作连词的用法；其二，有“其𡆥于河𤇾上甲”（库16）等辞可资对照。用同样的方法，我们知道“以”也有动词、介词和连词三种用法，“重”有介词和助词两种用法，“隹”有副词、介词和助词三种用法，“乎”有动词、介词和语气词三种用法，“才”有动词、介词和语气词三种用法，“不”有副词、语气词两种用法，以及“重”与“隹”有时相通，“重”与“于”有时相通，“乎”与“于”有时相通，“于”与“才”有时相通，“自”与“从”有时相通，等等。这种词类和用法上的交叉现象是由汉语本身的特点决定的。

本文引书略称

铁	刘鹗：《铁云藏龟》
拾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后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菁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
甲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
乙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
新获	董作宾：《新获卜辞写本》
卜通	郭沫若：《卜辞通纂》

卜辞释序分析二例

濮茅左

怎样对一块多卜辞的甲骨正确地作出释文，合理地归附卜辞的序数，并恰当地处理正面、反面卜辞及占、验等辞的关系；怎样辨别甲骨中卜辞的先后顺序，特别是同一天，同一事件中各条卜辞的先后顺序；怎样通过卜辞的相承关系，从继卜卜辞中找出前卜卜辞的占卜结论……。解决这些问题，对我们破晓省略型卜辞的内容，加深对卜辞的理解，以及完整占卜的事件，从而对甲骨文中四个重要部分“字”、“辞”、“事”、“史”作纵深研究是有帮助的。下面我们就二版甲骨的内容进行分析。第一例：

丙187、188（187之反）是一块基本完整的腹甲，正反共有八条卜辞，一条占辞。这些辞都没有记下具体的时日，在释读时，应当怎样正确地排列这版正、反二面的卜辞顺序呢？张秉权先生的释文顺序为（丙编考释187、188）：

丙187：（1）一二三四

（2）𠂤于妣甲十艮？一二三四（注：张秉权先生在考释中脱漏兆序“五”）

（3）五艮？一

（4）六艮？一

（5）佳妣己？一二上吉三

（6）佳妣甲？一二上吉三

（7）贞乎以𢀛侯？一二三

丙188：贞宰𠂤？王固曰：宰。

释文虽罗列出了这块腹甲正、反二面的卜辞、占辞，但整个释文没有反映出占卜过程的顺序。张秉权先生时以卜辞的内容为依据，将同类内容的卜辞罗列在一起；时而以卜辞在腹甲上的部位为依据，按先后顺序排列。这就出现了释文关系颠倒，因果相混，事件不明的情况。如张释：

辞（1）一二三四所表示的意思不明。这些序数究竟有没有归属的卜辞，它是单独的一组数字，卜辞的内容被省略了呢？还是应该与（2）辞为对贞，否定辞的内容被省略了呢？或是其他情况呢？读者不能明白。

辞（2）𠂤于妣甲十艮？一二三四

（3）五艮？

（4）六艮？

这三辞之间有没有联系，这样排比的意义是什么呢？

辞（5）佳妣己？一二上吉三

（6）佳妣甲？一二上吉三

这二辞有何联系？它与前几辞的关系怎样？为什么将这二辞列为第五、第六呢？

丙188 贞宰𠂤？王固曰：宰。这条反面的卜辞究竟占卜过几次？它与正面卜辞的关系又是如何呢？

上述问题都很难从张先生的释文排列中思考出来，所以，我们认为应根据辞式的关系来排列这些卜辞，其顺序是：

（1）佳妣己？一、二、二告、三。（注：我们改原释“上吉”为“二告”）

（2）佳妣甲？一、二、二告、三。

（3）五艮？一。

（4）六艮？一。

（5）𠂤于妣甲十艮？一、二、三、四、五。（注：补上序数“五”）

（6）贞乎从𢀛侯？一、二、三。

（7）贞宰屯？一、二、三、四。王占曰：宰。（注：我们将原释“𠂤”，隶定为“屯”；“固”隶定为“占”。）

整个腹甲卜问了两件事：（一）用“艮”作牺牲，𠂤祭先妣。具体卜问了所𠂤祭的对象和用艮数。（二）从𢀛侯宰屯。

第一件事的五条卜辞，从辞式的角度去考虑，我们清楚地看出它是由二组选重型卜辞所组成的（选，选择；重，反复。对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对象分别占卜，用来确定某一合适的对象）。

第一组：（1）佳妣己？一、二、二告、三。

（2）佳妣甲？一、二、二告、三。

这一组卜辞是要确定所祭的对象，选问究竟是祭祀妣甲还是祭祀妣己。从某种角度来理解，谁告王就祭祀谁。这里经过反复三次的占卜，确定了这次祭祀的对象。祭祀谁呢？在这二条卜辞旁找不到占卜结果——决辞，但它隐藏在其他卜辞中，在卜问对已确定的祭祀对象用牲多少时，其中一条清楚地记明“𠂤于妣甲十艮”。卜问用牲的辞中排除了妣己，这就破晓了第一组卜辞的占卜结论——祭祀妣甲。

第二组卜辞是占卜𠂤祭妣甲时用多少牺牲“艮”。这三条卜辞的顺序是：

（3）五艮？一。

（4）六艮？一。

（5）𠂤于妣甲十艮？一、二、三、四、五。

这类选问用牲数的卜辞组，是有其规律的。选卜时，用牲数或从小数至大数，或从大数至小数，前者常见，后者少见，但绝对没有数目忽大忽小的情况。这是希望通过用牲数的逐步增加或减少来找一个合适的用牲数，如：

甲图108 贞三小宰？二。贞宰？三。贞二宰？四。贞三宰？五。贞五宰？六。（注：小宰与宰是有区别的，第一辞占卜用三小宰作牺牲，但未得吉，后又改选宰为牺牲。究竟用几宰呢？于是又进行了连续的占卜，选择了一、二、三、五等数，从一至五，逐步增大。）

甲图41 五人王受又又？十人王受又又？十五人王受又又？

甲540 𠂤又？一牢？二牢？三牢？

甲704 一牛？二牛？三牛？

南明663 𠂤又？三牢？五牢？十牢？

南明712 十牛？廿牛？卅牛？

人2340 三牢？五牢？十牢？

宁沪1.181 其㞢且乙二牢王受又？三牢王受又？五牢王受又？

宁沪2.109 一牢？二牢？三牢？

库1648 二牢？三牢？五牢？

掇388 三伐？五伐？十伐？

遗626 二牢王受又？莫岁三牢王受又？五牢王受又？

遗 662 其☐一小宰？二小宰？三小宰？大吉。

遗 665 三羌？五羌？十羌？（注：“十羌”之“羌”残，今补入。）

自大数至小数的有：

掇续65 庚申卜王贞翌辛酉其𡆥卿？一。庚申卜王贞翌辛酉十人其𡆥？二。庚申卜王贞其五人？三。庚申卜王卯其𡆥？四。

因此，我们认为张秉权先生把丙187选用牺牲数的卜辞排列为：

𠂤于妣甲十艮？一、二、三、四。

五艮？一。

六艮？一。

是值得商榷的，他把有规律的选用牺牲数目的卜辞顺序打乱了。那么，我们为什么把佳妣己？一、二、二告、三。佳妣甲？一、二、二告、三。这两条卜辞放在

五艮？一。

六艮？一。

𠂤于妣甲十艮？一、二、三、四、五。之前呢？理由很简单，因为只有确定了祭祀对象后，才能进一步卜问对某一祭祀对象的用牲数，张秉权先生在处理这二组卜辞时，颠倒了因果关系，以致使卜辞之间失连，矛盾。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了这件事的占卜过程是：某日，武丁遇到了情况，需要举行𠂤祭。但不知应该祭祀妣甲还是祭祀妣己，通过三次占卜，兆璺决定必须向妣甲举行𠂤祭，可这次𠂤祭用什么作牺牲？牺牲用多少呢？又经过反复占卜，结果是这次𠂤祭要用俘虏——“艮”，用多少俘虏合适呢？要用十个俘虏艮祭妣甲。

第二件事是6·7，由二组重贞型卜辞（重，反复，对某一内容反复地贞问若干次）和一条占辞所组成。占卜这件事所用的辞式比较简单，关键是腹甲右舌板的序数一、二、三、四应该有所归属。我们认为这“一、二、三、四”的序数当归属于它同部位反面的卜辞，即“贞宰屯”之后。殷人契刻的习惯是不在腹甲背部刻序数的，背后卜辞的序数往往刻在它同部位的正面上。这种例子在卜辞中出现很多，特别是丙编大版腹甲中尤为常见。本文不一一举例。因此，张秉权先生释文中的（1）一二三四当归附在丙188“贞宰屯”之后。这件事的占卜顺序应该是：

（6）贞乎从𢀛侯？一、二、三。

（7）贞宰屯？一、二、三、四。王占曰：宰。

这是贞问“从𢀛侯”去捕捉屯一事，共经过七次占卜，王亲自看了卦后判断说：“能捕捉到屯。”

在考释甲骨正、反面卜辞时，我们主张将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正、反两面卜辞是有密切关系的，应当有条不紊地归属在一起，而不应分别罗列。考释的目的是为了明辨占卜的事件，不单单是分清卜辞所处的部位。

第二例

人1791释文亦是同样情况，忽视了辞式之间的关系。贝冢茂树先生的释文顺序为：

（1）𠂤又？

（2）其又妣己祖乙奭，𢆶今己亥彤？

（3）于来日己酉彤？

（4）一小宰？

（5）二小宰？

释文中的第（2）实际上包含了二条卜辞，“其又妣己祖乙奭”，是占卜是否举行又祭。“𢆶今己亥彤”，是占卜祭祀时间的。贝冢茂树先生将二辞误为一辞来读了。

从辞式的角度来分析，此骨共有六辞，分成三组，卜的是一件事，即用小牢作牺牲，对祖乙法定配偶妣己进行又祭一事。其排列顺序当为：

（1）𠂤又？

（2）其又妣己祖乙奭？（注：我们改原释“奭”为“爽”）

（3）𢆶今己亥彤？

（4）于来日己酉彤？

（5）一小宰？

（6）二小宰？

第一组二辞是对贞型卜辞，以正反对贞的形式卜问是否要对祖乙之法定配偶妣己进行又祭？

（1）𠂤又？

（2）其又妣己祖乙爽？

对贞后的结论怎样呢？这里虽没直接告诉我们，但从下面卜辞要卜问又祭的具体时日来看，对贞的结果是要又祭祖乙配偶妣己的。第二组二辞是选贞型卜辞，是在确定又祭妣己之后，确定具体的祭祀日期，即是在当天己亥日举行，还是在来日己酉日举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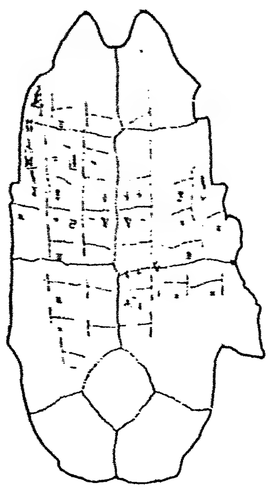
（3）𢆶今己亥彤？

（4）于来日己酉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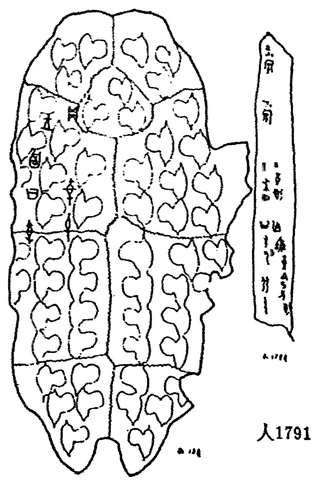
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
诚 孙海波：《诚斋殷虚文字》
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
戩 王国维：《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燕 容庚、瞿润缗：《殷墟卜辞》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南北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宁沪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剑 胡厚宣：《双剑誃所藏甲骨文字》
邺二 黄濬：《邺中片羽二集》
邺三 黄濬：《邺中片羽三集》
掇 郭若愚：《殷契拾掇》
缀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
库 方法敛：《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金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七 方法敛：《甲骨卜辞七集》
明 明义士：《殷墟卜辞》
明续 明义士：《殷墟卜辞续编》

（原载《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卜辞释序分析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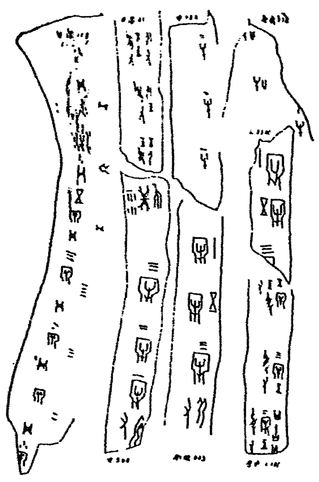


图一：丙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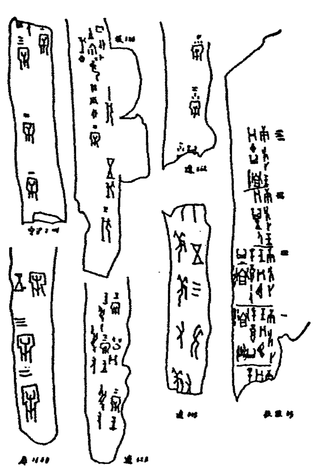


人1791

图二：丙188



图三：宁三户1.181　南明663　甲540



图四：库1648　遗626　遗665　摭续65

（原載《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第三组二辞也是选贞型。在确定了具体的祭日后，进一步卜问在举行祭祀时的用牲数，是用一小宰呢？还是用二小宰？

（5）　一小宰？

（6）　二小宰？

以上述两例中，我们可得到这样的启示，一块多卜辞的甲骨在现象上给我们造成了刻辞纷乱，顺序难辨的感觉，但是，里面却隐藏着殷人事事分明，有条不紊，辞辞相关的占卜原则。我们在考释时，必须摆脱现象上的干扰，恢复原来的占卜顺序，为研究商史提供更全面可靠的资料。

本文引用甲骨著录

丙　《小屯·殷墟文字·丙编》上辑（二）　张秉权著，1959年台湾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甲　《小屯·殷墟文字·甲编》，董作宾著，1948年4月，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甲图　《小屯·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下，屈万里著，1961年台湾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南明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胡厚宣著，1951年11月，来薰阁书店出版。

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贝冢茂树著，1959年3月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出版。《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贝冢茂树著，1960年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出版。又1980年同朋舍再版，改名为《甲骨文字研究》。

宁沪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胡厚宣著，1951年4月来薰阁书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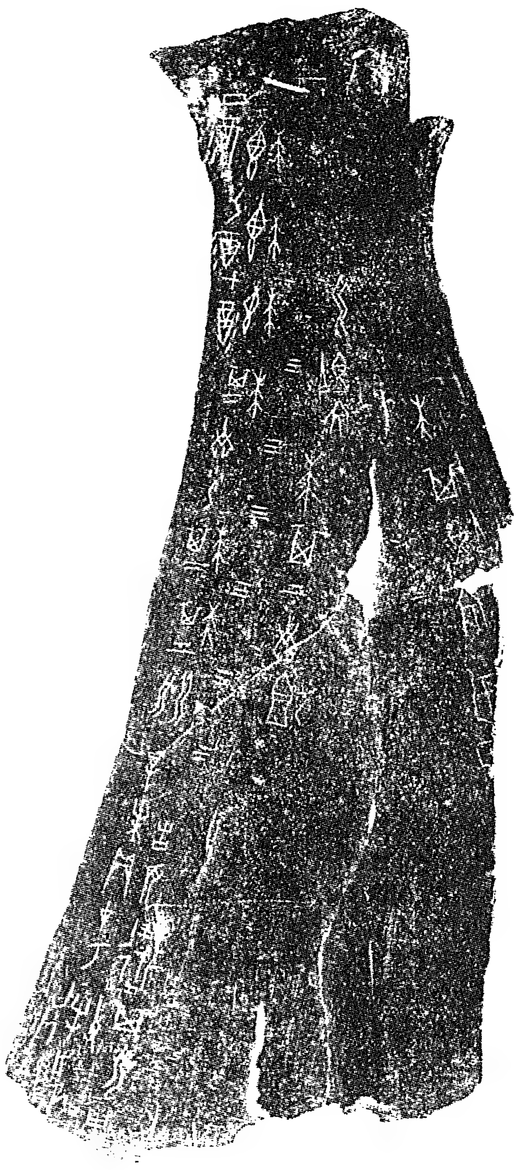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美国方法敛摹，美国白瑞华校，1935年1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掇　《殷契拾掇》，郭若愚著，1951年8月上海出版公司出版。

遗　《殷契遗珠》，金祖同著，1939年5月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出版。

摭续　《殷契摭佚续编》，李亚农著，考古学特刊第一号，1950年9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下附图）



（圖版一）　拓本原長 32.5 釐米，寬 13.7 釐米

套卜大骨一版考釋

沈之瑜　濮茅左

四十多年前于省吾先生曾在古玩舖里買到過一塊大骨的拓片，據回憶："傳說早在四十多年前，此骨已流入海外。"以後，在"釋上乙、下乙"一文中，引用了其中的卜辭，並將拓片縮小後刊登在《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上。想不到經過了漫長的歲月，此版大骨又重新出現在我們的面前，實在令人興奮。此骨在流傳中雖然增加了二條斷紋，但仍可綴合一體，無一字缺損。自拓片發表以來，因被縮小，所以三部甲骨大著：《甲骨文編》、《殷墟文字類編》、《甲骨文字集釋》均未收入。今得而觀之，可謂十餘萬片甲骨中之精品，其中十一條卜辭不僅是研究商史、套卜骨版的重要資料，而且從契刻藝術上來看，它亦是獨具匠心的傑作。（見圖版一）

經查考此骨係一九三七年抗戰時出土，佔計出于小屯村中。自從落于鄧福裴先生之手後，遂成了他生平珍藏之寶，雖經戰亂，未毀于炮火，"四害"橫行之時，藏者倍加愛護，精心保存，得免于劫。鄧先生故世後，其女鄧雅女士繼續珍藏，一九八一年六月鄧女士將此骨慨然捐獻上海博物館。骨經地下三千餘年的埋藏，在戰亂中出土，輾轉四十餘年，至今仍能保持得如此完整無缺，面目如故，這不能不贊頌鄧氏父女相繼珍護祖國文物的崇高品質和愛國主義的精神。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發現了郭若愚同志編纂的《殷契拾掇》第 1.420 版，與本版是同時套卜的，版序爲一，辭式、內容、契刻部位完全一致，惜骨下半部已殘缺，但近臼頭骨面處有一重要決辭，爲本版所無，上面刻着四個醒目大字"茲用丁亥"，這一關鍵之語，使我們明白了整個占卜的結果，同時又提供了本版有關時日三辭的綫索。（見圖版二）

現將大骨一版考釋如下：

斷代：于省吾先生在《雙劍誃殷契駢枝·釋上乙下乙》中將此版斷爲第四期卜辭。從本版的字體風格來看，確當屬于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時期）之物。《殷契拾掇》1.420 版時代與本版相同。

釋文：

（1）辛未貞，在亏，𢍏（牧）來告：辰御其从史（事），受又（佑）？　三。

（2）弜从？　三。

（3）桒其上？　三。

（4）桒其下？　三。

（5）桒其上自祖乙？　三。

（6）桒其下自小乙？　三。

（7）桒𠂤（唯）甲酒？

（8）桒𠂤（唯）乙酒？

（9）桒𠂤（唯）丁酒？

（10）桒其卽宗于囧（上甲）？

（11）弜卽宗？

內容大意：本版由下向上而讀。辛未日，王在亏地時，𢍏來報告，是否要跟從辰去出伐？爲了這件事進行了占卜，問這樣做先祖會保佑嗎？肯定語調卜問後，又以否定語調卜問，如不跟从辰去出伐，祖神不會保佑嗎？王對此事非常愼重，接着要向上、下祖神祈求保佑，范圍是上自祖乙、下自小乙諸祖神，並

拾掇》第1.420版中，明確地告訴我們："茲用丁亥"。即在丁亥日進行酒祭，向上自祖乙、下自小乙的諸祖神祈求保佑，骨版最后一組對貞卜辭是問在宗廟進行酒祭，向祖神祈求保佑，先祖上甲會來就享祀嗎？

考釋：

本版是成套卜骨中的第三版，《殷契拾掇》第1.420版是成套卜骨中的第一版，同套的其他骨版未能找着。上面的卜辭是成套卜辭。在占卜的時候，如果同時用幾塊不同的甲骨，來貞問同一的事件，便需將卜辭分別刻在幾塊不同的甲骨之上，這就是成套甲骨，它上面的卜辭則是成套卜辭。本版共有五組卜辭：1與2、3與4、5與6、10與11各是一組由對貞形式組成的，7、8、9一組則是由三選貞形式組成的。

五組卜辭密切相關，第一組（1與2）是敍述占卜時間（辛未日），地點（在丂）、事件（牧來告：辰衙其从史[事]）、目的（受又[佑]）；第二組（3與4）、第三組（5與6）明確祈求對象，第四組（7、8、9）確定祈求形式（酒祭）、選擇祭祀日期（甲、乙、丁）；第五組（10與11）決定祈求地點（宗廟），并問先祖上甲是否來就享祀。它們彼此組成了不可分割的整體。

丂，即丂，地名。丂，除本版外，卜辭中有六見（前1.19.3、後2.43.2、佚742、存下340、粹三下34.11）作地名者有三：

存下340　丁酉卜㱿貞，在丂，妥來□二人征□丁用？

人424　……貞……冥……氏𢍏……于丂？

前2.7.4　……在丂……步于……亡災？癸丑……長……？

島邦男氏根據前2.7.4中丂與長同版，推斷丂位于殷西部地區。（見《殷墟卜辭研究》三八一頁）。

牧，人名。卜辭中同字形另有三見，均作人名用。

后下12.14　……亥卜賓貞，牧𠂤冊……登人𠂤……？

南明531　……卜牧用㠯羌于父丁？

存1.2006　庚寅卜，牧用㠯……？

從卜辭來看，武丁時的牧是一位武將，他和當時著名的大將沚𢦚一樣"𠂤冊"、"登人"、率兵出伐敵邦。武乙文丁時的牧，則身任要職，司祭事，爲王所信用之人。

辰，人名。

衙，《甲骨文編》、《續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殷墟卜辭綜類》均無收入。諸家無釋。據其字形來看，似是"衍"或"𢓊"的繁文。後者羅振玉釋"後"商承祚謂"步武之專字"，楊樹達將"衙"、"𢓊"二形都釋作"過"，謂："从辵或从彳，以戈爲聲，即過字也，前2.8.3云'癸巳卜在長貞王過于射往來亡災'，甲2.23.11云'□巳卜貞王迭于召往來亡災，在五月'，甲編907云'辛卯卜翌日壬其迭于𣪘亡𢦏'按王迭于召猶言王往于召，《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伍員過於吳'，與甲文句例同，高注云：'過猶至也'，迭，伐字又作衙，从行與辵从彳者無異，卜辭云：'癸卯卜殼貞乎雀衙伐亘，弗其𢦏'，衙伐亘謂往伐亘也"（《積微居甲文說》7頁）。楊樹達所釋雖較羅、郭、商等人爲優，但我們羅列一下與這二字形有關的卜辭，再來看看，就會覺得有問題了。

（一）衙（卜辭中的"衍"都和"伐"連用，無一例外）

乙6310　癸卯卜殼貞，乎雀衙伐亘𢦏？十二月。

勿乎雀衙伐亘，弗其𢦏？

乙759　……衙伐……？

乙8009　……衙伐……？

（二）𢓊（卜辭中的𢓊都是下接地名）

前2.20.5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𢓊于向，亡災？

佚87　壬子卜，王其𢓊于𡆥？吉用。

京4581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𢓊于安亡災？



（圖版二）

且準備酒祭的儀式進行，究竟在哪一天呢？于是選了甲日，占卜後結果得兆不吉，又選了乙日，占卜後還是不吉，最後選了丁日得吉。占卜結果本版雖無敍述，但與本版同套的《殷契

前2.23.2　己丑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災？在九月。丝御㚔鬼一。

續3.15.8　庚子卜貞，王𢓊于宮，往來亡災？

通別2.1　乙丑卜貞，王𢓊㚔，往來亡災？

續3.20.5　丁丑卜貞，王𢓊于雝，往來亡災？

一與"伐"連用，一下接地名，用法判然有別，絕無通用之例。從卜辭內容來分析，"衍"含有征伐之意，𢓊含有田、往之意，殷人在使用這二字時，是有嚴格的區分，故把衙、𢓊統釋爲"過"字是欠妥當的。本辭"衙"，从辵形和它在卜辭中的意義來看，有征伐之意。字不識待考。

弜，在卜辭中有用作地名、人名：

佚217　且丁𠂤，在弜，王受又？

𢦏123.4　貞，帚好不眔弜……？

六清11　……辰卜爭貞，……勿乎弜？

粹1167　乙巳卜，弜眔雀伐羌卅？

這與金文相似，金文"弜"有用作人名或官名、氏族名的。但另有一種用法是卜辭中獨有的，它的字意，羅振玉、王襄、葉玉森、李亞農、魯實先、丁山均有所述，唯張宗騫釋"弜"讀"弗"于辭意最爲妥切。本版"弜从"，即"弗从"。它與首辭對貞，首辭以完整的內容肯定的語氣卜問，它以簡略的辭式、否定的語氣卜問，在卜辭中常出現這種正反對貞的形式。

𣎵，𣎵。各家均有所釋。有祈求之意。

上、下，本版5、6辭中的上、下，是指祖神的范圍。它清楚地指出上自祖乙、下自小乙的諸祖神。

𣏌，郭沫若謂"𣏌，均假爲愼"；葉玉森謂："𣏌"爲"酒形"合文；吳秋輝釋"酬"，謂即旅酬之"酬"；金祖同釋"酎"謂其義有二：（一），以酒沃地祭也。（二）連續祭也；屈萬里謂"𣏌"殆謂酒醴，非祭；孫海波隸定爲"𣏌"，爲酒祭。我們認爲孫海波的釋法是妥當的。

甲、乙、丁，本版7、8、9三辭都以天干表示日期，單就本版刻辭，無法找出甲、乙、丁所相配的地支。現在，我們根據已找到的同套卜骨的第一版（《殷契拾掇》第1·420版）的刻辭"茲用丁亥"四字可斷：甲日當是甲申，乙日當是乙酉、丁日當是丁亥。而且，明白了這次占卜的結果是在丁亥日，以酒祭的儀式，向上自祖乙、下自小乙始的諸神祈求保佑。

卽，郭沫若謂："'其卽'殆猶言其至其格……"（《殷契粹編》考釋二頁），至確。《鐵》第59.4版有"王卽賓，勿卽賓"，卽賓是由外而至者的意思，正是一有力傍證。

𠂤，卽商之先王上甲微，卜辭有作𠂤、𠂤等形。上甲是商第一個以天干爲名的先王。從卜辭中可看出，殷人對上甲的祭祀極爲頻繁隆重。

骨版的契刻藝術

整版書法渾然一體，可謂武乙文丁時卓絕佳品。契者單刀直入，痛快淋漓，下刀生動自然，鋒利奇崛，剛勁有力。特別令人贊嘆的是：在甲骨文中有一字數體、變化多端的現象，但出于同套骨版上的重見之字能——變體、各具風姿，無可否認，這是契刻者匠心獨運，書法藝術造詣深厚的表現。

七個"𡆥"字雖無變體，但契者書法有意不同，一"𡆥"系一辭，整版無一辭隔綫，各辭整齊絕無交混。

本版骨上部三辭，每辭各有一"𠂤"字，書法各有不同，同套卜骨第一版（《殷契拾掇》第1.420版）亦有三個寫法不同的"𠂤"字，六條卜辭，六個"𠂤"，形形不同，無一重復；同辭中還有六個"𣏌"字，也個個相異，各具一體；本版首辭與末辭的否定字"弜"，一作"𢀛"，一作"𢀛"，有意寫成各向東西；最後一組對貞的"卽"字，分別作"𠂤"、"𠂤"，人面相向，自成對稱……。這類情況全版很多，契者的精心構思，刀下的千變萬化，在這塊胛骨的天地中表現得非常充分。

我們作了一粗陋的考釋，不當之處望同志們指正。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

周國正

祭祀向來是甲骨文研究的重心之一，自羅、王以來，關於這方面的著述不勝枚舉，其中比較全面的是陳夢家的《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1936）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1958）。這些研究中一般上重點都放在祭祀的作用、目的、性質、受祀者這幾方面，而且不時將卜辭與古籍中的祭祀作出比較。本文的目的不在於重新研究這些祭祀，亦不在於檢討前賢的說法，而是要描述和分析帶有祭祀動詞的子句之間的語法關係。因此除非舊說大有問題，否則不會在文中加以討論。

在未開始討論之前，首先要說明何謂祭祀動詞。從語法的角度看，一個祭祀動詞是以神靈爲間接賓語的動詞；語義上這神靈是"關切者"（beneficiary），兩者之間帶介詞"于"。（有時神靈是祭祀動詞的直接賓語，例如"賓"禮，詳下文）。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省略的關係，介詞"于"

祭名”、“祭儀”、“祭祀用語”等名詞）。不過這些術語都並未加以精確的界說。為免混淆誤解，本文中改用甲類祭祀動詞，乙類祭祀動詞（以下簡稱甲類，乙類）以代（其間分別詳下文）。這兩種動詞在某些結構形式中有清楚明顯的分別，但並不是每一個祭祀動詞都會出現在這些結構形式之中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能夠運用類比推理的原則去作研究。

本文選用下面三種結構形式作為範例來進行說明：

（1）V＋（于）＋OB

（2）V＋（于）＋OB＋OV

（3）V＋OC/OP＋（于）＋OB

符號說明：

OB：關切賓語（Object－Beneficiary）

祭祀的受惠者，例如：祖靈。

OV：祭牲賓語（Object－Victim）

即祭品。這類賓語下辖兩小類，相對於甲類詞的關係而言，稱為，

OI：工具賓語（Object－Instrument），例如：牛。

相對於乙類詞的關係而言，稱為：

OP：受事賓語（Object－Patient），例如：牛。

可以不出現。但祇要某個動詞可以出現於“X＋于＋神靈”的結構中而這“神靈”是這個動詞的間接賓語和“關切者”的話，那麼這個動詞就可以劃定為祭祀動詞，以後即使有“X＋神靈”的例子，這動詞仍然不失為祭祀動詞，帶祭祀動詞的子句稱為祭祀子句。

兩個（或以上）祭祀子句之間的語法關係事實上是兩種（或以上）祭祀活動關係的反映，關係有兩種，一是主從，二是並列。本文試圖通過兩類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去探索這種關係。由於觀察的句例越多得出的結論就越可靠，因此本文選擇甲骨文中若干個最常見的動詞作為研究對象，所引用的資料來自《小屯、殷墟文字丙編》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下文中所有的統計數字，除了特別標明之外，都以《殷墟卜辭綜類》中所收的資料為準。為了清楚表明祭祀子句的關係，本文在有需要的時候會附上白話語譯，由於要力求通肖原文，因此不避生硬、佶屈，這是要請讀者原諒的。又本文將所有卜辭都分析為直述句（charging statement），這是根據基尼先生（Keightley）的研究，請參《釋貞》一文。

某些術語如“祭名”，“用牲之法”等向來用以代表不同類的祭祀動詞，（日本的學者如島邦男、池田末利則用“

4ii　貞勿賣于河　《甲》2998

酌5i　辛巳卜酒于妣丁　《乙》4064

5ii　癸卯卜殼羽甲辰酒大甲　《丙》117(22)

出6i　貞來乙亥出于祖乙　《丙》313(1)

6ii　貞來乙亥勿出于祖乙　《丙》313(2)

上面所舉的甲類詞“告、𠂤、求”和乙類詞“賣”，“酌”，“出”都可以出現於第（1）式“X＋（于）＋神靈”之中，而其中的神靈又是這些祭祀活動的關切者，顯示出它們都符合上文所定祭祀動詞的界說。

（2）V＋（于）＋OB＋OV

甲類：告、𠂤、求

告1i　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　《南明》531

1ii　己亥卜告于父丁三牛　《南明》616

𠂤2i　丁丑卜爭貞𠂤于祖辛十宰　《掇上》27.1

2ii　𠂤于南庚三𠂤　《庫》1641

求3i　貞羽丁亥求于丁二牛　《卜》244

3ii　乙亥卜爭貞求于咸十牛　《前》1.44.2

乙類：賣、酌、出

賣4i　貞賣于丁五牛　《前》1.46.5

OC：事由賓語（Object－Cause），引起舉行甲類祭祀的原因，事由。例如：求年中的‘年’。

（1）式的作用在於辨認出一個祭祀動詞；（2）、（3）式的作用在於表明甲類和乙類詞之間的分別。雖然祭祀動詞可以出現於很多不同的結構形式之中，但對每一種結構形式都加以討論，既易流於繁瑣，兼且事實上亦無此需要，以上三式就已經可以說明問題的了。

Ⅰ、甲類詞與乙類詞總論

一、甲類詞與乙類詞的對比

（1）．V＋（于）＋OB

甲類：告、𠂤、求

告1i　貞王告于祖乙　《乙》8134

1ii　貞勿告于唐　《前》1.47.8

𠂤2i　勿𠂤于妣己　《乙》5406

2ii　貞𠂤于妣己　《乙》5406

求3i　貞求于河　《續》1.35.4

3ii　勿求于妣庚　《乙》7448

乙類：賣、酌[1]、出

賣4i　壬申卜宂貞賣于河　《甲》2996

4ii　乙巳…賣五豕一羊于𠂤　《人》2299
酌5i　丁亥卜于羽戊子酒三豕祖乙　《續》1·13·3
　　貞今日酒小宰于父乙　《續》2·21·4
屮6i　屮及于妣庚　《丙》47(21)
6ii　勿屮及于妣庚　《丙》47(22)

從第（3）式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甲類和乙類詞所帶的直接賓語屬於不同的類，甲類詞帶的是事由賓語OC（例如為了方國之事而"告"，為了某某的病患而"卬"，為了好年成而"求"），OC表示舉行宗教祭祀儀式的原因事由③。乙類詞所帶的却是受事賓語OP，即賣、酌、屮這些祭祀活動直接所及的祭品。

或許有人會說，OC與OP的不同祇是語意上的(*semantic*)，从語法觀點而言它們都屬於直接賓語，因此這種不同在語法分析上無關重要。而且如所週知，在古典漢語中"予"、"告"這類動詞都可以帶有直接、間接兩個賓語。直接賓語是所予，所告的物/事，而間接賓語是物/事的接受者/聽者。直接賓語可以置於間接賓語的前或後④，置於前的如：

而告難于齊　《左傳引得》98/傳7/附
吳告敗于晉　278/襄14/1左

置如後的如：

且告之悔　3/隱1/3左
吾告汝所行貨　412/昭23/附1

這些例子和上引的"屮及于妣庚"和"屮于王亥妥"看來正好可以分別相比。甲骨文中的甲類動詞（以"告"為例）似乎亦可以援例而作同樣的分析：

告+OC+（于）+OB
告+土方+于+上甲
告+敗+于+晉

告+（于）+OB+OV
告+于+王亥+五牛
告+（于）+汝+所行貨

上述的說法表面上雖然可以成立，但更深入的研究卻顯示出OC和OV不僅語意上有不同，而且在語法上亦有分別。在"V甲+（于）+OB+O"和"V甲+O+（于）+OB"這兩類結構中，一般的情況是OV祇能出現於前者而OC祇能出現於後者，換言之，在絶大部份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見到的是"V甲+（于）+OB+OV"和"V甲+OC+（于）+OB"，而不會是*"V甲+（于）+OB+OC"或*"V甲+OV+（于）+OB"。我們根據《殷墟卜辭綜類》所收的卜辭剔除了嚴重缺泐不明的句例之後得到以下的簡單統計：

告
V+OV+（于）+OB　0次
V+（于）+OB+OV　18次
卬
V+OV+（于）+OB　1次⑤
V+（于）+OB+OV　20次
求
V+OV+（于）+OB　1次⑥
V+（于）+OB+OV　12次
告
V+OC+（于）+OB　38次
V+（于）+OB+OC　0次
卬
V+OC+（于）+OB　64次
V+（于）+OB+OC　0次
求
V+OC+（于）+OB　104次
V+（于）+OB+OC　1次⑦

在某些卜辭中可以同時見到OC和OV，例如：

4ii　甲辰…大羽乙巳賣于咸一羊《乙》849
酌5i　貞酌于河十牛　《乙》7645
5ii　辛未貞酒示壬十宰　《南明》533
屮6i　羽辛亥屮于王亥四十牛　《丙》117(3)
6ii　屮于王亥妥　《丙》117(30)

在第（2）式"X+（于）+OB+OV"中，甲乙類六個動詞都可以出現於X的位置，表面看來並沒有分別，但在深層結構中，它們却是迥然不同的。為了說明這個問題，我們要先看看這兩類動詞在第（3）式中的情況。

（3）V+OG/OP+（于）+OB

甲類：告、卬、求
告1i　貞告土方于上甲　《粹》1107
1ii　貞告㠯方于唐　《續》1.7.2
卬2i　卬王𡆥（禍）于妣癸②　《乙》7781
2ii　勿卬王𡆥（禍）于妣癸　《乙》7781
求3i　求年于河　《林》2.19.8
3ii　庚午卜求雨于岳　《佚》40
乙類：賣、酌、屮
賣4i　己卯卜賣豕四云　《庫》972

步

其告蝗上甲二牛　　《粹》88

𠂤

…戌卜…𠂤子𡆥于母己二小宰《南無》134

求

貞求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丙》117(24)

在這三個例子裏，OC和OV的次序仍然和上文所說的一樣，即OC緊隨甲類動詞而OV則被OB所隔開。

由此看來，甲類詞是一種"四位動詞"(four-placed verb)，它可以帶有施事者(agent，如"我"、"王"之類，在甲骨文中一般上不寫出)，關切賓語、事由賓語和祭牲賓語。

為了進一步研究這種甲類詞和祭牲賓語OV之間的關係，我們要以古典漢語為參改。下面是幾個例子：

以賂求共仲于莒　　《左傳引得》82/閔2/5左

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汶陰之田求成于鄭

239/成16/附1

這兩個例子中的"賂"和"汶陰之田"是作為一種手段，一種"工具"去達到施事者的目的。我們稱之為工具賓語(OI)，由副動詞"以"帶出⑧。

古典漢語中的"以"字雖然多用為副動詞，但仍然有很強的動詞性質，(例如在"成季以僖公適邾"(《左傳引得》82/閔2/5左)一句中"以"的意義是"挈帶")。我們甚至可以這樣分析：在上引左傳兩句中，與OB"莒"、"鄭"有關的動詞有兩個，一個是"求"，所帶的賓語是OC"共仲"、"成"，另一個是"以"，所帶的賓語是OI"賂"、"汶陰之田"。而"求"和"以"又均以OB"莒"、"鄭"為間接賓語⑨。我們可以把"以賂求共仲于莒"這類句子分析為"使用貨賂去向莒請求(送回)共仲"，其中"使用"和"請求"都是完全動詞(full-verb)。

如果上文的分析是合理的話，那麼我們亦可以嘗試將甲骨文中的句子作類似的分析：

求年于大甲十宰　　(見前10頁)

我們應該'用'+宰向大甲求取好年成。

或：在向大甲求取好年成的時候，我們應該'用'+宰。

(將'用'字置於罩引號中表示它是一個擬設的潛在動詞。)

換言之，在這一句的潛在結構之中有兩個動詞，其中一個動詞帶出OC(求年)，另一個帶出OI(*'以/用'+宰)，而這兩個動詞都帶同一個OB(大甲)。

上述的分析可以有助於解釋下面見於"求"字的一種現象：

就"求"字而言，下列幾種結構都是常見的：

求+OC+(于)+OB+OV

例如：求雨于上甲宰。　　《丙》117(25)

求+(于)+OB+OV

例如：求于咸+牛。　　《前》1.44.2

求+OC+(于)+OB，$V_{乙}$+OV，$(V_{乙}+OV)^n$

例如：求年于岳，𡆥三小宰，𠂤三牛。《合》340

求+(于)+OB，$V_{乙}$+OV，$(V_{乙}+OV)^n$

例如：求于大甲，𡆥一宰三犬，𠂤…。《零》1

但下列的結構卻不會出現：

*求+OC+(于)+OB+OV，$V_{乙}$+OV，$(V_{乙}+OV)^n$

*求+(于)+OB+OV，$V_{乙}$+OV，$(V_{乙}+OV)^n$ ⑩

換言之，當一句中有"$V_{乙}$+OV"(例如：𡆥三小宰)這結構的時候，在"求+(OC)+(于)+OB"之後就不會再有一個OV。我們想出的解釋如下：

在"求+(OC)+(于)+OB+OV"這結構中事實上有兩個動詞，即"求+(OC)+(于)+OB，'用'+OV"，潛在動詞'用'所帶的賓語是OV，這個動詞'用'亦可以具體顯現，這時候就會出現以下的結構：

"求+(OC)+(于)+OB，𡆥/酌/𠂤+OV"。('用'→𡆥/酌/𠂤)。*"求+(OC)+(于)+OB+OV，$V_{乙}$+OV"這種句子之所以不存的原因很簡單，因為這是冗贅笨拙的結構：即*"在向(某某)祈求(某事物)的時候，我們要'用'(某種犧牲)，我們要𡆥/酌/𠂤(某種犧牲)"。(既然'用'已經通過"𡆥/酌/𠂤"具體顯現，而前後兩次的"某種犧牲"又同指一物，所以不會既有潛在動詞'用'，又有'用'的具體顯現動詞"𡆥/酒/𠂤")。

上面提出的解釋同時可說明為什麼"求+(于)+OB+OV"這結構很常見，但*"求+OV+(于)+OB"卻差不多從不出現，因為"求"與OB的關係比之"求"與OV(=OI)的關係要密切得多。事實上，"求+OB"和OV之間是被潛在動詞"用"所分隔開了的。

有時擬設的潛在動詞"用"會在表層結構中出現但沒有具體化，例如：

𠂤兄丁𠂤，用牛　　《佚》449

在這一句中，獻牲的具體辦法始終沒有指出來(是𡆥?

在門。　　同上

酌⑬

5i　貞：來乙亥彡祖乙十伐卅五，卯十宰。

《乙》6408

5ii　乙卯卜，設貞：來乙亥酌下乙十伐卅五，卯十宰。二旬卅一日乙亥亦酌，雨。　《丙》197(3)

卅⑭

6i　貞：卅于祖辛五伐，卯三宰。《丙》27(1)

6ii　貞：卅祖乙十伐，卯三牛。　《丙》102(7)

在4i中，雖然'$V_乙$+OV'（卯三宰）出現了，但在'$V_乙$+(于)+OB'的結構之後仍然有OV，即'$V_乙$+(于)+OB+<u>OV</u>'（賓于岳<u>三小宰</u>）。同樣的情況亦見於上舉各例，由此可知乙類詞本身是直接及於OV=OP的，其間再沒有另一個潛在動詞"用"。如果我們認為在"$V_乙$+(于)+OB"和"OV"之間仍然有潛在動詞"用"的話，那麼這類句子的結構就會是"在向岳神舉行賓祭的時候，我們應該'用'（未說明具體祭法）三小宰和卯祭（已說明具體祭法）三宰"。（《前》7.25.3），很顯然的，商人亦大可能經常用這種方式去貞問。雖然甲類乙類詞都出現於"V+(于)+OB+OV"這結構中，但兩者的潛在語意結構卻迥然有別，甲類詞與OV的關係很緊，其間需要一個潛在動詞'用'去連接。而乙類詞却本身直接及於OV，以OV為受事賓語，而且乙類詞代表一種具體的祭牲方法。（乙類詞的OV甚至可以置於OB之前，即"$V_乙$+OV+(于)+OB"）。

下列幾個動詞毌、𠂤、𠀠的語法行為由於和乙類詞基本相同，所以亦可以劃為乙類。

（a）這幾個動詞從來亦出現於

"毌／𠂤／𠀠+(于)+OB，$V_乙$+OV，($V_乙$+OB)"

的結構中，但却在於"毌／𠂤／𠀠+(于)+OB+<u>OV</u>，$V_乙$+OV，($V_乙$+OV)n"的結構中出現。例如：

毌　7i　貞：毌妣庚十㞢，卯十宰。　《乙》751

7ii　貞：毌祖乙十伐卅五，卯十宰，卅又。

《合》254

𠂤　8i　貞：呼帚𠂤于父乙宰，毌三宰，卅㞢。

《丙》182(11)

𠀠　9i　癸酉𠀠于𡍮羌三人，卯十牛。又。

《續》1.52.2

9ii　己未𠀠于𡍮羌三，卯十牛，中。

《前》6.2.3

這些動詞出現的環境和賓、酌、卅非常相似，即使後

是酌？是卅？…），因此這句所帶的意義訊息的量（information load）和*"于兄丁钟牛"（或*钟于兄丁牛）差不多是一樣的。大概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佚》449這類結構為數極少。

研究過甲類動詞之後，我們可以看看乙類詞"賓"、"酌"、"卅"。它們與甲類詞不同的地方在於：

（a）它們不帶OC。

（b）它們所帶的OV位置比較不固定，下面兩種結構都常見：

"$V_乙$+OV+(于)+OB"

"$V_乙$+(于)+OB+OV"⑪

（c）*"$V_乙$+(于)+OB，$V_乙$+OV，($V_乙$+OV)"這種結構並不出現，相反的有"$V_乙$+(于)+OB+<u>OV</u>，$V_乙$+OV，($V_乙$+OV)"。例如：

賓⑫

4i　癸酉卜，貞：賓于岳三小宰，卯三宰。

《前》7.25.3

4ii　壬辰卜，羽甲午賓于𡍮羊，卅㞢。

《前》4.52.4

4iii　乙巳卜，爭貞：賓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

二．甲類詞和乙類詞之間的關係

在了解了甲乙類詞之間的對比之後，我們可以比較容

癸丑貞：其大𠂤，𢀛甲子酌。　《粹》79

如果要舉行盛大的攘禦祭儀的話，那我們應該在甲子日舉行酌祭。

未貞：其𠂤宮于…丙申酌五十小宰。

《粹》502

如果要向…攘禦宮（的疾病）的話，我們應該在丙申日酌祭五十小宰。

甲子卜，大貞：告于文丁，𢀛今日𡆥酌。

《佚》881

要向父丁舉行稟告的祭儀的話，我們就要在今日舉行𡆥祭（？）和酌祭。

我們認為乙類祭儀是用來"助成"甲類祭儀的。或者可以說乙類祭儀是甲類祭儀的構成部份。上面幾條卜辭的貞測重點在於要決定用那一種或幾種乙類祭儀去"助成"甲類祭儀的進行。就宗教儀式而言，甲類詞所代表的是主要的活動而乙類詞所代表的是從屬的活動。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就語法關係而言，乙類詞所在的子句是主句（main clause）而甲類詞所在的是條件從句（conditional clause）或副詞句（adverbial clause）。

貞：不𡆥（禍），𣪘＋祖乙。　32（7）

勿于祖乙。　33（4）

𡆥（供）文乙十羌。　33（9）

勿𡆥（供）。

癸亥卜，設貞：𠂤于祖丁。　32（1）

𣪘祖丁十伐十宰。　32（2）

勿𣪘祖丁　32（3）

32（17）中提及"王禍"，顯示商王遇上不如意之事或者染上疾病。32（15）、（16）提及"文乙㞢／弗㞢王"；32（7）提及"𣪘＋祖乙"；33（4）提及"勿于祖乙"；32（1）提及"𠂤于祖丁"，顯示出在商人心目中降禍商王的可能是這三位先王。32（1）的貞問是決定應否向祖丁舉行攘禦儀式；結論大概是肯定的。於是商人便進一步貞測應該用什麼祭祀方式和祭牲。於是有32（2）"𣪘祖丁十伐十宰"和32（3）"勿𣪘祖丁"兩辭。"𣪘"是用於助成攘禦儀式這一點可以從下面一版的卜辭中看出：

貞：婦好其月（般）𡆥疾⑯　《丙》549（1）

…好弗…月（般）𡆥…　549（2）

貞：𠂤婦好于文乙，𤰔宰，𡆥𣪊，𣪘十宰十尸𣪊十

548（3）

易的看出兩者之間的關係。下面的幾句都附有白話語釋，藉此來表明我們對這些句子的分析。（前辭部份不譯出）。

壬子貞：其求年于河，𢀛三宰，沈三，俎牢。

《掇》2.404

如果我們要向河祈求麥子的話，我們就應該𢀛祭三宰，沈祭三牛和俎祭一牢。⑮

甲子卜，爭貞：求年于夔，𢀛六牛。　《甲》3512

在向夔祈求年成的時候，我們應該𢀛祭六牛。

乙卯卜，設貞：𠂤好于文已，𤰔羊，𡆥𣪊，𣪘十宰。

《乙》3383

在向父乙攘禦（婦）好（的疾病）的時候，我們應該𤰔祭一羊，𡆥祭一𣪊和𣪘祭十宰。

貞：𠂤子漁于又，𡆥一伐，卯宰。

《京》807

在向又某（？）攘禦子漁（的疾病）的時候，我們應該𡆥祭一個伐牲和卯祭一宰。

在有關宗教祭祀的句子中，神靈可以同時是甲乙類詞的間接賓語，因此我們可以見到"求年于河"（《佚》375）和"𢀛河三𣪊"（《人》2985）之類的句子，當上述兩類句子聯合而組成一個複句的時候，由於甲、乙類詞的OB（例如"河"）所指的是同一神靈，所以會承上文而省略下面一個，結果就會有類似《甲》3512的結構：

求年于夔，𢀛六牛。

這一句的潛在結構應該是：

＊求年于夔，𢀛（于）夔六牛。

有時候甲類詞和乙類詞並不聯合構成複句而成為語法上各自獨立但文義上相關的句子，張秉權先生在《丙編》中所作的綴合工作為我們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由于有較為完整的龜版，我們可以多知道一點"上下文理"，再基於這點去推測貞問的先後次序。請看《丙》22·23（一版兩面）的卜辭：

貞：王禍龍（寵）。　《丙》32（17）

文乙㞢王。　32（15）

文乙弗㞢王。　32（16）

行劃分。例如：卯、沈、葡這三個詞從未出現過在我們上文用作分類標準的兩種結構中。既沒有

"卯／沈／葡＋（于）＋OB，$V_乙$＋OV，（$V_乙$＋OV）^{n}"亦沒有"卯／沈／葡＋（于）＋OB＋OV，$V_乙$＋OV，（$V_乙$＋OV）^{n}"。不過它們卻出現於和其他乙類詞平行的位置上：

沈

辛未貞：求禾于河，賣三宰，沈三牛，俎宰。

《寧》1.119

壬申貞：求禾于河，賣三牛，沈三牛。

《人》2361

卯

貞：賣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

《前》1.24.3

貞：求年于岳，賣三小宰，卯三牛，二月。

《合》340

葡

…卯，屮于母辛三宰，葡一牛羌十…。

《金》694

…午卜，大貞：羽癸未屮于小敉（？）三宰，葡一牛。

《續》2.18.1

勿𠬜又乙十及十宰穀十。 548(4)

庚…𠂤宰屮宰穀十。 548(1)

549（1）、（2）"婦好其般／弗其般屮疾"顯出婦好染了病，而隨後的幾條卜辭就是要決定應該舉行什麼祭祀去攘禳此疾。其中"𠂤"和"屮"的一組代表一種做法，而"𠬜"代表另一種做法。在548（1）和（4）中分別提出兩種做法加以貞測。這兩種做法看來亦可以同時實行，因而有548（3）的卜問。548（3）和（4）清楚的表明了甲類詞和乙類詞之間的關係。兩辭中又乙都是OB，但在548（3）中又乙是甲類詞"卯"的OB而在548（4）中又乙卻是乙類詞"𠬜"的OB。"卯"、"𠬜"共有一個OB又乙，當"$V_乙$＋OB"這結構（即"𠬜＋宰＋及穀十"、"𠂤宰"、"屮穀"）出現時"卯"本身即不再帶OV這兩件事實可以証明上文所提出的理論，即乙類祭祀是用於助成甲類祭儀的。

三、其他幾個祭祀動詞的分類

上文討論過的六個動詞告、卯、求和賣、酌、屮分成兩類，各自有清楚而確定的特徵。不過這些特徵都未必在其他祭祀動詞中看到，因此有時祇能夠用類比的方法去進

*"賣于土三小宰，卯于土二牛，沈于土三牛"。

這種省畧方式在很多語言中都可以見到類似的例子，現在漢語中的"給他一本書，兩枝鉛筆，幾張紙"的潛在結構就是*"給他一本書，給他兩枝鉛筆，給他幾張紙。"和英語的省畧方式"give him a book, two pencils and some sheets"相近。

以往有些學者將"告、卯、求"等常帶OB的祭祀動詞稱為"祭名"、將"卯、沈、葡"等極少帶OB的祭祀動詞稱為"用牲之法"，而將"賣、屮"等時帶時不帶OB的祭祀動詞稱為"祭名而兼用牲之法"。本文中的處理則不一樣，將"告、卯、求"等稱為甲類詞，其他的都稱為乙類詞。兩者的劃分標準並不在於是否常帶OB而在於是否直接帶OV，甲類詞不直接帶OV，乙類詞則否。至於"賣、屮"等時常帶OB和"卯、沈、葡"等極少或不見帶OB（如"賣于土三宰，卯二牛，沈三牛"）這一現象的起因大概是因為當幾個乙類詞處於並列地位時往往是"賣、屮"等詞居首而"卯、沈、葡"等詞居次，居首者帶出OB而居次的潛在OB則承上文而省。並不應該以此為根據而說"卯、沈、葡"等詞本質上不能帶OB。（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當幾個乙類詞並列時居首者亦未必一定要帶OB，如《續》2.15.5"賣宰，

在《寧》1.119、《人》2361和《合》340之中，卯、沈兩詞出現的位置和賣字平行，加上並無其他証據顯示卯、沈是甲類詞，所以我們亦可以將它們定為乙類。在《金》694和《續》2.18.1之中，雖然乙類詞"屮"帶有OB（即"屮于母辛三宰"和"屮于小敉（？）三宰"）而"葡"則不帶OB（即"葡一牛"和"葡一牛"），但我們仍然可以認為"屮"和"葡"之間的關係是並例的（co-ordinative）。因為當兩個或以上的乙類詞並列而整句中又沒有甲類詞的時候，往往由第一個乙類詞帶出OB，即

"$V_乙$＋（于）＋OB＋OV，$V_乙$＋OV"（請參14-15頁）祇要比較《合》340和《前》1.24.3就可以明白這種結構的轉變。《合》340中有甲類詞"求"，於是OB"岳"由"求"帶出而有以下的結構：

"…求年于岳，賣三小宰，卯三牛"。這句的潛在結構應該是：

*"…求年于岳，賣于岳三宰，卯于岳三牛"。在《前》1.24.3中，因為沒有甲類詞，於是OB"土"就由第一個乙類詞"賣"帶出：

"…賣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三牛"。這句的潛在結構應該是：

洗三宰”，《撥》2·33“𢍏五牛，卯五牛”，大概是“上下文”已提及OB，因而不再贅述。）

以上所討論的祭祀動詞無論是甲類或乙類都是用牲的祭儀，事實上有些宗教儀式是不涉及用牲的。因此，為了將代表這些宗教儀式的動詞包括在我們所提出的甲類乙類之內，我們就要把甲乙類的標準修改擴大，不再以是否直接帶OV為根據。下文中的甲類詞指的是代表主要祭祀活動的詞，而這些祭祀活動是需要其他（即乙類）祭祀活動去助成的。反過來說，乙類詞指的是用於助成主要祭儀（即甲類）的從屬祭祀活動。

“祼”這個詞極少帶有OV（請參註1，大概“祼”的潛在OV“鬯”已經包含在“祼”的語意結構之內），因此不能用是否直接帶OV這標準去劃定它屬甲類或乙類。不過下面一例中都可以看出祼和其他的乙類詞的地位是平行的：

丁巳卜，設貞：告禍于祖（乙），勿𡆥歲（劌）酌。

《丙》98(10)

（有關歲（劌）的說解，請參43頁。）

而在其他的卜辭中，“祼”和“歲”或“𡆥”處於對比的地位：

癸卯卜𢍏貞祼

《甲》3915

癸卯卜𢍏貞歲

同上

祼于祖乙告王禍

《丙》98(12)

𡆥祖乙告王禍

98(14)

無論“祼”和“歲”，“𡆥”是處於並列或對比的地位我們都可以由此而見出這三個詞相對於“告”來說是處於同一層面的。向神靈稟告時行祼禮在中國是一種流傳久遠的儀節，孔安國注尚書說：“祼鬯告神”（《十三經注疏》，卷15，頁27；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268引）。《禮記》禮運篇說：

“玄酒以祭，薦其毛血……祝以孝告，嘏以慈告。”⑲（《十三經注疏》卷21，頁16）因此雖然“祼”並不帶OV，但我們仍然可以根據它和其他甲類乙類詞的相對關係而把它定為乙類詞。

另一方面，“羽”（羽日）之類的祭祀動詞不帶OC或OV，因此*“羽+（于）+OB，$V_乙$+OV，（$V_乙$+OV）”或“羽+（于）+OB+OV，$V_乙$+OV，($V_乙$+OV)”這兩種結構都不出現。我們祇能夠用修改擴大過的甲乙類標準去劃定“羽”的所屬。由於“羽”是五種周祭之一，按一定的日程舉行，因此大概是一種主要的祭祀，而與“羽”並見的乙類祭祀可能就是用於作同輔助“羽”的舉行的。例如：

甲子卜，羽日入乙，𡆥升歲（劌）三牛《乙》5394

在向入乙舉行羽日之祭的時候我們應該𡆥祭、升祭和歲祭三牛。

癸巳卜，㱿貞：翌日祖甲，歲（劌）其宰。《粹》333

在向祖甲舉行翌日之祭的時候，我們應該舉行歲（劌）祭，（歲祭）一宰吧。

我們不應該薦（？）向祖乙舉行祼禮來稟告王的不幸。

𡆥祖乙告王禍

98(14)

我們應該向祖乙舉行𡆥祭來稟告王的不幸。

勿𡆥祼祖乙

98(15)

我們不應該向祖乙舉行𡆥祭和祼禮。

丁巳卜，設貞：告禍于祖（乙），勿𡆥歲（劌）祼。

98(10)

在向祖乙稟告（王的）不幸的時候，我們不應該舉行𡆥祭，歲（劌）祭和祼禮。

貞王不祼，示𠂤。

98(16)

（如果）王不舉行祼禮（的話），祖靈（就）會製造麻煩。

貞：示弗𠂤王不祼

98(17)

祖靈不會為王不行祼禮之事而製造麻煩。

這些卜辭同見於一版，而且顯然和同一事件有關——應該舉行什麼祭禮來向祖乙稟告王的不幸。提出的有三種——𡆥、歲、祼。歲祭祇提出過一次（《丙》98(10)）而祼禮就提出過五次，其中兩次和歲或𡆥並見。將98(10)和98(12)、(13)比較並觀很能夠幫助我們了解甲類詞“告”和乙類詞“𡆥、歲、祼”之間的關係，在98(10)中，“告”置於“祼”之前，但在98(12)、(13)中次序剛好相反，純從語法

Ⅱ，含有甲乙類詞子句的另一種結構‘…$V_乙$…+…$V_甲$…’的分析

當甲乙類詞同時出現於一條卜辭的時候，往往是甲類詞先於乙類詞，上面的引例差不多全是這種結構的，而我們所提出的分析是“如果要舉行甲的話（或“在舉行甲的時候”），我們應該舉行乙（去助成甲）”。事實上，與此相反而將乙類詞置於甲類詞之前的亦不乏其例，我們亦應該加以分析。請看以下的幾組卜辭：

（1）《丙》圖版98

丁巳卜，宂貞：祼于祖乙告王禍。

《丙》98(12)

我們應該向祖乙舉行祼禮來稟告王的不幸。

貞：勿𦎫祼于祖乙告禍。

98(13)

歲…”）是放於甲類詞（例如“告”）的前或後，它們都代表助成甲類祭儀的祭祀．於在前的時候句子是連動式，放在後的就是“條件／副語子句＋主句”的結構．

這裏要特別提及98（16）、（17）這兩條卜辭．它們的結構是比較異常的．在98（16）中“王不𥘅”這結構位於句首，但在98（17）中卻位於句末．在一般的甲骨文複句中，帶否定詞的子句多是置於句末的，即*“王𥘅，亦𡆥”和*“王𥘅，亦弗𡆥”．像98（16）、（17）的實在不多見．（98（17）中將“亦弗𡆥”提於句首可能是有強調的作用，請參高嶋謙一先生所著《武丁期卜辭中的否定辭》，頁80．上文原句後所附的語譯即根據於高嶋先生的分析，但本文作者對“𥘅”（𣪘）字的解釋與高嶋先生不同）．另一點要注意的是98（16）、（17）中“𥘅”所帶的否定詞是“亦”而在98（10）、（13）、（15）之中却是“勿”．根據高嶋先生的研究（同上書），“勿”字所及的動詞代表一種商人能夠控制（controllable）的行動（例如祭祀征伐，商人可以決定進行與否），而“亦／弗”所及的動詞則代表商人不能夠控制（uncontrollable）的情況狀態（例如征伐方國時祖靈是否助佑是商人不能控制的），所以卜辭中祇有“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我又”（《丙》20（2））而作比較觀察去証明上述分析的正確性．

（2）《丙》圖版114

貞：𠂤于上甲三宰告我匚（報）𢦏．⑳　114（8）

我們應該向上甲𠂤祭三宰來（助成）向三報（？）的神靈用𢦏縛的囚虜稟告（征戰的勝利）．

貞：一宰于上甲告我匚（報）𢦏．　114（9）

應該用一宰向上甲（𠂤祭）來（助成）向三報（？）的祖靈用𢦏縛的囚虜稟告（征戰的勝利）．

十𣪘于上甲　114（10）

應該用十𣪘向上甲（𠂤祭）．

在這組卜辭中有兩組OB（上甲、三報），不過向這兩組祖靈所作的宗教儀式却不是處於並列關係的．“告我報𢦏”這子句在114（8）、（9）之中毫無改動的重複出現，但對上甲所獻的祭牲在種類（114（10））和數量（114（8）、（9））方面却改變了．這顯示出“告我報𢦏”是已經決定了行動，貞問的重心在於用什麽（或多少）向上甲𠂤祭．（114（10）之中“告我報𢦏”一語畧去，更顯出這是已決定了的“舊訊息”（old information）．）既對上甲行𠂤祭又對三報（？）舉行告禮這種做法可能是島邦男先生結構而言，98（12）是可以這樣分析的：*“在向祖乙舉行𥘅禮的時候，我們應該稟告王的不幸”．不過98（13）中的否定詞“勿”是置於“𥘅”和“告”之前的，如果把98（12）好像上面擬設的分析為“條件／副語子句＋主句”的話，那98（13）就會變成：*“在不應該向祖乙舉行𥘅禮的時候，我們應該稟告王的不幸”．無庸贅言，這樣的分析是窒礙難通的．由於98（13）不能分析為“條件／副語子句＋主句”，因此與98（13）為對貞句的98（12）亦不能夠如上擬設的分析．那麽，可否把98（12）、（13）分析為兩動詞“𥘅”、“告”並列的複合句呢？即“我們應該／不應該向祖乙舉行𥘅禮和稟告王的不幸”．答案仍然是否定的，因為在98（10）之中我們見到的是“告禍于祖（乙），勿𠂤歲𥘅”，如果“告”和“𠂤𥘅（𠂤歲）”的關係是並列的話，那否定詞“勿”就應該置於所有的動詞之前，即*“勿告禍于祖（乙），𠂤歲𥘅”．然而事實上卻並非如此，所以並列複句的分析亦不確當．排除了這些不適當的分析之後我們認為最能夠切合上下文義的方法就是把98（12）、（13）分析為連動式的結構（見上緊隨原文的語譯），即“𥘅”是為助成告禮而舉行的．98（14）、（15）亦是同樣結構的句子．無論乙類詞（例如“𥘅、𠂤、

沒有*“今春王不从望乘伐下危，勿其受我又”．𥘅禮以常理而論是商人可以決定進行與否的事，應該以“勿”為否定詞，事實上在98（10）、（13）、（15）中用的亦確然是“勿”．何以在98（16）、（17）中却用“不”呢？這是否表示“可控制性”（controllability）已經消失了呢？我們認為除了上面附於原文之後的語譯所表示出的分析方法之外，還有另一種可行的分析，下面是我們的推測：

當商人作出98（16）、（17）的貞卜的時候，他們已經決定了不行𥘅禮．同時舉行𥘅禮的適當時候亦已經過去了（可能告禮已經進行或完成了），為了某些我們現時無從猜度的原因，商人很擔心沒有舉行𥘅禮的後果，於是去貞卜不行𥘅禮是否會引起祖靈的不滿（即製造麻煩）．如果這個推測是正確的話，那麽“王不𥘅”祇是一件既成事實的陳述．既然已成過去，自然就缺乏了“可控制性”，於是用的否定詞是“不”而不是“勿”．基於這個假設，我們可以把98（16）、（17）解釋為：

98（16）：“王沒有舉行𥘅禮，祖靈會製造麻煩”．

或：“對於王的不舉行𥘅禮，祖靈會製造麻煩”．

98（17）：“祖靈不會為王不舉行𥘅禮而製造麻煩”．

可惜類似98（16）、（17）的句例很少，我們目前還不能

所稱的"配祀"（見《殷墟卜辭研究》，頁201）。在《禮記》中有類似的記載，可能源自商代而有所遞衍：

"殷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賴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悉地；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十三經注疏》卷24、頁2）

這種"配祀"如何施行我們所知甚少，如何選"配"和兩種祭祀之間的關係亦是我們難以解答的問題。不過就告禮而論，"辭中有些類似"配祀"的例子：

庚寅貞：其告高祖，𡆥于上甲三牛。《南明》470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一牛，王受又。

《粹》148

癸丑卜，㱿貞：酌大甲，告于祖乙一牛，八月用。

《佚》115

可見上文對114（8）、（9）所作的解釋是有一定的可能性的。114（8）、（9）中的OC（即"告"的內容）並沒有標明出來，如果鞫（𩠐）的意義真是"鞫縛的囚虜"的話，那麼所"告"的大概就是征戰的勝利。中國古代時常在戰勝之後舉行獻俘的儀式來向祖靈稟告成功。《竹書紀年》世俘篇中有"告以馘俘"一語（見范祥雍編《古本竹書紀年》卷40、頁9）。《禮記》中亦說：

"出征，執有罪反，釋菜于學，以訊馘告"。

（《十三經注疏》卷12、頁4）

與114（8）、（9）見於同版的有以下一條卜辭：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114（7）

可以支持我們對告禮內容的推斷。

（4）《丙》圖版166（5）

乎酒登

A：我們應該呼召（某某）去舉行酒祭和登禮。

B：我們應該呼召（某某）去舉行酒祭來（助成）登禮。

就"乎酒登"這條卜辭我們提出了A，B兩種分析，在A中，我們將"酒"和"登"看做兩個並列的動詞，這種分析是最簡單直截的，而且語法上亦不會有問題。不過我們還要提出B這個分析，在B之中"酒登"構成一個"連動式"，"酒"的舉行是為了助成"登"禮的進行。現代漢語中有"拿筆寫字"（拿筆和寫字是兩個動作，但前者是為後者而做的），"上街買菜"等連動式的結構，和"酒登"可以作比較。我們認為B的分析更能夠表明"酒"和"登"之間的潛在關係，理由如下：

上文中我們已經証明了"酒"是乙類詞，用於助成甲類的祭祀活動，現在祇要証明"登"是需要其他乙類詞助成的甲類詞，那B的分析就可以取得根據了。

甲骨文中的登字有很多或體，不過基本的成份是𠬜和豆，表示雙手持物以獻，釋之為"登"亦差不多是衆口一詞的。"登"的字形字義很自然就使我們將緊隨於登字之後的"𣪘"、"𠙵"等詞分析為"登"的受事賓語（OP）。而"登+𣪘"和"賣/酒/𤔔+牛"之間的平行關係看來亦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似乎亦可以把登定為乙類詞，不過祇要小心的考查一下"登"的語法特點，我們就會發覺這種劃定是有問題的。

（七）前文說過，"賣/酒/𤔔"的受事賓語OP（例如"牛"）在有OB出現的情況下多是置於OB之後的，即："賣/酒/𤔔+（于）+OB+OP（＝OV）"但"登"的受事賓語（例如：𣪘、𠙵）却總是出現於OB之前，例如：

貞：其登𣪘于祖乙。《南南》1.136.

癸亥卜，何貞：其登𠙵于祖乙，南羽乙亥。

《甲》2407

癸未卜，登麥于二示。《庫》1061

其他的例子可見於《粹》269，《京》4025等等，例多不盡舉。《殷墟卜辭綜類》所收錄的例子中從沒有作*"登+（于）+OB+𣪘/𣪊/來/𠙵"的。

"登+𣪘/𣪊/來/𠙵+（于）+OB"這種結構與

"賣/酒/𤔔+（于）+OB+OP（＝OV）"不同而與

"告/𠂤/求+OC+（于）+OB"却恰好相應。相對於"登"而言，"𣪘/𣪊/來/𠙵"是OC而不是OP。

（八）在《掇》1.457之中，我們可以見到"登"的語法行為和"告/𠂤/求"完全一樣：

乙亥卜，登𠙵三祖丁牢，王受又。

"登+𠙵+（于）三祖丁+牢"這句式和10頁所引

"告+蟜+（于）+上甲+二牛"

"𠂤+子央+于+母己+二小牢"

"求+年+于+大甲+十牢"

等例子基本上結構相同。如果"𠙵"和"牢"都是"登"的受事賓語OP的話，為什麼會被"三祖丁"從中隔開呢？為什麼不寫作*"登𠙵牢于三祖丁，或*"登三祖丁𠙵牢"呢？《禮記》中的一段記載為我們提供了答案：

"喪乃登𣪘。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𣪘，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十三經注疏》卷16，頁5）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同上，頁23）

王勿𥫱。　《丙》479(3)

己亥卜，貞：王往觀𥫱。　《甲》3420

己巳貞：王其登南㞢（禽）来，由乙亥。㉑　《甲》903

己巳貞：王来㞢（禽），其登于祖乙。　同上

當然，我們不能夠說商代登獻穀物于祖靈的做法和前引幾段古籍中的紀載完全一樣，不過從甲骨文中卜兩求年的頻繁程度已經可以知道商代亦極重視農業。將"登鬯三祖丁宰"和《禮記》中"以雖嘗黍"（注："不以牲，主穀也"）作一比較，我們可以這樣推論：在"登"禮之中，穀物和有關產品（鬯）在商人眼中不是在某種個別事件中求取神靈助佑的"工具"（OI），登穀是一種對祖靈道德上的責任，本身就已經是一種目的。（當然在追溯到最後的時候，盡了道德上的責任，盡了子孫的本份自然就可以令祖靈高興，得到庇佑。因此登黍稷也未嘗不是一種"手段"（OI）。這裏所要指出的是"登黍稷"作為"手段"的意味很薄弱，而且作用也比較間接。但是在"告禍"、"知疾"、"求年"時所"奠／酒／出"的祭牲，却明顯的帶有"工具手段"的色彩，幾乎是一種交易品，用"奠／酒／出"祭牲去達成"告禍（以求除禍）"、"知疾""求年"的目的）

"天子乃以犬嘗豬，先薦寢廟"

（同上、卷17、頁7）

"以雖嘗黍"這句的注文是：

"此云嘗雖也，而云以嘗黍，不以牲，主穀也"。

（同上、卷16、頁5）

這幾句話很有啟發性，說明了重心是在於黍稷而不在於牲畜。中國古人對農作物的重視是很容易理解的，中國很早就進入了農業社會，農作物在整個國家經濟中的重要性是無可比擬的，在古籍中我們見到不少這樣的記載：

"王耕一壄，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

（《國語引得》16/18）

（為了勸農，一國之君都要做一些象徵式的耕作。）

"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

（《孟子引得》22/36/3）

"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禮記》、見《十三經注疏》、卷17、頁2）

"重粢盛之委也…藏粢祀之穀于神倉"。

（同上）

上面這幾段講的都是周代的情況，再推遠一點，在甲骨文中亦有類似的記載：

証明了"登"禮的舉行是需要其他祭祀儀式的助成之後，把"手酒登"解釋為"我們應該呼召（某某）去舉行酒祭來助成登禮（的進行）"已經具有理論上的可能性了。為了進一步証明這個可能性，我們找出了以下的例子：

戊辰貞：求永自上甲，其奠。　《人》2363

在向上甲祈求永（的豐收）的時候，我們大概應該舉行奠祭。

丁未卜，其求年于河，由辛亥酒。　《甲》1885

如果要向河祈求好年成的話，我們應該在辛亥日舉行酒祭。

辛未貞：求永高祖河，于辛巳酒奠　《摭續》2

在向高祖河祈求永（的豐收）的時候，我們應該在辛巳日舉行酒祭和奠祭。

這三條卜辭都顯示出乙類"酒"（和"奠"）是用於助成甲類儀式的進行的，與這幾條卜辭平行的是：

登鬯父己，由今日己亥酒。　《人》1810

在向父己登獻鬯酒的時候，我們應該在今日舉行酒祭。

"酒"之用以助成"登"的進行這事實至此已經明白不過的了。因此上文為"手酒登"一辭而作出的B項分析亦得到了堅強的根據。在《丙》57中亦有兩條卜辭和"酒"在這個意義上，"黍／米／來／鬯"和"登"之間的關係和"年"與"求"之間的關係就非常類似，"黍／米／來／鬯"和"年"都分別是"登"和"求"的OC。而登黍／米／來／鬯時亦要其他祭牲的伴同，這些祭牲就帶有工具（OI）的意味。祭牲是為了舉行登"黍／米／來／鬯"而做的。因此《摭》1.457的結構是"登鬯三祖丁宰"，作為OC的"鬯"與作為OI的"宰"分開，與"告／知／求＋OC＋（于）＋OB＋OI"的結構基本相同。"登鬯三祖丁宰"應該解釋為"如果在向三祖丁登獻鬯酒的時候用宰（去助成）的話…"。

下面的兩條卜辭亦可以同樣解釋：

其登新鬯，由二牛用。　《粹》910

要登獻新的鬯酒的話，我們要用兩隻牛（去助成這次登獻）。

（同版中有"由宰用"一辭，可知重心在於登獻鬯酒時的伴同物（OI）是什麽。）

登黍，…歲（劌）宰。　《存》1.1769

在登獻黍的時候…我們要歲祭宰。

這些卜辭和《禮記》"以雖嘗黍"都反映了近似的祭祀情況。

及“登”有關的：

…丑卜，㞢貞：羽乙…酒，秦登于祖乙，王固曰：有
，其雨，今日…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条書。
57（1）

己…卜…貞勿酌登 57（2）

我們亦可以援用上文的分析而把這兩條命辭解作連動式。

Ⅲ，時間句

上文已經討論過由甲乙類詞所構成的兩類句子，即①條件式及②連動式：

1．“如果要（或正在）做A的話，我們要做B”

2．“我們要做A以去（助成）進行B”

現在我們要討論第三類，即時間句——“在做了甲之後，我們應該亦去（或繼續去）做乙”。例如：

貞：王咸酌登，勿宜羽日。 《丙》34（3）

王已經完成了酌祭去助成登禮，他不應該在羽日之祭的時候舉行儐接（上甲的儀式）。

甲辰卜，設貞：王宜羽日。 《丙》34（4）

王（已經完成了酌祭去助成登禮），他應該在羽日之祭的時候舉行儐接（上甲的儀式）。

（“上甲”之名出現在《丙》36（3）（4），《丙》36與34屬於同一成套，因此可以據以補上。）

在甲骨文中，賓禮時常和其他祭祀並見，雖然我們難以知道進行的實際情形，但在《尚書》有一段說及賓禮的可以作為參考：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22)
《十三經注疏》卷十五，頁27

有關這一段的傳統解說，有些是必需加以修正的：

（1）歲

疏：“此歲始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也。”

英國漢學家歷克先生（Legge）在《尚書》的英譯中說詞意難明，並沒有依從傳統的注疏去翻譯，（《The Chinese classics, Shang shu》頁452）歷克氏的審慎態度是值得稱許的。事實上在甲骨文中“歲”最有可能是一種具體的祭獻犧牲的方法：

又伐十五，歲（劌）小宰上甲。 《佚》78

丙…卜，貞：𠂤祼，歲羌卅，卯三宰，𥫱（融）一牛，于宗用。八月， 《林》2.3.11

“歲”與“又”、“卯”、“融”等乙類詞處於明顯的平行並列地位，都帶有OV。唐蘭先生認為假作“劌”（《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頁28）。《尚書》“歲文王騂牛一”和《合》149中的一條卜辭結構上極為類似：

丙辰卜，歲于祖乙牛。

（2）賓

正義：“王賓異周公者，王尊周公為賓，異於其臣”。

甲骨文中有大量卜辭可以証明“王賓”的結構是主語＋謂語”，而被賓（儐接）者是祖靈，套入《尚書》文中，“王賓”應該是“周王儐接（文王武王）”的意思（參《殷契賸義》頁3），而“咸格”亦應該解為“文武之祖靈都來歆饗”。《尚書》中有“祖考來格”的文句（《尚書通檢》05 0480）。至於儐接天地神靈之事，亦在《尚書》堯典：“寅賓出日”。《禮記》“文王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十三經注疏》卷42，頁11）的說法，可能亦是這種遠古宗教信仰的曲折反映。

將註22中所列舉的各辭和“王賓殺禋”比對來看，我們可以將《尚書》中這一句這樣解釋的：“在進行殺禋祭儀的時候，王舉行儐接（文王武王）的儀式”。

《尚書》這一段記載中顯示出有些祭儀（即烝、祭、歲）是在賓禮之前舉行，而另一些（即祼）却在賓禮之後。

因此前文中我們對“王咸酌登，勿賓羽日”及“王賓羽日”的理解亦可以得到旁証。

根據《儀禮》的記載，不少祭儀的進行是耗時多日的。就以“特牲饋食”為例，在主禮進行之前數日就要開始預備，因此有“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厥明夕……風興”等等標明時間的語詞。雖然甲骨文中很少類似的標明時間做法，但以商人施祭之繁多及隆重（參張秉權先生《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來看），可以肯定他們的祭祀亦是延續多日的。在進行了一項祭儀之後，商人要決定是否要（或者如何去）進行下一項祭儀時，就會有類似下面的貞問：

癸酉卜，㱿貞：羽甲戌迄酒，𠂤自上甲，衣(23)…于多后。
《通》XI 2

在下一個甲戌日完成了酒祭之後，我們應該自上甲開始舉行𠂤禮，（然後）推及到所有的先王。

癸亥…甲子迄酒，羽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禍。
《粹》85

如果在甲子完成了酒祭之後，我們自上甲舉行羽日之祭，（然後推及）到所有先靈的話，那我們就不會有災禍。（《金》124；《明》307；《庫》1230；《林》1.21.7，《續存》1483等都有同類的卜辭，例多不盡舉。）

介詞“于”）。）因為陳氏說過在“賓＋祖靈＋祭祀動詞”的結構中，介詞“于”是省畧了的（同上頁）。換言之，陳氏認為不加省畧的完整結構應該是*“賓＋于＋祖靈＋祭祀動詞”，（V－P－O_2－O_1），那就與“求＋于＋王亥＋九牛”一樣了。

事實上，陳氏這種看法是很容易理解的，“賓”是甲骨文中最常見的動詞，與40多個動詞出現於類似“賓＋OB＋祭祀動詞”的形式中，我們自然而然會覺得它是需要其他祭儀助成的主要祭祀活動。

不過，這種分析却遇到不少困難，往往難以解釋很多現象，例如：

庚子卜，貞：妣庚歲，王其宜。
勿宜。　　《明》 69

（類似的卜辭見於《陳》34；《人》1550；《存》2.600。）

貞：小丁歲，其宜。
貞：勿宜。　　《遺》 850

從這兩組對貞的省畧方式和“其、勿”的出現情況中很容易可以看出歲祭是商人早已決定了進行的，貞問的重心在於是否在歲祭進行之時（或之後）再舉行儐接之禮。因此認為賓是主要祭祀，而與賓並見的祭祀是屬於從屬性質這種說法就難以成立。或者有人會認為“…歲，…賓”是時間句，即“我們已經舉行了歲祭（以為預備），應該／不應該繼續進行賓禮”。這樣解釋就可以保持“賓”是主要祭祀的看法。不錯，單以《明》69和《遺》850而論是可以這樣分析的。但這種分析卻不能適用於其他卜辭：

戊戌卜，其示于妣己，王宜。
弜宜。　　《寧》 1.218

“其”字的出現表明了在貞問進行的時候，“示”祭仍然是未曾進行的，因此不能如上擬設的分析為時間句。餘下的可能分析方法就是：

“在伺妣庚／小丁舉行歲祭的時候，我們應該／不應該舉行儐接（祖靈的儀式）。”《明》69　《遺》850

“我們大概要伺妣己舉行示祭，王應該／不應該舉行儐接（祖靈的儀式）。”　　《寧》 1.218

在這種情況下，就很難再維持“賓”是主要祭儀的說法了。

結束了對“賓”的討論之後，我們再看看其他的時間句。在《丙》34，《通》XI2和《粹》85之中，有“咸”，“迄”等字標明了某種祭儀的完成，但我們卻不能用這類字來作為辨認時間句的唯一標準，事實上主要的根據還是上下文義，而這也就是時間句往往難以辨認的主要原因。

下面的卜辭就是我們用上下文義來辨認時間句的例子：

癸卯卜，爭貞：王今三百射，弗告于示，王𡆥（禍）佳之。　　《丙》 83（1）
王命令了三百個射手（或命令了三位伯去射），他並沒有（將這件事）向于示稟告。他的禍患就是由於這件事（而引起的）。（大概商王有責任向祖靈稟告他的重要活動，但他沒有這樣做，導致祖靈降禍。）

貞：王𡆥（禍）不佳之，弗告三百射。《丙》83（2）
王的禍患不是由於（他）沒有（向祖靈）稟告（命令了）三百射（的事）。

在同版之上，有下列的卜辭：

貞王禍，龍（龍＝寵）　　《丙》 83（7）
王有禍患，他會好轉的。

王禍，不其龍（龍＝寵）　　《丙》 83（8）
王有禍患，他大概不會好轉的。

可見當時商王遇上麻煩。《丙》83（1），（2）的卜辭可能就是要貞問麻煩的起因是否由於商王沒有向祖靈稟告命令三百射的事。在語譯中我們用“命令了”，“沒有向…”得語詞來表示這是已經發生了的事，這些時間語詞在原文中本來是沒有的，我們之所以加上去是基於對上下文義的

關於“王賓羽日／勿賓羽日”的結構，還有些地方是需要說明的。首先要解釋“賓”和“羽日”之間的相對關係。

甲骨文中“賓”時常出現在“王＋賓＋OB＋祭祀動詞”的形式之中，在語法和語意上有兩種可能的分析方法：

（1）“賓”是甲類祭儀，需要乙類祭儀的助成，即：“王在舉行儐接某祖靈的時候，應該舉行某種乙類祭儀以去助成”。

（2）“賓”是乙類祭儀（舉行與否並無定制），可以在舉行其他祭儀作為一種從屬的選擇，即：“在舉行某種祭儀的時候，王應該舉行儐接某祖靈的儀式”或“王應該舉行儐接某祖靈的儀式（去助成）某種祭儀”。(24)

陳夢家先生雖然沒有運用甲類乙類的概念，但他顯然認為“賓”是一種主要祭儀（《殷墟卜辭綜述》頁100）。他將“王＋賓＋OB＋祭祀動詞”分析為“S－V－O_2－O_1”（S指主語；V指動詞；O_2指間接賓語；O_1指直接賓語）。不過陳氏卻沒有說明“賓”如何能以祭祀儀式作為直接賓語而以祖靈作為間接賓語。很可能他認為“賓＋OB＋祭祀動詞”的結構等同於“求＋（于）＋王亥＋九牛”之類的句子。（陳氏對後者的分析是“V－P－O_2－O_1”（P指

理解。（根據陳夢家先生的研究，“之日”中的“之”是指已經過去的那一天（《殷墟卜辭綜述》頁114），因此我們把“王固佳之”的“之”理解為已經發生的事、即“弗告三百射”，在語法上亦可以取得根據。還有就是一般上“告”的否定詞是“勿”，但這裏用的卻是“弗”，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告”這件事已成過去，因此失去“可控制性”，參本文頁32。）

甲骨文中極少表示時態的語詞，即使在必然是描述過去事實的驗詞中亦甚少見到，因此往往令我們難以對一些卜辭作出確定的詮釋。上文頁35徵引過的“乎絧登”一條理論上亦可以分析為“我們已經呼召（某某）進行絧祭，現在應該繼續舉行登禮”。除非有*“勿乎絧登”一辭的出現，否則我們很難否定“乎絧登”是時間句。下面的卜辭亦是可以作超過一種以上的解釋的：

王祼，鼎出伐。　《丙》122(5)

（1）王已經舉行了祼禮，他應該（繼續）進行鼎禮（？）和出祭伐牲，

或（2）王在舉行祼禮的時候，亦應該進行鼎禮（？）和出祭伐牲。

王祼，勿出伐。　《丙》122(6)

（1）王已經舉行了祼禮，他不應該（繼續）進行出祭伐牲，

或，（2）王在舉行祼禮的時候，不應該出祭伐牲。

（有關“鼎”的動詞用法參高嶋謙一先生《鬲鼎》一文。）

在註釋1之中我們已經指出“祼”是不帶牛、羊、伐等祭牲的，因此“出伐”不可能是用來助成祼禮的。而且上文頁27又已經說明“出”和“祼”可以出現在平列（行）或對比的地位，因此這兩條中的“祼”和“出”應該理解為在某一項祭祀活動（原文中未有寫出）中的兩項平行祭儀。如果我們採取語譯（1）的分析，那麼貞問進行之時祼禮已經舉行了，商人要去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其他（鼎、出）的祭儀。《禮記》有一段記載顯示出祼禮在某些宗教儀式中是先於獻牲而舉行的：

“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及迎牲”。

《十三經注疏》卷49．頁5

“亦酒以祭，薦其毛血”。

《同上》卷21．頁16

同段注疏中對祭儀的先後有詳細說明。（可參看。）

如果我們採取語譯（2）的分析，那就應該假定商人已經決定了舉行祼禮．貞問的目的在於決定還要舉行什麼其他祭儀。《禮記》：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

《同上》卷49．頁7

可知祼禮甚為重要，如果商代的祭祀與《禮記》所載是類似的話，那就很可能是商人已經決定了舉行祼禮，而再去貞測還要再舉行什麼其他祭儀。

可惜由於甲骨文中時間語詞極少，因此目前還難以決定兩種分析孰是孰非。

結論

卜辭中的祭祀動詞可以大畧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代表主要的宗教儀式而這種儀式的進行需要乙類的助成，乙類代表從屬的宗教儀式，作用在於助成甲類。在某些甲乙類詞中（例如“告／钟／求”和“賓／絧／出”），兩者的語法行為有明顯而規則性的對比，通過這些對比我們可以推斷兩者之間的關係，就“告／钟／求”而言，雖然表面上可以帶有祭牲，即“告／钟／求＋OC＋（于）＋OB＋OV”，但實質上祭牲OV卻是由另一個動詞帶出的，當這個動詞祇是潛存於句子中而沒有表現出來的時候，為了說明分析上的方便，我們用一個單括號內的‘用’字去表示；當這個動詞實際顯現出來的時候，就是賓、絧、出…這一類乙類詞。傳統有些學者將“告．钟．求等詞稱為祭名，這是有商榷的餘地的，因為告、钟、求本身不帶及祭牲，它們祇是一種包含賓．絧、出之類祭祀行為的宗教儀式．實際上帶及祭牲的是賓．絧．出等等乙類詞。這些才是名副其實的祭名。另外有些學者將卯、沈．衎等等極少或沒有帶關切賓語OB的詞稱為“用牲之法”，這也是有問題的，因為表面上這些動詞雖然不帶OB，但通過和賓．絧．出等詞的比較可以知道它們和賓、絧、出等詞相同。這些詞之所以極少或沒有帶及OB可能是因為它們常常置於其他的祭祀動詞之後，而OB往往由這些先行的祭祀動詞帶出。

以祭祀動詞構成的複合句可分為三類：

（1）條件／副語子句＋主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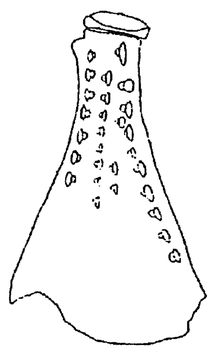
即“如果要舉行甲類祭祀的話（或在舉行甲類祭祀的時候，要舉行乙類祭祀去助成（甲）。”

（2）連動式

即“舉行乙類祭祀去（助成）甲類祭祀”。

（3）時間句

即“在舉行了A祭祀之後，要繼續舉行B祭祀”。



樣的話，結構就是“求＋OC＋于＋OB”而非“求＋OV＋于＋OB”，不成為特例。

⑦ 有關“求”的特例：

求于河年有雨　　《粹》834

⑧ 在古典漢語中這個賓語（在甲骨文中我們稱之為OC）亦可以由副動詞“以”帶出，例如：

晉侯使以鄭之亂來告　　《左傳引得》104/僖11/左）

王以戎難告于齊　　（同上112/僖16/附3）

不過這種用法的“以”並不是必然出現的，有時可以省畧，例如：

使國勝告難于晉　　（同上248/成17/附3）

吳告敗于晉　　（同上278/襄14/1左）

省畧之後絶不影响文義（cognitive meaning）。

但當“以”是用來帶出OI的時候卻不可省畧，*“賂求共仲于莒”或*“求共仲于莒賂”都不合語法的（“賂求”似乎亦勉強可通，但其中的“賂”已經變了副詞的了，不再是名詞性的OI），祇有一個動詞性的詞才可以取代“以”，例如：*“致賂求共仲于莒”。

⑨ “以X”似乎亦可以看作是連動式中的第一個動詞性成份，有如現在漢語“拿筆寫字”中的“拿筆”（《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又或者可以看作是副語性成份，與日語“莒に賂を以て共仲を求む”相類比。不過要注意的是“以X”這結構是可以放在OB之後的，例如：

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　　（《左傳引得》60/莊12/左

高嶋謙一先生指出“以X”這結構之前置或後置可能和一句的重心轉移有關。

⑩ 上面歸納出的條例基本上適用於“告”和“𠂤”。以“告”而言，“告＋（OC）＋（于）＋OB，$V_{\text{它}}$＋OV”的句例不及“求”和“𠂤”的繁多。

《殷墟卜辭綜類》中島氏抄録的刻辭有若干條似乎與我們所定的條例有異：

1：…酉卜，㞢貞：告㞢受㞢于丁二宰，葡（龜）一牛。　　《粹》533

照島氏的抄録，這句的結構就是“告＋㞢受㞢＋于＋丁＋二宰，葡＋一牛”。與我們所説的條例——凡是有“$V_{\text{它}}$＋OV”結構出現時“$V_{\text{伸}}$＋（OC）＋（于）＋OB”之後就不會有OV的説法相反。不過查看原拓之後（見附圖），就知道島氏的抄録未可盡信。此片上半已泐，不能確定“二”字之上是否有乙類詞，



的“疾”來説，它固然是舉行禳禦的原因（cause），但亦是受到禳禦所影响的事物，即 patient，所以它既是OC又是OP，具有二重性的地位。不過為了與乙類詞所帶的受事賓語OP（如賚牛中的牛）分别開來，所以稱之為OC，甲類詞的OC與乙類詞的OP的差異在於前者既是原因又是受事者，而後者則祇是受事者。

④ 古典漢語中當直接賓語是置於間接賓語之前的時候，副動詞“于／於”會出現以帶出間接賓語，但如間接賓語置於直接賓語之前則“于／於”不會出現。這點是蒲立本先生向本文作者指出的。

⑤ 在《殷墟卜辭綜類》54.1之中，島氏將《乙》8810一辭抄録作“口早卜㞢三𠂤𠂤”，即“𠂤＋OV＋OB”，如果島氏是正確的話，那《乙》8810就與本文定出的詞序規律相反。但查看原拓之後（見附圖），發覺這是不完整的一小片，而且上面的刻辭次序頗凌亂，“𠂤”“西”兩字是否應與其他文辭連讀是一個問題，三宰之下是否有缺文是另一個問題，因此是難以引為堅強反証的。



⑥ 有關“求”的特例：

丙子卜，求牛于祖庚。　　《乙》8406

不過這句似乎也可以解作向祖庚祈求牛隻，如果是這

即*“告＋㞢受㞢＋于＋丁，$V_{\text{它}}$＋二宰，葡一牛”。島氏在甲406.4中亦列出此條，但其中的“二”卻寫作“三”由此可知島氏亦未敢自信。

2．丙卜（午），羽丫（甲？）寅酒，𠂤卯大宁羌百羌，卯＋宰。　　《粹》190

這是一條極有問題的卜辭（見附圖）

“丙”之後的字作“卜”，但“丙卜”不成文義（島氏將“卜”抄録為𠂇（午））。而“羽”字之後的字作“丫”，但“羽卜寅”亦無義（島氏抄録為十（甲））。“大”字之後的字作“丨”，但“十羌百羌”亦無先例可援，我們祇可以照島氏的辦法加上横畫作“羽＋（甲）寅，及“大＋（甲）。



不僅如此，全辭字序的排列亦不合常例，因此絶不可以引為反証。島氏在頁56.2中亦抄録此條，作“丙丨卜甩＋𠂤酒㞢出…大＋宁百宁仆丨甲”，其中的小點顯示出島氏亦不認為此辭完整無缺。

⑪ 就“貢、酒、出”而言，“V＋（于）＋OB＋OV”和“V＋OV＋（于）＋OB”兩種結構都出現，而以前者為多。這與金文的情況一樣，根據沈春暉先生《周金文

因此《金》717 不足為據。

2：《庫》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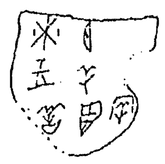
貞于岳，夕（肜）羊，羽辛亥酒宰。

3：《七》X5

貞王（于?）岳，夕（肜）羊，羽…宰。



庫 714



七 X5

這兩片上半部不全（見附圖），不能確定“夕”字之上（或“岳”字之下）是否有 OV，（這兩片同是摹寫，未知是否來自同一來源）。

4：《合》278

貞于東西，𠂤伐，卯穀黃牛。

在這一條中雖然“貞＋于＋OB（東西）”之後沒有 OV，但要注意這句的對貞是“貞：貞東西穀，卯黃牛”。在 OB 之後有 OV“穀”。在《續》1.53.1 有類似的句子：“甲申卜，爭貞：貞于東三𠂤三羊，刦犬，卯黃牛”，OB 之後亦有 OV。

在這幾條卜辭中，“酒”的語法行為看來和“告”、“卯、求”等甲類詞相似，似乎應該劃入甲類，但這樣一來又難以解釋何以“彡”又在其他卜辭中表現出乙類詞的特徵。經過細心觀察之後，終於發現“酒”仍然是一個乙類詞，祇不過因為“彡”祭雖然亦是用以助成甲類祭儀，但卻往往先於其他祭儀而獨立施行，所以具有與“貞、𠂤、𡆥、卯”等乙類詞不同的特徵。請看以下一條卜辭：

甲子彡，王大𠂤于大甲，貞六十小宰，卯九牛。

《南明》432

辭中的“彡”和“貞、卯”等詞被“王大𠂤于大甲”所分隔，大概是根據施行時的實際次序。（酒和貞、卯等祭儀都是用以助成甲類祭儀的，這點可以從正文頁 18 至 19 及頁 41 中看出。）

其他例子如：

癸丑貞：甲寅彡，大𠂤自上甲，貞六十小宰。

《同上》

…巳彡，禾求于河，貞…俎牢。 《寧》1.20

有時彡祭舉行的時間會特別標明，例如：

庚午卜，王其酒𡆥于祖乙，貞三宰，乙亥酒。

《京》4001

中之雙賓語句式》一文中的研究，53.3% 的雙賓語句子採“V＋OB＋DO”的形式，祇有 5.4% 的句子採“V＋DO＋（于）＋OB”的形式（統計數字由本文作者作出；其中的 DO 即直接賓語（direct object，與本文中的 OV 類似）。

⑫ 有關“貞”的簡單統計如下：

“貞＋（于）＋OB＋<u>OV</u>，$V_乙$＋OV，（$V_乙$＋OV）^{n}”出現 44 次

“貞＋（于）＋OB，$V_乙$＋OV，（$V_乙$＋OV）^{n}”出現 6 次。不過在這例外的 6 次之中，很多都不盡可靠：

1：《金》717

丙子卜，爭貞：貞于河，沈五牛。

這一片的下端不全（參附圖），不能確定“河”之後是否有 OV。請注意與《金》717 類似的幾條卜辭：

貞于河<u>一宰</u>．埋二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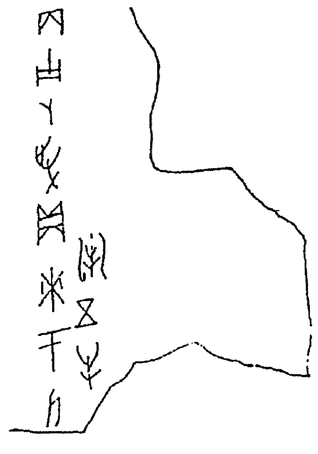
《前》1.32.5

乙巳卜，爭貞：貞于河<u>五牛</u>，沈十牛．十月在門。

《前》2.9.3

乙卯貞，貞于河<u>三牛</u>，沈三牛。

《掇》1.462



5：《遺》I

貞：貞于高妣己，𠂤穀，𡆥三豆𠂤（?），卯宰。

6：《福》18

丁亥卜，貞于<u>𠂤</u>，𡆥二牛。

此片亦有殘缺，難以確定<u>𠂤</u>之後（“𡆥”字之上）是否有 OV。（參附圖）。

綜觀以上六例，1、2、3、6 都不能引為堅強反証，祇有 4、5 兩條可說是例外，而合乎規律的卻有 44 例，因此正文中歸納出的通例仍然可以成立。



⑬ “酒”的情況比較特殊，它既出現於“酒＋（于）＋OB＋<u>OV</u>，$V_乙$＋OV，（$V_乙$＋OV）^{n}”的結構中（除正文所引各例外，還可見於《前》7.25.3 及《乙》3094），亦似乎有“酒＋OB，$V_乙$＋OV，（$V_乙$＋OV）^{n}”的例子，如：

己丑卜，爭貞…卯彡河，沈三牛，貞三牛，卯三牛，

《乙》2858

丙子卜，設貞：乎言彡河，貞三<u>𠂤</u>、三羊，卯五牛。

《粹》47

貞：𡆥酒河，貞三牛，沈三牛，卯… 《乙》2489

貞：𠂤子濩于兄丁，𢀛羊，𢀛小宰，今日酒。

《卜》288

（《存》1.1061；1.18.16；《佚》247；《摭續》70；《庫》1025亦有類似的卜辭。）

這些例子顯示出酒可能是一種先行的預備性乙類祭祀，與其他乙類祭祀分開舉行。"迄酒"一詞常見（參頁45），亦可以支持這假定。

如果上面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乙》2895應該這樣斷句："酒；河沈三牛，奠三牛，卯三牛"（本註腳前引的《粹》47、《乙》2498亦可以同樣處理）。和《南明》432"酒，王大𠂤于大甲，奠小宰，卯九牛"可以互相參看。類似"河沈三牛，奠三牛，卯三牛"的結構在甲骨文中極為常見：

河奠三宰，沈三牛。　　《掇》2.190

岳奠小宰，卯牛。　　《同上》490

總括而言，"酒"仍然可劃入乙類詞，祇不過"酒"的舉行時間與其他乙類詞有異，所以反映在刻辭亦有不同的特徵。

⑭ 《殷墟卜辭綜類》中冏字例多所以沒有盡錄。根據《丙編》作一統計，"𠂤＋（于）＋OB，$V_{乞}$＋OV，（$V_{乞}$＋OV）^{又}"這結構從未出現，而"𠂤＋（于）＋OB＋<u>OV</u>，$V_{乞}$＋OV，（$V_{乞}$＋OV）^{又}"卻出現9次。

⑮ 𤰔字的用例字義有廣狹兩種：就廣義而言，泛指沈牲，無論所沈的祭牲是牛是羊，都可以使用狹例牛的𤰔字，例如《前》1.32.5"𤰔二冏"。就狹義而言，則是專指沈牛，同時因為形體本身已經包含牛字，所以往往不用寫作"𤰔牛"，單用"𤰔"已經可以表示沈牛的意思。例如：

壬子貞：其求禾于河，奠三宰，𤰔三，俎牢。

《掇》2.404

"奠三宰""𤰔三"、"俎牢"三組顯然是平行的並列句，"奠"和"俎"之後都標明OV，但"𤰔三"之後卻不見OV，最自然的解釋就是因為"𤰔"之中已包含牛形，具有"沈牛"的意思，所以不用再標出。同樣的情況亦見於下例：

壬子貞：其求禾于河，奠三宰，𤰔五。《掇》2.404

（裘錫圭先生《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中對此問題亦有討論，可參看。）

⑯ 《殷墟卜辭綜類》中𠂤僅四見，很難從上下文中推斷它的意義，朱芳圃引葉玉森之說認為是"蝠"的象形，假為福（《甲骨學文字篇》卷13，頁2）。

⑰ 正如其他𠂤版一樣，這一版之上的卜辭亦沒有系統地貞問那一位祖靈作祟或應該向誰舉行祭祀。以"父乙"而言，有"父乙告王——父乙弗告王"這對貞來測問是否是禍祟之源。但有關"祖丁"、"祖乙"卻並沒有類似的貞問，祇是直接的卜問應該向他們舉行什麼祭祀，即"𠂤祖丁十伐十宰——勿𠂤祖丁"及"𠂤十祖乙——勿于祖乙"。我們祇可以假定貞問是否"祖丁"、"祖乙"作祟的卜辭並沒有刻寫出來（但商人已從卜兆中看出答案，所以才向他們設祭）。這種假定是很有必要的，而且亦合乎情理。在這一版上至少有百多個鑽鑿，而根據張秉權先生的研究，祇有40個未有燒灼痕跡，如果一個鑽鑿代表一次貞測，那至少應該有60多次貞測，但版上僅有31條卜辭，當然，同一問題可以貞問超過一次，60多次貞問並不一定表示貞問過60多個不同的問題，不過其中有些例子（如《丙》32（12））祇有繫詞和序數，命辭却沒有刻出。因此可以知道一版上的刻辭並不一定包括了用這一版所進行的全部貞測。

這個假定同時可以解釋一個常見的現象，例如在《丙》394中，命辭中祇提及祖丁、南庚、羌甲、祖辛四位祖靈但命辭却再加上第五位祖乙。張秉權先生認為這是由於命辭並不一定包括全部實際進行過的貞問（《丙編》中編下冊、頁460）。基茨先生（Keightley）亦提及類似的問題，見《Sources of Shang History》頁41。

⑱ 舒瑯教授（Serruys）在《Studie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頁27中釋𣪊為般，解為"康復"，本文採取舒瑯氏的說法。甲骨文中的𣪊前／殷商史記寫作"盤庚"，可証兩字相通（相假）。"盤"有"回轉"之意（例如"盤旋"）。《說文》亦說："般，辟也，象舟之旋"（頁408）。（"般"中的"舟"本應作"月"，參《甲骨文字集釋》頁2773。）《爾雅》亦以"還也"解"般"。般的語族（word family）中有"瘢"字，意義就是"疤痕←復原的傷口"（請參《說文解字詁林》頁3342所引桂馥之說。）

高嶋謙一先生釋𣪊為"沒"（《帝好の疾病に關する一卜辭試釋》），但實質上仍是解為康復。

⑲ 照《禮記》的記敘，似乎"告酒以祭"和"告"是並列的兩種祭儀，與我們在甲骨文中所見的情況不一樣。事實上因為兩者時代相距頗遠，祭祀習慣隨時衍變，亦難以強求其相同。不過至少可以看出告禮與酒祭是關係密切的。

登（二烝）、歲

庚辰卜，即貞：王宮𠂤庚登眔歲，亡𡆥(?)。

《庫》1021

祭

乙丑卜，何貞：王宮報乙祭亦遘…。《後上》8.1

祼

甲戌卜，卜貞：王宮大乙𠂤(祼)，亡禍。

《南明》339

殺

丁巳卜，行貞：王宮又丁殺牛，亡𡆥(?)。

《京》3284

雖然我們現時難以知道其中有何異同，但甲骨文中的賓禮與後代典籍中賓禮的傳承關係仍然可以從中看到。

㉓ 本文採取王國維的說法，解"衣"為合祭，詳《說禮儀文》頁六，見《王觀堂先生全集》。

㉔ "賓"禮不是主要儀式這一點是從島邦男先生的研究中得到啟發的（《殷墟卜辭研究》頁311—314）。事實上島氏根本就否定賓是祭祀儀式之一。正文中所引《明》69，《寧》1.218本來是由島氏徵引用來否定"賓"是祭儀的証據。島氏在這一方面是正確的，不過他把"賓"

⑳ 《說文》："匚、受物之器也。象形，擂文作匚、讀曰方。"（頁641）。傳統上學者都認為這是盛載神主的器形。甲骨文中匸／匚時常與乙丙丁等組成合體字，即史記中的報乙，報丙，報丁。有時即使不與乙、丙、丁等字結合，仍然可代表這三位祖靈，例如：

祝三匚𢍏羊　　《粹》118

除了代表祖靈之外，甲骨文中的匚亦可以用作祭名，可能與國語魯語中的報祭有關。在《丙》114（8）中"匸"似乎可能作祭名，但問題在於並無以鼓為匸的0V的其他例子。目前尚難以決定。

還有一種可能性是匸假借為報，《說文》："報，當罪人也，从幸从艮，艮，服罪也。"（頁501）。告我"報鼓"可解作向上甲稟告我（商人）如何判定（鼓縛）囚人之罪。

無論對"匸"的解釋如何，"𠂤于上甲三宰"和"告我報鼓"兩者之間的語法關係仍然可以保持不變的。

㉑ 此處依屈萬里先生的說法將㠯釋為"倉"（《甲編考釋》頁140）。

㉒ 這一段商書之中與"賓"並見的多項祭儀都見於甲骨文，如：

解為"去（祭所）"這點卻難以信從。

參考書目

（A）

《丙》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臺北，史語所，1957，1959，1962，1965，1967，1972。

《甲》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南京：史語所，1948。

《外》　董作賓及嚴一萍，《殷墟文字外編》。臺北：藝文，1955。

《存》包括《存附》　胡厚宣，《甲骨續存》。上海：羣聯，1955。

《合》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墟文字綴合》。北京：科學。

《佚周書》　見《四部備要》（線裝本）。上海、中華。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1933。

《金》　方法斂（Chalfant Frank H.）及白瑞華（Britton Roswell R.），《金璋所藏甲骨卜辭》（The Hopkins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臺北：藝文，1966據1933年版翻印。

《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臺北：藝文，1970據1917年版翻印。

《明》　明義士（Menzies, James Mellon），《殷墟卜辭》（Orade

《乙》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乙編》。南京及臺北：史語所，1948，1949，1955。

《十三經引得》　洪業主編，《十三經引得》。臺北：南嶽，1977年翻印本。

《十三經注疏》　阮元，《十三經注疏》。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據1815年版翻印。

《七》　方法斂（Chalfant, Frank H.）及白瑞華（Britton, Roswell S.），《甲骨卜辭七集》（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臺北：藝文，1966據1938年版翻印。

《人》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

《卜》　容庚及瞿潤緡，《殷契卜辭》。北京：哈佛燕京學社。

《文》　孫海波，《甲骨文錄》。河南：河南通志館，1938。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上海：Kelly and Walsh, Ltd., 1917。

《京》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上海：羣聯，1954。

《後上、後下》 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見《雪堂叢刻》。1916，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南》包括《南誠》、《南明》、《南南》、《南無》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北京：來薰閣。

《拾》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五厚硯齋出版，1925年。

《前》 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1913，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庫》 方法歛（Chalfant Frank H.）及白瑞華（Britton Roswell S.），《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上海：商務，1935。

《通》 郭沫若，《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1933。

《陳》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天津：人民，1957。

《掇》包括《掇一》、《掇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上海，1951；北京1953。

《零》 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65。

《寧》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北京：來薰閣，1951。

《摭續》 李亞農，《殷墟摭佚續編》。北京：科學，1950。

《遺》 金祖同，《殷契遺珠》。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

《釋名疏證》 畢沅，《釋名疏證》，見《叢書集成初編》，No. 1152。上海：商務，1936。

《鐵》 劉鶚，《鐵雲藏龜》。臺北：藝文，1959據1903年版翻印。

《續》 羅振玉，《殷墟書契續編》。1933，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B)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1968據1928年版翻印。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弘前大學研究會，1958。

范祥雍輯，《古本竹書紀年》。上海：新知識，1959。

高嶋謙一(Takashima Ken-ichi)"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S.A., 1973。

高嶋謙一(Takashima Ken-ichi)《帚好の疾病に関する一ト辭の試釋》甲骨學12，頁55—65，1980。

高嶋謙一(Takashima ken-ichi)《問鼎 Wen Ting》，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Chung-kuo Ku-wen-tzu Yen-chiu-hui，中國太原，1981。

陳直，《殷契賸義》。1930。出版者及地點不詳。

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19，頁91—155，1936。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郭璞注，《爾雅注》，見《叢書集成初編》，No. 1139。上海：商務，1936。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

基尼(Keightley, David N)"Shih Chen 釋貞：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初編，續編，三編》。北京大業，1940，1941，1943。

王國維，《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1968。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上海：商務，1933。

米高(Mickel, Stanley Lewis,)"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Disaster Graphs of Period One Shang Oracle Bone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U.S.A..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史語所，1965。

沈春暉，《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燕京學報》20，頁375—408，1936。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編》。日本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0。

周國正，(Chow kwok-ching)，"Composite Subordinative Sentence in the Period On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史語所，1961。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汲古書院，1971增訂本。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臺北，藝文，1968據1914版翻印。

the Conference of 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 Montorey, California, 1972。

基尼，(Keightley, David N.)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臺北：史語所，1957，1959，1962，1965，1967，1972。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史語所集刊49.3(附錄)，頁445—487，1968。

許愼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灣，藝文，1966據1820年版翻印。

舒琳，(Serruys, Paul L-M)，"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T'oung Pao, No. LX, 1—3, pp. 12—120, 1974.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1932。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3，頁162—171。

趙元任，(Chao Yuen-ren)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歷克，(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from the 1893—1895 edition.)

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異同初探

蕭良瓊

周原卜辭的發現，擴大了過去對甲骨卜辭的研究範圍。在此以前，只是在河南安陽小屯村的殷墟曾出土過大量的甲骨卜辭。零星的甲骨卜辭，雖然也陸續在河南、陝西、山西、北京等地有所發現。但數量不及周原多，內容也不及它豐富。這批甲骨卜辭，出土于周原。不言而喻，它與殷墟卜辭又有許多共同點。下面擬結合歷次考古發現的卜骨和卜甲，以及周人和殷人的甲骨卜辭，在鑽鑿、契刻和文例等方面的異同，作些初步的比較和分析。

從考古資料來看，利用獸骨進行占卜，起源於原始社會後期。現在看到的最早的卜骨，是陳列在鄭州河南省博物館的，在河南淅川出土的羊肩胛骨。陳列說明指出它是仰韶文化層中的卜骨。這種迷信習慣，在各種類型的龍山文化遺址中都有所發現。從不完全的考古資料來看，有卜骨和卜甲的地區，在新石器時期有河南、河北、陝西、內蒙、山東、山西、甘肅、四川、江蘇等省(詳見附表一)。殷商時期有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安徽、陝西等省(詳見附表二)。兩周時期有河南、河北、陝西、四川、江蘇、湖北等地(詳見附表三)。商周時期南北方其他青銅文化有卜骨的地方有內蒙、吉林、江蘇等地(詳見附表四)。

一般說來，早期占卜多用獸骨，有羊骨，牛骨，狗骨、豬骨、鹿骨……等。用龜較少。大汶口文化遺址中用龜甲殉葬，但不用它進行占卜，也沒有發現卜骨。很可能占卜這種迷信起源於中原，而後向四外發展。占卜時，最初只有灼，後來才有鑽鑿。鑽鑿的作用，董作賓認為：「鑽，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兆璺之縱橫皆整齊而已。」[二]通過大量實物可以看出，最初的占卜有隨意性。在施加鑽鑿之後，卜兆的顯現受人工控制的可能性加大了。鑽鑿排列的部位也越來越整齊和程式化。隨着占卜過程中人的主觀意圖的加強，統治階級利用宗教迷信欺人自欺的目的也越來越明顯。

由於卜骨最初只有灼而無鑽鑿，也無卜辭，整治方法也有精粗之分。所以過去有人在將其分為龍山式、小屯式、猪卜式、殷末兩周式四種的同時，又從取材、整治精粗及有無文字分為王、非王室類[三]。近年來加拿大籍華裔學者許進雄作了比較詳細的分析，企圖從鑽鑿的形制解決在殷墟卜辭分期問題上有爭議的、所謂「文武丁之謎」和「王族卜辭」的問題。我們認為，結合鑽鑿形制，全面研究甲骨卜辭，對於進一步解決殷墟卜辭的分期、分組，有無非王卜辭等問題是有幫助的。周原卜辭的發現，也提供了一些新的資料。陳夢家先生認為「古代部族的都邑常常遷徙，占卜術上部族與部族之間有交換的可能。因此之故，我們不能因為某種材料某種製作形式就決定其時代。」[三]這種說法是比較慎重的。不過，反過來，不同的部族採用相同占卜形式，不正是說明它們之間的相互影響嗎？

我們知道，商人和周人之間的關係，源遠流長。就以甲骨卜辭中屢見有關周人的記載。這些記載大多為武丁期，或者是在分期方面還存在着爭議的那部分卜辭中。如果從鑽鑿和卜辭文例的角度來考察，恰恰是這些有爭議的殷墟卜

(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辭和周原卜辭有許多共同之點。武丁賓組卜辭中有「周氏巫」（《乙》七八〇一）一辭。卜辭中的「巫」字，據楊樹達先生考證，「巫」即筮[四]，指占卜用之蓍草，也指用蓍草占卜的人。「氏」讀致[五]，貢獻之意。「周氏巫」當是周人向商王進獻巫人或卜筮所用之蓍草。商周兩族除用蓍草占卜外，也用甲骨進行占卜。既然周人向商王進獻巫，說明在占卜方面，周人以進貢的方式將自己的巫術獻給商王。因此，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間有共同之點也是很自然的。下面就對這兩種卜辭作初步的比較。

周人甲骨的鑽鑿形制與殷人畧有不同。就卜骨而言，周人卜骨置鑿於圓鑽之中，作◐狀。而絕無殷墟卜骨之作◐狀的。也就是把鑿置於鑽的左外側或右外側的。但殷人却有作◐狀鑽鑿的卜骨。不僅殷墟有，在其他地區殷商文化層的卜骨中也有。一般認為這種形制只有鑽，因為鑿很小，又在圓鑽之內，有的鑽孔則係挖製而成，如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卜骨。但因其也作圓形，故歸為一類（見附表二）。◐狀鑽鑿形制的有字卜骨，當是從龍山文化層中已經開始有了的鑽而後灼的卜骨逐漸演化而來。二里頭文化的卜骨大都有灼而無鑽。到了早商文化晚期的卜骨，有灼而無鑽的就比有鑽的少了。因此，我們可否作這樣的推論，周人繼承發展了◐狀形制的鑽鑿。目前發現的周人卜骨，無論早晚都還沒有作◐作進一步分析。而殷人的卜骨，除了◐狀鑽鑿形制而外，多作◐狀鑽鑿。作◐狀鑽鑿形制的殷墟有字卜骨，均屬武丁期，或者以為是武丁早期[五]，按殷墟文化分期，有早於武丁期的[六]，所以殷墟甲骨也可能有早於武丁期的，只是還未被確認而已。現在有爭議的「歷組」卜辭的卜骨上的鑽鑿是○狀小圓鑽和◐狀兩種鑽鑿兼施。也許如董作賓所說，是由於骨邊較硬，故作深鑽之故[七]。隨着商人勢力從中原地區向東北和東南方向發展，也將◐狀形制的卜骨帶到那些地區。可見◐狀鑽鑿的卜骨是殷人特有的作風。附帶提一下，屬於商文化影響範圍的江蘇銅山丘灣出土的無字卜骨，則是將圓鑽置於方鑿之中，此種形制，僅此一見。

至於卜甲上的鑽鑿，周人一律作方形。偶有圓鑽或圓孔。方鑿的卜甲，則絕不見於殷墟。殷墟卜甲上也偶有鑽小孔的。如安陽考古工作站有一塊無字卜甲，下部與上部分離，兩塊皆有對稱小孔。工作站的同志說，可能是折斷之後再鑽小孔作繫聯之用，陶器中也有類似例子。而周原卜甲的小孔，則在卜甲之一側，與鄭州二里崗晚期卜甲相同[八]。或者是為了將數甲穿為一串，故鑽孔以便歸檔。殷墟卜甲中，也曾發現經過改製的遣背甲穿有小孔。有人認為是後代簡册之濫觴[九]。這些都有待更多的實物加以驗證。

殷墟甲骨占卜的內容，幾乎涉及當時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但出甲骨的殷文化層大多是遺址、窖穴或灰坑。只在一九七一年後崗M四八殷代墓葬中出有刻字殘骨一片[一〇]。以前也僅於墓葬的填土中有甲骨殘片。殷墟以外的殷人無字卜骨，倒是有出自墓葬中的。如河北藁城和鄭州人民公園第二五號墓。這兩處都用無字卜骨殉葬。周人有字甲骨，在周原出土於宮殿遺址，在北京昌平白浮出於墓葬。無字卜骨除出於一般居住遺址外，在河南洛陽還出現於冶鑄遺址中。殷墟的冶鑄遺址也出過無字甲骨，還有罕見的幾條有關冶鑄的卜辭[一一]。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範。」的記載，從卜辭及考古材料得到印證。

殷周卜骨，雖然都有作◐狀鑽鑿的，但契刻行款却不相同。周人卜骨，正如張政烺先生所指出：契刻時是骨臼向左，由左手把持，右手刻字[一二]。故字行與骨寬同方向。這是周人卜骨的特點。這種契刻行款和大多數殷墟卜骨恰相反。一般來說，殷墟卜骨，契刻時骨臼向上。有橫書者，其字亦皆與骨寬平行。如《合集》二七六一九、二七七九六、以及二八〇〇九等片。至於以骨臼為下方而直行契刻的雖然也有，但很少。字多的如《佚》三八三的背面，（它的正面仍是以骨臼為上方。）和《甲》二九〇二等片。引人注意的是四期之骨面記事刻辭，如按殷墟卜辭的契刻行款，有不少是倒刻的。如《安明》二五四三，《寧》一・三〇二以及《鄴三》下三五、一三等片。

殷墟卜骨的刻辭，絕少與骨寬平行直書的。頭兩字的卜骨。最近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中也有兩片習刻干支表是橫刻，一為《屯南》二六三一，一為《屯南》二六六一正。這種行款，按殷墟卜辭常例稱之為倒書。胡厚宣先生曾指出：「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有一種習文之卜辭言『某某卜，王』或『某某卜，某』其記占卜次序之數字自五至九每多倒書。」[一三]還可補充一點，就是通常劃歸五期的一種字體稍大，筆畫較硬的卜甲，也有倒書的兆序。如《掇續》五〇，就並非習刻。很可能這類卜辭，在刻兆序時橫置，先刻直劃，再刻橫劃，因此有些卜辭中有缺刻橫劃的字。如《甲》二八〇二、《佚》二五五，不僅兆序倒書，還缺刻橫劃。這類卜辭偶而有將貞人名和干支字倒刻的，都是一些特例。

殷人卜甲的契刻文例，皆依中縫左右對稱契刻，或由邊沿向內直行契刻，或依中縫為界向左或向右直行契刻。字行皆與龜長平行。周人卜甲也依中縫分為左右兩部分，鑽鑿對稱，字行與龜寬平行，和殷人相反。卜辭是否對貞契刻，尚待較完整的卜甲出土或公布後才能知道。

殷墟卜辭有大字也有小字，小字卜辭早期如子組和自組小字。五期卜辭的字一般也都不大。而周原卜辭皆字小如芝麻，往往需用五倍放大鏡才可看清楚。北京昌平白浮的周人卜辭字也很小，想是一次刻成，而不是橫劃和直劃分兩次契刻，只有契刻八卦數字的卜骨，字跡稍大。如西安張家坡一片，不過筆劃都淺而纖細。

上面談的是周人甲骨卜辭和殷人甲骨卜辭在鑽鑿和契刻行款方面的異同。下面要談的是它們在卜辭文例方面的異同。

我們知道，一條完整的殷墟卜辭，包括「敍、命、占、驗」四部分。也有同志把兆序，以及「大吉」、「小吉」、「弘吉」，和「茲御」、「茲用」，還有記載來源數量和簽名等項也計算在內，稱之為「兆辭」和「署辭」。認為一條完整的卜辭還應包括上兩項，一共六部分[一四]。我們只着重談前面四部分。由於已發表的周原卜辭不多，所以這個比較也是很粗淺的。

「敍辭」又稱「前辭」。包括卜日之干支，以及貞人（或稱卜人）名，有時也記地點，有時省去貞人。周原卜辭以H一一：一壹片較為完整，包括全部敍辭和命辭。它的內容是：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邵哉成唐鬯，禁、艮二女，其𠂤；血牡三，豚三，囚（斯）[一五]又正？

這條卜辭的敍辭有干支，有地點而無貞人。干支後面沒有卜字。用干支記日，這是與殷墟卜辭相同之處。殷墟卜辭的敍辭有多種形式，作「干支貞」式的是通常劃為四期的歷組卜辭，和武丁期的子期卜辭。此外武丁期賓組卜辭也偶有作「干支貞」的

卜旬卜辭，如《合集》一一四八二（《蓋》天》二重）和《合集》七三六四（《前》七・二二・一重）。但作「干支貞」式的子組卜辭往往和「干支卜貞」同版，可見是一種省畧的形式。而歷組卜辭，特別是與H一一：一內容相近的《屯南》二七〇七，和與此同文的《粹》七九和《掇續》六四等片，就只有「干支貞」一式。「歷組」卜辭也有作「干支卜」式的。這組卜辭與周原卜辭相近似的地方比較多。

周原卜辭的敍辭也有記占卜者即貞人（或卜人）的，但却不見于支。如H一一：三八這片卜辭有「王卜」二字，且有直行界劃。另一片H一一：一三作「匕貞：既晦。」周原考古隊的同志認為「匕」是貞人名。周原卜辭的敍辭中除「王卜」而外，是否還有貞人署名，尚待更多的材料來證明。敍辭有干支沒有貞人，或者沒有干支，但有貞人，這是已發表的周原卜辭在敍辭部分的特點之一。殷墟卜辭除了省去敍辭，或敍辭刻在他處或反面的之外，是沒有不記干支而僅記占卜者的卜辭的。

周原卜辭也有不少省去敍辭只有命辭的卜辭。如H一一：八四

貞：王其奉又
大甲，𣪘周方
白書，㞢正，
不𠂤于受
又又？

H一一：一七

貞：王其□□用
眚虫于？

也有只見一個「曰」字的，如H一一：八三

曰：今夔
楚子來，告
又後□？

這裡的「曰」相當殷墟卜辭裡的「曰貞」，或「貞曰」，和前面的「貞」都是「命辭」的一種表達方式。僅有「命辭」的卜辭在殷墟卜辭中很少見，一般都是在「敍辭」的第一問之後的省略式。例外的也有，如《殷綴》二五四（《乙》四三三〇加《乙》四七七三），字很小，行款也是橫刻的不知敍辭在背面還是殘缺了？或者是一套卜辭中的一版？已發表的周原卜辭有「敍辭」的不多，也不知何故。

至於「命辭」的內容比較複雜，有的同志已作過一些比較和分析。如李學勤、王宇信同志合寫的《周原卜辭選釋》。這裡想指出的是周原卜辭中沒有發現殷墟卜辭中大量存在的卜夕和卜旬的卜辭。但有記日法不同而相類似的卜辭，如H一一：五五

隹十月既死□
亡𡆥。

「𡆥」也就是災禍的意思。「亡𡆥」當與「亡囚」，「亡尤」，「亡眡」一樣，就是「亡禍」。「既死霸」是周人記月相的專用名詞。這條卜辭有殘缺，據周原考古隊同志考釋，其後折去一「霸」字。[三]周人記月相的名稱，在周原卜辭出土之前，曾大量見於西周金文。王國維認為西周金文中表示月相的名詞只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種。這是將一月的總天數按月亮的晦、朔、盈、缺分為四個部分的名稱。由於一個月有時有廿九天，有時為卅天，故月有大小月，但都無法以四除盡，因此四部分並不相等。有的是七天，有的是八天。對於這個問題，日本學者新城新藏在王說的基礎上畧加修改，認為周人以新月初現之日，即「朏」為月首。自其後每七日作一區分。而名之曰「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惟最後之「既死霸」，則或為八日，或為九日，直到再見新月之日為下月之首。董作賓則認為這些有關月相的名稱，是指固定的某幾天。「既死霸」和「初吉」都是指「朔」日，「朔」日是初一，故稱初吉。因不見月光，又稱「既死霸」。「望」日，即每月十五日，「既望」則指「望」之次日，隨着月相變化，「既望」則可能是十六、十七、八日。後來日本學者藪內清對王、董之說又有修正，他認為「初吉」和「既望」代表新月和滿月，「既生霸」指上半月，「既死霸」指下半月。這些說法，目前尚無定論。但H一一：五五這條卜辭却說明了一個問題，即周人的計日法與殷人的計日法不同，不以旬為計日單位。所以沒有占卜十天一個周期有禍無禍的卜旬卜辭。由於周人按月相將一月分段計日，故無論這條卜辭是占卜在十月的「既死霸」這個期間，或者是「既死霸」這一天有沒有災禍，都是和殷墟卜辭有區別的。

除了H一一：五五之外，以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作比較，在記時法方面，我們還發現一些差別。

我們知道，周人的記時順序與殷人不同。殷人的記時順序是：「干支日，在X月，唯王X祀。」如「癸丑……在八月，住王八祀。」（《粹》八九六）。周人則不然，是按「年、月、日」的順序來表達的。容庚先生說：「殷和周初的記時法，多先記干支於銘首，記年月於銘後。西周記時，皆統於王，記時法多記年月日於銘首。」[四]周原卜辭出土之前，我們只能在殷周金文中看出這兩種不同的記時順序。現在補充了周原卜辭的材料，問題就更清楚了。年放在前面的例子，在金文中如《召伯虎簋》：「唯五年正月乙丑……」，《大鼎》：「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周原卜辭

H一一：六

「六年……」

H一一：八

「六年，吏于宅商。㞢……。」

都是把年放在前面的。殷墟卜辭則絕無把「唯王X祀」趙簋》的銘文却是把「祀」放在後面的：「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唯王二祀。」看來在殷周之際，兩種記時順序雖然不同，有時也交叉使用。

周金文中有時不記年，僅記月，如《邢侯簋》

「唯三月，……」

這種情況在周原卜辭中也有，如H一一：四〇

「唯四月」

H一一：五五

「唯十月既死□
亡𡆥。」

H一一：二

「自三月至丐（于）四月，唯五月㞢尚？」

而殷墟卜辭中，將月放在干支前的和以月計時的只有很少幾片。如《天》四九：

「四月己卯卜，……」

以月計時間的，只有本月到下一個月的概念，如《庫》九九八：

「茲月至生月大雨。」

《后》下一八・一三：

「茲月又大雨，于生月又大雨。」

或者是把相聯的兩個月份分別加上「今×月」・「生×月」，表明是從這個月到下個月之間。都沒有超過兩個月，或只是以月為計日單位，通常是以干支記日，以某日到某日來表示時間距離，日是基本記時單位。累計日數以十進位，十日為一旬，十旬稱百日・雖然一年有十二個月或十三個月，但月卻不是計時的累計單位。周原卜辭則不然，月份經常單獨使用。由此可見殷人是以太陽記日為主・輔以月亮的從新月到殘月的月相變化來記月。而周人更注重月亮的盈、缺、晦，朔變化而輔以干支記日。但因不使用旬這個表示十天的記日周期・所以，沒有卜旬和卜夕卜辭。

周原卜辭的占辭前面用「卦曰」表示，如H一一一：六：

「卦曰：亞迺克史・」

殷墟卜辭的占辭前面，一般都作「王固曰」，或者「某固曰」，也有省作「某曰」的・例子很多，不一一列舉・

「驗辭」在已發表之周原卜辭中還未見到，大概是甲骨殘碎過甚之故。

結合鑽鑿，文例、字體、事例，我們發現殷墟卜辭中作①狀鑽鑿卜辭，有自己的特點。這部分卜辭是公認的武丁期卜辭，但無貞人，「祓辭」作「干支卜」的形式，骨臼處不切角・如《掇二》一八六（附圖一・二）・《粹》一三九二・《ROM》七七・三九（附圖四・二）……等・就內容言，卜兩的卜辭稱未來用「來」而不用「翌」（附圖一・二），也不似賓組卜辭，說明是未來的第幾日和干支日稱，而僅有未來的干支日稱・如《粹》七五八：「丙辰卜，丁巳雨・」《粹》七九〇：「癸未卜・來壬辰雨・」要是賓組卜辭，則在壬辰前有一「旬」字，以表明是第十天；卜征伐的卜辭・則多卜問「方出」，「方不出」（見附圖二・二，三・一，四・二）祭祀則卜祭「寅尹」（附圖四・一）；卜年卜辭也有特點，如《前》三・一・二，《合集》九七五八正・反見《綜述》圖版拾貳，又見附圖二・一）兆序從上到下，兩兩對稱。過去有爭議的後崗所出的卜年卜辭，亦與此相近，故從地層及內容・鑽鑿全面考察，此片應屬於早期・這組卜辭字體也不完全一樣，前引諸片字體瘦長，而《粹》一三九二・《粹》一三九三，雖同屬早期，也作①狀鑽鑿，則較方正・最大的特點是「有因」「無因」對貞，這在卜夕卜辭中是罕見的・

是不是作圖讖的殷墟卜辭都是屬於武丁期或者更早一些呢？意見也不一致・這部分卜辭也是在分期方面聚訟紛紜的・貝塚茂樹認為是王族卜辭的，如《粹》一一九二（《京》四三二二），《甲》七〇九，《安明》B二四四四，三片內容相近，都有方國徵，後二片同文，鑽鑿與長鑿共版，字體較特殊，（《粹》一一九二即《善齋拓本》五四九九《綜述》圖版叁》附有此片正反面之照片，惜倒置），屈萬里先生以及華南加舒大學者許進雄均將此類字體歸入四期，但《屯南》四五一六內容，字體都和前引三片一致，蕭楠同志將其歸入自組，其時代與賓組基本一致[五]・作小圖讖的卜骨也見於武丁期的王貞卜辭，《合集》四一五六（見附圖一・一）以及賓組設貞卜辭，《合集》一六八七七（見附圖三・二）此外，近兩年提出的歷組卜辭在鑽鑿上也有此特點・仔細分析已將鑽鑿形制發表的這類卜辭，其祭祀對象都是早期的，如上甲、大甲、祖辛、父戊，父庚[六]。此外尚有祭嬰（《庫》一〇一〇），王亥（《乙》八六八四）岳（《京人》七〇七），妣己（《庫》一一四六）的。祭自然神的卜辭也不少，多為方帝四方，或以巫祭四方，寧風和求雨。巫在這類卜辭中出現次數較多，也是其特點之一。常見的人名有沚（《前》七・二九・一）和盛（《天》九〇）。許進雄認為上述沒有貞人，但在鑽鑿形制有共同點的卜辭，都是王族卜辭，而且應劃歸四期，我們以為不然。因為具有同樣特點的自組扶貞寬筆卜辭，是屬於第一期，即武丁期的，如《乙》九〇六七，就是小圓鑽，長鑿與典型的殷墟卜辭作①狀形鑽鑿並存，就殷虛卜辭而言，可能圓形的鑽是比較早的。而周人的卜骨卻是從早期到晚期都是圓鑽，至於王親貞的卜辭是否另為一組，或僅屬於一個時期，也不能籠統地說，因為每一期都有王親貞的卜辭，並且有的和署有貞人名的卜辭同版。董作賓說：「殷人卜貞方法，大概是太卜灼兆，太史問事，記辭，所以卜同貞是截然兩事。」[三]問事者有時是王本人，有時是別人，從現有材料看，太史問事，但不一定刻辭，同版的貞人雖不止一個而字體一律。同組貞人卻又有不同字體。如賓組之賓、設、爭，皆有大字和小字。自組也有寬筆和細筆，字體也不一樣。同版卜辭也有不同字體，很可能太卜、太史等在不同場合有不同組合。殷墟卜辭其作圓形鑽鑿者，大概其太卜和周人太卜有密切關係。殷墟卜辭中刻纖細筆劃的記錄者也可能和周原的契刻者有共同的師承。如果我們把具有共性的殷周卜辭作全面考察，就很可能在殷周社會歷史方面，找到更多的信息。

殷周卜辭，雖然有一些不同之處，但也有許多共同之處。例如，從新石器時代起，他們都用獸骨進行占卜。從卜骨的鑽鑿形制比較，在殷商早期兩族交往較多，鑽鑿形制也相似，卜辭的文字和文法也基本一致。記時記時順序也有文又，也許在殷墟卜辭中，將月份放在干支前的，其記事刻辭者是周人，周金文中雖有將「祀」放在月，日之後的，但月份仍在前，還是和殷人不一樣。隨着殷商的滅亡，以「日、月、年」記時的方法就逐漸被淘汰了。發人深省的是在這兩種卜辭中，甚至有共同的祭祀對象，如成唐、大甲。難道周人會祭祀商人的祖先！還是商人的甲骨運到了周原！

占卜是一種宗教迷信活動。卜辭是研究古史的珍貴史料，透過宗教的迷霧，可發掘殷周之際社會生活的原始文字記載。這些記載說明我們中華民族，至晚到殷周時期，就已通過各種方式逐漸融合成為一個整體，並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創造了共同的文明和燦爛的古代文化。

注釋

[一]董作賓：《骨文例》・《史語所集刊》第七册・

[二]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五，二九頁・

[三]同[二]第二九頁・

[四]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第二四七頁・

[五]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二八頁・

[六]許進雄：《卜骨上的鑽鑿形態》・

[七]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商周考古》第三二—三三頁・

[八]同[二]・

[九]《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一二期。

[一〇]同[三]第八頁。

[一一]《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第二一頁。

[一二]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材料》，《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一三]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銘文中的易卦》，《考古》第八本第三分冊。

[一四]胡厚宣：《卜辭雜例》，《史語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冊。

[一五]李學勤：《關于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一九五九年第七期。

[一六]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一七]《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〇期第四一頁。

[一八]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第九四頁。

[一九]《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第二五頁。

[二〇]祭上甲的卜辭為：《庫》一一七一；《庫》一三二加《庫》一一三三加《庫》一一五三；《京人》三二二二，《庫》九八三加《庫》一〇八九加《庫》一〇二八加《庫》一一四四，祭大甲的卜辭為《庫》一〇〇九加《庫》一〇二八加《庫》一一五八，祭祖辛的有《甲》二九〇三，祭父戊的有《庫》一〇三八，祭父庚的有《庫》一一三五。

[二一]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附表一　新石器時期卜骨簡表

出土地點	類別和數量	灼、鑽、鑿及整治情況	資料來源	備註
陝西禮縣西坪莊	羊 六	灼、鑽鑿·未整治	《禮西發掘報告》第六八頁	
河北唐山大城山	牛 三 鹿 一	〃 〃 削刮磨光	《文物參考資料》五六：七：一五	
邯鄲澗溝村	羊 二	〃 〃 未整治	《考古》五九：一〇：五三二	
龜台村	卜骨 一	〃 〃 〃	同上第五三四頁	
永年台口村	卜骨 一	〃 〃 〃	《考古》六二：一二：六四五	
磁縣莊窠、三關、磚子崖	牛羊卜骨多件	〃 〃 有的整治	《考古》八一：二：一〇四	
磁縣下潘汪村	卜骨 一	〃 〃 未整治	《考古學報》七五：一：	
內蒙昭烏盟巴林左旗富河溝村	卜骨 ?	〃 〃 〃	《考古》六四：一：三	
河南濟源縣大賚店	卜骨 一	灼 〃 〃	《田野考古報告》一：八三	
新鄉劉莊營	牛、羊 三	〃 〃 〃	《考古》六六：三：一七〇	
安陽同樂寨	卜骨 ?	〃 〃 〃	《商史論叢》一：四：一	安陽出土卜骨地點甚多，地層有早晚之分，此處從略
侯家莊	卜骨 ?	〃	《安陽發掘報告》四：六三一	
后崗	卜骨 ?		《梁思永考古論集》	
浩陽東干溝	牛、羊 ?	灼 無鑽鑿 未整治	《考古》五九：一〇：五四〇	
山東曹縣莘冢集	牛 ?	〃 有鑽 〃	《考古》八〇：五：五四〇	
章丘城子崖	牛 六 牛 三 牛 三 鹿 一 牛 一 ? 一	〃 〃 刮治 〃 有鑽及未鑽·未整治 〃 有鑽 刮治上光 灼 無鑽 未治	《城子崖》第八五頁	遺址上層 〃 中層 〃 下層
甘肅臨夏大河莊	羊 九	灼 無鑽鑿 未整治	《考古》六〇：三：一一	
秦魏家	羊 三	〃 〃 〃	一一	
武威皇娘娘台	牛 一 羊 二一 豬 四	〃 有鑽鑿 刮治 灼 無鑽鑿	《考古學報》六〇：二：五九	
山西太原光社	牛 一二 豬 ?	灼{有鑽八件 無鑽四件} 刮治 灼 無鑽 未整治	《文物》六二：四五：二八	龍山晚期或殷
襄汾陶寺	獸 ?	灼 〃 〃	《考古》八〇：一：二五	
夏縣東下馮	羊、豬、卜骨多件	〃 〃	《考古》八〇：二：一〇一	早于二里頭文化，晚于龍山文化
永濟東馬頭	羊 一二	三件有灼 均未整治	《考古》八〇：三：二〇六	
禪縣琉璃閣	牛 一七 豬 三	灼 鑽 整治	《禪縣發掘報告》P.一三一一五	改治法與二里崗相近
藉丘	卜骨 一八	灼	同上 P.一二五	
洛陽澗西孫旗村	豬 ?	灼	《文參》五五：九：六三	
中州路	卜骨 ?	灼		
澗河兩岸	卜骨 ?	僅有棗核形鑿		
河南渑池鹿寺	牛、羊 九	灼 長形方鑿	《考古》六四：九：四三七	
陝縣七里鋪	牛 四	灼 鑽	《考古學報》六〇：一：四〇	
	羊 一一	〃		
	豬 九	〃		
	龜 ?	未灼		
新鄉潞王墳	羊 三	灼	《考古學報》六〇：一：五五 五九	上層 下層
	豬 一			
偃師灰嘴	牛 二	灼	《文物》五九：一二：四一	牛骨少
	豬 一			
二里頭(一)	牛、豬、羊 ?	灼 無鑽	《考古》六一：二：八五	
二里頭(二)	羊 六	〃 〃 未整治	《考古》七四：四：二四一	
淮濱沙冢	牛肩胛骨、卜骨 ?		《考古》八一：一：一	
	鱉甲、龜甲 ?			
湯陰白營	牛 ?	灼	《考古》八〇：三	相當二里頭文化早中期
河北邢台曹演莊	牛、羊、鹿 ?	早期只有灼，或鑽灼	《考古學報》五八：四	
	牛頭 ?	或期，灼、鑽、鑿		
	龜 ?			
賈村	牛 七	灼、及灼、鑽鑿	《文物》五八：一〇：三一	
	甲 三	〃、鑽鑿		
西關	牛 二	〃 鑽	《文物》六〇：七：六九	
先賢村	牛 二	〃 鑽及鑽鑿 整治	《考古》五九：二：一〇八	未墓物
尹郭村	卜骨 一六	〃 鑽、個別有鑿	《文物》六〇：四：四三	
	龜腹甲 五	〃 鑽、鑿		
報廠	卜甲 ?		《文參》五六：九：七〇	
	豬 ?			
藁城台西村	牛 一一	灼 鑽		鑽孔用刀挖，個別用鑽
	龜腹甲 二	〃 鑽鑿	《考古》七三：五：二六七	
	牛 九	〃 鑽		出於墓葬
翼縣威軍	羊 一	灼 無鑽鑿 未整治	《考古》八〇：三：二〇九	
四川忠縣瓷井溝	骨 三	〃 有鑽	《文物》五九：五：七六	
江蘇南京北陰陽營	骨、龜 三	灼 圓鑽	《考古學報》五八：一：一四	青蓮崗文化
		〃		

附表二　安陽以外商人甲骨簡表

出土地點	類別和數量	灼、鑽鑿及整治情況	資料來源	備註
河南鄭州二里崗	牛、牛頭骨、羊、鹿 三五三	灼，或正反均有鑽鑿，單鑽為主，少數雙鑽。牛肩胛骨均整治；牛頭骨有鑽穴，灼痕；羊、鹿不攻治	《考古學報》第八冊、五四年《文物參考資料》五四：一二：九〇	
(一)五二年發掘				
(二)五三年—五四年發掘	牛肋骨 一		《文物參考資料》五四：四：三六	有一一個字
	牛肱骨 一			有一"止"字
	有孔骨 一			有一字
	牛羊胛骨 ?		《文參》五六：五：三七	
	龜腹甲 ?			
鄭州上街	牛 一 豬 一	灼 無鑽鑿 未整治	《考古》六六：一：六	
南關外	牛 九			
	豬 一	〃 〃 畧整治	《考古學報》七三：一：七〇	早商文化
	龜 一			
	牛、豬、羊 六九	〃 〃 少量整治 〃 〃 未整治	同上：七四	
	龜 少量	〃 鑽		
	牛 四四	〃 部分有鑽	同上：八八	
	豬 三	〃		
	羊 六	〃		
	龜 二	〃 鑽		
彭公祠	龜腹甲 ?	攻治法與小屯同	《文參》五四：四：三六	
	卜骨 ?	灼 鑽		
白家莊	卜骨 ?	〃 〃	《文參》五五：一〇：二六	
旭畜王村	卜骨 二〇	灼，有的無鑽，未有單鑽或雙聯鑽，均整治	《考古學報》五八：三：六〇	
洛達廟	豬、羊 三	灼 未整治	《文參》五七：一〇：五一	
紫金山	卜骨 ?	形制與二里崗上層同	《文參》五六：四：三	
永城黑孜堆	卜甲	灼	《田野考古報告》二：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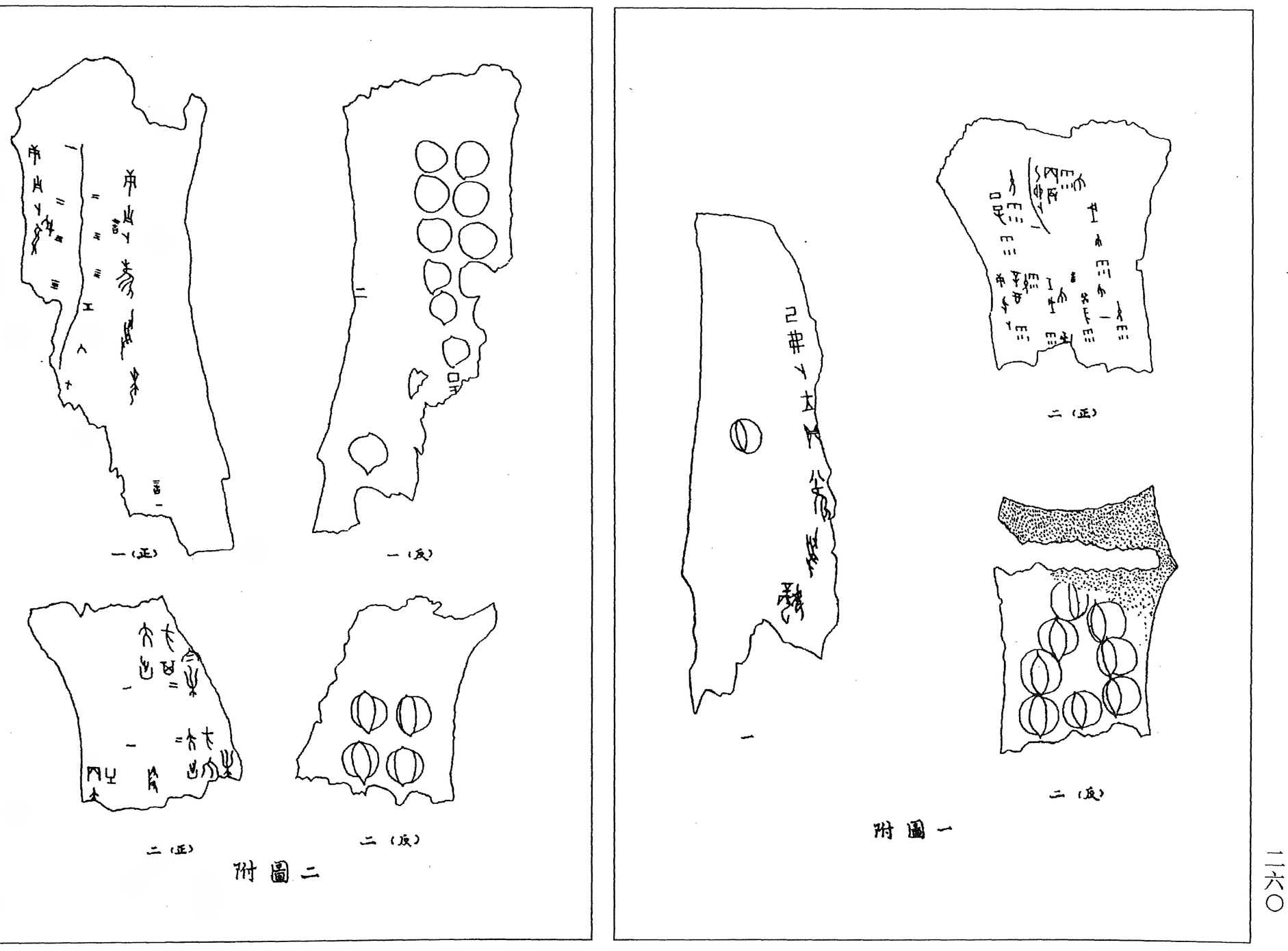
附表四　兩周甲骨簡表

出土地點	類別和數量	灼鑽鑿及整治情況	資料來源	備註
河南洛陽泰山廟	龜腹甲 一	灼．方鑿	《科學報》第九期(五五年)九．九二	
南陽十里堡	卜甲 ？		《考古》五九：七：三七〇	
河北邢台曹演莊	甲 ？		《考古學報》五八：四	出土於戰國文化層
北京琉璃河	龜背甲．腹甲 卜骨	灼．方鑿 灼．鑽鑿	《考古》七六：四：二四八	有字．出於墓葬中
山西洪趙坊堆村	牛 二	灼．鑽	《文參》五六：七：二六	有一片有字
侯馬 牛村古城	甲	未灼，方鑿	《考古》六二：二：六二	
陝西邠縣 下孟村	骨 九	灼 鑽	《文參》五四：五：七	
鳳縣 龍口村	骨 八	灼．或圓鑽內作長鑿後再灼	《文參》五五：一〇：一二〇	
西安 張家坡	骨 二五 龜甲 五 鱉甲 五 骨 二 骨 九 甲 一	灼 圓鑽 〃 〃 〃 方鑿或圓鑿 〃 方鑿	《文參》五六：三：五八 圖見同期第四〇頁 《灃西發掘報告》第一一一頁	有文字
鳳翔 陳村周公廟 南口村	甲 一 甲骨一〇餘片		《文物》六二：九：四九五	甲係鱉甲．地屬東周
扶風 齊家村	骨 二	長鑿一未切角圓鑽一	《綜述》二八頁	
岐山 齊家東壕	骨 一	灼 圓鑽內長鑿	《考古》六三：一二：六五五	
鄠縣 馬王村	骨 ？ 甲 ？		《考古》六二：六：三〇九	
四川成都 青羊宮	甲 一七	灼 圓鑽	《考古通訊》五六：二：六六 《文參》五六：六：一二九	另有鑽灼龜甲七〇餘片，均出戰國文化層中。
江蘇新沂 三里墩	骨 一	灼 鑽	《考古》六〇：七：二二	
湖北 毛家咀	骨 ？ 甲 ？	灼 鑽鑿	《考古》六二：一：八	鑽鑿形制同小屯式

磁縣 下七垣	牛 三		《考古學報》七九：二：一九二	二里頭文化層出土
	牛 羊 一二	灼 鑿 整治	同上；一九九	牛骨多，羊骨少
	龜腹甲 一	〃 鑽鑿		商代早期
	卜骨 三九	〃 〃 〃 四塊	同上；二〇五	商代中期
		〃 鑿三三塊		有三塊有孔，似為穿繩之用。
		〃 鑽 二塊		
	卜骨 四	〃 鑽鑿 二塊	同上；二〇九	商代晚期
		〃 鑿 二塊		
江蘇徐州高皇廟	牛 八	灼．三腳鑽 削治	《考古學報》五八：四：一二	出於遺址中層．屬商代文化
銅山丘灣	龜腹甲 九			
	牛 ？	灼．方鑿．刮削．個別有鑽	《考古》七三：二：七四	
	龜 ？	灼．鑽鑿		
安徽亳縣 牛市集	卜骨 ？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二二九頁	
	卜甲 ？			
山東濟南 大辛莊	卜骨 五六	灼．鑽		大辛莊一帶，出甲骨甚多，僅錄其一。
	卜甲 二九	灼．鑽鑿．個別無鑽	《文物》五九：一一：九	
平陰 朱家橋	卜骨碎片	灼．鑿	《考古》六一：二：九二	
陝西華縣	卜骨 一	灼．圓鑽．鑽孔有尖圓及鈍圓兩種	《文參》五七：三：六四	時代可能早於小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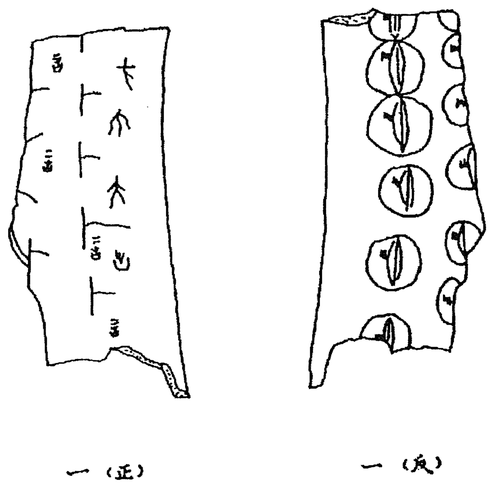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商周時期南北方其他青銅文化出土卜骨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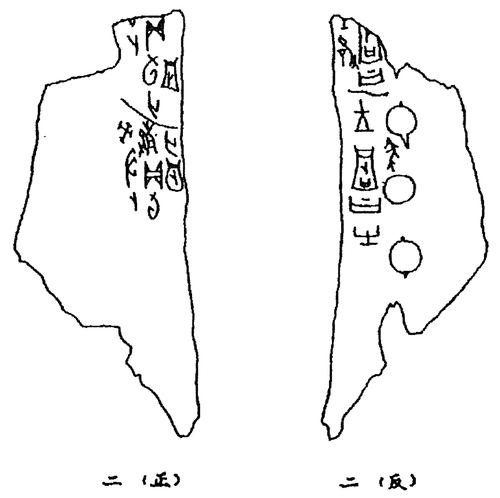
出土地點	類別和數量	灼鑽鑿及整治情況	資料來源	備註
內蒙 寧城	卜骨 七	灼．圓鑽	《考古》六五：一二：六二一	長條骨片，種屬不清
	卜骨 六	灼．鑽		
赤峯				
(一)蘇王廟	猪 ？	灼 鑽	《考古》六一：二：七七	
(二)夏家店	猪 ？	〃 〃	：七九	
(三)小榆樹林子	骨 二	〃 〃	《考古》六五：一二：六二一	時代下限不晚於西周
吉林 汪清百草溝	羊 ？	〃 無鑽鑿 暑整治	《文物參考資料》五七：七：八一	
江蘇南京西善橋大墓寺	龜腹甲 三	灼．有鑽鑿．一件上端有小孔	《考古》六二：三：一二二	屬湖熟文化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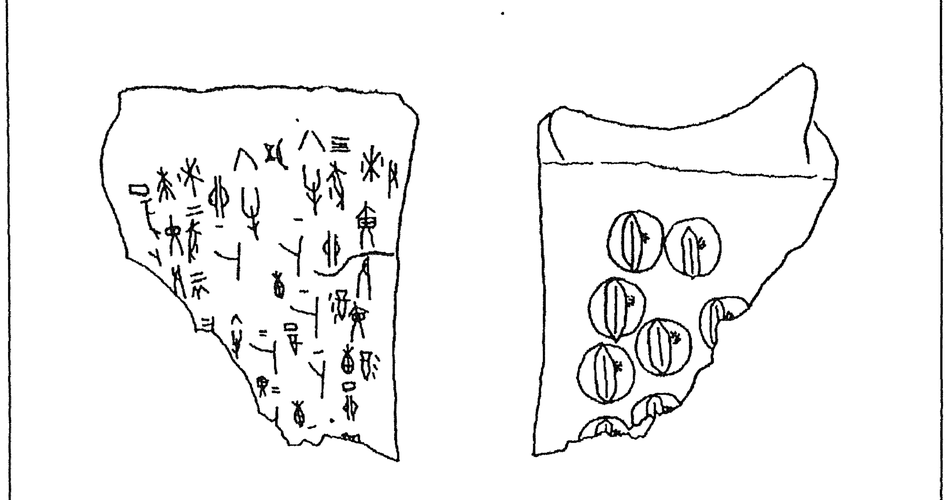
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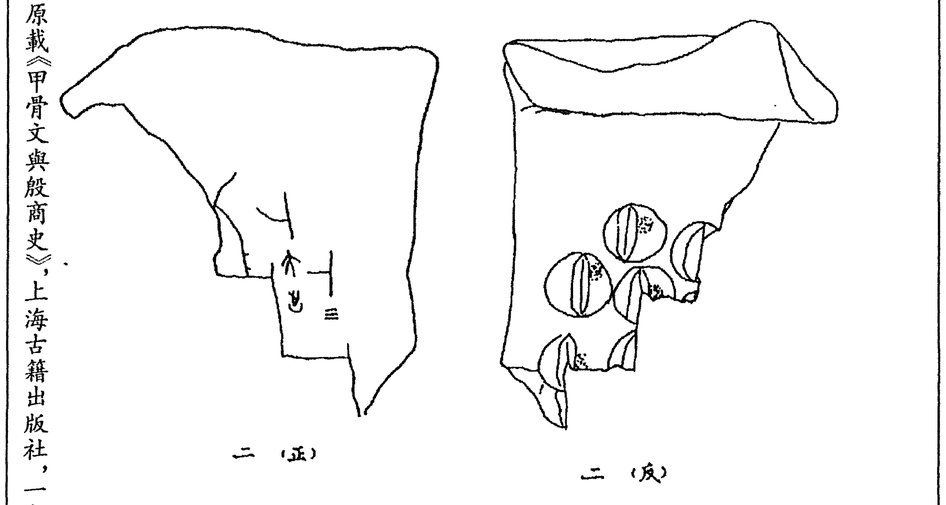
趙誠

事物都在內部規律的作用下發展、變化・由於各種事物之間的關係各異，其發展、變化的道路、形式也就很不一樣，純粹的自然現象和一般的社會現象，由於受到的約束力，比如由於人類對它們施加的影響不同，其發展、變化的自主性也因之而異。

漢字作為歷史上產生的一種客觀現象，必然有它自己發展、變化的內部規律，必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從這種意義上講，漢字的發展、變化是任意性的。但是，漢字是漢語的表現形式之一，是漢語的書寫符號，必然受着使用漢語的人們的支配，漢字的任何變化都必須得到社會的批準，從這種意義上來講，漢字的發展、變化是有約束性的。漢字發展、變化的這種二重性（任意性和約束性）使得它的演變具有一種獨特的形式，和一般自然現象的內部發展規律不盡相同，所以姑稱之為內部調整。

甲骨文是現存漢字中最古老的自成體系的文字・所以，通過甲骨文向後代漢字發展、變化來觀察甲骨文時代的漢字體系是怎樣演變成後代的漢字體系，對於研究漢字發展的內部調整，將是有益的・現存的甲骨文，經過學者們幾十年的努力，對其中的一部分字，我們已經知道它們是根據什麼原則構成的，如𠂤像牛形，日像太陽，為象形字；北作𠦂，象二人相背形，乃古背字，是一個會意字；卬作𠤎，「象以手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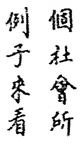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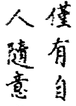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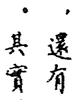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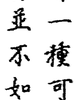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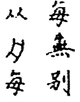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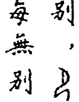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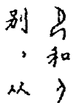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人而使之跽」（羅振玉語），即古抑字，也是一個會意字；黃作𧆟，從水黃聲，用為地名，是一個形聲字；妨作𡛧，從女方聲，用作女字，也是一個形聲字；刀作𠂉，用一點指刀口，乃指示字，等等。對於研究它們的演變極有幫助。但是，還有不少字，根本不明白根據什麼原則構成，如曹作𣎵或𣎵，乃作了，迺作𠂤或𠂤，丁作𠂇，兮作𠂎，乎作𠂎，于作亏，去作𠓛，丮作𠦝，即把甲骨文作為一個平面，發展的確有一定影響。好在我們是從甲骨文往後看其發展，即作為一個既成體系，也就是把甲骨文作為一個起點，向後觀其演變，而不是向前去探源，所以這種影響無關大局。正因為是把甲骨文作為一個既成的平面往後看，所以，在觀察某一個具體的甲骨文字時，只需描寫它在甲骨文時代是怎樣的，而不必論證它為什麼會如此。就這樣，也能很好地看出它們的發展和演化。比如甲骨文的火字作𤇾形，偶而作𤇾形，在偏旁中則作𤇾（如焚或作𤇾）、𤇾（如炎作𤇾）、𤇾（如閃作𤇾）等形。甲骨文的山字作𡈼形，在偏旁中則作𡈼（如𡈽作𡈽）、𡈼（如𡈼作𡈼）、𡈼（如𡈼作𡈼）等形。可見，甲骨文的火和山，形近易混。容易混同則不易區別，這對於人們的交流當是一種妨礙，必然要加以改變。要改變，使用漢字的人們當然要產生作用，即把要求區別火和山這兩個字形的欲望轉變成力量，在書寫這兩個字時有意地去改變它們，使之有所區別。人們的這種力量，對於漢字來講，當然是一種外力。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它的每一個形體的存在都必須經過使用者的認可，即經過社會的無言的批準。一旦被公認而成了既存事實，就作為漢字體系內部的組成分子而活動，並和其它的組成分子產生一種關係，也就是說，這些分子在體系內部生了根，要想輕易地捕為改變它們一點就不那麼容易，這時候，

漢字作為一個體系就產生一種抗力，對抗外力對它的任意改變。換句話說，漢字體系只容許人們在體系所能接受的條件下加以改動。反過來也可以說，人們只能按照漢字體系的既存事實，依照漢字已有形體及其相互關係去改變它們之中的某些分子。這種改變當然就不是任意的，對於漢字本身來講，只是一種內部調整。火和山這兩個字的改變就是如此。到了小篆，單寫的火和偏旁中的火作  ，和戰國時相近；單寫的山和偏旁中的山作，也與戰國時近。火和山的形體不混，是一種很顯然的改變。而小篆的火作  、山作  ，在甲骨文裡就有它們的痕迹，也相當清楚。所以，漢字的內部調整必然有一種繼承性，從甲骨文往後看，這種綫索相當清楚。

人們經常在對文字施加力量，企圖產生影響，但是，最終採用與否，常常取決於文字體系內部。比如商民族以鳥類作為圖騰標誌，他們就給他們的先祖王亥造了一個專用字，寫作  。這種現象後代也有，比如唐代的武則天當了皇帝就把照字寫成為  。但是，這些字，雖曾用於一時，但終究沒有成為漢字體系中的一分子，沒有和其它的分子產生某種關係，即沒有在漢字體系中生根，不久也就只是作為歷史的遺迹而存在。如果，個人對於漢字的某些改變，符合漢字體系的要求，這種改變也就會被體系所認可。如對字小篆作  ，從羊從口從寸，漢文帝以為責對而為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見《說文解字》三上），這一意見被漢字體系所採納，後來的對字就一直不從口。是不是因為這是漢文帝的決定就被執行了呢？根本不是。查對字甲骨文作  （前四、三六、四）、  （伕六五七）、  （珠三二六）、金文作  （父乙尊）、  （對白）、  （牆盤），均不從口，可見小篆之从口作，其實是一種誤會。漢文帝的意見正符合了漢字體系的內部要求，取消了這一誤會，所以被採用，這應該叫作歪打正着。由這裡可以看到，文字有一種自主性，這種自主性和繼承性緊密聯繫，它是不能由外力隨意擺佈的。

如果是社會的大多數對文字提出要求，施加力量，情況就大不一樣。比如甲骨文的解字作  （後下二、五），從牛從角從兩手，象雙手解牛角形，到了春秋戰國時，才演變為從刀。古鉢作，明顯地是從刀，因為是孤證，可以看成是從刀之省而與刀形混。但是，中山王方壺作  ，從  ，完全是有意的改變，無論如何不能看成是因形近相混而誤。由從手變為從刀，和生產工具的發展有關，主要和金屬工具的大量生產、普遍使用有關。存在決定意識，社會生產的前進，改變了人們的認識，人們必然要求文字作適當的修改，因為是普遍的要求，這種改變也就不聲不響地進行着。所以解字從手變成了從刀，又如甲骨文的字，隸定作鼷，從貝，到了小篆變成了從金，顯然是商代以貝為貨幣用作交換媒介，後代變成用金屬貨幣交換，所以變從貝為從金，也應屬於這種情況，也有些漢字的改變與生產的關係不大，完全由於社會習俗的改變，影響了人們的認識。比如甲骨文的  字，象手奉  于酉（即酒）旁，會縮酒以祭之意。此字小篆變成了，從酉從艸，《說文》釋為：「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茜，象神歆之也。」並引「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茜酒」加以說明。可見基本意義未變。不同的是商代只是以手奉束縮酒，後代却是束茅加於祼圭而灌鬯酒。如果再用雙手奉束茅則不能完善地表達其意。因而乾脆省為從艸，突出束茅，而整個字的着重點仍在酒，所以《說文》不入艸部而歸於酉部。這種改變當然也為整個社會所公認。由此看來，文字不僅有自主性，還有一種可變性。單從上面舉的三個例子來看，文字似乎只是被動地任人隨意宰割。其實並不如此。文字本身的存在，及其相互關係形成的體系，產生着一種力量調節着各種改變，就以上所舉三例而言，解字由從手變為從刀，仍然以原有的牛角為基礎；暖變成鍰，仍然保留了爰；釀變成了酋，作為重點的酉（酒）依然未變。而這三個字的意義大體都保存了下來。可見，即使是以人們的意識為主的改變，也必須符合文字發展的內部規律，適應文字的既存體系和關係。

漢字內部調整的一個有意思的現象是類變。比如甲骨文有一組從口構成的字：  、  、  、  。這個口，並非是表示嘴的口，而是象盆一類的器皿，不小心很容易和真正從口的字相混。為了區別，這一些字所从的口，後來都類變成了  ，寫成楷書作  、  、  。這些字所从的，有的表示器皿，有的表示坎穴的  ，後來變成了  ，楷書寫作  ，如：  、舊、舂；表示器皿的  ，如盖、盍。從類變後的現實來看，漢字的示意性更清晰了，區別更清楚了，可見這種內部調整是必要的。反過來說，漢字是漢語的書面表現形式，是漢語的一種符號，作為一種符號，必須具備形體清晰、便於區分、易於辨別這樣一些基本特徵。甲骨文雖然是自成體系，但究竟處於未定型的階段，形體相近容易混同者有，示意不清不易辨別者有，可以寫成這樣也可以寫成那樣而不易確認者有，這一些都需要通過內部調整加以改變，因而產生了類變這一種調整形成。一句話，類變是漢字內部調整所要求的，應該算是漢字發展的內部規律之一。

與類變現象緊密聯繫的是類化現象。古漢字每一個體系的橫斷面，都可以按照形體劃分為若干類，甲骨文也不例外，如  類、  類、類、類、類、類等等。但是，任何一個不屬於任何一類，有的雖和某一類相近，但其自然形成的差別，又不能將它就作為某一類的同類，甲骨文也不例外，如、、、、、、、、等等。根據漢字發展的大勢來看，愈是古老的系統，形體差別愈豐富，分類愈多，特殊而例外的現象愈複雜，與此相應，規範性就要弱得多。從某種意義上來講，這種現象對於語言是一種負擔。最好的解決方法之一就是以類相從，按照類的關係發展，特殊的書寫符號向形、音、義相近的某一類靠攏，逐步減少例外和特殊，簡言之可稱為類化。如甲骨文的戊字基本上作或，乃整體象形字。作為兵器與戈同類，但文字構形並不從戈。由於從戈之字在甲骨文以及後世各種文體中自成一類，所以戊這一散兵游勇，到了金文就逐步類化為從戈，這可以稱之為形體類化。又如甲骨文的字，隸定作暖，從貝，到了小篆變成了從手。由於這個手主要表示以手開戶這一動作，所以變致到了後來成了從文。這可以稱為因義而產生的類化。再如甲骨文的字，形體繁雜無類可从，也難於向任何一類形體靠攏。就一個體系而言，很難統帥。對於這種特殊的例外，不管其構形如何便於表意，也必然要改變。由於向任何一種形體類化都有困難，因而按照音讀產生類化，所以後來變成了從虫從工的虹字。

類變和類化，從文字辨識而言是為了區別，所以按類而變；從文字體系而言則是為了便於分類統帥，所以以類相從，逐步減少特殊。其實，這兩者還有一個共同的要求，即文字的定型化。甲骨文字雖然自成體系，但文字形體的任意性較大，既妨礙辨識，又不易統帥，如甲骨文從從反正無別，从从每通用，从作反正無別，从从每通用，从从每

从 𠂤 从 𠂤 同，从 𣎵 从 𣎵 在偏旁中偶爾混同，从 𣎵 从 𣎵 有時同，𣎵 和 𣎵 在偏旁中無別，从 𣎵 从 𣎵 易混，从 口 从 口 有時嚴格有時通用，从 𣎵 从 𣎵 無別，从 𠂤 从 𠂤 从 𠂤 从 𠂤 常同，有些形體在內在外無別，从 𠂤 从 𠂤 無別，偏旁中 𠂤、𠂤 不分，往往為偏旁通用，从 𠂤 从 𠂤 通。由於可這可那，不同程度地影響了人們的識別和文字的歸屬，很自然地就要求文字偏旁能逐步定型。這一定型化的演變，大體上到了小篆才基本完成。偏旁統一，只是文字定型化的一個方面。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需要統一，則是定型化的另一個方面。如甲骨文的吉字作 𠂤、𠂤、𠂤、𠂤 諸形，金文基本上定型為 𠂤。又如喪字，甲骨文作 𠂤、𠂤、𠂤 諸形，从一口，从二口，从三口，从四口，从五口均有，相當複雜。到了金文作 𠂤、𠂤 諸形，基本統一於从四口。其它如甲骨文 𠂤 字作 𠂤 又作 𠂤，文字作 𠂤 又作 𠂤、𠂤 同字，𠂤、𠂤 同字，𠂤、𠂤 同字，如此之類甚多，後來基本趨於統一。

類化和定型，是緊密聯繫的兩個方面。從文字形體發展的趨勢而言，以類相从者為類化，即這一類形體向另一類形體演化，這裡也有定型的問題。從不同形體的統一而言，最後定於某一形體為定型，即廢除一些形體，這裡也有類化的問題。甲骨文有這樣幾個字，它們的形體都不止一個，表現了一種類的關係，見下列簡表。這些字的兩體或參體，從字形下部看，實際上是兩類，一類的下部為 丿，另一類的下部為 丁。為了統一，甲骨文時代就開始了定型化，即兩體統一於一體。如何統一，即向哪一類統一，這就與類化有關係了。甲骨文時代，方、亥、𠂇、𠂇 四字基本上統一於下部作 丿 的字，定型於 𠂇，也可以說類化於 𠂇（或才）、𠂇、𠂇。可見定型與類化之間的聯系多麼緊密。只有考這個字，因要別於方，才統一於下部作 丿 者，即丁。由此可見定型和類化還有一定區別。

才	𠂇	𠂇	𠂇	下
中	𠂇	𠂇	𠂇	丁
方	亥	𠂇	𠂇	考

上面由定型講到了統一。其實那只是一字多體的統一，即由文字的形體不定到統一於一體，所以稱之為定型，和其它的文字統一現象並不相同。比如甲骨文有一個 𠂇 字，還有一個 𠂇 字，作為語辭，意義相同。後代典籍則只用唯、惟、維，即只用 𠂇 字在後代的孳乳字，而不用 𠂇 字的孳乳字。這也應該算作統一，當屬於異體統一。但不同於前面所講的文字型式的統一。甲骨文還有這樣一個現象：𠂇 和 𠂇 均用作祀，干支字辰巳之巳則用 𠂇 或 𠂇。干支字甲子之子作 𠂇 或 𠂇，而子某之子、多子族之子則作 𠂇。到了後代，兒子之子、子丑之子均作子，辰巳之巳和祭祀之祀所从之巳同。這應該說是另一類統一，是以調整為主的統一。以上所講三種類型的統一，都是漢字形體的統一。此外，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還有因意義而產生的統一。如甲骨文用作配偶之義的有 𠂇、𠂇、𠂇 四字，到了清末基本上只用一個妻字，就屬於這種現象。文字發展另有一種因語音關係而產生的統一。如鑄造之鑄，甲骨文作 𠂇，乃會意字，或簡化作 𠂇，也是一個會意字。幾乎是與會意字同時，產生了一個以九為聲符的形聲字，作 𠂇。金文基本上有兩體，一是會意字，一是形聲字，但形聲字所從之聲符為 𠂇（即肘）。壽字所從之聲符為 𠂇（即肘）。壽，最後統一到從壽。這種因語音關係進行的統一，情況比較複雜，今後將這就與類化有關係了。甲骨文時代，方、亥、𠂇、𠂇 四字基本上統一於下部作 丿 的字，定型於 𠂇，也可以說類化於 𠂇（或才）、𠂇、𠂇。可見定型與類化之間的聯系多麼緊密。只有考這個字，因要別於方，才統一於下部作 丿 者，即丁。由此可見定型和類化還有一定區別。

上面由定型講到了統一。其實那只是一字多體的統一，即由文字的形體不定到統一於一體，所以稱之為定型，和其它的文字統一現象並不相同。比如甲骨文有一個 𠂇 字，還有一個 𠂇 字，作為語辭，意義相同。後代典籍則只用唯、惟、維，即只用 𠂇 字在後代的孳乳字，而不用 𠂇 字的孳乳字。這也應該算作統一，當屬於異體統一。但不同於前面所講的文字型式的統一。甲骨文還有這樣一個現象：𠂇 和 𠂇 均用作祀，干支字辰巳之巳則用 𠂇 或 𠂇。干支字甲子之子作 𠂇 或 𠂇，而子某之子、多子族之子則作 𠂇。到了後代，兒子之子、子丑之子均作子，辰巳之巳和祭祀之祀所从之巳同。這應該說是另一類統一，是以調整為主的統一。以上所講三種類型的統一，都是漢字形體的統一。此外，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還有因意義而產生的統一。如甲骨文用作配偶之義的有 𠂇、𠂇、𠂇 四字，到了清末基本上只用一個妻字，就屬於這種現象。文字發展另有一種因語音關係而產生的統一。如鑄造之鑄，甲骨文作 𠂇，乃會意字。幾乎是與會意字同時，產生了一個以九為聲符的形聲字，作 𠂇。金文基本上有兩體，一是會意字，一是形聲字，但形聲字所從之聲符為 𠂇（即肘）。壽字。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產生了一個以寸（即肘）為聲符的鑄作封（見中山王銅器）。鑄字前後共有過三個聲符：九、寸（即肘）、壽。最後統一到從壽。這種因語音關係進行的統一，情況比較複雜，今後將

專文論述・

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為了更好地完成交際任務，更精密、準確地表示人們的思想，語言必然要求它的書寫符號盡可能和語言的詞的音讀和意義相統一。以漢字而論，一個詞最好只用該詞音節所需要的字來表示，一般是一個音節要求一個漢字。如果用以表示該詞音節的字有所重復，無形之間也就給語言增加了負擔，也給文字體系本身增加了累贅，特別是漢字，由於重復引起的累贅特別明顯。適應語言的這種要求和漢字體系內部的關係，漢字在發展中逐步進行調整就成了必然的現象，而各種類型的統一，就是這種調整的一個主要內容。社會在發展，新事物在不斷產生，各種關係在調整，人的思想在變化，語言中的新詞也就經常產生；詞義在不斷演化，表達方式在不斷改進，這就要求漢字這一書寫符號隨之進行調整，各種各樣的統一也就必須經常進行。漢字統一的類型如此之多，基本原因就在這裡。

漢字內部調整的另一個現象是曾經經過一個繁化過程，大別可以分為三類：㈠、表意字由形表示的義不顯，再加一個形符。如甲骨文的 𠂇，象兩物相互糾結，有纏繞、糾纏之意，卜辭即用此義，為動詞。如「王肘住有疾」、「乎𠂇肘」（乙二八四四），意為王的肘有疾，呼用物纏繞其肘。用物纏肘，似為治療。此字金文作 𠂇（𠂇方鼎），句文有作 𠂇 者，小篆作 𠂇，楷書作 𠂇，糾結之義不顯，於是加糸旁寫作糾。又如甲骨文有一 𠂇 字，或作 𠂇，即「樹立」之樹的本字。右從力，示植木用力之意。從木從力，當即從力之變。《說文》來即樹藝之意。石鼓文作 𠂇，從又，示以手植木之意。從又，籀文作 𠂇、從 𠂇 當即從又之變。小篆作 𠂇，顯然多一形符。再如甲骨文有一 𠂇 字，從皿從見，象人立於盆側，有自臨其容之意，引申為監視之義。此字金文作 𠂇、𠂇 等形，見旁逐漸分離為從臣從人。三體石經作 𠂇，小篆作 𠂇，當繼承金文而來，楷書當作監。古文暨目轉化為臣，是合規律的，但一般人不甚清楚，因而監字的自臨其容之義不易理解，於是再加一個目旁寫成了 𠂇。其它如丞字再加手旁作拯，益字再加水旁作溢，皆屬這一類。㈡、表意字的音讀不顯，再加一個聲符止；又如甲骨文的 𠂇，象齒形，但音讀不顯，於是再加一個聲符 𠂇，本象鼻形，但音讀不顯，再加一個聲符畀寫作 𠂇，象凝思疑顧之形。在發展過程中因音讀不顯，曾增牛或止為聲符，如金文作 𠂇、𠂇。到了小篆寫作 𠂇，又以子或止作為聲符。也屬於這一類繁化式的調整。㈢、形旁系統化。甲骨文還有這樣一個現象：𠂇 和 𠂇 均用作祀，干支字辰巳之巳則用 𠂇 或 𠂇。干支字甲子之子作 𠂇 或 𠂇，而子某之子、多子族之子則作 𠂇。到了後代，兒子之子、子丑之子均作子，辰巳之巳和祭祀之祀所从之巳同。這應該說是另一類統一，是以調整為主的統一。以上所講三種類型的統一，都是漢字形體的統一。此外，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還有因意義而產生的統一。如甲骨文用作配偶之義的有 𠂇、𠂇、𠂇 四字，到了清末基本上只用一個妻字，就屬於這種現象。文字發展另有一種因語音關係而產生的統一。如鑄造之鑄，甲骨文作 𠂇，乃會意字。幾乎是與會意字同時，產生了一個以九為聲符的形聲字，作 𠂇。金文基本上有兩體，一是會意字，一是形聲字，但形聲字所從之聲符為 𠂇（即肘）。壽字。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產生了一個以寸（即肘）為聲符的鑄作封（見中山王銅器）。鑄字前後共有過三個聲符：九、寸（即肘）、壽。最後統一到從壽。這種因語音關係進行的統一，情況比較複雜，今後將

專文論述・

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為了更好地完成交際任務，更精密、準確地表示人們的思想，語言必然要求它的書寫符號盡可能和語言的詞的音讀和意義相統一・以漢字而論，一個詞最好只用該詞音節所需要的字來表示，一般是一個音節要求一個漢字・如果用以表示該詞音節的字有所重復，無形之間也就給語言增加了負擔，也給文字體系本身增加了累贅；特別是漢字，由於重復引起的累贅特別明顯・適應語言的這種要求和漢字體系內部的關係，漢字在發展中逐步進行調整就成了必然的現象，而各種類型的統一，就是這種調整的一個主要內容・社會在發展，新事物在不斷產生，各種關係在調整，人的思想在變化，語言中的新詞也就經常產生；詞義在不斷演化，表達方式在不斷改進，這就要求漢字這一書寫符號隨之進行調整，各種各樣的統一也就必須經常進行・漢字統一的類型如此之多，基本原因就在這裡・

漢字內部調整的另一個現象是曾經經過一個繁化過程，大別可以分為三類：㈠、表意字由形表示的義不顯，再加一個形符・如甲骨文的 𠂇，象兩物相互糾結，有纏繞、糾纏之意，卜辭即用此義，為動詞・如「王肘住有疾」、「乎𠂇肘」（乙二八四四），意為王的肘有疾，呼用物纏繞其肘・用物纏肘，似為治療・此字金文作 𠂇（𠂇方鼎），句文有作 𠂇 者，小篆作 𠂇，楷書作 𠂇，糾結之義不顯，於是加糸旁寫作糾・又如甲骨文有一 𠂇 字，或作 𠂇，即「樹立」之樹的本字・右從力，示植木用力之意・從木從力，當即從力之變・《說文》來即樹藝之意・石鼓文作 𠂇，從又，示以手植木之意・從又，籀文作 𠂇、從 𠂇 當即從又之變・小篆作 𠂇，顯然多一形符・再如甲骨文有一 𠂇 字，從皿從見，象人立於盆側，有自臨其容之意，引申為監視之義・此字金文作 𠂇、𠂇 等形，見旁逐漸分離為從臣從人・三體石經作 𠂇，小篆作 𠂇，當繼承金文而來，楷書當作監・古文暨目轉化為臣，是合規律的，但一般人不甚清楚，因而監字的自臨其容之義不易理解，於是再加一個目旁寫成了 𠂇・其它如丞字再加手旁作拯，益字再加水旁作溢，皆屬這一類・㈡、表意字的音讀不顯，再加一個聲符止；又如甲骨文的 𠂇，象齒形，但音讀不顯，於是再加一個聲符 𠂇，本象鼻形，但音讀不顯，再加一個聲符畀寫作 𠂇，象凝思疑顧之形・在發展過程中因音讀不顯，曾增牛或止為聲符，如金文作 𠂇、𠂇・到了小篆寫作 𠂇，又以子或止作為聲符・也屬於這一類繁化式的調整・㈢、形旁系統化・甲骨文還有這樣一個現象：𠂇 和 𠂇 均用作祀，干支字辰巳之巳則用 𠂇 或 𠂇・干支字甲子之子作 𠂇 或 𠂇，而子某之子、多子族之子則作 𠂇・到了後代，兒子之子、子丑之子均作子，辰巳之巳和祭祀之祀所从之巳同・這應該說是另一類統一，是以調整為主的統一・以上所講三種類型的統一，都是漢字形體的統一・此外，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還有因意義而產生的統一・如甲骨文用作配偶之義的有 𠂇、𠂇、𠂇 四字，到了清末基本上只用一個妻字，就屬於這種現象・文字發展另有一種因語音關係而產生的統一・如鑄造之鑄，甲骨文作 𠂇，乃會意字・幾乎是與會意字同時，產生了一個以九為聲符的形聲字，作 𠂇・金文基本上有兩體，一是會意字，一是形聲字，但形聲字所從之聲符為 𠂇（即肘）・壽字。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產生了一個以寸（即肘）為聲符的鑄作封（見中山王銅器）・鑄字前後共有過三個聲符：九、寸（即肘）、壽・最後統一到從壽・這種因語音關係進行的統一，情況比較複雜，今後將

為了便於識別而增繁的這種現象，仔細考察，還有下述幾種表現：一、辭義隨著

為了便於識別而增繁的這種現象，仔細考察，還有下述幾種表現：一、辭義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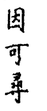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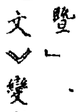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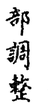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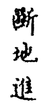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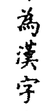
社會發展和人們認識的逐步深刻、細微而演化、發展；辭義的引申和分化日益豐富、日益細膩，表意字的形符不足以表示辭義分化、發展後的細微差別，於是再加形符以別之，如甲骨文的  字，從  象紡錘之形，本字。今人搓綫求有以一錘之尾部繫以兩或三根綫，懸於空中，用手旋轉懸錘，使錘尾之綫逐漸收緊，然後成為綫繩。此與上古手工紡綫大致相同。紡專發明之後，懸於空中之錘即置於紡專之一端，以綫繩纏繞之，由手搖紡輪，牽動綫繩使錘旋轉。這樣，原來的，有了紡專之義，因於專字加一形旁，用手使錘旋轉變為用紡專使錘旋轉，完全是生產的發展促使了文字的調整。而調整又是為了表示辭義的分化和發展，對於文字來講是為了識別，對於語言來講則是使於交流。這一類增繁的調整現象在漢字發展中相當普遍，如上古受、授不分，只用一個受字，後來才在受旁加一扌作為形符而另外產生一個授字。二、表意字被作為音符借用，再於原字加形符產生一個新字，如甲骨文字，原象人首之正面形，引申用為伯長之伯。卜辭所謂之某，即某方國之伯長，簡稱方伯。借為黑白之白以後，才又加一形旁人，產生了一個伯字。又如甲骨文的字，本象二人相背形，乃古背字，借為方位名北之後，始於北下加一月（肉）為形符而成一背字。再如甲骨文有字，象相互援引之形，乃援之本字。後爰字借為粵（于也）。才又加一手旁作援。又如肘字，本作，後借為數字九，遂加一作，成了指示字，甲骨文即如此作，應該說這已是增繁字。後來又借為寸口字，即指手腕上一寸處。才又於寸字加一形符月（肉）作或，象日落於草木之中，隸定當作。後莫字借用為否定辭，始於莫下增

三、簡化時常ㄔ省去形體中重複的部分，如字甲骨文作或，又如更字，甲骨文作，後繁化為，到了小篆簡化為。古漢字的這一些簡化方式，後代一直採用，可見是符合漢字發展、變化的一種內部調整。只是在古漢字發展階段中，簡化不如繁化普遍。

前面講過，語言的特點之一是要求易於辨識，以免產生歧義而費解。這一點也適用於漢字。同音字太多，某些字的同形或形體十分相近，對於漢字來說都是一種累贅，必然在發展過程中逐步調整。其辦法大別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同音字的轉化。典型的例子是甲骨文的字，即後世的又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基本有五種：一、用為有無之有，如卜辭習見之「」即「有事」、「有雨」、「有」；二、用為福佑之佑，如「」（丙三八）即「咸允佑王」；三、用為侑祭之侑，如「于」（文三三八）即「其侑于小丁牛」，「」（粹五九七）即「王作三師右中左」；五，用為再又之又，如「」（後上二八・八）即「其米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表面看來，有、佑、侑右、又均作，似為同形字。其實，象右手之形，引申為左右之右；其它的有、佑、侑、又，只是借用了的聲音以表義，這些字只是同音字。漢字區別同音字的辦法之一是增加形符，在形體上從相同轉化為相異。由於漢字體系以及漢字相互關係的制約，這種轉化常ㄔ要用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比如金文的有作，從又持肉會意，是從得字（）從又持貝、簪字（隻）從又持隹、取字從又持耳類化而來。但是，這一形體表示的持有之義不能產生於商代。因為，在商人的心目中，從又從肉即以手持肉乃祭字。

甲骨文早期的祭字作  或作，主要為以手持肉會意。到了晚期才有增示旁作者，但尚不普遍。只有到了周代，祭字均從示作，才能產生從又從肉、即以手持肉之有。有了有，才能產生侑，所以現在能看到的材料，侑字最早見於侯馬盟書（一・四〇）作。右字作，一方面要和再又之又區別，另一方面要和左之不失去聯繫，所以，到了周代，左和右按照類化調整的辦法，一於下加一口形，一於下加一工形作，象以手啟戶之形，當為本形，或又增口形作，到了小篆成了兩ㄔ相對的和。金文或相沿簡體作，或相沿繁體作，小篆則用繁化字作，楷書不變。古文字又每每於某些字增一口形，如啟字甲骨文作，象以手啟户之形，當為本形，或又增口形作，甲骨文作，象四手抬一盤興起之義，當為奉形。或增口形作，即後世興字之所本。又如興字，甲骨文的基本形體作，象石之形。或增加一口形作，即後世石字之所本。再如石字，甲骨文的基本形體作，或增口形之類的字，我們知道古人之用意，可以解釋為因使含義更明顯而繁化。至於增口形之類的字，為什麼要增口形，則眾說紛紜，迄無定論。由於這一類增口形的繁化字常被後世繼承，應該是符合漢字發展規律之現象，只不過人們尚未認識而已。所以姑且作為繁化這一內部調整的現象對待。

與繁化現象相應，古漢字在發展、變化中還有一種簡化現象。從現存的材料來看，簡化的主要手段有三：一、一些書寫繁雜的字，簡化時常ㄔ省去其它的形符而保留聲符。如寶字，甲骨文作、等形，為會意字，金文大多加聲符（缶）作等形，也有簡化作，主要保留了聲符。再如也有簡化為者，只保留了聲符。再如字，甲骨文甲期作，後期繁化作、等形，到了周代晚期才有簡化為者，小篆同，作，只保留了聲符。二、一些書寫繁雜的象形字或會意字，常ㄔ簡化為書寫比較簡單的形聲字，如甲骨文的或簡化為；簡化為。

中，所使用的辦法是有的字逐漸加上某一些成份，有些字讓形體的某一部分逐漸曲折，最終使這三個字轉化為不同的形體。如才字到了金文作  、  ，到了小篆寫作  ，為了使才和在有所區別，從才字孳生出在字作  、  ，到小篆寫成了杜。土字到小篆作。甲字甲骨文時期已有作  者，金文相沿有十、  二體，小篆則統一作  。又如雖之原始字作  、  。在偏旁中後來也有作  者，如宮字早期作  ，後期多作  。甲骨文另有一個呂字寫作  ，和  字在偏旁中作  者易混。所以，偏旁中的呂在後來有用  來代替者，因為呂、  音近，如貉又作豹；而作為呂姓的呂，後來在中間加一小豎寫作呂，都是文字在發展中的轉化現象。再如，甲骨文的毛字作  、  形，容易混同。後來作  （毛）者逐漸轉化為七（晉公盦宅字所從）、作  （古鉢鄒宅所從）。而作  （力）者，後來轉化為  ，到了小篆寫作  ，兩字截然有別。漢字的轉化現象極為豐富，因為和訛變糾結在一起，又相當複雜。這裡只是作為漢字內部調整的一種現象簡要論述，所以從略。

漢字在發展中不斷地進行內部調整，為的是更好地担負起作為漢語書寫符號的責任，有助於人們的思想交流。漢字由於經常的內部調整，文字形體和文字之間的關係就會不斷地發生變化。從總體來看，這種變化愈來愈使漢字體系趨於合理。因此，絕不能把某些漢字因內部調整而產生的變化統々認為是訛變。正如人由類人猿發展而來，而人形却不同於類人猿，但絕不能因此認為人是類人猿的訛變。漢字除了內部調整也有訛變，如甲骨文有一  字，或作  形，象眼睛落淚形，當即古涕字。卜辭借用為「逮」，有「暨」、「及」、「與」之意，為一連辭。金文作  、等形，分為二體。到了《說文》變成了眾、泉二字。這個泉就是訛變。其所從之自即目形之變，水乃水形之訛。又如甲骨文的，到了小篆作，原來的矢，變成了失，也是訛變。漢字的訛變，只是漢字發展中的變異現象，是一種不合規律的變化。其變化之所以引起，也有原因可尋，並非完全任意。訛變和內部調整的本質差別在於：前者由於誤會，後者由於需要。為了把漢字發展史的研究引向深入，有必要將漢字發展中的內部調整和訛變，逐一加以清理，進一步探求其規律。同時，也通過規律性的總結，從理論上豐富文字學。

古漢字發展、變化中的內部調整，當然不只類變、類化、定型、統一、繁化、簡化、轉化這幾類。本文所述只是初步認識到的幾種現象，僅々屬於探索的範圍，既不深刻也不全面，謬誤之處當然不免。現在寫出來，只是希望引起對漢字內部發展規律研究的重視，不妥之處請批評指正。

本文曾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上油印散發，并在大會上宣讀，謹此附記。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陳煒湛

引言

一、大天元　二、妻毋央妥　三、征伐璞循稟　四、幸執俘隻（獲）禽雚　五、少小　六、奴娛舁叠　七、災宅尤禍希盍　八、聞聽　九、禾年　十、不弗非亡勿毋　十一、重于在（唯）其　十二、氏來入　十三、我朕余　十四、歲年祀　十五、田獸（狩）省

引言

本文是利用甲骨文研究上古漢語詞滙的一種嘗試。之所以選取同義詞為嘗試的對象，則是因為：同義詞的存在，乃語言詞滙豐富的標誌之一；甲骨文中同義詞的存在，是殷商時代漢語詞滙豐富的重要標誌。又因目前一些專論古漢語、漢語史的著作似尚未注意及此，故本文擬圍繞這一論題，從甲骨文中揭示一些商代的詞滙現象，予以描述和探討，希能得到治古文字、古漢語及漢語史的專家們的指教。

按照一般原理，所謂同義詞，當然是指意義基本相同，只有細微差別的詞，即不同的詞反映同一事物、對象，表述同一概念，具有大體相同的意義。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意義完全一樣的等義詞①。但甲骨文時代的語言基本上是單音節詞，雖然已有複音詞存在，畢竟只佔極少數，大量的詞是單音節的，即一詞一字。故甲骨文中的同義詞，除少數雙音詞以外，大多數也就是同義字：兩個形、音有別（或音近形異、形近音異）的字具有基本相同的意義。正因為甲骨文中詞與字有這種特殊關係，本文所論述的同義詞顯然不能將下列兩種情況包括在內：（一），一字異形，由於偏旁結構的不固定和字形變化而造成的異體字，如巛与災、戈，它与虫，囚与㠯，占与固、凩，靑与薑，逐与遯，牢与宰、寫，羌与鷙，等等，都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亦即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二），因同音通假而偶然通用，如屯偶假為春，丁偶假為貞，白偶假為百等等，兩個字只具有臨時"相通"的性質，並不能由此而推定其為同義詞。日本學者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一九六五年）列舉二百零四例，《

般墟卜辭綜類·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一九六七年初版，一九七一年增訂，以下簡稱《綜類·用例》）複增至三百餘例。"舉例"、"用例"之所以如是之多，皆因失之過濫，其中屬於這兩種情況者佔了很大的比例。這兩種情況貌似同義詞，其實只不過是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或臨時被借用為另一個同音詞而已，与本文所論實屬無關。

甲骨文中的同義詞涉及各種詞類。不論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還是關係詞、語氣詞，各類詞中都有同義詞存在。即以動詞而論，許多表示行為、動作等概念的詞都不是唯一的，大都有含義与之相當的詞存在。如關於戰爭的詞有征、伐、𢦏、御、臺等，關於俘獲的詞有幸、執、隻（獲）、禽（擒）等；關於禍害的詞有災、禍、宦、希、尤等；關於貢納的詞有氏、來、入等；關於畋獵的詞有田、獸（狩）、省等。如從文字的形、音、義三者關係上考察，則甲骨文中的同義詞又可歸納為三大類型：音異形近而同義；音近形異而同義；形音各異，唯因各自假借或引申而同義。當然，就某組同義詞而論，可能只是一種類型，也可能包含了幾種類型（如甲与乙音異形近而同義，甲、乙与丙又因音近或假借引申而同義），情況比較複雜，須作具體分析。

甲骨文大、天、元三字均與人形有關。大作，象人正面而立之形，本義當為"大人"，引申之為大小之大。天作  ，亦象人正面而立之狀，但突出其頭部。元作  ，則象人側立而突出其首，寓意與天同。

《說文》："天，顛也。从一、大。"段注："顛者人之頂也，以為凡高之稱。"王國維說："天本象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盂鼎之  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  ，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  為象形字，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②。"將天字的結構解釋為象形、指事、會意三種，這是王氏勝過段氏之處。近來有人因天字與大字相似，亦釋為大，遂謂甲骨文本無天字，只有大字，理由是殷代無"天"的觀念③。殊不知字形相似不等於即是一字，殷代的"天"本不同於後世之"天"。天之本義為"人之頂顛"，許、段、王所論極是，這在甲骨文中也可得到證明。《乙》9067云："弗疾朕天？"朕為殷王自稱，天，即頭頂之"顛"。此謂疾天，即疾顛，乃頭頂之疾也。惜此類文例不多見。更多的文例說明，其時"天"已引申為高大，因而與"大"實同義。卜辭中凡稱"大"者多可作天，如大雨作天雨（《甲》39

甲骨文所見同義詞與後世典籍所見的情況錯綜交叉、相異頗多。不少同義詞為後世所沿用，以至於今，如征与伐，災与禍，少与小，聽与聞等等，這是語言繼承性的表現。研究這些同義詞，可使我們追源溯流，對現代漢語中一些詞滙的來源有更深刻的理解。然而，甲骨文中的同義詞又自有其特殊性。有些詞滙，只在卜辭中同義，而且只在較小的範圍內同義，後世則絕不同義，決不相混，如妻与母，天与大、禾与年，幸与執，等等。這些同義詞的存在，是殷商語言詞滙的特徵之一。又有許多後世同義的詞，在甲骨文中却不見其同義之例，甚或大相徑庭，毫不相通，如美与好，幸与福，等等。後世不少聯合式的複音詞在甲骨文時代是單音節的同義詞，如征伐、擒獲、災禍。同後世一樣，甲骨文中的同義詞既有其同的一面，也有其異的一面。但其差異主要在於習慣用法、与其它詞的組合能力的不同，而未必有後世那種褒貶尊卑之分，如朕、余、我，征、伐，妻、妾，等等。

茲將甲骨文常見的一些同義詞，分為十五組，舉證如次：

一、大天元

16"貞：𢆶天雨"屬萬里氏考釋釋為"𢆶不雨"，殆偶誤），大邑商作天邑商（《甲》3690，《粹》1302），大宰可作天宰（《前》4·16·4："𢆶天宰"），大戈可作天戈（《前》4·16·4），大庚可作天庚（《乙》5384，6690），等等，均是其例，孫海波謂天"義與大同"是也。天大同義之例後世亦偶見，如《史記·殷本紀》："王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此天即大也，天乙即卜辭之大乙。

甲骨文"元"之本義當為首，卜辭有"元卜"（《續》1·39·9），即首卜；引申之則為始，為高，且具大義。甲骨文屢見之大示即可作元示，如：

貞：𠂤元示？（《前》3·22·5）

𢆶巳卜，大貞：出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

十三月。（《前》3·22·6）

此元示与二示對稱，二示即小示，指旁系先王，元示即大示，指直系先王④。又如：

甲子卜，爭貞：𢆶乙亥告𢆶其酒于六元示？（《零拾》28）

囚元示三囚（《京都》716）

己未貞：重元示又升歲？（《後》上19·7）

諸例元示均指大示。卜辭又有元臣（《前》4·32·5，《續

存》1·713），即後世所謂大臣；元般（《甲》752），亦即大盤。卜辭中元字的這些用法与傳世文獻亦相吻合。如《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元，首也，是用其本義。《詩·采芑》"方叔元老"，毛傳：元，大也。《國語·魯語》"元侯作師"，韋注：元侯，大國之君也。是為元、大同義之證。

二、妻母與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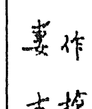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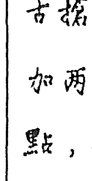
這是一組關於配偶稱謂的同義詞。後世妻與母分別指稱妻子與母親，區別極為嚴格，絕不相混，毫無共同之義。然而在卜辭中母除有母親義，稱母庚、母辛、母壬、母癸等外，又有配偶義，在一定範圍內和妻是同義詞。試觀下列文例：

辛丑卜，王：夕出示壬母妣庚，𠦝？不用。（《甲》460）

貞：出于示壬妻妣庚，牢，重黍牡？（《丙》205）

據殷人祀典，知妣庚確為示壬（即《史記·殷本紀》之主壬）之配。此一稱"示壬母妣庚"，一稱"示壬妻妣庚"，足證母妻二字同義⑤。此外，卜辭尚有"大乙母妣丙"（《殷

綴》5，《新綴》16），"大甲母妣辛"（《粹》180，《京都》3022）之語，妣丙為大乙之配，妣辛為大甲之配，此"母"義亦与妻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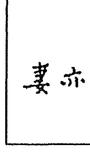
妻母二詞之所以同義，從其字形結構亦可得到啓示。妻作  ，象以手抓取女子頭髮，將女子强搶為妻，是上古搶婚風俗在文字上的遺迹⑥。母作  ，从女，中間特加兩點，象雙乳之形，示女已長成，可為人配（或省去兩點，則與女字同形，據文義可辨別之）。是妻母二字一為會意，一為指事，皆以"女"為基礎，構字形式雖有不同，而其寫意相通，所代表的客觀事物却是一致的。

卜辭中表示配偶義的詞還有奭，習見於祭祀卜辭，多在先公先王廟號名之後，其配偶名之前，仍以妣庚、妣丙為例：

庚辰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翌日，亡尤？（《後》上1·7）

丙申卜，貞：大乙奭妣丙彘，亡尤？（《後》上1·12）

奭字異形頗多，諸家考釋不一，但其義為配偶，則無異詞。

甲骨文又有妾字，作  諸形，考諸卜辭，其義與妻亦同。如示癸之配妣甲，即可稱妾：

癸丑卜，王□□□寧示癸妾妣甲？（《鐵遺》1·8）

在關於先妣特祭的卜辭裏，多稱示癸奭妣甲（《前》1·2·4，《遺珠》83，《後》上1·8，《續存》2·879）或妣甲示癸奭（《寧滬》2·104）。又如：

出于王亥妾？（《鐵》206·2，《新編》130）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孟娩，不其幼？（《粹》1239）

□寅卜，賓〔貞〕：子商妾孟娩，□月。（《金》548）

王亥妾當即王亥妻（唯不見于祀典）；子商妾孟，當即子商之妻孟也。

由此看來，殷人指稱某人的配偶，曰奭、曰母、曰妻、曰妾，均無不可，其時奭母同義，妻妾無別，四字實為一組同義詞。即如示壬之配妣庚，便有三種稱呼：妻、母、奭。這在後世是不可思議的，在卜辭中却是千真萬確的客觀存在。但這畢竟是較為特殊的現象，卜辭亦不多見，妻、妾、母之稱先妣，主要見于示壬、示癸、大乙三世，大乙之後即罕見。武丁卜辭稱小乙之配為母庚，"母"即為母親義，武丁之諸婦甚多，如婦好、婦姘、婦良、婦王、婦豐……却絕不見有稱之為妻、妾、母者。武丁以後各王（

直系）的配偶也不見有稱妻妾的。所以這幾個詞的同義範圍是狹窄的。這大概與夏末商初社會的婚姻狀況有關。可以推測，這是古代對偶婚制遺迹在語言文字上的反映。因為在太古時代，本無所謂母與妻之分，男女同居婚配并不為尊卑所限。

三、征伐璞循辜

這是一組關於征伐戰爭的同義詞。

卜辭征伐二詞常見而同義，但不連用。征多不从彳，僅作  ，品品則其繁形。口代表某一處所，雙止所至，是為正即征，其義與韋之作或者相仿而有異。亦偶作，與金文近。此詞五期卜辭通用，關於戰爭、方國的卜辭中多見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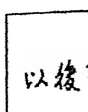
癸丑卜，設貞：勿隹王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佚》116）

□酉卜，貞：王征吾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貞：勿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鐵》244·2）

庚寅卜，爭貞：旨征晝？（《乙》1054）

王來征人方。（《甲》3355）

以後事。

甲骨文伐字作  ，象以戈砍人首之形，本義即為殺戮，卜辭屢見伐羌若干人、伐若干羌或伐若干人的記載。引申之為征伐之伐，因戰爭中兵戈相見，干戈相向，以戈砍人首司空見慣，乃戰爭之一大特徵。此詞用在關於戰爭的卜辭中，與征同義。其常見的辭例有伐舌方、伐土方、伐下危、伐巴方、伐龍方、伐羌方、伐旨方、伐猷等等，例如：

辛未卜，設貞：王勿遘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續》1.36.5）

戊午卜，賓貞：王从江載伐土方，受𠂤〔又〕？（《後》上17.5）

辛酉卜，設貞：今𠂤王从墾乘伐下危，受𠂤又？

辛酉卜，設貞：今𠂤王勿从墾乘伐下危，弗其受𠂤又？（《丙》11）

貞：我弗人伐巴方？（《鐵》259.2）

貞：勿乎婦姘伐龍方？（《續》4.26.3）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乙》5408，《丙》114）

壬辰卜，爭貞：我伐羌方？（《佚》673）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𠂤。（《綴》189）

（此例正月与征人方并見，均作）

江載告曰：土方征于我東𠂤，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𠂤田。（《菁》2）

戊寅卜，賓貞：今秋舌方其征于𢀛？（《續存》1.550）

子𦥑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𢀛，俘人十又五人。（《菁》5）

甲寅卜，口貞：戊其𢦚征土方？（《戩》12.14）

癸巳卜，王貞：羌其征江？（《粹》1170）

丁亥卜，扶：方征商？（《殷綴》34）

大量的文例說明，在商代語言中，商王朝對各方國的軍事行動稱征，方國与方國之間的戰爭也可稱征，而且，方國進攻商王朝也同樣稱征，並無什麼上對下或下對上，義与不義的區別。《孟子·盡心下》："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國語·周語上》："穆王將征犬戎。"注：征，正也，上討下之稱。《書·胤征》傳："奉辭伐罪曰征。"《疏》："奉責讓之辭，伐不恭之罪，名之曰征。征者正也，伐之以正其罪。"驗諸卜辭，知實不盡然。"上伐下"云云殆西周

伐厥𢦏。周為殷人大敵，故必戮伐矣⑦。"奇怪的是，  之用為征伐之戮，也只限于周，而不見于其它方國。

循作  （羅振玉釋德，非是），从彳从盾，即循，驗之卜辭，知其義與征伐確近：

戊辰卜，設貞：王循土方？（《京津》1255）

貞：王循方？貞：王勿循方？（《遺珠》467）

丁未卜，王貞：余𠂤𢦏循？（《鐵遺》5.1）

亦有稱循伐者：

貞：王循伐方，受𠂤又？（《京都》891）

庚申卜，設貞：今𠂤王循伐土方？（《甲》1.27.11，《東京》B0371）

頗似後世之征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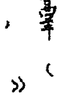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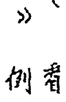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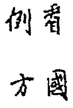
 作  等形，从言从羊，在卜辭中除作地名者外，均讀作設，訓為迫，有征伐義。王國維曰："  、皆迫也，伐也，者設之異文⑧。"郭沫若謂："者撻伐也，《詩·魯頌》'敦商之旅'，宗周鐘'王  伐其至'⑨"，信然。從具體辭例看，""可施之于商王朝對方國，亦可施之于方國与方國之間，例如：

乙酉卜，王𠂤，受又？（《粹》1176）

貞：吾方弗𠂤？（《佚》51）

從大量的文例分析，征與伐似無感情色彩或程度深淺的差異，幾乎凡稱征者均可稱伐，凡稱伐者也幾乎都可稱征。明顯的例外是下危，商王朝對下危似乎只稱伐而不稱征，如"王从墾乘伐下危"之辭數十見，却絕不見"王从墾乘征下危"之辭。方國對商王朝用兵，也不見稱"伐"之例。再有便是人方，不稱"伐"，只稱"征"。這也許是貞人用詞習慣所致。

征伐同義而分用，金文亦然（例見《金文編》、《金文詁林》）。"征伐"合為一詞，先秦文獻見于《詩》、《論語》、《左傳》等書，當是春秋以後出現的語言現象。

卜辭中与征、伐相關、詞義相近者還有  （戮撲）、循和  。作  ，郭沫若曾釋  ，後改釋  ，皆非。此實  下攻王之形，為之本字，假借為撲，義同金文之戮伐。卜辭屢見"周"之辭，如：

乙卯卜，㱿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周，古王事？五月。（《續》5.2.2）

□□卜，㱿貞：令旛从冨侯周□（《簠》7.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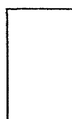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周，古王事？（《新綴》387）

唐蘭曰："周為殷之鄰敵，是必征伐之事。蓋即，於此當讀為戮，周王鐘（案即宗周鐘）云：'王伐其至，戮伐厥都'。戮聲近，故詩稱'伐玁狁'，鬳侯子白盤作

東甲戋伐，又哉？　（《續》6·25·5）

度其辭意，頗有征伐而獲勝之意。《粹》1075貞伐吾方，問能否克之；《殷綴》118，《乙》4701（《丙》134）占辭曰吉，能勝，驗辭則記果然打敗了我方。《菁》2，《續》6·25·5哉与征、伐共見一辭，其為戰爭結果之記錄，尤為明顯。亦有𢦏哉並用者，如《合集》7670，7671，6867，《甲》206，《乙》6671等，張政烺先生認為"𢦏和哉是征伐過程中的兩個步驟，𢦏是前奏，哉是結果。"張氏又說："征、伐、𢦏、哉都是動詞，其行為都和戰爭有關，而字的含義却不一樣。征伐都是大事，𢦏前有時加一大字，說明問題也不小。哉字在卜辭中常單用（《合集》7670至7733片），但是未見先言哉而後言征伐或𢦏者，蓋哉屬於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𢦏是前提，哉見成果⑪。"所言極是。

四、幸執俘隻(獲)禽羅

這是一組表示捉獲、捕獲之義的同義詞。幸字作  等形，象梏人雙手的手梏的形狀，殷墟出土陶俑有兩手加梏者，與此形近，可為證。執作  等形，酷似一人兩手加梏之狀，取義較幸尤顯。俘作  ，象以手逮人於通路之中，取義与執相仿。隻（獲）作  ，以手持鳥，示有所獲；禽作，象捕鳥獸之具，卜辭亦多用為捕獲字，與獲同義。羅作  ，象張網捕鳥之形，引申之亦有擒獲義，與隻、禽同。

幸、執多用於征伐卜辭，謂戰爭中有所俘獲，主要是指人（俘虜）。例如：

貞：我弗其幸舌方？　（《遺珠》171）

口辰卜，賓貞：方幸井方？　（《契》624）

口口卜，設貞：哉幸羌？王固曰：出日　（《京都》337）

貞：雀弗其幸亘？　（《京津》1324）

幸亥貞：雀幸亘，受又？　（《續存》1·638）

甲戌卜，內：翌丁丑雀毋其幸？　（《遺珠》559）

貞：口氏卅馬，允其幸羌？貞：𠂤卅馬，弗其幸羌？王固曰：其住丁幸，吉。　（《乙》3381—3382）

以上諸"幸"，皆動詞，可帶賓語，亦可不帶賓語。

癸丑卜，賓貞：令邑並執𢦏？七月。（《金》521）

貞：亘又執？　（《續存》1·1648）

口口卜，王乎執羌？其口　（《前》8·8·2）

乙巳貞：執井方？弗幸？　（《粹》1163）

貞：亘不其隹執？貞：亘其隹執？庚午卜，爭貞：亘幸？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幸？貞：亘幸？貞：亘不其幸？　（《丙》304）

值得注意的是《粹》1163和《丙》304，前者二辭對貞，一正一反，一稱執，一稱幸；後者執与幸共見一版，均足為執幸同義之確證。段玉裁嘗疑《說文》之幸當"讀若執"，得此數例，亦可論定⑫。

卜辭俘字較少見，其義与幸、執同：

昔甲辰方征于𢀛，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　（《菁》6）

隻、禽、羅多見於田獵卜辭，謂狩獵追逐中有所捕獲，主要是指禽獸，其例至多，茲各舉數例為證：

禽虎？允禽，隻麋八十八，兕一，犬卅又二。　（《契》410）

翌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麋廿。　（《丙》102）

允隻麋四百五十一。　（《丙》87）

王其射鹿，禽？弗禽？　（《粹》1018）

貞：其射鹿，隻？　（《前》3·32·4）

丙子卜，王𠂤，禽？允禽三百又四十八。　（《後》

下41·12）

壬申卜，㱿貞：由禽㕙，丙子酘，允禽二百廿九。（《前》4·4·2）

貞：王獸（狩），羅？〔王〕固曰：㞢羅。（《乙》814—815）

其羅？（《乙》3091）

貞：弗其羅？（《佚》519）

㞢王羅丞？允羅。（《乙》9003）

有的學者認為，禽、羅是商王田獵的具體手段，如同陷、酘、網一般，似不無道理。但觀卜辭，禽、羅亦是表示田獵中捕獲野獸的詞滙，且均可帶賓語，構禽㕙、羅丞等；且禽、羅二字与射、酘、焚、獸等表示田獵方式的詞共見一辭，可知擒為田獵之結果，確与隻（獲）同義。所不同者，隻乃泛指，凡有獵獲，均可稱"隻"，禽、羅則似專指以田網等工具擒獲所得者。唯"禽"有記具體獸名及數字，而"羅"尚未見記錄所獲數目之辭。

幸、執、𠂤与隻、禽、羅的區別主要在於捕獲的對象不同，略如上述。但幸、執偶爾也用於動物，隻、羅也偶見用于人，區別並不十分嚴格。試觀其例：

㞢執兕。（《粹》941）

㞢雨，之夕出，丁酉允雨，少。（《續》4·6·1）

癸亥卜，設：翌甲子不雨？甲子雨，小。（《掇》二·3）

庚申卜，扶：今少臣取𠂤鳥？（《甲》2904）

乙巳卜，亡少臣，其取又？（《明》401）

貞：亡小臣令衆黍，一月。（《前》4·30·2）

上述諸例中少牢与小牢，少雨与小雨，雨少与雨小，少臣与小臣等，意義無別。唯卜辭屢見之小示、小子、小宗、小采、小告、小母、小王等詞中之"小"未見有易為"少"者。《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八分之。""少，不多也。从小，丿聲。"許據小篆說字，不知少小古形近義同。傳世典籍中也同樣有這類少小同義的文例。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少腹實即小腹；《左傳》定公十四年："從我而朝少君"，少君即小君，古稱諸侯之妻。杜甫《醉歌行》："陸機二十作文賦，汝更小年能緝文"，小年即今所謂少年；王昌齡《青樓曲》："樓頭小婦鳴箏坐，遥見飛塵入建章"，小婦亦即少婦（年輕的婦女）。今世口語中"少"多指數量之多少，"小"多指面積或體積之大小，分別与多、大相對。然仍有相通之處，如少爺、少東家、少奶奶，少亦均与小義同。可見自

五、少小

少小二字形音均近。以形論，少作小，小作小，僅一點之差。卜辭小字習見，少字則不多見，而凡稱少者，其義皆与小同。下面就是少小同義之例：

己丑卜，㱿于帚（帝？）卅少牢？　㞢小牢于父戊？（《乙》4603）

岳㞢少牢，卯牛？（《明後》2432）

庚辰卜，又𠂤伐于上甲，三羌，九小牢？（《明後》2467）

壬戌卜，甲子少雨？（《京都》2389）

丁巳小雨，不𢦏（延）。（《粹》237）

丙午卜，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𢦏口少雨。（《乙》16）

丁至庚不𢦚小雨？丁至庚其𢦚小雨？茲用，小雨。（《粹》1004）

庚辰卜，𠂤：今夕其雨？允雨，少。（《前》4·42·5）

㞢其雨？之夕允雨，小。一月。（《京都》1719）

10·3）

貞：王㜷三千人？　（《合》498）

貞：王勿奴人？王奴人？十月。　（《甲》2798）

貞：勿㜷人？貞：㜷人？　（《明後》1724）

《後》上31·6，《殷存》74，《鐵》259·1，《續》1·10·3諸例說明，奴人或㜷人的目的都是征伐某方國，奴、㜷同義甚明。《甲》2798，《明後》1724僅言奴人、勿奴人，㜷人、勿㜷人，略去奴、㜷的人數与征伐的對象，只是貞卜要否徵集人衆。除人外，牛羊也是奴与㜷的共同對象：

貞：奴牛于𡆥？　（《乙》6583）

貞：乎㠯奴牛？　（《鐵》26·2）

貞：其㜷牛雀左于唐？　（《乙》6723）

貞：㜷牛五白　（《粹》749）

貞：勿乎奴羊？　（《續》1·35·3）

㜷羊三百。　（《天》51）

奴与㜷也有微細的差別：在祭祀卜辭中稱㜷羌，不見奴羌；稱奴伐，不見㜷伐（羌与伐皆爲俘虜）。此外，家人、馬、王臣、多𠂤等皆稱"奴"，不見稱"㜷"。這應是當時用詞習慣的差異。

甲骨文還有𢍏叠二字，義与奴、㜷相近。𢍏作𢍏𢍏𢍏古及今，少小同義，一脈相承，延用不衰。

六、奴㜷𢍏叠

《說文》："奴，辠手也。从𠬜从又。"段注："按此字謂辠其兩手以有所奉也。"甲骨文作𢍏𢍏，与小篆同，其辭例至多，稱奴人、奴衆人、奴牛、奴羊、奴馬等，奴皆爲動詞，有徵集、徵取、登進之意。㜷，作㜷㜷㜷，从奴、皀，象雙手奉食器之狀，与《說文》所載籀文飴之作𩚨者相近，可能就是飴的本字。但此字从食从奴，以聲度之，似當與《說文》之𩚨相近，疑《說文》有誤，𩚨當爲饗之重文。祭之卜辭，或稱㜷人、或稱㜷牛，其義与奴實同，孫海波謂"卜辭諸㜷字則讀皆如奴，蓋供給之義"是也。特別是在征伐卜辭裏，奴人与𠂤人都是常見的辭例，如：

丁酉卜，㱿貞：今𡆥王奴人五千征土方，受出又？（《後》上31·6）

□㜷人三千乎伐土方□　（《殷存》74）

貞：我奴人伐巴方？　（《鐵》259·2）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奴人于龐？　（《前》5·12·3）

貞：㜷人三千乎伐舌方，受出又？　（《續》1·26·3）

甲申卜，貞：王賓𢍏祖甲，亡尤？　（《續》1·26·3）

丰酉卜，貞：王賓叠，亡尤？　（《前》4·20·7）

須要附帶說明的是，甲骨文另有登字，作𡈼𡈼，从𠬜、豆，或增収，与《說文》所載籀文及籀文同。許氏謂"上車也"，段氏謂"引申之凡上陞曰登"，所言或是。但在卜辭中，登字多爲人名，如《續》2·27·4，4·34·2，《庫》1334，《前》5·2·1，皆曰"犬登"，登爲犬官之名；未見有用爲上陞之義者。楊樹達氏合𢍏𢍏於𡈼𡈼，皆釋爲登，逐一并讀爲徵，且說奴爲登之省⑭，蓋有失察。因爲从皀与从豆有別，奴与㜷爲同義而非省略。

七、災宧尤禍𢍏叠

這是一組表示災禍不吉的同義詞。災字早期作𡍮，象洪水橫溢、泛濫成災之狀，中晚期作𡍮𡍮，象川流壅塞成災（或云从水、才聲），或作𢦏，从戈，才聲。宧字多作𡧓𡧓，从𠂤在虫上，虫即蛇也。尤作𠂇，从又、一，象手上伸而礙於一（丁山說）。禍作𥘅𥘅，象卜骨之形（或釋咎）。𢍏作𢍏𢍏𢍏𢍏等形，与《說文》叕之古文近，卜辭皆借用爲祟。叠作𠂤𠂤𠂤，以虫或蛇在皿中會意。除叠字

等形，从奴从豆，与㜷之从奴从皀作𩚨者形似而有別，不相混淆。或又从示作𥘅，爲異體。𢍏亦即《說文》之𢍏，許氏謂"从奴持肉在豆上，讀與鐙同"。叠作𠂤𠂤𠂤等形，从𠂤从𢍏，或从禾作𥝱𥝱等形。孫海波曰："卜辭及金文叠字皆从𠂤、知小篆从禾乃禾形之譌。叠蒸聲近，卜辭用此爲蒸。《春秋繁露》曰：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此作以豆盛𠂤、兩手奉而進之之形。《說文》說爲豆屬，非其朔矣。"其說至確。驗以卜辭，知𢍏叠之義確均爲蒸進之蒸，爲當時薦新之禮。不過，"𢍏"後多記所登進的谷物如𠂤、禾（𠂤）黍及𤔔，而"叠"後則不記具體的物品，是爲二者的區別，例如：

□其𢍏黍。　（《京津》3910）

癸卯卜，𢍏禾乙祖？　（《粹》908）

辛未卜，酒禾𢍏祖乙？　（《甲》899）

其𢍏新𤔔。　（《粹》910）

□□卜，㱿貞：其𠂤𢍏黍？　（《甲》2779）

癸未卜，𢍏禾于二示？　（《庫》1061⑬）

癸未貞：乙〔酉〕王其𢍏𠂤？　（《後》下29·15）

貞：于日叠，王受又？　（《甲》1990）

丁丑卜，其叠白　（《遺珠》646）

較少見外，其餘都是卜辭中的常用詞，治甲骨者無不熟悉，經前人考定，它們的意義均為災禍，大同小異。殷人迷信，事無巨細均要占卜其吉凶，以定行止，有時還記錄日後的應驗亦即驗辭，故今人可藉以略知當時所謂吉凶的具體內容。而且，殷王還經常為自己及親信臣屬的安危占卜，以期趨吉避凶。這些卜辭都取對貞形式，正反設問，保存下來的辭例十分豐富。其表示有災禍的同義詞詞組是：有（卜辭作出或又）災、有它、有禍、有𡆥、有尤、有𪏭。除後二種外，都是屢見不鮮的，現各舉二例，以見一斑：

貞：其出災？　（《續》5·19·10）

貞：𡆥出災？九月，漁。　（《前》5·45·5）

甲寅卜，賓貞：王住出它？六月。　（《甲》2032）

貞：婦好出疾，住出它？　（《乙》4098）

貞：我其出禍？　（《乙》3470）

貞：𢦏往來其出禍？　（《丙》32）

癸酉卜，賓貞：旬出𡆥？　（《甲》1222）

王固曰：出𡆥。壬其雨，不吉。　（《庫》1609）

丁亥卜，貞：其出尤？十二月。　（《粹》1270）

貞：旬出不𢀛，出尤？　（《續》5·26·6）

貞：母丙允出𪏭？貞：母丙亡𪏭？王固曰：母丙出𪏭于𠂤　（《丙》267—268）

𠂤出𪏭。　（《乙》4241）

有的反面就是無，与有它、有禍、有災等詞組相對的，便是一組表示"沒有災禍"的同義詞詞組：亡（即無）災、亡禍、亡它、亡尤，但未見"亡𡆥"一語。亡災，習見於田獵卜辭，稱"往來亡災"、"湄日亡災"，或徑稱亡災（𢦏），亦見於關於王及臣屬的占卜，稱"王亡災"或"某亡災"。亡禍，是貞旬卜辭的常用語，稱"旬亡禍"，自武丁至帝辛皆然；也見於關於日、夕的占卜，稱"今夕亡禍"、"某日干支亡禍"，見於祭祀卜辭，還見於關於王及親屬臣工安危的占卜以及王的占辭（如《乙》3427："王固曰：吉，亡禍"）。亡它，多用於王及親屬臣下的占卜，用於祭祀卜辭，也偶見於年成的占卜（例見下文）。亡尤，主要用於祭祀卜辭，也用於日夕的占卜，稱"今日亡尤"、"今夕亡尤"，還用於個人安危的占卜，稱"某亡尤"。這幾個詞組使用的習慣和範圍不盡相同，但往往可通用。以占卜事類言，卜日卜夕時既可用亡禍，也可用亡尤；但卜旬時只用亡禍，不用亡尤；占卜時王及臣下吉凶時亡災、亡它、亡禍皆可用，亡尤亦偶見；祭祀卜辭既用亡尤，也用亡它，但不用亡災；田獵卜辭則習慣用亡災（𢦏），不用其它三個詞組⑮。

有趣的是，上述關於有無災禍的一些同義詞組在卜辭裏常交又着搭配使用，顯示出它、禍、𡆥等詞的微細差別，由此也可知殷人使用這些同義詞是有所選擇的。最明顯的例證是貞旬卜辭，命辭曰"旬亡禍"，占辭曰"有𡆥"，驗辭記"𡆥"的具體內容，如《菁》1—6（三塊大牌骨的正反面），《綴》134等均其例。从《菁》可見，所謂有𡆥似即有禍，而所謂𡆥即祟，含義亦至廣，程度可到可微，舉凡大至邊陲外患，小至氣候變化，田獵時車子被撞，走路時不慎跌跤，都可算在內。但是，另一些卜辭又表明，有𡆥未必就有禍。例如：

癸卯貞：旬又𡆥，王亡禍？　（《京都》2470）

這是問，一旬之內如果有𡆥（祟），不會直接使王遭殃吧。這條卜辭反映出時王的希望：即使這一旬之內有什麼不吉利的事情發生，也不至於禍及自身。

丁丑貞：卜又𡆥，非禍？　（《粹》1262）

郭沫若謂"卜即卜子之卜，乃國族名"。這條卜辭是問，卜國有鬼神作祟，不是災禍吧？本辭与《京都》2470表明，"𡆥"与"禍"是不能劃上等號的。又如：

貞：乎匡逆？〔王〕固曰：亡它，有𡆥。（《乙》6948）

王固曰：魚酒往有𡆥，亡禍。　（《丙》48）

這兩條占辭初看似有矛盾，但細細玩味，正可說明𡆥（祟）与它、禍的區別。"亡它，有𡆥"實即"有𡆥、亡禍"。誠如張秉權氏所云："把𡆥与凶（禍）用在一起，其意義是，雖有鬼神在作祟，但不至於禍害到人世⑯。"在此可補充一句：𡆥与它用在一起，其意若曰：雖有鬼神作祟，但無大害，不至於引起災難。由上述諸例看來，"禍"、"它"在程度上似乎又要比"𡆥"嚴重得多，對於殷王來說，也是直接得多。"𡆥"的表現可多種多樣，但不一定會成為"禍"、"它"。"有𡆥"未必就"有禍"、"有它"，但若"有禍"、"有它"，那肯定是"有𡆥"了。

它、𡆥、禍等詞既是名詞，又是動詞，其後可有賓語，亦可省去。當它們作動詞用的時候，也是一組表示"使……有災禍"或"傷害……"的同義詞，文例亦極多，茲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貞：父乙弗它王？　（《丙》50）

祖丁它王？祖丁弗它王？　（《乙》1912）

父庚𡆥王？　（《乙》7435）

乙未卜，爭貞：王亥𡆥我？貞：王亥不我𡆥？

聽而不聞"，是指漫不經心，形式上在聽，但沒有聽見什麼具體內容，亦即"不聞"。聽未必聞，聞必合聽。孔子講的"朝聞道，夕死可也"（《論語·里仁》），"聞"就不僅指聽到，而且有領悟、理解的意思⑪。但這種區別在卜辭裏是否已經存在，目前還難以肯定。卜辭關於聞的辭例不少，主要是聞与出（有）聞，如：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新綴》1）

這是由幾片碎甲綴合後得到的一條關於月食的完整卜辭。辭中的"聞"，依董作賓的說法，"是一種公文程式，是方國諸侯對王朝的一種書面報告"，与《漢書·五行志》中屢見的"史官不見，郡國以聞"記載"如出一轍"，"一脈相承"⑫。

己亥卜，貞：出聞；允其口（《續》5·23·6）

王固曰：其出來聞，其住甲，不口（《前》7·31·2）

其出聞？貞：吾方亡聞？（《遺珠》345）

癸巳卜，爭貞：旬口甲午出聞曰：戍曰吏巛复七月在口亶囚。（《續》5·2·4）

有聞，是指有報告、消息；有來聞，是指有邊境送來的消息；吾方亡聞，意即吾方方面沒有什麼消息。這幾條關於聞的占卜，說明了殷王對邊境戰事的關切，也說明了"聞"的範圍確實超過了一般的聽，乃是指有確切內容的消息，報告，猶如現今之所謂新聞、要聞。

卜辭聽多与𡍮（孽）、它、禍等災異不吉的字眼用在一起，其用法有二，一為聽聞之聽，一為聽治之聽⑬，而以後者為主。例如：

方亡聽。（《後》下30·18）

歸其出聽。（《鐵》2·3）

丁卯卜，王聽，隹出它？（《戩》45·10）

貞：王聽，隹𡍮？貞：王聽，不隹𡍮？（《乙》4604）

貞：王聽，不隹于唐它？（《柏》19）

貞：王聽，隹禍？貞：王聽，不隹禍？（《乙》3396）

丁卯卜，扶：王聽父戊？丁卯卜，王聽兄戊？（《乙》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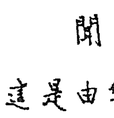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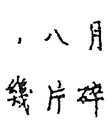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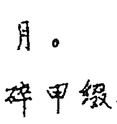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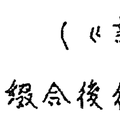
其中《後》下30·18，《鐵》2·3之聽義為聽聞，其餘各例之聽均為聽治，或即段氏所謂聽事、聽天下。臨朝聽治，是殷王平時管理國家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等大事，故要事先貞卜有無災禍。《乙》409謂"王聽父戊"、"王聽兄戊"，較為費解，殆文句有省略，否則當讀為"王聽于父戊"、"王聽于兄戊"，即在父戊、兄戊的廟裏聽治理政也。姑存此疑，以俟後證。

（《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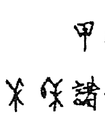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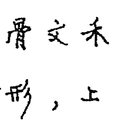
甲申卜，爭貞：茲雨，隹我禍？貞，茲雨，不隹我禍？（《乙》4742）

丙申卜，爭貞：王夢，隹禍？丙申卜，爭貞：王夢，不隹禍？（《丙》81）

八、聞聽

甲骨文聞字作  等形，象人跪踞側耳傾聽之狀，聽作  ，口耳相接示以耳聽聲，与魏三體石經《尚書·無逸》聽之古文作  者同；或作  ，从二口。兩字均强調耳（"王聽者也"），寓意相近。《說文》"聞，知聲也。"又，"聽，聆也。"是謂二字同義。段玉裁注聞字曰："往曰聽，來曰聞。《大學》曰：'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引申之為令聞廣譽。"又注聽字曰："凡目所及者云視，如視朝、視事是也。凡目不能徧而耳所及者云聽，如聽天下，聽事是也。"是言二字之別。在先秦典籍裏聞與聽確是同義詞，意義略有廣狹之別。聽泛指"聆也"的一般動作，而不管是否聽清楚、是否聽懂、理解。如《禮記·檀弓下》所謂"夫子式而聽之"，只是說孔子在聽，聽清楚与否還不一定。聞比聽進一層，表示聽明白了其中的內容。所謂"心不在焉，

九、禾年

甲骨文禾年二字常見，關係至為密切。禾字作  諸形，上象穗与葉，下象莖与根，為禾稻之象形。年字作  等形，从禾从人會意，象人負禾之狀。二者形義有別而又有聯係，辭例往往可以相通，具有同義詞的性質。其證有三：𠂤禾与𠂤年同義，受禾与受年同義，它禾与它年無別。郭沫若說"𠂤禾猶𠂤年"、"受禾猶受年"㉙均符合卜辭實際。如《後》下33·5，禾年二字共見一版；《明後》B2295与《京津》3907，二辭文例全同，行款相反，一稱受年，一稱受禾，皆足為證。至於它年与它禾（它義為害，說見前），例亦多見，如：

貞：隹帝它我年？二月。貞：不隹帝它我年？王固曰：不隹帝它，隹吉。（《乙》7456—7457）

庚寅卜，隹河它禾？庚寅卜，隹夒它禾？（《粹》11）

与此相似，卜辭還有"年有它"、"禾亡（無）它"的占卜：

庚子卜，設貞：年出它？五月。（《合集》10125，《京津》648）

辛亥貞：我禾亡它？（《甲》403）

"年有它"實即"禾有它"，意指年成受到損害，猶如今日所謂之減產；"禾亡它"猶"受禾"的同義語，其結果當然也就是"年亡它"了。

不過，秦年、受年、它年主要見於早期，廩辛以後便屬少見，秦禾、受禾、它禾絕不見於早期，可見年禾二詞的同義實有時代之因素在内。從大量文例考察，禾与年同義通用是中期卜辭的特點之一，秦禾、受禾、它禾也就是這一階段產生的新詞組，分別与原有的秦年、受年、它年構成同義詞組，并用不悖㉑。

十、不弗非亡勿毋

這是一組表示否定意義的同義詞。根據王力先生的擬音，不、弗、非，古皆幫母字，亡、勿、毋，古皆明母字：

不 pǐwa　　弗 pǐwat　　非 pǐwai

亡，毋 miwa　　勿 miwat

聲音是很接近的。它們之為同義詞，是由於聲音的關係。

王力先生說："這絕對不會是偶合的。我們還可以仔細分析：用於禁止語的，一般只有明母字，如'勿'、'毋'、'無'；用於否定敘述和否定判斷的，一般只用幫母字，如'不'、'弗'、'非'、'匪'。"證以甲骨卜辭，王氏此說不盡相合。不与弗、弗与毋、勿与毋在卜辭中皆有互易之例，《綜類·用例》所舉文例可證。其中弗与毋、不与毋的同義通用說明王先生所謂的"一般"不大適用於甲骨文字。例如：

貞：我史弗其哉方？（《丙》78）

癸亥卜，設貞：我史毋其哉缶？（《丙》1）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哉苗？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哉苗？王固曰：丁巳我毋其哉，于來甲子哉。（《丙》1）

祖丁弗它王？（《乙》1912）

㠯韋貞：住祖丁毋它？（《鄴》一 38、2）

㠯崔弗其韋缶？（《六·中》91）

甲戌卜，內：翌丁丑崔毋其韋？（《遺珠》559）

翌丁巳雉不其至？（《京都》459反）

丙午卜，今二月毋至？（《佚》767）

皆為"弗"、"不"与"毋"同義之例，是《綜類·用例》所已揭示者（《京都》459反著錄有誤，今據原書《本文篇》正）。值得討論的是《丙》1，兩辭對貞，尤有說服力。王占曰云云是占辭，是根據卜兆所作的推斷，"毋"不會是"禁止語"，依然是否定的推測，与"弗"同。這一組卜辭是問，從今（癸丑）到丁巳這日之内"我"大概不會打敗（哉為動詞，說見前）㠯方吧。王的判斷是：在丁巳這天恐怕還不會打敗㠯方，到了甲子日就可以打敗了。

這組同義詞中，不字還可置於句末表示疑問，如習見的不雨可稱雨不（《前》3·19·4，《明》2335），不征可稱征不（《京津》2987，《殷綴》86、368），不至可稱至不（《乙》142，177），此"不"猶如後世之"否"。又如：

邲子弜中子不？己未卜，邲子弜小王不？（《京都》3028）

戊辰卜，己及不？己巳卜，庚及不？（《摭續》205）

其它幾個否定詞都未見此類用法。但在征伐卜辭中，"乎（呼）"總是与"勿"結合為"勿乎"，而絕不構"不乎"：

貞：勿乎墾㠯方？（《鐵》241·2）

勿乎王族凡于𠂤？（《續》3·7·9）

貞：勿乎伐㠯方？（《續存》1·559）

至於非字，甲骨文作𠂤𠂤𠂤等形，𠂤乃非之初文，𠂤

十一、𠂤于隹（唯）其

這是一組意義相近，用法相似的虛詞。于本為關係詞，𠂤、隹（唯）、其多用作語氣詞。除其外，𠂤讀若隹，与隹同音，隹与于音亦近。關於𠂤与于、𠂤与其、𠂤与隹同義互用的實例，《綜類·用例》舉證頗詳，茲各錄其一，以資比較：

丙寅貞：𠂤丁卯酒于𡆥？丙寅貞：于庚午酒于𡆥？（《後》上 22·3）

辛巳卜，㞢日于王𠂤田省，酒日亡𢦏？（《外》48）

〔甲〕辰卜，㞢日乙王其田省，湄日亡𢦏？（《鄴》三 41·8）

王固曰：鳳其出，𠂤丁。丁不出，鳳其出疾，弗其凡。（《丙》29，《續存》附圖4，《乙》6878）

王固曰：鳳其出，其佳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丙》31，《續存》附圖6，《乙》728）

（二辭釋文據《丙》考釋，《綜類·用例》摹錄有誤）

《後》上22·3，二辭共見一版，同日卜一事，問哪一天對𠂤舉行酒祭，而一稱"𠂤丁卯"，一稱"于庚午"，𠂤与于都有"在"的意思。田獵卜辭中關於田獵地點、日期的選擇，也常可用于，亦可用𠂤。《外》48与《鄴》三41·8均卜田獵事，問王如果去"田省"，是否整天沒有災害，一稱𠂤，一稱其，都有推測、假設的語氣。《丙》29，31是一成套龜腹甲中第三第四版的反面，都是王的占辭，推斷鳳（人名）如果"出"（出動、出發），是在"丁"這一天。"丁"這天不出，就是得了病了。語氣詞一作𠂤，一作佳，含義相同，即推斷之中都帶有一些肯定的語氣。這套腹甲的第二版就是《續存》附圖一、二（摹本見該書下編388、389）。這套腹甲的正面都刻四條卜辭，兩兩對貞，上下左右交叉，內容是問兩個人"其來"、"不其來"。反面均刻占辭兩條，內容也都一樣，但語氣詞却有變化：第二版皆為佳，第三版均為𠂤，第四版則佳𠂤并見。這就充分證明了這兩個詞的同義性質。

這幾個詞的區別在於：其可直接修飾動詞，如其雨、其來等，還可被否定副詞弗、不修飾，稱不其雨、不其田、弗其來等（例見《綜類》第403頁）。𠂤一般不直接修飾動詞，而是起將賓語置於動詞前的作用，形成"𠂤——賓語——動詞"的結構，如"𠂤多子族令"、"𠂤多臣呼从沚𢦏"、"𠂤土方征"、"𠂤聖乘从"等等；或直接修飾名詞，表示一種語氣，如𠂤牢、𠂤羊、𠂤牝（牡）、𠂤吉、𠂤河、𠂤岳、𠂤父丁（《綜類》第426—428頁）。𠂤之前未見以不、弗等詞修飾之例。于字亦然，其後只接名詞（地名、人名及時間詞）。佳与𠂤的區別就在于佳可用不修飾，稱"不佳"（《綜類》第229頁）。在有關祭祀、田獵、使令等卜辭中，其与𠂤常共見一版，同卜一事，兩個詞的用法、含義也是大同小異。關於這一點，日本學者伊藤道治認為："在其字和𠂤字的關係上，其字處於優勢的地位。""從第三、第四期的各種'𠂤'字用法看，用其字來表示的是，主要行為或者是主題，可是當卜問這個主要行為裏邊的一部份，例如行動的担任者，日子，祭祀的對象，種類，數量之類，為了提示選擇或者替代的事物的時候，却使用𠂤字㊾。"這一分析是很恰當的。

乞至，佳乙。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氏羌甸五十。（《遺珠》620）

此乃占卜"光"是否有物來貢，結果光果然有貢，他"氏（致）"了羌甸五十名。

甲辰卜，設貞：𡆥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乙》3449，《丙》158）

貞：𠂤來牛；弗其來牛；（《丙》74）

稱來馬、來牛，其為入貢，義極明顯。記事刻辭如：

𠂤（禽）來十。（《乙》8078）

𠂤來廿。（《乙》4702）

我來十，設。（《乙》2306）

均為"來"龜甲若干之記載。

十二、氏來入

這是一組關於貢納的同義詞。少數見於卜辭，多數見於甲橋、骨臼上的記事刻辭。形音各異，只因各自假借或引申而具有相同之義。氏作𠂤（或釋以，此從于省吾釋），讀作厎，厎，致也。卜辭如：

貞：周弗氏嬉？（《乙》7312）

貞：氏牛五十？（《前》1·29·1）

甲申卜，爭貞：侯弗其氏？（《續》5·1·3）

記事刻辭如：

我氏千。（《乙》1053、2684、2702、6686）

𠂤氏五十。（《殷綴》137）

來作㭎來，本象來麥之形，但罕見用其本義，多用為往來、未來之來，又由往來義引申為前來貢納之義。卜辭如：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

雀入二百五十。（《乙》755, 3269, 3397等）

貯入廿。（《乙》7336反，4954）

𠂤入十。（《乙》4514, 3508）

般入十。爭。（《乙》9602）

與來入相關的，還有"取"，常見的辭例有取牛、取羊、取豕、取犬、取馬、取射以及乎某取、有取等，其義為征取，與主動入貢者有別，不相混。

十三、我朕余

這是一組第一人稱代詞，甲骨文都可用作王的自稱之詞，"我"在某種場合下還代表商王朝、朝廷。這三個詞，字形上既無聯係，聲音也絕異。我作𢦏𢦚，本象一種兵器，用為人稱代詞，全屬假借。朕作𦥑，从舟从𢆶，郭沫若說𢆶象兩手奉斧形，殆兵之初字，朕字从此殆謂持斧以契龜。想象雖頗有理，但於卜辭無徵。《說文》："朕，我也。闕。""我也"二字可能為後人所補。段玉裁認為當解為"舟縫也。从舟，灷聲。"但在卜辭中朕亦不見"舟縫"之義，僅見其"我也"之義。余，《說文》："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段注："《釋詁》云：余，我也。余，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然則余之引申訓為我，《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案甲骨文余作𠆢𠆢，不从八，金文亦然，从八作余者後起，省聲之說不可據，"語之舒也"是否本義亦莫能定。所以，朕、余之用為"我也"，同樣屬於假借無疑。

從卜辭的具體文例看，我、朕、余三詞在用法上幾乎沒有什麼區別，只是朕作賓語用為受格者極少見，目前僅見"左朕"与"若朕"二例；余作定語用為領格者尚無確切文例㉕。

十四、歲年祀

這是一組關於紀年的同義詞。歲作𣦵𣦵，乃斧鉞之形，前人論之甚詳，解釋雖略有分歧，但對於歲作紀年用之屬假借，則無異辭。年本為人負禾之形，禾熟為有年，禾一熟為一年，是為義之引申。祀作𥘅祊，象人跪於示前有所祈禱之狀，與祝字寓意相同，卜辭多用此本義；然常假以紀年，稱唯王若干祀，晚期卜辭多有之。此三詞音義各異，皆因假借或引申，成了一組同義詞。試觀以下辭例：

貞：其于十歲𠂤出正？（《合》571）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契》493）

今歲我不其受年？在口，十二月。（《文錄》574）

庚申卜，出貞：今歲龜不至茲商？二月。（《文錄》687）

口亥卜，口貞：受禾今歲？（《甲》2511）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合》277）

辛巳卜，亘貞：來來歲受年？貞：來歲不其受年？（《乙》6881）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鄴》三39·5）

口口卜，殼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殷綴》109）

癸丑卜，貞：二歲其出禍？（《甲》2961）

從上引完整卜辭看，凡稱今歲、來歲、今來歲者多屬關於年禾的占卜。此類卜辭絕不稱祀。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口（《續》1·44·5）

口口卜：貞：寧至于十年㞢（《粹》1279）

受來年𠂤？十一月。（《鐵》3·4·6）

㞢得四年。在𣪊，十二月。（《遺珠》465）

癸未卜，貞：蔡于𠂤，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前》4·7·8）

以上為稱年之例。

隹王二祀。（《前》3·27·7，3·28·1）

隹王三祀。（《續》1·5·1，1·23·5，《懷特》1915）

隹王四祀。（《續》1·51·2）

隹王六祀。（《佚》518）

隹王七祀。（《佚》545）

重廿祀用，受〔又〕？（《戩》33·1）

王廿祀，肜日上甲。（《明》228）

王廿祀。（《前》3·28·5）

祀或省作巳，僅得一例：

口口卜㞢九月㞢十巳。（《甲》260）

祀又偶作司，如：

王廿司。（《前》2·14·1，2·14·3，2·14·4）

又有歲祀并見一辭之例：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896）

命辭稱"今歲"，末稱"八祀"，而不稱今祀或八歲，當是用詞習慣如此。

《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證以卜辭，乃知不盡然。唐、虞、夏之世

其例，如：

勿乎省田。二月。（《合集》10545）

往省牛。三月。（《合集》11170，11171）

令𠂤田于口（《合集》10964）

（同版有"令一月"）

其令𠂤田于口？（《合集》10567）

（同版另一辭記"十一月"）

翌癸卯獸。（《合集》10613）

（同版有"往五月"）

王獸。七月。（《合集》10584）

獸。七月。（《金》605）

翌丁卯獸啟𣪊，禽。八月。（《合集》10970）

王自往从獸？九月。（《合集》10611）

獸。九月。（《合集》10628）

庚戌卜，今日獸，不其禽𠦪？十一月。（《乙》143）

可見，"省"可在二三月，"獸"則五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皆有之。在第五期的田獵卜辭中，一概稱田，其標明月份者如：

田𧶠，在正月。（《合集》37758）

田𣪘，在二月。（《金》492）

田𣪘，在三月。（《合集》37627）

田𣪘，在四月。（《合集》37473）

田于𣪊𣪘，在五月。（《佚》518）

田，往來亡災，在七月。（《契》51）

田宮，在八月。（《合集》37606）

田喜，在九月。（《續》3·16·10）

田玟，在十月。（《前》2·35·1）

田喜，在十月又二。（《合集》37712）

可見一年到頭，均稱"田"，無有異名。

在中期卜辭中，亦有田獸並見一版者，如《遺珠》674云："其獸，亡災？弜射旅鹿？王其田旅？不𢦏大雨？"《屯南》271云："于壬王迺田，戠？辛，王𢆶田省，亡戠？其獸，亡戠？"同書2269云："王𢆶田省，亡戠？其獸，亡戠？吉。"又有田獸連言者，如《屯南》226云："王其田獸，亡戠？"同書2114云："㞢戊王其田獸，亡戠？"皆中期卜辭。此"田獸"并言，猶後世所謂畋獵也。

一九八三年七月

初稿於中山大學

注釋：

①參考劉叔新：《同義詞和近義詞的劃分》，《語言研究論叢》，南開大學中文系語言教研室編，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零年十二月。

②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天》。

③陳復澄：《文字的發生與分化釋例之一——釋大、天、夫、太》，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④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⑤關於《甲》460，屈萬里氏考釋云："夕，謂辛丑之夕，即祭示壬之前夕也。女讀為母；於此義猶配也。示壬女匕庚者，謂示壬之配匕庚也。此以示壬之祭日為主，故卜於壬之前夕舉行此祭。不用，蓋茲用之對文，意謂不用此卜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六十一頁）

⑥說詳拙文《撿來的老婆》，《隨筆》叢刊第十七集；又《釋甲骨文妻盥二字》，待刊。

⑦唐蘭：《殷虛文字記》第四十七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五月版。

⑧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見《雪堂叢刻》第十一冊。

十五、田獸（狩）省

卜辭田多用為畋（《詩》、《書》、《易》皆有此用法），與獸（狩）同義。獸作，从犬从（）即單（或省為干）。單為田獵之工具，犬為助獵之牲畜，字之本義當即持驅犬出獵。李孝定曰："單干古為一字，並旁之象形。田狩者以單自蔽，以犬自隨，故字从單从犬會意。亦猶戰字从單从戈會意也[27]。"早期卜辭多用獸，中晚期卜辭多稱田，又有省字，亦田獵之義。《爾雅·釋天》謂："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是以獵為總名，而四時之獵各有專名。關於這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說，經典多有異文，僅《周禮·大司馬》及《左傳》隱公五年與《爾雅》合（詳郝懿行《爾雅義疏》）。驗以卜辭，一年十二月皆有田獵事，並無專稱，而通稱為田、獸、省。郭沫若讀省為獮（見《粹》966片考釋），然"省"亦通用於全年而不限於秋。即以武丁卜辭而論，占田獵事而辭未記月者不乏

⑨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釋》第一百五十一頁。

⑩僖燮初：《釋哉》，《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王顯：《讀了〈說哉〉以後》，《中國語文》一九八零年第二期。

⑪張政烺：《釋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⑫參見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釋》第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頁；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编考釋》第三百六十七頁。

⑬《粹》908、《甲》899、《庫》1061三辭之末屆萬里氏均釋來，其考釋《甲》899云："來，麥也。酒來，蓋收麥之祭也。登（柴祠桑）且乙，謂登于祖乙；乃薦新之祭也。萃编908片云'登來乙且'，庫方1061片云'登來于二示'。可以互證。"（《殷虛文字甲编考釋》第一百三十九頁）可備一說。

⑭楊說見《積微居甲文說·釋登》。

⑮參閱沈建華：《試論七卣、七尤、七災、七戈、七羊的辭義異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一九八一年九月）。

⑯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编考釋》第八十二頁。

⑰參見趙克勤：《略論古代漢語同義詞》，《學術論壇》一九七九年第三、四期。

⑱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编序》

⑲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取、冓》

⑳郭沫若：《殷契粹编》第三、四頁

㉑關於未早同義問題，另有《卜辭未早說》一文詳述。

㉒王力：《漢語史稿》下冊，第五百四十二頁。

㉓詳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非、靠》

㉔伊藤道治：《有關語詞"亩"的用法的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㉕關於這三個詞，另有《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一文詳述。

㉖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

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四獻字條案語。

（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王固曰：吉。"（前编二卷五页之三）

此辞盖为殷王征祭时于途中羲地卜，谓我屯师在幺（兹字，此也。）上蠢，今秋享祭，将令祭示于商，此次征伐，我受祐乎？"王固曰吉"，谓王审视兆文后曰"吉"。三个"其"字所连接的"𠂤"、"𠭯"、"乎"均为动词，"𠂤"，屯师也。"𠭯"，即享字，祭也。"乎"为"呼"之本字，令也。

"我其已宁，乍帝降若，我勿已宁，乍帝降不若。"（前七卷38页之一）

"已"，即"祀"字，祭名。"宁"亦祭名。均为动词，谓以祀祭、宁祭也。"其"字置于"已"、"宁"两动词前。

"△寅卜，𠭯，其卯？王受又？"（粹475）

"𠭯"为祭名。"卯"为用牲之法，谓卯牛（或卯牢）而祭也。"其"字置于动词"卯"之前。

"贞其冬夕雨？"（福氏82片甲）

锡永师云："冬夕雨即终夕雨也。"终夕犹言整夜，为动词"雨"之状语，"其"字同样为加强动词之语气，表疑惑不定。

以上诸例，说明"其"字均置于动词前，为语词，表不定、祈使、委婉等语气。此为"其"字在甲骨文中之常见用法。

另有后并不跟动词而与发语词"隹"（惟）字连用于句首者，如：

"……王固曰：其隹庚𡆥，妣。……"（连编四卷25之一与佚存184合片）

"……其隹小臣……王弗每？"（前编四卷27页之二）

上引二例与"其自东来雨"句型相仿，"其"字同样为语词，表疑惑不定语气。但这类句型与"其"后跟动词之辞例相较属少数。

西周时期，"其"字的用法，从铭文看，大多仍为语词。为叙述方便，姑分为三种类型：一为祈使，二为加强动词语气，三为与发语词"隹"字连用。这些基本上和殷代相仿。不同的是甲骨文多为卜辞，因此殷代甲骨文中的语词"其"，不论属三种类型的哪一种，其作用均含有疑惑不定语气，而西周金文则没有这种不定语气。且看铭文例句：

"子子孙孙，其永用之。"（《君夫殷》）

"其万年永宝用。"（《墙盘》）

"獸其万年顯。"（<獸殷>）

"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言。"（<毛伯𣪘公殷>）

"子子孙孙，其万亿年永宝用。"（<叔毛鼎铭>）

"余其匀屯鲁雩旧年，其永宝用之。"（<善鼎>）

以上为第一类型，"其"字为祈使性语词，表示希望，并无丝毫不定语气。再如：

"皇文剌且考，其各前文人，其濒在帝廷陟降。"（<獸殷>）

"余其舍汝臣卅家。"（<廣令鼎>）

"其舍田十田。……其舍田三田。"（<卫盉>）

"其"字的早期用法

姚炳祺

"其"的本义为簸箕。《说文》作箕，云："簸也"。盖"箕"为"其"的孳乳字。甲骨文作（铁218.2）、（乙3400）、（乙8685反），西周金文作  （盂鼎）、（仲师父鼎），东周后有（中山王壺）、  （石鼓）、（曶𣪘鼎）等形。《说文》箕下所引之古文有，揣文有  ，亦皆与上列形体大同小异。可见殷代的、是簸箕的象形，至西周始有加声符下，作，成形声字，东周后始见从竹之箕，乃后起加义旁字。

"其"字在殷甲骨文中均假借作语词①，未见用为本义。"其"的用法，早期比较单纯，在殷代，从卜辞看，大多置于动词前，以加强动词之语气，有表示祈使，表示疑惑不定，表示口气之委婉等作用。如：

"丙戌卜，今，方其大出？五月"（前卷一，46页4版）

此辞盖卜问与商敌对之方国，是否会大加出扰。"其"字置于动词性词组"大出"之前。

"今日卯，其雨？若"（戩寿17页14片）

此辞卜问今日（卯日）是否下雨。"其"字置于动词"雨"之前。

"贞其豕兕，隻？"（藏余三页二版，亦见佚25）

"豕"为"逐"之残文，此辞盖卜问逐兕能否有所获。"其"字置于动词"逐"之前。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一牛，王受又？"（粹148片）

此辞盖以入水事告祭于上甲及大乙，祈祐也。"其"字置于动词告祭之"告"前，以强调所告入水事之严重性，并与后文"王受又"相关联，含有祈祐之委婉语气。

"癸酉卜，其取羔，雨？"（粹28片）

"庚辰贞，其奏丁示于△？……"（粹530片）

"取"、"奏"各家解释虽略有不同，但从其置于语词"其"后与先王名前之语法位置看，"取"、"奏"二字均属作动词用之祭名无疑。

"甲申卜，争贞，𡆥，其出  ？贞𡆥亡"？（前编六卷48页之七）

"𡆥"，郭沫若云："盖假为霾。""霾"，说文云："风雨土也"。此辞盖因大风扬尘土自天而降，古文不明天象，因而卜问有无咎灾也。"其"字置于动词出（有）之前。

"庚寅，王卜，在羲贞，余其臬在幺上蠢，今秋其𠭯，其乎酒示于商，正，王受又？

“匡众厥臣廿夫寇舀禾十秭。”（《舀鼎》）

“舀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舀鼎》）

以上《舀鼎》共五“厥”二“其”，“厥”为代词，“其”为语词，亦皆用各有当，并不混同。

“王蔑伐其至，戢伐厥都。”（《宗周钟》）

“先王其严才（在）上（《宗周钟》）

“猷其万年，畯（峻）保四域。”（《宗周钟》）

以上《宗周钟》共三“其”一“厥”，第一例“其”为代词，第二例“其”为助词，第三例“其”为语词，这就与上两器铭文在“其”的用法上有明显不同。象“先王其严在上”这种用法，在西周早、中期铭文中就极为罕见。于此又牵涉到器的断代问题，此器断代之争似尚未有定论，郭老定为昭王时器，唐兰先生定为厉王时器，姚孝遂先生认为肯定非昭王时器。笔者于器之断代未敢妄说，现仅就探讨“其”字在语法上用法的演变情况而言，象一、二例“其”字之用为代词、助词（通之），似属晚期。

此外，尚可就《尚书》中“其”与“厥”的不同用法，来进一步说明“其”字在早期的词性。《尚书》共有“其”字172个，“厥”字181个。“其”字大多用为语词。用为代词特别是当“它的”讲用以表领属之代词，则用“厥”而不用“其”，“其”、“厥”二字，区分甚明，极少混同。而《史记》引《尚书》文时，逢“其”字就照录，遇“厥”字则多改“厥”为“其”。如《史记·五帝本纪》引《尚书·尧典》文时就是这样，《夏本纪》引《皋陶谟》文时，除引文有断略，未全备外，也是这样。《尚书》中“厥”字用得最多者为《禹贡》篇，共48个，而“其”字只有3个，“厥”字均为代词，且大多用作领格。“其”字均为语词。《史记·夏本纪》引录《禹贡》全文，于“厥”字除两例（“厥田斥卤”、“厥贡盐絺”）照录外，其余46例均改“厥”为“其”。“厥”义较显，仅举一例以明之：“三邦底贡厥名”，《史记》改为：“三国致贡其名。”（三国，指菌、箘、楛。名，指名善之物。）“其”字三例，《史记》均与《禹贡》相同：

“淮、沂其乂，蒙、羽其艺。”（《禹贡》）

“淮、沂其治，蒙、羽其艺。”（《史记》）

谓淮、沂二水得以治理，蒙、羽二山得以种植。“其”为语词，用以加强“治”、“艺”二动词之语气。

“大野其豬，东原厎平。”（《禹贡》）

“大野既都，东原厎平。”（《史记》）

“豬”、“都”均读为“潴”，《说文》水部新附：“潴，水所亭也。”“厎”，读为“致”，言大野低凹可蓄水，东原致平可耕种也。“潴”为动词，“其”为加强“潴”之语气。《史记》改“其”为“既”，义虽稍不同，但从加强动词之语气作用看，仍与“其”字相当，不同的是，“既”字明确表示了动词之完成语气，“其”字于动词之或已或将或正在进行并不重要，重点只是在语气上强调这一动作而已。

综上所述，可见《尚书》中的“其”字用法，大多为承袭殷、周，属早期用法。《尚书》动词，以提高所要表达的事情（或思想）的语言效能。“其弗敢违”、“其竭力致死”，有的语法书将“其”字列为时态副词，曰“将也”。其实这种语词虽含有“将”意，但其作用则远远超过表时态范围。“其弗敢违”包含有“对不起，请原谅我‘弗敢违’”的意味。“其竭力致死”的“其”，同样也含有这种委婉语气。又如“……其是之谓乎？”（《左传·隐公元年》）“……其我之谓矣！”（《左传·宣公二年》），虽可译白为“大概是说这种情况吧”，“大概是说我吧”，但这不能死板地理解为“其”字就是“大概”或“殆也”。其实这种拟议不定语气，并非真的拟议不定，不过是一种委婉的说法而已。“其”字的这种表委婉语气的功能，是承袭殷周，具有早期语词“其”的传统。语词“其”在卜辞中主要用于卜问与祈求，在西周铭文中主要用于赞颂与希望。占卜和铸刻铭文都是非常神圣的大事，“其”字既用为语词，其所表之语气必须委婉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尽管至春秋战国后语词“其”在用法上有诸多变化，但这种表委婉语气的传统，仍可窥见。以上谈的是早期的语词“其”，也就是早期“其”字的主要用法。这是上文提到的研究“其”字来龙去脉的内中的一条线。

另一条线是用于领格的代词“其”，表领格的代词“其”，疑是在春秋后由“厥”字转来，它与语词“其”并不同脉，而是根源于“之”。前已论述。自“其”字用为领格之代词后，代词“其”与语词“其”同时使用，“其”字使用频率大为增加。春秋战国后代词“其”遂在“其”字的使用中占主导地位。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早期的语词“其”的使用频率也愈来愈少，这一点从成书于战国初期的《论语》与成书于战国中、后期的《孟子》两书的比较中即可看出。秦以后的古汉语中，虽也能偶见早期的语词“其”，但与使用频率高的代词“其”相较已微不足道了。

① 语词过去叫“辞”，叫“助字”，现在或叫“语气词”，或叫“语气助词”。叫法不同。只有粗细之分，没有实质之别。

（原载《學術研究》1983年第6期）

“余其敢对扬天子之休。”（《盠牺尊》）

“王賜桑马，是用左王，賜用弓形矢，其央，賜用戉，用政（征）蛮方。”（《虢季子白盘》）

以上为第二类型，“其”字均置于动词前，（“各”，至。“濒”，颁。“舍”，给。“对扬天子之休”，铭文中常见之祝颂语。“央”，说文云，“中央也”。本属表方位之名词，此处作动词用，谓所赐之“弓形矢”用于央也。）其作用主要是对动词加以强调，亦无疑惑不定语气。又如：

“其惟我诸侯百姓……。”（《兮甲盘》）

这是第三类型。这种句型与殷甲骨文近似，大多与发语词“隹”字连用，不同的是殷甲骨文带有疑惑不定语气，而西周金文则带有命令语气。

综上所述，可见，西周时“其”字用为语词，是承袭殷代，在用法上与甲骨文基本相同，只是所表之语气、意味，因卜辞与铭文的作用不同而有异。

“其”字在西周铭文中，除主要用为语词外，尚可用为指词。如：

“其寅四辈。”（《邵黛钟》）

“义其祭祀。”（《墙盘》）

“邛君妇嫊乍其壶。”（《邛君壶》）

“淮夷其进入其贾，毋敢不即餗即市，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盆甲盘》）

指词“其”，一般位于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前。（“寅”为名词，“辈”为表数量之单位词。“义”，读为“宜”，美也。谓使禋祀美也。后例之“进人”指服劳役者，“贾”，指经商者，意为淮夷中那些服劳役者经商者，毋敢不至军次集市，敢不从命，则刑罚之扑伐之）。这种用为指词，与前述用为语词相较，不仅数量较少，而且时期也较晚。指词的字，殷甲骨文有“兹”和“之”，“兹”为“这”，“之”为“那”，一为近指，一为远指，当时还不能混同。西周时“之”可通“兹”，因而“之”既可表“这”，又可表“那”，所指代之范围远较殷时为广阔。后来“之”字又进一步由指词扩大为代词。“其”字用为指词，早期铭文很少见到，似在中期后逐渐出现，但与语词“其”的使用频率相较，仍属少数。至于“其”字用为代词，疑更是后期的事。西周早、中期，用为领格的代词主要是用“毕”（厥），而极少用“其”。在西周铭文中，“毕”和“之”的关系比“毕”和“其”的关系更为密切。在用为代词方面“之”通“毕”；在用为指词方面“之”通“其”。而“毕”和“其”，在西周时大多又“用各有当”，极少相通。下面以西周三个器的铭文为例加以说明：

“在武王嗣文王乍邦冏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大盂鼎》）

“亟畏（威）口自厥土。”（《大盂鼎》）

“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

以上《大盂鼎》共三“厥”一“其”。“厥”为代词，“其”为语词，界限分明。

“賠则俾我赏（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束。”（《舀鼎》）

“曰必尚俾处厥邑，田〔厥〕田。”（《舀鼎》）

所据史料较古，有不少篇章就史料言是可信的。但就其编纂成篇而言，则比较复杂，有的可能为东周时据史料编成，有的可能属战国时人所追记。《尚书》中的一些文句，确有西周铭文遗风，但《尚书》中“厥”字是如此广泛而明确地被用为代词（领格），“其”字虽主要用为语词，但用法较西周铭文更为灵活，更为多样化，同时相当于“的”字的助词“之”，在《尚书》中也已大量出现，单从这些语法方面看，似又不可能成书于西周。至于象《甘誓》中的“无用勦绝其命”、“御非其马之正”，《洪范》中的“我知其彝伦攸叙”，《金縢》中的“管叔及其群弟”等等这种“其”字用为领格的用法，时代当更晚。再者，从《尚书》中“其”、“厥”大多用各有当以及《史记》改厥为其的情况看，用为领格的代词“其”，可能不是语词“其”在使用过程中的扩大、演变的产物，疑是由“厥”字因同音而假借转来，它的老祖宗应是“之”字。在西周早期铭文中，“之”字即已自殷代的指词“之”演变为代词，“厥”字在西周铭文中用为代词，主要是通“之”而很少通“其”，特别是在早、中期铭文中，“其”、“厥”分工，极少混同。西周晚期虽可见到“其”字用为代词的铭例，但明显用为领格者也不多。至春秋战国后，因语言文学的孳乳分化，用为领格的代词“其”，始正式由“厥”字蜕变出来而大量见之于先秦文献。

总之，古汉语中的“其”字，究其来龙去脉，似应有两条线，一条是由簸义假借为语词的“其”，这是在早期殷、周占主导地位的“其”；另一条是由“之”、“厥”转来，用为领格的代词“其”，这是春秋战国后占主导地位的“其”。

早期的语词“其”，春秋战国时仍延续使用，除《尚书》前已引述外，从诗经、左传、论语等书中可以明显看到对早期语词“其”的继承和发展，如《诗经》中除有多处用为动词词头以表突出动词之语气，增强动词之动感与气氛外，更进一步发展用为形容词词头，以增强感情色彩，《邶风·静女》中的“静女其姝”，“静女其娈”，《邶风·击鼓》中的“击鼓其镗”，《邶风·北风》中的“北风其凉，雨雪其雱”，就是明显的例子。位置方面也灵活多样，除用于句首、句中外，还可置于句末表疑问语气，如：“彼人是哉！子曰：何其？”（《魏风·园有桃》）“夜如何其？夜未央。”（《小雅·庭燎》）这些都是对早期语词“其”的发展。先秦散文如《左传》、《论语》等使用语词“其”虽不如《诗经》多，但与殷周早期的相较，也有很大的变化，因为先秦散文多论辩、对答，所以用委婉语气表反问者相当多，如“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论语·子路》）“如之何其拒人也？”（《论语·子张》）“神其吐之乎？”（《左传·僖公五年》）“一之谓甚，其可再乎？”（同上）“且行千里，其谁不知？”（《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其”字均为语词。这种表反诘的用法，显然与殷周的不同。或谓“其可再乎”之“其”通“岂”。从语法结构看，可以说“相当于岂”，但从语气意味看，“其”、“岂”则有别。古人重礼，虽属反诘，也要语气委婉。所以“其”字在反诘句中的作用，主要还是表委婉语气，是用委婉语气来增强反问之效果。另如：“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吾其还也。”（《左传·僖公三年》），“虽遇执事，其弗敢违，其竭力致死，……所以报也。”（《左传·成公三年》），“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左传·僖公四年》），“其”字主要也是表委婉语气，是以委婉语气突出

甲骨文“九十”合书例

宋镇豪

甲骨文十的倍数均合书，这是1929年郭沫若同志在《释五十》一文中提出的，由于当时的条件，他没有找到七十和九十合书的例子①。至1934年，七十合书例被他找到②，可是九十之例却始终不见。这样，除九十之外，十至八十都有了，分别写作𠃌、𠃍、𠄎、𠄏、亥、𠂤、𠂢、𠂣。

1977年，王宇信同志《释九十》一文对甲骨文九十合书作了推测，根据《殷墟文字乙编》第七六四片正面刻辞：

……其有擒，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十有六，麂百有𠂤有九。（图一）

他认为“百有𠂤有九”即“百有九十有九”，𠂤是九十的合书，这个字“上面的竖划粗而长，特别是在交叉部以上，较一般九字显得要长些”③。

毫无疑问，读“百有九有九”为“百有九十有九”是正确的。但说中间的九即九十合书，是不对的，因为所有十倍数的合书，无不包含十的构形，惟有这个九不具备该要素，显然不是九十合书的正形。

据我所见，甲骨文确有三个九十的合书例，一例见《明义士收藏甲骨》第二三九五片（即《甲骨文合集》第三四六七五片）：

戊子卜，品其𠂤牵④。

己丑卜，品其五十牵。（图二）

再一例见同书第二三九六片（即《甲骨文合集》第三四六七四片）：

戊子卜，品其𠂤牵。

□□□，□其百有五十牵。（图三）

第三例见《甲骨文合集》第八〇八六片和第一八四七五片相拼合的一版：

□□卜，品其𠂤牵。（图四）

上述卜辞，凡言牵者，为五十、百有五十等，均是百或十的倍数，故𠂤必是个数目字，又必是个十倍数，它包含九和十两个要素，可知𠂤是九十合书。这一结构符合十倍数合书的原则。

考殷人对于数目的组合，大致有三种情况　一是十倍数合书（百、千倍数也如此），上面卜辞中的五十及三个九十均是。

二是十倍数析书（百、千倍数也如此），如《殷契佚存》第五七〇片：

□丑卜，宾贞，□三百羌于丁。（图五）三百析书。又如《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一四二片：

其五朋。
其七朋。
其八朋。
其三十朋。
其五十朋。
其七十朋。（图六）

三十、五十、七十均析书。郭沫若同志所谓“甲骨文十的倍数合书”，并不完全如此，也可以析书。

三是数目之间以“有”字相系，前面的“百有五十牵”一例即是。王宇信同志举的“百有九有九”也是其例之一，但有特别之处，即中间的九十既非合书，也非析书，写作九，而以“有”字与百位数和个位数相系，由数目的组合取意，“百有九有九”，根据组合排列的秩序，就知是一百九十九，不会认错，这是殷人的数目观。

要之，甲骨文九十的合书写作𠂤，它与其它十倍数的合书一样，也包含着十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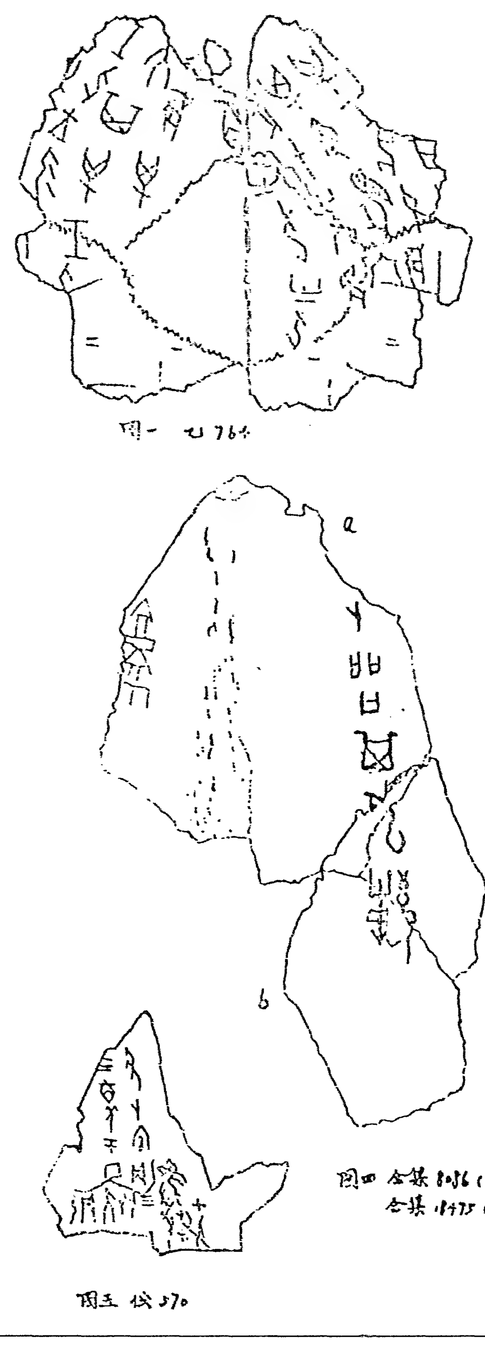
①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大东书局，1931年。又人民出版社重版，195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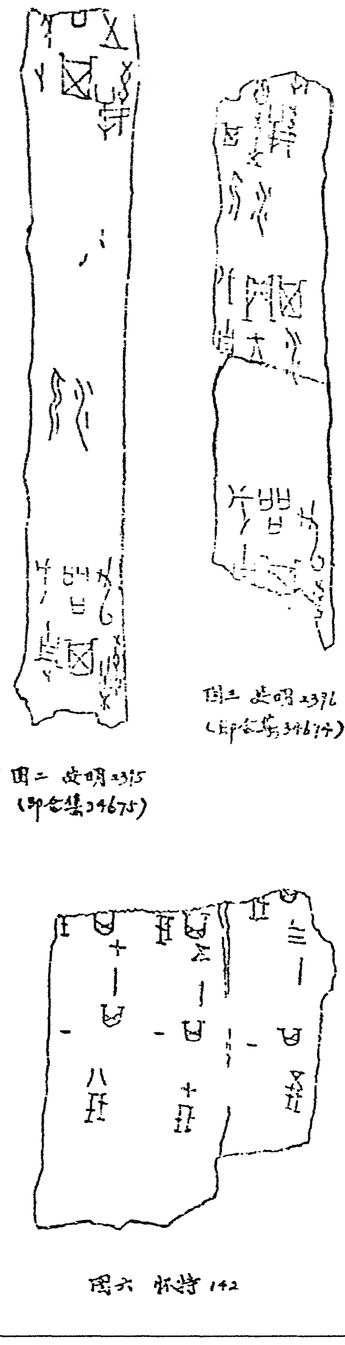
② 郭沫若《释七十——殷文记数之一新例》，刊《古代铭刻汇考续编》，日本文求堂，1934年。

③ 王宇信《释九十》，刊《文物》1977年2期。

④ 牵字别详拙作《甲骨文牵字说》。《尚书·酒诰》云：“肇牵车牛远服贾”，牵用为动词，但卜辞作名词用，意为服牛，《世本》有“胲作服牛”。晋杜预说：“牵谓牛羊豕”（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注），恐不妥，牵字从牛，固应指牛畜。又《汉书·酷吏传》颜师古注：“品，率也”。卜辞的“品五十牵”“品九十牵”“品百有五十牵”，意思都是率服牛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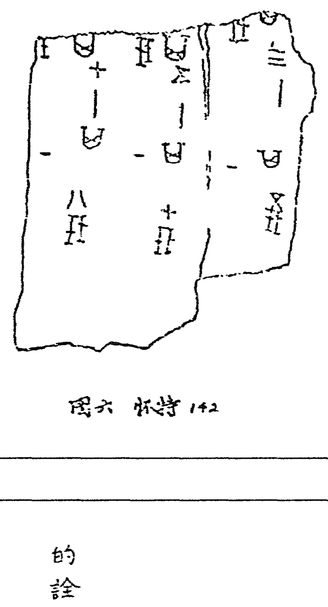
（原載《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图一 乙764


图二 安明3375（即合集34675）

图三 安明3376（即合集34674）

图四 合集8086（a）合集18475（b）


图六 怀特142

图五 佚570

釋「鼎」

〔日〕高嶋謙一

甲骨文中鼎字常見，但這個字的用法意義還未有過精確的分析，拙文提出一個新的詮釋去試圖彌縫這空缺。

不少學者，如犬衛慕尼（Daria N. Keightley）及貝塚茂樹教授都考出這個字可以用作動詞，如貝塚所說，這個字可能表示一種「用牲之法」[2]。當「鼎」後帶一個語法上可以看為是賓語的字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鼎」分析為一個及物動詞。如：

(1) 貞：鼎宰　《人文》1959　99；《綜類》396·1
貞測：（我側要）「鼎△」一隻特別飼養的羊[3]。
（擬△釋：……用鼎（獻）一隻特別飼養的羊。）

(2) ……鼎我　《南北》2·9；《綜類》396·2
……「鼎△」一個我族的人。
（擬△釋：……用鼎（獻）一個我族的人。）

鼎字及物動詞的用法亦可以見於下例。不過可能為了對比強調的原因，這一條卜辭中的賓語先置於動詞之前。

(3) 夢知亳于妣乙艮鼎　《後編》6·4；《綜類》396·2
（某某）做了惡夢；在對妣乙舉行攘禦的時候，一個俘虜要被「鼎△」[4]。

（擬△釋：……一個俘虜要被（奉獻），用鼎（為禮器）。

(4) 貞岳我鼎 《前編》5·3·4；《綜類》396·2

貞測：對岳神一個我族的人要被鼎△。

（擬△釋：……一個我族的人要被（奉獻），用鼎（為禮器）。）

(5) 貞栖于父甲曰鴡不鼎 《丙編》392·8

貞測：栖（川裸）祭父甲時（我們要）宣告鴡不要被「鼎△」。

（擬△釋：……（我們要）宣告不把鴡用鼎（奉獻）。）

下兩例顯示「鼎」是個「行動」（action）動詞：

(6) 王其鼎有大雨 《京津》3975；《綜類》396·2

如果王「鼎△」的話，就會有大雨。

（擬△釋：（做某事時），如果用鼎……。或：……如果用鼎（去奉獻），……。）

(7) 其鼎又正 《京津》4330；《綜類》396·2

如果（王）「鼎△」的話，那麼（某事件或者某計劃中的行動）就會有恰當的發展。

（擬△釋：（做某事時），如果用鼎……。或：……如果用鼎（去奉獻），……。）

基尼教授提出一個有意思的假說，表示一個廣泛的（generic）意義——在鼎旁舉行的儀式5。他以周代用鼎去祭祖這事實來支持他的假說；更重要的是他把上引的例(3)(6)(7)詮釋為「舉行鼎祭」。尤其是他把下例翻譯為：「卜測：以祝禱去弄掉這顆病而言，亦可以考察它的語族，找到它的核心意義，然後用這意義去驗證「鼎＝鼎祭」這個假說。不過下文卻顯示，「鼎」的語族中並沒有「祭獻」這一意義。（假如「鼎」真的具有這一語源意義的話，那麼我們就不可以不考慮上文中提及的「鼎＝鼎祭」這個假說與及前述的分析。）我挑出下列意義上和擬音上都與「鼎」接近的字構成一個比較小的「鼎」的語族：

*tingx 鼎（鼎彝；tingx 鼎，可能具有下面的意義：已定的↓穩固的物體、器具。「鼎」之所以具有這意義，看來並非偶然。）

*tjing 正（正確的，恰當的，正直的。）

*tjing 貞（正直的；在這個字的歷史發展的某個階段中，「使動性」（causativity）的「中綴」（infix）。）

*tjing 征（征伐）

*dingh 定（安定，決定，建立）（甲骨文中寫作㝉，但祇用為地名。）

*thing 訂（決定，正確）

（各△字的擬音據李方桂教授的上古系統了。）

上述各字在語源意義上面具有一個共同點——去改正（某些歪曲、錯誤，以達到一個稱心、恰當的狀態）；或者，近于上面這一個意義——去決定（某些懸而未決的事件，以達到一個正確恰當的狀態。）要注意的是「祭獻」一詞的意義（根據詞典上的界說）是「為了某個目的向上位者付出某些東西」。這與上述的意義無關。而上文擬定的語源意義也和「奉獻」不相涉。雖然在實際的用例中我們也可以承認「鼎」具有「奉獻」這一意義。我們之所以認為這個解釋有一定的可能性是基于對例(1)、(2)、(3)、(4)、(5)的考察。但例(8)中的「鼎」卻表示別一種意義。同時，我們之所以要討論「鼎」的語族的原因是要表明我們並不是隨便的排除「鼎＝鼎祭」這個假說。而且，在例(1)到例(7)中我們把「鼎」擬釋為「用鼎」。如果商人用鼎去做工具的話，那麼可以說商人是「奉獻」一些看來是鼎字的賓語的犧牲品；換言之，「鼎」之所以導出「奉獻」這一意義，祇是一種副產品而已。

「鼎」的動詞用例雖然不見于先秦典籍，但在上面徵引的卜辭中卻可以見到。因為例(6)中「鼎」的「施事者」——「主語」（agent-subject）是「王」，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鼎」有「可控制動詞」（verb controllable）的用例。（可控制動詞」以「勿」（*mjut）為否定詞。「勿」多半用于的惟一施事者。）一般「可控制動詞」以「勿」（*mjut）為否定詞。「勿」多半用于下列一類的句子中：「屮于父甲宰／勿屮于父甲宰」。但鼎字從不以「勿」為否定詞，相反的是以「不」（*pjigx）為否定詞。而「不」往往表示它所否定的字是「不可控制動詞」（verb uncontrollable），如：「佳若／不佳若」和「雨／不其雨」。如果上述「勿」「不」兩詞的對比規律可以成立的話8，那麼我們可以把「鼎」分析為一個「不可控制動詞」，這包括「被動性」。（下文將會談到這種對比規律怎樣成立。）但另一方面的可能性是：「鼎」和「貞」一樣，是一個特別的，根本不以「勿」為否定詞的「祭祀」（ritual）動詞，即使它是個「可控制動詞」。換言之，「鼎」在情勢需要時才使用，大概這就是我們看不到「鼎」以「勿」為否定詞的原因。我們的假定是：「鼎」是一個「可控制」，也是一個「不可控制」的動詞。如果找到可以適合上述解釋的句子的話，我們就可以增加上述假說的可信性。

在解釋為什麼同樣一個動詞「鼎」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是「不可控制動詞」之前，

齒的時候（？），鼎祭會有好的效果。」6

(8) 貞祝氏之疾齒鼎龍 《丙編》12·8；《綜類》396·1

貞測：如果在祝禱的時候，我們帶來這些（犧牲品——即「一隻狗，一隻羊」）的話，那麼病齒肯△定會改善。

（擬△釋：我的看法是，鼎字原來就具有「一定，確定，肯定」等意義，無需把「鼎」解為「定」字的假借，下文將會說明這一點。）

基尼教授把例(8)中的「鼎龍」分析為「主語＋謂語」的結構。這在語法上不是不可能的，可是無論把「龍」解作是「寵」也好，解作是「瘳」也好，鼎字有一個語意上的特徵——它指疾病而言，並非祭祀。所以這種分析不大恰當。雖然下面的刻辭可以證明鼎字的名詞性用例，但是我認為「鼎」的字義本身並沒有「祭祀」這意義。下文將會說明，從鼎字的語法行為（linguistic behavior）來看，把「鼎」解為「鼎祭」這種說法缺乏根據。

(9)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屮鼎王固曰屮鼎二佳大示王亥示壹 《丙編》562·1

癸卯日灼卜，爭貞測：（對）下乙（我們）大概要侑（獻）鼎。王推斷：（我們應該）獻鼎兩個。對大示及王亥亦要獻壹。

（在這一條卜辭中，我不把「屮鼎二」解作「侑獻兩鼎（的酒）」。理由詳12數詞「二」放在鼎字之後，表示「鼎」的「祭祀活動（鼎祭）」；換言之，正確的分析是把「二」解釋為「鼎器」的數量，而不是舉行「鼎祭」的次數。

有時一個字的基本字義可以通過考察它的「語族」（word family）來決定。就鼎字

我們要講明白怎樣用「鼎Ⅱ一定、確定」這一意義去解釋例(8)中的「鼎龍」（一定會改善）：

第一，在先秦典籍中已經可以確證「鼎」可以「假借」為「定」和「貞」9，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把甲骨文中的「鼎」看作是後代「定」字的假借。

第二，甲骨文中「定」字寫作「㝉」，但它只是用為地名和貞人的名字而已10。這一點隱含甲骨文中「鼎」或者曾經用來表示「確定」這一意義的可能性。這個意義後世用「定」字來表示。而這個「定」字的副詞性用法，大概最早見于《史記・項羽本紀第七》：「項梁閒陳王定死，召諸別將……」

第三，下面的卜辭可以支持我們的假說：

(10) 貞乎子安栖于𠂤妣鼎𠂤龍
貞測：（如果我們）指派子安去向尊貴的Ⅱ先妣舉行栖（㞢祭），那麼（某某的病）「鼎」有好轉12。

（擬）釋：在這條卜辭中，最適當的分析是把「鼎」解為「一定地、肯定地」。）

這條卜辭應該和出現「鼎龍」一語的例(8)相並研究。雖然例(10)的「鼎𠂤龍」中的「龍」是動詞「𠂤」的賓語，但意義和「鼎龍」相近。雖然在「肯定、堅定、一定」這個意義上不是不可以把「鼎」看作是「定」的假借，但這種做法實際上是以周代古漢語的觀點去解釋商代的甲骨文。換言之，讀為 *tingx 的「鼎」可能一開始就已經具有「肯定地、堅定地、一定地」或者「去確定」這類意義。在這裏我提出的假定是甲骨文中有另一個基本字義是「肯定地／去肯定」的字，這個字與「鼎」讀音相同，但在嚴格意義上不是「定」字。

用「鼎」，似乎是為了一種願望或欲求。基尼教授提出：命辭應該理解為一種祈禱或咒語13；把「鼎」解作「肯定地，堅定地，一定地」的話，這個假說可以得到佐證。因此例(8)的後半（……疾齒鼎龍）可以重寫成這樣：「……病齒肯定會好轉。」同樣的，我相信在例(10)、(11)中，商代貞人用鼎字的目的在於強調鼎字後的動詞14。

現在回到「鼎」作為一個「可控制動詞」，也作為一個「不可控制動詞」這個問題。對于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的解答，下文加以分別討論：

I 情態否定詞（*modal negative*）的中性化（*neutralization*）

首先，我要解釋甚麼是「情態否定詞的中性化」15。我把 *mjəs 和勿（弓） *mjət 稱為「情態否定詞」。在否定句中，「情說話者的「意志」（*will*）。「情態否定詞」的使用要具有以下兩個條件：(一)施事者在商王或貞人的指揮制約能力之內，含有「責令」（*obligation, command*）的成素；(二)所帶的動詞是「可控制」的。*mə- 類的否定詞不 *pjəg(x)、弗 *pjət 我稱為「非情態否定詞」，它們在下列的情況中使用：(一)施事者在空間上或心理上並不在商王的能力之內；(二)所帶的動詞是「不可控制」的。所謂「情態否定詞的中性化」就是在「包孕句」（*embedded sentence*）中，「情態性」（*modality*）失去，本來是 *mə- 類的否定詞變為 *tə- 類的否定詞。例如：

(15) 貞王不栖示左　《丙編》98.16
貞測：對王的不舉行栖（㞢）祭，神主的精靈會有不良的反應。

(16) 貞示弗左王不栖
貞測：神主的精靈不會反對王的不舉行栖（㞢）祭。

(11) 貞王栖鼎𠂤伐　《丙編》122.5
貞測：當王舉行栖（㞢）祭時，（他應該）肯定地奉獻一個人牲。

(12) 王栖勿𠂤伐　《丙編》122.6
當王舉行栖（㞢）祭時，（他不應該）奉獻一個人牲。

這組對貞中，很清楚的是在句法上，「王栖」之後有一個停頓（*pause*），因為「王栖」在正反的對貞兩句中都出現；也很清楚的是貞人已經決定了舉行「栖祭」（我把「王栖」分析為條件子句）。主句表示相對的正反兩義，分別代表行動的採取與否。我認為在例(11)中「鼎」的作用是貞人要借着這個字來表示一個突出強調的意思——「肯定地、堅定地」以去修飾動詞「𠂤（侑、奉獻）」來抗衡例(12)中的「勿」這一個強有力的命令式否定詞——「不要、不應」。如果是這樣的話，例(11)是另一個可以把「鼎」解釋為「肯定地」的句子。

(13) 㱿貞王鼎从望乘　《續編》2.43.1；《綜類》376.2
㱿貞測：王（要）堅定地跟從望乘。

在例(13)中，另一個不大可能的方法是把「鼎」分析為主要動詞——「去決定（跟從）……」。但例(13)的否定句我想應該是「……王勿從望乘」，而不是「王勿鼎從望乘」。

例如：

(14) 貞王勿從望乘　《丙編》22.4
貞測：王不要跟從望乘。

例(14)的對貞的是「貞王從望乘」（《丙編》22.3），所以，把例(13)中的「鼎」分析為主要動詞並不是適當的辦法。總括對「鼎」的副例用例的討論，我們可以說：貞人以語意來說，「栖」應該解作一個「可控制」動詞，在否定的對貞句中所帶的否定詞是「勿」（即——「王」勿栖）。例如：

(17) 丁巳卜㱿貞栖于祖乙告王囧　《丙編》98.12
丁巳日灼卜，㱿貞測：（王）應該向祖乙舉行栖（㞢）祭以去禀告王的困擾16。

(18) 貞勿舊栖于祖乙告囧　《丙編》98.13
貞測：（王）不應該特別的向祖乙舉行栖（㞢）祭以去禀告王的困擾17。

例(18)中否定「栖」的「情態否定詞」勿在例(15)(16)中「中性化」了，結果「勿」被「不」所取代。大概我們可以合理的假定這種「中性化」是由于包孕句的語法限制。即使在例(15)中，「王不栖」亦應該分析為「主題化」（*topical*）的包孕句，動詞「左」的賓語。這主題化的包孕句的前置于句首，可能是表示特別的強調。「情態否定詞的中性化」亦可以在下面幾條卜辭中見到：

(19) 王入　《丙編》32.5
王應該進入。

(20) 勿入　《丙編》32.4
王不應該進入。

「入」字應該看作是一個「可控制動詞」，因為在上例中所帶的否定詞是「勿」。但在包孕句中，「情態性」中性化了，所以可以見到「入」以「不」為否定詞的例子：

(21) 乎人入于雀　《丙編》121.3
（我們）應該呼召（我們的）一人進入雀這地方。

(22) 乎人不入于雀　《丙編》121.4

（我們）應該呼召（我們的）一人不進入崔這地方。

就語意和帶否定詞「勿」這兩點來說，「從」也應該看作是一個「可控制動詞」。

例如：

(23) 貞王從望乘　《丙編》22.3
貞測：王應該跟從望乘。

(24) 貞王勿從望乘　《丙編》22.4
貞測：王不應該跟從望乘。

但是，在包孕句中「情態性」中性化了，否定詞由「勿」改換為*弗一類的「弗」。

(25) 貞令𠬜(?)弗其從呂　《丙編》235.13
貞測：（王）命令𠬜(?)不去跟從呂吧。

(26) 辛亥卜設令從呂　《丙編》235.12
辛亥日灼卜，設貞測：（王）應該命令（𠬜）去跟從呂。

在例(22)、(25)中的否定詞都中性化了。這兩個例子都是「兼語式」（*pivotal construction*）的結構。例(21)、(22)中的「入」，例(25)、(26)中的「从」分別受更「高層」（*higher*）的動詞「乎」和「令」所「統屬」（*govern*）。在這種情況下，看來我們可以把*弗一類否定詞的使用解釋為「中性化」的過程。

情態否定詞中性化的例子並不多，我想其中一個原因是由于對貞句中結構上的習慣。舉個例說，我們可能會想，在包孕句中，「可控制」動詞「往」受到更「高層」的動詞「乎」所「統屬」的時候，「往」所帶的否定詞會是「不」，即「乎△某某不往」。但事實上這類例子並不多見，多見的是「勿乎某某往」。同樣的情況亦可以在以「曰」為更「高層」的動詞的句子中見到——「曰崔不來复」，而是「曰崔來复」的對貞句往往不是「曰△崔不來复」，一個典型的更「高層」動詞「令」在「王令＋某某＋動詞」，而不是「王勿令＋某某＋動詞」。因此，「情態否定詞中性化」的例子不常見這一事實並不表示這種中性化過程不存在于甲骨文中。同時，在符合這種中性化的有限範圍內18，我們可以找到其他的例子，例(5)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假定為「可控制」動詞的「鼎」所帶的否定詞是「不」。對這個現象，我們可以提出以下的解釋：「可控制」動詞「鼎」的「情態性」中性化了，因為「鼎」所帶的否定詞是「不」，所以「鼎」是個「不可控制」動詞。但是仔細考察過「不鼎」這結構出現的語法環境之後，上文這種說法不免流于表面化了19。換言之，一個動詞以「不」為否定詞並不一定表示這動詞是「不可控制」的。那麼，「不鼎」這結構的出現是否祇是一種語法現象呢？以下我們要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同時也牽涉及語意。

II 動詞「鼎」的語意

上文演繹「語族」意義的時候，我們知道「鼎」的語源意義是：「決定（某些懸而未決的事件，以達到一個正確恰當的狀態）」。用這個意義去解釋例(8)中的「鼎」的話，我們可以看到沒有一個「施事主語」可以通用于「去決定」這行動。在例(8)中「鼎」用為「肯定地」這一意義的「鼎」，它在語意性質上已經不需要任何的施事者，最低限度施事者不像在例(6)中的「王」那樣可以確指。在這條卜辭裏面，可以合理的把「鼎」在「肯定地」這個意義上分析為與一個與靜態動詞（*stative verb*）有關的副詞，當然不需要任何「施事主語」。例(8)中「鼎龍」的「鼎」，而不是「施事主語」。所以如果副詞的「鼎」與動詞有歧的話，我想可以認為它不是「可控制」的，而是相反。同樣的分析亦適用于例(10)，比之「人（王）／神靈」，某一特定的「事實／狀態」更有可能是「鼎龍」一語的已明主語（*understood subject*）20。所謂「受事主語」即此，與「施事主語」相對。

上文的分析可以作為一個基礎去解釋為什麼「鼎」以「不」為否定詞（見例(1)、(2)、(6)、(7)）隱示了它的主語是「鼎」之所以能夠是一個「可控制」動詞（例(1)、(2)、(6)、(7)）隱示了它的主語是「人」。在例(5)中，主語轉為「非人」、隱示了這個動詞變為「不可控制」。在例(8)、(10)中，「鼎龍」的「非人」主語是一件事或一種情況。這種分別就是我們要把例(5)解作「我們要宣告不把鴡用鼎奉獻的部份原因。請注意在例(5)中，「鴡」是祭品，它是一個「受事主語」，而不是施事主語。

不過，我認為所謂「用鼎」不是「用鼎以獻」那麼簡單。第一，意義與鼎奏有關的字之中，並沒有其他的字具有同樣的語法特點。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點，就是無論字形上或者語源上，𠂤和鬥都有關連，而鬥這一個高度定形化的字就專用于帶出命辭。作為一個初步假設，我提議信從舒瑯神父（*Rev Paul L-J. Serruys*）的意見，在「決定某些懸而未決的事／預測未知的事件或現象」這一意義上把「鬥」解釋為「去貞測」去實現」。鬥字更暗示後隨的命辭所引出的是「應要跟從的、正確恰當的行動方針，或者是指示事件的進程」。再進一步我推測：商代的貞人／殷王相信用「𠂤」字這件事本身會加強「鬥測」或者其他祭祀的莊嚴性。而且，通過鬥和𠂤，殷人尋求神靈的庇佑。把這個假定應用到例(5)，那麼，「不鼎」一語除了字面的意義——「不用鼎」——可能是一個（這個解釋下文將會證明）之外，還可能帶有「鴡」（無論這是什麼東西）不會被「鼎」這個意義。即是說，在對父甲的祭祀中，「鴡」不是一個恰當的祭設中，這個「非人」的主語是一種祭品。但在例(1)、(2)、(3)、(4)之中，祭品不同，分別是「羊、我族的人、俘虜、我族的人。」

在上述的例子中，我們假設有一個字*tingx具有「肯定地、堅定地」嚴格意義上不是「定」*ding*），而用這種假設去解釋𠂤。除此以外，在上文的詮釋中，我們已經闡明，當殷人用「鼎」這一個字的時候可能意圖去表示的特別意義。在例(1)至例(5)中我們用「（奉）獻」一詞去解釋「鼎」，而在例(6)和(7)中我們提出另一個解釋——「（做某事時），如果用鼎，……」。原因是我們基于一個觀點——把「鼎」解作「用鼎去做某事」。這在古漢語中用「以鼎」這結構來表現。下例可以支持這種解釋。

(27) 乙酉卜㞢家薪……乙五牢鼎用　《甲骨綴合》217；《綜類》396.2
乙酉日灼卜：攘禦家庭的（？）惡靈時……向……乙以鼎△的方法去用五隻特別飼養的牛。

（△擬釋：……使用鼎去用五隻特別飼養的牛。）

如果祖名前缺泐的動詞是「𠂤（侑）」的話，那麼「鼎用」一詞的肯定是「會用鼎去……」。把「鼎」分析為名詞不成問題，因為在例(9)過了。在例(27)中，把「鼎」解作「肯定地」也不是不可能的。但下面一例卻使這種假說難以成立。

(28) 其鼎用三羊犬羊 《佚存》783；《綜類》396.2

（我們）大概要以鼎的方法去祭獻三羊、一隻狗、一隻羊。

（擬釋：……以一個鼎去用……）

例(28)中出現了「其」字的意義以「疑惑」和「不定性」為其特點（可以譯為「或許」），如果把「鼎」解為「肯定地」（后代《史記》中以「定」字表示），便與「其」字相符。「其」和「鼎用」之間的互相排斥性可以從下面的事實中看到：「勿」是一個命令性的否定詞，「不要、不應」。「勿其＋動詞」這個結構並不存在。

我們假定殷人相信用「鼎」會在主要以言語為主的貞卜活動中加上一個「行動」的層面。換言之，是試圖用「鼎」去增加貞卜或其他儀式中的莊嚴性。從字義上看，「鼎」如果解作「以鼎」的話，就是「用鼎去做某事」，那麼，表示用鼎是在于伴同（可能是補足）其他的儀式。因為當兩二字同見於一條卜辭的時候，很有可能是用鼎做器具。但形化的兩放在其之後。換言之，當殷人決定貞卜的時候，很有可能是用鼎做器具。但是，貞卜並不是用鼎的唯一儀式，我們也見到舉行攘禦（例(3)、(27)和禍（稟）祭時（例(5)）也用鼎，「求年」（《南北》461；《綜類》396.2）與及向「豐神」獻食(?)（《乙編》8697；《綜類》396.2）也與用鼎有關。如果我們不是從「鼎」的基本意義——「去決定、去改正」來考察，而單從語法的證據去看，那說服力並不強。換言之，殷人相信儀式中用鼎可以導出一個「決定」、「改正」的作用。這些儀式需要得到他們非常重視的神靈的稱許滿意。而殷人這樣去媚神，看來是自然不過的。

餘論

最後，我們一定要談談下面兩條完整的卜辭，對于這兩條卜辭從文法的理論結構中不能夠容易的得出滿意的解釋。

(29) 乙巳貞帝婷老亡𡆥 《乙編》8695；《綜類》396.2。

乙巳日貞測：帝婷（在）老地不會有災禍。

(30) 乙巳貞帝婷老亡𡆥 《乙編》8888；《綜類》396.2

這兩條卜辭經常被引用為兩與𡆥可以互換的「證據」。我們一般認為例(29)、(30)是王族卜辭，由于假定中的兩和𡆥互換，這兩條卜辭與「朝廷貞人集團」和「多子族」的刻辭有所區別。如果上述的假說可以成立的話，例(29)、(30)可能代表同一意思。但是，在雖然可能不屬于「王族卜辭」的例(1)、(4)、(5)之中，𡆥 *tingx 和兩 *tiqing 分別得很清楚。如果說「王族貞人」（假定他們真的與第一期貞人同時）認為 *tingx「𡆥」可以假借為 *tiqing「兩」，而「朝廷貞人」卻並不這樣，那就未免有點奇怪了。所以我傾向于採取這個觀點：例(29)(30)中「兩」「𡆥」互換不單只是字形字音，還有其他因素。不過正確的了解，尚有待于將來的研究。

（本文原稿為英文，由周國正先生譯成中文。于此謹致謝忱。）

註釋

1 大衛基尼，《商史資料（Source of Shang History）》。伯克萊：加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七八，頁八十。

2 貝塚茂樹，《人文》（一九六〇），頁一七〇。

書名簡稱依基尼《商史論叢》頁二二九至二三一。

3 把「貞」字解釋為「貞測」的理由見本文頁九。同時，據我的了解，「命辭」是直述的而不是疑問句。換言之，雖然一般學者依從說文「貞、卜問也」的說法，但我採用舒珠神父（Rev. Paul L-M Serruys）和大衛基尼教授的理論。把「命辭」瞭解為「事實的陳述」或是「意願的表達」。詳見舒珠神父的《甲骨文語法研究》（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 Lx, 1-3, pp. 21-78.）及基尼教授的《釋貞——商代貞卜本質的新假設》（Shih chen 釋貞：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這是在「太平洋沿岸亞州研究學會」（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宣讀的論文。蒙特利（Monterey），一九七二年。）此外亦請參考白川靜教授的《卜辭的本質》（立命館文學第六十二號。頁十九至四十一。）

4 要證明「動詞鼎用為被動」這種分析的正確性是很困難的。當名詞「我（我族的人）」出現在「鼎」字後面的時候（例(2)），把「鼎」分析為及物動詞看來完全沒有問題。但例(3)中的名詞「艮（俘虜）」卻位於于「鼎」字之前。因為俘虜不太可能是祭祀活動的施事者，所以我們傾向于把「艮」分析為：一、一個主題性，對比性的字，是「鼎」字語法上的賓語；二、最低限度在意義上是「被動性」動詞「鼎」的主語（語意上的受事者）。雖然早期古漢語中「被動式」的問題還未有過詳盡的探討。不過我在其他地方已討論過否定詞「不」（在例(5)中否定動詞「鼎」）往往可以分析為被動性。請參照拙著《武丁期卜辭中的否定詞》（Negatives in the King wu Ting Bone Inscriptions）。博士論文。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一九七三年，頁八十四至八十七。

5 大衛基尼，《商史資料》（見一），頁七十九至八十。

6 同上頁七十九。

7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見《清華學報》新九卷，第一、二合刊，一九七一年，頁一至六十一。

8 詳見拙著《武丁期卜辭中的否定詞》，頁九十七至一〇六又一七六至一七八。

9 請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台灣世界書局（重印本），一九六六年，頁七八八。

10 例如《殷契佚存》992，及《殷契遺珠》503。

11 在這條卜辭中，我把「𠂤」字解釋為「敬語詞頭」（honorific prefix）——「貴……」；尼德衛教授則把「𠂤」解釋為「領屬性代名詞」（possessive pronoun）——「他／她的……」。請參尼德衛（David S. Nivison）的《動詞「𠂤（又、有）」》（Yu 𠂤（又、有））：𠂤 又在早期古漢語中的代詞性用例》（"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giǔg）: 𠂤 又 有，" Early China, No 3（1977），pp. 1—17）及本人的《甲骨文和早期古漢語中「𠂤／又／有」字考釋》（「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Yu 𠂤／又／有 in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in pre-classical Chinese，」Early China，No. 4（1978-79），pp. 19-29.）。雙方答辯見尼德衛的《答高嶋教授》（「Reply to Professor Takashima，」Early China，No. 4（1978-79），pp. 30-36.）及本人的《早期古漢語中「有」字在甲骨文中的意義：語族・語源・語意及祭祀》（「The Early Archaic Chinese word yu in the She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ord-Family, Etymon，or，Grammar，Semantics and Sacrifices，」Cahiers de Linguistique，Asie Orientale，No. 8（October，1980），pp. 81-112.）

12 有人大概會把這句裏面的「鼎」看作是動詞「去鼎」，而把「乎子安栖于丄妣鼎丄龍」解釋為「如果我們呼召子安向尊貴的先妣神靈舉行栖（裸）祭而用鼎去施行的話，那麼（某某的疾病）就會有所改善」。這種解釋未嘗不可能，但我之所以不用這種解釋是因為鼎似乎不大適合于灌酒之禮。

13 請參3。

14 在釋《鼎龍》（見《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頁二一七至二一九。）一文中，于省吾教授提出：

「漢書賈誼傳的『天子春秋鼎盛』，應劭訓鼎為當。匡衡傳的『無說詩，匡鼎來』，服虔注訓鼎為當。鼎與當雙聲，當與方疊韻。鼎訓為當為方，義本相同，都是表示時間上『現在』的副詞……」

于教授的說法在聲韻上的根據是頗有問題的。在擬音上，「鼎」是*tingx，「當」是*tang，「方」是*tyang。鼎、當二字聲母雖然相同，但韻母有異；當、方二字韻母雖然相近（但韻的「等」並不相同），而聲母乖殊。雖然「現在」（或「肯定地，堅定地」）一類的副詞性解說往往可以泛用于一般句子，但這個字是否真的具有這個意義卻難以由上下文義加以証明。于教授引《丙編》十二的7 8 9 10四條卜辭作為例證：

「……上兩段先言用犬羊以祭，乞佑于父庚（盤庚），後言是惠齒疾，現在能夠得到父庚的寵佑，下兩段以疾齒寵和不其寵為對貞。」

《丙編》 12.10 12.9 12.8 12.7

貞丄犬于父庚卯羊

貞祝氒之疾齒鼎龍

疾齒龍

不其龍

根據我的解釋，《丙編》12.8一例中的「鼎」是強調性的副詞，而不是時間副詞。

15 周國正氏（Chou Kuo-cheng）指出下文中例15、16內「栖（裸）」字所帶的否定詞是「不」，並不是習見的「勿」；「栖」字所含的「可控制性」被「中性化了」。周氏提出的解釋是這條卜辭中「栖（不栖）」所指的是已經過去的活動，所以不再含有「可控制性」。（見周氏《第一期甲骨文中的從屬性複句》（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I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Ph. D. dissertation，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1982，p. 229.）我認為這個解釋是妥當的。周氏「情態否定詞的中性化」一說頗具灼見，對這個說法我加以引申，提出另外的詮釋，這是下文的討論重心之一。

16 這裏採用周氏的說法，將「栖（裸）于祖乙告（王）田」一句分析為「向祖乙舉行栖（裸）祭以去禀告王的田擾」（見上引周氏論文頁二二六至二二八）。田字意義不詳，這裏暫時把它解作「田擾」。

17 我把「酑」解釋為「特別地」，詳拙著《武丁期卜辭中的否定詞》頁九二。

18 《丙編》二五九的11．12兩條卜辭看來好像是例外：

曰雀勿伐

（我們）應該對雀說：「不要攻擊」。

曰雀伐

（我們）應該對雀說：「攻擊吧」。

根據我們在上文中擬出的規律，「伐」所帶的否定詞應該是「弗」而不是「勿」。但現在卻並非如此。原因大概是甲骨文中可能有直接引述（direct quote）和間接引述（indirect quote）的分別。看來在某些情況下（如驗詞「王固曰：……」）「曰」字之後所帶的是直接引述而不是間接引述，不過是否真的如此，還有待深入的研究。目前，我認為直接引述的可能性可以接受。當「曰」字之後所帶的句子是包孕句的時候，大概是用「曰」（「勿曰」的結構，例如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乃《丙編》259.8

甲寅日灼卜爭貞測：（我們）應該叫雀回來。

貞勿曰雀來乃《丙編》259.9

貞測：（我們）不應該叫雀回來。

19 除上引例5之外，「不鼎」這結構亦見于《乙編》7430（《綜類》396.2），可惜僅為殘片，難以知道「不鼎」二字之前是否還有刻辭。

20 在例10中，如果說有任何「施事主語」對某某的疾病有所影響的話，那麼要承認這個「施事主語」是尊貴的先妣神靈，原因是在條件子句中提到奉獻者（子安）向她們舉行栖（裸）祭。雖然先妣可以看作是導致某某生病的原因，但基于句法上的考慮，我不認為可以把它看作是「鼎」（語源意義：去決定；去改正）的「施事主語」。或者有人會假定「丄妣」一方面是間接賓語，由介詞「于」帶出；而另一方面是作為具有「去決定，去確定」一義的「鼎」的施事者。這種分析可以看作是趙元任教授所稱的「兼語式」的引申：「一個及物動詞的賓語（子安），也是下一個動詞的『栖』的主語」。或者有人會把這種句子看作「兼語式」而提出如下的解釋：「我們指派子安對先妣尊貴的神靈舉行栖（裸）祭，她們就會確使某某的疾病好轉」。這種分析的最大問題是甲骨文中並沒有同類型的「複兼語式」結構，古典漢語中看來亦沒有可以符合這種分析的句子。因此最自然的解釋是把例10看作一個單一的「兼語式」，在甲骨文以至文書口語中，這樣的例子都俯拾即是。

21 于教授亦注意到這一點重要事實，見《甲骨文字釋林》頁三八九至三九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脫稿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武丁時代「貞㚔卜辭」之再研究

高　明

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一類是「貞㚔卜辭」，經常所見的有：「婦某不其㚔」等。從詞義分析，㚔字是表示人的某種行為或活動，當為動詞，其形體，主要寫作㚔（殷契㠯⑶）、㚔（前4.27.1）、㚔（前6.28.3）、㚔（續存2.276）等幾種。卜辭中常同其一起連用的還有㚔字，从女从力，常見者如：「婦某㚔㚔」或「婦某不其㚔㚔」等。從詞義分析，㚔字是形容動詞㚔的狀語。由於這兩個經常連用的字體都比較奇古，所以曾有幾種不同的考釋，綜合起來大致可以一九三四年為界，分作前後兩個階段。一九四三年以前，最早如孫詒讓釋㚔為㚔字，他講：「此字奇古難識，唯从㚔甚明析，以㚔作㚔證之，疑此當㚔之省，《說文》㚔部》：，㚔・㚔也，从㚔㚔聲，」，此上从㚔者蓋㚔之省」①。孫氏的考釋，並未取得學者們的同意，羅振玉將其收於《殷虛書契待向編》、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亦存而未釋。後來陳邦懷又更釋此字為「㚔」，他說：「此㚔之初字，从㚔㚔皆象从「掩物形，㚔㚔殆由㚔㚔而譌」②。當時有不少學者讚同此說，如葉玉森云：「陳邦懷釋㚔為㚔至塙，謂卜辭假為姦則非，許書訓㚔為㚔㚔之古文作㚔、从㚔㚔用的㚔字，孫詒讓釋奴，當時多从其說，羅振玉曾講：奴字「《說文解字》古文从㚔㚔㚔

與係於毓下身下例相同」。但絕對不能將𠂤、魯、邻、㚔、占都看作與女人生子有關的同義詞；那麼有何理由僅僅放字係於𠂤下，因與係於毓下身下例相同這一點，即將其釋作女人生子之孩字，不僅證據薄弱，而且在邏輯上亦難以講通。

(二)我們曾對武丁時代「貞𠂤卜辭」進行過一次總的調查，凡是貞卜內容比較完整或雖殘斷缺字，但能辨出確屬貞𠂤卜辭並有人名可考的，共收集了95片甲骨（殘斷過甚不能辨清內容者除外）。在每一片中不僅貞卜一次，有的貞卜兩次或三次。因此在95片甲骨中共貞卜115次。參加貞𠂤的共25人，每人貞卜的次數不同，多者有二十餘次，少者僅一、二次。因貞卜次數有多有少，所以貞卜持續的時間也有長有短，長者連十個月以上，短的僅有幾天，從整個貞𠂤卜辭資料來看，其中有婦好21片、貞卜28次，婦媒18片、貞卜24次，婦姘15片、貞卜16次，婦妼2片2次，婦鼠4片、貞卜5次，婦姦2片2次，婦奔1片1次，婦嫘1片1次，婦妹1片1次，還有不冠婦稱的女名象娥、如、妤、汝、姓、嫉六位女子每人1片1次，子商妾3片3次。其他為男人「貞𠂤卜辭」，其中有子昌4片5次，子苑3片4次，子孟2片2次，子目1片2次，小臣3片5次。

我們即以下面一些釋例，考察一下釋𠂤為孩是否妥當。如：

(1)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婦好𠂤？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𠂤，一月。

（《續》4.7.2）

(2)壬寅卜，㱿貞，婦好𠂤放。

貞，婦好𠂤不其放。

（《丙》249）

通過以上兩例，使我們認識到各自的貞卜內容，彼此意義是不同的。例(1)主要貞問婦好𠂤？或不其𠂤？例(2)貞問的內容是婦好𠂤放？或不其放？首先貞的是𠂤、還是不𠂤？而後貞的是既𠂤之後是嘉、還是不嘉？當我們了解這兩層意思之後，就會發現把𠂤釋孩而有許多陋洞。例如：

(3)貞，婦鼠𠂤？余弗其子，四月。

（《存》1.1041）

(4)丙辰，婦鼠𠂤放，五月。

（《前》7.14.4）

婦鼠貞𠂤卜辭共發現4片，記有兩個月份，分明是在四、五兩月之中連續貞卜的。如果把𠂤釋為女人生子的孩字，而四月貞卜婦鼠是否分孩，已明確答復「余弗其子」，五月豈能再貞婦鼠生子嘉否，顯然是一大陋洞。

不言而喻，商代婦女對十月姓娠期已有完全成熟的知識，如果貞卜某位貴婦在臨產時嘉或不嘉，只能在臨產前數日占卜，絕不該無目的的每月都在貞問。諸如：

(5)貞今五月𠂤。

貞其于六月𠂤。

（《乙》1052）

貞今五月𠂤。

貞其于六月𠂤。

貞今五月𠂤。

辛丑卜，㱿貞其于六月𠂤。

絕不可能把婦女分孩視為每月都會發生的事情，更不可能將女人生子看作聯繫不斷長期進行的事情。諸如：

(6)一月𠂤及今，𠂤。

一月𠂤及今，𠂤。

（《合集》5.13780。）

文中既言「一月𠂤及今」，即表明這段時間並不僅限于一個月之內，而是在幾個月之間，連續在幾個月內分娩，這是不可能有的事情。可見將𠂤釋為孩，這又是一個難以堵塞的大漏洞。

有些同志經常舉以證明釋𠂤為孩的有利資料，如：

(7)甲申卜，㱿貞，婦好𠂤放，王固曰：其住丁𠂤放。

其住庚𠂤引吉，三旬出一日甲寅𠂤，不放住女。

自古以來婦女的姙娠期有一定的日數，上下相差不過幾日，拖延至多不過十幾日。倒(7)乍一看來似像貞卜婦好的分娩日期，如云：王占曰惟丁巳嘉，庚日孩引吉，庚申距丁亥四日，距庚寅七日，如僅限於這個範圍，謂其貞卜臨產期，則無可否認。但並未限於此，後邊又講「三旬出一曰甲寅𠂤，不嘉住放」。婦女姙娠，屆期後延四、七日是可能的，但絕對不能延至一個月以上，以而又可證明𠂤字與女子分娩毫無關係，而且還有一片與此相類似的卜辭，如云：

(8)……㱿貞，婦好𠂤不其放，五旬出……

（《續》4.30.4）

顯然這是說過五旬出幾日𠂤，如何如何，可惜已殘。這就更進一步證明把𠂤釋為婦女生子孩身之不妥當，它不但不能為釋𠂤為孩提供任何依據，反而又捅出一個漏洞。

(三)在「貞𠂤卜辭」中除有一些稱婦某𠂤的之外，另有一些稱子某𠂤的，如：

(9)……卜，㱿貞，子昌𠂤不其放。

（《乙》下6909）

(10)壬戌卜，寅貞，王固曰子昌其住丁𠂤，其住不其放。

（《庫》1535）

(11)貞，子苑𠂤不其放。

（《合集》5.1907.5）

(12)口酉卜，㱿貞，子孟𠂤……

（《文錄》600）

(13)庚午卜，寅貞，子目𠂤放。

貞，子目𠂤不其放，王固曰住茲不放。

（《乙》3069）

(14)……㱿貞，子𠂤……王固曰住丁𠂤……

（《乙》下1883）

按照通常的道理去理解，子乃男子的美稱，這些子昌、子苑、子孟、子目等都應當是對男人的稱謂。類似子稱的男名，無論在商代甲骨、兩周金文，以及先秦文獻中屢見不鮮。諸如卜辭中所見：子商（《粹》1239）、子漁（《前》5.44.4）、子效（《鐵》59.1）、子美（《前》1.29.2）、子央（《菁》1.1）……人數很多，據胡厚宣統計，武丁生子有五十三名(12)，皆冠以子稱。再就商周金文來講，稱男人為子某的更多，如《子龔鼎》（《錄遺》37—38）、《子禾鼎》（《三代》2.11）、《子商瞏》（《錄遺》431）……至於文獻更不可勝數，僅《左傳》所載，魯有「子家」（《宣》10.28）、「子張」（《定》12）、「子開」（《昭》20）、「子輿」（《成》2.28）、「子野」（《昭》8），楚有「子玉」（《僖》27）、「子上」（《文》12）、「子西」（《僖》28）、「子舟」（《文》10）、「子囊」（《成》15），鄭有「子儀」（《莊》14）、「子產」（《襄》15）、「子美」（《襄》25）、「子游」（《成》6）……皆男人之稱謂，無一女人之名。《詩經》中雖偶有稱女為子者，如《齊風・敝笱》：「齊子

歸之」，此乃詩人諷刺齊襄和文姜之作，惟數甚少。再就商代親屬稱謂而論，不同輩數似有一定的稱謂，男女長幼均不得混淆。祖輩，男稱祖某女稱妣某；父輩，男稱父某女稱母某；同輩長者，男稱兄某女稱婦某；晚一輩，男稱子某女稱女某。這一套稱謂制度一直流傳很久，常期沿用，只是因釋𠂤為晚，謂為女子生子晚身，為了還就這個字的考釋，不得不將子昌、子苑、子孤、子目等統統改為女性，否則就會出現男子生孩子的笑話。我們認為如果把子昌、子孤等都改為女性，看來釋𠂤為晚是可以講通了，但是當時名子者共五十餘人，其中究竟孰男孰女又如何辨別呢？因前足適履勢必把原來的制度搞亂，本來是男女長幼輩次迥然的稱謂，搞成一筆糊塗賬。

(四)在「貞𠂤卜辭」中除婦某𠂤、子某𠂤外，還有「小臣𠂤」，如：

(15)辛丑卜，爭貞，小臣𠂤𢦏。（《南北坊閒》：5.46）

(16)小臣𠂤𢦏。（《合集》5.1498）

小臣是男性奴隸之長，亦是商周奴隸王朝之官吏，如商代卜辭所見：

貞𠂤小臣令眾黍，一月。（《前》4.30.2）

己亥卜，貞令吳小藉臣。（《前》6.17.6）

𠂤小臣牆令𢀛从，王受祐。（《粹》1161）

丙寅卜，𠂤馬小臣……（《粹》1155）

从其从事的職務來看，他們負責督促或領導商民在公田裡進行農業生產，在官庭內外侍御商王，以及隨軍征伐等事。類似的小臣西周亦有，並有許多人因功受賞自做銅器，諸如：

小臣𠂤解：周公易小臣𠂤貝十朋。（《三代》14.14）

小臣謎簋：小臣謎蔑曆𠂤易貝用作寶尊彝。

小臣宅簋：伯易小臣宅𠂤畫𠂤戈九。

小臣𠂤鼎：賞小臣𠂤貝用作父乙彝。

小臣靜彝：小臣靜即事。

小臣氏鼎：小臣氏樊于乍寶用。

小臣𠂤卣：女子小臣𠂤。

以上皆西周時代小臣所作的禮器，在周彝銘中除小臣之外，另有王臣和虎臣，皆為王朝官吏。《大盂鼎》云：「夷嗣王臣十又三伯」，王臣稱伯，足見必為男性。《師袁簋》：「左右虎臣」，《毛公鼎》：「師氏虎臣」，皆從事征伐的將士，亦為男性無疑。《伊簋》云：「臣妾百工」，臣妾對言，臣為男奴隸，妾為女奴隸，故《多𠂤鼎》謂一臣為一夫、二十臣則謂「臣二十夫」。足見周彝銘中之小臣、王臣、虎臣和小臣氏鼎：小臣氏樊于乍寶用。

小臣𠂤卣：女子小臣𠂤。（《三代》3.16）

小臣𠂤𢦏：小臣𠂤𢦏。（《三代》13.33）

卜婦女分娩，誰也不會把這三個月份視為同一年，因為絕對不會發生一年內的一月、五月、十月，三次分娩的情況，必須將其視為彼此相距一定的年限。如果我們把假冥為娩的觀點暫放一旁，則從契文書體、風格、干支的係聯，貞卜內容的變化等方面考察，自然會把它們視為同一年內貞卜的事情，姑且就把婦好的貞冥卜辭作為試例，進行一次系統地分析。

(1)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婦好冥。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冥，一月。

(2)……翌庚寅婦好冥。

……翌庚寅……

上述兩片四卜顯為同日所貞，均在己丑日卜問婦好冥，尚未問冥嘉或冥不其嘉。

(3)丁酉卜，爭貞，婦好冥（不）其𢦏。

(4)丁酉卜，賓貞，婦好冥嘉，王固曰：其佳甲冥出𢦏。

(3)、(4)兩例卜同日貞卜，僅距己丑8日，貞卜內容則為婦好冥嘉和婦好冥不其嘉。較前四卜僅貞好冥和婦好不其冥，在意義上似有發展，而且有王固曰其佳甲（甲午即丁酉前四日）冥有出有口。這說明冥不僅嘉或不嘉，而且是有災有祟。

(5)壬戌卜，賓貞，婦好冥嘉。

(6)癸亥卜，㱿貞，婦好冥其嘉。

壬戌、癸亥乃隔日而卜，上距丁酉25日，距己丑33日，已跨入兩個月份。貞卜的內容，自一月己丑以後，從不再貞婦好冥或不冥，皆貞冥嘉或冥不其嘉。

二

過去將𠂤釋為奔或娩，今天看來均不得成立。而𠂤當釋何字？這是本節所要探討的問題。

唐蘭曾釋𠂤為冥，但他為了補充郭沫若以𠂤為女人生子之說，故謂「假冥為娩」。我們認為假冥為娩雖然不妥，而釋𠂤為冥還是正確的。他說：「余謂𠂤即冥字，冥之本義當如幎，象兩手以巾覆物之形。」同時他還指出《說文》謂冥「从日从六冂聲」之誤。《漢簡𠂤部》冥寫作「𠂤」，《古文四聲韻》平聲青部引《碧落文》寫作「𠂤」，皆从双手不从六，與唐說相合。

從冥字的意義考察，字書皆作窈幽解，有幽暗的意思。單從字書追求，難以了解它在卜辭中代表的意義，必須根據卜辭本身提供的情況加以研究。前文講到，經過整理的「貞冥卜辭」共有95片，貞卜115次，其中以婦好貞冥次數最多，計28次。貞卜的時間，從所記月份來看，有一月、五月、十月共三個月份。由於過去認為貞冥就是貞卜婦女分娩，誰也不會把這三個月份視為同一年內的一月、五月、十月，三次分娩的情況，必須將其視為彼此相距一定的年限。如果我們把假冥為娩的觀點暫放一旁，則從契文書體、風格、干支的係聯，貞卜內容的變化等方面考察，自然會把它們視為同一年內貞卜的事情，姑且就把婦好的貞冥卜辭作為試例，進行一次系統地分析。

(1)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婦好冥。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冥，一月。

(2)……翌庚寅婦好冥。

……翌庚寅……

上述兩片四卜顯為同日所貞，均在己丑日卜問婦好冥，尚未問冥嘉或冥不其嘉。

(3)丁酉卜，爭貞，婦好冥（不）其𢦏。

(4)丁酉卜，賓貞，婦好冥嘉，王固曰：其佳甲冥出𢦏。

(3)、(4)兩例卜同日貞卜，僅距己丑8日，貞卜內容則為婦好冥嘉和婦好冥不其嘉。較前四卜僅貞好冥和婦好不其冥，在意義上似有發展，而且有王固曰其佳甲（甲午即丁酉前四日）冥有出有口。這說明冥不僅嘉或不嘉，而且是有災有祟。

(5)壬戌卜，賓貞，婦好冥嘉。

(6)癸亥卜，㱿貞，婦好冥其嘉。

壬戌、癸亥乃隔日而卜，上距丁酉25日，距己丑33日，已跨入兩個月份。貞卜的內容，自一月己丑以後，從不再貞婦好冥或不冥，皆貞冥嘉或冥不其嘉。

奄官也，注云巷伯，內小臣。小臣于宮中為近，故謂之巷伯。必知巷伯小臣為一人以其俱名奄。」《國語・晉語》：「飲小臣酒亦毙」，韋昭注：「小臣官名，掌陰事陰命，閹士也。」綜合上述資料足以說明，小臣乃男人担任的官吏，非女性之官。

或有人云：兩周時代小臣為男性，但不足以證商代。還有人用反證的方法，既釋𠂤為晚，卜辭中有小臣𠂤，小臣能生子則必然為女性。案此皆不足據。商代的女奴隸稱婢（嬶）、妾，與周代相同。如果說商周時代的婢、妾皆為女性而別無異議，那麼足以證明當時的小臣必為男性，亦不應有所異議。

(7) 戊辰卜，㱿貞：婦好冥嘉，丙子蛀丁丑冥嘉。
戊辰卜，㱿貞：婦好冥不其嘉。五月。（《合》405）
五月戊辰，同日迺復貞卜婦好冥嘉或婦好冥不其嘉。
(8) 甲申卜，㱿貞：婦好冥嘉，王固曰其佳丁冥嘉，
其佳庚冥引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冥，不嘉佳女。
甲申卜，㱿貞：婦好冥不其嘉，三旬出一日甲寅
冥允不嘉。（《丙》247）
王固曰其佳丁冥嘉、其庚吉。（同上背文）
(9) 壬寅卜，㱿貞：婦好冥嘉。
貞：婦好冥不其嘉。（《丙》249）
(10) 壬寅卜，㱿貞：婦好冥嘉，王固曰其佳甲冥吉嘉，
其佳甲寅冥不吉𡆥佳女。
壬寅卜，㱿貞：婦好冥不其嘉，王固曰口不嘉，
其嘉不吉，于𢍏若茲迺死。（《乙》中4729）
以上三片五卜乃同一段時間內所貞，例(8)甲申卜而云「三旬出一日甲寅冥，不嘉佳汝」，例(10)壬寅卜亦云「其佳甲寅冥不吉𡆥佳汝」。壬寅距甲申19日，居於甲申與甲寅之間，所貞均有關婦好冥的情況，但結果俱為不嘉、不吉、以至王固曰「若茲迺死」。
(11) 丁巳卜，爭貞：婦好冥不其嘉。十月。（《明》2361）
十月丁巳距甲寅僅四日，這是目前所見有關婦好最後一片記有干支和月份的貞冥卜辭。除此之外，再未發現完整的記有干支和月份的資料。

通過以上資料的分析，從中却能看出一些跡象。諸如最初占卜只是貞問婦好冥或不其冥，隨後則貞其冥嘉或冥不其嘉，但自甲申以後有時一日迺復三卜，均貞關於婦好冥的情況，皆為不嘉、不吉，以至「若茲迺死」。可見冥之於人絕非是一件生兒養女的喜慶事，而是人的一種災禍。因疑冥可能是當時人所患的某種病症。以此解釋冥字的含意，再回顧上述的卜辭，則無不暢通。如最初所貞婦好冥或不其冥，主要貞問婦好是否有病，看來此時婦好已有患病的兆頭。隨後貞卜婦好冥嘉或冥不其嘉，似貞婦好的病情嘉或不嘉。例(9)所云：「王占曰其佳丁冥嘉，其佳庚冥引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冥，不嘉佳女。」猶言婦好之病于丁亥嘉，于庚寅引吉，如三十一日甲寅仍病，則于汝不嘉。如將前引的一些卜辭再舒來分析，諸如：

一月冥及今。
冥。（《合集》5.13780）

一月冥及今。
冥。
貞今五月冥。
貞其于六月冥。
貞今五月冥。
貞其于六月冥。
貞今五月冥。
辛丑卜，賓貞：其于六月冥。（《乙》上1052）

貞疾卜辭

口申卜貞：蚩㞢疾，旬出二日口未蚩允㞢，
百日出七旬出口曰口寅，蚩亦出疾。（《鐵云》53、《佚存》123）

貞冥卜辭

甲申卜，㱿貞：婦好冥不其嘉，三旬出一日
甲寅冥，允不嘉。（《丙》247）

以上二例無論句式、體例、文法都是相同的，所貞內容亦應相同，通過比較，對我們了解貞冥卜辭的意義會有一些幫助。

注釋：

1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文字第九頁。
2 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第二十頁。
3 葉玉森：《鐵云藏龜拾遺考釋》第十九頁。
4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第三十一頁。
5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第十三頁。
6 同注3第二十頁。
7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第六頁。
8 郭沫若：《㞢句刻辭之一考察》，《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一九三四。
9 唐蘭：《天壤閣甲㞢文存考釋》第六十頁。
10 楊樹達：《卜辭求義》五十至五十一頁。
11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㞢文商史論叢》第一集第二冊第九頁。
12 同注11第九頁。
13 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釋「御方」

葉玉森

甲骨卜辭「御方」一辭習見：

□□卜，師：乎御方于𠂤。（《後下》41、16）

壬午卜，師貞：王令多冒御方于口。（《後下》42、9）

□己卜，王貞：于仲商乎御方。（《佚》348）

己卯卜：王令御方。（《外》30）

余勿乎御方。（《庫》595）

□□卜，㝬貞：令多馬羌御方……（《續》5、25、9）

貞：𠦪于入御方。（《前》5、7；注一）

辛亥卜，㞢貞：令𠦪以𠂤御方于陟。（《甲》3119）

王國維、楊樹達、郭沫若、陳夢家、陳邦懷、許進雄等均釋為方國地名。其說恐均非是。可循甲骨文、西周金文、西周典籍用法、與文字字形音義，四種古文字研究考據方法，以證明「御方」一辭宜訓為「追禦邊方地區的人」。於下分別予以闡述。

上述八條卜辭中，有七條作「令多馬羌御方……」或「令御方」或「乎御方」；由此種特點驗之，「御方」之「御」應該釋為動辭。這個假設根據兩種證據：其一關係着「乎御」的構造，其一關係着「御某」的構造。

「乎御」相當於「乎伐」、「乎取」、「乎從」、「乎來」、「乎出」等甲文慣語，「乎」後皆為行動性動辭。並且，據我所見之卜辭，從無「乎𠂤方」，「乎土方」、甚至於「乎某方」構造之例。然而，「……乎告𠂤方」（《前》5、17、7），「……乎正𠂤方」（《人》896）、「……乎伐土方」（《殷》74）等例，餘不詳例，皆作「乎（動）某方」，可見「乎」後向不接方國地名。因此，「乎御方」的構造應該與「乎（動）某方」的構造相同，「御」則作動辭而不作方國地名。

有關「御某」之構造，除了「方」字以外，「御」後也記載「羌」、「𠂤方」等專用地名：

戊午卜，㱿貞：勿乎御羌于九㞢。（《前》6、40、1）

其乎戉御𠂤方于義且乙；戉𠂤方，不喪衆。（《人》2142）

于滑上帝乎御𠂤方于止戉。（《人》2142）

在這些例子中，「羌」與「𠂤方」因為已經作為完整地名，所以不能不釋為「御」之賓語。「御羌」、「御𠂤方」不可能釋為地名，同樣「御方」也不應該釋為地名。換言之，「御羌」之「羌」如果當「御」之賓語，那麼「御方」之「方」同樣應該當「御」之賓語，「御羌」並非方國地名。

照上述分析，「御方」之語法構造十分清楚，「御」必為動辭，「方」即其賓語；但是，由於卜辭之缺乏和殘破，難以知究竟為何意。因此，必先分別考察「御」和「方」兩個字之意義，然後再探討西周典籍中「御方」用處。

僅以甲骨卜辭驗之，可知御為一種征伐無疑；《人》2124一條載「御𠂤方」及「戉𠂤方」的連文，即其例證。再以金文資料驗之，我們不但可以證明御為一種征伐，並且，因為金文銘文中上下文具有連帶關係，所以也可以視清這種征伐的若干特徵。譬如，一九七五年陝西扶風出土的《戉殷一》銘文曰：

佳六月初吉乙酉才𠂤自，戉伐㱿，戉逮有嗣師氏𠦪追御戉于𣪊林，搏戉獸。……隻馘百執訊二夫，孚戉兵𠦪矛戈弓備矢裨冑凡百又卅又五鈦，孚戉孚人百又十又四人。（注二）

由這種充分的記載可得兩點看法：①御為一場戰爭已經結束之後進行的征伐。於此，淮戎首先攻擊周軍，然後伯戉「追御」之；②御為一種積極的征伐；淮戎雖然攻擊周軍於㱿，但是伯戉「𠦪」出御之於𣪊林。

這兩點看法也可得證於宣王時代之《不𡜀殷》。銘文謂：

佳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𡜀敄方，（注三）厥允廣伐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今來歸獻禽」。

「余命女，御追于𥎦。女以我車圉于𩵦，折首執訊。」

追女：女弗。戎大𠂤戰；女休；弗以我車圉于𩵦，折首執訊。」

由於這樣詳細的記載，上述第一點看法更為顯明。御不但係一種一場戰爭已經結束之後進行的征伐，而且，第一場戰爭似乎是周軍打勝的。僅以《不𡜀殷》銘驗之，銘文開段記載白氏之「來歸獻禽」，含義即歸京將戰勝所獲得的俘虜呈獻於天子。開段起載白氏得此勝之後，下文又記載他命令副將軍不𡜀再「御追」厥允。

再進一步探討與此銘相關之《虢季子白盤》，便可知這次征伐的歷史背景。

佳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寶盤。不顯子白，𢦏武于戎工，經𠂤四方。搏伐厥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趣二子白，獻戎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周廟，宣廟爰鄉。

鑄造《虢季子白盤》的虢季子白為宣王時代統率將軍，亦即《不𡜀殷》銘文中的「白氏」無疑。並且，《不𡜀殷》銘文中記載的月份、月相、干支三項日期恰相配合盤銘年代、月份、月相、干支具在的日期之次年；是故，殷銘雖然未載年代，但是其為宣王十三年無疑。由盤銘可知，在宣王十二年周軍已經與厥允打過一次仗，獲得初步勝利。不過，由殷銘驗之，這次勝利好像並不徹底。當虢季子白歸京獻俘之時，在西方諒必仍然有某些敵人未服。因此，白氏就命令副將軍不𡜀再進行一次征伐。這種征伐似乎相當於今俗語所謂「掃蕩性」征伐。

我們也可以在御字的字形音義上尋求這個意義。含有這種征伐意義之御似乎根據甲骨卜辭兩個不同的用語；其一由禦祭中轉。

禦、圉、敔幾字，同義同聲，典籍中多通用。陳慶鏞《說文義證》謂：「禦《說文》，圉守也，圉令圉也，禦祀也。今文圉為囹圄字、圉為收圉字、禦為守禦字，經傳相承用之久矣」。《詩・桑柔》之「孔棘我圉」，《釋文》謂：「圉本作禦」即證明禦、圉可通用。《莊子・繕性》之「其來不可圉」，《釋文》謂：「圉當作禦」。《春秋・左氏傳・定公四年》作「孔圉」，《公羊傳・定公四年》作「孔圄」，證明圉、圄可通用。圉、敔同；《說文》訓敔謂：「禁也，从攴吾聲」；《段注》謂：「與圉禦音同……則敔為禁禦本字；禦行而敔廢矣」。段說恐未十分妥當；禁禦本字並非敔而為圉。卜辭圉作[illegible]等形，即《說文》所謂「圉圄圉所以拘辠人」之象形字。[illegible]象牢獄之形，意思即銘為「執」之象形字，即人跪在地下，二手皆用手銬拘住。□象牢獄之形，意思即

將戰爭所獲得之俘虜放在牢獄裡圍覺。這個意思也顯見於卜辭用法，譬如：「庚午卜，㱿貞：㱿方其圍作戈」（《文》631），應該釋作「捊獲㱿方之人，要戰衛之」（註四）。由此可知，圍之原義為捊獲而覺禁仇敵。因為圍御（御禦本一字）二字可通用，金文中「追御」之御當亦即此義。

這個意思也可以從禦祭之含義得旁證。在甲骨卜辭中除「御方」、「御史」二辭以外，御總為祭名。禦祭習見於卜辭第一、二、三、四諸期，但是不見於第五期卜辭，也未載於周代典籍中。因此，其原義失傳。甲骨卜辭發現之後，學者方得知其原貌。楊樹達以為禦祭係攘除疾病或其他不幸之事的祭祀（注五）。據下引之幾條卜辭，可見楊說甚是。

于且辛御疾。
貞：疾止御于妣己。
貞：御王囚于羌甲。
貞：御疾𡆥于父乙。
辛酉卜：御水于土宰。

（《乙》4875）
（《庫》92）
（《乙》892）
（《乙》6344）
（《鐵》14．3）

前述四條，或為一般疾病（如疾足、閹節炎、腹痛等），或為特別疾病（如疾止、囚等），皆祈求祖先之祐治。至於最後一條，雖然不指疾病之祟，然而所謂的「水」諒必即洪水之害。洪水像疾病一般為不幸之事，因而亦須祖先之祐擭。類例甚多，此不詳列。御之用語幾乎全部相同。

御之本義如此為祓除不祥之祭，字之音義何從而得？卜辭御字作㚔㚔徵諸形；㚔形多見於第一期，諒必即其本字。學者多依《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㚔古文御，从又从馬」，釋𠂤為馬策，㚔乃人持策以馭馬車之象形字。不過，在甲骨卜辭裡御無一條與使馬有關係，許氏解說恐為後起之義。據我想，許進雄釋御為形聲會意字比較妥當；於此引而從之：

> 禁止攘除乃抽象之義，難以圖畫表達，其最好造字法當是形聲。《說文》「午，悟也」、「悟，逆也」、「逆不順也」：午有不順之意，而此祭為祓除不祥之祭，故以㚔象人跪坐以祈禱狀，而以午聲明所禱者乃有關不順之事。（注六）

由此可知，御之本義確實為祓除不祥之祭。範圍雖然在乎鬼神世，然而，若以此本義從鬼神世引申到人間世，祓除人間世之不祥當指鎮定和過抑敵人之反抗；換言之，亦即舉行「掃蕩性」征伐。

總合上面所說，「御」為一種特別的征伐，即戰勝後欲「祓除」、「掃蕩」未服之敵。

如上面已經說明，「御方」一辭由作動辭的御和作賓語的方構成。於下再探討甲骨卜辭「方」字的本義。甲骨文字學家多依《詩．小雅．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鄭箋》：「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釋「方出」、「方來」等卜辭習見用語之「方」為方國地名。《詩．六月》中之方雖然似乎係地名無疑，但是在甲骨卜辭中，這個訓讀似有可商。

「方」經常釋為北西北之地方，不過，卜辭中不但「四方」一辭習見，「東方」、「西方」、「南方」、「北方」諸辭也習見。這暗指方不限於北西北之方向。更有力之證據出現於卜辭：有類似「方出」、「方來」，方似當釋為地名，之語例，而接之以東西南北之方向。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辛亥卜：北方其出。
戊申卜：方啓自南，不其正戛。
辛酉貞王：東西方出。
甲戌卜，𡆥貞：方其𡆥于東；九月。

由這些例子可知，方絕不專指北方之一個固定地區，而四方皆有稱方之地區。

再進一步探討，方不但不專指北方之一個固定地區，也好像不指任何固定的地區。卜辭「有來艱」、「亡來艱」一對貞習見，或謂：「貞：其有來艱自西」（《乙》6378、《甲》3806等）、「貞：亡來艱自南」（《鐵》178．1）等，或謂「貞：亡來艱自某方」（《續》4．33．2），但從無「來艱自某方」之例。在這些例子之中，方相當於東西南北之四個方向，不同於固定的方國，似可暗指方為類似東西南北概括的地方。

這樣釋方為概括的地方可以另外得甲文旁證。卜辭卜問方之氣象如何：

癸未：其㞢風于方，有雨。
丁亥貞：其㞢雨于方。

（《人》1994）
（《粹》1145）

這種卜辭與「乙酉卜：雨自東」（《乙》144）、「其自西來雨」（《戩》37）、「乙未卜：㞢雨于土」（《後》上19．7）相同，但是也從無「有雨（㞢雨）于某方」之語例。（注七）此也十分合理。氣象現象如雨風通常不僅出現於某一個地區，而普遍出現於範圍彼大之地方。因此，卜辭東、西、土指概括地區，可得而問其氣象情況；方國為固定地區，不可得而問其氣象情況。同樣，有卜問方之氣象情況的文字，應該說明方為範圍彼大之地方。

方如果不釋為方國地名，應該如何解釋？契文方字之字形說紛紜。《說文》謂方之本義為「併船也」，與契文字形不合，顯然不對。自音義觀之，我想高鴻縉之說法較有建地，其謂：「字原義為旁邊之旁。寄刀畫其靠架」形。由物形「生義，故託刀寄架旁之形以寄旁邊之意」（注八）。方、旁古書假借通用，例子甚多，此不詳列，譬如今文尚書作旁者，古文尚書作方（注九）。並且，古書訓釋有《儀禮．大射禮》：「左右曰方」，亦可為證。因此，方之原義可假定為旁邊之旁。在卜辭用語中，此乃申引為殷墟之邊方地區；再申引之，即為住在邊方地區之人。是故，卜辭云「方其出」，含義為有邊方地區之人攻擊殷墟，但是殷王向不知為何種方國之人。（含夷埃，這也可以說明卜辭「伐方」用語之缺乏；殷王舉行征伐之時，會有限定之對向。）據《詩．六月》之用法，至西周末年，方可能也申引作邊方地區之一個方國地名，但是此為後起之義，不適於甲骨卜辭用法。

由上述語法分析、字形音義探討，可知卜辭「御方」一辭當釋作「追禦邊方地區的人」。這個意思也可得證於西周初期《逸周書．世俘篇》中之用法。在記載牧野戰捷之後，《世俘》謂：「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這句話曾經有兩種解說：其一為陳夢家、郭沫若與許進雄以「太公望命禦方來」斷句，解釋為「太公望命令禦方來」（注十）；另其一為東晉孔晁，同樣地斷句，但是以「禦」為「追禦」之意。據我考察，這二說均不諦。陳、郭、許三位皆拘於甲骨文字的「御方」為方國地名誤解，而孔氏雖然釋禦為「追禦」甚是，但是因為他不熟識甲骨卜辭的用法，所以也不清楚句子構造。於下我就作這個句子的新解。

「太公望」當然不成問題，他就是傳統說法所謂的周軍最高統帥。下一個「命」

（《存》2．803）
（《存》2．755）
（《乙》151）
（《拾》5．6）
（《碎》1172）

字却為全句的一個關鍵。陳、郭、許等皆釋「命」為及物動辭，即「太公望命令某某」。這樣解釋「命」與孔晁的注疏迥然不同。孔注謂：「太公受命……」。命雖然古今通常為及物動辭無疑，不過在西周時代也有被動辭用處的前例。譬如，甲骨卜辭一對貞云：

甲申卜：命啄宅正。
甲申卜：啄命宅正。

名辭、動辭如此顛倒，命之兩種文法用處極為顯著。金文銘文中也有同類之用語。《競卣》銘謂：「惟白屖父以成自即東，命伐南尸」，郭沫若釋作「命伐南尸謂受命伐南夷」（注十二），郭說甚是。比這些例子更有力的證據是《世俘》篇內的用語。除此處之外，「命」一共用了七次：

呂他命伐越、戲方。
侯來命伐靡集子陳。
甲申，百命以虎賁誓命伐衛。
庚子，陳本命伐磨。
百韋命伐宣方。
新荒命伐蜀。
百韋命伐厲。

在這七條文字之中，非以命釋為被動辭不可成句。並且，知道「槧」為一種征伐，便可知「太公望命槧方」之用處與上述七條用處顯然無異。因此，可確定孔晁之「太公受命」注解為是。

（《乙》8878）
（《乙》8873）

卜辭「來某日」之構造。「來」的這個用法與「翌」（翼）相同，不過也有很重要的差別。這個差別可以見於下述語例：

甲寅（51）卜，㱿貞：翌乙卯（52）伐日。（《乙》6385）
癸卯（40）卜，㱿：翌甲辰（41）酒大甲。（《乙》7258）
乙酉（22）卜，宁貞：翌丁亥（24）不其汐日（《粹》605）
戊辰（5）卜，爭貞：來乙亥（12）不雨。（《前》7・27・2）
丁酉（34），㱿貞：來乙巳（42）王入于𠂤。（《續》3・15・1）
旬今辛至于來辛，有大雨。（《粹》692）

由這些例子可確定，「翌」既指次日或兩天以後的日子（含夷棧，至西周初期，「翌」之用法好像已經限制於次日；見《書・召誥、顧命》以及金文《小盂鼎》的用法），「來」即指下一句之某日。《世俘》此處之「丁卯」屬於甲子同句，似與卜辭用法兩樣。其實，此也有來歷：西周曆法用語有月而無句；因而，至西周時代，「來」即指下一月之某日。譬如：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書・召誥》）
越若來二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世俘》）

「來丁卯」雖然未載月份，但是由甲子日的充分日期記載（即右所引），可知牧野之戰（亦即太公望「受命」當日）發生於二月二十八日（注十三）。四天以後之丁卯日則相當於三月二日。丁卯如此屬於下一月份，所以適合於西周時代「來」之用法。

最後，「望至告以馘俘」又可以證明太公望所受的「槧方」命令一定是進行征伐，而絕不是方國地名。在《世俘》篇內「至告以馘俘」一句非常常見，總為掃蕩性征伐如果此「命」係被動辭，這可以更使顯「御方」一辭之絕非方國地名。於此謂「命槧方」，不但與上述《世俘》篇內受命征伐的例子完全一致，而且，從上下文觀之，可確知其意思必為「追槧邊方地區的人」。於下闡述《世俘》記載的史事情形概要，以說明此意。

由這句文字上下文可知，武王在甲子日，牧野之決戰初勝之時，發這個命令給太公望。周軍雖然在牧野之戰中取得勝利，但是這場勝利並不如孟子所描寫的徹底。戰爭以後，仍須經過幾次掃蕩性征伐，才能把所有的商軍抵抗全部消滅。第一次掃蕩性征伐就始於武王發給太公望的這個命令。因為牧之野位於商都朝歌郊外，所以首先要把首都裡面和附近剩下來的商軍完全克服。等到這種征伐成功以後，武王才能進佔首都。

從這句文字又可以知道，在四天之後的丁卯日，太公望向武王報告首都附近鎮定。在這種安定情況之下，武王在丁卯次日的戊辰終於進入朝歌建立周族政府。（含夷棧，上述史事與《史記・周本紀》（於此，司馬遷採用《逸周書・克殷解》的文字）之記載迥然不同。據《周本紀》和《克殷解》，武王已經在牧野之戰當日進入朝歌，次日就舉行正式的祭祀。然而，由考據學上考察《世俘》，可以斷定其為西周初期作品（注十二）；《克殷解》之作成年代却不早於戰國末葉。因此，史學者應該從《世俘》而廢《周本紀》的這一段文字。）

因為如此解釋「太公望命槧方」已經成句，所以在「方」後斷句，就使另外一個甲骨卜辭文法特點顯著。下一句文字謂「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來」字，陳、郭、許三氏訓為動辭，孔氏以為與「方」聯合成為地名，均毫無根據。「來丁卯」顯然相當於卜辭「來某日」之構造。「來」的這個用法與「翌」（翼）相同，不過也有很重要的差別。

注解：

一、此前，考釋皆作「貞：𠂤于御方」，學者多依之釋御方為地名。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山西太原，一九八一年九月），張政烺先生改正拙作初稿，指出「于」字下脫「𠂤」字，甚是；於此修改，特致感謝。

二、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三、按《說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𢀛古文御，从又从馬」，御馭（同駕）通用。不知此「駕方」是否與卜辭「御方」同意，待考。

四、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61頁詳論之。

甲骨文所见第一人称代词辨析

陈 炜 湛

关于古代汉语中第一人称代词的问题，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以下简称管书）、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等书均有论述，但都因所见材料的限制，各有不同程度的疏忽或错漏。一九八一年《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第一、二期发表贾则夫《对"朕"、"余"（予）、"吾"、"我"的初步研究》一文（以下简称贾文），专就第一人称代词的用法问题与王力先生商榷。此文根据《尚书》、《论语》、《孟子》、《左传》、《庄子》五书中的语言现象进行分析、归纳，提出了不少与王力先生不同的见解；但由于未接触甲骨文原材料，对于甲骨卜辞中"朕"、"我"、"余"的分析仍袭管书旧说。一九八二年出版的吴文祺先生主编之《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册（《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之一）发表李瑾《汉语殷周语法问题探讨——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先秦语法分析的商榷》一文（以下简称李文），依据商周古文字材料，分七个方面与王先生商榷，其中第三项"关于人称代词的概述"涉及"朕""吾""台"等字，而于"余"、"我"二字则未涉及。笔者受贾李二文的启发，对甲骨文所见的第一人称代词也作了一番考察，颇觉尚有进一步辨析、补正的必要。现将鄙见略述如下，以求正于方家。

一

王力先生说，"从殷代到西周，'朕'和'乃'（而）只限用于领格。"在一条注里又说："关于'朕'用于领格是从金文中看出来的。《书经》里有一些例外，如《书经·尧典》'朕在位七十载'。但是，《书经》的流传经过很多波折，个别的例外不足以妨害规则的建立。"按照王先生的见解，朕字到春秋战国以后才"渐渐用于主格"①。这一观点显然不符合商周时期的语言实际，因而是值得商榷的。贾文指出今文《尚书》中"朕"作主语者二十例，由于《尚书》各篇的成文年代可有争议，即便是《盘庚》篇也可能夹杂了周人的语言成分，故引自《尧典》《汤誓》《盘庚》诸例未必可确证商代的语言实际；但足以证明西周时的"朕"可用作主格。李文引卜辞三例（即《戬》8·12，《通》592，《甲》3659）证明卜辞之朕可用作主格。其实，卜辞中"朕"之用为主格者远不止此，除李文所举外，其文句完整之例如：

庚辰卜，宾贞：朕刍于斗？　　贞：朕刍于斗？

贞：朕刍于丘剌？　　贞：朕刍于剌？　　《丙》128

庚辰卜，王贞：朕循余？六月。　　《甲》2804

庚辰卜，王：朕刍羌，不囚？　　《前》4·38·7

戊寅卜，朕出，今夕？　　《文录》572

丁卯卜，贞：朕古？　　《甲》3349

其卜辞虽不完整，但仍可断定"朕"为主语之例则如：

□□卜，王：朕听，余唯其有祸？□月。　　《佚》768

乙巳〔卜〕，贞：朕□于循？　　《京都》3175

均可为贾李二文之补证。

关于"朕"是否用于宾格的问题，一直没有很好解决。贾文袭管书之说，认为朕字"甲骨刻辞中无作宾语者"，又说，在殷和西周时期"朕只作主语和定语"。最近出版的潘允中先生的新著《汉语语法史概要》也说卜辞中的朕"用于主格和领格，还未发现宾格"。其实，卜辞之"朕"并非绝无用为宾格之例，请看：

王占曰：祖乙弗若朕，不其□。　　《丙》428

此例之朕为王自称，作若的宾语。若，顺也。此为占辞，刻于一腹甲（由十二片碎甲缀合而成）之反面，其正面（《丙》427）则为"贞祖乙若王不𢦏"。若朕，若王，均为动宾结构。又如：

王占曰：吉，帝左朕。　　《乙》8868（8867反）

此亦占辞，"朕"用为"左"的宾语，其为宾格当无可疑。左即佐，左朕义同佐王，卜辞亦多见②。朕用为宾格之例目前尚不多见，也许还是一两个"例外"，但总不能说"朕"在卜辞中没有宾格或不可用作宾语吧？

二

管书谓"余字只能作主语"，贾文亦承其说，谓"余""用于主格，他格还未发现"，又谓"'余'字在卜辞中只有主格"③。按诸说均似失之武断。事实上，甲骨卜辞中"余"字还有宾格，可作宾语，下列文例，便是明证：

王占曰：唯父庚唯祟余。　　《乙》7926

羌甲祟余？　　《京津》1146

祖辛它余？　　《京津》1151

□它余？　　《京津》1168

丙子卜，贞：黄（寅）尹它王？王占〔曰：黄〕尹它余。　　《乙》2941—2942

祟、它（卜辞从止作𠂤），均卜辞常见之动词，义同祸、害；此五例之"余"为祟、它之对象，其为宾语，毫无疑问。《乙》7926，2941—2942，"余"见于占辞，尤足证其为王之自称。

癸未卜，御余于祖庚，羊、豕、犮？　　于祖戊御余，羊、豕、犮？

于子庚御余，女，牢，又犮？　　《乙》4521

御为禳灾祛病之祭，辞称"御余于祖庚"、"于祖戊御余"、"于子庚御余"，为时王有疾，卜问为"余"而对祖庚、祖戊、子庚进行御祭。此版三辞之"余"为"御"的宾语，亦可论定。

□寅卜，王囚羽弗其古朕事，其𣪊余？　　《掇》1.95

不余潛？　　《前》6·59·6

"潛余"为正面设问，"不余潛"为反面设问。潛字从水从𣪊，《说文》所无，具体含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既可受"其"、"不"的修饰，其为动词可以无疑；而"余"为"潛"之受动者，用作宾语，亦甚明白。

囚受余又？　　《乙》562

受即授，又假为佑。此辞之"余"为间接宾语，"又（佑）"为直接宾语。这种结构方式与卜辞屡见之"受我又"同：

帝受我又？　　《续存》上219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一月。　　《乙》5408

□酉卜，贞：王征舌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

贞：勿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铁》244·2

就上述诸例观之，"余"之具有宾格，在句子中充当宾语，尚有何疑？不过，"余"作为定语用的领格，至今尚无确切文例，姑付阙如，以俟后证。

在武丁卜辞及帝乙帝辛卜辞中，"余"又是贞人之名，与作为第一人称代词、时王自称之余有别，不相混淆。

三

《汉语史稿》中册在谈到"吾"与"我"的分别时，下了这样的断语："'吾'字用于主格和领格，'我'字用于主格和宾格……当'我'用于宾格时，'吾'往往用于主格；当'吾'用于领格时，'我'往往用于主格。"意即"我"无用于领格者。其实，管书早已指出，甲骨刻辞中"我字能作主语、宾语、修饰语"，《综述》亦谓"'我'则可以兼为主宾领三格"，王氏可能未曾留意。贾文据五部书的语言材料进行分析的结果，说明先秦文献中"我"字不但可以作主语、宾语，而且也可作定语："五部书比较起来，定语的数量，《尚书》最多，《孟子》、《左传》次之，《论语》、《庄子》最少。就时代说，殷与西周时期，定语多，春秋战国时期，定语少。"验以甲骨卜辞，管书、《综述》、贾文之说是较符合实际的。甲骨文我字既是单数，亦可是复数（义同"我们"）④，主格、宾格、领格三格俱全，而且都是很常见的，不见得有多寡或经临之分。其属主格、宾格即作主语、宾语的现象，论者无异词，其例可从略；下面是属于领格即作定语用的部分辞例：

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鄙），戈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长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粦田，七十人五。"　　《菁》1

奴妻婞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2

长戈告曰："舌方征于我奠（郭）。"　　《缀存》26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五、《续徵居·甲文說》第18頁。

六、許進雄：《釋御》第三葉，載於《中國文字》第十二期。

七、「其求年于滴有大雨」（《掇》1.388）可能為例外，但是應該指出兩點看法：①這條卜辭當由「其求年于滴；有大雨」斷句，「有大雨」即其驗辭。②如果確實指有雨在滴，也不為意外；商王諒必在商（即滴）卜問，不關心別處之有無下雨。

八、載於《金文詁林》卷八第411頁。

九、方、勇通用倒子之詳列，請見清錢大昕：《養新錄論說文》，載於《說文解字詁林》第3812頁。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270頁、許進雄：「釋御」第283頁、郭沫若：《殷虛卜辭綜述》第7頁（注三）說明。

十、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六編。

十一、《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66葉。

十二、參見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一文，載於《文史》第二輯；筆者也有詳論之英文稿一篇，題為《武王伐商之「新」證據》，載於《古代中國》（Early China）第六輯。

十三、按王國維《生霸死霸考》，「二月既死霸越五日」定為月份之27日；於此稍微修改其說，見拙作《武王伐商之「新」證據》第70頁（注三）說明。

贞：我奠受年？		《拾遗》10.2
我北田不其受年？		《乙》5584
我奠受㞢		《南北·无想》100
河弗它我年？		《库》407
贞：不唯帝它我年？	贞：唯帝它我年？二月。	《乙》7456
辛亥贞：我禾亡它？		《甲》403
贞：我家旧臣亡它我？		《前》4·15·4
贞：我家祖乙左王？	王为，我家祖辛左王？	《乙》8162
癸亥卜，殼贞：我吏𢦏缶？		
癸亥卜，殼贞：我吏毋其𢦏缶？		《丙》1
贞：我吏其𢦏方？	贞：我吏弗其𢦏方？	
贞：方其𢦏我吏？		
贞：方弗𢦏我吏？		《丙》67（《丙》71同文）
己亥贞：我多臣不辰（震）？		《粹》1207
昔我旧臣。		《库》1516

计十五例二十二辞，“我”均为领格，用作定语。谨依王力先生“例不十，法不立”，“例外不十，法不破”的主张，卜辞中“我”之用为领格，其“法”应是可立的；而“‘我’字用于主格和宾格”之“法”则当予修正了。

需要指出的是，甲骨文中相当数量的“我”是方国名或人名，而不是人称代词。作为贞人名的“我”，辞称“我贞”，容易识别。作为方国名的“我”，常见于记事刻辞的入贡记录，称“我氏千”、“我来三十”、“我来十”等等，也易辨别，而见于卜辞中者却每易与人称代词之“我”相混，须注意分辨。如下列各辞中的“我”，便是方国名：

壬戌卜，殼贞：我亡来？ 《乙》2596

贞：我其有来？ 《粹》1063

此二例之“来”，为前来贡纳之意，“有来”，“亡（无）来”，是贞问“我方”是否有物来贡献给朝廷。

我勿氏𢦏牛？ 《乙》6715

氏，致也（于省吾说），也是方国向朝廷贡纳的常用词。

口口卜，宾贞：我古王事？ 贞：我弗其古王事？ 《乙》4953

“古王事”为武丁卜辞恒语，意为勤劳王事。此辞之“我”决非时王自称，而为方国之名亦甚明白。

与此相关的，“我”又可作地名，辞称“在我”（《京都》706，《外》24，《粹》1557，《铁》76·2，《乙》8526均其例），与时王自称之“我”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四

综上所述，甲骨卜辞中第一人称代词“朕”、“余”、“我”，不仅意义相同，而且语法功能也基本相同：“朕”与“我”三格俱备，可作主语、定语、宾语；“余”除主格外，还有宾格，其领格目前虽尚无确切辞例，按理也不应该没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新材料的出现。“朕”纯粹是时王自称；而“余”、“我”还可用为方国名、地名、人名，情形较为复杂，不是纯粹的人称代词，这又是它们与“朕”的明显不同处。

甲骨文朕、余二字偶与“王”共见一辞，分别属于不同的格，这也是颇值得注意的语言现象。上文所引《掇》1·95便是一例：朕为领格，余为宾格。此外如《粹》1244（《佚》15）云：“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妇）古朕事？”则余为主格，朕为领格。《新缀》309（《通》592）云：“甲午王卜贞：乍余酒，朕𢆶酒，余步从侯喜征人方……王占曰：吉。在九月，……”余、朕均为主格。这种特殊现象，当如李文所论，“只是一种修辞手段，不过为了达到‘变文避复’的需要而已”。唯至今未见我、朕、王或余、我、王共见一辞而分属各格的辞例，故难以作过多的分析或推论。

管书认为甲骨文鱼字亦为第一人称代词，作主语，其根据为《前》1·30·4片，谓“鱼确是句子的主语，刻辞中人名有叫子渔的，渔字有水旁，鱼疑是第一人称代词”云云③。《汉语语法史概要》从之，谓“鱼”即吾的最初假借字④。案此说恐有误。检视原拓本，管氏所定为鱼字者实作𠂤，似鱼而非鱼字。罗振玉入之《殷虚书契待问编》（第48页），同条尚列𠂤（《前》7·32·4）𠂤（《后》下39·9）𠂤（《前》6·67·4）诸形，商承祚先生《殷虚文字类编》亦入诸待问编。此字多见于祭祀卜辞，与祭祀有关，或疑祭名，或谓乃用牲之法，但其非鱼字，非第一人称代词，则可断言⑦。甲骨文中鱼字均象鱼形，多用为捕鱼之渔，如“王鱼”（《乙》7015），“王往𢦚（延）鱼若”、“王勿𢦚鱼不若”（《乙》6751），“贞：我鱼”（《南北·诚》36）等辞均是其例，尚不见有假借为人称代词者。甲骨文另有𠙵字，依王国维之说，即后世之吾。但此字一见于《前》6·50·3，仅存一字；再见于《续存》下445，为残辞，均不足据，究竟可否用作第一人称代词，还无法作出判断。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初稿，
一九八三年三月修订。

①王力：《汉语史稿》中册，1980年6月新一版，第261页。

②说详拙文《甲骨文字辨析·卜辞广义说》，《中山大学学报》（哲社版）1980年第一期。

③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中州书画社，1982年8月，第71，72页。

④关于“我”字兼单数、复数的问题，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等书均有论述，可参看。

⑤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第32页。

⑥同注③，第72页。

⑦于省吾释为殆，谓即《说文》𣪊字之初文，其义为刲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较为可信。说见于氏所著《甲骨文字释林·释殆》，1979年6月，中华书局出版。

（原载《學術研究》1984年第3期）

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方式的歷史演變

管燮初

語法和別的事物一樣，有變化，有發展。漢語歷史悠久，史料豐富。研究上古漢語語法的發展歷史，商周銅器銘文和甲骨刻辭是第一手材料，銅器銘文和甲骨刻辭是古文獻的原件，不會有後人轉寫傳鈔等引起的舛錯，三兩個用例就可以反映一個歷史事跡。不過金甲文語法研究的成績很小，可能是歷史研究中力量最薄弱的環節，沒有人做過系統的歷史比較研究至今可供古漢語史參考的只有一些素材。本文試圖從金甲文語法現象中摘取一點——序數數詞詞組的結合方式分析比較，探求它的結合規律，再同古書比對，看它是否經得起檢驗。

一、金甲文中兩位以上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

商周金文和甲骨刻辭中的數詞有基數、序數、分數、約數の，兩位以上的數詞詞組只見于基數和序數。數詞詞組是並列結構，它的結合方式多半是直接結合，有用連詞「𠂤」或「又」或「有」連接的，有用意合法的。有少數例子在兩位數詞之間插入名詞或量詞。基數詞組，無論殷商兩周，用連詞連接和意合法並行。例如：

（甲）直接結合的基數詞組

A、甲骨刻辭

(1) 𠂤伐于上甲十𠂤五，卯十宰𠂤五。（乙 3411）

(2) 丁酉雨至又甲寅，旬𠂤八日。五月。（乙 5329）

(3) 㞢卯卜，庚辰王其狩，𢀛，允𢀛，隻兕卅又六。（南 2857）

(4) 丁亥，王麋，隻，𢀛三百又卅又八。（南 663）

(5) 戊午卜，殼貞：我狩獲，𢀛。之日狩，允𢀛，隻虎一麋卅，壯一百六十四，兕一百五十九。（乙 2908）

(6) 允隻鹿四百五十一。

(7) 𢀛入二百五十。

(8) 八日辛亥，允戈𢦏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才𣪊。（通 19）

B、西周金文

(9) 易女邦嗣四百，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大系》大孟鼎）

(10) 茲𪒣友十又二。（《大系》虢仲𣪘）

(11) 凡十又五夫正眉。（《大系》矢人盤）

(12) 隻𢦏百卅七𢦏。（《大系》小孟鼎）

(13) 取絲𩵦卅二匹易大。（《大系》大鼎）

(14) 齎女十五易登。（《大系》師旂鼎二）

(15) 易女戈戠戚鴋必彤屖十五鋂。（《大系》師毀簋）

C、東周金文

(16) 余易女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大系》叔夷鐘）

(17) 厥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大系》鈢鎛）

(18) 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宅禹責，十又二公。（《大系》秦公𣪘）
(19) 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大系》商鞅量）
(20) 出伐于上甲十出五，卯十宰出五。（乙3411）
(21) 左告曰：出往匆自益，十人出二。（通430）
(22) 遽白還乍寶尊，用貝十朋又四朋。（《大系》遽伯還𣪘）

上列20、21兩例是甲骨刻辭，例22是西周金文，三個例子中都有連詞「出」或「又」連接。總之，商周時代基數詞組的結合方式意合法和用連詞連接並行。

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商周各個時期有變革。

ㄏ，殷商金甲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

（甲）直接結合的序數詞組

A、記日的甲骨刻辭序數詞組

(1) 王固曰茲鬼魁，戊貞。五旬出一日庚申膳(祟)。（乙5397）
(2) 貞：㞢其出疾，亩丙不庚。二旬出七日（乙4130）
庚申膳(祟)。
(3) 王固曰其乎來，乞至，住乙。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通530）

(1) 在十月一，住王廿祀，𢀛日，遘于妣戊武乙奭，𣪘一。（乙3411）
(2) 在十月二，住子曰令垦人方擒。（《大系》遽伯還𣪘）

綜上所述，殷商甲骨刻辭和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甲）記日的甲骨刻辭，無論是直接結合或插入名詞的，一概用連詞連接。（乙）記月的甲骨刻辭和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意合法和用連詞連接並行。b、插入名詞的，金文與中期甲骨刻辭是意合法，殷虛晚期甲骨刻辭用連詞連接。殷商時代記年的序數詞組未出現。

(1) 辛未卜，行貞：今夕不雨，在十月二。（甲2647）
貞二牛，在十二月。

這個例子中的十月二寫作ㄏ二，十二月寫作ㄏ。

B²殷虛晚期（約當廩辛之後）

(1) 癸亥卜，彭貞：其又王，在十月又二。（甲2491）
(2) 己子卜，彭貞：𠂤于河，𠂤三十人，在十月又二。（通610）
(3) 甲戌卜，在[illegible]貞：叉邑今夕弗昏，在十月又一。（通300）
(4) 囚酉卜貞：王旬囚𣪘，在十月又二。（通684）
(5) 壬寅卜貞：田[illegible]，往來亡𡆥，王𡆥曰吉，𢀛御，在十月又二。

這一時期的序數詞組十月又一寫作ㄏ二，十月又二寫作ㄏ三或ㄏ三，都用連詞連接。③

C、記月的金文序數詞組

殷商金文中序數詞組只見到兩個例子，十月一寫作ㄏ二，十月二寫作ㄏ三，意合法，如：

(1) 在十月一，住王廿祀，𢀛日，遘于妣戊武乙奭，𣪘一。（《大系》遽伯還𣪘）
(2) 在十月二，住子曰令垦人方擒。（《大系》遽伯還𣪘）

綜上所述，殷商甲骨刻辭和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甲）記日的甲骨刻辭，無論是直接結合或插入名詞的，一概用連詞連接。（乙）記月的甲骨刻辭和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意合法和用連詞連接並行。a、直接結合的，在殷虛早期、中期用意合法。b、插入名詞的，金文與中期甲骨刻辭是意合法，殷虛晚期甲骨刻辭用連詞連接。殷商時代記年的序數詞組未出現。

記日的序數詞組都有連詞「出」連接。

B、記月的甲骨刻辭序數詞組

B¹殷虛早期（約當武丁時期）

這一時期的序數詞組多倒置，十一月寫作ㄏ，十二月寫作ㄏ，十三月寫作ㄏ，合法。例如：

(1) 己未卜，𣪘貞：今十三月雨。（乙6299）
(2) 癸酉卜，爭貞：翌甲戌允易日。甲戌允易日，十二月。（乙8653）
(3) 丙子卜，爭貞：㠯亡𡆥，十一月。（甲2935）
(4) 乙酉卜，尹貞：王宦卜丙多夕，亡𡆥，十二月。（粹180）
(5) 癸巳卜，㠯貞：旬亡𡆥，十一月。（粹1436）

B²殷虛中期（約當廩辛前後）

這一時期的序數詞組大多連寫，十一月寫作ㄏ，十二月寫作ㄏ。例如：

(1) 乙亥卜，行貞：王宦小乙盎，亡尤，在十一月。（粹279）
(2)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粹1345）
(3)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粹1326）

（乙）中間插入名詞的序數詞組

A、記日的甲骨刻辭序數詞組

(1) 百日出七旬出九，𩵦亦出疾。（通788）

B、記月的甲骨刻辭序數詞組

B¹殷虛中期（約當廩辛前後）

2、西周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

西周金文中記年和記月的序數詞組大多直接結合，有個別插入名詞的；無論直接結合或插入名詞，一概用連詞連接。例如：

A、直接結合的序數詞組

(1)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鼎㝬豐。（乙6299）
(2) 住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才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盨，《大系》）
(3) 住王廿又三祀。（小盂鼎，《大系》）

小盂鼎銘文中基數詞組都是意合法，如「孚人三千八十一人」；「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序數詞組用連詞連接，判然有別。

B、插入名詞的序數詞組

(1) 住王來正人方，住王十祀，又五彡日。（小臣艅尊，《三代》十一·三四）
(2) 住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乍禦祭且乙妣乙妣庚祉杓鬯。（我鼎，《三代》十·四三）

3、春秋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

春秋金文記年記月的序數詞組未見插入名詞的，都是直接結合，一概用連詞連接。如：

(1) 住十又三月既死霸壬午，下蠢雒公讖乍尊鼎。（郘公讖鼎《大系》）
(2) 住十又二月初吉乙子，㠯大內史予上乍予嬛般盉。（叔上匜，《大系》）
(3) 住戊十有九年，王曰：者沪，女亦虔秉不涇。（者沪鐘，《大系》）

4、戰國金文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

戰國金文記年記月的序數詞組都是直接結合，開始出現新的意合法，並大量使用；用連詞連接的方式仍舊使用。例如

A、新的意合法

(1)佳十四年中山王嚳許鼎于銘曰：於虖，語不竣學！（中山王嚳鼎，《文物》1979.1）

(2)佳十四年中山王嚳命相邦賓數酈吉金，鉳為彝壺。（中山王嚳壺，《文物》1981）

(3)十八年齊趙卿夫二眾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商鞅量，《大系》）

(4)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左自造壺。（廿九年壺，《三代》十二·十二）

(5)十六年大良造。（十六年戈鐓，《三代》二十·十六）

(6)卅一年相邦冉造。（三十一年戟，《三代》二十·二十二）

B、用連詞連接

(1)佳王五十又六祀，迄自西搏，楚王禽章乍曾侯乙宗彝。（楚王禽章鐘，《大系》）

(2)佳十又四年陳侯午台群者侯馱金乍皇妣孝大妃祠器鉞鐏。（陳侯午鐘，《大系》）

(3)唯廿又再祀，鴋羋乍戒。（晉鴋羋鐘，《大系》）

戰國金文中序數詞組直接結合，用意合法，這是一種新興的結合方式，有斷代意義的。

本文分析了商周銅器銘文和甲骨刻辭中的數詞詞組，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西周以前有直接結合和插入名詞或量詞兩式，有用連詞連接和意合法。春秋以前直接結合的序數詞組都用連接；戰國以下，直接結合的序數詞組開始並盛行意合法。這是上古漢語語法史的一條演變規律。這條規律有個補充：殷虛早期甲骨刻辭中記月的序數詞組寫作𠂤（十一月），三𠂤（十二月），三𠂤（十三月）；中期大多寫作𠂤（十一月），二𠂤（十二月）。殷虛早期和中期甲骨刻辭的記月序數詞組基本上是合文，不能加連接成分，形成意合法。我們說春秋以前直接結合的序數詞組都用連詞連接，這種由于文字還沒有完全分析化而形成的古老的意合法，可以認為是有條件的例外。

二、幾種先秦古籍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

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方式的演變規律是從商周銅器銘文和甲骨刻辭的分析中求得的，有沒有普遍性，需要和先秦古籍做些比較；另一方面，求得規律只是科學工作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使規律為人們服務。

1、序數詞組的結合規律在先秦古籍中的體現

先秦古籍數量很大，本文只查對了少數幾種有代表性的古書，其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如次。

A、《詩經》、《周易》經文、《論語》中沒有序數詞組。

B、《尚書》中有八個序數詞組：

(1)十有一月朔巡守。（堯典）

(2)作十有三載乃同。（禹貢）

(3)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訓）

(4)惟三祀，十有二月朔。（太甲中）

(5)惟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泰誓上）

(6)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洪範）

(7)在十有二月。（洛誥）

(8)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畢命）

《尚書》中序數詞組共8條，例1、2、6、7為今文，3、4、5、8是古文。無論今文古文，都有連詞連接。

C、《春秋》經文中序數詞組216條，除版本偶有不同外，都用連詞「有」或「又」連接。例如：

(1)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2)十有二月，狄入衛。（裏公二十八年）

(3)冬，十又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閔公二年）

D、《春秋·左傳》中有序數詞組245條，除版本偶有不同外，都是意合法，例如：

(1)二十八年，春，無冰。（裏公二十八年）

(2)冬，十二月，狄人伐衛（閔公二年）

(3)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成公三年）

E、《孟子》中有序數詞組2條，都是意合法。如：

(1)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離婁下）

《尚書》、《春秋》、《左傳》、《孟子》中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都是直接結合，《尚書》、《春秋》用連詞連接，是春秋以前的結合方式；《左傳》、《孟子》是意合法，戰國以下的結合方式。這同商周金文和甲骨刻辭的序數詞組結合規律相符合。

還可以看到，《春秋》是魯國史記，序數詞組的結合一概用連詞；孟軻戰國時鄒人，今山東鄒縣與曲阜只相距幾十里地，《孟子》記載孟軻的言論，序數詞組的結合是意合法。這足以說明用連詞連接或意合法不是地域的差別，是時代的不同。商周金文和甲骨刻辭中序數詞組結合方式的變革不僅是金甲文的語法變化，而是上古漢語語法的歷史演變。

2、根據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規律觀察《左傳》的成書年代

先秦古籍的成書年代，前人做過很多考證，有不同的看法，對《左傳》成書年代的爭論也很大。有人說《左傳》是春秋時左丘明的著作，有人說是西漢末年劉歆根據古史資料寫的，兩說相距五六百年。前輩學者考證《左傳》的成書年代，從它所紀述的歷史事迹着眼的居多，也有從語言語法角度作審辨的。③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的結合規律表明，直接結合的序數詞組，戰國時才開始用意合法。古籍中《尚書》、《春秋》都用連詞連接序數詞組，一無例外；《左傳》的序數詞組大量使用意合法。古籍中《尚書》、《春秋》、《左傳》的成書年代不會早于戰國。這是上限，至于下限，仍試從這條規律來觀察。《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霣霜不殺菽』，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之，而況人君乎！』按《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左氏無傳。《韓非子》所引「冬十二月，霣霜不殺菽」，與《春秋》經文不同，序數詞組的結合方式是戰國式意合法，可能是《左氏春秋》一稱《左氏春秋》，簡稱《春秋》。《韓非子》所稱「《春秋》記之」，有指《左傳》記載的歷史事迹的，④蓋《左傳》成書在韓非之前。據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的發展

規律，我們推想《左傳》是戰國時代的作品。

注

① 參見拙作《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33—34頁；《西周金文語法研究》第175—178頁。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36頁）：自武丁到祖甲，「十一月」，「十二月」作「十月一」，「十月二」，虜辛卜辭如《甲》2641，2622，2491作「十月又二」，沿用至乙辛。

③ 高本漢《左傳真偽考》，見陸侃如譯《左傳真偽考及其他》。

④ 《韓非子・姦劫弒臣》：「故《春秋》記之曰：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按《春秋》襄公二十五年經文只有「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一句話，《左傳》記載詳細：「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此韓非所稱《春秋》，實際是依據的《左傳》。

本文所用的引書簡稱：

通　郭沫若《卜辭通纂》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
甲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
乙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
南　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
三代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大系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卜辭中「虛詞」之性格
——以由與隹之用例爲中心

（日）伊藤道治

前言

我曾經檢討第三期、第四期卜辭中所使用的虛詞「隹」字，得到如下的結論：即隹字是使用於選擇卜辭（主要是命辭）的主題，附屬於主行爲的行爲者日子對象、種類、數量（例如當作犧牲的動物種類、數量），或是使用於提示代替上述的諸類事物。唐蘭氏認爲隹是惠的略體而通惟字，在繹字上我認爲這種說法是妥當的，不過古典所用的惟字（包括唯字）不被認爲具有卜辭隹字的作用。別外，我也說明了與隹字相關聯的其字在第三期、第四期卜辭中是用來提示主題或主行爲[一]。

這回我想藉著檢討卜辭所使用的隹字（即惟字）與隹字古體（由字）之間的關係，來探討卜辭中的「虛詞」性格。但是在檢討的方法上却有一個難點。這個困難就是在隹字使用最頻繁的第三期、第四期卜辭中，隹字幾乎沒有被使用。隹字被頻繁使用是在第一期的卜辭中，而隹字在第一期祇不過有少數出現在貞組（例如：人三〇五三、丙六一四等）、子組（例如：丙六一一等）卜辭。在第一期的基本卜辭——賓組卜辭中，所使用的是隹字古體——由字。因此，讓我們先研究第一期的由字用法。

一

例如：

（資料一）「一、癸酉卜，殼貞，雀由今日㞢？二、癸酉卜，殼貞，雀於翌甲戌㞢？」（丙二・六三）

這二條卜辭是處於鑽鑿的對稱位置，我們明白這是對卜文・癸酉之日，由殼進行貞問：一、雀（人名）是否今日即癸酉之日進行㞢的行爲。二、或是雀翌日之甲戌纔進行㞢的行爲。第一項的今日之上冠由字，第二項的翌甲戌上冠于字。今日、翌甲戌都是表示日子的語詞，因此可以認爲由字與于字同樣是使用於表示時間語詞的介詞（前置詞）。陳夢家氏表示了以上的看法[二]。別外在

（資料二）「貞，由甲辰㞢？」（人三七五四）

當中的由字，也可能當作冠於表示時間——甲辰之上的介詞。

另外相對應的：

（資料三）「一、丁未卜，殼貞，我由賓爲？二、乙丑卜，殼貞，我不由賓爲？」（明後一五八九）

資料中的二，是在動詞「爲」的客語——賓字之前冠上由字而置於動詞之前。陳夢家氏、管燮初氏等認爲這種情形的由也是介詞，由於冠上由、而將客語置於動詞之前[三]。同樣的例子：

（資料四）「一、辛酉卜，殼貞，王由㞢戠從？二、辛酉卜，殼貞，王不由㞢戠從？」（乙二〇九九）

此較資料當中一、二兩項，這個說法也可以成立。㞢戠經常出現於第一期卜辭，是服屬於商朝的方國之一。有時省略祖寫戠。在第二項是將動詞「從」的客語——㞢戠之上冠由，置於動詞之前。即使這種情形，陳氏也認爲由是介詞。這種說法究竟是否妥當呢？資料四的動詞「從」字，本來是他動詞，所以在直接目的的客語之上沒有冠上介詞的必要。由字可以當作爲了強調㞢戠而冠上的語詞。我們研究下面的資料五，就可以證明這項理由。

（資料五）「貞，由王往㞢？畢」（丙六〇五）

在這資料裏，由字放在主語王字之前。動詞是往與㞢兩字。往是自動詞，所具有把動物誘入陷阱加以捕獲的動詞意味，所以㞢仍然不能將王字當作客語。㞢在主語上面的，不能把它當成介詞。在有關祭祀的卜辭中也有同樣類似的例子。

（資料六）「貞，上甲由王報，用五牢小宰？用。」（丙一八二）

這個卜辭中的上甲是報祭的客語，動詞「報」的主語是「王」，由字被冠在主語之上。如資料五、六中的由字，陳夢家氏並未加以說明。而管燮初氏將它當成疑問副詞[四]。亦即管氏說明了疑問副詞的由字不祇是修飾動詞往㞢，它也修飾包括主語王字在內的整個句子。對於資料五，雖然可以這樣說明，但是在

資料六的由字前面還有賓語上甲，所以曾氏的說明我不得不認爲有點牽強，而且卜辭特別是命辭中，疑問副詞並不必要，所謂命辭，本來是疑問文體，所以沒有必要使用疑問副詞，疑問作用包含在卜字或貞字當中。卜字　貞字被省略掉時，句子的意思仍是疑問性質。因此像資料五、六的卜辭由字，既不是疑問副詞，也不可能當介詞，所以有必要再考慮它的別種用法。

我認爲這類的由字具有類似第三期、第四期卜辭中由字的作用。亦即有必要冠上由字以明示狩獵或祭祀的主語是王時纔產生這種作用的。在第一期卜辭，祭祀、狩獵、徵伐、使令等命辭中省略的主語，一般認爲是王。這裡所引用的資料五、六等，大概是基於某種必要，纔意圖明示，强調主語是王。

以下所舉的：

（資料七）「一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酌𢦏于祖辛？二　來辛亥由𢦏祖辛？」（丙一二八〇）

這二條是對卜。比較一、二，可以發現在一是酌𢦏報；在二是𢦏報之字上冠由字而置於酌字之前。這個𢦏報如：

（資料八）「貞，王𢦏報於唐？」（人三〇〇一二）

是表示祭祀儀禮的語詞，無法當酌的客語。因此，我們可以認爲：辛亥日對祖辛的祭祀儀禮中，將二個𢦏報當主要的問題提示出來的是第二項的由字。另外：

（資料九）「一　辛未卜，般，王由𢦏報𢦏於王亥？二　辛未卜，般，今來甲戌酌𢦏亥？」（丙一二六）

也是對卜。第一項的𢦏報是與上述𢦏報同義或同內容的祭祀儀禮。(六)第一項的卜辭是將重點放在𢦏報。相反的，第二項卜辭是將重點放在日子——今來甲戌（次旬的甲戌）。或許這是各別爲了選擇祭祀儀禮或日子所進行的貞問。以下所舉的：

（資料十）「一　貞，𠂤陵從[日]侯歸？不。二　貞，由豕令從[日]歸？三　貞，令陵從[日]侯？」（丙二九八）

一、二、三在龜版的右半，二、四在左半，比較第二項和第二項，上的介詞，不如將它當作用來提示「今日」的語詞較爲適當吧？上述的資料一當中，一在龜版的右半，二在左半，因此可以認爲重點是放在一的今日之上。與這個相同的例子在第三期、第四期也可以看到。

（資料十三）「一　其又𡆥己祖乙歲，由今己亥酌？二　于來日己酉酌？」（人一七九一）

在此資料中，第一項以其字開頭的句子是主題。但是爲了占卜以己亥爲實施日乃冠以由字加以提示(八)。這些資料雖然顯示第一期的由字和第三期、第四期的由字具有相同的作用，但是由全體看來，第一期强調的重點放在冠上由字的語詞，而第三期則冠上由字的語詞其選擇性的作用更加强化。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還要注意的是第一期賓組以外的自組、子組、午組的各貞人集團卜辭中，由字也被使用的事實。例如：

（資料十四）「庚寅卜，㱿貞，由丁酉酌羌？」（人三〇五三・自組）

（資料十五）「乙未子卜，貞，事由日哉？」（丙六一一・子組）

這些由字和以上所檢討的由、由的用法是完全相同的。可以說賓組的由和自組等的由同樣是第一期中的同字異體，而且由是基本體，由是異體。因此可以認爲第一期的異體由字在第三期成爲通行體。

二

前面提到唐蘭氏認爲由、由以及佳、惟（含唯）是相通的文字。另外陳夢家氏認爲商代由、由被當作介詞來使用，到了西周時代才用佳字來代替。另外陳氏又指出由字使用於肯定形的命辭而佳字則附置於否定詞——勿之後，如所進行的「由云云」和「勿佳云云」是肯定形與否定形的由、佳也是介詞。例如：

（資料十六）「一　辛酉卜，般貞，王從𠂤𢦏？二　辛酉卜，般貞，王勿從𠂤𢦏從？」（丙一四）

這是一和二、三和四分別處在龜版對稱位置上的對卜文。每一條命辭的主語都是王，動詞是從，賓語是𠂤𢦏。這項資料和資料四比較的話，可以發現爲了將賓語𠂤𢦏放在動詞之前，而在肯定形時使用由。但是陳夢家氏也引用的：

（資料十七）「一　貞，由王往伐[日]？二　貞，勿佳王往伐[日]？」（前四、三一、三）

這項資料中，由、佳都是置於主語王之前。這時既無法和先前所舉的資料五、六一樣將它解釋作介詞，把它解釋作疑問副詞也不適當。它是使用於爲了提示、强調主語王字的。因此，資料十六的情形如果把它認爲是提示賓語的作用，那麼我們可以說，與資料十七等共通的意思也可以適用於由與佳字。雖然如上所述，由與佳有肯定、否定的區別，但是從它以同樣的用法使用於對卜的命辭看來，很明顯的由與佳字曾經被賦予過共通的意思。特別是否定形的時候，佳不放在否定詞勿的前面而放在包含主語的句子前面。這個事實表示佳與由的使用同樣都是關連整個句子的。乎可以像張秉權氏將這二字的意思完全相同看待(十)。

然而，由祇使用於肯定，佳祇使用於否定這個事實似乎又暗示著這二字之間可能有某種的區別。如果這二字的意思完全相同的話，那麼它們當然可以互相代替。但是却沒有見過它們互相代替的例子。因此，以下我想就佳字加以檢討：

第一期卜辭的佳字用法，大略可以區別成如下兩項：第一、如上所述、省略時、主語大體上是王。它的動詞通常是使用從、令、伐等。因此這種用法可以說是殷王命令屬國或臣下，遠視地方，徵伐敵國的否定形命辭是相對應的。

第二種用法如：

（資料十八）「貞，佳祖辛嘗王？」（人三〇〇二一）

這是占卜某些祖先是否對王嘗（作祟）的命辭中冠在祖先廟號之上的。或者例如：

（資料十九）「甲寅卜，亘貞，佳禍？」（乙一〇七九）

是冠在禍字之上。或如：

（資料二十）「其佳王不吉？」（簠、典一〇五）

這是冠於王等十干之上來使用的。在這些資料中，被冠上佳字的語詞各不相同。資料十八中冠於祖先廟號之上，它是提示嘗（作祟）者是祖辛的一種卜問。在資料十九提示的是禍。但是這些資料中的共通點是：嘗、禍、不吉等神靈現象以及對商王、商人而言是兇的現象——

隹字用在提示這些現象的句子中。因此對當時的人們而言，要表現不祥的現象時，總是下意識地使用隹字。如以下所舉的：

（資料二十一）「一　乙卯卜，永貞，隹母丙步？　二　貞，不隹母丙步？」（丙二六七）

（資料二十二）「一　壬寅卜，殼貞，不雨，隹茲商出作禍？　二　貞，不雨，不隹茲商出作禍？」（丙二〇三）

肯定形、否定形對卜的時候，也都用隹字，而不使用其它文字（例如由字）當肯定形，亦即步或禍等情形時祇使用隹字。這個事實顯示隹字强烈地包含了兇的意識。

以上談到的都是隹、不隹置於命辭冒頭的例子。以下的二例是用在冠於命辭當中的一部分。

（資料二十三）「一　癸未卜，賓貞，茲雨不隹降禍？　二　癸未卜，賓貞，茲雨隹降禍？」（丙六一）

這些資料中的雨是和兩相同的自然現象。這是對卜是否降禍的卜辭。雨是現實存在的現象。因爲要卜問需對商人是否降禍，所以在述語—降禍之上冠隹、不隹。別外：

（資料二十四）「一　貞，㞢不隹西土？　二　貞，㞢不隹西土？」（丙五一七）

資料中的㞢字有兩種用法：一是明示虹等自然現象時使用它，另外是使用於祭祀用語中。在這個資料中是作爲明示自然現象的語詞。可以認爲它是在占卜這種自然現象是否會在西土發生（十一）。這時候是使用於提示場所。

如上所述，可以從使用隹、不隹的命辭瞭解隹字含有與步、禍等緊密接連的意識，這種意識在甲骨文中是看不到的。因此，不得不認爲，由和隹一方面具有共通的意思，另一方面又有明確的區別。從這個事實看來，很明顯的，既無法象張秉權氏一樣將這二字完全相同看待，也無法象陳夢家氏一樣從時代的前後關係去考慮。

而且如上所述的，如果認爲隹字含有兇的意思的話，隹字的第一用法當勿隹來使用時，一般推測仍然有兇的意識在作用。於這種用法，動詞是從、令、伐等，主語是商王或代替商王的人物，對客語起積極性的作用。但是以否定形的思考方式出現的原因可能暗示我們一件事實，商人意識到那是不祥的卜即兇的行爲。反過來說，以和勿隹對稱的由字起頭時，可以認爲該卜問行爲的實現是吉，也表示那可能是受到祈求的行爲。

三

如上所述，很明顯的，把由字當介詞或疑問副詞來考慮它的意思，不如把它當作是提示强調卜占主要關心所在的語詞。一方面可以認爲隹字是具有與由字相同作用的語詞，但是另一方面很明顯的，由字具有强力的肯定作用，而隹字卻具有極强的否定意思。由字在第二期卜辭中消失，第三期以後被寫成甴，而在意義上，漸漸加上了選擇、代替的作用，但是綜觀全期仍然帶有提示的作用。即使如西周卜辭：

（資料二十五）「今秋王甴克往𡍮？」（H一一：一三六）

（資料二十六）「㠯，告于天，甴王咎？」（H一一：九六）

大體上也和商的卜辭具有相同的用法。資料二十五和前面所舉的資料七的第一項、資料九的第一項等同樣是提示行爲的用法。資料二十六的七咎和商的第二期、第五期祭祀卜辭中所用的七尤是同義，但是商的卜辭沒有冠甴字。如果對天行告祭是否招咎是屬於卜問的主要關心事，那麼商代的甴字用法到了西周仍然沒有什麼變化。藉著使用這種文形（以七這個否定詞來否定咎），來祈求預想對天告祭的吉利。

（資料二十七）「甴王龔德谷天，順我不敃。」（師覩鼎）

（資料二十八）「甴余小子肇盩先王德。」（毛公鼎）

等資料（十三）。資料二十七的甴和後面資料三十四的甴和後面的資料四十大孟鼎—特別是空前半的隹字同樣地具有類似意志的作用。而且一般認爲這些金文中的甴字用法和古典虛詞的惠字用法相同（十四）。

相反的，隹字雖然在第二期從卜辭中消失，但是在第三期、第四期卻又再度出現。例如：

（資料二十九）「一　隹王亥步雨？　二　隹七步？」（粹七五）

這個用法和第一期的將隹和步等發生關聯的使用法相類似。但是兩者之間仍然有很大的不同點。原因是：

那麼用在表示時間的隹字和資料三十三等所用的隹字之間，可以找到哪些關聯的意思呢？這當然成爲一個問題。這是一個難解而又沒有明確答案的問題。例如資料四十大盂鼎的隹字是後來用來與既對應的隹字的前驅用法。但是，研究以「今我隹」、「今余隹」開頭的整個句子，可以發現含有現在至將來的意志（前半）以及祈求（後半）的意思。另外西周金文（也包括商末期金文）中表示時間的情形時，記錄在金文中的時間是作器者建立功績、接受恩賞的時間，或是受王訓誡的時間。任何一種情況對作器者而言都是蒙受寵幸的「吉利」時刻。我認爲這種意識一定在當時的人心中起著作用。現在的幸運以及祈求將來幸運的意志乃是統一這二種隹字用法的意識。

結論

以上檢討卜辭、金文中亩、恵和隹的用法及意思，得到如下的結論：卜辭、金文的亩、恵二字是恵字的古體，意思上由强調性的提示變化到以選擇或代替爲目的的提示，而且進一步具有祈求的意味。另外，隹字在第一期卜辭中含有强烈的否定意識，與亩字對應而具有提示的作用。但是到了第三期、第四期，否定的意識逐漸稀薄而轉化成肯定的作用，然後更進一步具有意志、祈求的意味而與亩、恵變成同義。到了西周時代，金文中的亩、隹和古典中當虛詞的恵、惟產生相同的作用。因此可以說：亩和隹在第一期卜辭中同樣具有提示的作用。但是亩是肯定的而隹具有極强的否定意味，兩者是對立的。第三期以後，隹字的意思起了變化，逐漸地傾向於同一作用。這種變化的背景當中有著宗教意識的改變（十六）。

再者，卜辭中的亩、恵和隹，如果像陳夢家氏或管燮初氏把它們當作介詞或疑問副詞的話，無法說明所有用例中這些字的意義。因此很明顯的將它們當虛詞看待是最妥當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又和後代的虛詞不同。它們的意義是被限定的，而且它們所處的句子的內容也是有限定的。

附記：本論文是一九八二年九月在美國檀香山東西中心所舉行的「關於商文明的國際會議」中所提出的論文加以補訂而成的。

注釋

① 拙稿《有關語詞「亩」的用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唐蘭氏的學說參照《天壤閣甲骨文存》第三十片注。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

③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頁十七。

④ 注③頁三七。

⑤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〇〇一二注。

⑥ 注⑤。

⑦ 注①拙稿頁二五二。

⑧ 注①拙稿頁二五五。

⑨ 注②。另外，關於本節中所舉出的亩和勿隹、隹和不隹的對應關係、高嶋謙一氏在《*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s*》（一九七三）一文中有所論考。這事，在本稿初稿完成以後纔在「關於商文明的國際會議」上，由高嶋氏本人處得知。高嶋氏的論考是基於嚴密的文法論來展開的，因此得到很優秀的成果。然而拙稿關心的重點在這些文字所包含的意識問題，而且也以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的卜辭、西周金文爲對象，所以論調有有差異。但高嶋氏所進行的嚴密文法檢討乃是向來被人等閒視之的部分。對卜辭的解讀，似這種嚴密的檢討是很重要的。我想透過本稿，研究者也是能理解這種重要性的。

⑩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考釋頁三二。

⑪ 注⑤〇〇〇三注。

⑫ 這種西周卜辭的時代祇能限定於西周早期或前期。亩的字體採商代一期的字體，不使用第三期以降的重字。

⑬ 這兩條例子所使用的重字是第三期以降的重字更加複雜化的。

⑭、唐蘭氏將亩即恵和隹即惟同一看待是根據《尚書・酒誥篇》「予不惠若茲多誥」這一點。而且更重要的是，如唐蘭氏所引用楊筠如在《尚書覈詁》所指摘出來的：在《酒誥篇》先前提到的「予不惟若茲多誥」和「予惟用閔于天越民」成對，另外在《君奭篇》中「予不惠若茲多誥」和「予惟曰，汝云云」成對，在此句上文的「予不允惟若茲誥」和「予惟曰，襄我二人云云」成對。因此，這些惟、惠就被解釋爲表示王或周公意志的語詞。

⑮、注⑭。

⑯、拙稿《中國古代王朝之形成》第一部第一章《祖靈觀念之變遷》。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

唐钰明　周锡輹

被动式的起源是汉语史研究中尚未完善解决的问题。过去通常认为被动式是春秋以后才产生的，比如王力先生就说："在远古汉语里，在结构形式上没有被动和主动的区别。直到甲骨金文里也还是这种情况。真正的被动式在先秦是比较少见的，而且它的出现是春秋以后的事。"① 近年来，随着西周金文被动式的逐步被确认，这种传统的看法开始改变了。西周金文存在被动式这一点，郭沫若、于省吾、唐兰、杨树达等前辈在金文考释中都曾涉及到②，只是所论间接而零星，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1980年杨五铭同志对此予以系统整理，正式提出西周金文已有被动式的论点③，这个论点得到王力先生的支持④，潘允中先生在其汉语史新著中也采用这个意见并进一步援引《诗经》、《周易》的三个例子为证，最后明确指出："关于被动式的起源时限，应该断自西周初期。"⑤ 这样，人们对被动式起源的认识，便在原有基础上向前推进了一步。

然而问题并未就此结束。既然西周金文的被动式已重新得到认识，那么商代甲骨文的情况又如何呢？迄今为止，有关学者对此是阙而不论（如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或是持否定的态度，如陈梦家先生说：甲骨文"没有利用介词表示被动的。"⑥ 只有于省吾先生与众不同，他曾引证以下一例：

（1）丁亥卜，古贞：庇叕于滴（漳）？庇不叕于滴（漳）？（《乙》7886）

于先生认为庇是地名、叕当读为汩没之汩。他说："甲骨文的'庇汩于漳'和'庇不汩于漳'是贞问庇地是否为漳水所陷没言之。"⑦ 可见，在于先生的心目中，这就是甲骨文中的被动式。不过，此例"叕"字的考释尚属一家之言，可能不易被普遍接受，那么不妨进一步来考察我们所发现的其它例证。

（2）丙寅〔卜〕，亘贞：王𢦏多屯，若于下上？贞：王𢦏多屯，若于下乙？（《合》808正）

为了准确理解句意，我们首先讨论其中关键性的动词"若"字。若，甲骨文作，象女子跽坐而伸出两手理顺自己头发之形，金文或作  、或加羡文口作  ，到小篆则头手分离而讹变为  。《尔雅・释言》："若，顺也。"《释诂》："若，善也。"《说文》："若，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说文》根据讹变了的小篆求其本义为以手取草（即所谓"择菜"），其结论当然欠妥。《说文通训定声》沿用《说文》的所谓本义而将顺、善当作"假借"，这种分析看来也是不正确的。考若的原始字形及词义演变，顺应是本义而善是引申义。它的假借义（比方"如"义和"汝"义）成为基本意义，当是春秋以后的事。而就早期的典籍《尚书》《诗经》而言，若字多数用本义，如《尚书・尧典》的"钦若昊天"，《汉书・艺文志》译为"敬顺昊天"，《诗经・蒸民》的"天子是若"，毛传："若，顺也。"这里要指出的是：尽

“帝弗若王”是主动句，这里的“若于帝”，“不若于帝”是被动式。大意是：旨作某事，问是否为上帝所保佑。

（5）不若于示？（《乙》8400）

“示”，祖宗神灵。句意为：〔王〕不被祖宗神灵所保佑吗？意义相近的主动句如：“示若王？”（《乙》8091）。

（6）异其左于宾？（《合》80847）

“异”，人名。“宾”，神灵名。句意是：异会被宾所辅佐吗？

综观上述六例十句，均为由“于”字引介施动者的被动式，亦即通常所说的于字式。于字何以能率先成为被动式的第一个形式标志？这与它早已在甲骨文中虚化为活跃的介词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知道，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形式标志如“为”、“见”、“被”等，都是由实词虚化而来的，只有虚化之后，它们才能成为被动式的形式标志，而在甲骨文乃至西周金文中，它们均未虚化，因此，为字式、见字式等均未能在甲骨文西周金文中出现⑧。于字最初也可能是个实词，《诗经·桃夭》毛传：“于，往也”，《粹》第1175片：“壬寅卜：王于商？”《金》第699片：“贞：王勿于磊？”均是于训往之例。不过，于作实词在甲骨文中并不多见，在近千例中，于主要用作介词，可引介对象、处所、时间等等，可说是甲骨文中应用最广泛的介词，如：“黎方来，告于父丁”（《甲》870），“王入于商”（《前》2.1.1），“乙未，余卜：于九月又事？”（《缀》281）等等。于字如此活跃，在此基础上进而引介行为的施动者、构成被动式，已经没有多大困难了。

结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起源，应上溯至商代。商代被动式为数不多、形式单一，于字式是最早出现的形式。

（本文蒙潘允中教授、陈伟湛副教授审阅，谨致谢忱。——作者）

① 《汉语史稿》第402页，中华书局1980年新1版。

② 郭说见《西周金文辞大系》第41页，于说见《尚书新证》卷四，唐说见《论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载《古文字研究》第2辑），杨说见《积微居金文说》第26页。

③ 杨文《西周金文被动句式简论》系1980年古文字第三次年会论文，载《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④ 见上文文末的说明。

⑤ 《汉语语法史概要》第247页，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

⑥ 《殷墟卜辞综述》第103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⑦ 《甲骨文字释林·释叀》，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⑧ 参看拙文《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

引书简称表

《殷虚文字甲编》	《甲》	《殷虚文字缀合》	《缀》
《殷虚文字乙编》	《乙》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京》
《殷虚文字丙编》	《丙》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金》
《殷虚书契前编》	《前》	《甲骨文合集》	《合》
《殷契粹编》	《粹》		

（原载《學術研究》1985年第5期）

管《尔雅》集有颇、善二义，但旧诂通常只取顺义而将善义弃而不用，这就使有些辞例的训释颇有未安。如：“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今王室乱，单旗刘狄剥乱天下，壹行不若”（同上），“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左传·宣公三年》），此等若字旧诂均训“顺”，读来虽不至于不通，但终有云泥阻隔之感，如改用“善”来训释，那就豁然畅通了。

甲骨文的情况与早期典籍大体一致，若字出现六百多次，绝大多数用本义或引申义，如：“癸亥卜：中子又，往来唯若？”（《京》3022），“甲申卜，争贞：王有不若？贞：王亡不若？”（《乙》5798），“我其已宾乍，帝降若？”（《粹》1118），“贞：帝若王？贞：帝弗若王？”（《缀》828）。甲骨学者通常也将甲骨文中的若字解释为顺或顺利，这在多数场合是没问题的，但某些辞例则不然，比如上引的“帝降若”、“帝若王”，读成“帝降顺”、“帝顺王”就未免有些扞格，不如读为“帝降善”、“帝善王”。《尔雅·释诂》：“若、祥、淑、臧、嘉，善也”，若与祥同训，《粹》第55片：“庚辰贞，日又戠，非祸，唯若”，若与祸对文，凡此皆表明若字含有福祥之义。若作名词表福祥，作外动词自可表福佑、保佑。贞问上帝对人王的善与不善，其实就是贞问神对人的保佑与否。所以，如不拘泥旧训，“帝降若”、“帝若王”完全可以从现代汉语的角度进一步理解为“上帝降福”、“上帝保佑王”。《楚辞·天问》：“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后帝，天帝也。若，顺也。言羿射封豨以其肉膏祭天帝，天帝犹不顺羿之所为也。”王逸拘泥顺义，其释文颇为不辞，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上册第79页释作：“为什么羿对上帝那样虔诚，而上帝却不保佑他？”将“若”解为“保佑”，甚为可取。

现在我们可以来分析例（2）了。“王”，指商王武丁。“戠”，用兵器击杀奚奴的会意字，义为杀伐。“多屯”，战俘奴隶。“下上”，指上下神祇，亦即天地诸神。“下乙”，商王先祖。“若”，作外动词，表示神对人王的保佑。常见的“上帝若王”（《甲》1164）、“大甲若王”（《缀》446），“祖乙若王”（《缀》119）等等，都是主动句，而这里的“若于下上”和“若于下乙”却是被动式，介词“于”所引介的“下上”和“下乙”是施动者，受动者则是前文所见的“王”。两句对贞卜辞的大意是：王杀伐多屯，会被天地诸神所保佑吗？王杀伐多屯，会被下乙所保佑吗？

（3）贞：王戠多屯，不左？若于下上？贞：王戠〔多〕屯，不若？左于下上？（《丙》528）

“左”，即佐的初文，义为辅佐，可作外动词，如：“祖乙左王？祖乙弗左王？”（《缀》132）。“不左”和“不若”乃意念上的被动句，也可以理解为省略了施事者“下上”。“左于下上”和“若于下上”则是被动式。大意是：王杀伐多屯，得不到辅佐吗？会被天地诸神所保佑吗？王杀伐多屯，得不到保佑吗？会被天地诸神所辅佐吗？

（4）己未〔卜〕，□贞：旨□千，若于帝？右。贞：旨□〔千〕，不若于帝？左。（《丙》212）

“旨”，人名。“□千”可能是“氐千”或“登千”（意为征集千人出征）。前引的“帝若王”、

再論「弓」字

劉克甫

甲骨卜辭中有「弓」字，第三期最常見，唯其字義至今似無定論。張宗騫首創「弓」「弗」通用說①，學者多以為然。管燮初論及甲骨卜辭中否定詞時說：「弓」字和「弗」字同用，張宗騫論之頗詳，這裡不再重復②。于省吾認為「卜辭弓字當作否定詞，無不合」③。陳夢家指出張氏證明「弓」字為否定詞是對的，說「弓弗通用」則是有問題的。侯家莊所出庚辛大甲「弗」「不」「弓」「勿」具見。則四者仍有分別④。美國色瑞斯（P.H.-M. Serruys）對卜辭中「弓」字進行了一番整理，提出「弓」字雖然是否定詞無疑，但與「弗」字在用法上有所區別，而與「勿」通用⑤。其後，裘錫圭從用法、字音、分期斷代等方面分析，得出與色瑞斯相同的結論，即「弗」與「不」相近，「弓」則與「勿」相似⑥。但一九八一年夏綠著「釋弓」一文，斷然否認張氏以來「弓」為否定詞的說法，提出「弓」即「比」字，可釋為「同」、「及」、「具」、「俾」等字，其含義顯然不是否定的而是肯定的⑦。

總觀以上所引諸家之說，感到都有其一部份理由，但同時又都不够全面，有進一步探討「弓」字義的必要。

首先，夏文全盤否認「弓」字有否定詞的用法，這是不足以令人信服的。卜辭中常見從正反兩面對貞之辭，「弓」字亦常用於正反貞卜，如：

〈1〉小南七一九「又羌？弓又羌？」

〈2〉粹三六八「乙巳貞：其又？弓又？」

〈3〉小南四三六〇「庚午貞：其升伐自大乙？弓升伐？」

〈4〉小南一一三二「戊申貞：其𠂤眾人？弓𠂤？」

〈5〉粹一三二「其又于大乙至于大甲？弓又？」

〈6〉粹一三〇「癸丑□又升于大乙，乎射？弓乎射？」

〈7〉小南九五「己卯卜王賓父己歲□，王受又？弓賓？」

〈8〉粹六九四「戊王弓其𠂤雨？其𠂤大雨？」

〈9〉小南七二八「王其乎戎衛，弗每？弓乎戎衛，其每？」

〈10〉小南四五六二「重今日辛省田，弗每？弓田，其每？」

以上諸辭正反貞卜之義甚明，其中「弓」字為否定詞無疑。

除此之外，夏文又指出「弓」後面往往連以名詞，如果作否定詞用是講不通的⑧。細察已著錄的甲骨卜辭，確有此類文例，今舉若干以醒目。

〈11〉粹九「辛卯貞：求禾于河，弓𡿺？」

〈12〉小南一七三「弓祖丁易？」

以上「弓」字後面連以先公先王名。

〈13〉續三·二三·六「弓　孟田」

以上「弓」字後面連以地名。

〈14〉小南七五六「辛酉貞：王曰：彷亡禍？弓彷亡禍？」

以上「弓」字後面連以人名。

〈15〉粹八三五「弜望日壬其風？」
〈16〉寧一・二九五「弜乙未雨？」
以上「弜」字後面連以日名。
〈17〉小南三二四「弜茲祝？」
以上「弜」字後面連以代名詞。

此類文例，乍看或與「弜」為否定詞之說頗似自相矛盾，其實未必如此。要了解其所以然，不得不注意到卜辭「弜」字往往與「隹」字相應：

〈18〉粹二八二「隹於庚用？弜於庚用？」
〈19〉寧一・二九五「隹乙未雨？弜乙未雨？」
〈20〉小南三三「隹庚午☐？弜庚午其雨？」
〈21〉甲七五二「弜丞鄉？隹多尹鄉？」
〈22〉珠六八「隹大宰？弜二小宰？」

因此要了解「弜」字用法，不得不先弄清卜辭中「隹」字的語法作用。

楊樹達先生首發其義，謂甲骨卜辭每有先置賓語之前，如：

〈23〉前六・五十・七「貞：令多子族從犬眾冬𠂤，叶王事？」
〈24〉後下三八・一「貞：隹多子族令從冬𠂤，叶王事？」

可見外動詞「令」字如常次，文即無「隹」字。外動詞與直接賓語亦如此：

〈25〉甲三六三九「王其田于𠂤，禽大豚？」

或「隹」（亦同「惟」）加于賓語之前，如：

〈26〉續三・二五・七「隹𠂤田，亡𢦏？」

內動詞田字後置則有「隹」字矣⑨。

楊先生指出先置賓語每冠以「隹」字，是一種獨到之見解。可惜對於賓語何以先置之理由未加說明。對此問題日本伊藤道治在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第三屆年會上所提出的論文中有所闡述。伊藤氏主張從第三、四期的各種「隹」字用法看，主要行為或主題是用「其」字來表示的，而當作卜問這個主要行為中的一部份，如行動的担任者、日期、祭祀的對象、種類、數量之類、為了提示或替代事物時，則用「隹」字⑩。例如：

〈27〉粹九一五「庚子卜，令吳省冬？隹𠂤令省冬？」
〈28〉甲八六八「辛未貞：其令射𠂤即𢀛？辛未貞：隹𢦏令即𢀛？」

伊藤氏此種觀察甚精辟。甲骨卜辭中貞問實分為二類。其一為「是非問」，即把一件事情全部說出來，要求對方作肯定的或否定的答復；其二為「特指問」，是一件事情裡有一個項目不知道，發問時把這一項目提示一下。「特指問」中一般用疑問詞來代表未知項目⑪。甲骨卜辭中疑問詞未見，故用虛詞「隹」及語序變更表示。如上述第〈27〉條中「令吳省冬？」及「隹𠂤令省冬？」為特指問，「隹𠂤令省冬？」及「隹𢀛令省冬？」為是非問，「吳」相當於𠂤與𢀛，後者用「隹」字提示並置於動詞「令」之前。第〈28〉條中射𠂤相當於𢦏，亦有是非問、特指問之分。

第〈27〉、〈28〉兩條均從正面貞問。第一期卜辭中特指問時，正面問用「隹」或「唯」，反面問則用「不唯」或「勿唯」：

〈29〉乙七四五七「唯帝它我年？王占曰：不唯帝，唯☐」
〈30〉京人九〇三「隹王征？勿唯王征？」
〈31〉續存上六七一「隹王從洗震？勿唯王從震？」
〈32〉乙三四〇二「疾，唯父乙它？不唯父乙它？」
〈33〉續三・十・二「舌方出，唯我出作禍？舌方出，不唯我出作禍？」
〈34〉乙五二六五「唯茲商出作禍？不唯茲商出作禍？」

第三期卜辭則不同，正面問用「隹」，反面問「弜」⑫，如第〈18〉—〈22〉諸例。又如：

〈35〉小南二六一「隹翌日辛酒？弜翌日辛酒？」這條卜辭的背景是：進行「酒」這種儀式是早已肯定的，這裡要從正反兩面卜問的只是「酒」的日期。
〈36〉京四二六七「弜祀？隹知？」

這裡主要行為本身尚未確定，所以卜問是否不必進行「祀」而要「知」。

上述兩條特指的是時間語或謂語，因此均無所謂「先置」現象。如果反問時要特別指示賓語，即冠以「弜」字，先置於謂語前。如第〈16〉條「弜乙未雨」，而是非問則當為「其田孟？不其田孟？」。又如蘇聯冬宮博物館所藏甲骨卜辭中「弜馬令」一辭即相當於是非問「其令馬？不其令馬？」。正如

〈37〉掇一・四三一「王其令山司我工？」
〈38〉存上七〇「隹𠂤令司工？」

第〈37〉條為是非正問，第〈38〉條即特指正問，其反問當為「弜𠂤令」之類。

凡特指問句除提示謂語（動詞）外，其餘各成分皆為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所以「弜」字雖是否定詞，但其後面連以人名、地名等，卜辭不乏其例。

注釋

①張宗騫：《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
②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三九頁。
③郭沫若：《殷契萃編》，一九六五年版，三四六頁，于省吾眉批。
④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一二八頁。
⑤P.J.-M.Serruys. Studie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LX, No.1-3, P.69.
⑥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二一頁—一二五頁。
⑦夏渌：《釋弜》，《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六五—七二頁。
⑧同⑦，七一頁。
⑨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六一—六二頁。
⑩伊藤道治：《有關語詞「隹」的用法的問題》，一一頁。
⑪丁聲樹等：《現代漢語語法講話》，二〇四頁。
⑫M.V Kryukov,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Moscow, 1980, P.55.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甲骨文虚詞探索

趙誠

卜辞里出现的虚词，据不完全统计，约七十来个。和后代比较，的确相当贫乏。但从它们在当时所处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来看，完全可以说已初具规模，並自成体系。

一　副词

1．兌。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兌}}$，构形不明。卜辞用为锐，有急速、赶快之义：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粹一一五四）——馬，职官名。先，動詞，走在前面。从，動詞，追趕、跟從之义。「兌从」即「锐從」，急速追上之义。兌，锐为古今字。

2．$\overset{}{\text{兌}}$。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兌}}$，或写作$\overset{}{\text{兌}}$。均象矢「箭」射向人之形。本义似为人受外伤。卜辞用来表示急速、趕快之义：

$\overset{}{\text{兌}}$歸于宰。（粹一五六八）——趕快歸于宰地。

从现代的词义观念来看，「人受外伤」和「急速」之间沒有意义上的联系，則$\overset{}{\text{兌}}$用为副词只是借音字。如果当时的人们认为被矢射伤包含有急速之义，則$\overset{}{\text{兌}}$用为副词为本义之引申。

3．果。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果}}$，也有的写作$\overset{}{\text{果}}$。均象果实在树木之上。本义当为果实之果。卜辞用作副词，大体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果然」之义：

貞，亘其果住貎。（丙二〇四）——亘果然被捕。亘，亘方。这里指亘方之人。住，表示被動的助词。貎即執，動詞，有執拿，捕捉之义。

其二是「能够」之义：

乙酉卜，王果令，弱果令。（拿一、五〇六）——是说商王能否命令。「果令」是说「能够命令」，「弱果令」是说不能命令。商王，作为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应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要想命令就命令，不打算命令就不命令，根本就不存在能否命令的问题。但是商代人崇尚鬼神，迷信上帝，认为人间的一切皆决定於上帝鬼神。作为商王，为了巩固他的统治，就要经常考虑他的一言一行是否符合上帝神灵的意志，因而在商王的观念中就时时存在一个「可不可以这样做」、「能不能够这样做」的问题。卜辞中大量存在着为一件事反复貞问的事实。就是这种观念的反映，如「王征呂方」，「勿征呂方」（鉄二四四・二），「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大田」（丙七一）。在这些反复貞问中，很显然包含着「能否这样」、「可否这样」的意思，其潛台词当然是「做符合天意呢？」还是「不做符合天意呢？」由此来看前面列的「王果令」和「弱果令」这两条辞以及「果」字的含义，就相当清楚了。「果」这个虚词的这一种意义，近似於后代的助动词「能」，但又不尽相同；从和否定副词「不」、动词「令」的结合关係来看完全是一个副词。但又和「果然」义的果不尽相合，所以分列。

4．克。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克}}$或写作$\overset{}{\text{克}}$，从屮从口同。或简写作$\overset{}{\text{克}}$、$\overset{}{\text{克}}$。均象人直立躬身以手拊膝而肩有所负之形，乃会意字。卜辞用作副词，有「能够」之义，似为本义之引申：

弱翹，乎歸，克卿王事。（甲四二七）——不要執捕而呼其歸来，能为王事尽力。翹、執字之异体，有捕捉、執拿之义。乎即呼，有命令之义。卿，用作嚮，动词，本为面向，趨向之义。嚮王事，为王事尽力，則为本义之引申。克的这种用法，近似于后代的能，像是助动词。但多少又有一点「将会」、「将能」之「将」的语意，則又不完全像助动词。

5．允。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允}}$，象人翘躬低头双手向后下重，以表示恭敬，诚信的样子。用象形字来表示一种较为抽象的意思，是极为罕见的现象。卜辞用作副词，有「果然」、「的确」、「真的」之义，但为本义之引申：

庚午卜，爭貞，旬令望乘先歸。（前七、四、三）——望乘，人名。

辛卯卜，爭貞，旬令望乘允歸。（前七、四、三）——望乘，人名。

从词义发展的历史来看，先作为副词在商代后期正处在由「向前」义转变为「向前」义已逐步消失，即处在逐步消失的过程之中，所以用得极少。仅仅由于「先」作为动词在当时还有「走在前面」的含义，而又有「先後刺」这一条卜辞把先和後同时对立地用在一起，才使人看清正

近似於现代有些人所说的「天开了」，有天晴的意思。「己」，这里是己酉的省略说法，是戊申的第二天，「允啟」也是省略语，说全了应是「己酉允啟」，意思是「己酉那一天真的晴了」。

卜辞里允字下面经常连接的动词主要有：雨、雘、啟、風、𢦏、戈、出（有）、亡（無）、出来、步、征、用、之、涉、見。允和后面的动词组成卜辞中验辞的主要部分。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这是副词允的特殊功能。

6．次。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次}}$，象口液外流之形。或写作$\overset{}{\text{次}}$、$\overset{}{\text{次}}$，象以手拂口液之形。即后世垂涎之涎。本义为口水外流，或外流之口液。卜辞用作副词，有「连接」、「延续」之义，似为本义之引申：

王夷次令五族戍鄙方。（后下四二、六）——次令即延令，继续命令之义。

7．征。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征}}$，或写作$\overset{}{\text{征}}$，左右無别。均象止（趾）行走於道路之形。一切行走均有继续之义，则为本义之引申。卜辞用作副词，有「連续」之义：

于辛田，$\overset{}{\text{半}}$。王$\overset{}{\text{匕}}$$\overset{}{\text{半}}$。（甲六七三）——在辛日那一天收獵有擒獲，商王接二连三地擒獲。这种用法的匕，当读为比，为借音字。比在古代有「頻」义，如《史记・呂后本紀》「又比殺三趙王」之比，即有连续之义。与卜辞匕用法近似。

9．自。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自}}$，象鼻子的形状。本义为鼻子，引申为自己之义，则又为进一步之引申：

王自往从獸。（佚一一五）——商王親自去追趕野獸。

呂方出，王自征（鄴一・四一七）——呂方出動，商王親自征伐。

10．眾。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眾}}$，象目垂泪之形，即古涕字。卜辞用作副词，有「共同」、「一道」之义：

癸亥卜，彭貞，大乙、且乙、且丁眾卿。（合四六）——大乙、祖乙、祖丁共同受饗。卿，象两人相对就食之形，即古饗字。祭饗之饗與籍写作享。

从一般的词义观念来看，眼泪与「共同」之义似无联系，則眾用作副词的「共同」、「一道」之义应是本义之引申，也可以说是从一般的词义观念来看，眼泪与「共同」之义似无联系，則眾用作副词为借音字。如果古人以为眼泪是纷纷然滴落，有同时下重之义，則眾用作副词的「共同」、「一道」之义应是本义之引申，也可以说是词义的抽象、虚化。这是一个尚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1．𢦏。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𢦏}}$，构形不明。或写作$\overset{}{\text{𢦏}}$，以$\overset{}{\text{𢦏}}$从$\overset{}{\text{戈}}$无别。即后字的古文，卜辞用作副词有两种含义。一为「向后」之义：

𢦏来。（乙六八九七）——即后刺，向后刺殺。来为刺之古文。

一为「先后」义：

𢦏彭。（文五二三）——後彭。後進行彭祭。

从词义发展的历史来看，後作为副词，在商代正处於由「向後」义转变为「先後」义的过渡时期。

12．先。甲骨文写作$\overset{}{\text{先}}$，从之从人。或写作$\overset{}{\text{先}}$，从止（趾）从人。本义是走在人前。卜辞用作副词有二义，一为「向前」之义，当为本义之引申：

甲子卜，先𢦏来。（乙八七二八・八八一四）——即先後刺，向前向後刺殺。

一为「先後」义，用得较多，当是进一步之引申：

先彭。（合四四六）——先進行彭祭。

辛卯卜，爭貞，旬令望乘先歸。（前七、四、三）——望乘，人名。

从词义发展的历史来看，先作为副词在商代后期正处在由「向前」义转变为「先後」义的过渡时期；而「向前」义已逐步消失，即处在逐步消失的过程之中，所以用得极少。仅仅由于「先」作为动词在当时还有「走在前面」的含义，而又有「先後刺」这一条卜辞把先和後同时对立地用在一起，才使人看清正

在消失中的「向前」之义。这是甲骨文先这个词的特别之处。

13．逆。甲骨文写作，从彳从止从屰。屰象人从前面过来之形；从彳从止（趾）表示行走於道路，所以有「相迎」之义。卜辞作为动词，即用其本义。作为副词，有「迎面」、「迎上前去」的意思，也与本义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贞，吾方其来，王逆伐。（金五〇八）——吾方来侵犯，商王迎上前去攻击伐。吾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國。

王勿逆伐吾方。（後上一七、三）

逆有迎义，後代还有所保留，如「逆水行舟」即迎着水流往上行船，「逆潮流而进」即迎着潮流前进。一般说来，「逆」在後代基本上由「迎」所代替。

14．复。甲骨文写作、。构形不明。甲骨文有一些与行走有关的字，到了後代都增加一个彳旁，如（）字后来写作復；（）字后来写作徂（往）。复字後来写作復也是如此。卜辞用作副词，有「又」、「再」之义：

丁卯卜，戊辰复旦。（南明四四七）——丁卯那一天占卜，第二天戊辰日再一次出太阳。旦，动词，日出。

其复伐。（京四一四八）

15．鼎。甲骨文写作，象鼎的形状。卜辞用作副词，表示时间上的「现在」，有「方」、「正当」、「正」的意思，则为借音字：

鼎出龍。（合一七〇）——鼎用作正，出用作有，龍用作寵。鼎出龍即正有寵，正受先祖神灵寵佑之意。

鼎正，王步。（掇一、三八〇）——鼎用作「正」，有「方」、「正在」之义。正即征，这里是「征野獸」的省略语，近似於说「獵獸」。鼎正即正征，正在獵獸之意。步即後代的擒。王步，商王有擒獲。

16．既。甲骨文写作，象人食毕离去之形，本义当是「吃飯完畢」。卜辞用作动词，表示一般意义上的「结束」、「完毕」、「尽」的意思，前人以为是引申义，其实是具体意义的抽象。用作副词，表示完成，有「已经」的意思，或有「全」、「尽」的意思，按照古人的观点来解释，当是进一步的引申义，其实是具体意义的虚化：

既伐，大敉。（前七、二四、一）——伐，动词，杀人以祭。既伐，已经进行了伐祭。敉，息。雲过去天開了，可以说是天晴。大敉，近似现代说的大晴天。全辞的意思是：伐祭过後天大晴。

既卯。（寧一、七三）——卯日已经过去，即卯日之後。

既雨。（乙五二七八）——丁丑那一天占卜，第二天戊寅日尽下雨。

17．咸。甲骨文写作，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完成，有「尽」、「皆」、「已经」之义：

咸伐，亦雨。（丙二〇九）——全都进行了伐祭仍然下雨。孤立起来看，咸和既似乎完全一样。如果参看它们用在同一条辞里的情况就能感到它们之间的差别：

丙申卜，殼贞，来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出希。其出設。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丙二〇七）——既仅表示完成，咸不仅表示完成，而且还表示全部。

18．母。甲骨文写作，从女突出乳房，表示哺育过子女的女人。此即母字之本义。卜辞用作副词，表示禁止或否定，近似於后代的毋，则为借音字：

毋其戈缶。（丙一）——不要攻伐缶方。母表示禁止。戈，动词，打击，征伐之义。缶，方國名。

贞，百牛母其至。（乙三二一九）——一百條牛没有到来。母表示否定。

母，也可以写作女（  ）。

19．弗。甲骨文写作，象用绳索将物品綑在一起而使之直的形状，似为縛之初义，本义可能就是綑縛。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否定，则为借音字：

贞，帝弗令雨。（人六二）

贞，父辛弗尧王。（乙四五一六）

20．弓。甲骨文写作，从二弓，表示保護調正弓的工具。或写作，表意性更强。本义当为弓檠。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否定，则为借音字：

庚寅卜，王弜入哉。（粹六二六）——入，动词，进入。哉，地名。

王弜正召方。（寧一、四二三）——正用作征伐之征。召方，方國名。

丁亥卜，弜又大庚。（京三九九四）又用作侑祭之侑。大庚，商王某先祖之名。

21．勿。甲骨文写作，或写作，左右无别。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否定：

贞，勿乎伐吾方。（存一、五五九）——乎即呼，有命令之意。吾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國。

贞，勿令帚姘泰。（续四、二七、六）——帚姘，人名。泰，动词，近似现在说「种黍」。

勿字，有緟定作弓。

22．不。甲骨文写作。或写作、。构形不明。甲骨文有一些与行走有关的字，到了後代都增加一个彳旁，如（）字後来写作復，到了後代卜辞用作副词，有「又」、「再」之义：

贞，帝不其出疒。（前四、三二、二）——出用作有。疒即疾，王不黄雨。（京三八五三）——黄即邁，有碰上，遭遇之义。

23．非。甲骨文写作，构形不明。或写作、、。为繁体。因为繁体从手，所以也有人緟定作排。其实是一个字的两种写法。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否定，似为借音字：

丁丑贞，旬又希，非因。（粹一二六二）——又用作有。希，禍祟。因，此用作災害之义。有希，非因，意思是禍祟而没有造成災害。

丝雨非因。（簠天三七）——这一次下雨没有造成災害。丝即兹，此也。非因和亡因文例近似，但结构不同，语意也有区别。非因之因为动词，非为副词。亡因之因为名词，亡用作有无之无，不是副词。

24．曰。甲骨文写作，或写作，从口从一，一在口，表示人说话要从口出声，为会意字，也可以看成指事字。卜辞用作虚词，则为借音字：

東方曰析，風曰劦。（掇二、一五八）——風用作风。只从这一个例子来看，可以把本辞理解为「東方叫做析，風叫做劦」，因为后世文献的曰就有这种意思。如果参考下列的一条卜辞，就会发现上面那样的看法不符合当时的语言实际：

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合二六一）——常用作禘祭之禘。劦是鲁的異体。这一条辞的意思是对「東方曰析」和「風曰劦」进行「禘」祭，则「東方曰析」、「風曰劦」，整体。在每一个整体中，「曰」的上下两项是同位关係，因此在读理解为「東方即析」、「風即劦」，而不是「東方叫做析」，「風叫做劦」，很显然，曰是表示同位关係的虚词，近似於文献的「即」，为副词。

25．气。甲骨文一般写作，中间一画较短，和三字三画一样长不同，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有终讫之义：

之曰气出來嬉。（前七、三一、三）——这一天终于有出告到来。

26．亦。甲骨文写作，在人的两臂之下左右各加一点，表示腋下所在之处，可以看成会意字也可以说是指事字，最好是说成表意字。卜辞用作副词，有「又」、「也」、「还」之类的意义，则应是借音字：

癸巳卜，殼贞，旬亡因，丁酉雨，庚子雨。庚子雨。（续五、一〇、一）

丁酉的第三天。庚、庚子之者，己亥的第二天。

四日庚申亦出來嬉自北。（菁五）——出用作有。嬉读作艱，有凶咎之义。

己亥卜，殼贞，出伐于黄尹，亦出于嬛。（前一、五二、三）——出用作有。嬛都是祭祀对象，为商王室之旧臣。

亦用牲之法。黄尹和嬛都是祭祀对象，为商王室之旧臣。

27．迺。甲骨文写作，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和乃近似：

王于壬迺田，湄日亡哉。（京四五二六）——商王于壬日畋猎，终日無災。

28．乃。甲骨文写作，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和迺近似：

王令吳以子方乃奠于扶。（後下三六、三）——商王命令吳与子方祭奠于扶地。以用作與。

29．其。甲骨文写作，或写作、，构形之意同，本象箕形，即箕字之初文。後来其被借

用为虚词，才有增加竹頭的箕字。从卜辞来看，「其」大部分用作副词，一般用在句中，只有在省略的情况下才用在句首。这一类「其」表示多种语气，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表示该当：

贞：来庚寅其雨。（乙四五一一）——即将到来的庚寅日该会下雨吧！

二、表示假设：

丙戌其雨不吉。（京一二五六）——丙戌那一天如果下雨就不吉利。

三、表示决定，即表示在未来要做某一件事：

甲寅卜，行贞：王其田，亡災。（佚二七一）——商王要去畋獵，沒有災害吧！

四、表示原因：

乙丑卜，王弜征往田，其雨。（後上三〇·一六）——商王不经续去畋獵，因为将要下雨。

五、表示将要：

王其田，其告妣辛。（存二、七六九）——商王要去畋獵，将要告祭妣辛。

其字表示的语气相当丰富，在表示大体相同的语气里，有的还有很细微的差别，今后将另文讨论。总起来说，不管「其」字表示什么语气，都含有一种「将要」，「该当」之义，即表示未来时。这一类「其」字在卜辞中大量存在，应该说是甲骨文时代的一大特点。因为这一类「其」字之下都是动词而又大量被运用，所以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常常用「其」字来鑑定动词的标准之一。

「其」字表示「将要」、「该当」之义在卜辞时代大量存在，到了周代虽然还有所保留，如《诗经》的「其雨其雨」，但显著地减少了。到了後代则完全消失。那么，这种用法在什么时代开始衰弱而逐步消失的呢？从卜辞来看，甲骨文时代已经有这种迹象：

乙丑卜，贞：王其田，至来亡災。（续三、三二、九）

戊辰卜，贞：王田，至来亡災。（续三、三二、九）

这两条辞辞例一样，文意相同。但是一用了「其」，一不用「其」，可见「其」表示将要的作用已经衰弱，所以可省去不用。这可以说是「其」在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即基本上不表示或很少表示某种语气，是即将被淘汰的成份。

30、佳。甲骨文写作，象禽类有羽毛之形，本指称禽类。卜辞用作副词，有「将要」之义，以表示推测：

癸未卜，宁贞：丝雹佳降国。（丙五七）——这场雹子将要降来災祸。

王出夢佳国。（合二一一）——王做了夢，将要产生災害。

二　助词

31、見。甲骨文写作，从人突出眼睛，表示看見，引其本义。卜辞用作助词，表示被动，则为借音字：

余見。（前七、三三、一）——我被災害。

己酉卜，宁貞，今日王其步，見雨，亡災。（续六、一〇、四）——今日商王出行，被雨淋，無災。

見字表示被动，後代一直沿用，如「見殺」、「見欺」。

32、佳。本指羽禽。卜辞用作助词，则为借音词：

一、表示被动：

貞：亘其果佳執。（乙五三〇三）——亘果然被捕捉。

二、用在句首，无义，有人称为发语词：

佳王来征人方。（前二、一五、三）——商王前来征伐人方。人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辛亥卜，設貞，勿佳王往伐呂方。（後上一六、一二）——勿，否定副词，用在佳之前，是甲骨文语法的特点之一。呂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佳的这种用法后来写作唯。「不佳」这一形式后来被淘汰。

三、表示原因：

貞：出疾佳黄尹。（六雙十七）——有疾病，是因为黄尹伤害。出用作有。黄尹，商王室之旧臣，后世商王不仅祭祀先王，也祭祀旧臣，可見旧臣之地位崇高。

貞：疒佳父乙。（乙三四〇三）：

四　表示假设：

其佳甲出至，吉。（簠典一〇三）——如果甲日有来的，就吉利。

其出設，其佳庚，吉。（前七、三二、三）——将要有设立之兆象，如果是在庚日，就会吉利。

設：自然界有时会有某种異常現象，商代人以这是上帝有意的设置，是某种吉凶的予兆，所以把这种現象称之为設。庚指庚日。

五、可以将宾语提前，而无其它意义：

王勿佳龍方伐。（丙二三，京一二六）——即王勿伐龍方，龍方，方國。

六、用来表示时间，有「在」的意思：

帝佳癸其雨。（前三、二一、三）——近似于说帝「于」癸日下雨，即「在」癸日下雨。

用法的佳，近似于「于」，有「在」的意思，好象是介词。但「佳癸」所说的时间带有推测的成份。从这一点来说，「佳」又不完全等于「于」，而只能看作是表示某种意义的助词。

王固曰：龜其出，其佳丁。丁不出，其出疾。（存附一）——风要出来，在丁日。丁日不出，将有疾病。龜用作风。「其佳丁」，近似于「其于丁」，即「在丁日」之义。

样肯定，而带有推测的语意。

七、用来表示时间，有「到」的意思：

己卯卜，設貞，雨？王固曰，雨佳壬。壬午允雨。（丙二三五、乙四五二四）——乙卯那一天占卜，設貞问，下雨吗？商王固曰，到壬日那一天下雨。「雨佳壬」即「佳壬雨」，乍一看似与「于壬雨」同，其实有别。壬午是己卯的第四天，于己卯卜之词，不象一般说「于……」那样肯定。表面看来佳的这种用法和第六类的「帝佳癸其雨」相同。从语感上来体味却略有差别。「雨佳壬」虽然是预卜，但其推测的意味不如「帝佳癸其雨」那样至，后者还多少有一点「大概」的成分。

33、其。甲骨文写作，为箕之本字。卜辞用作助词，为借音字：

庚其出設，吉，受又。其佳壬不吉。（簠典一〇五）——庚日有陳設，吉利，受福佑；壬日（有陳設）不吉利。「其佳壬不吉」是「其佳壬有設，不吉」的省略说法。

这条卜辞里的第二个其字即助词，因用在句首，所以有人称之为发语词。

34、由。甲骨文写作，或写作，，隸定作由，读作惠。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助词，为借音字：

一、用在句首：

乙巳卜，爭貞，由王往伐吾方，受出又。（粹一〇八一）——吾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二、把宾语提前，用作有。又用作佑。

由王出，伐方。（甲五五六）

这种用法的由（由）无实义，由（由）后面一般是一个完整的句子，所以有人把这种由（由）称为发语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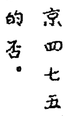
癸卯卜，宁貞，由圍乎令沚打擊羌方。乎即呼，有命令之意。「由圍乎」即「呼圍」，由由把宾语圍提前就成了「由圍乎」。，动词，有打击、伤害之义。羌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庚戌卜，由疫令。（佚一八七）——疫，人名。「由疫令」就是「令疫」成了「由疫令」。《寧》一、五九六作「王令疫」，沒有用由字，宾语就沒有提到动词之前，整个句子语序为典型的主动宾。这可以证明「由疫令」的由有提前宾语的作用，但无实义；也说明由不是非用不可。

由田眚。（南南一、一六〇）——眚用作省視之省。「由田眚」即省田，省田也可以说成「由田」（明五八五），省去田后面的动词。又「王由孟田眚」说成「由孟田」（戩十一、六），也是省去後面的动词。在祭祀卜辞里也有这种現象：

由㞢取。（拾二·八）——㞢，祭祀对象。取，用作煑，祭名。「由㞢取」即「煑㞢」，向㞢进行煑祭。也可写作「由㞢」（前五·四七·三），省去了后面的动词。可见由的语法意义很强，不仅可以提前宾语，而且可以使后面动词省去。也可能这省去的部分正好是甲骨残损所致，后面的动词根本不是省略，这是可以再研究的。但能提前宾语却是事实。

由或亩作为助词与隹有相同之处，后代典籍均写作惟、惟或维。

35、唯。甲骨文写作  ，从口隹声。卜辞晚期从隹分化出唯，用作助词：

其唯祠𥘅正。（文六六〇）——祠，祭祀对象。𥘅和正都是祭名。唯在这里使宾语提前，只起语法作用，无实际意义。整条卜辞的意思是对祠进行𥘅祭和正祭。

卜辞前期的隹有好几种用法：一、用作羽禽之总名，如「隻隹百卌八」（续三·二四·二）（隻即获），好几个词，从汉字和汉语的关係而言，我们称之为同形词。任何一种语言，同形词多了都是一种不利的因素，语言在使用中必然按照自己的需要加以调整。唯从隹分化出来並加上一个口，就是房子这样的调整。从语言的发展来看，这种调整是一种进步。

36、㞢。甲骨文写作  ，或写作，从  ，  ，  ，

壬寅卜，宁贞，若兹不雨，帝佳兹邑灾，不若。（遗六二〇）——壬寅那一天占卜，卜人宁贞问，如果此地不下雨，就是上帝要惩罚此，不好。第一个若为假设连词。第二个若是形容词，有顺的意思，引申有「嘉」、「好」之义。佳，助词，起提前宾语的作用。「佳兹邑灾」即「灾兹邑」。

52. 乍。甲骨文写作𠂤，构形不明。或写作𠂤。正反无别。卜辞用作连词，表示顺承，似为借音字。其用法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一、介绍时间的起迄：

53. 自。甲骨文写作𠂤，象鼻子之形。卜辞用作介词，则为借音字。其用法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一、介绍时间的起迄：

甲戌卜，宁贞，自今至于戊寅雨。（前三、二一、五）

自今癸巳至于丁酉雨。（前三、二一、一）

二、介绍地点和方位：

癸丑卜，行贞，王其步自奠于𢀛亡灾。（佚二七一）——步，动词，本义为步行。这里用来表示从某地到某地，词义已经抽象化。奠、𢀛均为地名。

乙酉卜，雨自东。（乙一四四四）

三、介绍被祭祀的对象：

王宧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二〇、六）——衣，祭名。

自三匚至父乙。（粹一一九）——三匚指匽、匽、匠。

54. 从。甲骨文写作𠂤，从两人一前一後，象跟从，相随之形。卜辞用作介词，似为本义之引申。其用法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介绍被祭祀的对象：

己丑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一〇四一）——庚寅，己丑的第二天，衣，地名。

甲申卜，王于八月入于商。（续二、一四、一）

二、介绍被祭祀的对象：

丙午夕卜，出戋于父丁，羊。（合二五六）——夕，夜里。出和戋都是祭名。父丁，祭祀对象。

祭于祖丁。（又二九九）

58. 由。甲骨文写作𠂤，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介词，近似后代的「於」或「于」，则为借音字。

由今二月宅东署。（前四、一五、一）——於今二月建造东面之寝室。宅，动词，建造之义。东署即寝之古字。

乙酉卜，兄贞，由今名告于南室。（前三、三三、七）——于今夜在南室进行告祭。南室，祭祀之处。

又《丙》二六二同版有这样两条卜辞：

惟由今日𢀛。——𢀛，动词，意义不明。

惟于翌甲戌𢀛。

辞例相同，而且都表示时间，一作由，一作于，可见其用法相近。

59. 以。甲骨文写作𠂤或𠂤，左右无别，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介词，则为借音字。其用法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一、介绍时间的起迄：

壬以象由伐召方。（人二五二三）——以，人名，商王室之大臣。由，伐的对象。召方，方国名。

即「以冢人」，为介宾结构。召方，方国名。

60. 才。在字之初形。甲骨文写作𠂤，或写作𠂤，中间一画是否穿过无别。也有的写作𠂤，正倒无别。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介词，当为借音字。这种才的用法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介绍地点：

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才祭卜。（寧一、三四六）——今天将行走之事告于父丁，同一牛，於祭地卜。告，祭名。祭，地名。

庚辰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才祖乙宗卜。（拾一、一〇）——奉为祈求之义。生，生育之事。奉生，近似于后代的求子。宗即宗庙建筑物，祖乙宗为祖乙神主所在之宗庙。

二、介绍时间：

己未卜，行贞，王宧戋二牛，亡尤，才十二月，才大卜。（文四五六）——大卜，官名。

祭名，亦用牲之法。大，地名。

癸未卜，王才直贞，旬亡𡆥，才六月甲申工典，其彡乡。（後上一一〇、九）——直，地名，工用作贡。贡典是於祭祀时献上典册。彡和乡都是祭名。

三、介绍被祭祀之对象：

壬子卜，即贞，祭其彡奏其才父丁，七月。（佚一七二）——彡，祭名，祭祀时一般用酒。奏，祭名，祭祀时一般用乐、舞。父丁，祭祀对象。

其奉才父甲，王受又。（粹三三五）——奉有祈求之义。

六、代词

61. 余。甲骨文写作𠂤、或写作𠂤、𠂤、𠂤。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人称代词，似为借音字：

丙辰卜，王贞，余步夢。（戬三九、六）——王，商王。余，商王自指。出用作有。

二、介绍被祭祀之对象：

己卯卜，翌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後下四〇、一一）——出，祭名。

庚申卜，彭自上甲一牛至于示祭一牛。（人二九七九）——彭，祭名。

57. 于。甲骨文写作𠂤，或写作𠂤，为繁体。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介绍，则为借音字。其用法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介绍地点和方位：

甲戌卜，殸贞：今六月王入于商。（前二、一、一）——商指商邑。

贞，我勿沈于柬沈。（佚六四七）——柬沈，水名。

五日甲子允彭，出殸于柬。（乙三三四）——出用作有。柬，东方。

二、介绍时间：

己丑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一〇四一）——庚寅，己丑的第二天，衣，地名。

甲申卜，王于八月入于商。（续二、一四、一）

三、介绍被祭祀的对象：

丙午夕卜，出戋于父丁，羊。（合二五六）——夕，夜里。出和戋都是祭名。父丁，祭祀对象。

祭于祖丁。（又二九九）

58. 由。甲骨文写作𠂤，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介词，近似后代的「於」或「于」，则为借音字：

由今二月宅东署。（前四、一五、一）——於今二月建造东面之寝室。宅，动词，建造之义。

署即寝之古字。

乙酉卜，兄贞，由今名告于南室。（前三、三三、七）——于今夜在南室进行告祭。南室，祭祀之处。

又《丙》二六二同版有这样两条卜辞：

惟由今日𢀛。——𢀛，动词，意义不明。

惟于翌甲戌𢀛。

辞例相同，而且都表示时间，一作由，一作于，可见其用法相近。

59. 以。甲骨文写作𠂤或𠂤，左右无别，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介词，则为借音字

土方征于我東鄙，戈二邑，𢦏方亦侵我西鄙田。（菁二）——土方攻击我東面边境，戕害了两个邑，西面边境也受到𢦏方侵犯。在这种情况下称「我」，当指商王统治下的广大地区。由上列三辞所说的「我」可以看出：「我」不是商王自指，但却是指以商王为中心的集体，或「我们」，或商王政权所及的国家。可見我和余的区别是明显的。卜辞的我和後代的我也有差别，即後代的我可以代个人，也可以代集体，卜辞的我未見代个人者。

63 朕。甲骨文写作𦥑或𦥑，左右无别。构形不明。小篆讹化作朕，隸定当作𦥑，从舟𢍏声，后来楷化写作朕。卜辞用作代词大体有三种用法：

一、商王自指：

庚辰卜，王貞，朕徂旁。（甲二三〇四）——王，商王。徂，动词，此有視察之义。旁，地名。

朕（商王自指）的这一用法和余同，与我有别。

二、用如「我们」：

貞，朕匄干門。（丙一二八）——匄，放牧。門，地名。放牧和畋獵一样，绝非商王个人的行动。这个朕当指商王所率領的「我们」。这一用法和「我」近似而和「余」有别。

三、用如「我的」：

甲戌卜，王，余令南帝𢍏朕事。（粹一二四四）——王，王貞之省语。帝，人名。𢍏，动词，谈载，有「行」义，近似于現在所说的「办理」、「处理」「完成××交办的任务」。朕事，我的事、朕的这种用法和「余」有别，和「我」也不同。

64 女。甲骨文写作㚔，或写作㚔，左右无别。均象女子侧面俯首敛手曲膝形。卜辞用作人称代词，则为借音字：

一、用如「你」即后代的「汝」

女一人。（京二〇〇八）——汝一人。

二、用如「你的」：

己亥卜，設貞，王曰：厌虎，余其敗女史。（菁七）——「女史」即「汝使」，近似今天讲「你的使」，此指厌虎之使。

65 乃。甲骨文写作𠬜，构形不明。卜辞用作人称代词，则为借音字：

氏乃史歸。（前七、三六、一）——氏，后代写作氐，动词。此用作敗，有召致之义。史用作使。「乃史」和「女史」同，即「你的使」。

氏乃邑。（卜一七三）——「乃邑」即「你的邑」。

卜辞的乃均为「你的」之义，严格讲来，和后代的汝並不完全相同。

66 它。甲骨文写作𠂤，象長虫之形。或写作𠂤、𠂤，为线条化的写法。本为象形字。卜辞用作代词，则为借音字：

辛酉卜，穷貞，勿于它示𢍏。（续三、一、一）——它示指旁系先王。商代的先王分直系、旁系两类，而以直系为主，旁系当是直系以外其它的先王，所以称为它示。「它」就是用来指代旁系者。𢍏，祈求之义。

它字甲骨文或写作杉，从木它声：

庚申卜，酚，自國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人二九七九）——酚，祭名。大乙九示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等九位直系先王。柁示指直系以外其它的旁系先王。

杉字也有人释作椸，是把木看成是木和𠂤合写在一起。

67 𢆶。甲骨文写作𢆶，象两束並列的絲，当为絲之本字。卜辞用作茲，为指示代词或指示词，则为借音字：

貞，帝弗冬𢆶邑。（丙六六）——冬用作终，动词，终绝之义。𢆶即茲，此也。冬茲邑即终绝此邑之命运。

𢆶夕亡大雨。（甲六一六）——此夜无大雨。

𢆶霍。（前六、四、一）——此風。

𢆶云。（京四三〇）——此雲。

作邑才𢆶。（丙八六）——作邑在此。

这些𢆶，不管指地、指时或指事，均用作近指的此。

68 之。甲骨文写作𠂤，表示人所之，本为会意字。卜辞用作指之与茲不同之处是「之」为远指，猶言「彼」，猶言「那」：

辛酉卜，敲，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乙五二七八）——「之日」指辛酉的第二天壬戌，所以「之日夕」应是「那一天夜里」。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之日雚。（合一六五）——之日指甲午的第二天乙未。雚，霧之本字，此用作动词。

己亥卜，內貞，王出石才庙北東，作邑于之。（乙三二一二）——商王有石在庙北東，所以在庙北東那里建筑城邑。

69 止。甲骨文写作𠂆，象足趾之形，为趾之初文。为象形字。卜辞用作指示代词，与「之」同，则为借音字：

止日。（续一、四一、二）——即之日。

70 笛。甲骨文写作由或由，构形不明。卜辞用作指示代词，与「之」同，则为借音字：

丁未卜，王貞，用不佳喪羊，笛若。（前八、一一、四）——用笛，用作之，近似于此也，实际上是说彼，复指前面不喪羊那件事。「笛若」，从文例证明笛与之同。

「之若」，从文例证明笛与之同。

七、余论

1 汉语虚词和实词的界限至今还沒有一个共同认为的明确划分。根本的分歧是代词和副词算不算虚词。从卜辞的現实来看，本文基本上倾向于把代词和副词列入虚词。

2 前人研究词义，有「明训诂」和「審辞氣」着重于了解虚词的作用，两者显然有所区别。但这两者又是互相关连，互为影响的两个方面，不能机械地割裂而孤立地对待。《经传释词》、《词詮》的虚词研究专着，不仅水平高，影响大有助于研究，而且便于初学、实用价值高，重要的一点是把「審辞氣」和「明训诂」这两方面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从古代汉语虚词含义的丰富性来看，这种两结合的方法显然是符合实情的。《马氏文通》发表之后，某些研究古代汉语虚词的学者，仅仅指出虚词所属的词类及其在句中的地位，把某些虚词在含义或语氣上的不同色彩和细微区别掩盖了下来，既不利于研究也不便于初学。笔者大体依从两结合的方法。稍有不同者，本文所结合的基本上只限于卜辞的文意和语氣，比如「其」、「隹」、「果」等。

3 後代有一些常用的虚词，如不、弗、勿、非、亦、其、唯、以、于、自、从、我等等，甲骨文时代已经出現，而基本用法有一些与后代相同或近似。由此可見古今汉语的继承性。从这种意义上还可以认为某些虚词也可以归入基本词汇一类，因为它们一直沿用下来，在语言中居于稳定成份。但是，不能因为用法有一些相同或相近，就简单地认为卜辞的某即后代之某。

4 甲骨文中也有一些虚词，如𠂤、𠂤、次、征、𠂤、眔、鼎、酋、爰等等，后代极少使用或根本不用，但这些词所具有的某些意义或起的某些作用，却在后代的另一些虚词中得到反应。这一方面可以看到语言的因革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中归纳出虚词中所具有的某些意义和作用也可以通过内部调整思想而必须具备的。既使某一些词不再作为虚词，但它们所具有的那些意义和作用也可以通过内部调整由另外一些词来承担。这可以说是汉语发展、变化很重要的一个内容。

5 按照一般的理解，虚词只起语法作用，与实义无关。从卜辞来看，情况並不完全如此。比如副词的𠂤、无、允、次、征、自、眔、先、逆、既，连词的眔、比、並，介词的从、至、它们有的是实词、有的可能是由实词引申而来，即由实义虚化、抽象而来。由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虚词按照与实义的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的借音词（从文字学的角度来讲为假借字，本文称之为借音字），与实义毫无关系。从卜辞来看，包括助词，语氣词，代词和副词，连词，介词的大部分。另一类多少与实义有一定联系，虽然它们只是实词词义的抽象和虚化，但多少还能让人感到有一点实义的意味。这些词已经是副词，连词，介词中的一小部分。在这种意义上，是否可以进一步从卜辞虚词和实词词义的关系得出这样的结论：虚词中的助词，语气词，代词要更虚一点，或者说是纯虚的。副词，连词，介词多少偏实一点，或者说是非纯虚词。卜辞虚词的这种情况，如果只从结构，关系指出词在句中的地位，词所

屑的类别，很难总结出来。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说，研究上古汉语虚词，至少对于甲骨文虚词的探索，不能不考虑意义的因素。

主要参考书目

《甲骨文字集释》　李孝定编
《殷墟文字甲编考释》　屈万里著
《殷墟文字丙编考释》　張秉权著
《殷墟卜辞综述》　陳夢家著
《殷墟卜辞研究》　島邦男著
《甲骨文字釋林》　于省吾著
《古文字研究》　古文字研究会编

一九八四年八月於北京

補

71. 大・甲骨文寫作𠂇，象人正面站立之形・卜辭用作形容詞，表示大小之大，似為本義之引申；用作副詞，似又為大小義之進一步引申：

王大令衆人。（前七・卅・二）

丁卯卜，王大隻魚。（邊七六〇）——隻用作獲，動詞。

丙子卜　穷貞・方其大出。（前五・二八・六）

甲骨文大的這種用法，和現代所說的「大擺宴席」、「大講特講」、「大起大落」、「大打出手」之大近似，和大小之大有關，但不如大小之大那樣具體，顯然是由大小義抽象、虛化而來。由這裡可以清楚地看到，副詞盡管比助詞、連詞、語氣詞、介詞要實在一些，至少能使人感到「可以意會」，但比起名詞、形容詞、動詞這些實詞來却又是那樣的虛，實在是難以名狀。從這種意義上把副詞歸入虛詞是完全符合實際的。

72. 衣・甲骨文寫作𧘇，象衣之形。卜辭用作副詞有集合、會合之義，不明和衣之本義有何聯繫，似為借音字

戊寅卜，才高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十一・三）。——田畋獵。逐，追趕野獸之專用動詞。「衣逐」卜辭常見，近似於現代所說的合圍。不同的是：「衣逐」只限於對野獸，「合圍」不僅對獸，也可以對人。「衣逐」之逐與追義近；「合圍」之圍雖不完全排除追，但主要在於圍。衣作為副詞的這種用法僅見於商代。

73. 餘。甲骨文寫作㕣，从舟余聲。卜辭作為語氣詞，用在句首：

癸酉卜，設貞，旬亡𡆥。王二曰：㕣！𠂤希出𡆥！𠂤二——卜辭有「亡𡆥」之語，為無災無害之意，此處句字獨立應用，當為有災、有害之意。這裡的餘是對預知有災害禍祟表示驚駭，應是語氣詞。也有人認為是發聲辭。

74. 才・甲骨文寫作中，拼形不明。卜辭用作連詞，似為借音字：

甲子卜，㞢貞，𦎫酒才疾，不从王古。（甲二一二二）——𦎫，人名商王之大臣。酒，動詞，飲酒之義。疾，動詞，生病之義。「𦎫酒才疾」即「𦎫酒而疾」，也就是𦎫病於酒。從上下文意來看，當是說𦎫這個人喝多了酒而生了病，也可以說是𦎫喝酒過量就病了，所以不能隨從商王辦事。

甲骨文的才一般都用作在，如「才祭卜」即「在祭卜」（祭是地名）、「才十二月」即「在十二月」。但是，這個用作連詞的才却不能看成是在，因為它很像現代口語裡「才」的用法。「𦎫酒才疾」用現代口語可以說成是「𦎫飲酒過多才生了病」。當然我們不能因此說現代的才就是甲骨文的才，也不能簡單地論定現代的才是甲骨文才的直接繼承，但無論如何可以說它們之間有着某種關係。因為才一都用作在，所以有人認為才是在的本字。而未見甲骨文的才用作才者。由卜辭的才用作連詞來看，甲骨文的才也有用作才的。

刊誤

二九九頁倒數第三行之「有『明訓詁』和『審辭氣』着重於了解虛詞的作用」，當是「有『明訓詁』和『審辭氣』着重於了解虛詞的作用」之誤。本文抄誤者尚有多處，如出誤為出、孟誤為孟、既誤為即、拱手誤為拱手、犬侯誤為犬候、禍祟誤為禍祟、今夕誤為今名、夕誤為多初文誤為初夕等等，請讀者注意。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

蕭良瓊

研究商代歷史，殷墟甲骨卜辭是珍貴的第一手資料。由於甲骨埋藏在廢墟之下，年深月久，完整的很少。甲骨出土之後，又被當作藥材和古董而輾轉販賣。本來就不完整的甲骨，幾經轉手，就更加變得支離破碎，成了「斷爛朝報」。要利用這些零碎的資料來研究商史，把它們儘可能的復原並弄清其內容，就成為整理卜辭的一個重要步驟。

復原甲骨卜辭的方法有多種，最常用的是斷片的綴合。在這方面，前輩學者作過許多工作。最早發現斷片可以綴合的是王國維，他發現《戩》一・一四「文義聯續而斷痕可以接合，乃知一片折而為二也。」這兩片的綴合，其重要性不僅是開創了斷片綴合的先例，更為其重要的是，斷片經過綴合，內容更為充實。王國維根據這兩片的內容以商代卜辭的確切記載弄清了商代先公自上甲至示癸的世次，糾正了《史記・殷本紀》的錯誤。除綴合之外，根據卜辭占卜契刻規律，使不完整的卜辭內容互相補充，也是了解卜辭完整內容的重要方法。最先使用這種方法的是郭老。郭老在一九三三年發現「卜辭紀卜或紀卜之應，每一事數書，因之骨片各有損壞時，而殘辭每互相補足」。並寫了《殘辭互足二例》一文。這種內容相同的卜辭，胡厚宣先生稱之「同文卜辭」，專門寫過一篇《卜辭同文例》的文章。董作賓在《殷曆譜》中也作了類似的工作，並提出整理甲骨的兩原則，六方法。他的兩原則是分期和復原，六方法是「同文異版，同版異文，同事異日，同日異事，面背相承，正反兩貞」。這六種方法，可以說都是卜辭文例的表現形式。卜辭文例有很多種，形成卜辭自身的規律，留心卜辭文例，對於卜辭的整理和研究是很有幫助的。

我們在參加編輯《甲骨文合集》的過程中，也作過一些復原的工作。除了根據原甲骨及其著錄情況，將一片龜甲的正反兩面，一片卜骨的正、反、臼三面收集在一起而外，並跟隨桂璵英先生學習將分為碎片的甲骨綴合起來。偶而也有所獲。我們感到留心卜辭文例，有時會有意外的收穫。現在我們結合工作的體會，介紹武丁時期賓組牛骨塗朱大字卜辭的部份文例和規律，並在整理同組卜辭的同時，對當時的社會現象作初步探討。

一、從已知文例，使碎片復原，並推知新文例

武丁期的賓組牛骨大字卜辭，在骨邊隆起部份，有着很整齊的，下而上，相間契刻着好幾條卜辭的情況。占卜的內容或是同一件事，或是好幾件事，依次相間，並有界劃。這類卜辭，大都只有命辭，間或僅有叙辭，胡厚宣先生在《卜辭雜例》一文中，將其稱之為「相間刻辭」。根據這種文例，我們曾將五塊卜骨綴成兩長條同文的相間刻辭。

這兩片卜辭，在《合集》中，分別編為7819正反，和7860兩號，《合集》（附圖一）是由《天》87和新收入的未曾着錄的拓本，以及《南師》2.118綴合起來的。上段是《天》87，反面有字和鑽鑿痕。卜辭由右向左，直行契刻，卜兆向右，諸辭之間有界劃。根據卜辭迎兆刻辭的文例，知此版當是右胛骨之骨邊。《合集》7860（附圖二）是由《佚》67和《契》192兩片綴合而成。我們先綴合了《合集》7819正這一版的上

半段。後來，用同樣的方法，齊文心同志發現《南師》2.118還可相綴。雖然圖版早已編好，即將付印，也不嫌費事地重新調整版面。這種工作，繁瑣而細碎，但有所發現，却也不無快慰。《合集》7860，反面也可能有字，惜未收入。卜辭由左向右直行契刻，知其為左胛骨之骨邊。綴合後的這兩版，各是相對的兩大塊卜骨的骨邊，僅為全骨的一部份，那失去的部份是否還可以找到呢？

綴合完畢，我們又於編輯過程中，發現同樣內容的卜辭又有直行契刻在骨面上的。即《合集》7854正、反（附圖三）。它曾著録於《續》4.28.4，但僅有骨邊刻辭上端的部份內容。《續》4.28.4與原骨相較，上端缺「甲」和「貞」二字，《合集》據原骨補拓。它的反面也有字，曾著録於《續》5.50.9。《合集》7854與《合集》7859同為左胛骨，當是一骨之折。我們又發現《合集》7854同文，但行款順序相反，可惜只剩下一小片了。知其與《合集》7860應同為右胛骨。這左右兩塊胛骨，內容完全相同，兩兩對稱契刻，骨面反面却無鑽鑿。這類卜辭最典型的例子，當是胡厚宣先生在一九八一年《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上刊登的《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一文中所舉《菁》三、四與《寧滬》故宮拼合版，即《合集》10405正、和《合集》10406正、反這兩版，但已失去骨邊部份。這幾塊卜骨的特點，除骨邊為相間刻辭，其內容與骨面刻辭一致而外，就是骨面正反都有字，內容相接，正面無卜兆，反面無鑽鑿。承李學勤同志相告，他於一九五九年寫《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時，已經注意到這種現象。最完整的例子是《金》699（附圖五），他認為占卜時的鑽鑿在骨邊反面，卜兆顯現在骨邊正面，但骨邊面積太小，不能容納全部卜辭，故將卜辭相間契刻在骨邊上，相當提綱。

完整的內容在骨面上，兩相對應。因此，骨面正反均無卜兆和鑽鑿，卜兆和鑽鑿痕跡見於骨邊和骨版近骨臼處。除李學勤同志所說的《金》699之外，我們還發現了一個更為完整的例子，即《殷虛古器物圖録》第12－13頁所著録的那一大版（附圖七），原骨現藏遼寧省博物館，正、反、臼都有字，原著録僅有正面。

現在，我們把這種類型的卜辭，結合骨邊和骨面卜辭相互照應的文例，以及相間刻辭，正反兩貞等文例，以殘辭互足的方法，將《合集》7854正、反，7860，2778諸片綜合起來，作釋文如下：

（1）甲子卜，㱿、貞婦嫘㝬妨？四月　（骨面正面，骨邊缺）

□□□，

婦嫘，人名，㝬即妨，妨讀為嘉，大意是武丁某年四月，王令史官㱿貞問，婦嫘行將分娩，吉利不吉利？正反兩問。

（2）貞唯龜令？　（骨面缺，骨邊）

龜，人名，意為令龜去作某事。

（3）□□卜，㱿，貞亘其作茲邑田？四月，　（骨面，骨邊）

□□□，□，貞亘弗作茲邑田？　（骨面，骨邊）

《合集》7860有「田」字，而無「亘」字，《合集》7854缺「田」字，有「亘」字，骨面和骨邊互足成為全辭。亘，即亘水，茲邑，指大邑商，即今安陽小屯村，意為四月某日，史官㱿貞問亘水是否將危害商王朝的都城。一件事正反兩問，這是卜辭通例之一。

（4）貞唯𢀛火令？　（骨面缺，骨邊）

貞允唯𢀛火令？　（骨面缺，骨邊）

𢀛，胡厚宣先生釋阜，認為阜與火皆人名①。𢀛又作𢀛，火字作𠙵，又作𠙵，這是同一件事的兩問。都是卜問是否派𢀛和火去作某事。後一問加一「允」字，表示一定派去的意思。

（5）□□□，□，貞勿告？……　（骨邊，骨面缺）

告，祭名，意為是否舉行告祭。

（6）己酉卜，㱿，貞勿乎吳取目任伐？弗其㪚？　（骨面，骨邊）

□□卜，㱿，貞乎吳取目任伐？㪚？　（骨面）

貞乎吳取目任？　（骨邊）

吳，人名。目，不識。任，亦人名，或即「多甸亞任」之任，則任為官名。目為任之私名，即名目之任。全辭大意為是否令吳去討伐目任，並將他帶來呢，還是不帶來。也是正反兩問。

（7）乎見婦示？　（骨邊）

辭不全，不詳其意。

以上是正面、反面有兩條卜辭。

（1）王固曰，𢀛　（骨邊反面，直行）

𢀛，不識，當為災禍字。

（2）……作亘往出雩，勿住亘，住出𢀛？　（骨面，背）

雩，亦不識，這兩條卜辭，均係卜問亘水是否作禍之占辭，惜全文缺，不解其意。從已經復原的部份估計，這兩块卜骨都相當大，自下而上，一共卜問了七件事。

並有正反兩問。骨邊下端，還有界劃，一定還有卜辭，上部近骨臼處也還應當有卜辭，遺憾的是目前還不能使其全部復原。這是我們從相間刻辭的文例，推知骨邊骨面刻辭相互照應的文例，又從契刻行款，得知此類卜辭，內容版式相同者，往往因其使用骨版之左右不同，而形成右胛骨和左胛骨上之卜辭左右對稱之式，了解了這幾種文例，有助於復原全骨，通讀全版卜辭。並找出所貞問的事件發生之次第和相互關係。

下面，我們再以相間刻辭為主，對現存之較完整的大片卜骨，作初步釋讀。

二、從卜辭文例通讀全版卜辭，弄清同文、同對卜辭和骨臼刻辭關係

目前能找到的整版的有字卜骨不多，我們仍以武丁期賓組大字塗朱卜骨為例，通讀全版卜辭。我們選擇的例子，即前面提到的《金》699和《殷虛古器圖録》第12－13頁所著録的那一片，現分別釋讀如下：

例㈠《金》699

《金》699內容較少，《合集》16111（《前》4.2.4附圖六），與其相對稱，從行款知其為右胛骨之骨邊，《金》699為左胛骨，二者同文並相對稱。可惜《金》699的摹本不太清楚，有的卜辭還不能全部對應作釋。

（1）己巳卜，爭，貞弋亡𡆥？　（骨面左第二辭）

弋亡𡆥？　（骨邊自上往下第三辭）

貞弋其出𡆥？　（骨邊自下而上第一辭）

弋，人名，全辭為己巳日，史官爭卜問弋有無災禍。正反兩問，反問一辭未見與骨面刻辭相對應。或者省去，按全版干支排列，這是貞問的第一件事。

（2）癸未卜，亘，貞亘其作茲邑田？四月，　（骨面，骨邊）

□□卜，亘，□來？
（骨臼下）
㞢不其來？
（骨邊自上而下第二辭）
㞢，人名，武丁時賓組的貞人。這三條卜辭，貞問的是同一件事。第一條「自」字之下，似為「西」字，綜合這三條卜辭，當是于癸未日，貞人亘，貞問㞢是否來？從什麼地方或什麼方向來。
(3)己亥卜，敲，貞王勿𣪘〔酒入，三〕（骨面中間）
己亥卜，敲，貞勿？〔六月〕。二告，四（骨邊自上而下第三、四辭）
𣪘，酒，均為祭名，這兩條卜辭是己亥日，貞人敲貞問王是否於舉行𣪘祭和酒祭儀式時到來。骨面中間那條卜辭，因為下部殘缺，據《合集》16113補足，但一為三卜，一為四卜，根據骨邊自上而下第四辭，「三」字應改為「四」字，第二條的「六月」據《合集》16113補入，「二告」是兆辭。
(4)己亥卜，敲，貞王入？
𣪘酒王入？四
（骨面右面第二辭）
(3)和(4)所問為同一件事，(3)這一組是從反面問，(4)這一組是從正面問，骨邊和骨面相互對應。
(5)己亥卜，敲，貞王……？
（下殘，骨面右邊第一辭）
這條卜辭下面殘缺，不知貞問有關王的什麼事，從(4)僅有「王入」而無「𣪘酒」，很可能是貞問「𣪘酒」，因此當與骨邊自下而上第二辭之「𣪘酒」相對應，如果是這樣，那麼骨面的兩條卜辭與骨邊卜辭中的一條卜辭相對應。
(6)□□卜，敲，貞王……四（骨臼下．左）

（骨臼下）
㞢不其來？
（骨邊自上而下第二辭）
㞢，人名，武丁時賓組的貞人。這三條卜辭，貞問的是同一件事。第一條「自」字之下，似為「西」字，綜合這三條卜辭，當是于癸未日，貞人亘，貞問㞢是否來？從什麼地方或什麼方向來。
(3)己亥卜，敲，貞王勿𣪘〔酒入，三〕（骨面中間）
己亥卜，敲，貞勿？〔六月〕。二告，四（骨邊自上而下第三、四辭）
𣪘，酒，均為祭名，這兩條卜辭是己亥日，貞人敲貞問王是否於舉行𣪘祭和酒祭儀式時到來。骨面中間那條卜辭，因為下部殘缺，據《合集》16113補足，但一為三卜，一為四卜，根據骨邊自上而下第四辭，「三」字應改為「四」字，第二條的「六月」據《合集》16113補入，「二告」是兆辭。
(4)己亥卜，敲，貞王入？
（骨面右面第二辭）
𣪘酒王入？四
（骨邊自下而上第二辭）
(3)和(4)所問為同一件事，(3)這一組是從反面問，(4)這一組是從正面問，骨邊和骨面相互對應。
(5)己亥卜，敲，貞王……？
（下殘，骨面右邊第一辭）
這條卜辭下面殘缺，不知貞問有關王的什麼事，從(4)僅有「王入」而無「𣪘酒」，很可能是貞問「𣪘酒」，因此當與骨邊自下而上第二辭之「𣪘酒」相對應，如果是這樣，那麼骨面的兩條卜辭與骨邊卜辭中的一條卜辭相對應。
(6)□□卜，敲，貞王……四（骨臼下．左）

(5)貞乎㞢𡆥得？
（骨邊第三辭）
貞㞢弗其得？
（骨邊第六辭）
正反兩問，㞢是人名，乎，命令之意，全辭大意為命令㞢去作祟將有所得，還是無所得，但無前辭，也許與(4)共前辭，㞢、隸定為矣，當即(4)「貞乎伐呂方」一辭所乎者。
(6)貞勿令我史步？不玄冥
（骨臼下）
壬戌卜，敲，貞迄令我史步伐呂方受有又？
（骨面）
從卜辭文意骨面卜辭有「迄令」二字，即最後決定下命令之意，故知這組卜辭，當以骨臼下的反問在前，這一問的兆辭是「不玄冥」，為否定之意，因此再問，到底派我史以步兵去討伐呂方能不能得到保祐？
全版卜辭，在五天之內，連續卜問了四件或五件事，丁巳、己未卜問的是「正」「正」是祭祀名，在甲骨文中，「正」往往與征同，「正」祭可能是與征伐有關的祭祀，在此當為卜問「出征」是否吉利？王視卜兆後，認為「吉」，於是決定出征，征伐什麼地方呢？接著卜問去征伐呂方會不會得到保祐？派矣去騷擾能有所獲嗎？不派我史以步兵去討伐行嗎？這一問的兆辭是「不玄冥」，為否定之意，於是最後還是派我史以步兵去討伐呂方有利。卜問的第二件事是先妣和舊臣是否作祟。值得注意的，是這塊卜骨的骨臼刻辭：
丁巳，婦妥示一，亘。
當是丁巳日，婦妥看示了這一版卜骨，由亘作記錄或收藏。骨面的第一辭的干支是丁巳，貞人是亘，示，即賓，「示一」，「一」之後沒有骨臼刻辭通常都有的表示骨版單位的「𠂤」或「丿」。這版卜骨迄今尚未發現同文卜辭，即使是很小的殘片也沒有，因此這個「一」字，無疑就是指這一塊骨版而言，只此一塊，也就不需要再寫明單位詞了。為了說明這個問題，可對照下面三條卜辭：

□□，㞢示七𠂤出一丿，宁，（《粹》1504）
己□，□□示五𠂤出一丿，亘（《粹》1516）
……𠂤一丿。宁。（《粹》1517）

「𠂤」表示一對胛骨，「丿」表示一塊胛骨，「丿」字，胡厚宣先生釋「半」，「𠂤」諸家有釋匹、屯、包、對者，然皆為一對之意，姑釋對。只用一塊卜骨，就只記上一個「一」字，用兩塊稱「一𠂤」即「一對」，這裡的一對，有「一付」的意思，即兩塊構成一個單位，其零數皆為「一」，這是郭老早已指出的，現在我們要再清楚的是這「一對」，指的是作為占卜用的骨料，還是如前面所談到的《合集》10406（3-4與《合集》7819，7860，《菁》正、反……等一樣，是內容行款完全相同，僅左右順序不同，但相互對稱的全版同文的卜骨？現在看來，應是指全版同文但相互對稱的一對。我們把這種情況的卜辭稱之為「同對卜辭」。它與「同文卜辭」及「成套卜辭」有共同之處，即有內容相同的卜辭。不同之處在於「同文卜辭」有時僅一條卜辭內容相同。「成套卜辭」片數較多，不限於一對，可以包括好幾對，並往往有零數，「同對卜辭」由半的左右兩塊胛骨構成。它們的內容和版式完全相同，契刻和占卜順序則左右兩胛骨相互對稱。

「同對卜辭」和「骨臼刻辭」以及「同套卜辭」它們之間有沒有聯繫呢？現有材料還不能完全說明，有一些例子可以說明骨臼刻辭所載之數量是表示「同套卜辭」一

(7)不其𥏒，一
（骨邊自上而下第一辭）
全版共卜問了六件事，第一件事是問㞢這個人來不來，第二件事是問王有無災禍，第三件事是貞問王來主持祭祀儀式否，這幾件事都發生在武丁某年有己亥日的六月，例二，《殷虛古器物圖錄》第12—13頁（附圖七）這一片，骨面僅有完整卜辭三條，兩條在下，一條在近骨臼處，按干支順序，以及相間刻辭，正反相接，邊面對應等文例，試釋如下：
(1)丁巳卜，亘，貞正？王固曰，正，
（骨面左第一辭）
貞正？
（骨邊自下而上第一辭）
(2)丁巳卜，韋，貞，
（反面，骨邊）
貞弜涉，弜𡆥祟？
（正面，骨邊自下而上第二辭）
貞妣癸允祟？
（正面，骨邊第五辭）
第(2)條可能卜問的是同一件事，即貞問何人作祟。兩問共一條前辭，也許其中有一條缺前辭。弜涉，弜𡆥，均舊臣名，妣癸，先妣名，中丁之配。
全辭大意是丁巳日，貞人韋卜問死去的大臣弜涉和弜𡆥將要作祟嗎？妣癸一定要作祟嗎？
(3)己未卜，亘，（反面）貞（正面左邊第一辭）
貞正？二告，一
（骨邊自下而上第四辭）
王固曰，吉，正
（反面，左邊第一行自左向右讀）
(4)庚申卜，爭，貞乎伐呂方受有又？一月，
（骨臼下）
勿乎伐呂
（反面）

共有多少版。如《殷虛古器物圖録》第12－13頁只有一版，骨臼刻辭所記載的數量為一。又如《合集》6855的骨臼刻辭是：

丁卯，婦冀示一𠂤，一丨。行，

按「一𠂤，一丨」計算，當有同文卜辭三塊，構成一套，《合集》6855，與《合集》6856同文，前者序數為二，後者為三，行款則相反，可知其一為左胛骨，一為右胛骨，序數為一的那一版當和序數二的那一版，現在還沒找到。

是不是骨臼刻辭都刻在固定的那一版，現在還沒找到。只是序數為一的那一版，現在還沒找到。

是不是骨臼刻辭都刻在固定的那一版？或者是一套卜辭只有一版有骨臼刻辭？內容相同的卜辭，但骨臼刻辭不一樣。它們是不是一套呢？這些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例如，《合集》7380正，臼和《合集》7381正臼，正面的卜辭，內容一致，都是：

丁酉卜，㱿，貞沚㝬𠂤册，王比？

《合集》7380正的序數為二，有月份「六月」，《合集》7381正記月份的部份缺掉了，序數為三，兩版都有骨臼刻辭，內容却不一致，《合集》7380臼是：

癸巳，羌宮示二𠂤，㪚

《合集》7381臼是：

己丑，吏示三𠂤，岳

干支和人名都不一樣，數量亦不同。因此，儘管同文，這兩版却不是一套。

又如：《合集》7488和《合集》7490同文，序數皆為一，但前者為十一月，後者為九月，故非一套，而《合集》7492，7493亦皆同文，序數一為四，一為五，《合集》7493的月份也是九月。可知這幾版同文卜辭，確為一套。但行款有的相反，這是因為「一𠂤」卜骨，分別為牛之左右兩塊胛骨，鑽鑿和卜兆兩兩對稱，故迎兆契刻卜辭時，其行款也相反。

通過以上諸例，我們從相間刻辭的文例，推知相間刻辭和骨面刻辭的關係。又從迎兆刻辭，正反相接，同文卜辭……等文例，則可知道「同對卜辭」不僅骨版為一對，其內容亦為相對稱之一對。「同套卜辭」包括若干對卜骨。骨臼刻辭的數量詞與一套卜辭的數量是相符的，骨臼刻辭不一樣，則骨面刻辭雖然同文，也可能不是一套。了解了這些文例，對於殘辭互足，大大有幫助。沒有解決的問題是，骨臼刻辭並不一定刻在第一卜的骨版上，不知是否與收藏方法有關？

三、從文例補足殘辭

從文例補足殘辭的首創者是郭老，現在我們發現了新的文例，擴大了補殘的綫索，可以使一些卜辭的內容，得以充實。我們仍以這種類型的卜辭為例，說明這一問題。

例如，《菁》5（《通》430），它的反面是《菁》6（《通》513），即《合集》13737正、反（附圖八）。原骨的復製品現陳列在北京歷史博物館，這塊卜骨，從迎兆刻辭的文例，以及邊緣殘存鑽鑿和卜兆向右等情況，我們知道它是牛的左肩胛骨，根據「同對卜辭」的文例，我們又發現《合集》594正、反，（附圖九）是與這塊卜骨內容完全相同，而為右肩胛骨的一小塊。從這一小塊上面的內容，可以補充一條完整的卜旬卜辭並補充一條卜辭。很湊巧，郭老作《殘辭互足二例》時，曾將這塊卜骨中的一條卜辭與另外三條卜辭互補。也就是說，它又與《合集》13362正、反，（正，《續》5321，反，《合集》367正，反（《佚》386正，反）（附圖十），《續》5.8.1）（附圖十一），《合集》有同文。恰好郭老所補之辭，按干支順序為此版卜骨最先卜問的一條，現依次將全版內容介紹如下：

(1)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崇。甲辰大驟風，之夕㞢，乙巳疒

(2)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崇有夢。甲寅允有來㪚。左告曰：

(3)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允□有㪚，□，三日丁巳，㠯子豐𠂤……，鬼亦得疾，（以上正面），四日庚申，亦有來自北，子𠂤告曰：昔甲辰方征於𢦏，得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得十有六人。六月，在亳。

(4) 癸未卜，□，貞旬一亡𡆥，二告（正面）王固曰：有崇有夢，其有來㪚，七日己丑，允有來㪚自（西），長戈化乎告曰：「呂」方征于我奠戠四邑（鬻田），四日壬辰，亦有來自西，𠂤乎告，（呂方征我奠戠四邑）。

（反面）

括號內所缺之字，據《合集》584正、反補足，（附圖二十）但《合集》584正「我示鬃田」即「我示鬃田」作「我奠」。因兩版所載的這條同文卜辭，僅此一處有異，故知「我示鬃田」即「我奠」。奠與田通，皆當為「甸」，即邊鄙之意，「我奠」為「我示鬃田」之省。示，郭老釋眡，鬃，舊無釋，應當就是至的同意字。于省吾先生認為至，引申為凡至之義③，舊社會之房契，地契中稱房屋和地塊所在之四境為「四至」，即東南西北四方的邊界，「眡鬃田」應是巡視所達之邊境，「奠」既為邊鄙之意，故「我眡鬃田」簡言之也就是「我奠」。從《合集》584正、反，我們知道這條卜辭在「示鬃田」之後，還有「四日壬辰，亦有來自西，告乎告曰，呂方征我奠，我四邑。」等語，但已失去。現在根據文例和卜辭內容，我們發現《合集》16890正反（附圖八，乙）十《合集》7990正、反，可以將上述內容補足。正面還可增加七條卜旬卜辭，其中癸丑和癸卯兩旬的，字體較肥大，《合集》137正，正好只有這兩旬的卜旬內容，很可能這兩旬互相照應，其餘幾旬無大事故，也就用細筆，雖然，這兩片不能密合，但從內容，文例、鑽鑿、塗朱等項考察，可知當是一骨之折無疑。又《合集》8559正、反，也是同對卜辭之一部份，（附圖一，丁）可作殘辭互足，《合集》16890正、反，曾著錄於《甲骨卜辭七集》編號為《七・S》7，正、反，《合集》8559正、反，亦著錄于該書，編號為《七・B》5，正、反，《合集》7990正、反，為蘇州博物館藏骨，都是早年出土之物。

卜辭全文大意是：癸未日，貞人某卜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有禍亂的徵兆，將要有什麼禍事。果然第七天己丑，西面有了禍事，長戈化來報告說：呂方侵犯了他的邊境。四日壬辰，西面也有報警的，果然，告報告說：呂方侵犯了他的邊境，騷擾了四個邑。

(5)「癸亥卜，貞，旬之𠂤」（據《合集》594正補。）

「王固曰，出崇，其」（有來艱）？（據《合集》594反補。）

甲子允有來自東……「僕」亡于𠂤。（據《合集》594反補。）

「出來艱」三字據卜辭通例補入，它即𠂤，郭老隸定為窺，陳夢家認為是國族名，胡厚宣先生釋為僕④。總之，是一種奴隸身份的人。𠂤，地名。亡，《說文》「亡，逃也」，在卜辭中亡一般用於「出𠂤」、「亡𠂤」之類災禍字之前，其意為有無之無。在此如按《說文》解，當是僕逃亡了，因卜辭中慣將「亡」作為「無」解，故此處可解釋為失踪了。全辭大意是：癸亥日，貞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有崇，將有禍事來臨。甲子那天果然東邊有了禍事，由於骨片殘缺，究竟是什麼災禍看不出來，但其後果是僕在另地失踪了。

《菁》5為三卜，《合集》594為一卜，序數均為單數，但一為左胛骨，一為右胛骨，其二、四兩卜，尚未找到。這塊卜骨又與《合集》13362正、反有兩條卜辭同文。而《合集》13362正、反，又與胡厚宣先生新近綴合的故宮寧滬綴合版即《合集》10406正、反有同文，這版與《菁》3·4即《合集》10405正、反為「同對卜辭」，與其同文的還有《合集》10404（附圖十二），11446（附圖十三），11447（附圖十四），11564（附圖十五），11449（附圖十六）。有一條卜辭同文的有《合集》7139（附圖十七），另外有個別字相同，可推知其為同文的龜版二塊，即《合集》11448（附圖十八）和《合集》8250正，（附圖十九）本版之第四條卜辭（釋文見前）又與《合集》584正、反（附圖十九・甲）有一條卜辭同文。其中《合集》584正、反，所載諸條卜辭與其它諸版同文卜辭較多。我們新近又將《合集》9498正、反，（附圖十九・丙）與其相綴合，並補充了一些新內容，我們現在以《合集》584正反十《合集》9498正反為例，於下一節說明幾個問題。

四、從文例補殘，糾誤、釋字、解辭

前節我們介紹了從文例補殘的例子，隨着新的文例的被發現，我們可以對比前人在材料不足的情況下補殘之得失。並且可以增釋新字，或對已釋之字作新解。並從新解充實卜辭內容，或提高其史料價值。現以《合集》584正、反十《合集》9498正、反為例，於下一節說明幾個問題。

(1)癸未卜，𠂤，貞旬亡𠂤（田，王固曰有）𡆥，其有來艱，長戈化（乎）告曰：呂方征我奠，我四邑。」等語，但已失去。

九有來艱自西，長戈化（乎）告曰：呂方征于我奠（正面，據《合集》137將此條卜辭內容一部份刻於反面，「我奠」作「我示鬃田」已見前節所釋，本辭多「有𡆥」二字）……壬辰亦有來自西，步（乎）告曰：呂方征我奠，我四（邑）（反面）

(2)（癸巳卜，□，貞旬亡𠂤）（正面上部，據文例補）王固曰，有𡆥，八日庚子，戈𢦏（羌……）人，馘出（二人。（反面）

這條卜辭，據齊文心同志釋，大意為，癸巳日貞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有災禍，第八日庚子，從戈地逃跑了羌奴若干人，並將抓回的兩人用酷刑處死，以示懲戒。

(3)癸亥卜，𠂤，貞旬亡𠂤，王固曰：有𡆥，五日丁卯，王狩敄，𠂤車馬□□亦𠂤在車，禽馬亦有𢦏。八月

過去郭老和董作賓、都曾根據《菁》3和同文卜辭，對此條卜辭內容作過殘辭互足的工作。他們增補的內容如下：

癸亥卜，𠂤，貞旬亡𠂤，王固曰：有𡆥，五日丁卯，王狩敄，𠂤車馬□□亦𠂤在車，禽馬亦有𢦏。（據《合集》594正補。）

甲子允有來自東……（僕）亡于𠂤。（據《合集》594反補。）

「出來艱」三字據卜辭通例補入，它即𠂤，郭老隸定為窺，釋為窜，陳夢家認為是國族名，胡厚宣先生釋為僕④。總之，是一種奴隸身份的人。𠂤，地名。亡，《說文》「亡，逃也」，在卜辭中亡一般用於「出𠂤」、「亡𠂤」之類災禍字之前，其意為有無之無。在此如按《說文》解，當是僕逃亡了，因卜辭中慣將「亡」作為「無」解，故此處可解釋為失踪了。全辭大意是：癸亥日，貞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有𡆥，將有禍事來臨。甲子那天果然東邊有了禍事，由於骨片殘缺，究竟是什麼災禍看不出來，但其後果是僕在另地失踪了。

《菁》5為三卜，序數均為單數，但一為左胛骨，一為右胛骨，其二、四兩卜，尚未找到。這塊卜骨又與《合集》13362正、反有兩條卜辭同文。而《合集》13362正、反，又與胡厚宣先生新近綴合的故宮寧滬綴合版即《合集》10406正、反有同文，這版與《菁》3·4即《合集》10405正、反為「同對卜辭」，與其同文的還有《合集》10404（附圖十二），11446（附圖十三），11447（附圖十四），11564（附圖十五），11449（附圖十六）。有一條卜辭同文的有《合集》7139（附圖十七），另外有個別字相同，可推知其為同文的龜版二塊，即《合集》11448（附圖十八）和《合集》8250正，（附圖十九）本版之第四條卜辭（釋文見前）又與《合集》584正、反（附圖十九・甲）有一條卜辭同文。其中《合集》584正、反，所載諸條卜辭與其它諸版同文卜辭較多。我們新近又將《合集》9498正、反，（附圖十九・丙）與其相綴合，並補充了一些新內容，我們現在以《合集》584正反十《合集》9498正反為例，於下一節說明幾個問題。

四、從文例補殘，糾誤、釋字、解辭

前節我們介紹了從文例補殘的例子，隨着新的文例的被發現，我們可以對比前人在材料不足的情況下補殘之得失。並且可以增釋新字，或對已釋之字作新解。並從新解充實卜辭內容，或提高其史料價值。現以《合集》584正、反十《合集》9498正反為例，於下一節說明幾個問題。

正也，許所作歧，今本乃改為俗企字，音同而義不同矣」。企，在甲骨文中作  ，即字的一半。  隸定為陞。胡厚宣先生釋為跌傷了腳。那是在登高時跌傷的，而不是在車上跌倒。

據新綴，五日丁卯之後，當為：「  ，馬□，亦歧在車，禽馬亦有疾。八月」，八月據同文卜辭補，過去用殘辭五足的方法，因材料不充足，根據《菁》3加以想象將「王亦歧在車，禽馬亦有疾，八月」，補為：「，馬□，亦歧在車，  馬（亦□，  ）亦出疾」。補錯了，現在看來，不是祝從車上跌下來，而是有人在車上跌倒了。這個人為什麼也會在車上跌倒呢？原因是「祝，馬□」關於這一句，過去的理解是祝的車馬出了事故，恰恰表示事故的那個字殘缺掉了。從幾條同文的卜辭細加分辨，我們發現，在這一條卜辭中，有兩個與車有關的字，一個是這一句中祝字後面的，一個是「□亦歧在車」的，如果都是車字，為什麼所有同文的卜辭都把第一個字寫成，第二個字寫成一輛完整的車？如果是異體字，為什麼在一條卜辭中，卻有兩種寫法？如果是例如《合集》11446（《前》5.5.3）寫作，11448（《前》5.6.4）寫作，表示車衡和車軛的部份雖有繁簡，但表示車轄部份的那一直劃却都是分開的。這不能不使人對於這個字的解釋要重新考慮。

關於車字，羅振玉根據甲骨文的車字，糾正了許慎將表示衡的部份，側書時寫成，因而誤作戔的錯誤，是對的。但他說：「、、、、……卜辭諸車字皆像從前後視形，或有輢，或有轅，或僅作兩輪，亦得知為車矣」⑤。又未免籠統了，他雖然看出這些與車有關的字和車的各部位，但未指出，為什麼在同一條卜辭中如果都是一個車字，字形為什麼有差異，根據卜辭文例，我們認為，不能無區別地把這些與車有關的字都當成車的異體，只有字，可以釋為車字無疑，至於和不是車字，它們的共同點是表示車輢的那一直劃斷了。由於車輢斷了，所以馬受了傷，在車上的人也就跌倒在車廂裡，這也是「□亦歧在車」這句卜辭中使用「亦」字的原因。

祝和禽（此字董作賓隸定為），都是人名，以《合集》11446相對照，本辭到「禽馬亦出」為止。攸，地名，全辭大意是：八月癸亥日，貞人殼卜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有災禍，第五天丁卯，王乘車在攸地打獵，由祝備車馬，不料祝駕的車車轄斷了，馬也受傷了，有某個人跌倒在車廂裡，禽的馬也受了傷。

至於當釋何字？到後面結合有關的字再談。總之，由於多綴合了一小塊，並將同文卜辭互相補充比較，對這條卜辭的內容就知道得更多，更準確一點，增釋了一個「歧」字，並對的考釋，重新加以考慮。

(4)「癸巳卜，□，貞旬亡，王」固曰：有，其有來，這至六「日戊戌，宰在□，田，夜焚麃三，十一月。

戊，允有來，宰在□，田，夜焚麃三，十一月。

這條卜辭是根據《合集》583正，反（正《寧》2、28＋30，反《寧》2、29＋31）補足的，但《寧》2、29＋31，在「王固曰」之後，還有一句「，光其有來」。光都是人名和地名，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一文中，引用了這條卜辭，並將其補足，這裡根據新綴合版，略有改動，即「宰在□」之後，刪去了「其」字，「其」字之下所缺之字，補上了「田」字，新綴的這一小塊，曾著錄於《前》5.48.2。胡先生文中，曾將《》1.21.1綴上，《合集》584將其分為甲、乙，認為不能直接綴合，現在加上這一小塊之後，也許將《》1.21.1再往上挪一下，就可以綴上了（附圖十九，乙），這兩條同文卜辭，經過殘辭互足之後，它的史料價值大大提高了。

過去董作賓排《殷曆譜》時，把「夜焚麃三」解釋成是呂方入侵所造成的災害。經胡先生將兩條同文卜辭互足之後，就成為說明商代奴隸反抗奴隸主的一條極為珍貴的材料。關於僕的考釋已見前，宰，是國族名和僕一樣，也是一種具有奴隸身份的人。全辭大意是：十一月癸巳日，貞人某卜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將有禍事，光二地將有外患。到了第六天戊戌，果然從外邊來了患難，有僕奴在愛這個地方，有宰奴在另一個地方，他們本來都在那裡拔除田草，不料到了夜裡，竟然起來燒掉了三個糧倉，「」字之上，據新綴有「田」字，使「」字解釋成拔除田草的理由更為充分了。補足全辭之後，我們知道在戊戌那天晚上燒掉三個糧倉的不是呂方入侵的原故，而是奴隸的反壓迫鬥爭。

《合集》583正、反，和《合集》584正、反，只有這一右兩塊胛骨，一為一卜，一為二卜，現存部份，其餘卜辭不盡相同，《合集》583正，左邊有一條卜辭是「癸亥卜，可能與《合集》584正左邊的「癸亥卜，□，貞旬亡」同文，可惜都很殘缺了，也許這「兩塊」同對卜辭在版式上略有區別，即「癸亥卜旬」的這條卜辭，一版刻在較高的位置，共四行，另一版則刻在較低的地方。

五、從文例找出同文各版間聯繫，編入事記

在第三節中，我們將有同文的各版，分別作了介紹，在本節中，我們根據文例再介紹一版卜辭，然後將這幾版，按月份，干支，事件把它們聯繫起來，編成武丁某年，一月至十一月的大事記。過去董作賓根據大致相同的材料編過《殷曆譜》，李學勤同志從商與呂方，土方的關係排過日譜，我們現在編排的大事記，是嚴格按照各版之間的聯繫排的，由於我們只是想說明根據文例可以發現各版卜辭之間的關係，並且可以編成大事記。因此，還有一些可以系聯的卜辭沒有編入，有的地方也與前人編排的日譜稍有不同。

本節選擇的能將有關諸版系聯的骨版是《合集》13362正、反，它共有四條卜辭，其中與《合集》137正、反，各有一條卜辭同文，即有兩條卜辭同文，一條是有關氣象的「乙酉夕風」這條卜辭，又與《合集》367正同文，剩下兩條卜辭，一條是有關氣象有關問題時，再去找它與其他各版的聯繫，另一條是重」，我們將它留待研究與呂方入侵有關的卜辭不少，為了結合「同文」，「同對」，「與子由的生死有關的卜辭。有關子由的卜辭，一同對」，「邊面對應」等文例，我們找到《菁》3·4與胡厚宣先生新綴的寧滬故宮版，即《合集》10405正、反，和10406正、反，從甲骨收藏源流來看，《菁》所著錄的四大版正、反都有字的卜辭，以及與其有聯繫的各版，都是早期同時出土的，由於商賈轉賣，它們分散於各處了，下面是這兩版「同對」卜辭的內容，它的全部釋文，已見胡先生文章，有的地方略有補充，

(1)癸未卜，殼，貞旬亡  ，王固曰：乃茲有，其有來，六日戊子子弘其，一月。

（癸未卜，行，貞旬亡，一）《合集》17080正（六日戊子死，一月）《合集》反

(2)癸巳「卜，□，貞旬亡」一月，

(3)癸亥卜，殼，貞旬亡？王固曰：有，其亦有來，五日丁卯，子由不死，二月

「二月」據《合集》17080正，補，那是一塊卜骨上端有骨臼的那部份（附圖廿二）據胡厚宣先生考釋，「」為生雙胞胎，這是卜問子由生雙胞胎會不會死。《合集》13362正，

於第七天己丑再卜，其辭曰：「㞢固曰：七日己[丑子]由死」，即第七天己丑日，子由死了。

(4) 癸巳卜，敲，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illegible]馬硪，𢦏王[illegible]，子央亦[illegible]。

在這條卜辭中，也有兩個車形的字，過去也是當作車的異體字。細讀上下文，則知兩種寫法，分別表示車的不同部位和狀況。和前節談到的[illegible]和[illegible]一樣，不同的寫法，意思也不同。這條卜辭中，沒有一個有關車的字是一輛完整的車形。同文的兩版，一律都是一個寫作[illegible]，一個寫作[illegible]。前者象徵着車軸的那一橫分作兩部份，表示車軸斷裂了。和[illegible]字是表示車輞斷裂了同樣是會意兼形字。這兩個字都是表示車輛有一個部位斷裂。從意義上講都可釋為「轂」字，《說文》：「轂，車小缺復合者也。從車，殼聲」。段注：「轂與走部之逮，成反對之義。連者，負車也。聯者，連也。連本訓輦，而為聯合之稱。其相儷也。小缺而復合，則謂之轂。引申為凡作轂之偁。凡言轂者，取小缺之意也。《論語》：『擾而不轂』」。很清楚，轂之所以有中止之意，是車在行進中，某部份突然發生故障，或是缺少了，或是斷裂了，分開了。就卜辭而言，斷裂處在輞寫為[illegible]，在軸寫為[illegible]，在衡與輞之間則寫作[illegible]（《續存上》743）《說文》徐鍇：「車小缺而復合，言行斷而復續也。引申為凡暫止之偁。殼車，連屬之義。故曰缺而復合，凡言轂者，皆暫止而復作者也」。[illegible]字，表示車廂，硪，𢦏，皆為磕撞之義。將這兩個過去解釋為車的字，重新加以解釋後，全辭大意是，癸巳日，貞人敲貞問十天之內沒有災禍吧？王看了卜兆說，恐怕有什麼禍事。果然，第二天甲午，王驅車去獵取兕牛，小臣叶的車，車軸斷裂，拉車的馬因慣性，斜刺裡一磕，撞着了王的車廂，與王同車打獵的子央，猛然間經此一撞，從車廂裡跌了下來。全辭是一幅生動的武丁行獵圖。通過卜辭記載，我們彷彿看到兕牛在前奔跑，王和隨臣們驅車急逐，突然小臣叶的車，軸斷了，駕着他那輛車的馬還在使勁地拉車奔馳。受慣性作用，馬打了一個趔趄，猛然間撞在王的車廂上，子央沒有防備，車廂一震，他就一個倒栽蔥從車上翻了下來。卜辭的[illegible]字，不是很像一個人從高處倒栽下來嗎？[illegible]字隸定為𠂤，釋為墮。如果把[illegible]和[illegible]都釋為車，全辭就沒有這麼如動畫般的生動了。

(4) [癸卯卜，㞢，貞旬亡𡆥]

王固曰：有祟，八日庚戌，有[illegible]各云自東冒毋，炗亦有出虹自北，飲於河，[illegible]月。

《菁》4將拓本下半部剪去，無月字。董作賓將其定為一月。另有關於「有出虹自北」（《合集》13442正）的卜辭，月份是十一月。可是本卜辭的「月」字之上下均無「一」字。故不可能是十一月。表示月份的數字當在月字的右側，將月份刻在右側的有五月，七月，九月，十月，如果是五月和七月，九月，十月，如果是十月，則九月兩個癸日。十月則有四個癸日，因為按事件來排日譜，十一月有癸巳還是三個癸日，這缺損了的月份，如有同文卜辭加以補足，將有助於對殷歷的推算，現在只能錄此存疑待考。

(5) 癸酉卜，敲，貞旬亡𡆥，王二曰[illegible]，王固曰，[illegible]，舍，有祟有夢，五日丁丑，王孅中丁，[illegible]，卒阱在宦阜。十月

這條卜辭又與《合集》7153正（《前》6.48.5 十 7.18.3 十 7.23.2）（附圖廿三）有同文。《合集》7153正其中「王固曰，迺若，茲鬼……」一辭，很可能與《合集》137正「鬼亦得疾」占卜的是同一件事，這些都是將有關卜辭系聯起來的點，本文就不再引證。本辭大意是：十月癸酉日，貞人敲卜問十天之內有無災禍，武丁視兆後，連說不好，第五天丁丑日，王出門嬉祭仲丁，走到一個叫宦阜的高崗上，跌傷了腳。下面，我們將上述有關諸版，作武丁某年大事記如下：

一月癸未　六日戊子　子孜死。
二月癸亥　五日丁卯　子由[illegible]不死。
　　七日己丑　子由死。
三月癸未　旬亡𡆥。　（《佚》386正）
四月癸丑　甲寅在告曰：「有𢀛舀自𢀛，十有二人，
五月癸巳　八日庚子，戈執羌××人，馘出[illegible]二人。
　　癸卯　甲辰大驟風，次日乙巳疒[illegible]羌五人。
　　甲寅方征於𠂤，俘十五人，五日之後戊申，方又來征𠂤，俘十六人，（這是六月王在[illegible]地時，子嫋報告的上月邊情）
六月癸丑　王在[illegible]，乙卯[illegible]邑豐今於[illegible]，鬼亦得疾，
　　癸亥　甲子有來自東，僕亡於[illegible]。
七月癸未　七日己丑，長戈化[illegible]告曰：㠯方征於我奠（亦即示鞏田），壬辰亦出來自西，[illegible]告曰㠯方征我奠，戈四邑。
　　癸巳　王往逐兕，小臣叶的車斷軸，馬撞王車，子央[illegible]。
八月癸亥　五日丁卯，王狩敉，兢車斷輞，馬磕碰了一下，有人歧在車，禽馬亦有傷。

九月癸卯　八日庚戌，有[illegible]各云自東冒毋，炗亦有出虹自北，飲於河。
十月癸酉　五日丁丑，王孅中丁，[illegible]，卒阱在宦阜。
十一月癸巳　旻，光二地有災禍，六日戊戌有僕在旻，寧在[illegible]，田蓦，夜焚[illegible]三。

六、大事記所反映的商代社會

在前五節中，我們介紹了武丁賓組牛骨大字塗朱卜辭的一些文例，以及各版之間相互關係，並從它們之間的關係，按月份和干支順序編製了武丁某年的大事記。這些工作都是對甲骨資料的復原和整理，可以說都是研究商史的備料工作。由於商人迷信，幾乎每事必卜，每天必卜，十天必問。因此，我們可用甲骨卜辭作大事記。但卜辭本身並不等於商王的起居注，它更不是史書。僅僅是商代統治階級的占卜紀錄。而且本文所引只限於這種類型的卜辭中之一種。時間也沒有超過一年，顯然，這些材料所反映的商代社會狀況還很不充分完備。不過從這份很不完備的大事記中，還是可以對商代社會作一些分析。

從全局看，在這不到一年的時間裡，武丁的統治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外患並不嚴重，主要是北面的土方和西面的㠯方作小規模的騷擾。土方三次侵犯𠂤地，有一次見於《菁》1，因為本文已經太長，未將《菁》1的內容收入，土方兩次入侵，一共俘去三十一人。㠯方侵犯了𢀛的邊境，還有長戈化在邊境的「示鞏田」。此外未見大敵侵犯。

商王常常離開商王朝的都邑到外地或巡視，或打獵。他不在家時，也有專人負責隨時向他報告邊情，如土方侵犯𠂤地，子嫋得知後便趕去[illegible]地向他報告。長戈化和𢀛受到㠯方的侵犯，也即時向商王報告。商王在外地時也照常命令負人隨時占卜，以辨

吉凶，可見商王集軍權、政權、神權於一身，開後世專制君主之先例。

商王朝的中央政權集中於王。地方政權委專人負責，如長戈化和雀。他們所管轄的地區和商王朝以外的方國接壤處叫做邊。他們管轄的地方有一種地域單位叫做邑。

商王朝內部，在這一年裡表面上是一片昇平景象。七月份，武丁打獵時，驅車追逐兕牛，同去打獵小臣叶所駕駛的車，車軸斷了，他的馬撞着了王的車，把車上的子央撞得摔下車來。接着八月份，王在牧地打獵時，祝的車轄斷了，馬也栽倒了，王跌倒在車廂裡。這接連兩次車禍，說明當時的車還不太堅固。在轅（即轅）和軸這兩個重要部位，不時發生斷裂，很可能在用材方面還不知道選用堅固的木材製造車的重要部件。《周禮・考工記》所載分別選用堅固的木材造軸和輞，並找尋適當的尺寸比例，是從無數次車禍中總結出的經驗。王自己有車，小臣叶，以及祝，禽等隨臣也自備車馬，可見商代統治者使用車馬作交通工具還是較為普遍的現象。

商代是一個奴隸主專政的社會，對於奴隸貴族的吉凶禍福，生死……等均很重視，也都見之卜辭，例如，一月份卜辭記載的禍事是子弦死了。二月份子由生了雙胞胎，丁卯日還是好好的，己丑就死掉了。十月份王到崮阜去巡祭仲丁，跌傷了脚。五月份很可能開了一陣流行病。豐和录地發了病。鬼也得了病。一些異常的自然現象，有的可以釀成災禍，所以也一一卜問，如「大驟風」，「夕雲」，「有虹出自北」，……等。

商代的生產勞動，主要是由奴隸承担的。並有分工，從事畜牧的奴隸叫做芻。從事農業勞動的奴隸沒有專門名稱，大概是農業勞動當時已成為較為普遍的生產勞動。商代的統治，就是建立在奴隸主對奴隸的殘酷剥削和壓迫之上的，奴隸也因此而不斷地逃亡反抗，在這一年裡，就多次發生奴隸逃亡和反抗，四月份左報告有十二個芻奴從羞地逃跑了，接着便是殘酷的鎮壓，追捕回來的逃奴，被施以酷刑，甚至處死，關押起來只是輕罰。但暴力的鎮壓，並不能制止奴隸的反抗，甲辰日颳大風，晚上變天，乙巳凌晨又有五個羌奴逃跑了。接着是六月份，僕奴在号地失踪。最後是十一月份在受和另一處農莊，有三個倉廩，被在該處除草的僕奴和宰奴放火燒掉了。武丁是怎樣對待這次奴隸的反抗呢？暫時在卜辭中還沒有找到與這次事件直接有關的卜辭。

從這份很不完備的大事記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商代的農業生產，已知中耕除草等田間管理。收穫之後，又專設倉廩貯藏粮食。從種到收已形成制度，農業生產逐漸由粗放經營，轉向精耕細作。自盤庚遷殷，到武丁時期，商代奴隸制國家，在各方面都達到興盛時期，許多社會現象還有待深入研究。本文僅從文例將卜辭中有關資料編排起來，供學者們研究使用，並祈不吝賜教。

注　釋

①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增考》第二三頁下至二四頁上。
②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下卷，第二九八頁。
③同②，中卷第二七八頁。
④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載《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第五頁。
⑤同①，中卷第四六頁下至四七頁上。

附圖一

一　《合集》7859正、反（《天》87甲十拓本十《南師》2.118）正，《天》87乙、反）

二　《合集》7860（《簠典》120十《簠雜》71十72十76），《佚》67十《契》192）

三　《合集》7854正、反（《簠地》47十《簠典》121），《續》4.48.4正，（《簠地》48，《續》5.30.9）反）

四　《合集》2778（《後上》6.9）

五　《金》699

六　《合集》16111（《前》4.2.4）

七　《殷虚古器物圖録》12—13頁正，遼博藏骨

八　甲、《合集》137正、反（《菁》5.1，《通》430，正；《菁》6.1，《通》513，反）

乙、《合集》16890正、反（《甲骨卜辭七集》S.7，正、反、《掇一》128，正、反）

丙、《合集》7990正、反，蘇州博物館藏骨

丁、《合集》8559正、反（《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5B，5，正、反）

九　《合集》594正、反（《續存上》498正，《續存上》499反）

十　《合集》13362正、反（《簠地》27十《簠雜》51），征》41，《續》5.8.1）反

十一　《合集》367正、反（《佚》384正、反，《鄴初下》24.2正，《鄴初下》24.3反）

十二　《合集》10404（《前》4.46.2）

十三　《合集》11446（《前》7.5.3）

十四　《合集》11447（《龜》1.7.11，《珠》1368）

十五　《合集》11454

十六　《合集》11449（《珠》290）

十七　《合集》7139

十八　《合集》11448（《鐵》114.1，《前》5.6.4）

十九　《合集》8250正

廿　甲、《合集》584正、反，甲（《簠地》31，《續》5.10.1）十（《簠游》122，《續》4.3.1）十（《簠地》33，《續》3.3.1，《續》5.5.1，《佚》983），《續》5.3.1，《佚》983）一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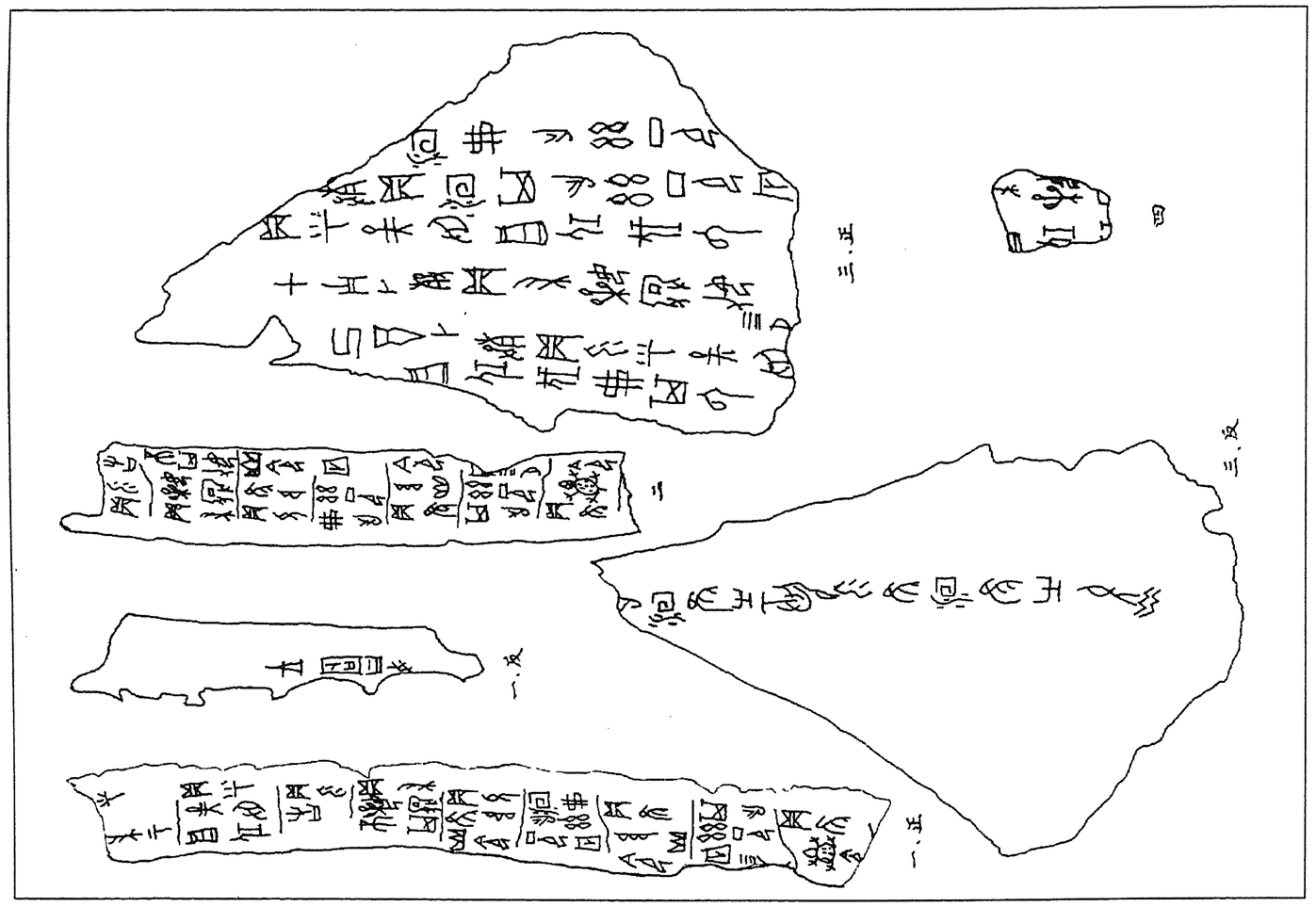
乙、《合集》584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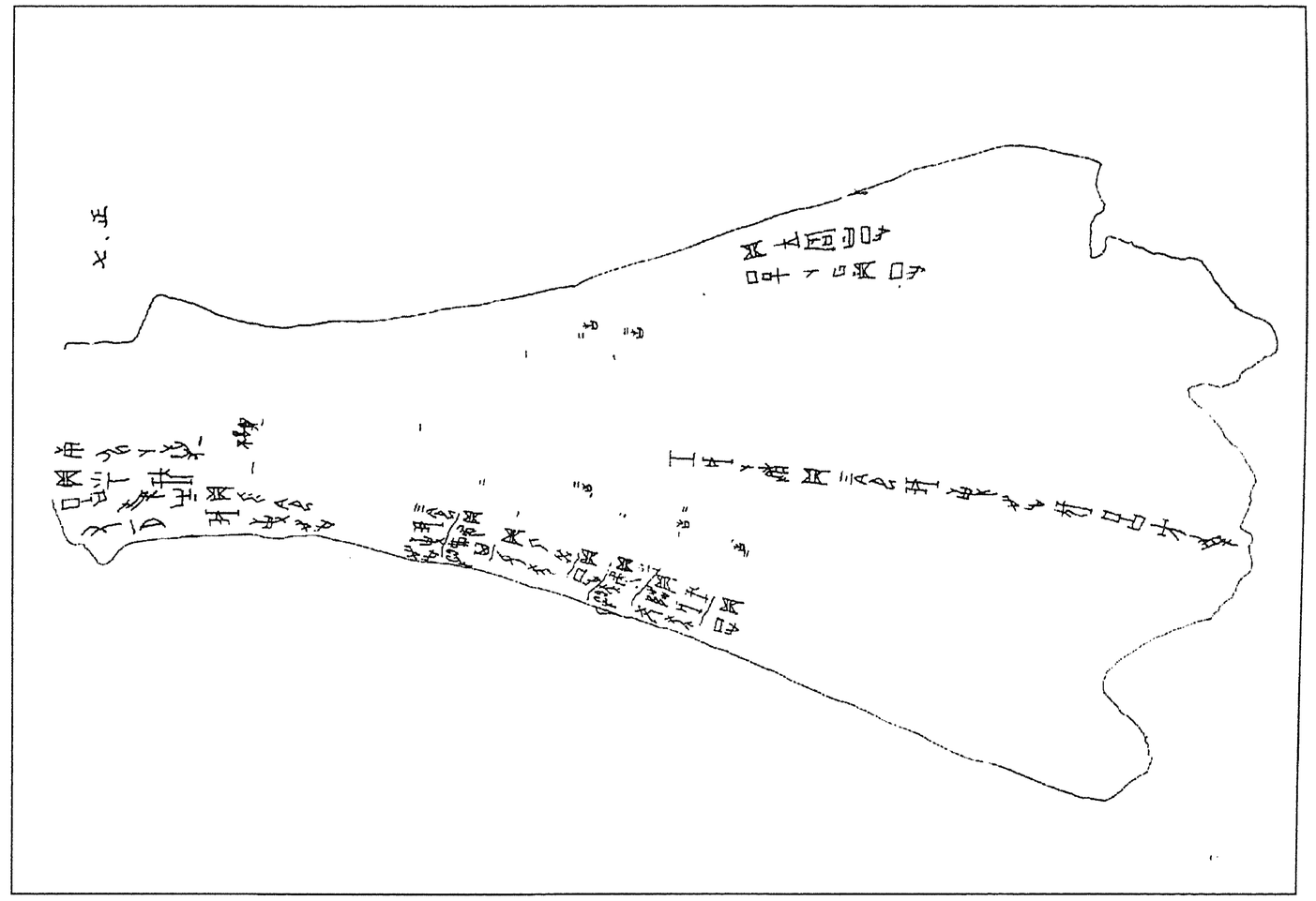
丙、《合集》9498正、反（《前》5.48.2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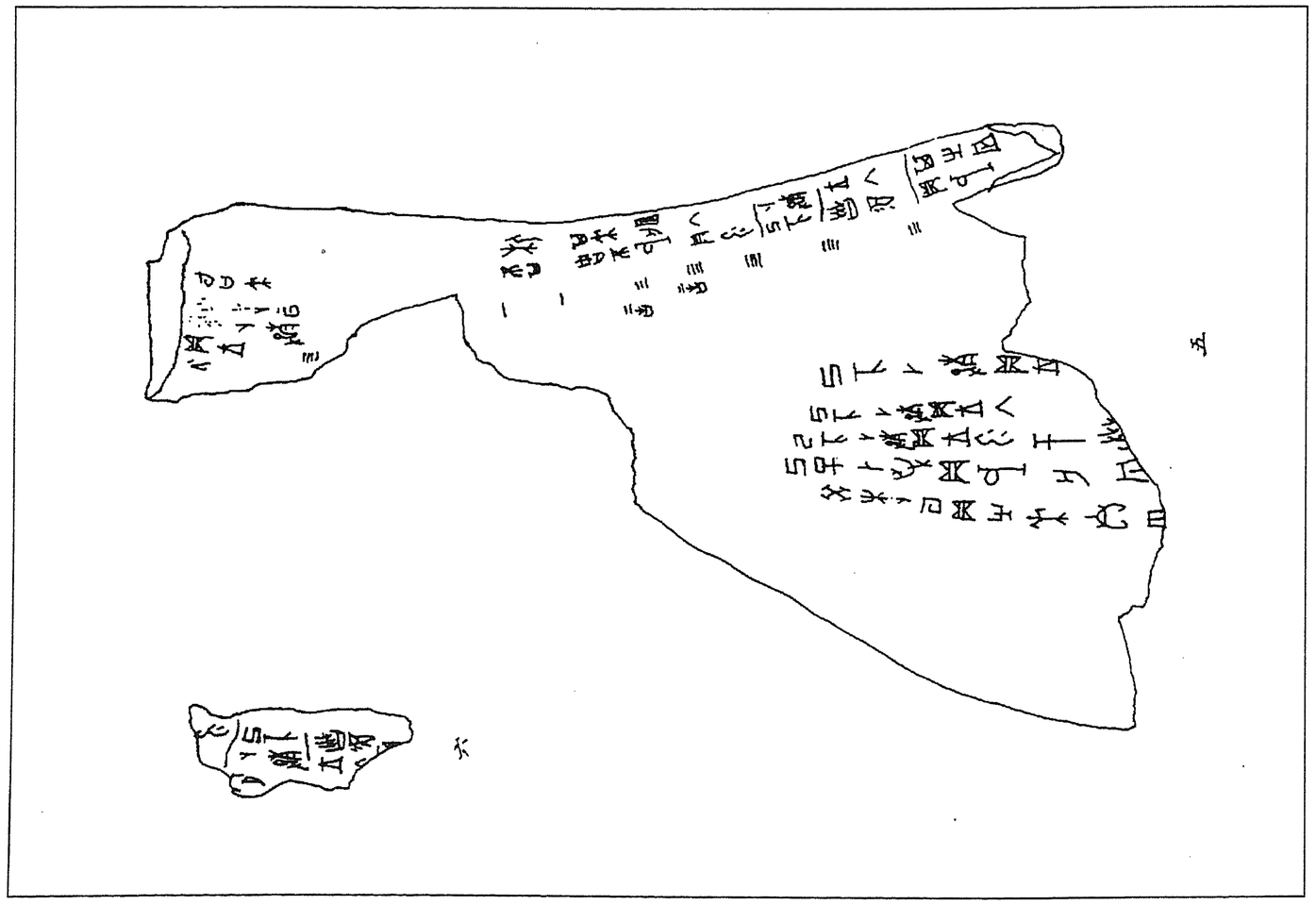
廿一　《合集》583正反（（《寧》2.28十《寧》2.30）正，（《寧》2.29十《寧》2.31）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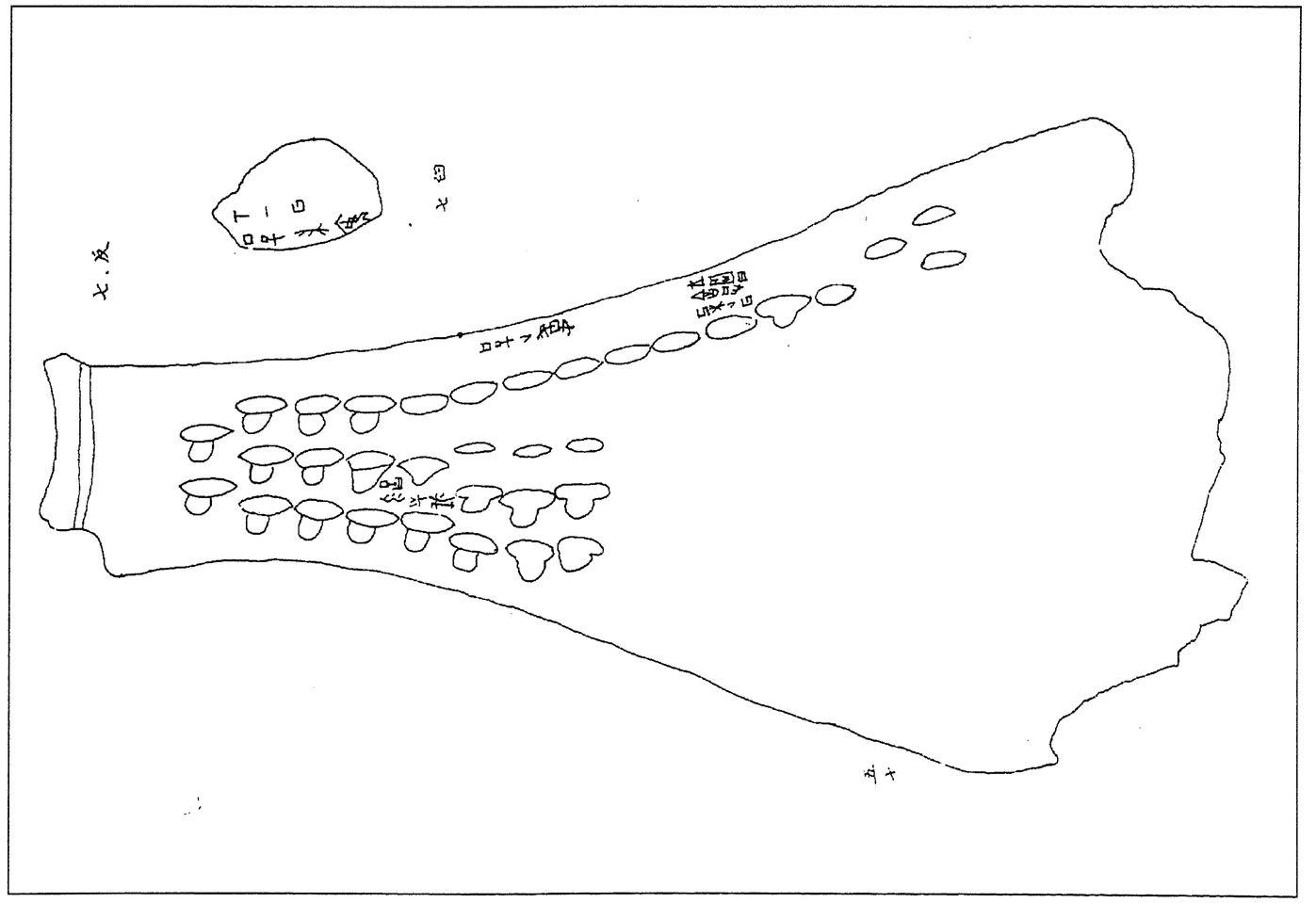
廿二　《合集》17080正、反（《續存上》414正，《續存上》415反）

廿三　《合集》7153正（《前》6.48.5十《前》7.18.3十《前》7.23.2）









九、正

八、甲正

八、丁正

八、丁反

八反、甲

九、反

丙、反

十、正

十、反

十一、正

十一、反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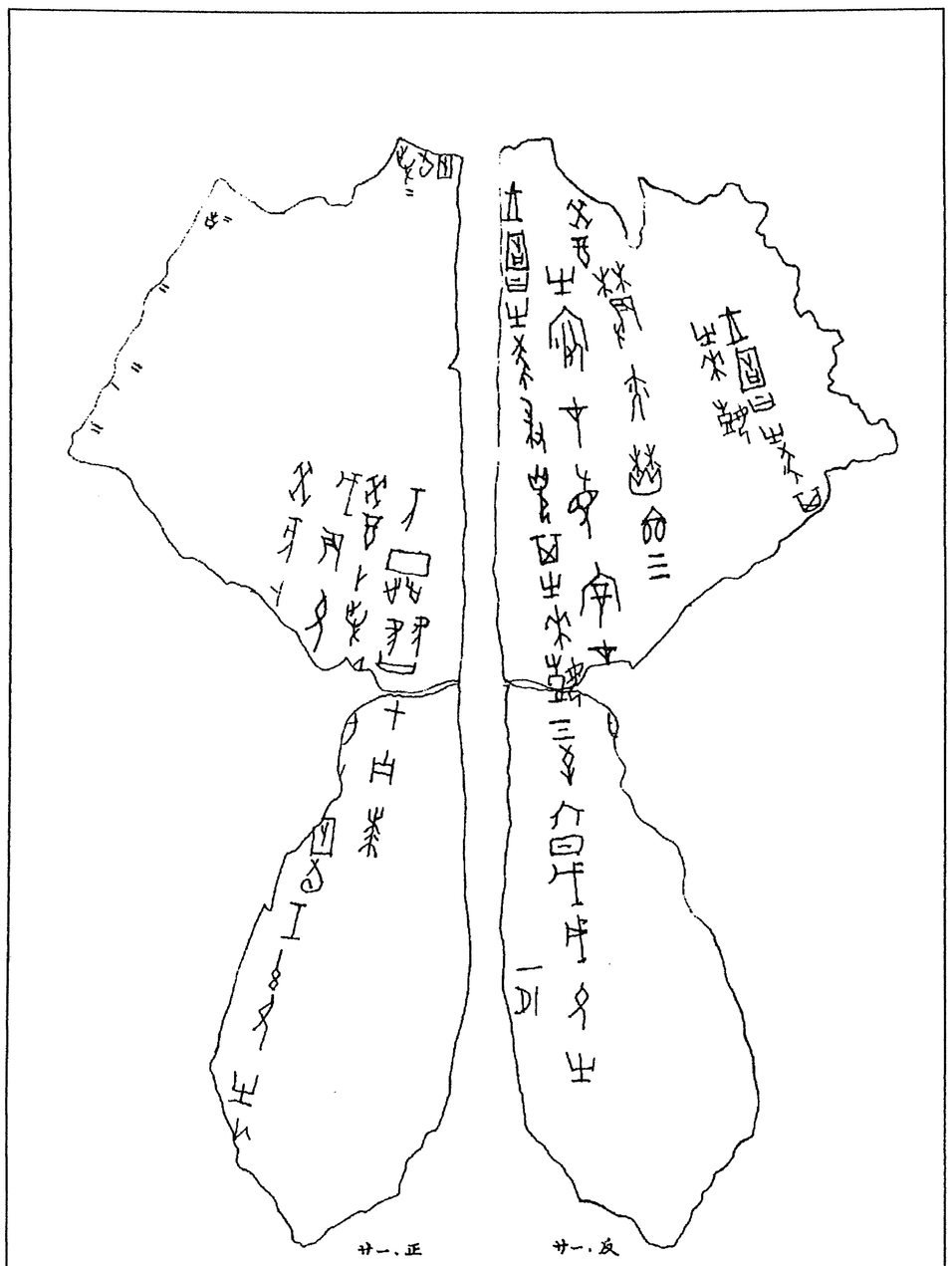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正


廿一、正

廿一、反

廿、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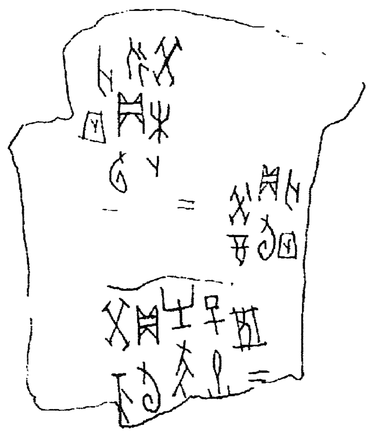
卜辭句法結構研究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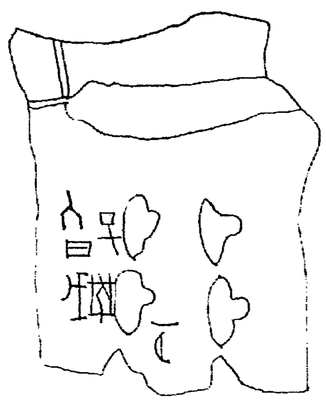
郭青萍　郭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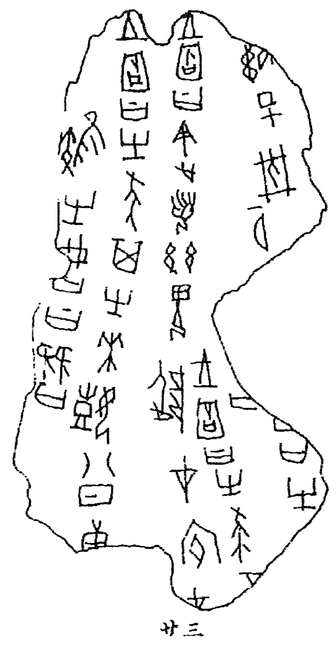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语言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人类有了口头语言，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没有书面语言。直至文明社会，文字产生以后，人类才有了书面语言。书面语言自然是记录口头语言的。可是，它决不等于口头语言。只要接触到卜辞的人，都会明显地感到：卜辞的语言，虽然基本上反映了三千多年前汉语的面貌，可是，我们敢说，它决不等于殷商时期汉语的口语。语言运用中的经济原则，甲骨文字书写工具的限制，使卜辞的语言与当时的口语有了相当大的距离。这正如今天电报体的语言，虽然基本上也反映了今天的口语面貌，但是却与口语距离相当大一样。因此，卜辞的语言只能是汉语最早的书面语言。三千多年前汉语的口语是什么样，我们无从具体地知道了，只能从书面语言里得到一点消息。

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它有三个要素：语音、词汇、语法。语言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可是三要素发展变化的速度并不一样。有的变化快，有的变化慢。语法跟其他两个要素比，就慢得多。从殷商至今天，在这三千多年中，汉语句法结构发展变化非常缓慢，那时的句法结构同今天的基本上一样。这就是语法的稳定性，大量的材料足以说明这一点。

（緊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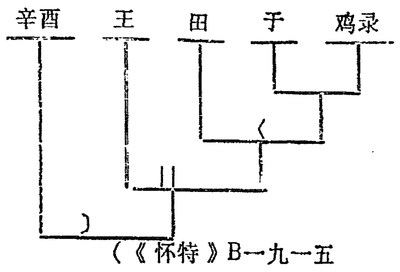

廿二、正


廿二、反


廿三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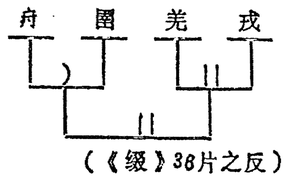
（5） 辛酉 王 田 于 鸡录



（《怀特》B一九一五 五二·四五.）

"田于鸡录"是述补词组充当谓语."于鸡录"，介词词组充当补语."辛酉"是时间名词作句首状语，属附加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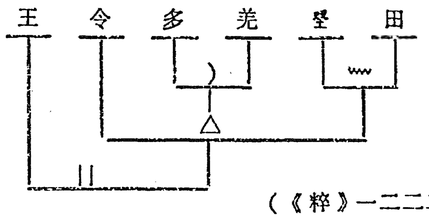
（6） 舟 圉 羌 戎



（《缀》36片之反）

"舟圉"是主语."羌戎"是主谓词组充当谓语,这句是主谓谓语句.按,"舟"是地名,"圉"是监狱."羌"是奴隶；"戎"是暴动,这句的意思是：舟地的监狱羌奴暴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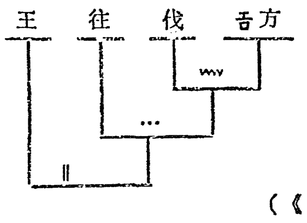
（7） 王 令 多 羌 𡆥 田



（《粹》一二二）

这是兼语式."令多羌𡆥田"是兼语词组作谓语."多羌"是兼语，"令"是使令意义的动词，"𡆥田"是述宾词组充当兼语的陈述部分，表示相应产生的动作行为.

（8） 王 往 伐 𠂤方



（《粹》一〇八五）

这是连动式."往伐𠂤方"是连动词组充当谓语."伐𠂤方"是述宾词组，表示动作"往"的目的.

一、更广泛地使用省略

卜辞语言极为简练。许多句子必须理解到省略才能懂得什么意思.

什么是省略？人们的看法不完全一致。严格意义的省略是指靠语言环境的帮助，有些词语在表达上是需要的，为了简洁而没说出来。省去的词语一定是很明显的，需要时就可以补出来，而且要补什么都补什么。如果有些词语，意思里有而没说出来，那只能叫"隐含".我们这里所谓省略是广义的省略.

省略的例子，随便举一条卜辞几乎都可以找到。例如：

（1）〔〕呼〔〕追宰，〔〕及〔〕.（《铁》一一六四）

前后两个分句.前边分句的主语、兼语都省去了，主语当是"殷王"，兼语当是殷王手下的人。后一分句省去主语和宾语，而主语在前边分句里却是兼语.按，"宰"指逃亡的奴隶.

（2）贞，洹其作兹邑，〔〕祸。（《续》四、二八、四）

卜问在洹水边上营建殷都，有没有灾害。"祸"字前有省略述语.

省略本是正常现象，任何语言里都有的.不过，省略的词语太多，省去的东西又不明显，就会造成费解.卜辞的难于分析，这是重要原因之一.卜辞中的省略大大超过了现代汉语所能许可的范围.可以这样说，不懂得省略，就无法理解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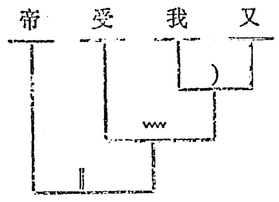
二、句法结构分析与词义、词性的确定密切相关

卜辞句法结构有的极其难解，往往与词义有关。卜辞中保存了汉语更多的词的本义.这些词语如果照今天的意思去理解,句子就讲不通,甚至会得出相反的意思.例如：

（1）帝受我又（佑）.（《乙》五四〇八）

这句话中到底谁是施事？若照现代汉语去理解，就成"上帝受到了我的护佑".结构就成：

帝 受 我 又（佑）.



这是完全错误的.

原来甲骨文中的受，上下是手的象形，中间是盛东西的器具，表示一只手拿东西交给另一个人。"受"的本义是"交付"、"交给".引申作"接受"解.表本义的"受"，后来才加上了提手旁，成为"授"字，如"传道授业解惑"的"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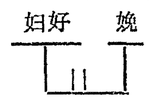
在卜辞中两种意义的"受"都出现过.作"接受"解的例子，如：

贞帝受年.（《库》三〇八）

可是，"帝受我又（佑）的"受"却用的是本义.这个"受"字的词义确定了，这

今天，在汉语语法学上，人们提倡使用结构层次分析法.这里，我们试用结构层次分析法分析一下卜辞句法结构，以说明古今汉语在句法结构上的相同点.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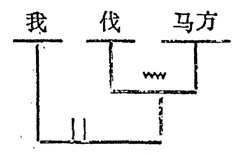
（1） 妇好 娩



（《明》二三六一）①

"妇好"，名词充当主语."娩"，动词充当谓语.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凭语序构成主谓句这一基本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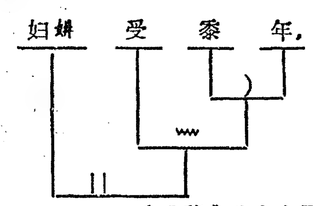
（2） 我 伐 马方



（《乙》五四〇八）

"我"，代词充当主语."伐马方"，述宾词组充当谓语."伐"是述语，"马方"是宾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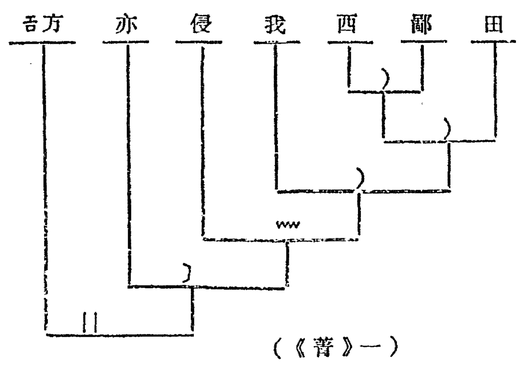
（3） 妇嬅 受 黍 年.



（《萃》八七九甲）

"受黍年"是述宾词组充当谓语."黍年"是偏正词组充当宾语，"黍"是"年"的定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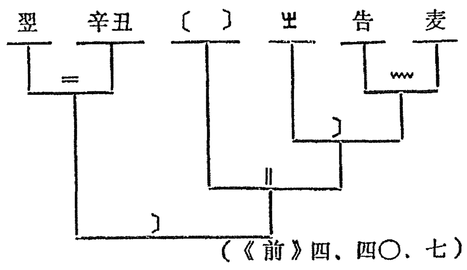
（4） 𠂤方 亦 侵 我 西 鄙 田



（《菁》一）

"亦侵我西鄙田"是偏正词组充当谓语："亦"是状语，"侵我西鄙田"是述宾词组作中心语."我西鄙田"是个多层次的偏正词组充当宾语.

（9） 翌 辛丑 〔〕 屮 告 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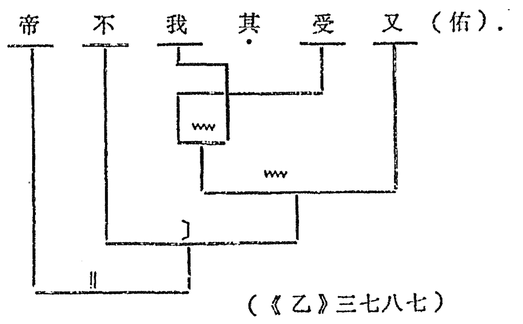
（《前》四、四〇、七）

"翌"与"辛丑"构成复指词组作句首状语，表时间."屮"，副词作状语.按，屮释定为"又".（〔〕表示省略.以下同.）

从上边概括的举例来看，卜辞句法结构与现代汉语没有什么区别.在卜辞语法中，不仅有一般的词组，同时也有兼语词组、连动词组、复指词组等.特别是句首状语的使用，如例（5）中的"辛酉"，更为常见.

卜辞句法结构跟现代汉语比有没有不同点呢？有.例如：

帝 不 我 其 受 又（佑）.



（《乙》三七八七）

这是一个含有双宾语的句子，近宾语"我"怎样置于动词"受"的前边了呢？原来在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宾语便要放置述语动词前边.不过，这些在后世的文言语法中也是这样的.如"彼不我恩也"即"彼不恩我也".对现代汉语语法讲，自是不同点；若对文言语法讲，又不是什么不同点了.

如果说卜辞有些句法结构上的特点，也只不过表现在语序上，如宾语前置，除上边的举例外，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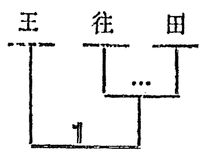
（1）王勿隹𠂤从？（《乙》二一〇九）

（2）其𠬜白麋逐.（《掇》九五八）

卜辞中,前置宾语常用"隹""𠬜"二字作标志.例(1)即"王勿从𠂤"例,(2)即"白麋逐".

卜辞语言距离今天虽然已经三千多年，可是真正跟今天的语言完全不同的句法结构特点，认真说起来，实在是并不太多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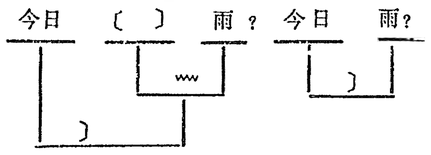
这使我们不禁要问：卜辞句法结构的研究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呢如果没有特点，那末，这方面的研究也就没有必要了.我们认为特点还是有的，这就是：



这样便是连动式。

（4）今日雨？（《缀》二四〇）

这是一个意思很容易懂的句子，译作现代汉语当是"今天下雨吗？"可是句法结构是怎样的呢？是省略句，还是无主句？这要取决于对"雨"的意义和词性的确定。"雨"字在卜辞中有两个意思。一个是"雨"、"雪"的雨，是名词，如"其自东来雨"。另一个是"下雨"的意义，是动词。而后者当是本义。于是可以作两种图解：



当然后一图解是正确的。

上边的例子是以说明，卜辞句法结构的研究，必须跟词语意义与词性的研究相结合。而词义的研究又与甲骨文字的释定紧密联系着。如果撇开这些，仅就句法结构的一般规律讲，那就没有什么内容了。如果说，写一部现代汉语语法的书，句法结构讲一下一般规律，便可让人们去"举一反三"了，那末，卜辞句法结构研究便不能停留在"举一反三"上。

还应该指出，卜辞句法结构的分析不仅要借助于词语意义与甲骨文字的释定，而且反回来又有助于词语意义与甲骨文字的释定。

董作宾发现"贞人"不就是拿句法结构分析作为重要论据之一的吗？在董作宾以前，研究甲骨文的学者把卜辞"贞"字上边的字，有的怀疑为职官名，有的怀疑为地名，也有的怀疑为贞卜的事类。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中，根据第四块龟甲上出现的"争贞"、"[illegible]贞"、"[illegible]贞"、"[illegible]贞"、"[illegible]贞"，确定贞上边的字应为"贞人"。他论证道：

"贞上一字如为地名则必有在字，如'在向贞'，'在潢贞'，只言，某某卜某贞'者决非地名。"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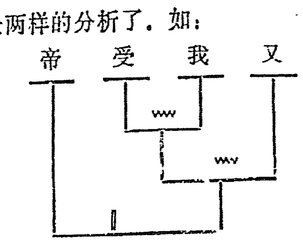
在这里，董作宾实际上已在运用句法结构分析作为释定贞上边的字为人名的手段了。"在×贞"是个介词词组作处所状语的框架，"×贞"是个主谓词组的框架。只有人名才能进入后一框架，而不能进入前一框架。而地名才能进入前一框架，而不能进入后一框架。董作宾就是按照这样的逻辑推论的，由此看来，运用句法结构分析去释定有疑难的甲骨文，不失为一种极其有用的方法。

李学勤先生在给王宇信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所作的序中提到甲骨文研究现状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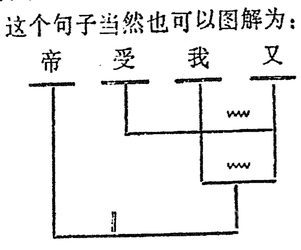
"至于词语的解释，文法的研究，更处于非常薄弱的阶段。"

我们很同意这个看法。我们希望有更多的语法工作者也来研究一下甲骨文，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甲骨学家也都来研究一下卜辞语法。

句话的结构便作完全两样的分析了。如：



这样这句便该是双宾语的句子，意思该是：上帝给我护佑。"我"是近宾语，"又（佑）"是远宾语。这个句子当然也可以图解为：



也许后一种图解更有道理些，因为"又（佑）"是动词"受"直接涉及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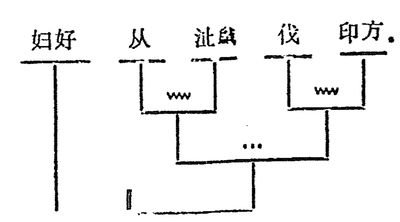
（2）妇好从沚[illegible]伐印方。（《粹》一二三〇）

这句话是说"妇好跟从着沚[illegible]征伐印方"呢，还是"沚[illegible]跟从着妇好征伐印方"呢？大家都知道，"妇好"是武丁之妻，殷代著名女军事家，"沚[illegible]"是"妇好"下属将领。按情理当然该是后一意思。可是，句法结构又该怎样分析呢？这里要涉及"从"这个词的意义和用法了。

关于"从"的用法，《资治通鉴》中有类似的例子：

"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 〕乘犊车，〔 〕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

"从"当理解为"后边跟随着"，"吏卒"是存现宾语。有人注解上边的"从"为"带领"，我们认为颇有道理。"从沚[illegible]"的"从"也该这样理解。那末，这句的结构便该是连动式：



（3）王往田。（《后》上一四·八）

这是一个很简单的主谓句。可是谓语怎样分析呢？是述宾词组，还是连动词组？这要取决于"田"字的意义和词性的确定。"田"可以作"田地"解，也可以作"田猎"解。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动词。这里自是后者，当图解为：

①本文图解所采用的符号请参看郭青萍主编《现代汉语》语法部分，一九八六年六月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②请参看管燮初著《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一九八五年十月中国科学院出版。

③请参看王宇信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九八一年三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原载《殷都學刊》1986年第3期）

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

趙誠

各民族語言的詞義系統都有自己內在的特點，因而各民族語言之間詞的意義並不等同，如法文的羊叫 *Mouton*，而英語則管草地上的羊叫 *Sheep*，放在桌子上吃的羊叫 *mutton*。法文 *mouton* 這個詞和英文 *Sheep* 這個詞的意義，雖有關聯，但不等同。其實，即使是同一個民族的語言，由於時代不同，某一個詞在不同時代的詞義系統中所佔的地位不同，其意義也因之而異。如漢語的"官司"一詞，在古代有官府之義，如宋代胡穎《典主遷延入務》一文所說的"欺罔官司"，即"欺騙官府"之意。而在近代，"官司"一詞則有訴訟或爭辦之義，如"吃官司"、"筆墨官司"。很顯然，要研究詞的意義系統，首先必須選擇某一民族的某一時期的語言作斷代考察。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從某一民族的語言截取同時的一段作平面考察。

對詞義系統作斷代研究，理論上容易論述，實際劃分却有一定困難。尤其是從一種語言的發展過程中截取一段更為不易。有人認為以一種語言的現存狀況作為平面進行探索可能方便一些。從某種意義上來講的確要少一些糾葛。但是，也有往上割斷的困難。以漢語今天，往下沒有"流"，要少一番取捨的麻煩。但是，而論，一個使用現代漢語的人，如茅盾，在他的作品裡就不僅僅只使用現代漢語的詞。由此類推，的確很難找到一部只使用現代漢語詞彙的作品供我們作斷代研究，不用說要找更多的作品。比較之下，首先從一種語言的源頭開始探索，斷代的問題就簡單得

多。以漢語而論，就目前所知，甲骨文是我國最早的成系統的文字。以甲骨文刻寫的卜辭和記事刻辭，是漢語現存的、成系統的原始形態。用這樣的材料作為一個平面進行考察，相對而言比較單純，在斷代上也比較方便。尤其是從漢語的源頭上開始探索，更有利於漢語詞義史的研究。所以，近幾年來選取了代表商代語言的甲骨刻辭進行詞義系統探索。這裡所寫的只是在探索中感到的一些問題。

任何事物的特質都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事物本身的性質、特點、比重、位置等等；一是它和其它事物之間的關係。事物的特徵固然以它本身的存在為前提，但是任何事物又都在聯繫中存在，必然產生一種和其它事物的特定關係。比如某種物質所具有的吸力或斥力，必須另外的一部份物質才產生作用。要認識這種吸力或斥力，必須依靠該物質與其它有關物質的這種特定關係。物質本身和物質之間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兩個方面，認識都不會全面、深刻。

語言中詞的意義和客觀事物一樣，其特質也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詞義本身的基點（詞的基本意義）；一是詞義之間的關係。要全面深刻地研究整個詞義系統，就必須觀察、探索每一個詞的基本意義以及和其它有關詞義的關係。甲骨文詞義系統的現實，能很好地證明這一點。

武丁卜辭用這樣一組詞來表示一天的時間：旦、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夕。武丁以後的卜辭則採用了不完全相同的一組詞來表示，它們是：妹旦、朝、大食、中日、昃、小食、暮、昏、落日、夕。

旦，甲骨文作  或  ，像日出之形，當為日明之義，似即今之所謂「清晨」、「天剛亮」。卜辭經常「旦」與「昏」或「旦」與「各日（即落日）」相對而言，如「旦

考察，就發現：平旦和食時之間多出一「日出」，在一起和甲骨文的旦、大食這兩個時段加在一起相當，則日出這一時段佔有旦和大食的一小部份，而平旦自然不會和旦全同，食時也不會和大食全同，其關係近似為

旦		大食
平旦	日出	食時
大食	中日	
食時	隅中	日中

；又食時和日中之間多一隅中，自然也有了差別，其關係大體為

旦	大食	
平旦	食時	中日
食時	隅中	日中

；這樣，到日中為止，其關係應近似為

旦	大食		
平旦	日出	食時	中日
食時	隅中	日中	

。當然，旦、大食、中日這三段時間與平旦、日出、食時、隅中、日中這五段時間彼此之間大體上是這樣一種參差關係，並非真像圖中那樣對應得如此機械。不過，由此可見，從字面意義，即詞的基本意義來看，旦與平旦同，大食與食時同，中日與日中同；但從時段之間的關係來看，卻互有差別。換句話說，從詞的基本意義和從詞義之間的關係來看一個詞的含義並不完全一樣。而要真正認識一個詞在詞義系統中的地位及其確切含義，卻必須從這兩方面來觀察。甲骨文武丁時的昃之後為小食，然後是小采，武丁之後則是昃之後為小食、郭今、昏（或落日），《左傳》杜注卻於日昳之後為晡時、日入、黃昏。從時段而言，武丁和杜注相近。但杜注所言之黃昏（日入之後）和武丁後期所言之黃昏（落日）略有差異，因而郭今與日入也不會全同。經過這一番比較，非常清楚地感到，這些表示時間的詞之間，某些含義如平旦與旦、中日與日中，雖有相同之處，但確有差別。其相同之處，由詞的基本意義表示出來；其略異之處則由詞的相互關係所顯現。反之，某些詞，如日出、隅中，因為是新產生的詞，自然和舊詞不同；但和舊詞也不是毫無關係，如隅中就佔有大食、中日的各一小部份。其表面的差異由詞的基本意義所顯現，其實質上的略有相同，則由詞的相互關係所表示。

至於昏不雨」（《京津》四四五〇）、「旦湄至昏不雨」（《鄴》一、三三、三）、「旦其啟鼎，姑各日又正」（《甲》四〇四）。看來，「旦」至「昏」或「旦」至「各日（落日）」乃指整個白天而言，則「昏」或「各日（落日）」當為今之所謂「黃昏」、「傍晚」（與武丁時之「小采」相近）。卜辭所謂「中日」即「日中」，當似即今之「正午」。「昃」字甲骨文作，像日西昃時人影傾斜之形，與今之下午近似而不全同。商人一日兩餐，第一餐叫大食，姑定為上午九時左右；第二餐叫小食，姑定為下午四時左右。卜辭的「中日」，是正午十二時；「小食」是下午四時，則「昃」當是下午兩點左右，即「日中」以後、「小食」以前的一段時間，所以和今之下午近似而不全同。今之下午指正午以後一直到天黑以前的一段時間，當然比甲骨文時代的「昃」要長得多。「昃」的含義很明顯地表現為兩個方面：一為表示日西斜，這是它的基本意義所表示的，即它本身所具有的價值；一為表示「日中」以後、「小食」以前的一段時間，這是由它和相鄰兩個詞的關係來表示的。又如武丁時期「小食」之後為「小采」，則武丁時和武丁以後的「小食」所表示的時段就不一樣，因為兩個「小食」所處的關係不同。

《左傳》昭公五年：「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杜注解「十時」為雞鳴、平旦、日出、食時、隅中、日中、日昳、晡時、日入、黃昏、人定、夜半。這應該是春秋前後表示一天時間的一組詞。

我們將這組詞與商代表示時間的詞試作比較。下看來，平旦相當于旦，食時相當於昃，晡時相當於小食。但稍為深入地加以比較、考察，就發現：平旦和食時之間多出一「日出」，在一起和甲骨文的旦、大食這兩個時段加在一起相當，則日出這一時段佔有旦和大食的一小部份，而平旦自然不會和旦全同，食時也不會和大食全同，其關係近似為

旦		大食
平旦	日出	食時
大食	中日	
食時	隅中	日中

；又食時和日中之間多一隅中，自然也有了差別，其關係大體為

旦	大食		
平旦	日出	食時	中日
食時	隅中	日中	

；這樣，到日中為止，其關係應近似為

旦	大食			
平旦	日出	食時	隅中	中日
食時	隅中	日中		

。當然，旦、大食、中日這三段時間與平旦、日出、食時、隅中、日中這五段時間彼此之間大體上是這樣一種參差關係，並非真像圖中那樣對應得如此機械。不過，由此可見，從字面意義，即詞的基本意義來看，旦與平旦同，大食與食時同，中日與日中同；但從時段之間的關係來看一個詞的含義並不完全一樣。而要真正認識一個詞在詞義系統中的地位及其確切含義，卻必須從這兩方面來觀察。甲骨文武丁時的昃之後為小食，然後是小采，武丁之後則是昃之後為小食、郭今、昏（或落日），《左傳》杜注卻於日昳之後為晡時、日入、黃昏。從時段而言，武丁和杜注相近。但杜注所言之黃昏（日入之後）和武丁後期所言之黃昏（落日）略有差異，因而郭今與日入也不會全同。經過這一番比較，非常清楚地感到，這些表示時間的詞之間，某些含義如平旦與旦、中日與日中，雖有相同之處，但確有差別。其相同之處，由詞的基本意義表示出來；其略異之處則由詞的相互關係所顯現。反之，某些詞，如日出、隅中，因為是新產生的詞，自然和舊詞不同；但和舊詞也不是毫無關係，如隅中就佔有大食、中日的各一小部份。其表面的差異由詞的基本意義所顯現，其實質上的略有相同，則由詞的相互關係所表示。

我們作一比較，很容易見其同而忽略其微別，或易見其異而未見其略似。其原因有二：一是不同時代的詞，因為詞素的同或異，限制了我們的深思，比如武丁後期的「昏」和春秋前後的「黃昏」、「旦」和「平旦」、「大食」和「食時」、「中日」和「日中」，本來有同有異，由於有了相同的詞素「昏」、「旦」、「食」，因而很容易見其同而忽略其微別。又比如「隅中」和「大食」因為詞素不同，很容易見其異而忽視其彼此有關的一面。第二個原因則是一個詞的基本意義很容易先入為主地一下子抓住我們的注意力，局限着人們不再去思考其它。這從下面所講的一組詞就能清楚地看出來。

幫助我們認識詞的基本意義以及詞在關係中產生的意義這兩個方面，最好的例子是上面簡略比較過的時間名詞，因為它們自成體系而又有比較明顯的時段可以讓人們感覺。其次就是表示顏色的詞，也是因為它們自成系列而又有比較明顯的色段可以使人體會。卜辭表示牲之毛色的詞有：一、黑表黑色，如「黑豕」（《金》五六九）、「黑犬」（《粹》五〇〇）；二、勿表雜色，如「勿牛」（《后》上三、二四）即雜色牛，雜色當即後世所謂之花色；三、幽表幽色，是一種近似黑色的深棕色，如「幽牛」（《粹》五五〇）；四、白表白色，如「白牛」（《粹》五四八）；五、赤表示紅色，如「赤馬」（《鐵》一〇、七八六）、「白牛」（《粹》五四八）；五、赤表示紅色，如「赤馬」（《鐵》一〇、二、《綴》二三七、《殷》九七）；六、黃表黃色，如「黃牛」（《丙》一二九）。除了牲色，卜辭還講到天上雲的顏色，如「各雲」指各種顏色的雲，所以和「出虹」相對而言，這種「各雲」當即後世所謂之彩雲。又如「三黍雲」（《卜》二），黍惜為色，即「三色雲」。天上的雲或白或黑

（即所謂烏雲），只有二色，不知這第三色是否是指因日光反射而形成的紅雲待考。

甲骨文裡所表示的這幾種顏色後代均有，就其詞的基本意義而言應該相同，人們也常常局限於基本意義而只看到它們的相同之處（如黑與後代之黑同）；但從其相互關係而言則有差別，這一點却常常被人們所忽略。如後代所謂的鐵灰、甲骨文時代當歸於黑；而極淺的灰當歸之於白；後代典型的棕色，當時可能歸之於赤。極淺的棕則可能歸之於黃；極淺的黃易歸於白，金黃色可能歸之於赤。很顯然，卜辭的白、赤、黃、黑都要比後代的內容豐富，即外延要廣得多。可見和後代的白、赤、黃、黑又同又不同。各不同時代的詞義系統之間的關係表現出來，如《孟子・盡心》所謂「惡紫，恐其亂朱也」，從其比較可知紫和朱色相近，而與後代紫和朱的關係不同。所以，如果只着眼于基本詞義、只注意書寫形式相同，就極容易看到其同，而忽略其可能有的異，或忽略由於所處之關係不同而有的差別。甲骨文中的色段也有分得極細者，如幽色，似黑却又有某一種特色而別於黑，當時可能由於祭祀的需要而分出，從顏色劃分來看，沒有穩固的特點，久之也就被淘汰，後代基本歸於黑色。

從時間詞的時段和表顏色的詞的色段，可以清楚地看到任何一個詞義都有一個基點，還有一個和其它詞義之間的關係而形成的義段。考察義段的現狀及其變化非常有利於研究詞義的系統及其發展。而要很好地考察義段，就必須改正以往只研究詞義基點的做法，而要同時研究詞義之間的關係。

語言的詞義系統由若干詞義系列組成。每一個詞義系列由詞義相近而又有一定關係的詞所組成。同一系列的詞都有一個基點，又有一個義段和相鄰的詞聯繫起來。此詞義放在同一平面上來觀察，只注意一個個具體的詞的意義的發展變化，只注意到了詞義本身的引申發展，而忽略了引申義和被引申義實際上屬於不同時代的不同系統。比如「朝」，本為早上之義，引申為「朝見」之義，即所謂旦見君謂之朝，如《左傳》成公十二年之「朝而不夕」。表示早上之「朝」是名詞，當與時間詞同一系列，表示朝見義之朝，雖與「早上」義有關，但為動詞，而詞義的基點在見，當與晚上進行的「朝見」叫做「夕」的同一系列，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右尹子革夕。」又比如「錯」這個詞，春秋前後有交錯之義，如《楚辭・國殤》：「車錯轂兮短兵接。」與此同時或稍後，由交錯引申有牴牾不合之義，如《漢書・五行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到了唐代前後，再引申為錯誤之義，如杜甫詩：「江邊老翁錯料事，眼暗不見風塵清。」很顯然「錯」字的這三種意義，各有時代特色，儘管有引申關係，也絕不能壓在一個平面上，看成是同一個詞義系統。不言而喻，詞義系統並非由詞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所組成。

詞的基本意義和詞義之間的相互關係，構成了一個一個的詞義系列，由所有同一時代的詞義系列構成該時代的詞義系統。簡言之，可以稱為平面詞義系統。甲骨文的詞義系統就是如此。由於時代有先後，詞義有變化，因此各時代詞義系統之間也各有差異。一般說來，同一種語言中不同時代的詞義系統有歷史繼承的關係。以漢語而論商代語言的詞義系統，在外部社會、人們意識的要求和內部發展規律的促進下，逐步發展為周代語言的詞義系統，再經過若干時代的發展，就形成了現代的詞義系統。遠古的詞義系統如何向後代的詞義系統演變發展呢？曾經產生過一種理論，即按照詞義的變化和不變化、變化小和變化大首先把詞彙分為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兩類，並指出基本詞彙是詞彙中最穩固的成份。因為穩固性大，古今基本未變，所以「一直沿用下來」；而一般詞彙因為穩固性小，發展變化大，所以不是詞彙中的基本成份。這種理論一談到基本詞彙，總首先提到自然現象的名稱，認為這些詞詞義變化小，穩固性大，是「一直沿用下來」的。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這種說法只有部份的真理性。甲骨文中的確有一些詞如雲、雷、雨、山等等，一直沿用至今，詞義未變，真有點像穩固性大的基本詞彙。甲骨文還有一些表示自然現象的詞如天、河、風、虹等等，今天雖然也有，但詞的含義並不全同，從這些詞和另一些詞的關係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比如天字，甲骨文作，下從為正面人形，上從乃表示人頂之所在，故天字之本義為人頂，卜辭即用此義，如「疾朕天」（《乙》九〇六七）意即我的頭頂生病。後來因頂在人上而用來指人上之天，可見當時人們意念中的天與今人異。西周以天指天神，有至高無上之義，更是今人所無。甲骨文的「河」專指黃河，和其它一般的河流之稱洱、漾、滴、淄、洛等等一樣，只是某一水流的專名。只有個別的河流用水或用泉，如洹水、洹泉（《甲》九〇三）。可見「河」這個詞的含義還不如「水」那樣用得廣泛，因而也沒有水的概括性大。甲骨文的風字絕大多數用鳳凰的鳳字代替。個別的風字是在鳳鳥上加一個雨字頭，可見當時人們的心目中的風更接近於雨。商人還把風看成是上帝的使者，如云「帝使風」（《卜通》三九八）即是。商人還按照方位把風分成四種，東方的風叫劦，南方的風叫𠂤，西方的風叫𣪊，北方的風叫役，這和今天風這個詞所包含的意義顯然不一致。我們今天把天上的虹看作自然現象，商人却認為虹這種現象的產生是上帝有意製造的，是為了某種目的而陳設的，因而表示着某種徵兆，必然預示着某種吉凶，所以卜辭說「設虹於西」（《前》七、七、一）。商人還

認為虹是有生命的，所以說「出虹自北飲於河」（《菁》四），可以想見商代虹這個詞的意義比今天豐富得多。戰國以後虹分雌雄，當然比商代更要豐富一些。上述這幾個表示自然現象的詞，雖然保留了某些基本的意義，而且有的書寫形式也繼承了下來，但古今詞義仍有變遷。還有一些表示自然現象的詞，如甲骨文的勿字，除用作否定副詞外，還用來指稱天上的雲氣，如「勿見」（《南北明》七六二、《前》六、七、四），意即雲氣出現。這種意義的勿，後代作物。《周禮》：「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後漢書・明帝紀》：「觀物變。」章懷太子注：「物謂雲氣災變也。」唐以後，勿字的這種意義消失，勿或物字也不用來指稱自然現象。又如崇字甲骨文作  ，像雲層中有日光散射之形，卜辭「辛未卜（殼）」，與雨對言，乃指稱一種天象。如：「辛申（令）崇。」（《合》一一五）說壬申這一天上帝不命令下雨，壬申這一天就崇。這種不下雨而從雲層中看到一些散射出來日光的天象，現在也偶爾能看見，但是現代漢語不僅未繼承甲骨文的崇字來指稱它，而且在其詞義系統中根本沒有表示這一天象的地位。甲骨文還有一些指稱自然現象的詞，其含義或用別的詞予以保留，或歸併到別的詞裡。如日，現在叫太陽；月叫月亮。還有覓字，卜辭與雨對言，乃指天氣陰蒙，如「壬辰卜，內，翌癸巳雨。癸巳覓，允雨」，（《甲》三三六）即是講天氣由陰蒙而下雨。覓字，《說文》說作覓，後代不用。還有個晵字，卜辭也與雨對言，乃指天氣陰蔽，如「（丁）酉雨，小」，（《續》四、六、一）是講天氣由兩而陰蔽。晵字後代作蔫，現在不用。覓字指稱的天氣陰蒙，晵字指稱的天氣陰蔽，現在統統歸到「陰」這個詞裡去了。可見，表示自然現象的名稱，并非「一直沿用下來」，和基本詞彙的定義不合。所以，簡單地劃分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並不能解決認識、研究詞義系統的問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樣的劃分作為認識、研究詞義的主要手段之一，實際上把所謂基本詞彙中詞義發展演化的豐富內容掩蓋了起來，把詞義研究引上了簡單劃分的道路。從上舉表示自然現象那一組詞的粗略分析，就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這一點。應該聲明，這裡並不是要想證明劃分基本詞彙本身就會影響詞義發展變化的研究。因為基本詞彙的詞義是不變的。但是，如果強調基本詞彙是「一直沿用下來的」，無疑是說基本詞彙的詞義是不變的，就在某種意義上使持有這種觀點的學者不注重研究基本詞彙的詞義的歷史演變。另外，語言中（比如漢語中）一些所謂的基本詞彙，如馬、牛、羊、雞、犬、豕、山、水這一些詞，實際上只是某類現象的名稱。只要這類現象不改變、不絕種，它的名稱也永遠存在。從這種意義上當然可以稱之為基本詞彙，但是這對於語言這種交流思想的工具有多大意義呢？是不是屬於這一類型的詞都可以稱為基本詞彙呢？比如甲骨文有一大堆關於動物、植物的名稱，如兕、虎、蛇、兔、米、來、麥、黍、粟、禾、木等等，這些現象仍然存在，名稱當然保留至今，按理也應歸入基本詞彙之列，可是對於語言來講，的確不是什麼重要成份。這基本詞彙的「基本」意義，嚴格講起來並非語言學的。這樣講並非要及對劃分基本詞彙，而只是強調應該從語言學的角度研究詞義的產生、發展、演化、相互關係，看看語言這一交流思想的工具是怎樣愈來愈細緻、愈來愈深刻、愈來愈生動、愈來愈巧妙地表現人們的思想，促進人們的相互了解。

關於詞義的變遷，也曾經產生過一種理論，認為變化的規律不外乎三種：一、詞義的擴大；二、詞義的縮小；三、詞義的轉移。就一個詞的含義的演化而言，大多數如此　當然並不完全如此。從甲骨文來看，至少還可以補充兩類：一是詞義的新生，如前面講到的勿（雲氣）、崇（雲層中日光散射）；二是詞義的一段時間（日中之間的一段時間）。如上上日出（平旦、大食之間的一段時間）、隅中（食時、日中之間的一段時間）一類則共有六類。如再細分，當不止此。詞義發展的這幾種現象也可以說是幾種規律，的確是認識、研究詞義的重要手段，對每一個時代詞義系統中詞義的新生、擴大、縮小、轉移、消亡、概括作了充分研究，這一個時代的詞義系統及其特徵也就便於掌握、便於描寫了。但是，只就詞義本身的新生、擴大、縮小、轉移、消亡、概括加以考察，而不從詞義之間的關係加以由此及彼、由彼及此的觀察，也就是說，如果不從詞的基本意義結合詞義之間的關係加以研究，只考察詞義本身，其結果近似散沙一盤，認識不會深刻，也不會全面。這從殷墟卜辭表示女性的一系列詞可以看得很清楚。比如甲骨文的匕，即後世的妣。但古今詞義有別。後代的妣，指稱已去世的母親。甲骨文的妣則是對各代祖母輩的通稱，即對自己的、同輩的、父輩的、祖輩的、乃至再上幾輩的祖母皆稱妣。由於各代皆有妣，而這些妣又均以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名，如妣甲、妣乙、妣丙……。因此，在商代世系中有不少相同的稱謂，而所指並非同一人，並且不是同一輩。如示癸的妻子、祖辛的某一位妻子、祖丁的某一位妻子、祖丁的某一位妻子、小乙的妻子，後代均稱為妣甲；示壬的妻子、祖辛的某一位妻子、祖丁的某一位妻子、後代均稱為妣庚。又比如甲骨文的母和女，在大多數情況下通用無別，如稱先母為「母甲」、「母乙」、「母庚」、「母辛」、「母壬」、「母癸」，母皆可寫作女。又：先王之配偶可作母，也可作女，如「王亥女」（《乙》六四〇四）即「王亥母」，「三匚母」，亦即報乙、報丙、報丁這三匚的配偶；「三匚女」（《粹》一二〇）即「三匚母」，亦即報乙、報丙、報丁這三匚的配偶。又：女性之祭祀對象「且丁女」（《續》一、三五、一），均指且丁或作「且丁母」（《鄴》一、二八、二）。「西母」、「小母」之「母」均可作女。但母和女也有不能通用的情況：生育子女之女只能作女，不能作母，也不能讀作母，如「帚（婦）好娩，妨；其佳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妨，佳女」（《乙》七七三一）。這個女，指的是女孩，不能作母。全辭的意思是：婦好要生孩子，好嗎？商王占曰：丁日那一天生孩子，大吉；到三旬又一天的甲寅日生孩子，不好，因為是女的。又如「取女」（《乙》三一八六）之「女」不得作母。由此可以知道，女字在商代為女性之通稱，所以，女兕、母親、先王之配偶、女性之女性之祭祀對象皆可稱作女。而母則專指尊者之女性，如母親、先王之配偶、女性之祭祀對象。從女和母的相同和相異，很清楚地看到，女這個詞早於母存在，母這個詞似是在人類社會進入到人們之間有尊卑意識之後才使用，為的是將尊者區別出來。

母有配偶之義，但甲骨文中有配偶之義的不限於母這一個詞。除母之外，至少還有四個：一、奭，此字最早見於第二期，形體很多，隸定也不同，或作夾、或作奭，或作爽，但釋為配偶之義却無分歧。本文主要是講詞義，與隸定關係不大，所以暫從一家，寫作奭。此字一般用在祖和妣之間，如「示壬奭妣庚」（示壬的配偶妣庚）」（《庫》一二二一），「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大戊奭妣壬」（《殷》四五）；也有用在祖、妣之末的，如「妣丙大乙奭」（妣丙，大乙的配偶）」（《甲》一六四二）、「妣己且乙奭」（《人》一七九一）。二、妻，如「示壬

妻妣庚（示壬的配偶妣庚）」（《丙》二〇五），「且乙妻」（《摭》一、一八四）。妻也可用來指稱諸侯或大臣之配偶，則與奭、母異，如「奴妻妥」（奴的配偶妥）（菁一）三、妾，如「示壬妾妣庚（示壬的配偶妣庚）」（《鐵》二〇六、二）。不僅先生的配偶可用妾來稱謂，諸子的配偶也可用妾來稱謂的。但是，諸子之配偶沒有用母來稱謂的。從這裡也可證明，母只用於尊長者，而妾則於尊長、卑下者之配偶皆可稱謂，四、妃，此字甲骨文作㚔，從女從巳與金文同，當棣定作妃，因實為後代之妃，故寫作妃。甲骨文只見用作靣的配偶，如「靣妃」（《甲》八〇六，《前》四、二四、一），未見用作先王之配偶，看來與女、母、妻、奭、妾等詞有同有異。從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妣、母、女、奭、妻、妾、妃等與女性有關的一系列的詞在意義上的關係、各自的基點及彼此的異同。這樣比就單個詞義的觀察要深刻、全面、豐富得多。當然，也可以分別逐個指出它們擴大、縮小的情況。如妣這個詞，在甲骨文時期是對各代祖母輩的通稱，後代詞義轉移，才用來指稱已去世的母親。又如女這個詞的意義，最早指一切女性，到了卜辭時代，由於母字，又由於妻、妾等字的出現，女之義正式縮小了；到了後代，一些被祭祀的女性對象，也可用以女稱之，如「女菩薩」，則女之義似稍有擴大；遷有一個時代，女人未嫁稱女，嫁後即稱為婦，則女之義又有所縮小。母義從女義分化出來，其新生之時當在人類有尊卑意識之後。卜辭時代，母用為女性尊者之稱，當為母之義用得最廣大之時。西周以後，母基本上專指生母，而不用於配偶，詞義顯然縮小。不知從何時開始，母也用來指稱雌性之禽獸，如「母雞」、「母狗」、「母牛」等，母之義又有所擴大。妻義之新生，似為了給先王之配偶找一個專門的詞，當然是適應人類交際之需要。卜辭時代，配偶之義不專用妻，可見其在詞義系統中地位尚不穩固，妻又不用於先王以外之配偶，使用並不廣泛。後來，除帝王外，男人之正室皆可謂之妻，詞義顯然擴大。清以後，即使是一國之長的配偶亦可稱為妻，妻就成了男子配偶之通稱，可見詞義又有所擴大。妻義之新生似亦為給男子之配偶找一專門的詞。甲骨文時代，妻不僅用於先王、也用於諸子之配偶，其義之外延比妻義廣。後來，完全是由於等級社會發展之需要，妾用來指稱比妻的地位卑下的男子配偶，即所謂「副室」，妾之義顯然縮小了許多。春秋以來，也曾有過用妾指稱男子非聘配偶的現象，如《禮記．內則》所說之「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從這種意義上講，妾之義又有所擴大。又古時妻子自謙稱妾，也是詞義擴大的一種現象。隨着社會文明的發展，妻妾制度被淘汰，妾之義也就消亡不存。奴，用來指稱先王之配偶，新生於甲骨文時代之祖庚祖甲時期。由於表示配偶義的詞接連產生，給語言帶來了負担，所以沒有多長時間，最多於殷亡之時，奴這個詞就被淘汰而消亡。妃在卜辭時代只指稱「靣」的配偶，後却用來指稱次於后的君王之配偶，這應該是詞義轉移。再後，太子之嫡室亦可稱妃，當然又是詞義之擴大。清以後妃義消亡。如果沒有前面關於妣、女、母、妻、妾、妃、奴這一系列與女性有關的詞義的綜合介紹，只分別介紹這幾個詞義的擴大、縮小等等，給人的印象仍然有一種凌亂的感覺。

詞義的擴大、縮小等等，其實是相對的。此詞義縮小，彼詞義擴大；此詞義新生，彼詞義縮小；此詞義消亡，彼詞義擴大。某一詞義的新生、擴大、縮小、轉移、消亡而不影響於相關之詞義者極少。所以，不從詞義系統考察、研究詞義的發展、變化及詞義之間的關係和影響，總不會給人一個完整、全面的印象，其論述也必然顧此失彼而不周延。

商代田獵時，常挖坑為陷阱以捕捉野獸，甲骨文表示這種意義的詞有好幾個如𢦏是陷毘，𢦏是陷鹿，𢦏是陷毘。祭祀時，有時也將犧牲作為祭品埋在地裡，表示這種意義的詞也有好幾個，如陷牛寫作𢦏，陷犬寫作𢦏，陷人寫作𢦏（《乙》八七一六）或𢦏、𢦏。後來詞義向概括化發展，不管是陷獸、陷人，也不管是田獵時之陷或祭祀時之陷，均用從人之字，即𠂤，後來寫作陷。對於𠂤來說，當然是詞義的擴大，對於其它各詞而言，則為消亡。𠂤這個詞義的擴大，嚴格講是詞義的概括或抽象。

前面講過，甲骨文表示天氣陰霾之義的詞作冥，表示天氣陰霾之義的詞作𩅦。此外，卜辭還有一個表示天氣陰晴之陰的詞作𠫓，如「丁未𠫓〇戋申卜，己酉戋申卜，己其雨，不雨，酉，少𠫓」（《乙》四四九），這一條卜辭𠫓與酉（即昏，不管是陰晴之陰或陰陽之陰，均用陰天晴之義）、雨對言，即為陰晴之陰義。後來，不管是陰來表示。而天氣的陰蔽、陰蒙則用晻、濁這一類詞來指稱。這一系列詞義的擴大、縮小、新生、轉移、消亡也是相對而言、相互作用的。

同一系統的詞義，在同一系列裡，它們之間是相互依存、相互對立的。其中的一個變動，必然影響其它，上舉各系列詞義變化的例子足以證明這一點，這裡不再舉例。

在探索甲骨文詞義系統的過程中，使人愈來愈深刻地感到，考察、研究詞義系統首先要將同一時代有關聯的詞集中起來，按系列進行分析，看看每一個詞義的基點或中心（義位）是什麼，此詞在與其它各詞的關係中佔有多大的地位（義投），這一系列詞義是怎樣變化來的，又將要作何種變化。一個系列一個系列的詞分析完畢，這一個時代的詞義系統也就基本掌握。

按義類分析詞義，我們古人作過不少工作，如《爾雅》、《廣雅》這一類所謂的雅學書就屬於這一類型的詞義分析着作，對於閱讀古書起到過應起的作用。但是，今天看來，這一些着作存在着一些致命的毛病，即把不同時代、不同系統的詞，只要有一點點意義上的關聯就作為同類意義的詞集中起來，加以注釋。如《廣雅．釋詁》三、龕、岑、資、敦、釆、掇、搴、撫、笔、集、撅、掇、捌、賴、擅、操、撩、掇、担、收、斂、掃、沒、有、窈、略、剝、剿、捋、捋、取也。」這四十四個詞，雖然都有「取」義，但基本上不同時代，而且有各地方言，甚至包括各種通假字，根本不成系統。這裡不是要批判《廣雅》的作者沒有歷史的觀點，只是用來說明不是同時代之詞，最多換句話說，研究詞義系統的第一要點就是重視時代性。

在探索甲骨文詞義系統的過程中，還使人感到，分別進行斷代研究，即把各時代詞義的平面系統作一番考察、探索、清理，然後進行斷代詞義系統之間的比較、觀察。這次探索甲骨文詞義系統，為什麼感到難度大而又不夠深入，原因之一就是周秦時代的詞義系統尚未進行斷代的、平面的研究。沒有詞義的、演變的考察一定不會理想！

前敘種種，只是在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中得出的一些看法，未必和整個漢語的現實相符，也許是荒謬的。但是，這一些看法來自對漢語某一平面的觀察，未必和漢語

殷契"七十朋"的释读及其意义

杨升南

1979年，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的许进雄先生所著《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一书，公布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所藏的一批甲骨，共计1915片，有不少是首次公布的珍贵资料。如书中编号SO142，就是一片有关商代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要甲骨。

关于这片甲骨的出土以及如何流散到国外，又如何入藏到该馆，书中未能言其详。许氏在该书序言中谈及所收甲骨的来源时写道："……至于有一批虽可与本馆中收藏的甲骨缀合，但缺乏入馆的来源记录的，则以X129起头。"这片的馆藏编号是X129·161，正是许氏所说的"缺乏入馆的来源记录的"部分甲骨中之一片。



图一　怀特142（原大）

这是一片龟的腹甲，存有七条卜辞，辞序是从右向左。按龟腹甲契刻卜辞常例，推知它应是龟腹甲的左部。所存七条卜辞释文如下（图一）：

(1)惟☐

(2)其五朋。一

(3)其七朋。一

(4)其八朋。一

(5)其三十朋。一

(6)其五十朋。一

(7)其七十朋。一

"朋"作 ⺾ 形，表示由若干个贝串连起来的一串贝，是专用以计量贝的一个单位名称。金文、甲骨多见，学术界对此没有异议。至于一朋是多少贝，却至今未有定说。或云十贝为朋①；或云朋之贝数初本无定制，五贝为朋可，二贝为朋亦可，"至谓玨必十玉，朋必十贝，此于贝玉已成为货币之后理或当然，然必非玨朋之朔也"②。可见一朋之贝数有二贝、五贝、十贝等不同的说法。但有一点是可肯定的，就是出现在甲骨文中的"朋"，其贝数无论多少，应有一个定数，不能这里是十贝一朋，那里又是五贝或二贝一朋。这是因为根据有关甲骨文，贝在当时已用于赏赐、交换，它既作为财富而表现出贮藏的职能，又作为等价物而具有流通的职能。既然"朋"是计量财富的货币单位名称，一朋的贝必有定数。

全版七条卜辞中，除（1）辞只剩一"惟"字而不明全辞辞义外，其余六辞皆是言若干朋。（2）至（4）辞释文无甚疑义，而（5）至（7）辞却有不同的释读。许氏将（5）辞的"其三十朋"读作"其十三朋"，（6）辞的"其五十朋"读作"其十五朋"，（7）辞的"其七十朋"读作"其十七朋"③。两种释读法，数字相差很大。何者为是？我认为应是"三十朋"、"五十朋"、"七十朋"的读法较妥。这里关涉到甲骨文中数字的读法问题，现申说如次。

在甲骨文中，"十"带奇零数即"十几"的表示法有两种方式。

一、在"十"和奇零数之间加一"⺕（又）"字，如：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祟⺕焚，甲寅允⺕来☐亡𢦏自益十人⺕二。（《菁》二）

乙未，贞其祈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后上》28·8）（图二：1）

三日庚申……俘人十⺕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六人。六月在□□。（《菁》五）（图三）

☐田于演往来〔无灾〕，获鹿十又八。（《前》2·32·4）（图四：4）

二、在"十"和奇零数间不加"又"。因甲骨绝大多数是由上而下的直书，故此种表示法是"十"在上，奇零数在下的分书，如：

癸卯允焚，获兕十一。（《缀合》194）

壬申卜，贞王田奚，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狐十三。（《前》2·42·3）（图四:1）

丁卯☐狩正☐擒获☐鹿一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旨一。（《后下》1·4）（图二:2）

画来十四。在敦。（《乙》7561）

己未奠乞骨十五。（《屯南》2789）（图二:4）

庚戌卜，𠂤获雚，获十五。（《甲》3113）（图二:8）

乙未卜，秦获鲔，十二月允获十六。（《前》7·8·4）（图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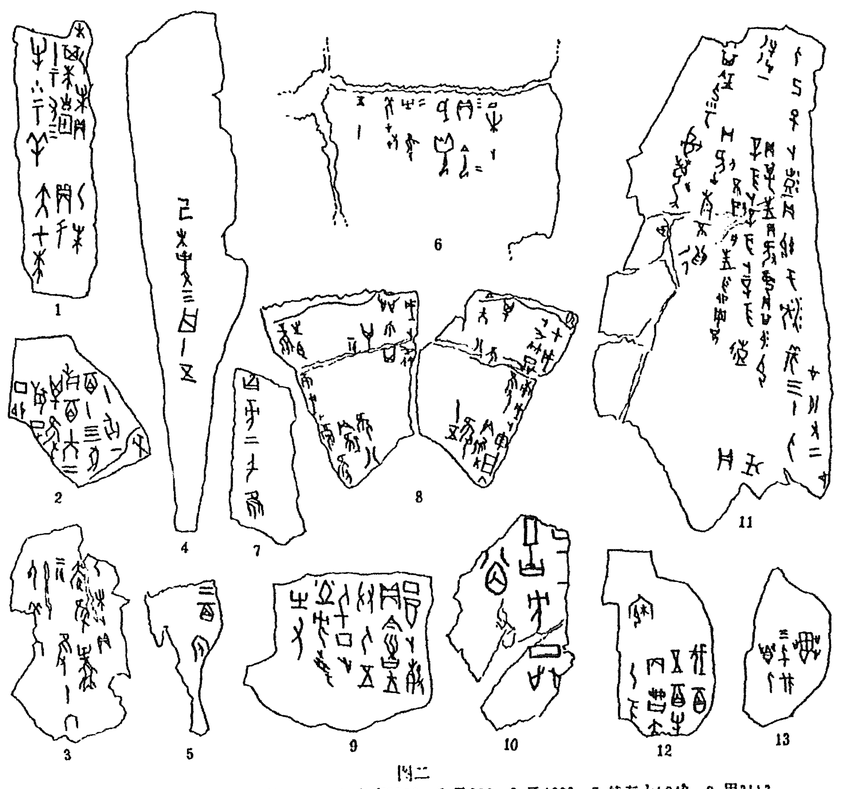
上举诸例中，"十一"至"十四"分书，十在上奇零数在下，无甚疑碍。"十五"、"十六"两个数字的分书却常被误释为"五十"、"六十"。因为"五十"、"六十"常合书作亾、𠂤，"十"在上，"五"或"六"在下，故易致误。如《屯南》2789一片，考古研究所作的释文为"十五"，姚孝遂、肖丁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却释作"五十"④。其实该片甲骨上，"十"和"五"两字不相连，是分书不是合书，应作"十五"才是。对《甲》3113片甲骨，屈万里先生在《甲编考释》中释作"获十五"，而不作"五十"，是正确的。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综类》中，往往将"十五"的分书与"五十"的合书混而为一，如在该书236页二段引《缀合》254版上一条卜辞，将辞中的"十五"分书辑作"五十"的合书，姚孝遂同志在《〈殷墟卜辞综类〉简评》一文的勘误表（三）中正确地指出："亾读作'五十'，亾读作'十五'，二者有别。"⑤这条卜辞与《甲》3113同文，应读作"十五"才是。在甲骨文发现的初期，罗振玉将"五十"、"六十"、"八十"等的合书读作"十五"、"十六"、"十八"等的错误，郭沫若在《释五十》文中曾加以纠正⑥，但郭未指出还有"十"在上，奇零数在下的分书，应该读作"十几"，而与读作"几十"的合书有别，故这种表示"十"带奇零数的方法又反被一些学者误为十的倍数合书之例。



图三　菁五(1/3)

综上，甲骨文中表示"十几"的数字契刻法，皆作"十"在上、奇零数在下的分书，"十"和奇零数间或加一"⺕(又)"字，或不加；而不是相反，作奇零数在上、"十"在下的分书法。当然，在殷墟甲骨文中确有这种"十几"作奇零数在上、"十"在下的分书法，但这只有在月份合书的情况下才有。月份合书是一种特殊情况，不能推广到非月份合书的数字上去。

甲骨文中十、百、千的倍数多合书，自郭沫若的《释五十》、《释七十——殷文纪事之一新例》⑦之后，有王宇信《释九十》⑧、宋镇豪《甲骨文"九十"合书例》⑨等文的补充，由是十的倍数的合书例全被释出，並得到学术界的认可。但在甲骨文中，十、百、千的倍数，除合书外，还有分书，且合书与分书两



图二

1.后上28·8　2.后下1·4　3.前7·8·4　4.屯南2789　5.乙286　6.乙4692　7.续存上1948　8.甲3113
9.后上31·6　10.粹1079　11.甲2491　12.库181　13.续存下315（1/2）

（原载《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的現實完全相左，也許還有某些參考作用。總之，這是一些需要進行考察、研究的問題。

十七”这个数字的书写法是“八”在上，“十”在“八”之下，个位奇零数“七”又在“十”的下面，犹如现今汉字数字的竖排法。因“八十”之下还有奇零数“七”，所以这个数字只能读作“八十七”而不能读作“十八七”。所以，甲骨文中，十的倍数分书是表示倍数的数字在上，表示十分位的“十”在下。准此，《怀特》SO142这片甲骨上的（5）至（7）辞，应读作“三十朋”、“五十朋”、“七十朋”才是。“七十朋”这是目前所见甲骨文中，“计朋的最大数字”。

甲骨文中出现七十朋的计数，数量是不小，但在商代社会中却並不突然。甲骨文中从前未见到这样大的计朋数字，当有种种原因，或者是这样的甲骨还未被发现，或者是因甲骨本是一种特殊用途的文字记录，而不是商代的社会历史档案材料，它不一定能全面反映商代政治、经济情况，故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不多。实际上，商代使用贝朋的数量，早已超过七十朋之数。这从商代墓葬中随葬贝的情况可知。在商代的大小墓葬中，多有用贝随葬的，少者一两枚，多者数百枚、数千枚。例如在郑州二里冈上层的白家庄一座墓中，出贝460枚⑭；在晚商时期的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大墓内，出土贝3790枚⑪；属于武丁时期的妇好墓内，出土贝达6880余枚⑫。如果以十贝为一朋，妇好墓内就有688朋之多，远比“七十朋”的数量为大。再看商代铜器铭文，1965年出土于陕西长安大源村的乙卯尊铭文记载，商王一次赏赐给“子”的贝就达一百朋⑬。可见甲骨文中“七十朋”的记数，在商代社会中完全是现实的。

这片甲骨的字体是武丁时期的，其反面的钻凿形态是：“长凿……长约1.5公分，窄而笔直肩，挖刻整齐，应是第一期。”⑭即与妇好墓时代相同。

殷墟出土的甲骨刻辞，按其性质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决疑”的卜辞，这是大量的；一类是记事的，胡厚宣先生命名“记事刻辞”⑮；还有一类是作为刻字练习用的“习刻”。这片甲骨反面有钻凿，正面辞旁有兆序，当是“决疑”卜辞。其辞旁的兆序都是“一”，乃是指对同一件事多次卜问中的第一卜。商人卜问一事，往往在几块龟甲或骨上进行几次占卜，把每次占卜内容都契刻在甲骨上，这就是甲骨文中的“同文卜辞”。卜人契刻上同一件事的占卜内容后，再刻上第几次卜问的兆序，所以常看到整版甲骨上都是同一兆序，胡厚宣先生称作“成组卜辞”⑯，张秉权先生称作“成套卜辞”⑰。据宋镇豪同志研究，商人一般以三卜为常⑱，由此可知，与SO142同样内容的甲骨（只是兆序不同），当还有几版，只是尚未发现。

这片甲骨的内容是卜问向神灵献祭时用朋的多少，属于“选牲”类卜辞。卜问祭品多少的卜辞在殷墟甲骨文中常见，如：

㞢于祖乙十羌。

二十羌。

三十羌。（《库》1595）

于毓祖乙又升□

一牢。

二牢。

三牢。

□牢。（《屯南》4347）

丁酉卜，王□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前》3·23·6）

上引诸辞中献祭的对象都是祖先神祇。我们讨论的这片甲骨献祭对象的文字已残去，但从上引同类的卜辞可推知，它也是卜问向某位先祖神或自然神祇献祭时用朋数的多少。“朋”在这里是向神灵献祭的贝的量词。用“朋”表示祭品在卜辞中不是仅此一例，他如：

□河朋，惟王自征。（《前》1·30·5）

种表示法始终是並存的。下面略举一些分书的例子。千的倍数分书例：

召方二千，佳□。（《续存上》1946）（图二:7）

登人三千伐翌。（《续存下》315）（图二:13）

丁酉卜，㱿，贞今载王供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后上》31·6）（图二:9）

“二千”、“三千”、“五千”皆“二”、“三”、“五”在上，“千”在下，作分书。百的倍数分书例：

□〔人〕二百。（《乙》286）（图二:5）

□丑卜，宾，贞□三百羌于丁。（《佚》570）（图四:3）

登射三百，

勿登射三百。（《乙》751）

乙亥〔卜〕，内，册大□五百牛□伐百□。（《库》181）（图二:12）

□邛方征□八百。（《粹》1079）（图二:10）

“二百”、“三百”、“五百”、“八百”皆表示百的倍数字在上，“百”在下，分书。十的倍数分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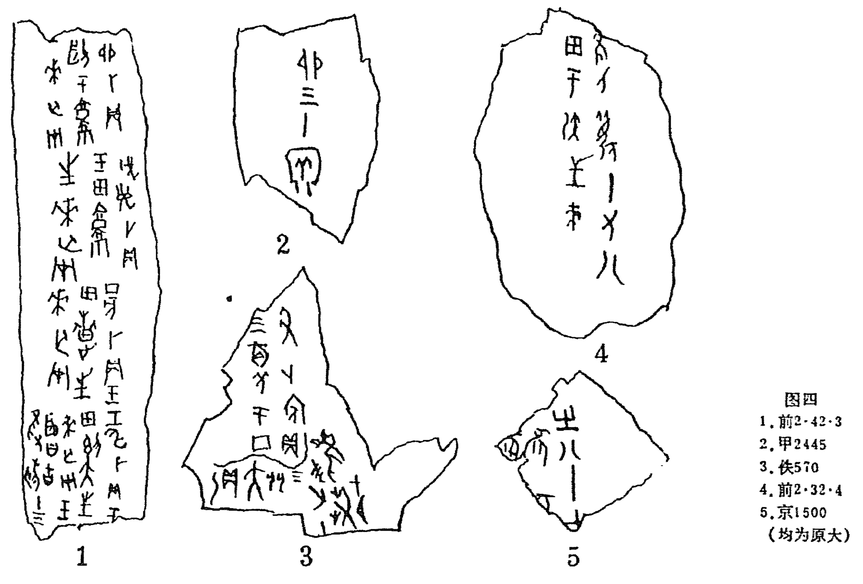
丁未卜，贞令戊光获羌芻五十。（《乙》4692）（图二:6）

卯三十宰。（《甲》2445）（图四:2）

己巳卜，彭，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甲》2491）（图二:11）

□获，佳百㞢八十七。（《京》1500）（图四:5）

“五十”、“三十”皆“五”、“三”在上，“十”在下，作分书。《甲》2445一版，《甲编考释》作“三十”，不作“十三”。《甲》2491一版，释作“羌三十人”，不作“羌十三人”，是对的。《乙》4692版辞中“五”在上，“十”在下，不连，应读作“五十”而不应读作“十五”。上引《乙》4692、《甲》2445、《甲》2491两辞中的数字之所以必须释读作“五十”、“三十”而不能读作十五”、“十三”，从《京》1500甲骨上的数字得到确证。这片甲骨上的“㞢八十七”作一行直书，“七”字虽略有残，但为“七”字却无可怀疑。“八



图四
1.前2·42·3
2.甲2445
3.佚570
4.前2·32·4
5.京1500
（均为原大）

惟贝十朋。（《甲》777）

《前》1·30·5是武丁时卜辞，辞的前段残去，从存下部分看，当是叙述商王要出征某敌对方国，在出征前用“朋”献祭河神，以求保佑战争的胜利。《甲》777是三期卜辞，献祭对象不明，但亦当是以“十朋”献祭于某神祇的记载。

贝以“朋”计，说明贝已是作为货币在商代社会上流通。它作为祭品而奉献给神祇，这与商代墓葬中随葬贝的用意是一样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货币经济在商代已浸透到了神圣的祭坛上，关涉到幽冥世界的生活。通过对这片甲骨的考释，不但使我们了解到甲骨中最大的计朋数字已到七十朋，而且使我们认识到货币经济对商代社会浸透的深度和广度。

① 王国维：《说王朋》，《观堂集林》卷三。
② 郭沫若：《释朋》，《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③⑱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释文》第8页。
④ 张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32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 张孝遂：《〈殷墟卜辞综类〉简评》，《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⑥ 郭沫若：《释五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
⑦ 同②《释七十——殷文纪事之一新例》。
⑧ 王宇信：《释九十》，《文物》1977年第12期。
⑨ 宋镇豪：《甲骨文“九十”合书例》，《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⑩ 河南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⑪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第22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⑬ 李学勤：《洋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年第8期。
⑮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3月版。
⑯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9本3分册。
⑰ 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28本。
⑱ 其说见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上的“三卜”制》。此稿是宋镇豪同志提供1987年9月“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论文，承其概允，在未公开发表前引用其论点，谨此致谢。

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一）

赵诚

甲骨文是我国现在所见到的最古的成系统的文字。用它书写的殷商甲骨刻辞，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书面文献。是成体系的上古汉语的记录。系统地研究甲骨文字和殷商刻辞，对探讨古汉字和古汉语的发展、变化无疑是有益的。

为了能够全面而又深入地从总体上以及从各个部分认识甲骨文和殷商刻辞的一般状况和特异之处，有必要先将各个方面作为一种成体系的现象加以探索、观察、比较，进行一些必要的归纳、总结。甲骨文动词应该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

甲骨文动词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行为动词、存在动词和祭祀动词。这里先讨论行为动词。

甲骨文行为动词最明显的一个特点是词义的外延较广，大体有四类情况。

1.词义内部存在着对立性。典型的例子是“受”这个词，它包括授和受这样两个方面的意义。从今天的词义观念来看，授和受的意义是对立的。但在甲骨文时代却同时存在在同一个词里。如：

丙辰卜，争贞，沚  启，王从，帝受我又（丙四〇九）。

帝受我又即帝授我佑。受，授予之义。

甲午卜，㞢贞，王伐舌方，我受又（续三·七·五）。我受又即我受佑。受即接受之受，在这里实为得到之义。

甲骨文动词受兼有受、授两个方面意义的用例很多，已经成了常识。这里就不必多所举例。值得注意的是，象受这样的动词，在甲骨文里并不是仅此一见。比如有一个  字，写作或象用手拂甩口液或口液外流之形。用作动词，有两种意义：

乙卯卜贞，令泉来水，（续存下一五四）。

洹不（续存下一五三）。

这两条辞里的动词的意义是指河水外溢而泛滥。

王入（明七二三）

这条辞里的动词为迎接之义，与入之义相因，的外溢义和入义，从现在的词

（原载《文物》1987年第8期）

这种用法的 有供奉、进献之义。

辛巳卜贞， 帚好三千， 旅万，乎（呼）伐……（库三一〇）

此字的这种用法的有征集、召致之义。情况和 所具有的两种意义近似。值得注意的是此字的用法更能使人看清这一对词义之间所存在的联系。所谓“ 鬯于且乙”是把鬯奉献给且乙。所谓“ 帚好三千”，实是 三千与帚好，是说征召三千人众给帚好。奉献和征召是对立的，但征召之后又给帚好却和奉献义互相联系。另一方面，所谓“ 斋于宗”，是把斋这种粮食供奉于宗庙，要供奉斋于宗庙必然事先要集中要搜得，这和“ 旅万”的情况有非常相似的地方。“ 旅万“是把一万人征集来交付给军队，“ 斋于宗”是集中斋这种粮食供奉给宗庙，作为一种行为来看，两者大同小异，都是收集来再付出。体会到了这一点再来看前面的 就更为清楚， 的那两个对立着的意义实际是互相联系着的，作为一种行为，都是收集来再付出。

甲骨文还有一个逆字写作 ，从 象倒人形，表示从对面过来的人，也就是迎面过来的人；从 从 表示足行于道。整个字所表示的就是人从对面走过来或迎面走过来的人。甲骨文用作动词，从现在的词义观念来看，有两种不同的意义：

贞，吾方其来，王逆伐（金五〇八）。

辛丑卜， 贞，吾方其来，王勿逆伐（后上一六·一一）。这两条辞的逆，用现代的词义观念来看，是迎上前去的意义，即商王从吾方对面走过去，从吾方的角度来看，就是商王迎面走过来。

王于宗门逆 （甲八九六）。

王于南门逆 （南明七三〇）。

庚辰王卜，在 贞，今日其逆旅以执于东单，亡灾（存二·九一七）。

这三条辞的逆是商王在某一个地方迎接 或旅。也就是说是 或旅从商王的对面过来，即迎着商王过来，商王在这里迎接。

很显然，逆的这两种意义和受具有接受和授予两种意义的情况相当近似，应该说是同类现象。

从上面所举几个动词的用义可以清楚地看出，甲骨文时代动词的词义外延确实比较宽广，有的词义内部存在着对立性。

先秦文献中有一些词外延较广，有的词义内部也存在着对立性，如乱有“治也”和“不治也”这两种对立的意义，受有“承”和“拨”这样两个方面的意义，无疑是上古词义的继承，并非是后代由于某些特别的原因所形成。

义。如果按照当时的词义关系来体察，完全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往前走了又回去是退，雨一直下着，应该是往前走了。然后不下了，从地面上来看，雨没有了，一直往前走的雨哪里去了。最简单的理解就是回去了，是退了。这种意义上的退和“往前走了又回去”的退，在意念上的确有关联，比一般的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还要紧密，抛开现代词义观念的束缚，纯粹从词义之间可能有的关系细细玩味，应该承认当时人们的词义观念是有一定道理的。

壬寅卜， 贞，帚…冥（娩），妨（嘉）？王占曰：其佳…申冥，吉妨。其佳甲寅冥，不吉， 佳女（乙四七二九）。

这条辞里的 （退），按照现代的词义观念来看，应该是“迟了”或“推迟”之义。如果按照当时的词义关系来考虑，似可这样理解：小孩出生是往前从母体里出来，应该有一定的速度，如果走走又不走了，按照前面那条辞的“ 雨”来理解，当然是前进前进又退了，出生的时间就会推迟。而按照当时人的观念，出生推迟得太久就会是女的。为什么会推迟太久呢？其根本原因就是在出生过程中退了，所以说“ 佳女”。甲骨文另外有一条辞和这一条辞内容相当，可以参证。

甲申…帚好冥，妨？王占曰：其佳丁冥，妨。其佳庚冥，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妨，佳女（乙七七三一）。

这一条辞也是说推迟太久出生会是个女的，虽然没有用 这个词，但和‘ 佳女’的用意一样。当然也可以这样理解：按照当时人的观念，在某些日小孩出生是吉利的，而在另一些日子则是不吉利的，生下来的会是女孩。上引两条辞所提到的‘甲寅’日显然是不吉的。从这一点来考虑，如果小孩从母体里正常地往前走，就会在那些好日子出生，当然是吉利的。如果小孩走走又不走了，前进前进又退了，就会推迟到不吉利的日子出生。为什么会推迟到不吉利的日子出生呢？根本原因还是在出生的行进过程中退了，所以说“ 佳女”不管是哪一理解（当然是后一种理解符合实际），“ 佳女”和‘ 雨’在意义上都是一脉相承的，只不过层次略有不同。

不难看出，甲骨文 （退）这个动词的三种意义在当时的词义关系中属于同一中心意义的三个层次。这三层意义，后来发展、演化为‘后退’、‘停止’、‘推迟’，词义关系也因之有了变化，显然是要科学一些，清晰一些，每个词义的外延也相应地小了一些。由此再反过来看 （退）这个动词的词义，层次是丰富的，外延是宽广的，但却要含混得多。

甲骨文的乎即呼字写作 ，构形不明，作为动词有两层意义。

①对下，有招呼、呼唤、命令之义，如：

乎多臣伐 方（前四·三一·三）。

辛丑卜， 贞，帚妍乎黍丘商（戬二五·一二）。

甲子卜，争，雀弗其乎王族来（合三〇二）。

②对上，有呼号、呼吁之义，如：

义观念来看是两个对立的词义，和受有授予和接受两义相类。又如甲骨文有一个 写作 ，象人带着木手铐被囚禁于监狱之中，用作动词有两种意义：

 二人（京一四〇二）。 为囚禁之义。

……五日丁未，在敦 羌（前七·一九·二） 为防御、抵御之义。

 的囚禁义和抵御义，用现在的词义观念来看，完全是毫无关系的两种不同的意义。如果按照甲骨文时代的词义系统细加考察，这两种意义是相互对立而确有联系的一对词义，和受有授予和接受这一对意义同类。前面所说 有囚禁义和防御义，实是从现代的词义观念出发。如果不死守这一点而换一个角度考虑，就可以看到 的囚禁义实际是防其外出和防其进入，就是相互对立而又有联系的一对意义。

再如甲骨文有一个 字写作 ，象拱手之形。用作动词有两种意义：

贞，乎（呼） 牛（佚六六九）。

贞，勿乎（呼） 羊（续一·三五·）

这种用法的 有贡纳、奉献之义。

丁酉卜， 贞，今王 人五千正（征）土方，受 又（佑）（后上三一·六）。

贞，我 人伐 方（铁二五九·二）。

这种用法的 有征集、召致之义。从现代的词义观念来看，贡纳、奉献和征集、召致的确是两种毫无联系的意义。而从另一个侧面，结合甲骨文时代的词义关系去深入体味，的确可可以感到 牛和 人虽然意义上有所对立，但实是有着某种联系的一对词义。 牛是奉献、供纳牛，是将牛付出； 人是征集、召致人众，是收入。从这一点来讲，有点象受有授予和接受二义一样，存在着对立性。但是，奉献、供纳的牛事先一定要经过集中、征集、召致的人众最后还得送出去打仗，从这里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这一对存在着对立性的词义有着某种联系。

与 相类似的还有一个 字写作 ，从豆象一种盛物之器皿，从双手象进献之形。甲骨文用作动词有两种意义和动词 近似：

癸亥卜，何贞，其 鬯于且乙， 翌乙丑（甲二四·七）。

丙子卜，其 斋于宗（掇一·四三八）。

2.词义内部存在着多层次性。这样的词相当多，如：

甲骨文的见字写作 ，象人跪坐着睁开眼睛。或写作 ，象人站着睁开眼睛。都表示有所看见。卜辞作为动词用得比较广泛，词义内部的层次比较丰富，按照后代的词义观念，大体可以分为四个方面。

贞，乎（呼）见自般（林一·二五·六）。

贞， 令见于 （甲二三九六）。

这两条辞的见都是商王见臣下之见，用后代的词义观念来看，这种见当是“接见”、“召见”之见。

己未卜， 贞，缶其来见王，一月（合三〇一）。

己未卜， 贞，缶不其来见王（合三〇一）。

这两条辞的见是臣属见王之见。这种用法后来叫做“觐”，即《诗·韩奕》“韩侯入觐”之觐，所以《礼记·曲礼》说：“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见天子曰觐。”这种用法的见，后来发展、演化为“朝见”、“拜见”、“进见”、“谒见”等义。

贞，登人五千乎（呼）见吾方（续一·一三·五）。

丁未卜贞，令立见方，一月（粹一二九二）。

这两条辞的见都是监视之义。如果只列后一条辞，监视之义不容易一下子显现出来，很可能只被理解为“观察”之义。但是有了前面一条辞，有了命令五千人去见吾方的见，监视之义就昭然若揭。当然这种监视必定包含着观察。

戊戌卜，其 ，翌己卯启，不见云（乙四四五）。

这条辞的见是一般的看见之见。

上述这些事实充分说明甲骨文动词见的用义层次相当丰富，词义的外延相当广宽，不管是上见下，下见上，一般的看见，或是监视、观察，只要是用眼睛看视，皆可说成是见。仅此一个见，后代分化为见、视、览、觐、觇、靓等等，可见后代的词义划分愈来愈细，反过来和卜辞的见稍一比较，就更清楚地看到两者之间的差别是多么大，甲骨文动词见的词义特色是多么明显。

甲骨文的退字写作 从止内声，隶定当写作 ，用作动词，有三种意义。

贞，王其 （逐）兕，（获），弗 兕，获豕二（合二〇五）。

贞， 弗其 （铁一三二·三）。

这两条辞里的 都是后退之义。

王占曰，今夕 雨（佚五四六）。

“今夕 雨”，按照现在的词义观念来理解应该是“今夜停止下雨”， 即退是停止之

"畐车马"是驾马车，但在商代人的心目中则是使驾着车的马前进。"畐王事"是办王事，而在商代人的心目中则是使王的事进行。抽象起来看，在当时应是笼里笼统地看，畐就是使什么进行、前进之义。所以，"畐车马"之畐和"畐王事"之畐在商代词义系统中属于同类。也就是说，在商代尚无驾马车、赶马车（或驾车、赶车）、办事、处理事务之类表示区别彼此差别的词义，只用了一个畐来加以表示。由此可见畐这个词的意义是多么地笼统。用现代汉语词义的细致分类来看又是多么含混。

甲骨文有一个  ，从又从断草，象以手将草折断之形，即刍字。或写作  ，从断木与从断草同，其本义近似于现代口语里所说的"打草"，因为打来的草用于喂猪，"所以又可称之为"打猪草"。现在所说的"打草"包括手抓、刀割，可能刀割者多。商代的"打草"则可能以刀割者少，用手抓拿者多，所得之草可能不限于喂猪，很可能主要还是用来喂牛、羊。卜辞的刍作为动词，其用义之一即为"打草"，当即用其本义，如：

于  大刍（前四·三五·一）。

有人把这种用法释为"割草"，所指应该相同。但"割草"这一说法给人的印象是全用刀割而排斥用手抓拿，可能与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完全吻合。

"打草"用来喂牲畜，后代把牲畜叫做刍，应该是由此发展而来。当是本义之引申。但是，这种引申义和一般的引义不完全一样，可能是适应于早期词义的笼统性。卜辞的刍也有这种用义，如：

勿取刍于（铁二六一·四）。

庚子卜，亘贞，乎（呼）取吾刍氏（金五六七）。

刍的这种意义为名词，与'打草'之本义不能说毫无引申关系，但却颇为勉强。既无具体义和抽象义之间的关系，也无词义扩大和缩小之间的联系，更谈不上什么意义上的层次。卜辞的刍作为动词另有一种意义，即是将牲畜赶去吃草，当是所谓的放牧。如：

刍于兹庐（乙三三三一）。

刍于卓（佚九一〇）。

打草叫作刍，打草喂牲畜叫刍，把牲畜赶去吃草也叫刍，这三种意义之间的引申关系比较正常，层次也很分明。如果这一点而论，应该归入词义的多层次性。但是有了把牲畜叫做刍这一义，就只能归入词义的笼统性。卜辞的刍作为动词还有这样一种用义，如：

父乙大刍于王（乙五二八）。

父乙刍于王（乙五五四）。

'刍'在这两条辞里是抚佑子孙之义，按照词义笼统性这一特点来理解，当由打草饲养牲畜之义发展而来。把死去的长辈看成是神圣、尊贵而威严的，把活在世上的后代子孙看作牲畜，看来起源很古，并非产生于封建社会。把这种社会的血缘的观念加入到词义中去，使得词义的发展和联系不完全是内部的，大概也是造成词义笼统性的原因之一。

甲骨文有一个字，从隹象鸟，从象捕鸟之工具，合在一起当是会意字，为捕鸟之义。卜辞作为动词，有捕获、擒获之义，当是具体意义之抽象，应是本义之引申。有人看成是本义也无不可。如：

庚午卜，亘祭禹，乎（呼）帝降食，受又（乙五二九六），

乎的第二种意义，用现代的词义观念来看仍然可以理解。乎的第一种意义和现代词义观念的最大距离是甲骨文的乎（呼）有命令之义，而现代则无。乎有命令义显然是含混了些，将命令义分离出来应该说是科学、清晰的需要。

3.动词词义的笼统性。

甲骨文有一个奏字写作，或简写作，从从（或写作），肯定是会意字，但不明如何会意。卜辞用作行为动词，其中有两种意义紧相关联。一是演奏乐器，如"奏"（南明六八四），，或释，是一种乐器。二是聚众跳舞，如"庚寅卜，辛卯奏舞，雨"（甲三〇六九）。从词义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商代词义的笼统性来看，卜辞奏这个动词的具体词汇意义，如上列两辞中奏的意义绝不会等于后代奏乐之奏加上跳舞之跳，而要模糊得多，其外延要广袤得多。从奏在卜辞里所带的宾语来看，其词汇意义似是集合人众演奏乐器，或聚集舞人合舞，其目的都是为了祈求神灵福佑或降雨以获得丰收，因而与祭祀有关。大概就是由于这一点，奏这个动词又用为与祭祀有关之意义。如：

贞，帝示若，今我奏祀，三月（库三五三）。

壬子卜，即贞，祭其、奏，其才（在）父丁（佚一七二）。

"奏祀"，奏而祀之，"祭其酒奏"、祭时要酒要奏。由此可见，与奏乐、跳舞有关的奏和与祭祀有关的奏，在意义上是紧相联系的。正因为这样，奏又进一步用作祭祀动词。如：

奏于示壬（林一·一三·一〇）。

奏且丁（京四〇二〇）。

"奏于示壬"是向示壬进行奏祭。"奏且丁"是奏祭祖丁。奏祭，当然要演奏乐器、聚众跳舞，但和单纯讲演奏乐器或聚众跳舞并不一样；与讲祭祀时奏或奏而祭祀也有区别。

从上面的简略叙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奏这个动词（包括行为动词和祭祀动词）有着三方面的用意，但都与演奏乐器、聚众跳舞有关；虽然紧相关联，但这三方面的用义又并非互相等同，即"奏舞"、"奏祀"、"奏祖丁"中的这三个奏在意义上并不等同。清楚了这一层关系，我们把作为祭祀动词的奏除开，单就行为动词而论，"奏舞"之奏（只是聚众跳舞）和"奏祀"之奏（既聚众跳舞又演奏的乐器）的用义也是紧相联系而又是不等同的。奏的词义外延比起后代显然要宽广得多，也有一定的含混性。但是，这种含混，和词义内部存在着对立性、或存在着多层次性所引起的含混并不相同。为了便于认识、便于区别，姑且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词义的笼统性。这种现象在卜辞里较多。如：

甲骨文有一个字，或写作、、、，构形不明。据考证，此即后代的畐字。可从。卜辞的畐作为行为动词，用现在的词义观点来看大体有两种用义。一种意义是指驾着拉车的马前进，即现在通俗所说的驾马车。如：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畐车马。硪王车，子亦（坠）（菁一）。

另一种意义是处理商王交办之事，即行王事，用现代的话来讲就是替商王办事。如：

贞，行畐王史（事）（佚一）。

乙酉卜，争贞，往复从臬幸吾方，二月（前三·一三·五）。

则是进一步之引申。这个动词幸在卜辞里还有一种用法，即表示强迫的意思 如：

幸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这种用法，和"幸羌"近似，当是出于类似性。

4.动词词义的延伸，包括词义引伸以及性质类似而延伸应用所受的约束性较小。换一句话，动词词义延伸有较多的自由性。词义自由发展的结果，有着较多的交叉。这也是词义外延较为宽广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典型的如：

甲骨文的目字写作，象睁开的眼睛。卜辞作为名词，即指眼睛；作为动词，则是用眼睛观看。此外，还用作观察、监视之义，当是本义之引申，如：

贞，乎（呼）目吾方（前四·三二·六）。

目可以看，用作观察、监视之义，应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见字写作，象人跪坐着睁开眼睛；或写作象人站着睁开眼睛，都表示有所看见。卜辞作为动词用得比较广泛，其中有一种用义是表示观察、监视，应是本义之引申。如：

贞，登人五千乎（呼）见吾方（一·一三·五）。

见就是看，用作观察、监视之义，和目一样，也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写作，从象一个水盆，从象人睁大着眼睛在看，合在一起表示人在水盆之侧从水里看自己的面容，当即监字之本义。字演化到后代就是现在的监字。卜辞的监作为动词，有监视之义，当是本义之引申。如：

令凡（宁一·五〇〇）。

本为自监其容，用为监视之义，和目、见一样，都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字写作象人伫立土丘之上睁目远望之形。其本义当为远望，或写作，下不从土，但伫立远望之意同。后来演化发展，写成了，汉以后逐步变写作望。卜辞的作为动词，有观察、监视之义，应是本义之引申。如：

贞，乎（呼）吾方（戬十二·七）。

本是远望，用为观察、监视之义，和目、见、一样，都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  字写作  ，从  为  之简写，有用眼睛看的意思，在整个字里似又用作声符，则近似于《说文》所说之"亦声"。从彳表示道路。合在一起似表示巡视，应为其本义。从彳从，亦声，当为形声字，依即省之例，则应即字。卜辞的作为动词，大体有两种意义，一为巡视，当是本义。另一为观察之义，当是本义之引申。如：

戊辰卜，㱿贞，王土方（京一二五五）。

本为巡视，用为观察、监视之义，和目、见、、一样，全是很自然的引申。

甲骨文的  字写作，象一种飞禽之形。或写作增加了两个口表示一双眼睛，

贞，王，  （乙八一四）。

犬（丙四九）

第一条辞是讲王去打猎，有捕获。第二条辞是讲捕得了犬。是捕得之义，是捕而获得了，是完成式。卜辞的作为动词还有一种用法，是去捕捉之义，只是讲去捕但并不表示获得，则是非完成式。如：

…王……获五鹿（甲二六五）。

整条词的意思很清楚，是说王去捕捉，结果获得五头鹿。但是，这里的只表示捕捉，获得之义则由  （即获之初文）来表示。从词汇意义而言，的捕获义和捕捉义有相当紧密的关系，但与一般的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不同，很难说谁是谁的引申义。确定不了一个基本点，也就很难说是不同层次上的意义。甲骨文的这个，作为动词，还用作遭遇之义。如：

丁酉卜，出贞，吾方（录六三七）。

贞，弗其土方（后下三七·六）。

的遭遇义和捕捉义，从现代的词义观念来看，的确很难理解它们何以会发生某种关系。但是，如果不受现代词义观念的束缚，而是从甲骨文时代词义具有笼统性这一角度来思索，情况就可能有所不同。人们去捕捉动物，一定要去阻截、跟踪、包围、追逐……这是用现代的词义观念加以论述，所以用了许多具有现代意义的词。如果抛开这些词，简单一点讲，人们去捕捉野兽，首要的一点就是要碰上野兽。所谓阻截、跟踪、包围、追逐……不过是一些手段，目的是要遇到。只有碰上了，遇到了，才能接触，才能擒获。所谓碰上、遇到，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不就是遭遇吗！由此看来，捕捉野兽和遭遇敌方也有某种程度的类似性，因而才可能有某种联系，这大概就是商代人的词义观念。这其间有着明显的特殊性。了解到这一点再来看当时词义的笼统性，不仅有某种程度的含混性，还有某种程度的类似性，因而造成了那种特有的宽广性。由此可见当时词义外延的宽广和从现代逻辑学所讲的外延广阔并不完全相同。词义类似性所形成的笼统性在甲骨文里并不少见。如：

甲骨文的写作，象一种刑具之形。用时将人的两腕纳入此种刑具之中，然后用绳子将刑具的两端捆住，可以说是原始的手铐，本为木制。或写作  、，乃是文字向线条化发展的现象，发展到后来写成了。作为名词，就是这种刑具的名称。作为动词，本义当为用这种刑具将人的双腕扼住，用现在的话来讲就是给人带上木手铐。卜辞的作为动词，有一种意义是指强制性地将俘虏或奴隶带来或捆着领来，如"羌"（京一二八三），当是本义之引申。还有一种意义是表示对敌方加以钳制或进行夹击，如：

作  。甲骨文作为动词，有知道消息了解情况之义，当是听闻义之引申。如‘  ’（合二六一）与‘  ’（遗三四五）、‘’（铁二·三）同。由此可知，卜辞的望、闻、听在某种意义上相通。也就是说，望的本义是听闻。后来，人们以为望者闻声知情，通于天地，调畅万物，所以用有所听闻来表示，当是引申义，应是后起。

从、、都延伸出知道消息、了解情况的意义来看，和、、、都延伸出观察、监视之义的现象一样，只不过在程度上略有差别而已。

由于词义延伸比较自由，每一个词的意义外延自然就容易宽广一些，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外延也会比较容易地产生交叉，同义词也就相应地要丰富一些，这也应该是殷商卜辞时代行为动词意义外延宽广的一个特色。

甲骨文行为动词的特点之一是外延比较宽广，表现在词义内部存在着对立性、词义内部存在着多层次性、词义具有较多的笼统性、词义延伸具有较多的自由性。从这些现象可以清楚地看到，甲骨文行为动词的词义系统有它自己的特色和词义之间独特的词义关系。了解、认识、研究甲骨文行为动词的词义不能以后代的词义系统以及同义之间的组合关系为根据。从甲骨文行为动词词义的延伸以及词义之间的组合、交叉，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人们的词义观念也有其自己的特色，如果我们以后代某些时期的词义观念为出发点，也就很难理解殷商甲骨文的某些词义以及它们的延伸义。

甲骨文行为动词的特点很多，这里所探索的仅是其中之一。

（原载《殷都學刊》1987 年第 3 期）

隶定当写作。看来这是一种有着大眼睛的鸟。《说文》释雚为“鸛属”，当指鸛鶹（也叫鵂鶹）一类之鸟。鵂鶹，即俗所谓猫头鹰，也叫夜猫子。这一类鸟确实是有一对大大的眼睛。大概就是因为有一对大大的眼睛，所以卜辞的雚或  作为动词有观看之义，再由此发展而有观察、监视之义。如：

…子卜，宁贞，吾方出，王雚。五月（外一）。

雚作为一种鸟，应是其本义，为名词。用作动词有观看之义，乃是因为这种鸟有一对大眼睛。观看义和雚鸟之间不能说毫无关系，但和一般的本义和引申义之间的关系实在不能算是同类。由此可见当时词义延伸的多么自由。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当时用作观察、监视的动词已经有了好几个，不仅够用而且还嫌多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约束性，约束着人们从已有的表示观察、监视义的动词中去选择用词。可事实上偏偏又出现了一个雚。而这个雚所延伸出来的观察、监视之义还不如其它几个动词引申出来的用义那样顺乎自然。由此可见当时词义繁复所形成的约束性对人们选用词义的限制力量是多么微弱。反过来也就说明，当时人们使用词义，或者说人们从某个词延伸出某种词义比较自由，有着较多的任意性。类似这样的情况在甲骨文中并不少见。如：

甲骨文的字写作，从口有所言，从耳有所闻，合起来表示听闻之义，即听字之初文，或写作，从二口与从一口同，隶定当写作，与  为同字异体。甲骨文作为行为动词即用其本义，表示听闻，如：

方亡（后下三〇·一八）。

丁卯卜，王  住  （戬四五·一〇）。

从后代的词义观念来看，上列两条辞的  当是两种意义。第一条辞的  为听闻之义，近似于现在所说的听见了什么。“方亡  ”即方无听，直译是“方国没有听说”，意思是关于方国没有听见什么。第二条辞的  为听治之义，即听取情况作出判断以处理政事。“王”即商王在听取情况处理事务。从卜辞时代的词义观念来看，听闻和听治都是听，都要闻才能知道消息了解情况。

甲骨文的字写作  ，象人坐着以手掩口耸耳而听之形，即闻之本字。或写作  ，构形之意同，似为简体。闻的本义是听声音，近似小徐本《说文》所说的“知声”。发展一步，知道消息、了解情况都可以称之为闻，则为引申义。卜辞作为动词，基本上用其引申义。如：

己丑卜，争贞，亡  （南南一·四三）。

贞，吾方亡（续一·一三·五）。

第一条辞的“亡”，是说了解情况。第二条辞的“吾方亡”是说吾方没有听闻，即不知道吾方的消息，不仅和“方亡”的句式相同，意义也一样。

甲骨文的字写作  ，从人突出耳朵，旁边有一个口，当表示有所听闻之义，隶定当写

of the $verb_2$ in the pattern “$verb_1$ + $verb_2$” (in which $verb_2$ is nominalized by being dependent on, or embedded in, $verb_1$), the primary referential function mentioned above becomes insignificant. This kind of nominalization plays the role of a predicate or verb phrase.

The concrete meanings of nominalized phrases cannot, of course, be exhaustively listed; they can mean any number or kind of things within a particular linguistic setting at any given time. There are, however, two categories of general meanings with which nominalization can be associated. In one of these, a phrase may be said in effect to convey such “performative” meanings as emphasis, contrast, characterization, or explanation. In the other category, a phrase may be interpreted as expressing a more specific, segmental, meaning such as a person, object, activity, time, location, condition, etc. It is only in the latter that the referential function is important. In the language of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e former category (“Category 1”)—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ubtypes-is clearly marked, while the latter category (“Category 2”)—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subtypes-is not marked.

One of the two subtypes in Category 1 has the form of a verb or verb phrase preceded by the verb *yu* 𠂤／又 or *wang* 亡. The other is comprised of a verb or verb phrase preceded by the “descriptive copula” *wei* 隹 or its negative counterpart *pu wei* 不隹 or *fei* 非; or alternately by the prescriptive or presumptive copula *hui* 𠂤／𡆥 and its most common negative counterpart *wu wei* 勿隹. Takashima (1990) contains a full study of the latter.

The five unmarked subtypes in Category 2 are determined by consideration of the meaning of a verb, verb phrase, or portion of a senten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particular syntactic positions in which it is found. Interpreted in terms of classical Chinese, they may be referred to as the “quasi-*che* 者” type, the “quasi-*so* 所” type, the “quasi-*chih* 之...(*yeh* 也)” type, the “quasi-*ch'i* 其” type, and finally the relative-clause type, in which the head noun modified by the preceding clause often refers to an unspecified subject or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K. Takashim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onstruction pattern in which what is normally taken as a verb or verb phrase is nominalized by the main verb *yu* 有／又 or *wang* 亡. It suggests a hypothesis that such a construction conveys a sense of “emphasis” or entails a function of “contrast.” The hypothesis is tested against actual inscriptions, and its adoption would account for some out-of-the-ordinary situations in which certain sacrificial activities were carried out by certain classes of people and/or directed toward certain ancestors.

0. Introduction: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Nominalization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Nominalization is a grammatical process by which a verb, verb phrase, or sentence is changed into a noun or noun phrase. A nominalized phrase thus plays the role of topic, subject, direct or indirect object of the verb, or object of a co-verb within a sentence. Notionally and semantically, the primary and intrinsic function of a noun or noun phrase is to refer to some animate or inanimate thing, matter, activity, process, state, or concept. However, in the case of a phrase which is obtained through nominalization

The original title of this paper was “A Palaeographer's Note on Nominalization: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hich was presented at the XXX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Tokyo and Kyoto), 31 August - 7 September, 1983. The present paper is a revised version of the above done in March 1988, which was further improved June 1988 by a detailed critique from Professor David N. Keightley. I would like to dedicate this to the memory of Professor F. K. Li, my former teacher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in Seattle.

( ) means various things such as "can be supplied," "the bone/modern form equivalent," "bibliographical information," etc., in other words "parenthetically supplied information for fuller understanding."

= means "is equivalent to."

≈ means "is roughly equivalent to."

We have also arbitrarily assigned the readings "Ch'iao" to 雀 and "Ch'üeh" to the name of the diviner 殼.

1. The Verbs *Yu* 业／又 and *Wang* 亡 + Verb / Verb-Phrase Pattern: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The kind of nominalization we shall be studying in this section functions as a verb phrase or predicate. It has the pattern "$Verb_1$ (*yu* or *wang*) + $Verb_2$," where $Verb_2$ invariably carries the essential information load. This is to be contrasted with the cases where the main idea of existence/possession is asserted, positively by the use of *yu* and negatively by the use of *wang*.

What has motivated the study of this pattern is that the Shang apparently could express a similar meaning with or without the use of the verb *yu/wang*. If this was the case, though, why did they use it at all? The following examples illustrate this question:

(1) (a) 丁巳卜貞王 宧 日不雨。 *Pu-tz'u* 535
Ting-ssu day cracking, tested: When the king treats the sun as guest, it will not rain.

(b) 貞帚业 宧。 *Ping-pien* 457(7)
Tested: Fu/*yu*/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c) 帚亡其 宧。 Ibid (8)
Fu/*wang*/perhaps/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Example (1) (a) uses a single verb *pin* 宧, whereas (b) employs a verb phrase consisting of *yu* and *pin*. Example(c)uses *wang*, the negative counter-

or "contrast," a linguistic phenomenon which has a "perfomative" rather than a "referential" function. In other words, *yu/wang* gave prominence to the succeeding verb or verb phrase, and the divinatory charge and prognostication were uttered either positively or negatively with extra modal force, possibly resulting in a contrast between the nouns that are grammatic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succeeding verb. In what follows, I will attempt to support this hypothesis, and explore some of its implications.

2. Dummy Word "occasion" / "chance"

We have already observed in (1)(b) and (1)(c) that the main verbs are *yu* and *wang*. When they are followed by another verb, we may regard the succeeding verb as being dependent on, or embedded in, them. This is one kind of nominalization, and I believe the semantic motivation for it should be explained in terms of the basic meanings of the verbs *yu* and *wang*, "have/there is" and "have not/there is not," respectively.

In Takashima (1973: 50-53) I suggested that a dummy word such as "occasion" or "chance" be supplied after these verbs. Such a word is required in English to connect them to the succeeding verbs. While it is not essential in Chinese, it serves as a step toward accounting for the obvious difference in locution of such pairs of sentences as the following:

(2) (a) 戊寅卜殼貞让亘其來。 *Ping-pien* 28(1)
Wu-yin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Chih Chia might come.

(b) 貞亘不其來。 Ibid (2)
Tested: Chia might not come.

(c) 乎目于河业來。 Ibid 503 (5)
If (we) call upon Mu 〔to make a *ti*-binding sacrifice (禘)[2]〕

2 Although I have supplied the verb *ti* 禘 here on the basis of the total context of the inscriptions on *Ping-pien* 502 and its reverse, 503,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missing verb is *wang* 往 'to go; to send'. In either case, Chow Kwok-ching's

object of the verb in the preceding clause. Apart from scattered remarks in previous papers, I have not yet made a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last three types. For the quasi-*che* and the quasi-*so* types, however,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Takashima (1984b); here I will provide only two examples of each. First, for the quasi-*che* type:

业來自西 (*Ping-pien* 94.1) which is to be interpreted as 有來自西者 "there shall be someone coming from the west"; and

亡其來自西 (*Ping-pien* 94.2) which is to be interpreted as 亡其來自西者 "there might not be anyone coming from the west." (Cf. also Case 〔C〕 on p. 684.)

For examples of the quasi-*so* type, we have the following:

若脩 (*Ching-hua* 1) which is to be interpreted as 若所稱 "just as prognosticated"; and

陟歲 (*Ts'ui-pien* 167) which is to be interpreted as 陟所劌 "offer up that which has been *kuei*-cut."

This paper discusses only one type of nominalization, the Category I construction in which a verb, verb phrase, or portion of a sentence is preceded by the verb *yu* 业／又 or *wang* 亡.

The abbreviations of the titles of oracle-bone collections, both rubbings and drawings, follow those given in Keightley (1978: 229-231). Those not found in Keightley (ibid) are according to Shima (*S* 589).

The following symbols are used:

/ means "or."

* means "unattested or reconstructed."

> means "yields to."

< means "is derived from."

... means "missing" or "abbreviated."

{ means "a pair of charges, *tui-chen* 對貞" or "to be considered together." (NB: it does not mean "choose one or the other," as it does in standard linguistic notation.)

part of *yu*, followed by the modal particle *ch'i* 其.[1] This shows that in (b) and (c) the main verbs are not *pin* but *yu* and *wang*, respectively. It also shows that *yu* cannot mean *yu* 侑 'to offer' because in that case the negative would have to be *wu* 勿. Here are another "pair" of examples:

(1) (d) 王其往逐麃獲。 *Ch'ien-pien* 3.32.5
If the king goes chasing *chih*-deer, (he) will catch (them).

(e) 戊午卜殼貞雀追亘业獲。 *Ping-pien* 304 (7)
Wu-wu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If Ch'iao chases Hsüan, (Ch'iao) will/*yu*/catch (him).

Although the Shang distinguished the chasing of game from that of humans by using the verbs *chu* 逐 and *chui* 追, respectively, they used the same verb *huo* 獲 for the successful outcome of both. Notice that in (e) the verb *yu* appears but in (d) it does not. Although (1) (d) and (1) (e) do not constitute a *tui-chen*, the former is expressed without *yu*, the latter with it. Why is this so?

The nominalization of the verb *pin* in (1)(b) and (1)(c), as well as that of the verb *huo* in (1)(e), is made possible by their being embedded in the "higher" verbs *yu* and *wang*. While this grammatical analysis is readily acceptable to specialists, the precis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f such a construction may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analyst. The hypothesis I wish to offer in this paper is that such a construction came to entail "emphasis"

1 The modal particle *ch'i*, when combined with the verb *wang*, follows it, rather than precedes it--viz., *wang ch'i*. There are only two exceptions to this order in *Ping-pien*, namely, 47(8) 〔貞其亡來齒; but the rubbing is unclear〕 and 77(2) 〔王固曰吉隹其亡工言面其徒〕. Since the *wang ch'i* can be followed by a noun--e. g., *chih* 麃 'deer' 〔*Ping-pien* 286 (2); quoted in (4) (A) (d) and (e)〕--, the scope of *ch'i*'s modality extends backwards (as odd as this might seem) to the verb *wang*. That is, *wang ch'i* as a verb phrase is a tight unit both grammatically and semantically.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is phenomenon and related matters more fully on another occasion; for the present see also Note 26.

(2) (e) 甲申卜㱿貞𠂤丁亡敗。 *Ping-pien* 61(5)
Chia-shen day cracking, Pin tested: The soldiers[4] of Yü will not get (<have an occasion to be) defeated. (Tentative tratslation.)
(f) 貞𠂤丁其𢦏敗。 Ibid (6)
Tested: The soldiers of Yü might get (< have an occasion to be) defeated. (Tentative translation.)

It is clear from other inscriptions (*S* 170.4) that Yü 𠂤 is the name of a friend of the Shang. It would be strange, therefore, that the Shang should have divined whether Yü's soldiers might "be able to" be defeated or will not "be able to" be defeated. (The use of English "get" when followed by the past participle of a transitive verb has a passive meaning, but that is irrelevant to the semantic implication of *yu* and *wang* in question.) The strangeness of the potential interpretation for *yu* and *wang* is further intensified by the presence of action-controllable verbs such as *pin* 宾 'to treat as guest' in examples (1)(b) and (1)(c), since the execution of this verb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which will be made clear later) depended on the will of the Shang. Second, in the inscriptions, the potential meaning is expressed by the word *k'o* 克 'be able, can; vanquish', which in the following example is found combined with the word *yu* itself:

(2) (g) 𢀛小臣𠂤克又𢦚亘……。 *Chia-pien* 1267
It should be the *hsiao-ch'en*, Yung, who should be able to have a chance to give a damaging blow to...[5]

Although this is a Period III inscription which might require a different

4 For this meaning, see Ch'iu Hsi-kuei (1983: 23-24).

5 The modern transcription of this inscription is uncertain. For anoth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der in which the inscription is to be read, see Shima Kunio (*S* 132.2). Cf. also the *k'ao-shih* by Ch'ü Wan-li 屈萬里 for *Chia-pien* 1267/p. 127. However, it seems certain that the string "*k'o yu tsai* 克又𢦚" is to be construed as a syntactic unit, and that is the crucial point here.

to the River God, (s)he will have an occasion to come. (Tentative translation.)
(d) 貞亡其來。 Ibid (6)
Tested: There might not be an occasion for (Mu) to come. Or: (Mu) might not have an occasion to come. (Tentative translation.)

The difference in locution here is that (a) and (b) do not use *yu*/*wang*, while (c) and (d) do, for the same verb *lai*.

Studies by Takashima (1980: 84-86; 95-96) and (more specifically) Chow Kwok-ching (1982: 136-141) have shown that in certain contexts the verbs *yu* and *wang* are best construed as active, transitive verbs stronger in meaning than "to have/not have." Chow (*op. cit.*: 136-137) suggests the meaning "get" for *yu*, and *mutatis mutandis* this is acceptable. Applied as it stands to examples (2)(c) and (2)(d), Chow's suggestion would produce the meaning "(Mu) shall *get* to come" and "(Mu) might not *get* to come," respectively. (Here I have used the word "might" to express the sense of "uncertainty" on the part of the Shang diviner indicated by the use of the modal particle *ch'i*.)

One possible deduction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get to come" is a potential meaning, "can come." Since this is based on an English translation, it is perhaps perilous to assign that meaning to the Shang expression itself. However, to ensure that we are not prematurely discarding a correct answer, let us examine the evidence in the inscriptions.

First, the potential meaning does not seem to apply to all the cases in which the *yu*/*wang*+verb/verb-phrase pattern is observed.[3] For example:

(續) study (1982: 100-116) indicates the need to supply a verb before *yü* 于, rather than to interpret *yü* as a full-fledged verb, which would presumably mean "to go."

3 In Section 4 we shall discuss cases where the verbs *yu* and *wang* are followed by another verb and yet cannot be regarded as forming the *yu*/*wang*+verb/verb-phrase pattern.

In Takashima (1973: 53-57), I suggested such renditions as "in reality," "after all," or "certainly," bu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insist on any particular form. For example, one may translate the relevant inscriptions cited so far as follows:

(1) (b): "The *fu* should *really* (=*in fact*) 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1) (c): "The *fu* might not 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after all*." Or: The *fu* might not, *in fact*, ...
(1) (e): "If Ch'iao chases Hsüan, (Ch'iao) wil *surely* (=*in fact*) catch (him)."
(2) (c): "(Mu) might *get* to come." Or: "(Mu) will *surely* (=*in fact*) come."
(2) (d): "(Mu) might not *get* to come." Or: "(Mu) might not come *after all*." Or. "(Mu) might not, *in fact*, come."
(2) (e): "Yü's soldiers shall *never* be defeated." Or: "Yü's soldiers shall not, *in fact*, be defeated."
(2) (f): "Yü's soldiers might be defeated *after all*." Or: "Yü's soldiers might, *in fact*, be defeated."

With regards to example(2)(g), 𢀛小臣𠂤克又𢦚亘...,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yu* is no longer the main verb, as it is in all other cases. Instead, it is embedded in the main verb *k'o* 克. The verb *tsai* is also embedded in *yu*, which as a unit is further embedded in *k'o*. Although the literal meaning of *k'o yu tsai* is "to be able to have (a chance) to give a damaging blow," the word *yu* is used like a particle or an adverb, adding emphasis to the embedded verb *tsai*. Interpreted thus, (2)(g) may be read as "It should be

treatment from the Period I inscriptions of (2)(e) and (2)(f), it is unlikely that *yu* in (2)(g) had a potential meaning in addition to that of *k'o*.

Another possible deduction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get to come" or, literally, "get/obtain someone's coming" or "have (a chance/occasion) for someone to come," is to construe the *yu* and its negative counterpart *wang* as conveying an emphatic sense. This is derived chiefly from evidence I have found in the inscriptions, supported by the possibility that nominalization of this type often conveys emphasis in classical Chinese as well.[6]

6 This possibility is yet to be fully explored.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that, when *yu* or *wu* 無 precedes a verb/verb phrase, one supplies either *che* 者 or *so* 所 (which is basically referential in func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pression. This is appropriate in many cases, but there is another kind of example in which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seems to give a better explanation for the use of *yu* and *wu*. A few examples are given below:
(1)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Lun-yü 論語 (HY Concordance 31/15/9)
The determined scholar and the man of virtue will never seek to stay alive at the expense of doing harm to (the principle of) humane life; (they) will even sacrifice their lives to establish it.
N. B. Ōta Tatsuo (1964: 73) quotes this passage and observes that in the above use of *yu* and *wu* it is not clear "what (求生以害仁 or 殺身以成仁) refers to--whether it refers to the existence or non-existence of the action or to that of the person." It quite possibly refers to neither. That is, the use of *yu* and *wu* is to be explained more as an emphatic expression. In this regard, Ma Chien-chung (1898: 228)--whose opinion is dismissed by Ōta (ibid)--nonetheless captures the meaning here. Ma says that the use of *yu* here is to be interpreted as *wei yu* 惟有 'it is only....
(2)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Lun-yü* (*op cit.*: 25/13/10)
"The Master said, 'If anyone were to employ me, in a year's time I would have brought things to a satisfactory state, and after three years I should (really) have results to show for it'." D. C. Lau's (1979: 120) translation.
(3) 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也。 *Meng-tzu* (HY Concordance 14/2B/1)
Therefore, a gentleman would rather not fight; but if he does, he will surely win a victory.
(4)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
Meng-tzu (*op. cit.*: 20/3A/4)

(續) This is the way of the common people: once they have a full belly and warm clothes and have a comfortable dwelling, they degenerate to the level of animals if they are allowed to lead idle lives, without education and discipline. The sage king did worry about it. (Part of the translation is based on D. C. Lau (1970: 102).)

(2) (1) ……酉卜㱿貞我弗𢦏于𡆥。 *Yu-hsü* 37

...*-yu*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We will〔be able to〕give a damaging blow to the Wei at Huo (?). Or: ...give a damaging blow to the Wei and (于) the Huo.

(m) ……㱿貞𢦏不我弗。 *Pu-tz'u* 690

... Ch'üeh tested: the Wei will not〔be able to〕give us a damaging blow.

3. Some Implications of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Before we give further examples which may support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for the *yu/waug* + verb pattern, let us pause for a moment to explore some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hypothesis.

While I have checked as many inscriptions as possible, I have noticed that there are in fact not many relevant examples. However, it should be remembered that too many examples would make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meaningless. If the *yu/wang*+verb pattern is emphatic, it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cases whe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ould have dictated its employment. I believe this is correct, as in the majority of the examples it is possible to discover these special circumstances.[8]

8 A multitude of such special circumstances can be conceived. David Keightley (private communication dated May. 23, 1988) has suggested the following possibilities: (1) particular diviners and/or engravers; (2) media; (3) pits; and (4) periods. To comment briefly on these one by one:

(1) would be the case of an idiolect in which the pattern *yu/wang*+verb does not have any semantic motivation, but the *yu* or *wang* attachment to a verb is a matter of personal style. This is unlikely, as the (presumed) speaker is the diviner Ch'üeh in our example sentence (5)(a), while it is the king in (5)(n). The possibility of it having been some particular engravers who might have been using the pattern in question, regardless of what was actually spoken by the diviners or kings, seems improbable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5)(e) is a Wu 午 Group inscription which was engraved by a hand different from that responsible for (1)(b) and (c),

the *hsiao-ch'en*, Yung, who will *certainly* (or *in fact*) be able to give a damaging blow to..."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in which Yung (the same as in inscription〔2〕〔g〕) appears are used in the context of his military campaign against the Wei 衛, which supports our present understanding of (2)(g):

(2) (h) 伐衛𢀛雉眾。 *Yi-ts'un* 5

In attacking the Wei (and) the P'i, (we)shall deploy[7] the royal masses.

(i) 伐亡𢦏。 Ibid

In attacking〔the Wei and the P'i〕, (we) will not〔be able to〕give a damaging blow〔to them〕*after all*. Or: ... (we) will not, *in fact*,〔be able to〕...

(j) 惠𠂤又𢦏。 Ibid

It should be Yung who will *surely* (=*in fact*) give a damaging blow to〔the Wei and the P'i〕.

(k) 惠雋又𢦏。 Ibid

It should be X who will *surely* (=*in fact*) give a damaging blow to〔the Wei and the P'i〕.

Notice that in the above series of inscriptions there is a shift in focus from (2)(i) to (2)(j), from the possibility of not being able to give a damaging blow to that of being able, if Yung and/or X (雋) was to be involved.

In Period I inscriptions, the Wei also appears as an enemy to the Shang, and the way in which it occurs in the charge is without the use of *yu* or *wang*. Presumably, there is no emphasis intended in this case:

7 Cf. *CKWTCS*, pp. 1257-1263, where the opinions of Li Hsiao-ting, Ch'en Meng-chia, and Yü Hsing-wu all seem to point towards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chih* 𢀛, i. e., "to deploy." I have adopted it here.

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is the *fu*, a title, rank, or kinship term of some sort (Matsumaru 1970: 77-79; cf. also Chou Hung-hsiang 1970; Wang, Chang, Yang 1977; Yen Yi-p'ing 1981; Chang Cheng-lang 1986; Chang Ping-ch'üan 1986).[11] The subject of all the other inscriptions given in Shima's *Sōrui* (275.1, 3, 4; 276, 4; 277.1, 2, 3) is always the king (with the exception of two inscriptions to be discussed shortly). While this fact itself is easily recognized,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verb *pin* is nominalized by the verbs *yu* and *waug*. This was done, in my opinion, precisely because of the rather unusual situation in which the *fu*, rather than the king himself, was proposed as *pin*-ing.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given earlier--"*yu/wang* has the effect of giving prominence to the succeeding verb/verb phrase, and the charge and prognostication were uttered... with extra modal force"--can now be refined as follows: the pattern "*yu/wang*+(*ch'i*)+verb (here *pin*)" was used by the Shang diviners, because on the underlying level there was a tacit understanding among them to the effect that, "unusual though it may be, the diviner would propose the *fu* to be the agent of *pin*-ing" and, for the negative counterpart, "quite expectedly (〈after all), the diviner would propose the *fu* to be not *pin*-ing."

(續) to be understood in such a way as to distinguish the graphs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and 𡆥 on the one hand from 𡆥 on the other. The graphic significance of each element under the common roof is not yet clear.

* N. B. There are probably fourteen cases in all, but to be cautious, I have discounted the cases where 𡆥 is preceded by a negative, in view of the remark by Keightley (p. 43) "...because the negative charge, by its nature, involved no action by the king, the engraver may have thought it superfluous to provide the foot in that charge." (This seems rather dubious, however.)

11 On the basis of these studies and others such as Ch'en Meng-chia (1956), Shima Kunio (1958; *S*), and others to be found in the works cited here, one might be able to arrive a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and role of the *fu*. I have provided these references here for those who may be able to make use of them, given my own inability to synthesize the various opinions about the term *fu* at this time.

Let us take (1)(b) 貞帚𡆥宝 and (1)(c) 帚亡其宝 as our examples once again. This pair of *tui-chen* sentences has been translated as "The *fu* should *really* (=*in fact*) 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and "The *fu* might not conduct a guesting ritual *after all*" (or "The *fu* might not, *in fact*, ..."), respectively.[9] What is unique about (1)(b) and (1)(c) is that the subject of the verb *pin* 宝／𡆥／𡆥／𡆥／𡆥／𡆥／𡆥[10] 'treat as guest,

(續) specimens belonging to the Pin Group;

(2) "media," may refer to the divining media, either turtle plastron or bovine scapula (bone). However, (1)(b) and (c) occur on a turtle plastron, while (5)(i) and (j) occur on a bone; and

(3) the question of the "pits" in which the inscriptions with the pattern in question may be associated,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grouping of the diviners and the problem of their periodization (which itself is suggestion〔4〕). Our sentences (1)(b), (1)(c), (5)(e), (5)(k), and (5)(l) are from the famous pit "YH 127" dating to Period I, whereas (5)(b) and (5)(c), for example, are specimens that could not have been from the same pit, as they are datable to Period II and III-IV.

In short, the pattern *yu/wang*+verb seems common throughout a variety of non-linguistic variables.

9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fu* in these sentences might be construed as the direct object of the verb *pin* for purposes of stress cannot be ruled out entirely. However, in these sentences, the main verbs are *yu* and *wang*, and there are no examples in which the noun preceding them is to be taken as the direct object. For more on this point, see section 5 under the heading "The Controllable Verb Yü 𠂤."

10 On the epigraphic rigor with which the Shang inscribers maintained the graphic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graph 𡆥 with the foot element and the one without it, 𡆥, and hence the possible difference in meaning between them, see Keightley (1983: 25 and Note 17 on pp. 42-43), part of which reads as follows: "...it is almost invariably true that when the king (specified or implied) is *pin*-ing, the foot element is present; there are few exceptions to this rule." This is true, but once one expands the corpus of graphs to include other forms, the distinction must be restated as follows: In *S* 275.3, 4, one finds that the graphs 𡆥 (at least eight cases*) and 𡆥 (one case) are used with the same apparent meaning as 𡆥. The epigraphic rigor as regards what is generally taken to be the word *pin* 賓 'guest; to treat as guest' thus needs

〔3〕〔b〕 above, *Shih-to* 1.296, *K'u-fang* 2178, and *Ch'ien-pien* 7.27.4).[12] When the subject is expressed (in two out of the four cases), it is Fu Hao (or Tzu) 帚好. If we can indeed take Fu Ching 帚井 in our example (3) (b) above as the subject of the verb *pin*, we would have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subject is *fu*, rather than the king. This fact, taken together with such "success" verbs as *te* 得 'to obtain, get', *kung* 攻 'to attack', *luan* 𦎫 (?) 'to net; surround', *pi* 𢀛 (or *ch'in* 禽) 'to capture, seize', *ku* 古 'to manage, be in charge of, and *huo* 獲 'to capture' -- all of which are negated by *fu*--, suggests that the verb *pin* can also be regarded as a "success" verb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when its subject is a *fu*. This is the reason why we have translated *pin* in (3)(a) and (3)(b) as "〔to be able to〕treat... as guest," implying a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in*-ing activity by Fu Hao or Fu Ching, unusual though her participation would be.

Another implication to be drawn from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is that, if it is correct, the divinatory charges and the prognostications are most likely declarative or imperative, not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Without going into details here,[13] I should point out that the Shang diviners frequently used the emphatic *yu/wang* before what may be considered an uncontrollable or "success" verb (examples of which were given in the above paragraph). Other examples include such verbs as *pai* 敗 'be defeated', *tsai* 𢦏 'give a damaging blow, destroy; be destroyed (?)', *cheng* 正 'be proper, correct', *chi* 及 'reach, get to' (a success verb), *shou sheng* 受生 'receive life (become pregnant?)', *ch'ung* 寵 (?) 'get better, improve', *chih* 至 'arrive at' (a success verb), and perhaps others. Most of these verbs imply good things for the

12 Shima (*S* 275.4) cites *Kikō* 2.1.12 as an example in which the negative is *fu*, but the rubbing does not indicate that he is correct.

13 Cf. Keightley (1972; 1978: 29, Note 7), Serruys (1974: 21-24), Li Hsüeh-ch'in (1980: 39-42), Nivison (1982), and Ch'iu Hsi-kuei (1988). I am not yet totally persuaded by the conclusions of Li Hsüeh-ch'in and Ch'iu Hsi-kuei, who admit the existence of tru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in the *ming-tz'u*. I hope to write a thorough crtitique on some other occasion. 〔I did just this in Takashima 1989.〕

asked questions. What the diviners and kings sought was a response in "action" rather than in "speech." If such a condensed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charging statements proves to be correct,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as regards *yu/wang* would coexist easily with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ming-tz'u* are declarative or imperative sentences, but it would clash with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the charging statements ar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4. The Pseudo-*yu/wang* + Verb Pattern

In choosing appropriate examples of the genuine *yu/wang* + verb/verb-phrase pattern, one must exclude the following three superficially similar cases:

(A) Those inscriptions in which a syntactic break can be detected between *yu/wang* and the succeeding verb, which results in something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he pattern studied in this paper.

(B)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subject of the main verb, *yu/wang*,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following verb, although the latter subject is not expressed. This too differs from the pattern in question.

(C)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object of the main verb, *yu/wang*, is a noun phrase specifically referring to a person or situation (i.e., a quasi-*che* 者 type noun phrase).

Case (A) above concerns the problem of parsing, and it is sometimes possible to show that no embedding of the verb is involved between it and *yu/wang*. For example:

(4) (A) (a) 王其𠂤，用入𠂤。 *Ping-pien* 183(4)
If the king does the offering, (he) should use the catch that has been contributed.

(b) 王勿用。 Ibid (5)
The king should not use (it).

The emphasis conveyed by the verb phrases *yu/wang* +*pin* may, in this instance, be said to have shifted more to their subject than to the verb phrases themselves. As I shall attempt to demonstrate in more detail later, such a shift of emphasis is not unusual linguistically.

The two exceptions referred to above (in which the subject of the verb *pin* is the *fu*) are the kind of exceptions that give rise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verb *pin* may belong to a special class of verbs that have a built-in meaning of "can, be able to" given some particular conditions. We shall examine this possibility shortly, but let us first see how the two exceptions may be translated.

(3) (a) 貞帚好弗其宧嗌。 *Yi-chu* 523
Tested: Fu Hao (or Tzu) will not perhaps 〔be able to〕 treat X as guest.
N. B. An inscription similar to the above except that no object is expressed after the verb *pin* is found in *Shih-to* 1.296 (*S* 275.3).

(3) (b) 帚井…… 宧 …… *Hsü-ts'un* 1.42(*S* 275.3)
Fu Ching will... 〔be able to〕 treat... as guest.
N. B. Shima notes cautiously that the inscription might read "... 宧 帚井," rather than "帚井 宧 ..." Cf. also *S* 275.4, *Hsü-ts'un* 1.42, where he also shows the alternate reading.

We have mentioned previously (p. 660) that the verb *pin* is normally a ontrollable verb. We can tell that it is a self-controllable activity from he meaning which specialists assign to this verb, "treat... as guest, conduct guesting ritual." The negative used for such verbs is preponderantly the nodal and controllable negative *wu* 勿 'do not, should not' as in *Ping-pien* 6(3), 180(10), 385(3), 392(2), 393(4); *Chui-ho* 211; *T'ieh-yün* 270.2; and *h'ien-pien* 7.30.3. There are, however, four cases in Shima's *S* in which the negative is the non-modal and uncontrollable *fu* 弗 'will not, did not' (i.e., Shang, a point which I think can be demonstrated. A verb like *pai*, which implies an undesirable result if the subject is the Shang or its ally, would then be strongly negated by *wang* to show their preference. (See examples 〔2〕〔e〕 and 〔2〕〔f〕. Note also the use of Serruys' 〔1974: 25ff.〕 "undesirable" *ch'i* 其 theory in the positive alternative 〔2〕〔f〕.) These verbs are emphasized, because the Shang wanted their good and desirable meanings to materialize and their bad and undesirable meanings to disappear. In this sense, the Shang oracular statements are not merely the records of impartial divination. They do not fit a dictionary definition of the word divination: "The action or practice of divining; the foretelling of future events or discovery of what is hidden or obscure by supernatural or magical means."[14] They are the records of a spell, an incantation, a charm, in an effort to influence, rather than to foretell the future. If so, they do not require any linguistic response from the spirit of the divine turtle, *shen-kuei* 神龜, or from that of the ox bone; but they do require the spirit to influence the course of an action or event in the Shang world. I owe the abov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nature of late Shang divination to the works of Keightley (1972; 1973; 1975; and 1984) part of whose insight into the matter is summed up in the following quotation (private communication dated May 23, 1988; to appear in a forthcoming issue of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 "I regard all these routine divinations about no misfortune for the coming week, night, or whole day, as ritual incantations with a strong magical element, disigned to ward off possible trouble. These charges were not primarily inquiries into the unknown. They were not genuine attempts to discover if there would be disasters; they were attempts to make sure that there would be no disaster."

Notice here that the charges (and prognostications) are not questions but rather statements which would have been appropriate responses *if* they had

14 *The Oxford Universal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543.

yu 𠂤 should in my opinion be taken as its predicate rather than forming a verb phrase with *huo* 𡆥. Although *yeh* may not be the correct rendition in *k'ai-shu* of *** --Chang Ping-ch'üan (*Ping-pien*, k'ao-shi, p. 351) transcribes it as Ch'u[15] 楚--, itis certain that the graph stands for the name of a place. Furthermore, the 𡆥鳶一豕一 portion is clearly a *yen-tz'u* 驗辭 (verification), for which the use of the emphatic adverb *yün* 'indeed', not *yu*, is to be expected.[16] (If so, there must be a difference in meaning between *yün* and the emphatic *yu*, a possibility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in section 5.)

Case (B) involves a few rather stereotyped sentences in which the subject of the main verb *yu/wang* cannot be said to refer to the same subject as the following verb on the underlying level. For example:

(4) (B)
(a) 庚申卜㱿貞我𠂤作禍。 *Ping-pien* 104(3)
Keng-shen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We have a misfortune caused (by God on High).
(b) 庚申卜㱿貞我亡作禍。 Ibid (4)
Keng-shen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We do not have a misfortune caused (by God on High).

It is probably safe to assume that the underlying subject of *tso* 作 'to make, cause' is Ti 帝 'God on High', as it appears in such sentences as 帝其／弗其降禍 (e.g., *Yi-ts'un* 36) "God on High might/might not send down misfortunes" or 帝其／弗作王（禍) (e.g., *Yi-pien* 4861, 1707) "God on High might/will not cause misfortune (for) the king." These sentences support the

15 Ch'u 楚 is normally written as 𡍮, as in *Ts'ui-pien* 1547, a Period III bone. Chang Ping-ch'üan's transcription is suspect, since this is the only example he so transcribes in the entire *Ping-pien*, which consists almost entirely of Period I turtle shells and plastrons (or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Diviner Pin Group 賓組中期).

16 The examples are legion. In *Ping-pien* alone, the *yün huo* 允𡆥 express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are as follows: 86 (4), 87 (5), 323 (5), (14), (16), and 546 (3); however, there are no *yu huo* in the verifications.

which is) not going properly.
(h) 貞王亡不正。 Ibid
Tested: the king has no(thing which is) not going properly.

There are other sentences of this type, with some grammatical variations,[18] but the above examples show that there is indeed a referential function in noun phrases occurring after *yu/wang*; *tso huo* 作禍 in (4)(B)(a) and (b), *chiang huo* 降禍 in (4)(B)(c) and (d), *pu jo* 不若 in (4)(B)(e) and (f), and *pu cheng* 不正 in (4)(B)(g) and (h) all *refer* to some specific condition. Emphatic verb phrases consisting of *yu/wang*+verb, however, have no such referential function.

Case (C) also involves noun phrases which have a referential function pointing to someone, some thing, or a certain situation or condition. These noun phrases are what I have elsewhere (e.g., 1984a) referred to as the "quasi-*che*" type. Since they function as the direct object of the verb *yu/wang*, they cannot be included in the corpus of the emphatic verb phrases. For example:

(4) (C)
(a) 貞其𠂤來。 *Ping-pien* 296(1)
Tested: There might be (someone) coming.
(b) 貞亡其來。 Ibid (2)
Tested: There might not be (anyone) coming.

I interpret *lai* 來 in the above sentences as having the classical Chinese meaning *lai che* 來者 'one who comes' on the basis of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18 E. g., *Ping-pien* 66 (3), 517 (1)(2), and 518 (2) in which the word *tso* 左 'to be wrong, improper' is preceded by *yu*, but the negation is achieved by *pu wei* 不隹, rather than *wang*. That is, we have *wei yu tso* 隹𠂤左 and *pu wei yu tso* 不隹𠂤左.

The positive charge (4)(A)(a) is followed by the negative charge (4)(A)(b) which is not expressed with *wang*, but with *wu*. It is apparent from this that *yung ju pi* (or *ch'in*) 用入 𠂤 (or 禽) in (4)(A)(a) above is the main clause, in which *yung* is the main verb. What precedes it, *wang ch'i yu* 王其𠂤, must then be construed as a conditional clause in which 𠂤 is interpreted as *yu* 侑 'to offer, present'. If this parsing is correct, the Shang diviner probably uttered the charge "王其侑用入𠂤" with a pause between *yu* and *yung*. I have thus supplied a comma in (4)(A)(a) above to show this interpretation. Thus, one must exclude (4)(A)(a) from the corpus of sample sentences (to be given further in section 5) used in testing the emphatic *yu* hypothesis.

Another kind of example that must be excluded from our corpus is represented by (4)(A)(c) below:

(4) (A) (c) 王固曰之𠂤，獲麂一豕一。 *Ping-pien* 287(2)
The king, having interpreted the omens, said, "There [i.e., to the east of the field] there will be [*chih*-deer]; (we) caught *chih*-deer and wild boar (numbering) one (each)."

If seems at first sight that the above "*yu huo* 𠂤𡆥" could form the pattern "*yu*+verb" in the same way as observed in (1)(e), *yu huo*, in section 1. However, on the obverse side of (4)(A)(c) is found two pairs of inscriptions, of which only one pair quoted below will be sufficient to demonstrate why one should not construe *yu huo* as a constituent in (4)(A)(c):

(4) (A)
(d) 野（？）于東𠂤麂。 *Ping-pien* 286(1)
To the east of the field(?) will be *chih*-deer.
(e) 貞野（？）亡其麂。 Ibid (2)
Tested: There might not be *chih*-deer (in) the field.

The deictic and demonstrative pronoun *chih* 之 in (4)(A)(c) could very well refer to what I have rather venturesomely rendered as *yeh* 野; and the verb

understanding of (4)(B)(a) and (4)(B)(b) as they have been translated. They also suggest that *wo* cannot be taken semantically as an agent of the verb *tso*.[17] *Wo* is an "experiencer," and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experiencer *tzu yi* 茲邑 'this settlement' (which cannot be the agent) occurs,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is analysis.

(4) (B)
(c) 戊戌卜穷貞茲邑亡降禍。 *Ping-pien* 326(5)
Wu-hsü day cracking, Pin tested: This settlement shall not have misfortunes sent down (by God on High).
(d) 貞茲邑其𠂤降禍。 Ibid (6)
Tested: This settlement might have misfortunes sent down (by God on High).

It is characteristic of these stereotyped sentences that the Shang did not have the option available to them of choosing whether or not to use *yu/wang*. Therefore, these sentences must be excluded from our corpus in examining the emphatic *yu/wang* hypothesis. Below are some more examples:

(4) (B)
(e) 甲申卜爭貞王𠂤不若。 *Ping-pien* 510(1)
Chia-shen day cracking, Cheng tested: The king has (something which God on High) disapproves of.
(f) 貞王亡不若。 Ibid (2)
Tested: The king has no(thing which God on High) disapproves of.
(g) 辛未卜穷貞王𠂤不正。 *Yi-pien* 7773
Hsin-wei day cracking, Pin tested: The king has (something

17 There is not much chance that *wo* 我 here is the name of a tribe/diviner Wo (cf. Jao Tsung-yi 1959: 705-713) and that Wo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agent of the verb phrase *tso huo* 作禍 'cause misfortune'. The inscriptions quoted in Jao (ibid) and Shima (*S* 352-356.1) indicate that Wo was friendly to the Shang. In fact, Wo may simply have been *wo*, i. e., the Shang themselves in this case.

controllable activities were involved. First, we shall provide examples in which "controllable" verbs are preceded by *yu/wang*. We shall then discuss the ramifications of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The Controllable Verb Yü 𠂤

(5) (a) 癸未卜㱿貞子漁𡆥𠂤于娶。 *Hsü-pien* 3.48.3
Kuei-wei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Tzu Yü should really perform the exorcizing rit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 of) E.

A Tzu X--in this case, an important Shang aristocrat named Tzu Yü 子漁--usually occurs as the direct object (semantic patient) of the verb *yü* 𠂤 (cf. S 53.1,2,3). It is tempting to assume that a similar situation exists here as in the special case of the *fu* 帚 performing the *pin* 𡆥 ritual mentioned earlier in (1)(b).

By the same token, however, one could consider Tzu Yü here as being the direct object, rather than the subject. This is based on the possibility that Tzu Yü might have been stressed, and thus preposed, before the verb phrase *yu yü* 𡆥𠂤. In Note 9 we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re are no other examples showing that the direct object is preposed before the verbs *yu/wang*; this is suggestive, but it cannot be considered a rule until we have checked all the examples. Are there any other reasons that we can suggest in favor of interpreting Tzu Yü in the pattern "Tzu Yü+*yu/wang*+*yü*" as subject? I believe there are some worth mentioning, even though none of them are absolutely certain in the absence of native speakers to verify the meaning.

First, we accept that Chinese is a SVO language, which will ordinarily mean that Tzu Yü occurring before *yu/wang* is the subject. Failure to accept this general principle will result in serious confusion.

Second, if we should assume for the moment that Tzu Yü is actually a preposed object, that would point towards an interpretation which made

(c) 八月。癸酉卜羔貞𡆥來自西。 Ibid 94(1)
The eighth month. Divining on the *kuei-yu* day, Kao tested: There shall be (someone) coming from the west.

(d) ……亡其來自西。 Ibid (2)
... There might not be (anyone) coming from the west.

(e) 見入九氏。 Ibid 95(2)
Chien contributed nine [turtles]; (he) brought [them] in (personally).

(f) 𡆥來自南氐龜。 Ibid 621(6)
There shall be (someone) coming from the south to bring turtles.

Briefly, (c) and (d) above show that the diviner made a prediction of someone coming from the west to bring a tribute of turtles (in all probability), because on the reverse side of *Ping-pien* 94, i.e., (e), is a record of the name of a person or tribe, Chien, who contributed "nine" (turtles). (cf. [f] above.) In short, *yu/wang*+*lai* in (c), (d), and (f) abov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5. *Yu/Wang*+Controllable Verbs: Some Further Examples

As mentioned in Section 3, it is easy to understand why the Shang diviners cast spells or made incantations in an emphatic mood when using uncontrollable success verbs with desirable meanings. "We will catch," "we will give a damaging blow," "we will attack successfully," "all shall go properly," "the illness shall improve," and so on, are expressions that tend to be emphasized. There are in fact many examples of this sort, often without any negative counterpart. We have already discussed several of these (i.e., [1][e], [2][e][g][i][j][k]), as well as their implications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study what motivated the Shang diviner to use emphatic expressions when humanly

ten oxen.

(c) 壬申貞王又𠂤于祖丁寅先。 *Nan-pei*, Fu 58
Jen-shen day, tested: The king should in fact perform the exorcism rite in (the persence of the spirit of) Tsu Ting; it should be (that he) does that first.

Consider (5)(b) and (5)(c)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 in which the reflexive pronoun *tzu* 自 'oneself' is used with *yü* 余, apparently referring to the king himself:

(5) (d) 庚戌卜余自𠂤。 *Yi-pien* 5405
Keng-hsü day cracking: I personally should conduct the exorcism rite.

Clearly related to the above inscription on the same plastron is the following:

(5) (e) 庚戌卜朕臣鳴（？）𡆥𠂤于祖庚羊百，𡆥用五十八𡆥女，𡆥自今日。 Ibid
Keng-hsü day cracking: My *hsiao-chen*, Ming (?), should in fact exorciz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 of) Tsu Keng (with) sheep (numbering) one hundred and in fact use fifty-eight sacrificial women; (the offering) should indeed start from today.

All the inscriptions on this plastron(there are at least twelve)are concerned with the exorcism rite, and (5)(d) and (5)(e) may be interpreted as the king trying to decide who in fact should perform the rite.

There are, however, four other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agent is the king and yet *yu* is not used.[20] According to what we have said so far, this

yu/wang the main verb and *yü* its direct object, meaning "there shall or shall not be an exorcism." Now, if the word *yü* is to be the direct object, a preposed Tzu Yü can only be the indirect object; and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would have to be "*To Tzu Yü there shall be an exorcism." This is impossible for two reasons. First, in (5)(a) we already have the indirect object E 娶 introduced by the particle *yü*. Second, the exorcism rite was conducted by a *living* person (as Tzu Yü was here) who made an appeal to a deceased ancestor. Furthermore, it would be wrong to interpret *yu/wang*+*yü* as meaning "there shall or shall not be an exorcism," because that meaning is normally expressed by the simple verb *yü* for the positive and with *wu* 勿 'do not, should not', not *wang*, for the negative, as in *Chin-chang* 415 (勿𠂤子鄉...) or in *Chia-pien* 3078 (勿𠂤雀于母庚). This shows that *yü* is a controllable verb, and that *wang yü* is not to be explained as a simple negation of *yü*. Similarly, *yu yü* is not to be explained as a simple affirmative version of *wu yü* but as a special case of the affirmative.

For these two reasons, it is grammatically more defensible to interpret any noun occurring before the main verb *yu/wang* as subject, no matter whether it is semantically a location (e.g., [4][A][c], [d], and [e]), an experiencer (e.g., [4][B][a] and [b]), or an agent (e.g., [1][b], [c], [5][a], etc.).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king, normally the object of the *yü* exorcism rite (cf. the 𠂤王 inscription at *S* 52.3,4--see qualifications below), is proposed as its agent with the emphatic *yu*, lends credence to the view developed above:

(5) (b) 丁巳卜王𡆥𠂤于祖丁十牛。 *Fu-shih*, Ti 80 (*S* 54.2)
Ting-ssu day cracking: The king should really perform the exorcism rite in(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 of)Tsu Ting(with)[19]

20 The statistics are based on Shima (*S* 53; 55.1,3,4; 56.1,2). They are *Hsü-pien* 5.5.6 (*S* 53.3), *Jimbun* 3020 (*S* 54.4, where Shima mistranscribes 𠂤己; it should be 〔且〕口, as Kaizuka [1960: 694] correctly transcribes), *T'ieh-yün* 67.2 (*S*

19 For an excellent study concerning the use of sacrificial victims which accompanied what is referred to as the "Type A verb" *yü* 𠂤, see Chow (1982: 188-205).

emphatic *yu* is employed for *yü*, it is to emphasize or contrast the subject: (5)(d) and (5)(e) supply good contextual evidence for this. When the emphatic *yu* is not employed for *yü*, *ipso facto* no emphasis or contrast was intended by the Shang.

The Controllable Verb Kao 告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 not found in Shima(*S*)but quoted as occurring on *Yi-chu* 733 by Wang Yung-shan et al. (1977: 8),[22] is very important with regards to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5) (f) 帚好出告于多妣𢀛。 *Yi-chu* 733 (*sic*)

Fu Hao (Tzu) should really perform the announcement ritual (directed) toward the Many Ancestral Mothers (with) what has been *yu*-cut〔𢀛 =所 𢀛〕.[23]

(續) here the Ting ancestors refer to Tsu Yi 祖乙 and Tsu Ting 祖丁. If there is a special significance in performing the *yü* ritual directed toward the Ting ancestors, as I believe there is, then the next candidate who has "Pi Chi 妣己" as a consort is Chung Ting 中丁, not Tsu Yi.

22 I have been unable to make out the inscription on this bone piece. The authors clearly state in the footnote that the abbreviation *Chu* 珠 refers to *Yin-ch'i yi-chu* 殷契遺珠, but my Taiwan reprint (Yi-wen Yin-shu-kuan 藝文印書館, 1974) shows no recognizable inscriptions except the crack notation "二告."

23 It is standard to transcribe the bone graph 𢀛 as *chiu* 酒 'wine; to perform libation' One problem with this interpretation is that the graph does not seem to stand for the word "wine," so that its verbal interpretation "to 'wine'" and hence "to perform libation" lacks a *raison d'etre*. Moreover, the word for "wine" is expressed by the graph 𦎫, and the verb "to perform libation" is normally expressed by *kuan* 祼, 灌 (𣪊, 𣪘). Furthermore, syntactic considerations to be given below suggest that the bone graph stands for an action-controllable verb indicating a method of killing sacrificial victims such as humans, oxen, or sheep (frequently penned ones). The typical syntax of the word, to which we have assigned the reading *yu*/**rəgwx* 𢀛, is as follows:

(*wu* 勿) + *yu* + (*yü* 于) + indirect object + direct object.

may seem to weaken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Upon closer examination, however, these four examples are not genuine exceptions, since there was no emphasis or contrast intended in them. Earlier, we mentioned that the king is the usual object of the *yü* exorcism rite. This is true statistically, judged from a comparison of the number of *yü wang* 𠬜王 inscriptions at *S* 52.3, 4 (seven or eight cases) and *wang yü* 王𠬜 inscriptions (four cases including negative expressions) referred to in Note 20. However, the difference here is nowhere near as extreme as that between the *wang pin* 王𡆥 inscriptions in *S* 276.3, 4; 277.1, 2; etc. (literally hundreds) and the *fu pin* 帚𡆥 inscriptions in *S* 275.3, 4 (only a few cases). We have thus argued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a *pin* entertainment ritual by a *fu* was so unusual that it led the Shang to use the emphatic or contrastive expression "*yu*/*wang*+*pin*" or a "success" verb such as *pin*. The same situation does not seem to apply to the *yü* exorcism rite. While a pertinent study of *yü* in terms of its philological and religious aspects has not yet been made, it could be said that it was a ritual performed by the king or some other important member of the Shang court, particularly a *tzu* 子.[21] When the

(續) 55.1, where Shima mistranscribes, giving an incomplete handcopy; it should read 辛卯卜王𠬜祖乙翌羊曹𡆥), and *Hsü-pien* 1.28.8 (*S* 56.1). Shima also records *Yi-pien* 3380 (*S* 56.2) in which the king appears as the agent of *yü*, but I have discounted it because he omitted the word *ju* 入 after *wang ch'i* 王其. This expression "X〔其〕入𠬜" (e.g., *Ching-chin* 918〔*S* 55.3〕, *Jimbun* 1633) may have some special significance, and it requires further study.

21 See (5)(a). (5)(e) has a *ch'en*. The following examples show that there was "reciprocal" *yü*-ing between the king and Tzu Yung:

戊午卜王勿𠬜子辟。 *Hsü-pien* 5.5.6
Wu-wu day cracking: The king should not exorcize Tzu Pi(?).

丁丑卜穷貞子遜其𠬜王于丁妻二妣己翌羊三曹羌十。 *Yi-ts'un* 181
Ting-ch'ou day cracking, Pin tested: Tzu Yung might exorcize the king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s of) the Ting ancestors' (i.e., Tsu Ting 祖丁 and Chung Ting 中丁) consorts, the two Pi Chi, cutting sheep amounting to three and piercing the Ch'iang, ten (of them).

N. B. Shang Ch'eng-tso 商承祚 in his *k'ao-shih* of *Yi-ts'un* 181/p. 28a says that

I have found only two possible exceptions to this last rule, of which one is (5)(f) above, a genuine exception in that the subject is Fu Hao, not the king. We shall comment on this shortly. The other is the *tui-chen* pair (5)(g) and (5)(h) below:

(5) (g) 丁未貞王其令望乘𢀛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牛。
Chui-ho 334 (apud S 123.3)[24]

(Translation to be provided shortly.)

(h) 貞王其令望乘𢀛其告于祖乙二牛。 Ibid

(Translation to be provided shortly.)

We might translate (5)(g) above as "*Ting-wei* day tested: If the king orders Wang Ch'eng 〔to do something〕, the *fu* might perform the announcement ritual (directed) toward Tsu Yi (with) one ox and toward Fu Ting (with) one ox." Bu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blemetical, particularly the portion "... orders Wang Ch'eng 〔to do something〕," for we have no idea of what that "something" might refer to. The graph 帚 her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standing for the word *kuei* 歸 'to return', as Ch'iu Hsi-kuei (1981: 312) has already done. The resulting meaning of (5)(g) would be quite natural: "... When the king orders Wang Ch'eng to return (to the capital or to his post), (the king) might perform the announcement ritual (directed) toward Tsu Yi (with) one ox..." Example (5)(h)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a similar way. Thus, (5)(g) and (5)(h) are not exceptions to the four rules given above concerning the verb *kao*.

As for our example (5)(f), the situation is exactly the same as in the case of the *pin* ritual discussed in Section 3. It is reasonable, therefore, to understand that in (5)(f) the Shang diviner used the emphatic expression

24 *Chui-ho* 334 does not correspond to what is given in Shima; there seems to be an error in the name of the collection or the number. Ch'iu Hsi-kuei (1981: 312) appears to have copied Shima's error, but as he notes, the inscription is actually from *Ts'ui-pien* 506, which should be rejoined with *Nan-pei*, Ming 499.

I believe the *kao* announcement ritual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kao*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way:

(1) the content of the announcement, if expressed at all, has to do typically with the king's illness of some kind (𡆥) or misfortune (*huo* 禍), or a natural phenomenon, including plagues of locusts (? 𩅦).

(2) it almost always specifies the addressee, which is an ancestral spirit considered higher in "ritual status" than the king himself.

(3) it is frequently accompanied by some "instrumental" or "comitative" sacrificial victim, i.e., the means with which the announcement was carried out.

(4) when it specifies the agent, it is frequently the king.

(續) For exampl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Ping-pien* 197(3) reads:

... 𢀛下乙十伐出五 ...

... *yu*-cut sacrifice fifteen *fa*-human victims (to) Hsia Yi (=Tsu Yi)...

Chow Kwok-ching (1982: 341-346) has also studied the syntac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verb, suggesting that it is one of the Type B verbs which accompany and make complete the performance of a Type A ritual activity (i.e., *kao* 告 'to make (ritual) announcement', *yü* 𠬜 'to exorcise', and *ch'iu* 求 'to seek'). He has also established that *yu* is a Type B verb which was "performed ahead of and separate from" (p. 345) other Type B verbs like *liao* 𤔔 'to perform a holocaust', *yu* 出 'to offer', *cho* 斲 'to cleave', etc.

Palaeographically, the grapheme 彡 in 𢀛 can be best interpreted as a drawing of "sun rays" (cf. 𣅦) having the semantic significance "bright, patterned, and beautiful," on the basis of such characters as *t'ung* 彤 'red, bright', *ts'ai* 彩 'colorful', *tiao* 彫 'carve (to make some patterned, bright, design or decoration)', *yen* 彥 'good-looking young man' and *chang* 彰 beautiful pattern; manifest'. Because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se characters varies widely, it is safer to consider the grapheme 彡 an *yi-fu* 義符 and to read 𢀛 as *yu*/**rəgw*.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word is etymologically related to *tiao*/**tjəgw* 𣅦 which is also used in the sense of "injure" (*shang yeh* 傷也) in the classics. I would therefore understand the word *yu* 𢀛 to have meant some way of cutting, the neat and beautiful execution of which must have been required as a preparatory sacrifice. (There is inscriptional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yu*-sacrifice was conducted outdoor, and rain was not wanted.)

Now a corollary of the above argument is a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modal[26]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egative *wu* and the negative verb *wang*. These negative words[27] are used with the verb *ts'ung* in the sense of "follow." (Cf. *S* 20.3 ff.). When we contrast *wu* and *wa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seems to lie in the degree of modal force with which the charges were uttered.

To begin with, let us examine the following pair:

(5) (k) 𠂤從于河。 *Ping-pien* 443(5)
If (the king/we) really are to follow 〔> proceed along〕, (the king/we) should do so in (the region of) the Ho river.

(l) 其從勿于河。 Ibid (6)
If (the king/we) might follow 〔> proceed along〕, (the king/we) should not (do so) in (the region of) the Ho river.

The use of the negative *wu* in the position it occurs in (5)(l) shows that the sentence is not a simple sentence. The best interpretation I can offer

(5) (m) 癸丑卜㱿貞五百寇用。旬壬戌𠂤用寇一百。三月。 *Ching-chin* 1255
Kuei-ch'ou day cracking, Ch'üeh tested: The five hundred *k'ou*-s shall be employed; in a 〔ten-day〕 week, on the *jen-hsü* day, (we) did use the *k'ou* 〔but〕 numbering one hundred. Third month.

If it is correct to take the *yen-tz'u* as starting from the word *hsün*, the use of the emphatic *yu* may have been motivated by a "partial/specific confirmation or realization" of what was proposed. By this I mean that the verb *yung* is repeated in the *yen-tz'u* and embedded in the verb *yu*, but the number is at variance with what was proposed on the *kuei-ch'ou* day. By contrast, the word *yün* 'indeed, really' would have been used, if what was proposed in the *ming-tz'u* 命辭 and its outcome coincided. *Yün*, in other words, was like an echo repeating the validity of the entire preceding charging statement. This is a total confirmation. However, in (5)(m) above, this is not the case, because the number of the *k'ou* used was one hundred, rather than five hundred. It is only the verb *yung* and the patient *k'ou* in the *ming-tz'u* that were in fact carried out, hence the emphatic statement of *yu*+*yung*.[28] This is a partial and specific confirmation. Therefore, in terms of the degree of emphasis, *yün* seems to be stronger and more encompassing than the *yu* + verb phrases.

The Controllable Verb Wang 往

Example (5)(n) below is one of a type that Keightley (1978: 46, n. 90) calls a "display inscription," which frequently offers a fuller context:

(5) (n)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王 占 曰𠂤 𡆥 𠂤 𡆥 。甲寅允𠂤來 𢦏 。左告曰 𠂤往𢀛自 盩 十人𠂤二。 *T'ung-tsuan* 430

28 For the linguistic reason that we have here the quantifier 一百 in 𠂤用寇一百 after *yu yung k'ou*, instead of *𠂤用一百寇, see Takashima (1985).

yu kao because of the rather unusual situation in which he found himself proposing Fu Hao as the performer of the *kao* announcement ritual.

The Controllable Verb Ts'ung 從

Numerous inscriptions in *S* 20.3 ff. show that the subject of the verb *ts'ung* in the sense of "follow" is the king. Tzu Yü is the only exception to this rule, as shown in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5) (i) 子漁𠂤從。 *Ch'ien-pien* 5.44.3
Tzu Yü should really follow (someone--understood).

(j) 貞子漁亡其從。[25] *Hou-pien* 1.27.2
Tzu Yü should not perhaps follow (someone--understood) after all.

It is clear that we are here faced with a situation very similar to that observed in the case of *fu* performing the *pin* ritual and the *fu* performing the *kao* ritual in special and unusual circumstances. The case of Tzu Yü performing the *yü* ritual is slightly different in that this ritual, by its nature, was not almost totally restricted to the king; it offered a much wider latitude for choice as to whether the king or a *tzu* (or a *ch'en* 臣 in one case, 〔5〕〔e〕) was to perform it. We have argued that these peculiar circumstances led the Shang to employ the emphatic *yu*/*wang*+verb pattern in these cases, and would maintain that the same holds true for (5)(i) and (5)(j).

Modality of *Wu* 勿 and *Wang* 亡

25 Ikeda Suetoshi (1964: 128), commenting on the word-order of *wang ch'i ts'ung* 亡其從, judges this to be an inversion (*tōbun* 倒文) of **ch'i wang ts'ung* 其亡從. Inversion is generally understood as a process whereby an uncommon structure is derived from a common structure for some semantic purpose (e. g., for emphasis, contrast, suspension of information). Yet, as mentioned in Note 1, *ch'i wang* is an order which is not at all common. Therefore, if such an expression as **ch'i wang ts'ung* is ever found to exist, *this* would be the inversion, not *wang ch'i ts'ung*.

is to construe the underlying full sentence to be *其從，勿從于河. Similarly, (5)(k) would be *𠂤從，從于河. If this is correct, one can further examine to see in what way 𠂤從 and 其從 are contrastive. Our discussion so far has shown that *yu*+verb is emphatic, while *ch'i*+verb is not; *ch'i*, being a particle expressing uncertainty, is semantically opposite to *yu*. Thus, *yu*+*ts'ung* in (5)(k) is an emphatic conditional clause which is contrasted with the weak clause *ch'i*+*ts'ung* in (5)(l).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clear that in the underlying string *𠂤從，從于河 --the emphatic conditional clause of *yu ts'ung* 'if (the king/we) really are to follow' --is not in semantic conflict with the main clause of *ts'ung yü ho* '(the king/we) should do so in the region of the Ho river'. Similarly, in the string *其從，勿從于河, the conditional clause 其從 'if (the king/we) might follow' is not in semantic conflict with 勿從于河 '(the king/we) should not do so in the region of the Ho river'. However, if we were to use *wang* in the place of *wu*, it would create a certain amount of semantic conflict. It would be illogical to combine a conditional clause meaning "if (the king/we) might follow" with a main one meaning "(the king/we) should not follow". In other words, if there had been any doubt in the mind of the diviner as to the wisdom of the act of "proceeding along 〔the Ho River〕," he would not have negated it with *wang*, the negative verb stronger in mood --we would conclude--than the negative particle *wu*.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bove is that it yields a rule predicting the non-occurrence of a subordinate clause with the modal particle *ch'i* followed by a main clause which has the emphatic negative verb *wang*; and as far as I can establish, this rule holds. However, the main significance of this rule is that it derives from the degree of modality we have assigned to *wu* and *wang*.

The Controllable Verb Yung 用

In addition to the use of the emphatic *yu* in example (5)(k), another good example would be (5)(m) below:

but an emphatic meaning--is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assumption that whenever the form differs there must be some underlying semantic motivation.

In Section 2 we began by recognizing that grammatically, *yu* or *wang* is the main verb of a sentence, with such standard meanings as "have/there is" or "have not/there is not"; but the information load rests more heavily on the nominalized verb. In the pattern *yu/wang*+verb$_2$, it is necessary to posit a "dummy" word such as "occasion" or "chance" to link the main nominalizing verb, *yu/wang*, and the nominalized verb. We have taken advantage of the semantic implications of *yu/wang* as far as evidence in the inscriptional language (and quite possibly in classical Chinese also--cf. Note 6) permits. Several representative examples were cited in support of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In Section 3, we examined some of the implications the hypothesis may entail, as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would not be meaningful without some idea of what motivated the Shang diviners to employ it. We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e seemingly special situation wherein the *fu* 帚 is proposed as the performer of the *pin* 宾 ritual, in contrast to the ordinary situation in which the king appears as its performer, and have argued that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would account for this out-of-the-ordinary situation. The nature of Shang osteomancy was also discussed briefly, and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would fit in well if the divinatory charges, *ming-tz'u*, and the prognostications, *yao-tz'u*, were interpreted as declarative or imperative sentences rather than interrogative ones.

Section 4 was an analysis of some "pseudo *yu/wang*+verb/verb-phrases" which, in spite of surface appearances, must be give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In Section 5, several more examples supported the emphatic hypothesis. The excursion taken in Section 3 was further developed here. Since the implications such a hypothesis may carry are in a sense (i.e., to the palaeographers and historian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hypothesis itself, they led us to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some ritual practices in Shang times, involving the performers and addressees of the *pin* 宾, *yü* 𠂤, and *kao* 告 rituals. The occurrences of the *yu* + verb pattern in the verifying statements, *yen-tz'u*, were also analyzed, with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attern was used for a "partial and specific confirmation" of a verb or verb phrase in the preceding statement. This was done by contrasting the use of the said pattern with the word *yün* 允, a "total confirmation" of the previous statement.

> *Kuei-ch'ou* day cracking, Cheng tested:There shall be no misfortunes in the 〔following ten-day〕 week. The king, having interpreted the omens, said, "There will be trouble; there will be..." On the *chia-yin* day, there was indeed the coming of invading peril.[29] The left (battalion) reported,[30] saying, "(They) did send the men-at-arms[31] from the place of X, (the number) amounting to twelve."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yen-tz'u* always confirms the accuracy of the prognostication (*yao-tz'u* 繇辭) in the display inscriptions, I have included the sentence beginning with *tso kao yüeh* 左告曰 as part of the *yen-tz'u*. If this is correct, the emphatic expression *yu wang* 𠂤往 is used to augment the accuracy of the king's prognostication. Yet, like (5)(m) above, it provides a certain emphasis specifically for the phrase *yu lai chu*(?) 𠂤來𢦏 "there was indeed the coming of invading peril."

6. Summary

We have attempted to wring as much as possible out of the laconic inscriptional language through grammatical and semantic analyses. The hypothesis of this paper--that the pattern *yu/wang*+verb$_2$, wherein the verb$_2$ is nominalized by virtue of *yu/wang* which is verb$_1$, carries not a referential

29 For the reason why *yu lai chu* (?) 𠂤來𢦏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see section 4, examples (4)(C)(a)-(f).

30 This verb, *kao* 告, is different from the *kao* announcement ritual characterized under (5)(f). Notice that the content of *kao* is here expressed, and the "instrumental" or "comitative" sacrificial victim does not accompany the verb.

31 I have previously followed T'ang Lan's 唐蘭 (1939: 36/*CKWTCS* 1.218) suggestion that *ch'u* 芻 means "bucolics, rustics (*ch'u-jao chih ch'u* 芻蕘之芻)," but such a meaning does not fit here. It may have referred to some sort of fighting men belonging to such tribes as the Ch'iang 羌, Shen 尤 (𠂤), X 旨 (𠂤), Yüan 𡍮 (𠂤), etc. They were also organized under the king (cf. when the word is preceded by *chen* 朕).

Chang Ping-ch'üan.

1986.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Fu Ha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ed. by K. C. Ch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21-140.

Ch'en Meng-chia 陳夢家.

1956. *Yin-hsü pu-tz'u tsung-shu* 殷虛卜辭綜述. Peking: K'e-hsüeh Ch'u-pan-she 科學出版社.

Ch'iu Hsi-kuei 裘錫圭.

1981. "Lun 'Li-tsu pu-tz'u' te shih-tai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KWTYC*, 6, pp. 263-321.

1983. 'Shuo pu-tz'u te fen wu wang yü tso t'u-lung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Chia-ku-wen yü Yin-Shang shih* 甲骨文與殷商史. Shanghai: Ku-chi Ch'u-pan-she 古籍出版社, pp. 21-35.

1988. 'Kuan-yü Yin-hsü pu-tz'u te ming-tz'u shih-fou wen-chü te k'ao-ch'a 關于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Chung-kuo yü-wen* 中國語文, 1(202), pp. 1-20.

Chou Hung-hsaing.

1970. "Fu-X Ladies of the Shang Dynasty," *MS*, 29, pp. 346-390.

Chow Kwok-ching 周國正

1976. "The Occurrence of *yü* (于)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ypescript 44 pp., Vancouver).

1982. 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h. D. dissertation.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Ikeda Suetoshi 池田末利

1964. *Inkyo shokei kōhen shakubun kō* 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 Hiroshima: Hiroshima Daigaku Bungakubu Chūgoku Tetsugaku Kenkyūshitsu 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

Jao Tsung-yi 饒宗頤

1959. *Yin-tai chen-pu jen-wu t'ung-k'ao*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Hong Kong:

Abbreviations

EC	*Early China* (The Annual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KWTYC	*Ku-wen-tzu yen-chiu* 古文字研究. (Published in Peking: Chung-hua Shu-chü 中華書局).
CKWTCS	*Chia-ku wen-tzu chi-shih* 甲骨文字集釋. (Published in Taipei: Chung-yang Yen-chiu-yüan 中央研究院) (see also Li Hsiao-ting 1965 in Bibliography).
KKHP	*K'ao-ku hsüeh-pao* 考古學報.
LSYYCK	*Li-shih yü-yen yen-chui-so chi-k'an*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MS	*Monumenta Serica*.
S	*Inkyo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See Shima Kunio *S* in Bibliography).
TP	*T'oung Pao* 通報.

Bibliography

Chang Cheng-lang.

1986. "A Brief Discussion of Fu Tzu,"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ed. by K. C. Ch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03-

1971. "Shang-ku-yin yen-chiu 上古音研究" /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Ch'ing-hua hsüeh-pao* 清華學報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IX, Nos. 1 & 2 (combined), pp. 1-61.

Li Hsiao-ting 李孝定.

1965. *Chia-ku wen-tzu chi-shih* 甲骨文字集釋. 8 vols.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 yü-yen yen-chiu-so chuan-k'an chih wu-shih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Also abbreviated as *CKWTCS*. Nang-kang: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 Hsüeh-ch'in 李學勤.

1980. "Kuan yü Tui-tsu pu-tz'u te yi-hsieh wen-t'i 關于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KWTYC*, No. 3, pp. 32-42.

1987. "Lun Pin-tsu chia-ku te chi-chung chi-shih k'e-tz'u 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in-Shang Civilization in China (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 in An-yang, September 10-16.

Ma Chien-chung 馬建忠.

1898. *Ma-shih wen-t'ung chiao-chu* 馬氏文通校注 (ed. by Yang Shu-ta 楊樹達). Peking: Chung-hua Shu-tien 中華書店, 1961.

Matsumaru Michio 松丸道雄.

1970. "In Shū kokka no kōzō 殷周國家の構造, "*Iwanami kōza: Sekai rekishi* 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Vol. 4. Tokyo: Iwanami Shoten 岩波書店.

Nivison, David S.

1977. "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ŬG: 业, 𠂇, 𠂤, 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C* 3, pp. 1-17.

1982. "The 'Question' Ques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7-11.

Ōta Tatsuo 太田辰夫.

1964. *Koten chūgokugo bumpō* 古典中國語文法, Tokyo: Daian 大安.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Kaizuka Shigeki 貝塚茂樹.

1960. *Kyōto daigaku jimbun kagaku kenkyūshozō kōkotsumoji, Hombunhen*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編. Kyoto: Kyōto Daigaku Jimbun Kagaku Kenkyūsho.

Keightley, David N.

1972. "*Shih cheng* 釋貞: 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 Conference, Monterey, California, June 17, 1972.

1973. "Shang Divination and Shang Metaphysics (With an Excursion into the Neolithic)." Typescript. 100pp. (To appear in a forthcoming issue of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Now published in the said journal, 38.4 (1988), pp. 367-397.

1975. "Legitimation in Shang China." Typescript 71 pp.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Legitimation of Chinese Imperial Regimes, Asilomar, California, June 15-24.

1978.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Royal Shamanism in the Shang: Archaic Vestige or Central Reality?" Paper for the workshop on Chinese divination and portent interpretation, Berkeley, June 20-July 1, 1983.

1984. "Late Shang Divination: The Magico-Religious Legacy," *Explorations in Early Chinese Cosmology*. (ed. by Henry Rosemont, Jr.; Chico: Scholars Press), pp. 11-34.

Lau, D. C.

1979. *Confucius: The Analects (Lun yü)*, a transla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 C. Lau.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80. *Mencius*, a transla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 C. Lau.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i Fang-kuei 李方桂.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kyo), No. 112, pp. 1-92.

T'ang Lan 唐蘭.

1939. *T'ien-jang-ke chia-ku wen-ts'un k'ao-shih*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Peiping 北平: Fu-jen Ta-hsüen yin-hang 輔仁大學印行.

Wang Yü-hsin 王宇信, Chang Yung-shan 張永山, and Yang Sheng-nan 楊升南

1977. "Shi-lun Yin-hsü wu-hao-mu te 'Fu Hao' 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 *KKHP*, No. 2, pp. 1-22.

Yen Yi-p'ing 嚴一萍

1981. "Fu Hao lieh-chuan 婦好列傳," *Chung-kuo wen-tzu* 中國文字, Hsin 新, No. 3, pp. 1-104.

Serruys, Paul L-M.

1974.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P*, Vol. LX, 1-3, pp. 12-120.

Shima Kunio 島邦男.

1958. *Inkyo bokuji kenkyū* 殷墟卜辭研究. Hirosaki: Chūgokugaku Kenkyūkai 中國學研究會.

S: Inkyo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revised edition. Tokyo: Kyūko Shoin 汲古書院. 1971.

Shirakawa Shizuka 白川靜.

1948. "Bokuji no honshitsu 卜辭の本質," *Ritsumeikan bungaku* 立命館文學, No. 62, pp. 19-41.

Takashima, Ken-ichi.

1973.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 Ting Bone Inscriptions.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0. "The Early Archaic Chinese Word *Yu* in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ord-Family, Etymology, Grammar, Semantics and Sacrifice," *Cahier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No. 8, pp. 81-112.

1984a "Nominalization and Nominal Derivat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anguage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ape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Vol. 2, pp. 25-74.

1984b "Wen Ting 問鼎," *KWTYC*, 9, pp. 75-95.

1985. "On the Quantitative Complement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13. No. 1, pp. 44-68.

1986. "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No. 30 (1988), pp. 113-133.

1989. "Indai teiboku gengo no honshitu 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 *The Memoirs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kyo), No. 110, pp. 1-166.

1990. "A Study of the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 *The Memoirs of the*

摘　要

本文主要的研究對象是一般被視爲動詞或動詞句，在加上「有・又」或「亡」等主動詞後所形成的「名詞句」。若就上述的句型來看，可以做出一個假設，那就是這種類型的詞句具有「強調」和（或）「對比」的功能。以此假說和實際的甲骨文加以對照，討論其是否得當，我想或可較清楚地說明由某特定的人對特定的祖先所進行的祭祀狀況。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本第 3 分，1988 年）

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

（加拿大）高嶋謙一

在中国最早期的文字，约起元前十三世纪的甲骨文中有四個否定词，即"不、弗、毋、勿"。以出现分佈而论，"毋"最罕見，其他三個都頗常用。有时一条卜辞中兩個否定词並見；甚至三个否定词会在相鄰的几条卜辞中出现（这几条卜辞事义往往相关）。甲骨学者中有人认为否定词的多歧是商王、贞人和刻工的修辞手法，目的之一是要避免同辞中同一否定词重出。由于同一动词可以被兩个、三个甚至四個不同的否定词所否定，这现象驟然看起来不免会令人產生以上的看法。（附録中对这个問題採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请参看。）本文中的基本假定却和上述見解不同，与所謂"同用"的说法自然更大異其趣了。这个基本假定本質徵於拙作《武丁期甲骨文中的否定词》和舒琢神父 Paul L-M. Serruys《商代卜辞语言中的否定词》、《商代卜辞语言研究》和《面向商代副辞语法》等文章中。本人认为这些否定词本身有有完整的语义和语法系统，可以根据划然不紊的构词條条来加以描述。和舒琢神父及本人以往的看法相較，本文中的论点已经有所修正，而且自覚更为简单明瞭。这里仅就几个重点和有代表性的例句加以讨论，细节问題則留待異日。由于五期中以第一期的卜辞材料最丰富亦最有用，所以全部例句都取自第一期。

首先要重申在《武丁期甲骨文中的否定词》一文中的论点——*p-類（唇塞音声母）否定词"不" bu/*pjəg、"弗" fu/*pjət 所帶动词的特征是"不可控制性"，即"不、弗"所否定的动词（行动事态）是不为商人的意志所左右的。下例可说明这一点

(1) 貞：父乙不祟　《電甲》1.18.15
（"父乙不是有傷害性的。"）
(2) 貞：父辛祟　《续编》1.34.1
（"父辛是有傷害性的。"）

"有傷害性"一词可能翻译得有点怪異，不过卜辞中"祟"所指的是某种有傷害性的影响，这影响显然以某种具体方式表現出来，商人认为是祖灵为患，意义上大概相当于"祟"。在《電甲》(1.18.16)的例(1)中显然没有对貞句，但可以利用《续编》(1.34.1)之類的句子去擬補为"*父乙祟"。无论如何，句中之所以出現*p-類否定词是由于"祟"是商人所不能左右控制的行动事态。

另一个*p-類否定词"弗"之出現与否亦部份是由动词是否不可控制这一点所决定的。

(3) 貞：黃尹祟王　《丙编》104(9)（黃尹会咒害王。）
(4) 貞：黃尹弗祟王　同上(10)（黃尹不会咒害王。）

要注意的是在例(1)至(4)这類句子中，*m-類（唇鼻音声母）否定词从不出現，原因在于*m-類否定词所帶的动词（行动事态）是可控制的，至少在商人心目中是如此。但在例(4)和例(1)中，"祟"字帶有一种含义——即貞主所提出的状态（例(1)）或行动（例(4)）不仅貞人本身，即是商王亦是不能加以左右控制的。

然則例(1)中的"不"和例(4)中的"弗"的分别又何在呢？本人认为在于"不"是状态性否定词，而"弗"是非状态性否定词。回头看看例(1)、(2)，这兩句中的"祟"不帶宾语，相信是由于"祟"在这里为状態动词。以前本人根据舒琢神父的分類準則把"祟"划入内动词类。就例(1)、(2)而言例是不錯的。可是却有不少明显的例外，其中外动词所帶的否定词也是"不"。直到最近本人才想到语义上的静态动词正好相当于语法上的内动词，习称为"状态内动词"。舒琢神父最近的著作《面向商代副辞语法》341页中亦说"不"是"与帶静态、内动和被动功能的动词並用"的。本人认为如果把这个分類準則修改为"与帶静态、内动或被动功能的动词並用"，就会更为精确了。不过，本人现时却认为商人之所以用"不"是因为他们把被"不"所否定的动词在语义上和语法上都看作是状态的。在例(1)、(2)中的动词"祟"（有傷害性的，施咒害的）是状態动词，兩例中的主语父乙被说成是处于对商人有傷害性、对商人施咒害的状态中。这兩句中要强调处于这状态中的是谁；重心不在于宾语。谢夫（Chaffe）在《语言的意义和结构》一书中对"状态"这概念有清晰的阐述，务请参看。本人认为在商人的思维中起作用的正是这关键性概念。本文中我们要认清例(1)、(2)中的状态动词"祟"是用来说明父乙和父辛的态度的。在祖先崇拜的信仰下商人认为父乙、父辛会如害他们。

和例(1)、(2)相对的是例(3)、(4)，其中有宾语"王"，因此"祟"即由状态动词转为非状态动词。本人认为这里的否定词之所以是"弗"（"不"的入声）就是由于"祟"不再是状态动词了。

简言之，*p類否定词"不、弗"之所以在例(1)、(4)中出現是由于动词祟的不可控制性。前者中"祟"的含意是"有傷害性的"，後者中则是"咒害"。而"不、弗"的歧异则在于一为状态性，一为非状态性。

至于*m-類否定词"勿、毋"，本人仍然坚持在《武丁期甲骨文中的否定词》一文中的论点——被"勿、毋"所否定的动词的特点是"可控制性"。换言之，"勿、毋"所否定的动词（行动事态）一定是、或在商人心目中是可以由商人所左右控制的。请看下例：

(5) 庚申卜，王貞：余伐平　《丙编》1(5)
（我应该攻伐平。）
(6)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平　《丙编》(6)
（我不應該攻伐平）

动词"伐"的施事主语是"余"，这个第一身代名词所指的是商王，在辞中亦是貞人。"伐"这动词（行动）是可以控制的，就是因为这语义上的殊異使商王在例(6)中用"勿"为否定词。在古典期汉语中"勿"是禁止否定辞。而在表面结构中时常隐去的主语一般上是第二身。但在甲骨文中主语却可以是第一身，正如例(6)所見。因此本人把"勿"翻译为"不应该"，而不是"不要"（"不要"这含义可适用于第二身主语，无论这主语是否隐去）。本人在《武丁期甲骨文中的否定词》一文中曾对否定词"勿"的主语作过详尽的研究，有确鑿的证据显示出这些主语（人物）都是商王或貞人所易于接觸到的。所謂"可控制性"这语法特征亦是就这類文句而说的。如果句中主语是商王和貞人所接觸不到或不能左右的，如例(1)至(4)，那就不会用"勿"为否定词了。

由动词的可控制性自然帶出一个重点——说话者的意志。衆所周知的是十意志（有意志性的）、一意志（无意志性的）和情态语气有密切关系。一般上"情态"是指说话者或作者语句中的态度。情态包括一系列的表現方式，表明说话者对所述内容的个人评断。在英语中"必要性"和"必然性"（must）是决定要解作"必需"或"予测"的指标。"容许性"和"可能性"（may）；"意向性"和"予测性"（will）；"能力"和"或然性"（can）亦是决定不同的变值或诠释的指标。馬悅然（Malmqvist）在《左傳中"其字的功能和意义》一文中闡述了所謂"诠释者"（interpretants）的存在。"诠释者"是杜士德（Droste）在《意向、意义、诠释》一文中所创造的術语，意思是"次要的上下文或情境特徵，这些特徵有助于分辨在语言里所指示的场合"。

馬悅然利用了杜士德的创見，在分析情态助词"其"的意义的时候界定了"诠释者"，认为在常"其"字的句子中，语法上的主语往往作为诠释者出現（372页）。

馬氏的说法是可取的，不过本人要略作补充，有意志与否这特徵决定了如何去解释一句句子——

必要性的"must"是十(有)意志的；
必然性的"must"是一(无)意志的。
容许性的"may"是十(有)意志的；
可能性的"may"是一(无)意志的。
意向性的"will"是十(有)意志的；
予测性的"will"是一(无)意志的。

在这种种情况中，有意志与否取决于说话者。（要注意的是"能力"与"或然性"的"can"在说话者而言都是一(无)意志的。换言之，对说话者而言是中性的，正貞二分法的分析不适用于"能力"和"可能性"这指标。因此本人不敢肯定可否視之为严格意义上

控制动词与"*p-"类否定词並用"这规律並不通用，原因就在于中性化过程。

现在要研究馀下的"*m-"类否定词"毋"了，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说因为声母是m，所以"毋"是情态否定词，又因为韵母与"不"相同，所以应该是壮态性的。请看下例：

(10)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戈宙。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戈，于来甲子戈。旬有一日癸亥車弗戈，之夕斨甲子允戈。 《丙编》1(3)

(从今天到丁巳日，我们可能会击败宙。王解读卜兆说：在丁巳日我们大概不应该(能够)击败宙，但在下一甲子日我们却(可以)做到。在第十一日癸亥，(我们的盟友)車来(能)击败(宙)，而在當晚与次日甲子之间(車)真的击败了宙。)

(11)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戈宙。 《丙编》(9)

(从今天到丁巳日，我们大概不(能够)击败宙。)

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例(10)、(11)中有*p-类、*m-类两种否定词(下面标以圆点)。例(10)的繇辞中出现的是*m-类"毋"，与命辞和验辞中的*p-类"弗"不同。"毋"在繇辞中出现的原因在于商人自以为有可以左右贞问後果的能力。因此，原先在贞人爭心目中不可控制和非静态性的动词"戈"(在例(11)中以"弗"为否定词)在例(10)中商王却视之为可控制的。商王因而说："在丁巳日我们大概不应该可能击败宙，但在下一个甲子日却可以做到。"

细辨之下可以看出这实在是情态否定词的逆中性化过程，与由例(9)中的"勿往"转为例(7)中的"不往"这过程刚好相反。在例(9)、(7)中因为说话时(契刻时)所描述的行动已屬过去，所以由+(有)意志变为-(无)意志。但在例(10)、(11)三中"我戈宙"和"我弗其戈宙"这些表示非情态性和不可控制性的-(无)意志特徵却在王的繇辞中转化为+(有)意志的(在《原始汉藏语中的一个或两个系词——甲骨文中的"佳"与"亩"》文中45—47页，本人把这种过程标为"可控制性转移"，该文中徵引和分析的句例更多)。由于例(10)中的"戈"在商人眼中已转为可控制的，所以用"毋"为否定词。又由于"毋"是非入声(*-əg)类，所以应该理解为静态动词。所谓"静态性"可以用英语中的"be+vb-ing"来表示。其中的ing並非表示动词的进行或，而是代表一种存在中的事态(在某某状态之中)。根据这理解，"丁巳我毋其戈，于来甲子戈"应该解为："在丁巳日，我们大概不应该(处于能够)击败他们(的状态中)，但在下一甲子日，我们却可能(处于这样的状态中)。"

最后，请注意下面的句例，辞中的"毋"隔着"其"字去否定动词"有子"。

(12)貞：帚姘毋其有子，《丙编》(王不应该不令向河神举行酒祭。)

根据正文中对"句"的分析，例(3')、(4')和例(5')、(6')的分别在於以商人的角度来看后两个"令"是情態性和可控制的，而前两个"令"却是非情态性和不可控制的。这种分别在语法上通过选用不同的否定词表现出来，例(4')中用"弗"、例(6')中用"勿"。我们已经看到例(1')、(2')中同一个动词"令"在商人眼中既是非情态和不可控制、又是状态/事态性的。以逻辑而言，除非我们运用最少两套正负二分的分析法(如果这真是可取的办法)，否则就难以解释在例(2')、(4')和(6')之中何以同一个动词"令"会用了"不、弗、勿"三个不同的否定词。

最后，本人要列出另三组对贞，其中的否定词"不"分别用于否定"来"(例(8))、"氏"(例(10'))和"隻"(例(13'))三个动词。

(7)甲辰卜，設貞：奠来白馬。王占曰：吉。其来。 《丙编》157(11)

(奠会带来白馬。王解读卜兆说：这是吉利的，(他)会带来(白馬)。)

(8')甲辰卜，設貞：奠不其来白馬 《丙编》(12)

(奠大概不会带来白馬。)

(9')辛丑卜、宁貞：旛眾設氏羌 《丙编》178(1)

(旛和設会带来羌人。)

(10')貞：旛眾設不其氏羌 《丙编》(2)

(旛和設大概不会带来羌人。)

(11')丁丑卜、宁貞：足隻羌。《丙编》120(12)

(足会捕获羌人。)

(12')貞：足不其隻羌 《丙编》(1)

(足大概不会捕获羌人。)

毫无疑问，"来、氏、隻"都是外动词，但

190(6)

解释这一句的时候，本人仍然坚持"毋"是用于否定可控制静态/事态动词这观点。这观点可以从下面的句例中得到支持：

(13)丁卯卜、設貞：帚姘有子 《丙编》407(1)

("妇地的姘将会有孩子。")

(14)貞：姘亡子 同上(7)

("姘不会有孩子。")

这两句是常见的命辞对贞，"有"和"亡"相对，表示了对婦姘有子或亡子的简单貞测。至于例(12)之和例(13)、(14)不同则在于例(12)中商人可能认为他的对婦姘是否有孩子这事具有影响力。而商人是希望婦姘有孩子的。这点可以从"毋其有子"中的"其"字看出来，舒琋神父在《商代刻辞语言研究》一文中曾经指出：在绝大部分的命辞中，情态助词"其"往往带有"不如意"的意味(25页)。换言之，在"毋其有子"一语中情态否定词"毋"的作用被"其"所弱化，显示出商王室认为"没有孩子"是不如意的事。其字所带"不如意"的意味在(10)、(11)中更清楚，"不能击败敗宙當然是商人所不喜欢的。

上文徵引的句例大概刚足以阐明本人有关甲骨文否定词构词形态的论点，现在总结如下：

I. *p-类否定词

bu/*pjəg 不：非情态性、-(无)意志、状态/事态性否定词

可翻译为：不(处于某某状态中)、不(去做)、没有(去做)

fu/*pjət 弗：非情态性、-(无)意志、非状态/非事态性否定词

可翻译为：不(去做)、不会(去做)、没有(去做)

II. *M-类否定词

wu/*mjag 毋：情态性、+(有)意志、状态/事态性否定词

可翻译为：不应该(处于某某状态中)

wu/*mjət 勿：情态性、+(有)意志、非状态/非事态性否定词

可翻译为：不应该、不要

从韵尾而论，又可以分为*-əg类(不*pjəg、毋*mjəg)和*-ət类(弗*pjət、勿*mjət)。前二者为状态/事态否定词，而後二者则为非状态/非事态否定词。

附錄

"不为内动词的否定词"一说所难以解释的句例

在正文中本人曾经提及某些句子是"不为内动词的否定词"这理论所不能解释的。这些句例为数不多，下面是有代表性的几条：

(1)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丙编》149(11)

(在这个十一月内，上帝会命令下雨。)

(2)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 同上(12)

(在这个十一月内，上帝大概不会命令下雨。)

句中的"令"肯定是外动词，但却隔着"其"字被"不"所否定。照我们的分析，"令"在该被视为状态/事态动词，意即"会/不会在命令的状态中"，这样的解释很能切合文义，正如"令"一样、所用的否定词是"不"，所以很显然"不是内动词的否定词"这说法不能成立。本人认为在附錄中全部动词都是状态性和事态性，表示事件的状态而不是非状态或动态性的。

(本文原稿为英文，由周国正先生译成中文。于此谨致谢忱。)

參考書目

舒琋(Serruys, paul L-M.)：《商代刻辞语言中的否定词》"Negativ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Inscriptions of 'Shang'," 美国东方学会年会中提出之论文，纽约1969年。

又：《商代刻辞语言研究》"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通报》，第60期，1-3第12-120页，1974年。

又：《面向商代刻辞语法》"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臺北：中央研究院，第313-336页，1982年。

謝夫(Chafe, Wallace.)：《语言的意义和结构》"Meaning and Structure Of Language"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

馬悅然(Malmqvist, Göran.)：《左傳中"其"字的功能和意义》"On the Functions and Meanings of the Graph 其 Chyi in the Tzuoojuann," 《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第365-389页。中央研究院，1982年。

杜士德(Droste, F.S.)：《意向、意义、诠释》"Intention, Meaning, Interpret ation,"，《语言》(Lingua)，第21期，第126-134页，1968年。

李方桂(Li Fangkui(F.K.Li))：《上古音研究》"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清華汉学研究学报》"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新刊第九，第一、二期，第1-61页，1971年。

高嶋謙一(Takashima, K.)：《武丁期甲骨文中的否定词》"Negatives in the King Wu Ting Bone Inscriptions."，博士论文，华盛頓大学，1973年。

又：《问鼎》，《古文字研究》第九輯，第75-98页，1984年。

又：《原始汉藏语中的两个或一个系词？——甲骨文中的佳和亩/惠》"Two Copulas or One Copula in Proto-Sino-Tibetan? ——Wei 佳 and Hui 亩、惠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Mss. 126页，1986年。Revised，1987年。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

高嶋謙一

概　要

中國最初の歴史王朝であった殷代後期、凡そ紀元前一二五〇年から一〇五〇年程の約二〇〇年間繼續的に契刻された甲骨文とは、一體、何であったのだろうか。通常、それは神々に問いをなげかけた「うらない」の言葉、所謂、「卜辭」である、と思われている。それは正しい理解と言えるであろうか。

卜辭の本質を考えるに、問題はかなり廣岐に亙るが、例えば、「卜」、「貞」、「正」、「命・令」といった語の適釋、「疑問・質問」、「選擇」、「祈禱」、「呪文」、「豫言」といったもので性格づけられる卜辭例の分類、卜辭の「命辭」の言語型式の解釋、傳世の古典にある「うらない」に關する記載と卜辭の内容との關連性、最近提唱された「抑・執句末疑問詞説」の妥當性、等が擧げられる。

このような問題を十二名程の研究者の所論にそって、研究發展史をも念頭に入れつつ、考察してみると、次の六つほどの説が檢出できる。即ち、(i)卜辭疑問・質問説、(ii)卜辭命龜説、(iii)卜辭修祓・祝禱説、(iv)卜辭豫言・宣言説、(v)卜辭マジック説、(vi)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と命名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諸説を言語學的觀點から分析し、解釋を加えてみると、卜辭の本質は、以上の六説の中、(i)を除いた五つの説により性格づけられる、という結論に至った。

目　次

はじめに
一　羅振玉及び早期研究者の見解
二　董作賓説
三　白川靜説
　1　卜辭命龜説斥棄の評價
　2　卜辭修祓・祝禱説の分析
四　饒宗頤、張秉權及び李學勤説
五　キートリー説
　1　「貞」の字形
　2　『説文』の「貞卜問也」の由來
　3　古典に於ける「貞」、「卜」、「命」の意味
　4　卜辭の言語型式
　5　キ氏の「貞」字對象説とその評價
　6　マジックとしての卜辭説
六　「貞」字解釋をめぐって
　1　セロイス説とその擴充論
　2　ニビソン説とその評價
　3　ラフーブレ説とその評價
七　ショナシー説
八　裘錫圭説
　1　「抑」・「執」句末助詞説の問題點と「印」・「摯」名詞試釋説
　2　試釋説の再檢討
おわりに

はじめに

中國の有史時代は、ほぼ紀元前十三世紀中頃から前十一世紀中頃まで繼續的に契刻されたとみなされている殷代後期の甲骨文を以って始まる、とされている。「有史」とは言え、それは、『尚書』、『春秋』三傳、或るいは、正史の『史記』、『漢書』等のように作者が意識的に「史實」として諸行諸事を記述したものが、甲骨文にも窺わ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い。そのため、甲骨文を史料として研究する際、それが上記のような傳世書とは異なり、殷代後期の同時資料の主流として貴重な價値を有する一方、その性質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かを認識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思われる。契刻された甲骨文とは、殷人にとって一體何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のかということは、史學の分野でも語言學の分野でも基本的な問題である。今迄、それは神の託宣を得るための占いの言葉である、とかなり安直に解答されがちであった。かかる性格づけは全く誤りであるとは言えないのであるが、追究してみると、諸般に亙る問題が纏出し、我々には未だ充分に究明できていないように感じられる。甲骨文自身の檢討を通して貞卜の意義を追究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とりもなおさず貞卜言語の性質について考え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のことは斯學の多産性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うあるものでもなかった。例えば、貝塚茂樹氏は、「龜卜と筮」[1]にて

「……甲骨文字はまた殷墟卜辭とも呼びならはされてゐるやうに、本來はトひの言葉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のにトひの言葉としての本質的な研究が割合に閑却されてゐる……」

とし、期待がいだける。ところが、それに續く文は、

「殷人はどんな方法によって龜卜を行ったのであらうかといふことは、一度甲骨を手にした一般の人が知りたがるところであるに係はらず、甲骨學者は割合に冷淡で立ち入って考へやうともしなかった」

とあり、期待が別の方向にそらされてしまうように思えてならない。龜卜の方法と龜卜の際に用いられた言葉とを區別して、後者の本質を考えようとする本稿とは、問題意識にズレ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に注意しておきたい。尤も、貝塚氏は、特に繇辭の性質について、それを占筮と關連づけ、巫が神籤によって判斷し、それを王が卜兆の判定として宣告したものであると性格づけており、その意味合いで「卜ひの言葉」と表現したと思われる。[2] しかしながら、言葉を言葉として言及したところは、あまり窺われなかった。本稿では、うらないの言葉の性格について、様々な問題を取り上げ、整理分析を試みてみたい。

最近、中國の北京大學の裘錫圭氏が一九八八年に「關于殷墟卜辭是否問句的考察」[3]（以下、裘論文とも略稱することあり）という長論を出版した。また、歐米の專門家も、近々、裘論文をめぐり、*Early China*（『古代中國』）誌にシンポジウムのフォラムで論叢を出版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4] 米國では、一九七二年にカリフォルニア大學バークレー

校のD・N・キートリー（Keightley）氏が“Shih Cheng 貞卜：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5]（以下、キ氏論文とも略稱することあり）という長論を發表した。この論文は、北米では多くの研究者に影響を與えたが、中國の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の李學勤[6]氏や裘錫圭氏にも、最近になってではあるが、刺激を與えたのである。日本では、早くも一九四八年に京都の立命館大學の白川靜氏が「卜辭の本質」[7]という題の好論を出版しているが、その後、進展を見ていないようである。本稿では、甲骨文とは、龜の腹甲や牛の肩胛骨等を用いた占卜行爲、卽ち、「占い」の言語であるという在來の性格づけから一歩前進し、「甲骨文」が殷王朝關係の人々により發話され、更に契刻された根本的インパルスー起動的理由とでも言えようかーは何であったのか、という問題を主に言語學的觀點から考察してみたい。

現在に至る迄、實際の甲骨文にそくしその本質に關して注意すべき見解を示した研究者は、管見によれば、既述の四名も含めて、次の十二名である。年代順に記すと、次記の通りである。

(一)、羅振玉（一九一〇年）[8]（早期研究者代表）
(二)、董作賓（一九三一年）[9]（注5參照）
(三)、白川靜（一九四八年）（注7參照）
(四)、饒宗頤（一九五九年）[10]
(五)、張秉權（一九六五年）[11]
(六)、D・N・キートリー（一九七二年）
(七)、P・L-M・セロイス（Serruys）（一九七四年）[12]
(八)、李學勤（一九八〇年及び一九八五年）（注6參照）
(九)、D・S・ニビソン（Nivison）（一九八二年）[13]
(十)、E・L・ショナシー（Shaughnessy）（一九八三年）[14]
(十一)、J・A・ラフーブレ（Lefeuvre）（一九八五年）[15]
(十二)、裘錫圭（一九八八年）（注3參照）

本稿では、主に以上の十二名の研究者の所論を紹介し、問題意識の歷史的展開をも考慮に入れつつ論考してみたい。上記の(一)から(三)迄、(六)のキートリー氏、(十)の裘錫圭氏の論文は項をそれぞれ設けて論じ、その他は數說まとめて檢討することにした。そのため、內容は(一)から(十二)の順序にならず、最初に目次を揭げた如く、一から八までの各項に配分したようになっている。

一　羅振玉及び早期研究者の見解

一九一〇年の羅振玉の著以前にも殷墟出土の甲骨片を殷代の遺物と考え、『周易』に傳えられる占筮と同じように、人間が未知に對してその含むところを感知せんとする、所謂、うらない（divination）に用いたものとした著論があることは確かである。それらには、未定・不定を豫期し得る方法として、「問う」という言語行爲が極めて自然なことと思われていたようである。例えば、一九〇三年の劉鶚（字、鐵雲）著『鐵雲藏龜』序（頁三オ）には、今では、

> 文されるべき卜辭中の「貞」（𠧪）字を「問」などとして解釋しているところからも分かるのである。また、一九〇四年には、古典・金石學で著名な清朝末の碩學、孫詒讓が『契文擧例』二卷を著し、劉鐵雲の「問」と釋した甲骨の原字は、金文の「貝」という字に近似しており、「問」ではなく、「貞」字であり、それは『說文』（三下）の「貞卜問也」という意味において解釋するべきだ、としている（上揭書、上、頁六）。この「貞」字說は、楷書化の限りでは、今でも正しいとされるが、その意味解釋に關しては、未だ定說がない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よう。しかしながら、權威ある『說文』の定義を引用したことは、孫詒讓以來、甲骨文研究者に絶大な影響を及ぼしつづけているのである。『說文』は權威的ではあったが、劉鐵雲や孫詒讓が「うらない」という理解を更に深め浸透せしめたのは、やはり、清朝末の考證學者羅振玉の名を擧げるべきかと思う。彼は、其の一九一〇年の著『殷商貞卜文字攷』にも見られるよう「貞卜」という表現ーこれは『左傳』哀公十七年の「衛侯貞卜」が初出かーを用い、それが「文字」を修飾している結構を書名とし、『說文』の定義に「肉付け」をしたのである。先ず、「貞」に關し、『周禮』春官、大卜の「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を引き（頁二三オ）、許愼が依據したと思われる鄭司農の注「貞問也」に注意を向ける。これは、『說文』の定義と校勘してみると、より直接的に「貞」字を定義している。さらに、「卜」字に關しても、羅振玉は『說文』（三下）の「卜、灼剝龜也」というテクニカルな定義に從っていないか、或るいは、それを意識していない。どちらかと言えば、彼の引用した『周禮』の「卜立君」や「卜大封」で卜が他動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ため、「～をトう」という意味にとらえているようでさえある。甲骨文を讀解せんとしたその當時の學者は、古典に造詣が深く、「卜」を他動詞にとってしまうのに抵抗を感じ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甲骨文では「卜」というコトバは、目的語をとらないため、自動詞である。このことについては、その名詞としての用法とともに後でも觸れよう。「卜」の原義は、「火で灼いて龜裂を生じさせる」、また、殷代では骨も用いたから、骨のヒビ割れも含むが、前揭の『說文』の解は、古義を傳えていると思われる。羅振玉の考えでは、「貞卜」とは、要するに、「問いてトう」(to divine/foretell by enquiring) ということであったのであり、かかる意味の卜辭として、有貞字、或るいは、有卜字の文例を十頁以上にわたり羅列している（頁二五オ―三〇オ）。本稿では、これを稱して「卜辭疑問・質問說」と呼ぶことにする。

孫詒讓や羅振玉などの早期研究者は、以上述べたように、貞卜とは問うことであると理解していたのだが、實際の甲骨文において、貞字が自動詞としての卜字の前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がない事實やその意義については、考えてもいなかったようである。そのような事實を踏まえ、所謂、「卜下貞上」の文字が殷王室に仕えた、或るいは、殷王室と何らか關係のあった、「貞人」(diviner) であると提唱し、更に、本稿で對象としている卜辭の本質をもはじめて究明せんとしたのが、次項で取り上げる董作賓である。

二　董作賓說

一九三一年の董作賓の論文は、その二年前の十二月十三日に殷墟の大連坑と呼ばれた坑から出土した四枚の刻字大龜版を資料にして書かれ、それ迄出土した零細な有字甲骨片に基づかざるを得なかった先人の研究よりも一段と優れた結果をもたらした。既に觸れた「卜下貞上」の字が貞人名を表わすという說も大龜四版の卜辭が基礎となり、殷代の甲骨文を歷史的にふり分ける斷代研究を可能ならしめたのである。貞人說は、董作賓の劃期的な論文「甲骨文斷代

研究例」（一九三二年）[16]以來、斯學の定說となったのは周知のことである。卜辭の性質についても、董作賓（注9所揭論文、頁四二六）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在四版中、關於書契卜辭一項、…貞卜法中最大的發現、就是左右對貞、一事兩決之例…今由此大龜版所啓示、可知吾人所稱爲卜辭者、實卽卜時命龜之辭、亦卽貞辭。貞訓〝卜問〟、卜以決疑、因有疑而問之於龜、所以貞辭也就是問事命龜之辭。周禮春官〝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史記龜策列傳也載有漢時太卜〝命龜〟之法、分反正兩項、如所擧占病者之辭：

〝今某病困、死。一首上開、內外交
駭、身折節。不死、一首仰足肹。〟
這和9、10兩辭〔見下〕甚相似。[17]、象人在棺中、丁山先生疑是死字。今竝列比較之。

今某病困、死。不死。
貞、其死(10)。壬子卜、賓貞、羣泚不死(9)。」

ここでのキー・ワードは、「對貞」、「命龜之辭」、「卜問」、「卜以決疑」の四つであると思う。この中、「卜問」は既に引用した『說文』の貞字の定義であり、更に「卜以決疑、不疑何卜」から「卜以決疑」は、『左傳』桓公、十一年の「卜以決疑、不疑何卜」からの出典である。これらは董作賓自身の理解と巧みに織成している感がある。「卜問」と「卜以決疑」の二つのキー・ワードで表現される考えは、前項で述べた孫詒讓や羅振玉の影響が董作賓にも及んでいたと思われる。「卜うとは問うことだ」という認識は、一九三〇年前半頃もごく自然な解釋であり、また、別に反對意見も出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ともあって、當時の研究者にすんなり受容さ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17]そのような折に、董作賓は、新出の見事な大龜四版中、卜旬の一版（『甲編』二一二四、二一二一、二一二三）を除き、殘りの三版（『甲編』二一二四、二一二一、二一二三）の卜辭に注目し、それら腹甲にはしる「千里路」と呼ばれる中央の縫線を左右對稱に、右は肯定文、左は否定文、とかなり規則的に契刻されている事實を發見し、左右對貞、一事兩決による「卜辭命龜說」を打ち出したのであった。

「卜辭命龜說」とは、實は、董作賓自身の命名ではなく、次項（第三項）で取り上げる白川靜氏のものである。しかし、白川氏は命龜說と呼びながら、それが、究極的には、何であるのか充分說明し得ていないと思う。また、董氏自身の考えもいま一つ明瞭さを欠くようである。董氏は、上記の文中に『史記』龜策列傳の「命龜」という表現を徵引しているのだが、實は、『史記』より古い『尙書』にも「龜に命ずる」というような記載がある。我々は、「命龜說」を如何に性格づけるかによって、或るいは、殷代の貞卜言語の性質を理解する面での一つの手がかりが得られるかも知れない。まず『史記』より古い記載に『尙書』金縢篇の「今我卽命于元龜」があり、この文中の「卽」の解釋に、「既」の意味にとるべしとか、また、「就」、あるいは、「受」の義にとるべしとかいう異說があって、原義を客觀的に確定し難いが、ここでは、「命」（charge, command）と「龜」が密接に關係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は認められよう。思うに、元龜が人間名詞（human noun）である「我」（＝ここでは周公を指す）に命ずるとは考え難く、その逆であろう。この判斷は、とりあえず一つの作業假定（working hypothesis）としておくことにしたい。しからば、重要なのは「何を」龜に命ずるかということを解決し、しかる後に、殷代でも卜辭命龜說が畢竟妥當であるか吟味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ろう。後者の問題は、次項（第三項）の白川靜氏の論考對象になっているので、そこに初步的考察を讓ることにする。前者の問題であるが、龜に命ずるとは、『左傳』の「卜以決疑、不疑何卜」からすると、「疑問」を命ずると考えられなくもない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疑問を命じても、解決の道がどのように龜から得られるか必ずしも明瞭ではない。董氏は具體的に答を示してくれていないのだが、私は、ここで、言語學的觀點から考えて、それは「選擇」（alternative choice, selection）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と思う。「選擇」を命ずるということは、卽ち、肯定文と否定文とを龜に告訴し、そのどちらかに對して可決か否決か、或るいは、その「程度の差」（吉、大吉、弘吉、不悟龜といった表現）で現われる卜兆を求め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究極のところ、ある事項の可否、正反の選擇、卽ち、二者擇一に等しい。二者擇一のみではなく、所謂、多項式選擇（multiple choice）の場合もあるが、對貞の場合は、二者擇一と言ってよい。ここで言う「選擇」であるが、その基底にあるものは、疑問の念であった、としてよいと思われるが、かかる解釋には、意味論的に考えると、一つの條件を付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れは、選擇すべき項目、卽ち、肯定文と否定文が意味的に完全に同質と考えられる場合に於いてのみ適應する、ということなのだが、このことについては、追って考えることにしたい。

董作賓自身は、「選擇」という表現こそ用いていないのだが、實は、氏の卜辭命龜說の內容をみると、かかる表現がふさわしいことがわかると思う。董氏は、大龜四版中の卜辭に(1)から(89)の番號を施し、例えば、(9)「壬子卜賓貞羣泚不死」と(10)の「貞其死」の對貞を「決死不死」という言葉で表わし、「純粹卜旬」の辭は「反」がないため、例外とし、他の二十八對貞を全て「決～」としている。肯定と否定との組み合わせは、現代中國語で「去不去」、「行不行」、「有沒有」のように疑問文となる。しかし、これらの表現はそれぞれ、統辭論（syntax）により一つの文中に動詞句として收め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ころが、甲骨文では、「貞」というコトバが肯定の前にも否定の前にも用いられ、更に、同一主語が各對貞文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が頻見することから、正反の對貞文を一つの文章である、と認めることが不可能である。してみると、(9)の「…羣泚不死」と(10)の「…其死」をそれぞれ一つの獨立文としてとら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際、もしそれらが二つとも疑問文であるとしたら、可能な解答は二通りずつ出ることが起こり得るし、或るいは、その「解答」がコンフリクトにならないとも限らない。從って、(9)と(10)の獨立文は疑問文であるとは解釋し難く、非疑問文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この點は、後述するニビソン氏の論文（頁二、九―一〇）から得るところ大であるが、今の段階では、作業假定の類として受けとめておいても構わない。先の現代中國語の例でも、たとえば、「去」が肯定、「不去」が否定で、各々、非疑問文がベースになっている。このことから言えることは、物事を解決する答が必要な時、潛在的・心理的には、疑問の念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ことは認めてもよかろうが、言語表現としては疑問文ではない、と言えるであろう。

董作賓氏の「卜辭命龜說」は、以上述べたように、正反の選擇、或るいは、多項式選擇を龜に告訴し、そのいずれかを選ぶことを目的としたと理解されるべきだと考える。このことは、殷代の、特に、對貞形式の卜辭の本質をある程度迄正確に把握できていると思う。「ある程度」とは、殷人にとって、正反の命辭のどちらもが、情報として「有益」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場合のみを指すのであるが、このようなことをも含めた命龜說補正案を本稿では提出したく思う。（第三の1項參照。）しかしながら、白川靜氏は、卜辭命龜說を否定しているので、次に、氏の所說を紹介し、その根據をも分析してみよう。

三　白川靜說

一九四八年の白川論文には一つの大前提がある。それは、そもそも龜版獸骨に刻文するということは、中國古代の

占トの歴史上、殷王朝にのみ特有であることなどからして、かかる占トの行爲は殷王の神聖な王者としてまたシャーマンとしての性格を表象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とする前提である。

しかしながら、この大前提は、四十年程經った現在、額面どおり受けとれないように思える。少なくとも、それを再考してみる要素がでできたことを指摘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今、立ち入った議論は避けて、三つの點を擧げておくことにする。先ず、自組、子組、午組、𢀛組という卜辭グループが、殷王朝「直轄」と思しき賓組、出組、何組、無名組、黃組と實質的な面（例えば、自組では繇辭を述べた占者が殷王でないという事實が認め得るなど）に於いて區別可能という點。第二の點として、一九七〇年代後半に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の西周建築遺址から出土した有字周原甲骨二九三片の發見にともなって、新たに提出された諸問題が考えられよう。たとえば、これら周原甲骨を殷王朝との關係面で如何に解釋するかの大問題を浮上せしめた、ということが擧げられるべきであろう。この問題は、或るいは、白川論文の大前提を支持するような議論の發展を見る可能性も內在している。しかし、かかる可能性だけでは不充分であるし、我々はそのような大前提から離れて考察を進めるべきであろう。また、第三の點として、「王」というコトバの意味の問題もある。それが果たして殷王のみに許された稱號であったのか、それとも齊文心が論ずるように、「某王」、「王某」等と殷墟卜辭上に現われるように殷王以外にも用いられたのか、[18]等の問題があるのである。要するに、白川論文の大前提は、現在では、その比重が薄らいだと言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次に、白川氏は、龜卜の詳細を傳える唯一の古文獻『史記』龜策列傳には龜版上に文を契刻するなどということが一切書かれていないため、殷代の卜法には異なるところ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そして、龜策列傳に三十二條ほどある「命曰」で始まる一連の文章―これを白川氏は「命龜の辭」と稱する―が董作賓をしてト辭を命龜の辭とする先入觀的な解釋を導かしめた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殷代の卜法が龜策列傳所見のものと異なっていたであろうと推測するのは自由であり、恐らくそうであったろうと思われる。しかし、先程の「命曰」で始まる三十二條の『史記』の文に關しては、人間が龜に「命じて曰く」ではなく、龜から人間に對する「命」であり、「命に曰ふ」と訓むべき內容がかかる表現の後に續くのである。[19]かかる「命」とは、人間が各兆を、恐らく經驗的知識に基づいて解釋し、それらに判斷の辭を結びつかせたものと捉えるべきもの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ところが、董作賓氏の言う「命龜之辭」というのは、「命曰」で始まる三十二條の文ではなく、その前の「卜…（曰）」で始まる二十三條の文章なのである。[20]このことは、龜策列傳を見れば分かるはずであって、董氏は始めにくる「卜占病者祝曰」を省略したまでのことにすぎない。してみると、白川氏が董作賓の「卜辭命龜說」を退けてしまったのは、一つには、氏の誤解に基づいていることにもなるわけである。

白川氏は、次に、「卜辭命龜說」が成立しない理由としてト法上の問題を提起する。これには四つある。(イ) 大龜四版の第一版には合計二十八辭の命辭（貞辭とも言われる）が刻されているが、實際に觀察し得る卜兆は六十兆ほど數えられる。刻辭のないト兆は三十二も殘ることになるわけだが、それは何故かが命龜說では說明できていない。更に、大龜四版のト辭中に於いても、左右對貞、一事兩決の原則が保持できない文例がある。卽ち、肯定・否定の兩貞法は、董氏が思った程、絶對的ではない。(ロ) 多數のト辭―例えば田遊、卜旬、卜夕刻辭など―が一事一貞の形式をとり、董作賓が考えたような兩貞法は、ト法の全體に通ずるものではない。むしろ、兩貞（または、對貞）法の方が、祖祭或るいは天象に關するものとして、特殊なのではないか。(ハ)「癸亥卜王」など『文錄』一七四以下に累見する一事多貞の卜法は、十卜を重ねる如き例が多く、これらは命龜說では解決の道がない。(ニ) 命辭の後に繇辭（占辭とも言う）と驗辭と呼ばれる附記が見受けられる例があるが、命龜說では、それらの例を說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以上の四つの理由により、白川氏はト辭命龜說を斥棄し、卜辭は修祓・祝禱（purification and prayer）的意義を有したものとする議論を展開することになる。本稿では、これを「卜辭修祓・祝禱說」と呼ぶことにするが、次にこれら四つの指摘に簡評を加えておこう。

1　卜辭命龜說斥棄の評價

(イ)の兩貞法が殷代の卜法の全體に卽せず絶對的ではないとするのは正しい觀察である。例えば、大龜四版の第一版の第六辭「丁未卜賓貞今日侑于丁、六月」等は、その否定形も、また、コントラスティブな對貞もない。しかしながら、刻辭なきト兆の意味を命龜說が說明しなくてはかかる說が成り立たない、とすることまでは言えな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少なくとも、命龜說の致命傷にはならないと思われる。白川氏のト辭修祓・祝禱說は、刻辭にのみ注意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刻辭なきト兆の意味を探索しなくてもよいように論を進めた。しかしながら、修祓・祝禱說にせよ、命龜說にせよ、刻辭なきト兆に對して何らかの說明が欲しいところであるのは認めてよいだろう。これは私の假說なのだが、命龜說の補正案の一つとして、次のことを提起したい。刻辭なきト兆の意味は、董作賓が假設しては毀棄した四つの事項[21]の外に、ただ單に、無意味、ニュートラル（meaningless, neutral）であったか、或るいは、かかるト兆に魔術的な効力（potency）がないと繇の擔當者に判斷され、何らの命辭をもその卜兆の側に刻することが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の假說については、實際の甲骨文の用例の解釋に基づいて推論していくのが良いと思われるので、ここで少々試みてみよう。

(1) 王占卜、曰我其田、〔受〕甫耤在姐年。
(2) 壬寅卜、大貞卜有祟、在玆內有不諾。
(3) 丁丑卜、大貞卜祟其于王。
(4) 己未卜、王貞乞有求于祖乙、王吉玆卜。
(5) 貞宙玆卜用。一月。
(6) 庚申卜、旅貞宙元卜用。在二月。
(7) 二月貞卜子亡諾。二月卜有諾。三月卜有諾。玆三卜亡諾。
(8) 丁卯卜、賓貞劇、卜不興、亡匄。五月。

先ず、例文(1)を見ると、動詞「占」の對象は「卜」、卽ち、卜兆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1)は繇辭であり、それは王が卜兆を解釋して、「我々が田するに、甫なる人物が姐地にて耕した作物の年（みのり）を受けん」といった意味の文を口宣したものと解釋できる。(1)で重要なのは、動詞「占」の目的語が明瞭に「卜」であることである。通常、「王占曰」と表現されるものの深層構造が「王占卜曰」であることを證佐する例は、(1)以外に見當たらないようであるが、『丙編』からの用例は、YH一二七坑出土の信賴すべき龜版で疑いの餘地がないト辭―例えば田遊、卜旬、卜夕刻辭など―が一事一貞の形式をとり、なる表現があるが、殘念なことに、該片は僞刻の可能性があると思われる。姚孝遂主編の『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頁一〇七三）に於いても、編者はこれを僞刻としている。しかし、僞刻たる所以は「王占卜曰」なる表現があるからではなく、別の理由によるとすべきである。例えば、「王占卜曰」のすぐ上に「壬戌

『丙編』三八二・(3)
『京津』三四八八
『人文』一四六九
『佚存』八九四
『方法』七、X1
『續編』一・三九・九
『粹編』一二五五
『甲編』二一二四

卜賓貞」という表現が見られ、かかる表現自體は何ら問題ないが、拓本を見ると、明らかに異ったスタイルで契刻されており、文意からも「王占卜曰」は「貞」字の對象にならない。(「貞」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後論する。特に、第六の1項を參照されたし。)この外、繇辭の内容をみても、重要な語(例えば干日など)を缺いていることから僞刻と判斷できる。

例文(2)では、名詞「卜」が動詞句である「有崇」の主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文意は、「卜に崇あり、玆の内には不諾(スムーズに事がはかどらない、帝の意にかなわない狀態)がある」という豫言めいたことを「貞」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例文(3)は(2)と似ているが、倒置法をとっているとみられる。正置法では、「卜其崇于王」と表現し得ると思われる。「崇」が他動詞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ついては、例えば、『丙編』一〇四・(9)(10)に「貞黃尹崇王」、「貞黃尹弗崇王」とあり、そのコトバが「外向性」(extrovertive)の動詞に用いられたり、「内向性」(introvertive)の名詞的用法(例えば(2)にて)に用いられたりする。例文の意味は、「(ある特定の)卜兆が崇するは、(他人にではなく)王(の上)にならん」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できると思われる。ここで特に注意したいのは、「卜」の効力(potency)が具體的に王の身に及ぼすことの可能性が考えら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意味的に望ましくないことである。

例文(4)の前半は詳らかにし得ないが、恐らく祖乙に對し何かを祈求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は言えよう。しかし、後半の「王吉玆卜」は重要で、その意味は「王が玆の卜を吉とせん」と訓むべきものだと思える。「吉とせん」ということは、卜兆に何かしら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に相違ない。

例文(5)も(4)と同じ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るが、繫辭「亩」(第六の3項參照)により目的語の名詞句「玆卜」が前置されており、文意からも「王占卜曰」は「貞」字の對象にならない。(「貞」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後論する。特に、第六の1項を參照されたし。)この外、繇辭の内容をみても、重要な語(例えば干日など)を缺いていることから僞刻と判斷できる。

例文(2)では、名詞「卜」が動詞句である「有崇」の主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文意は、「卜に崇あり、玆の内には不諾(スムーズに事がはかどらない、帝の意にかなわない狀態)がある」という豫言めいたことを「貞」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例文(3)は(2)と似ているが、倒置法をとっているとみられる。正置法では、「卜其崇于王」と表現し得ると思われる。「崇」が他動詞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ついては、例えば、『丙編』一〇四・(9)(10)に「貞黃尹崇王」、「貞黃尹弗崇王」とあり、そのコトバが「外向性」(extrovertive)の動詞に用いられたり、「内向性」(introvertive)の名詞的用法(例えば(2)にて)に用いられたりする。例文の意味は、「(ある特定の)卜兆が崇するは、(他人にではなく)王(の上)にならん」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できると思われる。ここで特に注意したいのは、「卜」の効力(potency)が具體的に王の身に及ぼすことの可能性が考えら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意味的に望ましくないことである。

例文(4)の前半は詳らかにし得ないが、恐らく祖乙に對し何かを祈求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は言えよう。しかし、後半の「王吉玆卜」は重要で、その意味は「王が玆の卜を吉とせん」と訓むべきものだと思える。「吉とせん」ということは、卜兆に何かしら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に相違ない。

例文(5)も(4)と同じ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るが、繫辭「亩」(第六の3項參照)により目的語の名詞句「玆卜」が前置されており、文意からも「王占卜曰」は「貞」字の對象にならない。(「貞」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後論する。特に、第六の1項を參照されたし。)この外、繇辭の内容をみても、重要な語(例えば干日など)を缺いていることから僞刻と判斷できる。

例文(2)では、名詞「卜」が動詞句である「有崇」の主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文意は、「卜に崇あり、玆の内には不諾(スムーズに事がはかどらない、帝の意にかなわない狀態)がある」という豫言めいたことを「貞」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例文(3)は(2)と似ているが、倒置法をとっているとみられる。正置法では、「卜其崇于王」と表現し得ると思われる。「崇」が他動詞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ついては、例えば、『丙編』一〇四・(9)(10)に「貞黃尹崇王」、「貞黃尹弗崇王」とあり、そのコトバが「外向性」(extrovertive)の動詞に用いられたり、「内向性」(introvertive)の名詞的用法(例えば(2)にて)に用いられたりする。例文の意味は、「(ある特定の)卜兆が崇するは、(他人にではなく)王(の上)にならん」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できると思われる。ここで特に注意したいのは、「卜」の効力(potency)が具體的に王の身に及ぼすことの可能性が考えら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意味的に望ましくないことである。

例文(4)の前半は詳らかにし得ないが、恐らく祖乙に對し何かを祈求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は言えよう。しかし、後半の「王吉玆卜」は重要で、その意味は「王が玆の卜を吉とせん」と訓むべきものだと思える。「吉とせん」ということは、卜兆に何かしら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に相違ない。

例文(5)も(4)と同じ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るが、繫辭「亩」(第六の3項參照)により目的語の名詞句「玆卜」が前置されており、文意からも「王占卜曰」は「貞」字の對象にならない。(「貞」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後論する。特に、第六の1項を參照されたし。)この外、繇辭の内容をみても、重要な語(例えば干日など)を缺いていることから僞刻と判斷できる。

例文(2)では、名詞「卜」が動詞句である「有崇」の主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文意は、「卜に崇あり、玆の内には不諾(スムーズに事がはかどらない、帝の意にかなわない狀態)がある」という豫言めいたことを「貞」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例文(3)は(2)と似ているが、倒置法をとっているとみられる。正置法では、「卜其崇于王」と表現し得ると思われる。「崇」が他動詞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ついては、例えば、『丙編』一〇四・(9)(10)に「貞黃尹崇王」、「貞黃尹弗崇王」とあり、そのコトバが「外向性」(extrovertive)の動詞に用いられたり、「内向性」(introvertive)の名詞的用法(例えば(2)にて)に用いられたりする。例文の意味は、「(ある特定の)卜兆が崇するは、(他人にではなく)王(の上)にならん」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できると思われる。ここで特に注意したいのは、「卜」の効力(potency)が具體的に王の身に及ぼすことの可能性が考えら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意味的に望ましくないことである。

例文(4)の前半は詳らかにし得ないが、恐らく祖乙に對し何かを祈求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は言えよう。しかし、後半の「王吉玆卜」は重要で、その意味は「王が玆の卜を吉とせん」と訓むべきものだと思える。「吉とせん」ということは、卜兆に何かしら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に相違ない。

我々が卜辭命龜說の補正案を出すにあたり、もう一つ重要と思われることがある。それ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である。

「卜」は普通名詞であって、その構造は「限定」ではなく、「同格竝置」である。この際、「卜賓」の構造を限定にとり、「卜(ボク)を行う賓」というふうに解釋できなくはないが、かかる限定は「卜地の子」という意味論的に異なっている。また郭氏は『粹編』一二五三の例を引くも、これは「其自外有來禍」と理解すべきかと思われる。「卜」字を「外」字に解釋する可能性をここで打ち出し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は上例の(1)及至(8)にはあてはまらないことに注意されたい。例文(2)は、或るいは、「外」にとれるかも知れないが、(3)は無理である。

例文(7)の初辭は、正確には、恐らく「二月卜貞子亡諾」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そして、第二辭以後、「二月の卜は、(子)に諾あらん」、「三月の卜は、(子)に諾有らん」、「玆の三卜は(子に)諾亡からん」と解釋し、ここでも「卜」にある種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し得るのである。

最後に、例文(8)であるが、この辭の解釋には異說が出されると豫想できる。我々の今迄の論點からすれば、「…卜興、亡匄」の部分の意味は「卜兆が興らなかったが、害亡かれ」と解釋でき、ここでは、しかるべき卜兆が期待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が、それが得られなかった。從って、その「匄(=害)」は亡かれと祝禱的な言辭を宣告したと思われる。どうやら、卜兆がないというのも良いことではなかったらしい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

以上の例文(1)から(8)まで「卜」字に關し我々の解釋を施したのであるが、刻辭なき卜兆の意味は、その卜兆に效力がないとか、無意味だとか、或るいは、ニュートラルだとかいうように判斷されてい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そして、そのような場合には、刻辭することをし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するわけである。

我々が卜辭命龜說の補正案を出すにあたり、もう一つ重要と思われることがある。それ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である。

「卜」は普通名詞であって、その構造は「限定」ではなく、「同格竝置」である。この際、「卜賓」の構造を限定にとり、「卜(ボク)を行う賓」というふうに解釋できなくはないが、かかる限定は「卜地の子」という意味論的に異なっている。また郭氏は『粹編』一二五三の例を引くも、これは「其自外有來禍」と理解すべきかと思われる。「卜」字を「外」字に解釋する可能性をここで打ち出し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は上例の(1)及至(8)にはあてはまらないことに注意されたい。例文(2)は、或るいは、「外」にとれるかも知れないが、(3)は無理である。

例文(7)の初辭は、正確には、恐らく「二月卜貞子亡諾」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そして、第二辭以後、「二月の卜は、(子)に諾あらん」、「三月の卜は、(子)に諾有らん」、「玆の三卜は(子に)諾亡からん」と解釋し、ここでも「卜」にある種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し得るのである。

最後に、例文(8)であるが、この辭の解釋には異說が出されると豫想できる。我々の今迄の論點からすれば、「…卜興、亡匄」の部分の意味は「卜兆が興らなかったが、害亡かれ」と解釋でき、ここでは、しかるべき卜兆が期待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が、それが得られなかった。從って、その「匄(=害)」は亡かれと祝禱的な言辭を宣告したと思われる。どうやら、卜兆がないというのも良いことではなかったらしい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

以上の例文(1)から(8)まで「卜」字に關し我々の解釋を施したのであるが、刻辭なき卜兆の意味は、その卜兆に效力がないとか、無意味だとか、或るいは、ニュートラルだとかいうように判斷されてい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そして、そのような場合には、刻辭することをし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するわけである。

我々が卜辭命龜說の補正案を出すにあたり、もう一つ重要と思われることがある。それ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である。

れ、動詞「用」の對象になっている。例文(5)の對貞は「其用玆卜」であり、これは該卜兆を用いるかどうかの疑念の意を「其」字にて表現し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其」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後述する。)

例文(6)も(5)と同じ構造であるが、ここでは、「卜」に「元」という形容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の形容詞の意味は、はっきり理解できないが「元の」とか「オリジナル」な卜兆ととれるかも知れない。卜には、外に、「二卜」、「三卜」、「四卜」等というように序數が冠せられることがよくある。また、「一卜」もあることから、「元卜」とは意味上何か區別があったかとも思える。更に、「用五卜」(『甲編』二六八)や「用六卜」(『乙編』五三九九)もあることから、一事に對して數卜されていたことが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が分かる。そして、例文(4)、(5)、(6)等から選擇の自由があったこともうかがえよう。もし、例えば、「六卜」が用いられたとしたら、それまでの五卜には效力なしとか、或るいは、無意味、卽ち、「兆不呈」というように判斷された可能性を含んでいたかも知れ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し、どのようにして判斷されたかは不明である。

例文(7)の「二月貞卜子亡諾」は、郭沫若の解釋によると、「卜子」を人名としてとらえ、その證として『粹編』一二五三の「其自卜有來擇」を引き、「卜」を地名、從って、人名にも用いられるとする。更に、例文(7)の語順が不自然とし、「…如〝卜子〟不連文、例當云〝二月卜貞〟、不得云〝貞卜〟也」としている(『粹考』頁一六三オ―一六三ウ)。例文(7)の「二月貞卜…」を「二月卜貞…」の誤りとするのは、下辭に「二月卜」、「三月卜」、「玆三卜」とあり、一應根據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そのように解釋するなら、「卜子」を人名としてとらえ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はずである。「卜子」は、周知の「卜竹」や「卜賓」(卜者たる竹、卜者たる賓の意)なる表現と構造が同じになり、ことによったら、正しい解釋とみなせないことはないが、郭沫若は「卜」を個有名詞にとっており、その意味は「卜地の子」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また、その構造は、「限定句」であろう。ところが、「卜竹」や「卜賓」の構造を限定にとり、「卜(ボク)を行う賓」というふうに解釋できなくはないが、かかる限定は「卜地の子」という意味論的に異なっている。また郭氏は『粹編』一二五三の例を引くも、これは「其自外有來禍」と理解すべきかと思われる。「卜」字を「外」字に解釋する可能性をここで打ち出し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は上例の(1)及至(8)にはあてはまらないことに注意されたい。例文(2)は、或るいは、「外」にとれるかも知れないが、(3)は無理である。

例文(7)の初辭は、正確には、恐らく「二月卜貞子亡諾」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そして、第二辭以後、「二月の卜は、(子)に諾あらん」、「三月の卜は、(子)に諾有らん」、「玆の三卜は(子に)諾亡からん」と解釋し、ここでも「卜」にある種のパワーがあった、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し得るのである。

最後に、例文(8)であるが、この辭の解釋には異說が出されると豫想できる。我々の今迄の論點からすれば、「…卜興、亡匄」の部分の意味は「卜兆が興らなかったが、害亡かれ」と解釋でき、ここでは、しかるべき卜兆が期待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が、それが得られなかった。從って、その「匄(=害)」は亡かれと祝禱的な言辭を宣告したと思われる。どうやら、卜兆がないというのも良いことではなかったらしい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

以上の例文(1)から(8)まで「卜」字に關し我々の解釋を施したのであるが、刻辭なき卜兆の意味は、その卜兆に效力がないとか、無意味だとか、或るいは、ニュートラルだとかいうように判斷されてい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そして、そのような場合には、刻辭することをし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するわけである。

我々が卜辭命龜說の補正案を出すにあたり、もう一つ重要と思われることがある。それ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である。

正反の對貞、または、多項式選擇から構成される命辭は、ある特定の卜兆と關係が成立し、その卜兆がパワーのあるものとして取り扱われたのであろう。そして、それが正と對應するものであるにせよ、反と對應するものであるにせよ、どちらも殷人にとって無益な内容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ろう。多項式選擇の場合もしかりである。そして、その場合、次に擧げる例のように、正反が言語の型式的な面からも意味的な面からも「均等」な價値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對貞が命龜說の對象になると思われる。

(1) 王隹有不諾。
(2) 王不隹有不諾。

(3) 丙戌卜韋貞令役往于歮。
(4) 丙戌卜韋貞勿令役〔往〕于歮。

(5) 貞戛其取。
(6) 貞戛弗其取。

例文(1)と(2)では、「王が不諾」を有するということが、「隹・不隹」というバランスのとれた正反の對應により構成されている。例文(3)と(4)も「役〔人名〕が歮に往くことを命ずるか否かを「令・勿令」で均等に命龜している。例文(5)と(6)も「戛が(何かを)取れるかどうかを、(5)では肯定、(6)では否定の「弗」を用いて表現している。そして、この場合、「其」字が正反兩方に用いられ、第五の6項にて詳述する「其」字のモダリティーが共通して表現されている。そのことから考えても、正反のいずれかが卜兆により啓示され、その「情報」價値は等しい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

次に白川氏が「卜辭命龜說」が成立しないとして擧げた四點の中の第二、(ロ)の卜辭の言語型式についてであるが、

『丙編』九六・(6)
〃 〃 (7)
『丙編』一一〇・(3)
〃 〃 (4)
『丙編』三〇六・(12)
〃 〃 (13)

氏の言う貞卜對象によって一事一貞法とか兩貞法とかが大體に於いて區別しうるという觀察は正しいと思われる。「旬亡禍」とか「今夕亡禍」とか「往來亡禍」という各辭には、その「肯定形」、卽ち、意味的に反に相當する辭が貞字の後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がない。これはきまり文句であったようだ。かかる表現は、特に後期の卜辭に顯著であり、その事實をふまえ、「卜辭修祓・祝禱說」を形成した白川氏の貢獻を本稿では高く評價し、容認できるところは採用したく思う。それは、後述するように、主に一事一貞法に認められよう。

(ハ)で述べられた、例えば、『文錄』一七四の「癸亥卜王」を白川氏は「癸亥の日に王をトす」と理解しているが(白川論文、頁三五)、これは誤解である。「卜」を他動詞に解釋するのは、孫詒讓や羅振玉もそうであったが(第一項參照)、古典での用法であり、殷代の甲骨文にそぐわない。『文錄』一七四以下に累見する「干支卜王」は、例えば、一八〇にある「甲戌卜、王在自湆卜」や一八二の「甲辰卜、王在自寮卜」のように、「卜」字が二度現われ、その略式記述である。後者の例で言えば、「甲辰の日のト、王、師の寮に在りてトす」と訓むべきであると思う。このことは、饒宗頤氏も指摘しているとおりである。[22] 文末の「卜」は自動詞である。さらに、その意味は、甲骨を焦灼し、「ブック」という輕い音とともに龜裂を生ぜしめ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說文』の定義でもある。また、白川氏は、一事多貞の卜法は十卜を以ってする例が多いと指摘した。これは正しいが、一事兩貞の場合でも十卜は數多くあり、[23] 一事多貞のみに特別の意味を持たせんとしたのは妥當ではない。

(ニ)の繇辭と驗辭は命龜說では解釋できないとするのは當然であって、董氏は命辭・貞辭に限って論じたのである。本稿では、甲骨文を記事刻辭と非記事刻辭に大分し、前者には署名、前辭、驗辭、兆辭等を、後者には命辭と繇辭を含める、という慣習に基づいて考察を進めることにする。

ふ」卜旬と呼ばれているもので(ここで「貞」字を「とふ」と訓んでいるのは白川氏)、この外に「卜夕」と呼ばれる毎晩の「吉凶」を「貞ふ」卜辭も含むとする。例えば、「癸巳卜、貞旬亡禍」(大連坑出土大龜第四版、『甲編』二一二二)という定型的刻辭を十日(=一旬)毎に九ケ月間に亙ってくりかえしているもの。更に「己卯卜、貞王今夕寧」(『前編』三・二五・四)、もしくは、「甲申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一月。」(『文錄』四二)という型式のもの。もう一つのタイプは、先程も引用したが、「卜王」とするもので、例えば、「癸未卜王」(『文錄』一七八)などの型式のもの。前者のタイプは、ひとしく一事一貞、後者のタイプは、一事多貞の型式であるとしている。我々は、後者に關しては、既に白川氏の理解を受容しがたいと論じたが、前者の卜旬、卜夕、及び卜寧に關しては、それらを言語活動としてとらえる時、氏の修祓・祝禱說はかなりの說得力を持っていると思う。卜旬とトタは、恐らく殷王武丁期から帝辛期まで繼續的に行なわ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推測され、それらに見える「亡禍」という表現に肯定形がないことが多いという事實は、正反や、或るいは、犧牲動物の數とか種類などを決定する「選擇」を神龜に命ずる、と理解した命龜說では、うまく說明できない。「亡禍」を純疑問文にとり、「禍亡からんか」と訓むものも神龜からの具體的な答えが永遠に得られないため、不自然のように思える。ちなみに記しておくと龜ほど靜かな生き物はいないと言われるし、龜が「質問」に對して答を與えるということは、尋常ではない。

これとは對照的に、卜寧の「王今夕寧」とか「乙酉卜、貞今夕師亡禍、寧」(『粹編』一二〇六)の「寧」には、意味的に正のみで反がない。これも、從って、祝禱的に、或るいは、修祓的(?)に解釋するのが自然のようである。つまり、これらの卜辭は、卜者の將來に對する「答」そのものであり、白川氏の力說するところの儀禮的・慣習的言語行爲として受けとめられよう。ここには、本來の意味であるべき未來を豫知せんとするうらない行爲の意義が喪失し、むしろ、未來に對し働きかけているように解釋できそうである。この點は、第五項で取り上げるキートリー氏の論文に詳說されているので、そこで追考したく思う。卜旬、卜夕、卜寧の外に、「卜田遊」と言われる一事一貞の定型的刻辭があり、これも董作賓の二者擇一、及び我々が補充した公平選擇の命龜說ではうまく說明できない。實例は無數にあるが、「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甲編』三九一八)等は典型的な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を命龜說で解釋しようとすれば、正反の選擇ではなく、意味的に正なるもののみを貞卜手段を通して命龜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それは、少なくとも、「祝禱的」と捉え得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以上に述べた卜旬、卜夕、卜寧は時間という觀念で、また、卜田遊(卜往來)の方は場所の觀念で、殷人に理解されていたとする白川說には、我々は積極的に反對できない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氏が次の卜辭例を根據として時間を具體的な存在者であったとするのは、如何であろうか。

癸酉卜有燎于六旬六豕劉羊六。

この文(白川氏は拓本でみられる「六」及び「劉」の二字を、それぞれ「于」字の後と「豕」の後に見落としている)で問題なのは、白川氏が「旬」と釋字し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は甲骨文では「ㄇ」と刻され、「于」の別體であることは、例えば、『乙編』五三一七の

己丑卜、爭貞亦乎雀燎于ㄇ犬

を見れば分かる。この字は「旬」ではなく、「雲」に釋字するのが通例である。燎祭は祖先神をはじめ方向性のある雲や河等の自然神に對して行われたと思える。從って、時間を具體的な存在者と考える根據は消滅してしまうのである。一方、白川氏が「卜田遊」を場所的修祓とするのも、「往來亡災」の卜辭以外に適例を擧げていない。この方は、

2 卜辭修祓・祝禱說の分析

先ず、「修祓」とは、「みそぎはらえ」することだと思われるが、誰が如何なる目的で何をそうするのか。白川氏の答えは、明白であって、貞人か或るいは殷王自身が王者を聖化(sanctify)するために、その支配する時間と空間を淸めるのだという(頁三四―三五)。そして、「祝禱」とは、殷王が巫祝者(shaman)として神靈を通して宇宙の統一者に向かって、その卜意の實現を要求する祈りであるとする(頁三七―三八)。ここには、卜辭を質問(question)と捉える餘地はない。命辭とは、疑問文ではなく、選擇や祝禱などを目的とする非疑問文と解釋する本稿の考えとも一致する。問題は、殷代後期の貞卜の意義を白川氏の考えたような修祓・祝禱說がどの程度まで實際の卜辭の言語の分析・理解により支持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こで、先ず、白川論文で引用している卜辭の主な例を中心に檢討してみることにする。

貞卜形式には、簡單なものから述べて、二つのタイプがあるとする。一つは、旬末の癸の日に來旬の吉凶を「貞

以上、白川氏の卜辭命龜說斥棄[24]の理由について檢討を試みてみたが、氏の大前提の不確實性、「命曰」の「命」字についての誤解等もあり、命龜說を抹殺してしまうには至らないと思われる。更に、四つの理由の中、(ハ)と(ニ)は見當違い、(イ)の刻辭なき卜兆の意味を考慮外にしてしまったことは、重大な缺陷と思う。要するに、(ロ)で述べられた一事一貞法とか兩貞法に分類可能という型式學的見地から建立した卜辭修祓・祝禱說が最も重要な、また、受容できる出發點(point of departure)になっている。では、次に、氏の說の內容を見て、些少細かく檢討を加えてみよう。

未開社會や原始社會によくみられるとされている土地の禍患性と人間との關係という文化人類學的議論に賴っているのみで、卜辭からの實例は引用していない。また積極的に思いあたる用例も考え及ばない。これらを要するに、王の支配する時間と空間を清めるというのは、かなり捨象的な言い方で、言語學的に實證、ないしは、支持するレベル迄には達していないと言わざるを得ない。

以上を小結してみると、我々は白川氏の卜辭修祓・祝禱說を卜辭言語型式の簡單な卜句、卜夕等から評價し、實證こそ難しい面もあるとしながらも、董作賓の命龜選擇說よりは修祓・祝禱說が卜辭の言語型式の複雜な肯定的命題と否定的命題を具えた兩貞法にも適應するか否か、ということがあり、次にそのこと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

白川論文では兩貞法に於いても修祓・祝禱說を維持するのであるが、正反二命題の反の意義をどう說明するかが意味論的に最大の問題になろうと豫想される。何故ならば、正反の對偶により「選擇」ということが必然的に生じてくるからである。ところが、白川氏のその問題に對する解釋は「選擇」というより「質問」の觀念（question, rather than selection）でとらえているようであり、その點では孫詒讓や羅振玉の考えから脫し切れていない。氏は次のように言っている（白川論文、頁三六）。

「…祭祀・天象における卜問の對象が、上天の帝處にあって自由に下土に降臨來格する神々であるために、一義的に修祓のための行爲といふよりは貞ふといふことの意識がなほ強くはたらいてゐたことを示すのであるが、しかしなほ肯定的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らしいことは、いはゆる繇辭的な刻辭の大體からもこれを察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

「そのどちらの場合にでも意味的に（貞卜者側にとって）望ましくない」というのであるから、かなり強力な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がある。それは、兩貞法に關し白川氏の考えた「貞ふことの意識が強くはたらいてゐた」ということを否定さえ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が、補正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第一の點である。

次に、白川氏の「肯定的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らしい」というのを、セ氏の說明に從うと、必ずしも肯定的命題に限らず、文法的に否定的命題の場合でも考え得るわけである。例えば、次の兩貞（對貞）の卜辭を見てみよう。

(1) 丙辰卜、殼貞帝隹其終玆邑。貞帝弗終玆邑。　『丙編』七一・(1)(2)
(2)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艱。戊申卜、〔爭〕貞帝不我艱。　『丙編』六七・(7)(8)
(3) 貞祖乙其𠂤王。貞祖乙弗𠂤王。　『丙編』三三二・(13)(14)

以上の三組の外にも例はかなりあるが、これらに共通して言えることは、動詞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が貞卜者側にとって好ましく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ある。例文(1)の對貞の肯定の方に「其」字が用いられ、「帝が玆の邑を終らしむ」ということは確かに望ましいことであったとは言えない。同樣に、(2)では「帝が我々に艱を降らしむ」ということは望ましくないため、婉曲の意味をも含んだ「其」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と解釋できる。(3)では「祖乙が王に𠂤す」というネガティブなことが「其」字によって弱められているが如くである。從って、これらの例からも分かるように、「肯定的命題」というのは、文法的範疇が肯定というのではなく、意味論的範疇で考えねばならない。これが白川氏の指摘に對しての補正すべき第二の點である。本稿では、今までも既に用いたが、「正・反」の「正」という術語をこの意味論的な範疇に用い、「肯定」という術語を文法的範疇でとらえることにしたい。「反」は正に對する反對語、「否定」は肯定に對する反對語である。前者は意味論的、後者は文法的範疇を指す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ない。

さて、かかる補正を加えた上で、兩貞法に於いての正反の辭は、そのいずれか一方に「其」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に限り、かなりバイアスのかかったものであると理解されねばならないであろう。正反の對偶による「選擇」とは、必ずしも完全にバランスのとれた、公平な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その意味で、白川氏の「肯定的（＝正の）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という可能性が支持され得ると思うのである。これは豫測されることだが、「其」字が正反兩辭に用いられたり、或るいは、全く用いられたりしない場合は、そのような期待はニュートラルであり、公平な選擇として受けとめるべきであろう。

以上述べた「其」字の意味論的分析に加え、更にマクロな觀點から正の命題が貞意に適う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いた可能性を支持できるものにキートリー氏の提唱する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というものがある。今、その定義の部分を記すと次のとおりである。（注26參照。）

"...certain 'display inscriptions' appear to have been written all at one time. As I define them,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display inscriptions are: (1) bold, large calligraphy; (2) the proclamation and verification written as a single, continuous, and usually placed immediately next to the charge; the verification, frequently detailed, confirms the accuracy of the prognostication."

この定義を具現するものとして、キ氏は、『丙編』一・(3)、五七・(1)、二四七、『菁華』二〔これは一或るいは三の誤〕、『庫方』一五九五、『鐵雲』五・三等を擧げている。これらは全て第一期の賓組卜辭である。それらには、命辭、繇辭、驗辭と齊整しているため、零細な斷片上の不完全な刻辭が甲骨文の大部分という事實からして、ややマクロなここで述べられていることは、「其」字が命辭の肯定文か否定文のどちらかに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にあてはまる。そして、繇辭的な刻辭例として、「吉・大吉・弘吉・亡尤・亡𡆥・若・受㞢・用・玆用・御・玆御」を肯定的なもの、「凶・𡆥・不若」を否定的なものとして擧げている。本稿では繇辭とは、王などが卜兆を實際に觀察してそ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を記した刻辭のみを指すという一般的に認められている定義に基づいて考えを進めるため、これらの表現中に不適當なものもある。例えば、「大吉・用・玆用、玆御」等は驗辭であり繇辭ではない。また、「凶」字については甲骨文字にその原形が檢出されていない。從って、白川氏の繇辭的表現諸例は、氏の重要なインサイトと思われる「肯定的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らしい」という可能性を如何に支持しているか明らかではない。本稿では、かかる可能性を追述する三つの點から補正してみたい。また、「其」という語氣助詞の意味論的分析、及び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展示銘刻）と呼ばれる卜辭の內容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による結果を導入す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の可能性を具體的に支持してみたい。前者の「其」字に關する解釋は、主にボール・L－M・セロイス氏の研究成果[25]、後者の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は、ディヴィッド・N・キートリー氏の貢獻[26]である。今、その主旨のみをここに記すと、先ずセ氏は次の如く述べている。

"...we find that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ch'i* is a sign of very clear contrasts between two different kinds of oracular propositions: presence of *ch'i* marks the proposition or the alternative among possible courses of action, which is considered less desirable, less preferred, often positively feared and resorted to only if really unavoidable. This rule applies to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proposition is expressed in negative or affirmative sentences." (p. 25)

觀點からの内容分析が可能である。ここでは、二つほどの刻辭例を見てみよう。

(1)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崇。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庫方』一五九五＝『英國』八八六

(2) 甲申卜、㱿貞婦好冥嘉。王占曰其隹丁冥嘉、其隹庚冥引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嘉。隹女。

『丙編』二四七・(1)

例文(1)では、命辭にて「旬に禍亡からん」という、白川氏の説く修祓・祝禱的な言辭（utterance）を謳いながらも、王が「崇有らん」と卜兆を占み、更に卜日である癸日から三日經った乙酉の夕が翌日の丙戌を「斮る」頃（＝過ぎた頃か）、まことに闖入してきた齟齬が來らされたこと有り、と驗している。ここで「齒」を「齟齬」の意としておいたが、これは定かではない。但し、命辭中の「禍」は繇辭中の「崇」に呼應していることは確かであろうから、好ましくない意味にとるのが自然だと思われる。例文(2)では、命辭にて「婦好が分娩（冥）するに、嘉ならん」と解釋できる祝禱的な言辭を神龜に告詫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それに對する繇辭は單純ではなく、先ず「丁の日に分娩するようになれば、嘉となるであろう」とし、更に、「庚の日に分娩するようになれば、引吉（恐らく、單なる吉よりも良い意味）となる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驗辭では、甲申の日から「三十一日經った甲寅の日に分娩があり、それは嘉で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のは、女だったからだ」としている。甲寅の日は、王の豫言した丁の日でもなく庚の日でもなかった。故に（とまで言えるか自信はないが）、嘉で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にでもなるのであろうか。「嘉」の意味は、男子の出世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分かるが、「引吉」が表現として「嘉」とどう違うのかは不明である。もしかしたら、「吉」とか「引吉」というのは、卜兆及び筮の組み合わせに對應する專門用語であったかも知れない。ともあれ、キ氏の指摘で重要だと思われるのは、貞人の命辭ではなく、王の繇辭が、第一、二例でも、また、外の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でも、驗辭にて立證さ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驗辭が繇辭と全く反對の意味を表わすということは、キートリー氏も指摘する如く[27]、ないようであるが、この點でも、意味論的範疇での「肯定的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ということが汲みとれるであろう。但し、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及びそれに準ずる例）の場合、「卜意」とは、實は、命辭そのものではなく、繇辭に表現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そして、既に指摘したように、繇辭は卜兆に潛む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パワーを人間の言辭で「翻譯」したものである、と捉え得ると思う。これが、補正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第三の點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は、多數の卜辭中、實例が少ない。そのため、白川氏が引用した例の如く、繇辭がなく、命辭から驗辭に直行している場合（何故直行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かという問題は、卜辭の性質の歷史的變遷とも關係があると思われる）、命辭が卜意を表現していると解釋することが許され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ここでは、かかる例を二つのみ擧げておくことにする。

(1) 〔己亥〕卜、賓貞翌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前編』四・四〇・六

(2) …申卜、貞𢀛禍、有疾。旬又二日…未𢀛允禍、百日又七旬又…𢀛亦有疾。

『鐵雲』五・三

例(1)は賓組後期の刻辭と思われるが、卜日の己亥の翌日、庚子の日、に「告麥」という農耕儀禮的な祝典をなさんとする意向を神龜に告げたところ、恐らく兆に「吉」が出たのであろう、實行に移したことを驗辭に記している。この場合、命辭は白川氏の修祓的というよりは、卜者側の期待するところのものであり、修祓・祝禱的な性格が自然のようだが、このことは、キートリー氏の說を檢討する際に、更に考えてみたい。例(2)では、地名としても現われる𢀛が自然神等により禍わされ、疾病することあらんと祝禱的というよりむしろ呪文的な言辭を神龜に告詫している。その結果、先ず十二日目に命辭の言うところが實現され、また、百七十何日目にも𢀛に疾することありとしているが、今まで論考してきたことを豫備知識として活用したい。

四　饒宗頤、張秉權及び李學勤說

一九四八年の白川論文からほぼ十年後、饒宗頤氏は古典の經・傳に基づき、卜辭の本質を解明する一つの手がかりともなる「貞」字の釋義に次の四つがあるとした。(i)卜問する、(ii)（～の役に）當たる、(iii)正す（或るいは、正しい）、(iv)定める。（注10參照。）(i)の「卜問」するという義は、例えば、「乙巳卜貞翌丁未酌𠂤歲于丁𡆥𠂤珏」（『續存』下、七二）に伺えるとし、この卜辭例の最後にある「𠂤珏」は「侑珏」にして、『周禮』春官天府の「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の「陳玉」に等しいとする。しかるに、鄭司農の注に「貞問也」とあり、當該卜辭例の「貞」は鄭注に依るべしとしている。このような見解は、他の無數の「干支卜某貞」の例が「玉」と關係なく、どのように扱うか不明にもなるため、全く議論にならない。(ii)の「當」の義は『尚書』洛誥の「我二人共貞」に對する馬融の「貞當也」に基づいている。そして、饒氏は、「卜官某、當値其事、卽所謂涖卜也」と解說し、この義は(i)の義と併せて理解できようとしている。この馬融の注は、「共貞」というのを機能的に說明したものである可能性が強く、必ずしも「貞」の原義を說明したものとは考え難い。語源的にも關係ないことは、それらの屬する上古韻部が全く異なるということからも分かる。このような注にのみ依據した解釋は、出來る限り避けたいものである。(iii)の「貞」を「正」とする解釋は、『周禮』の鄭注や『周易』の彖傳や『廣雅』釋詁にある「貞正也」を引いてその證とする。更に、『詩經』文王有聲の「維龜正之」も引用し、これは「問事得其正」の意味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が、「正」については、例えば、

ば、「戊子卜賓…正。王占曰吉正」（『續存』上、六五五）などに見られるように、「良貞」を「吉、正」とし、「不良貞」を「凶」とする「判斷之詞」としている。「貞」字に「正」の義があるという說は、語源學的にも傍證を得られるものであり[29]、正しいと思われる。問題は、しかし、かかる「正」が命辭の性格とどうかかわるか、また「正」が「判斷の詞」としたら、「貞」と「正」はその用法からして有機的にどう考えられる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思うのだが、その方面の追及はない。(iv)の「貞」を「定」とする解釋も、漢の『釋名』の「貞定也」を引いて、その證としているのみである。饒氏は、更に「定」は「鼎」と同音とし―これは誤りで、「定」は去聲、「鼎」は上聲である―、『說文』の鼎字下にある「籀文以鼎爲貞字」を引き、その源流は甲骨文に遡るとして、『乙編』八八八八片の「己巳鼎帚婞老亡禍」と「貞妨亡禍」の同版例を擧げている。ここにいう「源流は甲骨文に遡る」には同意できるが、「鼎」と「貞」の字形のあいまいさの指摘はない。（これに關しては後述。）『乙編』の例文は「鼎」字と「貞」字が假借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がわかるだけであって、それが「定」の義であるという證據にはならない。「定」字は、甲骨文にて地名のみに用いられており、甲骨文からは『釋名』の定義を支持する證據は求められない。

以上簡評してきたように、饒宗頤氏の見解は、學問的價値が薄いといわざるを得ないのだが、一つだけ我々の問題意識に觸れることとして、次の如き言及がある。

「總上而論、貞字有取疑問語氣者、爲「貞問」之義；有取肯定語氣者、則爲「當値」之義；或卜事得「正」之義。舊說於貞字下、每施問號、多不可通。今參諸經典、得條析其異訓如上、言卜辭者所宜詳辨也。」（注10所揭書、頁七一。）

饒氏は上文にて「貞」字の下に來る文毎に疑問符を施すことは、多分に義不通になると言っている。そして、千三百頁にも及ぶ饒書の引用卜辭例に疑問符をつけ加え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因襲的中國人研究者に「占い」とは「問うことだ」と信じられていた「常識」の束縛から抜け出した感じを與える。饒氏のこの考えは、その當時、衝動的効果は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が、說得力のあるものと見做されることがなかったとみえ、臺灣の張秉權氏により強い反駁を受けることになる。

一九六五年刊行の『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二)、頁四四五）で、張氏は、先ず、卜辭中の「貞」字の釋義を饒氏の擧げた四つの中から選ぶ必要があるとする。これは、勿論、そのとおりなのであるが、重要なのは、何を基準にしたら選べる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基準になる手がかりが求められないのである。次に、張氏は「二人共貞」の卜辭例の一つとして饒氏の引用した「癸未卜爭夜貞旬亡禍」（『粹編』一四二四）を問題にとりあげる。二人共貞の場合は、饒氏に依れば、馬融の注に從い「貞當也」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これが「基準」らしきもののある僅か一例。）故に、上例中の「貞」は「肯定語氣的〝當値〟之義」という風に饒氏は解釋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ところが、張秉權氏は、貞字の下の「旬亡禍」に疑問符を施すべきなのかどうか結局のところ饒氏の考えが分からないとし、次のように決めつける。

「假如可以〔加個疑問符〕、當然無所謂〝不可通〟了、假如不可、則命辭非疑問、占卜所爲何來？　除非根本否定〝貞〟下〝旬亡禍〟三字是命辭、否則那一條還是應當屬於疑問語氣的卜辭、它下面還是應該施以問號的。」

前項、第三、で白川氏の所說をレヴューしてきた我々にとって、饒宗頤、張秉權兩氏の爭論は觀念的で啓發されるところに乏しいと言わざるを得ない。上引した張氏の所論も占卜とは問うことだと思い込み、命辭なら命辭の性格を吟味し、探究しようとする所がない。我々は、少し前に、「貞」字と「正」字の分佈用法などから有機的にどう考えられるかが問題だとした（これに關しての我々の分析・解釋は第六の1項を參照）が、張氏の見解は次のような指摘にとどまるのみである。

「…那一類卜辭〔卽、前所揭的『續存』上、六五五〕中的〝正〟字、是否經傳中的〝正鵠〟之事有關、實在還是問題、其不能用以解釋卜辭的序辭中的貞字、則可斷言。」

この張氏の饒說に對する反駁自體は、饒說がもとより實證性に乏しいため正當だと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そこから發展していこうとする所がみられない。これでは、第一項でレヴューした羅振玉及び早期研究者による見解と大差ない。

饒、張兩氏の所說とは對照的に、時代が下るが、一九八〇年に出版された李學勤氏の論文（李論文一、注6參照）は、第八項で檢討する裘錫圭氏の說の一つのインピタスにもなっていて興味深い。李論文一は、自組卜辭などでは、「由占曰…」のように貞人「由」が王のかわりに用いられること、貞人「衍」の卜辭の特異性、「自上甲廿示」が必ずしも直系の先王を指さないこと等を論じたあと、特に、命辭の言語性格の究明に深く關連してくる「語末助詞」について、注目すべき提言をしている。（李氏の言う「語末助詞」を裘錫圭氏は「句末助詞」としており、その方が用語としては「正しい」ので、以下「句末助詞」に統一することにする。）今迄の解釋は、主に『說文』の「貞、卜問也」という定義に基づき、觀念的に命辭は疑問文にとるのがよかろうと思われてきた。しかし、李氏は、命辭そのものに次の四つの句末助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と指摘し、用例も若干擧げている。(i)「不」（否）、(ii)「乎」、(iii)「及」、(iv)「執」。つまり、もしこれらが句末助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るのだとしたら、命辭は明らかに疑問文として解釋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李氏のこの說は、後考するニビソン、ショナシー、裘錫圭氏の說に深遠な影響を與えたのである。もっとも、ニビソン氏は、李氏說を容認した上で、これらの句末助詞が殷の貞人によって用いられていない大多數の命辭は、論理的に考えると、疑問文ではないとすべきだ、という逆手論法をとっている。（注13所揭論文、頁四―五參照。）つまり、もしこのような句末助詞により疑問文が明白にマークされるなら、マークのないものは肯定文と見做すべきであろうというのである。この四つの「句末助詞」に關しては、本稿第八項の裘錫圭氏によりかなり重要な修正案が出されているために、そこで詳しく論ずることにしたい。ここでは、ただ私の分析の結果として、李氏說はことごとく成立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のみをつけ加えておくにとどめておく。

次に、一九八五年の李論文二では、上述の李論文一の内容には觸れることなくして、次の如く論じている。

「…殷墟黃組卜辭辭末也常有〝正〟或〝有正〟。古代〝貞〟、〝正〟二字相通假、所以洪洞坊堆卜骨辭尾的〝貞〟也就是〝正〟、恰與『周易』文例相合。…『左傳』、『國語』所載卜筮命辭、辭的末句常冠以〝尙〟字、〝尙〟字『爾雅』訓爲〝庶幾〟、楊樹達先生認爲是命令副詞。西周卜辭的〝囟（斯）〟字應訓爲〝其〟、也是義爲〝庶幾〟的命令副詞。…必須注意的是、〝斯…〟或〝尙…〟這樣以命令副詞開首的句子、絶不是問句。這表明、西周卜辭都不是問句。我們在「幾點研究[30]」文中、認爲有些問句、有些不是、這個看法是錯誤的、現在應該更正。」（注6所揭李論文二、頁五―六。）

李學勤氏は、周原甲骨の「  」字を「囟」（斯）に釋字し、それが「其」（＝庶幾）を意味するという判斷に基づいて、周原卜辭は疑問文ではなく、命令文か祈求文であると解釋し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李氏は更に安陽卜辭にもあてはまるとし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既然西周卜辭的〝斯正〟、〝斯有正〟之類不是問句、殷墟卜辭的〝正〟、〝有正〟也肯定不是問句。卜辭是否問句、

近年在學術界一個爭論問題、涉及對所有卜辭的理解。上面的分析可能對解決這一問題有所裨益。」（頁六）

安陽甲骨には、周原甲骨の「」に似た字として、「」があり、これを「凶」（小篆  ）字としたのは、陳夢家の說[31]に遡れる。陳氏は、「凶」を「脖」即ち腦蓋を象どったものとし、「首腦」または「腦殼」の意味があったとする。例えば、「」は「羌方」（『甲編』五〇七）とか「鬲（或釋として危）方」（『南明』六六九）等の直後に出現し、それぞれ「羌方の首領、或るいは、その頭顱」、「鬲方の首領、或るいは、その頭顱」という義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32]。注32で考慮した義も含め、周原卜辭の用例にそくして考えると、文脈上不自然ではないと思える解釋は、李氏の「斯」という語詞的解釋の外に、名詞にとることだと思われる。如何なものであろうか[33]。安陽卜辭では、の用例が稀少なため（『綜類』二四八・一參照）、比較しがたいが、周原卜辭のとは、用法が異なる。注33で引用した周原卜辭からの文例、もしくは、それらに似た例は、皆無であるからである。從って、周原卜辭の「凶（斯）正」と「凶（斯）有正」―ここでの釋文を認め得たと假定して―から、安陽卜辭の「正」と「有正」も疑問句ではないという論理は成立しない。我々は、李學勤氏の「正」と「有正」が疑問句ではないという判斷には贊成なのだが、氏の論理推進過程に疑いを抱いているのである。安陽卜辭のと周原卜辭のが全く違ったコトバを表わしていると言ってしまえば、勿論、それで終りなのだが、問題はそこにある。周原卜辭の字形・字釋が安陽卜辭のそれから推して理解できるものがあるのに、どうしてこの場合はできないのか。また、何故に周原卜辭の方では「凶」（斯）なるコトバが「正」と「有正」の前に必要とされ、安陽卜辭では、かかるコトバが不必要であったか、等の問題を考えることによって、兩者の相違が研究されてしかるべきである。李學勤氏の提起したような周原卜辭と安陽卜辭の短絡的な因果關係は、用注意の態度で受けとめておきたい。

本稿では、これを稱して、「卜辭豫言・宣言說」と呼ぶことにする。この說は、それ迄の研究者が卜辭（命辭）を全て疑問文であると理解していた、所謂、「卜辭疑問・質問說」に正面から反對し、1「貞」の字形の吟味、2『說文』の「貞卜問也」の由來解明、3古典に於ける「貞」、「卜」、「命」の意味解釋、4卜辭の言語型式の分析、5「貞」の意味、6マジックとしての卜辭說から成る六つの節、その下に合計三十五以上の細目での論證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論文全體からみると、4の卜辭の言語型式の分析から導こうとする貞字以下の命辭の性質究明に本文の約四分の一（二十二頁）を割き、この點では、我々が既にレヴューした白川論文で用いられた問題アプローチの方法と似ていると言えよう。また、特に、6の卜辭をマジックとして解釋する點などでも、兩者の論文には似かよった見解がみられる。結果的にはそう言えるのであるが、前述した如く、白川氏は卜辭とは殷王が王者として、またシャーマンとしての神聖な性格を表象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った前提から始まり、卜辭修祓・祝禱說といった、いくらかは豫期できる結論につながっていく論法を取っている。これに對して、キ氏の論文は、時には關係薄いかと思われるようなエヴィデンスを引き出したり、不可思議な議論（追述）を展開してはいるものの、大局的に見て、理論構成が緻密にできているように思える。今、以上の1から6までの各節の內容を紹介し、檢討してみたいと思う。

1 「貞」の字形について

先ず、字形の問題であるが、貞字は「卜」＋「貝」から作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が、甲骨文では「  」に書かれ、それは鼎（、）字の簡略化した形とする。イコール貞というのは、孫詒讓以來、ただそう言われているだけなので、キ氏はそれに對し二つの例を提出する。一つは、饒宗頤氏も引用した『乙編』八八八八の「己巳婦婞老亡禍」である。この二例は同文刻辭であり、とが互換可能ということが分かる。このような例はほかにも見い出せるし（『綜類』三九六・一、二、更に貞と丁は、『綜類』五七七・一（例えば、『前編』八・六・三、八・十二・四）にもあるようが*tieng、丁が*tieng で音韻的に假借が支持されるから、を貞字と考え得る。もう一つの例としては、『說文』（七上）の鼎字項に「…籀文以鼎爲貞字」とあり、鼎と貝が則＝劃、員＝鼎、賈＝鬻のように關係づけられること、を擧げている。そして、貝は*pwad のように發音されていたから、貞や鼎と音韻的に關係ない。故にを貞と見做してよい、と判斷している。キートリー氏のこの結論は正しいと思われる。しかし、甲骨文のが字形的にやの「簡略形」（"simplified picture"）とするのは、郭沫若（『通纂』一三／頁六オ）なども同じ見解であるが、私は、百パーセント同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の形については、瞿潤緡氏が「卜」と鐘版の形を組み合わせたものとする意見[35]もある。しかし、そのような複雑に微析統合の創造は、或るいは、可能かも知れないが、他の例が想い當たらず、いささか疑問である。やはり、孫詒讓（既述）や羅振玉（『書契考』中、頁一八オ）が「…與字相似而不同」とした如く、貝（―『甲編』七七七）とは別字なるも、それが樣式化された形とするのも捨てがたい。また、ラフーブレ氏の分類（『法國』、頁一三四）に從うと、鼎（―『乙編』一六〇七）の樣式化された形とも考えられる。要するに、貝と鼎の字形上のあいまいさは、甲骨文にまで遡れるのである。（この問題に關しては、更に第六の項で追究してみたい。）但し、キートリー氏の指摘にある如く、字音から言えば、鼎や丁と關係づけられ、

五　キートリー說

一九七二年六月、米國カリフォルニア州モントレー市開催の「太平洋岸に於ける東洋學會々議」で發表されたキートリー氏の論文は九十一頁にもなる長論で、その會議に參加した筆者をはじめ、次項以降で紹介・檢討するセロイス、ニビソン、ラフーブレ、ショナシー等の研究者に絶大な影響を及ぼしたのである。その當時から現在にかけて、西ドイツには張聰東（Tsung-tung Chang）、北米には許進雄（James Chin-hsiung Hsü）、周鴻翔（Hung-hsiang Chou）、張光直（Kwang-chih Chang）、スタンレー・ミケル（Stanley Mickel）等の研究者もいるが、彼らにはキ氏の論旨は受容されなかったことも事實である。（その理由は、公けにされていないため、不明である。）このことだけからみれば、一般的に言って、キ氏の說は歐米人には支持され、中國人にはされない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そうであるが、學問とはそ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はずがない。以下、しばらくキ氏の論旨を追ってみたく思う。

キ氏の論文名は、「はじめに」でも觸れたが、「釋貞―商代占卜の性質に關しての新假說」とでも譯されよう。論文の主旨は、一口で言うならば、「商代の卜辭とは、質問ではなく豫言であり、神祇の諾不諾を得るために宣言した人間の意向聲明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It is the thesis of this essay that...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Shang were not questions but predictions. What they recorded were not queries, but tentative statements of intent prodaimed to the spirits for their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p. 1)

「卜」は骨焼亀裂が係わった筮占を指した、という判断を下したのである。杜預（二二二―二八四年）が『左傳』の「衛侯貞卜」に注して、「正卜夢之吉凶也」と言ったのは、衛公が行った筮占を不満とし、それを「正」した、と理解すべきであるとしている。

以上、キ氏の解釈を紹介したが、私は、曲解であると思う。「卜」とは、『左傳』にても龜卜を意味し、蓍筮は含まないからである。「うらなう」という意味の動詞は、その方法によって「卜」か「筮」になり、二つが共存し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確かに龜卜の方が蓍筮よりも權威あるものとして尊重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はある。しばしば引用される「筮短龜長」（『左傳』僖公四年）や「龜筮協從、筮極協從少」（『疏證』士喪禮・注）や「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周禮』筮人）などが佐證として挙げられる。しかしながら、「卜」を蓍筮とし、それを「正」卜とするのは如何であろうか。「衛侯貞卜」の「貞卜」なる表現は『左傳』にのみ、それもただの一例しかないため、確實なことは言えないが、動詞的（verbal）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は確かである。『國語』晉語に「貞於陽卜」とあり、この場合は、「貞」が動詞であるから、『左傳』の「衛侯貞卜」の「貞」も動詞であり、「卜」が名詞であると言えないことはない。ともあれ、「貞」は、その道徳的な意味に用いられる場合は別として、古典にて蓍龜の占いに共通したテクニカルなコトバと意識されていた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は推測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易』などにはよく用いられるコトバである。『尚書』洛誥の「我二人共貞」の「貞」も動詞であるが、この場合は、龜卜を指す。但し、ここで重要なのは、その意味なのであるが、キ氏の論ずるように、「問也」でなければ通じない、という例はない。むしろ、「正也」の說明の方がどちらかと言えば優っている。卜辭の用例から言えば、「…貞」は頻見するが、「…貞卜」なるパターンは皆無と言ってよい。

次に、「卜」の意味であるが、キートリー氏は、その古典における用法を調べた結果、「卜」字が文法的に疑問句を支配している例は絶無であるとし、「問う」ではなく、「豫言する」（to predict）という意味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する。例えば、『詩經』天保と楚茨から引用し、カールグレンとレッグの譯を施しつつ論じている。

「君曰卜爾萬壽無疆」"...the (dead) lords say: 'We predict for you a myriad years of life, without limit'." (Karlgren)

「神嗜飲食、卜爾百福」"...the spirits enjoy the wine and food; they predict for you a hundred blessings ..." (Karlgren)

レッグは、カールグレンと異なり、「卜」を「與える」(to give, confer) と譯し、これは『爾雅』釋詁や『毛詩訓詁傳』の解釋であるが、いずれにせよ疑問のニュアンスはない。キ氏はカールグレンの「豫言する」("predict") という譯語が占の性質を良く捉えているとして、『左傳』中の數例にも言及する。例えば、文公十八年から、

「…公聞之、卜曰『脩無及期』、臺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

を擧げ、特に「脩」字に注目する。このコトバは、疑いもなく豫言的、切望的、願望的 (predictive, wishful, optative) なものであって、「問う」というコンセプトとは適合しないと主張する。私は、キ氏のこの主張は受け入れられると思う。しかし、強いて言えば、豫言的な言葉は筮占の占辭「齊侯不及期」であって、「脩無及期」は願文である。

最後に「命」字についてであるが、キ氏はこのコトバの意味を「命龜」とか「令龜」という表現の解釋中に求め、『尚書』金縢篇の「今我卽命于元龜」を問題にする。この文は、本稿でも既に第二項にて引用し、注釋家によって

貝とは關係ない。ニトバとしても、貝と關係ない。

2 『說文』の「貞卜問也」の由來

許愼の『說文』にある「貞卜問也」は、鄭司農（活躍期八九年頃、沒一一四年）の『周禮』春官、天府での注「貞問也」に從っ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する段玉裁や陳邦懷[36]の說をキ氏は正しいとしている。また、鄭司農の注は、王弼（二二六―二四九年）の『易注』や賈逵（三〇―一〇一年）の『國語解詁』、郟亥（二二七―二〇〇年）の『周禮』の注等の「貞正也」とする傳統を汲んでいないと指摘する。このことは、一九二四年刊の羅振玉の『書契考』（中、頁一八オ）に「古經注貞皆訓正、惟許書有卜問之訓…」とある如く、我々の知る所であるが、『易』、『國語』、『周禮』、『戴記』等の貞字に對する諸注は、確かに「正也」とする方が、「問也」とするより適切であると思われる[37]。上文の羅振玉の『書契考』からの引用文の直後に「古說古說、雖許愼而僅存者、此其一也」と續くが、これは、その當時のト辭の性質の理解を反映している一方、キ氏の見解とは對照的である。羅振玉はここで『說文』の定義の「稀少價値」を生かそうとし、キ氏はミニマイズ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からである。我々は、かかる「稀少價値」をミニマイズせんとする迄には至らないが、甲骨文に於いてのそれは、要注意として受けとめておくべきであろう。

3 古典に於ける「貞」、「卜」、「命」の意味

漢代以前の古典に於けるこれら三つの語の意味解釋に關しては、『易』、『書』、『左傳』、『論語』、『老子』、『淮南子』等のテキストの中で、これらの語がどのよう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かを調査した、とキ氏は言う。先ず、「貞」であるが、「問う」という意味では本義を失す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して、『左傳』哀公十七年の「衛侯貞卜」を引用する。これをイギリスのジェームズ・レッグが

"The marquis again consulted the tortoise shell"

と英譯[38]し、一見、『說文』の定義に合い、しかも文脈上正しいかと思えるも、これは、實は違うのではないかとし、次の如く論ずる。「衛侯貞卜」の前文は、哀公十七年に衛公が筮で自分の見た夢について占い（「公親筮之」）、それに對しての占辭が甯跪龜によって「害あらず」とよまれた。しかし、甯跪龜は結局宋に逃走してしまったため、衛侯が今度は自分で「貞卜」したのである。そこで、キ氏は、『說文』の「貞卜問也」に基づき、「衛侯卜問卜」というようにパラフレーズしてみると、

"The marquis of Wei questioned the cracks by crack-making"

となり、意味的にリダンダントになる。故に、キ氏は『說文』の意味では不自然であるとする。氏は、更に、『左傳』に於いて、「うらなう」という意味の動詞は「貞」よりはむしろ「卜」であるという事實に基づいて、この場合、「貞」は「正」の意味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解釋したわけである。從って、「衛侯貞卜」の「貞卜」は「正卜」と理解し

「卽」の意味は「既」、「就」、あるいは「受」の義であるべしというように異説があるとしたが、我々は「元龜が人間名詞の我（＝周公）に命ずるとは考え難く、その逆であろう」とし、それを作業假定とする、としておいた。キ氏の解釋もこれと同じなのであるが、氏は、そもそも注釋家やレッグなどの翻譯者が異説を唱えたのは、うらないとは「問う」ことではなく「命令を下す」という考えになじめず、抵抗感をいだいたからではないかとしている。

キ氏が注釋家や翻譯者等にかかる抵抗感があったと推測するのは、もしかしたら、正しい見解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これは、レッグや、特に、この金縢の文に「就受三王之命于龜、卜知吉凶」という注を施した漢の孔安國の占卜に對する考えを究明し得てから言えることであろう。そのような研究ルートを探るのも一案だが、私は、「命」が所謂「反訓」の兩義を備えていたコトバであるが故に「受三王之命」という注を生じせしめ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かかるコトバは動詞で、文法的には能動・受動の關係に表現される場合がある。これは一種のアスペクトの問題であり、どこに基點を据えて見るかによって、「受・授」、「買・賣」、「之・止」、「有・侑」、または「賜ふ・賜はる」等のように主體・客體の關係が逆になる。本稿の第三項では、『史記』龜策列傳の「命曰」で始まる三十二條の辭に關して、それらは「神龜から人間に對する命」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言ったが、それもこの「反訓」性の表われであると思われる。

しからば、この金縢の一文はどのように解釋すべきなのであろうか。「今我卽命于元龜」の虚辭「于」も、實は反訓的であり、この方はちょうど日本語の助詞「に」のように方向性が從格になったり向格になったりして―例えば、從格として「某々にもらう」、向格として「某々にあげる」―始末に困るコトバである。從って、この金縢の文の場合は、コンテクストに賴らざるを得ないのだが、そのコンテクストも今一つ明白ではない。赤塚忠氏は、「今、わたし（周公）は、大きな龜に命じ御意をトい問う」と邦譯し、「史乃册祝曰」以下の文を全て命辭であるという解釋を採用している。[40] 一方、池田末利氏は、「今、私は（あなたがた三王の）命を大龜に受ける」と邦譯し、これは孔安國の注に從っている。[41] どちらでも意味は通じないことはないが、私は赤塚氏の說―これは結局キ氏の說とも合致―が正しいと思う。赤塚氏は、「史乃册祝曰」以下を命辭としたが、周公と史の命辭は、「今我卽命于元龜」の直後に、

「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屛璧與珪」

とある。私は、これが命辭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思う。何故なら、これは正反からなる二者擇一（第一項參照）であるからである。この解釋が正しいとすれば、金縢の該文は「元龜に命ずる」という意味にとらねばならない。結論として言えることは、龜卜を行うときに用いた言辭は龜に「命じた」ものであり「命ぜ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また、「三王が命じた」ものでもなかった。更に言えば、「問いかけた」ものでもなかったのである。今日の甲骨文研究者は、董作賓以來、「命辭」とか「貞辭」という表現を用いているが、「命辭」とは、その意味するまま（卽ち、能動）にとるべきであるとするキートリー氏の解釋に、私は、以上で論じた古典の分析に基づいた範圍で贊意を表すことができる。また、實際の甲骨文に則しても、稀例ではあるが、「貞佳龜令」（『卜辭』一九二）の例―圖一參照―があり、これは、「邑を作する」ことに關連した龜卜であると思え、『尚書』洛誥篇の周公の洛邑建設を彷彿させるものである。「貞佳龜令」の上に境界線をはさみ「其作茲邑、三月」という刻辭に注意されたい。また、「貞佳龜令」の意味は、「龜に（こそ）令する」である。



圖1

4　卜辭の言語型式

卜辭の言語型式の分析に關しては、白川論文の出發點になっているように、キートリー氏の論文でも重要な部分である。白川論文では、氏の解釋が卜辭修祓・祝禱說をもたらしたのであるが、キ氏のここでの解釋は、「貞」字以下の命辭を疑問文ではなく、豫言・宣言文と見做す議論を展開するに結びつく。氏の論旨は、卜辭の性質をそのように解釋すれば、「貞卜工程の解釋の平易化」が得られる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のことは、更に、「オッカムのかみそり」の命題にも則しているとし、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It [this section] relies for part of its persuasiveness upon the use of 'Ockham's razor' (entities should not be multiplied needlessly), for it can be shown that treating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s statements simplifies the interpreting of the divination process." (p. 18)

キ氏はこの節で約三十の甲骨文の例を引用しつつ、以上に掲げた內容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その論旨を簡潔に表現してしまえば、前述した命名のごとき「卜辭豫言・宣言說」とでも言えるであろう。本稿では、このキ氏の卜辭豫言・宣言說と從來の「卜辭疑問・質問說」とを比較しながら、前者が如何なる點で「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をしているか分析してみることにしたい。「平易化」とは、究極的に言って、事の正否と關係があることなのかということにも、折に觸れて、考えてみたく思う。以下の引用卜辭はキ氏論文からのを軸として採用し（これは○印を施して表示）、原著錄集と照合した上、引用することにする。字釋や文の解釋は、キ氏のと較べて變動があることを附記しておくが、重要なディスクレパンシーには言及する。

(1)○戊辰卜、壹貞又來艱自鄙、今日其征于祖丁。

この文は、「干支卜某貞」の序文型式を除けば、句讀點迄が事實の供述である。その部分を"since disasters have come from hunting"という[42]意味の原因・理由の從屬節に、また「今日」以下の質問を表わす"should we continue yesterday's sacrifice to Tsu Ting?"という主節に解釋することが不可能であるとは斷定こそできないが、その場合、文法的なインディケーターがないため、複文ではなく重文と捉える方が平易であるとする。從って、キ氏はこの文を"there have come disasters from hunting and (thus) today we continue (yesterday's) sacrifice to Tsu Ting"と解釋したのである。

思うに、主節・從屬節を明示する文法的なインディケーター、もしくはマーカー（通常虚詞と呼ばれるもの）を甲骨文や金文や早期古典語に求めることは、かかるマーカーがもともと極少のため、無理である。してみると、そもそもこの文を重文と解釋すること自體正しいのであろうか、という疑問があらたに擡頭してくる。結論から言ってしまえば、私は、實際、この文は主節と從節から成る複文でもなければ重文でもない單文であると思うのだが、先ず次の例文を見て、キ氏の解釋の檢討に供したい。（以下の例文は私が選出し、それらには●印を施しておく。）

(2)●丙午卜、卽貞又氐羌、翌丁未其用。　『續存』一・一六〇五

(3)●乙未卜、旅貞又氐牛、其用于妣、亩今日。　『庫方』一一七二

(4)●丙寅卜、賓貞有來羌、來甲戌𢦏用。　『前編』六・六七・四

これらの文は、貞字以下の句讀點を施した部分がキ氏の言うように事實の供述ではあるようだが、如何なる面で「貞

ト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をしているのだろうか。キ氏の考えだと、結局のところ、文構造が合成からなる重文なら平易、主節・従節の複合からなる複文なら平易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これは、理論的につめていけば、氏の英譯からも議論からも抽出し得ることであり、誰が分析しても同じ結果が得られると思う。

しかしながら、そのような解釋は、キ氏自身の卜辭の英譯中に複文解釋が窺えられるために、おのずから破綻してしまう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例えば、次の如き解釋である。(43)

(5)△辛酉卜、殼貞今歲王從望乘伐下危〔艱〕、受有祐。

『丙編』一一・(1)

"This season, the king should follow Wang Ch'eng to attack the Hsia Wei [=Hsi], (for if he does, we) will receive assistance in this case."

(6)△辛酉卜、殼貞今歲王勿從望乘伐下危〔艱〕、弗其受有祐。

『丙編』一一・(2)

"This season, the king should not follow Wang Ch'eng to attack the Hsia Wei [=Hsi], (for if he does, we) will not perhaps receive assistance in this case."

この對貞が正反兩文とも複文であることは、第七項の裘錫圭氏の解釋でもあり、現在異議を唱える研究者はいないと思われる。裘氏をはじめ他の研究者もそのように解釋する理由を明記したのを知らないが、言語學的に見れば、次の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この(5)・(6)の對貞には、それぞれ主な動詞が「從」と「受」の二つがある。「從」の支配する節は「王從望乘伐下危」であり、今これをS_1とする。「受」の支配する節は「(王) 受有祐」であり、これをS_2とする。否定形の方の文は、「勿」と「弗」が主動詞に附加されただけで、文の構造に變化がないから、この方もS_1+S_2である。問題は、S_1+S_2の「+」の解釋である。この「+」をS_1とS_2の論理關係に求めて解釋を得る、というのが意味論的にも統辭論的にも問題になることである。この論理關係には、順接、逆接、假定・條件、原因・理由、竝列、選擇、時間、場所等といろいろあるが、どれを適當と認めるかによって解釋が大いに異なる。この(5)・(6)の對貞の場合には、どうやらS_1を主節にS_2を從節に、そして「+」を「理由」に解釋するのが良かろうということで意見が定說化してきたと言え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これに對する私個人の解釋には未だ釋然としないところ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44) しかし、一應、かかる解釋を一つの有力なる分析・解說法であることは認めておく。

さて、以上で試みた分析をふまえて、キートリー氏の○印を施した三文(2)～(4)とを比較してみると、句讀點までの「又來艱自馭」、「又氐羌」、「又氐牛」、「有來羌」は事實の供述ではあるようだが、それらをS_1と見做し、その後に續く「今日其征于祖丁」、「翌丁未其用」、「其用于妣、亩今日」、「來甲戌蠶用」をS_2と解釋することが、果たして、妥當なのだろうか。そしてS_1とS_2の論理關係如何を求めるべきなのだろうかという疑問が生じてくるわけである。キ氏の解釋は「重文」であるから、「+」の論理關係は「竝列」である。

私は、この場合、S_1を單なる名詞句と解釋する方が平易で、しかも正し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卽ち、例文(1)の「S_2」中の動詞「征」—ここでは「𡰥」くという意かー と例文(2)、(3)、(4)の三文共通の「用」の目的語とみなすのである。これを古典漢語調で言い表わすと、(1)は「有來艱自馭者」、(2)は「有所氐（=致）羌者」、(3)は「有所致牛者」、(4)は「有所來羌者」の如くなり、これは、全て、名詞句で、その文法的機能は、主題目的格である。從って、○印の文も●印の文もことごとく單文である。例文(2)～(3)に關し、「羌」や「牛」が動詞「用」の目的語に使われるのは周知のことだが、例文(1)の「艱」としておいた字も、例えば、「…王其用𢦏、亩…」(『甲編』七五七) のように「用」の目的語として用いられることがあるのである。(注42參照。)

以上を小結してみると、キ氏の說くところの「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として提起した重文なら平易、主節・從節の複合からなる複文なら平易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これは、理論的につめていけば、氏の英譯からも議論からも抽出し得ることであり、誰が分析しても同じ結果が得られると思う。

しかしながら、そのような解釋は、キ氏自身の卜辭の英譯中に複文解釋が窺えられるために、おのずから破綻してしまう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例えば、次の如き解釋である。(43)

(5)△辛酉卜、殼貞今歲王從望乘伐下危〔艱〕、受有祐。

『丙編』一一・(1)

"This season, the king should follow Wang Ch'eng to attack the Hsia Wei [=Hsi], (for if he does, we) will receive assistance in this case."

(6)△辛酉卜、殼貞今歲王勿從望乘伐下危〔艱〕、弗其受有祐。

『丙編』一一・(2)

"This season, the king should not follow Wang Ch'eng to attack the Hsia Wei [=Hsi], (for if he does, we) will not perhaps receive assistance in this case."

この對貞が正反兩文とも複文であることは、第七項の裘錫圭氏の解釋でもあり、現在異議を唱える研究者はいないと思われる。裘氏をはじめ他の研究者もそのように解釋する理由を明記したのを知らないが、言語學的に見れば、次の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この(5)・(6)の對貞には、それぞれ主な動詞が「從」と「受」の二つがある。「從」の支配する節は「王從望乘伐下危」であり、今これをS_1とする。「受」の支配する節は「(王) 受有祐」であり、これをS_2とする。否定形の方の文は、「勿」と「弗」が主動詞に附加されただけで、文の構造に變化がないから、この方もS_1+S_2である。問題は、S_1+S_2の「+」の解釋である。この「+」をS_1とS_2の論理關係に求めて解釋を得る、というのが意味論的にも統辭論的にも問題になることである。この論理關係には、順接、逆接、假定・條件、原因・理由、竝列、選擇、時間、場所等といろいろあるが、どれを適當と認めるかによって解釋が大いに異なる。この(5)・(6)の對貞の場合には、どうやらS_1を主節にS_2を從節に、そして「+」を「理由」に解釋するのが良かろうということで意見が定說化してきたと言え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これに對する私個人の解釋には未だ釋然としないところ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44) しかし、一應、かかる解釋を一つの有力なる分析・解說法であることは認めておく。

さて、以上で試みた分析をふまえて、キートリー氏の○印を施した三文(2)～(4)とを比較してみると、句讀點までの「又來艱自馭」、「又氐羌」、「又氐牛」、「有來羌」は事實の供述ではあるようだが、それらをS_1と見做し、その後に續く「今日其征于祖丁」、「翌丁未其用」、「其用于妣、亩今日」、「來甲戌蠶用」をS_2と解釋することが、果たして、妥當なのだろうか。そしてS_1とS_2の論理關係如何を求めるべきなのだろうかという疑問が生じてくるわけである。キ氏の解釋は「重文」であるから、「+」の論理關係は「竝列」である。

私は、この場合、S_1を單なる名詞句と解釋する方が平易で、しかも正し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卽ち、例文(1)の「S_2」中の動詞「征」—ここでは「𡰥」くという意かー と例文(2)、(3)、(4)の三文共通の「用」の目的語とみなすのである。これを古典漢語調で言い表わすと、(1)は「有來艱自馭者」、(2)は「有所氐（=致）羌者」、(3)は「有所致牛者」、(4)は「有所來羌者」の如くなり、これは、全て、名詞句で、その文法的機能は、主題目的格である。從って、○印の文も●印の文もことごとく單文である。例文(2)～(3)に關し、「羌」や「牛」が動詞「用」の目的語に使われるのは周知のことだが、例文(1)の「艱」としておいた字も、例えば、「…王其用𢦏、亩…」(『甲編』七五七) のように「用」の目的語として用いられることがあるのである。(注42參照。)

以上を小結してみると、キ氏の說くところの「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として提起した重文解釋は、その根據としている基準が我々の取るべきものであるとは限らないと言えるであろう。ましては、キ氏の言う「平易」であることが正しい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却って我々の單文解釋の方が平易であるようであって、「正不正」の問題の核心に觸れていないようでもある。「オッカムのかみそり」の命題に限って言えば、複文の方が重文よりも、更に、重文よりも單文の方が平易になるわけだが、そのような議論は成立しないのである。甲骨文には、單文もあり、複文もある。そして、それらは、全て文法的インディケーターなしで（少なくとも字面からはなしで）、摘出できるのである。

單文についても、また複文についても、以上考慮したので、次に重文の問題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よう。

(1)○庚申貞今來甲子酌王、大禦于大甲燎十六小宰劉九牛、不遘雨。

『南明』四三二

この文は張聰東氏によりドイツ語に譯され、(45) それを參考にしてキ氏が英譯を施している（頁二一）。今、これを漢文訓讀調に和譯すると、次の如くなる。

「庚申に貞す、今（ど）來（たる）甲子、王を大禦するに大甲に酒せんか、六小宰を燎せんか、九牛を劉せんか、雨に遘わざらんか、(46) と」。

このような張聰東氏の理解は、卜辭疑問・質問說の一つのヴァリエーションである。キートリー氏はこれに反論し、もしこれらが一つ一つ疑問文なら、それらに對する「答」はどのようにして得られたのであろうか、と問う。このような命辭に對して、卜兆が複數あるならまだしも、一つしかないのが規則である。從って、この文は、「王を大禦するに」を除き、それ以下を單文にとり、「酒」、「燎」、「劉」、「不遘雨」の「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つまり、それらを一括した全體に對して兆を求めたと解釋した方が、「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につなが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する。思うに、卜兆が一貞辭につき一つということは重要であり、その點から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を唱えたキ氏の論點は支持されよう。しかし、これにもまだ二つほど大きな問題を殘していると思われ、以下、それについて分析してみたい。

上述した張聰東氏の理解は卜辭疑問・質問說の一ヴァリエーションと言ったが、まだいくつか考えられる。その一つは、この文の五つの動詞句を竝列式に解釋することである。つまり、

「庚申に貞す、今（ど）來（たる）甲子、王を大禦するに大甲に酒し、六小宰を燎し、九牛を劉せんか。雨に遘わず、と」

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この譯文は「重文の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として捉えてはあるものの、疑問文型式を含むことで、キ氏の理解—それは重文にとり、非疑問文の竝列にとるもの—と異なる。そこで、この疑問文型式とキ氏の說く宣言型式とを比較してみると、いかなる點で、後者の方が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に關連しているかという問題も生じてくるわけである。疑問文型式では、答が「イエス」か「ノー」であろうが、かかる答は見當らない。豫言・宣言型式なら、それに對し柔軟に反應する「吉」の意味で對應できたであろう、とキ氏は說く（キ氏論文、頁二二、二六）。

ここでの疑問文か非疑問文かという問題に、そのリスポンスである結果を記した兆語から答を見出そう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あると思える。そして、キ氏の說くように上文の解釋は究極的には非疑問文に捉えるべきだと思う。理由は、後でも言及するが、「妓用」とある表現からして、「妓」は命辭を指すと思われる。そして、それは「疑問・質問文である命辭を用いる」とは考え難いことからも察せられよう。「妓用」なる表現は、兆語である場合とそうでない場合（つまり驗辭）の兩方あるが、第一期卜辭から第五期卜辭迄を通して、兆語でない場合の方が多く、命辭の後に直結するものである。例はかなりあるが、好例としては、『南明』七〇五、六二〇、『續存』二・七五八等が擧げられる。

兆語として用いられた例は、第三・四期の數片に限られ、例えば、『戩壽』一五・一、『粹編』一〇〇四、『南明』五九八等ある。これらの場合、「玆用」なる表現は、「玆卜用」、或るいは、「用玆卜」の意味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キ氏が論文を書いた時點では、第一期の賓組卜辭などに頻見の兆語「𠂤」、「二𠂤」、「小𠂤」をそれぞれ「吉」、「上吉」、「小吉」と解釋しており、現在では、それらを「告」、「二告」、「小告」と釋字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風に考えを訂正しているため[47]、その點は割引して評價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前揭の『南明』四三二の例文(1)について、五つの動詞竝列句になる「重文の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とキ氏は解釋したが、この問題について我々はどう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か。注46でも觸れたが、張聰東氏もキートリー氏も、文意を正しく理解していないと思われ、基礎的なことなので、まず、それを正しておきたい。

「今來甲子酒王大禦于大甲」までを「…王を大禦せんに大甲に酒し」と訓むのは誤りである。これは「今（ど）來（たる）甲子に酒し、王が大禦するに」と訓むべきである。その理由は、㈠酒祭は酒祭とは違い、天候と密切に關係し、それは屋外にて他の祭祀に先立って執行された準備祭祀である[48]。從って、「酒」で文を區切るべきである。㈡禦祭の執行者は、この場合、「王」であり、王は被祭者ではない。かかる訂正を施した後、『南明』四三二の例文(1)は、次の如く讀み下せよう。

「庚申に貞するは、今ど來たる甲子に酒し、王の大甲（の示前にて）大禦せんに十六小宰を燎し、九牛を劉さん、と。雨に遣わざり。」

もしこの解釋が正しいなら、キートリー氏の提起した「重文の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のうち、「重文」は「酒し」と「燎し」の二個所のみであり、五つの動詞から成るという「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は成立不可能になる。この文には、主從關係が看取され、主要な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に兆が求められていたことは、『南明』四三二の刻辭全體を見れば推測可能と思われるので、少々煩雜になるが、ここに引用しておく。（尙、「主從關係」の「從」は準備祭祀の「酒」と思われる。）

(2)●癸丑貞甲寅酒、大禦自上甲、燎十六小宰。茲用。
(3)●上甲不遣雨。大乙不遣雨。大丁遣雨。
(4)●庚申貞今來甲子酒、王大禦于大甲、燎十六小宰、劉九牛。不遣雨。
(5)●貞甲子酒、王大禦于大甲、燎十六小宰、劉九牛…。

今、簡單に說明を加えると、(2)は（王が）大禦をするにあたり、その受祭者を上甲から始め、十六小宰を燎祭にすることを貞し、その命辭が採用され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このことは「玆用」から判斷できる[49]。(3)は(2)の驗辭と考えられ、上甲と大乙を受祭者とした時には、雨に降られなかったが、大丁の時には雨に降られた、ということが讀みとれる。(4)は、大丁の次王である大甲を受祭者として王が大禦する際、十六小宰の燎祭に加え九牛を劉祭することを貞し、その時も雨に降られなかったことが分かる。（この「不遣雨」をキ氏は命辭の一部としてとらえているが（貞二二）、これは(3)と同樣、驗辭である。氏も頁二七ではそのように理解しており、自己矛盾している。）最後に、(5)は(4)と同じであったようだが、完文ではないため、些少疑問が殘される。

このように見てくると、キ氏の「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として引用された例文は、その文構造を極端な重文としてとらえられたために、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が消滅してしまうことになる。このことは、貞辭としてのスラスト、パワー、貞意といったものが失わ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もある。「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說は成立しないのである。ま

た、この說が複文解釋の例として擧げた『丙編』一二・(1)の「辛酉卜、殼貞今載王從望乘伐下觜、弗其受有祐」にそくしても成立しないのは、容易に理解できるであろう。この場合、S_1の主動詞は「從」、S_2の主動詞は「受」であり、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說に從えば、その兩方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が貞されてしまうことになるからである。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もディフューズされてしまう。

しからば、複文解釋が妥當と判斷できる場合、貞意はどのようにして得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この問題に關して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が考えられ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おきたい。言語學、特に、イギリスの言語哲學の分野において、「イロキューショナリー・フォース」(illocutionary force) と言われる歸納法がある。それは一つの文をそのトータルのメッセージとして解釋する方法である。「イロキューショナリー・フォース」は「從辭言」とも譯せるであろう。從辭言は、ロキューション、つまり「直辭言」と對照的に用いられる。この從辭言を該複文解釋例に適應させてみると、肯定形の場合は、「王が、今載[50]、望乘という名の軍の指揮官に從うべきである」という意味になり、それがまた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にもなるわけである。否定形の場合は、「王が、今載、望乘という名の軍指揮官に從うべきではない」というのがイロキューショナリー・フォース、且つ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となる。卜兆は、まさしくその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に對應するものとして理解されてい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というものは、もともと人間の言語行爲に見い出せるものであっても、卜兆はそうではない。そこで、相互關係についていろいろな解釋が生じる可能性があると思う。キ氏の「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もその一つであろう。しかし、以上分析してきて明らかになったと思われるが、キ氏の言う貞卜工程解釋の平易化にはかなりの修正が必要である。ましてやそれが「卜辭宣言・豫言說」を支持し、「疑問・質問說」をしりぞけるという充分な根據を與えてくれる、とは斷定し難い。私は前者の方にその說明力―例えば、兆語や「玆用」の表現から判斷して―が些少たりともあると思うのだが、必ずしもそれが證明されるというレベル迄には達していない。もっと別の觀點から考えてみる必要があるようだ。

5　キ氏の「貞」字對象說とその評價

キ氏論文の第五節は、第一節の「貞」の字形の考察に基づき、甲骨文での意味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

キ氏は先ず「鼎」、「貞」、「正」、「定」字等を含む單語群に「正」("correct, regulate, proper") 及び「定」("set-tle, establish, fix") という意味の兩義があるとし、とりわけカールグレン氏の『尙書』洛誥中の一文「我二人共貞」の「貞」字の解釋が優れているとする。カ氏の解釋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51]。

「…貞というコトバが〝問い占い〟の意味に用いられる時、その眞義は〝確かめる〟ということだ。」

カ氏自身の言葉がここでは問題になるため、原文を引用する。

"The word *cheng* is common in the sense of 'straight, correct, proper' (it is etym. closely cognate to 正), and when it has its sense of 'divination enquiry' it really means 'to verify, to determine what is correct'."

キートリー氏は、このカ氏の解釋に從って、例えば、「庚子卜、爭貞翌辛丑啓」(『菁華』七) を英譯すると、

"Crack-making on the day keng-tzu, Cheng determining/verifying what was correct: 'On the next

hsin-ch'ou day it will be clear'..."

となり、「貞ト工程の如何なる局面が'正されたり'、'正しさを確かめられたり'する必要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という疑問を投げかける。キ氏は、解答として、四つほどの局面が考えられるとして、次のように言う。

(i) 貞ト工程というものを考えるに、まず第一に鑽鑿がうがてられ、次に燃えさしか何かで火がそこに加えられる。その時に甲骨に向かって「宣言」をする、といった順序で行われたであろうとする。卜兆が現われると、その順序を記す序数が卜兆の傍に刻され、それから宣告の内容を記す卜辞が契刻される、という手續きを踏む。その際、どの宣言文句がどの卜兆とコレスポンドしていたかを分別するのは紛らわしかったであろうから、貞人がそのような技術的な、官僚が従事するような手續きに携わっていたであろうとし、それを「確かめたり」したのであろう。このような技術的な局面の外に、

(ii) 儀禮的な局面もあったであろうし、『丙編』等に見られる鑿の焦灼使用状況を問題にする。これには、張秉權氏の『丙編』の考釋での記述（例えば頁九四所見のもの）等から察せられるような厳格な規律があったはずであり、もしそうならば、貞人がそれらを「貞」、即ち、「定」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さらに、

(iii) 命辭の實際の言いまわし（"wording"）を按排するのも「正したり」「確かめたり」する對象であったろう。

最後に、

(iv) 貞字が鼎の字で表わされたことは、かないえが實際に貞ト工程に用いられ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とし、それは「ちょうどかなえをしっかりと据えるが如く、龜を正しい位置に〝貞〟する」ということも意味したのであろう。

ここでは、『周禮』春官、大卜の「國大遷、大師則貞龜」の「貞龜」という表現に對する鄭玄の注「正龜於ト位也」も傍證として引用している。以上の四つの局面は、それぞれ排他的な性質ではなかろうとした上、「貞」の甲骨文での意味は、"regulate"（規定する）という譯が最も包括的で妥當な解釋であると結論づけている。

キ氏論文の第五節を以上のごとくまとめてみたが、我々は如何に批評できるであろうか。先ず、一般的な反應として、このようなことがあり得たであろうかという素朴な疑問が腦裡をかすめる。ニビソン氏も氏の論文（注13所掲、頁一〇—一一）にてそのように感じたようであるが、深く分析していない。効果的に反駁し得るエヴィデンスに不足するようだが、少々論じてみることにしたい。

先ず第一に、キ氏の出發點が不可解である。氏はカールグレンの洞察力に富んだ解釋 "... [*cheng*] means 'to verify, to determine what *is* correct'" を "...determining/verifying what *was* correct" とカ氏の現在形 is を過去形の was に置き換えている。その理由は施されていない。そして、キ氏は「貞ト工程の如何なる局面が〝正される〟必要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か」（"... what aspects of the divination process would require verifying, rectifying or determining..." — p. 41）という自問自答を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カ氏が解釋を施した『尚書』洛誥の「我二人共貞」の前後文を讀んでも分かる如く、「貞」の對象は「貞ト工程」ではなく、洛邑に於ける新都建設の適所選擇である。貞ト工程とは全く關係がない。言うまでもなく、キ氏は貞字の甲骨文での意味をカ氏の解釋に基づいて推察したのだが、それならそれを用法は限られているとは言え、甲骨文の中で考えてみるより仕方があるまい。私は「貞」字の支配するもの（對象となるもの）は、命辭の内容以外には考え難いと思うのだが、これについては、第六の2項で考察することにしたい。

(ii)の儀禮的な問題の鑿の使用狀況であるが、「嚴格な規律」の詳細が判明していないこともあって、これも貞字の意味的スコープに入るとは考え難い。キ氏は、『丙編』五八の場合に二つの鑿が焦灼され、卜兆も現われはしているが、序數が刻されていない事實に注意する。張秉權氏は、『丙考』（頁九四）に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也許那兩個已灼之穴、在灼卜的時候、發現有什麼不合規距的地方、所以作廢了…。」

キ氏はこれに同意しているのだが、「規則に合わない」という解釋が成立するのは、その規則が何であったかを明らかにし得てから可能であると思われる。我々の論理から考え、第三の1項にて既述したところに從って、ただ單にその卜兆に効力がないとか、或るいは、無意味・ニュートラルであると殷王に判斷されたために採用され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に結びつけるのが自然な解釋と思われる。このことは、逆に、卜兆に序數があるのは、その卜兆が採用された、または、少し弱めて、採用される可能性が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わけである。卜兆に序數があるのは頻見するが、序數に貞字が施されている例は、ごくわずかのようである。このことは、貞字の「貞」する對象が人間の言葉であっ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ると思われる。

(iii)の命辭の言いまわし、つまりワーディングの問題について、キ氏は命辭と繇辭との對應關係を追究する。次の例文は『丙編』二四七・(1)からの卜辭であるが、ごく簡單な命辭に對して、繇辭が比較的に詳細である。

○甲申卜、殼貞婦好冥嘉。王占曰其隹丁冥嘉、其隹庚冥引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嘉。隹女。（第三の2項、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に關して既引。）

張秉權氏によると、このような現象が見られるのは、命辭の原型がここにあるよりもっと複雑であったはずで、それが契刻された時に省略さ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丙考』頁四五八）。キ氏は、この張氏の推測を正しいであろうとし、貞人こそそのような命辭の省略の按排を擔當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論ずる（キ氏論文、頁四五）。

ここには二つの大きな問題がある。一つは張秉權氏の考え自體が正しい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れについて、我々が確認できるものはない。もう一つは、省略の按排というのは、どちらかというと、フォーム（形式）の問題であり、コンテント（内容）の問題は二の次になる。張氏やキ氏の想像した「命辭省略說」は複雑な問題であり、本稿では詳說できないが、命辭のフォーカル・ポイントは前例の卜辭でも明瞭であるし、繇辭が詳細な事實には、いろいろな理由が考えられるであろう。（例えば、ある卜兆が「甲」のもの、「乙」のものというように十干の數位で順序が決まっていたのかも知れない。序數が十迄あるということも無關係ではないようで、肯定文・否定文で千里路を中心に左右に分かれたり、奇數干・偶數干といったことも關連してくるかも知れない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待考。）

(iv)の「龜を正しい位置に規定する〔配置する〕」というのは、想像的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はテストの困難な假定である。キ氏は、『周禮』の「貞龜」という表現を引くが、鄭玄が注を施す位であるから、かかる表現の意味が後漢末では分かりにくくなっていたことであろうし、また、鄭玄の注「正龜於ト位也」以外にも別の說明が不可能ではない。例えば、カールグレンの解釋に從って「龜に貞す」とも理解できようし、またこの場合は、『周禮』の大凡の成立時代から考えて、『說文』の定義に從って「龜に貞う」とも說明できるかもしれない。

以上、キ氏論文の第五節を檢討してきたが、貞字のカバーする意味範圍があまりにも包括的に過ぎ、複雑である。それは、貞ト工程及び命辭に見られるとする「省略形」のフォームを中心に考え、コンテントを深く考えなかったからだと思われる。より簡單な說明を求める方が、キ氏自身第四節でアピールした「オッカムのかみそり」の命題にもそくしていてよ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我々は、この問題に對して、具體的な提案を第六の1項にて出してみたい。

6　マジックとしての卜辭說

キ氏の論文の最終節、第六節は、白川靜氏の卜辭を一種の呪術的なマジックであるとする說に近似している。兩氏とも甲骨文が單に毛筆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はなく、契刻された、という事實に注目する。特に、キ氏は、その事實がマジシャンによる呪術的性格を暗示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している。契刻されたということは、史官による記錄を殘そうとする意向があったに違いないのではあるが、そのことよりも未來に對しての積極的な働きかけをキ氏は契刻という行爲に讀みとらんとしたわけである。我々は、第三の1項(イ)にて、卜兆には魔術的効力があるものとないもの（もしくはニュートラル）というふうに、殷人により判斷されていた可能性があると論じた。このことはキ氏の說と矛盾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に注意しておきたい。イギリスのアーサー・ウェイリーなども易の研究に關して、「前兆というものは、それ自身つかの間のものでしかなく、それを印象的且つ効果的なものにするには *フィックス（固定化、法典化）する必要がある[52]」と言っている。また、ジョセフ・ニーダムも易の八卦をただの數のシンボルではなくして「自然現象の背後に潛むところの引起的な要素である[53]」としている。キ氏はこれらの先學の考えを利用しつつ（頁五〇）、もし、假說として受容できるものであるなら、契刻された（つまり、固定化、法典化された）卜辭にもあてはまるであろうとし、次のように論じる。

「命辭は未來に對する呪文である。卜兆は未來のシンボリックな表示であり、それは（人間によって）解釋され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が、未來そのものでもあった。そして、卜兆がそのような意味をになっているとしたら、命辭にもあてはまることだろう」と。

"...the charges represent spells applied to future events... The crack was a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future, which had to be read. But it was, at the same time, the future itself. And if this were true of the crack, it would also have been true of the charge." (p. 50)

キ氏はさらにこの說を卜辭疑問・質問說と比較して、「命辭を疑問文としてとらえたら、呪文で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い、また、疑問文を甲骨に刻みつけても、未來には何の影響も及ぼす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と說く。命辭は、かくして、氏の言う「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模倣魔術）としてとらえ得る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提唱は、議論としては、アピーリングのようだが、證據はと問われると、何を擧げたらよいのであろうか。キ氏も筆書よりは勞力及び巧妙さを要求されたはずの契刻という所爲以外に何も建言しておらず、かかる所爲そのものに深い意味を求め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54]。私は、この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というものが、殷王朝後期の甲骨文の（ひいては文化的）性格をデリニエイトするのに格好なものの一つだと思い、それを、既述した卜兆の解釋に加えて、さらに甲骨文中適例と思えるものの解釋を通して、支持してみたく思う。（本稿「おわりに」を參照されたし。）本稿で支持するということは、言語行爲と貞卜行爲との關係を有機的に、つまり、發話から行爲に至るまでのプロセスを主に從辭言的に、解釋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しかし、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がそう簡單に支持できない例もある。故に、その問題から考えてみたく思う。

キートリー氏は、以上で概觀したような「卜辭マジック說」とも呼べるものを力說したのであるが、それには大きな障碍があるとして、「反」の意味の命辭を問題にとりあげる。これは當然である。もし命辭が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として魔術的なパワーがあるとするならば、殷人は、何故、命辭にその約半數をも占めよう「否定形」を用いたのであろうか、として、次の例文を擧げる。ここでは、以前（第三の2項）でも觸れたことだが、意味論的範疇での否定である。

(1)　戊午卜、㞢貞般往來亡禍。　　『丙編』一三〇・(1)
(2)　貞般往來其有禍。　　〃　(2)

例文(1)は、白川氏の卜辭修祓・祝禱說を以って解釋すれば、「般〔人名〕の往來するに禍亡からん」となり、卜辭マジック說を以って解釋すれば、「…禍亡かれ」とでも訓めるであろう。ところが、例文(2)の方は、訓讀式にのっとって訓むと修祓・祝禱說では「般の往來するに、其れ禍有らん」、マジック說では「…其れ禍有れ」とでもなるであろう。ところが、「般」なる人物は殷王朝の重要な味方であったらしく、王室に入貢したり、外敵征伐に從事したりしている。（『綜類』四六四・一―四、『丙編通檢』、頁三六三參照。）從って、般に禍あることは避けたかった筈であり、マジック說にとってはなはだ都合が惡く、大きな問題である。これに對する氏の說明は、現在では氏自身も撤回するのが明らかなため（注47所揭の論文から判斷）、ここで議論するには及ばない。我々の觀點からすれば、この問題は、一見、さしたる障碍ではないかとも思われる。それは、語氣助詞「其」の意味的役割により「說明」できるからである。以前（第三の2項）、我々は、セロイス氏の貢獻を引き「其」字には、「貞卜者側にとって望ましくない」という意味が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た。また、正反の對偶による選擇は、そのどちらか一方に其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ハランスのとれた公平な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も指摘しておいた。上例(2)の場合も、マジック說では、「般往來亡禍」が貞人を含めた王室側の期待するところであるが、「般往來其有禍」はその逆である。ところが、「其」字の使用によって、あたかも「有禍」の可能性が意味的に薄められているようにとらえ得る。してみると、漢文訓讀調にのっとって、「其れ禍有らん」とか「其れ禍有れ」と訓んだところで、本義は全く傳わってこないわけである。どのように訓んだらいいのか適案に苦しむが、英譯だと、

"Pan, in his coming and going, might have misfortunes"

とでもなるであろう。これはただの叙述文である。私はかかる解釋が正しいと思うのであるが、それを和譯してみると、「般の往來するに禍が有るかも知れぬ」とでもなる。これは語調が漢文訓讀式にそぐわないため、スムーズとは言えない。しかし、本義としては、かかる和譯が正しいと思われ、それをさらにパラフレーズしてみると、「…禍は可能性としてはあり得ようが、不確實であり、また望ましくない」と解釋できると思う。しかし、問題は、やはり、何故そのような、貞人を含んだ王室側に望ましくない、言わば、無益な命辭を用いたの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卜辭マジック說では說明が極めて困難になる所以である。

說明困難という點では、實は、マジック說にのみ限られていることではない。我々は既に白川氏の卜辭修祓・祝禱說を論評してみたが、マジック說で說明困難なことは、そのまま、修祓・祝禱說にもあてはまり、問題解決に至らない。董作賓氏の二者擇一の卜辭命龜說は、それが卜辭を一々どのような意圖の下に發話されたかを究めんとする內容分析の領域にまで入っていないので、問題自體浮上してこない。「其」字のもつ特別な意味に對する配慮なども研究對象に含められるレベル迄進歩してい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などもあるが、問題自體浮かんでこないというのも問題である。卜辭疑問・質問說によると、反の意味の命辭は、「般の往來するに、其れ禍有らんか」と解釋でき、一見、最も良く意味を捉えているかのよう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は熟考してみると、ディセプティブであり、ミスリーディ

ングでもある。何故か。「有らんか」の「ん」は、推量の助動詞「む」の連體形にして、そ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は、「まだ實現していないことについて豫想し、婉曲に推量する」（三省堂『大辭林』頁二三四六・①⑤）であって、これは、我々が其字の意味を汲み取って正しいとした解釋「…可能性としてはあり得ようが、不確實であり、また望ましくないのとして意識され、殷王の執政上の決定や行爲を正當化させてい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貞卜行爲は單なるマジック的なものではなく、反を契刻することによって、現實の世界と一體化を計らんとしたことが考えられないだろうか。そして、もし以上のようなことが正しいとしたら、殷王は貞卜することにより、未來の方向を轉換せんとするというよりは、吉と不吉、人間と神などとのあるべき關係を正しく規定せんとする儀禮的機能をも果た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それが、「貞」の意味でもある。（ここでは、我々が既に紹介したキ氏の「規制する」"to regulate"という解釋に關連してくる。）從って、ここで言うマジックとは、何かを引起せしむというよりは、協和的に正反を調整する手段であった、とキ氏は結論づけている。

以上、キ氏の命辭の本質、特に反の解釋について、氏の論旨を紹介してみたのであるが、兩貞法・對貞法における反の處理方法によって、白川靜氏の「勝義に於て貞ふといふことにその儀禮的意義が存した」（頁三二）という解釋が生じたり、キートリー氏のように「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が生じたりすると言えるであろう。また、儀禮的意義を白川氏のように人間の疑問を解決するということに求めたり、キ氏のように協和的に正反を調整するといった形而上學的・抽象的な關係に求めたりして意見の分かれるところである。この點について、もう少し考えてみよう。

前項第5迄のキ氏の說を本稿では「卜辭豫言・宣言說」として批評し、修正すべきことは多いとしながらも、結論としては、容認できると論じた。本項第6では、卜辭豫言・宣言說が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に發展したわけである。そこで、その發展段階なのであるが、これは、我々の納得のいくものであろうかという問題が生じるわけである。私は、

それは「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とでも言えるであろう。キ氏は、肯定・否定の命題—この場合、意味論的に考えた正・反の命題—を「形而上學的均衡性」（"the metaphysical balance"）としてとらえたのである（頁五七）。中國人の世界觀というものがバランスのとれた二元論的なものであるとよく言われるが、かかるコンセプトを殷代にまで遡らせ、次のように說く。

「幸と不幸、善と惡は矛盾したものではなく、分離不可能な程密着したものである。肯定と否定があるのは、世界がそのように構成されていると意識されていたからだ。それらは原理的な、また、有機的な緊張關係にあり、人間の前にそのどちらかが實現する可能性として現われる。そのような二つの可能性に接し、いずれかが未來に對し徵効が現われるように公平なチャンスを與えてこそ、貞トそのものが公平な、現實的な、また正當なものになるのである」と。

原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Lucky and unlucky, good and bad, were seen as inextricably entwined, not as contradictory. Both alternatives were presented for choice because that was the way the world was viewed. There was a fundamental, organic tension, between the possible choices facing man. Only by facing both possibilities, by giving each possibility, a fair chance to make its mark on the future, could the divination itself be fair, in accord with reality, and thus valid." (p. 57)

キ氏はこれに引き續き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この表現はキ氏自身のものではなく、私が命名したもの）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が、論旨をまとめると、次の如くである。

結論から言ってしまえば、理論的に考えて、特に障碍はなかろうと思う。豫言・宣言が正反の對貞、もしくは多項式選擇で表現された場合、いずれかが當事者にとって、特に望ましかったであろうことは充分考えられる。それに對して、言辭的、從辭的に積極的に働きかけた一方、望ましくなかったことも契刻した事實は、キートリー氏の言うように公平な、均衡のとれた觀念が働いたからだ、とするより外いい說明がなさそうであるし、たとえ、その望ましくなかったことが、「其」字の使用により、弱められたとしても、從辭言的に考えると、そこに殘るのは、依然として、「反」の意味である。ここでは、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的な性質が抑えられている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できると思われる。このことは、未來の「反」を含めた可能性を包容することにもなる。このような「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は、我々が均等な正反の選擇を目的とすると解釋した「卜辭命龜說」とコントラスティブである。後者の方は、白川氏の言う「疑問の解決」の場としてとらえても、深層レベルに於いては大きな支障はないと思われる。しかし、「其」字を伴なった反の命辭には、やはりマジカルな性格が殘ると言えるであろう。私は、前者の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が卜辭の本質を適切に具現できる實例搜索をしてみた結果、この說はただの理論に終わらず、卜辭の性格づけが可能である例もあるという見解を得た。それについては「おわりに」の第(7)項にて論じてみたい。特にキートリー氏の所說との相異點等も指摘しつつ、考察することにする。

六　「貞」字解釋をめぐって

本項では、前項第五にて詳察したキートリー氏の說に影響を受けつつ、貞字の解釋、及び貞卜の意義などについて

論じたセロイス、ニビソン、ラフーブレの三氏の見解を紹介し検討を加えてみたい。

1　セロイス説とその擴充論

セロイス氏の論文（注12所掲）は、キ氏論文の二年後の一九七四年に出版されたが、脱稿はキ氏論文より四カ月程先んずる一九七二年二月であった。（筆者はセ氏の未定稿を受けとった。）セ氏は、命辭が疑問文ではないと論じ（頁二一―二五）、英譯を全て叙述文に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解釋は、結論としては、キ氏の命辭非疑問説と同じであるが、「貞」の字義等に關して交流があったことは、キ氏論文（頁四八）からもうかがえる。一九七〇年前半、ちょうど甲骨文が發見されてから約七〇年間、外國では注意されなかった白川氏の卜辭修祓・祝禱説（一九四九年）のような變化をはさみつつも、卜辭疑問・質問説が一般的であった。それが米國に於いて本格的に疑問視されだしたわけである。

セ氏論文は、そもそも、張聰東氏の著書（注45所掲）に對するレヴュー・アーティクルとして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る。特に、張氏が「卜、貞、乎、不、隹、唯、其」の七つの語詞に疑問・質問を表示する機能があるとしたのをセ氏は問題にとりあげ、それらにことごとく反駁を加えたのである。その際、セ氏の判斷の基準となったのは文法であった。ここでは、「卜」と「貞」、主に後者について檢討してみることにする。

張氏は「卜」にも「貞」にも“fragen”（問う）という獨語譯を施している。「卜」に關しては、張氏は『說文』の定義である「卜、灼剝龜也」を引きながらも、それをまともに受けとめていないことがわかる。これは、第一項にて羅振玉がかかる定義にアグノスティックであったことに相通じるものがある。セ氏は張氏の“fragen”を「龜甲や骨を焦灼し、ヒビ割れを生じせむ」（“to apply a firing process to cause cracks in the shell or bone”）と正している。かかる手續きは人間が神の「諾不諾」を得るために行なったのではあるが、それだからと言って、「卜」が文法的に疑問文を導引するとは言えないとしている。セ氏は、ここで「諾不諾」がどのようにしたら得られるか明記していないが、「卜」が文法的に疑問文を導誘しないという判斷は、キートリー氏も論じた如く、正しいと思える。我々が第一項にて注意したように、「卜」を他動詞にとり、「うらなう」とは、所詮「問う」ことだと信じていた初期研究者の考えが張氏によって無批判に受け入ら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

次に、「貞」の意味であるが、「貞」字の用例として「形容詞＋名詞」があり、貞は形容詞の機能で、「正也、定也、善也、信也」といった意味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する。そして、甲骨文では、前辭・序辭において動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して、その意味は“to test, to try out; to *make* true, correct”であり、「人間が進むべき正しい行路を探るために測驗する」というのが適解だ、としている。「干支卜某貞」という前辭は、從って、

“In the bone divination of day XX, diviner Y *tested* the proposition, or *proposed* for test (i.e., rectification) the following course of action...”（p. 23）

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とする。私自身、この「命辭を正さん」という解釋に永い間從ってきたが、それには、實は、もう一つの言語學的理由がある。そのことについて、セ氏の說の擴充論とでもいえるものを展開したく思う。

以前、注29でも觸れたことだが、「正」と「貞」は語源的に同根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して、ただ單に同根というだけではなく、形態論的（morphological）にも密切な關係があったと思われる。今、李方桂氏の上古漢語再構音系統[56]に基づいて音價を與えると、正は耕部で *tjing (h)―ここで語尾の (h) は去聲、括弧は去聲または平聲で讀まれたこともあるという符號―となる。貞は同じく耕部であるが介音の *-r- が入って、*trjing である。ここで重要なことは、介音 *-r- には「使役的機能」が認められると言われることがあることである。正は、つまり「正しい」という意味であり、その使役的機能を適用すると、貞は「正しくす、正さむ」という意味になるわけである。以下、貞は「貞しくす、貞さむ」と訓ずることにする。セ氏の“to *make* true, correct”は、まさにこのことを表わしたものと解釋するわけである。「正」と「貞」以外にも、ミニマル・ペア（最小的對比）として次のような例が考えられよう。

至	*tjidh	“いたる”	致	*trjidh	“いたらしむ”
合	*gəp	“あう”	祫	*grəp	“あわしむ”（通常“うるおす”の義だが、「沿比」などの熟語に“あわせる、仲よくす”などの意が潛在していることに注意）
敗	*padh	“やぶれる”	敗	*pradh	“やぶる”（並母もあり）
暴	*pagwh	“あばれる”	爆	*pragwh	“（火などを）はず”
弘	*gwəng	“ひろい”	宏	*gwrəng	“ひろくす”（ひろいの意もある）
挾	*kiap	“はさみいた”	夾	*kriap	“はさむ”
索	*sak	“なわ”	索	*srak	“たぐる、もとむる”
結	*kit	“むすび”	袺	*krit	“（きものの裾を）つまどる”
穫	*gwak	“かりいれ”	獲	*gwrak	“える”

卜 *puk “ひびわれ” 剝 *pruk “はぐ”（諧聲音として「録、祿」*luk を參照）

以上擧げた例の中、「至」から「弘」までは使役的要素を含む意味の語が下段にくるよう配列してみた。「挾」から「卜」のペアーまでは、名詞對動詞であって、「至」から「弘」までのペアーと些少異なるが、形態論的に關連ありそうなことは認められると思う。ここでは、「使役的機能」と假稱しておいたが、「強輔的」とでも言った方が適當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

しかしながら、かかる介音 *-r- は、古典漢語の段階で能産的（productive）なものであったとは、必ずしも言えない。何故なら、例えば、「甲」*krap、「百」*prak、「皆」*krid 等、介音 *-r- を含みながらも、「使役的・強輔的」な意味は存在していそうにないし、また、「解」*krigx/*grigx などのように、聲調こそ異にするも、意味は“つなぐ”と“ほどく”で使役・強輔關係が逆になっている印象を與える。（「崩」*peng “くずれる”對「繃」*preng “つかねる、くるる”はよかろうか。）しかしながら、これらの例は、必ずしも、介音 *-r- の使役・強輔說の反證にはならないことに注意しておきたい。このような形態論的構詞法は、往々にして歷史的に安定したものでは決してないからである。太古漢語から上古漢語の發展に於いて、ある機能が變化したり、あるいは、失効してしまったりすることはよくあることである。現代英語の -s など、動詞の三人稱單數を表わしたり、名詞の複數形を表わしたり、もしくは、所有格を表わしたりするのに用いられ、歷史的發展の結果、かかる異なった機能が收束し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であろう。中國語の歷史にもそのようなプロセスがあったことは想像に難くない。

さて、元にもどり、「正」と「貞」の形態論的關係であるが、前者は「正しい」という意味にして、後者はその使役・強輔的な意味の「貞しくす、貞さむ」であると言えるであろう。私は、以前（第五の5項）、カールグレンの

"[*cheng*] means 'to verify, to determine what is correct." を「洞察力に富んだ解釋」であると言っておいたが、それは、このような使役・強輔的機能を念頭に置いていたからであった。

我々は、第四項にて、饒宗頤、張秉權、及び李學勤の三氏の說を紹介、檢討を試みた。その際、特に饒氏と李氏が「貞」と「正」或るいは「有正」なる表現を問題にしたが、兩氏の分析が不充分だと指摘した。更に、かかる表現の分佈用法から有機的にどう考えられるのかが問題だ、ともつけ加えておいた。今、以上で述べた形態論的假設により、その問題を追求するにある程度の準備ができたと思われるので、少し例文を見て、實際に應用してみたい。

(1) 貞勿詳酌妣癸舞、正。 『乙編』四一一九
(2) 甲午卜、賓貞侑于妣甲一牛、正。 『乙編』三四二四
(3) 辛亥卜、殼貞王其乎伐妥伯出牛、允正。 『丙編』四七一・(1)
(4) 貞勿乎伐妥伯出牛、不其正。 〃 四七一・(2)
(5) 壬子卜、賓〔貞〕…正。王占曰吉、正。 『續存』上・六五五
(6) 貞燎五牛、正。貞正。 『前編』一・四八・六
(7) 乙丑卜、貞王其侑升于文武帝（祕）、其以羌五人、正、王受有祐。 『續編』二・七・一
(8) 貞東乙未酌、有正。 『甲編』一六四五
(9) 貞東羊、有正。 『甲編』一六六四
(10) 貞東十牢、有正。 『摭續』九四

以上、とりあえず十例ほど選んでみたが、(1)から順次に說明を加えてみる。(1)の文意は、「先妣の妣癸に舞〔犧牲〕をとりわけ（詳）酌祭として施さなくても、（本祭が）正しく運行せん」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だと思われる。（ここで、「勿かれども」と「逆接」の解釋をしたが、これについては第八の項で詳說する。）尙、酌祭に關しては、注48でも觸れることがあったが、それは一種の準備祭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しかるに、かかる準備祭を行わなくても、本祭の推移に支障なく、「正しく」本祭が進まんことを「貞」*tjing*、つまり、「正さむ」とした、と理解できるであろう。

例(2)では、(1)の「酌」と同種の統御可能動詞の「侑」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が、否定詞「勿」がないため、「妣甲に一牛を侑めんば、正ならん」と訓め、かかる命辭は、前辭の「貞」字に呼應していると解釋できると思われる。

例(3)の場合は、王が妥伯なる人物の派出した牛を供御せしめば、それは「允に正ならん」を「貞さむ」とした貞卜言語であると解釋するわけである。

例(4)は、(3)の否定形であるが、(1)とは對照的に、統御可能動詞の「供」には「勿」が、統御不可能動詞の「正」には「不」が用いられている。[57] そのような「勿＋V_1」＋「不＋V_2」といったパターンの場合は、V_1で構成するS_1とV_2で構成するS_2と二文節になり、複文になると思われる。そして、「不＋V_2」、つまり、S_2の方が原因・理由を表わす節になる。（この點は重要であるが、我々は第五の項の例文(5)・(6)（頁四九）のところで、原因・理由解釋說が一つの有力な見解で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おいたので、そのところの分析を參考されたい。）してみると、「勿乎供妥伯出牛、不其正」は「妥伯の出せし牛を供せ乎（し）むこと勿かれ、正なら不れば（なり）」と訓むのが正しいと思う。（このことについては、後でさらに追求する。）

例文(5)は、冒頭の部分が欠落しているが、命辭はやはり、「正」で終結している。そして、繇辭がすぐ後に續き、「王占いて曰く、吉なりと。正ならん」と結ばれており、ここでは「正」と「吉」が呼應し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

例文(6)は、「貞燎（サバ）ン五牛、正（ナラン）」の貞卜の後、その「速記的」な省略形と思われる「貞正」のみが刻辭されている。これは、我々の提起した *ɨ-ʊ* 使役・強輔說によると、決して「正貞」とはならない筈であり、また、かかる例も現實にないのである。

例(7)は第五期卜辭であって、上述したような「貞」と「正」の有機的關係が殷代後期迄保たれていたと推察できるものである。ここでは、「正」が「王（ヘ）受二有祐（ケンユウ）一」と呼應していること、そして、「正、王受有祐」が一つのユニットとして前辭中の「貞」と有機的に關係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例文(8)から(10)までは、「正」が動詞「有」の目的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その場合、ただ「正ならん」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くて、「正なる狀態を獲有（獲得）できん」といったニュアンスを含むものだと思われる。[58] (8)は、「東（センメバ）二羊一、有（ラン）正」のように訓むべきものであろう。

以上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命辭には、使役・強輔的意味を擔った貞字が冠されるのが通例であることから、貞字以下をその目的格の文、或るいは、文節であると見做すことができる。しばしば引用される『周禮』の鄭注に「問事之正曰貞」とあり、「問」をむしろ同根の「聞」で解釋し、必ずしも疑問文を導びかない、ということを念頭に入れれば、鄭玄も「貞」と「正」とを有機的にとらえ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かも知れない。言うまでもないが、鄭玄の場合は、甲骨文の理解ではなく、古典でのそれであった。

以上、例文(1)から(10)に於ける「貞」を「正」の分佈用法から、その關係如何について、一つの試釋を提起してみたのであるが、自己批判の餘地が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それは、甲骨文に於いて「貞」字は萬を以て數えるのに對し、それと呼應しているとした「正」字の用例は百程度であり、その差があまりにもありすぎるようである。何故なのか。ここで、一つの可能性として、全ての命辭が終わりに「正」とか「不其正」とか、或るいは、「有正」とかいう表現が省略されていたとみることが考えられよう。この說明ルートを採用し、考察していくことも、それよりも、殷人の「貞」字に對する「無頓着さ」に注目したい。この無頓着さとは、例えば、「己卯卜、余率于蔑三牛、允正」（『前編』六・七・六）の卜辭に於いて「貞」字が用いられなくても「正」字で結ばれていることから、「貞」字がなくても「正」字との關係はあったことを指すと思われる。換言して言えば、「貞」字は前辭の一部として實に頻繁に現われ、紋切り型のフォーミュラに過ぎないようでもある。その場合、「貞」というコトバに本來流れているはずの意味を殷人はかなり無頓着に認識していた可能性があ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我々が提起した「貞と正の有機的解釋」說を弱めるものではあるが、必ずしもそれを無效にするものでもないと思われる。更に、かかる「正」字の實例というものは、「潛在意識の表面化」と言われる、言語學ではおなじみの現象としてとらえられ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この現象については、ラフーブレ氏の「貞」字の字形分析のところでも考えることにするが、要するに、無意識にたまたま眞相が出現することも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かかる原理は、「オッカムのかみそり」と同樣、注意して取り扱わねばならない。そのことを念頭におきつつ、推測すると、「貞」と「正」との關係の場合、例文(1)から(10)迄のように、有機的な呼應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ということになる。眞相がたまたま表面化された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音韻的に、また、形態論的に關係があったのは、歪められないことであろうし、我々の分析は、かかるエヴィデンスに基づいたものだからである。

2　ニビソン説とその評價

貞字の後に續く命辭の法（ムード）に關しては、ニビソン氏も、第八項で檢討する裘錫圭氏も意見が合い、貞字の意味を考えることにより法の解釋が可能になることはない、と言っている。[59] ニビソン氏は、貞イコール正という、嚴密に言えば誤った解釋で法の問題を考えたために、そのような見解を持つに至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しかし、貞と正は同根ではあるものの形態論的に密切な關係があり、その相違は、貞が使役・強輔的で、正は狀態・情態を表わすということであった。さらに、貞は統御可能動詞であるのに對し、正は統御不可能動詞（卽ち、非使役・非強輔的）であることも、前項の例(1)から(10)迄から推察できることである。してみると、このことは法の問題にも一つの解決の道を與えてくれるであろう。

先ず、貞字以下を「疑問文」であると假定し、それを「貞しくす、貞さむ」とは、不思議なことである。ニ氏論文（頁一二）でも、貞＝正と解釋し、疑問文を「正」することは不可解であるとしている。言語學の分野に於いては、通常、「疑問」というのは、何らかの新情報を得るための言語活動であって、「正」とか「不其正」といった評語は與えられない場合が非常に多いのである。かかる評語が適應するのは、言語理論的に考えて、叙述文に限る。祈願文については、「正しいかどうか」という評語が適應するかどうか簡單に判斷下せないが、私はやや否定的に考える。命令文の場合は、言語でのリスポンスよりも行動や狀態でのリスポンスが要求されるのが普通である。このような見識に基づいて、前項の(1)から(10)までの例文をもう一度考えてみると、どのような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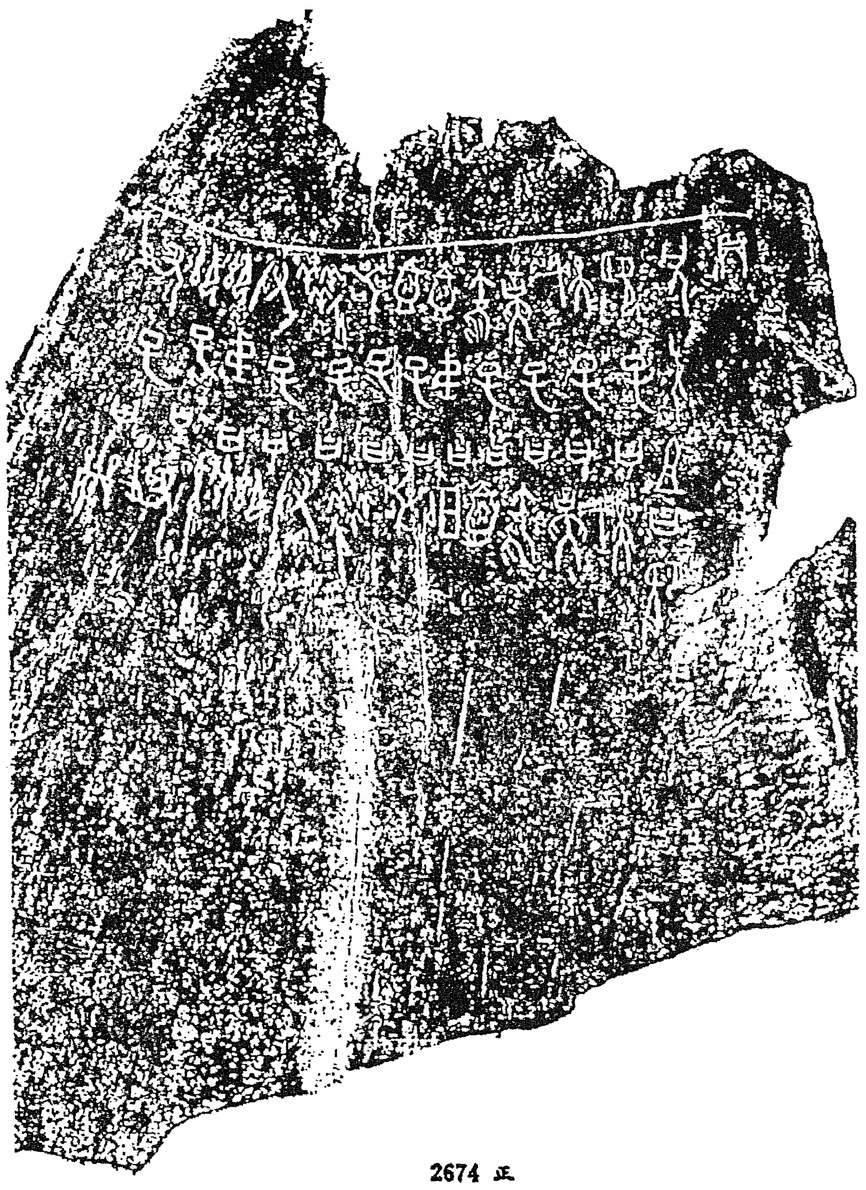
「正」、「允正」、「不其正」、「有正」の前にくる部分は、(1)から(3)、及び(6)から(10)では、從屬節である。この分析で重要なのは、「從屬節」ということは、疑問文ではあり得ないということである。例文(4)の場合は、「不其正」の前の文がもし從屬節とすると、「爰伯の出せし牛を供せ乎むこと勿かれ、正なら不れば（なり）」と訓み、「不其正」は「勿乎供のために貞トしているのか分からなくなってしまう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かって、私が指摘しておいたことである。[60] 故に、この文を「爰伯の出せし牛を供せ乎むこと勿かれ、正なら不らん」となってしまい、これでは何爰伯出牛」という主節に對して、理由をつけ加えた從節であると判斷したわけである。その際、それを文としては、叙述文に解釋し、そのトータルなメッセージ、つまり從辭言としては、命令調・勸告調（advisory）にとるべきであろう。卜辭疑問・質問說にのっとって主節を「爰伯の出せし牛を供せ乎むこと勿からんか」と疑問文にとることは、一つの卜兆から二つの「答え」を得るようになってしまい不自然の方も「正なら不らんか」と疑問文にとることは、ようである。このことは、ニビソン氏も注意していることである（頁八）。では、次に、本題の貞字の意味の探究に入ろう。

ニビソン氏の「貞」字の解釋は、カールグレン氏の『グラマタ・セリカ・リセンサ』（頁二二一／八四三g—i、注29所揭）での語譯「確かめる、神託を讀みとる」（"verify, read off an oracle"）に基づいている。この語譯は、我々も既に嚆目したカ氏の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注51所揭）の要約であり、詳しくは後者の方を參考にするべきであった。カ氏のここでの語句注解は、『尙書』洛語の「我二人共貞」の「貞」字についてである。ニビソン氏は、洛誥篇のコンテクストから判斷して、「貞」の對象を洛邑に於ける新都建設の適所選擇結果であると正しく認識し、それを「あたかも公證人が正式に『正しい』と認定する」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と解釋したのである。そして、甲骨文での貞の意味も、「貞卜の結果の正しさを正式に認定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としている。氏の原文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officially certify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sult of divination about...the following sentence." (p. 12)

ニ氏は、洛誥の一文に基づき、命辭の內容を結果としてとらえ、それを公式に認定すると解釋したわけである。洛誥のコンテクストに卽せば、確かにそのようにもとれる。しかし、前にも注意しておいたように、『尙書』にかかる用例はただ一つあるのみであって、それを更に甲骨文にまで適應させようとするのは、かなり勇敢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命辭の內容が過去のものとしてとらえられ、時制の解釋の問題にも發展すると思われる。私には、卜辭に於ける貞卜內容の時制が過去であった、とは考え難い。命辭が繇辭、驗辭とともに契刻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して、それらは全て言辭活動の後になされたことであるとは認められようが、そのことが「結果の正しさを公式に認定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は結びつかないと思う。また、洛誥では、西周の成王が「我二人共貞」と言ったと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公式」にという解釋が生じたわけであろう。しかし、「公式」か如何ということを殷代にもそのまま適用することは、貞人の社會的地位にも涉及し、問題が多岐に亙る。このことは、以前檢討したキートリー氏の貞の對象を廣範圍に求め過ぎたこと（つまり複雜化）という點とは反對に單純化の憾みがある。

ともあれ、ニビソン氏は、以上述べたような貞字の解釋に基づいて、『庫方』一五〇六（＝『英國』二六七四）と『庫方』一九八九の有名な「家譜刻辭」に關して論じ、その二つとも眞刻であるとしている。（前者は牛の肩胛骨に刻字されており、以下、「牛骨」と略稱することにし、後者は雕花鹿角に刻字されており、以下、「鹿角」と略稱することにする。）これら「牛骨」と「鹿角」上の所謂家譜刻辭は眞僞問題にかかわり、胡厚宣氏や于省吾氏等數名の研究



2674 正

圖2　（縮小率約70%）

者の所論がある。(61) しかしながら、未だ問題の決着を見るには至っておらず、ニビソン氏の所論は、貞字の語釋のみから推論したものである。以下、氏の主な論點を簡單に紹介し、檢討を加えてみたい。

ニ氏は、「牛骨」と「鹿骨」家譜刻辭の背景に次のようなことが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している。殷代のある貴族が殷王の所へ自分の家の家系譜を牛骨上に契刻し、それを公式に認證してもらいに来る。(圖二參照。)王は同意し、鑽鑿を「工人」に作らしめ、その後、焦灼する。〔とニ氏は言うが、刻字した後に焦灼はしない。これは「犯兆」という現象から推察できることである。つまり、卜兆はその大部分が刻字の際避け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して契刻の前に生じせしめられたことが分かる。「犯兆」というのは、かかる事實にそぐわない、ごく限られた現象を指すのである。〕王は卜兆を見て、その家系譜が「有効且つ正しい」と宣言する。牛骨刻辭が公式な認定を經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記錄として、王はおかかえの契刻者に命じて「貞」字を家系譜の右上に契せしむ。家系譜本文の契刻者と「貞」字の契刻者が異なっているのはそのためである、とする。〔このことは後述するが、讀者をしてかなり強烈な印象を與えしむ。〕家系譜本文以外に別の刻辭が何もないのに、その上に境界線が一本引かれているのは、「貞」の對象がそこに記されている家系譜全體に及ぶことを示す、とする。〔そのような例は、類例がない。〕該貴族は、その牛骨を家寶として保存することになる、とニビソン氏は想像するのである。

次に、鹿角刻辭に移るが、該貴族の子孫が牛骨上の家系譜を彫花鹿角に轉寫刻する。〔外に類例なし。〕この鹿角家系譜は展示用のためだとする。牛骨上の刻字とは異なり、鹿角上には、「王曰貞」と刻す。かかる表現は他例を見出せないが〔とニ氏は言い、ここでは注意深い態度だが、實は、『佚存』三九一に一例を擧げ得る〕、この意味は、「王曰く、朕が認定するに…」と解釋でき、これは、この貴族の子孫が自分の身分を展示するために王に言ってもらいたいことである、とする。ところが、牛骨の方が實際に王の認定を受けた、言わば、「公式文書」であるから、それは貴重であり、コピーである鹿角は、ニ氏が再構したような貞字の意味—つまり、事後承諾ということ—を熟知した者、すなわち、殷人以外にはなし得なかった筈である、と結論づけたのである。牛骨・鹿角刻字も正眞正銘殷人の手によるとするわけである。ニ氏がつけ加えて言うには、この牛骨と鹿角が市場に出廻り出したのは、一九〇五年あたりであり、その頃の學者は全て貞字を『說文』の「貞卜問也」で解釋していたから、貞字以下の家系譜本文は疑問文であると見做されていたに違いない。しかるに、金祥恒氏のように、家系譜本文が疑問文であるとは考え難いと氣付き、牛骨刻辭を僞刻と判斷したのである。(62) 金祥恒氏は、ニ氏は言うが、我々が第一項で見たように、孫詒讓が『契文擧例』を著し、『說文』の定義を引用したのは一九〇四年であった。一九〇五年あたりでは、僞刻者が頻見する「貞」字を分別なくして契刻したということは充分考えられる。

以上、ニビソン氏の貞の語釋が家系譜刻辭の眞僞問題にどのような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をもつか紹介した。我々はニ氏の想像力の逞しさを評價することにためらいを感じない。しかし、既に角括弧を施し、寸評を加えたことからも察せられるように、果敢に過ぎるようである。また、かかる歷史的背景の再構は、說明不可能なものを全てないがしろにする威力をもっている。例えば、牛骨に於いて、家系譜本文の契刻者と貞字の契刻者が異なるということは、于省吾氏も言うように〔注61所揭于氏論文、頁一四二〕、少なくとも貞字は後世の僞刻とすべきものであろう。一つの甲骨文を契刻する際、それが二人以上の契刻者によってなされた、と判斷できる例は、ごく少數の「習刻」と言われるもの以外、ないと思われる。鹿角刻字の方は、胡厚宣氏の論じたように、全て僞刻であると思う。彫花鹿角に家系譜や普通の卜辭を殷代に於いて轉寫刻するといった例は、未だ發見されていない。

甲骨文に於ける貞字の解釋について、我々は、前項第五の1、2、5にてキートリー氏の說、本項の1にてセイロス氏說及びそれを形態論的に發展させた拙說、そして本項の2にてニビソン氏の說を紹介し檢討をしてきた。この外に、もう一つ、ラフーブレ氏の說がある。それについても考察を加えたいが、ここで小結をしておきたい。

孫詒讓の『契文擧例』での指摘以來、約七十年間、『說文』の「貞卜問也」が決定的な影響力をもちつづけている。それに疑問をいただき、『說文』の解は「貞、正也」という傳統的な解釋になじまず、恐らく鄭司農の『周禮』での注「貞、問也」に從っ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指摘し、「貞、不問也」と結論づけたキートリー氏の貢獻は評價するべきである。しかし、貞の意味を "to regulate"(規定する)とし、その對象を命辭の內容に求めず、貞卜工程及び命辭の省略形、つまりコンテクストではなくフォームに求めたのは、贊成しかねる。次に、セロイス氏の "to test, to try out; to *make* true, correct"(試す、正す、「貞測」す)は、我々の從うことのできる解釋であるとした。その理由について、我々は貞と正の形態論的分析を展開したわけであるが、それは、卜辭の「干支卜某貞……正、允正、不其正、有正」といったパターンを有機的に解釋することが重要だ、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る。ニビソン氏の『尙書』洛誥に基づいた、貞とは「貞卜の結果の正しさを公式に認定する」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という解釋は、『庫方』採錄の二片の家譜刻辭、特に鹿角刻辭まで巧妙に理解してしまう威力がある。本稿では、かかる解釋は愼重さに欠け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し、資料批判をもっと嚴密に行う必要性があろうとしたのである。

3　ラフーブレ說とその評價

「貞」字解釋論も、一九八五年のラフーブレ氏の說をみて最後になる。ラ氏の考釋(注15所揭書)を讀むと、まず明らかになるのは、氏が言語學的アプローチに對して、かなり強い疑念をいだい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そして、その代わりの方法論として、ラ氏は「古代は、古代人の眼でみよ」という方法論的モットーを打ち出している。この ことは、個別の議論をする以前に、結論が左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い、少しく氏の考えを廣い角度から檢討し、然る後に詳細な檢討に移りたい。先ず、ラ氏自身の言葉を引用する。

「原始泛靈論與人類初面對宇宙不可控制的力量時的驚訝、是同時發生的。所以、語言學者在探求的原始意義時、應該捐棄現代人的觀念、盡可能以古代人的眼光來看宇宙。」(頁一二〇)

ここに述べられていることは、言語學としての分野と文化人類・宗教學的(?)分野が對立的にとらえられ、後者の視野から前者をみるべきだ、ということのようである。このことがもう少し明瞭に理解できるかと思われるので、數文章後にラ氏は次のように言う。

「下文中我們將討論的那些字、有些是與生命和存有起源之某些其本觀念有關、有些則與占卜儀式有關。」

人間の生命と存在の起源に關する言葉として、ラ氏は繫辭(例えば英語の"be"動詞)の「隹」と「重」とを擧げる。「隹」は「鳥」であり、殷人が鳥を神聖な祖先、つまり自分達の生命・存在の根源であると信じ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としている。氏の言葉では、「隹 "to be" 則表示分受鳥之生命」である。また、「重」に關しても、

それが「～であるべし」("should be")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ことは認めるが、やはり殷人はその言葉に神聖な意味合いを感じていた、とし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使其是'之主格當指說話者、而如果誠如前文所述商末人相信自己與神明間能有一密切之接觸—尤其是與氏族始祖和居地守護神間—那麼、'使其是'的主格應指神明。這麼一來、'亩'當意爲…'因神明使其如此、故該是…'。」

ラ氏に依ると、「非情態繫辭(non-modal copula)である「隹」も「情態繫辭」(modal copula)である「亩」も、殷人の宗教的觀念を暗示し、それが世俗化(secularize)されるに従って、神明との關係が薄らいでいっ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して、この世俗化が進んだ現代、中國人の研究者が「隹」と「亩」とは同義であると「感じている」ことをも説明し得るとしている。

このような解釋は、言語そのものが文化的要素を表わす具體例のように思われ、一見、魅惑的な印象さえ與えるかも知れない。例えば、「隹」は「弗」以外の否定詞により否定されるが、「亩」はそれ自體否定されることがないという事實がある。このことは、ラ氏の解釋では、「亩」は「因神明使其如此、故該是…」、即ち「神の命により～であるべし」であるから、それが否定されないということは、「神の命であるから、それに逆えない」とでもなり、氏の説に都合が良さそうでもある。氏が果たしてそのように言うか不明であるが、かかる否定詞の分佈狀態は、格好のリサーチ・トピックになる。何故か。それは、ラ氏の主張するところの「應該捐棄現代人的觀念、盡可能以古代人的眼光看宇宙」が、「亩字不被否定」という言語學的現象を文化・宗教的に一見スムーズに説明し得ている一方、しからば、言語學的には、如何に説明できるであろうか、という一課題が提出されるからである。

私は、この課題に關しては注63で引用した拙論(頁五〇—五七)にて既に考察を試みたことがある。今、ここで立ち入った議論するのを避けて、要點のみを記すことにする。

先ず、當然なことであるが、「亩」字に神聖な意味を與えたのは、ラフーブレ氏であり、殷人ではない。語源學の觀點からすれば、「亩」*gwidh(中古漢語では ziwei)は、ジェームス・マティソフ氏の言うシナ・チベット祖語の「神」という言葉 *way と同根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64] 私はこのマティソフ氏の論文のコピーをラ氏にお送りしたところ、これを傍證として引用された(頁一三)。それも當然のことである。殷人の觀點からものを見るべきだ、と主張するラ氏にとって、氏の考えがシナ・チベット語系統の言語によって支持されていたようだからである。そうなのではあるが、我々は、語源と實際の言語の用法・意味は明瞭に區別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があることも忘れてはならない。そして、この言語學の分野では周知のことが「隹」と「亩」字にも適應する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る。「亩」字の用法を研究して判明したことであるが、

(i) 亩字の用いられている對貞の否定文には、統御可能動詞の「統御」とは、人間(殷人)を指していうことである。

ここで、統御可能動詞の「統御」とは、人間(殷人)を指していうことである。

(ii) 同じく對貞の正反いずれか一方に於ける「其」字—これは前述したように「將來が不確實で、殷人にとって望ましくない」意味を擔っているコトバ(第三の2項、第五の6項參照)—が用いられることがある。

(iii) 同じく對貞の正反いずれか一方に於いて、場所・時間を表わす虛辭の「于」が用いられる時、その後にくる時間帶は、例外なく「亩」が先行した時間帶よりも後、つまり、貞卜時より遠く離れた將來ということがある。時間帶が後ということは、その對貞に於いて、異った、コンピーティングな選擇を命龜しているわけである。

以上述べた三つのポイント[65]の意味するところは何か。それ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だと思われる。もし我々がラ氏に從っている、という可能性が內潛している說を打ち出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思われる。後者は、モットーそれ自體は望ましいこと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のではあるが、結局のところ、不可能なプロポジションであり、その方法論、從って、實證性に問題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學問の發展があるとすれば、上述したような言語學的解釋のどこが誤っているかを追求するべきであろう。

以上、ラフーブレ氏の考えについて、「隹」と「亩・亩」の例をとり、論じてみたが、本項で直接關係あるのは、氏の「貞」字の解釋である。それは次の如くまとめられよう。

先ず、氏は貞字の研究史の如きものを簡單に紹介した後、甲骨文に於ける「𠂤」、「𠂤」、「𠂤」(及びこれら三字の異體)が「鼎」字に該當するとし、序辭や命辭に用いられたりすることに注意する。音韻方面からとして、李方桂氏の上古・中古再構音(注56所揭文獻參照)の「鼎」字の音 *tingx∨tiäng 及び「貞」字の音 *triing∨tjäng を引き、前者が名詞、或るいは、自動詞に、そして後者が恐らく他動詞にコレスポンドし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これは正しい判斷であると思われる。)甲骨文に於いて最もよく用いられる「𠂤」も「鼎」*tingx であり、「貞」*triing にはコレスポンドないとし、次の如く述べる。

「就字形、字音言、'𠂤'當爲'鼎'…、當名詞或不及物動詞用、而非'貞'…。說文之前、'貞'竝無'卜龜'之意…。」(ラ氏論文、頁一二四)

ラフーブレ氏は、この「𠂤＝鼎」という解釋に基づき、更に次のように論じている。

「命辭中、'鼎'經常表祭儀、即'用鼎以祭'…;序辭中之'𠂤'(即'鼎')、應有相近的意義。和祖先或神明接觸、只有藉奉獻祭品的隆重儀式才能追行。…'卜'即表示以火占卜時連續的形式動作;'鼎'則代表在祖先或神

明之前所擧行的整個祭儀。…商末時、君王或其代表貞人、應先立於祖先或神明之前、以莊嚴之祭儀禮敬之後、再宣示〝命辭〟。這便是爲甚麼有時在序辭中〝𠂤〟字前常有王禮者之名之原因。果其如此、則〝某𠂤〟、或可釋爲〝某主禮占儀〟。」（頁一二五―一二六）

これを要するに、ラ氏は「干支卜某貞」としてとらえ、「鼎」は嚴かな「鼎祭」の儀禮を行うことにはかならないとしたわけである。

ラ氏の解釋は、我々が「貞」を形態論に基づいて、使役・強輔的な「貞す」*trjing という意味のコトバと解釋したのとはかなり異なる。ラ氏の「某主禮占儀」にコレスポンドする英文テキストの方は、〝X celebrated the divination〟（某が占卜の儀式を擧行する）であり、それは「鼎」字の解釋であるわけである。これは、前にも觸れた「古代人の觀念からものを見よ」という氏のモットーを實踐したものと思える。現代人の我々の觀點からみるとどうなるかは、勿論、分析者によって異なるであろうことは豫想されるが、一つの見解を示しておきたい。

先ず、字形の問題である。ラ氏は「𠂤」及びその異體字をことごとく「鼎」字とし、「貞」字ではないと斷定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の「根據」として、「說文之前、貞竝無卜龜之意」（頁一二四）とし、これはキートリー氏が強調した通りであると言う。我々は既にキ氏の所說を檢討してみたが、キ氏の強調したのは、貞字には「問う」という意味は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で、「貞竝無卜龜之意」とは言っていない。（第五の3項參照。）實際、『尙書』洛誥の「我二人共貞」、『左傳』哀公十七年の「衛侯貞卜」、『國語』吳語の「貞於陽卜」等、數は多いとは言えないが、これらは全て『說文』以前のテキストであり、また「卜龜」に關連する時に用いられ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また、『周禮』も參考とするならば、春宮、天府に「…以貞來歲之媺惡」とか、小宗伯に「若國大貞」等あり、これらの中、「貞」とあるのを發見しえたが、何萬とある貞字中一例あるのみということは不思議である。この『鐵雲』四五・二は僞刻でもなさそうで、陳夢家氏も松丸道雄氏もリスト・アップしていない。[67] ところが、最近明かるみに出たことだが、肯楠氏が意外の收穫として一つの腹甲を紹介した。[68] それは殷墟小屯南地の陶片と混って發見されたものであり、腹甲の五つの部位に文字と易卦の數字が刻されていることが後になって（つまり、泥落としした後）判明した。文字は數字と同樣に極めて小さいが、はっきりと「𠂤 卜 𠂤」（貞吉）と契刻されていたことが見てとれる。肯楠氏は、この腹甲の

(i) 攻治方法と形制
(ii) 鑽鑿
(iii) 字形の特徵

の三點から、大體に於いて周原卜辭と近似しているが、鑿がやや丸味を帶び、中央の千里路を境にした鑽鑿の對應關係の體系が違ったりしている點などから周原卜辭とは異物のものであるとしている。肯氏は、結論として、この「易卦腹甲」を殷末周初、恐らくは、周初のもの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このようなモノが、どうして殷墟の小屯南地から出土したか、その眞相はつかみ難い。しかし、もしこれが外地からもたされたものでないとしたら、貞字の原形としても、時代こそ隔たるが、殷墟に「𠂤 卜 𠂤」字と「𠂤 𠂤」（後者は第一期の賓組卜辭と思える）の二つあったことになる。そして、この場合は、特異ではあるが、「卜」が本來は意符としてつくべきものであるという刻字者の潛在意識が表面化された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私はそのように問題の整理を試み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らの「貞」字の原形が金文の「𠂤 卜 貝」字とは意味的にも時代的にも連接しないのは確かである。これは、金文の該字の音價が *trjing とは全く違ったものであったからであろう。

字は全て龜卜を指すと解釋されている。從って、ラ氏の「根據」は我々が受容できる根據たり得ない。

字形の問題は、やはり字形の分析により解決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これに關して、ラ氏はバラグラフを改め（頁一二五）、金文の「𠂤 卜 貝」（『金文詁林』九二九／頁四四二四―四四二五）を引用し、この字の上部にある「卜」は卜兆のことではなく、鼎の蓋を表わ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故に、この金文の字形は、「貞」の字の前形ではない、と判斷している。金文の字形の「卜」が鼎蓋を表わしたとは、未だ信じ難しと感じるが、該金文の字が「貞」の意味に用いられていないことは確かである。[66] この場合、金文の字形よりも甲骨文の字形分析が問題に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しかし、ラ氏はそれには言及していない。我々は、第五の1項に於いて、「貝と鼎の字形上のあいまいさは甲骨文にまで遡れる」とした。𠂤（貝）と𠂤（鼎）は、それらが樣式化（stylize）された時、兩者とも𠂤になると思われ、混同される可能性を含んでいたのである。しかし、「貞」は占卜のテクニカルなコトバであったため、かかる混同は字形上のみに限られ、コトバとしては、明白に區別さ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スタイライズされた「𠂤」字は、命辭中にはほとんど皆無に近いということもある。「貝」の上に義符と思われる「卜」をつけたのは、刻字者のイディオシンクラシーか「卜がつくべきであるという潛在意識」の表面化としてとらえられ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その理由であるが、先ず、周原卜辭では、「𠂤 卜 貝」（H11・1）、「𠂤 貝」（H11・174、H11・84）、「𠂤 貝」（H11・13、H11・10）等と契刻され、それらは「𠂤」、（H11・1）や「𠂤」（H11・14）等と區別されている。前者は、「貞」であり、後者はそれぞれ「鼎」と「「鼎」（＝則）の字に相當すると思われる。從って、この場合、「卜」を「貝」・「鼎」の上につけたのは、周原卜辭の刻字者グループのイディオシンクラシーとしてとらえうる。（但し、これは殷墟卜辭の刻字者グループと比較してのことである。）殷墟卜辭では、著錄された例として、僅かに一例を『鐵雲』四五・二に「𠂤」

最後に、ラフーブレ氏の「鼎」を「用鼎以祭」とする解釋であるが、それが命辭中に於いて一つの動詞であることは確認可能である。次の如き文は好例である。

(1) 貞鼎宰。 『人文』九九
(2) 王其鼎、又大雨。 『京津』三八七五
(3) 其鼎、又正。 『京津』四三三〇

(1)では、「貞」（𠂤）と「鼎」（𠂤）が明瞭に區別さ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鼎」をコトバとするラ氏の言う「〔與貞〕應有相近的意義」は受容し得ると思われるが、[69] それを直ちに「祖先や神明の前での莊嚴なる占卜儀式」と解釋することは如何なものであろうか。それは、古代人の眼から見るべきだとするラ氏のモットーが氏をして想像の域に行かしめたということにもなるかも知れない。資料の制限を卓越した見解とも言える性質のものであるなら、これは要注意の態度で受けとめざるを得ないと思う。いずれにせよ、ラ氏の解釋は「貞」ではなく「鼎」という語に對してなされたのであって、我々のここでの關心からはずれるのである。そして、字形の分析から言えることは、「𠂤」字が「貞」ではなくして「鼎」字のみにコレスポンドするというラ氏の說は成立しないのである。

七　ショナシー說

最初に斷わっておかねばならないことであるが、私は本稿を執筆する時、ショナシー氏の一九八三年の博士論文（注14所揭）に直接目を通せる境遇にいあわせなかった。從って、氏の說は裘錫圭氏の論文（「はじめに」にて引用）

で紹介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に依ることにする。[70] 裘論文は、注4にても記したが、ショ氏により英譯されている。そのため、裘論文中ショ氏說に關連するところは、氏の博士論文と同文のところもあるであろう。しかも、氏の檢閱を經ていると推測される。また、裘論文でショ氏の見解が分かるところは、ニビソン氏の論文（注13所揭、頁一三）で記述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と一致している。

ショナシー氏の見解で新しいところは、殷墟卜辭の性格について、共時的に劃一的な解釋を下すのに滿足せず、歷史的發展が窺えるとすることにある、と言ってよい。ショ氏は、李學勤氏の李論文一（注6所揭）の說—卽ち、自組卜辭中の「不（否）、乎、及、執」という「語末助詞」（＝「句末助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卜辭は疑問文と見做すべきだという說—をまず認める。更に、ショ氏は、李論文二の說—卽ち、「斯正」、「斯有正」などの表現がある文は疑問文ではないとする說—を認めた上で、次の如く論ずる。[71] 自組卜辭が現存する最古の卜辭であるという說に基づき、そのグループには、三つの特徵があるとする。一つには、何らか特定なイベントがあった時に應じて貞卜し、その言語は一定の句型型式にのっとっていないということ。次に、自組卜辭では、正反の問題を一つの文に收め、對貞型式は、通常、用いていないということ。ここでは、李學勤氏の意見「…把正反兩問併于一辭之中」（李論文一、頁四一）にそのまま從っ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最後に、命辭はしばしば疑問文として提起されていること。これら三つの特徵を自組に續く賓組卜辭と比較してみると、次のようなことが言えるとしている。卽ち、賓組卜辭では對貞型式がよく用いられ、疑問文は用いられなかったとする。この段階では、一般的に言って、「占卜の形式も目的も特に變化の萌芽はないようだ」としている。ここのところの原文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the general form and purpose of divination at that time [i.e., during the Pin-tsu Group inscriptions] seems not to have undergone any change." (p. 55)

賓組卜辭は數も多く、貞卜のトピックも廣範圍に亙る。しかし、祖甲の代になると、貞卜の性質にも大きな變化が見られ、それは殷王朝滅亡時まで繼續的に進んでいったとする。祖甲以降、貞卜のトピックも貞卜する頻度も少なくなっていき、帝乙・帝辛時代の卜辭には自・賓兩組に見られた臨時的な、また應變的なものがなくなる。その時代には、貞卜行爲に本來具わっていたであろう神秘性が消滅してしまい、卜辭も形式化されたものになっていった。武丁時代の賓組卜辭では、比較的に言って、命辭のみが臨時應變的なものではなく、繇辭もそうであった。これは、繇辭に「吉」や「不吉」などといった表現を記すことも有ったことからも推察できる、とショ氏は言う。しかし、帝乙・帝辛の時代になると、繇辭は「吉」、「大吉」、及び「引吉」と全て良い意味にて形式的なスタイルで記されるようになる。命辭の方も「旬亡禍」とか「往來亡災」のように「正」の概念を表わし、決して「旬有禍」とか「往來有災」などといった「反」の概念を表わすことがない。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殷代末期では、「貞卜という儀式は、單に緊迫した事態に對處すべきことを量らんとする手段ではなくなり、それらをコントロールするための手段に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とショ氏は結論づけている。ここの部分の氏の原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が、氏の說は「卜辭マジック說」を彷彿させるに足りる、と言ってよいと思う。

"This [referring to the summary just presented] suggests that for the last Shang kings, the ritual of divination was no longer simply an attempt to resolve doubts about impending events but rather had become a means of controlling them." (p. 56)

ショナシー氏のこのような說は、殷王朝の貞卜の意義を歷史的な流れの中に求めたものとして、評價出來るところもある。例えば、卜辭の內容から考えて、殷人が貞卜により對處せんとしたことが臨時應變的なものかどうかを考えてみることは、祭祀、戰法、農耕生活等に對する思想を知る上で、重要なことと思われる。また、本稿で紹介できたところは、ショ氏の說の骨格に過ぎないであろうから、更に充實もしくは修正可能なところも出て來るであろう。ともあれ、今迄、我々が羅振玉の說を始めとし、前項のラフーブレ氏迄の諸說を紹介・檢討してきた過程で言えることが三つほどあると思うので、次に簡單に述べてみよう。

先ず第一に、ショ氏が甲骨文の初期には疑問文があると認めたことである。これは、羅振玉や張秉權氏などの因襲的甲骨文研究者の考えと同じであり、「卜辭疑問・質問說」である。しかし、ショ氏の理由は、「うらなうということは問うことだ」という、いわば、先入觀的なものではなく、李學勤氏の提起になる句末疑問助詞によって明白にマークさ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我々は、既にこの句末助詞そのものが成立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を述べ、それを次項の第八の1で詳考するとしておいた。もし、私が信ずるように、甲骨文の初期にも疑問文がないとしたら、ショ氏の歷史觀には大きな影響をもたらすであろう。

第二に言えることは、ショ氏の判斷である「賓組卜辭でよく對貞型式が用いられ、疑問文は用いられない。この段階では、一般的に言って、占卜の形式も目的も特に變化の萌芽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に關してである。賓組卜辭によく見られる對貞型式に疑問文が用いられないとするのは、ショ氏の論據こそ不明であるが、正しい。これは、我々が第二項で董作賓氏の卜辭命龜說を正反の選擇を神龜に命ずると解釋することにより、疑問文ではなく非疑問文、敘述文であると判斷したことと一致する。「對貞型式による占卜の目的に特に變化の萌芽が見られない[72]」ということは、ショ氏が武丁時代の貞卜の目的を神祕的な手段によって疑問や問題を解決するものとしてとらえ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する。

但し、この解決方法として、言語の「質問形式」を用いてはいないのだが、「質問の意識」がはたらいていた、と理解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これは、白川靜氏の兩貞法の解釋（第三の2項）を「貞ふことの意識がなほ強くはたらいてゐた」とすることと同じである。しかし、白川氏の「肯定的な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らしい」というインサイトは、ショ氏說には窺われない。我々は白川氏のインサイトを「其」という語氣助詞の意味論的分析と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の內容分析によって支持してみた。もしかかるインサイトが受容できるものであるなら、これもまたショ氏の卜辭の性格の理解に大きな影響を與えるであろう。

最後に言えることは、「貞卜という儀式は、單に緊迫した事態に對處すべきことを量らんとする手段ではなくなり、それらをコントロールするための手段になっていた」についてである。これは第五期の卜辭についての性格づけであるが、白川靜氏の「卜辭は一種の呪術的なマジックである」という考え、さらにキートリー氏の「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模倣魔術）、卽ち、「卜辭マジック說」に非常に近似している。むしろ、それらをより一層強調した如くである。しかし、かかる判斷の根據となっている二つの點—卽ち、第五期卜辭には繇辭として「吉、大吉、引吉」があり、また、「旬有禍」とか「往來有災」などといった命辭がないということ—は、實は、何らの效果もないものである。何故なら第一期にも繇辭として「吉、引吉」があるし（例えば『丙編』九七・⑿、二四七・⑴）、また、「旬有禍」とか「往來有災」などといった命辭は、甲骨文全期を通じて、皆無であるからである。從って、第五期の貞卜言語の目的を第一期のそれと比較して變化したとする說は、薄弱な根據にのみ立脚していて、サブスタンスがない。確かに第五期の繇辭には「不吉」などはなく、第一期のそれにはある。しかし、それからだけでは滿足のいく歷史的說明は得られない。第一期の卜辭には、キートリー氏が指摘したごとく、時として、卜兆が深く切り込まれている。そ

の意義についての解釋は一樣なものになるとは言えないであろう。キ氏の解釋によると、かかる事實は未來に對してはたらきかけるシンボルということである。我々も甲骨文に於いて卜兆が實際にどのよう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かを考慮した結果（第三の1項(イ)）、キ氏の解釋は穩當なものであるとしたわけである。また、「旬有禍」というような表現はないが、「某往來其有禍」はあり、問題は「其」字の解釋になる。（第三の2項參照。）このように、多角的な、また細分析を伴った研究をすることにより、「卜辭マジック說」は檢討されるべきと思う。

以上をまとめると、ショナシー氏が武丁期迄の貞卜言語の性質が祖甲以後に大きく變化し、殷王朝滅亡まで繼續的に進化していったとする說は、我々としては、受容できるものではない。

八　裘錫圭說

一九八八年の裘論文とショナシー氏による英譯（以下、「ショ譯」と略稱、注4參照）との最も重要な相違は、例文の數がショ譯ではかなり減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裘氏はショ譯を入念にチエックしたとあるから（ショ譯、頁一、注一）、例文は裘氏の精選を經たものと受けとめてよいと思う。本稿では、念の爲に、ショ譯では引用されていない裘論文の全ての例文を拓本と對照しつつ考えてみた。斷片的な資料か解釋が不確實の場合は擧例を愼んだ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なら理解できるが、ショ譯に採用された卜辭例には、裘氏の說に却って不利になるというようなものもあるようである。少なくとも別の解釋を導くようでもある。また、その逆に裘氏の說に有利なものも極めて少數ながらあるようでもある。從って、本稿では、ショ譯で除外された例文も全て考慮の對象に入れて論じてみることもあるし、また、裘論文に引用されていないものも考えに入れることもある。

裘論文の主旨は、大體、次の如くである。甲骨文に於ける命辭は、過去約七〇年の間、大多數の專門家により一律に疑問文としてとらえられてき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を分析してみると、疑問文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ものと認められないものとに分類可能である。前者に屬する例は賓組卜辭にもあることはあるが、特に、第一期早期の自組卜辭に多くある。それらには句末助詞の「抑」と「執」が用いられ、明白に識別できる。郭沫若（『粹考』頁六六ウ／四二五片）や李學勤氏（李論文一、頁四〇、注6）が句末疑問助詞として「不」（＝否）と「乎」をも擧げているが、それは間違いである。さらに、郭沫若（同書、頁八〇オ／五五二片、頁一四〇ウ／一〇八九片）が「才＝哉」としているが、それも間違いである。現代語に見える「動詞＋不＋動詞」（以下、V不／弗Vと表記する）の構造をもった選擇タイプの質問型式は、甲骨文には存在しない。それらは、ことごとく「V、不／弗V」と表わされるようにVの後で文を切るべきであって、「不／弗V」は驗辭と解釋すべきである。最後に、裘氏は疑問文ではないと斷定できる文例を若干擧げて說明を加えているが、それらは全て複文型式である。[73] 以上の論旨の中、我々が本稿でとりあげたい問題は、裘氏が句末疑問助詞とする「抑」と「執」の解釋である。裘氏のそれ以外の說は、細部に至っては疑問點も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が、大局的には受容できる印象を得た。何故受容できるかを再檢討するのも有益ではあろうが、紙幅にも制約を課したく思うため、本稿では直接關連あるところのみ述べることにしたい。

1　「抑」・「執」句末助詞說の問題點と「印」・「摯」名詞試釋說

前述した如く、李學勤氏は、自組卜辭には疑問を表わす句末助詞の「及」と「執」が用いられる、という說を發表した（注6所揭の李論文一）。この說はニビソン、ショナシー、そして裘錫圭三氏の考えに絶大な影響を及ぼしたのである。裘氏はまず第一に「[illegible]」もしくは「[illegible]」と刻される文字を「及」ではなくして、「抑」に訂正する。つまり、「不」李氏がそもそも「及」としたのは、實は、音韻的な理由が字釋の決定に先だった、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つまり、「不」（＝否）は之部陰聲の *pi̯əg(x) であり、「及」は之部入聲の *pi̯ək であることから、李氏はその二語とも句末助詞ととらえ、音韻的に近いと考えたわけである（李論文一、頁四〇）。しかるに、「抑」は *·iɨk であり、音韻的に比較しえないと判斷した、と推測できる。ところが、裘氏は字形上「[illegible]」と「[illegible]」は、既に羅玉振が『殷虛書契考釋』（中、頁五四ウ―五五オ）にて「印・抑」と釋字すべしとしていることを指摘する。かかる字は明らかに「[illegible]」と異なる。後者は人牲としてしばしば用いられ、これが「及」であるのは間違いない、としたわけである（裘論文、頁三、及び羅振玉の『書考』中、頁五九ウ）。裘氏のこの字釋訂正は正當である。次に、甲骨文にて「[illegible]」と刻される字は「執」とされ、この方は字形の面からは問題はない。

問題は、しかし、「抑」字と「執」字が、結局のところ、裘氏が提唱したように、疑問の句末助詞の機能を果たしている、と認め得る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結論から述べるとすれば、私の解釋は否定的であり、かかる二語は疑問助詞にも句末助詞にも認定できない。例外としては、ほんの一例もしくは二例を數える程度であり、それを根據にして句末助詞說を支持することは難しい。

先ず、裘氏が「抑」と「執」を疑問の句末助詞と解釋しなければ意味が通じないとする例から考察してみよう。裘論文中の例文(3)（以下、數字番號は全て裘論文からのを用いることにする）は「不」のため、それを除き、(1)から(22)までの合計二十一例を對象にする。この中、さらに(7)、(13)、(17)に對する裘氏の釋文にクルーシャルな部分で疑問が殘るようであり、本稿ではひとまず「抑」と「執」の考慮から除外したい。拓本のコピーを圖三として揭げておくが、(7)などは別の議論をするときに用いることもある。（注82參照。）

(7)を裘氏は「乙酉卜、王貞余靜朕老工延我奠、貞允唯余受馬方祐抑、弗其受祐執」としている。拓本を見ると、「二月」の下の「方」の字を裘氏は見落としているのが分かる。李學勤氏（李論文一、頁四一）は、最後の部分を「…弗其受方又執、二月」とし、「方」字を見落としてはいないが、裘氏の釋文と異なる。「乙酉卜」から「…余受馬方祐」までは、兩氏が釋文した如くに何とか讀めても、最後の部分は語順に疑問が殘る。兩氏の釋文とは別に、「…余受馬方祐、印弗執、其受方祐、二月」とすることも考えられるかも知れないが、このような不明瞭な例は、資料から除外しておいた方が無難である。

例(13)を裘氏は「辛丑卜、自貞子辟□疾臣不其禍□（此字从〝目〟从〝舟〟）抑、禍□執」としているが、クルーシャルな「抑」は



(7)　20613（＝『前編』4.46.1）
(13)　21036
(17)　21047

圖3

明瞭さに欠き、「執」などは句末に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し右から三行目の第一字が「執」字であるとしたら、裘氏は(13)を不可解な語順で訓んでいる。□字は『柏根』一三では地名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ここでは人名にとることも考えられる。しかし、(13)は前後文を缺き、資料價値が問われるべきであろう。

(17)は更に絶望的である。

以上見てきたように、(7)、(13)、(17)は資料的に我々の考察の對象外とした方が安全であると思う。

資料不信は、容易に強調できようが、注意を轉じて、殘りの二十一例を考えることにする。私は「抑」と「執」が疑問の句末助詞と解釋しなければ意味不通とする說に疑問を持ち、別の假說を立ててみた。それは「抑」と「執」は二つとも名詞に解釋すべき統辭論的ビヘイヴィアーが窺われ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そしてこのように解釋することにより、かかる語の前に用いられるコトバは動詞であるべしということが導かれるわけである。そこで、(3)（これは「不」を使用）、(7)、(13)、(17)の四例を除いた(1)から(22)までの例文中、次の八個の一見動詞と見做される字が問題として擡頭してくる。今、それらを列記し、簡單なフィロロジカルなコメントを施し、「抑」、「執」名詞說に一歩接近してみたい。

(i)  この甲骨文の形は一種のモンタージュ字であり、『合集』一九七八〇、二〇九八八、一九七八一がそれぞれ由來している原著錄集の『乙編』三〇七、四四五、『京津』二九二二に見える五つの異體字をベースにして構成したものである。（『合集』よりは原著錄集の方が一般的に言って質がよい。）この字は、賓組卜辭にでる「  」（『續編』五・一〇・三、卽ち「雚」、裘氏の「陰」とする字とは區別すべきである。今、「雚」と隸書化しておくが、その意味は「擒」、卽ち「いけどる、とらえる」であると思う。

(ii)  この字を「正」とも「征」とも解釋することは、大いに疑問である。「  」が別に存在し、それが「正」あるいは「征」の意味を表わすと思われる。しかし、上記の甲骨文字が「征伐」とか「軍役」に關連のあるコトバを表わしたであろうことは、そのコンテクストから察せられることである。本稿では、周永珍氏の說でもある「圍」字と解釋しておく。意味は「かこむ」であると思われる。詳細は、氏の論文「殷代"韋"字銘文銅器」『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四一―六〇、及び該論文所揭の參考文獻などを參照されたし。

(iii) これは「見」で格別に問題はなかろうと思われる。目で實際に「見る」とか「見わける」という意味で、「見牛」、「見豕」、さらに「見𠂤在之」等の表現に用いられる。頻見の「見王」は「謁見する」の意であろう。

(iv) 隸書化すれば、「𠦂」となり、小篆では「攴」が右旁につき、楷書では「敦」と變化した。意味は「うつ、うちくずす」であると思われ、卜辭では「敦缶」とか「敦大邑」などがある。

(v) これは、自組卜辭（のみ？）に用いられ、その外（後）は別の字によって契刻された可能性がある。楷書化は不明だが、「」や「」（『簠殷』雜五六）というコトバと深い關係があると思われる。後世の「屈せしむ」とか「折る」という意味をもつ「拑」字で理解すると分かり易いようである。

(vi) 通常、「氐」とか「以」などと釋字され、その意味は「もたらす、ひきいる」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コトバ及び字形からは、「氐」（至＝致）の方が「以」よりもディフェンシブルであると思う。「氐」は *tjid の假借であると思われる。字形上も甲骨文、金文（令鼎）、小篆と綿々と引き繼がれていくようである。甲骨文での用例は、「氐衆」、「氐羌」、「氐易」、「氐羌𠬜」、「氐禍𠬜」など豐富にあり、「氐」の後にくるこれらの字は人間名詞を表わす。

(vii) この文字は「咼」（＝禍）と釋字するのには問題ないと思われるが、通常、名詞として用いられ、動詞には用いられない。從って、裘氏の擧げた一例（氏の(16)）は名詞、それもここでは個有名詞の可能性が大である。人名・族名としての用例はいくつかあるが『丙編』二七五・(7)(8)などは好例である。(vi)に擧げた「氐禍𠬜」も「禍の𠬜（兵士）をひきいる」の意味であると思われる。

(viii) 字の構成からは、「蔑」であるが「蔑」字が當てられる。この字は、普通、黃伊などと並んで犧牲をうける神格、卽ち個有名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る場合は、後世の「ないがしろにする、さげすむ」という意味にとるより、同根である筈の「滅」、すなわち、「ほろぼす」という意味に解釋した方がよいであろう。

以上、簡單に「抑」と「執」の前に用いられている語に注釋を加えてみたが、(i)から(vi)まで、及び(viii)は他動詞としてとらえられる公算が強い。（自動詞、というよりは、受身の用法も含んだ狀態動詞（stative verb）としてとらえられることもあるが、それはコンテクストや否定詞「不」の出現によって決定できるであろう。）上の(i)、(ii)、(iv)、(v)、(vi)、そして恐らくは(viii)も、大部分「戰爭」とか「追及」といった行動に關連あるコトバである。してみると、「抑」と「執」は、しばしば「ベアー」として現われる一種の特別な「人間」（或るいは「動物」）であっ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その點、「執」の方は、動詞としては「手かせをはめる、とりおさえる」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ことには問題ない。（『綜類』三七六・二、三、例えば、『乙編』三三八一、四六九三等參照。）その派生名詞（derived noun）としての用法は充分考えられることである。例えば、裘論文未收の『合集』七九八（圖四）の刻辭は好例であると思う。意味は「とらわれもの（囚人）、囚人たるべきもの」であろう。（ここで、「囚人たるべきもの」としたが、他にも、例えば、「伐」も「首を伐られてしかるべきもの」という意がある。例えば、「伐十羌」とか「數十伐」が目的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などである。）圖4の例では「執」のみではなく、「抑」も動詞「用」の目的語として使わ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ここで、「抑」も「執」も疑問の句末助詞と解釋するのは、極めて不自然である。



圖4

不自然と言えば、裘論文（頁四）で、「以上爲前一分句用〝抑〟句有的是正面問有的是反面問。以下爲前一分句用〝執〟后一分句用〝抑〟之例、〔18〕～〔22〕」という觀察は、言語學的に考えて、非常に不自然である。疑問文や選擇を表わすコトバは、例えば、日本語の「か」（「行くか、行かないか」等の例）のように、一つのコトバで經濟的に言い表わせる。それとも、英語に於ける間接疑問の"whether...or..."の如き二つのコトバが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しかし、英語の"whether"（OE hwæþer）は、"which of the two"という意味であって、"or"（OE oðde, oðða）のような語源的に不透明な助詞的（particle like）なコトバとは違う。日本語の「か」も現代中國の「嗎」と同樣に語源的にも不透明な、また虛辭的な助詞であるが、「抑」も「執」も虛辭的（particle like）ではなく、實辭的なコトバである。どうしても虛辭的、助詞的にとらえる必要があるときのみ、そのように解釋した方が良いように思える。また、裘氏のいう「較晚的古漢語裏置于選擇問句的兩個分句之間的連詞〝抑〟、也許就是由這種〝抑〟演變而成的。〝執〟相當于古書中的哪個詞、或者跟哪個詞有關、尚待研究」（頁

(4) 辛亥卜、方圍今十一月印。 『合集』二〇八一八

(5)*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印、不執。余旦不其圍。允不。 『合集』二〇四一一（＝『乙編』一三五）

(6)*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𠂤人其見方印、不其見方、執。一月。 『合集』（＝『外編』三四）

(8) …辰卜、王…于大方…敦印、不執。 『合集』二〇四六八

(10) 丙寅卜…貞衣今月虎其拇印、不拇執。旬六日壬拇。
『合集』二二三九〇＋四〇八一九（＝『南北』師二・一〇八）

(14) 王…貞…牛在…弗克𠂤印、其克𠂤執。三月。 『合集』一九七七九（＝『拾掇二』四六八）

(16) …貞…有祟印、亡𡆥執。九月。 『合集』一九七八四

(18) 癸卯卜、王…缶蔑圍、戎執、弗其蔑印。三日丙午…方不𢦏。
『合集』二〇四四九（＝上、『前編』五・三九・二、下、八・一二・五）

以上の九つの例に注釈を施すことにする。

例(1)の命辞の意味は、「丁巳の日に印を捕えん」であると思われ、験辞で実際に「印」を捕捉したことを記している。別版に同辞の刻辞があり（裘論文例文(2)）、その「事件」は、武丁時代の前期と思われる自組卜辞に關連する人人に何らか特別な意味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と推察できる。

(4)は、(5)でもそうだが、日付である「今十一月」(5)では「今二月」が「印」を修飾していると解釈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名詞句であり、その構造は「限定」であろう。如何なる限定かは不明だが、想像できることの一つとして、異なった日付に烙印のこときものを押されたもの、或るいは、何かしらその日にマークされるものだ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また、(4)では如何なる事情があったか言えないが、「今十一月の印」を方が圏むことをトしている。

(5)は命辞、繇辞、験辞の三つがそろっているため、得られる情報が(4)より大である。命辞では「其」字が用いられており、「圍」の語気をやわらげている。意味は、「方が今二月の印を圏まん（とすれども）、「不執」すなわち「執らえられん」というような変事であろうか。（上文での「～とすれども」の「逆接」については後述する。）「不執」は、別解として、「執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い」（"will not be catching" [not so much in its progressive aspect as in its stative/eventive aspect]）というような、当事者の意志では統御不可能なイベントの意味に解釈するのがよいであろうか。いずれにせよ、「執」は「不」により否定されているため、不可控制（統御不可能）動詞にとるべきであろう。（注57所掲の拙論の解釈による。）繇辞には、「余が曰うには、（方は）包圏す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とある。そして、験辞にて「実際に包圏す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かった（故に、「今二月の印」は執らえられなかった）或るいは、執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かった）という内容で完結している。ここで言外の意味を汲みとらんとすれば、繇辞と験辞の間に「方が二月の印を包圏しないほうが望ましい」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かも知れない。「允」の語気は、しばしば、その前にくる潜在的な意味を呼應し、それを總體的に肯定し、追認すると認められるからである(78)。

例文(6)は、一つの文の中で（と假定して）、肯定形と否定形が包容された「選擇、二者擇一」（裘氏の「選擇疑問」でも可）の構造を備えているとみなして考えてみよう。この限定に從うと、(6)の意味は、「今日、癸酉の日より乙酉の日までの間に𠂤人は方の印を見るようになるであろうか、或るいは、方の印を見るように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ろう。しかし、この解釈は理論的に考えて「選擇、二者擇一」になっていない。それは、肯定の對象である「方印」が否定の對象である「方執」と一致していない、つまり「公分母的」、または「同指謂的」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

四）などは、中國語を歷史言語學の觀點から記述する際、愼重さを要求され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に關してはさらに追述する。）「抑」は古代漢語において二つの文節に用いられる接續詞だと裘氏は言うが、もっと正確に言えば、次の例の如く、「Si＋S2」のS2の初頭に用いられるのである。

○ 皇父卿士、…艱鰥爲政、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 『詩經』十月之交

（注、この句の「抑」は「噫」という感嘆詞ととられるとされているが、コンテクストから考えると、「それとも」の方が良いと思われる。冒頭の「皇父」に對應し、「此皇父」と續いており、「それとも」の意が自然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からである。）

○ 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 『左傳』莊公六年

○ 求之與、抑與之與。 『論語』學而

○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 『孟子』滕文公、下

以上の例からも分かる如く、「抑」はS2の文頭にくる選擇の接續詞である。裘氏は、甲骨文では、それを疑問の句末助詞にとらえるのだが、これは統辭論的に說明困難である。文頭にくる語が文末であったとするのは、にわかに信じがたいからである(74)。そして、「執」に至っては、古與のどのコトバに相當するか、或るいは、どのコトバに關連あるか「命辭研究」としているが、これは不毛な想像であると思われる(75)。もとより、そのようなコトバはないからである。甲骨文において、「執」は動詞に用いられたり、「執」、即ち「とらわれもの」という名詞に用いられたりしており、そこには、*tjəp（執）對 *tjiəbh（繫）といった入・去聲間にある形態論的名詞派生關係があったのである(76)。以上のように得られた「執」と「印」の名詞解釋說を、裘氏の擧げた例文(1)から(4)まで(7)、(13)、(17)は前述した理由により除外）に應用してみると、氏が、「疑問の句末助詞と解釋しなければ意味不通」としたのが、かなりスムーズに說明可能になる。ここでは、その中から代表的なものと思える例に說明を加えしかる後に、裘論文に引用されている(3)からの(1)までの例文にも目を通し、假說の檢證に供したい（第八の2頁）。以下の例文は、番號とも裘論文によるが、釋字には多少異動がある。（＊印は裘論文一に引用されている例、裘氏の表記をそのまま踏襲する。）

(1) 丙辰卜、丁巳其雨印。允雨。
『合集』一九七八一（＝『鄴中』二・三六・四、『京津』二九三二重出、又一片綴合）

後、名詞の場合は「執」と繁字し、動詞の場合は「執」と書き表わすことにする。

「抑」が古典にて名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例を、私は、認知していない。しかし、甲骨文の「ㄋ・ㄣ」が「抑」*·jit とも「印」*·jinh とも關係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って、そこにも形態論的な名詞派生關係があったに違いない。「印」は去聲でもあるし、語尾が *-n である。ピーター・ブードバーグ氏に從えば、かかる語尾は、しばしば、「內向的な側面」（introvertive aspect）があるように認められる、と言っている(77)。「抑」の動詞としての意味は、「內抑洪水」（『孟子』滕文公）でも知られている「おさえる」、「印」はそれから派生した名詞の「おさえつけられたしるし」である。これから推論すると、「ㄋ・ㄣ」は「印」と繁字し、その甲骨文での意味は、「（烙）印を押されたもの、押されるべきもの」、つまり、人間（或るいは、動物）とするのが安當な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圖4の「用爨用印」とは、そのスラリックスを生かすと「爨」と「印」の二つの種類の犧牲者（或るいは、犧牲動物）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假說をここに提起したい所以である。

以上の九つの例に注釈を施すことにする。

例(1)の命辞の意味は、「丁巳の日に印を捕えん」であると思われ、験辞で実際に「印」を捕捉したことを記している。別版に同辞の刻辞があり（裘論文例文(2)）、その「事件」は、武丁時代の前期と思われる自組卜辞に關連する人人に何らか特別な意味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と推察できる。

(4)は、(5)でもそうだが、日付である「今十一月」(5)では「今二月」が「印」を修飾していると解釈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名詞句であり、その構造は「限定」であろう。如何なる限定かは不明だが、想像できることの一つとして、異なった日付に烙印のこときものを押されたもの、或るいは、何かしらその日にマークされるものだ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また、(4)では如何なる事情があったか言えないが、「今十一月の印」を方が圏むことをトしている。

(5)は命辞、繇辞、験辞の三つがそろっているため、得られる情報が(4)より大である。命辞では「其」字が用いられており、「圍」の語気をやわらげている。意味は、「方が今二月の印を圏まん（とすれども）、「不執」すなわち「執らえられん」というような変事であろうか。（上文での「～とすれども」の「逆接」については後述する。）「不執」は、別解として、「執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い」（"will not be catching" [not so much in its progressive aspect as in its stative/eventive aspect]）というような、当事者の意志では統御不可能なイベントの意味に解釈するのがよいであろうか。いずれにせよ、「執」は「不」により否定されているため、不可控制（統御不可能）動詞にとるべきであろう。（注57所掲の拙論の解釈による。）繇辞には、「余が曰うには、（方は）包圏す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とある。そして、験辞にて「実際に包圏す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かった（故に、「今二月の印」は執らえられなかった、或るいは、執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かった）という内容で完結している。ここで言外の意味を汲みとらんとすれば、繇辞と験辞の間に「方が二月の印を包圏しないほうが望ましい」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かも知れない。「允」の語気は、しばしば、その前にくる潜在的な意味と呼應し、それを總體的に肯定し、追認すると認められるからである(78)。

例文(6)は、一つの文の中で（と假定して）、肯定形と否定形が包容された「選擇、二者擇一」（裘氏の「選擇疑問」でも可）の構造を備えているとみなして考えてみよう。この限定に從うと、(6)の意味は、「今日、癸酉の日より乙酉の日までの間に𠂤人は方の印を見るようになるであろうか、或るいは、方の印を見るように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ろう。しかし、この解釈は理論的に考えて「選擇、二者擇一」になっていない。それは、肯定の對象である「方印」が否定の對象である「方執」と一致していない、つまり「公分母的」、または「同指謂的」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

二一七〇で用いられている動詞は「幸」（＝執）で、例えば「𢦏已余𠂤印・幸。弗𡆥」（二一七〇人）は、「印は𢦏（＝執）すべきか、余は𠂤印・幸すべきか、弗𡆥（＝執）すべきか」と理解するのが正しいと思われ、「不左」、つまり「左がず」は「若干上」と順接関係を形成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裘論文の例文(6)の解釈とそこから派生した逆接と順接の問題処理に紙面をかなり費してしまったが、先に挙げた幾りの例文(8)、(10)、(14)、(19)、(20)に簡単な解説を加え、本項、第八の1に一応の結末をみたい。

例文(8)の主要部分「…敦印、不執」は、「印」を族名か人名にとるのが最も無理のない解釈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それは、動詞「敦」が「撃つ、殴る」というように理解されているからである。裘錫圭氏自身も、嘗は、『合集』二一七〇八、二一七一〇、二三五九〇、二五〇二の四例（同ら参照）を挙げ、「有時也用爲國族或人名…」（頁三）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裘氏は例文(8)を氏の言う「國族或人名」に含めていないが、含めてはならない理由はない。圖5中の二一七〇八と二一七一〇で用いられている動詞は、「幸」（＝執）で、例えば「𢦏已余𠂤印・幸。弗𡆥」（二一七〇人）は、「印は

○　翌乙巳𠂤𠂤乙幸、又𢦚。　『丙編』三一七・(7)

○　王占曰吉、勿隹𡆥。　『丙編』四九・(6)（同文刻辞として、五〇五・(5)、五一四・(20)等がある。）

○　貞王𠂤多屯、不左、若干上。　『丙編』五三三・(2)

ここで、全文に共通して言えることは、S_1とS_2（或るいは、N_1とN_2）の緊張関係が論理的に順当に連な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一つ一つの解説は不必要と思われるので、ここでは省略するが、第二文と第四文のみに対し、簡単な説明を加えることにする。前者では、「又」は「それに加えて」という意味の接続詞であり、それ(19)は順接である。この場合は、従って、N_1（宇）とN_2（𢦚）との論理関係が順接ということである。後者の第四文での「左」は「左がら」さからう」と理解するのが正しいと思われ(20)、「不左」、つまり「左がず」は「若干上」と順接関係を形成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裘論文の例文(6)の解釈とそこから派生した逆接と順接の問題処理に紙面をかなり費してしまったが、先に挙げた幾りの例文(8)、(10)、(14)、(19)、(20)に簡単な解説を加え、本項、第八の1に一応の結末をみたい。

例文(8)の主要部分「…敦印、不執」は、「印」を族名か人名にとるのが最も無理のない解釈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それは、動詞「敦」が「撃つ、殴る」というように理解されているからである。裘錫圭氏自身も、嘗は、『合集』二一七〇八、二一七一〇、二三五九〇、二五〇二の四例（同ら参照）を挙げ、「有時也用爲國族或人名…」（頁三）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裘氏は例文(8)を氏の言う「國族或人名」に含めていないが、含めてはならない理由はない。圖5中の二一七〇八と二一七一〇で用いられている動詞は、「幸」（＝執）で、例えば「𢦏已余𠂤印・幸。弗𡆥」（二一七〇人）は、「印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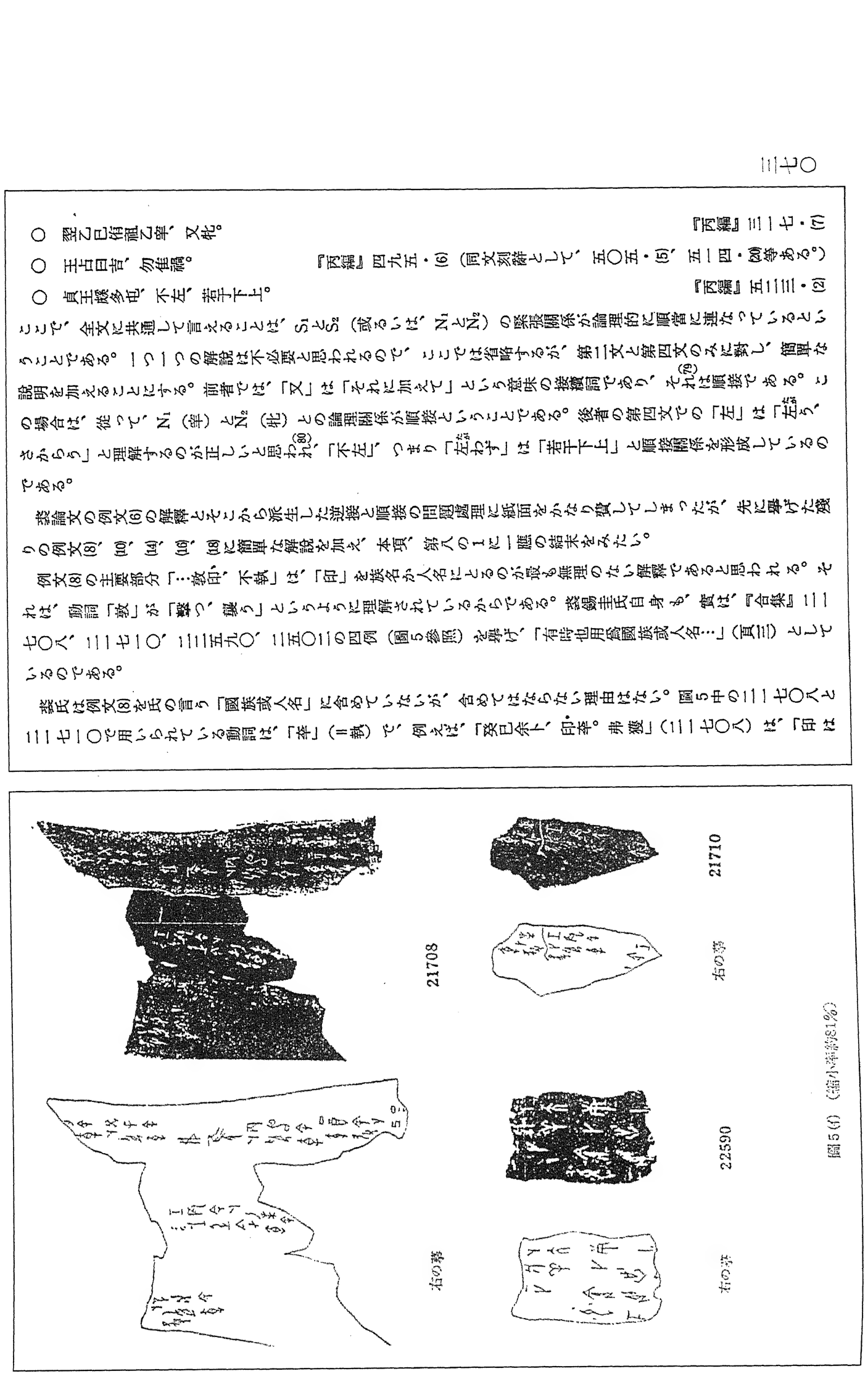


圖5(1)（縮小率約81%）

ティカルに進歩しない限り、形態論學、構詞法は低迷せざるを得ない、と言わざるをえないのではあるが、統辭論の面から言えることとして、逆接と順接は、例文(6)のみではなく、他例が見い出せるのである。例えば、逆接として、次のような例がある。

○　有保、死。　『丙編』三〇五・(2)（これには對貞があり、それは順接になっている。後述。）

○　貞勿𠂤𣪘、亩牡。　『丙編』三一七・(8)（これにも對貞があり、それも順接になっている。後述。）

○　王占曰惟𢦏、隹有𡆥、亡𡆥。　『丙編』四八・(1)(2)

○　丁丑貞卜有𡆥、非𡆥。　『粹編』一二六二

第一文の「有保」は「神の保（庇護、保護）が有る」であり、そのS₁はポジティブなことである。しかし、S₂の「死」はネガティブなことである。従って、その「緊張關係」は相反撥し合う逆接という論理關係が成立すると解釋できよう。第二文の「勿有𣪘」は「𣪘を侑することなかれ」でネガティブであるが、「亩牡」は「牡であるべし」であるからポジティブである。しかも、後性動物の牛が雌から雄に變わっている。これも從って逆接である。第三文は斷辭であり、そこにも逆接が檢出されよう。「𡆥」は天疾狀態を表わす語と思われ、そのような時に彫祭（注48參照）を行うことは、「𡆥あるであろうが、禍は亡からん」と王が占っ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最後の例文も「トに𡆥あるとも、それは禍にあらず」ということを貞している。このように、逆接はS₁とS₂との緊張關係をロジカルな意味分析で解釋することから得られるのである。

順接の場合も、同じような方法で導き出せるのである。例えば、

○　亡保、其死。　『丙編』三〇五・(3)

である。もし、例文(6)を二者擇一に解釋しようとすれば、裘錫圭氏の句末助詞說の「…邑人其見方、不其見方執」とする說が考え得る。しかし、この句末助詞說は、なぜ、肯定に「印」、否定に「執」が用いられるのか說明されていないばかりでなく、例文(5)や(8)に於いて「執」が、なぜ、何の動詞もなしに直ちに否定詞「不」に續くかも說明されていない。また、既述したように古典漢語の歷史的發展がどのようになっていったかも解明されていない。ここで、一歩讓って、「…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𢦚」とするのも、裘氏の說よりは、古典漢語の「抑」とも比較できる點で、優れていそうである。今、この「…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𢦚」を表層構造としてとらえてみるとする。しかし、問題は、その深層構造であるはずの「…邑人其見方$_{\text{執}_1}$、抑不其見方$_{\text{執}_2}$」から變形文法の削除法（deletion rule）により「執」が削除されねば、表層構造は得られないことになる。文法理論からすれば、可能な解釋だとは思われるのであるが、私はかかる削除法が他の例にも適應する實例を知らない。從って、(6)に限って「…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𢦚」とする解釋は、急場凌ぎの處置であり、愼まねば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しからば、(6)は、畢竟、どのような意味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か。私は、次のように解釋することを提案したく思う。即ち、「…邑人は方を見るようにはなるであろうが、方の𢦚を見るように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とするのである。これは、S_1とS_2とを「逆接關係」にとることである。この解釋は、甲骨文說解に關して深遠な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また、アプリケーションがでてくるため、以下、少し詳しく考えてみたい。

甲骨文において、逆接や順接は、S_1の意味とS_2の意味の「緊張關係」・「論理關係」から生成されると思われる。一般的に言って、甲骨文や金文や早期古典語では文法的マーカー、即ち、虛辭が非常に少ない。その一つの理由は、その當時の言語が形態論的なプロセスがかなり發達し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が考えられる。上古漢語の音韻博將がドラス

例文(10)の主要部分は、「…有禍印、亡禍執」であり、これも(9)と同じく、S_1が肯定、S_2が否定で対立的である。「禍」は、前述したように(同の字釋の項)、人名である證據が『丙編』二七五・(7)(8)(「貞旬亡禍」「勿隹禍從」)に見られる。(10)でも禍は人名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そのように理解すると、今度に「禍印」「禍執」の構造をどのように解釋するかという問題を解決する必要がある。これを「禍の印族」「禍の執(もしくは、執たるべきもの)」としたら良いのか、「禍と印族」「禍と執(もしくは、執たるべきもの)」としたら良いのか。また、もし印がここでは動物を表わした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できるならば、それは屬名詞であり、「禍の印(もしくは、印たるべきもの)」と「禍の執(もしくは、執たるべきもの)」というように、對照的に意識さ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ろうか。この最後の解釋が論理的には構造感を與えるようにもとれるが、必ずしも、正しいものであるとは言えない。それは、殷の社會構成に係わる問題に發展してしまい、我々は簡單に判斷を下せない。いずれにせよ、理想論の程度を少し下げて「禍印」と「禍執」を名詞句に解釋することは許される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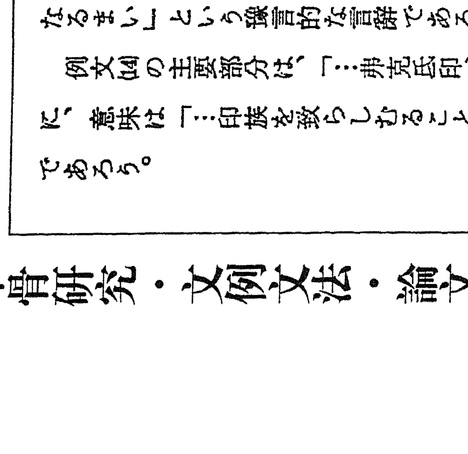
ここで角度を全面的に變えて、「…有禍、抑、亡禍、執」とし、「…禍有らば、抑し、禍亡からば、執せん」とする解釋は如何であろうか。「抑」を動詞にみなすことに新鮮味はあるが、管見の及ぶ限り、「抑」の甲骨文での動詞的用例がない。意味的にも、「有」と「亡」が對立的、「抑」と「執」が對照的で、複雑に過ぎるようである。しからば、(10)は、やはり、「…禍印は有ろう(或るいは、有った)が、禍執は亡からん」(或るいは、亡かった)と訓むべきだと思う。括弧内に蛇足としての解釋も可能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おいたが、コンテクストが不足しているため、いずれが適釋か判斷できない。括弧外の解釋は倉雒にでも蛇足にでもあてはまるようにしてある。

最後に、例文(12)を考えてみよう。ここで、クルーシャルな部分は「…告慶圉戎摯、弗其虜印。…不獲」である。この文も、S_1が肯定、S_2が否定の意味的緊張關係が見られる。その關係は逆接であると思われ、意味は「告は、…摯(たるべきもの)を滅ぼしえようが、印族(或るいは、印たるべきもの)は滅ぼせまい」とするべきと思う。S_1中の「圉戎摯」の意味は不明であるが、構造的に考えると、「圉まれた戎と摯」、「圉まれた戎の摯(たるべきもの)」、または、「圉まれるであろう…云云」というような内容の名詞句であるに違いない。

以上、裘錫圭氏の例文(1)から(12)までの代表的な文について分析し、我々の解釋を試みてきた。裘錫圭氏に依ると、これらは全て「抑」と「執」という疑問の句末助詞としなければ辯不通ということなのであるが、我々の檢討したところ、それらは全て名詞に解釋すべき(少なくとも、解釋できる)という結果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る。このことは、裘氏の「抑」・「執」使用の「命辭綴聞文說」に對し、根本的な見直しを促すことに外ならない。

「$\mathcal{L}_{\text{ㄣ}}$・$\mathcal{L}_{\text{ㄣ}}$」と「$\mathcal{L}_{\text{ㄣ}}$」が如何なる名詞であるかについても、我々は「印」と「摯」であろうとし、前者は差の如く、時には族名として、時には屬名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提起した。また「印」が動物扱いを受けていたこともあろうかという推測もしてみた。ここに於いて、裘氏の「抑・執句末助詞說」に對して、我々の「印・摯名詞說」の解釋が一つの假說に足る根據、及び議論が成立しうる基盤ができたものと信じる。では、次項にて再檢討を行い、假說の域から一歩前進を圖りたい。

2　試釋說の再檢討



左の拓　25020　圖5(白)

名詞とする解釋は、普通名詞にとるより魅力的であるようだ。先程、敢えて普通名詞解釋說を提起しておいたのは、形態論的名詞派生關係(卯 *•jit～印 *•jinh)が、自組卜辭の時代まで、文化的、社會的にも何かしらのミッシング・リンク、或るいは、「橋渡し的役割」を果たすことも可能か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った。本稿では、從って、以下、印の普通名詞說を一歩前進させた(完のような)族名・屬名詞說に焦點を絞り、推論していくことにするが、必ずしも普通名詞說を抹殺してしまうまでには至らない。少なくとも、その根據が見い出せない。しかしながら、私には上記の時間語の「逆方向修飾」は容認しがたく、何らかの意味で屬名詞である印を限定修飾していると解釋したいのである。(「今來羌」なる表現は名詞句であることは確實で「例えば、『丙編』四一・(6)～(9)」その意味は「今來もらされた羌」であり、「今」はタイム・ワードであり、「逆方向修飾」にはなっていない。參考附記まで。)

例文(11)(…今月虎其拘印、不拘執。旬六日壬午拘)は、タイム・ワードの「今月」が時間副詞として、文法的に位置すべきところに用いられ、その點では問題はない。もし、我々の論證である「折る、屈せしむ」という意味の「拘」が正しければ、S_1の「今月虎其拘印」は、「今月、虎が印族を屈伏せん」という解釋につながる。S_2の「不拘執」は、S_1がポジティブであって對立的であるため、先程論じた意味論的論理に從って、「逆接關係」が成立すると思われる。故に、(11)は、「…今月、虎は印族を屈伏せんようにはならうが、執(または、執たるべきもの)は屈伏するようにはなるまい」という誇言的な言辭であると解釋できる。

例文(12)の主要部分は、「…弗克厎印、其克厎執」であり、ここでもS_1が否定、S_2が肯定の逆接關係が成立する。故に、意味は「…印族を致らしむることは兒はずとも、摯(たるべきもの)を致らしむ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とすべきであろう。

ンドする熟辭である。重要なのは、「伐の行爲をしようがしまいが不吉なり」とあって、ここでも「選擇」がうかがえる。古典漢語の語法からすれば、「其伐、抑其弗伐、不吉」とでもなろうが、甲骨文では「抑」なる虛辭は用いずとも知るべく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いや、古典漢語でさえも、S₁とS₂が對照的である場合は、「抑」は不要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前項で引用した『詩經』や『左傳』からの文例を再度吟味すると、「抑」の後に續くS₂は、通常、「新情報」(a piece of new information) を供給する一方、特にコントラスティブなことを含意はしていない。ここには廣い意味での「選擇」が讀みとれるであろう。

以上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選擇」という言語學的性質がかなり明確に想起し得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感ずるのである。甲骨文においては、これが、「逆接」にしろ「順接」にしろ全てロジカルな意味論的分析から得られるのである。甲骨文に於いては、これら「選擇」「逆接」「順接」を表わすのにマーカーは基本的には必要としなかった、ということが判斷できるのである。對貫形式は、根本的には「正反」の組み合わせであり、それはまさしく選擇文である。疑問文ではない。從って、「句末疑問詞」も「句中選擇詞」も必要としない。典型複組卜辭等見られる對貫形式への發展は、一つの文が分解して、然る後に成立したとする考えは誤りだと思う。[82]

我々に殘された課題としては、裘論文中に引用された㈠から㈣までの例文は如何に說明できるか、ということで盡きると思われる。前項で例文(1)から㈣までを檢討した際、資料として信を置き難いものは除外した。㈣から何までにもそのような例が含まれているだろう。入念に調査した結果、私は次の四つの例をブラック・リストにのせた。即ち、㈣A・㈣B、㈣、㈣である。㈣に關しては、裘作賓の「殷虛文字乙編考本」『中國文字』2、「獨立貫二」、及び同3、頁一九を參照。)拓本のコピーを掲げることは割愛した。以前と同樣、例文の番號は裘論文のものであるが、

㈣A	戊申卜、方啓自甬、其圍㠯。	『合集』二〇四一五(＝『乙編』一五二)
㈣B	戊申卜、方啓自甬、不其圍㠯。	〃　〃
㈣A	涉三荒㲋獲㠯。	『合集』一九七五五(＝『乙編』一八四＋α)
㈣B	允獲㠯。	〃　〃
㈣A	甲午卜、𠂤亡𡆥㠯。	『屯南』四三一〇
㈣B	甲午卜、告古𡆥㠯。十月。	〃　〃
㈣A	甲戌卜、𡆥往其古㠯。	『合集』二〇一九六
㈣B	…不其古。	〃　〃
㈣A	丙寅卜、有涉三荒其得…㠯。	『合集』一九七五六(＝『乙編』一〇一四＋四五二)
㈣B	丙寅卜、有涉三荒其得至酉㠯。	〃　〃

上記五つのペアーについて說明を加えてみたい。

㈣A:が肯定、㈣Bが否定であるから、選擇は必然的に浮かんでくる。その兩方に「選擇詞」ともとれる「抑」が出現するとは却って裘氏の說にとって不利であると思われる。些少讓歩し、「抑」を選擇詞とはずに、裘氏の言う「疑問詞」として解釋することは如何であろうか。裘氏のいままでの議論は、「抑」と「執」が肯定文と否定文に用いら

釋字、釋文には異動がある。

裘氏は、先ず賓組卜辭などによく見られる對貫が自組卜辭にも現われ、そこにも句末疑問詞の「抑」が加えられることもあるとして、次の例を引用する。

㈣A	戊申卜、方啓自甬、其圍㠯。	『合集』二〇四一五(＝『乙編』一五二)
㈣B	戊申卜、方啓自甬、不其圍㠯。	〃　〃
㈣A	涉三荒㲋獲㠯。	『合集』一九七五五(＝『乙編』一八四＋α)
㈣B	允獲㠯。	〃　〃
㈣A	甲午卜、𠂤亡𡆥㠯。	『屯南』四三一〇
㈣B	甲午卜、告古𡆥㠯。十月。	〃　〃
㈣A	甲戌卜、𡆥往其古㠯。	『合集』二〇一九六
㈣B	…不其古。	〃　〃
㈣A	丙寅卜、有涉三荒其得…㠯。	『合集』一九七五六(＝『乙編』一〇一四＋四五二)
㈣B	丙寅卜、有涉三荒其得至酉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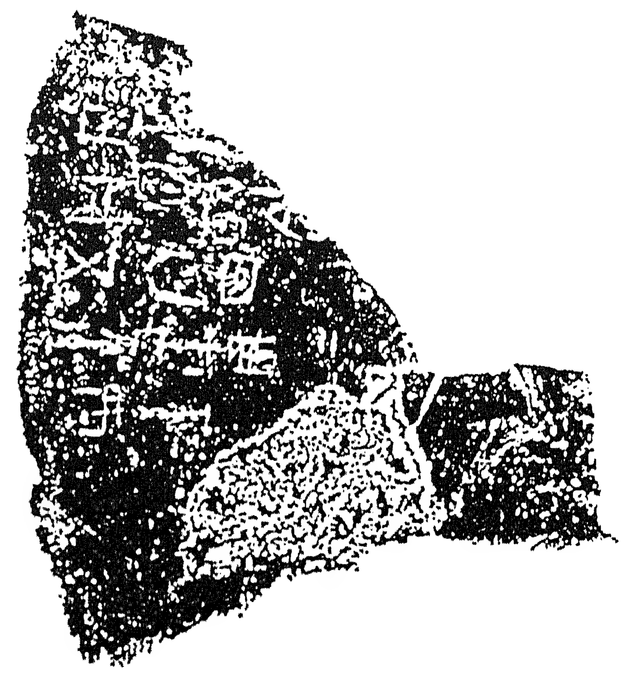


圖6

○　癸酉卜、亘貞𠂤得。王占曰其得、隹甲乙。甲戌𠂤涉舟𠂤𠂤、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執。十一月。

『丙編』二四三・(3)

○　王占曰吉。亩有乎己。其伐其弗伐不吉。

『丙編』二七七・(4)

第一の例について、『福氏』の編者である商承祚は、「道簃堂先生云此段以文義之五六日一行爲最後人所刻」(貞二一ォ)と言っているが、拓本を見ると、後人による僞刻の疑いがあるのは、むしろ、問題の表現の後に續く「至壬辰有至」であろうかとも思われる。私見によれば、『福氏』三七は全て眞刻と認められるものであって、「至壬辰有至」の頭の「至」は、「自今五六日」の直後に續けて「今日より五日が六日して(来)が(どこそこに)至らん」と訓み、「壬辰有至」は獨辭で「壬辰の日に至れる有り」と訓むべきと思う。一應、拓のコピーを圖6に掲げておく。第二例は辭辭にて「(𠂤)が(何かを)獲得することになるのは、甲が乙の日であろう」とあって、ここにも「選擇」がみられるのである。第三例は、『丙編』二七六・(3)(4)の裏側に刻され、「庚寅卜、賓貞今𢦏王其伐羌」と「庚寅卜、賓貞今𢦏王勿歩伐羌」の對貫にコレスポ

と㊀Bは既に考察した。㊁と㊂はそれぞれ(4)と(2)と同文のため除外する。その他の全文について、以下簡単に注釋を施していくことにしたい。

㊀ 癸亥卜、方不圍今秋印。　『合集』二〇四七六

ここでは、動詞が例文(5)や㊁と同一の「圍」であり、その目的語と見做される表現が「タイム・ワード十印」の「今秋印」である。タイム・ワードとして、我々は既に「今十一月」(例(4))、「今二月」(例(5))等に注意しておいた。その外、例㊃の「翌日己亥」もある。

㊁ 戊戌卜、王貞余弗立眞于史眾眞鄙印。六月。　『英國』一七八四

この例の始めの部分はよく理解できないが、「余が眞の于(＝於?)と史とを立てません」というような意味であろうか。後半の「～と共に、及び」の意を表わした「眾」字(注乃所掲の拙論參照)以下、動詞が(6)と同じ「見」その目的語とみたてられるのが名詞句の「鄙印」である。「鄙」は人名・地名である。この外にも「乃」(例(6))、「鵲」(例㊈)、「舞侯」(例㊉)などがある。

㊂ 戊午卜、旦今日啓印。允啓(?)。　『合集』二〇八九八

この文の否定形があったとしたら、「勿旦今日啓印」とでも表現されたのであろう。動詞「旦」は、ただ單に「日う」ではなく、旦うことに何らか特別な儀禮的・宗教的な意味合いが含まれていたかと想像できる。動詞の「啓」に關しては、例文㊃の個所を參照されたい。

㊃ 戊戌卜、其奉翌日己亥印。　『合集』二〇九八八(『乙編』四四五)

例文(1)、(4)、(5)及び㊃の注釋を參照されたい。「翌日己亥」はタイム・ワードではあるが、それは貞卜日の戊戌から

らみて未來のことである。從って、以前「印」を「ある日付に焰印のこときものを押された(もの)」と述べたこともあるが、その可能性は減少するであろう。もしこの例のように未來の日付が印を修飾しているのだとしたら、やはり、その時間帶に何かしらの方法でマークされ得るもの、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今、具體的な修飾關係は詳らかにし得ないが、「翌日己亥の印」と訓んでおくことにする。

㊄ 己酉卜、…幸雀(?)…其雨、抑不雨。酉啓。　『合集』二一二一一(＝『乙編』三八一〇八)

裘氏の引用した例文中、この例㊃のみが我々の解釋にとって說明不可能のものである。故に後にこれをとりあげて考えてみたい。

㊅ 壬辰卜、乙其接文光(?)十、風印小風…　『合集』二〇七六九(＝『乙編』一九四)

これも後でとりあげる。

㊆ …陷印。明雀、不其…　『合集』二一七一七(『乙編』二一〇三及び三〇八を參照)

動詞は「陷」であり、次の例㊇の動詞が「禽」であることからすると、「印」はもしかしたら、人間ではなくて動物かも知れない。例㊆の「雀」も㊇の「禽」もコトバとしては同じであったかも知れず、そうだとすると「雀」と釋字した甲骨文の原形と「禽」と釋字したものとは、單なる異形(graphic variants)であった可能性もある。

㊇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禽印。『合集』二〇七五七(＝『乙編』一四三十二三十一五三十四四十三九二十三六九)

ここでは「今日狩をせば(禽るいは、……狩をしても)、印を禽えることにはならないかも知れぬ」とあるから、「印」は例文㊆と同じく、人間ではなく動物であったのかとも思える。

㊈ 戊辰卜、王…豕。允獲(?)印。　『合集』一九七八二

「鼎」は前述の「鵲」(例文㊉)と同樣に人名・族名とするのがよいと思われる。但し、その際、「鼎の印(もしくは、印たるべきもの)とするか、「鼎族と印族」とするべきか、加何なる意味關係にあったかは、殘念ながら、依然として決め手になるものがない。㊁Bは「鼎印を占めん(83)」と解釋するのが安當だと思われる。

㊁Aも印が同じ動詞「古」の直接目的語になっており、印をおさめる、抗御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その當時重要な關心事であったことが想起できる。㊁Bに對し、裘氏は「這兩條卜辭大概也是正反對貞的關係。但反面命辭未加「抑」字，似可說明不加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命辭也有可能是問句」と言っている。しかし、このようならば、對貞は沿んど疑問文としても差し支えな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抑」があってもよし、なくてもよし、という理論は、裘氏の說を非常に複雜化することになりかねない。我々の解釋では、もし㊁Bが㊁Aと對貞をなし、完結文だとしたら(そのように判斷するエヴィデンスはないが)、動詞「古」の目的語である印が省略され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ろう。しかし、資料が足かでないため、斷案は避ける。

最後に、㊁AとBの對貞では主語が「有渉三羌」であり、これは㊁Aの主語「渉三羌」と比較できる。「有」は、ここでは「經驗」を意味するコトバであると思われ、「(河)を渉ったこと有りし三羌」と訓むべきであろう。古典漢語調でかかる名詞を表現すると、「有渡河之三羌者」の如きものであろう。そのように理解される「三羌」の實體が何であったか不明なるも、彼等が「至旦印」即ち、「師に至れりし印」を「获得」、つまり「獲得せん」と解釋するわけである。

次に、裘錫圭氏は、句末疑問詞の「抑」が對貞法を形成していない命辭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して、㊀から㊃までの例文を列擧している。既に指摘しておいた如く、この中㊀、㊁、㊃は資料として充分活用できるか疑問である。㊀Aと

この刻辭は小破片の上にあるので、「豕」と「印」が果たして對照的（或るいは、同種の動物と對比的）に用いられていたかどうか判斷できず、殘念である。

(42) 辛卯…〔禦〕昌（？）其葬印。十二月。

『懷特』S一五一八

許進雄氏は、王國維や李孝定氏の釋字に從って動詞と思える「其」の後の字を「葬」としてあり（『集釋』一、頁二四三―二四四參照）、私もそのようにしておいた。しかし、確信は持てない。そのこともあって、印が動物か人間かを決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し『葬』であるとしたら、印は人間の可能性の方が強いようである。

(43) 壬申卜、扶勿侑、其若（？）印。

『合集』二〇八〇五

ここでの動詞を「若」としておいたが、契文は明らかに通常用いられる「若」（𠂤）と異なっている。尙、ここでの「勿」は否定詞ではなく、人名である。「扶」は貞人名で、その後に「貞」字を補って理解すべきであろう。

(44) 戊戌卜、勿追…印。

『合集』（＝『佚存』六三七）

「印」が動詞「追」のスコープに入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れは族名の可能性もある。動物を追跡するのは、通常「遂」が用いられるからである。

(45) …王貞馬方…亟隕曰喪印…

『合集』二〇四〇七（『前編』四・四六・三）

ここでは動詞が「喪（しなう）」であり、「喪衆」、「喪人」などの常用句からすると、「印」は人間である可能性がある。

(47) 丙寅卜、…羌其得涉河印。不得。

『合集』一九七五七（＝『乙編』三六三）

ここでは動詞が「得」であり、その目的語が「河を涉った印」である。別に「得羌」なる表現もあることからすると、「印」は人間なのであろうか。

(48) 壬午〔卜〕、爭貞…其來印、不其來執。

『合集』八〇〇

この例文は裘氏が賓組卜辭にも「疑問の語氣詞」として「抑」と「執」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は例文(6)の「…邑人其見方印、不其見方執」（既見）の文章構造と同じである。從って、文意は「…印を來（もた）すようにはなろうが、執を來すように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するべきだと思う。動詞が(6)では「見」、ここでは「來」の相違のみである。頻見する「來羌」なる表現も參考になる。

(49) 貞禦帚印、勿執。

『合集』八〇二

この例は、拓を見ると、「勿」が欲畫であることが分かる。よって資料としていささかの不信感を殘す。「勿執」とし、「勿執」の如く解釋しなかった理由は、次の通りである。「執」は「とらえる」という意味にして、人間が實際にその行爲を遂行できるかどうかは事前には分からない、故に「統御不可能動詞」である。かかる動詞は「勿」によって否定されることがない、という解釋によっている。（注57所揭論文參照）。してみると、「勿執」は、恐らく、「勿禦帚執」といった表現の省略であるかと思われる。「勿禦帚執」の意味は、「帚（某）を禦祭するに執を以ってするなかれ」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かろうか。つまり、執は禦祭のときに祭られた犧牲動物か人身犧牲であるとするべきである。してみると、文(49)の前半は、「禦帚印」なので、そこに現われる印も同樣に犧牲動物か人身犧牲とするべきである。しかし、S_1とS_2とは逆接關係になり、意味は次の通りにとるべきであろう。

(49)の深層構造の文は、「禦帚印、勿禦執」となり、S_1 即ち、「帚を禦祭するに印を以ってなすとも、執を以って帚を禦祭するなかれ」となり、一つの完結した文として解釋するわけである。

(50) 壬戌卜、侯□余□乎見君以舞侯印。

『合集』二二〇六五（＝『乙編』五三九四）

この例の一貫した文意は汲みとれないが、「舞侯印」は限定の名詞句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しかし、如何なる限定か詳らかにできない。「舞侯」と「印」が兩者とも「人間」であると假定した場合、それらはどうもイコール・フッティングにあったとは思い難い。前者は犧牲として祭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のに對し、後者の「印」はあるからである。（注84參照。）もしそうだとすれば、「竝列」の名詞句、即ち「舞侯と印」とは解釋しがたい、と言え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先程、前項の例文(16)について、「禍印」なる表現の意味を考慮した際、「禍族と印族」という意味も考えられないことはない、としておいた。しかし、例文(50)にて「舞侯印」が「舞侯と印」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しがたいということならば、「禍印」が「禍と印」とは解釋しがたい。從って、例文(25)の「𠂤印」なる表現にもあてはま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これも「𠂤族と印族」とはしがたい。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これらに共通した「某印」とは「某の印」と解釋すべきであろう。現に「印＋某」という表現はないことからも「印」は何かしらの制約を受けていたに違いない。このことは、言語學的に言うと、「限定」ではあるが、「所有」を意味したのか、「某が印たるべきもの」として何らかの「制裁」を加えたもの（動物も除外できない）であったのか、また別の意味關係があったか判斷できない。待考としておくことにする。尙、例文(50)は、裘氏も指摘しているごとく、次の(51)と同樣、午組卜辭である。しかし、ここでより重要と思われることは、(50)には實は對貞文がある。即ち、

壬戌卜、子夢見邑幸父戊

の如く釋文できる。この文の最後の「父戊」は文法的に解釋し難いが、「見邑幸」は「邑の幸（＝執＝摯）を見る」と理解できそうである。これは例文(6)の「見方摯」と比較できる。してみると、「見方摯」は(50)の「…見君以舞侯印」と對句になっている可能性があり、その意味は「君が以（ひき）いた舞侯の印」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そのように解釋することによって、(6)の「邑人其見方印」とも比較できるし、また(30)の「見鄭印」とも比較できるわけである。つまり、これらは一種のバラレリズムを構成している、と判斷できよう。

…申卜、𠂤〔人名〕禦子辟〔于〕祖庚至于父戊印。

『合集』二二〇一

この例も(49)と同じように禦祭があらわれ、文末の「印」は犧牲動物か人身犧牲であると思われる。（注84參照。）文の構造に關しては、(49)では禦祭の被祭賓語のみが記され、間接目的語（受祭賓語）の祖先神は用いられていないが、(51)では「祖庚至于父戊」と祖先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尙、(51)では禦祭の被祭賓語も「子辟」として、また施禦者名も「𠂤」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

以上、裘論文の例文(23)Aから(51)まで、資料として不確實な數例を考察外としたものを除き、大多數の例が「名詞說」で解釋可能であるとしてきた。具體的にも「印」と「摯」がどのように性格づけられるか推論してみた。しかし、人間か動物かは未だ確定し得えない。私には人間說の方が可能性大のように思える。

裘錫圭氏の「抑・執句末疑問詞」說に不利なことに關しては、結局、次の四點ほど擧げ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i) 一つの文中に意味論的な對照が見い出されるということは、廣い意味での「選擇」になり得ようが、それは必ずしも「疑問文」を形成するわけではない。

(ii) 甲骨文に於いては、「選擇」も「順接」も「逆接」も基本的には表面化されたマーカーを必要としなかった。これはある條件の下では古典漢語にも言えることである。

(iii) 對貞形式に於いて、裘氏の「抑」が句末疑問助詞として正反兩貞に用いられるという說は奇怪である。かかる正反兩貞文に「執」などは一例も用いられていないことから判斷すると、「執」のみではなく、「抑」までもが句

名詞の「印」には解釋できそうもない。この例のみが、我々の名詞説で説明不可能であり、裘氏の句末疑問詞説に有利である。しかし、我々は古典漢語の「抑」の用法を前項でみたように、句末疑問詞説に抵抗を感じるのを禁じ得ない。従って、少し譲歩し、「抑」を接續詞にとり、「…其雨、抑不雨」とするべきなのだろうか。それ以外に解釋の方法がないようである。意味は「雨が降るようになるか、それともならないか」になり、これは「選擇」ではあるが、「逆説」でもなく「順接」でもない疑問である、と判断せざるを得ない。臨辭は「西啓」「賓啓」あるいは「～啓」で、メッセージは「晴れたり」と解釋できる。

例文(36)も(34)と同様に名詞説は保持困難であろうことが豫想されるので、少しく檢討してみよう。先ず、裘氏の釋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甲辰卜…乙其𢦏又□中（？）風抑。小風、延陰。」

拓本を見ると、裘氏の「延陰」とする刻辭は、必ずしも「甲辰卜…云々」の一部であるとは言えない。別の辭に屬する可能性を殘している。その意味も、裘氏の理解している「引きつづき曇った」が唯一の正確の解釋ではないかも知れない。「延雀」とも考えられる。「延」には、例えば「延表」なる表現（『京津』二三五〇）、すなわち、「表を延ばす（＝定＝垢の初文か）」という意味があると思われるから、「延雀」は「雀えられたものを延く」という解釋も不可能ではないのである。ともあれ、(36)で肝要な部分は、「乙其𢦏又𡆥（？）十、風一𠂤小風」である。（釋文は裘氏のと異なる。）ここでも「𠂤」は「抑」では文意不通で、接續詞の「抑」とせざるを得ないのであろうか。もしそうならば、この命辭の意味は、「乙の日に𢦏さんに、𡆥人十人を侑めん。風が吹くか、抑れとも小風が吹く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裘錫圭氏は、我々が「十」とした字を「中」にし、「中風抑、小風…」、即ち「中風が吹かんか。小風であろうか、とは疑問助詞ではないだろう、ということになる。

(iv) 裘氏が對貞において（例えば(34)B）、「抑」がなくても疑問文になり得るとするのは、氏の説の弱體化を意味する。

最後に殘しておいたが、裘氏の所揭例文中の(34)と(36)について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私見によると(34)のみが我々の名詞説では說明不可能と思える。これは重要なので、先ず、圖7として拓本のコピーを掲げ參考に供したい。ちなみにつけ加えておくと、これらニ例ともシ＝譯に採られていない。

例文(34)の裘氏の釋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己酉卜：□陰其雨抑。不雨、賓啓。」

裘氏はここで「不雨、賓啓」を對貞としている。「賓」と釋字してある底字は、通常「止」の如く刻され、「由」のような例はない。また「賓啓」（意味は「ますます啓はれた」か）なる表現も他例に見ない。どの字に釋したらよいのか不明だが「酉」の字の可能性もなくはない。しかし「酉啓」（「酉啓れたり」の意か）なる表現も他例に見ない。命辭に關しては、裘氏は一字「𡆥」を見落としている。「𡆥」字に續く「陰」（裘氏は「くもる、くもり日」という意味に解釋している）を我々は「雀」（＝奠）としてきたが、ここでは、その字の上部分のみが見え、下半分がよく分からない。島邦男氏は「令」とし、もう一つの例を『拾』TO一〇一(3)に引くが、明白でない。してみると、この字は「陰」でもなく、「雀」でもなく、「令」でもない、全く別の字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もし「雀」であるならば、その前の字が「𡆥」なので、二つの「とらえ方」が拉列しているとも考えられなくはない。しかし、その後に「由」が直結せず、少くとも「其雨」なる表現が「𢦏人」している。これは、どう見ても、不可解である。従って、ここでは



圖7

疑問助詞ではないだろう、ということになる。

(iv) 裘氏が對貞において（例えば(34)B）、「抑」がなくても疑問文になり得るとするのは、氏の説の弱體化を意味する。

最後に殘しておいたが、裘氏の所揭例文中の(34)と(36)について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私見によると(34)のみが我々の名詞説では說明不可能と思える。これは重要なので、先ず、圖7として拓本のコピーを掲げ參考に供したい。ちなみにつけ加えておくと、これらニ例ともシ＝譯に採られていない。

例文(34)の裘氏の釋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己酉卜：□陰其雨抑。不雨、賓啓。」

裘氏はここで「不雨、賓啓」を對貞としている。「賓」と釋字してある底字は、通常「止」の如く刻され、「由」のような例はない。また「賓啓」（意味は「ますます啓はれた」か）なる表現も他例に見ない。どの字に釋したらよいのか不明だが「酉」の字の可能性もなくはない。しかし「酉啓」（「酉啓れたり」の意か）なる表現も他例に見ない。命辭に關しては、裘氏は一字「𡆥」を見落としている。「𡆥」字に續く「陰」（裘氏は「くもる、くもり日」という意味に解釋している）を我々は「雀」（＝奠）としてきたが、ここでは、その字の上部分のみが見え、下半分がよく分からない。島邦男氏は「令」とし、もう一つの例を『拾』TO一〇一(3)に引くが、明白でない。してみると、この字は「陰」でもなく、「雀」でもなく、「令」でもない、全く別の字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もし「雀」であるならば、その前の字が「𡆥」なので、二つの「とらえ方」が拉列しているとも考えられなくはない。しかし、その後に「由」が直結せず、少くとも「其雨」なる表現が「𢦏人」している。これは、どう見ても、不可解である。従って、ここでは

名詞の「印」には解釋できそうもない。この例のみが、我々の名詞説で説明不可能であり、裘氏の句末疑問詞説に有利である。しかし、我々は古典漢語の「抑」の用法を前項でみたように、句末疑問詞説に抵抗を感じるのを禁じ得ない。従って、少し譲歩し、「抑」を接續詞にとり、「…其雨、抑不雨」とするべきなのだろうか。それ以外に解釋の方法がないようである。意味は「雨が降るようになるか、それともならないか」になり、これは「選擇」ではあるが、「逆説」でもなく「順接」でもない疑問である、と判断せざるを得ない。臨辭は「西啓」「賓啓」あるいは「～啓」で、メッセージは「晴れたり」と解釋できる。

例文(36)も(34)と同様に名詞説は保持困難であろうことが豫想されるので、少しく檢討してみよう。先ず、裘氏の釋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甲辰卜…乙其𢦏又□中（？）風抑。小風、延陰。」

拓本を見ると、裘氏の「延陰」とする刻辭は、必ずしも「甲辰卜…云々」の一部であるとは言えない。別の辭に屬する可能性を殘している。その意味も、裘氏の理解している「引きつづき曇った」が唯一の正確の解釋ではないかも知れない。「延雀」とも考えられる。「延」には、例えば「延表」なる表現（『京津』二三五〇）、すなわち、「表を延ばす（＝定＝垢の初文か）」という意味があると思われるから、「延雀」は「雀えられたものを延く」という解釋も不可能ではないのである。ともあれ、(36)で肝要な部分は、「乙其𢦏又𡆥（？）十、風一𠂤小風」である。（釋文は裘氏のと異なる。）ここでも「𠂤」は「抑」では文意不通で、接續詞の「抑」とせざるを得ないのであろうか。もしそうならば、この命辭の意味は、「乙の日に𢦏さんに、𡆥人十人を侑めん。風が吹くか、抑れとも小風が吹く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裘錫圭氏は、我々が「十」とした字を「中」にし、「中風抑、小風…」、即ち「中風が吹かんか。小風であろうか、とは疑問助詞ではないだろう、ということになる。

(iv) 裘氏が對貞において（例えば(34)B）、「抑」がなくても疑問文になり得るとするのは、氏の説の弱體化を意味する。

最後に殘しておいたが、裘氏の所揭例文中の(34)と(36)について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私見によると(34)のみが我々の名詞説では說明不可能と思える。これは重要なので、先ず、圖7として拓本のコピーを掲げ參考に供したい。ちなみにつけ加えておくと、これらニ例ともシ＝譯に採られていない。

例文(34)の裘氏の釋文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己酉卜：□陰其雨抑。不雨、賓啓。」

裘氏はここで「不雨、賓啓」を對貞としている。「賓」と釋字してある底字は、通常「止」の如く刻され、「由」のような例はない。また「賓啓」（意味は「ますます啓はれた」か）なる表現も他例に見ない。どの字に釋したらよいのか不明だが「酉」の字の可能性もなくはない。しかし「酉啓」（「酉啓れたり」の意か）なる表現も他例に見ない。命辭に關しては、裘氏は一字「𡆥」を見落としている。「𡆥」字に續く「陰」（裘氏は「くもる、くもり日」という意味に解釋している）を我々は「雀」（＝奠）としてきたが、ここでは、その字の上部分のみが見え、下半分がよく分からない。島邦男氏は「令」とし、もう一つの例を『拾』TO一〇一(3)に引くが、明白でない。してみると、この字は「陰」でもなく、「雀」でもなく、「令」でもない、全く別の字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もし「雀」であるならば、その前の字が「𡆥」なので、二つの「とらえ方」が拉列しているとも考えられなくはない。しかし、その後に「由」が直結せず、少くとも「其雨」なる表現が「𢦏人」している。これは、どう見ても、不可解である。従って、ここでは

圖7

第八項を1と2に分け、裘錫圭氏の説を批判しつつ、我々の解釋を試みてきた。ここで第八項を大局的に回顧してみると、如何なることが言えるのであろうか。一つには、たとえ裘論文所揭の五十種の例文全てに「句末疑問助詞」

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と認め得たとしても、その數は誠に少ないと言わざるを得ない。「執」などはわずか十數例である。むしろ、ショナシー氏が勇敢にも殷虚卜辭の性質を歴史的發展の上にとらえ、自組卜辭にはしばしば選擇質問形式が用いられた、というのを更に發展させ、自組卜辭の命辭は全て疑問文である、とした方が理論的には清楚である。「オッカムのかみそり」のこともある。勿論、そのように議論することは無謀であって、表層構造に現われた「句末疑問助詞」を重視した結果の一つとして、裘論文は評價されねばならない。本項でも同じ資料を別の角度から表層構造としてとらえ、言語學的に檢討した結果が「印・摯名詞說」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る。例文34の「𠂤」のみがどうしても裘氏の說に近い（同じではない）選擇疑問を表わす接續詞にとらざるを得なかったわけであるが、このことから自組卜辭の性質一般について云々することは妥當ではない。

おわりに

本稿では、第一項から第八項までの各項をトピック別ではなく、研究者別に設け、そこにて彼等の說を紹介し、さらに我々の評價と解釋を織り込むという方式を採用した。また卜辭でも壓倒的に多い命辭の性質について、專ら共時的に考えてきた。そのようなフォーマットをとったことから、それなりの制約を必然的に受けた、ということもある。一方、「共時的に考える」ということは、制約をむしろ意圖的に加えた、と言ったほうが正しい。それは、通時的、即ち歴史的にものを考える場合、資料の斷代問題もさることながら、資料を與えられたものとして理解することが先決問題だ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る。その資料も歴史的資料としてではなく、言語學的資料として扱ってきた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ない。しかし、卜辭の言語を理解した上で、それを歴史的に位置づける試みは有意義なことである。これは本稿ではなし得なかった。

卜辭の言語を性格づける意味で、本稿では「卜辭～說」と命名してきたが、考察の對象になり得たのは全部で次の六說であった。

(i) 卜辭疑問・質問說（孫詒讓、羅振玉等の早期研究者、その他張秉權などの現代の因襲的研究者、及び李學勤、ニビソン、ショナシー、裘錫圭等の條件付でこの說を容認する研究者）

(ii) 卜辭命龜說（董作賓）

(iii) 卜辭修祓・祝禱說（白川靜）

(iv) 卜辭豫言・宣言說（キートリー、セロイス、ニビソン？）

(v) 卜辭マジック說（白川靜、キートリー、ショナシー）

(vi) 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說（キートリー）

括弧内にこれら各說を提唱した研究者名を記してみたが、本稿で檢討の對象になりながら、登場してこない名前がある。饒宗頤とラフーブレの二名の研究者である。この二名の見解は、命辭を全て非疑問文とすることには變わりない。ただ、その非疑問文說を(ii)の命龜說に含めたら良いのか、(iv)の豫言・宣言說に含めたら良いのか、明白ではないよう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こでは、その歸屬を控えておくことにする。

我々に殘された課題は、本稿で議論してきた内容を踏まえて、貞卜の言語の性格づけを行うことである。そこで、上記の(i)から(vi)までを表題として掲げ、その下に結語と實例を施すことにしたい。

(i) 卜辭疑問・質問說

「今日雨降らんか」、「今日雨降らざらんか」、または、「某々に禍有らんか」、「某々に禍亡からんか」といった對貞の解釋が疑問・質問說を代言すると思われるが、かかる解釋は「占うことは問うことだ」という先入觀的な前提に基づいている。『說文』の「貞、卜問也」という定義は、殷代の甲骨文の「貞」字の意味を傳えているとは信じがたい。命辭への反應である卜兆に見られる兆語から判斷すると、命辭は正反ともに非疑問文にとることが論理的である。非言語的（non-linguistic）な卜兆は、疑問文に對しては無言で應ずるより外ないと思われる。マジック的效果も認められないであろう。從って、この說に該當する卜辭の實例はない。貞卜する際、發話するということは、早期研究者及び因襲的現代の研究者の考えたように、質問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かった。

李學勤氏が自組卜辭には句末疑問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という說を提起して以來、裘錫圭氏はその說に修正を加え、一擴充論を展開した。それに依ると、「抑」と「執」という助詞的マーカーの使用により、疑問の念がうかがえるとされ、ここに一種の疑問・質問說の復活化が提唱されるに至った。一九八八年のことである。しかし、この說に適う實例として我々が認めざるを得なかったのは、次の一例のみであることを論じた。

己酉卜、…幸雀（？）…其雨、抑不雨。西（或、曾）啓。（裘論文の例文(34)）

この例は、選擇疑問文であるようだが、何故このような疑問文が可能であったか、私は、不可解である。あるいは、「其」字が肯定文の方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で、意味的に弱め、雨が降るのは望ましくないという語氣を含ませ、「不雨」を卜兆に求めたのであろうか。いずれにせよ、「抑」を句末疑問詞とするのには問題があり、もし選擇疑問接續詞ならば「句末」ではなく「句頭」にすべきであると論じた。

(ii) 卜辭命龜說

この說の本質を我々は龜や骨に「選擇を命ずる」と性格づけた。董作賓はそれを例えば「決死不死」という言葉で表現している。「決死不死」ということは、その根底には疑問の念があったであろうことは否定できないが、命辭としては、正反とも非疑問文であり、それらに對して、卜兆が可決か否決かをイエス・ノーではなく、「吉」の程度の差でリスポンドした、というように解釋した。更に、卜兆にはあるパワーが内在していたと殷人に信じられ、時には、そのパワーが無意味であったり、ニュートラルであったりした可能性があった、という卜辭命龜補正說を提起した。

卜辭命龜說として、我々は次のような例が考えられると思うのであるが、一般的に言って、對貞の正反が意味的に「均等價値」を有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例えば、「隹」と「不隹」などのように、正反のモダリティーが等しいと判斷されるものである。以下、說明の必要があると思うもののみに簡單な注を加える。

丙午卜、賓貞翌丁卯侑于丁。
勿侑于丁。五月。（大龜一版＝『甲編』二一二四）

癸丑卜、貞小示侑羌。
勿侑羌。二月。（大龜三版＝『甲編』二一二二）

この説は、白川静氏が殷代の貞卜を宗教学的観点からみて解釈した結果、得られたものであり、優れて卜旬、卜夕、卜田遊などの一事一貞の場合、最も例に値するものがある。数は多いが、バターンは少なく、大体、次のような例である。「旬亡禍」、「王夕寧」、「夕亡禍」、「往来亡災」等で、ここでは著録書の出典明記は省略する。このような言辞は白川氏の言う「儀礼的・慣習的言語行為」であり、かかる言辞が実現化されんことを祝禱しているとする説は正しいと思える。意味的には、ここにことごとく「正」の観念を伴なっている。かかる説を認めた上で、我々は、白川論文の「殷王を絶対的存在」と位置づける前提からは距離を置いたのである。それは、一つには、「卜王」という表現が白川氏の考えた如く、「王が王を聖化する」という意味には解釈不可能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よる。

白川氏の卜辞修祓・祝禱説は、一事一貞法の卜辞のみではなく、両貞法・対貞法の卜辞にも適応する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しかし、氏は正反の辞を「選擇」ではなく「質問」の概念でとらえている。その結果では、(1)の卜辞疑問・質問説の影響から脱け出ていない、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よう。但し、白川説には「肯定的命題が卜意に適ふべきものとして期待されてゐたらしい」というインサイトがある。本稿では、それを「其」という語気助詞の意味論的分析及び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の内容分析の両側面から支持してみた。その結果、正反の対偶による選擇は、必ずしもバランスのとれた、公平な選擇を前提に記したことではないことが判明した。例えば、次のような對貞がそれに適応すると思われる。

『丙編』三〇四・(1)
辛亥卜、爭貞翌乙卯雨。乙卯允雨。
〃　〃　・(2)
貞翌乙卯不其雨。

このペアーでは、驗辞「乙卯允雨」が用いられ、肯定命題の「翌乙卯雨」、即ち、卜日の辛亥から五日目（その當時の計算法による「乙卯の日に雨降らん」が望まれていたことが分かる。しかるに、否定命題の方では「其」字が用いられ、それが望ましくないことを示している。「不其雨」、つまり「雨が降らざらん」ということは、「其」、即ち望ましくない、と歪曲に造くられている、と理解できよう。次のペアーも同様である。

『丙編』三三四・(2)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骨。
〃　〃　・(3)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骨。王占曰勿疾。

ここでは、文法的には肯定の命題に「其」字が用いられ、「王が骨を疾む」ことは望ましくないことであったに違いないから、かかるコトバを挿入し、王の疾骨の可能性を窮めている、と解釈できる。文法的には肯定形であるが、意味的には反である。否定命題の後には、繇辞である「勿疾」が刻辞され、それは白川氏の修祓・祝禱的な意で解釈できると思われる。しかし、この繇辞自体は、(v)のマジック説でも性格づけが可能である。両者の差は、マジック説の方が「勿疾」の意味をさらに強調して理解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祝禱とマジックとは一線上に存在するものであろう。

以上の二つの對貞以外にも實例はかなりある。本文の第三の2項に挙げた例をも参考にされたい。

(iv)　卜辞誓言・宣言説

この説は、従来の疑問・質問説のよりどころとなっていた『説文』の貞字の定義や卜辞の言語型式など五つのトピックについて分析し、命辞を疑問文と見做すのは妥当ではなく、非疑問文の誓言か宣言をするものだ、と性格づけら

最後に、「無益ではなかった」という角度から考えて、正反の對貞ではなく、多項式選擇を構成する卜辞も命辞説がふさわしいと思える。例えば、次の如き例が典型的なものであろう。

(1)　己酉…　『合集』二八六〇五
(2)　辛求王王勿往于田、其雨。　〃　〃
(3)　王重乙往于田、丙廼啓、亡災。　〃　〃
(4)　乙王勿往于田、其雨。　〃　〃

右の(1)から(4)までは、一骨片の上に刻され、「己酉」(46)を始めに、(2)では「辛求王」の日、恐らく「辛亥」(48)と壬子(49)の日に、王は田に往くべきではない、(何故なら)後悔するようになりかねないからだ」としたものと思える。引き續き(3)にて「王が田に往くのは乙の日(＝乙卯〔52〕)にすべきである。そうすれば、丙の日(＝丙辰〔53〕)も啓れ、災は亡からん」とし、(4)には(3)の否定形である「乙の日に王は田に往くべきではない、(何故なら)後悔するようになりかねないからだ」としている。ここで分かることは、二日が一つのユニット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って、それは、(3)の繇言(イロキューショナリー・フォース)的メッセージの「乙の日に往けば、丙の日も啓れ、災も亡からん」から明白に讀みとれよう。この一連の多項式選擇も、二日をユニットとして決定せんとしたものであり、卜辞命辞説がふさわしいと思う。

(iii)　卜辞修祓・祝禱説

れる。しかし、どちらかと言えば、卜辭マジック説へ導誘していく過渡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よう。

我々は、キートリー氏のトピックにそってその論旨の評價を試みたのであるが、例えば貞字の對象を命辭ではなく貞卜工程とするなど、不思議な解釋もみられるようだと論じてみた。また、キ氏は「オッカムのかみそり」の命題などにアッピールした論證を多角的にしてはいるが、我々は單文、重文、複文等の分析を實際の命辭例に即して統辭論的分析を加えた結果、氏の「パッケージ・ディール説」（第五の項）などは成立し難いのではないかとした。このようにキ氏の論證にこそ難點はあるものの、究極的には、命辭を豫言・宣言とする説そのものは、取るに足るものであると判斷したのである。例えば、次の如き單文は卜辭豫言・宣言説を支持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思われる。

○戊辰卜、𡆥貞有來艱自戩、今日其𢦏于祖丁。　『甲編』二七七二
○丙午卜、卽貞又𣪘羌、翌丁未其用。　『續存』一・一六〇五
○丙寅卜、賓貞有來羌、來甲戌𡿺用。　『前編』六・六七・四
○〔乙亥〕卜、賓貞翌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前編』四・四〇・六
○貞隹龜令。　『卜辭』一九二

以上の例は全て本文中で引用したものである。また、卜辭豫言・宣言説は單文によってのみ支持されるわけではない。次の如き重文も充分考えられるであろう。

○癸丑貞甲寅酚、大禦自上甲燎十六小宰。玆用。　『南明』四三二
○庚申貞今來甲子酚、王大禦于大甲燎十六小宰、劉九牛。不遣雨。　〃　〃

以上の二つの卜辭を獨立したものととれば、宣言説である。但し、ここで注意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がある。それは、右の命辭を一つのユニットとしてとらえた場合、命辭の内容が異なり、さらに「其」字などもないため、「選擇」の可能性が生じてくる。故に、宣言説よりも命龜説で解釋した方が理にかなっていると言えよう。

今、上文で卜辭豫言・宣言説の一つだけとり、「宣言説」という表現を用いたが、實は、「豫言説」のみで解釋できる例がある。それらは「王占曰」で緒言する繇辭である。例えば、次の如き本文中でも考えたものを擧げておく。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占曰有𡆥。三日乙酉夕斨丙戌允有來艱。十二月。　『庫方』一五九五
○甲申卜、㱿貞婦好冥嘉。王占曰其隹庚冥引吉。三旬有一日甲寅冥、不嘉。隹女。　『丙編』二四七・(1)

(v)　卜辭マジック説

ここでいうマジックとは、キートリー氏の説く「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卽ち「模倣魔術」と言わ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前項(iv)で我々は、豫言・宣言説はマジック説に發展していく過渡的な説として想定された、と述べた。それと同樣のことが、(v)から次項(vi)の「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に發展していく際にも認められる。キ氏はそのように過渡的なものとして想定したようなのではあるが、マジック説が適應する例があると思う。貞卜行爲から得られる卜兆には或る種のパワーが潛在するとした我々の觀點からすると、かかる卜辭例が存在するのは豫期できよう。特に繇辭に適例がある。例えば次の通りである。

(1)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骨。王占曰勿疾。　『丙編』三三四・(3)
(2)　王占曰吉、勿㲋。　〃　〃　四六・(1)
(3)　王占曰勿余𢀛。　『丙編』一七六・(3)
(4)　己巳卜、㱿貞允不死。王占曰吉、勿死。　『丙編』四三八・(1)
(5)　貞不隹禍。王占曰吉、勿隹禍。　〃　〃　五一四・(20)
(6)　王占曰吉、㲋勿余𢀛。　〃　〃　五二三・(7)
(7)　…卜。貞𢦏禍、有疾。旬又二日…未𢦏允禍、百日又七旬又…𢦏亦有疾。　『鐵雲』五・三

例文(1)は(ii)の修祓・祝禱説にも適用したが、特に命辭の部分はその説で說明できるであろう。但し、もう少し掘り下げてみると、「疾骨」は統御不可能なことである。またその事實が否定詞「弗」をも誘導している。繇辭の「勿疾」の部分はあたかもある特定の卜兆が得られるように王が命令しているが如きである。例文(2)も「㲋」なる語の意味が不明なるも（案ずるに「とどこおる、さわりあり」という意か）、「吉」を受けていると思われる。そのため、「勿㲋」は殷人にとって好ましい意味であったに違いない。ここでも、王は「㲋すること勿かれ」と命令している語氣がうかがえるのであろう。(3)は明らかに「余に𢀛すること勿かれ」の意である。(4)も命辭では「允は死なず」という豫言・宣言的な言辭であるが、繇辭では、またもや「吉」に呼應した「勿死」である。(5)も何かのトピックに對し、「（それは）禍にはあらず」と豫言・宣言的な言辭に對して王が登場し、「吉、勿隹禍」と統御可能的言辭で結んでいる。(6)は(3)と比較できるが、「𢀛」という他動詞の主語が具體的に「龜」と表面化している。この「龜」なるコトバこそ、人が後世「神龜」と呼ぶところの神格（numen）を表わした精靈ではあるまいか。第一期卜辭にのみ頻見の「不悟龜」という兆語の「龜」と同一無二のものである。かかる兆語の意味は、「龜に悟（たが）せず」、つまり、龜・骨の精靈である龜の意向に反しない、というような、いわば、ニュートラルな卜兆だ、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と思う。(87)例文(7)は、本文でもとりあげたが、「𢦏禍、有疾」にて𢦏があたかも呪いをかけられているようであり、マジック的色彩が濃厚である。これらのマジック的言辭は未來に對してただの豫言や宣言をするというのではなく、積極的に働きかけている、と解釋できよう。

最後に、これは論爭必至になると豫想される一例を引用し、卜辭マジック説で解釋する假説を提起しておきたい。

(8)　乙巳卜、帝日亘乙又日、亘辛又日。　『美國』USB11

この卜辭の解釋は定かではないが、一つの可能性として、次の如く考えられはしまいか。

「帝の日〔卽ち、或る王―武乙のことか？―が死去し、その廟號の十干を選擇する必要性から〝帝日〟としたとする見解に從って〕は、乙〔𠂤2の偶數干〕を又日〔吉日の意〕とすべし、（また）辛〔𠂤8の偶數干〕を又日とすべし。」(88)

もし、ここで「亘乙又日」と「亘辛又日」を「順接」にとらず、「選擇」で解釋すると、それは裘錫圭氏の言う「選擇疑問」となる。これを準古典語調にパラフレーズすると、「亘乙又日、抑亘辛又日」とでもなろうか。しかし、このように解釋すると、それに對する答として如何なる卜兆が必要とされたかが分からなくなってしまう。我々は、既に第八項で裘論文を別の角度から檢討した際、このように何とも不可解な「選擇疑問」は僅か一文の例外を除き認め難いとした。してみると、「亘乙又日、亘辛又日」は、「順接」に解釋し、しかも、S_2の「亘辛又日」は「追加」、つまり、ファースト・チョイスは乙が又日だが、辛も又日であるべし、と加え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の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そうだとすると、例文(8)は「帝日は乙でも又日、また、辛でも又日なるべし」となり、これはマジック説が適應するように考えられると思う。以上の(1)から(8)までの例文は全て命令文の語氣があるようであり、それら

から貞卜行爲を通して未來に働きかけているように解釋できる。

(vi) 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

キートリー氏は(iv)の卜辭豫言・宣言説も(v)のマジック説もこの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に結着するための過渡的なものとして設定したようだ、ということは我々も既に述べた。しかし、本稿ではそれらを單なる過渡的なものとしてはとらえず、實例を擧げて、採用したのである。最後に、この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に到達した理由であるが、これにも適應する實例を見出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思う。ここで、またもや問題になるのは、貞卜者側にとって望ましくなかった「反」の解釋、處理方法である。次の對貞例を資料にして考えてみよう。

(1) 戊午卜、㱿貞般往來亡禍。
(2) 貞般往來其有禍。
(3)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
(4)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
(5) 乙卯卜、㱿貞王從望乘伐下觚（危）、受有祐。
(6) 乙卯卜、㱿貞王勿從望乘伐下觚（危）、弗其受有祐。

『丙編』一三〇・(1)
〃　・(2)
〃　八・(1)
〃　・(2)
『丙編』二二・(1)
〃　・(2)

例文(1)と(2)は本文（第五の6項）で既に檢討してあるので、そこを參照されたい。例文(4)の反の「我、黍の年を受けざらん」は、「其」字によりその語氣が抑えられている。とは言え、收穫がないといったことは、現實に起こり得ることである。かかる反の刻辭をも敢えて施したのは、單なるマジック説では説明できない。例文(5)と(6)のペアーの構文は複文である。(5)の主節は「王從望乘伐下觚」であり、從屬説は「理由」を表わす「受有祐」である。(6)も同じく「王勿從…」が主節で、「弗其受…」が理由の從屬節である。そこにも「其」字が用いられ、「有祐を（帝から）受けられない」ということを婉曲に表現していると解釋できる。しかしながら、實際問題として、帝からの祐がないことも考えられたはずであり、そこでも單なるマジック説は成立しない。次の二つのペアーにも同じことが言えよう。

(7)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艱。一月。
(8)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艱。

『丙編』六七・(7)
〃　・(8)

(9) 貞方其㦰我史。
(10) 貞方弗㦰我史。

〃　七六・(3)
〃　・(4)

例7の反の命題にも「其」字用いられ、「帝が我々に艱を降す」可能性が、いわば「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的コトバの其」により弱められている。とは言え、ここにもかかる可能性があったはずである。(9)の反にも同様なことが言えよう。「方が我が史を㦰する」ことは、王朝側にとって望ましいことではない。故に、「其」字により意味的に「修祓」をしかけている、とも言えよう。しかし、可能性としてはあったであろう。一方、次の例(11)のように、望ましくない意味の「左」に「其」字が冠されていないのもある。

(11) 示左王。
(12) 示弗左。

『丙編』九八・(18)
〃　・(19)

例文(11)は「示が王に左う」という意味だと思われ、「示其左王」というように表現されてしかるべきである。從って、このペアーの場合、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ではうまく説明ができない。勿論、單なるマジック説も不適應のようである。ただ一つの可能性として、命龜説が殘されるようが「均等價値」を有しているものと考えられ、(11)か(12)の選擇が殷人にとって無益な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ではなかったから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マジカルな要素は窺われず、それこそバランスのとれた、純粹な二元論的なものであり、命龜することにより(11)か(12)の神的反應を引きださんとしているが如くである。次のペアーもそのように考えられる。

(13) 貞黃尹祟王。
(14) 貞黃尹弗祟王。

『丙編』一〇四・(9)
〃　・(10)

以上のようにみてくると、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がふさわしい例文とそうでない例文の區別がかなり明確にできるようになったと思われる。「其」字が用いられ、それがあたかもアナロジカル・マジック的にある動詞の語氣を抑えている。かかる解釋は、「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の「マジック」的要素を反に附加している、と見ることが許され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其」字を除去した場合、正反の組み合わせは、從辭言的にみると、バランスのとれた、公平な貞意がそこに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これは二元論的なことである。「有禍」、「弗受年」、「弗受有祐」、「帝降我艱」、「方㦰我史」といったことは、全て、現實化する可能性が十分にあったはずである。また、これらが全て當事者の意のままにならぬ統御不可能な意味があることは、注意を促すこと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單に儀禮的・形式的な必要性から對貞の對象に採用されたということを否定するようである。これら反の意味は、究極のところ、現實の世界と一體化を圖らんとした精神の表われであったと解釋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そうだとすると、ここでいうマジックとは、神祕的に何かをおこらしめるというようなものではなく、正反に對し、そのいずれかが實現する可能性を與えるという、二元論的な、調和的な手段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であろう。「其」字の使用は、その二元論的な解釋にマジック的で、實に人間的な側面を備え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った。

「おわりに」を終結させるにあたり、我々の言えることは、(ii)の卜辭命龜説から(vi)の卜辭二元論的マジック説までの五つの説が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を性格づけ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初稿脱稿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
補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

▲追記▼ 本稿執筆中、東アジア第一部門・考古の松丸道雄教授から何かと御教示・御便宜を賜った。記して謝意を表したい。

1 『東方學報』京都、第一五册、第四分、一九四七年、頁二五。
2 近年、龜卜と占筮の關係が問題にされ、例えば、周原甲骨によく見られる數字が占筮の結果の記錄であろうとする張政烺氏の「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や注30所揭の李學勤氏の論文（頁一一一―一二參照）、周立強氏の第二十回國際漢藏語言和語言學會發表論文「周原甲骨筮辭考證和商殷甲骨筮辭初探」（一九八七年、カナダ・ブリティッシュ・コロンビア大學）等、數篇あるが、何れも貝塚氏の假説をとりあげるまでには至っていない。氏の假説について、未だ深く考慮してはいないが、それをテストし得る資料が容易に得られない。後世、例えば、漢代あたりからの記述からは、むしろ、占卜と占筮を關連づけるには、否定的なものが思い浮かぶ。例えば、『禮記』曲禮の「卜筮不相襲」や『周禮』筮人の鄭注の「當用卜者、先筮之、于筮之凶、則止不卜」などである。
3 『中國語文』一九八八年、第一期、總第二〇二期、頁一―三五。
4 『古代中國』誌の新編集長に一九八八年春就任したシカゴ大學のエドワード・L・ショナシー（Edward L. Shaughnessy）

「目」の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ないが、これは省略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とは、容易に推測し得る。

21 これらは次記のとおりである。(注9所掲論文、頁四三四参照。)

一、所謂之事、已經一ト再ト、然後刻辭記之者。

二、因小事而不刻辭記之者。

三、刻辭者先ト、以後再ト因無験不容刻辭者。

四、ト手此版而刻辭記事手彼版者。

以上の中、一は必ずしも間違いであると断定に片付けられないかも知れぬ。たとえば、事柄ありとされた上に刻辞されたかも知れないのである。二は「小事」なら、そもそもなぜ貞したか疑問を変じ、重氏が考えた如く、成立し難いと思える。三は、「記兆」という現象一即ち、大部分の刻辞が卜兆を離けて現われ、このことは先ト後刻の事実を示すから正しいが、空所があっても無刻辞のものがある。四は、完全だなかったとは言えないが、そのような仮説は卜辞研究にクイナスをもたらしてしまう。

22 『殷代貞ト人物通考』頁六四一六五。饒氏は同著(頁六〇一六三)で、「干支ト王」を「干支ト王貞」の省略型でもあり得るとしている。屈萬里氏も同様な意見である。『殷虚甲骨考釋』(頁一八一〇四九)参照。

23 『丙編』に例が多く、例えば、四九・(1)(2)、六七・(7)(8)、一〇八・(5)(6)等。しかし、常に十ト二ト限らず、三ト、四ト、五ト、六ト、七ト、八ト、九ト、十ト、十一ト、十二ト、十三ト、十四ト、十五ト、十六ト、十七ト、十八ト、十九ト、二十ト、二十一ト、二十二ト、二十三ト、二十四ト、二十五ト、二十六ト、二十七ト、二十八ト、二十九ト、三十ト、三十一ト、三十二ト、三十三ト、三十四ト、三十五ト、三十六ト、三十七ト、三十八ト、三十九ト、四十ト、四十一ト、四十二ト、四十三ト、四十四ト、四十五ト、四十六ト、四十七ト、四十八ト、四十九ト、五十ト、五十一ト、五十二ト、五十三ト、五十四ト、五十五ト、五十六ト、五十七ト、五十八ト、五十九ト、六十ト、六十一ト、六十二ト、六十三ト、六十四ト、六十五ト、六十六ト、六十七ト、六十八ト、六十九ト、七十ト、七十一ト、七十二ト、七十三ト、七十四ト、七十五ト、七十六ト、七十七ト、七十八ト、七十九ト、八十ト、八十一ト、八十二ト、八十三ト、八十四ト、八十五ト、八十六ト、八十七ト、八十八ト、八十九ト、九十ト、九十一ト、九十二ト、九十三ト、九十四ト、九十五ト、九十六ト、九十七ト、九十八ト、九十九ト、百ト、百一ト、百二ト、百三ト、百四ト、百五ト、百六ト、百七ト、百八ト、百九ト、百十ト、百十一ト、百十二ト、百十三ト、百十四ト、百十五ト、百十六ト、百十七ト、百十八ト、百十九ト、百二十ト、百二十一ト、百二十二ト、百二十三ト、百二十四ト、百二十五ト、百二十六ト、百二十七ト、百二十八ト、百二十九ト、百三十ト、百三十一ト、百三十二ト、百三十三ト、百三十四ト、百三十五ト、百三十六ト、百三十七ト、百三十八ト、百三十九ト、百四十ト、百四十一ト、百四十二ト、百四十三ト、百四十四ト、百四十五ト、百四十六ト、百四十七ト、百四十八ト、百四十九ト、百五十ト、百五十一ト、百五十二ト、百五十三ト、百五十四ト、百五十五ト、百五十六ト、百五十七ト、百五十八ト、百五十九ト、百六十ト、百六十一ト、百六十二ト、百六十三ト、百六十四ト、百六十五ト、百六十六ト、百六十七ト、百六十八ト、百六十九ト、百七十ト、百七十一ト、百七十二ト、百七十三ト、百七十四ト、百七十五ト、百七十六ト、百七十七ト、百七十八ト、百七十九ト、百八十ト、百八十一ト、百八十二ト、百八十三ト、百八十四ト、百八十五ト、百八十六ト、百八十七ト、百八十八ト、百八十九ト、百九十ト、百九十一ト、百九十二ト、百九十三ト、百九十四ト、百九十五ト、百九十六ト、百九十七ト、百九十八ト、百九十九ト、二百ト、二百一ト、二百二ト、二百三ト、二百四ト、二百五ト、二百六ト、二百七ト、二百八ト、二百九ト、二百十ト、二百十一ト、二百十二ト、二百十三ト、二百十四ト、二百十五ト、二百十六ト、二百十七ト、二百十八ト、二百十九ト、二百二十ト、二百二十一ト、二百二十二ト、二百二十三ト、二百二十四ト、二百二十五ト、二百二十六ト、二百二十七ト、二百二十八ト、二百二十九ト、二百三十ト、二百三十一ト、二百三十二ト、二百三十三ト、二百三十四ト、二百三十五ト、二百三十六ト、二百三十七ト、二百三十八ト、二百三十九ト、二百四十ト、二百四十一ト、二百四十二ト、二百四十三ト、二百四十四ト、二百四十五ト、二百四十六ト、二百四十七ト、二百四十八ト、二百四十九ト、二百五十ト、二百五十一ト、二百五十二ト、二百五十三ト、二百五十四ト、二百五十五ト、二百五十六ト、二百五十七ト、二百五十八ト、二百五十九ト、二百六十ト、二百六十一ト、二百六十二ト、二百六十三ト、二百六十四ト、二百六十五ト、二百六十六ト、二百六十七ト、二百六十八ト、二百六十九ト、二百七十ト、二百七十一ト、二百七十二ト、二百七十三ト、二百七十四ト、二百七十五ト、二百七十六ト、二百七十七ト、二百七十八ト、二百七十九ト、二百八十ト、二百八十一ト、二百八十二ト、二百八十三ト、二百八十四ト、二百八十五ト、二百八十六ト、二百八十七ト、二百八十八ト、二百八十九ト、二百九十ト、二百九十一ト、二百九十二ト、二百九十三ト、二百九十四ト、二百九十五ト、二百九十六ト、二百九十七ト、二百九十八ト、二百九十九ト、三百ト、三百一ト、三百二ト、三百三ト、三百四ト、三百五ト、三百六ト、三百七ト、三百八ト、三百九ト、三百十ト、三百十一ト、三百十二ト、三百十三ト、三百十四ト、三百十五ト、三百十六ト、三百十七ト、三百十八ト、三百十九ト、三百二十ト、三百二十一ト、三百二十二ト、三百二十三ト、三百二十四ト、三百二十五ト、三百二十六ト、三百二十七ト、三百二十八ト、三百二十九ト、三百三十ト、三百三十一ト、三百三十二ト、三百三十三ト、三百三十四ト、三百三十五ト、三百三十六ト、三百三十七ト、三百三十八ト、三百三十九ト、三百四十ト、三百四十一ト、三百四十二ト、三百四十三ト、三百四十四ト、三百四十五ト、三百四十六ト、三百四十七ト、三百四十八ト、三百四十九ト、三百五十ト、三百五十一ト、三百五十二ト、三百五十三ト、三百五十四ト、三百五十五ト、三百五十六ト、三百五十七ト、三百五十八ト、三百五十九ト、三百六十ト、三百六十一ト、三百六十二ト、三百六十三ト、三百六十四ト、三百六十五ト、三百六十六ト、三百六十七ト、三百六十八ト、三百六十九ト、三百七十ト、三百七十一ト、三百七十二ト、三百七十三ト、三百七十四ト、三百七十五ト、三百七十六ト、三百七十七ト、三百七十八ト、三百七十九ト、三百八十ト、三百八十一ト、三百八十二ト、三百八十三ト、三百八十四ト、三百八十五ト、三百八十六ト、三百八十七ト、三百八十八ト、三百八十九ト、三百九十ト、三百九十一ト、三百九十二ト、三百九十三ト、三百九十四ト、三百九十五ト、三百九十六ト、三百九十七ト、三百九十八ト、三百九十九ト、四百ト、四百一ト、四百二ト、四百三ト、四百四ト、四百五ト、四百六ト、四百七ト、四百八ト、四百九ト、四百十ト、四百十一ト、四百十二ト、四百十三ト、四百十四ト、四百十五ト、四百十六ト、四百十七ト、四百十八ト、四百十九ト、四百二十ト、四百二十一ト、四百二十二ト、四百二十三ト、四百二十四ト、四百二十五ト、四百二十六ト、四百二十七ト、四百二十八ト、四百二十九ト、四百三十ト、四百三十一ト、四百三十二ト、四百三十三ト、四百三十四ト、四百三十五ト、四百三十六ト、四百三十七ト、四百三十八ト、四百三十九ト、四百四十ト、四百四十一ト、四百四十二ト、四百四十三ト、四百四十四ト、四百四十五ト、四百四十六ト、四百四十七ト、四百四十八ト、四百四十九ト、四百五十ト、四百五十一ト、四百五十二ト、四百五十三ト、四百五十四ト、四百五十五ト、四百五十六ト、四百五十七ト、四百五十八ト、四百五十九ト、四百六十ト、四百六十一ト、四百六十二ト、四百六十三ト、四百六十四ト、四百六十五ト、四百六十六ト、四百六十七ト、四百六十八ト、四百六十九ト、四百七十ト、四百七十一ト、四百七十二ト、四百七十三ト、四百七十四ト、四百七十五ト、四百七十六ト、四百七十七ト、四百七十八ト、四百七十九ト、四百八十ト、四百八十一ト、四百八十二ト、四百八十三ト、四百八十四ト、四百八十五ト、四百八十六ト、四百八十七ト、四百八十八ト、四百八十九ト、四百九十ト、四百九十一ト、四百九十二ト、四百九十三ト、四百九十四ト、四百九十五ト、四百九十六ト、四百九十七ト、四百九十八ト、四百九十九ト、五百ト、五百一ト、五百二ト、五百三ト、五百四ト、五百五ト、五百六ト、五百七ト、五百八ト、五百九ト、五百十ト、五百十一ト、五百十二ト、五百十三ト、五百十四ト、五百十五ト、五百十六ト、五百十七ト、五百十八ト、五百十九ト、五百二十ト、五百二十一ト、五百二十二ト、五百二十三ト、五百二十四ト、五百二十五ト、五百二十六ト、五百二十七ト、五百二十八ト、五百二十九ト、五百三十ト、五百三十一ト、五百三十二ト、五百三十三ト、五百三十四ト、五百三十五ト、五百三十六ト、五百三十七ト、五百三十八ト、五百三十九ト、五百四十ト、五百四十一ト、五百四十二ト、五百四十三ト、五百四十四ト、五百四十五ト、五百四十六ト、五百四十七ト、五百四十八ト、五百四十九ト、五百五十ト、五百五十一ト、五百五十二ト、五百五十三ト、五百五十四ト、五百五十五ト、五百五十六ト、五百五十七ト、五百五十八ト、五百五十九ト、五百六十ト、五百六十一ト、五百六十二ト、五百六十三ト、五百六十四ト、五百六十五ト、五百六十六ト、五百六十七ト、五百六十八ト、五百六十九ト、五百七十ト、五百七十一ト、五百七十二ト、五百七十三ト、五百七十四ト、五百七十五ト、五百七十六ト、五百七十七ト、五百七十八ト、五百七十九ト、五百八十ト、五百八十一ト、五百八十二ト、五百八十三ト、五百八十四ト、五百八十五ト、五百八十六ト、五百八十七ト、五百八十八ト、五百八十九ト、五百九十ト、五百九十一ト、五百九十二ト、五百九十三ト、五百九十四ト、五百九十五ト、五百九十六ト、五百九十七ト、五百九十八ト、五百九十九ト、六百ト、六百一ト、六百二ト、六百三ト、六百四ト、六百五ト、六百六ト、六百七ト、六百八ト、六百九ト、六百十ト、六百十一ト、六百十二ト、六百十三ト、六百十四ト、六百十五ト、六百十六ト、六百十七ト、六百十八ト、六百十九ト、六百二十ト、六百二十一ト、六百二十二ト、六百二十三ト、六百二十四ト、六百二十五ト、六百二十六ト、六百二十七ト、六百二十八ト、六百二十九ト、六百三十ト、六百三十一ト、六百三十二ト、六百三十三ト、六百三十四ト、六百三十五ト、六百三十六ト、六百三十七ト、六百三十八ト、六百三十九ト、六百四十ト、六百四十一ト、六百四十二ト、六百四十三ト、六百四十四ト、六百四十五ト、六百四十六ト、六百四十七ト、六百四十八ト、六百四十九ト、六百五十ト、六百五十一ト、六百五十二ト、六百五十三ト、六百五十四ト、六百五十五ト、六百五十六ト、六百五十七ト、六百五十八ト、六百五十九ト、六百六十ト、六百六十一ト、六百六十二ト、六百六十三ト、六百六十四ト、六百六十五ト、六百六十六ト、六百六十七ト、六百六十八ト、六百六十九ト、六百七十ト、六百七十一ト、六百七十二ト、六百七十三ト、六百七十四ト、六百七十五ト、六百七十六ト、六百七十七ト、六百七十八ト、六百七十九ト、六百八十ト、六百八十一ト、六百八十二ト、六百八十三ト、六百八十四ト、六百八十五ト、六百八十六ト、六百八十七ト、六百八十八ト、六百八十九ト、六百九十ト、六百九十一ト、六百九十二ト、六百九十三ト、六百九十四ト、六百九十五ト、六百九十六ト、六百九十七ト、六百九十八ト、六百九十九ト、七百ト、七百一ト、七百二ト、七百三ト、七百四ト、七百五ト、七百六ト、七百七ト、七百八ト、七百九ト、七百十ト、七百十一ト、七百十二ト、七百十三ト、七百十四ト、七百十五ト、七百十六ト、七百十七ト、七百十八ト、七百十九ト、七百二十ト、七百二十一ト、七百二十二ト、七百二十三ト、七百二十四ト、七百二十五ト、七百二十六ト、七百二十七ト、七百二十八ト、七百二十九ト、七百三十ト、七百三十一ト、七百三十二ト、七百三十三ト、七百三十四ト、七百三十五ト、七百三十六ト、七百三十七ト、七百三十八ト、七百三十九ト、七百四十ト、七百四十一ト、七百四十二ト、七百四十三ト、七百四十四ト、七百四十五ト、七百四十六ト、七百四十七ト、七百四十八ト、七百四十九ト、七百五十ト、七百五十一ト、七百五十二ト、七百五十三ト、七百五十四ト、七百五十五ト、七百五十六ト、七百五十七ト、七百五十八ト、七百五十九ト、七百六十ト、七百六十一ト、七百六十二ト、七百六十三ト、七百六十四ト、七百六十五ト、七百六十六ト、七百六十七ト、七百六十八ト、七百六十九ト、七百七十ト、七百七十一ト、七百七十二ト、七百七十三ト、七百七十四ト、七百七十五ト、七百七十六ト、七百七十七ト、七百七十八ト、七百七十九ト、七百八十ト、七百八十一ト、七百八十二ト、七百八十三ト、七百八十四ト、七百八十五ト、七百八十六ト、七百八十七ト、七百八十八ト、七百八十九ト、七百九十ト、七百九十一ト、七百九十二ト、七百九十三ト、七百九十四ト、七百九十五ト、七百九十六ト、七百九十七ト、七百九十八ト、七百九十九ト、八百ト、八百一ト、八百二ト、八百三ト、八百四ト、八百五ト、八百六ト、八百七ト、八百八ト、八百九ト、八百十ト、八百十一ト、八百十二ト、八百十三ト、八百十四ト、八百十五ト、八百十六ト、八百十七ト、八百十八ト、八百十九ト、八百二十ト、八百二十一ト、八百二十二ト、八百二十三ト、八百二十四ト、八百二十五ト、八百二十六ト、八百二十七ト、八百二十八ト、八百二十九ト、八百三十ト、八百三十一ト、八百三十二ト、八百三十三ト、八百三十四ト、八百三十五ト、八百三十六ト、八百三十七ト、八百三十八ト、八百三十九ト、八百四十ト、八百四十一ト、八百四十二ト、八百四十三ト、八百四十四ト、八百四十五ト、八百四十六ト、八百四十七ト、八百四十八ト、八百四十九ト、八百五十ト、八百五十一ト、八百五十二ト、八百五十三ト、八百五十四ト、八百五十五ト、八百五十六ト、八百五十七ト、八百五十八ト、八百五十九ト、八百六十ト、八百六十一ト、八百六十二ト、八百六十三ト、八百六十四ト、八百六十五ト、八百六十六ト、八百六十七ト、八百六十八ト、八百六十九ト、八百七十ト、八百七十一ト、八百七十二ト、八百七十三ト、八百七十四ト、八百七十五ト、八百七十六ト、八百七十七ト、八百七十八ト、八百七十九ト、八百八十ト、八百八十一ト、八百八十二ト、八百八十三ト、八百八十四ト、八百八十五ト、八百八十六ト、八百八十七ト、八百八十八ト、八百八十九ト、八百九十ト、八百九十一ト、八百九十二ト、八百九十三ト、八百九十四ト、八百九十五ト、八百九十六ト、八百九十七ト、八百九十八ト、八百九十九ト、九百ト、九百一ト、九百二ト、九百三ト、九百四ト、九百五ト、九百六ト、九百七ト、九百八ト、九百九ト、九百十ト、九百十一ト、九百十二ト、九百十三ト、九百十四ト、九百十五ト、九百十六ト、九百十七ト、九百十八ト、九百十九ト、九百二十ト、九百二十一ト、九百二十二ト、九百二十三ト、九百二十四ト、九百二十五ト、九百二十六ト、九百二十七ト、九百二十八ト、九百二十九ト、九百三十ト、九百三十一ト、九百三十二ト、九百三十三ト、九百三十四ト、九百三十五ト、九百三十六ト、九百三十七ト、九百三十八ト、九百三十九ト、九百四十ト、九百四十一ト、九百四十二ト、九百四十三ト、九百四十四ト、九百四十五ト、九百四十六ト、九百四十七ト、九百四十八ト、九百四十九ト、九百五十ト、九百五十一ト、九百五十二ト、九百五十三ト、九百五十四ト、九百五十五ト、九百五十六ト、九百五十七ト、九百五十八ト、九百五十九ト、九百六十ト、九百六十一ト、九百六十二ト、九百六十三ト、九百六十四ト、九百六十五ト、九百六十六ト、九百六十七ト、九百六十八ト、九百六十九ト、九百七十ト、九百七十一ト、九百七十二ト、九百七十三ト、九百七十四ト、九百七十五ト、九百七十六ト、九百七十七ト、九百七十八ト、九百七十九ト、九百八十ト、九百八十一ト、九百八十二ト、九百八十三ト、九百八十四ト、九百八十五ト、九百八十六ト、九百八十七ト、九百八十八ト、九百八十九ト、九百九十ト、九百九十一ト、九百九十二ト、九百九十三ト、九百九十四ト、九百九十五ト、九百九十六ト、九百九十七ト、九百九十八ト、九百九十九ト、一千ト。

23 『丙編』に例が多く、例えば、四九・(1)(2)、六七・(7)(8)、一〇八・(5)(6)等。しかし、常に十ト二ト限らず、三ト、四ト、五ト、六ト、七ト、八ト、九ト、十ト、十一ト、十二ト、十三ト、十四ト、十五ト、十六ト、十七ト、十八ト、十九ト、二十ト、二十一ト、二十二ト、二十三ト、二十四ト、二十五ト、二十六ト、二十七ト、二十八ト、二十九ト、三十ト、三十一ト、三十二ト、三十三ト、三十四ト、三十五ト、三十六ト、三十七ト、三十八ト、三十九ト、四十ト、四十一ト、四十二ト、四十三ト、四十四ト、四十五ト、四十六ト、四十七ト、四十八ト、四十九ト、五十ト、五十一ト、五十二ト、五十三ト、五十四ト、五十五ト、五十六ト、五十七ト、五十八ト、五十九ト、六十ト、六十一ト、六十二ト、六十三ト、六十四ト、六十五ト、六十六ト、六十七ト、六十八ト、六十九ト、七十ト、七十一ト、七十二ト、七十三ト、七十四ト、七十五ト、七十六ト、七十七ト、七十八ト、七十九ト、八十ト、八十一ト、八十二ト、八十三ト、八十四ト、八十五ト、八十六ト、八十七ト、八十八ト、八十九ト、九十ト、九十一ト、九十二ト、九十三ト、九十四ト、九十五ト、九十六ト、九十七ト、九十八ト、九十九ト、百ト、百一ト、百二ト、百三ト、百四ト、百五ト、百六ト、百七ト、百八ト、百九ト、百十ト、百十一ト、百十二ト、百十三ト、百十四ト、百十五ト、百十六ト、百十七ト、百十八ト、百十九ト、百二十ト、百二十一ト、百二十二ト、百二十三ト、百二十四ト、百二十五ト、百二十六ト、百二十七ト、百二十八ト、百二十九ト、百三十ト、百三十一ト、百三十二ト、百三十三ト、百三十四ト、百三十五ト、百三十六ト、百三十七ト、百三十八ト、百三十九ト、百四十ト、百四十一ト、百四十二ト、百四十三ト、百四十四ト、百四十五ト、百四十六ト、百四十七ト、百四十八ト、百四十九ト、百五十ト、百五十一ト、百五十二ト、百五十三ト、百五十四ト、百五十五ト、百五十六ト、百五十七ト、百五十八ト、百五十九ト、百六十ト、百六十一ト、百六十二ト、百六十三ト、百六十四ト、百六十五ト、百六十六ト、百六十七ト、百六十八ト、百六十九ト、百七十ト、百七十一ト、百七十二ト、百七十三ト、百七十四ト、百七十五ト、百七十六ト、百七十七ト、百七十八ト、百七十九ト、百八十ト、百八十一ト、百八十二ト、百八十三ト、百八十四ト、百八十五ト、百八十六ト、百八十七ト、百八十八ト、百八十九ト、百九十ト、百九十一ト、百九十二ト、百九十三ト、百九十四ト、百九十五ト、百九十六ト、百九十七ト、百九十八ト、百九十九ト、二百ト、二百一ト、二百二ト、二百三ト、二百四ト、二百五ト、二百六ト、二百七ト、二百八ト、二百九ト、二百十ト、二百十一ト、二百十二ト、二百十三ト、二百十四ト、二百十五ト、二百十六ト、二百十七ト、二百十八ト、二百十九ト、二百二十ト、二百二十一ト、二百二十二ト、二百二十三ト、二百二十四ト、二百二十五ト、二百二十六ト、二百二十七ト、二百二十八ト、二百二十九ト、二百三十ト、二百三十一ト、二百三十二ト、二百三十三ト、二百三十四ト、二百三十五ト、二百三十六ト、二百三十七ト、二百三十八ト、二百三十九ト、二百四十ト、二百四十一ト、二百四十二ト、二百四十三ト、二百四十四ト、二百四十五ト、二百四十六ト、二百四十七ト、二百四十八ト、二百四十九ト、二百五十ト、二百五十一ト、二百五十二ト、二百五十三ト、二百五十四ト、二百五十五ト、二百五十六ト、二百五十七ト、二百五十八ト、二百五十九ト、二百六十ト、二百六十一ト、二百六十二ト、二百六十三ト、二百六十四ト、二百六十五ト、二百六十六ト、二百六十七ト、二百六十八ト、二百六十九ト、二百七十ト、二百七十一ト、二百七十二ト、二百七十三ト、二百七十四ト、二百七十五ト、二百七十六ト、二百七十七ト、二百七十八ト、二百七十九ト、二百八十ト、二百八十一ト、二百八十二ト、二百八十三ト、二百八十四ト、二百八十五ト、二百八十六ト、二百八十七ト、二百八十八ト、二百八十九ト、二百九十ト、二百九十一ト、二百九十二ト、二百九十三ト、二百九十四ト、二百九十五ト、二百九十六ト、二百九十七ト、二百九十八ト、二百九十九ト、三百ト、三百一ト、三百二ト、三百三ト、三百四ト、三百五ト、三百六ト、三百七ト、三百八ト、三百九ト、三百十ト、三百十一ト、三百十二ト、三百十三ト、三百十四ト、三百十五ト、三百十六ト、三百十七ト、三百十八ト、三百十九ト、三百二十ト、三百二十一ト、三百二十二ト、三百二十三ト、三百二十四ト、三百二十五ト、三百二十六ト、三百二十七ト、三百二十八ト、三百二十九ト、三百三十ト、三百三十一ト、三百三十二ト、三百三十三ト、三百三十四ト、三百三十五ト、三百三十六ト、三百三十七ト、三百三十八ト、三百三十九ト、三百四十ト、三百四十一ト、三百四十二ト、三百四十三ト、三百四十四ト、三百四十五ト、三百四十六ト、三百四十七ト、三百四十八ト、三百四十九ト、三百五十ト、三百五十一ト、三百五十二ト、三百五十三ト、三百五十四ト、三百五十五ト、三百五十六ト、三百五十七ト、三百五十八ト、三百五十九ト、三百六十ト、三百六十一ト、三百六十二ト、三百六十三ト、三百六十四ト、三百六十五ト、三百六十六ト、三百六十七ト、三百六十八ト、三百六十九ト、三百七十ト、三百七十一ト、三百七十二ト、三百七十三ト、三百七十四ト、三百七十五ト、三百七十六ト、三百七十七ト、三百七十八ト、三百七十九ト、三百八十ト、三百八十一ト、三百八十二ト、三百八十三ト、三百八十四ト、三百八十五ト、三百八十六ト、三百八十七ト、三百八十八ト、三百八十九ト、三百九十ト、三百九十一ト、三百九十二ト、三百九十三ト、三百九十四ト、三百九十五ト、三百九十六ト、三百九十七ト、三百九十八ト、三百九十九ト、四百ト、四百一ト、四百二ト、四百三ト、四百四ト、四百五ト、四百六ト、四百七ト、四百八ト、四百九ト、四百十ト、四百十一ト、四百十二ト、四百十三ト、四百十四ト、四百十五ト、四百十六ト、四百十七ト、四百十八ト、四百十九ト、四百二十ト、四百二十一ト、四百二十二ト、四百二十三ト、四百二十四ト、四百二十五ト、四百二十六ト、四百二十七ト、四百二十八ト、四百二十九ト、四百三十ト、四百三十一ト、四百三十二ト、四百三十三ト、四百三十四ト、四百三十五ト、四百三十六ト、四百三十七ト、四百三十八ト、四百三十九ト、四百四十ト、四百四十一ト、四百四十二ト、四百四十三ト、四百四十四ト、四百四十五ト、四百四十六ト、四百四十七ト、四百四十八ト、四百四十九ト、四百五十ト、四百五十一ト、四百五十二ト、四百五十三ト、四百五十四ト、四百五十五ト、四百五十六ト、四百五十七ト、四百五十八ト、四百五十九ト、四百六十ト、四百六十一ト、四百六十二ト、四百六十三ト、四百六十四ト、四百六十五ト、四百六十六ト、四百六十七ト、四百六十八ト、四百六十九ト、四百七十ト、四百七十一ト、四百七十二ト、四百七十三ト、四百七十四ト、四百七十五ト、四百七十六ト、四百七十七ト、四百七十八ト、四百七十九ト、四百八十ト、四百八十一ト、四百八十二ト、四百八十三ト、四百八十四ト、四百八十五ト、四百八十六ト、四百八十七ト、四百八十八ト、四百八十九ト、四百九十ト、四百九十一ト、四百九十二ト、四百九十三ト、四百九十四ト、四百九十五ト、四百九十六ト、四百九十七ト、四百九十八ト、四百九十九ト、五百ト、五百一ト、五百二ト、五百三ト、五百四ト、五百五ト、五百六ト、五百七ト、五百八ト、五百九ト、五百十ト、五百十一ト、五百十二ト、五百十三ト、五百十四ト、五百十五ト、五百十六ト、五百十七ト、五百十八ト、五百十九ト、五百二十ト、五百二十一ト、五百二十二ト、五百二十三ト、五百二十四ト、五百二十五ト、五百二十六ト、五百二十七ト、五百二十八ト、五百二十九ト、五百三十ト、五百三十一ト、五百三十二ト、五百三十三ト、五百三十四ト、五百三十五ト、五百三十六ト、五百三十七ト、五百三十八ト、五百三十九ト、五百四十ト、五百四十一ト、五百四十二ト、五百四十三ト、五百四十四ト、五百四十五ト、五百四十六ト、五百四十七ト、五百四十八ト、五百四十九ト、五百五十ト、五百五十一ト、五百五十二ト、五百五十三ト、五百五十四ト、五百五十五ト、五百五十六ト、五百五十七ト、五百五十八ト、五百五十九ト、五百六十ト、五百六十一ト、五百六十二ト、五百六十三ト、五百六十四ト、五百六十五ト、五百六十六ト、五百六十七ト、五百六十八ト、五百六十九ト、五百七十ト、五百七十一ト、五百七十二ト、五百七十三ト、五百七十四ト、五百七十五ト、五百七十六ト、五百七十七ト、五百七十八ト、五百七十九ト、五百八十ト、五百八十一ト、五百八十二ト、五百八十三ト、五百八十四ト、五百八十五ト、五百八十六ト、五百八十七ト、五百八十八ト、五百八十九ト、五百九十ト、五百九十一ト、五百九十二ト、五百九十三ト、五百九十四ト、五百九十五ト、五百九十六ト、五百九十七ト、五百九十八ト、五百九十九ト、六百ト、六百一ト、六百二ト、六百三ト、六百四ト、六百五ト、六百六ト、六百七ト、六百八ト、六百九ト、六百十ト、六百十一ト、六百十二ト、六百十三ト、六百十四ト、六百十五ト、六百十六ト、六百十七ト、六百十八ト、六百十九ト、六百二十ト、六百二十一ト、六百二十二ト、六百二十三ト、六百二十四ト、六百二十五ト、六百二十六ト、六百二十七ト、六百二十八ト、六百二十九ト、六百三十ト、六百三十一ト、六百三十二ト、六百三十三ト、六百三十四ト、六百三十五ト、六百三十六ト、六百三十七ト、六百三十八ト、六百三十九ト、六百四十ト、六百四十一ト、六百四十二ト、六百四十三ト、六百四十四ト、六百四十五ト、六百四十六ト、六百四十七ト、六百四十八ト、六百四十九ト、六百五十ト、六百五十一ト、六百五十二ト、六百五十三ト、六百五十四ト、六百五十五ト、六百五十六ト、六百五十七ト、六百五十八ト、六百五十九ト、六百六十ト、六百六十一ト、六百六十二ト、六百六十三ト、六百六十四ト、六百六十五ト、六百六十六ト、六百六十七ト、六百六十八ト、六百六十九ト、六百七十ト、六百七十一ト、六百七十二ト、六百七十三ト、六百七十四ト、六百七十五ト、六百七十六ト、六百七十七ト、六百七十八ト、六百七十九ト、六百八十ト、六百八十一ト、六百八十二ト、六百八十三ト、六百八十四ト、六百八十五ト、六百八十六ト、六百八十七ト、六百八十八ト、六百八十九ト、六百九十ト、六百九十一ト、六百九十二ト、六百九十三ト、六百九十四ト、六百九十五ト、六百九十六ト、六百九十七ト、六百九十八ト、六百九十九ト、七百ト、七百一ト、七百二ト、七百三ト、七百四ト、七百五ト、七百六ト、七百七ト、七百八ト、七百九ト、七百十ト、七百十一ト、七百十二ト、七百十三ト、七百十四ト、七百十五ト、七百十六ト、七百十七ト、七百十八ト、七百十九ト、七百二十ト、七百二十一ト、七百二十二ト、七百二十三ト、七百二十四ト、七百二十五ト、七百二十六ト、七百二十七ト、七百二十八ト、七百二十九ト、七百三十ト、七百三十一ト、七百三十二ト、七百三十三ト、七百三十四ト、七百三十五ト、七百三十六ト、七百三十七ト、七百三十八ト、七百三十九ト、七百四十ト、七百四十一ト、七百四十二ト、七百四十三ト、七百四十四ト、七百四十五ト、七百四十六ト、七百四十七ト、七百四十八ト、七百四十九ト、七百五十ト、七百五十一ト、七百五十二ト、七百五十三ト、七百五十四ト、七百五十五ト、七百五十六ト、七百五十七ト、七百五十八ト、七百五十九ト、七百六十ト、七百六十一ト、七百六十二ト、七百六十三ト、七百六十四ト、七百六十五ト、七百六十六ト、七百六十七ト、七百六十八ト、七百六十九ト、七百七十ト、七百七十一ト、七百七十二ト、七百七十三ト、七百七十四ト、七百七十五ト、七百七十六ト、七百七十七ト、七百七十八ト、七百七十九ト、七百八十ト、七百八十一ト、七百八十二ト、七百八十三ト、七百八十四ト、七百八十五ト、七百八十六ト、七百八十七ト、七百八十八ト、七百八十九ト、七百九十ト、七百九十一ト、七百九十二ト、七百九十三ト、七百九十四ト、七百九十五ト、七百九十六ト、七百九十七ト、七百九十八ト、七百九十九ト、八百ト、八百一ト、八百二ト、八百三ト、八百四ト、八百五ト、八百六ト、八百七ト、八百八ト、八百九ト、八百十ト、八百十一ト、八百十二ト、八百十三ト、八百十四ト、八百十五ト、八百十六ト、八百十七ト、八百十八ト、八百十九ト、八百二十ト、八百二十一ト、八百二十二ト、八百二十三ト、八百二十四ト、八百二十五ト、八百二十六ト、八百二十七ト、八百二十八ト、八百二十九ト、八百三十ト、八百三十一ト、八百三十二ト、八百三十三ト、八百三十四ト、八百三十五ト、八百三十六ト、八百三十七ト、八百三十八ト、八百三十九ト、八百四十ト、八百四十一ト、八百四十二ト、八百四十三ト、八百四十四ト、八百四十五ト、八百四十六ト、八百四十七ト、八百四十八ト、八百四十九ト、八百五十ト、八百五十一ト、八百五十二ト、八百五十三ト、八百五十四ト、八百五十五ト、八百五十六ト、八百五十七ト、八百五十八ト、八百五十九ト、八百六十ト、八百六十一ト、八百六十二ト、八百六十三ト、八百六十四ト、八百六十五ト、八百六十六ト、八百六十七ト、八百六十八ト、八百六十九ト、八百七十ト、八百七十一ト、八百七十二ト、八百七十三ト、八百七十四ト、八百七十五ト、八百七十六ト、八百七十七ト、八百七十八ト、八百七十九ト、八百八十ト、八百八十一ト、八百八十二ト、八百八十三ト、八百八十四ト、八百八十五ト、八百八十六ト、八百八十七ト、八百八十八ト、八百八十九ト、八百九十ト、八百九十一ト、八百九十二ト、八百九十三ト、八百九十四ト、八百九十五ト、八百九十六ト、八百九十七ト、八百九十八ト、八百九十九ト、九百ト、九百一ト、九百二ト、九百三ト、九百四ト、九百五ト、九百六ト、九百七ト、九百八ト、九百九ト、九百十ト、九百十一ト、九百十二ト、九百十三ト、九百十四ト、九百十五ト、九百十六ト、九百十七ト、九百十八ト、九百十九ト、九百二十ト、九百二十一ト、九百二十二ト、九百二十三ト、九百二十四ト、九百二十五ト、九百二十六ト、九百二十七ト、九百二十八ト、九百二十九ト、九百三十ト、九百三十一ト、九百三十二ト、九百三十三ト、九百三十四ト、九百三十五ト、九百三十六ト、九百三十七ト、九百三十八ト、九百三十九ト、九百四十ト、九百四十一ト、九百四十二ト、九百四十三ト、九百四十四ト、九百四十五ト、九百四十六ト、九百四十七ト、九百四十八ト、九百四十九ト、九百五十ト、九百五十一ト、九百五十二ト、九百五十三ト、九百五十四ト、九百五十五ト、九百五十六ト、九百五十七ト、九百五十八ト、九百五十九ト、九百六十ト、九百六十一ト、九百六十二ト、九百六十三ト、九百六十四ト、九百六十五ト、九百六十六ト、九百六十七ト、九百六十八ト、九百六十九ト、九百七十ト、九百七十一ト、九百七十二ト、九百七十三ト、九百七十四ト、九百七十五ト、九百七十六ト、九百七十七ト、九百七十八ト、九百七十九ト、九百八十ト、九百八十一ト、九百八十二ト、九百八十三ト、九百八十四ト、九百八十五ト、九百八十六ト、九百八十七ト、九百八十八ト、九百八十九ト、九百九十ト、九百九十一ト、九百九十二ト、九百九十三ト、九百九十四ト、九百九十五ト、九百九十六ト、九百九十七ト、九百九十八ト、九百九十九ト、一千ト。

「正雨」という「形容詞＋名詞」の表現があり(『綜類』七一・三参照)、それは「ほどよい雨」とか「適量の雨」という意味だと思われる。しかるに、ここでは、「正雨」のかわりに「真雨」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出典の『丙編』五二七の拓本を見ると、この版中には熟練契刻者と未熟な契刻者と思える者が「真雨」なる表現を不注意にも用いたと推察するわけである。「正」というコトバ(字形ではない)と「真」というコトバが密切に関係あることを如実に示した好例と言えよう。尚、この件に関しては、次の二書をも参照されたし。

「殷の卜辞と古代民族人の生活」『加藤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叢説』(東京、富山房、一九三二年)、頁七四五―七六七。以上の両説には、卜辞の性質を考える上で、心得ておくべき指摘もある。例えば、羅氏の「契刻は占ト の後に行われた」ということなど、また、平岡氏の「組織だった記録体の"帰妃示七屯一"類」一即ち、我々の「記事刻辞」一という刻辞グループが存在した事実などが挙げられよう。しかし、現在では、解釈も記録説も甲骨文のある一部にのみ、それもかなり修正を経てから採るべきものであると思え、全般的には、白川氏の批判が認められよう。故に、本稿では、一項を設けて論議することは避けることとした。

25 Paul L-M. Serruys,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 LX, 1-3 (1974), pp. 12–120; particularly see pp. 25–34.

26 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46, n. 90.

27 キ氏論文(頁五五)参照。Cf. also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p. 44, n. 83.

」′ Bernhard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Reprinted in offset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9 (1957), pp. 220–221/833 j, 834 g.

1」′ 藤堂明保『漢字語源辞典』（東京′ 学燈社′ 一九六五年）′ 頁四六四―四六八°

30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綴合問題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頁七一―七°注6所掲の李論文に言及がないことを考えると′李氏は′合綴が綴合文であると判断できるものは自組ム綴のみに限定しているようでもある°

31 陳夢家『殷墟ト辞綜述』（北京′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頁三一七°

32 この説は′于省吾氏や李旦丘等により部分的に支持され′「㠯」字が差方や羌方の首領の頭蓋を意味し′それが『甲編』五〇七（差方㠯其用′王受𠂤）と『南明』六六九（…用𠂤方㠯于祖乙′王受𠂤）では従性になっているとする°于省吾氏の解釈は『東北人大学報』（第二′三期′一九五七年）にあるとのことだが未見°李検氏の解釈は「殷墟新出現的倒置人頭骨刻辞」『中国歴史研究』（第八期′一九八六年）′頁三四′三七）を参照°李氏は′人間の頭蓋骨を後から見ると㠯のようになると言っているのだが′これはどうであろうか°むしろ′㠯のように見え′「頬似㠯形」とまでは言えないようである°上の『甲編』と『南明』の用例は′もしかしたら′㠯（白＝伯）の読骨辞にて′それぞれ′「差方の伯」（伯は地方のリーダー格の人間）と解釈すべきかも知れない°『京津』四〇三四に次のような例がある°「…𢦏左差二方㠯′其用于亜丁父甲」°「左」はここでは恐らく「切る」というような意味の祭祀動詞であろう°この文では「差二方伯」が「左」の目的語になっているようだ°するとここでは′㠯が頭蓋骨を表わしたとは解釈できない°最も自然な解釈は′例えば『甲編』二四一六などにある「差方伯炎」などと同じく名詞句にとることだと思われる°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㠯が頭蓋骨であることは断定できない°また小篆文字に㠯（囟）ではなく㠯があり′この方が甲骨の形に近い°この小篆文字は′「由」と指事化され′『説文』によると「鬼頭也′象形」とされている°もし㠯（白）がどんなりの象形としたら′囟も由も自も′字形の面のみからは′「人間の頭」（白＝「ヒシクッ頭」か）で共通性が見い出せなくもない°しかし′字形の共通点は′音と意味との結合した狐際の言語とは′本来′関係ない°

33 今′李氏の釈文に従って′周原ト辞の用例を示すと′次の十三例を数える°

㠯亡𡆥°　H 11：28′35′77′96′H 31：3

㠯亡𡆥　H 11：20

㠯正°　H 11：82′84′114′130

㠯侑（告）°　H 11：2

㠯宅𡆥°　H 11：21

㠯宅往𡆥°　H 11：136

㠯氒（厥）°　H 31：5

㠯又（有）𡆥°　窖家村 H 112

㠯不安王°　H 11：174

㠯不大遣°　H 11：47

㠯御于永冬（終）°　窖家村 H 31：1

㠯御于永令（命）°　〃　〃

34 注23所掲のカールグレンの著′頁二一一八′三四a・g′二一〇八′三三a参照°

35 注24所掲の駢宇騫論文′頁一七〇―一七一参照°

36 殷王叡は′『殷注』（『記文解字詁林』三下八頁一三八三）でキ氏の言うようには明記していないようである°一方′陳新雄は′一九七七年のその著『殷虚書契考釈小箋』（頁一〇ウ）でそのように明記していることを確め得た°

37 キ氏論文（頁四一八）′注23′及び本稿第六の1項を参照されたし°

38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The Ch'un Ts'ew with the Tso Chuen.* Hong Kong and London, 1872; reprinted in Taipei: Wen-hsing Shu-tien (1966), p. 850.

39 Bernhard Karlgren, *The Book of Odes.* Stockholm: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50, p. 110 and p. 163, respectively. Also,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V: *The She King or the Book of Poetry* (cf. n. 38 for bibliographical information), p. 257 and p. 371, respectively.

40 赤塚忠譯注『書經・易經』中國古典文學大系1（東京′平凡社′一九七三年）′頁一一〇′一一七°

41 池田末利譯注『尚書』全釋漢文大系11（東京′集英社′一九七六年）′頁一三六′一三七°

42 この解釈は′屈萬里氏の『甲編』二七一二の考釈に従う′としている°「辟」と「取」の意味は′それぞれ「災害」′「苛渦」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が′同意しがたい°未だ研究の餘地を残すと言えども′「辟」は人身犠牲の一種′「取」は地名と解釈すべき可能性が大であることを記しておく°

43 注26所掲の著′頁七八より英譯を引用°例文の頭に㠯印を施したが′それはキ氏論文以外の著からの引用である°

44 Cf. K. Takashima, "Subordinate Structur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Particle *Ch'i,*" *Monumenta Serica,* Vol. 33 (1977–1978), pp. 36–61.; particularly, pp. 51–55.

45 I.e., "Am Tage Keng-shen wurde das Orakel befragt: 'Soll am kommenden Tage Chia-tzu Wein vergossen werden und der König sich einer Großreinigung vor Ta-chia unterziehen? Sollen hierbei sechzig Lämmerpaare durch kultische Verbrennung und neun Rinder aufgeschnitten dargebracht werden? Werden wir nicht vom Regen überrascht werden?'" Tsung-tung Chang, *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Eine palä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70), p. 91/5. 26 b.

46 この解釈は′そもそも重要な點において′間違っていると思うのだが（後述′頁五三参照）′最後の部分の譯は′貝塚茂樹・伊藤道治氏の著『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蔵甲骨文字・本文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一九六〇年）′頁四〇五′五一四六〇に既に正しい解釈が提出されているので′それにしたがっておくことにする°

47 Cf. David N. Keightley, "Reports from the Shang: A Corroboration and Some Speculation," *Early China,* 9–10 (1983–1985), pp. 20–39. (The title should be amended to "...A Correction and Some Spec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errata in the subsequent issue.)

48 甲骨文の「酉」は′字形から判断して「酒」とするのに無理がある°それは彫と雕字であり′字素の「彡」は′「彫」′「彩」′「彪」′「彦」′「彰」等の字に用いられ′「飾かでされいな文様」という義符であると思う°酒を大地や穀物に注ぐ′所謂′ライバーション"の祭祀は′「祭」（繒＝禘）というコトバによって表わされたと思える°さらに′「彫」の表象的な文型は「(勿)＋彫＋(于)＋間接目的語＋直接目的語」であり′否定詞「勿」によって否定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祓禦可能の意味をもつ動詞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もし「酉」が雕花なら′*rəgwx のように發音され′語源的に關連する「彫」*tjəgw（雕也）というコトバで解釈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乙巳卜′爭貞今日彫𢦏′啓」（『乙編』三四七一）の如き例にもあるように′天象と往往に關連していることから雨天の時に實行されたらしい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そのことは′「彫」の處理する機能がきわめて′また餘かに仕上がることを可能ならしめたのではなかったろうか°また′彫祭が「煑」′「侑」′「斷」等の動詞とは別の祭祀動詞として′それらの準備的な祭祀行爲であったらしいことについては′周國正氏の博士論文に詳説されている° Chow Kwok-ching, 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Period 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lsia, 1982), pp. 341–346.

49 「叙用」なる表現が宣言文には適應するが′媒間文には適應しないとするキートリー氏の指摘（キ氏論文′頁一七）は′正しいと思われる°

50 この表現の意味は定かではないが′ある時間帯を表わすことは確認し得る°もしかしたら′六十日（干支）のサイクルを指す語かとも思われるが′詳しくは′拙著『殷虚文字丙編注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委員会′頁一〇八一―一一三）を參照されたし°

51 Bernhard Karlgren,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No. 21 (1949), p. 76/#1752.

び松丸道雄「甲骨卜辞研究新旧」『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学論集』（同刊行会編，一九八〇年）頁一一一，一一五，一三〇を参照。

63 二つの繋辞「隹」と「是」に対する価値として，それぞれ「非指標繋辞」と「指標繋辞」という術語を用いたが，その内容詳細に関しては，拙論 "Two Copulas or One Copula in Proto-Sino-Tibetan?: *Wei* (隹) and *Hui* (是)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o appear in *Monumenta Serica*, Vol. 38 を参照されたし。尚，「是」については，上記拙論の外に，伊藤道治「語詞"是"の用法に関して」『立命館文学』第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二號（一九八一年）『白川静博士古稀記念中國文史論叢』頁一一六五―一一七四をも参照されたし。

64 Cf. James A. Matisoff, "God and the Sino-Tibetan Copula with Some Good News Concerning Selected Tibeto-Burman Rhymes,"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No. 29 (1985), pp. 1–81.

65 この三つのポイントのベースになっている例文を一組ずつ記しておく。

(i) 貞：𢦏田省。亡𡆥。勿𢦏田。其雨。　『明義』一九〇

(ii) 癸卯卜，㱿：翌甲辰𢦏。其年。重小年。　『明義』一四〇八

(iii) 丙寅貞：重丁卯𢦏手𢦚。丙寅貞：重庚午𢦏手𢦚。　『通纂』一五九

向，この他の對貞で貞卜日の「丙寅」は干支の第三日，「丁卯」は四日，「庚午」は七日であり，「手」で表わす時間帯が「重」で表わす時間帯より（貞卜日を基準として）離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

66 リチャード・クンスト（Richard A. Kunst）氏は，氏のカリフォルニア大學（バークレー校）での博士論文 The Original *Yijing*: A Text, Phonetic Transcription, Translation, and Indexes, with Sample Glosses" (1985), p. 237, n. 85; pp. 210–211 にて，敖氏盤での「占中」と利簋の「𠂤𠂤」が，それぞれ，動詞の「貞」の意味（氏は「問いただす」と解釈している）に用いられている可能性があるとしている。思うに，敖氏盤での刻手の用法は，動詞であることは認め難い。これは，文脈から言って，人名にふさわしい名詞が刻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に用いられている。）利簋に於いての刻手は，明らかに「鼎」であり，それを「貞卜」の動詞「貞」であるとする說は成立しないと思う。詳しくは，拙論 "Some Problematic Aspects of the Li *kuei* Inscription," *Ancient Chinese and Southeast Asian Bronze Age Culture* (tentative title; ed. by Noel Barnard; in press), pp. 34–36 (original mss.) を参照されたし。

67 陳夢家『殷虚卜辞綜述』（注31所掲），頁六四九，及び松丸道雄「甲骨文卜辞研究新旧」（注62所掲），頁一一三の註(1)参照。

68 曾楨「安陽殷墟発現"鳥羽"卜甲」『考古』一九八九・一，頁六六―七〇。

69 この點に關しては，次の二つの拙論にて考えたことがあるので，参照されたし。

K. Takashima, "Some Philological Notes to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Early China*, 5 (1979–1980), p. 53. Idem, "Settling the Cauldron in the Right Place: A Study of *Ting* 鼎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Wang Li Memorial Volume*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Co., 1987), pp. 405–421

70 叢論文で𠂤氏の所說が述べ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は，頁二，一七，一八の三個所ある。𠂤氏の叢論文英譯原稿では，頁四，五三，五四―五六にそれぞれ分佈している。

71 以下，𠂤氏の說は，叢論文の頁一八，𠂤氏の叢論文英譯原稿の頁五四―五六に基づいて紹介する。

72 𠂤氏がここで實際に言っていることは，前にも引用したことではあるが，「…占卜の形式も目的も特に變化の痕跡はないようだ」である。私は，この「占卜の形式」（"...the general form... of divination"）ということが具體的に何を指しているのかよく分からない。叢論文の中國文でも「占卜的形式」であるが，これは貞卜の言語形式のことなのか，それとも，甲骨卜辭の際のいろいろな狀況下に於ける儀式的なことなのか，或いは，その兩方をまとめて一般的に言ったことなのか，決定できないのである。當初は，「貞卜の際の命辭の言語形式」ではないかと思ったが，それならば，𠂤氏の自組の命辭形式の記述と一致しない。ここで引いた𠂤氏の言葉は，武丁時代の卜辭に對して「變化の痕跡はない」であるからである。そのような理由により，𠂤氏の「占卜の形式も…特に變化の痕跡はない」の部分を除外して，以下，考えを進めることにする。

73 我々は第五の4項にて貞，叠，契文の問題について考察してみたので，その部分も參照されたし。本項での議論も理

52 Arthur Waley, "The Book of Changes," *BMFEA*, No. 5 (1933), p. 136. To quote as provided by Keightley (p. 50): "...an omen is regarded as in itself a momentary, evanescent thing. Like silver-prints, it requires 'fixing.' Otherwise it will refer only to the moment at which it was secured."

53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336, n. (b). To quote as given by Keightley again: "...causative factors behind natural phenomena."

54 契刻は書と比較して，高度な，というよりは，別の技術を用すると思われ，この點李氏（頁四九）も白川靜氏（頁二〇）も意見が一致している。しかしながら，契刻という所爲を格別なものとして解釋するのは，多分に主觀的な觀察に基づいているとも思われる。例えば，松丸道雄氏は，ある熟練した契刻家が練習の「田中」田をおよそ十秒で，練習「伊隹」印を三十五秒で刻し，失押しの結果，そのまま使用できる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う實驗の觀察結果をしている。そして，「慣れていれば，一刀刻りの場合，書くのと刻るので，それほどスピードは異ならないよう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このことは刻るスピードについていっ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が，甲骨に刻字する場合にも參考になる情報であるに違いない。そして，書くモノの相違も我々現代人の考えている程技術的に考えて特別な意味があったか不明である。松丸道雄「甲骨文における書體とは何か」『書道研究』十二號（一九八八年），頁四〇參照。

55 「有らんか」の「か」を反語の終助詞に解釋すると，「ん（＝む，現代語の「う」）と相俟って，「殷の往來するに其れ禍あろうかいやない」というように自然に，また，從來言的（イロキューショナリ・フォース的）に答が出て來るようであって，あたかも證處したかのようでもある。しかし，この反語解釋を「殷往來亡禍」にそのまま考えると，論理的に不思議な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というのは，「殷の往來するに禍亡からんかいやある」となってしまい，これは從來言的に全く逆の意味になってしまうからである。

56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第二・三期合刊（一九七一年），頁一―六。同「幾個上古聲母問題」『慶祝陳世驤先生五十生辰論文集』（臺北商務，中央研究院，一九七六年），頁一一四三―一一五〇。

57 否定詞の研究には，筆者はあい携ってきたが，ここで述べたことはその一部である。詳しくは，次の二點を參照されたし。

1. K. Takashima,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 Ting Bone Inscriptions.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73.
2. K. Takashima, "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No. 30 (1988), pp. 113–133.

58 この點に關しては，注43所掲の周國正氏の博士論文（頁一三六―一四一）に詳說があり，參照されたし。周氏は，特に條件節の後に用いられる「有」字には「獲有・獲得」するという意味が感じ取れると論じており，私は同意である。

59 三氏論文（注13所掲），頁一，一〇，及び裘論文（「はじめに」及び注3所掲），頁1を參照。

60 注57所掲の拙著學位論文（頁二九五）にて，次のように論じてある。

"But in (457) [辛酉卜殼貞今歲王勿從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祐], where the '*wu*... *fu*...' construction is observed, to translate the sentence as 'If the king does not follow Wang Ch'eng to attack Hsia Wei [Hsi] this spring [60-day cycle], he (the king) will not perhaps receive abundant assistance' ... seems rather strange. That is, if the king does not follow Wang Ch'eng to attack the Hsia Wei [Hsi], why does he need assistance from *ti*-God anyway? Here it may be considered that 'receive abundant assistance' referred to the proposed act of 'following Wang Ch'eng to attack Hsia Wei [Hsi]', rather than to some other act of the king."

61 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與偽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九八〇年，頁二一五―二三八）は，この問題の研究史などを紹介しつつ氏の見解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る。胡氏の結論は，これら「牛骨」・「龜甲」刻字を僞刻としている。また，于省吾「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辨」同書（頁二三九―二四六）は，「牛骨」の方の「貞」字を僞刻とし，叢は貞の記事刻辭としている。

62 金祥恒「關方二氏甲骨卜辭第一五〇六片綴合叢論與氏兒家譜說」『大陸雜誌』第二期（一九六二年，頁一三七―一九二），及

明「釋冠」頁二一ウ参照。）「盥」は『詩經』鴟鴞に次のように用いられている。

「徹彼桑土、綢繆牖戸、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曉曉」

毛傳では「盥」の意味は「もろい、堅固でない」とされている。これにしたがうと、「王事はもろいからです」となり、次に續く「不能蓺黍稷」と「父母何怙」と意味の流れにスムースさが欠けるようである。ニュアンスとしては「盥」は「固、故」（ふるい、かたい）と同根であるから、元來、動詞としては「かたくす、かたくなる」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それからの轉義の一つとして「堅固にする、よくする、よくしをなす」は十分考えられる。その意味をこの鴟鴞の句にあてはめると、どうなるであろうか。「敢」は言うまでもなく否定詞であり（「非」と同じ）、「王事敦盥」を修牲節としてとれば、後文にもスムースに連接する。つまり、「もし王事（祭祀・戰役がよくなされねば（誰も）植うる者あたはず、父や母は何に頼れるか」と直譯した意味にとれるわけである。甲骨文にあっても「古王事」や「古祀事」が出てくるし、その外に「古年辰」などのように「古＋動物」、また「古＋人名」もある。その場合も「～をよくする」「～をよくおつかう、統領する、おさめる」という意味が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

84 注48所揭の周國正氏の博士論文（頁二九一以下）で、氏は十餘の祭祀動詞の詳細な分析を行っている。氏によると、祭祀動詞には「タイプA動詞」と「タイプB動詞」の二種類に分類され、それぞれの構造論的性格を分析することによって、「𠂤」「告」「求」などの動詞には「工具賓語」（object-instrument）とも言われる様態動物が用いられる。これらの動詞を纏して「タイプA」と氏は言っており、それは認められる解釋だと思う。「工具賓語」は「被索賓語」（object-patient）と明確に文の構造から區別できるものである。例えば

「…氏下…𠂤子央于母己二小宰」　『庫北』無一三四

を見ると、「子央」は被祭賓語であり、「二小宰」が工具賓語である。勿論「二小宰」は様態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ものである。「于母己」は所奉目的語で、意味論的には「受索賓語」とでも言えよう。このように、タイプA動詞である「𠂤」は、工具賓語を伴って用いられる。それは、言わば付随語である。古典語の感覚からすると、「以～」で表現できよう。（例えば『左傳』閔公二年の「以綈求仲于莒」など参考になろう。）甲骨文では、「以」のかわりに、タイプB動詞の「彫」「劓」「侑」「酒」等が用いられる例もかなりあるが、上揭の『庫北』からの例文のように、タイプB動詞を用いないで、所奉目的語「母己」一これを周氏は "object-beneficiary" と言っている一の直後に統語論により配置される場合もある。例文(49)の場合は、所奉目的語が用いられず、被索賓語であるはずの「𡆥」の後に甲が用いられており、これは工具賓語と解釋すべきものであろう。「甲」は、例えば圖4の「用𡆥用甲」のようにアー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

周國正の博士論文は入手に時間を要するので、手短かには次の論文を參照されるのが便利かと思われる。「卜辭兩類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頁一一三〇一一三〇七。

85 William C. White,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Toront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45), p. 94/Plate XIV. 白氏『骨類』頁三七五・三參照。

86 この點に關しての詳細は、注63所揭の拙論を參照されたい。

87 この兆詞の解釋には、諸說あるが、一つの言語學的解釋をここに提出しておきたい。「𠂤」と釋した原形は「𠂤」であり、金文での「𠂤（𠂤伯簋）」「𠂤（𠂤公華鐘）」「𠂤」（𠂤公姓鬲）などと字形の面からは比較できる。これら金文の形には「朱」という餘分なものを內包しているように注意された。これを餘分としたアナリシスに頼ると、甲骨文の形は金文の「𠂤」（＝𠂤＝𠂤）の前身と見做されてよかろうから、「𠂤」に「朱」の餘分がつい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上古音では恐らく *tjug 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これは「殊・誅」*djug（「死ぬ、殺す」の意）と同根である。『説文』B〇九五九には、次のような別字がある。

結び

金祥恒氏「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大利奧博物館藏一羣牛胛骨刻辭考釋」『中國文字』三八、頁一〇オ一一〇ウ）に依ると、該甲骨文字は「𠂤」とすべきとあり、これは正しいと思える。（文意も失われない。）但し、本文の例文(49)での「𠂤」は明らかに名

解しやすくなると思われる。

74 甲骨文、金文、早期古典（『易』『詩』『書』『左傳』等の言語）での繫辭「隹・惟」は、文頭的であり、それが文末的な「也」に機能的に變化した例はある。（理由は、恐らく言語として混淆してくるであろうが、未詳。）しかし、表記が「賓繫而成的」とする「𠂤」は、かかる繫辭の強度と逆方向である。氏の言う變化強度は不可能ではないかも知れないが、それには綿密な論證が必要である。

75 貴は、私も表論文を初讀したとき、「執」*tjəp は、もしかしたら、「之＋不」*tjəg＋*pjəg(x) の約音 (phonetic contraction) か、などと想像したりもした。「之」にアクセントがあったと假定すれば、ちょうど日本語の「～だ（そう）じゃない」、廣東の "..., nicht war?"、佛語の "..., n'est-ce pas?"、英語の "..., isn't it?" のような反問句 (tag question) かとも解釋できなくはないが、と想像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その場合、「之」の指示するところのものは、事物とか狀態のはず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しかるに、表論文の例を通覽したところ、指示するものと假定した「之」のレファレントは、ことごとく「行動」であるようだ。更に、「執」は、表氏に從えば、氏の例文(7)（圖3參照）のように「弗」が先行したり、或るいは、肯定文（例文(8)など）が先行したりして、一定していない。このような理由により、私は「之＋不」の音約說は成立しないと判斷す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

76 「執」が「とらわれもの、手かせをはめられたもの」という意味に解釋できることは、表氏自身も認めているようである。氏の例文(138)（頁一六）に「勿逆執」亡害」とあり、ン〃譯（頁四八）にも次のように治んだ正しく解釋されている。"Do not go to meet the shackled one(s), (for if you do) there will not be approval." かつて、私はこの「執」名詞說に關し、研究したことがあるので、詳しくは、次の拙論を參照されたい。

K. Takashima, "Nominalization and Nominal Derivat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anguage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ape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Vol. 2 (1984), pp. 25–73. この論文では、「執」對「𡆥」の次、「還」（とらえる）*gwrak 對「擭」（えもの）**gwraks 等、約一〇例ほど展望して論じている。

77 Boodberg, Peter A. *Selected Works of Peter A. Boodberg* (Comp. by Alvin P. Coh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 433.

78 かかる「允」の意味的性質を、私は "total confirmation" と性格づけ、「有＋仁＋動詞」の構造で表現される一種の強調表現と比較し、後者を "partial confirmation" と解釋した。詳しくは、次の拙論を參照されたい。

K. Takashima,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Memorial Volume Dedicated to Li Fang-kuei*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press).

79 これに關しては、次の拙論で論じたことがあるので、參照されたい。

K. Takashima, "Noun Phrase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Monumenta Serica*, Vol. 36 (1984–1985), pp. 229–302. Cf. particularly pp. 283–284, pp. 235–244.

80 注76所揭の拙論、頁六〇、及び注48所揭の周國正氏の博士論文、頁四六一五〇、一七二一一七三を參照されたい。

81 パイスのかかったものとしては、第三の2項にて白川靜氏の「卜辭修飾・疏釋說」を分析した際、次の二つの「不公平な」選擇が命題の對象となっ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を指摘した。(1)肯定文と否定文を意味論的範疇の正反で解釋した上で、そのいずれか一方に「其」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2)キートリー氏の「ディスプレー・インスクリプション」における讀法と論理との內部關係から正反のどちらかが期待さ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場合。

82 圖3中の例文(7)は、我々が對字に不明瞭なところがあるため、語順を確定できないとし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し、興味深いことに、「貞」字があたかも文の中間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には、いくつか解釋が考えられようが、もし前半と後半に內容的に關連があるとしたら、「貞」はそれらを二つに分解する役割があった、とも考えられよう。裘錫圭氏の理論からすれば、「貞」字ではなく、「抑」字がその位置に用いられてしかるべきである。しかし、それはもとより不必要だっ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え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83 「屮」は後の「古」にあたり、それは郭沫若も指摘した如く、「盥」の初文とするのが良いであろう。（『甲骨文研究』上

詞であるから、「殊、誅」、卽ち *tiug~*djug と解釋しうるとしても、意味的に如何なる關係があったかは不明である。或いは、全く關係のない假借的用法ということもありうる。

次に、「悟」（𢦏Ⅴ）であるが、これは例えば、『丙編』九〇・(1)~(6)に

「丁巳卜、王〔貞〕余勿悟彤」

とあり、意味は「余は彤祭に悟うこと勿かれ」ということだと思われる。「悟」は『說文』に「逆也、从午吾聲」とあることから、音は *ngag であろう。實は、「午」自體 *ngagx であるから、『說文』の「吾聲」はリダンダントであると言える。ともあれ、「午」の基本義は「ぶつかる」とか「かみあう、あざなう」であると思われ、「杵」 *skjagx、「牙」 *ngrag、「禦」 *ngiagx、「五」 *ngagx 等の語と單語家族を形成する。これらの語は、それぞれ、「きね」（上下運動をしながら〝ぶつける〟もの）、「きば」（上下にかみあう齒）、「禦」（おはらい、邪氣とコンフロントし、それをはらう）、「五」（藤堂明保氏によると、ゆびおりで數える時、五でリターンして〔つまり、交叉して〕十まで數える）の意味が檢出できる。「不悟竜」なる表現は、よって、「蚩に悟わず」と理解できよう。この際、否定詞が狀態否定の「不」であることにも注意すべきである。すなわち、狀態否定である上に、統御不可能な狀態（「不悟竜」の主語が卜兆であることから判斷して）でもある。「余勿悟彤」では、「勿」が用いられており、この方は非狀態否定であり、また「さからう」という統御可能なふるまいを意志的に否定している。從って、「余は彤祭に悟うこと勿かれ」と理解できるわけである。

88 キートリー氏は例文(8)を次のように英譯している。

"It should be *xin* for which there is a sun/day." (David N. Keightley, "Lucky Days, Temple Names and Social Aspiration in Ancient China," p. 26.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in-Shang Civilization in China, Anyang, September 10-17, 1987.)

この英譯は「乙に太陽・日があるべし」、「辛に太陽・日があるべし」とでも和譯され、「又」を「ある」の意味に解釋し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不可能な解釋であるとは決して言えないが、「又日」なる表現がそのように解釋できる傍證に乏しい。私は「又日」を名詞句にとり、「又」は「又示」、「又年」、「又工」、「又土」、「有祖」、「有母」、「有弟」、「有兄」等に用いられている「美稱」の「又・有」にもとれ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しかし、「又日」の「日」はこれらの名詞と性質を異にするようでもあり、問題がないわけでもない。故に、これは一つの假說として待考としておくことにする。

《附記》 注63所揭の拙論は、更に手を加え、タイトルも "A Study of the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 と改題し、太紀要第百十二册に揭載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した。この件に關し、*MS* 誌からは撤回許可を得ました。

（原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一百一十册，一九八九年）

concept expressed by the word, in the minds of the early scholars, remained the same. They found that the *Shuo wen* defines *zhen* as *bu wen ye* 卜問也, and they understood this to mean "ask a question by divining," or "divine and ask." So they still supposed that what follows must be a question. This was the second mistake. A word meaning *wen* can introduce a question (e.g., *wen yue* 問曰 ...?); but it can also take as object a subject of inquiry (e.g., *wen zheng* 問政 "ask about government"). There ought to be similar possibilities for *zhen*. Even if one supposes that divination is essentially to seek information in a certain way, there are at least two verbal possibilities. Let me construct a very simple example.

貞: 雨?
Divining: "Will it rain?"

Here, the divination rite, we suppose, produces a result which the expert interprets as an *answer*, "yes" or "no."

貞: 雨?
Divining: "It will rain."

Here, the divination rite, we suppose, produces a result which the expert interprets as an *evaluation*, "true" or "false."

There is yet another possibility, and it may well be the right one. Given the always present fact that there is one future state of affairs the diviner *wants*, the response he seeks can be simply "favorable" or "unfavorable." These responses are neutral as to (1) and (2): to the question "will it rain?" "favorable" means "yes" if you want it to, and "no" if you don't. Similarly for (2).

The second mistake, then, at root is a *philosophical* one. It is to confuse what one knows or assumes the diviner to be *doing* or *intending* (seeking information) with what he is *saying*, and so to suppose that what he is saying must be to utter (and perhaps also inscribe) a question — since what he intends is to get a result (information) that would be the result he would get if he asked a question and got an answer. But the diviner's interrogative *intent* may be confined, as he expresses it, to the non-verbal part of what he does. When it is, what he *says* can be a statement, or something else other than a question. After all, in many ordinary situations one's intent does not have to be wholly included in one's meaning when one uses words. In fact, sometimes it *can't* be. Consider what I do when I lie to you. To succeed, I have to say something you understand. If my intent to deceive you had to be part of what I mean,

THE "QUESTION" QUESTION*

DAVID S. NIVISON

The "question" question is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charge" in a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 — the sentence or sentences following the word *zhen* 𢦏 (貞), if it is present, but not including the prognostication (i.e., *wang zhan yue* 王占曰 ...) if any, or the verification (i.e., ... *yun* 允 ...) if any — is to be construed grammatically as a question, or as a statement, or perhaps sometimes as something else.

Almost all scholars have construed the charge as a question. (The few exceptions include Keightley and Serruys and their students.[1]) At the beginning of oracle inscription studies eighty years ago some scholars interpreted the technical term 𢦏 before the charge as *wen* 問, understood as "to ask."[2] They then assumed that a verb meaning *wen* must naturally be followed by a question. And they seem to have taken it for granted that getting the answers to questions is what divination is all about.

In this they made three mistakes. 𢦏 is not *wen*, but rather *zhen* 貞. This first simple *philological* mistake was very quickly corrected. But the

* Together with his response to Qiu Xigui's paper, which follows in the Forum section below, David S. Nivison has suggested that the present conference paper, originally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East-West Center, Honolulu, Hawaii, September 1982, is directly relevant to Qiu's discussion (indeed, Qiu, who was a participant in that conference, discusses it in some detail) and should be published at this time. It is presented here with only minor changes of format.

1. See Paul L-M Serruys,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LX.1-3 (1974), 12-120; David N. Keightley, "*Shih cheng*: 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 Monterey, California, 17 June 1972. Keightley introduced me to the study of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most of what I have to say in this paper is dependent on his 1972 paper, or on our conversations about this problem since that time.

2. Li Xiaoding 李孝定, *Jiagu wenzi jishi* 甲骨文字集釋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65), 1104-05.

ordinary verbal way, by using (uttering, inscribing)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Of course they have to be "yes-no" questions rather than "what" or "how" questions; this is required by how divination works. Li Xueqin 李學勤, in a recent article, has provided convincing samples of such questions, in the Dui group ("Royal Family") inscriptions (which I take to be Period I, and perhaps early Period I)[3]:

丁未卜㞢𡆥咸戊𠂤戊乎
Crack on day *dingwei* (44), N verifying: "Shall we make offerings to Xianwu and Xiaowu?" (*Hebian* 6)

乙卯卜㠯一羊父乙不
Crack on *yimao* (52), Dui [verifying]: "Should we [offer] one sheep to Father Yi or not?"

二羊父乙不五月
"Should we [offer] two sheep to Father Yi or not? Fifth month. (*Hebian* 353)

癸酉卜貞方其正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正允不
Crack on day *guiyou* (10), verifying: "Will the border people attack in the present second month? Or [will they] not?" I say, "They will not attack." In fact they did not. (*Yibian* 135)

辛亥卜貞犬㠯 (: 克) 𠂤 (: 興) 疾抑
Crack on day *xinhai* (48), verifying: "Will Quan be able to recover from [his] illness?" (*Hebian* 364)

Professor Li's interesting analysis actually identifies interrogative forms (particles, final negatives) in Shang Chinese.

This is very important. One reason so many scholars have been able to suppose for so long that a charge is always a question is the telegraphic nature of the Shang oracle language as we usally find it used. It was possible to think that the conventions of this language ruled out the use of interrogative particles, even though they were understood to be "there," and so it was possible not to be surprised that an ordinary sentence that supposedly was a question did not look like one. Now, thanks to Professor Li's work, we know that the Shang diviner was perfectly well able to make his sentences look like questions if he wanted them to look that way. Sound methodology, then, should direct us to assume that if he does not use the interrogative idioms we know he could have used, then his sentences are *not* questions; and we should hold to this assumption unless we find that the only way to

3. Li Xueqin, "Guanyu Duizu buci de yixie wenti" 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Guwenzi yanjiu* 3 (1980), 39-42.

seen in part what logic requires of him, and does not hesitate. Chen Mengjia 陳夢家 notices the problem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gnostication sentence.[4] He further notices a) that the *Shuo wen* defines *zhen* as *bu wen ye*, which Chen takes, apparently, as "divine and ask"; and b) that the *Shuo wen* also defines *zhan* 占 (i.e., *zhan* 卣 as in *wang zhan yue*) as *shi zhao wen ye* 視兆問也, presumably therefore "ask when inspecting cracks" — taking *wen* as "ask" rather than "investigate" or "ascertain" in both cases. So Chen bravely announces that the prognostication sentence, too, is a question. I admire heroism, even logical heroism. Chen Mengjia has done us the service of bringing absurdity to the light, and we should be grateful. But *isn't* it absurd? What could the king have thought he was doing in the above example (it was Chen's own example), if he were asking a question? Chen Mengjia does, however, firmly maintain that the verification is a record of fact, and obviously cannot be a question. What we should say, it seems to me, is that in this example there are four sentences with the same grammatical form — that is to say, without any formal indication of a difference in mood; context requires that 3) and 4) be taken as statements; therefore the common-sense principle "Don't suppose that there is a difference if you can't see one, unless you have to" should direct that we take 1) and 2) as statements too.

Professor Li has shown that in some cases sentences are unambiguously marked (by particles or terminal negatives) as questions. It is now fair to ask this: Since I think that most charges are grammatically statements, are any of them unambiguously marked as *statements* by some *grammatical* feature? If this were the case, perhaps one could fairly say that the great majority, having no grammatical marking one way or the other, are "up for grabs"; perhaps the scholar would be justified in following his own taste in these cases, without there being any problem of a burden of proof.

I do not find any such grammatical marking of statementhood. There are, however, some contexts and idioms that will not allow a sentence to be construed as a question. The prognost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contexts are such contexts. Perhaps one will say that the use of *yun* in the verification is an idiom forbidding interpretation as a question. This is probably true; but I would not call *yun* a grammatical marker; and in any case there are charges that contain the word *yun* that are interpretable as questions if any statement-like charge is so intepretable:

4. Chen Mengjia, *Yinxu buci zongshu* 殷虛卜辭綜述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1956), 86-87.

you could not understand me without seeing through my deceit, and lying would be impossible. But it is possible.

The third mistake is an *anthropological* one. It is not true that divining is just a quaint way to seek information; and the anthropologist who supposes that it is is being uncharacteristically obtuse. Here are some other things a diviner may be doing. Some of them do not involve information-seeking at all.

a) Attracting the favorable attention of a spirit to a sacrificial rite being performed as the "divination" takes place. Here the diviner, in so far as he uses words, may simply describe what is being done. (Possibly many Period I sacrifice inscriptions are best analyzed this way.)

b) Validating a policy already decided on. Here the diviner could simply keep repeating the rite, each time with a statement of what it is the king intends to do and what he hopes the result will be, until a favorable response is obtained. (Again, many Period I inscriptions are probably of this kind.)

c) Ritually guaranteeing a desired future state of affairs — e.g., recovery of a sick person, or absence of difficulties for the army during the next ten days. The "divination" component of the rite could involve simply describing the desired state of affairs, taking care to perform the divination rite correctly, and having the king himself participate in prescribed ways. (The "ten-day" case accounts for most Period V inscriptions.)

d) Seeking a favorable response to an entreaty to a spirit. The seeking of information is likely to be a part of what is being done here, and it could be done by asking a question of the spirit, "Will you ...?" But the essential part of what is being done is making an entreaty. Verbal economy, then — let alone prudent caution — calls for addressing a prayer to the spirit: "I pray that ...," or "May it be that ...," or "Grant us that ...," etc. The "Jinteng" chapter of the *Shangshu*, a full literary description of a divination entreaty, does not contain a single question. Examples of Shang oracle texts clearly recognizable as prayers are rare, but they do occur — e.g.,

丁酉卜王貞勿死𣪊 [曰] 不其 [死]
Crack on day *dingyou* (34), the king verifying: "Let him not die." N [says], "He will not [die]." (*Waibian* 240)

This list of objectives could be lengthened. But notice that nothing in my argument implies that the diviner *cannot* ask questions, in the make sense of a sentence that doesn't look like a question is to assume that it really is one. In the light of what I have already said, I venture to predict that we will never be in this predicament.

The point just made is that when two sentences *look* different — that is, one looking like a question and one not looking like one — we ought if possible to assume that they *are* different. There is a converse to this principle: when two sentences look the *same* — that is, both looking like questions or *both looking like statements* — we ought not to assume that they are *different* — one a question and one not — unless making sense of all the evidence forces us to do so.

This second principle has been flouted regularly by most of those scholars who have been convinced that the charges have to be questions. A full inscription has a Preface (date *bu* 卜 diviner *zhen* 貞); a Charge, i.e., a sentence or sentences following the word *zhen*; a Prognostication, i.e., another sentence or sentences introduced by the words *wang zhan yue* (the king reading the crack said ...), and a Verification, i.e., a sentence that usually will contain the adverb *yun* (really). In most cases there is no grammatical feature of a charge sentence, a prognostication sentence, or a verification sentence that would mark just one of them as a question. Normally, they all look like statements; e.g.,

庚子卜爭貞羽辛丑啓
Crack on day *gengzi* (37), Zheng verifying: Tomorrow, day *xinchou* (38), it will be clear." (preface and charge)

貞羽辛丑不其啓
[Zheng] verifying: "Tomorrow, day *xinchou* (38), it will not be clear. (preface and charge, negative)

王固曰: 今夕其雨羽辛丑啓
The king read the crack and said, "Tonight it will rain. Tomorrow, day *xinchou* (38), it will be clear." (prognostication)

之夕允雨辛丑啓
That night it actually did rain, and on *xinchou* (38) it was clear. (verification) (*Jinghua* 7-8)

One would think, then, that if the statement-like appearance of the charge is disregarded and it is punctuated as a question, the interpreter who does this would treat the prognostication sentence and the verification sentence the same way, and punctuate these, too, as questions. (Just what an interrogative verification would be I can't imagine.) Scholars do not do this, of course. One scholar, however, has

want to urge, however, that sometimes taking a charge as a question will produce nonsense, or what is obviously the wrong sense.

There is one problem in particular that continually tempts the interpreter into error. This is the problem of the charge that is several clauses or sentences long; e.g.,

王叀乙往于田丙酒啓亡𢦏

It should be on *yi*-day that the king goes forth to hunt. On *bing*-day it will clear. There will be no harm. (*Ninghu* 1.367)

As *statement*, this goes, I think, as translated abov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s a *question* must not treat each part as a separate question. The question must *mean*, "A,B,C — is this true?" It cannot mean "A? B? C?" The reason should be obvious; to interpret the charge thus would be to have the diviner seeking more information than he can get from one crack. This is not to deny the possibility of unexpressed sub-charges for certain kinds of inscriptions, tested by a series of cracks.[5] Similarly, if we interpret the line as statement, it has to be a set of sentences, which gets a single evaluation as a whole.

This example has the value of bringing out again a point I made at the beginning: the need to be clear ab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terrogative *meaning* in what is said, and interrogative *intent* in what is done. There is not a thing in the diviner's *words* in this example that says "— is this true?" — though getting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in effect, obviously part of what he intends to *do*. Add on "— is this true?" if you wish. But you are adding on something the diviner clearly did not say. His questioning is expressed in his act, not in his words, and what you are really doing is transferring the questioning from what he does to what he says.

The point to notice is that even if one can in this case say "it doesn't matter," one must insist that a question interpretation is acceptable only if it has exactly the logical value of a statement interpretation; the question must seek just that information that would be sought by making a statement and then performing a questioning rite, and no more. The point can be extended. A question interpretation must not impute to the diviner any expectations that would not have been imputed to him by a statement interpretation. The constructed examples about rain will illustrate this point. Suppose the single-word sentence "*yu*" 雨 to be equally well translated as a statement "it will rain," or as a

5. See David N. Keightley, "How the Cracks Were Read: The Existence of the Subcharg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Toronto, 1978.

乙丑貞允雨

[Crack on] day *yichou* (2), verifying: "It really will rain." (*Jingjin* 2910)

There is one idiom (but it is not a grammatical form) that, I argue, can never be interpreted as a question. Consider the way the particle *qi* 其 functions in the following list of examples, some from the *Shangshu* and some from inscriptions:

予其殺

I will kill [them]. (*Shu* 30 "Jiu Gao" 酒誥)

茲予其明農哉

Here I will study husbandry! (*Shu* 33 "Luo Gao" 洛誥)

予其曰...

I declare [to you], ... (*Shu* 34 "Duo Shi")

戊戌卜殼貞王曰侯虎往余不雧其合以及使歸

Crack on day *wuxu* (35), Que verifying: "The king [should] say, 'Lord Hu, go! I will not join with you. Take your emissaries and go home.'" (*Jinghua* 7)

貞余其𢦚邑

Verifying: "I will found a settlement here." (*Qianbian* 4.10.6)

Qi can occur in questions. It can sometimes mark a clause as conditional, or convey a tone of uncertainty. But it does this by its role in particular idioms; it has no specific semantic content of its own. (I therefore reject the mechanical translation "perhaps," used by some for every occurrence of *qi*.) In the idiom "*yu qi* 余其 ..." in these examples, the sense is strong determination, "I will ... ." It is out of the question for such a sentence to be a question. Here, therefore, we have examples of at least one class of charges that must be statements and cannot be questions, though even these are not examples of grammatical indicative morphology.

Still, however, one might reasonably ask, might it not be that in most cases it just *does not matter* whether the charge is construed as a question or as a statement? The example I constructed at the beginning ("will it rain" — yes/no, vs. "it will rain" — true/false) suggests that indeed it does not matter in many cases, at least when one is safe in concluding that information-seeking is the purpose of the divination under study, and there are no idiomatic constraints. I know well that scholars who have spent all their lives reading charges as questions are not going to be moved by a few logical games of mine to change their habits; so I want to avoid pushing them into this in so far as I can avoid it. I do

divination rite. If one takes *zhen* in this imagined sense, it would be something a diviner could do even if he were a wild man from eastern Qi, knowing no Chinese.

I think this idea has to be rejected. Most cracked bones or shells have no inscriptions, and many that have inscriptions have only crack numbers. But there must in each of these cases have been something being divined about, that could have been described in an inscribed charge. There are many charge sentences that are not preceded by the word *zhen*. (I do not know why they are not.) But I know of no case of an inscription that stops with the word *zhen*, without a following charge in the inscription. One would expect to find such inscriptions, if *zhen* just meant "makes and evaluates the crack." Therefore I think we have to assume that *zhen* denotes an act, necessarily partly mental, that the diviner performs on a divination content expressible in a sentence.

For more light on the matter, we can turn to linguistics and literary analysis. Karlgren reconstructs *zhen* as *tieng.[6] The graphic root is 鼎 *tieng, "cauldron," but also "definitely" or "surely."[7] Zheng Xuan 鄭玄 has the definition "to inquire into the correctness of a matter is *zhen*" (*wen shi zhi zheng yue zhen* 問事之正曰貞; *Zhouli zhengyi* 38.27b). This definition uses *wen*, "ask" or "ask about," in an appropriate sense, I think. It also invites attention to the word *zheng* 正 *tieng, "correct." Zheng Xuan evidently thinks *zhen* and *zheng* are cognates, and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he is right. *Ding* 定 *d'ieng, "make certain, settle," has *zheng* as graphic root, and must be another cognate.[8]

Karlgren offers as one meaning for *zhen* "verify, read off an oracle." His source is the *Shangshu*, presumably the "Luo gao" chapter: Zhou Gong had had divinations performed for the proper site for the new capital, and had obtained favorable results for the Luoyang area. He then had sent the diviners' results to King Cheng, who was about to take over full royal responsibilties. King Cheng expressed appreciation for this sharing of authority by saying, "You have had messengers come, and they have brought me the oracles with their evidence of (Heaven's) grace and auspiciousness. We two together will *zhen* (*wo er ren gong zhen* 我二人共貞)." What will they *zhen*? The verb lacks an object, but it has to be the oracle *results* just mentioned. Here *zhen* seems to mean "officially certify as correct" — as does a notary public in a

6. Bernhard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tockholm: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72), #834g-i.

7.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834a; Yu Xingwu 于省吾, *Jiagu wenzi shilin* 甲骨文字釋林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9), 218-19.

8.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833j and #833z.

question "will it rain?" This does not quite work, because one would normally say "it will rain" when expecting rain, and "it will not rain" when expecting it won't. But in questions the expectations tend to be reversed: "will it rain?" suggests either neutral expectation or surprise at the possibility of rain, while "will it not rain?" suggests expectation that it will rain. You will say that I am talking about English. I think that this reversal of expectation is a "linguistic universal" — it is true in all languages I know anything about, and it is surely true in old Chinese. If there is no reversal, then the sentence must be a statement.

This matter can be tested. Many rain divinations are accompanied by verifications. We reasonably suppose that usually a verification was not inscribed unless the divination had been successful — that is, a trial statement (or question) was posed, an evaluation (or answer) was obtained, and events reported in the verification showed that the evaluation (or answer) the diviner obtained was correct. It will be observed that when there is a positive-negative pair of charges, if there is a verification then almost invariably a positive verification follows the positive charge, and a negative verification follows the negative charge (whichever is the case). For example, the negative charge "*bu yu* 不雨" would have as verification the negative sentence "*yun bu yu* 允不雨." I do not see this test as decisive. But, if "*bu yu*" means "won't it rain?" implying surprise if it does not, I would have expected a verification to bear out what was expected, in a positive sentence "*yun yu* 允雨," "in fact it did rain." What seems to be needed, then, as question translation of "*bu yu*" is not "won't it rain?" but "is it true that it won't rain"; i.e., "it won't rain — is this true?" Here we have the same situation as before exposed to view: the person who translates the sentence as a question, if he does it unobjectionably, is revealed to be adding something to what the diviner *says*, that has been transferred from the appraisal of what he is trying to *do*.

My discussion of this problem of the grammatical mood of the charge sentence began with a consider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zhen* that introduces the charge in a fully worded divination. It should be clear now that whatever this meaning is, it cannot determine the mood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 which can be interrogative, indicative, or optative-imperative. I have been thinking of *zhen* as a verb that takes the following sentence as object. Perhaps that is a mistake. Presumably in "DN *zhen* ...," *zhen* denotes what diviner DN is doing, and supposedly what he is doing is directing or performing a cracking and then evaluating the crack. Perhaps, then, *zhen* means just that, and the following sentence is present only because it is part of the whole

殷墟骨臼刻辞"示屯"及其相关的一些问题

晁福林

一

武丁时期习见关于"示屯"的骨臼刻辞。常见的辞例是"妇井示五屯，亘"（合集17491）、"乙未，妇妹示屯，争"（合集6552）、"己亥，妇庞示二屯，宾"（合集1739）、"壬申，邑示三屯，岳"（合集17567）等。约略统计，这类刻辞有500余例。这类刻辞不仅数量多，辞例大体一致，而且都刻于骨臼部位。所以，这类刻辞的含义很早就引起了专家们的关注。诸家考释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郭沫若先生说示与视字古文相通；屯①象有所包裹，"示屯"指卜骨经某人检视②。

二、胡厚宣先生说示为祭祀之义，说诸家所释的屯为匹字。并指出，左右胛骨合为一匹，这种辞例的意思是指祭祀卜骨③。

三、丁山先生说示与氏原为一字，说诸家所释的屯字为夕。这种辞例指夫人当夕和公卿备一夕之卫④。

四、于省吾先生说示读置，为赐予之义。并以确凿证据考释了屯字的演变源流，曾认为屯在这种辞例里读纯，为丝帛之义。"示屯"即赏赐帛若干匹⑤。后来，于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一书中考释屯字时已不再提及读示为置、屯为纯之说，可见其观点自有改变。

除了以上4种解释之外，还有其它一些说法，但证据薄弱，信之者少。以上4种解释，各有真知灼见，足以启迪后人。胡厚宣先生精辟地指出卜骨每两个合为一对，与郭老指出的卜骨有所包裹、丁山先生所说示读为氏，都是相当重要的见解。于省吾先生关于屯字的考释则为"示屯"含义的索解奠定了文字学基础。然而，无庸讳言，诸家之说也还有继续商讨的余地。例如，这类辞例当然是为了检视卜骨的方便而刻在骨臼部位的，但"示屯"一辞是否检视卜骨的问题就很值得再探讨。假若"示屯"为检视卜骨之义，那么甲骨刻辞里就应当有"示龟"即检视龟甲的记载。但至今还未发现一例关于"示龟"的刻辞。另外，"示屯"若有检视卜骨的含义，那也是贞人集团中人的职责，并没有如这类辞例所反映的那样，让多达数十位妇某和其它人物参与的必要。再如，丁山先生释诸家所说的屯字为夕，就不大可信，李孝定先生对此有所批评："卜辞夕字习见，均作半月之形，何以骨臼刻辞独作另形，"文字变异，决无是理"⑥。

卜辞还有一些这类的例子，可以说都是示用如氏的确切证据。示字的这种用法和其本义有直接关系。丁山先生在讨论以示所表示的卜辞所见诸氏的时候，仅涉及到我们上面提到的(2)辞一例，其例证是不充分的，并且他将有些表示祖先神灵或祭祀的示也误为氏，还将甲骨文祜字误为氏，再加上他误释示屯为示夕，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论断的正确性。

三

再说屯字。

甲骨文中的这个字作""形，其造字本义颇为费解。叶玉森释其为茅，谓"象茅生形"⑪。董作宾释为矛，为兵器矛之象形⑫。郭沫若释为勹，"象有所包裹而加绳纆之形"⑬。曾毅公释为身，"象妊身形"⑭。以上诸说，或因字形不合，或因无法通释有关卜辞，故而不能令人信服。于省吾先生释其为屯，证据充分，令人首肯⑮。然而，于说并没有追溯其造字本义，只考其流而未明其源，致使相关卜辞"无从索解，为可憾耳"⑯。

关于这个字的造字本义，唐兰先生曾经指出，说它是"豕形之无足而倒刻写者"⑰。唐先生的说法是很精辟的见解。甲骨文中的这个字如果去掉其横划，即是一个滚瓜溜圆的小猪形状，它省去了猪头和四肢的摹写，突出了其肥胖滚圆的特征。古人称小猪或为豚。《说文》："生三月豚，腹奚奚貌也。"甲骨文里的这个字的形状正取其"腹奚奚貌"。康丁时期卜辞的屯字又作和  形（屯南2685、2697），与甲骨文豕字接近，足见屯与豕是有关的。甲骨文中的这个字的横划，当指截断小猪之尾。甲骨文里的短横划屡有截断之义。《易经·遯》初六："遯尾，厉。"高亨先生考证说："遯借为豚。小猪曰遯。厉，危也。古人养小猪，往往割断其尾，因猪断尾则易肥。⑱"《齐民要术·养猪》："其子三日便掐尾，……则不畏风。凡犍猪死者，皆尾风所致。"豚与豕无甚区别，小者为豚，大者为豕。《说文》："豕，彘也。竭其尾，故谓之豕。"竭从曷声，曷、害古通⑲。"竭其尾"义犹割其尾。豕被割断其尾，当是古代习见的现象。因为屯的原始意义为小豕，所以在其本义被借用以后，遂加豕旁造出豘字。又因古文犬、豕每无别，所以亦有加犬旁作豘者。豘、豚、豘、肫古为同字。《庄子·德充符》："适见豘子食于其死母者。"《释文》："豘子，本又作豚。"《世说新语·汰侈》："武帝尝降武子家，……食烝豘，肥美异于常味。""烝豘"即蒸熟的小猪。《广韵》："豘，本作豚，豕子也，或作豘。"《说文》："豚，小豕也。"《方言》八："猪，其子谓之豚。"古代文献关于小猪的字，这从反面说明了屯的造字本义必定与小猪相关。既然甲骨文为屯字初文，那么说它是将要断尾的小猪形状，就应当是可信的。屯就是豘字象形古文。

屯字在卜辞中有不少是用其本义者，如：

（1）、癸丑卜宾贞，禽来屯，戠。十月。（合集824）

（2）、丙寅卜亘贞，王戠多屯若于下上。贞，王戠多屯若于下乙。（合集808）

（3）、壬戌卜，用屯，乙丑。癸亥卜，用屯，甲戌。癸亥卜，用屯，乙丑。〔癸〕亥卜，来乙亥用屯，（屯南2534）

（4）、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合集32107）

（5）、贞，乎从卯取屯于……。（合集667反面）

"示屯"刻辞是研讨殷代社会情况，特别是商王室与诸族关系的重要材料，但由于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也就影响了相关问题的探讨。不揣鄙陋，试缀折如下。

二

先说示字。

关于示字的起源，主要有图腾柱和神主两种说法。或谓原始时代各族以图腾为宗神，族居之处都立有图腾柱，"示字本谊，就是设杆祭天的象征"⑦。或谓"卜辞的示字应是石主的象形"⑧、"示象神主之形"⑨。我国原始时代是否有图腾柱，不能确定，但是上古时代的人们以神主牌位来代表受祭的祖先神和其它神灵，则是可信的，甲骨文"宗"字，就是房屋之中有神主牌位的象形。

示字最初应当有这样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示是祖先神或其它神灵的标识，卜辞中习见的"大示"、"小示"等都应当作如是解。在这个意义上，示初谊关于神。也可以说示为本字，神为其衍变派生之字。《说文》："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从示，申声。"示为脂部字，神古音在真部，两部屡有阴阳通转而通谐之例。示与神的古音是相近的。《说文》谓"示，神事也"，可见示与神之古义亦相涵。具体说殷人所祭祀的某示，如"虫示"（合集14353）、"烖示"（合集14348）等，都可以读为某神。第二，由于上古时代同族之人有共同的祖先神和所崇拜的其它神灵，亦即有共同的示，所以，族的意义与示也有相涵之处。《左传》隐公八年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这里所说的赐土命氏之制，其起源应该是很早的。原始时代后期，部落联盟日益扩大巩固，诸族所占据的地域为部落联盟首领所承认，便是后世之所谓"胙之土"，诸族以所崇拜的神灵或地名等为称的族名被承认，那就是所谓的"命之氏"。古史传说中的有熊氏、高阳氏、缙云氏等等名称，大概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说文》所引视字古文一作眎，一作眡，示与氏相通，可谓确证。丁山先生考察示、氏两字的演变过程指出，甲骨文示字"正是氏字的初形"，"示氏本来即是一个字"⑩。这种说法虽然还须更多的证明，但其卓见亦足可备一家之说。

殷代族的组织可以称为氏。《左传》定公四年载："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如果说殷人的族有若干层次的话，那么，按照春秋战国时人的理解，氏当在"分族"之上，"宗"之下。它是由同姓的具有血缘关系的人所组成的社会集团。甲骨卜辞中的"示"，有些可以读若氏，指族的组织而言。这和古代文献里的相关记载可以相互印证。卜辞里面除了"示屯"之外，还有比较完整的辞例，如

（1）、贞……亚以王族及黄示，王族出。（合集14918）

（2）、辛未卜，王令厚示举……。（合集34124）

（3）、贞，王曰：弘来庚示妾。（英藏408）

（1）辞的"亚"为殷代武职名称。这条卜辞盖贞问田猎布置情况，是否让王族和黄示出狩。黄示和王族并列，示必当读为"氏"，方与辞义恰适。黄示即黄氏，为以黄为名的氏族。以下几例中的示字，亦与此同。（2）辞的举，卜辞习见，除作人名之外，亦有征讨义。这条卜辞问王是否命令厚示（氏）参加征伐。（3）辞的曰有命令之义，妾为女奴名称。这条卜辞问王是否命令名某者来进献庚示（氏）之妾。

simpler sense — said of the results already known of divination rites already performed. An appropriate divination text could have been a question — "Should we build here?" or a statement "We should build here," or a prayer "May this site be fortunate."

This meaning for *zhen* will work for the oracle bone contexts if it is carefully adapted. The word *zhen* can precede both the positive and the negative sentence in a pair, only one of which can be correct; and it can precede a question, which is necessarily neither correct nor incorrect. So it has to mean "officially certify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sults of divination abou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whether that sentence be a question, a statement, or a wish. If the sentence is a statement, we can let *zhen* mean simply "verify," with Karlgren, if "verify the statement S" is understood as having its normal ambiguity: "find S to be correct" or "determine the correctness of S." *Zhen* may have just this systematic ambiguity, since it seems just to be the word *zheng*, "correct," in a special institutional use.

Note: Edward Shaughnessy has offered m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 perhaps the Dui group is the earliest stage of Period I inscriptions. It is in this group that explicitly interrogative inscriptions are occasionally found. Perhaps, then, the verbal part of the divination rite evolved as follow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charges were questions, necessarily yes-no questions, which came to be restricted to alternative question form; e.g., "*yu bu yu*" 雨不雨, which may be abbreviated "*yu bu*" 雨不.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two alternatives were split apart and were tested separately on the right and left sides of the shell. These *duizhen* pairs are characteristic of later Period I inscriptions. This is precisely the shift from questioning in words, by asking a *question*, to questioning in a ritual act, by testing paired positive and negative *statements*. In the third stage, it ceased to be necessary to have a *pair* of statements. Still later, in a fourth stage, the single statement ceased to be part even of an interrogative rite; in Period V, the purpose of the rite seems to have been to guarantee a future state of affairs one hoped for. Finally, in Zhou period divination as described in the *Zuozhuan*, the verbal component of divination was invariably a prayer or wish, "would that ..." (*shang* 尚 ...). I think this suggestion is probably right. To summarize: the charge evolved from yes-no question, to alternative question, to pair of alternative test statements, to single test statement, to description of desired result, to wish; in mood, from interrogative, to indicative, to optative.

（原载《古代中國》第14卷，1989年）

落之名亦读屯音，即由屯的聚义而来。《说文》："邨，地名。"段注："今本音豚，屯聚之义也。"康丁时期的卜辞有用屯如束、捆之义者，如：

𠂤新枭屯用上田，又正。

羽屯，其……新枭，又正。（屯南3004）

这版卜辞除了"上田"以外，还有"湿田"之称，表明应当是与农事相关的贞问。上引卜辞的第二条，在"其"与"新"之间，有形状繁复之字，是一个字或是两字，尚不能断定，其形体表示在门前扑打之状。这两条卜辞大概是问新收之禾是在"上田"捆起来，或是不捆而运回门前捶打出籽粒。骨臼刻辞"示屯"的屯均用如束、捆之义。如：

（1）、甲午妇井示三屯，岳。（合集17492）

（2）、妇杞示七屯又一〈，宾。（合集13443）

这两例都是一期刻辞。三屯、七屯即3束、7束，犹如今语之3捆、7捆。诸家以为两块卜骨扎系一束，应当是正确的见解。（1）辞记载，甲午日妇井氏送诣卜骨3捆，由贞人名岳者检视。（2）辞记载，妇杞氏送诣卜骨7捆另一块卜骨，由贞人名宾者检视。"〈"字，诸家说为卜骨的侧视形，可信。关于"示屯"的骨臼刻辞，其辞例比较固定，记载内容是某氏族于某日送诣卜骨的数量，以及验收和检视卜骨的贞人名。

"示屯"意义的考定对于殷商史的研究具有一定作用。

第一，"示屯"刻辞里有相当一部分是妇某氏送诣卜骨的记载，迄今所见者有40多个。这些氏族的大部分应当是居于殷王朝辖地的氏族。既然称妇某，应即王族之妇。她们所在的氏族向殷王朝进献卜骨的事实说明这些氏族与殷王朝有着某种隶属关系。进献卜骨的时间在骨臼刻辞上一般都有记载，这似乎反映着当时的诸氏族有定期觐见于殷王朝的礼仪。我们从"示屯"刻辞可以窥见殷王朝和与之联姻的诸氏族关系的某些情况。

第二，除了妇某氏之外，"示屯"刻辞还记载了以人名或地名为其名称的氏族，如邑示、禽示、子央示等，约近40个。这些氏族有的与活跃在武丁时期政治舞台上的贵族同名，可能是这些贵族出身的氏族，如著名的武将禽（合集4070、4937）、小臣中（合集5574、4931）等，都有其氏族贡献卜骨的记载。还有些氏族与卜辞中称子某者同名，如子央（合集11170）、子画（合集17585）、子渔（合集17594）等，当是商王室的同姓氏族。"示屯"刻辞为深入研究殷代贵族组织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

第三，从"示屯"刻辞记载的七八十个氏族的情况中可以窥见殷代氏族的一些基本特征。这些氏族不少已经摆脱了原始的闭塞状况。有的氏族分居于几地，如妇井氏就有居于两个地区的记载（合集3286、40579），也有在同一地区居住许多氏族的情况，如某地就有妇井氏、邑氏等4个氏族的记载。还有的直接称自某地进献卜骨，如"自缶五屯"（合集9408）等，而不记为某氏族所进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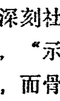
第四，"示屯"刻辞表明为数众多的各类氏族要向殷王朝定期进献卜骨。这种贡献的意义并不在于经济方面，而在于它是某氏族对殷王朝尊崇的一种象征。也说明武丁时期的神权是维系殷王朝与诸氏族关系的一条主要纽带。这应当是武丁时期神权崇拜和各种祭祀达到鼎盛状况的深刻社会因素之一。

要之，"示"于卜辞中用如"氏"。"屯"之用于甲骨文，有本义和引申义之分。本义为小猪仔，而骨臼刻辞"示屯"是其引申义，即由某氏族进贡的包裹卜骨。

除（3）（4）为四期卜辞外，余为一期卜辞。豕字有宰杀之义。（1）辞问是否宰杀名禽者来进献的小猪。（2）辞问王在祭祀时宰杀许多仔猪为牺牲是否能得到上下神灵或下乙的欢欣。下乙为祖乙的特殊称谓⑳。（3）辞通过反复贞问以确定用小猪祭祀的日期。（4）辞问是否用诸侯进献的仔猪来祭祀从上甲开始的10位先祖。用"屯"祭祀的辞例还见于《屯南》3004片。（5）辞问是否命人跟从名卯者到某地征取小猪。除了以上几例以外，《合集》9461片反面的一条记载也是坚实的旁证。这条记载说，乙亥日得到了"二十屯兕五"。兕为犀牛之雌者，"屯"与之并列，必当为一种动物名称，从我们上面的分析看，屯应即仔猪。

殷人以屯——即仔猪为牺牲的数量不多，从反复贞问是否用屯与哪天用屯祭祀的情况看，当时对屯应当是比较重视的，或者与殷人养猪不多的情况有关。《易经·遯》九四："好遯，君子吉。"九五："嘉遯，贞吉。"上九："肥遯，无不利。"这些都反映了殷周之际的人们以豚为吉祥之物，其间原因当在于仔猪滋味"肥美异于常"。《易经·屯》九五："屯其膏。"旧释或谓屯为聚，似不确。其实，这里的屯应指豘，用其本义。仔猪小而瘦时尚无虞，待到"膏"——即肥美时，则被宰杀，故此爻辞言"小贞吉，大贞凶"。北京朝阳区奶子房东汉墓曾于1974年出土一件直径约30厘米左右的敞口平底陶器，其中盛一只仔猪骨架，周围有油垢，显然是用蒸煮熟了的仔猪而随葬的。

这里可以顺便讨论一个从屯的字。

三期卜辞有  字，过去多混同于从戈从走之字。其实，这两者虽然意义相近，但并不是一个字。它从屯而不从戈，这在字形上差别是很明显的，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屯是豘、豚、豘、肫等的本字，所以，三期卜辞里的这个字应当释为遯字初文。《说文》："遯，逃也。"《广雅·释诂》二："遯，去也。"《易经·遯》郑注："遯，逃去之名。"《释文》：遯，"又作遁，隐退也。"《庄子·大宗师》："藏大小有宜，犹有所遯。"疏："遁，变化也。"总之，遯与遁、逊等为同源字，古音、义俱同。遯，初谊为离去，由此而引申为逃避，又引为隐退，再引为变化，递变之迹犹可寻觅。卜辞中的遯为离去之义，如：

（1）、翌日辛，王其遯于向亡灾。（粹编1016）

（2）、翌日乙，王其遯垂亡灾。（粹编1014）

这两例都是关于商王行止的贞问。

四

弄清楚了示和屯的本义和引申义，我们再讨论一下骨臼刻辞"示屯"的含义。

这类辞例刻在骨臼部位，目的在于储藏卜骨时便于检索，所以，它的性质应当是与卜骨来源情况有关的。"示屯"的屯应读若纯，用如束、捆。周代金文里纯字常写为屯；在文献里纯、屯亦相通。《诗经·野有死麕》："白茅纯束。"传："纯束犹包之也。"笺："纯，读曰屯。"《史记·苏秦列传》："白璧百双，绵绣千纯。"索隐："纯，音淳。高诱注《战国策》：音屯。屯，束也。"屯字又引申为聚义。《广雅·释诂》三："屯，聚也。"《庄子·寓言》："火与日，吾屯也。"《释文》："屯，聚也。"古代村

论殷墟卜辞文法词位研究法

（苏）刘克甫

"词位研究"这一概念是50年代陈梦家先生提出来的，指的是在分析卜辞文法时"我们不能先确定了某一个字的词类或词性（如说雨是动词，衣是名词）而分析句子，我们应该先从句子中看某一个字的地位和其作用，如"解衣衣我"的"动，名，动，名"的组合。因此我们不能说"衣"是动词或名词，只能说在"解衣"的结构中它是处于动词之后的名词，在"衣我"的结构中它是处于名词之前的动词"①。

其实早在十九世纪西欧汉学界中，在有关古代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这个问题上，基本上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德国著名语言学家混伯特（W.Humboldt）主张，通读"古典"语言所常用的方法，即先分析某一个句子的语法结构，后在词典里查寻有关单词，在研究古代汉语时是绝对不能采用的，因此要读通一段汉文，不得不从探讨单词词义着手。而他的同行嘉别陵兹（G.Gabelenz）则认为古代汉语某一个句子中语法关系，明了有关单词词义之前，就可以了解清楚，所以汉语与其他古代语言在研究方法上并不应该有所区别②。

到本世纪的30年代，苏联甲骨学家布纳科夫（Yu.V.Bunakov）仍然坚持与混伯特差不多的看法，声称殷墟卜辞文法较为原始，语序不固定，从而谓语有时在主语前面，定语在中心语后面。所以他认为卜辞文法与先秦文献中所见古代汉语不同，单词在句子中的功能不可由其位置来判定③。布纳科夫在甲骨学研究方面，如对殷代社会性质等问题上确实有成绩，但是以上对研究卜辞文法的方法方面的见解，和我们今天的认识有很大的出入，是我们难以接受的。

50年代初，管燮初指出，甲骨文中的词类分析方面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二。其一，由词义来观察；其二，从句子中所占的位置去判定。并说明，他自己在"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一书中所用的是其中第一种方法④。

1954年陈梦家大著"殷墟卜辞综述"问世，陈先生在谈到卜辞文法现象时指出："每一个言或词的语法的性质，不是由它本身决定的，也不是固定一致的；乃是它在某一所组成的句子中的环境地位所决定的。而同一个字可以在不同的句子中用在不同的地位上。因此，同一个字的用法是不固定的。而组成句子的词序是有其规律可寻的，是可以归纳出若干固定的规律的"⑤。

可惜的是，陈先生所论证的这一种"词位研究法"似乎未曾引起甲骨学界应有的重视。其结果，正如谢瑞斯（P.L.M.Serruys）所称，对卜辞文法的深入了解，是考释甲骨文和充分利用这种第一手史料方面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但直到今天为止，卜辞文法研究仍嫌不够，许多有关问题尚未解决⑥。本文的目的在于，以陈先生当年所提出的"词位研究"为出发点，进一步作为解剖卜辞文法结构的方法，来寻找其中所体现的规律。

在这里首先要特别说明的是，甲骨文与

①郭沫若先生并不释甲骨文中的这个字为"屯"，今为方便计，暂写如此。郭老指出卜骨经包裹，是正确的。②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523片，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③胡厚宣：《武丁时代五种记事刻辞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三册。④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3～9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⑤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初编，北京大业印刷局1940年版。⑥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88页。⑦同④第4页。⑧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4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⑨孙海波：《甲骨文编》一卷2页。⑩同④第4页。⑪叶玉森：《殷虚书契补释》。⑫董作宾：《帚矛说》，《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⑬同②。⑭曾毅公：《甲骨缀存》第18片考释。⑮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1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⑯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87页。⑰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第24页。⑱高亨：《尚书大传今注》第304页，齐鲁书社1979年版。⑲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103页。⑳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刊1940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原载《殷都學刊》1990年第2期）

有一些则不能。据此，前者称之为“可分结构”，后者为“不可分结构”。

在“可分”结构中属于前置主从的可以加入“不”、“弗”等虚词，如例⑦（乙6422，6423）：

	A	B	C	D	E
1	戈			受	年
2	蜀			受	年
3		不	其	受	年
4	蜀	不	其	受	年

此处A^1D^1与A^2D^2皆属前置主从结构（以A^1、A^2可互换为证），并可置“不其”于其间。

在“可分”结构中还有不能加入“不”而由“于”加以分割的后置主从结构。如例⑧（南北六538，邺下41、12，续上六2）：

	A	B	C	D	E	
1	其	祐	升		大	乙
2	其	祐	升		示	任
3	其	祐	升	于	示	任

这一套卜辞中C^1E^1与C^2E^2，因为E^1可与E^2互换位置，而定为后置主从类，并E^2之前又可加入“于”字。

有一部分并列结构也属于“可分型”，如例⑨（乙6745，粹397，续上39，8）：

	A	B	C	D			E	F	
1	攸	羌	自	高	妣	己			
2	攸	羌	自					妣	庚
3			自	高	妣	己		妣	庚
4				高	妣	己	眾	妣	庚

此例中D^3F^3（D^4F^4）用省略原则可判定为并列结构，同时“眾”可加其中。

而“不可分型”结构则包括一部分并列关系的，如例⑩（甲1642，后上1，12）：

	A		B	C	D	E
1	妣	丙		大	乙	夾
2	大	乙	夾	妣	丙	

词无一可加其中。

后置主从结构也有一部分归于“不可分型”，如例⑪（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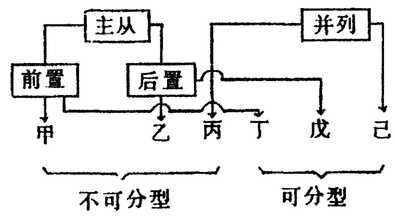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1	土	方		侵	我			田
2	吾	方	亦	侵	我	西	鄙	田

EH之间可加入FG等实词，但不能加入“不”、“于”、“ ”等虚词。

以例④（乙5305）可以代表属于“不可分型”的后置主从结构：

	A	B	C
1	𠂤	来	犬
2	𠂤	来	马

这样一来，殷墟卜辞中似乎可归纳六种语法关系：



其形式特征如下：

		分类原则					
		结构成分的活动性			与虚词的结组性		
		A←B	A→B	A～B	不	于	眾
类型	甲	+					
	乙		+				
	丙			+			
	丁	+			+		
	戊		+			+	
	己			+			+

“重”、“眾”为标志的着重句，语序有所变动，当另外详论。但是不管“平常句”也好，“着重句”也好，在分析方法上应以“词位法”为主要根据。假如单凭其词义，则误解往往难免。

1 2 陈家梦：《殷墟卜辞综述》，北京，1954年，86页。

3 G·Gabelen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S·331。

4 Ю.В. Буна ков В.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N3 Хэнаи М—Л 1935 С. 39。

5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上海，1953年，30页。

6 P·L—M·Serruys。Studie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载Toung Paovol·LxiNos·1—3P·30。

（原载《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先秦文献确有其不同之处，即所谓“成套卜辞”。甲骨文所特有的这种情况实际上给我们提供了对卜辞语法进行现代语言学所常用的“转换分析”的条件。从这个角度来说，甲骨文比其他先秦文献更适合于进行“词位研究”。

首先，在考察由两个成分组成的结构时，我们发现其中有一个成分可能被省略或替代，如例①（乙6389）：

	A	B	C	D
1	咸	保	我	田
2	大甲	保		
3	咸	保		

在这一套卜辞中第一句较完整，第三句是省略句，B词不变而$A^1=A^2$。

再看例②（乙748、749）：

	A	B	C	D	E	F
1	翌	庚	寅	其		雨
2	翌	庚	寅		不	雨
3		庚	寅	允	不	雨

在三句中B，C，F诸词未变而其他被省略（A．E）或替代（D）。

结构中某个成分省略或替代，可称之为相对活动性。以此为标准，可以对如下语法关系加以划分：

①如果相对活动的只是结构中的一个成分，则构成此种结构的是主从关系（今以→或←标之）。并判定其不变的成分是主要的，而活动的成分是从属的。

②如果结构成分都具有相对活动性，则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并列的性质（以≈标之）。

有主从关系的结构可进而分为两类：

⑧如果从属成分位于主要成分之前，可称之为前置主从结构（A←B）

⑨相反则此结构属于后置的（A→B）

我们来看如下一套卜辞即例③（乙6519）：

因为例中B不变而A^1、A^2互相替代，所以AB属于前置主从结构（A^1←B^1，

	A	B	C	D	E
1	甫	受	黍	年	
2	𠂤	受		年	

A^2←B^2）

与此同时据省略原则C^1D^1为前置主从结构（C^1←D^1）。

以替代原则判定的后置主从结构，可用例④（乙5305）来说明：

	A	B	C
1	𠂤	来	犬
2	𠂤	来	马

此例中B^1→C^1，B^2→C^2。

并列结构的形式特点是其中两个成分都可省略或替代：

例⑤（乙727，6877，续存388）

	A	B	C	D	E
1	雷	罩	不	其	来
2	雷		不	其	来
3		罩	不	其	来

此例中A^1B^1可用A^2或B^3来代替，可见$A^1\approx B^1$。

并列结构的另一特点，其成分有时可互换位置：

例⑥（宁沪219，220）

	A	B	C	D
1	命	宅	豚	正
2	命	豚	宅	正

此例中B^1C^1与B^2C^2位置相同，由此可知$B^1\approx C^1$。

主从、并列二种结构的不同之处还表现在其中各成分与虚词的可组性。

以“不”、“弗”（或“不其”、“弗其”）、“于”、“眾”等虚词辨别以上所提出的主从、并列关系的诸结构时，发现其中有一些可将上列虚词加于两个成分之间，

以上述六种结构中语法关系为依据，进而分析殷墟卜辞所见的完整语句。

引举例⑫（乙6877）来说：

	A	B	C	D	E
1	洗	震		其	来
2		震	不		来

此句中BE关系，以“不”可加入其中，可定为丁种；AB则因A^1可有可无，为甲种。全句关系为A←㊐－B←Ⓣ－E。

如例⑬（乙5305）所表示的：

	A	B	C	D	E
1	𠂤			来	犬
2	𠂤			来	马
3		不	其	来	马

根据结构成分互换位置并可由“不其”所分开，此句中关系实为A←Ⓣ－D－㊁→E。

又如例⑭（丙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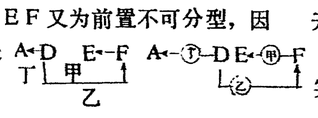
	A		B	C	D	E
1	大	甲	大	宾	于	咸
2	大	甲		宾	于	咸
3		咸		宾	于	帝
4		咸	大	宾	于	帝

因为A、B之间可加“不”，C、E又可由“于”分开，全句语法关系为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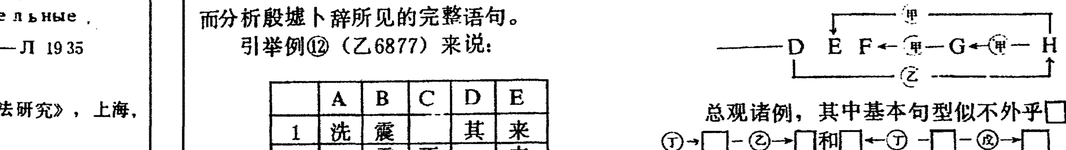
例⑮（前1、25、3，4、1、6，8、12、3）则较为复杂。

	A	B	C	D	E	F
1	余	弗	其	子	妇姪	子
2	余			子		
3	妇姪			子		子

AD为前置可分结构，DF的性质属于后置不可分型，EF又为前置不可分型，因此全句的关系是 A←D E←F A←Ⓣ－D E←㊊－F



前面所引例⑪则为A←㊐—B←Ⓣ—



总观诸例，其中基本句型似不外乎□←Ⓣ→□－㊁→□和□←Ⓣ－□－㊊→□两大类。参考先秦文献所见虚词的情况，可以设想□←Ⓣ－□为主语与谓语□－㊁→□为谓语与直接宾语，□－㊊→□为谓语与间接宾语的关系。

以这种观点为基础，对实词在句中语法功能，不妨提出如此设想。一，充当乙、戊种结构中第一个成分或丁种结构中第二个成分的实词在这一个具体的句子里作为谓语拥有动词性。

二、属于丁种结构中第一成分或乙、戊种结构中第二成分的实词，在此作为主谓或宾词具有名词性。

在分析以上引举的诸例时，我们以“词位研究法”为唯一依据，根本没涉及到各句所见实词的词义方面。现在反过来，根据“词位法”所确定的语法关系，来试探有关实词的词义。如例⑮中，D、F二位虽为同一“子”字所占，其语法作用则绝然有别，前者是丁种结构的第二部分，同时又是乙种结构的第一成分，因此是动词，后者为乙种结构中第二成分，是名词。平时因受到现代汉语的影响。认为“子”主要有“儿子”或“儿女”之义，一般不当动词用。例⑮中则名词性、动词性二义均于同一句中出现，很难绝一雌雄。但由其句中位置考虑，第一个“子”（即D）为动词（有“将…看成儿子”、“当作儿子对待”等义），第二个“子”（即F）才是名词。如果没有弄清本套卜辞中与其他各句之间的联系，比如例⑮中第二句单独提出来，无法分析句中各词的语法关系，因而无从判断D^2为动词而不是名词。

上面只谈到殷墟卜辞语法的基本现象，实际情况时而更复杂。如卜辞常见以“唯”、

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

姜 宝 昌

殷墟甲骨刻辭发现于1899年。30多年后，学者们开始注意于刻辭的语法研究，胡光炜《甲骨文例》的问世，标志着这一研究的开端。全国解放后，有更多的学者潜心研究此道，创获甚丰。如管燮初著《殷墟甲骨刻辭语法研究》，陈梦家著《殷墟卜辭综述》有“文法”章，吴浩坤、潘悠著《中国甲骨学史》和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都有专门章节论列刻辭语法，等等。但是，总地说来，从事这一研究的学者为数不多，所出成果也未能尽惬人意。笔者近年来从事汉语古文字的教学工作，有关殷墟甲骨刻辭的语法问题每多涉及。词法方面的研究所得已经发表。现将句法方面的研究所得汇集如后。其中，有些问题为别人所未言及，另一些问题别人虽已言及，但仁智之见，各有所识，也一并写出来，相信会有助于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探讨，同时也希望得到专家和同道们的指教。本文将讨论4个方面的问题，即句式、语序、补语与宾语、使动与意动诸方面的问题。

一、殷墟甲骨刻辭的基本句式

我们知道，殷墟甲骨刻辭已经是一种词汇相当丰富、表意相当精密的书面语言。出于表情达意的需要，其句式也已相当完备。通常使用单句，间或使用复句。

（一）单句

殷墟甲骨刻辭的单句内容大都比较简短，而句式却是各种各样、多姿多彩的。如围绕“王入”（其意为商王回到王都）这一意思，可以构成下列10个句子。（应该说明，相对于语音和词汇而言，语法的变化是相当缓慢的，因此，此文所引刻辭例句，暂不考虑甲骨文分期问题。此外，为方便印刷，遇到甲骨文的生僻字，我们径以习用的异体字或通假字代替）

（1）王入。（《丙》39）
（2）王勿入。（《乙》3305）
（3）王入商。（《库》1003）
（4）王入于商。（《续》3、14、1）
（5）王勿入于商。（《丙》80）
（6）王其入于商。（《京》1586）
（7）今六月王入于商。（《前》2、1、1）
（8）来乙巳王勿入于商。（《存》2、361）
（9）王于之七月入于商。（《前》2、1、2）
（10）王其入大邑商。（《通》别二、1）

又如，围绕“雨”（动词，其意为下雨）这一意思，可以构成“雨。（《合集》11755）”。“不雨。（《合集》11771）”“其雨。（合集11853正）”“不其雨。（《合集》11957）”近40个句子。

仅举以上二例，我们不由不赞叹殷商时代书面语言的单句表意居然如此精密，句式居然如此完备。不难看出，构成这些句子的最重要的句子成分是谓语动词（刻辭中的形容词谓语句为数甚少）。为使表意更加精密起见，通常在谓语动词前加主语、状语，在谓语动词后加宾、补语，有时在主语或宾语前加定语。这样，就构成了以“主语——谓语——宾语”为主干的单句模式，这就是主谓句。在主语毋需交代或无法交代以及需要对某些人或事物加以强调时，也大量使用非主谓句。此外，在有某种语言环境衬托时，还可以使用省略句。

A、主谓句

主谓句又分为纯主谓句、主谓宾句、主谓补句、双宾句、连谓句和兼语句6个小类。

1、纯主谓句

a、“主语——谓语”型（原稿例句很多，为节省篇幅计，每一句型举1～2个例句）

（1）王田。（《人》295）
（2）我燎。（《乙》7061）

b、主语——状语——谓语”型

（1）王其田。（《佚》271）
（2）王在师寮卜。（《文》182）

c、“定语——主语——状语——谓语”型

（1）兹云其雨。（《合集》13387）
（2）惟我奚不征。（《前》6、19、2）

2、主谓宾句

a、“主语——谓语——宾语”型

（1）我受年。（《佚》550）
（2）月有食。（《丙》56）

b、“定语——主语——谓语——宾语”型

（1）我郑受年。（《拾》10、2）
（2）大邑受禾。（《甲》3612）

c、“主语——状语——谓语——宾语”型

（1）帝其令风。（《合》195）
（2）妇好弗疾齿。（《乙》6136）

d、“主语——谓语——定语——宾语”型

（1）我受黍年。（《乙》1277）
（2）土方侵我田。（《菁》6）

e、“主语——状语——谓语——定语——宾语”型

（1）我弗其受黍年。（《佚》241、1）
（2）帝弗其终兹邑。（《丙》67）

f、“定语——主语——状语——谓语——宾语”型

（1）兹邑亡降祸。（《乙》6594）
（2）我家祖辛弗佐王。（《合集》13584甲正）

g.“定语——主语——状语——谓语——定语——状语”型

（1）兹邑其有降祸。（《合》132）
（2）西土其有降旱。（《存》2、155）

3、主谓补句

a、“主语——谓语——补语”型

（1）王往于田。（《甲》2123）
（2）王入于商。（《续》3、14、1）

b、主语——状语——谓语——补语”型

（1）王其田于画。（《甲》3639）
（2）王于庚寅步自衣。（《粹》1041）

4、双宾句

（1）我受土方祐。（《文》634）
（2）帝不我其授祐（即：帝不其授我祐。）（《乙》3789）

5、连谓句

（1）我逐豕有祐。（《甲》948）
（2）雀追亘宥获。（《丙》304）

6、兼语句

（1）王其令望乘妇其告于祖乙一牛……（《粹》506）
（2）雀弗其呼王族来。（《合》302）

B、非主谓句

非主谓句又分为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和名词性非主谓句。其中，动词性非主谓句大量使用，其分类可以与主谓句相比附、形容词性非主谓句数量不多。名词性非主谓句则很少使用。

1、动词性非主谓句

a、“状语——谓语”型

（1）勿入。（《丙》29）
（2）今日不雨。（《前》3、17、4）

b、“谓语——宾语”型

（1）至蜀。（《京》3004）
（2）田画。（《甲》2134））

c、“状语——谓语——宾语”型

（1）其自南来雨。（《缀》240）
（2）于之夕有大雨。（《后》下18、13）
（3）今夕弗振王师。（《卜》98）

d、“谓语——补语”型

（1）至于商。（《林》1、23、1）
（2）祷于王亥。（《后》上19、1）

e、“谓语——宾语——补语”型

（1）告土方于上甲。（《天》60）
（2）有报于河。（《乙》6409）
（3）大甲宾于帝。（即宾大甲于帝。）（《丙》36）

t、双宾型

（1）授王祐。（《甲》2907）
（2）不我其授祐。（即：不其授我祐。）（《京》1142）

g、连谓型

（1）往于河有雨。（《存》2、176）
（2）往逐豕。（《甲》3339）
（3）今春勿从让盛伐土方。（《甲》2241）

h、兼语型

（1）令王族追黎方。（《明续》616）
（2）令多子族众犬侯扑周。（《续》5、2、2）
（3）呼妇好往若。（《遗》168）

2、形容词性非主谓句

（1）若。（《乙》868）
（2）惟若。（《库》705）
（3）吉。（《存》2、859）
（4）大吉。（《京》4979）
（5）弘吉。（《粹》1023）

3、名词性非主谓句

（1）惟羌甲。（《丙》40）
（2）惟吉雨。（《存》2、93）

c、省略句

殷人往往一事数卜。其一卜句子完整，叙事详明，余卜则常做省略。因有语言环境可资依托，不会造成理解上的困难。

（1）其呼永行，有遘。
　　亡遘。　　（《粹》511）
（2）其告秋上甲。
　　羌。　　（《粹》4）
（3）其求年于夔，五牛，王受祐。
　　六牛。　　（《粹》5）

这里，（1）的第2辭仅有动宾词组“亡遘”，（2）的第2辭仅有否定副词“羌”义同（“勿”），（3）的第2辭仅有偏正词组“六牛”。

（二）复句

殷墟甲骨刻辭中的复句可以分为二重复句和多重复句两大类，其中，二重复句又有并列、因果和条件三种关系。

A、二重复句

1、并列关系

（1）帝不令风，夕雾。（《乙》2452）
（2）王立黍，受年。（《丙》74）

这里，每一复句的两个分句在意义表达上是平列的，换言之，其间没有因果关系和条件关系

（4）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下示二牛。（《前》3、22、6）
（5）𡆥年于大甲小牢、祖乙小牢。（《后》上27、6）
但是，数词置于名词之后的用例也为数不少。
（1）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南明》477）
（2）获兕一、豕一、狐七。（《遗》121）
（3）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七十又六、麂一百又九十又九。（《乙》764）
（4）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麂二十五。（《乙》2507）
（5）告于上甲牡一、……。（《乙》8642）
还有不少"数十名"和"名十数"混杂的用例。
（1）惟犬百，卯十牢。（《合集》32698）
（2）其燎于上甲三羊，卯牛三，雨。（《宁》1、92）
（3）寻侑祖辛伐一，卯一牢。（《摭续》82）
（4）侑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合集》32968）
（5）燎犬三，五犬。（《乙》6915）
下列各组中的两个句子，从表意到句式都极为相近，但一为"数十名"，一为"名十数"。
（1）丁丑侑父丁伐三十羌，岁三牢……（《甲》635）
　　丁未侑伐于父丁羌三十，卯三……（《甲》795）
（2）大甲𡆥三牛。（即：𡆥大甲三牛。）（《后》上20、14）
　　甲寅燎大甲牡，卯牛三。（《甲》387）
（3）告于父丁三牛。（《南明》616）
　　告于父丁牛一。（《南明》531）
（4）告于丁一牛。（《合集》32650）
　　其告于丁牛一。（《合集》32650）
（5）己……侑妣庚一牛。（《合集》32349）
　　己酉其牛二于妣庚。（《合集》32349）
上面的用例告诉我们，殷墟甲骨刻辞对于数词定语置于名词前后似不苛责。数词定语置于名词之前的用例固然占多数，但置于名词之后的用例也所在多有。可以说，二者同时并存。

（二）状语后置现象

殷墟甲骨刻辞中，副词用作状语，一般置于谓语（动词、形容词）之前。
（1）癸卯允焚。（《乙》764）（"允"为副词状语）
（2）辛巳雨，壬午亦雨。（《前》3、19、3）（"亦"为副词状语）
（3）勿令望乘先归。（《前》7、4、3）（"勿"为副词状语）
（4）我弗受年。（《粹》874）（"弗"为副词状语）
但是，也有副词状语置于动词之后的用例，尽管这种情况为数不多。
（1）惟父丁岁先。（《续》1、30、2）
〔对比：惟兄先酒。（《陈》50）〕
（2）翌丁酉惟中丁岁先。（《粹》299）
〔对比：先岁。（《人》1575）〕
（3）子商弗其获先。（《丙》1）
〔对比：先获羌。（《人》366）〕
（4）今日其雨疾。（《合集》12671正）
〔对比：疾雨，亡害。（《前》4、9、7）〕
（5）今日雨不。（《乙》435）
〔对比：今不日雨。（《甲》242）〕
通过对比，我们有理由说，（1）～（3）的副词"先"、（4）的副词"疾"和（5）的副词"不"都可以看作后置状语。揣夺其意，盖在使这些后置状语的意义更加显豁。

（三）宾语前置现象

殷墟甲骨刻辞中谓语如果带宾语，宾语一般置于谓语之后。
（1）我勿为宾。（《南明》143）
（2）土方侵我田。（《菁》6）
但是，宾语置于谓语之前的用例大量存在。这种前置宾语有时是无条件的、无标志的，我们暂且名之曰无标志宾语前置，有时又是有条件的、有标志的，我们暂且名之曰有标志宾语前置。

A、无标志宾语前置
（1）三卜用。（《前》8、12、6）
〔对比：其用三卜。（《粹》1256）〕
（2）五百仆用。（《京》1255+《京》1286）
〔对比：用仆百。（《京》1255+《京》1286）〕
（3）羌方伯其用，王受祐。（《甲》507）
〔对比：其用羌方伯，王受祐。（《甲》507）〕
（4）南禾受。（《粹》905）
〔对比：南受禾。（《人》2890）〕
（5）王其兕获。（《粹》937）
〔对比：嚣其获兕。（《粹》938）〕

B、有标志宾语前置

1、用副词"不"表示否定的句子中代词宾语"我"前置
（1）王亥不我祟。（《丙》3）
〔对比：王亥祟我。（《丙》3）〕
（2）下上弗若，不我其授祐。（《库》1544+《库》1592）
〔对比：下上若，授我祐。（《库》1544+库1592）〕
（3）帝不我降暵（《乙》7743）
〔对比：帝其降我暵。（《乙》7743）〕
这里，（1）之"我"是宾语前置，（2）、（3）之"我"是间接宾语前置。应该说明，这种条件下的宾语前置虽有极个别的例外〔如：帝不其暵我。（《乙》7124）〕，但是，统观看来，其用法是相当严格的。由此，我们不禁联想到古代汉语中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的问题，如："狂屈中欲告我而不我告"（《庄子·知北游》），"我不知者，谓我士也骄"（《诗·魏风，园有桃》），"匈奴必以我为大军之诱，不我击"（《汉书·李广传》），等等，与殷墟甲骨刻辞中的"不我祟"之类，分明是一脉相承的句法现象。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殷墟甲骨刻辞中的这一句法现象就是古代汉语中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的滥觞。

2、用助词"惟"（其否定形式为"勿惟"）表示宾语前置
（1）王惟犬从，亡灾。（《粹》925）
〔对比：其从犬，擒。（《粹》925）〕
（2）惟姣婑，有雨。（《乙》1228）
〔对比：姣婑有雨，妨姣亡其雨。（《佚》100）〕
（3）王惟沚盛从伐印方。（《乙》3787）
〔对比：王从沚盛伐印方。（《乙》1873）〕
（4）其惟白麋逐。（《粹》958）
〔对比：我逐豕。（《粹》948）〕
（5）惟多子族令冬监王事。（《后》下38.1）
〔对比：令多子族从犬侯众冬蜀监王事。（《前》5.7.7+《前》6.5.17）〕
这里，（1）之宾语"犬"前置，（2）之宾语"妹"前置，（3）之宾语"沚盛"前置，（4）之宾语"白麋"前置，（5）之宾语"多子族"前置。应该说明，这种条件下的宾语前置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如：勿惟妇好从沚盛伐印方。（《乙》961）〕，但是，统观看来，这种用法也是相当严格的。由此，我们不禁联想到西周铜器令簋铭文："惟丁公报"、《尚书·酒诰》："惟土物爱"和春秋铜器鄂公华钟铭文："鄂邦是保"、《尚书·大禹谟》："惟吉之从"、《尚书·蔡仲之命》："惟德是辅"，等等。我们不妨做下列的推想：殷商时代，用助词"惟"来表示宾语前置，两周时代沿用此法。至春秋时代，出现了在谓语动词之前加助词"之"或"是"以表示宾语前置的用法，并进而出现了"惟+宾语+动词"与"宾语+之（或是）+动词"糅合为"惟+宾语+之（或是）+动词"的用法。此后，"宾语+之（或是）+动词"和"惟+宾语+之（或是）+动词"两种用法一直沿用而未改，成为古代汉语用助词表示宾语前置的固定模式。

（四）介词词组置于谓语动词后作补语或置于谓语动词前作状语比较自由

殷墟甲骨刻辞中，介词"于"、"自"与名词组成的介词词组经常用来修饰或说明谓语动词。至于作补语，还是作状语，似乎比较自由。
（1）侑于王恒。（《铁》199.3）（"于王恒"作补语）
　　于王恒侑。（《粹》78反）（"于王恒"作状语）
（2）侑于大甲。（《前》1.45.6）（"于大甲"作补语）
　　于大甲侑。（《柏》1）（"于大甲"作状语）
（3）御于祖乙（《续》1.16.4）（"于祖乙"作补语）
　　于祖乙御。（《人》18）（"于祖乙"作状语）
尽管如此，介词词组置于谓语动词之后作补语的用例还是远多于置于谓语动词之前作状语的用例的。例如，《乙》3265共有5条刻辞：（1）翌辛卯侑于祖辛，（2）辛侑于祖辛，（3）侑于祖辛牢，（4）侑于祖辛，（5）于祖辛侑。其中4条为"侑于祖辛"，只有一条为"于祖辛侑"。

二、殷墟甲骨刻辞的语序

前已述及，殷墟甲骨刻辞单句句式以"主语——谓语——宾语"为主干，就是说，在通常情况下，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在谓语之后。如果主语或宾语带定语，定语位于中心语（主语、宾语）之前。谓语带状语，状语也位于中心语（谓语）之前，谓语带（由介词词组构成的）补语，补语位于中心语（谓语）之后。这些，都是殷墟甲骨刻辞语序的常例。不过，定语后置、状语后置尤其是宾语前置的现象并不少见。这些，应该看作是殷墟甲骨刻辞语序的变例。此外，介词词组置于谓语之后作补语，或置于谓语之前作状语，殷墟甲骨刻辞似不苛责，但以作补语为常见语序。

（一）定语后置现象

殷墟甲骨刻辞中，数词作定语多置于名词之前。
（1）燎于土三小牢，卯二牛，沉一牛。（《前》1、24、3）
（2）埋三犬，燎五犬、五牡，卯三牛。（《前》7、3、3）
（3）祷鸟三羊、三牡、三犬。（《前》4、17、5）
可言。

2、因果关系
（1）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佚》524）
（2）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菁》6）
（3）有祟，其有来艰。（《菁》2）
（4）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麂十五。（《乙》2507）
（5）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惟女。（《乙》7731）
这里，（1）～（4），表因分句在前，表果分句在后。（5）表果分句在前　表因分句在后。

3、条件关系
（1）吉方出，惟我有作祸。（《续》3、10、2）
（2）下上弗若，不我其授祐。（《前》5、22、2）
（3）今丙戌烄妍，有纵雨。（《乙》3449）
（4）我其祀宾，则帝降若。（《粹》1113）
（5）我勿祀宾，则帝降不若。（《粹》1113）
这里，前一分句表条件，后一分句表可能出现的结果。

B、多重复句
（1）燎于土三小牢，卯二牛，沉一牛。（《前》1、24.3）
（2）王征吉方，下上若，授我祐（《铁》224、2）
（3）王其用羌于大乙，卯惟牛，王受祐。（《粹》151）
（4）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吉方亦侵我西鄙田。（《菁》2）
这里，三重复句（1）的三个分句为并列关系。三重复句（2）的第一分句与第二、第三分句为并列关系，而第二、第三分句为条件关系。三重复句（3）的第一、第二分句与第三分句为条件关系，而第一、第二分句为并列关系。三重复句（4）的第一、第二分句与第三分句为并列关系，而第一、第二分句为因果关系。

古汉语中最早的使动意动用法

李　曦

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对词的使动和意动用法作了如下的解释："所谓动词的使动用法，顾名思义，就是主语所代表的人物并不施行这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而是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施行这个动作。""所谓形容词的意动用法，不是说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具有这个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或状态，而是主观上认为他具有这种性质或状态。""名词用如意动，意思是把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看成为这个名词所表示的人或事物。"① 汉语源远流长，高度发达，早在三千年前的殷代卜辞中，就已经出现了动词的使动用法和形容词、名词的意动用法。这是汉语中出现的使动、意动的最早实例。现试述如下。

一　动词的使动用法

1. 食

"…食众人于皿"。② （《甲骨文合集》31990　文中本书均省书名，下仅标拓片序号。）

"其食又工〔于〕…。"（29686）

《说文解字》五食部："𠂤，米也。"食字"从良𠂤声"。段玉裁注："𠂤，集也，集众米而成食也。引申之，人用供口腹亦谓之食。"上辞中食为动词，即《左传·宣公二年》"华元杀羊食士"之食。"食众人"、"食又工"即"使众人食"、"使又工食"之义。"众人"为身份名，"又工"为职称，这里指具有"众人"身份和担任"又工"职务的人。食的使动用法先秦典籍中多见，如《诗经·小雅·绵蛮》："饮之食之"，即使之饮、使之食之意。

2. 𩙿

令𩙿薛又尹工于许〔侯〕。　（5623）

《玉篇》："𩙿，烹也。"甲文𩙿从肉、从鼎、廾声。③ 金文又从匕。王国维认为此字"当即《诗·小雅》'或肆或将'、《周颂》'我将我享'之将字。匕肉于鼎有进奉之义。"④《历鼎》有"用夙夕𩙿享"之语。以卜辞中𩙿之用例推测，其本义或与享义相近。后起字改匕形为手形，其义不变。上辞中之"又尹工"或可断为"又尹、工"，为职称。薛为国族名，"许侯"为地名。"𩙿薛又尹工"即"使薛之又尹工𩙿享"之义。1306片辞为"乙丑卜，宾贞。唐炙岁，不我𩙿"，"不我𩙿"即"不𩙿我"，宾语"我"前置于动词，为"不使我𩙿享"之义。

3. 饗

"甲寅卜，彭贞。其饗多子"。（《殷墟文字甲编》2734，下简为《甲》。）

"庚午卜，争贞。惠王饗戎。"　（5237）

"勿执，呼归，克饗王事。"（甲427）

《说文解字》五食部："饗，乡人饮酒也。从食从乡，乡亦声。"其实乡为本字，饗为后起字。乡字甲文作二人长跽对器而食之状，为会意字。乡字的本义殆为食而非饮。但卜辞中的饗已有饮义，如"圀三卣饗"（30910）。《说文解字》之释为引申义。卜辞中有"多生（姓）饗"、"多子饗"、"多尹饗"之例，多生、多子、多尹等为主语，是施动者。如果"多子"等作"饗"的宾语，为受动者之时，"饗"便具有使动意义。上辞中之"戎"可能指"戎"身分的人，也可能指"戎"国族的人；"王事"为职称。"饗戎"、"饗王事"义为"使戎饗"、"使王事饗"。

4. 归

"戊寅子卜。丁归在川人。"

"戊寅子卜。丁归在师人。"（21661）

《诗经·小雅·出车》"薄言还归"，归为返回之义。卜辞中常见"来归"连用之例，归亦为返还之义。如"禽其来归"（4079正）即"禽（人名）将归来"。卜辞中还有"在师人归"（21647）之例，"在师人"作主语施动者，非使动用法。师、川均为地名，"在师人"、"在川人"为"在师地之人"和"在川地之人"，当它们作动词归的宾语时，意义为"使在师地之人返还"、"使在川地之人返还"，归就有了使动意义。

5. 龙

"贞。妣己龙王疾。"（13708正）

"乙未卜，㞢贞。妣庚龙王疾。"

"乙未卜，古贞。妣庚龙王𠂤。"（13707）

上字罗振玉释龙，唐兰释嬗读为惇或憝。诸家或同或异，莫衷一是。严一萍认为字义仅与目疾有关，李孝定已辩其非。⑤ 张秉权从罗氏释龙，认为"假为凶，是问疾病的凶吉之词。"⑥

此字释龙证据不足，卜辞中龙字的写法与此字不一。在上类卜辞中，此字从不写作龙。为了排版的方便，这里暂以龙字代替。张氏认为此字之义与疾病有关是正确的，但读为凶吉之凶则属臆测。龙字所表示的结果与多种疾病相联系。如"疾齿，龙"（《殷墟文字丙编》17）、"有疾目，龙"（《殷墟文字乙编》960，下简为《乙》）、"疾胫，龙"（《乙》1187）、"疾臂，龙"（《乙》5587）、"有疾身，龙"（《乙》4071）、"疾趾，龙"（《殷契遗珠》340）。也可以直接讲"某人龙"，如"王龙"（17250）、"妇好龙"（682正）。除此之外，与其他情况联系也可以产生"龙"的结果。如"令雀西，延龙"（《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648）。可见龙虽不排除含有咎义的可能，但也有表示其他某种状态或性质的可能，甚至有表示咎之反义的可能。为谨慎起见，文章在解释"疾齿，龙"、"王龙"时，将"龙"解释为"导致龙的结果"和"有龙的情况"。

按照上述理解，当疾病类名词作"龙"的宾语、受"龙"支配时，"龙"为使动用法，即表示使疾病产生龙的结果。上辞"妣庚龙王疾"的意思为"妣庚使王的疾病有龙的结果"。

6. 至

"庚辰卜，贞。多鬼梦，不至祸。"（17451）

"贞。外…兹有…，其至祸。"（《殷墟书契前编》6·23·3）

卜辞中有"有（无）至祸"之辞，意为"有（无）到来的灾祸"，至作祸的定语。而"不至祸"、"其至祸"之"至"受"不"和"其"的修饰，为动词，在句中作谓语。"祸"为"至"之宾语，"至"有使动义。"不至祸"即"不使灾祸到来"，"其至祸"即"将使灾祸到来"。上辞中招致灾祸到来的原因与多鬼的活动和商邑之外发生的某一事件有关。

7. 即

"即岳于上甲。"（《小屯南地甲骨》2322，下简为《屯》）

即，《说文解字》五皀部："即食也。"甲文字形为一人长跽对器而食。引申为就、即就。《诗经·卫风·氓》之"来即我谋"可证。在姚孝遂、肖丁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夔暨上甲其即"被解释为"即有就义，谓夔与上甲均来就饗"，"上甲即于河"被解释为"'即'义之引申为'依就'，为'从'"，"卜辞'即'并不意味有尊卑之别"。⑦ 按照上述解释，神祇"岳"作"即"的宾语时，"即"为使动用法。"即岳于上甲"意为"使岳依就上甲"。

8. 既

"丁亥卜，贞。既雨。"

"贞。毋其既雨。"（1784）

甲文之既，罗振玉谓"象人就食既"，李孝定谓"象人食已顾左右而将去之也"，"引申之义为尽"。⑧ 卜辞有"雨不既，其燎于土鬯"（《屯》665）之例，意为"雨下个没完，故将举行燎祭在鬯土，（以求雨止）"。"雨不既"之"雨"为主语，"既"为不及物动词。"既雨"之"雨"为宾语，受"既"的支配，"既"为及物动词，是使动用法。⑨"既雨"、"毋其既雨"之意为"使雨停止"、"不要使雨停止"。殷人认为"帝"主宰着自然变化，"帝"可"令雨"、"令风"、"令雷"，"既雨"的施动者也应该是"帝"。

以上8个动词，归、至、即为不及物动词用为及物动词，句子中原可作主语的部分"在师人"、"祸"、"岳"变成了宾语，主语施动者成为其他的人或事物（使在师人归的主语和使岳即于上甲的主语为没有点名亦即省略了的"某人"，使灾祸到来的主语为"多鬼的活动"。），归、至、即就具有了使动义。食，𩙿、饗为及物动词，但在一般情况下，它们所支配的宾语为饮食品之类的名词。如果人物类名词成为它们的支配对象，作它们的宾语时，这些动词就用为使动，即使宾语所表示的人物施行动词所表示的动作。龙、既也是及物动词，也是不及物动词。作及物动词时，支配对象为疾病、雨之类的事物名词。在殷人的观念中，疾病和雨虽可作主语，有施动性，但其施动必须受神鬼的控制，施行神鬼让（使）它们施行的动作。在这种情况下，龙和既就

三、殷墟甲骨刻辞的补语与宾语

殷墟甲骨刻辞中由介词"于"和名词构成的介词词组作补语与由这名词作宾语似乎界不苟分。

（1）酒燎于上甲。（《粹》105）（"于上甲"作补语）
　　燎上甲十牛。（《粹》93）（"上甲"作宾语）

（2）侑于祖乙。（《前》1.9.5）（"于祖乙"作补语）
　　侑祖乙。（《乙》2910）（"祖乙"作宾语）

（3）酒六豕于祖乙。（《续》1.13.5）（"于祖乙"作补语）
　　酒三豕祖乙。（《续》1.13.5）（"祖乙"作宾语）

（4）其田于宫，往来亡灾。（《天》78）（"于宫"作补语）
　　今日王其田宫，不遘大风。（《后》上30.8）（"宫"作宾语）

尽管如此，由介词"于"和名词构成的介词词组作补语的用例还是远多于由这名词作宾语的用例的。"以侑于祖辛"和"侑祖辛"为例，据笔者统计，遍查殷墟甲骨刻辞，前者可以找到41例，而后者只能找到9例。由此，我们揣测，"侑祖辛"可能是"侑于祖辛"的省略形式。广而言之，在殷墟甲骨刻辞中，作补语的介词词组"于＋名词"中的介词"于"有时可以省略，而不影响意义的表达。这一句法现象在春秋及其以后的典籍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四、殷墟甲骨刻辞的使动与意动

使动和意动是古代汉语中词类活用现象。其实，这些用法在殷墟甲骨刻辞中就已出现。

（一）使动

A．动词的使动　殷墟甲骨刻辞中动词的使动用法只限于不及物动词。

（1）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我受有祐。（《铁》249.2）

"王从望乘"，其意应为使望乘从王。

（2）宁风。（《卜》588）

"宁风"，其意应为使风安宁（使风停止）。

B、副词的使动　殷墟甲骨刻辞中副词的使动用法用例很少。

（1）其先马，不遘雨。（《拾》6.5）

"其先马"，其意应为使马走在先。

（2）翌日辛王其田，马其先。（《京》4471）

"马其先"其意应为使马走在先。

（二）意动

A、形容词的意动　殷墟甲骨刻辞中用于意动的形容词很少。如：

（1）王吉兹卜。（《佚》894）

"王吉兹卜"，其意应为王以兹卜为吉。

B、名词的意动　殷墟甲骨刻辞中用于意动的名词也很少。

（1）妇鼠娩，余弗其子。（《邺》一40.5）

"余弗其子"，其意应为余弗以妇鼠之子为子。

（2）余弗其子妇侄子。（《前》1.25.3）

"余弗其子妇侄子"，其意应为余弗以妇侄之子为子。

（原载《殷都學刊》1990年第3期）

注：

①上册第一分册314、318页。

②此字甲文从水从皿，为便于排印，用皿字代替。

③此从李孝定说。见《甲骨文字集释》2399页。

④同③。

⑤见《甲骨文字集释》3477页。

⑥见《殷墟文字丙编考释》32页。

⑦见该书第3页。

⑧见《甲骨文字集释》1751页。

⑨此处“既”非副词“已经”之义。贞问“将来已经下雨”或“不要已经下雨”是毫无意义和荒谬的。

⑩见《甲骨学商史论丛》一册。

（原载《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

有了使动义。

二　形容词、名词的意动用法

1. 吉

“己未卜，王贞。迄侑、拜于祖乙。王吉兹卜。”（22913）

吉，吉利，形容词。“吉兹卜”之吉用为动词，句意为“以兹卜为吉”、“认为这一卜是吉利之卜”。吉在此为意动用法。

2. 子

“丁亥卜，王。余弗其子妇姪子。”（21065）

“乙巳卜，师贞。王弗其子□。”（20608）

上辞中之“妇姪子”之“子”为名词，其余的“子”为动词。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说：“余谓此动词‘子’者，即以妇某所生之子为儿子之义。盖殷王所生之子，或必然经过一种贞卜之选择，然后始承认之。卜之吉，始承认其为子，而命之名。卜之不吉，则弗其子之。”⑩按照胡先生的说法，动词子为使动用法。“余弗其子妇姪子”即“我不会以妇姪的儿子为我的儿子”，“王弗其子□”即“王不会以（名叫）□的为儿子”。

上辞中的吉为形容词时，不能支配宾语。当用为动词时，可支配宾语，即施动者“王”主观上认为“兹卜”具有“吉”的性质，“吉”用为意动。“子”为名词时，也不能支配宾语。当用为动词时，可支配宾语，既施动者“王”（“余”为王自称）不把宾语“妇姪子”和“□”看成为“子”所表示的“儿子”（其反面对贞句则为肯定句）。“子”为名词的意动用法。

后代的典籍中，动词的使动用法很常见。除上所举例外，属于食、飨、饗一类动词使动用法的，如“尝人，人死。”（《吕氏春秋》）属归、至、即一类动词使动用法的，如“野人莫敢入王。”（《史记·楚世家》）“行归者而逸楚囚。”（《左传·襄公26年》）属龙、既一类动词使动用法的，如“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孙子兵法·谋攻》）形容词的意动用法如“孔子登东山而小鲁”（《孟子·尽心》）、“丁壮苦军旅”（《史记·项羽本纪》）。名词的意动用法如“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谷梁传·僖公8年》）。

和后代典籍相较，就我们现在的认识，还未发现名词和形容词的使动用法。但是，并不能由此就断定殷代不存在名词和形容词的使动用法。这是因为：一、卜辞仅仅是殷代占卜的纪录，受到来自内容和形式诸方面的限制，不是殷代语言的全面反映，不可能囊括殷代所有的语言现象。二、至今为止，卜辞的释读还存在相当多的困难，给全面、准确解释卜辞中的语言现象造成了很大的障碍。因此，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对殷代词的使动、意动用法的探讨一定是能够得到进展的。

总之，早在殷代，古汉语中词的使动和意动用法就产生了，从先秦到汉的典籍中大量出现的使动、意动用法，无疑是殷代汉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结果。

4.4 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 *Hui* but Neutral *Wei*
4.5 Explanatory *Wei* but Non-explanatory *Hui*
4.5.1 *Bu wei* and Its Positive Counterpart
4.6 The Negative *Wu* 勿 and the Controllable Transformation
4.7 *Hui* and Its *Duizhen* 對 貞 Counterparts
4.7.1 *Yu* 于 and *Hui*
4.7.2 *Qi* 其 and *Hui*
4.8 *Hui* and the Negative *Wu* 勿
4.9 *Wu wei* and Its Positive Counterparts
4.10 Why is *Hui* Itself Never Negated?
4.10.1 A Comment on Lefeuvre's Theory about *Wei* and *Hui*
4.10.2 A Test of the Hypothesis
4.11 Important Residual Issues
4.11.1 Nominalization by *Wei* and *Hui*
4.11.2 $N_1 + Wei/Hui + \left\{ \begin{matrix} N_2+VP_1 \\ VP_2 \end{matrix} \right\}$
4.11.3 Causative and Extrovertive: *Hui* and *Cong* 从
5. Conclusions
Appendix: Palaeographical Problems
1. *Wei*  and *Niao* 
2. *Hui*  , 
Notes
Bibliography

A Study of the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

Ken-ichi TAKASHIMA

TABLE OF CONTENTS

Abstract
1. Introduction
2. Phonological Problems: Reconstructions of *Wei* and *Hui*
2.1 *Wei* 隹
2.2 *Hui* 隶
3. Morphological Problems
3.1 Basic Issues
3.2 The Problem of Tones
3.2.1 Different Types of the *Qusheng* 去 聲 Derivations
3.2.2 Verbs Derived from Adjectives
3.3 A Hypothesis
4. *Wei* and *Hui*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4.1 Introvertive/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Uncontrollable Defined
4.2 The Negative *Bu* 不 and *Fu* 弗
4.3 Left Movement and the Copulas

"要想了解卜辭的眞義或研究它的文法，必須先了解它的對貞或成套的關係才能不至於誤入歧途。"

——Chang Ping-ch'üan, *Bingbian*, Kaoshi, p. 513.[1]

1. Introduction

In keeping with the above stated dictum, I have tried to account for what I believe to have been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 *wei* 隹 () and *hui* 𠂤, 𢀛 ( , ). A fully satisfactory account of them should be given in terms of a systematic description of their phonological, grammatical, semantic, and palaeographical aspects. It should also delve into the etymological and morphological aspects of the two words, but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they are not well understood. This is due mainly to the fact that, in spite of many groundbreaking studies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since Karlgren's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Karlgren 1926; see also Karlgren 1954), no particular system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Archaic or Old Chinese (ca. 600 B. C.) seems to have gained general acceptance from specialists and, more to the point, no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Shang Chinese (ca. 1200 B. C.) has been attempted.[2] Being primarily a palaeographer, the best I could do is to look into several Old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for *wei* and *hui* and point out some of the etymological and morphological problems involved. I shall, however, try to examine critically the grammatical, semantic, and palaeographical aspects of the words in question, and this with a view towards being able to acquire a fuller understanding of *wei* and *hui* in particular and thus of Shang Chinese as represente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in general.

My overall strategy in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phonological problems first in section 2, followed by an exploration of the morphological problems in section 3. I shall then move on to the central theme of this paper, namely, the grammar and semantics of *wei* and *hui* which I discuss in a total of eleven subsections and of eight sub-sub-sections. Different conclusions obtained therein are presented in section 5. This is followed by Appendix in which I consider the problem of palaeographic shapes and of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words they represent.

Two interesting studies have been published recently in one convenient volume: Matisoff (1985) and Kunst (1985), the former dealing with the Sino-Tibetan copulas and the latter with *wei* 維 and *hui* 惠 in the *Yijing*. I shall have a bit more to say about Matisoff's study later, but Kunst (*op. cit.*: 68), basing himself on Karlgren's Archaic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for *wei* (**di̯wər*) and *hui* (**g'iwəd*), as well as on his own studies of the line texts of the *Yijing*, explicitly suggests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He states: "If these [referring to the hexagram text 29. 0 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and the line text 42. 5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are accepted as both parallel and indeed copular, this provides useful hitherto unnoticed evidence about the close relation, both phonological and semantic, of ... 隹 and ... 惠, and also in support of the argument that the copula ... 𠂤 or 𢀛, which is so common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uld be rendered with the graph 惠 in certain received texts, with the added "heart" element being perhaps analogous to the heart element added to *wei* 隹 in the graph 惟." (End of quote.) The present study is motivated partly by the Matisoff's and Kunst's studies and is an attempt to refine my own previous studies (e. g., Takashima 1973: 237-253).

Matisoff (1985: 58) cites Benedict's revision of Karlgren's reconstruction of 惟/維 **di̯wər* to a doubly prefixed prototype **s-g-way* on the basis of *xiesheng* evidence. This sort of prototype, i. e., one Sino-Tibetan copula, might eventually be justifed for all one knows. I believe, however, that the issue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as evidence from the earliest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before one can answer this intriguing question. The study of *wei* and *hui*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will show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semantic difficulty in reconstructing just one copula for Proto-Sino-Tibetan.

ABSTRACT

After studying the phonological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Old Chinese reconstruction of the words *wei* 隹 and *hui* 𠂤, 𢀛, the paper explores the morphological problems. An examin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qusheng* 去聲 derivations, in particular of verbs derived from adjectives, suggests the existence of "extrovertive" processes involved in such derivations. On the basis of this and other recent studies by Serruys, Lefeuvre, Matisoff, and Kunst, a hypothesis is set up: that *hui*, being a *qusheng* word, could have been derived from an adjective, meaning "to consider something compliant with or obedient to the will of the spirits/God."

The central theme of the paper is the grammar and semantics of *wei* and *hui*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ey are discussed in a total of eleven sections and of eight subsections, followed by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oblem of palaeographic shapes and of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words they represent are considered.

The conclusions obtained in this paper suggest that there is no sacred meaning observable in *hui* (or in *wei*) and that the hypothesis closing the above paragraph should be withdrawn. Furthermore, though it was not possible to obtain any definit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f the etymological or morpho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words, various pieces of evidence seem to suggest that there were two distinct copulas. They also suggest that one of them, *wei*, is a non-modal, explanatory copula, while another one, *hui*, is a modal, non-explanatory copula. *Hui* is also characterizable as 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 and *wei* as neutral.

2. Phonological Problems: Reconstructions of *Wei* and *Hui*

The following is a table showing several representative Old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that are either proposed by the scholars themselves or posited by me on the basis of their own systems:

TABLE 1

Sources	A	B
	隹(=惟, 維)	𠂤, 𢀛(=惠)
Karlgren (*GSR* 575 o/p. 153; 533 a/p. 144; cf. also 1954: 299-302)	*di̯wər	*g'iwəd
Tōdō (1965: cf. 680; 723; cf. also 1957: 243 ff.)	*diuər	*ĥuəd
Li Fang-kuei (1971: 36; 49)	*rjəd	*gwidh
Chou Fa-kao (1974: 101, 250; 101; cf. also 1969: 126-131)	*riwər	*gwer
Pulleyblank (cf. 1977: 202; 1982: 208-209; 1985; 1989)[3]	*wjə̀l>*-ə̀j	*wə́js

In the case of *wei* 隹 (=惟, 維; Table 1, A) the reconstructed forms all reflect the fact that the word belongs to the *zhiyun* 脂韻, *hekou*, Grade III, group, with the *yimu* 以母 initial, in Ancient or Middle Chinese, tracing its origin in the *weibu* 微部 in Old Chinese. The *weibu* was traditionally called the *zhibu* 脂部. As there are disagreements about its rhyme classification, *hui* 𠂤, 𢀛 (=惠; Table 1, B) will be discussed later. No disagreement, however, is involved in the case of *wei*, and I can see no objection to classifying it as a *weibu* word.

2. 1 *Wei*

The graph 隹 appears as *xiesheng* speller in many characters, e. g., 推, 雀, 崔, 雖, 椎, 誰, 睢, 錐, 堆, 帷, 騅, 鵻, 唯, etc. They range in the Middle Chinese rhyme groups of *huiyun* 灰韻, *zhiyun* 脂韻 (合), *zhiyun* 支韻 (合), and *jieyun* 皆韻 (合), with diverse initial reflexes ranging from the *duanmu* 端母 [*t*-] to the *xiamu* 匣母 [*γ*-], including *xinmu* 心母

In his wide-ranging discussion, Matisoff (1985: 54 ff.) suggests that the Sino-Tibetan copula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as **way* ⋈ **ray*, where the symbol ⋈ is used by him to indicate that **way* and **ray* are members of the same word family. He has amassed many Tibeto-Burman rhyming words thought to be semantically related. On the basis especially of the Jingpo and the Written Tibetan cognates in *-ai* (*?ai, rái, rài, ràì?*) "copula" for the former and in *-e* for the latter, as well as the Lahu reflexes (*gi, ve, vi*) Matisoff (*op. cit.*: 55, 57, 59) has determined the vocalic prototype for the Sino-Tibetan copula to have been **-ay*, opposed to **-əy* as reconstructed by Benedict (1976: 190) and Thurgood (1982). Had it not been for this discrepancy, Matisoff's **ray* ⋈ **way* seem comparable to *wei* 隹 (=惟, 維) and *hui* 𠂤, 𢍏 (=惠), respectively. One wonders if there is any evidence for Matisoff's **-ay* being derived from **-əy* in Sino-Tibetan. The compatibility is striking in Pulleyblank's, as well as Benedict/Thurgood's, reconstructions. We shall examine the rhyming aspect of *hui* in detail shortly, but to attempt to reconstruct a nuclear vowel other than **-ə-* for *wei* would lead me into an area beyond the realm of generally accepted practices. Moreover, I am not certain that such a radical reappraisal of various kinds of Chinese evidence on which the specialists stand would yield a more satisfactory reconstruction. I shall, therefore, continue to adopt the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reconstructing **-ə-* for the *weibu* 微部.

2.2 *Hui*

For *hui* 𠂤, 𢍏 (=惠), however, the reconstructed forms are more divergent. The 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qusheng* for Old Chinese is one source of diversion and, in terms of the nuclear vowel, we are presented with four different ones: **-ə-*, **-ə̄-*, **-i-*, and **-e-*. The problem of the *qusheng* will be considered later (Section 3.2), but it may be desirable to consider this latter problem of the vowel differences first, as it has bearing not only on the rhyming structure of the oracle-bone language but also possibly on the etymo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i* and *hui*.

[*s-*], *laimu* 來母 [*l-*], *chanmu* 禪母 [*dz-*], etc. It is significant that 隹 never appears as phonetic in the *qiyun* 齊韻 group which is a genuine *zhibu* 脂部 rhyme category in Old Chinese (cf. Dong Tonghe 1944: 69; Luo Changpei and Zhou Zumo 1958: 29). We should also point out that *wei* is related closely to genuine *weibu* 微部 words such as *fei* 非, a non-modal negative of *wei* 隹, which developed as the result of the fusion of *bu* 不 (a *zhibu* 之部 word with the initial **p-*) plus *wei*. It is also related to *wei* 微, a modal negative of *wei* 隹, which developed as the result of the fusion of *wu* 毋 (a *zhibu* 之部 word[4] with the initial **m-*) plus *wei*.

Justifications for each reconstruction in the phonetic or phonemic notations in Table 1(A) are found in the works cited above, and I shall not repeat them here. A few words of explanation seem required, however, on the initial complex of Pulleyblank's reconstruction (1989: 8-9) as it is new. He has reconstructed the word 隹 on the basis of the possibility that it is related etymologically with *ji* 雞 and *niao* 鳥 [should be pronounced *diao*, but avoided because of a sexual taboo word—Tōdō (1965: 198)]. Thus:

雞 **q(ʷ)áj* (1987)→**kʷjəl* (1989: 8)>kɛj (said to be a cognate of Tibetan *bya*, though Coblin [1986] does not list it as one)

鳥 **qʷjáʁ?* (1987)→**kʷjáɥ?* (1989: 9)>tjáw?>tɛw?

隹 **qʷjól* (1987)→**kʷjól* (1989: 9)>tɕjwi

惟, 維 **ʁʷjəl* (1987)→wjəl>jwi

N. B. If, according to Pulleyblank (1982: 208-209), the initial **ʁʷ* is the voiced uvular counterpart of **qʷ*, we would obtain **wjəl* for *wei* as he in 1989 replaced uvulars with labiovelars which in turn he replaced with palatolabiovelars.

Returning to Table 1(A), the particular 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for the initial and final consonants, the *hekou*, and the Grade III features of the word *wei* 隹 (=惟, 維) are different, but on the whole the reconstructed forms are comparable. It is significant that they all agree in assigning the nuclear vowel **-ə-* to the rhyme category to which *wei* belongs.

distinction seems to be *de rigueur*.

Unfortunately, however, the distinction is not one-hundred per cent clear-cut in the *Shijing* rhymes, though we can document that the word *hui* 惠 belongs most probably to *zhibu*. It occurs altogether 19 times in the *Shijing* (Mao Shi 毛詩) in which it is used in rhyme with six other words in two poems, # 191 and # 264, yielding a total of seven rhyming contacts. In

TABLE 2

Old Chinese Rhyme	Middle Chinese Rhyme	Number of Times of Contact with *hui*	Words Rhymed with 惠 or 穗
Zhibu 脂 部	*Qiyun* 齊 韻	3	屘 (霽; 191), 萋 (齊; 212), 積 (霽; 212)
	Zhiyun 脂 韻 (mostly *kaikou*)	5	夷 (脂; 191), 祁 (脂; 212), 私 (脂; 212), 穊 (至; 212), 利 (至; 212)
	Jieyun 皆 韻 (mostly *kaikou*)	2	屆 (怪; 191 *and* 264)
	Zhiyun 支 韻	0	
	Zhiyun 質 韻	1	疾 (質; 264)
	Xieyun 屑 韻	1	闋 (屑; 191)
		Total 12	陰 and 入 Words
Weibu 微 部	*Weiyun* 微 韻	1	違 (微; 191)
	Zhiyun 脂 韻 (mostly *hekou*)	1	醉 (至; 65)
	Jieyun 皆 韻 (mostly *hekou*)	0	
	Haiyun 咍 韻	0	
	Huiyun 灰 韻	0	
	Geyun 戈 韻	0	
	Zhiyun 支 韻	0	
		Total 2	陰 words only

N. B. The *Guangyun* 廣韻 rhyme categories are given in parentheses after the rhymed words, followed by the Mao number in which they ane found.

While the initials of the reconstructed forms for *hui* all share the similar feature of *hekou*, they differ fundamentelly in their adoption of a particular rhyme category of Old Chinese to which *hui* belongs. Karlgren and Tōdō follow the traditional rhyme class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Qing 清 philologists such as Wang Niansun (1744: 2. 3a ff.) and Jiang Yougao (1814-1831: Xiesheng biao 諧聲表, 9b), considering it as belonging to the *weibu* 微部 (traditionally the *zhibu* 脂部) category. Thus, *wei* 隹 and *hui* 𠂤, 𢍏 have the same nuclear vowel in the case of Karlgren and a similar vowel in the case of Tōdō. But the rest of the scholars follow the now widely accepted classification first proposed by Wang Li (1937: 528-534) of splitting the traditional *zhibu* 脂部 (thus Karlgren's and Tōdō's *weibu* 微部 equivalents for *hui*) into two: the *zhibu*, which has retained the old name, and the *weibu* which is a new name. Even Tōdō accepts Wang Li's proposal, but for *hui*—explained as meaning "to favor <*surround and protect" —he puts it in the *weibu* on the basis of his view that it forms a word family in which the word *huai* 懷 "to hold <*surround and protect" is a closely related member (Tōdō 1965: 715).[5] Faced with such a fundamental question as rhyme classication, we must first settle the question of Wang Li's proposal and then that of the rhyme category to which the word *hui* belongs.

Concerning the first question, Dong Tonghe (*op. cit.*: 67-72; 104-108) has thoroughly examined it. He has argued persuasively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zhibu* and *weibu* is backed by various kinds of good evidence. Details are referred to in Dong's contribution, but to cite just one piece of evidence germane to the period of the oracle-bone languge (ca. 1200 B. C.), the distinction makes good sense from the structural and distributional points of view. That is, we have *zhenbu* 真部 and *wenbu* 文部 for the *yang* 陽 counterparts of *zhibu* 脂部 and *weibu* 微部, respectively. Similarly for the *ru* 入 counterparts, we have *zhibu* 質部 and *shubu* 術部 (Wang Li 1937: 518-527; Dong 1944: 68; Luo Changpei and Zhou Zumo 1958: 29; Ting Pang-hsin 1975: 2-3). From the viewpoint of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the

tion **diwər* for 惟/維 to a doubly prefixed prototype **s-g-wəy*, but such a reconstruction is not only mechanical but tendentious, because it already implies a cogn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i* and *hui*. In this paper, I shall continue to take the reconstructed values given in Table 1 at their face value (except Karlgren's which, because it does not distinguish the *zhi-* and *wei-bu*, is outdated). The only reconstructions that might possibly be conceived of as morphological alternants are Pulleyblank's which have been made on grounds independent of our present inquiry (?). According to his reconstruction, the nuclear vowels of *wei* and *hui* are the same, and ye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Old Chinese rhyme categories (*weibu* and *zhibu*) is clearly maintained. This is achieved by reconstructing different finals, namely, palatals (Pulleyblank 1977: 187-194; 1982). They are not really comparable to the dental **-l*, though in terms of the features involved for **-j* and **-l* as in the case of *wei* and *hui*, they share the sonorant feature (Chomsky and Halle 1968: 303, 307). Matisoff (1985: 54) talks about what he calls the "wittle wabbit syndwome"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articulatory and perceptual similarities between [r] and [w]. We can also respond in kind with a "yittle wabbit syndrome" to show the phonetic similarity of sonority between *y* (=*j*) and *l*. In fact, *r* and *w* are similar in exactly the same way as *j* and *l* are. That is, *r* and *l* are the liquids which share the sonorant feature with the continuants *j* and *w*. At any rate, assigning the nuclear vowel **-ə-* and the palatal finals to the *zhibu* words explains the crossrhyming examples in the *Shijing* which we have already noted for *hui* and *sui*.

I have commented on the similarity of *j* and *l* in synchronic terms, but diachronically the development seems to take place commonly from *l* to *j*. If so, it is the *weibu* words (e. g., 隹) which developed to merge with the *zhibu* words (e. g., 惠) in Han time, rather than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Pulleyblank 1977: 188).[7] The key question, of course, is whether or not such similarity has anything to do with a morphological or cognate relationship. Although I am not prepared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t must be admitted that the similarity falls outside of the criteria normally used in establishing a word-family relationship. That is, *wei* and *hui* belong to two different rhyme categories as already noted. In yet another way of examining the question of word family,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y are not in contrast in terms of the vowel parameters or alternations. This latter point of contrast, specifically between **-ə-* and **-a-*, is often manifested in the kind of word-family relationship referred to as the qualitative Ablaut by Pulleyblank who has provided a number of examples (Pulleyblank 1973). There is no alternation between voiceless and voiced initials in *wei* and *hui* either, so that various criteria applied by specialists to argue for a word-family relationship are lacking. Pulleyblank's reconstructions suggest, however, that they *could* be morphologically related, though details need yet be worked out.

To sum up our discussion in this section, the phonological similarities between *wei* and *hui* may eventually have to be recognized separately from the question of the words' etymological relationship. But it still remains to find other evidence, positive or negative, that might be adduced for the morphological significance. One possible source of evidence might be foun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inals of *wei* and *hui*.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like to focus our attention on one criterion that has gained widespread acceptance in establishing a word-family relationship, namely, the so-called "*qusheng* derivations."

3.2 The Problem of Tones

3.2.1 Different Types of *Qusheng* 去聲 Derivations

The perplexing question of a morpho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ds may often be answered if we consider what in later Chinese came to be referred to as tones vis-à-vis the meaning change associated with a tone change. It seems to have become an accepted scholarly opinion by now to consider that the *qusheng* words were derived from the non-*qu* words. One can generally characterize their semantic relationship. Some well-known exampl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王 "king">王' "to be king"
'好 "good">好' "to love, like<lit. to find ... good"
惡, "bad">惡' "to hate"
˛張 "stretch">張' "to swell; curtain<that which has been stretched"
塞, "to block">塞' "blockade, frontier"
˛監 "to oversee">監' "overseer"
'受 "to receive">授' "to grant"
'買 "to buy">賣' "to sell"
借, "to borrow">借' "to lend"
學, "to learn">斆' "to teach"

Many more examples are found in Downer (1959), Chou Fa-kao (1962) and Wang Li (1982). In some cases the *qusheng* derivation is realized as a verb, and in some cases it is realized as a noun. In yet other cases, the derivation applies to a verb but does not change its grammatical category. In all these cases, however, one can generally characterize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involved in some illuminating, and potentially productive, manner. Herforth (1984) has charaterized the words *shou* 受 "receive" and *shou* 授 "grant" as "introvert ('receive' with beneficiary as subject)" and "extrovert ('grant' with source as subject)," respectively. In Takashima (1984b) I have dealt with more than thirty pairs that are characterized as examples of nominal derivation and suggested the existence of an "instrumental" or "agentive" type[8] (e. g., *jian* 監' "overseer" as agent of ˛監 "oversee"), a locative type (e. g., *sai* 塞' "blockade, frontier" as place of 塞, "block") and a "resultative" type (e. g., *zhang* 張'=帳 "curtain, tent"<that which has been *zhang*-ed ˛張").

Assuming that the *qusheng* is reconstructed as **-s* for Old Chinese, we should be able to characterize it semantically, and this with a considerable

addition, the word *sui* 穗, in which 惠 is phonetic, is found rhyming with seven other words in two poems, # 65 and # 212, in which there is a total of seven rhyming contacts. Table 2 above shows the details.

Apart from the two instances of cross-rhyming in the *Shijing* with the genuine *weibu* words, it is fair to say that *hui* and *sui* belong to the Old Chinese *zhibu*. This is in contrast to *wei* 隹 which consistently rhymes with, and appears as the *xiesheng* phonetic in, the characters that belong to *weibu*, as already mentioned. As for the two exceptional words, *wei* 違 and *zui* 醉, rhyming with *hui* and *sui*, respectively, we have no choice but to say that it was most probably a result of the incipient merger of the two Old Chinese categories. However, that these exceptions can serve as a piece of evidence for reconstructing the same vowel for both *zhibu* and *weibu*, as was done by Pulleyblank, will be made clear.

3. Morphological Problems

3.1 Basic Issues

If we accept,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that *wei* and *hui* go back originally to two different categories, then the two words are not really comparable. This is manifested most conspicuously in Li Fang-kuei's and Chou Fa-kao's reconstructions. Strictly speaking, the forms in Karlgren or Tōdō do not appear very similar either, since their initials (**d-*/**g-*; **d-*/**h-*) do not agree in terms of point of articulation, while the finals (**-r*/**-d*) do not agree in terms of manner of articulation. The *r* and *d* are acoustically similar if the former were a flap, but its occasional rhyming and *xiesheng* contacts with the final **-n* words make this unlikely. The difficulty concerning the discrepancy of the initials may, of course, be circumvented by reconstructing consonantal clusters, for which some evidence—especially the prefix **s-* for both 隹 and 惠[6]—is available. Matisoff (1985: 58) mentions Benedict's revision of Karlgren's reconstruc-

shen '善 "good">繕' "to repair"
yin ,陰 "dark">蔭, 廕' "to darken, give sheltar"
he ,和 "harmonious">和' "to harmonize"
yong '永 "long, eternal">詠' "to lengthen (words); to sing"
ke 渴, "thirsty, dry">渴' "to long for"
xi '喜 "glad, happy">喜' "to enjoy, rejoice"

N. B. The above-cited words are not presented in any particular order. The words given above actually encompass two semantic classes: one class seems to have some such a meaning as "to regard or consider X as Y," and another class seems to have a more active, "factitive," meaning. For the former class, we have, for example, words like '好/好', 惡,/惡', '遠/遠', ,輕/輕', in which the meaning of the *qusheng* counterparts is realized as a subjective reaction. That is, "to love" for example is a result or a more advanced stage of regarding something as "good." This subjective reaction is strong in that "to love" is not just "regarding something as good" (cf. Pulleyblank 1972: 11). The subjective reaction could be weaker in that "to regard as humble," for instance, could mean just that. For the latter "factitive" class, we have words like '下/下', ,環/擐', 足,/足', ,陰/廕', in which the meaning of the *qusheng* counterparts is more than a subjective reaction; it is quite factitive. Although both meanings can be subsumed under the general characterization of "extroversion," it is important to ditinguish the two, because the factitive type is related more with a causative meaning than with the "subjective reaction" type (cf. 4. 11. 3). Roughly speaking, these two meanings correspond grammatically to transitive verbs (cf. 4. 1). However, we come face to face with counter-examples like *shang* '上 "to ascend" vs. 上' "above, top," *gao* ,高 "high" vs. 高' "height," *guang* '廣 "wide" vs. 廣' "width," *chang* ,長 "long" vs. 長' "length," or *hou* '厚 "thick" vs. 厚' "thickness," in which we get nominal derivations.[12] The history of the *qusheng* derivation suggests, therefore, a conglomeration of various meanings and functions in a way compar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ffix *-s* in modern English.

measure of accuracy, if we know to which word the **-s* in *hui* 由, 𢆶 **wəjs* was added. Lacking its non-*qu* original[9]—unless, of course, *wei* 隹 **wjəl* was the one[10]—we can never be absolutely sure. But, leaving aside the problem of morphology momentarily, it is possible to observe an active and extrovertive meaning in *hui*, as I hope to demonstrate in section 4. One thing that seems already clear is that the extrovertive meaning will not be of the kind obtained in the word *shou* 授 "grant, give" from *shou* 受 "receive." These examples show a transaction of the two reciprocal activities in the same way as *mai* 買 "buy" vs. *mai* 賣 "sell" and *jie* 借 (入) "borrow" vs. *jie* 借 (去) "lend" do. It is the question of a viewpoint that decides which to use. Furthermore, the process of extroversion must have been time-sensitive in the sense that it was active at certain stages of the Old Chinese period.[11]

3. 2. 2 Verbs Derived from Adjectives

One type of the *qusheng* derivation considered still productive in pre-Han classical Chinese—and in some cases active or operational as historical residue in modern Chinese—is observed in paris such as the following:

qing ,輕 "light">輕' "to regard as light, slight"
bei ,卑 "humble">卑' "to regard as humble"
hao '好 "good">好' "to love, like"
e 惡, "bad">惡' "to hate"
yuan '遠 "far, distant">遠' "to keep at a distance; regard as distant"

xia '下 "below">下' "to put down"
hou '後 "behind">後' "to put afterwards"
huan ,環 "round">擐' "to surround; put on"
jin '近 "near">近' "to approach"
zu 足, "sufficient">足' "to add"
qi ,齊 "level equal">齊' "to level, equalize"

hyporthesis being entertained here is thus a hybrid of various elements proposed by other scholars and by our own deductions. It will be tested against the inscriptional language in the sections that follow and specifically in section 4. 10. 2.

Moreover, if the suffix **-s* had a morphological function different from the causative **s-* in Sino-Tibetan, we would wish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ce if possible. Bodman (1980: 45), on the basis of his observation (pp. 56-72), rightly points out that in Chinese the morphological function of **s-* weakened, because minimal pairs with causative and non-causative meanings are hard to come by. Pulleyblank (1972: 12; 1973: 117-118) however, mentions a possible case of **s-* or **-s* in **slək* 飤 "feed" or **sləks* "food" vs. **lək* 食 "eat." Bodman also discusses (pp. 49-53) the Sino-Tibetan **-s*, pointing out that, while in Tibetan *-s* occurs in some verbs as a perfect suffix, in some present verb forms, and with a very clear function in nouns derived from verbs, its use in Chinese became blunted. He sees the last function still observable in Chinese evidence, citing several examples (some of which are analyzed in some detail in this paper and Takashima 1984b). As pointed out in 3. 2. 2, however, there are many minimal pairs in Chinese adjectives and verbs that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introvertive and extrovertive features. They seem to compensate for the paucity of minimal pairs with causative and non-causative meanings associated respectively with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the **s-* prefix in Chinese. The final **-s* in Chinese and the causative**s-* prefix in Sino-Tibetan present a situation which might be described as a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Can one consider this sort of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as reflecting the same origin? From the morphological point of view, how the introvertive and extrovertive features are relevant to the analysis of *hui*, with the presumed **-s* suffix, is also a question we can pursue further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s, culminating in an analysis of the causative vs. extrovertive distinction in 4. 11. 3.

3. 3 A Hypothesis

In view of 3. 2 above, we may well be treading on thin ice to hypothesize that the word *hui* 由, 𢆶 (=惠), for which only *qusheng* is attested, is extrovertive and belongs to the same class as the pairs like '好/好', 惡,/惡', etc. do. The fact that in the *Shijing hui* has such meanings as "king, good, compliant, obedient; to favor" is, however, not irrelevant. Moreover, as pointed out in Note 9, while the word *hui* (and its *xiesheng* character *sui*) rhymed quite understandably with *qusheng* words about 54 % of the time, it also rhymed with *pingsheng* words about 40 % and with a *rusheng* word once out of altogether thirteen rhyming contacts. The absence in the word *hui* of the kind of viewpoint one could take to describe a converse activity such as "buy" and "sell" is another reason to suggest that *hui* with a non-*qu* reading could have been adjectival and that, with the *qusheng*, it was a derived verb meaning "to consider something as kind, good, compliant, or obedient." Paul L-M. Serruys (1974: 115; 1981: 352) emphasizes what seems to have been an ancillary part of such a meaning, proposing "to consider, assume; make it as" for *hui* in the inscriptions. If the continuity from the inscriptional language to preclassical, "soft-text," language such as that of the *Shijing* is to be appreciated, one should perhaps emphasize the primary meaning of the word, namely, "kind, good, compliant, obedient."

More recently, J. A. Lefeuvre (1985: 292) has proposed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hui* as meaning "as it is caused to be so by the spirits>it should be." Although the meaning "it should be" for *hui* agrees with what I have proposed in Takashima (1973: 250-251), Lefeuvre's new idea of associating *hui* with the spirits coincides, but for entirely different reasons, with Matisoff's God and Sino-Tibetan copula **ray* ≫ **way*, in particular with the latter form. It is tempting to consider that *hui* had a sacred meaning and that our supposed *qusheng* derivation meant "to consider something compliant with or obedient to the will of the spirits/God." If this is correct, the meaning "it should be" is the result of a secularization process. The

while normal stative verbs require only one. Their syntactic behavior is very different from normal stative verbs. They are clearly not adjectives. The safest characterization for such words is that they are copulas.

Another important way in which the extrovertive i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introvertive is the unmistakable existence of an element of the speaker's (not necessarily the subject's) active and outward-affecting will in the former but not in the latter. The element of active will on the part of a speaker corresponds to the controllable (or thought of as controllable), and the lack of it to the uncontrollable "mood" that may be associated with a verb. This controllable vs. uncontrollable dichotomy is generally applicable to the **m*-type negatives (毋 and 勿) and the **p*-type negatives (不 and 弗), respectively, in the Period I bone inscriptions (Takashima 1973 and 1988). We shall now look at a few inscriptions that would exemplify each of the points mentioned above.

4.2 The Negative *Bu* 不 and *Fu* 弗

Consider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1) and (2) as a pair and (3) and (4) as another pair:

(1) 貞父乙不祟 *Kikō* 1.8.16
test/Father/Yi/not/pernicious.
Tested: Father Yi is not pernicious.

(2) 貞父辛祟 *Xubian* 1.34.1
test/Father/Xin/pernicious.
Tested: Father Xin is pernicious.

N.B. The *duizhen* 對貞, *chengtao* 成套, and other related inscriptions are shown by wavy brackets, as in the above manner, and their meaning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at context. The abbreviations of the titles of oracle-bone collections, both rubbings and drawings, follow those given in Keightly (1978 : 229-331). Those not found in Keightley follow what is given in Shima (*S*: 589).

4. *Wei* and *Hui*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4.1 Introvertive/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Uncontrollable Defined

A grammatical realization of the distinctive semantic feature "introversion" is the intransitive verb or the "non-potent" noun, while that of "extroversion" is the transitive verb. In the case of converse verbs such as 受/授, 買/賣, 借,/借', and 學/斆, however, both introvertive and extrovertive members are clearly transitive. This means that the intransitive/transitive distinction as an analytical device fails, while the introvertive/extrovertive distinction succeeds, in elucidating an important difference between each member of a particular converse-verb pair. In the case of the 受 and 授 pair, for example, the former means "receive" with the beneficiary as subject while the latter means "give" with benefactor as subject. It may be better, therefore, to speak only of the introvertive and extrovertive distinction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verbs. But since the intransitive/transitive distinction is widely practiced—particularly in its concomitant and automatic suggestion of the absence or presence of an object—, I shall continue to use it.

The predicate adjective or the stative verb is another grammatical realization of the feature introversion, while the extrovertive process applied to it results in the transitive verb. But, *wei* and *hui* constitute a special class of verb characterizable as neither intransitive nor transitive. This is because of the unique function they possess, namely, their capacity to prepose, as we shall see, a noun out of the normal verb+object order. (It might be possible to characterize this function itself as being extrovertive but, if so, extroversion applies to a specific item only, and I wish to use the term extrovertive in a more precise way which I shall characterize shortly.) *Wei* and *hui* are also different from the normal stative verbs in that they require two nouns that are linked at least on the underlying level,

seen in sentence [72]. See also [82] where the controllable verb *chu* 出 "to take the field; go out" is negated by *bu* in a conditional clause.) At any event, it is clear in examples (1) (2) and (3) (4) that the verb is uncontrollable from vantage point of the living Shang. I would characterize the negatives *bu* and *fu* used for such a verb as basically non-modal, whil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bu* and *fu* is that the former is used for a non-prescriptive, stative verb and the latter for a non-prescriptive but non-stative one.

4.3 Left Movement and the Copulas

In (5) and (6) below, the patient object is preposed in front of the verb for highlighting and contrastive purposes,[13] a common grammatical device found in the use of copulas and/or nominalization in many languages. It i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left movement," reflecting a bias of the English convention (for instance) of writing left to right. Be that as it may, the left movement of the patient-object of the verb *sui*—i.e., *fa* 伐 "human victim"—is observed in (5) (6) below by the use of *wei* and *bu wei*. They should be compared with examples (3) (4) in which the patient-object of the same verb (*wang* 王 in this case) occurs after the verb.

(5) 父乙隹伐祟 *Bingbian* 197(12)
Father/Yi/*wei*/human victim[14]/imprecate.
It is the human victims Father Yi is imprecating.

(6) 父乙不隹伐祟 *Ibid.* 197(13)
Father/Yi/not/*wei*/human victim/imprecate.
It is not the human victims Father Yi is imprecating.

To interpret (5) and (6) as copulative sentences meaning "'Father Yi is/is not a *fa* 伐 imprecating (or being imprecatory)" simply does not make sense, regardless of whichever of the two known nominal meanings for *fa*—"human victim" and "captive"—is adopted. I previously stated that there are no simple equation sentence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Takashima 1973 : 239). If this were true, it would weaken the labelling of

(3) 貞黃尹祟王 *Bingbian* 104(9)
test/Huang/Yin/imprecate/king.
Tested: Huang Yin will imprecate the king.

(4) 貞黃尹弗祟王 *Ibid.* (10)
test/Huang/Yin/not/imprecate/king.
Tested: Huang Yin does not imprecate the king.

The verb *sui* 祟(=祟), when negated by *bu* 不 as in (1), is a stative verb meaning something like "imprecatory, pernicious."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of (1), though lacking on *Kikō* 1.8.16, may be re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ctual example in (2) as 父乙祟. In these cases, the verb does not specify any patient object because it is introvertive. When the same verb is negated by the negative *fu* 弗 as in(4), it invariably specifies an agent subject and a patient object. The order is SVO with the negative *fu* occurring in between S and V.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is SVO as in (3). The verb is extrovertive and is thus realized as a transitive verb. The subject in all these cases is the spirit of a deceased ancestor believed to have been capable of imprecating, or bringing pernicious influences on, a living human being which appears as the patient-object. As discussed in detail in Takashima (1973), when the **p*-type negatives (*bu* and *fu*) are used, the subject is always non-human whose power i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living. There are a few exceptions to this, but they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fact that the verb used is in the past tense, that it is embedded in a higher verb (Takashima 1984a: 82-85) or, more generally, that it is unmarked with respect to the speaker's mood. The past tense—though I do not know whether it was morphologically marked or not—is neutral with respect to the existence of will on the part of a subject with which a particular verb is used. A simple *post-factum* statement, such as "we did not go" or "we did not sacrifice a pig," is free of mood. (Mood is defined as an expression of wish, doubt or a similar psychological or mental attitude of a speaker. An example in this paper of the controllable verb *you* 酑 "to perform *you*-sacrifice" in the past tense being negated by *bu* 不 is

(We) offer ten captives to Ancestral Mother Jia.

(10) 五㞢 *Ibid.* (3)
five/captive.
Five captives.

(11) 六㞢 *Ibid.* (4)
six/captive.
Six captives.

(12) 隹妣己 *Ibid.* (5)
wei/ancestral mother/Ji.
It is (to) Ancestral Mother Ji.

(13) 隹妣甲 *Ibid.* (6)
wei/ancestral mother/Jia.
It is (to) Ancestral Mother Jia.

The contrast in (12) and (13) is of course made by the two different Ancestral Mothers, Ji and Jia, so that *wei* itself is simply introducing them. This reminds us of the term *fa yu* 發語 often used by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 It is usually accompanied by *wu yi* 無義 to describe *wei*. And "introductory particle without its pleremetic meaning" is a good description for the copula, for which it is better to speak of what it does than what it is.

In (10) (11), *wu fu* 五㞢 and *liu fu* 六㞢 are not preceded by *wei*, and yet the contrast is obvious. I would therefore judge that *wei* here has a highlighting effect. It appears that the Shang diviners proposed Ancestral Mother Jia as the recipient of the sacrifice in (9), but there arose a necessity to double check its suitability by comparing her with Ancestral Mother Ji. Jia is the recipient-indirect object in (9) as shown by the particle *yu* 于 but, because it is preceded by the copula *wei*, it is a patient-complement in (13).

The function of contrast in *hui*, recognized by many specialists such as Han Yaolong (1972),[16] Takashima (1973), Serruys (1974), Keightley (1978), Itō (1981), and Lefeuve (1985), is really an extension of its being a copula. It is not a grammatical particle that has an intrinsic function of

wei and *hui* as copulas. I must correct myself in that simple equation-type sentences *do* exist in the inscriptional language. I here provide one unequivocal example each for *wei* and *hui*, while for more examples, I wish to refer the reader to Takashima (1984b: 36-40, 66-69).

(7) 王其伐若乙丑允伐右卯眔左卯隹匕牛 *Bingbian* 153 (10)
king/perhaps/perform the dismembering sacrifice/agreeable/*yi-chou*/indeed/perform the dismembering sacrifice/right/split open/and (sc. "combined with")[15]/left/split open/is/female/bovine.
(If) the king perchance performs the dismembering sacrifice, that will be agreeable (to God on High). (On) the day *yichou* (he) did indeed perform it; what was split open on the right (hand side of a sacrificial stand?) and (sc. "combined with") what was split open on the left (side of it) was a cow.

(8) 壬寅貞伐卯直羊 *Cuibian* 500
renyin/test/perform the dismembering sacrifice/split open/*hui*/sheep.
On the *renyin* day tested: In performing the dismembering sacrifice, that which is to be cut open should be a sheep.

The strongest evidence in favor of interpreting *hui* as a copula is that it is identical in its grammatical behavior in every detail with *wei*, except that *hui* itself is never negated. This is important and must be treated separately (see 4. 10). If *wei* is a copula, so is *hui*, and we must be concerned with similarities as well as differences. One of the several functions and illocutionary forces of *wei* is its ability to highlight and contrast the following noun. Contrast is self-evident in the positive/negative phrases of *wei*/*bu wei* as we have seen in (5) (6) above. There are literally hundreds of such examples, but I cite here a series of related and contrastive inscriptions that consist of *wei* alone, as well as of simple noun phrases without *wei*.

(9) 侑于妣甲十㞢 *Bingbian* 187 (2)
offer/to/ancestral mother/Jia/ten/captive.

(19) 直子 *Ibid.*
hui/child.
It should be (to his) child [i. e., Xiao Yi 小乙?]. Or: It should be a child.

(20) 直妣庚 *Ibid.*
hui/ancestral mother/Geng.
It should be (to his consort) Ancestral Mother Geng.

(21) 直小乙 *Ibid.*
hui/small/Yi.
It should be (to) the Lesser Yi.

(22) 直小丁 *Ibid.*
hui/small/Ding.
It should be (to) the Lesser Ding.

To sum up section 4. 3, we have argued for the copulative interpretation of *wei* and *hui* on the basis of the left-movement capacity, of their linking function, and of their highlighting and contrastive function. We have also stressed the syntactic similarities between *wei* and *hui*. It is time we focus on their differences.

4. 4 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 *Hui* but Neutral *Wei*

My translation of *hui*, "should be," in (8), (17), (18)-(22) is intended to show that the Shang were actively involved in making a decision to settle the question of the proper recipient of their offering or the proper sacrificial animal to be used in the offering. The element of will can be more clearly shown in the following sets of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agent-subject is *wang* 王 "king" and *wo* 我 "we" (king and his subordinates), respectively.

(23) 辛酉卜㱿貞王宙沚㝬从 *Bingbian* 16 (5)
xinyou/divine/Nan/test/king/*hui*/Zhi/Jia/follow.[18]
Xiny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It ought to be Zhi Jia whom the king follows.

(24)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㝬从 *Ibid.* (6)

contrast as Itō has argued.[17] Nor is it a pleremetic word proposed by such traditional scholars as Sun Yirang (1904: 17—"to capture"), Guo Moruo (1933: 14b; 1 6b—"to attack; a horse's bit"), Ye Yusen (1934: 46a—"to tie up; a sacrifice; specifically; to seize"), Ikeda (1952: 11—"to cut"), and so on. We have already seen *hui* being used as a copula in its linking function in (8), while in (7) *wei* is used in the same function. Given below are examples showing the use of *hui* in a series of related inscriptions that are almost directly comparable to the (9)-(13) in which *wei* is used:

(14) 侑于上甲十伐卯十宰 *Bingbian* 455 (2)
offer/to/Shang/Jia/ten/human victim/cut open/ten/penned sheep.
(We) offer ten human victims and cut open ten penned sheep to Shang Jia.

(15) 小宰 *Ibid.* (3)
small/penned sheep.
Small penned sheep.

(16) 一牛 *Ibid.* (4)
one/ox.
One ox.

(17) 直小宰一牛 *Ibid.* (5)
hui/small/penned sheep/one ox.
It should be the small penned sheep (and) one ox.

The only difference from (9), (12), and (13) is that here it is the kind and number of sacrificial animals that the Shang were concerned with, rather than the recipient of the sacrifice. Grammatically, however, they are comparable in that *lao* 宰 in (14) is the patient-direct object, while it figures as the patient-complement in (17). If it is not satisfactory that we have here sacrificial victims, as opposed to sacrificial recipients in (12) (13), the following examples (sc. [21] [22]) should be:

(18) 其又小丁直羊 *Cuibian* 287
perhaps/offer/small/Ding/*hui*/sheep.
If (we) make an offering (to) the Lesser Ding, it should be sheep.

sense, incidentally, Serruys'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hui*, namely, "to consider X as Y," is defensible. But in addition to the disturbing likelihood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the primary meaning of the word is "kind, good, compliant, obedient," there is the problem of its negative counterpart *wu wei*, in which *wei* is taken by Serruys (correctly in my view) as a copula, not as a verb *wei* 惟 which does have an attested meaning "to think" in the *Shijing*.[19] This leads me to think, therefore, that *wei* 隹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must itself be neutral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rollable vs. uncontrollable dichotomy and hence with the extrovertive vs. introvertive one as well. Only then can we explain how *wu wei* 勿隹 in (24) is controllable by virtue of *wu*, a **m*-type negative of non-descriptive but active prohibition, and that *bu wei* 不隹 in (6) is uncontrollable by virtue of *bu*, a **p*-type negative of non-prescriptive and stative description.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of *bu wei* is in general simply *wei* (cf. 4.5 and 4.5.1) but that of *wu wei* cannot be *wei* for, if it were, no distinction could be made. It is, instead, another copula *hui* which may then be characterized as being extrovertive, controllable, and prescriptive.

As for (25) and (26), the contrast is not between *hui* and *wu wei*, but between the preposed patient-object *qi zhi* 七鹿 and *sanshi zhi* 卅鹿. Notice that (25) (26) are syntactically comparable to (5) in which *wei* is used. That is, we have an agent-subject before *hui* and *wei*, followed by a patient-object and then by an action-process, transitive verb. The difference is that *hui* is controllable and prescriptive, while *wei*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of (5) is uncontrollable and non-prescriptive, which is the reason for using *bu* in (6). Notice also 亩七／卅鹿 in (25) (26) is comparable to 隹妣己／甲 in (12) (13), in that *hui* is a modal copula and *wei* a non-modal one, but both, being copulas, can introduce the nouns, 七鹿 and 卅鹿, and 妣己 and 妣甲, all for highlighting, contrastive, and selective purposes.

4.5 Explanatory *Wei* but Non-explanatory *Hui*

An illocutionary meaning of the copula *wei* observable in the Shang language is that of introducing a commentary or explanation. This function of *wei* is just as pervasive as its use to highlight and contrast a noun phrase. A good example we have already seen in (7) in which the subject "右卯眔左卯" (what was split open on the right and what was split open on the left) is explained as "匕牛" (female bovine>cow). Given below are a few more examples of this type:

(27) ..... [貞] 雷隹禍 *Bingbian* 504(1)
..... [test]/thunder[20]/*wei*/inauspicious.
..... tested: The thunder is (=means, signifies) an inauspicious (omen).

(28) ..... 寅卜㞢貞雷不隹禍 *Ibid.* (2)
..... *yin*/divine/Dun/test/thunder/not/*wei*/inauspicious.
..... *yin* day divining, Dun tested: The thunder is not (=does not mean) an inauspicious (omen).

(29) 癸亥卜永貞茲雨隹若 *Yibian* 2285
guihai/divine/Yong/test/this/rain/*wei*/approval.
Guihai day divining, Yong tested: This rain is (=means) an approval (sign of the High God, Di).

(30) 貞茲雨不隹若 *Ibid.*
test/this/rain/not/*wei*/approval.
Tested: This rain is not (=does not mean) an approval (sign of the High God, Di).

What we have in the above examples is a pattern NP+隹/不隹+N. It seems clear that *wei*/*bu wei* have the force of introducing a judgement 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tural phenomenon named by the NP. The same pattern in which 隹/不隹 is replaced by 亩/勿隹 is non-existent, except we do find the pattern NP+亩 [but no 勿隹]+V/N. For example,

(31) 辛丑卜卽貞茲旬亩雨十月 *Xucun* 1.1474
xinchou/divine/Ji/test/this/ten-day week/*hui*/rain/tenth/month.
Xinchou day divining, Ji tested: (During) this ten-day week, it should rain. Tenth month.

(32) 辛未卜內貞日亩羊六月 *Bingbian* 116(1)
xinwei/divine/Nei/test/day/*hui*/sheep/sixth/month.
Xinwei day divining, Nei tested: (During) the day time, it should be the sheep (that we use for sacrifice). Sixth month.

Notice that in (31) (32) above we cannot detect any judgement or explanation in *hui*. The same can be said for (8) where the nominalized verb *liu* 卯 (=劉) "that which one cuts open" is followed by 亩羊 "should be a sheep"; there is no illocutionary force of explanation detected in *hui*. Instead, there is an obligatory proposition which eventually leads to a selection.

Very similar to the pattern NP+隹/不隹+N is one where, instead of a NP, we have a sentence describing a certain state or action. This is followed by the 隹/不隹 clauses, further explicating the significance or implication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33) 王有夢隹禍 *Bingbian* 201(14)
king/had/nightmare/wei/inauspicious.
The king had a nightmare; it is (=means) an inauspicious (omen).

(34) 貞王有夢不隹禍 *Ibid.* (15)
test/king/had/nightmare/not/*wei*/inauspicious.
Tested: The king had a nightmare; it is not (=dose not mean) an inauspicious (omen).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 shows that the 隹/不隹 clauses occur within the same sentence providing a kind of self-contained prophecy:

(35) 乙丑卜殼貞甲子斲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禍隹又 *Bingbian* 96(1)
yichou/divine/Nan/test/*jiazi*/cut/*yichou*/king/dream/herd/stone/deer/not/*wei*/inauspicious/*wei*/good.
Yich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About the time) *jiazi* day passes over and on to the *yichou* day, the king dreamed about herding stone deer; it is not (=dose not mean) an inauspicious (omen), (but) a good (one).

xinyou/divine/Nan/text/king/do not/*wei*/Zhi/Jia/follow.
Xiny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It ought not be Zhi Jia whom the king follows.

(25) 我亩七鹿逐七鹿不隸 *Ibid.* 323(3)
we/*hui*/seven/deer/chase/seven/deer/not/entrap(?).
It should be the seven deer that we chase. The seven deer were not entrapped.

(26) 丁亥卜王我亩卅鹿逐允逐隻十六一月 *Ibid.* (4)
dinghai/crack/king/we/*hui*/thirty/deer/chase/indeed/chase/catch/sixteen. first/month.
Dinghai day cracking, the king [tested]: It should be the thirty deer that we chase. (We) indeed chased (them) and caught sixteen. First month.

Let us examine (23) (24) in which *hui*, *wei*, and the negative *wu* 勿 are used. Serruys (1982: 352) has this to say about them:

> "*Huei* being the causative of *wei* 'to be' and its negative being automatically turned back to a formula *wu wei*, indicates that the causative role is not carried by the verb [*wei*] but by the negative *wu*."

That *hui* is the causative of *wei* is an *a priori* assumption, and there are a few crucial questions already pointed out in section 3.2.1 and 3.2.2 that must be answered before one can accept it as being probable. The second point of *wu wei* being regarded by Serruys as the negative of *hui* is on the whole correct, though there are important and hitherto ignored exceptions which I shall discuss in 4.7 and 4.9. But his observation that the "causative role"—which we would paraphrase as the "controllable" and/or "extrovertive" feature—is tracable to the negative *wu* is correct. This is to be compared with our example sentence (6) in which the negative used is *bu* 不, a **p*-type negative of non-prescriptive, stative description. In (5) (6) we have *wei* and *bu wei* forming a *duizhen*, in which no element of human will is observed. But in (23) (24) we have *hui* and *wu wei* forming a *duizhen*, in which an element of will is observable in the king. In this

guiyou/divine/Chu/test/offer/to/Tang/*hui*/next/*yihai*/perform *you*-sacrifice/sixth/month.

Guiyou day divining, Chu tested: (We) offer to Tang; it should be the next *yihai* day that (we) perform a *you*-sacrifice. Sixth month.

(40) 貞侑于示壬妻妣庚宰宙黎牡 *Bingbian* 205(5)

test/offer/to/Shi/Ren/wife/ancestral mother/Geng/penned sheep/*hui*/black/ox.

Tested: (We) should offer to Shi Ren's wife, Ancestral Mother Geng, a penned sheep; it should be a black ox (instead? in addition?).

Observe once again that the *hui* clauses above do not provide either a significance or a reason for the preceding sentences.

4.5.1 *Bu wei* and Its Positive Counterpart

For a great majority of *duizhen* inscriptions, *bu wei* 不隹 is matched by *wei* 隹 on the positive side. But there are several exceptions:

(41) 貞祖丁𢦏王 *Bingbian* 217(6)

test/ancestral father/Ding/curse/king.

Tested: Ancestral Father Ding will curse (or is cursing) the king.

(42) 貞不隹祖丁𢦏王 *Ibid.* (7)

test/not/*wei*/ancestral father/Ding/curse/king.

Tested: It is not Ancestral Father Ding who will curse (or is cursing) the king.

(43) 祖丁弗𢦏王 *Ibid.* (8)

ancestral father/Ding/not/curse/king.

Ancestral Father Ding will not curse the king.

(44) 隹祖丁𢦏王 *Ibid.* (9)

wei/ancestral father/Ding/curse/king.

It is Ancestral Father Ding who will curse the king.

Contextually, it would appear that (41) and (43) on the one hand and (42) and (44) on the other should form the two pairs of *duizhen*. In terms of their placements on this plastron, however, they do not. Since these are not the only examples—*Bingbian* 71 (1) (2) (3) (4) are yet another sets of examples—, it is likely that (41) (42) and (43) (44), are genuine pairs. I would suggest that the use of 不隹 in (42) and 隹 (44) is primarily for highlighting purposes, giving prominence to the noun it follows. At the same time, one can recognize an explanatory force in (42) and (44), but not in (41) and (43) which exhibit simple narrative SVO statements. Functionally, the noun in these examples is an agent-subject.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note that, where there is no NP or S before 隹/不隹 as in (42) and (44), there is a self-explanatory VP—𢦏王 in this case—appearing instead of NP or S. The pattern here is "ϕ+隹/不隹+N+VP." In other words, the lack of a NP/S is compensated, as it were, by the VP. The significant thing is that, in the pattern "ϕ+隹/不隹+N+VP," the scope of an explanatory or explicatory force of 隹/不隹 extends to the end of a sentence. When the 宙/勿隹 contrastive unit appears in the same pattern (i.e., ϕ+宙/勿隹+N+VP), the scope of a modality assignable to it also extends to the end of a sentence, and yet there is no explanatory force:

(45) 丁卯卜賓貞勿隹王从望乘 *Yizhu* 185

dingmao/divine/Bin/test/*wu*/*wei*/king/follow/Wang/Cheng.

Dingmao day diving, Bin tested: It should not be the king who follows Wang Cheng.

(46) 貞宙王从望乘 *Ibid.*

test/*hui*/king/follow/Wang/Cheng.

Tested: It should be the king who follows Wang Cheng.

We see here an obligatory or advisory force extending over the entire sentence: the negative one in (45) and positive one in (46).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I want to probe into the reason why the obligatory or advisory sense is read into the negative *wu* and the verb it negates.

4.6 The Negative *Wu* 勿 and the Controllable Transformation

It should be stated at the outest that *wu* can be used for verbs regardless of their being "intrinsically" stative- or active-intransitive, or active-transitive (Takashima 1973). However, its use is always motivated by the presence of active will on the part of the speaker or the subject who believed that he could control the state or action expressed by a verb. Thus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of *wu* is simply zero, i.e., its non-employment. The following pair of examples in which the controllable verb *fa* 伐 is used illustrate this point:

(47) 庚申卜王貞余伐乎 *Bingbian* 1(5)

gengshen/divine/king/test/I/attack/Pi.

Gengshen day divining, the king tested: I should attack the Pi tribesmen.

(48)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乎 *Ibid.* (6)

gengshen/divine/king/test/I/*wu*/attack/Pi.

Gengshen day divining, the king tested: I ought not attack the Pi tribesmen.

The following three inscriptions show that what is an uncontrollable verb *tuo* 𢦏"to curse"—uncontrollable because the agent-subject is the spirit of the deceased ancestor Zu Yi 祖乙 and the negative used is the non-modal, non-prescriptive, active, negative *fu* 弗—goes through a "controllable" transformation in the prognosticating statement in (51) below:

(49) 貞祖乙𢦏王 *Bingbian* 176(1)

test/ancestral father/Yi/curse/king

Tested: Ancestral Father Yi will curse (or curses) the king.

(50) 〔貞祖乙〕弗𢦏王 *Ibid.* (2)

test/ancestral father/Yi/*fu*/curse/king.

Tested: Ancestral Father Yi will not curse (or does not curse) the king.

(51) 王占曰吉勿余𢦏 *Ibid.* (3)

I used the term "prophecy" to describe the 不隹禍隹又 part on the basis of the likelihood that it had a future meaning rather than a past one. If this is correct,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隹/不隹 clauses explicate a potential significance or implication seems to make good sense. When 隹, and presumably 不隹 also, is used in the past-tense meaning, however, it has more of a commentary or explanatory significance than a potential significance. For example,

(36) 甲申卜㱿貞帚好娩嘉王占曰其隹丁娩嘉其隹庚娩弘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嘉隹女 *Bingbian* 247(1)

jiashen/divine/Nan/test/Fu/Hao/give birth/lucky/king/prognosticate/said/perhaps/*wei*/*ding*/give birth/lucky/perhaps/*wei*/*geng*/give birth/widely/lucky/ten-day week/and/one/day/*jiayin*/gave birth/not/lucky/*wei*/girl.

Jiashen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When) Fu Hao gives birth to a child, it will be lucky.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said, "If it will be on a *ding* day that she gives birth, it will be lucky; if it will be on a *geng* day, it will be very lucky. (On) the eleventh day, *jiayin*, (she) gave birth to a child. *It was not lucky*; *it was a girl.*"

Frequently we also see the 隹/不隹 clauses providing a reason or cause for the preceding sentence:

(37) 貞王夢隹大甲 *Ibid.* 212(5)

test/king/dream/*wei*/Da/Jia.

Tested: The king dreamed (or the king's dream); it is due to Da Jia.

(38) 貞王夢不隹大甲 *Ibid.* (6)

test/king/dream/not/*wei*/Da/Jia.

Tested: The king dreamed (or as for the king's dream); it is not due to Da Jia.

Compare the use of 隹/不隹 in (33)-(38) with that of 宙 in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39) 癸酉卜出貞侑于唐宙翌乙亥酌六月 *Xucun* 1.1490

4.7.1 *Yu* 于 and *Hui*

(52) 貞于來乙巳酌 *Bingbian* 344(1)
test/on/come/*yisi*/perform *you*-sacrifice.
Tested: Upon coming *yisi* day (we) should perform *you*-sacrifice.

(53) 貞亩乙酉酌 *Ibid.* (2)
test/*hui*/*yiyou*/perform *you*-sacrifice.
Tested: It should be (on) the *yiyou* day that (we) should perform the *you*-sacrifice.

On the basis of a *duizhen* such as (52) (53), Han Yaolong (1972 : 6b-7b), after merely citing several examples of *hui* and *yu*, followed by a date notation, concludes that the meanings of *yu* and *hui* are the same ("故「亩」「亩」義同「于」, 當無疑也"). This sort of practice has in the past led many traditional scholars to wrong conclusions, and Han Yaolong's conclusion is no exception. The contrastive days on which the proposed activity of the *you*-sacrifice to take place are clear enough: *yisi* day (42nd in the cycle) in (52) and forty days later, *yiyou* day (22nd in the cycle) in (53).[21] The former, however, is introduced by the particle *yu* and the latter by *hui*. Rather than saying that *yu* and *hui* meant the same, one should be looking for their differences. I have noticed that, when *yu* is used, it always introduces a day more remote than *hui* does. Conversely, of course, *hui* always introduces a day more immediate than *yu* does. Consider the following examples:

(54) 𠂤亩今日酌 *Jimbun* 1863
perform an invocation ritual/*hui*/present/day/perform *you*-sacrifice.
In performing an invocation ritual, it should be today that (we) perform the *you*-sacrifice.

(55) 于翌日酌 *Ibid.*
on/next/day/perform *you*-sacrifice.

literal translation of "on." Such an understanding makes sense when *yu* is found in collocation with *yi* 翌 "next" or *lai* 來 "coming." Furthermore, *yu*+NP often functions as an adverb as it does in (52), (55), and (57).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hui*, being copular, is identification which is unrelated with the "futurity" meaning assignable to *yu*. The cleft-sentence type represented by (53), (54), and (56) that is used for identifying and contrastive purposes is a pattern not found in the particle *yu* at all. Functionally, what is identified and highlighted by *hui* can be an adverb as it is in (53), (54), and (56), or a direct object as it is in (25) and (26). As is the case of *wei*, there are of course other functional elements such as subject and even indirect object. For examples of the use with a subject, see (46) and, as an indirect object, see (21) (22).

One more thing that requires clarification is a futurity meaning that seems to be found in *hui* as well,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translated as "it should/ought to be." We must, however, distinguish the future sense of *hui* from that of *yu*, in that the former acquires it from the presence of a modal semantic unit "will" and of "extroversion" as discussed in 4.1 and 4.4. The source from which *hui* and *yu* derive their future meanings is therefore completely different. It should come as no surprise, therefore, that we find the "*hui yu*" expression but no "**yu hui*." In part this is because of the modality of *hui* which governs *yu* and a string of other words following it, while *yu* has nothing to do with modality.

(58) 丙午卜亩于甲子酌𣪊 *Jiabian* 795
bingwu/divine/*hui*/on/*jiazi*/perform *you*-sacrifice/make a food offering.
Bingwu day divining, it should be on the *jiazu* day that (we) perform the *you*-usacrifice (and) make a food offering.

It is in fact mainly because of *hui* being a copula that allows the *yu* phrase to occur after it, for we find *yu* occurring after another copula *wei* as well:

(59) 𠂤犬于啓五日隹于龔 *Bingbian* 443(3)
fine (or: offer)/dog/at/Qi/five/day/*wei*/at/Gong.
king/prognosticate/say/auspicious/*wu*/me/curse.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said, "Auspicious. Don't curse me. (Or [addressing to the spirit or numen of this plastron]: Don't let it be me that Ancestral Father Yi curses)."

This controllabl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erb *tuo* is realized in a use of the non-descriptive, active, prohibitive negative *wu*. Notice also the preposing of the personal pronoun *yu* 余 before the verb, a phenomenon resulting from what I have called "cliticization" (cf. Note 13). Thi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cleft-sentence types using the *wei*/*bu wei* and *hui*/*wu wei* contrasts. Incidentally, the meaning of (51) implies that the bone divination was no ordinary divination of foretelling future events but was more like a magic tantra. The king as the prognosticator seems to have cast a magical spell to avert evil by the use of the negative *wu* in this case. There are other examples of this type (e. g., *Bingbian* 334 [3] ; 45 [2] and 46 [1]; 176 [2] [3]; 202 [4] [5]; 438 [1]; 477 [1]; 505 [5], etc.).

4.7 *Hui* and Its *Duizhen* 對貞 Counterparts

It has been frequently observed by specialists that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of *wu wei* is *hui*. This is true in that, when *wu wei* appears, the positive is usually *hui*. There are a few exceptions to this that cannot simply be ignored and will be dealt with in 4.9. Furthermore, the converse of this general rule, namely that the *duizhen* counterpart of *hui* is *wu wei*, definitely does not hold. An examination of such examples will make it possibl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not only the negative *wu* and the modal copula *hui* but those of many other words including *yu* 于 and *qi* 其. In this paper I shall limit myself to discussing the examples containing *yu* (4.7.1) and *qi* (4.7.2).

On the following day, we should perform the *you*-sacrifice.

(56) 癸酉卜殼貞雀亩今日戠 *Bingbian* 263(7)
guiyou/divine/Nan/test/Qiao/*hui*/present/day/attack.[22]
Guiy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It should be today that Qiao attacks.

(57) 癸酉卜殼貞雀于翌甲戌戠 *Ibid.* (8)
guiyou/divine/Nan/test/Qiao/on/next/*jiaxu*/attack.
Guiy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Qiao should on the next *jiaxu* day attack.

In (54) the word *jinri* 今日 "today" is introduced by *hui*, while in (55) the day after (*yiri* 翌日) is introduced by *yu*. Examples (56) and (57) should prove decisive on the question of *hui* introducing a more immediate time than *yu* doing, for both (56) and (57) are divined on the same day. In (56) *jinri*, which is introduced by *hui*, is *guiyou* day, while in (57) *yi jiaxu* 翌甲戌 "the following *jiaxu* day," which is introduced by *yu*, is the day after *guiyou*. For other clear examples of this type, see *Tongcuan* 259 (丙寅貞亩丁卯酌于堯 vs. 丙寅貞于庚午酌于堯), *Jimbun* 2256 (庚午貞射雀以羌用自報甲亩甲戌) and *Cuibian* 81 (庚午貞射雀以羌用自報甲于甲申). The translations for these examples are dispensed with here, but it is clear that in the former pair *dingmao* (4th in the hexagenary cycle) is four days before (7th in the cycle) and in the latter pair *jiaxu* (11th in the cycle) is 11 days before *jiashen* (21st in the cycle). I have also discovered that, when the place is at issue, *hui* and *yu* are not used in the *duizhen* at all. Instead, *hui* alone is used in a series of alternative choices. For a good example of this, see *Menzies* B2008 (亩盉田亡𢦏/亩牢田亡𢦏/亩𣪊田亡𢦏/亩田省).

There must of course be some compelling reason why this should be so. Without going into details, I would suggest that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the word *yu* 于 had a clear "futurity" meaning. This receives further support from its etymological doublet *wang* 往 "to go." In understanding the examples (52)-(57) through translat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mentally add some such a meaning as "it will be on" or "upon coming (<lit. going)" to the

been closely examined by Chow Kwok-ching (1982: 159-170) with the conclusion that no such function is found in *qi*. (See also Takashima [1977].) If *qi* and *hui* were correctly understood, they would potentially throw invaluable light o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hang sacrifices and institutions. Let us now turn to actual examples for a closer examination.

(60) 今日其省疆田 *Menzies* B1942
present/day/perhaps/inspect/E/field.
Today (we) should perhaps inspect the fields of E.

(61) 重盂田省 *Ibid.*
hui/Yu/field/inspect.
It should be the fields of Yu [instead] that (we) inspect.

(62) 癸卯卜劇其牢 *Ibid.* B2408
guimao/divine/that which (we will) cut/perhaps/penned sheep.
Guimao day divining, that which we will cut shall perhaps (be a) penned ox.[23]

(63) 重小宰 *Ibid.*
hui/small/penned sheep.
It ought to be (a) small penned sheep [instead].

There are many more examples in which *qi* is matched in its *duizhen* counterpart by *hui* (cf. Han Yaolong 1972, Itō 1981). I would propose that this contrast is of modal oppositions: Uncertainly vs. Certainty. According to this interpretation, the inscription (60) proposes that the Shang entertained the uncertain possibility of inspecting the fields of E, while (61) proposes the more definite alternative in an obligative mood. Similarly, (62) proposes, as a check against the spirit or numen of a turtle or bone, the uncertain possibility of using a penned ox, while (63) proposes the more definite alternative in an obligative mood. The alternative choice introduced by *qi*, though uncertain in the Shang mind, may have been *de rigueur* in the choice of a location to inspect in (60) (61) and a sacrificial victim to be used in (62) (63). If Serruys' discovery (1974: 25-27) that *qi* often expresses an "undesirable" meaning is applied to (60) and (61), it would imply that (60) is a proposal which the Shang did not wish to do.

The fine canine squadron [will be] at Qi; in five days it will be at Gong. (Or: [We] offer dogs at/to Qi; in five days it is at/to Gong.)

As can be expected, there is no **yu wei*. The fact that *yu* is followed by a locative noun in (59), rather than by a temporal one, should be of no concern. We have pointed out earlier that *hui* alone is used in a series of alternative choices for a location. I suspect that, in the choice of an appropriate place, the Shang meant to say "*hui*+*yu*+locative noun," but *yu* was commonly dropped. That is why we have examples like *Menzies* B2008 already quoted (on p. 37). So, when *yu* is used as in (58) and (59), it is for emphatic purposes giving prominence to the time and the place, respectively.

4.7.2 *Qi* 其 and *Hui*

Han Yaolong (1972: 10b-11a) falls victim to his own assumption which stipulates that, if two elements are found in similar environments, they have a similar meaning. Since *qi* and *hui* do occur in similar environments, Han concludes that they meant the same. Itō (1981: 2-8) expends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attention on them but, other than collecting some very useful examples, his analyses seem misdirected and conclusions philologically not so useful. His decision not consider the use of *hui* 亩 in Periods I and II, but to concentrate on that of *hui* 東 in Periods III and IV instead, is also unfortunate because it has already been made clear by Ikeda (1952) that they are the same word. A glance at Period I inscriptions (52) (53) and at Period III-IV inscriptions (54) (55) will confirm that we are dealing with the same word. Indeed, there is no appreciable difference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hui* from Period I to V. The limitation Itō has imposed upon himself—though it is a practice sometimes unavoidable or even advisable—has led him to observe that the "subordinating function" of *qi* was weakened by Period V (*op. cit.*: 5), when in fact there was no such function in the first place. This alleged subordinating function of *qi* has

(68) 翌乙巳侑祖乙宰屮牝 *Bingbian* 317(7)
next/*yisi*/offer/ancestral father/Yi/penned sheep/and[25]/cow.
Next *yisi* day (we should) offer Ancestral Father Yi a penned sheep and a cow.

(69) 貞勿侑牝亩牡 *Ibid.*(8)
test/*wu*/offer/cow/*hui*/ox.
Tested: (We) should not offer a cow (but) it should be an ox [that we offer].

Furthermore, this interpretation explains why the strings *其亩, *勿其, or *勿亩 do not occur. That is, the "uncertain possibility" of 其 on the one hand is semantically opposite and thus incompatible with the "certain and definite obligation" of 亩 and 勿 on the other. As for the non-occurrence of *勿亩, the first element is the obligatory/prohibitive and the second element the obligatory positive copula. Their combination of the type in which *wu* modifies *hui* would have been rather odd both grammatically and semantically. On this, see 4.10 further below.

4.9 *Wu wei* and Its Positive Counterparts

Let us consider the following *duizhen* inscriptions which are among the not so numerous examples in which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of *wu wei* is not *hui*:

(70) 貞于翌辛丑𣪊 *Bingbian* 97(14)
test/on/next/*xinchou*/make a burnt-offering.
Tested: On the following *xinchou* day, we shall make a burnt-offering.

(71) 翌辛丑勿隹𣪊[囧] *Ibid.*(15)
next/*xinchou*/*wu*/*wei*/make a burnt-offering/reprobate(?).
(On) the following *xinchou* day, it should not be that we make a burnt-offering, for (the king) is in reprobation (?).

(72) 乙卯卜殼貞來乙亥酓下乙十伐屮五卯十宰二旬又一日乙亥不酓雨五月
Ibid. 197(3)

4.8 *Hui* and the Negative *Wu* 勿

The elicitation of the obligative mood in *hui* is something already discussed in 4.4 and 4.6, but a piece of additional evidence comes from the following examples in which *hui* is matched by the prohibitive negative *wu* in its *duizhen* counterpart.

(64) 貞王亩𠂤戛从伐 [巴方] *Bingbian* 22(11)
test/Zhi/Jia/follow/attack/[Ba]/[fang].
Tested: It should be Zhi Jia whom the king follows to attack the [Bafang].

(65) 貞王勿从𠂤戛伐巴 [方] *Ibid.*(12)
test/king/*wu*/follow/Zhi/Jia/attack/Ba/ [fang].
Tested: The king should not follow Zhi Jia to attack the Ba-[fang].

(66) 亩疆田省不雨 Menzies 1900
hui/E/open field/inspect/not/rain.
It should be the fields of E that (we) inspect; it will not rain.

(67) 勿省疆田其雨 *Ibid.*
wu/inspect/E/open field/perhaps/rain
(We) should not inspect the fields of E (for) it may perchance rain.[24]

In comparison to the uncertainty/certainty contrast in 其/亩, we have here in (64)-(67) the 亩/勿 contrast. To be sure, this contrast is of grammatical opposition, positive and negative but, more importantly, I would propose that 亩 and 勿 have the same modality of certain and definite obligation of compulsion.

That *hui* and *wu* have the same modality is in my opinion proved by the following *duizhen*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y occur contrastively in the same sentence, (69):

further study on the word represented by the graph 𠂤 is needed, my preliminary study (Takashima 1973: 69, 343-344; 361-362) and further rumination suggest that it was a certain undesirable condition caused by the spirit of a king's ancestor. A tentative meaning suggested for it is "reprobate" in (71). When the king was under such reprobation,[28] it must have been that the burnt-offering to an ancestor was inefficacious and thus not to be done. I would propose as a hypothesis, therefore, that the verb *liao* 燎 was nominalized by the copula *wei* in order to show the highlighting and contrastive effects. This is further negated by the modal, extrovertive, prohibitive *wu*. (For the nominalizing function of *wei* and *hui*, see 4. 11. 1 below.) In contrast to this, the *liao* in (70) is not accompanied by *wei* and is, hence, verbal.

A similar highlighting effect is produced by the use of *wu wei* in front of the temporal adverb *yihai* 乙亥 in (73), except that here we find the special adverb[29] *xiang* 𦎫 (=詳) coming between *wu* and *wei* and qualifying the latter. This adds weight not only to the correctness of the meaning we have assigned for the word *xiang* (cf. Takashima 1973: 389-392) but also to the particular function of highlighting and contrasting. Since *wei* is negated by *wu* across the *xiang*, a phenomenon unique to this negative,[30] the temporal adverb *yihai* is placed specifically under the controllable and extrovertive manipulation of the diviner Nan. No such meaning can be assigned to the *yihai* occurring in (72). Moreover, the scope of the controllable and extrovertive negative *wu* extends to the verb *you* 𢦏, thus forming a *duizhen* of the more common type such as:

(76) 貞翌乙卯𢦏我宮伐于宜乙卯允𢦏明霧 *Bingbian* 47(1)
test/next/*yimao*/perform *you*-sacrifice/our/palace/captive/at/the northeast corner of the palace (?)/*yimao*/indeed/perform *you*-sacrifice/morning/misty.
Tested: Next *yimao* day (we) should *you*-sacrifice our palace captive at the northeast corner of the palace. (On) the *yimao* day (we) did indeed perform the *you*-sacrifice; it was misty in the morning.

yimao/divine/Nan/test/come/*yihai*/*you*-sacrifice/Xia/Yi/ten/human victim/and/five/cut open/ten/penned sheep/two/ten-day week/and/one/day/*yihai*/did not/*you*-sacrifice/rain/five/month.
Yimao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Coming *yihai* day (we) shall *you*-sacrifice fifteen human victims to Xia Yi (and) cut open ten penned sheep. Twenty-one days [counting the day of divination inclusively] (later), (on) the *yihai* day, (we) did not *you*-sacrifice, (for) it rained. Fifth month.

(73) 勿詳隹乙亥𢦏下乙十伐𠂤五卯十宰四..... *Ibid.*(4)
wu/specifically[26]/*wei*/*yihai*/*you*-sacrifice/Xia/Yi/ten/human victim/and/five/cut open/ten/penned sheep/four/.....
It should not specifically be (on) the *yihai* day that (we) *you*-sacrifice fifteen human victims to Xia Yi (and) cut open ten penned sheep, four.....

The wavy underlines in the Chinese texts are intended to show the portions to be compared. In (70) the verb *liao* 燎 appears by itself without being nominalized by *hui*, supposedly the positive counterpart of *wu wei* in (71). There must have been a reason for the Shang to have used the nominalized expression of the controllable activity of *liao* "make a burnt offering," particularly because, on the same plastron, in the several inscriptions made earlier than (70) (71), we see the expected *duizhen* charges as follows:

(74) 翌庚子燎 *Bingbian* 97(5)
next/*gengzi*/make a burnt-offering.
Next *gengzi* day (we) should make a burnt-offering.

(75) 翌庚子勿燎 *Ibid.*(6)
next/*gengzi*/*wu*/make a burnt-offering.
Next *gengzi* day (we) should not make a burnt-offering.

The *gengzi* day in (74) (75) is the day before the *xinchou* day in (70) and (71). Their closeness in time must have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king in the throes of ancestral curses and nightmares that characterize many inscriptions on this plastron, both obverse and reverse.[27] Although a

(77) 貞翌乙卯勿𢦏我宮伐于宜 *Ibid.*(2)
test/next/*yimao*/*wu*/perform you-sacrifice/our/palace/captive/at/the northeast corner of the palace (?).
Tested: (We) should not *you*-sacrifice our palace captive at the northeast corner of the palace.

4. 10 Why is *Hui* Itself Never Negated?

4. 10. 1 A Comment on Lefeuvre's Theory about *Wei* and *Hui*

If Lefeuvre's idea (1985: 292) that *hui* meant "should be" in the sense of "as it is caused to be so by the spirits" or "by divine fiat" is correct, then one could argue that it would be sacriligious to negate a word with such a meaning. By this account *hui* would be a special and unique word, in view particularly of the fact that *wei* is negarted by both *bu* 不 and *wu* 勿. But then *hui* may not grammatically be a special and unique word any more than its non-modal, plain, copula *wei*. If so, the question of why *hui* is never found negated must be answered from a different angle. Witness many examples we have seen so far, in which the supposed "divine" charges by virtue of the "sacred-meaning laden" *hui* are counter-proposed now by the humanly controllable *wu* (4. 8), now by the uncertain modal particle *qi* (4. 7. 2), and then by the non-modal particle*yu* 于 introducing a date more distant than the one introduced by *hui*, yet as a distinct possibility (4. 7. 1).

If one can argue in favor of a sacred meaning for *hui*, which may be bolstered up by Matisoff's study of God and the Sino-Tibetan **way* 爰 **ray*, shouldn't one also consider doing the same for *wei*? There is a rich tradition in ancient China of regarding birds as "sacred," and Lefeuvre (*op. cit.*: 291-292) says of *wei* and *niao* 鳥 as follows:

"..... 隹 or 鳥 ..... could be an element having a semantic value, reminding the reader that this ancestor [i. e., Wang Hai 王亥] was the descendant of a bird. Anyhow, Hu Hou-hsüan is right when he says that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corroborate the traditional myths. For the Shang, the origin of life of the clan came from a bird."

And in the paragraph following, Lefeuvre continues:

"In the time of the late Shang, a process of secularization had set in, and 隹 was mainly used as a copula. But Hu Hou-hsüan is right when he points out that the ancient myths were still alive and one cannot forget that the origin of the language dates back to former generations. For people who believe that the bird is the totem of their clan, the bird represents the origin of life, of existence, and 'to be' is to participate in the life of the bird. Concerning the copula, Takashima thinks that, one should not speak of 'existence' because, speaking of them in the same breath, one confuses 'assertion' and 'existence'. This remark would be quite justified for an abstract logical proposition, but, in the case of oracular inscriptions, most of the time, concrete things or events are involved, and the copula expresses an existential affirmation. The use of 隹 as a purely abstract assertion is the result of a posterior development of the language.

If the Shang considered the bird as their totem, maybe the apparition of some kind of birds would be a propitious omen. In one of the texts of the fragment *Ts'ui-pien* 粹編 13, the affirmation of '正隹' might represent an old saying connected with this belief: it is the right bird > it is the right way to be (with the bird) > it is right. Anyhow, 隹 always means 'to be'." (End of quote.)

Lefeuvre's comment that the copula expresses an existential affirmation is contradicted by a piece of solid evidence in the Shang inscriptional language, namely, that existential affirmation is expressed by the verb *you* 𠂤/又 "have, there is" and existential negation by the verb *wang* 亡 "not have, there is not."[31] Furthermore, the argument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dentification" or "reference" (sc. I did not use the term "assertion") and "existence" would be justified for an abstract logical proposition but not for an actual usage blurs the fundamental linguistic distinction. In many

has reviewed the opinions of Chen Mengjia (1956: 285; "鳥夷") and others, suggesting that it is clearly the name of a tribe, if not the Huai Yi as it came to be known in later times.

4. 10. 2 A Test of the Hypothesis

Attracted though I was initially to the hypothesis given in 3. 3 that *hui* meant "it should be" in the sense of "consider something compliant with or obedient to the will of the spirits/God," I do not know if there is any unequivocal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compliant with or obedient to the will of the spirits/God" part of the hypothesis. In fact, there is more evidence against it. Why, then, is *hui* never negated when the sacred part of its meaning is nullified? I would suggest that, paradoxically,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no sacred meaning was sensed as part of the meaning in *wei* and *hui* by the Shang. This is not to deny the possibility that etymologically they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concept of God, the Supreme Being. But the etymology and the actual use of a word may not necessarily go hand-in-hand, and it is the language in use as we understand it that should serve as the main factor in determining a word's meaning. I have already mentioned at the beginning of 4. 10. 1 that this supposedly "divine" charges introduced by *hui* are counter-proposed by the humanly controllable *wu*, by the modal particle *qi* expressing an uncertain, sometimes even skeptical and undesirable, attitude of the living, and by the non-modal particle *yu* expressing another alternative date on which to carry out various actions. That is, if one assigns a sacred meaning to *hui*, one is then forced to see a tension between the human will and the divine one. I do not think that Shang plastromancy and scapulimancy can be regarded as providing the grounds of contest between man and the God or the spirits.[33] Careful analysis of the texts allows the inscriptional evidence to speak for its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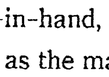
(79) 戊子卜殼貞帝及四月令雨王占曰丁雨，不，𠂤辛，旬丁酉允雨 *Yibian* 3090

king/prognosticate/said/Feng/perhaps/take the field/*hui*/*ding*/*ding*/not/take the field/Feng/perhaps/have/illness/not/perhaps/recover.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the omens), said, "(The day on which) Feng will take the field should be a *ding* day; if (he) does not take the field on the *ding* day, he is perhaps suffering from illness (and) might not (be able to) recover (from it)."

Second, by giving an example like (79) (80), I have summoned forth a bugbear of the historian—the Shang High God, Di 帝. It is clear that *Di* 帝 **tigh* (Li Fang-kei)/**tájs* (Pulleyblank) is unrelated to *hui* 𠂤, 𠂤 **gwidh* (Li)/**wə́js* (Pulleyblank) though, interestingly enough, both words are in the *qusheng* and thus they are derivative words. The Shang diviner proposed to test the possibility of High God Di making it rain. This is couched positively in (79) and again negatively in (80). It would be bizarre if the Shang king, Wu Ding 武丁 in this case, carried out his prognostication duty or right only to introduce another god or spirit by pronouncing "𠂤辛" which in Lefeuvre's view meant "It should be—sc. as it is caused to be so by the spirits—a *xin* day (that it will rain)." By the same token, it must be said that there is little plausibility of the hypothesis considered in 3. 3 that there was in *hui* such a meaning as "compliant with or obedient to the spirits/God." As is well known to specialists, the god responsible for rain, wind, sunshine, and other natural phenomena, was none other than Di, not an ancestral spirit or the spirits taken collectively.

The desire to view the oldest stratum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containing primordial mythological elements is understandable. But myt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needs to be contained within the limits of verifiable linguistic evidence, for after all it is human language, with its possibilities and constraints, that we are dealing with. The case of *hui*, as analyzed so far,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representing any traditional myths. Example sentences (79), (81), and (82) in which *hui* is used show clearly that the king is in command, making a prediction about the future. I would,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reason why *hui* is never negated is because of inscriptions given so far, there was not a hint of "abstractness" involved in *wei*, *nor was there any intrinsic sense of existential affirmation.* In any event, it is strange for Lefeuvre to allow the "process of secularization" to have taken place for *wei*, but not for *hui*, when both words had in his view a non-secular meaning. I think that it is a mistake to assign a sacred meaning to both *wei* and *hui*, as I shall take up this question once again in 4. 10. 2.

Concerning the expression 正隹 occurring on a bone fragment of *Cuibian* 13, I doubt very much that it meant "it is the right bird > it is the right way to be (with the bird) > it is right" as suggested by Lefeuvre. The discussion to follow i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hui* being never negated, but since Lefeuvre interpreted *wei* in this phrase as a copula, I should perhaps comment on it. First of all, the phrase 正隹 would be a very strange way of expressing the meaning "it is right." So strange, in fact, that it led Guo Moruo to seek for an entirely different solution. He took 正 to have stood for *zheng* 征 "to correct, to engage in a punitive campaign," a common usage in the bones, and 隹 to have stood for *huai* 淮 in the sense of Huai Yi 淮夷 (), a barbarian tribe appearing on another inscription (i. e., *Houbian* 2. 36. 6). The entire inscription of *Cuibian* 13 reads as follows:

(78) 王又劦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king/have/cut/to/High God/five/ministers/correct/Huai/there is not/rain.

The king shall indeed[32] cut up the Huai tribesmen that have been chastized for the Five Ministers (Messengers) of High God. There will be no rain.

Judging from the syntax, the phrase 正隹 in (78) must function as a noun phrase, not a verb phrase as Guo Moruo suggested (*Cuibian*, Kaoshi, p. 35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alysis presented in Takashima (1984b) I would propose that the phrase meant 所征之淮（夷） in terms of classical Chinese. That 隹 stands for a tribal name is attested in the Period I inscriptions (e. g., *Bingbian* 150 [8]; cf. also *ibid*. 155 [7] [8]). Ikeda (1964: 145-146)

wuzi/divine/Nan/test/High God/reach/fourth/month/order/rain/king/prognosticate/said/*ding*/rain/not/*hui*/*xin*/ten-day week/*dingyou*/indeed/rain.

Wuzi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When it comes to the fourth month, High God will make it rain.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the omens) said, "(On) the *ding* day it will rain; if not, it should be (on) the *xin* day." (It was within) the ten-day week, (on) the *dingyou* day, it indeed rained.

(80) 貞帝弗其及令四月令雨 *Ibid*.

test/high God/not/perhaps/reach/present/fourth/month/order/rain.

Tested: When it comes to the present fourth month, High God will not perhaps make it rain.

There are two problems I wish to dicuss concerning (79).

First, in the king's prognosticating statement, we see the clause "丁雨不𠂤辛." Most specialists, including Han Yaolong (1972: 6b), Chang Ping-ch'üan (*Bingbian*, Kaoshi, p. 75), Serruys (1974: 115), etc. take 不𠂤 as a unit in which *bu* is construed as negating *hui*. This, I believe, is a mistake. There should be a syntactic break after *bu*, and the main clause begins at *hui*. One can supply the verb *yu* 雨 "to rain" after the *bu* here, as well as after 辛, to understand 不𠂤辛 as "不（雨），𠂤辛（雨）" meaning "On the *ding* day it will rain" and "If it does not rain (on the *ding* day), then it should be on the *xin* day that it will." Consider the following prognosticating inscriptions which embody a syntactic structure similar to (79):

(81) 王占曰弋隹庚，不隹庚，𠂤丙 *Bingbian* 84(2)

king/prognosticate/said/give a damaging blow/*wei*/*geng*/not/*wei*/*geng*/*hui*/*bing*.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the omens), said, "(The day on which [Zhao 召] may) give a damaging blow against the (You Gu Luo 𠂤蟲雒) will be a *geng* day; if it is not a *geng* day, it should be a *bing* day."

(82) 王占曰鳳其出𠂤丁，丁不出，鳳其有疾，弗其汎 *Ibid*. 29(2)

to) distress us.

The use of *wei* in (83) is consistent with our analysis in 4.5, in that the nominalized clause 莫我 expresses a judgement or a reason for the fact that the Shang were not getting rain. No such meaning is detected in (84) due to the absence of the copula *wei*. Let us examine the following examples:

(85) 丁巳卜殼貞王學衆人于芳［=𢍏］方受㞢佑 *Bingbian* 22(5)
dingsi/divine/Nan/test/king/instruct/men/people/on/Mao/*fang*/receive/much/aid.
Dingsi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The king should instruct the men (and) the people at Maofang, (for) he will receive much aid.

(86) 丁巳卜殼貞王勿學衆［人于］𢍏方弗其受㞢佑 *Ibid*.(6)
dingsi/divine/Nan/test/king/should not/instruct/men/people/in/Mao/*fang*/not/perhaps/receive/much/aid.
Dingsi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The king should not instruct the men [and the people] at Maofang, (for) he will not perhaps receive much aid.

(87) 王亩出𩒨 *Ibid*.(7)
king/*hui*/take the field/straighten.
It should be (the act of) taking the field to straighten that the king does.

(88) 王勿隹出𩒨 *Ibid*.(8)
king/should not/*wei*/take the field/straighten.
It should not be (the act of) taking the field to straighten that the king does.

In (85) (86) the king is presented so as to instruct or not to instruct the *zhong* 衆 "men" [to strike] at Maofang 𢍏方 (cf. Yu Xingwu 1940-1943: *Xubian*, 4a-7a/pp. 13-19) but in (87) (88) the emphasis of the diviner switches to the activity of the king actually taking the field and campaigning. The highlighting effect of the copulas is maintained but, compard to the *wei* in (83), no possible significance, reason, or judgment is provided by *hui* and *wu wei*. Instead, there is a meaning of what the king ought to be

its own modal constraints. That is, it has, as discussed in 4.4, the extrovertive and humanly controllable features that are so pronounced that only the positive mood is allowed.

4.11 Important Residual Issues

In this last section on the grammar and semantics of *wei* and *hui*, I wish to take up three points, two of which have been mention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the other hardly at all. They have to do with the nominalizing function of *wei* and *hui* (4.11.1),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N_1 and N_2 in the pattern $N_1+wei/hui\left\{\begin{matrix}N_2+VP\\VP\end{matrix}\right\}$ (4.11.2),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ausative and extrovertive (4.11.3).

4.11.1 Nominalization by *Wei* and *Hui*

The type of nominalization obtained by *wei*, *bu wei*, *wu wei*, and *hui* does not play the role of a topic, subject, or object. Instead, it plays the role of a predicate. The referential function normally associated with a noun or noun phrase is, therefore, not prominent in the noun phrase involving the copulas. Instead, *wei* and *bu wei* convey a kind of illocutionary meaning such as explanation, significance, reason or cause. In contrast, *wu wei* and *hui* convey no such meaning; but they convey an obligatory or advisory meaning. In other words, the results obtained in 4.5 and 4.5.1 are directly applicable to these cases. Only a few examples will suffice.

(83) ..... 丑卜貞不雨帝隹莫我 *Kikō* 1.25.13
..... *chou*/divine/test/not/rain/High God/*wei*/distress/us.
..... *chou* day divining, tested: It does not rain; it is (=means) that High God (has a cause to) distress us.

(84) 辛卯卜殼貞帝其莫我 *Xucun* 2.156
xinmao/divine/Nan/test/high God/perhaps/distress/us.
Xinmao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High God might (have a cause doing.

(92) Tested: It should be the Yi tribesmen that the king rectifies.
王勿隹夷［征］ *Ibid*.(5)
king/should not/*wei*/Yi/ [correct].
It should not be the Yi tribesmen that the king rectifies.

N. B. (91) and (92) are written in red with a brush, not inscribed. The pattern embodied here is "N_1+*wei*/*hui* (and their negative counterparts)+N_2+V." There is no doubt that N_1 is the agent-subject and N_2 patient-object. In fact, we have seen examples of this pattern already in (5) (6), (24) (25), and (64) (65). I qualified that the agent-subject interpretation applies predominantly, but not exclusively, to the said pattern. The reason is that one occasionally finds that N_1 is the recipient-indirect object. For example:

(93) 貞上甲亩王報用，五伐十小宰用 *Bingbian* 182(3)
test/Shang/Jia/*hui*/king/eunuch[34]/use/five/prisoner/ten/small/penned sheep/used.
Tested: (To) Shang Jia, it should be a king's eunuch that (we) use.
Five prisoners (and) ten small sheep were used (instead).

(94) 上甲亩宰用 *Ibid*.(5)
Shang/Jia/*hui*/penned sheep/use.
(To) Shang Jia, it should be the penned sheep that (we) use.

Examples like (93) (94), however, are rare, and the rule I mentioned is quite useful in understanding the inscriptions couched in the pattern "N_1+*wei*/*hui*+N_2+VP." One may generalize that N_1 is used grammatically as a topic.[35]

Let us now look at the controversial inscription, to which I referred earlier, to see what meaning the above rule will assign:

(95) 乙丑［卜殼］貞我亩賓爲 *Nanbei*, *Ming* 145
yichou/ [divine/Nan]/test/we/*hui*/*bin*-headquarter(?)/make.
Yich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It should be a *bin*-headquarter that we make.

4.11.2 N_1+*Wei*/*Hui*+$\left\{\begin{matrix}N_2+VP_1\\VP_2\end{matrix}\right\}$

In section 4.7.1, we already referred to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N_2 in the above pattern, and in 4.11.1 that of the nominalized VP_2 and its semantic significance. (Actually, there really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VP_1 and VP_2, but for ease of reference I have adopted the expedient of using two notations.) We have pointed out that N_2 could function as both temporal and locative adverb, as direct object, and indirect object. In this section, I want to focus on the 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 of N_1 and N_2 in this pattern.

Most commonly, N_1 is the agent-subject of the transitive verb in VP_1 or VP_2. Examples are (83), (87), and (88). I have noticed a rule that, when both N_1 and N_2 appear, N_1 is almost always the agent-subject and N_2 is always the patient-object. I have also noticed that, when N_1 is absent, N_2 could be an agent-subject, patient-object, indirect object, or adverd both temporal and locative, but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occurs can usually determine which is the case. The former is a powerful rule in decipherment, as I shall later demonstrate by considering a controversial inscription. But, first, let us look at some unequivocal examples:

(89) 甲申卜爭貞茲雨隹我禍 *Yibian* 4742
jiashen/divine/Zheng/test/this/rain/*wei*/us/execrate (<lit. "make inauspicious").
Jiashen day divining, Zheng tested: It is (=means) that this rain execrates us.

(90) 貞茲雨不隹我禍 *Ibid*.
test/this/rain/not/*wei*/us/execrate.
Tested: It is not (=does not mean) that this rain execrates us.

(91) 貞王亩夷征 *Bingbian* 27(4)
test/king/*hui*/Yi/correct.

4.11.3 Causative and Extrovertive: *Hui* and *Cong*

What seems to have been the earliest causative marker in "soft" texts such as *Shi* and *Shu* is *bei*, *bi* 俾 "to cause, command" and *beng*, *peng* 倗, 朋 "to cause, make, send." They had either a **b*- or a **ph*- initial, the rhyme being either *yin*- 陰 or *yangsheng* 陽聲, and the nuclear vowel either high or low depending on the system of reconstruction we choose to adopt. The curious thing is that none of these early causative markers seem to be foun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The most common causative marker in high classical Chinese, *shi* 使 which originally meant "employ, send on a mission; envoy," does occur. But, in addition to all the possibl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ncient graph corresponding to modern *shi* 使 such as *shi* '仕 "to serve," *shi* 事' "to serve ; business," *shi* '史 "scribes" and *li* 吏' "officer," all written with the same bone graph  , 使 is used in the independent verbal sense of "employ" or send on a mission" and in the nominal sense of "envoy," not as a causative marker.

The nascent causative may, however, be seen in such words as *ling* 令, *zuo* 乍, *hu* 乎 and, perhaps, a few more in the bones, but in this section I wish to examine one controversial case involving the verb *cong* 从 and its use, in collocation with *ling*, *zuo*, and *hu*.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cong* is important not only for its own sake but also for what it suggests concerning one possible facet of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in particula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 the commander-in-chief, and his top military commanders—in Shang times.

Many specialists including Chang Ping-ch'üan (*Bingbian*, Kaoshi, p. 33), Shima (1958: 388-389), Serruys (1974: 36), Keightley (1978: 78), and Lefeuvre (1985: 65) take the verb 从 in the sense of *cong* ,從 "to follow." I myself have previously adopted this interpretation. However, I have been aware of the fact that many Japanese scholars including Kaizuka (1960: 0331/212), Matsumaru (1970: 57), Shirakawa (1972: 164 ff.), and Akatsuka

king should follow (him).

(104) 貞王勿衣从 *Ibid.* (6)

test/king/should not/relyingly[38]/follow.

Tested: The king should not rely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Zhi Jia striking the first blow against the Ba] follow (him).

On the same plastron, immediately preceding (103) (104), is a series of related inscriptions which read as follows:

(105) 丙辰卜爭貞亩亍令从諸宙 *Ibid.* 275(1)

bingchen/divine/Zheng/test/*hui*/X/order/follow/many/*cha*.

Bingchen day divining, Zheng tested: It should be X whom (we) order to follow the many *cha*'s.

(106) 貞勿隹亍令从諸宙 *Ibid.* (2)

test/do not/*wei*/X/order/follow/many/*cha*.

Tested: It should not be X whom (we) order to follow the many *cha*'s.

(107) 令宙从諸宙 *Ibid.* (3)

order/Cha/follow/many/*cha*.

(We) should order Cha to follow the many *cha*'s.

(108) 勿令宙从諸宙 *Ibid.* (4)

do not/order/Cha/follow/many/*cha*.

(We) should not order Cha to follow the many *cha*'s.

These two pairs of divination sentences show a concern on the part of the Shang to make X 亍 or Cha 宙 follow the many *cha*'s. I understand the scope of the causative meaning inherent in the word *ling* 令 here as extending not simply to X and Cha but to the verb 从 as well. One then arrives at what I loosely call, for lack of a better term, a "double causative" on the underlying level, namely, "*It should be X whom (we) order to make him follow the many *cha*'s" for (105) and "*(We) should order Cha to make him follow the many *cha*'s for (107). Note that these underlying, though grammatically ill-formed, English sentences (ill-formed because of the superfluous "him") *mean* exactly the same as what is provided in our

(96) 丨乙丑卜殼貞我勿爲賓 *Ibid.*

yichou/divine/Nan/test/we/should not/make/*bin*-headquarter(?).

Yichou day divining, Nan tested: We should not make a *bin*-headquarter.

Keightley (1983: 37) finds the *wei bin* 爲賓 (and *zuo bin* 乍賓) inscriptions puzzling.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m would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bin* 賓 ritual he discusses in his paper. In my opinion, these inscriptions may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bin* entertaining ritual which both Keightley and Akatsuka (1977: 583) have described. As my translations of (95) and (96) show, the inscriptions seem to mean something else. The *bin* 賓, which I have translated as "*bin*-headquarter," is a problem, but I am fairly certain that it has to do with part of setting up a garrison or a settlement (*yi* 邑). I cannot enter into a detailed discussion now, but the best piece of evidence I would cite for such an interpretation is a series of eighteen inscriptions on *Bingbian* 275 concerned exclusively with a military campaign against the Bafang 巴方. I shall cite only a few inscriptions from the plastron:

(97) 癸酉卜爭貞宙賓爲 *Bingbian* 275(11)

It should be a *bin*-headquarter that (we) make.

(98) 貞勿隹賓爲 *Ibid.* (12)

It should not be a *bin*-headquarter that (we) make.

(99) 癸酉［卜］爭貞我乍邑 *Ibid.* (15)

We should make a garrison/settlement.

(100) 癸酉卜爭貞我［勿乍邑］. *Ibid.* (16)

We [should not make a garrison/settlement].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given in this paper, (97) singles out the word *bin* 賓 for highlighting and contrasting purposes, in contradistinction to the word *yi* 邑 in (99) (100). Notice also that (95) (96) show that *wo* 我 "we" is understood in (97) (98).

(1977: 583) take it as meaning "to make someone follow," i. e., as a causative form, presumably read in *qusheng* (cf. Herforth 1984: 18).[36] The nominal and "agentive" meaning of *zong* 從' "follower" (in the sense of ,從者) is not atteste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This is at least one obstacle which can be circumvented, if one is to see a causative sense in the word 從 in its *qusheng* reading. If it comes to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Japanese scholars seem to think that the commander-in-chief should lead the military commanders, not the reverse. The question is: Which is right?[37] More specifically, since *cong* ,從 "to follow" may be regarded as extrovertive according to my analyses in 4. 1, the question to be asked in addition is: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xtrovertive and causative?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let us first look at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101)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宙之从 *Bingbian* 276(6)

xinmao/divine/Bin/test/Zhi/Jia/open up/Ba/king/*hui*/he/follow.

Xinmao day divining, Bin tested: (When) Zhi Jia strikes the first blow against the Ba, it should be he whom the king follows.

(102)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勿隹之从 *Ibid.* (5)

xinmao/divine/Bin/test/Zhi/Jia/open up/Ba/king/do not/*wei*/he/follow.

Xinmao day divining, Bin tested: (When) Zhi Jia strikes the first blow against the Ba, it should not be he whom the king follows.

The translations given above follow the interpretative rule given in 4. 11. 2 and make good sense. For it would be very strange if the military commander, Zhi Jia, made the initial assault against the Ba first, and then retreated *only to be made to follow* the king, which would have to b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ausative reading of the verb 从. That the translations provided for (101) (102) is correct is shown by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normal" order of SV is used:

(103) 貞沚戛啓巴，王从 *Bingbian* 275(5)

test/Zhi/Jia/open up/Ba/king/follow.

Tested: (When) Zhi Jia strikes the first blow against the Ba, the

grant us aid.

(110) 貞今載王勿玨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授佑 *Ibid.* 1592
test/present/cycle/king/should not/make/follow/Wang/Cheng/attack/Xia/Wei/low/high/not/approve/not/us/perhaps/grant/aid.
Tested: (During) the present cycle the king should not make Wang Cheng follow (him) to attack Xia Wei, for the lower and higher (Gods) will not approve (of it) and might not perhaps grant us aid.

(111) 壬寅卜余共有往田于𢀛，乎从𠂤弘 *Bingbian* 511(2)
Renyin/divine/I/raise/have/go/to be out in the field/to/Pi/call/follow/Sha/Hong.
Renyin day divining, (when) I recruit those who have gone to be out in the field at Pi, (I) should make Sha (and) Hong follow (me).

(112) 勿乎从𠂤于𢀛 *Ibid.* (3)
should not/call/follow/Sha/to/Pi.
(I) should not make Sha follow (me) to Pi.

If this sort of causative marker is needed, as I believe it is here, then it is impossible to see a causative function in the final *-*s* in *hui* and hence in all other *qusheng* words in the bone language. So, to the question posed in 3.3—to wit, whether one can consider the Sino-Tibetan causative prefix **s*-, which Matisoff (1985: 60) described as "one of the best-attested morphological elements in Tibeto-Burman," to be cognate to the Chinese final *-*s*—, my answer would be that there is no verifiable evidence available to argue for or against the hypothesis, because on the Chinese side the bone language is the oldest stage at which such a question could be tested. In other words, the hypothesis of a cognate relation between the Sino-Tibetan **s*- and the Chinese final *-*s* is not a good one in the sense that a verifiable criterion cannot be procured.

One final not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 and his military commanders as revealed in the *cong* inscriptions is that, because the verb

translations. The point is that this distinguishes the causative from the extrovertive. The scope of coercion extends to both the patient human noun and to the verb in the case of 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 but there is definitely no sense of coercion in the extrovertive. One could, therefore, say that the causative meaning is extrovertive, but that the extrovertive by itself is not causative. When I characterized *hui* as being extrovertive in 4.4, I distinguished the two, assigning a controllable and prescriptive, obligatory or advisory, meaning to it. If *hui* had a causative meaning, then it would have been unnecessary to use the verb *ling* 令 before 从 in (105). Similarly, for this reason, I did not assign any causative role to the negative *wu* 勿 but recognized the controllable and/or extrovertive feature in it.

The expression 令从 in (105) (106), which I loosely called "double causative" a moment ago, is of course a result of the preposing capacity of *hui* and *wei* as discussed in 4.3, because without *hui* and *wei* the expression would be realized as 令𠂤从 and 勿令𠂤从. But why was a word such as 令, laden as it is with a causative meaning, needed, if the *qusheng* read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which is a final *-*s*, was assigned to 从? I would suggest in conclusion that, at the stage of the bone language, the causative function, of *ling*, if indeed there was one at all, was not felt strongly by the Shang. Instead, it was the extrovertive meaning as defined in 4.1 that was sensed as present. For what I believe to be another piece of evidence, I cite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in which not only the verb *ling* but also *zuo* 玨 "to make" and *hu* 乎 "to call" are used to aid or to bolster, as it were, the already opaque function of the final *-*s*:

(109) 己未卜亘貞今載王玨从［望］乘伐下危下上若授我［佑］
Kufang 1554
jiwei/divine/Xuan/test/present/cycle/king/make/follow/［Wang］/Cheng/attack/Xia/Wei/low/high/approve/grant/us/［assistance］.
Jiwei day divining, Xuan tested: (During) the present cycle the king should make［Wang］Cheng follow (him) to attack the Xia Wei, for the lower and higher (Gods) will approve (of it) and

1. *Wei* belongs to the *weibu* 微部 in Old Chinese, reconstructable as something like **wjəl*>*-əj* (Pulleyblank) or **rjəd* (F. K. Li).
2. *Hui* belongs to the *zhibu* 脂部 in Old Chinese, reconstructable as something like **wəjs* (pulleyblank). Li's **gwidh* does not look very good because of cross-rhymings with the *weibu* 微部 words.

II. Morphology

1. The similarity between Pulleyblank's reconstructions of *wei* and *hui* is striking in that the similarity could eventually be construed as indicating a definable morphological relationship. It still remains to find actual evidence, positive or negative, that might be adduced for them. (This is not investigated in this work.)
2. Different types of the *qusheng* 去聲 derivations can be effectively characterized in terms of meaning rather than in terms of change in grammatical category.
3. The semantic feature "extrovertiv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qusheng* derivations.
4. Two semantic classes exist in the verbs derived from adjectives: one class has a common meaning characterizable as "subjective reaction" which could be "weak" (e.g., '卑/卑') or "strong" (e.g., '好/好', viz., "to love" is much more than just "find someone/something good"), another class is characterized by an even stronger meaning which may be characterized as "factitive" (e.g., '下/下'). All, however, could be described by the semantic feature "extrovertive." The existence of other derivative words (e.g., abstract nouns from adjectives) suggests that the final *-*s*, which is reconstructed for the *qusheng* words, has a long history much like the varied functions and meanings manifested in the final *-s* in modern English.
5. *Hui* is hypothesized as a verb derived from an adjective meaning "kind, good, compliant, obedient" and further, developing Serruys' and Lefeuvre's suggestions, as a verb meaning "consider something

从 apparently meant both "follow" as in (101)-(104) and "make follow" by virtue of its use with *ling*, *zuo*, and *hu* in (105)-(112), it was not always the case that the commander-in-chief, namely, the king followed his subordinate commanders. At times he followed them, at others he made them follow him.

5. Conclusions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wei* and *hui* is important for the number of things these words reveal to us about the Shang language and, through it, ahout Shang reality, ideas, thoughts, and beliefs. Though cryptic and arcane, sense can be made of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f we can correctly identify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that were meaningful to the Shang. For, after all, the inscriptions embody a human language, with its strict phonological, morphological, syntactic, semantic, and graphic systems, all intricately woven in the Shang mind through which they expressed themselves. In the previous sections and subsections, I have tried to put together what could be regarded as significant structural elements which would make sense to an ideal Shang grammarian, were he brought to life today.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were the constructions involving *wei* and *hui* bu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m, I was obliged to direct my attention to a number of related issues. These side-issues might well seem bizarre to the idealized Shang grammarian, perhaps even more so to the modern grammarian, but in my own defense I must say that each and every issue dealt with in this paper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my understanding of *wei* and *hui* and, if any of them can be criticized in a truly devastating way, my whole reconstruction would collapse. Such, however, is the merit of a falsifiable hypothesis.

In conclusion, let me state the following points:

I. Phonology

5. *Wei* has an explanatory force, but *hui* has none.
   5.1 Where ther is no NP or S before 隹/不隹 which is used as the explanatory predicate, there is a self-explanatory VP appearing instead of NP or S after 隹/不隹. The pattern is "ϕ+ 隹/不隹 + ... VP," and the scope of the explanatory force extends to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When 亩/勿隹 is used instead in the same pattern, there is no explanatory force, but the scope of the modality assignable to 亩/勿 extends to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6. An obligatory or advisory meaning, which is modal, is detectable in the negative *wu* 勿 and the verb it negates. What is perceived as an uncontrollable verb (e. g., *tuo* 𠂤" [ancestor] curse") negated by *fu* 弗 goes through a "controllable" transformation, if the king as prognosticator wanted to impose an obligatory meaning on the verb. The prognosticating statement was like a magic tantra.
7. *Hui* and *wu wei* 勿隹 are not necessarily in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That is, *hui* is often matched in the *duizhen* counterpart by the particle *yu* 于 and *qi* 其.
   7.1 When *hui* and *yu* are used in a *duizhen* pair, *hui* always introduces a temporal noun more immediate than *yu* doe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divination). The reason is that *yu* has a built-in future meaning as suggested by its etymological doublet *wang* 往 but *hui* has no such meaning.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hui,* being copular, is identification. Examples of cleft-sentence type used for identifying and contrastive purposes are legion in the case of *hui,* but totally lacking for *yu.* Functionally, what is identified and highlighted by *hui* can be an adverb, direct object, subject, or indirect object.
   7.2 When *hui* and *qi* 其 are used in a *duizhen* pair, the contrast is of modal opposition: certainty (*hui*) vs. uncertainty (*qi*).
8. When *hui* is matched by the prohibitive negative *wu* 勿 in its *duizhen* counterpart, the contrast is of grammatical opposition: positive vs. negative but, more importantly, in the same modality of definite obligation of compulsion. Such an account explains why *其亩, *勿其, and *勿亩 do not occur.
9. An examination of the examples in which *wu wei* 勿隹 is not matched in its positive counterpart by *hui* reveals that the element nominalized by *wu wei* is highlighted and contrasted, while the non-nominalized counterpart (because *hui* is not used) is unmarked in such ways.
10. Why is *hui* itself never negated?
    10.1 Lefeuvre's idea that *hui* has a sacred meaning receives support from Matisoff's study of God and the Sino-Tibetan copula. One possible argument might be that, if *hui* had such a meaning as "as it is caused to be so by the spirits," it would be sacrilegious to negate such a word. Lefeuvre proposed a secularization process for 隹 "bird" which also had a sacred origin in his view, but not for *hui*. It is a mistake to assign a sacred meaning to either *wei* or *hui*, as I have tried to show in the following subsection. The enigmatic expression 正隹 does not mean "it is the right way to be (with the bird)>it is right" as suggested by Lefeuvre. It probably meant 征淮 "rectify the Huai barbarians" but, because it has to be a noun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scription, it must have meant 所征之淮 (夷) in terms of classical Chinese.
    10.2 The reason why *hui* is never negated is not because a sacred meaning was sensed as part of the meaning of *hui* (or *wei*) but because *hui* had such pronounced 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 features that only the positive mood was allowed. The word *hui* 亩, 𠂤 **wə́js* or **gwidh* is unrelated to the Shang High God, Di 帝 **tájs* or **tigh*. It would be very strange to assume that there were conflicts in the Shang diviner's mind which might be described as "pitting the Di against the ancestral spirits or other gods." Such an interpretation finds no support in the actual inscriptions.
11. Important Residual Problems
    11.1 The type of nominalization produced by *wei, bu wei, wu wei,* and *hui* functions as a predicate, rather than as a topic, subject, or object.
    11.2 In the pattern "N_1+ *Wei/Hui*+N_2+VP," N_1 is almost always the agent subject and N_2 is always the patient object. When N_1 is absent, N_2 can play almost any semantico-grammatical role, but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occurs can usually determine what. One can use this rule to solve some puzzling inscriptions.
    11.3 The causative meaning is extrovertive, but the extrovertive is not causative. In the causative, the scope of coercion extends to the patient human noun and to the verb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no such phenomenon in the extrovertive feature. *Hui,* with the final *-*s*, is not causative. *Wu* is not causative. But *ling* 令, *zuo* 乍, and *hu* 乎 are. There is no verifia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hypothesis that Chinese final *-*s* is cognate with the Sino-Tibetan causative prefix **s*-.

What can the above catalogue of findings tell us about the question of the number of copulas, if we are to ask ourselves now, in Proto-Sino-Tibetan: Was it one or two? If the former is the right answer, we seem to be faced with a judgment such that the element of human will—specifically, extroversion and controllability—were features that were *either* more evolved from *or* more primitive than introversion and uncontrollability. It seems clear that we cannot make a judgment as to which might have been the case, for extroversion and controllability are the parameters of a binary analysis and are meaningless without the existence of their opposite member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bone inscriptions, we have seen that the only thing common to *wei* and *hui* is their syntactic functions. This cannot speak for their etymological relationship.

compliant with or obedient to the will of the spirits/God." The existence of many minimal pairs in classical Chinese adjectives and verbs that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introvertive and extrovertive features seems to be matched by the paucity of minimal pairs with causative and non-causative meanings associated respectively with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the **s*-causative prefix in Sino-Tibetan. Can one consider this sort of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as reflecting the same origin? (For an answer, see 11.3 in III below.)

III. *Wei* and *Hui*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1. The semantic features introvertive and extrovertive are effectively used to distinguish intransitive and transitive verbs, stative and non-stative verbs, etc. *Wei* and *hui* form a special class of their own; they are copulas. The extrovertive is defined as a feature having an element of the speaker's active and outward-affecting will; the introvertive is defined as one not having such an element. The speaker's active will corresponds to the controllable action denoted by a verb; the uncontrollable action is free of the speaker's active will. The controllable/uncontrollable dichotomy is generally applicable to the distinction of the **m*-type negatives (毋 and 勿) and the **p*-type negatives (不 and 弗).
2. The **m*-type negatives are modal; the **p*-type negatives are non-modal.
3. The copulas *wei* and *hui* have the grammatical capacity to prepose an element out of the "normal" word-order; this is referred to as "left movement" which has highlighting and contrastive effects. The linking and identifying functions of *wei* and *hui* are also foun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Syntactic similarities between *wei* and *hui* are emphasized.
4. *Hui* is extrovertive and controllable, but *wei* is neutral, i. e., it goes either way. *Hui* is a modal copula. *Wei* is a non-modal copula.

Kang Yin (1979: 178) who accepts that 隹 and 鳥 were basically the same in their graphic shapes, but adds (probably getting a hint from Yang Shuda [1954: 2] that in 鳥 the graphic emphasis is on its head rather than on its tail (sc. Tōdō's opinion; cf. the bone forms to be given shortly). He thus claims that 鳥 is used to express the bird's ability to cry (鳴) and hence is found as part of characters such as 鶴 "crane," 鵝 "goose," 鷄 (雞) "rooster/chicken," 鳳 "phoenix (?)," 鸞 "mythical bird like the phoenix," and 鶯 "oriole." However, there are many counter-examples in which the 隹 element is used in graphs representing the names of birds which also cry: 雀 "sparrow," 雊 "male pheasant," 雒 "owl," etc. And what about 鵓 "pigeon, quail" which combines 隹 and 鳥? The ability to cry does not seem to have been the criterion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鳥 and 隹.

The most innovative opinion comes from Arthur Cooper (1978: 14 ff.) who suggests that 隹 is a hen and 鳥 is a cock. I find Cooper's graphic interpretation of 鳥 the best of all, as it can be supported by the inscriptional evidence such as follows:

(113)..... 之日夕有鳴鳥 *Haiwai* 1. 1

..... that/day/evening/there was/cry/rooster.

..... in the evening of that day there were crying roosters.

(114)..... 遂庚申亦有雷有鳴鳥 ..... 疫圉羌戠 *Zhuihe* 36

..... arrive at(?)/*gengshen*/also/there was/thunder/there was/cry/rooster/.....You/capture/Qiang/shield(?).

..... (on) the *gengshen* day there was also thunder; there were crying roosters .....You seized the Qiang tribesmen's shield (?).

The graphs 鳴鳥 are inscribed  in (113) and in (114). Notice the salience of the cockscomb in (113); the horizontal line signifies a cut across the throat of a chicken. If one could judge on the basis of the palaeographical usages of the word *yi* 彝 (), the chicken (but see below) was apparently used for sacrifice by the Shang frequently at the ancestral alters (*S* 100. 1). The graph shows a line at the throat in the same way as the axe is shown cutting the neck of a human victim in the graph

(4. 10. 1) concerning the bone expression "正隹" purported to show the semasiological development from "it is the right bird > it is the right way to be (with the bird)" to "it is right" (Lefeuvre 1985: 292). There is no metaphor involved in the later dictionary meanings "alone, only" and "being at, on" for *wei*. The former meaning is simply a semantic extension of the copula *wei* whose primary function was to mark off or identify a noun. We have already given ample attention to it, but we reiterate the necessit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a word's intrinsic meaning and its extended one. The extended meaning of a word does not need to be explained by a metaphor. Had Cooper consulted Pulleyblank (1959: 180), he would have seen that no special metaphor is needed to explain such a meaning. As for the meaning "being at, on" for *wei*, which he cites from Dobson (1974: 771), it is much simpler to consider it as the idiomatic English rendering of the copular *wei* before a temporal of locative noun. The meaning "it is on such and such a day" or "it is at such a place" is, in such environments, self-evident and automatic. Sometimes, as we have seen in examples (58) and (59) the locative particle *yu* 于 follows *wei* or *hui* when the Shang wanted to give prominence to the day or the place. There is no need to search for a puzzle-solving metaphor such as, to quote Cooper (*op. cit.*: 17) again, "'alone' or 'only'; and '(fixed) at' or 'on'. The relationship of both to a 'broody hen' is plain."

Having rejected Lefeuvre's and Cooper's unverifiable theories about how the graph *wei* came to be used to express the non-modal copula, we might ask again: just what is the the connection? I do not know the answer. These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the so-called *xuci* 虛辭 "cenematic words," are expressed paronomastically and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say how they came to be written the way they are. There must have been a historical reason for their particular choices. In the case of the graph *wei*, like many other cenematic words, one must be content with the established fact of phonetic loan use of the graph for the non-modal copula.

Appendix: Palaeographical Problems

It is the duty of a palaeographer to determine what the graphs  and depicted and how they came to be employed for the words they represented. The question of what they depicted is easier to answer than that of how they came to be employed. The latter question seems largely a matter of speculation, as we shall see, in so far as *wei* and *hui* are concerned.

1. *Wei* and *Niao*

Many palaeographers simply follow the *Shuowen* definition of the character that "it is the generic name for short-tailed birds; a picture; all those in the category of *zhui* follow [=have the semantic element]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 They also follow the *Shuowen* definition of *niao* 鳥 which goes "it is the generic name for long-tailed fowl; a picture; the foot of a *niao* resembles the shape of an upside-down man; the graph is derived from it; all those in the category of *niao* follow [=have the semantic element] 鳥"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 Xu Shen 許慎 obviously had a systematic way of looking at the graphs, but it is not certain that such categorical definitions reflect the original distinctions between 隹 and 鳥.

Ding Foyan (*Guzhoubu*), Rao Jiong (*Bushouding*), and Luo Zhenyu (1914: 31b-32a), however,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graphs 隹 and 鳥 originally represented respectively the plain and embellished forms of the same graph, though they were two different words in origin. This is the most popular view and is espoused by many specialists such as Gao Hongjin (1960: 87), Tōdō (1965: 680) who however adds that *zhui* is a bird "with heavy bottom," Li Xiaoding (*JGWZJS*: 4. 1249), Katō (1970: 29/p. 12), Shirakawa (1970: 4. 42-3/pp. 714-715), Han Yaolong (1972: 11a-11b), etc.

Among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specialists, the most original is

 . A headless chicken is depicted in the graph yi 彝, viz.,  with the blood tricking down from its neck, the two hands at the bottom signifying that it is an offering for sacrifice. It is sometimes used as a verb (e. g., *Jimbun* 1841, *Yicun* 714, etc.). Since the graph is used for a sacrificial vessel, *yiqi* 彝器, as it came to be called in later times, the verbal use of it could have meant "sacrifice (chicken)." Many bronze graphs such as (cf. Chou Fa-kao *JWGL* 14. 7299-7311; Rong Geng *JWB* 2122/p. 864) show the wings are tied at the end by a code . Fowler (1989: 375), however, thinks some bone graphs for *yi* could represent a human whose arms are tied in the back. Indeed, *Shiduo* 2. 158 which has does suggest a human, but his arms are crossed in the front. As Fowler points out, these variants indicate that the scribes were not always sure what the graph really depicted.

As for the addition of a mouth 口 element on the cock in (113) and (114), it is, as pointed out by Boltz (1985: 13, Ch. 2), a polyphone representing the sounds **mjing* (名, 鳴) or **mān*^{j} and **khugx* (口) or **khǎw*. The mouth element in 名 is a good example of the phonetic determinative Boltz discusses (*ibid.*: 29), and cock, rather than hen, seems a good example of the semantic determinative for 鳴. Its cry is certainly more sonorous than the hen's.

One sweeping claim that Cooper makes in his essay is that "all words in all languages derive ultimately from metaphor: there is no other way of creating words in the first place" (p. 16). And so he sets out to discover the metaphors implicit in the nine words written with *zhui* 隹 as a graphic component, including the copula *wei* 維/惟 On the basis of his view that *wei* 隹 was originally the word for "hen," Cooper "explains" how the graph for "hen" came to be employed to stand for the copula *wei*:

".....The broody hen finds a secluded place in which to isolate herself and sit, stay constant on her eggs: a metaphor both for 'alone' and 'being at', written originally with the 'hen' simply....."

I find this just as incredible as Lefeuvre's interpretation already discussed

form) 𢀛" (專小謹也, 从幺省, 屮財見也, 屮亦聲, 凡叀之屬皆从叀, 𢀛古文叀, 𢀛亦古文叀). Apart from Xu Shen's phonetic explanation of 屮 being phonetic, his graphic analysis is consonant with the osteographical evidence I have cited above.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is his citation of the two *guwen* forms. The first *guwen* form is clearly the upside-down 糸 ( )"silk thread," and the second form might be a kneeling person working on a spinning activity.[41] Xu Shen's graphic explanation of the top element ψ, written 屮 in the *kaishu* style, in one sense is also consonant with Wang Xiantang's lead-threads interpretation which I have adopted. However, Xu Shen may have regarded the graphic element ψ not as thread, but as vegetation.[42]

Another problem is Xu Shen's interpretation of ψ serving also as phonetic. According to *Guangyun*, 屮 is 丑列切 which can be reconstructed as *tr'iat* in EMC going back to something like **thriat* (Li) or *?-*āt* (Pulleyblank) in old Chinese. This seems unrelated to *hui* 叀 (=惠) **gwidh* (Li) or **wə́js* (Pulleyblank). There is no other tradition of reading 屮, and so we are stuck with this conundrum. The sound gloss found in *Jiyun* 集韻 says that 屮 is 徹, but this is no help because the same *fanqie* are given for both 屮 and 徹. This sound gloss may suggest, however, that Xu Shen could have understood the graph ψ in the sense of 通徹 "stick out, go through" which goes with the 屮財見也 part of the earlier definition, except that here he was not sure whether ψ referred to thread or to grass.

None of the modern scholars' opinions, except those which essentially follow the *Shuowen* definition are acceptable. I should like to comment on just two: Karlgren's (*GSR:* 533a-d/p. 144) and Lefeuvre's (1985: 292).

Karlgren says of that "the graph is a drawing of the insect," thus apparently taking it as the *chuwen* 初文 of *hui* 蟪 "a kind of cicada or cricket." This immediately reminds us of Matisoff's (1985: 63) inclusion of bug in the same word family with the copula: "creepy-crawly little varmints that are sometimes regrefully recognized to be part of God's creation." The addition of 虫 "insect" to 惠 is a piece of *prima facie* evidence that 蟪 could be etymologically related to the copula *hui* in Chinese also, but in terms of the bone usages it is difficult to see a sense either sacred, as we have already argued, or insectile. But again, the above evidence in the state in which it survives may not provide much evidence in support of etymological speculation. What is clear is that the addition of 虫 was required to distinguish *hui* 蟪 meaning a "bug" from *hui* 惠 meaning "kind, good." Karlgren's graphic interpretation is influenced by the bronze graph found in Lu Bo Dong *gui* 彔伯䜌簋 (*Sandai jijinwen cun* 三代吉金文存 9. 27b), but even that graph doesn't look like a bug. Had we not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bone graphs that , ; , represented a spindle or bobbin with threads wrapped round it and with a tension weight or three hanging things (cocoon?), we would have found Kang Yin's (1979: 274) interpretation more amuzing and credible than Karlgren's. It goes: "the shape of a big fat root with sprouts," referring to bronze graphs similar to those Karlgren cited. In a way, the bronze graph in question could be an embellished form of with two hands working on the spinning tool. In any case, forms like the one Karlgren cited are not found on the bones.[43] A bone graph with one or two hands placed at the bottom is found, e. g., (*Bingbian* 1 [18]) or (*Tieyun* 268. 4); this graph would give 叀 or 隹 but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zhuan* 專 "the name of a person/place; mostly; to transfer."

The graphic shapes of and are exactly what Lefeuvre (1985: 292) relies on for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hui* , . Lefeuvre's opinion is similar to that of Shirakawa (1970: 4. 117/p. 789; 1982: 2147/p. 414) in that the graph is considered a "pictograph of some offerings bound together." Shirakawa says "the top portion of the graph depicts the knots of a bag; it is neither 屮 nor 卉" (字の上部は括嚢の括頭を示したもので, 屮や卉の形ではない). Lefeuvre interprets this bag-like object as "what is offered to the spirits." To be sure, the hand element, particularly the two-hand one, often suggests the idea of offering or presentation. But I wonder if it was used as a quasi-phonetic determinative to indicate that was to be read not as **wə́js* (Pulleyblank) or **gwidh* (Li) but as *zhuan* 專 or 轉. The former is reconstructed as **tjuan* (Li) or *?-*ān* (Pulleyblank) and the latter as **trjuanx*/**trjuanh* (Li) or *?-*ān*ʔ/*?-*āns* (Pulleyblank). Unfortunately, this suggestion does not carry much weight, for the vocalism of *cun* 寸 is not *-*a*- but *-*ə*-. The 寸 is reconstructed as **tshənh*/**tshuənh* (Li) or *?-*ə́ns* (Pulleyblank). Until more examples of this kind are found, therefore, the validity of the quasi-phonetic determinative is uncertain. I record this for future reference.[44] Be that as it may, it is clear that and are different words from *hui*, and their usages in the inscriptions suggest a meaning of *zhuan* 專 "mostly, exclusively" and 轉 "to transfer, move." For example,

(115) 今乙專雨 *Jingjin* 2243
present/*yi*/mostly/rain. (*Apud* Shima *S*: 431. 2)
On the present *yi* day it will mostly rain.

(116) 己亥 ..... 貞今 [日] 專雨 *Xucun* 2. 125
jihai/...../test/present/ [day]/mostly/rain.
Jihai day ..... tested: Today it will mostly rain.

(117) 戊子卜賓貞越其轉伐 *Cuibian* 1121
wuzi/divine/Bin/test/Yue/perhaps/transfer/captives.
Wuzi day divining, Bin tested: The Yue might transfer captives.

(118) 貞乎省轉牛 *Zhuihe* 220
test/call/inspect/transfer/ox.
Tested: (We) should call to inspect the transerred cattle.

For its use as a proper noun, see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119)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 [ ] 八月 *Qianbian* 5. 9. 2
guihai/divine/king/test/I/follow/marquis/Zhuan.
Guihai day divining, the king tested: I follow Marquis Zhuan. Eighth month.

(120) ..... 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其从侯專 [ ] *Cuibian* 149
..... nine/ancestral tablet/start from/Da/Yi/reaching to/Ding/ancestral father/perhaps/follow/marquis/Zhuan.

2. *Hui* ,

I should begin with the anticlimax: I frankly do not know how these graphs came to be employed to express the modal copula on which we have lavished so much attention. But, thanks to many studies by palaeographers, I think I know what the graphs represented: they depicted a spindle or bobbin with threads wrapped round it.

As early as period II, the graph acquired a little circ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pindle; this could be whitten in a triangular shape, either or , or in an amphora shape .[39] I think that this additional element can be seen as representing a weight that may have been needed to maintain thread tension. Sometimes two or three loose hanging things are attached to a spindle, as in the following bone graphs: (*Cuibian* 1125), (*Cuibian* 1426), (*Qianbian* 2. 18. 4), etc. In the inscriptions, these graphs, normally transcribed as *sui* 繸, are used to write the name of a place, but the graphic constituents suggest that we are looking at a pictograph of some object related with spinning. The top portion , specifically the two angular lines , must represent the lead or hooking threads as Wang Xiantang (1969) has already pointed out. Moreover, the horizontal line in is already stylized so that a single thread could represent continuous threads. But more elaborate and realistic looking graphs which show continuous threads are, for example, (*Menzies* B2403), (*Cuibian* 722), (*ibid.* 1247), etc.

By putting forward a palae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such as given above, I am not departing too far from the traditional account of the graph beginning with the *Shuowen*'s definition. It goes as follows: " (means) mainly [i. e., tends to be] mindful of insignificant matters;[40] (the graph) follows [=has as a semantic element] (what is) abbreviated from silk threads, [the top portion] 屮 means that [the threads or sprouts?] show a little; 屮 is also phonetic; all those in the category of *hui* follow [=have a semantic element] 叀; is a *guwen* form of 叀, so is also (the

Given in the parentheses are his Early Middle Chinese according to Pulleyblank (1984) with a few changes noted in his 1989 paper (p. 3, n. 1).

4 *Wu* 毋 is traditionally classified as *yubu* 魚部 but should be amended to a *zhibu* 之部 word. See Mulder (1959: 252-3) and Takashima (1973: 60-61), the latter pointing out some errors of the former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criptional materials. This negative is infrequently use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so that one cannot draw any definite conclusion about its use or meaning.

5 According to Dong Tonghe (1944: 59, 242), *huai* is a *jibu* 緝部 word, though by the time of the *Shijing* it probably merged with *weibu* words. Tōdō considers the word *huai* morphemically the same as *hui* 回, a genuine *weibu* word defined as meaning "to surround."

6 For example, we have for 隹 the concessive particle *sui* 雖 "although" the initial of which is probably cognate with what Matisoff (1985: 60) characterizes as "one of the best-attested morphological elements in T[ibeto-]B [urman]," namely, the causative **s-*. It appears that this is added to the copula 隹. The meaning "although" is obtained from "*make it be, cause it to be." This is related to imperatives which, in turn, express not only condition (Jespersen 1924: 314-315; Joos 1968: 156-157; Seiler 1971: 81) but also concession (e. g., "Make him go away, and he'll soon come back to ....", "Hurry or interrupt him [=although you make him hurry or interrupt him], and he will show himself anything but the man for a crisis," cp. this with the past tense, "Hurry or interrupt him [=if you make him hurry or interrupt him], and he showed himself anything but ...."; in this connection, it makes good sense that in classical Japanese the concessive particle *domo* ども is added to the imperative form of the verb). We also have for 惠 the *xiesheng* characters *sui* 穗' and 繐', though their meanings— "ear of grain" and "loose stuff" (*GSR* 533i; cf. also Morohashi *DKW*: 8. 1175), respectively—require further study as to their derivation, if indeed the derivation they are to be viewed.

7 It is the *wei* which remained as copula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while the copula-like use of *hui* appears only sporadically in the *Yijing* and *Shijing*.

8 Broadly, this type falls under Herforth's "extrovert." In this view, the extrovertive feature can be posited for both verbs and nouns and, depending on which it applies to, it is realized as converse verbal pairs like "receive; give" or as a nominal derivation such as "overseer" from "oversee."

9 In the *Shijing*, as given in Table 2, *hui* rhymes with *pingsheng* words five times, with *qusheng* words seven times, and with *rusheng* words twice. It is possible, therefore, that in addition to *qusheng* it had a reading or readings now lost.

10 If this were the case, this type of *qusheng* derivation was complete by Period 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a. 1200 B. C.). However, I hesitate to regard *wei* as the non-*qu* original of *hui*, because the non-*qu* original was most likely an adjective, which I shall discuss shortly, but the adjectival use and meaning is lacking in *wei*. In addition, there is the problem of "accent" differences. On the ground of such negative evidence, I tend to consider that *wei* was not the non-*qu* original from which *hui* was derived.

11 Herforth (1984: 13), in discussing the *qi* 乞(入) "appeal for" and 乞(去) "give" pair, notes that the two actions are not converse of each other but are in a sequential,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hip. For this kind of *qusheng* derivation, he suggests that it was still productive in the Han period. It is doubtful that this sort of sequential, cause-and-effect, type of derivation is to be regarded as contemporaneous with the *qusheng* derivation involved in true converse pairs like "buy and sell" or "receive and give." My own inclination is that, although the cause-and-effect type of derivation is rooted in the general, all-encompassing, characterization of extroversion, it is a new and evolved function of the existing feature, namely, the final **-s*. In this sense, the nominal derivations such as *qi* 泣 **khljəp* "cry" vs. *lei* 淚 (F. K. Li's reconstruction modified) **gljəbs* > **gljəds* "tears" and *jie* 接 **tsjap* "join" vs. *ji* 際 **tsjabs* > **tsjads* "joint" may have taken place even later than the *qi* 乞 **khjət* and 乞 **khjəds* pair. The fact that they used two entirely different graphs—淚 is not even attested in pre-Han literature—is a good indication. But what underlies all this is, of course, the appreciable phonetic changes which led to the employment of the different characters. The history of the *qusheng* participating in the morphological development seems complicated, and one would have to study each type separately.

12 For a list of nouns derived from verbs, see Takashima (1984b: 41 ff.). Cf. also Bodman (1980: 49 ff.) for a comparative treatment of such items in Sino-Tibetan.

13 For the sake of completeness, I should mention that the preposing of a noun out of the normal SVO order also occurs when the object is a personal pronoun such as *wo* 我 (or *yu* 余) and the negative is *bu* 不 (or *wu* 勿), but not *fu* 弗:

己未卜爭貞王亥祟我 *Bingbian* 3(1)
jiwei/crack/Zheng/test/Wang/Hai/imprecate/us.
Jiwei day cracking, Zheng tested: Wang Hai is imprecating us.

貞王亥不我祟 *Ibid.* (2)
Test/Wang/Hai/not/us/imprecate.
Tested: Wang Hai is not imprecationg us.

This type of preposing the object may be called "cliticization" (cf. Takashima 1984b: 51) and may be distinguished from cleft sentences in both Shang Chinese (e. g., our example sentences [5] and [6]) and English. I should also mention that the word *sui* 祟 is grammatically realized as a noun because it is semantically introvertive. For example:

壬寅卜有祟 *Bingbian* 297(2)
renyin/crack/there is/pernicious (influences).
Renyin day cracking, there will be pernicious influences.

王占曰有祟 *Ibid.* 620
king/prognosticate/say/there is/pernicious (influences).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said, "There will be pernicious influences."

14 Takashima (1983a: 236, 247) may be consulted for the meanings of this word.

15 For a discussion on the meaning differences of the three Shang conjunctions, *you* 𠂤/又, *ta* 眔, and *yu* 于, see Takashima (1983a: 278-296).

16 Full credit for recognizing the function of contrast may not be granted to Han Yaolong, because he just uses the term *tiqian* 提前 "prepose" (p. 5b, 10a) without mentioning anything about what the preposing function has to do with meaning. In general, his study on *wei* and *hui* must be said to have little linguistic sophistication.

17 Itō uses the term *teiki suru* 提起する (p. 2, 3, 4) or *teiji suru* 提示する (p. 5, 6, ... the nine ancestral tablets starting from Da Yi to the Ding ancestral fathers; [I] might follow Marquis Zhuan.

The above examples show that  and are variants of the same graph.

Finally,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Lefeuvre's sole basis for the sacred meaning of *hui* "as it is caused to be so by the spirits" or "by divine fiat" is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aphs , , , and which in his view represented the bound offerings presented to the spirits. If our graphic analysis is correct, sacred or spiritual elements find no place in the modal copula *hui*.

NOTES

1 The romanization of Chinese follows the *pinyin* system, but for the name of a scholar, the title of an article or a book in which other romanizations are used, the original has been used.

2 A step in this direction, however, has been taken by Pulleyblank (1977; 1985; 1989). See also Note 3 below.

3 The system for the Old Chinese initials has not yet been fully worked out by Pulleyblank; I have consulted him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se two words. Assuming the set of twenty-two *tiangan dizhi* 天干地支 symbols as representing consonantal sounds, however, Pulleyblank (1985; and private conversation dated March 27, 1987; 1989: 6) has reconstructed Old Chinese consonants in both the initial and final positions of a syllable as follows:

*k 庚 kaijŋ	*x 己 kiʔ	*ŋ 午 ŋɔʔ	*ɣ 巳 ziʔ	
*kʷ 甲 kaip	*xʷ 丑 trʰuwʔ		*ŋʷ 赤 mujʰ	*w 亥 ɣəjʔ
*kʲ 子 tsiʔ	*xʲ 申 çin	*ŋʲ 寅 jin	*j 乙 ʔit	
*kɥ 癸 kwɛjʔ	*xɥ 戌 swit	*ŋɥ 卯 maiwʔ	*ɥ 酉 júwʔ	
*t 丁 tɛjŋ	*s 辛 sin	*n 壬 ɲim	*l 辰 dʑin	
*p 丙 piajŋʔ		*m 戊 mowʰ		

is thunder, it will be inauspicious. (If on) a *jia* day there is thunder, it will be auspicious. (But, if on) a *xin* day there is thunder, it will likewise be inauspicious."

(2) It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cloud formation and rainbow:

..... 昃亦有 有出虹自北［飲］于河 *Zhuocun* 35

..... in the afternoon, there was also thunder; there emerged a rainbow from the north [drinking water] from the He River.

王占曰有祟，八日庚戌有格雲自東賈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 *Jinghua* 4

The king, having prognosticated, said, "There will be pernicious influences." In eight days, (on) *gengxu*, there were approaching clouds from the east ???. In the afternoon, there also emerged a rainbow from the north drinking water from the He River.

(On this inscription, cf. also Chow Kwok-ching 1982: 7.)

(3) The bone graph is best interpreted as a pictograph of a drum with a striker held by a hand pounding on top. (N. B. I have transcribed this graph as the character *lei* 雷. The bronze forms for *lei*,  and  , however, suggest there is no graphic continuity with the bone graph .)

21 I think that Chang Ping-ch'üan's ordering of (52) and (53) is wrong in that (53) should occur before (52). I shall shortly explain why. If this is in fact the case, the interval is only twenty days.

22 I tentatively follow Chang Ping-ch'üan's interpretation (*Bingbian*, Kaoshi, p. 335).

23 For the rationale of supplying the copula "be" to understand the expression 其牢, see Takashima (1984b: 68-69).

24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use 其雨 as dependent and causal, see Chow Kwok-ching (1982 : 171-187). Cf. also Keightley (1978: 66, n. 44) who has proposed another interpretation for the type of sentence similar to example (67).

25 The conjunctive use of the verb *you* 𠂤/又 is treated in detail in Takashima (1983a).

26 For a study of *xiang* 詳 (=詳) here meaning "specifically," see Takashima (1973: 389-392). See also Note 29.

27 That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same plastron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terms of content is a thesis well documented and argued in Fowler (1984).

28 On the obverse of this plastron, there is the following pair of telling inscriptions:

貞［王有］夢［隹］乎除𣎳 *Bingbian* 96(3)

test/ [king/had]/nightmare/ [*wei*]/call/Xu/exorcise/reprobation.

Tested: [The king had] a nightmare; it is (=means) that (we should) call upon Xu to exorcise (the king) of (his) evil spirits (<reprobation).

貞王有夢不隹乎除𣎳 *Ibid*. (4)

test/king/had/nightmare/not/*wei*/call/Xu/exorcise/reprobation.

Tested: The king had a nightmare; it is not (=dose not mean) that (we should) call upon Xu to exorcise (the king) of (his) evil spirits (<reprobation).

This makes it clear that could have been the reason for exorcism.

29 I have used the term "special adverb" to indicate that *xiang* is used predominantly in the negative and mostly in Period I inscriptions. It is not entirely correct for Kaizuka (1960: 0002/p. 142) to have observed that it never figures in the positive statements—Shima (*S*: 106. 1) gives at least two examples (*Tieyun* 86. 3 and *Wenlu* 294)—, but his description of it as an emphatic particle is correct. Kaizuka, by noting" 否定をつよめる助詞," agrees with Rao Zongyi (1956: 28b) who states "施于否定語氣," but the fact that *xiang* is also used in positive sentences suggests that one might look for a non-lingistic (i. e., sociological, historical or ritual) reason why it is used predominantly in the negative and Period I inscriptions.

30 On this rather important point, see Takashima (1973: 167-171; 379-380).

31 On the controversy involving existence vs. refere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bone language,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Nivison (1977), Takashima (1978), Nivison (1978), and Takashima (1980).

32 The justification for an illocutionary meaning "indeed" derived from the nominalization of a verb by the "formal" verb you 有/又 "have" is given in Takashima (1983b).

33 F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Shirakawa (1948), Keightley (1972 and 1973), and Takashima (1977: 53-59 ; 1989).

34 The gloss "eunuch" for *bao* 報 (㚔) is tentative. Further study is needed, but the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the Bao ancestors" referring to Bao Yi 報乙, Bao Bing 報丙, and Bao Ding 報丁 cannot in my view account for all its usages in the inscriptions. It seems that *bao* referred to a living human being whose status was higher than *zhi* 羴 () "the shackled," *fa* 伐 "prisoner, POW," or *fu* 俘 "captive, slave." The *bao* is ordered to perform the exorcism ritua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pirit Da Kui 大夔on *Bingbian* 97(22) and sometimes it is modified by a complimentary epithet *you* 𠂤 in *ibid*. 116(6). But in the majority of inscriptions the *bao* are an unfortunate lot that is presented as the object of sacrifices (e. g., *ibid*. 117(3), 122(3)(4), 165(20)(21), 317(13), 330(1), 517(3)(4), 547(6), etc.) It seems also likely that *bao* was attached not only to the king as in example (93) but also to Huan 雚, the name of a place/person, in *Bingbian* 120(1)(2).

35 For a discussion on the precise grammatic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opic and subject, see Li and Thompson (1981: 15, 85-94).

36 I doubt that the meaning "make someone follow" is the same thing as "lead" which Herforth (*ibid*.) paired with "follow." To "lead someone"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make someone follow" in that in the latter, the causative meaning governs both the patient-noun and the verb. On the other hand, "make someone follow" does imply that some X is leading "someone."

37 An interpretation of *cong* 从 as "join, with" adopted by some western scholars (following Legge [1872: 209] ?) is in my opinion without merit for several reasons, the most important of which may be observed in the following inscriptions: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泌从攸東亡災 *Jinzhang* 544

yichou/king/divine/at/You/test/present/day/when/follow/You/east/there is not/mishap.

On the *yichou* day, the king, divining at You, tested: When (we) follow the eastern (part) of You, there shall be no mishap.

N. B. For *bi* 泌, see Qiu Xigui (1980: 12 ff.).

丙辰卜貞今日舉舞𠂤从雨 *Cuibian* 744

bingchen/divine/test/present/day/make invocation/dance/have/follow/rain.

[sic; should be 7.11], but this is not *hui*; it is *chang* 鬯 "aromatic wine" as correctly rendered by Ikeda (1964: 2.27).

44 The straddling of the word *yun* 云 over both the *wenbu* 文部 (**-ən*) and the *yuanbu* 元部 (**-an*) may not be irrelevant to the kind of "quasi-phonetic detarminative" being considered here. That is, although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ə-* and **-a-* was very important, it could have been ignored when there was no danger of confusion. The addition of a quasi-phonetic determinative was only needed to serve as a mnemonic device, so that an exact phonetic correspondence may not have been required.

BIBLIOGRAPHY

Akatsuka Kiyoshi 赤塚忠. 1977. *Chūgoku kodai no shūkyō to bunka* 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 Tokyo: Kadokawa Shoten 角川書店.

Benedict, Paul K. 1976. "Sino-Tibetan: Another Look,"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96.2, pp. 167-197.

Bodman, Nicholas C. 1980. "Proto-Chinese and Sino-Tibetan: Data Towards Establishing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Contributions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Coetsem, F. V. and Waugh, L. R.; Leiden: E. J. Brill), pp. 34-199.

Boltz, William G. 1985.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A book *ms*. in typescript. Seattle.

Chang, Tsung-tung (Zhang Zongdong). 1970. *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Wiesbaden: Otto Harrosowitz.

Chen Mengjia 陳夢家. 1956. *Yinxu buci zongshu* 殷虛卜辭綜述. Peking: Kexue Chubanshe 科学出版社.

Chomsky, Noam and Halle, Morris.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Chou Fa-kao (Zhou Fagao) 周法高. 1962. *Zhongguo gudai yufa* 中國古代語法, *Goucibian* 構詞編. Taipei: Academia Sinica. (pp. 5-96)

_____. 1969. "Lun shangguyin 論上古音,"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ol. II, No. 1, pp. 109-178.

_____. (ed.) 1974. *Hanzi gujinyun hui* 漢字古今彙 */A Pronouncing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Archaic and Ancient Chinese, Mandarin and Cantones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_____. (ed.) *JWGL*. *Jinwen gulin* 金文詁林, 16 vols. Chou Fa-kao (main editor); Zhang Risheng 張日昇, Xu Zhiyi 徐芷儀, Lin Jieming 林潔明 (compilator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75.

Chow, Kwok-ching. 1982. "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h. D. dissertation.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oblin, W. South. 1986. *A Sinologist's Handlist of Sino-Tibetan Lexical Comparisons*.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XVIII. (Sankt Augustine: Steyler Verlag).

Cooper, Arthur. 1978.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Script*. London: The China Society.

Ding Foyan 丁佛言. *Guzhoubu. Shuowen guzhoubu-bu* 説文古籀補補 (*Apud SWGL*).

Ding Fubao 丁福保. *SWGL*. *Shuowen jiezi gulin* 説文解字詁林, 12 vols. 1928. Reprinted in Taibei: Shangwu Yinshuguan 商務印書館, 1969, 3rd printing.

Dobson, W. A. C. H. 1974.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Particl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Dong Tonghe 董同龢. 1944. *Shangyinyunbiao gao* 上古音韻表稿. Reprinted in Taibei: Academia Sinica, 1967.

Downer, G. B. 1959. "Derivation by Tone-Change in Classical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22, pp. 258-290.

Fowler, Vernon K. 1984. "Contextual Hierarchies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M. A. thesi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_____. 1989. An Analysis of the Uses of the Various Forms of the Human Figure in the Shang Script. Ph. D. dissertation.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Gao Hongjin (Kao Hung-chin) 高鴻縉. 1960. *Zhongguo zili* 中國字例. Taibei: Shin Tai Press.

Gao Ming 高明. 1980. *Guwenzi leibian* 古文字類編. Peking: Zhonghua Shuju 中華書局.

Guo Moruo 郭沫若. 1933. *Buci tongzuan* 卜辭通纂. Tokyo: Bunkyūdō 文求堂.

Han Yaolong 韓耀隆. 1972. "Jiagu buci zhong hui, wei yongfa tanjiu 甲骨卜辭中

Bingchen day divining, tested: Today we shall make an invocation ritual and dance; there will be ensuing rain.

The basic meaning of *cong* would be very strange if it is construed as "join with"; it has the sense of a sequential movement in place and time, rather than of a combination.

38 The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yi* as meaning *yin* 殷 "grandly" or the less-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with robe" may be questioned. Though further study is needed, I tentatively take it as an adverbial meaning *yi* 依 "relyingly, according with." Keightley (1980: 8 and private communication dated 27 April) suggests that *yi* meant something like "travel." It must, however, be an adverb here. Another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is *zu* 卒 'finally'.

39 See Ikeda (1951: 7-8) for a good summary of the changes in graphic shape through the five periods of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40 The expression 小謹 appears in *Huai nan zi* 淮南子, Fan lun 氾論 as "..... 故小謹者無成功" (..... therefore, those who are mindful of insignificant things will not succeed). It also appears in *Guanzi* 管子, Xingshi jie 形執解 as "..... 故曰小謹者不大立" (..... therefore, it is said that those who are mindful of insignificant things will not stand tall).

41 There is, however, a graph *jiu* 殽( ), the left-hand side element of which is explained in *SW* (3b/p. 66) as "*guwen* form of *hui* 重" (.....卣古文重字). The graphic element may thus be a variant of and, if so,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kneeling person working on a spinning activity" does not seem applicable to  . But the existence of the three *guwen* forms for *hui* 重 ( ) suggests that whatever concrete graphic significance existed for pre-*guwen* graphs was already obscure or lost.

42 Under 屮 the *Shuowen* says "艸木初生也, 象丨出形有枝莖也, 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 凡屮之屬皆从屮, 尹彤説" (It means that trees and grass first sprout; it is a picture of a stalk and branches coming out of 丨; in *guwen* some consider that the character 艸 is read like 徹; all those in the category of 屮 follow [=have a semantic element] 屮; (this is) Yin Tong's opinion). The last comment by Xu Shen suggests that he was not sure exactly what the element 屮 in  was.

43 Gao Ming (1980: 154) gives a form  occurring on *Houbian* 7.7

yunbu yanbian yanjiu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 Peking: Kexue Chubanshe 科學出版社.

Luo Zhenyu 羅振玉. 1914. *Zengding yinxu shuqi kaoshi*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Reprinted in Taibei: Yiwen Yinshuguan 藝文印書館, 1969, 2nd printing.

Matisoff, James A. 1985. "God and the Sino-Tibetan Copula with Some Good News Concerning Selected Tibeto-Burman Rhymes,"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No. 29, pp. 1-81.

Matsumaru Michio 松丸道雄. 1970. "In shū kokka no kōzō 殷周國家の構造," *Iwanami Kōza・Sekai Rekishi* 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Vol. 4 (Tokyo: Iwanami Shoten 岩波書店), pp. 49-100.

Morohashi Tetsuji 諸橋轍次. *DKW. Dai kanwa jiten* 大漢和辭典. First published in 1955; *shukushaban* 縮寫版. Tokyo: Taishūkan Shoten 大修館書店, 1966.

Mulder, J. W. F. 1959. "On the 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Archaic Chinese," *T'oung Pao*, Vol. XLII, pp. 251-79.

Nivison, David S. 1977. "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ŭg: 𠂤, 𠂤, 𠂤, 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rly China*, 3, pp. 1-17.

_____. "Reply to Professor Takashima," *Early China*, 4, pp. 30-36.

Pulleyblank, E. G. 1959. "Fei 非, Wei 唯 and Certain Related Words,"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pp. 178-189.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_____. 1972. "Some Notes on Causative Construction in Classical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October 20-21.

_____. 1973. "Some New Hypothe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1, pp. 111-125.

_____. 1977. "The Final Consonants of Old Chinese," *Monumenta Serica*, Vol. XXXIII (1977-78) [1980], pp. 180-206.

_____. 1982. "Loanwords as Evidence for Old Chinese Uvular Initials," *BIHP*, Vol. LIII, Part II, pp. 205-212.

_____. 1984. *Middle Chinese: A Study in Historical Phonology*.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_____ 1985. "The Indo-European Conne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a colloquium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shington, May 21.

_____. 1977. "Subordinate Structur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Particle *Ch'i*," *Monumenta Serica*, Vol. XXXIII, pp. 36-61.

_____. 1978. "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Yu* 𠂤/ 𠂤/有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Early China*, 4, pp. 19-29.

_____. 1980. "The Early Archaic Chinese Word *Yu*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ord-Family, Etymology, Grammar, Semantics and Sacrific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No. 8, pp. 81-112.

_____. 1983a. "Noun Phrase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Monumenta Serica*, Vol. XXXVI (1984-85), pp. 229-302.

_____. 1983b. "A Palaeographer's Note on Nominalization: An Emphatic Verb Phras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XX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Tokyo and Kyoto, August 31-September 7. A revised version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Memorial Volume Dedicated to Li Fang-kuei* (Taib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_____. 1984a. "Wen Ding 問鼎," *Guwenzi Yanjiu* 古文字研究, No. 9, pp. 75-95.

_____. 1984b. "Nominalization and Nominal Derivat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anguage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Pape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Honolulu: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University of Hawaii), Vol. 2, pp. 25-74.

_____. 高嶋謙一. 1985. *Yinxu wenzi bingbian tongjian* 殷虛文字丙編通檢. (*A Concordance to Fascicle Three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Taib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_____. 1988. 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No. 30, pp. 113-133.

_____. 1989. "Indai teiboku gengo no honshitsu 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質," *Tōyō Bunka Kenkyūsho Kiyō* (Tokyo Daigaku)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東京大學), Vol. 110, pp. 1-165.

Thurgood, Graham. 1982. "The Sino-Tibetan Copula **way*,"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No. 11. 1, pp. 65-81.

Ting Pang-hsin 丁邦新. 1975.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 Special Publications no.

Katō Jōken 加藤常賢. 1970. *Kanji no kigen* 漢字の起源. Tokyo: Kadokawa Shoten 角川書店.

Keightley, David N. 1972. "Shih Cheng 釋貞: 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ian Studies on the Pacific Coast, Monterey, California, June.

_____. 1973. "Shang Divination and Shang Metaphysics (With an Excursion into the Neolithic)." Typescript.

_____. 1978.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_____ 1980.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Homeland of the Cho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0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San Francisco, 16 April.

_____ 1983. "Royal Shamanism in the Shang: Archaic Vestige or Central Realit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Chinese divination and portent interpretation, Berkeley, June 20-July 1.

Kunst, Richard. 1985. "A Note on Several Possible Cases of the Copula *wei* 惟/*hui* 惠 in the Line Texts of the *Yijing*." Paper originally presented at the Six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September 15-18. This is included as an Appendix to Matisoff (1985: 66-70).

Lefeuvre, J. A. 1985. *Collections of Oracular Inscriptions in France*. Taibei and Paris: Guangqi Chubanshe 光啓出版社 and Ricci Institute.

Legge, James. 1872.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The Ch'un Ts'ew with the Tso Chuen*. Hong Kong and London: Trübner.

Li, Charles N. and Thompson, Sandra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Fang-kuei (Li Fanggui) 李方桂. 1971. "Shangguyin yanjiu 上古音研究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Qinghua xuebao* 清華學報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IX, Nos. 1 & 2 (combined), pp. 1-61.

Li Xiaoding (Li Hsiao-ting) 李孝定. *JGWZJS. Jiagu wenzi jishi* 甲骨文字集釋, 8 vols. Taibei: Academia Sinica, 1965. Also abbreviated as *JGWZJS*.

Luo Changpei 羅常培 and Zhou Zumo 周祖謨. 1958. *Han wei jin nanbeichao*

_____. 1989. "A New Proposal for the Old Chinese Consonantal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Western Branch) Meetings, Boulder, Colorado, October.

Qiu Xigui 裘錫圭. 1980. "Shi bi 釋秘," *Guwenzi yanjiu* 古文字研究, No. 3, pp. 7-31.

Rao Jiong 饒炯. *Bushouding. Shuowen jiezi bushouding* 說文解字部首訂十四卷 (*Apud SWGL*).

Rao Zongyi 饒宗頤. 1956. *Bali suojian jiagulu* 巴黎所見甲骨錄. Hong Kong: Too Hung Engraving and Printing Co.

Rong Geng 容庚. *JWB. Jinwenbian* 金文編. Zhang Zhenlin 張振林 and Ma Guoquan 馬國權 *mopu* 摹補. Peking: Zhonghua Shuju 中華書局, 1985.

Seiler, Hansjakob. 1971. "Abstract Structures for Moods in Greek," *Language*, Vol. 47, No. 1, pp. 79-89.

Serruys, Paul L-M. 1974.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 LX, 1-3, pp. 12-120.

_____. 1982.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Zhongyang yanjiuyuan guoji hanxue huiyi lunwenji*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Yuyan wenzi zu 語言文字組 (Taibei: Academia Sinica), pp. 313-364.

Shima Kunio 島邦男. 1958. *Inkyo bokuji kenkyū* 殷墟卜辭研究. Hirosaki: Chūgokugaku Kenkyūkai 中國學研究會.

_____. *S. Inkyo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revised edition. Tokyo: Kyūko Shoin 汲古書院, 1971.

Shirakawa Shizuka 白川靜. 1948. "Bokuji no honshitsu 卜辭の本質," *Ritsumeikan Bungaku* 立命館文學, No. 62, pp. 19-41.

_____. 1970. *Setsumon shin'gi* 說文新義. Kobe: Goten Shoin 五典書院.

_____. 1972. *Kōkotsubun no sekai* 甲骨文の世界. Tokyo: Heibonsha 平凡社.

_____. (ed.) 1982: *Kanji ruihen* 漢字類編. Compiled by Kobayashi Hiroshi 小林博. Tokyo: Mokujisha 木耳社.

Sun Yirang 孫詒讓. 1904. *Qiwen juli* 契文擧例. Reprinted in *Jishian congshu* 吉石盦叢書 (1917).

Takashima, K. 1973.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 Ting Bone Inscriptions." Ph. D. dissert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journal. The present version is a result of many changes including the original title "Two Copulas or One Copula in Proto-Sino-Tibetan: *Wei* and *Hui*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原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12 册,1990 年)

65. Taibei: Academia Sinica.

Tōdō Akiyasu 藤堂明保. 1957. *Chūgokugo on'inron* 中國語音韻論. Tokyo: Kōnan Shoin 江南書院.

_____. 1965. *Kanji gogen jiten* 漢字語源辭典. Tokyo: Gakutōsha 學燈社.

Wang Li 王力. 1937. "Shanggu yunmu xitong yanjiu 上古韻母系統研究," *Qinghua Xuebao* 清華學報, Vol. 12, No. 3, pp. 473-539.

_____. 1982. *Tongyuan zidian* 同源字典. Peking: Shangwu Yinshuguan 商務印書館.

Wang Niansun 王念孫. 1744.* *Guyunpu* 古韻譜. Reprinted in Taibei: Guangwen Shuju 廣文書局. *The year 1744, unlike other notations, is not the year of publication but of his birthdate (d. 1832); the publication year of *Guyunpu* is not recorded in the copy I have.

Wang Xiantang 王獻唐. 1969. "Shuo taxian 說撻線," *Zhongguo wenzi* 中國文字, Vol. 34 [no pagination].

Yang Shuda 楊樹達. 1954. *Jiweiju jiawenshuo* 積微居甲文說. Peking: Zhongguo Kexueyuan 中國科學院.

Ye Yusen 葉玉森. 1934. *Yinxu shuqi qianbian jishi*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Shanghai: Dadong Shuju 大東書局.

Yu Xingwu 于省吾. 1940-1943. *Shuangjianqi yinqi pianzhi* 雙劍誃殷契駢枝. 3 vols. (..... *pianzhi*, ... *pianzhi xubian* 續編, and ..... *sanbian* 三編). Reprinted in Taibei: Yiwen Yinshuguan 藝文印書館.

Postscript: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is paper was completed in August, 1985. After revisions made part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mments and criticisms kindly sent to me by Professors Derek Herforth (then Suzugamine, Hiroshima) and David N. Keightley (UC, Berkeley), it was submitted in May, 1986 to *Monumenta Serica* fo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On August 8, 1986, it wa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nd was scheduled for Vol. 38. But the publication was delayed considerably and in September, 1989, I decided to withdraw the paper from publication in the said journal and to resubmit it to the Publication Committee (Chairnan: Professor Ikeda On)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kyo, for publication consideration in its

15.□□□□骨三包　　《屯》 219
16.□□□□骨三包　　《屯》 663
17.□□□□□三包　　《合集》35179

第三类　省去了"包"字，基本形式作"干支矢三骨三"计有：

18.丁卯矢三骨三　　《合集》35183
19.甲申矢三骨三　　《合集》35188
20.己未矢三骨三　　《合集》35199
21.辛巳矢三骨三　　《屯》 341
22.癸亥矢三骨三　　《合集》35202
23.□卯矢三骨三　　《合集》35204
24.□□矢三骨三　　《合集》35206

有的在刻辭后面附有地名，如：

25.□□〔矢〕三骨三　　自辛③ 《屯》 172
26.□□□三骨三　　自辛 《合集》35212

有的在"骨"之前增加一个动词"矢"，如：

27.丁酉矢三矢骨三　　《屯》 700
28.戊子矢三矢骨三　　《屯》 131
29.□□矢三矢骨三　　《屯》 216

有些刻辭尾数在三以上最多至十，其中三例附有地名，两例有史官之名，如：

30.甲子矢三骨五　　《合集》35180
31.丁未矢三骨五　　《合集》35194
32.乙未矢三骨六　　自辛　包　（倒刻）《屯》 3028
33.……骨一　　河　（倒刻）　《屯》 2410
34.丁未矢三骨六　　《合集》35193
35.□□矢三骨六　　《合集》35209
36.□□矢三骨七　　《合集》35208
37.□□矢三骨七　　自字④
38.□□矢三骨七　　自字 《合集》35215
39.辛酉矢三骨八　　（倒刻） 《合集》35201
40.□□矢三骨十　　《屯》 788

第四类　刻辭最为简短，基本形式作"干支矢三骨"，计有：

41.丁巳矢三骨　　《合集》35197
42.□未矢三骨　　《合集》35200
43.□亥矢三骨　（倒刻） 《合集》33747

以上四类刻辭根据贞人和字体划分属于历组，按照董作宾的五期分法被列在武乙文丁时代，新的分期观点认为是武丁晚年至祖庚时期的产物⑤。它们仅见于牛卜骨不见于龟甲。多刻于胛骨正面有白角的一侧，下部近边缘处⑥。有少数刻在反面，契刻的部位与正面相同，

历组胛骨记事刻辞试释

齐　文　心

甲骨记事刻辞与通过占卜以求决疑的卜辞不同，是对已发生的事实的直接记录，是一项重要的史料。因此，对甲骨记事刻辞的研究成为甲骨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记事刻辞各期都有，以主要属于商王武丁时期的宾组为最多，前人已做过大量研究工作，其中以胡厚宣先生所著《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最为精详①。历组也有一批为数不少的记事刻辞，《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列有52条②，对这类刻辞，学者曾发表过一些意见，未做系统研究，内容尚不清楚。现经证明，这是一组关于钻凿甲骨的记录，和宾组骨臼刻辞内容基本相同。这对于研究商代占卜制度，以及历组刻辞与宾组的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下面先揭示历组胛骨记事刻辞的内涵，然后再与宾组骨臼刻辞进行比较。（为了减少刻字便于印刷，常用的甲骨文字采用今字代替。文下文以"矢"代，以"包"代，以"骨"代。在引用他人著作时迁到以上各字，都在各代替字的右上角加"'"号以示区别，如"矢'"、"包'"、"骨'"等，必要时请查阅原著。）

首先将历组记事刻辞根据形式的区别划分做四类，取较完整者加以罗列。

第一类　基本形式作"干支矢三包骨三"，有一例"骨"后面的数字是八。计有：

1. 己巳矢三包骨三　　《合集》35166
2. 癸卯矢三包骨三　　《屯》 783
3. 癸巳矢三包骨三　　《屯》 523
4. □寅矢三包骨三　　《合集》35170
5. □亥矢三包骨三　　《怀》 679
6. □寅矢三包骨□　　《合集》35168
7. 丙子矢三包……　　《合集》33060
8. 辛亥矢三包……　　《屯》 599
9. □寅矢三包……　　《合集》35169
10.□酉矢三包……　　《怀》 1678
11.……三包骨八　　《合集》35175

第二类　"包""骨"二字的位置有所调动，基本形式作"干支矢三骨三包"，计有：

12.壬辰矢三骨三包　　《合集》35174
13.□□矢三骨三包　　《合集》35176
14.□□□三骨三包　　《合集》35178

的。这些成对卜骨从骨臼方向看去正象贝形，再以绳缚之，即是“包”字的本意。战国文字“臼”，有做𠙵形者⑨与甲骨文贝字形近。“包”在这类记事刻辞中隶定为“旬”（下文仍以“包”代）更合理，表示束在一起的一对卜骨。

武丁时期骨臼刻辞有𠙵字，也指一对卜骨而言。现对该字做进一步的讨论，这对了解“包”的本意是有帮助的。这一甲骨文字曾有多家不同的解释，如：释做茅、矛、夕、匹、包等。于省吾先生根据《屯父己鼎》铭文字形确定为“屯”，可从。从字义上讲，屯与纯通。《诗·野有死麕》“白茅纯束”，郑笺：“纯读如屯”。“纯”在古代汉语中除有纯粹不杂的意思外，还有另外两个含义，都与骨臼刻辞中“屯”的含义有关。一是指一对而言。清人徐灏所著《说文解字注笺》云：“帛两卷谓之匹亦谓之纯，引申之，凡物之两者皆曰纯”。这在古文献中可以找到不少证据，如：《仪礼·乡射礼》“二算为一纯，一算为奇”。《少牢馈食礼》“腊一纯而鼏”，郑注：“合升左右胖曰纯”，“左右胖”是指左半和右半的祭祀用牲。二是“屯”有包、捆、缠、束之意。《诗》“白茅纯束”毛传：“纯束犹包之也，”段玉裁在《说文段注》云：“《诗》之‘纯束’读如屯。《国语》之捆，《左传》之縻，皆其字也。”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又谓：“‘纯’可假借为‘捆’或为‘缊’。”《战国策·秦策》“锦绣千纯”，注：“纯，束也”。由此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两件物体做一对，束在一起谓之纯。由于纯与屯通用，武丁时骨臼刻辞中的“屯”即指捆在一起的一对卜骨（是属于一个牛的左右肩胛骨），甲骨文“屯”由三画组成，描绘的正是一对卜骨合拢后扎作一束的象形。郭沫若认为甲骨文屯字“亦正如合二骨而缔结之形”⑩，至确。缔结在一道的一对卜骨叫做“一屯”，骨臼刻辞上面的“二屯”、“三屯”、“四屯”、“五屯”、“七屯”、“十屯”、“二十屯”、“三十屯”、“五十屯”，也都是指数量不等的成对的缠束成捆的卜骨。武丁骨臼刻辞上的“屯”与历组胛骨记事刻辞中的“包”本意相同，只是造字时采取的视角不同。“屯”所描绘的是一束卜骨的侧视形，而“包”是从一对胛骨的顶端骨臼的角度去创造字形，可谓异曲同工。那么历组记事刻辞中“三包”的含义，无疑是指三捆成对的卜骨。

还应当说明的是，“包”有时用作人名。在历组如第32辞“乙未矢三骨六，自辛，包。”“包”为史官之名。宾组卜辞和记事刻辞也都有人名“包”，如：“贞唯包命。”（《前》6.53.1）意思是：贞问命“包”去做某事是否顺利。又如骨臼刻辞“丁亥乞自于十屯，包示，允。”（《续》5.22.5）意思是：丁亥日取自“于”地十对卜骨，由“包”示（“示”做动词，具体含义详下）。“允”是史官之名。

骨　其含义与宾组骨臼刻辞中的“(”相同，因此有必要重新分析一下“(”的字义。郭沫若曾指出，“‘(’即骨臼半月形之形象，”正确⑫。半胛骨被加工后圆形的骨臼呈半圆形，弯曲的一边在骨面，直线的一边在骨背。甲骨文𠙵正象锯去臼角的卜骨正面之形，顶上的弯形即代表骨臼。甲骨文𠙵所描绘的骨臼部分做半圆形，则更为逼真。“(”在骨臼刻辞中指不成对的单胛。如：“利示三屯又一(，宾。”（《佚》457臼）意思是：名叫“利”的人“示”了三对零一片卜骨。“宾”为记录此项工作和保管卜骨的史官。武丁时期骨臼刻辞以记载成对卜骨的“若干屯”为多见，记有单片胛骨的“(”，相对数量较少。“(”前的数字绝大多数都是一，“一(”常附在“屯”之后。也有只示一片单胛的，如：“癸酉妇鼎示一(，永。”（《合集》5056）“(”之前的数字在一以上的仅一见，刻辞是：“妇良示十屯六)”（《龟》1.18.10）意思是：妇良示了十对牛卜骨又六片单卜胛。为何六片不计为“三屯”，与前边的十屯合为十三屯呢？由上述可知，“一屯”应是来自一个牛的左右肩胛骨，事实证明，不属于一个牛的左右肩胛骨，由于大小不一，不能吻合。这里可能是由于占卜的特殊需要另“示”六片单胛。骨臼刻辞的“)”，在少数情况下写作“骨”。如：“□示四屯又一骨，□，”（《合集》17628、《龟》2.30.2）“□示四屯又一骨，□。”（《合集》15374臼）这两条刻辞都是记载了某人示了四屯又一片胛骨。可证“一骨”与“一(”同义，都指单胛。由此联想到历组刻辞中的“骨”，也都是指的单片卜胛。那么“三骨”自然就是指三片单胛了。应当注意的是，在更多的情况下，数字在“骨”之后，作“骨三”、“骨五”、“骨六”、“骨七”、“骨十”，也都是指不等数量的单胛卜骨。

三甲骨文“乞”、“三”二字有明显区别。“乞”字上下两横画长，中间横画短，甲骨文“三”字则是三个横画一般长。上举四十例刻辞，除15、16、17三条辞残去“三”字之外，余者“矢”字之后恒为三。《屯》3539片有残辞“……乞骨一。”“乞”字为上下两横长，中间横画短，与“三”字有明显区别，这条辞是关于乞骨的记录，与前举之四类刻辞不同。甲骨文字的契刻一般来说是严格的，试看武丁时期记事刻辞有不少关于“乞自某”的记录，“乞”字的契刻都很规范。武丁时期盛行龟卜、至武乙文丁时期则主要用骨卜，常用三骨进行占卜。三为最低之决疑数字，这个时期卜用三骨的情况多见。因此，上举四类胛骨记事刻辞，“包”或“骨”的数量绝大多数都是三就不足为奇了。“三包”指三对卜骨，“三骨”或“骨三”指三块不成对的卜胛。

通过以上对历组胛骨刻辞中“矢”、“包”、“骨”、“三”等四个字的分析，重读前面所列四类记事刻辞，内中的含义便不难解释了。现仍按原来的四类，分别释读如下：

第一类　以第1辞为例，“己巳矢三包骨三”意思是：己巳日钻凿三对胛骨，又三个单胛。第2、3、4、5辞除干支各异外，内容相同。第6辞残去“骨”后的数字。第7、8、9、10辞残去“骨”字及其后的数字。“骨”的数量有在三以上的，如：第11辞，“骨”后的数字是八，将此辞补齐应是：“〔干支矧〕三包骨八。”意思是：某日钻凿三对胛骨又八块单胛。

第二类　与上类刻辞相比较，“包”和“骨”的位置有所调换，单胛放在前面，成对的“包”放在后面。以第12辞为例，“壬辰矢三骨三包”，意思是：壬辰日钻凿三个单胛和三对卜骨，第13至17都是此组刻辞的残辞。

第三类　辞中省去了“包”字。第一个数字“三”，是“三包”之省称。以第18辞为例：“丁卯矢三骨三”。意思是：丁卯日钻凿三〔对胛骨〕又三个单胛。第27至29辞又增加一个动词“矧”，此字形体与其它辞中的“矧”略有区别，一般“矧”字所从之弓形器作扁口形，而在此三辞中作长方形或椭圆形，可能指一种特别的钻具，仍应隶定为“矧”，做动词，意为钻凿而非族名。以第27辞为例，意思是：丁酉日钻凿三对卜胛又钻凿了三个单胛。第28辞除干支不同，其余各项同27辞，第29辞残去干支，内容亦同前辞。有的刻辞骨后的尾数在三以上。如：第30辞内容是：甲子日钻凿三对胛骨又五块单胛。还有的“骨”的数量为六、七、八、十，如第32至第40辞所示，“骨”都指单胛。另外，有的附有地名，如第25、26、32辞之后附有“自辛”二字，第37、38附有“自宇”，“辛”、“宇”都是地名，为提供牛胛骨的地点，也就是卜骨的加工地。卜骨的原料主要来源于祭祀用牛，李学勤发现有些宾组的卜骨上有与祭祀有关的记事刻辞，“这些有记事刻辞的胛骨就是辞中所用牛的骨骼，这些刻辞仍是说明卜骨来源的记载”⑬。而龟甲则由小国入贡，两者情况不同。估计卜骨的加工地多在殷墟附近，1973年小屯村南就发现了

放置骨料为主的窖穴，出土未经加工的牛胛骨33片，卜骨6片⑭。这里可能就是一处加工卜骨的地方。从加工地取来的卜骨都具有一定的规格而且扎成以“包”为单位的成对胛骨，然后根据需要进行钻凿，这一行为即是“矧”。单胛后面的“三”或三以上的数字可能是根据占卜的需要将成对的卜骨拆散，也可能是在加工或钻凿过程中由于失误而造成部分单胛。第32辞后面的“包”以及第33辞后面的“河”都是史官之名。如第32辞的意思是：乙未日钻凿三对卜骨另六片单胛，卜骨是取自“辛”地，最后是史官“包”的记名（他是记录此事并保存卜骨的人）。

第四类　这类辞的结构最为简短，没有关于成对卜骨的记录，第41至43辞都是记载了某日钻凿了三块单胛。

以上所举43例刻辞，其原骨绝大多数已成残片，仅有五例除记事刻辞外同时保存了卜辞。以这些卜辞的干支记日与记事刻辞中的干支联系考察，可以得知钻凿卜骨至举行占卜之间历行的天数。

《合集》35174　上面的记事刻辞是“壬辰矢三骨三包”。同版有两条卜辞，第一条是甲戌日贞问：向某神以二十羊举行燎祭是否顺利。第二条是辛卯日贞问：癸日或壬辰日是否晴天。这两次占卜所用的卜骨都出自壬辰日钻凿的“三骨三包”。壬辰至甲戌为四十三天，至辛卯为六十天，表明此卜骨从钻凿到用于占卜历时两个月之久。

《屯》341记事刻辞是“辛巳矢三骨三”，同版卜辞可见的占卜日期是壬申和甲戌。辛巳至壬申为五十二天，至甲戌为五十四天。从钻凿卜骨到举行占卜至少有五十四天。

《屯》599记事刻辞是“辛亥矢三包……”，同版卜辞的占卜日期是辛亥、壬子、癸酉。由此可知在钻凿卜骨的当日、第二日直至第二十二日都曾用此骨进行占卜。

《屯》3028　记事刻辞是“乙未矢三骨六，自辛，包。”同版卜辞的占卜日期是辛丑日。表明乙未日钻凿了三(包)又六块卜骨，取自辛地（卜骨加工地），由名“包”者记载了这件事并保管卜骨，至第六日辛丑用于占卜。

《屯》783记事刻辞是“癸卯矢三包骨三”，同版卜辞的占卜日期是甲辰、丙午。说明卜骨施钻凿后的第二天和第四天进行了占卜。

由此可知，卜骨自加工地取来之后，分批进行钻凿，有专人记录并保管卜骨，在需要时用于占卜。从钻凿卜骨到进行占卜历行的时间，最短的可在当日举行占卜，长的可在六十日以上。卜骨可在不同的时日重复使用多次。

此外，还有两条历组记事刻辞，同见于《合集》35211。这是一块残牛胛骨，刻辞一是“丙寅人二骨一，自辛。”另是“申辰三骨十骨。”这两条辞中都无动词“矧”，与前述四类记事刻辞有明显区别。第一辞末尾有“自辛”二字，“辛”为地名，推测是有关“乞取”的记录，“乞”字被省略了。甲骨文中附有数字的人如：“一人”、“三人”、“五人”、“百人”、“千人”等常指人牲。“人二”意即“二人”。第一条辞的意思是：丙寅日自辛地(乞取)两个人牲和一片卜骨。”第二条辞的意思是：“甲辰日(乞取了)三块卜骨又十块卜骨。”乞取之地可能也是“辛”。应当注意的是历组刻辞时常省略某字，词序亦多变化，名词与名词之间，名词与数词之间的次序也常有调动，不像宾组那样规律。第二辞在宾组应当作“甲辰乞十又三骨。”

李学勤曾提出“历组的卜骨不少刻有署辞……文例与武丁至祖庚甲骨相近”⑮。在分析这组胛骨记事刻辞的过程中，我们就发现这组刻辞与武丁时期骨臼刻辞所记的内容以及这些

卜骨上面施鑽鑿的位置，或本人兼行鑽鑿。从"矧"、"示"两者用字不同，可能表明各自其具体的含义。历组可能标示位置与钻凿由一人承担，而宾组则由不同的人分工进行也是可能的。

通过以上对照分析不难看出，历组胛骨记事刻辞与宾组骨臼刻辞内容基本相同，宾组骨臼刻辞有二百例以上，它们与历组胛骨记事刻辞一样都是关于卜骨钻凿数量的记载。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22]曾详细列举了宾组和历组出现的亲属称谓、人名和占卜事项等方面的共同性。现从以上证明可知，历组胛骨记事刻辞和宾组骨臼刻辞所记内容也基本相同。另外两组刻辞从形式上看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像人名的配置、契刻的位置、用字的习惯等方面都有所不同，这表明当时可能同时存在着两个规模不同的占卜机关[23]。

①⑯ 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一九四四年。
② 姚孝遂等主编，页八三五，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版。
③ "宰"是为了便于印刷而采用的代替字，非隶定字，必要时请查阅原书。
④ "宇"为代替字，非隶定字。
⑤⑮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一期。
⑥ 从胛骨反面来看，右胛骨的臼角在左，左胛骨的臼角在右。部分卜骨残片可根据反面削去骨脊的残痕（俗称麻点）去判断左右。骨脊的残痕有两条，有臼角的一边残痕距边沿较远，无臼角的一边骨脊残痕距边沿较近，部分残片可据此确定左右肩胛骨。
⑦ 《殷契粹编》第一五三四片考释。
⑧ 感谢陕西省周原扶风文管所罗西章所长将这些宝贵的文物介绍给我。
⑨ 许进雄：《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页二八，台北，艺文印书馆一九七九年出版。
⑩ 顾廷龙：《古陶文香录》国立北平研究院一九三六年石印本。
⑪⑫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见《殷契余论》页三四。《郭沫若全集》考古编Ⅰ，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出版。
⑬ 李学勤：《论宾组胛骨的几种记事刻辞》，《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在出版中）。
⑭ 《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上册第一分册，页一一，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版。
⑰ 《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五页三四。《董室殷契征文》，《典礼》第三十七片考释。
⑱ 《最矛说》，《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⑲ 《殷契粹编》第一五二三片考释。
⑳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一七七，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
㉑ 《周礼·大卜》"眡高"，郑玄注作"视高"，《仪礼·士丧礼》作"示高"，《说文》视之古文作"眡"、"眎"，证明古文中眡、视、示、际通用。
㉒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六年。
㉓ 参见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页二九二。

（原载《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内容的逻辑顺序都很相似。现将这两种记事刻辞的各项内容按本来的顺序列在下面（历组胛骨记事刻辞取第一类形式为代表）以便进行比较。

	1	2	3	4	5	6	7	8
历组记事刻辞	干　支		矧	数字	包	骨	数　字	史官签名
宾组骨臼刻辞	干　支	人名	示	数字	屯	数字	）或骨	史官签名

第一栏　所记都是干支。

第四至第七栏　从总体来看，两种刻辞同是记载成对卜骨和单胛的数量，只记录的方式有所区别。一是量词用字不同，历组成对卜骨称作"包"，单胛都称"骨"；宾组则以"屯"为成对卜骨的单位词，单胛多称"）"，仅有两例称"骨"。二是历组刻辞中"包"和"骨"的前后次序时有颠倒，如前举之第一、三类刻辞，代表成对卜骨的"包"在前，表示单胛的"骨"在后；第二类刻辞则相反。还需指出的是"包"或"骨"与其所附数字的次序也有颠倒的情况。如：第一类称"骨三"，名词在前数词在后；第二类则称"三骨"数词在前名词在后，而宾组的记述顺序是固定的。

第八栏　同是史官属名。在历组刻辞中史官之名仅有"包"、"河"二人，而宾组骨臼刻辞史官的属名有二十个左右，还有的在一个骨臼上同时并列两个史官属名[16]。

第三栏　都是动辞。历组动词为"矧"意指钻凿。宾组动词为"示"，此字曾有多家不同的解释，例如，叶玉森、王襄都释作"示"，认为指祭祀[17]。董作宾释置[18]。郭沫若释作"际"，谓是"检视"之意[19]。迄今一般都采用祭祀说。经以上两组刻辞相互对照看来，关于"示"的含义有重新讨论的必要。"示"在宾组卜辞中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作两横一竖的写法，仅有个别例外写作一横一竖。但在骨臼刻辞中，"示"都写成一横一竖无一例外，与卜辞中常用的示字有别。陈梦家曾认为骨臼刻辞中的"示"是指"际高"而言，"所指当系《荀子·王制篇》的'钻龟'，《韩非子·饰邪说》的'凿龟'"[20]。此说与历组刻辞中"矧"的含义正同。《周礼·大卜》曰："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示高"[21]，郑玄注"视高，以龟骨高者可灼处示宗伯也。"龟骨高处即厚处，只有先施钻凿才能灼而显兆。所以"示高"可以理解为标明龟甲上面施钻凿的位置。"作龟"，郑司农注"作龟谓凿龟令可爇。"郑玄注"火灼之以作其兆也。"两种意见一谓"凿龟"，一谓"火灼"，见解不同。看来先郑之说更为合理。"示高"与"作龟"密切联系，表明先在龟甲厚处定好位置然后施以钻凿。当然，牛卜骨在占卜之前也要履行同样的步骤。骨臼刻辞上的"示"，与"示高作龟"的"示"同义，只是"作"的对象不同，彼为龟甲，此为牛骨而已。由此看来，宾组骨臼刻辞中的"示"和历组胛骨记事刻辞中的"矧"都是指钻凿而言。宾组"甲桥刻辞"以及"骨面刻辞"中也有关于"某示"的记载，如："妇喜示三十"（《合集》2106），"己酉某示十屯，允。"（《合集》15515反）也同样是有关钻凿的记事。

第二栏　历组刻辞的动词"矧"之前不见人名，而宾组动词"示"之前都有人名。见于骨臼刻辞"某示"的人名有五十个左右，其中近半数是妇名。这些人在此所担负的责任就是标明

甲骨文合文研究

曹錦炎

自一八九九年在安陽小屯發現了商代的甲骨文後，至目前為止，已出土有字甲骨十余萬片，據統計單字字數約有四千五百個左右。從甲骨文字來看，它已能完整地記錄語言，顯然已是有比較嚴密規律的文字體係。但是，目前已識之字只佔約三分之一弱，這對正確釋讀卜辭帶來一定的局限性。先師于思泊教授曾指出："甲骨文的研究是多方面的，但文字考釋是一項基礎工作。"[1]所以，大量未識之字的考釋辨認，仍然是甲骨文研究的一項重要工作。

在甲骨文中，除了單字外，還存在着一定數量的合文。一九六五年出版的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編的《甲骨文編》共收録三七一號，近年北京大學高明先生主編的《古文字類編》共收録二六七種。（兩者均不包括重文在内）這些合文，並沒有統計在上述的單字總數之内。由于甲骨文的合文没有其它古文字所常見的合文符號[2]，并且考釋也有一定的難度，所以在總數約四千五百個的單字内，有一些不識之字，事實上仍屬于合文，只是它暫不被人們所認識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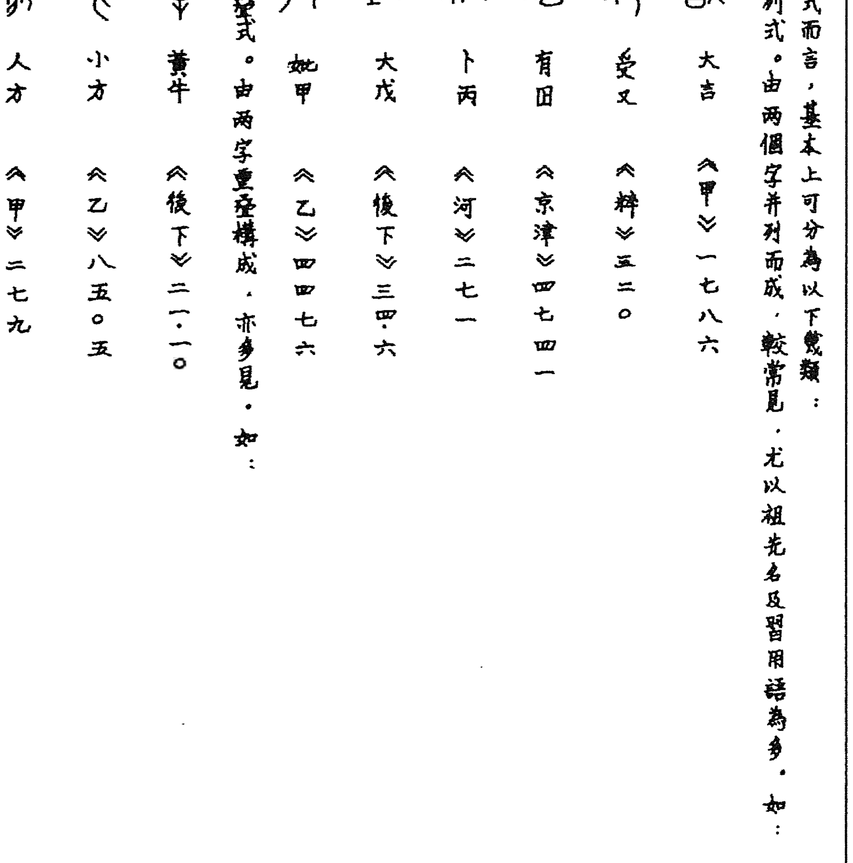
所謂"合文"，就是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合寫在一起，構成一個整體，好象是一個字，實際上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也就是説它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這在小篆以後極少見）。它和後世漢字一字一個音節有着明顯的區别，這是由于甲骨文尚處於中國文字的發展階段所致。

合文的範圍，大體上可分為：

(一) 數目字。如十的倍數、月份及用牲數如五宰、三豝等。
(二) 稱謂。主要是商代的先公先王及親屬稱謂，如上甲、祖乙、盤庚、父乙、妣甲、小乙、人方、雀帥、小臣等。
(三) 地名、方國名或人名。如小方、人方、雀帥、小臣等。
(四) 術語或習用語。如益用、大吉、引吉、上下、今日、又田等。

就其構成形式而言，基本上可分為以下數類：

(一) 并列式。由兩個字并列而成，較常見，尤以祖先名及習用語為多。如：



(1) 貞・固隹。　《乙》二八一四
(2) 貞，王固其𡆥。　《ヒ下》一六
(3) 𠂤𠂤乙隹。　《続》一二七六三
(4) 𠂤𠂤𠂤。　《合》一二七六二五ヲ
(5) 𠂤𠂤𠂤。　《合》一二七六二五ヲ
(6) 𠂤𠂤𠂤。　《合》一二六六九
(7) 貞・今夕其雨。　《佚》五六五
(8) 貞・今夕其雨。　《南明》二〇三
(9), (10) 貞・今夕其雨。　《海》一・一四
(10) 今夕其雨。　《人》四三八
(11) 貞・今𠂤雨。　《合》一二六六八
(12) 𠂤𠂤東。　《鐵》六四・一
(13) 貞・疾目不明。　《ヒ下》・九・七
(14) 貞，疾目不明。　《拾》一〇・三

《説文》：「𠂤，倉也，人有疾病，象倉室之形」，「疾，病也」。

解釋，如：

(13) 貞・疾ム（以）隹有𡆥。　《林》二・九・七

(14) 貞，疾目不明。　《拾》一〇・三

以上ト辭中的「雨疾」指作分書・既然ト辭中有「雨疾」一詞的，那不論是「雨」・在ト辭中・疾分一般表示用作疾病的「疾」・更是經常的「雨疾」合文之有力證明。將別是与引(12)與(1)兩條ト辭format同文，一作分書・一作合文，更是理的。

(1) 貞・今夕其雨。　《合》一二六六八
(2) 貞・今夕其雨。　《合》一二六六九
(3) 貞・今夕其雨。　《合》一二六七〇
(4) 貞・今夕其雨。　《合》一二六七一
(5) 貞・今夕其雨。　《合》一二六七二
(6) 貞・今夕其雨。　《合》一二六七三
(7) 貞・今夕其雨。　《佚》五六五
(8) 貞・今夕其雨。　《南明》二〇三
(9), (10) 貞・今夕其雨。　《海》一・一四
(10) 今夕其雨。　《人》四三八
(11) 貞・今𠂤雨。　《合》一二六六八
(12) 𠂤𠂤東。　《鐵》六四・一
(13) 貞・疾目不明。　《ヒ下》・九・七
(14) 貞，疾目不明。　《拾》一〇・三

《説文》：「𠂤，倉也，人有疾病，象倉室之形」，「疾，病也」。

解釋，如：

(13) 貞・疾ム（以）隹有𡆥。　《林》二・九・七

(14) 貞，疾目不明。　《拾》一〇・三

以上ト辭中的「雨疾」指作分書・既然ト辭中有「雨疾」一詞的，那不論是「雨」・在ト辭中・疾分一般表示用作疾病的「疾」・更是經常的「雨疾」合文之有力證明。將別是与引(12)與(1)兩條ト辭format同文，一作分書・一作合文，更是理的。

西周金文中的一個皮(或一個僕寺)作丙用・如：

(1) 小臣　《乙》二四五一
(2) 乙巳　《乙》一〇五一
(3) 對於此類重覆言句之末・有時往往省略用情詞（其中一例作分書），如：

十七十　《菁》一・一

(4) 今十三　《前》七・三三
(5) 來十　《殊》二五八五
(6) 五百　《前》七・九・二

(7) 由千這種形式的合文點畫似為一字，數辭辨認・外以自前外徵僅限于先公先王而已。

當然，我們若細分還可以再分出若干小類。

甲骨文的合文雖然如形骸化的佈滿相關聯之處，有它的發生發用和到晚時期，但定型後的合文點畫可以再減省了。

總之，甲骨文的合文是客觀存在的，有它的構形特點和變化規律・就有可能對辨出一些字，为正確釋讀卜辭打好基礎。筆者將甲骨文合文按構用優劣的形式，由即隨手札記，下面選擇數例，請師友們不吝指正。

一　繹兩疾

甲骨文有一個從兩從疒的字，舊不識，《殷綴》將其歸為「雨」部，《類纂》則分「疒」部，《甲骨文字詁林》三五：

(三)　組合式。由三個字組合構成，如：

㬎　三萬　《粹》三七一

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三水表示洪水，㬎象人頭戴羽飾，雙手持絲繩，繩索兩端繫住兩隻手腕，表示被俘獲的人。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卜辭有「㬎方」、「㬎人」、「㬎羌」、「㬎𠂤」等詞語，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卜辭有「㬎方」、「㬎人」、「㬎羌」、「㬎𠂤」等詞語，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㬎　三萬　《粹》三七一

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三水表示洪水，㬎象人頭戴羽飾，雙手持絲繩，繩索兩端繫住兩隻手腕，表示被俘獲的人。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卜辭有「㬎方」、「㬎人」、「㬎羌」、「㬎𠂤」等詞語，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三)　組合式。由三個字組合構成，如：

㬎　三萬　《粹》三七一

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三水表示洪水，㬎象人頭戴羽飾，雙手持絲繩，繩索兩端繫住兩隻手腕，表示被俘獲的人。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卜辭有「㬎方」、「㬎人」、「㬎羌」、「㬎𠂤」等詞語，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㬎　三萬　《粹》三七一

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三水表示洪水，㬎象人頭戴羽飾，雙手持絲繩，繩索兩端繫住兩隻手腕，表示被俘獲的人。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卜辭有「㬎方」、「㬎人」、「㬎羌」、「㬎𠂤」等詞語，㬎字从疒从㬎从三水，表示洪水中被俘獲的人。

(15)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𡆥。《後下》七・一四
(16)貞，有疾目𠂤有𢦏。
貞，有疾目不𠂤有𢦏。《乙》六三八五
也有用作災禍講的，這是「疾」的引申意，如：
(17)丁巳卜，亡降疾。《林》二・二一・八
(18)□，亡降疾。《京》三一四八
根據卜辭中「疾」字的用法來看，「兩疾」之疾當作災禍解，「今夕其兩疾」，這是卜問今晚會不會因下雨遭致災禍，或以為「兩疾」之兩應作動詞看待，但卜辭或云：
(19)□疾雨，亡匄。《前》四・九・七
「疾雨」連稱，所以還應視作名詞為妥。

二　釋兩小

《甲骨文合集》一二一三二、一二一三三、今夕雨。」但根據《合集》所刊布的拓本來看，「雨」字構形較特殊，這五例均作𠂤，上下作兩行分別　中有間距，不同於武丁時期其它兩字的寫法。我們認為，「兩疾」之兩應作動詞看待，但卜辭或云：應有特別的含義，其目的可能在於區別於常見的兩字，它應是「兩小」的合文。
卜辭中有兩小的記載：
(1)癸亥卜，殼，翌甲子不雨。甲子雨小。《京》五九六
(2)辛丑卜，奉𠂤從，甲辰尸兩小。四月。《合》二。三九八
因此，甲骨文出現「兩小」合文，是可能的。
其次，在構形上，「小」字寫成𠂤在甲骨文中是有先例的，如：
(3)貞，今夕小其雨。《合》一二七一一
(4)貞，今夕不其小雨。《合》一二七一二

兩「小」字均作𠂤，不同常見之小作𠂆形者。在合文中，「小」作𠂤形者更不乏其例，如：
𠂤𣎵（小帝）、𠂤𠂤（小告）、𠂤于（小示）、𠂤𠂤（小宰）⑩
等，均其例。所以，「𠂤𠂤」字下部的𠂤釋為小也是沒問題的。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甲骨文的「小雨」合文寫作：
𠂤𠂤《明藏》四四〇、𠂤𠂤《粹》一〇〇六、𠂤𠂤《甲》一四一五、𠂤𠂤《人》二三七三
等形，若「兩小」合文也作𠂤（甲骨文合文可逆讀，如數字合文廿、卅、八），則勢必和「小雨」合文相混，除契刻者自己明白外，他人均無從所知。再說，「小雨」和「兩小」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假如將兩小合文寫作𠂤，又未免疊床架屋，若作𠂤表示，則一舉兩得。可見先民們造字也是煞費苦心的。
總之，甲骨文𠂤當為「兩小」之合文。此字結構，既屬於上文歸納的重疊式，又屬於兩用式，可謂一具兩屬。

三　釋六𠂤

加拿大許進雄先生所著的《殷墟文字甲編考釋》摹作𠂤，並云：「𠂤，似是先祖或神祇之名，而不識為何字。」島邦男先生的《殷墟卜辭綜類》將其摹作𠂤，入于𠂤字下，亦以為不識之字。
其實𠂤乃是「六匕（𠂤）」的合文。從字形上說，「六」字作𠂤，「𠂤」字作𠂤，在甲骨文中較常見，可以佐證。從文義上說，卜辭中也有不作合文的「六𠂤」。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所收的三。六八和三。七七可以綴合，為自組龜腹甲，有殘辭兩條：
(1)癸巳卜，𠂤貞：旬亡𡆥。
癸巳卜，𠂤貞：六𠂤即日。用。
(2)□又六𠂤一豕不。
□六𠂤即日。用。
「六𠂤」凡兩見，一作𠂤，一作𠂤，構形稍異，但均不作合文，可以作為「六𠂤」合文之硬證。
關於「六𠂤」，貝塚茂樹先生在《人》（新版）考釋中指出：「殷王朝示癸以後的直係祖宗的配偶女神，始於𠂤庚，對於其總數，准確的數字甲骨學者尚未論定。對於這些𠂤的總稱，卜辭稱之為『多𠂤』（《乙》二。三五二；《寧》一・二二一），六𠂤指誰，無法判定。」按卜辭中除了稱「六𠂤」外，尚有稱「五𠂤」的，如：
(3)戊申卜，奉生五𠂤于乙，十歲。《乙》一七。四
或稱「二𠂤」
(4)□辰卜，王□出二𠂤。《掇一》二三四
雖不能認定其所指，然仍可推測。我們知道，卜辭中習見「自上甲六示」之稱，「六示」乃指先公中最後的六位即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及示壬、示癸而言。這六示的配偶，只有示壬的配偶𠂤庚知示癸的配偶𠂤甲見之於周祭卜辭，而三報的配偶卜辭只稱「三匚（報）母」（《粹》一二。），⑪這是因為當時已無典可稽的緣故，所以只得如此稱呼。⑫根據這些情況來判斷，我們認為卜辭中的「六𠂤」，應該是指「上甲六示」的配偶；「五𠂤」指「三匚二示」的配偶；「二𠂤」有可能指示壬示癸的配偶。當然，這些推測正確與否，尚待於今后的進一步驗證。

四　釋丹伯

甲骨文有𠂤字，共兩見：
(1)壬□卜，□丙□令□𠂤□。《燕》五九七
(2)壬午卜，吏叔𠂤□。《掇二》一八
《綜類》將其作為不識之字，入於「百」部之後。按此字上從丹，下從百，當為「丹百」合文。其構形屬上面所說的「重疊式」結構中的借筆形式，「百」字的上筆與「丹」字的下橫筆公用。
卜辭中「丹」是作為方國名（或地名）出現的，如：
(3)己卯卜，王在丹。《京》三六四九
(4)貞，亡□在十二月在丹。《河》七一三
丹地也有「伯」：
(5)呼比丹白（伯）。《乙》三三八七
勻呼比丹白。
所謂「伯」，即某方國的首領，如「昌𠂤伯」（《乙》三三八七）、「𠂤伯」（《甲》二四一六）等，不煩具引。所以，(1)(2)兩辭中的「丹百」，從文義上來看，也應該指出，甲骨文中「白」、「百」兩字的構形大體上是不混的，用法也有別。但是，在具體使用過程中也偶爾出現互作的例子，如：
(6)戊子卜，貞旬，重今夕用三白羌于丁，用□。《燕》二四五
(7)□三白羌于□。《存》二・一九五
(8)□五卜，貞旬，□三百羌于丁。《佚》五七〇
(9)三百羌用于丁。《續》二・一六・三
(6)(7)兩辭的「三白羌」顯然應讀作(8)(9)兩辭的「三百羌」。它辭或云：
(10)丙午卜，貞旬，百以王𠂤。《乙》六八九七
「百」當讀為「白（伯）」，即方伯之謂。此白、百相通之證。
白、百互假，這是因為「百字的造字本義，係于白字中部附加一個折角形的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白，而仍以白字以為聲」⑬的緣故。明白了這一點，卜辭中的「丹百」就不會覺得奇怪了。附帶說明一下，或以為此合文中的丹應釋為「井」，不釋為「丹」。按甲骨文「井」字均作井，中間從不加點，到西周金文才出現中間加點的井字。雖然甲骨文丹字往往作𠂤，有殘辭兩條：
(1)貞旬，□丹𠂤，𠂤𠂤。
(2)□丹𠂤，𠂤𠂤。
(3)□丹𠂤，𠂤𠂤。
(4)□丹𠂤，𠂤𠂤。
(5)□丹𠂤，𠂤𠂤。
(6)□丹𠂤，𠂤𠂤。
(7)□丹𠂤，𠂤𠂤。
(8)□丹𠂤，𠂤𠂤。
(9)□丹𠂤，𠂤𠂤。
(10)□丹𠂤，𠂤𠂤。
(11)□丹𠂤，𠂤𠂤。
(12)□丹𠂤，𠂤𠂤。
(13)□丹𠂤，𠂤𠂤。
(14)□丹𠂤，𠂤𠂤。
(15)□丹𠂤，𠂤𠂤。
(16)□丹𠂤，𠂤𠂤。
(17)□丹𠂤，𠂤𠂤。
(18)□丹𠂤，𠂤𠂤。
(19)□丹𠂤，𠂤𠂤。
(20)□丹𠂤，𠂤𠂤。
(21)□丹𠂤，𠂤𠂤。
(22)□丹𠂤，𠂤𠂤。
(23)□丹𠂤，𠂤𠂤。
(24)□丹𠂤，𠂤𠂤。
(25)□丹𠂤，𠂤𠂤。
(26)□丹𠂤，𠂤𠂤。
(27)□丹𠂤，𠂤𠂤。
(28)□丹𠂤，𠂤𠂤。
(29)□丹𠂤，𠂤𠂤。
(30)□丹𠂤，𠂤𠂤。
(31)□丹𠂤，𠂤𠂤。
(32)□丹𠂤，𠂤𠂤。
(33)□丹𠂤，𠂤𠂤。
(34)□丹𠂤，𠂤𠂤。
(35)□丹𠂤，𠂤𠂤。
(36)□丹𠂤，𠂤𠂤。
(37)□丹𠂤，𠂤𠂤。
(38)□丹𠂤，𠂤𠂤。
(39)□丹𠂤，𠂤𠂤。
(40)□丹𠂤，𠂤𠂤。
(41)□丹𠂤，𠂤𠂤。
(42)□丹𠂤，𠂤𠂤。
(43)□丹𠂤，𠂤𠂤。
(44)□丹𠂤，𠂤𠂤。
(45)□丹𠂤，𠂤𠂤。
(46)□丹𠂤，𠂤𠂤。
(47)□丹𠂤，𠂤𠂤。
(48)□丹𠂤，𠂤𠂤。
(49)□丹𠂤，𠂤𠂤。
(50)□丹𠂤，𠂤𠂤。
(51)□丹𠂤，𠂤𠂤。
(52)□丹𠂤，𠂤𠂤。
(53)□丹𠂤，𠂤𠂤。
(54)□丹𠂤，𠂤𠂤。
(55)□丹𠂤，𠂤𠂤。
(56)□丹𠂤，𠂤𠂤。
(57)□丹𠂤，𠂤𠂤。
(58)□丹𠂤，𠂤𠂤。
(59)□丹𠂤，𠂤𠂤。
(60)□丹𠂤，𠂤𠂤。
(61)□丹𠂤，𠂤𠂤。
(62)□丹𠂤，𠂤𠂤。
(63)□丹𠂤，𠂤𠂤。
(64)□丹𠂤，𠂤𠂤。
(65)□丹𠂤，𠂤𠂤。
(66)□丹𠂤，𠂤𠂤。
(67)□丹𠂤，𠂤𠂤。
(68)□丹𠂤，𠂤𠂤。
(69)□丹𠂤，𠂤𠂤。
(70)□丹𠂤，𠂤𠂤。
(71)□丹𠂤，𠂤𠂤。
(72)□丹𠂤，𠂤𠂤。
(73)□丹𠂤，𠂤𠂤。
(74)□丹𠂤，𠂤𠂤。
(75)□丹𠂤，𠂤𠂤。
(76)□丹𠂤，𠂤𠂤。
(77)□丹𠂤，𠂤𠂤。
(78)□丹𠂤，𠂤𠂤。
(79)□丹𠂤，𠂤𠂤。
(80)□丹𠂤，𠂤𠂤。
(81)□丹𠂤，𠂤𠂤。
(82)□丹𠂤，𠂤𠂤。
(83)□丹𠂤，𠂤𠂤。
(84)□丹𠂤，𠂤𠂤。
(85)□丹𠂤，𠂤𠂤。
(86)□丹𠂤，𠂤𠂤。
(87)□丹𠂤，𠂤𠂤。
(88)□丹𠂤，𠂤𠂤。
(89)□丹𠂤，𠂤𠂤。
(90)□丹𠂤，𠂤𠂤。
(91)□丹𠂤，𠂤𠂤。
(92)□丹𠂤，𠂤𠂤。
(93)□丹𠂤，𠂤𠂤。
(94)□丹𠂤，𠂤𠂤。
(95)□丹𠂤，𠂤𠂤。
(96)□丹𠂤，𠂤𠂤。
(97)□丹𠂤，𠂤𠂤。
(98)□丹𠂤，𠂤𠂤。
(99)□丹𠂤，𠂤𠂤。
(100)□丹𠂤，𠂤𠂤。
(101)□丹𠂤，𠂤𠂤。
(102)□丹𠂤，𠂤𠂤。
(103)□丹𠂤，𠂤𠂤。
(104)□丹𠂤，𠂤𠂤。
(105)□丹𠂤，𠂤𠂤。
(106)□丹𠂤，𠂤𠂤。
(107)□丹𠂤，𠂤𠂤。
(108)□丹𠂤，𠂤𠂤。
(109)□丹𠂤，𠂤𠂤。
(110)□丹𠂤，𠂤𠂤。
(111)□丹𠂤，𠂤𠂤。
(112)□丹𠂤，𠂤𠂤。
(113)□丹𠂤，𠂤𠂤。
(114)□丹𠂤，𠂤𠂤。
(115)□丹𠂤，𠂤𠂤。
(116)□丹𠂤，𠂤𠂤。
(117)□丹𠂤，𠂤𠂤。
(118)□丹𠂤，𠂤𠂤。
(119)□丹𠂤，𠂤𠂤。
(120)□丹𠂤，𠂤𠂤。
(121)□丹𠂤，𠂤𠂤。
(122)□丹𠂤，𠂤𠂤。
(123)□丹𠂤，𠂤𠂤。
(124)□丹𠂤，𠂤𠂤。
(125)□丹𠂤，𠂤𠂤。
(126)□丹𠂤，𠂤𠂤。
(127)□丹𠂤，𠂤𠂤。
(128)□丹𠂤，𠂤𠂤。
(129)□丹𠂤，𠂤𠂤。
(130)□丹𠂤，𠂤𠂤。
(131)□丹𠂤，𠂤𠂤。
(132)□丹𠂤，𠂤𠂤。
(133)□丹𠂤，𠂤𠂤。
(134)□丹𠂤，𠂤𠂤。
(135)□丹𠂤，𠂤𠂤。
(136)□丹𠂤，𠂤𠂤。
(137)□丹𠂤，𠂤𠂤。
(138)□丹𠂤，𠂤𠂤。
(139)□丹𠂤，𠂤𠂤。
(140)□丹𠂤，𠂤𠂤。
(141)□丹𠂤，𠂤𠂤。
(142)□丹𠂤，𠂤𠂤。
(143)□丹𠂤，𠂤𠂤。
(144)□丹𠂤，𠂤𠂤。
(145)□丹𠂤，𠂤𠂤。
(146)□丹𠂤，𠂤𠂤。
(147)□丹𠂤，𠂤𠂤。
(148)□丹𠂤，𠂤𠂤。
(149)□丹𠂤，𠂤𠂤。
(150)□丹𠂤，𠂤𠂤。
(151)□丹𠂤，𠂤𠂤。
(152)□丹𠂤，𠂤𠂤。
(153)□丹𠂤，𠂤𠂤。
(154)□丹𠂤，𠂤𠂤。
(155)□丹𠂤，𠂤𠂤。
(156)□丹𠂤，𠂤𠂤。
(157)□丹𠂤，𠂤𠂤。
(158)□丹𠂤，𠂤𠂤。
(159)□丹𠂤，𠂤𠂤。
(160)□丹𠂤，𠂤𠂤。
(161)□丹𠂤，𠂤𠂤。
(162)□丹𠂤，𠂤𠂤。
(163)□丹𠂤，𠂤𠂤。
(164)□丹𠂤，𠂤𠂤。
(165)□丹𠂤，𠂤𠂤。
(166)□丹𠂤，𠂤𠂤。
(167)□丹𠂤，𠂤𠂤。
(168)□丹𠂤，𠂤𠂤。
(169)□丹𠂤，𠂤𠂤。
(170)□丹𠂤，𠂤𠂤。
(171)□丹𠂤，𠂤𠂤。
(172)□丹𠂤，𠂤𠂤。
(173)□丹𠂤，𠂤𠂤。
(174)□丹𠂤，𠂤𠂤。
(175)□丹𠂤，𠂤𠂤。
(176)□丹𠂤，𠂤𠂤。
(177)□丹𠂤，𠂤𠂤。
(178)□丹𠂤，𠂤𠂤。
(179)□丹𠂤，𠂤𠂤。
(180)□丹𠂤，𠂤𠂤。
(181)□丹𠂤，𠂤𠂤。
(182)□丹𠂤，𠂤𠂤。
(183)□丹𠂤，𠂤𠂤。
(184)□丹𠂤，𠂤𠂤。
(185)□丹𠂤，𠂤𠂤。
(186)□丹𠂤，𠂤𠂤。
(187)□丹𠂤，𠂤𠂤。
(188)□丹𠂤，𠂤𠂤。
(189)□丹𠂤，𠂤𠂤。
(190)□丹𠂤，𠂤𠂤。
(191)□丹𠂤，𠂤𠂤。
(192)□丹𠂤，𠂤𠂤。
(193)□丹𠂤，𠂤𠂤。
(194)□丹𠂤，𠂤𠂤。
(195)□丹𠂤，𠂤𠂤。
(196)□丹𠂤，𠂤𠂤。
(197)□丹𠂤，𠂤𠂤。
(198)□丹𠂤，𠂤𠂤。
(199)□丹𠂤，𠂤𠂤。
(200)□丹𠂤，𠂤𠂤。
(201)□丹𠂤，𠂤𠂤。
(202)□丹𠂤，𠂤𠂤。
(203)□丹𠂤，𠂤𠂤。
(204)□丹𠂤，𠂤𠂤。
(205)□丹𠂤，𠂤𠂤。
(206)□丹𠂤，𠂤𠂤。
(207)□丹𠂤，𠂤𠂤。
(208)□丹𠂤，𠂤𠂤。
(209)□丹𠂤，𠂤𠂤。
(210)□丹𠂤，𠂤𠂤。
(211)□丹𠂤，𠂤𠂤。
(212)□丹𠂤，𠂤𠂤。
(213)□丹𠂤，𠂤𠂤。
(214)□丹𠂤，𠂤𠂤。
(215)□丹𠂤，𠂤𠂤。
(216)□丹𠂤，𠂤𠂤。
(217)□丹𠂤，𠂤𠂤。
(218)□丹𠂤，𠂤𠂤。
(219)□丹𠂤，𠂤𠂤。
(220)□丹𠂤，𠂤𠂤。
(221)□丹𠂤，𠂤𠂤。
(222)□丹𠂤，𠂤𠂤。
(223)□丹𠂤，𠂤𠂤。
(224)□丹𠂤，𠂤𠂤。
(225)□丹𠂤，𠂤𠂤。
(226)□丹𠂤，𠂤𠂤。
(227)□丹𠂤，𠂤𠂤。
(228)□丹𠂤，𠂤𠂤。
(229)□丹𠂤，𠂤𠂤。
(230)□丹𠂤，𠂤𠂤。
(231)□丹𠂤，𠂤𠂤。
(232)□丹𠂤，𠂤𠂤。
(233)□丹𠂤，𠂤𠂤。
(234)□丹𠂤，𠂤𠂤。
(235)□丹𠂤，𠂤𠂤。
(236)□丹𠂤，𠂤𠂤。
(237)□丹𠂤，𠂤𠂤。
(238)□丹𠂤，𠂤𠂤。
(239)□丹𠂤，𠂤𠂤。
(240)□丹𠂤，𠂤𠂤。
(241)□丹𠂤，𠂤𠂤。
(242)□丹𠂤，𠂤𠂤。
(243)□丹𠂤，𠂤𠂤。
(244)□丹𠂤，𠂤𠂤。
(245)□丹𠂤，𠂤𠂤。
(246)□丹𠂤，𠂤𠂤。
(247)□丹𠂤，𠂤𠂤。
(248)□丹𠂤，𠂤𠂤。
(249)□丹𠂤，𠂤𠂤。
(250)□丹𠂤，𠂤𠂤。
(251)□丹𠂤，𠂤𠂤。
(252)□丹𠂤，𠂤𠂤。
(253)□丹𠂤，𠂤𠂤。
(254)□丹𠂤，𠂤𠂤。
(255)□丹𠂤，𠂤𠂤。
(256)□丹𠂤，𠂤𠂤。
(257)□丹𠂤，𠂤𠂤。
(258)□丹𠂤，𠂤𠂤。
(259)□丹𠂤，𠂤𠂤。
(260)□丹𠂤，𠂤𠂤。
(261)□丹𠂤，𠂤𠂤。
(262)□丹𠂤，𠂤𠂤。
(263)□丹𠂤，𠂤𠂤。
(264)□丹𠂤，𠂤𠂤。
(265)□丹𠂤，𠂤𠂤。
(266)□丹𠂤，𠂤𠂤。
(267)□丹𠂤，𠂤𠂤。
(268)□丹𠂤，𠂤𠂤。
(269)□丹𠂤，𠂤𠂤。
(270)□丹𠂤，𠂤𠂤。
(271)□丹𠂤，𠂤𠂤。
(272)□丹𠂤，𠂤𠂤。
(273)□丹𠂤，𠂤𠂤。
(274)□丹𠂤，𠂤𠂤。
(275)□丹𠂤，𠂤𠂤。
(276)□丹𠂤，𠂤𠂤。
(277)□丹𠂤，𠂤𠂤。
(278)□丹𠂤，𠂤𠂤。
(279)□丹𠂤，𠂤𠂤。
(280)□丹𠂤，𠂤𠂤。
(281)□丹𠂤，𠂤𠂤。
(282)□丹𠂤，𠂤𠂤。
(283)□丹𠂤，𠂤𠂤。
(284)□丹𠂤，𠂤𠂤。
(285)□丹𠂤，𠂤𠂤。
(286)□丹𠂤，𠂤𠂤。
(287)□丹𠂤，𠂤𠂤。
(288)□丹𠂤，𠂤𠂤。
(289)□丹𠂤，𠂤𠂤。
(290)□丹𠂤，𠂤𠂤。
(291)□丹𠂤，𠂤𠂤。
(292)□丹𠂤，𠂤𠂤。
(293)□丹𠂤，𠂤𠂤。
(294)□丹𠂤，𠂤𠂤。
(295)□丹𠂤，𠂤𠂤。
(296)□丹𠂤，𠂤𠂤。
(297)□丹𠂤，𠂤𠂤。
(298)□丹𠂤，𠂤𠂤。
(299)□丹𠂤，𠂤𠂤。
(300)□丹𠂤，𠂤𠂤。
(301)□丹𠂤，𠂤𠂤。
(302)□丹𠂤，𠂤𠂤。
(303)□丹𠂤，𠂤𠂤。
(304)□丹𠂤，𠂤𠂤。
(305)□丹𠂤，𠂤𠂤。
(306)□丹𠂤，𠂤𠂤。
(307)□丹𠂤，𠂤𠂤。
(308)□丹𠂤，𠂤𠂤。
(309)□丹𠂤，𠂤𠂤。
(310)□丹𠂤，𠂤𠂤。
(311)□丹𠂤，𠂤𠂤。
(312)□丹𠂤，𠂤𠂤。
(313)□丹𠂤，𠂤𠂤。
(314)□丹𠂤，𠂤𠂤。
(315)□丹𠂤，𠂤𠂤。
(316)□丹𠂤，𠂤𠂤。
(317)□丹𠂤，𠂤𠂤。
(318)□丹𠂤，𠂤𠂤。
(319)□丹𠂤，𠂤𠂤。
(320)□丹𠂤，𠂤𠂤。
(321)□丹𠂤，𠂤𠂤。
(322)□丹𠂤，𠂤𠂤。
(323)□丹𠂤，𠂤𠂤。
(324)□丹𠂤，𠂤𠂤。
(325)□丹𠂤，𠂤𠂤。
(326)□丹𠂤，𠂤𠂤。
(327)□丹𠂤，𠂤𠂤。
(328)□丹𠂤，𠂤𠂤。
(329)□丹𠂤，𠂤𠂤。
(330)□丹𠂤，𠂤𠂤。
(331)□丹𠂤，𠂤𠂤。
(332)□丹𠂤，𠂤𠂤。
(333)□丹𠂤，𠂤𠂤。
(334)□丹𠂤，𠂤𠂤。
(335)□丹𠂤，𠂤𠂤。
(336)□丹𠂤，𠂤𠂤。
(337)□丹𠂤，𠂤𠂤。
(338)□丹𠂤，𠂤𠂤。
(339)□丹𠂤，𠂤𠂤。
(340)□丹𠂤，𠂤𠂤。
(341)□丹𠂤，𠂤𠂤。
(342)□丹𠂤，𠂤𠂤。
(343)□丹𠂤，𠂤𠂤。
(344)□丹𠂤，𠂤𠂤。
(345)□丹𠂤，𠂤𠂤。
(346)□丹𠂤，𠂤𠂤。
(347)□丹𠂤，𠂤𠂤。
(348)□丹𠂤，𠂤𠂤。
(349)□丹𠂤，𠂤𠂤。
(350)□丹𠂤，𠂤𠂤。
(351)□丹𠂤，𠂤𠂤。
(352)□丹𠂤，𠂤𠂤。
(353)□丹𠂤，𠂤𠂤。
(354)□丹𠂤，𠂤𠂤。
(355)□丹𠂤，𠂤𠂤。
(356)□丹𠂤，𠂤𠂤。
(357)□丹𠂤，𠂤𠂤。
(358)□丹𠂤，𠂤𠂤。
(359)□丹𠂤，𠂤𠂤。
(360)□丹𠂤，𠂤𠂤。
(361)□丹𠂤，𠂤𠂤。
(362)□丹𠂤，𠂤𠂤。
(363)□丹𠂤，𠂤𠂤。
(364)□丹𠂤，𠂤𠂤。
(365)□丹𠂤，𠂤𠂤。
(366)□丹𠂤，𠂤𠂤。
(367)□丹𠂤，𠂤𠂤。
(368)□丹𠂤，𠂤𠂤。
(369)□丹𠂤，𠂤𠂤。
(370)□丹𠂤，𠂤𠂤。
(371)□丹𠂤，𠂤𠂤。
(372)□丹𠂤，𠂤𠂤。
(373)□丹𠂤，𠂤𠂤。
(374)□丹𠂤，𠂤𠂤。
(375)□丹𠂤，𠂤𠂤。
(376)□丹𠂤，𠂤𠂤。
(377)□丹𠂤，𠂤𠂤。
(378)□丹𠂤，𠂤𠂤。
(379)□丹𠂤，𠂤𠂤。
(380)□丹𠂤，𠂤𠂤。
(381)□丹𠂤，𠂤𠂤。
(382)□丹𠂤，𠂤𠂤。
(383)□丹𠂤，𠂤𠂤。
(384)□丹𠂤，𠂤𠂤。
(385)□丹𠂤，𠂤𠂤。
(386)□丹𠂤，𠂤𠂤。
(387)□丹𠂤，𠂤𠂤。
(388)□丹𠂤，𠂤𠂤。
(389)□丹𠂤，𠂤𠂤。
(390)□丹𠂤，𠂤𠂤。
(391)□丹𠂤，𠂤𠂤。
(392)□丹𠂤，𠂤𠂤。
(393)□丹𠂤，𠂤𠂤。
(394)□丹𠂤，𠂤𠂤。
(395)□丹𠂤，𠂤𠂤。
(396)□丹𠂤，𠂤𠂤。
(397)□丹𠂤，𠂤𠂤。
(398)□丹𠂤，𠂤𠂤。
(399)□丹𠂤，𠂤𠂤。
(400)□丹𠂤，𠂤𠂤。
(401)□丹𠂤，𠂤𠂤。
(402)□丹𠂤，𠂤𠂤。
(403)□丹𠂤，𠂤𠂤。
(404)□丹𠂤，𠂤𠂤。
(405)□丹𠂤，𠂤𠂤。
(406)□丹𠂤，𠂤𠂤。
(407)□丹𠂤，𠂤𠂤。
(408)□丹𠂤，𠂤𠂤。
(409)□丹𠂤，𠂤𠂤。
(410)□丹𠂤，𠂤𠂤。
(411)□丹𠂤，𠂤𠂤。
(412)□丹𠂤，𠂤𠂤。
(413)□丹𠂤，𠂤𠂤。
(414)□丹𠂤，𠂤𠂤。
(415)□丹𠂤，𠂤𠂤。
(416)□丹𠂤，𠂤𠂤。
(417)□丹𠂤，𠂤𠂤。
(418)□丹𠂤，𠂤𠂤。
(419)□丹𠂤，𠂤𠂤。
(420)□丹𠂤，𠂤𠂤。
(421)□丹𠂤，𠂤𠂤。
(422)□丹𠂤，𠂤𠂤。
(423)□丹𠂤，𠂤𠂤。
(424)□丹𠂤，𠂤𠂤。
(425)□丹𠂤，𠂤𠂤。
(426)□丹𠂤，𠂤𠂤。
(427)□丹𠂤，𠂤𠂤。
(428)□丹𠂤，𠂤𠂤。
(429)□丹𠂤，𠂤𠂤。
(430)□丹𠂤，𠂤𠂤。
(431)□丹𠂤，𠂤𠂤。
(432)□丹𠂤，𠂤𠂤。
(433)□丹𠂤，𠂤𠂤。
(434)□丹𠂤，𠂤𠂤。
(435)□丹𠂤，𠂤𠂤。
(436)□丹𠂤，𠂤𠂤。
(437)□丹𠂤，𠂤𠂤。
(438)□丹𠂤，𠂤𠂤。
(439)□丹𠂤，𠂤𠂤。
(440)□丹𠂤，𠂤𠂤。
(441)□丹𠂤，𠂤𠂤。
(442)□丹𠂤，𠂤𠂤。
(443)□丹𠂤，𠂤𠂤。
(444)□丹𠂤，𠂤𠂤。
(445)□丹𠂤，𠂤𠂤。
(446)□丹𠂤，𠂤𠂤。
(447)□丹𠂤，𠂤𠂤。
(448)□丹𠂤，𠂤𠂤。
(449)□丹𠂤，𠂤𠂤。
(450)□丹𠂤，𠂤𠂤。
(451)□丹𠂤，𠂤𠂤。
(452)□丹𠂤，𠂤𠂤。
(453)□丹𠂤，𠂤𠂤。
(454)□丹𠂤，𠂤𠂤。
(455)□丹𠂤，𠂤𠂤。
(456)□丹𠂤，𠂤𠂤。
(457)□丹𠂤，𠂤𠂤。
(458)□丹𠂤，𠂤𠂤。
(459)□丹𠂤，𠂤𠂤。
(460)□丹𠂤，𠂤𠂤。
(461)□丹𠂤，𠂤𠂤。
(462)□丹𠂤，𠂤𠂤。
(463)□丹𠂤，𠂤𠂤。
(464)□丹𠂤，𠂤𠂤。
(465)□丹𠂤，𠂤𠂤。
(466)□丹𠂤，𠂤𠂤。
(467)□丹𠂤，𠂤𠂤。
(468)□丹𠂤，𠂤𠂤。
(469)□丹𠂤，𠂤𠂤。
(470)□丹𠂤，𠂤𠂤。
(471)□丹𠂤，𠂤𠂤。
(472)□丹𠂤，𠂤𠂤。
(473)□丹𠂤，𠂤𠂤。
(474)□丹𠂤，𠂤𠂤。
(475)□丹𠂤，𠂤𠂤。
(476)□丹𠂤，𠂤𠂤。
(477)□丹𠂤，𠂤𠂤。
(478)□丹𠂤，𠂤𠂤。
(479)□丹𠂤，𠂤𠂤。
(480)□丹𠂤，𠂤𠂤。
(481)□丹𠂤，𠂤𠂤。
(482)□丹𠂤，𠂤𠂤。
(483)□丹𠂤，𠂤𠂤。
(484)□丹𠂤，𠂤𠂤。
(485)□丹𠂤，𠂤𠂤。
(486)□丹𠂤，𠂤𠂤。
(487)□丹𠂤，𠂤𠂤。
(488)□丹𠂤，𠂤𠂤。
(489)□丹𠂤，𠂤𠂤。
(490)□丹𠂤，𠂤𠂤。
(491)□丹𠂤，𠂤𠂤。
(492)□丹𠂤，𠂤𠂤。
(493)□丹𠂤，𠂤𠂤。
(494)□丹𠂤，𠂤𠂤。
(495)□丹𠂤，𠂤𠂤。
(496)□丹𠂤，𠂤𠂤。
(497)□丹𠂤，𠂤𠂤。
(498)□丹𠂤，𠂤𠂤。
(499)□丹𠂤，𠂤𠂤。
(500)□丹𠂤，𠂤𠂤。
(501)□丹𠂤，𠂤𠂤。
(502)□丹𠂤，𠂤𠂤。
(503)□丹𠂤，𠂤𠂤。
(504)□丹𠂤，𠂤𠂤。
(505)□丹𠂤，𠂤𠂤。
(506)□丹𠂤，𠂤𠂤。
(507)□丹𠂤，𠂤𠂤。
(508)□丹𠂤，𠂤𠂤。
(509)□丹𠂤，𠂤𠂤。
(510)□丹𠂤，𠂤𠂤。
(511)□丹𠂤，𠂤𠂤。
(512)□丹𠂤，𠂤𠂤。
(513)□丹𠂤，𠂤𠂤。
(514)□丹𠂤，𠂤𠂤。
(515)□丹𠂤，𠂤𠂤。
(516)□丹𠂤，𠂤𠂤。
(517)□丹𠂤，𠂤𠂤。
(518)□丹𠂤，𠂤𠂤。
(519)□丹𠂤，𠂤𠂤。
(520)□丹𠂤，𠂤𠂤。
(521)□丹𠂤，𠂤𠂤。
(522)□丹𠂤，𠂤𠂤。
(523)□丹𠂤，𠂤𠂤。
(524)□丹𠂤，𠂤𠂤。
(525)□丹𠂤，𠂤𠂤。
(526)□丹𠂤，𠂤𠂤。
(527)□丹𠂤，𠂤𠂤。
(528)□丹𠂤，𠂤𠂤。
(529)□丹𠂤，𠂤𠂤。
(530)□丹𠂤，𠂤𠂤。
(531)□丹𠂤，𠂤𠂤。
(532)□丹𠂤，𠂤𠂤。
(533)□丹𠂤，𠂤𠂤。
(534)□丹𠂤，𠂤𠂤。
(535)□丹𠂤，𠂤𠂤。
(536)□丹𠂤，𠂤𠂤。
(537)□丹𠂤，𠂤𠂤。
(538)□丹𠂤，𠂤𠂤。
(539)□丹𠂤，𠂤𠂤。
(540)□丹𠂤，𠂤𠂤。
(541)□丹𠂤，𠂤𠂤。
(542)□丹𠂤，𠂤𠂤。
(543)□丹𠂤，𠂤𠂤。
(544)□丹𠂤，𠂤𠂤。
(545)□丹𠂤，𠂤𠂤。
(546)□丹𠂤，𠂤𠂤。
(547)□丹𠂤，𠂤𠂤。
(548)□丹𠂤，𠂤𠂤。
(549)□丹𠂤，𠂤𠂤。
(550)□丹𠂤，𠂤𠂤。
(551)□丹𠂤，𠂤𠂤。
(552)□丹𠂤，𠂤𠂤。
(553)□丹𠂤，𠂤𠂤。
(554)□丹𠂤，𠂤𠂤。
(555)□丹𠂤，𠂤𠂤。
(556)□丹𠂤，𠂤𠂤。
(557)□丹𠂤，𠂤𠂤。
(558)□丹𠂤，𠂤𠂤。
(559)□丹𠂤，𠂤𠂤。
(560)□丹𠂤，𠂤𠂤。
(561)□丹𠂤，𠂤𠂤。
(562)□丹𠂤，𠂤𠂤。
(563)□丹𠂤，𠂤𠂤。
(564)□丹𠂤，𠂤𠂤。
(565)□丹𠂤，𠂤𠂤。
(566)□丹𠂤，𠂤𠂤。
(567)□丹𠂤，𠂤𠂤。
(568)□丹𠂤，𠂤𠂤。
(569)□丹𠂤，𠂤𠂤。
(570)□丹𠂤，𠂤𠂤。
(571)□丹𠂤，𠂤𠂤。
(572)□丹𠂤，𠂤𠂤。
(573)□丹𠂤，𠂤𠂤。
(574)□丹𠂤，𠂤𠂤。
(575)□丹𠂤，𠂤𠂤。
(576)□丹𠂤，𠂤𠂤。
(577)□丹𠂤，𠂤𠂤。
(578)□丹𠂤，𠂤𠂤。
(579)□丹𠂤，𠂤𠂤。
(580)□丹𠂤，𠂤𠂤。
(581)□丹𠂤，𠂤𠂤。
(582)□丹𠂤，𠂤𠂤。
(583)□丹𠂤，𠂤𠂤。
(584)□丹𠂤，𠂤𠂤。
(585)□丹𠂤，𠂤𠂤。
(586)□丹𠂤，𠂤𠂤。
(587)□丹𠂤，𠂤𠂤。
(588)□丹𠂤，𠂤𠂤。
(589)□丹𠂤，𠂤𠂤。
(590)□丹𠂤，𠂤𠂤。
(591)□丹𠂤，𠂤𠂤。
(592)□丹𠂤，𠂤𠂤。
(593)□丹𠂤，𠂤𠂤。
(594)□丹𠂤，𠂤𠂤。
(595)□丹𠂤，𠂤𠂤。
(596)□丹𠂤，𠂤𠂤。
(597)□丹𠂤，𠂤𠂤。
(598)□丹𠂤，𠂤𠂤。
(599)□丹𠂤，𠂤𠂤。
(600)□丹𠂤，𠂤𠂤。
(601)□丹𠂤，𠂤𠂤。
(602)□丹𠂤，𠂤𠂤。
(603)□丹𠂤，𠂤𠂤。
(604)□丹𠂤，𠂤𠂤。
(605)□丹𠂤，𠂤𠂤。
(606)□丹𠂤，𠂤𠂤。
(607)□丹𠂤，𠂤𠂤。
(608)□丹𠂤，𠂤𠂤。
(609)□丹𠂤，𠂤𠂤。
(610)□丹𠂤，𠂤𠂤。
(611)□丹𠂤，𠂤𠂤。
(612)□丹𠂤，𠂤𠂤。
(613)□丹𠂤，𠂤𠂤。
(614)□丹𠂤，𠂤𠂤。
(615)□丹𠂤，𠂤𠂤。
(616)□丹𠂤，𠂤𠂤。
(617)□丹𠂤，

見善齋藏甲骨拓片，這并不影响我們考釋甘曾為合文的結論。

五 釋 𡆥 盧

《懷特》收錄一個從𡆥從盧的新字，凡兩見：

(1) ⿰𡆥盧 。　六一七

(2) ⿰𡆥鑪 。　一〇〇七

許進雄先生在釋文中作為不識之字而存原篆。按此字當釋為「𡆥盧」合文。雖然在字形上兩者稍有區別，如「𡆥」一作𡆥，一作𡆥，「盧」一从虍，一不从，但實為一字則無疑。有意思的是，此合文結構形式(1)作重疊式，(2)作并列式，實屬罕見。(1)(2)兩辭雖已殘，不明其所指，但卜辭另有不合文的「𡆥盧」：

(3) ⿰𡆥𡆥盧。　《京》二八二

(4) ⿰百在𡆥盧。　《續》六・二四・六

根據(4)辭來看，「𡆥盧」似為地名。其確切地待考。惠賓先曾指出：「考《山海經・中山經》有𡆥山與𡆥水，而以𡆥水地近殷墟，当即卜辭之𡆥方也。」⑭可作參考。

六 釋 卬 反

《懷特》一三七云：

(1) 其𡰥⿰𡆥妣庚，重⿰。

許進雄先生釋文謂：「𡰥恐怕是御的異體。」按𡰥乃「卬（御）反」兩字的合文。甲骨文卬作𡰥或𡰥，反作𡰥，這兩個字都有一個共同的偏旁「𠂆」，在𡰥這個合文中，𠂆是作為公用偏旁出現的。此種合文形式即前述之「兩用式」，𡰥的結構與上揭「牝牡」合文作𡰥是同樣道理。裘錫圭先生曾指出，甲骨文中存在着這種偏旁兩用的現象，他舉𡰥、𡰥、𡰥三字為例，認為分別是「御疾」、「疾身」、「伐羌」二字的合文。⑮「卬反」合文作𡰥，正可為裘說佐證。

卜辭中卬反的辭例很多，如：

(2) 戊午卜，卬卜戊反。　《合》四七。

(3) 貞，卬⿰𡆥丁反㞢。　《六東》四二

(4) ⿰𡆥卬于南嶽三反。　《庫》一六四一

(5) 乙口卜，古貞，卬于妣庚㞢反，坐十牛。　《存》二・二七〇。

不一一徵引。

七 釋 鼻 年

甲骨文有𠦂字，凡兩見：

(1) 貞，我受𠦂。　《前》六・六四・一

(2) 貞，我受𠦂。　《金》五八九

兩辭同文，𠦂字形體剔相反。島邦男先生將其作為不釋的單字，入於《綜類》鼻部。《甲骨文編》附於未部，隸定為𠦂，并注：「從𠂤從鼻，《說文》所無，義與𠂤同。」按𠦂字當為「鼻年」合文。彼文意上說：「我受某年」卜辭習見，如：

(3) 癸巳卜，㱿貞，我受㞢年。三月。　《遺》四五六

(4) 甲午卜，亘貞，我受黍年。　《存》二・一六四

(5) 庚申卜貞，我受𥝱年。三月。　《前》三・三〇・三

(6) 貞，我受𠂤年⿰𡆥㠯。　《乙》七七一

讀(1)(2)辭為「貞，我受鼻年」，文通義順。特別是(2)中與之對貞的尚有一辭：

(7) 貞，我受黍年。　《金》五八九

見於同版，足證𠦂為「鼻年」合文無疑。从構形上說，𠦂乃并列式合文，在合文形式中亦較普遍。

按通例，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為穀類粵名，如受黍年、受𥝱年、受來年是其例。⑯但「鼻」字，則不類穀名，上引(6)辭的「𠂤」也不一定是穀名。另外，卜辭中有以「鼻」作為受年地名的，如：

(8) 口丑卜，弜田南⿰𡆥鼻受禾。一月。　《人》三一一八

此版為歷組卜辭，故賓組卜辭習稱的「受年」，改稱為「受禾」，然其性質不變。據此，「鼻年」合文的「鼻」也可能是地名，尚待進一步推敲。

八 釋 又 疾

《懷特》一六五六、一六五七為兩版歷組卜骨，各有一條卜疾之辭：

(1) 甲午⿰𡆥𤰞。　一六五六

(2) ⿰𡆥卜，王⿰𤰞。　一六五七

後一字相同，為甲骨文首見，許進雄先生均釋為「疫」。按此字釋疫不妥，甲骨文疫字均作𤰞，象以手按腹部之狀，故有人釋為訓「小腹病」之「疒」。上揭兩字中，「又（即手）」在𠂇之腹部，應與𤰞字有別，當為「又（有）疾」合文。此合文構形作并列式，較常見。

「又疾」與「亡（無）疾」為卜辭習用語，如：

(3) ⿰𡆥又疾，其⿰。　《乙》九。五。

(4) ⿰𡆥又疾，其⿰。　《誠》四七五

(5) 甲戌貞，亡疾。　《乙》八八五四

(6) 貞，亡疾。　《存》二・三九六

所以，甲骨文有「又疾」合文的出現。

最後，附帶談談由于甲骨文偏旁所處位置的不同而構成另一字的問題。

我們知道，由于甲骨文尚處於中國文字發展的初期階段，文字還沒有最後定型，所以在甲骨文中，偏旁位置的高低、上下、左右往往無別，這是事實。但是，我們也應看到除了這種共性現象存在外，還有個性現象的存在，不應忽視。特別是會意字，常常由于偏旁位置的變化而成為另外一字，稍加疏忽，便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下面試舉「人」「又」兩個偏旁的組合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

𠂇、𠂤、𠂢是由「人」和「又（手）」兩個偏旁位置的不同而構成的反、艮、印三字，如果我們不注意這些微細的變化，就會造成誤釋，以至影响卜辭的正確釋讀。如印字，其主要出現在武丁時期的𠂤組卜辭中，由于許多研究者將其視為艮字，很難正確理解它在卜辭中的真正含義。李學勤先生獨具慧眼，首先指出，此字在卜辭中是作為助詞出現的，⑰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是，由于李先生仍從舊釋，把它視為艮，因此他得出的最後結論是「語末助詞」。我們認為李說求為的詁，在𠂤組卜辭中作為虛詞出現的「印」，應當讀為「抑」。抑是印的孳乳字，印作抑，尤如奉作捧、益作溢，乃是聲散架屋，徙增形符而已。

「抑」在古籍中可作為選擇連詞，如：

(7) 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　《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8) 夫子至于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論語・學而》

可譯為「還是」。⑱

𠂤組卜辭中「印」字的用法，舉例如下：

(9) 己酉卜，𠂤，今夕其雨？印不雨？曾，啓。　《綴合》八一

(10) 丙辰卜，丁巳其陰？印？允陰。　《乙》三。七

(11)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印執不其見方？一月。　《粹》一二四一

(12) 貞，卬婦？印勿執？⑲　《南南》一・五九

(13) 癸酉卜貞，方其征今一月？印不執？余曰：不其征。允不⿰。　《乙》一三五

(14) ⿰𡆥佳⿰𡆥征方？印弗⿰𡆥執？　《南無》一七九

「印」字的用法正與上引古籍的「抑」相同，可見其必為選擇連詞無疑。

一九八六年八月定稿

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

裘錫圭

一

甲骨卜辭裏的「異」字有一種在古書裏不易看到的用法，本文想對這種「異」字的語法性質和意義作一些初步的推測。

這種「異」字常常出現在「其」字之前：①

(1) 丁丑卜狄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咒[祭]。
貞：不[用]涉。 甲3764

(2) 癸丑卜彭貞：翼其又(侑?)于室。
[癸]亥卜[貞]：于翼(?)。 京津4307

(3) □□卜彭貞：翼其又于[祭]。 甲2557

(4) 甲子卜狄貞：王翼其田，亡[災]哉。
甲子卜狄貞：王勿[往]田。 甲3113

(5)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翼其田[往]，湄日亡哉。 佚277

(6) 丁丑卜：翌日戊王翼其田，弗每，亡哉，不雨。 屯南286

(7) 辛王弜(勿)[往]田，其雨。
□王翼其田，亡大雨。 人文1787

(8) [祭]翼其往田，不雨。 屯南2341

(9) 壬王翼[祭](其省)酒[祭]，弗[每]。
弜省，其每。 甲3914

(10) 其御羌方[祭]人，羌方翼其大出。 英明2113+人文2142(英明綴合)

(11) 貞：王[祭]翼其疾，不[祭]。
貞：弗疾，[祭]㞢。 乙4819

(12) 庚寅卜：在[祭]次師人往，翼其[祭](?)。
唯有孽。 人文2101

有時也出現在「唯」字之前：

(13) 庚申卜貞：翼唯其不雨。 前6.36.7(綴接：《合》10976+貞：翼唯其雨)

二、時間詞，例如：

今日癸其雨。
甲其雨。 粹761

不過當句子裏另有主語的時候，時間詞通常置於主語之前。例如：

戊王其田[祭]，不遘小雨。 佚62
己酉卜爭貞：今日王其步[祭]見雨，亡哉。一月。 綴6.10.4

三、否定詞「不」「弗」等。例如：

貞：不其受黍年。 前3.30.2
[祭](人名)不其以十朋。 京津1002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祭]子。 前1.25.3
貞：翌戊申毋其昱(晴)。 粹12

當「沒有」講的「亡」也可以在這個位置上出現：

自乙至丁有大雨。
[自乙至]丁亡其大雨。 掇一393
己酉卜㱿貞：[祭](?)方其有[祭]。
己酉卜㱿貞：[祭]方亡其[祭]。五月。 乙6382

四、「唯」和「允」兩個虛詞。例如：

乙丑卜疑貞：唯其有[祭]。 綴5.28.12
貞：帝唯其終茲邑。 丙76
貞：允其入。 乙6049
貞：[祭](人名)允其來。 乙6668

「異」字顯然不是表示稱說意義的動詞，也不可能是時間詞。((3)(7)兩辭「王」字前邊已有時間詞，後邊不應再出現時間詞。)由於「異其……」往往跟包含「不、弗、勿、弜」的否定句對貞，所以「異」也不會是否定詞。從以下列舉的種種迹象看，「異」的語法性質實在跟「唯」和「允」十分接近。

第一，「異」常常在語氣副詞「其」前邊出現，「唯」和「允」也可以在這個位置上出現。這一點上文已經說過了。

第二，「異」字有時在時間詞前邊出現，例如：

(19) 王翼戊其射在[祭]兕，擒。
弗擒。 甲3510

(20) [王]翼戊其射在[祭]兕，擒。 京津4407

注釋

①《甲骨文字釋林・序》

②其它古文字的合文符號均作「=」，如「大[祭]」、「[祭]=」、「[祭]=」等等。

③如：「[祭]=」、「王[祭]=」、「[祭]=」等等。

④從《甲骨文編》釋。

⑤此合文的羊字可以看作「沈」及「宰」兩用，也可將宰字看作「沈」和「小宰」兩用。

⑥從裘錫圭先生釋，見《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⑦陳夢家先生將甲骨文合文分為「橫列、逆列、順列、內含」四種，此從陳說。

⑧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七四頁；黃奇逸、彭裕商：《釋小甲》，《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⑨《殷墟卜辭綜述》第八一頁。

⑩《甲骨文編・合文》。

⑪上甲confer之辭目前尚未發現，根據王亥配偶稱「王亥母」及「三匚母」稱呼的情況來看，可能稱「上甲母」。

⑫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

⑬同上，《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⑭《殷契新詮》，《幼獅學誌》一卷二期。

⑮《讀〈安陽新出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⑯《甲骨文字釋林・釋禾年》。

⑰《關于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⑱參看楊伯峻：《古漢語虛詞》。

⑲根據文意來看，(12)(13)(14)辭的「孽」當為語末助詞，(11)辭的「孽」也可能是助詞。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14) 戊戌貞：[祭](人名，也可能應釋「[祭]」)異唯其亡[祭]哉。 明後2358

(15) 丙子卜爭貞：父乙翼唯[祭]王。
[貞]：父乙不翼[唯][祭]王。 乙7705+7706(丙126)

(16) □□[卜]韋貞：翼唯[祭] 前5.38.6

(17) [祭]雨，帝翼□(唯)降茲[祭][祭](?)。 庫110(綴琛：拓本見《英》1101)

(18) 庚戌[卜]爭貞：不其雨，帝翼[祭] 綴4.21.7

(17)「異」字之後一字大部殘損，從剩下的一點殘劃來看，應該是「唯」字。(18)與(17)文例相類，「異」字後面原來大概也有「唯」字。

要讀通上引這些卜辭，很容易想到的一個辦法是把「異」字看成是用作謂語的一個實詞，並在「異」字讀斷。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就曾採取這種辦法，把上引(1)讀為：「其用。茲卜異，其涉咒同」，把(4)和(7)讀為：「王異，其田」，並說「王異」是王再一次占卜的意思④。不過這樣來解釋上引卜辭，文義並不順暢。尤其是對(10)、(15)、(17)、(18)等辭來說，這種解釋完全不適用。此外，把「異」字解釋為再一次占卜，在訓詁上也是沒有根據的。

另一位日本學者島邦男把(17)、(18)兩條卜辭裏的「異」解釋為「降禍」⑤。這種解釋對於「王異其田」一類卜辭完全不適用，而且把「異」字解釋為「降禍」，在訓詁上同樣也是沒有根據的。

總之，從過去的研究看來，把這種「異」字看成用作謂語的實詞，並在「異」字後頭讀斷的辦法是有困難的。既然如此，我們不妨換一種辦法，假設「異」字是屬下為句的，看看這樣做是否有助於把此類卜辭讀通。上文引用的卜辭就是按照這種假設標點的。

(1)—(12)諸辭的「異」字在句子裏占據的語法位置相同，都在主語之後(如果有主語的話)，語氣副詞「其」之前。卜辭裏能夠在這個語法位置上出現的詞不外以下四類：

一、表示稱說意義的動詞「曰」「告」等，例如：

丙午卜㱿貞：卜[祭]曰其步于丁宰……
[祭]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在這類卜辭裏，「其……」在語法上是「曰」「告」的賓語，在意義上是所稱說的內容。

(22) 若考作室，既成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厥考翼其肯曰」的「翼」字，舊無確解。有人訓為「敬」，有人把「考」「翼」兩個字連起來讀，這些說法都十分牽強。只有楊筠如《尚書覈詁》認為「翼」是虛詞，最為有見。不過他把「翼」字讀為「抑」却是靠不住的，「翼」「抑」古音相去甚遠，無由通假。「翼」从「異」得聲，二字古通。毓祖旅鐘「嚴在上異在下」的「異」就是《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的「翼」。卜辭「異其」與《大誥》「翼其」當是一語的異寫。《大誥》還有一處「翼」字也應該讀為我們所討論的虛詞「異」：

(23)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文)武圖功。

「今蠢今翼日」應從于省吾先生讀為「今春今翌日」⑨。這個「翼」字跟我們討論的問題無關。我們要說的是後一個「翼」字。

以前講《大誥》的人大都把「翼」字看成動詞，把「予」字看成前置的賓語，認為「民獻有十夫于翼」就是「有民獻十夫翼予」的意思。這種分析顯然不合先秦漢語語法。其實這個「翼」字也應該讀為「異」。「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的「以」字後頭本來應該有賓語「民獻十夫」，現在承上文「民獻有十夫」一句省略了。《大誥》下文說「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以」字後頭有賓語「爾庶邦」。要是撇開「以」字後頭賓語出現不出現一點不論，這兩句話的基本結構是一樣的，只是一句用「翼」，一句用「惟」。比較這兩句話，不僅可以看出這個「翼」字跟卜辭的「異」相當，而且還說明「異」和「惟」的語法性質確實是十分接近的⑩。

《逸周書・世俘》是一篇可信的周初文獻⑪。篇中也有兩個語法性質跟「唯」很接近的「翼」字：

(24) 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寫，告天宗上帝。

(25)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翼予冲子，斷牛六，斷羊二，庶國乃竟。

(24)「乃」「翼」連文，古書中「乃」「惟」也有連用之例，如《尚書・召誥》「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把「武王乃翼矢珪矢寫」(孔晁注：矢，陳也)跟同篇的「王矢璋秬鬯黃鉞執戈」對比一下，就可以看出把「翼」看作虛詞是合理的。孫詒讓《周書斠補》說《世俘》篇「前後三云冲子，似皆祝辭」。上引(25)的「翼予冲子」是其中的一次，其餘兩次都稱「維予冲子」(「維」、「惟」、「唯」古通)：

武王朝至燎于周，維予冲子，綏文。

于鬯社曰：維予冲子，綏文考至于冲子。

所以《逸周書》裏的這兩個「翼」字，大概也都應該讀為我們所討論的虛詞「異」。

二

我們現在來討論先秦古籍裏跟見於卜辭的虛詞「異」有密切關係的虛詞「式」。虛詞「式」在《詩經》裏出現得最頻繁(絕大多數見於大小雅)。丁聲樹先生《詩經「式」字說》已經把全部例子都舉出來了⑫。這裏摘引幾條以示例⑬：

(26)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小雅・斯干

(27)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小雅・節南山

(28) 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大雅・昊天有成命

(29) 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小雅・車舝

(30)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小雅・南有嘉魚

(31) 式固爾猶，淮夷卒獲。　魯頌・泮水

(32) 莫肯下遂，式居婁驕。　小雅・角弓

(33) 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大雅・瞻卬

(34) 庶曰式臧，覆出為惡。　小雅・雨無正

又《左傳・昭公十二年》引周穆王時祭公謀父所作祈招之詩曰：

(35) 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

下面再舉《尚書》和《逸周書》裏的例子：

(36) 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盤庚下

(37) 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梓材

(38) 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　召誥

(39)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　君奭

(40)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興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多方

(41)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　立政⑭

(42) 維天貞文王之董用威，矜尚寬壯厥心，廉受又之，式用休。　逸周書・祭公

(43) 式皇敬哉。　逸周書・成開

「唯」字也常常出現在這個位置上，例如：

庚辰卜尸：唯羊已其雨。雨小。　前4・42・3

王固(繇)曰：其得，唯庚。其唯雨其圂。　前7・42・2(此條為古辭)

我們沒有見到「允」字置於時間詞前邊的例子，不過它可以出現在其它謂詞之前。例如：

□申卜：王夢，允大甲降。　甲編9(綜按：此辭「允」是也許原有「唯」字，已殘去。《英》2427「癸未卜：甲申雨」一辭自驗辭「允甲一此字據對橫畫一雨」，也「正當行時間辭前」。)

古書裏也有這種例子：

允王維后。　詩・周頌・時邁

允王保之。　同上

第三，「異」字前邊可以有否定詞「不」，如上引(15)。「唯」和「允」前邊也都可以加否定詞「不」：

貞：不唯𡆥。　前6・42・6

癸未卜賓貞：翌庚(?)不唯降𡆥。　乙編125(1960)

貞：不允涉。……　掇・下35・9

貞：吉方不允出。　庫1116

第四，「異」字後邊可以接「唯」字，如上引(13)—(14)諸例。「允」字後邊也可以接「唯」字：

允唯莫⑮。　甲777

貞：允唯鼠。　存・下284

總之，卜辭裏的這種「異」字，應該是語法性質跟「唯」、「允」很相近的一個虛詞⑯。

這種「異」字在西周銅器銘文和典籍裏也是有反映的。西周前期的大盂鼎銘說：

(21) 古(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𠂤有四方⑰。

這個「異」字過去多讀為輔翼之「翼」。現在看來，很可能是我們要討論的見於卜辭的「異」字。「臨子」是「臨而子之」的意思，「子」跟「臨」一樣，也是動詞。下文的「先王」是「臨子」和「法保」共同的賓語。這個「異」字放在謂語的頭上，作用跟《尚書・大誥》「天惟喪殷」、《多方》「天惟時墜厥命」裏的「惟」字(「惟」「唯」古通)很相似。

《尚書・大誥》：

又《墨子・非命》引逸書《仲虺之告》：

(44) 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　非命中⑱

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夫增(憎)，用爽(喪)厥師。　非命下

「帝式是惡(或作「憎」)」的「是」，是前置賓語⑲，「式」也應是虛詞。

古書裏的虛詞「式」在西周銅器銘文裏寫作「弋」，例如：

(45) 戎曰：嗚呼！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則尚(常?)，安永宕乃子戎心，安永繫戎身……　戎生鼎，《文物》1978年6期36頁

(46) 剌祖文考弋薁(義與「休」「鴞」近)受(授)𣪘爾𣪘福……　楊姞壺，《文物》1978年3期44頁

(47) 曰：弋尚俾處厥邑，田[厥]田……曰：弋唯朕[未是]儥。　智鼎

(48) 汝亦既從辪從整，弋可。　㝬匜，《文物》1976年5期42頁

(49) 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儥庸土田多誅，弋伯氏從許。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　召伯虎簋一

過去有人把此類「弋」字讀為「必」，這個說法無論從文字學或古音學的觀點看，都是站不住的⑳。「式」和「弋」古音相近(「式」从「弋」聲)。《詩》、《書》裏的虛詞「式」和金文裏的虛詞「弋」，不但在句子裏占有相似的語法位置，而且都常常用作「勸令之詞」(詳後)，二者無疑是同一詞的異寫。

「式～弋」和「異～翼」之間的關係尤十分密切的。從語音上看，「式」从「弋」得聲，而「弋」和「翼」同音(據《廣韻》，「代」為「翼」字古文)。從語法性質上看，「式～弋」和「異～翼」在句子裏的位置基本相同，主要都出現在謂語裏主要動詞前面，有時還出現在體詞(名詞、時間詞、人稱代詞)當頭的動詞性結構(包括賓語前置的動賓結構)之前(「異～翼」的例子見(17)、(20)⑱，「式～弋」的例子見(44)、(45)。此外，「異」字常常跟否定詞對言(見(1)、(4)、(7)、(9)、(11))，「式」字也常常跟否定詞對言(見(26)、(27)、(28)、(32)、(36))。從這種種現象看來，很可能「式、弋、異、翼」等不同的寫法實際上代表同一個詞。至少可以說「式～弋」和「異～翼」代表一對語法性質十分接近的親屬詞。

三

例如：

庚辰貞：日有𢦏，非𡆥(憂?)，唯若。　　粹55

非告，乃惟終。　　南吉・序跋

非終，乃惟眚災。　　同上

斑非敢覓(?)，惟作昭考奭(?)，𢍏(謚)曰大政。　　班簋(周穆王時銅器)

匪舌是出，維躬是瘉。　　詩・小雅・巧言正

匪大猶是經，維遹言是聽，維遹言是爭。　　詩・小雅・小旻

「𠂤」和「式」都沒有跟「非」、「匪」對言的例子。卜辭「𠂤」字只跟「不」、「弗」、「勿～𣪊」對言，從來不跟「非」對言㉑。《詩經》「式」字只跟「無」(毋)對言，從來不跟「非」、「匪」對言。

我們知道，卜辭常用的否定詞有兩類，「不」、「弗」是對於事實或可能性的否定，「勿～𣪊」、「毋」是對於意願的否定。專就表示的意義來說，前一類在否定可能性的時候，相當於現在說「不會」，後一類相當於現在說「不要」。舉例來說，殷人經常卜問年成的好壞。這類卜辭有時說「不受年」，有時說「弗受年」，但是從來不說「勿受年」、「𣪊受年」。因為卜問的是會不會有好年成，不是要不要好年成。同樣，在卜問田獵或戰爭中會不會有捕獲的時候，也總是說「不𢦚」或「弗𢦚」，不說「勿𢦚」、「𣪊𢦚」。反之，在卜問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時候，就只用「勿～𣪊」、「毋」，不用「不」、「弗」。例如卜辭常說「勿𡆥(卜辭寫作「𢦏」)」、「𣪊𡆥」，不說「不𡆥」、「弗𡆥」。常說「𣪊侑(祭名，卜辭寫作「𠂤」)」、「毋侑」，不說「不侑」、「弗侑」㉒。卜辭的「𠂤」字既有跟「不、弗」對言的例子，如上引(1)、(11)；又有跟「勿～𣪊」對言的例子，如上引(4)、(7)、(9)。可見「𠂤」字兼有表示可能和意願兩方面的意思。按照這種解釋，上引(1)「𠂤其涉兕田」可以譯為：「將會一同涉兕嗎？」(4)「王𠂤其田，亡災」可以譯為：「王將要田獵，不會有災禍吧？」(10)「羌方𠂤其大出」可以譯為：「羌方會大出嗎？」(13)「父乙𠂤唯𢦏王」可以譯為：「父乙會𢦏王嗎？」㉓(17)「王𠂤戊其射在𣪊兕，亡災」可以譯為：「王將要在戊那天去射𣪊地的兕，不會有災禍吧？」其他各條卜辭的意義可以類推。(編按：把卜辭的命辭都看作問句，是缺乏根據的。尤其是上引第10辭，從全辭文義看顯然不可能是問句。所以這裏的幾條卜辭譯文中的句末語氣詞都應該刪去，問號應改為句號。參看本書所收《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上引《大誥》的「𠂤其肯曰」可以譯為「難道會肯說」(「難道」表示反詰語氣)，「予𠂤以于敉寧武圖功」的「𠂤」可以譯為「將要」。

我們在上文提到，「式、弋、𠂤、𢍏」等不同的寫法很可能代表同一個詞。如果這個推測是對的，那末「式～弋」在用作勸令之詞之外，應該跟「𠂤～𢍏」一樣，也可以用來表示可能或意願。丁文說《詩經》「式」字「亦有用近語詞，不類勸令者」，我們覺得古書裏的虛詞「式」，有一些正是表示可能或意願的。例如上引(14)「庶曰式臧，覆出為惡」的「式」，就應該當「會」或「將要」講。《詩集傳》串講這兩句詩時說：「庶幾曰王改而為善，乃覆出為惡而不悛也」，朱熹似乎也是這樣理解的。再舉一個《尚書》的例子：

(50)予將試以汝遷。　　盤庚中

此句篇中兩見。盤庚遷都的決心非常堅決，這個「試」字顯然不能當嘗試講。《偽孔傳》把「試」字訓為「用」，跟文義也不切合。這個「試」字應該是「式」的假借字(也可以說是「式」字之訛)，在這裏應該當「將要」講，用法跟《大誥》「予𠂤以于敉文武圖功」的「𠂤」字十分相似。

反過來說，「𠂤」字也應該可以表示勸令。我們找不到這樣的例證是因為卜辭裏少有勸令語氣的句子。這是由卜辭的性質決定的。

綜上所述，「𠂤～𢍏」、「式～弋」可以表示可能、意願、勸令等意義。這些看起來不同的意義實際上是相通的。英語的will本來是純粹表示意願的，後來逐漸引申來表示動作將要發生，不過仍舊帶着表意願的色彩，最後才變成純粹表示將來時的助動詞。可是will用在第二人稱you的後頭時，却不表示意願而表示命令，也就是丁文所謂的「勸令」㉔。現代漢語的助動詞「要」情形也類似。它可以表示意願(要喝水)可以表示將要發生的事(要下雨了)，也可以表示勸令(你要小心)。同樣，凡是「式」字表示勸令的句子，主語(不論是實際出現的或是省略了的)都指聽話的人(有時是假設的人或鬼神)。

根據以上所論，我們可以把「𠂤～𢍏」、「式～弋」跟「唯」字以及跟「不、弗、勿、無」等否定詞的關係列為下表：

	判斷	可能或意願	
肯定	唯～惟	可能(會)／將要(要)／勸令(要)	
		𠂤～𢍏	式～弋
否定	非　匪	不可能(不會)	禁止(別、不要)
		不　弗	勿～𣪊　無

以上着重討論了「𠂤～𢍏」和「式～弋」的語法性質，現在我們來研究它們的意義。

丁驌樹先生在《詩經「式」字說》(以下簡稱丁文)裏，指出《詩經》「式」字常常與「無」(毋)對言，由此推斷「式」是「勸令之詞」(487頁)。這是很重要的發現。

丁文已經說明《詩經》裏的虛詞「式」大部分可以理解為勸令之詞㉕，我們舉出的銅器銘文裏的「弋」和《尚書》等古籍裏的「式」，也有很多可以理解為勸令之詞。如(45)、(46)是作器者請求先祖保佑之辭，(47)是作器者對打敗官司的對方提出的要求，(48)是主持訴訟的大臣對敗訴者的判辭，(49)是君氏對伯氏的要求㉖，這幾段銘文裏的「弋」都可以理解為勸令之詞(但(48)「弋可」之「可」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16)是盤庚告誡群臣之語，「式」與「無」對言，跟丁文所舉《詩經》中「式」字用作勸令之詞的典型句式相合。(41)是周公命司寇蘇公之語，「式」的勸令語氣也很明顯。(37)、(38)的「式」字如果當作勸令之詞理解，也都說得過去。(43)的「式」字，丁文也認為勸令之詞(492頁)。

不過「式」表示勸令意義的說法並不能解釋全部有關資料。

前面已經指出，虛詞「𠂤～𢍏」和「式～弋」很可能是同一詞的異寫。然而卜辭和大盂鼎的「𠂤」以及古書裏的「𢍏」，却都顯然不能當勸令之詞講。

撇開「𠂤～𢍏」，就「式」字本身來看，問題仍然存在。丁先生自己也承認：「《詩經》「式」字亦有用近語詞，不類勸令者」，而且數量並不是很多。前面所引的(32)、(33)、(34)，就是丁文已經指出的例外(參看丁文492－493頁)。上文所舉《尚書》等古籍裏的「式」，也有一些不能解釋為勸令之詞。例如(39)(40)、(42)、(44)等例說的是過去的事，其中的「式」字都沒有勸令的意思。所以對「式～弋」和「𠂤～𢍏」的意義，我們還需要作進一步的考察。

丁先生在研究《詩經》「式」字的意義的時候，是根據與「式」字對舉的「無」字的意義來推斷「式」字的意義的。由於「無」(毋)是禁止之詞，所以反過來可以推斷「式」是勸令之詞。在虛詞意義的研究上，這種方法是很有用的。我們現在要對「式～弋」和「𠂤～𢍏」的意義作進一步研究，還得繼續採用這種方法。

上文討論卜辭「𠂤」字的時候，曾指出此類「𠂤」字跟「唯」字的語法作用十分接近。不過「𠂤」和「唯」既然不是同一個詞，當然總是有區別的。我們看到的區別之一是跟它們相對應的否定詞不同。「唯」字經常跟「非」或「匪」對言。

上文曾經指出，有些用「式」字的句子說的是已經發生的事。「𠂤～𢍏」也有這樣的用例，如上引(21)和(29)。這些「式～弋」和「𠂤～𢍏」不能理解為勸令之詞，也不能理解為表示可能或意願的詞。關於這一類用例，我們現在還找不到合理的解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把上引(33)「式琉式呼，俾查作夜」、(32)「莫肯下遺，式居婁驕」和《小雅・節南山》「亂靡有定，式月(俞樾讀為「相」)斯生」等句裏的「式」字訓為「乃」(800頁)。上引(21)「故天異臨于」、(37)「我式克至于今」、(40)「天惟式教我用休」、(41)「式用休」、(44)「帝式是惡」等句裏的「𠂤」和「式」，似乎也可以這樣解釋㉗。(參看後記)

此外，在丁文所舉《詩經》中不能用勸令之詞來解釋的「式」字用例裏，有一些我們現在也解釋不了，例如「式微式微，胡不歸」(《邶風・式微》)、「維此良人，作為式穀」(《大雅・桑柔》)等等。

在以上的討論裏，我們一直假定「𠂤～𢍏」和「式～弋」是同一個詞的異寫。事實上它們的語法性質多少有些區別。最明顯的是卜辭「𠂤」字常常在虛詞「其」前頭出現，《大誥》也有「篤其」之語，但是「式～弋」沒有這樣的用例；「𠂤」字可以受否定詞「不」限制，「式～弋」也沒有這樣的用例。這些現象該如何解釋，需要進一步研究。由於「𠂤～𢍏」主要出現在商代和商周之際的語言資料裏，「式～弋」則出現在周代的語言資料裏㉘。(《盤庚》有「式」字，但是現代學者公認《盤庚》是經過周代人改寫的。)這樣看來，「𠂤～𢍏」和「式～弋」也有可能是同一個詞在兩個不同歷史階段的體現。

四

上文例(4)包含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反面卜辭裏跟正面卜辭的「王𠂤其田」相對應的文字是「王勿已田」。我們打算在這裏附帶討論一下「勿已」之「已」的意義。甲骨文中否定詞「勿」也寫作「𣪊」，包含「𣪊已」的卜辭是很常見的，例如：

(51)癸卯卜狄貞：其𠂤(祝)。

癸卯卜狄貞：𣪊已𠂤。　　甲3915

(52)其𢦚日。

𣪊已𢦚日。　　前4·4·4

(53)其用。

𣪊已用。　　屯南2219

種音義都極為接近的成對虛詞的存在，其原因究竟是什麼？這尤需要另作研究的問題。

有些反面卜辭除「勿已」或「弜已」外別無他語，例如：

(59)貞：勿已。　甲2693（○甲○2894有同版卜辭）

(60)王其田，其告𢦏羊，王受祐。
弜已。　存下747

(61)其祭于圂，其㞢（𡆥）。
弜已。　粹330

在卜辭裏，前頭加否定詞的「其」、「唯」等虛詞後面，有時也沒有別的詞語，例如：

貞：邑來告。
貞：邑不其。　鐵216.2
貞：𢦏帚𡚒其。
𢦏得。　前1.52.1
貞：不唯　前3.29.7
貞：惠𠂤令。
勿唯。　前5.33.1
弜唯。　存下930（編按：《合》21808、21809有「貞：非唯」之辭，可補此條下。）

所以「勿已」、「弜已」之後沒有別的詞語的現象，並不能說明「已」是實詞而不是虛詞。

前面已經引用的、包含「勿已」「弜已」之語的卜辭，其時代沒有早過第三期（康丰、康丁）的。在第一期（武丁）卜辭裏，也有出現在「勿」字之後的「已」字。但是就句子較完整的例子來看，「已」却不像是虛詞。例如：

(62)叀酉卜王貞：余勿已我口，惠之用。　珠277

(63)□□〔卜〕殼貞：我勿已寘乍帝降若。
□□卜殼貞：我其已寘乍帝降若。　粹1113

(62)的「我口」是名詞性結構，「已」應該是以「我口」為賓語的動詞。(63)以「勿已」與「其已」對貞，「已」如應該是動詞，郭沫若把它讀為「已罪」之「已」。有兩條一期卜辭，「勿已」之後無他語：

(64)王勿已。　京津943

(64)其桒，王受祐。
弜已桒于之，若。　粹335

(65)其告訴祖辛，王受祐。
弜已告祖辛。　屯南666

(66)其御受㞢
弜已御。　伐908

(67)弜已𠂤（祀）。
𠂤一牛。　粹541

(68)丁巳卜：王㞢
弜已𢀛戎受人，亡𢦚。
王其𢀛戎受人惠（義近于「唯」）𡆥土人，有𢦚。　綴180（編按：即《合》26998）

甲骨學者往往把卜辭的「已」字讀為「祀」，但是上面這些卜辭裏的「已」字却不能讀為「祀」。在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反面卜辭說「弜祀」，正面卜辭就應該說「祀」。但是在上引對貞卜辭裏，「已」字却只見於反面卜辭裏的否定詞之後，從來不在正面卜辭裏出現。看來這種「已」字應該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詞。

《詩・唐風・蟋蟀》首章至三章都有「無已大康」的話：

無已大康，職思其居。　首章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　次章
無已大康，職思其憂。　三章

丁聲樹先生認為詩中「職」字與「式」通（丁文491頁），合於詩義。上引卜辭例(4)以「𢀛」與「勿已」對言，《蟋蟀》以「職」與「無（毋）已」對言。「已」和「已」古本一字，卜辭「勿已」、「弜已」的「已」和《蟋蟀》「無已」的「已」可能是同一個詞。

《蟋蟀》毛傳訓「已」為「止」是靠不住的。「已」和「𢀛」古音極近。它們之間的關係跟卜辭常見的虛詞「惠」（原作「𠂤」）和「唯」的關係很相似。「惠」和「唯」音義都很接近。但是「唯」常常於「勿～弜」後面出現，「惠」却從來不在「勿～弜」後面出現。在武丁時代甲骨文裏屢見正面卜辭用「惠」、反面卜辭用

認為是人名（310頁）；(1)、(5)等條的「異」，《人物》認為是人名，皆無據。此外，《摭續》275「異鼎」的「異」是一種鼎名。不過這條卜辭裏的「異鼎」也有可能是從「鼎」「異」聲的一個形聲字（這個字見于西周前期的作冊大鼎）。

⑧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所引銅器銘文，凡見於《大系》者，皆不再加注。

⑨《歲時起源初考》，《歷史研究》1961年4期。

⑩《大誥》中還有一個「翼」字：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曷）不違卜。

「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很不好懂，各家的解釋都繞彎兒，只好暫時存疑。

⑪ 看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2輯）及拙作《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籍整理出版簡報》1981年6期）。

⑫ 丁文載《史語所集刊》六本四分。

⑬ 詩句的解釋請參閱丁文。丁先生作為「語詞」舉出來的「式」，有極個別的也許是實詞。如《大雅・民勞》「我雖小子，而式弘大」，語意跟《尚書・康誥》「汝惟（《尚書正讀》等讀為「雖」）小子，乃服惟弘」極其相似，「而式」之義似當與「乃服」相近。「而」字用作第二人稱代詞，一般見於東周文獻。但也不能斷定西周後期尚無此種用法。《大雅・桑柔》「予豈不知而作」，鄭箋就釋「而」為「女」（汝）。「而式」之「式」似應作「法式」、「規模」講。「式」、「職」古音極近，此「式」字也有可能當讀為「職」。

⑭《立政》還有四個「式」字：

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帝欽罰之，乃仟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式商」的「式」顯然不是虛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曾運乾《尚書正讀》都讀為「伐」）。其他三個「式」字到底應該當法式講還是當虛詞講，有待研究。

⑮《非命上》引此文，後一句作「帝伐之恩，襲喪厥師」。「帝伐之恩」當是「帝式是恩」的訛文。《古書虛字集釋》認為「伐」是「代」的誤字，「代」、「式」同从「弋」聲，古通用（791頁）。《非命中》的「用闕師」，據上、下兩篇引文，當是「用興厥師」的誤文。

⑯ 在春秋以前的古漢語裏，肴語「是」都是前置的，肴拙作「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6期440—441頁）。

⑰ 肴拙作《史墻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3期30頁）及《釋秘》（《古文字研究》第3輯。編按：上引二文皆已收入本書）。

⑱ 上引(3)的「冀子冲子」，跟同篇的「惟子冲子」一樣，乃是祝辭，情況比較特殊，語法結構有待研究。也有可能這是祝辭的省文，「冲子」後原有謂語，為《世俘》編寫者所省去。

⑲ 丁文未引「祈招之詩」（即本文第(3)例）。此詩三「式」字也都可以當勸令之詞講。《左傳・昭文12年・正義》解釋此詩說：「祭公謀王游行，設言以戒司馬也。言……女（汝）當用此職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思役我王之德度，用如玉然，用如金然，使之堅而且重，可寶愛也。」《正義》雖然誤訓「式」為「用」，但是對「式昭德音」句的語氣是理解得正確的。「式如玉，式如金」是對王的要求，用的是對王說話的口氣，「式」也是勸令之詞。

⑳ 參肴林澐《琱生簋新釋》，《古文字研究》第3輯。

㉑ 卜辭有「非」字，肴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非》。

㉒ 肴注③所引文。

㉓ 這一例裏「異」和「唯」跟謂語的關係應該是平行的。「唯」表示强調又乙會加於王的是「獻」這件事的語氣。如果要把這種語氣表示出來，應該在譯文的「會」字前面加上「確實」一類詞。

㉔ 肴Otto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272—273。

㉕ 在丁文舉出的「式」用作勸令之詞的詩句裏，有少數例子，其主語究竟指聽話的人還是指第三者，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對「式」字也可以作不同的解釋。例如《小雅・南有嘉魚》說：「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如果認為這話是對嘉賓講的，「式」便應該是勸令之詞。如果認為嘉賓是被講到的對象，「式」便應該是「將會」的意思。

㉖ 西周金文裏除(21)大盂鼎「故天異臨子」的「異」字外，還有一個可能跟它同義的「異」字。西周中期的彔伯簋銘說：

乃祖克奔(撫?)先王，異自它(他)邦有帀于大命。

舊時多讀「異」為「翼」，以「異自他邦」為一小句。其實也未嘗不可以把「異」訓為「乃」（西周金文多用「迺」字），把「異自他邦有帀于大命」作為一句讀。由於「有帀」之義不明，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還有待研究。此外，《詩經》裏還有一些意義可能跟「乃」相近的「式」字。例如《周頌・時邁》說：「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序在位」疑指周定天下後封建諸侯、任用賢能之事，「式」似可訓「乃」。《大雅・蕩》：「流言以對，寇攘式內」，鄭箋釋「寇攘」為「寇盜攘竊為奸宄者」。疑「內」用為動詞，猶言「納」，這兩句詩的意思就是「對以流言，乃納寇攘」，由於要取韻才將賓語提前。

㉗ 虛詞「式」主要出現在西周時代的資料裏。使用虛詞「式」的東周作品，只有《邶風・式微》、《魯頌・泮水》、《逸周書・皇門》，為數極少。

㉘ 參肴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年6期247頁。

㉙ 卜辭「弜異酒」的「異」不是虛詞，詳注⑦。

㉚「改」、「巳」古音同部。《說文》「改」字从「巳」聲，而另有从「巳」之「𢦏」：

𢦏，擊𢦏，大開卯，以逐鬼魅也。从攴，巳聲。讀若巳。

但是新嘉量「改」字从「巳」不从「巳」（《金文續編》3.12上），《說文》「改」字篆形恐怕有問題。所以我們把甲骨文裏的从「攴」从「巳」之字直接釋作「改」。（編按：西周晚期的改盨有「改」字，用為人名，《金文編》221頁釋為从「巳」之「改」，其實也未嘗不可以釋為「改」。）

〔後記〕語氣詞「其」和「異」的作用有相似之處，可相比較。「其」通常表示猜測的語氣，舊時訓詁家多訓為「將」或「殆」。當主語為第二人稱時，「其」就有勸令語氣，如《左傳・隱公三年》「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參肴馬悅然《關於古代漢語表達情態的幾種方式》，《中國語文》1982年2期）。有時候「其」也出現在說已然之事的句子裏，如《左傳・僖公28年》「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尚書・湯誓》「今女其曰『曷其奈何』，《禹貢》『嵎夷既略，濰淄其道』，《楚辭・天問》『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呂氏春秋・制樂》『有戎生於庭，音而生，比旦其大拱』。這種「其」字的意義似與可以訓為「乃」的「異」字「式」字相近。

編校追記

此文寫作過程中得到朱德熙先生的很大幫助，謹志於此。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19)貞　延黃尹。

勿𠂤黃尹𢦏。　合 945正

(20)翌甲申出(侑?)伐自圃。

(勿)𠂤出𢦏。　合 905正(「勿」字本不清，據蘇例補。本片卜甲反面：即合 905反，亦即合之 5306，有「勿出𢦏」一辭。或釋「勿」為「有」，非是。)

(21)貞：翌丁卯呼子出于丁三牢。

貞：翌丁卯勿出𢦏。　合 10375

(22)貞：勿蚊𢦏。　李伯 107

(23)勿蚊𢦏。　合 16172

(24)貞：勿用𢦏。　合 13336

(25)其其遣乡自丁𠂤年。

弜遣𢦏。　合 34405

(26)貞　勿方(伐?)鄙。十一月。　合 15320

(27)弜步𢦏。　人文 2326(同版尚有「□巳□日𢦏□出□回」一辭，與上引之辭似不一定有關係)

(28)庚申卜㠯勿𠂤四𢦏。十三月。　合 16106

在上引諸辭裏，「𢦏」字之前都有一個帶否定詞「勿」或「弜」的動詞。卜辭否定詞「弜」的用法與「勿」相同，見拙作《說「弜」》(編按：已收入本書)。(6)至(8)、(10)至(13)，以及(17)、(28)等辭，在否定詞和動詞之間還加上一個「𠂤」字，似應讀為「俘」。(19)的「勿𠂤」之後缺一個動詞，據同版的對貞之辭應是「酒」字，不知是偶然刻漏還是有意省略。(編按：「𠂤」可能仍是「𠂤出之𠂤」，別作他之。)

(1)在「𢦏」字前重複主語「余」。(14)(15)「𢦏」字之前的動詞「𢀛」帶有賓語「𢦏」。(16)「𢦏」字之前的動詞「比」帶有賓語「沚𢦏」(卜辭中常見的人名)。(18)(19)「𢦏」字之前的動詞「酒」((17)的「酒」字原缺)，也帶有賓語(此類賓語或以為當稱補語，這個問題在這裏無關緊要)。(18)的「酒」好像還帶有雙賓語。由此看來，這類卜辭裏的「𢦏」字都應該自成一讀，否定詞只否定「𢦏」字前面的動詞，而與「𢦏」無關。

(2)(3)都說「勿步𢦏」((3)的弜是人名)，而別的卜辭有說「𢦏勿步」的：

(27)步。

𢦏勿步。　甲 475

(24)說「勿用𢦏」，而別的卜辭有說「𢦏弜用」的：

說甲骨卜辭中「𢦏」字的一種用法

裘錫圭

「𢦏」是殷墟甲骨卜辭裏的一個常用字。這個字在卜辭裏有好幾種不同用法。例如：「貞𢦏」的「𢦏」一般認為是祭名。「𢦏牛」的「𢦏」一般讀為「特」或「犆」。「日有𢦏」的「𢦏」，有人讀為日食的「食」，有人讀為「蝕」或「虧」，認為是指日中黑子。我們要討論的是「𢦏」字的另一種用法。

卜辭裏有一種「𢦏」字經常出現在用否定詞「勿」或「弜」的句子的末尾(下文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為「貞」的「𠂤」直接釋為「貞」，否定詞「弜」直接釋為「勿」等等)：

(1)丁丑卜，王貞：余勿𠂤占，余𢦏。三月。　合 20333

(2)己卯卜，宁貞：勿步𢦏。十一月。　合 16230正

(3)□申卜，吠貞：𠂤勿步𢦏。　合 20178

(4)□□卜，𣪊貞：王勿出𢦏。二月。　合 9068

(5)□王勿出𢦏。　合 9067

(6)乙亥卜，爭貞：往七月王勿𠂤入𢦏。　合 5165

(7)貞：王勿𠂤入𢦏。　合 1535

(8)貞：王勿𠂤入𢦏。　合 16105

(9)庚寅卜：王勿入𢦏。　合 32956

(10)貞：勿𠂤歸𢦏。　合 16101

(11)貞：勿𠂤歸𢦏。　合 16102

(12)貞：勿𠂤歸𢦏。　合 16103正

(13)貞：勿𠂤歸𢦏。　合 16104正

(14)□寅卜，王貞：勿𠂤𢀛戎𢦏。　合 7266

(15)貞：勿𠂤𢀛戎𢦏。　合 7265

(16)乙卯卜，王貞：余勿比沚𢦏𢦏。　合 3950

(17)貞：勿酒𢦏。九月。在𩵦。　合 8105

(18)癸亥卜，王貞：勿酒𢆶𢦏于黃尹𢦏。三月。　合 17731

(30)丙申卜：𢦏弜用麋口祉。　合 15401

這也是「𢦏」字應該自成一讀的證據。格式與(29)(30)相類的卜辭還可以找到一些，例如：

(31)辛丑卜，𣪊：𢦏，弜史(使)人沚。　合 20346正(編按：《合》20017「乙丑卜，𣪊：𢦏，弜史人𠂤」，辭例與此辭同，本文編引)

(32)辛巳口貞：余𢦏；勿口人。　人文 3050

在以上所引的那些卜辭裏，「𢦏」跟否定詞後面的動詞顯然表示對立的兩件事。

此外，還可以看到把某個動詞跟加「勿」或「弜」的「𢦏」字並用的卜辭，例如：

(33)貞：才，勿𠂤𢦏。　合 15908(《合》15907有「勿𠂤𢦏」殘辭，可參閱)

(34)弜𢦏，多其酒匕牛。　輯 050(編按：也有可能「弜」當連上讀)

(35)□丑卜貞：弜𢦏𣪘辛步。　合 33706(編按：《合》33707「己丑貞：弜𢦏辛步」，與此辭當是為同一事而卜的。可知此辭「丑」上所脫一字為「己」)

(33)以「才」與「勿𠂤𢦏」並提，跟(26)(27)以「勿方」或「弜才」與「酒」並提正好相反。(34)以「弜𢦏」與「酒」並提，跟(17)等辭以「勿酒」與「𢦏」並提正好相成。(35)如可讀為「弜𢦏𣪘，辛步」，跟(2)(3)以「勿步」與「𢦏」並提也是相反的。(編按：《合》33980「弜𢦏歸」，以「弜𢦏」與「歸」並提，跟第10至13各辭以「勿𠂤歸」與「𢦏」並提也正好相反。又《屯南》1108有「弜往省田，𢦏，弗每」「弜𢦏口往田，弗每」二辭，意義似乎也是相反的。)

還有一條卜辭說：

(36)辛巳卜王：勿呼甫即口罗；令𢦏。十月。　合 20135

這條卜辭裏，「勿呼」和「令𢦏」是屬於同一主動者的行為，「勿呼」和「𢦏」的主動者則不是一個人，情況與上引諸辭不同。但是這條卜辭的意思可以理解為：「令甫勿即口罗，𢦏」，所以「𢦏」字的用法仍應與上引諸辭相同。

在前面引過的那些卜辭裏，跟「𢦏」相對的動詞，有「占」「步」「出」「入」「歸」「𢀛」「比」「酒」「𠂤(侑?)」「蚊」「用」「遣」「才」(伐?)「𢆶」「即」等字。我們的任務就是要根據「𢦏」的字音，在古漢語裏找出一個在語義上可以跟上列這些詞處在正反相對的地位的動詞。看來這個動詞只能是相持的「待」。

從語音上看，讀「𢦏」為「待」是沒有問題的。「待」从「寺」聲。古代「寺」聲與「直」聲相通，「𢦏」聲也與「直」聲相通。《周官・春官・小胥》「士特縣」，《釋文》本「特」作「犆」，注曰：「音特，本亦作特。」《穀梁傳・隱公十一年》「犆言」，《釋文》：「(犆)音特，獨也。本或作特。」這是「寺」聲「直」聲相通之證。《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引鄭玄本「埴」作「𡊩」。《考工記・弓人》鄭注讀「𡊩」為「脂膚腯�useの之腯。」《儀禮・鄉射禮》鄭注謂「腯」字今文或作「胵」。這是「𢦏」聲「直」聲相通之證。所以「𢦏」和「待」的古音一定很相近。卜辭的「𢦏牛」，學者或讀為「特牛」，其說可信(江陵望山一號戰國楚墓所出竹簡，記祭祀用牲之事也提到「𢦏牛」。《國語・楚語》有「諸侯舉以特牛」之語。卜辭和楚簡的「𢦏牛」——卜辭有時省稱為「𢦏」，都應該讀為「特牛」。特牛是相對於牢而言的。參看《卜辭通纂》53片考釋)。「𢦏」既可讀為「特」，當然也可讀為「待」。

從語義上看，把上引各辭裏的「𢦏」字讀為「待」，也是很合適的。例如：(4)(5)的「王勿出，待」就是王不要馬上出去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17)的「勿酒，待」就是不要馬上舉行酒祭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其餘各辭可以類推。與「𢦏」相對的動詞前面往往加「勿𠂤(侑)」，意思就是不要急於幹某件事，正與後面的「𢦏」(待)字緊相照應。(編按：「𠂤」也許不應該訓為「侑」。)

《殷墟文字丙編》34至38號(即《合》35520至35524號)著錄了成套的五版同文卜甲，上面有一條卜辭說：「甲辰卜，𣪊貞：王勿𠂤(侑)入，于𡆥入。」意思就是：王不要馬上就進入，等到「𡆥」的時候再進入。拿它來跟「王勿𠂤入，𢦏」等辭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把「𢦏」讀為「待」是很合理的。

上引(33)(34)(35)諸辭中，加否定詞的「𢦏」跟不加否定詞的動詞並用，讀「𢦏」為「待」同樣合適。(33)的「𠂤」是卜辭裏的常用字，一般讀為「延」。「勿𠂤𢦏」就是不要繼續等待的意思。(35)如讀為「弜待𣪘，辛步」，可以解釋為：不要等待舉行𣪘祭，在辛那天就「步」(編按：《合》33707有如下四辭：①己丑口庚口、②于甲酒𣪘。③己丑貞：弜𢦏，辛步。④𢦏𣪘，于乙步。前面已經說過，③與第35辭是為同一事而卜的——跟第35辭同版的，尚有與①同文的一條卜辭。③的意思是說，不要等待②所提到的甲日的𣪘祭，在己丑之後的第二天辛日就「步」。④的意思是說，待甲日舉行𣪘祭後，到第二天乙日才「步」。可證我們對「勿待𣪘，辛步」一辭的解釋是正確的)。

卜辭裏曾一見「徵」字：

(37) ☐ 𢦏用 ☐ 受 ☐　　合 30721

這似乎是為「𢦏」字請為「待」這一假借義而造的專字，可以看作「待」的古體。上引這條卜辭「𢦏」上一字尚存下半，頗似「弘」字殘文。如果確是這樣，「𢦏」的用法正與上面討論的「𢦚」字相同，讀「𢦏」為「待」就無可懷疑了。

卜辭裏有的「𢦚」字的用法，從表面上看似與上舉諸辭中的「𢦚」字完全相同，實際上却不見得一定是這樣。例如：卜辭屢見「又𢦚」之語，因此有些卜辭所說的「弘又𢦚」（《合》32425等）有可能是「又𢦚」的否定式，不能像(21)的「勿虫𢦚」那樣讀為「弘又(侑?)，𢦚(侍)」。還有一種跟帶「勿」或「弘」的「商」(賞)字並用的「𢦚」字，其含義也不易確定：

(38) 貞：勿商(賞)𢦚由(胃?)，𢦚。　　合 18576

(39) 丁丑貞：王弘商望，其𢦚。　　合 32968

(40) 貞：勿商，𢦚單。　　合 557

分別見於這三條卜辭的「𢦚」「望」「單」都是人名。

(41) 重(意近「唯」)單𢦚。　　合 40944

這條卜辭跟(40)大概是卜問相同事項的，「單」是受事者。以上四條卜辭裏的「𢦚」似乎都可以讀為「待」。但是另一條卜辭提到「𢦚由」：

(42) 乙亥卜，爭貞：𢦚由。□月。　　合 7061正

這個「𢦚」跟(39)等辭的「𢦚」似乎應該是一個詞。如果把「𢦚由」讀為「待由(胃?)」，辭義顯然不易講通。看來這些卜辭裏的「𢦚」有可能是意義跟「商」(賞)相類而又有明顯區別的一個動詞。我們曾經懷疑這個「𢦚」字應該讀為假貸的「貸」(「𢦚」「貸」古音相近)，但是總覺得不甚妥帖。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除了前面舉過的例子以外，還有一些卜辭裏的「𢦚」字似乎也可以讀為「待」，例如：

(43) 曰戊𢦚在之。　　𢦚

(44) 己亥卜：𢦚𥫱开于𡆥。

弘𢦚。　　合 32765

上引二辭或言某人「𢦚在之」，或言「𢦚」某人於某地，讀「𢦚」為「待」，辭義都講得通。

(45) 貞：𢦚吉辰。　　合 35747

(46) 于丁卯酒。

(37) ☐ 𢦏用 ☐ 受 ☐　　合 30721

這似乎是為「𢦏」字請為「待」這一假借義而造的專字，可以看作「待」的古體。上引這條卜辭「𢦏」上一字尚存下半，頗似「弘」字殘文。如果確是這樣，「𢦏」的用法正與上面討論的「𢦚」字相同，讀「𢦏」為「待」就無可懷疑了。

卜辭裏有的「𢦚」字的用法，從表面上看似與上舉諸辭中的「𢦚」字完全相同，實際上却不見得一定是這樣。例如：卜辭屢見「又𢦚」之語，因此有些卜辭所說的「弘又𢦚」（《合》32425等）有可能是「又𢦚」的否定式，不能像(21)的「勿虫𢦚」那樣讀為「弘又(侑?)，𢦚(侍)」。還有一種跟帶「勿」或「弘」的「商」(賞)字並用的「𢦚」字，其含義也不易確定：

(38) 貞：勿商(賞)𢦚由(胃?)，𢦚。　　合 18576

(39) 丁丑貞：王弘商望，其𢦚。　　合 32968

(40) 貞：勿商，𢦚單。　　合 557

分別見於這三條卜辭的「𢦚」「望」「單」都是人名。

(41) 重(意近「唯」)單𢦚。　　合 40944

這條卜辭跟(40)大概是卜問相同事項的，「單」是受事者。以上四條卜辭裏的「𢦚」似乎都可以讀為「待」。但是另一條卜辭提到「𢦚由」：

(42) 乙亥卜，爭貞：𢦚由。□月。　　合 7061正

這個「𢦚」跟(39)等辭的「𢦚」似乎應該是一個詞。如果把「𢦚由」讀為「待由(胃?)」，辭義顯然不易講通。看來這些卜辭裏的「𢦚」有可能是意義跟「商」(賞)相類而又有明顯區別的一個動詞。我們曾經懷疑這個「𢦚」字應該讀為假貸的「貸」(「𢦚」「貸」古音相近)，但是總覺得不甚妥帖。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除了前面舉過的例子以外，還有一些卜辭裏的「𢦚」字似乎也可以讀為「待」，例如：

(43) 曰戊𢦚在之。　　𢦚

(44) 己亥卜：𢦚𥫱开于𡆥。

弘𢦚。　　合 32765

上引二辭或言某人「𢦚在之」，或言「𢦚」某人於某地，讀「𢦚」為「待」，辭義都講得通。

(45) 貞：𢦚吉辰。　　合 35747

(46) 于丁卯酒。

𢦚辛酒。　　合 30173

(47) 其𢦚日。

弘已𢦚日。　　合 38115

(48) 弘𢦚日，其又𢦚于中乙。茲用。　　合 27387反（編按：《合》27388有如下兩辭：「辛未卜：中乙𢦚，其𢦚日。」「弘𢦚日，其又𢦚于中乙。茲用。」本文編引。上引《合》27387反一辭字體拟方，應是以上引《合》27388第二辭或其同文卜辭為範本的習刻）

以上諸辭似乎都與選擇祭祀日辰有關。古人有時把日子叫做「辰」。《儀禮・士冠禮》「吉月令辰」，鄭注：「辰，子、丑也。」《禮記・月令》「乃擇元辰」，鄭注：「元辰蓋郊後吉辰（一本作『亥』）也。」(45)的「吉辰」似當與「令辰」「元辰」同意。不過周人所謂「辰」是據十二地支而言的。從卜辭看，商人選擇日子重天干而不重地支，他們所說的「辰」是否也以十二地支為據，還不能肯定。「𢦚吉辰」似乎可以解釋為等待吉利的日子。(46)的「𢦚辛酒」應是等到辛日才舉行酒祭的意思（與此辭同版的卜辭中尚有「𢦚癸雨」一辭，「𢦚」義待考）。商人通常選擇天干與所祭先人廟號相合的日子舉行祭祀，例如在乙日祭父乙，在庚日祭母庚。見於(47)(48)的「𢦚日」，可能就是指等待這種日子而言的。(47)「弘已」的「已」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語詞，另詳他文（編按：即本書所收《卜辭𢦏」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一文）。

此外，還有些卜辭裏的「𢦚」字，也有可能應該讀為「待」，但是有的卜辭內容太簡單（如《合》16226「庚寅卜，王：余𢦚。」《合》16229「貞：今□𢦚。」《合》16224「貞：𢦚。十三月。」《合》16228「貞：𢦚。」），有的辭義不可解，無法進一步討論，所以這裏就不引了。（編按：《合》27145有「𢦚□□先□□酒」「𣪘祖丁𢦚大乙酒」二辭。張玉金同志指出後一辭的「𢦚」也應讀為「待」，這一辭的意思應是「等到酒祭太乙時酒祭𣪘祖丁」，見其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卜辭中表示兩事時間關係的詞的意義和用法》。）

已收入原為紀念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而編的《語言文字學術研究論文集》。收入本書時略有修改。此文在1981或1982年即已交稿，但《論文集》直至1989年才由知識出版社出版。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

裘錫圭

命辭指卜筮時提出所卜或所筮之事的話。在殷墟出土的商代後期甲骨卜辭裏，命辭往往用「𠂤」(貞)字引出。古人說「卜以決疑」(《左傳・桓公11年》)，《說文》把「貞」字訓為「卜問」，所以長期以來，研究殷墟卜辭的學者都把命辭一律看作問句。但是絕大多數命辭所用的句子，在語法形式上跟占辭、驗辭所用的陳述句並無區別，至少在字面上看不出區別。因此從70年代開始，有些研究殷墟卜辭的外國學者，對命辭是問句的傳統看法提出了疑問。

漢語裏雖然有專門表示疑問的句末語氣詞，但並不是非用不可，有時是非問句和陳述句除了語調不同外，形式上可以毫無區別。由於這個原因，並由於殷墟卜辭裏句末語氣詞很少見，研究卜辭的中國學者一直沒有把命辭跟占辭、驗辭形式上沒有區別這一點，看作把它們理解為問句的障礙。外國學者在很長一段時間裏也是接受這種看法的。最先提出懷疑的是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和華盛頓大學的舒珠(Paul L-M Serruys)兩位教授。

1972年，吉德煒在提交給太平洋沿岸亞洲研究學會在加州蒙特利舉行的會議的論文《釋貞——商代貞卜本質的新假設》裏，提出了命辭不是問句的主張。我們沒有讀到這篇論文，下面引的是法國學者雷煥章(Jean A.Lefeuvre)神父在《法國所藏甲骨錄》釋文部分裏對此文內容所作的概括：

> Keightley在一篇題作《釋貞》之論文中，提出一就當時而言非常新的意見：甲骨文中之「命辭」，不是疑問句，而是一有關未來之陳述命題；這些「命辭」之文法，亦皆無任何問句之形式；若將其視為某種「意圖」或「預見」之宣示，則有關甲骨文命辭上的許多困難，便可迎刃而解。……《說文》釋「貞」為「卜問」，乃屬後起之解釋；……最後，他將「貞」「正」連結，而釋序辭中之「某(貞人)貞」為「由某(貞人)正之。」(123頁)

舒珠在刊登於1974年《通報》的《商代卜辭語言研究》中，也主張命辭不是問句，並以「正」「定」一類意義來解釋貞卜之「貞」。他認為「貞」的意義近於檢驗、校正，命辭所說的就是需要檢驗、校正的行動方針等等。此外，他還批評了有些學者認為卜辭裏常見的「其」和「唯」以及出現在句末的某些「弗」和「不」是表疑問的語詞的看法(《通報》卷60・1-3，21頁以下)。

此後，美國斯坦福大學的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教授在提交給1982年在檀香山舉行的商代文明國際討論會的論文《問句的問題》(以下簡稱「倪文」)裏，對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進行了更為深入的探討。他接受了我國學者李學勤教授關於自組卜辭語末助詞的研究成果，在承認自組卜辭的命辭裏確有一些具有語法標誌的問句的前提下，從多方面論證一般的命辭並非問句。這篇論文裏的不少意見在後面的討論中將會引到，這裏就不多作介紹了。

倪德衛的學生現在執教於芝加哥大學的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在他的博士論文《周易的構成》裏也對殷墟卜辭的命辭進行了研究。在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上，他的意見大致與倪德衛相同。此外，他還論述了殷墟卜辭在形式和內容上從早期到晚期的變化，以及與之相應的占卜作用的變化(1983年縮微膠卷複印本52－57、66－67等頁)。這篇論文還指出，周原卜辭往往以「囟……」一類話結尾(如「……囟有正」)，「囟」應該讀為「思」，訓為「願」；典籍等所載的東周時代卜筮的命辭，幾乎都使用「尚」字(如「余尚得天下」)，也是表示願望的，所以它們也都不可能是問句(同上58－59、76－81等頁。參看夏含夷《試釋周原卜辭囟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1983年8月手寫中文稿複印本)。

在上述幾位之外，還有一些研究卜辭的外國學者也是主張命辭非問句的，如前面提到過的雷煥章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高嶋謙一教授(參閱《法國所藏甲骨錄》123—126頁)。

近年來，國內學者中也有人對命辭是問句的傳統看法產生了懷疑。李學勤在提交給1983年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的論文《續論西周甲骨》裏，根據他對周原卜辭「囟」字的研究，也認為周原卜辭的命辭都不是問句，並提出了殷墟卜辭的命辭有些也不是問句的意見。這篇論文已在《中國語文研究》第7期和《人文雜志》1984年1期上公開發表。李學勤的意見是有一個發展過程的。他很早就把周原卜辭的「囟」字讀為「斯」，但起初仍把用「囟」字的卜辭看作問句(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

羅振玉把"[illegible]"字釋作"及"，[illegible]字釋作《說文》認為"从反卩"的"抑"字古體，並指出"卬""抑"古本一字（增訂本《殷墟書契考釋》中54一55頁）。這些都是正確的。古文字表意偏旁中"人"形和"又"形往往可以通用，所以[illegible]也可作[illegible]。但是由於羅振玉考釋"及""抑"二字時強調从"又"从"人"之別，後來《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等書都誤把[illegible]歸入"及"字。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才加以糾正（參看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77頁）。在卜辭裏，"及"多指祭祀人牲，"抑"則用為句末語氣詞，有時也用為國族名或人名（如《合》21708、21710等。《合》22570、23020兩條出組同文卜辭裏的"抑"疑亦人名）。兩個字的用法截然有別。

李文所以把"抑"釋作"及"，是有原因的。李文討論自組語末助詞時，舉了下引兩組卜辭加以對比（標點依原文，出處改用《甲骨文合集》片號）：

(1)丙辰卜，丁巳其陰（本作"[illegible]"，從于省吾釋）不？允陰。　合19781

(2)丙辰卜，丁巳其陰及？允陰。　合19780

(3)丁丑卜，方其正[illegible]今八月不？　合20973

(4)辛亥，方正[illegible]今十一月及？　合20818

(1)(2)為一組，(3)(4)為一組。李文認為這兩組卜辭可以證明"及"和"不"在句中的作用相同"，並說"兩字均屬古之部，音近可通"（《古文字研究》第3輯40頁）。如果采釋"抑"之說，跟"不"就音速不可通了。但是上引(1)辭末尾的"不"其實並非"語末助詞"，詳後文（本節第4小節）。(1)(2)兩辭原來是完全同文的，只是前一條"抑"字的下部已殘去，乍看起來有些像"不"。既然與"不"相通的證據有問題，這個字當然仍以釋"抑"為宜。倪文雖然採用了李文的研究成果，却仍然把這個字釋作"抑"，可謂有識。

下面就來看看自組卜辭使用句末疑問語氣詞"抑"和"執"的例子。凡李文已舉之例都在辭前加*號，但釋文有時略有出入。

李文指出自組卜辭有時"把正反兩問併於一辭之中，正問用助詞"及"，反問用助詞"執"（有時相反）"（41頁）。李文所說的這種命辭，可以認為是由兩個正反相對的分句組成的選擇問句（其實未嘗不可以就稱為反復問句），兩個分句分別以句末語氣詞"抑"或"執"。其例如下：

*(5)癸酉卜貞：方其正*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正*。允不。　合20411

在"把正反兩問併於一辭之中"的選擇問句式的命辭之外，自組卜辭中也有他組卜辭中常見的那種正反對貞的命辭。這種命辭之末有時也加"抑"字：

(23A)戊申卜：方初自南，其正*抑。

(23B)戊申卜：方[illegible]自南，不其正*抑。　合20415

(24A)涉三羌，既[illegible]抑。

(24B)毋[illegible]抑。　合19795

(25A)甲午卜，㞢：亡[illegible]抑。

(25B)甲午卜，㞢：由(?)[illegible]抑。　屯南4310

(26A)甲戌卜，☐[illegible]☐[illegible]抑。

(26B)甲戌卜☐[illegible]☐[illegible]抑。　合21748

這些"抑"字無疑也是用作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合》20196是一塊殘卜骨，右下方有如下一辭：

(27A)甲戌卜，㞢：[illegible]其出抑。

其上方尚有一條殘辭：

(27B)☐不其出。

這兩條卜辭大概也是正反對貞的關係，但反面命辭未加"抑"字，似可說明不加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命辭也有可能是問句。

此外，在自組卜辭裏還可以看到一些句末加"抑"的命辭：

*(28)辛亥卜：方正*今十一月抑。　合20818（即前引第4辭）

(29)癸亥卜：小方不正*今秋抑　合20476

*(30)戊戌卜：王貞：余並立[illegible]宁史眾見奠抑。　英1734

*(31)戊午卜，曰：今日啟抑。允啟。　合20993

*(32)戊戌卜：其陰翌己抑。啟不見雲。　合20988（《合》19786有同文殘辭）

*(33)丙辰卜：丁巳其陰抑。允陰。　合19780（《合》19781同文。即前引第2組辭）

*(34)己酉卜：旱陰其雨抑。不雨，[illegible](曹)啟。　合21022

(35)己未卜：不[illegible]（義近"遘"）雨抑。狩亡[illegible]。　合20757

*(36)甲辰卜：乙其[illegible]又口中(?)風抑。小風，延陰。　合20749

(37)☐[illegible]抑。明陰，不其☐　合20777

(38)庚戌卜：今日狩，不其擒抑。　合20737

(39)戊辰卜，王口永允[illegible]抑。　合19782

(40)己巳☐[illegible]永遘永抑。　合19787

*(6)癸酉卜，王貞：旬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執。　合799

*(7)乙酉卜，王貞：余[illegible]朕老工延我[illegible]，貞：允唯余受馬方祐抑，弗其受祐執。　合20613

(8)口辰卜，王口于(?)大方口[illegible]抑，不執。　合20468

(9)☐[illegible]正*方抑，弗[illegible]執。　合20427

*(10)丙寅卜，口貞：衣今月虎其[illegible]抑，不[illegible]執。旬六日壬午[illegible]。　合40819+21390（李文未拼。拼版"旬"下一字，虎頭上有"[illegible]"形，其雖處殘泐，李文釋定為"[illegible]"。）

*(11)丙寅☐今月虎不其[illegible]（抑），[illegible]執。　英1779

*(12)丙寅☐衣今月（虎）不其[illegible]（抑），[illegible]執。　合21394

(13)辛丑卜，自貞：子[illegible]宰疾臣不其[illegible]告抑，[illegible]告（執）。　合21036

*(14)壬☐貞：☐牛在☐弗克以抑，其克以執。　合19779

*(15)口口卜，㞢：不其延雨口（李文釋為"至雨"合文）抑，延雨執。　合19778

(16)☐貞：☐有[illegible]抑，亡[illegible]執。　合19784

*(17)☐疾抑，亡執。　合21047

以上為前一分句用"抑"後一分句用"執"之例。前一分句有的是正面問有的是反面問。以下為前一分句用"執"後一分句用"抑"之例：

*(18)癸卯卜，王：缶[illegible]正*戎執，弗其[illegible]抑。三日丙午[illegible]方，不[illegible]。　合20449

(19)庚戌卜，自貞：方其正*今日執，不（抑）。　京津2994

*(20)☐唯口答執，不抑。　合19785

*(21)辛酉卜，貞：有[illegible]亖今日執，亡[illegible]抑。亡。　合20377（綴有《摭續》1174綴本）

《合》20224（即《甲》2271）有如下一辭：

(22)辛丑卜，曰：[illegible]亡以口，有以抑。

據文例，"亡以"下一字應為"執"，但原拓此字不清，難以確定。如果不把上引諸例的"抑"和"執"理解為句末疑問語氣詞，辭義絕大多數根本講不通，看作句末疑問語氣詞就文從字順了。可見李說是不可移易的。

從上引諸例看，前一分句用"抑"的比較常見。較晚的古漢語裏置於選擇問句的兩個分句之間的連詞"抑"，也許就是由這種"抑"演變而成的。"執"相當於古書中的哪個詞，或者跟哪個詞有關，尚待研究。

第4辭280等頁）。在發表於《文物》1981年7期的《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裏，他指出周原卜辭有些不是問句，"與殷墟卜辭大多為問句不同"（3頁），但仍然把周原卜辭裏用"[illegible]"的句子看作問句（8、9、10等頁）。到《續論西周甲骨》裏，他提出了周原卜辭裏的"斯……"和《左傳》《國語》所載卜筮之辭裏的"尚……"，這樣以命令副詞開首的句子，絕不是問句"的看法，並認為"既然西周卜辭的'斯正'、'斯有正'之類不是問句，殷墟卜辭的'正'、'有正'也肯定不是問句"（《人文雜志》1986年1期71頁）。看來，他已經改變了"殷墟卜辭大多為問句"的觀點。不過，絕大部分國內學者目前仍持命辭都是問句的傳統看法。

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涉及對所有卜辭的理解"（同上71頁）。對這樣重要的問題有必要繼續進行研究和討論，以求取得比較一致的認識。我們準備就這個問題提供一些資料和看法，希望能有助於研究和討論的深入。主張命辭不是問句的學者，大都撇開《說文》的定義，對"貞"字另作解釋。但是正如倪文已經指出的那樣，"貞"字的意義實際上並不能決定跟在它後面的命辭的語氣（倪文1、10等頁）。所以我們不想涉及"貞"字的解釋問題，只準備具體討論一下在殷墟卜辭的命辭裏，究竟有哪些可以確定是問句，有哪些可以確定不是問句。下文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為"貞"的"[illegible]"直接寫作"貞"，讀為"在"的"才"直接寫作"在"。有些有爭論的字暫用一說，如"[illegible]"字暫釋作"正"（此種"正"字右上角加*號作標志）。釋文中句末一律標句號，即使已經確定是問句的也標句號不標問號。卜辭附記的月名等，釋文中一般略去。

一、卜辭句末疑問語氣詞和置於辭末的否定詞"不"

在殷墟卜辭裏，曾被認為是句末疑問氣詞的字，有"乎""才"（哉）和"抑""執"。此外，出現在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很多人也認為是古漢語反復問句所用的"否"的前身。這些意見是否可信，需要分別加以討論。

1. 關於"抑"和"執"

見於殷墟卜辭的最確鑿無疑的句末疑問語氣詞，是李學勤在《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一文（以下簡稱"李文"）的"語末助詞"節裏指出來的"[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和"執"（《古文字研究》第3輯37—42頁）。但是李文把前者釋為"及"，則是有問題的。

(41)辛亥卜，貞：犬田凡疾抑。　合21053（優文已引此條）
(42)辛卯〔卜〕：昌其疫抑。　懷1518
*(43)壬申卜，㱿：勿(勿)又，其若(?)抑。　合20405
(44)戊戌卜：勿追口抑。　合19783
(45)☐王貞：馬方☐亟陕曰我抑。☐　合20407
(46A)丙寅卜：又涉三羌，其得口抑。
(46B)丙寅卜：又涉三羌，其酒至自抑。　合19756
*(47)丙寅卜：☐羌，其酒涉河抑。不酒。　合19757

李文認為這些命辭末尾的「抑」也是疑問語氣詞，其說可信（編按：《懷》1507「壬子卜，㞢：其至五日抑」，也是這一類的例子，應補入）。這些命辭有的可能原來也是屬於對貞卜辭的，只是跟它有對貞關係的辭沒有發現而已。

在殷墟卜辭裏，句末用疑問語氣詞「抑」和「執」的，實際上並非只限於自組。下引兩條賓組卜辭的命辭，也用「抑」和「執」組成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

(48)壬午〔卜〕，爭貞：☐其來抑，不其來執。　合800
(49)貞：㚔婦抑，勿執。　合802

《合》797和798兩條用「抑」和「執」的殘辭，從字體看大概也屬於賓組。

另有兩條午組卜辭，句末也加「抑」：

(50)壬戌卜：㞢侯☐余步于見尹以㞢侯抑。　合22065
(51)☐申卜：㞢㚔于自祖庚至于父戊抑。　合22101

這兩條也應是問句（編按：子組卜辭也有加「抑」之例，如《合》21586「甲子卜，我貞：呼㞢，獲抑」「不獲抑」這一對正反對貞之辭）。

2、關於「乎」

《粹》425是一片自組殘甲（《合》20098即此片加《甲》264），上部有如下二辭：

(52A)丁未卜，㱿：出咸戊、學戊乎。
(52B)丁未，㱿：出咸戊牛。不。

郭沫若解釋說：「案此二辭，一辭以『乎』，一辭以『不』，蓋均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凡卜辭本均是疑問語。」（《殷契粹編考釋》66頁下）「不」的問題後面再談，這裏先討論「乎」。

舒瑛不同意郭沫若那種意見。他質問說，如果命辭是問句，「乎」是句末疑問語氣詞，「為什麼在大量所謂問句裏只有一個用『乎』的例子呢？」（《通報》卷60・1一3，23頁）但是在自組卜辭中，跟上引(52A)同類型的以「乎」結尾的命辭，實際上是屢見的，如：

(53A)乙巳卜，㱿：出卜而乎。
(53B)☐㱿：☐兄☐乎。　合19817
(54)丙午卜，王：㞢卜而乎。　合19891
(55)丁酉卜，王：出祖丁乎。　合1243
(56)甲午卜口又升歲大乙乎。　合19815
(57)口口卜：口大庚乎。　合22168
(58)口巳卜，王：出兄戊乎。　合2403
(59A)〔庚〕辰卜，口：乞兄戊乎。
(59B)〔庚〕辰卜，王：乞口丁乎。辛巳。　英1803
(60)戊寅卜：又子疾乎。不。　合21281
(61)戊子卜，㠯：口母乎。　合19890
(62)口未卜，口：出母庚乎。　合19965
(63)己未☐又妣☐乎。　合15868
(64)壬午卜：燎土，延亡帝乎。　合21075

既然自組卜辭中「乎」字句屢見，郭說是不是就可以成立呢？那倒不一定。上引各辭都是卜祭之辭，而且句式相當一致，「乎」字一般緊接在被祭者之名後面，前邊不出現牲名等詞。如果「乎」確是疑問語氣詞，為什麼只在這種句子裏出現呢？它會不會指跟祭祀有關的某件事呢？所以用「乎」字結尾的這種命辭究竟是不是問句，還有待研究。

3.關於「哉」

下引三辭的末一字都是「才」：

(65A)貞：呼伐舌人才。
(65B)貞：勿人才。　合6252
(66)☐五牡二☐用才。　合34406

《合》6252即《粹》1089，屬賓組。《合》34406即《粹》552，屬歷組。《殷契粹編釋文》把這三條卜辭的「才」都讀為「哉」。在古漢語裏，表疑問語氣的「哉」通常用於反詰句，「而且要靠疑問代詞或反詰副詞的幫助，才能表示反詰」（王力《漢語史稿》中冊449頁，中華書局1980年版）。從這種情況看，把卜辭的「才」讀為「哉」顯然是不合適的。

是「V否」式，「V不V」式幾乎看不到。這種現象恐怕也不能反映古代口語的實際情況。70年代發現的雲夢秦簡的「法律答問」等部分有很多選擇問句，絕大多數都不用句末語氣詞（兩個分句間一般有連詞「且」）。此外還有不少「V不V」式反復問句及其變式（如「……論不論」「……當論不當」），這些問句全都不用句末語氣詞（參看馮春田《秦簡竹簡選擇問句分析》，《語文研究》1987年第1期）。

我們在「關於『抑』和『執』」那一小節中，舉過(10)「……其酒抑，不酒執」和(20)「……登執，不抑」等例句。如果去掉句尾的語氣詞，就變成「V不V」和「V不」式反復問句了（這裏只是作平面的比較，並不認為用句末語氣詞的形式一定先產生）。此外，如陳夢家所設想的，由「雨不雨」省略成「雨不」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所以在殷代語言裏，這兩種問句有可能都已經出現了。70年代岐山董家村出土了西周中期的五祀衛鼎，銘文中有「正乃訊厲曰：汝賣田不」之語（《文物》1976年5期38頁）。這裏的訊辭顯然是「V不」式問句。這對殷代已有這種問句的想法是一個有力支持。

但是承認殷代語言裏可能有「VV不V」式和「V不」式的問句，並不一定導致承認「V不V」和「V不」這兩種格式的卜辭是問句。如果撇開「XX卜」之類序辭不說，除了單獨由命辭構成的卜辭之外，還存在很多包含命辭、占辭、驗辭三部分的卜辭，以及很多包含命辭和占辭或驗辭兩部分的卜辭。而且各部分之間的界綫，尤其是命辭跟驗辭的界綫，並非總是很清楚的。所以「V不V」或「V不」格式的卜辭究竟能不能看作反復問句式的命辭，是需要仔細推敲的。下面先討論「V不」，「VV不V」在下一節討論。

如果把末尾為否定詞「不」的卜辭跟有關的卜辭聯繫起來進行考察，就能發現這種卜辭末尾的「不」字實際上並不屬於命辭，而是簡化的驗辭或用辭（用辭指記於命辭、占辭之後，或記於兆旁的「兹用」、「不用」一類詞語）。

屬於自組的《合》21052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67A)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67B)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仔細對比一下這兩條卜辭就可以看出，A辭末尾的「不」跟B辭末尾的「允不」一樣，也是驗辭。所以釋文中「不」字前邊應該加句號，把它跟命辭隔開（下文引用卜辭時，就直接按我們的理解加標點）。這一對卜辭貞卜從癸酉日到丁丑日這段時間裏會不會下雨。結果沒有下雨，所以在反面命辭後面記上「允

上引(65)的兩條卜辭是相同刻辭，其間尚有如下一辭：

(65C)辛亥卜，古貞：于。

命辭只有一個「于」字，無義可說，其後當有未刻出的字。兩條同版卜辭的「才」字之後，是否也有未刻出的字呢？(66)說不定也屬於這種情況。

4.關於「不」

自組卜辭裏常見末尾有否定詞「不」的卜辭（參看李文39—40頁）。賓組早期卜辭（如《合》12910、11787、11790、11953等）、歷組卜辭（如《合》33829、33943、《屯南》325、4350、《英》2429等）以及午組等字體較特殊的一些卜辭（如《合》22067、22045、22187、22189、22290等，參看李文42頁）裏，也都有一些這樣的例子。前面已經說過，郭沫若認為出現在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是「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也」。這種意見得到了相當廣泛的贊同。

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裏，曾提到以「不」結尾的問句的來源。殷墟卜辭裏有一些「V不V」格式的卜辭，如「雨不雨」（這是最簡單的例子，這種格式裏的謂詞是可以有主語、賓語或修飾語的）。很多人把它們看作與現代漢語的反復問句相當的句式。陳氏在《綜述》的「文法」章中，曾以跟「雨」有關的卜辭為例，對卜辭語法進行過分析。他認為卜辭的「『雨不雨』省而為『雨不』，就是後來的『雨否』」（87頁）。

應該承認，「V不V」和「V不」這兩種格式的反復問句，在殷代語言裏都有可能存在。

本文開頭已經提到過，漢語問句句尾不一定都帶疑問語氣詞。無論現代漢語或古代漢語都是如此。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說：「是非問句在口語裏可以單用語調來表示……古代口語裏想來也應該有這樣的句法，但文言中實例甚少。」（商務1956年版287頁）楊樹達《高等國文法》從典籍中舉出了一些例子，如：「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老子》）「廣帝之明，在茲堂舉，可不致詳？」（《漢書・薛宣傳》）等（商務1955年版533頁），但也大都是反詰句。古代書面語中少見這種句例，大概是怕人誤認為非問句，這種現象恐怕不反映當時口語的實際情況。

在現代口語裏，選擇問句，尤其是其中的反復問句，不用句末疑問語氣詞的情況更為常見。像「你去不去」這類反復問句，甚至是以不用為常的。在古代典籍中，一般的選擇問句幾乎都用句末疑問語氣詞；反復問句常見的

(72C) 戊午雨。不。

(72D) 庚申卜：辛酉雨。允雨。

(72E) 壬戌雨。不。

(72F) 癸亥雨。允雨，小。

A、C、E三辭末尾的「不」，顯然跟其餘三辭末尾的「允雨」和「允雨小」一樣，也是驗辭。

屬於歷組的《合》33874有五條卜雨之辭：

(73A)（甲戌卜）：丙子（雨）。不。

(73B) 甲戌卜：丁丑雨。允雨。

(73C) 己卯卜：庚辰雨。允雨。

(73D) 庚辰卜：今日雨。允雨。

(73E) 庚辰卜：辛巳雨。不。

A、E兩辭末尾的「不」顯然也是驗辭，情況跟上例相同。自組、賓組早期和歷組的卜雨之辭末尾的「不」，大概都是驗辭。

從字體看似屬賓組晚期或出組早組的兩片甲骨上，也有末尾為否定詞「不」的卜雨之辭：

(74) 貞：今夕雨不。 合12221

(75) 貞：今夕雨不。 珠1164

這兩個「不」也以是驗辭的可能性為大。

下引兩條自組卜辭雖然不同版，卜日也差一天，但顯然是從正反兩方面貞卜同一件事的：

(76) 丙子卜：小方不其正* 今八月。允不。 合20475

(77) 丁丑卜：小方其正* 今八月。不。 合20473（即第1小辭所引第3辭）

(77)的「不」顯然是驗辭，意即「不正*」。自組卜辭中屢見末尾為「不」的卜「方正*」「方至」之辭，如：

(78) 壬申卜，曰：今五月方其正*。不。 合20412

(79) 癸酉卜：方至今。不。 合20407

(80) 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 合20410

(81) 丁未卜：今日方正*。不。 乙106（《合》將此片拼入20412，似非）

這些卜辭裏的「不」都應該是驗辭。

這類驗辭偶而也有可以說「允不」而只說「不」的，如：

(82) 壬寅卜：自今三日方不正*。不。 合20412

這並不奇怪，因為在其他類型的驗辭裏也有這種省說「允」的情況，如：「貞：今夕不雨。之夕不雨。」（《合》12433）。

有一條自組卜辭說：

(83) 壬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雀鄙。 合20815

這條卜辭的「不」也應是驗辭，意即「不至」。「至」當指至於商之近郊。後面說有人報告方在某地之鄙，這跟方不至並不矛盾。

有些卜辭末尾的「不」是用辭。在殷墟卜辭裏，最常見的表肯定的用辭是「茲用」和「用」，最常見的表否定的用辭是「不用」和「不」。在刻於兆旁的用辭裏，否定的用辭往往是「不」。例如《合》32041和《屯南》783都是歷組卜骨，前者在三個卜兆旁刻有用辭，一個刻「用」兩個刻「不」，後者在六個卜兆旁刻有用辭，兩個刻「茲用」四個刻「不」。這種用辭「不」的性質明確，不會引起誤解。但是當用辭「不」刻於卜辭之末時，就很容易被誤解為是命辭的一部分了。

下面所引的是分別見於三片甲骨的三組卜辭：

(84A) 又刀妣庚升。吔。

(84B) 弜又刀妣（庚）□。用。 合2906

(85A) 又六妣一豕。不。

(85B) 六妣即日。用。 合15706

(86A) 乙巳卜，㞢：出大乙母妣丙一牝。不。

(86B) 丙午卜，㞢：出大丁牡。用。 合19817

(86)屬自組，(84)、(85)字體較特殊，甲骨學者一般也都把它們歸入第一期。(84)A、B是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85)、(86)的A和B也都有密切關係。各組A辭末尾的「不」，顯然跟B辭末尾的「用」一樣，也是用辭，意即「不用」。在自組卜辭刻在辭尾的用辭裏，「不用」出現的次數比「用」少得多，這是因為大部分「不用」都簡化為「不」了。

總之，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有些是驗辭，有些是用辭，我們還沒有發現任何確與後世的「否」相當的用例。

卜辭末尾的否定詞「不」，有時寫得特別小，跟前面的字挨不相稱，如《合》11787、20961的「不」。有時「不」跟命辭之間有月名隔開，如：

(87) 丁酉卜，王：司娥冥(?)允其于壬。一月。不。 合21068

(88) 乙亥卜：今日雨。三月。不。 合20903

(89) 癸卯〔卜〕，王曰：沚𢦚其𢦏，余呼往。九月。不。 合21386

這些正是它們不屬於命辭的證據（卜辭中偶有月名隔斷命辭末一字與其前文字的反常現象，但與上舉諸例似不能混為一談）。

二、殷墟卜辭中是否有「V不V」式問句和其他不用句末疑問語氣詞的選擇問句

我們認為「V不V」式卜辭，包括用否定詞「弗」的同型卜辭「V弗V」，也跟上面剛討論過的很多「V不」式卜辭一樣，是由命辭和驗辭構成的，並非反復問句式的命辭（當然也不可能是由兩個正反相對的獨立問句構成的命辭，下文對這種情況不一一指出）。

屬於自組的《合》21022有如下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90A) ☒雲其雨。不雨。

(90B) 㭬雲不其雨。允不，𢦚。

A辭「其雨」後的「不雨」，顯然跟B辭「不其雨」後的「允不，𢦚」一樣，也是驗辭而不是命辭的一部分。

屬於歷組的《英》2427有癸未日卜的一組卜辭，共三條，分別貞卜甲申、乙酉、甲戌這三天會不會下雨：

(91A) 癸未卜：甲申雨。允甲（原拟刻模查）雨。

(91B) 癸未卜：乙雨。不。

(91C) 癸未卜：丙戌雨。不雨。

C辭的「不雨」、B辭的「不」，無疑跟A辭的「允甲雨」一樣，也都是驗辭。B的命辭把「乙酉」省說成「乙」，驗辭也把「不雨」省說成「不」。

下引兩組歷組卜辭都有一條「雨不雨」式卜辭，通過跟同組卜辭對比，也都可以看出是應該分成命辭和驗辭兩部分的：

(92A) 戊戌卜：今日雨。允。

(92B) 癸卯卜：雨。不雨。 屯南2288

(93A) 癸巳卜：乙未雨。不雨。

(93B) 乙酉卜：庚戌雨。允雨。 屯南4137

《屯南》釋文把(93)的A、B兩辭標點為：「乙未雨？不雨。」「庚戌雨？允雨。」這是正確的（命辭應不應加問號不是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但是(92B)

不」，等於說「允不雨」，意即果然沒下雨。由於結果是否定的，在正面卜辭後面當然不能用「允」字，所以只記一個「不」字，等於說「不雨」，意即沒有下雨。在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上也有這類對貞卜辭：

(68A) 乙未卜：其雨丁。不。

(68B)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合20978（《屯南》2413+4518）

正反對貞的卜辭在兩條命辭後都加驗辭的現象屢見不鮮。例如《合》32171有一對己亥日貞卜的卜辭：

(69A) 己亥卜：不雨。庚子夕雨。

(69B) 己亥卜：其雨。庚子允雨。

兩辭正反對貞，「庚子夕雨」、「庚子允雨」說的是同一件事，其為驗辭確鑿無疑。

屬於自組的《合》21301有三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70A) 辛卯卜，㞢：自今辛卯至於乙未虎禽。不。

(70B)（辛卯卜，㞢：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不其禽。允不。

(70C) 丁酉卜，㞢：自丁酉至于辛丑虎（禽）。不。

(70D) 丁酉卜，㞢：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禽。允不。

(70E) 丁巳卜，㞢：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禽。允。

(70F) 丁巳卜，㞢：自丁至于辛酉虎禽。不。

這些卜辭也都是在正面命辭後加驗辭「不」，在反面命辭後加驗辭「允不」，或簡化為「允」。（編按：上引諸辭中的「虎」原來也是在虎頭上加「冂」形的。）

也是屬於自組的《合》20961有兩條相鄰的同日貞卜的卜辭：

(71A) 丙戌卜：雨今夕。不。

(71B)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唯大食雨。

A辭貞卜丙戌當天晚上是否下雨，B辭貞卜三天內是否下雨。結果丙戌晚上沒下雨，到丁亥大食之時下了雨。所以B的命辭後記「丁亥唯大食雨」，A的命辭後記「不」。「不」為驗辭也是很明顯的。

屬於賓組早期的「《合》12909正」有兩組卜辭。一組在乙卯日卜，共三辭，分別貞卜丙辰、丁巳、戊午這三天是否會下雨。一組在庚申日卜，也有三辭，分別貞卜辛酉、壬戌、癸亥這三天是否會下雨。原文如下：

(72A) 乙卯卜：丙辰雨。不。

(72B) 丁巳雨。允雨。

(108)丁卯卜：今日方至。不至。　合20470

(109)辛亥卜：方至。不至。　合20486

(110)□□卜：今日方其正*。不正*。延雨自西北，小。　合21021

見於賓組早期和歷組卜辭裏的「獲不獲」「擒不擒」等，也應該屬於同類情況。下面舉兩個例子。為了便於比較，同版有關的卜辭也一併抄出：

(111A)丁酉卜，王：逐直告豕，獲。不獲。

(111B)己亥卜，王：〔逐〕雙告豕，〔獲〕。允獲。　合40153

(112A)壬午〔卜〕：癸未王圍，擒(原作「單」，下同)。不擒。

(112B)弗擒。

(112C)乙酉卜：今日王〔逐〕兕，擒。允擒。

(112D)弗擒。　屯南664

(111)屬賓組早期，(112)屬歷組。只要跟同版的有關卜對照一下，就可看出「不獲」和「不擒」都是驗辭。

下引兩辭裏的「弗擒」「弗獲」也都應該是驗辭(113屬歷組，114屬賓組早期)：

(113)戊戌卜：王其逐兕，擒。弗擒。　屯南2095

(114)己未卜：崔獲虎。弗獲。　合10201(《合》10202有同文之辭，同版無有「辛酉卜：王獲。不獲」一辭)

不過前引(112)的A、B和C、D都以「擒」與「弗擒」對貞，A的驗辭則不用「弗」而用「不」。也許會有人根據這一點，懷疑(113)的「弗擒和(114)的「弗獲」應該屬於命辭。按照這種看法，這兩條命辭都可以理解為反復問句(把「崔獲虎弗獲」看作問句，其結構與秦簡「今卻守為迣不為」相同，參看上引馮文28頁)。我們知道，殷墟卜辭的驗辭雖然以用「不」為常，但是也有用「弗」的例子，如：

(115)丁巳卜，王：逐弗其獲正*方。九日采告弗及方。　合40833

(116)庚午貞：辛未敦召方，錫日。允錫日，弗及召方。　合33028

所以上引(113)(114)的「弗擒」「弗獲」恐怕還是以看作驗辭為妥。

賓組早期卜辭裏有如下兩辭：

(117)小馭子白。不白。　合3411

(118)雨申卜：巫𠂤。不𠂤。　合5631

根據上文的討論，「不白」「不𠂤」也應是驗辭。(117)貞卜小牝馬將生的崽是不是白色的。賓組早組卜辭裏還有一條殘辭說：「□騂子白。不。」(《合》3412)「不」也應是驗辭，意即「不白」。

下面討論一下使用動詞「有」和「亡」的一些卜辭。

在現代漢語裏，反復問句「有沒有X」也可以說成「有X沒有X」。殷墟卜辭所用的跟「沒有」相當的詞是「亡」(應讀為「無」或「罔」)。有些卜辭在說了「有X」之後緊接着就說「亡X」，從形式上看跟「有X沒有X」這類問句很相像。例如：

(119)于乙丑有來。亡來。　合33063(《合》33328同文)

(120)□其有邁。亡邁。　續6.42

(121)己亥卜，爭貞：𠂤有𡆥(?)，勿求有𠂤。亡𠂤。　合17432

我們在討論「抑」和「執」的問題的時候，舉過(16)「□有囚抑，亡囚執」那樣的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如果不用句末語氣詞，跟上引那些卜辭就很像屬於同一類句型了。那末上引那些卜辭是不是就可以看作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呢？我們的回答是傾向於否定的。

上引(119)(120)是歷組卜辭。與(119)同版的，有「弗及方。允及」一辭。「允及」顯然是驗辭。依通例，「弗及方」的驗辭應為「允不及」或「及」。此辭「允」字下可能漏刻一「不」字，也可能「允」字是衍文。《京津》3510一辭說：「貞：今夕雨。之夕允不雨。」依例，驗辭中的「允」和「不」必有一字為衍文，情況與此相似。從「弗及方。允及」這條辭的情況來看，同版「于乙丑有來亡來」一辭中的「亡來」大概也是驗辭。同屬歷組的(120)的「亡邁」，似乎也應以看作驗辭為妥。上引的(121)屬賓組。我們在《釋求》一文中曾指出，卜辭中「求有𠂤」「求雨𠂤」等語屢見，並把(121)的「勿求有𠂤」四字連起來讀(《古文字研究》第15輯202—203頁。編按：已收入本書)。如果這種讀法符合實際的話，後面的「亡𠂤」即使屬於命辭，也不可能跟「有𠂤」構成選擇問句。

有一條歷組卜辭在說了「亡囚」後，緊接着又說「有囚」：

(122)〔癸〕未〔貞〕：旬亡囚。有囚。　合36929。

同版還有兩條卜旬之辭，「亡囚」後都沒有「有囚」二字。(122)的「亡囚」之「囚」和「有囚」之「囚」的寫法很不一樣，「有囚」二字顯然是後刻的，大概也是驗辭。

還有些卜辭說了「弗X」緊接着又說「有X」，或是說了「有X」緊接着又說「不其X」(下引123屬自組，124、125屬出組，126屬賓組早期)：

(123)癸未卜，狄貞：遣弗疾。有疾囚凡。　合21080

(124)癸亥卜，出貞：子弘弗疾。有疾。　合23532(《合》23533同文)

(125)丁酉卜，貞：子弗疾。有疾。　英1793

(126)壬申卜，貞：𠂤(此字在此用為人名)其有囚。不其囚。　合4951

這些卜辭有沒有可能是正反相對的選擇問句或兩個獨立的問句呢？既然「有X」「亡X」疊用的卜辭都不大可能是這種問句，這些卜辭是這種問句的可能性當然就更小了。前三辭裏的「有疾」「有疾囚凡」多半是驗辭。(126)的「不其囚」要說成驗辭似有困難，因為在卜辭裏「其」似乎通常是不出現在述說已經實現的事情的句子裏的。我們懷疑這條卜辭的「不其囚」是占辭。上文中被我們看作驗辭的那些字句，有的說不定實際上也是占辭。

下引出組卜甲上一辭疊用「有」「亡」二字：

(127)癸酉卜，出貞：旬有亡囚在入(內)。　合41228

此辭「有」字寫作「出」，同於賓組卜辭，當屬出組早期。卜甲在「入」字下缺損，原來可能記有月名。「囚」字一般讀為「禍」，竊疑當讀為「憂」，另詳他文。「入」字古通「內」。殷墟卜辭所見先祖名「入乙」，陳夢家釋為「內乙」(《綜述》417頁)。《合》34189有下引兩條對貞卜辭：

(128A)庚辰卜：于卜匄(?)土。

(128B)庚辰卜：于入匄(?)土。

卜辭中「外丙」作「卜丙」，上引兩辭中的「于卜」「于入」顯然應該讀為「于外」「于內」。卜辭或言「其自卜有來囚」(《合》32914)「在(或應釋「于」)卜有囚」(《屯南》550。參看《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6號，《考古學報》1981年3期270頁)「于卜□彷(訪)□」(《合》34830)，「卜」皆應讀為「外」；或言「王曰彷，亡囚在入」(《屯南》751)「彷在入，亡王囚」(《屯綴》14號，《考古學報》1986年3期277頁)「在入戌(此字形近「旬」，疑即「旬」之誤刻)有囚」(《屯南》附12。編按：此辭全文為「辛酉卜，在入戌有囚」，其下方尚有「辛□入來□王□」一殘辭。《合》32962與《屯南》附12同文，有「辛酉〔卜〕：在入來有〔囚〕，王曰彷」「〔辛〕酉卜：〔在入〕戌〔有〕囚」二辭。可知原以「在入來有囚」與「在入戌有囚」對貞，「戌」不會是「旬」的誤字。上引《屯南》756「王曰彷，亡囚在入」一辭的序辭作「辛酉貞」，亦當為同時所卜。此版尚有「甲午□王□入來□」殘辭，內容亦與上引諸辭有關)，「入」皆應讀為「內」(編按：卜辭中當讀為「內」之「入」與當讀為「外」之「卜」

組早期的「句有亡因在內」那條命辭）。倪文認為既然卜辭中確有句末疑問語氣詞，因此不帶句末疑問語氣詞，同時也無法從其他方面證明是問句的命辭，就都應該看作非問句（4—5等頁）。這個意見我們不能同意。前面已經說過，漢語裏問句不用句末疑問詞的情況相當普遍，是非問句跟陳述句除了語調之外可以毫無區別。第一節講帶「御」的對貞卜辭時舉過的(27B)「囚不其出」一辭，就很可能是不用句末疑問語氣詞的是非問句。所以我們不能肯定字面上無問句特徵的命辭一定不是問句。要證明這一點，必須拿出正面的證據來。倪文提出了命辭不是問句的一些具體論證，但是這些論證恐怕都有問題。

倪文引用了下面這條卜辭：

(131) 丁酉卜王貞勿死𢦏(曰)不其(死)　外240（新4合9 21370）

認為命辭「勿死」是一個祈禱，不可能是問句（4頁）。但是「勿」在這裏應為人名，其下尚有缺文。李文34頁引這條卜辭，釋為：「丁酉卜王貞，勿(不)死。」是正確的。「勿不死」當然不一定是問句，但也無法斷定它一定不是問句。

倪文又引《尚書》和卜辭裏以「余其」開頭的一些句子，認為這些句子都有次斷語氣，不可能是問句（7頁）。其實在他所引的卜辭的例子裏，卜有下引一辭裏的「余其」句可以這樣解釋：

(132) 戊戌卜殼貞王曰侯虎往余不雨其合以乃使歸　菁7（即4合9 3297正）

可是此辭貞卜王應否跟侯虎說「往(!)余不雨其合以乃使歸」，「余其」句的語氣並不能決定整條命辭的語氣。所引其他諸例如「余其作邑」「余其從」等，都無法證明一定表示次斷語氣。《尚書・多士》有問句「我其敢求位」，《左傳》有「吾其廢乎」（閔公2年）「吾其濟乎」（僖公5年）「吾其何有」（襄公28年）「吾其入乎」（哀公26年）等問句。因此說「余其」句一定不是問句是缺乏理由的。

倪文還認為用幾個句子構成的命辭也不宜看作問句。他說，由A、B、C三句構成的命辭，如果當作問句看待，不可能理解為「A？B？C？」，只能理解為「A，B，C——這是確實的嗎？」因為占卜者不可能從一個兆得到對三個問題的回答。可是作後一種理解時，「這是確實的嗎」這層意思是解釋者加上去的，命辭本身並沒有說（8—9頁）。這種說法也不是很有力的，因為A和B可能是C的條件。拿倪文所舉的實例，「王步乙往于田，亡災」（《合》28605）這條命辭來說，就可以譯為：「如果王在乙那天步往于田，而天到丙那天才開霽，不會有災禍嗎？」我並不是說這條命辭非這樣理解不可，只是說目前還難以斷定它一定不是問句。

倪文指出理解命辭時不應憑空補上它本身沒有說過的話，這當然不錯。但是應該承認命辭往往有省略。這裏只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合》27654有如下兩條命辭：

(133A) 重小宰。

(133B) 重牛，王受祐。

如果我們說，A辭的意思實際上是「重小宰，王受祐」，大概不會有很多人反對。（編按：這跟理解卜辭時憑空加上「這是確實的嗎」的意思不同，此段應刪。）

倪文還提出一個論證：人們通常在對是否會下雨沒有主觀看法，或者認為不能下雨時，才問「會下雨嗎」。在預料天會下雨時，才問「不會下雨嗎」。因此，卜雨的命辭如果是問句的話，在記應驗之辭時，應該在正面命辭，即「雨」這類命辭之後記「允不雨」；在反面命辭，即「不雨」這類命辭之後記「允雨」。可是實際上卻是正面命辭後記「允雨」，反面命辭後記「允不雨」。這也可以證明命辭不應看作問句（9—10頁）。這種分析對反詰句也許是合適的，但是命辭大概不會是反詰句。如果殷人卜雨時從正面問會下雨嗎，得兆有雨，結果真的下了雨，驗辭當然記「允雨」。即使貞卜者提問時覺得下雨的可能性極小，或者主觀上不希望有雨，那也不會影響驗辭。要知道驗辭「允」字後所記的事，並不一定是貞卜者所希望出現的，實組卜辭中屢見的「允有來艱」就是例子。所以驗辭的記法並不能用來判斷命辭是不是問句。

上文曾經提到李學勤在《續論西周甲骨》裏，指出殷墟卜辭的「正」「有正」肯定不是問句。他的論證也是可以商榷的。周原卜辭的「卣」究竟應該讀為「斯」還是讀為「思」，或者應該讀為別的什麼字，現在還難以斷定。即使確實應該讀為「斯」，從《論語》《孟子》有「斯謂之仁已乎」（《顏淵》）「斯不亦惑而不費乎」（《堯曰》）「斯可受禦乎」（《萬章》下）等問句的情況來看，也不能說「斯正」「斯有正」等語一定不是問句。至於不用「斯」字的「正」「有正」等語表示何種語義，就更無從說起了。附帶說一下，就是以「尚」開頭的卜筮辭，恐怕也很難從語義上證明它們絕對不可能是問句。《禮記・檀弓上》就有「尚行夫子之志乎哉」這樣的問句（《檀弓上》鄭玄注：「尚，庶幾也。」古書中以「庶」或「庶幾」開頭的問句屢見）。

三、殷墟卜辭命辭裏的非問句

根據上兩節的討論，在殷墟卜辭的命辭裏，目前能夠確定為問句的，只有師、賓、午等組中帶句末疑問語氣詞「抑」「執」的那一部分（最多再加上出

那麼，殷墟卜辭裏究竟有沒有可以確認為非問句的命辭呢？我們認為下舉這種卜辭裏的命辭可以肯定不是問句：

(134) 辛酉卜，㱿貞：今㬎王勿比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有祐。　合
6082

這種命辭可以分成兩部分。前一部分說的是不做某件事或不以某種方式做某件事，後一部分說的是不能受保祐、出外時碰上雨等等不吉利的情況。它們通常屬於正反對貞卜辭裏的反面卜辭。例如上引(134)就有一條同版的正面卜辭：「辛酉卜，㱿貞：今㬎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祐。」如果把(134)的命辭當作問句理解，只能翻譯為：「今㬎」（時間詞）王不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𠂤」，不能受到保祐嗎？這跟正面命辭的意思——王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𠂤」能受到保祐，實際上不是正反相對的，而是一致的。而且殷人正是為了想知道王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𠂤」能不能受到鬼神保祐而進行這次占卜的。如果先提出不準備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𠂤」，還問什麼受不受保祐呢？所以這種命辭只能理解為陳述句。

作為陳述句，(134)的命辭應該譯為：「今㬎」王不要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𠂤」，（如果跟望乘一起去伐「下𠂤」），將不能得到保祐。這種在否定形式的陳述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的例子，在金文和典籍中都可以看到，例如：

其唯我諸侯百姓，厥賈毋不即市，毋敢或入緐(關)奸(宄)賣，(如不即市，或敢入緐奸賣)，則亦刑。　今甲盤

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如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剛有常刑。　尚書・費誓

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如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　墨子・尚賢中

人君唯毋聽窺兵，(如聽窺兵)，則群臣莫敢言兵。　管子・立政九敗解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如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吾豈憂匈奴哉！　史記・馮唐傳

毋妄言，(如妄言)，族矣！　史記・項羽紀

這種句法真實直到現在還在使用。例如說：「別碰它，會觸電的！」意思是說，如果碰了它，就可能觸電。在這種句子裏，末一個分句有時可以用反詰

還有一些，因與卜田無關，不具引）。「有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有沒有」，「句有亡因在內」的意思，就是一句之中有沒有「內憂」，這肯定是一個問句。但是(127)所據的是摹本，而且這種疊用「有」「亡」的句式在已著錄的卜辭中是一個孤例，所以此辭可能有誤刻或誤摹之處。

總之，在殷墟卜辭大量不帶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命辭裏，撇開上面提到的「句有亡因」一條不論，我們還沒有找到一條確鑿無疑是選擇問句或反復問句的命辭。

有的研究者不但把「V不V」「V不」等格式的卜辭看作問句，甚至認為下邊這類卜辭也是問句（標點依《屯南》釋文）：

(129) 庚子卜：辛雨，至壬雨？　屯南137

(130) □丑（同版有丁酉卜一辭，「丑」上缺文可補為「辛」）卜：今日雨？至壬雨？　屯南134

從標點可以看出來，《屯南》釋文把(129)理解為一個選擇問句，把(130)理解為兩個獨立的問句。不過這種差別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屯南》釋文認為這兩條卜辭都是要求在並非正反相對的兩件事（129的「辛雨」和「至壬雨」，130的「今日雨」和「至壬雨」）之間進行選擇。這種看法顯然不妥。由於占卜本身性質的限制，卜辭裏不但不可能出現特指問句（參看倪文4頁），也不可能把兩項並非正反相對的陳述組成問句（不論是組成單一的選擇問句，還是用兩個獨立的問句組成一條命辭）。舉例說，殷代人貞卜用牲數時，供選擇的不同數字總是一個個分開貞卜的，決不會在一條命辭裏提出兩個數字。因為在一次占卜中，占卜者只能從卜兆看出用某個數是否合適，無法看出在兩個數裏哪一個數比較合適。上引(129)(130)兩辭是在緊接著的前後兩天裏進行的兩次占卜的記錄。庚子那天貞卜第二天辛丑是否下雨，辛丑那天貞卜當天是否下雨，其實卜的是一件事。結果辛丑那天沒下雨，第二天壬寅才下雨，所以兩條卜辭的命辭後面都記上了驗辭「至壬雨」。《屯南》釋文把「至壬雨」當作命辭的一部分是不對的。《屯南》釋文中還有一些類似的錯誤，這裏不能詳細討論了。

三、殷墟卜辭命辭裏的非問句

根據上兩節的討論，在殷墟卜辭的命辭裏，目前能夠確定為問句的，只有師、賓、午等組中帶句末疑問語氣詞「抑」「執」的那一部分（最多再加上出

式的感嘆句，但決不會用真正的問句。楊樹達在《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省句例」中，周法高在《上古語法札記・(二)「唯毋」解》(史語所集刊 22本)中，都對這種句子作過討論，可以參閱。

我們所討論的這類命辭在殷墟卜辭裏相當常見，下面再舉些例子：

(135) 𠂤𠂤舞今日，不其雨。允不。　　合20772

上條屬自組，舞是求雨的一種方法。

(136)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獲。　　合40126

(137) 翌丁卯勿(從正面卜辭可以知道是指「勿奏舞」)，亡其雨。

合14755正(編按：本文發表後，承吉德煒教授寄示《釋貞》複印本。此文23—24頁已指出「翌丁卯勿，亡其雨」一辭如作為問句理解，與其對貞卜辭「貞：翌丁卯奏舞，有雨」不能構成正反對立；如作為陳述句理解，就不存在這個問題。這一意見是很正確的。)

以上屬賓組。

(138) 𠂤逆執，亡若。　　合32185

上條屬歷組。

(139) 貞：馬𠂤先，其遘雨。　　合27950

上條屬何組。

(140) 𠂤呼射，弗擒。　　合28815

(141) 𠂤用黑羊，亡雨。　　合30532(《屯南》2623綴文)

以上屬無名組。(141)的對貞之辭是：「重白羊用于之，有大雨。」跟(141)不構成嚴格意義的正反關係，情況稍有些特殊。

跟上舉這種命辭有對貞關係的正面命辭，如果孤立的看，一般是既可理解為問句，也可理解為陳述句的。但是既然它們的對貞之辭肯定是陳述句，把它們看作陳述句顯然要比看作問句合理。

何組和無名組卜辭裏常見的「貞：王𠂤田，其雨」(《合》28716)「辛王𠂤田，其雨」(《合》33533)「𠂤有壴田，其雨」(《合》28993)一類反面命辭，也只能看作陳述句。拿「王𠂤田，其雨」這條來說，我們只能把它譯成「王今日不要去田獵，天將下雨」，如果當作問句譯成「王今日不要去田獵，天將下雨嗎」，就不知所云了。這類命辭一般也有對應的正面命辭，如《合》28993的「重壴田省，不雨」。這些正面命辭當然也以看作陳述句為妥。這類命辭跟前面講過的那一些，情況略有不同。例如前面所舉的(135)「𠂤𠂤舞今日，不

有一條字體跟自組接近的卜辭說：

(143) 癸酉卜，貞：旬在入(內)。　　合20609

「貞旬在內」可以理解為貞卜一旬中有無內憂，雖與第二節舉過的「貞旬有亡𡆥在內」同意，但也不必看作後者的省略形式。「旬在內」這樣的命辭也難以看作問句。

如果再仔細找一下，大概還可以在殷墟卜辭裏找出一些不能看作問句的命辭來。

四、結語

在殷墟卜辭的全部命辭裏，我們現在能夠確定是問句或非問句的命辭只占一小部分。在承認問句可以不帶句末疑問語氣詞的前提下，大部分命辭可以看作陳述句，也可以看作是非問句。說不定有些命辭在當時就有不同的讀法，既有人讀成陳述句，也有人依靠語調讀成問句。鑒於確實存在非問句的命辭，同時大部分命辭又無法斷定是不是問句，我們建議今後引用殷墟卜辭時，句末一律標句號，不標問號。因為給非問句加問號，錯誤要比給問句加句號嚴重得多。

倫德衛和夏含夷都認為命辭用問句限於武丁卜辭中時代最早的自組卜辭(倫文4—5、13等頁，《周易的構成》52—53頁)。我們已經指出賓組和午組卜辭也有問句。不過這類例子以起自組卜辭裏的問句來要少得多，而且其時代也都不晚於武丁時期。就是「旬有亡𡆥在內」那條出組早期卜辭，大概也不會晚於跟武丁繁接的祖庚時期。另一方面，在時代較晚的卜辭裏，可以肯定是問句的命辭還沒有找到，而肯定不是問句的命辭却已經發現了一些。這樣看來，雖然晚於自組的卜辭不再用問句的說法不能成立，可是武丁或祖庚之後的卜辭不再用問句的可能性目前還無法排除。在自組之後的武丁時期，問句的使用已經大大減少的可能性，當然也是存在的。

最後，還有一個跟命辭是否問句有關的問題需要在這裏討論一下。

夏含夷認為殷墟卜辭的命辭由問句變為非問句以及卜辭形式和內容上的其他變化，反映了從武丁到帝乙帝辛這段時間裏，占卜的作用曾經發生過重大變化。下面先簡單撮述一下他的意見。夏含夷認為在各組卜辭中時代最早的自組卜辭有三個特點：一、通常針對特定的具體事件進行占卜公式化的卜辭很少。二、往往把正面和反面的問題放在一條卜辭裏提出，一般不用對貞

其雨」，從表面上看似乎跟「壬𠂤田，其雨」完全同類型，而且也未嘗不可以按照翻譯後者的辦法，翻譯為「……今日不要舉行舞祭，天將不會下雨」，但是實際上兩者是有區別的。因為舉行舞祭正是為了求雨，提出不要舉行舞祭，是怕舉行後老天無動於衷仍然不下雨；至於是否舉行田獵，對於天是否下雨則根本沒有影響。所以我們認為「𠂤𠂤舞今日，不其雨」這類命辭的第一個分句之後隱含一個意義相反的假設句(就此例來說，就是「如果在今日舉行舞祭」)，「壬𠂤田，其雨」這類命辭的第一個分句之後則並不隱含這種假設句。但是如果把「壬𠂤田，其雨」這條命辭裏的「其雨」改為「其遘雨」，就應該把它歸到「𠂤𠂤舞今日，不其雨」那種類型裏去了。因為如果不去田獵而呆在家裏，根本談不到遘不遘雨的問題，我們只能認為「其遘雨」是指如果去田獵將會遇到雨。

在下引的一對正反對貞的歷組卜辭裏，反面的命辭大概也是跟「壬𠂤田，其雨」同類型的：

(142A) 辛亥卜：北方其出。

(142B) 𠂤稱众，不出。　　合32032

「稱众」之意當近於「舉众」。殷人不「稱众」，不可能使敵方不出犯。但是敵方如不出犯，就不必「稱众」來對付它了。所以(142B)的意思不可能是：「不稱眾，北方不出犯嗎？」而只能是：「不要稱眾，北方不會出犯。」屬於無名組的《合》28012有「𠂤汫涂人，方不出于之」等辭，顯然也是同類型的。

在自組卜辭裏，卜旬之辭的命辭幾乎全都只有一個「旬」字(《合》17863、20966、21314、21316等等)，卜夕之辭的命辭也大都只有一個「夕」字(《合》20103、20918、21350等等)。「旬」這種命辭偶而也見於賓組早期卜辭(《合》13361、13376正)以及自歷間組和歷組卜辭(《合》32821、34995、《英》13、17、130)。在一片大概屬於出組晚期的卜骨上，也有「癸巳，王：旬」等卜旬之辭(《合》26709)。「夕」這種命辭偶而也見於賓組早期卜辭(《合》13363)。

自組卜辭在已知各組殷墟卜辭中時代上限最早。既然自組卜辭裏的卜旬、卜夕之辭基本上都用上述這種簡單的命辭，我們就沒有理由把它們看作「旬亡𡆥」、「夕亡𡆥」之類命辭的省略。「旬」、「夕」這種命辭當然也無法看作問句。如果把卜辭序辭中的「貞」或「卜」跟「旬」或「夕」連讀，字句的結構就跟古書裏的「卜日」(《周禮・春官・大宗伯》)「卜立君」「卜大封」(同上《大卜》)以至侯文引用過的「問政」屬於一類了。

形式。三、命辭時常用問句。繼之而來的賓組卜辭普遍使用對貞形式，命辭也不再用問句。但是占卜的形式及目的，一般說來在當時似乎還沒有發生變化。賓組卜辭在各組卜辭中數量最大，占卜主題的範圍也極廣。占卜作用的巨大變化發生在祖甲時期，一直延續到商王朝之末。這時，占卜主題的範圍縮小了，占卜次數也大大減少。除了數量上的變化之外，占卜的性質也發生了重大變化。自組、賓組卜辭所具有的那種針對特定事件進行卜的現象，在帝乙帝辛卜辭裏已難以見到。占卜基本上已經公式化，似乎已經喪失了原來的神秘性，而且看來發生了一種不尋常的神學上的轉變。在武丁卜辭裏，不但命辭比較有特性，占辭也是這樣，而且占辭是有吉也有凶的。到了帝乙帝辛時代，占辭永遠是公式化的「吉」「大吉」或「引吉」；命辭也總是正面的，如「旬亡𡆥」「往來亡災」，「旬有𡆥」「往來有災」是從不出現的。「這反映出在商代末期，占卜已經不僅僅是解決關於即將來到之事的疑問的一種嘗試，而已經變成控制它們的一種手段了。」(《周易的構成》52—56頁)或者說，「占卜已經不再僅僅是知道未來的一種手段，而是控制未來的一種嘗試了」(同上67頁)。這些意見裏有不少合理的成分，但是總的來說是不能被我們接受的。

夏含夷似乎認為除了問句形式的卜辭，只有正反對貞的卜辭才能充分反映出占卜的決疑的性質。這是不全面的。在正反對貞卜辭之外，提出供選擇的事物或對象的對貞或系列卜辭(以下簡稱「選擇性卜辭」)，同樣能夠充分反映出占卜的決疑的性質。正反對貞的和選擇性的卜辭在各時期的卜辭裏都是常見的，並非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所特有。

在自組卜辭裏就可以看到上述兩類卜辭的不少例子。在第一節裏已經引了自組卜辭中用句末語氣詞「𠂤」的正反對貞卜辭(如23至26諸辭)，此外在第一、二節裏還陸續引過一些不用「𠂤」的例子(如67、68、70、90諸辭)，下面再補充兩個例子：

(144A) 辛丑卜，自：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陰(此字據施謝捷釋)，不雨。

(144B) 自今至于乙巳不雨。　　合20923

(145A) 辛酉卜，王：祝于妣己，迺耿祖丁。

(145B) 辛酉卜，王：勿祝于妣己。　　合11490

選擇性卜辭在自組卜辭裏好像不如正反對貞卜辭常見，下邊引的是兩個較典型的例子：

啟籥見吉，乃并是吉。

仔細讀一下這段文字就可以知道，周公正是由於不同意為武王之疾進行占卜，而採用「冊祝」的方式向先王提出讓武王病愈的要求的。冊祝跟占卜是兩回事。冊祝後所以還要占卜，「即命于元龜」，是為了判斷先王是否答應周公的要求。這正好說明占卜僅僅是決疑的手段（編按：《論衡・知實》：「武王不瘳，周公請命，壇墠既設，策祝已畢，不知天之許己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

在殷墟卜辭裏可以看到的、占卜逐漸變得公式化的現象，占辭從有吉有凶變到有吉無凶的現象，只能說明人們對占卜的信仰在逐漸減弱，占卜者越來越傾向於只作出符合自己願望的判斷。這些現象並不能證明占卜從決疑的手段轉變成了控制將來的手段。

附記：本文蒙朱德熙先生仔細審閱修改，作者十分感謝。

本文是提交1987年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的論文，修改後發表在《中國語文》1989年第1期上。收入本書時，所引卜辭的釋文的寫法一般改從初稿。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146A) 辛酉卜：又祖乙卅宰。

(146B) 辛酉卜：又祖乙廿宰。　合17238

(147A) 甲申卜：禦婦嬉妣己二牡（此字為[illegible]合文）。

(147B) 一牛一羊禦婦嬉妣己。

(147C) 一牛禦婦嬉妣己。　合17987

在屯組、出組以及其後的各組卜辭裏，正反對貞的和選擇性的卜辭都是常見的。為了節省篇幅，這裏只引跟我們現在的討論關係最密切的黃組卜辭裏的一些例子：

(148A) 乙亥卜，貞：今日不雨。

(148B) 其雨。　合33132

(149A)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敦，不遘雨。

(149B) 其遘雨。　合37647

(150A) 其哉日。

(150B) 弜巳哉日。　合18113

以上是正反對貞文例。

(151A) 乙巳卜，在兮：重丁未𡆥众。

(151B) 重丙午𡆥众。　合35303

(152A) 癸巳卜，貞：祖甲丁(?)，其宰。

(152B) 其宰又一牛。

(152C) 重𥫱。

(152D) 重物。　合35331

以上是選擇性卜辭之例。可見占卜的決疑的性質一直到商末仍然沒有改變。在這方面，命辭是否問句並沒有多大關係。

僞文認為《尚書・金縢》所敘述的占卜，是為了祈求鬼神同意占卜者的請求，不是為了決疑而進行的，並指出在《金縢》的全部敘述中連一個問句也看不到（4頁）。這是一個誤解。《金縢》原文說：

> 既克商二年，王（武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植璧秉圭，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乃卜三龜，一習吉。

甲骨文動詞探索（三）（關於動詞和名詞）

甲骨文有一個比較普遍的現象，即同一個詞，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如：

魚　「叀魚」（獲魚）（《通》七四九）。魚是獲得的對象，是賓語，是名詞。

「王魚」（《乙》七〇一五）。王是主語，魚是王發出來的行為，是動詞，在這裏是「打魚」、「捕魚」之義，相當於後代的漁。

臺　「箕方乍臺」（《合》一二一）。箕方是主語。乍是動詞，在這裏有「建築」之義。臺是賓語，是名詞，為「城郭」之義。

「我臺于西」（《綴》一三六）。我是主語，是行為的出發者。臺是動詞，在這裏有「建築城郭」之義。「于」是介詞。「西」是表示方位的名詞。

黍　「昇黍于高祖乙」（《粹》一六六）。昇是動詞。黍是賓語，是名詞，在這裏指黍子（糧食之一種，今所謂大黃米）。

「令眾黍」（《前》四・三〇・二）。令是動詞。眾指眾人，是令的賓語。又是後面黍的主語。黍是動詞，應是眾人發出的行為，在這裏有「種黍子」之義。

戍　「乎戍御羌方」（《人》二一四二）。乎即呼，有命令之義。此為動詞。「中戍」、「左戍」（《屯南》二三二〇）之分。戍在本句是呼的賓語，又是下一個動詞御（禦）的主語，羌方是御的賓語。

「王其乎眾戍」（《鄴》三・四六・七）。王是主語。乎即呼是動詞，是王發出的行為。眾即眾人，是呼的賓語，又是戍的主語。戍是動詞，在此有「戍守」、「衛戍」之義，應是眾人的行為。

「王令三百射」（《丙》七六）。王是主語，令是動詞。三百射是令的賓語，是名詞，指由「射者」組織起來的部隊。

「射鹿」（《甲》二四九一）。射是動詞。鹿是射的賓語，是名詞。

雨　「大雨」卜辭習見。大是形容詞，雨是名詞。「河宅雨」（《乙》九二〇）。河是主語。宅是動詞。雨是賓語，是它的對象，是名詞。

「允雨」（《乙》三〇九〇）。允是副詞。雨是動詞，有「下雨」之義。「其雨」（《乙》四三六）。其（有人釋為岳）是主語。雨是動詞。我是賓語。

𡆥　「帝其降我𡆥」（《丙》六三）。帝指上帝，是主語。其是助詞。降是動詞。「降我𡆥」就是「把旱災或乾旱降給我」。

「帝其𡆥我」（《存》二・一五六）。帝是主語。其是助詞。𡆥是動詞。「𡆥我」就是「乾旱我」。現代有些古漢語語法學家把這種現象解釋為使動式，說「𡆥我」是「使我乾旱」。關於使動式，將專題討論，此從略。

這種現象可以稱之為名動同字或名動同詞。

從上面舉的這幾個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到

一、這些詞單獨存在時，我們無法指出何者為名詞，何者為動詞，因為它們沒有形態標志可供我們作為區分的標準；但是，這些詞進入句子之後，由於和其它的詞在組合中形成的關係不同，因而表現出不同的詞性。這就可以進一步說明，我們指出某者是名詞，某個詞是動詞，是由於它在句子中的地位不同。

二、這些詞既可以作名詞又可以作動詞，基本上是根據關係、結構，也就是根據該詞在句子中的地位。二、這些詞用作名詞時的詞義和用作動詞時的詞義緊相關聯。如魚用作名詞指水裏游的魚，這兩種意義是互為表裡的，也是互相制約的。由此可以明確指出，名動同詞必須詞義關聯。否則，即使走同一個形體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也不能看成為名動同詞。如示這個形體，可

以用作名詞：「示又主」（《乙》四九八三）（示是名詞，是主語，這裡指神祖・又用作祐，是動詞・王是名詞，是賓語）・也可以用作動詞：「帚井示七屯」（《續》四・二八・七）（帚井是主語・示是動詞，在這裡有交納、進貢、奉獻之義・七屯是交納的貢物）・表面看來，示可用作名詞又可用作動詞，似乎是名動同詞，實際上並非如此，因為詞義之間無關聯・換一句話說，用作名詞的示和用作動作的示祇是同形罷了，它們實際上是兩個詞，並非名動同詞・和前面列舉的七個名動同詞現象並非同類・同一個詞，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用作動詞的現象，在商代卜辭之後的古代漢語裡也存在着・如：

軍　晉侯作二軍・（《左傳》閔公元年）——用作名詞・
　晉軍函陵，秦軍汜南・（《左傳》僖公三十年）——用作動詞・

衣　衛文公大布之衣・（《左傳》閔公二年）——用作名詞・
　寒者衣之・（《左傳》昭公一三年）——用作動詞・

肉　食舍肉・（《左傳》隱公元年）——用作名詞・
　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傳》襄公二二年）——用作動詞，「肉骨」是「使白骨生肉」之義，一般稱之為使動用法・

對於這種現象，現代的古漢語語法學家稱之為詞類活用，即認為某一個詞本屬於某類，如某詞本屬於名詞，當是本用；而在某些情況下，某個詞臨時有一種靈活的用法，如本是名詞的臨時用作動詞，當是活用・但是，根據什麼確定某詞本屬於某類而臨時用作他類，也就是說用什麼作標準來區分一個詞的本用和活用呢？有的語法書不作回答，祇是肯定地說：「某詞屬於某一詞類還是比較固定的……在上古漢語裡，詞類活用的現象比現代漢語更多一些，有些詞可以按照一定的語言習慣而靈活運用」・有的語法書則試圖作某種肯定的回答：「詞類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本用），而在某種情況下，有臨時的靈活的用法（活用）・」這種回答雖然還不太明確，還沒有肯定地指出確定某詞本屬某類的標準，但多少還提出了一個有着某種內容的可以使人考慮的確定某詞本屬某類的原則，這就是「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怎樣來理解這一原則呢？從各種講述古漢語語法的論述以及所用的例子來看，這一原則實際上是指某個詞經常的用法，也就是這個詞用得最多的一種用法，所以被認為是「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因而被確定為是該詞的本用・然後根據某個詞本用的用法在句子中的地位，以及它和哪些詞類的詞結合，構成什麼樣的語法關係，來確定這個詞的本用屬於哪一詞類，於是就把這個詞定為屬於哪一詞類・這種原則對於商代以後的古代漢語也許能行得通，但用於甲骨文時代的卜辭，却有困難・如

卜　用作名詞者不少，「茲卜」、「用三卜」、「用五卜」、「用六卜」、「用亢卜」、「用茲卜」之卜皆是指徵兆・
　用作動詞者也很多，如「夕卜」、「在祖乙宗卜」、「在父丁宗卜」、「在兄卜」、「在㠯卜」之卜，為占卜之義・

田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土方侵我田」、「呼省我田」、「圣田」、「令尹作大田」之田皆是，田指土田・
　用作動詞的也不少，如「令雚田于兌庐」、「帚姘田葎」、「呼田于㠯受年」、「田鳥受年」之田為耕種土田之義・

水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有大水」、「泉来水」、「商水大」、「其告水入于上甲」之水皆是，水指河水・
　用作動詞的也很多，如「其水」、「不水」、「今日王其水𡆥」之水，為「来水」、「漲水」、「用水洗」之類的意思・

啟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大啟」習見，啟指晴天・又「中日至鄌兮啟」之啟也是晴天之義・
　用作動詞的也很多，如「其啟」、「不啟」之啟，均為天晴之義・

𢦏　用作名詞相當普遍，如「有𢦏」、「有災害」之義）、「亡𢦏」（即「無𢦏」，「無災害」之義），為慣用語，在卜辭裡隨處可見・
　用作動詞也相當普遍，如「𢦏王」、「不𢦏」、「𢦏我」、「𢦏亩」、「𢦏帚姘」、「𢦏雨」、「𢦏子安」、「𢦏余」之𢦏皆是，也是災害之義，但却是動詞意義上的「災害」之義，「𢦏王」就是災害王・

戠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𠂤戠」、「又戠」（均是「有戠」，「有災害」之義）、「無災害」之義）均是慣用語，在卜辭裡不少見・
　用作動詞的也很多，如「戠甫方」、「戠呂方」、「戠箕方」、「其戠」、「亡戠」、「戠我史」、「戠鬯方」之戠皆是，為災害、打擊之義・

夢　用作名詞的有一定數量，如「王𠂤夢」（即王有夢）之夢・
　用作動詞的也有一定數量，如「王夢」之夢・

執　用作名詞的例子不多，如「用執」、「𠂤執」（有執）、「執其用自中宗祖乙」之執皆是，指被捕捉者，常用作祭祀時的祭牲・
　用作動詞的例子也不多，如「執亘」、「執羌」、「執井方」、「執昆」、「不執」之執皆是，有「逮捕」、「捉拿」、「打擊」之類的意思・

𠦂　在卜辭裡基本上用作風・作為名詞，在卜辭裡大量存在，如「東方曰析，𠦂曰劦」、「𠦂（即驟風）」、「大𠦂」、「小𠦂」、「𠂤𠦂」（有風）、「亡𠦂」（無風）之𠦂皆是・
　作為動詞，在卜辭裡也是大量存在，如「不𠦂」、「其𠦂」這些慣用語之𠦂皆是，意思是「刮風」或是「起風」・

希　用作名詞的相當普遍，如「𠂤希」（有希）這個慣用語的希，在很多卜辭裏都能看到，希為「災害」、「禍患」之義・
　用作動詞也相當普遍，如「希王」、「希我」、「希余」、「希子安」、「希我羊」之希皆是，為災害之義・

以上列舉的卜、田、水、啟、𢦏、戠、夢、執、𠦂、希等十個詞，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的數量部差不多，很難確定哪一種是「在一般情況下」的「相對固定的用法」，當然就不能肯定地說這些詞「屬於某一詞類是比較固定的」・既然不能首先定出何者是本用，當然也就不能推出何者是活用・由此，我們不能拍出這些詞本是名詞而又活用為動詞，也不能確定這些詞本是動詞而又活用為名詞・但是我們却可以根據商代漢語的現實，證實這些詞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也就是說，既可以用作動詞也可用作名詞

是商代語言的特色之一・

從上面簡單地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現代的古漢語語法論著中關於詞類活用和活用的原則對於商代漢語並不適用・

在商代，絕大多數一個字就是一個詞，對於詞的認識是否可以通過對於字的構形的分析來確定何者是本用何者是活用呢？為了探索，為了加深認識，不妨一試・

魚　甲骨文的寫法象一條魚的形狀，看來造字之初是首先作為名詞來創造的・在卜辭裡有十二例，用作名詞為七例・（此據《殷墟卜辭綜類》統計，不够完全，祇能作為概率來看，下同）・

𣪊　甲骨文的寫法象城上有郭之形，似乎本是名詞・在卜辭裏，𣪊用作名詞為五例，用作動詞也是五例・

黍　甲骨文的寫法象黍這種植物之形，似乎本是名詞・在卜辭裏，約有三分之二的用例為名詞，約三分之一的用例為動詞・

𥝢　甲骨文的寫法象𥝢這種植物之形，似乎為名詞・在卜辭裡多數用作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𡆥　寫法象麥這種植物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多數用作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网　象張網之形，為網之本字・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絕大多數用作動詞，祇有個別的用作名詞・

卜　象卜兆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都相當多・此較起來還是用作動詞的多・

亩　象豎着放的鼓形，當為鼓之本字・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用作動詞此用作名詞要多一點・

田　象土田之中有阡陌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大多數用作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日　象太陽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裏多數用作名詞，祇有個別的用作動詞・

目　象眼睛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的次數差不多・

宀　象房屋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百分之八十用作名詞，百分之二十用作動詞・

旦　象太陽離開地面之形，似本為名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時間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蟲　象虫聚於器皿之中，會蟲毒之意，似本為名詞，甲骨文多數用作名詞，指蟲毒；少數用作動詞，為毒害之義。

子　象孩子之形，似本為名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名詞，祇有少數的用作動詞，如：「帚娘子子」（《前》四、二六、七）中的前一個子也是。

上面所舉的魚、韋、黍、來、齋、网、卜、亘、田、日、目、六、旦、蟲、子等十五個詞，從它們所用的字的構形來分析，均似本用作名詞，從這些詞在卜辭中的用例來看，大多數都是主要用作名詞，祇有少數的幾個詞，約占三分之一強，或主要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動詞的比例差不多，這一現象好像能證明本用為名詞，與構形有關。

戍　从人在戈下，表示人扛着戈，當會戍守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動詞，祇有少數用作名詞。

射　象箭搭在弓上，會射箭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差不多。

攴　即敲，从户从又（手），會以手敲户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來指稱天象，表示晴天或天晴，當是用其引申義。在卜辭裏，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的次數差不多。

步　从它从止（趾），象蛇游行在人足之後，會災害即將到來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相當多，很難分主次。

伐　从戈置於人頸，會殺伐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大多用作動詞，用作名詞比較少。

夢　象人睡在牀上手脚舞動之形，當表示人在做夢，為會意字，似本為動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動詞，少數用作名詞。

㚔　象㚔人之形，本似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很少，數量差不多。

執　从幸从丮，象人被拘執之形，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較少，比較起來用作動詞多一些。

上面所舉戍、射、攴、步、伐、夢、㚔、執等七個詞，從它們所用的字的構形來分析，均似本用作動詞，從這些詞在卜辭中的用例來看，有兩個主要用作動詞，有一個用作動詞多一些，其它四個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差不多。如果硬要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來套一下，似乎也好像能證明這一些詞本用為動詞，與構形有關。

從上面兩組詞的簡單分析，可以深切地感到：一、按照傳統的研究方法，通過對文字構形的分析，可以更好地認識詞義及其運用，能够有助於理解現代語法學家對於名詞、動詞的劃分以及對於一個詞本用、活用的確定並不是完全拋開意義的；二、通過對文字構形的分析來區分名詞和動詞，來確定本用和活用，表面看來，似乎此通用「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這一原則要妥貼一些，其實也不然，以上面所舉兩組詞為例，所謂本用為名詞的那一組，有三分之一強的詞主要就不是用為名詞，有的甚至以用作動詞為主，怎麼能簡單地判定為本用為動詞的那一組七個詞，祇有兩個主要用作動詞，一個用作動詞多一些，加在一起還不到一半；而另外那四個詞有大量作為名詞的用例，又怎麼能簡單地判定為本用為動詞而活用為名詞呢？三、用分析文字構形的辦法探索、研究古代漢語的詞義，從而指明該詞在句中的作用，不僅能明訓詁，也能審辨氣，的確符合於古漢語的實際，有利於研究。但是，這種研究與語法學原則實在不符，不管得出什麼樣的結論，都不可能作為古漢語語法描述的依據。由此使人感到古漢語的現實，尤其是商代漢語的現實，和現在通行的語法體系，語法理論存在着某些不協調，甚至是矛盾。

上面所舉的兩組詞雖然不能通過文字構形的分析，簡單地判定哪是本用，哪是活用，但尚能用來認識名詞、動詞之分，與所謂的本用、活用還多少有些聯繫。至於另外還有一些詞，即使通過文字構形之分析，也做不到上述這一點，如：

孕　甲骨文寫作  ，从人腹內有子，象懷孕之形，或寫作  ，从女隆腹，象女子有身之形，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表示女子有孕所以腹部隆出，則孕本為名詞，如果表示女子懷孕了所以腹內有子而挺出，則孕本為動詞，這兩種意義不是對立，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補的，也就是說，這兩種意義結合在一起纔是孕這個詞本來的全部含義，不管用成動詞，不管用成什麼，人們都覺得本來就是應該這樣用的，並沒有絲毫考慮某一種是臨時的靈活運用，對於當時的人們來說就根本不存在本用、活用的問題，明確了這幾點再回過頭來看前面所講到的商

雨　甲骨文早期寫作，象雨水下滴之形，後期寫作，也象下滴之雨水，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認為這種構形表示的是雨水下滴，則雨本是動詞，如果認為是下滴的雨水，則雨本是名詞，這兩種認為都不錯，但都不能祇肯定一種認為，從這裡清楚地看出雨這個詞的意義實際上包括「雨水下滴」和「下滴的雨水」這兩個方面，即這兩個方面，不是互補的，而是互相排斥的，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是本用，不存在哪一種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用例來看，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都相當多，也無法判定哪一種是本用，哪一種是活用，這和構形所表示的兩方面意義不能分本用活用完全一致。

水　甲骨文寫作，象流動的水；或寫作，象水在流動，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水的構形側重於表示水在流動，則水本是動詞，如果水的構形側重於表示流動的水，則水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甲骨文用來指稱天象，表示晴天或天晴，如果水的構形側重表示水在流動，則水本是動詞，如果水的構形側重於表示流動的水，則水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這兩種解釋都正確，但都不能排斥為一種解釋，可見水這種構形所可能表示的兩種意義並不是對立的，當應該相互結合，纔是水這個詞本來的全部意義，也就是說，水的這兩方面意義並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都相當多，很難分主次。

疒　甲骨文寫作，从人从爿从丶，即後代的疾字，本象一個人躺在牀上出汗，表示正在生病；也可以解釋成象一個人出着汗躺在牀上，表示有病，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疒的構形側重表示一個人正在生病，則疒本是動詞，如果疒的構形側重表示一個生着病的人，即人有病，則疒本是名詞，這兩種可能都存在，但絕不能祇肯定其中的一種可能，因為這兩種可能是互補的，不是對立的，不是互相排斥的，也可以解釋成一個人生病，和「生病的人」這樣兩方面的意義，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是本用，根本不存在哪一種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用例來看，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的次數差不多，也無法判定哪一種是本用，哪一種是活用，這和構形所表示的兩方面意義不能分本用活用完全一致。

甲骨文寫作，从人从爿从丶，即後代的疾字，本象一個人躺在牀上出汗，表示正在生病；也可以解釋成象一個人出着汗躺在牀上，表示有病，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疒的構形側重表示一個人正在生病，則疒本是動詞，如果疒的構形側重表示一個生着病的人，即人有病，則疒本是名詞，這兩種可能都存在，但絕不能祇肯定其中的一種可能，因為這兩種可能是互補的，不是對立的，不是互相排斥的，也可以解釋成一個人生病，和「生病的人」這樣兩方面的意義，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是本用，根本不存在哪一種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用例來看，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都相當多，也無法判定哪一種是本用，哪一種是活用，這和構形所表示的兩方面意義並不是對立的，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補的

代某個詞既可用作名詞又可用作動詞的現象的確是很自然的。另外，對卜辭中的某些語言現象也就容易理解了。如：

「不冓雨」這樣的語句卜辭裡經常見到，按照現代語法的觀念來分析：「不」是否定副詞，「冓」即遘是動詞，有碰上、遭遇之類的意義。但是雨呢？是名詞還是動詞呢？的確費思考。說是名詞，是現代所謂「下雨」的意義，可通。說是動詞，是現代所謂「雨」的意義，也通。那麼，到底是名詞還是動詞呢？祇從語法概念或者說祇從語法意義來解釋這一點，的確有困難。如果按照古人的思路去考慮，就是平平常常的事情，根本不存在什麼問題。雨就是雨，色指「下滴的雨」和「雨在下滴」這兩方面的意義，說成是名詞或動詞皆可。看來，探索、研究上古漢語的語法理論和體系，而要以上古漢語的語言事實為主，與「不冓雨」形式相類的還有「不冓雘」（即不遘風），情況相同，從略。

「今日其大雨」（《前》三・一六・一）這樣的句子，當從「今日其雨」（《丙》五九）這樣的句子擴展而來，同類型的有「今日其征雨」（《前》二・九・三）。「今日其雨」是「今日要下雨」，雨是動詞。「今日其征雨」，雨是動詞，有「繼續」、「接着」之類的意思。全句當是「今日要繼續下雨」。同理，「今日其大雨」之雨應是動詞，則大是副詞，有「大大地」之意。全句當是「今日要大大地下雨」。按照現代的語法體系和觀念進行這樣的分析並不錯。問題是這樣的分析和解釋和卜辭時代人們所要表達的思想可能不合。在卜辭裡，「大雨」習見，大是大小之大，雨是雨水之雨，大和雨結合起來就是「大雨」，和現代差不多。可是，按照語法理論和體系把「今日其大雨」的大雨分析解釋為「大大地下雨」就感到別扭。如果按照商代漢語詞義的特點來解釋可能好一些，也會容易一些。既然「雨」有「雨」和「下雨」這兩方面的含意，據此，將「今日其大雨」分析解釋為「今日要下大雨」就要順當、貼切得多，可是，這樣一來，就和現代語法觀念有了矛盾。這是擺在研究上古漢語語法者面前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

「王有夢不佳囚」（《合》二一一）的夢，按照語法分析是名詞，「王夢不佳囚」（《乙》七七七一）的夢，按照語法分析是動詞。但從商代漢語的語感來看，上述兩個句子是同樣的意思，「有夢」和「夢」的含義也相同。這是因為商代人自覺注視的是詞的詞滙意義，不管是「夢」（動詞，作夢之義），還是「有夢」（夢是名詞），在他們看來都是夢，無所謂名、動之分。既然一個詞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用作動詞，那祇是同一個意義在不同情況下的運用，並不影響這個詞本來所包含的意義。如果從商代人去理解商代人，從商代漢語去理解商代漢語，再輔以現代的語法理論，顯然要方便得多。這裡重要的一點是要尊重商代漢語的特點。

一個詞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無所謂本用活用之別，的確是商代漢語的特點。但是，這一特點，對於人們表達自己的思想，對於理解對方所要表達的東西，的確有一定防礙。一句話，對於人們的思想交流不便，如有這樣一條卜辭：「辛丑卜，呼受妳乳」（《乙》八八九六）。其中的「乳」是名詞呢？還是動詞？如果是名詞，當指乳汁，則乳前面的受當為授予之義，而呼應是對上帝而言當是呼籲之義，全句的意思應該是「呼籲授予妳乳汁」。如果是動詞，當指哺乳而言，則乳前面的受當為接受之義，而呼應是對下而言當是呼令之義，全句的意思應該是「呼令接受妳哺乳」。短短的「呼受妳乳」四個詞，僅僅因為乳可能是名詞也可能是動詞，就要影響另外兩個詞的解釋，並牽連整個句子意思的解釋。不僅不便，而且煩人。為此，漢語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一直注意這方面的改革。如「魚」本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後來，為了區別，纔固定以魚專用作名詞，而另外用了一個漁作為動詞，在卜辭裡本有一個漁，祇用作人名，與捕魚之類的意思無關，把漁用作動詞是後來之事，這樣一來，原來作為名詞的魚和作為動詞的魚就被區別了開來。但是，由於漢語詞義的特點，魚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被繼承了下來。因此，在商代之後的某一時期並存着這樣兩種現象，一是魚用作名詞漁用作動詞，二是魚既用作名詞又用作動詞。有些學者沒有注意上古漢語名動兼用的詞義特點，又沒有發現「魚」這個詞為了區別名詞用法和動詞用法而發展為魚和漁，所以看到《易・繫辭》「以佃以魚」這樣的用法就以現代語法理論和體系為根據，指出「魚」本用作名詞，此用作動詞「漁」是活用。並進而歸納出名詞魚活用為動詞漁。不得不承認這裡面存在着某種誤會。上古漢語的詞有兼用為名詞和動詞的這一特徵。漢語為了更好地為人們的思想交流服務，在歷史發展中逐步將名動區別開來，這實在是一種進步。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將專題討論，此從略。

通過上面粗略地論述，可以簡單地概括為這樣幾點：一、甲骨文時代的動詞和後代的動詞有着繼承關係，但並不等同，而是各有特徵；二、甲骨文時代的某些詞，可以同時用作動詞和名詞，不象後代那樣是所謂「本用」和「活用」的關係；三、甲骨文時代某些詞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不能祇從語法的角度看，還需要從詞義的角度看；四、商代漢語的現實和現代語法觀念有着某種不協調，不能祇用現代語法去繩商代漢語。

以上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純屬探索，不妥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於北京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

裘錫圭

《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一文發表後，在《屯南》等甲骨文著錄書裏，又發現了一些省略重文的例子，所以草此短文以為前文的補充。

前文說：「卜辭裏除『王受又=』之外，似乎就不再見重文號的使用了。」從《屯南》著錄的甲骨來看，這個說法是不對的。《屯南》有對「方」字使用重文號的例子：

戊辰〔卜〕：戊執正𢦏方=不𢀛（往）。　屯南 2651

此辭當讀為「戊執正𢦏方，方不往」。前文說「王受又=」應該讀為「王受有祐」。在《屯南》裏還可以看到「王受又=」的另一種讀法的例子：

犮（發），王受又（祐），又（有）大〔雨〕。

十牛，王受又=大雨。

其桒年河，㳄，王受又大雨。

弜（勿）㳄，王受又大雨。　屯南 673

上引第2辭應該讀為：「十牛，王受又（祐），又（有）大雨。」

上引《屯南》673的第3、4兩辭的「又」字下沒有加重文號，但是「王受又大雨」顯然仍然應該讀為：「王受又（祐），又（有）大雨」。也就是說，這兩條卜辭都把一個「又」字當作兩個「又」字用。這就是前文所說的「不加任何記號直接將重文省去」的方法。這一類例子在《屯南》裏還可以找到一些：

癸卯貞：酒升歲于大甲𠂤五牢。茲用。　屯南 2253

此辭「甲」字既用作大甲之「甲」，又用作甲𠂤之「甲」，與前文所舉《粹》477情況相類（編按：姚孝遂、蕭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43頁也已指出這一點）。

乙子（巳）卜：又伐且（祖）乙亥。　屯南 2104

此辭與前文所舉《人文》1793同文，「乙」字既用作祖乙之「乙」，又用作乙亥之「乙」。



屯南 751

「朕」③。此辭用「余」字，「辛子卜貞」無疑應該讀為「辛子(巳)子卜貞」，「子」字兩用。前文已經舉出了子組卜辭前辭中有略「子」字重文的一些例子，可以參閱。

癸丑卜殼貞：旬亡𡆥(憂)。王固(繇)曰：出(有)𡆥。五日丁子𡍮抖。

鐵247.2(合17076)

這是一條附有占辭和驗辭的賓組卜辭。賓組卜辭屢見「子𡍮」之名，此辭的「子」字應該是兼作「丁子(巳)」之「子」和「子𡍮」之「子」用的。《合》17077著錄一條與此同文的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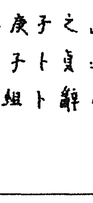
癸丑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有)𡆥。五日丁子(巳)子𡍮其𡆥。

「子」字不省。在《合》7363正「戊貞」的同文卜辭以及《合》17078正「爭貞」的同文卜辭裏，「子」字也都不省。(編按：下面再補充一些一字兩用以省略重文的例子。《合》19765：「癸丑卜：冀且乙卯。」「且乙卯」三字配置情況跟前面舉過的《英》20、《合》32557的「且乙子」全同，當讀為「祖乙乙卯」。《合》899：「乙酉囚且乙未又伐十五，十宰。」「且乙未」三字配置情況也跟上面所說的「且乙子」「且乙卯」相同，當讀為「祖乙乙未」。以上二辭的「祖乙」都有本讀為「乙祖」的可能。《合》32504：「辛卯卜：又伐十五囚且乙未又囚用。」此辭內容跟上引《合》899相似，卜日辛卯是上辭卜日乙酉之後的第六天，兩辭的「乙未」當指同一天。此辭「乙」字也是兩用的，但「且乙未」三字排成一般的直行。《合》964：「甲午卜：𡆥又伐父乙未。」「父乙未」當讀為「父乙乙未」。這三個字也是排成直行的。《合》22238：「丁亥卜：酒御匕庚宧宰。」「匕庚宧」三字配置情況跟上面所說的「且乙子」「且乙卯」等相同，當讀為「妣庚庚宧」。《合》30028上部和中部的兩條卜辭為「𢀛万𢦏無，又大雨」「𢀛戉𢦏無，又大雨」。兩條卜辭公用一個「雨」字。此片即《安明》1821。「𢀛万」一辭，《安明》釋文作「𢀛歹𢦏舞，又大口」，認為缺一個「雨」字，非是。上舉各例中，《合》964一例，吳振武同志在來信中也曾指出過。)

前文曾說卜辭「以『庸』為『庚庸』合文，與周代金文以『夫二』為『大夫』合文、『孫二』為『子孫』合文十分相似，只是甲骨文沒有用合文符號。這裏所說的「合文符號」，其實也可以稱為「部分重文號」。它代替跟加上符號的那個字的一部分相同的一個字。我們說甲骨文沒有使用部分重文號，也是不對的。這種符號在《屯南》著錄的一片卜骨上也已經用上了：

此辭當讀為：「乙亥卜：先又大甲十大宰。」「大」字兩用。《屯南》751這塊卜骨上刻有多條卜辭，一共用了六個「宰」字。除了上引這一條，「宰」字上都沒有加「大」字。看來，甲骨文裏不加「大」的「宰」字，在當時一般也是讀作「大宰」的。與此相應，不加「小」的「𡍮」字大概一般也是讀作「小宰」的。

《屯南》751用「宰」字的卜辭裏還有如下兩辭：



屯南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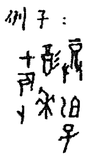
參照同版「戊戌卜：又十宰」、「戊戌卜：又十宰伐五大乙」二辭，可知此二辭當讀為：

乙亥卜：又十宰。

己亥卜：又十宰伐五大乙。

「十宰」二字為上下兩辭所公用。這可以算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省略重文的例子。

在其他甲骨著錄書裏，也有一些為前文所遺漏的不加任何記號就直接將重文省去的例子：



庫975(《英》20，已拼入《綴新》706)

此辭當讀為：「甲辰卜：酒𡆥𡍮(登)且(祖)乙乙子(巳)」(「祖乙」也可能應讀為「乙祖」)，「乙」字兩用。(編按：《合》32557上方一殘辭也有「且乙子(巳)」三字，配置情況與上舉《英》20即《合》27219一辭完全相同。此殘辭似當讀為「囚且乙乙巳囚十宰」。)

乙亥卜：出歲于秀庚子用廬豕。　乙5384

這是一條午組卜辭。這種卜辭所記的受祭者有秀庚㊀，此辭「庚」字似兼作秀庚之「庚」與庚子之「庚」用。

辛子卜貞：夢亞雀戕余勿(?)若。　前8.13.2

這是一條子組卜辭。這種卜辭當卜問者是「子」的時候，用第一人稱代詞「余」、

重柳，王𢀛。　屯南23

這條卜辭裏加重文號的「𢀛」，顯然應該讀為「𢀛又(祐)」。「𢀛」字的下部正好是「又」，所以就在「𢀛」字「又」旁之下加重文號來代替「𢀛又」的「又」。這個重文號是十分典型的部分重文號。

有時候，不加重文號的「𢀛」也被當作「𢀛又」兩個字用，如：

于入自日酒，王𢀛。　屯南2483

這條卜辭裏的「王𢀛」，顯然也應該讀為「王𢀛又」。《屯南》2483這塊卜骨共有五辭，辭末都有「王𢀛又」，只有上引這一條省去「又」字(王步在《屯南》圖版上看不出有「又」字。編按：《屯南》釋文有「又」字)④。把「𢀛」當作「𢀛又」兩個字用，跟前文所舉的把「庸」當作「庚庸」兩個字用的現象，性質完全相同。卜辭常常把伊尹記作「伊」，頗疑這種「伊」字也是當作「伊尹」二字用的。

不論是重文號還是部分重文號，其使用都應該晚於不加符號的省略方法。使用不加符號的省略方法的卜辭，有很多是第1期的，而重文號和部分重文號却還沒有在早於第3期的卜辭裏發現過。說不定重文號就是從第3期才開始使用的。

注　釋

① 參看《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載《中國語文》1978年3期。

② 見《乙》6690、《拾》5.14。後一辭分三行，左行，葉玉森釋文誤為右行。

③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1期49—50頁。

④《屯南》915下方「射，王𢀛」之下有沒有「又」字，在圖版上難以斷定，附志於此(編按：《屯南》釋文有「又」字)。

1982年5月交稿，已收入《古文字研究》，為《甲骨文字考釋(續)》中的一篇。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卜辭的辭式與辭序

沈之瑜
撰茅左

一、卜辭的組成部份

殷墟甲骨文是以卜辭為主体的王室記录。由于占卜的特殊性質，卜事都是按占卜者的意願卜問的，且时繁时簡，有同卜一事数日連续者，或同一甲骨众事并存者。諸辭经契刻者分散处置后，给人造成紛乱无章，辭序不明的現象。因此，要在一块多卜辭的甲骨中正确地理解，还原出三千余年前殷人的卜序，揭示完整的占卜事件，这就必須要对殷人的卜辭組合的辭式、刻序的习慣，卜问的規律作全面系統的研究，探求其内在联系。这就是本文要讲到的殷墟卜辭的辭式与辭序。

早期唐兰先生提出，一条完整的占卜記录应有：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四个部分組成。我们从卜辭总体的成份分析，认为一条完整的卜辭应有如下七个部分組成：

一、前辭。或称「叙辭」。卜辭前部記有干支、地点、貞人名的部分。如「干支卜」、「干支貞」、「干支王在某月某地卜」、「干支王在某月某地卜」等。

二、命辭。即命龟之辭，亦称「貞辭」或称「问辭」，《说文》「貞卜问也」。即前辭之后卜问的内容部分，如《簠·杂》三四「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中的「旬亡𡆥」。《乙》五二六五「壬寅卜，殼貞：河弗𢦏王」。

三、占辭。或称「果辭」，即根据卜兆所作出的判断之辭。如《乙》三四二一「丙子卜貞：雨，王占曰：其雨」中的「王占曰：其雨」。

四、决辭。即占卜事項取用与否的专用词。如：「用」、「不用」、「茲用」、「茲不用」等。如《京》三四五四「庚午卜，王曰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灾，不遘𡆥；茲用」中的「茲用」即是。

五、验辞，即记录占卜结果应验与否的刻辞，如《续》四·一七·八「丁卯卜贞：今夕雨？之夕允雨」中的「之夕允雨」即是。

六、序数，或称「兆序」，为卜辞兆纹旁的数目字，用以标明占卜时的次序，如《存》下一五七「壬子卜宾贞：我受年？一、二、三、四、二告、五、六、七、八」中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七、兆辞，一称「兆记」或称「兆语」，即卜兆的专用语，这些专用术语刻于卜兆旁，如：「一告」「二告」、「大吉」等。上举《存》下一五七辞中的「二告」即是。

至于「署辞」是贞龟，治龟及整治之后甲骨的保管者等人的签名，与卜辞内容并无直接关系，而前辞，问辞、序数、兆辞、决辞、验辞都与卜事有直接密切的关联，是研究殷墟卜辞的辞式和辞序的主要依据。其中序数最易为人忽略，其实是很重要部分，不注意这个问题就会把单贞卜辞和其他形式的卜辞混淆起来，并难以发现卜辞的组合群。

关于序数，郭沫若先生早在《卜辞通纂》中就指出：「一、二、三、四等数字乃纪卜之次数，数止于十，周而复始」（第九片考释），以后张秉权先生专门撰写了一篇文章来论《卜龟腹甲的序数》，他认为：「在殷墟的甲骨中，无论龟甲或兽骨上，标记卜兆的序数，从来没有发现过『十』以上的，因此，我们断定：殷人对于一件事情（即一个题目）的占卜，最多不会超过十次以上，那是离事实不会太远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又说「序数是一种甲骨上的数目字，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等数字，在甲骨上，它们是用来标记卜兆的占卜次序的，是用来标明某一卜兆属于某一事件的贞卜之中的第若干次占卜的，它们并不是卜辞，但与卜辞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和兆语一样，它们在甲骨上，是独立的部分」（《同上》）。现在我们才真正弄明白序数的性质：每个序数都有相对应的占卜灼痕；在单列重贞卜辞、选贞卜辞、对贞卜辞、定型卜辞中序数表示占卜的次数；在多列重贞卜辞，重复选贞卜辞，重复对贞卜辞中，序数不是代表占卜次数，而是表示占卜的组类；序数一般以十为终，越十者仅见《乙》五三九九版一例，序数有十一；序数有时还是卜辞辞意最省略的表现形式，它是判别殷墟卜辞辞式的准绳之一，亦是辞序确认的标志。

下面我们通过卜辞中各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卜辞与卜辞间的联系，分析介绍殷墟卜辞各种辞式如下：

二、单贞卜辞

对某一事件或某一内容只进行一次占卜，这种卜辞称之为「单贞卜辞」。单贞卜辞在殷墟卜辞的辞式中是最普遍最简单的独立的卜辞。如：

《合集》三八八六一

1「丙申卜贞：王今夕亡𡆥」

2戊戌卜贞：王今夕亡𡆥

3庚子卜贞：王今夕亡𡆥

4壬寅卜贞：王今夕亡𡆥

5甲辰卜贞：王今夕亡𡆥

6丙午卜贞：王今夕亡𡆥

7戊申卜贞：王今夕亡𡆥

8庚戌卜贞：王今夕亡𡆥

9壬子卜贞：王今夕亡𡆥

10甲寅卜贞：王今夕亡𡆥」

这一版十条卜辞都只有前辞和问辞，分别在十天内占卜各当天晚上是否有祸害。这十条卜辞是彼此独立的，对于「今夕亡𡆥」的占卜，一日　进行一次，故这十条卜辞都是单贞卜辞。但在殷墟甲骨文中，并非「卜旬」「卜夕」辞都属单贞卜辞，有些是经过反复多次占卜的，这就构成重贞卜辞（详后述）。现再举几个单贞卜辞的例子如下：

《合集》二八六九正「庚寅卜宾贞：㞢妃亡不若」

《合集》一五二四「丙申卜宾贞：𠂤（侑）於且乙十白豕」。前者庚寅日，由贞人宾卜问，㞢妃不会不顺利吧？后者在丙午日，由贞人宾卜问𠂤祭祖乙用十白豕事。这二条卜辞都只进行了一次占卜，故亦属单贞卜辞。

三、重贞卜辞

对于相同的某一内容在一日之内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的连续占卜，这种同一内容，经反复占卜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卜辞组称之为「重贞卜辞」。如：

《合》四九「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合》四九反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甲（子卜宁）贞王宧上甲𠬜亡尤」

《合》四九版共十辞，骨正面六辞，骨反面四辞，都在甲子日，由贞人宁占卜，问王亲自鲁祀上甲「無尤」一事，对这一内容重复占卜了十次，构成了一组重贞辞。「无尤」之文大半当解为动词乃宾敬之义，「亡尤」从丁山说，犹言无灾异。《说文》「尤，异也。」因为重贞卜辞的内容字句完全相同，故殷人在契刻时往往省略，如下组重贞卜辞，用字逐渐递减省略：

《乙》三二一二「己亥卜内贞王出石在𠂤北东作邑于之　一
王出在𠂤北东作邑于之　二
作邑于𠂤　三」

此版在己亥日由贞人内卜问，王有石在𠂤地之北东就地作邑。「作邑于之」的「之」通「兹」（见唐兰《天考》五五页）。首辞序数为一，刻辞内容完整，次辞序数为二，省略卜辞的前辞，第三辞序数为三，更为省略，祇刻「作邑于𠂤」四个字。最常见的重贞卜辞省略了，祇刻序数，例如：

《存下》一五七「壬子卜宁贞：我受年　一
（辞　全　省）　二
（辞　全　省）　三
（辞　全　省）　四　二告
（辞　全　省）　五
（辞　全　省）　六
（辞　全　省）　七
（辞　全　省）　八

此版在壬子日卜，由贞人宁卜问，我地（指商地）是否受年。除了首辞完整外，其余七辞相同的内容都省略了，祇刻序数，以表示同一内容的延续占卜，最后序数八，表明反复卜问了八次。由此可见，序数也成了卜辞的省略内容。

重贞卜辞有见于甲骨一面的（或正、或反，如上《存》下一五七），亦有分见于数块甲骨的，就目前已发现有五块同文同版（《合》四九），（《丙》一二）贞虫犬于父庚卯羊　一
（《丙》一二）贞虫犬于父庚卯羊　二
（《丙》一四）贞虫犬于父庚卯羊　三
（《丙》一六）贞虫犬于父庚卯羊　四
（《丙》一八）贞虫犬于父庚卯羊　五
（《丙》二〇）贞虫犬于父庚卯羊

上述五条完全相同的卜辞分刻在五版不同的腹甲上，反复五次卜问用犬、羊侑（虫）祭于父庚（盘庚）一事。辞旁都刻有序数，组成重贞卜辞。

重贞卜辞可分为单列重贞卜辞和多列重贞卜辞。凡同一内容连续占卜次数不超过十次，所记序数为十以内的自然数　而序数无重复者，为单列重贞卜辞。凡同一内容连续占卜次数表示占卜的次数。以上所举诸例都属于单

列重贞卜辞。

多列重贞卜辞：由若干同内容的单列重贞卜辞所组成，其序数形式为：「一一、二二、三三、四四……十十。」这就说明了多列重贞卜辞的序数不表示占卜次数，而表示重贞卜辞的组数。每组各重复占卜二次以上。如：

《丙》三四七「扩南 一
扩南 一
（辞省略）二
（辞省略）二
（辞省略）三
（辞省略）三
（辞省略）四
（辞省略）四」

此版是占卜病有希事。般人对此事分组逐一反复占卜，每组以相同内容各重复占卜二次，共占卜四组才结束，总达八次，它的简省写法可作：

《丙》三四七「扩南 一二三三
扩南 一二三三」

：兹将单列重贞卜辞与多列重贞卜辞再各举两例以资比较。

单列重贞卜辞举例

1.《丙》一一「贞吕（不）其受年 一（二）三（三）五
贞吕不其受年 六七八九十」。「吕」非「呂」字，各家说者纷纭，其为地名当不误。

2.《合集》二九八四六「其雨
其雨」

多列重贞卜辞举例

1.《丙》一〇六「乙未宁贞：氐武鬲 一二三
氐武鬲 一二（三）」

2.《丙》九六「贞甲子酒，乙丑王寮牧石麋，不佳因，佳又，一、二告、二。」
乙丑卜，殼贞：甲子酒，乙丑王寮牧石麋，不佳因，佳又，一、二告、二。」
酒字于省吾先生释酌，读为觐（《集韵》「当侯切音兜」），乃天气阴蔽之义。（见《殷契骈枝续编》释酌）），「因」读为咎，义为灾祸。「佳又」即「佳祐」。

四 对贞卜辞和重复对贞卜辞

对贞卜辞即是对某一内容，以否定和肯定的语意各占卜一次，这种情况下所组成的一对卜辞称之为「对贞卜辞」，对贞卜辞只能有二条卜辞。我们把否定语意的卜辞称之为「正卜」，反、正二辞的序数是连续的。如

《丙》一〇九「翌癸卯帝不令风 一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二」

《丙》一〇九版，贞卜翌日癸卯上帝是否命令有风，先反卜，「不令风」，序数为一；次正卜，「其令风」，序数为二。对贞卜辞以先反卜，次正卜为常。在殷墟卜辞中凡记有序数的都可证明，或有反卜序数为二，正卜序数为三，反卜的在正卜之先。

对贞卜辞在腹甲上所处方位往往是左右对称的，如见。

重复对贞卜辞是对某一内容，以否定与肯定的语意进行反复地卜问，这种情况下所组成的卜辞称之为「重复对贞卜辞」。它们的反卜和正卜之辞在腹甲上往往是对称部位，或右边全部刻反卜；或右边全部刻正卜，左边全部刻正卜。如

《丙》三三八
（（丙寅卜㞢贞父乙）不（宁）于且乙 一
（丙寅卜㞢贞父乙）不（宁）于且乙 二

此骨版共六辞，係占卜「方」是否侵犯沚地事。每组对贞辞均有序数标明顺序，由此可以说明，重复对贞卜辞的序列是成对的；重复的。

单列重复对贞卜辞，常有省略。如

《丙》三五三
（丙午卜宁贞呼省牛于多奠 一
贞勿呼省牛于多奠 一）
（（辞 省略） 二
（辞 省略） 二）
（（辞 省略） 三
（辞 省略） 三）
（（辞 省略） 三
（辞 省略） 三）
（（辞 省略） 三
（辞 省略） 三）
（（辞 省略） 四
（辞 省略） 四）
（（辞 省略） 六吉
（辞 省略） 六吉）

此版整个腹甲占卜一事，即在丙午日，由贞人宾卜问是否省牛于多奠事。殷人只刻第一至六组的对贞卜辞全省略了，只用序数表示，这是一种规范化的省简形式。

单列重复对贞卜辞习见于第一期，第三、四期，而以第一期为最多。

多列重复对贞卜辞，即由相同内容的若干单列重复对贞卜辞所组成。如

《丙》九三
（（庚午卜内贞王勿作邑帝若 一
庚午卜内贞王作邑帝若 一）
（（辞 省略） 二
（辞 省略） 二）

《丙》九三「父乙不宁于且乙 二
贞父乙宁于且乙 二
（父乙不宁于且乙 三
（父乙宁于且乙 三）
父乙不宁于且乙 三
父乙宁于且乙 三
父乙不宁于且乙 四
父乙宁于且乙 四）」

此版整个腹甲有残缺，共刻十辞，（方括号内的字据同文补足）分为五组，都在丙寅日占卜父乙是否宾于祖乙事。正卜为肯定语卜问「父乙宾于祖乙」，反卜为否定语卜问「父乙不宾于祖乙」。这样一反一正的相同的内容共反复占卜了五次。第一组对贞卜辞序数是一、二、三、四、五组的序数相应为二、三、四、五，五条正卜全部刻在腹甲右边，五条反卜全部刻在腹甲左边，彼此一一相对。又例如：

《遗》二九五「弗其得
得
弗其得
贞得

2.《合集》六七二八
（贞方允其来于沚 一、二告
不其来 一
（方其来于沚 二
方不其来 二
其来 三
不其来 三）

（辭　省略）
（辭　省略）
（辭　省略）
（辭　省略）
貞（「王」）勿作邑帝若　八月
貞王作邑帝若　八月
（辭　省略）
（辭　省略）
（辭　省略）

丁酉卜旅貞王窅𢦏亡𡆥　一
貞亡尤　二

《合集》二五七八

戊子卜旅貞王窅𢦏亡𡆥　（一）
貞亡尤　二

《合集》二五七〇三

己卯卜行貞王窅𢦏亡𡆥　一
貞亡尤　二

《合集》二五六七二

丁卯卜尹貞王窅𢦏亡𡆥　一
貞亡尤　二

上例四版分别在丁酉、戊子、己卯、丁卯日各由貞人旅、行、尹占卜王賓𢦏祭事。𢦏字甲骨作干《说文》「𢦏　闕从戈从音」，甲骨文从戈、从言，或从言省，古言音偏旁得通段，𢦏在此辞中疑为祭名，辞式，序数均同上例。

王亲出时亦用亡𡆥亡尤型卜辞，例如

《合集》二三七二六

戊辰卜行貞王出亡𡆥　一
貞亡尤　在（七月）　二

（戊）辰卜行（貞）王出亡𡆥　一
貞亡尤　在七月　二

《合集》二三七二七

辛未卜旅貞王出亡𡆥　一
貞亡尤　二

《合集》二三七五五

壬戌卜尹貞王出亡𡆥　一
貞亡尤　二

以上三版分别在戊辰、辛未、壬戌日各由貞人行、旅、尹占卜王亲出事，辞式、序数均同上。

二、宾叙型卜辞

宾叙型卜辞仅见于第二期、第五期，他期未见。凡王亲宾眔岁祭等用此辞式，其中以眔祭为最常见，宾叙型卜辞恒由「干支卜某貞王宾先王名祭名（眔、岁）亡尤」「干支卜某貞王宾叙亡尤」二辞组成。

王亲宾眔祭用的宾叙型卜辞：

《合集》二三一二〇

乙亥卜行貞王窅小乙眔亡尤在十一月　一
乙亥卜行貞王窅叙亡尤　二

丁丑卜行貞王窅父丁眔亡尤　一

丁丑卜行貞王窅叙亡尤在十一月　二

己卯卜行貞王窅己兄眔亡尤　一

己卯卜行貞王窅叙亡尤　二

（辛巳）卜行（貞王）窅兄庚（𠂤）尤　一
（辛巳卜行貞王窅叙亡尤）　二

根据乙亥、丁丑、己卯均隔一日，可知第四组残缺之干支必为辛巳，此版为第二期祖甲时之卜辞由下而上依次为序，分别卜祭祖父小乙、父武丁、祖甲之兄己（祖己）、兄庚（祖庚）。首卜均为「干支卜行貞王窅某眔亡尤」，次卜模式均为「干支卜行貞王窅叙亡尤」。

王亲宾岁祭的宾叙型卜辞

《合集》二三一九三

（乙丑卜涿貞王窅小乙）岁（宰亡尤）　一
乙丑卜（涿）貞王窅叙亡尤　二

丁卯卜涿貞王窅父丁岁宰亡尤　一

丁卯卜涿貞王窅叙亡尤　二

（丁巳卜涿（貞王）窅兄庚（岁）宰（亡尤））　一
丁巳卜涿貞王窅叙亡尤　二

此版为第二期祖甲时之卜辞，于乙丑、丁卯、丁巳三日岁祭于小乙，父武丁，兄祖庚事，其中乙丑丁卯二日由下而上依次为序，丁巳日则由上而下读，首辞模式均为「干支卜涿貞王窅叙亡尤」。

凡第五期的宾叙型卜辞，全部刻于龟背，而绝无刻于腹甲、胛骨之例，这里发表的仅是几个例子。

三、五祖型卜辞

五祖型卜辞为第五期所独有，（常玉芝谓有文丁卜辞，见《「祊祭」卜辞研究》第二辑一九八六年上海古籍版）。所祭对象不出五世直系近祖，即武丁、祖甲、康祖丁、武乙、文武丁。祭必用丁祭，（卜辞作「口」，王国维、叶玉森、王襄、郭沫若释「丁」，吴其昌、杨树达、陈梦家释「祊」），以宰为牺牲，祭祀的卜日，在王名日之前一日，即卜武丁之祭在丙日，卜祖甲之祭在癸日，远者极少，首辞模式为：「干支卜貞王名（宗、必）丁其宰」，序数为二。五祖型卜辞只刻于龟腹之上，且首辞必刻于腹甲之右，次辞必刻于腹甲之左，二辞处位对称，如：

《合集》三五九三一

甲辰卜（貞武乙）宗丁（其宰）　一
其宰又一牛　二

（丙午卜）貞武丁丁其（宰）　一
其宰又一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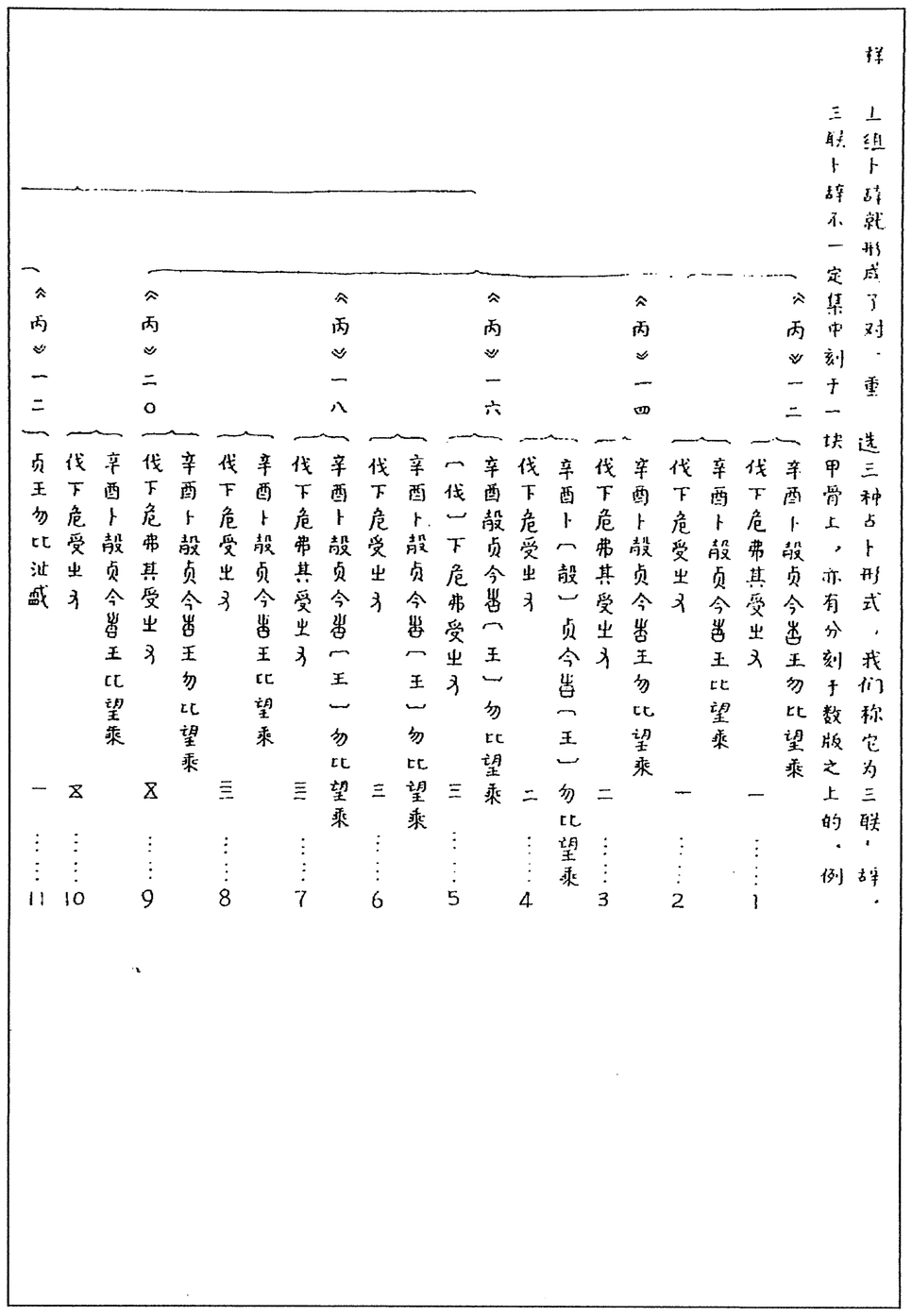
祭巳卜貞祖甲丁其宰　一
其宰又一牛　二

甲午卜貞武乙宗丁其宰　一
其宰又一牛　二

此版比较明显的有六对五祖型卜辞，但五祖不全，只有祭武丁、祖甲、武乙三世，武丁之卜祭都在丙日，祖甲之卜祭都于祭日，卜祭武乙都在甲日，卜祭日都在王名前日，首辞全部刻在腹甲之右，次辞在左。

由于五祖型卜辞全部刻在腹甲，首辞、次辞分列右左两边，而腹甲中间的盾沟（千里路）与齿缝相重，因此，中间特别容易脱位分离，以而难以发现大量完整的五祖型卜辞，幸存完整者仅三版而已，除上例所举一版之外，还有《合集》三六〇三二，卜祭武丁、祖甲、武乙，《合集》三五八一八，亦是卜祭武丁　祖甲、武乙的，因为我们知道了五祖型的辞式，即首辞「干支卜貞王名（宗、必）丁其宰」均刻于右腹甲，绝无见于左腹甲之例，序数均为一；次辞「其宰又一牛」全见于左腹甲，绝无见右腹甲之例　序数均为二。知道这一辞式的规律之后，我们在碎片中找到了武丁、祖甲之外另二位先王，祖甲、武乙之外另二位先王，如《合集》三五九八五、三五九七六、三五九七五、三五九七四、三五九六九、三五九六五、三五九五一、三五九五二、文武丁，见《合集》三六一一五，这样就确定了五祖，确定了辞式。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辛酉卜殼貞：王比沚㪚受㞢。一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一
伐下危弗其受㞢又 一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比望乘 一
伐下危受㞢 一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二
伐下危弗其受㞢又 二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二
伐下危受㞢 二
辛酉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三
（伐）下危弗受㞢 三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三
伐下危受㞢 三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三
伐下危弗其受㞢 三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比望乘 三
伐下危受㞢 三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四
伐下危弗其受㞢 四
辛酉卜殼貞今𣪊王勿比望乘 四
伐下危受㞢 四
貞王勿比沚㪚 四
辛酉卜殼貞王勿佳㪚比 四
辛酉卜殼貞王勿佳㪚比 四
辛酉卜殼貞王勿佳㪚比

——甲辰卜狄贞旬亡𡆥

此版记在甲辰日，由贞人狄选卜王畋猎的日期，由序数「一、二、三」可知其贞问顺序是第二天乙巳日，第五天戊申日，第九天壬子日，由近及远，可注意者此版「翌」字不仅指第二天，第五天殷人亦称「翌」。

殷人在占卜有关祭祀时，除周祭是按祭谱轮番祭祀外，其他祭祀对象时也按一定规律进行的，往往要选贞祭祀对象，在选贞辞式是不同的。重复选贞卜辞是在一组内容并列的两个被选对象的重复选贞中选定其中一个，如

《合集》一三六九　㞢于大丁
　　㞢于大甲
《合集》二七三四八　于小乙祭
　　于且丁祭
　　于父己祭
　　于父甲祭

《合集》一三六九版中的㠯，昔王国维释为「戚戊」（《古史新证》），即《尚书·君奭》之丕戚，《白虎通姓氏篇》作丕戊。陈梦家先生改说谓：「卜辞戊戚之㠯戚，从戊从口，与从戊从丁之㠯戚㠯字极易混淆而实有别，后者是成唐之成，乃是大乙。」（《综述》三六五页）。饶宗颐先生认为，成汤省称戚，古籍之证，仍主旧说（见《巴黎所见甲骨录》一四页）。但从列记先王的卜辞看，大乙的位置与成相同，故陈说可从，如：

《乙》五三〇三　上甲、成、大丁、大甲……
《佚》九八六　上甲　大乙、大丁、大甲……
《合集》一三六九版三辞完全以世系为序，成即成汤大乙。《合集》二七三四八版，属第三期，辞中的祖丁即武丁，小乙乃武丁之父，父己即祖己，父甲即祖甲，四辞亦完全以世次为序。

现在再讲重复选贞卜辞，即在占卜时，选择二个或二个以上并列的内容，分别进行反复地卜问，据此版记在甲辰日，由贞人狄选卜王畋猎的日期，由序数「一、二、三」可知其贞问顺序是第二天乙巳日，第五天戊申日，第九天壬子日，由近及远，可注意者此版「翌」字不仅指第二天，第五天殷人亦称「翌」。仅刻序数表示，重复选贞卜辞习见于第一期、第四期。

六　对选卜辞

对选卜辞是由若干内容并列的对贞卜辞所组成，它在概念上容易与重复选贞卜辞混淆，实际上两者辞式是不同的。重复选贞卜辞是在一组内容中并列的两个被选对象的重复选贞中选定其中一个，如

《遗》六七八版，此版由下而上为序，中间辛巳日所卜四辞，排列如下：

（辞省略）　三
（辞省略）　三
　　不易日
　　辛巳卜王步壬午易日
　　不易日
　　辛巳卜王步乙酉易日

在辛巳日占卜王出步日期，殷人选择了壬午和乙酉二个日期，并分别以肯定和否定的语意卜问是否易日，追四辞组成了对选卜辞，其分二组，每组二辞。又如：

《合集》二九八八〇　戊不雨
　　其雨
　　己不雨
　　其雨
　　庚不雨
　　其雨

此版由三组正反对贞卜辞组成，选卜戊、己、庚三日何日下雨，由近及远。

对选卜辞的序数是表示占卜的对贞组数，并非表示这一事的占卜次数。例如：

《丙》五九　（辞省略）　三
　　翌乙亥不其易日

以肯定其中的某一内容，这种情况下所组成的卜辞组称之为「重复选贞卜辞」，重复选贞卜辞是由若干相同的选贞卜辞所组成。如：

《京津》三九七四
　　丁巳卜㞢今夕酒姐
　　丁巳卜于来夕酒姐
　　丁巳卜㞢今夕酒姐
　　丁巳卜于来夕酒姐

此版由下而上释读，二组同问一事，四辞恰成一组重复选贞卜辞，值得注意的是「㞢」与「于」的用法，今夕用㞢，来夕用于，㞢系近指，于系远指，又如

《甲》二九〇二　壬戌卜㞢（侑）母壬㠯（𡆥）𡆥
　　壬戌卜㞢母𡆥㠯𡆥
　　壬戌卜㞢母壬㠯𡆥
　　壬戌卜㞢母𡆥㠯𡆥
　　壬戌卜㞢母壬㠯𡆥

此版共载六辞，每组二辞共三组，三组内容完全相同，在壬戌日选卜，侑祭母壬𡆥𡆥？或侑祭母𡆥𡆥𡆥，于省吾先生谓㠯字训为剥割（《甲骨文字释林》三二页）。这三组相同内容的选贞，构成了一组重复选贞卜辞。

在重复选贞卜辞中，亦往往只刻一组或二组选贞辞，其他相同的内容的辞句都省略了。如

《合集》一四一六　辛酉卜贞𡆥于大甲　一
　　辛酉卜贞𡆥于大丁　三月　一
　　（辞省略）　二
　　（辞省略）　二

七　三联卜辞

所谓三联卜辞是重贞、对贞、选贞卜辞的结合体，为殷人最复杂的一种占卜辞式。如：

《合集》三〇八一二（《宁沪》二、二九五）
　　弱乙未酒　……1
　　㞢乙未酚又正　吉　……2
　　弱乙未酚　……3
　　㞢乙未酚又正　吉　……4
　　弱乙亥酚　……5
　　乙亥其酚又正　……6
　　弱乙亥酚　……7
　　（乙亥其酚又正）　……8

此版记录了殷人为酒祭或酒祭又正祭而选择日期。殷人选择了乙亥　乙未日，分别经过反复对贞，终于以乙未日得吉，上辞的1与2一组对贞，3与4一组也是对贞，二组组合形成重贞；5与6、7与8都是对贞形式，两组组合也形成重贞；而1、2　3、4与5、6　7、8是对乙未还是乙亥的选贞，这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

陳昭容

前言

關於先秦的第一人稱代詞，已有許多前輩學者加以研究，並且獲致極好的成就。本文僅將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與前輩學者的結論相互印證，或提出一些相異的看法及疑問，以就正於方家。全文分殷、西周、春秋及戰國三個時段加以討論。殷代以卜辭爲主要材料，前人論之較略，本文則詳加討論；西周以銅器銘文爲主，前人之研究已極詳瞻，本文僅舉出爭議之處加以討論；春秋戰國時期的材料以銅器銘文及玉石題銘爲主，本文將在前人已有的研究基礎上，加進一些新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作補充討論。本文主要的用意，是希望以古文字資料爲主，討論先秦漢語中第一人稱代詞的寫法及用法，並與前人根據文獻資料所作的研究，相互比較。

二、卜辭中的第一人稱代詞

卜辭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有余、朕、我。三個字的用法頗有異同，以下分別述之。

(一)卜辭中的「余」字

「余」字在卜辭中常居於主位，如：

1. 余出歲于祖戊三牛？　（《合集》二二〇七八）
2. 貞：余于龐𠂤（師）？八月。　（《合集》七三五八）

「余」字最常出現在王貞卜辭中，這一類的卜辭是由時王親自參與貞卜，有別於一般的卜辭是由貞人卜問。王貞卜辭的一般格式如下：

3. 庚子卜，王貞：余亡𡆥？　（《遺》一三七五）
4. 癸未卜，王貞：𡆥夢，余勿𠂤？　（《續》六・七・一二）
5. 己卯卜，王貞：余勿从沚𢦚……　（《合集》三九五〇）

有時，王貞卜辭會省掉「貞」字，如：

6. 丁巳卜，王：余𠂤𠂤？

丁巳卜，王：余勿𠂤𠂤？　（《丙》八三）

在王的固辭中，也常會出現「余」字，例如：

7. 王固曰：余毋𠂤若茲卜不其隹一羊又大牢。　（《乙》七三一一）
8. 王固曰：余亡不若不于𡆥。　（《合集》三七六反）

在「余」字出現的辭例中，王貞卜辭及固辭佔了絕大多數，「余」字在這些卜辭中，只能當「王」的自稱解。下列的例子更能明確的證明「余」就是「王」的自稱：

9. 壬戌卜，韋貞：翌乙丑，王勿出？王固曰：乙余……　（《合集》五〇六四）
10. 丙子貞：黃尹𡆥王？　（《乙》二九四一）
11. 王固……尹𡆥余。　（《乙》二九四二）

例9.這一條卜辭雖不完整，但貞人「韋」稱「王」，而王的固辭稱「余」，可見「余」即「王」自稱。例10.與例11.是同一龜版的正反兩面，正面是貞人卜問，反面是王的固辭，「王」與「余」正相對，「余」爲「王」之自稱可確定不疑。

「余」字在卜辭中也有作賓語之例，如：

12. ……且辛𡆥余？　（《京》一一五一）
13. ……羌甲希余？　（《京》一一四六）
14. 王固曰：吉，𠂤勿余𡆥。　（《合集》八〇九正）
15. ……父庚隹𡆥余？　（《乙》七九二六）
16. ……寅卜，王：……弜弗其古朕事，其𣪘余？　（《掇》一・九五）
17. ……不余𣪘？　（《前》六・五九・六）

「𡆥」與「希」皆有害義，「𣪘」字也有不好的意思，雖其具體意義不詳，但用爲動詞應無可疑。上舉六條卜辭的「余」字皆爲賓語是可確定的。「余」字作賓詞的例子在可見的卜辭中約僅七、八例。

「余」可與「一人」合爲同位語「余一人」，例如：

18.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酜劦自上甲衣至后，余一人亡𠂤？……　（《金璋》一二四）
19. 乙巳卜，王曰貞：余一人亡災？

乙巳卜，王曰貞：余一人其出災？　（上海博物館藏骨）

胡厚宣認爲「余一人」只出現於祖庚、祖甲時期（六例）及帝乙、帝辛時期（二例），其用法與《尚書》∧盤庚Ⅴ∧湯誓Ⅴ中之「予一人」用法相同，武丁時期的卜辭但見「一人」，「余一人」是「一人」的加強語氣，其說可信。（註一）

卜辭中「余」字作主語、賓語及同位語「余一人」之用法已如上述，在可見的卜辭中，沒有任何一條辭例中的「余」字可被確定作領語之用，作賓語者曰有七、八例，作主語者曰可兩三百見。管燮初認爲卜辭中的「余」字只作主語而不作賓語及修飾語的說法（註二），恐有未當，黃盛璋（註三）、潘允中（註四）亦蹈其轍。陳夢家認爲：「余是時王自稱、單數，只用作主格與賓格，不作領格」（註五）這是對卜辭中「余」字用法的正確敍述。卜辭由於殘辭太多，很難確實作定量分析，但從約略的估計看來，「余」字作主語的性格極爲鮮明。

(二)卜辭中的「朕」字

卜辭中的「朕」字常作領語，例如：

20. 甲辰卜，王……羌弗𢦚……朕使？二月。　（《合集》六五九九）
21.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古朕事？　（《粹》一二四四）
22. ……寅卜，王：……弗其古朕事，其𣪘余？　（《掇》一・九五）

23. 庚辰……王：弗疾朕天？　（《合集》二〇九七五）

例21.、例22.句中的「古朕事」，卜辭中也常作「古王事」，（勤勞王之事），王自貞就問「古朕事」，「朕」亦爲時王自稱甚明。從例21.、例22.可見「朕」「余」在卜辭中一般用法的區別：例21.的「余」是主語，例22.的「余」是賓語，而兩句中的「朕」皆爲領語。例23.也是一條王貞卜辭，「天」讀爲「顚」，其意爲「頭」，「朕天」即「我的頭」。「朕」作領語在卜辭中極其常見。

卜辭中的「朕」有作主語之例，如：

24. 庚辰卜，宀貞：朕弜于門？
　貞：朕弜于門？
　貞：朕弜于丘剌？　（《丙》一二八）

25. 庚辰卜，王貞：朕循 𠂤 ？六月。　（《甲》二三〇四）

26. 戊寅卜：朕出，今夕？　（《文錄》五七二）

例24.的「弜」字本象以手斷草，引申有畜養之意。此條卜辭蓋爲卜問畜牧之地，「朕」字爲主語（註六）。例25.是王貞卜辭，「循」有巡視、監察之意。「𠂤」爲方國名，「朕」爲主語甚明。例26.卜問今夕出之吉凶，「朕」亦爲主語。「朕」在卜辭中用爲主語之例較用爲領語者爲少，但其用例，不只一見，管燮初認爲卜辭中「朕」字用爲主格者僅一例（即例26.），並非事實（註七），黃盛璋亦沿用其誤（註八）。周生亞也採用管燮初之說，認爲例26.是第四期（文武丁）卜辭，作主語是受到「余」「我」類化的影響（註九）。這個看法有待商榷，姑且不論例26.是否爲第四期卜辭（註十），從例24.貞人是「宀」來看（「宀」是武丁時期重要的貞人），顯然在第一期卜辭中，「朕」就當主語了。例25.亦爲一期卜辭。王力認爲「朕」字從殷到西周皆只用爲領格（註十一），其說法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關於卜辭中的「朕」字有沒有當賓語之例，向來學者皆主張「朕」不當賓語。近人陳煒湛則舉以下二例：

❀27. 王固曰：祖乙弗若朕，不其……　（《丙》四二八）

❀28. 王固曰：吉，帝左朕。　（《乙》八三六八）

陳氏據此認爲「朕」是「若」與「左」的賓語（註十二）。細審拓片，發現陳氏所舉二例皆爲斷片，其讀法應是：

27. 王固曰：祖乙弗若……朕不其……　（《丙》四二八）

28. 王固曰：吉……左朕……　（《乙》八三六八）

「若」字在卜辭中常爲「順利」之意，如「隹若」「不隹若」「不若」「出若」「帝降若」，「若」作及物動詞用者較少，其受事賓語常爲「王」，如「大甲若王」「示若王」。前述兩條卜辭，由於殘斷，只能暫時存疑，不宜遽認爲「朕」作及物動詞之賓語。唐鈺明接受陳煒湛之說，同意「朕」在卜辭中三格並用，實有未當（註十三）。在現有的卜辭中，沒有發現「朕」確實作賓語之例。「朕」在卜辭中的用法，當以陳夢家的說法較爲妥切：「朕」與「余」在卜辭中一般的格位分配是：「朕」作領語，「余」作主語及賓語。

周生亞認爲：卜辭中的「朕」「余」語法特點明顯不同，這是捨棄形態說無法圓滿解釋的，而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的形態特點之一是通過詞內部的屈折（聲韻調的變化）來表現格的語法範疇，朕余之別：朕，領格，*djiəm*；余，主格，*djiag*（註十五）。周氏上述意見是由於他認爲「朕」作主語僅一例，現在我們發現「朕」作主語之例不僅一見時，周生亞的形態說也同樣無法圓滿解釋。我們不禁要問，當「余」和「朕」皆用爲主語時，究竟有無區別？卜辭中常見「余受有佑」，却不見「朕受有佑」；常見「余亡𡆥」而未見「朕亡𡆥」；有「余一人」而未見「朕一人」；卜辭中常見「古朕事」，未見「古余事」，「朕」「余」二者似乎應該有所區別。筆者從動詞的性質上做檢驗，試圖了解及物動詞及非及物動詞是否會對「朕」「余」作主語之選用有所區別。如例26.「朕出」句中的謂語爲「出」，「出」在卜辭中一般爲非及物動詞而「征」「伐」「呼」「令」這一類的及物動詞，其主語常用「余」，例如：

29.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古朕事？　（《粹》一二四四）

30. 甲子卜貞：余令……　（《合集》二〇三一四）

31. 乙卯卜：余乎复……　（《合集》二〇三一五）

32.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
　庚……卜，王貞：余勿伐不？上吉。　（《丙》一）

33. 甲申卜，王貞：余征猶？六月。　（《乙》五三二三）

而以下諸例，動詞相同，主語「朕」「余」並見：

34. 丁未卜，王貞：余惟羌循？　（《拾》五・一）

35. 庚辰卜，王貞：朕循 𠂤 ？六月。　（《甲》二三〇四）

36. 庚戌卜：朕耳鳴，𠂤𠂤于祖庚羊百，𠂤用五十八𠂤母……　（《續》六・七・一二）

五）

37. 癸未卜，王貞：𠂤夢，余勿𠂤……　（《乙》五四〇）

例34.、35.句中的「羌」與「𠂤」皆方名，動詞「循」相同而主語不同，例36.、37.皆行𠂤祭，主語也不同。由於「朕」作主語之例不多，可資與「余」作對比的材料不夠充分。因此，嘗試以動詞之性質來檢視「余」「朕」作主語是否有別，也就徒勞無功了。再看下引的例子：

38. 甲午，王卜貞：乍余𣪊，朕𢆶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𢦏示受有佑，不𢀛戈。……　（《通》五九二）

句中的「𢆶」「𣪊」皆祭名，「乍余𣪊」不詳其意（註十六），「侯喜征人方」的「朕」「余」在兩個子句中出現，皆作主語，是否有區別？亦或只是爲了「變文避複」的需要，而作的修辭手段（註十七），則不得而知。

㈢卜辭中的「我」字

卜辭中，「我」字極其常見，除去地名「我」及貞人名「我」之外，最常見到的辭例是卜問「我受年」「我不其受年」「我受佑」「不我其受右」「受我右」，這樣的例子數百見，茲不贅舉。除此之外，就以卜問災害會不會降臨「我」之卜辭最多，茲舉數例如下：

39. 貞：且辛不我𢦏？
貞：且辛𢦏我？　（《前》一・一一・五）

40. 河弗我？
不我弗？　（《乙》五四〇六）

41. 貞：我其有𡆥？
貞：我亡𡆥？　（《丙》三）

42.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𡍮？　（《丙》六三）
戊申卜，…貞：帝不我降𡍮？一月。

43. 貞：我𡍮？　（《佚》七四一）

44. 甲午卜貞：今六月我有事？　（《合集》二一六六八）

這些例子可明顯的看出「我」既可以是主語，也可以是賓語。「我」字在征伐卜辭中也極常見，如：

45.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弗，其有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戈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

自稱（因爲殷代的貞人只爲君主服務），那麼例47.至50.句中的「我」應就是多數的「我們」了。再將下舉三例相比較，會更清楚：

52. 貞：我舞，雨？　（《丙》六〇）

53. 貞：王勿舞？
王舞？　（《乙》二五九二）

54. 王：余舞？　（《京》四五一）

例54.王親貞卜自稱「余」，例53.稱「王」，應非王親貞，而是省略了貞人名。例53.「王舞」及例54.「余舞」指的皆是「王」個人，與例52.「我舞」，很可能是單、複數之別。貞人問「我要不要舞以求雨」的「我」是指「我們」或「我朝」。例47.至50.的「我巳宂」「我爲宂」「我狩」「我逐麋」，大約也可以如此看待。

卜辭中的「我」字，確如陳夢家所說，是個集合名詞。潘允中認爲甲骨文中的「我」「余」三格並用，無格與數的分別（註二十），「無數的分別」一語必須修正，卜辭中「我」字爲集合體的性格極其明顯。

綜合以上對卜辭「余」「朕」「我」三者的討論，可以作出一較簡明的結語：卜辭中的「余」「朕」皆爲時王自稱，「余」多用爲主語，亦有作賓語之例，「朕」多作領語，也有作主語之例，「余」不用作領語，「朕」不用作賓語。「我」是集合名詞，三格並用。

裘燮君曾對《尚書》中的∧商書∨五篇作過分析（註二十一）。∧商書∨五篇除了∧微子篇∨的年代較多爭議之外，其餘大致是比較可靠的，可以作爲殷方言的材料。裘氏的結論是：「我」作定語二五次，主語九次，賓語一次，賓語「予」（《尚書》作「予」不作「余」）主語三一次，賓語六次，無領語；「朕」定語十次，主語五次，賓語一次。這個結果，除了「朕」有作賓語之例以外，大致與我們對卜辭的分析是相同的。「余」之主位性格，「朕」之領位性格，皆很明顯，「我」之複數性格，在∧商書∨中也有充分的反映。這些特性是不容忽視的，不宜因爲「朕」「我」「余」作主語時，看不出必然的嚴格區別，而完全否定上古漢語有格位及數之分。高名凱（註二十二）、潘允中（註二十三）完全忽視「余」「朕」格位分配的大趨勢，其看法頗值商榷。唐鉞明指出：承認上古漢語人稱代詞並無嚴格的格位之分，並不等於否定人稱代詞位次的差異，至於這種差異是否應該用西洋的「格位」觀念來表達，那就另當別論了（註二十四）。此說甚爲中肯。

周生亞認爲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有四：一、是形態原因，二、是數的原因，三、是方言原因，四、是雅言原因。甲骨文「朕」「我」「余」之別是形態原因，「朕」「我」之別是數的原因（註二十五）。周氏並指出：

> 現代漢語某些方言人稱代詞存在形態變化的事實，反過來也可以證明上古漢語某些方言人稱代詞存在形態的可能性，否則，我們無法解釋現在某些方言人稱代詞的形態變化到底是怎麼來的。如華陽涼水井客家話的單數第一人稱代詞就有形態變化，我，主賓格讀 ŋai，領格讀 ŋa。可以設想，幾千年前，我們的古人

遇到這種情況，一定會用兩個字把（ɣai）和（ɣa）分別記錄下來，這樣一來，一對形異、音近、義同的人稱代詞就出現在同一句子中了。（註二十六）這個說法似乎可以解釋「朕」djiəm「余」djag 的不同，雖然我們對這個d系第一身代詞的來源並不清楚。

至於卜辭裡有沒有「魚」字作第一人稱之用的問題，管燮初曾舉《前》一・三〇・四「戊寅卜貞：魚出彡歲自母辛衣」這一條卜辭，認爲其中的「魚」即「吾」字（註二十七）。其後因襲管說者頗有其人，如洪誠（註二十八）、黃盛璋（註二十九）、廖序東（註三十）、潘允中（註三十一）。這條卜辭中被管氏讀作「魚」的關鍵字，實際上寫作𠂤，其釋讀仍有爭議，但絕非「魚」字甚明。卜辭常見𠂤羊、𠂤牛、𠂤人牲，于省吾釋爲「𢍏」，是殺牲取血爲祭，一種用牲之法（註三十二），其說可信。關於管氏之誤，周生亞、侯鏡昶、陳煒湛都已指出（註三十三），不贅述。

三、西周金文中的第一人稱代詞

㈠西周金文中的「余」字

「余」字在西周金文中寫作「𠭯」，與甲骨文同。作「𠭯」者皆東周以後的寫法。所加之兩筆爲羨筆，沒有意義。「余」字在西周金文中的用法如下：

A、「余」作主語：

余其舍汝十家。（令鼎）
余易汝𤔔鬯一卣。（彔伯簋）
昔余既令汝出內朕令。（克鼎）
余用自乍旅匜。（曾伯簠）
盩曰：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朕文考大中寶尊彝。（盩尊）

B、「余」作賓語：

降余多福緐釐。（叔向父簋）
降余魯多福亡疆。（士父鐘）
女勿剋余乃辟一人。（大盂鼎）

C、「余」無論主位或賓位，都可以加上「小子」或「一人」組成一個同位語名詞組，如：

余小子圂湛于艱。（毛公鼎）
余一人在位。（毛公鼎）
保余小子。（䜌鐘）
事余一人。（師㝬鼎）

D、「余」字是否有作領語之用，有較多的爭議。容庚認爲「余」字用於領格者僅一例，即毛公鼎「告余先王若德」（註三十四）。郭沫若則認爲這句話的意思是「以先王之德告余」（註三十五），周法高先生也認爲此句中的「余」是賓位（註三十六），容庚之說非。「余」字在西周金文中確是少用於領格，管燮初曾舉召伯虎簋「隹五年正月乙酉，琱生又使召來合事余獻」之例，認爲「余字表領屬的修飾詞」（註三十七）。此外，如下諸例的「余」字也是表領屬的修飾語：

余老止公僕㚔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召伯虎簋）
余考不克御事……余䜌爲女茲小鬱彝。（伯趞父卣，《考古》一九七九，一）

「余」字的用法，周法高先生的說法最恰當：

甲骨文、金文中有「余」字，《書經》、《詩經》、《論語》、《孟子》用「予」字，《左傳》、《國語》多用「余」，《莊子》多用「予」少用「余」（只六見，五次主位，一次賓位）。「余」「予」音讀相同，恐怕是由於寫法上的差異吧。在甲金文及《書經》中，余、予大都用於主位，也用於賓位，却少有用於領位的。（註三十八）

黃盛璋認爲：金文「余」字大多數用於主格，用於賓格的爲數不多，至于用於領格的，全部金文中只有四例，這個現象並非偶然，因爲很多銘文中主格或賓格用「余」，一遇到領格，就用朕、辝、我等（註三十九）。黃氏的舉證，很能突顯「余」字少用於領位的特質。

至於「余」跟「予」的關係，從兩字出現在文獻中情況互補現象（某些書只用「余」字，某些書只用「予」字）看來，「余」「予」應只是寫法的差異。西周金文未見「予」字，但《尚書》中「予」字卻多達一四七見而「余」字未之一見，《詩經》中「予」字八九見而「余」字僅一見（〈邶風・谷風〉「伊余來墍」）文獻用字與我們所見之西周金文竟有如此大的差異。黃盛璋認爲《尚書》的代詞「予」「予」是出於後代的改動（註四十）。這個說法是可以相信的，《詩經》之經過後人的加工整理也是可以肯定的。春秋戰國的文獻資料「余」「予」分用的現象舉例如下（註四十一）：

以「余」爲主者：《左傳》余一五九見，予一見。
《國語》余四四見，予三見。
《韓非子》余三見，予無。
《楚辭》余九九見，予十四見。

以「予」爲主者：《論語》予二三見，余無。
《墨子》予三六見，余一見。
《禮記》予十三見，余無。
《孟子》予四十見，余一見（引《書經》）。
《莊子・內篇》予二七見，余無。
《荀子》予四見，余無。

黃盛璋認爲這種區別是方言的差異，雖然「余」「予」聲音全同，但各方言用字都有一定，不能混用，偶有例外是傳抄的更動（註四十二）。周生亞認爲《左傳》等是史書，多用古語「余」字不足爲怪（註四十三）。由於古文字材料中「予」字之出現很晚，戰

國璽印有 、戰國古陶有 ，高明認爲是「予」（見《古文字類編》），但這兩字形體與小篆「予」字作 相去甚遠。石鼓文中有一「迾」字（迾□如虎），唐蘭認爲是「迾力如虎」，是第一人稱代詞（註四十四）。此條資料因爲殘損，是否眞如唐說，暫且存疑。在《說文》小篆之前的古文字材料中，只有馬王堆帛書作 （《老子》甲一〇六）、 （《老子》乙前九下）、 （《老子》乙前一三五上），這些材料的年代約在秦末漢初。黃盛璋認爲用「余」用「予」是方言的差異，界限嚴格，這可以表面解釋「余」「予」分用的現象，卻沒能說明先秦古文字資料中從未見「予」字的事實。雖然我們看到的古文字材料有限，不可能代表當時文字的全貌，但對於文獻中用「予」的情況，也不宜排除其經傳抄改寫的可能性。

㈡西周金文中的「朕」字

西周金文中的「朕」字，除了借爲「朁」字用外，絕大多數用爲領語，其例甚多，不勝舉。「朕」字在西周金文中有沒有用於主位跟賓位之例，則尚有爭議。周法高先生認爲「朕」字在甲金文中用於領位；黃盛璋認爲「朕」無主格也無賓格；管燮初認爲「朕」有四次作主語，可惜他沒舉出辭例，無法得知他的統計依據（註四十五）。西周金文「朕」字疑爲主語者有如下二例：

唯朕有慶，每揚王休于尊簋。（大豐簋或稱天亡簋）

朕臣天子（周公簋）

郭沫若在〈大豐簋韻讀〉中說「朕在金文中多用爲領格，其用爲主格者如周公簋之『朕臣天子』及此而已」。但在《兩周金文辭考釋》中改稱「朕臣天子」與頌鼎、克盨、追簋之「畯臣天子」同例，其義爲「恒長」，即「長臣於天子」之謂（註四十六）。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認爲大豐簋之「朕」字是天亡自稱，蓋自慶其受賜也（註四十七）。「朕」字在西周金文中有無主位用法，頗有爭議，但在甲骨文及《書經》中都有作主位之例，唯其例甚少。

關於「朕」之賓格用法，黃盛璋認爲西周金文中無此例，管燮初認爲「朕」有作雙賓語中之直接賓語一例，由於他未舉文例，故不詳其所指。西周金文中有如下例被疑爲「朕」作賓語：

㠯曰：在唯朕賞。（㠯鼎）

賜朕□□。（成鼎）

韓耀隆認爲㠯鼎此例「朕」用爲止詞，蓋受語助詞唯之影響，而使止詞提動詞之前，此例殆金文中所僅見（註四十八）。細審拓片，「朕」下應有脫字。成鼎「朕」下亦殘泐，故此二例皆宜存疑，不應遽視爲「朕」作賓語之證。先秦文獻中「朕」用爲賓語者，僅《書・盤庚》二例（註四十九）：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在可見的甲骨、金文中（㠯鼎、成鼎之例存疑），「朕」無用作賓語之例。

㈢西周金文中的「我」字

「我」字在西周金文中三格兼用，據管燮初統計：作主語十一次，賓語三次，兼語三次，修飾語三四次，共計五一次。黃盛璋統計（包括春秋、戰國）；「我」爲主格十三次，領格三六次，賓格十五次（共六四次），例子不贅舉（註五十）。「我」字在西周金文中之用法，與殷卜辭之不同處，在於「我」字的複數性格稍有削弱的趨勢，從以下數例可以見其端倪：

㚔夕召我一人登四方。（大盂鼎）

虔㚔夕惠我一人。（毛公鼎）

廼令曰：今我隹令汝二人。（令彝）

我聞殷述令……今我唯即井㠯于玟王。（大盂鼎）

後兩例的主語「我」都是單數，前兩例之「我一人」與卜辭、金文中的「余一人」相同。但是西周金文中作領語的「我」，如我邦、我家、我國、我師、我旅、我土等，其複數特質依然鮮明。陳夢家說：「西周金文領格第一人稱由其所領的名詞而決定用朕用我：朕位、朕令不能以朕代我，我邦、我家不能以我代朕。」（註五十一）。黃盛璋對《詩經》的分析也是如此，他指出：1.凡用人、民、夫等造成的詞組表複數，如命我衆人、食我農人；2.集體名詞非一人所能領用，如整我六師；3.君王邦國等共領名詞，都一概用我而不用予（註五十二）。這個分析也同樣適用於西周金文。「我」字在金文中作領語最多，其複數性格仍極明顯。

綜合以上的討論，西周金文中的「余」字仍以作主語爲常，也有作賓語及領語者，但例子不多。「朕」字以作領語爲常，也有疑作主語之例（大豐簋及周公簋），賓位用法則未見。「我」字三格兼備，其爲領語時，仍以複數爲常，但在主位時，也作單數，此與卜辭相較，「我」之複數性格有削弱之趨勢。西周金文中，「朕」的領語特性，「余」的主語特性及「我」的複數性，都很明顯。潘允中認爲金文「我」「余」「朕」「予」語法上沒有分別（註五十三），這種說法頗嫌籠統粗糙，金文中根本未出現「予」字，潘氏也忽略了這個事實。

至於金文中有無「走」字作第一人身代詞用的問題，容庚曾根據宋代著錄的成鼎銘文「成曰：丕顯走皇且穆公……」，認爲「走」即朕字（註五十四）。郭氏亦同其說，認爲此「走」即《小爾雅》「走，我也」（註五十五）。成鼎殘泐極甚，後有同銘之禹鼎出土，知「成」即「禹」之殘字，「走」爲「趞」之殘，郭氏已在一九五七年再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成鼎條下自批曰「此器全文作廢」。金文中沒有作第一人稱代詞用的「走」字。

四、春秋戰國時期的第一人稱代詞

㈠春秋戰國的「余」字（附「台」「朕」「辞」「忩」）

「余」字在春秋戰國時期，多作 余，左右多出的兩筆爲羨劃，此爲「余」字字形上的時代標記。唯有太公廟秦公鐘余字作 令，年代屬春秋早期，故字形沿西周之舊。春秋晉器吉日壬午劍作「 令 」，在豎劃上加小圓點，是春秋戰國常見的裝飾。戰國中晚期中山器兩見余字，一作 余，左右兩筆作迴旋狀，也是戰國特有的裝飾，另一作 令，从「日」無意義，戰國文字常有此例。

「余」字在春秋戰國時有作主語、賓語之用，也可與「一人」「小子」組成「余一人」「余小子」，與西周金文同，例不贅舉。「余」字在此時常有作領語之例，如：

訓（順）余子孫，萬茉無疆。（越王鐘）

余子孫萬茉無疆用之。（商鐘，《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一・十六）

唯余子孫，萬茉無疆。（諸召鐘，《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一・三）

「余」也和「朕」連用，如：

女以卹余朕身。（叔夷鐘）

朕余名之。（吉日壬午劍）

郭沫若認爲「余朕」表領格，「朕余」表主格，由於文例太少，無法確定。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春秋戰國時期特有的 、台、 、辞爲第一人稱用的例子。以下將其文例一一列舉：

 ：永保 身。（郘王義楚耑）

台：休台馬齊皇母……永台馬母。（鄀姜鼎）

 ：于 皇且文考。（齊鞄氏鐘）

余恁 心，延永余德。（王孫遺者鐘）

余以行 師，余以政 徒。（南疆鉦）

辞：茉萬至于辞孫子。（鈴鑮）

鑄辞穌鐘。（邾公牼鐘）

汝敬恭辞命。（叔夷鐘）

用召匹辞辟。（晉姜鼎）

郭沫若云：「凡用『台』『辞』『 』等字爲代名詞之銘文，均東遷以後之器，是則魚部之「余」……轉而爲之部之『台』『辞』『 』『 』『 』者乃春秋時代及其後之音變，後世所用之『己』亦同此音變。」（註五十六）。郭氏指出這些代詞的時間與空間是正確的，但他忽略了這些字常用爲領語的特質。例如：南疆鉦中主語用「余」、領語用「 」，對比明顯。如果只是音變的話，就沒法照顧到「台」「 」「辞」等字的領格特性。周生亞認爲「台」（辞）是「余」（予）的方言變體，因爲語音相近，便一時記錄在文獻之中（註五十七）。這個說法可以說明「余」「辞」音近的特質，卻沒法解釋如南疆鉦「余以行 師，余以政 徒」一句中「余」「 」分工的現象。上舉諸器，分屬燕、齊、徐、晉，方言變體也不容易說明東土之齊、西北之燕晉、南土之徐，都那麼巧合共用「台」「 」「辞」的變體。方言變體的說法，基本上沒錯，但似乎不夠圓滿。周法高先生認爲「台辞 皆諸體都用於領位，可能是『余』和『之』的合音。」（註五十八）「合音說」比較能夠解釋「辞」「 」等字皆用於領位的現象，也照顧了聲音上的關聯，其論點比較周延。唯有王孫遺者鐘「余恁 心，延永余德」一例是用「合音說」比較難解釋。或許我們可以推測一個「余」字演進的過程：「余」字在卜辭中不作領語，在西周金文中，開始有少數作領語的例子，當西周金文中常作領位的「朕」字到東周逐漸成爲古語言或君主貴族的代用語時，第一人稱代詞作領語的功能就逐漸轉移到「余」及新出現的「吾」（「 」「 」「 」「吳」）身上。在此過渡時期，或以「余」加上「之」來表領屬，也可直接用「余」作領位。在燕晉徐齊等地，就直接用一個與「余」和「余之」音近的字（「辞」「 」）來表領屬，在楚地，則不用「 」「辞」，仍用「余」或「余之」作領語。根據廖序東對屈賦所作的統計：「余」字在賓格二四例，領格二二例，領格四五例（其中有三五例不帶「之」字，有十例是帶「之」（註五十九）。這顯示「余」的領屬性格增強，其表現法有「余之」或「余」（不帶「之」）兩種方式。王孫遺者鐘「余恁 心，延永余德」的兩個領位代詞「余」即「余之」之方言變體）並見，或許可以視爲「余」字領屬性格遞演過程中偶然留下的一點痕跡。

㈡春秋戰國時期的「吾」字（附「 」「 」「 」「吳」）

「吾」字作第一人稱代詞甚爲晚起，在古文字材料中，最早的第一人身代詞「吾」見於石鼓文，作「 」，其後又見於詛楚文，作「 」。石鼓文的年代約在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詛楚文的年代是在戰國中晚期（三一二B.C.）（註六十）。「 」字在石鼓文中的用法是九次作領語，五次作主語，共十四見：

作領語者： 水既瀞， 道既平， □既止。（吾水）

  車既工， 馬既同， 車既好， 馬既駣。（車工）

  戎止阪。（田車）

  獲允異。（萃棫）

作主語者： 其□道。（吾水）

  殿其特。 殿其樸。（車工）

  以陟于原。（田車）

  其□□。（吳人）

詛楚文中「 」字兩見，一作領語、一作主語：

作領語者：取 邊城。

作主語者： 不敢曰可。

這是「吾」字在西土秦系文字中的情形。東土列國文字中卻從未見「吾」字，而是以「 」的音同或音近字「 」「 」「 」「 」「魚」「吳」等字代之。其作領語者，舉例如下：

 ：以樂 家，喜而賓客。（越王鐘）

 ：保 兄弟、保 子姓。（鄦鑮）

虞君其明亟覭之。（侯馬盟書，共二一一例）

昔者虞先祖趄王邵考成王。（中山器方壺）

牺與虞君並立於世。（中山器大鼎）

魚：魚君其盟極覭之。（侯馬盟書一例）

吳：吳君其明亟覭之。（侯馬盟書一例）

值得一提的是侯馬盟書中領語用「虞」「魚」「吳」，而主語用「余」；中山器「虞」字六見，也都作領語，主語也用「余」。侯馬盟書中「虞」字出現次數難多，但辭例皆一，語境上受了極大的限制，對於進一步的分析，毫無幫助。侯馬盟書中如此多見的「虞」字、或用「魚」、或用「吳」，而不見一個「吾」字，中山器也沒有「吾」字，顯然西土用「吾」與東土三晉地區用「虞」（吳、魚），地域色彩甚爲顯明。「虞」也有作主語者，所見皆春秋器：

虞：虞以祈眉壽。（樂書缶）

虞以匿飲、虞以爲弄壺。（杕氏壺）

歡：歡以匿以喜。（沇兒鐘）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多以「魚」字代「吾」。馬王堆墓葬的年代是漢初，但其陪葬的帛書之抄寫年代一定比墓葬年代早，但是否早到戰國晚期則不能確知。也有可能是所據以抄寫的本子是古寫本，保留了戰國時期長沙楚地第一人稱代詞用「魚」的寫法。

從古文字材料來看，東土用「虞」「魚」「虞」「吳」，西土秦系用「吾」（「避」「徒」），確是地域性的差異。而「吾」字用爲第一人身代詞，最早是出現在春秋末或戰國初，這與文獻資料所見頗有出入。文獻資料中，「吾」字最早見於《書經・微子》，由於〈微子〉一篇之年代頗有爭議，此「吾」字暫且不論。《詩經》中沒有「吾」字。春秋戰國時期的文獻如《論語》《左傳》《國語》《國策》《楚辭》及其他諸子之書，皆爲東土產物，爲什麼皆用「吾」字而未見一個「魚」字？王國維曾舉敦煌隸古定〈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民有命」，皆假「魚」爲「吾」，說明古「魚」「吾」同音（註六十一）。此二例，今本則皆作「吾」，這對春秋戰國東土古文字材料用「魚」而文獻材料用「吾」的疑問，頗有啓發。除了出土古文字材料不夠豐富的局限之外，應重視這些文獻資料在秦統一中國以後的抄本常「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改用「吾」字的可能性。

㈢春秋戰國時期的「朕」與「我」

「我」字在西周之後，其複數性格逐漸削弱，下列數例可以看出春秋時期戰國時期的「我」字用爲單數的情況：

虞以匿飲，盱我室家，敃獵毋逸，寧在我車。（杕氏壺）

歡以匿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沇兒鐘）

余畜孫書……以祭我皇祖，虞以祈眉壽。（樂書缶）

「我」爲複數的特性遭到破壞，跟「吾」「余」（舒）常混用（如石鼓「避車」，杕氏壺作「我車」；鞄氏鐘「舒皇且」，樂書缶作「我皇祖」；詛楚文「剗伐我社稷」「取徒邊城」），加上「我」字本來在形態上就三格通用，遂漸取得壓倒性的優勢。《史記》裡，許多古書中原用「吾」「余」的人稱代詞，司馬遷轉錄時都改用「我」（註六十二），這就是「我」取得優勢的證明。裘燮君曾統計了從商代到戰國的八種重要典籍，發現「我」字使用的頻率不斷增高而余（予）朕則趨於降低（註六十三）。最後「我」字成了漢語中唯一的第一人稱代詞。

「朕」字在春秋戰國仍然可見，如：

余命汝政于朕三軍，篤（肅）成朕師旗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叔夷鐘）

用爲朕之所放（倣）。（中山器方壺）

隹朕皇祖文武。（中山器方壺）

天降休命於朕邦。（中山器大鼎）

朕余名之。（吉日壬午劍）

皆君王自稱。黃盛璋認爲：《詩經》以後，「朕」就成了古字眼，必須在引書、天子詔令、稱述古事時才用「朕」，《楚辭》裡有七個「朕」（四個見於〈離騷〉）皆非上述三種情況，「朕」在當時的楚方言裡還是通用的詞，與中原地區不同（註六十四）。目前楚文字材料出土不少，但多爲竹簡，常爲遣册之用，缺乏出現第一人稱代詞的語境，沒能出現「朕」字是可以想見的，其他第一人稱代詞亦未見。黃氏此說，目前在古文字材料中沒有可資討論的依據。

五、結語

以上是從時間爲橫斷面去看商、周、春秋戰國時期的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若從個別第一人身代詞的發展來看，可簡述如下：

「余」字在卜辭中是時王自稱，單數，多作主語，少數爲賓語，不用爲領語。西周，「余」之主位性格仍明顯，但開始有領位用法出現。春秋戰國時期，「余」的領位性加強，可直接用「余」或以「余之」表領位，在燕晉徐齊等地，寫成「台」「舒」「辞」「怂」，這些字與「余」「余之」音近，是區域性寫法。

「朕」字在卜辭中也是時王自稱，單數，多作領語，少數爲主語，尚未見賓語之例。西周金文中的「朕」字多爲領位，有沒有主位及賓位的用法尚有爭議。春秋戰國時期古文字資料中，「朕」字皆君王自稱。

「我」字在卜辭中三格兼備，與「余」「朕」有單複數之別。「我」皆指「我國」或「商王朝」。西周金文中，「我」開始有作主語單數用之例，但用爲領語時，其複數性格仍很明顯。春秋戰國以後，「我」的複數特徵已漸喪失，且與「余」「吾」頗有混用之現象，使用頻率逐漸升高，三格兼用，單複不分。

「吾」字出現甚晚，春秋戰國西土用吾（避徒），東土列國則寫作「虞」「歡」「

虞」「魚」「吳」等。「吾」字常作領語，也作主語，在古文字材料中，沒有作賓語之例。

從形態上看，從商到春秋戰國，第一人稱代詞都有某種程度的形態特徵，如「余」以作主語爲常，「朕」以作領語爲常，「朕」及「吾」皆少作賓語。「我」三格較平均。從數的角度看，「我」常居複數，「朕」「余」只表單數。「吾」可兼表單數、複數。地域的不同對字形有所影響。如「吾」字西土作「𠯿」「𠯿」，東土作「虞」「𠯿」「魚」「吳」等。「余之」在東土常寫作「𠮷」「辝」「台」「𠂤」等。雖然形態與數的區別並不十分嚴格，但大約趨勢卻很明顯，不宜忽視。

本文是取材自先秦古文字材料，用以討論上古漢語第一人身代詞。這種作法的優點是不必考慮傳抄更動的問題，缺點是材料不夠充份，有些時段的材料會嫌薄弱。尤其是古文字材料因其性質而造成語境上的限制，如卜辭的內容多爲天氣、田獵、征伐、吉凶諸事，銅器常以記功頌揚爲主，石刻如侯馬盟書、石鼓文、詛楚文也都有其特殊目的。語境的不夠全面，對語法討論是一大障礙。

將本文的討論，與前輩學者對文獻資料的研究成果相比較，大都相符合。以下兩個問題，值得提出來加以思考：㈠「予」字之出現，就現有古文字資料來看，其時代甚晚，僅見於秦末漢初馬王堆帛書中。先秦未有「予」字，但文獻資料中的「予」字卻見於《尚書》《詩經》《禮記》《論語》等書中。㈡「吾」字是西土秦文字的寫法，東土皆作虞、魚、虞、吳等，但東土諸國的文獻資料卻都只作「吾」。這兩個問題，除了材料可能不足及傳抄可能改寫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可能性？

關於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的來源問題，目前尚不太清楚。根據李永燧對漢語與藏緬語人稱代詞的研究，上古漢語疑母魚部的「吾」*ŋa 可以對應。他說：

> 如果我們大體上接受上古漢語人稱代詞有形態變化的觀點，那麼，可以認爲「吾」和「我」（也許還有「卬」）是不同的變體，並與藏緬語第一人稱代詞也都有淵源關係，而「吾」字似乎可以看作是它們的主要形式，因爲他的聲韻母與藏緬語都有明顯的對應，作爲它的變體的「我」（或「卬」）則只有聲母對應。（註六十五）

依李氏之說，「吾」是主要形式而「我」是變體，但是卜辭及西周金文中但見「我」字，而「吾」字卻晚至春秋戰國之交始見，李氏之說似乎有所未周。這個問題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至於（d）系的「朕」「余」等第一身代詞的來源，由於未看到相關的研究報告，情況不詳。

附註

註1. 胡厚宣，〈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一期，頁七五至七八。又胡厚宣〈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頁三至十九，一九八二年。

註2.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頁三十三，北京中國科學院，一九五三年。

註3.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一九六三年六期，頁四七〇。

註4.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頁七十一，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二年。

註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九十六，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註6. 此條卜辭非王貞卜辭，從「宁貞：朕芻于門？」看來，「朕」有可能是集合名詞，其意可能非指「王」本人，而是指「我朝」或「我國」，但此例一見，「朕」絕大多數是單數，時王自稱。

註7. 管燮初，同註2，頁三十一。

註8. 黃盛璋，同註3，頁四四八。

註9. 周生亞，〈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二期，頁一三〇。

註10. 例26.此一卜辭在《甲骨文合集》中列爲第一期卜辭。

註11. 王力，《漢語史稿》中册，頁二六一。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註12. 陳煒湛，〈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學術研究》一九八四年三期，頁一〇五。

註13. 唐鈺明，〈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四期，頁五十九。

註14. 同註5。

註15. 周生亞，同註9，頁一二八至一二九。

註16. 「乍余酓」疑爲「余乍酓」之倒文。

註17. 李瑾，〈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探討〉，《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論集》上册，頁七十四；陳煒湛，同註12，頁一〇八。

註18. 管燮初，同註2，頁三十三。

註19. 陳夢家，同註5，頁九十六。

註20. 潘允中，同註4，頁七十一。

註21. 裘燮君，〈從《商書》看殷方言代詞的特點〉，《河池師專學報》一九八五年二期，頁三十四至四十四。

註22. 高名凱，〈漢語的人稱代詞〉，《燕京學報》三十期，頁四，一九四六年；《漢語語法論》頁五十九，開明書店，一九四八年。

註23. 潘允中，同註4，頁七十二。

註24. 唐鈺明，同註13，頁五十九。

註25. 周生亞，同註9.，頁一三二。
註26. 周生亞，同註9.，頁一二八至一二九。
註27. 管燮初，同註2.，頁三十三。
註28. 洪誠，〈關於上古漢語人稱代詞形態問題的討論〉，《南京大學學報》一九六二年四期，頁十五。
註29. 黃盛璋，同註3.，頁四七〇。
註30. 廖序東，〈論屈賦中人稱代詞的用法〉，《中國語文》一九六四年五期，頁三六〇。
註31. 潘允中，同註4.，頁七十一至七十二。
註32.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四四九二至四四九七。
註33. 周生亞，同註9.，頁一二九；侯鏡昶，〈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冊，頁六十；陳煒湛，同註12.，頁一〇八。
註34. 容庚，〈周金文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六期，頁一〇四二，一九二九年。
註3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三七，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註36.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四十九註三，中研院史語所，一九五九年。
註37.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頁一二七，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年。
註38. 周法高，同註36.，頁四十九。

註39. 黃盛璋，同註3.，頁四五二。
註40. 黃盛璋，同註3.，頁四五七。
註41. 下列統計數字係根據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頁四七〇至四七二，〈先秦典籍第一、二兩身代詞格位用法統計表〉。
註42. 黃盛璋，同註3.，頁四五七。
註43. 周生亞，同註9.，頁一三二。
註44. 唐蘭，〈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第一期，頁八，一九五八年。
註45. 周法高，同註36.，頁五十二；黃盛璋，同註3.，頁四七〇；管燮初，同註37.，頁一七四。
註46.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大豐簋韻讀》頁三十，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一年。《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四十，一九五七年。
註47.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二五九，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註48. 韓耀隆，〈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中國文字》二十二本，頁五下，一九六六年。
註49. 《莊子》外篇不計。參見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頁四七〇至四七二之統計表。
註50. 管燮初，同註37.，頁一七四；黃盛璋，同註3.，頁四七〇。
註51. 陳夢家，同註5.，頁九十六。

註52. 黃盛璋，同註3.，頁四五二。
註53. 潘允中，同註4.，頁七十二。
註54. 容庚，同註34.，頁一〇四三。
註5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三一年初版，頁一〇八下。
註56. 郭沫若，《金文叢考》頁八十六，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
註57. 周生亞，同註9，頁一三三。
註58. 周法高，同註36.，頁五十一。
註59. 廖序東，同註30.，頁三六六。
註60. 關於〈詛楚文〉年代的討論，詳參拙作〈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眞僞及其相關問題〉，《史語所集刊》六十二本第四分。石鼓文年代爭議甚多，筆者認爲其年代在宋著錄秦公鐘及天水出土秦公簋之後，〈詛楚文〉之前。
註61.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卷十三頁十。台北藝文印書舘，一九五六年。
註62. 漆權，〈《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第十二輯，頁一九一，一九八四年。
註63. 裘燮君，同註21.，頁三十六。
註64. 黃盛璋，同註3.，頁四五三至四五四。
註65. 李永燧，〈漢語藏緬語人稱代詞探源〉，《中國語言學報》第二期，頁二七四。

參考書目（古文字材料從略）

1. 王力，一九五七，《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2. 呂叔相，一九八五，《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3. 李孝定，一九六五，《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4. 李永燧，一九八四，〈漢語藏緬語人稱代詞探源〉，《中國語言學報》二，頁二七一—二八七。
5. 周生亞，一九八〇，〈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中國語文》一九八〇・二，頁一二七—一三六、一三九。
6. 周法高，一九五九，《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台聯國風出版社。
7. 周法高，一九七五，《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
8. 金守拙，一九五六，〈再論吾我〉，《史語所集刊》廿八本上。
9. 洪誠，一九六四，〈王力《漢語史稿》語法部分商榷〉，《中國語文》一九六三・三，頁一七三—二〇三。
10. 胡適，一九三一，〈吾我篇〉，《胡適文存》一集卷二。
11. 胡厚宣，一九五七，〈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一，頁七五—七八。
12. 胡厚宣，一九八二，〈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頁十三—三一。

13. 唐鈺明，一九八八，〈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四，頁五七—六四。
14. 祝中熹，一九八六，〈先秦第一人稱代詞初探〉，《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六・二，頁一一〇—一一六。
15. 侯鏡昶，一九八二，〈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册，頁四九—六七。
16. 容庚，一九二九，〈周金文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六，頁一〇四一—一〇四六。
17. 容庚，一九八五，《金文篇》，北京中華書局。
18. 高名凱，一九四六，〈漢語的人稱代詞〉，《燕京學報》三十，頁一—二六。
19. 高名凱，一九四八，《漢語語法論》，開明書店。
20. 郭沫若，一九三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海大東書局。
21. 郭沫若，一九五七，《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
22. 郭沫若，一九五二，《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
23. 陳夢家，一九五六，《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
24. 陳偉武，一九八九，〈古漢語指代詞同義連文說略〉《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九・三，頁一二六—一二九。
25. 陳煒湛，一九八四，〈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學術研究》一九八四・三，頁一〇四—一〇八。
26. 黃盛璋，一九六三，〈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一九六三・六，頁四四三—四七二。
27. 楊樹達，一九五九，《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
28. 裘燮君，一九八五，〈從《商書》看殷方言代詞的特點〉《河池師專學報》一九八五・二，頁三四—四四。
29. 廖序東，一九六四，〈論屈賦中人稱代詞的用法〉，《中國語文》一九六四・五，頁三六〇—三六七。
30. 漆權，一九八四，〈《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十二輯，頁一七一—一九三。
31. 管燮初，一九五三，《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
32. 管燮初，一九八一，《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33. 潘允中，一九八二，《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
34. 薛恭穆，一九八六，〈《楚辭》中人稱代詞的用法〉《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册，頁四六八—四八八。
35. 韓耀隆，一九六六，〈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中國文字》二二至二五期。
36. 魏培泉，一九八二，《莊子語法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37. 魏培泉，一九九〇，《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六期，一九九二年）

「英國所藏甲骨集」中錯誤綴合的一片牛胛骨

李殿魁

一九八五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了「英國所藏甲骨集」上編，眞是嘉惠士林，功德無量！記得金祥恒先生早年曾在大陸雜誌特刊二集發表：「庫方二氏甲骨卜辭一五〇六片辨僞兼論陳氏兒家譜說」一文，提出可疑七點，證明兒家譜刻辭爲僞刻，但其書體行款又不似一般商估之可作成，因而甚難斷論，一九七五年，我在巴黎作博士後研究，秋季，秀堂師來歐洲，囑有暇不妨去倫敦大英博物館看看，目驗一次，能否找出一些端倪。

第二年初春，我便偕同內子及友人，作英倫之遊，在不列顚博物館的東方文物部櫥窗中，果然見到了那片兒家譜骨片，骨臼部份已不見，祇剩下半較寬部份，第一個貞字便是晚期字形，子字下引一筆，千篇一律，實在不像其他刻辭中相同的字，總有些變化，但也說不上是眞是僞！當時想買個拓本或照片什麼的，結果也沒有，到是內子買了一本「胡笳十八拍」畫册，我只買了顧愷之的女史箴複製品，回台後送給曉峰師，作爲紀念。心中總覺沒有弄到兒家譜圖片爲遺憾。而今此書出版，雖然秀堂師、祥恒先生相繼謝世，未及據此書而予以指點，畢竟此書連彩色照片及拓本都印出來了，兒家譜未及研究，但却發現書中有誤合之拓片，不得不提出來以求教於該書編者。

書中第五九三號（圖一），其上半爲牛胛骨近骨臼處之殘骨，摹本初著錄於金璋氏五三五號（圖二），下半爲右骨右邊緣之中間部分，摹本爲金璋四七七號（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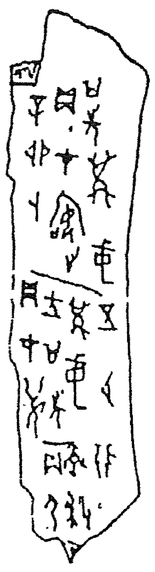
雖然卜辭內容同有辛卯，五月，同有冓重，但骨臼部分有序數三，而四七七號上幷無序數，故二者實不能綴合，即使爲同一骨折，亦僅可遙接而已（圖四）。且方法斂摹本還有骨臼刻辭，應有骨臼拓本，是否因爲是僞刻，故編者未予列入？抑係失拓耶。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六期，一九九二年）

癸未。（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六)、《屯南》2301（H57：60正），骨，骨面施凿、灼，背面施凿为四型三式、五型二式，凿排列为二型－式，骨沿A式。释文为：

(1)、甲子卜：[囧]以王族究方在𠂤，亡𡆥？

(2)、又[囚]？吉。

(3)、口[孚]？吉。

(4)、方来降？吉。

(5)、不降？吉。

(6)、方不往自𠂤？大吉。

(7)、其往。

《屯南》2302（H57：60反）、骨、凿等同上。

庚午。（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相反）。

(七)、《屯南》2306（H57：64正），骨，背面施凿为四型三式、五型一式，凿排列为二型，骨沿为A式。释文为：

(1)、辛酉卜，贞：王其田[鞏]，亡𡆥？(一)。

(2)、壬戌卜，贞：王其田[鞏]，亡[囚]？(一)。

(3)、戊辰卜，贞：王其田[鞏]，亡𡆥？(一)。

(4)、辛未卜，贞：王其田[鞏]，亡𡆥？(一)。

(5)、壬申卜，贞：王其田[鞏]，亡𡆥？(一)。

《屯南》2307（H57：64反）、骨、凿同上。

乙亥。（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反。）

(八)、《屯南》2371（H57：148正），骨、骨面施凿、灼，背面施凿为四型三式、五型二式，骨沿A式。释文为：

(1)、癸巳卜，贞：旬亡𡆥？(一)。

(2)、癸卯卜，贞：旬亡𡆥？(一)。

(3)、癸丑卜，贞：旬亡𡆥？(一)。

(4)、癸亥卜，贞：旬亡𡆥？(一)。

(5)、癸酉卜，贞：旬亡𡆥？(一)。

(6)、癸未卜，贞：旬亡𡆥？(一)。

(7)、癸巳卜，贞：旬亡𡆥？(一)。

(8)、[图]卯卜，贞：旬亡𡆥？(一)。

《屯南》2372（H57：148反）、骨、凿等同上。

癸未。（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九)、《屯南》2387（H57：183反），骨，

癸未。（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同）。

(十)、《屯南》2458（H58：11反），骨，

庚午。（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十一)、《屯南》2495（H59：3正），骨，背面施有凿、灼。释文为：

(1)、[囚]𢦏？

(2)、吉。

《屯南》2496（H59：3反）。

庚午。（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十二)、《屯南》2540（H75：21反），骨，

庚子。（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反）。

(十三)、《屯南》2609（H85：67反）骨，

辛巳。（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十四)、《屯南》2699（H103：1+50正）骨，背面施凿为四型三式。释文为：

(1)、甲戌卜：王其又河、𤰔牛，王受又吉。

“干支”记事刻辞及其相关问题

郭振录

安阳殷墟出土的近十五万片甲骨刻辞中，内容包括广泛，其中既包括龟甲兽骨正面的刻辞，也包括龟甲兽骨背面、侧面及骨臼部所契刻的刻辞[一]。在整理编辑1973年安阳屯南地出土的甲骨资料过程中，发现一批肩胛骨背面刻有“干支”的记事刻辞，后，在以往的甲骨著录中又有数片发现。在《屯南》共发现24片，在《合集》中见有4片，计28片这类的干支记事刻辞。现在将这28记事刻辞情况分述如下，并对它们的时代及其有关问题提出来，以教正诸专家学者。

一、“干支”记事刻辞简介

(一)、《屯南》281（H2：523反），骨，

己亥。（字刻在骨背面的右边）

(二)《屯南》660（H17：135正），骨，面施有凿为五型二式，骨沿A式。释文为：[二]

(1)、壬戌卜，贞：王其田[唯]，亡𡆥？

(2)、甲子卜，贞：王其逐[鞏]，亡𢦏？(一)。

(3)、乙丑卜，贞：王其逐[鞏]，亡𢦏？(一)。

(4)、戊辰卜，贞：王不田，亡𡆥？

(5)、辛未卜，贞：王田[鞏]，亡𡆥？(一)。

(6)、乙亥卜，贞：王其田[喪]，亡𢦏？(一)。

(7)、戊寅[囚]王其[囚]？

(8)、辛卯卜，贞：王其[鞏]，亡𡆥？

(9)、[囚][囚][囚]，贞：王其[鞏]，亡𡆥？

《屯南》661（H17：135反）、骨，凿等同上。

(1)、[翌]。（刻在骨背面中上部），

(2)、乙酉。（刻在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三)、《屯南》2164（H50：13反）、骨、施有凿、灼。

丙口。（刻在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四)、《屯南》2230（H50：142+157正）、骨、背面施凿为四型三式。释文为：

口子卜，贞：[囚]亡𡆥？在漁[鞏]？(一)。

《屯南》2231（H50：142+157反）、骨凿等同上。

癸酉。（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相同）。

(五)、《屯南》2263（H57：12正），骨，背面施凿为五型二式、三式，凿排列一型，骨沿A式。释文为：

(1)、庚辰贞：王卜，在[衣]？

(2)、兕。

(3)、兕。

(4)、兕。

(5)、兕。

《屯南》2264（H57：12反）、骨、凿等同上。

引吉。

(2)、引吉。

(3)、吉。

(4)、引吉。

(5)、引吉。

(6)、王不雨？吉。

(7)、禽𢦏田、亡戈？㞢。

(8)、子王涸田 ？亡戈！

(9)、王其田？引吉。

(10)、辛其田？吉。

《屯南》2740（H103:77+78反），凿同上。

乙巳。（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二十一)、《屯南》2750（H103:97反），骨。

己酉。（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二十二)、《屯南》4189（T31③:92反），骨。

癸酉。（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二十三)、《屯南》4556（T54③:99+101正），骨、背面施凿为四型二式。释文为：

辛丑卜：翌日壬，王其戍田于[illegible]、☐亡戈？㞢，吉。

《屯南》4557（T54③:99+101反）凿同上。

庚午。（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二十四)、《屯南》4558（T54③:102正），骨、背面施凿为四型三式、五型二式，凿的排列为二型一式，骨沿A式。释文为：

(1)、丁亥卜：王其[illegible]于☐，王其宴若，受𠭯？大吉。

(2)、叡嫠？吉。

《屯南》4559（T54③:102反），凿同上。

辛酉。（刻背面左边.与正文方向同）

(二十五)、《合集》28337正、骨、释文为：

(1)、☐又鹿涸田？

(2)、弗遘？①

《合集》28337反。

庚寅。（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二十六)、《合集》30223正，骨、释文为：

不敗？②

《合集》30223反。

庚戌。（刻在背面左边，与正文方向反）

(二十七)、《合集》8330正、骨、释文为：

(1)、𢀛㞢往于河？

(2)、帝[illegible]？

(3)、禽岳？(一)③。

《合集》8330反。

乙巳。（刻在背面的左边，与正文方向同）。

(二十八)、《合集》17782正，骨、释文为：

(1)、不玄[illegible]？(二)。

(2)、二告？(二)。

(3)、不玄[illegible]？(二)④。

《合集》17782反。

乙巳。（刻在背面的右边，与正文方向同）。

通过上述(一)至(二十八)片干支记事刻辞的介绍，可以看出：

1、其用料：全都为牛胛骨，无一龟甲片。

2、其内容：除一片（《八》）为卜旬辞；一片（《二十六》）为天气；二片（《二十七》）、（《二十八》）为祭祀外，其余24片所记载的内容全为王其田、田猎刻辞。

3、干支记事刻辞所契刻的部位与方向：

跟其他记事刻辞最大不同处是简单化，均仅契刻"干支"二字，而且全部刻在骨的背面。根据上述的二十八片干支记事刻辞所统计的情况是：如果干支刻在骨背面的左边者，共有10片，其干支字的方向与正面刻辞方向相反者有9片，与正文方向相同者仅见一片；如果干支刻在骨背面的右边者，共见18片，其干支字的方向与正面刻辞方向相同者有16片，与正文方向相反者仅见2片。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如果干支记事刻辞是刻在骨背面的左边者，基本上与正文方向相反；如果干支记事刻辞是刻在骨背面的右边者，基本上与正文方向相同。在所发现的28片中，后者居多数，约占60%左右，前者约占40%左右。

4、不论是《屯南》所发现的24片，还是《合集》所见的4片干支记事刻辞，均不出现贞人名的。

5、其前辞形式也已大大简化，在14片具有前辞形式的刻辞中，"干支卜"有8片，约占57%左右；次为"干支卜贞"，见4片，约占28%左右；"干支贞"仅见1片，约占7%左右。基本上以"干支卜"形式为主。

6、在所见的这批干支记事刻辞中的兆辞主要有"吉"、"大吉"、"引吉"、"叡嫠"等。在10片有兆辞的刻辞中，"吉"、"引吉"或"吉"、"大吉"并出，为其主要的形式，其他形式也见，但不居主要。

7、这批干支记事刻辞的字体，除《合集》8330正、反，17782正、反具有武丁时代特征外，其他片字体比较规整、笔画均匀、纤细秀丽。

二、"干支"记事刻辞的时代问题

(一)、通过《屯南》出土刻辞的灰坑、地层情况看干支记事刻辞的时代问题：

仅就《屯南》所见的24片干支记事刻辞情况，这批刻辞分别出土于《屯南》的灰坑、地层之中，出土情况是：

灰坑有：2、17、50、57、75、85、103等。

地层有：T31③、T54②等。

正如《屯南》一书的编纂者在《上册·前言》中所介绍的：

"H17：出土T22第3层下……共发现卜甲卜骨165片，其中刻字卜骨136片，刻字卜甲2片……该坑甲骨层中，没有其他遗物，只是在坑之底部发现了南、簋、罐等陶器碎片。"

"H57：出于探方T52、T53的第2层下，……此坑东南部被H44打破，东北部被隋墓M16打破，西南部被T53②F打破，而它又打破了H58、H61。……共发现刻辞卜骨195片、卜甲1片。坑内其他遗物较少，只有少量的南、罐、盆、簋等陶器碎片。"

"H103：出于探方T52的第2层下，……共发现刻辞卜骨74片、卜甲1片。坑内其他遗物较少，只有少量的南、罐、盆、簋等陶器碎片。"

"H50：出于T42第2层下……坑内出卜骨卜甲258片，其中刻辞卜甲7片，刻辞卜骨104片，在距地表深0.7米，出人骨架一具……在距地表深1.5米时，出有人头骨人腿骨和马腿骨，还有一件可复原的陶鬲，同出卜骨18片。"

"H2：出于探方T2第3层下……此坑出卜骨、卜甲795片，其中刻辞卜骨503片。"

《前言》中又介绍了：

"这次发现的卜甲、卜骨出土时都有明确的地层关系，而且与陶器共存，这就为甲骨的分期断代，同时也为殷墟文化的分期提供了依据。……探方T53一组灰坑打破关系为：

H57→H85→H99→H102→H110→T53④A。"

"……进而将其他的灰坑进行分期：属于早期的灰坑有H13、H102、H104、H107、H110等；属于中期的灰坑有H23、H24、H30、H31、H36～39、H46、H47、H50、H55、H59、H72、H75、H85、H99、H103等；属晚期的灰坑有H2、H17、H48、H51、H58、H64、H83、H86等。"

"根据卜骨和陶器的对应关系判断：小屯南地早期的时代相当于武丁前后；小屯南地中期大致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时代；小屯南地晚期大致已进入帝乙时代。"

上述在《屯南》所发现的24片干支记事刻辞中，出土于小屯南地中期灰坑的有H50、H75、H85、H103；出土于小屯南地晚期灰坑的有H2、H17、H57。而T31③、T54③均属于小屯南地中、晚期的地层。从而说明，屯南出土的这批干支记事刻辞所出土的灰坑、地层都是属于小屯南地中、晚期的。迄今在小屯南地早期的灰坑、地层中无见一片这类的甲骨刻辞出土。

对于康丁时期刻辞分期事，目前甲骨学界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通过七三年小屯南地发掘的甲骨材料，《屯南》一书的编纂者们从地层关系上为甲骨学界的看法提供了新的证据。正如《屯南》一书的《前言》中论及康丁时代卜辞的特点时所论述的："康丁卜辞最明显的特点之一就是卜辞中不再有贞人出现"；"再就是康丁卜辞前辞形式即将复杂，这一特点从康丁开始，一直延续到文丁时代。康丁、武乙、文丁卜辞的前辞形式主要是"干支卜"与"干支贞"，少量是"干支卜贞"，其中康丁卜辞以"干支卜"为主，武乙卜辞以"干支贞"为主，文丁卜辞以"干支卜"与"干支贞"并重。康丁卜辞在字体方面与以前的卜辞相比也起了很大变化"比较纤细秀丽、笔画均匀、字体规整""康丁卜辞的兆辞主要是"吉"、"大吉"、"引吉"、"叡嫠"等，也有少量"兹用"。有时"吉"与"兹用"连用。"吉"、"大吉"等兆辞在 午卜辞中已有、大量读行在康丁时期。""康丁时期也有记事刻辞，但形式简单，只记干支。一般都刻在牛胛骨反面下部边缘。刻在左边缘的，大都倒刻；刻在右边缘的，都是正刻。"⑦

通过以上方面的分析，尤其是《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的《前言》部分对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的灰坑、地层的整理研究及其对康丁时期的卜辞特点的研究，进而证明在《屯南》所发现的24片干支记事刻辞的一些特征与《屯南》一书编辑者所分析的康丁卜辞的特点完全吻合、是一致的。在《屯南》所见的24片干支记事刻辞中，除2263（H57:

列有一型、二型一式至二型四式、三型多种。但以二型一式和二型三式居多，骨臼以A式为主，少量B式。武乙卜辞以四型三式及四式凿占大多数，……凿的排列以二型一式为主，二型二式次之，骨臼以B式为主，其次为A、C式[16]。

这次在《屯南》所见到的24片干支记事刻辞中，共有17片背面施有钻凿者，其中骨面及背面均施有钻凿的，而且具有凿型式者有4片；仅背面施有钻凿的有13片。在这13片中，具有凿型式的共11片，加上上面有凿型式（骨面也施钻凿的）的，共有15片具有凿的型式者。这15片具凿型式情况是：单施四型三式者6片；单施四型一式凿者1片；而四型三式与五型一式合施者2片；四型三式与五型二式合施者有3片；单施五型一式者1片；五型二式与三式合施有1片；四型四式与六型一式合施者为1片。其中单施四型三式凿者，约在40%左右。以上情况与《屯南》一书作者关于钻凿型态变化研究情况基本上是一致的。

另外，这批干支记事刻辞背面施凿的排列及骨臼变化是：在24片刻辞中，凿的排列有6片，其中以二型一式为主，占5片，二型的只占1片，其他型式无见；具有骨臼变化的共有8片，其中A式占6片，B式只见2片。这些特征亦符合《屯南》一书中关于凿的排列及骨臼变化的。

综上，通过《屯南》所见的这批24片干支记事刻辞所出土的灰坑、地层情况的分析，以及骨背面所施凿型式变化、凿的排列与骨臼的变化诸情况，都符合《屯南》编辑者在整理小屯南地甲骨的《前言》及对屯南甲骨钻凿形态研究的结果，完全一致的。因此，这批干支记事刻辞的时代绝大部分可订为康丁时代（除少数3片为康丁至武乙，一片为乙辛时代），加上《合集》所见到的4片，其中2片为武丁时代外，其余2片亦均为康丁时代的。可以说，干支记事刻辞自武丁时侯起偶有所见；康丁时代则大量流行；武乙、文丁时代还有少量存在；帝乙、帝辛时代已罕见。这样，通过干支记事刻辞的研究，又为康丁时代卜辞，尤其是为康丁时代的田猎卜辞的分期断代提供了一个新的证据。

三、"干支"记事刻辞所契刻的日期及用途的推测：

在上述的干支记事刻辞中，我们看到有这么一种现象，即：

一种现象是，诸如：

2263（H57:12正），共五段辞，第一段辞为庚辰之日占卜；而在2264（H57:12反）所契刻的干支记事刻辞为癸未日。按六十干支表看出，该片第一段辞为庚辰日占卜，而背所契刻的干支记事刻辞为癸未日，是正文占卜日的第四天即向后面推的第三天，正是背面干支记事刻辞癸未之日。

这种现象，还见于一些这样的例子，是正文契刻日依次向后面以三天推算，则与背面的干支记事刻辞占卜的日子正好相同，如：

2230（H50:142+157正），其残辞为："口子卜，贞：𠂤士线？在渔𣪊？(一)"该辞与《邺》3·42·2为同文卜辞，故此残辞可补为"戊子卜，贞：王其田，𠂤士线？在渔𣪊？(一)。"2230片为戊子日纪占卜，而在2231(H50:142+157反)，其干支记事刻辞为癸酉。按上面正文契刻日以三天向后推测，依次应为：辛卯、甲午、丁酉、庚子、癸卯、丙午、己酉、壬子、乙卯、戊午、辛酉、甲子、丁卯、庚午、癸酉。这与2231背面干支记事刻辞日癸酉正相同的。

2301（H57:60正），共七段辞，第一段辞为甲子日占卜；而2302（H57:60反），其干支记事刻辞为庚午。亦按上面从正文契刻日以三天向后推算，依次应为：丁卯、庚午。这与2302干支记事刻辞日庚午正是相同的。

2699（H103:1+50正），共三段辞，第一段辞为甲戌日占卜，而在2700（H103:1+50反）的干支记事刻辞为乙未日。还是按上面的办法，从正文契刻日甲戌日以三天向后推算，依次为：丁丑、庚辰、癸未、丙戌、己丑、壬辰、乙未。这与2700的干支记事刻辞日乙未正好相同。

另一种现象是，如正文刻辞中有翌日某，按翌日某日向后以三天推算的日子，亦与背面干支记事刻辞一样的，如：

2713（H103:30正），共八段辞，第一段辞为辛巳日占卜。翌日壬，即壬午日，而在2714（H103:30反）的干支记事刻辞为乙酉。如按翌日某日向后以三天推算，第一个日子正是乙酉日，这与2714干支记事刻辞乙酉日正好相同。

又如2739（H103:77+78正），共十段辞，第一段辞为："丁丑卜：翌日戊……。"丁丑翌日即戊寅，而在2740（H103:77+78反）干支记事刻辞为己巳日。如果按翌日某日以三天向后推算，次序为：辛巳、甲申，丁亥、庚寅、癸巳、丙申、己亥、壬寅、乙巳、戊申、辛亥、甲寅、丁巳、庚申、癸亥、丙寅、己巳。正与2740干支记事刻辞己巳日是一致的。

根据上述这批28片的干支记事刻辞中，除仅见背文干支记事刻辞的9片、《合集》所见的4片外，在上述两种现象中的第一种中共见有11片，因有2片正文无干支，所以仅有9片，在这9片刻辞中，有4片与上述第一种现象是相同的；在第二种现象，即有翌日某日的共见有4片，其中有2片与上述第二种现象是一致的。在这13片刻辞中，有6片与上述的第一或第二种现象相同的，约占所见到的46%左右。通过这种现象，似乎看出殷人在占卜之前中的一种形式，进而可以推测殷人在对某一种占卜时是有一定规律的。如上述的13片干支记事刻辞中，可以推测，殷人在进入康丁时代，在举行占卜时，尤其是在占卜王其田、田猎刻辞时，通过正文契刻占卜日推算出来的日子与背文契刻的日期一致的问题，可否推测正文占卜后，极大可能是以三日后来契刻背文干支日的。也就是说，通过上面所分析得出的这种现象，每一片背文的干支记事刻辞日可能是在契刻正文占卜日之后的第三天契刻在背面的。其作用似与保存登记有着一定的关系。这个推测，仅仅根据目前所见到的有关材料而言，这个问题的解决，恐还待今后新出土更多的有关这方面的甲骨资料及甲骨学界经热烈的讨论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

（原载《華夏考古》1993年第3期）

注释：

①、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②、考古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该文中凡引的甲骨编号释文均按《屯南》同，以下简称为《屯

③、《甲骨文合集》第九册，中华书局，1981年6月。以下简称《合集》不另注。

④、《甲骨文合集》第十册，中华书局，1981年12月。

⑤、《甲骨文合集》第四册，中华书局，1979年8月。

⑥、《甲骨文合集》第文册，中华书局，1979年12月。

⑦、同②

另，如今统计知道，对契刻在右边者，不全是正刻，在18片中，有16片为正刻，2片倒刻。

⑧、此所指《屯南》2264（H57:12），在《屯南》释文中订为康丁——武乙时代，笔者认为仅从二个干支字订其时代，似不大确切，故在此处可不订时代，或与正文时代一样，为乙辛时代。

⑨、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

⑩、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⑪、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正文篇，1959年。

⑫、许进雄：《卜骨上的钻凿形态》台湾艺文印书馆1973年8月。

⑬、许进雄：《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台湾艺文印书馆，1979年。

⑭、于省吾等：《甲骨的凿钻形态与分期断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11月。

⑮、考古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3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

⑯、同⑮。

甲骨文"不"字说

陈炜湛

"不"为甲骨文常用字，早期作  ，中晚期作  ，象花之子房形（郭沫若说，见《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说文》"鸟飞上翔不下来也"之说殊不足据，已为学界公认。不过，甲骨文"不"字未见用其本义之例。除少数用为方国名外，皆用为否定词。

作为否定词之"不"，主要用于命辞，验辞亦常见，占辞则不多见。以在命辞中的位置论，绝大多数"不"置于动词前，如称不获、不征、不降、不它、不归、不受又、不雨、不风、不启、不易日等等，与后世同，学者无异议，可置而不论。又有少数"不"置于两个动词之间，如称"雨不雨"，或用于动词之后，置于句末（辞末），如称"雨不"。有这类"不"字的卜辞当如何断句，如何理解，却颇令甲骨学者感到棘手，值得探讨，为之一说。

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对于"雨不雨"，学者们或连读为

读过裘锡圭教授一些论文的读者一般都知道，"大概"之类游移不定之辞在裘文中是常见的。既是"大概"，便留有商量的余地，"总之"之类的结论也就不能十分肯定。裘文关于"不"的"大概"式的论述与结论也正如此。不可否认，某些置于辞末的"不"本非命辞之一部分，而是独字句的验辞或用辞，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若说凡辞末之"不"非验辞即用辞，则未免过于武断，亦过于简单化。

先说"雨不雨"的断句问题。裘氏断然否认"不雨"是命辞一部分，认为"无疑""都是验辞"。但是正如后世所谓"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十字有多种断句一样，"今日雨不雨"一类卜辞也存在多种读法，"都是验辞"之说不能"无疑"。试以《合》33875"乙酉卜今日雨不雨"为例，除裘氏读法外，便还有四种读法：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第一种读法，有点像现代汉语，再验以《合》12453："贞翌辛未不其雨不雨"，可证"雨不雨"连读确是不妥。第二种读法，将"今日雨不雨"判分为两个问句，按照命辞一般只

"V不V"句式，或断为"雨、不雨"；对于"雨不"，则均读不为否，视之为句末疑问语气词。近年裘锡圭教授对此类卜辞提出了新的见解。在《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一文中，他一方面指出，"如陈梦家所设想的，由'雨不雨'省略成'雨不'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另一方面又将"雨不雨"之"不雨"及"雨不"之"不"从命辞中判分出来，视为验辞，并认为："师组、宾组早期和历组卜辞（按：此实通常所说的武乙文丁卜辞，裘氏等学者称之为历组卜辞，将其时代定在武丁与祖庚时期）的卜雨之辞末尾的'不'，大概都是验辞。"对于占雨之外的命辞辞末的"不"，他也归之为验辞或用辞。他的结论是："总之，卜辞末尾的否定词'不'，有些是验辞，有些是用辞，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确与后世的'否'相当的用例。"裘氏关于"不"字（及"抑"、"扶"、"孚"、"才"等字）的论述是与他对殷墟卜辞命辞性质的见解密切相关的。尽管裘氏关于殷墟卜辞命辞性质的见解值得商榷，笔者不能苟同（详见拙文《论殷墟卜辞命辞的性质》，中国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1991年9月，河南洛阳），但他把"不雨"、"不"从命辞里判分出来，却不失为一种新的思路，有助于对这类卜辞的深入探讨。

能问一个问题的常理来看，这样划分似乎也欠妥当；但如将"不雨"视为"乙酉卜，今日不雨？"的省略形式，"不雨"与"雨"是一组对贞卜辞的命辞，则这样划分也未尝不可。《乙》3398所契四组对贞卜辞可为佐证：

乙未卜，永：其雨？　不其雨？

丙申卜，永：其雨？　不其雨？

辛亥卜，永：其雨？　不其雨？

壬子卜，永：雨，　不雨？

此条一完整之龟甲，仅刻此四组卜辞于下半部，其余部分有兆而无辞。据同版关系，可确知"雨"与"不雨"为一组对贞卜辞之命辞。再考虑到本辞"不雨"二字单列一行，其作为对贞的反面卜辞的省略，这种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粹》670"壬子卜今日雨不雨"行款与此同，其下又契有"其雨？""不雨？"两辞（一直行，一左行），显系对贞卜辞的省略形式，因此将"雨不雨"之"不雨"视为"壬子卜，今日不雨"的省略也是不无道理的。第三、四种读法，似一问一答，均有其合理性。命辞后的"雨"或"不雨"既有可能是事后所记验辞，也有可能是当时王"视兆"时的占辞。所以，这类占雨卜辞究竟如何读法，当以具体情况而定，未可一概而论也。笔者认为，除第一种外，其

余三种读法都有其合理性；如有同版诸辞为证，则将独占一行的“不雨”看作对贞卜辞的反面（或称否定）一辞的省略，似更合理些。

至于“雨不”一类卜辞，情况亦较复杂。诚然，由于甲骨文时代尚无句读符号，卜辞各部分的界线，如命辞与占辞或验辞的界线，“并非总是很清楚的”。但也不能据此而统统将句末的“不”视为验辞。裘文将《合》21052“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一辞之“不”看作验辞，理由是其对贞的反面一辞（“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有“允不”一语。这就牵涉到正反对贞卜辞究竟有几条验辞的问题了。姑且承认“正反对贞的卜辞在两条命辞后都加验辞的现象”是存在的（裘文谓“屡见不鲜”），但这种现象毕竟是少数，大量的对贞卜辞辞例表明，一组对贞卜辞，一般只有一条验辞。从这点看，将上述《合》21052辞末之“不”硬判为验辞，理由并不充分。“其雨不”，作为正面设问，也是讲得通的。“允不”是照应“不其雨”的。如是，此组对贞卜辞省却了占辞，但仍只有一条验辞，符合一般规律，如果非要将“雨不”之“不”判出来不可，则与其视为验辞，毋宁视为占辞“王占曰不”之省。“不”作为占辞，卜辞亦有例可循。如《英藏》1218云：

贞：翌乙未[不其]𠂤日？　（正）

[王]占曰：不。　（反）

如以“大概”而言，则未尝不可说，“雨不”一类卜辞之“不”虽表面上与“允不”相对，却非验辞，而大概是占辞之省。

将“雨不”之“不”皆视为验辞，在情理上也不易讲通。为何此类独字（词）句式的验辞都是否定之“不”，而无肯定者？又为何尽见“……雨不”而无“……雨雨”之例？当然，将“雨不”之“不”皆视为占辞之省，情理上同样难讲通。

从语义的角度分析，“雨不”之“不”为句末否定词，表疑问，“不者否也”——这样的理解既合乎情理，亦符合汉语的实际，动词后加“不”以示疑问，在当今北方方言中是大量存在的，如称“去不？”“行不？”“吃不？”“好不？”“喝不？”等等，是口语常说的，人们甚至在电影、电视剧里也常可听到这种表示疑问的短句。验诸典籍，“不”亦有作否定副词用于句末之例，杨树达《词诠》卷一引《汉书》四例，其中二例为疑问句：

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各以诚对！

《于定国传》

司监若此，可谓称不？　《王莽传》

杨氏亦称此类“不”为否定副词，谓“作否字用。”汉乐府诗《陌上桑》有“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不”句，“不”亦为句末否定副词，表疑问。这种句型还常见于历代文人书翰笔札，仅以《淳化阁帖》所载王羲之、献之父子书法作品（宋初据秘阁所藏摹刻者）看，已是目不暇接，现仅举数例如下：《啜豆帖》：“啜豆鼠伤如佳，今送，能啜不？”《平原帖》：“足下各可不？”《谯周帖》：“其人有以副此志不？”“严君平司马相如扬子云皆有后不？”《飞白帖》：“能学不？”《盐井帖》：“彼盐井火井皆有不？足下目见不？”《清和帖》：“想安西以至，能数面不？”《採菊帖》：“九日当採菊不？”（以上羲之）《想彼帖》：“汝得见诸女不？”《卫军帖》：“不知得怒不？”《节过岁终帖》：“眠食能进不？”《集聚帖》：“当能果不？足下小大佳不？”（以上献之）羲献父子之外，又如张芝《终年帖》：“不知比去得一会不？”郗愔《至庆帖》：“……穷今渐胜，食进不？”又《比书帖》：“弟佳不？”郗超《远近帖》：“不知审不？”王珉《十八日帖》：“恩情不适，比可不？”王操之《年光帖》：“知年光数问可不？”也是不胜枚举。

上述“不”实即《左传》所称“与否”，亦置动词后，如：“晋人侵郑，以观其可攻与否。”（僖公三十年）“晋得

贞：翌乙未[不其]𠂤日？　（正）

[王]占曰：不。　（反）

如以“大概”而言，则未尝不可说，“雨不”一类卜辞之“不”虽表面上与“允不”相对，却非验辞，而大概是占辞之省。

将“雨不”之“不”皆视为验辞，在情理上也不易讲通。为何此类独字（词）句式的验辞都是否定之“不”，而无肯定者？又为何尽见“……雨不”而无“……雨雨”之例？当然，将“雨不”之“不”皆视为占辞之省，情理上同样难讲通。

从语义的角度分析，“雨不”之“不”为句末否定词，表疑问，“不者否也”——这样的理解既合乎情理，亦符合汉语的实际，动词后加“不”以示疑问，在当今北方方言中是大量存在的，如称“去不？”“行不？”“吃不？”“好不？”“喝不？”等等，是口语常说的，人们甚至在电影、电视剧里也常可听到这种表示疑问的短句。验诸典籍，“不”亦有作否定副词用于句末之例，杨树达《词诠》卷一引《汉书》四例，其中二例为疑问句：

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各以诚对！

《于定国传》

司监若此，可谓称不？　《王莽传》

见与否，在此岁也。”（襄公三十年，二例皆《词诠》卷一所引）可攻与否，意即可攻不可攻，亦即“可攻不”；得见与否，意即得见不得见，亦即“得见不”。

从以上分析已可明白，将“雨不”一类卜辞的“不”从命辞中划分出来，一律视为验辞，既不符合卜辞通例，也不符合语言实际，看来并不妥当。一般来说，还是以“雨不”连读，视“不”为句末表疑问之否定副词为妥。当然，也不排斥个别“不”是独字句验辞或占辞之省的可能性。这主要是指“不”字并非紧接于动词下而是独占一行的情况，如下列诸例：

(1) 乙亥卜
贞丁丑
其雨
不　（右行）
《合》11953

(2) 贞今
夕雨
不　（右行）
《合》12221

(3) 丁未卜翌
戊
雨
不　（右行）
《合》12910

(4) 丙口[卜]
丁雨
不　（右行）
《合》11789

权氏论之甚详，见所著《殷虚文字丙编》第一版考释，读者可参看）。这类"不"原则上也应是命辞的一部分，与其前之动词连读，例如：

执不？　《合》436

戊午卜，子宗不？　《屯南》2305

甲辰卜，乙巳易日不？易日，雨。　《合》34015

辛亥卜，㠯：重羊妣壬不？　《合》19900

出妣癸不？　《合》19903

贞：其延不？在六月。　《后上》32.12

乙卯卜，㠯：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　《合》19932

甲寅卜，又祖乙三宰不？　《合》22175

《屯南》2305，《合》19900、19932诸辞均省略表祭祀之动词"出"或"又"，或谓《屯南》2305不省，"于"即动词，训"往也"，亦可通。把这些"不"看作用辞，并无充足理由。从裘文所引《合》19906、19817两组卜辞看，"不"似亦以视为命辞之一部分为宜。（裘文引《合》2905有误，故不论。）裘文谓"不""也是用辞，意即不用"。又说："在师组卜辞刻在辞尾的用辞里，'不用'出现的次数比'用'少得多，这是因为大部分'不用'都简化为'不'了。"这自

（5）乙未卜丁

其雨

不（右行）

《合》20239

"不"均独立一行，似与命辞无什么关系，这五条卜辞作如下标点，不无说服力：

乙亥，贞：丁丑其雨？不。

贞：今夕雨？不。

丁未卜，翌戊雨？不。

雨口[卜]，丁雨？不。

乙未卜，丁其雨？不。

至于"不"紧契于"雨"字之后的占雨之辞，自以雨不连读为是，例如：

己卯雨不　（直行）　《合》11790

庚辰卜

辛巳雨不　（右行）　《合》33829

丙戌卜贞自今日至

庚寅雨不　（右行）　《合》12333

除占雨之辞外，其他各类卜辞中也有否定词"不"置于动词之后并处于辞末的现象（有一些"不"是方国名，张秉

可成一家之言。但实际上，这组卜辞辞尾称"不用"的，仅得二例，即《合》21267"……一牛不用"与《合》21286"……用于下示不用"，皆属碎片残辞（后者《摹释总集》释为"……用于入""……示不用"），未见有"用"与"不用"并见一组对贞卜辞之例，裘文亦未能举出实证。故无以证明这些"不"乃"不用"之省。即使退一步说，"不用都简化为不了"，也不能令人无疑：一组卜辞，一署"不用"，一署"用"：究竟用不用呢？岂非自相矛盾？

裘文注意到，"卜辞末尾的否定词'不'有时写得特别小，跟前面的字极不相称"，"有时'不'跟命辞之间有月名隔开"，并把这些看作"是它们不属于命辞的证据。"此论较为中肯，所举各例，仅《合》11787一例有误，其余均可信。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无论"不"是否命辞之一部分，是否命辞之句末否定词，都不影响卜辞命辞之为问句。

一九九三年五月写于中山大学

附甲骨文摹本十九纸

附：甲骨文摹本十九纸

一、关于"雨不雨"（一至三）

二　合一三四五三

一　合三三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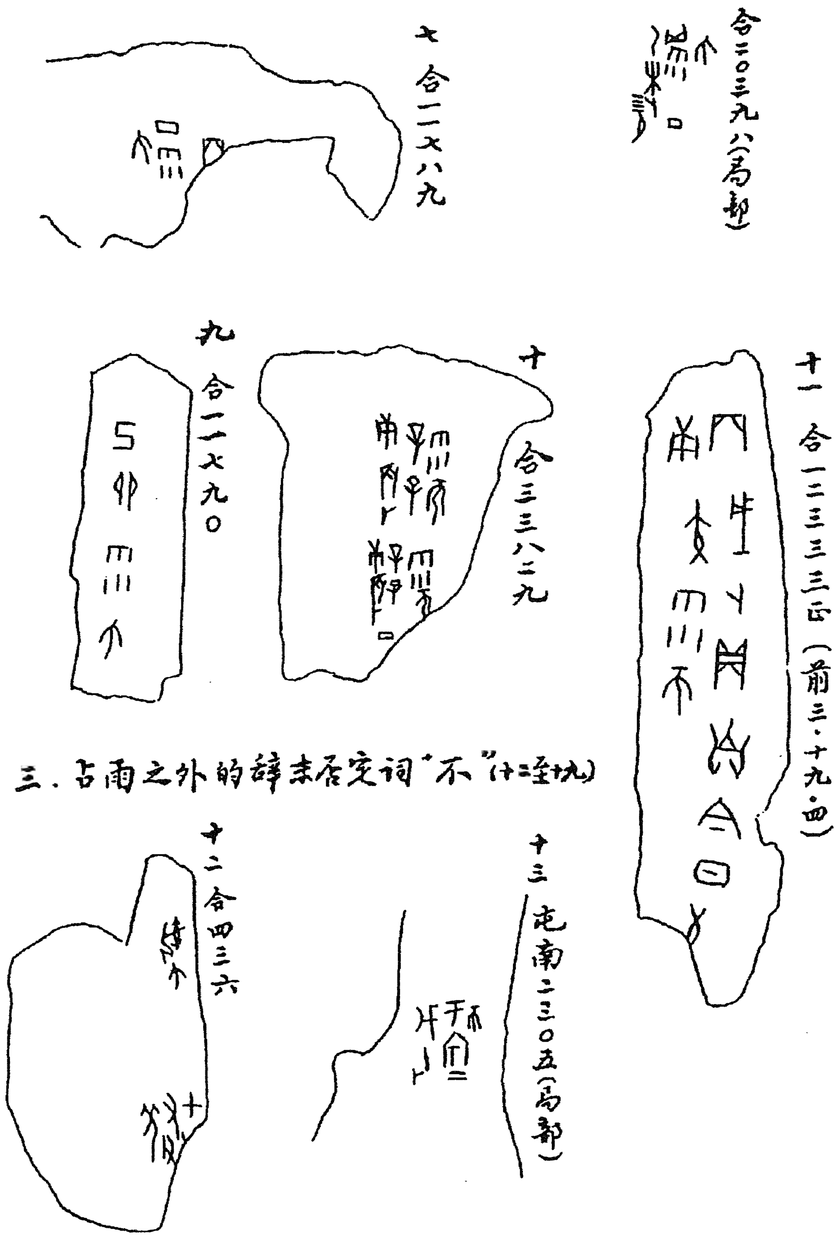
三　辞六七〇

二、关于"雨不"（四至十一）

四　合一九五三（续四·十六·三）

六　合一二九一〇

五　合一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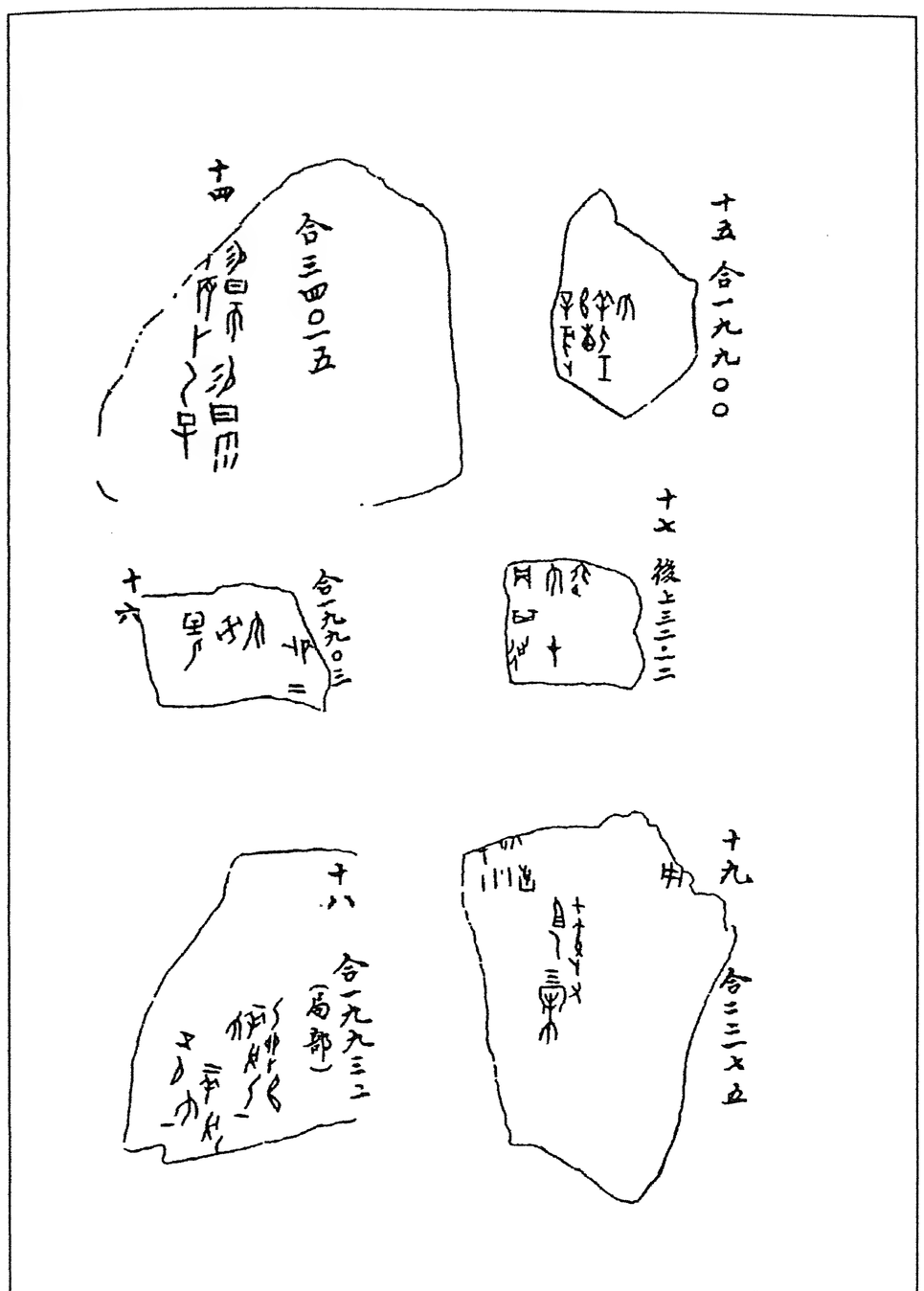
說 ㄔ與 ㄋ

白玉崢

骨臼刻辭之研究，發軔於彥堂先生，所著之「帚矛說——骨臼刻辭之研究」，時在民國二十年之秋季，亦爲先生主持殷墟第四次發掘之後。初稿經一再修訂後，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六三五至六七六頁）。由是、若干學者始注意到骨臼之刻辭，而研究骨臼刻辭之風，遂颺徧所有之甲骨學研究者。雖然研究之風熾盛，而其成效却甚有限。蓋緣各人研究方法、內容及若干無形之其他條件限制所致也。先生遂有「骨臼刻辭再考」之作，發表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出版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四五五至四六八頁）。

察骨臼刻辭之通讀，ㄔ與 ㄋ 二文至關緊要。其字又作 ㄔ 與 ㄔ，見於左錄之各辭：

1. 𠂤示十 ㄋ 𠂤一 ） 方 （合一七五八一、粹一五〇四）
2. 𠂤示七 ㄔ 𠂤一 （ 敲 （合一七五七九）（圖二）
3. 𠂤示十□𠂤一□ 𠂤 （合一七五八〇、南坊一・六）（圖三）
4. 奠示十 ㄔ 𠂤一 ） （合一八七五四）（圖四）
5. 奠示十 ㄋ 𠂤一 永 （合六五二七、外九）（圖五）
6. 利示三 ㄋ 𠂤一 ） 方 （合一七六一一、佚四五七）（圖六）
7. 利示三 ㄋ 𠂤一 ） 敲 （合一七六一〇、林一・一八・一）（圖七）
8. 方示三 ㄔ 𠂤一 ） 方 （合一七六一二、東洋五四八）（圖八）
9. 妾示□ ㄔ 𠂤一□ 爭 （合六八一）（圖九）
10. 帚 丿示□ ㄋ 𠂤一□ □ （合九三五、福氏三一）（圖十）
11. 乙巳□示五 ㄋ 𠂤一 （ 亘 （合一七六六三、粹一五一六）（圖十一）
12. 𠂤示十 ㄔ 一 （ 𠂤 （合六四四五）（圖十二）
13. 丁卯帚□一 ㄔ 一 （ 永 （合六八五五）（圖十三）
14. 戊寅帚汝示二 ㄋ （ 敲 （合六一五六、佚三七九）（圖十四）
15. 壬辰帚柯示 ㄋ 一 ） 簋 （合九六六九）（圖十五）
16. □申帚豐示十 ㄔ 一 岳 （合一七五一五、林二・二〇・一六）（圖十六）
17. 帚井示四 ㄋ 一 敲 （合一二五三〇、外五）（圖十七）
18. 帚汝示𠂤 ） 自畐气 （合一七五四二）（圖十八）
19. 帚𠂤一 （ 自畐气 （明後一七六三、南明二）（圖十九）
20. 𠂤示一𠂤 （ 方 （合一七六六四、粹一五一七）（圖二十）
21. 戊申邑示一 ） 簋 （英國四二七、庫一六〇七）（圖二一）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年)

22.壬子邑示一（合六四〇二）（圖二二）　小𠂤　（合六四〇二）（圖二二）
23.壬申帚喜示一）　小𠂤　內　（合九九七六）（圖二三）
24.癸酉亩示一（　永　（合五〇五六、佚九九六）（圖二四）
25.利示一（　𠂤　（合一七六一三）（圖二五）
26.乙巳陕示𠂤二　岳　（合一七五八六）（圖二六）

觀右錄諸辭，即知𠂤與）二文，對刻辭通讀之重要，惟其字之音義爲何，各爲今字之何字何義，研究骨臼刻辭之學者，人皆有說，而說各殊異，要乏定論也。

考𠂤文之釋，初見於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篇第五頁，惟僅隸定其文爲今字之矛而無說（殷契類纂正十四同）。此後，說解此文者不下數十家之譜，遂呈衆說繽紛，天華飛墜之相，而讀者亦至花眼瞭亂，目不暇接之境。今茲省察衆說，並比勘刻辭辭例等，其間、說解較爲有意義，且爲一般讀者所接受者，一爲殷契粹編考釋之釋勹即包三〇二頁說，一爲殷契駢枝釋屯即純三十二頁之說。綜觀二說，雖各有見及，要亦各有偏失也。故於刻辭之通讀，仍有窒礙者在焉。

察駢枝釋屯即純、束也。於說形釋義之精處，甚有可取者，如辭云：「帚井示七屯」戩・三五・六義即：「帚井貢餽王朝七束」；惟此七束爲何物，每束束物幾何？駢枝既未考明，說亦含混籠統。粹考釋勹即包之說，雖於文字之構形乏徵，然其謂：一包爲牛胛骨一副，亦即爲一牛之左右兩肩胛骨之說，甚有理緻，其說可采。則辭言「帚井示七屯」，其意蓋即：帚井餽貢王朝七副牛胛骨，亦即左右各七枚，共爲十四枚肩胛骨也。惟一包之類之物。當時既有棉織品之生產、絲織品之生產自不是問題。故用此絹帛繩索稛束胛骨，不僅整理、計數、搬運、保管等便捷，且亦隆禮實用。說文通訓定聲：「純、叚借爲稛，稛、或作捆）。辭云若干屯，蓋即若干稛之謂也。

至）文之說解，學者雖亦各皆有說，要以粹考等之釋丹即骨之說較爲有徵。惟緣僅據粹一二三一之殘辭，且爲單文孤證爲說，故不爲多數學者所同意。但）何以爲骨之象形，說則未詳。今茲再益三證、知）之釋丹即骨，宜無可疑矣。

27.妾示四屯屮一　𠂤　（合一七六二八、林二・三〇・一二）
28.妾示三屯屮一　亘　（合一五七三四）（圖二八）
29.□示四□屮一　（東洋五五〇）（圖二九）
30.□屮　𠂤　（合六八二、粹一二三一）（圖三十）

持右錄四辭，與前錄第一至十一辭互爲比讀，如「屮示十屯屮一）」，與「妾示四屯屮一」，兩者無論辭例、辭義或句型等，盡皆相同，無稍差異。因知）與𠂤爲一義，二者僅止字之構形稍有差異而已。緣其取象不同，故其結體因而殊異也。

𠂤釋骨、已是定論。就其結體察之，宜爲肩胛骨正面之具象，通用於任何表示「骨」義之辭例；亦即爲骨之通字通義。而）之釋骨，就其結體推察，宜爲肩胛骨側視之象形；在骨臼刻辭中，其義與𠂤相同；且其字僅見於骨臼刻辭，宜爲肩胛骨之專字專義。緣其取象異於𠂤字，且結體至爲簡單，遂不易察知其義，因而無由識其究爲今之何字何義。于省吾氏曾釋爲今字之及，頗失之粗率，於其甲骨文字釋林中故而未予入錄。

何以僅包一牛之兩胛骨，粹考則未能論述也。

考：詩野有死麕「白茅純束」注云：「純、包束也」。是駢枝釋屯即純之說，與銘刻續考及粹考釋勹即包之說無甚軒輊。惟銘刻讀考與粹考之說失之迂曲牽強，不若駢枝之說爲的。其實、駢枝釋屯即純之說，同樣亦失之迂曲。蓋就文字衍進之跡，與屯純二字之結體言：屯、宜爲純之初文，純爲後起从糸屯聲之形聲字；謂屯即純，束也，究不若直取集韵之「純、包束也」之說較爲妥適也。至一包何以僅包一牛之兩胛骨？檢儀禮士昏禮「腊一肫」注云：「肫、或作純。純、全也」。又鄉射禮「二笇爲純」注亦云：「純、全也」。又禮記投壺：「二笇爲純，一笇爲奇」，疏謂「二笇合爲一金」。是純有全之義也。集韵：「箕、或作笇」。說文段氏注云：「笇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則箕即笇，爲計數之工具。箕、蓋即簸之義也。二箕既爲一全，則一牛之兩肩胛骨當可表示爲一全牛之義矣。二箕爲全之說雖爲周禮，然就一牛之兩胛骨表示一全牛之義言：周禮蓋因於殷禮者也。

檢說文：「純、絲也」。又「絲、蠶所吐也」。則純爲生絲，以生絲束札一牛之胛骨，表示一頭全牛之義，貢餽王朝，不僅於禮頗隆，且亦證明殷時畜牧之事、養蠶之術、繅絲之業已非常發達。史稱黃帝元妃雷祖教民養蠶，據彥堂先生中國年曆總譜所計，自黃帝至武丁中期，已曆一千三百餘年，其養蠶繅絲之術自必非常發達。且在近世考古發掘，已證明殷世即有棉織之物。武丁時期之方國以蠶絲束札胛骨貢獻王朝，當爲必然之事矣。惟此絲宜非蠶吐之原絲，當爲經過人工織造而成之絲製品，或爲絹帛、或爲繩索之類之物。當時既有棉織品之生產、絲織品之生產自不是問題。故用此絹帛繩索稛束胛骨，不僅整理、計數、搬運、保管等便捷，且亦隆禮實用。說文通訓定聲：「純、叚借爲稛，稛、或作捆）。辭云若干屯，蓋即若干稛之謂也。

至）文之說解，學者雖亦各皆有說，要以粹考等之釋丹即骨之說較爲有徵。惟緣僅據粹一二三一之殘辭，且爲單文孤證爲說，故不爲多數學者所同意。但）何以爲骨之象形，說則未詳。今茲再益三證、知）之釋丹即骨，宜無可疑矣。

丁山氏以）與𠂤同釋爲夕，則將短短六七字的骨臼刻辭，解釋爲不知所云何事矣。禮記投壺謂：「一笇爲奇」，奇、蓋即數之奇零者。既以一牛之兩胛骨爲一稛屯，表示一頭全牛，則奇零之一枚胛骨以）（骨臼刻辭之專字）示之，於事、於理、於𠂤字說解，辭義之通暢無礙，宜無可疑矣。且也、徧檢現時流傳之甲骨資料，骨臼刻辭）上之數碼悉皆爲一，此徵候固可默證一稛爲一牛之左右兩胛骨，則其奇零之「屮一」，當可表示爲另一枚之胛骨也。如此以釋「屮示十屯屮一）」，義爲：屮餽貢王朝肩胛骨十副又一隻，辭暢義達，通順無礙。而刻辭之義豁然開朗矣。

刻辭辭義既已通暢順遂，而𠂤與）二文何以如此構形，當必有其所以然之由。茲試爲說之。就二字之構形推勘，𠂤之造形，乃象一牛左右兩胛骨，經予稛札後相合之狀。）、取象兩胛骨相合之形；／、則示稛札之繩索也。故其字似宜釋稛屯，未爲盡善。屯、稛、古音皆在十三部；釋稛，不僅於字之構形吻合，且合於事理。）則僅取𠂤字之）），表示爲一枚胛骨，亦即爲）之半。一牛之左右兩胛骨稛札後曰𠂤稛，奇零之一隻胛骨曰）骨。故𠂤）二文，皆取胛骨側視之狀而構形者也。

由𠂤與）二文之確認，知骨臼刻辭之旨趣，僅在紀述王朝卜用胛骨之來源、數量、與簽收史官之署名。其間或有紀述簽收之日辰，或自某地（或人）轉徙而致者。外此，別無他義。準此、可以察知若干僅契史官署名之骨臼，蓋乃王朝自身所生產者，故未紀其來源、數量或日辰也。至未紀任何字辭之骨臼，亦此之比也。

再就右錄三十辭比讀，尚有可言者三事：

其一、右錄第一至十一，及二七至三十等十五辭，其「屯」下「一」上皆介一𠂤字以示其另，而左錄之三辭則介一「又」字，因知在骨臼刻辭中，「𠂤」與「又」二文，不僅詁訓同，其用亦同。

31. 帚杞示七屯又一骨　宁　（合一三四四三）（圖三一）
32. 帚杞示七屯又一骨　宁　（合一七五二五、後下三三・一〇）（圖三二）
33. 帚杞示十屯又一骨　宁　（合一七五二六、佚四一八）（圖三三）

察右錄三辭之情形，前二辭之實物，可能爲一牛之左右兩胛骨，蓋其辭例、行文款式皆爲左行之兩行，每行之首字與字數、位置、書體、與夫骨臼之大小，悉皆相同；而其形狀則是左右相對之兩骨臼，無稍差異。據此諸端徵候推勘，疑其爲一牛之兩胛骨。若然，則此二胛骨在當時宜爲一稱屯。抑或非爲一牛之兩胛骨，乃同時貢餽七副胛骨中之左右各一枚者。於今，僅就拓本所現示之情形推勘而已，無由定其然否矣。再者，合一七五二五之骨面拓本不悉何之，否則、不僅可據以確認是否爲一牛之兩胛骨，抑或可據以推勘一牛兩胛骨之卜用情形者歟？

或謂：右錄之一與七，二與八等四辭，據其辭例及所紀數字、來源等情形觀之，亦當各爲一牛之兩胛骨。今詳察各該刻辭之情形，與所現示之徵候等，與前述三一與三二兩者情形差異甚多。雖一與七兩骨署名之史官均爲宁，二與八兩骨署名之史官爲㱿，但其骨臼之大小、形狀等均有差異，不能遽而定其爲一牛之兩胛骨。

其二、就現時坊間流傳之甲骨資料察之，武丁時代之諸帚，皆有貢骨王朝之刻辭，若帚井、帚妌、帚姘等，均見於骨臼刻辭，獨獨帚好，雖偏檢骨臼刻辭，却未見其貢骨之刻辭，其故安在？似有探討其原因之必要。惟帚好雖未見貢骨之刻辭，却有貢龜之紀錄，不過所見甚稀，若：

34. 帚好入五十　爭　（合一〇一三三）（圖三四）
35. 帚好示五　宁　（合九三八、丙二〇六）（圖三五）

是其例也。二辭均見於腹甲甲橋背面之刻辭，惟所見至爲稀少，其故亦未之知也。其或帚好當年在外征戰，無暇兼顧龜骨之事歟？抑或乃其他原因也？

其三、骨臼刻辭特例：

一、右錄第二六辭曰：「陟示屯二」，觀其臼面，雖然較小，不能容納多文，然其拓本之印製却非常清晰，就其所顯示之情形審量，似非誤契所致者，然則其「二」字或爲事後之補契者，遂造成「二屯」之倒裝句，而爲骨臼刻辭之特例？抑或「屯二」乃指此稱屯胛骨，非爲一牛之兩胛骨？然否、則有俟研究者。

二、第十四辭之丿與丿二文，平列作狀，是否爲合文？或爲另一契文？抑或表示此稱屯胛骨爲「二屯二骨」之義歟？是亦有俟於研討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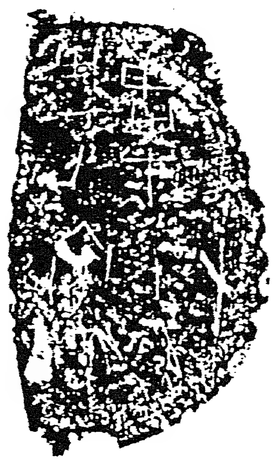
三、第十五辭丿上未契數量之字，是否帚姘此次所貢餽之胛骨僅爲一屯一骨，而屯上之數量字，依照當時之習慣，史官即不予記述？抑或有他義也？

四、第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等五辭，據例、屯下各當有「𠂤」或「又」字，但各該拓本中却未之見，是否爲省略之例？

五、第三、五、十六、十七等四辭，「一」下似當有「丿」或「  」字，而各該拓本中亦均未之見，是否亦爲省略之例？

右三、四、五，三事七辭，或爲漏契各該字所致，不當視爲省略或特例。抑或各該辭另有他義焉。然否，則皆有俟探討者也。

八十年十二月八日寫於楓林風雨滿懷盦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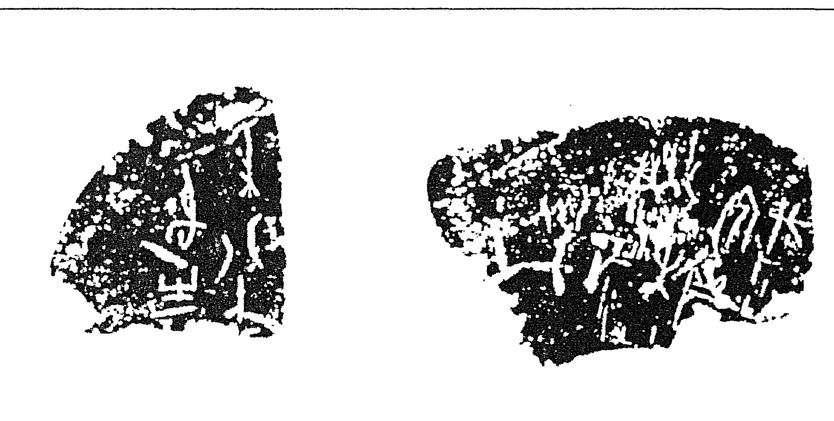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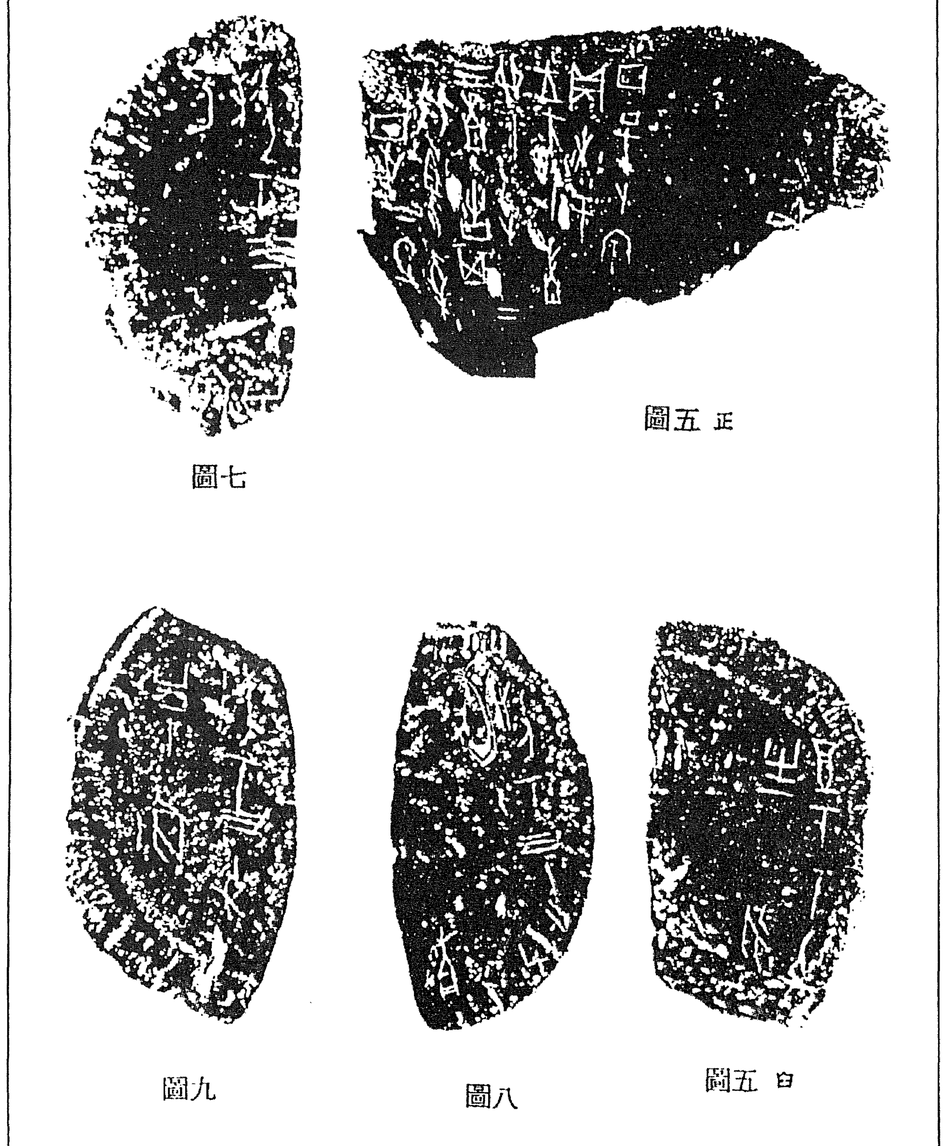
圖四

圖十

圖十一



圖十二



圖五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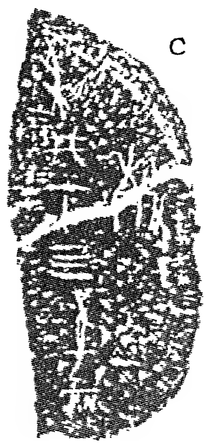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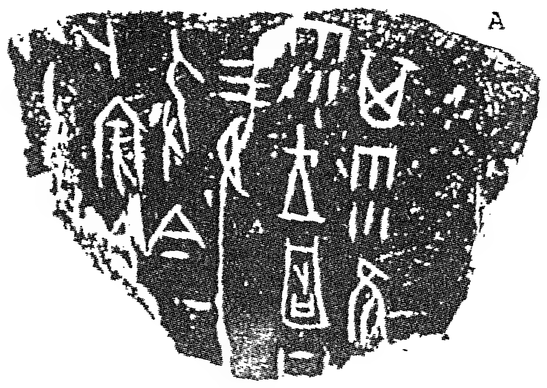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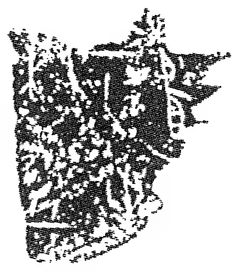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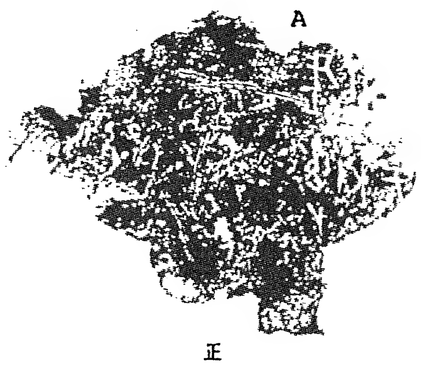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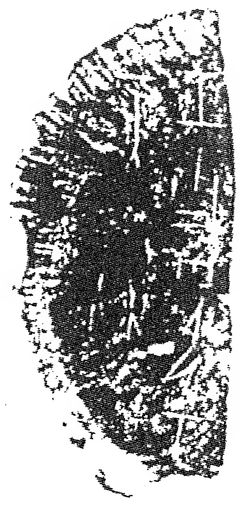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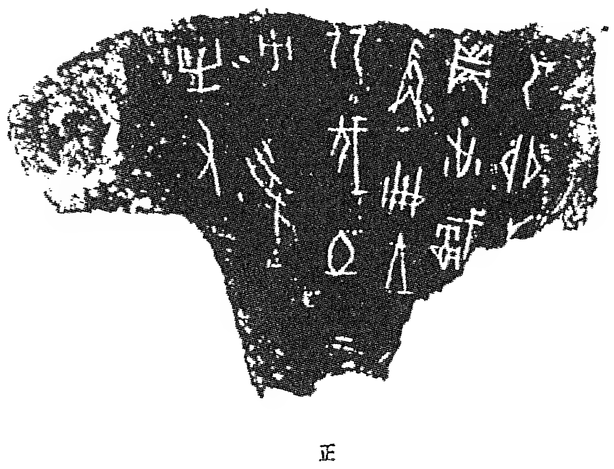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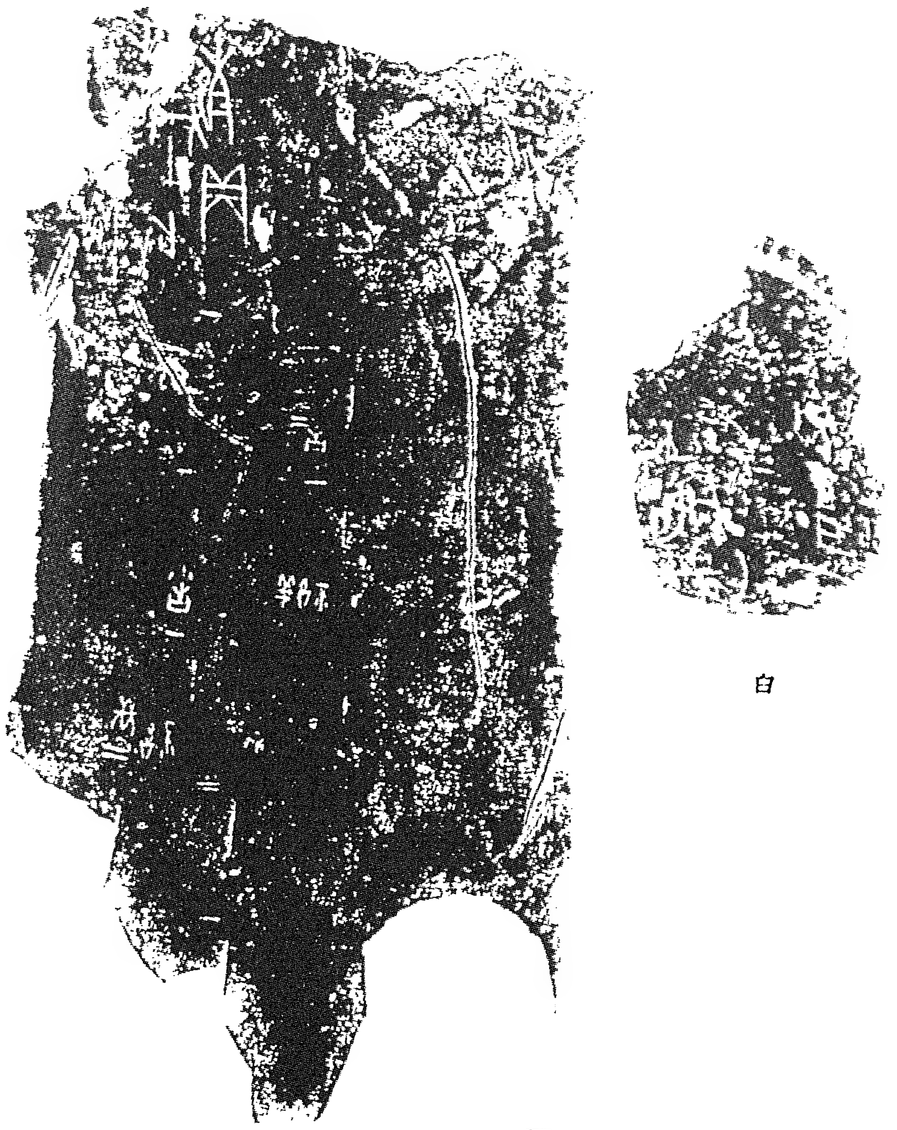




圖二二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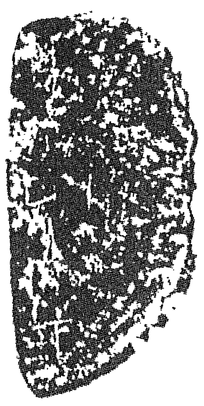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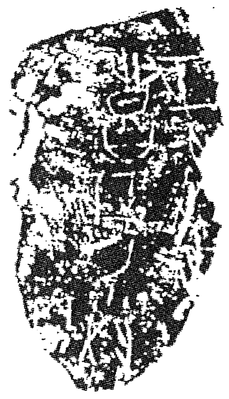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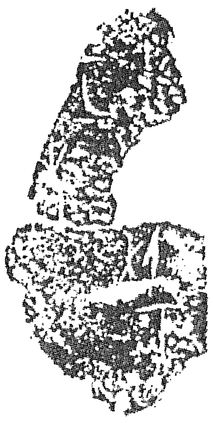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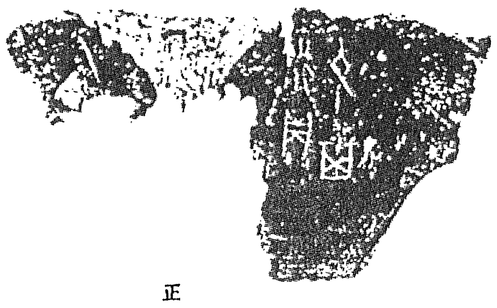
圖二一



白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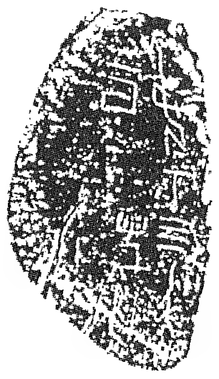


正

圖二五



正



白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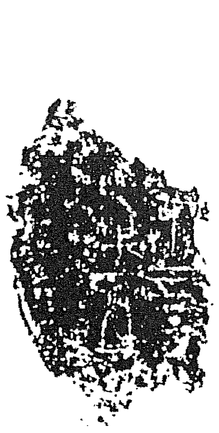


正



白

圖二六



圖二九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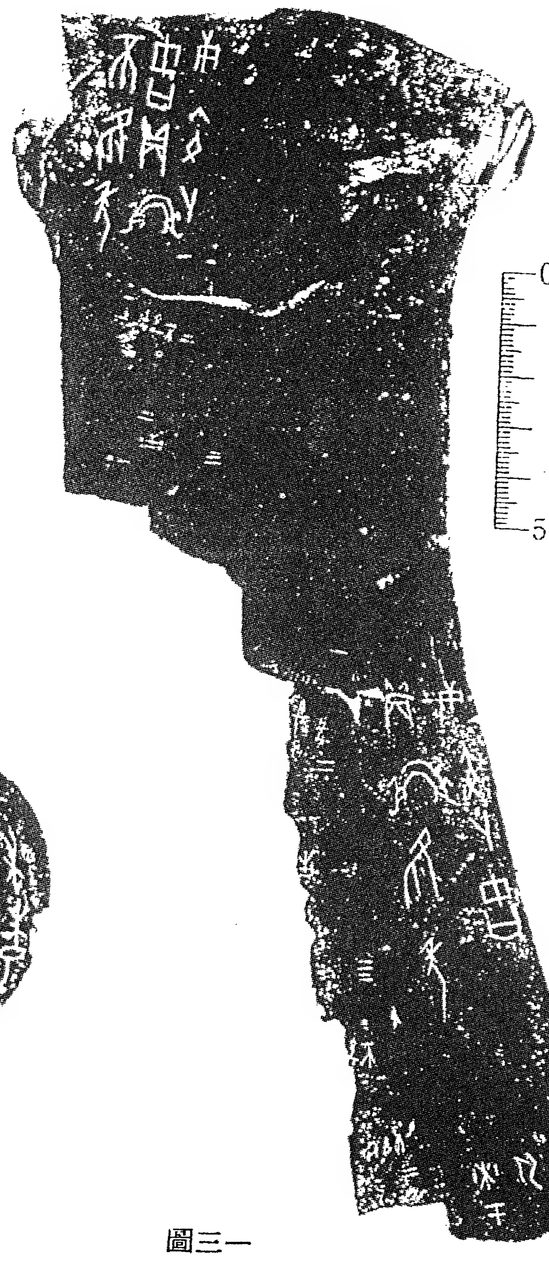


白



正

圖三〇



臼

圖三一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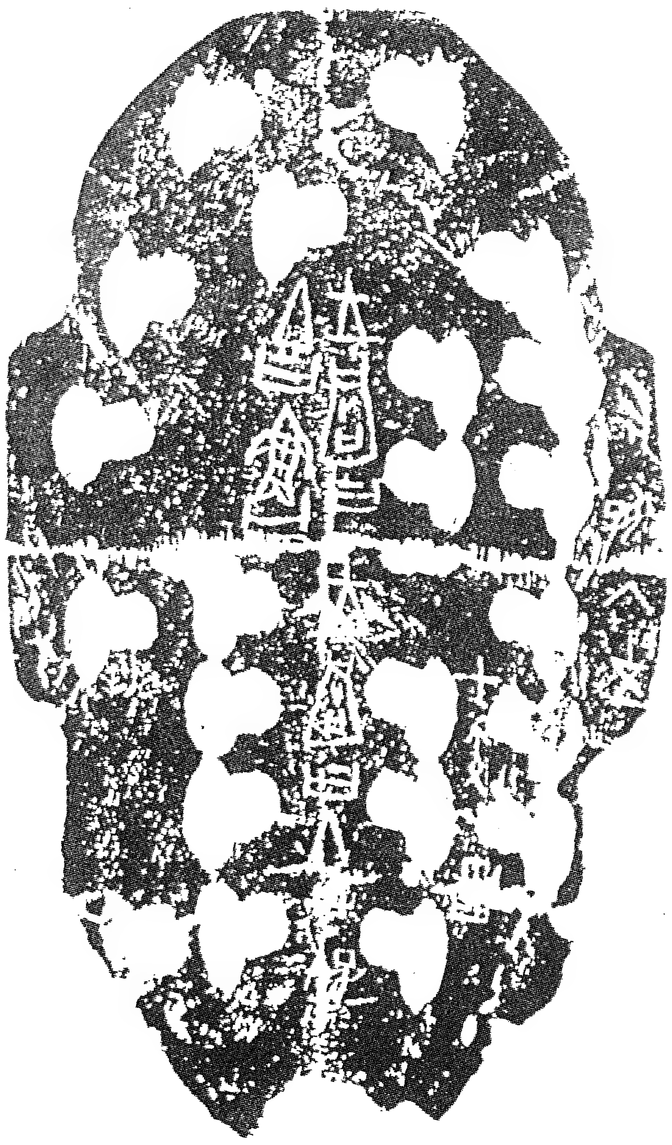


圖三二

圖三三



寫本



圖三四



圖三五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七期，一九九三年）

甲骨文例

胡光煒

整理者按：《甲骨文例》寫成後，未出過鉛印本，此次整理校訂，所據本有三：(一)余永梁先生手抄，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一九二八年影印本；(二)徐復先生藏本，乃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間國學特別研究班講義，為刻寫油印本；(三)周勛初先生藏本，為一九五七年刻寫油印講義，僅存下卷（《辭例篇》），此本一九八二年曾再次刻寫油印，無甚改動，故不再列出。上述三本，以下分別簡稱為「余本」、「徐本」、「周本」。較其異同，可見：徐本大體保持余本原樣，僅于個別用例有所增刪，然周本並無上卷，而徐本刻工粗劣，字形錯訛至多，故此次校訂，以余本為底本，據所引原籍與原拓復校一過，改動之處多據徐、周二本，詳出校記。

甲骨文例

行式篇

一、單字例
二、單列下行例
三、單列右行例
四、單列左行例
五、複列右行例
六、複列左行例
七、單複合右行例
八、單複合左行例
九、單列下行兼單右行例
十、單列下行兼單左行例
十一、單列下行兼上行例
十二、複右行兼單右行例
十三、複右行兼單左行例
十四、複左行兼單右行例
十五、複左行兼單左行例
十六、複左行兼單右行例
十七、複左行兼複右行例
十八、上下同右行例
十九、上下同左行例
二十、上下背行例　（校：此三條依徐本補）
廿一、一方左行一方右行　（校：余本目錄「左」「右」二字倒，據徐本並余本正文改定）
　甲、左右相背者　乙、左右相向者
廿二、上行例
廿三、倒書例
廿四、上下錯行例
廿五、互倒例
廿六、斜行例
廿七、沾注例　（校：余本此例後有「句轉例」，徐本無。此依徐本。「句轉例」見附錄）
廿八、疏密例
廿九、重文例
三十、合文例
卅一、反文例　（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行式篇

一、單字例

鼎彝中如貝鼎之屬不可悉舉。

空首布如「武」、「吾」、「商」、「宋」、「周」、「父」等（古泉滙元十），

刀文如「召」、「尒」、「左」等（古泉滙卷四至五），

圜泉如「垣」、「西」等（古泉滙利一），

古鉢如「金」、「鼎」、「尚」、「邵」、「盌」、「盆」、十鐘山房印舉一古鉢三「兒」、「丂」、「曰」鉢十「曰」等舉一古鉢二「曰」（戩壽堂殷虛文字十葉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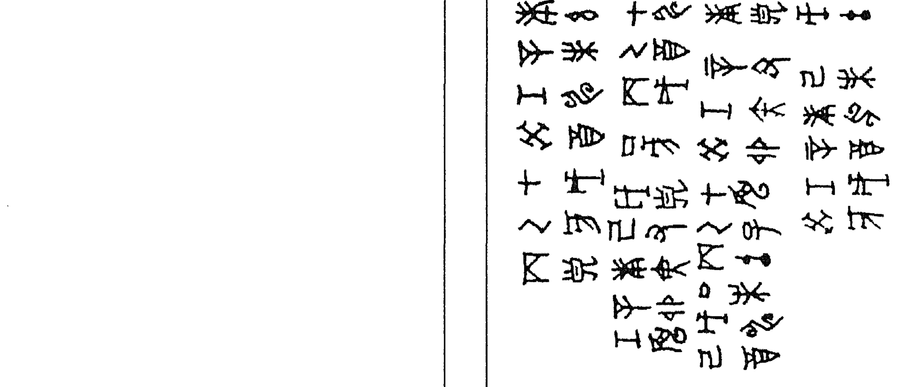
二、單列下行例

鼎彝合此者，如季良父盉「[illegible]」（寧壽鑑古録》十四冊二十三葉），呂王鬲「呂王乍[illegible]尊鬲用」（憙齋集古録》十四冊二十三葉），呂王鬲「呂王乍[illegible]尊鬲用」（校：余本脫「王」字，徐本字形訛，據三代》原拓片印件校補）（定遠方氏吉金彝器款識）。凡周器厥禹之刻銘于口上者多如此。

「𠂤（師）𠂤（次）」（戩一七）
「𠂤（師）𠂤（次）𠂤（次）」（戩六四）
「公𠂤（次）𠂤（次）」（戩六八）
「十𠂤（次）𠂤（次）𠂤（次）𠂤（次）𠂤（次）」（戩十三七）
「𠂤（次）」（戩十五二）
「𠂤（次）不𠂤（次）」（戩十六六）
「𠂤（次）𠂤（次）」（戩十六七）
「𠂤（次）𠂤（次）𠂤（次）」（戩十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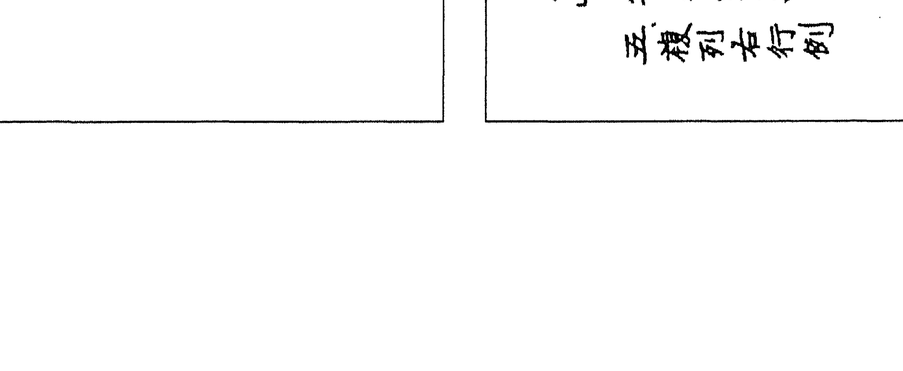
「𠂤（次）」（戩十三）
「𠂤（次）」（戩十五二）
「𠂤（次）𠂤（次）」（戩十五三）
「𠂤（次）𠂤（次）」（戩十六四）
「𠂤（次）」（戩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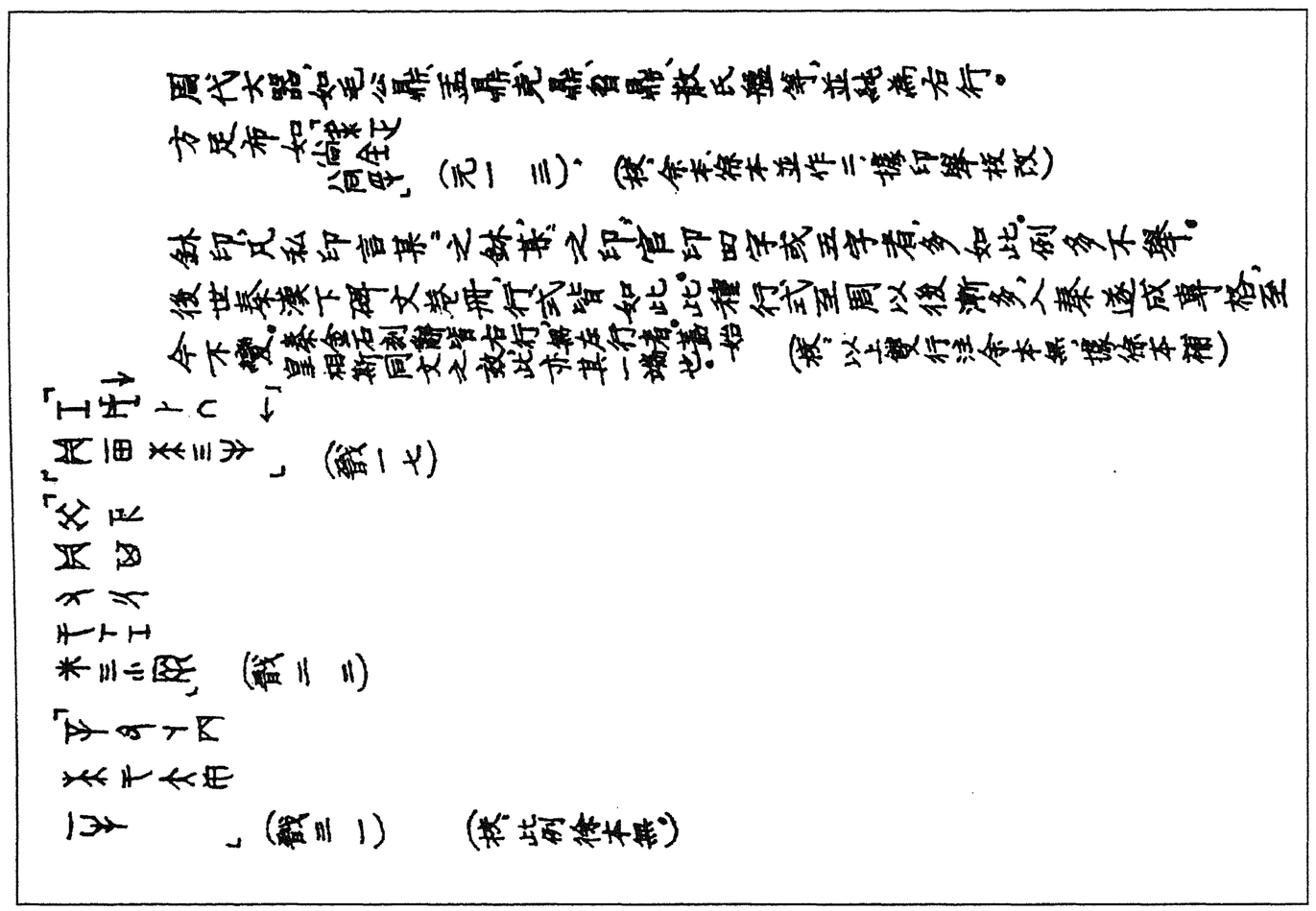
「𠂤（次）𠂤（次）」（戩十五二）



（龜甲戩骨文字二十五二）

「𠂤（次）𠂤（次）」（殷虛書契後編卷下三葉八片）
并十片為兩列單右行，如「𠂤（次）𠂤（次）」（利三十三），漢印如「𠂤（師）𠂤（次）」「𠂤（師）𠂤（次）」等，
置此。「亦爾」余本作「亦此」。以下同。余本無，據修本補入。卜辭行式略與此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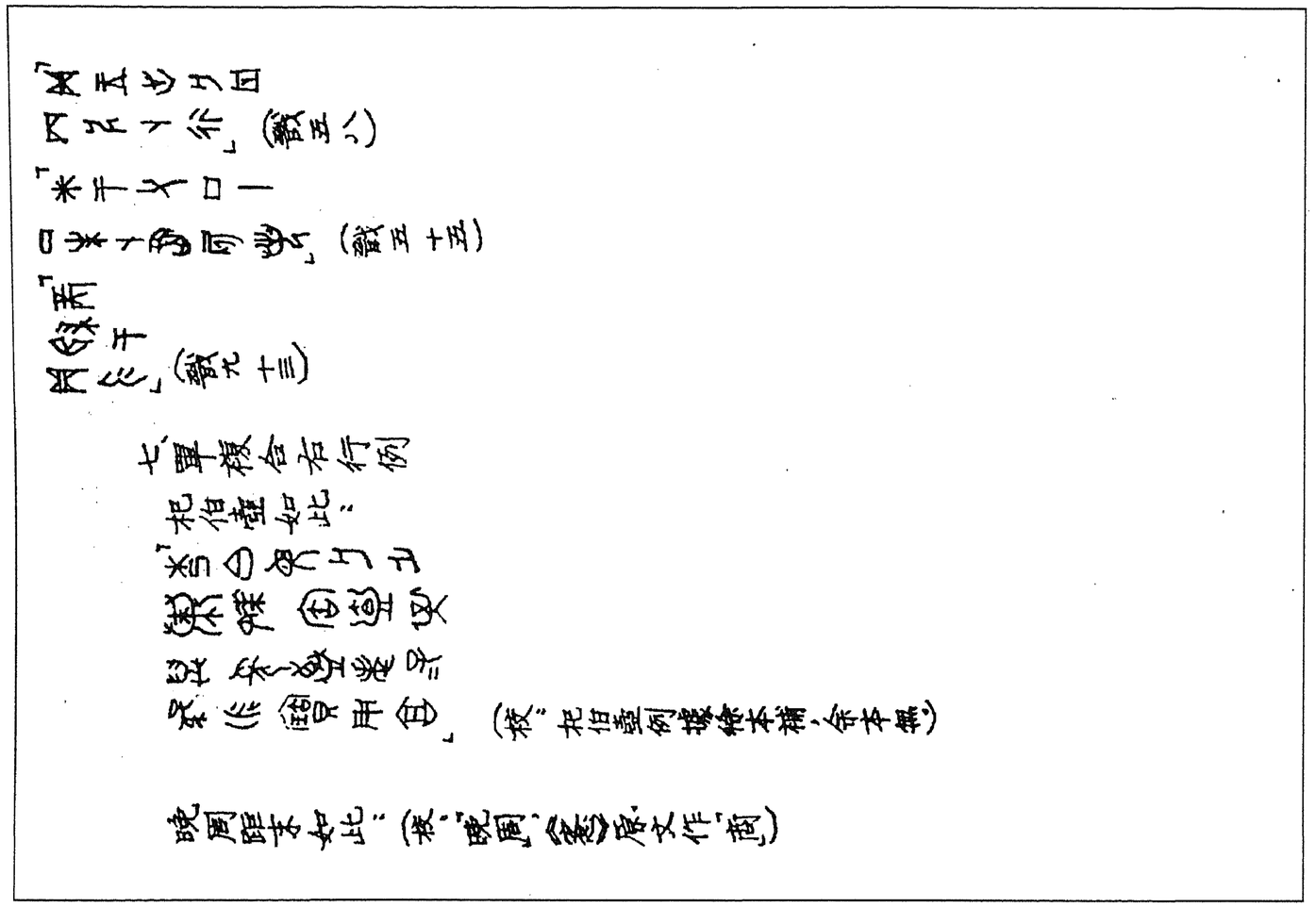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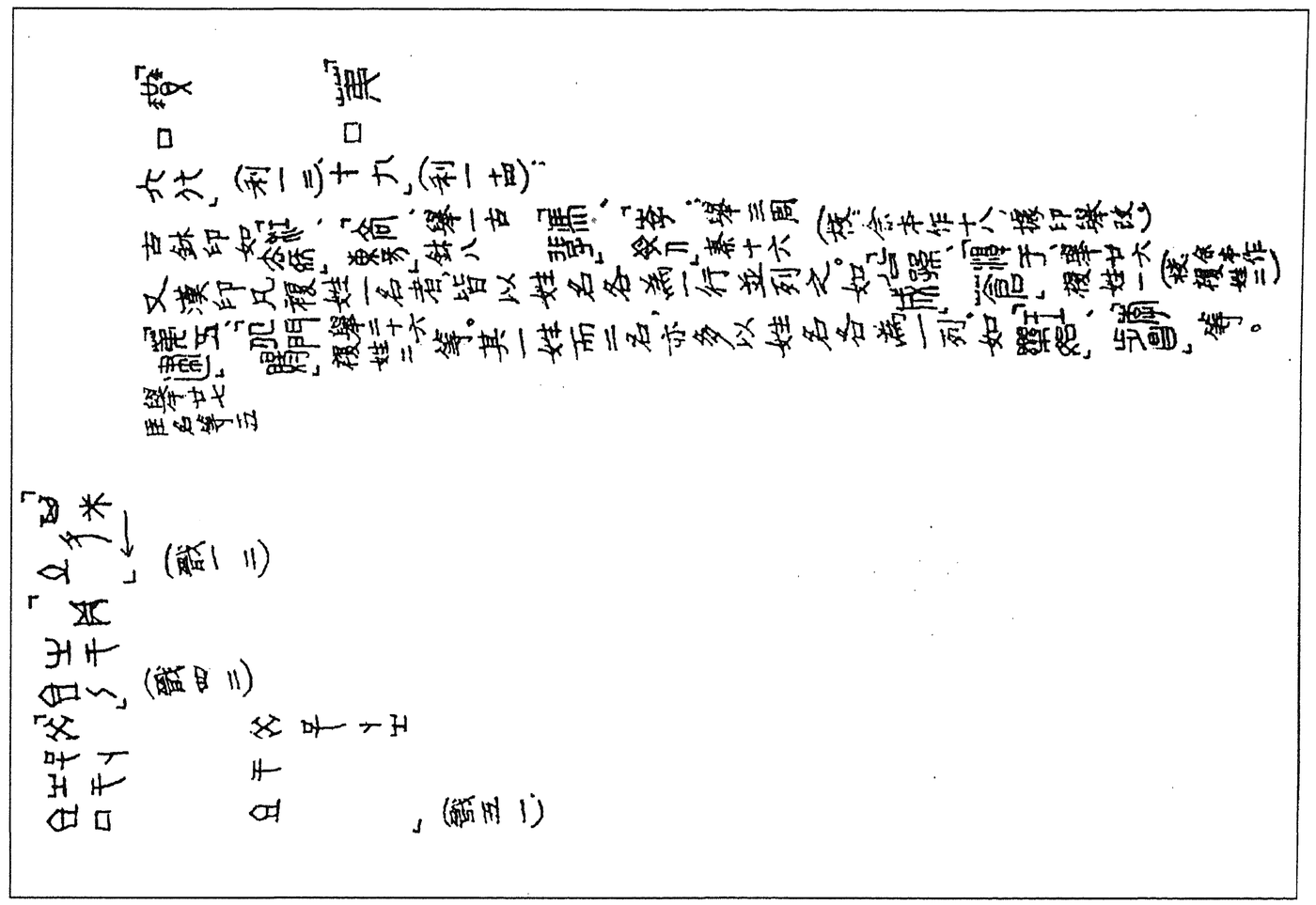
周代大器，如毛公鼎、盂鼎、克鼎、曶鼎、散氏盤等，並純右行。
方足布如「尚全」（元一三），（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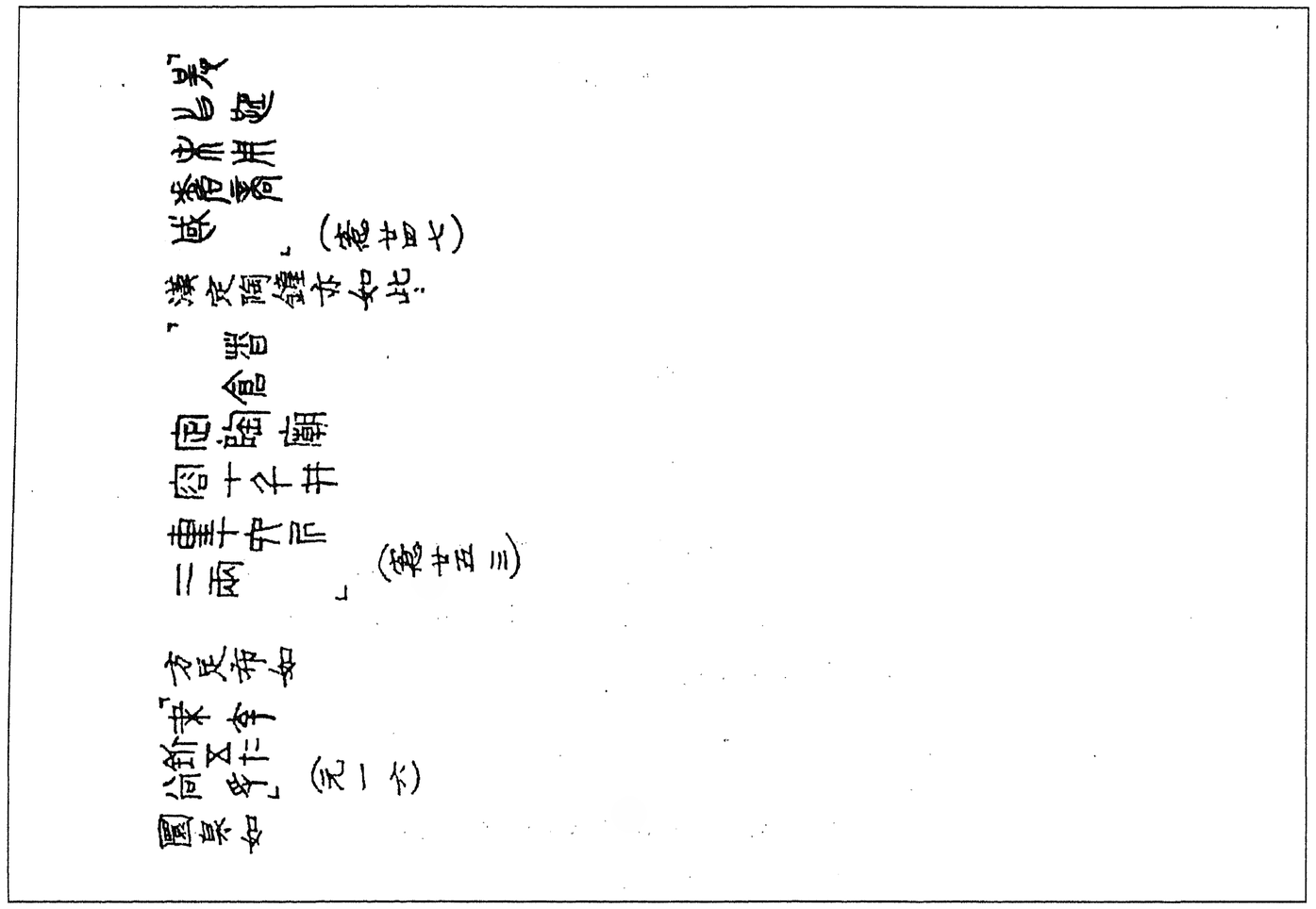
後世秦漢下逮文書帶，行式皆如此。（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今鉢印，凡私印言某「之鉢」者，之印，官印四字或五字者，多如此，例多不舉。
不變。秦代古行，或右行，或左行，始有變化。（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皇帝璽始同刻文朱白相間，或右行，或左行，亦無一定，蓋以此也。（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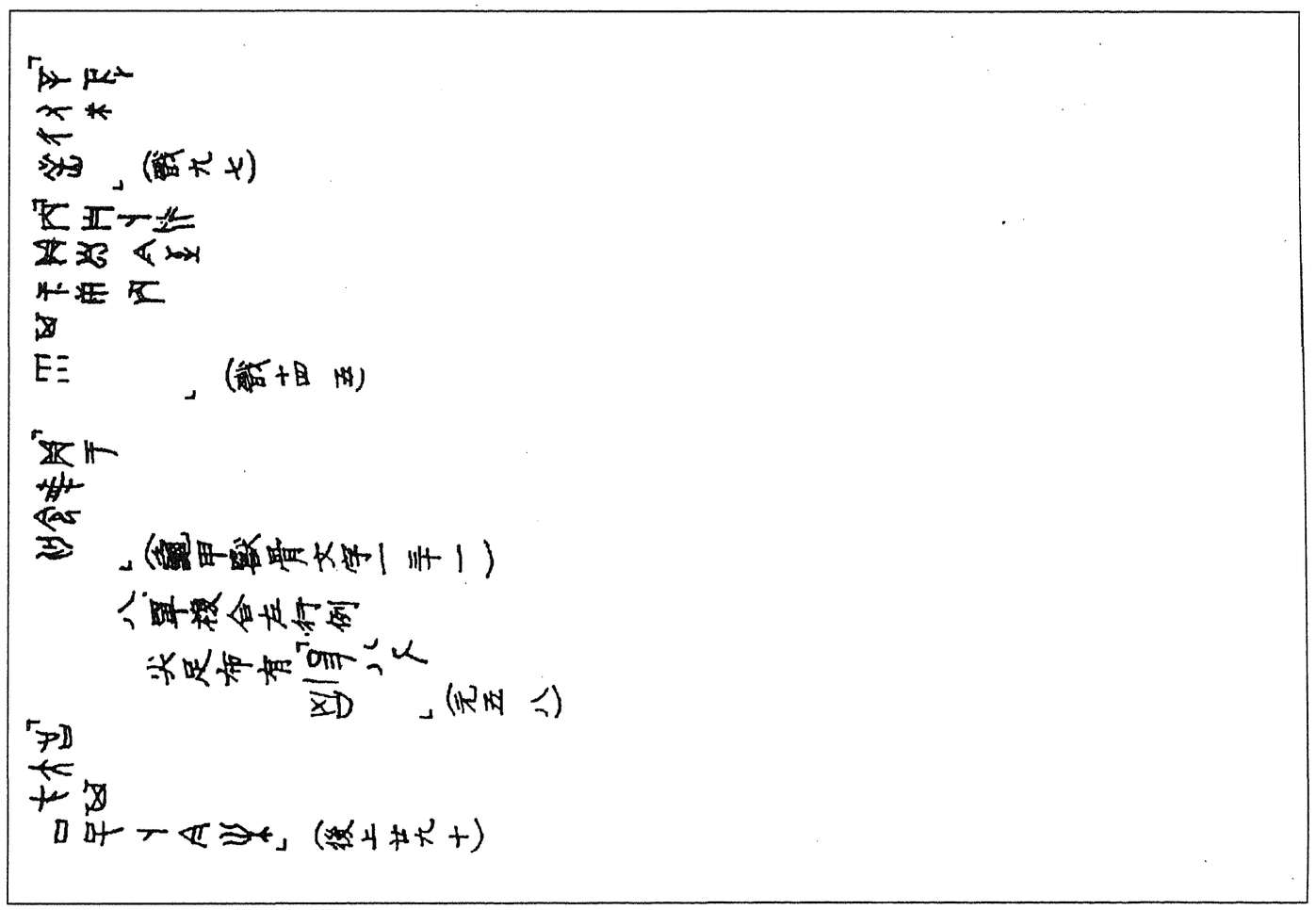
（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後、金、孫本並作「據印摩拔改」）









鼎彝如子孫作文父之統、

比父必寧十當

比父必寧」（後卅二）

吉鈔如  寫摹者世作「冊」。（全文編三引）（按：兩字第上有「印」字，依全文引書刪削。）

「[illegible]」（戩三）

[illegible]（戩三）

[illegible]（戩三九）

[illegible]

[illegible]（戩三）

[illegible]（戩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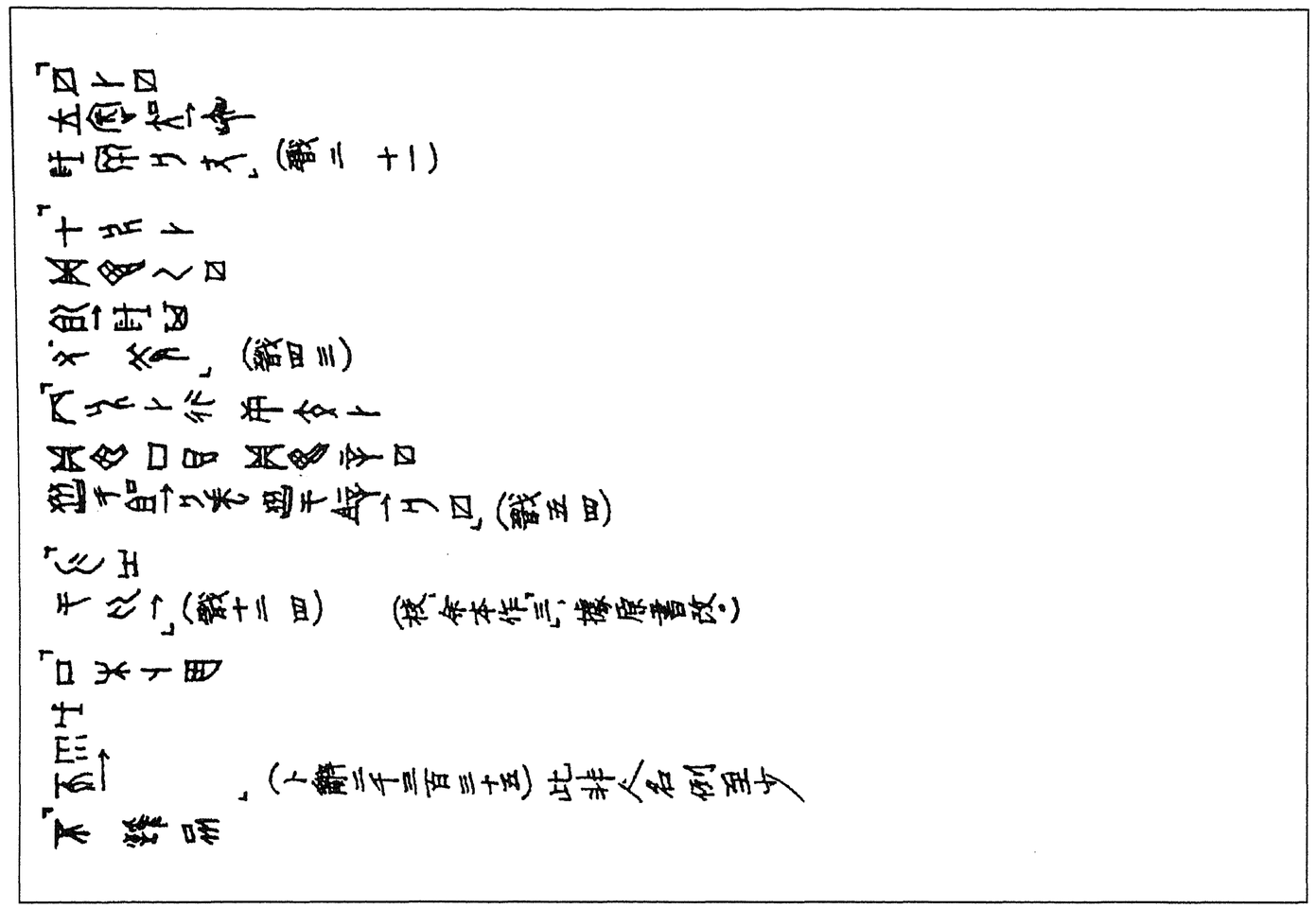
[illegible]（戩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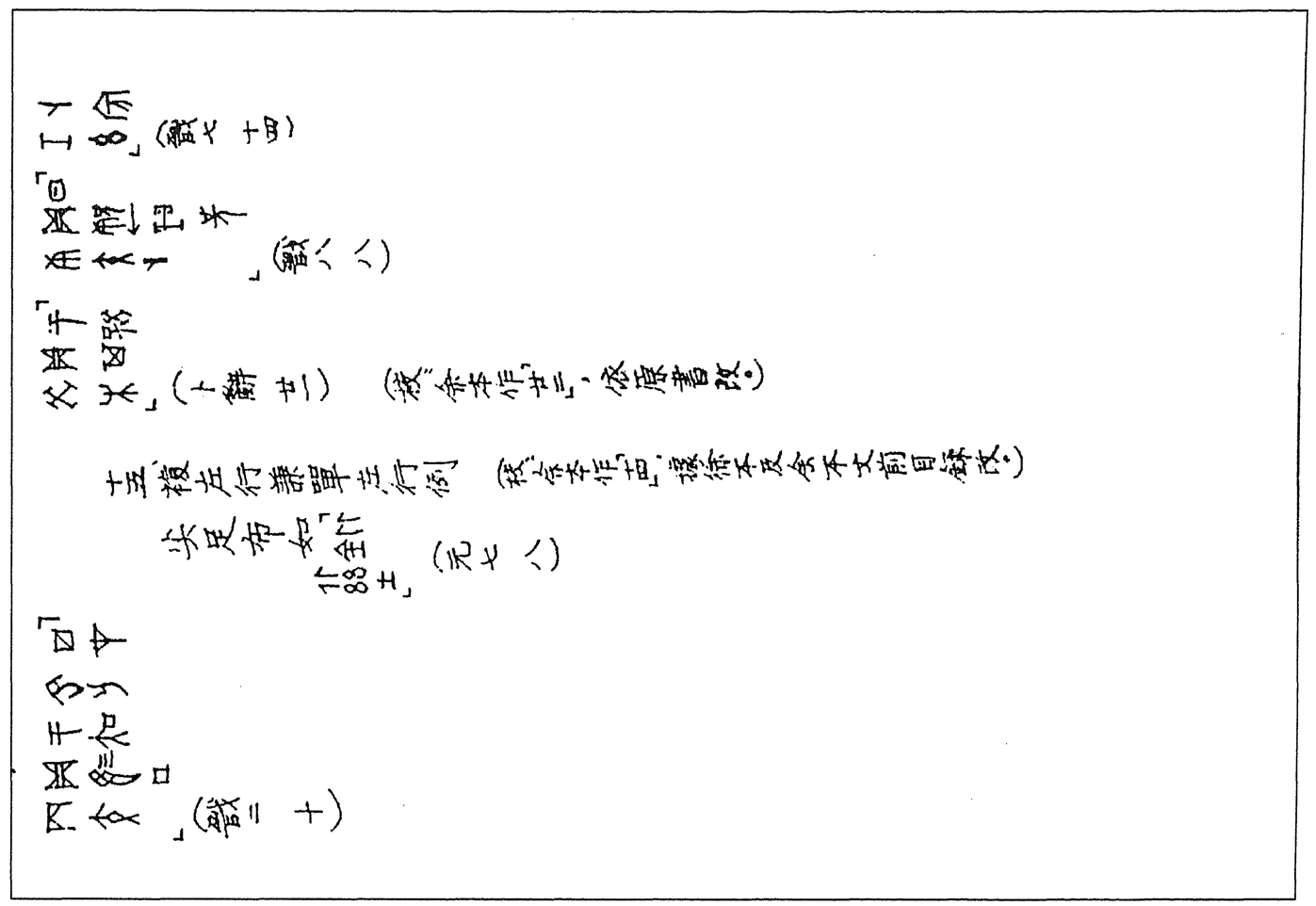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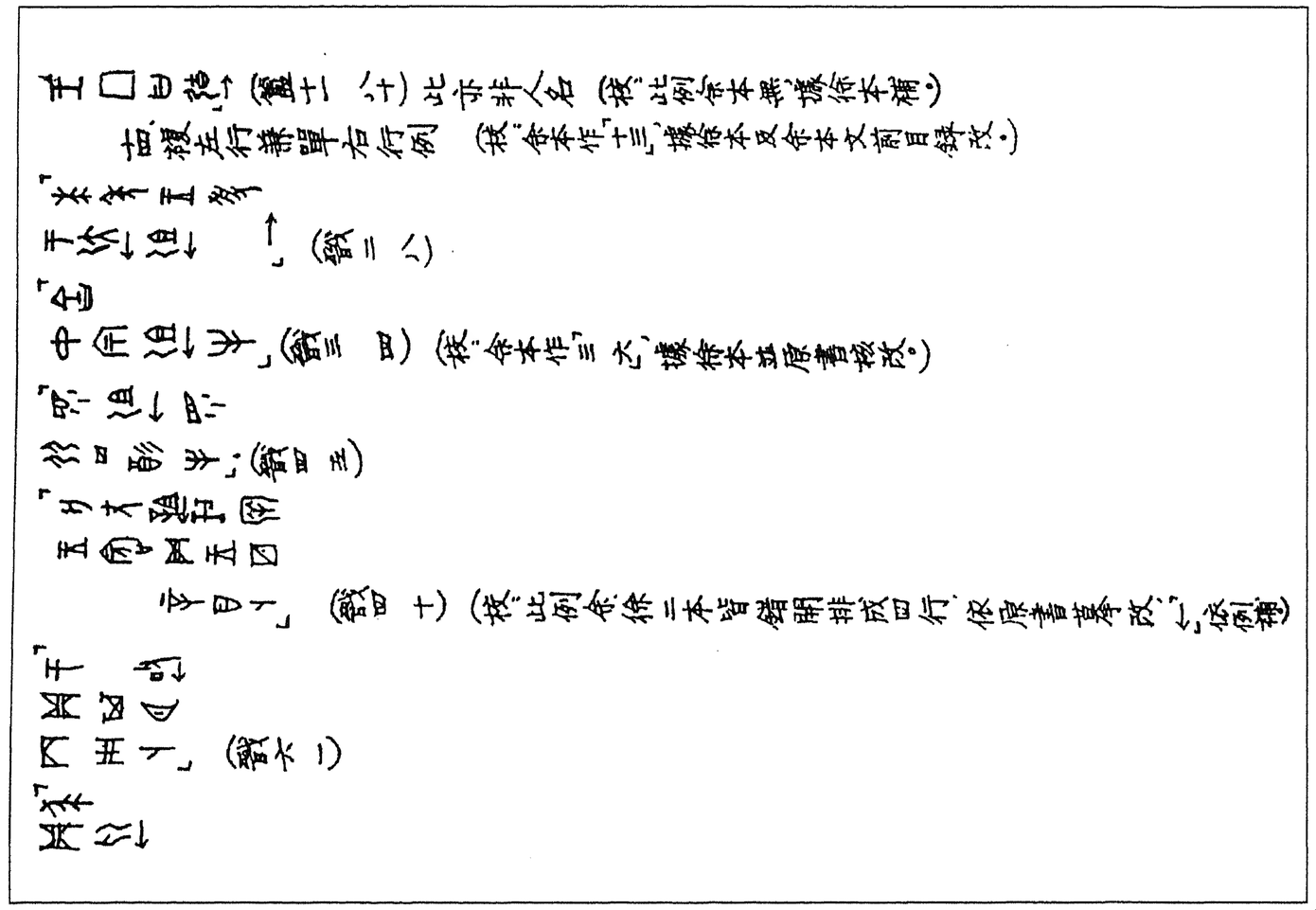
[illegible]（戩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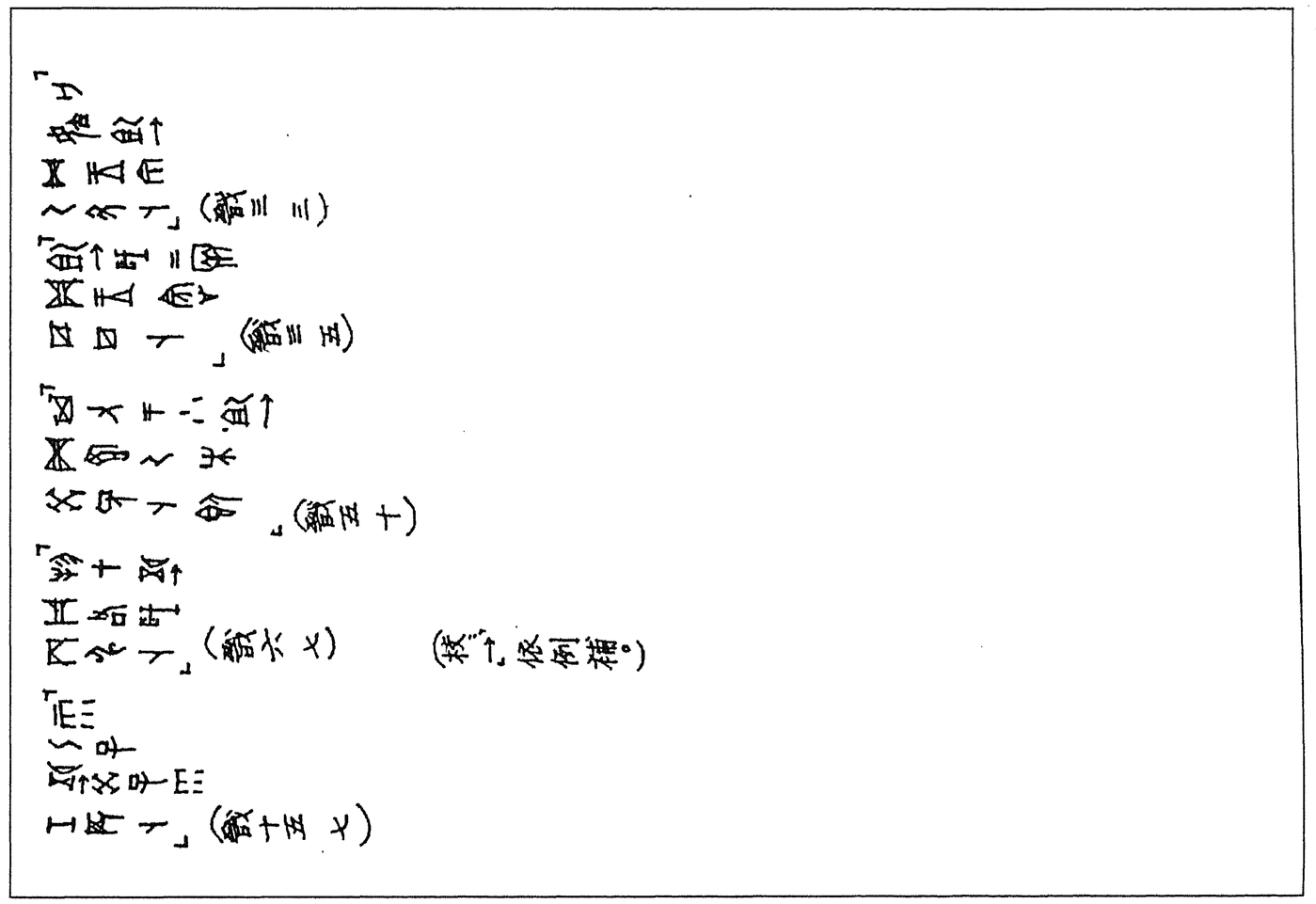
[illegible]（戩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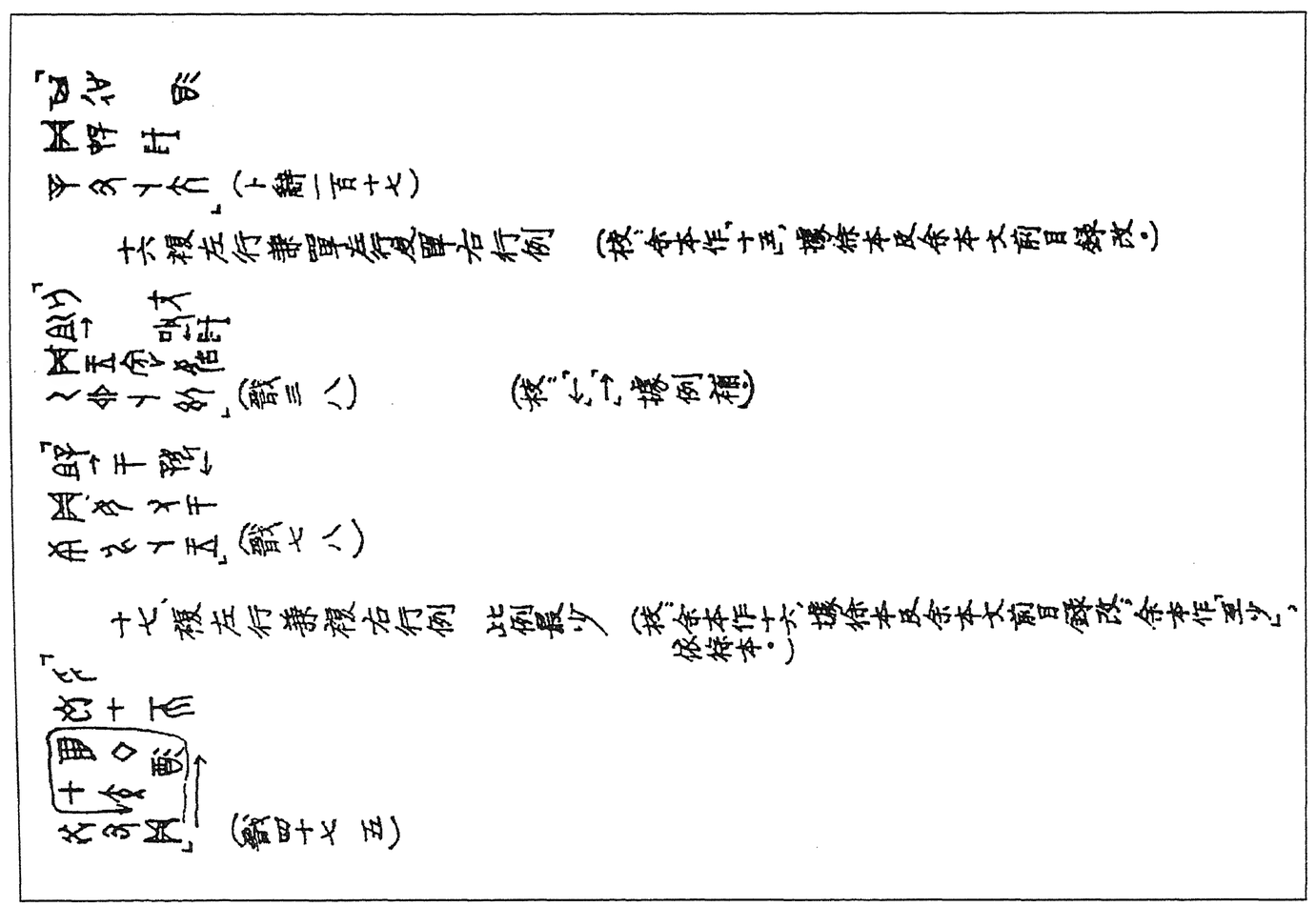
[illegible]（戩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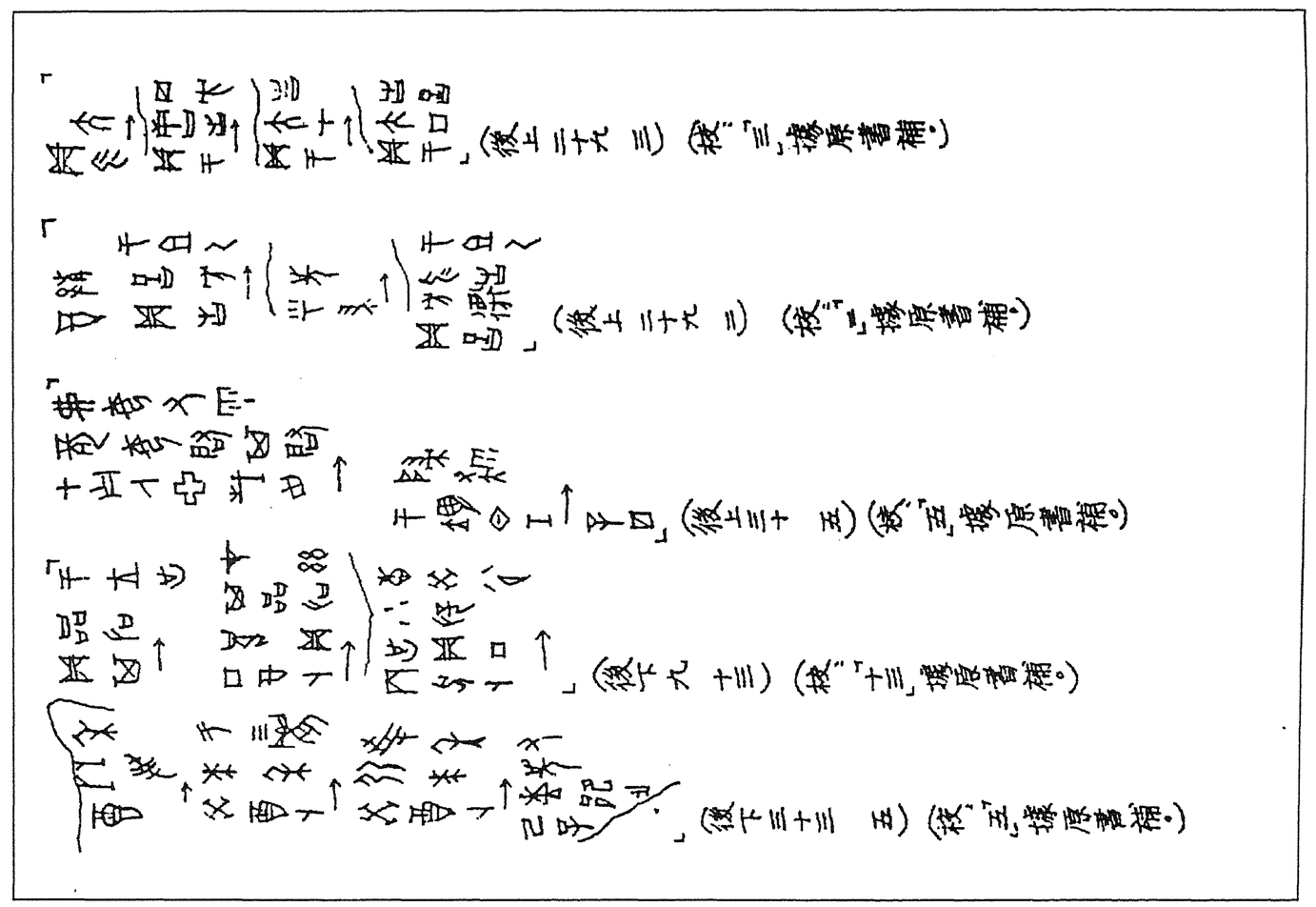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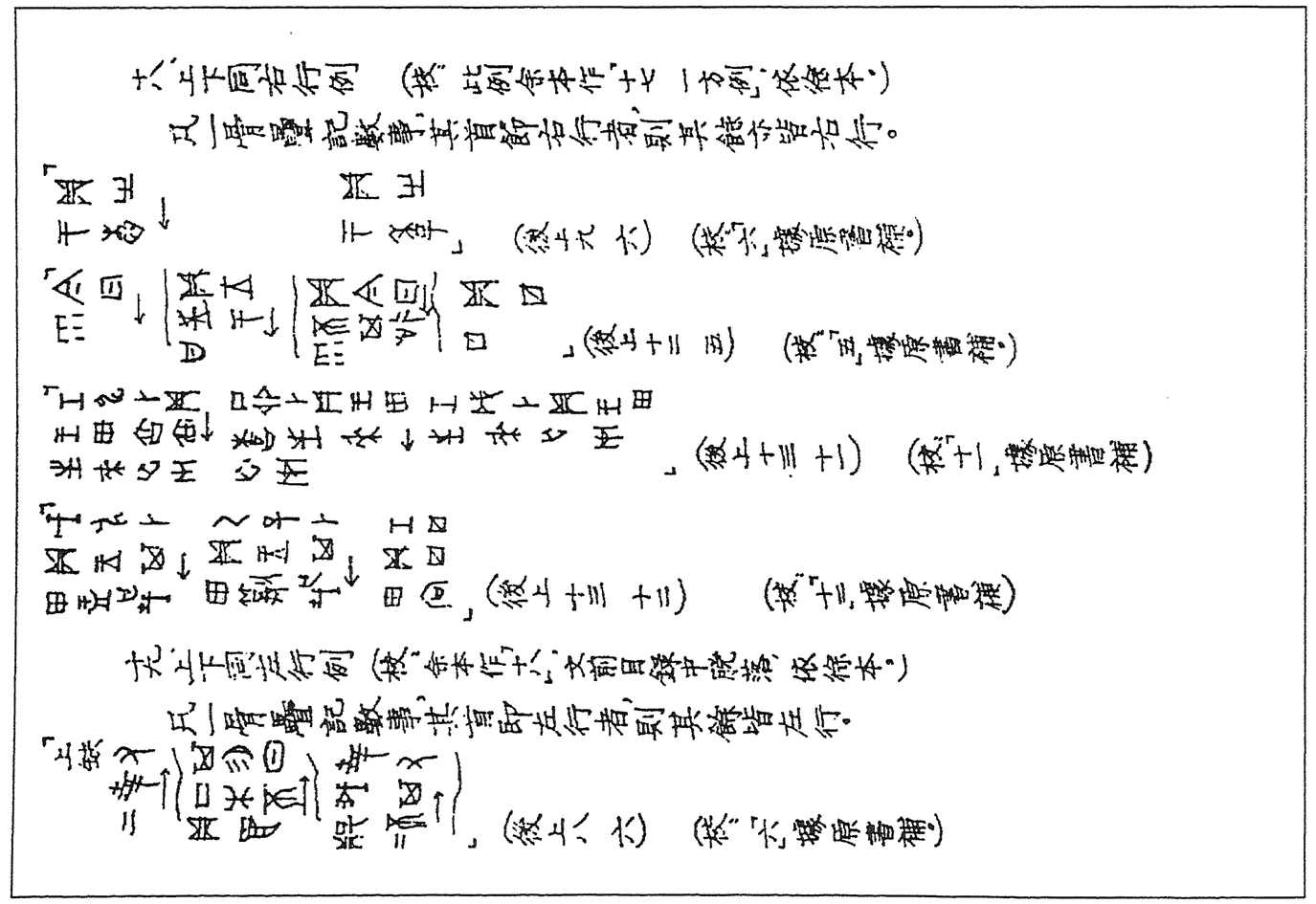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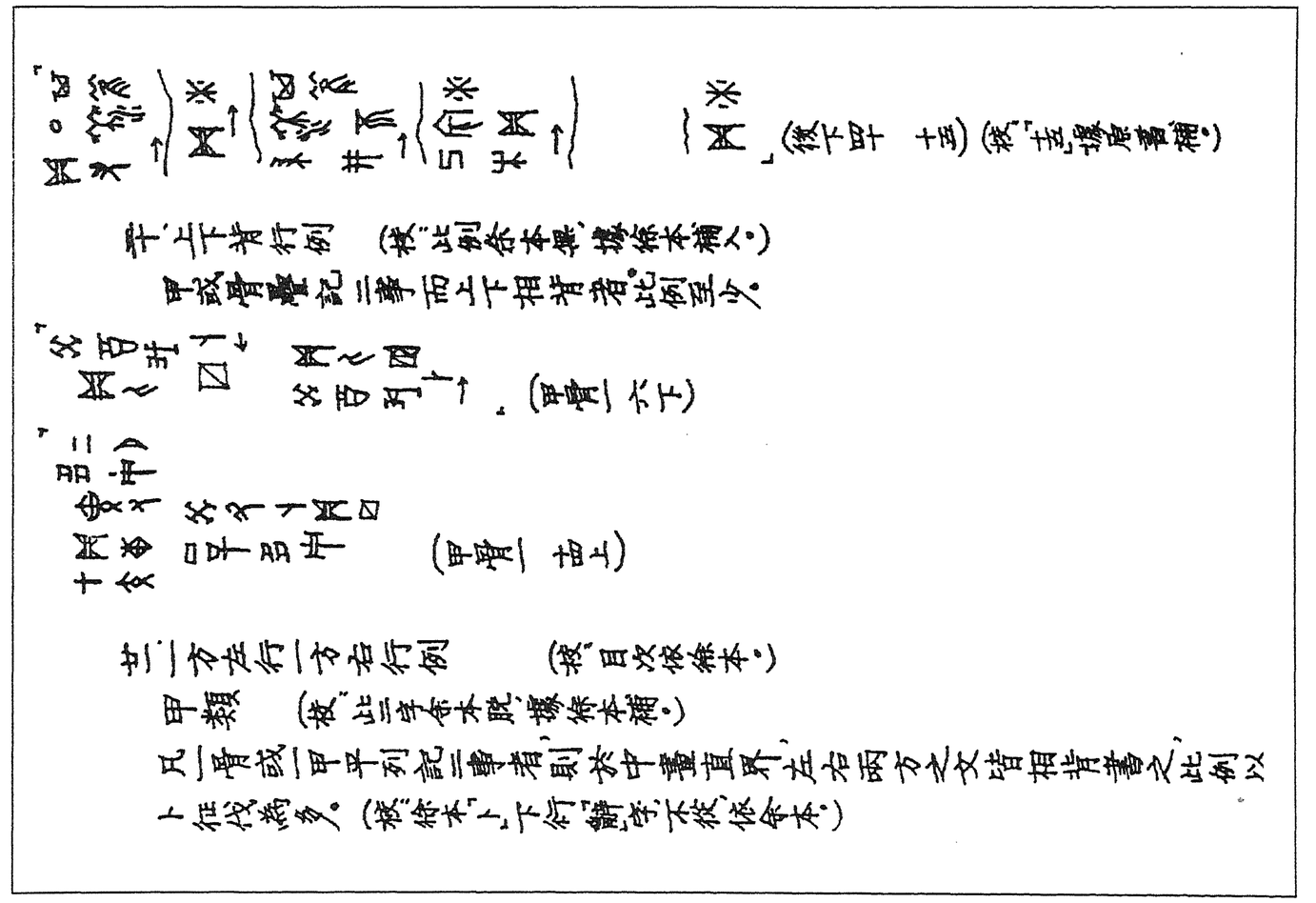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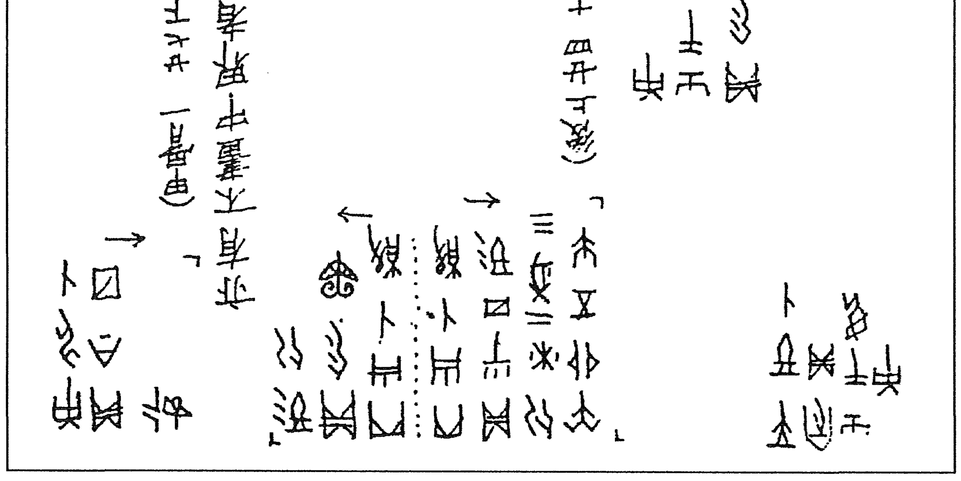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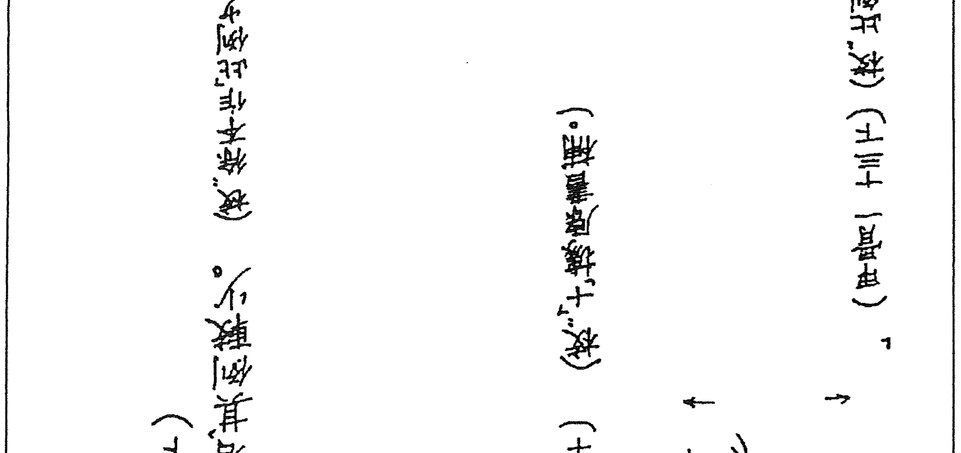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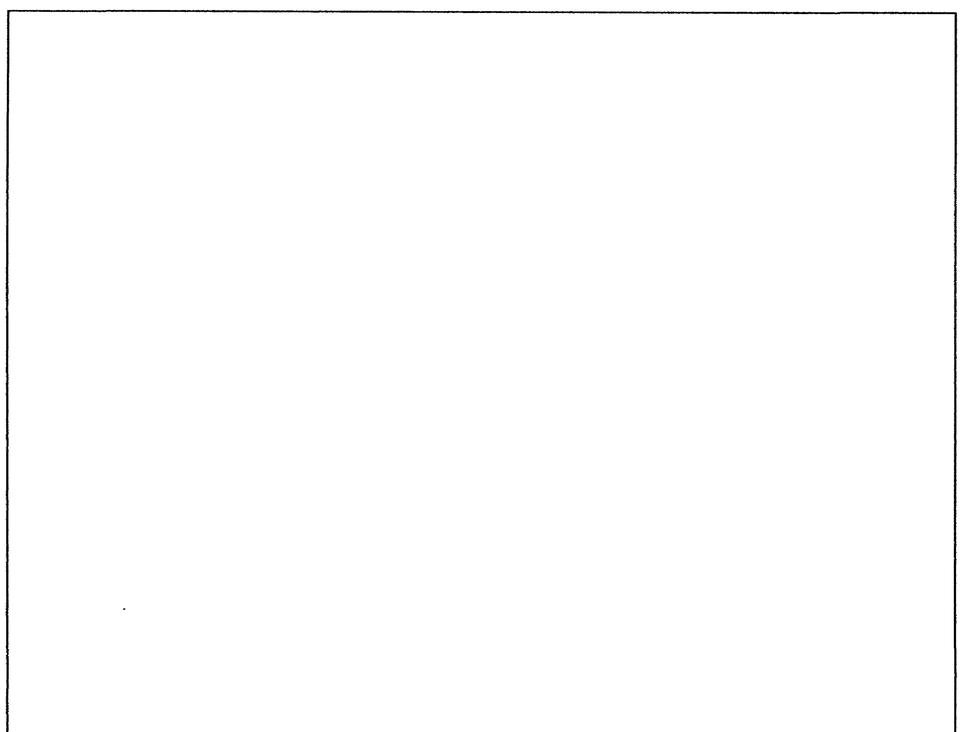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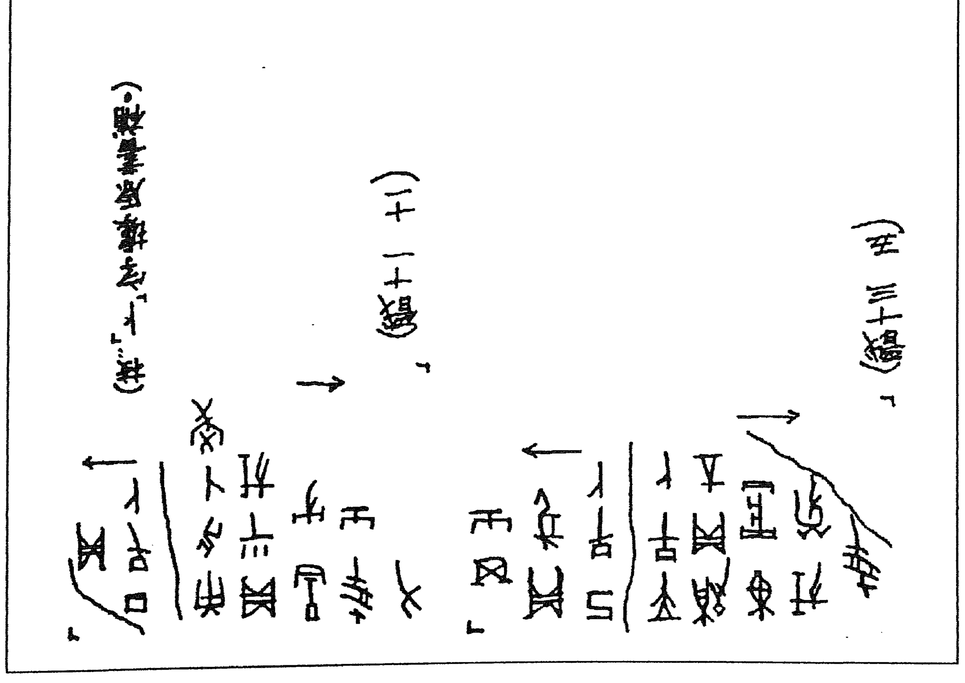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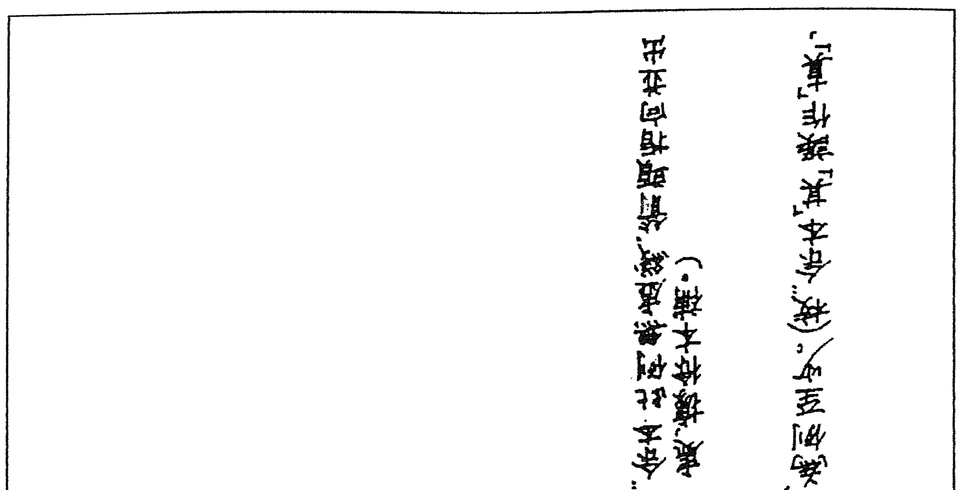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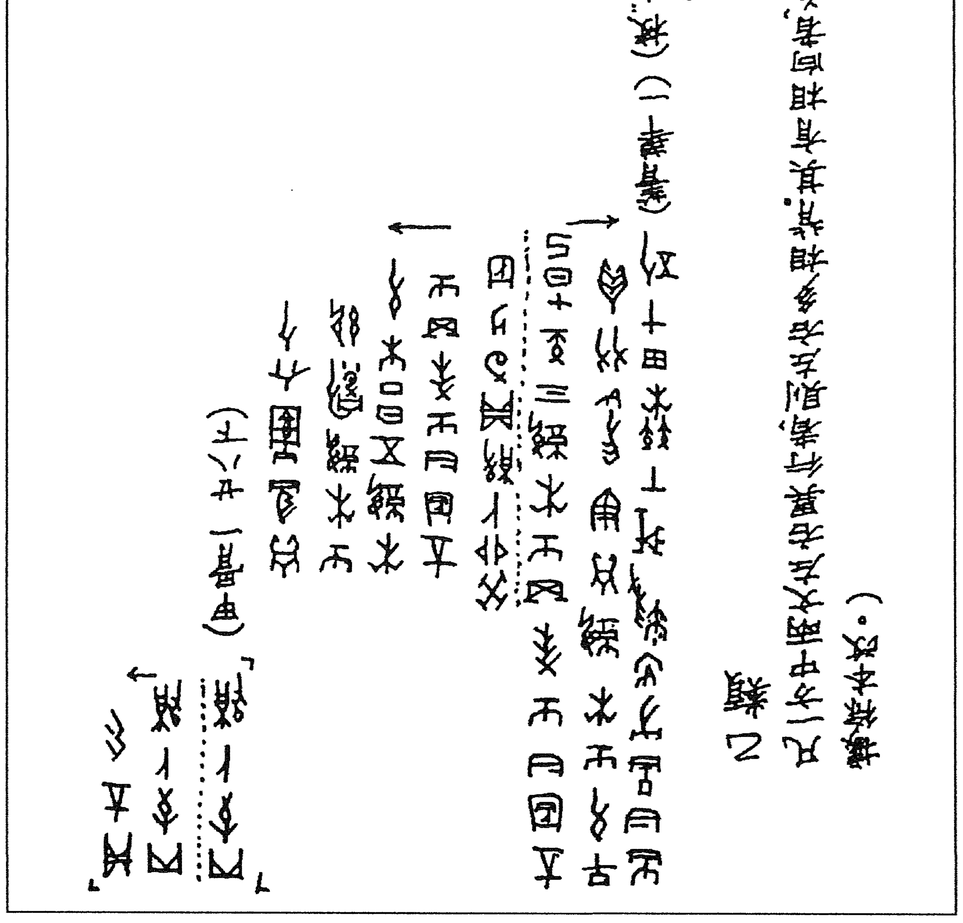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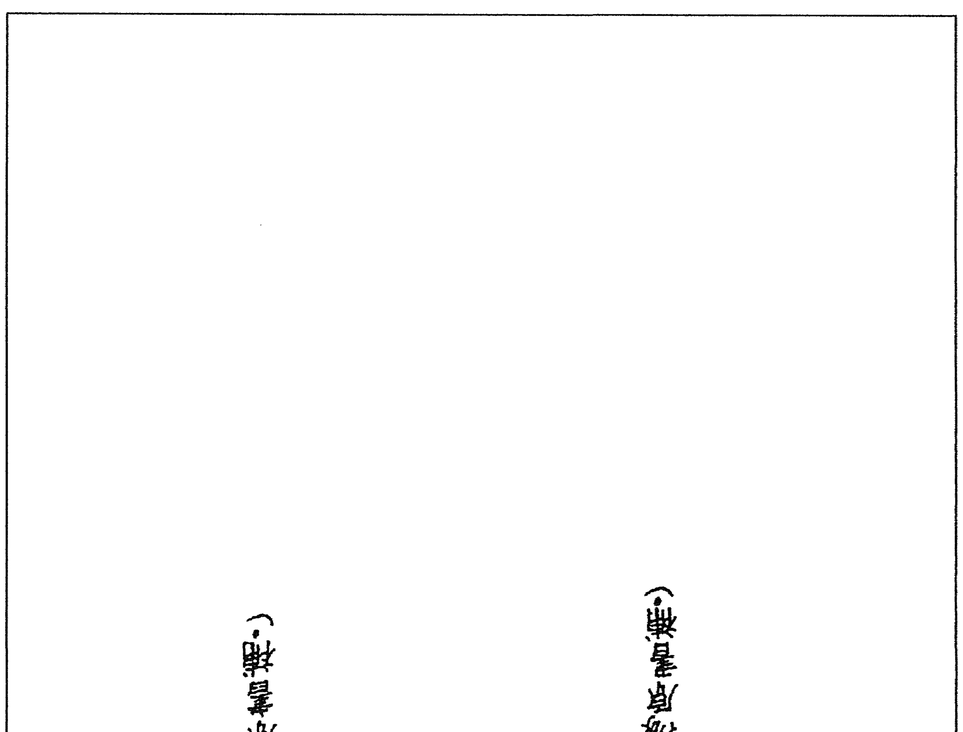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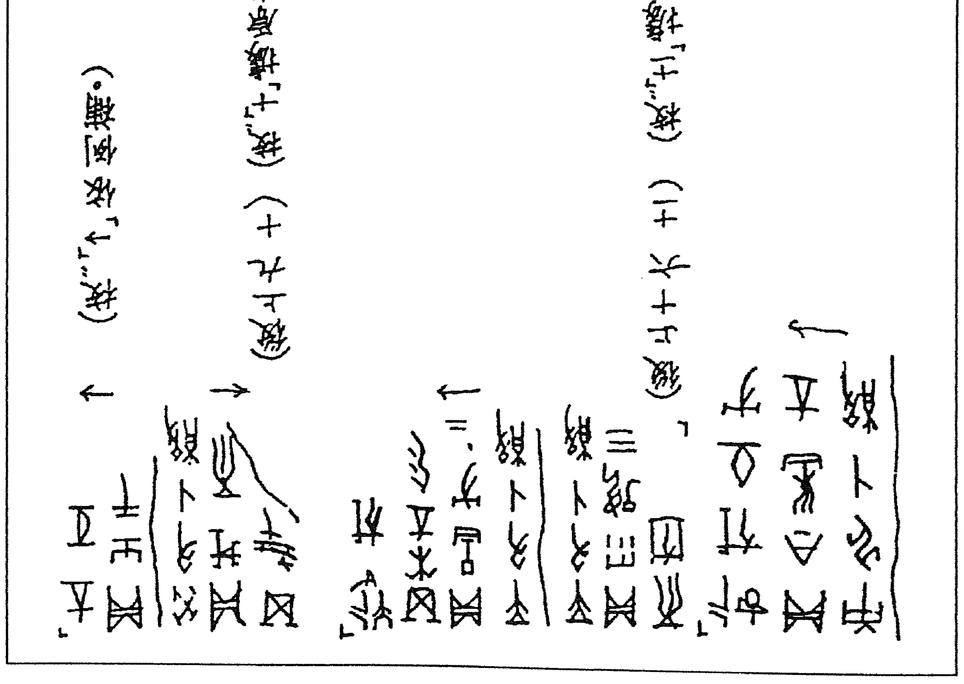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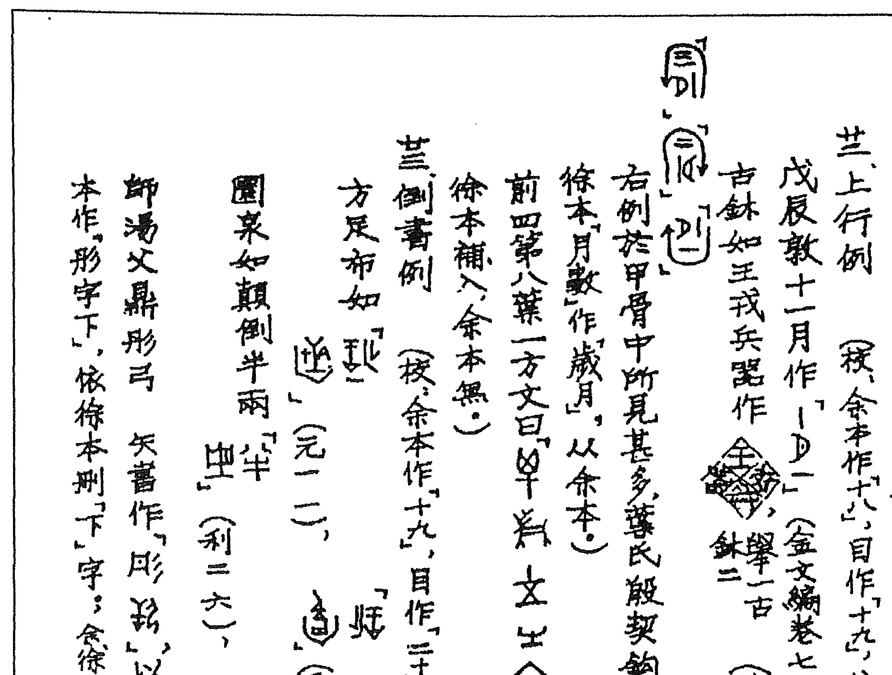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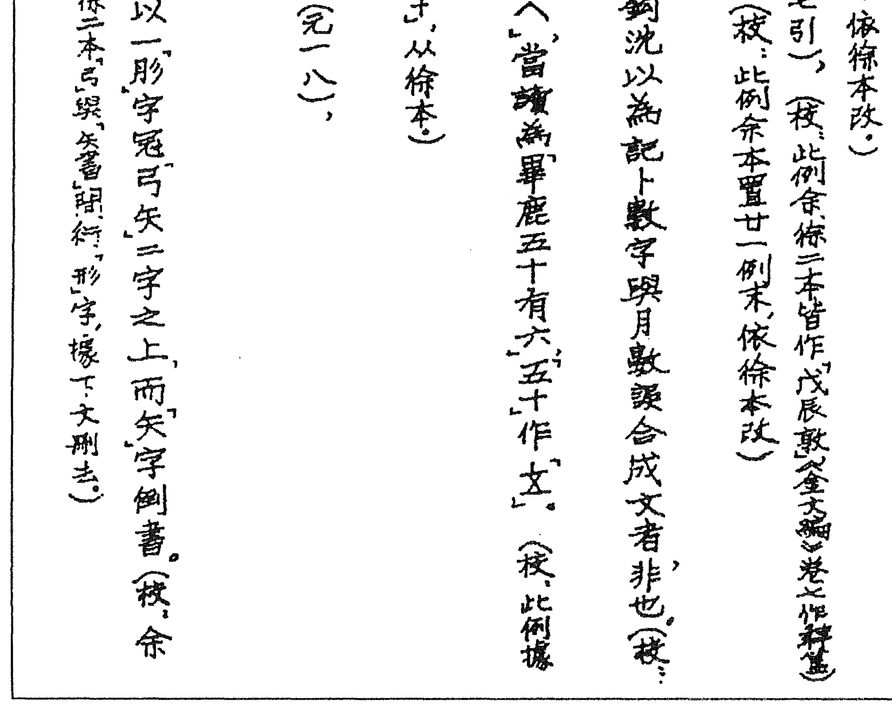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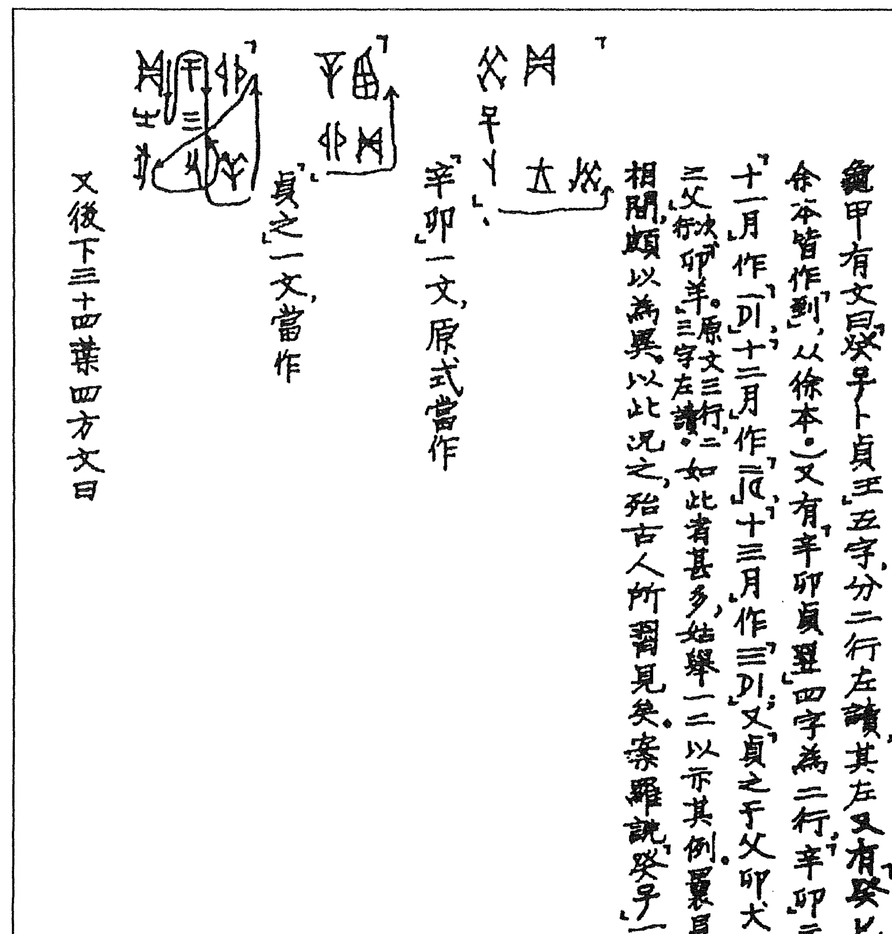
（後下廿七・五）

（藏龜二百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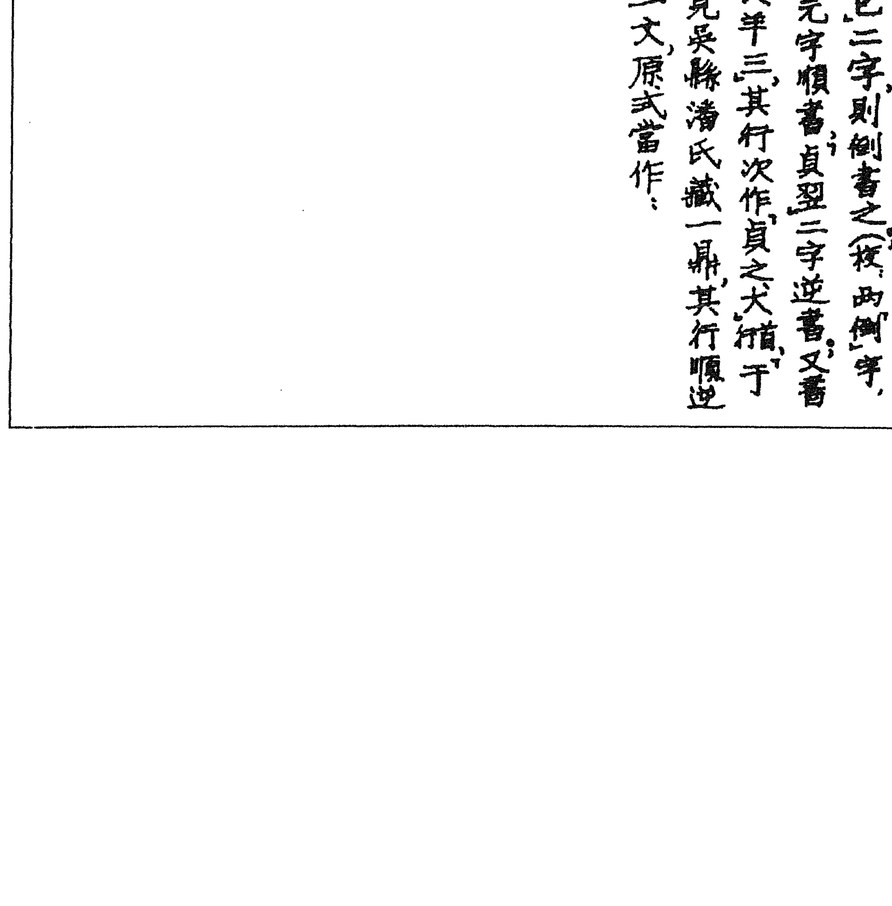


（藏龜百九十）羅振玉疑𠂤為品之倒書。

「十𠂤𠂤𠂤𠂤」（簠室殷契類纂十四戊下引）王襄以𠂤為𠂤之倒文。此所舉甲骨二倒書例似不甚可信，惟前一第十五葉六方殷庚作「𠂤𠂤」，般字倒書，則確可據也。第二十七葉四方妣乙作「𠂤」，妣字倒書，則確可據也。



芷上下錯行例（校：余本作「廿」，目作「廿一」，从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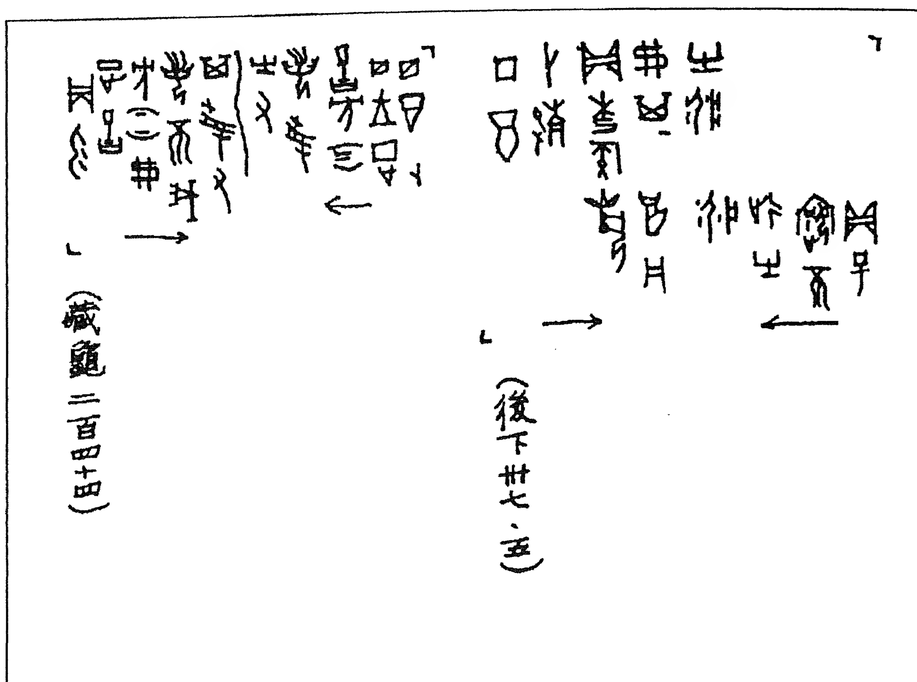


（周金文存卷三第四十四葉）

古鉢如（左正右倒）舉一古鉢二

漢人姓名迴文印如舉十六舉十九姓名迴文三姓名迴文一至五等，皆與此近。

《殷虛卜文字攷》餘說首「卜辭文字或右讀，或左讀，更有顛倒參錯讀之者。予所藏



芷、上行例（校：余本作「十八」，目作「十九」，依徐本改。）戊辰敦十一月作「  」（金文編卷七引），（校：此例余、徐二本皆作「戊辰敦」，金文編卷七作「古鉢」）古鉢如王我兵器作，舉一古鉢二（校：此例余本置廿一例末，依徐本改）

右例於甲骨中所見甚多，舊民殷契鉤沈以為記卜數字與月數譌合成文者，非也。（校：徐本「月數」作「歲月」，从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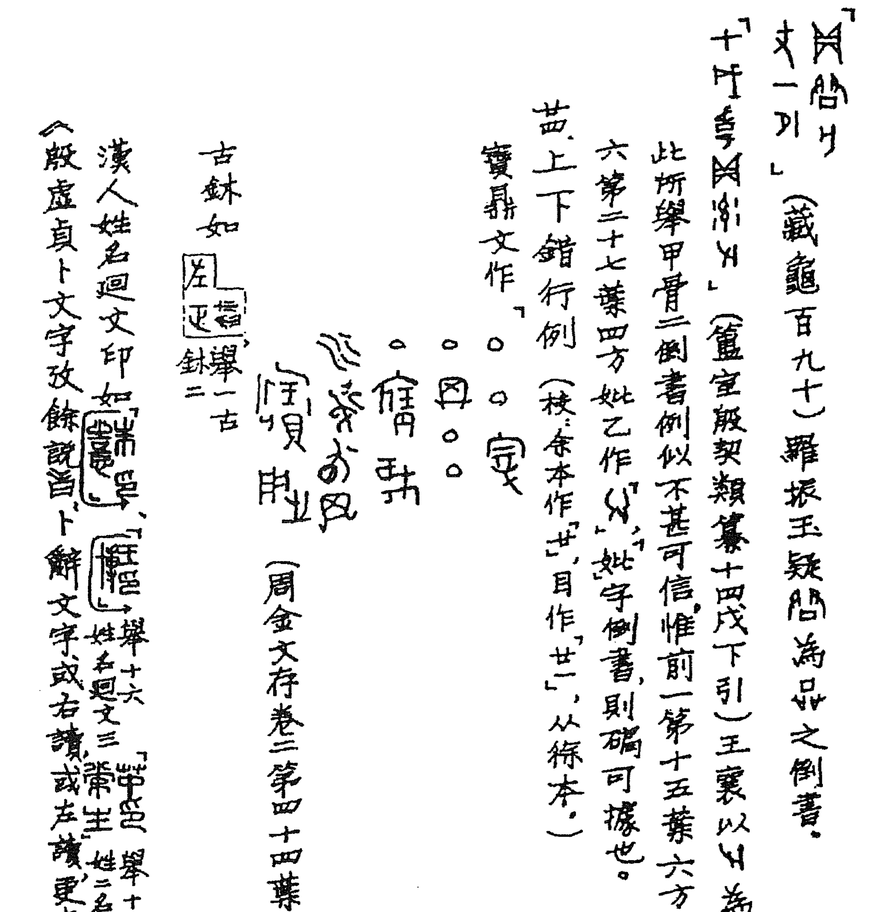
前四第八葉一方文曰「」，當讀為「畢鹿五十有六」，「五十」作「」。（校：此例徐本補入，余本無。）

芷、倒書例（校：余本作「十九」，目作「二十」，从徐本。）

方足布如「」（元一二），（元一八），

圜泉如顛倒半兩「」（利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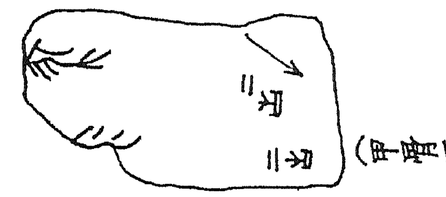
師湯父鼎形弓　矢書作「」，依徐本刪「下」字；余徐二本「弓」與「矢書」間衍「形」字，據下文刪去。）

龜甲有文曰「  」，癸卜貞王「五」字分二行左讀，其左又有「癸巳」二字，則倒書之（校：此例「倒」字，余本皆作「到」，从徐本。）又有「辛卯貞翌四」字為二行，「辛卯」元字順書，貞翌二字逆書，又書「十一月」作「」，「十二月」作「」，「十三月」作「」，又「貞之于父卯大羊三」其行次作「貞之大于父卯羊」。原文三行，三字左讀。如此者甚多，姑舉一二以示其例。舊見吳縣潘氏藏一鼎，其行順逆相間，頗以為異，以此況之，殆古人所習見矣。案羅說「癸巳」二字，則倒書之，「」字，原式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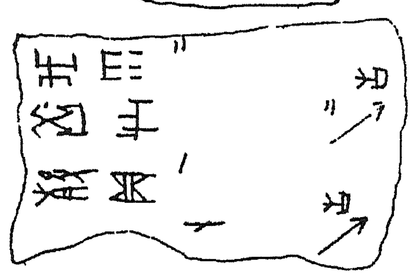
「」字，原式當作

「貞之」一文，原式當作：

又後下三十四葉四方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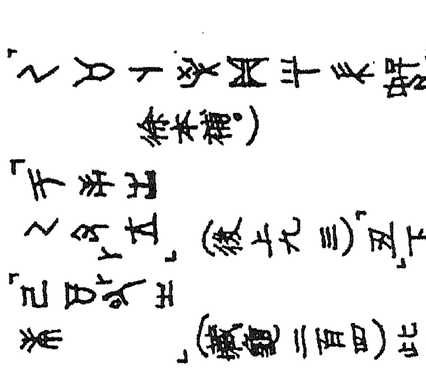
（甲骨三六八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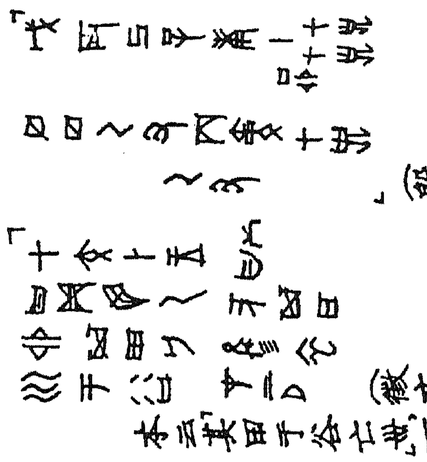
（殷文一六六）（後「甲骨」「殷文」三例余本無，依修本補入，諸例文中辭類皆依修本。）

其「沿注例」（後余本作「廿三」，目作「廿」，公修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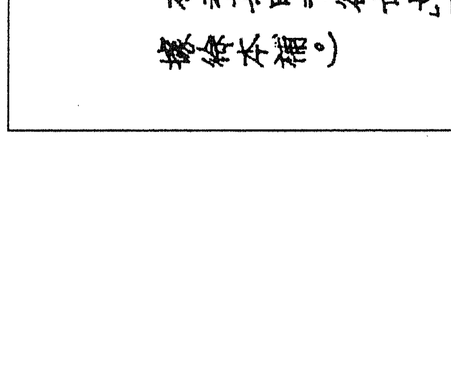
鼎彝常見跋字沿注之例，即就鑄文言跋中所記事類命數一物，與下文事辭一為對文，以書時脫去，或後沿注於字；必匡鑾文曰「三日休」，「日」字在「三」「休」二字之間，其形特小，亦似後加。文跋中言「沿」作冊文考賓尊一舞，「旨丰」二字乃沿注文考之生日者。此類在卜辭中亦可見之。（後「必匡鑾」三代作「匡鑾」，「匡」三代作「鑾」，「旨」字余本據辭下清，修本據為「百」，正之。）旨引文引號據上文例補。）



（前七・三十）先字沿注。（後此例余本無，據修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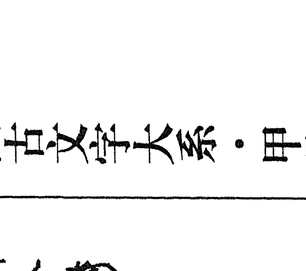


（殷契徵文六・十九方）下卯二字沿注，據修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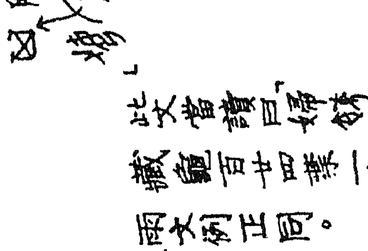


（徵文六・百十六）本言「其田于谷」，而言「其田于北于谷者」于谷二字脫後沿注。（後此例余本無，據修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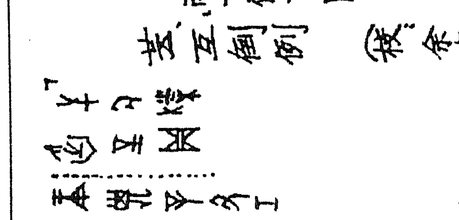
其「斜行例」（後余本作「廿三」，目作「廿三」，公修本。）



（藏龜一百九十三）此文循甲文斜刻，載為田事，皆貢為「宅」「卜」「貞」諸字，虎手虎不其然。



（藏龜七）此文「獲」「允獲」上言皆斜刻。



（甲骨一四七）

其「倒文例」（後余本作「廿二」，目作「廿三」，公修本；「倒」，余本作「到」，公余本目並修本。）

（卜辭三九七）（後余本作「四」，據原書，公修本。）

（卜辭十八・十三）此例呈少。

此文當讀「婦鼠不其有子」，（後余本「婦」作「歸」，依修本「鼠」依原書。）下四字文錯成文。藏龜百廿四葉二方文曰「貞其又子」，「其又子」不其有子」與「不其鼠」「不其獲」「不其從」兩文例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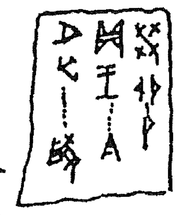
其「互倒例」（後余本作「二」，目作「廿三」，公修本；「倒」，余本作「到」，公余本目並修本。）

廿、疏密例（校，余本作「廿六」，目作「廿六」，从徐本。余本此前有「廿五、句轉例」，徐本無，今作附録置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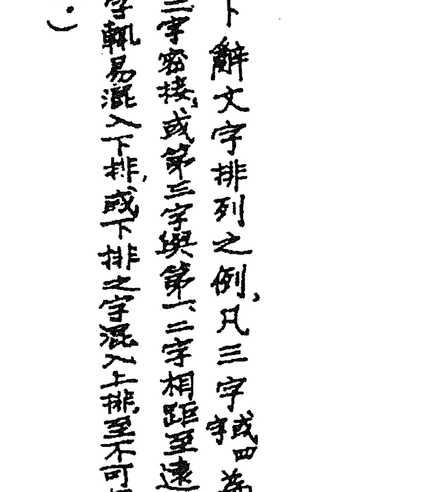
鐵雲藏龜百六十七有文曰：

初疑為錯綜環讀之例，繼思非也。卜辭文字排列之例，凡三字或四字為列者，往往一字與第二、三字相距至遠，而第二、三字密接，或第三字與第一、二字相距至遠，而第一、二兩字密接。如有上下兩排相鄰而書者，則上排之字輒易混入下排，或下排之字混入上排，至不可句讀。如殷虚卜辭第五十三方文曰（校，余本輒作「輒」，依徐本改。）



又卜辭七百三十五方文曰：

一文，則非細繹莫辨矣。驟視似不可分，細案之知為八段，㈠甲卜，王今○○戌，㈡丁亥貞王今月亡戌，㈢辛巳○王今月○○○，㈣○亥卜，○貞王今○○今○○戌，㈤戊子卜貞王今○○戌，㈥壬午○貞王○○月亡○，㈦○○卜貞○今月○戌，㈧甲申○貞○○月○○。（校，㈠、㈡、㈢、㈣、㈤、㈥、㈦、㈧甲「應為○申」，見左。）



又藏龜百六十七之文，今以意補其上下則與此文成一例。（校，徐本脫「此」字，依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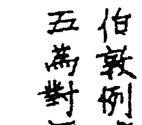
廿一、重文例（校，余本作「廿七」，依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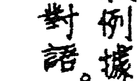
鼎彝多言「子孫」，石鼓文言「君子員邁」，員游。凡字下作小二者，皆所以重上文。王陵車弁言（校，徐本「弁」訛作「井」。）「駟、騎二」，駟馬字作駟，秦刻石大夫作木，繆篆分韵載漢印大夫字作木，皆于上字之一部加二以為重文。（校，以下四十九字余本無，據徐本補。）唐寫唐韵殉（校，「殉」，《説文》：禽獸所食餘也。《六書正譌》以為「殘」之譌。）疑為「行」字之誤。）注作雙行，凡正字，本韵字作單行，（校，「行」字不明，據上「文核之」疑注文祇兩字者，皆平列書之，兩字中無論首字、次字但與韵字重者，皆作二以為重文。）列朝詩集乾上載明宣宗（校，「宗」字徐本訛作「皇」。）宣德四年賜太監王瑾離合藏頭七言律詩，以吟重今，林重木，侵重又，齊重齊，音重日，勤重力，斟重斗，寫重寫，猶有古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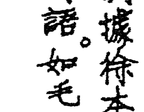
卜辭尚未有以二為重文之例，凡上下兩文同形相接者，皆全書原字而不消也。（前五・十六）（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前一十九）

（前三一）此三「𠂤」字均作「𠂤」，當讀為「丙丁之丙」。（校：以上十四字據徐本補。）


（前六 廿九）此作「𠂤」，當讀為「丙丁之丙」。（校：以上十字據徐本補。）


（前八十）「𠂤」「𠂇」連文者，「𠂤」當讀「吉」，其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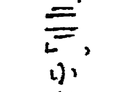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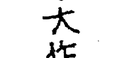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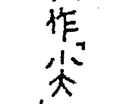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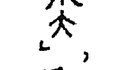

（前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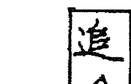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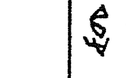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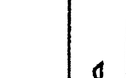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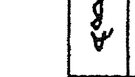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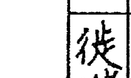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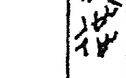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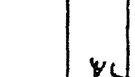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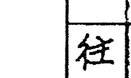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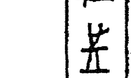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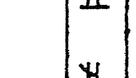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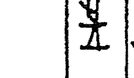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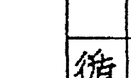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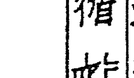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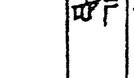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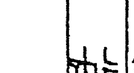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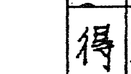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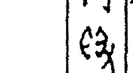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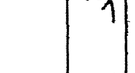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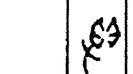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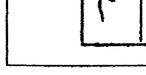
受年

受吉年　（校：此例據徐本補。）

羊、合文例　（校：余本作「廿八」，依徐本。）

殷周文字凡常見之語，多以合體書之。今考之鼎彝甸鉢，其類有六：一為數名，若

六為複姓，如古鉢公孫之作「  」，省如「  」其為二字。明古甸之上公作「  」或作「  」。卜辭中合文之例至繁，簠室殷契類纂將編所收已有一百三十五事，今類列之，每類各舉數例，文多不備錄也。

一數名　如  （今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人名　（）（）（）（）（）（）（）

三地名　

四常語　（）（）（）（）（）（）

合合

吉佑祓小告

小

孟鼎之五十作「」，三千作「」；頌鼎之三十作「」，毛公鼎之三十作「」，智鼎（校：余本作「」，依徐本。）之卅作「」，趙叔敦之三朋作（校：「作」字二本皆脫，據上下文補。）「」，趙卣之五朋作「」，師虞敦之十朋作「」，呂鼎之三十朋作「」，遽伯敦之十朋又三朋作「」，效卣之五十朋作「」，效卣之二十朋作「」，同卣之一月作「」，叔上匜之二月作「」，刺鼎之五月作「」，戊辰敦之十一月作「」，鬲攸比鼎之一年作「」，虢季子白盤之二年作「」，無叀敦之二匹作「」，毛公鼎之四匹作「」，卯敦之十匹作「」。

二為人名，如妣乙爵之妣乙作「」，戊辰敦之妣戊作「」，妣己觶之妣己作「」，又妣辛爵之妣辛作「」。

三為官名，如古鉢司馬之作「」，司工之作「」。

四為常語，如宰甫鐘之上帝作「」，毛公鼎之小子作「」，晉邦盦作「」；繙尚之小臣作「」，克鼎作「」，守敦作「」；鉅儀鼎之形弓形矢作「」，上官敦之弘吉作「」，鄀侯敦之孝孫作「」，邾伯敦之無疆作「」（校：邾）。

五為對語，如（今作）（今作）

合文之風至秦後而息，秦人刻大夫作木，尚有合文遺意，在後世惟書牘署名或有以二字連書為一者。

五對語　（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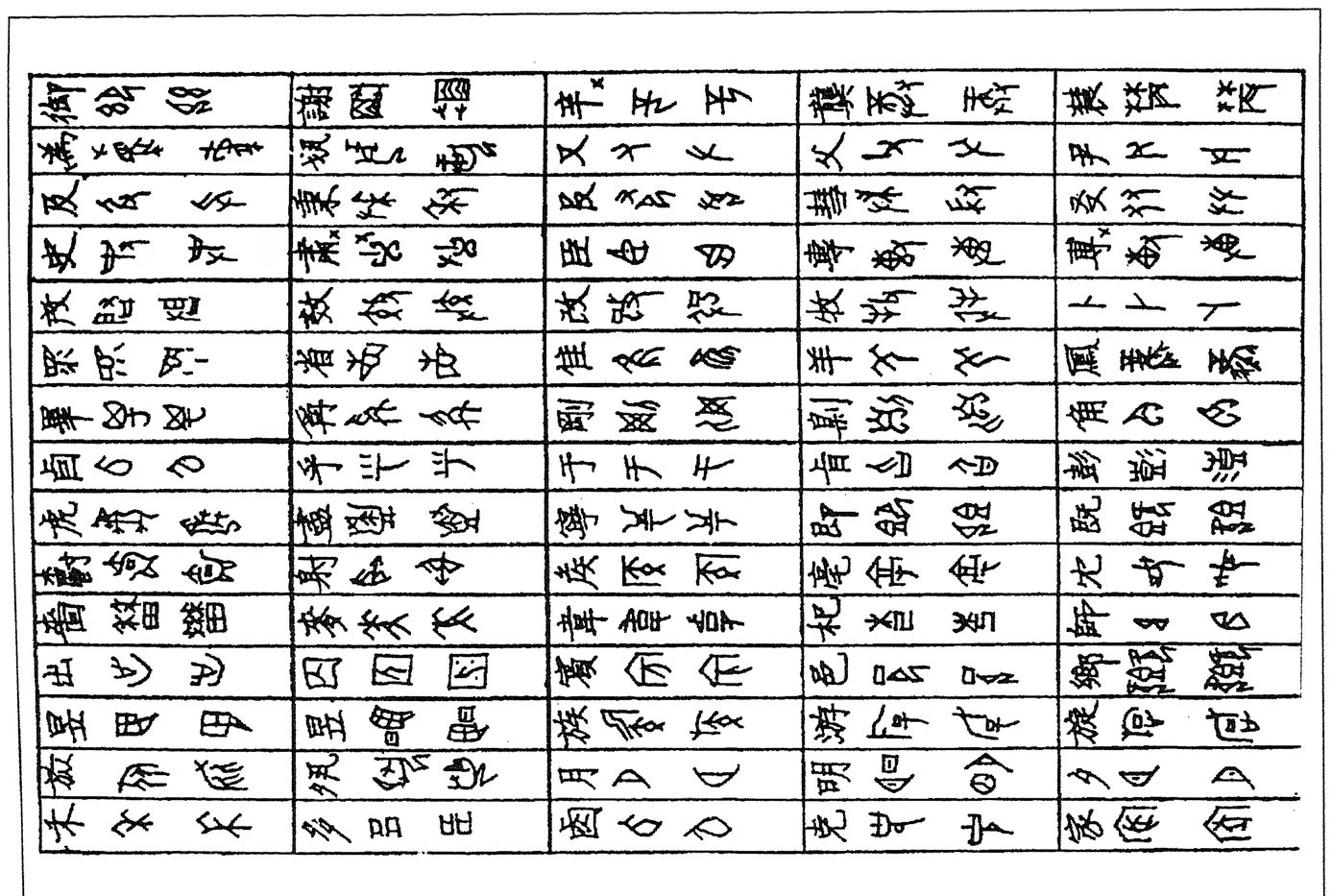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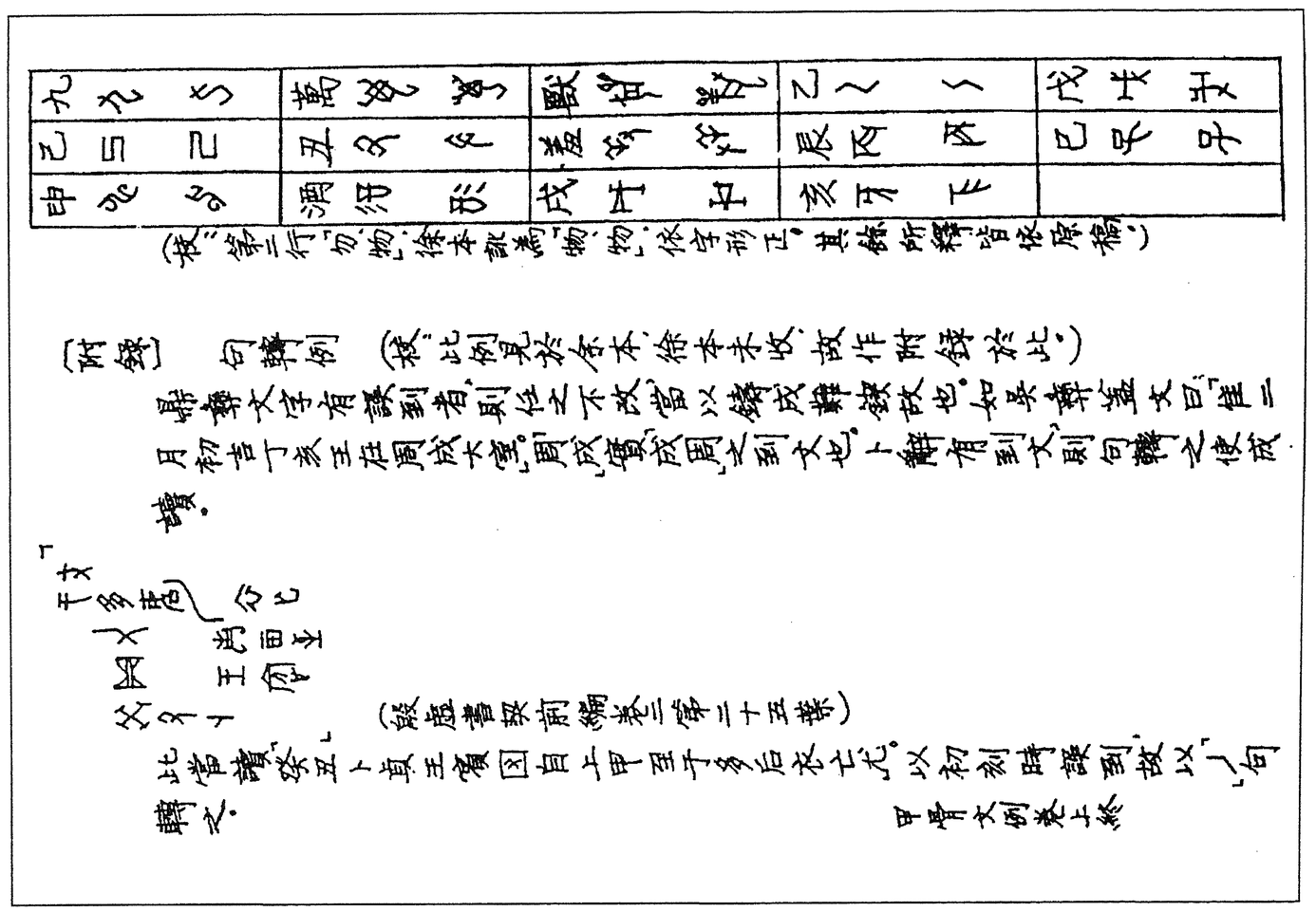
反文例（校：此例余本無，據徐本補。）

周以下文字始嚴反正之例，如左傳言「反正為乏」，說文言「反从為此」，「反身為乃之類是也。卜辭文字到順有別（如人到為𠂤，𠂤為陟，而𠂤為降）而反正無殊。今略舉其例如左（以可識者為主）：（校：字例悉依徐本，字形多訛，參甲骨文編以等校訂。）

元	祭	祀	祝	中
勿	牡	牝	勿	物
咸	召	各	止	歸
步	正	逆	逢	遣
追	徙	往	循	得







（附錄）句末語助詞「兮」例

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即成賓，成周之到文也。卜辭有到文，則句末之「兮」字當以鑄成辭錄也。如果辭室文曰「唯三

甲、殘當例 丑、繫日例　乙、語助例　丙、連屬詞例　（校、余本二「例」字並作「者」，依徐本改。）

九、言自例

甲、繫時例　乙、繫方例　丙、繫地例　丁、繫人例

十、言今例

甲、繫時例　乙、不繫時例

十一、言眾例

十二、言亦例

甲、疊雙例　乙、以亦為又例　丙、省上文例

十三、言当例

十四、言乃例

甲、曳詞例　乙、乃猶爾例　丙、易言女例

十五、言允例

十六、言亡言不言弗言𢦚言毋例

甲、言亡例　乙、言不例　丙、言弗例　丁、言𢦚例　戊、言毋例

辭例篇

一、言𡆥例

𡆥象人足在一上，（校：「在一上」三字，余、徐二本皆無，依周本補。）於今文為止。其見於古經傳者，如《詩・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毛傳曰：「止，辭也。」在卜辭則以𡆥為代詞，其用當於爾雅「之、子，猶言，是」之義。（校：「多」字余、徐二本並作「皆」，據周本改。）古經傳多以之為代詞，（校：「多」字余、徐二本並作「皆」，據周本改。）𡆥與「𡆥」（校：「𡆥」字余、徐二本並訛作「出」，據周本正之。）形近，然考卜辭用出之例，或以為「又」，如「弜𠂤𠂤𠂤出𡆥」（簠文十一第六十一方）即「首今十又五年」也，（校：此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或以為「有」，如「𠂤出𡆥𠂤𠂤」（菁華一葉）即「允有來艱」也，或以為「告之省」，如「𠂤出于自口」（前編一・十二葉）（校：「一」字余、徐二本並無，依周本補。）即「貞告于且丁也」。其用與「𡆥」絕異。（戩壽堂殷虛文字第十二葉二方文曰，「𠂤五出曰于𡆥出」（校：「戩」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殷虛卜辭》二千九十八方殘，「方」字余、徐二本並作「片」，從周本。）文曰，「出于𡆥出」，足證「出」、「𡆥」之非一字矣。凡言𡆥

「𡆥七月」即「是七月」。

「𡆥十三月」即「是十三月」。（甲骨一・第廿葉）（校：以上兩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二、言其例

「其」在卜辭皆以為擬議未定之詞，與《毛詩・抑》言「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易》若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言「土膏其動」，言「土其俱動」相當。（校：余、徐二本此句以下皆有《戩》十五葉二片一例，據周本刪去。）

（戩十五・一）

（戩十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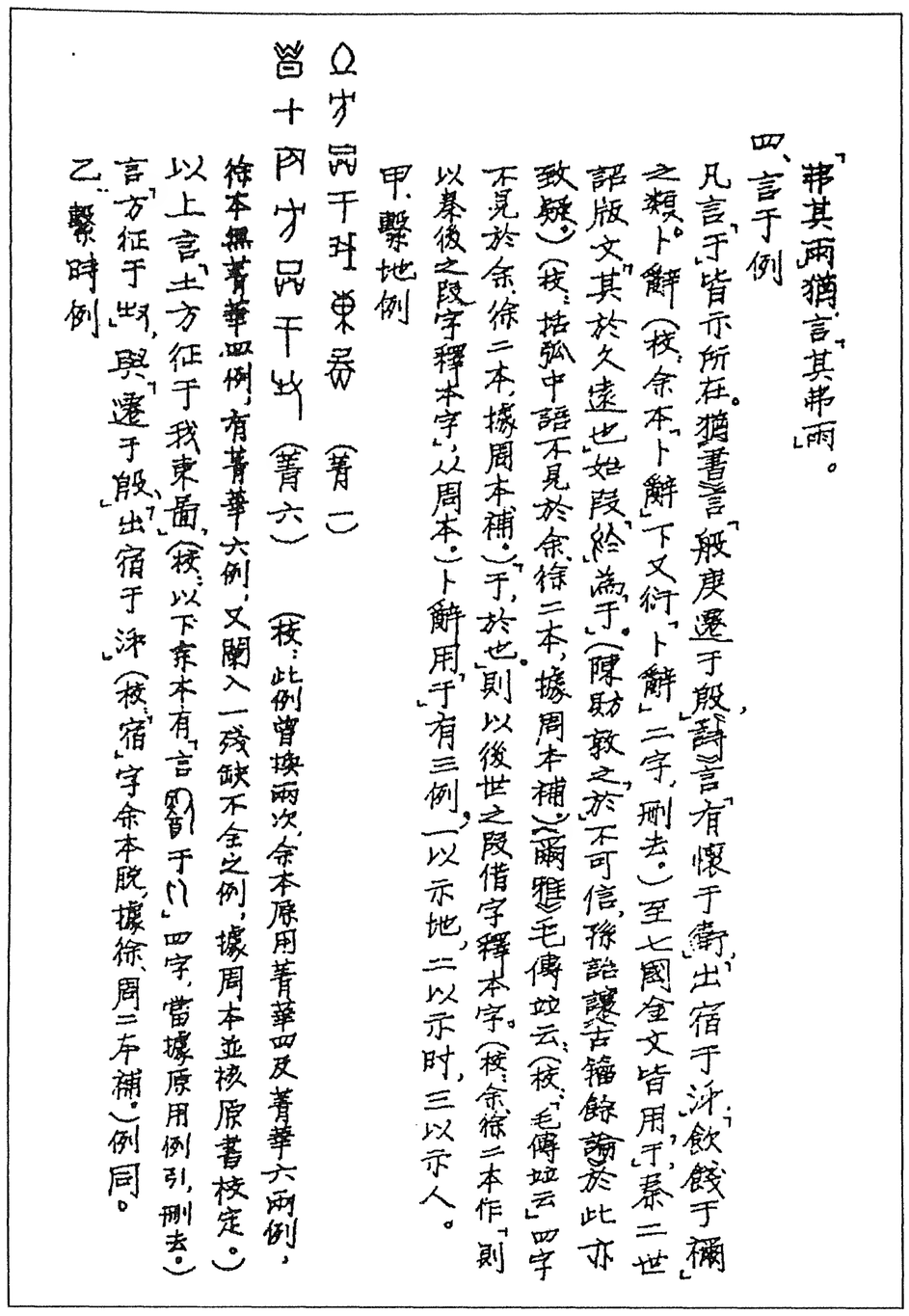
此卜兩𠂤擬之辭，與《詩・衛風》言「其雨其雨」正同。衛為殷畿內之地，故其語多沿殷舊習，詳卜辭常語考》。

己𠂤卜𠂤𠂤𠂤𠂤（戩廿五・十四）

此卜姓之辭。曰「己丑卜庚其改，段改為階。」

𠂤𠂤田例𠂤𠂤（後上・十四）

卜辭多言「其每」，皆段以為「霖、每、敏」聲同，故爾雅言「霖謂之晦」。



「弗其兩猶言「其弗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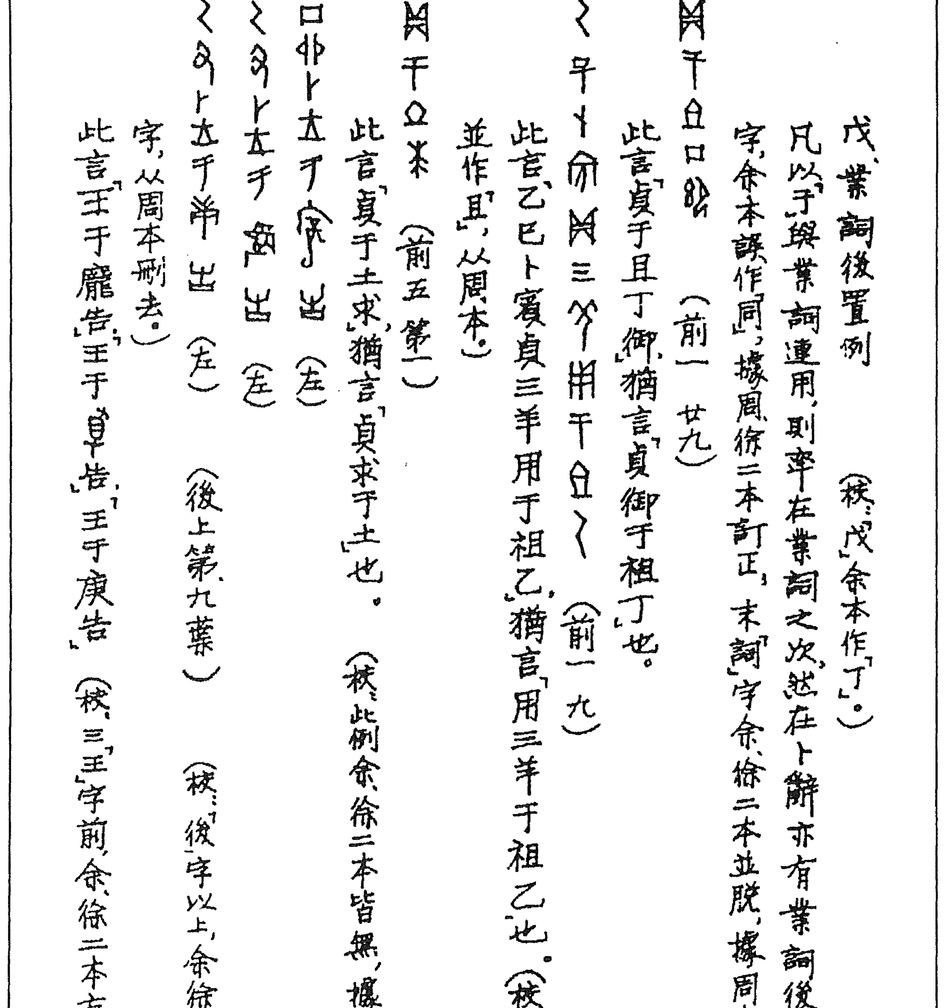
四、言于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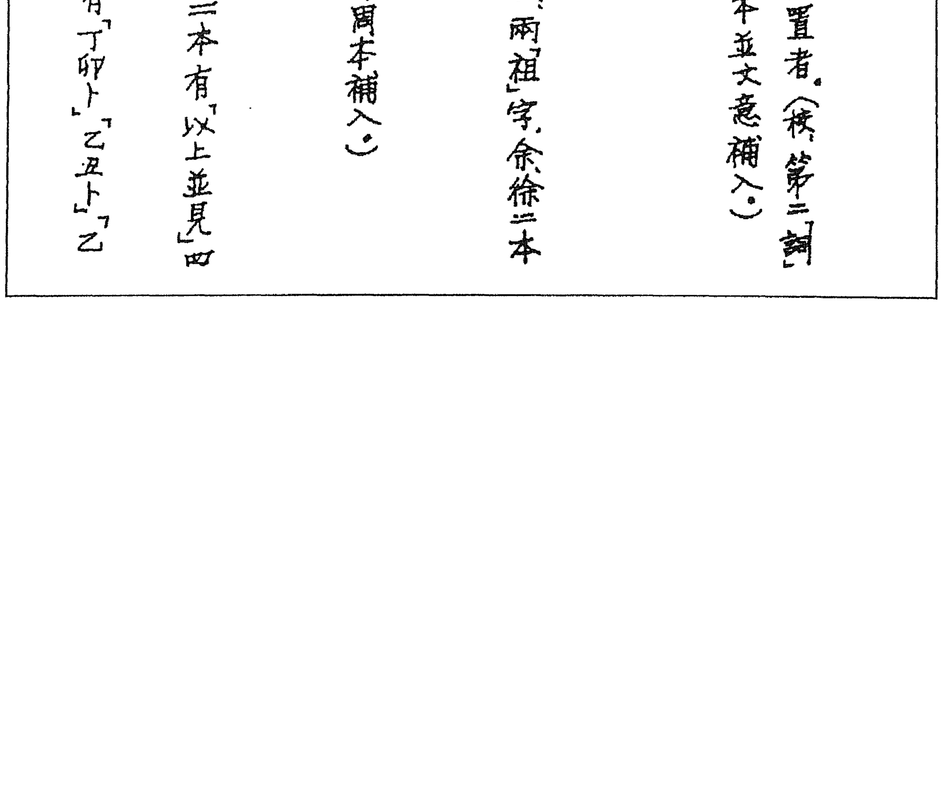
凡言「于」皆示所在。猶書言「殷庚遷于殷」「詩」言「有懷于衛」「出宿于泮」「飲餞于禰」之類。卜辭（校、余本「卜辭」下又衍「卜辭」二字、刪去。）至七國金文皆用「于」、秦二世詔版文「其於久遠也」「於」段「於」為「于」。（陳財敦之「於」不可信、孫詒讓古籀餘論已疑。）（校、括弧中語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補。）「于」於也。則以後世之段借字釋本字。（校、余、徐二本作「則以摹後之段字釋本字」、從周本。）卜辭用「于」有三例、一以示地、二以示時、三以示人。

甲、繫地例

戊、業詞後置例　（校、「戊」余本作「丁」。）

凡以「于」與業詞連用、則率在業詞之次、然在卜辭亦有業詞後置者。（校、第二「詞」字、余本誤作「同」、據周、徐二本訂正、末「詞」字余、徐二本並脫、據周本並文意補入。）





丑卜」，从周本删去。）猶言（校：余、徐二本原作「猶云」，从周本改。）「王告于庸」、「王告于𠂤」、「王告于庚也」。書、般庚言「俾汝惟喜康共」，詩、鄭風清人言「河上乎翱翔，河上乎逍遙」。（校：「書般庚」等廿六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入，余本此下原有「後世」二字，刪去。）詛十九年左傳言「室于怒」、「市于色」，墨子非樂上篇言「野于飲食」，並略同此語例。（校：余本作「尚略沿」，徐本作「並略沿」，从周本。）又後編卷上十四葉有文曰（校：「曰」余、徐二本作「云」，从周本。）「𠂤田」，以上下文例推之，知「𠂤」為地名，「田」為業詞，「天閒之為閒天」（校：以上九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入。）今語則為「田𠂤」矣。又卜辭屢言「𠂤田」，「𠂤」用為代詞，「田」為業詞，亦業詞後置之例。（校：余本以此為結尾，「例」下有「也」字。以下公羊傳例據徐、周二本補入。）與此同。（校：周本作「二十八」。核原書从徐本；徐本下有何休注，从周本刪去。）

五、言在例

卜辭概以「𠂤」字（古才為「在」，說文在从土才聲。）有繫時、繫地諸類。繫時如云「在幾月」是也，繫地者如云「在某」是也。其用略與「于」同，故言「在某」者，亦言或言「于某」。如前編卷二第九葉文曰「乙卯王卜在㠯貞今日步于𣪊」。其同葉又一文曰「十二月在𣪊」是也。（校：「故言」以下語，三本皆有，而周本於聽課時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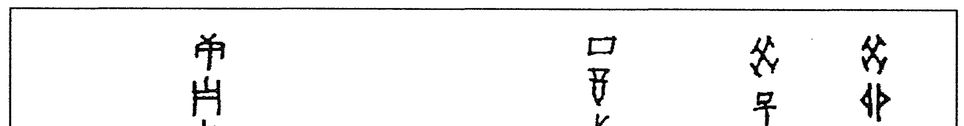
甲、繫時例

多云「在幾月」，金文婁云「辰在某某」，與此同。但卜辭言「在」有前置、後置二例。

子、前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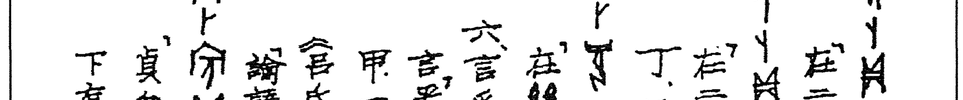


（前二 廿五）（校：余本作「十五」，據徐、周二本並原書校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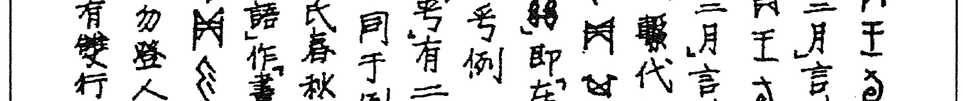


（前六 六十六）

丑、後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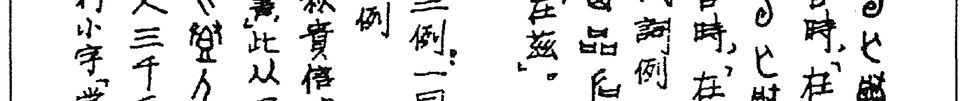
（菁華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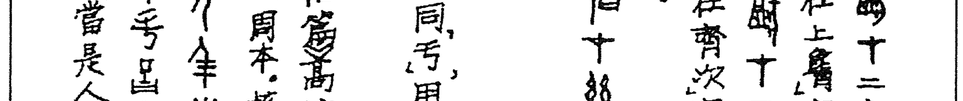
（菁華五）

乙、繫地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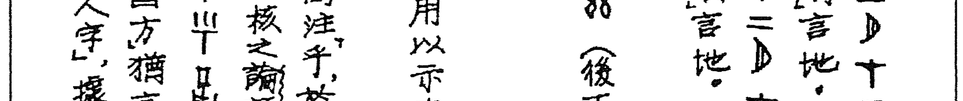
周金文亦婁言「王在宗周」、「王在成周」。



（前二 卅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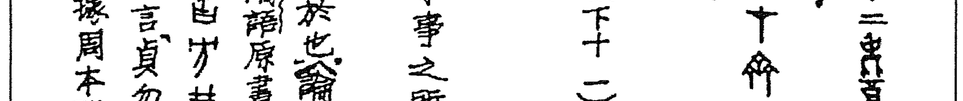


（前二 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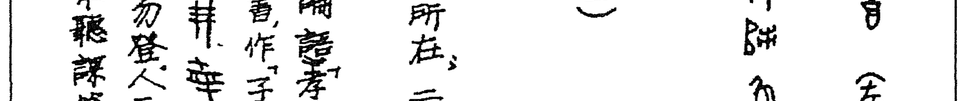


（前二 十四）

上𩵦為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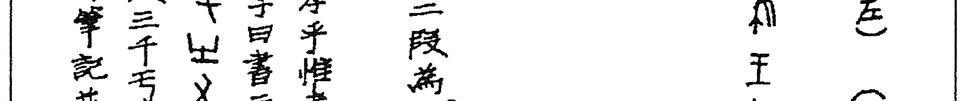


（前二 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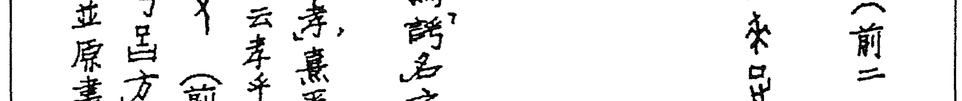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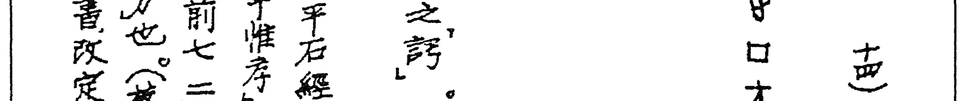
（菁華三）

「示降在𠂤莫」猶莊三十二年左傳言「有神降于莘」。（校：余徐二本「示」下衍「在」字，刪去，「莘」字誤為「莫」，依周本並原書校定，「莊三十二年」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後下三 八）（校：余徐二本作「後下四」，依周本並原書校定，「八」依原書補。）







（後下十二）

「在𠂤」即「在茲」。

六、言乎例

言「乎」有二例，一同「于」，用以示事之所在，二段為「詬名之詞」。

甲、同于例

《呂氏春秋貴信篇》高注「乎，於也。」論語「孝乎惟孝」，熹平石經作「孝于」。「論語」作「書」，此从周本。核之論語原書，作「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則似作「論語引書」為是。）



（前二 十五）



（前七 三）

「貞勿登人三千乎呂方」猶言「貞勿登人三千乎呂方也。」（校：三本「登人」人字皆空缺，下有雙行小字「當是人字」，據周本聽課筆記並原書改定。「于」字余本亦作「丁」。）

乙、同詞例

金文多言「王乎史某冊」（按、余本「王」譌作「三」、依徐周二本訂正。）頌敦言「乎史虢生冊」、鄧閉敦言「王乎內史冊」（以上並見憲齋集古錄十冊）師虎敦言「王乎內史冊令虎」（按、原書內史下有「吳曰」二字、）皆以「乎」為詞、吾字。

甲、句末例

王占曰大吉　（前六　六十六）

上言「王稽」者、記王問也、下言「曰大吉」、曰有求其有來嬉」者、記繇辭也。此二「曰」字皆下屬為句。（按、「稽」前周本脫「王」字、酌文意、從余徐二本、「其有來嬉」、余、徐二本脫「其」字、據原文並周本補、「二」字、余徐二本並無、從周本。）

乙、句末例

五曰亡𡆥出來𡆥自西　（菁華二）

此言「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涉「酉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告曰」以下記來告者之辭。（按、「酉」余徐二本皆作「洹」、從周本。）

𡆥出曰土其𡆥自北𡆥𡆥　（菁華五）

上六十三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入。）曰之用在卜辭有二例、一在句首、則為發端之詞、一在句末、則為敘下之詞。

甲、句首例

王占曰大吉　（前六　六十六）

太𡆥曰出來𡆥自北𡆥𡆥　（菁華二）（按、「二」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並原書補。）

上言「王稽」者、記王問也、下言「曰大吉」、曰有求其有來嬉」者、記繇辭也。此二「曰」字皆下屬為句。（按、「稽」前周本脫「王」字、酌文意從余徐二本、「其有來嬉」、余、徐二本脫「其」字、據原文並周本補、「二」字、余徐二本並無、從周本。）

乙、句末例

五曰亡𡆥出來𡆥自西𡆥曰亡𡆥自北𡆥出來𡆥　（菁華二）

此言「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涉酉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告曰」以下記來告者之辭。（按、此行余、徐二本脫、據周本並文例補。）

𡆥出曰出其𡆥出來𡆥自北𡆥出二　（菁華五）

「𡆥告曰」舉告者之名、有往𡆥云云、記告者之辭。（按、此行余、徐二本脫、據周本並文例補。）

𡆥出曰𡆥十𡆥𡆥曰王　（菁華六）

「子𡆥告曰」舉告者之名、「昔甲辰」云云、記告者之辭。上例「酉告曰」舉告者之名、「有往𡆥」云云、記告者之辭。上例「酉告曰」字皆上屬為句。（按、「上例」余徐二本作「右例」、從周本。）

八、言佳例

卜辭佳、鳥同字、段以為發端之詞、或語助詞、或連屬詞。今字為「惟」、為「唯」、或「維」。說文隹部「雖、石之似玉者。從玉隹聲、讀若維。」知「隹」讀古有「維」音。（按、「今字」以下不見于余徐二本、據周本補。）

甲、發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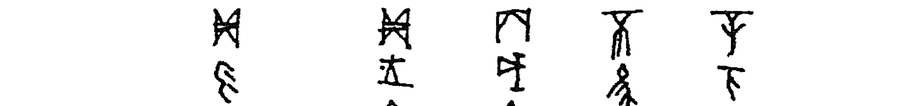
子、繫日例

（上缺）𡆥𡆥𡆥　（前三　二十一）（按、余徐二本作「二十二」、據周本並原書校定、此例前余徐二本有「隹甲其雨」一例、從周本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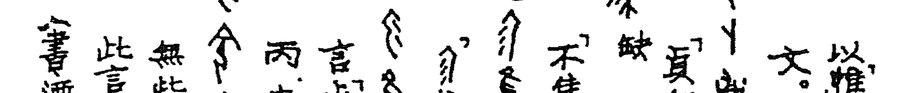
隹癸其雨、癸巳𡆥𡆥　（左）（前四　四十三）（按、此行余、徐二本脫、據周本補。）

隹」下所缺、合是「甲」、「乙」之類。

丑、繫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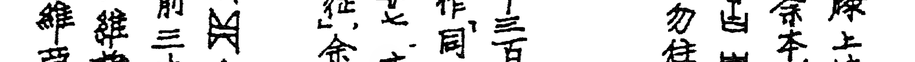


（前三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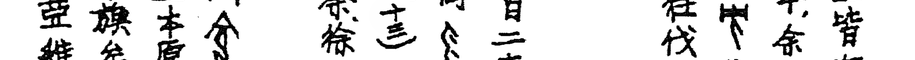


（前三 二十八）

此言「隹王二祀」，「隹王五祀」與孟鼎言「隹王廿又三祀」、（校：余、徐周本皆作「廿又五」，同本筆記改作「三」，核原書校定。）（寧四冊）宰桄角言「隹王廿祀又五」（寧三十一冊）丁巳尊（校：余、徐二本「巳」誤為「已」，據周本及原書校定。）言「隹王十祀又五乡日」（寧十三冊）趞尊言「隹王二祀」（同上）同例，且皆繫諸一篇之末。此為殷代及周初之通習（書洛誥篇末記成王居洛，烝祭歲，冊周公後之文，先言「戊辰王在新邑」，次言「在十有二月」，最終言「維七年」。足證周初記事文例尚未變殷之舊。（校：「書」以下文字余本無，據余、徐周本補。）



（前一 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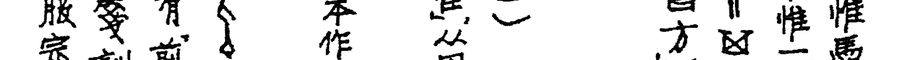
（前一 二十七）（校：三例以下余本皆有「在」字，從余、徐周本刪去。）

言「妣癸兄丁」，言「王」，言「我」，皆繫人。（校：此句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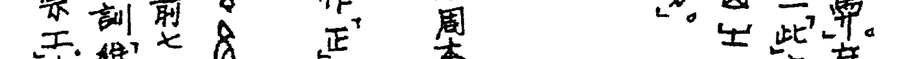
乙、語助例



（前一 二十八）



（前二 十五）



（前一 二十六）



（前一 二十七）（校：「言」下原有「在」字，從周本筆記並原書校補。）



（後上 三十二 八）（校：「八」據周本筆記並原書校補。）



（後上 三十二 九）（校：「九」據周本筆記並原書校補。）



（甲骨一 十七 五）（校：余、徐二本「皿」下原有「在」字，從周本筆記刪去。）



（戩十四 五）

《書·盤庚》言「自今至于后日」，《周語上》載《祭公謀宣王之言曰》「太史告穆曰：自今至于初吉」，與此語例同。（校：「周語」以上十字，不見于余本，據徐、周二本補入；「語」字余、徐二本作「諸」字，從周本；「載」字周本誤作「戴」，據二本校訂。）

乙、繫方例



（前六 五十七）



（菁華六）



（後上三十二 六）（校：「六」據原書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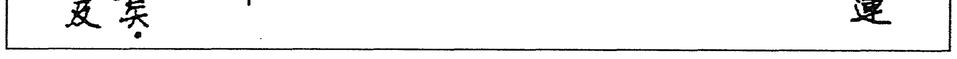
（菁華一）



（甲骨一 三十 一）



（菁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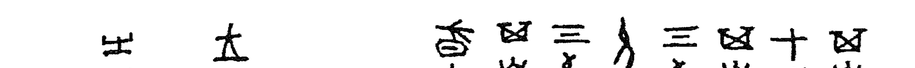


（甲骨一 二十一 四）（校：此例不見於周本，疑脫。）

（菁華四）（校：以上菁華六、二、三四諸例皆據周本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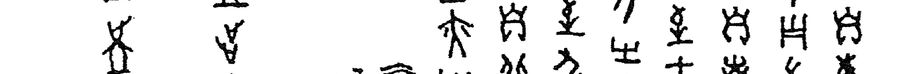
《詩·文王有聲》言「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何人斯》言「胡不自北，胡不自南」。（校：「何」至「南」十字不見于余本，據徐、周二本補。）

丙、繫地例



（菁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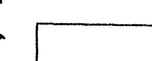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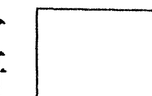
「王步自[illegible]」與《書·書序》「王朝步自周」語例同。



（菁華五）

有往與自洛」與《詩》言「來歸自鎬」語例同。（校：「洛」余本作「益」，從徐、周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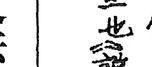
丁、繫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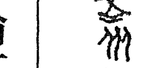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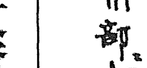


（前二 廿五）


（前八 十五）（校：此例周本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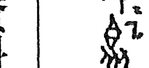
「自上甲至于多后與書契言「自成湯至于帝乙同。（校：「與」字以上七字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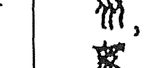
十、言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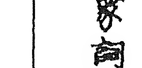

（後上 三十二）

《說文》「今，是時也。从亼从乛。」古文及「毚公」「毚伯虎敦作「  」，至秦二世詔版則作「  」，與《說文》合。卜辭但作「A」耳。（校：以上六字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補。）「今」下率繫以時，如言「今日」「今夕」之類，或不繫時，直以「今」為時，其例較少。（校：「今日今夕」余本作「今日今月」，徐本作「今月今日」，從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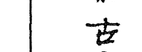
甲、繫時例


（後上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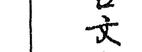

（戩三十六 二）


（菁華八）

言「今日今夕」。（校：此句余本無，據周本補，此三例徐本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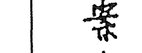

（後上 九）（校：「九」據原書補。）

言「貞王賓且乙肜妣庚暨兄庚。


（後上七 九）（校：余、徐二本「庚」之下原有「其牛」三字，據周本並上文例刪去。）

言「貞兄庚肜暨[illegible]庚」。（校：余、徐二本皆作「[illegible]庚已」，據周本及原書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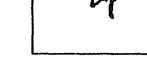
以上諸例與書契「讓于稷契暨皋陶」「讓于殳斨暨伯與」「靜以[illegible]」「靜敦言」「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眾服眾小臣眔卻僕學射」「諏田鼎言「令眾[illegible]會」「令[illegible]會皆先馬走」「王曰令眾[illegible]會乃克至」語例正合。（校：「書」字據周本補，「正合」余、徐二本作「並同」，從周本。[illegible]之誤。）


（前四 四七）（校：余、徐二本皆作「四十八」，據周本及原書校定。）

言「貞酮[illegible]暨[illegible]子。（校：「同斷」二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


（後上三 五）（校：「五」據周本筆記並原書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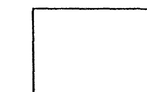
言「貞王賓且乙肜妣庚暨兄庚。


（後上七 九）（校：「九」據原書補。）

言「貞兄庚肜暨[illegible]庚」。（校：余、徐二本「庚」之下原有「其牛」三字，據周本並上文例刪去。）

以上諸例與書契「讓于稷契暨皋陶」「讓于殳斨暨伯與」「靜以[illegible]」「靜敦言」「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眾服眾小臣眔卻僕學射」「諏田鼎言「令眾[illegible]會」「令[illegible]會皆先馬走」「王曰令眾[illegible]會乃克至」語例正合。（校：「書」字據周本補，「正合」余、徐二本作「並同」，從周本。[illegible]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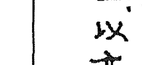
眾之誤。《說文》目部「[illegible]，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由目相及引申為相暨及。卜辭凡言眾，諸皆為暨，古金文並同。日本古寫本《尚書》盤庚「暨」正作「眾」。（校：「日本」而下十三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徐本脫「正」字。）


（前二 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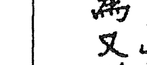
言「貞甲鼓暨唐。卿（校：「即湯」二字據周本補，徐本「唐」誤作「庚」。）

（前四 四七）（校：余、徐二本皆作「四十八」，據周本及原書校定。）

言「貞酮[illegible]暨[illegible]子。（校：「同斷」二字余、徐二本皆無，據周本補。）


（後上三 五）（校：「五」據周本筆記並原書補。）

言「貞王賓且乙肜妣庚暨兄庚。


（後上七 九）（校：「九」據原書補。）

言「貞兄庚肜暨[illegible]庚」。（校：余、徐二本「庚」之下原有「其牛」三字，據周本並上文例刪去。）

以上諸例與書契「讓于稷契暨皋陶」「讓于殳斨暨伯與」「靜以[illegible]」「靜敦言」「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眾服眾小臣眔卻僕學射」「諏田鼎言「令眾[illegible]會」「令[illegible]會皆先馬走」「王曰令眾[illegible]會乃克至」語例正合。（校：「書」字據周本補，「正合」余、徐二本作「並同」，從周本。[illegible]之誤。）

十三、言亦例

亦為承上之詞。書殷虛言「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庚體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是也。語詞十七年公羊傳注曰：亦者，兩相須之意。凡卜辭用亦者，語必疊雙，或有省上文者，其例殊少。（校：「書殷庚」至「有秋」十三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庚語」之上余本有「書」字，徐、周二本刪去，當承上省，以之，「言」，余、徐二本並作「云」，從周本。）

甲、疊雙例

（菁華三），據徐、周二本並原書校訂。）

上言「土方征我東鄙」下言「昌方亦牧我西鄙田」。（校：余、徐二本「東鄙」下原有「我二邑」，從周本刪去。）

（菁華三）

上言「我御王車」下言「子宋亦御」，「我」及「子宋」皆人名。

（戩十五之七）

上言「癸巳雨」下言「乙巳亦雨」。（校：「上言」下余、徐二本有「壬辰卜」三字，從周本刪。）

乙、以亦為又例

（菁華一）（校：余本作「[illegible]」，據周本及原書校定。）



（菁華六）

上言「昔甲辰方征于戉俘人十又五人」下言「五日戊申方又征俘人十又六人」也。來征者非異方，故誼當為又。（按「又征」余、徐二本作「又正」，據周本及上文校訂，「異方」余、徐二本作「異國」，從周本。）

上言「告伐于寅父」下言「又告于寅父」，「戔」下原有「猶言既告伐于寅父又告于寅父」，省上文例而衍。（菁華三）

此文言「乃茲亦有來」，上無所承。（按：「言」余、徐三本作「曰」，從周本。）

此文言「其亦有來艱」，上無所承。（菁華四）

以上三則為亦之變例。

三、言當例

（菁華三）

此言「我其祀寘于帝降若我勿祀寘于帝降若」。（按「于」則「余本脫「則」字，據余、徐、周三本補。）

「國之臧則惟女家，國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有佚罰」，詩小旻云「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語例與此正同。（按：「帝降不若」下余、徐二本原有「以大誼惟之」，從周本刪去，「讀為」前余、徐二本有「當字，從周本刪；「書般庚」周本無「書」字，徐本則誤置「書」字於「國語」之前，余本無「國語內史過」五字，顯見「國語內史過」五字為後訂後補入徐本，而抄工誤插入「書」後，周本再抄時以「書」為衍文，即刪去。核之下文引書例，以周本而補「書」字。）

古承上之詞，用則者亦可以它字代之。新書淮難篇「然而淮南王子之法，恣踩促而弗用也。」皇帝之令，恣枉倾而不行。」又連語篇「繒繒譚譚恣亟壞，繒繒譚譚恣亟敗，漓繒譚恣亟酸。」諸「恣」字用並如「則」。（按：此段文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菁華三）

此三文以「己未卜辛酉當雨，庚午卜壬申當雨，辛未卜王當襄」事後皆驗，故記其下曰「信雨」曰「信襄」以明其驗。又後編上第三十三葉一文曰「[illegible]」此是先言「翌日壬戌當雨」其後是日不雨而風，故記「壬戌風」以明其不驗。（按「三文」余、徐二本作「二文」，「庚午卜壬申當雨」二本缺，皆以無此例故也，據周本校補；「以明其驗」二本作「故所記文字不與原文同行也」，從周本；「故」二本作「特」，從周本；「信雨」二本誤為「信允」，「曰信襄」二本脫「曰」字，據周本校補。）

（菁華三）

此言「王稽曰乃茲亦有求」，說文「乃，曳詞之難也。」春秋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王引之說「乃」異之之詞也。書般庚「女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詩山有扶蘇》「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按「有求」以下文字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殘破處校原書訂補。）

乙、乃猶誠例

（菁華七）

此言「其合[illegible]乃事歸」，與「殷庶言「女敬絀乃心」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勉出乃力」語例並同。「乃」下皆有所屬。（按「歸」字余、徐二本脫，據周本補。）

（菁華七）

此言「王曰庚虎殷女事」，猶上言「其合[illegible]乃事。」（按「此言」二字不見於余、徐二本，據周本並諸例補，「殷」字二本字形不清，從周本。）

十五、言允例

「允」之為言「信也。詩「鄘風」「卜云其吉，終焉允臧」，鄘為殷畿內之地，故猶言「允」。（按：余、徐二本「鄘」誤作「衛」，據周本並校原書校改，「終焉」余、徐二本作「終然」，從周本。）

（戩十七八）（按：余、徐二本「[illegible]」字不清，從周本筆記並原書校定，「八」周本作「六」，從二本並原書。）

（戩四十三）

（徵文一第十七）

（戩四十三）

（按：此例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此先言「癸卯王稍」次此言有來嬉三至七日己巳酒有來嬉自西」(校、余徐二本「其有來」誤作「其有來」據周本並原辭校訂；「三至」下余、徐二本有注「此語不可解」、从周本刪去，「自西」下余、徐二本原有「𠂤友角」友角地名」、从周本刪去。)

文略同上。(校、余、徐二本作「此文例同上」「自西涉洹猶上言「自西𠂤友角」友角史」、从周本。)

十六、言亡言不言弗言勿言毋例

亡不弗勿毋等皆用為否定及禁止之詞，其讀皆為脣音，且多冤於語耑。(校、余、徐三本下有「蓋以脣音發端于語為便故也」、从屑本刪去。)

甲、言亡例

周易多言「元咎」而卜辭言「亡甲」「亡乙」之屬，用各不同，日本古寫本尚書殷虞無皆作「亡」。(校、「屬」余、徐二本作「類」、从周本，「日本」至「皆作亡」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乙、言不例

言「不步有後置者。前三第十八葉第二方文曰「己卯雨不」言「不步」九葉第四方文曰「丙戌卜貞自今至庚寅雨不言」自今至庚寅不雨」則必曰「不其」。(校、此段文字余、徐三本並無，據周本補。)

《左傳》言「不逢不若」卜辭屢言「上下弗若受佑」「天閒」「何𢦏」「蒸肉之賡」而后帝不若」王注「若順也」與「帝降不若」上下弗若」誼同。(按、卜辭「以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卜辭記「𢦏」常與「上吉」「弘吉」之屬相對列，余釋「不𢦏」為「不蹈」或「不蹈或从彳作」。續編二第一頁一方文曰「辛丑卜貞王賓𢦏亡𡆥」甲骨二第廿五葉有文直作「亡𡆥」于圂」仙「與「仙」同例，則「仙」實可釋「從」《國語》韋注訓「從」為「取」取「得」同

「亡𡆥」多用于卜田。言「往來亡𡆥」書微子言「亡災」。(校、「書」以下六字，據徐、周二本補，余本原有「卅」形近用易剝終不可用也卅字終不可用也與載事為剖」、从二本刪去，徐本作「微子言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無災猶亡𡆥也」、从周本。)

「亡它」用與「亡尤」同說文「它」上古草居惡它故相問無它乎」(校、「用」字見于余、徐二本，不見於周本，疑脫。)

「亡𡆥」多用于貞旬「旬」蓋「𡆥」之省。

「亡丈」余釋「亡尤」多用于貞王賓說文「尤」从又从乙甲骨二第廿五葉有文直作「乙又」或作「乙𠂇」尤郵古通」官氏春秋樂成篇孔子始用于魯魯人謗之曰「靡裘而韠投之無度韠而靡裘投之無郵」無度即「乙𡆥」無郵即「乙丈」《易多言「元尤」《詩緑衣》「我思古人俾無訧兮」無訧亦「亡尤」也金文言「亡尤」者有敱白彝見周金文存三。(校、「說文」始二十八字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徐本「甲骨」下有「文字」二字，「有丈」徐本作「有一古

乙、言不例

言「不步有後置者。前三第十八葉第二方文曰「己卯雨不言「不步」九葉第四方文曰「丙戌卜貞自今至庚寅雨不言「自今至庚寅不雨」則必曰「不其」。(校、此段文字余、徐三本並無，據周本補。)

《左傳》言「不逢不若」卜辭屢言「上下弗若受佑」「天閒」「何𢦏」「蒸肉之賡」而后帝不若」王注「若順也」與「帝降不若」上下弗若」誼同。(按、卜辭「以下余本無，據徐、周二本補。)

卜辭記「𢦏」常與「上吉」「弘吉」之屬相對列，余釋「不𢦏」為「不蹈」或从彳作「蹈」續編二第一頁一方文曰「辛丑卜貞王賓𢦏亡𡆥」甲骨二第廿五葉有文直作「亡𡆥」于圂」仙「與「仙」同例，則「仙」實可釋「從」《國語》韋注訓「從」為「取」取「得」同

諠說文：「取也。」从𠂤，猶言「得兩耳。」語其余不見，據周本補入。）

𠂤 𠂤 𠂤 𠂤

猶言「我其不受右。」（按：此七字不見于余、徐二本，據周本補入。）

丙、言帚例

言「帚與言不同，二字常相易。（按：此句周本無，姑存之。）

帚 （按：此例余、徐二本無，據周本補。）

帚 帚 帚

帚 帚 帚

丁、言𠂤例

「𠂤」或作「𠂤」。余據文諠釋為「勿翦勿伐」之「勿」。在卜辭，「勿」與「𠂤」異字，「𠂤」為「物」之省，其諠為雜色牛。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以「物」為雜色牛，諠出於此。卜辭凡否定詞之「勿」必作「勿」，為說文所無。（按：「勿與勿」余本脫「勿」字，據周本補。「說文」以下語余、徐二本並無，據周本補。）

𠂤 𠂤 𠂤 𠂤 （前七 三十八）

附錄 （說明：此乃余本卷末余永梁先生所撰後記，徐、周二本無，作附錄收入。）

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殷虛出土甲骨文字，孫詒讓、羅振玉先後考釋文字，十得六七。王靜安先生於商之世系，疏通證明，所得尤大。繼此而起者亦不乏人，零璣掇拾，往往而有。顧甲骨文之整理，即蓋在斯乎。吾固知其有待發之覆者尚多也。余嘗于考釋文字之外，思據以求商民族之社會生活與組織，以透視有商之真象，據甲骨文中段借字以求其聲音，更進而探索中國文字之來源。嚮為文疑周民族像襲用商文字，今以甲骨文字而論，商人文字之應用已臻備，亦非短時期所能創製，苟非商民族受外來文字影響，則仰韶期文化絕未見文字之迹，數百年間遂進步若斯耶？俄人羅斯道瑟夫引中國古代銅器之主要獸花紋四種，並謂此四種花紋實非創自中國，蓋為巴比倫及亞西里亞藝術中習見之圖式。而此種圖式文索諜利蘭藝術之遺傳也。安徒生在晉肅考古記書中云，當仰韶文化期，自新疆遷入河谷，因載有石銅器時代過渡期之文化，但此過渡期之文化則實有西方之特性者也。余疑商文化頗有自外來。甲骨文字最初似從索米特克索米特克為東方文字之源，巴比倫埃及、河利安、希伯來、阿拉伯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索米特克相似者頗多，如鳥、人、山、水、圜等，均似。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亦復相似，而上「帝」之「帝」與甲骨文「帝」字純無二致，形誼全同。然則疑中國文字

上言「我其祀寘」，下言「我勿祀寘」。（按：「祀寘」下余、徐二本原有「巳則帝降若」，「巳則帝降不若」，以周本刪去。）

𠂤 𠂤 𠂤 𠂤 （甲骨二 五六）

上言「王循」，下言「王勿循」。

𠂤 𠂤 𠂤 𠂤 （前七 七）

上言「貞令歸」，下言「貞勿令歸」。（按：余、徐二本無「歸」字，從周本補。）

戈，言毋例

古「毋」皆以「𠂤」為之。

𠂤 𠂤 𠂤 𠂤 （菁華 七）

本作「𠂤」，（按：原書校改。）

此言「侯虎毋歸」。（按：余、徐二本作「毋歸御即毋歸御」，從周本。）

外來亦非純無理也，故甲骨文之研究尚未有止境。去秋在白下，胡小石先生告以正為甲骨文例三書，心甚韙之，以為可另闢一新徑也。春間胡先生郵寄此書，讀而知其多所創獲，如甲骨文行款左行右行直行橫行，初無定式，亦可以為商文字外來之一暗示。如言「𠂤」、「𠂤」之異，「𠂤」即「以」，「𠂤」之為「罝」，「龜」允稱精當，則斯書之刊，又烏可以已！因為撰汗寫印，俾世之學者知所取焉。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余永梁寫後謹記。

（原載《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论殷墟卜辞命辞的性质

陈炜湛

一、命辞的性质如何成了问题

关于殷墟卜辞性质，前辈学者中郭沫若的见解最为明确，也最有代表性。作于三十年代的《卜辞通纂》、《殷契粹编》二书释文仅标句读，但这并不表明郭沫若把命辞看作陈述句。在考释《通纂》640（《前》2.20.5）这片田游卜辞时，于释文之外，他特地指出：

> 此乃于一日卜往四地，每辞均当加问号（凡贞辞均如是），谓"于盂无哉乎？""于宫无哉乎？""于向无哉乎？""于𠂤（炜案：此字今释丧）无哉乎？""于宫无哉"之兆文系一"吉"字，盖谓四卜之中，此卜协吉也①。

在《通纂·序》中谈及董作宾所创贞人说时又明确指出：

> ……又某日卜某贞之例所在皆是，曩于卜贞之间一字未明其意，近时董氏彦堂解为贞人之名，遂顿若凿破鸿蒙。今据其说以诠之，乃谓于某日卜，卜者某，贞问某事之吉凶；贞下辞语当付以问符。

在考释《粹》425片时，郭氏又再次指出：

> 凡卜辞，本均是疑问语②。

《粹》546片有"羽巳（祀）兄（祝）"、"兄（祝）一牛"、"二牛"、"三牛"数辞，郭氏于释文下批注云："此卜牲数，于牛字下加问符读之，自明"③。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郭沫若的这些见解为古文字学界所普遍接受，卜辞命辞之为疑问语即问句，几成常识，已经不成问题。

五十年代末，饶宗颐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出版，在卷二"贞字释义"一节中，作者对"贞"字之字义作了一番分析，认为："贞字有取疑问语气者，为'贞问'之义；有取肯定语气者，则为'当值'之义；或卜事得'正'之义。旧说于贞字下，每施问号，多不可通。今参诸经典，得条析其异训如上，言卜辞者所宜详辨也"④。这一见解可说是对"旧说"的一个冲击。但观饶氏全书，所引卜辞均加标点，其命辞下虽偶有施问号者，绝大多数施以句号，即便"取疑问语气者"亦然，可见饶氏亦未能每辞皆详辨也。

也许是饶书出版于香港，印数少，流传未广之故，饶氏的上述见解，并未引起广泛的注意，更未引起争论。六十年代以来出版的《殷墟文字甲编考释》、《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以及其他许多论著，于命辞下依然一律施以问号，而似乎都可通。卜辞命辞之为问句依然不成问题。

卜辞命辞的性质成为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近二十年来的事。从七十年代以来，美国的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舒珏（Paul. L—M Serrys）、倪德卫（David S. Nivison）及其高足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日本的高岛谦一、法国的雷焕章（Jean A. LeFeuvre）等人先后发表论文或专著，对𠂤字的形义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卜辞命辞的性质纷纷提出异议。按照他们的观点，𠂤仍当释为鼎，是指在鼎前主持占仪或主礼占仪；或释贞，而其义非"卜问"，却是"贞测、拟测"；"贞"后的命辞除极少数有句末疑问语气词者外，绝大多数不是问句，而是陈述句⑤。他们的这些说法，可说是对中国古文字学界权威学说的挑战，在海外颇有影响，也逐渐引起了中国学者的注意。

1987年9月，在安阳举行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裘锡圭发表了《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以下简称裘文）一文。他考察的结果是，在殷墟卜辞的全部命辞里，"现在能够确定是问句或非问句的命辞只占一小部分。""在承认问句可以不带句末疑问语气的前提下，大部分命辞可以看作陈述句，也可以看作是非问句。说不定有些命辞在当时就有不同的读法，既有人读作陈述句，也有人依靠语调读成问句。"他还建议今后引用殷墟卜辞时，句末一律标句号，不标问号，"因为给非问句加上问号，错误要比给问句加上句号严重得多。"

既然大部分命辞究竟应该看作陈述句还是看作疑问句，"尚待研究"，本来不成问题的命辞的性质，也就成了尚待研究的问题了。郭沫若等前辈学者的学说无形中也被打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经受着严峻的考验。

纷至沓来的海内外新说在人们面前提出了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凡卜辞，本均是疑问语"这一论断是否过时了？命辞从总的来说究竟应该是问句还是陈述句？这个问题牵涉到对所有卜辞的理解，可谓关乎全局，凡是研究或学习甲骨文者都不能回避，也回避不了，而必须在新旧诸说中辨明是非，作出抉择。这样，一场新的学术论争也就不可避免。

西方与东方、新说与成说之间存在很大分歧，但也不是说一点共识也没有。从倪德卫的《问"问"》（The 'Question' Question，以下简称倪文）及裘文看，他们都赞同李学勤的观点，承认殷墟卜辞的命辞中有一小部分是问句，即句末为语末助词"卬"（裘文释抑）和"执"的一批卜辞⑥。命辞末的"卬"和"执"是否疑句语气词，还可讨论⑦，这类命辞之为问句实际上与句末的卬与执无什关系。既然大家都认为这类句子是问句，便可作为小小的共识肯定下来，不必再事讨论。

虽然裘文的若干论断不无商榷的余地，其结论亦为笔者所难以接受，但裘文注意从语义上考察命辞性质，注意区分命辞与验辞，强调占卜的决疑性质一直到商末仍然没有改变，指出占卜与祷祝有别，等等，就方法论而言，都是正确的，应该肯定的。对此，笔者亦深表赞同，认为也可以作为在这个问题上的共识，成为深入讨论的共同基础。

二、文献记述的启示

传世文献不乏关于占卜与祷祝的记述，考察分析这些记述，对于正确理解殷墟卜辞当不无有益的启示。

文献多卜筮连言，卜指龟卜，筮指揲蓍。如《诗·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小雅·杕杜》："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一般是先卜后筮，而且蓍筮不如龟卜之慎重，小事蓍筮，大事仍用龟卜。卜筮之目的全在决疑，即《书·洪范》所说的"稽疑"；在有"大疑"的情况下，谋及卿士、庶人，谋及卜筮。《礼记·曲礼上》也说："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可见卜与筮都是决嫌疑定犹与的手段，古人所乞求于神明的是以兆数示吉凶，以定行止。反之，如无疑虑，当然毋须占卜了。《左传》桓公十一年叙楚伐郧，斗廉反对莫敖提出的"济师"意见，而且反对占卜，说："卜以决疑，不疑何卜？"结果打了胜仗。同书哀公十八年记楚惠王反对"卜帅"："巴人伐楚，[illegible]。初，右司马子国之卜也，观瞻（楚开卜大夫观从之后）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师至，将卜帅，王曰：'宁

八组问句之后，又总问一句："此孰吉孰凶，何去何从？"这八组问句，相当于八组对贞卜辞的命辞，因皆有疑问语气词在，自然谁也不会怀疑乃至否认它们是问句。假设行文简省而略去"宁""乎"诸词，则难免被人目为陈述句而莫名其妙。

大量的文献资料表明，占卜之目的在于决疑，祷祝才是为了表达某种愿望。虽然二者皆求助于神灵或先公先王，但毕竟有本质区别。祷祝的祝辞又称祷书，是陈述句或祈使句。《史记·殷本记》、《吕氏春秋·顺民》记成汤祝于野祷于桑林；《左传》襄公十八年记晋侯伐齐，献子（荀偃）祷于有神乞求战争胜利；同书哀公二年八月叙晋郑战于铁，卫太子蒯聩祷于先祖；《史记·鲁周公世家》、《书·金縢》述周公先后为武王、成王疾病而祷于三王，祝于神，皆可为证。特别是《书·金縢》将祷、祝、卜等先后关系交代得很清楚。有些西方学者有意无意地将占卜与祷祝混为一谈，或模糊其界限，遂将卜辞命辞看作是表示商王的一种愿望，或为了祈求鬼神同意占卜者的请求，其错误是极为明显的⑧。

三、贞字形义与命辞性质

以郭沫若为代表的前辈学者之所以认为"贞下辞语当付以问符"、"凡卜辞本均是疑问语"，是基于对贞字形义的考定。经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等大师的考证，卜辞屡见之  为鼎形之简略急就状，当释为贞，其义为"卜问也"（《说文》语）。贞字形义既定，由它引出的命辞之为疑问句——需要决的"疑"，也就顺理成章，极易理解了。主张命辞不是问句的学者，也是首先抓住字作文章，置成说于不顾而另作新解（见上文）。还有的学者认为贞字意义并不能决定其后命辞的语气。有的干脆回避"贞"的形义问题。否定之为贞，否定其义为"卜问"，是同否定命辞的问句性质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那么，倒底是否该释贞，其义是否为"卜问"？易言之，罗、郭等前辈之说究竟能否成立？回答是肯定的。为了回答命辞的性质问题，为了评判新说，笔者也曾对之形义及其与"鼎"的关系作过一些考察。我的基本看法是：

1、贞鼎二字，音形二者都有密切关系。二字古音均为端纽耕韵，古本同音，不论是以鼎为贞还是以贞为鼎，互相借用，都是可能的，合乎情理的。小徐本《说文》"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之说正确。古文以贞为鼎，可以金文为证（见新版《金文编》）；籀文以鼎为贞，正好可作甲骨文释为贞的注脚。

2、卜辞前辞中的及其变体等确是象形之鼎字的简省式，《乙》146、8888、8895、8896，《甲》965，《京都》3103等片可证，其上部或乃鼎耳鼎腹之形，其下部或实鼎足形之简化。贞卜之贞无形可象也难以会意，乃借用同音之鼎字为之。又由于使用频率极高，刻写不易，也为便于区别，故多取简省式。不过，象形的虽亦见于前辞，但简化的却只见于前辞而绝不用于命辞；若鼎的繁简二字形并见于一辞，则简者（借为贞）用于前辞，繁者用于命辞，绝不相混，《京都》99、《续》3·43·1、《乙》1971、《丙》12、《前》5·3·4、《京津》3157诸片可证。是前辞之与命辞之并无必然联系，二者不可等量齐观。面对这样的事实，释为贞，即鼎假借为贞，自属顺理成章，合情合理。据卜辞实际用例考察，就鼎而言，既是鼎又假借为贞；就贞而言，是本无其字，借鼎为之，字形以简为主，有时也保持繁体。

3、据《说文》，"卜问"当是贞字古义，亦即卜辞中贞字的实际意义。典籍中用贞为卜问者确是较少，但《说文》此义，先秦典籍也并非无证。试观《周礼》之《小宗伯》、《天府》、《大卜》即明。《说文》"贞，卜问也"之训既非误记，更非杜撰，而是有切实根据，因而是可靠的，用以解释卜辞之贞字最为妥当，也与占卜性质相合。一般而论，"干支卜，某（贞人）贞"，意思便是："某日占卜，由某位贞人向神灵发问。""贞"下的命辞，便是发问的内容，即希望加以决断的"疑"。（这样说，并不排斥在一些极个别的场合下，前辞之"贞"或许不用其"卜问也"之义而另作它训。）

总之，卜辞以鼎为贞，前辞之贞当训"卜问"，迄今为止，仍是正确的学说。七十年代以来出现的若干新说并不能推翻它，反倒映衬出了它的正确无误。这一点，对于命辞性质的讨论，可谓至关重要⑨。

四、从完整卜辞考察命辞的性质

所谓完整卜辞，是指前辞（或称序辞）、命辞、占辞、验辞四者具全的卜辞。这类卜辞多见于第一期（武丁）和第五期（帝乙帝辛），数量亦颇可观。考察命辞的性质而置这类卜辞于不顾，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从语义角度看，完整卜辞之可贵处即在其语言环境之"完整"，有助于对命辞性质的认识。裘文用了大量篇幅区分命辞与验辞，否认有"V（动词）不"或"V不V"式的命辞存在，将"不"或"不V"作为验辞从命辞中划分出来，用心良苦。但裘文将验辞离析后并未论证所剩命辞的性质，这是十分令人遗撼的。

从完整卜辞考察，只要不存偏见，不难发现，只有将命辞看作问句，其后的占验之辞才有着落，彼此间才有语义上的联贯性，否则，便显得矛盾重重，陷入不可解境地。

下面，不妨以著名的雪堂所藏大胛骨上的几条卜辞为例，稍加考察。

例1、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即子国）如志，何卜焉？'使帅师而行。"子国既为右司马，无疑是当然的主帅，所以楚惠王认为毋须再事占卜了。

文献所记述的占卜内容也十分广泛，如战争、田猎、前途吉凶、疾病、婚娶、择人、选地等方面的占卜均有记述，见于《书》、《左传》、《国语》、《楚辞》、《礼记》、《史记》、《论衡》、《汉书》、《六韬》、《三国典略》等书，前因后果也较清楚易解，都是心有所疑，卜以决之。然而对占卜的解释即卜人的占辞，又有信与不信的问题。文献所述卜事，多略去命辞，而有占辞，从其上下文及前后关系中可约略推断，如有命辞，一般当为疑问之辞，而非陈述句。《左传》襄公五年所记颇有参考价值："庆封田于莱，陈无宇从，文子使召之。请曰：无宇之母疾病，请归。庆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龟而泣。乃使归。"显然，此乃庆封怀疑陈无宇"母疾病"而进行的占卜，如有命辞，似当为"无宇之母疾病（乎）？"占辞则是"死"。《辞楚·卜居》更是命辞之为问句的最好证明。这篇作品记述非常明白：屈原见太卜郑詹尹，是因"有所疑"，目的是要太卜为他用龟卜作出决断。屈原所疑的具体内容亦即希望卜以决之的问题共有八组，每组都是正反设问，采用"宁……乎？将……乎"的句式表达：

吾宁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将送往劳斯无穷乎？

宁诛锄草茅以力耕乎？将游大人以成名乎？

宁正言不讳以危身乎？将从俗富贵以偷生乎？

宁超然高举以保真乎？将促訾栗斯、喔咿嚅儿，以事妇人乎？

宁廉洁正直以自清乎？将突梯滑稽，如脂如韦，以絜楹乎？

宁昂昂若千里之驹乎？将汩汩若水中之鸟，与波上下，偷以全吾躯乎？

宁与骐骥亢轭乎？将随驽马之迹乎？

宁与黄鹄比翼乎？将与鸡鹜争食乎？

者亦以贞旬卜辞为多。例如：

例 4、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辰彤大甲。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寅彤小甲。《后》上 19·4

例 5、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𠂤大甲，唯王八祀。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申𠂤小甲，𢀛大甲。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戈甲，𢀛小甲。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𠂤戈甲。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寅祭𡆥甲，羌甲，𢀛戈甲。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子𠂤𡆥甲，𢀛羌甲。

《新缀》299

这类卜辞都是商王亲自贞卜，又亲自视兆。如得吉兆，便于第二天甲日祭祀以甲为名的诸先王。验辞的内容与武丁时期大异。或许其时贞旬的目的在于祭祀——国之大事也。如果商王对未来一旬的吉凶心无所疑，根本毋须占卜，如果命辞"旬亡祸"是商王的"预测"、"拟测"，那又何必再亲自去"占"，岂非多此一举。而理解为王亲自贞问，又亲自视兆，作出判断，则要顺畅的多，上述二例八辞"旬亡祸"下施以问号，又会犯什么"错误"呢？

此期田猎卜辞亦有完整者，如下列诸例：

五、从对贞卜辞考察命辞的性质

倪文认为，没有句末疑问语气词，而且也无法从其它方面证明是问句的命辞，都应该看作非问句。对这个观点及倪文的一些具体论证，裘文"殷墟卜辞里的非问句"一节有详细的批评。裘氏指出："我们不能肯定字面上无问句特征的命辞一定不是问句。"这当然是正确的。在同一节里，裘氏论证了一些他认为"可以肯定不是问句"的命辞。他的办法是先证明对贞卜辞里的反面卜辞"只能理解为陈述句"，然后推断其正面命辞："……既然它们的对贞卜辞肯定是陈述句，把它们看作陈述句显然要比看作问句合理。"显然，裘氏也同意这样的观点：对贞卜辞正反两面的命辞性质是一样的，要么都是问句，要么都是陈述句。他的论证方法也有一定的道理，但反过来似乎也得承认，如果它们的对贞卜辞肯定是问句，则把它们看作问句显然要比看作陈述句合理。

裘文所举"今者王勿比（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佑"（《合》6482）一类反面命辞，只是对贞卜辞中的一小部分。这类命辞是否一定象裘氏所说，"只能理解为陈述句"，还有讨论的余地。按我的理解，即使是这种形式的命辞，也并不能看作陈述句。像裘文那样理解，命辞就成了条件复合句，对贞卜辞不是相反相成，而是直接矛盾的占卜结果了：

正面卜辞：今者王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危，能受到保佑。

正面卜辞：今者王不要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危，如果跟望乘一起去伐下危，将得不到保佑。。

这还成什么卜辞呢？还有什么"卜以决疑"之可言呢？其实，这也是与正面卜辞相反相成的问句。正面问：王与望乘一起去伐下危，是否受到保佑？反面则问，如果王不与望乘伐下危，是否就得不到保

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工口方亦侵我西鄙田。

癸未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五日丁未允有来艰，㠯御口口自弓口圉。六月。《菁华》1

例 2、癸未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㞢，乃兹有崇。六日戊子，子𢦏𠂤。一月。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崇，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或释叶）车马硪𣪊王车，子央亦坠。

癸酉卜，㱿贞：旬无祸？王二曰匄。王占曰：俞，有崇，有梦。五日丁丑王嫔中丁，𠂤险在卣阜，十月。《菁华》3

例 3、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㞢㠯自益，十人又二。《菁华》5

以上三例六辞均是武丁时期的贞旬卜辞——于一旬之末贞问下旬的吉凶。这六条卜辞，很多先生作过解释，对个别的考释容有分歧，但并不影响对命辞性质的理解。在"旬亡祸"下"施以问符"，是完全可以讲得通的，丝毫不见得有什么"严重"错误。这是问：下一旬没有灾祸吗？（后世加一语气词，即成"旬亡祸乎？"）王亲自观察兆璺，作出推断⑩。这六条卜辞的占辞都是说"有崇"。验辞则记一旬之内发生的"崇"，即"来艰"或"梦"（祸乱也）。这可谓"卜以决疑"的全过程。如果否认"旬亡祸"是问句，而读之为陈述句，且像某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将"贞"释为"拟测"、"预测"，甚至是"定"、"正"，则不仅"王占曰"云云与命辞直接矛盾（"旬亡祸"与"有崇"极不协调），而且太卜史官"㱿"、"争"等大臣屡测屡误，也显得实在无能而不称职了。

武丁时期还有不少正反对贞并有占辞、验辞的完整卜辞，其命辞的性质一般也应是问句（详下文）。晚期（帝乙帝辛）卜辞之完整

例 6、戊申卜，贞：王田盂，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二。《续存》上 2369

例 7、壬辰王卜贞：田玟，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在十月。兹御，获鹿六。

乙未王卜贞：田喜，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鹿四、𤰔一。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合》37408

例 8、戊午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灾？王占曰：大吉。获狐五。《合》37462

例 9、戊寅王卜贞：田鸡，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狐二十。《合》37472

这类卜辞是问：王要到某地（盂、玟、喜、𠂤、鸡均为地名）打猎，是否往来无灾？往来，前往与归来。泛指田猎活动的全过程。这是出猎前对吉凶心有所疑而举行的占卜。"往来亡灾"，既非事前的预测更非事后的叙述，同样只能是商王需要决断的"疑"。"王占曰"云云同样是根据兆璺作出的判断，旨在"决"。上引诸例除一例称大吉外，皆曰吉，意即无灾。验辞则记捕获的兽名及数量，是"吉"或"大吉"的标志。这些卜辞里的命辞之为问句，是不难理解的。

这里有必要指出，卜辞中的占辞是针对命辞——需要决断的"疑"——根据兆璺作出的判断；验辞是对占辞的验证，它与命辞并不发生直接的关系。许多卜辞省略占辞，命辞后直接验辞，容易给人以错觉，似乎验辞是说明命辞的，又由此推断，命辞是表示商王某种愿望，似乎便可算是陈述句了，由错觉引出的结论当然是靠不住的。

例 15、贞：唯帝它我年？

贞：不唯帝它我年？

王占曰：不唯帝它，唯。𠂤《乙》7456、7457

例 16、戊午卜，古贞：殷其有祸？

戊午卜，古贞：殷亡祸？

王占曰：吉，亡祸。《续存》下 442、443

例 17、乙巳卜，宾贞：鬼获羌？

乙巳卜，宾贞：鬼不其获羌？

贞：鬼获羌？

贞：鬼不其获羌？《乙》865

例 18、甲寅卜，殼贞："翌乙卯易日？

贞：翌乙卯不其易日？

贞：有疾自，唯有它？

贞：有疾自，不唯有它？《乙》6385

这些都是武丁时期完整的对贞卜辞，都是从正反两方面设问的。其反面命辞较诸正面命辞，一般是多一个否定词如勿、不、弗其、不其、不唯，或将正面命辞的"有"改为"亡(无)"。这些反面的命辞与《合》6428 一类命辞不一样，都不存在裘文所谓的"隐含一个意义相反的假设句"的问题。把这些命辞理解为问句是完全可以的，至少不能排斥这样的理解。这样理解，也合乎常理。为了同一件事，正反设问，一是因为商王疑虑之重，二是说明当时贞卜的慎重。如例 18，"疾自"是既成事实，商王要问的是：有它(害)吗？没有它(害)吗？。一正一反，都是问句，极易理解，这与上文提到的《楚辞·卜居》可谓一脉相承。正反设问，用意一致，现代汉语也同样存在，例如：

你去北京吗？你不去北京吗？

例 23、庚子卜，逆贞：翌辛丑雨？

贞：翌辛丑不其雨？《合》12341

例 24、壬申卜，殼贞：翌甲戌其雨？

壬申卜，殼贞，翌甲戌不雨？《合》12437

例 25、癸巳卜，争贞：今一月雨？(右侧＜指在腹甲之部位。下同＞)

癸巳卜，争贞：今一月不其雨？(左侧)

王占曰：唯(此字适当齿缝，仅存残笔)丙雨。

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右中甲＜千里路处＞)

己酉雨，辛亥亦雨。(反面中部)《合》12487

例 26、戊子卜，殼贞：帝及四月令雨？(左侧)

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右侧)

王占曰：丁雨，不𢀛辛。(千里路)

旬丁酉允雨。(左尾甲)《合》14138

这些占雨卜辞，都是从正反两方面设问，有些卜辞连契刻的位置、行款也是相对称的。从语义分析，在这些对贞卜辞的命辞之后(正、反两辞)"施以问符"完全可以讲得通。特别是对贞之后复记占辞及验辞诸例，命辞如标为陈述句，不仅自相矛盾，王占曰云云也将显得无着落，例 26 最为典型。

综上所述，凡对贞卜辞，其正反两面的命辞都应该是问句。因为对贞，正是"卜以决疑"的完备形式。不仅有文献记述可证，而且一些民间至今尚存其孑遗可资参证。如湖南涟源县伏口镇农村卜卦之时，也都是先设问然后摇动两卦片使之表示卦象的⑫。如光从语法结构分析，似乎确如裘氏所言，这些命辞"可以看作陈述句，也可以看作是非问句。"模棱两可，确较保险，但不解决问题。不过，若把占卜的性质及"贞"的词义考虑在内，则自当将"可以看作陈述佑？表面看起来，似乎既然不准备伐下危，就不存在受不受保佑的问题了。其实不然。这正好说明商王疑心之重。他们疑心伐下危一类事乃上天之命，天与不受，反罹其祸。所以正面问，如伐下危能得到保佑，反面则问，如其不去伐下危，是否就得不到保佑了。一正一反，只是希望作出决断，下危非伐不可！伐则受保佑，不伐则得不到保佑——有违天意，反受其咎也。这种"保佑"，是泛指各方面的。这就是后世所谓顺天(帝、鬼神)：顺则昌(受又)，逆则亡(弗受又)。类似的卜辞又如：

例 10、己酉卜，贞：王征𠂤方，下上若，受我又？二月。

贞：勿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铁》244.2

这是问，王(如果)去征𠂤方，那么上下(神祇)就会给我保佑吧？王(如果)不去征𠂤方，那么上下(神祇)就会不高兴因而不给我保佑了吧？反正设问，实质在于要作出对𠂤方非征不可的决断，因为，征不征𠂤方牵涉到神祇保佑不保佑的问题。可见，理解这类命辞，实际上并不需要增加一个"意义相反的假设句子"。

即使退一步，将这类理解有争议的命辞暂置勿论，也不能忽视以至无视大量的对贞卜辞中只能理解为问句的命辞存在。试观下列辞例：⑪

例 11、丙子卜，内贞：翌丁丑王步于𡈼？

丙子卜，内贞：翌丁丑王勿步？《乙》5355

例 12、壬子卜，争贞：自今日我戈胄？

贞：自五日我弗其戈胄？《丙》1

例 13、丙子卜，韦贞：我受年？

丙子卜，韦贞：我不其受年？《乙》867

例 14、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乙》3409

你喜欢看戏吗？你不喜欢看戏吗？

如果省去语气词"吗"，则通过语调仍能表示其为疑问句。

上引各组对贞卜辞，如果理解为陈述句，一正一反，自相矛盾，那才叫不可思议。显然，给这类卜辞的命辞加上句号，其"错误"要比加上问号"严重的多"。

下面再就有关下雨的对贞卜辞作些讨论。关于雨的贞卜，在卜辞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其正反对贞，用词很有规律，一般是：其雨——不雨，其雨——不其雨，雨——不其雨，𢦏雨——不其𢦏雨。有些命辞之后还有占辞和验辞，更有助于对命辞性质的理解。例如：

例 19，乙未卜，韦贞：雨？贞：不其雨？

乙酉卜，韦：其雨？不其雨？

庚戌卜，韦：其雨？不其雨？《合》11982

这是三组对贞卜辞，第一组正面卜辞的前辞完整，而反面卜辞省去"乙未卜"及贞人名；二、三组正面卜辞省贞字而反面卜辞前辞部分全省。

例 20、甲辰卜，侑贞：今日其雨？

甲辰卜，侑贞：今日不其雨？

甲辰卜，侑贞，翌乙巳其雨？

贞：翌乙巳不其雨？

贞：翌丁未其雨？(丁未为甲辰后第四日)

贞：翌丁未不其雨？《合》12051

例 21、乙丑卜，韦贞：今日其雨？

贞：今日不雨？《合》12053

例 22、丁巳卜，亘贞：自今至于庚申其雨？

贞：自今丁巳至于庚申不雨？《合》12324

句号，则成了同一天对同一先王进行两次祭祀，一次用二十牢，一次用三十牢，这又怎么讲得通。类此者又如：

例30、丁酉卜，王……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廿犬、廿羊、廿豚？

卅犬、卅羊、卅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前》3.23.6

此乃郭沫若《释五十》一文讨论过的一片卜辞，实亦择牲之卜。四种用牲数量，以何者为宜，商王之所疑也，故依次占卜之。命辞省却了祭祀时间、对象，仅有犬羊豚之数。如标为句号，四列牲数亦足令人莫名其妙了。裘文"结语"部分所引《合》35931，计四辞，亦择牲之卜（其牢、其牢又一牛、骍、物）当然也应是问句。裘氏云："在这方面，命辞是否问句并没有多大关系。"此说实不敢苟同。只要不存偏见，便没有理由不承认这类命辞当为问句。

3、层层推进式的占卜

例31、乙亥卜，有事？

乙亥卜，生四月妹有事？

弗及今三月有事？《合》20348

此三辞贞是否"有事"。一问有或无；二问是否四月"妹"地有事？三问是否不在此三月有事。层层推进，紧密相连。如标以句号，则似贞卜结果，第三辞尤似占验之辞，大悖于占卜之决疑性质。

4、选时择地的占卜

例32、己巳卜，贞，王其田，亡灾？

己巳卜，狄贞：其田，不𩅦雨？

己巳卜，狄贞：其𩅦雨？

己巳卜，贞：王其田，𠂤辛，亡灾？

于桒，亡灾？《合》28905

这是商王欲在某地"𢀛"的占卜，勺、桒、丧、盂、宫五地之中选取一地，故依次卜问是否"亡灾"。第二至五及第七辞为省略形式。如读为陈述句，五地皆"无灾"，似乎成了占卜结果，也就不存在选择的问题了；又好像商王一日之内要同时"𢀛"五地，令人难于索解了。

七、值得探讨的一些卜辞

饶宗颐、倪德卫、裘锡圭等学者都认为有一些命辞非读为陈述句不可，若读为疑问句便"不可通"。其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上面已分别讨论过。这里要讨论的是较为罕见或特殊的一些命辞。这些命辞有一部分带有"贞"字，另一部分不带"贞"字。

1、带"贞"的命辞

饶宗颐氏将《乙》8888残甲之辞释为"己巳鼎（贞）帚婷允亡𡆥。贞娕亡𡆥。"作为"贞训正，故引申为定"的例证⑭。由于允字经常出现在验辞里，义同"果然"、"真的"，"允亡𡆥"似有肯定语气，读为问句显得不相宜了。但是，核诸原拓，所谓的"允"字实作  ，并不存在"允亡𡆥"式的命辞。《乙》8695有同文卜辞，可证。

倪文说："也许我们可以说验辞中的'允'字便是一个非问句的惯用语，但我不会称'允'字为陈述句的文法标示；无论如何，如果看来像陈述句的命辞也可以被释为问句的话，那么其中也有带'允'字的。"其所举文例便是"允雨"：

乙丑贞允雨　《京津》2919

熟悉甲骨文者都知道，"允雨"作为验辞是常见的。现竟作为命辞出现在"贞"字之后，则这命辞便非读为陈述句不可了。不过，这里有两点需要指出：一、从原拓看，"允雨"与"贞"之间有界划隔开，而"乙丑贞"三字之后另有"不"字，故"允雨"是否命辞尚有疑问。由于句"这一点排除掉，而把它们看作疑问句了。

六、从若干卜辞内容考察命辞的性质

除了完整卜辞及对贞卜辞之外，还有大量的既不完整又未必是对贞的卜辞，有的甚至连"贞"字也没有，其命辞的性质又是如何呢？一般而论，既然完整卜辞、对贞卜辞的命辞是疑问句，那它们的省略形式的命辞自然也该是疑问句。对于某些内容较为特殊的卜辞而言，尤其必须视为问句方可，若理解为陈述句，亦将陷于无理、矛盾境地而不能自拔。现试举数种卜辞为例，略作讨论如下。

1、关于"般"𡆥和祸的卜辞

例27、贞：今𠂤𠂤般𡆥？《佚》525（《巴黎》3、《法录》7）

按般即𠂤（师）般，《书·说命·君奭》有"甘般"，董作宾说即是此人，乃武丁之师、相。《法录》补缺文为"一月"，释𡆥为死，说"本段表达了武丁对其师生死之关切"。𡆥不论释囚（殟）、释死，都是指灾祸不吉之事。若象某些人所说那样，"贞"是预测，乃至于表达商王的某种愿望、祈祷，视命辞为陈述句，则于理大谬，无可解释。

例28、贞：𠂤般其有祸？《佚》193

这是武丁关心师般的吉凶，问其是否有祸。如像某些人那样释"贞"为祈祷、诅咒，读之为陈述句，则武丁还算什么中兴之主呢？前引例16乃对贞卜辞，可证此类卜辞亦必为问句。

2、祭祀时的择牲之卜

例29、辛酉卜，又祖乙，廿牢？

辛酉卜，又祖乙，卅牢？《合》19838（牢字从羊不从牛）

这是问，用二十牢侑祭祖乙好不好，用三十牢侑祭祖乙好不好？祭祖乙是肯定的，时王之"疑"在于用二十牢还是用三十牢，所以要卜以决之。这是为同一件事的反复贞问，辞末自当标以问号。如标以

己巳卜，贞：王其田，𠂤壬，亡灾？

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𠂤乙，亡灾？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𠂤乙，亡灾？

庚午卜，狄贞：𠂤戊，亡灾？《甲》3914

例33、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𠂤翌日乙，亡灾？

甲辰卜，狄贞：𠂤翌日戊，亡灾？

甲辰卜，狄贞：𠂤壬，亡灾？《甲》3915

这两例均第三期卜辞。例32先是问，商王要外出打猎，有无灾祸？是否遇雨？可能得了吉兆，肯定为无灾无雨。那么，究竟那一天出猎好？为了选择具体日期，己巳日又卜三次，庚午日卜两次，目的是在庚午后的辛（未）、壬（申）、乙（亥）、戊（寅）四天之中作出选择。八条卜辞，所卜实系一事，目的在于决定何日出猎。例33三辞同日所卜，目的也是选择出猎日期，故依次问是否"亡灾"。如将这些命辞读为陈述句，将"贞"释为"拟测"、"决定"，便与原意相差太远太远了。

田猎前择地的占卜以第三、四期甲骨为多见。本文开头提及的《通纂》640便是典型一例。这类卜辞都是在某地占卜，依次贞问往何处田猎好，"某（地名）田亡灾"、"王其田某（地名）亡灾"为常见之命辞，同选时之辞一样，这类命辞读为问句，自更合理⑬。

又如：

例34、丁丑卜，翌日戊王其𢀛于勺，亡灾？

于桒，亡灾？

于丧，亡灾？

于盂，亡灾？

于宫，亡灾？

翌日王其𢀛于勺，亡灾？

句末没有疑问句气词的命辞，似乎既可读为陈述句，也可依靠语调读成问句。但若从占卜的性质考虑，从卜辞的整体及卜辞各部分的相互关系考察，从卜辞的语言环境及具体语义考察，则除极少数罕见特例容或另加探讨解释外，绝大部分命辞可读为问句，或应当读为问句，而不得读为陈述句。这便是本文的结论。

一九九一年七月作于中山大学

注：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97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6月第1版。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474页，科学出版社，1965年5月新1版。

③ 同②，第500页。

④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71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11月初版。

⑤ 参阅高岛谦一：《问鼎》，《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1月第1版；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光启出版社；1985年12月版；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

⑥ 李学勤：《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11月第1版。

⑦ 关于这个问题，另有《关于甲骨文"印"、"执"二字的词义问题》一文详述，此文曾在举行于华中师范大学的甲骨语言学讨论会(1990、10武昌)上宣读。

⑧ 关于这个问题，另有《从文献记述看占卜的性质及其与祷祝的区别》一文详述，此文曾在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1989——1990年学术年会(1990、12，佛山)上宣读。

⑨ 详见拙文《卜辞贞鼎说》，刊于《文物研究》第6辑，黄山书社，1990年10月第1版。

是仅存残甲，难明其对贞或省略(指成套卜辞之承上省略)关系。二、即便是允雨与贞连读，也属于孤证，可作为特例研究，不得遽下结论。

2、不带"贞"的命辞

甲骨文中有一部分刻辞，既无前辞，又无"贞"、"卜"一类字眼，也找不到足以证明它们是命辞的完整卜辞。有些文章也把它们看作命辞，其性质也就成了值得探讨的问题。倪文所举"长达数句的命辞"(例F)便颇有代表性：

王𠂤乙往于田丙遘启亡灾　《宁》1.367

倪文义为："如果我们要把这段话理解成陈述句，也得把它们视为一组陈述，只须一次占卜便可评断。"其实，"这段话"并不能证明是命辞，倒有点像是验辞，甚至是记事刻辞。

裘文提出的带"弜"的命辞，如"辛王勿(弜)田，其雨"(《合》33533)"勿(弜)省丧田，其雨"(《合》28993)之类，关键在于对"弜"字的解释。自张宗骞《弜弗通用考》一文发表以来，"弜弗通用"几成定论，近十多年来又有学者对"弜"作为否定词的用法进一步作了论证。将弜释为勿，意同不要，则这类"命辞"如读为问句，真像裘文所说，"就不知所云了"。但是，如按夏渌的意见，弜实比字，并非否定词，则这类命辞便可另作解释了。而且，带"比"的短语，有些是验辞(比可训及)，当然可读为陈述句，但已与命辞的性质无关了。在这方面，夏渌所著《释弜》及《再论甲骨文弜为比初文》二文已有详细论证⑮，我基本上赞同他的意见，此不赘。

八、结　语

殷墟卜辞的命辞，由于其绝大多数的语法形式与占辞、验辞没有明显的不同，对其性质的认识也就难免有争议。孤立地看起来，

⑩ 《说文》："占，视兆问也。"问当读为璺。刘殿爵说，见其所著《释"占，视兆问也"》一文，载《中国语文研究》第5期，1984年2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

⑪ 关于对贞卜辞的辞例，周鸿翔有过详细的论述，见其所著《卜辞对贞述例》一书，1969年，出版于香港。

⑫ 据暨南大学中文系陈初生副教授提供的材料。

⑬ 参见拙文：《甲骨文各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与辞例的比较》，《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8月。

⑭ 同①。

⑮ 夏渌：《释弜》，《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3期；《再论甲骨文弜为比初文》，甲骨语言学讨论会论文，1990年10月。

殷墟卜辭辭例流變考　　朱歧祥

本人曾撰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書，就甲骨文兩兩對貞的用法，討論句與句間常態與變異的平衡關係，整理出殷商句型中具備有省文、移位、加接、復合、類比等特殊現象。其中的省文是指文字的增省關係，移位是指詞的前後移動形式，加接是指句中詞意的互補，復合是指詞品的叠用，類比是指異文對貞的平衡對應(註一)。該書嘗試建立卜辭句法的平面架構，然而，對於殷代句型縱線的發展狀況，卻沒有提出討論。本文正擬通過縱觀殷卜辭中常見辭例的演變，研考其前後用法的差異性，藉此以明瞭上古語法的流變，及作爲中國語言文字衍生理論的依據。

殷商甲骨涵蓋盤庚以迄帝辛二百七十多年歷史，董作賓先生提出五期的斷代，每一個時期的辭例大多數能前後因承。然而，無論由用詞、造句，以至詞頭等方面的應用，都可以發見時代的差異性。在詞組方面，有增繁、減省、移位、更易等現象；在句式方面，也有增繁、減省和更易的差異。此外，復有用義的擴張和轉移、詞性改變、一字異体等特性。吾人由卜辭的同中求異，可以客觀的整理出殷代辭例的縱線流變。以下，依就上述殷卜辭中的詞、

(原載《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三)、詞組的移位。

卜辭詞組移位的目的主要是用來強調詞性在特殊位置上的意義。甲骨文的常態句型與古文獻無異，是動賓式的排列，晚期卜辭為了強調賓語在句中的用義和重要性，造有賓語前置(註14)及介賓語前置(註15)的變異句式，其中為了讓肯定句中賓動式的移位與一般常態句式有所區別，並且使主、賓語間得以分隔，卜辭多在移前的賓語之前加添一個虛字"唯"，以資識別(註16)。而否定句中的賓語亦常移置於動詞之前(註17)，或更移於句首(註18)。此外，間有主語(註19)、複合動詞(註20)、數詞(註21)、形容詞(註22)等的移位。

(四)、詞組的更易。

卜辭中詞組往往因書寫和稱謂習慣的改變、修飾對象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然而，更易的詞在詞性上並沒有變動，而且都只是同義類的替代。更易以補充句中改變形容詞最為普遍(註23)，此與各期卜辭應用不同的占問語有關。此外，亦有屬於名詞(註24)、動詞(註25)、時間副詞(註26)、否定詞(註27)、介詞(註28)等更易的辭例。更易的現象愈複雜，愈能呈現殷文的靈活性和實用性。

(五)、句的增繁。

卜辭中句的演變有增繁、減省、更易等特性。句式的增繁是指句的形式由單句發展為繁句及複句。繁句是指句中的詞類有由組合式的詞結構而成(註29)，複句是指兩個或以上的單句，以聯合、平行或補充等關係的結合(註30)。句式的增繁拓充了文字用義的層面，使語言的表達更周延、詳盡和有變化。

(六)、句的減省。

卜辭中句的減省是指若干常見句式曾普遍出現於早期甲骨，但演變至晚期此用法消失殆盡，消失的原因是由於應用語言習慣的改變、辭例的合併，加上實際描述的狀況人事已有所更易，是以不須再運用該特定的句式來表達(註31)。

(七)、句的更易。

卜辭中句的更易是指句中詞組的綜合變化，其變動內容繁雜，包括了詞組的增繁、減省、移位、更易、單複句等各種變異形式(註32)。由此可以考見殷文句型的自由和靈活。

(八)、句義的擴張。

卜辭中句義的擴張與句式的增繁有別。它主要是針對句中修飾對象的累增而言，反觀句形本身並沒有任何增繁或改變。句義內容的擴張是文字流變中正常而必然的發展

(一)、詞組的增繁。

卜辭詞組漸趨繁雜，主要是由於卜辭的內容日益鋪排、語詞的增設，加上占問習慣的改變，由對貞的正反卜問轉而為就一事詢問吉凶，其間增添了若干特定用詞。增繁例主要出現在句末增加補充語，如亡囚、亡巷、亡尤、亡災等占卜吉凶的習用語(註2)，間有在句首增添發語詞，如唯(註3)，或在句中增加修飾賓語的詞頭，如有(註4)，復有增動詞(註5)、形容詞(註6)、介詞(註7)等。

(二)、詞組的減省。

卜辭中詞組的增繁是常態的流變，減省則為變例，只是個別的少數現象。減省的大前提是首先後上下文文意仍能通讀無誤。常態的"主動賓"格句式中以動詞為句意的核心，在整句中所佔的位置亦最重要，不容易減省。反觀主、賓語與句意的關係較鬆弛，在不妨礙理解句意的情況下得予以省略。文字的增繁是要擴張內容，使詞意更加詳盡；減省的目的卻不是要收筆詞意，而是透過文字的刪減，避免繁冗，使詞意表達更精練、更明快有力。詞組的減省以省賓語為主(註8)，此外亦見省主語(註9)、兼省主賓語(註10)、省動詞(註11)、省數詞(註12)、省語詞(註13)等。

。卜辭時期愈後，動詞所涵蓋的賓語愈繁雜，除因襲前期外，另有擴充新的受詞者(註33)。

(九)、句義的轉移。

卜辭中句義的轉移，是指前後期句中修飾對象的改變。此純屬應用上的橫面移殖，彼此在句義上並沒有縱線的相承關係。句義的轉移原因是動詞在不同時期的用法有所改變，與及使用句例的慣性前後不同有關(註34)。句義前後期的差異，可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狀況和人事需求重點的更替。

(十)、詞性的改變。

由於詞的用義不斷擴充，配合位置的更易，使詞性隨而產生變化。然而，若單純只是字義的擴大用法，詞性不會因此而改變，如亡字由於名撿而為地名、雀由人名撿而為地名、那由族名撿而為地名等，前後期的用法雖異，但都同屬名詞，詞性並無不同。反觀出字(註35)、積字(註36)，由動詞轉而為名詞；登字(註37)、舞字(註38)，由名詞過渡為動詞；正字(註39)由名詞改作副詞。詞性的更易，或由動而靜，或由靜而動，或由實而虛，究其原因除了某些特定的詞本身具備變易的詞素外，基本上都是因詞位的不同使然

增繁是指句的形式由單句發展為繁句及複句。繁句是指句中的詞類有由組合式的詞結構而成(註29)，複句是指兩個或以上的單句，以聯合、平行或補充等關係的結合(註30)。句式的增繁拓充了文字用義的層面，使語言的表達更周延、詳盡和有變化。

(六)、句的減省。

卜辭中句的減省是指若干常見句式曾普遍出現於早期甲骨，但演變至晚期此用法消失殆盡，消失的原因是由於應用語言習慣的改變、辭例的合併，加上實際描述的狀況人事已有所更易，是以不須再運用該特定的句式來表達(註31)。

(七)、句的更易。

卜辭中句的更易是指句中詞組的綜合變化，其變動的內容繁雜，包括了詞組的增繁、減省、移位、更易、單複句等各種變異形式(註32)。由此可以考見殷文句型的自由和靈活。

(八)、句義的擴張。

卜辭中句義的擴張與句式的增繁有別。它主要是針對句中修飾對象的累增而言，反觀句形本身並沒有任何增繁或改變。句義內容的擴張是文字流變中正常而必然的發展

(十一)、同字異形的流變。

若干文字在前後期卜辭中的寫法互有差異，此種差異率多由於結体的增易。其中有增意符偏旁，如：田而畎(詛4)；有疊形，如：刃而玥(詛4)；有改變全形，如：屮而又(詛4)、戈而哭(詛4)。前二類為同字相的增益，後一類則屬同音或同意文字的兼代關係。

(十二)、辭例斷代舉隅。

卜辭中每一時期的語言文字，往往提供吾人認識每一階段的社會風格及文化習性。這些特殊用詞的分析整理，更可以作為研究甲骨斷代的標準。今歸納舉例如下表：

一期	自茲邑、乞自某地、自來、疾自、告疾、叶王事、往芻、古圍、往逐、來夐、出夐、受佑、登人、报自茲邑、靈獲、入石于、帝令雨、某入、之日、唯又。
二期	王画言。
三期	王賓翁、王比受又、比又雨、王廼田。
四期	奏丁示、报先丁。
五期	自上下、賓品、今田亞九备、數示

增作"夕禘，亡田"，而至第三期復作"夕禘，亡尤"。

〈集 11135〉 甲午卜，貞：今日夕禘酌日？ 一期
〈集 31197〉 癸未卜，行貞：王賓夕禘，亡田？ 二期
〈集 17062〉 辛酉卜，宁貞：王賓夕禘，亡尤？ 三期

(c)辭例"祭某祖"。由第一期單言"祭某祖"，至第二期增作"祭某祖，亡田"及"祭于某祖，亡尭"，第五期復作"祭某祖，亡尤"。

〈集 1652〉 曰貞：曰豆曰来祭祖乙至曰多曰。 一期
〈集 22630〉 乙亥卜，尤貞：王賓大乙祭，亡田？ 二期
〈集 21951〉 甲戌卜，行貞：翌乙亥祭于祖乙，

亡尭？在八月。 二期
〈集 35560〉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五期

(d)辭例"射兕"。由第一期的"射兕"演變至第三期的"射兕，亡戈"。

〈集 10419〉 辛亥卜，爭貞：王不其獲牝，射兕。 一期
〈集 22791〉 王其射兕，亡戈？ 三期

、卜辭辭例的演變，有在句首增發語詞，如：

(a)辭例"河尭"。由第一期的"河尭"衍變至第二期以後的"唯河尭"。

〈集 776〉 壬寅卜，般貞：河尭王？ 一期
〈集 20968〉 貞：唯河尭？ 二期

、唯王幾祀、在卯。

總結以上殷墟卜辭辭例的流變，考見中國語法的衍生，自始即兼具詞及句二類變化。詞的流變包括字形、詞類、詞位的差異；句的流變包括句形、句位、句義的不同。藉此對於卜辭詞、句演化的縱線了解，配合對貞的平面句型体系，足以刻劃出卜辭用詞的正確座圖，並幫助吾人較全面的認識殷代語法。

註 釋

1、諸對貞句型參考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三至第七章。學生書局，1990年3月。

2、卜辭在句末增益亡田、亡尭、亡尤、亡戈等補充語的例子，如：

(a)辭例"王出"。由第一期卜問"王出"的對貞用法，遞嬗至第二期直接詢問無禍否的"王出，亡田"。

〈集 974〉 丙寅卜，般貞：翌戊辰王出？ 一期
〈集 27726〉 戊辰卜，行貞：王出，亡田？ 二期

(b)辭例"夕禘"。由第一期卜問"夕禘"，至第二期

〈集 33337〉 庚寅卜，唯河尭禾？ 四期

語詞亦有增添在主語之後，如辭例"喪眾"，由第一期的"某其喪眾"，遞嬗至第四期的"某唯其喪眾"。

〈集 50〉 貞：我其喪眾人？ 一期
〈集 31948〉 弜唯其喪眾？ 四期

4、卜辭中增添修飾賓語的詞頭，如第一期的"射鹿"、"擒鹿"、"獲鹿"、"告鹿"遞嬗至第三、四期增作"射又鹿"、"擒又鹿"、"獲又鹿"、"告又鹿"。又，讀如有。

〈集 10320〉 貞：其射鹿，獲？ 一期
〈集 10308〉 曰有獲，擒鹿五十又六？ 一期

〈集 10411〉 庚辰卜，王獲鹿？ 一期
〈集 10435〉 己亥卜，王曰其逐曰告鹿曰。 一期
〈集 28339〉 王涉渭，射又鹿，擒？ 三期
〈集 28332〉 以罟擒又鹿？翌日允擒。 三期
〈集 33167〉 曰其田目，擒又鹿？ 四期
〈集 29305〉 五阱麓獲又大鹿，亡戈？ 三期

〈集 27919〉 乙未卜，在盂，犬告又鹿？ 三期

5、卜辭增動詞例，如第一期的"祝于某祖"，遞嬗至第三、四期中疊作"賓祝"，增動詞"賓"。

〈集 22115〉 于北己祝？ 一期
〈集 23534〉 王賓祝？ 三期

又足”；由同辭的“又大雨”小有祭求雨的殷俗，可見“又足”為“又足雨”之省。

〈集 10136〉 己亥卜，爭貞：在蚰田，出足雨？ 一期

〈集 30209〉 東祖丁林舞，用，又足？ 三期

(b)辭例“往多”，只見第一期卜辭。由上下文互較知有省作“往”。

〈集 130〉 甲午卜，爭貞：往多，禽得？ 一期

〈集 855〉 貞：往，自禽得？ 一期

(c)辭例“眾人”在晚期卜辭的賓語用法，常有作“眾”。如第一期的“令眾人”、“呼眾人”、“多眾人”、“喪眾人”、“登眾人”，過渡至第三、四期卜辭則省“人”。

〈屯 38〉 丙子貞：令眾黍召方受？ 四期

〈集 16897〉 王其呼眾戍出受人，出南土人眾孔人又戈？ 三期

〈集 32031〉 壬辰卜，王令卓乞眾？ 四期

〈集 31998〉 曰帝唯其出眾？ 四期

〈屯 2260〉 丁卯卜貞：王其令卓登眾于北？ 四期

、卜辭中省略主語，如第一期常見的“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又”，有省主語“帝”。

〈集 19106〉 乙丑卜，受王又？ 一期

〈集 32120〉 癸卯卜，又土變无一、小牢祖？ 四期

(b)辭例“變㞢”。由第一期的“變于㞢”過渡至第二期以後都倒作“㞢變”。

〈集 20910〉 癸卯卜，旅貞：翌丁未㞢變，告有豐曰？ 二期

(c)辭例“用丁”，有賓語前置作“丁用”。

〈集 15517〉 甲子卜貞：今夕酌𠂤丁用？十一月。一期

(d)辭例“足雨”，賓語“雨”有移前作“雨足”。

〈集 10191〉 曰帝令雨足曰？ 一期

15、卜辭中介、賓語移前的例子，如“變于河”“祭于其祖”“伐于其地”“用于丁”“歲于丁”皆有倒文，作“于河變”“于其祖祭”“于其地伐”“于丁用”“于丁歲”，例頗普遍。

16、卜辭多見“出”字帶出移前的賓語。如：

(a)辭例“田允”演變為“出允田”。

〈集 29911〉 曰卜，𡆥曰王其田允，亡災？ 二期

〈集 29906〉 出允田，亡𢦚？ 三期

(b)辭例“呼取馬”演變為“出馬呼取”。

〈集 9797〉 曰辰卜，出貞：呼取馬于沚𢦚？三月。一期

〈集 26901〉 出馬呼取，王弗每？ 三期

17、卜辭中否定句的賓語有移前的現象。如：辭例“弗我”的否定式作“不我弗”。

〈屯 95〉 己卯卜，王賓父己歲牝，王受祐？ 三期

〈屯 948〉 羽賓祉？ 四期

卜辭很見增補先語的動詞例，如第三期常見的“王其迭，亡𢦚”，及至第四期增作“王迭，往來亡災”，增動詞“往來”。

〈集 20957〉 甲申卜，翌日乙王其迭，亡𢦚？ 三期

〈集 36107〉 壬子卜貞：王迭于𠂤，往來亡災？ 五期

6、卜辭中增加形容詞例，如第一期常見的固辭“王固曰：吉”，過渡至第五期的用法增作“王固曰：大吉”，增形容詞“大”。

〈英 1513〉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固曰：大吉。甲申彤𠂤甲。 五期

7、卜辭中增介詞例，如第一期的常態句型“又某祖”，發展至第二至四期的“又于某祖”，增介詞“于”。

〈集 19837〉 曰于乙亥又祖乙？ 一期

〈集 22911〉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二期

〈集 31291〉 庚戌卜，又于𡆥，𠂤木？ 四期

8、卜辭中省略賓語，如：

(a)辭例“足雨”。第一期農業卜辭的“出足雨”，有省“雨”作“出足”。及至第三期祭祀卜辭仍作“出足”。

〈集 6505〉 曰乍北望來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一期

10、卜辭承省主、賓語例，如第一期的“帝受我又”省作“受又”是。

〈集 20510〉 辛未卜，王一月𠂤刜，受又？ 一期

11、卜辭中動詞不容易被減省，唯在驗辭部份因要避免重複貞問的內容，偶有省例。如“允雨”、“允啓”，晚期卜辭有省作“允”。

〈屯 2288〉 戊戌卜，今日雨？允。 四期

〈集 33968〉 丙辰卜，丁啓？允。 四期

12、卜辭減省數詞例，並不多見。如第一期的“生幾月”，過渡至晚期的“生月”，省數詞。

〈集 709〉 貞：生三月雨？ 一期

〈集 33003〉 癸未卜貞：生月又雨？ 四期

13、卜辭中減省語詞例，如第一期的辭例“其出來”“亡其來”，至第四期皆省“其”字。

〈集 35318〉 于己丑又來？

亡來？ 四期

14、卜辭中賓語移前，成賓動式的組合例子不少。如：

(a)辭例“㞢土”。由第一期的“㞢于土”“㞢土”過渡至第四期的“土㞢”。

〈集 14003〉　大丁𢦏我？

大丁不我𢦏？　一期

否定句復有介、賓語移前例，如：辭例"𡆥岳"的否定式作"勿于岳𡆥"。

18、否定句中賓語移前於句首，如"既雨"的否定式作"雨不既"、"正雨"的否定式作"雨不正"。

19、卜辭中主語移後的倒裝句型並不多見。如："帥亡𡆥"更作"亡𡆥帥"，"王雨言"更作"雨言王"是。

20、卜辭中的複合動詞偶有互易位置的現象。如"陟用"又作"用陟"，"陟告"又作"告陟"，"曰貞"又作"貞曰"是。

21、卜辭中數詞的移位都是由名詞前移至名詞後。如：

(a)辭例"若干奴"過渡至"奴若干"及"奴若干人"。

〈集 32173〉　丙辰卜，又奴十高此丙？　四期

〈集 32172〉　𠬜奴一人？

𠬜奴二人？　四期

(b)辭例"若干牛"過渡至"牛若干"。

〈集 27619〉　曰酒牛二、凡𢦚牛一？　三期

22、卜辭中罕見形容詞的移位。如第一期的"雨小"，至第三期以後都作"小雨"。形容詞移前。

〈集 30170〉　其遘小雨？　五期

23、卜辭更易辭例以補充句中應用不同的形容詞例者多，如：

〈英 2508〉　癸巳卜貞：今夕帥不𡆥？　五期

28、卜辭中介詞的更易並不多見。如用於一、二期的"在𠂤"，過渡至第三期轉作"于𠂤"。介詞由陳述固定的地點改而為移動、趨往某地者。此與𠂤地的性質改變，由聚落的定點轉用作往指地名有關。

〈集 367〉　曰𠂤又𢦚二十？在𠂤。　一期

〈集 30039〉　貞：王其田于𠂤，亡𢦏于河？吉。　三期

29、卜辭由單句擴充為繁句的例子，如由簡單的"𡆥人"發展至"𡆥人伐某方"、"𡆥人呼伐某方"、"𡆥人呼某伐某方"等繁句。

30、卜辭由單句擴充為複句的例子，如第二、三期常見的"𠬜于某祖"，過渡至第三至五期的"𠬜于某祖，王受祐"的複句句式。

〈集 26024〉　曰大曰𠬜于北庚：一牛？一月。　二期

〈集 27014〉　曰卜，其𠬜于北庚，王受祐？　三期

31、卜辭中特殊句例的消失不用，如"迖"字句，在第一期多作複合動詞的用法：迖伐、迖取、迖寇、迖比等，但一期以後則完全不見比等句式。

32、卜辭中句式的改變包括著各種不同的詞性變化。如：

(a)"禘"字句的更易。禘，乃配祭先祖的祭名。第一期只單獨的使用，第二期增作"賓某祖禘某祖"，祭日無干支用日，第三、四期祖祖移位並列，或省

如：

(a)辭例"往來亡𡆥"見於第一期卜辭，過渡至第二至五期則改作"往來亡災"。𡆥，讀如禍。

〈集 36195〉　丁亥卜貞：王迹，往來亡災？　五期

24、卜辭中更易的名詞主要用為賓語。如：

(a)辭例"𢦏我"的第一人稱代詞更易，改為"𢦏王"。前者的否定詞用不、亡；後者則只見用弗。

〈集 93〉　貞：祖辛𢦏我？

貞：祖辛不我𢦏？　一期

〈集 2705〉　貞：多祖亡𢦏我？　一期

〈集 9741〉　貞：祖乙其𢦏王？

貞：祖乙弗𢦏王？　一期

25、卜辭中同義動詞的更替，如：

(a)辭例"降艱"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及至第二期則改作"來艱"。降、來二動詞用意相類。

〈集 10168〉　庚戌卜貞：帝其降艱？　一期

〈集 24458〉　曰又來艱？　二期習見

26、卜辭中時間副詞更易的例子並不多見。如第一期的卜辭辭例"及今某月"，第三、四期都改作"及今夕"；其涵蓋時間由遠而近，由泛稱而固定。

27、卜辭中否定詞的更易僅於特例，如第四期辭例"帥亡𡆥"，過渡至第五期皆作"帥不𡆥"。

略祖妣名，祭日不與干支同日。第五期句式又與第二期同。

〈集 11926〉　貞：出禘多毓？　一期

〈集 23314〉　辛未卜，行貞：王賓大甲禘妣辛，

𠬜亡尤？在八月。　二期

〈集 27505〉　于妣甲、祖辛禘？　三期

〈集 27560〉　于妣己、祖乙禘？　四期

〈集 34119〉　己卯卜貞：王賓祖乙禘妣己，𠬜日

亡尤？　五期

(b)"𠬜"字句的更易。𠬜，合祭。第一期"賓名"連用，第二、三期增複句作"賓某祖，𠬜亡尤"，復

將位作"𠬜日于某祖"，第五期句式又回到第二期的"賓某祖，𠬜日亡尤"。

〈集 1502〉　王賓𠬜？　一期

〈集 22812〉　甲戌卜，尹貞：王賓小甲，𠬜亡尤？二期

〈集 27062〉　甲子卜，宁貞：王賓上甲，𠬜亡尤？三期

〈集 27277〉　𠬜日于祖丁？　三期

〈集 35976〉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𠬜亡尤？　五期

33、卜辭中句義的擴充，如：

(a)"祝"字句在第一期卜辭的用法，有"祝于某祖"、"祝某祖"、"王某祖祝"等辭例，及至第三、

〈懷1858〉　曰卯卜，在𠂤曰王田𢦏，往來曰災，三期

36、禷，由第一期的"禷于某祖"過渡至二期以後的"于禷"，詞性由動詞轉用為名詞。

〈集23979〉　曰𠂤其用于禷？　二期

37、𢆶作置、冀，第一期用為人名，曾任犬官；三、四期改為動詞，有登獻意。

〈屯2119〉　曰其𢆶于祖乙，　四期

38、𡆥，第一期用為向方風的專名，第二至五期改為動詞，有舉專祭化之意。

〈集21008〉　庚午卜，大貞：王其𡆥，亡尤？九月。　二期

39、止，第一期用本義，讀如趾。第二期則借作之，解作此意。

〈集11482〉　曰乎卜，般貞：出疾止，唯黃尹𡆥？一期

〈集20001〉　貞：今夕雨止？　二期

40、卜辭中因文字書寫的方異而產生同字異形的現象。如用字見於第一、二期卜辭，諧如禍，辭例習作"旬亡用"。第五期字增犬旁作畎。

〈集16404〉　癸未卜，賓貞：旬亡用？十月。　一期

〈集20007〉　癸酉卜，行貞：旬亡用？在八月。　二期

〈集39564〉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

四期除因承一期的用法外，復有"𠂤某祖祝"、"祝諸祖"的新的用例。

〈集37039〉　其𠂤中宗祖乙祝！　三期

〈屯3762〉　丁亥卜，其祝父己、父庚？、　四期

(b)"又"字同在第一期卜辭的用法，都是"又某祖"，第二期作"其又于某祖"，句義不變。第三期又字除祭祀某祖外，復有用"又于鬼神"，第四期又祭的對象更擴為某祖、鬼神及軍眾。

〈集33071〉　又大甲：三牢？　四期

〈集33091〉　庚戌卜，又于岳，冬年？　四期

〈屯1116〉　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四期

34、卜辭中前後期修飾對象的轉移，如：

(a)"王令"一辭在第一期命令的對象是征伐和祭祀二類，唯祭祀在第四期則轉變為整田。

〈集33047〉　癸亥貞：王令多尹整田于西，受年？四期

(b)"王自"一辭在第一期針對的對象是田狩、祭祀、出巡三類，及至第四期卜辭則轉為征伐一類的用法。

〈集33035〉　庚戌卜王自征刀方？　四期

35、去，有離去意，多見於第一期卜辭，作"去某地于某地"，復有複合動詞作"行去"、"往出去"。第五期字改用為地名。

·在十月·　五期

41、勿、𢆶二字為同字異構，說詳拙稿〈釋勿、𢆶同字〉，見《甲骨學論叢》185～200頁·學生書局·1992年2月。辭例"入𢦏"，否定詞第一期用勿，第四期用𢆶；辭例"出勿"，否定詞第三期用勿，第三、四期用𢆶。此皆勿、𢆶同字的佐證。

42、出、又二字為同字的前後書体，古人由大量相同辭例得以互證。如：出歲、出伐、出𢦏、出戈、出𡆥、出𡆥、出母、出妻、出知、出𠂤、出雨、出大水等辭皆見第一期，及第三、四期字皆改出為又。

43、戈、𢦚為同字，由常見的"王迺于某地，亡戈"辭例見戈、𢦚分見用於第三、第五期卜辭可証。

〈集27999〉　翌日壬王其迺于向，亡戈？吉。　三期

〈集28126〉　乙王其迺于喪，亡戈？　三期

〈集36595〉　庚申卜貞：王迺于雚，往來亡𢦚？五期

〈集37667〉　壬子卜貞：王迺于呂，往來亡𢦚？五期

1993年6月稿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甲骨文中的顏色詞及其分類

汪濤

先秦漢語中的一些重要的顏色詞大都可以在商代甲骨文中找到前身；例如赤、騂(羊)、白、物(勿)、黃、黑(黃)、幽、戠。這些顏色詞在甲骨文裡多用來形容動物的顏色，特別是祭牲；而且，某一種顏色常常出現在某種特定的占卜和祭祀場合。這篇文章將利用甲骨文本身提供的綫索對這些顏色詞的用法做一番探討，并試圖重建商代時的顏色分類系統。

甲骨文中用來表示紅顏色的基本詞(basic term)是"赤"，雖然從漢藏語的關係看，它應該跟"血"的詞根有聯係[1]，可是許慎《說文解字》裡，它却是一個會意字："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這種解釋跟甲骨文"赤"字的字形分析相符，它一般情況下寫做"  "或是"  "。當用做形容詞時，它通常是修飾馬的顏色。例如：

乙未卜，貞：自賈入赤馬，其𢦚不𡆥，吉。

《合集》：28195

《魯頌·閟宮》："享以騂犧"、"白牡騂剛"；毛傳："騂，赤犧純也。"秦石鼓文中亦有"牲"字，當是以"牛"做形符，"辛"做聲符的形聲字。《說文》中沒有"羊"字，但却有以"羊"做聲符的幾個形聲字、"墒"、"觶"。在今本《毛詩》裡，"觶"已經寫做"騂"了，可見"羊"、"辛"發音一定很接近，不然不會互換。有意思的是"陳騂壺"，"騂"字寫做"觶"，互相替換的是"羊"符。

甲骨文中的"羊"可能是一個合文，我們在歷組裡找到了兩條卜辭：

丁丑卜，王其𠂤漾牛于……五牢。

《合集》：29512

登漾牛，大乙白牛，重元……

《合集》：27122

這裡的"漾牛"可能就是"騂牛"。等到了無名組和黃組裡，這個詞就一般寫做合文"羊"了。帶"羊"的例子很多，這裡略舉數例：

……羊，翌祖乙

《合集》：32564

妣辛歲，重羊、吉

重㞢。

《花南》：2710

乙丑卜：燎白豕。

《合集》：34463

辛巳貞：其𢍏生于妣庚、妣丙，牡、牝、白豭。

《合集》：34081

…重白彘…無有祐。

《合集》：31225

重白黍登。

《合集》：32014

這些白色的祭品都是用來奉獻祖先。而且，"白牛"一類的重祭似乎多用於祭祀王亥、上甲、夔等"高祖"：

貞：侑于王亥，重三白牛。

《合集》：14724

…𢦏…幼侑大甲白牛，用。

《合集》：1423

辛酉卜，㞢貞：燎于夔白牛。

《京都》：0001

卜辭甚至還有用"白羌"，"燎白人"的例子，（《合集》：1039，293）。但很難說它是不是讀做"百"。③另外還有一些是對獵獲"白鹿"、"白𤰔"、"白兕"的記录。（《合集》：37448，37449，37499，37398，《佚存》：517）。

關於甲骨文中的顏色詞，爭議較大的是"物"字。王國維最早把它讀做"物"（雜色牛），④後來不少學者

乙未卜，㞢貞：在涔田，黃，右赤馬，其𠬜……

《合集》：28196

癸丑卜，㞢貞：右赤馬，其𠬜不𠬜。

《合集》：29418

這幾條都是何組卜辭，卜的是同一件事，即用來駕車的馬是否馴服。"馬𢦏"在《詩經》裡出現過多次，《魯頌·有駜》："有駜有駜，駜彼乘黃"；毛傳："駜，馬肥彊貌。"

還有一條穷組卜辭，其文中亦見"赤"字：

戊午卜，殼貞：我狩虩，擒。之日狩，允擒，獲虎一，鹿卅……牡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雉赤出友三，赤小……四……

《合集》：10198f

這裡的"赤"是什麼意思不太容易確定，或許是某種動物的名字。"赤"在歷組卜辭中有做人名的例子：

甲寅，貞：……翌比赤。

《合集》：33003

除了"赤"字之外，甲骨文中另一個常見的表示紅色的字是"羊"（𦎫）。這個字在後來的文獻裡寫做"騂"，或"駜"；《魯頌·駉》："有駜有騏"；毛傳："赤黃曰騂"。

丙午卜，貞：康祖丁祉，其宰、羊。

《合集》：36003

三宰，王受祐。

重羊，

重勿牛。

《合集》：29519

辛卯卜：妣辛𢍏，重羊

重勿。

《合集》：27441

值得注意的是，在"羊"出現的同時，同樣是祭牲的"勿牛"有時寫做"𦎫"，有時又簡做"勿"。這透露出"羊"雖然是合文，可能僅讀為單字了。一些稍晚的銘文中，"羊"仍然保留了原來的書寫形式；"大簋"："王……易（錫）魯羊胴"，"晉侯馬盟書"："羊義"；"者減鐘"："不帛不羊"。這些例子裡的"羊"已經完全用做形容詞了。

白色在甲骨卜辭中很突出，傳統文獻歷來有"殷人尚白"之說。裘錫圭先生在最近的一篇文章裡專門討論了商人對白馬格外重視的問題。②其實，卜辭中提到用"白"修飾的祭品還有"白牛"，"白羊"，"白豕"，"白彘"、"白豭"，"白黍"；略舉數例：

重白牛燎

《花南》：231

沈之瑜先生認為這條卜辭給讀"勿"為黑色提供了例證。④可是，如果我們從語義邏輯的角度來看，就會發現把"勿"讀做黑色根本講不通，因為不可能有"黑色的黑牛"這樣的說法。相反，要是把它理解做"偏黑的雜色牛"就合理多了。

在先秦文獻裡，"物"字的含義比較複雜。它主要有兩種用法：1. 做名詞，《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玄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孫詒讓正義："凡物各有形色，故天之雲色，地之土色，物之毛色，通謂之物。" 2. 做動詞，有"觀察"、"區分"的意思；《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鄭玄注："物，占其形色為之種。"

"物"字的複雜性當然不僅如此。前面提到這個字也可以讀做"犁"，甲骨文裡有一個"𠂤"，釋做"利"。從古音學上講，"物"屬明紐物母，"犁"屬來紐脂母；兩者相通的可能性是有的。而且"犁"在古書裡既表示黑色，又可以理解做"雜色"；《山海經·東山經》："其狀如犁牛，"郭璞注："犁，皮似虎文者"，郝懿行案："郭氏注《上林賦》云：黑黑魚，皮有毛，黃地黑文；與此注似。"《論語》："犁牛之子騂且角"，何晏注："犁，雜文。"《戰國策·秦一》："面目犁黑，"《四部叢刊》影印至正年間刊刻的鮑注吳校本"犁"作"黧"；《集韻》黧，黑黃色。吳師道在校補時把"黧"僅理解做"黑色"，提出非議，認為應當釋做"犁"，指黑色牛。⑤這個字在甲骨文裡其實是分開來的，金祥恒先生已經注意到了，"物"或"𠂤"本來是"勿牛"的合文。⑥最近，裘錫圭先生又比較詳細地討論了這個"勿"字。他認為"勿"最初的含義可能跟"刎"（區分開來）有關係，做顏色詞用時，仍然應該理解做雜色牛。⑦從甲骨文和先秦文獻裡所發現的證據看，這種解釋比較可信。

甲骨文中"勿"（𠂤）是一個單獨的字。當做形容詞修飾名詞時，它可以跟那個名詞寫在一起；例如 𠂤、物、𤰔、駁、牷 牧；但也可以分開來寫。有時，當上下文比較明白，可以把被修飾的名詞省略掉，只寫"勿"即可。例如：

癸亥，貞：甲子…上甲二勿牛。
《合集》7：32377

辛丑卜，旅貞：祖辛歲，重勿牝。
《合集》：22985

癸丑卜，何貞：弜勿，
癸丑卜，何貞：重勿。 《合集》：27042

上海博物館新發現的一條出組卜辭中，"勿"字的用法有些特別：⑧

癸丑卜，行貞：翌甲寅毓祖乙歲，
重幽勿牛，茲用。
貞：重黃勿牛。

并說："古字'黧'、'犁'通借。為什麼對這個字的理解會有這種混亂呢？我認為"物"其實代表了古代顏色分類中的一種進化現象，它的內涵跟外延是不斷變化的。它最早是表示雜色，可在有的語境下被理解做黑色。祇有在弄清了這種演化過程以後纔可能比較圓滿地回答這個問題。我將在文章的第二部分着重討論上古顏色的分類演化。

另一個有爭議的字是"𢦏"（𢦏）。在黃組卜辭裡，它跟"牛"字寫在一起，作合文"𢦏"；例如：

丙申卜，貞：康祖丁、其宰；
其𢦏。
《合集》：35995

也有不跟"牛"字相連的例子：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𢦏兕；王錫宰丰
寬小𢦏兕。在五月、住王六祀肜日。
《佚存》：518

不少學者都同意這裡的"𢦏"是當顏色詞用。⑨《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鄭玄認為"埴"可以與"𢦏"通借，在這裡表示一種紅顏色。《釋名》："土黃而細密曰埴。"紅色與黃色的區別主要是在光亮度和濃度上。甲骨文中的"𢦏"大概是一種棕紅色。

可是，也有的學者不同意這種讀法，他們把"𢦏"讀做"特"。⑩這種讀法在古音韻學上是有它的根據的，"𢦏"、"特"二字在上古音中都是定紐職母，完全可以通借。不過"特"字在古文獻裡的用法和含義不止一種；《尚書·堯典》："格于藝祖，用特；"孔穎達注："特，一牛。"《國語·晉語》："子為我具特羊之饗"，韋昭注："特，一也，凡牲一為特，二為牢。"他們都把"特"字理解為數目。可在有的情況下，它似乎又是指動物的性別；《說文》："特，特牛也，"鈕本云："朴特，牛父也。"段玉裁試圖圓通兩種不同的解釋，他說："特本訓牡，陽數奇，引伸之為單獨之偁。"⑪總之，"𢦏"字在商代甲骨文中的含義還可以進一步探討。

甲骨文中也找到不少"黃"、"黑"（冀）、"幽"用做顏色詞的例子；例如：

重黃牛，有正。
《合集》：31178

…卜，小乙卯；重幽牛，王受祐，吉
《屯南》：763

𡍮雨，重黑羊，用，有大雨。
《合集》：30022

值得注意的是"黃"顏色的祭牲多用于四方之祭：

甲寅卜，宂貞：燎于東三豕，三羊，四犬，卯黃牛。
《合集》：14314

貞：燎…東母…黃（牛）。

《合集》：14342

貞：燎東西南，卯黃牛，
燎于東西，侑伐，卯南黃牛。

《合集》：14315

貞：帝于東，陷囧犬，燎三宰，卯黃牛。

《合集》：14313

黑色的祭牲用于求雨的祭祀，而且與白色相對：

𠂤雨，重黑羊，用，有大雨。
重白羊，有大雨。

《合集》：30022

弜用黑羊，無雨；
重白羊，用于之，有大雨。

《合集》：30552

在祭祀用牲上，商人對顏色的區分頗嚴，而且是有意的。有一條卜辭：

丁丑卜：妣庚事，重黑牛，其用佳，
重羊，
重幽牛
重黃牛。

《屯南》：2363

這是典型的選貞句，貞人對四種不同顏色的祭牲進行選擇，這可能跟每種顏色的象徵意義有關。

就目前已經發現的甲骨文中的顏色詞來看，即使有個別的字還不能完全確定，可以見出商代時古人對顏色的認識和分類已經比較發達了。從甲骨卜辭裡辨認出這些常用的顏色詞並不十分困難，因為它們在後來的銘文和傳世文獻中繼續做為顏色詞使用。可是，要想更深一步地了解這些顏色詞的詞義關係和演化過程，就必須把它們跟其所代表的顏色分類系統聯係起來做整體研究。

總的來說，人類對顏色的感官認識涉及到三個方面：色素（hues），光亮度（brightness），濃度（saturation）三者是互相影响的，有時還會重疊在一起。在研究甲骨文中的顏色詞時，我們必須看到，既使這些字的用法跟現代漢語相比并没有太大的變化，可它們的内涵外延却不是一成不變的。例如用做顏色詞的"玄"字，《現代漢語詞典》裡它的定義是"黑色"，可是在《説文》裡，它的定義是"幽遠也；黑而有赤色為玄。"日本學者清水茂在討論中國古典文献中的"青"字時注意到，由於光亮度和濃度的程度不一樣，"青"字常常可以跟"黑"、"绿"、"藍"混淆。[13]古代的學者亦發現了這個問題，孔穎達在解釋《魯頌·駉》中"騂"為"赤黃"色時説："騂為純赤色；言赤黃者，謂赤而微黃，其色鮮明者也。"這種解釋顯然是從顏色的光亮度着眼，而不是色素本身。

十九世紀初，德國文豪歌德（Goethe）在《色彩論》一書中寫道："這種方法是由於古代表現方式所固有的可變性和不定性而産生的；特别是在早期階段，更多的是依賴感官的生動印象。因為它完全是想像中的印象，事物的特質于是被描繪得模糊不定"。[14]中國古代作家在描述天空的時候也有異曲同工之妙；《莊子·逍遥遊》："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在《抱朴子》裡，葛洪有一段精彩的描述："…天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督精極，蒼蒼然也，譬旁望遠道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谷而黝黑。夫青冥色黑，非有體也。"[15]類似的情況反映到顏色詞的使用上來，更增加了研究的困難。

以及棕色。在區别各種不同的顏色時，他們常常使用"乾/濕"作為標準。趙誠先生在討論甲骨文的詞義系統時曾經留心到，後代所謂的鐵灰，甲骨文時代當歸於黑；淺灰當歸於白；後代典型的棕色當時可能歸在黃色；淺黃色歸於白，金黃色歸於赤。他認為商代的白、赤、黃、黑的外延要比後代的廣得多。[17]

美國學者伯宁（B. Berlin）和克義（P. Kay）在六十年代末發表了《基本顏色詞：普遍性及其演進》一書。[18]他們收集了近百種不同語言的材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人類對色彩的感官分類具有一種普遍性；而且，這種分類的演化遵循着固定的程序：

第一階段：黑——白

第二階段：紅

第三階段：A式：绿——黃
B式：黃——绿

第四階段：藍

第五階段：棕

第六階段：淺紅、桔紅、灰色

把這個所謂的基本規律跟中國古代的材料比較，它們之間既有共同点，可又有不同之處。通過研究甲骨文中的顏色詞，我們可以試圖重建商代的顏色分類系統。我本

第二個應該解决的問題是顏色的分類問題。由於分類系統常常因為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不能完全用我們今天的劃分界限和標準去普遍古今中外。例如，美國人類學家康宁（H. Conklin）五十年代在菲律宾群島上的漢奴諾人（Hanunoo）中做調查時發現，漢奴諾人對色彩的劃分有自己一套標準。[19]他們把顏色分為四類：A：(ma)lagti，包括了白色及所有的淺色；B：(ma)biru，包括了黑色及所有偏黑的顏色；C：(ma)rara，包括了紅色和橘黃色，D：(ma)latuy，包括了黃色，綠色

如說春秋戰國時流行的"五行"說中的"五色"，我們很快就可以發現，顏色分類系統在那個時候產生了變化。"五色"說把顏色跟空間方向挂上了鉤：南(赤)，北(黑)，西(白)，東(青)，中央(黃)。在這個晚出的系統中多了一個"青"色。

美國學者巴克斯特（W. Baxter）曾經專門討論過中文材料裡的顏色詞及其演進分化。[17]他認為在西周以前祇有四個基本的顏色詞：白、赤、黃、黑；"黑"包括了黑色、綠色和藍色。他認為"青"較晚出，從字形、發音、詞義上它都跟"生"有關係。確實，在甲骨文中我們找不到表示綠色或是藍色的詞。雖然有"青"字字形的前身，但不做顏色詞使用。也許有人會說，找不到"青"字，是因為沒有青（綠／藍）色的動物、器物。可是考古學的證據表明，商人不僅使用了綠顏色，而且還制做這種顏料。所以，最可能的解釋就是表示綠／藍顏色的語義符號在商代還沒有分化出來。

到了西周晚期，"青"字大概開始做為顏色詞來使用了。"墻茨"："青幽高祖"；雖然可以把"青"讀做"靜"的通借字，可是"青幽"兩個顏色詞併用，給人的視覺感官以一種森深靜穆之感。在《詩經·小雅·菁之華》裡有"其葉青青"，這裡的"青"已經明白地用來形容植物的顏色了。

再舉一個例子，"幽"跟"玄"的分化大概也是在這期間完成的。甲骨文中有一條卜辭：

乙巳，貞：𠂤永于𣪊三玄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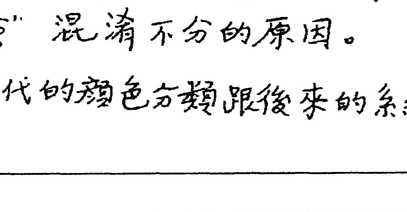
《合集》：33276

這個"玄"字在這裡似乎祇是"幽"的簡寫。可是，在《詩經》裡，"幽"、"玄"二字已經有所區別了；《小雅·隰桑》："其葉有幽"；注："幽，黑色也。"《小雅·何草不黃》："何草不玄"；鄭箋："玄，赤黑色也。"雖然都是形容植物的顏色，但它們的詞義有所差別。

有一種流行的說法，把人類的顏色系統的演化跟社會發展直接聯係起來；認為越是原始的社會，對顏色的分類越簡單；相反，越是發達的社會，顏色分類就越復雜。[18]實際情況並不完全如此，顏色分類不僅跟人們的社會生活、自然環境、文化傳統等一系列因素，它還跟人的生理心理反應密切相關。通過研究甲骨文中的顏色詞，特別是它們的象徵含義，可以進一步加深我們對商代文化的理解；但這不在本文的範圍內了。讀者若有興趣，可以閱讀我的其他有關論文。

人的探索正是依據甲骨文自身提供的綫索。

商代的顏色分類系統基本上由五部分組成：白、勿、赤、黑、黃；如果用圖表表示，那它看上去是這樣的：



其他的顏色詞，例如"羊"、"幽"、"戠"可能處於"赤"，或是"赤"與其他大類接壤的區域。

根據甲骨文的證據，再結合文獻材料，我們亦可以對中國古代顏色系統的演化過程做些推測。我認為最早的分化應當是"白""勿"；"白"指所有的淺色，"勿"則包括了所有不是"白"（non-white）的顏色，即所有的深色。第二階段出現的是"赤"，由于紅顏色的強度，它不但分化得早，而且覆蓋面也廣。下一步出現的是"黃"，它從"勿"中脫離了出來。在差不多的階段，"黑"被放到了"勿"的最底端，表示最深的顏色。明白了這個演化過程，我們現在可以理解為什麼"勿"在甲骨卜辭裡表示雜色。還有為什麼"物"最初有"色"的含義，以及在一些情況下跟"黑"、"黃"混淆不分的原因。

如果把商代的顏色分類跟後來的系統做一比較，比

注釋：

① 參見 Paul K. Benedict：《Sino-Tibetan：A Conspectus》, ed. J. Matisoff, (Cambridge, 1972), P.46.

②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古文字論集》，(北京，1992)，第232-35頁。原文最早發表在《殷墟博物苑苑刊》，第一期（1989）。

③ 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1979)，第450頁。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1959重印)，第287頁。

⑤ 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1962重印)，第79-88頁。

⑥ 金祥恒："釋𠂤"，《中國文字》，第30期（1962），第3-4頁。

⑦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65頁。原文載《農史研究》，第8期（1989）。

⑧ 見沈之瑜："甲骨卜辭新獲"，《上海博物館集刊》，第3期（1989），第157-79頁。

⑨ 同上，第161頁。

⑩ 見李孝定（編）：《甲骨文集釋》，（台北，1965），第0333頁。

⑪ 同上。

⑫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1981重印）第50頁。

⑬ 清水茂："說青"，《王力先生紀念文集》，（香港，1987），第141-62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六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

李 宗 焜

殷墟甲骨文的「妹」字，自羅振玉提出「地名」和「昧爽」二解以來，廣爲學者所接受。本文通過對甲骨卜辭的全面考察，認爲「昧爽」之說完全不能成立，只有少數的「妹」字有可能是地名，而絕大多數的「妹」字在卜辭中應該解爲否定詞，其音義與文獻的「蔑」相近。

一、「妹」的字形

殷墟甲骨文「  」、「  」二形，一般都釋爲「妹」字。（前一形多見於晚期，後一形多見於早期；甲骨文「未」字，一、二期多作，晚期多作）但《殷墟卜辭綜類》和《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則都分列爲兩個字頭。[1] 《類纂》雖然分列，但仍都釋爲「妹」；在偏旁並列的字頭下，所引之例也有作「」形的。可見分立兩個字頭所根據的標準並不明確。

從古文字偏旁位置往往不固定的現象看來，「」、「」應爲一字的異構；從辭例也看不出二者在用法上有什麼不同。

二、「妹」字意義的一般認識

甲骨文「妹」字的意義，羅振玉曾有過這樣的解釋：

1 「」字《類纂》在462號，187頁；《綜類》在141頁，四欄。「」字《類纂》在437號，175頁；《綜類》在137頁，三欄。

1. 妹。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38137

2. 辛卯卜，貞：今日延。

妹延。

壬辰卜，貞：今日不雨。　38191

3. 戊午卜，貞：今日。

妹。

□□卜，貞：☒雨。　38192

4. 其雨。

戊申卜，貞：今日。

妹。　38194

5. 辛巳〔卜，貞：〕今日。

妹。

□□卜，貞：☒不雨。　38197 [8]

6. 乙巳卜，貞：今日。

妹其。　38196+38205 [9]

7. 乙丑卜，貞：今日。

妹。　英2592(=合41865)

「」從于省吾釋，[10] 《說文・雨部》：「，舞謂之。从雨妻聲。」「舞，雨止也。从雨齊聲。」歷來學者都把上引各辭的「妹」解爲「昧爽」，如于省吾就把「妹延」說成「天將明時繼續晴朗」。[11] 我們在〈卜辭中所見一

8 《合》38197的綴合不一定可靠，這裏只引其下一片。

9 我於1993年十月間寫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時，裘先生曾告以此二片可以綴合，即據以採入拙作中，此文於1994年一月發表。同一時間常玉芝發表了〈甲骨綴合新補〉，其第五例即此二片，可謂不謀而合。

10 見于著《甲骨文字釋林・釋》。

11 于省吾語。同見於註10。

卜辭中此字爲地名，殆即酒誥之妹邦矣。又借爲昧爽字。[2]

甲骨文實無明確用作地名的「妹」字。[3] 至於所謂「借爲昧爽字」的「妹」，董作賓先生曾有如下說明：

> 新派紀時，帝乙帝辛時又有所謂「妹」者，即說文之「昧」。……《說文》：「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段玉裁注以爲當作「昧爽，旦明也。」……其時晚於雞鳴，早於平旦。故殷代之「妹」亦當早于「兮」也。[4]

董先生有「朝前爲兮，兮前爲妹」之說，[5] 故此云妹之時「早於兮」。按董先生所說的「兮」，即「郭兮」之「兮」；[6] 今由卜辭證之，「郭兮」其時在昃之後，昏之前，把它放在妹、朝之間，顯然是不合適的。[7] 至於以帝乙帝辛卜辭（亦即近人所謂黃組卜辭）中的「妹」爲「昧爽」，則仍襲用羅振玉之說。自來學者對羅氏此說亦幾乎都無異議。

三、昧爽之說的省察

所有把「妹」作爲時稱「昧爽」解釋的學者，所根據的主要是「妹」、「妹其」等卜辭。我們試錄下這一類卜辭，並把同版相關卜辭一併錄出，以觀其究竟。

2 見《增考》中，23頁。羅氏又以「」爲「妻」（《增考》中，22頁），《集釋》已辨其非。（p.3621）

3 《合》6524臼、6552臼「婦」及《合》19139甲「我」的「」、「」，不少人也釋爲「妹」，其實此字从木，並非妹字。即使釋作「妹」，也不能認爲一定是地名。20348的「妹有事」有可能是地名，說詳本文例29。此外還有一些意義不明的殘辭裏的「妹」字，是否地名無從討論。

4 《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七葉上。

5 《甲骨學六十年》，114頁。藝文印書館。

6 「郭兮」或簡稱「郭」，但無簡稱「兮」者，參見拙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註41。

7 詳拙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

⑭ J. W. von Goethe：《Theory of Colours》（trans. G. L. Eastlake）（London，1840），P.242，德文原著於1810年出版。

⑮ 今本《抱朴子》中找不到這段說。這裡根據的是《太平御覽》卷二的引文。

⑯ H. Conklin：" Hanunoo Color Categorie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no. 11.4 (1955)，PP.339-44.

⑰ 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1991），第101-2頁。原文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1986）。

⑱ B. Berlin and P. Kay：《Basic Color Terms：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Berkeley，1969).

⑲ W Baxter：" A Look at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olor Terminology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ciation》，vol. XVIII，no. 2（1983），PP. 1—25.

⑳ B. Berlin 和 P. Kay 在他們的書裡就這樣主張．另外還可以舉一個中國學者為例，胡樸安："從文字學上考見古代表色本能與染色技術"《學林》，第3期（1941），第53-67頁。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爽，「隹其」的轉折意義，就失去了立足點。此辭的「妹」上部殘缺，前人似都未釋出。下引也是出組的卜辭：

9. 辛未卜，〔中〕貞：夕卜不同，𣪘其□。王固曰：𣪘□，隹其妹□于癸。

24118 [14]

用此辭與例8對照，可以確證例8「隹其」後一字確是「妹」字。此辭「𣪘其」、「𣪘」和「隹其妹」之下的缺文，應是相同的一個祭祀動詞。從此字的少數殘存筆畫看，似有可能是「祼」字。此辭「隹其妹」的用法與例8相類，「妹」顯然也是用作否定詞的。繇辭意謂應舉行這種祭祀，但不要在癸日舉行（也可能是不要對廟號爲癸的先人舉行）。

四、「妹工典」的意義

黃組卜辭中屢見「工典」或「妹工典」之語，下面是一些較完整的辭例：

10.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幼。

37867

11.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幼其翌。

35399

12.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㠯〕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

35422

13. 癸丑卜，在㱿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寅，工典其酒彡。

38306

14.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乙巳，工典其翟。

38310

15.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㠯曰大吉，在五月。甲午，工典其酒幼。

英2605

14 此片《合集》重見於31680，屬第三期。但第三期卜辭一般無「王㠯曰」，且此片字體屬出組，不應重見於第三期。又妹字作「㜷」，《摹釋》誤作「未㠯」。

「妹工典其㫃」的「妹」字也是祀典名。[17]

已經不以「昧爽」之說爲然，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

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中對例14的「乙巳，工典其翟」解釋說：

> 凡「工典」之舉行，必于甲日，此於乙日，疑當爲某次祭祀未行工典之禮，乃於乙巳日獻其「祀典」而觀之也。[18]

從上引各條「工典其□」的辭例看，「工典其翟」的「翟」應爲祀典名，不是觀看的觀；而且「翟祀舉行的日期也是有一定的規矩的，即都在乙日舉行」，[19] 可見董先生對「乙巳，工典其翟」的解釋是有缺陷的。但是董先生指出這次祭祀可能未於甲日「工典」，卻極可能是正確的，對我們很有啓發性。

由此看來，「妹工典」的「妹」恐怕也是用作否定詞的。「工典」與「妹工典」的差別，不在於舉行「工典」的時間是不是昧爽，而是「工典」儀式的要不要舉行。

基於「妹」是否定詞的認識，我們再來看前舉與「妹工典」有關的卜辭：

例18的「妹工典其㫃」即「不舉行工典儀式，而舉行㫃的祭祀」；例16的「妹工典其□」，「其」下雖有缺文，但從文例可以推知是個祀典名，這句話的意思是「不舉行工典儀式，而舉行某一種祭祀」。例13的「工典其酒彡」可以與例17的「……酒，妹工典」對照來看。例13的意思是「舉行工典儀式，再舉行酒彡之祭」，例17的意思是「舉行酒祭，但不舉行工典儀式」。例16、例17的「酒，妹工典」與例12「工典其酒」，在舉行酒祭這一點上是相同的，而有「工典」與「妹工典」的差別；即或舉行工典儀式，或不舉行工典儀式。這樣解釋，顯然比把「妹」說成「昧爽」合理。從有關辭例來看，我們完全有理由把例19屬於出組二類的「□工典其酒彡」的缺文補爲「妹」字，與例13「工典其酒彡」的不同也在於是否舉行工典儀式。

常玉芝把「妹工典」的「妹」說成祀典名，與我們習見的「工典其幼其翌」

17 同註16，160頁。
18 《殷曆譜》下編卷二，第二葉下。
19 同註16，161頁。

日內時稱考〉中，已論及「今日𣪘」、「妹𣪘」的格式，很像正反對貞之辭，其情形跟經常與卜「𣪘」之辭同見於一版的「今日不雨」、「其雨」相似，從而認爲這裏的「妹」不應作爲「昧爽」解，而應該看做否定詞，當讀爲訓「不」的「蔑」。《國語・越語上》「姑蔑」，《逸周書・王會》作「姑妹」，盧文弨、王念孫並以爲姑妹即姑蔑，[12] 可見二字古通。也可能卜辭中的否定詞「妹」是與古書中的否定詞「蔑」音義皆近的一個親屬詞，在後來的古漢語中已被淘汰不用。古書中的「蔑」其用法與「不」相似，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云：

> 蔑，猶不也。成十六年《左傳》曰：「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晉語〉曰：「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言不從也。

案《國語・吳語》「天占既兆，人事又見，我蔑卜筮矣。」亦同此用法。卜辭「妹𣪘」、「妹其𣪘」、「妹延𣪘」猶言「不𣪘」、「不其𣪘」、「不延𣪘」。

還有學者把黃組卜辭中「妹工典」的「妹」也解作「昧爽」，恐亦不可信，說詳下。

除了涵蓋面較大的「日」、「夕」一類時稱之外，「妹」是以往學者所承認的，見於黃組卜辭的唯一時稱。如「妹」並非時稱，黃組卜辭中就找不到涵蓋面小於「日」、「夕」的時稱了。這與黃組卜辭的內容一般說不如其他主要卜辭組豐富具體的情況是一致的。如認爲「妹」即「昧爽」，黃組卜辭爲什麼在通常不用涵蓋面小於「日」、「夕」的時稱的情況下，卻頻繁使用「昧爽」這一時稱，就很難解釋了。

在我們讀卜辭的經驗中，還沒有發現必須作爲「昧爽」解的「妹」字，[13] 而「妹」字作爲否定詞之例，除了上引卜問會不會「𣪘」的卜辭外，其有關氣象者還見於第二期的出組卜辭：

8. 己卯卜，□貞：今日啓。王㠯曰：其啓，隹其妹大啓。

24917

此辭中王的繇辭說：將會啓，只是不會大啓。如果按傳統說法，把妹講成昧

12 見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
13 卜辭曾用「喪」表「昧爽」之意。參見註7。

16.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甲子酒，妹工典其□𣪘𣪘。王正人〔方〕□。

36489

17.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㠯〔曰吉〕，在正〔月。甲午〕酒，妹〔工〕典。

38304正反

18.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㠯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㫃（㫃），隹王三祀。

37840

除黃組卜辭外，早在出組卜辭中就已出現了「工典」一語，如：

19. 癸未卜，王在豐貞：〔旬〕亡𠂤。在六月。甲申，□工典其酒彡。

24387

傳統的說法，都把「妹工典」的「妹」作爲「昧爽」理解。要了解見於這類「工典」之辭的「妹」字的正確意義，須先了解與之密切相關的「工典」一語的意義，于省吾說：

> 工與貢字古通用，但甲骨文有工無貢，貢乃後起之分別文。……廣雅釋言：「貢，獻也。」貢訓獻古籍習見。甲骨文稱「工𢦏其酒彡」、「工𢦏其翟」、「工𢦏其幼」、「工𢦏其翌」、「工𢦏其劦」。以上各條工字皆應讀爲貢。𢦏即古典字，指簡册言之。其言貢典，是就祭祀時獻其典册，以致其祝告之詞也。[15]

按于氏釋「工典」之義可從。按照「妹」指「昧爽」的成說，則「妹工典」的意思應爲：在昧爽的時候舉行貢獻典册的儀式。這樣解釋並非絕不可通。但是所有與「工典」有關的卜辭，其辭意的重點都只在於祭祀的方式及日期，把這類卜辭裏的「妹」解爲「昧爽」，是令人生疑的。

常玉芝在《商代周祭制度》一書中，解釋「妹工典其㫃」的「妹」說：

> 至於「妹」字應作何解釋，則不得而知，只知它也往往出現在「祭」祀的工典祭中。[16]

同書又說：

15 見《甲骨文字釋林・釋工》。
16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50頁。

b. 弜改乎（呼）𢀛。

c. 韋自寮亡𢀛，王其示京自又𡆥若。　　36909

a.b. 兩辭正反對貞。a. 辭的「韋自寮妹其有𢀛」是設定的前提，卜問在此情況下王是否「令𢀛」。b. 辭的「弜改呼𢀛」意即勿令𢀛。[22] c. 辭的「韋自寮亡𢀛」應與 a. 辭的「韋自寮妹其有𢀛」同義或基本同義，也是前提；「王其示」云云，則是供選擇的另一種措施。因此，a. 辭的「妹」也應該是否定詞。

下面所引的是兩條字體很相近的賓組卜辭：

22. 貞：妹隹（唯）𠂤，弗其子。六〔月〕。　　19137

23. 丁丑卜，爭貞：帚（婦）𡚒冥（娩？）嘉，隹（唯）𠂤子。二（？）月。　　14024

以此兩辭相對照，可知例 22 的「𠂤」相當於例 23 的「𠂤子」。（「𠂤」已含「子」，故可省其後「子」字。）例 23 以「𠂤子」爲「嘉」；例 22 記「弗其子」，當含生子不嘉之意。可知例 22 的「妹唯𠂤子」跟例 23 的「唯𠂤子」意正相反，「妹」也是作爲否定詞用的。

出組卜辭有「妹其至」：

24. 貞：妹其至，在二月。　　23673

有人把「妹其至」的「妹」當作人名。頗疑「妹其至」與「不其至」（卜辭習見，見《類纂》P.993）同意，「妹」也是否定詞。

有一條黃組卜辭說「妹其𣪘正王」：

25. 癸亥卜，在𣏌貞：王在  ，妹其𣪘正王。

35982 [23]

「𣪘正王」之意不能確知，但把「妹」當作否定詞，是完全可以的。

22　改字的左旁在甲骨文裏寫作巳。「弜改」的用法與「弜巳」相似，是同語的異寫。改、巳都是虛詞。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收入《古文字論集》頁 122。

23　𣪘字《類纂》及《摹釋》均釋爲「逮往」二字。金文嗷士卿父戊尊有字，見《殷周金文集成》5985。可證析爲「逮往」二字是錯的。《綜類》同誤。合 36525 有「正𠂤」，「」字結構與「」字類似，皆不能析爲二字。

另有一條自組殘辭：

30. 𠂤巫妹。　　21568

「妹」字《類纂》摹爲「」，釋「」，從《合集》印本看似乎不錯，但《合》21568 即《鐵雲藏龜拾遺》11.11，《拾》此字作「」甚明，《合集》不清，《類纂》遂誤爲「」。[25] 此辭「妹」字之義不能確知，或是巫之名。

六、否定詞「妹」的性質

關於卜辭中所見的否定詞的性質，近來學者有過一些討論，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裘錫圭先生在討論「不」、「弗」、「弜」、「弗」等四個主要的否定詞時說：

> 「弜」和「弗」的用法很相似，「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較接近，而「弜」、「弗」和「不」、「弗」的用法則有明顯的區別。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弜」、「弗」是表示意願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會……」；「弜……」、「弗……」則跟「勿……」一樣，往往可以翻成「不要……」。[26]

這些否定詞的用法，也有一些與上述說法不合的例外，不過這些例外只占一個極小的比例。

根據上述說法來看，「妹」的性質便顯得比較特殊。我們在前面提到的「妹𣪘」、「妹其𣪘」，以及「隹其妹大啓」，意思是說不會放晴或不會大晴，其否定詞「妹」的性質跟「不」、「弗」極近。「妹其至」的「妹」也是屬於這一類的。

但是在「妹工典」、「隹其妹〔祼？〕于癸」等祭祀卜辭中，「妹」的性質卻又與「弜」、「弗」相似，是表示意願的。例如「妹工典」意謂不要舉行工典

25　《類纂》類似錯誤不少，參見拙作北京大學博士論文《殷墟甲骨文字表》頁 369。

26　見〈說「弗」〉，收入裘著《古文字論集》頁 117。「弜」一般釋作「勿」，不確。

（例 11）、「工典其酒彡」（例 13），把祀典名都放在「工典」之後的情況不同：即使常氏自己也說五種祀典工典祭的行文慣例都是「工典」二字之後爲祀典名。[20] 則把「工典」之前的「妹」說成祀典名，顯然即不合「行文慣例」。何況我們只見到「妹工典」，卻從來沒有看到「幼工典」、「翌工典」、「酒工典」等卜辭，可見「妹工典」的「妹」與「幼」、「翌」、「酒」等祀典名是顯然不相同的。

有一條黃組卜辭裏有「工典其妹」之文：

20. 癸亥卜，㞢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子，工典其妹……。

38305

常玉芝根據「工典其□」的辭例，認爲「工典其妹」的「妹」是祀典名，[21] 這當然是有道理的。但是即使這個「妹」是祭名，也不能證明「妹工典」的「妹」一定是祭名。因爲二者的文例明顯有別，而甲骨卜辭中一字多義的現象是常見的。此外，此辭「妹」下尚有缺文或漏刻之字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在原骨拓本上，卜辭「妹」與卜骨殘斷的邊緣的確相距較遠，但從第一行「亡」字下尚有缺文「𡆥」來看，「妹」下仍可能有一個殘去的字。殷墟卜辭中還有缺刻字的情況，「妹」下缺刻一字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如有缺文或漏刻之字，當是個祭祀動詞。「工典其妹□」意謂「舉行工典儀式，而不舉行某種祭祀」。

五、對其他使用「妹」字卜辭的考察

除了前面所引的那些與氣象和祭祀有關的卜辭外，在殷墟甲骨文中還可以看到一些使用「妹」字的卜辭。

一片字體屬黃組的卜骨，上有如下三辭：

21a. 丁亥卜，在𣏌𣏌貞：韋自寮妹〔其〕又（有）𢀛，王其令𢀛，不每（悔），克出王令。

20　同註 16，160 頁。

21　同註 16，160 頁。

還有少量卜辭裏的「妹」字，似乎不能都解爲否定詞，如：

26. 貞：弜（勿）多妹女。　　2605 賓組

27. 𢀛又妹品。　　30497 無名組

這些「妹」字的確切含義有待研究。例 27 疑可讀爲「𢀛又，妹品」。卜辭裏常見「又某」或「又于某」的辭例，（參《類纂》p.340）還數見「酒品」一語，（參《類纂》p.279）酒、品都爲祭名。[24] 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片卜骨上有如下二辭：

28a. 壬戌〔卜〕，來丁卯酒品。

b. 癸亥卜，又于伊尹丁（？），𢀛今日又。

屯南 3033

「品」、「又」且見於同版。而卜辭的文例，「𢀛」往往用於表示正面的意義，例 27 的「妹」有可能是與之相對的否定詞，「𢀛又，妹品」的意思極可能是：「舉行又祭，不舉行品祭」。

還有一版字體接近自組的卜辭：

29a. 弗及今三月有事。　一

b. 乙亥卜，生四月妹有事。　一

c. 乙亥卜，有事。　二　　20348

此版即《甲》209，屈萬里先生《考釋》以有事「謂意外之事」，並認爲「妹，地名，羅振玉謂當是酒誥之妹邦，是也。」

我們曾懷疑本辭的「妹」爲否定詞的可能性。但「有事」的反面應是「亡事」，我們尚未在卜辭中見過「有＊」的反面爲「不有＊」的例子，而且 ab 二辭的兆序都是一，屈先生以 ab 二辭對貞的說法是對的。bc 二辭皆乙亥日卜，或有可能是成套卜辭，c 的「有事」即指「生四月妹有事」。此「妹」字雖不一定指「妹邦」，但不能排除其爲地名、族名或人名的可能性，甚至有可能竟是親屬稱謂。由於「妹」字的意義不能肯定，暫時只能存以俟考。

24　羅振玉已指出品「殆爲祭名」，（《增考》下，p.11）陳直認爲：「卜辭品祭疑爲篷豆之祭」。（《殷契賸義》，頁 2）

儀式，而不是記不會舉行工典儀式。這種「妹」與「妹嬖」的「妹」，其性質分屬於兩類，而在卜辭中，這兩種「妹」的份量又約略相當，任一種都不能視爲少數的例外。

從已有材料看，卜辭中的否定詞「妹」都有擬議的語氣；而「不」則可用於對已有之事的敘述（如驗辭常見的「允不雨」等）。古書中的否定詞「蔑」，似乎也都有擬議的語氣，這是很可以注意的。

七、結　論

殷墟甲骨文的「妹」字，一般都解釋爲「昧爽」，其實這種解釋是錯的。

已發現的殷墟卜辭中所見的「妹」字，絕大多數都是用作否定詞的，只有少數「妹」的意義還不清楚，有待進一步研究。

卜辭中的否定詞「妹」，可能應該讀爲見於古書的否定詞「蔑」，也可能是「蔑」的一個音義皆近的親屬詞。

在殷墟卜辭的否定詞中，「妹」的性質比較特殊。它既用來表示可能性，也用來表示意願。從已有的用例來看，否定詞「妹」都有擬議的語氣，這一點跟古書中的否定詞「蔑」相似。

附記：本文在業師裘錫圭先生指導下完成，其中許多關鍵問題和論點都得到裘先生的指點和幫助。初稿寫成寄呈先生，稿未到而先生丁母憂，猶寄來修改意見；其後往返答問，更不知凡幾，拙稿乃得以偉成。謹此敬誌衷心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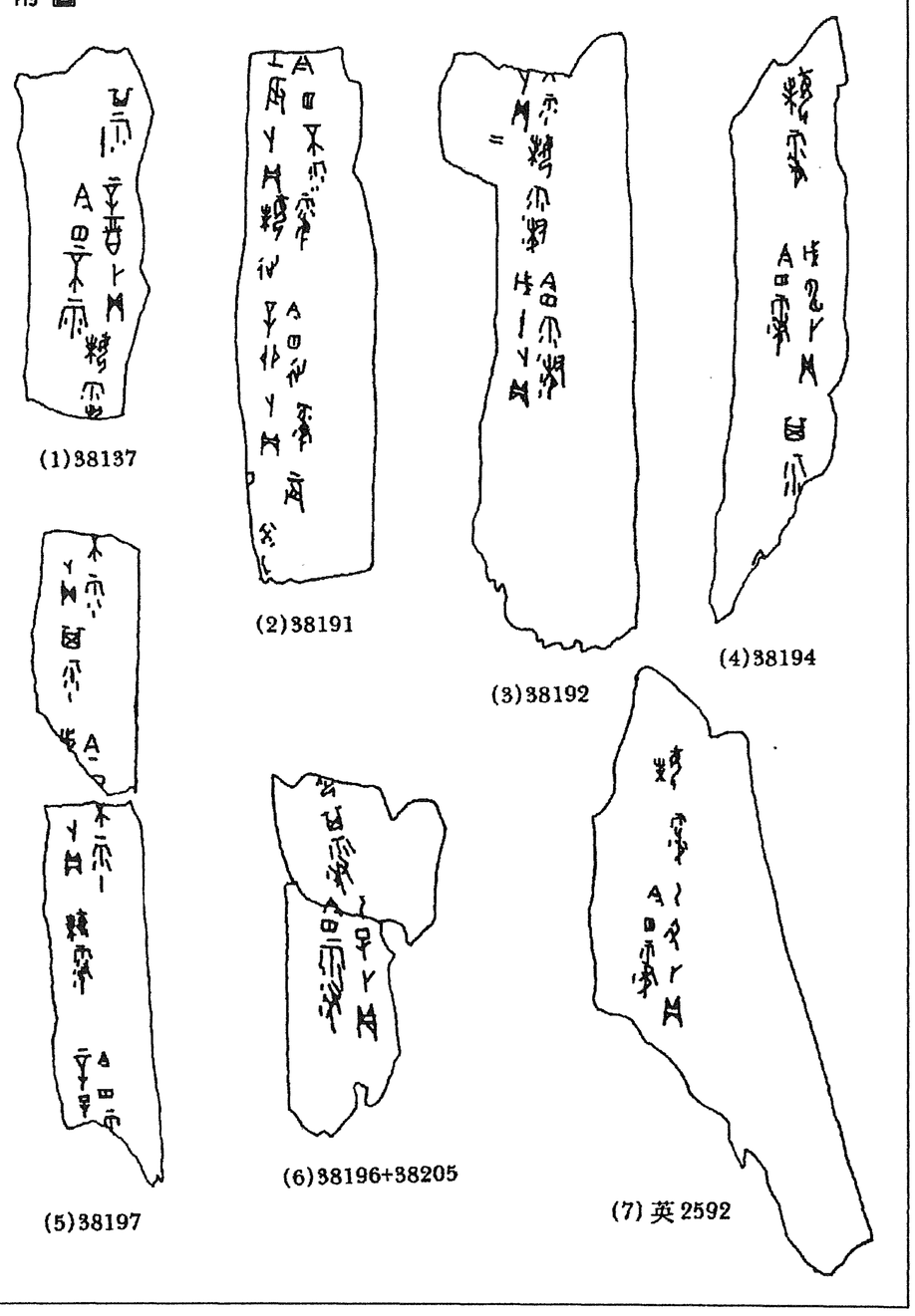
引用書目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4. 一版三刷。
吉林大學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1。
朱右曾　《逸周書集訓校釋》，藝文印書館。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版。
李宗焜　〈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173-208；藝文印書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屈萬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五十年六月初版。
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日本：汲古書院，1967。
陳直　《卜辭賸義》，民國十九年。
常玉芝　《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9。
常玉芝　〈甲骨綴合新補〉，《殷都學刊》，1994年第一期。
董作賓　《殷曆譜》，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三十四年。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再版。
裘錫圭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8。
羅振玉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藝文印書館，民國七十年三月四版。

簡稱表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集釋》　《甲骨文字集釋》
《綜類》　《殷墟卜辭綜類》
《增考》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甲》　《殷虛文字甲編》
《合》　《甲骨文合集》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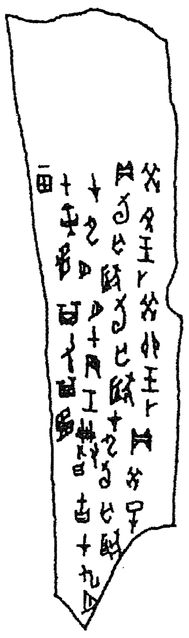
附圖



On the Negative 'Mei' (妹) in Yin-xu Oracle Bones

Li Zong-kun

Since Luo Zhen-yu（羅振玉）suggested that the character "mei"（妹）on Yin-xu oracle bones was either a place name or that it meant "dawn" (daybreak), scholars have accepted these interpretations. Based on a complete investigation of oracle bones inscription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dawn" is completely untenable, and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Place name" for the character "mei" is only possible in a minority of cases. In the vast majority of cases, the character "mei" on oracle bones is a negative particle whose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the documented character "mie"（蔑）.



(11)35399



(10)37867



(8)24917



(9)24118



(12)3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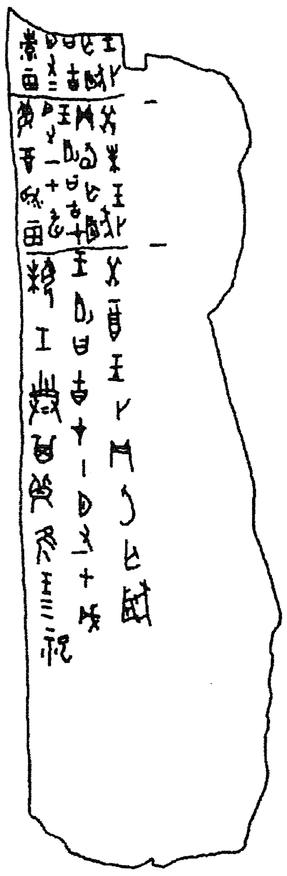
(13)38306



(14)38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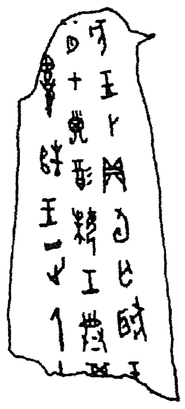
(17)38304 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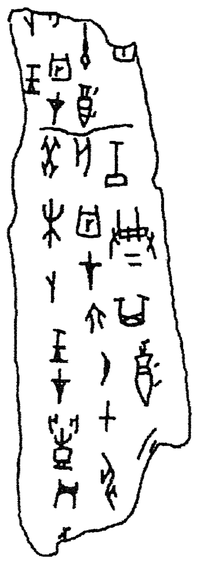
(18)37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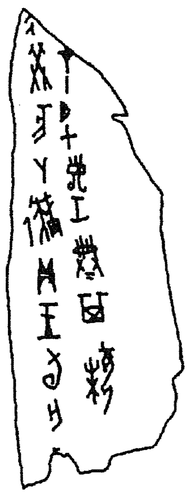
(15) 英 2605



(16)36489



(19)24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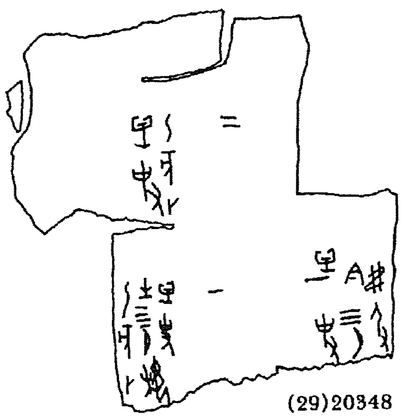
(20)38305



(27)30497



(28) 屯南 3033



(29)20348



(30)21568



(註 23) 36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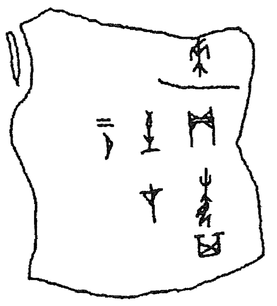
(註 23) 噩士卿父戊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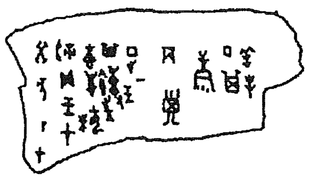
(22)19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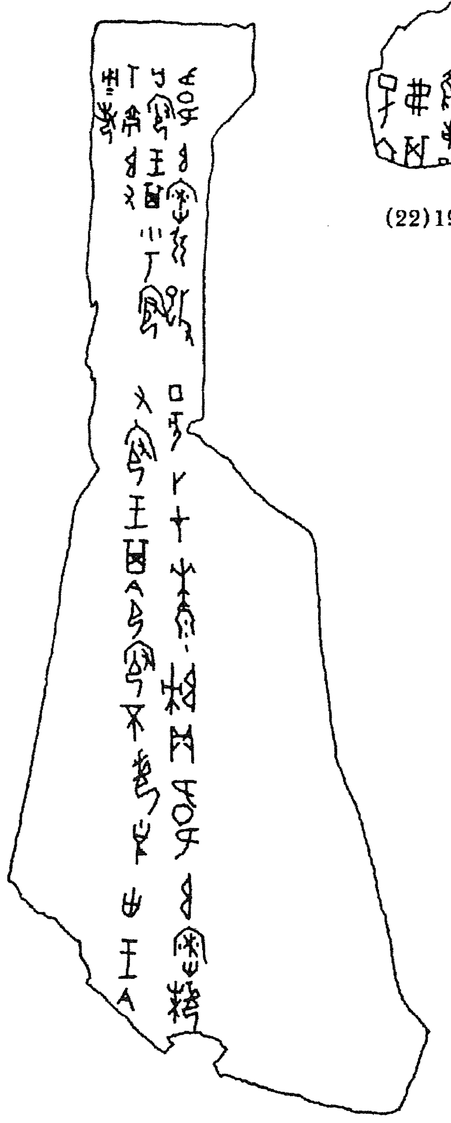
(23)14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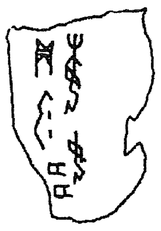
(24)23673



(25)35982



(21)36909



(26)2605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 4 分，
《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 年 12 月)

談甲骨文中的「倒書」

劉釗

本文討論了甲骨文中的倒書現象，指出倒書是甲骨文書寫中的一種特殊現象，反映了當時人們書寫時的隨意性和靈活性。文章分析了倒書產生的原因，認爲倒書與正書在表意上並無區別，是甲骨文字形結構中的一種變體。

甲骨文中有一些字形，從筆畫的方向來看，與正常的書寫方向相反，即將正常書寫的字形倒過來書寫，這種現象在學術界被稱爲「倒書」。

倒書的產生，大致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由於書寫者的習慣或疏忽，將字形寫倒。

二、爲了適應版面的空間，有意將字形倒寫。

三、在合文中，爲了使兩個字的筆畫均勻，將其中一個字倒寫。

四、爲了表示某種特殊的含義，有意將字形倒寫。

倒書在甲骨文中雖然數量不多，但其存在是客觀的事實，不能忽視。

甲骨文 否定詞 試探

孫叡徹

(一). 不

1. 字形

鐵.2. 1. 拾.4. 13. 鐵.3. 2. 鐵.29. 2. 前.2. 30. 6. 戩.15. 2. 菁.4. 1. 後下.20. 6.

2. 考釋

王國維曰：帝者, 蔕也. 不者, 柎也. 古文或作 . 但象花萼全形, 未爲審諦. 故多於首加一作 諸形以別之.(≪觀堂集林≫卷6, PP. 10 - 11.)

郭沫若曰：分析而言之：其▽若▽象子房; 象萼, 象花蕊之雄雌. 以不爲柎說, 始於鄭玄. ≪小雅・棠棣≫"棠棣之花, 鄂不韡韡", 箋云："承華者曰鄂, 不當作柎, 柎, 鄂足也. 古音不柎同." 王謂不直是柎, 較鄭玄更進一境. 然謂與帝同, 象萼之全形, 事未盡然. 余謂不者房也. 象子房猶帶餘蕊, 與帝之異在非全形. 房熟則盛大, 故不引申爲丕. 其用爲不是字者, 乃假借也.(≪甲骨文字研究≫PP.18 - 19.)

王襄曰：, 不之省文, 古與否通.(≪簠室殷契徵文・天象≫ P.8.)

李孝定曰：按說文"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 从一, 一猶天也. 象形." 篆形一下从, 亦未見鳥飛上翔之象. 王國維氏取小雅鄭箋之說謂不卽柎, 其說至碻, 郭說尤精當. 或作者, 但象殘蕊萎敗之狀, 用作否定詞者, 假借字也.(≪甲骨文字集釋≫ P.3497.)

*. '不'字의 本義는 子房 즉 씨방과 꽃술을 포함한 꽃받침을 뜻하며, 가차되어 否定詞로 쓰이는 것이다.

3. 用法

1) 基本 句型

ㄱ) '不' + 述語　　ㄴ) '不' + '其' + 述語

例) 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 允不雨. <集. 892.>

*. ㄴ)의 '其'는 猶豫나 不確定의 의미를 나타냄.

*. 例)의 '允'은 '과연'의 뜻을 나타냄.

2) 分期別 특징

ㄱ) 第一期

a) 第一人稱 代名詞 '我'가 목적어로 쓰인 문장에서 '不'로 否定할 경우에 목적어 '我'는 동사 앞에 倒置되기도 한다.

例) 祖辛不我?

于大乙告, 三牛?

不?

于示壬告?

不? <南.783.>

c) '不'의 被修飾語：

'延' '降' '壽' '' '' '雨' '暘' '受' '若' '取' '乍' '省' '出' '酒' '祀' '' '禽' '執' '喪' '止' '' '' '各' '水' '役' 等等.

ㄹ) 第五期

a) '不'의 被修飾語：

'延' '遘' '至' '禍' '' '往' '用' '每' '' 等等.

(二). 弗.

1. 字形

鐵.5. 1. 鐵.1. 1. 鐵.26. 1. 拾.10. 13. 前.4. 46. 1. 前.5. 17. 6. 前.5. 34. 1. 前.7. 2. 3. 前.8. 11. 3.

2. 考釋

胡光煒曰：凡言某某者爲肯定之豫擬, 若其上加不加弗者, 則爲否定之豫擬, 與後世言其不某某者同.(≪甲骨文例≫下卷 P.3.)

又曰：言弗與言不同, 二字常相易.(≪甲骨文例≫上卷 P.26.)

李孝定曰：說文"弗, 矯也. 从ノ从𠂇从韋省" 段氏注改矯爲矯, 是也. …… 字作, 正象矯箭使直之形. 他家治說文者, 多引旣夕禮"柲, 弓檠弛, 則縛之於弓裏"說之. 蓋誤从爲从弓也. 實象以繩約箭榦使直之形. 亦非訓弓檠之柲, 實象箭榦之形. 从二豎者, 猶'又'之从三列也. 字亦作, 正象其多略之, 作二豎或三豎耳. 弓字古作 , 與此从 者迥異. 卜辭皆段爲語詞, 胡先生之說, 是也.(≪甲骨文字集釋≫PP.3721 - 3722)

*. '弗'字의 本義는 휘어진 화살을 곧바르게 펴다는 뜻이며, 假借되어 否定詞로 쓰이는 것이다.

3. 用法

1) 基本 句型

ㄱ) '弗' + 述語　　ㄴ) '弗' + '其' + 述語

例) 我弗受又? <集.16292.>

貞：帝弗其饗王? <集.14187.>

作「遘」。甲骨文遘字或作：「合集」二七八〇〇「綴」「合集」二八〇二「」字結構相同, 爲一字無疑。「」字應隸作「遘」, 正規寫法應作「」。「」與「」在卜辭的兩條辭例中是相對應的兩個詞。「遘」卽「遘」, 「遘」雖不知是何字, 但其義爲「快」, 則絶無問題。有趣的是這兩個字都有部分偏旁倒書, 在甲骨上又處在相對應的位置, 古人作出這樣的安排不知是出于何意。

倒書不祇在字的書寫上運用, 在造字時, 利用形體的倒置, 也是一種產生分化新字的手段。下面試對「余」、「由」二字形體上的聯系作些推論。

甲骨文余字作, 發展到金文作, 余的繁字作、, 早期銅器銘文中的俞字作, 俞的繁字作、, 從余的俞字甲骨文作、、, 卽形, 從余的

古文字形體演變中有這樣一个規律：一個獨立形體的發展演變, 要依於以這個形體爲偏旁組合成楔合形體後這個偏旁的發展演變。例如兩字中, 兩字大都作, , 而以兩字爲偏旁的字中, 兩字大都變成了、形, 而以兩字爲偏旁的字中, 兩字大都變成了、形。這條規律可以告訴我們：俞、餘所從的「余」字的發展, 形體更接近于原始形態。由此我們可以推測「余」字的發展演變軌迹應是按以下过程進行的：

——

由俞作「」可知余上「」形應爲「」、, 如、、合、今、舍字初文「」過來的。下之圓點逐漸變長最後綫條化和「」形則爲增添的飾筆。「」、和「」是古文字中最常見的兩種飾筆。

甲骨文由字作「」、「」、「」、「」, 與甲骨文俞字形體完全相同。所以我們有理由推測「余」字是「由」字倒置造成的字。對一個形體如此不同的改變, 是古文字學分化新字的一個最主要的手段, 這種改變形體分化新字的方法一般都是以聲音爲樞紐的。从音上看, 由字古音在喻紐幽部; 余字古音在喻紐魚部, 二字讀音非常接近, 所以從「由」字是極爲可能的。在這裏我們不必去研究二字的本形本義是什麽, 祇要注意到二字在形體上的聯係就足够了。

(原載≪于省事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

祖辛我? <前. 1. 11. 5.>

己酉卜, 亘貞：帝不我?

貞：帝其我? <丙. 371.>

b) 문장 끝에 쓰여 '否'의 뜻을 나타내기도 한다.

例) 丙戌卜, 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集.12333.>

乙亥卜, 貞：丁丑其雨不? <集.11953.>

c) '亡'字와 混用되기도 한다.

例) 戊午卜, 貞：雀追亘, 不其獲?

戊午卜, 貞：雀追亘, 亡獲? <丙.304.>

d) '不'의 被修飾語：

'來' '呼' '延' '降' '壽' '至' '' '又' '' '禍' '' '異' '卽' '' '' '雨' '暘' '龍' '' '疾' '冥' '' '叶' '凡' '' '獲' '' '' '曰' '受' '若' '征' '' '' '入' '致' '往' '' '' '' '出' '令' '' '' '' '冊' '囚' '' '雪' '風' '禽' '得' '' '賓' '執' '使' '' '' '' '喪' '' '禍' '圍' '用' '見' '死' 等等.

ㄴ) 第二期

a) '亡'字와 混用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甲寅卜, 王曰貞：王其步自, 又去自雨, 在?

貞：不其去? <集.24398.>

b) '不'의 被修飾語：

'壽' '至' '又' '卽' '' '雨' '暘' '受' '若' '乍' '去' '用' '喪' '益' '' '吉' '田' '' 等等.

ㄷ) 第三期

a) 문장 끝에 쓰여 '否'의 뜻을 나타내기도 한다.

例) 辛未卜, 王其田不? <南.2693.>

b) '不'의 被修飾語：

'來' '延' '壽' '禍' '' '' '雨' '受' '往' '出' '去' '用' '風' '禽' '' '' '' '與' 等等.

ㄹ) 第四期

a) '亡'과 混用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壬寅貞：月又, 王不于一人禍?

又禍? <南.726.>

*. '王不于一人禍'는 '王不禍于一人'의 倒置文임.

b) 對貞卜辭에서 '不'字만 남기고 모두를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己卯卜, 雨于上甲?

不? <南.2282.>

'疾' '獲' '受' '及' '𢦏' '𢦚' '貞' '執' '每' '以' '𠂤' '巘'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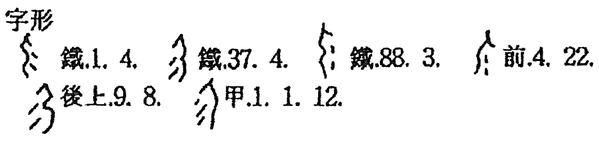
ㅁ) 第五期

a) '弗'의 被修飾語 :

'及' '𢦏' '每' '𧾷' 等.

(三). 勿.

1. 字形


鐵.1. 4. 鐵.37. 4. 鐵.88. 3. 前.4. 22. 6. 菁.11. 21. 後上.9. 8. 甲.1. 1. 12.

2. 考釋

胡光煒曰 : 𠂤或作𠂤, 余緣文義釋爲"勿翦勿伐"之勿. 在卜辭與𠂤異字, 𠂤爲物之省, 其義爲雜色牛.(≪甲骨文例≫卷下, P.27下)

郭沫若曰 : 勿乃刎之初文. 古人于刎上書事以備忘, 字正象其形.(≪殷契粹編·考釋≫P.3下 및 66上)

屈萬里曰 : 𠂤當是勿字. 疑習書者所刻, 故筆劃多, 所謂變.(≪小屯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P.313.)

李孝定曰 : 說文"勿, 州里所建旗. 象其柄有三游. 雜帛幅半異, 所以趣民, 故遽偁勿勿. 𣂑, 勿或从𣂑." 契文勿字, 不類柄有三游之象, 卽篆文之勿, 亦殊不類. 此義蓋當以𣂑爲本字, 勿則借字也. 至勿之本義, 郭說蓋近之. 卜辭勿字, 皆假爲語詞, 胡·董兩先生之說, 是也.(≪甲骨文字集釋≫P.2972.)

*. '勿'字의 本義는 字形이 '弓'과 '𠂇'로 구성되었으므로, 비록 '𠂇'이 무엇을 의미하는지는 확실히 알 수 없으나 활(弓)과 관계가 있음은 확실하다. 郭沫若의 주장은 殷代에 刎의 존재 사실이 입증되어야 하며, 許愼의 주장은 或體字의 자형으로 본의를 풀이하고 있다. 물론 '勿'자가 否定詞로 쓰인 것은 假借된 것이다.

3. 用法

1) 基本 句型

'勿' + 述語

2) 分期別 特徵.

ㄱ) 第一期

a) '勿'의 被修飾語

'呼' '又' '𢦏' '𠂤' '疾' '𠯑' '曰' '饗' '征' '取' '入' '率' '乍' '步' '往'

2) 分期別 특징.

ㄱ) 第一期

a) '弗'字句의 對貞 즉 肯定句의 '其'字 앞에 虛詞 '隹'(唯)를 덧붙인 경우도 있다.

例) 丙辰卜, 設貞 : 帝隹其終玆邑?

貞 : 帝弗終玆邑? <集.14210.>

b) '弗'字 뒤에 '亡'字가 連用되어 否定의 否定을 나타낸 경우도 있다.

例) 貞 : 周弗亡禍?

貞 : 周弗其𠂤禍? <集.590.>

c) '弗'의 被修飾語 :

'來' '𠂤' '又' '𢦏' '𠂤' '疾' '𠯑' '昌' '獲' '𠂤' '𢦏' '聞' '受' '冬' '𢦏' '𠂤' '若' '保' '饗' '逐' '征' '取' '克' '𢦚' '及' '出' '𠂤' '入' '致' '率' '乍' '𠂤' '从' '告' '用' '伐' '貞' '𠂤' '𠂤' '食' '得' '賓' '𠂤' '執' '𠂤' '𠂤' '𢦚' '巫' '𠂤' '𠂤' '川' 等等.

ㄴ) 第二期

a) '弗'의 被修飾語 :

'疾' '獲' '𠂤' '令' '伐' '言'

*. 第二期 對貞 卜辭에서의 '弗'의 被修飾語는 위의 6가지 뿐임.

ㄷ) 第三期

a) '弗'字句의 對貞 즉 肯定句에 강조의 發語詞 '𢀛'가 쓰인 例가 하나 보인다.

例) 𠂇申𠂇𠂇王弗 ?

𢀛𠂤𠂇又祖𠂇?

<集.27747.>

b) '弗'의 被修飾語 :

'來' '受' '克' '及' '𢦚' '乍' '酒' '伐' '禽' '賓' '執' '雉' '每' '𠂤' '勿'

*. 第三期에서 '酒'字가 '弗'과 連用된 경우는 <集30827> 하나 뿐임.

ㄹ) 第四期

a) '不'·'亡'과 混用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丙戌卜, 岳其𠂤?

丙戌卜, 岳不𠂤?

辛亥𠂇弗𠂤𠂇?

辛𠂇岳𠂇?

己卯貞 : 亡𠂤? <集.34230.>

b) '弗'의 被修飾語 :

'𠂤' '𠂤' '𠂤' '省' '涉' '方向' '于' '先' '出' '从' '去' '圍' '𠂤' '狩' '𠂤' '𠂤' '𠂤' '焚' '告' '用' '𠂤' '顚' '酒' '𠂤' '立' '𠂤' '登' '𠂤' '𠂤' '狂' '舞' '𠂤' '𠂤' '爲' '祀' '祝' '𠂤' '令' '𠂤' '𠂤' '執' '伐' '𠂤' '𠂤' '矢' '𠂤' '師' '𠂤' '𠂤' '黍' '𠂤' '刑' '囚' '𠂤' '雪' '賜' '𠂤' '𠂤' '逆' '賓' '𠂤' '𠂤' '𠂤' '執' '使' '𠂤' '𠂤' '行' '雷' '𢦚' 等等.

ㄴ) 第二期

a) '勿'字 다음에 '不'字가 連用되어 否定의 否定을 나타내는 文例가 하나 보인다.

例) 丙寅卜, 出貞 : 翌丁卯𠂤𠂤𠂤?

貞 : 勿不𠂤? <集.26766.>

*. 일반적인 卜辭에서는 '𠂤'字는 '不'字와 連用되고, '勿'字와는 連用되지 않음.

b) '勿'의 被修飾語

'𠂤' '往' '告' '祝' '令' '用' 等.

*. 第二期의 對貞 卜辭에서의 '勿'의 被修飾語는 第一期에 비해 대폭 감소되어 위의 6가지 뿐이며, '勿'字 대신에 '弜'字가 많이 사용됨.

ㄷ) 第三期

a) '勿'의 被修飾語

'饗' '祀' '賓' '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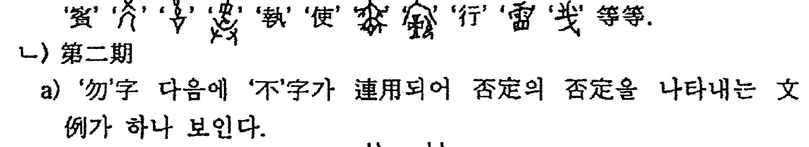
*. 第二期와 마찬가지로 '勿'의 被修飾語는 더욱 감소되어 위의 4가지 뿐이며, '勿'字 대신에 '弜'字가 사용됨.

ㄹ) 第四期·第五期

第四期와 第五期의 對貞 卜辭에서는 否定詞 '勿'을 사용한 文例가 보이지 않는다.

(四).弜.

1. 字形


鐵.96. 1. 拾.9. 8. 拾.10. 6. 前.2. 38. 1. 前.4. 4. 4. 後上.5. 9. 後上.19. 9. 後下.22. 14. 甲.1. 9. 2.

2. 考釋

羅振玉曰 : 說文解字 "弜, 弓彊也." 卜辭兩見此字, 其文皆曰"弜改". 疑弜乃弼之古文. 許君云 "弓彊", 胎後起之說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延' '又' '卽' '饗' '凡' '乍' '省' '从' '狩' '彘' '告' '用' '禘' '酒' '立' '奉' '祀' '祝' '炊' '屮' '逆' '賓' '行' '物' '黃' '執' '眾' '卯' '名' '秦' '以' '夙' '學' '斗' '鼎' '奚' '饋' '壹' '彘' '夏' '狩' '副' '奎' '余' '龔' '步' '作' '戰' 等等.

*. 第四期에도 第三期와 마찬가지로 '弜'의 사용 빈도수도 가장 많고, '弜'字 否定句에서의 생략형도 많음.

ㅁ) 第五期

a) '弜'의 被修飾語

'祀' '从' '步' 等.

*. 第五期 對貞 卜辭에서의 '弜'의 피수식어는 위의 셋 뿐임.

(五). 亡.

1. 字形

鐵.4. 2. 鐵.10. 1. 拾.10. 12. 前.1. 2. 1. 後上.5. 5. 前.1. 19. 2. 後上.14. 4. 甲.1. 5. 2.

2. 考釋

羅振玉釋亡而無說.(≪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P.74上)

胡光煒曰 : 亡·不·弗·勿·毋等皆用爲否定及禁止之詞, 其讀皆爲脣音, 且多冠於語端, 以脣音發端, 于語爲便故也.(≪甲骨文例≫卷下P.24.)

馬叙倫曰 : 亡是街巷的巷的本字, 乚是說文裡𨒫字的兩樣寫法, 𠂉不是字來表大街裡面的衖街.(≪馬叙倫學術論文集≫P.42.

李孝定曰 : 按說文"亡, 逃也. 从入从乚." 契文非从入从乚, 其朔誼不可知. 馬氏謂是巷之本字, 說亦無徵, 卜辭均以爲無字.(≪甲骨文字集釋≫ PP. 3805 - 3806.)

*. '亡'字의 本義가 무엇인지에 대해서는 아직 定論이 없으나, 卜辭에서는 '有無'의 '無'字의 뜻으로 쓰임.

3. 用法

1) 基本 句型

ㄱ) '亡' + 名詞

例) 癸丑貞 : 旬又禍?

癸未貞 : 旬又禍? <粹.1417.>

ㄴ) '亡' + 其他 否定詞

例) 甲申卜, 爭貞 : 王𠂤不若?

例) 王𢀛孟田省?

弜省孟田, 其每? <集.28317.>

*. 여기서의 '𢀛'字는 앞으로 倒置된 목적어를 강조함.

d) '迺 + 述語'와 對貞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于壬王迺省田?

壬王弜省田? <集.28635.>

e) '亡'字 앞에 連用되어 否定의 否定을 나타내는 경우도 있다.

例) 弜亡雨? <集.28425.>

f) '弜'字句에서 主語를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今日辛王其田, 不𢦏大風?

弜田, 其雨? <集.28556.>

g) '弜'字句에서 動詞를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其呼𠂤于賓?

弜𠂤在玆? <集.30346.>

h) '弜'字句에서 목적어를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辛酉卜, 其𡆥祖乙, 王受又?

弜𡆥, 受又? <集.27217.>

i) '弜'字句에서 주어와 목적어를 동시에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王涉滿, 射, 又鹿禽?

弜涉? <集.28339.>

j) '弜'字句에서 전체를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其告秋上甲?

弜?

其立中?

弜? <集.28207.>

k) '弜'의 被修飾語

'呼' '延' '至' '𢀛' '又' '卽' '饗' '受' '饗' '入' '乍' '往' '田' '省' '涉' '先' '从' '去' '狩' '彘' '告' '用' '酒' '立' '奉' '祀' '祝' '令' '步' '屮' '冊' '賓' '執' '田' '射' '物' '執' '糾' '网' '迷' '鼎' '眾' '磬' '𡆥' '劓' '卽' '𠂤' '𠂤' '夕' '卯' '名' '秦' '能' '可' '燮' '𣪊' '陟' '𡆥' '不' '𤔔' '才' '以' '𢍏' '宦' '放' '空' '止' '夙' '日' '步' '牢' '鄙' 等等.

*. 第三期의 對貞 卜辭에서의 否定詞는 '弜'의 사용 빈도수가 가장 많음.

ㄹ) 第四期

a) '弜'의 被修飾語

2. 考釋

胡光煒曰 : 古毋皆以毋爲之.(≪甲骨文例≫卷下 P.27.)

金祥恒先師曰 : 蓋古本無毋字, 借毋爲之, 許氏所云"本無其字, 依聲託事"者也.(≪中國文字≫第16期.)

李孝定曰 : 按說文 "毋, 止之也. 从女有干之者." 契文假毋爲毋. 本辭云 : "貞 : 曰𠂤毋在玆延?", 卽貞"師毋在此羈延"也. 毋字重文毛公旅鼎毋作𣪘, 亦假毋爲之.(≪甲骨文字集釋≫P.3713.)

*. 否定詞 '毋'字는 '女' 또는 '毋'字를 빌어 쓴 假借字임.

3. 用法

1) 基本 句型

ㄱ) '毋' + 述語

例) 庚午卜, 王曰貞 : 毋田? <人.3454.>

ㄴ) '毋' + '其' + 述語

例) 貞 : 百牛毋其至? 十月. <乙.3219.>

2) 分期別 특징

ㄱ) 第一期

a) '隹'(唯)와 連用되기도 한다.

例) 戊午卜, 設貞 : 隹冬?

貞 : 毋隹冬? <丙.526.>

b) '毋'의 被修飾語

'來' '呼' '延' '至' '𢀛' '𠂤' '劝' '冬' '告' '𢍏' '𢦏' '𢀛' '執' '殊' '入' 等等.

ㄴ) 第二期

a) '毋' 단독으로 쓰여 전체를 생략한 경우도 있다.

例) 辛亥卜, 㠯貞 : 其又于㠯?

貞 : 毋? <集.25053.>

b) '毋'의 被修飾語

'延' '至' '又' '𢀛' '往' '田' '射' 等.

ㄷ) 第三期

a) '毋'의 被修飾語

'逐' '歸' '𠂤' 等.

*. 第四·五期의 對貞 卜辭에는 否定詞 '毋'가 보이지 않음.

(七). 非

貞 : 王亡不若? <乙.5793.>

2) 分期別 특징

ㄱ) 第一期

a) '不'字와 連用되어 否定의 否定을 나타낸다.

例) 辛未卜, 賓貞 : 王𠂤不征?

貞 : 王亡不征? <乙.7773.>

*. 여기서의 '亡不'은 '無不'의 뜻임.

b) '亡'의 被修飾語

'來' '至' '禍' '𠂤' '雨' '疾' '𠂤' '聞' '若' '保' '征' '𢦏' '乍' '从' '去' '艱' '災' '𠂤' '𠂤' '𢀛' '雪' '風' '賓' '𠂤' '執' 等等.

*. '亡'字句의 對貞卜辭의 술어는 모두 ' '임.

ㄴ) 第二期

a) '亡'字句의 對貞卜辭의 述語가 다음에 例示한 하나의 例外를 제외하고는 모두가 第一期의 '𠂤'에서 '又'로 바뀌었다.

例外의 例) 貞 : 其𠂤不若? <集.26093.>

b) '亡'의 被修飾語

'來' '禍' '災' '𢀛' '尤' 等.

ㄷ) 第三期

a) '亡'의 被修飾語

'來' '禍' '雨' '若' '𢦏' '災' '𢀛' '尤' 等.

*. '亡'字句의 對貞卜辭의 述語는 第一·二期의 '𠂤'字는 모두 '又'로 대체되었음.

ㄹ) 第四期

a) '亡'의 被修飾語

'禍' '雨' '若' '𢦏' '災' '𢀛' '水' '𠂤' 等.

*. 위의 被修飾語中 '亡𠂤'의 對貞卜辭는 아직 보이지 않음.

ㅁ) 第五期

a) '亡'의 被修飾語

'災' '𢀛' '執' '尤'

*. 本期의 일반적인 貞卜 句型은 어떤 일을 진술한 다음에 '亡某?'라고 反問하는 형식을 취하고 있음.

(六). 毋.

1. 字形

前.1. 9. 7. 人.737. 菁.7. 丙.1. 續存1. 15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七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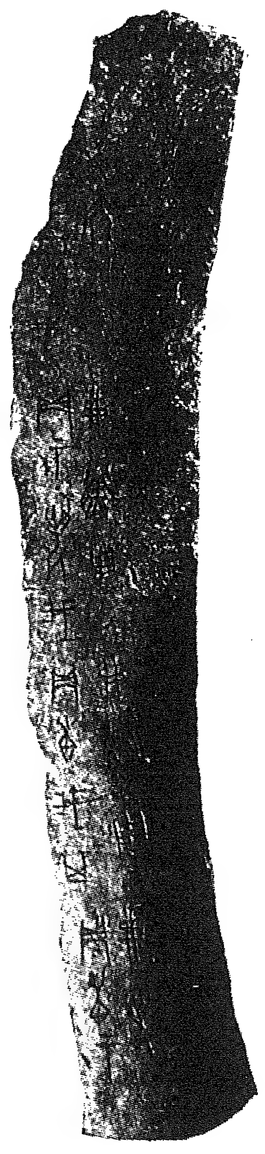
殷墟卜辭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

劉克甫*

本文作者認爲，殷墟卜辭所見語句屬於二種不同層次。其一、任何語句均有其「形式結構」可言，由主、謂、賓等語法成分所構成；其二、除此之外，一部分語句另有其「資訊結構」，包涵「已知」與「新述」等二部分。且後者屬於本句中前所未知的資訊，因此爲全句焦點所在。殷墟卜辭之宗旨，「卜以決疑」。所以針對某一種情況，先卜問其吉與凶，然後進一步就人、時、地等一一提出新問題去卜問。至此，「何人」、「何時」、「何處」、「何事」等，即成爲卜人所特別關心及強調事宜，亦即資訊結構之新述成分。具有資訊結構之「著重句」與無資訊結構可言之「平常句」，二者分屬不同句法，具備其各自獨有特點，而以語序爲其中最顯著者；屬於資訊結構中新述部分之任何形式結構成分（除了謂語以外）皆必易其位。另外，平常句中謂語以外的各句子成分可省略，唯獨謂語則否；而著重句中，凡是屬於所已知者（包括形式結構之謂語在內）均可省略。分析殷墟卜辭之資訊結構，不但可有助於讀通全辭並瞭解其邏輯背景，而且在古代漢語歷時研究方面，亦具有重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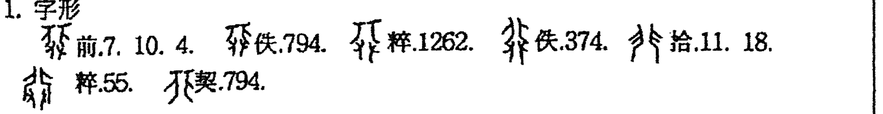
關鍵詞：資訊結構 語序 倒裝 焦點

* 私立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插圖一

1. 字形



2. 考釋

于省吾曰：按王(襄)・葉(玉森)・陳(邦懷)三氏說非是. 乃非之初文. …… 乃𠂢之初文. 𠂢卽今排字. …… 要之, 爲初文, 非字 字後世孳變爲𠂢, 亦卽排字. 篆文偏旁之从𠂤从歹从手每乎作. 契文言非𠂢與經傳言非或棐匪用法同, 研契諸家旣不識非之初文, 遂無由知 爲𠂢排之初文矣.(≪雙劍誃殷契駢枝≫卷三 P.29.)

郭沫若曰：字不識, 以辭意推之, 當是動詞, 且于軍旅之事似有關.(≪殷契粹편・考釋≫P.148下.)

魯實先曰：卽非字, 於卜辭有二義. 其一爲訓不之非, 其一爲方名.(<姓氏通釋之一> ≪東海學報≫第一期 PP.8 - 9.)

李孝定曰：按說文"非, 違也. 从飛下翄取其相背." 契文作上出諸形, 爲本字, 則排字, 借爲非. 于說於諸辭皆能通讀, 可从. …… 許解爲从飛下翄, 乃就篆文立說. 契文字形从从與从同, 其上所从似北而非北, 其朔義不可知, 以爲否定詞, 假借義也.(≪甲骨文字集釋≫ P.3492.)

*. 甲骨文 '非'字의 本形・本義가 무엇인지 아직 정론이 없으나, 卜辭에서는 假借되어 否定詞로 쓰임.

3. 用法

1) 基本 句型：'非' + 述語

例) 己巳貞：非禍? <後下.23. 8.>

2) 分期別 특징

否定詞 '非'는 第四期 卜辭에서만 보인다.

ㄱ) 虛詞 '隹'와 連用된다.

例) 允隹𡆥?

非隹𡆥? <集.34479.>

ㄴ) '非'의 被修飾語

'禍' '若' '𡆥' 等.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 90 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 1996 年)

"Owing to the confusion of the syntactic with the logico-grammatical levels of language, many phenomena belonging to either of these two levels have not been given a satisfactory definition up to the present time." (V.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研究殷墟卜辭語法的重要性，可由兩方面論之。一則，對於卜辭語法的深入了解，爲讀通全辭及分析其含義創造堅實基礎。一則，甲骨卜辭是漢語史上最早的語言資料，掌握其主要特點，可以爲追溯漢語歷史演變以及論證其發展規律提供前所未有的條件。

從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一片甲骨卜辭說起

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珍藏的將近二百片甲骨當中，有一個骨板刻有卜辭四條共二十二個字（見插圖一）：

己巳卜，疑

貞：示若，我弗𢦏用？

貞：惠我其弗𢦏用？

貞：惠示弗若？

由貞人「疑」及字體來看，這是第二期卜辭。此片似乎沒有什麼特殊，唯其第三條中虛詞令人注目。一般情況下，「弗」、「不」等否定詞的位置應在副詞「其」之前，[1] 而此片則相反。本人在六十年代試讀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時，曾經懷疑其爲貞人筆下之誤。以後反復思考的結果，才意識到此條卜辭不但無誤，而且正好能說明卜辭語法方面的重要問題。

殷墟甲骨卜辭的發現，即將整整十旬矣。這一百年以來，多虧中外學者不斷努力，有關甲骨卜辭的研究已成爲一門相當獨立的學科，爲復原殷代社會文化提供了極爲珍貴的資料。但不能否認，對於卜辭語法的探討，至今仍不如甲骨學其他方面發達。殷墟卜辭發現後五十年間，各國學者所發表的文章總數達百種

[1]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126；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176-79。

之多，而討論卜辭語法的則僅有四種而已。[2] 據分析，

> 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過去從事甲骨文研究者大都缺乏語言學的眼光和這方面的興趣，而從事語言研究的學者們又大都缺乏古文字的修養，對運用古文字資料研究語言沒有足夠的重視或缺乏興趣。[3]

這種情況，到了八十年代末才有所轉變。特別是在北京大學、中山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撰寫的數篇博士學位論文，[4] 對於卜辭語法，尤其對於卜辭句型以及語序變異，進行了系統而詳細的研討，並在很多方面作出了突破性的結論。在本人看來，這些論著，使得甲骨學研究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並對其今後的發展指出了方向。

但這並不等於說，我們對卜辭語法了解得差不多了，這一方面已沒有什麼尚待解決的問題。正好相反，到了今天，我們才體會到，對卜辭語法的若干現象，目前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很有必要對卜辭所包含的深層意義進行進一步的探討。正如沈培先生所說：

> 無論是歷時的語序變化，還是共時的語序變化，其變化都是有原因的，探討這種原因對語言的研究意義重大。限於條件，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工作還很不夠。[5]

本文的目的在於，基於先哲時賢的研究成果，對甲骨文所反映商代漢語的一些語法特點提出不成熟看法，以請教於各位同仁。

前人有關甲骨文「先置賓辭」的探討

最早談及這個問題的是楊樹達先生。他在一九五一年發表的「甲文中之先置賓辭」一文中曾提到：

> 吾國文法外動字與賓辭之次序，常先外動後賓辭，然亦時有與此相反取賓辭先置者。余近讀甲文，知其亦如此。如云「帝不我熯？」（《鐵》，35.3）即帝不熯我也。此與「詩・召南・江有汜」之「不我過」句法同，此二句中皆有否定副字而賓辭先置者也。亦有無否定副字而賓辭先置者……此之句，往往以隹（同惟）或惠（亦同惟）加於賓辭之前。[6]

數年之後，陳夢家先生對此種現象作出了進一步的論證。

陳先生指出：

> 楊氏說是「句中有否定副詞而賓詞先置」者，並說與「詩．江有汜」同例，此等句中賓詞之先置尚有其它條件。易言之，在兩種條件下才可以先置賓詞：即（1）只有在否定詞「不」之句中，（2）只有在有人稱代詞「我」的句中。[7]

對楊氏所謂「無否定副詞而賓辭先置者，如此之句往往以「隹」（同「惟」）或「惠」加於賓辭之前」一說，陳先生作了補充的說明：

> 賓詞的先置……在卜辭中還是很常見的……無論其附有介詞或不附有介詞，都可以先置於動詞之前……我們以爲賓詞先置，不一定需要介詞「惠」「隹」，有此等介詞者亦可以不先置於動詞」。[8]

其後黃淑英分析以上兩種賓語先置情況，認爲二者自有其本質上不同之處：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不需要任何標記而非先置不可，可採用王力先生所提出的術語，稱之爲「必要的倒裝」；而賓語可先置可不先置者，則可稱之爲「自由的倒裝」。唯賓語常次在謂語之後，先置時必附有「于」、「自」、「唯」、「惠」等虛詞作爲標記。再者，「必要的倒裝」既然構成唯一可能的語序，它本身不帶有任何特殊的意義。「自由的倒裝」則不同。[9]

[2]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664。
[3]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4] 唐鈺明，〈定量與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中山大學中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廣州：中山大學，1988）；張玉山，〈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北京大學，1988）；朱岐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5]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2。
[6]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中國科學出版社，1955），61-62。
[7]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02。
[8]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01。
[9] 黃淑英，〈古代漢語倒裝句類型論〉（俄文），《莫斯科大學學報・東方學》3（1981）：61-68。

骨文中詞類之法有二：其一，由詞義來觀察；其二，從句子中所佔的位置去判定，並說明，他自己所用的卻是其中第一種方法。[13] 而陳夢家則堅持另外一個說法：

> 我們不能先確定了某一個字的詞類或詞性（如說「雨」是動詞，「衣」是名詞」）而分析句子，我們應該先從句子中看某一個字的地位和其作用，如「解衣衣我」的「動、名、動、名」的組合。因此我們不能說「衣」是動詞或名詞，只能說在「解衣」的結構中它是處於名詞之前的動詞。[14]

本人認爲，應當以陳夢家所提出的「詞位研究法」來分析卜辭中的語法現象，才可以得出令人心服的結論。[15]

甲骨卜辭的正常語序與倒裝語序

幸虧甲骨文有「成組卜辭」，即一事數卜，而有關卜辭時而不完全相同，或繁或簡，其中某些詞可以由他詞所替代。爲了便於觀察整組卜辭中反映的語法關係，應該將其中三個部分（『命辭』，即命龜之辭；『占辭』，因兆而定吉凶之辭；『驗辭』，既卜之後記錄應驗事實之辭）均包括進去。以成組卜辭分析，得知語句中有些成分可被省略或替代，而其中一個成分總是固定不變的：

〈例一〉（丙332）

		A			B	C
命辭	1	方		其	哉	我使
	2	方	弗		哉	我使
	3	我使		其	哉	方
	4	我使	弗	其	哉	方

[13]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3），30。
[14]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86。
[15] 劉克甫，〈論殷墟卜辭文法詞位研究法〉，《中原文物》3（1990）：55-59。

目前中國語言學界對甲骨卜辭中先置賓語的現象，有不同的意見：

（一）有的學者認爲，甲骨卜辭中賓語的位置不固定，未附有標記的賓語可以在謂語之後，也可以在謂語之前。[10]

（二）也有學者主張，卜辭中賓語及「非時間介詞結構」以後置爲常，「時間介詞結構」則以前置爲常。賓語及「非時間介詞結構」的前置以及「時間介詞結構」的後置，均需某一種標記才能完成。而這一種有標記的語序變化，皆有其一定的用意。持有此種觀點的代表作是沈培著「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一書，不論在資料取捨方面或理論分析方面，均有其獨到之處，大大超過了前人研究成果。

研究甲骨卜辭語法的兩種取向

如何分析古漢語句法這個問題上，一直存在兩種不同的看法。

一百多年以前，德國洪保特(W. Humboldt)主張，通讀一般「古典」語言所常用的方法（即先分析某一句的語法結構而後在詞典中查尋單詞詞義），在研究古代漢語時絕對不可用。因此要讀通一段漢文，不得不從探討單詞的詞義著手。而洪氏同時人嘉別陵茲(G. Gabelentz)則認爲，古漢語與其他古代語言一樣，應當先分析語句結構，再確定有關單詞的詞性，以後才可以查詞典尋找每一個詞的詞義。[11]

研究殷墟卜辭語法的專家學者對此至今看法不一。在三十年代蘇聯布納科夫(Yu. V. Bunakov)聲稱，卜辭語法較爲原始，語序不固定，從而謂語有時在主語之前，定語在中心語之後。所以他以爲，卜辭與先秦古書所見古代漢語不同，單詞在句中的功能不可由其位置來確定。[12] 五十年代初管燮初也認爲，分析甲

[10] 侯鏡昶，〈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11] G.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881), S. 331.
[12] 布納科夫，《河南發現的占卜刻辭》（俄文）（莫斯科-列寧格勒：科學出版社，1935），39。

〈例五〉（丙076）

		主	否	副	謂	賓—1
命	1	方	弗	其	哉	我使
	2	我使		其	哉	方
	3	我使	弗	其	哉	方
辭	4	方		其	哉	我使

得知主語、賓語均可省略或被替代，而謂語則否。

除了以上各例中直接賓語外，卜辭中有另外一種賓語，可以與介詞「自」、「于」（以下簡稱「介」）結合，我們稱之爲間接賓語（以下簡稱「賓—2」）：

〈例六〉（丙039）

		主	否	謂	介	賓—2
命	1	咸		賓	于	帝
	2	大甲		賓	于	咸
	3	咸	不	賓	于	帝
	4	下乙	不	賓	于	咸
辭	5	大甲		賓	于	帝
	6	下乙		賓	于	帝

這一組卜辭中同一個「咸」字，因詞位不同，可以作主語，也可以作賓語。

〈例七〉（丙113）

		否	謂	介	賓—2
命	1		祐	于	父乙
	2		祐	于	母庚
辭	3	勿	祐		母庚

〈例十〉（丙165）

		賓—3	主	否	謂	介	賓—2
命	1		王		入	于	商
	2	羽庚戌	王		入		
	3	羽庚戌	王	勿	入		
辭	4	羽辛亥	王		入		

據以上各例，卜辭語句中正常語序，如（表1）：

表1：卜辭語句的正常語序

賓-3 — 主 — 否 — 副 — 謂 — 賓-1 — 賓-2

我們之所以斷定此爲卜辭的正常語序，是根據葛林堡(J. H. Greenberg)所提出的兩種標準：

（一）從其出現的次數來說，正常語序是常見的，而變序是例外的；

（二）正常語序是無標記的，而語句中某一個成分變位，則需要用特定的虛詞標之。[16]

甲骨卜辭先置賓語的兩種情況

卜辭語句的正常語序，有時出現一些變動，以上談及先置賓語，即其一例。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先置賓語實有不同情形。「必要的倒裝」下，賓語在否定句中唯一可能的位置是在謂語前，況且它又不需要任何標記。由葛氏二種標準論之，應視爲正常語序：

〈例二〉（合1799＋英544；異版）

		A			B
命	1	舌方	不	允	出
辭	2		不	允	出

〈例三〉（合5520＋7209；異版）

		A				B
命	1	舌方	不		亦	出
辭	2			其	亦	出

我們先不管以上數例中「B」詞義如何，僅憑其在本組卜辭中既不省略又不被他詞所替代，可斷定其爲句中主要成分。其特點在於，可與「弗」、「不」（「勿」、「毋」等）否定詞（以下各表中簡稱「否」）以及「其」、「允」、「亦」等副詞（以下簡稱「副」）結合，我們有理由把它看作謂語（以下簡稱「謂」）。「A」位於謂語之前，我們以此爲主語（以下簡稱「主」）。「C」位於謂語之後，可定爲直接賓語（以下簡稱「賓—1」）。

〈例四〉（丙621）

		主	否	副	謂	賓—1
命	1	我			哉	藝
	2		弗	其	哉	藝
	3	我	弗	其	哉	
辭	4	雀	弗	其	哉	

〈例八〉（丙203）

		謂	介	賓—2	賓—1
命	1	祐	于	祖辛	羊
	2	祐	于	祖辛	
	3	祐	于	示壬	
	4	祐	于	示壬	二牛
辭	5	祐		祖辛	三羊

由〈例七〉〈例八〉來看，可見間接賓語在謂語後，介詞可省略。

〈例九〉（丙001）

		介	賓-3	介	賓-3	主	否	副	謂	賓-1
命	1	自	今	至于	丁巳	我			哉	冓
辭	2	自	今	至于	丁巳	我	弗	其	哉	冓
占	3				丁巳	我	毋	其	哉	
辭	4			于	來甲子				哉	

分析〈例九〉中語法關係，四句中唯一不變成分是「哉」，其前面有「弗」、「毋」等否定詞或副詞「其」，因此可判定「哉」爲謂語。「冓」位於謂語後，可定爲賓語。「我」在謂語之前，且可有可無，是主語。而在主語之前，又有「自今至于丁巳」、「于來甲子」者，其中「今」、「丁巳」、「來甲子」等，均可與介詞「自」、「于」結合，類似間接賓語，其與一般間接賓語不同之處，所表示的是時間，今以此爲「時間賓語」（簡稱「賓—3」）。

時間賓語雖可與介詞結合，其常見的位置在主語之前，且一般不附有介詞：

[16] J.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Janua Linguarum* 59 (1966): 67.

〈例十一〉（合95）

		主	否	賓—1	謂	賓—1
命	1	祖辛			害	我
辭	2	祖辛	不	我	害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否定句中代詞賓語的具體位置。

〈例十二〉（丙409＋410）

		主	否	賓—2	副	謂	賓—2	賓—1
命	1					受	我	佑
	2		不	我	其	受		佑
辭	3	帝			其	受	余	佑

〈例十三〉（合9172＋9176；異版）

		主	否	賓—2	副	謂	賓—2	賓—1
命	1	𠂤				來	我	馬
辭	2	鹹	不	我	其	來		白馬

〈例十四〉（合2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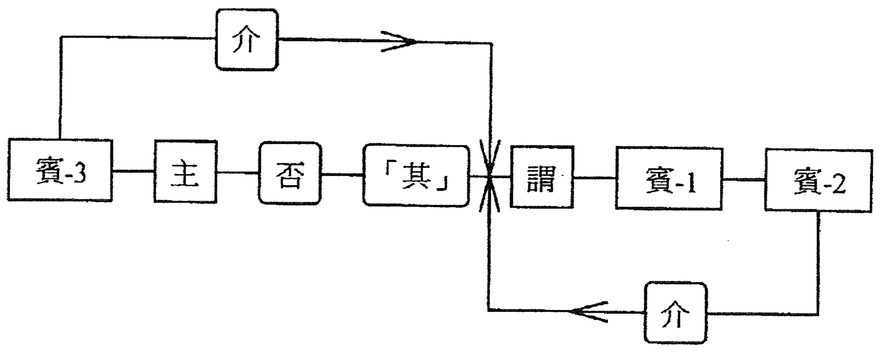
		主	否	賓—1	副	謂
命辭	1	師	不	余	其	見

〈例十五〉（合3298）

		主	否	賓—1	副	謂
命辭	1	余	不	爾	其	合

可知「必要的倒裝」下賓語的位置就在謂語之前，否定詞「不」（「弗」、「勿」）與副詞「其」之間：

表3：『自由倒裝』下附有介詞賓語的位置



「賓—2」、「賓—3」易位時所附有的標記，除了「于」、「自」等介詞以外，也可以用另外一種專門虛詞「隹」（同「唯」）與「惠」（以下稱「虛」）：

〈例十八〉（合29084＋29091；異版）

		主	副	虛	賓—2	謂	介	賓—2
命	1	王	其			田	于	盂
辭	2	王		惠	盂	田		

〈例十九〉（合23338＋蘇19；異版）

		副	虛	賓—2	謂	賓—1	介	賓—2
命	1	其			𢦏	豕	于	妣丁
辭	2	其	唯	祖戊眾父戊	𢦏			

〈例二十〉（合7768）

		主	虛	介	賓—3	謂
命	1	雀	惠		今日	𣪊
辭	2	雀		于	羽甲戌	𣪊

〈例二十一〉（丙001＋006；異版）

		賓—3	主	否	副	虛	賓—3	狀	謂	賓—1
命辭	1	羽乙丑	多臣						哉	缶
	2	羽乙丑	多臣	弗	其				哉	缶
占辭	3				其	唯	丁	弘	哉	

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時間賓語不同，不能附有介詞。因此其易位時所用標記，只有「唯」與「惠」，而其變換的位置，則與「賓—2」、「賓—3」相同：

〈例二十二〉（南1013＋合29379；異版）

		主	副	虛	賓—1	謂	賓—1
命	1	王	其			省	戈田
辭	2	王		惠	戈田	省	

〈例二十三〉（丙014）

		主	否	虛	賓—1	謂	賓—1
命	1	王				從	沚𢦚
	2	王	勿			從	沚𢦚
	3	王		惠	沚𢦚	從	
辭	4	王	勿	唯	沚𢦚	從	

〈例十六〉（合12870＋12872；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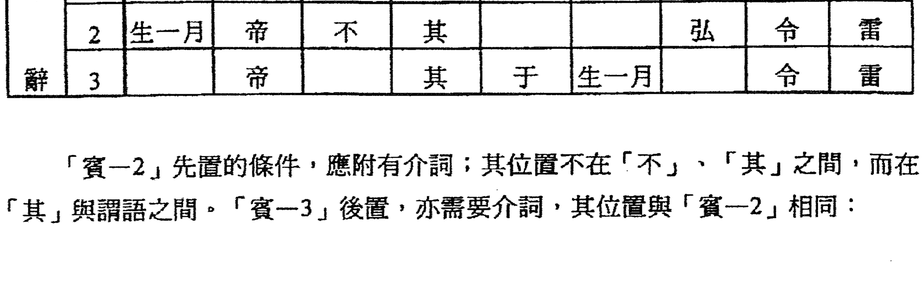
		副	介	賓—2	謂	賓—1	介	賓—2
命	1				來	雨	自	西
	2	其	自	西	來	雨		
	3	其	自	東	來	雨		
辭	4	其	自	北	來	雨		
	5	其	自	南	來	雨		

〈例十七〉（合14127＋14128；異版）

		賓—3	主	否	副	介	賓—3	狀	謂	賓—1
命	1	生一月	帝		其			弘	令	雷
	2	生一月	帝	不	其			弘	令	雷
辭	3		帝		其	于	生一月		令	雷

「賓—2」先置的條件，應附有介詞；其位置不在「不」、「其」之間，而在「其」與謂語之間。「賓—3」後置，亦需要介詞，其位置與「賓—2」相同：

表2：否定句中代詞賓語的位置



肯定句中賓語「自由的」倒裝則不同。

〈例十六〉（合12870＋12872；異版）

		副	介	賓—2	謂	賓—1	介	賓—2
命	1				來	雨	自	西
	2	其	自	西	來	雨		
	3	其	自	東	來	雨		
辭	4	其	自	北	來	雨		
	5	其	自	南	來	雨		

〈例十七〉（合14127＋14128；異版）

		賓—3	主	否	副	介	賓—3	狀	謂	賓—1
命	1	生一月	帝		其			弘	令	雷
	2	生一月	帝	不	其			弘	令	雷
辭	3		帝		其	于	生一月		令	雷

「賓—2」先置的條件，應附有介詞；其位置不在「不」、「其」之間，而在「其」與謂語之間。「賓—3」後置，亦需要介詞，其位置與「賓—2」相同：

乙. 王力先生主張，漢語倒裝語序大都與修辭手段有關。[18]

丙. 馬建忠曾經總結古書中有關語序的材料，提出：「若「於」之司詞爲意所重者，則可先所附焉」。[19] 根據此種線索，陳夢家整理卜辭，認爲：

> 介詞組之所以移前移後，是有意義的，凡是著重卜問的，往往從後移向前。[20]

並指出：

> 先置與否當有關於其所著重的是什麼，若著重問問接賓詞則移置於動詞之前。[21]

最近沈培進一步發揮其義，主張卜辭中有標記的變異語序與突出語句的『焦點』，即「一句話裡說話者最強調的成分」，有關。[22]

丁. 十幾年前，黃淑英提出了與沈說較爲類似而又不盡相同的看法。她認爲卜辭中所見『自由倒裝』的功能，在於表達語句的『資訊結構』。[23]

有關語句資訊結構的基本理論

語句的資訊結構(information-bearing structure of the sentence)或功能結構(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這一語言學概念及與此相關的研究取向，是由「布拉格語言學派」創始人之一馬特基烏斯(V. Mathesius)在三十年代首次提出來的。馬氏所主張的主要理論觀點是，語言的基本功能在於說話者爲收聽者提供資訊，而一般語句所包含的資訊，可分爲二種：一則構成某語句邏輯前提的『已知』部分，一則透過本語句所提供的『新述』資訊。馬氏寫到：

> 語句的資訊結構，應該與其形式結構區別開來。語句的形式結構關係到其所組成的語法成分，而其資訊結構用意則考慮本語句與實際情況的關係問題。形式結構的基本成分爲語法主語及謂語，而資訊結構的基本成分則爲語句的「前提」（即在此情況下屬於已知的或顯然的，因而構成說話者發言的出發點）與語句的「核心」（即說話者所提供關於「前提」的新資訊）。[24]

馬氏認爲語句的資訊結構與形式結構不同這一個說法，在一定的程度上繼承了嘉別陵茲及其後「新語法學派」代表伯爾(G. Paul) 關語句中形式主語、謂語以及邏輯主語、謂語之別的學術思想。到了五十年代，德國伯斯特(K. Boost)對馬特基烏斯論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究與論證，使得語句資訊結構的分析法逐漸爲語言學界所接受。尤其在前蘇聯的語言學界中，此種研究取向得到了比較廣泛的應用。[25] 近些年來，蘭布烈賀(K. Lambrecht)、[26] 羅仁地(R. LaPolla)[27] 等學者，對語句資訊結構做了系統的探討，收獲甚夥。

綜合各家有關研究的成果，可以歸納以下若干要點：

甲. 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屬於不同層次，且爲獨立的範疇，其組成部分並沒有一對一的相應關係。

乙. 從語句的形式結構來看，可分出主語、謂語、賓語等數種成分。而語句的資訊結構則由兩個成分所組成：其一爲『已知』的資訊（亦即邏輯主語），其二爲『新述』的資訊（相當於邏輯謂語）。

丙. 如果某語句中所包含的全部資訊均屬於本來收聽者所未知，則如此語句從其所提供的資訊方面來說，是無法分解的，也等於說，並無資訊結構可言。

丁. 表達一個語句資訊結構的，有語氣、虛詞、語序等三種手段。

戊. 雖然不同類型的語言往往採取不同手段來標志語句的資訊結構，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某語句形式結構變化的觀察，有助於了解其資訊結構。[28]

本人以爲，用以上觀點來研究甲骨卜辭語法，對分析殷代漢語的基本特點，很有所啓發。

關於卜辭語句中『焦點』的討論

語句『資訊結構』中『新述』部分，大體與所謂『焦點』無異，二者實均爲『說話者最強調的成分』。本人同意沈先生以下論點：

a）通常在一個語句中只有一個焦點；

b）語句的任何一個成分都可以作爲其焦點。[29]

但沈先生又認爲：

c）有焦點的語句只有在卜辭的命辭中才出現；

d）變動語句的語序是突出其中某一個成分的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在正常語序下，人們仍然可以把句子中的某一部分當作焦點。[30]

以上兩點，難以令人首肯。沈先生在提到主語作爲焦點時，並未談及其易位一事。實際上作爲『新述』部分的主語，與賓語一樣易其位，後置於否定詞與謂語之間。因此主語易位，只有在否定句中才可以觀察到：

〈例二十五〉（合6087）

		否	虛	主	謂	賓—1
命	1		唯	我	有	作禍
辭	2	不	唯	我	有	作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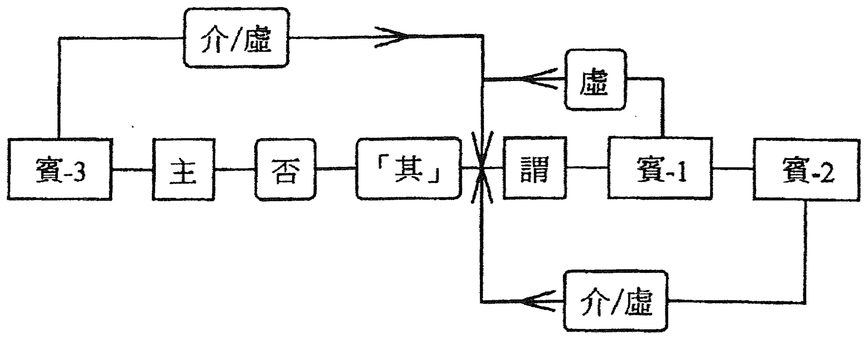
因此卜辭語句的『資訊結構』中的倒裝，可用如下表來說明：

〈例二十四〉（合4217＋4219：異版）

		否	虛	賓—1	謂	賓—1
命	1	勿			令	師般
辭	2	勿	唯	師般	令	

因此，卜辭中各種賓語自由易位的模式如下：

表4：『自由的倒裝』下賓語的位置



「自由倒裝」的功能

「必要的倒裝」既然爲正常語序，此種先置賓語當無任何特殊意義。「自由的倒裝」則不同。至於其語法功能，學術界至今意見不一。

甲. 有人認爲，卜辭中存在無標記、無限制的前置賓語，以此爲商代以前遠古漢語的殘餘，進而推論漢語語序本來與藏緬語序一樣，原不是「主—謂—賓」而是「主—賓—謂」。[17]

---

[17] 黃盛璋，〈先秦漢語指示詞研究〉，《語言研究》（1983）2。

[18]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228。

[19]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256-57。

[20]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24。

[21]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01。

[22]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41。

[23] 黃淑英，〈古代漢語倒裝句類型論〉，《莫斯科大學學報・東方學》3（1981）：68。

[24] P. L. Garvin, "Czechoslovakia",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Paris: Mouton, 1979), Vol. 1, 503.

[25] V. F.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Janua Linguarum* Nr.63, 1968; O. Akhmanova, G. Mikaelian, "The Theory of Syntax in Modern Linguistics," *Janua Linguarum*, Nr.68, 1969.

[26] K. Lambrecht,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Thetic-Categorial Distin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6-388.

[27] R. LaPolla,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Ph. D. diss. UC Berkeley, 1990).

[28] V. F.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101-5。

[29]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30，141。

[30]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43。

句則以『新述』部分爲全句中心，而『已知』部分可以省略，謂語亦不例外：

〈例二十六〉（丙303）

資訊結構		新	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主	謂
命辭	1	隹	父乙	𢦏
	2	隹	父庚	

〈例二十七〉（英27650）

資訊結構		新	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賓一1	謂
命辭	1	惠	多甥	饗
	2	惠	多子	

〈例二十八〉（南2395）

資訊結構		新	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賓一2	謂
命辭	1	惠	麥	焚
	2	惠	杏	

〈例二十九〉（合376）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否	介	賓一3	謂
命辭	1		于	來乙巳	求
	2	勿	于	來乙巳	

〈例三十三〉（南261）

著重句	形式結構		否	虛	賓一3	謂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命辭	1		惠	翌日辛	酉
		2	弜		翌日辛	酉

「弜」是一種特殊的否定詞，它實際上有「不唯」二字之義。[31]

丙. 平常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只能在謂語之前。而著重否定句，則無此種代詞賓語前置之事：

〈例三十四〉（合16969）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否	謂	賓一1
命辭	1		隹	不	崇	我

沈培先生對以上一條卜辭，認爲「原片殘缺，所存之字是否能作一辭讀，也應存疑」。[32] 以本人看來，該片當無問題，雖爲孤證，相信將來會有類似的例子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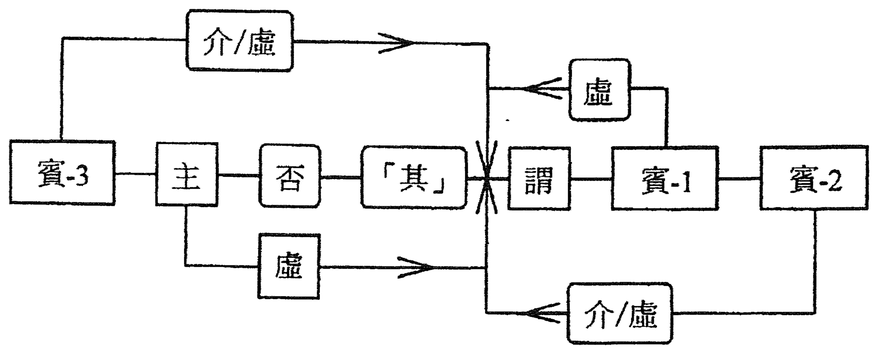
丁. 在平常否定句中，謂語「有」必爲「亡」所替代。但如果在以「有」爲謂語的平常句變爲著重否定句，則其中仍然可以用「有」而不用「亡」字：

〈例三十五〉（丙235）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否	虛	謂	賓一4
命辭	1			隹	有	禍
	2		不	隹	有	禍

[31] 劉克甫，〈再論「弜」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32]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28。

表5：『資訊結構』中倒裝部分的位置



只有謂語當作一句中『新述』部分時不易其位。其之所以如此，因『新述』部分的位置本來就在否定詞與謂語之間。

平常句與著重句爲兩種不同的句型

總結以上所述，卜辭中任何一個語句有其「形式結構」，除此之外，個別語句尚有其特殊的『資訊結構』。沒有『資訊結構』可言的整個語句，全部屬於新資訊範圍，而無『已知』、『新述』之分，其中語法關係只能以『形式結構』的若干成分（如主、謂、賓）去分析。這就是本文所謂『平常句』。而有『資訊結構』的語句，雖然也有主、謂、賓等成分，但其中語法關係，由與『形式結構』不同的『已知』、『新述』等兩部分所決定。這樣的語句，因爲突出『新述』部分並把它當作全句的中心，我們稱之爲『著重句』。

所謂『著重句』這一概念，乍看起來，似乎與沈培先生所說『有焦點的句子』無異。其實不盡然。據沈說，『焦點』只不過強調語句中某一個成分而已，有無焦點，對原來句型似乎毫無影響。而在本人看來，平常句與著重句，是兩種不同的句型，二者有一些明顯的不同之處，今可由以下數方面論之：

甲. 平常句中謂語，是整個語句的中心，是其中唯一不可省略的成分。著重

乙. 平常句中否定詞位置，只能在謂語或動詞性詞組之前。而著重句中否定詞「弜」，無論在謂、主、賓，凡是屬於『新述』部分之前，均可（多見於第三期卜辭）：

〈例三十〉（南4360）

命辭	平常句	形式結構	否	副	謂	介	賓一2
		1		其	升伐		
	著重句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2	弜	升伐			

〈例三十一〉（南756）

命辭	平常句	形式結構	否	主	謂	賓一4
		1		彷	亡	禍
	著重句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2	弜	彷	亡	禍

〈例三十二〉（蘇70）

著重句	形式結構		否	賓一1	謂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命辭	1		馬	令

〈例四十〉（合8492）

		主	副	謂	副	賓—4
命辭	1	危方	其	有		禍
	2	危方		亡	其	禍

〈例四十一〉（合17079）

		副	謂	副	賓—4
命辭	1	其	有		來
	2		亡	其	來

〈例四十二〉（合775）

		賓—3	謂	副	賓—4
命辭	1	今	有		至
	2		亡	其	至

而在著重句中，副詞「其」易其位，移於「亡」之前：

〈例四十三〉（合6771）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謂	賓—4
命辭	1		隹	其	亡	工

〈例四十四〉（合24980）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虛	主	副	謂	賓—4
命辭	1	隹	余	其	亡	延

〈例三十六〉（丙473）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否	虛		
命辭	1			隹	有	它
	2		不	隹	有	它

〈例三十七〉（丙096）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主	否	虛	謂	賓—4
命辭	1	王		隹	有	不若
	2	王	不	隹	有	不若

〈例三十八〉（丙203）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否	虛	主	謂	賓—4
命辭	1		隹	茲商	有	作禍
	2	不	隹	茲商	有	作禍

〈例三十九〉（合557）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形式結構		否	副	介	賓—2	謂	賓—4
命辭	1		其	自	畢	有	來艱
	2	不		自	畢	有	來艱

戊. 一般以「亡」爲謂語的語句中，如有副詞「其」，其位置與肯定句不同，常位於「亡」之後（「有」、「亡」所屬賓語很特殊，其爲動詞或動語性詞組，與「賓—1」、「賓—2」、「賓—3」均有別，因此以下簡稱「賓—4」）：

己. 平常句中否定詞與副詞「其」的正常語序，是否定詞在前副詞在後。而著重句中則相反：

〈例四十五〉（合39513）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隹	其	不	率

〈例四十六〉（合14161）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主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雨	隹	其	不	延

〈例四十七〉（通391）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隹	其	勿	大啓

〈例四十八〉（前6.56.7）

資訊結構		已知	新述			
形式結構			虛	副	否	謂
命辭	1		隹	其	不	雨

沈培先生引證了以上卜辭，指出其中只有一例用於命辭，其他都用於占辭，而且無論是在命辭或占辭裡，此類語句中都有「隹」字。[33] 沈先生既然以

[33]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79。

「隹」、「惠」等虛詞爲句中焦點標記，似不應以焦點爲命辭獨有的特點，而且可以論定「不」、「其」易位，只能在有焦點（即有資訊結構）的語句中才出現。

整組卜辭中平常句與著重句之間的關係

甲骨卜辭者，「卜所以決疑」。一般來說，凡在決定採取其某一行動之前，貞人要在龜甲或牛骨上一再卜問事宜吉凶，因此在同一個甲骨上往往有一事數卜乃至十數卜者。這一種現象，早在幾十年前就被甲骨學者所發現，而其所以然則一直不甚明瞭。其中使人感到迷惑之處，起碼有二。

其一，像「雨？不雨？」一類的卜辭，若理解爲連卜十餘次都是簡單地問這同一個問題，則難以置信。

其二，在命辭中僅問「雨？不雨？」而已，占辭中則往往除了「雨」或「不雨」之外，尚有題外的話，如「其雨。唯丁」等等。按理來說，占辭記錄以卜兆來判定的吉凶，安能由此而看出將何時下雨？

就此二種疑問，張秉權先生曾經有這麼一個推測：

> 看起來占辭的內容似乎超越了命辭的範圍，其實，不過是命辭錄的有欠週詳罷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提到過那些日子，那麼在占的時候，何以會提到它們，更從那裡去知到某日的吉與凶？……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卜辭的命辭，是貞卜之事的極其簡單的提綱挈領的記錄。[34]

汪寧生先生從另外一個角度，得出與張說不謀而合的結論：

> 我們今日所見每條卜辭的命辭，只是算當時所問某事的一個標題或提綱，當時卜者實際發問的情況要複雜豐富得多。[35]

[34]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460。

[35] 汪寧生，《民族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257。

〈例四十九〉中，貞人正反卜完第一個問題，探明「王出于敦」一事本屬吉利之後，知此而進一步了解下一個問題，即王既然可平安無事地「出于敦」，則其出發以何日爲好。

〈例五十〉（合5175）

命	平常句	1	辛亥	王			入
辭	著重句	2			于	癸丑	入
		3			于	甲寅	入
		4			于	乙卯	入

〈例五十〉與〈例四十九〉情形不一樣，在卜問了王「辛亥」那一天是否要「入」以後，所得到的回答大概是否定的。因此，爲了進一步了解情況，又占卜「癸丑」、「甲寅」、「乙卯」等三天如何。

沈培先生在討論語句中『焦點』不一定要依靠介詞結構前置的方法來表示時，引舉以下數條卜辭：「翌日壬王其省田從宮。從榆。從喪。從盂。」，認爲「通過同版諸辭對比，我們就知道占卜者最關心的是「從」何地「省田」是吉利的，而不是關心要不要「省田」其他事情」。[37] 本人對這四個語句的理解，與沈先生有些出入。

此組卜辭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例五十一〉（合29156）

甲

命	平常句	1	翌日壬	王	其			省	田	從	宮
辭	著重句	2				從	榆				
		3				從	喪				
		4				從	盂				

[37]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41。

汪先生所謂複雜情況，指的是與涼山彝族占卜習俗有所類似者。

彝族用羊骨卜問時所提出的問題，實可分爲兩類。第一類叫『涅式』，指整個事情的凶吉禍福；第二類叫『所住』，是「具體的對付方法」。比如，卜出行，先問平安不平安，再問何日動身爲好，走哪條路等等。『涅式』可問一次，『所住』必問多次。因爲卜問『所住』，不能一下就解決問題，而必須由卜者提出幾種具體方案。例如，卜有關出行的『所住』，你不能直接問「到底哪天出門好？」，必須問：「明天出門好麼？」。若不好，再問：「後天好麼？」等等。據此，汪先生懷疑，甲骨卜辭中連卜多次者有如涼山彝族卜完『涅式』又卜『所住』。[36]

汪先生所介紹的彝族占卜習俗，對了解商代甲骨文的深層涵義，以及卜辭中『平常句』與『著重句』之間的關係，很有啓發性。

觀察第一期完整龜甲，得知記錄卜問內容的命辭，一右一左由上而下，右上方者，即開始發問的第一個問題，在大多數情況下，沒有『新述』資訊所特有的標記。由此可見，占卜過程以類似彝族『涅式』的命題爲開端，其全句屬卜人所關心的新資訊，因此是『平常句』。

卜完第一個問題，根據不同情況要問下去。此時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已成爲進一步發問的前提，而後者自然而然地要包括『已知』與『新述』兩個部分，因此以『著重句』表達之：

〈例四十九〉（合7942）

命	平常句	1	王				出	于	敦
		2	王	勿			出	于	敦
辭	著重句	3	王			今丁巳	出		
		4		勿	隹	今丁巳	出		
		5				于	庚申	出	于	敦
		6		勿		于	庚申	出		

[36] 汪寧生，《民族考古學論集》，241。

〈例五十三〉（蘇29）

命	平常句	形式結構	虛	主	否	謂	虛	主	副	否	謂
		1		示		若		我		弗	禽用
辭	著重句	資訊結構	新述		已知		新述			已知	
		2					惠	我	其	弗	禽用
		3	惠	示	弗	若					

胡厚宣、宋鎮豪二位先生認爲此版四條卜辭順序應該由下而上，[38] 本人不敢苟同。「示若，我弗禽用」二句，是這一組卜辭的發問開端，而「惠我其弗禽用」及「惠示弗若」者，是針對此二句卜問的結果來進一步追問的。

不管「禽用」這一詞組的具體意思是什麼，開頭二句中，先估計「示」將要「若」，而「我」則不要「禽用」，將二者作爲一個問題提出來占卜。可以想像，結果是否定的。在這一種情況下，貞人非了解其之所以不吉利不可。

他先以第二句爲進一步查問的對象。將「弗禽用」當作『已知』資訊，要問「弗禽用」是不是「我」。然後又推測，原來不吉利的兆是因爲第一句的內容而造成，因此要卜問，「弗若」的是不是「示」云云。

可惜的是，第二期卜辭中占辭不多見，所以我們無法知道，貞人「疑」那天提出的兩種方案當中，究竟哪一種是屬實的。

總之，對卜辭語句的『形式結構』與『資訊結構』的探討，可以使我們對卜辭的內容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而作爲語法現象的『資訊結構』及其功能，也是在漢語史上我們值得注意的一個方面。卜辭所見標記『資訊結構』的手段，到了西周時代，已經起了一些變化，代之而來的是新的一套辦法。因此，研究古漢語『資訊結構』的歷時變異，是一項重要課題。

[38] 胡厚宣、宋鎮豪，〈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甲骨文字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24。

乙

命	平常句	1	翌日壬	王	其			省	田
辭	著重句	2				從	宮		
		3				從	榆		
		4				從	喪		
		5				從	盂		

如「甲」，則這組卜辭由來大概如下：王打算「壬」那一天到「宮」這個地方去打獵，經過貞人卜問，得知此事不吉利。接著又推測其之所以然的原因，在於預定的地點不好，因此在打獵還是非去不可的前提下，提出「榆」、「喪」、「盂」等三個地方輪流占卜。

如「乙」，則本來貞人所關心的，只是王某日要去打獵的一事。命龜視兆的結果，此事吉利，可以去，所以第一個問題得到了肯定的回答以後，進一步著重占卜要打獵的地點。

有時一組卜辭中一開頭就是『著重句』，似乎與以上分析的一般情況不合。其實不然。從張、汪二位先生所提出對一事多卜的解釋，可以想到，開始發問的『平常句』後面的若干『著重句』既然可以省而不錄，其中第一個問題或被漏掉，亦未嘗不可。

〈例五十二〉（蘇3）

命辭	著重句		王	于	生七月	入	于	商

像〈例五十二〉之類的命辭，雖然位於骨版最上端，其實非一組卜辭的第一個問句，其前當有如〈例五十一.1〉的平常句。

對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卜辭之謎提出答案

鑑於以上分析，本文的起因，即愛米塔什所藏的那一組卜辭，似可迎刃而解。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6-88.

O. Akhmanova, G. Mikaelian, The Theory of Syntax in Modern Linguistics. *Janua Linguarum*, Nr.68, 1969.

P. L. Garvin. Czechoslovakia,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Paris: Mouton, 1979), Vol. 1, 503.

R. LaPolla.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Ph. D. diss. UC Berkeley, 1990.

V. F. Panfilov. Grammar and Logic. *Janua Linguarum* Nr.63, 1968.

參考書目

王　力，《中國語法理論》，北京：中國科學出版社，1955。
王宇信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布納科夫，《河南發現的占卜刻辭》（俄文），莫斯科-列寧格勒：科學出版社，1935。
朱岐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
汪寧生，《民族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沈　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灶，1992。
胡厚宣、宋鎮豪，〈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甲骨文字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胡厚宣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胡厚宣編，《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侯鏡昶，〈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
唐鈺明，〈定量與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中山大學中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廣州：中山大學，1988。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張玉山，〈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北京大學，1988。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黃盛璋，〈先秦漢語指示詞研究〉，《語言研究》（1983）2。
黃淑英，〈古代漢語倒裝句類型論〉（俄文），《莫斯科大學學報・東方學》3（1981）：61-68。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中國科學出版社，1955。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北京：科學院出版社，1953。
劉克甫，〈再論「弜」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劉克甫，〈論殷墟卜辭文法詞位研究法〉，《中原文物》3（1990）：55-59。

G.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881, S. 331.

J.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Janua Linguarum* 59 (1966): 67.

K. Lambrecht. Sentence Focus,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Thetic-Categorial Distinction.

Syntactic and Informational Levels of Language Reflected in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Michael V. Kryukov

Institute of Russi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he immediat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s to substantiate the view that sentences found in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an be analyzed from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First, all of them have their formal structure according to which such parts as subject, predicate, object etc. are to be isolated; second, some of the sentences display a sort of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including "theme" and "core" of a given piece of communicati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re essentially intended for inquiry on whether some supposed actions corresponded to the will of the Heaven. They were normally started with a question of general nature which afterwards was expressed in a more concrete way as regards persons, time, place etc. involved. To deal with the latter the priest had no other means except using questions with the core of communication emphasized; this is the reason why so many sentences with explicit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can be found in these inscriptions. From grammatical point of view sentences with or without such a focus have some basic distinctions, word order and the rules of omission being the most obvious ones. To the present authors' mind, a profound investigation into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of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not only is very useful for grasping their contents but is also of importance for studies of diachronic dimensions of ancient Chinese as a whole.

（載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 本 4 分, 1996 年）

本文所引甲骨文著錄簡稱表

《合》	《甲骨文合集》
《丙》	《殷虛文字丙編》
《南》	《小屯南地甲骨》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通》	《卜辭通纂》
《前》	《殷虛書契前編》
《蘇》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卷一）
《鐵》	《鐵雲藏龜》

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1997.10.15-17

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

朱歧祥

殷卜辭是詢問鬼神的預測性語言。因此，貞卜的內容屬於問句的性質，在殷商當日應是一普遍的共識。加上刻寫的空間限制和避免繁冗等客觀因素，史官在記錄卜辭時並沒有也不需要在每一條卜辭後都附加上疑問語詞。於是，遂造成了近人對於卜辭是屬於疑問句抑或是陳述句的爭議。我們過去曾就對貞的用法和貞字的剖解，檢視卜辭中命辭有屬問句的可能性[1]。以下，我們復針對殷卜辭中仍保留的句末疑問語詞，論證「命辭有屬問句」的理解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古文獻中「不」、「否」二副詞通用，有同樣的置於句末作爲疑問語詞。《詩．烝民》：「邦國若否」。《詩．甫田》：「嘗其旨否」。《孟子．公孫丑》：「如此則動心否乎」。《左傳．僖公三十年》：「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莊子．天地》：「未知中否」。雲夢秦簡〈法律答問〉：「當三環之不？不當環，亟執勿失」。《漢書．于定國傳》：「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以上諸例，見先秦以降「不」、「否」二字可以互用，在句末有相當於現代口語「嗎」的功能。相對的，殷卜辭的「不」字一般用作否定詞，前置於動詞，但亦已有出現於句末，作爲問句的形式。這種特殊句例見於第一期卜辭，「不」字都作  [2]，見於第二至四期卜辭則作  、作[3]。例：

（1）「動詞一不」例。

＜屯 2932＞　辛酉貞　：其☐癸亥用不？

＜集 436＞　執不？

＜集 10613＞　貞：乎取不？

＜集 20771＞　戊寅  （陰）不？

＜集 21068＞　己酉卜　：王占娥娩，允其于壬娩不？十一月。

按：原釋文於「壬」下漏一「娩」字，今補。

＜集 30111＞　王其  不遘雨，  不？（圖 1）

＜集 33871＞　戊辰卜，己㞢不？

己巳卜，庚㞢不？

（2）「動詞一賓語一不」例。

＜東 1175＞　貞：（侑）子不？

＜東 1281＞　  （侑）兄丁不？

＜集 19883＞　乙☐  ，（侑）妣己二羊、二豕不？

＜集 19903＞　（侑）妣癸不？

＜集 21288＞　戊寅卜，又（侑）子族示不？

＜集 22175＞　甲寅卜，又（侑）祖乙三牢不？（圖 2）

（3）「介詞一賓語一不」例。

＜屯 2305＞　戊午卜，于宗不？

＜屯 2906＞　貞：其告秋于上甲不？（圖 3）

（4）「賓語一不」例。

＜集 2510＞　丁卯卜，貞：茲妣井不？

＜集 2916＞　  （惟）豕兄戊不？

＜集 19900＞　辛亥卜，  ，  羊妣壬不？

＜集 19932＞　乙卯卜，  ，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圖 4）

＜集 20409＞　癸酉卜，方至今不？

＜集 20419＞　戊午卜，  貞：方其  今日不？二月。（圖 10）

＜集 20420＞　丁卯卜，貞：方其  今日不？

＜集 24499＞　丙戌卜貞：罌不？

＜集 33943＞　乙卯卜，我以示祉乙丑不？

一條完整的卜辭分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四部份。句首的「干支卜」「干支卜，某貞」都是前辭，其後緊接的是貞問內容的命辭。細審以上諸類命辭中出現句尾「不」的用法，「不」字的位置與命辭的上文緊密相連，多一行而下，明顯的是刻者一次寫成的。因此，吾人無法將「不」理解爲命辭貞問事發生以後追記補刻的驗辭[4]。「不」在這些句子中的性質只有兩個可能：一是視爲否定句式的移位，否定詞後移於句末；二是將「不」作爲句末的疑問語氣詞。吾人觀察下面兩條「不一動詞一不」的句例，動詞之前已有否定詞「不」，所以句末的「不」如又視作否定詞後移是沒有辦法理解的。

＜集 6905＞　乙巳卜，丁未不其入不？

＜集 14002＞　壬戌不吉不？

再看以下諸組對貞句式的「不」字，有分別置於正句和反句的句末。這顯然更可以判斷句尾的「不」並非是屬於否定詞的倒裝句式。例：

＜屯 4414＞　丙寅卜，西不？

西不不？

＜集 20412＞　壬申卜，曰今五☐方其征不？

壬申卜，自今三日方不征不？

常態的正反對貞乃「動詞 ↔ 不一動詞」「其一動詞 ↔ 不一動詞」的句式，但以上兩版對貞的肯定句和否定句的句末都增置一「不」。這

（5）「主語一不」例。

＜集 39621＞　貞：方不？允出。（圖 5）

按：本版據驗辭的「允出」，推知命辭是在貞問方有否出現於殷邊的「方出？方不出？」的意思。「方」一詞宜爲主語的性質。

（6）「主語一動詞一不」例。

＜集 892＞　子不？

＜集 6363＞　貞：方其不？

＜集 20410＞　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

＜集 20421＞　乙巳卜，今日方（圍）不？六月。

壬申卜，今日方不？昃雨自北。（圖 6）

＜集 20422＞　辛亥卜，方不？

＜集 20485＞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出曰：方在會。（圖 7）

（7）「主語一動詞一賓語一不」例。

＜集 3291＞　貞：陵比侯歸不？（圖 8）

＜集 10311＞　甲戌卜，王獲鹿不？

＜集 20477＞　戊申卜，，余令方至不？

＜東 1299＞　丁丑卜，王勿呼狩以不？

（8）「時間副詞一不」例。

＜集 16313＞　☐出（有）（獻），其隹（惟）戊不？

＜集 20163＞　☐丑卜，，令☐至庚辰不？

＜集 20276＞　庚寅卜，，王司癸巳不？二月。（圖 9）

＜集 20347＞　庚不？

動詞。本版兩組正反對貞的肯定句句末都多置一「不」字，此顯然與否定詞的用法無涉。以上諸組對貞的正反句句末所增置的「不」，都不屬於否定詞，宜讀與文獻在句末的「否」字同，具強調句子本身疑惑不定的語氣功能。

同樣的，在正正成組對貞和選擇式對貞中，亦見有在句末增置「不」的句例。「不」均讀爲「否」，具疑問語氣。如：

＜集 33829＞　庚辰卜，辛巳雨不？

庚辰卜，辛巳雨不？（圖 13）

本版正正對貞，連讀卜問次日辛巳日下雨嗎？二肯定句的句末都增置一「不」字。

＜集 19932＞　乙卯卜㱿，㠯：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

本版卜問是次祭祀父乙的祭牲，用羊一頭抑或二頭？乃選擇式的對貞。這與一般正面貞問的「一羊父乙？二羊父乙？」例的句意顯然是沒有分別的。這種句末緊接「不」的祭祀類命辭並不是孤證、如：

＜集 19900＞　辛卯卜，㠯：𢀛羊妣壬不？

＜集 19903＞　𠂤（侑）妣癸不？

＜集 19904＞　☐㠯：𠂤（侑）妣癸不？

＜集 19906＞　☐又（侑）六妣豭不？

＜集 19915＞　癸巳卜，王☐父甲羊不？

＜集 19943＞　☐父乙羊不？

＜集 20009＞　☐𠂤（侑）兄丁不？

＜集 20098＞　壬寅卜，㠯：司（祠）𢀛羊不？

＜集 20276＞　庚寅卜，御：王品司癸巳不？

＜集 20023＞　己未卜，㞢子辟小王不？

庚申卜，辛酉雨？允雨。

壬戌雨不？

癸亥雨？允雨。

☐戌雨不？

＜集 12910＞　丁未卜，翌戊雨不？

＜集 20036＞　辛卯卜，王，甲午日雨不？（圖 14）

＜集 20903＞　乙亥卜，今日雨三月不？

☐寅☐雨不？

＜集 20398＞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乙未卜，其雨不？

＜集 20909＞　丙子卜，今日雨不？

＜集 20961＞　丙戌卜，雨今夕不？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住大食雨。（圖 15）

＜集 21052＞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2）「雨不雨」例。

＜集 643＞反　☐其雨不雨？

＜集 20974＞　丙戌卜，☐𠂤舞雨不雨？

＜集 21022＞　雲其雨不雨？

＜集 20898＞　丁巳卜，王曰：庚☐其雨☐其雨不雨？啓。

＜集 20990＞　戊申卜，己其雨不雨？啓，小☐。

＜集 33875＞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集 33889＞　壬子卜，今日雨不雨？

＜集 33909＞　其雨茲不雨？

＜集 34490＞　癸丑卜，甲雨不雨？

種「不」字自然都無法作否定詞來理解。

＜集 21052＞　癸酉卜　，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圖 11）

上組正反對貞爲「其一動詞 ↔ 不其一動詞」。由驗辭的「允不」附於否定句後，可以反證對貞的第一句爲肯定句。「其雨」和「不其雨」爲常態的對貞句例。在肯定句末則多置一「不」字。

＜集 22047＞　㞢（有）歲羊不？

𠂤 㞢歲 ？

常態的正反對貞句式是「動詞 ↔ 𠂤一動詞」，𠂤是否定詞，帶出否定句。據《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釋文，本組對貞中的肯定句「㞢歲羊」末置一「不」字。唯細核拓本，「羊不」二字實接於否定句「𠂤 㞢歲」之下 。

＜集 20572＞　丙子卜，弗其克？允不。

＜集 20573＞　丙子卜，其克今以不？

以上兩版殘片宜爲同一事的正反對貞。對照 ＜集 20574＞「乙亥卜，今日克以？」一辭，＜集 20572＞應該是「丙子卜，弗其克今以？允不。」的省文。常態的對貞句型是「其一動詞 ↔ 弗其一動詞」，但本組對貞的肯定句＜集 20573＞的句末增置一「不」字。

＜集 21387＞　辛卯卜，㠯：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𢀛不？十月。☐乙未虎不其𢀛？允不。

丁巳卜，㠯：自丁至于辛酉虎𢀛不？十一月。

丁巳卜，㠯：自丁至于辛酉虎不其𢀛？

允☐ 。（圖 12）

對照＜集 21386＞一版的「癸亥卜，令 㠯（師）虎今夕允𠂤？二旬壬午𢀛。」辭中的虎爲殷將領名，𢀛疑爲從网從肉，乃狩捕一類用義的

㞢子辟中子不？

本版對貞屬選擇式一類，二句句末增置「不」字，亦讀「否」，其用法明顯與否定意無關。

卜辭中命辭復多詢問「雨不」例，相當於「雨否」，意即「雨嗎？」。此一句例的演變理論上是由第一期常態正反對貞的「干支雨？干支不雨？」，過渡至第一期以降整合爲單句貞問的「干支雨不？」。其意義亦相當於「干支雨不雨？」和「干支雨干支不雨？」的用法。例：

（1）「雨不」例。

＜懷 233＞　其雨不？

＜懷 1496＞　戊子卜，余，雨不？庚大啓。

＜屯 4350＞　辛卯卜，癸巳雨不？

＜集 9059＞　☐雨不？

＜集 11785＞　己亥雨不？

＜集 11787＞　己亥雨不？

＜集 11788＞　住（惟）癸雨不？

＜集 11789＞　丙☐丁雨不？

＜集 11790＞　己卯雨不？

＜集 11846＞　☐酉☐雨不？

＜集 11953＞　乙亥卜貞：丁丑其雨不？

＜集 12037＞　貞：今日雨不？

＜集 12333＞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集 12448＞　翌癸巳雨不？

＜集 12830＞　乙未卜，☐舞今夕㞢从雨不？

＜集 12909＞　乙卯卜，丙辰雨不？

丁☐雨不？

＜英 2429＞　癸未卜，丙戌雨不雨？

癸未卜，乙雨不雨？

＜屯 87＞　甲戌卜，今日雨不雨？

＜屯 2161＞　丁卯卜，戊辰雨不雨？

＜屯 4399＞　癸巳卜，乙未雨不雨？

＜集 21065＞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雨？（圖 16）

＜集 33875＞　乙酉卜，今日雨不雨？

＜東 633＞　今夕雨不雨？

＜集 33843＞　甲申卜，乙雨乙不雨？

甲申卜，丙雨丙不雨？

甲申卜，丁雨☐？（圖 17）

這許多接連貞問來日將要「雨不」「雨不雨」「干支雨干支不雨」，屬於不固定式的句組。無論如何是無法用直述的語氣來理解。特別是＜集 33843＞一版的「乙雨乙不雨」「丙雨丙不雨」例，如果不視爲正反的疑問句式來看，這樣的句子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因此，相印證「雨不雨」的句式，「雨不」一例句末的「不」字，明顯是一個疑問語氣詞的用法。

卜辭中「動詞一否定詞一動詞」的句型，顯然不是特例。除了上述常見的「雨不雨」外，吾人復可以列舉「獲不獲」、「獲弗獲」、「比不比」、「擒弗擒」、「啓不啓」、「禦不禦」、「圍不圍」、「𢦏𢀛𢦏」等例如下：

＜集 40153＞　丁酉卜，王逐鼓，告豕，獲不獲？允獲。

＜集 21586＞　庚午卜，我貞：呼𠂤（擒），獲？

𠂤，獲不獲？

＜集 10202＞　辛酉卜，王獲不獲？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

＜集 10201＞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而。

＜集 20398＞　辛巳卜，祓岳比不比？

＜屯 4513＞　辛巳卜，取岳比不比？

＜屯 2095＞　戊戌卜，王其逐兕，擒弗擒？

＜集 33974＞　戊申卜，啓不啓？

＜屯 744＞　癸卯卜，甲啓不啓𠂤夕雨？

＜集 5651＞　丙申卜，巫禦不禦？

＜集 21021＞　今日方其圍不圍，征（延）雨自西北少。

＜集 20404＞　甲午卜，由（甾）羌，𢦏𢀛𢦏？

「Ｖ不Ｖ」的正反詢問用法，偶有把其中的「否定詞一動詞」前移。如：

＜英 1948＞　丁酉卜貞：子弗疾𠂤（有）疾？

這種句式下開雲夢秦簡的「當不當」、「得不得」、「遝不遝」、「論不論」、「出不出」等問答形式的句例[5]。其中＜法律答問＞一條「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論？不當論及賞稼。」句中的一「問」字，更明白的點出「Ｖ不Ｖ」的句形是問句無疑。

此外，由以下「十抑一」「一抑十」的句式，句中加插選擇意義的「抑」字，更可說明句中正反二詞組含有猶疑不定的語氣。

＜集 21022＞　己酉卜，𠂤☐其雨印（抑）不雨？出啓。

＜集 21036＞　辛丑卜，㱿貞：子𡆥震☐臣不其骨凡目印（抑）骨凡目？

總括上述由正反對貞句末置「不」，選擇式問句句末置「不」，和「雨不」、「雨不雨」、「雨抑不雨」等項辭例的討論，「不」字置句末的功能，具有詢問、疑惑、反詰、選擇的意味。這與古文獻的「不」、「否」在句末的疑問用法相同。因此，卜辭中這些特殊的「不」字例正足以證明命辭有屬問句的可能性。

＜集 23484＞　己未卜，行貞：王賓𣪘，亡尤？

＜集 22839＞　戊寅卜，旅貞：王出，亡𡆥（禍）？

＜集 22863＞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祭于中丁，亡𢦚？

＜集 24452＞　戊戌卜，行貞：王其田于囚，亡災？

4. 拙文＜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就裘錫圭先生認爲命辭中動詞後的「不」字爲驗辭的看法提出商榷。該文引錄了十三條卜辭，印證卜辭中確有「Ｖ不」的句型：「不字與前文命辭部份刻寫的位置十分緊密，不似屬於不同時間分書而成的兩部份。它們與若干『Ｖ？不。』前後分書而中間有明顯區隔的辭例性質是不同的。」

5. 1975 年 12 月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現秦始皇三十年古墓，棺郭內置一千一百五十五枚竹簡。其中有許多「Ｖ不Ｖ」的疑問句式。如：

「其曹人當治（笞）不當？不當治（笞）。」

「得比公癃（癃）不得？得比焉。」

「法（廢）令，犯令，遝免徙不遝？遝之。」

「知人通錢而為藏，其主已取錢，人後告藏者，藏者論不論？不論。」

「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何，遺屎溺不遺（也）？」

這種句式主要見於秦簡中的＜法律答問＞，偶見＜封診式＞的問疾內容。其餘的＜日書＞、＜編年記＞、＜秦律＞、＜爲吏之道＞等均無此類句子。可見問句的形式與書寫材料的性質有關。相對的，卜辭既屬貞問的語言，普遍的見用問句自然是不足爲怪。過渡至兩周金文、帛書，由於內容性質和功能的改變，這種詢問的句式遂變的罕見。

註　　釋

1.參拙文＜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紀念容庚先生古文字研討會（1994 年 8 月）；＜釋貞＞，台灣第二屆中國訓詁學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2.第一期卜辭「不」字用於句末的字形都作𠀎，例外的只有二版：

＜集 673＞　戊午卜，𢦏以及不？

勿弗其以及不？

＜集 6834＞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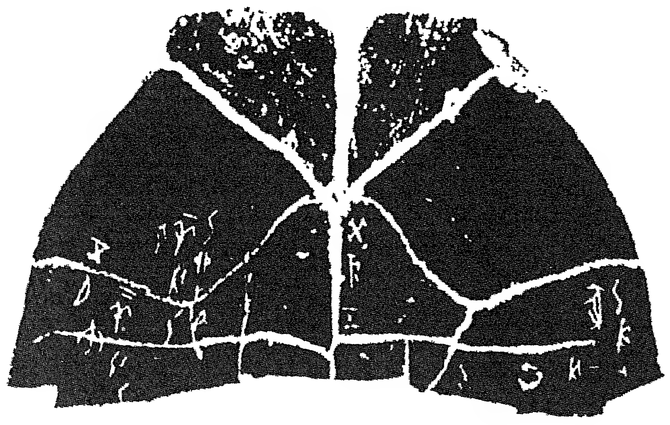
庚☐卜，王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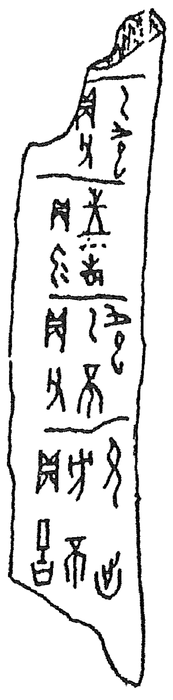
兩版的「不」字作𠀎。由「及不」、「伐不」的句例，自然可以視「不」爲殷人追捕、討伐的方國名稱。唯「不」用爲國族名例實罕見。相對的，「Ｖ不 ↔ 弗Ｖ不」、「Ｖ不 ↔ 勿Ｖ不」的形式，如視爲正反對貞的句末增附疑問語尾的用法，參照本文諸例，卻是可以理解的。此二例姑暫存疑待考。

3. 殷第五期卜辭罕見「不」置句末或「Ｖ不Ｖ」的用法，主要是由於史官詢問方式的改變，從正反對貞的卜問改變爲在貞問後附置反問式的補充語：「亡尤」、「亡𡆥」、「亡𢦚」、「亡災」等。例：



19932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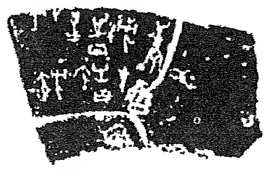


39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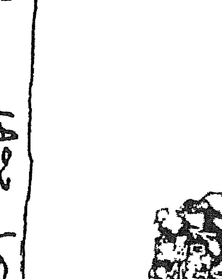
20421

（圖 6）



20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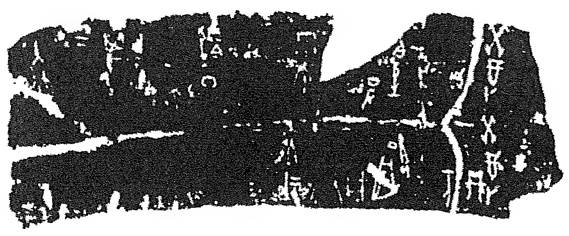
（圖 7）



（圖 9） 2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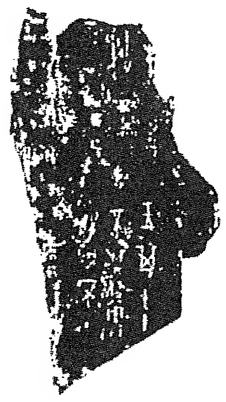


（圖 10） 2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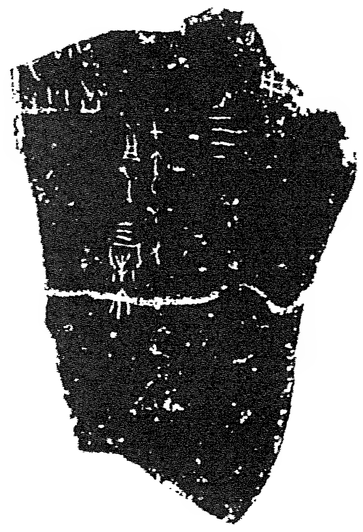
21052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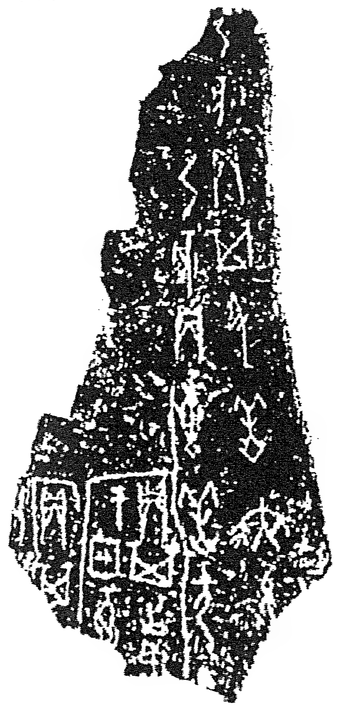
30111

（圖 1）



22175

（圖 2）



M13:2
2906

（圖 3）



3291

（圖 8）



20961

（圖 15）



33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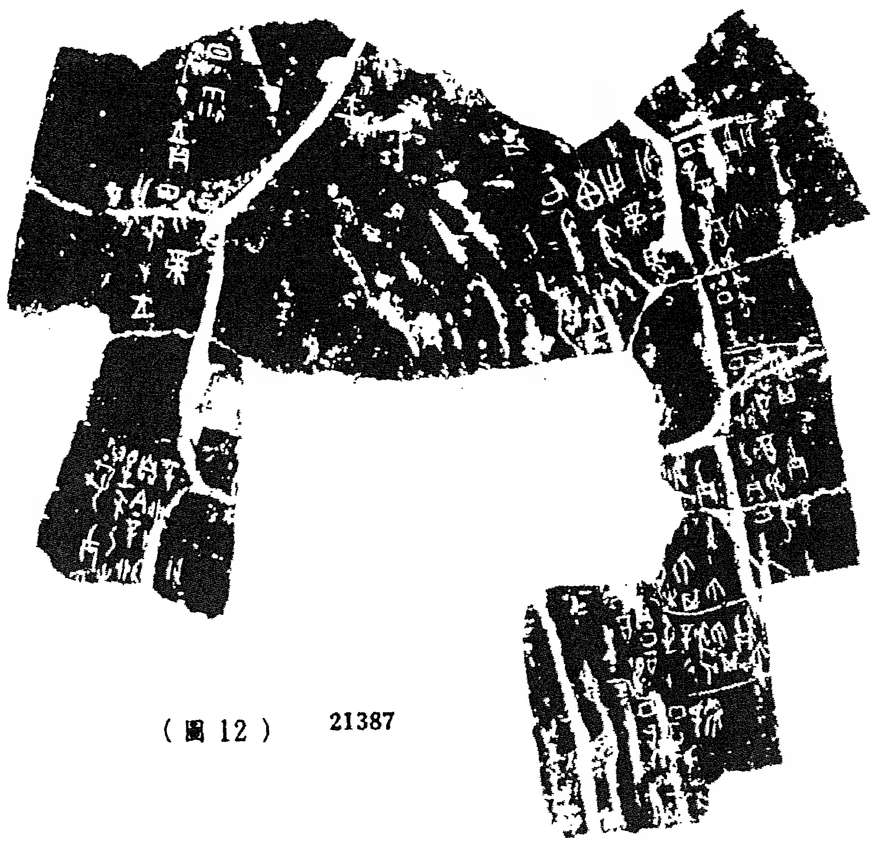
（圖 17）



21065

（圖 16）

（原載《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圖 12）　21387



33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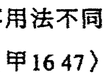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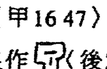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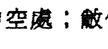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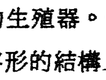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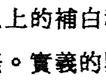
（圖 13）



20036

（圖 14）

甲文中若干字形的點兼具有區別意的功能。先民爲了避免形近的文字產生混淆，特別在其中個別字形上增添識別的點劃。這些點劃並沒有任何實意，如周作  〈甲3536〉，與田、甲等字區別。月作〈甲3941〉，與夕作〈甲755〉區別。

以上補白、文飾和區別意的字例，都是不兼具任何特定意義的。然而，若干文字中的點處在一特定位置時，卻有呈現實質意義的功能。它們與一般作爲抽象概念的指事用法不同。如同屬小點的符號，土作  〈前7.36.1〉，諸點示泥塵；  作  〈甲16 47〉，小點示  翻起的土粒；雨作  〈乙90 67〉，小點示降下的雨水；泉作  〈後2.39.15〉、洹作  〈掇2.476〉、沈作  〈粹9〉，諸點示水流；  作  〈菁10.1〉，諸點示朴擊的它血；疾作  〈乙6385〉，點示病人的汗水；  尿作〈乙8295〉、作〈佚745〉、尿作，〈甲1128〉，點示排洩的尿；作〈後1.24.2〉，點示燒柴的火光；弓作〈甲2695〉，點又示弓弦；文作〈甲3940〉，點爲人身上的花紋；歲作〈前5.4.7〉，點屬鉞上花紋或中空處；斂作〈拾6.11〉，點象破巾形；雘作〈乙6929〉，點又示動物的生殖器。一點用意的變化，繁雜如此。吾人判斷這些點的意義時，必須站在整個字形的結構上考量。

以上的補白和文飾，具有表達形體美觀的用途。區別意可以作爲字與字間判別的分際。實義的點，更影響本形本義的內容。因此，點的特性雖有虛劃、實劃之別，但均呈現實質的功能價值。

論甲骨文的點

朱　歧　祥

中國學者研究文字的發生方法，歸納有所謂四體二用的六書。其中的指事，據東漢許慎的解釋是：「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可是這樣的釋義並不周延。清王筠在《說文釋例》中已提出批判：「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顯然《說文》的界說是不清楚的。指事要表達的是抽象的概念，一般可以歸納爲兩類：一類是純粹的虛劃。如上、下作，以長短二橫劃的位置經營，透過一定程序的約定俗成，表示短劃在長劃之上爲上字、短劃在長劃之下爲下字。至於長短的二橫劃本身並不代表任何具體的實質意義。又如積劃的一二三四作，是用硬性規定的橫劃，累積成順序的數字。橫劃本身亦不具任何實義。另一類指事是建基於獨體的實象之上，加上不能獨立存在的虛劃而成。如表示腋下的亦作  、表示刀鋒的刃作  、表示美味的甘作  ，分別就獨體的大、刀、口諸字上增添虛劃，衍生指示其特定部位的意義。

殷商甲骨文已是十分成熟的文字，六書中除了轉注以外都已能充份應用。其中點的功能除了組合成指事字外，它具備補白、文飾、區別意和實義四種不同的特性。

甲骨文爲求字形的充實和美觀，書寫時往往在形構中空的地方填上完全沒有意義的虛劃，稱之爲補白。由以下諸組對應的甲文字例，可見殷商時這種附加點劃的用法是十分普遍的。如：作  〈甲2770〉、  作  〈甲2436〉，  作  ，〈菁3.1〉、  作  〈甲2851〉，南作〈京津428〉、作  〈掇2.158〉，  作  〈甲853〉、作  〈鄴初下40.12〉，  復作  〈乙184〉、  作  〈後2.32.6〉，  興作  〈前5.22.1〉、  作〈甲2356〉。

文飾，是指文字附加的修飾點劃，具有美觀和對稱的藝術感覺。文飾與補白間的不同，前者爲文字周邊的虛劃，後者則只用在字形中空處的填充。甲骨文中的文飾字例，如：豆作〈乙7978〉、作〈甲1613〉，祼作〈掇1.457〉、作〈戩25.10〉、亘作〈前3.33.3〉、作〈佚329〉，盾作〈乙3093〉、作〈林1.30.7〉、作〈佚771〉，來作〈甲2123〉、作〈鉄24.2〉，麥作〈前4.40.5〉、作〈前4.40.4〉，競作〈後2.10.6〉、作〈京都1798〉，棗作〈河472〉、作〈珠374〉。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 2 輯,臺中甲骨文學會,1998 年）

書契缺刻筆畫再探索

彭邦炯*

提　　要

書契是以刀代筆而書。本文從大量缺刻的甲骨文字，特別是同一字缺刻不同部位的現象，推測書契存在有自身的筆順特點，并非「無任何慣例」。缺刻橫直筆畫可知書契「先直後橫」的慣例。缺刻上下筆畫，推測書契存在有「從上往下」的筆畫慣例。缺刻左右筆畫，推測書契存在有從左往右的慣例。

甲骨書體規範而有度，每個字的線條不僅縱橫、背向、長短相直，而且筆畫自然流暢，不可能是東一畫西一畫的拼湊而沒有章法。

關鍵字：甲骨　書契　缺刻

我們知道，後世漢字的筆畫結構，可以分爲橫、直（豎）、撇、捺、厥、勾、點諸種。每個字的書寫，都遵循一定的筆畫順序。不按筆順，一筆一畫的拼湊，是難以寫好漢字的，更不用說有何書體風格了。甲骨上契刻的文字結構，也是由差不多橫、直、斜（撇或捺）、厥、勾、點構成的。那麼，書契是否也有一定書法筆順呢？這是有不同看法的。

一、書契有筆順慣例說

早在 20 年代末，甲骨文大師董作賓先生，曾根據《後・下》1.5（附圖 1）的干支表中大量未完成的字（即缺刻筆畫之字）推測：卜辭的契刻筆順「蓋先直而後橫，而斜筆則同于直。」[1]郭沫若院長亦曾注意此片，并得出了相同的看法。

* 作者簡介：彭邦炯，四川南充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甲骨商史研究中心副主任。1963 年畢業于四川大學歷史系，同年進入中國科學院歷史所從事先秦史研究，先後參加了《甲骨文合集》、《中國國家大地圖歷史地圖集》、《中國歷史大辭典》的編纂。并著有《商史探微》、《中國古籍知識啓蒙》、《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戰國》及《早期奴隸制比較研究》（與人合著）等。

[1] 見《董作賓全集・殷代龜卜之推測》。

[2]不過，他們所據的缺刻甲骨文字材料有限，推出的結論還很不完全。

80 年代有美國的學者艾蘭博士，她用顯微放大觀察了部分英國所藏甲骨後認爲：「甲骨文并無任何慣例，甲骨文字令人驚異地不標準化。」「雖然有時某些字是先豎後橫，這絕非常例。」[3]究竟甲骨文有無一定的書法慣例？我以爲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還是應當從收集大量缺刻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入手，其它的辦法恐怕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我的看法是，甲骨文的契刻既不同于一般的筆書，也不同于一般的篆刻藝術，它是介于這二者之間的一種當時的通用書法，它不是「先書後刻」也不是「照抄一種底本」，書契者應該是書法純熟而有高度技巧的書者以刀代筆的即席之作。或者是如艾蘭博士所說，可能是先輕劃，然後再作加工契刻。我以爲在這種比較研究各種缺筆字，當是解決甲骨文字書法筆順慣例的最好途徑。并由此可以看到我國漢字書法筆順慣例的形成歷史之悠久。

從對某些單字的放大觀察看，確實有一些筆道有反復契刻的痕迹，這就出現了艾蘭博士說的那種「缺乏慣用筆順和違反漢字結構」的現象。其實這種現象并不難理解。出現這種現象，我以爲不僅與刀具的關係密切，而且也是書契中難以避免的現象，它與我們常見用毛筆寫字時，覺得有的筆道不夠理想而重復填寫相類似。或者是對先輕劃的筆道進行二次加工的痕迹。這些現象的出現，并不能否認書寫漢字時，人們共同遵循的筆順慣例。

據我不完全的檢閱統計，僅《甲骨文合集》中，至少有 230 多字次缺刻筆畫的字例，缺刻各種筆畫達 500 多筆。甲骨文現有單字約 5000 多，缺刻之字雖不算多，但也相當可觀了。已經爲我們研究甲骨文的契刻，特別是書契筆順提供了比較全面的例證。從而爲進一步研究這問題提供了很好的條件。

從前一般只注意到《後下》1.5（《合集》24440，附圖 1）的干支表中的缺刻字，所以也只認識到它有先直後橫的書法慣例。事實上，從我們廣泛收集的甲骨文字缺刻筆畫看，可以說是橫、直、斜（撇、捺）、點、上、下、左、右等不同筆道或部位都有缺刻的。這是否就是「驚人的不標準」、「無任何慣例」的反映呢？現在讓我們具體考察一下各種不同缺筆例證，讓事實說明甲骨書契的筆順規律（或慣例）。

二、缺刻橫、直與先直後橫

在我收集的 230 多字次缺刻筆畫例中，據不完全統計，缺橫筆的至少過半，是所有缺筆字中爲數最多的一類。最有代表性的材料，除《合集》24440（《後下》1.5，或一版刻辭中具一、二個字缺刻橫筆，但加起來的數量也不少，大概是缺橫筆中的四分之一。從時代上看，缺橫者從武丁到乙、辛時代都有，尤以祖庚、祖甲和帝乙、帝辛時代出現的最多。請看下列缺刻橫筆例：

[2] 見《考古學報》1927 年 1 期，3－4 頁。

[3] 1988 年 7 年在中國古文字學會成立 10 周年大會上宣讀的論文中首先提出，後經修改作爲《英國所藏甲骨集》附錄，題目爲《論甲骨文的契刻》。

缺刻橫筆例

片號・分期　　例　　辭（括號內爲補齊筆畫字）

1(24440).二

2(36528 反).五.

3(36633).五.

4(27930).三.

5(18932).一.

6(26935).三.

7(18927 反).一.

8(18929).一.

9(6986).一.

10(6778).一.

11(28625).三.

12(27804).三.

13(7282).一.

14(10080).一.

15(1894 正).一.

16(18940).一.

18(18926).一.

19(7852 正).一.

20(7946).一.

22(7820).一.

23(29073).三.

24(7230).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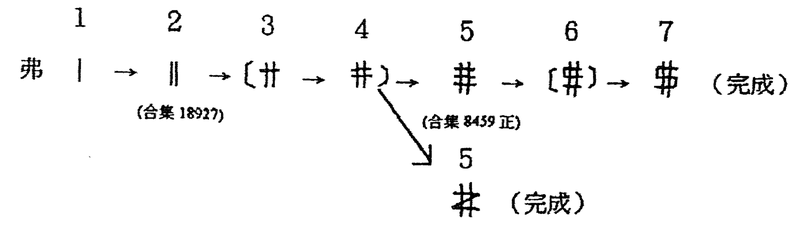
25(18938).一.

28(粹 167).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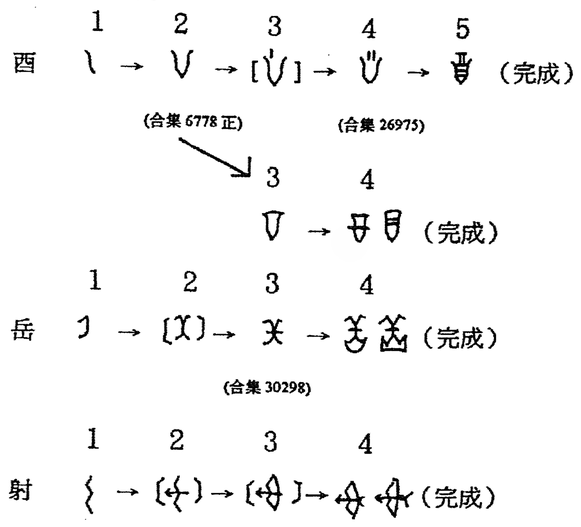
29(前 4.39.1).一.

30(10408 正).一.

32(6460).一.



所以，從甲骨文缺刻橫直（豎）筆畫的現象分析，甲骨文字契刻的第一個特點是先直筆後橫筆。這一點前輩學者的結論是對的。需要補充說明的是：第一、斜筆（左撇右捺）一般同于直筆，但可根據字形和書者的習慣而靈活處理，「便利」而行，第二、曲筆中的豎看者，像𠂆，𠂇，𠂉等類也與直（豎）筆同　曲筆中的橫行者，像𠂎、𠂏等之類，蓋也同于橫筆，但亦可據字形和書契的習慣而靈活處理。請看下例：



三、缺刻上、下筆與從上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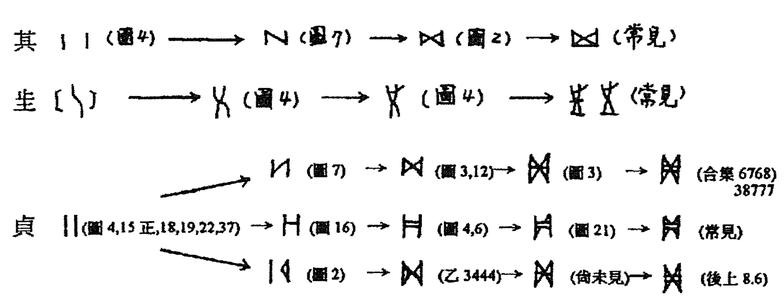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缺刻上部或下部筆畫的現象，可以說都有。但是，如果排除缺刻橫筆的某些特殊情況，那麼下表所列算是缺上部筆畫之典型了。

隸釋	常見原形	缺刻字例	來　源
辛			合集 24440，附圖 1 26975，附圖 6

我們發現，甲骨書契缺上或下的材料裏更多的是缺刻下部筆畫。在所有缺刻例中，缺下者是僅次于缺橫畫的，最能說明缺下面的例證如下表：

隸釋	常見原形	缺刻字例	來　源
乎			合集 6856，附圖 26
爭			合集 19103，附圖 27
岳			合集 30298，附圖 17
𡆥（往）			合集 27930，附圖 4
其			合集 36528，附圖 2
焚			合集 10408，附圖 30

除上舉例證外，還有附圖 25 的「」、圖 28 的「唐」、圖 29 的「  」、圖 31 的「年」、圖 41 的「」等都可說是缺刻下部筆畫。從這些實例中可以看到，不少字是由橫、直、斜（捺和撇）、曲、點構成的，有的完成了全部筆道，也有缺一兩筆的。尤其值得注意的：一些字的不同部位缺畫，即同一個字有缺不同筆畫的，這就爲我們復原單字的筆畫先後，提供了難得的材料，使某些字的筆順復原有了依據和可能。比如圖 2 、 4 、 7 三片中「其」字的三種缺筆，圖 4 中「𡆥（往）」字的兩種缺筆，尤其是附圖 2 、 3 、 4 、 6 、 7 、 12 、 16 、 18 、 9 、 21 、 23 、 37 、《乙》 3444 等片中同一「貞」的多種缺刻部位，我們根據這些缺筆推出筆順先後是很能說明問題的：



上列情況告訴我們：甲骨文字在契刻一個字時，除存在先直（豎曲筆畫同于直）後橫的書契通例外，還有從上往下完成的通例。

四、缺刻左、右畫與從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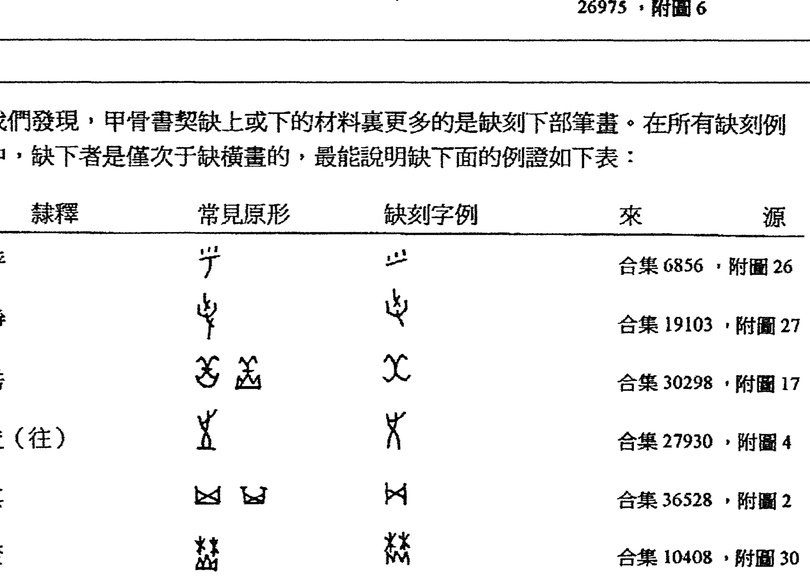
37(18925).一.
38(30552).三.
39(30040).三.

缺刻直筆的字也有，但大都可歸入缺右或缺下之類，如《合集》 6856 片有一「乎」字就可以算是缺刻下部筆畫之例，《合集》 18940 片中的「」字則是缺刻右部筆畫的例子。最典型的缺直筆之例要算《合集》 6855 正的左邊那條卜辭中的干支「壬子」的「壬」字所缺的那一豎筆。如果把各種缺直筆加一起，整部《合集》也只有數見而已，現將有關缺直畫的例證錄于下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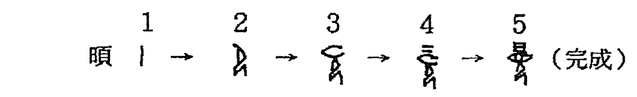
缺刻直筆例

片號・分期	例	辭（括號內爲補齊筆畫字）
16(18940).一.		（）
26(6856).一.		
34(6855 正).一.		
35(8459 正).一.		
36(18935).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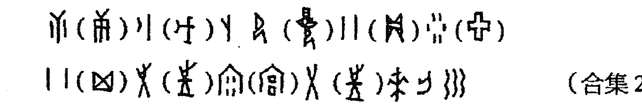
從上面我們所收集到的缺刻橫與豎筆的情況看，橫、豎（直）之比，顯然缺直畫者是微不足道的少數。況且，這幾個缺直畫的字，還有其特殊性。其他情況不必說了，以最典型的《合集》 6855 正片中的「壬」字契刻作「」來說，此壬字在這條卜辭中居首，是決定整條卜辭字體大小和在骨版中的布局地位的關鍵。「壬」字只要上下兩短橫確定了，字的本身大小和行款，以及全條卜辭的地位布局也都定了。我說它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從另一塊干支表（附圖 1 ，《合集》 24440 ，《後下》 1.5 ）中的六個「壬」字都缺刻上下兩短橫看，一般應是先刻直畫。另一個可能，則是在起刻的時候橫握骨版，先契刻了兩短橫，然後轉過骨面繼刻此條卜辭的其餘之字，而忘了完成壬字中間那一筆。從這個角度講，它也就成了缺直筆。所以，此「壬」字的缺刻直筆不能不認爲是一種例外現象。再如「」字和「我」字所缺刻的豎筆，其實它們可以算是缺右邊筆畫之例；如果再聯系到《合集》 18929（附圖 8 ）的字缺上下兩橫看，此缺右豎的又是一個特例。至于弗字的缺刻，主體結構嚴守「先直後橫」是肯定無疑的，因爲我們常見的弗字，除作「」外，還有作「」（如《殷虛文字綴合》 218 片）形的。根據有關缺筆推測，弗字筆順當如下所示分步完成的。



不難看出上列諸例都是缺刻上部刻畫的，但是這類缺刻的也可歸入缺刻橫筆之列。其中最後一例的「暊」字算是我們收集到的缺刻上部筆畫較典型的，它確屬只刻了下半部的「」字。此片是廩辛時代的甲骨，同版另一條卜辭有貞人寫作「」。我們知道，廩辛時代并沒有貞人「」，只有貞人「（）」和「暊」是從「（）」的。在從「」字在該條卜辭中的部位上下行對齊（如是「」字缺一個「」必然上下行對不齊，不偏左便偏右），「卜」字與「」字間的空隙則較大，不像是貞人「」字刻了一個「」。再看同版另一條殘辭貞人「暊」刻作「」，頂頭上的「日」字缺三短橫推知，所謂貞人「」，定是貞人「暊」的缺刻。兩者對照，這個貞人「暊」有由下往上完成的可能，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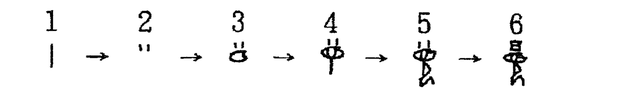


不過，類似例子在《合集》中還難找到第二個，可謂是特例。再回頭看貞人「暊」只刻作「」的這條辭：



庚戌卜，（原作），貞亞其往宮往來亡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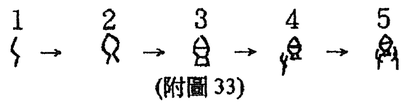
此條卜辭共 13 字，除了「卜」、「來亡災」四字外，其他九字都缺橫筆，而「暊」字頭上的「」字實際上亦屬缺三短豎。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考慮：暊字是上、中、下三部分構成，上和下部有豎筆，中部都是曲筆，而上部「日」字是這個字的起筆，則此字也有可能是從上面豎筆開始契刻，最後忘記刻橫所致，據此推測則如下圖所示而契刻的：



由上所講兩種完成「暊」字的可能看，我以爲後者應是上下結構的書契常例。

類似缺刻右邊筆畫的還有，比如前舉的「乎射」(附圖 40 ）之「射」同在一片上，一個筆畫完整的，另一個則缺刻右邊豎畫（弓之弦）。雖然，甲骨文中射字也可以左右無別，即箭頭向右弦在左，箭頭在左弦在右。但我們認真細查了《合集》全部有射字的刻辭，則沒有箭頭向右弦在左的射字是缺刻的！這裏所列箭頭向左而缺右邊豎畫（弓之弦），無疑是「先左後右」完成的。這又與後世漢字筆書「從左至右」的筆順慣例是一致的。

這裏還要說明的是，象「土」、「畀」、這類中心軸對稱的單字，往往是從中間部分開始的，這與確定本身字的大小和部位有關。中間部分契刻完再按「先左後右」的通例完成，《合集》6990 正甲（附圖 33 ）有「登人三千」的刻辭，「登」字兩見，一作「  」，另一個則缺刻邊右的「又（手)」。將此字缺刻部分與「土」、「畀」二字缺刻情況結合起來看，顯然是先契刻中間部分，然後完成左邊部分，最後契刻右邊部分面完成整體，其完成順序如下圖所示：

登： 

(附圖 33)

五、尾語

綜上所論，我們從甲骨文字契刻中的種種缺刻現象中，完全可以推出下面幾點書契刻寫的慣例：

（一）、有直有橫的字，先書契直（豎）畫而後橫畫，斜筆（左右斜或後世說的撇捺)同于直，曲筆的豎形者亦然。這與後世漢字筆書的書法慣例有點不同，應是由于契者的習慣和以刀代筆所使然。

（二）、上下筆畫結構的字，除了有橫、直（豎）、斜（包括左右斜後世筆書的撇、捺相類），曲筆豎立者除導循前例外，一般都是由上而下契刻完成的。這點與後世筆書的書法筆順則是相吻合的。

（三）、左右筆畫結構的字，一般都是先契刻左邊筆畫，然後契刻右邊。這一點又是與後世筆書的「從左至右」的書法筆順慣例相一致的。對于中心軸對稱的甲骨文字，則是在「先直後橫」、「先上後下」、「先左後右」的原則下，先契刻中間部分後，再「從左至右」契刻完成整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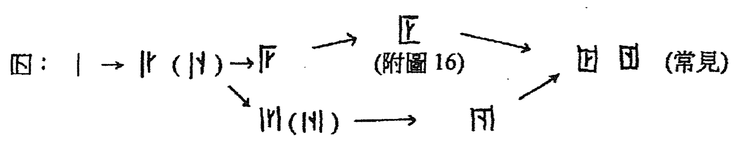
（四）、甲骨文中的特殊字形，或在特殊情況下，也有破例的，如我們所列舉的「壬」、「暊」二字，那應是特別的個例；有如後世書法中，不同書者在某些個字上，由手書者的習慣，也有破常見書法筆順的，這也是不足爲怪的。不能因個別特殊有違常規的現象，而不承認書契存在一定的筆順慣例。

（五）、由書契缺筆的研究，使我們看到：具有神韻的中國書法藝術的書寫筆順慣例肇始于甲骨文時代，真乃源遠流長，歷史悠久。甲骨文的發現，不僅對研究古史和古文字具有極爲重要的意義，而且對研究漢字的書法規律，以及由此而發展起來的獨特書法藝術，都有極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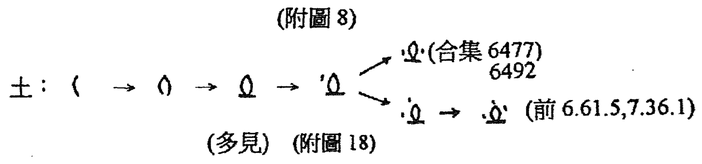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缺刻左邊筆畫的情況偶有所見。從所偶見的字例看，嚴格講來并非典型例證。《合集》18925（附圖 37 ）有殘辭「殼貞」，「殼」字左缺刻橫筆，算是一個缺刻左部筆畫之例。但同樣的「殼」字，我們又發現右下缺二短橫（見附圖 20 ）。  （合集 18925 ，附圖 37 ）即出現一左一右的情況（見右圖）。其實，甲骨文字有時左右可以無定，特別是左右對稱卜  （合集 7846 ，附圖 20 ）辭中，往往左右辭條不僅款式對稱整齊，一些字也是左右對稱的。如「卜」字，左右對貞刻辭中，刻辭左行橫枝就向左，右行則向右。「殼」也如此。所以，這個缺「左」畫的情況應該是不存在的，至少我們難以見到。相反，甲骨文字缺刻右邊筆畫之例證則是比較過硬的。比如下列諸例：

𠂤			合集 18940 ，附圖 16
土			合集 18926 ，附圖 18
殼			合集 7846 ，附圖 20
畀			合集 6960 ，附圖 32
我			合集 18935 ，附圖 36
射			合集 34306 ，附圖 40

上舉例中的「𠂤」字，依「先直後橫」例，本應如圖 8（合集 18929 ）的缺刻形，但也有在豎筆由左至右時就漏掉了右邊一豎，成了圖 16（合集 18940 ）缺刻之形。後者確實是缺刻了右邊的筆畫。如果將上面的「土」、「𠂤」、「畀」三例的筆順復原示意則當如下：

𠂤： 

(附圖 8)

土： 

(多見) (附圖 18)

畀（）：

(附圖 2,11) (常見) (附圖 32)

由于書契是依一定的書法筆順刻成，所以，我們見到除某些習刻文字外，大都是書法規範而有法度，而且筆畫自然流暢，顯然不是一筆一畫的毫無章法的拼湊而成。當時的不同書契者都已形成了各自的獨特風格。也正因爲這樣，甲骨文字的書體才可能成爲我們研究甲骨資料分期斷代的重要依據之一。

總而言之，事實表明：甲骨文不僅是記錄保存語言和傳遞信息的一種應用工具，而且已發展成應用與藝術相結合的產物，它的形體獲得了獨立于符號意義(字義）的發展途徑。

以後，它更以其淨化了的線條美——比彩陶紋飾的抽象幾何紋還要更爲自由和更爲多樣的線的曲直運動和空間構造，表現和表達出種種形體姿態，情感的藝術：書法。

甲骨文字的拙樸、方整、挺健、秀麗的諸種美的因素，以及書契筆順慣例等等，給了後世漢字的書法藝術以深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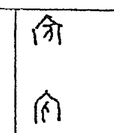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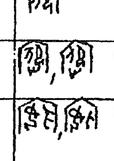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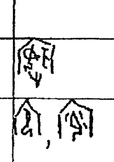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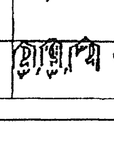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 1998.5.8-10
臺北.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師大國文系合辦.臺北

兩個不同類別的否定詞“不”和“弗”與甲骨文中的“賓”字

雷煥章

“賓”字在甲骨文中是一非常特殊的字，因其在所有甲骨文字中有最多不同的寫法，故值得我們深入的探討。有些學者認爲“万”意指我們所祭拜的祖先， 原由爲“”亦可寫作“万”，因此說明“万”與“元”是有關係的。“万”非指一般人，而是讓後代敬崇的祖先，然此種說法並不普爲現代學者所接受。“”用作真人名字時，也可寫爲“”(見《合集》7772 正—《丙編》165)；當動詞用時，意即舉行儐儀(見《合集》22417)。此外，於《合集》2203(《乙編》7262)中的“”字作“”，可見“万”並不指被祭拜的祖先，而是指祭祖之人。而唐健坦則認爲：“”乃象舞者在某建築物下舞蹈，目的是爲迎接祖先之臨在”(“〈Shang Musical Instruments〉”，見《Asian Music》 15-2 卷，135 頁)。欲證明“万”是舞者並不容易，然卻顯見“万”、“”與“”三者間之關係，由此證明其應爲祭祖之人。以下將依據“賓”字在甲骨文中不同寫法與用法，而做一簡表，並附註其各別參考資料之編號，以資便於各位對照參閱。然此表並不列舉細小迴異之處，例如：“万”與“”不同方向之寫法。

簡　表

一	 (宾)	貞人之名 地名：《合集》21029 儐：《綜類》275-6 頁；《類纂》766-768 頁 貞人：《合集》7772 正 (《丙編》165) 儐：《合集》22417
二	 (宾)	儐：《綜類》276-277 頁；《類纂》768-770 頁 儐：《合集》2203 (《乙編》7262)
三	 (宾)	儐：《合集》15161 (《誠齋》412)
四	 (宾)	儐：《合集》14421 (《金璋》595) 儐：《合集》13871 (《續編》3-47-7)
五	(宾)	儐：《乙編》5642 儐：《合集》10049 正(《丙編》180)； 《合集》15175 正(《鐵雲》270-2)
六	(宾)	儐：《合集》1248 (《丙編》592)
七	(宾)	地名：《合集》7772 (《丙編》165) 人名(子)：《合集》14787(《丙編》475) 儐：《合集》9523 (《丙編》37)
八	(宾)	人名(子)：《合集》3169 正(《卜辭》288) 儐：《合集》9520~9523 (《丙編》34-37)

由于書契是依一定的書法筆順刻成，所以，我們見到除某些習刻文字外，大都是書法規範而有法度，而且筆畫自然流暢，顯然不是一筆一畫的毫無章法的拼湊而成。當時的不同書契者都已形成了各自的獨特風格。也正因爲這樣，甲骨文字的書體才可能成爲我們研究甲骨資料分期斷代的重要依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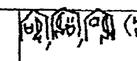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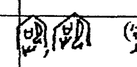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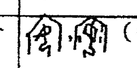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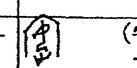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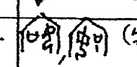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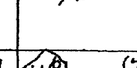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事實表明：甲骨文不僅是記錄保存語言和傳遞信息的一種應用工具，而且已發展成應用與藝術相結合的產物，它的形體獲得了獨立于符號意義(字義）的發展途徑。

以後，它更以其淨化了的線條美——比彩陶紋飾的抽象幾何紋還要更爲自由和更爲多樣的線的曲直運動和空間構造，表現和表達出種種形體姿態，情感的藝術：書法。

甲骨文字的拙樸、方整、挺健、秀麗的諸種美的因素，以及書契筆順慣例等等，給了後世漢字的書法藝術以深遠影響。

[1] 參見李澤原《美的歷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4 年 7 月出版，第 49 頁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九		人名(子):《合集》709正(《丙編》334) 儐:《合集》11018(《丙編》201)
十		人名(子):《合集》3151(《鐵雲》78-4)
十一		地名:《合集》33550(《京津》4436,《摭佚》68) 人名(子):《合集》905(《丙編》631) 人名(祖先):《合集》22094(《乙編》6690) 儐:《合集》5373(《續編》5-6-1)
十二		人名(子):《合集》924(《丙編》182) 儐:《合集》9524(《丙編》38,385)
十三		人名(子):《合集》3159(《京津》2083) 人名(　):《合集》3333(《丙編》189) 儐:《合集》18610(《摭續》334)
十四		地名:《英國》593 人名(子):《合集》13890(《後編》下37-5) 人名(侯):《合集》3333(《丙編》189) 儐:《合集》19558(《佚存》163)
十五		儐:《合集》20278(《乙編》9072); 《合集》333071(《佚存》604,《綴新》477)

由簡表中可了解到“賓”字在甲骨文中的寫法有15種。前六種寫法均含括“万”;除“  ”用作真人名字或真人地名外(見饒宗頤在《甲骨文通檢》(一)中所寫之前言一〈貞人問題與坑位〉),此六種寫法之“賓”字,經常當作動詞用,其意爲舉行儐禮。第七種至第十五種之“賓”字,均可作地名或人名用;亦可當作舉行儐儀之意的動詞,然除了第十種之“”字之外。

倂使對“賓”字用法有更深入的認識,我們需要對否定詞與“賓”字間之關係來加以分析。否定詞“勿”或“  ”多次出現在“  ”字前面,其所表示之否定中,內含“應該”、“必須”之意,故其置於“”字前時,即表不應該舉行儐儀。有關此種論點,學者們均無任何爭議。

然在“　”字前之否定詞,不僅有“勿”、“”,亦有“不”、“弗”;而有關“不”和“弗”二否定詞在“”字前,則引起學者們多方的討論。有些學者認爲位於“”字前之“不”與“弗”,有其相異之含意。爲分析此二否定詞在甲骨文中的一些用法,Keightly教授在其論文中“Royal Shanmanism in the Shang Archaic Vestige or Central Reality(見《Workshop on Chinese Divination and Portent Interpretation》, Berkeley 柏克來, 1983),引用高島謙一與Serruys的例證:

大甲不于咸　(《合集》1401=《京津》674)
大甲不于咸　(《合集》1402正=《丙編》39)
大甲不于帝　(《合集》1402正=《丙編》39)
下乙不于帝　(《合集》1402正=《丙編》39)

—“不”其受年

此外,他又注意到“弗”和“不”均可前置於不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及物動詞。直接受詞清楚表明時,必須用“弗”;反之,則須用“不”,例如:

黃尹不害(《續編》1-47-7=《合集》3480正)

然“黃尹不害王”則是不正確之用法,應爲:

黃尹弗害王(《丙編》104=《合集》3418正)

在前述情形中,“不”後面之及物動詞,無動詞之意味,而是含有形容詞之意:“不害”即爲“無害的”(見〈Markers of Predication in Shang Bone Inscriptions〉〈商代甲骨文中之謂語標記〉,54～66頁)。

援引學者們對“賓”字與“弗”、“不”之間關係的闡釋後,接著我們來探討其在甲骨文刻辭中之相關用法:

(一)  :下方無“止”

1.“不” — 前置於

貞咸不于帝
貞大甲不于咸
貞下乙不于咸
貞下乙不于帝
貞大甲不于帝(《合集》1402正=《丙編》39)
貞大甲不于咸(《合集》1401=《京津》674)
父乙不于祖乙
父乙不于祖乙
父乙不于祖乙
父乙不于祖乙　五月(《合集》1657正=《丙編》338)
亥不(《摭續》322)

2.“弗” — 前置於

甲戌卜彭貞大乙王弗(《合集》27107=《甲編》2616)
王弗(《合集》30949=《佚存》925)
弗日(《合集》32181=《佚存》871)

(二):下方有“止”

1.“不” — 前置於

貞不(《合集》23050=《遺珠》850)

2.“弗” — 前置於

弗其(《合集》39713正=《庫方》1602)
弗其(《英國》199正=《金璋》595)
其弗三日其亡...(《鄴一》40.11)

(三):下方有止

・“弗” — 前置於

...弗于父乙　二告(《合集》2203=《乙編》7262)

(四):下方無止

・“弗” — 前置於

咸不  于帝　(《合集》1402正=《丙編》39)
下乙不  于咸　(《合集》1402正=《丙編》39)
父乙不  于祖乙　(《合集》1657正=《丙編》338)

於上述刻辭中,這三位學者指出下方無“止”之“  ”字前所使用之否定詞爲“不”,而非“弗”;且他們認爲在這些文例中同時出現一個高位與一個位卑之神祇,而在高位神祇名之前有一介系詞“于”字。再者,出現於否定詞“不”後面而下方無“止”之“”字是屬被動的、情態性的、靜態性的,意指卑位之神祇不似高位之神祇受到同等的奉祀。相反地,否定詞“弗”則經常前置於下方有“止”之“  ”字,此時“”字則表主動的、非靜態的、非情態性的。然,在若干刻辭中“不”亦前置於下面有“止”之“  ”,例如:

王不(《合集》23050=《遺珠》850)

此外,下方無“止”之“  ”字前,亦出現否定詞“弗”,例如:

王弗  (《合集》27107=《甲編》2616,
亦見《合集》30949=《佚存》925)

在《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錄》一書中,本人亦提及此問題:“...只能說下面有“止”之“”字,大都屬主動的、非情態性的、非靜態性的;但,偶而亦爲被動的、情態性的、靜態性動詞。”(212～213頁)然目前此種說法並不妥,而需再進一步探討之。

曾於民國81年5月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所舉辦之會議的法國學者羅端(Redouane Djamouri),雖未在會議中談及此論題,然在其1987年E.H.E.S.S.之博士論文中,則是以探討甲骨文中否定詞之不同用法爲主題。又於1991年發表一篇論文〈Particules de Negation dans les Inscriptions sur Bronze de la Dynastie des Zhou〉〈周朝金文中之否定詞〉(見《C.L.A.O. 學報》,第20集,75～76頁),專門研究否定詞之問題。雖此篇著作中以探討金文中之否定詞爲主,然每次均以甲骨文中之用法爲前導。他指出“不”基本上是置於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前,而“弗”則是用於及物動詞前,然亦有些例外:如有一及物動詞,而其直接受詞未被表明時,在此情形之否定詞可用“不”替代“弗”。又提及有些特殊的及物動詞,如:“遘”、“受”,在直接受詞被表明時,亦可用“不”。

1996年羅端在澳洲墨爾本所舉行之國際會議中所發表的論文—此論文尙準備印行中,仍再一次談到此主題。他認爲原則上“弗”是前置於致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及物動詞,且如果直接受詞清楚地表明於此類動詞後時,表否定之否定詞,則必須用“弗”字。反之,否定詞“不”置於不及物動詞前。但有些及物動詞前,在直接受詞被表明情形下,亦可用“不”,其原由是這些及物動詞對受詞所產生的影響力較薄弱。動詞的作用力微弱,受詞不受到任何效應,在甲骨文中的“遘”,“受”二動詞,即是此例:

—“弗”其受年

婦好弗其(《合集》15174=《掇一》296)

(五):下面有止

・“弗” — 前置於

貞弗其婦好(《合集》2638=《前編》7.27.4)

(六):下面有止

・“弗” — 前置於

貞王弗亡(《合集》15178=《林》2－1－12)
弗　(《合集》15177=《京津》1025)
弗其　(《庫方》2178)

(七)下面無止

・“不” — 前置於

乙巳卜中貞卜若茲不其大不若(《合集》23651)

(八)  :下面有止

・“弗” — 前置於

貞婦好弗其步(《合集》2644=《遺珠》523)

(九)安:下面無止

・“不” — 前置於安

癸酉卜爭貞王腹不安無延(《合集》5373=《續編》5-6-1)

結論:

在甲骨文刻辭中,“勿”和“”表示含有“必須、應該”之否定詞,而“弗”和“不”則未含前述之意的否定詞。一些學者認爲如果“賓”字下方有止,否定詞“弗”置於前面時,“賓”字爲及物動詞;反之,“賓”字下方無止,否定詞“不”置於前方時,“賓”字爲不及物動詞。然此種說法並不完全吻合刻辭中的用法,因爲“賓”字下方無止時,亦有“弗”置於其前面;而下面有止時,亦有“不”位在賓字前。

如詳細分析刻辭中賓字前“弗”和“不”之用法時,即可發現:否定詞“弗”使用於致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作用力強的及物動詞前;而不及物動詞前之否定詞則使用“不”。然而刻辭中“弗”和“不”均可互用,但是只用於不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作用之微弱的及物動詞前,例如“遘”和“受”即屬此類動詞。作動詞用之“賓”字亦是如此。“勿　”或“”表一種禁止,即是不應該儐儀之意;而“弗”和“不”前置於賓字,只表示不儐儀之意。

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　1998.5.10-1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合辦

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

陳昭容*

壹、前言

被動式的起源與發展，一直是漢語史上重要的課題之一。王力在《漢語史稿》第四十八節〈被動式的發展〉中指出：

> 在遠古漢語裡，在結構形式上沒有被動和主動的區別。直到甲骨金文裡也還是這種情況。真正的被動式在先秦是比較少見的，而且它的出現是春秋以後的事。[1]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也有類似的看法：

> 卜辭沒有如後世「衛太子為江充所敗」的表示被動的句子，也沒有如後世因施受關係而分別「授」與「受」為二字（卜辭一律作「受」），也沒有利用介詞表示被動的。主動被動之不分，在西周金文猶如此，如以「令」為「賜」為「受賜」[2]。

這樣的看法已隨著學術研究的深入而部份受到批評與修正。

先秦漢語句式的研究，以先秦典籍爲基礎，已取得不錯的成績，[3]以甲金文材料爲研究對象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一九五六年，周法高先生就已舉麥尊「作冊麥賜金于辟侯」等例，說明西周金文中有「于字式」被動句。[4]楊樹達也在一九五九年出版的《積微居金文說》中舉趙曹鼎、麥尊、鬲尊、中鼎等被動用例。[5]其後楊五銘在一九八〇年發表〈西周金文被動式簡論〉，正式提出西周金文中有被動式的主張。[6]管燮初、李瑾也在此前後提出相同的看法。[7]唐鈺明、周錫馥在一九八五〈論上古漢語被動式的起源〉中提出六例十句卜辭，說明「先秦漢語被動式的起源，應上溯至商代」。[8]趙誠也在此前後出版的〈甲骨文虛詞探索〉及一九九一〈甲骨文動詞探索〉等文中討論甲骨文的被動式。[9]此外還有周清海〈兩周金文裡的被動式和使動式〉，[10]這個問題也在一些語法研究的論著中被提出。[11]

在這些以古文字爲材料的研究中，西周金文被動式研究取得較好的成績，[12]甲骨文被動式研究也頗有突出的進展。不過，由於研究者提出的論述，在觀點及例句釋讀等方面，都還有些出入。本文中，筆者試著檢視已有的研究，並藉由對商晚期及西周早期金文被動式的觀察，檢討諸家所舉卜辭中被動式的例句及相關問題，至於商人是否以變換語序的方式有意識的表達被動的意念，也會在文中約略提及。

貳、商晚期及西周早期金文被動式略述

目前研究漢語史的學者，一般都將先秦古漢語被動式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第二類是沒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沒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句是指：某些句子中的受事者被提前到主語的位置，結合上下文知其語意爲被動，但在形式結構上卻與主動句無別。例如「蔡賜貝十朋，對揚王休，作宗彝」（蔡尊），「蔡」是受事者，施事者是「王」，「蔡」被「王」賜予貝十朋，「蔡」賜貝于「王」，在意念上是被動，但其表面結構卻與施事主語句如「王錫金百守，禽用作寶彝」（禽簋）沒有區別。

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又可大致區分爲三小類：

第一類：「見」字句，用助詞「見」表被動，如「年四十而見惡焉」（《論語・陽貨》）。

第二類：「爲」字句，用助詞「爲」引出施動者，如「不爲酒困」（《論語・子罕》）。

第三類：「于」字句，用介詞「于」引介出施動者，如「憂心悄悄，慍于群小」（《詩經・北風・柏舟》）

戰國晚期又出現了「爲」字式。各式被動式及其混和變化式（如「爲Ｖ」「爲某Ｖ」「爲Ｖ于某」「見Ｖ於某」「爲某所Ｖ」等）在先秦漢語中出現的頻率，請參看唐鈺明（1985a）文中附表。

商代晚期到西周時期銅器銘文多記載賞賜的恩寵，這些賞賜銘文必記錄賞賜者、受賜者、賞賜物品，正好作爲我們觀察與分析施受關係及主客關係，討論主動、被動句式的最佳材料。西周金文中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皆爲于字式，用「于」字引介施事者。多數的賞賜銘文皆以主動句表達。以下略舉商晚期至西周初期數例如下：[13]

陳昭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著有博士論文《秦系文字研究》、古文字中的第一人稱代詞〈說"$\text{朕}_{\text{自}}$"〉、〈古文字中的「𢍏」及从「𢍏」諸字〉等。

[1] 王力《漢語史稿》1980修訂版，頁420。

[2]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103。

[3] 唐鈺明、周錫馥〈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1985年4期），指出西周時期的典籍《尚書》、《詩經》、《周易》三書中共有十八個「于字式」被動句（以下簡稱唐鈺明1985a）。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1994，頁293-319）對古漢語被動式的類型、歷史與興滅機制有很細緻的討論。

[4] 周法高〈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史語所集刊》二十八本，1956），頁137。

[5]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26、128。

[6] 楊五銘此文發表於一九八〇年九月在成都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並正式刊載於《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頁309至317。楊五銘又在〈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中又補充于字式被動句三例，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頁376。

[7]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81），頁160；李謹〈漢語殷周語法探討〉《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1982），頁83。

[8] 唐鈺明、周錫馥〈論上古漢語被動式的起源〉《學術研究》1985年5期，頁98-100（以下稱唐鈺明1985b）。

[9]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十五輯（1986），頁286；趙誠〈甲骨文動詞探索（二）——關於被動式〉《中國語言學報》第四期（1991），頁185至195。

[10] 周清海〈兩周金文裡的被動式和使動式〉《中國語文四十週年紀念刊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頁215-219。

[11] 如管燮初（1981），頁60-65；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132；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295-296。

[12] 唐鈺明〈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中山大學學報》1988年4期，頁61）指出楊五銘該文「將被動式產生於『春秋以後』的原有結論推進了一大步」。

[13] 爲與殷代卜辭作對比討論，本文此處舉例多以商代及西周早期銘文爲主。

書籍簡稱表

《鐵雲》：劉　鶚、《鐵雲藏龜》、1903
《前編》：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1913
《後編》：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1916
《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1921
《續編》：羅振玉、《殷墟書契續編》、1933
《卜辭》：容　庚、《殷契卜辭》、1933
《佚存》：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
《鄴一》：黃　濬、《鄴中片羽初集》、1935
《庫方》：白瑞華、《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935
《遺珠》：金祖同、《殷契遺珠》、1939
《金璋》：方法歛、白瑞華：《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939
《誠齋》：孫　波、《誠齋殷虛文字》、1940
《摭佚》：李旦丘、《殷契摭佚》、1941
《甲編》：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1948
《乙編》：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上、中、下輯)、1948
《摭續》：李亞農、《殷契摭佚編》、1950
《掇一》：郭若愚、《殷契拾掇》(一)、1951
《京津》：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丙編》：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中、下輯)、1957-1972
《綜類》：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1967
《綴新》：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1975
《合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甲骨文合集》、1978-1982
《英國》：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London)、
《英國所藏甲骨集》、1985
《摹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1988
《類纂》：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989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乙亥，卲其易乍冊㚔圭一珏一，用乍祖癸尊彝。（六祀卲其卣）

其中二祀卲其卣的王命卲其既賜𠂤以夆地之田，在施受關係中，卲其是施動者，是以主動方式表達的，「𠂤賓貝五朋」可能是　賓贈卲其貝五朋，以主動方式表達，省略間接賓語「卲其」。四祀卲其卣「卲其賜貝」是「卲其賜貝于王」，將受事者移到動詞前，施動者「王」省略，受動者是卲其。六祀卲其卣中，施受關係並不清楚，如以卲其是施事者，受事者是乍冊㚔（同作冊般甗「王賞作冊般貝」），依照銅器稱名慣例，這件器物應叫「作冊㚔卣」；若以卲其爲受事者，施事者爲乍冊㚔，就近似後來的「于」字式被動句，只是在動詞「賜」與施事者「乍冊㚔」之間少了介詞「于」以引介施事者。三件器物製作年代相近，卻以不同方式表達施受關係。而「𠂤賓貝五朋」和六祀卲其卣之所以讓讀者感到施受關係不清楚，也傳達出這樣的表達方式確有不足。這是殷虛晚期的情況。

再看四件麥器中共六句賞賜銘文的表達方式：

1. 王以侯內（入）于寢（寢），侯易玄周戈。
2. 𠂤王才𠂤（岸）。已夕，侯易者趴臣二百家……。
3. 乍冊麥易金于辟侯，麥揚，用乍寶尊彝。（以上麥方尊）
4. 邢侯延𠂤于麥，麥易赤金，用作鼎，用從邢侯征事，……。（麥方鼎）
5. 邢侯光厥正吏，𠂤于麥宮，易金，用作尊彝，……。（麥方彝）
6. 邢侯光厥吏麥，𠂤于麥宮，侯易麥金，作盉，用從邢侯征事，……。（麥盉）

以上；1、2、4相似，受事者（侯和麥）都置於動詞「易」的前面，傳達出被動的意念，可以認爲是沒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第3句是標準的「于字式」被動句，以「于」字引介施事者「辟侯」。第6句是主動句，施事者邢侯，受事者是麥。第5句和前述的宰椃角相似，是「侯賜金」或「麥賜金」不太清楚。這是西周早期四件麥器的情況。

西周金文中表達賞賜褒揚的施受關係，多以主動式，或將受事者提到謂語動詞前，真正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都是「于字式」。

西周金文中有兩個常被引用爲証明當時有「見」字式被動句的例子：

王易小臣艅𢦏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小臣艅尊，帝乙時期）

王商（賞）乍冊般貝，用乍父己尊。（作冊般甗，帝乙、帝辛時期）

王賜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小臣邑斝，帝辛時期）

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小臣單觶，成王時器）

公賞𢆶貝百朋。（𢆶方鼎，成王時器）

王易德貝廿朋。（德方鼎，成王時器）

王賜金百守，禽用作寶彝。（禽簋，成王時器）

另外一種方式是把受事者提前到主語的位置，如

「何賜貝卅朋」（何尊）

還有一種是施受雙方都不出現在這個小句中，無法判斷屬於前述二者的哪一種，如：

庚申，王才𦎫，王各，宰椃從，易貝五朋，用乍父丁尊彝。（宰椃角，帝辛時期）

有可能是「王賜貝五朋」，也可能和何尊一樣，是「宰椃賜貝五朋」。下列兩組銅器銘文值得特別注意，一組是二祀卲其卣、四祀卲其卣、六祀卲其卣，三件器物銘文中涉及的主要人物相同，唯年代稍有先後。另一組是「麥器」，包括麥方尊、麥方鼎、麥方彝、麥盉，作器者亦相同，作器年代可能稍有先後。卲其卣三器是殷晚期帝辛時器，[14]四件麥器是西周早期的器物[15]。先看卲其卣：

丙辰，王令卲其兄（既）𠂤于夆田，𠂤賓貝五朋。（二祀卲其卣）

己酉，王才梌，卲其易貝。才四月，隹王四祀，羽日。（四祀卲其卣）

[14] 卲其三器曾有疑僞之說（見魯實先〈殷契新詮〉之六，頁57-58，71-72），近來多數學者已不接受此觀點。

[15] 郭沫若定麥器爲康王時期，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40-43。唐蘭定爲昭王時期，見〈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頁55-65。

這個看法是正確的。

就我們看到的例子言，殷晚期的金文在表達施受關係時，多以主動方式呈現，四祀卲其卣「卲其賜金」是唯一將受事成分提到動詞前的例子。西周早期也以上述兩種方式居多，如德方鼎「王賜德貝廿朋」、何尊「何賜貝卅朋」，並開始出現「于字式」被動句，如中鼎「茲裹人納使，賜于武王」、叔虘方彝「叔虘賜貝于王」、麥尊「作冊麥賜金于辟侯」等例。有些學者不把沒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當成被動式看待，那麼，金文中的被動式須待西周早期的「于字式」出現才算正式開始。「見字式」的被動句在商晚期及西周金文中是看不到的。

參、甲骨文中的被動式

這一節中要討論的問題是甲骨文「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

由於甲骨文的性質特殊，它是王室及其主要成員的占卜記錄，內容以卜問福禍和祭祀（包括祭時、祭法、祭牲、祭祀對象）爲主，福禍的施予者多是有能力施予福禍的天神地祇及先公先王，還包括一些自然及人爲因素（如風雨及軍事行動），接受福禍者不外是王室及其主要成員（包括王室的領地及友好關係的方國等）；就祭祀而言，發出祭祀動作的是王室及其主要成員，祭祀的終點接受者當然是有禍福能力的各種神祇。大致言之，這些施受關係是相當清楚的，對於我們分析句中動作的起點和終點，施事及受事，是有利的。另一方面，卜辭簡省的性質卻是分析時的妨害，尤其成套卜辭，多數只在占卜的某一次記錄較詳細，多卜以後，除了卜問的焦點之外，一般都會或多或少的省略，當卜骨未成套出現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孤伶伶的簡省句，較難瞭解其前因後果，這時候就必須靠相類似的文例作對比。

唐鈺明（1985b）曾舉出甲骨文六句十例「于字式」，趙誠也指出「甲骨文時代的漢語已經形成了真正的被動式，共有兩個類型：第一類是

嗚呼，乃沈子妹克蔑，見厥于公，休沈子𢆶、馭、狃貯積。（沈子簋）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作冊魖卣）

楊五銘、管燮初、李瑾、鄧宗榮等人，都據此例以爲西周金文中有「見V于×」式的被動句。[16]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引沈子簋之例說：「令人驚異的是：這種較完善的被動式，竟然早就產生于西周的金文。」[17]這種看法實有未安，因爲這兩句銘文的釋讀仍有問題。郭沫若將「見厥于公」的「厥」字釋爲「滿足」，[18]吳闓生、于省吾則將「厥」字釋爲「合也」。[19]周法高先生讀此句爲「見，厥于公」解作「朝見公，並合於公的心意」。[20]作冊魖卣的「見服于宗周」「見服于辟王」兩句，楊樹達的解釋是「見事蓋猶言述職」。[21]此說甚爲通達。唐鈺明（1985a）認爲：

「見×于×」式是「于」字式與「見」字式相結合的，比較完善的綜合型被動式，這種形式是「于」字式與「見」字式廣泛流行之後，亦即戰國後期才出現的，何以西周早期會孤零零的冒出一例呢？……查甲骨文、金文以及《尚書》《詩經》《周易》，「見」字通作實詞用，並未虛化，單純型的「見」字式尚無以產生，更遑論綜合型的「見×于×」式了。[22]

[16] 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頁315至316。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頁60。李謹〈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探討〉，頁83至844。鄧宗榮〈古漢語被動表示法中的幾個問題〉《南開學報》1983年2期，頁75。

[17]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頁251。。

[18] 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142-143。

[19] 吳闓生《吉金文錄》、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三，頁2下。

[20] 周法高〈沈子簋「見厥于公」解〉《東海大學中文學報》第八期（1988），頁2。

[21]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219，〈書康誥見士于周解〉，文中引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及鄧鼎「己亥，鄧見事于彭」與《書》「見士于周」同，《說文》「士，事也」，「見事猶言述職」。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28讀匽侯旨鼎之「見」爲「覲」，引賈公彥《疏》「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見事」意爲勤勞王事。

[22] 唐鈺明（1985a），頁282。

（14）庚申卜，見𩵦？
庚申卜，見𩵦？　（《合集》22436）

例（9）和例（10）的「見」字假爲「覘」，即窺視、偵伺之義。[24]例（11）至（14）爲「進獻」「奉獻」之義。.

卜辭中的「見」字多用爲實詞，趙誠指出以下兩例爲「見字式」被動句：

（15）己酉卜，宂貞：今日王步□見雨亡災？一月。
（《續》6.10.4，《合集》12500）
（16）□𡆥辛亥，王夢我大敦□，辛亥𡆥壬子，王亦夢，尹𠂤𠂤
若（？）□于父乙示，余見𧊒在之□
（《前》7.33.1，《合集》17375）

例（15）「見雨」之「見」，仿例（4）（5）「不見雲」之「見」，可以解釋爲「出現」，也可以是問王今日出行「遇見」雨，會不會有災禍。不論是釋爲「出現」或「遇見」，都還是在「見」字語義範圍內，不必把「見」字釋同「盆成括見殺」之「見」。例（16）之「余見𧊒在之」的「見」字似也可解釋爲「看見」或「遇見」。[25]殷王每有夢，常卜問其吉凶，惟恐有災害發生。卜辭中「王夢惟𠂤」「王夢惟之孽」「王夢不惟若」之例甚多。試看下例：

（17）庚辰卜，貞：多鬼夢，𢀛疾見？
貞：多鬼夢，𢀛𠯑見？
貞：多鬼夢，𢀛☑見？　（《簠・雜》65，《合集》17450）

此例是王夢後卜問是否會出現疾病或災害，[26]例（16）是不是在王夢之後發生一些災害，有待研究。例（15）（16）兩條卜辭，趙誠認爲「見雨」

[24] 此從姚孝遂說，見〈殷契粹編校讀〉《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頁22至23。
[25] 卜辭中的「有𡆥」往往也可以「有見」。
[26] 「𠯑」字一般釋爲「言」，在例（17）中，「言」與「疾」並舉，似與「疾」同類，皆爲不祥、不好之事。《佚》98曰「辛亥卜，𠂤貞：王夢，𠂤𠯑隹之」，「𠯑」釋爲「舌」，形体與「𠯑」相近，有相混之例。「𠂤𠯑」疑與「隹𠯑見」相似，亦爲不祥之事。

例，其中「爲＋動詞」有八例，「爲＋施事者＋動詞」有五十二例。[30]這個統計顯示「爲」字式自始即有兩種表示法，早期以「失禮違命，宜其爲擒也」（《左・宣》二年）這種「爲Ｖ」式居多，後期以「止，將爲三軍獲」（《左・襄》十八年）這種「爲ＡＶ」式居多（Ａ爲施事者）

趙誠在文章中指出甲骨文裡有表示被動的「隹字句」，和後來的「爲字句」大體相當，甲骨文的這個「隹」，後來演化孳乳爲惟、唯、維，不知道在什麼時候被「爲」所代替。[31]趙氏舉出兩類「隹」字被動式之例：

（18）貞，亘其𠂤隹執。　（《乙》5303）
（19）貞，有疾，隹黃尹𧊒。　（《六雙》17）
（20）貞，疾，隹父乙𧊒。　（《乙》3402）

趙氏認爲例（18）類似前述的「爲Ｖ」式，例（19）（20）類似「爲ＡＶ」式。現在先討論例（19）（20），將上下文抄錄如下：

（21）☑午卜，㱿貞：𠂤疾止，隹黃尹𧊒？
（《六雙》17，《合集》13682）
（22）甲戌卜，㱿貞：翌乙亥，王途首亡𡆥？
貞：𡆥子保于父乙？
貞：隹父乙𠯑婦好？
貞：不☑父乙𠯑婦好？　（《乙》3401，《合集》6032正）
（23）甲戌卜，王固，吉，其𡆥。
不隹多妣？
隹多妣？
貞，疫，隹父乙𧊒？
不隹父乙𧊒？
王固曰：隹父乙𠯑。　（《乙》3402）（《合集》6032反）

[30] 唐鈺明（1985a），頁285。
[31] 趙誠（1991），頁186至187。

『見字句』；第二類是『隹字句』。但是這兩種句式卻用得很少。」[23]以下分別討論。

一、關於「見」字句

「見」字在卜辭中出現次數甚多，除了殘斷片外，絕大多數作實詞用，用其本義或引申義者如：

（1）己未卜，㱿貞：𠂤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𠂤不其來見王？　（《合集》1027正）
（2）己酉卜，王貞：𠂤不余其見？二月。　（《合集》20391）
（3）貞：乎見𠂤般？　（《合集》4221）
（4）戊戌卜，其陰𡆥？翌庚，不見雲。　（《合集》20988）
（5）□己𡆥？□不見雲。　（《合集》19786）
（6）□𠂤𡆥，嬉，𠂤見□。　（《合集》7189正）
（7）王固曰：𠂤𡆥，𠂤見□其隹丙不□。　（《合集》584甲反）
（8）癸酉□旬亡□曰□𠂤𡆥□見，五日□寅□。
（《合集》16941）

例（1）至例（3）皆「進見」「來見」之意。例（4）是問是否陰天，至第二天天晴，沒有「出現」雲，例（5）同。例（6）至例（8）的「見」字接在「𠂤」字下是名詞特指前文之「𡆥」有所「顯現」。卜辭中的「見」字也有假借爲「覘」及「獻」之例，如：

（9）貞：登人五千乎見𢀛方？　（《合集》6167）
（10）辛巳卜，𡆥貞：乎見方？六月。
辛巳卜，𡆥貞：勿乎見□？　（《合集》6740）
（11）☑戌卜，貞：𠯑見百牛𠂤用自上示？　（《合集》102）
（12）丁巳卜，其見牛一？　（《合集》33577）
（13）帝見三牛？　（《合集》974正）

[23] 趙誠（1991），頁185。

「見𧊒」的「見」字是助詞，是表示被動的一種標誌，並認爲「和后代的『見欺』『見殺』完全一樣。這充分說明見字句這種被動式在甲骨文時代已經存在，而且看來已非萌芽時期。」[27]對於這個觀點，筆者認爲有商榷的必要。首先，誠如趙文所說，這種句式用得很少，卜辭中的「見」字被疑似虛詞者，僅此二例，其中「見雨」一詞中的「見」並非虛詞，「見」字在卜辭中並沒有可確指爲虛化之例。其次，把「余見𧊒」三字從整條卜辭中孤立出來，不能完整的掌握卜夢卜辭的語境，再從「見𧊒」去証明「見雨」是被動的句式，推論過程實有瑕疵。[28]

從被動式的語法發展史上來看，「見」字式動句出現在春秋戰國之交，計《左傳》1例、《國語》3例、《論語》1例、《墨子》3例，屬於兩周時期的典籍《尚書》《詩經》《周易》中，只有「于」字式被動句，沒有「見」字式。[29]西周金文中沈子簋「見厭于公」及作冊　𠂤「見服于辟王」兩個常被引用爲証明當時有「見」字式被動句的例子，前面已經說明是誤釋。如果真如趙氏文中所說「見雨」「見𧊒」是見字式被動句，「在甲骨文時代已經存在，而且看來已非萌芽時期」，何以只在卜辭第一期中出現此二例，其後都不再出現，直到春秋典籍才出現其例？這是很難說得通的。筆者對於把「見雨」「見𧊒」認爲是甲骨文時代已存在的「見」字式被動句，相當懷疑。

二、關於「爲」字句

卜辭中沒有「爲」字式被動句，西周金文及《尚書》《詩經》《周易》等典籍中亦未見「爲」字式被動句，根據唐鈺明(1985a)的統計，「爲」字式出現在春秋戰國之交的《左傳》《國語》《論語》《墨子》書中共計四十五例，其中「爲＋動詞」式二十八例，「爲＋施事者＋動詞」式十七例，到戰國後期，包括出土文字資料及典籍共得「爲」字式六十

[27] 趙誠（1991），頁185-186。
[28] 趙誠（1991，頁195）也同意「見雨」是碰見下雨或看見下雨，把「見雨」視爲被動是從「見𧊒」來考慮的。
[29] 唐鈺明（1985a），頁285。

例（22）和（23）是一個片子的正反兩面。正面先問要不要禦子保于父乙，反面王固曰，吉，其禦。正面正反對貞卜問是不是父乙咎婦好（𡚴，從倒止在人上，此從陳夢家讀爲咎），[32]否定句漏刻了「隹」字。反面又正反對貞「疫」是不是父乙虫的？王固曰「隹父乙咎」。從正面的「隹父乙咎婦好」「不隹父乙咎婦好」，可以知道反面的「疫，隹父乙虫」「不隹父乙虫」句中的動詞「虫」的賓語也可能是「婦好」，只是省略了。反面的「不隹多妣」「隹多妣」則更是省略了主要動詞「虫」或「咎」，也省略了賓語「婦好」。從正反兩面共七條卜辭看來，我們知道，婦好有「疫」，卜問是「父乙咎（或虫）」？還是「多妣咎（或虫）」？最後王的固詞是肯定的說「父乙咎」。趙氏文中所舉的「疾，隹父乙虫」，只從單條卜辭表面來讀，似乎讀成「爲」，釋成「爲父乙虫」，很是文從字順，但是筆者有以下兩點考慮：第一是卜辭中卜問被先祖或河岳等神所虫或咎者極多，不省略賓語者習見，卜辭常見「隹××虫王」「隹帝虫禾」「虫年」「虫雨」「虫我」或「虫某人」之例極多，所以「隹父乙虫」應視爲省略賓語，不宜將之與「爲天下笑」等同起來。其次，我們必需注意到卜辭中「隹」字的用法。下舉數例是卜辭中「隹」字用法極典型的例子：

（24）貞，不隹帝虫我年？
　　貞，隹帝虫我年？二月。　（《合集》10124正）
　　王固曰：不隹帝虫，隹𠂤。　（《合集》10124反）
（25）隹南庚虫王？
　　不隹南庚虫王？　（《合集》10299）
（26）丙午卜，隹岳虫雨？
　　隹河虫雨？
　　隹夔虫雨？　（《屯》2438）
（27）貞：隹岳虫？
　　貞：隹夔虫？
　　貞：隹𠂤虫？　（《合集》24960）

（29）婦好隹虫？
　　婦好不佑？　（《合集》2667正）
（30）𡚴隹虫？　（《屯》1143）
（31）癸未卜，賓貞：茲𡆥不隹降禍？
　　癸未卜，賓貞：茲𡆥隹降禍？
　　（《丙》61，《合集》11423正）

就例（29）而言，「婦隹虫」看成「婦好被虫」似乎是可以通的，因爲「婦好」是受事者，是「虫」的賓語。[34]但以同樣表面結構的例（30）而言，「𡚴隹虫」中的「𡚴」是殷人先祖，是施事者，虫是動詞，絕不可能把句中的「隹虫」看成「被虫」。例（31）同例（30），「茲𡆥」是施事者。「爲Ｖ」式被動句的受事者必須放在「爲Ｖ」之前，但卜辭中，「隹Ｖ」常與「不隹Ｖ」對卜，而「隹Ｖ」「不隹Ｖ」之前，可以是受事者，也可以是施事者，因此，筆者不贊成把卜辭中的「隹Ｖ」與被動式「爲Ｖ」等同看待。「隹」字除了在是非問句外，更多的情況是在於提示焦點。我們必須把「隹」字在卜辭中的作用作較全面的觀察，不宜孤立出幾個例子來解釋。同時，我們也必須對卜辭中的人物身份有所了解，才能分析句中的施受關係。

把甲骨文中的「隹」字視爲被動句中附加於動詞前的標誌，等同於「爲」字式被動句，是不正確的。

三、關於「于」字式

唐鈺明(1985b)〈論上古漢語被動式的起源〉文中舉出六例十句于字式被動句，其後沈培（1992）、張玉金（1994）也都提出新的例句，將被動式的源頭，上溯至甲骨文時代，可以說是將被動式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同時，也有不同的意見，或對於這種于字句存疑，[35]或不認爲是真正的被動句。[36]以下我們先討論各家所舉例句中可能有疑的例子：

（1a）丁亥卜，宙貞：𠂤叕于滴（漳）？

[32] 李孝定師編述《甲骨文字集釋》〈存疑〉，頁4530。

「隹」字後面所跟的成分往往都是句子的焦點，例（24）（25）「隹」「不隹」是正反兩面的對貞，句子的焦點是在貞問「帝」會不會「虫我年」、「南庚」會不會「虫王」，是是非問。例（26）（27）的焦點則在問是那一個先祖神明爲害，「隹」字仍是具有提示焦點的作用。趙氏文中所提的「疾，隹父乙虫」正好有對貞的「不隹父乙虫」，知其爲「是非問」，至於「有疾止，隹黃尹虫」，由於沒有對貞的句子，也非成套卜辭，所以無從得知其爲是哪一種問法問，但不論如何，這些句中的「隹」都是提示焦點的作用，不與被動標志的「爲」字相類。

至於例（18）「亘其果隹執」（《乙》5303），趙氏解釋爲「亘果然被捕捉」。這個片子跟《乙》5726綴成一個較完整的大龜版，收爲《丙》304。我們先把這個片子中跟「亘」相關的卜辭抄錄如下：

（28）戊午卜，殼貞：雀追亘𠂤隻？
　　戊午卜，殼貞：雀追亘□？
　　貞：亘不𣎵隹執？
　　貞：亘其𣎵隹執？
　　庚午卜，爭貞：亘執？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執？
　　貞：亘不其執？
　　貞：亘執？　（《丙》304，《合集》6947正）

第一條第二條正反對貞，卜問殷王將領雀追亘有獲或不其獲。接下來的「亘不𣎵隹執」和「亘其𣎵隹執」也是正反對貞，卜問的重點在「隹執」或「不隹執」，後四條卜辭也是兩兩正反卜問。根據趙氏的讀法，把「𣎵」讀爲「果」，把「隹」字視同被動標志「爲」，讀成「亘果然被捕捉」，則這個句子應該是一個說明結果的肯定句，不應該出現「亘不𣎵隹執」這樣的對貞句。「𣎵」字是否應讀爲「果」，學者尚有歧見，[33]但這個字不是這個句子的重點，「隹執」「不隹執」才是貞問的主題，「隹」字的作用在於強調占卜的重點「執」，把「隹」字解釋成「爲」是相當牽強的。試比較下面的例子：

（1b）𠂤不𢀛于滴（漳）？　（《乙》7336，《合集》8310正）
（1c）王固曰：勿𢀛。　（《乙》7337，《合集》8310反）

𢀛字，于省吾釋爲「汩」，認爲此條卜辭是貞問「𠂤地是否爲漳水所陷沒」，[37]從《屯》4529「于南陽西𢀛」看來，讀成「汩」大概不可靠，解釋成「爲漳水所陷沒」暫時不能成立。

（2）𢆶其左于宾？　（《合集》30347）

這一條卜辭上下全文抄錄如下：

（2a）辛□貞□
（2b）貞：于宾？
（2c）癸亥卜，彭貞：𡚴其左于宾？
（2d）癸亥卜，□于宧？　（《合集》30347）

唐鈺明文中釋𡚴字爲人名，宾字爲神靈名，認爲是卜問「𡚴會被宾所輔佐嗎？」我們從(2d)看來，這條卜辭貞問的焦點應該是「于宾」或「于宧」，「于宧」的「宧」字本義爲人所居住的房屋，卜辭常見「乍宧」，即營建房屋之意。[38]「于宧」一詞，對照《合集》30346「勿以在茲？其乎以于宧？」看來，「于宧」和「在茲」都是表示處所的介詞結構。以此例之，「于宾」大概也是一個處所介詞結構，由「于」引介處所「宾」，不是一個有禍福能力的神靈。

（3）□其奠乍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　（《屯》3001）

此辭卜問安置乍方，對先公先王舉行祭祀，是否會受順助。「于之」跟在祭祀動詞之後，一般都是指祭祀行爲所在的處所，「之」字是指代辭，由介詞「于」引介，如：《合集》27083「三匕二示卯，王祭于之，若，有正？」「于之」若跟在行爲動詞之後，一般都是指行爲所發生的處所，如《合集》27769「其奠入于之，若，亥不雨？」《屯》3001這條卜辭的

[33] 「𣎵」字上從「𠙵」，與「果」字不同。

[34] 如果此時婦好已死亡，她也有可能成爲福禍他人的先人。

[35] 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頁296。

[36] 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1997年2期，頁134。

[3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𢀛》（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20-421。

[38]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宧”〉《古漢語研究》1966年4期，頁17-23，83。

（4）不若于示。（《乙》3400，《合集》1285反）

「示」是神主，或爲神明的代稱，「示」能福禍時王，如「□酸貞：示若王」（《合集》13260甲）「示左王？示弗左？」（《合集》10613正）例（4）這一條卜辭四字以朱書寫在龜版反面的甲橋上，「不若于」三字直行，「示」另行，應連讀。「不若于」下有刻辭「𠂤𠬜入」，不連讀。[40]

（5a）庚戌卜，亘貞：王呼取我奂在𠂤鄙，若于𠙵？王固曰：□，若。

（5b）庚戌卜，亘貞：王呼取我奂□𠂤鄙，不若□？

（《合集》7075正）

「𠙵」字僅出現在這一條卜辭上，不詳其義。由「于」引介的介詞組可能表時間、處所及動作的起、終點，這個句子中，「于詞組」最可能的是引介的是動作的起點，「𠙵」字推測爲神靈名，是很可能的。沈培指出這個句子是由「于」引導的被動式，應該可信。[41]

類似的例子還有下列一句：

（6）戊辰卜：王乞以人狩，若于�huì示？（《合集》1023）

「�huì示」是神主名，與「上示」「大示」相類。「�huì示」也能給予福禍，如「貞：下上�huì示弗其若？十三月」（《合集》14269）。這條卜辭問王狩獵是否被「�huì示」所若，「于」詞組補充說明謂語動詞「若」這個行爲的起點。

下面兩個例子也可能和被動句式有關：

（7）貞：𠂤（有）不若于父乙？（《合集》3255正）

（8）甲子卜，宁貞：王𠂤（有）若于□？（《合集》16339）

卜辭常見「𠂤不若」「亡不若」，「𠂤」讀作「有」。從例（8）可知例（7）的主語也可能是「王」，「有若」或「有不若」是句子的謂語，「有」是謂語動詞，「若」或「不若」是賓語，「于父乙」和「于□」介詞結構作補語，補充說明其來源。這兩條卜辭也有可能這樣讀：

（7）貞：𠂤，不若于父乙？

（8）甲子卜，宁貞：王𠂤，若于□？

王舉行𠂤祭，會不會被父乙「不若」？會不會被某個神靈「若」？這就和前面的例（1）到例（6）相同。不論用上述哪一種讀法讀例（7）和例（8），都可能是「于」字式被動句。

下列卜辭有沒有可能是在「若」的後面省略了「于」字呢？

王無不若唐。（《合集》2947）

甲申□多尹□若上甲。（《屯》4517）

類似這樣的例子可能還有一些。

有的學者認爲卜辭中的于字式被動句還不是真正的被動式，針對前引的例（1）（2）指出：

> 上下可以認為是引進的施事，只是“若”“左”還不是典型的及物動詞。其實“于”字句不能算真正的被動式，“于”引進的是動作適應的範圍，是一種廣義的處所。[42]

這個說法值得考慮，「于」字在卜辭中用爲引介祭祀對象佔最大比例，這個祭祀對象是「于」字前面的祭祀動詞動作所及的範圍，是廣義的處所，但是在前引例句中，由「于」字所引介的神靈，是動作「若」「左」的起點而不是目的，不能視爲「若」「左」動作所及的範圍。不過，我們是不是可以認爲前引例句中，由「于」字所引介的神靈名所代表的是廣義的處所，說明動作所自來？卜辭中是有以神靈名代表處所的例子，如：

其𡆥，王受祐？

勿巳𡆥于之，若？

其𡆥在父甲，王受祐？

□祖丁𡆥□受祐？（《合集》27370）

---

[40]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讀爲「不若于𠂤彘」，少一「入」字，不確。

[41] 沈培（1992），頁132。

「于之」可能是祭祀的處所，也可能是「奠乍方」的處所（卜辭有「乍邑于之」例）。張玉金讀爲「于之若」，意思是「就會被他們順助嗎？」以「之」字指代前面「祝」的對象「□至於大乙」，恐怕還需再考慮。甲金文中以「于」字引介施動者形成的介詞組，皆置於及物動詞後，似無前置之例。

接著我們來看幾個由「于」字引介施事者的例子：

（1a）丙寅□，亘貞：王𢀛多屯，若于下上？

（1b）貞：王𢀛多屯，若于下乙？（《合集》808正）

（2a）貞：王𢀛多屯，不左，若于下上？

（2b）貞：王𢀛□屯，不若，左于下上？

（《丙》523，《合集》809正）

「若」的本義是以手順髮，在卜辭中，「若」是順助、順利、順遂沒有災禍之意；「左」是相左，正與「若」「右」相反，是不順遂的意思，[39]例（2a）的「不左」意思相當于「若」，（2b）的「不若」相當于「左」。𢀛是一種用牲法，「多屯」是牲，王以𢀛的方法用多屯爲牲，會不會被上下、下乙等神明所「若」或「左」？「若」和「左」都可當及物動詞用，介詞「于」引介行爲的起點「下上」「下乙」。

（3a）己未卜，□貞：旨□千，若于帝？右。

（3b）貞：旨□，不□若于帝？左。（《丙》212，《合集》14199）

句末「左」「右」二字與命辭略有距離，可能是驗辭。卜問會不會「被帝順祝」，結果是「右」，會受到保佑 。「若于帝」就會受到保佑，「不若于帝」就會「左」（不受順助），「帝」是行爲的出發點，由「于」引介作爲及物動詞「若」的補語。

---

[39]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61）2416片考釋「𠂇即左字。《綜述》（570頁）讀爲佐，殊費解。疑此當讀爲昭公四年左傳“不亦左乎”之左，杜注所謂“不便”者也。“亡左”意謂無有不便；言事將順遂也。」（頁304）李孝定師《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65）「左」字條下曰「言『弗左』言『不左』，蓋言不相違戾也」（頁951）。

「于之」指祭祀的處所，「在父甲」應與習見的「在祖丁宗」「于祖乙宗」類似，指父甲的宗廟，不過這種以神名指祭祀處所的例子，前面的介詞多用「在」不用「于」。[43]看來我們似乎沒有理由把「若于下上」簡單的看成由「于」引介處所說明動詞「若」的起點所在。

「下上」一辭在卜辭中出現次數甚多，從相關辭例來看，他（或他們）對人間福禍有相當大的支配力，[44]王出征時最常貞問的就是上下若不若？左不左？在第一期卜辭中，時王武丁疾病或有禍，時常貞問是否父乙爲害。[45]前引的「若于父乙」「若于下上」的下上與父乙，應該都是對時王有福禍能力的神靈，雖然他們都已不在人世，並不是真正具有生命，但是就具有施予福禍權力而言，他們都是有生命的，由「于」字引介一個有生的起點，在卜辭中例子並不多。

卜辭中還有一種表示福禍來源的方式，以「自…于…」結構說明福禍源自集體的一群神靈，例如：

> 丁卯，王卜貞：今𠂤巫九𩫖。余其從多田于多伯正盂方伯炎。重衣，翌日步，無左。自上下于𡆥示，余受有佑，不𢦏𢦚。告于大邑商，亡𢦏在𪏭。□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
> （《甲》2416；《合集》36511）

這類卜辭多集中在第五期，有時是「上下𡆥示受余佑」（《合集》36482）「上下于𡆥示受余佑」（《合集》36507），「自…于…」可譯爲「從…到…」，是「受余祐」這個小句的主語。「重衣，翌日步，無左。」是一個小句，不能讀爲「無左自上下于𡆥示」，拿來跟前述的「左于下上」並列齊觀，他們說明福禍來源的方式並不一樣。

至於「若」「左」是否爲及物動詞的問題，在卜辭中，這兩個動詞確以不帶賓語爲常，但是帶賓語的例子也不少見，例如：

己酉卜，宁貞：大甲若王？（《合集》3216正）

且丁若小子𢀛？且丁弗若小子？（《合集》6653正）

□貞：𠂤，□家且乙弗左王？我家且辛弗左王？

---

[42] 郭錫良（1997），頁134。

[43] 沈培（1992），頁119。

[44] 「上下」或以爲天神地祇、或以爲上示下示。

[45] 父乙與武丁的關係包括「𢀛」「𡆥」「𠂤」「孽」等。

「被」字句被動式敘述的事件，往往是不如意或不期望的事，[47]「于」字式被動句就沒這種特質，以甲骨文而言，「若」是順遂，「左」是不順，被動式不一定表示不幸的事件。金文中，被賞賜及被蔑歷都是愉快的事情。這和漢代以後興起的「被」字句被動式多表達不愉快的事情有所不同。

最後我們要提出一個問題：甲骨文中不少性質與「若」「左」相近的動詞，也有與金文相同的「賜」字，爲什麼都不見用被動句式表達？這可能是個沒有答案的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觀察一下。卜辭中最關注的主題就是天神地祇先公先王是否福禍時王，與「若」相似表示福佑的動詞如「芻」、「𡍮」等，都未見以被動形式出現，以下略舉數例，前註＊者表示該句不是卜辭的習慣形式：

貞：父乙芻于王？（《合集》2220）[48]
*王芻于父乙
𡍮余一人 （《合集》36181）
*𡍮余一人于上下　　*余一人𡍮于上下

卜辭中有許多與「左」相近表示不利或爲害的動詞，也不見以被動形式表達，以下略舉數例：

祖乙孽我	（《合集》1632）	*我孽于祖乙
祖丁弗祟王	（《英》52）	*王弗祟于祖丁
黃尹𢦏王	（《合集》6946）	*王𢦏于黃尹
帝𡍮茲邑	（《合集》14211）	*茲邑𡍮于帝
隹父乙咎婦好	（《合集》6032）	*婦好咎于父乙
貞：帝隹其終茲邑？		*茲邑終于帝
貞：帝弗終茲邑？（《合集》14209）		*茲邑弗終于帝

[47] Haenisch在1933年指出「被」字句常表達不幸之事，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1961）頁96註1引；王力《中國現代語法》（1944）頁173也提出類似的觀點。

[48] 「芻」字暫從于省吾讀爲「畜」，畜好之意（《甲骨文字釋林》，頁263-267）。鍾柏生讀爲「諏」或「詛」，即「父乙是否加殃于王」之意，亦可備一說。見〈卜辭中所見的芻牧地名〉《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五十期（1995），頁182註4。

（《合集》13584甲正）
壬寅卜，殼貞：帝弗左王？（《英》1136）

郭錫良認爲「左」「若」不是一個及物動詞，而否定前引的「若于下上」「左于下上」等不是被動句式，曾前引的例句看來，我們似乎沒有理由同意。

陳永正對於楊五銘所舉的西周金文于字式被動句有所質疑，認爲「不妨把它們視爲被動式的雛形，或是由原始的被動句向真正的被動式過渡時期的產物」，他特別強調：

> 真正的被動式的確認，當以「于」字成為被動式的主要標誌為界。如王力所說的：「外動詞後面沒有賓語，並且緊跟著介詞『於』字，可見行為是施及主語所代表的事物了。」[46]

王力此語見於《漢語史稿》。如果依照這個看法，西周金文中「賜貝于王」等例的外動詞「賜」後帶賓語「貝」，不能算是真正的被動式，大概像戰國晉國銅器驫羌鐘「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這種例子才是真正的被動式。我們不一定得同意王力的看法，不過，如果要以這個尺度來衡量卜辭的幾個于字式被動句，倒是合乎王力的標準，「若于下上」「左于下上」「若于帝」等例，在「若」和「左」之後都緊跟著介詞「于」。卜辭中省略受事者或是不交代施事者的例子是極常見的，當要明確交代受事者時，可以把受事者提前，例如：

癸亥卜，彭貞：其𢀛彡，王下上亡左？　　（《合集》27107）

或是分成兩個小句，如：

貞：王往出，示若？　　（《合集》5096正）

但是在外動詞後直接跟賓語並緊接著交代行爲的起始點的例子（如「若王于下上」）似乎沒有看到。這跟西周金文的于字式被動句「𠂤賜貝于王」「作冊麥賜金于辟侯」不同，這可能跟及物動詞的性質不同有關，「賜」字以帶雙賓語爲常，「若」字則通常只帶一個賓語。

[46]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頁

「兄」（讀爲祝）或「光」（讀爲祝）都沒出現被動句式，[53]這些現象可能沒有答案，但是，能提醒我們多思考一下，在甲骨文及晚商西周金文中，被動句式似乎還處在發軔時期，這種句式並不普及，適用的動詞還很有限，尤其在殷商時期，表達施受關係，被動句式並非習以爲常。

附帶討論關於沒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式。前面我們已經陸續舉了一些例子，如「帝見三牛」「羊畀舟」等 ，受事者在句中都處於主語的位子。這樣的例子在卜辭中不勝其數，可以稱之爲受事主語句，[54]這是卜辭中一種正常的語序。趙誠認爲：

> 從整個卜辭看來，甲骨文時代表示被動的“見字句”和“隹字句”用得非常之少，當時表示被動的意思，大多是用變換詞序即變換動詞的地位來完成，就是用動賓表示主動，用賓動表示被動。[55]

趙文中舉出一些例句說明，如「今夕弗𡆥王自」「今夕自不𡆥茲邑」是主動句，「今夕自亡𡆥」「茲邑亡𡆥」是被動句。我們認爲像「今夕自亡𡆥」「茲邑亡𡆥」這樣的例子其實是主謂句，只是主語是個受事者，這並不是透過變換語序的方式來完成。趙氏文章中也得承認這個事實，指出：卜辭中大量的動賓結構也可以寫成賓動結構，而在意義上並無分別。[56]卜辭中很多受事主語句，也許能傳達被動的意念，但是這類句子沒有形式上的標誌。我們支持王力的看法：「當我們討論被動式的時候，指的是具有結構特點的被動式，而不是概念上的被動。」[57]在這兒就不多談了。

肆、結語

近年來對甲骨文被動式的研究，都指出甲骨文中確實存在一些「于」字式被動句，這些「于」字結構常跟動詞「若」「左」結合形成被動句，說明福禍的來源。在卜辭中，「于」字式被動句並不多，與「于」字結合

[53] 宰甫卣「王光宰甫貝五朋」、中方鼎「今兄畀女𡍮土」、折尊「令作冊折兄𠂤土于相侯」。

[54] 沈培（1992），頁58。

[55] 趙誠（1991），頁185。

[56] 趙誠（1991），頁190。

[57] 王力《漢語史稿》中（1980），頁419。

卜辭中有「昜」字，用法之一讀爲「賜」，與金文同，其辭例略舉如下：

乙卯卜，亘貞：勿賜牛？貞：賜牛？　　（《合集》9465）
庚戌□貞：賜多女𠂤貝朋。　　（《合集》11438）
□征不𠂤，賜貝一朋。一月。　　（《合集》40073）
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兕。王賜宰丰寉小　兄。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佚》518）[49]

不論動詞「賜」後帶一個賓語或雙賓語，我們都看不到類似「𠂤賜貝于王」 的例子，也沒有將受事者提前如「卯其賜貝」的例子。[50]這與商晚期和西周早期不太一樣。當然這也可能跟辭例不夠多有關。

卜辭中與「昜」（賜）意思相近的有「畀」（付與、奉獻）、「以」（致送）， 如「畀若」（916正）、「丁畀我𣎵」（15940正）、[51]「畀𢦚」（15942）、「以羌」、「以牛」等，都沒有見到以「于」字引介施事者的例子。只有「畀」字有少數將受事者置於動詞前的例子：

貞：小母畀奚？　　（651）

「小母」是被獻與祭品「奚」的對象。

貞：羊畀舟？　　（795正）
貞：而任𡍮畀舟？　　（10989正）

「羊」和「而任𡍮」可能是被付與「舟」的對象。[52]這些例子與金文「何賜貝」一樣，是受事主語句。

我們不知道卜辭中爲什麼「若」「左」動詞偶用被動句式，而其他性質相近的動詞不用；也不知道爲什麼甲骨文中的「賜」不用被動句式，金文中「賜」動詞後有時用「于」字式被動句，而與「賜」相近的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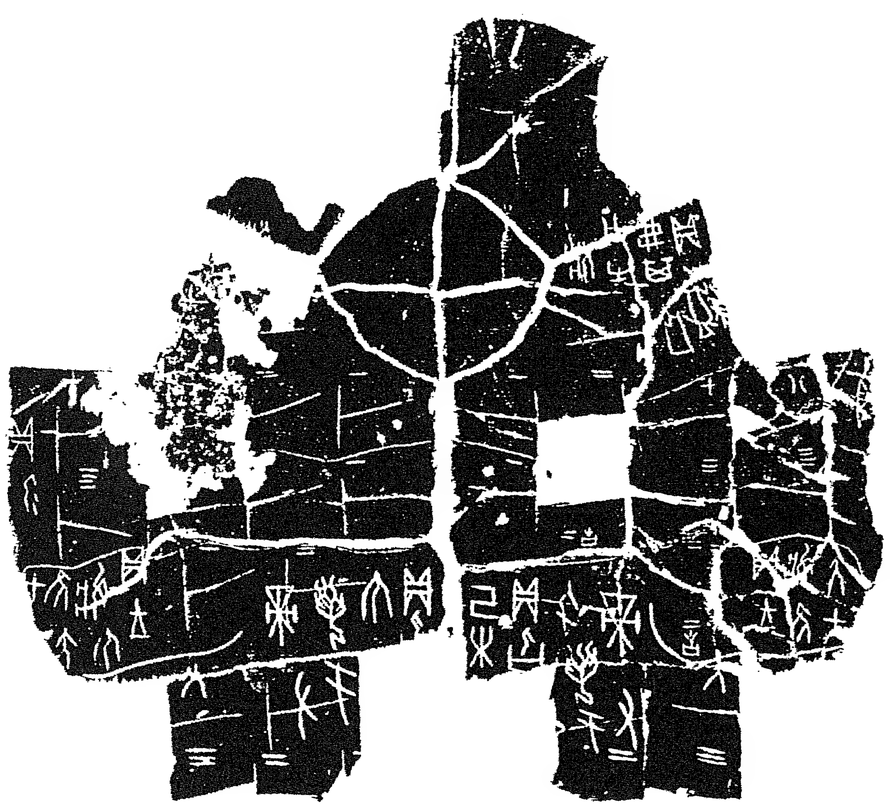
[49] 「王賜宰丰寉小𢦚兄」這一句卜辭的具體解釋還有爭議，但是「王賜宰丰」應該沒有問題。

[50] 《英》787有「貞：賜牛于」，于字後空而未刻，未刻之字有沒有可能是賜予者呢？沈培（1992，頁82）根據動詞「賜」後有接處所補語之例，認爲此片「賜牛于□」中未刻之字可能是地名。其說可信。

[51] 「𣎵」字可能是一種災害，具體意義待考。

[52] 「羊」是國族名，「任」是一種身份或職官，「而任𡍮」是而地或而族之任名𡍮者。關於「畀」字的討論，請參見裘錫圭〈「畀」字補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90-96。這兩個例子中的「羊」和「而任𡍮」也有可能是施事者。

唐　蘭　1981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頁12-140。
唐鈺明　1988　〈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中山大學學報》4期，頁57-64。
唐鈺明.周錫輹　1985a　〈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4期，281-285。
唐鈺明.周錫輹　1985b　〈論上古漢語被動式的起源〉《學術研究》5期，頁98-100。
馬承源主編　1986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玉金　1966　〈釋甲骨文中的"宧"〉《古漢語研究》4期，頁17-23，83。
張玉金　1994　《甲骨文虛詞辭典》　北京：中華書局。
郭沫若　1957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北京：科學出版社。
郭錫良　1997　〈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2期，頁131-138。
陳永正　1986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303-329。
陳夢家　1956　《殷墟卜辭綜述》　北京：科學出版社。
楊五銘　1982　〈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309-317。
楊五銘　1983　〈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頁367-377。
楊宗兵　1996　〈被動結構不等於被動句〉《古漢語研究》3期　，頁42-44，72。
楊樹達　1959　《積微居金文說》　北京：科學出版社。
楊樹達　1971　《積微居小學述林》　台北：大通書局影印。
裘錫圭　1992　《古文字論集》　北京：中華書局。
管燮初　1981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　誠　1986　〈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十五輯，頁277-302。
趙　誠　1991　〈甲骨文動詞探索（二）——關於被動式〉《中國語言學報》第四期，頁185至195。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　河南：中州書畫社。



《丙編》212

形成被動句的動詞也十分有限，被動句式在甲骨文時期應仍屬發軔時期。甲骨文中較多受事主語句，或能傳達被動的意念，但不能得出「賓動」表示被動的結論。至於「見」字式、「爲」字式被動句，在卜辭中是不存在的。

參考書目

于省吾　　《雙劍誃吉金文選》　北平：大業印刷局民國刊本。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釋林》　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　　北京：中華書局。
王　力　1957　〈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語言學論叢》第一輯，頁1-16。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修訂版）　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　謹　1982　〈漢語殷周語法探討〉《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頁68-90。
李孝定師編述1965　《甲骨文字集釋》　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沈　培　1992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台北：文津出版社。
周法高師　1956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史語所集刊》28本，頁129-139。
周法高師　1961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　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周法高師　1988　〈沈子簋「見厥于公」解〉《東海大學中文學報》第八期，頁1-4。
周清海　1993　〈兩周金文裡的被動式和使動式〉《中國語文四十週年紀念刊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15-219。
屈萬里　1961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姚孝遂　1986　〈殷契粹編校讀〉《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頁10-39。
姚孝遂主編　198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北京：中華書局。
姚孝遂主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北京：中華書局。
鄧宗榮　1983　〈古漢語被動表示法中的幾個問題〉《南開學報》2期，頁75-80。
魯實先　1963　〈殷契新詮〉之六，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講義。
鍾柏生　1995　〈卜辭中所見的芻牧地名〉《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五十期，頁163-184。
魏培泉　1991　〈古漢語介詞「于」的演變略史〉《史語所集刊》62本4分，頁717-786。
魏培泉　1994　〈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頁293-319。

從犧牲禽獸二詞的來源和演變看上古漢語詞匯發展的模式

張　連　航

一個詞的本義在詞語的演變過程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的引申義，不管多紛繁，都是從本義引申來的。所以抓住一個詞的本義，就能駕簡馭繁，掌握一個詞語的來龍去脈，也容易辨識同形異詞的現象，把字形相同，義位不同的詞語分別開。但是語言遠在文字創造以前已被廣泛使用，加上年代綿邈，文獻不足徵。所以我們對上古漢語的知識有限，並不是每個詞都能追溯其本義，掌握好它的歷史流變。

古文字材料在上古漢語詞匯的研究方面，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它具有時間早、年代確定、未經刪改等顯著的優點，成爲追溯漢語源頭必不可少的材料。本節即嘗試以古文字材料與古文獻對比研究探求“犧牲”“禽獸”這兩個詞語的來源和發展歷程，從而反映出漢語詞匯在早期演變的某些特徵。

（一）

《現代漢語詞典》在“犧牲”詞條下有兩個義項。（1）古代爲祭祀宰殺的牲畜。（2）爲了正義的目的捨棄自己的生命，泛指放棄或損害一方的利益。明顯地後者該是由第一義項引申來的。但是關於這兩個義項的來源和甚麼時候開始複合成詞？這都是研究詞匯者所關心的。

“犧”、“牲”在先秦文獻中已常出現，但並非複合詞，兩個詞語的概念也有區別。如《詩魯頌閟宮》：“享以騂犧”。《易・萃》“用大牲，吉。”然而在大批古文字出土材料中，只發現“牲”這個字，跟祭祀關係密切的“犧”不曾一見。許慎《說文解字》引賈逵說，認爲“犧”字不是古字。東漢去古未遠，賈先生這種看法，或許是有原因。

一．犧的意義

《說文解字》謂：“犧，宗廟之牲也。從牛羲聲。牲、牛完全也，從牛生聲”兩詞的涵義明顯不一樣。古文獻材料中也能反映在早期，“犧”、“牲”並非同義詞。譬如

（1）《尚書・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孔傳注云：“色純曰犧，體完曰牷，牛羊豚曰牲。”

（2）《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

（3）《呂氏春秋・行論》：“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

上引三例可反映出在戰國時代，“犧”、“牲”還不是一等同的概念，也沒有複合成詞。但戰國晚期成書的《呂氏春秋》中，有另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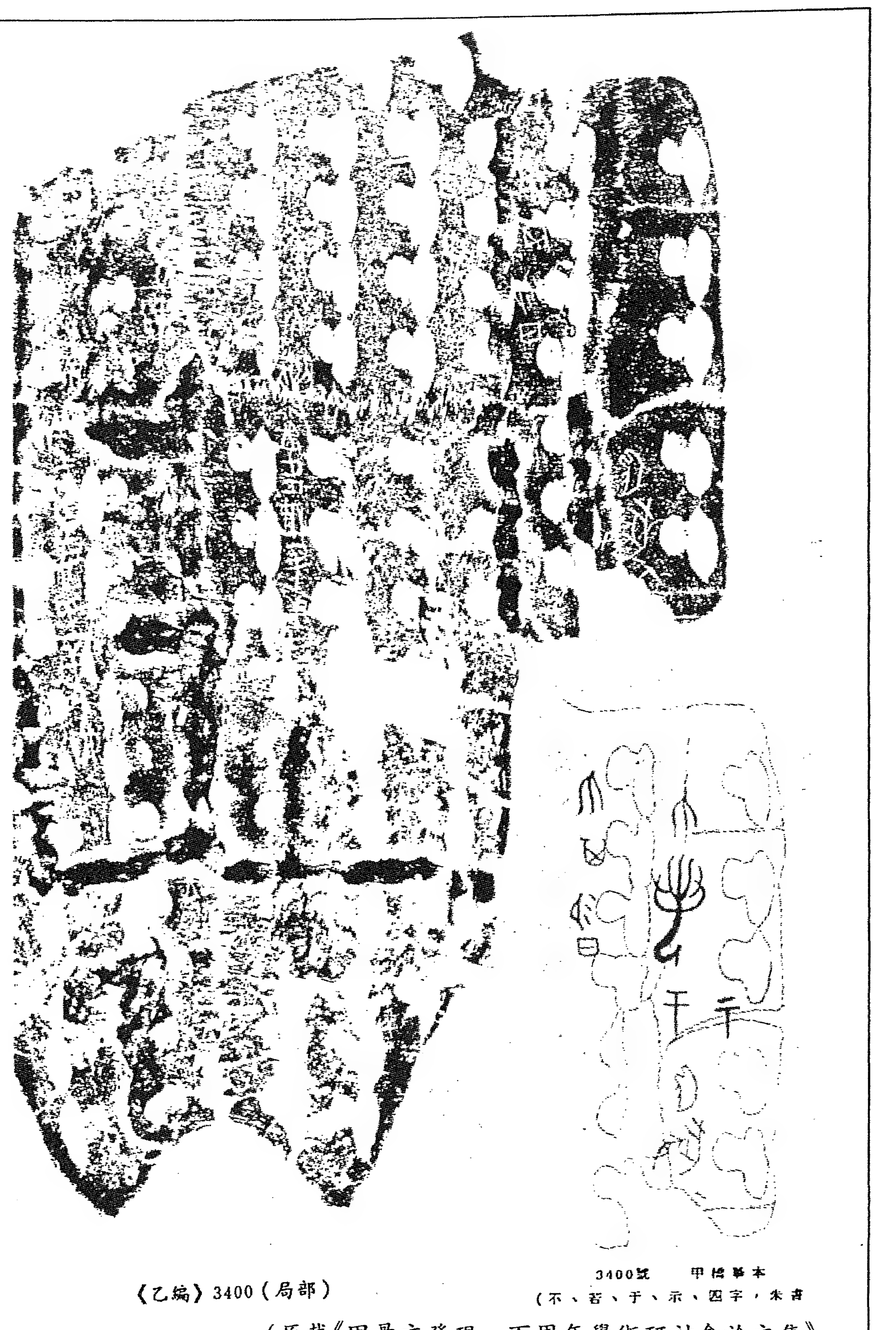
（4）《呂氏春秋・順民》：“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翦其髮，磨 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禱於上帝，雨乃大至。”

（5）《周禮・地官・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

從後人對上兩例的注文已能反映兩詞詞義已合一。高誘注《呂氏春秋・行論》說：“犧，牲也。”＜案：即上引句（3）＞；鄭玄注《周禮・地官・牧人》謂：“犧牲，毛羽完具也。”＜案：即上引句（5）＞。孫詒讓在《周禮正義》曾對這個詞表示過他的看法。他的結論只能反映出《說文解字》將兩詞分釋是符合上古的語義。孫在《周禮正義》卷二十三“凡祭祀共其犧牲”條下，按說：“祭祀必毛純體完，諸說多偏舉一隅。實則《禮經》凡賓客膳羞之牲，得稱牷牲，而不得稱犧，明犧爲祭牲之專名[1]。”但事實上犧牲複合成詞後，詞義已合一了。

二．羲、義是一字之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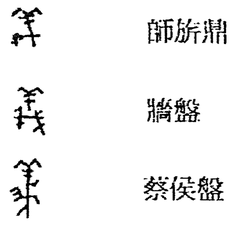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爲“犧”是從“義”字的涵義引申來的一個新造字。在闡明這個觀點前，我們需要先補充一下義、羲形體上的差別是訛變造成的。這兒我們想從三方面論證。（1）在語音方面，“義”古音是疑母歌部。“羲”、“犧”是曉母歌部字。曉、疑都屬喉音，古音是相近可通的。所以義、犧古音相同。（2）從字形方面看，義字金文形體很多，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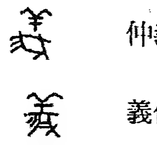
《乙編》3400（局部）　　3400號　甲橋筆本

（不、若、于、示、四字，未書）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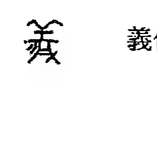


師旂鼎



仲羲父鼎

牆盤



羲仲鼎

蔡侯盤

形體上部份從“羊”很清楚，下部份從“我”，變化卻較大。“犧”字，從羲（兮）聲，應是古文字隸變時訛化的結果。隸變後的羲，下部都是從“”，但在《白石神君碑》中“備其犧牲”，犧牲的“犧”寫作“犧”。可見羲、羲通用的例子也不難找到。《呂氏春秋・忽躬》：“尚儀作占月”。“尚儀”在《山海經・大荒西經》中作“常羲”[2]。通過上面三方面的論證，羲、羲乃一字的分化，應該能夠立得住腳了。

三．羲——犧——宜

“羲”字的本義指甚麼？《說文解字》謂：“羲，已之威儀也。從我從羊。”段玉裁認爲從羊與善美同義，懷疑羲的本義是善也[3]。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卻認爲“羲”字是形聲字從祥我聲[4]。不管怎樣，兩家對許慎的解字析形，似沒有完全贊同。確實，《說文解字》的解說和字形所會之意是很難掛鉤的。

甲骨文中“羲”字形體作，用爲地名。由於辭例少，所以除了形體外，對瞭解字的本義是幫不上忙的。在金文中，情形卻相反，羲字的形體、義項又太豐富、太多變化了。陳初生《金文常用詞典》“羲”字條下收了五項用法，即：（1）容儀、威儀；（2）情羲、（3）善；（4）通“宜”和（5）人名[5]。限於體例並沒有指出彼此間的關係流變，而引例上要是春秋、戰國時代的銘文，年代較晚。羲項彼此很難連貫。

[2] “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頁四六三，《山海經校注》，袁珂，巴蜀書社，1992。

[3] 見頁六三三，《說文解字注》，段玉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4] 見頁四七九，《說文通訓定聲》，朱駿聲，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1983。

[5] 見頁一〇四九，《金文常用字》，陳初生，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1] 見《周禮正義》卷二十三“凡祭祀共其犧牲”條。孫詒讓，中華書局。

我們這兒打算先從甲骨文的形體說起。“義”是從羊從，古音屬疑母歌部。從字音看，“我”這個部件應是聲符。但甲骨文中形本象兵器形。從從是不是可理解成殺羊之義呢？我們把“義”字跟甲骨文的“宜”字聯繫起來考慮，更相信“義”字是個形聲兼會意的亦聲字。它的本義也能從互證中推敲出來。

《說文解字》：“宜，所安也，從  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宜”甲骨文作，象肉在俎上之形。用作動詞和名詞。動詞用法的例子如：

貞 于社一牛宜宰　　《續》一．一．五

指用牲之法。而名詞用例如：

（1）已丑卜貞翌庚寅其宜不其易曰　　《簠典》一〇

（2）貞：我一月，二月宜　　《前》1.39.2

（3）共宜于妣辛，一牛　　《役上》19.15

指祭名。研究甲骨文中的祭祀，就會明白祭名往往是將相關的動詞名詞化而來的。所以“宜”是先從用牲之法，繼而變爲把這種和用牲有關的活動（祭祀）也這麼稱呼，由是成爲祭祀的專名。在金文中這種用例很多。例如：（1）乙巳，王曰：文武帝宜。　　《其卣》

（2）王曰：尊文武帝乙宜。　　《四祀其壺》

（3）作冊令尊宜于王姜。　　《令簋》

從上述證據可反映出《說文解字》的解釋應該不是“宜”的本義，析字形更是牽強。“宜”自古韻屬疑母歌部，上古音和“義”相同。這個概念相關，所以兩個字應該視同源詞[6]。

在後世文獻和出土材料中，“義”、“宜”通用之例很多。《詩．大雅．蕩》：“天不湎爾以酒，不一從式。”毛傳謂：“義，宜也。”《國語．晉語一》：“不度而迂求，不可謂義。”注云：“義，宜也。”所以《廣雅．釋言》解釋“義”也是“義，宜也”與古籍無別。在金文中“義”、“宜”通用之例也很常見。如：

（1）我  (鞭)女(汝)千，女，今我亦女，千，女。　　《匜》

（2）角光，義其祀。　　《牆盤》

“義”、“宜”除了分開擴展它們的意義外，在詞義的演變中，也出現有交叉的地帶。這是指“義”和“誼”這一義項而言了。“義”、“誼”在古籍中，被認爲是古今字，以爲先有“誼”，後有“義”。這大概是“羛”字後來在戰國時代被儒家學者賦予了新的內涵。所以“情誼”、“情義”就劃了等號。而“義者，宜也。”這種解釋，也令人想起“適當”、“應該”之義，反而對更古這兩詞的淵源忽略了。

（二）

我國最早一部詞書《爾雅》對“禽獸”是這樣註解的。《爾雅．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可見“禽”和“獸”是有區別的兩個詞。這種稱飛翔在天空的鳥爲“禽”和指爬行在地的動物爲“獸”的名稱，在我們現代漢語中仍然保存著，像“飛禽走獸”。但是從古文獻的用例可以反映，起碼到戰國年間，“禽獸”一詞已成爲結構緊密的複音詞，分開用的例子並不多見。再溯源而上，探討在甲骨文（殷商時代）和金文（兩周時代）中“禽”、“獸”一詞的原始形態，我們對這個詞的來源及演變，就能較全面的掌握。

一．禽與擒

“禽”字在甲骨文中形體作  、等。象捕鳥有柄的網器。在甲骨卜辭裏，“禽”字用法有二。（1）是附庸族名，始見第一期卜辭。如：

貞：受年。　　《乙 5670》

（2）是用爲動詞，即“擒”義。如：

1. 癸丑卜，王其田于，乙。　《甲 673》
2. 辛亥卜，王貞：勿呼狩，弗其，七月。　《合 10374》
3. 辛卯卜，貞：其狩姣，。　《合 10402》

只要我們將字形體和卜辭中、來對照，更能突出它象捕鳥網器的形象。在卜辭中、也正分別表示張網捕人和捕鳥。在金文中，“禽”已有名詞用例，指“擒獲物”。如：

余來歸獻禽。　　《不簋》

這也是後來“禽”成爲指“二足而羽”的鳥的來源。

二．獸與狩

“獸”字和“禽”字一樣，孳演過程相似。“獸”字甲骨文作  、、，從“單”從“犬”，是一種圍獵的形式。“丫”或“”旁就是甲骨文中的、，象捕獸畢器，隸作單。在卜辭中有用爲地名的，如“東單”、“西單”、“南單”。在第一期卜辭中已出現。“獸”字本義是“狩獵”之義，用爲動詞。“單”是狩獵的工具，犬能逐獸，故從“單”　“犬”以會“狩獵”之意。如前引《合 10374》、《合 10402》句中，都是作動詞用。卜辭中還有“往獸”、“涉獸”、“田獸”、“逐獸”等例，也應該這麼理解。而我們從《巴六》：“貞：翌乙亥獸魚。”一辭例中，可以看到當時“獸”不僅指捉獸，還指捉魚。

三．“禽獸”詞義的演變

由上面甲骨卜辭的材料，我們發現“禽”、“獸”原來都是象捕捉動物的　器具，用爲動詞。後來卻由動詞轉化成名詞，把所獲物也稱爲“禽”、“獸”。《爾雅》所載古義當由此而來。當這兩個詞發展一直到兩周時代，才起了一些變化。“禽”字在金文中寫作：

 《禽簋》　　  《大祝禽鼎》

《不期簋》

在甲骨的象形形體上，《禽簋》和《大祝禽鼎》中，用作人名。如：“周公某（誨）禽祝，禽又（有）鼚祝。”而宣王時代的《不期簋》中，動詞和名詞的用法都出現了。如：“余來歸獻禽”中的“禽”，是用作普通名詞。“獻禽”是指在打仗勝利後，將所俘的敵人和所殺敵人的左耳奉獻而告成功於宗廟的隆重儀式，也稱爲“告禽”。在同器銘文中還有“．．．女多禽．．．”，這個“捕捉”的意義，後來用加“手”旁的“擒”字來表示。

“獸”字在兩周時代的用法跟甲骨文一樣，也是指專有名詞和動詞。如《先獸鼎》：“獸其萬年永寶。”是人名。而在《員鼎》、《交鼎》、《啓卣》、《宰由簋》等器中，用作動詞，同“狩”。指“巡狩”、“狩獵”。如：

---

[6] 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中也把義、宜看作同源詞。他的立論主要從音同出發，在古籍中亦有通用之例。詳見頁 433，《同源字典》，王力，商務印書館，1982。

---

[7] “獻”字古音屬曉母元部。“犧”字古音屬曉母歌部。兩字音近，“獻”字亦是從殺牲祭祀這一詞義場衍生出的詞。

1．王獸於昏（晴）𢦏（慶）。　《員鼎》
2．交從𠂤，迷（來）即王，易（錫）貝，用乍（作）寶彝。
《交鼎》
3．王出獸（狩）南山，𠂤（蒐）邁山谷，至於上𡍮嶢（澆）川。
《啓卣》
4．王來獸自豆汆。　《宰出簋》
5．易（賜）乃且（祖）南公旂用邁（狩）。　《盂鼎》

"獸"字本義指狩獵，過去的學者早已論證過。如羅振玉、唐蘭、郭沫若。在文獻中，前輩學者也找到了確鑿的證據。楊樹達先生在《詩・小雅・車攻》篇中，找到"建旐設旄，搏獸于敖。""搏獸"兩字，在《水經注》和《後漢書・安帝紀》中並作"薄狩于敖"。這證明古文獻中"獸"、"狩"兩字是允許通假的。而《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和《員鼎》"王獸於昏　"用法是一致的。在魏《三體石經》中，"狩"之古文即做"獸"更是有力的證據。這些都足以證明"獸"字本指"巡狩"、"狩獵"之義，而由於後來專指"走獸"，變成名詞。爲了別義，才另造一個從犬、守聲的形聲字，去記錄"狩獵"這詞義，"獸"反而專指"四足而毛"的動物了。

到了東周時期，傳世文獻材料增多了，這詞語的用法也就保存在文獻中。小篆"禽"寫作  和金文《不𡢁簋》  形體很接近，只是筆勢稍彎曲，將下體畢的柄改變爲踩地的足了。"獸"字小篆作，形體也和金文《獸爵》中相似。演變脈絡，還是分明不亂的。

下面我們將古文獻中所反映"禽獸"兩字的用例和漢以來字書的註解作一比較，以說明古代字書在編纂時，取義保守，未必能反映當時詞語的全貌。這對我們釐清觀念，認識語言發展的眞實面貌是大有裨益的。

《爾雅・釋鳥》對"禽獸"兩詞的解釋，前已抄錄。這裡在轉引一下古代權威字書的幾種說法。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說："禽，走獸總名，從九，象形，今聲。""獸，守備者也從獸從犬。"這裡"禽"的解釋恰好是《爾雅》"獸"的意思。從九象形也是錯謬的。至於"獸"的解釋是"守"的意思。這不是"獸"的本義，而是較後的引申義。《白虎通・田獵》卻理解不同。它以爲"禽者何？鳥獸之總名也。明爲人所禽也。"一個"禽"字已包含了"禽獸"一詞的意義。《釋文》則說，"禽即鳥也。"各書的解釋雖各有所本，但彼此卻不能完全劃上等號。這除了說明古代這個詞概念較模糊外，也反映出古注中沒有對這兩個詞的流變把握的很準確。

古漢語詞匯發展的趨勢是由單音詞走向複音詞。這已是人所共知的常識。但是，我們從現有的出土和文獻材料相比較，發現古代經書的注疏和字書的編撰，並沒有眞切地反映出語言變化的時代特徵。所以當時語言中實際已完全被接受的用法，在古注及古字書中，並沒有被承認。"禽獸"一詞在古文獻中的用例和字書中對這兩字的註解，正好反映出這種眞實的歷史情況。

"禽獸"成爲複合詞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在戰國時代基本上已完成。上引金文材料中，在西周宣王時代，兩字的用法還是分用爲動詞。到了戰國初年，《墨子》一書中已反映出這兩個詞的變化。

《墨子・節用》："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這種名詞用法，正是《爾雅》所註解的。但是在《墨子・尙同》篇："天下之亂若禽獸然"，這兩個詞卻又是連起來用。但我們還不能肯定兩詞以複合成詞。到了比《墨子》稍晚出的《孟子》和《莊子》，"禽獸"用作一個整體概念時，已沒有分用的例子。《孟子・離婁下》："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禽獸"一詞已成複合詞。在《莊子》一書中，情況也是這樣。《莊子・馬蹄》："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莊子、孟子大概是同時代人，而各處不同的地域，在他們的書中，這一詞已完全是我們今天所理解的複合詞模樣。可以說，這一詞組，在墨子時還依然處於可分可合的階段，但稍後卻完全緊密結合成一個詞組了。

我們選擇《禮記》中"禽獸"一詞的用例，來檢查一下上述的論斷。《禮記》雖然到目前爲止還不能明確指出作者是誰，但成書的時代相信是在西漢時期。《禮記・曲禮上》有"猩猩能言不離禽獸。"和"使人以有禮自別於禽獸。"這兩個字是做爲一個詞來使用的。在《禮記》中另有一些例子，似乎是後世"禽獸"一詞比喻義的來源。《禮記・曲禮》有"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將不好的行爲等同於禽獸，含有蔑視義。另外，《禮記・郊特牲》："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也是將道德上不完善的行爲說成"禽獸"所爲。

由上述的例子，我們覺得將"禽獸、比喻爲行爲卑鄙的人，是漢以後的義項。這大概是由於孟子等儒家學者，闡述道德行爲時，總是將人與"禽獸"相比較，故此反映了人類早已自覺爲萬物之靈長的自我形象。

只有六千個左右。[9]所以，在上古時期（殷商），文字形體不足的情況下，詞語要如何發展才能滿足所需？

到了周秦這段中國古文明的經典時代，新生詞大量出現，以表現新的事務、新的概念。而沒有生命的舊詞逐漸消亡。這批消亡的舊詞主要是專用名詞，如：多馬、小耤臣、羌、奚等。甲骨文中大部份未被釋讀的詞，都屬這類地名、人名。而抽象名詞和虛詞，在這個時期，逐漸豐富起來。一形多詞、一詞多義的現象普遍發生。再者，複音化的構詞方式已開始明顯，並成爲一種趨勢。從下列的統計數字中，可以證明上述的看法。

時代	詞語雙音化百分比
商	2%
西周	11%
春秋戰國	29%
西漢	50%

後代漢語詞匯的發展確是朝著這個方向走。從上古走到現代。

我們認爲上古創造語詞的方式是跟古人爲事物命名有關。當人類跨進文明，漸漸用語言符號去代表周圍的世界，或指稱某類事物。他們是先由具體概念出發，慢慢才向抽象概念發展。而方法主要是透過聯想和假借。聯想作用使已有的詞語涵義向外延伸。這其實也是引申義的來源。詞義通過擴大、縮小、轉移和易位等方式完成引申[10]。這就是爲甚麼"禽獸"由捕獸的器具轉變成名詞，指稱那天上的飛鳥和地上的百獸。而本來殺牲的方法，先變成祭名，又衍生出祭牲"犧牲"。這種構造詞語的方式並不是後世詞匯產生所用前綴、後綴的組合方式，而是涉及古人思維方式。這種不需同類或相似物所產生的"聯想"方式，完全是跳

四・上古漢語詞匯發展的模式

詞匯是不斷演變發展的。站在漢語詞彙史角度來說，漢語詞匯的發展在不同歷史時期有各自不同的面貌和構詞方式。譬如：在中古唐、宋時期，詞匯發展的模式是將舊詞詞素化和將新詞雙音化。方法是以舊詞的單音詞，通過用偏正、聯合、動補、主動賓或主謂等構詞方式，使成爲複音詞，從而產生新詞。到了明、清時期，在唐代以前還不成熟的前綴構詞方式，成了新的構詞方法，產生了前綴詞，如：老虎、老師、老鼠；後綴詞，如：刀子、鼻子、燕子、日頭、石頭等新詞。這都是我們研究詞匯史總結出的現象。事實上，中古以後詞匯發展的特點主要是在舊詞的基礎上，利用音節重複，產生新詞語，以應付時代的需要。而基本上，記錄漢語的符號（漢字）卻沒有增加。

但當我們把目光拉回遙遠的上古時期，情況卻大不相同。從現已出土的甲骨文所能反映上古時期（殷商）的詞匯特點是：

（1）漢語基本詞匯已經初步形成。
（2）詞語以單音節爲主。
（3）詞性上表現出以名詞爲主，動詞次之的現象，其他詞類看來並不發達。
（4）詞匯主要表示具體概念，抽象詞不多[8]。

考慮到詞語是選擇用漢字符號記錄語言的，漢字的形體有限。例如《甲骨文編》只收錄了四千個單字，《金文編》也只收錄四千個左右。另外，據近人所統計的數據，在先秦古籍中所用的單字合共也

---

[9] 據《甲骨文編》等書統計，甲骨文所使用單字約四、五千個，能認出的只有一千多個。《金文編》正編字頭也只有 2 420 字，連附錄、重文，大概也是四千多單字。周代遺留下來的主要文獻是十三經。據《十三經集字》統計，十三經共用單字 6544 個。（參閱錢玄〈秦漢帛書簡牘中的通假字〉，見《南京師院學報（社科版）》，1980 年 3 期。

[10] 參閱頁 71-82，《古漢語詞匯綱要》，蔣紹愚，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8] 學術界早期有一種看法，認爲上古漢語是沒有詞性的，在五十年代曾引起激烈的討論。從甲骨文所反映，詞被活用的現象較突出，主要是動詞名化。

YH251、330同文卜辞再检讨

常耀华

摘要　YH251、330的同文卜辞约占两坑卜甲的五分之二，其中同时同事同兆序的同文卜辞最值得注意。形成这一特殊现象的原因是各个卜官各行其事，最后交由刻工契刻，与几个卜官相对应的刻手只有一个。通过契者可以系联同时代的许多卜辞，契者应是卜辞分期的一大管键。

关键词　同文卜辞　兆序　字体　卜官　契者　契刻位置　卜辞分期

YH251、330卜辞发表在《殷虚文字·乙编》上，凡是整理过YH251、330卜辞的学者都知道，两坑卜辞里有大量的同文异刻卜辞(或叫成套卜辞)，其比例之大，是它坑少见的。可以说，同文现象是这批材料最显著的特征。对两坑卜辞同文现象，我们曾在《重论YH251、330卜辞》一文中讨论过①，但限于篇幅，未能深入论证，故再作进一步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所谓的"组"与"套"与传统概念有别。我们所谓的"组"，指内容或相关的若干版卜辞。"套"，指内容相同的若干版卜辞。"组"和"套"不可等同，就意义范畴来说，"组"大于"套"或等于"套"，"套"包含于"组"，"组"由"套"所构成。

YH251、330共有同文卜辞13套，每套的同文关系，套与套的同文关系并不是整齐划一的。有的整体相同(所谓"整体相同"是相对而言的，并非此版为彼版的翻版，个别部位或许会小有差别)，有的是局部相同。有的一套只见两版，有的一套可见四版。就同套卜辞而言亦不整齐，有的不仅同文，而且龟版形制亦同，甚至卜辞在龟版上的刻写位置、契刻顺序、行列分布都完全相同，此版几乎是彼版的翻版。有的则只是同文，其龟版形制、行列并不见得相同，有的大同小异，有的异同参半。

为清楚眉目，便于比较，我们将13套同文卜辞编制成表，从中可以看出各版之间异同、先后、亲疏远近之关系。(见下页关系表)

这13组36版卜辞，其同文关系至为明显，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零星碎甲，与上述卜辞应该亦有些联系，可以称之为相关卜辞。如8762、8773、8990与第十二组，文辞有相同之处，字体风格亦同。因此，《甲骨文合集》和台湾学者白玉峥都将它们当作同版关系对待②，并做了拼合，但其拼合有些勉强，位置可疑，为慎重起见，不妨将之看作是同文关系或相关关系。

再如8703+8761和第十组，相关关系也不可否认内容都有"甲子卜，先"的字样，8823中也有"  祟"字样，其联系线索十分清楚。与此相关的还有8851、8876、8868、与8852+8853+8763，8699+8885+8882与8713、8855+8727+8970+8993三版，8706与8719都有相关关系。从字体看，8805与8719，8887与8759都有相关的可能。

1998-05-18

		第十一组	8819、8712+8944+8946、8893、8898	此组四版，从刻辞看，8712+8944+8946、8893关系更为紧密。8712+8944+8946是第一卜，8893是第二卜，8898是第三卜。但8819与另三版同文关系至为明显，因缺后甲及尾甲，无法进一步证实。此四版，内容大同小异，龟版片形大小、攻治型式几乎全同。
	乙类、异同参半版	第十二组	8896、8711+8730+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781+8877+8868+8794+8783	此组可见两版。二者内容多同，但片形大小悬殊，辞例亦多不同，卜辞契刻部位相同之处居多。
		第十三组	8808、8714+8784	此组可见两版，龟版大小、形制相近、文辞互有异同、卜辞契刻位置不同，与两坑其它各组卜辞有很大区别。

另有8815与8801、8860相关，线索为"妣己"。8870与8712相关，线索为"妣庚牝"。8848、8780与8815相关，线索为"子页"，字体风格近似。

由上表可知，13组成套卜辞同文关系并不整齐。第一类，整体相同版，卜辞契刻时间相去不能太远，很可能是一时所为；第二种局部相同的甲类，即大同小异版，契刻时间会较前者稍长，卜问的事项也多一些。乙类，即异同参半版，该套卜辞契刻历时较长。但是，应该注意，同套诸版既有相同内容，说明契刻时间上有相同区段，因此，该套契刻时间不会太久。

YH251、330两坑卜辞，尤其是13组同文甲骨中，龟版大小相近、形制相同的数量不少，这种现象表明，用龟的种属可能相同，龟的攻治时间相近，攻龟者亦可能同是一人或几人，该批龟版的材料来源应为同一渠道。两坑卜辞，同文卜辞很多，并且多整版，约占两坑卜甲的五分之二。这说明两坑卜辞前后相去不远，极有可能为同时之物，时间大约在一年左右。

在13组同文卜辞中，第十一组最有意思。这组卜辞共4版，3版整甲，1版残存前甲和首甲，四版形制大小、攻治型式基本相同，刻辞数目不齐。8893有13条，8898有11条，8712+8946+8944最多14条，8819残存2条，内容互有异同，互相交错。兹将四版文辞移录于下：

辛酉卜，妒祸出。　三
妒力。　三
乙丑卜，妇亡祟。　三
乙丑卜，妇鼠子亡疾。　三
戊寅卜，又妣庚牝。　二
癸巳卜，妒祸出。　一
癸巳卜，妒𠂤。　二
不𠂤。　二
有擒　三
妒师兢。　四
甲申卜；今豚宅正。　三　8898

躍式的，和其他民族的語言產生似乎完全不是一類模式。我們覺得整體去研究漢語中詞匯產生的這種特殊形式，對瞭解我們的文化，揭示我們祖先的智慧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

語言是社會的反映。隨著社會進步，越來越多新事物，新思想出現，這些都需要用語言來表示。上古漢語構詞模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記錄語詞的符號(漢字)是否足夠，由於符號有限，在一個詞義項下，因需要而衍生新詞，是一種頗有效的方法。這是語言走向精密化的結果。從早期一形多義、一義多形逐漸走向詞語各有所司。從前文"獸""狩"、"禽""擒"和"義""犧"在語音和字形上都有承繼和衍生的跡象看，可以反映出漢語在上古時代應該曾有一段時期利用這種方式來衍生新詞。由於同音義近的原因，爲了更好的區別語詞，漢語慢慢向雙音化的方向發展。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2輯，臺中甲骨文學會，1998年)

YH251、330卜辞同文关系表

类别	组号	版别	说　明
整体相同版	第一组	8858 8809	此组可见者两版，8858为第一卜，8809为第二卜。两版文辞内容全同，龟版大小、形制相似，8858尾甲尖小，与8809稍异。文辞契于龟版的位置相同，辞例仿佛。
	第二组	8710+思泊藏契、8804、8723	此组三版。8710+思泊藏契应为第一卜，8804第二卜，8723第三卜。三版大小、形制相同，文辞小异，辞例相同。
	第三组	8855+8727+8970+8993、8820+8704+8826+8857、8713	此组三版，8855+8727+8970+8993为第一卜，8820+8704+8826+8857为第二卜，8713为第三卜。三版同文，第一版残去大半，但刻辞部分尚可缀出。第二、三版主体尚在，龟甲形制相同，刻辞位置相同，辞例亦几不相差。
局部相同版 甲类、大同小异版	第四组	8722、8779+8828+8742+8789、8958	此三版应是一套。其中8958与8779+8828+8742+8789两版皆是残版，8958是后左甲的左半，8779+8828+8742+8789是后左、右甲的残余部分，从兆序看，8958应为第一卜，8722为第二卜，8779+8828+8742+8789为第三卜，8958与8722后左甲卜辞相同，辞例小异，刻辞部位相同。8722与8779+8828+8742+8789文辞相同，刻辞部位、辞例皆同。
	第五组	8949、8894	此组仅见两版。缺第一卜，8949当是第二卜，8894是第三卜，8949是后右甲之右半，文辞与8894同，刻辞部位同；辞例小异。
	第六组	8716、8860	此组可见两版。8716应为第一卜，8860应是第二卜。8716是右甲桥连带前右甲一小片。8860是首甲，前甲大部及甲桥；中甲及后甲、尾甲缺。文辞相同，刻辞部位同，辞例小异。
	第七组	8880、8691、8852+8763+8853	此组三版。8880、8691仅余部分残甲、8852+8763主体尚存，8880是第一卜，8691是第二卜，8852+8763+8853是第三卜。三版基本同文，刻辞位置相同、辞例有别。
	第八组	8888、8694+8695、(8725)	此组至少亦有三版，现在能确定的只有两版。即8888和8694+8695，8888应是第二卜，8694+8695应是第三卜。8725与8888同文，但没有充分理由证明它与8888一定是成套关系。8888与8694+8695同文，二者刻写位置不同，辞例亦稍异。
	第九组	8696、8861、8697	此组三版，看不出先后顺序，8696与8861内容、片形、契刻部位、辞例各方面看，完全相同。8697与前二者内容、辞例稍异，其余相同。
	第十组	8981+8965、8728、8814(8703+8761、8823)	此组可见者三版，8981+8965拼成龟甲前部，缺后甲及尾甲。8981+8965为第一卜，8728为第二卜，8814为第三卜。三片内容多同片形、卜辞刻写部位相同，辞例稍异。另有8703+8761、8823与此套内容相关。

卜：妙祸出”那条同文卜辞，三版兆序也不是按“一二三”序次排列的，而是“一一二”，其间脱去第二卜，而 8898 和 8712＋8944＋8946 的兆序都是“一”，真可谓无独有偶了。由此可知，两版兆序相同，绝非是刻工误刻所致，一套卜辞的契刻一错再错的可能性实在太小了。会不会是六十天之后的又一个“乙丑”或“癸巳”日呢？或者是几个循环之后占卜同一事项的日期偶合呢？细察四版卜辞可知，偶合的可能性不大。四版卜辞中的其它诸事的占卜秩序井然，兆序正好配套，一望便知。如“辛酉卜，妙祸出。妙力”。属“同日异卜”例，其占卜先后顺序是 8712＋8944＋8946 和 8893、8898。“有擒”和“甲申卜，令豚宅正”的占卜次序同上。与“令豚宅正”对称为“惟延宅正”的前两版顺序也是 8712＋8944＋8946 和 8893。所不同的是，8898“令豚宅正”一辞对称的位置亦应该是“惟延宅正”，而实际情况却是此条告缺。不知是卜官未做相应的占卜，抑或卜而未刻。或者是另刻别版，亦未可知。总的来看，8712＋8944＋8946 和 8893、8898 确定为一套是不成问题的。可以设想，卜官占卜顺序可能是出于习惯，每卜一事总是先用 8712＋8944＋8946，次用 8893，后用 8898。但也有例外，从乙丑日所卜的另一件事上可以看出，8893 也可以选为首卜。

乙丑卜，贞妇鼠子亡疾。　一　8893

乙丑卜，贞妇鼠子亡疾。　三　8898

8893 与 8898 之间应该还有一卜，兆序应记作“二”。

同文同时同序既不是错刻，也不是再循环日期的偶然巧合，那么。这些序号为什么会重复出现呢？换一个角度考虑，重出的“一”或“二”有无不是序数，而是同次卜用甲骨的基数的可能呢？回答是否定的。察验“癸巳卜，妙祸出”这一条同文卜辞，一切就明白了。癸巳这天卜问妙是否出现祸事，用的甲骨至少是三版。即 8712＋8944＋8946 和 8988、8819，其基数都应记作“三”而不能记作“一”。而 8898 和 8712＋8944＋8946 两版的数字都是“一”。再者，同时卜问一事，用龟基数各版所记理应相同，要么都作“一”。要么都作“三”，但事实却是三甲上的数字两甲作“一，而另一甲作“三”。于此可见，这里的数字是基数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这里的数字肯定是序数，即“兆序”无疑。

为什么会有同时同事同兆序这一特殊现象呢？过去我们作过两版既是同套关系，又与它版构成另套关系①的推测。也就是说，8712＋8944＋8946 的“癸巳卜，妙祸出。一”是甲套的第一卜，8988 的“癸巳卜，妙祸出。一”是乙套的第一卜。仔细观察四甲之后，又觉得这种解释仍有未安之处。未安的原因是相同兆序的两版文字书写风格，契刻位置居然惊人地一致，甚至“分行布白”也一模一样，即使两个卜人，同时卜同时刻其文字，书写习惯、布白习惯、契刻位置一定会因人性情、年龄、手上力度大小而有所差异，这种如出一辙、甲版几乎是乙版翻版的现象，应不是两个刻工所为。如果这样推断不错，殷代占卜同日同时占卜同事的卜官有可能一个或几个，他们问的内容相同，结果也可能有同有异，但最后契刻甲骨可能只是一人，而不是各个卜官各行其事。卜官与刻工不为一人之说并不新鲜，新鲜的是几个卜官同时卜问同事之后的结果，都交于一人契刻。换句话也可以说，与几个卜官相对应的刻手只有一个。如果这一推想符合历史事实的话，从这一看似寻常现象中可以发掘出不寻常的信息资源。果真如此，就能认定同一字体的每组卜辞的时间大致可以确定在三、五十年之内，最长不能超过百年。这样一来，每组卜辞的时间，大体上可以规范，以字体分类作为甲骨分期的研究手段看来是再合适不过了。同一字体，说明刻手同是一人，同一刻手可以和元卜、右卜、左卜甚至更多的卜官对应，也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刻手不止一人，或会有主有从，有执刀的，有替补的。但依照前例，主也好，从也罢，刻手之于卜官，很可能是以一当“十”。契刻上甲的这最后一道工序是各个卜官卜事的交汇口，契者是占卜繁缛网络中的一个“结”，命龟者、钻凿者，占坼者，辨兆者的工作最后都要落实在契者身上。由此看来，契者官位虽说不高，然却是整个占卜程序的一个中枢环节。通过契者可以系联同时代的许多卜辞，应该说，契者是卜辞分期的一大管键。

乙丑卜，妇亡祟。　二

癸巳卜，妙祸出。　三　8819

辛酉卜，妙祸出。　一

妙力。

妙师毓。　一

归老。　一

乙丑卜，又祖丁。

又暨厥亡口。　一

乙丑卜，妇亡祟。　一

戊寅卜，又妣庚北。　一

甲申卜，令豚宅正。　一

惟延宅正。　一

癸巳卜，妙祸出。　一

癸巳卜，妙毛。　一

不毛。　一

又擒。　一　8712＋8946＋8944

辛酉卜，妙祸出。　二

妙力。　二

乙丑卜，又祖丁妣。　二

乙丑卜，妇亡祟。　二

乙丑卜贞，妇鼠子亡疾。　一

甲申卜，令豚宅正。　二

惟延宅正。　二

雪师毓。　一

归老。　一

雪师毓。　二

归老。　二

妙师毓。

有擒。　二　8893

四版卜辞都有“乙丑卜，妇亡祟”的内容，并且契刻部位相同，都在左前甲左下近甲桥处，8819、8893、8898 三版的行款一模一样，“祟”字都骑在前左甲、后左甲的接缝处。8712＋8944＋8946 稍异，明显可以看出，是刻契者粗心所致，“妇”字漏刻，幸而发现及时，补刻在“卜”字右下边。不难看出，正常情形当与另三版位置相同。这种情况表明，四版卜辞关系密切、难以离析。值得深思的是，四版的卜兆序号并不是“一二三四”、而是“一二二三”，8712＋8944＋8946、8819 的兆序都是“二”，这一现象似有殷人占卜的“三卜制”③的影子，但两版卜辞从内容、时间到契刻位置完全相同，最令人费解的是 8819 和 8893 兆序也都作“二”，这恐怕是“三卜制”难以解释的。倘说是同日同时在甲骨上反复贞问某一事情的缘故，那么其占卜序号应该是“一二三四”顺次排列，而不应该出现两版兆序相同的情况。会不会是契刻者误将“三”错刻成“二”了呢？可能性自然有，卜辞错刻、倒刻、漏刻现象屡见。但再看 8898、8712＋8944＋8946 和 8819 上的“癸巳

论甲骨文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虚词

张玉金

本文研究甲骨文中用来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虚词。这类虚词有“先”、“既”、“咸”、“后”、“迺(乃)”、“延”等。

一、先

“先”本是个动词，表示一种动作。例如：

(1)丁酉卜：马其先，其每。(合集 27946)

(2)其呼马先，弗每。(合集 27954)

(3)丁卯卜，贞：禽往先。

贞：勿先。(合集 4068)

(4)贞：勿呼妇姘先。(合集 2732)

例(1)、例(2)中的“马”，乃是职官名。例(3)中的“禽”、例(4)中的“妇姘”都是人名。例(1)至(4)中的“先”，表示一种动作行为，意思是走在前头、先行。

在甲骨文里，上述意义的“先”有用如使动的。例如：弜先马，其雨。(合集 27955)例中的“先马”，是说让“马”先行。卜辞中这种用法的动词“先”也比较常见。例如：

(1)丙申卜，即贞：翌丁酉惠中丁岁先。

贞：惠父丁。(合集 22860)

例中的“中丁岁”是“先”的受事，前置于“先”而在其前用了语气副词“惠”。例中“父丁”之后，明显是承前省说了“岁先”两字。例中的“先”，意思是把……放在先。这对卜辞卜问：丁酉那天是把对中丁的岁祭放在先好，还是把对父丁的岁祭放在先好。又如：

(2)先庚岁酒。

先祖乙岁酒。(合集 32532)

例中“庚岁酒”应解释为“庚岁之酒”，“祖乙岁酒”应释为“祖乙岁之酒”。这对卜辞卜问：是把为祖庚的岁祭举行的酒祭放在先好，还是把为祖乙的岁祭举行的酒祭放在先好。

(3)辛亥卜，[行]贞：先□□岁施。

贞：先祖辛岁施。(合集 22992)

例中的“施”是祭名。第一条卜辞的“先”后残掉了神名，这对卜辞卜问：是把为某神的岁祭举行的施祭放在先好，还是把为祖辛的岁祭举行的施祭放在先好。

上面列举的都是成对的选贞卜辞的例子。有时，由于某种原因(或因辞残，或因未刻等)，只出现了一对选贞卜辞中的一条卜辞。对这类卜辞的理解，要参照前面对完整的选贞卜辞的考释。例如：

(1)贞：惠父丁岁先。(合集 23230)

(2)惠示壬岁先。(合集 32398)

(3)惠示癸岁先。(合集 32401)

卜辞中副词用法的“先”已很常见。这种“先”当是由意义为“走在前头、先行”的动词“先”虚化而成的。动词虚化成副词，这在汉语中很常见。古文献中作范围副词用的“毕”和“咸”就是由动词“毕”和“咸”虚化而成的。

副词“先”常与“迺”相照应，表示两件事情的先后关系。例如：

(1)乙亥卜：先酌，迺又祖辛。(合集 32812)

(2)□□卜：先又，迺祖辛酌。(合集 1733)

上引两例中的“酌”都是祭名。例(1)卜问：先举行酌祭，然后侑祭祖辛好不好。例(2)卜问：先举行侑祭，然后酌祭祖辛好不好。占卜者因不知对祖辛的侑祭和酌祭哪一个先举行好，故有此两卜。

(3)惠岳先酒，迺酒五云，有雨。(屯南 651)

例中的“岳”和“五云”都是神名。这条卜辞卜问：先酒祭岳神，然后酒祭五云神，是否会

①④⑥常耀华：《重论 YH251、330 卜辞》，《中国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另见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先秦·秦汉史》1997 第 2 期。②⑤见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1992 年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③殷人占卜“三卜制”问题的论述，详见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 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8 年第 4 期)

河")的先后关系。

卜辞中的副词"既"一般是用来表示先后关系的。这种"既"有时跟"迺"相照应。例如:

(1)丁丑卜:□小丁史,又正。

既施祖丁岁,迺止施。(合集32642)

例中的"止"是停止的意思。此例后一条卜辞卜问,为祖丁的岁祭举行完施祭后,就停止进行施祭好不好。

"既"和"迺"相照应以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例子,在周代金文中也可以见到。例如:

雩武王既捷殷,微史烈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宇。(墙盘)(见《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448—450页,以下简称"史征")

"既……迺……"和"先……迺……"都用来表示两件事情的先后关系,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表示甲事结束后再做乙事,后者表示先进行甲事然后做乙事,乙事进行时甲事不一定结束。

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副词"既"除了与"迺"联系使用外,也可单独使用。例如:

(1)既祷,王其田咏。(合集29382)

这条卜辞卜问:举行完祷祭,王就到咏地去田猎好不好。

(2)贞:王勿狩乂,既陷麋,归。(合集40133)

这条卜辞卜问:王不要到乂地狩猎,已经用陷阱捕到麋鹿后,就回去好不好。

(3)既侑于王亥,告□。(合集14753)

这条卜辞卜问:侑祭完王亥,就对某神举行告祭好不好。

在古代文献中,有些"既"字自成一小句,用在两个小句中间,以表示两件事情的先后关系。例如:

(1)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孙桓子,桓子是以免,既,卫人赏之以邑,辞。(《左传·成公二年》)

在甲骨卜辞中,有的"既"的用法,与上例中"既"字的用法相同。例如:

(2)丁未卜:象来涉,其呼麋射,吉。

己未卜:象麋,既,其呼□。(屯南2539)

三、咸

在《诗经》中,有"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鲁颂·閟宫》)一句,对于其中的"咸"字,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解释说:"咸者,终也,竟也。"西周金文中的"咸"字,多是此义。这种"咸"字常用来表示两件事情的先后关系。

西周金文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咸"字有两种用法,一是"咸"字自成一小句,用在两个句子中间。例如:

(1)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佑趞。(《趞觶》、《史征》367至368页)

(2)唯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芳京溼宫,亲命史懋路簟,咸,王呼伊伯锡懋贝。(《史懋壶》,《史征》367至368页)。

第二种用法是,"咸"字出现在一个小句里的谓语动词之前,在这个小句后还有另一个与之相关联的句子,"咸"字表示两事的先后关系。例如:

(1)十有一月癸未,史狩献功于尹。咸献功,尹赏史狩䁥,锡方鼎一、爵一。(《史狩鼎》、《史征》140页)

(2)二月既望乙亥,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辩于多正。(《作册魖卣》、《史征》326页)

(3)王咸诰,何锡贝三十朋。(《何尊》、《史征》73至74页)。

如上所述,西周金文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咸"字有两种用法。"咸"的前一种用法不见于甲骨文,而后一种用法则可以见到。例如:

(1)咸奏于曾,又伐□。(合集32164)

例中的"曾"是地名。"又"读为"侑"。这条卜辞卜问:到曾地举行奏祭后,就用"伐"这种牺牲侑祭某神好不好。

(2)贞:王咸酒登,勿宾翌日。(合集9520)

这条卜辞卜问:王为登祭举行完酒祭之后,就不要为翌日祭举行迎神仪式好不好。

(3)咸伐,亦雨。(合集11497)

有雨。

(4)乙亥卜:王先施卜丙岁,迺申。(合集27164)

例中的"申"是个动词,意义未详。这条卜辞问:先为卜丙的岁祭举行施祭,然后进行"申"好不好。

上面举了副词"先"和"迺"相配合、共同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例子。副词"先"不与"迺"相照应,也能表示两事先后关系。例如:

(1)乙丑卜,出贞:大史必酒,先酒,其侑报于丁三十牛。(合集23064)

例中的"先酒,其侑报于丁三十牛"的意思是,先举行酒祭,然后用三十头牛对祖丁举行侑祭报祭。

(2)惠上甲先酒。

惠示壬先酒。(合集28272)

上例是一对选贞卜辞,在这对选贞卜辞中都用了"先",第一条卜辞中的"先"实际上表示出了"酒上甲"一事在"酒示壬"一事之先,第二条卜辞中的"先"实际上表现出了"酒示壬"一事在"酒上甲"一事之先。

上面列举的都是成对或成组的选贞卜辞的例子。这种"先"也是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只不过时间在后的事情未说出来而已。例如:

(1)戊午卜,壳贞:惠咸先酒。(合集1351)

(2)贞:惠母先酒。(合集30642)

(3)惠升伐先酒。(合集32252)

(4)先侑于唐。(合集1276)

对这类卜辞的理解,要参照前面对成对或成组选贞卜辞的考释。

二、既

"既"本是动词。例如:

(1)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毫土。(屯南1105)

(2)癸巳卜壬:旬二月四日丙申昃雨自东,小采既,丁酉雨至东。(合集20966)

(3)庚寅雨,中日既。(合集21302)

(4)不其既。(合集16055)

(5)至于庚寅施迺既。(丙76)

(6)丁亥卜,贞:既雨。(合集1784)

例(1)中的"既"应训为"尽","雨不既"就是雨不止的意思。例(2)至例(4)中的"既"同此。例(5)中的"既"也应训为"尽","至于庚寅施迺既"是说一直到庚寅那天施祭才结束。例(6)中的"既"用如使动,"既雨"是说使雨停止,可能当时阴雨连绵,殷人欲举行活动使雨停止,但不知能否达到目的,故有此卜。下例中的"既"也应当训为"尽"。

(1)贞:告侑既一羊。(合集7248)

试把此例与"告亚其入于丁一牛"(合集5685正)一例相比较,可知例(1)中的"一羊"同上例中的"一牛"一样都是为举行告祭而使用的,也可知例(1)中的"侑既"同上例中的"亚其入"一样是告神的内容。例(1)其实是说:侑祭完毕,用一头羊把此事报告给某神好不好。

意义为"尽"的动词"既"有的就是用来表示两事的先后关系的。例如:

(1)贞:于既父丁升岁酒。(合集23224)

这条卜辞卜问:到了对父丁的升岁祭结束后再进行酒祭好不好。

在卜辞中,有些"既"是已经的意思,作副词用。这种"既"应是由动词用法的"既"虚化而成的。例如:

(1)庚寅卜,壳贞:毌化正捷戈角隹。

贞:毌化正弗其捷。

王固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捷戈方。(合集6648)

(2)辛巳卜贞,告既燎于河。(合集14534)

例(1)前辞中的"庚寅"是占卜的日子,验辞中的"戊子",是战胜戈方的日子。"戊子"是"庚寅"前的第三天,那么占卜一事在后,而战胜戈方一事在先。因此,例(1)验辞中"捷戈方"前用了"既"。这个"既"事实上表示出了两事("占卜"和"战胜戈方")的先后关系。例(2)中的"既燎"是报告的内容,"告既燎于河"其实是说,举行完燎祭后,把此事报告给河神。"既"事实上也表示出了两事("燎"和"告于

很可能跟周秦时代典籍中的"迺"和"乃"一样,是一个词的两种不同书写形式。

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迺"和"乃"在周代的金文中也很常见。例如:

(1)乙亥,王诰毕公,迺易(赐)史颐贝十朋。(《史颐簋》、《史征》165页)

(2)丁酉武公在献宫,迺命向父诏多友,迺徙于献宫。(《多友鼎》、《人文杂志》1981年第4期)

(3)昔饑岁,匡众厥臣二十夫寇舀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罚大。"匡迺稽首于舀。(《舀鼎》,《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4,45)

在周代金文里,"迺"和"乃"也是一个词的两种不同书写形式。

六、延

甲骨文、金文中有些"延"字是用来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先看例子。

(1)壬其省盂田,延从宫。(屯南2357)

(2)惠盂田先省,迺从宫入。(合集28796)

(3)既施祖丁岁,迺止施。(合集32642)

(4)既聪于心,延中厥德。(《蔡侯钟》,《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贰壹:2)

前两条卜辞的基本意思相同,例(1)的"从宫"前用了"延"字,例(2)的"从宫"前用了"迺"字。例(3)中的"既"与"迺"相照应,而例(4)中的"既"与"延"相照应。由此看来,甲骨文、金文中有些"延"字跟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迺"字用法相同。

这种表示两事先后相继关系的"延"字,应是继续、接着的意思。这种"延"字在甲骨文和周代金文中都常见。下面先举甲骨文中的例子:

(1)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逖,不遘大雨。(安明3139)

例中的"延",许进雄以"然后"释之,近是(《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241页,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逖"字,裘锡圭先生读为"毖",认为是敕戒镇抚的意思(《释秘》、《古文字研究》第3辑7至31页)。这条卜辞卜问:丁丑那天王若整顿军旅,接着去镇抚,那么不会遇上大雨吗?

(2)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延田□。(安明1998)

此例卜问:戊日那天,王先在□地田猎,接着到某地田猎好不好。

(3)王惠南田省,延往于率,弗每。(人2070)

这是卜问:王省视南方的田地,接着到率地去好不好。

(4)惠亚戈田省,延□于向,亡灾。(合集30122)

例中的"延"后所残缺的字,从其所剩的残画来看,应当是"往"字。这是卜问:省视亚戈的田地,接着到向地去好不好。

从上引诸例中,都出现了表示时间关系的"延"字,而且有先后关系的那两件事情都说出来了。在有些用"延"字的卜辞里,只说出了两件事情当中的一件。例如:

(1)王其延至于劈,亡灾。(合集28342)

试把此例跟"惠□省,延至于劈"(屯南2578)一例相比较,即可知两例中的"延"之意义和用法是相同的,只不过例(1)没有说出在"至于劈"前的那件事。下与例(1)相类:

(2)延升于虘。(合集22258)

(3)贞:翌丁酉延示于大丁。(合集672)

(4)癸丑卜:王其延史于父甲。(合集27475)

上面列举的是甲骨文中"延"字作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词用的例子。下面再举一些周代金文中的这类例子。

(1)唯王大禴于宗周,延𥎦莽京年。(《臣辰父癸尊》、《史征》257页)

此例中的"延",唐兰先生译为"接着",甚是(看《史征》257页)。下面例子里的"延"同此。

(2)王来伐商邑,延令康侯圖(鄙)于卫。(《康侯段》《商周金文录遗》157页)

(3)唯王伐逐鱼,延伐淖(朝)黑。(《尊伯殷簋》,《史征》342页)

此例为验辞,是说伐祭之后,又下了雨。

总之,卜辞中有些"咸"字是用来表示两事的先后关系的。

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咸"和"既"的意义很相近,但是两者用法有别。比如"既"字常跟别的表示时间关系的词(如"于"和"迺")联合使用,而"咸"字则不与别的表示时间关系的词联合使用。

四、后

在古代文献中,有些"后"应看成副词,意思是指较晚的,跟"先"相对。例如:

先事后得,非崇德与?(《论语·颜渊》)

此例中的"后"与前面的"先"相照应,"先……后……"是用来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

在卜辞中,有些"后"字也可以看成副词,也是"较晚的"之义。例如:

(1)河[燎]五。

河燎十。

河燎十又五。

岳燎,后酒。(屯南4397)

此例中的前三条卜辞是在卜问:用多少牺牲燎祭河神好。最后一条卜辞可能是在卜问:岳神先受燎祭,后受酒祭好不好。最后一条卜辞中的"后"大概是用来表示"岳燎"和"酒"两事之间先后关系的。下引三例中的"后"可能也是如此,但是时间在先的那件事情没有说出来:

(2)贞:后酒。(合集25948)

试把此例与例(1)中"岳燎,后酒"一句相比较,可知例(2)中"后"前是有省略的。这可能是在卜问:后举行酒祭好不好。

(3)贞:其后升岁。(合集25986)

此例中的"升"是祭名,而"岁"则可能是祭名,也可能是祭牲。这条卜辞卜问:后举行"升岁"祭好不好。

五、迺、乃

甲骨文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迺"字可译为"才"或"然后"。这种"迺"字,有时跟"既"联合使用,有时跟"先"配合使用,这种例子在前面均已举过了,此处不再重复。

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迺"字除了与别的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词相配合使用外,还可单独使用。例如:

(1)丁卯贞:升卢豕于妣己,迺𥎦。(合集22231)

例中的"卢"读为"黝","𥎦"是祭名。这条卜辞卜问:用黑色的猪升祭妣己,然后举行𥎦祭好不好。

辛酉卜,王:祝于妣己,迺取祖丁。

例中的"取"是祭名。这条卜辞卜问:向妣己祝祷,然后取祭祖丁好不好。

(3)庚辰卜,王:祝父辛羊豕,迺酒父乙。(合集19921)

此例是在卜问:用猪和羊祝祭父辛,然后酒祭父乙好不好。

(4)癸酉卜贞:取岳,迺燎。(合集14457)

此例卜问:取祭岳神,然后举行燎祭好不好。

(5)贞:方禘,迺酒岳。(合集14470)

此例卜问:禘祭方神,然后酒祭岳神好不好。

表示两事先后相继关系的"乃"字在卜辞中未见到与别的表示两事时间关系的词联合使用的例子,它一般是单独使用的。例如:

(1)丁巳卜,宾贞:令京易(锡)止食,乃令西史(使)。(合集9560)

例中"京"和"止"都是人名。这条卜辞卜问:命令京赐给止食物,然后让他出使到西方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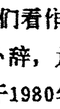
(2)□亥贞:王令吴以子方,乃莫于并。(合集32833)

卜辞或言"于京其奠叙刍"(人2512),贝塚树等人认为这一句是说把叙地的刍人安置到京地,贝氏以安置解释"奠"(看《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释文》607页)。例(2)中的"奠"也是此义。这条卜辞卜问:王命令吴带领子方,然后把他安置在并地好不好。

卜辞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迺"和"乃"在用法上虽然有些细微的差别,比如"迺"可以跟别的表示两事时间关系的词联合使用,而"乃"不能,但是,两者不见得是两个不同的词,

关于甲骨文“印”、“执”二字的词义问题

陈 炜 湛

甲骨文“印”、“执”二字习见，前者作、或、，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跽（罗振玉说），即“抑”字古文，①后者作  、  诸形，象人两手加梏之状，过去都把它们看作实词——既是动词，又是名词。但这两个字经常见于卜辞之末，尤多见于自组卜辞，加上其他一些因素（如与之同辞的一些字不能确释），令人很难理解。李学勤同志于1980年发表《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一文，其第四节“语末助词”对该组卜辞中“印”（李文释  ）和“执”的用法作了研究，认为它们都是语末助词，“只要把‘  ’、‘执’读为语末助词，就言通字顺。”②李学勤同志的这一新颖见解，对深入、全面理解这两个字很有意义。

李文发表后第三年即1982年，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倪德卫（David S.Nivison）先生在商代文明国际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问“问”》（The“Question” Question），对李文备加推崇，认为“李教授有趣的分析辨认出了商代语言中的质问语法（语助词、语尾否定）。”并说：“幸有李教授大作的指引，现在我们明白商代的贞人如果要写一个问句，是有能力写成像问句的句子的。”倪德卫由此而进一步发挥：“如果他（贞人）不用那些可用的质问语法，他就不是要写一个问句。”易言之，没有疑问语气词的句子就不是问句。这样，就把李学勤同志的见解大大地引申了、扩大了，恐怕也是李学勤同志所始料未及的。

又五年后即1987年，在安阳举行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裘锡圭同志提出的论文《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③在李说的基础上又详尽论证了“印”（裘文释为抑）和“执”为句末疑问语气词。他不仅认为这两个字是“最确凿无疑的句末疑问语气词”，指出“李说是不可移易的”，而且将讨论的范围扩大到宾组卜辞，征引的卜辞例证也多至51条（其中李文已举者21条）。

李文本意在于说明自组卜辞句末的印和执是语末助词，态度是非常谨慎的，最后还说：“本文提出的都是不成熟的意见，难免错误。”留有讨论的余地。而倪、裘二氏则把李说进一步引申扩大并绝对化了。尽管三篇文章的侧重点不同，倪、裘二文的意见也有很大差异，但三篇文章都确认，自组卜辞中命辞句末带“印（抑）”和“执”的句子都是疑问句。虽然这些句子是否疑问句，与“印”、“执”之是否句末语助实际上并无多大关系——按通常的理解，即使没有句末语助，命辞照样可以是问句；虽然目前学者们对卜辞命辞的性质的认识尚有分歧，但在这一点上可说已有了一致的看法，可以成为海内外学术界的共识，这是首先应该加以肯定的。

当然，在肯定共识的同时，仍得承认，根本的问题依然在于，自组卜辞中辞末的“印”与“执”究竟是否疑问语气词？如果是，裘文列举的51例是否都是疑问语气词？

严格说起来，笔者的浅见是，只能承认李文所举部分文例中的“印”和“执”，似乎有可能借用为疑问语气词。这是指有关气象一类的占卜之辞，如《殷缀》81，《乙》100、194、《京津》3096、《文录》112等。除此之外，则许多“印（抑）”和“执”，与其解释为疑问语气词，毋宁把它们看作实词——名词或动词。倪文与裘文将所有处于句末的“印”与“执”看作疑问语气词是不妥当的，值得商榷的。

裘文指出：“在卜辞里，‘’多指祭祀人牲，‘抑’（按即本文所说的印）则用为句末语气词，有时也用为国族名或人名（如《合》21708、21710等。《合》22590、25202两条出组同文卜辞里的‘抑’疑亦人名）。两个字的用法截然有别。”讲印与“截然有别”，不免绝对化，但他毕竟还注意到“有时也……”。在征引了21条关于“印”、“执”的卜辞后，裘氏又断言：“如果不把上引诸例的‘抑’和‘执’理解为句末疑问语气词，辞义绝大多数根本讲不通，看作句末疑问语气词，就文从字顺了。”似乎连上文的“有时……”也忘记了。其实，就在这22条卜辞里，有一部分的“抑”正属“有时……”之列，释作国族名或该族之俘虏，而与之同辞的“执”视为实词（义为拘执、俘获），辞义也可讲得通，并不是非要把它们认作疑问语气词不可的。下面就不揣浅陋，从中找几条卜辞出来略为说一说（辞末括弧内的阿拉伯字为裘文征引的卜辞序号，前加△号者为李文已举者）。

（1）癸酉卜，贞：方其正今二月印，不执？余曰：不其正。允不。　（△5）　合20411　（乙135）

（2）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方印？不其见方执？一月。　（△6）　合799

此二辞均与战争有关。（1）时间词“今二月”置于句中，较特殊，而其实即“今二月方其正（征）印，不执”，印为“方”征的对象，在结构上是动词“正”的宾语。辞意是说，“方”在这二月份攻打印，不能有所执获吗？“印”显然是方国名。关于(2)，李学勤是这样理解的：“这是说：‘邑人能见到敌方，还是见不到敌方呢？’当然，此辞所卜与战争有关，‘  （印）’、‘执’二字似有作实字读的可能。”易言之，“作实字读”也可能讲通。按此辞之印与执实系同义词，均指俘虏，④“见方印”即“见方执”，意谓巡视敌方之俘虏。⑤

（3）辛亥，方正今十一月印？　（△4）　合20818

此辞与（1）文例大体相同，但拓本不清楚，释文未必可靠。即据此释文而论，则视之为“今十一月方正（征）印”，将“印”理解为方国名，同样是讲得通的。

（4）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延兄（贶）六品。（《保卣》，《商周金文录遗》276页）

在古文献中，我们没有见到这种用法的“延”字，但是可以见到这种用法的“诞”字。例如：

（1）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尚书·康诰》）

（2）乃话民之弗率，诞告用亶。（《尚书·盘庚》）

（3）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诞受羑若，克恤西土。（《尚书·康王之诰》）

上引例(1)中的“殪戎殷”和“受厥命”显然是前后相继的两件事，“诞”用于“受厥命”前，以表示这两件事的先后关系。余例中的“诞”同此。我们知道，“诞”字从“言”、“延”声，所以“诞”和“延”古音相近。古籍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诞”的前身，就是甲骨文中同样用法的“延”字。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延”字，应是由动词用法的“延”字虚化而成的。在甲骨金文里，这两种用法的“延”写法都一样。但是在古文献中，两者的写法就不同了，动词用法的写作“延”，而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则写成“诞”。“诞”和“延”的这种关系，有些学者似乎已经看到了。比如，郭沫若在解释“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延兄六品”（《保卣》）中的“延”时说：“延即语词诞，犹遂也。”（《保卣铭释文》，《文史论集》320至322页）周永珍在解释“王来伐商邑，延令康侯啚于卫”（《康侯鬶》）中的“延”时说“延与诞通用”，并以“乃”解释“延”（看《释康侯鬶》，《古文字研究》第9辑296页）。但是，他们都没有具体讨论到古籍中虚词用法“诞”的意义。古籍中的这种“诞”字，古人多训为“大”，这是不正确的。古籍中还有一些“诞”字，虽然也可译为“乃”，但难以把它看成是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词。例如：

（1）帝谓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羡，诞先登于岸。（《诗经·大雅·皇矣》）

（2）矧今卜并吉，肆朕诞以尔东征。（《尚书·大诰》）

（3）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尚书·大诰》）

例(1)中的“诞”应训为“乃”，主要是用来表示“无然畔援，无然歆羡”为“先登于岸”的条件的关系的。表示条件关系的“诞”和表示先后关系的“诞”应是同源的。例(2)、例(3)中的“诞”也可以译为“乃”，跟表示先后关系的“诞”也是同源的。在古文献中，还有一些“诞”字，用于句首或句中，没有实在意义。例如：

（1）诞惟厥纵淫泆于非彝，用燕丧威仪。（《尚书·酒诰》）

（2）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诗经·大雅·生民》）

（3）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尚书·洛诰》）

这种用法的“诞”应看成为语气词，应是由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诞”进一步虚化而成的。杨树达把古籍中的虚词“诞”都看成是没有意义的助词，这当然是不正确的，但是有些“诞”确实是没有实在意义的所谓“助词”。在西周金文中，有些“延”字似乎也应看成是语气词。例如：

（1）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王格周庙，□□□宾。延邦宾膺其旅服，东向。（《小盂鼎》，《三代》4·44至45）

（2）雩若翌日乙酉，□三事□□[入][服]酒。王格庙，献王邦宾。延王命赏盂□□□□□[弓]一。（《小盂鼎》）

卜辞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延”和“迺”很相近，但是两者有别：“延”是继续、接着的意思，而“迺”是才、然后的意思，“延”义实而“迺”义虚；“迺”常跟“既”或“先”等词配合使用，而“延”字一般不与它们联用；“迺”字句中的两件事一般都要说出来，而“延”字句的两件事可以都说出来，也可以只说出其中一件事。总之，无论从意义上看，还是从用法上看，两者都有区别。

（作者单位：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邮编：116029）

（原载《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3期）

俘虏之一种；执，既有拘执、俘获义，又是俘虏之名。这样理解，并不等于说有关卜辞便不是疑问句了。上面的分析实际上已证明“印”、“执”是否疑问语气词对卜辞的性质并无影响。当然，李学勤同志的见解为解释若干句末有“印”、“执”的卜辞提出了新的途径，值得重视，但也并非不可移易，更不应把它无限引申乃至绝对化。可以这样说，有极少数卜辞句末的“印”和“执”可能当理解为“句末语助”，但并非所有句末的“印”、“执”都是疑问语气词；句末为“印”、“执”的命辞是疑问句，但决不能由此而推论，句末无此类词语的命辞便不是问句。这是笔者与倪德卫先生和裘锡圭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所在，而后者又牵涉到命辞的性质问题，笔者另有专文讨论，此不赘。

这里还须顺带提及的是“印”、“执”二字在其他古文字资料及传世文献中的使用情况。

商代金文迄今未见“印”、“执”二字。西周以后的铜器上始见“印”、“执”二字。“印”见于毛公鼎，“用印邵皇天”，读为仰，又见于曾伯簠“印燮繁汤”，义为安，治也；“执”见于兮甲盘、散盘、多友鼎、虢季子白盘诸器，亦见于战国中山王兆域图，或训拘捕，或训执掌、办理，均无用作语气词之例。⑧又，根据张振林同志的研究，西周前期与中期金文均不见句末语气词，西周后期金文才偶见；古文字资料中的句末语气词主要见于春秋战国时期。⑨

传世文献亦绝不见有以“抑（印抑为古今字）”、“执”为句末语助或云句末疑问语气词之例，“抑”、“执”二字的实词意义与甲骨文一脉相承，屡见不鲜。当然，“抑”也是虚词，用为语助词、叹词（通噫），见于《诗》；用为表示转折、选择的连词，见于《左传》、《论语》、《孟子》诸书，则是春秋战国时候的事，且均置于分句之句首（例见《辞源》、《经籍篡诂》），绝不见有用于句末之例。而同时句末语气词已甚发达，表疑问者有乎、耶（邪）、欤、哉等字（词），独独不用“抑”。这些情况，对李学勤、裘锡圭等人的见解而言，无异是一反证，是直接抵触的，同样是不好解释的。裘锡圭同志说：“较晚的古汉语里置于选择问句的两个分句之间的连词‘抑’，也许就是由这种‘抑’（按即指卜辞之‘抑’）演变而成的。‘执’相当于古书中的哪个词，或者跟哪个词有关，尚待研究。”尚待研究，当然是对的。但也似乎不能完全排斥这种可能：卜辞中的“抑（印）”和“执”根本不是什么句末语助或疑问语气词，它们都是实词，“抑”的虚化是春秋战国时代的事。当对本文上半部分提到的《殷缀》81等片句末为“印”、“执”的卜辞作出了合理的解释后，就有可能使地下出土实物资料与历代相传的文献资料的矛盾获得解决，从而一致起来，收到相互印证、诠释之效。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稿
一九九三年六月修订

注　释

① 𠂤、𠂤曾与𠂤、𠂤相混而释为艮，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已予纠正。

裘文所引第27例以下，句末的“印”当作实词解者亦不乏其例，除前已论及的“征印”、“获印”之辞外，还有“擒印”“丧印”诸语，值得注意：

（7）庚戌卜，今日兽（狩），不其擒印？　（38）　合20757（乙143）

（8）☐王贞：马方☐亟阱曰丧印☐　（45）　合20407

例（7）属田猎卜辞。众所周知，商王田猎与军事活动密切相关，或因田而战，或因战而田，故除擒获野兽外，卜辞中常有关于俘获敌方人员的占卜和记录。所谓擒印、获印，实与擒豕、获羌同例。诚如姚孝遂同志所论：“这些刻辞都是有关于在田猎中能否获得俘虏的占卜，由于在田猎时经常虏获敌方人员，积之既久，在出发田猎之前，就要占卜一番，贞问是否能和往常一样，除了猎得野兽之外，尚能得到额外的收获——抓住俘虏。”⑦例（8）之“丧印”则与卜辞屡见之“丧众”同例，“丧”义为丧失（实即逃跑），“印”乃指由俘虏转化而成的奴隶尤为明显。

至于裘氏所引两条宾组卜辞中的“印”和“执”，也很难看作是句末疑问语气词：

（9）壬午卜，争贞：☐其来印？不其来执？　（48）　合800（乙4030）

（10）贞：禦妇印，勿执？　（49）　合802

关于（9），按裘锡圭同志的理解，“来”为不及物动词，“印”、“执”的作用是“组成正反相对的选择问句”。如果把“印”和“执”视作疑问语气词，那卜辞只是贞问其来与不其来，即来与不来的问题，只是通常的正反设问而已，无所谓选择了。按卜辞之“来”用法多种，其用为动词时，亦有及物与不及物之分，如：

（11）贞：𠂤来犬？不其来犬？

𠂤来马？不其来马？　丙342

（12）禽不其来舟？　乙7203

（13）甲辰卜，㱿贞：𠂤来白马？王占曰：吉，其来马五。　丙157

诸来均为及物动词，义同贡纳，并非“来往”之“来”。“☐其来印，不其来执？”“印”与“执”是“来”的具体内容，乃问“某人（或某方）贡献的是印族的人而不是一般的俘虏吧？”卜辞又习见“来羌”之辞，与此“来印”、“来执”可相参证。如说此辞之“来”下省去宾语（例亦常见），因而“印（抑）”、“执”是专门的疑问语气词，似乎也讲得通，但毕竟不是非如此理解不可。把“印”、“执”理解为实词同样也可以，而且更合理。（10）中的“印”、“执”乃是祭祀时的牺牲，如同“㞢”、“羌”之类。这是问用“印”奴而不用“执”来进行禦祭是否可以。目的是要在“印”与“执”中作出抉择。类此者尚有《续存》2·268一辞：“用执？用印？”（姚孝遂文引此例，释“印”为“㞢”。）如亦视为句末疑问语气词，连问两个“用”，反倒不可解了。同这的道理，《合》22101的一条卜辞，“☐申卜，㱿（㚔）禦子自祖庚至于父戊印”（裘文引例〈51〉），句末的“印”也当视为祭祀的人牲，而非疑问语气词。

从以上考察可知，甲骨文“印”、“执”二字之施于句末者，情况虽较复杂，但就文字清晰可识、辞意完整的卜辞分析，大都仍可按实词加以理解：印，既是方国名，又是

② 李学勤：《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11月第1版。
③ 该文载《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本文所引裘说，均见此文。
④ 详见姚孝遂《商代的俘虏》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第1版。
⑤ 甲骨文“见”可训巡视、省阅，见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11月第1版第976页。
⑥ 胡厚宣：《甲骨文冕字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9月第1版第48—49页。
⑦ 同④。
⑧ 详见新版《金文编》并陈初生编纂之《金文常用字典》。
⑨ 张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语气词》，《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中华书局1982年8月第1版。

中甲刻辞——武丁时代的另一种记事刻辞

曹锦炎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　杭州　310007）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n Yinxu(殷墟) get their names from the part of the bones on which they were inscribed.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nscriptions on Zhongjia(中甲刻辞)", the record of events engraved on the right of the hind part of the tortoise-shell.

Key word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scriptions on Zhongjia

内容提要　殷墟卜辞中的记事刻辞因其刻在甲骨的不同部位，而具有不同的名称。本文讨论的是刻于龟腹甲的中甲右方的记事刻辞——中甲刻辞。

关键词　甲骨文　中甲刻辞
中图分类号　K877.1　　**文献标识码**　A

河南省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刻辞，主要是商王室的卜辞，即占卜的记录，占卜的内容是以时王为中心。除了占卜的卜辞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记事刻辞。

记事刻辞中有一类是关于卜事方面的内容，由于其刻在不同的部位，故有不同的名称。属于龟甲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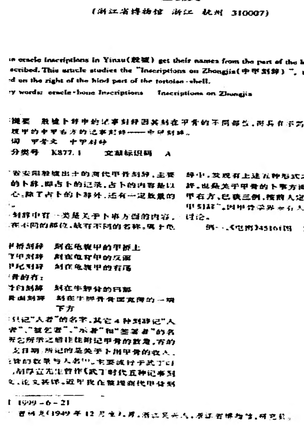
1. 甲桥刻辞　刻在龟腹甲的甲桥上
2. 背甲刻辞　刻在龟背甲的反面
3. 甲尾刻辞　刻在龟腹甲的右尾

属于牛胛骨的有：

4. 骨臼刻辞　刻在牛胛骨的臼部
5. 骨面刻辞　刻在牛胛骨骨面宽薄的一端下方

甲尾刻辞只记“入者”的名字，其它4种刻辞记“入者”、“乞者”、“被乞者”、“示者”和“签署者”的名字。所入所乞所示之后往往附记甲骨的数量，有的还附记干支日期。所记的是关于卜用甲骨的收入、整治与经管的数量与人名[1]。主要流行于武丁时期或稍后。胡厚宣先生曾作《武丁时代五种记事刻辞》[2]一文，论文甚详。近年我在整理商代甲骨刻辞中，发现有上述五种形式之外的另一种记事刻辞，也是关于甲骨的卜事方面的，刻于龟腹甲的中甲右方，已获三例，按前人定名原则可称之为“中甲刻辞”。因甲骨学界未有人论及，今提出供大家讨论。

例一，《屯南》4516（图一）


曹锦炎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　杭州　310007）
oracle inscriptions in Yinxu(殷墟) get their names from the part of the bones on which they
scribed.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nscriptions on Zhongjia(中甲刻辞)", the record of events
d on the right of the hind part of the tortoise-shell.
y word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scriptions on Zhongjia
[摘要]　殷墟卜辞中的记事刻辞因其刻在甲骨的不同部位，而具有不同的名称。本文讨论的
甲骨的中甲右方的记事刻辞——中甲刻辞。
词　甲骨文　中甲刻辞
分类号　K877.1　　文献标识码　A
河南省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刻辞，主要
的卜辞，即占卜的记录，占卜的内容是以
心。除了占卜的卜辞外，还有一定数量的
。
刻辞中有一类是关于卜事方面的内容，
者不同的部位，故有不同的名称。属于龟
甲桥刻辞　刻在龟腹甲的甲桥上
背甲刻辞　刻在龟背甲的反面
甲尾刻辞　刻在龟腹甲的右尾
骨的有：
骨臼刻辞　刻在牛胛骨的臼部
骨面刻辞　刻在牛胛骨骨面宽薄的一端
下方
记“入者”的名字，其它4种刻辞记“入
者”、“乞者”、“被乞者”、“示者”和“签署者”的名
所乞所示之后往往附记甲骨的数量，有的
支日期。所记的是关于卜用甲骨的收入、
治与经管的数量与人名[1]。主要流行于武丁时
或稍后。胡厚宣先生曾作《武丁时代五种记事刻
》[2]一文，论文甚详。近年我在整理商代甲骨刻
[1] 1999-6-21
作者简介　曹锦炎（1949年12月生），男，浙江吴兴人，浙江省博物馆，研究员。

收稿日期　1999-6-21

作者简介　曹锦炎（1949年12月生），男，浙江吴兴人，浙江省博物馆，研究员。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

甲骨文方位词研究

甘　露

（西南师范大学文献研究所，重庆，400715）

摘　要　甲骨文方位词已有一定数量，包括单纯方位词和复合方位词，以单义词为主，并有多义词和引申义。语法功能有多种，构成了大量复合词和短语，基本形成了汉语方位词的最初格局。

关键词　甲骨文　方位词　词汇意义　语法功能

方位词是汉语名词中一个比较特殊的小类，在意义和语法方面都有其特殊性。现代汉语中的方位词有不少可以追溯到甲骨文时代。前人有的著述虽然也论及甲骨文方位词，但均较零散，且语焉不详。如管燮初先生《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词类部分"时地词"一节，仅8行一百余字，例中举出的方位词只有1个"北"字[①]。赵诚先生《甲骨文简明词典》"空间、方位"类对方位词的分析比较详细，但还不是对甲骨文方位词的全面研究[②]。本文拟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甲骨文的方位词作一次全面的清理和研究。

本文例句引《甲骨文合集》者，只写片号；出自他书者，书名用简称。卜辞释文用宽式，生僻字酌情改作通用字或形近字。

一、甲骨文方位词举例

甲骨文方位词根据其构成，可以分为单纯方位词和复合方位词。单纯方位词由一个语素构成，有"东、西、南、北、上、中、下、左、右、后"[③]，共10个。如：

（1）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　（12870甲、乙）

（2）己巳王卜，贞，…岁商受…？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　（36975）

（3）求其上，自祖乙？求其下，自小乙？　（32616）

（4）王立于上？　（27815）

（5）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33006）

（6）甲申卜，侑十于后祖乙？　（32627）

胡厚宣先生曾经指出，商人已有五方和"中国"的概念，即以商为中心，再加上东西南北，所以商又称为中商[④]。甲骨文方位词"东西南北中"、"上中下"、"左中右"自成一套，而都有"中"，显然是因为先民们以自我为中心来确定方位的缘故。

复合方位词由两个语素构成。甲骨文有无复合方位词，学术界尚有不同看法。如"在鹿北东"，赵诚先生认为可以有"在鹿地之东北"、"在鹿北之东"和"在鹿北和鹿东"3种理解，而以第三种理解的可能性最大[⑤]。我们认为对这类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如上例的全辞是：

（7）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王侑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作邑于鹿？　（13505正）

从卜辞两次问"作邑于之"，一次问"作邑于鹿"看，"之"所指代之地不大可能为"鹿"，只能是"鹿地的北东"。若"鹿北东"指鹿地之北和鹿地之东，则同时作邑于两地，似不合情理，所以第三种理解"在鹿北和鹿东"可能性不大。又甲骨文地名之后的方位词似很难看作地名的一部分。试比较：

（8）乙丑，王卜，在攸贞，今日迄从攸东，无灾？　（英2562正）。

（9）癸未卜，在[illegible]贞。今夕师不雧？（36431）…巳卜，在[illegible]东贞，今夕师不雧？　（36432）

（10）今日壬王其渊西其[illegible]无灾？吉。…卜，今日壬王其田在渊北，湄日无灾？吉。　（屯722）

（11）庚子卜，王往田于白？（33425）于白东擒？于白西擒？　（28843）

因此，第二种理解"在鹿北之东"亦很难成立。比较合理的理解是第一种。即"鹿地之东北"。由此，下列辞例中的方位词应视为复合方位词：

（12）壬午卜，有甫在昕东北，获？　（20779）

（13）己未卜，其刚羊十于西南？　（32161）

（14）今日方其征？不征？延雨，自西北少？　（21021）

（15）田从北西？　（10902）

（12）中的"东北"与（7）中的"北东"，应该是表示的同一方向，即现代汉语中指的"东北"；（14）中的"西北"与（15）中的"北西"意义也一样，即"西北"。之所以会存在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商代复合方位词还不完善，不凝固，构词时语素的排列还有一定随意性。另未见"东南"，可能是因为卜辞残缺的缘故。

甲骨文中还有一些方位词连用的情况，如：

（16）贞，燎东西南，卯黄牛？　（14315正）

（17）其逐沓麋自西东北，无灾？自东西北逐沓麋，无灾？　（28789）

这种情况初看似是复合方位词，但实际上，应是方位词的联合短语，因为（16）、（17）中的"东西"和"西东"是截然相反的两个方向，它们不能像其它相邻的两个方向综合形成某一个新的方向，如："东"、"北"形成"东北"方，"西"、"南"形成"西南"方。这类并列词组应是联合表示在几个方向同时或先后进行某一件事。（16）是在东、西、南3个方向进行燎祭，（17）中的"东西北"是三面合围，网开一面，使猎物进入预设的陷阱，从而捕获它。

二、方位词的词汇意义

甲骨文的方位词以单义词为主，但已有一些多义词，具有了一个甚至几个引申义。方位词的本义表示地域或空间方位，如：

（1）癸巳卜，古贞，令师般涉于河东？　（5566）

（2）丁巳卜，其启厅西户祝于妣辛？吉。　（27555）

（3）贞，勿立事于南？　（5512正）

（4）王往省从北？　（5117）

（5）亚立其于右利？其于左利？　（28008）

（6）丁巳卜，惟小臣剌以𠂤于中室？　（27884）

（7）王立于上。　（27815）

但有的方位词我们没有找到表示本义的用例，如"下"、"后"。

方位词的引申义，可以分为以下3类：

1．引申义表示时间的先后

"中"，本义指地域或空间的中点，引申为时间的中点。如：

（8）中日至郭兮不雨？吉。　（屯624）

（9）唯日中有大雨？　（29789）

"下"，本义指方向在下，与"上"相对，引申作时间的先后，如：

（10）……巳卜，三台父下岁唯羊？　（27494）

2．引申义表示序列的顺序

"上、中、下"常常引申指序列的先后，如：

（11）求其上自祖乙？求其下自小乙？　（32616）

商代先祖多以天干为名，"上、中、下、后"常缀于天干名前，以区别序列的先后。如：

（12）贞，上甲祟王？　（6122）

（13）勿告于中丁？　（13646正）

（14）贞，侑下乙？　（1665）

（15）乙丑卜，其告在后祖丁，王受佑？　（27320）

（16）庚戌卜，何贞，翌辛亥其侑后妣辛？　（27456正）

其中"后祖丁"指武丁，因前有大丁、中丁、沃丁、祖丁；"后妣辛"指武丁配偶，因前大甲配偶有妣辛。当然，由于祖先的序列是依时间先后排列的，因此序列的先后也可以认为是时间的先后。

"左、中、右"常引申指军事组织或官员的序列，如：

（17）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33006）

（18）丙申卜，贞，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5825）

（19）翌日，王其令右旅暨左旅[illegible]见方？　（屯2328）

（20）右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吉。左戍不雉众？吉。　（屯2320）

这些序列，很可能是根据行军布阵的方位来排列的，因此序列的顺序也可以认为是方位的顺序。

3．引申义为神名

甲骨文中，"上"多引申作"上帝、天帝"，"下"则指"地祇"，而"东、西、南、北"则指四方之神。如：

（21）贞，勿唯王往伐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　（6220）

（22）…左自上下于叙示，余受有佑？　（36511）

（23）甲辰卜，禘于东？九月。　（21084）

（24）戊寅卜，九犬禘于西？　（21089）

（25）禘于南犬？　（14323）

（26）癸亥卜，禘北？　（怀1574）

三、方位词的语法功能

方位词作为名词性词语，在句子中可以作主语、宾语、定语、状语、中心语，还可以活用为动词作谓语，但最常用的还是作定语、中心语和宾语。

1．定语

（1）贞，令禽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7084）

（2）贞，燎于西邑？　（6156正）

（3）王于南门逆羌？　（32036）

（4）己酉卜，壳贞，王唯北羌伐。　（6627）

（5）…亥卜，争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旬壬申中师媚。四月。　（5807）

（6）唯上田盟延受年？　（屯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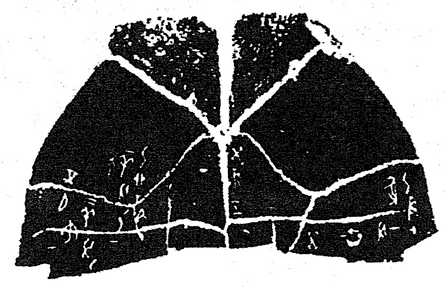
（7）贞，勿[illegible]自上甲至下乙？（419正）

（8）翌日，王其令右旅暨左旅[illegible]见方。　（屯2328）

甲骨文中由方位词作定语构成的词和短语很多，如：

东土（7084）、东方（30173）、东母（14337正）、东室（13556）、东寝（13569）、东单（36475）、东鄙（6057正）、东麓（28124）、东𠂤（8345）、东使（5635甲）、东巫（5662）

西土（9744）、西方（33244）、西母（14335）、西室（30372）、西宗（36482）、西寝



图二//

癸，八十。

"八十"为合文，《屯南》考释及《摹释》均未识出。

例二、例三的刻辞形式相同，均为"干支"和"数字"，后例省却了地支。我认为，"癸亥，五"可能是"癸亥，示五"的省语，同理，"癸、八卜"是"癸，示八十"之省语。《合》21006反甲桥刻辞有"庚寅，示五"一辞，可以参看，所记者为某日示龟之数。《合》5708曰："癸亥，示十屯"；《合》6532曰："乙丑，示五屯"，辞例亦相同，所记则为某日示牛胛骨之数。但两者的性质却是一致的。

根据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归纳出中甲刻辞的几个特点：

一、刻辞位于龟腹甲之中甲右方。

二、刻辞内容为某人示龟数或某日示龟数，属记事刻辞的范畴。

三、其时代属武丁时期，目前仅见于自组卜辞。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武丁时期，自组卜辞的年代要早于宾组卜辞，小屯南地的发掘更加证实了这一看法。中甲刻辞的形式，可能属于较早的一种记辞刻辞形式，由于其所处位置的关系，很容易与卜辞相混淆，所以其流行的时间较短，很快便被武丁晚期其他几种记事刻辞的形式所取代，故而在殷墟甲骨中留下的例子甚少。



图三//

[收稿日期]1999－08－14

[1][5]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3、18页，中华书局，1988年。

[2]裘《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3]《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1988年。

[4]吴浩坤等：《中国甲骨学史》，第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6]王宇信：《甲骨学通论》，第14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原載《東南文化》1999年第5期）

有些方位词可以活用为动词作谓语，意为向某个方向行进，如：

(32)辛丑卜，王勿酉？辛丑卜，贞，王酉？七月。 (5343)

(33)…贞，王南？ (5369)

(34)庚寅余卜，我东？ (21605)

四、甲骨文方位词同金文、先秦典籍方位词的比较

与甲骨文相比，金文、先秦典籍方位词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加，在意义和用法上也有较大的扩展。

1. 数量增加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进一步提高，语言也飞速发展，新词不断增加，方位词较之甲骨文，增加了6个。如：

(1)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论语·先进》)

(2)文王资费仲，而游于纣之旁。(《韩非子·内储说下》)

(3)立于毕门之内。(《尚书·顾命》)

(4)外薄四海。 (《尚书·益稷》)

(5)先辂在左塾之前。 (《尚书·顾命》)

(6)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必无害在也。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2. 引申义增加

与甲骨文方位词的词义相比，先秦典籍中的词义有所扩大，增加了许多引申义，下面仅列举其中的一部分。

(7)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侧畔)(《论语·子罕》)

(8)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高的等级)(《论语·八佾》)

(9)违上所命，从厥攸好。 (君主)(《尚书·君陈》)

(10)上刑适轻，下服。 (重)(《尚书·吕刑》)

(11)宰人上食。 (进呈、奉献)(《庄子·说剑》)

(12)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 (欺凌)(《左传·桓公五年》)

(13)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 (等级低的)(《论语·季氏》)

(14)下刑适重，上服。 (轻)(《尚书·吕刑》)

(15)以贵下贱，大得民也。 (谦让)(《易·屯》)

(16)诏以韩客之所上书，书言韩之未可举，下臣斯，甚以为不然。 (颁布)(《韩非子·存韩》)

(17)国危矣，请下齐以救国。 (投降)(《左传·僖公七年》)

(18)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除掉)(《周礼·秋官·司民》)

(19)上射先升三等，下射从之，中等。(间隔)(《仪礼·乡射礼》)

(20)文子其中退然如不胜衣。(身)(《礼记·檀弓下》)

(21)各设中于乃心。 (正道)(《尚书·盘庚中》)

(22)罔不中听狱之两辞。 (公正恰当)(《尚书·吕刑》)

(23)吾闻致师者，左射以旄。 (车左、射手)(《左传·宣公十二年》)

(24)且冢卿无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 (偏颇)(《左传·昭公四年》)

(25)当左物，北面揖。 (卑、下)(《仪礼·乡射礼》)

(26)邴夏御齐侯，逢丑父为右。(车右)(《左传·成公二年》)

(27)故聚天下之精材，论百工之锐器，春秋角试，以练精锐为右。 (上、贵)(《管子·七法》)

(28)鑣季右善夫克入门立中廷，北向。 (引导)(大克鼎)

另外，"上下"、"左右"的连用，也有不少引申义，如：

(29)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求索，何由考之？ (天地)(《梦辞·天问》)

(30)克弈走上下，帝无终命于有周。(泛指各处)(井侯簋)

(31)以岁之上下数邦用。 (丰欠)(《周礼·地官·廪人》)

(32)子沿汉而与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 (周旋)(《左传·定公四年》)

(33)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身边)(《诗·大雅·文王》)

(34)左右毚猗刚鲧。 (左右辅臣)(墙盘)

(35)晋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帝，左右武王。 (辅佑)(晋公盨)

(36)寡君帅越国之众，以从君之师徒，唯君左右之。 (支配)(《国语·越语上》)

3. 用法增加

金文、先秦典籍方位词后面可以加连词"之"或"以"，形成一种比较松散的结构。如：

(37)王出，在应门之内。 (《尚书·康王之诰》)

(38)以二千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 (《尚书·顾命》)

(39)次辂在右塾之前。 (《尚书·顾命》)

(40)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论语·季氏》)

(41)傅说举于版筑之间。 (《孟子·告子下》)

(42)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 (《论语·季氏》)

(43)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战国策·齐策一》)

(44)用兵五十人以上。 (新妻牖符)

(45)卿以下必有圭田。 (《孟子·滕文公上》)

(46)自制河以东。 (《庄子·外物》)

由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甲骨文的方位词在数量上已初具规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还出现了一些复合方位词；其意义已不单纯是表空间方位，而有了时间、序列等引申意义；其使用相当频繁，构成了大量的复合词和短语；其语法功能已基本齐备，先秦方位词与之一脉相承。可以说，甲骨文方位词虽然还比较简单，但已形成了汉语方位词的基本格局，为后世方位词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①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1953年10月版。

②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③"后"在卜辞中有生育、祖先、先后3义。说详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

④《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

⑤《甲骨文简明词典》271页。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第4期)

(34067)、西户(27555)、西奠(24)、西鄙(6057正)、西邑(6156正)、西𠂤(屯1111)、西使(5637正)、西宅(14249)、西子(22294)

南土(36975)、南方(14295)、南室(24939)、南宫(30374)、南门(32036)、南单(6473正)、南奠(7884)、南鄙(5708)、南麓(28320)、南𠂤(9518)

北土(9745)、北方(33244)、北宗(38231)、北奠(32277)、北麓(29409)、北𠂤(9509)、北使(914正)、北巫(34140)、北羌(6627)

上帝(30388)、上子(14257)、上示(102)、上甲(248正)、上尹(6819)

中妇(14125)、中子(3259)、中丁(1403)、中己(27384)、中示(5574)、中商(20650)、中日(28569)、中宗(26991)、中室(27884)、中师(5807)、中戍(屯2320)

下示(34103)、下乙(1665)

左旅(屯2328)、左戍(屯2320)、左族(怀1901)

右旅(屯2328)、右戍(屯2320)、右宗(28252)

由此可见，甲骨文方位词作定语是非常活跃的。

2. 中心语

方位词作中心语时，定语多是专有名词(地名)，后4例定语为普通名词，这样的例子较为少见。

(9)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犬侯东，湄日无灾，永王？ (29388)

(10)辛巳，王在敕贞，今日其从师酉，无灾？ (36475)

(11)卜，今日壬王其田在渊北，湄日无灾？吉。 (屯722)

(12)壬午卜，有甫在昕东北，获？(20779)

(13)唯日中有大雨？ (29789)

(14)癸巳卜，古贞，令师般涉于河东？ (5566)

(15)…在邑南… (20962)

(16)受于宗北？ (22072)

3. 宾语

方位词可以作介词"于"、"自"、"从"、"在"的宾语，如：

(17)乙丑卜，王往田，从东擒？(屯1094)

(18)乙巳卜，争贞，呼取在西？十月。 (8832)

(19)乙未卜，宾贞，令永途子央于南？ (6051)

(20)癸亥卜，旬一月戾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剥云率雨，毋𣎳日… (21021)

(21)王立于上。 (27815)

(22)王占曰，吉，祖勿在左…… (13584反甲)

同时，方位词也可以作动词的宾语，但用例不多。如：

(23)己巳……无小臣其取右？(5595)

(24)唯子效令西？ (6928正)

4. 状语

甲骨文方位词可以比较自由地作状语，意为向某个方向，在某个方向，如：

(25)王其东逐沓麋，擒？其北逐，擒？ (28790)

(26)其西逐，擒？ (28791)

(27)贞，龟不其南氏？ (8994)

(28)𠬜鹿其南牧，擒？吉。其北牧，擒？吉。 (28351)

(29)王…若？乙丑允伐，右卯暨左卯唯牝牛？ (16131正)

5. 主语

方位词还可以作主语，只是这类例子较为少见，如：

(30)南受年？东受年？ (36976)

(31)贞，北受年？ (9734)

6. 谓语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